數學集成叢書

二八

叢書集成新編 第二八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漢禮器制度一卷　漢　叔孫通撰　平津　一
漢舊儀二卷附補遺二卷　漢　衞宏撰　清　孫星衍校　平津　二
漢官舊儀二卷附四庫提要　漢　衞宏撰　聚珍　一三
伏侯古今注一卷附補遺　漢　伏無忌撰　清　茆泮林輯　十種　一九
獨斷二卷　漢　蔡邕著　抱經　二八
漢儀一卷　吳　丁孚撰　平津　三七
漢制考四卷附四庫提要、補正　宋　王應麟著　學津　三九
李氏刊誤二卷附四庫提要、辨證　唐　李涪撰　百川　六六
唐會要一百卷附四庫提要　宋　王溥撰　聚珍　七三
五代會要三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王溥撰　聚珍　五三一
宋朝事實二十卷　宋　李攸撰　聚珍　六二八

北京圖書館藏

漢禮器制度

叔孫通撰
孫星衍校集

序目

漢書叔孫通傳。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後漢書曹褒傳。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依禮條正。鄭君注周禮。引漢禮器制度。賈公彥釋曰。叔孫通。前漢時作漢禮器制度。多得古之周制。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皆無此書。

漢禮器制度一卷

漢　奉常叔孫　通撰

弁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案周禮弁師疏引作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積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笄朱紘。漢禮上冠禮疏。

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春秋左氏桓公二年正義。

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周禮鑄人注。

擊柷之椎。名爲止戛。故之木、名爲籈。尚書益稷正義。

籩、竹器如豆者。周禮籩人注。案疏云。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鄉鼎之扃。長二尺。周禮考工記匠人注。案疏云。亦漢禮器制度知之。

天子案二字據凌人疏引補。大槃。廣八尺。長一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周禮凌人注。禮記喪大記注。又凌人疏。依禮士喪禮疏續漢志補注。

洗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以禮上冠禮疏。

尊卑皆用金鞞及其大小異。禮士冠禮疏。

漢舊儀

衛宏撰
孫星衍校

序目

後漢書衛宏傳，宏作漢舊儀四卷。以救西京雜事。隋志、漢舊儀四卷，衛敬仲撰。兩錄本作漢舊儀。陳氏書錄解題、漢官舊儀三卷，漢議郎東海衛敬仲撰。或云胡廣。聚珍板所刊永樂大典本亦作漢官舊儀。蓋胡廣撰漢官解詁，非撰舊儀。或後人見此書所載多官制，因加官字。今以聚珍板二卷本爲定。依宏本傳，作漢舊儀，以諸書所引校證於下。別作補遺二卷。漢舊儀本有注，魏晉唐人引漢儀注悉是此書。今不復分別。唯永樂大典本所存原注，仍以小字書之。

漢舊儀卷上

漢　議郎衛　宏撰

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百官案籍出入、營衛周廬、晝夜誰何。殿外門署屬衛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黃門鉤盾署屬少府，蓋勳則左右侍帷幄者。柂管車駕則衛官塡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案東京賦注、蔡邕白馬賦注、引人上有行字。建五旗。案漢書揚雄傳注、引作丞相九卿、執兵奉引。乘輿冠高山冠、飛翡之纓。案續漢志補注、引飛作翡，翡翠與翡翡同。文選注、引此文作漢官儀、飛羽作翡翡。賴耳赤丹紈裏。案續漢志補注、引賴下有衣字。帶七尺靳蛇劍。履虎尾絇履。案太平御覽服用部、引作鉤履。諸手韓國稱從。

皇帝六璽。皆白玉螭虎紐。案周六典八、引作紐、周禮改。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以皇帝行璽爲凡雜。以皇帝之璽賜諸侯王書。案本作皇帝行璽。凡封之璽賜諸侯王書。案漢志補注、引同。今從唐六典引改。以皇帝信璽發兵。案以皇帝三字、補注、引此陸作漢官儀云。皇帝行璽、天子之璽、諸王侯書。以皇帝信璽、其徵大臣、以天子行璽、案續漢志補注、引無其字。乘輿冠、案本作皇帝行璽。凡封之璽賜諸侯王書。案漢志補注、引同。今從唐六典引改。以天子信璽、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案續漢志補注、引無布字。以天子之璽、事天地鬼神。案唐六典引作丸神。以天子信璽、外國事。案唐六典引作二字。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皇帝帶綬、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縢組。案下璽字、從續漢志補注、引補。侍中組負以從。案以前民皆佩綬。以金銀銅鼠象爲方寸璽。案金下本有玉字、從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及太平御覽服用部、引刪。各服所好。漢以來。大子獨稱璽、又以玉。羣臣莫敢用也。案漢以下十七字本脫、從太平御覽、及北堂書鈔、引補。北堂書鈔、引作自秦以來、天子之璽、始以玉爲之。

奉璽書使者、乘駟

御。案白帖三十五引驛作騎 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行千里爲程。

太官尚食，案太平御覽職官部引作上食，下同 用黃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如祠廟器云。案如祠廟器云五字從太平御覽引補

中宮小兒官及門戶四尚中黃門，持兵三百人，侍宿。

宂從吏僕射，案漢官儀云，中黃門宂從僕射 出則騎從，夾乘輿車，居則宿衞，直守省中門戶。[illegible] 聚文選西征賦注引作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

中常侍宦者，秩千石，得出入臥內，禁中諸宮。案通典職官引禁中諸宮作禁法省中

侍中無員，或列侯、將軍、衞尉、光祿大夫、侍郎爲之。案本作光祿將大夫郎爲之，藝文類聚職官部引作光祿大夫爲侍郎，太平御覽職官部引作光祿大夫爲之 令改正

得舉非法，白請，及出省戶休沐，往來過直事。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illegible] 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案通典職官引在石渠門外作[illegible] 二人尚璽，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illegible] 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也。[illegible] 皆冠法冠。[illegible]

給事中無常員，位次侍中常侍。

尚書四人，爲四曹：常侍曹尚書，[illegible] 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庶民上書事；主客曹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初置尚書員五人，[illegible] 有三公曹，主斷獄事。[illegible]

尚書令主贊奏，封下書；僕射主閉封；[illegible] 丞二人，主報上書者，兼領財用火燭食廚。漢置中書，領尚書事。中書謁者令一人。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以中書爲中謁者令。[illegible]

尚書郎四人：其一郎主匈奴單于營部；[illegible] 一郎主羌夷吏民；[illegible] 民曹一郎，主天下戶口墾田功作；謁者曹一郎，[illegible] 主天下見錢貢獻委輸。

中臣在省中皆白請，其宦者不白請。尚書郎宿留臺中，官給青縑白綾被，或錦被，帷帳氈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餠餌果實，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伯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直，伯送至止車門還。女侍史執香爐燒薰，從入臺護衣。

黃門令領黃門謁者，騎吹曰宂從，僕射一人，領髦頭。

左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

右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

黃門郎屬黃門令，[illegible] 日暮入對靑瑣門拜，[illegible] 名曰夕郎。[illegible]

五官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五官郎中。

左右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謁者、常侍侍郎，以貲進。[illegible]

五官屬光祿勳，不得上朝謁。案左右曹諸吏，得上朝謁。

郎中令主郎中，左車將主左車郎，右車將主右車郎，左戶將主左戶郎，右戶將主右戶郎。[illegible] 秩皆比千石，獨郎中令比二千石。

黃門宂從持兵，無數，宦者署尚書，皆屬少府；殿中諸署五郎將，屬光祿勳；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屯衞士，皆屬衞尉。

右中二千石二千石四官，[illegible] 奉宿衞，各領其屬，斷其獄。

期門騎者，隴西工射獵人及能用五兵材力三百人，行出會期門下，從射獵，無員，秩比郎從官，名曰期門。

騎從僕射一人，秩六百石，騎持五旅，別外內。王莽更名虎賁郎，置補吏署。

中郎將一人，施旄頭，屬羽林，從官七百人，[illegible] 取三輔良家子，自給鞍馬，[illegible] 諸孤兒無數，[illegible] 父死子代，皆武帝時從軍死子孫，不能自活，養羽林官，比郎從官，從車駕，不得冠，置令一人，名曰羽林騎孤兒。

皇帝見諸侯王列侯起，侍中稱曰：皇帝爲諸侯王列侯起，起立，乃坐。太常贊曰：謹謝行禮。皇帝在道，丞相迎謁，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下輿，立，乃升車。皇帝見丞相起，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起，立，乃坐。[illegible] 太常贊稱：敬謝行禮。宴見，侍中常侍贊，御史大夫見皇帝稱謹謝，將軍見皇帝稱謝，中二千石見皇帝稱謝，二千石見皇帝稱謝，中二千石見皇帝稱制曰可，太守見皇帝稱謝。

拜御史大夫爲丞相，左右前後將軍贊，五官中郎將授印綬；[illegible] 拜中二千石，中郎將授印綬；拜左右前後將軍爲御史大夫，中二千石贊，左右中郎將授印綬；拜中二千石，中郎將贊，御史中丞授印綬。[illegible] 印綬盛以篋，篋以綠綈表，白素裏，[illegible] 尚書令史捧，西向，侍御史東向，以授印綬者，手捧持出，付尚書，下乃席之。[illegible] 丞相、列侯、將軍金印紫綬，中二千石、二千石銀印青綸綬，皆龜紐，其斷獄者印爲章也。[illegible]

漢初置相國史，秩五百石，後罷，并爲丞相史。

丞相府司直一人，秩二千石，職無不監。武帝初置，曰司直官，今者 [illegible] 御史大夫爲丞相，更春乃封，故先賜列侯爲丞相，相國號君侯，[illegible] 爵關內侯。[illegible]

丞相車，黑兩轓，騎者衣絳。[illegible] 掾史見禮如師弟子，白錄不拜朝，示不臣也。聽事閣曰黃閣，[illegible] 無鍾鈴，掾有事當見者，主簿至曹請，不傳召，掾見脫履，公立席後答拜。百石屬不得白事，當謝者，西曹掾爲謝；部吏二千石初除，謁者贊之。

丞相門無塾，門署用梗板，方圓三尺，不堊色，不郭邑，署曰丞相府。東門西門長史物故，廷尉正監守。

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爲東西曹。[illegible] 東曹九人，出督州爲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爲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長安給騎亭長七十人，六月一更，倉頭

臨見，出入大車駟馬，前後大車騈車，中二千石周官，以次送從。

丞相、太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

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所到郡、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案：[illegible]）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能行，使從者一人，得從吏所察六條，刺史舉民有茂材，移名丞相，丞相考召取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各一人，詔選諫大夫、議郎、博士、諸侯王傅、僕射、郎中令，取明經，選廷尉正、監、平，案章，取明律令，選能治劇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以次遷。（本引則大冠。）

武帝元狩六年，初置大司馬。

丞相司直，（案：[illegible]）諫大夫，秩六百石，丞相少史，秩四百石。（案：[illegible]）丞次三百石、百石，書令史斗食，缺，試中二千石書佐高第補，因爲騎史。

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屬百人，秩二百石，屬史百六十二人，秩皆百石，皆從同秩補，以爲有權衡之量，不可欺以輕重，有丈尺之度，不可欺以長短，官事至重，古法雖聖猶試，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稱才量能，不宜者還故官。第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科曰明曉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科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姦，勇足以決斷，才任三輔劇令。（案：[illegible]）皆試以能，信，然後官之。（案：[illegible]）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案：[illegible]）其以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皆特自奏事，各以所職劾中二千石以下，選中二千石佐試補令史，皆斗食，遷補御史令史，其欲以秩贈者許之，歲舉秀才一人，廉吏六人。

丞相典天下誅討賜奪，吏勞職煩，故吏衆。

君侯月一行屯，衛騎不以車，衛士初至未入，君侯到都門外，勞賜吏士。

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綬，有常治所。（案：[illegible]）奏事各有常會，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傳食比二千石所傳刺史奏幽隱奇士，拜爲三輔縣令，比四百石，居後，六卿一切與試守令，取徵事。（案：[illegible]）

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案：[illegible]）郡國守丞長史上計，（案：[illegible]）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計室掾吏一人大音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殿下，（案：[illegible]）禁吏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順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贍之，無煩撓奪民時，公卿以下，務飭儉恪，（案：[illegible]）令俗奢過制度，日以益甚，二千石務以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請諭以法，（案：[illegible]）至今未蛻，或更尤過度，（案：[illegible]）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案：[illegible]）詔書無飾廚傳增養食，（案：[illegible]）

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垣牆，阤壞所治，（案：[illegible]）無辦護者，不稱任，（案：[illegible]）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勿聽。十年更名相國。（案：[illegible]）

惟神爵三年十月甲子，丞相受詔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曰：（案：[illegible]）君其進，虛受朕言。朕憂于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過失，不遑康寧，悲思百官未能綏於政，丞相其帥意無以輔朕，闕於政，大道，卿大夫有官慎哉，不易于職，厥有常刑，往悉乃心，和裕開賢，俾之反本，乂民，廣風一俗，率朕躬。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丞相可不慎歟，於戲，君其戒之。

丞相府官奴婢傳漏以起居，不擊鼓，官屬吏不朝，旦白錄而已，諸吏初除謁視事，問君侯應閤奴名，白事以方尺板叩閤，大呼奴名，君侯出入，諸吏不得見，見，讌如師弟子狀，掾史有過，君侯取錄，推其錄，三日，白病去。

御史衞尉寺在宮中，（案：[illegible]）亦不鼓。

詔書以朱詢施行，（案：[illegible]）詔書下，有違法令，施行之不便，曹史白封還尚書，對不便狀。

丞相有病，（案：[illegible]）皇帝法駕親至問病，從西門入，即罷，移居第中，車駕往弔，賜棺斂具，贈錢葬地。（案：[illegible]）葬日，公卿以下會送。（案：[illegible]）

有天地大變，天下大過，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案：[illegible]）養牛一

頭，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還，（案：[illegible]）未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病聞，丞相不勝任，使者奉策書，駕驪馬，即時步出府，免爲庶人，丞相有他過，使者奉策書，駕騅騶騎，乘棧車牝馬，（案：[illegible]）歸田里思過，日食，即日下赦日，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幷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後御史職與丞相參增吏員，凡三百四十一人，分爲吏少史屬，亦從同秩補，舉取文法吏。（案：[illegible]）

廷尉正監平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御史少史行非如御史，少史，有所爲，即少史屬，得守御史行事如少史，少史秩比六百石，御史少史物故，以功次徵丞相守御史少史，所代到官，視事，得謝罷，中二千石府事水衡都尉。

丞相史物故，調御史少史守丞相史，若御史少史監祠祀園廟，調御史少史屬守，不足，丞相少史屬爲倅。事已，能。

丞相、刺史、侍御史皆稱卿，不得言君。

武帝時，御史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司直督司隸，司直督刺史二千石以下至墨綬。（案：[illegible]）

大夫見孝廉上計、丞長史皆於宮司馬門外、（案於宮二字本作故官、從比堂書鈔殿官部引改）比丞相掾史白錄。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殿門、（案太平御覽職官部引無上門字）署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大夫初拜策曰、惟五風三年正月乙巳、御史大夫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曰、御史大夫其進、盡受朕言、朕嚮于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已失、不遑廉寧、蓋思百姓未能綏、於戲、御史大夫其帥意盡心、以補朕闕、於戲、九卿羣大夫百官慎哉、不勗于厥職、厥有常群、往悉乃心、和裕開賢、俾賢能反本又民、除萬朕躬、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法爲命、可不慎歟、於戲、御史大夫其誠之。

御史大夫（案四字從續漢志補注引補此條本與上文相連今從續漢志補注別爲一條）敢上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案同字從續漢志補注引補）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勝者言上、（案有字本在郡國上、從續漢志補注引改）殘民貪汚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案者下本有字、又無下文一段、從續漢志補注引刪改）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修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滅、對上。

漢舊儀卷下

中宮及號位

皇后稱中宮。

婕妤見、大長秋稱皇后爲婕妤下輿、坐稱起、禮比丞相、（謝禮比將軍御史大夫。案史記外戚世家索隱引作禮比將軍御史大夫）昭儀見、稱謝、比中二千石、貴人見、稱皇后詔曰可、禮比二千石、美人無數、婕妤以下皆居掖庭、置令丞廬監宦者、女御長如侍中。（案漢書外戚傳曰、妾幸得入侍中、在皇后見婕妤上）

皇后一人、婕妤以至貴人、皆至十數、美人比侍詔、無數、元帝、成帝皆至千人。

侍中、左右近臣、見皇后如見帝、見婕妤、（案帝見二字從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引補、見字從藝文類聚職官部引無見字）行則對壁、坐則伏茵（案北堂書鈔引作守茵）皇后、婕妤、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案長安宮殿疏引與下二條相連）

皇后玉璽文與帝同、皇后玉璽、金螭虎紐、（一本無此條御覽皇王部引改、太平御覽皇王部引作紐、案志字本作璽文類聚后妃部引改）示羣臣妾從。（案示字從藝文類聚引補）春桑生、而皇后親皇后春桑、皆衣青、手采桑、以繅三盆盥、（案志字本作盥文類聚后妃部引改）示羣臣妾從。（案示字從藝文類聚引補）春桑生、而皇后親桑於苑中、蠶室、養蠶千薄以上、（案藝文類聚引作薄）廟以中牢羊豕、祭蠶神、曰苑窟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皇后妾從桑、還獻於蠶觀、（案藝文類聚引作獻於蠶觀、太平御覽布帛部引作皇后親獻蠶觀）皆賜從桑桑者樂、皇后乃行、凡蠶絲絮織室、以作

祭服、（案太平御覽服用部引俱無以字、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廟祭神五時之服、皇帝得以作綬紱衣、皇后得以作市絮而已、案后下得字、太平御覽布帛部引作黑巾、案服用部引作絮巾）蠶官令丞、（案文選西都賦注少府卿有蠶官令丞、蠶官也、諸天下官下法、皆訖蠶室、蠶後讀書錄忠傳注、引少府者、疑有蠶室絃此注文）與婦人從事、故舊有東西織室作治。

皇后五日一上食、食賜上左右酒肉、留宿、明日平旦、歸中宮。

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案北堂書鈔禮儀部引作以金萬斤）

立皇后、太子、大赦天下、賜天下男子爵、女子牛酒、錢帛、夫增秩。

掖庭令、晝漏未盡八刻、蓋監以茵次上、婕妤以下、至後庭、動白錄、所錄所推當御、見刻盡、去席珥、蒙被入禁中、五刻罷、即留女御長入扶以出、御幸賜銀銀。（案太平御覽皇王部引作宮人御幸賜銀銀、北堂書鈔禮儀部引蒙上有指字）令書得環數計月日、無子罷廢、不得復御。

宮人、擇宮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乳母取官婢、皇太子舍家、動作稱從。

皇太子、黃金印、龜紐、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爲通官印。

太傅一人、秩二千石、禮如師、亡新更爲太子師中庶子五人、職如侍中、秩六百石、中尚冠、中涓、如中黃門、（案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集解引作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宦者、門大夫比郎將、洗馬職如謁者、十六人、選郎中補也、庶子舍人四百人、如郎中、秩比二百石、無員、多至四百人、（案與權漢志不合、又補注太子舍人引漢官曰十三人、此宿有脫）亡新改名爲翼子、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亡新改爲中更、丞一人、秩四百石、家令秩千石、主倉獄、亡新改爲中更、家府比二千石、僕秩千石、主馬、庶子秩比四百石、（如中郎、無員、亡新改爲中翼子、衛率秩比千石、（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如淳注衛率主門衛秩千石、）丞一人、主門衛、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中盾秩四百石、主周衛徼循、（案漢書薛宣傳注引作主徼巡宮中）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長不會、（案漢書薛宣傳注引無率字）從侍中以下爲倉頭、（案題直引以作倉）青幘、與百官從事、從入殿中、省中侍使令者、皆宦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曰宦人、（案人宦作宮人外戚傳注引）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宦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

下絜長。（[illegible]）

天子六廄，未央廄、承華廄、騊駼廄、路軨廄、（[illegible]）騎馬廄、大廄，馬皆萬匹。

中黃門騶馬，大宛馬、（[illegible]）汗血馬、乾河馬、天馬、果下馬。（[illegible]）

長安城方六十里，（[illegible]）經緯各十五里。（[illegible]）十二城門，積九百七十三頃，百二十亭。（[illegible]）長安城方六十里，中皆屬長安令。（[illegible]）置左右尉。城東城南置廣部尉，城西城北置明部尉，凡四尉。

皇后、太子，（[illegible]）各食四十縣，（[illegible]）曰湯沐邑。

帝子爲王，王國置太傅、相、中尉各一人，秩二千石，以輔王。僕一人，秩千石。郎中令，秩六百石。置官如漢官。官吏郎大夫四百石以下，自調除國中。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相、中尉、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爲，移書告內史，內史見傅、相、中尉，禮如郡尉太守，相置長史，中尉及內史令，置丞一人，（[illegible]）皆六百石。成帝時，大司空何武奏能內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參職。是後相、中尉爭權，與王遞相奏，常不和。（[illegible]）

王子爲侯，（[illegible]）侯歲以戶口酎黃金獻于漢廟，（[illegible]）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飲酎。（[illegible]）飲酎受金，小不如斤兩，色惡，王[illegible]斤。（[illegible]）侯免國。

漢承秦郡，置太守，治民斷獄。都尉治獄，都尉治盜賊甲卒兵馬。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而以爲衛士，（[illegible]）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illegible]）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庶民，（[illegible]）就田里。民應令選爲亭長。

亭長課射，游徼徼循，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戟、盾、刀劍、甲鎧。（[illegible]）鼓吏，（[illegible]）赤幘大冠，行縢，帶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

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三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盜。

備制，尉皆居官署。有尉曹官中領平銷署。

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illegible]）尉吏曰尉史，捕盜賊，得捕格。

縣戶口滿萬，置六百石令，多者千石。戶口不滿萬，置四百石、三百石長。大縣兩尉，小縣一尉，丞一人，三百石丞縣長，黃綬，皆大冠。亡新命長爲宰，皆小冠，號曰夫子。亡新時有五百石、八百石，州下置諸獄。（[illegible]）

（[illegible]）建始二年，益三河及大郡太守秩，（[illegible]）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爲萬騎太守，月奉二萬。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

舊制，令六百石以上，尚書調拜遷。四百石長相至二百石，丞相調除。中都官百石，大鴻臚調。郡國百石，二千石調。哀帝時，長相皆黑綬。亡新吏黑綬，有罪先請，與廉吏同。

內郡爲縣，三邊爲道，皇后、太子、公主所食爲邑。

算民，（[illegible]）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illegible]）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illegible]）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illegible]）人百二十爲一算，以給車馬。（[illegible]）民田租芻藁，（[illegible]）以給經用、備凶年。

山澤魚鹽市稅，以給私用。

漢舊制，天下郡國凡百六，邑侯國凡千八百。上林苑中、昆明池、鎬池、牟首諸池，取魚鼈給祠祀，用魚鼈千枚以上，餘給太官。（[illegible]）

上林苑中，廣長三百里，置令丞左右尉。（[illegible]）百五十亭苑。（[illegible]）苑中養百獸，（[illegible]）禽鹿皆祭祠、祀賓客，用鹿千枚，麕麑無數，佽飛具繒繳，（[illegible]）以射鳧鴈，應給祭祀，置酒，每射收得萬頭以上，給太官。

上林苑中，天子遇秋冬射獵，（[illegible]）取禽獸無數實其中。離宮觀七十所，（[illegible]）皆容千乘萬騎。

武帝時，使上林苑中官奴婢，及天下貧民貲不滿五千，（[illegible]）徙置苑中養鹿，因收撫鹿矢，人日五錢，到元帝時，七十億萬，以給軍擊西域。

古者，諸侯治民，周以上千八百諸侯，其長伯爲君，次仲叔季爲卿大夫，支屬（[illegible]）爲士庶子，皆世官位。至秦始皇帝滅諸侯爲郡縣，不世官，守令長，以他姓相代，（[illegible]）去世卿大夫士。

漢承秦爵二十等，以賜天下。爵者，祿位也。

公士一爵，賜一級爲公士，謂爲國君列士也。

上造二爵，賜爵二級爲上造。上造，乘兵車也。

簪褭三爵，賜爵三級爲簪褭。

不更四爵，賜爵四級爲不更。不更，主一車四馬。

大夫五爵，賜爵五級爲大夫。大夫，主一車，屬三十六人。

官大夫六爵，賜爵六級爲官大夫。官大夫領車馬。（[illegible]）

公大夫七爵、賜爵七級爲公大夫、公大夫領行伍兵、公乘八爵、賜爵八級爲公乘、與國君同車、五大夫九爵、賜爵九級爲五大夫、以上次年嗣者、（案者字、據志本書殿本都引補）爲官長將率、秦制爵等、生以爲祿位、死以爲性葬、左庶長十爵、右庶長十一爵、左更十二爵、中更十三爵、右更十四爵、少上造十五爵、太上造十六爵、駟車庶長十七爵、大庶長十八爵、（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十九爵內侯、）侯十九爵、（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十九爵內侯、）列侯二十爵、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者、（案本作老、今改）有罪各減其刑、凡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營爲司祀鬼薪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到三月、（案此下疑有脫略、）令曰、奈時爵大夫以上、令與凡禮、五人爲伍、伍長一人、十人爲什、什長一人、百人爲卒、卒史一人、五百人爲旅、旅帥一人、二千五百人爲帥、帥一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一人、以上爵爲將軍、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乘、乘卿其車一乘、四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國、馬四千匹、步卒三萬六千人、爲三軍、大國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漢舊儀補遺卷上

太尉司徒長史、秩比二千石、號爲毗佐三台、助鼎和味、其遷也、多據卿校也、（北堂書鈔殿官部、安仁金谷集作詩注、）

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也、（北堂書鈔殿官部、）

戒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故通爲百石云、（太平御覽官部、）

御史中丞、兩梁冠、秩千石、內掌圖畫、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北堂書鈔殿官部、）御史中丞、朝會獨坐、出討姦猾、內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會同、皆專席、京師號之三獨坐者也、（北堂書鈔殿官部、）侍御史、周官也、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掌法言行、糾諸不法、府掾屬高節補之、秩六百石、員五十人、（北堂書鈔殿官部、案當依續漢志作十五人、）

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辟詔、凡九條、監者二歲更、常以中月奏事也、（北堂書鈔殿官部、）

太常卿贊饗一人、秩六百石、掌贊天子、（史記封禪書宋、續漢志補注、）

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冠、七旒、元上翹下、華蟲七章、漢陵園三輔、太常月一行、（太平御覽官部、）丞、舉廟中非法者、（續漢志補注、）廟祭、大祝令主席酒、（續漢志補注、）

大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漢書宣帝紀注。

太史令、冠一梁、秩六百石、丞二人、三百石。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史令、凡歲將終、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司馬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文書而已。漢書司馬遷傳如淳注。

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司馬遷父談、爲太史、遷年十三、乘傳行至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太平御覽職官部。

博士、秦官、博者通于古今、辯于然否。北堂書鈔設官部。

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武帝初置博士、取學通行修、博學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爲高第、朝賀位次中郎官、史稱先生、不得言君、其眞弟子稱門人。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博士祭酒、選有道之人有學者、祭酒國子卿大夫、子弟。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常博士弟子、試射策中、甲科補郎中、乙科補掌故。史記龜錯列傳索隱。

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不言屬光祿勳、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太平御覽職官部。案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五引作漢官儀。

三署郎見光祿勳執板拜、若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通典職官。

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漢書儒林傳蔽林注。

謁者缺、選郎中令美鬚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增秩者、許之。北堂書鈔職官部。唐六典九。通典職官。

孝武太初初、置羽林、象大有羽林星、爲國之羽翼、如林之盛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羽林郎、選良家子弟弓馬者爲之、一名巖郎、言其禦侮巖除之下、或謂嚴厲素慤。北堂書鈔設官部。

未央廄、主理大廄三署。案北堂書鈔引作主治獄五署郎。屬太僕。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政理部。

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廄、牛羊無數、以給犧牲。漢書武帝紀如淳注、後漢書和帝紀注、三輔黃圖四。唐六典十七。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漢書百官公卿表如淳注。

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漢書宣帝紀注。太平御覽刑法部。

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屬宗正。北堂書鈔設官部。

漢制、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交禮、遷又解交。太平御覽職官部。

高后選孝廉爲郎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漢書哀帝紀應劭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符節令領尚書符爾郎四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掌鼎俎饌具、世祖中興、以孝廉年滿五十、守宮令與謁者失職權者與之。北堂書鈔設官部。

尚書陳忠、奏太官宜著兩梁冠。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官主飲酒、皆令丞治、太官、湯官、奴婢各三千人、置酒、皆緹褠、蔽膝、綠幘。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布帛部。

獄二十六所、導官無獄。漢書張湯傳蘇林注。

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漢書百官公卿表如淳注、王吉傳注、後漢書和帝紀注、案後漢書注引作主鞠將相大臣。

若盧右丞、主治庫兵者。漢書王吉傳注。

中書令領贊尚書出入奏事、秩千石。唐六典九。

中書掌詔誥答表、皆機密之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爲之、主理婦人女官也。漢書劉輔傳注。

執金吾、車駕出、從六百騎、走六千二百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於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北軍尉以法治之。漢書劉向傳如淳注。

寺互都船獄令、主治水官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如淳注。

太子家獄、治太子官、屬太子太傅。北堂書鈔設官部。

將作大匠、改作少府。案改當作將、續漢志云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中六年更名也。藝文類聚職官部。

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帳、尚席。通典職官。案省中五尚不見於百官公卿表、疑屬大長秋。

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漢書成帝紀注。

長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漢書宣帝紀注。

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獄屬左馮翊。北堂書鈔刑法部。太平御覽刑法部。

司隸校尉、武帝初置、後諸侯王貴戚不服、乃以中都中官徒奴千二百人、屬爲一校尉、部刺史督二千石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校尉、統皇太子三公以下旁州郡、無所不統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校尉初置、唯蓋寬饒、王章、鮑宣、貴戚憚之、京師政清。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治所、故孝武廟。續漢志補注。

駙馬都尉、掌騎徒、武帝置、秩比二千石。太平御覽皇親部。

持節、夾乘輿、車騎從者、云常侍騎。史記爰盎列傳索隱。

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漢書百官公卿表、討灼注、通典職官、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吏四百石以下、自除國中。漢書衡山王傳如淳注。

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漢書王尊傳注。

2A

8

武帝元年，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詣御史舉試，拜爲郎中。北堂書鈔設官部

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史記朱買臣傳

諸侯王印，黃金螭虎紐，文曰璽。璽之屬，某字。

列侯黃金印龜紐，文曰章。初學記曰某官之章。

二千石，銀印龜紐，文曰章。千石、六百石、四百石，銅印鼻紐，文曰印。初學記引漢官儀曰某官之印形，而刻曰某官之印章。

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龜紐，文曰印。初學記引漢官儀曰某官之印章。

郡國銅虎符三，竹使符五。後漢書百官志注、文選王仲宣詠史詩注、通典引漢官儀曰：郡國銅虎符，竹使符，皆以明遠近，古今注、文選王仲宣詠史詩注、通典引漢官儀曰：郡國銅虎符，竹使符，皆以明遠近，古今注、文

御史大夫章，匈奴單于黃金印，橐駝紐，文曰章。御史大夫章，初學記引漢官儀曰：御史大夫，以下，案初學記引漢官儀曰：御史大夫，以下，

赤地綬，列侯黃金印，龜紐，文曰印。初學記曰：列侯之印，某。丞相、大將軍、初學記引漢官儀曰：丞相、大將軍，

漢舊儀補遺卷下

晝漏盡，夜漏起，宮中衛宮，城門擊刁斗，周廬擊木柝。文選新刻漢儀注

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傳五夜。百官徼直符。案文選注引作傳五伯官直符。行衛，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北堂書鈔

時妙武功部儀式部，文選新刻漢儀注

五夜，甲乙丙丁戊夜。案初學記曰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及相傳牧守火餘內戶外數五止。北堂書鈔

夜漏起，中黃門持五夜相傳授。文選新刻漢儀注

立夏、立秋，晝六十二刻，夏至，晝六十五刻，夜漏不盡五刻，擊五鼓。夜漏不盡三刻，擊三鼓。初學記

冬至，晝四十一刻，後九日加一刻，至立春，晝四十六刻，夜五十四刻。北堂書鈔

漢制，天地以下，羣臣所祭，凡一千五百四十，新徐爲萬五千四十。案新上疑脫亡字。漢法，三歲一祭天于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歲一祭地于河東汾陰后土宮，以夏至日祭地，地神出。五帝祭于雍畤。

元年祭天，二年祭地，三年祭五帝于五畤，三歲一徧。五帝自行，他祠不出。史記封禪書索隱、太平御覽禮儀部

祭天地五祀，高帝不自行，祠官致福，漢書文帝紀注、太平御覽禮儀部

早帝作烟帝字，下同。祭天，居雲陽宮，狀百日，上甘泉通天臺，高三十丈，以候天神之下，見如流火，舞

女童三百人，皆年八歲。天神下壇所，擧烽火，皇帝就竹宮中，不至壇所。案漢書郊祀志注引竹書紀年：三里，疑此注文。甘泉臺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城。案太平寰宇記三十一引作甘泉宮，皇帝所以祭天之圜丘也。藝文類聚卷六引作武帝。案太平寰宇記三引作黃帝以祭天。

通天臺高三十丈，望雲雨悉在其下，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城。案史記孝武帝本紀索隱、太平寰宇記三十一、郊祀志注、文選籍田賦注引同。武帝祭天，上通天臺，舞八歲童女三百人，置祠具，招仙人。祭天已，令人升通天臺，以候天仙天神。既下，祭所若大流星，乃舉烽火，而就竹宮望拜。太平寰宇記三十一

武帝於甘泉宮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有芝生甘泉殿遶房中。太平寰宇記三十一

芝有九莖，金色，綠葉，朱實，夜有光，乃作芝房之歌。三輔黃圖二、太平寰宇記三十一

通天臺上有承露仙人掌，擎玉杯，承雲表之露。元鳳間，臺自毀，椽桷皆化爲龍鳳，隨風雨飛去。太平寰宇記三十一

皇帝祭天，自行，羣臣從之，齋皆百日，他祠不出。祭天紫壇幄帟，注引作幄帟。高皇帝配天，居堂下，西嚮，紺幄紐席。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服飾部、初學記禮部、服飾部、太平御覽禮儀部、服用部

祭天用六綵、綺席六重，長一丈，中一幅，四周緣之。玉几玉飾器，凡七千三百。物備具，養牛五歲至三千斤，

武帝紀注引作文上。

郊秦畤，皇帝平旦出竹宮，東向拜日，旦夕，西南向拜月，使用郊日，不用春秋。漢書武帝紀注引作文上。

祭五岳、祠用三正色牲，十月凍，二月解凍，皆祭祀，乘傳車，稱使者。太平御覽禮儀部

祭四瀆，用三正色牲，沈往，有車馬組盂。史記封禪書索隱、初學記地部、太平御覽地部、禮儀部、案初學記引四瀆下有江河淮濟四字。

祭人先於禰，四縣人先山，山上皆有士人，山下有時，塚如種桑畦，時中各有一士封，故云時。史記封禪書索隱、太平御覽禮儀部

祭王母於石室，皆在所。二千石令長奉祠。太平御覽禮儀部

祭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案民當作氏）皆古帝王、凡八十一姓也。（太平御覽禮儀部）

宗廟三年大祫祭、子孫諸帝以昭穆坐於高廟、諸墮廟神皆合食、設左右坐。高祖南面、幄繡帳、望堂上西北隅。帳中坐、長一丈、廣六尺、繡絪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黃金釦器。高后右坐、亦幄帳、卻六寸。白銀釦器。每牢中分之、左辦上帝、右辦上后。俎餘委肉積於前殿千斤、名曰堆俎。子爲昭、孫爲穆。昭西面、曲屏風、穆東面、皆曲几、如高祖。饌陳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導皇帝入北門。群臣陪者、皆舉手班辟抑首伏。大鴻臚大行令九儐傳曰起。復位。皇帝上堂盥、侍中以巾奉觶酒從。帝進拜謁。贊饗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前上酒。卻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爲昭、孫爲穆、各父子相對也。畢、卻西面坐、坐如乘輿坐。贊饗奉高祖賜壽、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太牢之左辦賜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巵、畢、群臣皆拜、因賜胙。皇帝出、即更衣巾、詔罷。當從者亦承。（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禮儀部、藝文類聚禮部）

皇帝唯八月飲酎、車駕夕牲、牛以絳衣之。（案太平御覽作……）皇帝暮視牲、以鑑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於日、爲明水火。（案……）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案太平御覽引作……）手執鸞刀、以切牛毛血。（案……切牛毛……）薦之、而即更衣巾、侍上熟、乃祀之。（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禮儀部、北堂書鈔、通典）

皇帝暫諸侯、酎金廟中。以上計儀、設九賓、隨位也。（文獻通考、藝文類聚禮部）

宗廟一歲十二祠。五月嘗麥。六月、七月、三伏、立秋貙劉。（案……）又嘗粢。八月、先夕饋飧、皆一太牢。酎祭用九太牢。（案太平御覽……八月飲酎、用九太牢）十月嘗稻、又飲蒸、二太牢。十一月嘗。十二月臘。又每月一太牢。如閏、加一祠。與上十二爲二十五祠。（續漢書……注引）

高帝母、（案……）起兵時、死小黃北。後於小黃作陵廟。（後漢書……高帝紀……注）

先媼已葬陳留小黃。（……高帝紀注）

高皇帝家在豐中陽里。爲亭長、及爲天子、立沛廟、祠豐故宅。（藝文類聚）

故孝武廟（……二年……）（……）

南陵、即文帝薄太后葬之所、亦謂南霸陵。因置縣以奉陵寢。（太平御覽……二十五字……）

武、昭、宣三陵邑、皆三萬戶。（……）

使者監祠、南面立、不拜。（續漢志補注）

古時歲再祠靈星、春秋之太牢禮也。（北堂書鈔、續漢志補注）

漢五年、修復周室舊祀、祀后稷於東南、常以八月祭以太牢。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四十二人、爲民祈農報功。（案太平御覽……）夏則龍星見而始雩。龍星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庭。天田爲司馬、教人種百穀、爲稷。靈者神也、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祠靈星於東南。金勝爲土相也。（史記封禪書索隱）

春始東耕於藉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從。皇帝親執耒耜而耕。（案……）天子三推、三公五、孤卿十、大夫十二、士庶人終畝。（案……）大賜三輔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布帛。百穀萬斛、爲立（案……作乃……）藉田倉、置令丞。穀皆給祭天地宗廟群神之祀、以爲粢盛。（……）

三老五更。三代所尊。（……）

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天子獨拜於屏。其明日、三老詣闕謝。（……）

求雨、太常禱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以賽、各如其常牢、禮也。四月立夏、旱、乃求雨禱雨而已。後旱、復重禱而已。訖立秋、雖旱、不得禱求雨也。（續漢志補注）

武帝元封日到七月畢賽之。秋冬夏不求雨。（續漢志補注）

五儀（案……二字）元年、儒術奏施行董仲舒請雨事、始令丞相以下求雨雩、曝城南、舞女童、禱天神五帝。五年、始令諸官止雨、朱繩縈社、擊鼓攻之。（太平御覽）

成帝二年六月、始命諸官止雨、朱繩反縈社、擊鼓攻之。是後水旱常不和。（續漢志補注）

踐祚改行、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除死以下、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令下丞相御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使、傳廄車馬、行屬縣、解囚徒。（初學記）（太平御覽……）

冊皇子爲諸侯王、皆於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太平御覽……二十五字）

臘者、報諸鬼神。古聖賢著功於民者、皆享之。（太平御覽……）

常以正歲十二月、命時儺、以桃弧葦矢且射之、赤丸五穀播灑之、以除疾殃。（……）

方相帥百隸及童女、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穀播灑之。（續漢志補注）

昔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案……）爲疫鬼。一居江水、爲瘧鬼、一居若水、爲罔兩蜮鬼。（案……）一居人宮室區隅漚庾、（案……）善驚人小兒。於是以歲十二月、使方相氏蒙虎皮、黃金四目、玄衣丹裳、執戈持盾、帥百吏及童子、而時儺、以索室中而毆疫鬼。（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

山海經稱、東海之中度朔山、山上有大桃、屈蟠三千里、東北間百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二曰鬱壘、主領萬鬼。惡害之鬼、執以葦索、以食虎。黃帝乃立大桃人於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葦索以禦鬼。（太平御覽……）

正月五日、大儺酒、饗衛士。（補漢兵志）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大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

漢乘輿法駕、奉車都尉御、侍郎參乘也。（……）

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案……）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前有九旒雲罕、鳳皇闟戟、皮軒、鸞旗車、皆大夫載。（……）祀天於甘泉宮、大駕祀天、法駕

祀地。五郊明堂者十三。祀宗廟者九。謂之小駕。大駕、大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北堂書鈔儀飾部。）

帝崩。唅以珠。（案續漢書注引飯含者以珠玉實口。）纏以緹繒十二重。以玉爲襦。如鎧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縷。腰以下以玉爲札。長一尺二寸半。爲柙（案柙字疑作匣。）下至足。亦縫以黃金縷。請諸衣衿斂之。凡乘輿衣服。已御輒藏之。崩皆以斂。（漢書霍光傳注、續漢書禮儀志注、後漢紀注、劉盆子傳注、通典、補後漢書后紀。）

王侯。從腰以下。玉爲札。長尺。廣一寸半。爲匣。下至足。綴以黃金縷爲之。（後漢書傳注。）

高帝崩。三日小斂。室中牖下。（案通典作牖下。）作栗木主。長八寸。前方後圓。圍一尺。置牖中。望外內。張綿絮以障外。以皓木大如指。長三尺。四枚。纏以皓皮。四方置牖中。主居其中央。七日大斂。棺以黍飯羊舌。祭之牖中。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牆壁埳中。（案後漢書光武紀注引下有去地六尺一寸。）望內外。不出室。堂之上坐爲五時衣冠履几杖竹籠。爲甬人無頭。坐起如生時。皇后主長七寸。圍九寸。在皇帝主右旁。高皇帝主長九寸。上林給栗木。長安祠廟作神主。（案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高帝主長九寸。）

東園祕器作梓宮。素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續漢書禮儀志補注。）

太子即位。明年。將作大匠營陵地。用地七頃。方中用地一頃。深十三丈。堂壇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內梓棺。柏黃腸題湊。以次百官藏畢。其設四通羨門。容大車六馬。皆藏之內方外陟車石。外方立先閉劍戶。戶設夜龍、莫邪劍、伏弩。設伏火。已營陵餘地爲西園后陵。餘地爲婕妤以下次賜親屬功臣。（續漢志補注。）

諸侯王薨。太子遣使者往。使者皆素服。（通典禮。）

高祖廟有鍾十枚。各受十石。（案北堂書鈔引作受千石。）撞之聲聞百里。（三輔黃圖五。北堂書鈔樂部。）

望華蓋。（北堂書鈔帝王部。）

民臣被其德以爲僥倖也。（漢書武帝紀注。）

有稱萬歲。可十萬人聲。（史記孝武本紀正義。）

漢官舊儀

衞宏撰

漢官舊儀

提要

臣等謹按漢議郎東海衞宏敬仲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見於范書本傳。隋唐經籍藝文志。漢舊儀四卷。宋史藝文志三卷。俱著於錄。馬端臨經籍考卷目與宋志同。而別題作漢官舊儀。陳振孫書錄解題。遂以其有漢官之目。疑非衞宏本書。或又以爲胡廣所作。後亦佚不復傳。世所見者。獨前後漢書注、及唐宋諸書所引而已。今永樂大典所載此本。亦題漢官舊儀。不著撰人名氏。其所述西京舊事典章儀式甚備。且與諸書所引漢舊儀之文參校。無弗同者。自屬衞宏本書。其稱漢官舊儀者。或後人因其所載官制爲多。妄加之耳。至漢書注中。間有稱胡廣曰者。與漢舊儀互引。其文亦絕不相合。惟廣傳載廣著詩賦銘頌及解詁二十二篇。而史注所引。別有漢官解詁之名。蓋卽廣所作。而與舊儀之書出衞宏手。益無疑也。此本舊時失於讐正。首尾序次錯糅。文字至脫誤不可乙。今據史文釐勘。且旁徵舊書。參析同異。疏於各句下方。其原有注者。略仿劉昭注續漢志例。通爲大書。稱本注以別之。並爲上下二卷。又前後漢紀志注。及唐宋類書內所引佚文頗多。蓋此書遞更顛晦。已非完本。謹爲蒐擇類錄。別爲補遺一卷。附於其後。以略還宋志篇目之舊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漢官舊儀卷上

漢　衞宏撰

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按元帝紀初元五年宮司馬中注應劭曰宮司馬中者宮內門也據此則此內字與中字義同百官案籍出入。營衞周廬。晝夜誰何。殿外門署屬衞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黃門鉤盾署屬少府。乘輿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車駕則衞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建五旗。丞相九卿執兵奉引。乘輿冠高山冠。飛羽之古。按晉書輿服志引此文作漢官儀又飛羽作飛翮幘耳赤。丹紈裏。按續漢書輿服志劉昭補注引此文裏下有衣字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絇履。諸王歸國稱從。

皇帝六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按此句有脫字。應云凡封命用之之璽。按此句應云皇帝之璽賜諸侯王書。信璽按此句應云皇帝信璽發兵。其徵大臣。以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以天子之璽。事天地鬼神。以天子信璽。[illegible]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版中約署。皇帝帶綬。黃地六采。[illegible]不佩璽。[illegible]璽以金銀縢組。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民皆佩綬。以金玉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行千里爲程。

太官尚食，用黃金釦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銀釦器。

中官小兒官及門戶四尚中黃門，持兵三百人，侍宿。（按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百官志皆不載小兒官及門戶四尚官名）

冗從吏僕射，（按續漢書百官志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此有吏字，疑衍文）出則騎從，夾乘輿車，居則宿衛，直守省中門戶。○本注曰：省中，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為諱禁，故曰省。

中常侍，宦者，秩千石，得出入臥內禁中諸宮。

侍中，無員，或列侯、將軍、衛尉、光祿、將大夫、郎為之，得舉非法，白請，及出省戶休沐，往來過直事。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為侍御史，宿廬，左右巢門外，二人尚璽，四人侍書，理百官。

給事二人，（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侍御史有治書侍御史，此文作給事二人，疑當作治書侍御史二人，續漢志亦作治書侍御史）侍中丞一人，領大夫。（按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中丞舊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京師號為三獨坐，此作中丞，乃以下入侍，其屬官為繡衣直指，凡三十人，留寺，理其事，故漢法有御史留寺之文，注云御史在司隸中治事。御史三十人，留寺，執內法）也。

給事中，無常員，位次侍中、常侍。

尚書四人，為四曹：侍曹尚書，（漢書有常侍字，與補注引此文作侍曹合）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民曹尚書，主庶民上書事。客曹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初置尚書員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

尚書令，主贊奏，封下書。（按續漢書百官志，尚書令主贊奏，下書曰下）僕射主閉封。丞二人，主報上書者，兼領財用火燭食廚。

漢置中官，領尚書事。中書謁者令一人，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官，以中書為中謁者令。

尚書郎四人，匈奴單于營部二郎，主羌夷吏民。民曹一郎，主天下戶口墾田功作。謁者曹一郎，主天下見錢貢獻委輸。（按續漢書百官志，尚書郎侍郎三十六人，一曹六人，主作文書起草，此文作四人，與此異，匈奴單于營部二郎，主羌夷吏民一郎，主天下戶口墾田功作一郎，主天下見錢貢獻委輸一郎，凡三人，主字當作一字）

中臣在省中，皆白請，其宦者不白請。尚書郎宿留臺中，官給青縑白綾被，或錦被，帷帳氈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餅餌果實，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伯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從直，伯送至止車門還。

女侍史執香爐燒熏，從入臺護衣。

黃門令，領黃門謁者，騎吹，曰冗從，僕射一人領髦頭。

左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

右曹，日上朝謁，秩二千石。

黃門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

五官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五官郎中。

左右中郎將，秩比二千石，主謁者、常侍侍郎，以貲進。○本注曰：左主謁者，右主常侍侍郎。

五官屬光祿勳，不得上朝謁，兼左右曹諸吏，得上朝謁。

郎中令主郎中，（按漢書百官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主左車將，主左車郎；右車將，主右車郎；左戶將，主左戶郎；右戶將，主右戶郎。（漢書如淳注引此文與此同，漢書作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獨郎中令比二千石。（如淳注引漢儀注光祿勳中令，注云一人，今按此文亦然，又言初中令秩二千石，二千石獨比二千石，漢儀注云比二千石，未詳是非，此文作比二千石）

黃門冗從，持兵無數。宦通內外，官者署尚書，皆屬少府。殿中諸署五郎將，屬光祿勳。（按上文此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也）（二者中黃門冗從與宦者並持兵，無員數）（宮外衛官屬衛尉，宮司馬屬衛尉中候，亦屬衛尉）

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從，官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屯衛士，皆屬衛尉。（按少府，本注云殿中，此云屬中尉，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亦衛尉屬官，舊官名也）

各中二千石、二千石四官，（按此云光祿勳、衛尉中二千石，執金吾二千石，少府中二千石，共為四官，漢儀注曰中二千石四官）奉宿衛，各領其屬，斷其獄。

期門騎者，隴西工射獵人及能用五兵材力三百人，行出會期門下，從射獵，無員，秩比郎從官，名曰期門。

騎置僕射一人，秩六百石，騎樣五旗，別外內，王莽更名虎賁郎。（按漢書百官表，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遷補吏署。

中郎將一人施紱，（按中郎將一人，有僕射，一人主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皆屬中郎將，此文說羽林郎，中羽林郎，中郎將領羽林騎，始置羽林中郎將，光祿勳屬官，中郎將比二千石，中郎將騎都尉領羽林）

取三輔良家子自給，（不足，以羽林之子孫，羽林以下，止羽林，兵上充之，羽林字，天子奉車，旗，其作，注引漢官儀羽林郎百二十八人，與宦者衣服同，郎百二十人，羽林左監右監，鄭眾注，漢官典職儀云，羽林左監主羽林八百人，右監主九百人，此云羽林）（不足以軍中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此文疑有脫誤，舊本作羽林，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今注本亦云羽林孤兒）

數，（羽林騎，此文有脫文，補注引此文字諸侯）父死子代，皆武帝時從軍死子孤，不能自活，養羽林官，比郎從官，從軍不得冠。

置令一人，名曰羽林騎孤兒。

皇帝見諸侯王列侯起，侍中稱曰：皇帝為諸侯王列侯起。起立乃坐。太常贊曰：謹謝行禮。皇帝在道，丞相迎謁，謁者贊稱曰：皇帝為丞相下輿。立乃升車。皇帝見丞相起，謁者贊稱曰：皇帝為丞相起。立乃坐。太常贊稱：敬謝行禮。宴見，侍中常侍贊，御史大夫見，皇帝稱謹謝，將軍見，皇帝稱謝，中二千石見，皇帝稱謝，二千石見，皇帝稱制曰：可。太守見，皇帝稱謝，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軍贊，五官中郎將授印綬，拜左右前後將軍為御史大夫，中二千石贊，左右中郎將授印綬，拜中二千石，中郎將贊，御史中丞授印綬，拜千石六百石，御史中丞贊，侍御史授印綬。印綬盛以篋，篋緑綈表，白素裏，尚書令史捧西向，侍御史東向。取篋中印綬，授者御史，受印綬者手握持出，至尚書下乃席之。丞相列侯將軍金印紫綬，中二千石、二千石銀印青綸綬，皆龜紐，其斷獄者印為章。

漢初置相國史，秩五百石，後罷，并為丞相史。

丞相府司直一人，秩二千石，職無不監。武帝初置，曰馬直官，今省。（按馬直，漢書百官表作司直，續漢書百官志，司直本注曰，丞相府司直，官屬自）（建武十八年省，諸州置）

列侯為丞相、相國，號君侯。御史大夫為丞相、相國，更春乃封。

丞相車黑兩轓，騎者衣絳，掾史見禮如師弟子，白錄不拜朝，示不臣也。聽事閣曰黃閣，無鐘鈴。掾有事當見者，主簿至曹請，不傳召，掾見脫履，公立席後答拜。百石屬不得白，非常謝者西曹掾為通謝，都吏二千石初除，謁東曹掾拜，部謁者贊之。

丞相門無塾，門署用梗板，方圓三尺，不堊色，不郭邑，署曰丞相府，東門西門，長史物故，廷尉正監守。

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為東西曹，東曹九人，出督州為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為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長安給騎亭長七十人，六月一更，蒼頭廬兒出入大車駟馬，前後大車騎車，中二千石屬官以次送從。

丞相大尉大將軍史，秩四百石。[illegible]

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illegible]

人迎界上，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罷行，被從者一人，得從吏所察六條。刺史舉民

有茂材、移名丞相，丞相考召，取明經一科，明律令一科，能治劇一科，各一人。詔選諫大夫、議郎、博士、諸侯

王傅、僕射、郎中令，取明經，選廷尉正監平案章，取明律令，選能治劇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

歲爲真，以次遷，奉引則大冠。

武帝元狩六年，初置大司馬。

丞相司直，諫大夫，秩六百石。丞相小史，秩四百石，次三百石，百石，書令史斗食，缺，試中二十書佐高第補，

因爲騎史。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屬百人，

秩二百石；屬史百六十二人，秩百石。皆從同秩補，以爲有權衡之量，不可欺以輕重，有丈尺之度，不可欺

以長短，官事至重，古法雖聖，猶試，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名士，稱才量能，不宜者還故官。第

一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科曰明曉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

御史；四科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照姦，勇足以決斷，才任三輔令，[illegible] 皆試以能信，

然後官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閤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其以詔使案事，御史爲

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皆特自奏事。各以所職劾中二千石以下。選中二千石書佐試補令史，令史皆斗食。

遷補御史令史，其欲以秩留者許之。歲舉秀才一人，廉吏六人。

丞相典天下誅討賜奪，吏勞職煩，故吏衆。

君侯月一行屯衛騎，不以車，衛士初宅未入，君侯到部門外，勞賜吏士。

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綬，有常治所。[illegible]

事各有常會，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傳食比二千石所傳，刺史奏幽隱奇士，拜爲三輔縣令，比四百石

居後。六卿一切舉試守令，取微事。○本注曰：微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贓罪免，降秩爲微事。

郡國守丞長史上計事竟，遣君侯出坐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計室掾吏一人大音者讀敕畢，遣敕曰：詔

書數下，禁吏無苛暴。丞長史歸告二千石，凡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

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贍之，無煩擾奪民時。公卿以下，務飭儉恪，

令俗奢侈過制度，日以益甚，二千石務以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請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

書無飾廚傳增養食，至今未變，或更尤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守

寺鄉亭漏敗，垣牆阤壞所治，無辦護者，不稱任。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勿聽。

惟神爵三年十月甲子，丞相受詔之官。按百官公卿表神爵三年四月戊戌御史大夫丙吉爲丞相與此文月日不合 皇帝延登，親詔之曰：君其

進，虛受朕言，朕嘉于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過失，不遑康寧，晝思百官未能綏，於戲，丞相其帥

意無怠，以補朕闕，於戲，群卿大夫百官慎哉，不勗于職，厥有常刑，往悉乃心，和裕開賢，俾之反本，文民成

風一俗，廢諱朕躬，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丞相可不慎歟，於戲，君其誡之。

丞相府官奴婢傳漏以起居，不擊鼓，官屬吏不朝，旦白錄而已，諸吏初除謁視事，問君侯應閤奴名，白事，

以方尺板叩閤，大呼奴名，君侯出入，諸吏不得見，見禮如師弟子狀，掾史有過，君侯取錄，推其錄三日，白

病去。

御史衛尉寺在宮中，亦不鼓。

詔群下朱鉤施行，詔書下，有違法令、施行之不便，曹史白丞相，對不便狀。

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病，從西門入，即薨，移居第中，車駕往弔，賜棺斂具，贈錢葬地，葬日，公卿以下

會送。

有天地大變，天下大過，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十斛，藝文類聚引此尊下有酒字 養牛一頭，策告殃咎，

使者去半道，丞相上病，使者還，未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病聞，丞相不勝任，使者奉策，書驛騎馬，即時

布衣步出府，免爲庶人，丞相有他過，使者奉策書，駕騮駢騎馬，即時步出府，乘棧車牝馬，歸田里思過，日食

即日下敕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

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于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強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

是乃命刺史出刺并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後御史職與丞相參增吏員，凡三百四十一人，

分爲吏、少史、屬，亦從同秩補，率取文法吏。

廷尉正監平物故，以御史高第補之。御史少史行事，如御史；少史、有所爲，即少史、屬、得守御史行事，如少

史，少史秩比六百石，御史少史物故，以功次徵丞相史守御史少史，所代到官視事，得留能中二千石屬

事水衡都尉。

丞相史物故，調御史少史守丞相史，若御史少史監祠祀園廟，調御史少史屬守，不足，丞相少史屬爲倅。

事已罷。

丞相刺史侍御史，皆稱卿，不得言君。

御史中丞督司隸，司隸督司直，司直督二千石以下至墨綬。按北堂書鈔引漢舊儀作司隸督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云丞相與相

此文略熟又御史中丞上有武帝略三字

大夫見孝廉上計，丞長史皆放官司馬門外，比丞相掾史白錄。

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大夫初拜策曰：惟五鳳三年正月乙巳，御史大夫之官。按百官公卿表五鳳三年六月辛酉西河太守杜延年爲御史大夫與此文月日不合 皇帝

延登，親詔之曰：御史大夫其進，虛受朕言，朕嘉於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己失，不遑康寧，晝思

百姓未能綏，於戲，御史大夫其帥意盡心，以補朕闕，於戲，九卿大夫百官慎哉，不勗於厥職，厥有常群。

性悉乃心，和裕開寬，俾寰能反本又民，嬉諧朕躬，天下之衆，受制于朕，以法爲命，可不慎歟，於戲，御史大夫其誡之，敢上計丞長史曰，詔書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被化，守丞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力爲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有郡國茂材不顯者言上，殘民貪汚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也。

皇后五日一上食，食賜上左右酒肉，留宿，明日平旦，歸中宮。

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按漢書王莽傳，敬平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與此文異，疑誤上脫二字。）立皇后太子，大赦天下，賜天下男子爵，女子牛酒，繒帛，夫增秩。

掖庭令登漏未盡八刻，蓋監以茵次上，婕妤以下至後庭，訪白錄，所錄所推當御，見刻盡，去籍珥，蒙被入禁中，五刻罷，即留，女御長入扶以出，御幸賜銀錢，令當得錢數，計月日，無子能殿，不得復御。

宮人擇宮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乳母取宮婢。

皇太子稱家，勳作稱從。

皇太子黃金印龜紐，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爲通官印。

太傅一人，真二千石，禮如師，亡新更爲太子師中庶子五人，職如侍中，秩六百石。

中尚璽、中涓、如中黃門，皆宦者。

門大夫比郎將。

洗馬職如謁者，十六人，選郎中補也。

庶子舍人，（按續漢書百官志，太子庶子太子舍人爲兩官，此庶子已別見官師，此脫庶子二字，疑當作太子。）四百人，（按四百人三字疑衍，如郎中，秩比二百石，無員。）多至四百人，亡新改名爲翼子。

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亡新改爲中更，丞一人，秩四百石。

家令秩千石，主倉獄，亡新改爲中更。

家府比二千石。

僕秩千石，主馬。

庶子秩比四百石，如中郎，無員，亡新改爲中翼子。

衛率秩比千石，丞一人，主門衛。

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

中府秩四百石，主周衛徼循。

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長三不會，輒斥官奴，擇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爲倉頭，直幘，與百官從事從入殿中，省中侍使令者皆宮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按綠字疑誤之譌，白宦人不得出省門，證知皆老者可婢，婢教宦人，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宮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免爲庶人，宮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宮奴婢，傳言曰，作者歌傳以呼召，侍中以下署長，○本注曰，宦者及郎署長，各顧門戶，擇宮奴赤幘部領作者，擿除曰正，○本注曰，歌傳取於雒陽，古周時傳呼聲法，（按此注當在以呼召句下。）

天子六廄，未央廄、承華廄、騶駼廄、路軨廄、騎馬廄、大廄、馬皆萬疋。

中黃門騶馬、大宛汗血馬、乾河馬、天馬、果下馬。○本注曰，果下馬高三尺，駕輦，大宛汗血馬、皆高七尺，乾

漢官舊儀卷下

中宮及號位

皇后稱中宮

婕妤見，大長秋稱皇后爲婕妤下輿，坐榻起，禮比丞相。婕妤見，女御長稱謝，（按漢書成帝紀，如淳注引漢儀注云，女長曰謝。）如淳注引漢儀注云，女長曰謝。）如侍中，皇太子見，婕妤下，長御稱謝，此文相比，侍中皇太子見婕妤下，長御稱謝，此文相比，）食，伯御長作，長御稱興，又衛氏注長音如長者，禮比將軍御史大夫，昭儀見稱謝，比中二千石，貴人見稱皇后詔曰可，禮比二千石，美人無數，婕妤以下皆居掖庭，詔令丞廬監宦者，女御長如侍中。

皇后一人，婕妤以至貴人，皆至十數，美人比侍詔無數，元帝成帝皆且千人。

侍中左右近臣見皇后如見，（按此二書必引此文見下春帝字。）婕妤行則對壁，坐則伏茵，皇后婕妤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

皇后玉璽文與帝同，皇后之璽，金螭虎紐。○本注曰，一本無此條。

皇后春桑，皆衣青，手采桑，桑以繅三瓮，（按文選聚引此文，瓮字誤，蔡邕妾從，春桑生而皇后親桑於苑中，蠶室養蠶千薄以上，祠以中牢羊豕，祭蠶神曰苑蠶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蔡邕妾從桑，逕蠶于壇觀，皆賜從採桑者樂，皇后自行，凡織絲絮織室，以作祭服，祭服者，絳服也，天地宗廟群神五時之服，（按後漢書朱穆傳五時衣各一襲，李賢注，謂春黃、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晉書職官志有五時朝服，蓋朝祭皆長冠，爲法服也，蔡邕文類聚引此文，蔡神作蔡臣，誤。）皇帝得以作繡縫衣，皇后得以作中衣而

15

河馬、華山神馬稱也。

長安城方六十里。[illegible]經緯各十五里。十二城門、積九百七十三頃、百二十

亭。長安城方六十里、中皆屬長安令。置左右尉。城東城南置廣部尉。城西城北置明部尉。凡四尉。

皇后太子各食四十縣、曰湯沐邑。[illegible]

帝子為王。王國置太傅、相、中尉、各一人。秩二千石、以輔王。僕一人、秩千石。郎中令、秩六百石。置官如漢官。

官吏郎大夫四百石以下、自調除國中。漢置內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國如郡太守、都尉職事、調除吏屬。相

中尉傅不得與國政。輔王而已。當有為、移書告內史。內史見傅相中尉、禮如都尉太守。[illegible]相置長

史、中尉及內史令、置丞一人、皆六百石。成帝時、大司空何武奏能內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參職。是後

相中尉爭權、與王遞相奏、常不和。

王子為侯。

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獻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飲酎。飲酎受金小不如斤兩、色惡、王侯

戶、侯免國。

漢承秦、郡置太守、治民斷獄。都尉治獄、都尉治盜賊甲卒兵馬。

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而以為衞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

都試課殿最。水處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

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

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衞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民、就田里。民應令選為亭長。

亭長課射。游徼徼循、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戟、盾、刀劍、甲鎧。鼓、吏赤幘大冠、行縢、帶

劍、佩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illegible]

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三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盜。

衞尉、尉皆居官署。有尉曹官中領卒鑣署。[illegible]

更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捕盜賊得捕格。

縣戶口滿萬、置六百石令。多者千石。戶口不滿萬、置四百石三百石長。大縣兩尉。小縣一尉、丞一人。三百

石丞縣長黃綬、皆大冠。亡新令長為宰、皆小冠、號曰大夫。亡新時有五百石八百石、府下從詔獄。〇本注

曰、府、河南府也。郡廷曰、僞洛陽有兩獄。

建始二年、[illegible]益三河及大郡太守秩。〇本注曰、十二萬戶以

上為大郡太守、小郡守遷補大郡。

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月奉二萬。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

衞尉、令六百石以上、[illegible]尚書調拜遷。四百石長相至二百石、丞相調除。中都官百石、[illegible]

[illegible]大鴻臚調。郡國百石、二千石調。哀帝時、長相皆黑綬。亡新吏黑綬、有罪先請、與廉吏同。[illegible]

[illegible]

內郡為縣、三邊為道、皇后、太子、公主所食為邑。

算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以食天子。[illegible]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算、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以給車馬。民田租芻藳、以給經用、備凶

年。山澤魚鹽市稅、以給私用。[illegible]

漢舊制、天下郡國凡六百邑、侯國凡千八百。上林苑中昆明池、鎬池、牟首諸池、取魚鼈給祠祀、用魚鼈千

枚以上、餘給太官。

上林苑中以養百獸、禽鹿嘗祭祠、祠賓客、用鹿千枚。麛兔無數。佽飛具繒繳、以射鳧鴈、應給祭祀。置酒、每

射、收得萬頭以上、給太官。

上林苑中、天子秋冬射獵、取禽獸無數實其中。離宮觀十七所、皆容千乘萬騎。

武帝時、使上林苑中官奴婢及天下貧民貲不滿五千、徙置苑中養鹿。因收撫鹿矢、人日五錢。到元帝時、

七十億萬、以給軍擊西域。

古者諸侯治民、周以上千八百諸侯。其長伯為君、次仲叔季為卿大夫、支屬為士庶子、皆世官位。至秦始

皇帝滅諸侯為郡縣、不世官、守相令長以他姓相代、去世卿大夫士。

漢承秦爵二十等、以賜天下。爵者、祿位也。

公士一爵、賜爵一級為公士。謂為國君列士也。

上造二爵、賜爵二級為上造。上造、乘兵車也。

簪褭三爵、賜爵三級為簪褭。

不更四爵、賜爵四級為不更。不更、主一車四馬。

大夫五爵、賜爵五級為大夫。大夫、主一車、屬三十六人。

官大夫六爵、賜爵六級為官大夫。官大夫領車馬。

公大夫七爵、賜爵七級為公大夫。公大夫領行伍兵。

公乘八爵、賜爵八級為公乘。與國君同車。

五大夫九爵、賜爵九級為五大夫。以上次年德為官長將率。秦制、爵等生以為祿位、死以為號謚。[illegible]

左庶長十爵。

右庶長十一爵。

左更十二爵、中更十三爵、右更十四爵、少上造十五爵、大上造十六爵、駟車庶長十七爵、大庶長十八爵、徹侯十九爵、（攷漢書作關內侯、漢書十九關內侯、師古曰、賈有侯鍵而居京畿、號關邑侯）列侯二十爵。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凡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刑法志、漢興二歲、除肉刑、黥劓之罪、皆髡爲城旦舂、髡鉗之罪、爲鬼薪白粲、髡鉗之罪、爲城旦舂、鬼薪白粲、三歲而一等、故有黥劓斬左趾之罪、其死一等、而生者各隨輕重、以次相補、髡鉗之罪、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滿三歲、爲城旦舂、城旦舂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刑滿者皆放爲庶人、與此互異）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到三月、（按此下有脫誤、別爲一條、）令曰、秦時爵大夫以上、令與亢禮、

漢官舊儀補遺

五人爲伍、伍長一人、十人爲什、什長一人、百人爲卒、卒史一人、五百人爲隊、旅帥一人、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一人、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一人、以上卿爲將軍、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乘、乘則具車一乘四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國、馬四千匹、步卒三萬六千人、爲三軍、大國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漢官舊儀補遺

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成帝紀建始元年注、）

諸侯王黃金璽、駝鈕、文曰璽、（師古曰、謂刻云某王之璽、百官公卿表注、）銀印背龜鈕、其文曰章、（師古曰、謂刻曰某王之章、章也、百官公卿表注、）六百石、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鈕文曰印、（師古曰、謂鈕也、作鼻不爲蟲獸之形而已、百官公卿表注、）刻文云某官之印、（百官公卿表注、）

右前漢書凡四條

先農、神農炎帝也、祠以太牢、百官皆從、皇帝親執耒耜而耕、天子三推、三公五、孤卿十、大夫十二、庶人終畝、乃致藉田倉、置令丞、以給祭天地宗廟以爲粢盛、（明帝紀永平四年注、又禮儀志正月始耕一條下注亦引此條、有大賜三輔二百里、享弟力田三老帛、）

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宅事、（和帝紀永元六年注、）

皇帝惟八月耐、車駕夕牲、牛以絳衣之、皇帝幕祓牲、以鑑燧取水于月、以火燧取火于日、爲明水火、（祖猶注、）以水沃牛右肩、手執鸞刀、以啟牛毛、薦之、而卽更衣中、待牛熟乃祀之、（禮儀志注、）

求雨、不常禱天地宗廟社稷山川以雩、各如其常牢禮也、四月立夏、旱、乃求雨、（續百官志、耐句、）

邑、訖立秋、雖旱、不得禱求雨也、（禮儀志注、）

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虎、一居若水是爲魍魎鬼、一居大宮室區隅漏庾之

婦人小兒，婦人，方相帥百隸及童女以桃弧棘矢土鼓逐疫，射之，以赤丸五穀播灑之。邊注

祭天紫壇幄帷，高皇帝配天居堂下，西向紺帷帳紺席。公卿志注，祭天養牛五歲至三千斤。三祭記注，斤疑有誤。

宗廟三年大給祭于高廟，諸廟神皆會食。設左右座，高祖前面，幄繡帳，望堂上西北隅，帳中座長一丈、廣六尺、繡茵厚一尺，著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黃金卸器，高后右座，亦帷帳，卸六寸，白銀卸器，每年中分之。左辟上帝，右辟上后，俎餘委肉積於前數千斤，名曰帷俎。子爲昭，孫爲穆，昭西面、曲屏風，穆東面、皆曲几，如高祖。饌陳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導皇帝入北門，羣臣陪者皆舉手班辟，抑首伏，大鴻臚大行令九傳傳曰，起復位。皇帝上堂盥，侍中以巾奉觴酒從，帝進再跪，對饗曰，劉曾孫皇帝敬再拜廟上酒。御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爲昭，孫爲穆，各父子相對也。事御西面坐，坐如乘輿坐。按二句疑有脫誤，疑贊寧奉高祖賜壽。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太牢之左辟賜皇帝。如祠。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尾，羣臣皆升，因賜胙。

右後漢書凡九條

服者，祀諸鬼神，古聖賢有功於民者也。

漢法三歲一祭於宗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歲一祭地於河東汾陰后土宮，以夏至日祭地。地神出。祭五帝於雍畤，祭天用六綵綺席六尊，上一丈，中一幅，四周緣之，玉几玉飾器。

桓帝祭天居玄雲宮，齋百日，上甘泉通天臺，高三十丈，以候天神之下，見如流火，斂女童三百人，皆年八歲。天神下壇所舉燔火，桓帝就行宮中不至壇所，甘泉臺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成帝以來，所祭天之圜丘也。

祭地河東汾陰后土宮，宮曲入河，古之祭地澤中方丘也。禮儀如祭天。

武帝初設博士，取學通行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爲高第，朝賀位次中都官吏，稱先生不得言君，其與弟子稱門人。

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

太僕帥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千萬頭，擇取給六廐牛羊無數，以給犧牲。按漢書郊祀志注引此無作以官儀注。

將作大匠改作少府，景帝中六年更名。

高皇帝家在豐中陽里，爲沛泗上亭長，及爲天子，立沛廟、祠豐故宅。

右蔡文類聚凡九條

議郎、中郎、秦官也。議郎秩比六百石，舊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中郎也。

議郎十二人，不屬署，不值事，侍御史、蘭臺、謁者、侍郎、郎中令。

中書掌詔誥答表，皆機密之事。

右後漢書鈔凡五條

高后選孝悌爲郎。

武帝元年，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詣御史。

右北堂書鈔凡五條

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

右錄文子補漢兵志一條

伏侯古今注

附補遺

伏無忌
茆泮林
撰輯

伏侯古今注

帝號

光武帝秀

秀之字曰茂，後漢書光武帝紀注。

孝明帝莊

莊之字曰嚴，後漢書孝明帝紀注。

孝章帝炟

炟之字曰著，後漢書孝章帝紀注。

孝和帝肇

肇之字曰始，後漢書孝和帝紀注。

案李賢注書古今注云，伏侯，嚴，晉兆，粹儒武文，蒙音大可反，上肇也，伏侯、粹儒、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無別有所據，何敢臆斷紀云，案今從殿版所校寫設文，蓋去大可之音，又無一語詳明，故此字解，亦闕疑之意，

孝殤帝隆

隆之字曰降，後漢書孝殤帝紀注。

孝安帝祜

祜之字曰福，後漢書孝安帝紀注。

孝順帝保

保之字曰守，後漢書孝順帝紀注。

孝沖帝炳

炳之字曰明，後漢書孝沖帝紀注。

孝質帝纘

纘之字曰繼，後漢書孝質帝紀注。

陵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提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後漢書紀注。

明帝顯陵，山方一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同上。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同上。和帝紀注引，敬陵馬二十步，高六丈二尺，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同上。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內寢殿爲廟，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同上。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同上。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吏舍在殿東，提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二十步，同上。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提封田五頃八十畝，同紀注引，懷陵高四丈六尺，百八十三步，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提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爲廟，同上。

光武崩附

中元二年崩，是歲在丁巳。後漢書光武帝紀注。

祭祀

光武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於雒陽，授官立之。後漢書祭祀志注。通典禮九。玉海九十七。一百十一。

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將耿遵治宣帝廟，修復園陵。後漢書同上。玉海一百七十六。

二十一年二月乙酉，徙立社稷上東門內。後漢書同上。玉海九十九。

章帝元和三年，初爲郡國立稷及祠社靈星禮器也。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九十九。

漢制

高帝七年，蔡臣始朝十月。史高祖紀索隱。

武帝常以春分行部，郡國各遣一吏迎界上。後漢書百官志注。

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黃特熊居前，麋鹿居左右。後漢書輿服下志注。通典禮五十五。

漢七十八。通典禮二十五引。惟小國下無朱輪。疑脫作綠字。

成帝鴻嘉二年，令民得買爵，級千錢。後漢書百官志注。

光武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吏行事。通典職官十五。後漢書注同上。

八月，省都尉官。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一百三十七。

初令關內侯食邑者奉，月二十五斛。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一百三十四。

八年宜春，賜東海公十五匹，卿十匹。後漢書禮儀志注。御覽二十注引蔡邕獨斷。光武八年宜春，賜東海公十五匹，卿十匹。後漢書注同上。

十三年，初令令長留小冠。後漢書輿服志注。

九月，初開平城門。後漢書百官志注。玉海一百六十九。

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城侯，志時爲密令。後漢書光武紀注。案後漢書注引古今注，志時爲密令是。緣志時言今注也。故倒轉之。

能遵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後漢書注引百官志注。

二十年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坐人故太倉令奚涉罪，下獄死。後漢書光武紀注。

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秩。後漢書百官志注。

王應麟曰：後漢紀云正月，古今注云四月戊戌，未知孰是。或以爲正月下詔，四月定制。又論後百官志載百官受俸例，更引古今注，言以此詔變之。此六百石，月五十斛，此其五斛，四千石四十五斛，此各增其五斛，所謂增者正此。使皆得數。

明帝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貂璫。後漢書輿服志注。

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後漢書百官志注。

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後漢書注同上。

王應麟曰：後漢紀七門，古今注二門，其餘日月皆脫誤。

章帝建初七年七月，爲大司農薛汎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後漢書注同上。

和帝永元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功滿未嘗犯禁者，以補小黃綬。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一二十三引。兼未嘗犯禁者以宮字。

十二年，封恩王鈞弟番爲陽都鄉侯，千秋爲新平侯，參爲川亭侯，彭爲樂陽亭侯，賓爲博平侯，且爲高亭侯。後漢書明帝八王傳注。

安帝永初六年正月甲寅，皇太后率大臣命婦謁宗廟。後漢書安帝紀注。

建光元年，徵漁陽烏兵千人。同上。

順帝永和三年，初與河南尹及雒陽員吏四百二十七人奉，月四十五斛。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一百

漢安元年七月，置承轡廄令，秩六百石。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一百二十三。一百四十八。

伏侯古今注

天文

光武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月犯太微西藩。十一月辛亥，月犯軒轅。後漢書天文志注。

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同上。

八年三月庚子夜，月蝕五度，蠡微青黃假虹，有黑氣如雲，月星不見，丙夜乃解。後漢書五行志注。

蠡輪凡於帝號爲者，皆引生文所有者，傾蝕則一事。如此條則光武建武四字是也，味本復蝕，非有改元紀號，世俱疑之。其原引帝號年號無明文者，則皆依後漢書增入。其有帝號無年號者，則增年號。有年號無帝號者，則增帝號，其中或有月日語意未完斷者，亦間依後漢書增入標字，非敢妄加附會也。

十年正月壬戌，月犯心後星。閏月庚辰，火入輿鬼，過軫北。庚申，月在斗，赤如丹。後漢書天文志注。

十二年正月丁丑，月乘軒轅大星。二月辛亥，月入氐，氐耳間角亢房。七月丁丑，月犯昴畢兩星。八月辛酉，水見東方，裂分。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行，光發東井西行，聲隆隆。同上。

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輿鬼西北。同上。

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同上。

十七年三月乙未，火逆行，從東門入太微，到執法星東，己酉，南出端門。同上。

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同上。

十九年閏月戊申，火逆行從氐到亢。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辛酉，火入畢。同上。

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同上。

三十一年七月戊申，月犯心後星。同上。

中元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後星。同上。

明帝永平元年閏九月辛未，火在太微左執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東井北軒轅第二星。同上。

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火星。同上。

三年六月丁卯，彗長三尺所，見三十五日乃去。後漢書明帝紀注。

七年三月庚戌，客星光氣二尺所，在太微左執法南，端門外，凡見七十五日。後漢書天文志注。

八年十二月戊子，客星出東方。同上。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歷斗建箕房，過角亢至翼，芒東指。同上。

十年七月甲寅，月犯歲星。同上。

十一年六月壬辰，火犯土星。同上。

十三年十一月，客星出軒轅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水星。同上。

十一年正月丁未，月犯房。同上。

章帝建初元年二月甲申，金入斗魁。同上。

五年二月戊辰，木火具在參。三月戊寅，木水在東井。同上。

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軒轅，大如拳，歷文昌，餘氣正白，句曲，西如文昌，久久乃滅。同上。

和帝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流星大如拳，起參東南，癸亥，鎮在參。又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大微東藩。三月戊子，土在參。丙辰，流星大如桃，起天津東至斗，黃白，頻有光。壬戌，流星起天將軍東北，色黃，無光。十一月壬申，鎮星在東井。同上。

二年正月丙寅，水在奎，土在東井，金在婁，木火在昴。三月甲子，火在亢南、端門第一星南。乙亥，金在東井。

四月丁丑，火在氐東南、星東南。同上。

五年正月甲戌，月乘歲星。四月，木在輿鬼。同上。

六年六月丁亥，金在東井。閏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參北，西至參肩南，稍有光。同上。

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婁。同上。

十一年六月庚辰，月入畢中。同上。

十三年正月辛未，水乘輿鬼。十二月癸巳，犯軒轅大星。同上。

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軒轅，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水入太微西門。十一月丁丑，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閣道，稍有光，色赤黃，須臾，西有雷聲。同上。

殤帝延平元年七月甲申，月在南斗中。同上。

安帝永初二年四月乙亥，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熒惑出入太微端門。同上。

三年三月壬寅，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中。同上。

四年二月丙寅，月犯軒轅大星。同上。

元初六年星盡見。後漢書五行志注。

延光元年四月丙午，太白晝見。後漢書天文志注。

四年四月甲辰，太白入輿鬼中。同上。

順帝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同上。

二年二月丁巳，月犯心。七月丁酉，犯昴。九月戊寅，有白氣，廣三尺，長十餘丈，從北落師門，南至斗。同上。

三年二月癸未，月犯心後星。六月甲子，太白晝見。同上。

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後星。同上。

五年閏月庚子，太白晝見。同上。

六年，彗星出於斗，牽牛，滅於虛危，虛危爲齊，牽牛吳越，故海賊浮於會稽，山賊捷於濟南。五月夏，熒惑守氐，諸侯有斬者，是冬，班始腰斬馬市。同上。

陽嘉二年四月壬寅，太白晝見。五月癸巳，又晝見。十一月辛未，又晝見。十二月壬寅，月犯太白。同上。

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晝見。同上。

四月乙卯，太白熒惑入輿鬼。同上。

按漢書順帝紀，陽嘉四年後改元永和，天文志注引古今注，年失載，其云四月乙卯，在陽嘉三年十二月之後，永和元年之前，自當是四年四月事，備。

永和元年五月丁卯，太白犯牽牛大星。同上。

二年九月壬午，月入畢口中。同上。

三年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十二月丁卯，月犯軒轅大星。同上。

六年五月庚寅，太白晝見。十一月甲午，太白晝見。同上。

漢安元年二月壬午，歲星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同上。

冲帝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晝見。同上。

質帝本初元年三月丁丑，月入南斗。同上。

郡國

光武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屬魏。後漢書郡國志注。

十八年，使中郎將耿遵，築舂陵城。同上。至海一百七十三兩引。

二十七年。代郡屬幽州。後漢書注同上。

明帝永平十年。作常山浮沱河蒲吾渠。通漕船也。同上。

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治舊唐。鎮尉哀牢人、楪榆蠻夷。同上。西南夷列傳注。

劉盆子附

赤眉賊立劉盆子於鄭北。在枯樅山下。後漢書郡國志注。

伏無忌記戶口及墾田大數附

光武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後漢書郡國志注。

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二。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同上。

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同上。

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同上。

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同上。

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同上。

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同上。

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同上。

伏侯古今注

災異

旱

武帝元封六年五月旱。及女巫丈夫不入市。後漢書禮儀志注。

光武建武三年七月。雒陽大旱。帝至南郊求雨。即日雨。後漢書五行志注。

六年六月。旱。同上。

九年春。旱。同上。

十二年五月。旱。同上。

二十一年六月。旱。同上。

明帝永平元年五月。旱。同上。

八年冬。旱。同上。

十一年八月。旱。同上。

十五年八月。旱。同上。

十八年三月。旱。同上。

章帝建初二年夏，雒陽旱。同上。
四年夏旱。同上。
元和元年春旱。同上。
和帝永元二年，郡國十四旱。同上。
十五年，丹陽郡國二十二並旱，蝗傷稼。同上。
安帝永初元年，郡國八旱，分遣議郎請雨。同上。
三年，郡國八旱。同上。
四年夏旱。同上。
五年夏旱。同上。
建光元年，郡國四旱。同上。
延光元年，郡國五旱，傷稼。同上。
沖帝本初元年二月，京師旱。同上。

火

光武建武六年十二月，雒陽市火。後漢書五行志注。
二十四年正月戊子，雷雨霹靂，火災高廟北門。同上。
明帝永平元年六月己亥，桂陽見火飛來燒城寺。同上。
章帝建初元年十二月，北宮火，燒壽安殿，延及右掖門。同上。
元和三年六月丙午，雷雨，火燒北宮朱雀闕。同上。
安帝永初元年十二月，河南郡縣火燒殺百五人。同上。
二年，河南郡縣又失火，燒五百八十四人。同上。
順帝永建三年五月戊辰，守宮失火，燒宮藏財物盡。同上。
四年，河南郡失火，燒人及畜。同上。
陽嘉元年十二月，河南郡國火，燒廬舍殺人。同上。
永和六年十二月，雒陽酒市失火，燒肆殺人。同上。
永安元年三月甲午，雒陽失火，火或從室屋間物中，不知所從起，數月乃止。十二月，雒陽失火。同上。

水

光武建武四年，東郡以北傷水。後漢書五行志注。
七年六月戊辰，洛水磯溢，至津城門，帝自行水，宏農都尉治折爲水所漂殺，民溺，傷稼，壞廬舍。同上。
二十四年六月丙申，沛國睢水逆流，一日一夜止。同上。
章帝建初八年六月癸巳，東昏城下池水變赤如血。同上。

安帝延平六年，河東水化爲血。御覽五十九。
元初二年，潁川襄城流水化爲血。後漢書五行志注。御覽五十九引作水化爲血，不流。

雨

光武建武六年九月，大雨連月，苗稼更生，鼠巢樹上。後漢書五行志注。
十七年，雒陽霖雨，壞民廬舍，猴殺人，傷害禾稼。同上。

雹

光武建武十年十月戊辰，樂浪上谷雨雹，傷稼。後漢書五行志注。
十二年，河南平陽雨雹，大如杯，壞敗庐民廬舍。同上。
十五年十二月乙卯，鉅鹿雨雹，傷稼。同上。
和帝永平三年八月，郡國十二雨雹，傷稼。同上。
十年，郡國十八或雨雹蝗。同上。
安帝元初四年，樂安雹如杆，殺人。同上。
順帝永建三年，郡國十二雨雹。同上。
六年，郡國十二雨雹，傷秋稼。同上。

蝗

光武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師郡國十九蝗。後漢書五行志注。
二十三年，京師郡國十八大蝗，草木盡。同上。
二十八年三月，郡國八十蝗。同上。
二十九年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宏農蝗。同上。
三十年六月，郡國十二大蝗。同上。
三十一年，郡國大蝗。同上。
中元元年三月，郡國十六大蝗。同上。
明帝永平四年十二月，酒泉大蝗，從塞外入。同上。
安帝永初六年，郡國四十八蝗。同上。

蝻附

蝗飛廣五六丈。藝文類聚十七。
案漢書，二帝（昭元帝）紀八月，有白蝗翼成蔽日，從都門至敞，蝗集引漢書，並引古今注，年失載，疑即此事。

疫

光武建武十三年，揚徐部大疾疫，會稽王左轄。後漢書五行志注。
案何敞傳，敞以永平中上書，言今年正月，敞爲十三年。

二十六年，郡國七大疫。同上。

日變

光武建武元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蝕之。即更始三年。後漢書五行志注。

四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蝕之。同上。

七年四月丙寅時日加卯，西而東面有抱，須臾成暈，中有兩鈎，在南北面，有白虹貫暈，在西北，南面有背在景，加巳皆解。同上。

九年七月丁酉，日有蝕之。同上。

十一年六月癸丑，日有蝕之。十二月辛亥，日有蝕之。同上。

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日有蝕之。同上。

中元元年十一月甲辰，日中星霧，往往出入。同上。

明帝永平四年八月丙寅時，加未，日有蝕之。同上。

五年二月乙未朔，日有蝕之。京師候者不覺，河南尹郡國三十一上。同上。

六年六月庚寅晦，日有蝕之，時雒陽候者不見。同上。

八年十二月，日有蝕之。同上。

十三年閏八月，日有蝕之。同上。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壬申，白虹貫日。同上。

五年七月甲寅夜，白虹出，乙丑，地西北出入。同上。

七年四月丙寅，日加卯，西面有抱，須臾成暈，有白虹貫日。同上。

章帝元和元年九月乙未，日有蝕之。同上。

安帝永初三年三月，日有蝕之。同上。

殤帝延平元年六月丁未，日暈，上有半暈，中外有僑背兩珥，十二月丙寅，日暈再重，中有背僑。同上

順帝永建二年正月戊午，白虹貫日。同上。

三年正月丁酉，日有白虹貫交暈中。同上。

六年正月丁卯，日暈兩珥，白虹貫珥中。同上。

永和六年正月己卯，暈兩珥，中赤外青，白虹貫暈中。同上。

宋漢書律歷志注云：五行志，章和元年，訖漢安二年，日蝕二十三事，古今記又長，然則失載者多矣，使更撰之，傳君子焉。

天變

漢武帝元朔四年，雨土。御覽八百七十七。

大雪，松柏皆折。本傳，帝四年事。

昭帝始元元年，雨土。路史注。

二年，雨土，霾昏。御覽八百七十七。

元鳳三年，天雨黃土，晝夜昏霾。御覽十五。

御覽卷八百七十七，注引伏侯古今注，曰：按昭帝始元元年二月，并雨土，御覽路史雨霾說，與元朔元年二條并引，文小異，疑一事，古今注，一曾伏侯古今注，豈無基據不占驗者，鄭注中載占候事，故不見名與，又云注中諸危等為等語，亦似占驗中語，原輯缺始元元年雨土一條，今移入，因并其說著之，以備考。

宣帝地節元年上郡沙中夜風，有火如粟出不熱。御覽十四，八百六十九。

元帝建昭四年，雨土。御覽八百七十七。

覺寧元年大霧，樹皆白。御覽十五。

成帝建始三年七月，夜有黃白氣，長十餘丈，明照地，或曰天裂，或曰天劍。御覽二。

四年，無雲而風，天雷和擊連鼓音，可四五刻，隆隆如車聲。御覽十三，車類駛汨別，未有不能絕三字

光武建武十年，遼東冬雷草木實。後漢書五行志注。

明帝永平七年十月丙子，越巂雷。同上。

章帝建初四年五月戊寅，潁陰石從天墜，大如鐵鎖，色黑，始下時，聲如雷。同上

順帝永和四年四月戊午，雷震擊高廟、世祖廟外槐樹。同上。

物異

平帝元始三年，延陵西園神寢內御座前大鏡，皆清液如汗，水出狀。後漢書五行志十一。

光武建武六年，山陽有小蟲，皆類人形，甚衆，明日皆縣樹枝而死，乃大蟻也。御覽九百四十四，疑乃大蟻也四字，又九百四十七。

九年，六郡八縣鼠食稼。後漢書五行志注。

章帝建初三年，丹陽宛陵民掘地得甲一。御覽三百五十六。

五年，東海、魯國、東平、山陽、濟陰、陳留民訛言相驚，有賊捕至京師，民皆入城也。後漢書五行志注。

和帝永元七年三月，江夏縣民舍柱生兩枝，其一長尺五寸，分為八枝，其一長尺五寸，分為五枝，皆皆也。同上。

安帝永初二年，時州郡大饑，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棄道路。後漢書安帝紀注。

殤帝延平元年五月，河東垣山崩，長七丈，廣四尺。後漢書孝殤帝紀注。

瑞應

甘露

光武建武二十年，甘露下，日雨朱梧，積四十五日。藝文類聚九十八。

章帝元和二年，甘露降河南。後漢書孝安帝紀注。

雨粟

武帝建元四年，天雨粟。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四十。

宣帝地節三年。長安雨黑粟。藝文類聚同上。御覽同上。

元康四年。長安雨黑黍粟如禾。藝文類聚同上。御覽八百四十二。

元帝竟寧元年。南陽山郡縣雨粟。色青黑。味苦。大者如豆。小者如麻子。赤黃。味如麥。藝文類聚同上。無赤黃味如麥五字。御覽八百四十。

光武建武二十年。清河廣川雨粟。大如莧實。色黑。御覽同上。

章帝建初二年。九江壽春雨粟。同上。

雨豆

宣帝元康四年。南陽雨豆。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四十一。

明帝永平十八年。下邳雨大豆。似槐實。御覽同上。

嘉禾

和帝元年。嘉禾生濟陰城陽。一莖九穗。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三十九。玉海一百九十九。

元興元年。黑黍穗一禾二實。或三四實。生任城。得粟三斛八斗。以薦宗廟。藝文類聚同上。御覽八百四十二。

安帝延光二年。嘉禾生九真。百五十六本。七百六十六穗。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八百三十九。玉海一百九十九。年下有六月字。無五字。六穗作八。

旅豆

光武建武三年春。縑一疋易一斗豆。夏。野生旅豆。民收取之。御覽八百四十一。

嘉瓜

孝平帝元年。武陵縣生瓜。花如葱。紫色。實如小麥。墮地復生。御覽九百七十八。

野蠶

元帝永元四年。東萊郡東牟山有野蠶爲繭。繭生蛾。蛾生卵。卵著石。收得萬餘石。民人以爲蠶絮。藝文類聚六十五。御覽八百十九。八百二十五引。無繭生蛾蛾生卵卵著石九字。玉海一百九十九引。無繭生蛾以下云云。

雨絮

元帝五年。長安雨絮。垣屋上皆白。民衣之。御覽八百一十九。

芝

漢武時甘泉殿房內產芝九莖。連葉。作芝房之歌。御覽八百七十三。

孝哀帝元嘉元年。芝生後庭木蘭樹上。藝文類聚八十九。

章帝建初五年。芝生潁川。常以六月中生一葉。五歲五重。春青、夏紫、秋白、冬黑色。十月後。黃氣出上尺五寸。藝文類聚九十八。御覽九百八十六。

元和二年芝生沛。如人冠大坐狀。又生章武。如人抱三子狀。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芝生沛。有大坐二字。藝文類聚九十八。御覽九百八十六。

桐枝

昭帝元鳳二年。馮翊人獻桐枝。長六尺。九枝。枝一葉也。藝文類聚八十八。御覽九百五十六。

黃龍

高祖五年。黃龍見華陽池十餘日。藝文類聚九十八。玉海一百九十八。

九年。見長安。並同上。

五鳳四年。黃龍出廣漢。並同上。

甘露元年。黃龍見新豐。並同上。

二年。龍見上郡。騰躍五色升天。丞相以下上壽。並同上。

章帝建初三年。黃龍見汝南項氏田廬中。長五丈餘。高二丈。光耀廬舍及樹皆黃。藝文類聚九十八。

五年。黃龍見零陵泉陵湘水中相與戲。其二大如馬。有角。六枚。大如駒。無角。後漢書孝章帝紀注。玉海二百引同。一百九十八引。無相與戲以下云云。

元和二年。黃龍見洛陽元延亭部。後漢書孝章帝紀注。玉海卷二百。

和帝永元十年。黃龍見潁川定陵民家井中。色黃。日如鏡。又見巴郡宕渠。草木色皆黃。藝文類聚九十八。

黃鵠

漢惠帝五年七月。黃鵠二集蕭池。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六。玉海一百九十九引。無二字。

白烏

成帝河平四年。白烏集孝文廟殿下。黑烏從之。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二十。玉海一百九十九。

和帝元興元年。白烏一見廬江。足皆赤。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二十。

三足烏

章帝元和二年。三足烏集沛國。後漢書班固傳注。藝文類聚九十九。

三年。代郡高柳烏子生三足。大如雞。色赤。頭上有角。長寸餘。藝文類聚九十九。

所謂赤烏者。朱烏也。其所居高遠。日中三足烏之精。降而生三足烏。何以三足。陽數奇也。是以有虞至孝。三足集其庭。曾參耡瓜。三足萃其冠。初學記三十引末二語。御覽九百二十。

五色雀

哀帝太初三年。秦畤殿中有雀五色。頭有冠。長寸餘。大似雀。始到時。雀環其旁。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二十二。

鳩

平帝元始三年。濟南鳩生白子。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二十一。

麟

章帝元和二年，麒麟見陳，六角，端如葱葉，色赤黃。（後漢書鹿角傳注，玉海一百九十八。無一角下九字。）

一角獸

章帝建初二年，北海得一角獸，大如麞，有角在耳，開端有肉。（後漢書注同上。玉海一百九十八。無有角下八字。）

白虎

章帝元和三年，白虎見彭城。（後漢書注同上。）

鹿

明帝永平九年，三角鹿出江陵。（初學記二十九，御覽九百六。）

和帝永元十二年，豫章餘干得白鹿，高丈九尺。（藝文類聚九十五，玉海一百九十八，御覽九百六。）

白兎

成帝建平元年，山陽得白兎，目赤如朱。（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七，玉海一百九十八。）

九尾狐

章帝元和二年，白狐九尾見信都。（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九。）

玉珪

章帝建初七年，玉珪出宏農華陰。（藝文類聚八十三，玉海一百八十七。）

明珠

章帝元和元年，明珠出館陶，大如李，有光耀。（初學記二十七，御覽八百三，玉海一百九十六。）

三年，明珠出豫章海昏，大如雞子，圍四寸八分。（初學記、御覽、玉海並同上。）

章和元年，儲林大珠，圍三寸。（御覽八百一。）

和帝永元五年，儲林降人得大珠，圍五寸七分。（初學記、御覽、玉海並同上。）

銅酒爵

章帝章和年，銅酒爵出河內泌水。（御覽七百。）

伏侯古今注補遺

孔子生

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二神女鬱香靄於宮中，以沐微在。先是有五老列於庭前，則五星之精，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云水精之子繼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徵在知其爲異，乃以繡紱繫麟角而去。至敬王末，魯哀公十四年，魯人鉏商田於大澤，得麟以告夫子，夫子知命之終，乃抱麟解紱而去，涕泣焉。（孫毅古微云：「學經錄和命缺著麟。」）

秦錢

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榆莢錢重三銖。（史記平準書索隱，洪遵泉志引錢譜云三銖。）

蒲牖鹿馬

秦二世時趙高先獻蒲牖鹿馬以驗秦臣。（書鈔服部。）

漢伏侯字無忌，濟南伏生之後也。世傳家學，博物多識，嘗自采集古今，撰著事要，名曰伏侯注。事載漢書本傳。其書上自黃帝，下盡漢靈帝，凡八卷，隋志尚存，唐志僅存三卷，殆之維家，即伏侯注反在崔豹後，蓋失考也。今裒輯諸書，時見周秦以上事，所見者惟孔子生一條，及秦錢半兩、蒲牖鹿馬二事而已。嗚乎，編纂之書搜羅貴富，（許林）以不學，謬於見聞，惟希博雅君子有所增益更溯而上之，以補所不逮

云。道光甲申嘉平月除夕前三日。高郵茆泮林識。

伏侯古今注又補遺

天文

漢安二年五月丙辰。月入斗中。後漢書天文志注。

帝號

孝桓帝志

志之字曰意。胡三省資治通鑑孝桓帝紀注。

孝靈帝宏

宏之字曰大。後漢書孝靈帝紀注。胡三省資治通鑑孝靈帝紀注。

孝獻帝協

協之字曰合。胡三省資治通鑑孝獻帝紀注。

瑞應

雨米

惠帝三年。桂宮、陽翟、俱雨稻米。五色線上。

雨綿

伏侯古今注又補遺

漢帝永和年、長安雨綿、皆白。五色線上。

白兔

章帝元和二年、白兔見。玉海一百九十八。

獨斷

蔡邕著

序

獨斷、蔡中郎所著。見漢書本傳。唐人多引用之。而傳者絕少。宋崇文書目云二卷。采前古及漢以來典章制度品式稱謂。考證辨釋凡數百事。其書間有顛錯。嘉祐中。余擇中更爲次序。釋以己說。故別本題新定獨斷云。案今世唯漢魏叢書中有之。其譌舛甚不易讀。未必是嘉祐余本之舊。友人海寧吳槎客詒余宋刻百川學海中本。蓋出於南宋淳熙中。呂宗孟刻之舒泮者。所異於時本者、祇綱與目分合之間、而他亦未有以遠過也。余不欲虛良友之意。思校訂傳之。而又自歎精力之已衰。識一忘十。賴有武進臧生鏞堂、顧生明、助余不逮。譌者正。脫者補。始可授梓以傳人間。以視前人舊本。庶或過之。顧吾猶惜中郎所欲爲之十意未就。而此書亦因流傳久遠。轉寫多譌。中間復爲後人所增損。雖復參稽互考有可取正者正之。而疑者仍闕。冀後人有能通之者。且加之注釋。如余氏所爲。不更善之善乎。抑今內府梓有衞宏漢官舊儀。倘更取以繫此後而合梓之。則漢氏一代之儀文法制。蓋然大備。較王深寧之區區掇拾者。自遠不侔矣。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杭東里人盧文弨書於常州之龍城書院

獨斷卷上

漢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撰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爾。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

皇帝、皇、王、后、帝、皆君也。上古天子。庖犧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夏、殷、周稱王。秦承周末。（史記高祖本紀集解作秦承二至之末。）爲漢驅除。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幷以爲號。漢高祖受命。功德宜之。因而不改也。

王者至尊四號之別名

王、畿內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

天王、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

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

天家、百官小吏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爲家。故稱天家。

天子正號之別名

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故稱皇帝。

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作古者上下共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公羊隱七年傳。貴賤不嫌同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皐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而不改也。陛下者、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舊又有天子二字。據史記集解、後漢書光武帝紀下注引皆無。）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庶士（各本倒。今從文選注引改。）相與言（下曰字衍。）殿下、閣（閣、宋本閣。）下、足下、侍者、（四字脫。俱據文選注引刪補。）執事之屬。皆此類也。（史集解作皆廉類。上亦作士庶。有曰字。閣作閣。今皆不從。足下。侍者。集解亦有。）

制詔。制者、王者之言。必爲法制也。詔、猶告也。告教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各本皆缺此條。案卷首一條爲綱。下文皆依之申敘。卷首有制詔在陛下與上之閒。此條正與相應。今據李善注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引。及太平御覽五百九十三補。）上者。尊位所在也。太史令司馬遷記事。當言帝。則依違但言上。不敢渫瀆言尊號。尊王之義也。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於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或謂之車駕。

天子以四海爲家。（五字脫。）故（自）謂所居（二字脫。）爲（曰。俱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注引補正。文選顏延年直水高序注同。）行在所。猶言今雖在京師。行所至耳。巡狩天下。所奏事處皆爲宮。在京師曰奏長安宮。在泰山則曰奏奉高宮。唯當時所在。或曰朝廷。亦依違尊者所都。連舉朝廷以言之也。（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此同。又與彭祖書注作朝廷者。不敢指斥君。故言朝廷。）親近侍從官稱曰大家。百官小吏稱曰天家。

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今宜改。後遂無復（宋本無。）言之者。

璽者、印也。印者、信也。（舊有天子璽以玉。璽虎紐八字。案不當開闔在此。且其文詳。當別爲一條。今補於後。）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緘在東云禮記月令固封璽。鄭注今月令璽或爲璽。呂氏春秋注南子並作固封璽。御覽六百八十二載應劭漢官儀。引月令曰固封璽。此亦用今月令也。）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興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衛宏曰。秦以前。名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然則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此句從上移此。案光武帝紀上注引作皇帝六璽皆玉螭虎紐。此下二十六字亦據所引補。）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下有皆以武都紫泥封之句。或非獨斷文。）

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僥倖。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以爲（舊脫。據史記孝文本紀集解補。）僥倖。故曰幸也。先帝故事。所至見長吏三老官屬。親臨軒作樂。賜食（下弔字衍。史集解無。）帛越巾刀珮帶。民爵有級數。或賜田租之半。是故謂之幸。（史集解作故因是謂之幸。）皆非其所當必（得、宋本必。）而得之。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春秋傳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言民之得所不當得。故謂之幸。然則人主必慎所幸也。

御者、進也。（舊迫上。今改提行。）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親愛者。皆曰幸。（顧云。一切經音義九。引作御之所親愛皆曰幸。）幸說從上章。（宋本程本皆有此五字。別本無。）

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文。（文譌。御覽文。）不書於策。（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案此作百文。即百名也。）其制。長

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三公之薨于位者。亦以策書誄諡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緣書。以尺一木兩行。並此爲異者也。

制書（下帝字。御覽無。）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赦令贖令之屬。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遷文書、亦如之。其徵爲九卿。若遷京師近臣。（宮譌。今改。）則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無姓。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爾封。尚書令印重封。唯赦令贖令召三公詣朝堂受制書。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

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某。（舊重官字。今正作某。）如故事。是爲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司曰制。（舊作下有制曰譌。據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補正。）天子荅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詔書。羣臣有所奏請。無尚書令奏制之（脫。宋本有。）字。則荅曰已奏。如書本官下所當至。亦曰詔。

戒書。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爲戒敕也。世皆名此爲策書。失之遠矣。

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

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

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有（舊者誤。）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官別者言姓。章曰報聞。公卿使謁者。將大夫以下至吏民。尚書左丞奏聞報可。表文報已奏如書。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帛囊盛。（宋本是帛囊。考邕傳及。書所稱引。俱是卓囊。疑帛字誤。）

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若臺閣有所正處。而獨執異意者。曰駁議。駁議曰。某官某甲議以爲如是。下言臣愚戇議異。其非駁議。不言議異。其合於上意者。文報曰某官某甲議可。

漢承奏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公卿侍中尚書、衣皁（帛譌。）而朝。（劉昭注續漢書輿服志引作衣皁而入朝者。）曰朝臣。諸營校尉將大夫以下不（亦譌。）爲朝臣。（顧云李善注文選陸士衡謝平原內史表引。諸侯境內自相以下。皆爲諸侯稱臣。於朝皆稱陪臣。今書內無之脫耳。宜補於此下。）

王者臨撫之別名（明刻本下不提行。今從宋本。下皆做此。）

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之令長。古之諸侯。）百乘之家曰百姓。（百乘之家。子男之國也。）

天子所都曰京師。京、水也。地下之衆者、莫過於水。地上之衆者、莫過於人。京大師衆也。故曰京師也。

京師。天子之畿內千里。象日月。日月躔次千里。

天子命令之別名（明刻。一曰命。二曰令。三曰敕。皆不提行。今從宋本。）

命。（出君下臣。名曰命。）

令。（奉而行之。名曰令。）

殷，著之竹帛，老曰殷。

天子、父事天，母事地，兄事日，姊事月。常以春分朝日於東門之外，示有所尊，訓人民事君之道也。秋分夕月於西門之外，別陰陽之義也。

天子父事三老者，道德成於天地人也。兄事五更者，謂於五品也。更者，長也。（下當有長二字。）更相代至五也。（疑下當有又言二字。）能以善道改更己也。（案劉昭注續漢禮儀志引蔡邕獨斷云：更者，五世長子，更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與此大同小異，故參互詳之。）又三老者，老謂久也，舊也，尊也。皆取首妻男女完具者。古者天子親和割牲，執爵而饋，三公設几，九卿正履，使者安車輕輪，迎而至其家。天子親而于屏，其明旦三老詣闕謝，以其禮過厚故也。又五更或名長更老稱，與三老同義也。

三代建正之別名

夏以十三月為正，十寸為尺，律中太簇，言萬物始簇而生，故以為正也。

殷以十二月為正，九寸為尺，律中大呂，言陰氣大勝，助黃鍾宣氣而萬物生，故以為正也。

周以十一月為正，八寸為尺，律中黃鍾，言陽氣踵黃泉而出，故以為正也。

三代年歲之別名

唐虞曰載，載、歲也，言一歲莫不授戒，故曰載也。夏曰歲，一曰稔也，商曰祀，周曰年。

閏月者，所以補小月之減日，以正歲數，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

天子諸侯后妃夫人之別名

天子之妃曰后，后之言後也。諸侯之妃曰夫人，夫之言扶也，大夫曰孺人，孺之言屬也，士曰婦人，婦之言服也。庶人曰妻，妻之言齊也。公侯有夫人，有妃，有妾，皇后亦然。王曰嬪，嬪服志注引徐廣曰：緹帶頭，草名。或色似綠，染賦綠，柴授名綱，青黃，其色青也。人稱稱，下而有授字，金印稱綬。

天子后立六宮之別名

三夫人、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三者為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天子取十二，夏制也。二十七世婦，殷人又增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八十一御女，周人上法帝嚳正妃，又九九為八十一，增之合百二十人也。天子一取十二女，象九州，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

王者子女封邑之差

帝之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帝之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曰君，比長公主。（授漢書后紀下注云：諸武十五年，封武陽公主為長公主，即是帝女，韓崇赤為長，非姊妹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別名

左宗廟，東曰左，帝牲牢三月，在外牢一月，在中牢一月，在明牢一月，謂近明堂也。三月一時，已足肥矣，從之三月示其潔也。（下宋本提行，今不從。）右社稷，西曰右，宗廟社稷行在庫門之內，嫌門之外，天子三昭三穆，與太

祖之廟七，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皆月祭之。（此數之祭法，文皆不完。）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五，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

大夫以下廟之別名

大夫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三，三廟一壇。（諸侯祭法作二壇，謂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無顯考祖考廟者也。）考廟、王考廟、皇考廟。（三字脫，依祭法補。）四時祭之也。士一廟，降大夫二也。（此七字錯出，疑當在下士一廟之下，此士一廟三字衍文。）上士二廟一壇，考廟、王考廟，亦四時祭之而已。自立二祀。曰門曰行。下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所謂祔祭曰廟者也。亦立二祀，與上士同。（祭法：庶士、庶人立一祀，與此異。）

府史以下未有爵命，號為庶人，及庶人皆無廟，四時祭於寢也。

周城、文武為城，四時祭之而已，去城為壇，去壇為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壇謂築土起室，墠謂除地，示與天地絕也，北面向陰，示滅亡也。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姓已上則共一社，今之里社是也。

天子社稷，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

天子為羣姓立七祀之別名

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泰厲，曰戶，曰竈。

諸侯為國立五祀之別名

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

大夫以下自立三祀之別名

曰族厲，曰門，曰行。

五祀之別名

門、秋為少陰，其氣收成，祀之於門。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在戶、在為少陽，其氣始出生養，祀之於戶。祀戶之禮，南面設主於門內之西，行、冬為太陰，閉塞為水，祀之於行在廟門外之西。（拔塋與城通用，禮記塋或作城。）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於城隅。（本作上，又有一作拔厲四字，乃校者之誤，謬入正文，今定從塋字而刪校語。）竈、夏為太陽，其氣長養，祀之於竈。祀竈之禮，在廟門外之東，先席於門奧，面東設主於竈陘也。中霤、季夏之月，土氣始盛，其祀中霤。舊

神在室，祀中霤，設主於牖下也。

五方正神之別名

東方之神，其帝太昊，其神句芒。南方之神，其帝神農，其神祝融。西方之神，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北方之神，其帝顓頊，其神玄冥。中央之神，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六神之別名

風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風。雨師神，畢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雨。明星神，一曰靈星，其象在天，舊說曰，靈星，火星也。（水星，漢書祭祀志作天田星。）一曰龍星，火，爲天田。（祭祀志作農左角爲天田。）屈山氏之子柱及后稷，能殖百穀，以利天下。（此段見下文，不當複在此，此必別有脫文。）故（舊本空此字，後人補作故。）祠此三神以報其功也。漢書稱高帝五年（漢書及漢志當是八年，蓋仍秦俗，並亦作五年。）始置靈星祠，下后土祠二字衍，否則當在下位在未地之上。）位在壬地。（下當提行。）

社神，蓋共工氏之子句龍也，能平水土，帝顓頊之世舉以爲土正，天下賴其功。堯祠以爲社。凡樹社者，欲令萬民加肅敬也。各以其野所宜之木以名其社，及其野。位在未地。稷神，蓋厲山氏之子柱也，柱能殖百穀，帝顓頊之世舉以爲田正，天下賴其功。周棄亦播殖百穀，（文不完，疑又闕脫。）以稷五穀之長也，因以稷名其神也。社稷二神功同，故同堂別壇，俱在未位。土地廣博，不可徧祭，（聖法論，白虎通作不可編敬，下云百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此亦當有脫耳。）故封社稷，（似脫云故封社稷，立壇以祠之。）露之者，必受霜露以達天地之氣，樹之者，登而表之，使人望見則加長敬也。（下文當提行。）

先農神，先農者，蓋神農之神，神農作耒耜教民耕農，至少昊之世，衍九農之官如左。

春扈氏（扈，正也。○三字疑非本注，當以春扈氏農正爲句，下皆倣此。）農正，趣民耕種。（鋤，夏扈氏農正，趣民芸除。（耨。）秋扈氏農正，趣民收斂。（斂。）冬扈氏農正，趣民蓋藏。（藏。）棘扈氏農正，（下當有脫文，俱同冬扈，疑云棘扈氏爲棘鳥，此文略異。）掌人百果。（木。）行扈氏農正，世爲民驅鳥。（鳥。）宵扈氏農正，夜爲民驅獸。（獸。）桑扈氏農正，趣民養蠶。（蠶。○送云爲蠶，老扈氏農正，趣民收麥。（麥。）

疫神，帝顓頊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脫。案禮記志注引漢令，疑脫。）其一者居若水，是爲魍魎。（一作魎。）其一者居人宮室區（樞。禮記志注作區，隅下衍區字，彼注無。）隅，善驚小兒，於是命方相氏，黃金四目，蒙以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常以歲竟十二月，從百隸及童兒而時儺，以索宮中，除疫鬼也。桃弧棘矢七，鼓，鼓丸射之，以赤丸五穀播灑之，以除疾殃。已而立桃人，葦索，（儋。）牙虎，神荼、鬱壘，以執之，（三字疑衍。）傍牙虎，神荼、鬱壘二神，海中有度朔之山，上有桃木，蟠屈三千里，卑枝，東北有鬼門，萬鬼所出入也。神荼與鬱壘二神居其門，主閱領諸鬼，其惡害之鬼，執以葦索食虎。故十二月歲竟，常以先臘之夜逐除之也。乃畫荼壘并縣葦索於門戶，以禦凶也。

四代臘之別名

夏曰嘉平，殷曰清祀。（案月令正義引蔡邕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與初學記引風俗通同。）周曰大蜡。漢曰臘。（正義引作蜡，白臘，風俗通作漢改曰臘。）

五帝臘祖之別名

青帝以未臘朱祖，（青帝太昊，木行。）赤帝以戌臘午祖，（赤帝炎帝，火行。）白帝以丑臘酉祖，（白帝少昊，金行。）黑帝以辰臘子祖，（黑帝顓頊，水行。）

黃帝以辰臘未祖。（黃帝軒轅，后土土行，○案臘蓋防臘，未祖作威祖是。）

天子大蜡八神之別名

蜡之言索也，祭日索此八神而祭之也。大同小異。（四字不審分曉。）爲位相對向祝曰，士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郊特牲有草木歸其澤，無下二句。）豐年若若。（元刻若土，近刻若上，皆誤。古字下一字每作七，故誤作上耳。漢有若若語，此當謂有年若若相若也。）歲取千百。

先嗇　司嗇　農

郵表畷。（○禮記作媒。）猶虎。（猶食田鼠，虎食田豕，並其神而祭之。）坊

水庸　昆蟲

五祀之別名（祀五義。）

法施於民則祀，以死勤事則祀，以勞定國則祀，能禦大災則祀，能捍大患則祀。

六號之別名

神號，尊其名，更爲美稱。若曰皇天上帝也，鬼號，若曰皇祖伯某也。（祖，依上下補。）祇號，若曰后土地祇也。牲號，牛曰一元大武，羊曰柔毛之屬也，齊號，黍曰薌合，粱曰香萁之屬也，幣號，玉曰嘉玉，幣曰量幣之屬也。

凡祭宗廟禮牲之別名（臧云，禮牲疑是牲號。）

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

凡祭號，牲物異於人者，所以尊鬼神也。脯曰尹祭，菜魚曰商祭，鮮魚曰脡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薌合，粱曰香萁，稻曰嘉蔬，鹽曰鹹鹺，玉曰嘉玉，幣曰益幣。

大祝掌六祝之辭

順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新福祥也。化祝，弭災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策祝，遠罪疾也。（本疾皆作病，案禮記志注作遠罪疾，今據改。）

宗廟所歌詩之別名

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　維清一章五句，奏象武（今序作舞。）之所歌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之所歌也。　天作一章七句，祀先王先公之所歌也。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郊祀天地之所歌也。　我將一章十句，祀文王於明堂之所歌也。　時邁一章十五句，巡守告祭柴望之所歌也。　執競一章十四句，祀武王之所歌也。　思文一章八句，祀后稷配天之所歌也。　臣工一章十五句，諸侯助祭，遣之於廟之所歌也。　噫嘻一章八句，春夏廟殺於上帝之所歌也。　振鷺一章八句，二王之後來助祭之所歌也。　豐年一章七句，蒸嘗秋冬之所歌也。　有瞽一章十三句，始作樂，合諸樂而奏之所歌也。　潛一章六句，季冬薦魚，春獻鮪之所歌也。　雍一章十六句，禘太祖之所歌也。　載見一章十四句，諸侯始見於武王廟之所歌也。　有客一章十二句，微子來見祖廟之所歌也。　武一章七句，奏大武，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之所歌也。

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之所歌也。　訪落一章十二句，成王謀政於

廟之所歌也。　敬之一章十二句，羣臣進戒嗣王之所歌也。　小毖一章八句，嗣王求忠臣助己之所歌也。　載芟一章三十一句，春耤（時、宋本耤下同）田、祈社稷之所歌也。　良耜一章二十三句，秋報社稷之所歌也。　絲衣一章九句，繹賓尸之所歌也。　酌一章九句（今八句，不同），告成大武，言能酌先祖之道，以發天下之所歌也。　桓一章九句，師祭講武類禡之所歌也。　賚一章六句，大封於廟，賜有德之所歌也。　般一章七句，巡狩祀四嶽河海之所歌也。

右詩三十一章，皆天子之禮樂也。（舊本，臣王十句，有客十三句，案此不比般詩毛七句之有異同，疑傳寫之誤耳，今並改正。）

五等爵之別名

三公者、天子之相，相、助也，助理天下，其地方百里。侯者、候也，候逆順也，其地方百里。伯者、白也，明白於德。其地方七十里。子者、滋也，奉天王之恩德，其地方五十里。男者、任也，立功業以化民，其地方五十里。（一云周制也。○此疑非本注，宋刻在周五等爵之別名下，作一本云周制也。）

守者、秦置也，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伊河洛（與當作雒，或寫者亂之，下同。）也，漢改曰河南守。武帝命（舊作諱，據隱）曰太守，世祖都洛陽，改曰正。

諸侯大小之差

諸侯王、皇子封為王者，稱曰諸侯王。微侯、羣臣異姓有功封者，稱曰微侯，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也。朝侯、諸侯有功德者，天子特命為朝侯，位次諸卿。

王者耕耤田之別名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三代學校之別名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天子曰辟雍，謂流水四面如璧，以節觀者。諸侯曰頖宮，頖言半也，義亦如上。

五帝三代樂之別名

黃帝曰雲門，顓頊曰六莖，帝嚳曰咸池，舜曰大韶，一曰大招，夏曰大夏，殷曰大濩，周曰大武。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八者象八風，所以風化天下也。公之樂六佾，象六律也。侯之樂四佾，象四時也。朝士外（舊作卿，據周禮改正。）朝之法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也。羣士（臣非，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也。羣吏在其後。面（皮，俱據周禮改糾。）三槐，三公之位也。州長眾庶在其後。

四代獄之別名

唐虞曰士官，史記曰皋陶為理，尚書曰皋陶作士。夏曰均臺，周曰囹圄，漢曰獄。

四夷樂之別名（此宜如前例，獨為一行，下王者云云，疑當在東方曰韎一節後。）

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以定天下之歡心，祭神明，和而歌之，以管樂為之聲。

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一作禁，味。），北方曰禁（一作昧。）

獨斷卷下

易曰，帝出于震，震者、木也，言宓犧氏始以木德王天下也。木生火，故宓犧氏沒，神農氏以火德繼之。火生土，故神農氏沒，黃帝以土德繼之。土生金，故黃帝沒，少昊氏以金德繼之。金生水，故少昊氏沒，顓頊氏以水德繼之。水生木，故顓頊氏沒，帝嚳氏以木德繼之。木生火，故帝嚳氏沒，帝堯氏以火德繼之。火生土，故帝堯氏以土德繼之。土生金，故夏禹氏以金德繼之。金生水，故殷湯氏以水德繼之。水生木，故周武以木德繼之。木生火，故高祖以火德繼之。

伏羲為太昊氏，炎帝為神農氏，黃帝為軒轅氏，少昊為金天氏，顓頊為高陽氏，帝嚳為高辛氏，帝堯為陶唐氏，帝舜為有虞氏，夏禹為夏后氏，湯為殷商氏，

武王為周，

高帝為漢，

高帝（在位十二年，生惠帝。）

惠帝（七年，無後。）

呂后（臨政八年，立惠帝弟代王為文帝。）

文帝（二十三年，生景帝。）

景帝十六年生武帝。

武帝五十四年生昭帝。

昭帝十二年無後，立先帝太子孫爲宣帝。

宣帝二十五年生元帝。

元帝十六年生成帝。

成帝二十六年，無後，立弟定陶王子爲哀帝。立弟中山王子爲平帝。

哀帝五年無後，立弟中山王子爲平帝。○五年當六年。

平帝當有孺子嬰，注王莽居攝三年篡，此疑脫。

王莽聖公殺之。

聖公二年，赤眉殺之。○一作光武殺之誤。

光武三十三年生明帝。

明帝十八年生章帝。

章帝十二年生和帝。

和帝十七年生殤帝。

殤帝一年，無後，取清河王子，爲安帝。

安帝十九年生順帝。

順帝十九年生沖帝。

沖帝一年，無後，取和帝孫，樂安王子，爲質帝。○案此事與質帝，當作放事，乃後亦作樂安王子，蓋傳氏本誤記耳。

質帝一年，無後，取河間孝王子，爲桓帝。

桓帝二十一年，無後，取解犢侯子，立爲靈帝。○靈字，後人所增。

靈帝二十二年，生史侯，蓋卓殺之，立史侯弟陳留王爲帝。○此一條，後人所增。

從高帝至桓帝三百八十六年。此所紀并新莽時，但當作三百六十九年。除王莽、劉聖公三百六十六年。又誤，但當作三百五十一年。從高祖乙未至今壬子歲三四百一十年，呂后王莽不入數。王子歲，是靈帝即位之五年，蓋平元年也。上云從高帝至桓帝，故知本無靈帝一條明矣。高帝以甲午歲即位，以乙未爲元。

帝嫡妃曰皇后，帝母曰皇太后，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其乘號皆如帝之稱。秦漢已來，少帝即位，后代而攝政，稱皇太后。紹不言制。漢興，惠帝崩，少帝宏立，太后攝政。哀帝崩，平帝幼，孝元王皇后以太皇太后攝政。和帝崩，殤帝崩，安帝幼，和熹鄧皇后攝政。孝順崩，沖帝質帝桓帝皆幼，順烈梁后攝政。桓帝崩，今上即位，桓思竇后攝政。后攝政，則后臨前殿，朝羣臣，太后東面。書稅太字，以後漢書皇后紀下注引補。兩通，一詣太后，一詣少帝。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十四世	十五世	十六世
	高祖 惠帝	文帝	景帝	武帝	昭帝	宣帝	元帝	成帝	哀帝	平帝					
				長沙定王 節侯 太守 都尉 侯	蓋侯	史皇孫子	史皇孫	宣帝	元帝	成帝	定陶共王	哀帝			
					翟林										
					龐直										
					南顧										
					光武					中山孝王					
					明帝					平帝					
					章帝										
					和帝										
					殤帝										
					清河孝王										
					安帝										
					順帝										
					沖帝										
					質帝										
					樂安孝王										
					千乘貞王										
					河間孝王										
					蠡吾侯 桓帝										
					解犢侯										
					解犢侯										
					靈帝										
					獻帝										

獻帝、獻帝皆後人所增。

文帝弟次昭帝，史皇孫之子，於昭帝爲兄孫，以係祖，不得上與父齊。故爲七世。光武雖在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父祖，皆不可爲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爲父，故上繼元帝而爲九世。故河間曰赤九世。續漢律志注無世字。會昌謂光武也。十世以光謂孝明也。十一以興謂孝章也。成雖在九，哀雖在十，平雖在十一，不稱次。

宗廟之制，古學以爲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繼謂之宮。月令曰，先爲寢廟。詩云，公侯之宮。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廟、寢、宮、陵、園、邑、皆作新廟。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及漢志皆作寢廟，與此同，即注周禮見官新仗引詩寢廟繹繹，相近說，繼且奕奕，亦當作繹繹。是皆其文也。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之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皆古寢之意也。居西都時，高帝以下，每帝各別立廟，月備法駕，遊衣冠。又未定迭毀之禮。元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乃以經義處正，罷遊衣冠，毀先帝親盡之廟。高帝爲太祖，孝文爲太宗，孝武爲世宗，孝宣爲中宗，祖宗廟皆世世奉祠，其餘惠景以下皆毀。五年而再稱禘。殷祭，猶古之禘祫也。殷祭則及諸毀廟，非殷祭則祖宗而已。光武中興，都洛陽，乃合高祖已下至平帝爲一廟，藏十一帝主於其中。元帝於光武爲祖，故雖非宗而不毀也。後嗣遵承，遂常奉祀。光武舉天下以再受命復漢祚，更起廟稱世祖。孝明臨崩，遺詔遵儉，毋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孝章不敢違，是後遂承，藏主於世祖廟。孝明曰顯宗，孝章曰肅宗，是後雖有孝和曰穆宗，孝安曰恭宗，孝順曰敬宗，孝桓曰威宗，唯殤、沖、質三少帝皆以未踰年而崩，不列於宗廟。四時就陵上祭寢而已。今洛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社、續漢祭祀志無臘，及四時祠廟日，晉無祠廟二字，又無日、謂作曰，今直從

志補。上飯、大官送用物，（舊脫，據續志補。據續）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天子以正月五供畢，（舊作五日畢供，志刪改。下文曰有肄）後上原陵，以次周徧，公卿百官皆從。四姓小侯、諸侯家婦，凡與先帝（此二字）（據續志注補，舊作）先后有瓜葛者，及諸侯王、大夫、郡國計吏、匈奴朝者、西國侍子皆會，尚書官屬陛西除下，先帝神座後，（續漢志云：伸中尚書陛者皆神座後。此云陛西除下，似誤。）大夫、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穀價、四方災異，欲皆使先帝魂神具聞之。遂於親陵各賜計吏而遣之。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祖廟、世祖廟，謂之五供。五供畢，以次上陵也。（自正月上丁至此，正書接上文五供之後，下書宗廟，今改提行。）

四時宗廟用牲十八太牢，皆有副倅。

西廟五主：高帝、文帝、武帝、宣帝、元帝也。高帝為高祖，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宣帝為中宗，其廟皆不毀。孝元功薄當毀，光武復天下，屬弟於元帝，為子，以元帝為禰廟，故列於祖宗，後嗣因承，遂不毀也。

東廟七主：光武、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桓帝也。光武為世祖，明帝為顯宗，章帝為肅宗，和帝為穆宗，安帝為恭宗，順帝為敬宗，桓帝為威宗，廟皆不毀。少帝未踰年而崩，皆不入廟，以陵寢為廟者三：殤帝康陵，沖帝懷陵，質帝靜陵是也。追號為后者三：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后，葬西陵，和帝母也。安帝張貴人曰恭敏后，葬北陵，順帝母也。兩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

漢家不言禘祫，五年而再殷祭，則西廟惠帝、景、昭三帝（舊無此二字，今依下文例補正，帝字舊在昭上）皆別祠。成、哀、平三帝，以非光武所後，藏主長安，故高廟四時祠於東廟，京兆尹侍祠，衣冠車服如太常祠行陵廟之禮。順帝母故云姓李，或姓張。（此十字似當在順帝母下作注，不應在此。）高祖得天下，而父在，上尊號曰太上皇，不言帝，非天子也。孝宣繼孝昭帝，其父曰史皇孫，祖父曰衛太子。太子以罪廢，及皇孫皆死，宣帝但起園陵、長承（丞）奉守，不敢加尊號於祖父也。光武繼孝元，亦不敢加尊號於祖父（舊本多作父祖）也。世祖父南頓令（宋刻作君）曰皇考，祖鉅鹿都尉曰皇祖，曾祖鬱林太守曰皇曾祖，高祖舂陵節侯曰皇高祖，起陵廟，置章陵以奉祠之而已。至殤帝崩，無子弟，安帝以和帝兄子從清河王子即尊號，依高帝尊父為太上皇之義，追號父清河王曰孝德皇。順帝崩，沖帝無子弟，立樂安王子（舊脫，據續志補），是為質帝。帝偪於順烈梁后父大將軍梁冀，未得尊其父而崩。桓帝以蠡吾侯子即尊位，追尊父蠡吾先侯曰孝崇皇，母匽夫人曰孝崇后，祖父河閒孝王曰孝穆皇，祖母（舊有祖字）妃曰孝穆后。桓帝崩，無子，今上即位，追尊父解犢侯曰孝仁皇，母董夫人曰孝仁后，祖父河閒敬王曰孝元皇，祖母夏妃曰孝元后。

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為壇。皇子封為王者，受天子之社土，（續漢祭祀志注引作天子太社，封諸侯者取其土。一云，苞以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國，故謂之受茅土。此是汎論古之封諸侯者，下乃言漢興云云。通典禮五所引亦同，則此皇子封為王者，與下重複，必非本文。受天子之社土，初學記作受天子太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苴以白茅，授之歸國，（初學記苴作蘊，封方之色八字，據上文，據初學記補。舊本授之下有各以其所）以立社，故謂之受茅土。漢興以（據續志注作唯）是，皇子封為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及鄉亭他姓公侯，各以其戶數租入為限，（漢志注與，節作歸）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

漢制，皇子封為王者，其實古諸侯也。周末諸侯或稱王，而漢天子自以皇帝為稱，故以王號加之，（初學記作加諸侯）總名諸侯王。（舊脫一王字，據史記呂后本紀集解補）子弟封為侯者，謂之諸侯。羣臣異姓有功封者，謂之徹侯，後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法律家皆曰列侯。功德優盛，朝廷所異者，賜位特進，位在三公下。其次朝侯，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廟，稱侍祠侯。其次（舊有下十二字，衍）但侍祠，無朝位。次小國侯，以肺腑宿衛親、公主子孫奉墳墓在京者，亦隨時見會（疑），謂之猥朝侯也。

巡狩校獵還，公卿以下陳洛陽都亭前街上，乘輿到，公卿下拜，天子下車，公卿親識顏色，然後還宮。古語曰：在車則下，惟此時施行。

正月朝賀，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座北面，太常贊曰：皇帝為君興。三公伏，皇帝坐，乃進璧。古語曰：御坐則起，此之謂也。

舊儀，三公以下月朝，後省，常以六月朔、十月朔旦朝，後又以盛暑省六月朝，故今獨以為（疑衍）正月、十月朔朝也。

冬至陽氣始動，夏至陰氣始起，（陽氣始下舊脫六字，據續禮儀志注補）麋鹿解角，（續志注作）故寢兵鼓，身欲寧，志欲靜，不聽事，送迎五日。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正月歲首，亦如臘儀。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鼓以動眾，鐘以止眾，故（舊本脫，據續志注補）夜漏盡，鼓鳴則起；晝漏盡，鐘鳴則息也。

天子出，車駕次第（亦當作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小駕，有法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在長安時，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百官有其四字疑誤）名曰甘泉鹵簿。中興以來希用之。先帝時時一（似衍其）備大駕上原陵，他不常用，唯遭大喪乃施之。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續漢輿服志作四十六乘，誤）北郊、明堂則省諸副車。小駕，祠宗廟用之。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於尚書，侍中、（五字據志補）中常侍、（句）小黃門副。（四字脫，據志補）尚書主者，（句，尚書作侍御史）郎令史副。（句）侍御史，（句）蘭臺令史副。（九字脫，據續志補）俱皆執注，以督整諸（舊本下有車字，衍）車騎。春秋上陵，尤（令，又二字誤，據續志改尤）減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令以下皆先行後罷。（二字舊脫，據續志補）

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是謂五時副車。俗人名之曰五帝車，非也。又有戎立車以征伐。三蓋車名耕根車，一名芝車，親耕耤田乘之。又有蹋（獵）車，（續志）猎車、重輞縵輪，（[illegible]）（重輞二字，又[illegible]作，據續志補正）有甲田獵乘之。（[illegible]）緣車名曰皇孫車，天子有（[illegible]）孫，乘之以從。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黃屋左纛，金鍐，（[illegible]）方釳、繁纓、重轂、副牽。（[illegible]，下同）

黃屋者，蓋以黃為裏也。

左纛者，以氂牛尾為之，大如斗，在最後左騑馬騣（續志騶作騣，注引作騣）上。

金鍐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舊四寸，今據續志注改，下同）上如玉華形，在馬髦前。（舊脫，據續志補）方釳者，鐵也，（注脫有，據志）廣數寸，在（續志注有）鍐後，（據續志注）有三孔，插翟尾其中。繁纓在馬膺前，如索裙者是也。

重轂者、轂外復有一轂、施轄綜注敦(?)轄、續志注引作轄、下同。舝其外、乃復設牽施銅、續志注有其中三字、疑金鎩形如緹亞、此六字疑衍文。
飛軨以緹油、廣八尺、寸、續綜引改長注地、左蒼龍、右白虎、繫軸頭、今二千石亦然、但無畫耳。
前驅有九旒雲罕、闟戟、皮軒、鑾旗、續志作鸞、下同。旗車、皆大夫載、鑾旗者、編羽毛列引、續志列繫橦續志橦旁、文選甘泉賦注引作列繫橦也。俗人名之曰雞翹、車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也、法駕半之、四字脫、依續志補。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車懸豹尾、以前比皆省中。二字脫、依續志改補。
皮軒、虎皮爲之也。
永安七年、建金根、耕根諸御車、皆一轅、或四馬、或六馬、金根箱輪、皆以金鏄、當作薄、疑亦有誤、下正黃、兩臂前後刻金、以作龍虎鳥龜形、上但以青縑爲蓋、羽毛無後戶。程本作爲後戶、依盧改。
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皆以三十字、續志注引多一六、通典作升漆布爲殼、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綴其上、作綴加爵冕其上、續云、殷冔黑而收、未必皆如爵形、續志作如爵形綴其上、則此似當作如爵形綴其上、舊脫升字、續志補、皆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通典卷五十七云、通典卷三代以來皆有、周黑而赤、如爵頭之色、前小後大、殷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夏純黑而赤、當作而亦二字、續志注引作赤。前小後大、皆有收以持笄。詩曰、常服黼冔、禮、朱干玉戚、冕冔疑而舞大武、周書曰、王與大夫盡弁、上注脫、續志注引有。古皆以布、中古以絲、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漢雲翹下冠字衍。樂祠天地五郊、舞者服之、冕冠垂旒、周禮天子冕前後垂延玉藻作延朱綠藻十有二字衍二旒、公侯大夫各有差別、漢興、至孝明帝永平二年、詔有司採尚書皋陶篇皋陶篇、古文在益稷及周官禮記、定而制焉、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朱綠裏而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繫白玉珠於其端、是爲十二旒、組纓如其綬之色、三公及諸侯之祠者、朱綠九旒、青玉珠、卿大夫七旒、黑玉珠、皆有前無後、組纓各視其綬之色、旁垂黈纊、當耳、郊天地、二字衍宗字衍祀明堂、則冠之、衣裳玄上、佩玉、履絇屨。孔子曰、服周之冕。鄙人不識、謂之平天冠。

天子冠通天冠、諸侯王冠遠遊冠、公侯冠進賢冠、公王侯、續志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千石六百石以下至小吏、史、續志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朝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
天子十二旒、三公九、諸侯卿七、其纓與組、各如其綬之色、衣玄上纁下、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祠宗廟則長冠袀協玄、袀紺繒也、四字脫、續志注引有其武官太尉以下及侍中當正、下同、常侍皆冠惠文冠、侍中常侍加貂附蟬、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侍中中常侍加貂附蟬、都賦注引加貂附蟬、有附字是、今據增。御史冠法冠、謁者冠高山冠、其鄉射行禮、公卿冠委貌、衣玄端、執事者皮弁服、宮門僕射冠卻非、大樂郊社祝舞者冠建華、其狀如婦人縷簏、續志注引作簏、下同。迎氣五郊、舞者所冠亦爲冕、車駕出後文有誤、有巧士冠、其冠似高山冠而小、續志云、巧士冠、黃門從官四人冠之、此後字疑從之誤、下又脫官字。
幘者、古續志注引作古者、無下之字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孝武帝幸館陶公主家、召見董偃、偃傅青褠綠幘、主贊曰、主家庖人臣偃、昧死再拜謁、上爲之起、乃賜衣冠引上殿。董仲舒、武帝時人、其止雨上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皆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然尚無巾、如今半幘而已、王莽無髮、乃施巾、故語曰、王莽禿、幘施屋。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隨所宜。
通天冠、天子所服、續志有常服、漢下服字衍受之秦、禮無文。

遠遊冠、諸侯王所服、展筩無山、禮無文。
高山冠、齊冠也、一曰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不展筩、無山、秦制、行人使官所冠、今謁者服之、禮無文、太傅胡公說曰、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謁者。
進賢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卿大夫尚書博士兩梁、千石八百石以下一梁、漢制、禮無文。
法冠、楚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冠、高五寸、以纚裹鐵柱卷、秦制、執法者服之、據續志補服之、今御史、廷尉、監平服之、謂之獬豸冠、獬豸、獸名、蓋一角、今冠兩角、以獬豸爲名、非也、太傅胡公說曰、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國語曰南冠以如夏姬、是知南冠蓋楚之冠、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
武冠、或曰繁冠、今謂之大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脫附蟬爲文、貂尾飾之、舊脫附蟬爲文貂尾飾之、據續志補、飾之作爲飾。太傅胡公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始施貂蟬之飾、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中。
齊冠、或曰長冠、竹裹裹、宋本裹以纚、高七寸、廣三寸、形制如板。
高祖冠、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楚制、禮無文、鄙人不識、謂之鵲尾冠。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珠九枚、今以銅爲珠、形制似縷簏、記曰、知天文者服之、左傳曰、鄭子臧好聚鷸冠、前圓、圓、又作延、今注云一、皆非以爲此則制、宋本則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月令誤、續漢志改、皆據舞者服之。
方山冠、以五采穀爲之、漢祀宗廟大予大予、舊誤、明帝所作樂名八佾樂五行舞人服之、衣冠各從其行之色、如其方色而舞焉。
術士冠、前圓、吳制、邐迤續漢志邐迤乃正體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者不用、續志作今不施用其說未聞。
巧士冠、高五寸、要後相通、續漢志有直豎二字埽除續志作黃門從官服之、禮無文。
卻非冠、宮門僕射等者誤、據通典十七改服之、禮無文。
樊噲冠、漢將軍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籍營、廣九寸、高七寸、舊脫九寸高三字、依續漢志補前後出各四寸、後字舊脫、依續志補、亦同司馬殿門大誰誰、續漢志又稱誰、其官有大誰長、五行志有大誰卒、今據改正衛士服之。
御鼓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監門衛士服之、禮無文。
珠冕、爵弁、收、通天冠、進賢冠、長冠、緇布冠、委貌冠、皮弁、惠文冠、古者天子冠所加者、其次在漢禮。
帝諡次第多倒、又爲字並同異、不能盡正、惟擧一二灼然者正之。

違拂不成曰隱	靖民則法曰黃
翼善傳聖曰堯	仁聖盛明曰舜
殘人多壘曰桀	殘義損善曰紂
慈惠愛親曰孝	愛民好與曰惠
聖善周聞曰宣	聲聞宣遠曰昭
剋定禍亂曰武	聰明睿智曰獻

溫柔聖善曰懿　布德執義曰穆
仁義說民曰元　安仁立政曰神
布綱治紀曰平　亂而不損曰靈
保民耆艾曰胡　辟土有德曰襄
貞心大度曰匡　大慮慈民曰定
知過能改曰恭　不生其國曰聲
一德不解曰簡　夙興夜寢曰敬
清白自守曰貞　柔德好衆曰靖
安樂治民曰康　小心畏忌曰僖
中身早折曰悼　慈仁和民曰順
好勇致力曰莊　恭人短折曰哀
在國逢難曰愍　名實過爽曰繆
壅遏不通曰幽　暴虐無親曰厲
致志大圖曰景　辟土兼國曰桓
經緯天地曰文　執義揚善曰懷
短折不成曰殤　去禮遠衆曰煬
怠政外交曰攜　治典不殺曰祈（元校云：一曰重。）

（陷、不聞者見。周聞、舊作同文。今依周書改。人、周書作恭仁。名實過爽、周書作名與實爽。夜寢、當從續博物志作夜寐、不殺、舊譌不數。依史記正義改。好衆、當從周書作考衆。彼祈作郝。案蘇明允謚法亦作靈。靈與郝古音相近。余向謂支齊與真文多相通。此亦可見。）

右蔡氏獨斷一編。古之制度文爲。類於此乎。考錄本多舛。今稍是正而刻之舒頖。淳熙庚子。六月初吉。江都呂宗孟書。

漢儀

丁孚撰
孫星衍校集

丁孚漢儀、隋志不載。唐志、丁孚漢官儀式選用一卷、與蔡質書同名。不知實本一書、或後人誤合爲一。今錄成一卷、題曰吳太史令者、見三國志薛綜傳。

漢儀一卷

吳　太史令丁　孚撰

太僕丞六百石。續漢志補注。

內謁者。令秩千石。漢書宣帝紀注。

中宮藏府令秩千石。儀比御府令。續漢志補注。

給事中宮侍郎六人。比尚書郎。宦者爲之。給事黃門四人。比黃門侍郎。給事羽林郎一人。比羽林將虎賁官騎下。續漢志補注。

太僕太中大夫襄言。乘輿綬。黃地。冒白羽。青絳緣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詔所下王綬、冒亦五采。七十無差。諸王綬。四采。絳地。冒白羽。青黃去綠。二百六十首。長二丈二尺。公主綬、如王侯。絳地。紺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六尺。二千石綬。羽青地。桃華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八尺。黑綬。羽青地。絳二采。八十首。長一丈七尺。黃綬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以爲常式。民織綬不如式。沒入官。犯者爲不敬。二千石綬以上。禁民無得織以粉組。皇太后詔可。王綬如所下。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

拜者侯王公儀。太常住蓋下。東向讀文。續漢志補注通典禮。

夏勤策文曰。維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詔以大鴻臚勤爲司徒。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位爲漢輔。往率舊職。徽敷五教。五教在寬。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於戲、實惟未國之均。勿祗厥緒。時亮天工。可

不慎與勤（案通典引作其）戒之。（續漢志補注通典禮）

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案通典引作合）諸侯助祭貢金。（續漢志補注通典禮）

九卿、交趾、日南著用犀角二長九寸。若瑇瑁甲一。鬱林用象牙一。長三尺以上。若翠羽各二十。準以當金。（後漢書章帝紀注）

皇后出乘鸞輅。青羽蓋。駕駟馬。龍旂九旒。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前鸞旂。車皮軒。闕載。雉陽令奉引。亦千乘萬騎。車府令設鹵簿。駕公卿、五營校尉、司隸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車。帶夫本官綬。從其官屬導從皇后。御虎賁羽林騎。戎頭黃門鼓吹。五帝車。女騎夾轂。執法御史在前後。亦有金鉦黃鉞五將導。桑于鑾宮。手三盆于禰館。畢。還宮。（續漢志補注）

永平七年。陰太后崩。晏駕。詔曰。柩將發于殿。羣臣百官陪位。黃門鼓吹三通。鳴鐘鼓。天子舉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著素。參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車。黃門官者引以出宮省。太后魂車鸞路。青羽蓋。駟馬。龍旂九旒。前行方相鳳皇車。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妻御。悉道公卿百官。如天子郊鹵簿。後和逸鄧后葬。案以爲儀。自此皆以損于前事。（續漢志補注）

孝靈帝葬馬貴人。贈步搖亦綬。（案初學記引作赤綬。無紫字。）青羽蓋。駟馬。柩下殿。女侍史一百人。著素衣挽歌。引木下就車。黃門宦者引出宮門。（續漢志補注學記禮部）

桓帝胡昭懷皇后祝文曰。孝曾孫皇帝志。使有司臣太常撫。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敢寧其身。一不寧。敢用翼牲一元大武。柔毛剛鬣。商祭明視。薦其嘉薦。普淖歲鹹。豐本。明粢。膨用用薦酎事於恭懷皇后。尚饗。（續漢志補注）

辭。陽皇帝祝。恭懷皇后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爾孝孫曾孫皇帝。使爾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介爾景福。俾守爾民。勿替引之。太常再拜。太牢左辨。以致皇帝。（續漢志補注）

漢制考

王應麟著

序

漢制載於史者先儒攷之詳矣其見他書者未之攷也嘗謂法始乎伏犧而成乎堯三代損益至周大備夫子從周與從先進之言所謂百世可知者其法著于春秋東遷之初先王典章槩有存者義和秬鬯之賚王命猶重也司徒緇衣之美王官猶賢也祭仲論京不度過制之城猶未衆也無駭卒始請族世官之敝猶未遠也泰山有祊則巡守之蹟猶可復也九宗五正有後則封建之制猶可尋也師服之言建國臧僖伯之諫觀魚則據

經守古之士猶多也春秋何爲而作乎宰咺歸賵天喪民彝大泯亂春秋所以始歟於獻六羽於稅畝皆曰初於邱甲於三軍皆曰作於南門於雉門及兩觀皆曰新作夫子蓋傷之也秦作西畤臚於郊祀魯惠公請郊禘史角實往而祀禮始僭矣其後齊作內政而兵制變晉作爰田而田制變晉作執秩而官制變鄭鑄刑書而刑制變大夫奏肆夏季氏旅泰山晉不知殺烝魯不知尚羔禮幾亡矣然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猶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

孫別男女之贄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郯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睹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懍懍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產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原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戰國去籍之餘孟子言井地曰大畧言

班爵祿曰聞其畧言諸侯喪禮曰未學而嘗聞若其宏綱丕式因畧而致詳推舊而爲新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春秋大復古譏變古井牧變而阡陌畿服變而郡縣車乘變而步騎什一變而箕斂佩玉變而帶劍簋席變而杯案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古其不可復乎是意唯太史公知之於夏殷紀舉孔子正夏時善殷輅卓然見損益之要指於高帝紀曰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蓋歎其襲秦也漢之止於爲漢自高帝之襲秦始雖然兩漢之制文中子奚取焉吁三代遠矣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猶近於書之典誥也郎衛執戟之用儒生猶近於王宮之士庶子也司徒府有百官朝會殿以決大事猶近於外朝之詢衆也牧守有子孫郡國有辟舉庶幾建侯之舊丞相進見御坐爲起在輿爲下庶幾敬臣之意三老掌教化孝悌力田置常員鄉遂之流風遺韻亦間見焉是之取爾君子尚論古之人以爲漢去古未遠諸儒佔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有傳注在也冕服車旗彝器之類多以叔孫通禮器制度爲據其所臆度無以名之則謂若今

某物及唐儒爲疏義又謂去漢久遠雖漢法亦不可攷盡自西晉板蕩之後見聞放失習俗流敗漢世之名物稱謂知者鮮焉況帝王制作之法象意義乎此漢制之僅存於傳注者不可忽不之攷也愚少嘗有聞老弗敢墜因紬次爲編以俟後之君子自流遡原三代之禮庶乎其可識矣辛巳夏五子王子序

漢制攷卷之一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著

周禮

胥徒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　疏衛士亦給徭役故舉漢法況之

貢禹傳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太半寬繇役

膳夫注今時美物曰珍膳

酒人注奄今謂之宦人　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

疏侍史官婢舉漢法言之或曰宦女者漢時有此別號案左氏晉惠公之女名妾稱爲宦女謂宦事秦公子亦云宦女也

貢禹傳諸官奴婢十萬餘人

大府注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疏漢時司農主府藏故史游章云司農少府國之淵

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　疏漢之尚書亦主大計故舉以況之也

成帝紀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職內注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疏漢之少內亦主泉所入案王氏漢官解云小官嗇夫各擅其職謂倉庫少內嗇夫之屬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由此言之少內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職碎以少爲名

丙吉傳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注云少內掖庭主府藏之官也

大宰八灋注鄭司農云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太史大宰大祝大樂屬大常也　疏漢始叔孫

通爲奉常後改爲大常

八則注祿若今月奉也　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

九職注鄭司農云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今傭賃也

九賦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　疏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爲算

食貨志董仲舒曰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　貢禹傳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元帝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　鹽鐵論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加之以口賦更繇之役　理道要訣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事邊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末作

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

小宰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　疏應劭云秩千石朝會獨坐副貳御史大夫內掌蘭臺圖籍外督刺史糾察百寮故舉漢法況之

八成注鄭司農云質劑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平音病

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

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齎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

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

憲禁于王宮注憲謂表縣之若今新有法令云

宰夫八職注治要若歲計也治凡若月計也治日若今日計也

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　疏起文書草乃後判決是爲贊治之法

治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　疏漢時五人爲伍伯長也是五人之長言傳吏朝者傳在朝羣吏諸官事務於朝也胥於什長亦然故舉漢法況之也

書其能者與其良者注鄭司農云若今時舉孝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　疏孝廉者謂孝弟廉絜賢良即經中良者謂有賢行而良善也云方正者人雖無別行而有方幅正直者也云茂才者漢光武諱秀時號爲茂才即經云能者也云異等者四科不同等級各異故云異等

宮正次舍注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

史記秦紀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西京賦曰徼道外周千廬內傅胡廣曰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

幾其出入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　疏今時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入也又云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比千石皆號司馬殿門也

元帝紀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

母兄弟通籍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設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有相應乃得入也顏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竇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王嘉傳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梁孝王傳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官云異

凡邦之事蹕注鄭司農云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衛士塡街蹕也　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塡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宮伯凡在版者注鄭司農云版名籍也以版爲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

以時頒其衣裘注衣裘若今賦冬夏衣　疏夏時班衣冬時班裘賦班也皆賜授之義

庖人共祭祀之好羞注謂四時所爲膳食若荆州之鱶魚青州之蠯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　疏鄭見當時有之（鱶胡頂反蠯四夜切）

外饔饔士庶子注士庶子衛王宮者若今時之饔衛士

矣

王尊傳正月行幸曲臺臨饔罷衛士如淳曰諸衛士更盡得代去故天子自臨而饗之和熹鄧后紀舊事歲終當饗遣衛士注蓋覽饒傳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是也

亨人注爨今之竈　疏周禮儀禮皆言爨論語王孫賈云寧媚於竈祭法天子七祀之中亦言竈自孔子已後皆言竈

腊人乾肉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

鬻醫五毒注今醫方有五毒之藥

酒正五齊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酒正五齊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盎猶翁也成而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鄴白矣鄴在何反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　疏宜成說以爲地名故曹植酒賦曰宜成醴醪蒼梧縹清若馬融所云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似宜成以爲酒名故劉杳要雅亦以宜成爲酒名二者未知孰是恬酒於

矣

五齊中爲恬故以恬酒況之鄭白漢時蕭何所封地名鄴釋文即今之白醪酒宜作醝作鄴假借也下酒謂曹床下酒其色紅赤故以緹名之案鄭下注五伯緹衣亦赤黑色也造清漢時造清孰則滓沈故以況沈齊也

三酒注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醇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疏事酒冬釀春成以漢之醇酒況之昔爲久酋亦遠久之義故以漢之酋久白酒況之但昔酒對事酒爲清若對清酒則爲白故云酋久白酒也昔語云味厚醪苦毒酒久則毒也昔酒爲久冬釀接春清酒久於昔酒自然接夏也中山郡名故魏都賦云酹酎中山沈湎千日

四飲注漿今之酸漿也酏今之粥（酸胙再反）　疏酸之言漿米汁相載漢時名爲酸漿內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漿也

大祭三酸中祭再酸小祭壹酸注益之者以飲諸臣若今常滿尊也　疏言益之故常滿故以漢法況之

漿人六飲注涼今寒漿若糗飯雜水也　疏案內則飲

內有盥無涼彼鄭云以周禮六飲校之則盥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盥言諸者非一之義內則名涼爲盥參驗相當

凌人治鑑注鑑如甄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禦溫氣　疏漢時名爲甄即今之瓮是也

夷槃注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漢赤中　疏叔孫通所漢時作漢禮器制度多得古之周制故鄭君依而用之也周謂之夷槃漢謂之大槃是別代異名（夷大也注漢禮大槃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槃小也）

籩人注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　疏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朝事之籩注鮑者於糧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蠻者析乾之出東海　疏鄭以目驗知之言糧室者謂糧土爲室

今河間以北棗蒸麥賣之名曰逢蒸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陷所貫　疏引漢法證籩亦是蒸麥之蒸引時事證膴亦是腴腴以擬祭與陷貫者同也

饋食之籩注饋食爲孰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

之大夫士祭禮也　疏天子諸侯祭祀之禮亡

醢人饋食之豆豚拍注鄭大夫杜子春云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鑄

鹽人飴鹽注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　疏即石鹽是也

幕人注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

掌次皇邸注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元謂後版屏風與案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　疏言後版者謂爲大方版於坐後畫爲斧文言屏風者據漢法況之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注布泉也布讀如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

一也　疏漢書食貨志周景王時患泉輕將更鑄大泉單穆公曰不可王不聽鑄大泉文曰寶貨漢興為秦泉重難用更令民鑄榆莢錢至孝文有司言榆莢三銖輕易姦詐請鑄五銖至王莽居攝變漢制更造大泉徑寸二分重一十二銖文曰大泉直五十又造契刀形如刀直五百又造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至莽即真罷五銖錢異作泉布多至十品其布有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是為貨十品也其泉十品者莽居攝作大泉錯刀契刀即真作小錢幺錢幼錢布錢壯錢天鳳年更造貨布與貨錢為十品莽以劉有金刀罷契刀錯刀從莽至漢末鄭君時見行此三者故云今存於民間也彼文貨布無有奇廣八分半足支長八分等十一字此鄭君目所覩見以義增之耳彼大泉直五十言十五者亦誤當從五十為正也王莽之大泉蓋與景王所鑄大泉亦異也恩校武帝鑄五銖疏謂孝文作五銖誤也

周語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韋昭注錢者金幣之

名所以貿買物通財用也古曰泉後轉曰錢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有二品省之不孰耳前後漢紀武帝元狩五年行五銖錢王莽時廢光武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齊孔覬曰自漢鑄五銖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不變者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也

幣齎注鄭司農云齎或為資今禮家定齎作資

司會書契版圖注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　疏漢時以簿書記事至於餘物記事亦謂之簿書故舉漢法而言也漢之戶籍皆以版書之故以漢法況

職內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注受財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貳令者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下戶嫁反　疏御史掌贊書用財者先奏白於王王許可則御史贊王為辭下職內是其貳令職內則書之為本案然後給物與之

職幣以書揭之注鄭司農云揭之后今時為書以著其幣著直略反

掌皮會其財齎注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　疏漢時攷使謂之計吏有詔賜與之則曰齎引之證齎是與人物也

內宰教六宮注六宮若今稱皇后為中宮矣　疏漢舊儀有此事也

哀帝紀中宮注皇后之宮

禁其奇衺注奇衺若今媚道　疏漢法有官禁云敢行

媚道者謂道妖衺巫術以自衒媚故舉漢法證經

內小臣陰事注陰事羣妃御見之事若今掖庭令晝漏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見者

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注中門為外內為中若今宮闕門

女祝招梗禬禳注四禮為禳其遺象今存　疏漢時招梗及禬不行唯禳一禮漢日猶存其遺象

典婦功物書而揭之注鄭司農云書其賈數而著其物若今時題署物

內司服褘衣揄狄闕狄注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　疏漢時有圭衣刻為圭形繳於衣是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繒綴於衣漢俗尚有故云三翟遺俗也

素沙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縛音絹今作絹字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為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穀者名出于此　疏素沙為裏無文故舉漢法而言謂漢以白縛為裏以周時素沙為裏耳

縫人棺飾注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　疏明天子加數與喪大記不同之義

翣柳注書曰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度音宅　疏濟南伏生書傳文度亦居也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赤兼有餘色故云柳穀

吳虞翻奏鄭元解尚書違失古大篆卯字讀當為卯古柳卯同字而以為昧

追師副編注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為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桑也　疏漢之步繇謂在首之時

行步繇動此據時目驗以曉古至今去漢久遠亦無以知之矣假紒亦是鄭之目驗以曉古至今亦不知其狀也

續漢輿服志皇后入廟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桂枝相糺八爵九華熊虎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東觀漢記章帝詔東平王蒼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遺王

屨人注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　疏漢時名複下者爲屨并通得下禪之屨

夏采建綏注今屨家定作蕤　疏謂今說禮之家蕤賓在午月一陰爻生陰氣委蕤於下故旌旗之綏亦定作蕤也

媒氏注媒之言謀也謀合異姓使和成者今齊人名麴蘖魚列反曰媒

漢書注孟康曰媒酒教顏師古曰齊人名麴餅曰媒

司門注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疏都司

總監十二門官故舉漢法況之

圃人注圃今之苑　疏此據漢法以況古古謂之圃漢家謂之苑

大司徒建邦之土地之圖注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疏案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阨塞廣遠至後漢乃有司空郡國地圖輿者車輿其前开曲地形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也案職方亦云掌天下之圖注直云如今司空輿地圖不云郡國者彼以司馬主九畿并夷狄而言故不得云郡國此經云主人

民之數則唯據九州之內故此注云郡國也

武帝元狩六年御史大夫奏輿地圖請所立國名立齊燕廣陵三王淮南王安與左吳等按輿地圖部署兵所從入疏謂後漢乃有蓋攷之未詳也光武披輿地圖指示鄧禹建武十五年封皇子大司空上輿地圖馬援曰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肅宗建初中案輿地圖令諸國戶口皆等租入史記正義天爲蓋地爲輿故云輿地圖

阜物注鄭司農云阜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阜斗

日至之景注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　疏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度景之處古跡猶存

王朴曰古者植圭於陽城以其近洛也蓋尚慊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北距橫野中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司馬公曰日行黃道每歲有差地中當隨而轉移故周在洛邑漢在潁川陽城唐在汴州浚儀

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注上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　疏據漢法以況之

保息六注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　疏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癈疾者也可事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

正治而致事注致事上其計簿　疏漢時攷吏謂之計吏據其使人也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

宣帝黃龍元年謂上計簿具文而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匡衡傳郡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貢禹傳郡國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

小司徒以歲時入其數注若今四時言事　疏漢承周後皆四時入其數今時白役簿皆在於冬代異時殊故有革別也

大比注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　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以漢法八月況之

後漢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漢儀注曰八月初爲算賦

鄉師前後之屯注鄭大夫讀屯爲課殿　疏當時俗有課殿之語故讀從之

鄉大夫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注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癃不可事者復之　疏四事皆若今者並舉漢法況之

鹽鐵論今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

興賢者能者注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興能

者謂其今舉茂才　疏孝悌廉絜人之德行故以孝廉況賢者茂才則秀才也才人之技藝故以況能者也

黨正以歲時涖校比注鄭司農云如今小案比　疏此舉漢法言小案比對三年大比爲小耳

族師春秋祭酺注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爲壇位如雩禜云　疏酺不知何神故舉漢法以況之但漢時有蝝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步神故兩言之

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　疏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

急就篇項町界畝畦埒封

置其絼注鄭司農云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　疏自漢以前皆謂之絼案少儀云牛則執紖紖則絼之別名

楅衡注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椵狀也　疏漢時有置于犬之上謂之椵音加故舉以況衡

鼓人以金錞和鼓注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　疏錞于之名出于漢之大予樂官其形並出彼文而知之也

以金鐲節鼓注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　疏形如小鐘者亦據漢法而言也

以金鐃止鼓注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　疏鐃如鈴無舌者亦約漢法而知也

以金鐸通鼓注鐸大鈴也　疏亦約漢法知之

牛人共其牛牲之互注互若今屠家縣肉格

充人展牲注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元謂展牲若今夕牲也　疏夕牲此舉漢法以況之

丙吉子顯從祠高廟至夕牲日乃使出取齋衣顏師古注未祭一日其夕展視牲具謂之夕牲

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注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　疏異義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

閭師疏劉琰問夫家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答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九賦中者也

遺人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注廬若今野候徒有庌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　疏此舉漢法以況義漢時野路候迎賓客之處皆有庌舍與廬相似漢法十里有亭有三老人皆有宮室故引以爲況也

保氏九數注鄭司農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廉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夕音的句股也　疏方田已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今有重差夕桀句股此漢法增之馬氏注以爲今有重差夕桀夕桀

亦是算術之名與鄭異案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類也　少儀正義云九數之名書本多誤儒者所解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方程七廉不足八旁要九云今有重差句股者鄭司農指漢時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即與舊數差分一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爲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馬融干寶等更云今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

鄭元傳通九章算術注周公所作也凡九篇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均輸方程旁要盈不足句股馬續傳善九章算術注劉徽九章算術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盈不足七方程八句股九並無重差夕桀劉徽九章算經序伏羲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記稱隸首作數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文之遺殘　稱刪補故校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　語也凡望極高測絕深而

兼知其遠者必用重差句股則必以重差爲率故曰重差也一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三衰分差也以御實賤稟稅四少廣以御積冪方圓五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八方程以御錯糅正負九句股以御高深廣遠梅福傳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唐藝文志劉向九章重差一卷

調人凡有鬬怒者成之注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移徙之此其類也

媒氏嫁殤注鄭司農云今時娶會是也

司市以次敘分地注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　疏舉漢法而言

張平子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闤帶闠旗亭三重俯察百隧周制大胥今也惟尉注漢宮闕疏曰長安立九市其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史記褚先生曰臣爲郎與方士會旗亭下

質劑注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

物要還矣　疏漢時下手書即今畫指券與古質劑同也

思次介次止思次若今市亭也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

量度者注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

以璽節出入之注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　疏案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　其內有書則周時印章上書其物識事而已

左衛正義周時印已名璽但上下通用

泉府以國服爲之息注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　疏此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據本徵利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徵科唯據所贏多少假令萬泉歲還贏萬泉徵一千贏五千徵五百餘皆據利徵什一也

司關以節傳出之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　疏傳則過所文書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張晏注傳信也若今過

漢制攷卷之一

所也釋名曰過所至關津以示之或曰傳

掌節使節皆金也注今漢有銅虎符　疏證周時節用銅之意

門關用符節注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以防容姦擅有所通也　疏符節已下周法無文故皆約漢法況之案太史公本紀漢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者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鄭引之者欲明漢時銅虎符本出於此也

後漢杜詩上疏舊制發兵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

遂人夫一廛注鄭司農云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畮之居也元謂廛城邑之居王莽時城郭中宅不樹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　疏引莽時事者證廛是城郭中

漢制攷卷之一

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注耡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而爲名　疏鄭以漢法況之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於此合耦使相助佐因放而名耡也

金石錄漢都鄉正街彈碑在汝州界故昆陽城中其歲月畧可見蓋中平二年正月而其額題都鄉正街彈碑莫知其爲何碑也水經魯陽縣有南陽都鄉正衛彈碑隸釋亦以爲衛彈碑蓋未攷此法也酸棗令劉熊碑云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　疏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

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周益公曰耦疑耕犂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犂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

漢制攷卷之一

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過特教人耦犂共二牛費省而功倍爾

旅師平頒其興積注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云軍興是也　疏鄭舉漢法況之興皆是聚積之義也

草人土化之法注化之使美若氾勝之術也　疏漢時農書有數家氾勝爲上故月令注亦引氾勝

藝文志農家氾勝之十八篇音凡

稻人芟夷之注鄭司農說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

遂人邦田之地攷注田之地若今苑也

掌蜃共白盛之蜃注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之蜃也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　疏蜃蛤在泥水之中東萊人叉取以爲灰故以蛤灰爲叉灰

囿人牧百獸注備養衆物也今掖庭有鳥獸白熊虎孔雀至於狐狸鳧鶴備焉

司稼出斂法注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疏舉漢法以況義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以凶荒所優饒民法也

漢制攷卷之一

稿人外內朝冗食注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冗食者謂留治文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　疏引漢法說之謂以次當直留在朝宿不復須以食供之冗散也外內朝上直諸吏謂之冗吏亦曰散吏

續漢歷志熹平四年馮光陳晃言歷元不正詔以

舉臣會司徒府議注蔡邕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尸曹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公議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晃相難問是非焉　後百官志注蔡質漢儀曰司徒府與蒼龍闕對厭於尊者不敢號府應劭曰丞相舊位在長安時府有四出東西門耳國每有大儀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殿西至侯以下更衣併存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民所疾苦還條奏之是

謂舉謠言舉謠言者掾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周禮外朝干寶注曰禮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殿　朝士注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

漢制攷卷之一　終

漢制攷卷之二

春官注鄭司農云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　疏代異法殊禮有沿革故至漢時祭祀之禮使大常主之

典瑞注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　疏舉漢法而況之

守祧奄八人注奄如今之宦者　疏漢以奄人爲內官則名奄人爲宦

世婦每宮卿二人中士八人注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

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士八人　疏見周時用奄之義

鞮鞻氏注鞮鞻四夷舞者所屏也今時倡踢鼓舂行者自有屏　疏謂漢時倡優作樂踢地之人并擊鼓舂舂作聲者行自有屏農證四夷舞者亦自有屏與中國不同也

大宗伯鞭辜注故書鞭爲鞭鄭司農云鞭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　疏舉漢法以況義狗屬西方金金制東方木之風故用狗止風也

五命賜則注則地未成國之名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爲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　疏時有孟子張包周及何休等並不信周禮有五百里已下之國以干制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等爲周法故鄭指此等人爲俗說也

孤執皮帛注帛如今璧色繒故鄭舉而言之未知色之所定也　疏漢時有璧色繒故

小宗伯立軍社注社之主蓋用石爲之　疏案許慎云今山陽俗制有石主

甫襄注今南陽名穿地爲襄

肆儀爲位注謂若今時肆司徒府也

肆師治其禮儀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義讀爲氣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氣

司尊彝皆有舟注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　疏漢時酒尊下槃象周時尊下有舟故舉以爲況也

獻酌修酌注獻讀爲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修讀爲滌滌之滌今齊人命浩酒曰滌

司几筵繅席注莽謂之繅其繅白黑采絳帛爲質依其制如屏風然　疏屏風之名出於漢世鄭以今曉古故舉屏風爲況也

檡席次席注檡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　疏漢有合歡席故舉漢況之漢世以桃枝竹爲席次第行列成文章

紛純注紛如綬有文而狹者　疏漢世綬是薄帔有文章而狹

典瑞琡圭有瑑注漢瑞瑑桼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桼口徑一尺　疏此漢器制度文叔孫通所作

珍圭注杜子春云珍當爲鎮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　疏謂珍圭王使之瑞節如今時使者持節矣　疏持節郎子春所云竹使符也

高帝紀注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將命者持之以爲信武帝紀征和元年更節加旄光武紀注節所以爲信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旄三重馮衍與田邑書今以一節之任建三軍之威豈特龍其八尺之竹聳牛之尾哉

牙璋注鄭司農云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

疏銅虎竹使符漢時皇帝使者之瑞節

漢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吳王傳弓高侯責膠西王曰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嚴助傳上曰新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

司服韋弁服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　疏鄭韎爲赤色韋猶以爲疑故舉漢事以爲況言伍伯者伍行也伯長也謂宿

衛者之行長見服韎赤之衣是古兵服赤色遺象至漢時是其兵服赤之驗也

眞衣服注今坐上魂衣也　疏守祧云遺衣服藏焉至祭祀之時則出而陳於坐上

冢人卽封之度注王公曰卽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疏周禮卽封高下樹木之數無文以漢法況之也

職喪注國之喪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今存者其餘則亡　疏儀禮三千餘漢興惟得十七篇高堂生所傳卽今儀禮是也

大司樂成均注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　疏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爲春秋作義潤益處多

弛縣注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爲　疏樂縣在於虡釋下之與兵鼓縣之於車上休亦釋下之義相似故舉今以況古

樂師帗舞注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

皇舞注皇翰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　疏漢世鳳皇數出五色

行以肆夏趨以采薺注鄭司農云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薺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陔爲節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注鄭司農云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卿大夫之諸子則案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　疏漢法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則元士之子不入故知卿大夫之諸子也月令四月云天子與羣臣飲酎鄭注云酎之言醇謂重釀之酒春酒至此始成作此酎亦謂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祭末有相飲之法漢紀注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九爵關內侯十九爵列侯二十爵宗廟舞人用貴人子弟與周同故引以爲證十二誤當云二十到二十卿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反六十案韓詩二十從役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爲二十矣不得爲十二也

小師簫管注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餳所吹者管如篴

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

鼗注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　疏後鄭解鼗依漢法而知

鉦師祴夏注杜子春云祴讀爲陔鼓之陔　疏漢有陔鼓之法樂師注鼓陔見上

笙師遂管春牘應雅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杜子春讀遂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遂　疏此皆約漢法知之

旄人教舞散樂注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今黃門倡矣　疏不在官之員內謂之爲散漢倡優之人亦非官樂之內故舉以爲說也

漢禮樂志成帝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藝文志黃門倡車忠等歌詩十五篇

占夢注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

用占夢則亡　疏按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

大祝六曰說注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滅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卑侵尊是之謂說也

九祭注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

九擩注杜子春云奇讀爲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云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拜鄭司農云褒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撎於至反節之揖是也　疏儀禮鄉飲酒賓客有撎入門之法推手曰揖引手曰撎

左傳御至敢肅使者注肅手至地若今撎字林云舉首下手也漢何武舉方正所舉者召見繫辟雅拜有司以爲詭衆虛僞

小祝置銘注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　疏漢時謂銘爲柩

設道齎之奠注杜子春云齎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　疏引漢法爲證後鄭不從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禮道中無祭法

甸祝禂牲注今侏大字也　疏今漢時人傍侏是侏大

之字

司正掌巫降之禮注巫下神之禮今世或死既斂就巫下禓其遺禮　疏郊特牲鄉人禓鄭注云禓彊鬼彼逐疫癘之事此禓當家之鬼非彊鬼也

女巫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蕉草藥沐浴　疏一月有三巳據上旬之巳而為祓除之事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歷日矣

抱天時注鄭司農云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　疏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法式故謂載天文者為式

藝文志有羨門式法

馮相氏十有二歲注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大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歷大歲非此也　疏以今歷大歲歲星北辰大歲無跳辰之義非此經大歲者也

會天位注合此歲日月辰星宿五者以為時事之候若

今歷日大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音值）某也

保章氏星土注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慧孛之氣為象牙疏古黃帝時堪輿亡後代有作堪輿者非古數雖非古數時有可言者

占夢注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疏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建於寅陰建在戌張逸問厭對之義答曰案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為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為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為陰陽交會

藝文志堪輿金匱十四卷注許慎云堪天道輿地道也

十有二歲注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大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

五雲之物注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

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　疏蓋據陰陽書

內史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注若今尚書入省事　疏漢法奏事讀之故舉以況之也

霍光傳尚書令讀奏

以方出之注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贏也　疏古時名為方漢時名為牘故舉以說之

外史達書名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　疏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之於策不滿百名書之於方古者之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多故更稱曰字

御史掌贊書注贊為辭若今尚書作詔文　疏謂若今出詔勅之書

續漢百官志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安帝時陳忠上疏為周興曰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材每為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已自由辭多鄙固乃拜興尚書郎

巾車注纓今馬鞅

容蓋注鄭司農云容謂幨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潼容

元謂蓋如今小車蓋也　疏此舉漢法小車有蓋以況周

翟車有握注有握則此無蓋矣如今軿車是也　疏漢法軿車無蓋故舉以況

蒲蔽注鄭司農云謂蠃蘭車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　疏漢時有蠃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也

藩蔽注藩今時小車蒲漆席以為之

良車散車注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沽　疏漢時輜車與古者從軍所載輜重財貨之車皆車後開戶故舉以說之

典路注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　疏漢朝集使上計律法謂上計會之法

安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注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車輦於庭以年饑故不陳

司常九旗之物名各有屬注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　疏

引今漢法欲見古有此物遺及漢時也

司爟注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為觀則爟火為熱火與

司甲注甲今之鎧也　疏今古用物不同其名亦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從金為字也

司戈盾注戈今時句孑戟　疏漢時見戈有旁出者為句孑亦名胡孑故號戈為胡孑戟也（句古侯反）

大司馬師帥執提注鄭司農云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髦土者故謂之提　疏據當時已有單騎

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法也

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正義古人不騎馬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者當是周末時禮左傳正義六國之時始有單騎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此騎馬之漸也

誓民注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

疏此據漢田律而言

左右和之門注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為之

疏漢時軍壘為門名曰壘門與古和門同故舉為說

司勳祭於大烝注今漢祭功臣於廟庭 疏引漢法欲見古者祭功臣在廟庭也

漢舊儀宗廟祭功臣四十人食堂下惟御僕滕公祭於廟門外塾

加田注鄭司農云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 疏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故舉以為況

掌固設其飾器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 疏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

挈壺氏分以日夜注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 疏馬氏云漏凡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冬至晝則四十刻夜則六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鄭注堯典云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

此與馬義異以其馬云春秋分晝夜五十刻據日見之漏若兼日未見日沒後五刻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若夏至晝六十刻通日未見日沒後五刻則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一年通閏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時之間九日有餘校一刻為率云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者此據漢法而言則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於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淹一刻則為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 書正義漢初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霍融始請改之鄭注書緯考靈曜仍云九日增減猶未覺誤也

續漢歷志永元十四年詔曰今官漏以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其實大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當用者計吏到班予四十八箭

射人射牲注今立秋有貙劉云 疏漢時苑中有貙劉即爾雅貙似貍劉殺也云立秋貙殺物

武帝紀臘五日注如淳曰漢儀注立秋貙膢蘇林

曰膢祭名貙虎屬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貙膢之祭顏師古曰續漢書作貙劉膢劉義通 法言膢臘注膢八月旦也今河東俗奉以為大節祭祀先人也

羅氏注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 疏漢之俗間在上放火於下張羅丞之以取禽獸是周禮之遺教

羅春鳥注若今南郡黃雀之屬

方相氏注冒熊皮者以驚敺疫厲之鬼如今魌頭也

敺方良注天子之稃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 疏引漢法為證

霍光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內梓宮次楩椁柏黃腸題湊蘇林曰柏木黃心故曰黃腸

大僕大寢之門外注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如今宮殿端門下矣

達窮者與遽令注鄭司農云窮謂窮冤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遽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前驅注前驅如今道引也

小臣燕出入則前驅注燕出入若今游於諸觀苑 疏引漢法證之

隸僕掌蹕宮門之事注鄭司農云蹕謂止行者清道若今時儆蹕

弁師延紐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今時冠卷當簪者廣袤以冠縰其舊象與疏古之紐武笄貫文處若今漢時冠卷當簪所貫者於上下之廣及隨縰之袤以冠縰者貫簪之處當冠縰之中央是周冕垂紐於武貫笄之舊象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凡冕體周禮無文叔孫通作漢禮器制度取法於周今還取彼以釋之案彼文凡冕以服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上元下朱覆之乃以五采繅繩貫五采玉垂於延前後謂之遂延

繅斿注鄭司農云繅當為藻繅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

會五采注鄭司農云沛國人謂反紒為髻元謂會讀如大會之會 疏漢歷有大會小會取會聚之意

玉璂注璂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　疏漢時有薄借綦之語故讀從之亦取結義薄借之語未聞

司戈盾設藩盾注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

疏舉漢法以況之

司弓矢枉矢注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　疏案援神契云枉矢射慝考異郵曰枉矢精狀如流星蛇行有尾見天文志曰狀大流星是其妖變之星行時有光漢時名此矢爲飛矛故舉以爲說也

廋人注鄭司農云散讀爲中散大夫之散

圉師注杜子春讀椹爲齊人言鐵椹之椹

職方氏天下之圖注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

疏大司徒掌九州不言夷狄九州之內有邦國故以郡國言之此職方兼主夷狄夷狄中漢時不置郡國惟置校尉掌之故此注亦不言郡國也

司圜注鄭司農云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　疏東方主規規主仁恩凡斷獄以仁恩求出之故圜也

司隸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

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　疏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爲況也

萍氏注今天問萍號作萍　疏離騷有天問篇天不可問故以天問爲名

冥氏注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　疏冥氏作春秋書名若晏子呂氏春秋之類取其音讀也

漢儒林傳堂谿惠授泰山冥都都與筦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冥氏春秋即冥都也

疏恐誤

薙氏注鄭司農云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

蜩氏注蜩今御所食蛙也

霍山曰丞相擅減宗廟羔菟蠡

伊耆氏注今姓有伊耆氏也

大司寇兩劑注劑今券書也

欲有復於上注復猶報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

以邦成弊之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　疏

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

晉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小司寇讀書則用灋注鄭司農云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疏鞫謂劾囚之要辭讀已乃論其罪也

八辟注鄭司農云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議賢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議貴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疏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前王而辟注鄭司農云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疏漢時執金吾及令尉爲帝奉引猶如小司寇爲王導故引以爲況

士師五禁注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囂譁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　疏舉漢法以況之在車離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

三曰禁注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

追胥注胥讀如宿偝之偝偝謂司搏盜賊也　疏時有

夜宿逐賊謂之偝

士之八成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疏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類決之

邦汋注鄭司農云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　疏漢時尚書掌機密有刺探尚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爲況也

詔司寇注若今曰聽正法解也

傳別注故書別爲辯鄭司農云傳或爲符辯讀爲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

鄭士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　疏劾實也

左傳疏漢世名斷獄爲劾

士師受中協日注鄭司農云協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　疏漢時受二千石祿稟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獄利日即合刑殺之日

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注鄭司農云鄉士爲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　疏郵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爲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之人使之道以況古鄉士爲道相類也

訝士有治於士者造焉注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疏漢時獄官號廷尉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注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

疏呂步舒明春秋公羊爲丞相長史淮南王反武帝

詔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事

朝士外朝之灋注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　疏舉漢以況周

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　疏舉漢法況義

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

朝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

有判書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犯令者注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贓

殺之無罪注鄭司農云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　疏先鄭舉漢賊律云

晉志魏李悝著法經其律始於盜賊鹽鐵論一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或以治或以亂

司民皆書於版注版今戶籍也

司刑注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若今宦男女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疏宦男女即宮人婦女及奄人使守內閣者也文帝赦肉刑所赦者唯赦墨劓與刖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

書呂刑正義漢除肉刑除墨劓刖耳宮刑猶在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閑於宮

詔刑罰法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司刺三宥注鄭司農云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

元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侁譬當殺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問帷薄忘有在焉者而以兵矢投射之　疏甲乙者興喻之之義

三赦注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司約丹圖注丹圖未聞或有雕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與

職金楬而璽之注鄭司農云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　疏楬即今之板

金罰疏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爲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鄭元以爲古之率多作鍰

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注選音刷字本作鋝鋝即鍰也其重十一銖二十五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

用金石注作槍雷音誄椎椁宅耕反之屬　疏皆謂守城禦捍之具

司屬掌任器貨賄入于司兵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　疏加責者即今時倍贓

其奴注鄭司農云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元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　疏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

史記索隱云夏家王畿內名縣內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

司圜任之以事注鄭司農云若今時罰作矣

史記馮唐傳雲中守魏尚削其爵罰作之

掌戮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宮者使守內注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

野廬氏比修除道路者注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大功　疏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賦功

凡道禁注禁謂若今絕蒙大巾持兵杖之屬　疏古時禁書亡故舉漢法而言也

蜡氏置楬焉注鄭司農云今時楬櫫是也有地之官有部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　疏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疏以戊爲戌誤甲乙至戊謂夜有五更）

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一夜有五更故分而持之天文志有甲夜乙夜袁宏漢舊儀晝漏盡夜漏起省中用火中黃門闕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相傳授守火闕內戶外鼓五止宮中衛官城門擊刁斗傳五夜百官各徼直符行衛士周廬擊木柝唯呼備

夜士注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疏行夜來往周旋謂徼候者

司烜氏以鑒取明水於月注鑒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　疏漢世謂之方諸

明竁注若今楬頭明書其罪法也

條狼氏執鞭以趨辟注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爲也

庶氏毒蠱注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雜氏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收之秋繩而芟之注萌之者以茲其所其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　疏漢時茲其即今之鋤也

蜩氏注齊魯之間謂蟬爲蜩

伊耆氏齒杖注鄭司農云今時亦命之爲工杖

大行人諭書名注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書名以上

小行人秋獻功注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管仲注如今之竹使符也

賻補注鄭司農云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

司儀旅擯注旅讀爲鴈臚之臚

行夫傳遽注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

掌訝次于舍門外注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　疏舉漢法以況之即今門外亦然

考工記注胡今匈奴

鮑書或爲鞄蒼頡篇有鞄鞮　疏藝文志蒼頡有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鞄鞮是其一篇內有治皮之事故引爲證也

既建而迤注鄭司農云迤讀爲倚移從風之移　疏司馬長卿上林賦云

戚速注齊人有名疾爲戚者

終古注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

輾注鄭司農云輾讀爲旃僕之僕謂伏兔也　疏伏兔漢時名今人謂之車屐是也

輪人三材注今世轂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櫃也　疏鄭舉今世所用木爲此三者

牙也者注鄭司農云謂輪輮也世間或謂之罔眡其綆注鄭司農云綆讀爲嚴東言餅之餅　疏依倚讀也

蔡其蔜注鄭司農云蔜讀如雜厠之厠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蔜博立泉基亦爲蔜　疏史游章分別部居不雜厠博戲時立一子於中央謂之梟基

爲之弱注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　疏史游章六謂弱蒲席謂取蒲之本在水者爲席

槃注鄭司農云蜀人言撥曰槃　疏漢世名蓋弓爲檢子也

弓注蓋檢也

輔人繕其牛後注鄭司農云關東謂剝爲繕

築氏爲削注今之書刀　疏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生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

漢書刀筆吏注刀所以削書古者用簡牒故吏皆以刀筆自隨

冶氏戈廣二寸注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鶴鳴或謂之擁頸鋌讀如麥秀鋌之鋌　疏據漢注而言漢時見胡橫之句子戟鶴鳴者以其胡似鶴鳴故也擁頸者以其胡曲故謂之擁頸有此數名也

倨句注俗謂之曼胡似此　疏胡外廣而本寬曼胡然秦莊公四年左氏傳楚武王荊尸授師子焉以伐隨注子句子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子或謂之鏚吳揚之間謂之伐東齊秦晉之間其大者謂之曼胡其曲者謂之句子曼胡

重三鋝注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制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　疏鋝鍰輕重無文故王肅之徒皆以六兩爲鍰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爲證也

戟注今三鋒戟也　疏三鋒者見此經言援言胡又言刺

桃氏謂之下制注下制長二尺重一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匕首也　疏漢時名此小劍爲匕首也

鳧氏鍾縣謂之旋注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　疏漢法鍾旋之上以銅篆作蹲熊及盤龍辟邪辟邪亦獸名古法亦當然也

篆間謂之枚注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　疏舉漢法一鍾有九古法亦當然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也

梟氏量之以爲鬴注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鬴此言大方耳　疏算術有算粟爲米之法

畫績山以章注齊人謂麋爲獐

五人爲緅注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

㡛氏漚其絲注楚人曰漚齊人曰湲

玉人侯用瓚注瓚讀爲蕤展之展作上反　疏臨人職有

蕤食漢時有青蕤

玉多則重石多則輕　疏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

大圭注終葵椎也相玉書曰琵玉六寸明自昭　疏齊人謂椎爲終葵

祼圭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

矢人夾而搖之注今人以指夾矢僻術是也

梓人顧注鄭司農云讀爲鬲頭無髮之鬲　疏時俗有以無髮爲鬲

瓿三升注瓿甯鳥解　疏禮器制度云甔大二升鑊大三升

廬人句兵柲注齊人謂柯斧柄爲柲

匠人四阿重屋注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復笮也　疏燕禮云設洗當東霤則此四阿四霤者也復笮重承壁材

上林賦高廊四注

大扃小扃注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小扃鼏鼎之扃長二尺　疏此約漢禮器制度知之

外有九室注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　疏據漢法謂正朝之左右爲廬舍者也

宮闈城闉注謂角浮思也　疏鄭以浮思解闉者案漢時云東闕浮思災言災則浮思者小樓也明堂位疏屏注亦云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則門屏有屋覆之與城闉及闕皆有浮思刻畫爲雲氣并蟲獸

文帝紀未央宮東闕罘罳災顏師古注罘罳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罘罳曰毋使民復思也

耜廣五寸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　疏後漢用牛耕種故有歧頭兩脚耜今猶然也但以牛種用一耜則歧下布種與古異也

堂塗注謂階前若今令甓臧也　疏漢時名堂塗爲令辟臧令辟則今之墀也臧則墉道也令音零甓薄歷反臧音階

車人一觚有半謂之柯　注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橋車人爲耒疏古法耒下惟一金不歧頭先鄭云耒下歧據漢法而言其實古者耜不歧頭是以後鄭上注亦云今之耜歧頭

以其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闕頭斧　疏漢時斧近刃皆以剛鐵爲之又以柄闕孔即今亦然故舉漢法爲說也

羊車注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　疏雖舉當時漢法以曉人漢世去今久遠亦未知定張車將何所用但知在宮內所用故差小爲之謂之羊車也

弓人夾解注夾讀如齊人名手足擊爲敶之敶故剽注鄭司農云剽讀爲翲漂絮之漂　疏時有此語從俗讀之

檟脂脅臚敗之臚　疏若今人頭髮有脂膏者則謂之臚

漢制攷卷之二終

漢制攷卷之三

儀禮

士冠禮所卦者注所以畫地記爻　疏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輕錢輕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案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故知古者畫卦以木也

有司如主人服注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　疏周禮三百六十官之下皆有府史胥徒不得君命主人自辟除去役賦補置之周禮皆云府史此云羣吏吏史亦一也故舉漢法爲證

抽上韇注韇藏筴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先也　疏此舉漢法爲況亦欲見韜弓矢者以皮爲之故詩云象弭魚服是以魚皮爲矢服則此韇亦用皮也

設洗直于東榮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棄屋巽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　疏士用鐵者案漢禮器制度洗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也檀弓孔子云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云夏屋今之門廡漢時門廡也兩下爲之故舉漢法以況夏屋兩下爲之或名兩下屋爲夏屋夏后氏之屋亦爲夏屋鄭云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兩下而周之天子諸侯皆四注金罍此亦案漢禮器制度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小異榮即今之搏風云榮者與屋爲榮飾言巽者與屋爲翅巽

韎韐注今齊人名蔽膝爲韎韐

緇布冠缺項青紐殺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及弁弁爵弁弁注缺項如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幣反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薦爲頍纚今之幘梁也笄今之簪

簪　疏若頍圍髮際者無正文約漢時卷幘亦圍髮際故知也頍象之所生者此舉漢法以況義漢時男女未冠笄者首著卷幘之狀亦以布帛之等圍繞髮際爲之漢時滕薛二國云薦薦卷幘之類亦遺象故爲況也幘梁亦舉漢法爲況幘梁之狀鄭目驗而知至今久遠亦未審也

有篚注篚竹器如笭者　疏舉漢法爲況也

緇布冠各一匱注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　疏緇布冠士爲初加之冠冠訖則弊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緇撮是庶人以布冠常服者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爲況冠箱亦舉漢法爲況

履青約注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履頭

疏此以漢法言之今之履頭見有下鼻似刀衣鼻故以爲況也

大古冠布注白布冠者今之喪冠是也

周弁殷冔夏收注其制之異亦未聞　疏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周禮弁師相參周之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笄朱紘其制可聞云未聞者但夏殷之禮亡其制與周同異亦如上未聞也

士昏禮女次注次首飾也今時髮也

姆注若今時乳母矣　疏漢時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爲之并使教子

纚笄宗纚緇髮笄今時髻也　疏舉漢爲況義

被錦黼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　疏舉漢法鄭君目驗而知至今已遠偃領之制亦無可知也

爾雅黼領謂之襮注黼刺黼文以褗領

婦執笄注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笥蔑盧矣　疏此舉漢法以況義但去今已遠其狀無以可知也

鄉飲酒禮注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　疏漢時已罷諸侯之國而爲郡郡有太守而封王子母弟者仍爲國故云郡國也

鄉朝服注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元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

鄉射禮注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疏漢時雖無諸侯國而置郡爲守其王之子弟猶名國其君曰相故鄭注禮記云如今從太守相臨之禮是也引之者證時飾與周異也

主人朝服注今郡國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爲異　疏引之者欲見與周異也

不及地武注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　疏無正文蓋目驗當時而言漢禮云五武成步步六尺或據此而言也

中十尺注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　疏此言十尺用布五幅幅廣二尺二寸兩畔各削一寸爲縫幅各二尺在故五幅爲一丈也漢法幅二尺二寸亦古制存焉故舉以爲況周禮鄭志

純三只只八寸二尺四寸者據縫幅也

燕禮設洗當東霤注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　疏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況爲言東霤明亦有西霤對大夫士言東榮兩下屋故也

坐行之注若今坐相勸酒大射儀同

燕朝服於寢注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元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也　疏引漢法欲見與古異者周時元冠服則緇布衣今衣皮弁服是其異也

大射儀有豐注近似豆大而卑矣　疏既用豆爲形還近似邊豆之豆舉漢法而知

司射適次注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爲之

聘禮釋幣於行注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　疏鄭以行神無正文雖約檀弓猶引漢法爲況

束帛注帛今之璧色繒也　疏周禮大宗伯孤執皮帛鄭注亦然束帛亦與璧色同以其相配但未知正用何色耳

及郊注遠郊百里近郊各半之　疏尚書君陳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

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

以二竹簋方元被纁裏有蓋注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筥者圓此方耳　疏寒具若遼人先鄭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遼實以冬食故謂之寒具筥圓此方者方圓不同爲異也

束紡注紡絲爲之今之縛也　疏鄭注周禮內司服云素紗者今之白縛也則此束紡者素紗也故據漢法況之縛息郭反聲類以爲今正絹字

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　疏鄭注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名者即今之文字也

圭與繅皆九寸注雜采曰繅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　疏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但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韋衣之大小一如其板

卿大夫訝注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十六斗曰籔注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籔者今文籔為逾　論語注十六斗曰庾正義庾逾籔其數同

四秉曰筥注筥穧名也若今秉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筥者

公食大夫禮漿飲注載漿也　疏載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載漢法有此名故也

屏風注今時障也

覲禮斧依注依如今綿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　疏案爾雅扉謂之扆以屏風為斧文置於依地孔安國顧命傳云扆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是也言綿素者綿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以綿素為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鄭以漢法為況

喪服冠六升注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

總衰裳注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疏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

櫛笄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　疏摘頭之物刻鏤為之此笄亦在頭而云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

蜃注蜃蜃紛也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郤繞紛如

著縿頭焉　疏鄭引漢法縿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髽之狀亦如此

繩菲注今時不借也　疏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

士喪禮浴衣於篋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　疏布單衣漢時名為通裁故舉漢法為況

溴濯注古文溴作涿荆沔之間語　疏豫州人語

連約注約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　疏以漢時刀衣鼻況約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于中而過若無約則謂之鞮屨

貝三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　疏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為朋又有大貝壯貝之等以為貨用

免于房注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縿頭矣

後漢向栩好被髮著絡絡頭注絡當作樂

髽于室注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縿頭然

葬菹芋注齊人或名全菹為芋　疏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

敦注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既夕禮薦車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　疏鄭舉漢法況之以其神靈在焉

用軸注軸轑軸也軸狀如轉轑　疏此以漢法況之漢時名轉軸為轉轑

鷹馬纓注纓今馬鞅也　疏古者謂之鞅漢時謂之鞅故舉漢法為況也

池注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為之狀如小車笭云以青布　疏此鄭依漢禮而言表大記注同　疏鄭以漢之制度而知小車之箱必猶狹長

齊注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也　疏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說

甸人抗重注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

脾析注脾讀為雞脾之脾　疏時俗有此語故請從之也

中帶注若今之襌襜

隸人注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

樛注今之鑿也

不饋于下室注下室如今之內室正寢聽朝事　疏下室既為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室況之

士虞禮墮祭注齊魯之間謂祭為墮　疏齊南魯北謂祭為墮者由墮下而祭因自謂祭為墮

三个注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個者物數名云若干個者此方然

乾肉注如今涼州烏翅矣　疏漢時乾脯似之故鄭以今驗古也

主婦亦拜賓注拜之於閤門之內閤門如今東西掖門　疏案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則閤門在宮內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為況也

鉤袒注如今搴衣也搴衣音宣　疏若漢時人搴衣以露臂

特牲饋食禮樛在其南注樛之制如今大木蓋矣上有

四周下無足　疏鄭舉漢法以曉古

棘心匕刻注刻若今龍頭

有司徹注枕謂之軟頭如或春或枕之枕字或作桃者

秦人語也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樛　疏此以

漢法況之

舉觶注古文觶皆爲觝延熹中詔校書作觶

禮記

曲禮乘安車注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　疏古者乘四

馬之車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

云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注起若今振衣前請也　疏漢時

受學有振衣前請之法鄭引證之也

在醜夷不爭注四皓曰陛下之等夷

不以隱疾注俗語云隱疾難爲醫

用挾注今人或謂箸爲挾提

量鼓疏隱義云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

禮不諱嫌名釋文案漢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

名操陳思王詩云俗改造雲日是不諱嫌名

君天下曰天子注今美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

量幣注今河東玄幣帛也

使某薦汁羞進也古者謂候爲進　疏古時謂迎客爲

進漢時謂迎客爲候

棋注棋棋也有質今邪鄭之東食之

檀弓蟻結于四隅注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置翣注爲柳衣翣以布衣木如擁與　疏擁是漢時之

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翣體故云

復夏屋注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　疏殷人

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

之門廡

重霤注今宮中有承霤云以銅爲之

漢宣帝紀金芝產函德殿銅池中注銅池承霤也

以銅爲之

衽每束一注衽今小要衽　疏漢時呼衽爲小要也

厭冠注今喪冠其服未聞

豐碑注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

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繂繞天子六繂四碑前後各

重鹿盧也　疏案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

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

桓楹注四植謂之桓　疏案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

之所而立表木謂之桓即今之橋旁表柱也

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

之如今詔書除吏矣

制國用注如今度支經用

狄鞮注今漢部有言狄鞮者

史以獄成告於正注正於周卿師之屬今漢有正平丞

秦所置　疏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

有正左右監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鄭見古有

正連言平耳此王制多是殷法秦則放殷置之

執左道注左道若巫蠱及俗禁　疏盧云左道謂邪道

地道尊右右爲貴故漢書云右賢左愚右貴左賤故

正道爲右不正道爲左巫蠱案漢書武帝時江充埋

桐人於太子宮是也俗禁者若前漢張竦行辟反支

後漢書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辟往亡人辟歸忌是

也

周尺注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

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

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

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　疏鄭即以

古周尺十寸爲尺八尺爲步則步八十寸鄭又以今

周尺八寸爲尺八尺爲步則今步皆少於古步一十

六寸也是今步別剩六十寸

月令魚上冰注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陽負冰漢始亦以

驚蟄爲正月中　疏漢之時立春爲正月節驚蟄爲

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春分爲二月中氣至前漢之

末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故律歷志云正

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

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爲二月節鄭以舊歷正月啓

蟄啓即驚也故云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但蟄蟲

正月始驚二月大驚故在後移驚蟄爲二月節雨水

爲正月中

鴻鴈來注今月令鴻皆爲候　疏月令出有先後入禮

記者爲古不入禮記者爲今則呂氏春秋是也

先立春三日疏周法五時迎氣皆前期十日而齋散齋

七日致齋三日今秦法簡省故三日也

迎春注周近郊五十里　疏鄭注尚書君陳序云天子

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也

草木萌動注農書曰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

疏案漢書藝文志農書有九家百一十四篇鄭所引

農書先師以爲氾勝之書也漢書注成帝時爲侍郎

使教田三輔也土長冒橛者謂置橛以候土長傳即按漢書注云謂郎

始雨水注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　疏漢初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至後來事稍變改故律歷志云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

省囹圄注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桎梏今械也　疏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均臺囹圄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觀曰司空是也

日夜分疏馬融曰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入爲限蔡邕以爲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

皆屬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康成注尚書云日中星以爲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十五刻與蔡校一刻也大暑亦同

大合樂注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禮代之

命大尉注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官則有大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　疏俗人謂賈逵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故王肅用焉

爲來歲受朔日注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

命大史釁龜筴注周禮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之月也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釁龜筴與周異矣　疏秦以孟冬爲歲首謂建亥月

大飲烝注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

臘先祖五祀

左傳虞不臘矣正義月令孟冬臘門閭及先祖五祀臘之見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

平蔡邕獨斷云臘者歲終大祭羣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應劭風俗通云案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曰臘臘者獵也田獵取獸祭先祖也此言虞不臘矣明當時有臘祭周時臘與大蜡各爲一祭言漢改曰臘不蜡而爲臘耳

征鳥注題肩也齊人謂之擊征

大射儀注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

曾子問公館注若今縣官宮也　疏鮑遺問曰注此云公所爲君所命使舍已者注雜記云公所爲若今離宮別館也是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館若今停待者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爲也

文王世子內豎之御者注御如今小史直日矣

春官釋奠于其先師注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憶可以爲之也　疏皆漢書儒林傳文憶是發語之聲

成均注董仲舒曰五帝名太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　疏春秋繁露云成均爲五帝之學

禮運蜡賓釋文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吾得夏時焉注其書存者有小正

吾得坤乾焉注其書存者有歸藏　疏先言坤者熊氏云殷易以坤爲首故先坤後乾

祭文總目歸藏隋志有十三篇今但存初經齊母本著三篇

耐以天下爲一家注耐古能字傳者世異古字時有存者則亦有今誤矣　疏案說文云耐者鬚也鬚謂厮下之毛象形字也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爲法也不廢形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漢書惠帝紀中具有其事古之能字爲此耐字取堪能之義後來乃假借態三足爲能今書或有作耐字者此耐以天下爲一家及樂記云人不耐無樂仍作耐字是古字時有存者亦有誤不安寸直作而字則易屯象利建侯而不寧及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也鄭注樂記耐古能字後世變之此獨存焉古以能爲三台字兩注雖異其意同也

遷相爲宮注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　疏清本

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禮器椒桂注禁姑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　疏案漢禮器制度而知隋他果反

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　疏漢禮器制度文也

或素或青注殷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　疏即鹿馬之類也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周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　疏漢孝文帝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

郊特牲明酌也注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名曰明者事酒今之醇酒皆新成也　疏古之事酒正是漢之醇酒內則紛帨注紛帨拭物之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并注并今簪也

滿瀜注秦人謂曰瀜齊人謂曰瀜

致牟注牟讀曰整釋文齊人呼土釜爲牟　疏敦則周

醴有玉敦今之柸盂也隱義曰埊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

介婦注雖有勤勞不敢掉磬　疏庾氏云齊人謂之差許崔氏云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爲掉磬隱義云齊人謂相較許爲掉磬

三牲用藙注藙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　疏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藙也

魚去乙注今東海鰥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

麋鹿魚爲菹注今益州有鹿矮者近由比爲之矣（矮於僞反）　疏益州人有將鹿肉畜之矮燭謂之鹿矮

與稻米爲酏注狼臅膏臆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屢矣此周禮酏食也（屢之然反又音贊）　疏漢時膏屢以膏煎稻米鄭舉時事以說之

玉藻搢珽注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

纊緼注纊謂今之新綿也緼謂今纊及舊絮也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注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繂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繂積如今作幧頭爲之也

凡君召以三節注今漢使者擁節

明堂位副褘注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　疏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亦覆首

疏屏注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　疏漢時謂屏爲浮思故云今浮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漢時東闕浮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浮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浮思或解屏爲闕也古詩云雙闕百餘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

大路殷路也注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

簨虡注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　疏案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楬豆注齊人謂無髮爲禿楬

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注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　疏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家繫之以姓是也

少儀籥注籥如笛三孔　疏案漢禮器知之

學記扞格注格讀如凍洛之洛　疏今人謂地堅爲洛

樂記不殈注今齊人語有殈者

治亂以相注今齊人或謂穅爲相

訊疾以雅注雅亦樂器名也狀如漆筩中有椎　疏以漢時制度而知也

喪大記食粥於盛注盛謂今時杯杅也

紞注紞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　疏領爲被頭側謂被旁識謂記識

畫翣注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

魚躍拂池注以銅爲魚縣於池下　疏亦參漢之制度而知也

大夫士以咸注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

雜記使某實注實當爲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

素沙注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襈重繒也　疏袍制謂通衣裳有表有裏似袍漢時有袿袍其袍下之襈以裏繒爲之

繭衣裳注若今大襦也

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注公所爲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有司宮陳器皿注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弃妻卑所齎（卑必利反）

束五兩注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

紃以五采注紃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

祭法七祀五祀注司命與厲其時不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　疏漢時人民嫌惡厲巫祝之人意以厲神是厲山氏之鬼爲之

七廟疏其主之制案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

春秋正義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也范甯云天子主長尺二寸諸侯主長一尺也白虎通云納之西壁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爲社事單出里　郊特牲疏周法百家以上得立社其秦漢以來雖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又鄭志云月令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

中庸栽者培之注今時人名草木之殖曰栽築牆立板亦曰栽

壹戎衣注衣讀爲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與仁者人也注人也當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

緇衣其出如綸注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　疏案漢百官公卿表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漢書三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朱邑爲桐鄉嗇夫續漢百官表鄉置有秩郡所置其鄉小者縣所署嗇夫案此有秩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故名異耳名

雖異其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

後漢仲長統傳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綬漢輿服志曰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說文綸青絲綬又爾雅注云綸今有秩嗇夫所帶糾青絲綸

資冬祈寒注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所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

周田觀文王之德注古文爲創中勑亭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勑亭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

問喪鳥斯注當爲并纚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并纚之存象也

深衣續衽鉤邊注鉤邊若今曲裾也　疏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鉤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爲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

爾雅裝削幅謂之纀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裝曲袷如矩以應方注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　疏鄭以漢時領皆翻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掩胷故

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

鄉飲酒義注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　疏謂郡治之下及王侯有國治之下滿萬戶以上之令不滿萬戶之長於已縣或射或飲酒則從郡之太守及主國之相來自行禮相監臨之儀不用令長禮也令長射而飲酒似州長冀正也太守與相來監臨似鄉大夫監臨也

射義諸侯歲貢士於天子注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　疏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謂之爲計吏其貢獻之功與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偕物也偕俱也表記衣服以移之注移讀如禾氾移之移昌氏反移猶廣大也

漢制攷卷之四

詩

小星抱衾與裯箋裯木帳也　疏漢世名帳爲裯蓋因於古鄭志今人名帳爲裯

頗言則噫箋今俗人噫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

涇以渭濁注涇渭相入而清濁異　疏漢書溝洫志云涇水一石其泥數斗淄岳西征賦云清渭濁涇是也

方之舟之注舟船也　疏舟者古名也今名船易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注云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即古又名曰虛總名皆曰舟

副笄六珈箋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有所未聞　疏步搖副之遺象故可以相類也古今之制不必盡同故言古之制有所未聞以言六珈必飾之有六但所施不可知

漸車帷裳箋帷裳童容也　疏巾車云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蔽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童容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襜故雜記曰其輴有崇注云崇謂四邊緣是也然則容與襜別司農云謂襜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襜故謂之爲襜車

適子之館兮箋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如今之諸廬也

方秉蕳兮注蕳蘭也　疏澤蘭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可著粉中藏衣著書中辟白魚

齊子豈弟　豈讀當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

也　疏古文尚書即今鄭注尚書是也無以悌爲圛之字唯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圛注云圛者色澤光明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圛故鄭以賈氏所奏從定爲圛於古文則爲悌

有鴞萃止疏漢供御物各隨其時雎鴞冬夏尚施之以其美故也

刺朝廷之不知　疏漢魏稱人主或云國家或言朝廷古今同也

烝然汕汕注汕汕樔也箋樔者今之撩罟也

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疏漢書食貨志大貝牡貝幺貝小貝不成貝爲五小貝以上四種各二貝爲一朋而不成者不爲朋王莽多舉古事而行五貝

搏獸于敖箋敖鄭地今近滎陽

田畯至喜箋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　疏田畯田官在田司主稼穡故謂之司嗇漢世亦有此官謂之嗇夫故言今之嗇夫也

既種既戒箋至孟春上長冒橛隙根可拔而事之　疏

出於農書

邪幅在下注幅偪也箋邪偪如今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　疏左傳曰帶裳幅舄內則亦單云偪則此服名偪而已杜鄭皆云今之行縢然則邪纏於足謂之邪幅

酌言酳之箋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今俗人勸酒　疏俗人亦先自飲而後勸人

韓奕箋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　疏漢於長安畿內立三郡謂之三輔京兆在中馮翊在東扶風在西外郡之長謂之太守此三輔者謂之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左右猶外郡之名太守也計此止須言馮翊耳不須言左但漢書稱馮翊扶風之人皆并言左右故鄭亦連言左范曄後漢書始於馮翊扶風之人不言左右

召旻彼疏斯粺箋米之率糲十粺九鑿八侍御七　疏九章粟米法云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二十七鑿二十四侍御二十一

鞉磬柷圉疏皐陶謨云合止柷敔注云柷狀如漆筩中

有椎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止鼓謂之止釋樂云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籈郭璞云柷如漆筩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今左右擊止者其椎名也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戭者其名也此等形狀蓋依漢之大予樂而知之栒簨圉敔古今字耳

簫管備舉箋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餳者所吹也管如篴併而吹之　疏賣餳之人吹簫以自表也史記稱伍子胥鼓腹吹簫乞食吳市亦爲自表異也

侯彊侯以箋以謂閒民今時傭賃也

以開百室箋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　疏族師職云春秋祭酺注云酺者爲人物災害之神也古書酺爲步因此祭酺聚錢飲酒故後世聚民聚飲皆謂之酺漢書每有嘉慶今民大酺五日是其事也

允猶翕河箋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　疏鄭志答張逸云鉅鹿今名廣河澤然則河從廣河之北分爲九也

禹貢兗州九河既道鄭注云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鄭以古之九河皆在兗州之界於漢乃冀州域耳

思樂泮水箋辟雝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　疏辟雝之宮內有館舍外無牆院也後漢書明帝正坐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是由外無牆院故得圍門觀之也

犧尊將將注犧尊有沙飾也　疏春官司尊彝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尊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此傳言犧尊者沙狗飾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則皆讀爲娑傳言沙即娑之字也阮諶禮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云將將盛美也大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王肅此言以二尊形如牛象而背上負尊皆讀犧爲義與毛鄭義異

自彼氐羌箋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　疏氐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

書

科斗書廢已久正義亡新使甄豐校定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內書也孔子壁內古文即蒼頡之體故鄭元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若於周時秦世所有至漢猶當識之不得云無能知者

堯典正義刻漏漢初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待詔霍

融始請改之古時與歷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歷
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實不得正
舜典璣衡正義璣爲運轉衡爲橫簫運璣使動於下以
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
者是也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
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
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近得其情
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宣帝時耿壽昌始鑄
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

史記索隱益部耆舊傳云落下閎待詔太史於地
中轉渾天
六宗正義續漢書云安帝元初六年立六宗祠於洛陽
城西北亥地祀比大社
金作贖刑注黃金　正義此傳黃金呂刑黃鐵皆是今
之銅也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時改用黃金但少其
斤兩令與銅相敵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
匹今律復依古贖銅
程氏曰漢世以金價計贓故謂十金法重不忍相
暴章
益稷祝敔搏拊正義祝敔之狀經典無文漢初以來學
者相傳皆云祝如漆桶中有椎柄敔如伏虎背上有
刻漢禮器制度及白虎通其說皆爲然搏拊形如鼓
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擊之以節樂漢初相傳爲然
禹貢壺口梁岐正義高祖入咸陽蕭何先收圖籍則秦
焚詩書圖籍皆在孔君去漢初七八十年耳身爲武
帝博士必當具見圖籍其山川所在必是驗實而知
壺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當時疆界爲然也

既修太原注高平曰太原今以爲郡名　正義即晉陽
縣
島夷正義孔讀鳥爲島是海中之山九章算術所云海
島遊絕不可踐量是也
黑水正義地理志益州郡故滇王國也武帝元封二年
始開爲郡郡內有滇池縣縣有黑水祠
五子之歌六馬正義經傳之文惟此言六馬漢世此經
不傳餘書多言駕四者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
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許謹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
鄭元以周禮按人養馬一師四圉四馬曰乘康王之
誥云皆布乘黃朱以爲天子駕四漢世天子駕六非
常法也
石慶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
舉手曰六馬
夏祖正義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傳說社祭勾龍稷
祭柱棄惟祭人神而已是孔之所用孝經說社爲土神稷
爲穀神勾龍柱棄是配食者也是鄭之所從
咸有一德七世之廟正義王肅等以受命之王是初基

之王故立四廟庶子王者謂庶子之後自外繼立雖
承正統之後自更別立已之高祖已下之廟猶若漢
宣帝別立戾太子悼皇考廟之類也
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注盜天地宗廟
牲用　正義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之
物無多少皆死爲特重故也
泰誓正義漢書婁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盟
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僞泰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
書也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
火復于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今引其文是
武帝之時已得之矣
牧誓羌髳微注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　正義左思
蜀都賦云三蜀之豪時來時往是蜀都分爲三羌在
其西故云西蜀叟叟者西蜀之別名巴在蜀之東偏
漢之巴郡所治江州縣也
後漢與平元年馬騰劉範謀誅李傕益州牧劉焉
遣叟兵助之是蜀夷有名叟者也
武成正義漢書律歷志引武成篇與此經不同彼是焚

書之後有人僞爲之漢世謂之逸書後又亡其篇
召誥攻位于洛汭注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
也　正義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治在洛陽縣河南城
別爲河南縣
成王既伐東夷注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
正義此皆於孔君之時有此名漢書有高駒麗扶餘
三韓此馯即彼韓也
費誓淮夷徐戎注此戎夷　王所羈縻統緒故錯居九
州之內秦始皇逐出之　正義漢時內地無戎夷者
秦始皇逐出
呂刑輸而孚注謂上其鞫劾文辭　正義漢世問罪謂
之鞫斷獄謂之劾
善敷乃甲冑注甲鎧冑兜鍪　正義經典皆言甲冑秦
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
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因以作名
我惟築注攻敵壘距堙之屬　正義兵法攻城築土爲
山以闚望城內謂之距堙
畢命正義漢書律歷志云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

漢制攷卷之四

月庚午朏王命作策書豐刑此僞作者

罔命大僕正正義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春秋隨侯寵

少師以爲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爲御

康誥正義周官鄰保以比伍相及而趙商樊而發問鄭

答云周禮太平制此爲居殷亂而言斯不然矣康誥

所云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故左傳云父子兄弟罪

不相及周禮所云據蘇人相督率之法故相連獲罪

故今之律令大功已上得相容隱鄰保罪有相及是

也

鹽鐵論文學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

而刑罪多

論語

服周之冕正義阮諶二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　長

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董巴輿服志云廣七

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

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

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

未知孰是司馬彪漢輿服志云孝明帝永平二年初

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之文制冕皆前圓後方朱

裏元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天子白玉珠十二旒三

公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皆有前無

後此則漢法耳

傳不習乎釋文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案　周

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鄭本或無此注者然皇

覽引魯讀六事則無者非也

寢衣孔曰今之被也

孟子

孝文欲廣道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

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劉歆曰天下衆書往

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

人皆聞我毀明堂注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

朝諸侯之處也

太誓曰我武惟揚注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太誓

也今之尚書太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

諸傳記引太誓皆古太誓也

事舜於畎畝之中注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

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

書所載

皆去其籍注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

之故使不復存也

庶人在官者注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

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國語

祭公謀父曰日祭注日祭祭於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

然

土乃脈發注農書曰春土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

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注均者均鍾大長七尺有弦張之

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宗室之謀不過宗人注此宗人則上宗臣也亦用同姓

若漢宗正用諸劉矣

傳不習乎釋文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案　周

被羽先升注羽鳥羽繫於背若今單將負毗矣

執鞀鼓立於軍門注軍門立旌爲門若今牙門矣

屏擁之位注屏屏風也猶形如今麈扇皆所以分別尊

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

盟于宋侯遮扞衛不行注侯候望遮遮因也扞則候遮

夜則扞衛扞衛謂羅圍狗附也張羅圍去壘五十步

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蕃注矢以誰何謂之羅圍

又二十人爲曹輩去壘三百步畜犬其中或覘前後

或覘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千人

居狗附處以覘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

右執殤宮注若今世云能使殤也

巴浦之犀犀兕象注今象出徼外其三獸則刑交有焉

億觀注十萬曰億古數也今人乃以萬萬爲億

追而予之壘書注古者大夫之印亦稱壘左傳正義桑

印也信也天子璽白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衛宏

云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唯其所好自秦以來唯

天子之印獨稱璽又

以玉璽臣莫敢用也

越語夫差反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注所謂賢良也若

今備衛士

公羊春秋

隱元年會鼓最也注最之爲言聚若今聚民爲投最

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齊人語也

二年無問焉爾注春秋其說曰授相傳予漢公羊氏及

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故有所失也

昉於此乎注昉始也齊人語

五年登來之也注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

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

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鬻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

錢矣

桓二年緊也注齊人語也　五年戚也注戚者狄也齊

人語　七年禁之者何熊之也注熊之齊人語　六

年化我也注行過無聽謂之化齊人語也

莊十二年注脰頸也齊人語　二十年注痏病也齊人語也　二十八年伐者爲客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伐者爲主注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三十一年澨浣注無垢加功曰澨去垢曰浣齊人語也

僖元年注輈小車轅冀州以北名之云爾　十年踊爲文公諱也注踊讀也齊人語若關西言渾矣　三十三年詐戰注詐卒也齊人語也

文十三年往黨注黨所也所猶時齊人語也　十五年筍將而來注筍者竹籜一名編與齊魯以北名之曰筍

宣六年荷蓧注蓧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是也齊人謂之蓧

襄宰注主宰制殺犧者若今大官宰人

成二年踊于掊而窺客注凡無高下有絕如蹶板曰掊齊人語　十五年魯人徐傷歸安之無後也注徐者齊人語也關東語

襄五年往殆乎晉注殆疑疑讀于晉齊人語

十六年君若贅旒然注若今俗名蔕墮爲贅墮矣

三十年更宋之所喪注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爲更衣

昭二十五年再拜顙注顙者猶今叩頭矣

定元年不義城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

哀六年于諸其家注于諸實也齊人語也

十二年用田賦注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

說文

漢律曰廁祀司命　祀巳履切以豚祠司命

漢律會稽獻一斗　獻既切獻葉獻

漢令曰逛張百人　逛者切距也

魔漢令高從丸廉聲

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

漢律令簞小筐也

漢律能捕豺貍購百錢

漢律會稽郡獻鮑醬三斗　蚌也巨乙切

漢律曰婦告威姑

漢令簞丞耕謂之襄

漢有制馬官作馬酒

緋貂文貂揚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

漢律民不得賣錢二十二

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絕　泊小布切

漢律曰嘐田蔬卿

漢律曰及其門首灑清

漢令蠻夷卒有頴　相主切緋前兩足也

漢令解丞耕謂之襄

漢律曰踢衣者殺表白裏

漢律名船方長爲舳艫

漢律齊人子妻婢妾曰姊　左傳注漢律淳孝父之妻曰姊

漢制攷卷之四　十八　照曠閣

漢律曰見姊變不得侍祠

樂浪挈令織从糸从式　臣鉉等曰挈令樂浪挈令之書也

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

明堂月令元鳥至之日祠于高禖　季夏燒雉　數將饑終　舫人習水　耐三重醇酒也明堂月令曰孟秋天子飲酎

對或從士漢文帝以爲賣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

P以从士也

秦漢之初侍中冠鶡蘇冠

漢中有胸腦縣地下多此蟲因以爲名

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秦以罪爲辠字　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

漢令有髮長

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

漢有制馬官作馬酒

漢制攷卷之四　廿　照曠閣

後漢長沙　始置卿爲標

東齊罕宣之倩

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

今逐疫有頴頭

旣胡神也　僧浮屠道人也　塔西域浮屠也

律歷書名五星爲五步

洛陽名鶯曰鶯

殺改大刪卯以逐精鬼

關二名引弓控弦

夏召公名史篇名　倉頡篇曰史篇所作倉頡十五篇也

安定朝那有湫泉

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掊

鶴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爲防銃著馬頭上

角觝狀如豕角善爲弓出胡休多國

羌人所吹角屠聲以驚馬也　羌笛三孔

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

古者玉琯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前零陵文學姚

奚於伶道舜祠下得笙玉琯夫以玉作音故神人以

和鳳皇來儀也

祕書與从戍，祕書淡日月爲易象陰陽也

揚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品从宜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

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

楢桑木也工官以爲車輪

稽杜氐古用木今以石

樞運日酒尊刻木作虫雷象

蜀人聞子雞鳴皆起云望帝

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秋分而秋定律數十二秋而富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故諸程品皆从禾

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

布之八十縷爲稑五稑爲稀二稀爲秅

右扶風有五時好畤鄜畤皆黃帝時祭或曰秦文公立也

司馬相如說淮南朱蔡鍇嗙喻也

監河東鹽地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

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鹵西方謂之鹽

鄭河東臨汾地即瀛之所祭后土處

宏農謂帛帔也

稼南郡蠻夷賓布

幡書兒拭觚布也

今鹽官三斛爲一希居倦反

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

顓太史卜書顓仰字如此

顓南山門顓白首人也

金會稽山一曰九江當金也民以辛壬癸甲效髮

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嬃女嬃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

冬至後三戊腊祭百神

鱖魚名皮有文出樂浪東臨神爵四年初捕收輸考工

腊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所穀食新曰離騷

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

此六種也西南僰人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浮于海有以也

漢制攷卷之四

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郡是也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

周景王作洛陽設臺尺氏切

揚雄賦醫若氏隤乘旨切

蔿貉中女子無絡以帛爲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縛袴狀如襪褊

召上書者汝南許沖詣左掖門會令并褊所上書十月十九日中黃門僕喜已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即日受詔朱雀掖門敕勿謝

漢制考卷之四終

漢制考四卷

宋王應麟撰應麟有周易鄭康成註已著錄是編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因摭采諸家經註及說文諸書所載鉤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又以唐時賈孔諸疏去古已遠方言土俗時異名殊所謂某物如今某物某事如今某事者往往循文箋釋於舊文不必悉符亦一一詳爲訂辨如周禮疏不知步搖假紒及五夜儀禮疏不知偃領之類不一而足應麟

皆爲旁引證明又周禮太史職註云太史抱式疏曰占文謂之式應麟則別引藝文志羨門式法以解之考式者候時之儀器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綦漢書王莽傳天文郎案式於前日時加某皆指此器所引亦較舊義爲長其中偶失考定者如鄉士鄭註云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蓋漢時郡掾分部屬縣爲督郵其分治各曹者亦名督郵故朱博傳云爲督郵書掾此督郵盜賊蓋掾主捕盜賊者其不加掾字猶巴郡太守張納碑陰書督盜賊枳李街也此職又主爲三公導行故云督郵盜賊道道導字古通用也賈公彥疏乃謂使舊爲盜賊之人督察郵行往來於義爲誤應麟沿用其說未免千慮之一失要其大致精核具有依據較南宋末年諸人侈空談而鮮實徵者其分量相去遠矣

四庫提要補正

漢制考四卷

胡玉縉撰

是編因漢書續漢書諸志於當日制度多詳於大端略於細目因摭采諸家經注及說文諸書所載鉤稽排纂以補其遺頗足以資考證

十七史商榷三十八云所採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既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即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李慈銘桃華聚解查日記云晉書劉毅傳有云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雖沒而高行不加之謚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此漢晉禮志皆所未載王厚齋輯漢制考及近人孫頤谷讀書脞錄中補輯數條皆亦未采及也

李氏刊謬

李涪撰

李涪刊誤卷上

唐國子祭酒李涪撰

余嘗於學古問政之暇而究風俗之不正者或未造其理則病之於心爰自秦漢迨于近世凡曰乖盭豈可勝道哉前儒廣學刊正固已多矣然尚多漏略頗惑將來則書傳深旨莫測精微而沿習舛儀得陳愚淺撰成五十篇號曰刊誤雖欲自申專志亦如路瑟以掇其譏也

二都不並建

予少讀歷代史每考沿習自夏殷迄于周齊未聞兩都並置東西牙處者夫殷之五遷蓋建國不安之爲也竟都于亳底綏四方武王克殷爲周成王卜洛幽王爲犬戎所敗平王東遷自是不復都豐鎬矣更于秦漢晉魏但處一都隋以奄宅區宇公私殷富恃此繁盛遂創兩都爲巡幸不常用都爲憩息之所洎乎我唐高宗以伊洛勝槩每樂巡幸是時武后殺蕭妃宛出宮室不安竟因登封遂成都洛武氏革唐爲周乃立武氏宗先廟於東都神龍初中宗反正遷崇先於西京乃以其地爲太廟欲使四海之知我唐復有宗廟矣爾後中宗還京復享太廟時朝廷多事不暇議去東都權廟但閟而勿享玄宗巡狩駐蹕復享洛廟是時君臣安於清泰曾不論及宗廟定制遂使後人皆曰兩都不疑矣夫以出征則載遷廟之主亦有所禀既言載主則都國豈宜復有廟主耶今二都並建各立神主都洛則有洛廟還秦則有秦廟則是便於人而不敬其神也以是而言殷然不移以朝萬國不亦宜乎昔隋時有上言者一帝二都實非舊典遂改爲京始創之日已有識者足顯二都之設可謂不經高祖武德七年正月改東都爲洛州是知稽古之帝必考是非置郡罷都垂法後世卓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乾元殿以備巡幸給事中張玄素上書陛下頃平東都之始曾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歸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後則襲其雕麗每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昔漢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豈不知地推中土貢賦所均但以形勢不如關內也太宗遂止玄素奧學達識爲魏文貞推重請罷修建是也兩都置宗廟不殊侍御史顏標上議東都宗廟天寶建中兩度賊陷東都神主散失之外臣據見在十一主並已瘞於兩陛之間向來遲疑未去東都之號者蓋以舊廟存焉則顏標所引原廟述漢失禮理亦至矣旋爲巨寇焚燬廟室悉成煨盡況乎城闕崩壞宮室丘墟廢之有時契於至理今請制爲藩鎮以女洛節度爲名選帥實兵以遏東夏

春秋仲月巡陵不合擊樹

開元禮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春則掃除枯朽秋則芟薙繁蕪掃除者當發生之時欲使盛茂也芟薙者當秋殺之時除去擁蔽且慮火災也以三公之任隆位高度力展儀以已率衆令巡陵公卿皆持小斧即其義也近代選任稍輕不達舊禮將及陵闕則取縣吏持斧擊樹三發謂之告神其爲不經又何甚也

禮儀使

九卿太常專掌禮樂累代沿習不更其名又春官氏主國之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寺有少卿博士禮部有郎中員外慎選儒學達於典禮者足以咨訪大國儀範豈有闕文而代宗皇帝用顏眞卿爲禮儀使眞卿博通典式尚不授太常卿禮部尚書而使掌國禮奈何禮儀以使爲名別何異營田租庸者乎前史所無我唐有之必爲後世之譏宜亟去其名也

開府儀同三司

唐制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秦則有太尉司徒司空及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隲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皇唐用開府爲散階今有拜太師太保太尉司徒司空眞秩者反以開府儀同三司爲階授受之間莫此商較後代論者曰起自唐得不以乖舛爲愧哉若以疇賞勳伐名數寔繁秩至三公何須以階爲盛

宰相不合受節察防禦團練等使櫜鞬拜禮

今代節度使帶平章者凡經藩鎮節察使必具櫜鞬迎于道左未知禮出何代前史國典並無其文且國初州郡皆以都督敕使理之至景雲二年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景雲以後六典會要並無節度使觀察使戎服迎拜使相之禮若宜有之則節度使降麻防禦使制下之日便合具軍容品中書謁謝在城既無此禮外府何爲行之宰相位雖崇重猶與九品抗禮今則俱是將相豈可倨受戎容予常仰而思之乃悟其事必因元帥都統遂有是儀何者天寶逆胡建中叛臣既陷兩京兵連淮朔此際徵集師旅又假虜騎軍戎繁雜宜以位高威震者都統而制之哥舒翰郭子儀繼爲元帥都統時諸道節使會兵討叛者必以軍禮導之而淮朔亦不以是爲讓欲使軍中禀大將軍之命也爾後元和十一年裴度提相印充淮西節使兼淮西宣慰使會諸鎮師旅十餘萬衆指揮節制憲宗悉委於度及平蔡寇李愬統兵入蔡州屯兵鞠場以待度馬首具櫜鞬度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威久矣愬今具戎服拜相國於堂下使吏民瞻覩敬畏生焉如此可不勞理矣度然之蔡邦遂清蔡人遂寧愬以度兼宣慰處置使宰相專征不異都統之重故具戎服以申拜敬且以禮示蔡民也爾後爲藩鎮兼平章事者不謂我非元帥都統唯以宰相合當節度防禦等使櫜鞬拜禮舛誤相承所宜改正

副大使

國朝大邦土有以親王或宰相遥領者則副大使知節度事始於貞觀八年以蜀王愔遥領益州都督開

元十五年兵部侍郎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如故親王宰相遥領自此始也自後率用爲常本以大使在京則一軍之權以副大使主之今正授節度使且無遥領之名亦曰副大使知節度使藩方之選任莫重焉宜正其名以示楷則

都都統

辛丑歲大駕在蜀以巨寇未殄命中書令王鐸仗節鎮滑臺且統關東諸將收復京國時有論曰京西北言統者三四人慮不稟鐸之節制宜立其號曰都都統鐸兩朝丞相三陟台司名位顯著武將莫不望風願受其畫曷須都都方可統制自秦漢已降將相統戎蓋多無有都都統之號所引故事則曰先帝時俳優各恃恩寵願爲都知者咸允其請一日大合樂樂工諠譁上召都知止之三十人並進上曰止召都知何爲畢至梨園使奏曰三十人皆都知職列既等不能相下上乃命李可及爲都都知此則故事也然中令急於殄寇不以是爲辱曷不曰諸軍西南行營都統制帥之號莫過於斯

上事拜廳

朝廷典式出於南宮予亦爲尚書郎陪郎上事多矣是日儐者引上事官面北再拜余乃詰之曰曷拜曰拜廳予曰非也此乃拜恩也蓋京城官署皆在大內之南故先面北再拜然後踐履官常儐者不達乃曰拜廳予嘗爲河南少尹至上事日功曹吏張從玘曰請服羅巾吉衫予詢之則曰先拜恩後上事又衆官列位儐者曰面西再拜拜訖成上事之禮既事予以其有知獎而勉之吏曰非某所知某叔祖嘗爲功曹吏時李相國珏爲河南尹命功曹參軍示之曰先拜恩後上事小人傳之父祖不敢廢闕予喜小吏好善將慕李公得禮故書之以示將來

壓角

兩省官上事日宰相臨焉上事者設床几面南而坐判三道案宰相別施一床連上事官床坐於西隅謂之壓角自常侍而下以南爲上差舛相承實乖禮敬曷不爲丞相設位於衆官之南常侍諫議給事舍人循次而坐於丞相之下尊卑有序足以爲儀壓角之來莫究其始開元禮及累朝典故並無其文習俗因循莫近於理今請去壓角以釋衆疑

曾參不列四科

今人之論皆以孝者人之本也先聖重之不列四科所以曾參不列十哲之次愚謂不然夫德行之特者莫大孝焉是以夫子門人推重顏回及乎講則曾參侍坐是知聖人之旨二子莫有後先曾子不列四科者先述聖人一時列坐門人弟子耳豈是舍曾氏之大孝重宰我之言語蓋不在其席故不盡舉此如太宗文皇帝使王珪品藻李靖魏徵戴胄溫彥博房玄齡時則有若高士廉杜淹岑文本楊師道劉洎李大亮褚遂良才識豈在溫戴之下乎偶不在列故不徧稱將釋衆疑方今以喻

出土牛

月令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謂於國城之南立土牛其言立春在十二月望策牛人近前示其農早也立春在十二月晦及正月朔則策牛人當中示其農中也立春在正月望策牛人在後示其農晚也爲國之大計不失農時故聖人急於養民務成東作今天下州郡立春日制一土牛飾以文彩即以綵杖鞭之既而碎之各持其土以祈豐稔不亦乖乎

侍中僕射官號

宓羲氏以龍名官神農氏以火黃帝以雲少昊氏以鳥自顓頊已降而名以民事又以五行爲官禹作司徒敬敷五教禹作司空以平水土周則以春夏秋冬配爲官名伏以古者命官以天地四氣五行雲龍爲號者皆上稟天時下達人事見聖人垂意未有不急於惠民者也後代不究深旨率爾命官僕射侍中尤爲不可秦有侍中僕射其初且非官名唯供奉左右是其職業侍中當西漢掌乘輿服御下至褻器虎子之類虎子溺器也武帝以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許掌御唾壺朝廷榮之云侍中本丞相吏也五人來往殿內奏事故曰侍中又僕射者（射音夜尤寡其義）在秦有周青臣孔衍注云僕射小官扶左右者也亦曰主射乃守門之夫在漢爲武士在宮門則曰宮門僕射在永巷則曰永巷僕射蓋言僕御執射之夫也如今宜豎之首耳皆因權倖漸峻官名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是官號之不正也又則天寵侍御者張昌宗其官號曰控鶴監向五王未復唐德則控鶴亦占丞相之名也以是而言皆因權倖漸竊相權我唐分職設官必先舊典苟踵斯弊曷範將來今請遵周故事以司徒司空爲正宰相或無勳德元臣則宜暫虛其位兼置中書而不用

士大夫立私廟不合奏請

禮嫡士立二廟庶人祭於寢累代禮文不易斯義開元十二年勅一品許祭四廟三品許祭三廟五品二廟嫡士亦許祭二廟爾後禮令並無革易古者廟連於家家主之喪則殯於西階之上鄉人儺孔子朝服立於阼階又曰喪不慮居爲無廟也則知居不違廟禮典昭然近代顯居上位率多祭寢亦嘗發問皆曰官品未宜有位至將相者奏請之詞則曰臣官階並及三品準令合立私廟是不知舊制妄有論奏廟貌申敬用展孝思豈於霜露之情合俟朝廷之命蓋以將同列戟先白有司既展哀榮宜遵典故（原其奏請之因蓋立廟不在其家別於坊選吉地乃爲府縣申奏或有官居顯重慎慮是宜營構之初亦自聞奏相習既久致立廟須至聞奏）

九寺皆爲棘卿

凡言九寺皆曰棘卿周禮三槐九棘槐者懷也上佐天子懷來四夷棘者言其赤心以奉其君皆三公九卿之任也近代唯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

京尹不合避御史

京尹皇都專理任莫重焉且以刑法財賦統而兼制御史之職糺繆繩愆本爲避嫌不可私謁三司慎守遂絕經過今代京尹逢御史於路必避馬而敬之名分既乖曷爲取則且秩五品不避御史比肩事主於理誠然則京尹委用之權豈輕於郎官國子博士者乎漢桓典傳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行者且止尚能記之豈漢制京尹避御史偶不載於正史耶乃知前史不書是無避馬之理必以刑賦爲嫌止於不相過從而已然相值於路但以色勃而返可也

火

論語曰鑽燧改火春榆夏棗秋柞冬槐則是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已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爲寒食節之後既曰就新即去其舊今人持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即其事也又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爲禁火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爲據是不知古故以鑽燧證之

座主當門生拜禮

春官氏每歲選升進士三十人以備將相之任是日自狀元已下同詣座主之宅座主立於庭一一而進曰某外氏某家或曰甥或曰弟又曰某大外氏某家或曰重表弟或曰表甥孫又有同宗座主宜爲姪而反爲叔言敘既畢拜禮得申予輒議曰春官氏選士得其人止供職業耳而俊造之士以經術待聘獲采拔於有司則朝廷與春官氏皆何恩於舉子今使謝之則與選士之旨豈不異乎有海東之子嶺嶠之人皆與華族敘中表從使拜首而已論諸事體又何有哉

非驗

咸亨三年五月咸陽公主薨于房州公主高宗同母妹也初適杜荷卓觀中坐太子承乾事伏誅公主再行於薛瓘將成婚禮太宗使卜之卜人曰兩火俱食始則同榮末亦同悴若晝日行合巹之禮則終吉焉周以違禮亂常不可用也太宗從之而後瓘爲房刺公主隨爲偕沒於任雙柩而還蘇冕書之曰卜驗矣余曰違禮而行亂也雙柩而還常也若云卜驗則是禮可廢而卜可遵豈曰守正依經之道哉

李涪刊誤卷上

李涪刊誤卷下

唐國子祭酒李　涪撰

封爵

周制五等爵以封諸侯以其有功加地進律以是所封之國固定非處一方近者凡所封邑必取得姓之地所以疇庸進爵有違王度竊以蕭何封鄼侯蕭之得姓不在於鄼曹參封平陽侯曹之得姓不在平陽國朝房玄齡封梁公房之得姓不在於梁杜如晦封萊公杜之得姓不在於萊古典悉然不可悉數其誤也始於幸蜀之年中書主者不閑舊制故也

祈雨

庚子歲夏旱禾黍不逾尺京城米粟日增其價一日達彼九重天子下詔宰臣禱祀所宜承命不過一二日虔誠于郊廟乃下太常擇日太卜署狀宜用來月六日癸亥至是旱苗悉爲枯荄矣

發救兵

夫請濟師者是兵力危殆求之速也不逾一兩日發之足以應其急也主帥問其來由命軍師曰爲擇一日以遂其請翌日師復命曰以後日戊午吉及乎師至軍壘已陷

進獻奇零

戊戌歲閱報狀見潤州節度進應天節白金二千六百五十七兩臣下獻壽國有常儀少曷不曰二千兩多曷不曰三千兩奇零微鮮無異償債豈臣子之禮哉

起居

今代謁見尊崇皆謹祗候起居起居者動止理固不垂近者復云謹祗候起居某官其義何在相承斯誤曾不經心

佳禮

吉凶賓軍嘉是爲五禮婚姻屬之嘉嘉者善也今代每言婚姻則曰佳期者美也婚姻之重所宜依經若用爲佳賓傷古義

鵝

夫展禮之夕壻執鴈入奠執贄之義也又以鴈是隨陽之禽隨夫所適鴈是野物非時莫能致故以鵝替之者亦曰眞鴈爾雅云舒鴈鵝鵝亦鴈之屬也其有重於嗣續切於成禮者乃以厚價致之既而獲則曰已有鵝矣何以鴈爲是以鴈爲使代鵝爲禮鴈爲長除佚反物典故將廢何不正之

拜客

婚期云來日婦於庭拜舅姑次謁夫之長屬中外故舊皆當婦禮即通謂之客故有拜客之名今代非親非舊皆列坐而觀婦容豈其宜哉

拜四

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今代婦謁姑章其拜必四予輒詳之婦初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支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因爲疑又婦拜夫家長老長老答之則又再拜即其事也士林威儀豈可倣諸下俚耶謁拜姑章宜修典故再申揷地周禮婦揷地其儀可觀

投刺

婦謁姑不宜表以綃囊始於儁不疑冠進賢冠帶彌具劒上謁暴勝之上謁如今之投刺也爾後凡言謁見必先以此道其姓名行於婦人即未知其所自然亦不失於禮敬其有違舅姑在於他國者因節序推遷亦以名紙遠申參奉之儀近代皆以綃囊緘之有同尺題重封也至於婦來面謁舅姑合申投刺之禮豈宜亦以彩帛表之卑敬有乖所宜削去

樂論

貞觀十七年大宗文皇帝與太常少卿祖孝孫論樂太宗曰治政善惡豈此之因御史大夫杜淹曰陳之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隋之將亡也爲伴侶行路難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自於樂帝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在人非因樂也今玉樹伴侶其聲具存今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予曰聖君有所未悟耳禮云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斯曲者陳隋二主之所作也二主荒淫自娛不知將亡之音形於曲折矣是知休徵咎徵皆見其兆豈止於歌樂也哉如文皇君人之道與舜禹比隆耆幼欣欣然得其所也雖聞桑間濮上如聞

韶濩之音何後庭花伴侶行能感其心哉衰世樂也繫於時君記不云乎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斯之謂也

釋怪

李商隱爲文曰儒者之師曰魯仲尼仲尼師聃猶龍不知聃師竺乾善入無爲稽首正覺吾師吾師夫老子生於周爲柱下史司馬遷史記與韓非同傳曰老子無爲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故作老子韓非同傳此則老子行藏之道盡於是矣既正史不言老子適戎狄師於竺乾未知商隱何爲取信孔宣父於魯襄公二十一年至哀公十六年卒當周敬王也聖自天資而能廣學師堯舜文王周公之道以老子老而能熟古事故仲尼師之師之之道謂聖人學無常師主善爲師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非謂幼而師之如堯舜文王周公之聖德也故衷宏後漢書孔融荅李膺曰先君孔子與子先人李耳同德比義而相師友是也孟軻論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言伊尹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論仲尼則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乃所願學史遷直筆述乎聖德以遺後人爾來一千祀歷諸百王行其道者夷夏寧違其教者君臣亂竺乾者經史無聞佛書自言生於周昭王時言後漢明帝夢金人有傳毅對徵於周漢正史並無此文未知聃師竺乾出於何典近世尚綺靡鄙稽古而商隱詞藻奇麗爲一時之冣所著尺題篇詠少年師之如不及無一言經國無纖意奬善惟逞章句因以知夫爲錦者纖巧萬狀光輝曜目信其美矣首出百工唯是一端得其性也至於君臣長幼之義舉四隅莫反其一也彼商隱者乃一錦工耳豈妨其愚也哉

昭穆

按禮記昭明也穆美也蓋光揚先祖之德著斯美號至晉武帝以其父名昭改爲韶音歷代已遠豈宜爲晉氏之諱而行於我唐哉今請復爲昭穆

洛隨

漢以火德有天下後漢都洛陽字旁有水以水尅火故就佳隨以魏周齊不遑寧處文帝惡之遂去走單書隋字故今洛字有水有佳隨字有走無走夫文字者數理之本豈以漢隨兩朝不經之忌而可法哉今宜依古文去佳書走

僅甥傍繆廄薦

近歲精用文字者反以僅爲遠近之近僅者纔也纔以身免纔得中羿爾雅云謂我舅者曰甥近者皆去男空書生字不原聖人之旨徒欲異於經文旁者旁求諸野旁求儒雅皆是本字近日皆以旁爲傍始傳胥生近遍文史繆者名與實爽曰繆又繩徽糾繆又如纖維紕繆近者凡書繆字悉皆從言遂使紕繆廄而不用又五十年來馬廄字皆書廄字廄字從殳旣字從旡經史中且無此廄字殳者戈戟之類馬亦武事故曰廄庫是以廄字從殳若從旡即失武事之義薦字經史並從廾不單書廌音[illegible]豸之麟此而不悟曷曰文人

奉陵

奉陵內官內人國有舊制其自省事六十年來常見報狀云內官某以某過奉陵內人亦時有之伏見士大夫每選兒孫主守塋域必以謹良寡過者處之夫事生尚擇其人奉先尤宜盡敬且禮云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自衣服飲食此無敢視父母所愛聖人垂教誠可企及今以罰過配陵寢乖嚴奉之禮其奉陵內官伏請遵行舊制不用有過之人

宰相合與百官抗禮

宰相權重位尊夷夏瞻敬然與九品抗禮古今謂會昌已前不易斯制咸通已後每謁見丞相必先言中外申拜首乃盡具臣之儀章庶人保衡爲相旣曰外進且非公望當時崇秩宿德競造其門接跡排肩皆被傲然當其拜禮章於中書命酒執爵揖讓之際師保尚書一時下拜自後羣官謁相府罕有不言中外曲申畢敬者昔汲黯不拜大將軍有揖客爲重豈不信哉

切韻

自周隋已降師資道廢旣號傳授遂憑精音切韻始於後魏校書令李啓撰聲韻十卷游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撰集非一不可具載至陸法言採諸家纂述而爲己有原其著述之初士人尚多專業經史精練罕有不述之文故切韻未爲時人之所急後代學問日淺尤少專經或捨四聲則秉筆多礙自爾已後乃爲要切之具然呉音乖舛不亦甚乎上聲爲去去聲爲上又有字同一聲分爲兩韻且國家誠未得術又於聲律求人一何乖闊然有司以一詩一賦而定否臧言匪本音韻非中律於此考覈以定去留以是法言之爲行於當代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爲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爲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衆爲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爲切又恨怨之恨則在去聲很戾之很則在上聲又言辯之辯則在上聲冠弁之弁則在去聲又舅甥之舅則在上聲故舊之舊則在去聲又皓白之皓則在上聲號令之號則在去聲又以恐字苦字俱去聲今士君子於上聲呼恨去聲呼恐得不爲有知之所笑乎又舊書曰嘉謨嘉猷法言曰嘉予嘉猷詩曰載沉載浮法言曰載沉載浮扶予反夫呉民之言如病瘖風而噤每啓其口則語淚喎呐隨聲下筆竟不自悟凡中華音切莫過東都蓋居天地之中稟氣特正予嘗以其音證之必大哂而異焉且國風杕杜篇云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又雅大東篇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此則不切聲律足爲驗矣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詩頌以聲韻流靡貴其易熟人口能遵古韻足以詠歌如法言之非疑其怪矣予今別白去上各歸本音詳較重輕以符古義理盡於此豈無知音其間乖舛旣多載述難盡申之後序尚愧周詳

祭物先

禮云瓜祭上環又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此則祭物之先謂神農火食德侔造化後人追而敬之今代尚崇佛氏謂之衆生士子儒人宜遵典教

弔者跪

夫爲弔者主人當踊弔者跪以手承主人而發弔詞

其有主人官高弔者位卑不敢手及尊者但跪而起起而致詞禮也今代不循其義皆先一拜謂之跪禮至有輕服主人無踊客亦先申一拜豈曰經心於展禮乎

短啓短疏

今代盡敬之禮必有短啓短疏出於晉宋兵革之代時國禁書疏非弔喪問疾不得輒行尺牘故義之書首云死罪是違制令故也且啓事論兵皆短而緘之貴易於隱藏前進士崔旭累世藏鍾王書即有義之啓事一帖折紙尚存蓋事出一時沿習不改我唐賢儒接武壞法必修晉宋權機爲可行於聖代今啓事弔疏皆同當代書題削去短封以絕舛謬

七曜曆

賈相國躭撰日月五星行曆推擇吉凶無不差繆夫日星行度遲速不常謹按長曆太陽與水星一年一周天今賈公言一星直一日則是唐堯聖曆甘氏星皆無準憑何所取則是知賈公之作過於率爾復有溺於陰陽曲言其理者曰此是七曜日直非干五星常度所言既有遲速爲可七日之內能致一周賈公好奇而不悟其恠妄也遂致高駢慕一公之作誑惑愚淺往往神之

甑焚

甑焚子退朝曰傷乎不問馬注云重人而賤畜也其下曰不問馬是門弟子歎重夫子之言或有論者曰傷人乎否問馬言先問人後問馬且焚甑退朝而問曰傷人乎又問傷馬乎此乃人之常情何足紀述本以不問馬唯問人弟子慕聖人推心足以垂範又傷人乎即是問之之辭

臘日非節

夫節者因天地四時也而爲之節非人事推移而能變之禮云臘也歲十二月臘得禽獸爲祭百神以相其功夫火德之君以子祖戌臘土德之君以丑祖辰臘各繫五運盛衰推而用之非禀天地四氣是知臘月爲節則乖本義今代凡造作百物必取臘日欲其無壞腐之弊也但取臘月中合作自無朽蠹若須臘日豈謂達於事耶

繕完葺牆

左傳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魯喪未之見也子產壞客館之垣以納車馬士文伯讓之曰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何以供命予謂垣壞葺之而已今云繕牆豈古人於文理如此不達耶所疑字誤遂有繁文予輒究其義是繕字葺牆以待賓客此則本書字誤爲完書曰峻宇雕牆足以爲比況上文云高其閑閎厚其垣牆又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館宮室如此足以待賓客豈徒葺牆而可以崇大諸侯之館哉

論醫

夫醫切脉指下能知生死者非天受其性則因積學而致然始或著能末而寡効論者以始能命通也末衰繆數窮也予曰不然其初屢中喜於積財記憶未衰軫理方銳及其久也筋力已疲志怠心勞獲效遂鮮則始能末繆於斯見矣若以數之通塞豈曰知理哉

舅姑服

子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禮女子在家以父爲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爲舅姑不服齊衰二年著矣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寖以成俗伏以開元禮玄宗所修上纂累聖旁求禮經其道昭明其文彰著藏之秘府垂之無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率土之內固宜遵行有違斯文命曰敗法亂紀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此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凡居士列得不守之

杖周議

準禮父在爲母爲所生母父爲嫡子夫爲妻皆杖周自周禮已降至于開元禮及唐史二百六十年並不易斯議未聞爲兄弟杖者自亂離以後武臣爲兄弟始行杖周之禮是賓佐不能以禮正之致其謬誤也予乾寧三年九月行弔於名士之家覩其弟爲兄杖門人知舊無有言其乖禮者實慮日久寖以爲是自今後士子好禮者於服式之中慎而行之

祭節拜戟

禮曰君有賜則拜而受之賜莫重於九錫衣服朱戶納陛乘輿樂縣虎賁弓矢鈇鉞秬鬯徧詳禮文未有拜衣服虎賁者也是物也故不宜拜若拜朱戶渠門宜謂之神禮記祭法累代祭名不聞有戟神是知無拜祭之禮也近代受節置於一室朔望必祭之非也凡戟天子二十四諸侯十今之藩鎮即古之諸侯也在地則施於衙門雖罷守藩閫有爵位崇高亦許列於私第上元元年宰相呂諲立戟有司載戟及門諲方慘服乃更吉服迎而拜之頗爲有識者所嗤則知辱君命拜賜可也拜戟祭節大乖於禮

客卿

按史記春秋之後儒術之士名聞諸侯者既適列國爲客卿乃得陳王霸之道如孟軻在齊樂毅在燕趙西漢鄒陽在梁伍被在吳亦行斯道爾後辯說絕但不復客卿耳自中和已後藩鎮道賓者名曰客卿始則索客之徒時有斯號近者名人朝士不免繼之訛謬相承莫不因此恐誤來者故書之以示兒孫

參謀

秦漢之職在賓幕中籌畫戎機非多學深識者莫居是選自亂離已後每居藩翰必以陰陽技術者處之仍居將校之末宜重而輕誠可惜也設有文人仗節統戎舉辟名士宜於管記支使之間以正其名不亦善乎

李涪刊誤卷下

唐李祭酒注八時俗無禮沿習并涉於警古同於之暇遠稽遠考打正其失名為刊誤凡五十篇今佚其一止四十九篇分上下二卷其論皆本於經傳正而去瘋典而可據觀釋經一條言李商隱云一言往國去識意奬善惟遥章句乃一錦工耳則知其所學信而好古非崇尚俳麗者矣乙丑五月

張海鵬識

李氏刊誤卷下終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刊誤二卷唐李涪撰舊本前有結銜稱國子祭酒郭忠恕偽纂引此書亦稱為李祭酒涪五代去唐未遠當得其真而陸游謂南集有是書跋曰王行瑜作亂宗正卿李涪盛稱其忠必悔過及行瑜傳首京師涪亦放死嶺南疑即此人未詳孰是也前有自序稱撰成五十篇此本惟四十九篇蓋佚其一其書皆考究典故引舊制以正唐末之失又引古制以糾唐制之誤多可以訂正禮文下卷間及雜事如論僅甥旁變應為六字之譌辨陸法言切韻之誤解論語不問馬之不非否音校左傳緒完葺牆之完為宇字以及駁令商隱孔子師老聃老聃師竺乾之妄正賈琥七曜歷之繆亦頗資博識唐末文人日趨佻巧而涪獨考證舊文亦可謂學有根柢者矣

余嘉錫撰

刊誤二卷

唐李涪撰。舊本前有結銜稱國子祭酒。郭忠恕偽纂引此書。亦稱為李祭酒。涪。五代去唐未遠。當得其真。而陸游消南集有是書跋曰。「王行瑜作亂。宗正卿李涪。盛稱其忠。必悔過。及行瑜傳首京師。涪亦放死嶺南。」疑即此人。未詳孰是也。

按錢文苑英華卷四百。有錢珝授太僕卿賜紫李涪國子祭酒制云。「勑石武以來。國子失教。學域何遠。備風殘衰。今朕考元龜。備法禮。言旋京師。有日矣。姑欲開六學之業。以教諸生。而張吾理道之本。思欲得通四術者以莅厥職。具官李涪。以闡受爵素高。去朝斯久。奉車親重。乃以太僕命之。宗籍宿儒。時謂并稱。擢居雅秩。幸得其人。以爾蘊學之優。當吾選求之要。勉來分職。昭我用才。」是涪之官祭酒。具有明證。制詞中敘其仕履頗詳。涪之生平。略可考見。制稱為宗籍宿儒。則其人乃唐之宗室。考新唐書宗室世系表。蔡王房有詹事府丞涪。又大鄭王房亦有名涪者。不書其官。不知誰為作刊誤者。案北夢瑣言卷六云。「李涪尚書。福相之子。以開元禮及第。朝廷重其博學。盛業之事。諮稟之時人號為周禮庫。廣明以前切韻。多用吳音。而尚書之字不必分用。涪改切韻。全刊吳音。」大鄭王房之李涪正是同平章事福之子。其孫名璆。刊誤之中。言禮處極多。且有引開元禮者一條。論樂者一條。議切韻為吳音者一條。然則刊誤之作者。必此人也。新書叛臣王行瑜傳云。「克用軍壞其城。行瑜奔鳳州。為麾下斬于路。傳首京師。於是乾寧二年也。始行瑜亂。宗正卿李涪盛稱其忠。必悔過。至是帝怒。放死嶺南。」涪之被貶。不見於舊唐書。陸游之說。蓋出於此。刊誤當配辛丑歲大順在貶中書令王鐸為都都統。乃僖宗時事。則涪乃唐末人。固可及見王行瑜之叛。然則作刊誤與放死嶺南者。正是一人。提要蓋疑其官銜不合耳。今按錢珝制詞。雖不著年月。然新書錢徽傳云。「珝字瑞文。書文辭。宰相王搏薦知制誥。進中書舍人。搏得罪。貶撫州司馬。」（珝乃徽之孫。）英華卷七百七。有錢珝舟中錄序云。「乙卯歲冬十一月。余以尚書郎得掌誥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讀佐撫州。」以舊書昭宗紀所書王搏作相及賜死之歲月考之。（搏等一篇。紀其搏之相時。在乾寧元年六月。而賜死在光化二年六月。）則珝所稱乙卯歲。乃乾

寧二年。而庚申歲。則光化三年也。（舊唐書石柱題名卷廿一引舟中錄序止其年代如此。）涪拜官制詞爲珝所行。珝以乾寧二年十一月始知制誥。而是月二十日壬寅王行瑜已被殺。昭宗以十二月朔御門受俘馘。（見舊唐書昭宗紀。）涪之被放。當即在此時。使其後遽死於嶺南。則其爲祭酒。當不出此年十一月之內。其時昭宗幷無播遷之事。而制詞云。「朕考元龜。備法駕。言旋京師有日矣。」與情事殊不相合。惟咸寧三年七月。以李茂貞之兵逼京師。昭宗出奔。駐蹕華州。光化元年八月。車駕自華還京師。制詞所言。當指此事。然則涪蓋於咸寧二年十二月以宗正卿坐王行瑜累貶嶺南。其後召回爲太僕卿。制有出朝斯久之語。當在光化元年。而於八月車駕還京之前。遷國子祭酒。鍾珝正以中書舍人視草。若天復三年。昭宗自鳳翔還京師。則珝久已被貶。不得當制矣。計涪之在嶺南。不過兩年餘。（時內五年改元光化。）未嘗死於貶所。新書誤也。刊誤自言嘗爲尚書郎。考之郎官石柱題名。在金部郎中內孫光憲稱涪爲尚書。則不知是何部之尚書也。

唐會要

王溥撰

唐會要題辭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初，唐蘇冕敘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六年，以續冕書，溥又採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詞旨典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見馬氏都齋讀書志。

按唐志，蘇冕會要四十卷，續會要四十卷，揚紹復等撰，崔鉉等修，而會要稱杭州刺史蘇弁與兄冕撰，國朝故事爲是書，弁聚書至二萬卷，次於集賢芸閣。陳氏書錄解題。

建隆二年正月丁未，司空平章監修國史王溥等上新編唐會要一百卷，文簡理備，太祖嘉之，詔藏史館，賜物有差。王氏玉海。

唐會要提要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漢末祁中，登進士第，周廣順初，升端明殿學士，歷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卒謚康定。事迹具宋史本傳。初，唐蘇冕嘗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事，爲會要四十卷，宣宗大中七年，又詔揚紹復等次德宗以來事，續冕書，爲會要四十卷，以崔鉉監修，其公路匡月錄所稱會要，即冕等之書也。溥言宣宗以後，記載尚缺，遂因復採宣宗至唐末事續之，爲新編唐會要一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詔藏史館。書凡分目五百十有四，於唐代沿革損益之迹，極其詳核，實開後世典故之先，其編次頗有條理，其細瑣與故不能概見者，則別爲錄，附於各條之後，又間載蘇冕駁議，疏例該備，有裨考證，今傳鈔本，脫誤頗多，八卷同曰郊祀，而所載乃雜郊議，而所載乃唐初奏疏，皆與目錄不相應，七卷十卷，亦多錯入他文，蓋原書殘缺，而後人妄據別人以益卷帙，又一別本，所闕四卷亦同，而有補亡四卷，原從古書所載唐事，依源目編類，雖未必合溥之舊本，而宏綱細目，約略粗具，猶可以見其大凡，今據以錄入，仍分註補字於標目之下，以示區別焉。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 有序

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訪天下遺籍，不下萬餘種，彙爲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覯，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金簡，以活字法爲請，僅不濫費棗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程功速，至簡日捷，考昔沈括筆談，記宋慶歷中，有畢昇爲活版，以膠泥燒成，而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印尤巧便，斯皆活版之權輿，顧埏泥體蠢，鎔鉛質輭，俱不及鋟木之工緻，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餘，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而校讐之精，今更有勝於古所云者，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馴，因以聚珍名之，而系以詩，

稽古搜四庫，於今突五車，開鐫思壽世，積版或充閭，張帖唐院集，周文梁代餘，同爲製活字，用以印全書，精越鶡冠體，（昨謂江南所進之書，有鶡冠子，都活字版，鶡字體不工，且多訛誤耳，）富過鄴架儲，機回省雕氏，功倍謝鈔胥，聯腋事堪例，埏泥法似疎，毀銅昔悔彼，（案熙年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爲活版，排印蕭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被竊缺少，司事者懼干咎，遂值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請毀銅字供鑄，從之，所得有限，而所耗甚多，已爲非計，且使銅字尚存，則今之印書，不更事半功倍乎，深爲惜之，）刊木此慙予，既復羨棗梨，還教愼魯魚，成編示來學，嘉惠志符初，

乾隆甲午仲夏

唐會要目錄

宋　王　溥　撰

卷一　帝號上

卷二　帝號下　雜錄　追謚皇帝　雜錄

卷三　皇后　雜錄　內職　雜錄

出宮人

卷四　儲君　雜錄　追謚太子　雜錄

皇太孫

卷五

諸王 雜錄
卷六
公主 雜錄
卷七補
封禪
卷八補
郊議
卷九上補
雜郊議上
卷九下補
雜郊議下
卷十上補
親拜郊
卷十下補
親迎氣
耤田
耤田東郊儀
卷十一
明堂制度
卷十二
饗明堂議
廟制度
卷十三
親饗廟
禘祫上
卷十四
禘祫下
獻俘
卷十五
廟議上
卷十六
廟議下
卷十七

祭器議
廟災變
原廟裁制上
卷十八
原廟裁制下
配饗功臣
雜錄
卷十九
廟隸名額
孝敬皇帝廟
讓皇帝廟
諸太子廟
公主廟
百官家廟
卷二十
陵議
親謁陵
公卿巡陵
卷二十一
緣陵禮物
諸僭號陵
皇后諸陵議
諸陵雜錄
卷二十二
社稷
祀風師雨師雷師壽星等
前代帝王
龍池壇
卷二十三
武成王廟
褒食拜壇
緣祀裁制
忌日
諱
卷二十四
受朝賀
諸侯入朝
二王三恪
廊下食
卷二十五
輟朝
雜錄
百官奏事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卷二十六
册讓
舉人自代
讀時令
皇太子冠
皇太子加元服
皇太子見三師禮
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鄉飲酒
講武
牋表例
待制官

儀坤廟
陪陵名位
撫瀆
牲牢
朔望朝參 常朝日附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命婦朝皇后 廟儀制附
大射
侍讀

卷二十七
行幸
卷二十八
蒐狩 祥瑞上
卷二十九
祥瑞下 追賞
卷三十
大內 宏義宮 通義宮 慶善宮
太和宮 洛陽宮 大明宮 玉華宮
九成宮 奉天宮 三陽宮 興慶宮
華清宮 諸宮 雜記
卷三十一
輿服上
裘冕 章服品第 內外官章服 雜錄
冠 巾子 魚袋
卷三十二
輿服下
笏 異文袍 輅車 乘車雜記
冪䍦 戟 雅樂上
卷三十三
雅樂下 太常樂章 凱樂 讌樂
清樂 散樂 破陳樂 慶善樂
諸樂 四夷樂 東夷二國樂 南蠻諸國樂
西戎五國樂 北狄三國樂
卷三十四
論樂 雜錄
卷三十五
學校 襲崇先聖先師已下附 釋奠 經籍

書法
卷三十六
修撰 氏族 蕃夷請經史 附學讀書
卷三十七
五禮篇目 禮儀使 服紀上
卷三十八
服紀下 奪情 葬 辰日
雜記
卷三十九
定格令 議刑輕重
卷四十
君上慎恤 臣下守法 定賦估 論敕宥
卷四十一
斷屠釣 左降官及流人 酷吏 雜記
卷四十二
曆 渾儀圖 洞景 地震
日蝕 月蝕
卷四十三
彗孛 五星陵犯 星聚 流星
山摧石隕 水災上
卷四十四
水災下 火 木冰 螟蝗
雜災變 太史局 雜錄
卷四十五
功臣
卷四十六
前代功臣 封建 封建雜錄上
卷四十七

封建雜錄下　封建嶽瀆　議釋教上
卷四十八
議釋教下　寺
卷四十九
像　僧道立位　僧尼所隸　雜錄
燃燈　病坊　僧籍　大秦寺
摩尼寺
卷五十
尊崇道教　觀　雜記
卷五十一
官號
侍中　中書令　名稱　諷量上
卷五十二
識量下　忠諫
卷五十三
舉賢　委任　崇獎　雜錄
卷五十四
省號上
門下省　中書省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左右散騎常侍　給事中
卷五十五
省號下
中書舍人　諫議大夫　匭
卷五十六
起居郎起居舍人　左右補闕拾遺　符寶郎
卷五十七
翰林院
尚書省諸司上

尚書省　尚書省分行次第　尚書令　左右僕射
卷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左右司員外郎　吏部尚書
吏部侍郎　吏部郎中　吏部員外郎　司封郎中
司封員外郎　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戶部尚書　戶部侍郎
卷五十九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別官判度支　戶部郎中　戶部員外郎
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金部郎中　金部員外郎
倉部郎中　倉部員外郎　鑄錢使　延資庫使
出納使　禮部尚書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　太廟齋郎　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祠祭使　兵部尚書　兵部侍郎　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　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司門郎中
司門員外郎　工部尚書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　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長春宮使
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
卷六十
御史臺上
御史臺　東都留臺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卷六十一

御史臺中
館驛使 彈劾
卷六十二
御史臺下
諫諍 推事 出使 知班
雜錄
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置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修前代史 修國史
在外修史 修史官 史館雜錄上
卷六十四
史館下
史館雜錄下 宏文館 文學館 崇文館
集賢院 崇元館
卷六十五
祕書省 殿中省 閑廄使 內侍省
太常寺 光祿寺 衛尉寺 宗正寺
卷六十六
太僕寺 郡牧使 大理寺 鴻臚寺
司農寺 木炭使 大府寺 少府監
將作監 國子監 東都國子監 廣文館
軍器監 北京軍器監附 都水監 宮苑監 西京苑總監
卷六十七
東宮官 詹事府 左春坊 右春坊
家令寺 率更令 太子僕寺 王府官
致仕官 員外官 試及斜濫官 伎術官
留守 京兆尹
卷六十八

河南尹 諸府尹 都督府 刺史上
卷六十九
刺史下 都督刺史以下雜錄 別駕 判司
縣令 永簿尉 州府及縣加減官
卷七十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 州縣分望道 州縣改置上
卷七十一
州縣改置下 十二衛 東宮諸衛
卷七十二
京城諸軍 府兵 軍雜錄 馬
諸監馬印 諸蕃馬印
卷七十三
單于都護府 三受降城 安北都護府 靈州都督府
安東都護府 營州都督府 安南都護府 安西都護府
姚州都督府 雜錄
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事 掌選善惡 吏曹條例
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藻鑒 并因銓選藻鑒附 雜處置 東都選
南選 附甲 冬集
貢舉上
明經 所集業附 帖經條例
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緣舉雜錄 制科舉 孝廉舉
開元禮舉 三禮舉 三傳 三史附 童子

明法
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宏文崇文生舉 崇元生 道舉附 論經義
諸使上
觀風俗使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卷七十八
諸使中
黜陟使 採訪處置使 五坊宮苑使 皇城使
元帥 都統 節度使 每使管內軍附 親王遙領節度使
宰相遙領節度使 諸使雜錄上 奏薦附
卷七十九
諸使下
諸使雜錄下 諡法上
卷八十
諡法下 複字諡 朝臣複諡 雜錄
卷八十一
勳 階 用蔭 考上
卷八十二
考下 冬薦 甲庫 當直
休假 醫術
卷八十三
嫁娶 租稅上
卷八十四
租稅下 雜稅 租庸使 兩稅使
戶口數 雜錄 移戶
卷八十五
團貌 雜錄 定戶等第 戶口使

籍帳 逃戶
卷八十六
奴婢 道路 街巷 橋梁
關市 市 城郭
卷八十七
轉運鹽鐵總敍 漕運 轉運使 河南水陸運使
陝州水陸運使
卷八十八
鹽鐵 榷酤 鹽池使 鹽鐵使
倉及常平倉 雜錄
卷八十九
疏鑿利人 磑碾 泉貨
卷九十
閉糴 和糴 食實封數 緣封雜記
內外官祿
卷九十一
內外官料錢上
卷九十二
內外官料錢下 內外官職田
卷九十三
諸司諸色本錢上 諸司諸色本錢下
卷九十四
北突厥 西突厥 沙陀突厥 吐谷渾
卷九十五
高昌 高句麗 百濟 新羅
卷九十六
契丹 奚 室韋 靺鞨
渤海 鐵勒 薛延陀

卷九十七
吐蕃
卷九十八
迴紇　西蠻　昆彌國　林邑國
眞臘國　白狗羌　曹國　殊奈國
拔野古國　鬻殊國　黨項羌
卷九十九
東謝蠻　西趙蠻　牂牁蠻　南平蠻
南詔蠻　東女國　婆利國　倭國
大羊同國　烏羅渾國　女國　石國
吐火羅國　曇陵國　康國　盤盤國
朱俱婆國　甘棠國　罽賓國　流鬼國
史國　拂菻國　烏萇國　縟陀洹國
卷一百
忍匿國　悉立國　非拔國　俱蘭國
骨利幹國　訶陵國　婆登國　波斯國
都播國　結骨國　天竺國　葛邏祿國
尼婆羅國　大食國　火辭彌國　駮馬國
金利毗迦國　多摩茇國　蝦夷國　歌羅舍分國
日本國　師子國　多茂國　多福國
耽羅國　拘蔞密國　驃國　占卑國
雜錄　歸降官位

唐會要卷一

宋王溥撰

帝號上

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暠曾孫，嗣涼王歆孫，宏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爲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廟號懿祖，葬啓運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三月一日追封爲延光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啓運陵。）

太祖景皇帝諱虎。（光皇帝第二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景皇帝，廟號太祖，葬永康陵。（在京兆府三原縣界。）

世祖元皇帝諱蒨。（景皇帝第三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元皇帝，廟號世祖，葬興寧陵。（在京兆府咸陽縣界。）

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諱淵。元皇帝第四子，母曰元貞皇后竇氏。隋義寧二年五月二十日，受禪於太極殿。年五十三。武德九年八月八日，傳位，稱太上皇，貞觀九年五月六日崩于大安宮垂拱前殿。年七十。其年十月庚寅，葬獻陵。在京兆府三原縣界。謚曰大武皇帝，廟號高祖，哀册文，禮部侍郎令狐德棻撰。謚册文，闕。謚議，闕。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高祖神堯皇帝，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加尊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十三載二月九日，加尊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年號一，盛武德九年。

宰相十六人，秦王，裴寂，劉文靜，蕭瑀，竇威，竇抗，陳叔達，楊恭仁，封德彝，裴矩，高士廉，齊王元吉，宇文士及，長孫無忌，杜如晦，房元齡。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諱世民，高祖第二子，母曰太穆順聖皇后竇氏。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元年六月一日，封秦王，九年六月七日，册爲皇太子，八月九日，卽位於東宮顯德殿。年二十九。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其年八月庚寅，葬昭陵。在京兆府醴泉縣界。謚曰文皇帝，廟號太宗，哀册文，中書令褚遂良撰。謚册文，闕。謚議，闕。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太宗文武聖皇帝，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加尊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年號一，貞觀二十三年。十三載二月九日，加尊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年號三，神龍。

宰相二十九人，裴寂，蕭瑀，陳叔達，李靖，封德彝，宇文士及，長孫無忌，杜如晦，房元齡，高士廉，溫彥博，岑文本，魏徵，侯君集，楊師道，戴胄，劉洎，李世勣，張亮，馬周，褚遂良，崔仁師，楊宏禮，王珪，杜淹，楊恭仁，許敬宗，高季輔，張行成。

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諱治，太宗第九子，母曰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貞觀二年六月十三日，生於東宮麗正殿，五年，封晉王，十七年四月七日，册爲皇太子，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卽位，年二十二。咸亨元年八月十五日，稱天皇，宏道元年十二月四日，崩於東都貞觀殿。年五十六。文明元年八月庚寅，葬乾陵。在京兆府奉天縣界。謚曰天皇大帝，廟號高宗，哀册文，天后武氏撰。謚册文，闕。謚議，闕。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年號十五，永徽七年正月七日，改爲顯慶，顯慶六年二月三十日，改爲龍朔，龍朔四年正月一日，改爲麟德，麟德三年正月五日，改爲乾封，乾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改爲總章，總章三年三月十八日，改爲咸亨，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改爲上元，上元三年十一月三日，改爲儀鳳，儀鳳六年二月三十日，改爲調露，調露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改爲永隆，永隆二年十二月十日，勅停不行，四年六月十五日，改爲開耀，開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改爲永淳，永淳二年十二月四日，改爲宏道元年。

宰相四十七人，長孫無忌，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李世勣，柳奭，宇文節，韓瑗，來濟，崔敦禮，李義府，許敬宗，杜正倫，辛茂將，任雅相，盧承慶，許圉師，上官儀，劉祥道，竇德元，樂彥瑋，孫處約，姜恪，陸敦信，戴至德，劉仁軌，楊武，李安期，張文瓘，趙仁本，閻立本，李敬元，郝處俊，來恆，薛元超，李義琰，高智周，張大安，裴炎，王德眞，崔知溫，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元同，劉齊賢。

中宗孝和大聖大昭孝皇帝諱顯，高宗第七子，母曰則天順聖皇后武氏。顯慶元年十一月五日生，二年二月二日，封周王，儀鳳二年十月三日，徙封英王，改名哲，永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册爲皇太子，宏道元年十二月六日，卽位，年二十八。嗣聖元年二月六日，改爲廬陵郡王，房州安置。聖歷元年六月，遣驛方員外郎徐彥伯迎于房州。聖歷元年九月十五日，册爲皇太子，依舊名顯，二年臘月二十五日，賜姓武氏，神龍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卽位於通天宮端扆殿。年五十，五日崩。號後，十一月，上尊號應天皇帝，三年八月三日，加尊號應天神龍皇帝，景龍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崩於神龍殿。年五十五。景雲元年十一月己酉，葬定陵。在京兆府富平縣界。謚曰孝和皇帝，廟號中宗，哀册文，工部侍郎徐彥伯撰。謚册文，闕。謚議，闕。天寶八載六月，追尊中宗孝和大聖皇帝，十三載二月，加尊中宗孝和大聖大昭孝皇帝，年號三，神龍三年九月，改爲景龍，景龍四年六月四日，改爲唐隆元年。

宰相三十八人，劉幽求，宰長倩，郭待舉，韋安敬，安國相王，姚元之，韋安石，唐休璟，崔元暐，楊再思，張柬之，房融，韋承慶，袁恕己，桓彥範，敬暉，武三思，祝欽明，魏元忠，李懷遠，宋璟，蘇瓌，李嶠，于惟謙，蘇頲，宗楚客，蕭至忠，紀處訥，張仁亶，韋嗣立，崔湜，趙彥昭，韋溫，鄭愔，張錫，裴談，岑羲，張嘉福。

睿宗元眞大聖大興孝皇帝諱旦，高宗第八子，母曰則天順聖皇后武氏。龍朔二年六月一日，生於蓬萊宮含涼殿，十一月十八日，封殷王，乾封元年七月，徙封豫王，總章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徙封冀王，初名旭輪，改名輪，上元三年正月，徙封相王，永隆二年，又改封豫王，改名旦，嗣聖元年二月七日，卽位，年二十二。太后臨朝，天授元年九月，降爲皇嗣，仍名輪，聖歷元年，封相王，又名旦，神龍二年正月六日，立爲皇太弟，辭不就，二月十四日，改封安國相王，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卽位於承天門樓，年四十九。延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傳位，開元四年五月二十日，崩於百福殿，年五十五。其年十月庚午，葬橋陵，在京兆府乾陵縣界。謚曰大聖大興孝睿皇帝，廟號睿宗，哀册文，常信侍郎撰。謚册文，闕。謚議，闕。天寶八載六月，追尊睿宗元眞大聖大興孝

皇帝。年號三。景雲二年正月十九日改爲太極。太極元年五月改爲延和元年。

宰相二十五人。平王李隆基。至忠。張仁亶。韋嗣立。趙彥昭。韋安石。蘇瓌。唐休璟。裴談。張錫。岑羲。崔湜。劉幽求。鍾紹京。李日知。薛稷。姚元之。崔日用。宋璟。郭元振。張說。竇懷貞。魏知古。陸象先。

元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諱隆基。睿宗第三子。母曰昭成順聖皇后竇氏。垂拱元年八月五日生於東宮之別殿。以其日爲千秋節。後改爲天長節。　三年閏正月二日。封楚王。長壽二年十二月。降封爲臨淄郡王。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封爲平王。七月二十六日。册爲皇太子。延和元年七月五日。卽位。年二十八。先天二年十一月。上尊號開元神武皇帝。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天寶元載二月十一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七載五月十三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八載閏六月五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十二載十二月七日。又加尊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孝德證道皇帝。至德元載七月十二日傳位。册爲太上皇帝。乾元元年正月五日。加尊號太上至道聖皇天帝。元年建巳月五日。崩于神龍殿。年七十八。廣德元年三月辛酉。葬泰陵。在京兆府奉先縣界。諡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廟號元宗。哀册文。左散騎常侍王縉撰。諡册文。闕。諡議。闕。年號三。先天二年十一月一日改爲開元。開元三十年正月一日改爲天寶。天寶十五載八月十五日傳位。

宰相三十四人。劉幽求。韋安石。魏知古。崔湜。陸象先。竇懷貞。岑羲。蕭至忠。郭元振。張說。姚元之。盧懷愼。源乾曜。宋璟。蘇頲。張嘉貞。王晙。李元紘。杜暹。蕭嵩。宇文融。裴光庭。韓休。裴耀卿。張九齡。李林甫。牛仙客。李適之。陳希烈。楊國忠。韋見素。崔圓。房琯。崔渙。

使相八人。源乾曜。張說。王晙。張嘉貞。王琚。杜暹。蕭嵩。哥舒翰。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諱亨。元宗第三子。母曰元獻皇后楊氏。景雲三年九月三日。生于東宮之別殿。以其日爲天平地成節。初名嗣昇。先天元年九月。封陝王。開元十五年三月。徙封忠王。改名浚。二十三年七月。改名璵。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册爲皇太子。改名紹。天寶三載。又改名亨。十五載七月十二日。卽位于靈武郡。年四十六。至德三載正月五日。上尊號光天文武大聖孝感皇帝。乾元二年正月一日。加尊號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皇帝。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詔去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等尊號。惟稱皇帝。寶應元年四月十八日。崩于長生殿。年五十二。寶應二年三月庚午。葬于建陵。在京兆府醴泉縣界。諡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廟號肅宗。哀册文。兵部侍郎嚴武撰。諡册文。闕。諡議。闕。年號五。至德三載二月五日改爲乾元。乾元三年閏四月九日改爲上元。上元二年九月二日。改爲元年。以今年十一月建子爲歲首。以斗所建辰爲名。至建巳月。改元寶應。依以正月爲歲首。建巳月仍爲四月。

宰相十六人。韋見素。崔圓。房琯。裴冕。崔渙。李麟。苗晉卿。張鎬。王璵。呂諲。李峴。第五琦。李揆。蕭華。裴遵慶。元載。

使相八人。裴冕。郭子儀。李光弼。崔渙。崔圓。張鎬。王璵。呂諲。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諱豫。肅宗長子。母曰章敬皇后吳氏。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東都上陽宮之別殿。以其日爲天興節。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封廣平郡王。名俶。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進封楚王。乾元元年三月。改封成王。五月十九日。册爲皇太子。十月五日。改名豫。寶應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卽位。年三十七。二年七月七日。上尊號寶應元聖文武孝皇帝。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于紫宸之內殿。年五十四。其年十月己酉。葬元陵。在京兆府富平縣界。諡曰睿文孝武皇帝。廟號代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崔祐甫撰。諡册文。闕。諡議。闕。年號三。寶應二年七月二十日。改爲廣德。廣德三年正月一日改爲永泰。永泰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爲大曆。

宰相十二人。雍王适。苗晉卿。裴遵慶。元載。李輔國。劉晏。李峴。王縉。杜鴻漸。裴冕。楊綰。常袞。

使相十九人。郭子儀。李光弼。僕固懷恩。李懷仙。王縉。辛雲京。杜鴻漸。崔圓。裴冕。田承嗣。朱泚。李正己。李寶臣。李忠臣。李抱玉。來瑱。馬燧。崔寧。薛嵩。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諱适。代宗長子。母曰睿眞皇后沈氏。天寶元載壬戌歲四月十九日。生于長安大內之東宮。不立節名。元年建卯月。拜特進。封奉節郡王。寶應元年五月。充天下兵馬元帥。進封魯王。八月。改封雍王。十月。出鎭陝州。廣德元年。拜尙書令元帥如故。食實封二千戶。賜鐵券。圖形凌煙閣。三年。册爲皇太子。大曆十四年五月。卽位。年三十八。建中元年正月。上尊號曰聖神文武皇帝。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于會寧殿。年六十四。十月。葬崇陵。在京兆府雲陽縣界。諡曰神武孝文皇帝。廟號德宗。哀册文。刑部侍郎許孟容撰。諡册文。闕。諡議。闕。年號三。建中盡四年。興元一年。貞元盡二十一年。

宰相三十五人。崔祐甫。常袞。李勉。楊炎。盧杞。馬燧。關播。蕭復。喬琳。劉從一。姜公輔。盧翰。李晟。張延賞。韓滉。崔造。柳渾。李泌。董晉。趙憬。陸贄。賈耽。盧邁。崔損。趙宗儒。鄭餘慶。杜佑。齊抗。高郢。鄭珣瑜。張鎰。劉滋。齊映。渾瑊。竇參。

使相二十人。郭子儀。朱泚。李寶臣。李正己。李忠臣。梁崇義。李希烈。李懷光。陳少遊。李抱眞。張孝忠。王武俊。劉元佐。渾瑊。李納。嚴震。田緒。劉濟。韋皐。李師古。

順宗至德宏道大聖大安孝皇帝諱誦。德宗長子。母曰昭德皇后王氏。上元二年辛丑歲正月十二日。生于長安之東內。不立節名。大曆十四年六月。封爲宣王。建中元年正月。册爲皇太子。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卽位。年四十五。七月。以疾未

鄉。令皇太子監國。八月。傳位居興慶宮。稱詔。元和元年正月。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其月十九日。崩于興慶宮之咸寧殿。年四十六。七月。葬豐陵。謚曰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廟號順宗。哀册文。德宗侍郎趙宗儒撰。謚册文。德宗侍郎崔邠撰。謚議。太常寺少卿崔樞撰。大中三年十二月。追尊謚曰至德宏道大聖大安孝皇帝。謚册文。中書侍郎崔鄲撰。謚議。兵部侍郎崔龜從撰。年號一。永貞一年。

宰相七人。賈耽。杜佑。鄭珣瑜。高郢。韋執誼。杜黃裳。袁滋。

使相五人。劉滋。韋皐。李師古。張茂昭。吳少誠。

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諱純。順宗長子。母曰王氏。大歷十三年戊午歲二月十四日。生于長安之東內。不詳節名。貞元四年六月。封爲廣陵郡王。開府儀同三司。名湑。二十一年四月。册爲皇太子。改名純。七月。權勾當軍國政事。永貞元年八月。即位。年二十。元和三年正月。上尊號曰睿聖文武皇帝。十四年七月。又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崩于大明宮之中和殿。年四十三。五月。葬景陵。在京兆府。

宰相七人。杜元穎。王播。李逢吉。牛僧孺。李程。裴度。賈易直。

使相三人。李光顏。劉悟。烏重胤。

三月。封爲鄂王。尋改爲景王。二年十二月。册爲皇太子。四年正月。即位。年一十六。寶歷元年四月。上尊號曰文武大聖廣孝皇帝。二年十二月。崩日。中官蘇佐明等作難。帝遇害。年十八。太和元年七月。葬莊陵。在京兆府三原縣界。謚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廟號敬宗。哀册文。白居易撰。謚册文。右僕射平章事裴度撰。謚議。國。年號一。寶歷二年。

宰相七人。杜元穎。王播。李逢吉。牛僧孺。李程。裴度。賈易直。

使相三人。李光顏。劉悟。烏重胤。

唐會要卷二

帝號下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諱昂。穆宗第二子。母曰貞獻皇后蕭氏。元和四年十月十日生。以其日爲慶成節。長慶元年。封爲江王。名涵。寶歷二年十二月。即位。改名昂。年十八。開成五年正月四日。崩于大明宮之太和殿。年三十二。八月。葬章陵。在京兆府富平縣界。

謚曰元聖昭獻孝皇帝。廟號文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李珏撰。謚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德裕撰。謚議。太常少卿蔡敬之撰。年號二。太和一九年。開成一五年。

宰相二十四人。杜元穎。王播。李逢吉。牛僧孺。賈餗。裴度。韋處厚。楊嗣復。李珏。路隨。李宗閔。段文昌。宋申錫。李德裕。李固言。鄭覃。王涯。李訓。賈餗。舒元輿。李石。陳夷行。崔珙。崔鄲。

使相五人。烏重胤。史憲誠。王智興。李載義。劉從諫。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諱炎。穆宗第五子。母曰宣懿皇后韋氏。元和九年甲午歲六月十一日。生于東宮。以其日爲慶陽節。長慶元年三月。封潁王。名瀍。開成五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其年。即位。年二十七。會昌二年正月。上尊號曰仁聖文武至神大孝皇帝。五年正月。又上尊號曰仁聖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孝皇帝。六年三月。改名炎。其月二十

三日，崩。年三十三。八月，葬端陵。在京兆府三原縣界。謚曰至道昭肅孝皇帝。謚議，禮部侍郎陳商撰。年號一，會昌謚六年。

宰相十五人：李固言、李石、楊嗣復、李珏、崔郾、牛僧孺、崔珙、李德裕、陳夷行、李紳、李讓夷、崔鉉、杜悰、李回、鄭肅。

使相四人：劉從諫、王元逵、王起、何宏敬。

宣宗聖武獻文孝皇帝諱忱。憲宗第十三子，母曰孝明皇后鄭氏。元和五年庚寅六月二十三日，生于大明宮。以其日爲壽昌節。長慶元年三月，封光王。名怡。會昌六年丙寅三月二十一日，武宗不豫，立皇太叔勾當軍國政事。翌日，即位，改名忱。年三十七。大中二年戊辰正月，上尊號曰聖敬文思和武光孝皇帝。大中十三年己卯八月七日，崩于大明宮。年五十。大中十四年二月庚辰，葬貞陵。在京兆府興平縣界。謚曰聖武獻文孝皇帝。廟號宣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蔣伸撰。謚册文，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龜從撰。謚議，兵部侍郎鄭涵撰。咸通十三年壬申，追崇尊號曰元聖至明咸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懿道大孝皇帝。年號一，大中十三年。

宰相二十三人：李讓夷、李紳、鄭肅、李回、白敏中、韋琮、崔元式、李德裕、盧商、馬植、周墀、崔龜從、任銘、鄭涯、令狐綯、裴休、魏謩、崔慎由、鄭朗、蕭鄴、劉瑑、夏侯孜、蔣伸、杜悰、崔鉉、李固言、李石、楊嗣復、李珏、崔郾、牛僧孺、崔珙、李德裕、陳夷行、李紳、李讓夷、崔鉉、杜悰、李回、鄭肅、白敏中、鄭涯。

使相十一人：魏謩、杜悰、崔鄲、王元逵、何宏敬、王起、張仲武、崔慎由、盧耽、白敏中、鄭涯。

懿宗睿文昭聖恭惠孝皇帝諱漼。宣宗長子，母曰元昭皇后溫氏。太和七年癸丑十一月十四日，生于藩邸。以其日爲延慶節。大中元年丙寅，封邵王。名溫。大中十三年己卯八月，立爲皇太子。監國。改名漼。翌日，宣宗崩，即位。年二十。咸通三年壬午正月，上尊號曰睿文聖武明德至仁大聖廣孝皇帝。咸通十四年癸巳七月，崩于咸寧殿。年四十一。乾符元年二月甲午，葬簡陵。在京兆府富平縣界。謚曰睿文昭聖恭惠孝皇帝。廟號懿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崔彥昭撰。謚册文，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龜從撰。謚議，禮部侍郎崔沆撰。年號一，咸通十四年。

宰相二十一人：崔彥昭、夏侯孜、蔣伸、杜審權、杜悰、韋保衡、王鐸、劉瑑、趙匡凝、楊收、曹確、高湜、蕭寘、徐商、路巖、于琮、韋保衡、王鐸、劉瑑、趙匡凝、何宏敬、張允伸、何全皞、李蘭、崔慎由、崔鉉、康承訓、曹確、韋宙。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諱儼。懿宗第五子，母曰惠安皇后王氏。咸通三年壬午五月八日，生于東內。以其日爲應天節。初封普王。名儼。叔琮之第。年十七。葬濟陰之定陶鄉。謚曰哀皇帝。後唐明宗初就敬陵謚圖邑有司謚曰聖宣光烈孝皇帝，廟號僖宗。中書令李茂貞上奏，少帝不合稱宗，存謚而已，如禮者亦以昭宣之謚非宜。咸通十四年癸巳七月，立爲皇太子，改名儼。是月，懿宗崩，即位。年十二。乾符二年乙未正月，上尊號曰聖神聰睿仁哲明孝皇帝。光啓元年五月，上尊號曰至德光烈皇帝。文德元年三月，崩于武德殿。年二十七。十二月，葬靖陵。在京兆府金天縣界。謚曰惠聖恭定孝皇帝。廟號僖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孔緯撰。謚册文，門下侍郎平章事昭度撰。謚議，右丞權知禮部侍郎柳玭撰。年號五。乾符七年，改廣明元年，改中和元年。中和五年，改光啓元年，光啓四年，改文德元年。

宰相二十三人：蕭遘、崔彥昭、王敬武、裴澈、王鐸、李蔚、鄭從讜、崔沆、豆盧瑑、王徽、裴澈、蕭遘、韋昭度、鄭昌圖、杜讓能、孔緯、張濬、韋保衡、趙隱、劉瞻、裴坦、劉瞻、劉崇望。

使相六十人：鄭從讜、高駢、李可舉、王重榮、李克用、陳敬瑄、朱玫、孫惟晟、李匡威、張均、王敬武、陳儲、鍾傳、李茂貞、朱全忠、王處存、東方逵、令狐綯、杜悰、路巖、曹確、杜審權、趙隱、李蔚、韋昭度、鄭畋、李都、崔安潛、周寶、張允伸、王鎔、劉鄩、王重盈、王行瑜、李罕之、李昌言、李昌符、李克儉、齊克讓、楊師立、朱瑄、滿存、樂彥貞、劉巨容、諸葛爽、趙德諲、李思恭、時溥、安師儒、周岌、秦宗權、曹金正、楊守亮、楊守忠、楊守信、楊彥圜、楊彥朗、曹誠。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諱曄。懿宗第七子，母曰惠安皇后王氏。咸通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生于東內。以其日爲壽會節。十三年壬辰四月，封壽王。名傑。乾符四年丁酉，詔鎮幽州文德元年戊申三月，立爲皇太弟。監國。改名敏。翌日，即位。改名曄。年十二。大順元年庚戌正月，上尊號曰聖文睿德光武宏孝皇帝。天祐元年甲子八月，梁王篡令蔣元暉弒于東都椒殿。年三十八。葬和陵。在河南府偃師縣界。謚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柳璨撰。謚册文，右僕射知禮部侍郎崔棲撰。謚議，太常卿王溥撰。年號七。昭紀三年，改天順。天順一年，改景福。景福三年，改乾寧。乾寧五年，改光化。光化四年，改天復。天復四年，改天祐。

宰相二十五人：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張濬、劉崇龜、崔昭緯、徐彥若、鄭延昌、王溥、崔胤、崔昭緯、杜讓能、張濬、劉崇龜、崔胤、崔昭緯、徐彥若、鄭延昌、王溥、崔胤、崔昭緯、崔遠、裴貞、裴樞、王溥、獨孤損、柳璨、陸扆、蘇檢、盧光啓、韋貽範、朱朴、崔遠、裴貞、裴樞、王溥、獨孤損、柳璨、陸扆、蘇檢、盧光啓、韋貽範。

使相二十九人：李鍾、張全義、孫惟晟、王重盈、錢鏐、羅宏信、李罕之、雷滿、王建、趙匡凝、成汭、孫德昭、周承誨、李匡威、楊守信、張均、李殺、趙德諲、崔安潛、董彥弼、徐彥若、韋昭度、王鎔、王行直、陳敬瑄、朱瑄、時溥、王珙、楊守亮、楊守忠、楊晟、洪、劉崇望、朱全忠、李思恭、王行瑜、李茂貞、王搏、楊守亮、楊守忠、顧彥朗、楊晟。

哀皇帝諱柷。昭宗第九子，母曰積善皇太后何氏。景福元年壬子九月三日，生于大內。以其日爲乾和節。乾寧四年丁巳，封輝王。名祚。天復三年癸亥二月，拜開府儀同三司、充諸道兵馬元帥。天祐元年甲子，昭宗崩。翌日，將元暉矯遺詔，以帝即位。改今名。年十三。天祐四年丁卯三月，禪位于梁。梁奉帝爲濟陰王。遷於曹州。明年二月，遇害。前刺史氏叔琮之第。年十七。葬濟陰之定陶鄉。謚曰哀皇帝。後唐明宗初就敬陵謚圖邑有司謚曰聖宣光烈孝皇帝，廟號哀宗。中書令李茂貞上奏，少帝不合稱宗，存謚而已，如禮者亦以昭宣之謚非宜。年號一，天祐四年。

宰相六人裴樞、獨孤損、崔遠、柳璨、張文蔚、楊涉。
使相十三人王師範、錢鏐、韓建、張全義、王鍇、羅紹威、劉仁恭、朱全忠、王處直、李茂貞、趙德諲、王建、趙匡凝。

雜錄

大歷十四年七月，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高祖至肅宗七聖，廟號尊號，文字繁多，皇帝則悉有大聖之號，皇后則盡有順聖之名，使言之者惑於今，行之者異於古。請高祖以下累聖謚號，悉取初謚為定。謹按舊制上謚號，高祖為武皇帝，太宗為文皇帝，高宗為天皇大帝，中宗為孝和皇帝，睿宗為聖真皇帝，元宗為孝明皇帝，肅宗為孝宣皇帝，其廟號如故。仍請準漢魏及國朝故事，於尚書省議定奏御。乃令尚書省議之。時以謚號前後繁多，不經儒學之臣，思改者久矣。會真卿上奏，皆稱必克正焉。而兵部侍郎袁傪、宣以兵遠，不詳典故，乃上言：陵廟中玉冊既刊矣，不可輕改，遂止之。傪曾不知陵中玉冊實紀其初號，後雖追尊，而冊文如故。

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殞罪己之詔，讓去徽號，其後雖翦大盜，復天步，羣臣屢請，終不許焉。

元和十五年四月，禮儀使奏：羣臣告天，請大行皇帝謚，準禮及故事，合集中書門下御史、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于南郊告天畢，議定，然後迎柩聞奏。

太和七年十二月，宰臣王涯等四人上表請冊徽號，不許。至開成二年二月，因御紫宸殿，宰相鄭覃、李固言、李石等以請諸道節度觀察使請上徽號者，凡二十餘道，或再請三請者，皆報不許焉。

大中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追尊順宗憲宗謚號。初，羣臣以河湟既復，請加尊號，上深執謙讓，三表不許，曰：河湟已復，繼承先志，朕欲追尊順宗憲宗謚號，以成功烈，其事如何？宰臣白敏中等對曰：臣等愚昧，思慮所不及，故遂行之。至冊日，上御宣政殿，百僚拜訖，乃降階受玉冊于太尉，拜受訖，授禮官，將奉迎以退。上俯偃，不瞬目，遂使者流涕嗚咽。俟太尉奉策出，升殿，羣臣莫敢動焉。先是，中書門下奏，遣祭二陵儀注，皇帝行奉迎奠官展禮，當記不同，謹詳從宜，不必法古。

臣等商量，其日皇帝于宣政殿受玉冊，遣宰相已下詣奉冊赴太廟，殿內奠禮，謹可之。

天祐二年三月，起居郎蘇楷議昭宗謚號曰：皇帝御宇，由治亂以審汙隆，宗祀配天，資謚號以定升降。故臣下君上，皆不得而私也。有司先定尊謚曰聖穆，款文考皇帝，廟號昭宗。按後漢和帝安帝順帝，緣非功德，遂改尊稱，亦允臣下之請。今郊禋有日，給祭惟時，伏望別議新廟之稱，庶協先朝罪己之德。于是太常卿張廷範改謚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襄宗。楷，禮部尚書祐之子，凡歷禮部侍郎、乾寧二年，陞正主登第，物論以為溫、昭宗命翰林學士陸扆、秘書監溫溫復試，翻落不許，以入班，楷自魏博徵至，是與起居郎羅虞、起居舍人盧鼎迎鑾議，楷曰不知書，其文羅虞所作，蓋時政出敬臣，敬帝亦不能辯之也。

追謚皇帝

孝敬皇帝諱宏，高宗第五子，永徽四年正月封代王，顯慶元年，冊為皇太子，一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薨于合璧宮，開元五月五日，贈謚曰孝敬皇帝。

殤皇帝重茂，中宗第四子，嗣聖三年臘月，封北海郡王，神龍元年二月，改封溫王，景龍四年六月，冊為皇太子，七日即帝位，二十四日，遜位于睿宗，降封溫王，景雲二年正月，改封巢王，列安置，開元二年四月，薨于同州，年十七，追謚為殤帝。

讓皇帝憲，睿宗長子，本名成器，文明元年，立為皇太子，及睿宗立，降為皇嗣，改為皇孫，後為豳王，又為宋王，復為豳王，開元二十九年，薨，追冊，謚讓皇帝，祔肅陵。

奉天皇帝琮，元宗長子，本名嗣真，封郢王，改名潭，又名琮，天寶十載，薨，謚曰奉天皇太子，肅宗元年，追冊為奉天皇帝，祔泰陵。

承天皇帝俶，肅宗第三子，本封建寧郡王，廣德初，封荊王，大歷三年，追封承天皇帝，祔順陵。

雜錄

龍朔元年，孝敬命太子賓客許敬宗等，于文思殿博採古今雋，摘其美詞麗句，以類相從，勒成五百卷，名曰瑤山玉彩，表上之。制賜物三萬段，總章元年二月，勅征遼軍逃亡限內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並處斬，家口沒官。孝敬上表切諫，請免其配沒，從之。其月，親釋奠司成館，因請贈顏回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少保，制並從之。咸亨二年，幽州東都太子監國，時屬大旱，弱中謫之，取廊下兵馬糧祝之，見有食檢皮蓬蓽者，乃令家令等各給米使足。時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得罪幽于掖庭，太子見之悲惻，遽奏請出降，又請以同州沙苑地分借貧人，詔並許之。

承天皇帝俶，既為張良娣所搆，肅宗怒而幽死，又欲搖動代宗，時代宗收復兩京，遣判官李泌入朝慰撫，從容語及儲事，泌曰：臣幼稚時，念得黃臺瓜辭，陛下聞其說乎？高宗大帝有子八，天后所生四子，自為行第，故睿宗第四，長曰孝敬皇帝宏，為太子監國，仁明孝悌，天后方閉簾朝，乃鴆殺之，立雍王賢，賢每自晦，知必不保全，與二弟同侍父母之側，尤由敢諫，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聞之哀愍，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令瓜稀，三摘尚自可，四摘抱蔓歸。太子賢終為天后所逐，死于黔中。陛下有今日運祚，已一摘矣，愼无再摘！帝然曰：卿安得有是言，自是睿宗之計不行。

元宗嘗與讓帝憲及岐王範等書曰：昔魏文帝詩云：西山一何高，高處殊無極，上有兩仙童，不飲亦不食，賜我一丸藥，光輝有五色，服藥四五日，身體生羽翼，朕每思服藥而求羽翼，何如昔因兄弟，天生之羽翼乎？夫陳思王有超代之才，堪任經國之務，絕其朝謁，爭令憂死，魏祚未終，遭司馬宣王之奪，豈神丸之效也？虞舜至聖，捨傲象之愆，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此為帝王之軌則，于今數千歲，天下歸善焉。朕未嘗不發寢忘餐，欽欽也。頃因餘暇，妙選仙經，得五神效方，古老云：服之必驗，今分此藥，與兄弟同保長齡，永無限極。時申王等皆先薨，唯憲獨在，上尤加恩貸，至憲生日，必幸其宅，移時宴樂，居常無日不賜憲酒酪及異饌等，尚食總監及四方有所進獻，食稍甘，御皆分以賜之。憲奏請年終錄付史館，每年至

數百紙。開元二十九年冬十月。京城寒甚。疑綿封樹。卒莫以爲春秋雨木冰卽是。亦名樹介。言其象介胄也。憲見而歎曰。此俗爲樹稼者也。謚曰樹生稼。遂官怕。必有大臣當之。我其死矣。其年十一月。薨。上聞之。號呼失聲。左右莫不掩淚。

唐會要卷三

皇后

宣皇帝皇后張氏。謚宣獻。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謚。

光皇帝皇后曹氏。謚光懿。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謚。

景皇帝皇后梁氏。謚景烈。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謚。

元皇帝皇后獨孤氏。謚元貞。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謚。

高祖皇后竇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謚穆皇后。貞觀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曰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順聖皇后。

太宗皇后長孫氏。武德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立爲皇后。貞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崩于立政殿。年三十六。謚曰文德皇后。咸亨五年八月。追謚文德聖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加尊文德順聖皇后。

高宗皇后王氏。永徽元年正月。立爲皇后。六年十月十二日。廢爲庶人。

天后武氏。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太宗聞武士彠女有才祝。召入宮。以爲才人。時上在東宮。因入侍。悅之。太宗崩。隨嬪御之例出家。爲尼。感業寺。上因忌日行香。見之。武氏泣。上亦潸然。時蕭良娣有寵。王皇后密

之。乃召入宮。潛令長髮。欲以間良娣之寵。既入宮。寵待踰於良娣。立爲昭儀。良娣王皇后協心謀之。以稱譖毀。上終不納。俄誣王皇后與母柳氏求厭勝之術。昭儀所生女暴卒。又奏王皇后殺之。上遂有廢立之意。上從容言王氏無子。以風長孫無忌。無忌意不順旨。永徽五年。中書舍人李義府。上表請廢王皇后。立昭儀。以厭衆庶之心。上悅。謂李勣曰。立昭儀之事。褚遂良固執不從。遂良既是顧命大臣。事不可。當止也。勣遂密奏曰。此是陛下家事。何須更問外人。許敬宗又言於朝曰。田舍翁積得十斛麥。尚欲換御床老婦。況天子富有四海。立一皇后。有何不可。關諸人何事。妄生異議。上意乃定。遂立爲皇后。顯慶五年十月已後。上苦風眩。表奏時令皇后詳決。自此參預朝政。幾三十年。當時長威。稱爲二聖。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稱天后。宏道元年十二月。高宗崩。十二月。皇太子卽位。尊爲皇太后。臨朝攝政。載初元年九月九日。卽位。改國號稱周。賜帝姓武氏。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傳位於中宗。二十六日。徙居上陽宮。二十七日。上尊號則天大聖皇帝。十二月二十六日。崩於洛陽仙居殿。年八十一。謚曰大聖則天皇后。國子司業崔融爲哀册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祔葬乾陵。唐隆元年七月七日。依舊爲天后。景雲元年十月十八日。改爲大聖天后。延和元年、月十七日。又改爲天后。聖帝。八月五日。改爲聖后。開元四年十二月。改爲則天后。天寶八載六月、五日。追尊則天順聖皇后。年號二十。嗣聖二年二月七日。改爲文明。文明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光宅。光宅二年正月一日。改爲光宅。光宅二年正月一日。改爲天授。天授三年四月四日。改爲如意。如意元年九月九日。改爲長壽。長壽三年四月十日。改爲延載。延載二年三月一日。改爲證聖。證聖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改爲天冊萬歲。天冊萬歲二年臘月。改爲萬歲登封。萬歲登封元年四月一日。改爲萬歲通天。萬歲通天二年九月九日。改爲神功。神功二年正月一日。改爲聖曆。聖曆三年五月五日。改爲久視。久視二年正月五日。改爲大足。大足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改爲長安。長安五年正月一日。改爲神龍。

宰相七十八人。劉仁軌。薛元超。郭正一。姚元崇。袁恕己。敬暉。李多祚。崔玄暐。張柬之。桓彥範。王德眞。劉幽求。崔湜。李景諶。韋方質。沈佺期。裴居道。韋思謙。蘇良嗣。韋待價。張光輔。王本立。范履冰。邢文偉。武攸寧。傅遊藝。史務滋。宗秦客。格輔元。樂思晦。任知古。歐陽通。裴行本。狄仁傑。楊執柔。李遊道。袁智宏。崔神基。崔元綜。李昭德。姚璹。李元素。王璿。崔貞慎。王孝傑。武什方。楊再思。杜景佺。周允元。孫元亨。李道廣。王方慶。王及善。宗楚客。武三思。吉頊。李嶠。張錫。韋安石。李懷遠。顧琮。李迥秀。朱敬則。唐休璟。韋巨源。陸元方。豆盧欽望。蘇味道。中宗皇后趙氏。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和思皇后。皇后初爲英王妃。則當樂公主得罪。妃坐廢。幽死於內侍省。中宗崩。將葬於定陵。莫知所。將行招魂附葬之禮。太常博士彭景直曰。招魂葬禮非古。不可備棺槨帷幄。宜據漢書郊祀志。葬黃帝衣冠于橋山。遂以皇后褘衣。于陵所寢宮招魂。當衣魂帛。以太牢告祭。遂衣於殿宮御榻之右。稱以夷衾焉。

皇后韋氏。神龍元年二月十二日。立爲皇后。十一月二日。尊爲順天皇后。三年八月十五日。加順天翊聖

皇后唐隆元年六月二十日降爲庶人初神龍元年十二月侍中桓彥範上表曰書孔子論詩關雎爲始言后妃者人倫之本理亂之端也故英皇降而虞道興任姒歸而周宗盛桀奔南巢禍階妹喜魯桓滅國惡以斉媛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皇后必施帷幔坐於殿上得聞政事臣願選列辟詳求往代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者莫不破國亡身傾朝繼踣且以陰乘陽違天也以婦凌夫逆人也逆天不祥逆人不義由是古人皆以牝雞司晨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得預於國政也伏願鑒古人之言察古人之意上以社稷爲重下以蒼生爲念宜令皇后無往正殿干及外朝專在中宮率修陰教則坤儀式固鼎命維新

睿宗皇后劉氏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贈皇后景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追謚肅明皇后天寶八載六月十五日追尊肅明順聖皇后

皇后竇氏唐隆元年贈皇后景雲二年追謚昭成皇后天寶八載追尊昭成順聖皇后贈謚日月並與肅明皇后同

元宗皇后王氏長壽二年納爲妃先天元年八月二十日立爲皇后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廢爲庶人

皇后楊氏至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追尊皇后謚曰元獻立廟於太廟之西四時薦享皆準太廟一室之儀至寶應二年四月遷神主于太廟祔元宗室

皇后武氏恆安王攸止女攸止卒後后尚幼隨例入宮及王皇后廢賜號惠妃宮中禮秩一同皇后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薨年四十贈皇后謚曰貞順仍立廟於京師昊天觀之角乾元之後享祀仍停初十四年四月侍御史潘好禮聞上欲以惠妃爲皇后進疏諫曰臣嘗聞禮記曰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公羊傳曰子不復父讎不子也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丁蘭報木母之恩春秋美其義漢史稱其孝陛下既不以齊襄爲法丁蘭爲戒豈得欲以武氏爲國母當何以見天下之人乎不亦取笑於天下乎非止虧損禮經實恐汚辱名教又惠妃再從叔三思從父延秀等並干亂朝綱遞窺神器財猥同穴梟獍同林至如惡木逆陰志士不息盜泉飛液正夫莫飲良有旨哉且匹夫匹婦欲結夫妻者尚相揀擇況陛下是翼聖之貴天子之尊乎伏願陛下詳察古今鑒戒成敗慎擇華族之女必在禮義之家稱神祇之心允億兆之望爲國大計其在於茲且惠妃本是左右執巾櫛者也不當參立之故春秋書宋人夏父之會無以妾爲夫人齊桓公嘗命於葵邱亦曰無以妾爲妻此則夫子恐開嫌競之端深明嫡庶之別又漢成帝欲立趙氏爲皇后劉輔極言漢桓帝欲立薄氏于中宮李雲切諫又見人間盛言尚書左丞相張說自被停知政事之後每諂附惠妃誘導上心欲取立后之功更圖入相之計伏願杜之于將漸不可悔之于已成且太子本非惠妃所生惠妃復自有子若惠妃一登宸極則儲位實恐不安皇太子既守器承祧爲萬國之主本倘可輕易輒有搖動古人所以見其漸者良以是也昔漢高祖以戚夫人之故將易太子之位時有商山四皓雖不食漢庭之祿尚能輔翼太子況臣愚昧職參憲府慷慨關心感激懷憤陛下留神省察

蘇冕駁曰此表非潘好禮所作且好禮先天元年爲侍御史開元十二年爲溫州刺史致仕表是十四年獻而云職參憲府若題年恐錯即武惠妃先天元年始年十四王皇后有寵未衰張說又未爲右丞相竟未知此表是誰獻之

肅宗皇后吳氏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追尊皇后謚曰章敬

皇后張氏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良娣張氏册爲淑妃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立爲皇后寶應元年有罪幽死別所

代宗皇后獨孤氏大曆十年追尊曰貞懿皇后十月十六日忌

皇后沈氏開元末選入宮天寶末以刑寇犯闕元宗西狩棄妃故爲賊所得拘于東都之掖庭代宗收東都見之留宮中及更思明再犯河洛遂失所在十餘年來之不得至德宗即位建中元年八月追尊爲皇太后遂以睦王適爲奉迎皇太后使工部尚書喬琳爲副昇平公主宜備道居候知行在即嚴扈法駕奉迎至二年二月羅臣以皇太后問至稱賀既而譯焉四方詐稱太后者數四至貞元元年九月禮儀使奏皇太后沈氏厥代登真於今二十有七年大行皇帝至孝摧深哀思罔極建中初已發明詔月車所至雖不遇遍藏月澄深迎訪理絕謹按曾原壽之議云尋來三年之外又俟中禫而服之今參詳禮經博稽故事伏請以大行皇帝啓攢宮日百官舉哀於肅章門內之正殿先令有司造褘衣一副發哀日令內官以褘衣設於輕座自後令宮人朝夕上食先告元陵次告宗廟上太皇太后謚册次造神主擇日祔代宗廟其褘衣備法駕本還於元陵祠殿置于代宗皇帝衮衣之右便以今年十一月二日發哀爲忌追册曰睿真皇后從之

德宗皇后王氏貞元二年十一月册爲皇后其月二十一日忌三年正月上尊謚曰昭德皇后其謚册文初令兵部侍郎李紓撰上以紓謂皇后爲大行皇后非也詔學士吳通元爲之通元又云吝后王氏亦非也按貞觀中岑文本撰文德皇后謚册文曰皇后長孫氏斯得之矣其年二月皇后發引梓宮進辭太廟於永安門升轜輬車於安福門從陰陽之吉也三月以皇后廟樂章九首付有司令議廟舞之號禮官請號坤元之舞從之其樂章初令宰臣張延賞柳渾等撰及進留中不下又令翰林學士吳通元爲之時上務簡約不立廟令於陵所祠殿奉安神主三年正月十八日太常博士李吉甫奏曰準國朝故事昭成皇后肅明皇后元獻皇后並置別廟若於大行皇帝陵所祠殿奉安神主禮經典故檢討無文伏以元獻皇后廟在太社之西今請修葺以爲大行皇后別廟勅旨宜依仍付所司至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翰林待詔楊李爽等奏奉進止宜於兩儀殿座奠祭畢擇日祔廟準經勘擇用三月十八日一時兩儀靈座便請除之

詔下太常詳求典故。太常卿蘇晉與博士李吉甫張薦等奏曰。伏惟古禮。合用今年七月卒哭祔廟。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睿宗十月而葬。並葬訖便卒哭祔廟。聖朝典故。伏請遵仍。令所司於今月十八日已前擇卒哭位。哭訖。以十八日祔廟。制曰。可。

順宗皇后王氏。貞元元年八月。册爲太上皇后。元和元年五月。册爲皇太后。十一年三月四日忌。

憲宗皇后郭氏。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册爲皇太后。大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忌。其年七月。上尊謚曰懿安皇太后。

皇后鄭氏。會昌六年四月。上尊號曰皇太后。大中元年。上尊號曰孝明皇太后。

穆宗皇后王氏。長慶四年二月。册爲皇太后。會昌四年正月十二日忌。五年四月。上尊謚曰恭僖皇太后。

皇后蕭氏。寶曆三年三月。册爲皇太后。大中元年四月十五日忌。其年八月。上尊謚曰貞獻皇太后。

穆宗皇后韋氏。會昌時。追册爲皇太后。謚曰宣懿。武宗母也。

敬宗皇后。此闕。文宗皇后。此闕。武宗皇后鄭氏。

宣宗皇后紇氏。大中十三年九月。上尊謚曰元昭皇太后。

懿宗皇后王氏。咸通十四年八月。册爲惠安太后。文德元年四月。上尊謚曰恭獻皇太后。

僖宗皇后。此闕。

昭宗皇后何氏。光化元年四月。册爲皇后。天祐元年。册爲皇太后。居積善宮。天祐二年十二月。爲梁王害。

道人所害。

雜錄

開元四年正月。大理少卿李衢奏。奉進止。令修皇后譜牒事。伏請降明勅。奉勅。宜依。仍令戶部量事供其紙筆。貞元二年十二月。有司以皇后在殯。請禁公私聲樂。詔曰。大行皇后喪。庶民之間。並已除服。緣情制禮。須使合宜。其太常權停教習。京城及諸府任舉樂音。

三年正月。詔中書門下兩省及常參官。各宜撰大行皇后挽歌詞三首。其月。詔內外諸親。設祭於大行皇后。並不假飾花果。已後公私集會。並宜準此。初。皇后母鄭國夫人鄭氏等。請設祭。可之。自是宗室諸親。及李晟渾瑊神策六軍大將。皆請設祭。自啓攢宮後。日有數祭。至於將遷座乃止。

元和十一年三月。順宗皇后王氏崩於南內之咸寧殿。謚曰莊惠。初。太常少卿韋縉進謚議。公卿署定。欲告天地宗廟。禮院奏議曰。謚按曾子問。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古者天子稱天以誄之。皇后之謚。則讀於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所謚之。謚之於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于郊。傳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準禮。賤不得誄貴。子不得辭母。所以必謚於廟者。謚宜受成於宗廟。故天子謚成于郊。皇后謚成于廟。今請準禮。集百官連署謚狀。訖。讀於太廟。然後上謚于兩儀殿。既符故事。允合禮經。從之。其年四月。西川節度使李絳。遣使往南詔告皇太后哀。凡天子之喪。嗣天子以卿大夫告於四夷。太后皇后之喪。則方鎮告之。故事也。時以太后崩。不論致。欲沿故事。宰臣請中書門下處分。從之。

其年七月。禮儀使奏。自秦漢以來。天子之后稱皇后。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加太字者。所以加尊稱也。國朝典禮。皆稱舊制。開元六年正月。太常奏。昭成皇太后謚號。已牒禮部。禮部以太字非之。太常報曰。入廟稱后。義係於夫。在朝稱太后。義係於子。並載在史策。垂之不朽。今百司文牒及奏狀。參詳典故。恐不合除太字。如謚册入陵。神主入廟。卽當去之。奏可。十五年五月。莊憲皇太后弟故左金吾衛大將軍王用妻胡氏進狀云。請用姑莊憲皇太后陰。補千牛。申中書門下。稱准格無條。伏見貞元中。沈聲用姑睿眞皇太后蔭。元和中姜弟二男浩。亦用皇太后陰。伏乞天恩允姜所奏。可之。仍入格令。天祐元年九月。册昭宗皇后何氏爲皇太后。中書門下奏請太后宮請以積善爲名。從之。

內職

舊制。皇后之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各一人。爲夫人。正一品。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各一人。爲九嬪。正二品。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寶林二十七人。正六品。御女二十七人。正七品。采女二十七人。正八品。以備周禮六宮之數。其外又有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分掌宮中服御藥膳之事。宮正糾儀失。彤史紀功過。龍朔二年。改易官名。置賢德二人。正一品。以代夫人。宣儀四人。正二品。以代九嬪。承閏五人。正四品。以代美人。承旨五人。正五品。以代才人。御懋六人。正六品。以代寶林。供奉八人。正七品。以代御女。侍櫛二十人。正八品。以代采女。又置侍巾三十人。正九品。咸亨二年。復舊。高祖太宗黜隋之亂政。未下車而大放宮女。正位配尊。推其盛德。宮闈之職。備員而已。所謂刑于內以正乎外。及高宗永徽之後。政出宮中。公卿大夫。罔不憚服。其取威也多。由國家未舉。而家國再廢。遂闕覬王室。改立宗社。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及中宗追王韋氏。崇龍三思。使以先朝故事。尊誘之。於是廷雲之端。宣於朝廷。桑女之歌。布於天下。防閑之道大壞。亂逆之謀。預召矣。卒以禍敗。爲後王誡。元宗卽位。大加懲革。內外有別。家道正矣。

懿宗淑妃郭氏。生國昌公主。帝在藩邸。常經重疾。妃侍醫藥。見黃能出入鼠內。既瘳。妃以異告。帝曰。慎勿言之。爲必不相忘。婕妤崔氏。王氏。此條原本有闕。

雜錄

貞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尚書八座議曰。謹按王者正位。作爲人極。朝有公卿之列。室有嬪御之序。內政修而家理。外教和而國安。爰自周代。洎乎漢室。名號損益。時或不同。然皆爲簡擇賢才。專採淑令。非唯德洽宮壼。抑亦壓流邦國。近代以降。情溺私寵。掖庭之選。有乖故實。或微賤之族。禮謝蹤聞。或刑戮之家。怨惜充積。而濫吹名級。入侍宮闈。卽事而言。竊未爲得。臣等伏詳。今日以後。後宮及東宮內職員有闕者。皆

選有才行充之。若內無其人。則旁求於外。采擇良家。以禮聘納。

永徽六年十月。武后未立。上特號爲宸妃。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奏言。帝王嬪妃。自有恆數。今若別立妃號。臣等竊以爲不可。乃止。

貞元六年七月九日。太常卿崔縱奏。謹按司封令及六典。王母爲太妃。高祖宇文昭儀生韓王元嘉。後爲韓國太妃。太宗燕妃生越王貞。後爲越國太妃。今諸王母未有封號。請遵典故。其月。吏部郎中柳冕署狀。稱歷代故事及六典。無公主母稱號。臣謹約文比義。公主母既因公主而貴。伏請降於王母一等。命爲太儀。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之上。旨依。

元和四年。德宗皇帝妃韋氏卒。廢朝三日。妃祖濯。尚中宗女定安公主。官至衛尉少卿。父會昌中爲義王駙馬。妃少入宮。性敏順。善於承奉。德宗重之。遂册爲妃。六宮服其德。崇陵復土畢。於園寢終三年之制。至是卒。

尚宮宋氏葬。奉勅令所司供鹵簿。準故事。只合給儀仗。詔以鼓吹賜之。宋氏姊妹五人。皆有文學。貞元中。澤潞節度使李抱眞。貢至闕下。德宗召入宮試。兼問經史文義。深加賞歎。自後皇太子及諸王公主等。多從受學。姊妹中。尚宮尤通達人事。自憲宗穆宗。呼爲先生。其名實根本。具在憲宗實錄。寶歷元年。贈梁國夫人。其年七月。勅殿中。上奉御郭環曾祖故陳州刺史崇。可封工部尚書。曾祖母唐氏。可贈晉昌郡夫人。祖母李氏。可贈隴西郡夫人。父右威衛將軍義。可贈禮部尚書。以環妹才人有寵故也。未爲妃后。一旦褒贈。榮及祖禰。前例無之。

天祐二年九月六日。內出宣旨。乳母楊氏可賜號昭儀。乳母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乳母先帝已封郡夫人。可準楊氏例改封。中書奏議。言乳母古無封夫人賜內職之例。近代因循。殊乖典故。昔漢順帝以乳母宋氏爲山陽君。安帝乳母王聖爲野王君。當時朝議。猶或非之。惟中宗封乳母于氏爲平恩郡夫人。尚食高氏爲蒼國夫人。今國祚中興。禮儀革舊。臣等商量。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福聖君。第二王氏康聖君。從之。

其年十二月。勅宮嬪女職。本備內任。近年以來。稍失禮儀。今後每遇延英坐朝日。只令小黃門祗候引從。宮人不得擅出內。

出宮人

武德九年八月十八日。詔王者內職。取象天官。上備列宿之序。下供埽除之役。肇自古昔。具有節文。末代奢淫。搜算無度。朕顧省宮掖。其數實多。憫茲深閉。久離親族。一時減省。各從娶聘。自是中宮前後所出。計三千餘人。貞觀二年春三月。中書舍人李百藥上封事曰。自陛下受命已來。詔示天下。薄賦輕徭。恤刑慎獄。躬行節儉。減損服御。雖堯舜德音。無以過此。然陰氣鬱積。亦恐是旱之咎徵。往年雖出宮人。未爲盡善。

竊聞大安宮及掖庭內。無用宮人。動有數萬。衣食之費。固自倍多。幽閉之冤。足感和氣。亢陽爲害。亦或由茲。至七月三日。上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求采無已。此皆竭人財力。朕所弗取。且灑埽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省費息人。亦各得遂其性。於是命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等。於掖庭宮西門簡出之。開元二年八月十日詔曰。古者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以備內職焉。朕恭膺大寶。頗修舊號。而六宮曠位。未副於周禮。八月算人。不行於漢法。至於姜后進諫。永巷脫簪。袁盎有言。上林引席。此則朕之所慕。未曾忘也。頃者。人頗喧譁。聞於道路。以爲朕求聲色。選備掖庭。豈余志之未孚。何斯言之妄作。往緣太平公主取人入宮。朕以事雖順從。未能拒抑。見不賢莫若自省。欲止謗莫若自修。改而更張。損之可也。妃嬪已下。朕當揀擇。使還其家。宜令所司將車牛。今月十二日赴崇明門待進止。

大歷十四年五月。出宮人百餘人。

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出後宮人三百人。其月。又出後宮及教坊女妓六百人。聽其親戚迎於九僊門。百姓莫不叫呼大喜。

元和八年六月。出宮人二百車。任其嫁配。十年十二月。出宮人七十二人。

長慶四年二月。勅先在掖庭宮人。及逆人家口。并配內園者。並放出外。任其所適。其月敕文。宮中老年及殘疾不任使役。并有父母者。並委所司。選擇放出

寶歷二年十二月。勅在內宮女。宜放三千人。願嫁及歸近親。並從所便。不須尋問

開成三年二月。文宗以旱出宮人劉好奴等五百餘人。送兩街寺觀。任歸親戚。翌日。因紫宸對。宰相李珏曰。陛下放宮女數多。德邁千古。漢制八月算人。晉武平吳。亦多採擇。仲尼所謂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宰相鄭覃曰。昔晉武以採擇之失。中原化爲左衽。千古可爲殷鑒矣。

唐會要卷四

儲君

太子建成，高祖長子，武德元年六月七日，册爲皇太子。九年六月四日，伏法。追封息王。初，武德元年六月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疏諫曰：臣聞性相近而習相遠，以其所好相染故也。皇太子及諸王等左右僚屬，不可不擇而任之。但是無德義之人，家門不能邕睦，及好奢華馳騁，嫚遊聲色，不得使親而近之。臣歷觀往古，下覽近代，至乎子孫不孝，兄弟離間，莫不爲左右亂之。願陛下選賢才以爲皇太子僚友，如此則克隆磐石，永固維城矣。

中山王承乾，太宗長子，武德三年六月，封恆山郡王。五年八月，徙封中山郡王。九年十月，立爲皇太子。貞觀十七年四月六日，廢爲庶人，居黔州。十八年十二月，薨。開元二十四年，追封恆山郡王，謚曰愍。初，貞觀十三年，黃門侍郎劉洎上疏曰：太子生于深宮之中，長于婦人之手，未嘗識憂懼，無由聽風俗，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奬。是故周儲上嗇，思望處而加裕，漢惠深仁，引綺園而昭德。原夫太子，宗祧是繫，善惡之際，興亡斯在。苟不勤始，將悔于終。故鬼諸上書，令先通政術，貴直獻策，務前知禮樂。臣今不面陳故事，請以聖德言之。陛下多才多藝，允武允文，尚且躬休勿休，日恒一日，東巡問于振古，勞叡思于當年。乙夜觀書，事高漢帝，馬上披卷，勤過魏后。陛下自勵如此，而令太子優游，臣所未喻一也。如憑屏機務，即寓目雕蟲，屈宋不足以升堂，顧張何階于入室。陛下好古如此，而令太子悠然靜處，不尋篇翰，臣所未喻二也。儲蓄衆妙，獨秀寰中，猶仰天聰，俯詢凡陋，鵷朝之隙，引見羣臣，降以溫顏，訪以今古。陛下自行如此，而令太子久入趨侍，不接正人，臣所未喻三也。若謂無益，則何事勞神；若謂有成，則宜申貽厥，叢而不急，未見其可。上遂勅劉洎令與岑文本馬周，遞日往東宮，與太子談論。十六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霄極，其爲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爲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禮特須尊崇，如當親者疎，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奸，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或至亂國。臣伏見東宮料物，歲得四萬段，付市貨賣，凡值一萬一千貫文，魏王支別，封及隱物，一年凡值一萬六千貫文。是儲君料物，翻少藩王，朝野聞見，以爲非是。昔漢明帝披輿地圖，等諸國戶口，令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明德馬后爲言，亦不偏得。此則防其嗜欲，節其驕恣。伏願陛下顧擇遺法，宏此無偏，儲君之用，微附古昔，則天下幸甚。因詔曰：儲貳不會，自古常式，近代以來，多不節限，求之故定，深非事宜。自今皇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爲限制。至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爲我言之。右僕射高士廉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最急。中書侍郎岑文本曰：行禮義最急。諫議大夫褚遂良曰：當今四方仰德，誰敢爲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高代法，以遺子孫。上曰：此言是也。明年將五十，已過衰意，既以長子守器東宮，弟及庶子，數將五十，心當疑慮，頗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佐何嘗不傾敗家國，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君，愛及諸王，咸來正士，凡事人歲久，則分義情深，非意親說。多由此作，于是限王府官屬，不得過四考。十七年三月，左屯衛中郎將李安儼上表，言皇太子及諸王，陛下處置，未爲得所。太子國之本也，伏願深思遠慮，以安天下之情。上曰：我識卿意，我兒雖患腳，猶是長嫡，豈可舍嫡立庶乎。

燕王忠，高宗長子，貞觀二十年八月，封陳王。永徽三年七月，册爲皇太子。六年十一月，武后既立，禮部尚書許敬宗奏曰：臣聞元儲以貴，立嫡之義尤彰，國敢同名，正本之文愈顯。既而皇后生子，合處少陽，出自邃山，是爲吾君之胤，夙嫡胎教，宜展問豎之心，乃復爲孽，非宗降居藩邸，臣以過誠，竊所未喻。且今之守器，豈非皇嫡，永徽爰始，國本未生，權引尊是，越升明兩，近者元妃戒庭，正胤降神，重光日德，爛火宜息，安可以濫茲皇統，明據大器，國有諍臣，孰逃其責，竊惟息婦克讓，可以思齊，劉弼宜遵，往軌，追蹤太伯，不亦可乎。隨武延陵，固當安矣，寧可反植枝幹，久易位于天庭，倒裂衣裳，使違方于震位，孟爾紊庶，云誰繫心，垂裕後昆，將何播美，且父子之際，人所難言，事或犯鱗，必嬰嚴志，伏自思忖，荷恥前朝，引于酒巷之中，申以後車之禍，崇臺雉像，十有八人，三紀于茲，惟臣僅在，當思勉力，少報鴻恩，今茲家國執珪，下支嘗

璧。孟侯淪屈。大典未申。臣既分職文昌。典司嘉禮。位陪宗伯。不敢曠官。效命之秋。宜在茲日。及召見。上曰。卿朕之伯夷。立嫡之義。在禮何如。對曰。正國本則萬事理。皇太子國之本也。本猶未正。萬國無以繫心。東宮者。所出本徵。今知國家已有正嫡。必不自安。竊位而懷疑。恐非宗廟之福也。願陛下熟計之。上曰。忠已自讓。對曰。能爲太伯。願速從之。顯慶元年正月六日。降爲梁王。官寮皆懼罪亡匿。無敢見者。太子右庶子李安仁。獨候忠泣涕。拜辭而去。時論美之。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永徽六年正月。封潞王。龍朔元年九月二十日。改封沛王。咸亨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尚書省與奪事。及須商量拜奏事等文案。並取沛王賢通判。其應補擬官。及廢置州縣。并兵馬刑法等事。不在判限。三年九月。改名德。徙封雍王。上元二年六月三日。改名賢。册爲皇太子。調露二年八月二十日。廢爲庶人。唐隆元年七月七日。追贈太子。謚曰章懷。賢初封潞王。爲幽州都督。始出閤。容止端雅。高宗深所歎賞。謂司空李勣曰。此兒已讀得尚書禮記。誦古詩賦復千餘篇。暫經領覽。遂即不忘。我曾遣誦論語。至賢賢易色。遂再三覆誦。我問何爲如此。乃云性愛此言。及爲皇太子。令監國。處分明審。爲時所稱。儀鳳中。手勅褒美。賢又令右庶子張大安等。注范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時正議大夫崇儼。以符勅之術爲則天任使。密稱英王狀類太宗。又宮人潛議云。賢是后姊韓國夫人所生。賢亦自疑懼。則天又常撰少陽政範。及孝子傳以賜之。仍數作書以責讓。及崇儼爲盜所殺。則天疑賢所爲。又使人發其陰事。詔中書侍郎薛元超。黃門侍郎裴炎。御史大夫高智周。與法官推鞫之。于東宮馬坊搜得皇甲數百領。乃廢爲庶人。幽于別所。

節愍太子重俊。中宗第三子。聖曆元年臘月。封義興郡王。神龍元年二月十九日。徙封衛王。二年七月五日。册爲皇太子。三年七月五日。兵敗自殺。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贈太子。景雲元年七月。謚節愍。十一月。陪葬定陵。

廢太子瑛。元宗第二子。本名嗣謙。景雲元年九月二日。封眞定郡王。先天元年八月十一日。進封郢王。開元三年正月十七日。册爲皇太子。十三年三月十日。改名鴻。二十三年七月。改名瑛。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廢爲庶人。初二十三年。將廢太子。謀于宰臣。張九齡曰。太子天下之本也。動之則搖人心。且太子之在東宮。未聞大惡。臣聞父子之道。天性也。有過父恕而掩之。無宜廢絕。且其狀未著。恐外人窺之。傷陛下慈父之道。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勅宜復舊封皇太子。初。瑛母趙麗妃。有才貌。善歌舞。元宗在潞州。甚寵遇。及武惠妃寵幸。麗妃恩顧漸薄。時鄂王瑤母皇甫德儀。光王琚母劉才人。皆元宗在臨淄邸得幸。及惠妃承恩。鄂光之母。亦漸疏薄。于是瑛與鄂光。自謂母氏失職。常有怨望。遂爲李林甫及駙馬楊洄所誣。元宗震怒。並廢爲庶人。俄又賜死。天下冤之。後惠妃屢見三庶人爲祟。

惠昭太子寧。憲宗長子。元和元年八月。封爲鄧王。四年閏二月。立爲皇太子。六年十二月薨。謚曰惠昭。

莊恪太子永。文宗長子。太和四年正月。封魯王。六年十月。立爲皇太子。開成三年十月薨。謚曰莊恪

皇太子裕。昭宗長子。大順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封德王。乾寧四年二月十四日。册爲皇太子。天祐元年薨。

雜錄

貞觀十六年六月。苑西守監穆裕。農囿不脩。太宗怒甚。命于朝堂斬之。侍臣戰慄。莫敢進言。太子承乾諫曰。人者有生最靈。一死不可復活。命即斬之。理恐未盡。請付法司推鞫。太宗意解。即笞而釋之。長孫無忌進曰。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犯顏進諫。斯誠四海之福。太宗曰。自朕御天下。虛心正人。即有魏徵。朝夕納諫。自徵云亡。劉洎繼之。太子幼在朕前。每見規諫者。常心悅之。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耳。

十七年閏六月。詔曰。皇太子地惟儲副。寄深監撫。兼統禁旅。是允舊章。宜知左右屯營兵馬事。大將已下。並受處分。十九年。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禮式。請詳定其儀。詔曰。皇太子地在震方。禮絕羣后。而令書法式。未著彝章。近代以來。例皆明白。謙過逼下。書依眾庶。無以別貴賤之差。將何顯尊卑之序。理非通允。宜有更張。凡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宜畫介。左右庶子以下署名。宣奉行書按畫日。其餘與諸親及師傅等書。不在此限。二十年。太宗于寢殿側。置一院。令太子居之。絕不遣往東宮。門下侍郎兼太子賓客褚遂良上疏諫曰。臣聞周家問安。三至必退。漢儲視膳。五日乃來。禮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出宿於外。學書計。然則古之達者。豈無私愛。欲使成立。凡人尚猶如此。況君之世子乎。且朋友不可以深交。深交必有怨。父子不可以滯愛。滯愛或生愆。伏願遠覽殷周。近遵漢魏。常許旬日半月。遣還宮。專學藝以潤身。布芳聲於天下。則微臣雖死之日。如生之年。太宗從之。長安三年。太子詹事崔神慶上表曰。臣伏思五品以上。所以帶龜者。比爲別勅徵召。恐有詐妄。內出龜合。然後應命。況太子元良國本。萬方所瞻。古來徵召。皆用玉契。此誠重慎之極。防萌之慮。臣昨見緣突厥使見太子。合入朝參。直有文符下宮。曾不降勅處分。太子當時又報臣云。昨日至晚侍奉。不見聖人諭及遣來。今者直率臺符入朝。事得安否。臣又思周禮儀注。例皆奏聞。臺符所下。必將非妄。臣又自到朝堂。審知是寔。所以太子遽往。當今人稟淳化。內外同心。然古人慮事於未萌之前。所以長無悔吝之咎。臣愚見太子既與陛下異宮。伏望召太子。先報來日。非朔望朝參。應須宣喚。伏望降墨勅及玉契。以符重慎之道。

開元十六年五月勅。所選皇太子及諸王等妃。既是百官子女。禮合避人。今追就府縣。及過本司。未爲得所。其應預妃者。宜令所司具名錄奏。各令女及近親隨使。于命婦朝堂待進止。

乾元元年四月。代宗自楚王改封成王。張皇后有子數歲。陰有奪宗之議。宰臣李揆因對見。肅宗從容謂曰。成王嫡長有功。今當命嗣。卿意如何。揆拜賀曰。陛下言及于此。社稷之福。天下幸甚。不勝大慶。肅宗喜曰。朕計決矣。

建中元年二月。國子司業歸崇敬上言。準制。皇太子時幸太學。行齒胄之禮者。伏請每至春秋國學釋奠

之時，所司先奏聽進止。其釋奠齒胄之禮，如開元禮，或有未盡，請委禮官使更以古義詳定聞奏。

貞元中，裴延齡輩渠牟以姦佞相次選用，延齡尤狡險，判度支，務苛剝聚斂，自以爲功，天下怨怒。陸贄李夷以讜毅受讒，陽城等伏闕懇諫，幾至得罪。順宗在東宮，每進見輒言延齡殺不可用，而諫臣可奬。德宗卒不相渠牟延齡而宥城等者，東宮之力也。德宗嘗泛舟魚藻宮水嬉，命皇太子升舟，舟具皆飾以金碧丹青，婦人盛飾操舟，光彩耀燭，觀樂俱發。德宗顧太子，今日如何，曰：極盛。然後退以奢諫。德宗不悅焉。

貞元二十一年四月，册廣陵王爲皇太子。時順宗即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內外咸言王伾王叔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說。又屢頻陰雨，皆以爲羣小用事之應。及將行册禮之時，雨乃止，天景清明，有慶雲見，識者以爲天意所歸，及觀皇太子儀表，班行悚動，退無不相慶，至有感而泣者，道路歡悅，遞相傳告，中外有屬焉。

元和五年二月，太常禮院奏，百官避皇太子名諱，詳禮經，公卿大夫與太子同名無嫌，蓋尊統于上，太子同在臣子之列。國朝故事，東宮官號，并東宮殿及門名，與太子名同皆改，然無百官避東宮名者。德宗在春宮，處州舊名不改，并御史院同姓名者亦不改。伏以宮臣名及宮殿門名，并百官宗姓中，有與皇太子名同者，即平儀制，禮合迴避，臺官及王公爵土名號，推義比例，並無改文。詔可。六年閏十二月，皇太子薨，前四年，有司將行册禮，改以孟秋，再卜日，臨事皆以雨而罷。至十月方就廷，册禮二週歲而薨。

元和十年皇太子侍讀諫議大夫韋綬奏，皇太子學書至依字，輒去其榜人字，臣問其故，答曰：君父每以此字可天下之奏，臣子豈合書之。上深嘉歎之。其年五月，韋綬能侍讀，綬好諧戲，兼通人間小說，太子因侍上，或以綬所能言之，上謂宰臣曰：侍讀者當以經術傅導太子，使知君臣父子之教，今或聞韋綬談論，有異于是，豈所以傅導太子者。因此罷其職，尋出爲虔州刺史。其年十二月，惠昭太子薨，命國子司業袁滋廢朝禮，滋奏：故事無皇太子薨禮，請懷親朝十二日，蓋用期服易月之制也。其年惠昭太子既薨，穆宗時爲遂王，憲宗以澧王居長，又多內助，將建儲貳，命翰林學士崔羣與澧王作讓表，羣執奏曰：大凡已合當之，則有陳讓之義，若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子長，所宜正位書宮，乃從之。（及穆宗即位，拜吏部侍郎，召見別殿，謂之曰：我升儲位之時，賴卿羽翼，羣奏曰：先帝之意，元在陛下，頃者陛下進西節度使，臣奉命草制，且曰能辦南蠻之寇，光符東海之貴，若不知先帝深旨，臣豈敢輕言。）

長慶二年十二月，上御紫宸殿，册皇太子。故事，册太子御宣政殿，時以聖體未康，慮勞登御，故從便也。是日，備宮懸于殿庭，列內仗于兩閤門內，羣臣辨色序立于宣政門外，俄就外廊食訖，始具衣冠劍履入自月華門，列位于正衙，辰後一刻方入閤，上臨軒，復以中官列侍，太子步自崇明門，以宮察翼從，駙馬二人扶衣冠，禮儀使導以進，及樂作，扇開，羣臣拜訖，太子進至龍墀東南，再拜受册，攝中書令杜元穎跪讀册文訖，以授太子，太子再拜舞蹈，乃歸于崇明門幕殿，羣臣賀皇帝訖，退詣崇明門謁太子，太子命舉觴執

爵答拜，宮察拜則受之。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臣等累奉德音，令與皇太子於甲族選妃家，今商量于兩都及側近精擇甲族，可以選尚者，勑家嗣元良，家國之慶，人倫之始，在娶元妃，雖吉事尚更于待年，而嘉偶宜深于善教，至于先定，蓋選義方，屬在德門，遂成好合，在東京委裴度，西京委宰臣，各申旨諭，兩月內送中書門下。

開成三年十月，莊恪太子薨，太常禮院奏皇太子薨，禮儀至重，諸嗣祭除天地社稷之外，並合權停，其天地社稷祭日懸而不樂，虞祭已後，卻依常式，從之。

追謚太子

懿德太子重潤（中宗長子，本名重照）　惠莊太子撝（睿宗第二子）　惠文太子範（睿宗第四子）　惠宣太子業（睿宗第五子）　靖恭太子琬（元宗第六子）　懿太子倡（廢宗第十二子）　昭靖太子邈（代宗第三子）　文敬太子謙（德宗之子，本順宗子，上受命之產爲子）　懷懿太子湊（程宗第六子）　悼懷太子普（敬宗長子）　靖懷太子湛（宣宗第二子，會昌六年封王，大中六年薨，追謚靖懷）

雜錄

懿德太子生於東宮內殿，高宗甚悅，及滿月，大赦，改元永淳，是歲立爲皇太孫，開府置官屬，及中宗遷于房州，其府廢，聖歷初，中宗爲皇太子，封爲邵王，大足元年，爲人所構，與其妹永泰郡主之夫魏玉武延基等，竊議張易之兄弟，何得悉入宮中，則天命杖殺之，年十八，重潤風神俊朗，早以孝友知名，既死非其罪，大爲當時所惜，中宗即位，追贈皇太子，謚曰懿德，陪葬乾陵，仍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爲冥婚，與之合葬。

惠莊太子撝，初生，則天賞以示僧萬迴，萬迴曰：此兒是西域大樹之精，養之宜兄弟，則天甚悅，始令列于兄弟之次。

惠文太子範，好學尚書，雅愛文章之士，雖貴賤皆盡禮接待，與閻朝隱、劉廷琦、張謂、鄭繇、蕭題唱和，又多聚書畫古跡，爲時所稱。上禁約王公，不令與外人交結，駙馬都尉裴虛己，坐與範遊讌，兼私挾識緯之書，配徙嶺外，萬年尉劉廷琦、太祝張謂，皆坐黜，雅稱風格秀整，時士庶莫有所成功，忽然殂謝，遠近失望焉。

皇太孫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宴宮察于宏教門，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觀之慶，故就卿爲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貳，殆藏是同，金玉綺羅，不足爲賜，但先聖典籍，可爲鑑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一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陳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爲深誡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爲師傅得人。永淳元年三月十五日，立皇孫重照爲皇太孫，將置府察，上召吏部侍郎裴敬彥、郎中王方慶，問今立太孫，前代故事如何，方慶進曰：臣按

周禮有孀孫，漢魏以來，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孫。但封王耳。晉太康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二子臨淮王臧爲皇太孫。永寧元年，立愍懷太子第三子襄陽王尙爲皇太孫。官屬卽轉爲太孫官屬。齊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長子南郡王昭業爲皇太孫，使居東宮。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孫，勞求故舊，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對曰：可。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苟不失上下之序，虧政理之道，亦何非而不可。詩曰：始厥孫謀，以燕翼子。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孫可以爲王父尸，以其昭穆同也。今陛下肇建皇孫，創斯盛典，所以彰子孫千載之盛，福祚靈長之應也。上悅，使方鋭詳求典故，宮屬自品，乃奏太孫府置師傅及文學祭酒及左右長史，東西曹掾，主簿管記司錄以下六曹從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級。上後頗以爲疑，竟不補授而止也。

憲宗皇帝六七歲時，德宗抱置膝上，謂曰：汝是何人？在吾懷中，對曰：第二天子也。上大驚喜，由是重之。

唐會要卷五

諸王

舊制，親王食封八百戶，有至一千戶；公主三百戶，長公主加三百戶，有至六百戶。高宗朝，以沛英豫三王及太平公主，武后所生，食封逾於常制，垂拱中，太平至一千二百戶。聖曆初，皇嗣封爲相王，太平公主皆三千戶。長安中，壽春王兄弟五人，各三百戶。神龍初，相王太平公主同至五千戶，衛王三千戶，溫王二千戶，成王七百戶，壽春等王皆七百戶，嗣雍王衡陽臨淄巴陵中山王五百戶，安樂公主二千戶，長寧一千五百戶，宜城宜城宜安各一千戶。相王女爲縣主者，各三百戶。衛王升儲位，相王加至七千戶，安樂三千戶，長寧二千五百戶，宜城以下二千戶。長寧安樂皆以七千戶爲限，雖水旱亦不減損，免以正租庸充數。唐隆中，嗣雍王壽春王封爲親王，各加至一千戶。開元中，寧王五千五百戶，岐王薛王各五千戶，申王四千戶，邠王一千八百戶，皇妹爲公主一千戶，咸宜公主加至一千戶，其後皇子封王者二千戶，皇女爲公主者五百戶。又諸皇女爲公主者例加一千戶，其封自開元以後，約以三千戶爲限。初，貞觀中，高宗爲晉王，以文德皇后最少子，於后崩後，累年，太宗憐之，不令出閤。高宗朝，睿宗爲豫王，雖長成，亦以則天最少子，不令出閤。嗣聖寶大位，聖歷初，封爲相王，始出閤。中宗時，以懿王重福失愛，出遙外藩。衛王重俊爲

太子，又與成王千里等起兵，將誅韋后，故溫王重茂雖年十六七，竟亦居宮中。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內，東封後，以年漸長成，乃於安國寺東附苑城爲大宅，分院居之，名爲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士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棣鄂榮光儀穎永延盛濟等，以十舉全數。其後信義陳豐恆涼七王，又就封，入內宅。開元二十五年，鄂光待罪，忠王繼大統，天寶中，慶棣又歿，惟榮儀十四王居內，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而已。外諸孫長成，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清宮，側亦有十王宅百孫院，十王宮人每院四百餘人，百孫院三四十人。又於宮中置繼城庫，以給諸王月俸。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宅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別院，太子之子，亦分院而居，婚嫁則同親王公主，於崇仁里之禮院。

高祖二十王，衛王元霸，追謚恒，巢王元吉，追謚隱，伏法，謚成同謀，楚王智雲，追謚哀，荊王元炫，與房遺愛同謀，伏法，漢王元昌，承乾同謀，伏法，鄧王元亨，周王元方，徐王元禮，韓王元嘉，事具雜錄，彭王元則，謚曰思，鄭王元懿，謚曰懿，霍王元軌，事具雜錄，虢王元鳳，謚曰莊，道王元慶，謚曰孝，事具雜錄，鄧王元裕，謚曰康，事具雜錄，魯王靈夔，舒王元名，邱神勣所殺，死非其罪，事具雜錄，江王元祥，謚曰安，事具雜錄，密王元曉，謚曰哀，滕王元嬰，事具雜錄。

太宗十二王，楚王寬，吳王恪，事具雜錄，濮王泰，謚曰懿，事具雜錄，齊王祐，庶人，謚曰悼，事具雜錄，蔣王惲，庶人，謚曰悼，事具雜錄，紀王慎，事具雜錄，江王靜，謚曰懿，趙王福，曹王明，庶人，宗通謀，徙於黔州，而自殺，代王簡。

高宗三王，原王孝，謚曰悼，澤王上金，周興誣告，憂懼自殺，許王素節，事具雜錄。

中宗一王，譙王重福，謀反，伏誅。

睿宗一王，隨王隆悌。

元宗十九王，棣王琰，鄂王瑤，得罪，自殺，光王琚，爲人誣告，死非其罪，夏王一，事具雜錄，儀王璲，穎王璬，懷王敏，謚曰哀，永王璘，事具雜錄，壽王瑁，事具雜錄，延王玢，盛王琦，濟王環，信王瑤，義王玭，陳王珪，豐王珙，盲不遜，賜死，恆王瑱，事具雜錄，涼王璿，汴王璬，謚曰哀。

肅宗十一王，越王係，事具雜錄，西平王僖，追封蔡王，彭王僅，兗王侗，遂王侹，遂昌王棠，襄王僩，杞王俶，召王俁，定王侗，淮陽王倓，追封宋王。

代宗十八王，均王遐，追封睦王，述丹王逵，恩王連，韓王迥，衛王遵，益王適，隋王迪，荊王選，追封，蜀王遒，忻王道，韶王逵，嘉王運，端王遇，循王適，恭王通，原王達，雅王逸。

德宗九王，舒王誼，本名謨，係昭靖太子之子，德宗憐之，命爲子，通王諶，虔王諒，肅王詳，事具雜錄，資王誠，鄭王謹，代王，追封，昭王誠，欽王謙，珍

王誠。

順宗二十二王：郯王經、均王緯、歙王綱、莒王紓、密王綱、鄆王綜、邵王約、宋王結、蔡王綱、冀王綠、和王綺、衛王絢、歙王縝、會王經、潁王綰、珍王鑄、撫王鉉、岳王綱、袁王紳、桂王鎗、冀王綽、新王綽。

憲宗十七王：澧王惲、深王倧、洋王忻、絳王悟、建王恪、鄜王愷、澧王悅、棣王愔、彭王傷、信王愼、榮王愼。

穆宗一王：安王溶。

敬宗四王：梁王休復、襄王執中、紀王言揚、陳王成美。開成四年十月立爲皇太子未行身遇事降爲陳王。

文宗一王：蔣王宗儉。

武宗四王：益王峴、兗王岐、德王嶠、昌王嵯。

宣宗十一王：雍王漢、雅王涇、衛王澤、鄭王洪、慶王沂、濮王澤、鄂王潤、懷王洽、昭王約、康王汶、廣王滂。

懿宗六王：魏王佾、涼王健、蜀王佶、威王倫、吉王保、睦王倚。

僖宗二王：建王儼、益王陞。

昭宗十五王：棣王祺、虔王祺、沂王禕、遂王禕、景王祕、祁王祺、雅王祺、邈王祺、雍王祺、豐王祺、和王祺、登王嘉、嘉王祐、穎王祐、蔡王祐。

雜錄

韓王元嘉少好學、聚書至萬卷、皆文句詳定、秘府所不及、又愛碑文古跡、多得眞本、閨門修整、有類寒素、與其弟鑒、相友愛、兄弟無見、如布衣之禮、修身潔己、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唯霍王元軌、抑其次焉。元嘉子黃公譽、少以文才稱、諸王子之中、與瑯邪王冲、爲一時之秀。

霍王元軌、初爲蜀王、徙封吳王、太宗嘗問羣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愚昧不盡知其能、唯吳王數與臣言、未嘗不自失、上曰、朕亦器之、將以爲副、代難比、徵曰、輕學文雅、亦漢之開平也、由是寵過諸王、因令妻徵女焉、又嘗從太宗遊獵、遇羣獸、命元軌射之、矢不虛發、太宗撫背曰、汝武藝過人、恨今無所施焉、當天下未定、我得汝豈不安乎、高祖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布衣、示有終身之戚焉、每至忌辰、輒數日不食、後改封虢王、爲絳州刺史、遷徐州、元軌前後爲刺史、唯閉閤讀書、吏事責成於長史司馬、謹愼自守、與物無忤、不忘接士、在徐州、唯與處士劉元平爲布衣之交、人或問元平王之所長、答曰、無問者怪而復問之、元平曰、夫人有短、所以見其長、至於霍王、無所不備、吾何以稱之哉、爲定州刺史、有突厥來寇、元軌令開門偃旗、將疑有伏、懼而實遁、州人李嘉運與賊通謀、事洩、高宗令收按其黨、元軌以強寇在境、人心不安、唯殺嘉運、餘無所及、因自勒遠制、上覽表大悅、謂使者曰、朕亦悔之、向無王、則失定州矣、有王文操者、遇賊、二子皆死、縣司抑而不申、元軌察之、遣使弔祭、表其事、詔蓋

贈朝散大夫、令加旌表、其禮賢愛士如此、後因入朝、屢上表陳時政得失、多有匡益、高宗甚尊重之、及在外藩、朝廷每有大事、或密制問焉、高宗崩、與侍中劉齊賢等知山陵事、齊賢服其諳練、謂人曰、非我輩所及、元軌嘗使國令徵封、令自請依諸國賦、貿易取利、元軌曰、汝爲國令、當正吾失、反說吾以利耶、拒而不納。

道王元慶、歷趙豫滑徐沁衛州刺史、皆以政聞、事母甚謹、及母薨、詔躬營墳墓、優詔不許。

鄧王元裕、好學、善談名理、與典籍虛照、鄰爲布衣之交。

舒王元名、高祖在大安宮時、太宗晨夕使尙宮起居、送珍饌、元名保傅等謂元名曰、尙宮有品秩高者、見宜拜之、元名曰、此我二哥家婢也、何用拜、爲太宗聞而壯之曰、此與我弟也、封王之後、歷數郡刺史、元名性高潔、罕問家人產業、朝夕矜莊、門庭淸肅、嘗誡其子豫章王亶等曰、藩王所乏、不患無錢財官職、但勉行善事、忠孝持身、此吾志也、及亶爲江州刺史、以善政聞、高宗手勅褒美元名、以賞其義方之訓、高宗每欲授元名大州刺史、固辭曰、忝預藩戚、豈以州郡戶口爲仕進之資、辭情懇到、故在石州向二十年、賞玩林泉、有塵外之意、垂拱中、轉青州、又拜鄧州、州境鄰接都畿、諸王及帝戚渡官者、或不檢攝家人、爲百姓所苦、及元名到、大革其弊。

江王元祥、貪鄙多聚金寶、督求無厭、爲民庶所患、時滕王元嬰、蔣王惲、虢王鳳、亦以貪暴、有授得其府官者、以比蠶蒲惡鼠、爲之語曰、寧向倀虎振白、不卑江滕蔣虢、滕王元嬰爲金州刺史、頗驕縱、動作無度、高宗與書誡之曰、王地在宗枝、寄深磐石、幼聞詩禮、夙奉義訓、實冀孜孜無怠、漸以成德、豈謂不遵軌轍、踰越典章、且城池作固、以備不虞、關鎖閉開、須有常準、鳩合散樂、幷集府寮、嚴關夜開、非復一度、邊密之患、尙繼比屋、王以此情事、何遽紛紜、又巡省百姓、本觀風問俗、遂乃驅率老幼、借狗求置、志從禽之娛、忽絜元之重、時妨農要、屢出畋遊、以彈彈人、將爲笑樂、取適之方、亦應多緒、何必此事、方得娛歡、昔靈虐士、未可取則、趙孝文逃走小人、張四又倡優賤隸、王親與傳戲、極爲輕脫、一府官寮、何所瞻望、凝塞方苗、以雪堙人、庶物既深、何以爲樂、家人奴僕、侮弄官人、至於此事、彌不可長、朕以骨肉至親、不欲致王於法、今與王下上考、以愧王心、人之有過、貴在能改、國有憲章、私恩難再、興言及此、慙歎益懷。

吳王恪授安州都督、及將赴職、太宗以書誡之曰、吾以君臨兆庶、表正萬邦、汝地居茂親、寄惟藩屏、勉思喬梓之道、善俾閑平之德、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三風十愆、不可不愼、如此則克固磐石、永保維城、外爲君臣之忠、內有父子之孝、宜自勵志、以勖日新、汝方逸豫、下懷恣肆、已欲還汝珍玩、恐益驕奢、故誡此一言、以爲庭訓、恪有文武才、太宗嘗稱其類己、既名望素高、甚爲物情所向、長孫無忌、褚遂良、韓瑗、柴令武、皆以恪親戚、恐有變故、因事誅恪、以絕衆望、海內冤之。

永徽中、會房遺愛謀反、遂因事誅恪、以絕衆望、海內冤之。

太宗以魏王泰愛文學、特令就府別置文學館、任自引召學士、又以泰嫡孫洪大、超升稍難、復令乘小輿

舁至於朝所。其寵異如此。後司馬蘇勖以自古名王多引賓客。以著述爲美。勸泰請撰括地志。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等。就府修撰。數歲方畢。及上表之日。詔令付祕閣。賜泰物萬段。德言等賜物有差。貞觀十六年四月。詔泰移居武德殿。泰爲太宗所愛。禮秩如嫡。魏徵上疏諫曰。陛下愛魏王。宜使知定分。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今武德殿近儲后焉。上陵下替。不可以訓。太宗曰。我幾錯悞。遂遣泰歸本第。十七年五月。上親謁太廟。以謝承乾之過。魏王泰以罪降爵爲東萊郡王。太宗因謂侍臣曰。自今太子不道。藩王窺伺者。兩棄之。傳之子孫。以爲永制。於是列宮寮等。各以大義責之。流降有差。初。承乾既廢。魏王泰因入侍奉。太宗面許。立爲太子。翌日。謂侍臣曰。泰昨入見。自投我懷中云。臣今日始得與陛下爲子。是更生之日。臣有一孽子。臣百年之後。當爲陛下殺之。傳國晉王。父子之道。固當天性。我見其如此。甚憐之。褚遂良進曰。陛下失言。伏願審思。無令錯悞也。安有陛下百年之後。魏王持國執權。爲天下主。而能殺其愛子。傳國晉王者乎。陛下比者立承乾爲太子。復寵魏王。愛之踰嫡。嫡庶不分。所以至今日。既立魏王。伏願陛下別安置晉王。始得全矣。太宗涕泗交下曰。我不能。因起入內。是日。太宗御兩儀殿。羣臣盡出。詔司徒長孫無忌。司空房元齡。兵部尚書李勣。諫議大夫褚遂良。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爲如此。我心無聊。因自投於牀。引佩刀欲自刺。無忌等驚懼。爭前扶抱。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報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舅許汝也。汝宜拜謝。晉王因下拜。太宗於是御太極殿。召文武六品以上。告立晉王爲太子。羣臣皆蹈舞稱慶。詔幽泰於北苑。

蜀王愔累授襄州刺史。改封蜀王。轉益州都督。嘗非理毆繫所部縣令。又畋獵無度。數爲非法。太宗怒曰。禽獸調伏。可以馴擾於人。鐵石鐫鍊。可以成方圓之器。至於愔者。曾不如禽獸鐵石乎。乃削封邑及國官之半。貶爲虢州刺史。後復加實封滿千戶。愔在州。數遊獵不避禾稼。深爲百姓所怨。典軍楊道整叩馬諫。愔曳而捶之。後爲御史大夫李乾祐所劾。高宗謂荊王元景曰。先朝櫛風沐雨。平定四方。遠近肅清。車書混一。上天降禍。奄棄萬邦。朕纂承洪業。懼如馭朽。與王共戚同憂。爲國爲家。蜀王畋獵無度。侵擾黎庶。縣令無故被罰。阿諛即喜。忤旨便瞋。如此居官。何以共理。歷觀古來諸王。若能勤遵禮度。則流慶子孫。違越朝章。則誅不旋踵。愔爲法司所劾。朕實恥之。帝又引楊道整勞勉之。拜爲匡道府折衝都尉。賜絹五十疋。貶愔爲黃州刺史。

蔣王惲自安州都督除梁州。惲在安州。多造器用玩具。及將行。有車四百兩。州縣不堪其勞。

越王貞累授相州刺史。善騎射。涉文史。兼有吏幹。但信讒言。官寮有正直者。多被貶退。又縱諸僮豎。侵暴部民。由是皆伏其才。而鄙其行。則天臨朝。加太子太傅。除蔡州刺史。則天稱制。貞與韓王元嘉。魯王靈夔。霍王元軌等。密有匡復之志。垂拱三年七月。遂各起兵赴神都。則天命左豹韜衛大將軍麴崇裕等。率兵十萬討之。其眾大潰。貞等首。並梟闕下。貞將起兵。與壽州刺史駙馬都尉趙瓌書曰。[illegible]總義兵。來入貴境。

瓌甚喜。復許率兵相應。瓌妻常樂公主。高祖第七女。和思皇后之母也。謂其使者曰。爲我報王。與其進不與其退爾。諸王若是男兒。不應至許時尚未舉動。我嘗見耆老云。隋文帝將篡奪周室。尉遲迥是周室外甥。猶能起兵相州。天下響應。況爾諸王。並國家懿親。宗社是託。豈不學尉遲迥。感恩效節。捨生取義耶。夫爲臣子若救國難。則爲忠。不救爲逆。諸王必須以匡救爲急。不可虛生浪死。取笑於後代。及貞等敗。瓌與公主皆死。貞長子冲。好文學。善騎射。歷密濟博三州刺史。皆有能名。與父貞相次舉兵。七日而敗。神龍初。侍中敬暉等。以冲父子翼戴皇家。義存社稷。請復其官爵。武三思令昭容上官氏代中宗下手詔不許。開元四年。詔追復爵土。令備禮改葬。太常請謚曰敬。詔從之。五年。又下詔封貞姪孫琳爲嗣越王。以奉其祀。仍爲立碑。至開成四年六月。其裔孫女道士元貞。護先代數喪歸葬。時論稱之。因降勅曰。越王事跡。國史著明。枉陷非辜。尋已昭雪。其孫珍子。他事配流。數代漂蓬。不還京國。元貞弱女。孝節卓然。啓護四喪。綿歷萬里。況是近族。必可加恩。行路猶或嗟稱。朝廷固須卹助。委宗正寺京兆府與訪越王墳報知。如不是陪陵。任祔塋下葬。其事仍令京兆府接厝。必使備禮葬畢。元貞如願往京城。便配咸宜觀安置。

紀王愼爲襄州刺史。以善政聞。璽書勞勉。百姓爲之立碑。愼少好學。長於文史。與越王貞齊名。時人號爲紀越。許王素節。六歲封雍王。尋授雍州牧。素節能誦古詩賦五百餘言。受業於學士徐齊聃。精勤不倦。高宗甚愛之。則天立爲皇后。每被讒嫉。出爲申州刺史。乾封初。詔曰。素節既患舊疾。宜不須入朝。而素節實無疾。自以久乖朝覲。遂著忠孝論以見意。時王府倉曹張柬之。因使潛封此論以進。則天見之不悅。誣以贓賄。降封鄱陽郡王。仍於袁州安置。累進封爲許王。除舒州刺史。天授中。與澤王上金。同被誣告。追赴都。臨發州。聞遭喪哭者。謂左右曰。病死何由可得。更何須哭。行至都城南。被縊死。

夏悼王一。母貞順皇后。爲惠妃時生。鍾愛無敵。故名爲一。孩孺而薨。時駕在東都。葬於城南龍門東岑。欲宮中舉目見之。

永王璘數歲失母。肅宗收養。夜自抱眠之。及元宗幸蜀。詔璘爲山南東路及嶺南等道采訪使。江陵郡大都督。璘至江陵。召募將士數萬人。恣情補署。江淮租賦。破用鉅億。以薛鏐李臺卿蔡坰爲謀主。因有異志。肅宗聞之。詔令歸覲於蜀。璘不從命。遂擅領舟師東下。甲仗五千人。趨廣陵。以季廣琛爲將。璘生宮中。不更人事。其子襄城王傷。又勇而有力。既握兵權。爲左右眩惑。遂謀狂亂。璘雖有窺江左之心。未露其事。吳郡采訪使李希言。乃平牒璘。大署其名。璘遂激怒。牒報曰。寡人上皇天屬。皇帝友于。地尊侯王。禮絕寮佐。而簡書來往。應有常儀。今乃平牒抗威。落筆署字。漢儀隳紊。一至於斯。乃使渾惟明取希言。季廣琛趣廣陵。采訪李成式希言等。各以兵拒之。先是。肅宗以璘不受命。使內官啖廷瑤等招討之。後兵敗。將南投嶺外。爲江西采訪使皇甫侁下防禦兵所擒。因中流矢而死。

壽王瑁母武惠妃。頻產夏王懷王。及上僊公主。皆襁褓不育。瑁之初生。讓帝妃元氏。請於邸中收養。妃自

乳之名爲己子。十餘年在寧邸。故封建晚於諸王。邸中常呼爲十八郎。及讓帝薨。瑁請制服。以報乳養之恩。元宗從之。

恆王瑁性好道。常服道衣。天寶末。從幸蜀。不復衣道衣矣。

越王係本名僖。乾元二年七月。爲天下兵馬元帥。後與張皇后拂異謀。得罪。

甫王詳。德宗第五子。建中三年薨。性聰慧。上尤憐之。追念無已。詔如西域法造塔安置。禮儀使判官司門郎中李岩上疏曰。墳墓之義。經典有常。自古至今。無聞異制。屠瓶起塔。始於天竺。名曰浮圖。行之中華。竊恐非禮。況甫王天屬。名位尊崇。喪葬之儀。存乎簡册。舉而不法。垂訓非輕。伏請準令造墳。庶遵典禮。從之。

高宗三女。義陽。降僖。高安。降睿。鎮國太平。降薛紹。後降武攸暨。

中宗八女。新都。降武延暉。宜城。降裴巽。定安。降王同皎。後降東渥三降崔銑。長寧。降楊慎交。後降薛康伯。永泰。降武延基。安樂。降武崇訓。後降武延秀。

成安。降韋捷。

睿宗十一女。壽昌。降裴巽。安興。早薨。荆山。降薛伯陽。淮陽。降王承慶。代國。降郭鳴鈞。涼國。降薛伯陽。後降溫義。蔡國。降王守一。後降裴巽。郜國。降薛紹。後降師摩訶。

金仙。入道。玉真。入道。霍國。降裴虛己。

元宗三十女。永穆。降王繇。常芬。降張去奢。孝昌。早薨。唐昌。降薛鑑。靈昌。早薨。常山。降薛寶澤。萬安。入道。上仙。早薨。懷思。早薨。高都。降崔驙。新昌。降蕭衡。臨晉。降郭曙。建平。降豆盧瑾。後降楊汲。封寧國。眞陽。降薛清。後降薛寶。信成。降獨孤明。壽春。降吳澄。江後入道。封楚國。普康。早薨。昌樂。降裴鈞。

肅宗七女。長樂。降竇晟。故封寧國。寧國。降郭巽。後降回紇可汗。三降韓康衡。封蔡國。和政。降柳澤。大寧。降裴清。封郕國。宜寧。降亭沛。封紀國。永和。降王鍾。延光。降孟

代宗十八女。靈仙。早薨。眞定。早薨。永淸。降裴敞。昇平。降郭曖。封魏國。華陽。入道。玉淸。早薨。嘉豐。降高怡。長林。降沈明。太和。早薨。嘉誠。降田緒。初封武清。贈魏國。盛莊懿。玉虛。早薨。普寧。降吳士廣。晉陽。降裴液。義淸。降柳杲。壽昌。降裴克良。新都。降王賈。後降田華。西平。早薨。章寧。早薨。

德宗十一女。唐安。降韋寄。早薨。贈韓國。盛貞穆。義陽。降王士平。贈魏國。盛莊懿。義章。降裴茂。贈鄭國。盛莊懿。臨真。降薛劉。永陽。降崔澄。普寧。早薨。文安。入道。

咸安。降回紇武義成功可汗。贈燕國。盛襄穆。義川。早薨。宜都。降柳晉。晉平。早薨。

順宗十一女。演陽。降郭鏦。普安。降郭回。贈虞國。盛恭靖。東陽。降崔杞。西河。降沈璬。雲陽。降劉士涇。襄陽。降張克禮。清陽。入道。臨汝。早薨。陽安。

憲宗十九女。普寧。降于李友。故封永昌。贈梁國。盛惠康。永嘉。入道。衡陽。早薨。汾陽。降韋潭。贈郜國。盛溫恪。宜城。降沈璬。岐陽。降杜琮。贈蔡國。盛溫恪。陳留。降盧模。其

唐會要卷六

公主

凡公主封有以國名者。郡國代國霍國是也。有以郡名者。平陽宜陽東陽是也。有以美名者。太平安樂長寧是也。惟元宗之女。皆以美名名之。

高祖十九女。長沙。降馮少師。襄陽。降竇懿。平陽。降柴紹。高密。降長孫孝政。後降段綸。長廣。降趙恩泰。後降楊師道。長沙。始封萬春。降豆盧仁業。房陵。降竇奉節。後降賈瑚。

太宗二十一女。襄城。降高士廉子。汝南。早薨。南平。降王敬直。後降劉元意。遂安。降竇逵。後降王次禮。長樂。降長孫沖。豫章。降唐義識。巴陵。降柴令武。普安。降武惠德。臨川。降周道務。清河。降程懷亮。南陵。降竇懷悅。晉安。降韋思安。後降楊仁軌。安康。降獨孤謀。新興。降長孫嶷。城陽。降杜荷。後降薛瑀。高陽。降房

寧、降蔣、南康、降沈、普康、早薨、臨真、降薛、眞源、降杜、永順、降鍾、安平、降鍾、海安、降王元逵、本蘇王女、永安、入道、義寧、早薨、定安、初封太和、降回鶻、崇德可汗、昔鄉、早薨、

穆宗八女、義豐、降章仁、淮陽、降柳正元、延安、降竇、金堂、降郭仲華、初封晉陵、清源、早薨、饒陽、降郭仲國、義昌、入道、安康、入道、

敬宗三女、永興、天長、寧國、

文宗四女、興唐、西平、朗寧、光化、

武宗七女、昌樂、壽春、永清、延慶、靜樂、樂溫、長寧、

宣宗十一女、萬壽、降鄭顥、永福、西華、降趙郡、廣德、降于國、義和、饒安、盛唐、平原、唐陽、許昌、豐陽、

懿宗八女、同昌、降章保衡、封衛國、謚文惠、安化、普康、昌元、昌寧、金華、仁壽、永壽、

僖宗二女、唐興、永平、

昭宗十一女、新安、平原、降李繼儼、信都、德昌、唐興、德清、太康、永明、新興、晉安、樂平、

雜錄

高祖第三女平陽公主、義兵起、公主于鄠縣莊散家資招引山中亡命得數百人、起兵以應高祖、略地至盩厔、武功始平、皆下之、每申明法令、禁兵無得侵掠、故遠近奔赴甚衆、得兵七萬人、公主聞使以聞、使者至、高祖大悅、及義軍渡河、公主引精兵萬餘、與太宗會于渭北、與其駙馬柴紹、各置幕府、營中號爲娘子軍、京城平、封爲平陽公主、以獨有軍功、每賞賜異于他主、及薨、追謚曰昭、

太宗長女襄城公主、出降中書令鄭瑀子鋭、公主雅有禮度、太宗每令諸公主、凡厥所爲、皆視其楷則、又令所司別爲營第、公主辭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若居處不同、則定省多闕、再三固讓、乃止、令于舊宅而改創焉、即薦福寺是也、

貞觀五年、長樂公主出降、太宗以皇后所生、勅有司資送倍于永嘉長公主、秘書監魏徵諫曰、不可、昔漢明帝欲封其子、云我子豈得與先帝子等乎、可半楚淮陽、前史以爲美談、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天子之女爲公主、既加長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有踰越、上然其言、長孫皇后遣使賚錢四十萬、綵五百疋、詣徵家賜之、

十一年、侍中王珪子敬直、尚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近代以來、公主出降、此禮皆廢、珪曰、今主上欽明、勵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執箒、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物議韙之、自是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備禮、自珪始也、

十六年七月三日、勅晉王宜班于朝列、晉王及晉陽公主、幼而偏孤、上親加鞠養、登于成婚、出閣、公主必送出建化門、涕泣而別、蓋是公主嘗于太宗曰、兄今與百僚同列、將不得在內耶、言之嗚咽不自勝、上爲之流涕、

永徽元年正月、衡山公主欲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侍中于志寧上疏曰、伏見衡山公主出降、欲就今秋成禮、竊按禮記云、女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鄭玄云、有故謂遭喪也、固知須終三年、其有議者、准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此漢文創制、其儀爲天下百姓、至于公主、服是斬縗、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故心喪之內、方復成婚、非惟違于禮經、亦是人情不可、陛下方奬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此事行之若難、猶宜抑而守禮、況行之甚易、何容廢而受譏、伏願遵高宗之令、略孝文之權制、國家于法無虧、公主情禮得舉、則天下幸甚、于是待三年服闋、然後降、

咸亨二年五月十六日、城陽公主薨、公主初適杜荷、坐承乾事誅、公主改適薛瓘、太宗使卜之、卜人曰、兩火俱食、始則同榮、末亦雙悴、若悲日行合卺之禮、則終吉、上將從之、馬周諫曰、臣聞朝謁以朝、思相戒也、講習以晝、思相成也、讌飲以昏、思相歡也、婚合以夜、思相親也、是以上下有成、內外有親、勤恪有時、吉凶有體、先王之教、不可黷也、今陛下欲謀其始而亂其紀、不可爲也、夫卜筮者所以決嫌疑、若黷禮亂常、先王所不用、上從其言、瓘後爲房州刺史、公主隨之、及薨、復柩舁引而還、

調露三年九月十九日、詔古稱蓋降、唯周王姊、北周縣主適人、皆云出降、蓋王女者、亦云尚主、蓋假名器、深乖禮經、其縣主出嫁、宜稱適、婺王女者、稱婺、仍改令文、

神龍二年閏正月一日、勅置公主設官屬、鎮國太平公主、儀比親王、長寧安樂、唯不置長史、餘並同親王、宜城新都安定金城等公主、非皇后生、官員減半、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特宜置司馬、至景龍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停公主府、依舊置邑司、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公主若府、近有勅總停、其太平公主有崇保社稷功、其鎮國太平公主府、即宜依舊、陵柴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女有內外、男女有別、剛柔分矣、中外斯隔、陰陽著矣、豈可相濫哉、然而幕府者、丈夫之職、非婦人之事、今公主開府建寮、崇置法官、秩若親王、以女處男職、所謂長陰而抑陽也、而望陰陽不繆、風雨不爽、其可得乎、竊謂非致遠之計、乖久安之策、書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此之謂也、若俟不正、誰正之哉、

開元十年、永穆公主出降、勅有司優厚發遣、依太平公主故事、僅一行諫曰、高宗末年、唯有一女、所以殊其禮、又太平驕僭、竟以得罪、不應引以爲例、上納其言、

天寶七載、皇女道士萬安公主出就金仙觀、安置、賜實封一千戶、奴婢所司、准公主例給付、

乾元三年正月十九日、永昌縣主壻韋嗣道、宜付吏部與散官、自今以後、縣主壻出身者、並准此爲例、

建中元年九月、詔婚嫁函書、出于近代、既無經據、即可停之、時縣主將嫁、既有吉日、所司供設已備矣、而

襄王之幼女卒，上從妹也。命改用中旬，或奏曰：禮物已備，供帳已設，撤之倍勞，且廢服不足以廢事。上曰：爾愛其費，我愛其禮。卒能之。十二月，出嫁岳陽等十一縣主。初開元中，置禮會院于崇仁里，自兵興以來，廢而不修。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凡皇族子弟，皆散樂無位，或流落他縣。上即位，始敕用枝屬，以時婚嫁。公族老幼，莫不悲感。及縣主將嫁，小大之物，必周其用，于是有司度人用一龜花，計錢七十萬。上使損之，及三萬，乃止。上曰：吾非有所愛，但不欲無益之費耳。各以其餘錢賜之，以備他用。舊例，皇姬下嫁，舅姑反拜而婦不答，至是乃刊去。臨禮，率由典訓。

貞元二年二月，太常奏長林公主出降，準開元禮，合乘厭翟車，去年嘉誠公主出降，得駙馬，造來多年，不堪乘駕。又得內侍省報，衙例相沿，乘金根車。其時便已行用。今緣禮會日逼，創造必不及。請準嘉誠公主例，乘金根車，勅宜依。自是公主出降，相承金根車。至今不改。至四年二月七日，太常卿董晉奏曰：今月八日正衙，册新都長公主，準開元禮，其日皇帝御正衙，命使行册禮，陳樂懸。伏準貞元二年五月，册嘉誠公主，二年三月，册長林公主，皇帝並不御正殿，亦不設樂懸。遂爲典故。又奏今月十日，新都長公主出嫁，行五禮，準舊例，並合前一日於光順門行五禮。今奉勅，其日早於光順門使行册禮，遂爲故事。至十五年七月三日，有司奏：册公主儀注，伏準開元之儀，侍中合宣制，（今檢注謂以中書令宣制，則其日侍中闕，打事之儀。）中書令合受册，又合以册授與册使，（今檢注謂以中書侍郎授册使，則其日侍中闕中書令授册之儀。）內册案自東上閤出，橫街北，合宣付中書門下。其侍中中書令其日並行事，（今依注謂，宜付中書令，則侍中無憑宣付。）今欲改正，制曰：可。至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勅禮部、禮儀使奏：舊制例正衙命使，使出含元殿西廊側門外，登輅車，從光範門入，詣光順門進册，伏緣諸王及公主，並同日內册，其載册輅車，車數不足。今商量册使出宣政門，便自興禮門出，各赴延英、光順門進册。既使於事，又合禮經。制曰：可。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諸郡縣主增每停官後，郡主每季給錢七十千文，縣主每季五十千文。如受官後，即停。其郡縣主增已亡歿者，依準此，仍令度支隨季折給綾絹。

六年十一月，詔郡主增檢校四品京官者，戶部月給俸錢三十千文，度支歲給祿米一百二十石。縣主增檢校五品京官，給俸錢二十千文，祿米百石。其有出身及先任正官，并負才學政術，欲從上舉選者，總之如官已登朝，不用此制。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段疋，此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諸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其郡縣主增見任前資正員外員官等，一依支給。

十一年十月，義陽公主出降，駙尚少監王士平，士平武俊之子也。上慎重其事，先時令宰臣訪于禮官，令參定見員姑之儀禮，又武俊在鎮，仍定公主遣使餞。

十四年，故懷澤縣主增檢校右贊善大夫竇克構狀言：臣頃以國親，超受寵祿，及縣主薨逝，臣官遂停，臣陪位出身未授檢校官日，自有本官，伏乞宣付所司，許取前銜婺州司戶參軍，隨例調選，詔許赴集，仍委所司比類前任正員官，依資注擬。自今以後，郡縣主增除丁憂外，有曾任正員官，停檢校官俸料後者，準此處分。其餘先是兼試同正員等，不在選序者，停檢校官俸料後，任便赴集。有司據檢校官量降三資與正員官，元無官者，與解褐正員官。

十五年七月，勅駙馬郡縣主如實無子，準式養男，並不得用母蔭。

永貞元年正月，度支奏：故永昌公主薨，準貞元中義陽、義章公主葬料，一切瓴瓦等充給，上令度支都支三千萬，于數內個融造作。

元和三年三月，勅縣主增請授外官，如赴任，縣主不得離京，自今以後，永爲常例。

七年十一月，京兆尹元義方奏：永昌公主祠堂制度，勅宜減制。宰臣李吉甫奏：竊以祠堂之設，禮典無文。蓋德宗盛帝恩出一時，事因習俗，當時人間，不無竊議。昔漢章帝欲爲光武原陵，別帝陵，節儉，各起邑屋，東平王蒼上疏言其不可。東平王即光武之愛子，明帝之愛弟，賢王之心，豈惜費于父兄哉。誠以非禮之事，人君所當慎也。今者依義陽公主欲起祠堂，恐不如量徙營戶，以充守奉。謹曰：上謂吉甫曰：昨日所奏，能制堂，深慙朕心。朕初疑其完費，緣未知故實，是以量減。及覽所奏，方知無據，然朕不欲彼二主百姓，當揀官戶謹信委之。十二月，詔曰：王者教化，本於婚姻，由親以和疎，自內而刑外，故詩稱好合，易以成子姓也。禮有待年，明其必及時也。恭惟累聖之後，子孫衆多，教於公宮，已知婦順，而從人之義重，擇配之才難，以茲兢兢，久曠嘉禮。況時方無事，年及有行，宜加祿邑之榮，以俟御輪之吉。言念于此，惕然興怒，思宏厚恩，用協敦敍，恩王等女六人，可並封縣主，仍委中書門下與宗正卿及吏部尚書侍郎計會諸親之內，及常選之中，精求其人，副我誠意。時十六王宅諸王女，久不降嫁，德音初下，人咸嘆焉。

九年八月，岐陽公主出降杜悰，發左右神策兵三百赴光範門，宣道至其宅。京兆尹裴武充禮會使。

太和三年正月，勅涇陽、平恩、鄧陽三公主，皆接俗人道，宜令每年各賜封物七百段疋，仍準舊例，春秋兩限支付。四年五月，勅出降縣主妝粉錢，宜令所司自今以後，從出降日支。

四年正月，勅駙馬竇澣，公主衣服違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宜罰兩月賜錢。

開成二年十二月，勅駙馬皆爲公主行服三年，頗乖典法，自此準禮，夫妻服齊縗杖周。（時岐陽公主薨，駙馬杜悰，因禮文不爲重服，故有是詔。）時論推美。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見公主上表稱妾李氏者，伏以臣妾之義，取其卑稱，家人之禮，即宜區別。

臣等商量公主上表請如長公主之例，並云某邑公主第幾女上表，郡縣主亦望依此例稱，從之。

大中四年二月，以起居郎駙馬都尉鄭顯尚萬壽公主，其年詔曰：女人之德，雅合慎修，嚴奉舅姑，夙夜勤事，此婦之節也。先王制禮，貴賤同遵，既以下嫁臣寮，儀則須依古典。萬壽公主歸禮，宜依士庶。

其年二月，勅諸縣主壻選尚之初，多無官緒，或正員初秩，授檢校朝官，從前條流，都未詳備。自今以後，縣主壻如先有官，宜超資與進改，如未有官者，且授檢校官，待三周年後，與第二任正員官，仍委宗正卿檢勘聞奏。

五年四月，勅：夫婦之際，教化之端，人倫所先，王猷為大。況枝連帝戚，事繫國風，苟失常儀，即紊蘇典。其有節義乖常，須賁立制，如或情有可愍，即務從權，俾協通規，必惟中道。起自今以後，先降嫁公主縣主，如有兒女者，並不得再請從人，如無兒者，即任陳奏，宜委宗正等準此處分。如有兒女妄稱無有，輒請再從人者，仍委所司察獲奏聞，別議處分，並宣付命婦院，永為常式。其月，勅：親王公主葬，宜準故事，輟朝一日。其年八月，勅：公主邑司，擅行文牒，恐多影占，有紊朝章。今後公主除緣徵封外，不得令邑司行文書牒府縣，如緣公事，令邑司申宗正寺，與酌量事體施行。

咸通十二年二月，葬衛國公主於少陵原。先是，詔百寮為挽歌詞，仍令駙馬韋保衡自撰公主神道碑，京兆尹薛能為外監護，供奉官楊復璟為內監護，儀注甚盛。上與郭淑妃御延興門哭送。

和蕃公主

宏化。宗室女，貞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封，降于吐蕃贊普弄讚，命江夏王道之，弄讚親迎于河源，見月降吐谷渾慕容諾曷缽。文成。宗室女，貞觀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封，降于吐蕃贊普弄讚，命江夏王道之，弄讚親迎于河源，見王行于壻禮甚謹，數大國服飾禮儀之美，俯仰有驕沮之色，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尚婚大國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當築一城以誇示後世，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從之。金城。孀王守禮女，神龍三年四月十四日降于吐蕃贊普。寧國。遙宗女，乾元元年七月十七日出降回鶻英武威遠毘伽可汗，證公主府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自蕃還，乾元五年四月十二日，謚懿公主府，從邑司。永樂。宗室女，開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出降奚丹松漠郡王李失活。燕郡。餘姚公主女，益寧氏，開元十五年四月五日出降奚丹松漠郡王李魯子。固安。從外甥女，辛氏，開元十九日出降奚丹松漠郡王李魯子。

五年二月，出降突厥頡利大酋，至八年，大酋戰死，其立李弟俟斤為主，仍以公主為妻，時俟斤官號默啜，謀害俟斤，俟斤突厥公主密知之，遣騎而殺之，上嘉其功，賞賜累萬，公主嫁俟斤，乃上書云：主是庶生，請別以所生主嫁俟斤，上從之，乃令離婚。東光。咸安公主女，韋氏，降突厥頡利可汗阿史那咄苾，開元五年。和義。宗室女，天寶三載十二月十四日封，外甥女，獨孤氏，降奚首領魯蘇，年十二月出降突厥默啜可汗蘇祿。

宜芳。外甥女，楊氏，天寶四載三月十四日出降鄂爾多都督默啜王李延寵。崇德。僕固懷恩女，大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出降回鶻可汗。咸安。德宗女，貞元四年十月出降回紇天親可汗，其月二十六日勅宜咸安公主府單親王例。太和。

憲宗女，長慶元年二月出降回紇崇德可汗。

雜錄

景龍四年正月二十七日，幸始平縣，送金城公主，以驍衛大將軍楊矩為使。上初用侍中紀處訥曰：昔文成公主出降，即江夏王道之，頗盡蕃情，又有安邊之略，可為朕充此使也。處訥辭以不練邊事，上又使中書侍郎趙彥昭代行，司農卿趙履溫謂之曰：公國之安危，兩為一分之使，不亦榮乎，彥昭曰：許將安出，履溫因為陛說安邊公主，密令留之，至是命矩行。

二月一日，改始平縣為金城縣，又改地為風臺鄉館別里。

開元二十一年正月，命工部尚書李暠持節于吐蕃，以國信物一萬匹，私覿物二千匹，皆雜以五綵，遣之，及還，而金城公主上言：請以今年九月一日，樹碑于赤嶺，定蕃漢界，詔張守珪李行禕與吐蕃使莽布支同往觀樹焉。既樹，而吐蕃遣其臣隨漢使人分往鄯南及河西磧，歷告邊州曰：兩國和好，無相侵掠，漢使亦告亦如之。

二十九年，金城公主薨，吐蕃使來告哀。

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太常卿董晉奏：公主出降蕃國，請加玉册，制曰：可。三年九月，遣回紇使合闕將軍歸其國，初合闕將其君命請婚于我，許以咸安公主嫁之，命公主見合闕于麟德殿，且命中謁者賫公主畫圖，就示可汗，以馬價絹五萬疋遣之，許其互市而去，以殿中監嗣滕王湜然為送咸安公主使，仍兼婚禮使。

四年十月，回紇公主及使至自蕃，上御延喜門，禁婦人及車輿觀者，時回紇可汗喜于和親，其禮甚恭，乃上言曰：昔為兄弟，今即子壻，子壻半子也，彼猶父，此猶子也，父若忠于西戎，子當遣兵除之，又為舅叶蕃使者，及使其宰相等率衆千餘人，及其妹胥吐蕃毗伽公主，夷妹迷殺竹吐蕃公主，及賊使大臣領乌玉妻，凡五十六婦人來迎可敦，凡遣人千餘納聘馬三千匹，上令朔州及太原分留回紇七百餘人，其宰相大首領至者，館于鴻臚寺，將作監，回紇使者見于宣政殿，上召回紇公主及使對于麟德殿，頒賜有差。

元和三年正月，咸安公主薨，廢朝三日，初，王師平吏朝義，北虜微有功，恃此不修臣禮，至貞元四年，回紇武義成功可汗，始遣使獻方物，仍求結親，德宗與羣臣議，許之，遂以公主降焉，命使册可汗為勇猛分相智惠長壽天親可汗，册公主為孝順端正智惠長壽可敦，御製詩送之，事具德宗實錄，天親可汗卒，子忠貞可汗立，忠貞可汗卒，子奉誠可汗立，奉誠可汗卒，國人立其和，是為懷相可汗，皆從故法尚公主，在蕃二十一年卒，册贈燕國大長公主，賜謚曰襄穆。

太和公主，長慶元年二月封為公主，册為回紇可敦，出降愛登里邏骨沒密施合毗伽保義可汗，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崔植充册使，戶部侍郎平章事杜元穎充冠禮使，五月，詔緣改定太和公主出降回紇事宜，令中書舍人王起赴鴻臚寺宣示回紇等使，保義可汗既立，遣使求婚，遂封第九妹為永安公主，將以降嫁焉，其年三月，保義可汗卒，四月，册九姓回紇為崇德可汗，五月，遣使請迎所許嫁公主，朝廷以封第五妹為太和公主以降，今回紇雖狄人，固請永安，而終不許，故命中書舍人王起充鴻臚寺以宣諭焉，又詔左金吾大將軍胡証充送公主為回紇可敦歸國及加册可汗等使，光祿卿李憲充副使，太常卿李銳充婚禮使，公主發府，官屬準親王例，仍鑄邑司印一面及誥，上以半仗御通化門送之，勅常參官于章敬寺

廟立班儀衛甚盛。仍令京兆府權置公主幕次。暫駐受百寮之謁見。士女傾城觀焉。

會昌元年十一月。勅緣回紇國中離亂頗甚。太和公主恐未安寧。須遣文臣專往訪問。宜差通使舍人苗綜充使。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太和公主到日。百寮于章敬寺門立班。舊例並以邑司承命入拜。命承命出答拜。今商量邑司官秩。多是至卑者。緣恐事太輕。今請公主左右一人。藏鬢帛承拜稱禮。將命出入。以代邑司官。謂得禮之變。從之。其月二十五日。公主自蕃還京。詔左右神策各出軍二百人。及太常儀仗鹵簿。從長樂驛迎公主入城。其日。改封定安大長公主。權太和公主府。宰臣及文武百寮于章敬寺門立班候參。參畢。太和公主便赴太廟。謁憲宗穆宗二室。回從光化門入內。其日。宰相及文武百寮赴宣政衙。于東上閤門進名奉賀。赴興慶宮賀太皇太后。二十七日勅。安定大長公主自蕃還京。莫不哀慟。百辟卿士。皆出拜迎。宣城貞寧臨貞貞源義昌等公主。並宗室近親。合先慰問。晏然私第。竟已不至。度于物體。稍似非宜。各翻封絹一百匹。以塞慙遠。陽安長公主既不與定安光順相見。又兩日就宅宣事。皆不在家。翻封物三百匹。三月。中書門下奏。伏聞定安大長公主。二月二十五日。以回紇背叛恩德。侵軼邊陲。于光順門內。脫去簪珥。變服請罪。陛下釋其慙負。方敢對見。又以宣城公主等遠勅不到。各翻封物。伏以禮法之行。始此中壺。王化盛事。人倫美談。周易云。正家而天下定矣。臣等忝在樞近。不任抃賀踊躍之至。伏望宣付史館紀述。爲百代典制。從之。

唐會要卷七

原闕　今據四庫全書本增補

封禪

登州刺史薛訥。以天下太平。登封告禪。帝王盛烈。遂遣博士登太山觀古跡。撰封禪圖及儀上之。高祖謙讓不許。冊府元龜。

貞觀五年正月癸未。朝集使請封禪。舊唐書太宗本紀。

貞觀五年正月。朝集使趙郡王孝恭等。僉議以爲天下一統。四夷來同。諸蕃上表請封禪。帝手詔曰。省表具悉。自有隋失道。四海橫流。百王之弊。於斯爲甚。朕提劍鞬旅。首啓戎行。扶翼興運。克成鴻業。遂荷慈德。恭承大寶。每日戾思治。弗敢康寧。兢兢夕惕。用忘興寢。履薄馭朽。不足爲喻。賴三靈顯命。百辟同心。海外無塵。遠夷慕義。但流道永久。淵殘未復。田野多蕪。倉廩猶虛。家給人足。尚懷多愧。豈可遽追前代。取譏虛美。所望恂恂濟濟。叶力弼誠。輔其不逮。致之王道。如得雅頌形於金石。裁萊同於水火。反樸還淳。當如來議。十一月己亥。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彠等。詣朝堂又上表請封禪。帝曰。隋末分離。羣兇競逐。我提三尺劍。數年之間。正一四海。是朕武功所定也。突厥強梁。世爲紛擾。今乃襲我衣冠。爲我臣庶。殊方異俗。幅帽鴻臚。是朕文教所來也。突厥破滅。君臣爲俘。安養之情。同於赤子。是朕仁愛之道也。林邑貢能言鳥。新羅獻女樂。悶其離本。皆令反國。是朕敦本也。酬功錄效。必依資格。懲惡罰罪。必據刑書。割親愛。捨嫌隙。以宏至公之道。是朕崇信也。非朕專自矜伐。欲聞聖人之教不徒然也。比年穀稼頻登。疾疫不作。誠宜展禮名山。以謝天地。但以喪亂之後。民物凋殘。憚於勞費。所未遑也。唐會要元龜。

貞觀六年。平突厥。年穀屢登。羣臣上言請封泰山。太宗曰。議者以封禪爲大典。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雖闕封禪之禮。亦可比德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內侵。縱修封禪之儀。亦何異於桀紂。昔秦始皇自謂德洽天心。自稱皇帝。登封岱宗。奢侈自矜。漢文帝豈不登封。而躬行儉約。刑措不用。人皆稱始皇爲暴虐。漢文爲有德之君。以此而言。無假封禪。禮云。至敬不壇。埽地而祭。是表至誠。何必遠登高山。封數尺之土也。侍中王珪曰。陛下發德音。明封禪本末。非愚臣之所及。秘書監魏徵曰。隋末大亂。黎民遇陛下始有生望。養之則至仁。勞之則未可。升中之禮。須備千乘萬騎之費。勒役數州。戶口蕭條。何以能給。太宗是年。兩河水潦。其事乃寢。舊唐書禮儀志。

貞觀中。百官上表請封禪。太宗許焉。唯魏徵切諫。以爲不可。太宗謂魏徵曰。朕欲封禪。卿等言之。豈功不高耶。德不厚耶。遠夷不服耶。嘉瑞不至耶。年穀不登耶。何爲不可。徵對曰。陛下功則高矣。而人未懷惠。德雖厚矣。而澤未旁流。諸夏雖安。未足以供其事。遠夷慕義。未足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蓋羅猶密。積歲一至。倉廩尚虛。臣所以竊謂未可。且未能遠譬。但喻於人。今有人十年長患瘡痍。治且愈。皮骨僅存。使欲使負米一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又安。未甚充定。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陛下東封。萬國咸集。要荒之外。莫不奔走。自今伊洛。泊於海岱。濩莽亘澤。汪汪千里。人煙斷絕。雖天不聞。道路肅然。進退艱阻。豈可引彼夷狄。示之虛弱。殫府竭財。未厭遠人之望。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橫議。悔不可追。豈獨臣言。兆人咸願。太宗謂房元齡曰。封禪是帝王盛事。比奏請者不絕。公等以爲何如。魏徵對曰。帝王在德。不在封禪。自喪亂以來。近泰山州縣。凋殘最甚。若車駕既行。不能令撫使役。既是因封禪而勞役百姓。太宗曰。封禪之事。不自以功績。歸之於天。譬如元齡等功臣。雖有益於國。能自誠讓。歸之於朕。豈以不言而欲自取。今向泰山功歸於天。有似於此。然朕意當以崇高。既是中嶽。何謝泰山。公等評議。

貞觀六年。公卿百寮。以天下太平。四夷賓服。請闕請封禪者。首尾相屬。帝不許。嘗從容而言曰。朕本諸公子也。始望不及此。屬天下喪亂。遂有捉劍拯溺之志。義師入關之始。羣凶鼎沸。當此之時。但得三分天下。亦爲足矣。朕以不武。內禀太上皇之謀。外假士大夫之力。數年之間。六合大定。升中告禪。信亦其時。然朕在昔蒙犯霜露。遂嬰氣疾。但恐登封之後。彌增誠懼。有乖警衛。非所以益朕也。少欲自怡。用安年壽。公卿

等勿復爲言。冊府元龜

貞觀十一年。羣臣復勸封山。始議其禮。於是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禪之事。互設疑議。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略未周。太宗勅祕書少監顏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紛紜久不決。於是左僕射房元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採衆議。堪行用而於舊禮不同者。奏之。其議昊天上帝壇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謁敬之儀。方展庭成之禮。固當於壇下址。先申齊潔。饗享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愼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於泰山下。設壇以祀上帝。以景皇帝配享。壇長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製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禮。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飾。玉牒玉簡。式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簡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請隨璽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又議玉策曰。封禪之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誠虔。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其、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議金匱曰。昔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之廟室。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方石再累曰。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笥。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簡。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泰山上圓壇曰。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介邱上圓壇廣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設一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階。而就上封玉牒。又議圓壇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請於圓壇之上。安置方石。璽緘既畢。加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藏於其內。祀禪之土封。制亦同此。又議玉璽曰。謹詳前載方石緘封。玉檢金泥。必資印璽。以爲秘固。今請依令用受命璽。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牒石檢。形制依漢建武故事。又議立碑曰。勒石紀號。顯揚功業。登封降禪。肆覲之壇。立碑紀之。又議設告至壇曰。既至山下。禮行告至。柴於東方上帝。望秩遍禮羣神。今請其壇方八丈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禪方壇及餘飾。請從今禮。仍請式柴祭望秩。同時行事。又議廢石闕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設。竝取牢固。本資塞用。豈云雕飾。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其小距環壇。石闕廻建。事非經誥。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太宗從其議。仍令附之於禮。舊唐書禮儀志。

案顏師古傳。帝將有事泰山。詔公卿博士雜定其儀。而論者爭爲異端。師古奏臣撰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於時諸儒。謂爲適中。於是以付有司。多從其說。

貞觀十一年。顏師古封禪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款謁 舊唐書作謁敬。 之儀。方展庭成之禮。固當爲 唐書作於。 壇下址。唐書作址。通典作先。 一申齊潔。饗贊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愼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于山下。封于山上。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山上圓壇。廣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爲之。唐書作加。 四面各設一陛。唐書作階。 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陛。唐書作階。 而 舊本作宜。 就行事。行事唐書作上封玉牒。 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書篋笥。所以或呼爲石篋。然其形大質重。轉徙非易。岱宗偶無此石。皆鑿取自他山。所以不爲泥成。累構而作。大要在於周固。稽其模 舊本作趙。 密。而近代儀注。更名石礎。礎非稽古之文。舊本作碍。 本無義訓可尋。贏 舊本作款。 縮之閒。貴在折中。舊本作衷。 不煩紛議。更增疑惑。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用備檢約。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若置牒壇上。止因累石。不加緝築。卽以爲封。匪唯嚴祕之道。有妨簡率。亦乃名實不副。理恐乖爽。今請於圓壇之上。安置方石。封印。唐書通典作璽緘。 既訖。舊本作畢。 加五色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金玉重寶。質性堅貞。宗祀嚴禮。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飾。玉牒玉檢。式韞靈奇。舊本作華寄。 傳之無窮。永存 舊本作在。 不朽。至於廣袤之數。足以載文辭。緘束之方。務在牢固。今宜立制。隨時損益。豐功厚德。既以跨躡前蹤。盛典宏規。無勞一遵舊式。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唐書作長短闊狹一如玉牒。 其印齒綵。隨印大小。距石之設。宜取牢固。本資實用。豈云巧 唐書作飾。 飾。今既積土厚封。更無差勳。天長地久。寧假文飾。斜嚴橫安。請並罷 舊本作不。 設。勒石紀號。垂裕後昆。美盛德之形容。闡后王之休烈。其義遠 通典作大。 矣。其事尚焉。我皇聲暢九垓。威橫八極。靈祇不愛其寶。兆庶無得而稱。但當贊述希夷。以揚陟下之至。具 舊本作其。 祭壇之例。舊本作制。 登封之所。肆覲萬國。受記 舊本作職。 百神。因宜刻頌。斯 通典作明 孔本作播。 揚功業。至於小距環壇。舊本作闕。 石闕別樹。唐書作廻建。 事非經據。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神璽寶璽而弗用。由來無所施行。其六璽雖以封書。莫不被于璽下。受命之璽。登封則用。昭事上元。表茲介福。休徵縟兆。豈因常貫。又封檢之璽。分寸不同。卽事而言。請並更造。既順爲度之理。永垂創制之名。禪壇制度。請從新禮。行事儀式。亦並依之。自外委細。不載于文者。職在所司。隨事量定。議曰。謹率愚管。其錄如前。庸疑之言。不足觀採。但封禪大體。舊典不存。秦漢以來。頗有遺迹。闕而不備。雖可甄詳。昔在元封。倪寬尋背其決。逮乎光武。梁松獨尸其事。搢紳雜議。不知所裁。至如流俗傳聞。記注臆說。未嘗從事。徒行空言。乖殊不一。爲是云也。且夫沿革不同。著之前誥。自君作古。删諸往册。方今台鉉佐時。遠超風后。秩宗典職。追邁伯夷。究六經之妙旨。畢天下之能事。納于聖德。稟自宸衷。果斷而行。文質斯允。詔旨集公卿及儒生學士議。登封事。請依前制。其件如右。但封禪大禮。舊典不存。秦漢以來。頗有遺跡。闕而不備。雖可甄詳。昔在元封。時主博採群論。建武有司。亦稟成規。至如記注近書。委巷浮說。不足憑據。無所取材。且夫沿革不同。著於往册。自君作古。寔惟

令範。聖朝不業。方始萬載。臣下庸蔽。不敢專決。請垂監察。克斷宸衷。謹錄奏聞。伏聽裁擇。謹議。文苑英華。

貞觀十四年十月甲戌。趙王元景等表請封禪。奏曰。夫功成道合。古今以爲隆平。登封降禪。聖賢謂之大典。是以出震則天之后。革夏變商之君。繼韶夏而施算名。崇號謚而廣符瑞。幽遲遐荒。蠻夷區區。誠爲此也。原夫大始云構。生靈厥萌。黎庶布乎穹壤。皇王司其右契。遐哉上古。以迄於茲。縣選休徵。未有如今日之盛也。所以敢罄窺管。撫懼觸鱗。瀝膽披肝。言亦備矣。援天引聖。辭亦殫矣。幸蒙亭育之澤。降以聽覽之恩。大賚雖敷。猶車後命。未便澣汗。方事遂巡。懷生之徒。不遑寧處。伏乞皇帝陛下。則天成務。應物爲心。協三才之會昌。乃靡然而動色。遂萬姓之延首。俯鬢旋而改容。雖復龍圖告徵。龜書獲吉。徇蒼蒼於四括。建明謨於兆人。欲使六合之中。沃心遍於朝野。八紘之內。下問浹於華戎。凡在人靈。疇無忭躍。今茲百辟成集。九有攸同。並執玉以來庭。俱式歌而且舞。遠則重譯僉臻。近則端笏參謀。欣覩增天之高。願逢加地之厚。絕域忘生而越險。華髮忍死而爭趨。中外之心克諧。愚智之情允愜。草野故事者。草野封而待期。執竊鈞者。儻車徒而俟命。旌官承職。三事夙興。遠邇昌言。明靈幽贊。莫不頂祝俯聽。希臨肆覲之禮。效祉呈祥。欽承告成之處。山稱萬歲。企和鑾而發奇。雲浮五彩。佇華蓋而交蔭。兩儀之情轉迫。萬國之望愈深。臣又聞之。加己從眾。至人所以稱仁。絲言勝發。哲王以之敷信。昨已奉明詔。許以試之。寬降皇情。俯同人欲。寬仁之利斯博。示信之道宜宏。卻日旌尹馳心。成奉章而守闕。列署塡疑。各伏地以所恩。所冀天慈。深加昭察。倘可舉發之奏。庶以發軫之期。頻示普天。申明絕典。使夫一時之士。欣獨高於萬代。八荒之內。荀周密於再造。則臣等死且。猶生之年。不任誠懇之至。謹與連率方牧等。奉表詣闕。固請以聞。俯沖襟不許。至於再三。於是下詔曰。自古明王。君臨區宇。功濟天下。道被生民。內外無虞。年穀豐稔。莫不歸功上元。致禮厚地。騰茂實於六合。飛英聲於百代。今公卿在列。屢述虛心。居牧具僚。固陳僉願。理在難奪。敬依來請。顧循諸己。仍懷懲德。唐府元龜

貞觀十五年四月辛卯。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於泰山。六月己酉。有星孛於太微。丙辰。停封泰山。唐書太宗本紀。

唐太宗已平突厥。年穀屢豐。羣臣請封泰山。太宗初頗非之。已而遣中書侍郎杜正倫。行泰山上元壇。以是歲兩河大水而止。其後羣臣言封禪者多。至十五年。將東幸。行至洛陽。而彗星見。乃止。唐書禮樂志。

貞觀十五年三月庚辰。潞州言所部川原。遍生芝草。先是。百僚及雍州父老。詣朝堂上表請封禪。四月辛卯朔。下詔曰。肇有蒸庶。樹之司牧。載籍所紀。風烈猶存。至於道洽品物。功成宇縣。天眷彰於符瑞。人事表於隆平。莫不增月皆宗。廣禪梁甫。參鏡六合。對越三神。前聖所以垂其尊名。後王所以仰其休烈。蓋由此也。自火德既衰。三光分裂。金行失御。九鼎沈淪。諸華競逐。蘇倫大壞。雖周室削平。趙魏隋氏混一文軌。而

金革之事。未戢於封疆。雖頌之音。弗聞於朝廷。遂使至教闕如。淳風莫反。齊郊絕類帝之禮。日觀缺升中之儀。其已久矣。朕不揣景命。剛守洪基。承大亂之餘。當率土之貴。負扆興惕。納隍在慮。上懇宗社之靈。下資士庶之力。草昧伊始。鑑干戈以靖亂。區夏既平。宏禮樂以綽俗。爵候無警。舊俗有年。比屋咸保其歡。含氣不違其性。殊方異域。遠地異面。來庭應圖。合牒嬋天符而表瑞。緬懷前載。詳求諸己。豈伊寡德。能致此乎。固乃上元所叶贊也。而羣公卿士。百辟庶僚。因陳人祇之意。請遵封禪之典。推而不居。至于數四。文武之情彌切。內外之議日聞。誠請頻繁。淹歷年載。朕繼迹百王。因心萬物。上奉蒼昊。義在爲功。下撫黎元。方祈厚福。既迫茲理。敢不祇從。猶以眇身。齊美上代。永言夙志。深平增惕。可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所司宜與公卿並諸儒士。及朝臣有學業者。詳定其儀。博考聖賢之旨。以允古今之中。務盡誠敬。稱朕意焉。於是詔太常卿韋挺爲檢校封禪大使。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副焉。朝廷參議其儀。異端競起。祕書少監顏師古。乃奏稱臣撰定封禪之禮。在十一年春。於是諸儒參詳。以爲適中。詔公卿定其可否。多從師古之禮。六月己酉。有星孛於太微宮。犯帝位。辛亥。朝散大夫行起居郎褚遂良進曰。陛下撥亂反正。功昭前烈。告成升中。天下幸甚。而行幸雖陽。彗星輒見。此或有所未允合者也。且漢武優柔數年。始行偕禮。臣愚伏願詳擇。內長。詔曰。自古皇王。受天之命。建顯號於封禪。揚功名於竹帛者。莫不功濟夷夏。道叶人祇。然後登泰山之高。刊梁甫之石。未有七德既記。九部寂寥。而欲齊聲於聖哲。並美于蒙籠者也。朕承宗廟之重。當區宇之貴。寅畏三靈。凝勤萬姓。雖戢翼禍亂。克定遐荒。而至教猶鬱。刑典未厝。勝殘之化。未洽於率土。平和之風。多愆於往烈。是以覽經籍而自失。想壇場而增懼。亟敷惟神之奏。屢拒公卿之請。遂巡大典。荏苒歲載。近者文武百僚。州縣牧尹。頻繁抗表。殷勤固陳。咸以爲兩儀交泰。四夷賓服。禮樂興行。年穀豐稔。蒼昊呈符於上。靈祇不可以久替。黎獻協心於下。眾欲不可以固拒。股迫茲羣議。敢不敬從。欲處功上元。大報后土。升中之儀已具。省方之期有日。今太史奏彗星出於西方。朕撫躬自省。深以戒懼。良由功業之破六合。猶有未著。德化之草八表。尚多所闕。遂使神祇垂祐。警戒昭然。朕畏天之威。寢興靡措。且曠代盛典。禮數非一。行途之間。勞費不少。冬夏調暢。多未克復。將送儀仗。轉運糧儲。並存節省之義。終煩黎庶之力。非惟上虧天意。亦恐下失人心。解而更張。抑有故實。前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宜停。庶夙夜自修。遂其罪己之志。勤恤匪懈。申其納隍之情。倘蒙靈祇迴睠。宗社分祚。朝廷同于大道。風俗歸于樸素。告成之美。更思其宜。仍命所司。泰山有前代帝王因封禪立碑。及石函檢之類。往遭離亂。被賊毀發。並修立拜祭之。斯柏元龜。二十年十一月。司徒長孫無忌與百官及方岳等。上表請封禪。不許。司徒長孫無忌與百僚又請封禪。詔曰。朕念遠役初罷。頗須休息。深知所請。甚合機宜。卽事省方。恐生勞擾。俟百姓開逸。可徐議之。十二月己丑。司徒長孫無忌等。又詣順天門抗表請封禪曰。臣聞陰陽不測。國治生靈之謂神。道德元通。仁育黎元之謂聖。聖也者。自天之敎縱也。神也者。代天之理物也。是以惟天稱聖。靈心作其會昌。恆辟本天。至誠表

其封禪，升中之道，抑斯之謂歟。由是先王急焉，當仁不讓，景中必製，時至則行，務在告其成功，故無俟於終日，伏見綸旨，辭遠役之初，寒緩此嘉期，託俟人之逸豫，豈容前歌拔拒，戢武之後，靜勞，拓境開疆，太平之秋有勸，誠如蓉蘆未昭百姓之心，假此空言，寔乖千里之旌，臣等伏膺麟閣，縱觀太始之初，沈研鳥文，歷選檜巢之上，悠悠栗陸，未辨犧牲，蠢蠢大庭，孰知鱗俎，衰心爲飾，尚報大帝之功，茹毛充鹿，輕展介邱之禮，西狩窮乎積石，東瀕迫乎滄江，化未覃於九夷，貢有闕於三脊，猶且範圍天地，幹運羲舒，揚翠旌於奉高，撫朱絃於岱岳，逐百神而賓上帝，契三靈而謁大壇，玉牒鑒文，飛英華於萬古，金繩祕檢，騰清輝於八埏，是知紀號垂名，崇高莫加於肆類，推功輯瑞，廣厚莫大于登封，若乃靈貺所集，人謀允洽，雖固執于撝謙，諒無得而辭也，伏惟皇帝陛下，研精探賾，神無不照，唯幾所鑒，洞出象帝之初，先天成則，超貫混元之際，由是大明揚彩，麗雕軒于再中，景宿騰輝，藻璇璣以霄映，舜山車而壘軫，促日馭之鳴鑾，躍澤馬而相趨，徹天駟之徐軔，煙川清野，蓄洩于奔奔之阿，蕭風驚途，扇蕩於云云之嶠，其靈兆也如彼，其顯應也若斯，而陛下因事遂巡，方稽大典，使尊名顯號，輝光於瑛碑，絕異殊尤，沮絢於鑾篇，孰謂畏天之命，順人之欲者歟，率土惸惸，深所未喻，臣又聞之，游海若者，憑夷之宮爲隱，登太山者，魯侯之邦蓋小，是知絳宇不極，九垓網絡于胸中，赤縣無非，四海括靈于度內，何者，升山臯陶，稱比所以懸殊，朝菌遙椿，長知自然相度也，若夫大樂云替，封禪廢鐘，大禮既湮，長鯨裂網，酌撫石於無憑，約天之聲靈，興採壇地於無形，崇宗之道盡彻，則女希慙其創制，軒后歸其正名矣，至若比屋見誅，農夫化爲京觀，稟嗛無類，芻牧窮于染鍔，重興粒食，頗棲畝之餘糧，肯肆驩騶，詠徒行之兼乘，則農皇貶于推轂，羲氏退以扶輪矣，既而凝旒闡化，中外禔福，負扆勝殘，飛沈遂性，亭育徧於宇宙，就望體於雲日，荷其德以難名，用其功而無謝，故乃邀高辛之順義，孕顓頊之疏通矣，加以刑清政肅，委金科而罔施，毀犴容囹，設黻衣而莫犯，遁關梁於皇服，共苑囿於黎蒸，鑿壤而謳，傳清晉於戎狄，耕田而食，建可封於皁隸，外戶設而不扃，神獸馴而靡觸，故以光融伊帝，景煥虞廷，至於卑宮菲膳，孝享通於鬼神，大路越席，至敬極於嚴配，黃屋建三辰之旆，垂範裕於千祀，元暐垂九旒之藻，設法懸於萬代，小正調其玉燭，應祥寔而不虧，中天朗其金鏡，與貞明而同基，則文命以是伏膺，元王於茲負笈，洎乎顯商除害，夷項戮災，鐵鼓野而復皇猷，誅蜂華而清帝道，提倚天之長劍，拯塗炭於遊魂，抑駐日之雕戈，暢懷生於仁壽，則駭文武之仍代，吞高光之累葉矣，論彼數君，時聞一善，能兼之者，寔歸仁聖，若乃提封海外，總一寰中，日城窮考華之津，月窟跨瀛波之表，喁喁向內，並爲冠帶之倫，瀰瀰紀風，總萃王庭之會，黃北荒之明月，朝天府以擒光，隆南州之火毛，翼旗亭而吐曜，龍伯釣鰲之旅，成編列於武臣，鳳洲君子之渠，各委質於文吏，斯乃尊契之所未覩，超古先而絕類矣，爲惟城中三大，義均一體，威通由乎影響，彌綸切乎交際，是知德逾厚者，脫遙深，功尤高者，祥尤著，當今皇穹儲祉，浹天紘以宅心，后土錫符，總坤維而服化，由是百官累息，萬國登神，僉發叩關之請，佇副上靈之望，伏願時紆容紱，遠振天聲，徵鴻儒，聘鯢齒，考逸義，緝遺編，撫秦煨之逸文，探魯壁之餘蠹，酌雲經而定議，憑河圖而繕儀，然後玉路乘春，金鑣肅景，五牛翻其析羽，六龍輝其鏤錫，鼓豐隆而驚翠微，振列缺而清綠野，疑篇發軸，合萬歲於山言，飛蓋登巒，錯五松於林秀，登圜壇而接武，隆隱魄而齊尊，俾夫一代衣冠，寶其名於册府，四方夷狄，鑿其跡于靈宮，則普天欣賴，懷生再造，朝聞夕死，抃若登仙，臣等深荷玉成，不勝至願，重竭愚誠，味死以聞，詔曰，朕遐觀哲王，煥在方册，功既成矣，成備禮以升中，道既行焉，必奉符而告禪，所以發揮天命，昭格上靈，其有建顯號以創鴻徽，施尊名而騰茂烈者，莫不揚輝於鏤玉，絢景於塗金，昭昭然與三辰而並運，滔滔焉播四冥而極深，朕誠寡德，良深景慕，蠻者，俗淵弊，國步而安，勉致隆平，日不暇給，而槐卿守闕，請繼美于云亭，岳牧叩閽，所踵武於梁甫，自惟菲薄，至道未凝，抗禮鳴穹，寔懷疑懼，緬尋幼齒，運鍾交喪，忘其家以徇天下，委其體以濟寰中，翊戴先皇，削平諸夏，出於萬死，首導五橫之源，不顧一生，光錫兆人之命，越自鑪炭，獲返營魂，拔于鬼錄，並登仁壽，竊惟天地之大德，存于施生，朕以徑寸之小心，鑒于造育，降期體泰，諒或繇茲，不然者何能致於此也，遂得池隍象浦，苑囿龍沙，設一候于鵾林，同六爻於鰥水，庭資天睢，貢以咸亨，豈朕微躬，而能及此，今茲列辟卿士，鴻生碩德，各述靈徵，累陳丹欵，既迫華詮，當事敬從，乃詔有司，廣召搢紳先生，議方石圓壇之制，芟封禪射牛之禮，修造羽旄鑾輅，旅巡之鄉陽宮。[唐府八編]

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丁酉，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於泰山，八月，泉州海溢，壬戌，停封泰山。[唐書太宗本紀]

貞觀二十一年正月丁酉，詔曰，朕聞天高地大，首播黎方，鴻皇邃人，肇恭元籙，是知施生爲德，處崇高而不言，亭毒攸資，委欽明以司契，洎乎三正迭建，五運相遷，休烈存乎典墳，至道流乎雅頌，其有仰齊七政，俯育百神，察靈眷于祥符，報元功于昭告，莫不罄情梁岱，繼踵云亭，對越兩儀，遵先聖之能事，揭甚三統，垂寶哲之尊名，懸鏡天衢，閱不繇於此也，自中陽絕組，壇白水于窮流，宮孽紹興，阻黃星于天塹，永嘉東播，化金馬以爲牛，道武南徂，蔑蒼鵝以登陣，周吞岳爵，逮三葉而梟傾，隋并舜後，及二帝而刑覆，莫不以凶易亂，以篡代昏，各肆巨壑之心，規享上靈之佑，卻行求進，其可得乎，由是寢寥千祀，無懷之風不嗣，泯棄七經，子長之言殆絕，遂使成山日觀，久闕升中之儀，汶上明堂，疇聞類帝之義，頗聞禮樂，深有可嗟，朕幼踐危機，懲斯窮運，上同負翼，下靡息肩，負荷休徵，投旗繡旅，肅恭儲祉，吟雲躍鱗，順朱鳥以行誅，駕丹鳳而遐舉，射九烏而懸日，隔品物以照陽和，練五石以造乾坤，濟崩角以全眉壽，於是尊奉先帝，凝旅於廟堂，躬履兵鋒，憂勤於變輔，既而仰遵威命，俯順樂推，越自唐侯，言膺下武，深惟愛貴之重，自昔若厲之懷，遂致靈貺無遲，蒙毛頭而降錫，遊魂削衽，盡窮髮以開疆，東苑蟠桃，西池昧谷，咸覃正朔，並充和氣，殺疑頑于往代，窮今古而罕聞，考光澤于前皇，鑠繇細而莫覩，豈朕眇身，勤勞所逮，諒由高明乘陰，庇此隆平，今茲三事大夫，百僚庶尹，各述天人之意，請蹤封禪之蹤，顧惟寡薄，推而不有，杜絕羣言，至于數四，

中外之情尤切。金行之望逾深。朕又詳思。尚哉威于穹昊。白古賢哲。並歸功于大帝。迨斯至理。弗獲固辭。展禮上元。暫增慙懼。可以自觀二十二載仲春之月。式遵故實。有事於泰山。諸內外具僚。洎牧卿士。既相敦喻。將申告成。各營乃心。無廢政道。恪居職務。以協時雍。所司宜與搢紳先生。被筆圓冠之士。詳求遺典。裁其折中。深加嚴敬。稱朕意焉。仍令天下諸州。明揚側陋。其有學藝優洽。文翰林。政術顯明。才膺國器者。並宜總集泰山。庶令作賦擲金。不韞大庭之揆。被褐懷玉。無溺屠釣之間。務得英奇。當加不次也。遣太常卿楊師道爲檢校封禪大使。戶部侍郎盧承慶爲副。後改令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爲大使。司空梁國公房元齡等議云。梁甫社首二山。並是古昔禪祭之所。十五年議奏。請禪梁甫。今更奉詔詳議。梁甫去泰山七十里。又在東南。至于行事。未爲穩便。社首去泰山五里。是周家禪處。臣等參詳。請禪社首。有詔依奏。餘並依十五年議。八月壬戌。詔曰。朕聞探元賾者。先質而後貫。體至公者。本仁而末禮。名歸於己。往哲所存。而弗務。德利於人。前聖尚而爲急。是用範圍天地。權輕重以會時宜。取則陰陽。適變通以從欲。欲由古之封禪。無奪事機。所謂奉天成資務。隙卿窺前志。歷選哲王。無懷有異。緬邈繩契之末。龜文風紀。遠在俎豆之先。扣寢寐以傳疑。故可略而言也。至於三元立統。百物正名。步驟之軌。非遙指蓋之源。可挹。雖蒙心廣運。局蹐城于流沙。雨跡遐宣。限提封于碣石。猶且先引即敍。次展玉帛之儀。首創質門。方備云亭之典。告成之義。固弗由茲。況朕奄有方輿。闡越該于千古。仰承靈跡。降邇超于百王。瓦海所環。莫非臣妾。長河攸括。並入封疆。日者夷夏同文。禎符狎至。謂可鳴鑾自觀。竭蹶仙閣。詳以來春。親行告禪。而今延隨一姓。流宣西陲。控弦萬計。初歸正朔。新就綏維。又以公卿庶僚。各陳誠請。遂有祭微之役。無非板築之勞。既而山谷阻深。朝宗有礙。重披丹懇。請建玉華。且復頻有興造。恐致煩勞。兼聞河北數州。頗傷淹澇。朕爲人父母。思濟黎元。顯勛升中。理無兼遂。其介邱之禮。宜且權停。其玉華宮制度。務從非華。更令卑卑。庶免風雨。稱朕意焉。冊府元龜。

案唐書。耐儼傳。太宗時。儼爲宏文館直學士。撰玉牒。眞紀。以勸封禪。

唐實錄。自觀五年正月。朝集使趙王孝恭等。請封禪。手詔不許。十二月己亥。朝集使表請。帝曰。不遑。六年。百僚又請。不許。十一年。帝將有事封禪。國子博士劉伯莊等皆上封禪事。言新禮簡略。勅吕倫及顏師古朱子奢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不決。才是元齡徵師道梁樂議。以爲永式。十四年十月甲戌。趙郡王元景等表請。壬辰。詔從。十五年三月庚辰。鄜州言所部川原。遍生芝草。先是百僚及雍州父老詣朝堂表請。四月辛卯朔。詔以來歲二月。有事于泰山。詔太常卿韋挺爲檢校封禪大使。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副焉。祕書少監顏師古奏。臣撰禮書。在十一年春。詔公卿定可否。多從師古之禮。六月己酉。有星孛太微宮。辛亥。處居郎褚遂良進曰。行至洛陽。彗星輒見。或有未允合者。內辰。停封泰山。

顯慶四年六月。詔許敬宗議封禪儀。敬宗請以高祖太宗俱配昊天上帝。太穆文德二后並配地祇。從之。

麟德元年七月丁未。詔以三年正月。有事於泰山。唐書高宗本紀。

麟德元年七月丁未朔。詔宜以三年正月。式遵故實。有事於岱宗。所司詳求茂典。以從折衷。其諸州都督刺史。以二年十二月。便集岳下。諸王十月集東都。緣邊州府關要之處。不在集限。天下諸州。明揚才彥。或銷聲幽藪。或藏器下僚。並隨岳牧舉選。九月乙丑。詔曰。來年行幸岱宗。州縣不得浪有煩擾。其水淺可涉。不可繕造橋梁。所行之處。亦勿開道路。諸州及寺觀并百姓。不得輒獻食。冊府元龜。

麟德二年二月壬午。如東都。十月丁卯。如泰山。唐書高宗本紀。

麟德二年春正月壬午。幸東都。丁酉。幸合璧宮。甲子。以發向泰山。停選。五月。以司空英國公李勣。少師高陽郡公許敬宗。右相嘉興縣子陸敦信。右相鉅鹿男竇德元。爲檢校封禪使。多十月戊午。皇后請封禪。司禮太常伯劉祥道上疏請封禪。丁卯。將封泰山。發自東都。十一月丙子。次于原武。以少牢祭漢將紀信墓。贈驃騎大將軍。十二月丙午。御齊州大廳。乙卯。命有司祭泰山。丙辰。發鑾駕。舊唐書高宗本紀。

麟德二年十月丁卯。帝發東都。赴東岳。從駕文武兵士。及儀仗法物。相繼數百里。列營帶幕。彌亘郊原。突騎下關。波駭天竺國。罽賓烏萇。崑崙。倭國。及新羅。百濟。高麗等諸蕃酋長。各率其屬。屆從。穹廬氈帳。及牛羊駝馬。塡候道路。是時歲豐稔。斗米至五錢。豆麥不列于市。議者以爲古來帝王封禪。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十二月丙午。至齊州。停十日。丙辰。發鑾駕。至於泰岳之下。庚申。帝御行宮矛帳。以朝羣臣。冊府元龜。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以皇后爲亞獻。壬申。大赦改元。唐書高宗本紀。

乾封元年。封泰山。爲圓壇山南四里。如圜丘。三壝。壇上飾以青。四方如其色。號封祀壇。玉策三。以玉爲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以金文。玉匱一。長一尺三寸。以藏上帝之冊。金匱二。以藏配帝之冊。纏以金繩五周。金泥玉檢。檢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璽。石磕以方石再累。皆方五尺。厚一尺。刻方其中。以容玉匱。磕旁施檢。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石檢十枚。以檢石磕。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分。印齒三道。皆深四寸。當壇方五寸。當繩闊一寸五分。檢立于磕旁。南方北方皆三。東方西方皆二。去磕隅皆一尺。磕繩以金繩五周。封以石泥。距石十二分。距磕隅。皆再累。皆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磕隅相應。又爲壇于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四出陛。一壝。號登封壇。玉檢。玉牒。石磕。石距。玉匱。石檢。皆如之。爲降禪壇於社首山上。八隅。一成八階。加方丘三壝。上飾以黃。四方如其色。其餘皆如登封。其議略定。而天子詔曰。古今之制。文質不同。今封禪以玉牒金繩。而瓦尊瓱爵。祖席宜故。從文。於是昊天上帝褥以蒼。地祇褥以黃。配褥皆以紫。而尊爵亦更焉。是歲正月。天子祀昊天上帝于山下之封祀壇。以高祖太宗配。如圜丘之禮。親封玉冊。置石磕。聚五色土封之。徑一丈二尺。高九尺。已事。升山。明日。又封玉冊於

登封壇，又明日祀皇地祇于社首山之降禪壇，如方丘之禮，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配，而以皇后武氏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率六宮以登，其帷帟皆錦繡，羣臣皆齊，多竊笑之。又明日，御朝覲壇，以朝羣臣，如元日之禮，乃詔立登封壇曰萬歲臺，降禪壇曰萬安臺，以紀瑞焉。其後將封嵩岳，以旺番突厥寇邊而止。（詩樂志）

高宗即位，公卿數請封禪，則天既立爲皇后，又密贊之。麟德二年十一月，車駕東巡狩，詔禮官博士撰定封禪儀注。有司于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先是，有司齋戒于前祀七日，平旦，太尉誓百官於行從中臺，云：來月一日封祀，二日登封泰山，三日禪社首。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上齋於行宮四日，致齋三日，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事羣官，諸方客使，各本司公館清齋一宿，前祀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設黃麾仗于外壝之外，與樂工人供清齋一宿。至其年十二月，車駕至山下，及有司進奏儀注，封祀壇以高祖太宗同配，禪社首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亞獻終獻之禮，於是皇后抗表曰：伏尋登封之禮，遠邁古先，而降禪之儀，猶爲未允，其祭地祇之日，以太后昭配，至于行事，皆以公卿，以妾愚誠，恐未周備，何者？乾坤定位，剛柔之義已殊，經義載陳，中外之儀斯別，瑤壇作祀，既合于方祇，玉豆爲芳，實歸於內職，況推尊先后，親饗瓊筵，豈有外命宰臣，內參禮祭，詳于至理，有紊徽章，但禮節之源，雖屈于昔典，而升降之制，尚缺于遙圖，且得代封崇，雖云顯號，或因時省俗，意在冷僊，或以情就名，事深爲己，豈如化被乎四表，推美于神宗，道冠乎二儀，歸功于先德，寧可仍遵舊軌，聊刷蘇章，妾經處椒闈，明居閫掖，祇以職惟中饋，道屬于蒸嘗，義切奉先，瑤光于蘋藻，罔極之思，載結于因心，祗肅之懷，實深於明祀，但妾早乖定省，已闕侍于晨昏，今屬崇禋，豈敢安於帷帟，是故馳情夕寢，瞻嬴里而翹魂，盥慮宵興，仰梁郊而發念，伏望展禮之日，總率六宮內外命婦，以親奉璧，冀申如在之敬，式展虔拜之儀，積此微誠，已淹氣序，既屬鑾輿將警，冀豐晉輒效丹心，庶禪大禮，翼聖朝垂則，永播于芳規，蔡燭未光，增輝於日月，於是祭地祇梁市，皆以皇后爲亞獻，諸王太妃爲終獻，丙辰，前羅文府果毅李敬貞，論封禪須明水實檐，淮南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數石，王充論衡云：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水於月，相去甚遠，而火至水來者，氣感之驗也，漢舊儀云：八月飲酎，車駕夕牲，以鑑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于日，周禮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鑑燧之齊，鄭玄注云：鑑燧，取水火于日月之器也，準鄭此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今司宰有陽燧，形如仰鏡，以取明火，陰鑑形如方鏡，以取明水，但比年祀祭，皆用陽燧取火，應時得，以陰鑑取水，未有得者，皆用井水替明水之處，奉勅令禮司研究，敬貞因說先儒是非，言及明水，乃云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陽燧法，鄭玄錯解以爲陰鑑之制，依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諸，引淮南子等書，用大蛤也，又稱敬貞曾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白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敬貞所陳檢有故實，又稱先經試驗，確執，皆請差敬貞自取

蚌蛤，便赴泰山，與所司對試，是日制曰：古今典制，文質不同，至于制度，隨世代沿革，惟祀天地，竭不改敬，斯乃自處于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禪即用玉牒金繩器物之用，復有瓦罐結席，一時行禮，文質頓乖，敬而不倫，深爲未愜，其封祀降禪所設上帝后土位，先設藁秸瓦罐杯等物，並宜改用捆稭席，餘事從文，其諸郊祀，亦宜準此，於是昊天上帝之座，稭以蒼璧，皇地祇稭以黃璧，配帝及后稭以紫璧，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席皆以五色，內官以下席皆以莞。（舊唐書禮儀志）

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有事於泰山，親祀昊天上帝於封祀之壇，己巳，帝登於泰山，封玉牒於介邱，庚午，降禪于社首山，皇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先是，李勣申敬宗等議封禪儀注，請以高祖太宗二座俱配昊天上帝，詔從之，壬申，帝御朝覲壇受朝賀，大赦天下，癸酉，帝謂羣官曰：升中大禮，不行來數千載，近代帝王，雖稱封禪，其間年有不同，或爲求僊克禮，或以巡遊望拜，皆非尊崇祖業，近在隋朝，喪亂最甚，老者填溝壑，少壯塗兵鋒，高祖發自晉陽，權氣反正，先朝弱撥中興，纘成大業，增除災疫，鄰海區宇，遂得四海宅心，萬方仰德，朕丕承寶曆，十有七年，終日孜孜，夙夜無怠，屬國家撫事，天下太平，華夷又安，遠近輯睦，所以躬親展禮，憂賀先勳，情在歸功，固非爲己，遂得上應天心，下允人望，今大禮既畢，宜以行慶，公等休戚是同，故應其有此盛，欲與公等飲宴盡歡，各宜在外更衣，即來相見，仍勅百司撤帷帳，施玉牀，三品以上升壇，四品以下縱列坐壇下，縱酒設樂，羣臣及蕃客歡，競來上壽，舞日晏方止，皆賞賚有差，並放囚徒，蠲免州縣，復以紫雲僊鶴萬歲爲稱，寺以封禪非輦重輪爲名，丙戌，發自泰山，改號封祀壇爲嬉鶴臺，介邱壇爲萬歲臺，降禪壇爲景雲臺，以祀日各有靈鶴及山呼萬歲之瑞故也。（冊府元龜）

乾封元年正月，帝親享昊天上帝於山下封祀之壇，如圜丘之儀，祭訖，親封玉策，置石櫝，聚五色土封之，圍徑一丈二尺，高九尺，其日，帝率侍臣以下升泰山，翌日，就山上登封之壇，封玉策訖，復還山下之齋宮，其明日，親祀皇地祇於社首山上降禪之壇，如方丘之儀，皇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翌日，上御朝覲壇，以朝羣臣，如元日之儀，禮畢，讀文武百寮，大赦改元。（案本紀是年三月改元，禮樂志唐朝會儀注）

案大唐新語，高宗乾封初，封禪偕宗，行初獻之禮，畢，執事者趨下，而宮官執帷，天后率六宮升壇行禮，帷席皆以錦繡爲之，識者成非焉。

上元三年二月，詔今冬有事于嵩岳，閏三月，以吐蕃犯塞，停之。（案本紀是年十一月改元儀鳳，冊府元龜）

上元三年二月，詔以今冬有事于嵩岳，命所司草儀注，務從典故，閏三月，詔以吐蕃犯塞，停嵩岳封禪之禮。（冊府元龜）

調露元年秋七月己卯，詔以今年冬至，有事嵩岳，禮官學士詳定儀注，冬十月，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傅及奉職二部相率反叛，庚申，詔封嵩山宜停。（舊唐書高宗本紀）

永淳二年春正月甲午朔，幸奉天宮，遣使祭嵩岳少室箕山具茨等山，西王母啓母巢父許由等祠。十一月癸亥，幸奉天宮，時天后自封岱之後，勸上封中岳，每下詔草儀注，即議軍邊事警急而止，至是復行封中岳禮，上疾而止。（舊唐書高宗本紀）

高宗既封泰山之後，又欲遍封五岳，至永淳元年，于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陽縣，其年七月，勅其所造奉天宮，二年正月，親幸奉天宮，至七月，下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岳，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功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詳定儀注，於是議立封祀壇，如圜丘之制，上飾以元，四面依方色爲圜壇，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三尺，壇上徑一十六步，三等各闊四步，設十二陛，陛皆上闊八尺，下闊一丈四尺，爲三重壝，距外壝三十步，內壝距五十步，燎壇在壇東南外壝之內，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登封壇圓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爲一壝，飾以五色，準封祀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準封祀，爲埋堝，在壇之東地，外壝之內，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朝覲壇于行宮之前，爲壇宮，方三分壝二，在南，壇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封祀登封，五色土封石壝爲圜封，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高九尺，禪祭五色土封，爲八角方封，大小準封祀制度，所用尺寸，準鑒東封，並用古尺，諸壇並築土爲之，禮無用石之文，並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禪四出陛，各當四方之中，陛各上廣七尺，下廣一丈二尺，封祀玉帛料，有蒼璧、四圭有邸、圭璧，禪祭有黃琮、兩圭有邸、無圭璧，又定登封降禪朝覲等日，準禮，冬至祭天于圜丘，其封祀請用十二日，準東封祀故事，十二日登封，十三日禪祭，十四日朝覲，若有故須改登封已下期日，在禮無妨，又璧與料云，封祀登封，皇帝出乘玉輅，還乘金輅，皇太子往還金輅，禪祭，皇太子如封祀，又衣服料云，東封祀祭日，天皇服袞冕，近奉制依貞觀禮，服大裘，又云，袞冕服一具，齋服之通天冠服一具，迴服之翼善冠服一具，馬上服之，皇太子袞冕服，又齋則服遠遊冠，受朝則公服遠遊冠，馬上則進德冠服。（禮儀志）

永淳二年七月庚申，詔以今年十月，有事於嵩岳，宜令禮官學士等，審定儀注，務展誠敬，仍令天下岳牧及京官五品以上，各舉所知有孝行儒學文武之士，於是詔禮官議射牛之事，太常博士裴守貞奏議曰：據周禮及國語，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漢武惟封泰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於餘祀，亦無射牲之文，但親眷射牲，雖是古禮，久從廢省，不可復行，據封禪祀禮，日未明十五刻，宰人以鑾刀割牲，質明而行事，比鑾鈴至祠所，牢牲繼至，天皇惟奠玉酌獻而已，今若祀前一日射牲，事即仍早，祀日方始射牲，事又傷晚，若依漢武故事，即非親射之儀，事貴隨時，不可行，用神功破陣樂及功臣慶善樂二舞，每奏，上皆立對，守貞又議曰：竊惟二舞肇興，謳吟攸屬，贊九功之茂烈，叶萬國之歡心，義均韶夏，用象貢祭，皆祖宗盛德，而子孫享之，詳覽傳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況升中大事，尊夷蠻集，九服仰垂拱之安，百揆懷率土之

慶，陶甄化育，莫匪神功，豈於樂舞，別申敬敬，臣等辭議，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詔並從之，尋以帝不豫，改用來年正月行封禪之禮，十月癸亥，車駕幸奉天宮，十一月丙戌，詔曰：朕聞仁者德之本，叶亭育之至途，禮者道之末，乃帝王之餘事，歷選往初，詳觀奠鎮，惻隱以孚其化，變通以會其神，朕以虛薄，祗膺寶位，旰食宵衣，懼忝於宗社，如傷若厲，佇濟於黎元，每以皇基肇開，範圍覆載，還惠所覃，照格區宇，虔荷靈命，實盡下嶽鴻業，遍刊羣岳，不足報元功，已升聞於日觀，思款謁於天壇，志在告成，諒非爲己，屬今茲豐稔，方有事於嵩邱，崇累聖之丕績，祈兆人之嘉祐，頃者分使出巡，存問風俗，河南河北，尚有十餘州旱澇，加以朔方寇盜，時或侵邊，關內流離，未能復業，一物失所，猶甚納隍，數郡不寧，豈宜備禮，前欲以來年正月封禪中岳者，宜停。（舊唐書元紀）

嗣聖十三年，即武后萬歲通天元年，臘月甲戌，如神岳，甲申，封於神岳，丁亥，禪於少室山。（舊唐書中宗本紀）

案王元感傳，天授中，元感直宏文館，武后時已郊，遂享明堂，封嵩山，紹興韋叔夏等草儀具，眾推練洽，

唐會要卷八

（據四庫全書本增補）

郊議

元宗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辛酉，文武百官吏部尚書裴灌等，上尊封東岳曰：臣聞道協乾坤，聖人之元德，功存禮樂，王者之能事，故勞徽前載，博考鴻名，躬歷數之期，遇天人之應，莫不發號施令，升中合符，澤沒黎元，以茂聲實者矣，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握符提象，出震乘圖，英威邁於百王，至德加於四海，梯航接武，畢獻戎夷之獻，耕鑿終歲，不知堯舜之力，惡除氛沴，增日月之光輝，慶洽休祥，雜煙雲之氣色，靈物紹至，休祥沓委，江茅將郁黍均芳，雙鳧與一蠶齊烈，固可以稱典訓，設壇場，悉符瑞之美，答神祇之貺，誠而不發，雖在於聖心，理則難辭，孰違於天意，臣幸遭昌運，謬齒周行，咸申就日之誠，願視封禪之處，無任勤懇之至，謹於朝堂奉表陳情以聞，帝手詔報曰：自中朝有故，國步艱難，天祚我唐，大命集於聖眞，皇帝朕承奉丕業，十有餘年，德未加於百姓，化未覃於四海，將何以擬洪烈於先帝，報成功於上元，至若堯舜禹湯之茂躅，軒后周文之懿範，非朕之能遠也，其有日月之瑞，風雲之祥，則宗廟社稷之餘慶也，地平天成，人和歲稔，則羣公卿士之任職也，撫躬內省，朕何有焉，雖遠兆庶之情，未議封崇之禮，甲子，侍中臣乾曜，中書令臣說等奏，臣聞自古受天命，居大寶者，必登崇高之邱，行封禪之事，所以展誠敬，報神祇，三

五迄今。未之闕也。是以高宗因文武之業。崇岱亭之禮。方冊所記。虞夏同風。聖移三朝。年踰五紀。封崇之典。缺而未修。山川望幸。屬在今日。陛下靖多難。尊先朝。天所啓也。承大統。臨萬邦。天所命也。焉可不涉東岱。禪云亭。報上元之靈恩。紹高宗之洪烈。則天地之意。宗廟之心。將何以克厭哉。且陛下即位以來。十有四載。創元廟。禮三郊。大舜之孝敬也。敦九族。友兄弟。文王之慈惠也。卑宮室。菲飲食。夏禹之恭儉也。道稽古。德日新。帝堯之文思也。憐黔首。惠蒼生。成湯之深仁也。化元漠。風太和。軒皇之至理也。至於日月星辰。山河草木。羽毛鱗介。窮祥極瑞。蓋以薦至而爲常。衆多而不錄。正以地平天成。人和歲稔。可以報於神明矣。鴻生碩儒。上章奏而請封禪者。前後千百。聖情撝挹。天聽未回。臣等仰考神心。俯採衆望。封祀展禮。時不可抑。陛下縱不欲以成功告天。豈不可以天休報德。臣等昧死上請以聞。帝手詔報曰。夫登封之禮。告禪之儀。蓋聖人之能事。明王之盛業也。朕以眇身。託王公之上。夙夜祇懼。恐不克勝。幸賴羣公。以保宗社。至於休徵符瑞。皆先帝遺慶。朕何賴焉。豈可以禮百神。覲羣后。備岱亭之禮。展封祀之儀者哉。雖誠請足途。而宿心未暇。臣乾曜說等又上言曰。臣等考天人之際。稽億兆之情。以爲治定功成。登封告禪。爲名盛則。屬在聖明。陛下讓德沖深。未允羣議。神祇闕望。臣等惶懼。且今四海和平。百蠻率職。莫不含道德之甘實。咀仁義之馨香。是以上帝事懷。名山望幸。珍符薦至。年穀屢登。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臣聞自古受命而封禪者。七十二君。安有殊風絕業。足以方今也。然猶蹈梁父。登泰山。飛英聲。騰茂實。而陛下功德之美。符瑞之富。固以孕虞夏。含殷周矣。有何退讓。逡巡於大禮哉。夫昭報天地。至敬也。嚴配祖宗。大孝也。厚福蒼生。博惠也。登封紀號。丕業也。陛下安可以闕哉。況天地之符彰矣。祖考之靈著矣。蒼生之望勤矣。禮樂之文備矣。陛下安可以辭哉。故臣等願因神祇之叶贊。順華夏之懇誠。早循舊章。特垂新詔。庶幾仲夏乘農之隙。以展巡狩朝覲之儀。則天下幸甚。臣等昧死重請以聞。帝又詔報曰。夫治定然後制禮。功成然後作樂。朕承奉宗廟。恐不克勝。未能使四海又安。此禮未定也。未能使百蠻效職。此功未成也。焉可以揚景化。告成功。雖欲答於神祇。終俟安於兆庶。再省誠懇。惻愧良深。乾曜說等又再上言曰。臣聞聖人者。與天地合德。故珍符休命。不可得而辭。爲名盛典。不可得而讓。陛下功格上天。澤流厚載。三五之盛。莫能比崇。登封告成。理叶幽贊。故符瑞畢臻。天意也。書軌大同。人事也。菽粟屢登。和平也。刑措不用。至理也。今陛下稽天意以固辭。違人事以久讓。是和平而不崇昭報。至理而闕薦祖宗。億兆之情。猶知不可。況上帝臨照。神宗顧諟。其可止乎。願納王公卿士列岳搢紳之望。邇命有司。速定大典。臣等不勝懇切。敢昧死再拜上請以聞。時儒生墨客。獻賦頌者數百計。帝不得已而從之。丁卯下詔曰。自古受命而王者。曷嘗不封泰山。禪梁父。答厚德。告成功。三代之前。率由斯義。自魏晉已降。迄至周隋。帝典闕而大道隱。王綱弛而舊章缺。千載寂寥。封崇莫嗣。物極而復。天祚我唐。文武二后。膺圖受籙。洎於高宗。重光累盛。承至理。登介邱。懷百神。震六合。紹殷周之統。接虞夏之風。中宗宏懿鑠之休。睿宗粹穆清之道。巍巍蕩蕩。無得而稱者也。朕昔戡

多難。稟略先朝。虔奉慈旨。嗣膺丕業。是用創九廟以申孝敬。禮二郊以展嚴禋。寶菽粟於水火。捐珠玉於山谷。兢兢業業。非敢追蹤前王。日慎一日。實以奉遵遺訓。至於巡狩大典。封禪鴻名。顧惟寡薄。未遑時邁。十四載於茲矣。今百穀有年。五材無眚。刑罰不用。禮義興行。和氣氤氳。淳風淡泊。蠻夷戎狄。殊方異類。重譯而至者。日月於闕廷。奇獸神禽。甘露醴泉。窮祥極瑞者。朝夕於林籞。王公卿士。罄誠於中。鴻生碩儒。獻其書於外。莫不以神祇合契。億兆同心。斯皆烈祖聖考。垂裕餘慶。故朕得荷皇天之景祐。賴祖宗之介福。敢以眇身。而顧其讓。是以敬承羣議。宏此大猷。以光我高祖之丕圖。以紹我太宗之鴻業。永言陟配。祇感載深。可以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式遵故實。有事泰山。所司與公卿諸儒。詳擇典禮。預爲備具。勿廣勞人。務存節約。以稱朕意。所緣封禪儀注。兵馬陪集。並皆條奏。布告遐邇。（冊府元龜。）

開元十二年。四方治定。歲屢豐稔。羣臣多言封禪。中書令張說又固請。乃下制以十三年有事泰山。於是說與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縚。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刊定儀注。立圓臺於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土色各依其方。又於圓臺上起方壇。廣一丈二尺。高九尺。其壇臺四面爲一階。又積柴爲燎壇於圓臺之東南。量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開上南出戶六尺。又爲圓壇於山下。三成十二階。如圓丘之制。又積柴於壇南爲燎壇。如山上。又爲玉冊。玉匱。石𥓍。皆如高宗之制。元宗初以謂升中於崇山精意也。不可諠譁。欲使亞獻已下。皆行禮山下壇。召禮官講議。學士賀知章等言。昊天上帝。君也。五方精帝。臣也。陛下享君於上。羣臣祀臣於下。可謂變禮之中。然禮成於三。亞終之獻。不可異也。於是三獻皆升山。而五方帝及諸神。皆祭山下壇。元宗問前世何爲秘玉牒。知章曰。玉牒以通意於天。前代或祈長年希神仙。旨尚微密。故外莫知。帝曰。朕爲民祈福。無一秘請。即出玉牒以示百寮。乃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壇。以高祖配。祀五帝以下諸神于山下。其祀禮皆如圓丘。而卜日告天。及廟社大駕所經。及告至。問百年。朝覲。皆如巡守之禮。其登山也。爲大次于中道。止休三刻而後升。其已祭燔燎。侍中前跪稱。具官臣某言。請封玉冊。皇帝升自南陛。北向立。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跪取玉冊。置于案以進。皇帝受玉冊。跪內之玉匱。纏以金繩。封以金泥。侍中取受命寶。跪以進。皇帝取寶以印玉匱。侍中受寶。以授符寶郎。太尉進。皇帝跪捧玉匱授太尉。太尉退。復位。太常卿前奏。請再拜。皇帝再拜。退入于次。太尉奉玉匱之案于石𥓍南。北向立。執事者發石蓋。太尉奉玉匱。跪藏于石𥓍內。執事者覆石蓋。檢以石檢。纏以金繩。封以石泥。以玉寶遍印。引降復位。帥執事者以石距封固。又以五色土圜封。其配座玉牒。封于金匱。皆如封玉匱。太尉奉金匱從降。俱復位。以金匱內太廟。藏于高祖神堯皇帝之石室。其禪于社首。皆如方丘之禮。（唐書禮樂志。）

上詔中書令張說。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縚。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等。與禮官於集賢書院。刊撰儀注。元宗初以靈山好靜。不欲喧繁。與宰臣及侍講學士對議。用山下封祀之儀。於是張說謂徐堅韋縚等曰。乾封舊儀。禪社首。享皇地祇。以先后配享。王者父天而母地。當今皇母位。亦當往帝之

母也。子配母享。亦有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鑒孔明。福善如響。乾封之禮。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爲終獻。宮闈接神。有乖舊典。上元不佑。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圮。公族誅滅。皆由此也。景龍之季。有事圜丘。韋氏爲亞獻。皆以婦人升壇。執籩豆。蠟鴞穿蒼。享祀不潔。未及踰年。國有內難。終獻皆受其咎。掌座齋郎及女人執祭者。多亦夭卒。今主上登天敬神。事資革正。斯禮以睿宗大聖皇帝配皇地祇。衛神作主。乃定議奏聞。上從之。皆禮。郊祀既畢。收取玉帛牲體。皆於柴上。然後燔於燎壇之上。其壇於神壇之左。顯處中。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因修改舊禮。乃奏曰。謹案祭祀之禮。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宗廟則燔蕭灌鬯。皆貴氣臭。同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委柴在祭神之初。理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祭天以燔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論說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薪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犢左胖。漢儀用頭。今郊用脅之九个。太宰令本牲脅。太祝令奉圭璧。俱奠燎薪之上。此即晉氏故事。亦無祭天之文。既云漢儀用牲頭。頭非神俎之物。且祭未俎皆升右胖之脅。惟有三禮賀循既云用祭天之牲左胖。復云今儀用脅九个。是則燔柴所用。與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初。別燔牲體。非於祭末。燒神餘饌。此則晉氏以前。仍遵古禮。惟周魏以降。妄爲損益。納告廟之儀。事乖理。因改燔柴。衛爲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若燔柴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驛犢之屬。祀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圭。猶祀廟之有圭瓚。是以周官典瑞。文勢相因。並事連收。藏。不在燔例。而今新禮引用蒼璧。不應圭瓚。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又燔柴作樂。俱以降神。則處置之宜。須相依準。燔柴在左。作樂在南。求之禮情。實爲不類。且禮論說相柴之處。在神壇之南。新禮以爲壇左。文無典故。請改燔爲祭。始位樂懸之南。外壝之內。其瘞祀瘞埋。亦請準此。制可之。自是郊丘諸祀。並先焚而後祭。及元宗將作封禪之禮。張說等參定儀注。臣徐堅康子元等建議曰。臣等謹案順處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改燔柴在祭前。狀稱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者。臣等案禮迎神之義。樂六變則天神降。八變則地祇出。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奏。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案尚臭之義。不爲燔之先後。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容或燔臭先以迎神。然則殷人尚聲。祭天亦燔柴。何嘗可燔。先迎神乎。又案顯慶中。無忌等奏稱。皆氏之前。獨遵古禮。周魏以降。妄爲損益者。今案郭璞晉南郊賦。及汪爾雅。祭後方燔。又案宋忠所論。亦祭後方燔。又檢南齊北齊及梁郊祀。亦依魏晉後方燔。又檢後周及陷郊祀。亦先祭後燔。振此即周遵後燔。皆不先燎。無忌之事。義乃相乖。又案周禮大宗伯職。以圭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注云。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座也。下文云。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皆有牲幣。各如其器之色。又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祭天特牲。是知蒼璧之與蒼牲。俱各奠之神座。理節不盛。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時。以旅五方上帝明矣。其青圭亦璋白琥元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於其方迎氣所用。自分別矣。今案顯慶所改祭禮。以蒼璧與蒼牲蒼幣俱用

先燔。蒼璧既已燔矣。所以遂加四圭有邸。奠之神座。蒼牲既已燔矣。所以更加騂牲。充其實俎。設昊天於五帝。同用四圭。失特牲之明文。加爲二犢。深乖禮意。事乃無憑。考功員外郎趙冬曦。太學博士侯行果曰。先祭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若從祭義。後焚爲定。中書令張說執奏曰。徐堅等所議。燔柴前後。義有不同。據祭義及貞觀顯慶已後。既先燔。若欲正失禮。求祭義。請從貞觀禮。如且因循不改。更請從顯慶禮。凡祭者本以心爲主。心至則通於天地。達於神祇。既有先燔後燎。自可斷於聖意。所至則通於神明。燔之先後。臣等不敢裁定。元宗令依後燔及先奠之餘。是後太常卿寧王憲奏請郊壇時祭。並依此。先奠璧而後燎柴瘞埋。制從之。時又有四門助教施敬本駁奏舊封禪禮八條。其略曰。舊禮。侍中跪取匜沃盥。非禮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將致潔而敬神。故使小臣爲之。今侍中大臣也。而盥沃於人君。太祝小臣也。乃詔祝於天神。是後天神以小臣。奉人君以大臣。爲非禮。案周禮大宗伯曰。鬱人下士二人。贊祼事。則沃盥。此職也。漢承秦制。無鬱人之職。故使近臣爲之。魏晉至今。因而不改。然則漢禮。侍中行之則可矣。今以侍中爲之。則非也。漢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時。稍稍爲之。惠帝時。閎孺爲之。留侯子樺。年十五爲之。至後漢樓望。以議郎有侍中。鄧閶自侍中遷步兵校尉。其秩千石。少府卿之屬也。少府卿秩中二千石。乘秩千石。侍中與少府卿。並同。魏代蘇則爲之。衛侍中親者起居。故謂之執戟子。古茂見謂之曰。仕進不止執戟子。是言其爲褻臣也。今侍中名則古官。人非昔任。掌同褻理。寄實關梅。非復漢魏執戟子之班。異乎周禮鬱人之職。行舟不息。鑒劍方遙。驗刻而求。可謂謬矣。夫祝以傳命。通主人之意。以薦於神明。非賤職也。故兩君相見。則卿爲上賓。況天人之際。其肅恭之禮。以兩君爲喻。不亦大乎。今太祝上士也。非所以重命而致神之義也。然則周漢太祝。是禮矣。何者。按周禮大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大宗伯爲上卿。今禮部尚書。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郎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員外郎太常博士比也。故可以處天人之際。致尊極之辭矣。又漢太祝令。秩六百石。與太常博士同班。案太祝令與南臺御史同班。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下大夫之職。斯又刻舟之論。不異於前矣。又曰。舊禮。謁者引太尉升壇。獻。非禮也。謁者已賤。升壇已重。是微者用之於右。而大體實變於今也。按漢官儀。向書御史室官屬有謁者僕射一人。秩六百石。銅印青綬。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謁者。又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勳官屬有郎中員外。秩比二千石。有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方之謁者秩異。等今謁者班微。以之從事。可謂疏矣。又曰。舊禮。尚書令奉玉牒。今無其官。請以中書令從事。案漢武帝時。張安世爲尚書令。遊宴後宮。從官以宦者一人出入。帝命改爲中書謁者令。至成帝。能宦者用士人。魏黃初改祕書監中書監令。舊尚書并掌制誥。既置中書官。而制誥偏歸中書。則自魏以來。中書是漢朝尚書之職。今尚書王牒。是用漢禮。其官既闕。故可以中書令主之。議奏。元宗令張說徐堅。仍敬本與之對議。詳定。說等奏曰。敬本所議。其中四條。先已改定。有不同者。皇臨時量事改撮。爲從

之。十二年十一月丙戌。至泰山。去山趾五里而近。去社首山三里。丁亥。帝服衮冕。於行宮。致齋於供帳前殿。己丑日南至。大備法駕。至山下。元宗御馬而登。侍臣從。先是。元宗以靈山清潔。不欲多人上。欲初獻於山上壇行事。亞獻終獻於山下壇行事。因召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注。因問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時帝臣位。帝號雖同。而君臣異位。陛下享君位於山上。羣臣祀臣位於山下。誠足以垂範來葉。爲變禮之大者也。禮成於三。初獻亞終。合於一處。元宗曰。朕正欲如是。故問卿耳。於是敕三獻於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諸神座於山下壇行事。元宗因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秘之。知章對曰。玉牒本是通於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思神仙。其事微密。是故莫知之。元宗曰。朕今此行。皆爲蒼生祈福。更無秘請。宜將玉牒出示百僚。使知朕意。其詞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昊天上帝。天啓李氏。運興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極。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紹復。繼體不定。上帝眷佑。錫臣忠武。底綏內難。推戴聖父。恭承大寶。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偕宗。謝成於天。子孫百祿。蒼生受福。庚寅。祀昊天上帝於山上封壇之前壇。高祖神堯皇帝配享焉。那王守禮亞獻。寧王憲終獻。皇帝飲福酒。癸巳。中書令張說進稱天賜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復始。永綏兆人。帝拜稽首。山上作圓臺四階。謂之封壇。臺上有方石再累。謂之石磯。玉牒玉册。刻玉填金爲字。各盛以玉匱。束以金繩。封以金泥。皇帝以受命寶印之。納二玉匱於磯中。金泥璧。瘞以天下間文之印封之。壇東南爲燎。積柴其上。皇帝就望燎位。火發。羣臣稱萬歲。傳呼至山下。聲動天地。山下祀壇。羣臣行事已畢。皇帝未還位。命中書門下曰。朕以薄德。恭膺大寶。今封祀初建。雲物休祐。皆是卿等輔弼之力。君臣相保。勉副天心。長如今日。不敢矜意。中書令張說跪言。聖心誠懇。宿齋山上。昨夜則息風收雨。今朝則天清日暖。復有祥風助樂。卿雲引燎。靈迹盛事。千古未聞。陛下又思慎終如初。長福萬姓。天下幸甚。先是。車駕至岳西來。蘇頲有大風從東北來。自午至夕。裂幕折柱。衆恐。張說倡言曰。此必是海神來迎也。及至岳下。天地清晏。元宗登山日。氣和熙。至齋次。日入後。勁風偃人。寒氣切骨。元宗因不食。次前幕立。至夜半。仰天稱某身有過。請即降罰。若萬人無辜。亦請某爲當罪。兵馬辛苦。乞停風寒。應時風止。山氣溫暖。時從山上布兵。至於山壇。傳呼辰刻。及詔命來往。斯須而達。夜中燃火相屬。山下望之。有如連星。自地屬天。其日平明。山上清迴。下望山下。休氣四塞。登歌奏樂。有祥風自南而至。絲竹之聲。飄若天外。及行事日。揚火光。靈雲紛郁。通滿天際。羣臣並集於社首山。帷宮之次。以俟鑾駕。遙望紫煙。憧憧上達。內外歡譟。元宗自山上便赴社首齋次。辰巳間。至日色明朗。靈雲不散。百辟及蕃夷。爭前迎賀。辛卯。享皇地祇於社首之泰折壇。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祇。五色雲見。日重輪。藏玉策於石磯。如封壇之儀。壬辰。元宗御朝覲之帳殿。大備陳布。文武百僚。二王後。孔子後。諸方朝集使。皆收舉賢良。及儒生文士上賦頌者。戎狄夷蠻。羌胡朝獻之國。突厥頡利發。奚契丹等王。大食。謝國五天。十姓。崑崙。日本。新羅。靺鞨之侍子。及使內臣之蕃。高麗朝鮮王。百濟帶方王。十姓摩阿史那。興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賢

王。日南。西竺。罽賓。雕題。牂牁。烏滸之酋長。咸在位。制曰。朕聞天監惟后。后克奉天。既合德以受命。亦推功而復始。厥初作者。七十二君。道洽述著。時至符出。皆用事於介邱。升中於上帝。人神之望。蓋有以塞之。皇王之序。可得而言。朕接統千歲。承光五葉。惟祖宗之德在人。惟天地之靈作主。往者內難。幽贊而集大勳。開無外奠。守成而繼舊服。未嘗不乾乾終日。思與公卿大夫。上下協心。非求至理。以宏我烈聖。其庶乎馨香。今九有大寧。羣氓樂業。時必敬授而不奪。物亦順成而無天。懋建皇極。率致太和。洎乃幽遐。率由威後。戎狄不至。惟文告而來庭。麟鳳已臻。將覺情而在數。以故凡百執事。亟言大封。願惟不德。切欲勿議。伏以先聖儲祉。與天同功。荷傳符以在今。敢侑神而無報。大籍斯在。朕何讓焉。遂奉遵高宗之彰章。憲乾封之令典。時適東土。柴告岱岳。精意上達。肸蠁來應。信宿行事。雲物呈祥。登降之禮斯畢。嚴配之誠獲展。百神羣望。莫不懷柔。四方諸侯。莫不來蠱。斯是天下之介福。邦家之耿光也。無窮之休祉。豈獨在予。非常之惠澤。亦宜遍下。可大赦天下。封太山神爲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仍令所管。崇飾祠廟。環山十里。禁其樵採。給近山二十戶。復。以奉祠神。元宗製紀泰山銘。御書勒於山頂石壁之上。其詞曰。朕宅位有十載。頗惟不德。懵於至道。任夫難任。安夫難安。茲朕未知獲戾於上下。心之浩蕩。若涉大川。賴上帝垂休。先后儲慶。宰相庶尹。交修皇極。四海會同。五典敷暢。歲云嘉熟。人用太和。百辟僉謀。咨余封禪。謂孝莫大於嚴父。謂禮莫盛於告天。天符既至。人望既孚。固請不已。固辭不獲。肆余與夫二三臣。稽虞典。釋漢制。張皇六師。震響九寓。旌旗有列。士馬無譁。肅肅邕邕。翼翼溶溶。以至於岱宗。順也。爾雅曰。泰山爲東岳。周官曰。兗州之鎮山。實萬物之始。故稱岱焉。其位居五岳之伯。故稱宗焉。自昔王者。受命易姓。於是乎啓天地。薦成功。序圖錄。紀氏號。朕統承先王。茲率厥典。實欲報元天之眷命。爲蒼生而祈福。豈敢高視千古。自比九皇哉。故設壇場於山下。受羣方之助祭。將封燎於山上。冀一獻之通神。斯亦因高崇大。就廣附地之義也。乃伸冬庚寅。有事東岳。類於上帝。配我高祖。在天之神。罔不畢降。粤翌日。禪於社首。祐我聖考。祀於皇祇。在地之神。罔不咸舉。翌壬辰。親率后。上公進曰。天子膺天符。納介福。羣臣拜稽首。呼萬歲。蹌舞。同。乃陳誠以德。大沖協度。蠻夷攸敍。三事百揆。時乃之功。萬物由庚。兆人允植。列牧眾宰。時乃之功。一二兄弟。篤行孝友。錫類萬國。時惟休哉。我儲制禮。我史作樂。天地撥順。時惟休哉。蠻夷戎狄。重譯來貢。累聖之化。朕何慕焉。五靈百寶。日來月集。會昌之運。朕何惑焉。凡今而後。敬乃在位。一年度。齊象法。檢舊章。補缺政。存易簡。去煩苛。思立人極。乃見天則。於戲。天生蒸人。惟后時乂。能以美利利天下。事天明矣。地德載物。惟后時相。能以厚生生萬人。事地察矣。天地明察。鬼神著矣。惟我藝祖文考。輔爽在天。其曰懿爾幼孫。克享上帝。唯帝時若。馨香其下。不乃曰。有唐氏文武之曾孫。隆基。誕錫新命。繼我祖業。永保天祿。子孫其承之。余小子敢對揚上帝之休命。則亦與百執事尚綏兆人。將多於前功。而懲彼後患。一夫不獲。萬方其罪余。一心有終。上天其知我。朕惟寶行三德。曰慈儉讓。慈者覆無疆之言。儉者崇將來之訓。自滿者人損。自謙者天益。苟

如是則軌迹易循，基構易守。磨石璧，刻金石，冀後之人，聽辭而見心，觀末而知本。銘曰：維天生人，立君以理，維君受命，奉天爲子，代去不留，人來無已。德涼者滅，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萬邦，磐天張宇，盡地開封。武稱有戢，文表時邁，高宗稽古，德施周溥，淫淫九夷，削平一鼓，禮備封禪，功齊舜禹，嚴親偕宗，衛我神主，中宗紹運，舊邦維新，恭己南面，氤氳化洽，告成之禮，留諸後人，緬余小子，重基五聖，匪功伐高，陞德矜嶽，欽若舊典，不承永命，至誠動天，嘯我萬姓，古封泰山，七十二君，或禪亭亭，或禪云云，其迹不見，其名可聞，祇遹文祖，光昭舊勳，方士虛誕，儒書不足，佚后來他，諫神檢玉，奈災風雨，漢汙編錄，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政政，名非從欲，銘心絕巖，播告群岳，於是中書令張說撰封禪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頲撰朝覲壇頌，以紀聖德。舊唐書禮樂志。

開元十三年四月乙丑，撫州三脊茅生，有上封事者言曰：昔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將欲封禪，問於夷吾，夷吾對曰：江淮間三脊茅生，用以縮酒，乃可封禪。其時無茅，桓公大慙而罷。自歷千古，今始一生，昔宣王南征，責楚包茅不入，王祭不供，則是其地，其茅今當一尺，至八月長足，方堪縮酒，特望聖恩，至時令采用，祭泰山，并掘根於苑內植之。時宰臣已遣使於岳州採沅江茅，乃奏曰：管夷吾謂桓公是諸侯，不合封禪，故稱茅以拒之。及伐楚之日，尊周室，行伯道，乃責楚云：包茅不入，王祭不供。若以茅爲瑞，是不知經義。臣等歷任荊楚，博訪貢茅，沅江最勝，臣已牒岳州取訖。今稱撫州有茅，請移根入苑，且豬不踰汶，橘不逾淮，移生苑中，信是虛語。望敕撫州，且進六束，與沅江相比用之。帝曰：可。癸酉，詔朝集使各舉所部孝悌文武，集於泰山之下。十一月丙戌，至泰山下，去山趾五里，丁亥，帝袞冕服於行宮致齋，戊子，敕曰：封禪乃成，爲萬姓祈福，必資清潔，以副朕心。其行事官及齋郎應致齋者，宜令御史行齋切勿容疏怠。有雄野雞飛入壝宮，馴而不去，久之，飛入仗衛，忽不見。邠王守禮等賀曰：臣謹案舊典，雉來者伯，雄來者王，又聖誕酉年，雞主於酉，斯蓋王道退被，天命休顯，臣請宣付史官，以彰靈貺。册府元龜。

案唐書列傳，張說爲中書令，倡封禪議，受詔以諸儒草儀，及登封還，詔說撰登封壇頌，刻之泰山。

唐張說封禪壇頌。皇唐六葉，開元神武皇帝，再受命，致太平，乃封岱宗，禪社首，鑿石紀號，天文煥發，儒臣志美，立碣祠壇曰：厥初生人，假有君臣，其道茫昧，其氣樸略，因時敉起，與運而紛落，泯泯沒沒，而無聞焉。爾後聖人，取法象，立名位，衣裳以等之，甲兵以定之，於是禮樂出而書記存矣。究其源，致歡乎天地，報其本，致美乎鬼神，則封禪者，帝王受天命告成功之爲也。閱旋聖之奧訓，考列圖之通術，將若天而不成，易背道而靡失，由是推之，封禪之義有三。帝王之略有七，七者何？傳不云乎，道德仁義禮智信。順之稱聖哲，逆之號狂悖，三者何？一位當五行，圖錄之序，二時會四海，昇平之運，三德具欽明，文思之美，是謂與天合符，名不死矣。有一不足，而云封禪，人且未許，其如天何？言舊史者，君莫道於陶唐，舜禹，臣莫德於皋陶，稷高，三臣備德，皆有天下，仲尼敍帝王之書，繫魯秦之哲，明魯配周公，用王禮，秦承伯益，接周統，孔聖微旨，不其效歟。然秦定天下之功高，享天祿之日淺，天而未忘庭堅之德也，故大命復集於皇家。天之贊唐，不惟偶矣，其興之也，元靈啓迪，黃祇顧懷，應歸運以發舉，撫來蘇以利見，湯也無放夏之慙，武也無伐殷之戰，高祖創業，四宗重光，有德格天，漏泉蒸雲，濡露菌蠢，滋育氤氳，涵照若天地之覆載，日月之照臨，溥有形而希景，藩無外而宅心，百有八年於茲矣。皇帝擁內難而啓新命，戴容宗而稽鄉服，宇宙更開，朝廷始位，蓋羲軒氏之造皇圖也，九族敦序，百姓昭明，萬邦咸和，黎民於變，立土圭以步歷，革銅渾以正天，蓋唐虞氏之張帝道也，天地四時，六官著禮，井田三壤，五斥成賦，廣九廟以尊祖，定六律以和神，蓋三代之設王制也，武緯之文經之，聖謨之神化之，然猶戰戰兢兢，日慎一日，約規誨以進德，遂忠良以代工，講習乎無爲之書，討論乎集賢之殿，龍勇爵，貴金門，翼乎鏞鎛之列，在庭，毅乎貔貅之師，居部，人和榜感，神寶沓至，乾符坤珍，千品萬類，超圖帙牒，未始聞記，我后以人瑞爲心，不以物瑞爲寶，王公卿士，儼然進曰：休哉陛下，孝至於天，故合於道，前年新后土，人獲大穰，開歲祀圜丘，日不奄朔，咸祥以祚聖，因事以觀天，天人交合，其則不遠，意者喬岳埽路，望翠華之來，上帝儲思，俟蒼璧之禮久矣，焉可曲讓而廢魯勛，羣臣固言，勤帝知罪，至於再至於三，帝乃揖之曰：欽崇天道，敬率嘉話，恐德不類，敢憚於勤，其旗巡狩之儀，求封禪之故，既而禮官不誠而備，軍政不謀而輯，天老練日，雨師灑道，六甲案隊，八神警蹕，孟冬仲旬，乘輿乃出，千旗雲列，萬戟林行，猋濩燐爛，飛焰揚精，原野爲之震動，草木爲之風生，歷郡縣，省謠俗，問耆年，舉百祀，興墜典，昔國政，使徂之人，室家相慶，萬方繼觀，千里如堵，城邑湮歡，邱陵聚舞，其中乘白之老，樂過以沉，不圖萬里之魂，復見乾封之事，堯雲往，舜日還，神華鬱鬱，爛漫乎穹壤之間，是月來至於岱宗，祇祓齋宮，滌濯靜室，凝神元覽，將款太一，議夫泰山者，聖帝受天宵之宮，天孫總人靈之府，自昔立國，莫知萬類，克井中而建號，推七十而有五，我高宗六之而今七矣，非夫尊位盛時，明德嘿代，邃閟難並之甚哉，先時將臻夫大封也，累封壇於高岡，築泰壇於陽阯，夫其天壇三變，辰陛十二，咸秩羣靈，列座有次，崇牙樹羽，管磬鏞鼓，宮縣於重壝之內，干戚鏞戈，鉤戟戮戮，周衛於四門之外，伐國重器，傳代絕瑞，旅之於中庭，玉帛金殺，翠冒黃屋，夾之於壝路，旌宣百辟，羌夷蠻貊，裔夜之後，讓王之客，敔立於禮神之場，鬼頭隆牙，識馬金蹄，介冑如雪，旗幟如火，遠匝於清禁之野，於是乎以天正上元，法駕徐進，屯千乘於中路，留羣臣於谷口，皇帝御六龍，陟萬切，獨與一二元老，執事之人，出天門，臨日觀，次沉壓，宿巉巖，赤霄可接，白雲在下，庚寅，祀高祖於下封，以配上帝，命羣官於下位，以享衆神，皇帝冕裘，登壇，奠獻俯偃，金奏作，僧羽舞，揖黃鐘，歌大呂，開閶闔，興天語，請將信公，奉斗布度，懋建皇極，勤恤蒼生，招嘏乎未兆，禳災乎未萌，上下傳節，而禮成樂通，福壽同歸，而帝賜神策，乃檢玉牒於中頂，揚柴燎於高天，庶衷誠而上達，若漲焰而騰煙，日巒方旌，神心餘眷，五色雲趨，拂馬而隨人，萬歲山呼，從天而至地，越翌日，尊睿宗，侑地祇，而禮祖首，遂張大樂，設東后，

國風惟茹，無蹈幽削爵之誅，王澤惟新，有蠲災大赦之慶，不浹日，至化洽於人心，不崇朝，景福遍於天下，然後藏金匱於祖室，迴玉璽於上都，煌煌乎興聖朝之能事，而高代之盛節者也，於斯之時，華戎殊俗，異音同歎曰，岳合多雨，山峻多雲，豈有大舉百萬之師，剋期千里之外，乃行事之日，則天無點翳，地無纖塵，嚴冬變爲韶景，寒谷響爲和氣，非至德孰能動天，如此其順者乎，昔人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今信知聖人作而萬物覩，其心服之謂矣，或曰，祭泰折，主先后，非體歟，曰，是禮也，非宜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佑神燔柴，無緣可也，且夫柴瘞外事，帝王主之，蒸嘗內事，后妃助之，是開元正人倫，革弊禮，起百王之法也，故令千載承末光，聆絕韻，咀甘實，漱芳潤，煙元妙之至精，流不已之淑聲，臣或作頌，告於神明，四皇墳而六帝典，雖吉甫亦莫能名，徒採彼輿人之詩曰，大矣哉，維天爲大，維皇則之，率我萬國，受天之祺，子孫百代，人神共保綏之云爾而已矣，

徐堅傳，元宗時，堅充集賢學士，從上封泰山，以參定儀典，加光祿大夫，

裴光庭傳，元宗有事岱宗，中書令張說，以天子東巡，京師空虛，恐突厥乘間竊發，議欲加兵守邊，召光庭與謀，對曰，封禪所以告成功也，成功者，德無不被，人無不安，海內無不懷，今將告成而懼突厥，非昭德也，大興力役，用備不虞，非安人也，方謀會同，而阻戎心，非懷遠也，此三者，名實乖矣，且諸蕃突厥爲大，蠶幣往來，願修和好有年矣，若遣一使召大臣，使赴行在，必欣然應命，突厥受詔，則諸蕃君長，必相率而來，我偃旗息鼓，不復事矣，說曰，善，吾所不及，因奏用其策，突厥果遣使來朝，契丹酋長，與諸蕃長皆從行在東封，遂邀兵部侍郎，

康子元傳，子元越州會稽人，仕歷歷陵令，開元初，詔中書令張說舉能治易老莊者，集賢直學士侯行果，薦子元及平陽敬會與於說，藉說以聞，並賜衣幣，得侍讀，子元累擢秘書少監，會集四門博士，俄皆兼集賢侍講學士，元宗將東之泰山，說引子元行果徐堅草縉商議封禪儀，初，高宗之封，中書令許敬宗議周人尚臭，故前祭而燔柴，說堅子元白奏，周官樂六變，天神降，是降神以樂，非緣燔也，宋齊以來，皆先飲福酒，乃燎，請先祭後燔，如貞觀禮，便行果與趙冬曦議，以爲先燎降神，尚奏，若祭已而燔，神無由降，子元議挺不徙，說曰，康子獨出蒙輪，以當一隊耶，議未判，說請決於帝，帝詔後燔，並諸書

酉陽雜俎，明皇封禪泰山，張說爲封禪使，說增鄭鎰本九品官，依例封禪後，自三公以下，皆遷轉一級，惟鄭鎰因說，驟遷五品，兼賜緋服，因大酺次，元宗見鎰官位騰躍，怪而問之，鎰無詞以對，黃麻緯曰，此泰山之力也，

開元十八年，百寮及華州父老，累表請上尊號，並封西嶽，不允，舊唐書元宗本紀，

夢忽進發，禪儀無此篇，皇帝將有事於泰山，有司卜日如別儀，告昊天上帝太廟太社，皆如巡狩之禮，告大廟圖祖祝文，加

封記配神作主之意，皆書宗祝文，如禪祭配神作主之意，皇帝出宮，備大裘冕旒，載於國門，祭所過山川，古先帝王名臣烈士，皆如巡狩之禮，通事舍人承制，問百年，所經州縣刺史縣令，先待於境，主太山下，柴告昊天上帝於圜丘壇，皆如巡狩告至之禮，有司攝事，前祀所司以太牢祭於太山神廟，如常式，

啓戒，前七日，太尉戒百官，封云封於嶽山，禪云禪於社首山，皆後同封祀，皇帝散齋於行宮後殿四日，致齋於前殿三日，服袞冕，

結佩等，並如圜丘儀，百官如圜儀，

將作大匠先領徒於太山上立圜臺，廣五丈，高九尺，土色各依其方，又於圜臺上起方壇，廣一丈，制度，二尺，高九尺，其臺壇四面各爲一陛，玉版長一尺三寸，廣五寸，厚五寸，刻牒爲字，以金填之，用金匱藏，其玉牒文，中書門下取進止，所司承旨，內撰其名銜等，並如後制，

燔祉令積柴爲燎壇，於山上圜臺之東南，隨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開上南出戶，方六尺，又爲圜壇於山下，三成，十二陛，如圜丘之制，隨地之宜，壇上飾以元，四面依方色，壇外爲三壝，郊社令又積柴於壇南燎，如山上之儀，又爲玉冊，皆以金繩連編玉牒爲之，每牒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爲字，少府監量文多少爲之，又爲玉匱一，長一尺三寸，并檢方五寸，當繩繩處，刻爲五道，皆封寶處，刻深二分，方取容受命寶印，以藏在座玉冊，制度如玉匱，又爲黃金繩，以繫玉匱金匱，又爲石櫝，以藏玉匱，用方石爲櫝，各方五尺，厚一尺，縱鑿石中，廣深令容玉匱，櫝旁施檢處，皆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南北各三，東西各三，去隅皆七寸，繩繩處皆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爲石檢十枚，檢石櫝皆長三寸，闊一尺，厚七寸，皆刻爲三道，廣一寸五分，深四寸，當封處大小取容寶印，深二寸七分，皆有小石蓋，制與封刻處相應，以檢撮封印，其檢，立於櫝旁當刻處，又爲金繩三，以繫石櫝，各五周，徑三分，爲石泥以封石櫝，皆石表裏方色，去繩其封，玉匱金匱石櫝，同用受命寶，並所司量時，先奏而出之，爲石壇十二枚，皆闊二尺，厚一尺，長一丈，邪刻其首，令與櫝隅相應，分布櫝四隅，皆再累，爲五色土，間封以封石櫝，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九尺，壇壝制度，將北，先於社首山，壇所爲祖祭壇，如方丘之制，八角三成，每等高四尺，上闊十六步，設八陛，上等陛廣八尺，中等陛廣一丈，下等陛廣一丈二尺，爲三壝，壝地之宜，四面開門，玉瘞石櫝玉匱金匱金泥檢，並同封，皆準，並如封祀之儀，

陳設，前祀三日，衛尉設文武侍臣次於山下封祀壇外壝東門之內道北，皆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面向，設諸祀官次于東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三師南壝之外道東，諸王于三師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祀官之東，皇親五等以上，諸親三等以上，于文官之東，東方諸州刺史縣令，又于文官之東，俱北向西上，介公酅公，于南壝之外道西，東向，諸州使人，于介公酅公之西，東向，諸方之客，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酅公西南，東向，皆以北爲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西壝之外道南，北向東上，設諸饌幔，各于內壝東門西門之外道北，兩向，北門之外道東，西向，壇上及東方之饌，準上東門外，

南方及西方之饌陳于西門外，北方之饌陳于北門外。前祀二日，太樂令設宮縣之樂于山下封祀壇之南內壝之外，如圜丘儀。右校埽除壇之內外。（禮儀祭前二日，尚舍壇五施大次于外壝東門內道北，尚舍御座，守宮設文武官次于大次前，東西相向，諸祀官十公四，進客又于其西，異聖侯于三品文官下，有諸州使分于文武官後，設陳饌幔于內壝東西門外道北，南向，其壇上及東方饌陳于東門之外，南方西方北方饌陳于西門之外，其陳樂縣則相應，設右校埽除，又為壇場焰于壇壬地。）前祀一日，本禮郎設祀官公卿之位于山下封祀壇內壝東門之外道南，分獻之官於公卿之南，執事者位於其後，每等異位，重行西向北上，設御史位於壝上，一位於東陛之南，西向，一位於西陛之南，東向，設奉禮位於樂縣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設協律郎位於壇南陛之西，東向，設太樂令位於北縣之間，當壇北向，設從祀之官位，三師位於縣南道東，諸王位於三師之東，俱北面西上，介公酅公位於道西，北面東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於執事之南，東方諸州刺史縣令，又於文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西向，俱以北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於西方，值文官皇親五等以上，諸親三等以下，於文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東向，諸州使人位於內壝南門之外道西，重行東面，皆以北為上，設諸國客使位於內壝東門之外東方，於諸王東南，每國異位，重行北向，以西為上，西方北方於介公酅公西南，每國異位，重行北向，以東為上，其褒聖侯文宣三品之下，諸州使人，各於文武官後。（禮儀，本禮設御位於壇東南，設祭官位於內壝東門外道南，分獻官於祭官南，執事者位於後，設御史位二於壝東南四龜，親又於南，諸州刺史縣令又於南，蕃客又於南，介公酅公於內壝西門外道南，武官於後，蕃客於武官南，設門外位於東西壝門外道南，皆如設次之式。）設牲榜於山下封祀壇之外，當門西向，苔牲一，居前，正座。又蒼牲一，配座。青牲一，在北少退，南上，次赤牲一，次黃牲一，次白牲一，次元牲一，（以上五方帝座。）又青牲一，（大明。）又牲一，（夜明也。禮儀，設牲榜于東壝外，如式正座，黃牲一，居前配座，黃牲一，在北少退，神州牲一，在南少退。）設廉牧令位於牲西南，令史陪其後，俱北向，設太祝位於牲東，各當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設太常卿省牲位於牲南，近北，又設御史位於太常卿之西，俱南向，設昊天上帝酒尊於閶闔之上下，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於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罍四，在壇下，於南陛之東北面西上，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壇上，皆於昊天上帝酒尊之東北向西上，其山下封祀壇，設五帝日月俱太尊二，在神座之左，其內官於牲閒，各象尊二，在第三等，中官每陛閒，各壺尊二，在第三等，外官每陛閒，各桃尊二，於內壝之內，眾星每道閒，各散尊二，於內壝之外，凡尊各設於神座之左而右向。（五帝日月以上之尊，設於坫，內官以下尊，俱藉以席，皆加勺冪，設罍於尊下，尊位，設皇地祇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罍西，各壇下南陛之東北向，俱西上，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正座尊東北向西上，神州太尊二，在第一等，每方犧鍾海濱，俱山尊二，山林川澤，各壺尊二，邱陵以下，各散尊二，皆於壇下，皆加勺冪。）設罍洗，各於壇南陛東南，亞獻之洗，又於壝東南，俱北向，罍水在洗東，

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冪。）設分獻罍洗篚冪，各於其方陛道之左，俱西向，執尊罍篚冪者，各於尊罍篚冪之後，各設玉帛之篚，於壇之上下，尊坫之所，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設昊天上帝神座於山閒，帝之上，北方南向，以三香茅為神藉，設高禖神堯皇帝神座於東方西向，席以蒯，神座皆於座首，又太史令郊社令設五方帝日月神座於山下封祀壇之上，青帝於東陛之北，赤帝於南陛之東，黃帝於南陛之西，白帝於西陛之南，黑帝於北陛之西，大明於東陛之南，夜明於西陛之北，席皆以藁秸，設五星十二辰河漢，以及內官之座於第三等，十有二陛之閒，各依方面，凡席皆內向，其內官中有北斗北辰，位南陛之內，差在行位前，設二十八宿及中官之座於第三等，亦如之，布外官席位於內壝之內，眾星席位於內壝之外，各依方次，席皆以蒯，設神位各於座首。（禮儀，神位皇地祇位於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蒯藁，蓋宗大祖皇帝座於東方西向，席以蒯，神州於第一等，席以藁秸，南方以蒯，下於內壝內，各於其方，藁秸以下於壇之西南，俱內向，席皆以蒯。）所司陳其器寶，及嘉瑞等於樂縣之東西，相。（禮儀無瑞物。）省牲器。省牲之日，午後十刻，去壇二百步，所諸衛之處，禁斷人，晡後二刻，郊社令丞帥府史二人，及齋郎，以脅坫罍洗篚冪入設於位。（凡尊壇者各由其陛。）贊引引御史諸太祝七人，與祝史行埽除于下，其五星以下羊豕，所司各設令先備，如常儀，並如別儀。（禮儀無五星以下羊豕餘同。）

鑾駕至上下。（禮儀上出。）前祀二日，本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衛尉設祀官從祀羣官五品以上便次於行宮朝堂，如常儀。前祀一日，尚舍直長施大次於閶闔門東門外道北，又於山中道設正殿大次，俱南向，尚舍本御鈿御座，衛尉設從祀文武羣官，及諸方使應從升者，於閶闔南門之外，文東武西，並如常儀。郊社令設御洗於閶闔南陛之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設巾冪。）其日，奉禮設御位於閶闔南，當壇北向，設羣官五品以上版位於御位之前，文東武西，重行北向，相對為首，設東方諸州刺史縣令位於文官之東，諸州使人位於武官之後，設蕃客位東方南方於文官東南，每國異位，北面西上，西方北方於武官西南，每國異位，北面東上，設御史位於閶闔東東面，如祀禮，設奉禮贊者位於羣官東北，西向，設執事位於東門之內道南，西面，皆北上，前祀一日，未明七刻，搥一鼓為一嚴。（二嚴時節，祀前三日，侍中奏版。）未明五刻，搥二鼓為再嚴，侍中版奏請中嚴，從祀官五品以上，俱就次，各服其服，所司陳大駕鹵簿，未明二刻，搥三鼓為三嚴，諸衛之屬，各督其隊，與鑾輅以次陳於行宮門外，謁者贊引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諸侍臣結埽，俱詣行宮門外奉迎。（侍中具資知武。）乘黃令進輦於行宮門外，南向，侍中版奏請登山，皇帝服袞冕，乘輦以出，稱警蹕如常儀，黃門侍郎進當輦前跪奏稱黃門侍郎臣某言，請鑾輿進發，俛伏興，退復位，鑾輿動，又稱警蹕，黃門侍郎侍中中書令以下，夾引以出，千牛將軍，夾輿而趨，御史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奏請鑾輿權停，敕侍臣

上馬。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諸侍衛之官各督其屬。左右翊駕輿。在黃麾內。符寶郎奉六寶與殿中監後部從在黃鉞內。侍臣上馬畢。黃門侍郎奏請鑾輿進發。退復位。鑾駕動。稱警蹕如常。鼓吹不鳴。不得諠譁。從祀官在元武隊後如常。（若慎先置。則鼓隊時備匠。）車輅鼓吹。待於山下。御史大夫刺史縣令前導如式。至中道。止息大次。前迴鑾。南向。侍中奏請降輅。如常。皇帝降輦之大次。群臣皆隨便而舍。停大次三刻頃。侍中奏請皇帝出次。升輦進發。如初。鑾駕至臺東門外大次前迴輦南向。侍中進當輦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輦。俛伏。興。皇帝降輦之大次。如常儀。通事舍人承旨敕從祀羣官退就門外位。（禪儀鑾駕出行宮。如封泰山之儀。）

薦玉幣。　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率其屬。以玉幣及玉冊置於山上圓臺壇上坫所。（禮神之玉皆璧。幣以蒼。配座之幣亦如之。）又以玉匱。金匱。金繩。金泥。盛於篚。置於石礎之側。良醞令帥其屬。各入實樽罍玉幣。（凡六樽之次。太尊為上。實以汎齊。著樽次之。實以醴齊。犧樽次之。實以盎齊。象樽次之。實以醍齊。壺樽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為下。實以清酒。配帝著樽為上。實以汎齊。犧樽次之。實以醴齊。象樽次之。實以盎齊。山罍為下。實以清酒。其元酒各實於五齊之上樽。禮神之玉。昊天上帝及配帝之幣以蒼。燔祭日未明三刻。以下實樽至饌幔內與夏至北郊同也。）　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簠簋。各設於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以下行埽除。如常儀。（奉禮自未明二刻下至埽除訖。就位與夏至方丘同。其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羣官諸方客使俱就門外位。自鑾輿至大次以下至進熟。與方丘同。）　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文武五品以上從祀之官。皆就圓臺南立。謁者引司空入行埽除訖。出復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大裘而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寶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　入自東門。殿中監進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鎮珪授殿中監。殿中監受進。皇帝搢大珪。執鎮珪。繖扇華蓋侍衛停於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大珪如搢不便。請先置近侍者奉之。）　皇帝至版位。北面立。（每立定。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　謁者贊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請再拜。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正座配座。太祝取玉幣於篚。各立於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詣壇。升自南陛。侍中中書令以下及左右侍衛量人從升。（以下皆如之。）　皇帝升壇。北向立。太祝加玉於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幣。東向進。皇帝搢鎮珪受玉幣。（凡受物皆搢鎮珪。奠訖執鎮珪。俛伏。興。）　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大呂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北面跪奠於昊天上帝神座。（奠則皇地祇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立於西方東向。又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北向進。皇帝受幣。太常卿引皇帝進。東面跪奠於高祖神堯皇

帝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陛。還版位。西向立。樂止。太祝還樽所。

山下封祀壇。（其日自山下五步立人。直至下壇遞呼萬歲。以為節候。）　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率其屬。以五帝及中官外官以下之玉幣。各置於坫所。（五帝之玉以四珪有邸。日月以珪璧。幣各依方色。）　良醞令率其屬。各入實樽罍玉幣。（五帝俱以太尊。皆實以汎齊。日月之尊。實以醍齊。其內官之象尊。實以醍齊。中官之壺尊。實以沈齊。外官之概尊。實以清酒。眾星之散尊。實以旨酒。其元酒各實於五齊之上尊。禮神之玉。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黃帝以黃琮。白帝以白琥。黑帝以元璜。日月珪邸。五帝日月以下幣皆從方色。）　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簠簋。各設於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以下入。行埽除。如常儀。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祀官皆就位。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於懸內。武舞立於懸南道西。謁者引司空入行埽除訖。出復位。於皇帝奠玉幣也。封祀壇謁者贊引各引祀官入就位。立定。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協律郎跪。俛伏。興。舉麾。鼓柷。奏元和之樂。乃以圜鍾之宮。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圜鍾三奏。黃鍾太簇姑洗各一奏之。）　舞文舞之舞。樂舞六成。偃麾。戛敔。樂止。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謁者七人各引獻官及諸太祝。奉玉幣各進奠於神座。如常儀。將進奠。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大呂之均。餘星座幣亦如之。進奠訖。各還本位。初。群官拜訖。祝史以上。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於門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各由其陛升壇。以毛血各致其座。諸太祝俱迎取。各奠於神座前。諸太祝與祝史退立於尊所。

進熟。　皇帝既升。奠玉幣。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各陳於內壝門外。謁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以黃鍾之均。（自後接神之樂皆用雍和。）　饌至陛位。樂止。祝史俱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昊天上帝之饌升自午陛。配帝之饌升自卯陛。）　太祝迎引。各設於神座前。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饌者降自東陛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各還尊所。太常卿引皇帝詣罍洗。盥洗爵。皇帝如圜丘儀。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壇。升自南陛。訖。樂止。謁者引司徒升自東陛。立於尊所。齋郎奉俎從升。立於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詣昊天上帝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贊酌汎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帝每酌飲福。皆作壽和之樂。）　太常卿引皇帝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樂止。太祝二人持玉冊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又太祝一人。跪讀冊文。訖。俯伏。興。（冊文並中書門下撰進。少府監刻文。）　皇帝再拜。初讀冊文訖。樂作。太祝進奠冊於神座。還尊所。皇帝再拜。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座。以下。至終獻。光祿卿降。復位。並如圜丘儀。皇帝將升獻。太官令引饌人。其山下封祀壇五帝日月以下之饌。亦相次而入。饌初入

門。雍和之樂作。以黃鍾之均。饌至陛。樂止。祝史俱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木帝之饌。升自寅陛。火帝之饌。升自巳陛。土帝之饌。升自未陛。金帝之饌。升自酉陛。水帝之饌。升自子陛。大明之饌。升自辰陛。夜明之饌。升自戌陛。其內官中官衆星之饌。所由陛並皆先陳布。諸太祝迎引於壇上。各設於神座。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進饌者。俱降自東陛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各還尊所。於山上太尉之亞獻也。封祀壇謁者七人。分詣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獻官。詣罍洗盥手。洗匏爵訖。各由其陛升。俱酌汎齊訖。各引降還本位。初。第一等獻官將升。謁者五人次引獻官各詣罍洗。洗訖。各由其陛升。詣第二等內官酒尊所。俱酌醴齊。各進跪奠爵於內官首座。興。餘座皆祝史齋郎助奠。相次而畢。謁者四人。次引獻官俱詣罍洗盥洗。各由其陛升壇。詣第三等中官酒尊所。俱酌盎齊以獻。贊引四人。次引獻官詣罍洗盥洗訖。詣外官酒尊所。俱酌醍齊以獻。贊引四人。次引獻官詣罍洗盥洗。詣衆星酒尊所。俱酌沈齊以獻。其祝史齋郎酌酒助奠。皆如內官之儀。訖。謁者贊引各引獻官還本位。武舞六成。樂止。舞獻俱畢。上下諸祝。各進跪徹豆。興。還尊所。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元和之樂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俱再拜。樂作一成。止。

燔燎。　終獻將畢。侍中前跪奏曰。請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就望燎位。太祝奉玉幣等就柴壇。置於柴上戶內。訖。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侍中前跪奏。禮畢。太常卿引皇帝出。贊引引祀官以下皆出。其山下封祀壇。獻官獻畢。奉禮曰。請就望燎位。諸獻官俱就望燎位。諸太祝各取玉幣等就柴壇。自南陛下。置於柴上戶內。訖。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訖。奉禮曰。禮畢。獻官以下皆出。舊儀。皇帝既升壇。玉幣下至壇訖。跪奠。俛伏。興。與方丘同。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樂止。太尉二人。持玉冊。進於神座之右。東面跪。又太尉一人跪讀冊文。訖。俛伏。興。皇帝再拜。讀文並中書門下並少府監制。前讀冊文。訖玉冊匱皆亦如之。其拜奠並同方丘。配座初讀冊訖。至眞土中埳。太常卿引皇帝還版位。與方丘同。

封玉冊。封禪附。　燔燎畢。禪儀。皇帝既就望燎位。侍中跪奏。稱具官臣某言。請封玉冊。太常卿引皇帝自南陛升壇。北向立。近侍者從升。如式。少府監具金繩金泥等。並所用物立於御座。符寶郎奉受命寶立於侍中之側。謁者引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禪儀。進皇地祇神座前。跪取玉冊。置於案進。皇帝受玉冊。跪。內之於玉匱中。纏以金繩。封以金泥。侍中取受命寶。跪以進。皇帝取寶以印玉匱訖。興。侍中受寶以授符寶郎。通事舍人引太尉進。皇帝跪捧玉匱。授太尉。太尉跪受。皇帝興。太尉退。復位。側身捧玉匱。太常卿前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訖。入次。如常儀。太尉奉玉匱之案。於石𥕢南。北向立。執事者發石蓋。太尉奉玉匱。跪藏於石𥕢內。執事者覆石蓋。檢以石檢。纏以金繩。封以石泥。訖。太尉以玉寶徧印訖。引降復位。將作帥執事者。以石距封固。又以五色土圜封。後檢命畢其功。禪儀同。　配座玉牒。禪儀。太尉又進高宗大帝神座前跪取玉冊內金匱。封以金匱。皆如封玉匱之儀。訖。太尉奉金匱從降。俱復位。封禪。還以金匱內太廟藏於高祖神堯皇帝之石室。如別儀。　太常卿前奏。禮畢。若有祥瑞。則太史監跪奏訖。侍稱有其祥。三稱萬歲。內外皆稱萬歲訖。又再拜。　太常卿引皇帝還大次。樂作。皇帝出東門。禪儀。皇帝出中壝門。殿中監前受鎮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監又前受大珪。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謁者贊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以次出復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訖。贊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禪儀。既訖。以次出異。其合瑞與者皆從之神祀所。

鑾駕還行宮。　皇帝既還大次。侍中版奏請解嚴。將士不得輒離部伍。轉仗衛於還途。如來儀。二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諸祀官服朝服。皇帝出次。升輦。降山下。至圜壇所。權停。乘黃令進玉輅。太僕升。執轡以下。入宮。並如圜丘儀。禪儀同。

朝覲羣臣。封禪。行此禮。　禪之明日。朝覲羣臣。及岳牧以下於朝覲壇。如巡狩儀。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曲直華蓋。警蹕侍衛。入自北壝門。由北陛升壇。即御座。符寶郎奉寶置於座。扇開。樂止。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及岳牧以下。入就位。如常儀。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舒和之樂作。公至西陛。就解劍席。樂止。脫舄跪解劍。置於席。興。相禮者與通事舍人引進。當御座前。北面跪。稱具官臣名等言。天封肇建。景福維新。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萬壽無疆。俛伏。興。通事舍人引上公降壇。詣解劍席。跪帶劍。納舄。樂作。通事舍人引復位。立定。樂止。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上公以下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詣上公之東北。西向稱有制。上公及羣臣皆再拜。訖。宣云。封禪之慶。與公等同之。上公及羣臣又再拜。舞蹈。三稱萬歲。訖。又再拜。引退。

考制度。　如巡狩儀。開元禮封禪儀。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丁卯。文武百官尚書左丞相蕭嵩等。累表請封嵩華二嶽。表曰。臣聞封禪之運。王者告成。當休明而闕典。乃臣子之深過。伏惟神武皇帝陛下。受命繼天。應期光宅。乘慶雲而登露。暢和氣以生成。物荷深仁。時惟天道。文明之化洽矣。穆清之風被矣。禎源既泳。福應咸臻。盈於天壤。昭於方策。豈非陛下所能頌美。且天之在上。日監在茲。嘉大聖之神功。降元符以表德。恭伸昭報。祇事升中。古昔大猷。孰先茲道。臣等親休徵以上請。陛下謙讓以固辭。非恐勞人。抑其猶願。德音所逮。自古未聞。昔虞巡四岳。周在一歲。徵稱其美。不以爲煩。矧彼華嵩。皆列近甸。復茲豐稔。又倍他年。歲登則餘糧。地近則易給。況我務蓋寡成。有司存。儲峙無多。豈煩黎庶。吏當首路以望屬車。陛下往封泰山。不秘玉牒。嚴禋上帝。本爲蒼生。今其如何。而闕斯禮。伏願發揮盛事。差報元辰。先檢玉於嵩山。次泥金於華岳。天休既答。人望見從。上下交歡。生靈幸甚。臣等昧死。敢此竭誠。理在至公。祈於俯遂。無任懇款之至。謹詣朝堂陳請以聞。帝固讓不從。手詔報曰。升中於天。帝王盛禮。並謂臻茲治化。告厥成功。今兆庶雖安。尚俟豐年之慶。邊鄙則靜。猶有戍更之勞。況自愧於隆周。敢追跡於大舜。頃年迫于萬方之請。難違多士之心。東封泰山。於今傷嚴。豈

可更議崇華自貽愆惡。幽贊公卿。共康庶政。永惟菲薄。何以克堪。朕意必誠。宜斷來表也。（諸府元龜。）

天寶九載正月丁巳。詔以十一月封華嶽。三月辛亥。華嶽廟災。關內旱。乃停封。（廣濟元宗本紀。）

天寶九載正月。文武百寮。禮部尚書崔翹等。累上表請封西嶽。刻石紀榮號。帝固拒不許。翹等又奉表懇請曰。自今月辛亥。至于癸丑。累表誠祈。請紀榮號。聖心恭默。沖讓再三。臣等伏蒙綸言。退增祗慄。敢重瀆懇懇。期諧必遂。臣聞聖人之言。與春秋而同信。上天之宰。將影響而合符。昭報不可以久稽。成命不可以固拒。今鹽山鑾蹕。望玉壘之升中。儒林展儀。思金匱之盛禮。發祥儲祉。喻以封山。人事天時。不可失也。伏惟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祖武宗文。重熙累洽。霑風化而祗禰。在勤植而昭蘇。外戶不扃。餘糧栖畝。其神功至道。廣瑞殊祥。前表纔陳。安敢浮說。夫修德以俟命。勒功以告成。將欲竭款神祇。雍熙帝載。未爲過越也。伏惟寵公卿之議。考封禪之禮。陟華蓋於翠微。轉鉤陳於雲路。泥金於菡萏之上。刻玉於明星之前。使三五六經。復再聞於唐典。七十二姓。不獨紀於夷吾。敷景福以浸黎元。錫大慶而後天地。蒼生之望也。朝廷之幸也。無任誠懇悃款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請以聞。帝手詔不許曰。輕修人典。所不願爲。時或傳中旨。請紀榮號。何如空言。請封西嶽。乙卯。羣臣又奉表請封西嶽曰。臣翹等伏稽古訓。上請增封。再奉明旨。未蒙允諾。臣等承詔。惶駭失圖。臣聞省方展義。君人之大典。登封告成。王者之丕業。是以古先哲后。道洽則封。所以答神祇之功。增兆庶之福。無私於己。故行之者不恩。必順於天。故言之者難。尊敬昧旨。竭誠終請。伏爲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陛下。紹文武之丕烈。合君臣於昌運。均雨露。和陰陽。四海無波。而靜默。羣生自樂。而仁壽。繇是德懷蠻貊。澤洽昆蟲。宗廟祀典。罔不祗虛。要荒殊俗。亦莫不庭。自皇王以來。載籍所記。未有混區宇。廓頹紀。地平天成。德成道洽。若今日之盛者與。伏惟可告太平之功。展封崇之禮。故臣與王公侯伯。黎老緇黃。累陳自太。備竭丹懇。豈謂聖恩猶阻。皇鑒未迴。伏奉癸丑詔書曰。輕修大典。所不願爲。臣等職懷。陛追舜處。實以陛下功成道洽。理實升中。且夫鑑德成格。天意也。夷夏大同。人事也。時和年豐。太平也。無爲清淨。至理也。尤應大典。豈謂輕修乎。奉若靈命。安可不爲乎。臣等敢冒宸極。重明其義。竊以西嶽華山。實鎮京國。黃屋之所循省。靈仙之所依憑。固可封也。況金方正位。合陛下本命之符。白帝臨壇。告陛下長生之籙。發祥作聖。抑有明徵。又可封也。昔周成王以桐爲戲。唐叔因是而定封。蓋人君之言。動有成德。斯事至細。猶不忽也。況陛下咨言封祀。宿著神明。道已洽於升平。事未符於琬琰。豈可抑至公於私讓。乘誠信於神明乎。固不可得而辭也。日者封章累奉。嘉應必臻。一獻而甘雨流。再陳而瑞雪降。則知人天之意。彰響合符。若然者。陛下安得稽天命以固辭。逆人事以久讓。太平不告。其若休祥何。至理不答。其若神祇何。伏願仰答天心。允祗靈貺。上以揚祖宗之盛烈。下以副億兆之懇誠。克崇上報。永光大典。臣等幸逢。宗子又上表曰。臣徹聽伏見禎祥委積。河海澄清。長瞻北極之登。屢獻西封之祉。誠懇不達。天聽未從。徘徊闕廷。限越無地。陛下再造區宇。發康生人。與天合符。與道合契。故得靈芝表瑞。玉版呈文。九穀蔵衍於京坻。百蠻盡習其冠帶。能事備於典策。盛德光於祖宗。升中告成。是謂今日。惟夫太華。高冠羣山。當其少陰。鎮此西土。自有虞巡狩。歷祀三千。夏殷以還。罕能肆覲。陛下雖加進祖號。增崇廟宇。而大禮未施。精意空溢。又陛下頃歲建碑。曰皆勤報德之願。未暇封崇之禮。萬姓嗟予。言可復也。臣以爲天地之主。豈徒言哉。神祇厚望。故已久矣。伏願俯順百辟兆人之請。明徵刻石銘山之記。暫遷萬乘。降被三靈。奠珪璧於中壇。奏笙鏞於上帝。使普天蒙福。重錫無疆。頻冒宸嚴。並期必遂。無任懇切屏營之至。謹詣朝堂奉表陳請以聞。凡三上表。乃許之。丁巳。詔曰。以今歲十一月。有事泰山。中書門下及禮官詳儀注奏聞。務從省便。是歲三月。西嶽廟廟災。時關中久旱。詔曰。自春以來。久愆時雨。登封告禪。情所未遑。所封西嶽宜停。（諸府元龜。）

唐會要卷九上（原闕今據四庫本增補。）

雜郊議上

武德四年十一月甲申。有事于南郊。（廣濟高祖本紀。）

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高帝配。其壇在京城明德門外道東二里。壇制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每祀則昊天上帝及配帝設位于平座。稍用藁秸。器用陶匏。五方上帝。日月。內官。外官。及衆星。並皆從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壇之第二等。內五星以下官五十五座。在壇之第三等。二十八宿以下。中官百三十五座。在壇之第四等。外官百十二座。在壇下外壝之內。衆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壝之外。其牲。上帝及配帝用蒼犢二。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各一。內官以下。加羊豕各九。（舊唐書禮儀志。）

圜丘壇。北辰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並差在行位前。餘內官諸座。及五星十二辰。河漢四十九座。在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間。中官。市垣。帝座。七公。日星。帝席。大角。攝提。太微。五帝。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紀。十七座。及二十八宿。差在前列。其餘中官一百四十二座。皆在第三等十二陛之

間外官一百五，在內壝之內，斂星三百六十，在內壝之外，五星三辰，以象符寶，隱齊七宿以靈符寶沈齊，皆二五星十二辰二十八宿，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四時祭風師、雨師、靈星司中、司命、司人、司巫，籩八豆八，簠一簋一，俎一，牲皆少牢，席皆以莞。唐書禮樂志

觀二年十一月辛酉，有事于南郊。唐書太宗本紀

蔡袁淑傳，貞觀二年，太宗祠南郊，命淑與長孫無忌同升金輅，淑辭讓，太宗曰，以公有佐命之勳，無忌亦宜力于朕，同載參乘，非公而誰，遂同乘而歸。

劉黑闥傳，初秦王建天策府，其弧矢制倍于常，後餘大弓一、長矢五，藏之武庫，每郊丘重禮，必陳于戲物之首，以識武功云。

五年十一月丙子，有事于南郊。唐書太宗本紀

自周衰禮樂壞於戰國，而廢絕於秦、漢興，六經在者，皆錯亂散亡雜僞，而諸儒方共補緝，以意解說，未得其真，而讖緯之書出以亂經，奏自鄭玄之徒，號稱大儒，皆主其說，學者由此乖惑沒溺，而時君不能斷決，以爲有其舉之，莫可廢也，由是郊丘明堂之論，至於紛然而莫知所止，禮曰，以禮祀祀昊天上帝，此天也，玄以爲天皇大帝者，北辰耀魄寶也，又曰，兆五帝于四郊，此五行精氣之神也，玄以爲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者，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後世莫能廢焉，唐初，貞觀禮，多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正月辛日，祀感生帝靈威仰于南郊，以所感而孟夏雩于南郊，季秋大享於明堂，皆祀五天帝，其配神主，主貞觀初，圜丘明堂北郊，以高祖配，而元帝惟配感帝。禮樂志

冬至祀昊天于圜丘，樂章八首。貞觀二年，祖孝孫定雅樂，貞觀六年，補張亮世南諸徵等作此詞，今行用舊唐書音樂志

降神用豫和。　上靈睠命兮膺曾昌，盛德殷薦兮叶辰良，景福降兮聲德遠，元化穆兮天歷長。

皇帝行用太和。　穆穆我后，道應千齡，登三處大，得一居貞，禮惟崇德，樂以和聲，百神仰止，天下文明。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閶闔播氣，甄耀垂明，有赫圓宰，深仁面成，日殿若聲，煙開紫營，乎遊虞琴，式降鴻禎。

迎俎人用雍和。　欽惟大帝，藏仰皇穹，始命田燭，爰啓郊宮，雲門駿奮，雷鼓鳴空，神其介祀，景祚鼎融，酌獻飲福用豐和。　八音斯奏，三獻畢陳，寶祚惟永，煒光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人用舒和。　疊璧凝彩，皇壇路，編珠流彩，帝郊前，已奏黃鐘歌大呂，還符寶曆祚昌年。

武舞用凱安。　昔在炎運終，中華亂無象，鄭郊赤烏見，印山黑雲上，大賚下罪軍，禁暴開殷網，幽明何

叶贊，鼎祚齊天運。

送神用豫和。　歌奏畢兮禮獻終，六律叡兮神將昇，明德感兮非泰樓，降福簡兮祚休徵。

又郊天樂章一首。大樂器者此辭名不記所起

迎神用豫和。　蘋蘩禮著，黍稷誠微，昔盈風管，彩軒詎旂，淇歆式就，介福攸歸，迎樂有闋，靈馭遲飛。

十七年己卯，有事于南郊。唐書太宗本紀

貞觀十七年十月甲寅，詔曰，朕聞上靈之應，疾于影響，茂祉之興，積于年代，朕嗣膺寶歷，君臨區宇，慈宗社之介福，賴文武之同心，時無風塵之警，野有京坻之積，厚地降祉，貞石來祥，瑩彩色而流光，發素質而成字，前紀厥初之德，次陳卜年之永，後述儲貳之美，並名字昭然，楷則相次，曠代之所未聞，耆老之所未覩，自天之祐，豈惟一人，無疆之福，方覃九土，自非大報泰壇，禋首上帝，則靡申奉天之志，寧副臨下之心，今年冬至，有事南郊，所司率由舊典，十一月己卯，有事于南郊，太宗升壇，皇太子從獻，于時景日捻空，是旦猶雲霧晦冥，及太宗升壇，煙氛四散，風景清朗，文物昭映，禮畢，祝官讀祝文曰，嗣天子臣世民，敢昭告于昊天上帝，世民纂成鴻基，君臨宇縣，夙興旰食，無忘于政道，導德齊禮，良媲于前聖，爰有成命，表瑞貞石，文字昭然，歷數惟永，既旌高廟之業，又錫眇身之祚，述于皇太子某，亦降禎符，並具紀姓氏，兼列名字，仰瞻雲漢，定銘大道，俯惟寡薄，彌增寅懼，敢因大禮，重馮上帝，上謝靈之貺，以申祗慄之誠，皇太子亦恭至泰壇，虔升于蒼昊，庶憑眷祐之德，永膺撫寧之休，初十六年，太宗遣刻受命元圭玉璽，白玉爲螭，其文云，皇天景命，有德者昌，並神筆隸書，然後鐫勒，是日，侍中負之以從。册府元龜

永徽二年冬十一月辛酉，有事于南郊。唐書高宗本紀

高宗永徽二年，以太宗配祀明堂，而有司乃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太尉長孫無忌等，與禮官議，以爲自三代以來，歷漢魏晉宋，無父子同配于明堂者，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以祖宗合爲一祭，謂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以文武共配，而王肅駁曰，古者祖功宗德，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于明堂，春秋傳曰，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以此知祖宗非一祭，于是以高祖配于圜丘，太宗配于明堂。禮樂志

永徽二年，太尉長孫無忌等奏議曰，據祠令及新禮，並用鄭玄六天之義，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祀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謹案鄭玄此義，唯據緯書，所說六天，皆爲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注月令及周官，皆爲圜丘所祭昊天上帝爲北辰星耀魄寶，又說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明堂嚴父配天，

皆爲太微五帝。考其所說舛謬特深。按易云。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以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天以蒼昊爲體。不入星辰之例。且天地各一。是爲兩儀。天尙無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肅羣儒。咸駁此義。又檢太史圜丘圜。昊天上帝座外。別有北辰座。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稱昊天上帝圖位。自在壇上。北辰自在第二等。與北斗並列爲星官內座之首。不同鄭玄據緯之說。此乃羲和所掌。觀象制圖。推步有恆。相緣不繆。又案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宮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況之曰帝。亦如房心爲天主之象。豈是天乎。周禮云。兆五帝于四郊。又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唯稱五帝。皆不言天。此是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經唯云郊祀后稷。別無圜丘之文。王肅等以爲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義甚明。而今從鄭之說。分爲兩祭。圜丘之外。別有南郊。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檢吏部式。唯有南郊陪位。更不別載圜丘。式文既遵王肅。祠令仍行鄭義。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經云。嚴父莫大于配天。下文即云。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則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爲但祭星官。反違明義。詔從無忌等議。存祀太微五帝于南郊。廢鄭玄六天之義。禮部尙書許敬宗等。又奏稱于新禮祭畢。收取玉帛牲體。置于柴上。然後燔柴。燔壇又在神壇之左。臣等謹按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尙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祭宗廟則焫蕭灌鬯。皆貴氣臭。用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燔柴在祭初。禮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祭天以燔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說晉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犢左胖。漢儀用頭。今郊天用脅之九个。太宰令奉牲脅。太祝令奉珪瓚。俱奠燔薪之上。即晉代故事。亦無祭末之文。唯周魏以降。妄爲損益。約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爲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蒼璧蒼犢之流。柴之所用。四珪騂犢之屬。祝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珪。猶廟之有珪瓚。是以周官典瑞。文義相因。並事畢收藏。不在燔柴之例。今新禮引用蒼璧。不顧珪瓚。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詔從之。通典。

敬宗等又議籩豆之數曰。案今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岳鎭海瀆先蠶等。籩豆各四。祭宗廟籩豆各十二。祭社稷先農等。籩豆各九。祭風師雨師。籩豆各二。尋此式文。事深乖謬。社稷多于天地。似不貴多。風雨少于日月。又不貴少。且先農先蠶。俱爲中祭。或六或四。理不可通。又先農之神。尊于釋奠。籩豆之數。先農乃少。理既差舛。難以因循。謹案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義也。此即祭祀籩豆。以多爲貴。宗廟之數。不可踰郊。今請大祀同爲十二。中祀同爲十。小祀同爲八。釋奠準中祀。自餘從座。並請依舊式。詔並可之。尊附于禮令。舊唐書禮儀志。

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有事于南郊。唐書高宗本紀。

舊唐書高宗本紀。咸亨四年十一月丙寅。上製樂章。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洲。得一。慶雲之曲。詔有司。諸大祠享即奏之。

上元三年十一月丁卯。勅新造上元舞。圜丘方澤享太廟用之。餘祭則停。

唐書韋萬石傳。上元中。遷太常少卿。當時郊廟燕會樂曲。皆萬石與太史令姚元辯增損之。

乾封初。高宗東封迴。又詔依舊祀感帝及神州。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曰。顯慶新禮。廢感帝之祀。改爲祈穀。昊天上帝以高祖大武皇帝配。檢舊禮。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今既奉敕。依舊復祈穀爲感帝。以高祖大武皇帝配神州。又高祖依新禮見配圜丘昊天上帝。及方丘皇地祇。若更配感帝神州。便恐有乖古禮。案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殷人禘嚳而郊冥。周人禘嚳而郊稷。鄭玄注云。禘謂祭上帝于南郊。又案三禮義宗云。夏正郊天者。王者各祭所出帝于南郊。即大傳所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也。此則禘須遠祖。郊須始祖。今若禘郊同用一祖。恐于典禮無據。舊唐書禮儀志。

乾封二年十二月。詔曰。昔周京道喪。秦室政乖。禮樂淪亡。經典殘滅。遂使漢朝博士。空說六宗之文。晉代鴻儒。爭陳七祀之義。或同昊天于五帝。或分感帝于五行。其後遞相祖述。禮儀紛雜。自今以後。祭圜丘及五方明堂感帝神州等祠。高祖大武皇帝。太宗文皇帝崇配。仍總祭昊天上帝及五帝于明堂。禮儀志。

則天垂拱元年。詔有司議。卒用元萬頃范履冰之說。郊丘諸祠。以高祖太宗高宗並配。唐書禮樂志。

垂拱元年。成均助教孔元義奏。嚴父莫大配天。天于萬物爲最大。推父偶天。孝之大。尊之極也。易稱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上帝。天也。昊天之祭。宜祖考並配。請以太宗高宗配上帝于圜丘。神堯皇帝配感帝南郊。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祖。始也。宗。尊也。一名而有二義。經稱宗祀文王。文王當祖而云宗。包武王言也。知明堂以祖考配。與二經合。伯儀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曰。禘郊祖宗。皆配食也。祭昊天圜丘曰禘。祭上帝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明堂曰祖宗。此爲最詳。虞夏退顓頊郊嚳。殷捨契郊冥。去取違舛。惟周得禮之序。至明堂始兩配焉。文王上配五帝。武王下配五神。別父子也。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又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未齊于配。雖同祭而終爲一主也。緯曰。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若一神而兩祭之。則薦獻數瀆。此神無二主也。貞觀永徽。禮實專配。由顯慶後。始兼尊焉。今請以高祖配圜丘方澤。太宗配南北郊。高宗配五天帝。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議。今禮。昊天上帝等五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以申孝也。詩昊天章。二后受

之、易薦上帝、配祖考、有兼配義、高祖太宗既先配五祀、宜如舊請、高宗歷配焉、自是郊丘三帝並配之、沈伯傳、

文獻通考、馬氏曰、並配之制、始于唐、自鄭康成有六天之說、魏晉以來、多遵用之、以爲曜魄寶亦天也、或生帝亦天也、均爲之天、則配天之祖、其尊一也、至唐人始以爲曜魄寶五帝皆星象之屬、當從祀南郊、而不當以祀天之禮事之、尊矣、然感帝之祠、既能旋復、雖復其祠、而以爲有天帝之分、尊卑之別、遂于郊與明堂所配之祖、不然厚薄之疑、乃至每祭並配、而後得爲嚴父之禮、然則周公亦豈厚于后稷、而薄于文王乎、則曷若一遵初議、若郊若明堂、皆專祀昊天、各以一祖配之、而感帝之屬、則從祀于天、于禮意人情、爲兩得乎、

永昌元年九月、勅天無二稱、帝是通名、承前諸儒、互生異、乃以五方之帝、亦謂爲天、假有經傳互文、終是名實未當、稱號不別、尊卑相渾、自今郊祀之禮、惟昊天上帝稱天、其餘五帝皆稱帝、通典、

證聖元年九月、親祀南郊、加尊號、改元天册萬歲、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

明天革命、天册萬歲元年、加號爲天册金輪大聖皇帝、親享南郊、合祭天地、以武氏始祖周文王、追尊爲始祖文皇帝、后考隰國公、追尊爲無上孝明高皇帝、以二祖同配、如乾封之禮、禮儀志、

古者、祭天于圜丘、在國之南、祭地于澤中之方丘、在國之北、所以順陰陽、因高下、而事天地以其類也、其方位既別、而其燎壇瘞坎樂舞變數、亦皆不同、而後世有合祭之文、則天天册萬歲元年、親享南郊、始合祭天地、册府元龜、

長安二年十一月戊子、親享南郊、大赦天下、爲唐書則天皇后本紀、

長安二年九月、勅嗣明堂圜丘神座、並令著狀、便爲常式、通典、

景龍三年十一月乙丑、親祀南郊、皇后登壇亞獻、左僕射舒國公韋巨源爲終獻、中宗本紀、

蘇瓌傳、將拜南郊、國子祭酒欽明希庶人旨、建議請皇后爲亞獻、安樂公主爲終獻、瓌深非其議、言于御前面折欽明、帝不悟、竟從欽明所奏、

褚無量傳、中宗將親祀南郊、詔禮官學士、修定儀注、國子祭酒祝欽明、司業郭山惲、皆希旨請以皇后爲亞獻、無量獨與太常博士唐紹爭欽緒固爭、以爲不可、時左僕射韋巨源等、阿旨協同欽明之議、竟不從、無量所奏、

無量上皇后不合祭南郊議、議曰、夫郊祀者、明王之盛事、國家之大禮、行其禮者、不可以臆斷、不可以情求、皆上順天心、下符人事、欽若稽古、率由舊章、然後可以交神明、可以膺福祐、祭禮文雖繁、莫如周禮、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夷之典、法天地而行教化、辨方位而敍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至如冬至圜丘、祭中最大、皇后內主、禮甚尊崇、陵作禮、金甚尊、若合郊天助祭、則當具著禮典、今遍檢禮經、陵作闕官、無此儀制、蓋由祭天南郊、不以地配、惟以始祖爲主、不以祖妣配天、故惟皇帝親行其禮、皇后不合預、唐簿作助、也、謹案大宗伯職云、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注云、王有故、代行其祭事、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若皇后合助祭、承此下文、則當云若不祭祀、則攝而薦豆籩、今于文上更起凡、則、傳作則、是別生餘事、夫事與上異、則別起凡、凡者、生上起下之名、不專繫于本職、周禮一部之內、此例極多、備在文中、不可具錄、又王后助祭、親薦豆籩而不徹、案九嬪職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注云、后進之而不徹、則知中徹者、爲宗伯生文、若宗伯攝祭、則宗伯親徹、不別使人、又案外宗掌宗廟之祭祀、王后不與、則贊宗伯、此一文與上相證、何以明之、按外宗惟掌宗廟祭祀、不掌郊天、是明此文、是宗廟祭也、又按王后行事、總在內宰職中、檢其職文、唯云大祭祀后獻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注云、謂祭宗廟也、注所以知者、以文云祼獻、祭天無祼、所以、陵作以此、得知、又祭天之器、則用陶匏、亦無瑤爵、注以此得知是宗廟也、又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無祭天之服、而巾車職、掌王后之五輅、亦無后祭天之輅、祭天七獻、無后亞獻、以此諸文參之、故知后不合助祭天也、唯漢書郊祀志、則有天地合祭、皇后預、唐簿作助、享之事、此則西漢末代、強臣擅朝、爲本作悖、亂彝倫、瀆神諂祭、不經之典、非涉神、故易傳曰、諂神者、殃及三代、太誓曰、王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承天、疑丕天之大緯、斯更策之良誠、豈可不知、今南郊禮儀、事不稽古、臣忝守經術、不敢默然、從本作緘默、諂勞詢碩儒、俯循、陵作遵、典遵、陵作采、由臺之故事、行圜丘之正儀、使聖朝協昭曠之塗、天下知文物之盛、豈不幸甚、唐簿作美、謹議、文苑英華、

蔣欽緒傳、中宗始親郊、國子祭酒祝欽明建言、皇后應亞獻、以媚韋氏、天子疑之、詔禮官議、衆由意阿徇、欽緒駁祝欽明請南郊皇后充亞獻議、議曰、周禮凡言祭祀享三者、皆祭之互名、本無定議、何以明之、按周禮典瑞職云、兩圭有邸以祀地、則祭地亦稱祀也、又可凡筵云、設祀先王之昨、讀作酢、席、一作則、祭宗廟亦稱祀也、又內宗職云、掌宗廟之祭祀、此又非獨天稱祀、地稱祭也、又按禮記云、惟聖人爲能享帝、此卽祀天帝亦言享也、又按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此卽宗廟亦言祭祀也、經典此文、不可備數、據此卽欽明所執天曰祀、地曰祭、廟曰享、未得爲定明矣、又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

非（一作不）獨天地爲大祭祀也。何以明之。按鬱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按尸與斝。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又欽明狀引九嬪職。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據天無祼。亦無瑤爵。此乃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欽明所執（舊本作云）大祭祀。則爲祭天地。未得爲定明矣。又周禮大宗伯職云。凡大祭祀王后有故不預。（舊本作赴）則攝而薦豆籩。欽明惟執此文。以爲王后有祭天地之禮。欽緒等據此。乃是王后薦宗廟之禮。非祭天地之事。何以明之。按此文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臨（一作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制（一作器）大號。理其大禮。（現字一作禮）制相天王之大禮。若王不與（舊本有大字）祭祀。則攝位。此已上一（舊本作云）凡。直是王兼祭天地宗廟之事。故通言大神大祇大鬼（六字舊本作大祭。今以舊唐書祝欽明傳增入）之祭也。已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薦豆籩徹。此一凡。直是王后祭宗廟之事。故惟言大祭祀也。若云王后合助祭天地。不應重起凡大祭祀之文也。爲嫌王后有祭天地之疑。故重起後凡。以別之耳。王后祭宗廟。自是大祭祀。何故取上凡相天王之禮。以混下凡王后祭宗廟之文。此是本經。科段明白。又按周禮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預。則贊宗伯。按此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而薦豆籩。外宗贊之。內宗外宗所掌。皆佐王后宗廟之薦。本無佐祭天地之禮。但天地尚質。宗廟尚文。玉豆宗廟之器。初非祭天所設。請問欽明。若王后助祭天地。在周禮使何人贊佐。若宗廟攝后薦豆。祭天又命（一作合）何人贊佐。並請明徵禮文。即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按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袞冕。內司服掌王后祭服。無王后祭天之服。按三禮義宗。明王后六服。謂褘衣。搖（周禮注及唐史並作揄。英華皆作搖）翟。闕翟。鞠衣。展衣。褖衣也。褘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搖翟從王祭先公則服之。闕翟饗諸侯則服之。鞠衣以采桑則服之。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褖衣燕居則服之。王后無助祭于天地。但有先王已下。又三禮義宗明后夫人之服云。后不助祭天地五岳。故無助祭天地四望之服。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服明矣。又三禮義宗明王后五輅。謂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輦車也。重翟者。后從王祭先王先公所乘也。厭翟者。后從王享諸侯所乘也。安車者。后宮中朝夕見于王所乘也。翟車者。后采桑所乘也。輦車者。后遊宴所乘也。按此則皇后無祭天之車明矣。又禮記郊特牲義贊云。祭天無祼。鄭玄注云。惟人道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圜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之。是爲二獻。按此則祭圜丘。大宗伯次王爲獻。非攝王后之事。欽明等所執。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薦豆籩。更明攝王后宗廟之薦。非攝天地之祀明矣。欽明建議。只及引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按此是王與后祭宗廟之禮。非關祀天地之義。按

漢魏晉宋後魏齊梁周陳隋等。歷代典（一作史）籍。興王令主。郊天祀地。代有其禮。史不闕書。並不見往代王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無皇后助祭處。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有事于南郊。又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祀南郊。亦並無皇后助祭處。又按大唐禮。亦無皇后助祭南郊之禮。欽緒等幸忝禮官。親承聖問。竭盡聞見。不敢依隨。伏以主上稽古。志遵舊典。所議助祭。實無正（一作明）文。若以王者制禮。自我作古。明主立斷。非臣所敢言。謹議。（文苑英華）

舊唐書祝欽明傳。自入爲國子祭酒。景龍三年。中宗將親祀南郊。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惲二人奏言。皇后亦合助祭。遂建議曰。謹按周禮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職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理其大禮。若王有故不預。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預。則攝而薦豆籩徹。又追師職。掌王后之首服。以待祭祀。又內司服職。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供后之衣服。又九嬪職。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據此諸文。即皇后合助皇帝祀天神祭地祇明矣。故鄭玄注內司服云。闕狄。后助王祭羣小祀之服。然則小祀尚助王祭。中大推禮可知。闕狄之上。猶有兩服。第一褘衣。第二搖狄。第三闕狄。此三狄皆助祭之服。闕狄即助祭小祀。即知搖狄助祭中祀。褘衣助祭大祀。鄭舉一隅。故不委說。唯祭宗廟。周禮王有兩服。先王袞冕。先公鷩冕。鄭玄因此以后助祭宗廟。亦分兩服云。褘衣助祭先王。搖狄助祭先公。不言助祭天地社稷。自宜三隅而反。且周禮正文。凡祭王后不預。既不專言宗廟。即知兼祀天地。故云凡也。又春秋外傳云。禘郊之事。天子親射其牲。王后親舂其粢。故世婦職。但云詔王后之禮。事不主言宗廟也。若專主宗廟者。則內宗外宗職。皆言掌宗廟之祭祀。此皆禮文分明。不合疑惑。舊說以天子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所以祀天于南郊。祭地于北郊。朝日于東門之外。以昭事神。訓人事。君必躬親。以禮文有故然後使攝。此其義也。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又哀公問于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又漢書郊祀志云。天地合祭。先祖配天。先妣配地。天地合精。夫婦判合。祭天南郊。則以地配。一體之義也。據此諸文。即知皇后合助祭。望請別修助祭儀注同進。帝頗以爲疑。召禮官親問之。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對曰。皇后南郊助祭。于禮不合。但欽明所執。是祭宗廟禮。非祭天地禮。謹案魏晉宋及齊梁周隋等歷代史籍。至于郊天祀地。並無王后助祭之事。帝令宰相取兩家狀對定。欽緒與唐紹。及太常博士彭景直。又奏議曰。周禮凡言祭祀享三者。皆祭之互名。本無定義。何以明之。按周禮典瑞職云。兩珪有邸以祀地。則祭地亦稱祀也。又司筵云。設祀先王之胙席。則祭宗廟亦稱祀也。又內宗職云。掌宗廟之祭祀。此又非獨天稱祀。地稱祭也。又按禮記云。惟聖人爲能享帝。此即祀天帝亦言享也。又案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此即宗廟亦言祭祀也。經典此文。不可備數。據此

則欽明所執天曰祀，地曰祭，廟曰享，未得爲定明矣。又周禮凡言大祭祀者，祭天地宗廟之總名，不獨天地爲大祭祀，與甚人授舉斝之卒爵，尸與舉奠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又欽明狀引九嬪職，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據祭天無祼，亦無瑤爵，此乃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欽明所執大祭祀王后有故不預，則攝而薦豆籩徹，欽明唯執此文，以爲王后有祭天地之禮，欽緒等據此，乃是王后薦宗廟之禮，非祭天地之事。何以明之，案此文，凡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齍，詔大號，理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此以上一凡，直是王兼祭天地宗廟之事，故通言大神大祇大鬼之祭也，已下文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此一凡，直是王后祭廟之事，故唯言大祭祀也，若云王后助祭天地，不應重起凡大祭祀之文也，爲嫌王后有祭天地之疑，故重起後凡，以別之耳，王后祭廟，自是大祭祀，何故取上凡相王之禮，以混下凡王后祭宗廟之文，此是本經，科段明白，又按周禮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凡后之獻亦如之，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而薦豆籩，外宗無佐祭天地之禮，但天地尚質，宗廟尚文，玉豆宗廟之器，初非祭天所設，請問欽明，若王后助祭天地，在周禮使何人贊佐，若宗伯攝后薦豆，祭天又合何人贊佐，並請明徵禮文，卽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按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享先王則袞冕，內司服掌王后祭服，無王后祭天之服，案三禮義宗，明王后六服，謂褘衣，搖翟，闕翟，鞠衣，展衣，褖衣，褘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搖翟從王祭先公則服之，闕翟饗諸侯則服之，鞠衣以桑蠶則服之，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褖衣燕居則服之，王后無助祭天地之服，但自先王以下，又三禮義宗，明后夫人之服云，后不助祭天地五岳，故無助天地四望之服，按此則王后無祭天之服明矣，三禮義宗，明王后五輅，謂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耑車也，重翟者，后從王祭先王先公所乘也，厭翟者，后從王饗諸侯所乘也，安車者，后宮中朝夕見于王所乘也，翟車者，后采桑所乘也，耑車者，后遊宴所乘也，案此則王后無祭天之車明矣，又禮記郊特牲義贊云，祭天無祼，鄭玄注云，唯人道宗廟有祼，天地大神至尊不祼，圜丘之祭，與宗廟不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二獻，按此則祭圜丘，大宗伯次王爲獻，非攝王后之事，欽明等所執王后有故不預，則宗伯攝薦豆籩，更明攝王后宗廟之禮，非關祀天地之祀明矣，欽明建議引禮記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案此是王與后祭宗廟之禮，非關祀天地之義，案漢魏晉宋後魏齊梁周陳隋等歷代史籍，與王合祭郊天祀地，代有其禮，更不關書，並不見往代皇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無皇后助祭處，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行事于南郊，及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拜南郊，亦並無王后助祭處，又案大唐禮，亦無皇后助祭南郊之禮，欽緒等奉忝禮官，親承聖問，竭盡愚見，不敢依隨，伏以主上稽古，志遵舊典，所議助祭，實無明文，時尚書左僕射韋

巨源，又希旨協同欽明之議，上納其言，竟以后爲亞獻，仍補大臣李嶠等女爲齋娘，以執籩豆及禮事，特詔齋娘有夫增者，咸爲改官，景雲初，侍御史倪若水勁奏欽明及郭山惲曰，欽明等本是腐儒，素無操行，崇班列爵，實爲明黍，而涓塵莫効，諂佞爲能，遂使曲臺之禮，圜丘之制，百王故事，一朝墜失，所謂亂常改作，希旨病君，人之不才，遂至于此，今明駁歷，賢良入用，唯茲小人，猶在朝列，臣請並從黜放，以肅周行，于是左授饒州刺史，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惲，陰迎韋后意，謬立議，帝雖不容，猶疑之，召禮官質問，時左僕射韋巨源，助后掎挽帝，奪政事，卽傳欽明議，帝采用其言，以皇后爲亞獻，唐書祝欽明傳，景龍三年，中宗將親祀南郊，欽明與司業郭山惲陰迎韋后意，謬立議曰，周官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大宗伯曰，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王有故不預，則攝而薦，進師掌后首服，以待祭祀，內司服掌后六服，祭祀則供，又九嬪凡大祭祀，后祼獻則贊瑤爵，然則后當助天子，祀天神，祭地祇，鄭玄稱闕狄后助王祭，翠小祀服，小祀尚助，而況天地哉，闕狄上褘揄狄三服，皆以助祭，知褘衣助天祀也，王之祭服亦曰先王袞冕，先公鷩冕，故后助祭亦以褘衣祭先王，揄狄祭先公，不有助祭天地，舉此以明彼，反三隅也，春秋外傳，郊天子親射其牲，王后親舂其粢，世婦詔后之禮事，不尊主宗廟，祭統曰，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哀公問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答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若何謂已重乎，則知后宜助祭，臣請由經誼，制儀典，帝雖不容，猶疑之，召禮官問，于是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對，欽明所引，皆宗廟禮，非祭天地者，周隋上無皇后助祭事，帝令宰相參訂，紹欽緒又引博士彭炎直其議，時左僕射韋巨源助后掎挽帝，奪政事，卽傳欽明議，帝果用其言，以皇后爲亞獻，取大臣李嶠等女爲齋娘，奉豆籩，禮成，詔齋娘有夫者，悉進官，通典，欽明又請以安樂公主爲終獻，庾紹蔣欽緒固爭，乃止。

景龍三年，中宗親祀昊天上帝樂章十首，舊唐書音樂志。

降神用豫和　天之歷數歸容唐，顧惟非德欽昊蒼，選吉日兮表殷禋，冀神鑒兮降圜陽。

皇帝行用太和，圜鐘宮。恭將寶位，肅奉瑤圖，恆思解網，每軫泣辜，德照巢燧，化劣唐虞，期我良弼，式贊嘉謀。

告謝，慶雲宮。得一流元澤，通三御紫宸，遠叶千齡運，遐銷九域塵，絕瑞聯圖集，殊祥絡繹臻，年登庶丙歲，稔歲賀盈囷。

登歌用肅和，祠圜丘之林鐘羽。悠哉廣覆，大矣曲成，九元著象，七曜麟明，珪璧是奠，醴酎斯盈，作樂崇德，爰暢咸英。

迎俎用雍和，圜鐘均之黃鍾羽。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肅管，空桑彰琴，盡稔大禮，幹鏘八音，恭恒上帝，希降靈

故。

酌獻用福和。圜鐘宮。九成爰奏。三獻式陳。欽承景福。恭託明禋。

中宮助祭昇壇用。函鐘宮。坤元光至德。柔訓闡皇風。茅茨芳聲遠。鑾斯美北隆。叡範超千載。嘉猷備六宮。

肅恭陰德典。欽若薦禋宗。

亞獻用。函鐘宮。三靈降嬰。三后配神。虔敷藻奠。敬展郊禋。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圜鐘均之中呂商。已陳粢盛敬。嚴祀。更奏笙鏞協。雅聲。璇圖寶歷欣寧謐。爰俗這風樂太平。

武舞作用凱安。圜鐘均之無射徵。堂堂聖祖興。赫赫昌基泰。戎車盟津偃。玉帛塗山會。舜日啓祥輝。堯雲卷征旆。風猷被有截。聲教覃無外。

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祀圜丘。時陰陽人盧雅侯芝等奏請。促冬至就十二月甲子。以爲吉會。右盧侍御史唐紹奏曰。禮所以冬至祭圜丘于南郊。夏至祭方澤于北郊者。以其日行躔次。極于南北之際也。日北極當其度循半日。南極當其度環周。是日一陽爻生。爲天地交際之始。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卽冬至卦象也。一歲之內吉莫大焉。甲子但爲六旬之首。一年之內隔月常遇。旣非大會。嘉運未周。唯總六甲之辰。助四時爲成歲。今避圜丘以取甲子。是背大吉而就小吉也。竟依紹議。通典

先天元年正月辛巳。有事於南郊。己丑。大赦。改元曰太極。舊唐書元宗本紀

太極元年正月。初。將有事於南郊。時有司議。唯祭昊天上帝。而不設皇地祇位。諫議大夫賈曾上表。謹按禮祭法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大傳曰。大祭曰禘。然則郊之與廟。俱有禘名。禘廟則祖宗之主。俱合于太祖之廟。禘郊則地祇羣望。俱合于圜丘。以始祖配享。皆有事而大祭。異于常祀之義。三輔故事。漢祭圜丘儀。上帝位正南面。后土位亦南面而少東。又東觀漢記云。光武于洛陽城南爲圜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案兩漢時。自有后土及北郊祀。而此已于圜丘設地位。明是禘祭之儀。今之南郊。正當禘禮。固宜合配天地。咸秩百神。請備設皇地祇。并從祀等座。則禮惟稽古。義合緣情。時又將親享北郊。竟寢曾表。通典

唐書賈曾傳。天子親郊。有司議不設皇地祇位。曾請合享天地如古制。并從祀等座。睿宗詔宰相禮官議。皆如曾請。案此年五月戊寅。有事北郊。新唐禮樂志又云。是時。睿宗將祭地于北郊。故曾之議。蓋此是實傳議。

元宗卽位。未郊。張九齡建議曰。天者百神之君。王者所由受命也。自古繼統之主。必有郊配。蓋敬天命。報所受也。不以憚澤未洽。年穀未登。而闕其禮。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謂成王幼沖。周公居攝。猶用其

禮。明不可廢也。漢丞相匡衡曰。帝王之事。莫重乎郊祀。董仲舒亦言。不郊而祭山川。失祭之序。逆于虛。故春秋非之。臣謂衡仲舒。古之知禮。皆以郊之祭。所宜先也。陛下紹休聖緒。于今五載。而未行大報。考之于經。義或未通。今百穀嘉生。鳥獸咸若。夷狄內附。兵革用弭。乃息于事天。恐不可以訓。願以迎日之至。升紫壇。陳粢席。定天位。則聖典無遺矣。唐書張九齡傳。

開元十一年九月癸未。制宜以迎日之至。充備郊天之禮。所司詳擇舊典以聞。舊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戊寅。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元宗本紀

案通典。開元十一年十一月。親享圜丘。中書令張說爲禮儀使。衛尉少卿韋縉爲副。說建議請以高祖配祭。始能三祖同配之禮。

開元二十年九月乙巳。中書令蕭嵩等。奏上開元新禮。舊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二十年。蕭嵩爲中書令。改撰新禮。祀天。一歲有四。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高祖神堯皇帝配。中官加爲一百五十九座。外官減爲一百四座。上帝則太尊著尊犧尊象尊。壺尊各二。山罍六。配帝則不設太尊及著尊。減山罍之四。餘同上帝。五方帝座。則籩豆各十。簠簋鉶俎各一。太尊二。大明夜明。籩豆各八。餘同五方帝。內官內官。每豆二。簠俎各一。內官以上。設尊于十二階之間。每座籩道間著尊二。中官犧尊二。外官著尊二。祭星壺尊二。正月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高祖配。孟夏雩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太宗配。季秋大享于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禮儀志

凡祀昊天上帝及配座。用蒼犢各一。五方上帝。五人帝。各用方色犢一。大明夜明犢一。夜明白犢一。若冬至祀圜丘。加羊各豕各。凡肉皆實俎。其牲皆升右胖。體十一。前節三后臂臑後節二肫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長脅一短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脊從首爲正。骨旁中爲正。凡供別祭用太牢者。體一羊一豬一酒二斗。體一段。臨四合。若供少牢者。去體減酒一斗。郊廟祭五齊三酒。盥見本儀中也。凡用籩豆各十二。籩實以石鹽乾魚乾藁梁黃粱子仁麥仁芡仁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餈豆實以韭菹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脾析菹豚拍魚醢食醫食用籩豆各二。籩實黍稷折黍實稻糅飯。又籩實太羹鉶實肉湆。通典

皇帝冬月至祀圜丘儀。正月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及攝事並附。

卜日于太廟南門外。將卜前一日。以右樓增除太廟南門之外。守宮設太常卿以下次于門外之東。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令卜正占者。俱就次。各服公服。守宮布卜席于闌西闕外。西向。謁者告事具。謁者引太常卿升。立于門東。西面。贊引引太卜令卜正。占者門西東面。卜正先抱龜。奠于席上西首。灼龜之具。奠于龜北。執龜立于席東北面。太卜令進受龜。謁太常卿前視高。太常卿受視訖。太卜令受龜。少退。佐太常卿曰。皇帝來某日祗祀于某。尚饗。太卜令曰。諾。遂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曰。假爾太龜。有常。興。授卜正龜。負東扉。卜正坐作龜訖。興。太卜令進受龜。示太常卿。卿受示。反

之太卜令。退復位。東面與衆占之訖。不釋龜。進告太常卿。占者曰。某日從。授卜正龜。謁者進太常卿之左曰。禮畢。謁者引太常卿以下還次。卜者徹龜。守宮徹席以退。若上旬不吉。卜中旬。中旬不吉。卜下旬。皆如初禮。若卜吉日及非大事。皆太卜令涖卜。卜正占者。視高命還龜。（通典）

唐會要卷九下

（原闕。今據四庫全書本增補）

雜郊議下

齋戒。前祀七日。皇帝散齋四日於別殿。致齋三日。其二日於太極殿。一日於行宮。前致齋一日。尚舍奉御。設御幄於太極殿西序及室內。俱北向。尚舍直長張帷於前楹下。致齋之日。質明。諸衛所部屯門列仗。晝漏上水一刻。侍中版奏。請中嚴。諸衛之屬。各督其隊入陳於殿庭。如常儀。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袴褶陪位。如式。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諸侍臣並結珮。（凡齋者則結珮。）俱詣閤奉迎。上水二刻。侍中版奏。外辦。水三刻。皇帝服袞冕。（上辛服通天冠絳紗袍。）結珮。乘輿出自西房。曲直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帝即御坐。東向坐。侍臣夾侍如常。一刻頃。侍中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就齋室。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座。入室。文武侍臣各還本司。直衛者如常。通事舍人分引陪位者以次出。凡應祀之官。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散齋皆於正寢。致齋三日於本司。一日於祀所。其無本司者皆於祀所焉。）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祀羣官諸方客使。各於本司館清齋一宿。（無本司者於家正寢。）諸祀官致齋日。給酒食。及明衣布。各習禮于齋所。（攝事無皇帝齋儀。上辛雩祀同。）光祿卿監取明水火。（太官令取水於陰鑑。取火於陽燧。火以供爨。水以實樽。）前祀二

日。太尉告高祖神堯皇帝廟。如常儀。（皆以配帝配侑神作主。孟夏太宗文武聖皇帝廟。）前祀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各以器服守壝。興太樂工人。俱清齋一宿焉。

凡大祀齋官。皆前七日集尚書省。太尉誓曰。某月日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其餘各隨事祀事有之。）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凡散齋。理事如舊。夜宿止於家正寢。惟不弔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行刑罰。不預穢惡。致齋惟祀事得行。其餘悉斷。（凡大祀官散齋四日。中祀三日。小祀二日。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小祀一日。其致齋日。三公於都省安置。所司鋪設。其餘官皇城內有本司者於本司。無者於太常郊社太廟齋坊安置。皆日未出前到齋所。至祀前一日。各從齋所晝漏上三刻。向祀所。仍令平明清所行路道。次不得見諸凶穢衰絰。過訖任行。其哭泣之聲。聞於祭所者。權斷訖事。非應散齋者。惟清齋一宿於本司及祀所。凡大祀中祀接神齋官。祀前一日皆沐浴。九品以上皆官給明衣。齋郎升壇行事。亦准給潔服。應齋官所習禮樂時刻者。通攝行事。致齋之日。先不貪公糧。及無本司者。大官准品給食。散齋一日。諸齋者散食亦如之。凡散齋有大功已上喪。致齋有周已上喪。並聽赴。即居緦麻已上喪者。不得行宗廟之禮。其在宮坊病者聽還。死於齋所。同房不得行事也。）

陳設。前祀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於外壝東門之內道北。南向。（攝事守宮設祀官公卿以下幕次。於東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焉。）尚舍奉御鋪御座。衛尉設文武侍臣次。（上辛雩祀守官設文武侍臣次。）於大次之前。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相向。（上辛雩祀於大次之設。俱南向。）設諸祀官次於東壝之外道南。從祀文官九品以上於祀官之東。東方南方朝集使於文官之東。東方南方蕃客又於其東。俱重行。每等異位。北向西上。介公酅公於西壝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於介酅公之西。西方北方朝集使於武官之西。西方北方蕃客又於其西。俱重行。每等異位。北向東上。（其褒聖侯若在朝。位於文官三品之上。攝事無大次褒聖等位。上辛雩祀同。）設陳饌幔於內壝東門西門之外道北。南向。北門之外道東。西向。（壇上及東方南方午陛之東饌。陳於東門外。西方及南方午陛之西饌。陳於西門外。北方之饌陳於北門外。上辛雩祀。但有壇東方之外饌焉。）前祀二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壇南內壝之外。東方西方。磬簴起北。鐘簴次之。南方北方。磬簴起西。鐘簴次之。設十二鎛鐘於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雷鼓於北懸之內道之左右。植建鼓於四隅。置柷敔於懸內。（柷在左。敔在右。）設歌鐘歌磬於壇上。近南北向。磬簴在西。鐘簴在東。其匏竹者立於壇下。重行北向。相對爲首。（凡懸皆展而編之。）諸工人各位於懸後。東方西方。以北爲上。南方北方。以西爲上。右校掃除壇之內外。郊社令積柴於燎壇。（其壇於神壇之壬地。內壝之外。）方一丈。高丈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禮設御位於壇之北。南向。設祀官公卿位於內壝東門之外。（上辛雩祀則東門內。攝事亦然。）道南。分獻之官於公卿之南。（上辛雩祀無分獻位。以下皆然。）執事者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御史位於壇下。一位於東南。西向。一位於西南。東向。設

奉禮位於樂縣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設奉禮贊者位於燎壇東北，西向，皆北上。設協律郎位於壇上，南陛之西，東向。設太樂令位於北縣之間，當壇北向。設從祀文官九品以上位於執事之南，東方南方朝集使於文官之南，東方南方蕃客又於其南，俱每等異位，重行，西面北上。介公酅公位於中壝上幸雩祀記內壝。西門之內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位於介公酅公之南，西方北方朝集使於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於其南，俱每等異位，重行，東向北上。其蕃客候於文武三品之下，諸州使人各分位於朝集使之後，據奉無變，則已上並從祀位。又設祀官及從祀羣官等門外位於東西壝門之外，如設次之式。設牲牓於東壝之外，當門西向，蒼牲一，又青牲一，在北少退，南上，次赤牲一，黃牲一，白牲一，元牲一。等祀五方色牲各二。又赤牲一，白牲一，上辛雩祀無日月牲。在南，皆少退，以北為上。又設廩犧令位於牲西南，視史陪其後，俱北向。設諸大祝位於牲東，各當牲後，視史陪其後，俱西向。設太常卿省牲位於牲前，近北。又設御史位於太常卿之西，俱南向。設酒尊之位，上帝太尊二，犧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罍四，在壝下南陛之東北向，俱西上。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於上帝酒尊之東北向，西上。五帝日月各太尊二，在第一等。上辛則五帝各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壺二，在第一等，神座之左，南右向，無日月以下諸座，準赤縣也。內官每陛間各象尊二，在二等。中官每陛間各壺尊二，在第三等。外官每道間各概尊二，在壇下。象尊二，在第一等，五人帝犧尊各二，在二等，五官象尊各二，在壇下。設御洗於午陛東南，亞獻終獻同洗，於卯陛之南，俱北向。據傳但設洗午陛東南北面，雩祀設亞獻之洗於御東南，五官洗於壝北。設分獻罍洗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盥巾爵。篚冪各於其方陛道之左，俱內向。執尊罍篚冪者，各於尊罍篚冪之後。設玉幣之篚於壇上下尊坫之所。祀前一日晡後，上辛雩祀，皆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常服，帥其屬升，設昊天上帝神座於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藁秸，設高禖神堯皇帝神座。雩祀則設太宗文武聖皇帝神座焉。於東方，西向，席以莞。設五方帝日月神座於壝第一等，青帝於東陛之北，赤帝於南陛之東，黃帝於南陛之西，白帝於西陛之南，黑帝於北陛之西。雩祀又設五人帝座於第二等，如五方之陛位，又設五官座於壇下東南，西向北上，無日月以下諸星位。大明於東陛之南，上辛雩無大明以下位矣。夜明於西陛之北，席皆以藁秸。又設五星十二辰，河漢及內官五十五座，於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間，各依方面。凡座皆內向。其內官有北辰座於東陛之北，曜魄寶於北陛之西，北斗於南陛之東，天一太一在北斗之東，五帝內座，於曜魄寶之東，並差在行位前。又設二十八宿及中官百五十九座，于第三等，其二十八宿及帝座七公日星帝座大角，斟提太微，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星織女，建星天紀等十七座，

並差在行位前。又設外官百有五座於內壝之內，又設參星三百六十座於內壝之外，各依方次十有二道之間。席皆以莞。設神位各於座首。所司陳異寶及嘉瑞等於樂縣之北，東西廂。吳天上帝及配帝五星日月之座，設訖却收，至祀日未明五刻，郊社令太史各服其服，升壇置設之，其內官中官外官等星辰諸處，一設定不移也。省牲器。省牲之日，午後二刻，去壇二百步所，享明堂則於明堂所，廟享則於廟所，皆二百步所焉。諸衛之屬，禁斷行人。廟享則太廟令帥府史也。埽除神幄焉。埽後三刻，謁者贊引，各引祀官公卿以下，俱就東壝門外位。廟享則無壝外公卿位焉。諸太祝與廩犧令以牲就牓位，謁者引司空。諸儀並引太常卿也。贊引御史入詣壇東陛，升行掃除於上，降行樂縣於下，訖出，還本位。初，司空將升，又謁者引太常卿，贊引引御史入詣壇東陛，升視滌濯。於祼酒執尊者皆準滌濯，廟享升東階。訖，引降就省牲位。南向立。廩犧令少前曰，請省牲，退復位。太常卿省牲，廩犧令又前舉手曰，腯，還本位。諸太祝各腯牲一而，西向舉手曰，充，俱還本位。諸太祝與廩犧令，以次牽牲詣廚授太官，謁者引光祿卿詣廚，省鼎鑊，申視濯既，謁者贊引，各引祝官御史。廟享但引御史，省視饌具，俱還齋所。廟享則進饌者入設篡豆，篡豆祼獻以出而已矣。祝日未明五刻，太官令帥宰人以爨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於饌所，遂烹牲。廟享毛血，每座共實一豆，祝史洗爵於罍坫，爵坫每座各實一豆，俱置饌所，師者瀹鬲焉也。爨出宮，上辛雩祀直詞。前出宮三日，本司宣奏內外供其職，尚舍設行宮於壇東南向，隨地之宜，守宮設從祀官五品以上次於承天門外東西朝堂如常儀。前二日，太樂令設宮縣之樂於殿庭，如常儀。奏出，懸而不作。其日丞，郎上水五刻，鑾駕發引，前七刻，槌一鼓為一嚴。三嚴時節前一日侍中奏聞也。侍中奏，開宮殿門及城門，未明五刻，槌二鼓為再嚴。侍中版奏，請中嚴，奉禮郎設從祀羣官五品以上位，文官於東朝堂之前，西向，武官於西朝堂之前，東向，俱重行北上。從祀羣官五品以上，依時刻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其六品以下及介公酅公，廟享候朝集使，諸方客使等，並如出之日，便赴於祀所。所司陳大駕鹵簿於朝堂，發前一刻，槌三鼓為三嚴。諸衛之屬，各督其隊，與鈒戟以次入陳於殿庭。通事舍人引從祀羣官，各就朝堂，前衛，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書令以下，俱詣西階奉迎。侍中，中書如式。乘黃令進玉輅於太極殿西階之前，南向。千牛將軍一人，執長刀立於輅前，北向。黃門侍郎一人，在侍臣之前。贊者二人，在黃門之前。侍中版奏，外辦。太僕卿攝衣而升，正立執轡。皇帝服袞冕，上辛服迎天冠，餘祭祀也。乘輿以出，降自西階，稱警蹕如常。千牛將軍執轡，皇帝升輅。太僕卿授綏。侍中中書令以下，夾侍如常。黃門侍郎

進。當鑾駕前跪奏。稱黃門侍郎臣某言。請鑾駕進發。俛伏。興。退復位。（凡黃門侍郎奏請。皆進鑾駕前跪奏。稱某官臣某言。訖。俛伏。）鑾駕動。又稱警蹕。黃門侍郎與贊者夾引以出。千牛將軍夾輅而趨。駕出承天門。至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諸侍衛之官。各督其屬。左右翊駕。在黃麾內。符寶郎奉六寶。與殿中監後部從。在黃鉞內。侍中中書令以下。夾侍於輅前。贊者在供奉官人內。侍臣上馬畢。黃門侍郎奏稱。請勅車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復位。千牛將軍升。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進發。退復位。鑾駕動。稱警蹕。鼓傳音如常。不鳴鼓吹。不得諠譁。其從祀之官。在元武隊後。如常儀。駕將至。諸祀官俱朝服結珮。謁者引立於次前。重行。北向西上。駕至行宮南門外。迴輅南向。將軍降立於輅右。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乘輿入行宮。繖扇華蓋。侍衛警蹕。如常儀。宿衛如式。謁者贊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文武羣官。集行宮朝堂。文左武右。舍人承旨。勅羣官等各還次。奠玉帛。　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及從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醞令各率其屬。入實尊罍玉幣。（凡六尊之次。其太尊爲上。實以汎齊。著尊次之。實以醴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象尊次之。實以醍齊。壺尊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爲下。實以清酒。配帝者尊爲上。實以汎齊。犧尊次之。實以醴齊。象尊次之。實以盎齊。山罍爲下。實以清酒。五帝日月俱以太尊。實以汎齊。其內官之象尊。實以醍齊。中官之壺尊。實以沈齊。外官之犧尊。實以清酒。衆星之散尊。實以旨酒。齊皆加明水。酒皆加元酒。各實於上尊。玉上帝以蒼璧。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白帝以白琥。黑帝以元璜。黃帝以黃琮。日月以珪璧。昊天上帝及配帝之幣以蒼幣。日月內官以下。各從方色。各長丈八尺。上辛則五方五帝各太尊爲上。實以汎齊。著尊次之。實以醴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其用玉。昊天上帝以四珪有邸。餘同。無日月以下尊。雩祀同圜丘。又有五人帝之幣。亦放其方也。）太祝以玉幣置於篚。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簠簋等。各設於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博士諸太祝。及令史與執尊罍篚冪者。入自東壝門。當壇南。重行。北上。（凡引導者每曲一逡巡也。）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詞。皆贊者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尊罍篚冪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諸太祝詣壇東陛。御史一人。太祝二人升。行掃除於上及第一等。御史一人。太祝七人升。行掃除於下。（上辛雩祀。贊引引御史諸太祝增除於上。令史祝史增除於下。）訖。各引就位。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祝官。及從祀羣官客使等。俱就門外位。（攝儀無從祀羣官客使。上辛雩祀同。）大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於縣內。武舞於縣南道西。（其升壇者皆脫履於下。降訥如常焉。）謁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司空再拜。訖。謁者引司空詣壇東陛升。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引復位。謁者贊者各引祀官。及從祀羣官客使等。次入就位。初明三刻。諸衛列大駕。仗衛陳設如式。侍中版奏。請中嚴。乘黃令進玉輅於行宮南門外。迴輅南向。（若行宮去壇稍遠。嚴警如式焉。）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繖扇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寶陪從如式。）皇帝升輅如初。黃門侍郎奏。請鑾駕進發。還侍立。鑾駕動。稱警蹕如常。千牛將軍夾輅而趨。（若行宮去壇稍遠。奏升輅如式。）駕至大

次門外。迴輅南向。（若將軍升輅。即降立於輅右焉。）侍中進。當鑾駕前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立。皇帝降輅。乘輿之大次。繖扇華蓋。侍衛如常儀。郊社令以祝版進。御署訖。近臣奉出。郊社令各受奠於坫。皇帝停大次半刻頃。通事舍人各引從祀文武羣臣。介公鄐公。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於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質明。皇帝改服大裘而冕。（上辛雩祀蓋服袞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寶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焉。）至中壝門外。（上辛雩祀內壝。）殿中監進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殿中監受進。皇帝搢大珪。執鎮圭。華蓋仗衛停於門外。禮部尚書與近侍者陪從如常儀。（大圭如搢不便。請立定近侍承奉焉。）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攝事無未明三刻下至此再拜儀。上辛雩祀同。）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攝則謁者進太尉之左。自上辛雩祀同焉。）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興。奠物則跪奠訖。俛伏而後興。他放此。）鼓柷奏元（圖諱改焉。）和之樂。乃以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作文舞之舞樂。樂舞六成。（圜鍾三奏。黃鍾。太簇。姑洗。各一奏也。）偃麾。戛敔。樂止。（凡樂皆協律郎舉麾。工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焉。）太常卿前奏稱。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攝事無太常卿至皇帝拜。上辛雩祀同也。）奉禮曰。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正座配座太祝。跪取玉幣于篚。各立于尊所。諸太祝俱取玉及幣。亦各立于尊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樂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樂。攝則謁者引太尉。已下皆謁者引太尉。太和樂上辛雩祀同。）皇帝詣壇。升自南陛。侍中中書令以下。及左右侍衛。量人從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壇。北向立。（攝則太尉升南陛。北向立。）樂止。正座太祝加玉于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幣。東向進。皇帝搢鎮珪。受玉幣。（凡受物皆搢鎮珪。跪奠訖。執珪。俛伏。興。太尉則搢笏。）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大呂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北向跪奠於昊天上帝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立於西方。東向。配座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北向進。（攝則太祝授太尉。太尉奉玉幣進奠。）皇帝受幣。太常卿引進高祖神堯皇帝神座。（雩祀則太宗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陛。還版位西向立。樂止。（攝則太尉行。還立無樂也。）初。皇帝將奠配帝之幣。謁者七人。各分引獻官奉玉幣俱進。跪奠於第一等神座。（上辛則謁者五人。各分引獻官奉玉幣。奠五方帝座。攝事同。雩祀。五人帝。五官。相次而畢。）餘星座之幣。謁者贊引。各引獻官進奠於首座。餘皆祝史齋郎助奠。訖。引還復位。（攝則太尉奠配座。諸太祝及諸獻官。各奉玉幣進於神座。訖。還尊所。上辛無星以下座也。）初。衆官拜訖。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於門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諸太祝迎取於壇上。俱進奠於神座。諸太祝與祝史退。立於尊所。進熟。皇帝既升。（攝則太尉升。上辛雩祀同。）奠玉幣。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各陳於壝門外。謁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

徒本吳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入。攝事則於太廟送毛血，其太官引饌入，上辛準此。俎初入門，奏雍和之樂，以貫鍾之均。自後接神之樂皆奏黃鍾。饌各至其陛，樂止。祝史俱進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上帝之饌，升自午陛；配帝之饌，升自卯陛；青帝之饌，升自寅陛；赤帝之饌，升自巳陛；黃帝之饌，升自未陛；白帝之饌，升自酉陛；黑帝之饌，升自子陛；人明之饌，升自辰陛；夜明之饌，升自戌陛；其內官中官諸饌，各隨便而升。上辛無大明以下饌，攝事同。零祀五人帝饌，各由其陛升。諸太祝迎引於壇上，各設於神座前。盛豆籩，先爵乃升，置既奠，却其爵於下也。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進饌者，俱降自東陛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各還尊所。又進設外官衆星之饌，相次而畢。上辛無外官以下饌，零祀又進設五官饌，亦無衆星饌也。初，壇上設饌訖，太常卿引皇帝詣罍洗。攝則謁者引太尉詣罍洗，上辛零祀同也。樂作。皇帝至罍洗，樂止。侍中跪取匜，興，沃水。又侍中跪取盤盥承水，皇帝盥手。黃門侍郎跪取巾於篚，興，進皇帝帨手訖。黃門侍郎受巾，跪奠於篚。黃門侍郎又取匏爵於篚，興，進皇帝受爵。侍中酌罍水。又侍中奉盤，皇帝洗爵。黃門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爵訖，侍中奠盤匜。黃門侍郎受巾，奠於篚，皆如常。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壇，升自南陛。訖，樂止。攝則太尉洗拭匏爵，謁者引司徒升自東陛，皆無樂作，以下倣此。立於尊所。齋郎奉俎，從其後。太常卿引皇帝詣上帝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贊酌汎齊。訖，導和之樂作。皇帝每酌獻及飲福，皆作受和之樂。攝則謁者引太尉升自南陛，詣上帝尊所，執尊者舉冪，太尉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向北立，樂止。攝僕皆謁者引太尉。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攝則云天子某，謂追太尉封某侯名。敢昭告於吳天上帝。上辛零祀同。昊天上帝，大明南至，長晷初昇，萬物權輿，六氣資始，式尊彝典，慎修禮物。上辛云，惟神化育羣生，財成庶品，雨作施膏，博施私愛，因啓發，式尊彝典，零祀云，資茲孟夏，節見紀辰，方資長育，式遵常禮，敬以玉帛牲牷粢盛庶品，幣致燎祀，表其實誠。敬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備茲禮燎，祗薦潔誠。高祖神堯皇帝配神作主。凡攝事祝版，應御署訖，皇帝北向再拜，侍臣赤版，郊社令受，遂奉出。皇帝再拜。攝則太尉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取爵於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高祖神堯皇帝神位。零祀太宗。東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上辛，又謁者五人，各引五方上帝，太祝皆取爵於坫，酌汎齊，各進奠於神座訖，還尊所，零祀同。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左，北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曾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攝則云皇帝臣某，配遂太尉封臣某。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厥長伊始，肅事郊禋，用致燔祀于昊天上帝。伏惟慶流長發，德冠恩文，對越昭升，永言配命。上辛云，時惟孟春，敬新嘉歲，用致禋祀，昊天上帝伏惟慶流，高祖神堯皇帝，德冠恩文，對越昭升，永言配命，式遵常禮，敬以玉帛牲牷粢盛庶品，幣致燎祀，表其實誠。時惟正陽，式遵常典，伏惟道叶乾元，德施品物，永言配命，對越昭升。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

明薦，侑神作主。尚饗。訖，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尊所，皇帝再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昊天上帝座前，北向立，樂作。太祝各以爵酌上尊福酒，合置一爵，太祝持爵侍中侍中受爵，西向進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興。太祝各率齋郎進俎。太祝減神前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也，加於俎，以胙肉共置一俎上。太祝持俎，以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進，攝則賈授。皇帝受，以授左右。攝太尉受，以授齋郎。謁者引司徒降，復位。皇帝跪取爵，遂飲，卒爵，侍中進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復於坫。皇帝俛伏，興，再拜，樂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階，還版位，西向立，樂止。文舞退，鼓柷作，舒和之樂。立定，戛敔，樂止。自此以下，凡攝皆太尉爲初獻，其儀依皇帝行事，贊佐皆謁者太祝齋郎。皇帝將復位，謁者引太尉。攝則太常卿爲亞獻，自下並改太尉爲太常卿。詣罍洗盥手，洗拭匏爵訖，謁者引太尉自階升壇，詣昊天上帝蓍尊所，執尊者舉冪，太尉酌醴齊訖，謁者引太尉進，皇帝受爵，以授左右。攝太尉受，以授齋郎。謁者引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北向拜訖，謁者引太尉詣配帝犧尊所，取爵於坫，執尊者舉冪，太尉酌醴齊訖，謁者引太尉進高祖神堯皇帝座前。零祀太宗。東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東向再拜。上辛五方祀，各取爵酌醴齊供奠訖，還尊所，零祀同。訖，謁者引太尉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跪，太祝各以爵酌犧酒，合置一爵，太祝持爵進太尉之右，西向立，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虛爵，復於坫，興，拜訖，謁者引太尉進太尉之右，西向立，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虛爵，復於坫，興，拜訖，謁者引太尉却復位。初，太尉獻將畢，謁者引光祿卿。攝則同以光祿卿爲終獻。詣罍洗盥手，洗拭匏爵，升酌登齊，獻正座配座。零祀并獻五方帝也。終獻如亞獻之儀。上辛五帝祀，亦各祀獻之。訖，謁者引光祿卿降，復位。初，太尉將升獻，攝則太常卿將升獻。謁者七人，分引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獻官，詣罍洗盥手，洗拭匏爵訖，各由其陛升。零祀，太尉將升獻，贊引五帝獻官酌醴齊，奠太昊氏，餘座齊郎助奠；五帝將畢，五官獻官酌醴齊，奠勾芒氏，餘座祝史助奠。詣第一等，俱酌汎齊訖，各進跪，奠於神座前，興，各引降還本位。初，第一等獻官將升，謁者五人，次引獻官，各詣罍洗訖，各由其陛升壇，詣第二等內官酒尊所，俱酌醍齊，各進跪，奠爵於內官座首，興，餘皆祝史齋郎助奠，相次而畢。謁者各引獻官還本位。初，第二等獻官將升，謁者四人，次引獻官，俱詣罍洗盥手，各由其陛升壇，詣第三等中官酒尊所，俱酌清酒沈齊。攝橋登齊，以獻。贊引四人，次引獻官，詣罍洗盥洗訖，詣外官酒尊所，酌清酒。攝橋醴齊，以獻。贊引四人，次引獻官，詣罍洗盥洗訖，詣衆星酒尊所，酌旨酒。攝橋沈齊，以獻。其祝史齋郎酌酒助奠，皆如內官之儀。訖，謁者引贊，各引獻官還本位。上辛零祀無日月以下獻儀也。諸獻俱畢，武舞止，上下諸祝各進跪徹豆，興，還尊所。徹者還豆各一，少移於故處也。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者不拜。元和之樂作，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樂作，一成止。攝事則奉禮曰，樂官再拜，衆官

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燎位。（禮則謁者進太尉之左曰請就望燎位也。）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樂止。（謁者引太尉於羣官將拜。上下諸祝各執鏚進神座前取玉幣祝版。日月已上奮鄉以俎載牲體黍稷彼及俎酒各由其陛降壇南行經柴壇西過壝東行自南壝登燔壇以玉幣祝版幣物置於柴上戶內諸祝史又以內官已下之禮幣皆從燎。（上辛祭日月已下牲幣禮皆如五帝幣。）率禮曰可燎。東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禮畢。（禮則謁者前白禮畢則太尉出。）太常卿引皇帝還大次。樂作。皇帝出中壝門。（上辛祭記壝內壝。）殿中監前受鎮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監又前受大珪。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謁者贊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諸方客使以次出。贊引引御史太祝已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

鑾駕還宮。（上辛祭記闕。）皇帝既還大次。侍中版奏請解嚴。（將士不解嚴。）皇帝停大次一刻頃。鍾一撞為一鼓。轉仗衝于還鑾。如來儀。三刻頃。擂二鼓為再嚴。將士布隊仗。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諸祀官服朝服。（乘輿者服袞冕。）五刻頃。擂三鼓為三嚴。通事舍人分引羣官客使等序立於大次之前。近南。文武侍臣詣大次奉迎。乘黃令進金輅於大次門外。南向。千牛將軍立於輅左。侍中版奏外辦。太僕卿升執轡。皇帝乘輿出次。鼓吹侍衛。警蹕如常儀。皇帝升輅。太僕卿立授綏。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進發。退復位。鑾駕動。稱警蹕如常儀。黃門侍郎贊者夾引。千牛將軍夾輅而趨。至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權停。勅侍臣上馬。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畢。黃門侍郎奏稱請勅車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復位。千牛將軍升訖。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進發。退復位。鼓傳音。鑾駕動。鼓吹振作而還。文武羣臣導從。如來儀。諸方客使便還館。駕至承天門外。侍臣下馬所。鑾駕權停。文武侍臣皆下馬。千牛將軍降立於輅右訖。鑾駕動。千牛將軍夾輅而趨。駕入嘉德門。大樂令令搖鼗鼓之鐘。皆應鼓柷。奏采茨之樂。至太極門。戛敔。樂止。入太極門。鼓柷。又奏太和之樂。駕至橫街北。當東上閤。迴輅南向。侍中進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乘輿以入。繖扇侍衛。警蹕如常儀。侍臣從至閤。戛敔。樂止。初。文武羣臣官至承天門外。通事舍人承旨。勅羣官並還。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請解嚴。抑鐘。將士各還其所。（通典開元禮纂類。）

開元年中。唐子元徐堅同議南郊先燔後祭。議之曰。臣等謹案顯慶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改燔柴在祭前。狀稱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者。臣等按禮記迎神之義。樂六變而（一作則。）天神降。八變而（一作則。）地祇出。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矣。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按尚臭之義。不為燔之先後。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容或燔臭。先以迎神。然則殷人尚聲。祭天亦燔柴。何嘗可燔。

先迎神乎。又按顯慶中。無忌等奏稱。皆氏之前。猶遵古禮。周魏以降。妄為損益者。今按郭璞晉南郊賦。及旺爾雅。祭後方燔。又案宋志所論。亦祭後方燔。又檢南齊北齊及梁郊祀。亦先飲福酒訖。燔燎。（一作燎方燔。）又按後周及隋郊祀。亦先祭後燔。據此即周遵後燔。晉不先燔。無忌之奏。（一作平。事。）（一作在。）乃相乖。又按周禮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註云。禮為始告神時。（一作禮。）於神座也。又文（一作下文。）云。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皆有牲幣。各放（一作知。）其器之色。又禮器云。有以少為貴者。祭天特牲。是知蒼璧之與蒼牲。俱合奠之神座。理即（一作節。）不惑。又云。四珪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時。以旅五方天帝明矣。其青珪赤璋白琥元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于其方迎氣所用。自分別矣。今按顯慶所改新禮。以蒼璧與蒼牲蒼幣。俱用先燔。蒼璧既已燔矣。所以遲加四珪有邸。奠之神座。牲既已燔矣。所以更加騂牲。充其實。（一作實。）俎。混昊天于五帝。同用四牲。失特牲之明文。加為二牲。深乖禮制。（一作意。）專乃無證。請依貞觀舊禮。先祭後燔。庶允經義。（文苑英華。）

天寶元年二月丁亥。加上尊號。帝親享元元皇帝于新廟。甲午。親享太廟。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舊唐書元宗紀。）

元宗既定開元禮。天寶元年。遂合祭天地於南郊。其後遂以為故事。終唐之世。莫能改也。（唐會要樂志。）

天寶元年二月丙戌。詔曰。凡所祭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其皇地祇宜就南郊乾坤合祭。三月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冊府元龜。）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合祭天地于南郊。自後有事圜丘。皆天地合祭。若冊命大事告圜丘。有司行事亦如之。（文獻通考。）

天寶五載詔曰。皇王之典。聿修於百代。郊祭之義。允屬於三靈。聖人既因時以制宜。王者亦緣情以革禮。月尊莫大乎天地。禮莫崇乎祖宗。嚴配昭升。豈宜異數。今烝嘗之獻。既著於恆式。南北之郊。未展于時享。自今以後。每歲四時孟月。先擇吉日。祭昊天上帝。其皇地祇合祭。以次日祭九宮壇。皆令宰臣行禮奠祭。務崇潔。稱朕意焉。（通典。）

天寶五載十二月辛酉。詔曰。祈穀上帝。春祀先王。永惟因心。敢忘如在。頃以詳諸舊典。創以新儀。清廟陳牲。加特於昏鑑。昊天冬祭。重增以時享。況履茲霜露。載感惟深。瞻彼郊壇。有懷昭事。宜以來歲正月。朕親謁太廟。便于南郊合祭。仍令中書門下。即與禮官詳定儀注。六載正月戊子。親祀南郊。遂祀皇地祇。（冊府元龜。）

天寶九載十一月。制。自今告獻太清宮及太廟。改為朝獻。以告者臨下之義故也。（冊府元龜。）

十載正月壬辰。朝獻太清宮。癸巳。朝饗太廟。甲午。有事於南郊。合祭天地。禮畢。大赦天下。（舊唐書元宗紀。）

天寶十載五月。以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故將祭郊。廟告神堯皇帝室。禮儀志。

天寶十載正月。制曰。自今以後。攝祭南郊。薦獻太清宮。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於致齋取具羽儀鹵簿。公服引入。朕親授祝版。乃赴清齋。以展誠敬。冊府元龜。

乾元元年四月甲寅。上親享九廟。遂有事於圜丘。翌日。御明鳳門。大赦天下。六月己酉。初置太乙神壇于圜丘東。是日。命宰相王璵攝行祠事。舊唐書肅宗本紀。

上元二年九月。去上元號稱元年。以十月爲歲首。月以斗所建辰爲名。元年建丑月辛亥。有事於南郊。唐書肅宗本紀。

元年建子月。詔曰。皇王符瑞。應協於靈祇。典禮廢興。式存於禋告。頃以三代正朔。所尚不同。百王徽號。無聞異稱。顧茲薄德。思創常規。爰因行慶之日。將務惟新之典。而建元立制。冊命應符。受於天地祖宗。申于百辟卿士。今既循諸古法。讓彼虛名。革故之宜。已宣於臣下。昭報之旨。未展於郊廟。因時備禮。擇日陳誠。宜取來月一日。祭圜丘及太乙壇。建丑月辛亥朔。拜南郊。祭太乙壇。禮畢還宮。冊府元龜。

廣德二年二月乙亥。有事於南郊。唐書代宗本紀。

廣德二年。有事南郊。從獨孤及議。卒以太祖配天。舊唐書本紀。

天寶十載五月已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寶應元年。杜鴻漸爲太常卿禮儀使。員外郎薛頎歸崇敬等議。以神堯皇帝爲受命之主。非始封之君。不得爲太祖。以配天地。太祖景皇帝。始受封于唐。卽殷之契。周之后稷也。請以太祖景皇帝郊祀配天地。告請宗廟。亦太祖景皇帝酌獻。諫議大夫黎幹議。以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不合配享天地。二年五月。幹進議狀。爲十詰十難曰。歸崇敬薛頎等。稱禘謂多至祭天於圜丘。周人則以遠祖帝嚳配。臣幹詰曰。國語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黃帝。商人禘舜。周人禘嚳。俱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一也。詩商頌曰。長發。大禘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二也。詩周頌曰。雍。禘太祖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三也。禮記祭法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黃帝。殷人周人俱禘嚳。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四也。禮記大傳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五也。爾雅釋文曰。禘。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六也。家語云。凡四代帝王之所郊。皆以配天也。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七也。盧植云。禘祭名。禘者帝也。事尊明禘。故曰禘。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八也。王肅云。禘謂于五年大祭之時。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九也。郭璞云。禘五年之大祭。又不言祭昊天於圜丘。十也。臣幹謂禘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詩禮經傳。文義昭然。臣見禮記祭法。及禮記大傳。商頌長發等三處鄭玄註。或稱祭昊天。或云祭靈威仰。臣精詳典籍。更無以禘謂祭天于圜丘及郊祭天者。審

如禘是祭之最大。則孔子說孝經。爲萬代百王法。稱周公大孝。何不言卽禘祀帝嚳於圜丘以配天。而反言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以五經俱無其說。聖人所以不言。輕議大典。亦何容易。猶恐不悟。今更作十難。其一難曰。周頌。雍。禘祭太祖也。鄭玄箋云。禘。大祭太祖文王也。商頌云。長發。大禘也。玄又箋云。大禘。祭天也。夫商周之頌。其文互說。或云禘太祖。或云大禘。俱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詳覽典籍。更無異同。惟鄭玄箋長發。乃稱是郊祭天。詳玄之意。因此商頌禘。如大傳云大祭。如春秋大事於太廟。爾雅。禘。大祭。雖云大祭。亦是宗廟之祭。可得便稱祭天乎。若如所說大禘。卽云郊祭天稱禘。卽是祭宗廟。又祭法說虞夏商周。禘黃帝。與嚳。大傳。不王不禘。禘上俱無大字。玄因何復稱祭天乎。又長發文亦不歌嚳與感生帝。故知長發之禘。爲非禘嚳及郊祭天明矣。殷周五帝之大祭。羣經衆史。及鴻儒碩學。自古立言著論。序之詳矣。俱無以禘爲祭天。何棄周孔之法言。獨取康成之小註。便欲違經非聖。誣亂祀典。謬哉。其二難曰。大傳稱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說王者則當禘。其謂祭法虞夏商周。禘黃帝及嚳。不王則不禘。所當禘其祖之所自出。謂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以近祖配而祭之。自出之祖。既無宗廟。卽是自外至者。故同之天地神祇。以祖配而祀之。自出之說。非但於父。在母亦然。左傳子產云。陳則我周之自出。此可得稱出於太微五帝乎。故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也。及諸侯之禘。則降於王者不得祭自出之祖。只及太祖而已。故曰諸侯及其太祖。此之謂也。鄭玄錯亂。分禘爲三。注祭法云。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一也。注左傳。稱郊祭天以后稷配靈威仰。箋商頌又稱郊祭天。二也。注周頌云。禘大祭。大于四時之祭。而小於祫。太祖謂文王。三也。禘是一祭。玄析之爲三。顛倒錯亂。皆率胷臆。曾無典據。何足可憑。其三難曰。虞夏商周已前。禘祖之所自出。其義昭然。自漢晉魏以還千餘歲。其禮遂闕。又鄭玄所說。其言不經。先儒棄之。未曾行用。愚以爲錯亂之義。廢棄之注。不足以正大典。其四難曰。所稱今三禮行於代者。皆是鄭玄之學。請據鄭學以明之曰。雖云據鄭學。今欲以景皇帝爲始祖之廟。以配天。復與鄭議相乖。何者。王制云。天子七廟。玄云。此周禮也。七廟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據鄭學。夏不以鯀及顓頊昌意爲始祖。昭然可知也。而欲引稷契爲例。其義又異是。爰稽遠古洎今。無以人臣爲始祖者。惟殷以契。周以稷。夫稷契者。皆天子元妃之子。感神而生。昔帝嚳次妃簡狄。有娀氏之女。吞元鳥之卵。因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大功。舜乃命契作司徒。百姓既和。遂封於商。故詩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此之謂也。后稷者。其母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爲帝嚳妃。出野履巨跡。歆然有孕。生稷。稷長而勤於稼穡。堯聞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大功。舜封於邰。號曰后稷。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詩曰。履帝武敏歆。居然生子。卽有邰家室。此之謂也。舜禹有天下。稷契在其間。量功比德。抑其次也。舜授職則播百穀。敷五教。禹讓功則平水土。宅百揆。故國語曰。聖人之制祀也。功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契爲司徒而人輯睦。稷勤百穀而死。皆居前代祀典。子孫有天下。得不尊

而祖之乎。其五難曰。既尊鄭說。小德配寡。遂以后稷配。只一帝尚不得合配五帝。今以景皇帝特配昊天。於鄭義可乎。其六難曰。衆難臣云。上帝與五帝一也。所引春官。祀天旅上帝。祀天旅四望。旅訓衆。則上帝是五帝。臣曰。不然。旅聽訓衆。出于爾雅。及爲祭名。春官訓陳。注有明文。若如所言。旅上帝便成五帝。則季氏旅於泰山。可得便是四鎮耶。其七難曰。所云據鄭學。則景皇帝親盡。廟主合祧。却欲配祀天地。錯亂祖宗。夫始祖者。經綸草昧。體大則天。所以正元氣廣大。萬物之宗。尊以長至陽氣萌動之始日。俱祀于南郊也。夫萬物之始。天也。人之始。祖也。日之始。至也。墉地而祭。質也。器用陶匏。性也。牲用犢。誠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至尊至質。不敢同于先祖。禮也。故白虎通曰。祭天歲一者何。天至尊至質。事之不敢褻黷。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今國家一歲四祭之。黷莫大焉。上帝五帝。其祀遂闕。怠亦甚矣。黷與怠皆禮之失。不可不知。夫親有限。祖有常。聖人制禮。君子不以情變易。國家重光累聖。歷祀百數。豈不知景皇帝始封於唐。當時通儒。議功度德。尊神堯克配彼天。崇太宗以配上帝。神有宗主。爲日已久。今欲黜神堯配含樞紐。以太宗配上帝。則紫微五精。上帝佐也。以子先父。豈禮意乎。非止神祇錯位。亦以祖宗乖序。何以上稱皇天祖宗之意哉。若夫神堯之功。太宗之德。格于皇天上帝。臣以爲郊祀宗祀。無以加焉。其八難曰。欲以景皇帝爲始祖。既非造我區寓。經綸草昧之主。故非夏始祖禹。殷始祖契。周始祖稷。漢始祖高帝。魏始祖武皇帝。晉始祖宣帝。國家始祖神堯皇帝。同功比德。而忽昇於宗祀圜丘之上。爲昊天匹。曾謂圜丘不如林放乎。其九難曰。昨所言魏文帝丕。以武帝操爲始祖。晉武帝炎。以宣帝懿爲始祖者。夫孟德仲達者。皆人傑也。擁天下之強兵。挾漢魏之微主。專制海內。令行草偃。服袞冕。陳軒懸。天子決事于私第。公卿列拜于道左。名雖爲臣。勢實陵君。後主因之而業帝。前王由之而禪代。子孫尊而祖之。不亦可乎。其十難曰。所引商周魏晉。既不當矣。則景皇帝不爲始祖明矣。我神堯拔出羣雄之中。廓清隋室。拯生民于塗炭。則夏虞之勳不足多。成帝業於數年之間。則漢祖之功不足比。夏以大禹爲始祖。漢以高祖爲始祖。則我唐以神堯爲始祖。法夏則漢。于義何嫌。今欲革皇天之祀。易太祖之廟。事之大者。莫大于斯。曾無按據。一何寡陋。不愧於心。不畏於天乎。以前奉詔。令諸司各據禮經定議者。臣幹忝竊朝列。官以諫爲名。以直見知。以學見達。不敢不罄竭以裨萬一。昨十四日。具以議狀呈宰相。宰相同朝臣與臣論難。所難臣者。以臣所見獨異。莫不騰辭飛辯。競欲碎臣理。鉗臣口。剖析毫釐。分別異同。序墳典之凝滯。指子傳之乖謬。事皆歸根。觸物不礙。但臣言有宗習。豈辨者之流也。又歸崇敬薛頎等。援引鄭學。欲蕪祀典。臣爲明辨。迷而不復。臣輒作十詰十難。援據墳籍。昭然可知。庶郊禘事得其眞。嚴配不失其序。皇靈降祉。天下蒙賴。臣亦何顧。不蹈鼎鑊。謹敢聞達。伏增慄越。議奏。不報。舊唐書禮儀志。

廣德二年春夏旱。言事者云。太祖景皇帝。追封于唐。高祖實受命之祖。百神受職。合依高祖。今不得配享天地。所以神不降福。以致愆陽。代宗疑之。詔百寮會議。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曰。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以其祖配之。凡受命始封之君。皆謂太祖。繼太祖已下六廟。則以親盡迭毀。而太祖之廟。雖百代不遷。此五帝三王所以尊祖敬宗也。故受命于神宗。禹也。而夏后氏祖顓頊而郊鯀。纘禹黜夏。湯也。而殷人郊冥而祖契。革命作周。武王也。而周人郊稷而祖文王。則明自古必以首封之君。配昊天上帝。惟漢氏崛起豐沛。豐公太公。無位無功。不可以爲祖宗。故漢以高皇帝爲太祖。其先細微也。非足爲後代法。伏惟太祖景皇帝。以柱國之任。翼周弼魏。肇啓王業。建封于唐。高祖因之。以爲有天下之號。天所命也。亦如契之封商。后稷之封邰。禘郊祖宗之位。宜在百代不遷之典。郊祀太祖。宗祀高祖。猶周之祖文王而宗武王也。今若以高祖創業。當躋其祀。是棄三代之令典。尊漢氏之末制。黜景皇帝之大業。同豐公太公之不祀。反古違道。失孰大焉。夫追尊景皇。廟號太祖。高祖太宗。所以崇尊之禮也。若配天之位既異。則太祖之號宜廢。祀之不修。廟亦當毀。尊祖報本之道。其墜于地乎。漢制擅議宗廟。以大不敬論。今武德貞觀。憲章未改。國家方將敬祀事。和神人。禘郊之間。恐非所宜。臣謹稽禮文。參諸往制。請仍舊典。竟依歸崇敬等議。以太祖配享天地焉。禮儀志。

廣德二年正月十六日。禮儀使杜鴻漸奏。郊太廟大禮。其祝文自今已後。請依唐禮。板上墨書。其玉簡金字者。一切停廢。如允臣所奏。望編爲常式。勅曰。宜行用竹簡。禮儀志。

廣德二年二月癸酉。上親薦獻太清宮。乙亥。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即日還宮。代宗紀。

永泰二年。禮儀使太常卿杜鴻漸奏。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請以太祖景皇帝配饗。孟春祈穀。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請以高祖配饗。孟夏雩。祀昊天上帝。請以太宗配饗。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請以肅宗配饗。臣與禮官學士。遵據經文。事皆明著。德音詳定。久未施行。勅旨依。通典。

大歷五年冬十一月庚寅。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　七年冬十一月辛卯。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視朝。　八年冬十一月辛丑。日長至。不視朝。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　十一年冬十一月丙辰。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受朝賀。　十三年冬十一月丁卯。日長至。命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不視朝。冊府元龜。

大歷十三年十一月丁卯。日長至。有司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上不視朝故也。舊唐書代宗本紀。

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上親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時河中渾瑊。澤潞李抱眞。山南嚴震。同華駱元光。邠寧韓游瓌。鄜坊唐朝臣。奉誠康日知等大將侍祠郊壇。畢。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德宗本紀。

崔縱傳。貞元元年。天子郊見。爲大禮使。歲旱。用屈縱撙裁文物。儉而不陋。

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宗親祀南郊。有司進圖。勅付禮官詳酌。博士柳冕奏曰。開元定禮。垂之不刊。

天寶改作，起自權制，此皆方士譎妄之說，非禮典之文，請一准開元禮，從之。禮儀志

六年九月己卯，詔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太廟，行從官吏將士等，一切並令自備食物，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充，其王府官度支量給廩物，其儀仗禮物，並仰御史撙節處分。十月己亥，文武百寮，京城道俗，抗表請上徽號，上曰：朕以春夏亢旱，粟麥不登，朕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既致豐穰，告謝郊廟，朕倘因禮祀而受徽號，是有爲爲之，勿煩固請也。十一月庚午，日南至，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禮畢還宮，御丹鳳樓，宣赦，見禁囚徒，減罪一等，立仗將士及諸軍兵，賜十八萬段匹。德宗本紀

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有事于南郊，詔以皇太子爲亞獻，親王爲終獻，上問禮官，亞獻終獻，合受誓誡否，吏部郎中柳冕曰：準開元禮，獻官前七日於內受誓誡，辭云：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今以皇太子爲亞獻，請改舊辭云：各揚其職，肅奉常儀，從之。禮儀志

貞元九年十一月乙酉，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德宗本紀

冊府元龜，貞元九年十一月癸未，帝朝獻太清宮，畢事，宿齋于太廟行宮，甲申，朝于太廟，畢事，齋于南郊行宮，乙酉，日南至，帝郊祀，初，帝以是歲有年，蠻夷朝貢，思親告郊廟，于祀事尤重慎，及將散齋，謂宰臣曰：在禮，散齋歸正寢，攝心奉祀，不可聞外事，其常務勿奏，乃齋於別殿，及命皇太子諸王行祭者，皆受誓一日，命妃媵辭於別所，故事，祈壇宮廟內壇，及殿庭帝步武所，皆設黃道褥壇十一位，又施赤黃褥，將有事，皆命撤之，又故事，設御史版位于郊廟，咸藉以褥，及是，帝虔禮，拜首於地，有司奉祠者，莫不惕勵。

通典，貞元十三年，勅郊壇時祭，燔柴瘞埋，並依天寶十三年制，自今以後，攝祭南郊，太尉行事，前一日，于致齋所具羽儀鹵簿，公服引入，親受祝版，及赴清齋所。

唐書韋武傳，是時，帝以反正告郊廟，大兵後，典章苟完，執事者時時咨武，武酌宜約用，得禮之衷，羣司奉焉。

文獻通考，長慶三年，太常禮院奏，郊壇祠祀，遇大雨雪廢祭，其禮物條件如後，御署祝版，既未行祭禮，無焚毀之文，請於太常寺勅庫收貯，而其小祀，雖非御署，准此，玉幣，燎柴，神酒，燎幣，醴齊，並榛栗脯醢，及應行事燭等，請令郊社署，各牒充次祭支用，牲牛參牲，既未行祭禮，無進胙賜胙之文，請比附禮記，及祠令牲死則埋之例，委監察使及禮官，于祠所瘞埋，其小祀不全用牢牲，舊例用豬羊肉，亦准此，粢盛瓜菹筍菹，應已造成饌物，請隨牲瘞埋，行事官明衣絹布等，准式既祭前給訖，合充潔服，既已經用，請便收破，公卿已下明房油煖幕炭，應齋宿日所破用物，請收破，旨依，永爲定式。

寶曆元年正月乙巳朔，辛亥，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舊唐書敬宗本紀

太和三年十一月甲申，有事南郊，大赦。唐書文宗本紀

崔寧傳，子黯，開成初，爲監察御史，奏郊廟祭祀不虔，文宗語宰相曰：郊廟之禮，朕當親之，但千乘萬騎，國用不給，故使有司侍祠，然是日朕正衣冠，坐以俟旦，今聞主者不虔，祭器敝惡，豈朕事神獨潔意耶，公宜勅有司，遵朕斯意，黯乃具條以聞。

舊唐書王播傳，弟起，太和九年，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創造禮神九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爲大事，珪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案周禮，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黑璜禮北方，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器，皆祀神之玉也，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云：禋，煙也，爲玉幣祭訖燔之而升煙，以報陽也，今與開元禮義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鎮大寶器，若大祭，既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訖事却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於禮經，今國家郊天祀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下有司，精求良玉，創造蒼璧黃琮等九器，祭訖則藏之，其燎玉即依常制，從之。

昌元年正月辛巳，有事于郊廟，禮畢，御丹鳳樓，大赦改元。　五年正月辛亥，有事于郊廟，禮畢，御承天門，大赦天下。武宗本紀

舊唐書武宗本紀，會昌四年十二月，勅郊禮日近，獄囚數多，案款已成，多有翻覆，其兩京天下州府見繫獄囚，已結正及兩度翻案伏款者，並令先事結斷訖申。

大中元年正月甲寅，皇帝有事于郊廟，禮畢，御丹鳳門，大赦改元。唐書宣宗本紀

舊唐書宣宗本紀，大中五年，勅兩京天下州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已後三年內，不得殺牛，如郊廟享祀合用者，即與諸畜代。

咸通元年十一月丁未，上有事于郊廟，禮畢，御丹鳳門，大赦改元。　四年正月庚午，上有事於圜丘，禮畢，御丹鳳樓，大赦。舊唐書懿宗本紀

龍紀元年十一月丁未，朝獻於太清宮，戊申，朝享于太廟，己酉，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昭宗本紀

龍紀元年十一月己丑朔，將有事于圜丘，辛亥，上宿齋于武德殿，宰相百寮，朝服于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珝李綽等奏論之曰：皇帝赴齋宮，內臣皆服朝服，臣檢國朝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內官朝服助祭之文，伏惟皇帝陛下，承天御歷，聖祚中興，祇見宗祧，克承大禮，皆稟高祖太宗之成制，必循虞夏商周之舊經，軒冕服章，式遵彝憲，禮院先准大禮使牒稱，得內侍省牒，要知內

臣朝服品秩。禮院已准禮令報訖。今參詳近朝事例。若內官及諸衛將軍。必須製冠服。即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事存傳聽。且可俯從。然亦不分明。著在禮令。乞聖慈允臣所奏。狀入。至晚不報。錢珝又進狀曰。臣今日巳時進狀。論內官冠服制度。未奉聖旨。伏以陛下虔事郊禋。式遵彝範。凡關典禮。必守憲章。今陛下行先王之大禮。而內臣遵服先王之法服。來日朝獻大聖祖。臣贊導皇帝行事。若侍臣服章。有違制度。是爲非禮。上瀆祖宗。臣期不奉勅。臣謬當聖代。叨備禮官。獲正朝儀。死且不朽。脂膏泥滓。是所甘心。狀入。降朱書御札曰。卿等所論至當。事可從權。勿以小瑕。遵妨大禮。于是內四臣遂以法服侍祠。甲寅。圜丘禮畢。御承天門。大赦。舊唐書昭宗本紀。

唐書殷侑傳。孫益孫爲太常博士。龍紀元年。昭宗郊祀。兩中尉及樞密皆以宰相服侍上。益孫奏言。先代令典。無內官朝服侍祠。必欲之。當隨所攝資品。雖無援據。猶免僭逼。詔可。

舊唐書孔緯傳。十一月。昭宗謁郊廟。兩中尉內樞密請朝服。緯奏曰。中貴不衣朝服助祭。國典也。陛下欲以權道寵內臣。則請依所兼之官而爲之服。天子召諫官謂之曰。大禮日近。無宜立異。爲朕容之。于是內官以朝服助祭。

天祐二年七月卜郊。九月乙酉再卜郊。十一月庚午。三卜郊。唐書哀宗本紀。

天祐二年五月庚午。勅所司定今年十月九日有事郊丘。其修製禮衣祭服。宜令宰臣柳璨判。祭器宜令張文蔚楊涉分判。儀仗車輅宜令太常卿張廷範判。　六月辛卯。太微宮使柳璨奏。前使裴樞充宮使日權奏。請元元觀爲太清宮。又別奏在京宏道觀爲太清宮。至今未有制置。伏以今年十月九日。陛下親事南禋。先謁聖祖廟。宏道觀既未修葺。元元觀又在北山。若車駕出城。禮非便穩。今欲只留北邙山上老君廟一所。其元元觀請拆入都城。于清化坊內建置太微宮。以備車駕行事。從之。丙午。朱全忠奏。得宰相柳璨記事。欲拆北邙山下元元觀。移入都內清化坊。取舊昭明寺基。建置太微宮。準備十月九日南郊行事。緣延資庫鹽鐵。並無物力。令臣商量者。臣已牒判六軍諸衛張全義。指揮工作訖。優詔嘉之。　九月乙酉。勅先擇十月九日。有事郊丘。備物之間。有所未辦。宜改用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丙辰。全忠自正陽渡淮而北。至汝陰。全忠深悔此行無益。丁卯。至大梁。時哀帝以此月十九日親祠圜丘。中外百司。禮儀法物已備。戊辰。宰相已下。于南郊壇習儀。而表迪自大梁迴。言全忠怒蔣元暉張廷範柳璨等。謀延唐祚。而欲郊天。改元元暉。柳璨大懼。庚午。勅曰。先定此月十九日親禮南郊。雖定吉辰。改卜亦有故事。宜改取來年正月上辛。付所司。　十二月庚戌。勅朕以謬荷丕圖。禮合親謁郊廟。先定來年正月上辛用事。今以宮闈內亂。播于醜聲。難以慙恧之容。入于祖宗之廟。其明年上辛親謁郊廟宜停。冊府元龜。

舊唐書哀帝紀。帝將親祀圜丘。全忠怒蔣元暉柳璨等。欲郊天以延唐祚。天子懼。改卜郊十二月。王殷誣譖蔣元暉私侍積善宮。求興唐祚。殺元暉而焚之。遂害太后于積善宮。天子下詔。以太后故停郊。

孔循傳。循與蔣元暉有隙。哀帝即位。將有事于南郊。循與王殷即蔣殷。冒王氏。讒于太祖曰。元暉私侍何太后。與張廷範等奉天子郊天。冀延唐祚。太祖大怒。時梁兵攻壽春敗歸。帝遣裴迪勞軍。太祖見迪。怒甚。迪還。哀帝不敢郊。

蔣殷傳。哀帝方卜郊。殷與蔣元暉有隙。因譖之太祖。言元暉等教天子卜郊祈天。且待諸侯助祭者。以謀興復。太祖大怒。哀帝爲改卜郊。

唐會要卷十上

原闕。今開四庫全書本增補

親拜郊　正月祈穀

高祖武德初定令。孟春辛日祈穀。祭感帝于南郊。元帝配。牲用蒼犢二。舊唐書禮儀志。

高宗顯慶二年。詔南郊祈穀。祭昊天上帝。罷感帝祠。文獻通考。

高宗顯慶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與禮官等議曰。六天出于緯書。而南郊圜丘一也。元以爲二物。郊及明堂。本以祭天。而元皆以爲祭太微五帝。傳曰。凡祀。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故郊祀后稷。以祈農事。而元謂周祭感帝靈威仰。配以后稷。因而祈穀。皆繆論也。由是盡黜元說。而南郊祈穀。祭昊天上帝。唐書禮樂志。

蕭德言傳。子子儒。字文舉。議。月令孟春祈穀上帝。春秋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故郊后稷以祈農。請春夏祈穀于上帝。皆祭天也。著之感帝。尤爲不稽。謂郊明堂。罷六天說。止祀昊天。詔曰。可。

乾封元年。詔祈穀復祀感帝。唐書禮樂志。

乾封初。詔依舊祀感帝。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曰。顯慶新禮。廢感帝之祀。改爲祈穀昊天上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檢舊禮。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今既奉勅依舊。祈穀爲感帝。以高祖配者。高祖依新禮見配

圜丘昊天上帝。若更配感帝。便恐有乖古禮。案禮記。周人禘嘗而郊稷之義。今若禘郊一祖同配。恐無所據。從之。（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中。起居舍人王仲邱議曰。案貞觀禮。祈穀祀感帝。而顯慶禮。祀昊天上帝。傳曰。郊而後耕。詩曰。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禮記亦曰。上辛祈穀于上帝。而鄭元乃云。天之五帝迭王。王者之興。必感其一。因別祭尊之。故夏正之月。祭其所生之帝于南郊。以其祖配之。故周祭靈威仰。以后稷配。因以祈穀。然則祈穀非祭之本意。乃因后稷爲配爾。此非祈穀之本義也。夫祈穀本以祭天也。然五帝者。五行之精。所以生九穀也。宜于祈穀祭昊天。而兼祭五帝。（唐書禮樂志。）

王仲邱傳。開元中上言。貞觀禮。正月上辛祀感帝于南郊。顯慶禮。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祈穀。臣謂詩春夏祈穀于上帝。禮上辛祈穀于上帝。則上帝當昊天矣。鄭元曰。天之五帝遞王。王者必感之以興。故夏正月祭所生于郊。以其祖配之。因以祈穀。感帝之祀。貞觀用之矣。請因祈穀之壇。徧祭五方帝。五帝者。五行之精。九穀之宗也。請二禮皆用。詔可。

開元二十年。改撰新禮。祀天一歲有四。正月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高祖配。五方帝從祀。其上帝配帝籩豆等。同冬至之數。五方帝太尊。著尊。犧尊。山罍各一。籩豆等亦同冬至之數。（舊唐書禮儀志。）

天寶六載正月戊子。親祀圜丘。禮畢。大赦天下。（舊唐書元宗本紀。）

建中元年春正月辛未。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德宗本紀。）

元和二年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憲宗本紀。）

元和二年正月己丑朔。上親獻太清宮太廟。辛卯。祀昊天上帝于郊丘。是日。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先是。將及大禮。陰晦浹辰。宰臣請改日。上曰。郊廟事重。齋戒有日。不可遽更。享獻之辰。景物晴霽。人情欣悅。（舊唐書憲宗本紀。）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將有事于南郊。穆宗問禮官。南郊卜日否。禮院奏。伏準禮令。祠祭皆卜。自天寶已後。凡徵郊祀。必先朝太清宮。次日饗太廟。又次日祀南郊。相循至今。並不卜日。從之。及明年正月。南郊禮畢。有司不設御榻。上立受羣臣慶賀。及御樓。仗退。百寮復不于樓前賀。乃受賀于興慶宮。二者闕禮。有司之過也。（舊唐書禮儀志。）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唐書穆宗本紀。）

長慶元年正月己亥朔。上親薦獻太清宮太廟。是日。法駕赴南郊。日抱珥。宰臣賀于前。辛丑。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即日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改元長慶。內外文武。及致仕官三品以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陪位白身人賜勳兩轉。應緣大禮移仗宿衛御樓兵仗將士。普恩之外。賜勳爵有差。仍準舊例。賜錢

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匹。禮畢。羣臣于樓前稱賀。仗退。上朝太后于興慶宮。（舊唐書僖宗本紀。）

寶曆元年春正月辛亥。有事于南郊。（唐書敬宗本紀。）

會昌元年春正月辛巳。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五年正月辛亥。有事于南郊。大赦。作仙臺于南郊。（唐書武宗本紀。）

大中元年正月甲寅。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七年春正月戊申。有事于南郊。大赦。（唐書宣宗本紀。）

咸通四年春正月庚午。有事于南郊。（唐書懿宗本紀。）

乾符二年春正月辛卯。有事于南郊。（唐書僖宗本紀。）

親迎氣

武德貞觀之制。神祇大享之外。每歲立春之日。祀青帝于東郊。帝宓羲配。勾芒。歲星。三辰。七宿從祀。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帝神農氏配。祝融。熒惑。三辰。七宿從祀。季夏土王日。祀黃帝于南郊。帝軒轅配。后土。鎮星從祀。立秋祀白帝于西郊。帝少昊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從祀。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帝顓頊配。元冥。辰星。三辰。七宿從祀。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幘各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一。甑俎各一。勾芒已下五星及三辰七宿。每宿牲用少牢。每座籩豆簠簋甑俎各一。（舊唐書禮儀志。）

永昌元年。（即嗣聖六年。）勅天無二稱。帝是通名。從前諸儒。互生同異。乃以五方之帝。亦謂爲天。假有經傳互文。終是名實未當。稱號不別。尊卑相混。自今郊祀之禮。惟昊天上帝稱天。自餘五帝皆稱帝。（通典。）

元宗開元十一年正月十日。制獻歲之吉。迎氣方始。敬順天時。無違月令。所由長吏。可舉舊章。（通考。）

立春日。祀青帝于東郊。以太昊配。勾芒。歲星。三辰。七宿從祀。立夏日。祀赤帝于南郊。以炎帝配。祝融。熒惑。三辰。七宿從祀。季夏日。祀黃帝于南郊。以軒轅配。后土。鎮星從祀。立秋日。祀白帝于西郊。以少昊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從祀。立冬日。祀黑帝于北郊。以顓頊配。元冥。辰星。三辰。七宿從祀。正座配座。籩豆各十二。五辰。五官。三辰。七宿。籩豆各二。餘各一也。（文獻通考。）

以上樂用本音。皆以黃鍾爲均。三成。准周禮云。圜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可得而禮。記云。天神皆降。明五帝日月星辰。皆天神也。又周禮樂三變。唯致邱陵之祇。今改用六變。

齋戒。（攝事祀官齋戒。如圜丘儀。）前祀七日。平明。太尉誓百官于尚書省曰。某月某日。祀青帝于東郊。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皇帝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如圜丘儀。

陳設。前祀二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鋪御座。（攝事則衛尉設祀官公卿已下次于道南。北向西上。）衛尉設陳饌幔于內壝東門之外道南。北向。設文武侍臣次。又設祀官及從祀羣官。諸州使。蕃客等次。前

祀二日。太樂令設宮縣之樂于壇南壝之內。設歌鍾歌磬于壇上。各如圜丘之儀。右校埽除壇之內外。郊社令積柴于燎壇。其壇于樂懸之南。外壝之內。攝事則其壇于神壇之左。內壝之外。方一丈。高丈二尺。開上南出戶。方六尺。前祀一日。奉禮設御位。在壇之東南。西向。攝事則設祀官公卿位于內壝東門之內道北。執事位于道南。每等異位。重行西向。以北為上。設望燎位于柴壇之北。南向。設祀官公卿位于內壝東門之外道南。分獻之官于公卿之南。執事位于其後。設祀官及從祀羣官位。及門外等位。一如圜丘。攝事則御史位于壇上。設牲牓于東壝之外。當門西。配帝牲牓少退。南上。設廩犧令位于牲西南。御史陪其後。俱北向。設諸太祝位于牲東。各當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設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設青帝夏赤帝。季夏黃帝。秋白帝。冬黑帝。酒尊于壇之上下。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山罍二。在壇上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罍二。在壇下。皆于南陛之東。北向。西上。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一。在壇上。于青帝酒尊之東。北向。西上。歲星。三辰。句芒氏。夏祝融。季夏后土。秋蓐收。冬元冥。已下放此。俱象尊二。各設于神座之左。皆右向。七宿壺尊二。設于神座之右。面左向。上帝配帝之尊。置于坫。星辰以下。尊藉以席。皆加勺冪。設爵于尊下。設御洗于壇南陛東南。亞獻之洗。又于東南。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設星辰之尊罍洗篚。各于其方陛道之左。俱內向。執尊罍篚冪者。各于其後。又設玉幣之篚于壇上下尊坫之所。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設青帝靈威仰神位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叶光紀。于壇上。北方南向。席以槁秸。設帝太昊氏神座夏神農。季夏軒轅。秋少昊。冬顓頊。已下放此。于東方。西向。席以莞。設歲星三辰之座于壇之東北。七宿之座于壇之西北。各于其壇南向。相對為首。設句芒氏之座于壇之東面西向。席皆莞。設神位各于座首。

省牲器。如別儀。

鑾駕出宮。如圜丘儀。

奠玉帛。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醞令各率其屬入實尊罍玉幣。凡六尊之次。太尊為上。實以汎齊。著尊次之。實以醴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象尊次之。實以醍齊。壺尊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為下。實以清酒。配座著尊為上。實以汎齊。犧尊次之。實以醴齊。象尊次之。實以盎齊。其歲星三辰句芒氏之象尊。俱實以醍齊。七宿之壺尊。俱實以沈齊。元酒各實于五齊之上尊。禮神之玉。東方以青珪。南方以赤璋。中央以黃琮。西方以白琥。北方以元璜。其幣各隨方色。長丈八尺。太官令帥進饌者實籩豆簠簋。入設于內壝東門之外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御史博士諸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尊罍篚冪者。入自東壝門。當壇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御史已下皆再拜。訖。執尊罍篚冪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博士

諸太祝。詣卯陛升。行埽除于上。令史祝史行埽除于下。訖。引就位。車駕將至。謁者贊引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諸方客使。先至者各就門外位。駕至大次門外。迴輅南向。將軍降立于輅右。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之大次。通事舍人各引文武九品已上從祀羣官就壝外位。攝則無車駕將至下至壝外位儀。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于縣內。武舞立于縣南道西。謁者引司空入。陳埽除訖。出復位。如常儀。皇帝停大次半刻頃。通事舍人贊引各引從祀羣官介公酅公諸方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攝則初司空入。謁者引祀官。贊引引執事俱就門外位。司空埽除訖。各引入就位。贊者拜訖。謁者進太尉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無皇帝停大次下至太常卿跪請具儀。皇帝服大裘而冕。夏服袞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內壝外。殿中監進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鎮珪授殿中監。殿中監受。進。皇帝搢大珪。執鎮珪。華蓋仗衛停殿門。近侍者從入。如常。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儀。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博士郤立于左。謁者贊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眾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鼓柷。奏角音。夏徵音。季夏宮音。秋商音。冬羽音。乃以黃鍾之均。文舞之舞。樂六成。偃麾。戛敔。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攝事拜。奉禮曰。眾官再拜。眾官在位者皆再拜。上下諸太祝。俱取玉幣于篚。各立于尊所。其奠玉幣及毛血。並如圜丘儀。攝則太尉為初獻。受玉幣。登歌作肅和之樂。餘亦如圜丘攝事之儀。

進熟。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設饌盥洗奠爵。皆如圜丘之儀。攝事如圜丘攝事儀。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某月朔某日子。嗣天子臣某。攝事云。嗣天子臣某。謹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青帝靈威仰。獻春伊始。時維發生。品物昭蘇。式遵恆禮。敬以玉幣犧齊。粢盛庶品。肅恭燔祀。暢茲和德。帝太昊氏配神作主。尚饗。訖。興。夏云。昭告于赤帝赤熛怒。朱明戒序。長贏啟節。庶品蕃碩。用遵恆典。敬以下同。帝神農氏配神作主。季夏云。黃帝含樞紐。爰茲將暑。寔惟上溽。戊己統位。黃鍾在宮。敬以玉幣犧齊。粢盛庶品。肅恭燔祀。式虔大禮。帝軒轅氏配神作主。秋云。白帝白招拒。素秋伊始。品物收成。盛樂將阜。展其恆禮。帝少昊氏配神作主。冬云。黑帝叶光紀。元冥戒序。庶類安寧。資此積陰。敬率恆典。帝顓頊氏配神作主。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前。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取爵。侍中贊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當太昊氏神座前。東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前左。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某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帝太昊氏。爰始立春。盛德在木。用致燔燎。于帝靈威仰。惟帝布茲仁政。明叶上元。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備茲

明禮配神作主尚饗訖興夏云昭告于帝神農氏時惟孟夏火德方盛用致明禋于赤帝赤熛怒惟帝裔功協德允斯作對籍以國帑國膏粢盛庶品式陳明禋配神作主季夏云告于帝軒轅氏時惟季夏位尊土德奉明禋于黃帝含樞紐惟帝功施厚地道合上元謹以云云秋云告于帝少昊氏時惟立秋金德在馭用致燔燎于白帝白招拒惟帝立義致叶此神功謹以云云冬云告于帝顓頊氏時惟立冬水德在馭用致燔燎于黑帝叶光紀惟帝道合乾元允致升配謹以云云其飲福及亞獻至還宮並同圜丘之儀攝事同圜丘儀事儀見開元禮

開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制自今已後每年立春之日朕當親公卿親迎春于東郊其後夏及秋常以孟月朝于正殿讀時令仍令禮官即修撰儀注既爲常式及是宗禮務從省便無使勞煩也文獻通考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丁丑迎氣于東郊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二十六年又親往東郊迎氣祀青帝以勾芒配歲星及三辰七宿從祀其壇本在春明門外元宗以配所隘狹始移于滻水之東面而位置春宮其壇一成壇上及四面皆青色勾芒壇在東南歲星已下各爲一小壇在青帝壇之北親祀之時有瑞雪壇下侍臣及百寮拜賀稱慶舊唐書禮儀志

肅宗元年建卯月一日赦文朕敬授人時慎微月令庶無極憊以獲休徵自今已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令所司明案典禮宣讀時令朕當與百辟卿士舉而行之文獻通考

德宗貞元元年十月二十七日詔郊祀之義本于至誠制禮定名合從事實使名實相副尊卑有倫五方配帝上古哲王道濟蒸民禮著明祀論善計功則朕德不類統天御極朕位攸同而祝文稱臣以祭既無從于誠敬徒有黷于等威宜從改正以敦至禮自今以後祀五方配帝祝文並不須稱臣其餘禮數如舊舊唐書禮儀志

舊唐書歸崇敬傳時有術士巨彭祖上疏云大唐土德千年合符讖每四季郊祀天地詔禮官儒者議之崇敬議曰案舊禮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祭青帝立夏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于中地祀黃帝秋冬各于其方黃帝于五行爲土王在四季生于火故火用事之末而祭之三季則否漢魏周隋共行此禮國家土德乘時亦以每歲六月土王之日祀黃帝于南郊以后土配所謂合禮今彭祖請用四季祠祀多憑緯候之書且據陰陽之說事涉不經恐難行用又議祭五人帝不稱臣云太昊五帝人帝也於國家即爲前後之禮無君臣之義若于人帝而稱臣則于天帝復何稱也議者或云五人帝列于月令分配五時則五神五音五祀五蟲五臭五穀皆備以備其時之色數非必別有尊崇也

雜錄

武德初令每歲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亦以景帝配其壇在宮城之北十四里壇制再成下成方十丈上成五丈每祀則地祇及配帝設位于壇上神州及五嶽四鎮四瀆四海五方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並

皆從祀神州在壇之第二等五嶽以下三十七座在壇下外壝之內邱陵等三十座在壝外其牲地祇及配帝用犢二神州用黝犢一嶽鎮以下加羊豕各五孟冬祭神州于北郊景帝配牲用黝犢二舊唐書禮儀志

太宗貞觀時率高祖配地郊通典

中書令房元齡與禮官議以爲禮有益于人則祀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又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除餘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

高宗永徽中廢神州之祀通考

禮部尚書許敬宗議方丘在祭地之外別有神州謂之北郊分地爲二既無典據理又不通請合于一祀以符古義仍並條附式令永垂後則可之舊唐書禮儀志

唐書蕭德言傳方丘既祭地又祭神州北郊皆不載經請止一廟詔曰可

乾封初詔依舊祀神州皇地祇壇依舊于渭水北置通考

太常博士陸遵等議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東晉成帝咸和中議北郊用正月皆無明據武德來禮令即用十月爲是陰用事故于此時祭之請依舊十月致祭從之

武后天册萬歲元年親享南郊合祭天地唐書

睿宗景雲三年將祀南郊有司請設皇地祇位唐書

先天元年夏五月戊寅有事于北郊辛巳大赦改元曰延和賜內外官陪禮者勳一轉民酺五日唐書睿宗本紀

開元十一年二月壬子如汾陰祀后土舊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十一年上將還西京便幸并州兵部尚書張說進言曰陛下今因行幸路由河東有漢武后土之祀此禮久闕歷代莫能行之願陛下紹斯墜典以爲三農祈穀此誠萬姓之福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祠后土于汾陰脽上太史奏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祥風繞壇日揚其光初有司奏脽型狀如覆斗上小者容一升色皆黃又獲古銅鼎二其大者容四斛元二年九月乙巳中書令蕭嵩等奏上開元新禮十一月庚午祀后土于脽上其文曰恭惟坤元道昭品物廣大茂育幅于生成庶憑休和惠及黎獻博厚之位奧在汾陰書千秋萬歲字及長樂永央字又有赤兔見于壇側舊調堂爲蜡人紫微則天時幕河西梁山神紫微就祠中祀焉垂十一年有司運梁山神像于祠外之別室遂詔以中書令張嘉貞爲壇場使將作少監張說爲壇場副使張說爲禮儀使見文獻通考

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申如汾陰祠后土唐書元宗本紀

開元二十年車駕欲幸太原中書令蕭嵩上言云十一年親祀后土自是神明昭佑累年豐登有祈必報禮之大者且漢武親祠脽上前後數回伏請准舊事至后土行報賽之禮上從之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祀后土于脽上其文曰恭惟坤元道昭品物廣大茂育幅于生成庶憑休和惠及黎獻博厚之位奧在汾陰

肅恭時巡用昭循典。敬以琮幣犧牲。粢盛庶品。備茲瘞禮。式展誠慤。答宗皇帝配神作主。禮畢。令所司刊石于祠所。上自爲文。文獻通考。

開元二十年。蕭嵩爲中書令。改撰新禮。祇地一歲有二。舊唐書禮樂志。

祭地祇。夏至日。祭皇地祇于方丘壇上。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每座籩豆各十二。簠簋俎各一。百七十二座。祭神州地祇于壇第一等。籩豆各四。餘如上也。祭五嶽。四鎮。四海。四瀆。五山。五川。五林。五澤。五邱。五陵。五墳。五衍。五原。五隰。于內壝之外。各依方面。每座籩豆各一。簠簋俎各一。皆準舊禮爲定。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以太宗文武聖皇帝配座。每座籩豆各十二。簠簋俎各一。也。文獻通考。爲樂用姑洗三成。准周禮云。圜鍾之均八變。則地祇皆降。可得而禮。鄭元云。祭地有二。一是大地崑崙爲皇地祇。則宗伯黃琮所祭者。二是帝王封城內之神州。則兩圭有邸所祭者。後禮則不立神州之祀。今依前禮爲定。既曰地祇。其樂合用圜鍾之均八變。文獻通考。

皇帝夏日至。祭方丘儀。后土同。孟冬祭神州及攝事並附。

齋戒。　前祭七日。戒誓。皇帝服衮冕。前祭二日。太尉告高祖神堯皇帝廟。如常告之儀。告以配神作主。孟冬。祭神州。則告太宗文武聖皇帝廟。餘並如圜丘之儀。

陳設。　前祭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外道北。南向。攝事。御史祭官公卿以下次于東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尚舍奉御鋪御座。衛尉設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設祭官次于東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三師于南壝之外道東。諸王于三師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九品以上于祭官之東。北向西上。介公酅公于南壝之外道西。東向。諸州使人。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酅公西南。東向。皆北上。諸國之客。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西向。西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東向。皆北上。武官三品以上于西壝之外道南。北向。攝事。御史祭官公卿以下次于東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尚舍奉御鋪御座以下至此儀。設陳饌幔于內壝東門西門之外道。北面南向。壇上及神州東方南方之饌。陳于東門外西南。西方北方之饌。陳于西門外東南。神州無西門之饌。前祭二日。太樂令設宮縣之樂于壇南內壝之外。樹鼓鼓于北縣之內道之左右。餘如圜丘儀。又爲瘞坫于壇之壬地。內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前祭一日。率禮設御位。攝事無御位。于壇之東南。西向。設望瘞位于壇西南。當瘞坫北向。設祭官公卿位于內壝東門之外道南。分獻官于公卿之南。執事者位于其後。每等異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御史位于壇上。正位于東南隅。西向。副位西南隅。東向。設奉禮位于樂縣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設奉禮贊者位于瘞坫西南。東向南上。設協律郎位于壇上南陛之西。東向。設太樂令位于北縣之間。當壇北向。設從祭之官。三師位于縣南道東。諸王位于三師之東。俱北向西上。介公酅公位于縣南道東。諸王位于三師之東。北向西上。文官從一品以上。位于執事之南。每等異位。重行西向。武官三品以上。位于西方。當文官。每等異位。重行東向。皆北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介公酅公西南。重行北面東上。設諸國客使位于內壝南門之外。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東。每國異位。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西。每國異位。重行北面東上。攝事無三師以下至此儀。設門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東壝之外道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三師位于南壝之外道東。諸王于三師之南。俱西向。介公酅公于道西東向。皆北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東壝之外。祭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壝之外道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東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于諸王東南。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酅公西南。重行東面。俱北上。設諸國客位。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每國異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南。每國異位。重行東面。皆北上。攝事無三師以下至此儀。牲牓于東壝之外。當門西向。黃牲一居前。又黃牲一在北。少退。元牲一在南。少退。設廩犧令位于牲西南。祝史陪其後。俱北向。設諸太祝位于牲東。各當牲後。祝史陪其後。俱西向。設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設皇地祇酒尊于壇之上下。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壘一。在壇上東南隅。北向。象尊二。壺尊二。山罍一。在壇下。皆于南陛之東。北向。俱西上。設配帝著尊二。犧尊二。象尊二。壘一。在壇上。皆于皇地祇酒尊之東。北向西上。孟冬北郊酒尊于神州酒尊之東。同夏至之位。神州太尊二。在第一等。每方嶽鎮海瀆。俱山尊二。山林川澤。俱蜃尊二。邱陵墳衍原隰。俱概尊二。凡尊各設于神位之左。而右向。神州以上之尊。設于坫。以下之尊。俱藉以席。皆如勺。鑑。殷餘于尊下。孟冬儀壇上之尊。置于壇坫。以下之尊。藉以席。設御洗及設玉幣之篚等。並如圜丘儀。孟冬祭同。祭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帥其屬升。設皇地祇神座于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藁秸。設高祖神堯皇帝神座。孟冬神州。則設太宗文武聖皇帝神座。于東方。西向。席以莞。設神州地祇神座于第一等。東南方。席以藁秸。又設嶽鎮海瀆以下之座于內壝之內。各于其方。皆有原隰邱陵墳衍之座。又設中岳以下之座于壇之西南。俱內向。自神州以下六十八位席。皆以莞。設神位。各于座首。

省牲器。如別儀。

鑾駕出宮。　服以袞冕。餘如上辛圜丘儀。孟冬北郊同圜丘。

奠玉帛。　祭日未明三刻。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醞令各帥其屬。入實尊罍玉幣。凡六尊之次。太尊爲上。實以醍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象尊次之。實以醆齊。壺尊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爲下。實以三酒。醴泉者爲上。實以泛齊。著尊次之。實以醴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以上孟冬同。神州太尊。實以沈齊。五方嶽鎮海瀆之山尊。實以醴齊。山林川澤之壺尊。實以沈齊。邱陵以下之散

尊。[實以清酒。元酒各實于諸尊之上。尊禮神之玉。皇地祇以黃琮。其幣以黃。配帝之幣亦如之。神州之玉以兩圭有邸。其幣以元。孟冬同。岳瀆以下之幣各從方色。]太官令帥進饌者。入實饌。及禮官就位。御史太祝行埽除等。並如圜丘儀。[孟冬同。]鑾駕將至。謁者贊引。各引祭官從祭官客使等。俱就門外位。駕至大次門外。迴輅南向。將軍降立于輅左。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五品以上從祭之官。皆就壝外位。[攝事無鑾駕至大次下儀。]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于懸內。武舞立于懸南道西。謁者引司空入行埽除訖。出復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頃。謁者贊引。各引祝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羣官。介公酅公。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袞冕。[孟冬神州大裘而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寶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至中壝門外。殿中監進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皇帝搢大圭。執鎮圭。華蓋仗衛。停于門外。侍者從入。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儀。皇帝至版位。太常卿請再拜。及請行事。並如圜丘儀。[攝事如圜丘攝事儀。]協律郎舉麾。工鼓柷。奏順和之樂。乃以林鍾爲宮。太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作文舞之舞。樂舞八成。[林鍾太蔟姑洗南呂皆再成。]偃麾。戛敔。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皇帝奠玉幣及樂之節。並如圜丘。[攝事則太尉進。已下准此。]登歌作肅和之樂。以應鍾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北向跪。奠于皇地祇[孟冬神州。]座。俛伏。興。次奠配座。[亦如圜丘儀。攝事同圜丘攝事儀。]

進熟。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陳饌之儀。如圜丘。俎初入門。奏雍和之樂。以太蔟之均。[自後接神之樂皆用太蔟。]饌至陛。樂止。祝史俱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皇地祇之饌。升自南陛。配帝之饌。升自東陛。神州之饌。升自北陛。孟冬神州升自南陛。]諸太祝迎引于壇上。各設于神座前。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進饌者。降自東陛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還尊所。又進設[illegible]鉶以下之饌。相次而畢。太常卿引皇帝詣罍洗。樂作。其盥洗酌獻跪奠奏樂之節。並如圜丘。[攝事如圜丘攝事儀。]太祝持版進於神座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攝則云謹遣太尉臣名。下放此。]敢昭告于皇地祇。乾道運行。日躔北至。景風應序。離氣效時。嘉承至和。肅若舊典。敬以玉帛犧齊。粢盛庶品。備茲祇瘞。式表誠慤。高祖神堯皇帝配神作主。尚享。太祝俛伏。興。[孟冬神州云。包含區夏。載植羣生。溥被域中。賴茲厚德。式遵典則。用陳元玉。敬以下。幣犧齊粢盛庶品。明獻厥誠。以太宗文武聖皇帝配神作主。]皇帝再拜。[攝則太尉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取爵于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詣高祖神堯皇帝座前。東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左。北

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高祖神堯皇帝。時唯夏至。肅敬訓典。用祇祭于皇地祇。唯高祖德叶二儀。道兼三統。禮膺光配。敢率舊章。[孟冬云。孝曾孫太宗文武聖皇帝。德兼乾坤。格于上下。昭配之儀。欽率典章。]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肅陳明薦。作主侑神。尚享。太祝俛伏。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及亞獻終獻盥洗酌獻飲福。並如圜丘儀。[唯皇地祇太尉亞獻酌醴齊時。武舞作。合六律六同爲異耳。]

初。太尉將升獻。謁者一人引獻官詣罍洗。盥洗匏爵訖。升自巳陛。詣酒尊所。執尊者舉冪。酌沈齊。進奠于神州座前。引降還本位。謁者五人次引獻官各詣罍洗。盥洗訖。各詣酒尊所。俱酌醍齊訖。引獻官各進奠爵于諸方岳鎮海瀆首座。餘座皆祝史助奠。相次而畢。引還本位。又贊引五人引獻官詣罍洗盥洗。詣酒尊所。酌沈齊。獻山林川澤。如岳鎮之儀。訖。又引獻官詣罍洗盥洗訖。詣酒尊所。俱酌清酒。獻丘陵以下。及齋郎助奠。如上儀。訖。各引還本位。武舞六成。樂止。舞獻俱畢。諸祝徹豆。及賜胙。皇帝再拜奏樂。並如圜丘儀。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作樂。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樂止。于羣官將拜。上下諸祝各執饌進神座前。取玉幣。齋郎以俎載神州以上牲體稷黍飯爵酒。各由其陛降壝北行。當瘞埳西行。諸太祝以玉幣饌物。置于埳。諸祝又以岳鎮以下之禮幣及牲體皆從瘞。奉禮曰。可瘞埳。東西廂各六人。寘土半埳。太常卿前奏。禮畢。引皇帝還大次。樂作。從祀羣官諸方客使及御史以下出。並如圜丘儀。其祝版燔于齋所。[通典開元禮纂類。]

鑾駕還宮。[如圜丘儀。]

開元二十一年。詔夏至日祀皇地祇于方丘。以高祖配。立冬祭神州于北郊。以太宗配。[文獻通考。]

天寶五載。詔曰。王之典。非修于百代。郊祭之儀。允屬于三靈。聖人既因時以制宜。王者亦緣情以定禮。且尊莫大于天地。禮莫崇于祖宗。嚴配昭升。豈宜異數。今烝嘗之獻。既著于常式。南北之郊。未展于時享。自今以後。每歲四時孟月。先擇吉日。祭昊天上帝。其以皇地祇合祭。以次日祭九宮壇。皆令宰臣行禮奠祭。務崇嚴潔。稱朕意焉。[冊府元龜。]

代宗大曆十二年秋八月。増修北郊壇齋宮二十五間。

文宗太和三年六月。太常寺奏北郊祀皇地祇壇。先闕齋宮。南郊。請例造一所。[冊府元龜。]

后土[社稷附]

武德九年二月戊寅。親祠社稷。[illegible]

武德貞觀之制。仲春仲秋時戊日。祭大社大稷。社以句龍配。稷以后稷配。社稷各用太牢一。牲色並黑。籩

豆簠簋各二。鉶俎各三。季冬蜡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宮。如春秋二仲之禮。舊唐書禮儀志。

通典。唐社稷亦在含光門內之右。

冊府元龜。武德九年正月丙子。詔曰。厚地載物。社主其祭。嘉穀養民。稷惟元祀。列聖垂範。昔王通訓。建邦正位。莫此爲先。爰暨都邑。建于州里。率土之濱。咸極莊敬。所以勸農務本。修始報功。敦序教義。整齊風俗。末代澆浮。祀典虧替。時逢喪亂。仁惠弛薄。壇壝闕昭備之禮。鄉閭無紀合之訓。朕握圖受歷。菲食卑宮。奉珪璧以尊嚴。潔粢盛而禋燎。尚想弱稼。厲精治本。永言享祀。宜存億紀。是以吉日惟戊。親祀大社。率從百僚。以祈九穀。今既南畝俶載。東作方興。九州致祀。宜盡祗肅。四方之民。咸勤殖藝。隨其性類。命爲宗社。京邑庶士。臺省羣官。里閈相從。共遵社法。以時供祀。各申祈報。兼行宴酺之義。用洽鄉黨之歡。且立節文。明爲典制。進退俯仰。登降折旋。明加誨厲。遞相勸獎。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布告天下。即宜遵用。戊寅。親祀社稷。

通典。唐初爲帝社。亦曰藉田壇。貞觀三年。太宗將親耕。給事中孔穎達議曰。禮。天子藉田南郊。諸侯東郊。晉武帝猶南郊。今帝社乃東壇。未合于古。太宗曰。書稱平秩東作。而青輅黛耜。順春氣也。吾方位少陽。田宜于東郊。乃耕于東郊。

咸亨五年五月己未。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如聞此外別爲邑會。此後除二社外。不得聚集。有司嚴加禁止。舊唐書高宗本紀。

長壽元年九月。大赦改元。改用九月社。唐書武后本紀。

神龍元年五月乙酉。立太廟社稷于東都。唐書中宗本紀。

先農初爲帝社。亦曰藉田壇。垂拱中。武后藉田壇曰先農壇。神龍元年。禮部尚書祝欽明議曰。周頌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禮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百畝。則緣田爲社。曰王社侯社。今曰先農。失王社之義。宜正名爲帝社。太常少卿韋叔夏。博士張齊賢等議曰。祭法。王者立太社。然後立王社。所置之地。則無傳也。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配立于官社之後。以夏禹配官社。以后稷配官稷。臣瓚曰。高祖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官社配以禹。所謂王社也。至光武乃不立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社爲帝社。故摯虞謂魏氏故事立太社是也。晉或廢或置。皆無處所。或曰二社並處。而王社居西。崔氏皇甫氏皆曰。王社在藉田。案衛宏漢儀。春始東耕于藉田。引詩先農。則神農也。又五經要義曰。壇于田以祀先農。如社。魏秦靜議。風伯。雨師。靈星。先農。社。稷。爲國六神。晉太始四年。耕于東郊。以太牢祀先農。周陷舊儀。及國朝先農。皆祭神農于帝社。配以后稷。則王社先農不可也。今宜于藉田立帝社帝稷。配以禹棄。則先農帝社並祠。叶于周之載芟之義。欽明又議曰。藉田之祭本王社。古之祀先農勾龍后稷也。烈山之子。亦謂之農。而周棄繼之。皆祀爲稷。其

工之子曰后土。湯勝夏欲遷而不可。故二神社稷主。自黃帝以降。不以羲農列常祀。豈社稷而祭神農乎。社稷之祭。不取神農耒耜大功。而專于共工烈山。蓋以三皇洪荒之迹。無取爲教。彼秦靜何人。而知社稷先農爲二。而藉田有二壇乎。先農王社一也。皆后稷勾龍異名而分祭。牲以四牢。欽明又言漢祀禹繆也。今欲正王社先農之號而未決。乃更加二祀。不可。叔夏齊賢等乃奏言。經無先農。禮曰。王自爲立社。先儒以爲在藉田也。永徽中猶曰藉田。垂拱後乃爲先農。然則先農與社一神。今先農壇請改曰帝社壇。以合古王社之義。其祭準令以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勾龍氏配。于是爲帝社壇。又立帝稷壇于西。如太社太稷。而不設方色。以異于太社。唐書禮樂志。

張齊賢傳。齊賢遷博士。時東都置太社。禮部尚書祝欽明。問禮官博士周家田。主用所宜木。今社主石奈何。齊賢與太常少卿韋叔夏。國子司業郭山惲。尹知章等議。春秋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故曰不用命戮于社。社稷主用石。以可奉而行也。崔靈恩曰。社主用石。以地產最實歟。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後魏天平中。遷太社石主。其來尚矣。周之田主用所宜木。其民間之社歟。非太社也。于是舊主長尺有六寸。方尺七寸。問博士云何。齊賢等議。社主之制。禮無傳。天子親征。載以行。則非過重。禮。社祭土。主陰氣。韓詩外傳。天子太社方五尺。諸侯半之。五土數。社主宜長五尺。以準數五。方二尺。以準陰偶。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體。埋半土中。本末均也。請度以古尺云。又問社稷壇隨四方用色。而中不數尺冒黃土謂何。齊賢等曰。天子太社。度廣五尺。分四方。上冒黃土。象王者覆被四方。然則當以黃土覆壇上。舊壇上不數尺。覆被之狹。乖于古。于是以方色飾壇四面及陛。而黃土全覆上焉。祭牲皆太牢。其後改先農曰帝社。又立帝稷。皆齊賢等參定。

起居舍人王仲邱。撰成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以社稷帝社爲中祀。州縣之社稷爲小祀。舊唐書禮儀志。

社稷之壇廣五丈。以五土爲之。社以后土。稷以后稷。配以太尊。實醍齊。著尊實盎齊。皆二。山罍一。州縣之社稷。以象尊二。實醍齊。以兩圭有邸。幣以黑。小祀幣以白。籩豆皆十。簋二。簠二。鉶三。俎三。州縣祭。籩豆皆八。簋二。簠二。俎三。春秋祭。牲皆太牢。以黑。孟春祭帝社及配座。籩豆皆十。簋二。簠二。甗三。鉶三。俎三。文獻通考。

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舊樂用姑洗之均。三變。社稷之祀。于禮爲尊。豈同邱陵。止用三變。合依地祇。用函鍾之均。八變之樂。文獻通考。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儀。攝事附。

齋戒。如方丘儀。

陳設。前祭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社宮西門之外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鋪御座。衛尉設文武侍臣次

于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設諸祭官次于齋坊之內。（攝事無設大次儀。但守臣設祭官次。）三師于北門之外。諸王于三師之北。俱東向南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齋坊南門之外。重行東向北上。介公酅公于北門之外道東。西向。以南為上。諸州使人東方南方于諸王西北。東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酅公東北。俱南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東門之外道北。南向。以西為上。諸國之客。于東門之外。東方南方于武官東北。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北向。俱以西為上。（攝事無三師以下至此儀。）前祭二日。太樂令設宮懸之樂于壇北。東方西方。磬簴起南。鐘簴次之。南方北方。磬簴起東。鐘簴次之。設十二鎛鍾于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靈鼓于南懸之內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柷敔于懸內。（柷在左。敔在右。）設歌鍾歌磬各于壇上。近北南向。磬簴在西。其匏竹者。各立于壇下。南向。相對為首。（凡懸皆展而編之。）諸工人各位于懸後。東方西方。以南為上。南方北方。以東為上。右校掃除內外。又為瘞埳二于南門之內稷壇西向。（攝事無瘞坎二。于樂懸之北。）方深取足容物。北出陛。前祭一日。奉禮設御位北門之內。當社稷壇北。南向。（將祭。奉禮郎一人守之。在位版東北。立五步所南向。）又設望瘞位于西門之內。當瘞埳南向。（非儀。攝御位以下至此儀。）設祭官公卿位于西門之內道北。執事位于其後。少北。每等異位。俱重行東面。以南為上。設御史位于壇上。正位于太社壇東北隅。西向。副位于太稷壇西北隅。東向。（攝事令史陪後。）設奉禮位于樂懸西北。贊者二人在北。差退。俱東面南上。又設奉禮贊者位于瘞埳西北。東向北上。（攝事無本禮位。）設協律郎位各于壇之上

東北隅。俱西向。設太樂令位于南懸之間。南向。設祭官位。三師位于北門之內道西。俱南面東上。設介公酅公位于道東。南面西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執事北。每等異位。俱重行東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東方。西文官。每等異位。重行西向。皆以南為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于北門之內道西。于諸王西北。重行南向。以東為上。西方北方于道東。于介公酅公東北。重行南向。以西為上。諸蕃客位于北門之內。東方南方于諸州使人之西。每國異位。俱重行南向。以東為上。西方北方于諸州使人之東。每國異位。俱重行南向。以西為上。設門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西門之外道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以東為上。三師位于北門之外道西。諸王于三師之北。俱東向。介公酅公位于道東。西向。皆以南為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門之外。祭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以東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東門之外道北。每等異位。重行南向。以西為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于諸王西北。重行東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酅公東北。西向。俱南上。設諸國客位。東方南方于武官東北。每國異位。重行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每國異位。重行北向。皆以西為上。（攝事無三師北門內位至此位。及祭官門外之位。）設酒尊之位。太社。太尊二。著尊二。犧尊二。罍二。壇上西北隅。南向。設后土氏。象尊二。著尊二。罍二。太社尊之西。俱南向東上。各設于坫。皆加勺冪。（攝皆設于

下。）設太稷后稷酒尊于其壇上。如太社后土之儀。設御洗各于太社太稷壇之西北南向。亞獻之洗。又各于西北。南向。俱罍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北。次。（篚實以巾爵也。）執尊罍篚冪者。位于尊罍篚冪之後。各設玉幣之篚于壇上尊坫之所。晡後。謁者引光祿卿詣廚省饌具。訖。還齋所。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攝事齋郎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牲皆用羊。）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設太社太稷神座各于壇上。近南北向。設后土氏于太社神座之右。后稷氏于太稷神座之左。俱東向。席皆以莞。設神座各于座首。

盥洗出宮。（如方丘之儀。）

奠玉帛。祭日未明三刻。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醞令各帥其屬入。實尊罍玉幣。（太尊為上。實以醍齊。著尊次之。實以盎齊。犧尊下。實以清酌。配座之尊亦如之。齊加明水。酒加元酒。各實于上尊。神之玉。太社太稷俱以兩圭有邸。幣色皆以元。）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簠簋。皆設于神廚。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諸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尊罍篚冪者入自西門。當太社壇北。重行南面。以東為上。（凡引導者每曲一逡巡。）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詞。贊者皆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尊者各升自西陛。立于尊所。執罍洗篚冪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諸太祝詣太社壇西陛。升。行埽除于上。令史祝史行埽除于下。降。又詣太稷壇行埽除。如太社之儀。訖。各引就位。駕將至。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羣官客使先至者俱就門外位。駕至大次門外。迴輅南向。將軍降立于輅右。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奏。請降輅。俯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之大次。謁者引文武五品以上從祭羣官皆就門外位。（攝事謁者

設引引祭官各就位。無駕將至此依。）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于懸內。武舞立于懸北道東。謁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司空再拜。訖。謁者引司空詣壇西陛。升。行埽除于上。升稷壇亦如之。訖。降。行樂懸訖。引就門外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頃。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文武羣官介公酅公諸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絺冕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寶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社宮西門外。殿中監進大珪。執鎮珪。華蓋侍衛停于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儀。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皇帝至版位。南向立。（每立定。太常卿與博士退立于左。）謁者贊引各引祭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攝事謁者白太尉。下放此。）協律郎跪。俯伏。舉麾。（凡

物（皆跪俯伏而取以興奠物則跪奠訖俯伏而後興。）鼓柷，奏順和之樂，乃以函鍾為均，文舞八成，偃麾，戛敔，樂止。（凡樂皆協律郎舉麾工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諸太祝俱取玉幣于篚，各立于尊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樂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樂。）皇帝詣太社壇，升自北陛，侍中中書令以下及左右侍衛量人從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壇，南向立，樂止。太祝加玉于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幣，西向進。皇帝搢鎮圭，受玉帛。（凡授物皆搢鎮圭，奠訖執圭，俯伏興。）登歌作肅和之樂，乃以應鍾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南向跪，奠于太社神座，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太常卿引皇帝立于東方，西向。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南向進。皇帝受幣。太常卿引皇帝進，西向跪，奠于后土氏神座，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樂作。太常卿引皇帝詣太稷壇，升自北陛，南向立，樂止。太祝加玉于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西向進。皇帝受玉帛，登歌作。太常卿引皇帝進，南向跪，奠于太稷神座，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訖。太常卿引皇帝立于東方，西向。又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南向進。皇帝受幣，登歌作。太常卿引皇帝進奠于后稷氏神座，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樂作。皇帝還版位，南向立，樂止。初，羣官拜訖，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于門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諸太祝迎取于壇上，俱進奠于神座前，太祝與祝史退立于尊所。

進熟。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陳于西門外。謁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太社之俎。初，皇帝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入，太社太稷之饌入自正門，配座之饌入自左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以太簇之均。饌至陛，樂止。祝史各進徹毛血之豆，降自西陛以出。太社太稷之饌升自北陛，配座之饌升自西陛。諸太祝迎引于壇上，各設于神座前。（籩豆蓋冪先徹乃升，簠簋既奠，却其蓋于下。）設訖，謁者引司徒以下降自西陛，復位。諸太祝還尊所。太常卿引皇帝詣罍洗，樂作。其盥洗之儀，並如圓丘。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太社壇，升自北陛，樂止。謁者引司徒升自西陛，立于尊所。齋郎奉俎從升，立于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詣太社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贊酌醴齊，肅和之樂作。（皇帝每酌獻及飲福，皆作肅和之樂。）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社神座前，南面跪奠爵，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攝事云，謹遣太尉封臣名，下同。）敢昭告于太社：維神德兼博厚，道著方直，載生品物，含宏庶類，謹因仲春仲秋，祗率常禮，敬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備茲禋瘞，用伸報本，以后土勾龍氏配神作主，尚享。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后土氏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取爵于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醴齊，樂作。太

常卿引皇帝進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土氏：爰茲仲春仲秋，揆日惟吉，恭修常祀，薦于太社。惟神功著水土，平易九州，昭配之義，實惟通典。謹以制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薦醴齊，陳于表位，作主侑神，尚享。訖，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前，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社神位前，南向立，樂作。太祝各以爵酌上尊福酒，合置一爵，訖。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爵，東向進。皇帝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俯伏，興。太祝帥齋郎進俎。太祝減太社神座前三牲胙肉，各置一俎上。太祝以俎授司徒，司徒持俎東向，以次進。皇帝每受，以授左右。皇帝跪取爵，遂飲卒爵，侍中進受爵，復于坫。皇帝俯伏，興，再拜。樂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北陛，詣罍洗，樂止。謁者引司徒降自西陛以從。皇帝詣罍洗，盥手洗爵，侍中黃門侍郎贊洗如常。訖，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太稷壇，升自北陛，樂止。謁者引三公，三公與齋郎奉俎，升自西陛，立于尊所。皇帝詣太稷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贊酌醴齊，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敢昭告于太稷：惟神播生百穀，首茲八政，用而不匱，功濟黎蒸。謹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其、薌合嘉薦醴齊，式陳瘞祭，備修常禮，以后稷棄配神作主，尚享。訖，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后稷氏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取爵于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醴齊，樂作。太常卿引皇帝詣后稷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俯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式陳吉辰，敬修常禮，薦于太稷。惟神功叶稼穡，闡修農政，允茲從祀，用率舊章，謹以制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醴齊，陳于表位，作主配神，尚享。訖，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前，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稷神座前，南向立，樂作。皇帝飲福受胙，如太社之儀。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北陛，還版位，南向立，樂止。謁者引司徒降自西陛，復位。文舞出，鼓柷，作舒和之樂，出訖，戛敔，樂止。武舞入，鼓柷，作舒和之樂，立定，戛敔，樂止。皇帝獻后土氏將畢，謁者引太尉（攝事則引太常卿，下同。）詣罍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太尉自西陛升壇，詣太社酒尊所，執尊者舉冪，太尉酌盎齊，武舞作。謁者引太尉進太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南向再拜。謁者引太尉詣后土氏酒尊所，取爵于坫，執尊者舉冪，太尉酌盎齊，謁者引太尉進后土氏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西向再拜。謁者引太尉進太社神座前，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罍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進太尉之右，東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于坫。太尉興，再拜。謁者引太尉降自西陛，詣罍洗，洗爵，詣太稷壇，升獻如太社儀。訖，引降復位。初，太尉獻后土將畢，謁者引

光祿卿（攝事同與光祿卿爲終獻）詣罍洗盥手洗爵，升酌罍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訖，謁者引光祿卿降，復位。武舞六成，樂止。舞獻俱畢，諸太祝各徹豆還尊所，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在位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順和之樂作。太常卿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就望瘞位，南向立。樂止。奉官將拜，諸太祝各執篚進神座前取幣，奉郎以俎載牲體稷黍，飲胙酒，各由其陛壇南行，當瘞壇西行，諸太祝以玉幣饌置于壇訖，奉禮曰：可瘞。東西面各四人，實土半壇。太常卿前奉禮畢，太常卿引皇帝還大次，樂作。皇帝出門殿中監前受鎮圭，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監又前授大圭，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謁者贊引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羣官，諸方客使，以次出。贊引引御史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工人二舞以次出。其祝版燔于齋所。（鑾駕還宮，如方丘之儀。）

諸州祭社稷（諸縣祭社稷附）前三日，刺史（縣則縣令，下放此）散齋于別廳二日，致齋于廳事一日。亞獻以下，應祭之官，散齋二日，各于正廳，致齋一日，皆于壇所。（上佐爲亞獻，錄事參軍及判司爲終獻，若判司上佐等有故，並次差攝之，縣則丞爲亞獻，主簿及尉通爲終獻，若縣令已下有故，以次差不足，則州官及比縣官充。）諸從祭之官，各清齋于公館一日。（從祭官，刺史未出之前，先赴祭所，當若知別敕。）前二日，本司先修除壇之內外，（其壇方二丈五尺，高二尺四寸，出階三等。）爲瘞壇二于壇西門之外道北，南向。（縣壇子壇北方，深足容物。）設刺史次于社壇西門之外道北，南向。（縣令同。）設祭官已下次于刺史次西北，俱南向，以東爲上。前一日，晡後，本司帥其屬，守社稷壇四門，去壇九十步所。（縣七十步。）禁止行人。本司設刺史位于北門之內道西，南向。（若刺史有故，攝祭初獻位于亞獻之前，東面，縣令位同。）設亞獻終獻位于社稷壇西北，設奉事者位于西門之內道北，俱每等異位，東向南上。設贊唱者位于終獻東北，東面南上。設州官位于祭官奉事者之北，東面。（縣從祭官位同。）府官位于東方，當州官西面，俱重行南上。（縣無府官，以下並此。）設望瘞位于壇北，南向東上。設門外位，祭官以下于西門之外道南，州官于祭官之南，俱重行北面，以東爲上。（縣從祭官位同。）府官于東門外道南，重行北面，以西爲上。（祭器之數，每座尊二，籩八，豆八，簠二，簋二，俎三，羊豕腳腸各一俎，縣同。）奉事者以尊坫升自西階，各設于壇上西北隅，配座之尊在西，俱南向東上。皆加勺冪，祖稷皆尚一，配座皆尚四。各置于坫，設洗于社稷北陛之西，去壇二步所，南向。罍水在洗西，加勺冪。篚在洗東北，皆尚六巾。二加冪，執事者于尊罍洗篚者各位。

夙興，掌饌者實以祭器。（牲體羊豕，皆載右胖，前腳三節，肩臂臑節一段，皆載之，後腳三節，脅一段，皆去下一節，載上脊脅三節，又取正脊脡脊，橫脊，短脊，正脊，代脊各三骨，以並餘皆不殺，並實黍稷，並實石鹽，乾魚，爛，菜，並實羹，鹿臐，豆實醢，菹，醢，糝，菹，鹿臐，韭菹，兔醢，筍菹，魚醢，若士無者，各以其類充之。）本司帥掌事者，以席入自西門，詣壇西階升，設社稷神座各于壇上，近南北，向，又設后土氏神座于社神之左，后稷氏神座于稷神之左，俱東向。（席皆以蒲。）質明，諸祭官及從祭之官，各服其服。（祭官服祭服，從祭之官應公服者公服，非公服者常服。）本司率掌事者，入實尊罍，（每座尊二，罍元酒爲上，一實酒，齊次之。）祝版各設于坫，祝以幣各置于篚，與血豆俱設于饌所。（社稷之幣皆用黑，各長丈八尺。）贊唱者先入就位，祝與執尊罍篚者，入自西門，當社壇北，重行南向，以東爲上，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執尊者升自西階，立于尊所，執罍篚者各就位，詣社壇，升自西階，行埽除訖，降，詣稷壇，升埽除如社壇之儀，降，埽除于下，訖，皆就位。刺史將至，（縣則縣令將至，下放此。）贊禮者引祭官及從祭之官，與掌事者，俱就門外位。刺史至，參軍事引之次，贊唱者先入就位，（縣令贊者引下放此。）刺史停于次少頃，服祭服出次，參軍事引刺史入自西門，就位，南向。參軍事立于刺史之東，少退，南向。贊禮者引祭官以下及從祭之官，以次入就位，（凡壇引者每曲一遂遂。）立定。贊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刺史之左，西面白：請行事。退復位。本司帥執饌者，奉饌陳于西門之外，祝以幣授刺史，參軍事引刺史升社壇，南向跪，奠幣于社神座前，訖，興，少退，再拜。祝又以幣授刺史，參軍事引刺史升稷壇，南向跪，奠幣于稷神座，如社壇儀，訖，參軍事引刺史降，復位。本司引饌人，社稷之饌，升自北階，配座之饌，升自西階，諸祝迎引于壇上，設于神座前。（籩豆盞冪，先敬乃升，籩實以棗，栗，鹿臐，豆實以菁，芹，菹，醢，糝，菹，鹿臐，韭菹，兔醢，筍菹，魚醢，若士無者，各以其類充之。）本司與執饌者降自西階，復位，諸祝各還尊所。參軍事引刺史（縣令下同。）詣罍洗，執罍者酌水，執洗者跪取盤，興，承水，刺史盥水，執篚者跪取巾于篚，興，進，刺史帨手訖，執篚者受巾，跪奠于篚，執尊者遂取爵，興，以進，刺史受爵，執罍者酌水，刺史洗爵，執篚者跪取巾于篚，興，進，刺史拭爵訖，受巾，奠于篚，奉盤者跪奠盤，興，參軍事引刺史自社壇北階，升詣社神酒尊所，執尊者舉冪，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社神，惟神德兼博厚，道著方直，載生品物，含養庶類，謹因仲春仲秋，祗率常禮，薦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備茲明薦，用申報本，以后土勾龍氏配神作主，尚享。（縣祝文以下並同。）訖，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詣配座酒尊所，取爵于坫，執尊者舉冪，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興，少退，西向立，祝持版進于后土氏前，祝文曰：爰茲仲春仲秋，厥日惟戊，敬修常祀，薦于社神，惟神功著水土，平易九州，昭配之儀，實通祀典，謹以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作主侑神，尚享。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進當社神座，南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盞一爵，祝持爵進于刺史之右，東向立，刺史再拜，受爵，跪祭啐酒奠爵，興，祝帥執饌者以俎進，減社神座前胙肉，（各取前腳第二骨。）共置一俎上，興，祝持俎東向進，刺史受以授左右，刺史跪取爵，飲卒爵，祝進受爵，復于坫，刺史興，再

拜。參軍事引刺史降自北階。詣罍洗盥手洗爵。自稷壇北階升。詣稷神酒尊所。執尊者舉冪。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曰。敢昭告于稷神。惟神播生百穀。首茲八政。用而不匱。功濟羣黎。恭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祗奉舊章。備茲薦禮。以后稷配神作主。尚享。訖。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刺史詣后稷氏座前。西向跪。奠爵。興。少退。西向立。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南面跪讀祝文曰。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恭修常禮。薦于稷神。惟神功叶稼穡。惠修農政。允茲從祀。用率舊章。謹以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作主配神。尚享。訖。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立。飲。嚥受胙。如社壇之儀。訖。參軍事引刺史降自本階。還本位。初。刺史獻將畢。贊者引亞獻詣罍洗。盥手洗爵升獻。如刺史之儀。唯不讀祝文不受胙。獻將畢。贊禮者引終獻詣罍洗。升酌。終獻如亞獻之儀。訖。降復位。諸祝各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尊所。贊唱曰。賜胙。再拜。非飲嚥受胙者。皆再拜。贊唱者又曰。再拜。刺史已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刺史之左。西面曰。請就望瘞位。參軍事引刺史就望瘞位。西向立。祝于神前取幣及血。置于坫。贊唱者曰。可瘞埋。東西面各二人。鎮士半坫。參軍事進。刺史左。白。禮畢。遂引刺史出。還次。贊禮者引祭官以下次出。諸祝及執尊罍者降。復掌事位。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其祝版燔于齋所。

諸里祭社稷儀　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應祭者。各清齋一日。于家正寢。（正寢者。謂人家前堂待客之所。應設饌之家。先修治神樹之下。又爲瘞坫于神樹之北。深取足容物。掌事者設社正位于稷座西北十步。東面。諸社人位于其後。東面南上。設祝奉血豆位于瘞坫之北。南向。祭器之數。每座尊酒二。並勺一。以巾覆之。俎一。籩二。豆二。爵二。簠二。簋二。（其禮器者。皇以餘器充之。）祭日未明。烹牲于廚。（唯以牲家祀。以豆取牲血置于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唯設席右肆。肆筵則列爵。制。分獻二俎。其尊一實。完酒爲上。豆實菹醢。瓦豆盛稷。籩實棗栗。）掌事者以席人。社神之席。設于神樹下。稷神之席。設于神樹西。俱北向。質明。社正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以盥水器入。設于神樹北十步所。加勺巾。爵一。于其下。置以箱。又以酒尊入。設于神北近西。社神之尊在東。稷神之尊在西。俱東上。南向。（盥罍二。及祝版于尊下。）執尊者立于尊後。掌事者入。舉尊酒。訖。祝及執尊者（其祝。以社人有學識者充之。）入。當社神北。南向。以東爲上。皆再拜。執酒尊者就尊後立。其執盥者。就盥器後立。贊禮者引社正以下。俱就位。立定。贊禮者贊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祝詣尊所。贊禮者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掌事者以饌入。各設于神座前。（注。饌居前。左右籩。黍稷在其外。）訖。掌事者出。贊禮者引社正詣盥器所。執盥者酌水。社正洗手。取巾拭手。訖。洗爵拭爵。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社神座前。跪奠爵于饌右。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社神座東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坊（村則云某村。以下准此。）社正姓名合社若干人等。今昭告于社神。惟神載育黎元。長茲庶物。時屬仲春仲秋。日唯吉戊。謹率常禮。恭用特牲清酌。粢盛庶品。祗薦社神。尚享。祝興。社正以下及社人等。俱再拜。贊禮者引社正詣稷神尊所。取爵酌酒。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稷神饌前。南向跪奠酒于饌右。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于稷神座西。東向跪讀祝文曰。若干人等。敢昭告于稷神。惟神主茲百穀。粒此蒸黎。今仲春吉戊。（秋云仲秋。）謹率常禮。恭以特牲清酌。粢盛庶品。祗薦于稷神。尚享。祝興。社正以下。及社人俱再拜。贊禮者引社正立于社神座前。南向立。祝以爵酌社稷神爵酒。合置一爵。進社正之右。社正再拜。受酒。訖。跪祭酒。遂飲。卒爵。祝受爵。還尊所。社正興。再拜。贊禮者引社正還本位。立定。贊禮者再拜。社正及社人俱再拜。訖。祝以血置于坫。坫東西各一人。置土半坫。贊禮者少前。白。禮畢。遂引社正等出。祝與執尊者復位。再拜。訖。出。餘饌。社人等俱于此飲。如常會之儀。其祝版燔于

祭所。（通典開元禮纂類。）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詔州縣社仍用牲牢。（通考。）

天寶元年十月戊寅。詔社爲九土之尊。稷乃五穀之長。祭官宜精潔。其社壇側禁樵牧。　三載二月戊寅。詔社稷升爲大祀。以四時致祭。後又依開元禮爲中祀。（通考。）

通典天寶三載。詔社稷列爲中祀。頗紊大猷。今以後。社稷及日月五星。並升爲大祀。仍以四時致祭。

至德二載秋九月壬寅。廣平王統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與賊將戰于香積寺西北。賊軍大敗。乘京城東走。癸卯。復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即日遣裴冕入京。啓告郊廟社稷。（並唐書肅宗本紀。）

開元十九年正月三十日。勅昔天率土。崇德報功。饗祀惟殷。封割滋廣。非所以全惠養之道。協靈祇之心。其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天下諸州府縣等。並停牲牢。唯用酒脯。務存修潔。是展誠敬。自今以後爲常式。至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春秋所報。郡縣宮禮。比不用牲。豈云血祭。陰祀貴吳。神何以歆。自今以後。州縣祭祀。特以牲牢。宜依常式。其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大祀中祀。及州縣社稷。依式合用牲牢。餘並用酒脯。至貞元五年九月十二日。國子祭酒包佶奏。春秋祭社稷。准禮。天子社稷皆太牢。至大歷六年十月二日。勅中祀少牢。社稷是中祀。至今未改。勅旨宜准禮用太牢。（通考。）

唐會要卷十下

原闕今照四庫全書本增補

籍田

貞觀三年正月癸亥，親耕籍田。舊唐書太宗本紀。

太宗貞觀三年正月，親祭先農，躬御耒耜，耕于千畝之甸。初，晉時南遷，後魏來自雲朔，中原分裂，又雜以猛戎，代歷周陷，此禮久廢，而今始行之，觀者莫不駭躍。于是祕書郎岑文本獻籍田頌以美之。初議籍田方面所在，給事中孔穎達曰：禮，天子籍田于南郊，諸侯于東郊。晉武帝猶于東南，今于城東置壇，不合古禮。太宗曰：禮緣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書云，平秩東作，則是堯舜敬授人時，已在東矣。又乘青輅推耒耜者，所以順于春氣，故知合在東方，且朕見居少陽之地，田于東郊，蓋其宜矣。于是遂定，自後每歲，常令有司行事。舊唐書禮儀志。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農，遂以耕籍。前享一日，奉禮設御坐於壇東，西向，皇太子位于壇西南，北向，從官位于內壝東門之內道南，執事者居後。奉禮位于樂縣東北，贊者在南。又設御耕籍位于外壝南門之外十步所，南向，從耕三公諸王尚書卿位于御坐東南，重行西向，以其推數爲列。其三公諸王尚書卿等非耕者，位于耕者之東，重行西向，北上。介公酅公于御位西南，東向北上。尚舍設御耒席于三公之北，少西，南向。

奉禮又設司農卿之位于南，少退，諸執耒耜者位于公卿耕者之後，非耕者之前，西向。御耒耜一具，三公耒耜三具，諸王尚書卿各三人，合耒耜九具，以下耒耜，太常寺各令籍田農人執之。皇帝已享先農，乃以耕根東載耒耜于御者間。皇帝乘車，自行宮降，入次，乘黃令以耒耜授廩犧令，橫執之，左耜寘于席，遂守之。皇帝將望瘞，謁者引三公及從耕侍耕者，司農卿與執耒耜者，皆就位。皇帝出就耕位，南向立。廩犧令進耒席，南北向，解耜出耒，執以興，少退，北向立。司農卿進受之，以授侍中，奉以進。皇帝受之，耕三推。侍中前受耒耜，反之司農卿，司農卿反之廩犧令，廩犧令復耒于耜，執以興。復位，皇帝初耕，執耒者皆以耒耜授侍耕者。皇帝耕止，三公諸王耕五推，尚書卿九推，執耒者前受之。皇帝還入自南門出內壝東門，入大次。享官從享者出，太常卿帥其屬耕于千畝。皇帝還宮，明日，班勞酒于太極殿，如元會。不賀，不爲壽。耕田之殿，斂而鍾之神倉，以饗蒸嘗及五齊三酒，穰穀以食牲。耕田蒸，先農唐初爲帝社，亦曰籍田壇。唐書禮樂志。

永徽三年正月丁亥，耕籍田。唐書高宗本紀。

丁亥，親享先農，御耒耜，率公卿耕于籍田，賜羣官帛各有差。冊府元龜。

乾封二年正月，行籍田之禮，躬秉耒耜而九推，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上曰：朕以身帥下，自當過之，恨不終于畝耳。文獻通考。

初，將耕籍田，閱耒耜，有雕刻文飾者，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乎樸素，豈尚文飾乎，乃命撤之。

儀鳳二年正月乙亥，耕籍田。唐書高宗本紀。

帝親耕籍田于東郊，禮畢，作籍田賦以示羣臣。三年五月，幸籍田所觀區種，手種數區。冊府元龜。

景雲三年，親耕籍田。通考。

則天時，改籍田壇爲先農。舊唐書禮儀志。

神龍元年，禮部尚書祝欽明議曰：周頌載芟，春耤田而祈社稷，禮，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百畝，則緣田爲社。曰王社侯社，今曰先農，失王社之義，宜正名爲帝社。太常少卿韋叔夏，博士張齊賢等議曰：祭法，王者立太社，然後立王社，所寘之地，則無傳也。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乃立于官社之後，以夏禹配官社，以后稷配官稷。臣瓚曰：高祖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官社配以禹，所謂王社也。至光武乃不立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社爲帝社，故恭廣謂魏氏故事立太社是也。晉或廢或寘，皆無處所，或曰二社並處，而王社居西。翟氏皇甫氏皆曰：王社在耕田，案衛宏漢儀，春始東耕于耕田，引詩先農，則神農也。又五經要義曰：壇于田，以祀先農，如社。魏秦靜議，風伯雨師，蠟祭先農，社稷爲國六神，皆太始四年，耕于東郊，以太牢祀先農。周陷，猶儀及國朝，先農皆於先農，于帝社，配以后稷，則王社先農，不可一也。今宜于耕田立帝社，帝稷配

以禹來，則先農帝祉並祠，叶于周之載芟之義。欽明又議曰：耤田之祭本王社，古之祀先農，句龍后稷也。烈山之子，亦謂之農，而周棄繼之，皆祀爲稷，其工之子曰后土，湯勝夏，欲遷而不可，故二神社稷主也。黃帝以降，不以羲農列常祀，豈社稷而祭神農乎。社稷之祭，不敢神農柔耜大功，而專于其工烈山，蓋以三皇洪荒之迹，無取爲教，彼秦靜何人，而知社稷先農爲二，而耤田有二壇乎。先農王社一也，皆后稷句龍異名而分祭，牲以四牢，欽明又言漢祀禹，謬也。今欲正王社先農之號而未決，乃更加三祀，不可，叔夏齊賢等乃奏言：經無先農，禮曰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爲在耤田也。永徽中，翰曰耤田，垂拱後乃爲先農，然則先農與社一神，今先農壇請改曰帝社壇，又立帝稷壇于西，如太社太稷，而壇不設方色，以象于太社。唐書禮樂志

先天元年正月戊子，耕耤田。唐書睿宗本紀

睿宗太極元年，親祀先農，躬耕帝耤，禮畢，大赦改元。舊唐書禮儀志

開元十九年正月丙子，耕于興慶宮。唐書元宗本紀

十九年，停帝稷而祀神農氏于壇上，以后稷配。唐書禮樂志

元宗開元二十三年冬，禮部員外郎王仲邱又上疏，請行耤田之禮。舊唐書禮儀志

親祀神農于東郊，以句芒配，禮畢，躬御耒耜于千畝之甸，時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元宗欲重勸耕耤，遂進耕五十餘步，盡隴乃止，禮畢，還齋宮，大赦，侍耕執牛官，賜等級賜帛。舊唐書禮儀志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親祀先農，禮畢，降至耕位，侍中執耒，太僕乘轡，帝謂左右曰：帝耤之禮，方則三推，朕今九推，蓋九穀之報也。贊導者跪而奏曰：先王制禮，不可踰越，帝曰：夫禮豈不在濟民治國，勤事務功乎，朕發乎至誠，深惟嘉殖，將以勸兩畝，供粢盛，豈非禮歟也。于是九推而止，公卿以下終其田畝，制曰：昔者受命爲君，體元立極，未有不謙于禮而能見教于人，今嗣歲初吉，農事將起，禮先本于耕耤，義繇奉于粢盛，是何嚴祇，敢不敬事，故躬載耒耜，親率公卿，以先萬姓，逡耕千畝，謂敦本之爲耳，何有澤之更深，宜有順于發生，俾無偏于行惠，可大赦天下。冊府元龜

皇帝吉亥享先農，攝事附。

齋戒。前祀五日，皇帝散齋三日於別殿，致齋二日，一日於太極殿，一日於行宮，餘同上章儀。

陳設。前享三日，陳設如圜丘儀，前享二日，太樂令設宮縣樂，如圜丘儀，唯樂縣樹路鼓，爲搢搢于壇壬地外壝之內，爲異，前享一日，奉禮設御位，如圜丘儀，唯設置搢位于內壝東門之內道南，又設奉禮位于搢搢西南，東面南上，爲異。攝事，右校埽除壝之內外，御坐二日，宿設，設宮令朝以日次予奴域東門外道南北向西上，設陳饌位于內壝東門外道西北向，太樂令設宮縣位于壝東門內道北，東面南上，設搢搢位于壝東門外道南北向，太樂令設宮縣位于壝東門內道北，東面南上，爲異。

位于酒尊所，南向北上，設御坐位于坫下，如式，又設奉禮位于樂縣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北，東西向北上，又設奉禮贊者位于搢搢東西，南上，皆爲行事位，設御坐位于壝上南陛之西，東向，太樂令于北縣間，亭宮門外道西，皆南上，設搢搢位于東壝外道南，如式。又設御坐位于外壝南門之外十步所，南向，設從耕位，三公諸王諸尚書諸卿位于御座東南，重行西向，各失班數爲列，其公王尚書卿等非耕者，位于耕者之東，重行西向，俱北上，介公酅公位于御位西南，東向，以北爲上，尚舍設御耒席于三公之北，少西，南向，奉禮又設司農卿位于御耒席東，少南，向西面，廩犧令于司農卿之南，少退，諸執耒耜者位于公卿耕者之後，非耕者之前西面。御耒耜二具，三公耒耜三具，諸王尚書卿各三人，合耒耜九具，以下耒耜，太常各令藉田農人執之，位以下至此儀。設酒尊之位于壇上，神農氏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東南隅北向，后稷氏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在神農酒尊之東，俱北向西上。尊皆加勺冪，有坫以實爵。設御洗于壇南陛東南，亞獻之洗于東陛之南，俱北向，執罍篚冪者各位于尊罍篚冪之後，設幣篚于壇上，各于尊坫之所，晡後，郊社令帥齋郎，以坫罍洗篚冪詣壝，升壇者，白史陛。謁者引光祿卿詣廚，視濯溉。凡謁引者，每曲一逡巡。贊引引御史詣廚，省饌具。光祿卿以下，每事訖，各還尊所。奉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于饌所，遂烹牲，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設神農氏神座于壇上，北方南向，設后稷氏神座于東方，西向，席皆以莞，設神位于座首。

饗官出，盥洗，酒齋皆如明水酒，皆加元酒，各實于上尊，幣皆以青。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簠簋等，入設于饌幔內，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其御史及禮官等，入再拜，退除及就位，如圜丘儀，未明一刻，謁者贊引，各引享官以下，就門外位，司空行埽除，及從享羣官客使等，次入就位，並如圜丘儀。攝事，自未明三刻至此，與正儀同。初，未明三刻，諸衛列大駕仗衛，陳設如式，侍中版奏外辦，請中嚴，乘黃令進耕根車于宮南門外，迴車南向，若行宮去壇稍遠，則警如式。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辦，請皇帝服衮冕，乘輿以出，繖扇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璽，陪乘如式。皇帝升車訖，乘黃令進耒，太僕受鞭，如初，黃門侍郎奏請鑾駕發引，遂侍立，鑾駕動，之大次，並如圜丘儀，郊社令以祝版進，御署訖，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坫，如圜丘儀，初，皇帝降車訖，乘黃令受耒耜，授廩犧令，而橫執之於左，其耜之耕所，置于席，遂守之。凡執耒耜皆橫之，授則先其耒，後其耜。皇帝停大次半刻頃，其奏辦出次，太常卿請行事，並如圜丘儀。攝事，原官拜訖。謁者白太尉，有司備具，請行事，無初未明三刻下至此儀。協律郎舉麾，工鼓柷，以角音奏永和之樂，以姑洗之均，自後換調，皆奏姑洗。作文武舞樂舞三成，偃麾，戛敔，樂止，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幣奏樂之節，並如圜丘儀。攝事，謁者引太尉升詣幣

太常卿引皇帝進，北面跪奠于神農氏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訖，太常卿引皇帝又立于西方東向，又太祝以幣授侍中，侍中奉幣，北向進，皇帝受幣，太常卿引皇帝進，東面跪奠于后稷氏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面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南陛，還版位，西向立，樂止，初，羣官拜訖，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門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配座升自東陛，太祝迎取于壇上，進奠于神座前，太祝退立于尊所，皇帝既升，奠幣，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陳于內壝門外，謁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神農之俎，皇帝既至版位，樂止，（攝事，無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饌至陛，樂止，祝史遂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神農氏之饌，升自南陛，配座之饌，升自東陛，太祝迎引于壇上，各設于神座前，（籩豆簠簋先徹，乃升，簠簋奠，鄉其尊于下，）設訖，謁者引司徒以下，降自東陛，復位，太祝各還尊所，太常卿引皇帝（攝事，謁者引太尉）詣罍洗，樂作，其盥洗奏樂，及齋郎奉俎，並如圜丘之儀，太常卿引皇帝詣神農氏酒尊所，執尊者舉冪，侍中贊酌醴齊訖，泰和之樂作，（皇帝酌獻及飲福，皆作泰和之樂，）太常卿引皇帝進神農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惟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某，（攝事，謁者，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帝神農氏，獻奉伊始，東作方興，率由典則，非事千畝，誰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肅備常祀，陳其明薦，以后稷氏配神作主，尚享，訖興，皇帝再拜，（攝事太尉再拜，下敬此，）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后稷氏酒尊所，（酌獻樂作，如神農氏，唯皇帝東向立奠，）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北向跪讀祝文曰，惟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主者脈起，爰修耕籍，用薦常祀，于帝神農氏，惟神功協稼穡，實允昭配，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作主侑神，尚享，訖，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座，俛伏，興，還尊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神農氏神座前，北向立，樂作，太祝各以爵酌上尊胙，（攝事，太祝酌盥洗酒，其飲胙受胙，樂舞等，並如圜丘儀，攝事亦同圜丘攝事，）初，皇帝將復位，謁者引太尉詣盥洗，（攝事，謁者引太尉詣盥洗，如常祀之儀，）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太尉升自東陛，升壇，詣神農氏象尊所，執尊者舉冪，太尉酌盎齊，武舞作，謁者引太尉進神農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北向再拜，謁者引太尉詣后稷氏象尊所，執尊者舉冪，太尉酌盎齊，謁者引太尉進后稷氏神座前，東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東向再拜，謁者引太尉降，復位，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罍福，（合食一爵，訖，太祝持爵，進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于坫，太尉興，再拜，謁者引太尉降，復位，初，太尉獻將畢，謁者引光祿卿詣罍洗，盥手洗爵升酌盎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訖，謁者引光祿卿（攝事，如圜丘，）降，復位，武舞止，諸祝各進，跪徹豆，興，還尊所，（徹豆還豆各一，少移於故處，）奉禮曰，賜胙，贊者唱，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獻福者不拜，）永和樂作，太常卿前奏稱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太常卿奏請就望瘞位，奉禮帥贊者就瘞埳西南位，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樂作，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樂止，于羣官將拜，就各執篚進神座前，取幣，各由其陛降壇詣埳，以幣置于埳，訖，奉禮曰，可瘞，東西各四人，置土半埳，太常卿前奏，禮畢，請就耕藉位，（攝事，謁者引太尉之左，白禮畢，享官執事再拜，出，如圜丘儀，）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耕藉位，西向立，樂止，初，白禮畢，奉禮帥贊者還本位，（攝事，無耕藉位，）耕藉，皇帝將詣望瘞位，謁者引三公及應從耕侍耕者，各就耕位，司農先就位，諸執耒者皆就位，皇帝初詣耕位，廩犧令進詣御耒居南，北面跪，俛伏，搢笏，解耒，授，出執耒，起少退，北面立，司農卿受耒，以授侍中，侍中奉耒進，皇帝受以三推，侍中前受耒，授，反于司農，司農反于廩犧令，訖，還本位，廩犧令復耒于耤，執耒者，退復位，立，皇帝初耕，執耒者以耒耤各授侍耕者，皇帝耕訖，三公諸王五推，侍書卿九推，訖，授耒者，前受耒耤，退復位，侍中前奏，禮畢，退復位，太常卿引皇帝入自內壝東門，還大次，樂作，皇帝出自內壝東門，殿中監前受鎮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監又前受大珪，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謁者贊引，各引享官及從享羣官，諸方客使，以次出，贊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贊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常卿帥其屬，以次耕于千畝，其祝版燔于齋所，（變服還宮，如圜丘儀，）

勞酒，車駕還宮之明日，設會于太極殿，如元會之儀，（唯不賀，不上壽，餘具以上見開元禮，）

藉田東郊儀

皇帝夾侍二人，正衣二人，（右以祀先農壇上行事夾侍，亡衣充，）中書門下先奏，侍中一人，（不未耤，耕畢，復受桑蠶畢，）中書令一人，（侍從，禮部尚書一人，侍從官以下，並令他取祀先農壇上行事官充，）司農卿一人，（授耒耤于侍中，侍耕，）右衛將軍一人，（以上，並侍耕，）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行五推禮，九卿九人，行九推禮，（奮例，差左右僕射六尚書，御史大夫攝行事，）諸侯三人，行九推禮，（差正五三品官，攝行事，）禮儀使一人，（贊導耕禮，）太常卿一人，（贊導耕藉禮，已上官，並令他取祀先農壇上行事官充，）右禮司狀上中書門下，請奏差，如本官不足差，六品以下官充，並服袴褶，御耒耤二具，（並以青色，內一具副，准乾元故事，合葬，農人所執者制造，不合雕飾，準舉日收，）藉耒耤一，次席二領，先農壇高五尺，方五尺，四出陛，玉色

祠祀前二十日修舉。三公九卿諸侯耒耜一十五具，御耒耜牛四頭，內二頭副，每牛衣，每頭牛一人，并蓑衣，令，須明開農務者行事，禮司專監人營辦。高品中官二人，執侍耒耜，並衣袴褶。太常帥其屬庶人，凡用二十八人，以備禮。郊社令一人，檢校庶人。太常少卿一人，帥庶人赴耕所。太常博士六人，分贊耕禮，如本司官不足，准舊例本司具名上中書門下，請差攝行事。司農少卿一人，檢校庶人終千畝。廩犧令二人，一人奉耒耜，授司農卿，給蓋五品六品清資官攝充。一人掌耒耜，太常寺用本官。三公九卿諸侯耕牛四十頭，內十頭副，每頭隨牛人一人，須明開農務者充。庶人耒耜二十具，畚二具，鍤二具，以木為刃。府司差一人導知。管耕田縣令一人，具朝服，當耕藉田時，立于田畔，候耕畢去。畿甸諸縣令，准舊例，集先期到城，藉田日，服常服赴耕所，陪位而立。耆老鼠定二十人，並常服，藉田日於庶人耕藉田位之南陪位，以上見開元禮。

乾元二年正月戊寅，耕藉田，唐書肅宗本紀。

肅宗乾元三年春正月丁丑，將有事于九宮之神，兼行藉田禮，自明鳳門出至通化門，釋載而入壇，行宿齋于宮。戊寅，禮畢，將耕藉，先至于先農之壇，因問耒耜，有雕刻文飾，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于樸素，豈文飾乎，乃命徹之。下詔曰，古之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務農致本，保儉為先，蓋用勤身率下也。閣東耕啓候，爰申典章，況紺轅縹軾，因前王有制，崇奢尚靡，諒為政所疏，竊言思之，良用歎息，豈朕法堯卿亟茅茨之意耶，其所造雕飾者宜停，仍令有司依農用常式，即別改造，庶萬方黎庶，知朕意焉，翌日己卯，致祭神農氏，以后稷配享，肅宗冕而朱紘，躬乘耒耜而九推焉，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今過禮，肅宗曰，朕以身率下，自當過之，恨不能終于千畝耳，既而侍立久之，觀公卿諸侯王公以下耕畢。舊唐書禮儀志。

憲宗元和五年，詔以來歲正月藉田，太常修撰韋公肅言，藉田禮廢久矣，有司無可考，乃據禮經，參采開元乾元故事，為先農壇于藉田，皇帝夾侍二人，正衣二人，侍中一人，奉耒耜，中書令一人，禮部尚書一人，侍從，司農卿一人，授耒耜于侍中，太僕卿一人，執牛，左右衛將軍各一人，侍衛，三公以宰相攝，九卿以左右僕射，尚書御史大夫攝，三諸侯以正員一品官及嗣王攝，推數一用古制，禮儀使一人，太常卿一人，贊禮，三公九卿諸侯執牛三十人，用六品以下官，皆服袴褶，御耒耜二，併耜，皆以青，其制度取合農用，不雕飾，畢日收之，藉耒耜丈席二，先農壇高五尺，廣五尺，四面陛，其色青，三公九卿諸侯耒十有五，御耒之牛四，其二副也，併牛衣，每牛各一人，絳衣介幘，取閑農務者，禮司一人，贊導之，執耒持耜，以高品中官二人，不袴褶，皇帝詣望耕位，通事舍人分導文武就耕所，太常帥其屬，用庶人二十人，以郊社令一人押之，太常少卿一人，率庶人趨耕所，博士六人，分贊耕禮，司農少卿一人，督視庶人終千畝，廩犧令二人，一人奉耒耜，授司農卿，以五品六品清官攝，一人掌耒耜，太常寺用本官，三公九卿諸侯耕牛四十，其十副也，牛各一人，庶人耕牛四十，各二牛一人，庶人耒耜二十具，鍤二具，木為刃，主藉田縣令一人，具朝服，當耕時立田側，畢乃退，畿甸諸縣令，先期集，以常服陪耕所，耆艾二十人，陪于庶人耕位南，三公從者各三人，九卿諸侯從者各一人，以助耕，皆絳服介幘，用其本司隸，是時雖草具其儀如此，以水旱用兵而止。唐書禮樂志。

九宮壇

天寶三載，有衛士蘇嘉慶上言，請于京東朝日壇東，置九宮貴神壇，其壇三成，成三尺，四階，其上依位置九壇，壇尺五寸，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為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上，六八為下，符于遁甲，四孟月祭，尊為九宮貴神，禮次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于天地神祇，元宗親祀之，如有司行事，即宰相為之，肅宗乾元三年正月，又親祀之，初，九宮神位，四時改位，呼為飛位，乾元之後不易位，太和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舒元輿奏，七月十八日祀九宮貴神，臣次合監祭，職當檢察禮物，伏見祝版九片，臣伏讀既竟，竊見陛下親署御名，及稱臣于九宮之神，臣伏以天子之尊，除祭天地宗廟之外，無合稱臣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比以九宮為目，是宜分方而守其位，臣又觀其名號，及太一天一，招搖，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此九神于天地，猶子男也，于日月，猶侯伯也，陛下尊為天子，豈可反臣于天之子男耶，臣竊以為過，縱陰陽者流，言其合祀，則陛下當合稱皇帝遣某官致祭于九宮之神，不宜稱臣與名，臣質愚昏，不知其可，伏緣行事在明日，雞初鳴時，成命已行，臣不敢滯，伏乞聖慈，異日降明詔，禮官詳議，冀明萬乘之尊，無所虧降，悠久誤典，因此可正，謬都省議，皆如元輿之議，乃降為中祠，祝版稱皇帝不署，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勅，九宮貴神，實司水旱，功佐上帝，德庇下民，冀嘉穀歲登，災害不作，每至四時初節，令中書門下往攝祭者，準禮，九宮次昊天上帝壇，在太清宮太廟上，用牲牢璧幣，如于天地，天寶三載十二月，元宗親祠，乾元二年正月，肅宗親祠，伏自累年以來，水旱乖候，恐是有司虛請，誠敬稍虧，今屬孟春，合修祀典，望至明年正月祭日，差宰臣一人攝獻，向後四時祭，並請差僕射少師少保尚書太常卿等官，所冀稍重其事，以申誠敬，臣等十一月二十五日已于延英面奏，伏奉聖旨，令檢儀注進來者，今欲祭時，伏望令有司崇飾舊壇，務于嚴潔，勅旨依奏，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禮院奏，準監察御史關牒，今月十三日祀九宮貴神，已勅宰相崔珙攝太尉行事，合受誓誡，及有司徒司空否，伏以前件祭，本稱大祠，準太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勅，降為中祠，昨據勅文，祇稱崇飾舊壇，務于嚴潔，不分別進儀注，更有改移，伏恐不合御用大祠禮科，伏候裁旨，中書門下奏曰，臣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勅，九宮貴神，實司水旱，臣等伏覩，既經南朝親祠，必是所請有徵，況自太和已來，水旱愆候，陛下常憂稼穡，每念蒸黎，臣等合副聖心，以修墜典，伏見太和三年禮官狀云，縱司水旱兵荒，品秩不過列宿，今者五星悉是從祀，日月猶在中祀，竊詳其意，以星辰不合比于天官，曾不知統而言之，則為天地，在于辰象，自有尊卑，謹按後魏王鈞志，北辰第二星，曜而常明者，乃為元皇耀寢，天帝常居，始由道奧，而為變通之迹，又天皇

大帝，其精曜魄寶，蓋萬神之祕圖，河海之命紀皆稟焉。據元說，即昊天上帝也。天一掌八氣九精之政令，以佐天極，徵明而有常，則陰陽序，大運興，太一掌十有六神之法度，以輔人極，徵明而得中，則神人和而王道昇平。又北斗有權衡二星，天一太一，參居其間，所以財成天地，輔相神道也。若一概以列宿論之，實爲淺近。按漢書曰，天神貴者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列于祀典，其來久矣。今五帝猶爲大祀，則太一無宜降祀，稍重其祀，固爲得所。劉向有言曰，祖宗所立神祇舊典，誠未易動。又曰，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其意不欲非祖宗舊典，以劉向之博通，尚難于改作，況臣等學不究于天人，職尤僭于祀典，欲爲參酌，恐未得中。伏望更令太常卿與學官同詳定，庶後明據，從之。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等獻議曰，伏以九宮貴神，位列星座，禨災致福，詔立祠壇，降至尊以稱臣，就東郊以親拜，在祀典雖云過禮，庶率生豈患無文，思福黔黎，特申嚴奉，誠聖人屈己以安天下之心也。厥後祝史不明，精誠亦怠，禮官建議，降處中祠。今聖德憂勤，期臻壽域，兵荒水旱，殆罕軫懷，爰命台臣，緝興鑒典，伏惟九宮所稱之神，即太一，攝提，軒轅，招搖，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者也。謹案黃帝九宮經，及蔡邕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三宮其神軒轅，其星天衝，其卦震，其行木，其方碧，四宮其神招搖，其星天輔，其卦巽，其行木，其方綠，五宮其神天符，其星天禽，其卦離，其行土，其方黃，六宮其神青龍，其星天心，其卦乾，其行金，其方白，七宮其神咸池，其星天柱，其卦兌，其行金，其方赤，八宮其神太陰，其星天任，其卦艮，其行土，其方白，九宮其神天一，其星天英，其卦離，其行火，其方紫。觀其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數轉于極，雖數事迎殺，不聞經見，而範圍亭育，有助昌時，以此兩朝親祀而臻百祥也。然以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星之運行，必繫于物，貴而居者，則必統八氣，總萬神，幹權化于混茫，賦品彙于陰陽，與天地日月，誠和參也。豈得緊粗于敷佑，而屈降于等夷。又據太尉攝祀九宮貴神舊儀，前七日，受誓誡于尚書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皆用牘，祝版御署，稱嗣天子臣圭幣樂成，比類中祠，則無等級。今據江都集禮，又開元禮，蜡祭之日，大明夜明二座，及朝日夕月，皇帝致祝，皆率稱臣，若以爲非泰壇配祀之時，得主日報天之義，卑緣厭屈，尊用德伸，不以著在中祠，取類常祀，此則中祠用大祠之義也。又據太社太稷，開元之制，列在中祠，天寶三載，勅改爲大祠，自後因循，復用前禮，長慶三年，禮官獻議，始準前勅，稱爲大祠，唯御署祝文，稱天子謹遣某官某昭告，文義以爲殖物粒民，即宜增秩，致祝稱禱，有異方丘，不以伸爲大祠，遂加尊稱，此又大祠用中祠之禮也。參之日月既如彼，考之社稷又如此，所爲功鉅者因之以殊禮，位稱者不敢易其文，是前聖後儒，陟降之明徵也。今九宮貴神，既司水旱，降福禦災，人將賴之，追崇褒章，誠爲得禮，然以立祠非古，宅位有方，分職既異，其司存，致祝必忽乎等列，求之折中，宜有變通，稍重之義，有以爲比，伏請自今以後，御用大祠之禮，對官備物，無有降差，唯御署祝文，以社稷爲本，伏緣已稱謹于天，帝無二尊故也，勅旨依之，付所司。唐會要

志。

皇后親蠶

唐先蠶壇，在長安宮北苑中，高四尺，周迴三十步。文獻通考。

貞觀元年三月癸巳，皇后親蠶。唐書太宗本紀。

九年三月，文德皇后率內外命婦，有事于先蠶。同上。

永徽三年三月七日，制以先蠶爲中祀，后不祭，則皇帝遣有司享之，如先農。通典。

通考，有司言，案周官宗伯，后不祭，則攝而薦豆籩，彼明王后之事，而宗伯攝行之，伏以農桑乃衣食萬民，不宜獨闕先蠶之祀，無已，皇帝遣有司享之，如先農。

顯慶元年三月辛巳，皇后親蠶。唐書高宗本紀下同。

總章二年三月癸巳，皇后親蠶。

咸亨五年三月，皇后親蠶。

上元元年三月己巳，皇后親蠶。

二年三月丁巳，天后親蠶。

開元二年正月辛巳，皇后親蠶。元分本紀。

自翻聖以來，廢闕此禮，至是始重行焉。文獻通考。

乾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親蠶。文獻通考。

皇后親蠶苑中儀物甚盛。唐書張皇后傳。

顯慶元年，皇后武氏，先天二年，皇后王氏，乾元二年，皇后張氏，並有事於先蠶，其儀備開元禮。典。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蠶儀。攝事附。

先祀五日，散齋三日于後殿，致齋二日於正殿，前致齋一日，尚寢設御幄於正殿西序，及室中，俱東向。致齋之日，晝漏止水一刻，尚儀版奏，請中嚴，尚服帥司仗布侍衛，司客引內命婦陪位，並如式。六尚以下各服其服，詣後殿奉迎，尚儀版奏外辦，止水三刻，皇后服袞冕，鉤衣結珮，乘輿出自西房，華蓋警蹕侍衛如常儀，皇后即御座，東向坐，六尚以下侍衛如常，一刻頃，尚儀前跪奏，稱尚儀姜姓言，請降就齋室，退復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尚以下各還殿，直衛者如常，司賓引陪位者退，故齋之日，內侍陳內命婦之吉者，使蠶于蠶室。攝事無以上儀。凡應享之官，散齋三日于其殿，致齋二日，一日於其寢，一日於其享所。亞獻

則致齋二日。皆于其所。六尚以下應從升者。及從享內外命婦。各於其寢。清齋一宿。諸應享之官。致齋之日。給酒食及明衣。各習禮於齋所。光祿卿監取明水火。大官令取水于陰鑑。取火于陽燧。火以供爨。水以實尊。前享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衛壝門。每門二人。每隅一人。享日。未明。給從代執與女一人等。俱清齋一宿。攝事同。

陳設。前享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鋪御座。尚舍直長設內命婦及六尚以下次于大次之後。俱南向。守宮設外命婦次。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以下。于南壝之外道西。三公夫人以下。在其南。俱重行。每等異位。東向北上。設陳饌幔於內壝東門之外道南。北向。攝事守宮設享官次于東壝內道南北向西上。設饌幔于內壝東門外道南。北向。前享二日。太樂令設宮縣之樂於壇南內壝之內。如圜丘儀。諸女工人。各為位於縣後。東方西方。以北為上。南方北方。以西為上。右校掃除壇之內外。又為瘞埳於壇之壬地。內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為採桑壇於壇南二十步所。方三丈。高五尺。四出陛。尚舍量施帷帳於外壝之外。四面開門。其東門使容厭翟車。前享一日。內謁者設御位於壇之東南。西向。設望瘞位於壇之西南。當瘞埳。西向。設亞獻終獻位於內壝東門之內道南。執事者位於其後。每等異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典正位于壇下。一位于東南。西向。一位于西南。東向。女史各陪于後。設司贊位于樂縣東北。掌贊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

設司贊贊位于瘞埳西南。東面南上。設典樂舉麾位於壇上南陛之西。東向。設司樂位於北縣之間。當壇北向。設內命婦位於終獻之南。每等異位。重行西面北上。設外命婦位於中壝南門之外。大長公主以下于道東。西向。當內命婦位。差退。太夫人以下。于道西。去道遠近准公主。俱每等異位。重行相向北上。又設御採桑位于採桑壇上。東向。設內命婦採桑位于壇下。當御位東北。每等異位。南向西上。設外命婦採桑位於壇下。當御位東南。每等異位。北向西上。設執御鉤筐者位於內命婦之西少南。西上。尚功執鉤。司製執筐。設內命婦執鉤筐者位。各于其採桑位之後。尚功以下四典執鉤。司製以下女史執筐。設門外位。享官於東壝之外道南。從享內命婦于享官之東。俱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從享外命婦于南壝之外道西。如設次之式。攝事。內謁者設亞獻位于內壝中門之內道北。執事位于道南。每等異位。重行西向。以北為上。又設望瘞位于壇之東北。當瘞埳。西向。又設典正位于壇下。一位于東南。西向。一位于西南。東向。女史各陪其後。斜緝逕失設掌贊位于樂縣東北。女史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設掌贊女史位于瘞埳西南。東向南上。設典樂舉麾位于壇上南陛之西。東向。設司樂位于北縣之間。當壇北向。設三獻以下門外位于東壝之外道南。每等異位。北向西上。無設御位下至此儀。設酒尊之位于壇上東南隅。北向西上。犧尊二。象尊二。山罍二。尊皆加勺冪。有坫以置爵。設御洗于壇南陛東南。攝事無御洗。亞獻之洗。又于東南。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執尊罍篚冪者。位于尊罍篚冪之後。設幣篚于壇上尊坫之所。晡後。內謁者帥其屬。

以尊坫罍洗篚冪入。設於位。升壇者自東陛。享日。未明十五刻。大官令帥宰人以鸞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於饌所。遂烹牲。其神廚及諸司供事倣次守宮與金吾相知。設於壝東張設。享日。未明五刻。司設服其服。升。設先蠶氏神座於壇上北方南向。席以莞。設神位于座首。

車駕出宮。前享一日。金吾奏請外命婦等應集壇所者。並聽夜行。其應採桑者四人。各具女侍者進筐鉤。載之而行。啟門先奏。請享日未明四刻。開所由苑門。諸親及命婦以下。以次入。詣壇南次所。各服其服。其應採桑者筐鉤各具。女侍者執授內謁者監。內謁者監受之。以授執鉤筐者。享日未明三刻。搥一鼓為一嚴。三嚴時節。前一日內侍奏裁。未明二刻。搥二鼓為再嚴。尚儀版奏。請中嚴。內命婦各服其服。所司陳車駕鹵簿。未明一刻。搥三鼓為三嚴。司賓引內命婦入。立於庭。重行西面。以北為上。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詣室奉迎。尚服負寶如式。內僕進厭翟車於閤外。尚儀版奏。外辦。馭者執轡。皇后服鞠衣。乘輿以出。華蓋侍衛警蹕如常。內命婦從出門。皇后升車。尚功司製進筐鉤。載之。使衛如常。內命婦及六尚等。乘車陪從。如式。其內命婦應採桑者四人。各服其服。典製等進筐鉤。載之。諸翊翟之官。皆乘馬。翊衛。警蹕如常。不鳴鼓吹。諸衛前後督攝如常。內命婦宮人以次從。

饋享。享日未明三刻。諸享官各服其服。尚儀及司醞各帥其屬。攝事。則女史司醞各帥其屬。入實尊罍及幣。犧尊實以醴齊。象尊實以盎齊。山罍實以清酒。尊皆有明水。酒加元酒。各實以上尊。其幣以黑。太官令實諸籩豆簠簋俎等。內謁者帥其屬。詣廚奉饌入。設於饌幔內。內侍之屬與司饌。攝事。掌饌之牲之肉。不上神俎者。亦太官令內謁者同時至入。以供所詣。白餘供享之物。並積前一日先入。駕將至。女相者引先置享官內典引引命婦。俱就門外位。女相者。以尚儀下女史充。攝事。典贊帥女史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典正。女史祝史與執尊罍篚冪者入自東門。當壇南北面西上。立定。掌贊曰。再拜。女史承傳。典正以下各再拜訖。典正以下各就位。司樂帥女工人入就位。女祝史與典贊下女史充。駕至大次門外。迴車南向。尚儀進車前跪奏稱。尚儀妾姓名。請降車。輿還侍位。皇后降車。乘輿之大次。華蓋傘扇。侍衛如常儀。尚儀以祝版進。御署訖。奉出。奠於坫。初。皇后降車訖。尚功司製進受鉤筐以退。其內命婦執鉤筐。則內命婦降車訖。典製等進受之。典贊引亞獻及從享內命婦。就門外位。司贊帥掌贊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尚儀典正女史祝史。女祝史以尚儀下女史充。典女。執尊罍篚冪者。入自東門。當壇南北面。西上。立定。司贊曰。再拜。掌贊承傳。凡司贊有詞。掌贊皆承傳。尚儀以下皆再拜。訖。尚儀以下各就位。司樂帥女工人入就位。典贊引亞獻終獻。女相者引執事者。司贊引內命婦。內典引引外命婦。俱入就位。皇后停大次半刻頃。司言引尚宮立於大次門外。當門北向。尚儀版奏。外辦。皇后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尚服負寶陪從如式。司言引尚宮。尚宮引皇后。凡尚宮前導。皆司言前引。入自東門。在

壹仗衞停於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皇后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尚宮與司言退立于左。）立定，尚宮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后再拜，司贊曰，衆官再拜，享官及內外命婦在外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尚宮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攝事，女相者各引享官入就位，立定，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女相者進尚宮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餘儀並同，以下至此儀。）典樂跪，舉麾。（凡取物者，皆跪俯取以興，奠物亦跪奠訖而後興。）鼓柷，奏永和之樂，以姑洗之均。（自後壇下享神之樂，皆奏姑洗。）三成，偃麾，戛敔，樂止。（凡樂皆典樂舉麾工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尚宮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后再拜，司贊曰，衆官再拜，享官及內外命婦在位者皆再拜。壇上尚儀跪取幣於篚，興，立於尊所。（攝事，掌贊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女祝史跪取幣於篚，興，立於尊所。）尚宮引皇后，正和之樂作。（皇后每行皆作正和之樂。）皇后詣壇，升自南陛。（攝事，女相者引尚宮升壇，以下皆尚宮行事。）六尚以下，攝人升從。（以下升皆如之。）皇后升壇，北面立。樂止。尚儀奉幣東向進，皇后受幣，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南呂之均。尚宮引皇后進，北向跪，奠於神座，興。尚宮引皇后少退，北向再拜訖，登歌止。尚宮引皇后，樂作，降自南陛，還版位，西向立，樂止。初內外命婦拜訖，女祝史奉毛血之豆，立於內壝東門之外，於登歌止，女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尚儀迎引於壇上，進跪奠於神座前，興，女祝史退立於尊所。皇后既升奠幣，（攝事，尚宮既升奠幣，下倣此。）司膳出，帥女進饌者，奉饌陳於內壝東門之外。皇后既降，復位，司膳引饌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攝事，自後饌諸皆奏雍和之樂。）

饌至陛，樂止。女祝史跪徹毛血之豆，降自東陛以出。饌升南陛，尚儀迎引於壇上，（攝事，女祝史迎引於上。）設於神座前。（籩豆蓋冪，先徹乃升，簠簋既奠，却其蓋于下。）設訖，司膳帥女進饌者降自東陛，復位。尚儀（攝事，女祝。）還尊所。尚宮引皇后詣罍洗，樂作。（攝事，女相者引尚宮，無樂。）皇后至罍洗，樂止。尚儀跪取匜盥沃水，司言跪取盤，興，承水。皇后盥手，又司言跪取巾於篚，興，進。皇后帨手訖，司言受巾，跪奠於篚，興，進。皇后受爵，尚儀酌罍水，司言奉盤，皇后洗爵，司言受巾，皆如初。皇后拭爵訖，尚儀奠匜，司言奠盤巾，皆如常。尚宮引皇后，樂作，詣壇，升自東陛，樂止。尚宮引皇后（攝事，嫔至盥洗以下至此儀，但女相者引尚宮詣罍所。）詣酒尊所，執尊者舉冪，尚儀贊酌醴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后每酌獻及飲福，皆作壽和之樂。攝事奏雍和。）尚宮引皇后少退，北向立。樂止。尚儀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皇后某氏，敢昭告於（攝事，女祝持版祝云，皇后某氏謹遣某官妾姓敢昭告於。）先蠶氏，唯神肇興蠶織，功濟黔黎，爰擇嘉時，式遵令典，謹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明薦於神，尚享。訖，興。皇后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尚儀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尊

所。皇后拜訖，樂止。尚儀以爵酌上尊福酒，西向進，（攝事，女祝以爵酌罍福酒，進於尚宮之右，西向立。）皇后再拜受爵，跪，祭酒，啐，奠，興。尚儀帥女進饌者持籩俎進，尚儀減神前三牲胙肉，（以取前腳第一節。）各置一俎上，又以籩取稷黍飯，共置一籩，尚儀先以飯籩西向進，皇后受，以授左右，尚儀又以胙俎以次進，皇后每受，以授左右。皇后跪取爵，遂飲，卒爵，尚儀進受，復于坫。皇后興，再拜訖，樂止。尚宮引皇后，樂作，降自南陛，還版位，西向立，樂止。（自此以上若攝事，依贊尚宮行事，女相女祝贊之，以下放此。）皇后獻將畢，典贊引貴妃詣罍洗，盥手洗爵訖，（攝事，則女相者引尚儀爲亞獻。）典贊引貴妃自東陛升壇，詣象尊所，執尊者舉冪，貴妃酌盎齊，典贊引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典贊引貴妃少退，北向再拜。尚儀以爵酌罍福酒，持爵進貴妃之右，西向立，貴妃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尚儀進受爵，復於坫，貴妃再拜。典贊引貴妃降自東陛，復位如初。貴妃獻將畢，又典贊引昭儀，（攝事，女相者引尚食爲終獻。）詣罍洗，盥手洗爵，升酌盎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訖，典贊引昭儀降，復位。尚儀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尊所。（徹者籩豆各一，少移於故處。）司贊曰，賜胙，掌贊唱，衆官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酒者不拜。攝事賜胙，則掌贊唱，女史唱再拜也。）永和之樂作，尚宮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后再拜。司贊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尚宮前奏，（攝事，女相者白。）請就望瘞位，司贊帥掌贊就瘞埳西南位。尚宮引皇后，樂作，至望瘞位，西向立，樂止。于衆官將拜，尚儀執篚進神座前，取幣，自北陛降壇，西行詣瘞埳，以幣置于埳訖，司贊曰，可瘞埳，東西各四人，寘土半埳，尚宮前贊，禮畢，請就採桑位。尚宮引皇后，樂作，詣

採桑壇，升自西陛，東向立，樂止。初，白禮畢，司贊帥掌贊還本位。

親桑。　皇后將詣望瘞位，司賓引內外命婦採桑者，俱就採桑位。（內外命婦，一品各二人，二品三品各一人。）諸執鉤筐者各就位。皇后既至採桑位，尚宮奉金鉤，自北陛升壇，進。典製奉筐從升。皇后受鉤，採桑，典製奉筐受桑。皇后採桑三條止，尚宮前受鉤，典製以筐俱退，復位。皇后初採桑，典製等各以鉤授內外命婦，皇后採桑訖，內外命婦以次採桑，女史執筐者受之。內外命婦一品各採五條，二品三品各採九條，止。典製等受鉤，與執筐者退，復位。司賓各引內外命婦採桑者退，復位。司賓引婕妤一人詣蠶室，尚功帥執鉤筐者以次從至蠶室，尚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受桑，切之以授婕妤，婕妤食蠶，灑一簿訖，司賓引婕妤還本位。尚儀前奏，禮畢，退復位。尚宮引皇后還大次，樂作。入大次訖，樂止。司賓引內命婦，內典引引外命婦，各還其次。尚儀典正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司贊曰，再拜，尚儀以下皆再拜訖，出，女工人以次出，其祝版燔于齋所。

車駕還宮。　皇后既還大次，內侍版奏，請解嚴。（將士不得輒離部伍。）皇后停大次一刻頃，搥一鼓爲一嚴，轉仗衞於還塗，如來儀。三刻頃，搥二鼓爲再嚴，尚儀版奏，請中嚴。皇后服鈿釵禮衣。五刻頃，搥三鼓爲三嚴，內典引引

外命婦出次，就門外位，司賓引內命婦出次，序立於人次之前，六尚房下，依式奉迎內侍進厭翟車於大次門外，南向，南儀設奏外辦，殿者執轅，皇后乘輿出次，華蓋侍衛警蹕如常，皇后升車，鼓吹振作而行，內命婦以下乘車陪從如來儀，車駕過，內典引引外命婦退還第，您至正殿門外，迴車南向，尚儀進當前車跪奏，稱尚儀妾姓言，請降車，輿，還侍位，皇后降車，乘輿入，侍衛如常，內侍版奏，請解嚴，將士各還其所，勞酒，中務還宮之明日，內外命婦設宴于正殿，如元會儀，唯不賀不上壽爲異，以上見開元禮。

唐會要卷十一

明堂制度

貞觀五年，太宗將造明堂，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頗乖故實，上表曰，伏尋前勅，依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以爲從崑崙道上層祭天，又尋後勅，爲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謹按六藝羣書，百家諸史，皆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聞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翦蒿爲柱，緝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常然，猶依大典，貴在樸素，是以席惟蒲稭，器尚陶匏，用薦栗以實豆，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道，綺閣凌雲，考古之文，實堪疑慮，按郊祀志，漢武明堂之制，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祀五帝于上座，祀后土于下防，臣以上座正爲基上，下防維是基下，既云無四壁，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所爲，多用方士之說，遠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曰，上層祭天，下堂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是以朝覲祭祀，皆在廟堂，豈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升樓，路便窄隘，乘輦則接神不敬，步陟則勞勤聖躬，侍衛在傍，百司供奉，求之典誥，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欲求己長，伏以國之大典，不可不愼，伏乞以臣愚表，下付羣官詳議焉，侍中魏徵議曰，稽諸古訓，參以爲圖，其上圓下方，復廟重屋，百慮一投，異軫齊軌，洎當遂將鑄，未遑斯禮，典午聿興，撫所取則，裴頠以諸儒持論，異端蜂起，是非舛互，靜所適從，以人廢言，止有一殿，未究即仍其舊，樂陳遵而不改，雖嚴祀有所，祭饗不匱，求之典則，道實未宏，夫孝因心非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以廣其敬，宜尼美唉，意在茲乎，臣等親奉德音，得參大議，思竭愚蹤，增崇山海，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觀，事資通變，若據蔡邕之說，則至理共于文繁，若依裴頠所爲，則大體傷于質略，求之情理，未允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爲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既恒有周象，又卽多故實，卜室備布政之居，上堂爲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袤之規，九筵尺丈之度，則並隨時立法，因事制宜，自我而作，何必師古，廓千載之疑議，爲百王之懿範，不使泰山之下，惟聞黃帝之法，汶水之上，獨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俟，子來經始，成之不日，至十七年五月，秘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諸簡牘，全文莫覩，雖起黃帝，降及有虞，彌歷夏殷，迄於周代，各立名號，別創規模，衆說舛駁，互執所見，鉅儒碩學，莫有詳通，斐然成章，不知裁斷，究其指要，實布政之宮也，走以戰國從橫，典籍廢棄，暴秦酷烈，經禮湮亡，今之所存，記傳雜說，用爲準的，理實難昧，然周書之敘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門雉門，據此一堂，固是王者之常居耳，其青陽總章，元堂太廟，及左个右个，其月令四時之次，初同，則路寢之義，是爲明證，又文王居明堂之篇，帶以弓韣，祠於高禖，卜九門磔犬，以禦疾疫，陰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有酒，以合三族，凡此等事，皆合月令之文，觀其所爲，皆在路寢者也，又禮記云，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嚮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一筵，據其制度，卽太寢也，尸子亦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略寢之徵，知非別處，大戴所說，初有近郊之言，後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爲矛盾，原夫負扆受朝，當居出入，既在皋廡之內，亦何云於郊野哉，孝經傳云，在國之陽，又無里數，漢武有懷仙道，廣築館紳，言論紛紜，終以不定，乃于汶水之上而宗祀焉，明其不拘遠近，無擇方面，孝成之世，表行城南，雖有其文，厥功靡立，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起，孔牢等乃以爲明堂辟雍大學，一實三名，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明文，不能分別同異，中興之後，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太廟，一物二名，鄭玄則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沽于澄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穎容釋例亦曰，明堂太廟，凡有八名，其體一也，苟立同異，競爲巧說，並出自胷懷，曾無師祖，審見，且夫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草創從宜，實文遮飾，旌旗冠冕，今古不同，作度權衡，前後不一，隨時之義，斷可知矣，假使周公爲章，尤當擇其可否，實尼蘇則，尚或補其闕漏，況乎鄭氏臆說，高于謏聞，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愚謂不出墉雉，邇接宮闈，實允事宜，諒無所惑，但當上遵天旨，祗奉德音，作皇代之明堂，永貽範於來葉，區區碎議，皆略而不論也，又上表曰，明堂之制，陛下已發德音，久令詳議，但以學者崇固，人人異言，損益不同，是非莫定，臣愚以爲五帝之後，兩漢以前，高下方圓，皆不相襲，惟在陛下，聖情創造，卽爲大唐明堂，是以傳於萬代，何必論戶牖之多少，疑階庭之廣狹，

若恣儒者。互說一端。久無斷決。徒稽盛禮。昔漢武欲草封禪儀。博望諸生。所說不同。莫知孰是。惟御史大夫倪寬。勸上自定制度。遂成登封之禮。臣之愚誠。亦望陛下斟酌繁省。自爲節文。不可謙讓。以淹大典。永徽二年七月二日詔。朕聞上元幽贊。處崇高而不言。皇王提象。代神工而理物。是知五精降德。爰應帝者之尊。九室垂文。用紀配天之業。合宮靈符。創洪規於上代。太室總章。標茂範於中葉。雖質文殊制。奢儉異時。然其立天中。作人極。布政施教。歸之一揆。今國家四表無虞。人和歲稔。作範垂訓。今也其時。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覈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庶曠代闕文。獲申於茲日。因心展敬。永垂於後昆。其明堂制度。宜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監。秘書官。宏文館學士。同共詳議。太常博士柳宣。依鄭玄議。以明堂之制。當爲五室。前內直丞孔志約獻狀。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議。以爲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書丞薛文思等。各進明堂圖樣。諸儒紛爭。互有不同。上以九室之議。理有可依。乃令所司。詳定明堂形制大小。階基高下。及辟雍門闕等制度。務從典故也。明年六月二十八日。禮官學士詳議制度。久之不定。上乃內出九室樣。更令有司損益之。有司奏言。內樣。堂基三重。每基階各十二。上基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基象黃琮。爲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從內樣爲定基高下。仍請准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准二百四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用。又內室各方三筵。開四闥八窗。室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祀。則各於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元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一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楯檐。或爲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說。以前梁爲楣。其徑二百十六尺。法乾之象。圓楣之下。所施圓柱。旁出九宮。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准。而別各餘一丈一尺。內室別四闥八窗。檢與古合。請依爲定。其戶仍在外。設而不開。內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爲定。其蓋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改爲四阿。并依禮加重檐。准太廟安鴟尾。室四向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四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案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黃圖云。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堤。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記明堂位陰陽錄云。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闊。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堤。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殿垣。案三輔黃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內。高不蔽日。殿門去殿七十二步。准今行事陳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准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元闥四角。造三重魏闕。自後羣儒紛競。各執異議。九室五室。俱有依憑。上令

所司於觀德殿前。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謂公卿曰。明堂之制。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所以未造。今設兩議。公等以何者爲宜。工部尚書閻立德奏曰。兩議不同。俱有典故。九室似闇。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意。上亦以五室爲便。以後制度未定而止。

乾封二年二月十二日詔。郊社嚴配。未安太室。布政施行。猶闕合宮。所以日昃忘食。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羣言。採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賾。斟酌前載。制造明堂。宜命有司。及時起作。務從折衷。稱朕意焉。于是大赦。改元總章。分萬年縣改明堂縣。

總章二年三月九日詔。上考經籍。制爲明堂。處二儀之中。定三才之本。構茲一宇。臨此萬方。屬歲飢而止。光宅元年。梓州人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天皇大帝。得天地之統。封于泰山。盛德大業。與天比崇矣。然尚未建明堂之宮。遂朝上帝。使萬代鴻業。至今猶闕。陛下若欲調元氣。睦人倫。躋俗仁壽。興風禮讓。捨此道也。于何理哉。願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鴻基。于國南郊。建立明堂。使宇宙黎元。遐荒夷貊。昆蟲草木。天地鬼神。粲然知陛下方興三王五帝之事也。與天下更始。不其盛哉。昔者黃帝合宮。有虞總章。唐堯衢室。夏后世室。羣聖之所以調元氣理陰陽于此也。臣雖未學。竊聞明堂之制。有天地之則焉。有陰陽之統焉。二十四氣。八風十二月。四時五行。二十八宿。莫不率備。故不順其時月之爲政也。則水旱興。疾疫起。蟲螟爲害。雨雹成災。陰陽不和。元氣以錯。故昔者聖人所以爲政之大業也。願陛下爲大唐建萬代之業者。意在茲乎。願陛下以臣此章。與三公九卿。賢士大夫。議之于廷。倘事便于今。道不違古。即請陛下徵天下鴻生碩儒。博通古今皇王政治之術者。延問于庭。與之案周禮月令而建之。臣必知天下庶人子來。可不日而成也。乃正月孟春。陛下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佩蒼玉。三公九卿。賢士大夫。鴻儒碩老。衣冠之倫。朝于青陽左个。天子負斧扆。憑玉几。南面以聽天下之政。乃令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無失經紀。以初爲常。陛下躬耕藉田。親蠶事。以勸天下之農桑。養三老五更。以教天下之孝悌。明訟恤獄。以息天下之淫刑。除殘去暴。以致天下之仁壽。修文尚德。以止天下之干戈。察孝興廉。以除天下之貪吏。鰥寡孤獨。疲癃羸老。不能自存者。賑恤之。後宮美人。非三妃九嬪八十一御女之數者。出嫁之。珠玉錦繡。雕琢伎巧之飾。非益于治者。悉棄之。巫鬼淫祀。誣惑良人者。悉禁之。天人之際既洽。鬼神之望允塞。然後作雅樂。潔粢盛。宗祀天皇於明堂。以配上帝。使萬國各以其職來祭。豈不休哉。

垂拱三年。毀乾元殿。就其地創造明堂。令沙門薛懷義充使。四年正月五日畢功。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廣三百尺。凡有三層。下層象四時。各隨方色。中層法十二辰。圓蓋。蓋上盤九龍捧之。上層法二十四氣。亦圓蓋。亭中有巨木十圍。上下通貫。栭櫨橕桷。藉以爲本。亘之以鐵索。蓋爲鸞鶴。黃金飾之。勢若飛翥。刻木爲瓦。夾紵漆之。明堂之下。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號萬象神宮。因改河南縣爲合宮縣。左史直宏文館劉允濟上明堂賦。百官賀明堂成。上表

曰，臣某已下若干人等言，臣聞上帝居高，懸太微之府，先王建國，闢宗祀之堂，不有大聖，誰能經始，伏惟天册金輪聖神皇帝陛下，尊祖揚祖，嚴禋之德再先，統天順時，布政之道尤急，親耕容思，躬蓮元纁，故能上合乾象，下符坤策，柱將扶而已立，石未鑿而懸開，丹鳳翹臺，假鳴岡而遠至，蒼虬繞棟，疑出河而欲飛，神光熠耀於向晚，仙樂清洽而方聲，月惟孟夏，時屬正陽，張文物於綺庭，震聲名於寓縣，聖皇反止，諸侯在列，穆穆焉，顒顒焉，交喜氣於三靈，動歡心于萬類者也，臣等竊窺朝典，既逢嘗麥之辰，旋顧野誠，輕獻獻芹之禮，謹上食若干盤如別項，茲蹤鶴鼎，味劣盦庖，何以延蓂莆之源，契芝英之壽，無任對懇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

證聖元年正月，詔十七日御端門，賜酺宴，十六日，明堂後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明並盡，左拾遺劉承慶諫曰，明堂宗祀之所，今忽被災，陛下宜懺朝停酺，以答天譴，天后欲賞躬避正殿，納言姚璹進曰，此實人火，非曰天災，至如成周宣榭火，卜世逾長，漢武建章宮災，盛德彌永，今明堂乃是布政之所，非宗廟之地，陛下將避正殿，於大禮有乖，從之，乃御端門，賜宴二十二日，以災告廟，下制遣內外文武九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正諫，無有所諱，于是劉承慶上疏曰，日者變生人火，損及神宮，驚惕聖心，震動黎庶，臣謹按左氏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人火因人而興，故指火體而稱，天火不知所起，直以所災言之，其名雖殊，為害不別，王者舉措營為，必關幽顯，幽謂天道，顯謂人事，幽顯迭通，天人理合，今工匠宿藏其火，本無放燎之心，明堂教化之宮，復非延燒之所，孽煨潛起，倏忽成災，雖則四人，亦關神理，臣恐以為所營佛會，飯僧在明堂之後，又前過牲牢之鏟，兼以厥構崇大，功多難畢，立像宏法，本擬利益黎元，傷財役民，却且煩勞家國，承前大風摧木，天誡已顯，今者毒餘冥燧，人孽復彰，聖人動作，必假天人之助，一興功役，二者俱違，厥應昭然，殆將緣此，臣以為明堂是正陽之位，至尊所居，展禮班常，崇化立政，玉帛朝會，神靈依憑，營之可曰大功，損之實非輕事，既失嚴禋之所，復傷孝治之情，陛下昨降明制，猶申寅畏之旨，羣寮理合競畏震悚，勉力司存，豈合承恩就樂，安然酺宴，但以火氣初止，尚多驚懼，餘憂本息，遽以獻事過之，臣恐憂喜相爭，傷于情理，故傳曰，可憂而樂，取憂之道，夫火陽氣，歡樂陽事，火氣方勝，不可復興陽事，臣聞災變之興，至聖不免，聖修其德，來思可禳也，陛下垂制博訪，詳求至理，而左史張鼎以為火流王室，彌表大周之祥，通事舍人蘇敏奏稱，當彌勒成佛之時，有大魔燒宮，北寶蓋須臾散壞，斯實諂妄之邪言，實非君臣之正論，晦昧王化，無益萬機，審其致災之理，詳其降眚之由，無戾天人之心，而興不急之役，則兆民愛賴，幅祿增延，其年三月，又令依傍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圓邊施鐵渠，以為辟雍之象，至天册萬歲二年三月二日，重造明堂成，號通天宮，四月朔日，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為萬歲通天，其年四月三日，鑄銅為九州鼎，成，置于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蔡州鼎名永昌，高一丈八尺，受一千二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兗州鼎名日觀，青州鼎名少陽，徐州鼎名東海，揚州鼎名江都，荊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一千二百石，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寫本州山川物產之宜，仍令者舊圖畫，庶中丞薛昌容，風圖玉帛于元振，司農錄事薛紹京等，分題之，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內令崔謙平率南北衙衛兵十餘萬人，并役內大小百餘人，牽曳之，自光武門外曳入，天后自製曳鼎悲歌，謝令曳者唱和焉，其時又造大唐頌，頌天下三品金寶，不能成。九鼎初成，制令以黃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諫曰，夫鼎者，神器，貴在質樸，自然，無假別為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方為炫耀，從之。開元二年八月十八日，太子賓客薛謙光獻東都九鼎銘，其紫州鉛，武后所制，文曰，蒸蒸首出，軒昊爾則，唐虞繼聖，江海來暇，天下光宅，海內雍熙，上元降鑒，方建曆基，紫微命曜，紫宇垂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請宜付史館，詔從之。

開元五年正月，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太常少卿王忠仁，太常博士馮宗陳貞節等，咸以則天所造明堂，有乖典制，奏曰，明堂之建，其所從來遠矣，自天垂像，聖人則之，蒿柱茅茨之規，上方下圓之制，考之大數，不踰三七之間，定之方中，必居丙巳之地者，豈非得房心布政之所，當太微上帝之宮乎，按漢武初，議立明堂于長安城南，遵爲太后不好儒術，事乃中廢，孝成之世，又欲立于城南，議其制度，莫之能決，平孝平元始四年，創造南郊，以申嚴配，但取丙巳而已，斯蓋百王不易之道也，高宗天皇大帝，議明堂制度，久之不決，民而遂止者何也，非謂因不足，力不贍也，將以周孔既遠，禮經且紊，事不師古，或爽天心，準用作程，神不孚祐者也，則天太后總禁闈之政，錯軒臺之威，闖皇室中妃之期，躡相意從猶之間，以為乾元大殿，承疑小疑，當正陽孕午之地，實先聖聽斷之宮，表順端門，儲精營室，爰從朝享，未始臨御，乃思工徒，挽合摧復，自度之役，雷聲霆發，眾庶開之，或以為神靈震動之象也，於是增土木之麗，因府庫之饒，南衍北闕，建天樞大儀之制，乾元道址，興重閣層樓之基，煙焰蔽日，梁柱排空，人所非勞，天實貽誡，煩燼重爾，遂加修復，況乎地殊丙巳，未答蒼心，跡匪腾期，乃申嚴配，事昧彝典，神不昭假，況兩京上都，萬方取則，而天子闕當陽之位，聽政居便殿之中，臧司非疑，豈容沈默，當須審攷歷之計，擇煩害之宜，不使者壹事改修，可因者隨而適用，削彼明堂之號，克復乾元之名，則當宇無偏，人識其舊矣，詔令所司詳議奏聞，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奏議，咸請改易，依舊造乾元殿，乃下詔改明堂為乾元殿，每臨御宜依正殿禮，自是，蓋不東都常用，殿受朝賀，皆無改易，唯改其門名而已。至十年十月十五日，復造乾元殿為明堂，而不行饗祀之禮，至二十六年十月二日，詔將作大匠康謩素，往東都毀明堂，謩素以毀拆勞人，遂奏請且拆去上層，累于偽制九十五尺，又去柱心長，平座上置八角樓，樓上有八龍騰身捧火珠，珠又小于舊制，周圍五尺，覆以貞瓦，取其永潔，依為乾元殿。開元二十七年八月，東京改作明堂，詔令官選取小兒，埋于明堂之下，以為厭勝之法，村邑兒童，藏于山谷，上聞之，乃令上各鄉中選年如月，埋于東南，有聲，京師訛言，官遣板樓補入心肝，以祭天狗，人頗驚惑，遂使安驗之，乃定。

唐會要卷十二

饗明堂議

顯慶元年六月十八日。修禮官太尉無忌等奏。伏見祠令。以高祖大武皇帝配五天帝於明堂。太宗配五人帝。亦在明堂之側座。臣等謹尋方册。歷考前規。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參之明堂。自緣從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見永徽二年七月制。建明堂。陛下天縱孝德。追奉太宗。已尊嚴配。當時高祖先在明堂。禮司致惑。竟未遷祀。率意定儀。遂便著令。乃以太宗文皇帝降配五人帝。雖後亦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深乖明詔之意。又與先典不同。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伏尋詔意。義在於斯。今所司行令。殊爲失旨。又尋漢魏晉宋歷代禮儀。並無父子同配明堂之義。惟祭法云。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郊謂祭上帝於南郊。祖宗謂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也。尋鄭此注。乃以祖宗合爲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在配食。良爲謬矣。故王肅駁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義。則孝經當言祖祀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舊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又解宗武

王云。配句芒之類。是謂五神。位在堂下。武王降位。失君敍矣。又按六韜曰。武王伐紂。雪深丈餘。五車二馬。行無轍迹。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對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既而克殷。風調雨順。豈有生來受職。歿則配之。降尊敵卑。理不然矣。故春秋外傳曰。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傳言五者。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祀於明堂也。臣謹上考殷周。下洎貞觀。並無一代兩帝。同配於明堂。南齊蕭氏。以武明昆季。並於明堂配食。事乃不經。未足援據。又檢武德時令。以元皇帝配於明堂。兼配感帝。至貞觀初。緣情革禮。奉祀高祖。配於明堂。奉遷世祖。專配感帝。此卽聖朝故事。已有遞遷之典。取法崇廟。古之制焉。伏惟太祖景皇帝。構室有周。建絕世之丕業。啓祚汾晉。創歷聖之洪基。德邁發生。道符立極。又世祖元皇帝。潛麟韞慶。屈道事周。導濬發之靈源。肇光宅之垂裕。稱祖清廟。萬代不遷。請停配祀。以符古義。伏惟高祖大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創制改物。體元居正。爲國始祖。抑有舊章。昔者炎漢高帝。當塗太祖。皆以受命。例並配天。請遵故事。奉祀高祖於圜丘。以配昊天上帝。伏惟太宗文皇帝。道格上元。功清下瀆。拯率土之塗炭。協大造於生靈。請准詔書。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請依武德故事。兼配感帝作主。斯乃二祖德隆。永不遷廟。兩聖功大。各得配天。遠協孝經。近申詔意。從之。

儀鳳二年七月。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曰。明堂大享。准古禮鄭玄義。祀五天帝。王肅義。祀五行帝。貞觀禮。依鄭玄義祀五天帝。顯慶已來新修禮。祀昊天上帝。奉乾封二年勅。祀五帝。又奏制兼祀昊天上帝。伏奉上元三年三月勅。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爲定。又奉去年勅。並依周禮行事。今用樂須定所祀之神。未審依定何禮。臣以去年十二月錄奏。至今年未奉進止。所謂樂章不定。上及宰臣。並不能斷。乃詔尚書省及學者。更參議之。事仍不定。自此明堂大饗。兼用貞觀顯慶二禮。禮司益無憑准。

天授二年。春官郎中韋叔夏奏明堂大饗議曰。謹按禮。明堂大享。惟祀五方五帝。故月令季秋令云。是月也。大饗帝。則曲禮所云大饗不問卜。鄭玄注云。謂徧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是也。又按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據此諸文。明堂正禮。惟祀五帝。配以祖宗。及五帝五官五神等。自外餘神。並不合預。伏惟陛下。追遠情深。崇禮志切。故於明堂饗祀。加昊天上帝皇地祇。重之以先帝先后配享。此乃補前王之闕典。宏嚴配之虔誠。往以神都郊壇未建。乃於明堂之下。廣祭衆神。蓋義出權時。非不刊之禮也。謹按禮經。其內官中官五岳四瀆諸神。並合從祀於二至。明堂總奠。事乃不經。然則宗祀配天。雜以小神同薦。於尊嚴之道。理有不安。望請每歲元日。惟祀天地大神。配以帝后。其五岳以下。請依禮於冬夏二至。從祀方丘圜丘。庶不煩瀆。從之。

聖歷元年閏臘月十九日制。每月於明堂行告朔之禮。司禮博士閻仁諝。班思簡等奏議。臣等謹按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惟禮記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治於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之日也。此卽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

布政事。京官九品已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此則聽朔之事畢。而合於周禮玉藻之文矣。而鄭玄注云。玉藻聽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遂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此鄭注之誤也。故漢魏至今。莫之行用。按月令云。其帝太昊。其神句芒者。謂之宣布時令。告示下民。其令詞云。其帝其神耳。所以爲敬授之文。欲使人奉其時而務其業。每月有令。故謂之月令。非謂天子每月朔日。以祖配帝而祭告之。其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也。故春秋左氏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又鄭玄注論語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是諸侯之禮明矣。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按鄭所謂告其帝者。即太昊等五人。告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雖並功施於民。列在祀典。無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臣等謹按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若以爲近代無明堂。故無告朔之禮。則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著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即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也。此則無明堂而著其享祭。何爲告朔獨闕其文。若以爲有明堂即合告朔。則周秦有明堂。而經典正文。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臣等詳求今古。博考載籍。既無具禮。不可習非。望請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國經。竊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使奉而行之之義也。奉禮郎張齊賢議曰。禮官狀云。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謹按穀梁傳曰。閏月天子不告朔。是知他月則天子告朔矣。又按左氏傳。以魯侯不告朔。爲秦時政也。則諸侯閏月亦告朔矣。又按周禮太史職。頒告朔于邦國之文。禮記玉藻。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皆有閏月王居門之事。是天子亦以閏月告朔矣。非天子不告而諸侯告也。穀梁子去聖尚近。雖閏月告朔之義。與左氏不同。然皆以天子諸侯每月當行告朔之事。兩禮之設。其文甚著。不可謂經史無正文也。又禮官狀云。周禮天官太宰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懸法于象魏。使萬民觀象。挾日而斂之。即是謂禮記玉藻之聽朔。因此遂謂王者惟以歲首元日一告朔。此說非也。何者。太宰所云布治於邦國都鄙者。布其所掌之大典也。故地官司徒職。則布教典。春官宗伯職。則布禮典。夏官司馬職。則布政典。秋官司寇職。則布刑典。惟冬官司空職亡。以五官之職言之。則其職亦當布事典也。此乃六官各以正月之吉。宣布其職之典。非告朔也。干寶之注經。所云正月之吉者。即是正月之朔日也。故解云吉是朔日也。今云告朔日者。是傳寫之誤。不可據以爲說也。又禮官狀云。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故曰左氏傳云。既視朔。遂登觀臺。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又云。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使奉而行之謂。此大謬也。何者。左氏所言視朔者。猶玉藻之聽朔也。今禮官據左氏有魯侯行視朔之禮。即謂諸侯每月當告朔。玉藻亦有天子行聽朔之禮。又有閏月王居門之事。若謂天子惟歲首一告朔。何其一取而一捨也。又孝經云。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又云。明王以孝治天下。豈有王者設教。使諸侯尊祖告朔。而天子不告也。非所謂以明事神。訓人事君之義。又禮官狀云。鄭所謂告其時帝者。即大皞等五人帝。此又非也。何者。鄭注惟言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

文王武王。不指言天帝人帝。但天帝人帝並配。五方時帝之言。包天人矣。既以文王武王作配。則是並告天帝人帝。諸侯受朔於天子。故但于祖廟告。而受行之。天子受朔于上天。治宜于明堂。告其時之天帝人帝。而配以祖考也。故玉藻疏載賀瑒義。亦以時帝爲之盛威仰等五天帝。且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享親。今若但告人帝。則聖人之道未備。非所謂能享也。又禮官狀云。天子每月朔旦告祭。然後頒之。則諸侯安得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足明太宰以歲首宣布一歲之令。太史從而頒之。令既頒矣。政既行矣。而王猶月月告朔。復欲何所宣布者。春官太史職云。頒告朔于邦國。是總頒一歲之朔于天下諸侯。故諸侯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而王猶月月告朔者。頒之于官府都鄙也。此謂畿內。彼謂畿外。事不相關也。又禮官狀云。漢魏至今。莫之用者。秦人滅學。經典不存。漢祖馬上得之。未能備禮。自魏以下。喪亂宏多。豈可以漢魏廢禮。欲使朝廷法之也。又禮官狀云。禮論等及祠令。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謹按禮論。王珉范甯等議。有明堂每月告朔之禮者。崔靈恩三禮義宗廟祭服義。亦載天子視朔之服。不可言無正文也。又貞觀顯慶禮及祠令。非徒無天子每月告朔之文。亦無天子歲首告朔之事。今禮官何以言天子歲首一告朔乎。借矛擊盾。昭然易了。每月告朔。在禮不疑。尊祖配天。于義爲得。若乃創制垂統。損益舊章。或欲每月聽政。或欲孟月視朔。此則斷在宸極。事關執政。固非羣議所得參詳。鳳閣侍郎王方慶又奏議曰。謹按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蓋非所以明天氣。統萬物。動法于兩儀。德被于四海者也。夏曰總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三代之名也。明堂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元堂。中曰太室。雖有五名。而以明堂太廟爲主。漢代達學通儒。咸以明堂太廟爲一。漢左中郎將蔡邕立義。亦以爲然。取其宗祀。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謂之太室。取其向陽。則謂之明堂。取其建學。則謂之太學。取其圜水。則謂之辟雍。異名而同事。古之制也。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日。於南郊總校授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諸侯以孟春之月。朝於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廟。月取一政而行之。蓋所以和陰陽。順天道也。如此則禍亂不生。災害不作矣。故仲尼美而稱之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者。人君以其禮告廟。則謂之告朔。聽視此月之政。則謂之視朔。亦曰聽朔。雖有三名。其實一也。今禮官議。稱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臣謹按春秋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曰。閏附月之餘日。天子不以告朔。左氏傳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臣據此文。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寧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博考經籍。其文甚著。何以明之。周禮太史職云。頒告朔於邦國。閏月告。王居門終月。又禮記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並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禮官又稱。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治於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元日。通天宮受朝。頒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以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此聽朔之禮畢。而合於周禮玉藻之文矣。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

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並無王者告朔之事者。臣謹按玉藻云、元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玄注云、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於路寢、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臣謂今歲首元日、通天宮受朝、讀時令及布政、自是古禮孟春上辛、總授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之禮耳、而月取一政、頒於明堂、其義昭然、猶未行也、即如禮官所言、遂闕其事、臣又按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居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即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大享不問卜、一入也、每月告朔、十二入也、四時迎氣、四入也、巡狩之年、一入也、今禮官立議、惟歲首一人耳、與先儒既異、在臣亦不敢同、鄭玄云、凡聽朔告其帝、臣愆以爲告其朔之時、則五方上帝之一帝也、春則靈威仰、夏則赤熛怒、秋則白招拒、冬則協光紀、季月則含樞紐、並以始祖配之焉、以人帝及神、列在祀典、亦於其月而享祭之、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欲去其羊、孔子以其羊存、猶可識禮、羊亡其禮遂廢、故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也、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其制遂闕、漢武帝封禪、始建明堂於泰山、既不立於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爲禪祫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尙傳其禮、爰至後漢、祀典仍存、明帝永平二年、郊祀五帝於明堂、以光武配、祭牲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董卓西移、載籍湮滅、告朔之禮、於此而墜、暨乎晉末、戎馬在郊、禮樂衣冠、增地總盡、暨於元帝過江、是稱狼狽、禮樂制度、兩漢蓋寡、蘇典殘缺、無復舊章、軍國所資、臨事議定、既闕明堂、事論告朔、宋朝何承天纂集舊文、以爲禮論、雖加編次、事則闕如、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但指撫前儒、因循故事而已、隋大業中、煬帝命學士撰江都集禮、只抄撮禮論、更無異文、貞觀禮、期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者、蓋爲歷代不傳、所以其文遂闕、各有由緒、不足依據、今禮官引爲明證、在臣誠實有疑、陛下肇建明堂、聿遵古典、告朔之禮、猶闕舊章、欽若稽古、應須補葺、若每月聽政、於事亦煩、孟月視朔、恐不可廢、上又令眷官廣集羣儒、取方處所奏、議定得失、當時大儒成均博士吳陽吾、太學博士郭山惲奏曰、臣等謹按周禮、禮記、及三傳、皆有天子告朔之禮、天子頒告朔於諸侯、秦政焚滅詩書、由是告朔禮廢、今若循古頒朔、每月依行、禮貴隨時、事須沿革、望依方處議、用四時孟月朔日、及季夏、於明堂修復告朔之禮、以頒天下、其帝及神、請依方處用鄭玄議、告五帝於明堂上、則嚴配之道、通於神明、至孝之德、光被四海、從之。

神龍元年九月五日、親祠昊天上帝皇地祇於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配、永泰三年正月、禮儀使杜鴻漸等奏、孟春祈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請以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配、孟夏雩祀昊天上帝、請以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配、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請以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配享、臣與禮官學官、憑據經文、講求正義、事皆明白、理無可疑、去年又與薛頎歸崇敬同見延英、備承聖旨、祖宗配祭、宜以殷周爲法、昊天時配、一遵皇唐之禮、德音詳定、久未施行、制曰、可、元和元年八月、太常禮院奏曰、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謹按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謹按經云、今太廟附享禮畢、大享之日、准禮合奉皇考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配神作主、詔曰、敬依典禮、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謹按禮文、皇考配神作主、今年季秋、准禮合奉憲宗聖文章武皇帝配神作主、詔曰、敬依典禮、

廟制度

武德元年六月六日、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備法駕、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祔於太廟、始享四室、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度、諫議大夫朱子奢議曰、臣等謹按漢丞相韋元成、奏立五廟、諸侯同五、劉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鄭司農謂元成之輩、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塗並騁、各相師祖、遂令歷代祧祀、多少參差、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義將安設、戴記又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豈與子男相埒、以多爲貴、何所表乎、蓋以爲諸侯立高祖已下、並太祖五廟、一國之貴也、天子立高祖已上、并太祖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禮之正焉、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祔祖嚴配、大事在斯、宜依七廟、用崇大禮、庶前依晉宋、傍憑人情、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自義乖闕里、學滅秦廷、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競偏說、執所見而起異端、自告逝今、多歷年代、語其大略、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遵于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爲萬世之彝則、臣等奉述睿旨、討論載籍、紀七廟者實多、稱四廟者蓋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尙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于荀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爲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非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舉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產之篇論、尊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于人臣、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分不同者也、臣等參議、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之、于是增修七廟、始崇祔宏農府君、及高祖神主、並舊四室爲六室焉、初議欲立七廟、以漢武昭玉爲始祖、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爲武昭遠祖、非玉樂所因、不可爲始祖、竟從之、

貞觀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尙書許敬宗奏、宗祖宏農府君廟、應迭毀、謹按禮儀、漢丞相韋元成以爲毀主瘞埋、但萬國宗享、有所從來、一旦瘞藏、事不允愜、晉博士范宣、意欲別立廟宇、奉征西等主、安置其中、方之瘞埋、頗叶情理、然事無典故、亦未足依、又議者或言毀主藏于天府、按天府祥瑞所藏、本非斯意、今准量去祧之外、猶有壇墠、新禱所及、竊謂合宜、今時廟制、與古不同、共堂別室、西方爲首、若在西

夾之中。仍虛尊位。祈禱則祭。未絕祇享。方諸舊儀。情實可安。宏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毀。臣等參議。遷奉神主於夾室。本情篤敬。在理爲允。從之。其年八月二十八日。太宗文皇帝祔於太廟。遷宣皇帝神主於夾室。初有司請依典禮。上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申如在之敬。有詔停祔。前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以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武穆文昭。事配之洪則。豐畋之迹。率由茲道。禮有節文。事終列聖。蓋遷新廟。固哀踰於月之外。須伸大祫。下皆甘默。發暢推頌。郊天配帝。光華勳烈。知停祔。請從典故。伏願取法前王。永圖翼子。乃許焉。

神龍元年五月。東都創制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昔荀卿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則天子七廟。古今達禮。故商書稱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祭法稱王立七廟。一壇一墠。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莫不尊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世不遷。祫祭之禮。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昇合食於太祖之廟。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太祖者。商之元王。周之后稷也。是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商自元王已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已後。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間世數既遠。遷廟親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後漢高受命。無始封祖。即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祖太皇處士君等。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府君等。亦以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歷茲已降。至於有隋。宗廟之制。斯禮不易。故宇文氏以文皇帝爲太祖。隋氏以武元皇帝爲太祖。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宏農府君。宣光二帝。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今皇極再造。孝思罔極。二月二十九日。勅。七室已下。依舊號尊崇。又奉三月一日勅。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周廟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爲始祖。不合禮經。或又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及鄭玄注云。詩雅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爲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謂文王爲太祖耳。非祫祭羣主合食之太祖。今之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爲始祖者。殊爲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契始封。湯武受命。湯武之興。祚由稷卨。故以稷卨爲太祖。即皇家之景皇帝是也。涼武昭王勳業未廣。後主失國。土宇不傳。景皇始封。實基明德。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考之前古。實乖典禮。魏氏不以曹參爲太祖。晉氏不以殷王卬爲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爲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爲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爲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爲太祖乎。漢之東京。大議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漢當郊堯。制下公卿。議者僉同。帝亦然之。惟杜林正議。獨以爲周家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從林議。又傳稱欲知天上事問長人。以其近之。武德貞觀之時。主聖臣賢。去涼武昭王蓋亦近于今矣。當時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寖遠。乃復立之。是非三祖三宗之意。實

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虛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宗廟事重。禘祫禮崇。先王以之觀德。或者不知其說。既灌而往。孔子不欲觀之。今朝命惟親。宜應慎禮。祭神如在。理不可誣。請准加太廟爲七室。享宣皇帝以備七世。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曰。謹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此載籍之明文。古今之通制。皇唐稽考前範。詳采列辟。崇建宗靈。式遵斯典。但以開國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淺深。太祖有遠近。昔湯武受命。祚因稷卨。太祖代遠。出于昭穆之上。故七廟可全。若夏殷唐虞。功非由蘇。漢除秦項。力不因堯。及魏晉經國。周隋撥亂。皆勛崇近代。祖業非遠。受命始封之主。不離昭穆之親。故雖立宗祊。猶闕全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世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毀。或以太祖世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毀之制。皇家千齡啓旦。百蘗重光。景皇帝濬德基唐。世數猶近。號雖崇于太祖。親尚列于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先朝惟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廟室。以宣皇帝世數當滿。准禮復遷。今止有光皇帝已下六代親廟。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有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雖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臨朝。代多儒雅。神斾事重。禮豈虛存。規模可沿。遐難變革。宣皇既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既遷。其廟不合重立。若禮終運往。廷議復崇。實違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無虧古義。其時有制。令宰臣更加詳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奏言。神七三百人。自分明議。張齊賢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下制三昭三穆。亦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爲太祖。依劉承慶尊崇六室。從之。其年八月。崇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世祖元皇帝。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皇兄義宗孝敬皇帝于東都之太廟。親行享獻之禮。樂章並用貞觀舊制。

開元四年七月十八日。太常卿姜皎。及禮官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上七廟昭穆議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爲七。昭穆迭毀。而太祖常存。聖人之大典也。若禮名不正。則奠獻無序矣。謹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睿宗大聖真皇帝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禮當遷祔。但兄弟入廟。古則存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禮論。太常賀循議云。兄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于陽甲。而上繼于先君。漢之光武。不嗣于孝成。而上承于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于世祖。而不繼于惠帝。其晉惠帝當同陽甲孝成。別出爲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世。昭穆位同。不可兼毀二廟。此蓋禮之常例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謂從禰已上也。尊者統廣。故恩及遠祖。若旁容兄弟。上毀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祀于七世之義也。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爲別廟。時祭不虧。大祫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廟。上繼高宗。則昭穆永貞。獻祼長序。此萬代之典。敢不稽古。從之。初令且依坤廟爲中宗廟。至八月九日。勅宜于太廟西少府監廨坊。別造中宗廟。遷入太廟。開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從中宗神主于西廟。十六日。祔睿宗昭成皇帝于太廟。

十一年四月，國子祭酒徐堅上表曰，臣謹按禮稽命徵，虞夏五廟，殷六廟，周七廟，諸侯五廟，而魯用天子之禮，並后稷姜嫄為七廟，故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伏以中宗孝和皇帝，受命中興，化民以德，雖切廟享，而聖心未安，將革前規，移入太廟，臣參詳自古廟制，夏殷周漢，各自立廟，不同一處，漢光武以中興崇儉，故七室共堂，而歷代尊行，以為折衷，今太廟七室，皆有神主，孝和皇帝既須入廟，先有夾室見空，望奉移向此室內，既同太廟，八室祭享，是同，在于情理，實為允愜，五月一日，遷中宗神主祔于太廟，其年七月二日，詔曰，朕聞王者乘時以設教，因事以制禮，沿革以從宜為本，取捨以適會為先，故損益之道有殊，質文之用斯異，且夫至德之謂孝，所以通于神明，大事之謂祀，所以虔于宗廟，嘗覽古典，爰詢廟制，遠則殷周事異，近則漢晉道殊，雖禮文之不同，固嚴敬之無二，況恩以隆殺而疎，廟以遷毀而廢，雖式瞻古訓，禮則不違，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其祧室宜列為正室，將使親而不毀，遠而不祧，廟以貌存，宗由尊立，俾四時式薦，不間于毀主，百代靡遷，既惟于始廟，所謂變以合禮，勵而得中，嚴配之典，克崇，蕭雍之美，茲在，太廟宜置九室，令所司擇日啓告移遣，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孟州汜水縣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竇建德之地，關城東峯，有高祖太宗像，在一室之內，伏以山河如舊，城壘猶存，威靈皆畏於軒轅，風雲疑還於豐沛，儻宜百代嚴奉，萬邦所瞻，西漢故事，祖宗所嘗行幸，皆令郡國立廟，今緣定覺寺理合毀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于東峯改造一廟，四面兼置垣墻，伏望號為昭武廟，以昭聖祖受功之盛，興功日，望令差東都分司郎中一人焉，告至鼎功日，別差仲展敬，制可，王者大勳，祔於宗廟，宗祀之典，敬而不私，郡國立廟，非古也，

六年五月，禮儀使奏，武宗昭肅皇帝祔廟，并合祧去舊廟等事，伏以自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及，已歷三朝，昭穆之位，與承前不同，所可疑者，其事有四，一者，兄弟昭穆同位，不相為後，二者，已祧之主，復入舊廟，三者，廟數有限，無後之主，則宜出置別廟，四者，兄弟既不相為後，昭為父道，穆為子道，則昭穆同班，不合異位，據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何休云，躋升也，謂西上也，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亦引斯義釋經，又賀循云，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上繼元帝，晉元帝簡文，皆用此義毀之，蓋以昭穆同位，不可兼毀二廟故也，何審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且殷家兄弟相及，有至四帝，不及祖禰，何容更言七世，于理無疑矣，二者，今已兄弟相及，同為一代，矯前之失，則合復祔代宗神主於太廟，或疑已祧之主，不宜更入太廟者，按晉代元明之時，已遷豫章潁川矣，及簡文即位，乃元帝之子，故復豫章潁川二神主於廟，又國朝中宗已祔太廟，至開元四年，乃出置別廟，至十年，置九廟，而中宗主復祔太廟，則已遷復人，亦可無疑矣，三者，廟有定數，無後之主，出置別廟者，按魏晉之初，主多同廟，蓋取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之義，自後晉武所立之廟，雖云七主，而實六世，蓋景文同廟故也，又按魯立姜嫄文王之廟，不計昭穆，以尊伺功德也，晉元帝上繼武帝，而別享惠懷愍三帝，時賀循等諸儒，議以為別立

廟，親遠義疎，都邑遷異，於理無嫌也，今以文宗業世纔六年，武宗甫爾復土，遽移別廟，不齒宗祖，在於有司，非所宜議，四者，添置廟之室，按禮論皆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為限，無拘常數，故晉武帝時廟有七主，六代，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及成康穆三帝，皆至十一室，自後雖遷，故祔新，大抵以七世為准，而不限室數，伏以江左名儒，通賢觀奧，事有明據，固可施行，今若不行是議，更以迭毀為制，則當上不及高曾未盡之親，下有忍臣子恩義之道，謹備討古今，參校經史，上請復代宗神主於太廟，以存高曾之親，下以敬宗文武二宗，同為一代，於太廟東間，添置兩室，定為九代十一室之制，以全臣子恩敬之義，庶協大順之宜，得變禮之正，折古今之紛互，立疑之拘指，俾因心廣孝，永燭於皇明，昭德事神，無虧於聖代，勅旨宗廟事重，實資參詳，宜令尚書省兩省，御史臺，四品已上官，大理卿，京兆尹，集議以聞，尚書左丞鄭涯等奏議曰，夫禮經垂訓，莫重於嚴配，必參損益之道，則合典禮之文，況有明徵，是資折衷，伏自敬宗文宗武宗三朝，祠位皆以兄弟，考於前代，理有顯據，今謹詳禮官所奏，並上稽古文，旁摭史氏，協於通變，允謂得宜，臣等商量，伏請並依禮官所議，從之，

唐會要卷十三

親饗廟

太宗二，貞觀三年正月十日，上有事於太廟，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親謁太廟，謝承乾之過，

蘇冕曰，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云，陛下踐阼已來，宗廟之享，未曾親事，遂使大唐一代之史，不書皇帝入廟之事，將何以貽厥孫謀，垂則來葉，且貞觀三年，已親饗廟矣，未知何事，致此不同，

高宗四，永徽三年正月十八日，乾封元年四月八日，總章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儀鳳二年正月十四日，

中宗一，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親饗太廟，相王與左羽林將軍李多祚參乘，侍御史王競上疏諫曰，多祚夷人，有功於國，適可加之龍爵，豈宜逼尊至尊，將帝勇以逃衛，與吾君而共輦，識恐萬方之人，不允所望，昔漢文帝引趙談驂乘，袁盎伏車之前曰，臣聞天子所以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英豪，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之餘共載，于是斥而下之，多祚雖無超談之器，亦非卿相之重，不自循省，無聞固讓，豈國之良輔，更無其人，史官所書，將示于後，何袁盎之強諫，獨微臣之不及，

睿宗一，景雲三年正月一日，

元宗七，先天元年十月四日，開元六年十月六日，時有司撰儀注，祔祭之日，車駕發宮，上謂宰臣曰，祭

先齋。所以齊心也。據儀注。祭之日。發大明宮。又質明行事。縱侵星早發。猶是移辰方到。質明之禮。其可及乎。又朕不宿齋宮。即安正寢。情所不敢。宜于齋所設齋宮。五日赴行宮宿。六日質明行事。庶合于禮。宋璟等稱聖情深至。請即施行。詔有司改定儀注。六日。上自齋宮步詣太廟。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告巡陵也。皇帝乘玉輅。百官乘馬侍從。禮畢。乘馬還宮。初。儀注自大次施褥至殿前。有勅一切不許。及皇帝之出也。履地而行。禮畢。祀行神于西門。天寶元年二月十八日。六載正月十七日。十載正月九日至十日。敕文云。自今已後。攝祭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致齋。具羽儀鹵簿公服引入。親授祝版。仍赴齋所。十三載二月八日。上高祖徽號。

肅宗二。　乾元元年四月三日。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代宗一。　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德宗四。　建中元年正月四日。貞元元年十月十日。六年十一月七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前一日。有勅至廟行禮。不得施褥。至敬之所。自合履地而行。至南郊亦宜准此。

憲宗一。　元和二年正月。上親薦獻太清宮。朝享太廟。初享諸室。備極誠敬。及享德宗順宗。流涕嗚咽不自勝。侍臣及舉册讀册官等。皆相顧而感泣也。

穆宗一。　長慶元年正月。

敬宗一。　寶歷元年正月。

文宗一。　太和三年十一月。

武宗二。　會昌元年正月。五年正月。

宣宗一。　大中元年正月。

懿宗二。　咸通元年十一月。四年正月。

僖宗一。　乾符元年十一月。

昭宗二。　龍紀元年十一月。天復元年四月。

禘祫上

上元三年十月三日。有司將祫享於太廟。時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一禘。而再殷祭。兩文互異。莫能決斷。太學博士史元璨議曰。按禮記正義。引鄭玄禘祫志云。春秋傳。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何。祫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春。禘于羣廟。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祫。八年當禘。又昭公十三年。齊姬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爲平邱之會。冬。公如晉。至十四年祫。十五年禘。傳云。有事于武宮是也。至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昭公二

十五年。有事于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已後隔三年祫。祫已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義。自此禘祫之祭。依元璨議。

開元十七年四月十日。禘享太廟九室。命有司攝行禮。初。唐禮祫序昭穆。禘各于其室。時禮官太常少卿韋縚奏曰。准古禮。五年再殷祭。一祫一禘。其義合聚昭穆。定次序。又孔安國王肅等先儒。皆以爲序昭穆。惟鄭玄旨云。禘各于其室。若如鄭玄。則與常享不異。恐鄭說謬于周經。請依古禮如王肅等議。序列昭穆。許之。初。開元六年秋。睿宗皇帝喪畢。祫享于太廟。自後相承。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各自紀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經五禘七祫。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祫。太常議曰。禘祫二禮。俱爲殷祭。祫爲合食祖廟。禘爲禘序尊卑。伸先君逮下之慈。成羣嗣奉親之孝。事異常享。有時行之。然而祭不欲數。數則瀆。亦不欲疏。疏則怠。故王者法諸天道。制祀典焉。烝嘗象時。禘祫如閏。五歲再閏。天道大成。宗廟法之。再爲殷祭也。謹按禮記王制。周官宗伯。鄭玄註解。高堂所議。並云。國君嗣位。三年喪畢。祫于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爾以後。五年再殷。一祫一禘。漢魏故事。貞觀實錄。並用此禮。又按禮緯及魯禮禘祫注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又按白虎通及五經通義。許慎異義。何休春秋。賀循祭議。並云。三年一禘。何也。以爲三年一閏。天道小備。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也。此則五年再殷。通計其數。一禘一祫。迭相承矣。今太廟禘祫。各自數年。兩歧俱下。不相通計。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或一禘之後。併爲再祫。或五年之內。驟有三殷。法天象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祭。數又不同。求之禮文。頗爲乖失。說者或云。禘祫二禮。大小不侔。祭名有殊。年數相舛。祫以三紀殺六而合。禘以五斷至十而周。有茲參差。難以通計。竊以三祫五禘之說。本出禮緯。五歲再殷之數。同在其篇。會通二文。非相詭也。蓋以禘後置祫。二周有半。舉以全數。謂之三年。譬如三年一閏。只用三十二月。其禘祫異稱。各隨四時。秋冬爲祫。春夏爲禘。祭名雖異。爲殷則同。譬如禴祠烝嘗。其禮一也。鄭玄謂祫大禘小。傳咸謂祫小禘大。肆陳之間。或有增減。通計之義。初無異同。蓋象閏之法。相傳久矣。惟晉代陳舒有三年一殷之議。自五年八年至十一年十四年。尋其議文所引。亦以象閏爲言。且六歲再殷。何名象閏。五年一禘。又奚所施。矛盾之說。固難憑也。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歸。稽古之理。若茲昭著。禘祫二祭。通計明矣。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祫。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祫。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祫。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又祫禘之說。非惟一家。五歲再殷之文。既相師矣。法天象閏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後置祫。或近或遠。盈縮之度。有二法焉。鄭玄宗高堂生。則先三而後二。徐邈之議。則先二而後三。謹按鄭氏所注先王之法。約三祫五禘之文。存三歲五年之序。以爲甲年既禘。丁年當祫。己年又禘。壬年又祫。甲年又禘。丁年又祫。周而復始。以此相承。祫後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後去祫三十二月而遙。分析不均。粗于算矣。假如攻乎異端。置祫於秋。則三十九月爲前。二十一月爲後。雖小有逾。其間尚偏。竊據本文。皆云象閏。二閏相去。則平分矣。兩殷之

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舉全數。二周有半。實概三年。於此置祫。不違文矣。何必拘滯。隔三年乎。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也。徐氏之議。有異于是。研覈周審。最爲可憑。以爲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祫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祫。己年夏禘。辛年冬祫。有象閏法。毫釐不偏。三年一祫之文。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疎數又均。校之諸儒。義實長久。今請依據。以定二殷。先推祭月。周而復始。時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下太常。令更詳舊議。太常又執前議不改。中書令李林甫。又令集賢學士陸善經。更加詳覈。善經以其議爲允。于是太常卿韋縚奏曰。頃在四月。已行禘享。今指孟冬。又申祫祭。合食禮頻。恐違先典。臣忝在持禮。職司討論。輒據舊文。定其倫序。請以今年夏禘。便爲殷祭之源。自此之後。禘祫相代。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其今年冬祫。準禮合停。望令有司。但行時享。則嚴禋不黷。庶合舊章。從之。

天寶八載閏六月六日勅文。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宏不易之典。自今已後。每禘祫並于太清宮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元象。下以盡虔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時享則停。事雖適于從宜。禮或虧于必備。已後每緣禘祫。其常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祫享太廟。并合享遷廟獻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義。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太祖之位在西。東向。其下子孫昭穆相對。南北爲別。初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徵是禮也。自于周室。而國朝祀典。當與周異。且周以后稷配天。爲始封之祖。始封而下。乃立六廟。廟毀主遷。皆在太祖之後。禘祫之時。無先於太廟太祖者。正太祖東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禘享太廟。伏請據魏晉舊制爲比。則構築別廟。東晉以征西等四府君爲別廟。至禘祫之時。則於太廟正太祖之位。以伸其尊。別廟祭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敍其親。伏以國家若用此義。則宜別爲獻祖懿祖立廟。禘祫祭之。以重其親。則太祖於太廟。遂居東向。以全其尊。伏以德明興聖二皇帝。雖既立廟。至禘祫之時。當用享禮。今則別廟之制。便就興聖廟藏祔爲宜。勅下尚書省。百寮集議。禮儀使太子少師顏眞卿議曰。議者或云獻祖懿祖。親遠廟遷。不當祫享。宜永閟於西夾室。又議者云。二祖宜同祫享于太祖。並列昭穆。而空太祖東向之位。又議者曰。二祖若同祫享。即太祖之位。永不得正。宜奉遷二祖神主。祔藏于德明皇帝廟。臣伏以三議俱未爲允。且禮經殘缺。既無明據。儒者能比方義類。斟酌其中。則可舉而行之。蓋協於正也。伏惟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君。處百世不遷之廟。配天崇享。是極尊嚴。且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位。屈己伸孝。敬奉祖宗。緣齒族之禮。廣尊先之道。此實太祖明神蒸蒸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也。請依晉蔡謨等議。至十月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例。此有以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足爲萬世不易之令典也。又議者請奉遷二祖神主于德明皇帝廟。行祫祭之禮。夫祫。合也。故公羊傳云。大事者何。祫也。若祫祭不行於

太廟。而享于德明廟。斯乃分食也。豈謂合食乎。名實既乖。尤失禮意。固不可行也。

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禮。殷周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漢高受命。無始封祖。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于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皇太皇處士君等。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潁川等四府君。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既近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宏農府君宣光二祖。尊于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獻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太祖之位。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世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實所未安。請下百僚會議。勅旨依行。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人議曰。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三昭三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昔朝博士孫欽議曰。王者受命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其已前神主。據已上數過五代。即毀其廟。禘祫不復及也。禘祫所及者。謂受太祖之後。夫毀主上升。藏于二祧者也。雖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獻懿二祖。則太祖已前親盡之主也。據三代已降之制。則禘祫不及矣。世祖神主。則太祖以下已毀之主也。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于太祖者是也。謹按漢元帝下詔。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丞相韋元成議。太上孝惠廟主。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于園。孝惠廟主遷于太祖廟。奏可。太上則太祖已前之主。瘞于園。禘祫不及故也。則今獻懿二祖之比孝惠。遷于太祖廟。明太祖以下子孫。皆禘祫所及。則今世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晉及宋齊梁陳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六廟。虛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後至七代君。則太祖當東向位。乃成七廟。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則遷處士主。置于園邑。歲時使令丞奉薦。世數猶近故也。至東晉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遷入西除。名之曰祧。以准遠廟。至康帝崩。穆帝立。于是京兆遷入西除。同謂之祧。如前之禮。並禘祫所不及。國朝始享四廟。宣光并太祖世祖神主祔于廟。至貞觀七年。將祔高祖于太廟。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晉宋以來故事。虛其位待遞遷。方處之東向位。于是始祔宏農府君及高祖爲六室。虛太祖之位。而行禘祫。至二十三年。太宗祔廟。遷宏農府君。乃藏于西夾室。文明元年。高宗祔廟。始遷宣光皇帝于西夾室。開元十年。元宗特立九廟。于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復列于正室。光皇帝爲懿祖。以備九室。禘祫猶虛太祖之位。祝文于三祖不稱臣。明全廟數而已。至德二載。尅復後。新作九室神主。遂不造宏農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寶應二年。祔元宗肅宗于廟。遷獻懿二祖於西夾室。始以太祖當東向位。以獻懿二祖爲是太祖以前親盡神主。准

禮禘祫不及。凡十八年。至建中二年十月。將祫享。禮儀使顏眞卿狀奏。合出獻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東向尊位。請依東晉蔡謨等議爲定。遂以獻祖當東向。以懿祖于昭位。南向。以太祖于穆位。北向。以次左昭右穆。陳列行事。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事竟不行。而我唐廟祧。豈可爲准。臣嶸伏以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毀遷藏。禮有義斷。獻懿爲親盡之主。太祖已當東向之尊。一朝改移。實非典故。謂宜復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于西夾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當東向之尊。庶上守貞觀之首制。中奉開元之成規。下遵寶應之嚴式。符合經義。不失舊章。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曰。天子受命之君。諸侯始封之祖。皆爲太祖。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是以尊太祖焉。故雖諸侯。必有先也。亦以尊太祖焉。故太祖以下。親盡而毀。洎秦滅學。漢亦不及禮。不列昭穆。不建迭毀。晉既失之。宋又因之。于是有連五廟之制。于是有虛太祖之位。夫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毀。非所以示人有殺也。連五廟之制。非所以示人有別也。虛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禮之所由廢也。謹按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葬以士。今獻祖。祧也。懿祖。亦祧也。唐未受命。亦猶士禮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禮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若易之。無乃亂先王之序乎。昔周有天下。追尊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漢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唐有天下。追王獻懿二祖。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則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又按周禮有先公之祧。有先王之祧。先公之遷主。藏乎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祧乎。先王之遷主。藏乎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異廟也。今獻祖已下之祧。猶先公也。太祖以下之祧。猶先王也。請築別廟。以居二祖。則行周之禮。復古之道。故漢之禮。因于周也。魏之禮。因于漢也。隋之禮。因于魏也。皆立三廟。有二祧。又立私廟四于南陽。亦後漢制也。以爲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親。故私廟所以尊本宗也。太廟所以尊正統也。雖古今異時。文質異禮。而知禮之情。與問禮之本者。莫不通其變。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則太祖屬尊乎上矣。下盡其殺。則祧主親盡于下矣。中處其中。則王者主祧于中矣。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昔殷周以稷契始封。遂爲不遷之祖。其毀廟之主。皆稷契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爲不遷之祖。故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此。則鯀之親盡。其主已遷。左氏既稱禹不先鯀。是明遷廟之主。雖屬尊于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據晉宋齊梁北齊周隋史。其太祖已下。並同禘祫。未嘗限斷遷毀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無碩學巨儒。宗廟大事。議必精博。驗于史册。其禮僉同。又詳魏晉宋齊梁北齊周隋故事。及貞觀顯慶開元所述。禘祫並虛東向。既行之已久。實羣情所安。且太祖處清廟第一之室。其神主雖百世不遷。永歆烝嘗。上配天地。位於郊廟。無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列。屈己伸孝。以奉祖禰。豈非伯禹烝烝敬鯀之道歟。亦是魏晉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厭尊之義也。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聖廟。及請別築室。至禘祫年享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禮意。又欲藏于西夾

室。永不及祀。無異漢代瘞園。尤爲不可。輒敢徵據正經。考論舊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而虛東向。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禮之必立宗子者。蓋爲收其族人。東向之主。亦猶是也。若祔于遠廟。無乃中有一間。等上不倫。西位常虛。則太祖永厭於昭穆。異廟別祭。則祫饗何主乎合食。永閟比于姜嫄。則推祥禖而無事。禮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牧族。牧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由是言之。太祖之上。復有追尊之祖。則親親尊祖之義。無乃乖乎。太廟之外。輕置別祭之廟。則宗廟無乃不嚴。社稷無乃不重乎。且漢丞相韋元成請瘞於園。晉徵士虞喜。請瘞于廟兩階之間。喜又引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祀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是謂郊宗之上。復有石室之祖。斯最近矣。但當時議所處石室。未有准的。喜請於夾室中。愚以爲石室可據。處之之道未安。何者。夾室謂居太祖之下毀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處正位。尊在旁居。考理印心。恐非允協。今若建石室於園寢。遷神主以永安。採漢晉之舊章。依禘祫之一祭。修古禮之殘缺。爲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之祭。皆中理焉。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臣前爲太常博士。已于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奏議。祫饗獻懿二祖所安之位。請下百寮博採其議。其時禮儀使顏眞卿因是上狀。與京議異。京議未行。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郁所奏。大旨與京舊議相合。伏以興聖皇帝。則獻祖之曾祖。懿祖之高祖。夫以曾孫元孫。祔列於高曾之廟。豈禮之不可哉。實人情之大順也。京兆少尹韋武議曰。凡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羣廟大合。禘則各序其祧。謂主遷彌遠。祧室既修。當祫之歲。宜以獻祖居於東向。而懿祖序其昭穆。以極所親。若行禘禮。則太祖復延於西。以衆主列其左右。是則於太祖不爲降屈。於獻祖無所厭卑。考禮酌情。謂當行此爲勝。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今儒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祧獻祖。權居東向。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后廟數未足之時。而言禹不先鯀乎。且漢之禘祫。蓋不足徵。魏晉已還。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遷主。歷代所疑。或引閟宮之詩而永閟。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或緣遠廟爲祧以築宮。或言太祖實卑而虛位。惟東晉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爲說。令正西東向詳其數事。此最不安。且蔡謨此議。非晉所行。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取正西東向之一句。爲萬世法。此其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閟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虛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別築一室。義差可安。且興聖之於獻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享祀以時。伏請奉獻懿二祖。遷祔於德明興聖廟。此其大順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別廟。是分食也。何合之爲。臣以爲德明興聖二廟。每禘祫之年。亦皆饗薦。是亦合食。奚疑於二祖乎。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議。證凡一十四道。以備顧問。并議奏聞。至三月十二日。祠部奏郁議狀。至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勅于頎等議狀。所請各殊。理在討論。用求精當。宜令尚書省會百寮。與國子監儒官。切磋舊狀。定其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奏聞。其月二十八日。左司郎中陸淳奏曰。臣竊尋七年百寮所議。雖有一十六狀。總其歸趣。三端而已。于頎等一十四狀。並云復太祖之位。張薦狀則云並

列昭穆。而虛東向之位。魏武狀則云。當祫之歲。獻祖居於東向。行禘之禮。太祖復延於西。謹按禮經及先儒之說。復太祖之位。位既正也。義在不疑。太祖之位既正。獻懿二主。當有所歸。詳考十四狀。其義有四。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於園寢。四曰祔於興聖。藏諸夾室。是無享獻之期。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禮不可行也。置之別廟。始於魏明之說。禮經實無其文。晉義熙九年。雖立此義。已後亦無行者。遷於園寢。是亂宗廟之儀。既無所據。殊乖禮意。事不足徵也。惟有祔於興聖之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庶乎亡於禮者之禮。而得變之正也。寶應初。元宗神主祔廟。始遷獻祖懿祖神主于西夾室。是時有司以國喪畢。將行禘享。以太廟缺位當東向。獻祖懿祖屬尊于太祖。若同禘享。即太祖不得居正位。于是永閟二祖神主于西夾室。太常博士陳京議。請准魏晉以來。禘祫令二祖出同合享。與太祖並列昭穆。而虛東向之位。又云。若以太祖失尊位。即請奉二祖神主于德明皇帝廟合享。詔下尚書省集議。禮儀使顏真卿請依晉蔡謨等立議。禘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向之位。自懿祖太祖及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制。是日羣臣自陳京同真卿之議。奏過中不下。將及禘事。真卿又奏費之。

唐會要卷十四

禘祫下

貞觀十二年。祫祭太廟。近例。祫祭及親拜郊。令中使引傳國寶至壇所。昭示武功也。至是。上以傳國大事。中使引之。非宜。乃令禮官一人。就內庫監引領。至太廟焉。十九年三月。給事中集賢學士陳京奏。禘是大合祖宗之祭。必尊太祖之位。以正昭穆。今年遇禘。伏恐須定向來所議之禮。是月。勅禘祫之祭。禮之大者。先有衆議。猶未精詳。宜令百寮集議以聞。時尚書左僕射姚南仲等奏議狀五十七道。有進止。送尚書省。更集百寮都商議定奏聞。戶部尚書王紹等五十五人奏議。請奉遷獻祖懿祖神主。祔于德明興聖廟。爲修廟未成。今月十五日內。移獻祖主於德明興聖廟中。一處安置。九室數已定。請於德明興聖廟東北。擇地之宜。權設幄屋爲行廟。奉安神主。候新廟成。準禮遷祔神主入新廟。每至禘祫年。各於本室行享禮。其月十五日。戶部尚書王紹等又奏。請於德明興聖廟。添造兩室。奉安神主。今緣就舊廟增修。則德明興聖廟殿南垣內。陳設四室。權安神主。應爲宜稱。勅旨從之。是月十五日。徙二祖神主于德明興聖廟。二十四日。有司行禘享于太廟。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之尊。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時鴻臚卿王權議曰。按祭法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毛詩清廟章云。清廟。祀文王也。不言太王王季也。又按雍禘章疏

云。太王王季已上。皆祔于后稷之廟。蓋以太祖東向之位。至尊也。太王王季之尊。私禮也。祔之后稷之廟。天下爲公。不敢以私奪公也。又按鄭玄注云。祭法曰。古者。先王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于始祖廟。今獻祖懿祖之主。愚臣竊以爲宜祔于興聖廟。不當祭于太廟也。如此。則太祖東向之位。得其尊。獻祖懿祖之位得其所也。時前後議者。亦多言祔于興聖廟。然引據無文。上意不決。自寶應已前。太祖尚在昭穆位。故虛東向。以祔太祖。廣德二年。太廟室數已滿。二祖居夾室。方正太祖東向之位。凡十七年。建中二年冬。祫祭。有司誤引東晉蔡謨議。請虛東向。當晉蔡謨議。本請築宮廟。以居潁川京兆以上四府君。其宮廟未成以前。請虛東向之位。待別廟成。遷四府君神主于別廟。然後太祖正東向之位。雖有此議。屬晉室兵革。議不暇行。建中初。雖有司引蔡謨議。虛東向之禮。終亦不行。乃誤以宣皇帝居東向。降太祖在昭穆之位。及是。上覽羣臣之議。以太祖居東向。是百代不刊之典。以二祖皆是追崇。非有土宇人民之舊。禮當別祔廟。及覽權議。引據詩禮成文。上意遂定。遷二祖于德明興聖廟。每禘祫年一享。遂正太祖東向之位。乃下詔曰。奉遷獻祖懿祖神主。正太祖景皇帝東向之位。虔告之禮。當任重臣。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告太清宮。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尉告太廟。又下詔曰。國之大事。式在于明禋。王者孝享。莫重于殷祭。所以尊祖而重昭穆也。朕承列聖之休德。荷上天之眷命。虔奉牲幣。二十五年。永維宗廟之位。禘嘗之序。夙夜祗慄。不敢自專。是用延訪公卿。稽參古禮。博考詳議。至於再三。敬以令辰。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光皇帝神主。祔於德明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宜令所司備禮。務極精嚴。祗肅祀典。載深感惕。咨爾中外。宜悉朕懷。

會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禘祫祝文稱號。穆宗皇帝宣懿皇后韋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緣從前但序親親。以穆宗皇后室稱爲皇兄。未合禮文。得修撰官朱儔等狀稱。禮序尊卑。不敍親親。陛下於穆宗敬宗武宗祝文。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以下四室。勅旨令禮官同商量聞奏者。臣與令博士閔慶之。修撰官朱儔。檢討官王皞。同考禮經。更無別議。請依前狀。從之。仍付所司。

文德元年四月。將行禘祭。有司引。舊儀。禘德明興聖二廟。及獻祖懿祖神主祔德明興聖廟。通爲四室。時黃巢之亂。廟已焚毀。及是將禘祫。俾議其儀。太常博士殷盈孫議曰。臣以德明等四廟。仍非創業。義止追封。且於今皇帝年代極遙。昭穆甚遠。可依晉韋泓屋毀乃已之例。因而廢之。勅下百僚都省會議。禮部員外郎薛昭緯奏議曰。伏以禮貴從宜。過猶不及。祀有常典。禮當據經。謹按德明追尊。皆爲逖遠。徵諸歷世。莫有其倫。自古典禮該詳。無踰周室。后稷始封之祖。文王乃建極之君。且不聞后稷之前。別議立廟。以至兩漢之於劉累。梁魏之於曹嵩。稽彼簡書。並無追號。迨于興聖。事非有據。蓋以始王于涼。遂列爲祖。類長沙於後漢之世。等楚元于宋高之朝。悉無尊祀之名。足爲憲章之驗。重以獻祖懿祖。皆非宗有德而祖有功。親盡宜祧。禮當毀瘞。遂于二廟。亦出一時。且武德之初。議宗廟之事。神堯臨之。太宗參之。碩學通儒。

森然在列，而不議立皇陶涼武昭之廟，蓋知其非所宜立也。尊太祖世祖爲帝，而以獻祖爲宣簡公，懿祖爲懿王，卒不加帝號者，謂其親盡則毀矣。春秋左氏傳曰，孔子在陳，聞魯廟災，曰，其桓僖乎。已而果如其言。蓋以親盡不毀，宜致天災，炯然之徵，不可忽也。據太常禮院狀所引，至德二載，克復後，不作宏農府君廟神主，及晉章泓屢毀乃已之議，頗爲明據。深協禮經，其與聖等四室，請依禮院之議，從之。

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享於太廟。三太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皇帝母，恭僖皇太后王氏，敏宗皇帝母，貞獻皇太后韋氏，文宗皇帝母。三后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震別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懸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廟。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臣謹按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別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與帝在位皇后別廟不同。今有司誤用王彥威曲臺禮，禘別廟太后於太廟，乖戾之甚。臣竊究事體，有五不可。曲臺禮云，別廟皇后，禘祫于太廟，祔于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遷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比。昭成肅明之崩也，睿宗在位，元獻之崩也，元宗在位，昭德之崩也，肅宗在位，四后於太廟，未有本室，故創別廟，當爲太廟合食之主，禘祫乃奉以入饗，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即當遷祔，帝方在位，故皇后暫立別廟耳。本是太廟合食之祖，故禘祫乃升太廟，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貞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會昌四年遷神主，合祔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爲恭僖別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別室，不入太廟故也。貞獻太后，大中元年作神主，別立廟，其神主亦題爲太后，並與恭僖義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祔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別立廟，是懿宗祖母，故題其主爲太皇太后，與恭僖貞獻，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別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而臺禮別廟皇后禘祫于太廟儀注曰，內常侍奉別廟皇后神主入置于廟庭，赤黃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祫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即須奏云，某謚太皇太后，且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皇太后入列于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即與所題都異，神何依憑，此三不可也。古今禮要云，舊典周立姜嫄別廟，四時祭薦，及禘祫與七廟皆祭，惟不入太祖廟爲別配，文思甄后，明帝母，廟及饗依姜嫄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同，此舊禮明文，得以爲證。今以別廟太后，禘祫於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別廟太后，以孝明不可以懿安並祔憲宗之室，今禘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祫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況於禘乎。竊以爲並皆置於別廟爲宜。且恭僖貞獻二廟，以在朱陽坊，禘祫赴太廟，皆須備法駕，典禮甚重，儀衛至多，咸通之時，累遇大享，耳目相接，年代未遙，人皆見聞，事可詢訪，非敢以慮斷也。或曰，以三廟故，禘祫於別廟，或可矣，而將來有可疑焉。謹按睿宗親盡已祧，今昭成肅明二后，同在夾室，如或後代憲宗穆宗親盡而祧，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若遇禘祫，則如之何，對曰，此又大誤也。三太后若親盡合祧，但當閟而不享，安得處于夾室，禘祫則就別廟行之，歷代已來，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禘祫禮之大者，無宜錯失。時宰相孔緯以大祭日迫，不可遽改，時人非之。

獻俘

武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秦王平薛仁果，凱旋，獻俘于太廟。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秦王破宋金剛，復幷州地，凱旋，獻俘于太廟。四年七月九日，秦王平東都，被金甲，陳鐵馬一萬，甲士三萬，俘王世充，賫建德，及附神器輦輅，獻俘於太廟。

貞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張寶相俘頡利可汗，獻俘于太廟。

二十三年正月，阿史那社爾執龜茲王訶利布失畢，及其相那利等，獻于社廟。太宗釋之，以爲左武衛大將軍。

永徽元年九月七日，高侃執突厥車鼻可汗，獻太廟。

顯慶三年十一月，蘇定方俘賀魯到京師，上謂侍臣曰，賀魯背恩，今欲先獻俘于昭陵，可乎。許敬宗對曰，古者出師凱還，則飲至策勳于廟，若諸侯以王命討不庭，亦獻俘于天子，近代將軍征伐克捷，亦用斯禮，未聞獻俘于陵所也。伏以園陵嚴敬，義同清廟，陛下孝思所發，在禮無違，亦可行也。十五日，還獻于昭陵。十七日，告于太廟，皇帝臨軒，大會文武百寮，夷狄君長，蘇定方戎服，操賀魯獻于樂縣之北，上責之，不能對，攝刑部尚書長孫沖跪于階下奏曰，伊麗道獻俘賀魯，請付所司，大理官屬受之以出。詔免其死。

顯慶五年正月，左驍衛大將軍蘇定方，討思結闕俟斤都曼，獻俘於東都，上御乾陽殿，定方操都曼等以獻，法司請斬之，定方請曰，都曼反叛，罪合誅夷，臣欲生致闕廷，與之有約，逃陛下好生之德，必當待以不死。今既面縛待罪，臣輒與其除命，上曰，朕屈法申恩，全卿信誓，乃宥之。

乾封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李勣平高麗還，上令領高藏等俘囚，使詣獻于昭陵，仍備軍容，奏凱歌于京城，獻于太廟。

總章元年十二月，以高麗平，獻俘于含光殿，大會，李勣及部將已下，大陳設于廷。

永隆二年十月，定襄道大總管裴行儉執降俘突厥阿史那伏念等，獻之。初行儉許伏念以不死，待中裴炎古冀州廟，古今聽之，但慈殺降之後，抵復來者，因稱疾不出，勸乃奏曰，伏念其副將私務挺逼，逐寄餘而降，上乃命斬于都市，封行儉開國縣公，行儉歎曰，漢

開元二十六年六月，幽州節度使副大使張守珪，大破契丹林胡，遣使獻捷，擇日告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勑，幽州節度奏破奚契丹，宜擇日告廟。自後諸軍奏有克捷，必先告廟。

上元元年閏四月赦節文。其諸軍所獲首級。除元惡之外。一切不得傳送。

元和元年十月。東川節度使高崇文。平西蜀。生擒逆賊劉闢以獻。上御興安門觀之。命中使詰其叛狀。劉闢曰。臣不敢反。五院子弟爲惡。臣不能制。上曰。朕遣中使送旌節等。何爲不受。闢引罪無詞。命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二年十月。平浙西。擒逆賊李錡。至闕下。上御興安門親詰其反狀。錡曰。臣本不反。張子良教臣。上曰。汝以宗臣爲統帥。子良爲惡。何不斬之。而後入告。錡不能對。命獻太清宮太廟太社。即與其男師回。並腰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二年十一月。隋唐節度使李愬。平淮西。擒逆賊吳元濟以獻。上御興安門。大陳甲士旌旗于樓南。文武羣臣。皇親。諸幕使人。皆列位。元濟既獻于太廟太社。露布引之。令武士執曳樓南。攝刑部尚書王播奏。請付所司。制曰。可。大理卿受之以出。斬于子城之西南隅。

十四年二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奏。今月九日。淄青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並男二人首級。請降。上御興安門受田宏正所獻賊俘。羣臣稱賀於樓下。授劉悟義成軍節度使。封彭城郡王。李師道妻魏氏并女。沒入掖庭。堂弟師和。配流嶺表。

長慶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太宗平突厥。高祖平高麗。皆告陵廟。蓋以高祖嘗蓄憤于北虜。太宗挫銳氣于東夷。武功未終。後聖繼志。亦既平盪。所宜啓告。伏以鎮冀一道。幽薊八州。不勞干戈。盡復區宇。禮宜獻俘函首。布告清廟。下禮官擇日撰儀。薦告太廟。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宣慰使諫議大夫柏耆奏。斬李同捷于將陵滄。丁亥。御興安樓下受滄州所獻俘。其李同捷母妻并男元逵等。詔並宥之。令于湖南安置。百寮稱賀於樓前。翌日。貶宣慰使柏耆爲循州司戶。宣慰判官殿中侍御史沈亞之爲虔州南康尉。以擅入滄州取李同捷。爲諸鎮所怒。奏論故也。

會昌四年二月。河東監軍呂義忠奏。擒賊楊弁元榮并同謀大將軍五十四人。獻俘于闕下。其年八月。平澤潞。梟逆賊劉禎。傳首京師。十八日。御安福門受獻。其日。先告宗廟社稷畢。文武及在京九品官。宗子諸親。蕃客諸道使客等。並在樓前立班稱賀。

中和三年七月。徐州節度使時溥。函送黃巢首級以獻。帝受俘。獻于行廟。

光啓二年。車駕幸興元。邠州節度使朱玫立嗣襄王熅于京城。十二月。敗奔河中。爲王重榮斬首以獻。上御興元城門。閱俘。受賀。時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曰。伏以僞熅違背宗社。僭竊乘輿。已就誅夷。所宜稱賀。然物議之間。或有未允。臣按禮經。公族有罪。獄既具。有司聞于君曰。某之罪在大辟。君曰赦之。如是者三。有司曰。不及矣。君爲之素服不舉樂三日。今僞熅皇族也。有司走出致刑。君復使謂之曰。雖然。固當赦之。有司曰。不及矣。君爲之素服不舉樂三日。今僞熅皇族也。雖犯誅死之罪。宜就屠戮。其可以朝羣臣而受賀乎。臣以僞熅迫脅之際。不能守節効死。而乃甘心逆謀。宜黜爲庶人。絕其屬籍。其首仍委所在。以庶人禮葬。其大捷之慶。當以朱玫首級到日稱賀。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汴州行軍司馬李璠。檻送秦宗權并妻趙氏以獻。上御延喜門受俘。百寮稱賀于樓前。以之徇市。告社廟。斬于獨柳樹。

乾寧二年十一月。慶州行營兵馬都統斬王行瑜。函首級獻于京師。上御延喜門受俘馘。百僚稱賀于樓前。

唐會要卷十五

廟議上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詔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理宜別建寢廟。以彰聖德。詳覽漢典。抑有成規。但先皇遺旨。務存儉約。虔奉訓誡。無忘啓處。宜令禮官與公卿等。詳議以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臣究觀祭典。考驗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至若周之酆鎬。並爲遷都。乃是因事更營。非云一時俱立。其郡國造廟。爰起漢初。率意而行。事不稽古。源流漸廣。大違典制。是以貢禹韋元成匡衡等。招聚儒學。博詢廷議。據禮陳奏。遂從廢毀。自斯已後。彌歷年代。輟而不爲。今若增立寢廟。別安神主。有乖先旨。靡率舊章。垂裕後昆。理謂不可。固宜勉割深衷。俯從大禮。

開元四年十二月。太常卿姜皎。與禮官陳貞節等上表曰。臣伏見太廟中。則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題云天皇聖帝武氏。伏尋昔居寵秩。親承顧託。因攝大政。事乃從權。神龍之初。已去帝號。岑羲等不閑政體。復題帝名。若使帝號長存。恐非聖朝通典。夫七廟者。高祖神堯皇帝之廟也。父昭子穆。祖德宗功。非夫帝子天孫。乘乾出震者。不得升祔於斯矣。但皇后祔廟。配食高宗。位號舊章。無宜稱帝。今山陵日近。升祔非遙。請申陳告之儀。因除聖帝之字。直題云則天皇后武氏。從之。

大歷十四年十月。代宗神主將祔。禮儀使顏眞卿。以元皇帝世數已遠。准禮合祧。請遷于西夾室。其奏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又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此經典之明證也。七廟之外。則曰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故歷代儒者。制迭毀之禮。皆親盡宜毀。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世之祖。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於唐。元本皆在不毀之典。世祖元皇帝。地非開統。親在七廟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禮合祧遷。或議者以祖宗之名。難於迭毀。昔漢朝近古。不敢以私滅公。故前漢十二帝。爲祖宗者四而已。至後漢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光武已下。皆有廟號。則祖宗之名。莫不建也。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自建武已來無毀者。因以陵號稱宗。至桓帝失德。尚有宗號。故初平中。左中郎蔡邕。以和帝已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餘非宗者。追尊三代。皆奏毀之。是知祖有功宗有德。存至公之義。非其人不居。蓋三代制禮之本也。自東漢已來。則此道衰矣。魏明帝自稱烈祖。論者以爲逆。自稱祖宗。故近代此名。悉爲廟號。未有子孫踐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則不得獨據兩字。而爲不合祧遷之證。假令傳祚百代。豈可上崇百代。以爲孝乎。請依三昭三穆之義。永爲通典。寶應二年。升祔元宗肅宗。則獻祖懿祖已從。迭毀。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卒哭而祔。則合上遷一室。元皇帝世數已遠。其神主准禮當祧。至禘祫之時。然後享祀。於是祧元皇帝於西夾室。祔代宗神主焉。

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祔。詔下議之。初。武后于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中宗已後。兩京太廟。四時並享。至德亂後。木主多亡缺未祔。於是議者紛然。其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羣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享焉。其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議皆不決而罷。

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曰。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謹按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重作栗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也。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所也。且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前後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禮之。豈可一朝廢之乎。且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非禮也。

永貞元年十一月。德宗神主將祔。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涇等。請遷高宗神主于西夾室。其議曰。自漢魏已降。沿革不同。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自東漢魏晉。迄于陳隋。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光武已下。皆有祖宗之號。故至於迭毀親盡。禮亦迭遷。國家九廟之尊。皆法周制。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命于天。始封于唐。德同周之后稷也。高宗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德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應天靖亂。垂統立極。德同周之武王也。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宗武王。聖唐郊景皇帝祖高祖而宗太宗。

皆在不遷之典。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既德宗皇帝神主新入廟。禮合迭遷。藏于從西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月。合食如常。于是祧高宗神主于西室。祔德宗神主焉。

元和元年七月。順宗神主將祔。有司疑于遷毀。太常博士王涇建議曰。禮經。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毀之名也。惟三代行之。漢魏已降。雖曰祖宗。親盡則遷。無功亦毀。不得行古之道也。昔夏后氏十五世。祖顓頊而宗禹。殷人十七世。祖契而宗湯。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爲太祖。祖文王而宗武王。聖唐德厚流廣。遠法殷周。奉景皇帝爲太祖。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百世不遷之典。故代宗升祔。遷世祖也。德宗升祔。遷高宗也。今順宗升祔。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遷于太廟夾室。禮則然也。或諫者以則天太后革命。中宗復而興之。不宜在遷藏之例。臣竊未喻也。日者高宗晏駕。中宗奉遺詔。自儲副而陟元后。則天太后臨朝。廢爲廬陵王。聖歷元年。太后詔復立爲皇太子。屬太后聖壽延長。御下日久。奸臣擅命。紊其紀度。敬暉桓彥範等五臣。俱唐舊臣。匡輔王室。翊中宗而承大統。此乃子繼父業。是中宗得之而且失之。母授子位。是中宗失之而復得之。二十年間。再爲皇太子。復踐皇帝位。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實與革命中興之義殊也。又以周漢之例推之。幽王爲犬戎所滅。平王東遷。周不以平王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一也。漢呂后專權。產祿秉政。文帝自代邸而繼立。漢不以文帝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二也。霍光輔宣帝。再盛基業。而不以宣帝爲不遷之廟。其例三也。伏以中宗孝和皇帝。于聖上爲六代伯祖。尊非正統。廟亦親盡。爰及周漢故事。是與中興功德之主亦同。奉遷夾室。固無疑也。是月二十四日。禮儀使杜黃裳奏曰。順宗皇帝神主。已升祔太廟。告祧之後。即合遞遷。中宗皇帝神主。今在三昭三穆之外。准禮合遷于太廟後西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日。合食如常。于是祧中宗神主于西夾室。祔順宗神主焉。先是。令有司以山陵將畢。議遷廟之禮。有司以中宗爲中興之君。當百世不遷之位。宰臣召蔣武問之。武對曰。中宗以宏道元年于高宗柩前即位。時春秋已壯矣。及母后篡奪。神器潛移。其後賴張柬之等同謀。國祚再復。此蓋同于反正。恐不得號爲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晉孝惠孝安是也。今中宗與惠安二帝事同。即不可爲不遷之主也。有司又云。五王有再安社稷功。今若遷中宗廟。則五王永絕配享之典。武曰。凡配享功臣。每至禘祫年。方合食太廟。居常即無享禮。今遷中宗神主。而禘祫之年。毀廟之主。並陳于太廟。此則五王配食。與前時如一也。有司不能答。

十五年四月。禮部侍郎李建奏上大行皇帝謚曰。聖神章武孝皇帝。廟號憲宗。制曰。敬依典禮。先是。淮南節度使李夷簡上議曰。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大行皇帝戡翦寇逆。累有武功。廟號合稱祖。陛下宜當決在宸斷。無信齷齪書生也。遂詔下公卿。與禮官同議。大行皇帝廟號。稱祖與稱宗孰宜。太常博士王彥威奏議曰。伏惟禮經及三代之制。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外。又祖有功而宗有德。故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郊祀后稷。祖文王而宗武王。自東漢魏晉。漸違經意。沿革不一。子孫以推美爲

先。故自始祖已下。並有建祖之制。蓋非典訓。不可法也。國朝祖宗制度。本于周禮。以景皇帝爲太祖。又祖神堯而宗太宗。至高宗以後。則但稱宗。謂之尊名。著爲成法。不然則何以太宗造有區夏。致理昇平。元宗埽清內難。翊戴聖父。肅宗龍飛靈武。收復兩京。此皆應天順人。撥亂反正。至于廟號。亦但稱宗。謹按經義。祖者始也。宗者尊也。故傳曰。始封必爲祖。書曰。德高可宗。故號高宗。今宜本三代之定制。去晉魏之亂法。守貞觀開元之憲章。而擬議大名。垂以爲訓。大行皇帝廟號宜稱宗。從之。其日。禮部奏准貞觀故事。遷廟之主。藏于夾室西壁。今夾壁南北三間。第一間世祖室。第二間高祖室。第三間太宗室。伏以山陵日近。睿宗皇帝祧遷有期。夾室西壁三室外。無置室處。准江都集禮。古者遷廟之主。藏于太室北壁之中。今請于夾室北壁。以西爲上。置睿宗皇帝神主石室。制可。

長慶元年二月。分司庫部員外郎李渤奏。太微宮神主。請歸祔太廟。敕付東都留守鄭絪商量聞奏。絪奏云。臣謹詳三代典禮。上稽高祖太宗之制度。未嘗有並建兩廟。並享二主之禮。天授之際。祀典變革。中宗初復舊物。未暇詳考典章。遂于洛陽。創立宗廟。是行遷都之制。實非建國之儀。及西歸上都。因循未發。德宗嗣統。墜典克修。東都九廟。不復告享。謹按禮記仲尼答曾子問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所以明二主之非禮也。陛下接千載之大統。揚累聖之耿光。憲章先王。垂法後嗣。況宗廟之禮。至尊至重。違經黷祀。時謂不欽。特望擇三代令典。守高祖太宗之法度。鑒神龍權宜之制。遵建中繁正之禮。依經復古。允屬聖明。伏以太微宮光皇帝三代睿宗聖文孝武皇帝神主。參考經義。不合祔享。至于遷置神主之禮。三代已降。禮無明文。伏望委中書門下與公卿禮官質正詳定。敕付所司。太常博士王彥威奏議曰。謹按國初故事。無兩都並建宗廟。並行享祭之禮。伏尋周書召誥洛誥之說。實有祭告豐廟洛廟之文。是則周人兩都。並建宗祧。至則告享。然則兩都皆祭祖考。禮祀並興。自神龍復辟。中宗嗣位。廟既皆作。享亦並行。天寶末。兩都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復舊物。但建廟作主于上都。其東都神主。大歷中。始于人間得之。遂寓于太微宮。不復祔享。臣等謹按經傳。王者之制。凡建宮室。宗廟爲先。廟必有主。主必在廟。是則兩都立廟。蓋行古之道。主必在廟。實依禮經。今謹參詳。理合升祔。謹按光皇帝是追王。高宗中宗睿宗。是祧廟之主。其神主合藏于太廟從西第一夾室。景皇帝是始封不遷之祖。其神主合藏于太廟從西第二夾室。高祖太宗元宗肅宗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之祖。伏惟江都集禮。正廟之主。藏于太室之中。禮記。舉廟之主。有故則聚而藏之祖廟。伏以德宗之下。神主未作。代宗之上。后主先亡。若歸本室。則有虛主。事雖可據。理或未安。今高祖已下神主。並合藏于太祖之廟。依舊准故事不享。如陛下肆覲東后。移都洛陽。自非祧主。合歸本室。其餘闕主。又當時而作。祔享時祭禘祫如儀。臣又按國家追王故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興聖懿祖別廟。今光皇帝神主。即懿祖也。伏緣東都先無前廟安光皇帝神主。今請權祔于太廟夾室。居元皇帝之上。如駕在東都。則請准上都式。營建別廟。作德明興聖獻祖神主。備禮升祔。又于太廟夾室。

奉迎光皇帝神主。歸別廟第四室。禘祫如儀。或問曰。禮。作栗主。瘞桑主。漢魏並有瘞主之議。大歷中亦瘞孝敬皇帝神主。今祔而不瘞。如之何。答曰。作主依神。理無可埋。漢魏瘞藏。事非允愜。孝敬尊非正統。廟廢而主獨存。從而瘞藏。爲叶情理。又問。古者巡狩必載遷主。今東都主又祔于廟。答曰。古者師行以遷主。無則主命。自非遷祖之主。別無出廟之文。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則兩都宗廟。各宜有主。又問者。古者作主。必因虞練。若主必歸祔。則室不可虛。則當補已亡之主。創當祔之主。禮無其說。如之何。答曰。虞練作主。禮之正也。非時作主。事之權也。王者遇時爲法。因事制宜。苟無其常。則思其變。如駕或東幸。廟仍虛主。即准肅宗廣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特作闕主而祔。蓋主不可闕。故禮貴從宜。春秋之義。變而之正者也。臣伏思祖宗之主。神靈所憑。寓于太微。不入宗廟。據經復本。允屬聖明。至是。下尚書省集議。而郎吏所議。與彥威多同。丞郎則各執所見。或云神主合藏于太微宮。或云並合埋瘞。或云闕主當作。或云輿駕東幸。即載上都神主而東。咸以意言。不本經據。竟以紛議不定。遂不舉行。

四年五月。禮儀使奏。謹按周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合太祖之廟爲七。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世。有一國者祭五世。則知天子上祭七廟。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皇帝始爲唐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爲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皇帝。神武應期。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也。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四時常饗。自如禮文。今以新主立廟。元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禮合祧遷。禘祫之歲。則從合食。制從之。

開成五年。禮儀使奏。謹按天子七廟。祖功宗德。不在其中。國朝制度。太廟九室。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世不遷。今文宗元聖昭獻皇帝升祔有時。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是親盡之祖。禮合祧遷。每至禘祫。合食如常。敕旨。敬依典禮。

唐會要卷十六

廟議下

會昌元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請尊憲宗爲不遷廟。謹按祖有功，宗有德，夏之祖宗，經傳無文。殷則一祖三宗，成湯爲始祖，太甲爲太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劉歆曰，天子七廟，苟有功德，則宗之。所以勸帝者，功德博矣。故周公作無逸，舉殷之三宗，以勸成王。漢景帝詔曰，孝文皇帝，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施于萬代。其與丞相列侯二千石禮官具儀禮奏焉。丞相申屠嘉等奏曰，功莫大于高皇帝，德莫厚于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爲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又漢宣帝詔曰，夙夜惟念孝武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功德茂盛，不能蓋宣，而廟樂未稱，時有司奏，請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曰，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請世世獻之，此子孫崇褒祖宗之明據也。自天寶後，兵宿中原，强侯絕交，戰鬬甚眾，賞賦不人，刑政自出，包荒含垢，至於貞元，德宗懲奉天之難，厭征伐之事，戒臣僭以不朝，終老於外，其卒則以幕吏將校代之，兩河藩鎮，或倉卒易帥，甚於奕棊，憲宗憂宿憤，舉昇平之典法，始命將帥，順天行誅，元年戮琳號闕，季年扇元濟及李師道，豈有去天下之害，不享其名，致生民之安，不受其報乎，臣等敢遵古典，

請尊憲宗章武孝皇帝爲百世不遷之廟。表奏，留中不出。其年六月，制，朕近因戒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太皇太后謂朕曰，天子之孝，莫大於丕承，人倫之義，莫大於繼續。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厭世已久，墓樹屢遷，禰宮曠合食之禮，惟帝深濡露之感，宜懿太后長齋之際，德冠後宮，夙表沙麓之祥，實茂河洲之範，先朝恩禮之厚，中壼莫儲，況誕我聖君，纘承昌運，已協蒲於先帝，方延祚於後昆，恩廣貽謀，庶宏博愛，爰遵舊典，以慰孝思，當以宣懿皇太后祔在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廟，率是彝訓，其敬承之，朕祗奉慈旨，載深感咽，宜盡令宣示中外，咸使聞知。

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東都太廟九室神主，共二十六座，自祿山叛後，取太廟爲軍營，神主棄于街巷，所司潛收聚，見在太微宮內，新造小屋之內，其太廟屋室並在，可以脩崇。太和中，太常博士王彥威議，以爲東都不合置神主，車駕東幸，即載主而行，至今因循，尚未脩建，望令尚書省集公卿及禮官學官詳議，如不要更置，須有收藏去處，如合置，望以所拆大寺材木脩建，李石既是宗室，官爲居守，便望令充脩東都太廟使，勾當修繕，奉敕宜依。六年三月，太常博士鄭路等奏，東都太微宮神主二十座，去年二月二十九日，禮院分析聞奏，訖伏奉今月七日敕，此禮至重，須遵典故，宜令禮官學官同議聞奏者，臣今與學官等詳議，訖，謹具分析如後。

獻祖宣皇帝　宣莊皇后。

懿祖光皇帝　光懿皇后　文德皇后。

高宗大皇大帝　則天皇后。

中宗大聖大昭孝皇帝　和思皇后　昭成皇后。

孝敬皇帝　孝敬哀皇后。

已前十二座，親盡迭毀，宜遷諸太廟，祔於興聖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東都無興聖廟可祔，伏詩豆權藏于太廟夾室，未題神主，十四座，前件神主，既無題號之文，難伸祝告之理，今與禮官等商量，伏請告遷之日，但擇於舊太微宮內空閑之地，參酌事理，庶協從宜，制可。太常博士段瓊等三十九人奏議曰，禮之所立，本於誠敬，廟之所設，實在尊嚴，既曰虛誠，則宜統一，昔周之東西有廟，亦可徵其所由，但緣下洛之初，既須營建，又以遷都未決，因循回留，酌其事情，匪務於廣祭，法明奏，伏以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少乖前訓，何者，東都始制疑廟，於天后中宗之朝，事出一時，非自觀開元之法，前後因循不廢者，亦睡鍋京之文也。記曰，祭不欲數，數則煩，天寶之中，兩京悉爲寇陷，西都廟貌如故，東都因此散亡，是知九廟之靈，不欲散其煩祀也。自建中不葺之後，彌歷歲年，今若廟貌惟新，即須室別有主，舊主雖在，大半合藏，必凡筵而存之，所謂宜祧不祧也。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也，謂廟不得無主者也。舊主如有留去，新廟便合側添，詳按左傳云，祔練作主，又大戴云，虞而立凡筵，如或非時成之，便是以凶干吉，創涂飲不典，虛

廟又非儀。考諸禮文。進退無守。或曰。漢於郡國置宗廟。凡百餘所。今止東西立廟。有何不安者。當漢氏承秦焚燒之餘。不識典故。至於廟制。率意而行。比及元成二帝之間。貢禹韋元成等繼出。果有正論。竟從毀除。足知漢初不本於禮經。又安可程法也。或曰。几筵不得復設。廟寢何妨脩營。候車駕時巡。便合於所載之主者。究其終始。又得以論之。昨者降敕參詳。本爲欲收舊主。主既不立。廟更何可施。假令行幸九州。一一皆立廟乎。臣愚以爲廟不可脩。主宜藏瘞。或就瘞於瑫室。或瘞於兩階之間。此乃百世常行不易之道也。其年九月敕。段瓊等詳議東都不可立廟。李福等狀。又有異同。國家制度。須合典禮。證據未一。則難建立。並令赴都省對議。須歸至當。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伏以建中時。公卿奏請脩建東都太廟。當時之議。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備立其主。時享之日。以他官攝行。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皇輿時巡。則就享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臣等取其三議。參酌禮經。理宜存廟。不合置主。謹按禮祭義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禮記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是知王者建邦設都。必先宗廟社稷。況周武受命。始都於豐。成王相宅。又卜於洛。烝祭歲於新邑。册周公於太室。故書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王入太室。祼。成王厥後復歸於豐。雖成洛邑。未嘗久處。逮於平王。始定東遷。則周之豐鎬。皆有宗廟明矣。又按曾子問。廟有二主。夫子告以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者。昔齊桓公作二主。夫子譏之。以爲僞主。是知二主不可並設。亦明矣。夫聖王建社以厚本。立廟以尊祖。所以京邑必有宗社。今國家定周秦之兩地。爲東西之兩宅。闢九衢而立宮闕。設百官而嚴拱衛。取法元象。號爲京師。既嚴帝宅。難虛神位。若無宗廟。何謂皇都。然依人者神。在誠者祀。誠非外至。必由中出。理合親敬。用交神明。位宜存於兩都。廟可偕立。誠難專於二祭。主不並設。或以禮云七廟五廟無虛主。是謂不可無主。所以天子巡狩。亦有所尊。嘗飾齋車。載遷主以行。今若修廟瘞主。則東都太廟。九室皆虛。既違於經。須徵其說。臣復探賾禮意。因得盡而論之。所云七廟五廟無虛主。是論見饗之廟不可虛也。今之兩都。雖各有廟。禘祫享獻。斯皆親奉於上京。神主几筵。不可虛陳於東廟。且禮云。惟聖人爲能享帝。孝子爲能享親。昔漢韋元成議廢郡國祀。亦曰立廟京師。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職來祭。人情禮意。如此較然。二室既不並居。二廟豈宜偕祔。但所都之國。見享之廟。既無虛室。則協通經義者。又欲置主不享。以俟巡幸。昔魯作僖公之主。不於虞祿之時。春秋書而譏之。合祔之主。作非其時。尚爲所議。今若置不合祔之主。不因時而作。違經越禮。莫甚於此。豈有九室合享之主。而有置而不享之文。兩廟始創於周公。二主獲譏於夫子。自古制作。皆範周孔。舊典猶在。足可明徵。臣所以言東都廟則合存。主不合置。今將修建廟宇。誠不虧於典禮。其見在太微宮中六主。請待東都修建太廟畢。具禮迎置於西夾室。闔而不饗。式彰陛下嚴祀之敬。以明聖朝尊祖之義。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議。據禮院奏。以爲東都太廟既廢。不可復修。見在太微宮神主。請瘞於所寓之地。有乖經訓。不敢雷同。臣所以別進議狀。請脩祔主。並依典禮。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眞卿所奏事同。臣與公

卿等重議。皆以爲廟固合修。主不可瘞。即與臣等議狀意同。但衆議猶疑東西二廟。各設神主。恐涉廟有二主之義。請脩廟虛室。以太微宮所寓神主。藏於夾室之中。伏以六主神位。內有不祧之宗。今用遷廟之儀。猶未合禮。臣等猶未敢署衆狀。蓋爲闕疑。太學博士直宏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曰。夫論國之大事。必本於正。而根乎經。以臻於中道。聖朝以廣孝爲先。以得禮爲貴。而臣下敢不以經對。三論六故。已詳於前議矣。再捧天問。而陳乎諸家之說。求於典訓。考乎大中。廟有必脩之文。主無可置之理。則正經正史。兩都之廟可徵。禮稱天子不卜處。太廟擇日。卜建國之地。則宗廟可知。若廢廟之說。恐非所宜。按詩書禮三經。及漢朝正史。兩都並設廟。而載主之制。久已行之。敢不明徵。而去其文飾。援據經文。不易前見。東都太廟。合務脩崇。而舊主當瘞。請瘞於太微宮所藏之所。皇帝有事於洛。則奉齋車載主以行。太常博士顧德章議曰。夫禮雖緣情。事貴合道。將明厥要。實在得中。必過禮而求多。則反虧於誠敬。伏以神龍之際。天命有歸。移武氏廟於長安。即其地而置太廟。以至天寶初復。不爲建都而設。議曰。中宗立廟於東都。無乖舊典。徵之古意。不亦謬乎。又曰。東都太廟。至於睿宗元宗。猶奉而不易者。蓋緣常所尊奉。不敢輒廢也。今則廢已多時。宜循莫舉之典也。又曰。雖貞觀之始。草創未暇。豈可謂此事非開元之法者。謹按定開元六典敕曰。聽政之暇。錯綜古今。法以周官。作爲唐典。覽其本末。千載一時。春秋即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曰然歟。此時東都太廟見在。六典序兩都宮闕。西都具太廟之位。東都則存而不論。足明事出一時。又安得云開元之法也。又三代禮樂。莫盛於周。昨者論議之時。便宜細參。取法於周。遷都而立廟。今立廟不因遷都。何美之而不能師之也。又曰。建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者。謹按六典。永昌中。則天以東都爲神都。爾後漸加營構。宮室百司。於是備矣。今之宮室百司。乃武氏改命所備也。上都已建國立宗廟。不合引言。又曰。東都洛陽。祭孝宣等五帝。長安祭孝成等三帝。以此爲置廟之例。則又非也。當漢兩處有廟。所祭之帝各別。今東都建廟作主。與上都盡同。詳而論之。失之甚者。又曰。今或東洛復置太廟。有司同日待祭。以此爲數。實所未解者。謹按天寶三載詔曰。頃四時有事於太廟。兩京同日。自今已後。兩京各宜別擇日。載在祀典。可得而詳。且立廟造主。所以祭神。而曰存而勿祀。出自何經。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而欲立虛廟。法於何典。前稱廟貌如故者。即指建中之中。就有而言。以爲國之先也。前以非時不造主者。謂見有神主。不得非時而造也。若江左至德之際。主並散亡。不可拘以例也。或曰。廢主之瘞。請在太微宮者。謹按天寶二年敕曰。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兼取於尙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宜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至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者。今欲以主瘞於宮所。既與此敕全乖。又曰。主不合瘞。請藏夾室者。謹按前代藏主。頗有異同。至如夾室。宜用以序昭穆也。今廟主俱不中禮。則無禘祫之文。又曰。君子將營宮室。以宗廟爲先。則建國營宮室。而宗廟必設。今東都既有宮室。而太廟不可不營。凡以論之。其義斯勝。而西周東漢。並列兩都。各有宗廟之證。經史昭然。又得以極。思

於揚推。詩曰。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大雅瓜瓞。言豐廟之作也。又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洛邑既成。以率文王之祀。此詩言洛之廟也。書曰。成王既至洛。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又曰。裸於太室。康王又居豐。命畢公保釐東郊。豈有無廟而可烝祭。非都而設保釐。則當東西之廟也。逮於後漢卜洛。西京之廟亦存。建武二年。於洛陽立廟。而成哀平三帝。祭於西京。一十八年。親幸長安。行禘禮。當時五室列於洛都。三帝留於京廟。行幸之歲。與合食之期相會。不奉齋車。又安可以成此禮。則知兩廟。周人成法。載主以行。漢家通制。或以當虛一都之廟。爲不可。而引七廟無虛主之文。禮言一都之廟。室不虛主。非爲兩都各廟。而不可虛也。既聯出征之詞。更明載主之意。因事而言。理實相統。非如詩人。更可斷章以取義也。古人求神之所非一。奉神之意無二。故廢桑主作栗主。既事埋之。以明其一也。或又引左氏傳鄭凡例謂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而立建主之論。按魯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左傳爲經發凡例。穀梁譏因藪澤之利。公羊稱避凶年造邑之嫌。三傳異同。左氏爲短。何則。當春秋二百年間。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郿一邑稱築。城其二十三邑。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執此爲建主之端。又非通論。或又曰。廢主之瘞。何以在於太微宮所藏之所。宜舍故依新。前已列矣。按瘞主之位有三。或於北牖之下。或在西階之間。廟之事也。其不當立之主。但隨其所在以瘞之。夫主瘞於當立之廟。斯不然矣。以在所而言。則太微宮所藏之所。與漢之寢園無異。歷代以降。建一都者多。兩都者少。今國家崇東西之宅。極嚴奉之典。而以各廟爲疑。合以雖都故事。以相質正。即周漢是也。今詳議所徵。究其年代。率皆一都之時。豈可以擬議。亦孰敢獻酬於其間。詳考經旨。古人謀猷。必及於廟。未有設疑而不立廟者。國家承隋氏之弊。草創未暇。後雖建於垂拱。而事有所合。其後當干戈寧戢之歲。文物大備之朝。歷於十一聖。不議廢之。豈不以事雖出於一時。廟有合立之理。不可一一革也。今洛都上自宮殿樓觀。下及百辟之司。與西京無異。鑾輿之室也。雖廝役之賤。必歸其所。理也。豈先帝之主。獨無其所安乎。時也。輿主尚瘞。廢主宜然。或以馬融李舟二人稱擬無傷於僭文。廟不妨於暫虛。是則馬融李舟可法於宣尼矣。以此擬議。乖當殊深。或稱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者。謹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間。惟郿一邑稱築。於城郎費之類。各有所因。或以他防。或以自固。謂之盡有宗廟。理則極非。或稱塑主有復古之功。簡冊有考文之美。五帝不同樂。三王不同禮。遭時爲法。因事制宜。此則改作有爲。非有司之事也。如有司之職。但合一一據經。變禮從時。則須候明詔也。凡不修之證。略有七條。廟主應遷一也。已廢不舉二也。廟不可虛三也。非時不造主四也。合載遷主行。五也。尊無二上六也。六典不書七也。謹按文王遷豐立廟。武王遷鎬立廟。成王遷洛立廟。今東都不因遷而欲立廟。是違因遷立廟也。謹按禮記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今東都太廟已廢八朝。若果立之。是違已廢不舉也。謹按禮記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今欲立虛廟。是違廟不可虛也。謹按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記又曰。過時不祭。禮也。合禮之祭。過時猶廢。非禮之主。可以作乎。今欲非

時作主。是違非時不作主也。謹按曾子問。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皇氏云。遷廟主者。載遷一室之主也。今欲載羣廟之主以行。是違載遷之主也。謹按禮記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今欲兩都建廟作主。是違尊無二上也。謹按六典序兩都宮闕及廟宇。此時東都有廟不載。是違六典不書也。遍考書傳。並不合修。稱以武德貞觀之中。作法垂範之日。文物大備。儒彥畢臻。若可修營。不應議不及矣。記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天之體動也。地之體止也。此明樂可作。禮難變也。伏惟陛下誠明栽物。莊敬御天。孝方切於祖宗。事乃求於根本。再令集議。俾定所長。臣實職司。敢不條白。以對德音。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詳議兩狀。並同載於後。其一曰。伏見八月六日敕。欲修東都太廟。令會議此事。時已有議狀。准禮不合更修。尚書祠部郎已下三十八人。皆同署狀。德章官在禮寺。實忝司存。當聖上嚴禮敬事之時。會相公尚古黜華之日。祧廟之祀典。有乖禮文。豈惟受責於曠官。編儷貽譏於明世。所以懃懃懇懇。將不言而又言。昨者異同之意。盡可指陳。一則以有都之名。便合立廟。次則欲崇修廟宇。以候時巡。殊不知廟不合虛主。惟載一時。謹按貞觀九年詔曰。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約禮而言。須議立廟。時秘書監顏師古議曰。臣謹觀祭典。遍考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昔周之豐鎬。實爲遷都。乃是因事便營。非云一時別立。太宗許其奏。即日而停。由是而言。太原豈無都號。太廟是時猶廢。東都不立可知。且廟室惟新。即須有主。主既藏瘞。非虛而何。於有都立廟之言。不攻而自破矣。又按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矣。皇氏云。遷廟主者。惟載新遷一室之主也。未祧之主。無載行之文。假使候時巡。自可修營一室。議構九室。有何依憑。夫宗廟尊事也。重事也。至尊至重。安得以疑文而定論。言苟不經。則爲擅議。近者敕旨。凡以議事。皆須一一據經。若無經文。任以史證。如或經史皆無據者。不得率意而言。則立廟東都。正經史無據。果從臆說。無乃前後相違也。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會議者四十八人。所同者六七人耳。比夫二三之喻。又何其多也。夫堯舜之爲帝。迄今稱詠之者。非有他術異智者也。以其有賢臣輔翼。能順考古道也。故堯之書曰。若稽古帝堯。舜之書曰。若稽古帝舜。孔氏傳曰。傅說佐殷之君。亦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考之古道既如前。驗以國章又如此。將求典實。無以易諸。伏希必本正經。稍抑浮議。踵量變之古道。法周孔之遺文。則天下守真之儒。實所幸甚。其餘已具前議。其二曰。夫宗廟之設。主於誠敬。旋觀典禮。貳則非誠。是以匪因遷都。則不別立廟宇。記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又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則東都太廟。已廢多時。若議增修。稍違前志。何者。聖曆神龍之際。武后始復明辟。中宗取北廟。易置太廟焉。本欲權因人心。非經久之制也。伏以所在神主。既請祧藏。今廟室惟新。即須有主。神主非時之造。廟終又無虛議。如修復以候時巡。則時巡惟載一主。備在方冊。可得而詳。又引經中議有數等。或是

弟子之語，或是他人之言。今廟不可虛，尊無二上，非時不造主，合祔一主行，皆大聚祖及宣尼親所登明者，比之常據，不可同塗。又邱明脩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貶，至陳澤治以忠獲罪，晉文以臣召君，於此數條，不復稱君子，將評得失，特以宣尼歸之。傳曰，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也。或以東都不同他都，地有壇社宮闕，欲議構葺，似是無妨。此則酌於意懷，非曰經據也。但以遍討今古，無有壇社立廟之證，用以爲說，實所未安。謹按上自殷周，旁稽古實，除因遷都之外，無別立廟之文。制曰，自古議禮，皆酌人情，必若稷嗣知幾，賈生達識，方可發揮大政，潤色皇猷。其他管窺，蓋不足數。公卿之議，實可施行。德章所陳，最爲淺近，豈得苟申獨見，妄有異同。準貴酌中，禮宜從眾。宜令有司擇日，脩崇太廟，以留守李石充使勾當。六年三月，擇日既定，禮官既行，旋以武宗登遐，其事遂寢。至五月，宣宗即位，復詔東都備法駕迎木主歸祔太廟。兩都太廟木主自此始也。

其年十一月，太常博士任疇上言。前月十七日，饗德明興聖廟，得廟直候論狀，稱懿祖室在獻祖之上，當時雖以爲然，便依行事。竊聞報監察使及宗正寺，請過禮詳覽玉牒，如有不同，即相知聞奏。爾後伏檢高祖神堯皇帝本紀，伏審獻祖爲懿祖之昭，懿祖爲獻祖之穆，昭穆之位，天地極殊。今廟室乖倫，不即陳奏，尚爲苟且，罪不容誅。仍敕脩撰朱儋檢討王皞，研精詳覈，得報稱，天寶二年，制追尊各繇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十載立廟，至貞元十九年，制從給事中陳京、右僕射姚南仲等一百五十人之議，以爲禘祫是祖宗以序之祭，凡有國者，必尊太祖。今國家以景皇帝爲太祖，太祖之上，施於禘祫，不可爲位。請按德明興聖廟，共成四室，祔懿獻懿二祖，謹尊儋等所報，即當時表奏，並獻居懿上。伏以國之大事，宗廟爲先，禘祫之禮，不當失序。四十餘載，理難尊請。伏所聖恩，即垂詔勅，具禮遷正。其月，皞又奏曰，伏奉今月十三日勅，以臣所奏獻祖懿祖二室倒置事宜，令禮官集議聞奏者。去月十七日，緣遇太廟祫享太祖景皇帝已下尊主，准貞元十九年所祔獻祖懿祖於德明廟，共爲四室，准元勅各於本室行享禮，審知獻祖合居懿祖之上，昭穆方正。其時親見獻祖之室，倒居懿祖之下，於後遍檢圖籍，實見差殊，遂敢奏聞。今奉勅宜令禮官集議聞奏者。臣得奉禮郎李崗、太祝柳仲年、協律郎諸葛攻、李濟、檢討官王皞、脩撰官朱儋、博士閔麗之等七人狀，稱謹按高祖神堯皇帝本紀，及皇帝圖譜，并武德貞觀永徽開元已來諸禮，著在甲令者，並云獻祖宣皇帝，是神堯之高祖，懿祖光皇帝，是神堯皇帝之曾祖，以高曾辨之，則獻祖是懿祖之父，懿祖是獻祖之子。即博士任疇所奏，倒祀不虛。臣等伏乞即垂勅詔，具禮遷正，其事遂行。

大中六年正月，東都留守李石奏，請宗文宗武宗四廟，當遷出，且穆宗是陛下兄，敬宗已下，是猶子，陛下拜兄尚不可，拜姪可乎。使陛下不得親事七廟，宜升代宗已下八廟，以正三昭三穆之序。下百寮集議，不定而止。

中和元年，黃巢犯闕，僖宗避賊於成都。夏四月，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之。太常卿牛藏與儒者同議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遷廟主行，如無遷廟之主，則祝史奉帛皮珪告於祖廟，遂奉以出，載於齋車，每食奠焉。今非巡狩，是失守宗廟，夫失守宗廟，則當罷宗廟之非，遂疑之。將作監王儉、太子賓客李匡乂、禮部員外郎袁皓，建議同異，及左丞崔厚爲太常卿，遂議立行廟，以元宗幸蜀時道宮元元殿之前，架輕幙爲十一室，又無神主，題神版位而行事，達禮者非之。明年，乃特造神主，以祔行廟。天祐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左僕射裴贄等二百六十七人奏，竊以昭宗皇帝、山陵虞祭畢，祔太廟，合定謚還，下尚書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廟朝大禮，宜循故實。今據太常博士李侗、柳莊儀狀，證引不同，只請准近朝例，祧順宗一室，入祔昭宗神主，從之。

唐會要卷十七

祭器議

永徽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議籩豆之數曰，謹按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嶽鎮海瀆先蠶等，籩豆各四，宗廟籩豆各十二，社稷先農等，籩豆各九，風師雨師等，籩豆各二。尋此式文，事質乖戾，社稷多於天地，假不貴多，風雨少於日月，又不貴少，且先農先蠶，俱爲中祀，或四或六，理不可通。謹按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此即祭祀籩豆以多爲貴，宗廟之數，不可踰郊。今請大祀同爲十二，中祀同爲八，釋奠準中祀，自餘從座，並請依舊式，從之。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勅文，宗廟致享，務在豐潔，禮經沿革，必本人情，籩豆之薦，或未能備，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請宗廟之奠，每座各加十二，又酒尊制稱令寬大，仍望付尚書省集衆官詳議。兵部侍郎張均、及職方郎中韋述等議曰，謹按禮祭統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聖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類之無限，故爲之飾制，使有常禮，物有其品，器有其數，上自天子，下至公卿，貴賤差降，無相踰越，百代常行，無易之道也。左傳曰，饗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恭儉以行禮，慈惠以布政，享之與宴，猶且異文，祭奠所陳，固不同矣。今欲取甘旨之物，肥濃之味，

隨所有者，皆充祭用，苟踰舊制，其何限焉。雖籩豆有加，豈能備也。傳曰：大羹不致，粢盛不鑿，昭其儉也。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習，求神無方，何必師古。自漢以降，諸陵皆有寢宮，歲時朔望，薦以常饌，此既常行，亦足盡至孝之情矣。宗廟正禮，宜依典故，率意變革，人情所難。又按舊制，一升曰爵，五升曰散，禮器稱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此明貴小賤大，示之節儉，豈可舍先王之道，以徇一時之所尚，廢棄禮經，以從流俗，裂冠毀冕，將安用之。君子愛人以禮，不求苟合，況在宗廟，敢忘舊章，請依古制，庶可經久。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識禮樂之情者能作，知禮樂之文者能述，述作之義，聖賢所重，禮樂之本，古今所崇，變而通之，所以久也。所謂變者，變其文也。所謂通者，通其情也。祭祀之典，肇於太古，人所飲食，必先薦獻，未有火化，茹毛飲血，則有毛血之薦，未有麴蘖，汙樽抔飲，則有元酒之奠，施及後王，禮物漸備，作爲酒醴，用其犧牲，以致馨香，以極豐潔，故有三牲八簋之盛，五齊九獻之殷，然神道至元，可存而不可測也。祭禮至敬，可備而不可廢也。是以毛血腥爓，元尊犧象，靡不畢登于明薦矣。然而薦貴於新，味不尚褻，雖則備物，猶存節制，故禮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備物之情也。夫曰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此節制之文也。鉶俎籩豆，簠簋尊彝之實，皆周人之時饌也。其用通於燕享賓客，而周公制禮，咸與毛血元酒，同薦於先，晉中郎盧諶，近古之知禮者，著家祭禮，皆晉時常食，不復純用舊文，然則當時飲食，不可闕於祭祀明矣。是變禮文而通其情也。我國家由禮立訓，因時制範，考圖史於前典，稽周漢之舊儀，清廟時享，禮饌畢陳，用周制也。而古式存焉，園寢上食，時饌具設，遵漢法也。而珍味極焉，職貢來祭，致遠物也。有新必薦，順時令也。苑囿之內，躬稼所收，蒐狩之時，親發所中，割鮮擇美，薦而後食，盡誠敬也。若此至矣，復何加焉。但當申敕有司，祭神如在，其進貢珍羞，或時物鮮美，考諸祀典，無有漏略，皆詳名目，編諸甲令，因宜而薦，以類相從，則鮮肥盡在，不必加於籩豆之數也。至於祭器，隨物所宜，故太羹古食也，盛於登，登，古器也，和羹時饌也，盛於鉶，鉶，時器也，亦有古饌而盛於時器，故毛血盛於盤，元酒盛於尊，未有薦時饌而追用古器者，由古質而今文，便於事也。雖加籩豆十二，未足以盡天下美物，而措諸清廟，有兼倍之之名，近於侈矣。又按漢書藝文志，墨家之流，出於清廟，是以貴儉，由此觀之，清廟之不尚於奢，舊矣。太常所請，恐未可行。又稱酒爵全小，須加廣大，竊據禮文，有以小爲貴者，獻以爵，貴其小也，小不及制，敬而非禮，是有司之失其傳也，固可隨失益正，無待議而後革。未知今制，何所依準，請兼詳今式，據文而行。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鄭玄云：生人尚褻食，鬼神則不然。春秋曰：蘋蘩薀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可薦于鬼神。又曰：太羹不致，粢盛不鑿，此明君人者有國奉先，敬神嚴享，豈肥濃以爲尚，將儉約以表誠，則陸海之物，鮮肥之類，既乖禮文之情，而變作者之法，皆充祭用，非所宜也。易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此明祭尚簡易，不在繁奢，所以一樽之酒，貳簋之奠，爲明祀也。薦肥濃則褻味有登，加籩爵則事非師古，與其別行新制，甯如謹守舊章。又漢家園陵，八節上食，自茲以降，代行其典，貞觀之後，禮法刊定，今陵寢見有八節之奠，兼朔望常食，聖心追遠，每物加薦，不敢黷於宗廟，請施行之于園陵，愚忝主司，顧非知禮，布之執事，惟裁擇焉。戶部郎中楊伯成，左衛兵曹參軍劉秩，皆建議以爲請依舊禮，於是宰臣具沔述等議以奏。上曰：享祀粢盛，實思豐潔，不應法制者，亦不可用，於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韋縚又請每室加籩豆各六，每四時異品，以當時新果及珍羞同薦，制可之。又酌獻酒爵，上令用龠升一升，合於古義，而多少適中，自是常依行焉。大曆元年七月五日勅，南郊太廟祭器，令所司造兩副供用，一副貯庫，諸壇廟祭器，更別造一副，諸雜用者，亦宜別造，不得效廟及諸壇祭器。

廟災變

開元五年正月二日，太廟四室崩，上素服避正殿，迎神主于太極殿，初將幸東都，而太廟崩，召宰臣宋璟蘇頲問其故，對曰：今三年之制未畢，誠不可幸。凡災變之發，皆所以明儆誡，陛下宜增崇大道，以答天意，且停幸東都。上又召姚崇，對曰：太廟殿本是苻堅時所造，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廟故殿，改造此廟，歲月滋深，朽蠹而毀，由有朽壞，尚不免崩，木朽而摧，偶與行期相會，不是緣行乃崩，且天子以四海爲家，陛下爲關中不熟，所以爲人行幸。上曰：卿言正合朕意，遂幸東都，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請脩德，諫曰：臣聞尚書洪範傳曰：王者陰盛陽微，則先祖見其變，昔成湯遇旱，引事自責云：女謁盛邪，今太廟毀壞，即是先祖見變，後宮之中，非所幸者，親享之後，簡出少多，以應其變。又竊聞左右近臣妄奏云：國家太廟，其材木本是苻堅時舊殿，按括地志云：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廟故殿，改造此廟，原非苻堅及宇文氏所作也。況我國家及隋文帝，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豈復遞取苻堅之舊殿，以充太廟者乎。此則言僞而辨，殊不足採納。伏願精選舉，用賢良，節奢靡，輕賦稅，繼絕世，慎刑罰，納諫諍，察諂諛，夫如是則人和，人和則氣和，氣和則天地和矣。人天和會，災異自銷，伏願虔奉神心，克謹天誡。十月七日，伊闕人孫平子上封事曰：臣竊見今年正月，太廟毀，此乃躋二帝之所致也。臣按左傳，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今日有違於此也。昔魯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躋僖公于閔公上，後致太室壞，春秋異而書之，今日有同於彼也。君子以弗忌爲失禮。又按五行志書，僖公雖兄，嘗爲閔公臣，臣居君上，是爲失禮也。故太室壞，且兄臣於弟，猶不可躋之弟上，況弟臣于兄，豈可躋弟于兄上邪。昔莊公三十二年薨，閔公二年吉禘，日薨至禘，尚有二年，春秋猶非之，失禮，況夏崩冬禘，不亦太速乎。且太廟中央曰太室，尊高象也，魯自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臣據此斷之，即太廟毀，亦今日將欲陵夷之象，墮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祐我唐國，乃降此災，以陛下去年禘孝和于別室，告祭于太廟，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與僖閔事同，先臣後君也。昔躋兄弟上，今令弟先兄祭，過有甚于古也。昔登臣君上，今亦如之，事豈不同邪。昔太室壞，今太廟毀，變豈不同邪。若以兄弟同昭，則不合出置別廟，若以臣子一例，則孝和合進爲昭。昔武氏篡國十五餘年，孝和挺劍龍飛，再興唐祚，反正朔服色，咸依貞觀故事，此即有大功於天下也。今禘于別室，是廢先聖之訓，樂中興

之功，下什上臣，輕長重幼，昔晉太康五年，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陷，改作殿宇，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難以銅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毀壞，由此言之，天降災變，非枯朽也，晉不知過，天下分崩，王室大亂，特望天恩，少垂詳察，速召宰相已下謀議，移孝和入廟，何必苦違禮典，以同魯晉，詔下禮官議，太常博士陳貞節、馮宗、蘇獻等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并太祖而七，昭穆者，父子之位，則知七世之廟，無兄弟之義矣，殷繼成湯，至乾鑿度曰：殷之帝乙，六世王也，此則兄弟不數為世之明據也，又殷人六廟，親廟四並湯而六，殷世兄弟四人，相次為君，若以為世，便當上毀四室，如此則無復祖禰之祭矣，古之廟位，自禰已上，極于太祖，雖數盛迭毀，隨而上遷，三昭三穆，未嘗有闕也，又禮，大宗無子，則立支子，又曰：為人後者為支子，無兄弟相為後之文，所以舍至親取遠屬，蓋以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故父子曰繼，兄弟曰及，禮，兄弟不相入廟者，假如兄弟代立，孫姪承統，告享之日，不得稱嗣子嗣孫，則當上列云伯考伯祖，下繫云姪子姪孫，此乃成七廟之位號，不成繼統之義焉，斯又不可之甚也，又殷十二世，惟三祖三宗，明兄弟相及，自別立廟，不必繼之七世，後漢世祖，列序七廟，而惠帝不入其數，豈非文帝之嫡兄乎，及文武代立，子孫克昌，為漢之大宗，晉景亦晉文之兄，緣景帝絕嗣，不列七廟之數，何以知之，據永興元年告謚，世祖稱景帝為從祖也，若以晉武越次尊崇其父，而致廟壞，遂及亂亡，何因漢氏遵惠帝，宗尊文帝，而享世二十有四，歷年四百三十，殷廟何嘗見崩，漢廟未始經折，殷漢之盛，委而不言，明誡，何必圖偉，晉太廟所以毀折者，天誅奢侈，不以遷祔，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辨貴賤之差也，父子相繼，位萬人之心也，昭穆列序，重繼統之義也，今孝和皇帝若與聖眞皇帝相並，在廟止成六世，何以辨貴賤乎，爾嗣絕滅，何以宗後世乎，昭穆失序，何以成繼統之義乎，況國家遠遵殷之陽甲，近法漢之成帝，特以孝和哲中興之明主，開百世不毀之廟，別立園寢，永以寧神，歲時烝嘗，與國終始，有何不可乎，平子云，太廟崩，緣讒聖賢所致，引僖公薨遷居閔公之上，稱為逆祀，取和當今，然孝和升新寢之後，聖眞皇帝方上祔高宗，斯則未嘗一日躋居孝和之上，引茲為證，豈非誣罔朝廷邪，平子不識忌諱，肆其狂言，危言高論，謗訕朝廷，引衰晉之朝，比聖明之世，言僞而辨，禮所不容，朕入久不決，上令宰臣召平子與禮官對定可否，博士固執前議，平子口辯所引，咸有經據，默筆又不能屈之。時蘇頲知政事，以頲是從祖之兄，頲為之議，竟不行平子上論不當，遂以平子為廉州烏城縣尉，論者以平子之謫是也。

至德二載十一月十五日，新作九廟神主，于長安殿安置，上親享之。先是，京師宗廟被焚，上在彭城，原使人陷沒于鳳翔，先作神主，及是迎享。初，肅宗將復宮闕，遣左司郎中李巽先行告廟之禮，王昌何書，顏真卿謂禮儀使崔器曰：春秋時，新宮災，魯成公三日哭，今太廟為盜焚毀，宜築壇于野，皇帝向東哭，然後遣使，事竟不行，又曰：告廟祝文稱嗣皇帝，上是

在蜀，稱嗣可乎，器遽奏改之，中旨歎重宜勞焉，先是，御史大夫嚴郢為協律郎，知東都太廟，時安祿山陷東都，郢潛奉九廟神主于私第，至至德三載，東都收復，有司備法駕迎神主歸于太廟，以功遷大理司直，廣德初，代宗自陝將還，尚書右丞顏真卿，請皇帝先謁五陵廟，然後還宮，宰相元載謂真卿曰：公所見甚美，其如不合事宜何，真卿曰：用舍在相公耳，言者何罪，然朝廷之事，豈堪相公再破除邪，建中二年二月，復肅宗神座于凝宮，初，寶應中，西戎犯京師，焚建陵之疑，至是始創復焉，元和十一年正月，宗正寺奏，建陵黃堂南面丹鳳門，去年十一月，被賊斫破門戟四十七竿，詔曰：所由闕于周防，敢爾侵犯，各據事狀，宜有科懲，知由門押官決六十，削一任官，鞭騎三衙，並決四十，陵令馬敍，罰一季俸料，陵丞李建，罰一月俸，宗正卿李上公，罰一月俸，大中五年十二月，景陵有賊盜，斫損神門戟架等，至六年四月，下詔曰：景陵神門，盜傷法物，其賊既抵極法，官吏等須有懲責，宗正卿及陵令縣令，已從別勅處分，京兆尹邦畿不能肅清，封部責帥之義，其何以逃，宜罰兩月俸料，其日，貶宗正卿李文舉為睦州刺史，陵令吳閎為岳州司馬，奉先縣令裴讓為隨州司馬，權知縣事主簿張行之為鄧州司戶，陵丞李成停見任，仍殿三選，所由節級等科責。

光啓元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前年冬月有震，俄然巡幸，主司宗祝，迫以倉猝，移蹕鳳翔，未敢陳奏，今將迴鑾舊都，皆舉典章，清廟再營，孝思式備，伏請降勅命，委所司參詳典禮，脩奉詔從之，又脩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太廟大殿十一室，二十三間，十一架，功績至大，兼宗廟制度有數，難為損益，今不審依元料，脩奉為復，更有商量，下禮官詳議，太常博士殷盈孫議曰：如依元料，難以速成，況都城方虛，須資變禮，稱以至德二載，以新脩太廟未成，其新造神主，權于長安殿安置，便行享告之禮，如同宗廟之儀，以俟廟成，方為遷祔，今京城除充大內及正衙外，別無殿宇，伏聞先有詔旨，欲以少府監大廳，權充太廟，其廳出間，伏緣十一室，于五間之中，陳設隘狹，請更接續，建成十一間，以備十一室，應享之所，其三太后廟，即于殿內取西南屋三間，以備三室告享之所，詔從之。

其年十二月，僖宗再幸寶雞，其太廟十一室，并祧廟八室，及孝明太皇太后等別廟三室神主，緣室法物，宗正寺官屬奉之，隨駕至郿縣，為盜所劫，三年二月，車駕自興元還京，以宮室未備，權駐鳳翔，太常禮院奏皇帝還宮，先謁太廟，今宗廟焚毀，神主失墜，請準例脩奉者，禮官議曰：按春秋新宮災，三日哭，傳曰：新宮，宣公廟也，三日哭，禮也，按國史開元五年正月二十日，太廟四室摧毀，時神主皆存，迎奉于太極殿安置，元宗素服避正殿，寶應元年，肅宗還京師，以宗廟焚毀，於光順門外設次，向廟哭，歷檢故事，不見百官奉慰之儀，然上既素服避殿，百官奉慰，亦合情理，竊循故事，比附參詳，恐須宗正寺具宗廟災毀神主失墜事由申奏，皇帝素服遷殿受慰，乾輅朝三日，下詔委少府監，擇日依禮改造列聖神主，詔從之。

緣廟裁制上

乾封元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朕每惟宗廟至敬。虔誠祼享。而二等一奠。情有未安。思革舊章。用崇嚴配。自今已後。宗廟薦享爵及簠簋登鉶。各宜別奠。其餘牢饌。並依常典。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常以仲春告祥瑞于太廟。上令禮官徵求故實。太常博士賈大隱對曰。古者祭以首時。薦用仲月。近代相承。元日奏祥瑞。二月然後告太廟。蓋緣告必有薦。便于禮也。又檢貞觀已來。勅令無文。禮司因循。不知所起。上令依舊行焉。

開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勅。享宗廟。差左右丞相尚書嗣王郡王攝三公行事。若人數不足。通取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自餘祭享。差諸司長官及五品已下清官。至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自今已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至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勅。太廟每至五饗之日。應攝三公。令中書門下及丞相師傅尚書御史大夫嗣王郡王中揀擇德望高者通攝。餘司不在差限。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制。宗廟致敬。必先于如在。神人所依。無取于非族。其應太廟五享。宜于宗子及嗣王郡王中揀擇有德望者。令攝三公行事。其異姓官。更不須令攝。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勅。太廟九室。室長各三人。于見任齋郎中。揀擇有景行。諳閑儀注者。送名禮部奏補。仍給廚食。滿十年與官。至天寶十載正月十日勅文。廟者貌也。取象存焉。禮由情起。因心則感。太廟宜制內官。以備嚴奉。仍于廟外造一院安置。庶申罔極之恩。無忘事生之禮。宜于舊中宗廟院安置內官。其室長停。不須更補。（內官自肅宗廟復京城後。遂廢。）至乾元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宗正卿李遵奏。每室准格各置室長三人。至十年並皆與官。中間李彭奏停。伏望准格更置。勅旨依。貞元元年四月十三日勅。准建中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勅。東都祠祭既停。其郊社齋郎。不合更置並停者。其東都太廟齋郎室長。請准郊社例停廢。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勅。宗廟祭享。籩豆宜加麞鹿鶉兔野雞等料。夏秋供腊。春冬供鮮。仍令所司祭前十日。具數申省。准料令殿中省供送。至天寶五載四月十六日詔。祭神如在。傳諸古訓。以多爲貴。著在禮經。膟膋之儀。蓋昔賢之尚質。甘旨之品。亦孝子之盡誠。既切因心。方資變禮。其已後享太廟。宜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盤。仍令所司。務盡豐潔。至十一載閏三月二十九日勅。每月朔望日。宜令尚食薦太廟。每一室一牙盤。內官薦享。仍五日一開門灑埽。至貞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太廟九室。及昭德皇后廟。每月朔望兩享。祭食共一十臺盤。先是尚食造供。今月八日。中書門下奉宣進止。宜令宗正與太常計會。各令所司辦集。不須更待尚食供送。

天寶三載四月五日詔。頃四時有事于太廟。兩京同日告享。雖卜吉辰。俱遵上日。而義深如在。禮或有乖。自今已後。兩京宜各別擇吉日告享。九載十一月勅。自今已後。每親告獻太清太微宮。及太廟。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獻。巡陵爲朝拜。有司行事爲拜陵。告宗廟與祭天地饗祀祝文。改昭告爲昭薦。以爲告者臨下之制故也。

貞元元年十一月。有事于郊廟。太常博士陸贄奏。請准禮用祝板。祭畢焚之。

六年正月七日。祭官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

唐會要卷十八

緣廟裁制下

貞元九年九月制。昭德皇后廟神座褥。改用紫。初。昭德廟褥。出自禁中。因以赭黃。至是太常卿裴郁奏請。九室神座褥。並請用昭德色。上謂以尊後卑。不許。十二月。太常博士韋彤裴堪等議曰。謹按禮經。前代故事。宗廟無朔望祭食之儀。園寢則有朔望上食之禮。國家自貞觀至開元。備定禮令。皆遵舊典。至天寶十一載三月。初別令上食。朔望進食於太廟。自太廟已下。每室奠饗。其進奠之禮。內官主之。在臣禮司。並無著令。或云。當時禮官王璵。不本禮意。妄推緣坐之義。請用宴私之饌。此則可薦於寢宮。而不可瀆於太廟。一時之制。久未變更。至今論禮者。貶王璵之議。伏奉今月八日進止。其朔望進食。宗正與太常計會辦集者。伏以陛下虔奉宗廟。齋心自中。事歸有司。各令盡敬。然後詳議故實。臣得竭誠。按祭統云。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慎而奉之以禮。由是牲牢有定制。籩豆有定數。罄天生地長之物。極昆蟲草木之異。苟可薦者。莫不咸在。先王以此享宗廟。交神明。全孝敬也。若王之食飲膳羞。八珍百品。可嗜之饌。隨好所遷。美脆旨甘。皆爲發味。先王以此宴賓客。接人情。示慈惠也。則知薦享宴會。於文已殊。聖人別之。以異爲敬。今若以熟食薦太廟。恐違禮本。又祭義曰。不祭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

則忘。是故禴祠烝嘗，或時致享，此聖人俯就之中制也。今園寢每月二祭，不爲疏也。太廟每歲五饗，不爲數也。則人臣執事，在疏數之間，得盡其忠孝思之極，而過於禮，不敢以殺膳之多，而亦隨之。雖曰不然，臣不信也。夫聖王之制，必師於古訓，不敢以常，環四時之中，雜五饗之禮，爲數既甚，黷於味，伏願陛下遵開元萬世之則，省天寶權宜之制。園寢之上，得極珍羞，宗廟之中，請依正禮。臣等忝司禮職，敢罄愚衷。上令宣示宰相等曰，此禮已經先朝所定，朕未敢遽有改移，待更商量，期於允當。至元和十四年二月，太常丞王涇上疏，請去太廟朔望上食，詔令百官詳議。開元禮，太廟每歲禴祠烝嘗，臘凡五饗，天寶末，元宗以上食每朔望具常饌，令宮闈令上食於太廟。後遂爲常。由是朔望不視朝，比於大祀。故也。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李翺奏議曰，國語曰，王者日祭，禮記曰，王立七廟，皆月祭之。周禮不載日祭，月祭，唯四時之祭，禴祠烝嘗，漢氏皆雜用之。蓋遭秦焚書，禮經燼滅，編殘簡缺，漢乃求之，先儒穿鑿，各申己見，皆託古聖賢之名，以信其語，故其所記，各不同也。古者，廟有食焉，國家因之而不改，直觀開元禮，並無宗廟日祭月祭之禮，蓋以日祭月祭，既已行于陵寢矣，故太廟之中，每歲五饗六告而已，不然，若房元齡魏徵之徒，皆一代名臣，窮極經史，豈不見周語禮紀有日祭月祭之辭乎，斯足以明矣。伏以太廟之享，薦豆牲牢，三代之通禮，是貴誠之義也。園寢之奠，改用常饌，秦漢之權制，乃食味之道也。今朔望上食於陵寢，循秦漢故事，非爲可矣。若朔望上食于太廟，豈非用常饌味，而貴多品乎，且非禮所謂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之達也。傳稱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囑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祭薦芰，其子屈建命去芰而用羊，僨籩豆，陳醢，君子是之，言事祖考之義，不當以其生存所嗜爲獻，蓋明非食味也。然則薦常饌於太廟，無乃與薦芰爲比乎。且非三代聖王之所有也，況祭器不設俎，可也，安得以爲祭乎，且時饗於太廟，有司攝事，祝文曰，孝曾孫皇帝臣某，謹遣太尉臣名，敢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祖妣太穆皇后竇氏，時雜孟春，永懷罔極，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萁嘉蔬，嘉薦馨香，敬修時饗，以伸追慕，尚享，此祝詞也。廟，各揚乃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凡陪饗之官，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然後乃可以爲祭也。宗廟之禮，非敢擅議，雖有知者，其誰敢言，故六十餘年，行之不廢。今聖朝以弓矢既藏，禮樂爲大，故下首詔，使得詳議，臣等以爲貞觀開元禮，並無太廟上食之文，則經義可據，故事不遺，大禮既明，永息異論，可以繼二帝三王，以禮斷情，能之可也。至若陵寢上食，採國語禮記日祭月祭之制，因秦漢之制，修而存之，以廣孝道，如此則經義可據，故事不遺，大禮既明，永息異論，可以繼二帝三王，而爲萬世法，與其黷禮越古，豈因循而憚改作，猶天地之相遠也。中書舍人武儒衡議曰，臣謹按開元禮，太廟九室，每年惟五饗六告，祭用牲牢俎豆而已。劉歆祭議曰，大禘則終王，增壇則歲貢，二祧則時享，高曾則月祀，祖禰則日祭，國語云，王者日祭，月祀，時享歲貢，此則往古之明徵，國朝之通據，蓋日祭者，鳥新

也，言物有可薦則薦之，不必卜擇日時也。故叔孫通云，古有嘗果，今櫻桃方熟，可以爲獻，由是惠帝取以獻宗廟，是不卜日矣。當時叔孫通之言，且曰古有嘗果，是明古禮，非漢制也。月享者，告朔也，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以爲不可，則告朔必具牲牢明矣。春秋又譏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此則月祭，殷周已降，皆有之也。薦園寢者，始于秦世，漢氏因之而不改，人君三年之制，以日易月，喪紀既以二十七日而除，則朔望奠酹，不復親執，故既葬之後，移之園陵，又諸陵祠廟，月遊衣冠，取象平生，務從豐潔，所以陵寢朔望上食，與太廟日祭月享，本旨不同。今王涇所引太廟與陵寢同日時殺祭，以爲越禮，臣竊謂王涇但宜論太廟陵寢朔望奠祭可行可廢之旨，不當以同日同時爲議。何者，漢朝宗廟園陵，一百六十七所，郡國祠祀，豈不與宗廟同日同時者乎，在禮既祭于室，又繹於祊，蓋廣乎求神者也，則宗廟陵寢，皆酌同時，理固無害。又韓皋引漢官儀，古不墓祭，辭皋疏狀，愈不獲。臣據周禮冢人之職，凡祭墓則爲之尸，則古亦墓祭，但與漢家陵寢不同耳。安得謂之無哉。又王涇狀以太廟設祭，別加常饌，以爲褻味，而韓皋則云，法饌依經，固非黷敬。臣按春官大宗伯，以肆獻祼饗先王，肆者，謂解牲體，薦血腥，灌之以鬱鬯者也。又祭義曰，祭之日，君牽牲入廟門，麾于碑，卿大夫相而割牛，尚耳，取膟膋，祭腥，敬之至也。夫豈謂常饌耶，蓋盡其誠焉，盡其禮而無過失焉，所以然也。是以簠簋有數，籩豆有殺，逝多更聖賢，不敢加也。今夫常饌，庖人羞之，膳夫熟之，糅以蕣香，雜以鹹辛，具有司之烹炊，滿神明于嫌近，意雖不褻，而事已褻矣。況古者天子立七廟，又爲增壇，以祭去祧之王，近則迎土，遠則掃地，蓋彌遠而彌尊，益敬而益備，臣以爲陵廟近也，親親也，朔望奠獻，尚潔務豐，宜師常膳，以廣孝也。宗廟遠也，尊尊也，禘祫時饗，告祔薦新，宜崇古制，以正禮也。惟太廟望祭，無所本據，蓋異時有司，因其陵寢有朔祭望祭，以爲宗廟既有朔祭，則望祭亦合行之，殊不知宗廟朔祭，乃告朔也，臣以爲宜能此耳。仲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蓋言理有更改，則三年之外，斯可矣。況天寶之令，行于一時者哉。今陛下紹十聖之景光，廓八紘之氛祲，風掃長蛇，神驅大妖，銷金戟以厚農，直玉斗而序政，博采羣議，詳求典經，將欲成一王之教，垂萬世之法，安可因陵寢緣情取象之禮，黷宗廟薦豐設饌之儀，甚不然也。事竟不行。

元和元年十二月，禮儀使高郢奏六典，凡駕行幸，有夜警晨嚴之制，今署司所申，是并警亦呼爲嚴，相承已久，樂官不能辨，伏奏開元禮，皇帝將饗太廟，及上辛所殺於圜丘，皆於正殿致齋，第三日欲赴行宮，前七刻五刻二刻，有三嚴之儀，並無五更三點以前四嚴，及駕至橋一嚴之文，伏請勒停，准禮依時刻三嚴，又其時所設宮懸，懸而不作，鑾駕進發，不鳴鼓吹，至祀日，太廟饗禮畢，鑾駕欲發，及南郊行事，鑾駕還宮之時，然後各有三嚴，皇帝既還大次，停一刻須槌一鼓爲一嚴，三刻須槌三鼓爲再嚴，五刻須槌三鼓爲三嚴，往例儀注，皆准此禮，鼓吹署所申，並與禮文不同，又都不知准禮，是行事非有三嚴之制，伏以立禮之旨，務於精誠，鑾駕出宮，在祀前之日，猶懸而不作，不鳴鼓吹，況祠所齋潔，則發行事，此夜誠合清淨，不

鐃鉦鼓讙譟，其鼓吹署所申四嚴及臨上輦一嚴，伏請勒停，其行事畢後，南郊迴，請准禮依時刻三嚴，太廟宿并按不嚴，及衙郊迴，於明德門具鼓吹，引駕至丹鳳門。

二年九月，中書門下上言：先王制禮，皆有著定之文，後聖沿情，或徇一時之敬，過猶不及，遂至于煩，訓于有司，參酌禮意，若無煩黷，稍遵舊章。其太廟諸陵薦新，諸陵節日遣使，臣等商量，請每除太廟時饗及朔望上食，諸陵朔望奠，親陵朝晡奠外，餘享祀及忌日告陵等並停。其果實甘橘蒲桃梨，遠方所進，並請遣使於諸陵薦獻果實之中，甘瓜時異，亦請至時上薦，其餘瓜果四時新物，並委陵令與縣司計會，及時薦獻，其專使亦停。制可。三年四月，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享，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享，准禮時享與禘祫同月，即其月但行禘祫，不行時享，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享重於朔望薦食，稽求禮情，參酌輕重，于時享之月，朔望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並行，即祭恐煩黷。伏請每至時享及臘享，但行享禮，其月朔望薦食，請停，餘月一准舊例。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日同，伏請先行告禮，然後薦食，即嚴疏數有節，合于禮令。從之。

四年九月，監察御史劉遵古奏：太廟五享，攝祭三公等，伏准開元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勅，每至五饗之日，應攝三公，令中書門下，及丞相師傅尚書御史兼嗣郡王，擇德望高者通攝，諸司不在差限者。伏以太廟攝祭公卿，准勅令先差僕射尚書及師傅等，如無，此色官，亦合次差諸司三品，比來吏部因循，不守勅文，用人稍輕，伏請起今年冬季已後，勅吏部准勅差定，如僕射尚書闕，即差京師三品職事官充。勅宜依。

十五年六月勅，今月祔享太廟，闕憲宗皇帝室祝版，割裕宗皇帝室祝版勾當，點檢并進署官知廟宗正少卿嗣郯王李子鴻，監察御史崔鍰，太常博士王彥威等，各得款狀。勅，宗廟之禮，嚴肅是先，薦告之詞，精審宜切，方將升祔，安可九室皆同，既已疏遺，豈宜四昭咸在。李子鴻專司廟事，錯進祝文，罪有根源，理難降減，宜停見任。博士既失於詳定，御史又曠其監臨，若不薄懲，恐乖至當。王彥威削兩月俸，仍削一階。崔鍰削一季俸，仍削兩階，餘並釋放。已後有禮令發文，非宜申飾者，太常博士不得更稱舊例，致令差殊，當寘嚴科，別有處分。故事，將祔禮，先告於廟庭，既奉入室，即以今吉辰，某皇帝神主祔謁，遂奉神主祔第七室祔享，而不再告享，乘祔於第九室，設安神之禮而祔之，然則告太廟者，以孫祔於祖，尊不得伸也。是時憲宗神主升祔，宰臣不詳舊典，令有司再告祔禮於太極殿，禮官執議不聽，適屬宗正寺進祝版，誤以憲宗尊號爲睿宗，御史博士職當省察，不知其誤，宰臣兼怒之，下詔削罰而變其舊禮，時甚非之。

長慶元年七月，監察御史路羣奏：今月九日孟秋享太廟，攝太尉國子祭酒韓愈，准式於太廟致齋，今于本寺監省，有違格式。勅，宜罰一季俸。太和二年，享敬宗皇帝祝文，稱皇孝弟，太常博士崔龜從奏議曰：臣謹詳孝字，載在禮文，或本主于子孫，理難施于兄弟。按禮記下虞之文，子孫曰哀，兄弟曰某，然則哀之稱哀，與祭之稱孝，其義一也，於祖禰則禮宜稱孝，于伯仲則止可稱名，又東晉溫嶠議宗廟祝詞，言孝字

非子孫，則不稱孝，若旁親則言敢告，故當時朝議，咸以爲宜。今臣上考禮經，無兄弟稱孝之義，下徵晉史，有不稱旁親之文，臣謂享敬宗廟，宜去孝弟兩字。從之。

五年五月，太廟第四室六室缺漏，上怒，罰宗正卿李銳，將作監王堪，乃詔中使補葺之。右補闕韋溫上疏曰：臣聞吏舉其職，國家所以治，事歸於正，朝廷所以尊，夫設制度，立官司，事存典故，國有經費，而最重者，奉宗廟也。伏以太廟當修，詔下逾月，有司弛慢，曾不用心，宜黜慢官，以懲不恪之罪，擇可任者，責以繕完之功，此則事歸于正，吏舉其職也，而聖思不勞，百職無曠。今慢官不恪，止於罰俸，發軫所切，便委內官，是許百司之官，公然廢職，以宗廟之重，爲陛下所私，群官有司，便同委棄，此臣竊爲聖朝惜也。事關宗廟，皆書史册，苟非舊典，不可率然，伏乞更下詔書，委所司營繕，則制度不紊，官業交修。疏奏，乃罷中使修葺。

開成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宣懿皇太后祔廟，伏惟開元禮，有皇后祔廟牲牢樂懸典，太廟享一室禮同。今宣懿皇太后禮，伏請宣下勅旨，宜依。其年六月，太常禮院奏：宣懿皇太后寶冊函，按曾太武帝追尊簡文鄭太后，問冕旒禪綬，歸藏何處。徐邈答云：臣按太始元年追尊，四年太后崩，及開陵合葬，其冕藏于陵中，是元不埋之也，臣謂今藏於廟中，宜合前事，准國朝故事，讓皇帝及增諸太子寶冊，並隨神主于廟中安，諸勅旨，宜依。

大中三年十二月，詔曰：太常博士李稠所進狀，言追尊順宗憲宗謚號，禮官請別造神主，及改題事，請集通儒詳定者，宜令都省集議聞奏。於是左司郎中楊發，都官郎中盧搏，都官員外郎劉彥謨等五人議曰：臣等伏以累千升祔之後，在禮無改造之文，亦無重加尊謚改題神主之例，求之瞻古，既無其文，周加大王季，追文王之謚，但以德合王周，遂加王號，未聞改謚易主，且文物大備，禮法可稱，近在兩漢，並無其事，光武皇帝中興，定都洛陽，遣大司馬鄧禹入關，奉高祖已下十一帝后神主至洛陽，當草昧之時，兵力艱乏，遣本迎時神主，不合新造故也，非歷魏晉下及周隋，雖易世一旅之君，亦有講學知禮之士，皆不聞加謚追尊，改主重題，書在史策，可覆視也。今推引東晉重造鄭太后神主事爲證。伏以鄭太后本琅邪王妃，尊後已祔琅邪廟，其後母以子貴，將升祔太廟，賀循議重造新主，改題皇后之號，備禮告祔，當時用之。伏以諸侯廟主，與天子廟主，長短不同，若以王妃八寸之主，上配至極，禮似不同，時議臣賀循，故用此議禮，改造廟主，比皇宗事，義絕非宜，且宣懿非穆宗之后，實武宗之母，以子之貴也，祔別廟，正爲得禮，享爲無殺，今若從祀至尊，題主稱爲太后，因臣因子，正得其宜，今若改造新主，題去太字，即是侵宗上瀆之後，非下追及妃嬪之禮，實亂正經，實驚有識，臣當時並列朝行，知其謬戾，伏以漢律擅議宗廟者，以大不敬論，其時無詔下議，遂致寒不出言，今又欲重用東晉謬禮，虧損大典，猥蒙下問，故敢盡言。又謹徵修東南例，援引明文，兩漢史云：武德元年五月，備法駕於長安通義里舊廟奉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神主，升祔太廟，既言於舊廟奉迎，是則必奉舊主矣，其加謚追尊之禮，自古本無其事，自則天皇后攝政之後，

累累有之。自此之後。數用其禮。歷檢國史。並無改造及重題之文。若故事有之。無不書于簡策。臣等以爲卽當告新謚於廟而止。不重題易主明奏。今改造神主。自古並無其事。惟重題之禮。國史有開元初太常卿韋縉奏。以宗廟題后主云天后聖帝武氏。一廟二帝。事不師古。請削去僞號。直題云則天順聖皇后武氏。詔從之。則不知其時削去僞題乎。追用何代之禮耶。今禮之疑者。決在聖慮。伏俟奏聞。以臣等所識。當以新謚典册告于陵廟。正得其宜。神主不改造。不重題。爲得禮。中書門下上言。改造改題。並無所據。酌情順理。題則爲宜。況今士族之家。通行此例。雖尊卑有異。而情理則同。望就神主改題。則爲通允。勅旨宜依。

配享功臣

貞觀禮。祫饗。功臣配享于廟庭。禘享則不配。後令。大祫禘之日。功臣並得配享。初。太常卿韋縉等議。功臣祫享之日。配享于廟庭。禘享則不預。其議遂行。至開元初。復令禘之日亦皆配饗。葬舊典也。

高祖廟六人。贈司空淮安靖王神通。贈司空河間元王孝恭。尚書右僕射鄭國公殷開山。贈民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並貞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勅。贈司徒周定公武士彠。顯慶四年三月七日勅。文明元年停。贈太子太師魏國公裴寂。贈禮部尚書魯國公劉文靜。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

太宗廟七人。贈太尉梁文昭公房元齡。贈司徒申文獻公高士廉。贈尚書左僕射蔣忠公屈突通。並貞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至永徽四年二月。房元齡以子遺愛反。停配享。贈太尉鄭文貞公魏徵。神龍三年閏二月十五日勅。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贈司徒衛景武公李靖。司空蔡成公杜如晦。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

高宗廟六人。贈太尉貞武文公李勣。贈開府儀同三司北平定公張行成。贈揚州大都督高陽恭公許敬宗。贈尚書右僕射高堂忠公馬周。並乾元二年正月十一日勅。停。

中宗廟八人。侍中譙國公桓彥範。侍中平陽昭王敬暉。中書令漢南郡王張柬之。贈太尉唐陸文獻王崔元暐。中書令南郡王袁恕己。並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贈司空梁文惠公狄仁傑。贈尚書左僕射齊貞公魏元忠。贈太子少保琅邪郡公王同皎。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

睿宗廟二人。贈司空許文貞公蘇瓌。尚書左丞相徐文獻公劉幽求。並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勅。

元宗廟三人。贈太師燕文貞公張說。贈太子少師代國公郭元振。中書令趙國公王琚。檢校日本授。並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

肅宗廟二人。贈太師韓文憲公苗晉卿。大歷四年十月七日勅。贈太尉冀忠穆公裴冕。元和四年八月勅。

德宗廟三人。贈太師西平忠武王李晟。贈太尉忠烈公段秀實。並元和四年八月勅。贈太師忠武公渾瑊。元和四年九月四日勅。

憲宗廟四人。贈司徒宣慈公杜黃裳。贈太師裴度。會昌六年十月勅。贈司徒威武公高崇文。贈太尉李愬。會昌六年十一月勅。

蘇氏駁議曰。配食之義。用旌元勳。讓協經綸。功成締構。君臣義重。終始禮崇。生承帝禰之恩。死陪殷祭之祀。國家憲章三代。垂範百王。配饗功臣。必資故實。惟肅宗一室。理有未安。且肅宗北狩之時。師統一旅。初至靈武。人心尚搖。裴冕于草創之中。建大義以勸進。肅宗登宸極之後。因物情于有者。收豪俊雄。整備文物。十萬之師坐致。三千之儀無闕。定社稷計。允天下心。獨處廟堂。親承密算。蓋其勳力。房太尉乃來。洎乎隔年。苗太師方至。論其前後。較然可知。語以勳勞。不言而辨。且裴冕贈太尉制詞云。隔喪之儀。不及乎小殮。從享之禮。將配于大烝。竟徵蔵廟。以禪闕典。訪城佐命。蕭何首出于漢朝。配饗議功。裴寂豈遺于高廟。若以苗太師從祀之後。裴太尉乃爲。則合同享廟庭。豈不雅符前例。

雜錄

貞觀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司言將行禘祭。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一十八人議曰。古之王者。宮行四廟。而不朝夕上膳于宗廟者。患其過禮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至於臣有大功。享祫其後。子孫率禮。潔蠲豐盛。嚴祀烝嘗。四時不輟。國家大祫。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勳。曾崇其德。以勸劭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預。故周禮六功之家。皆配大烝而已。先儒皆以大烝爲祫祭。高堂隆虞喜之等。多遵鄭學。未有將爲時祭者。又漢魏祫祀。皆在十月。皆朝禮官。欲用孟秋殷祭。左僕射孔安國啓彈。坐免官者不一。梁初誤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駁議。武帝允而停行。降暨周齊。俱遵此義。竊以五年再殷。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未可易。詔改今從禮焉。秘書監顏師古議曰。謹按祫者。合食。禘乃禘祭。禘小於祫。理則非疑。商書稱從與大享。周禮著祭于大烝。是知小祀不及功臣。其事又無可盛。魏晉已降。未聞盡革。今欲改更。實謂非宜。六經莫見斯文。三統不揚其跡。悠悠之論。蔑尼云也。又尊古之配祭。皆在于冬。據其時月。益明非禘。況乎臣之立功。各因所奉。享祀之日。從主升配。廟之爲祭。自于本室。廟未毀者。不至太祖之庭。君既不來。而臣獨當祀列。對揚尊極。乃非所事。豈容山河之誓。務乎殷祀。霜露之感。從于頒略。論情卽理。孰曰可安。今請祫配功臣。禘卽不及。依經合義。進退爲允。

元和四年八月。詔曰。朕聞書目之從。制物者咸有大功。惟古官以配天帝。自時厥後。有國家者。莫不以輔弼社稷之勳。登名大烝。陪享清廟。苟非茂德。孰允斯位。贈太尉冕。望重殷鄉。時爲材幹。蓋武類祖。首贊經綸。宣力殷肱。平心鼎鼎。佐戡定之成業。推翼戴之嘉猷。贈太師晟。識精韜鈐。神假雄武。建中蒐獮。躬踐憂

虞，乘御虎狼，攻城奪旗，將宮廟之壞墮，迎日月之光輝，贈太尉秀實，以金帛圖，飾固金石，兒孫僅逾，銘刻根勳，爲命遠師，寶劍決死，紓時危於虎迫，陞紅旗之高旗，最中興時生，同昔辛有，成雲龍而應變，將辰參以擇處，光復震區，振揚風聲，動廟謨於聖眷，師備於前朝，光榮不遠，盛烈如存，朕頃因郊祀，發崇典宮，伸虛茂勳，以配殷祭，恒感有一德，允屬乎三臣，庶昭示於將來，式崇思于既往，宜配於肅宗廟庭，晨秀皆宜配享德宗廟庭，九月四日，詔曰，旌勸是先，允協念功之義，蔚著爰舉，幸逢配享之儀，贈太師渾瑊，鍾秀誕靈，逢時挺聖，銘鏤金石，崔嵬山河，績既著於先朝，業宜光於後裔，俾之從祀，用表褒勳，宜配享德宗廟庭。

會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十月十三日，太廟給享，廟庭配享功臣，得候擢官朱紫狀，自高祖至德宗，每室並有功臣配享，伏以遠宗皇帝，誅盜淮蔡，削定河朔，武功英略，赫耀中興，啓沃謨猷，必資元輔，其配享功臣，伏請聞奏，定名降下，勅旨，宜令尚書省御史臺四品已上，兩省五品已上，同詳議聞奏，都省議曰，伏以德宗皇帝，元德英猷，過越千古，神機睿算，恢復四荒，既戮惠琳，聯誅關錡，春來良輔，果集大勳，乃覆淮蔡之妖氛，刈河朔之餘孽，皇威震耀，寰宇和寧，假武修文，幾無遺事，陛下崇敬宗禮，爰修孝思，將舉元勳，以期全結，臣等伏以故司徒兼中書令尚太師裴度，天縱公忠，道宏匡濟，始處司言之任，堅陳憂國之誠，嘗因別召，深得聖旨，乃武邦盜，使於藩方，處嫌疑者，誰付心誠，懷勳庭者，必得腰領，俄升相位，專任大事，遂乃擒元濟，梟師道，承宗効順，劉總叩頭，程權來朝，同捷就戮，蓋憲宗有知人之明，而度盡致君之道也，於是息瘡痍，培根本，區宇無虞，悍之俗，元和爲盛明之代，薰灼天下，將明帝圖，古往今來，善無與讓，即宜懸配聖德，光揚大勳，詳考功行，無先於度，勅旨，朕以憲宗皇帝道協中興，威加寰海，開啓聖意，則有杜黃裳，剪威功業，則有裴度，宜同配享祀，又勅曰，論功配食，文武宜兼，元和一朝，武臣功力最高者，定一人，與裴度同配享憲宗皇帝室，十一月勅，李愬有平蔡之績，高崇文有收蜀之功，較量二臣，勳勞最重，宜以李愬高崇文同配享憲宗廟庭。

大中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武德已來，宰輔名跡在上等者，及配享功臣子孫，伏以勳德之後，應賞所延，每有恩制，多令訪錄，將以興廢繼絕，尊賢報功，事歸獎勸，義主沈翳，近日諸家，自論頗衆，史官曹闕，合用者稀，縱欲比擬，亦未詳悉，應前件兩色子孫，准前後制勅，令搜訪與官者，望許於吏部陳狀，便委磨勘，如審是嫡嗣，未有官名者，具狀聞奏，非時與一人解褐官，如有出身，已曾任官，選日優與處分，如自以才行，嘗登科第，及是諸房子孫，不承祭祀，并先因存獎，以授正官者，並不在限，即準所加恩例，式協本條，勅旨，宜依。

四年五月，宗正少卿李從易奏，伏以周禮設六功之官，皆配烝祭，漢晉已降，或以祫配，國朝禘祫二享，功臣皆得配於廟庭，蓋以崇勳表忠，亦冀招賢廣類者也，故自武德已來，功臣列在祀典三十八人，俾其按

曾祖之尊，列君臣之位，祭神如在，因祭來貺，宗廟合祀之時，元勳配享之禮，苟非誠敬，曷表昔虔，禍是今年四月十三日，歸享功臣配食者，單屬奉時，列在廟庭，雖有風雨，亦不移避，仰惟國之大典，卑製至此，伏慮國更，開元十七年元宗詔，昭陵彷彿，見太宗立於神道殿前，及寢宮門室中聲欬之音，又於寢宮門外，設奠以祭，陪陵功臣將相蕭瑀房元齡等，如聞蹈舞之聲，事驗神徵，光輝史册，慢易乖敬，則何以上副高祖太宗待劉魏房杜之本意也，臣本官宗司，專奉廟事，庶修職業，不敢因循，伏請自今已後，勅有司先期修備幕次，及新潔席褥，以申如在之敬，用展報功之恩。

唐會要卷十九

廟隸名額

太廟署舊隸太常，官名廟令丞各一員，至開元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勅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所宜奏聞，至五月十六日，太常少卿韋縉奏曰，謹按經典，竊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權古，其太廟署望廢省，本寺專奉其事，許之，至開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宗正設官，置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別隸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安，自今已後，諸陵廟署，並隸宗正寺，其宗正官屬，並擇宗子爲之，永以前奉國廟，敦敍親親，我之宗盟，異姓爲後，至天寶十二載，十月十二日，太廟及諸陵署，依舊隸太常寺，至德二載十一月二日，陵廟並依宗正寺收管，至永泰元年二月十九日，勅諸陵廟署，並隸太常寺，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諸陵廟，並宜依舊宗正寺檢校。

孝敬皇帝廟

儀鳳二年四月二日，勅，孝敬皇帝，神主再葬之後，宜祔于太廟之夾室，遷祔之日，神主遍朝六廟，仍令禮官考覈前經，發揮故實，具爲儀制，副朕意焉，至神龍元年六月十五日，祔孝敬皇帝神主于廟，號義宗，景雲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禮儀使中書令姚元之等奏，准禮，先帝即合祔廟，其太廟第七室，即是義

宗孝敬皇帝，哀皇后裴氏神主，伏以義宗未登大位，追尊神龍之初，乃令升祔，春秋之義，國君即位，未踰年者，不合列敍昭穆，又古者祖宗，各別立廟，孝敬皇帝恭陵，既在洛陽州，望于東都，別立義宗之廟，祔孝敬皇帝及哀皇后神主，有司以時享祭，則不違先旨，又協古制，在此神主，望入夾室安置，伏願以義斷恩，式存祀典，從之。

開元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將作大匠韋湊上疏曰：臣聞禮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廟，百世不毀，故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宗文王武王，漢則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其後代有稱宗，皆以方制海內，德澤可宗，列于昭穆，期于不毀，稱宗之義，不亦大乎，況孝敬皇帝位止東宮，未嘗南面，聖道誠冠于儲副，德教不被于寰瀛，立廟稱宗，恐非合禮，況別起寢廟，不入昭穆，稽諸祀典，何義稱宗，以臣庸識，竊謂不可，望更令所司詳議，務合于禮，于是太常請以本謚孝敬爲廟稱，從之，至七年十月九日，祔孝敬皇帝神主于東都從善里新廟。（故棗廷縣署。）至十八年九月八日，勅緣祫享孝敬神主，當廟自爲享祭，大歷十四年十二月，有司言，孝敬皇帝尊非正統，且不列于昭穆，今廟廢而主存，請毀之，遂瘞主于廟。（其廟自天寶後，祠享久絕。）

讓皇帝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辛未，太尉寧王薨，追謚曰讓皇帝，又追贈妃元氏爲恭皇后，立廟于京城啓夏門內立政坊，廟制如德明，四時有司行事，至天寶三載四月，勅讓皇帝今後四祭，宜爲大祀，上元二年，禮儀使太常卿劉晏奏，讓皇帝廟，請停四時享獻，每至禘祫月，則一祭焉，樂用登歌一部，牲牢樽豆之禮，同太廟一室之儀。

開成四年三月，中書令門下奏，伏以讓皇帝睿宗之子，元宗之兄，位止列藩，功非及物，元宗情深同氣，恩起權宜，贈王者之尊名，申友于之私分，別搆廟宇，以時烝嘗，求之古先，則匪經制，比及肅宗之代，歲月未深，禮儀使杜鴻漸言其不可，四時享獻，從此並停，每至禘祫之年，猶令一祭，伏以禘祫之禮，義理甚明，祫謂合祭祖宗，禘謂審諦昭穆，讓帝親非正統，名是贈加，久從禘祫，頗爲乖爽，臣等又以睿宗之尊崇，元宗之功德，皆以親盡祧去，藏主于夾室之中，而讓帝宗祀依然，廟宇仍舊，曾無昭穆之序，而有禘祫之儀，惟情與理，俱所未可，況自建立，于今九廟，比章懷孝敬，名位猶輕，與德明興聖，則尊卑頓異，豈可因循不毀，享獻無窮者也，伏以今年夏，禘祭俯臨，輒敢舉明，特希廢革，如或以臣等所見，不至乖殊，望下禮官，詳議聞奏，其年四月，太常寺奏議曰：臣等伏以讓皇帝追尊位號，恩出一時，別立廟祠，不涉正統，既非昭穆禘祫所及，又無子孫享獻之儀，親盡則疏，歲久當革，杜鴻漸所議禘祫之月時一祭者，蓋以時近恩深，未可頓忘故也，今睿宗元宗，既已祧去，又文敬等七太子，其中亦有追贈奉天承天皇帝之號，皆已停廢，則讓皇帝之廟，不宜獨存，臣等參詳，伏請准中書門下狀，便從廢毀，沿情定禮，實爲協宜，制從之。

儀坤廟

先天元年十月六日，祔昭成肅明二皇后于儀坤廟。（廟在親仁里。）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昭成皇后祔于太廟，至八月九日，勅肅明皇后，依前儀坤廟安置，初欲祔于太廟，太常博士陳貞節等，以肅明皇后，不合與昭成皇后配祔于睿宗，遂奏議曰：臣聞于禮，宗廟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自夏殷而來，無易茲典，伏惟昭成皇后，太姒之德，已配食于睿宗，則肅明皇后，無帝母之尊，自合別立一廟，謹按周禮云，奏夷則歌中呂，以享先妣者，姜嫄也，姜嫄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爲立廟，名曰閟宮，又禮論云，晉伏系之議云，晉簡文母鄭宣后，既不配食，乃築宮于外，歲時就廟享祭而已，今肅明皇后無祔配之位，請同姜嫄宣后，別廟而處，四時享祀，一如舊儀，從之，于是遷昭成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惟留肅明皇后神主于儀坤廟，八月二日，勅儀坤廟隸入太廟，不宜頓置官屬，至二十一年正月六日，遷祔肅明皇后神主于太廟，其儀坤廟爲肅明觀。

諸太子廟

舊制，諸贈太子廟令各一人，從八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下，錄事以下，准隱陵署例，神龍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嗣雍王守禮奏，勅賜臣父廟號陟岡，乞隸太常寺，仍請安國和王書額。

開元三年，右拾遺陳貞節，以諸太子廟不合守供祀享，上疏曰：王者祀典，義存德坊，猶且遠廟爲祧，去壇爲墠，親盡則毀，此皆爲繼體之君焉，苟非斯文，並從咸秩，伏見章懷太子等四廟，遠則從祖，近則堂昆，並非有功于民，立事于世，而寢廟相屬，獻祼連時，事不師古，以克永世，臣實疑之，今章懷太子等，乃以陵廟，分署官寮，八處修營，四時祭享，物須官給，人必公差，合樂登歌，咸同列帝，夫金奏所以頌功德，登歌所以颺輝光，以感神祇，以和邦國，故詩曰：鐘鼓既設，一朝饗之，錫有功也，若使無功而頌，無德而颺，乃以姑洗爲宮，蕤賓爲羽，聲含六代，或類五郊，奏咸和以降神，歌肅雍以延祉，是使舞詠非虔，金石乖儀，謹按周禮，始祖以下，猶稱小廟，未知此廟，厥名維何，臣謂八署司存，員寮且省，四時祭祀，供給咸停，臣又聞磐石維城，既開封建之典，別子爲祖，非無大小之宗，其四陵廟等，應須祭祀者，並令承後子孫，自修其事，崇此正典，冀合禮經，上令有司集羣官詳議奏聞，駕部員外郎裴子餘議曰：謹按前件四廟等，並前皇嫡胤，殞身昭代，聖上哀骨肉之深，錫烝嘗之享，憲章往昔，垂範將來，昔嫄廟列周，戾園居漢，並位非七代，置在一時，斯並前史宏規，後賢令範，固知父子之愛，兄弟之恩，情有所殺，方崇大教，又按春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使登僕曰：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予，此則太子之言，無後明矣，對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此則晉有其祀，立廟必矣，雖史有詳略，而微旨見存，又定公元年，立煬宮，經傳更無異說，鄭元注云，煬公，伯禽之子，季氏禱而立其宮也，竊以宮廟同號，建立不殊，季氏陪臣，煬公遠祖，因禱立廟，尚不爲嫌，豈與夫睿聖因心，闡揚至化，惟篤細親之祀，垂永久之法，考之漢儲晉嫡則如彼，言乎周廟魯公又如此，豈

可使晉求秦祀，戾匪漢思，所枉者深，所宜者鮮。竊神慢禮，理必不然，且尊以儲后，位絕諸侯，謚號既崇，官吏有典，去羊存朔，非禮所安，徇利忘禮，何以爲國。太常博士段同泰議曰：伏據懿太子等，皆寡姝恩，式創殷憂，一卷頻藻，蹀移桓柘，豈非陸親繼絕，悼往推恩者歟。況漢設戾園，晉修獻祀，皆稱咸秩，禮紀百神，紛綸蔵粢，可略言矣。懿太子等並特降絲綸，別營祠宇，義殊太廟，恩出當時，借如逝者之錫類藻，亦猶生者之開茅土，龍章所及，誰謂非宜。且自古帝王，封建子孫，寄以維城之固，咸登列郡之榮，豈必有功于民，立事于世，生者曾無異議，逝者輒此奏停，雖存殁之跡不同，而君臣之恩何別，此則輕重非當，情禮宜均，神道固是難誣，人情孰云其可。又謹按懿太子是皇帝皆伯祖，本服緦麻，章懷是伯父，本服周年，懿德節愍，咸是堂昆，本服大功，親並未盡，廟不合廢。又班彪云，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祀，皆數復紛紜不定者，何禮文缺徵，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編定也。按匡衡之議，戾太子等，以親未盡不毀，斯則遠親皆史，無可廢之文，上固皇枝，有深根之美，一朝廢罷，竊爲不可。臣恐以爲盛之則緩族，廢之則收恩，緩族則廟存，收恩則享絕，事關聖慮，奏定爲宜。禮部尚書鄭惟忠等二十七人議，稱懿太子等四廟，請祠如舊，餕廟既在，宜不可削，其府史等各請減半，從之。

開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贈太子頃年宜爲立廟，并致享祀，雖欲歸厚，而情且未安，蒸嘗之時，子孫不及，若專令官祭，是以疏間親，遂此爲常，豈爲敦孝。其諸贈太子有後者，但宜盛廟，各令子孫自主祭，其署及官悉停，若無後者，宜依例，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一日敕文，諸廟之主，禮有遞遷，合祭，同等則祔，義亦取于旁通，其意懷師愍惠文惠宣等太子，歸宜爲立廟，比來子孫自祭，或時物有闕，禮儀不備，宜與懿太子及懿德太子列次諸室，簡擇一寬處，同爲一廟，應緣祭事所須及樂饌，並令官供，每差祭官，宜准常式，仍都置廟令，仍自餘所廢廟宜停。按章懷兩京記，此廟地本是遷漢等六州，即後爲乾封縣，移于永樂坊，神龍初，遂立爲懿德太子廟，其後諸太子廟，比各別坊，今並移就此廟，號爲七太子廟也。

上元二年二月，禮儀使太常卿杜鴻漸奏議曰：讓帝七太子廟等，停四時享獻，每至禘祫之月，則一祭焉，樂用登歌一部，時獻俎樽之禮，同太廟一室之儀。

貞元十五年九月，置文敬太子廟于常安坊，祭令各一人，四時獻奠，太子家令爲祭主，牲牢樂饌，所司供備，太常博士一人相禮，至太和四年四月，太常寺奏，文敬太子廟，准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停祼獻，從太和二年，四時享獻並停，伏准七太子及靖恭太子例，廟享既絕，神主理合埋瘞，從之。

元和元年，太常寺奏，七太子廟，文敬、懿德太子，兩京皆是旁親，伏詳禮經，無文享祀，官員所設，深恐非宜，其兩京官吏，並請勒停，其屋宇請令宗正寺勾當者，勅旨依准，其見任官至考滿日停，其日又勅文敬太子廟，並留令一員，府史一人，三衛二人，餘並停。

寶曆二年二月，太常奏，追贈文敬太子廟在常安坊，惠昭太子廟在懷真坊，各置官吏，四時置享，禮經無文，況九廟遞遷，族屬彌遠，推恩降殺，祼獻宜停，又贈奉天皇帝廟，贈貞順皇后廟，及永崇坊懿太子以下七室，同爲一廟，并贈靖恭太子，亦祔在此廟，凡此制置，皆是追崇，或徇一時，且非禮意，日月既久，祀享稀停，其神主皆準依事，瘞于廟地，庶情禮終始，不失經訓，請下太常禮院與百官議，起居郎劉敦儒議曰：謹按禮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王不祭殤亡，又曰，有陰厭，有陽厭，陰厭謂嫡殤也，注云，謂宗子之殤，祭于奧，爾雅云，西南隅謂之奧，此明幼殤而死，故祭于祖廟陰闇之處也，陽厭謂祭庶殤也，疏云，祭于宗子之家，祖廟之內，當室照露之處，故曰陽厭，所以明嫡庶也，過此以往，則不祭矣，伏以惠昭太子，位登儲闈，業當主鬯，于親則高祖神堯皇帝之宗子，屬則于皇帝爲伯祖父，雖禮文于旁親無服，而骨肉之恩，不移于宗子，若坎室于總宗皇帝廟內西南隅，遷祔神主，以特牲展祭，不舉樂，無折俎，去元酒，不告禮成，庶合古禮，若准魏晉故事，即昏愍懷太子，殤太子，哀太孫，沖太孫，皆于祖廟北牖而置陰室，歲時祔享，以至親盡，今伏以國家變三代之典，從東漢之制，九廟既有周殿之隆，一室難修處奧之儀，況別廟陰室，俱爲變禮，依前享獻，于事爲宜，其廟請不廢，禮官或云，惠昭太子薨東宮之日，已過殤年，若合祼享，宜同正祭，臣以爲古處于奧，今祭祀于廟，雖不以成人，而別以過殤之禮，奏，又或云，若以成人，合有主後，臣以爲惠昭太子爲嗣，皆在宮中，若未勝冠，自宜抱奠，又有以同姓爲尸者，今但令宗正官屬主奠，師雅符祀典，其文敬太子，生非繼本之重，殁有追命之榮，今于皇帝爲曾叔祖，非大功之親，詳禮經爲庶子，而服屬已遠，列于常祀，實爲非經，請依太常所奏，又懿太子以下神主，或累朝嫡嗣，或聖代名藩，今者子孫，皆居列土，因緣食祿，亦謂承家，各令自列廟祧，用伸嚴配，臣伏詳開元中，勅諸贈太子有後者，成令自主其祭，今請復行此制，各使子孫，本迎神主，歸祔私廟，庶別子爲祖，符列國不祧之尊，其無後之廟，及貞順皇后神主，即請依太常所奏，其贈奉天皇帝，承天皇帝神主，既有常號，禮不可黷，蓋王者不享于下士，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縱有主後，法不當祭，亦請依太常所奏，制從之。

開成三年二月，兵部尚書判太常卿事王起等奏，准堂帖，天寶初，置七太子廟，異室同堂，國朝故事，足以師法，今欲以懷懿太子神主，祔惠昭及悼懷太子廟，宜選太常寺典禮官同議狀者，伏以三代已降，廟制不同，光武爲經立一堂，神主異室，親盡廟毀，昭穆遞遷，此蓋祖宗之廟也，然則太子廟出于近代，或散在他處，別置一室，或爲卑序列，共立一堂，伏准國初太子廟，各在諸坊，天寶六載，勅文章懷節愍惠莊惠宣等太子，宜與懿太子列次，同爲一廟，號七太子廟，應緣祭事，並令官給，又准大歷三年五月，以靖恭太子神主，祔七太子廟，加一室，今懷懿太子以姪祔叔，享獻得宜，請于惠昭太子廟添置一室，擇日升祔，從之。

大中六年十一月，太常博士白宏儒奏，伏以惠昭太子廟，元和七年立，悼懷太子廟，太和四年立，懷懿太子廟，開成三年，入惠昭太廟，莊恪太子廟，開成三年立，前件太子四室，共置三廟，每當修饰，至其費用極多，四時奠享，所司未必豐潔，三處行事，人力實謂勞煩，將欲求其便宜，莫若移就一廟，且今太廟九室，尚在一處，太子各置廟字，禮實非宜，

伏以莊恪太子廟，地實高敞，建立又新，只添一間，可容三室，所費益寡，其利實繁，非止即安，可以永逸。請待修理畢，擇日備禮，遷諸太子神主，皆祔莊恪廟中，列位次居，匪失彝倫之敘，祀事同享，無虧長幼之儀。其廢廟瓦木極多，諸廟添修，計亦合足。其廢廟官等，未得資者，望許非時參選。臣官守綿蕝，職忝參詳，事關禮文，合當舉請。勅白宏儒所奏，頗爲得宜。令太常卿集禮官重議聞奏。于是禮院奏議曰：伏以列聖祖宗，尚同太廟，追册儲嗣，不合別祠。蓋以年月各殊，寵恩有異，歲時已久，即宜改更。況春秋薦享之時，禮樂牲牢之用，重煩人力，實爲皇居。今據從卑就尊，擬置年月，即合移懷懿太子以下三廟，就惠昭太子廟，地既卑下，多有浸濕，非可經久。莊恪太子廟，地居高敞，崖更寬廣，若移同一廟，只要增置廟室，謹詳遷就，誠謂久安增其便宜。移廟未虧于典故，今列次增室，祔禮尊常，酌中之道可行，申奠之儀不失。臣與官寮等集議，請依宏儒所奏，事誠允當，實舉舊章，奉勅宜依。

公主廟

貞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追册故唐安公主爲韓國貞穆公主，故義章公主爲鄭國莊穆公主，後詔令所司擇地置廟，祔祭之日，官給牲牢禮物。太常博士一人贊相，四時仲月，則子孫自備其禮。貞穆廟在靖安里，貞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追祔神主于廟。莊穆廟在嘉會里，貞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追祔神主于廟。莊穆貞穆二主，德宗皇帝愛女，悼念甚深，特爲立廟，權制也。

百官家廟

侍中王珪，通貴漸久，而不營私廟，四時烝嘗，猶祭于寢。貞觀六年，坐爲法司所劾，太宗優容之，因爲立廟，以愧其心。廟在永樂坊東北角，貞元八年，修唐安寺，移于寺西。

開元十二年，勅一品許祭四廟，三品許祭三廟，五品許祭二廟，嫡士許祭一廟，庶人祭于寢。

天寶元年四月，太子太師致仕蕭嵩，以私廟逼近曲江，因上表請移就他處，其詞曰：臣嵩言：昨日大將軍高力士奉口宣，俯令存問，以臣私廟逼近曲江，人物喧雜，非安神之所，許臣移轉，更就幽閒，又憐臣田園，知無手力，擬令將作，與臣營造，伏蒙殊渥，感戴交深。臣叨沐朝榮，獲崇私廟，禮尊祖考，粗奉烝嘗，而地接勝游，城連禁御，伏以神道靜謐，久議遷移，豈謂理會事宜，天從人願，聖情下逮，元獎曲成，遂使澤及幽明，慶沾存歿，邱山易負，恩惠難勝。今日已令下手移拆訖，所令官作，豈敢當之。臣爲衰老，自拙將攝，十數日來，加風氣發動，猶尚虛懷，未堪拜伏，不獲詣闕奉謝。批答云：卿立廟之時，此地閒僻，令傍江修築，舉國勝遊，與卿同之，須避喧雜，事資改作，遂令官司承已拆除，終須結搆，已有處分，無假致辭。建中宰臣楊炎，不知其事，又買之爲廟，炎既與盧杞嚴郢有隙，因密奏曰：此地有王氣，是以元宗勅蕭嵩拆已成之廟，今炎復興之，必有異圖。杞後贊其言，上大怒，既竄于崖州，遂殺之。

十載正月十日敕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今三品以上，乃許立廟，永言廣敬，戒惑于懷。

其京官正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並許立私廟。

貞元十三年，勅贈太傅馬燧祔廟，宜令所司供少牢，仍給鹵簿。

元和二年六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立私廟，追祔曾祖祖父三代，及兄師古神主，詔下太常議曰：伏以師古雖是師道親兄，師古身存之日，先未祔廟，今廟因師道而立，即師道便合是百世不遷之宗。謹按封爵令，傳襲之制，皆子孫以下相繼，並無兄弟相繼爲後之文，則明師古神主，不合入師道之廟。若師古男自有四品三品官，兼有封爵，准開元禮，合待三年喪終，禮祭畢後，別立廟宇，設師古神主座，行祔祭之禮，自承宗祀，庶合禮經，勅旨依奏。

七年十一月，太子少傅判太常卿事鄭餘慶，建立私廟，將祔四代神主，廟有二夫人，疑于祔配，請禮院詳議定。修撰官太學博士韋公肅議曰：古者一娶九女，所以于廟無二嫡，自秦漢以下，不行此禮，遂有再娶之說。前娶後繼，並是正嫡，則偕祔之義，于禮無嫌。謹按晉驃騎大將軍溫嶠，相繼有三妻，疑並爲夫人，以問太學博士陳舒，議以妻雖先歿，榮辱並隨夫也。禮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各祔舅之所生，如其禮意，三人皆夫人也。秦漢以來，諸侯不復一娶九女，既生娶以正禮，歿不可貶，自後諸儒，咸用舒議，且嫡繼于古則有殊制，于今則無異等。今王公再娶，無非禮聘，所以祔配之義，不得不同。至于卿士之家寢，祭亦二妻，位同几席，豈廟享之禮，而有異乎。是知古者廟無不嫡，防姪娣之爭競，今無所施矣。古之繼室，皆媵妾也。今之繼室，並嫡妻也，不宜援古一娶九女之制也。而使子孫祭享不及，或曰：春秋聲子不入魯侯之廟，如之何。謹按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聲子之姪娣，非正也，自不合入魯公之廟，明矣。又武公生仲子，則仲子歸于魯，生桓公而惠公薨，立宮而奉之，追成父志，別爲宮也，尋求禮意，則當然矣。未見前例如之何。謹按魯南昌府君廟，有荀氏薛氏，景帝有夏侯氏羊氏，聖朝容宗廟，有昭成皇后竇氏，肅明皇后劉氏，故太師顏魯公祖廟，有夫人殷氏，繼夫人柳氏，其流甚多，不可悉數，略稽禮文，參諸故事，二夫人並祔，于禮爲宜。

寶歷二年七月十二日，太常禮院奏：伏奉四月二十八日勅，前同州朝邑縣尉韓約進狀，請祔亡父故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贈太子太保皋神主，祔禮院議定聞奏者。謹按禮經，諸侯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今據韓皋祖休，先已立先祖廟三室，今子孫見繼，昭穆享祭，皋父滉是衆子，官至二品，身歿後，長子羣，官至國子司業，已別立祔廟，祔滉神主入廟，今子孫承襲，自爲一宗，皋是滉次子，官雖一品，身歿無升祔廟文，伏准禮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若皋子約官至五品清資郎，合別置祔廟，祔皋神主，自列昭穆，庶合禮經，勅旨依奏。

會昌五年二月，勅自今以後，百寮不得于京城內置廟，如欲于坊內置者，但准古禮于所居處，即不失敬親之禮。

大中五年四月。武昌軍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韋損奏。臣四代祖湊。開元中。于上都立政坊立廟。至建中四年。亡失木主。其廟屋及樹並在。今臣官階至三品。合立私廟。請祔享前件廟。勅旨宜依。先是。韋損之門吏右司員外郎楊師復。以此事問于禮官。太常寺主簿韋儒實對曰。准何修之禮問答云。始安靖王廟。東城事亂。神主不存。廢祠未久。今欲造木主升祔。于禮如何。答曰。新造木主成。便合奉迎入室。當設酒脯之奠。然後即安也。又准禮。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今韋尚書官至三品。自合得立三廟。緣四代祖河東節度使先立私廟。太師已曾祔廟訖。至建中四年失木主。自後子孫位卑。其祠久廢。今韋尚書官位三品。准祠祭令。各立三廟。即合祭太師中丞及使君三神主。便合營造廟宇。以安木主。今河東節度舊廟。木主亡失。廟宇見存。其河東節度。是四代神祖。不合更祭。今祔太師以下三神主于其廟。在禮無嫌。

其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據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崔龜從奏。臣官准式合立私廟。伏准會昌五年二月一日勅旨。百官並不得京城內置廟。如欲于京城內置廟者。但准古禮。于所居處置。即不失敬親之禮者。伏以武宗時。緣南郊行事。見天門街左右諸坊。有人家私廟。遂令禁斷。且本不欲令御路左右有廟宇。許令私第內置。則近北諸坊。漸逼宮闕。十年之內。悉是人家私廟。今若人家居第寬廣。或鄰里可兼併者。必便置廟。以展孝思。或居處褊狹。隣近無可開廣者。便是終身廢廟享之榮。公私情禮。皆極不便。國朝二百餘年。在私家側近者不過三數家。今古殊禮。頗爲褻黷。其餘悉在近南遠坊。通行已久。今若緣南路不欲令置私廟。卻令居處建立廟宇。即須種植松柏及白楊樹。近北諸坊。竊恐非便。以臣愚見。天門街左右諸坊。不許置廟。其餘圍外遠坊。本是隙地。并舊是廢廟者。許令建立。則天門街側近。既無私廟。近北諸坊。又免百官占地立廟。并官至三品。盡得升祔祖禰。無乖禮經。中外官寮已至三品者。皆望有此釐革。伏請下太常禮院。重定立廟制度及去處。庶得祀禮可遵。行事無乖。當奉今月一日勅。宜依所奏。下太常禮院詳審制度。分析奏聞。伏以事亡如存。典禮攸重。今百官悉在京師。若不許于京內置廟。則烝嘗之禮。難復躬親。孝思之心。或乖薦奠。若悉令于居處置廟。又緣近北諸坊。便于朝謁。百官第宅。布列坊中。其間雜以居民。棟宇悉皆連接。令廣開則鄰無隙地。廢廟貌則禮闕敬親。若令依會昌五年勅文。盡勒于所居置廟。兼恐十數年間。私廟漸逼于宮牆。齊民必欲于吞併。臣具詳本末。冀便公私。今請夾天門街左右諸坊。不得立私廟。其餘圍外遠坊。任取舊廟。及擇空閒地建立廟宇。應立廟之初。先取禮司詳定。兼請准開元禮。二品以上祠四廟。三品祠三廟。三品以上不須得者。四廟外有始封祖。通祠五廟。三品以上。不得過九架。並廈兩頭。其三室廟制。合造五間。其中三間。隔爲三室。兩頭各廈一間虛之。前後亦虛之。每室中西壁三分之一。近南去地四尺。開一龕室。以石爲之。可容兩神主。廟垣合開南門東門。並有門屋。餘並准開元禮及曲臺禮爲定制。其享獻之禮。除依古禮用少牢特牲饋食外。有設時新。及今時熟饌者並聽。仍請永爲定式。勅旨宜依。

天佑三年十月。兩浙節度使錢鏐。請於本鎮立三代私廟。從之。

唐會要卷二十

陵議

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敝。祕書監虞世南上封事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顯。珍寶具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壠。珍物必備。此適所以爲親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于菲薄。以爲長久萬世之計。割其常情。以定之耳。昔漢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議大夫劉向上書曰。孝文帝居霸陵。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又漢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于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爲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于首陽東爲壽陵。作終制。其略云。昔堯葬壽陵。因山爲體。無樹無封。無立寢殿園邑。爲棺槨足以藏骨。爲衣衾足以朽肉。吾營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世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玉銅鐵。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乃燒取玉柙金鏤。骸骨並盡。豈不

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是爲戮屍于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爲永制，藏之宗廟。魏文此制，可謂達于事矣。向使陛下德止于秦漢之君，臣則緘口而已，不敢有言。伏見聖德高遠，堯舜猶所不逮，而俯與秦漢之君，同爲奢泰，捨堯舜殷周之節儉，此臣所以戚戚也。今爲邱壠如此，其內雖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世之後，人但見高墳大塚，豈謂無金玉也。臣之愚計，以爲漢文霸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敞。今之所卜，地勢既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爲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竟之日，刻石于陵側，書明邱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須，皆以瓦木，合于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後世子孫，並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爲墳壠，又以長陵爲法，恐非所宜。伏願深覽古今，爲久長之慮。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墳，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已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戶，即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功役興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又公卿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太宗乃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朕欲一如遺詔，但臣子之心，不忍頓爲儉素，如欲稱朕崇厚之志，復恐百世之後，不免有廢毀之憂。朕爲此不能自決，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令朕於不孝之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詳議以聞。司空房元齡等議曰，謹按高祖長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漢文魏文，並不封不樹，因山爲陵，竊以長陵制度，過爲宏侈，二文立規，又傷矯俗，光武中興明主，多依典故，遵爲成式，實謂攸宜。伏願仰遵顧命，俯順禮經，詔曰，朕既爲子，卿等爲臣，愛敬罔極，義猶一體，無容固陳節儉，陷朕于不義也。今使敬依來議，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

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昔漢家皆先造山陵，既遂始終，身復殺見，又省子孫經營，不煩費人功，我深以此爲是。古者因山爲墳，此藏便事，我看九嵕山孤峰迥絕，因而傍鑿，可謂山陵處，朕實有終焉之理。乃詔曰，禮記云，君即位而爲棺，壯周云，息我以死，豈非聖人遠鑒深識，著之典誥，恐身後之日，子子孫孫，尚習流俗，猶循常禮，功四重之櫬，伐百祀之木，勞擾百姓，崇厚墳陵，今先爲此制，務從儉約，于九嵕之上，足容一棺而已，木馬塗車，土梓葦翣，事合古典，不爲世用，又佐命功臣，義深舟楫，追念在昔，何日忘之。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秘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營地一所，以及祕器，使窆穸之時，喪事無闕，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山陵畢。陵在醴泉縣，與九嵕山南面，深七十五丈，爲元宮，緣山傍鑿，架梁爲複道，懸絕百仞，統山二百三十步，始達元宮門，頂上亦起殿，文德皇后即元宮後，有五重石門，長門外于壁複道，二妃合宮人供養，如平常，及太宗山陵，宮人欲依故事留棧道，惟舊山陵使閻立德奏曰，元宮複道，本留擬有今日，今既始終永畢，與前事不同，謹按故事，悉不陪宮安供養，未之法，而無陵上侍衛之儀，窆訖棧道，同倒山岳，上鳴咽不計，長孫無忌等奏請，乃依奏。上欲闡揚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寫昔日君長，自觀中掘伏，歸化者形狀，而刻其官名。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忠，突厥乙注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突厥頡利可汗，右武衛大將軍阿史那合思，突厥都布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結阿，薛延陀夷男，

德可汗，吐谷渾慕容諾曷鉢，龜茲王訶黎布失畢，于闐王伏闍信，焉耆王龍突騎支，高昌王左武衛將軍麴智盛，林邑王范頭黎，帝那伏帝國王婆羅那順等十四人，列于陵司馬北門內，九嵕山之陰，以蓋武功，乃又刻石爲蕃酋所乘破敵馬六匹于闕下也。

神龍元年十二月，將合葬則天皇后于乾陵，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謹按天元房錄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於後開入。臣伏聞則天大聖皇后，欲開乾陵合葬，然以則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欲開陵合葬，即是以卑動尊，事既不經，恐非安穩。臣又聞乾陵元宮，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鑄鐵，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其門必須鐫鑿，然以神明之道，體尚幽元，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黷，又若別開門道，以入元宮，即往者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作，爲害益深，又以修鑿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皇后總萬機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但合葬非古，蓋在古昔，在禮經緣情爲用，無足依准，況今事有不安，豈可復循斯制，伏見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循權享德，亦在天時，但陵墓所安，必資勝地，後之肩嗣，用託靈根，或有不安，後嗣罔難長享，伏望依漢明之故事，改魏晉之頹綱，于乾陵之傍，更擇吉地，取生墓之法，別起一陵，既得從葬之儀，又成固本之業，伏以合葬者，緣人私情，不合葬者，前修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塗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之復有何益，然以山川精氣，上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永奉，伏望少迴天眷，俯覽臣言，行古昔之明規，割私情之愛，欲使社稷長享天下永安，疏奏，百官詳議，尋有勅令，准遺詔以葬之。

開元十七年，元宗因拜橋陵至金粟山，觀岡巒有龍盤鳳翔之勢，謂左右曰，吾千秋後，宜葬于此地，後遂追先旨葬焉。

天寶十三載二月制，獻昭乾定橋五署，改爲臺令，各升一階，自後諸陵，例皆稱臺，又至德元年八月六日，前興定陵署焦士炎上表，請永康興寧二陵爲署，勅令中書門下，召禮官定其可否，太常禮院奏曰，禮記，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上文言追王王季，下文言上祀先公，足明追者全用天子之禮，先公推祀事得用，故鄭玄注言追王王季者，以近追焉，又言追王者，改葬之奏，葬且猶改，則其餘可知，伏以聖皇帝尊是追尊，皆用天子之禮，陵臺之號，不合有殊，從之。

建中元年，德宗即位，將厚奉元陵，刑部員外郎令狐峘上疏諫曰，臣聞傳曰，近臣盡規，禮記曰，事君有犯而無隱，臣讀漢書劉向傳，見論王者山陵之誠，良史稱歎，高古芬芳，何者，聖賢之心，勤儉是務，必求諸道，不作無益，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周武葬于畢陌，無邱壠之處，漢文葬于霸陵，因山谷之勢，禹非不忠也，啓非不順也，周公非不悌也，景帝非不孝也，其奉君親，皆從微薄，昔宋公始爲厚葬，用歷灰，益車馬，其臣華元樂舉，春秋書爲不臣，秦始皇葬驪山，魚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珍寶之藏，不可

時計，千載非之。宋桓魋爲石槨，夫子曰：不如速朽。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亦何戚焉。漢文帝葬霸陵，皆用瓦器，不以金銀爲飾，由是觀之，有禮者葬愈薄，無德者葬愈厚。昭然可睹矣。陛下自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異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娛，有司給物，悉依元蔀，利於人也。遠方底貢，惟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爲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爲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節文云：緣應山陵制度，務從優厚，常竭罄藏，以供費用者。此誠仁孝之德，切于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于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追蹤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悅凡常之口，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于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陛下恭順先志，動無違者，若制度優厚，豈顧命之意也。疏奏，優詔從之。

貞元十四年四月詔曰：昭陵舊寢，宮在山上，霜雪多年，曾經野火燒燎，擬毀略盡，其宮尋移在塔臺寺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理，緣供水稍遠，百姓勞敝，今欲于見住行宮處修造，以冀久遠便安，又爲改移舊制，恐在所未周，宜令中書門下百官同商量可否聞奏。于是吏部員外郎楊於陵議曰：伏以陵園宮寢，非三代之制，自秦漢以來有之，但相沿于陵旁制寢，未聞去陵有遠近步數之節，在漢宣元之後，諸儒章元成匡衡等，迭建陵寢之議，或興或廢，亦無明徵。陛下嚴恭祠祀，至誠至慎，俯擇羣議，上參天心，則昔修之理，可得指事而言也。竊以陵寢經界，在柏城之內，非遠于陵也。若諸陵寢宮，皆因高有定制，去陵有定限，則縱非太宗之寢，雖遠井泉，皆宜循舊，不可移也。如但止于柏城之內，去陵遠近不一，則昭陵舊寢，焚燒既盡，行宮所下，展敬多年，今便于側近循造，不出柏城之內，則與諸陵寢廟，復何異也。議者或以太宗創業垂統，功德巍巍，寢宮舊規，不合變易，復山上已毀之地，則爲展孝，就山下戢安之所，則爲遠陵，甚不然也。何者，因陵建寢，當時之事也，乘變改作，順時之宜也。夫園陵本于安靜，繕建彰于動作，燎火之恐，當不安矣。版築之勞，斯爲勤矣。將欲崇園宇于荒麓，興大役于密邇，慮非聖靈之所懸依，區區財力之費，曾何足計。是則當時之創立，以近爲便，今日之改制，以使爲宜，奚必于柏城封城之中，生近陵之嫌也。伏惟陛下虔奉祖宗，盡心園寢，上以追孝敬，下以庇烝黎，臣識陋學淺，莫探往制，輕竭所見，謂宜改修。太常博士韋彤奏議曰：歷代禮書，及國朝故事，未見有不可改移之禮。先王建都立邑，以安民也，有不便則爲之遷，況其有故乎。伏以文皇寢園，頃遇焚燒，遂奉仙駕，久移衍宮，事則因災，非無故也。歲月傳敍，神御已安，就非修建，可謂至順，且陵旁置寢，是秦漢之法，擇其高爽，務取清嚴，去陵遠近，本無著定，是以今之制置，聖數不同，各于柏城隨其便地，又非皆在山下也。臣訪聞昭陵舊寢，經火之後，人行遂少，林莽隱蔽，道路欹危，伏以元宮尚幽，所奉宜靜，今若必須仍舊，土木興功，不惟負戚至難，亦恐喧囂太過，大道以變通則久，聖人以適時爲禮，今陛下孝思所切，營建惟新，是則通于神明，豈伊常情所及，聖旨所示，謂于瑤臺寺左側，是必于昭陵柏城之內，不在瑤臺寺明矣。既不越封兆，而力役易從，俯近井泉，則膳羞愈潔，規模一定，垂之無窮，的其便宜，誠爲允當。初正月中，令有司修葺陵寢，以昭陵舊宮，先因火焚毀，故詔百官詳議，議者多云：舊宮既被焚燒，請移就山下，或有議請修舊宮者，上意亦不欲遽移，由是復以山下爲定，于是遣右諫議大夫平章事崔損充修八陵使，及所司計料，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惟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所緣寢陵中帷幄牀褥一事以上，並令制置，上親閱焉。

寶歷二年二月，太常奏追尊孝敬皇帝以下四陵，宜停朝拜事。孝敬皇帝睿陵，讓皇帝惠陵，奉天皇帝齊陵，承天皇帝順陵。前件四陵，昔年追尊大號，皆是恩制，緣情而行，當時已不合經典，今乃二時朝拜，上擬祖宗，竊以情禮之差，過猶不及，謹按禮記及歷代禮文，并國朝故事，皇帝旁親無服，又云：五代而親盡，伏以四陵親非祖宗，事無功德，緣情權制，禮合變更，有司因循，尚爲常典，況今宗廟之上，遷世已遠，尊卑降殺，朝謁須停，勅旨依奏。

貞觀十三年正月一日，太宗朝于獻陵。先是日，宿衛設黃麾仗，周衛陵寢，至是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寮，蕃夷君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內，太宗至小次，降輿納履，哭于闕門，西面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宮，親執饌，閱視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俯匐牀前，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欷。初甲辰之夜，大雨雪，及太宗入陵，悲號嗚咽，百辟哀慟，有頃，雪止于陵之上，皎而編布，天地皓冥，禮畢，太宗出自寢宮，步過司馬門，泥行二百餘步，于是風霰雪止，天色開霽，咸以爲孝感之所致焉。親謁陵自開元十七年後，無親謁陵事。

永徽六年正月一日，親謁昭陵，文武百官，宗室子孫，並陪位，上降輦易服，行哭就位，再拜擗踊，禮畢，又改服，奉謁寢宮。其餘聖宮妃嬪，大長公主已下，及越國紀王三國太妃等，先于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上入寢，哭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慟久之，乃進太牢之饌，加珍羞異品，引太尉無忌，司空勣，越王貞，趙王福，曹王明，及左屯衛大將軍程知節，並入執爵進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乃御小輦還宮。

開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上朝于橋陵。陵在奉先縣。至壖垣西闕下，馬悲泣，步至神午門，號擗再拜，悲感左右，禮畢還，下詔曰：黃長軒臺，漢尊陵邑，名教之地，因心爲則，宜進奉先縣職員班員，一同赤縣，所管萬三百戶，以供陵寢，即爲永例。十二月，朝于定陵，如橋陵之禮。陵在富平縣。時海發行宮，將謁，天尚未曉，給事中劉彤上疏諫曰：將軍發軫，路猶曛黑，紅塵四合，白刃交馳，往來不相知，左右不相識，假令有敗車遇馬，枯木朽株，則變在不虞，患生所忽，不可輕也。伏願慮及細微，以安宗社。拜陵之日，必假朝光，凡百獻心，誓天幸甚。制曰：朕夙敬之志，惟在昧爽，卿重慎之誠，欲及辨色，國體宜爾，用納良言，然要須早朝，稍盡夜漏耳。十三日，朝于獻陵。十六日，朝于昭陵。陵在醴泉縣。寧事者仿像遙觀，太宗立神道殿前，及上入寢宮，則室中警欬之音，上又令寢宮門外設奠，以祭陪陵功臣將相，爲瑪瑙元龜等數十人，如即其拜踊之狀。十九日，朝于乾陵。陵在奉先縣。諸陵各取側近六鄉百姓，以供養寢陵之役。

公卿巡陵

顯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以每年二月。太常卿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文又不備。鹵簿威儀有闕。乃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爲副。太常造鹵簿事畢。則納于本司。仍著于令。

景龍二年三月。左臺御史唐紹。以舊制元無諸陵起居之禮。惟貞觀式文。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太后遂行每年四季之月。及忌日降誕日。遣使往諸陵起居。准諸故事。元無此禮。遂上表曰。臣伏以既安宅兆。禮不祭墓。所謂送形而往。山陵爲幽靜之宮。迎精而返。宗廟爲享薦之室。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鹵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以後。時有起居。因循至今。乃爲常事。起者以起動爲稱。居者以居止爲名。參候動止。蓋非陵寢之法。豈可以事生之道。行之於時。望停四季及忌日降誕日。并節日起居陵使。但准二時巡陵。庶得義合禮經。陵寢安謐。手勅答曰。乾陵每歲正旦冬至寒食遣外使。去二忌日遣內使去。其諸陵並依來表。

開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敕每年春秋二時。公卿巡陵。初發准式。其儀仗出城。欲至陵所十里內。還具儀仗。所須馬。以當界府驛馬充。其路次供遞車兩。來載儀仗。推輅三十人。餘差遣並停。所司別供。須依常式。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勅。古者分命公卿。巡謁陵寢。率皆乘輅。以備其儀。雖禮則是常。不可廢闕。而事有適要。亦在變通。宜令太僕寺司。每陵各支輅兩乘。并儀仗等。送至陵所貯掌。既免勞煩。無虧肅敬。其公卿出城日如常儀。至陵所准此。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制。伏以八代祖宣皇帝。七代祖光皇帝。六代祖景皇帝。五代祖元皇帝。自昔追尊號謚。稽古有則。而陵寢所奉。須廣彝章。其建初啓運二陵。仍准興寧陵例。置署官及陵戶。自今已後。每歲至春秋仲月。宜分命公卿。准諸陵例。分往巡謁。仍命所司。准數造輅。于陵署收掌。以充備禮之用。其建初啓運興寧永康等四陵。年別四時及八節。委所由州縣。數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

天寶六載八月一日勅。每年春秋二時。巡謁諸陵。差公卿各一人。奉禮郎一人。右校署令一人。其奉禮郎右校署令。自今以後。宜停。至陵所差縣官及陵官攝行事。其巡陵儀式。宜令太常寺修撰一本。送令管陵縣收掌。長行需用。仍令博士助教習讀。臨時讚相。永爲常式。

貞元四年二月。國子祭酒包佶奏。每年二月八日。差公卿等朝拜諸陵。伏見陵臺所由引公卿至陵前。其禮簡略。因循已久。恐非盡敬。謹按開元禮。有公卿拜陵惠儀。望宣傳所司。詳定儀注。稍令備禮。以爲永式。勅旨。宜令所司酌禮量宜。取其簡敬。于是太常約用開元禮制。及勅文舊例修撰。五月。勅旨施行。所司先擇吉日。公卿待輅車鹵簿。就太常寺發至陵。所司先于陵南北步道東。設次西向北上。公卿等到次。奉禮設公卿位于北門外之左。西向。陵官在公卿位東南。執事官又于其南。西向北上。設奉禮位于陵官西面。

贊者二人在南。少退。謁者引公卿出次就位。贊引諸官就位立。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俱再拜。謁者引公卿。贊引引諸官。出次。以奉行畢。退復位。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者皆拜。謁者引公卿。贊引引諸官。各就次以還。若須洒埽及芟薙修理。即隨事處分。其奉禮郎典謁等。應須權攝。請准天寶六載八月勅。所管縣及陵官博士助教等充。又准開元皇帝行諸陵。即設太牢之饌。其公卿朝拜。備奉巡檢之禮。並無牲牢。元和元年正月。禮儀使杜黃裳奏。二月公卿拜諸陵。准禮太上皇昇遐。惟祭天地社稷。其拜陵及諸享祀。並令權停。制曰。可。

長慶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奏。公卿拜陵。通取尚書省及四品以上清望官。中書省及諸司五品以上清望官。及京兆少尹充。從之。三年正月。御史臺奏。應差定拜陵公卿。伏請除准式假外。如吏部差定奏下後。稱疾患事故者。望同臨祭出齋例論罰俸。應拜陵公卿。正衙辭後。並合當日出城。近來因循。轉不遵守。動經累日。止宿于家。受命不恭。莫甚于此。臣請申明舊制。因事酌宜。計其道程。前後辭發。奏可。

議曰。按開元禮。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春則埽除枯朽。秋則芟薙繁蕪。埽除者。當發生之時。欲使茂盛也。芟薙者。當秋殺之時。除去擁蔽。且慮火災也。今巡陵公卿。皆持斧擊樹三發。謂之告神。其爲不經。一何甚也。

唐會要卷二十一

緣陵禮物

舊儀注。品物時新。將堪供進。所司先進太常。令尚食和知簡擇。仍以滋味與斯物相宜者配之。冬魚等凡五十六品。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司言。謹按獻陵三年之後。每朔望上食。冬夏至伏臘清明社節等日。亦准朔望上食。來月之後。始復平常。昭陵所司上食。請依獻陵故事。從之。

神龍二年二月。太常博士彭景直。以爲諸陵每日奠祭。乖於古禮。上疏。謹按三禮正文。無諸陵日祭之事。唯著宗廟月祭之禮。故祭法云。天下有王。建國置都。設爲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則此禮典明。文義可求。景直又按禮論譙周祭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曾祖祖考。皆每月朔望加薦。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月祭。二祧之廟。無月祭。此譙周所著。與古禮義相附近。亦無日祭之文。今諸陵月祭。有朔望并諸節日料。則古禮殷事之義也。諸節日猶古薦新之義。故鄭玄注禮記云。殷事。月朔月半薦新之奠也。又注儀禮。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

後。即四時焉。此則古者祭皆在廟。近代以來。始分朔望及諸節日。祭於陵寢。在廟惟四時正享及臘爲五享。前所奏定。並依古禮正文。更不旁引外傳。考據禮經。更無日祭。惟漢七廟議。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至元帝時。貢禹以爲太煩。奏請罷郡國廟。丞相韋元成等議。七廟外寢園。皆無復祭。奏可。議者亦以祭不欲數。數則黷。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丞相匡衡亦奏七廟迭毀之義。帝從之。又祭不欲疎。劉歆以爲禮去事殺。引春秋外傳云。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至後漢陵寢致祭。無明文以言。魏氏三祖及晉。皆不祭於墓。至於江左。亦不崇園寢。及宋齊梁陳。其祭無聞。臣以爲三禮者。不刊之書。懸諸日月。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可依憑。國家率由典章。討論正理。模事作法。垂裕將來。擇善而行。依經爲允。其諸陵日祭。請准禮停。疏奏。上謂侍臣曰。禮官奏言。諸陵准禮不合日別進食。但禮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寢如昨。祗薦是常。乃援日月之期。請停朝夕之奠。乍覽此奏。哀慕增懷。乾陵宜依舊朝晡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必若所司供辦辛苦。可減朕膳。以爲常式。

開元二年四月十五日勅。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有乖儀式。無益崇嚴。其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高宗時置。

二十三年四月。勅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祭共。朔望日相逢。依節祭料。橋陵除此日外。仍每日進半口羊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勅。其建初啓運興寧永康四陵。每年四時八節。委所司判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

天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朕纂承丕業。肅恭祀事。至於諸節。常修薦享。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于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令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但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況乎以孝導人。因親設教。變遊衣於漢紀。成獻服於禮文。宜宣示庶僚。令知朕意。

大歷十四年九月。禮儀使顏眞卿奏曰。按後漢禮儀志云。古不祭墓。漢諸陵皆有園寢。承秦所爲也。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但四時特牲祠。每帝幸長安。諸陵乃太牢祠。自洛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祉臘日及四時祠。無每日上飯。其親陵一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其與洛陽諸陵及親陵。降殺不同之文也。又春秋傳曰。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祭。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固以親疎相推。遠近爲制。又祠部式獻昭乾定橋恭陵。並朔望上食。歲及冬至寒食。各設一祭。唯橋陵除此日外。每日供半口羊充薦。是則元宗之于親陵。與諸陵且有異矣。今請元陵除朔望及節祭外。每日更供半口羊充薦。准祠部式供擬。泰陵建陵。則但朔望及歲冬至寒食伏臘祉日。各設一祭。每日更不合上食。制曰。可。

元和元年七月。禮儀使杜黃裳奏。引故事。豐陵日祭。崇陵唯朔望節日伏臘各設一祭。制可。

十五年四月。禮儀使奏。按禮文令式。皇祖以上。至太祖陵寢。朔望上食。其元日寒食冬至臘祉日。各設一祭。皇考陵朔望及節祭外。每日進食。今豐陵。合停日祭。景陵日祭如式。制曰。可。

其年五月。殿中省奏。尚食局供景陵千味食數。內魚肉委食。味皆肥鮮。掩埋之後。薰蒸頗極。今請移魚肉食於下宮。以時進饗。仍令尚藥局據數以香藥代之。敕。脯醢豬犢肉等。皆宜以香藥代。其酒依舊供用。

諸僭號陵

神龍二年四月十二日。贈后父故上洛郡王元貞爲酆王。廟號褒德。陵置六品八品丞各一員。章庶人父也。

蘇氏曰。天寶九載。有詔發韋氏冢而平之。其時。差長安縣尉薛榮先專知。及見銘誌。發冢日月。與葬日月同。舊爲陵號榮先。又與專知官薛榮先名同。自閉及開。凡四十五年。而兆應若是。足表僭溢過分。秧咎夙成。有以戒將來暴興者。其中寶玉。已經盜發罄矣。而柩櫬狼狽。徒生嘆嗟。又足以誡將來厚葬者也。

三年三月二日制令。武氏崇恩廟。依舊享祭。仍置五品令。七品丞。吳順二陵置令丞如太廟。其年七月。武崇訓將葬。監護使司農少卿趙履溫。諷安樂公主奏。依永泰公主例。爲崇訓造陵。制許之。給事中盧粲駁奏曰。伏尋陵之稱謂。本屬皇王及諸君。自有國以來。諸王及公主墓。無稱陵者。唯永泰公主。承恩特葬。事越常塗。不合引以爲名。左傳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魯王哀榮之典。誠別承恩。然國之名器。豈可妄假借。比貞觀以來。諸王舊例。足得豐厚。手勅曰。安樂公主與永泰公主無異。緣此特爲陵制。不煩固執。粲又奏曰。臣聞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以下。且魯王若欲論親等第。則不親於雍王。雍王之墓。尚不稱陵。魯王則不可因尚主而加號。且君之舉事。則載於方册。或稱之往典。或考自前朝。臣歷檢貞觀以來。駙馬墓無得稱陵者。且人君之禮。服絕于期。蓋爲不獨子其子。陛下以膝下之恩愛。施及其夫。贈之儀。哀榮足備。豈得使上下無辨。君臣一貫者哉。又奏曰。安樂公主承兩儀之澤。履福祿之源。指南山以錫年。仰北辰而永庇。魯王之葬。車服有章。加等之儀。備有常數。塋兆之稱。不應假永泰公主爲名。非所謂垂範將來。作則羣辟者也。上無以答。竟從粲奏。先是武氏吳陵順陵置守戶五百人。梁王三思及魯王崇訓墓。各置守戶六十人。又韋氏褒德廟置守戶一百人。至景龍三年三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唐紹上疏曰。謹按吳順二陵。恩勅特令依舊。因循前例。守戶與昭陵數同。又先代帝王陵戶。准式二十人。今雖外氏特恩。亦須附近常典。請准式量減。取足防閑。庶無逼上之嫌。不失尊崇之道。又親王守墓。舊制例准得十人。梁魯近加追贈。不可越於本爵。准令。贈官用蔭。各減正官一等。故知贈之與正。義有抑揚。禮不可踰。理須裁制。請同親王墓戶。各置十人爲限。又太廟宿衛。准備正兵。縱令墻內埽除。遂以其兵應役。褒德別加廟戶。兼配軍人。既益煩勞。又虧常典。縱使恩加極禮。須准太廟汚隆。別置百人。亦請停廢。疏奏不納。至景雲元年七月一日。廢吳陵順陵二名。至二年五月五日。復吳順二陵。太平公主所請。至先

天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又廢。並稱太原王墓。

皇后諸陵議

大歷十三年七月。將葬貞懿皇后。命起陵寢于章敬寺後。嘗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于是右補闕姚南仲上疏曰。臣聞人宅于家。主宅于國。夫長安城。陛下皇居也。分布十二辰。即章敬寺北。當帝城寅上之地。陛下本命之所在。其可穿鑿興動。而建陵墓乎。此非所宜一也。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蓋松柏當靜。靈祇貴幽。是以古帝前王之葬后妃。莫不憑邱原。遠郊郭。夫豈不愛。割情而已。今則西俯宮闕。南迫康莊。事非國經。義背神理。若使近而可見。歿而復生。雖在西宮。待之可也。如骨肉歸土。魂無不之。章敬之寺北。豈何所益。空勞恩想。極乖王度。示之兆庶。彰于愛。垂之萬世。損于明。此非所宜二也。夫帝王者。居高明。燭幽滯。登臺榭。候雲物。晨鑒東作。遐觀夏苗。先皇所以因龍首之岡。建望春之殿。蓋爲此也。今若築陵其下。種柏其中。森然目前。動傷宸慮。夫心一傷。數日不平。天子之尊。豈不自惜。且匹夫向隅。滿堂爲之不樂。萬乘不樂。國人其可歡心乎。伏惟貞懿皇后。坤德配天。母慈逮下。六宮是式。九族載和。故得家道克昌。令聞不朽。陛下所以切軫旒扆。久俟蓍龜。始諡之以貞懿。終待之以褻近。臣竊惑焉。且皇后生而至賢。歿而至靈。豈願以墳陵之故。累陛下聖明哉。非所以稱述后德。光被下泉也。今國人皆曰。貞懿皇后之陵。邇于城下者。主上將日省而時望焉。乃有損于聖德。無益于貞懿。將欲寵之。而反辱之。此非所宜三也。凡此數事。實玷大猷。天下咸知。准臣獻議。人皆愛死。臣獨愛君。伏惟陛下熟計而取其長也。夫以帝王之貴。令出惟行。愜意于一時之間。校德于千載之後。陛下三光同耀。五岳比崇。方得偃武靖民。登封頌聖。一謨于此。其傷實多。臣恐道路是非。史官褒貶。大明忽虧于掩蝕。至德翻後于堯舜。不其惜哉。今指事尚遙。改卜何害。避當寅之位。遠寧神之居。抑皇恩之殊眷。成貞懿之美號。天下幸甚。其疏奏。上感悟。超加南仲五階。賜銀印珠紱。

元和十一年三月。莊憲皇太后山陵禮儀使李逢吉上言。吳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社稷之祀。謹按禮記。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按周禮及開元禮。圜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林鍾之均八變。地祇皆出。謹按不廢天地之祭。謂不敢以卑廢尊也。將祭必作樂者。所以降神也。苟有所闕。則祭不成禮。伏請准元和元年二月勅。用樂如舊。三年之內。不祭宗廟山陵。祔廟後四時饗祀如式。制曰。可。

開成五年二月。祭穆宗妃韋氏。追諡爲宣懿太后。（武宗母也。時初嗣位。後追諡之。）初。武宗欲啓穆宗陵祔葬。中書門下奏曰。園寢已安。神道貴靜。光陵葬已二十餘載。福陵近又修崇。竊惟孝思。足彰嚴奉。今若載因合祔。須啓二陵。或慮聖陵不安。未合先旨。又以陰陽避忌。實有所疑。不移福陵。實合典禮。從之。乃詔就舊陵增築。仍依舊名曰福陵。

會昌五年二月。翰林待詔楊士瑞奏。義安殿大行皇太后陵地。准今月五日勅。奉光陵。准經。今年太歲在己丑。季土王年。不宜於光陵柏城內興工動土。宜於光陵封外東西北三面。有地平穩處。別擇置陵吉。制曰。可。其年三月。太常寺博士崔立上言。伏准正月二十九日勅。除陵寢外。其並約莊憲皇后山陵制度者。伏以莊憲皇后。合祔豐陵。不別置宮殿。今義安皇太后於光陵東別擇陵地。與莊憲皇后祔禮不同。其宮寢并諸色官員等。今與詳定官等同商量。伏恐合議建置。勅旨。宜並不要置。

陪陵名位

舊制。凡功臣密戚。請陪陵葬者。聽之。以文武分爲左右而列。（墳高四丈以下。三丈以上。）若父祖陪陵。子孫從葬者。亦如之。（若宮人陪葬。則陵戶爲之成墳。凡諸陵皆置留守。領甲士。與陵令相知。巡警左右兆域內。無人無得罪。但古墳則不發之。）

獻陵陪葬名氏。　楚國太妃萬氏。館陶公主。河間王孝恭。襄邑王神符。清河王誕。韓王元嘉。彭王元則。道王元慶。鄭王元懿。虢王元鳳。酆王元亨。徐王元禮。滕王元嬰。鄧王元裕。魯王元夔。霍王元軌。江王元祥。密王元曉。并州總管張綸。榮國公樊興。平原郡公王長楷。譚國公邱和。巢國公錢九隴。刑部尚書劉德茂。刑部尚書沈叔安。

昭陵陪葬名氏。　越國太妃燕氏。趙國太妃楊氏。紀國太妃韋氏。賢妃鄭氏。才人徐氏。鄭國夫人。彭城郡夫人。蜀王愔。趙王福。紀王慎。越王貞。嗣紀王澄。曹王明。蔣王惲。清河公主駙馬程知亮。晉國公主駙馬韋思安。豫章公主駙馬唐善識。新興公主駙馬長孫曦。蘭陵公主駙馬竇懷哲。高密公主駙馬段綸。長樂公主駙馬長孫冲。遂安公主駙馬王大禮。南平公主駙馬劉元懿。衡陽公主駙馬阿史那社爾。新城公主駙馬韋政舉。城陽公主駙馬薛瓘。長廣公主駙馬楊師道。襄城公主駙馬蕭銳。長沙公主駙馬豆盧讓。安康公主駙馬獨孤彥雲。臨川公主駙馬周道務。普安公主駙馬史仁表。中書令馬周。中書令岑文本。并男方倩。中書令崔敦禮。英國公李勣。衛國公李靖。虞國公溫彥博。宋國公蕭瑀。申國公高士廉。梁國公房元齡。鄭國公魏徵。高陽公許敬宗。趙國公長孫無忌。莒國公唐儉。吏部侍郎馬載。戶部尚書李大亮。兵部尚書房仁裕。禮部尚書張復胤。國子祭酒孔穎達。禮部侍郎孔志約。工部侍郎孔元惠。太常卿褚亮。禮部尚書虞世南。工部尚書閻立德。吏部侍郎姜晦。太常卿姜皎。殿中監唐嘉會。學士姚思廉。衛尉卿魏叔玉。光祿大夫姜遠。祕書監岑景儁。宗正卿李芝芳。光祿卿房光義。并男原州別駕暉。咸陽縣丞曜。衛尉卿房光敏。并男閬州刺史誕。清河郡主壻贈鴻臚卿竇廷蘭。金州刺史虞正松。洪州刺史吳黑闥。晉州刺史裴藝。寧州刺史竇義節。衛州刺史蕭鄴。吏部郎中馬覬。幽州都督長孫敞。原州都督李政明。臨淮公李規。瑯琊公王珍。常山公李倩。千金公李俊。中山王李琚。汝州別駕房漸。左清道率房恆。江夏王道宗。雍州長史李弼。夔國公宏基。觀國公楊仁恭。原州都督史幼虔。陝王府司馬史爲謙。芮國公豆盧行業。西平郡王李琛。曲州刺史李震。安南都督姜簡。薛國公阿史那忠。鄂國公尉遲敬德。嘉國公周仁護。丹陽公李客師。雁門公

梁建方。虢國公張士貴。胡國公秦叔寶。周國公鄭仁泰。大將軍薛咄摩。大將軍蘇泥熱。大將軍漢東公李孟嘗。芮國公盧寬。大將軍尉遲寶林。大將軍阿史那道眞。大將軍邱行恭。大將軍賀蘭整。大將軍張世師。大將軍許洛仁。大將軍張延師。大將軍瑯琊王駢。大將軍懷德公于伯僖。左金吾大將軍梁仁裕。大將軍史大奈。大將軍王波利。大將軍姜確。大將軍可汗阿史那步眞。大將軍史奕。大將軍李森。大將軍阿史那德昌。大將軍公孫雅靖。右監門將軍執失善。左金吾將軍房先忠。內侍張阿難。橫野軍都督拔拽。都督渾大寧。于闐王尉遲光。盧國公程知節。將軍仇懷古。將軍杜君綽。將軍麻仁靖。將軍賀拔儼。將軍何道。將軍楊思訓。將軍元仲文。將軍豆盧承基。將軍斛斯正貴。將軍徐定成。將軍康野。將軍段志元。將軍薛萬鈞。將軍元思元。將軍李承祖。將軍薛承慶。右衛郎將軍尉遲昱。左衛郎將軍姜昕。中郎將段存爽。天冊府記室薛收。右衛大將軍李思廉。薩寶王贊普。新羅王女德眞。初。長孫無忌自于昭陵封內。先造墳墓。至上元元年九月七日。許歸葬。

乾陵陪葬名氏。　章懷太子賢。懿德太子重潤。澤王上金。許王素節。邠王守禮。義陽公主。新都公主。永泰公主。安興公主。特進王及善。中書令薛元超。特進劉審禮。禮部尚書左僕射豆盧欽望。右僕射劉仁軌。左衛將軍李謹行。左武衛將軍高侃。

定陵陪葬名氏。　節愍太子重俊。宜城公主。長寧公主。城安公主。定安公主。永壽公主。駙馬韋巘。駙馬王同皎。

橋陵陪葬名氏。　惠宣太子業。惠莊太子撝。惠文太子範。金仙公主。梁國公主。鄎國公主。駙馬李思訓。

泰陵陪葬名氏。　贈揚州大都督高力士。

建陵陪葬名氏。　尚父汾陽王郭子儀。

元陵。無陪葬。

崇陵。無陪葬。

豐陵。無陪葬。

景陵陪葬名氏。　惠昭太子寧。孝明太后鄭氏。懿安太后郭氏。賢妃王氏。

光陵陪葬名氏。　恭僖太后王氏。貞獻太后蕭氏。

莊陵陪葬名氏。　悼懷太子普。

章陵。無陪葬。

端陵陪葬名氏。　賢妃王氏。

正陵陪葬名氏。　婕妤柳氏。

簡陵。無陪葬。

靖陵。無陪葬。

和陵。無陪葬。

讓皇帝惠陵陪葬名氏。　鄭王篤。嗣事王琳。同安王珣。蔡國公主。

貞觀八年詔曰。佐命功臣。義深舟楫。或定謀帷幄。或推身行陣。同濟艱危。克成鴻業。追念在昔。何日忘之。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祕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及賜以祕器。使窀穸之時。喪事無闕。十一年十月二日。又詔曰。諸侯列葬。周文創陳其禮。大臣陪陵。魏武重申其制。去病佐漢。還奉茂鄉之塋。夷吾相齊。終託牛山之墓。斯蓋往聖垂範。前賢遺則。存爨昔之宿心。篤始終之大義也。皇運之初。時逢交泰。謀臣武將等。先朝特蒙顧遇者。自今以後。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聞。並於獻陵左側。賜以墓地。並給東園祕器。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詔曰。周室姬公。陪於畢陌。漢廷蕭相。附彼高園。寵錫墳塋。聞諸前代。從窆陵邑。信有舊章。蓋以懿戚宗臣。類同本之枝幹。元功上宰。猶在身之股肱。今宜聿遵故實。取譬拱辰。庶在鳥耘之地。無虧魚水之道。宜令所司。於昭陵南左右廂。封量取地。仍即標誌疆域。擬爲葬所。以賜功臣。其有父祖陪陵。子孫欲來從葬者。亦宜聽許。

永徽六年詔。其祖父先陪獻陵。子孫欲隨葬。亦宜聽許。

元和九年五月。左金吾衛大將軍郭釗奏。亡祖故尚父子儀。陪葬建陵。欲於墳所種植楸松。勅。如遇年月通便。陵寢修營。宜令所司。許其栽種。

諸陵雜錄

讓皇帝惠陵。在京兆府奉先縣界。天寶元年正月葬。

承天皇帝順陵。在京兆府咸陽縣界。大歷三年四月七日葬。

殤帝無陵號。在京兆府武功縣。

孝敬皇帝恭陵。在河南府緱氏縣界。上元二年八月十九日葬。初修陵。蒲州刺史李仲寂充使。將成。而以元宮狹小。不容送終之具。遽欲改拆之。留役滑澤等州丁夫數千人。過期不遣。丁夫悲苦。夜中投塼瓦。以擊當作官。燒營而逃。遂遣司農卿韋機。續成其功。機始于隧道左右。開便房四所。以貯明器。于是撙節禮物。校量功程。不改元宮。及期而就。

奉天皇帝齊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元年建寅月六日葬。

宣懿太后韋氏福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惠安太后王氏壽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元昭皇后晁氏慶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昭宗太后王氏安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息隱太子建成陵。在京兆府長安縣界。
恭懿太子佋陵。在京兆府長安縣界。
昭靖太子邈陵。在京兆府萬年縣界。
文敬太子謙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惠昭太子寧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莊恪太子永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恭哀太子倚陵。在京兆府昭應縣界。
永徽二年四月。進獻昭二陵令爲從五品。丞爲從七品。
景龍二年三月十一日勅。諸陵所使來往。宜令所支預料所須。送納陵署。仍令署官檢校。隨事供擬。不得差百戶私備支承。
開元二年。昭成皇后靖陵在洛陽。上令舅希瓘往樹碑。上曰。其文須取第一手。遂令魏知古宣旨令中書侍郎蘇頲爲碑文。頲因極言帝王及后。禮無神道碑。近則天皇后。崇尚家代。猶不敢稱碑。刻爲述聖紀。且中不書動不合法。若靖陵獨建。即陛下祖宗之陵。皆須追建。上從其言而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勅。諸陵使至先立封。封內有舊墳墓。不可移改。自今以後。不得更有埋葬。
大歷十四年十月。代宗山陵。靈駕發引。上號送于承天門。見轀輬不當道。指丁未間。問其故。有司對曰。陛下本命在午。故不敢當道。上號泣言曰。安有枉靈駕而謀身利。乃命直午而行。
貞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勅諸陵柏城四面。合各三里內不得葬。如三里內一里外舊塋。須合祔者。任移他處。
元和元年十二月。太常奏。隱太子章懷懿德節閔惠莊惠文惠宣靖恭恭懿昭靖九太子陵。世數已遠。官額空存。今請除陵戶外並停。從之。二年正月。停諸陵留守。四年閏三月二十八日。勅諸陵臺令。每季集。宜令正衙辭見。八年七月。宗正卿王涯奏。永康興寧順三陵。及諸太子陵。並許三百步外任人興墓。從之。
十五年二月。山陵使奏。准崇陵例。當使合置副使兩員。李翺官是宗卿。職奉陵寢。按行陵地。公事已終。便請兼充副使。專于陵所勾當。從之。
太和八年七月。大雨雹。定陵東廊下。地裂一百三十七尺。深五尺。詔宗正卿李仍叔啓告修塞。
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諸陵柏栽。今後每至歲首。委有司于正月二月七月八月四箇月內。擇勳土利便之日。先下奉陵諸縣。分明榜示百姓。至時與設法栽植。畢日。縣司與守塋使同檢點。據數牒報。典折本戶稅錢。
文德元年。僖宗晏駕。以左僕射平章事孔緯充山陵使。祔廟畢。准故事不入廟。上遣中使日赴延英。合令依舊視事。

唐會要卷二十二

社稷

舊儀注。祭犧牲不得捶扑傷損。死則埋之。若有創病者。別卜。
武德九年正月。親祀太社。詔曰。吉日惟戊。親祀太社。率從百僚。以祈五穀。今既南畝俶載。東作方興。州縣致祀。宜盡祗肅。四方之人。咸勤殖藝。別其姓類。命爲宗社。京邑庶士。臺省羣官。里閈相從。共遵社法。以時供祀。各申祈報。具立節文。明爲典制。
咸亨五年。三月十日詔。春秋二社。本以祈農。比聞除此之外。別立當宗及邑義諸色等社。遠集人眾。別有聚斂。遞相承糾。良有徵求。雖於吉凶之家。小有裨助。在於百姓。非無勞擾。自今以後。宜令官司禁斷。
神龍元年五月詔。于東都建置太社。禮部尚書祝欽明問禮官博士曰。周禮田主。各用所宜之木。今太社主用石。何也。禮官太常少卿韋叔夏。國子司業郭山惲。太常博士張齊賢。尹知章議曰。春秋傳曰。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書曰。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蓋用石爲之。本謂將行也。是鄭玄以社主用石。崔靈恩三禮義宗曰。社之神用石。以土地所主最爲實。故用石也。又呂氏春秋云。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後魏書云。天平四年四月。太社石主遷于社宮。是社主用石。古有明說。周禮田主。各用所宜之木者。彼謂人間之

社。非太社也。又檢舊社主長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付禮官傅士等議其制度。禮官韋叔夏等又議曰。社主制度長短。在禮無文。但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事。則社之神主。可載而行。今詳議以爲主既可載。明非過重。按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方五丈。諸侯半之。蓋以五是土數。故壇方五丈。其社主請准五數。長五尺。准陰之二數。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則神道設教。法象有憑。其尺請用古尺。又檢舊社稷壇上四方。設以方色。唯中央數尺。飾以黃土。韋叔夏等又議曰。韓詩外傳云。天子太社。廣五尺。各分置四方色訖。上冒以黃土。說者云。冒以黃土者。象王者覆被四方。據此。則合用黃土遍覆壇上。今檢舊壇之上。亦備方色。唯中央數尺。飾以黃土。則見覆被之道。有所不及。既乖舊制。望請准古改造。于是以方色飾壇之四面及四陛。其上則以黃土覆之。祝欽明又建議曰。周頌載芟篇敘曰。春藉田而祈社稷也。禮記。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爲藉百畝。即此緣有藉田。自爲立社。王社侯社。因此有名。卿大夫以下無藉田。所以成羣置社。藉田壇祭。止是王社。往者直云藉田。近日改名先農之祭。不知王社根本。魏世妄設三牢。羣說紛紜。乍毀乍立。晉氏徒云省費。不知仍在藉田千畝。共迷其日固久。不詳經典。致此誼譁。今者創立社稷。理宜正名典故。請改儀注及式。將先農以爲帝社。使人聽不惑。古義具存。移前代之末學。表當今之準繩。豈不美歟。諸禮官審加詳議。禮官韋叔夏。博士張齊賢等議曰。謹按祭法云。王者立太社。然王社所祭之處。書傳無文。漢書郊祀志。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遂于官社後立官稷。以夏禹配食官社。以后稷配食官稷。臣瓚云。案高紀。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時又有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祠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光武中興。不立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稷爲帝社。故摯虞議曰。魏氏故事。立大社帝社是也。晉初或廢或置。皆不言當時所置之處。或云兩社同處。王社在大社之西。崔氏皇甫氏並云。王社在藉田。引詩藉田而祈社稷爲證。今謹按衛宏漢舊儀。春始東耕於藉田。官祀先農。則神農也。又五經要義云。立壇于田所。以祠先農。壇之制度如壇。魏秦靜議云。風伯雨師。靈星先農。與社稷爲國之六神。晉太始四年。上耕于東郊。以太牢祀先農。又周隋舊儀。及皇朝新禮。先農皆祭帝神農。配以后稷。是則王社先農。其來自遠。各在祀典。不可合而爲一。今欲崇立帝社。實違禮經。望於藉田之中。別立帝社帝稷。配以禹棄。則先農帝社。兩祠咸秩。協載芟之義。符祭法之文。祝欽明又議曰。藉田之祭。本是王社。承前若祠先農。共是勾龍后稷。烈山之子。亦謂之農。周棄繼之。皆祀爲稷。共工之子。后土主名。湯既勝夏。欲遷不可。社稷主祭。唯此二神。祭法所載。祀典皆存。自黃帝以下。羲農二皇。不列常祀。豈有社稷之祭。上取炎皇。正經典籍。曾無此語。膚淺諸儒。妄爲曲說。假如蜡主先嗇。鄭玄云。若神農。徒見易之揉木。即云若神農耳。如其遠推邃古。磨蠣在神農前。將爲先嗇。有何不可。此鄭之謬妄。不尋祭法根源。後儒守株。即以爲定。始立社稷祈報。惟祭共工烈山。神農未報大功。何不遠取祈報。即明三皇以上。撰略洪荒。帝王之道。無取爲教。魏秦靜者。又何知社稷先農。妄分爲二。且六宗之

義。先儒猶且紛然。六神之言。秦靜憑何分析。習俗迷謬。殊不可依。豈有一藉田中。置四壇墠。先農王社。同貫異名。固是一種。后稷勾龍。更無二道。同途分祭。四牢徒費。豈是爾愛其羊。又言漢祀禹神。此義更殊未得。若將禹平水土。其功大於勾龍。成湯革夏社時。何不替勾龍之祀。周棄既將易祀。夏禹寧可獨遺。漢德不逮殷湯。祀禹無乃爲諂。後王更無遵用。明其一時謬僻。禮官今欲效僻。張禹無乃迂乎。前以王社沒于先農。欲依祀典正號。今乃更加兩祀。亦恐剌謬增多。退傳禮官。更加詳度。具依經訓。勿據俗儒。於是韋叔夏張齊賢等又奏曰。謹按經典。無先農之文。禮記祭法云。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爲其社在藉田之中。詩載芟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永徽中。猶名藉田。垂拱以後刪定。始改爲先農。與社本是一神。妄有改張。以惑人聽。其先農壇且請改爲帝社壇。以應禮記王社之義。其祭先農禮。改爲帝社禮。仍令用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勾龍氏配之。從之。於是改先農壇爲帝社壇。于帝社壇西置帝稷壇。禮太社同太稷。其壇不備方色。所以異于太社也。至開元定禮。除帝稷之議。祀神農氏於壇上。以后稷配。至今以爲常典也。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勅。晉天率土。崇德報功。饗祀惟殷。封割滋廣。非可以全惠養之道。協靈祇之心。其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天下諸州府縣等。並停牲牢。惟用酒脯。務存修潔。足展誠敬。自今以爲常式。至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春秋祈報。郡縣常禮。比不用牲。豈云血祭。陰祀貴臭。神何以歆。自今以後。州縣祭祀。特以牲牢。宜從常式。其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大祀中祀。及州縣社稷。依式合用牲牢。餘並用酒脯。至貞元五年九月十二日。國子祭酒包佶奏。春祭社稷。准禮。天子社稷皆太牢。至大曆六年十月三日勅。中祀少牢。社稷是中祀。至今未改。勅旨宜准禮用太牢。天寶元年十月九日勅。社爲九土之尊。稷乃五穀之長。春祈秋報。祀典自尊。如聞祭官祗事。不全備禮。朕永惟典故。務在潔誠。俾官吏之盡心。庶蒼生之蒙福。今後祭官等。庶事之間。倍宜精潔。兩京委御史臺。諸郡委採訪使。有違犯者。具錄聞奏。其社壇側近。仍禁樵牧。其百姓私社。亦宜與官社同日致祭。所由檢校。三載二月十四日詔。社稷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社稷及日月五星。並升爲大祀。仍以四時致祭。諸星爲中祀。長慶三年正月。祠部員外充太常禮院修撰王彥威奏。謹按禮云。社者。神地之道也。郊特牲而社稷太牢。鄭玄以爲國中之神。莫貴于社。故前古爲大祀。至天寶三載二月十四日勅云。祭祀之典。以隙至敬。名或不正。是相奪倫。況社稷孚祐。百世蒙福。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昇爲大祀。爾後因循。又依開元禮爲中祀。然而牲用太牢。太尉攝行事。祭之日不坐。並是大祀之義。列爲中祀。是因循謬誤。教人報本。未極尊嚴。有國之儀。唯此厭屈。今請准勅升爲大祀。庶合禮中。從之。開成五年十一月。吏部奏准四年正月詔書。大祀並差三品以上官充祭。太社太稷。攝司徒司空。並合差三品官行事。伏緣諸司三品官員額絕少。其中或有假。故無官可差。其每年祭太稷攝司徒司空。請准舊例。取左右庶子少詹事。及諸司少卿監通攝。制可。

祀風師雨師雷師及壽星等

天寶四載七月二十七日勅。風伯雨師。濟時育物。祠之小祀。頗紊彝倫。去載眾星以爲中祀。永言此義。固合同升。自今以後。並宜升入中祀。仍令諸郡各置一壇。因春秋祭祀之日。同申享祠。至九月十六日勅。諸郡風伯壇。請置在社壇之東。雨師壇在社壇之西。各稍北三十步。其壇卑小于社壇。其祀風伯。請用立春後丑。祀雨師。立夏後申。所祭各請用羊一。籩豆各十。簠簋俎一。酒三斗。應緣祭須一物已上。並以當處官公廨社利充。如無。即以當處官物充。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以下充。五載四月十七日詔曰。發生振蟄。雷爲其始。蓋卦陳象。威物效靈。氣實本于陰陽。功乃施于勳植。今雨師風伯。久列于常祠。唯此震雷。未登于華冕。其以後每祭雨師。宜以雷師同壇祭。其牲別置祭器。至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問禮官。其風師雷師祝版署訖。合拜否。太常博士陸淳奏曰。以是小祠。准禮又無至尊親祭之文。今雖請御署。校詳經據。並無拜禮。詔曰。風師雨師爲中祠。有烈祖成命。況在風雨。至切蒼生。今禮雖無文。朕當屈己再拜。以申予宵之意。仍永爲常式。本是小祀。開元禮無樂章。及升爲中祀。乃用登歌一部。天寶以來。皆借天帝樂章用之。本太常卿蔣雪奏請其圓丘樂章。至貞元六年五月十四日。詔秘書監包信制之。雨師亦准此。風師壇當在壇壝門外道北二里。貞元三年閏五月二十一日。以宮城喧呼。廟于宮敵。又近章敬寺。恐神靈不安。詔有司于義水東擇地移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遣太常少卿裴儆致祭告移之。四年四月。詔有司。自開元以來。升風師雨師爲中祀。假郊廟樂章未奏撰。遂令于邵等分撰之。六年五月。以風師雨師武成王等樂章。付有司施行之。

元和十五年。太常禮院奏。來年正月三日。皇帝有事于南郊。同日立春後丑。祀風師。按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風師。鄭玄云。風。箕星也。故令禮立春後丑。于城東北就箕星之位。爲壇祭之。禮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百神咸秩。箕星從祀之位。在壇之第三等。伏以皇帝有事南郊。徧祭之義。百師咸在。其五方帝并日月神州以下。緣對昊天上帝皇地祇。尊不得中。並爲從祀。悉無上公行事。并御署祝版之儀。風師既是星神。厭降之儀。便當陪祭。如非遇郊祀。其時祭祀。如常儀。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有上封事者。言月令云。八月。日會于壽星。祠于大社壝享之。勅曰。宜令所司特設壽星壇。常以千秋節日。修其祀典。二十六日。勅壽星壇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著之常式。

嶽瀆

武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親祠華岳。舊儀。嶽瀆以上。並版御署訖。北面再拜。證聖元年。有司上言曰。伏以天子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于祀應有再拜之儀。謹按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天子無拜諸侯之禮。臣愚以爲失尊卑之序。其日月以上。請依舊儀。五岳以下。署而不拜。制可之。

開元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勅。霍山宜崇飾祠廟。秩視諸侯。鎮山下十戶。以爲洒埽。晉州刺史。春秋致祭。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勅。三時不害。百穀用成。遂使京城。遍于天地。和平之氣。既無遠而不通。禮祀之典。亦有所而必報。宜令中書令李林甫等。分祭郊廟社稷。尚書左丞相裴耀卿等。分祭五岳四瀆。至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勅。感而遂通。神之鑒也。祈而必報。禮之經也。今農以畢功。歲則大稔。京坻之積。寰海攸同。用陳獨潔之薦。以答明禮之祉。宜令侍中牛仙客等。分祭郊廟社稷岳瀆等。其四海四鎮。及名山岳瀆。使有道路由過者。亦宜便祭。至天寶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令嶽西成。頗爲善熟。宜令光祿卿嗣虞王希言等。分祭五岳。其四瀆名山。並委所由郡長官。擇日致祭。至天寶七載十一月十七日。朕祗肅羣祀。所在三農。寶幽贊之有憑。必昭報而無闕。宜令工部尚書郭虛己等。分祭五岳四瀆。八載九月二十日。詔。稼穡豐穰。羣官樂業。思崇聖秩。用展虔誠。宜令宗正卿裴信王璆。分祭五岳四瀆。又至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一日。遣羣官樂業。思崇聖秩。用展虔誠。宜令宗正卿裴信王璆。分祭五岳四瀆。嗣吳王祗等。分祭五岳四瀆。具行册禮。至貞元二年八月。詔太常卿裴郁等十人。各就方鎮。祭岳瀆等。蓋禮皆因郊祀。竢而祭之。天寶中。始有遣使祈禱之祀。至德中。又加西嶽金天王。中嶽中天王。及諸岳瀆王公之號。今用遣使之禮。非正也。其年五月十五日。太常卿蓋晉奏。五嶽四瀆。准開元元年禮。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其祝版並合御署。至上元元年。中祠小祠。一切權停。自後因循。不請御署。其祝版。欲至饗祭日。所司准是先進取御署。附驛發遣。勅旨宜依。仍委所司。每至時先奏。附中使送往。十二年二月。太常博士裴堪奏。謹按舊儀。嶽瀆以祝版御署訖。北面再拜。證聖元年。有司上言曰。伏以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於禮應有再拜之儀。謹按五嶽視諸侯之禮。其日月以上。請依舊儀。五岳以下。署而不拜。制可。至開元修理五嶽四瀆。皇帝無親祭禮儀。其祝文皆云。嗣天子某。謹遣某官。敢昭告于某嶽某瀆之神。設訖。皆申再拜。祭五龍神。但云獻官再拜。此則有司行事。皆有拜文。今臣與禮官等通詳典制。整辨所宜。伏聞禮擬于時。議則求古。無文可質。正者。則推類以明之。臣愚以爲三才之尊。各申所極。尊有所統。禮亦宜差。若無比視。何以辨等。故禮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子男。義者以岳瀆既比公侯。則禮如人臣奏。其于祭也。則人君不合有拜臣之儀。謹按五經通義云。星辰日月五岳四瀆。皆天地之別神。從官也。因郊而祭者。緣天地之意。亦欲及之也。又禮記云。非其臣則答拜。鄭玄注云。不臣人之臣也。則星辰嶽瀆。既是天地從官。恐人君不得如公侯之禮而臣下之也。何以言之。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星辰視昆弟。嶽瀆視公侯。以此明之。星辰嶽瀆。是天地之臣也。秩視人臣也。陛下與天地爲子。遣使申祭。恐不合令受天父地母從官之拜。宜有以答之。故開元禮祭岳瀆祝文。皇帝稱名。又云。謹遣。于義有必拜之文。是國家著禮。以明神爲敬。不以臣下爲禮。以臣等所見。並請依證聖元年定制。有司行事。須申拜禮。

前代帝王

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忌議曰。謹按祭法云。聖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又云。堯舜禹湯文武。皆有功烈于民。及日月星辰。民所瞻仰。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唯此帝王。合與日月同例。常加祭享。義在報功。爰及隋世。並遵斯典。其漢高祖。祭法無文。但以前世及今。多行秦漢故事。始皇無道。所以棄之。漢高典章。法垂于後。自隋以上。

亦在祀例。伏惟大唐稽古垂化，綱羅前典，唯此一禮，咸秩未申，親命禮及令，無祭先代帝王之文。今請率遵故實，修附禮文。令三年一祭，仍以仲春之月，祭唐堯于平陽（以契配），祭虞舜于河東（以皋陶配），祭夏禹于安邑（以伯益配），祭殷湯于偃師（以伊尹配），祭周文于酆（以太公配），祭武王于鎬（以周公召公配），祭漢祖于長陵（以蕭何配）。詔可。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一日，詔自古聖帝明王，岳瀆海鎮，用牲牢，餘並以酒脯充奠祀。其年十一月六日，冀州置魏孝文帝祠堂，有司以時享祭。（州有魏故明堂遺址，乃于其上置廟焉。）

天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追尊皐陶為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為興聖皇帝，各與立廟，每歲四季月享祭。至寶應時，禮儀使杜鴻漸請停四時享獻，三載五月二十二日，並周文王廟，以同德十人四時配享。六載正月十一日，勅三皇五帝，制物垂範，永言龜鏡，宜有欽崇。三皇伏羲（以勾芒配）、神農（以祝融配）、軒轅（以風后力牧配）；五帝少昊（以蓐收配）、顓頊（以元冥配）、高辛（以祝融配）、唐堯（以羲仲和叔配）、虞舜（以皋陶配）。其擇日及置廟地，擬事營立，其樂器請用宮縣，祭請用少牢，仍以春秋二時致享。其置令丞，令太常寺檢校。七載五月十五日，詔：上古之君，存諸氏號，雖事先世，契而近著。皇王緬懷厥功，寧忘戒秩。其三皇以前帝王，宜於京城內共設一廟，仍與三皇五帝廟相近，以時致祭。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其祭料及樂，請準三皇五帝廟，以春秋二時享祭。歷代帝王肇跡之處，未有祠宇者，所由郡置一廟享祭。取當時將相，德業可稱者二人配享。夏王禹都安邑（今夏縣，以虞伯益祭宗伯夷配），殷王湯都亳（今穀熟縣，以伊尹左相仲虺配），周文王都酆（今咸陽縣，見有廟，以師尚父配），周武王都鎬，請人文王廟同享（太師周公太保召公配），秦始皇帝都咸陽（丞相李斯將軍王翦配），漢高祖起沛（今彭城縣，太傅張良相國蕭何配），後漢光武皇帝起南陽（司徒馮異將軍耿弇配），魏武皇帝都鄴（侍中荀彧尚書令荀攸配），晉武帝都洛陽（前空張華太常羊祜配），後魏道武皇帝起雲中（太尉長孫嵩尚書崔元伯配），周文帝起馮翊（尚書蘇綽大將軍于謹配），隋文帝封隋漢東（僕射高熲大將軍賀若弼配）。令郡縣長官，春秋二時，擇日，粢盛蔬饌時果，配酒脯，潔誠致祭。其忠臣義士，孝婦烈女，史籍所載，德行彌高者，所在宜置祠宇，量事致祭。殷相傅說（殷）、殷太師箕子（殷）、宋公微子（殷）、殷少師比干（殷）、齊相管夷吾（齊）、齊相晏平仲（齊）、管卿羊舌叔向（晉）、魯卿季孫行父（魯）、鄭卿東里子產（鄭）、燕上將軍樂毅（趙）、趙卿藺相如（趙）、楚三閭大夫屈原（長沙）、漢大將軍霍光（平陽）、漢太傅蕭望之（馬年）、漢丞相邴吉（魯）、蜀丞相諸葛亮（南陽）。以上忠臣一十六人。周太王子吳太伯（吳）、伯夷叔齊（盧河東）、吳延陵季札（丹陽）、魏將段干木（陝）、齊高士魯仲連（濟南）、楚大夫申包胥（富水）、漢將軍紀信（華陰）。以上義士八人。周太王妃太姜（新平）、周王季妃太任（扶風）、周文王妃太姒（長安縣配文王之廟）、魯大夫妻敬姜（魯）、鄭孟軻母（魯）、陳寶孝婦（睢陽）、曹世叔妻大家（扶風）、以上孝婦七人。周宣王齊姜（長沙）、衛太子恭姜（濮）、楚莊樊姬（富水）、楚昭王女（富水）、宋公伯姬（睢陽）、梁宣高行（陳留）、齊杞梁妻（濟南）、趙將趙括母（趙）、漢成帝班婕妤（扶風）、漢元帝馮昭儀（咸陽）、漢太傅王陵母（彭城）、漢御史大夫張湯母（馮翊）、漢河南尹嚴延年母（東海）、漢薛于緹縈（濟南）。以上烈女一十四人。並令郡縣長官，春秋二時擇日，准前致祭。歷代帝王廟，每所差側近人不課戶四人，有闕續填。仍闕戶部處分。至十二載七月二十八日，有勅停廢。九載十一月十六日，周武王漢高祖于京城內各置一廟，并置官吏。至德二載八月，道士李國貞奏皇室仙系，修崇靈路，請於昭應縣南三十里山頂，置天華上宮，露臺，天地婆父，三皇道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媧皇等祠堂，并置酒埽宮戶一百人。又於縣之南義扶谷，故湫置祠堂，並許之。昭應縣令梁鎮上疏，其略曰：天地婆父，祀典無文，言甚不經，義無可取。若陛下特與天地建祖宗之廟，必上天貽向背之責。又夫湫者，龍之窟也。龍得水則神，無水則螻蟻之匹也。故知水存則龍在，水竭則龍亡。今湫竭已久，龍安所在？何必崇飾祠宇，豐潔薦奠，其三皇五帝，則兩京及所都之處，已建宮觀祠廟，時設齋醮，享祀。其湫既竭，不可更置祠堂，又不當更為天地建立宗廟，臣並請停。其三皇道君，天皇伏羲女媧等，既先各有廟，望於本祠依禮齋祭，制曰可。

永泰二年五月詔：道州舜廟，宜蠲近廟兩戶，充埽除。（從刺史元結所請也。）

大曆五年四月，鄜坊節度使臧希讓上言：坊州軒轅皇帝陵闕，請置廟，四時饗祭，列于祀典。詔從之。

元和十四年正月勅：周文王武王祠宇，在咸陽縣，宜令有司，精加修飾。

天祐二年六月十五日，封楚三閭大夫屈原為昭靈侯，舜帝二妃祠為懿德祠。

龍池壇

開元二年閏二月詔：令祠龍池，六月四日，右拾遺蔡孚獻龍池篇，集王公卿士以下一百三十篇。太常寺考其詞合音律者，為龍池樂章，共錄十首。（蔡孚姚元之右拾遺蔡孚太府少卿沈佺期黃門侍郎盧懷慎中書舍人崔湜吏部尚書崔日用紫微侍郎蘇頲黃門侍郎李乂府工部侍郎姜皎兵部侍郎張說等。）

十六年，詔置壇及祠堂，每仲春將祭，則奏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龍見于興慶池，因祀而見也。勅太常卿韋縉草祭儀，縉奏曰：臣謹按周禮，以騂牢祭四方百物，祭法曰：能出雲為風雨者，皆曰神。龍者四靈之畜，亦百物也，能為雲雨，亦曰神也。禮有公食大夫饗之文，即生曰食，亦曰饗矣。其饗之日，合用仲春之月，易曰：震為龍，震者東方春用，于時二月也。饗之法，請用二月，有司籙曰：池傍設壇，官致齋，設籩豆如祭雨師之儀，以龍致雨也。其牲用少牢，樂用鼓鐘，奏姑洗，歌南呂，鄭玄云：風師雨師及小祀用此樂。凡六變者，三變而致鱗物，今享龍亦請三變，舞用帗舞，樽用散酒，以一獻。周禮曰：凡祭宗小祀用之

也。詔從之。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宗子請率月俸于興慶宮建龍池聖德頌。以紀符命。望令皇太子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充檢校使。從之。五日。宗子請令皇王憲題額。侍中裴耀卿充模勒使。至天寶二年五月五日。又重建立。殿中監賈信王參撰文。皇太子書并題額。

貞元六年六月。復祭五龍壇。

元和十二年四月。上以自春以來。時雨未降。正陽之月可雩祀。遂幸興慶宮望祈雨。忽有一白鷺。遊浮沉水際。羣類翼從。左右咸異之。俄而不見。方悟龍神之變化。遂相率蹈舞稱慶。後大雨果下。

唐會要卷二十三

武成王廟

開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以張良配享。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諸州賓貢武舉人。准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仍備取自古名將。功成業著。宏濟生民。准十哲例配享。至乾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太常少卿于休烈奏。秋享濮祖廟。見傍無侍臣。享太公廟。有張良在側。伏以子房生於漢楚。翊奉高祖。坐籌帷幄。定天下。考其年代。不接太公。自古配食廟庭。陪葬陵寢。皆取當時佐命。同受哀榮。太公人臣。不合以張良配享。請移於漢祖廟。勅旨依。

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勅文。定禍亂者。必先于武德。拯生靈者。諒在於師貞。昔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尚父。實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為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廟。仍委中書門下。擇古今名將。准文宣王置亞聖及十哲等。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至建中三年閏正月二十五日。禮儀使顏真卿奏。武成王廟用樂。臣伏以自太公封武成王。追封之禮。與諸侯王名位義同。廟庭用樂。合准諸侯之數。今請每至釋奠。奏軒縣之樂。勅旨。宜付所司。至七月十一日。史館伏奏。況今年五月十五日勅。武成王廟配享人等。宜令史館參詳定名聞奏者。又准開元十九年四月勅。宜揀取自

古名將充十哲。漢太子少傅張良。先以配享。齊大司馬田穰苴。吳將軍孫武。魏河東太守吳起。燕昌國君樂毅。樂武安君白起。漢淮陰侯韓信。蜀丞相諸葛亮。尚書右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七十二弟子。齊將孫臏。魏相國范雎。趙將信平君廉頗。齊將管仲。齊將安平君田單。趙將馬服君趙奢。大將軍武安君李牧。漢將王翦。漢相平陽侯曹參。梁王彭越。左丞相絳侯周勃。太尉條侯周亞夫。大司馬冠軍侯霍去病。大將軍長平侯衛青。後將軍博平侯趙充國。前將軍李廣。後漢太傅高密侯鄧禹。大司馬廣平侯吳漢。征西將軍夏陽侯馮異。建威將軍好畤侯耿弇。執金吾建忠侯馬援。太尉新豐侯段熲。魏太尉鄧艾。征東將軍晉陽侯張遼。太尉侯里侯張郃。蜀前將軍西鄉侯張飛。吳南郡太守周瑜。南郡太守廬陵侯呂蒙。大司馬陸抗。丞相陸遜。晉征南將軍南城侯羊祜。鎮南將軍晉陽侯杜元凱。撫軍大將軍襄陽侯王濬。大對長沙公陶侃。車騎將軍康樂侯謝元。前丞相王猛。前燕太宰慕容恪。宋司空武陵侯檀道濟。征虜將軍王鎮惡。後魏太尉長孫嵩。北齊右僕射燕郡公慕容紹宗。右丞相咸陽王斛律光。梁太尉王僧辯。周大冢宰宇文護。太傅英國公于謹。右僕射鄭國公韋孝寬。陳司空南平公吳明徹。隋尚書令趙國公楊素。右武侯將軍宋國公賀若弼。上柱國新義公韓擒虎。上柱國太平公史萬歲。鳥程司空河間王孝基。右武侯將軍郡國公蕭定方。禮部尚書陶寧縣公梁郎。武衛大將軍韓國公張仁亶。兵部尚書中山郡公王晙。兵部尚書代國公郭元振。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太尉汾陽王郭子儀。

天寶六載正月勅。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帥剋捷。亦宜告捷。

貞元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知刪定禮儀閻播奏。上元中。詔擇古今名將十人。於武成王廟配饗。如文宣王廟之儀。伏以太公古稱大賢。今其下猶亞聖。賢之有聖。於義不安。且孔門十哲。皆是當時弟子。今所擇名將。年代不同。於義既乖。於事又失。臣請刪去名將配享之儀。及十哲之稱。從之。四月。詔武成王廟樂章。並未奏撰。宜令于邵等撰進。四年八月十三日。兵部侍郎李紓奏。准開元十九年勅。置廟以張良配享。准式以太常卿少卿丞等充三獻官。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敢昭告於齊太公。漢留侯。至上元元年。追贈為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獻。兼進祝版。觀署。臣以今月三日。蒙差攝祭。方覩廟儀。伏以太公。即周之太師。張良。即漢之少傅。聖朝列於祀典。已極褒崇。載在祝詞。必資折衷。理或過當。神何敢歆。今者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佐。每謂御署。並稱昭告。於上下之祭。稱謂非宜。一同文宣王。恐未為允。臣以為文宣王垂教。百世宗師。五常三綱。非其訓不明。有國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軻稱自生民以來。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聖之名。樂用宮懸。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正經。且太公述作。止於六韜。勳業形於一代。豈可擬其盛德。均其殊禮哉。前件祝文。請自今更不進署。其敢昭告。請改為致祭。其獻官請准式差太常卿以下。詔令百寮集議聞奏。兼大理卿于頔等四十六人。議同李紓。尚書右司侍郎中嚴沒等議曰。謹按李紓所奏。援引訓典。比量禮度。祝文輕重之殺。獻官尊卑之節。賊至當矣。推而廣之。抑未盡也。夫人名徽號。先聖所以褒前哲。令德之人。謂其言可以範圍。其行可以施百世。其業可以振千古。苟未至也。則不虛美。其於太公兵權奇計之人耳。當殷辛失德。八百諸侯。皆歸於周。時惟鷹揚。以為佐命。在周有大功矣。於殷謂之何哉。祀典不云乎。法施於民則祀之。如仲尼之聰述堯舜。憲章文武。刪詩書。定禮樂。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後王及學者。皆宗師之。可謂法施於民矣。貞觀中。以其兵家者流。始令磻溪立廟。開元中。漸著上戊釋奠之禮。其於進寵。不為溥矣。上元之際。執事者苟以兵戎之急。遂尊武成封王之號。擬

議於文宣王優劣萬殊。不可以訓。禮不云乎。擬人必於其倫。太公之於聖人非倫。太史公以韓非與老子同傳。民到於今非之。高祖封韓信爲侯。自玩與絳灌等列。況聖朝褒美之稱。其可當同乎。愚以爲宜去武成及王字。依舊令爲齊太公廟。人無閒言矣。享獻之事。餘依李紓所奏。刑部員外郎陸淳等六人議曰。臣聞統天下者。禮法也。救天下者。權數也。拯難者常以權變禮。以數易法。有國者則尙德而賤數。尊禮而晦權。何者。禮法行則民安其分。務于修身。權數騁則人思變常。務於苟得。安其分。理之源也。思變常。亂之本也。故救一時之弊者。事不可貽於將來。垂萬世之法者。道必不行於當代。竊以武成王。殷臣也。見紂之暴。不能諫而佐武王以傾之。於周則社稷之臣矣。於殷謂之何哉。且夫尊其道者。必尙其人。必尙其行。使天下之人。入是廟也。登是堂也。稽其人。可以思見師其道。所由致法。則俾夫立節死義之士。安所措其心乎。聖人所以尊堯舜。賢夷齊。不法桓文。不贊伊呂。先之以敬讓。尊之以禮樂。蓋謂此也。使武成之名。與文宣爲偶。權數之略。與道德齊衡。恐非不刊之典也。臣愚謂宜罷上元追封立廟之制。依貞觀於磻溪置祠。令有司以時享奠。斯得禮之正也。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議曰。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欲有貶損。恐非激勸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時祠之。爲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禮。則無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固同。其立廢亦不可異。況其典禮之制。已勝三聖。今欲改之。恐非其宜也。至九月十六日。有勅。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依李紓所奏。

天祐二年八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遷都以來。武成王廟猶未置立。今仍請改爲武成王。選地建造。其制度配享。皆准故事。從之。

寒食拜墓

龍朔二年四月十五日詔。如聞父母初亡。臨喪嫁娶。積習日久。遂以爲常。亦有送葬之時。共爲歡飲。遞相酬勸。酣醉始歸。或寒食上墓。復爲歡樂。坐對松檟。曾無戚容。既玷風猷。並宜禁斷。

開元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世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令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用拜墓禮。於塋南門外奠祭撤饌訖。泣辭。食餘于他所。不得作樂。仍編入禮典。永爲常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凡庶之中。情禮多闕。寒食上墓。便爲燕樂者。見任官與不考前資。殿三年。白身人決一頓。

貞元四年正月詔。比來常參官。請假往東郊拜墓。多曠廢職事。自今以後。任遣子弟。以申情禮。

元和三年正月勅。朝官寒食拜墓。又要出城。並任假內往來。不須奏聽進止。

長慶三年正月勅。寒食墓墓。著在令文。比來妄有妨阻。朕欲令墓下皆遂私誠。自今以後。文武百官。有墓塋域在城外。并京畿內者。任往拜墓。但假內往來。不限日數。有因此出城。假開不到者。委御史臺勾當。仍自今以後。內外官要覲親於外州。及拜墓。並任准令式年限請假。太和三年正月勅。文武常參官拜墓。據

令式。五年一給假。宜本司准令式處分。如登朝未經五年。不在給假限。八年八月勅。蘊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令臣等商量。惟寒食拜墓。著在令式。銜恩乘驛。以表哀榮。遽逢聖旨。甫頒新命。其應緣私事。及拜墓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庶存經制。可久遵行。從之。

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墓。奉進止。准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案舊制。承前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並給券牒。

緣祀裁製

舊儀。每祭。籩豆之數各異。至顯慶二年。始一例。大祀籩豆各十二。中祀每十。小祀各八。

舊儀注。大祀中祀。並前七日十日。小祀並前五日。簊日。皆於太廟南門之外。卜吉而往之。其遇廢務日。並不迴避。

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太常卿齊抗等奏。每年大中小祀。都七十祭。其四立二分二至臘上辛吉亥等日。蓋爲氣節也。其後寅後申後亥後丑等日。蓋謂星次也。伏以氣行有時刻。星位有次舍。或定用日。或定用辰。不可改移。請依舊制。其或有別禱祭。即是太卜署擇日。並請准四月六日勅。廢務日不用。遂爲故典。舊儀注無日蝕廢祭之文。元年建丑月。祠部奏曰。來年建寅月一日。新穀祀昊天上帝。是月。司天臺預奏。其日太陽虧。時禮儀使于休烈奏曰。臣謹按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其祭也如之何。夫子曰。接祭而已矣。注。無日蝕廢祭之文。元年建丑月。祠部奏曰。來年建寅月一日。新穀祀昊天上帝。是月。司天臺預奏。其日太陽虧。時禮儀使于休烈奏曰。臣謹按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其祭也如之何。夫子曰。接祭而已矣。注。性至未殺。則廢。漢初平四年正月。當祭南郊。日蝕。又行冠禮。博士殷盈孫與八座議。以爲正月元日。太陽虧。而冠有祝獻之禮。有金石之樂。是爲開災不嚴肅。見異不恐懼也。望下太常。別擇日。其二日祭太一。准禮儀。物同祠所。既緣日蝕。各守本司。亦望同下太常更擇日。制曰。可。

舊制。每歲大中小祀。凡七十九祭。皆剋定日辰。著於祀典。其與本文相當。則祭。更不卜日。三十四祭准禮但言時月。不定日辰。太卜署至時擇日。

正月一十二祭。　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祭高祖一室。立春日。祀青帝於東郊。亥日享先農於東郊。立春後丑日。祀風師於國城東北。立春日祭東岳天齊王。東鎮東安公。東海廣德王。東瀆長源公。以上准祠令著定日。獻太清宮。享太廟。祀九宮貴神於東郊。以上至時卜日。

二月十祭。　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春分祀朝日於東郊。祀日祭太社太稷。以上准祠令著定日。祭五龍壇。祭馬祖。開冰井。祭司寒之神。祭東冰井。西冰井。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並同日。以上至時卜日。

四月十祭。　立夏日。祀赤帝於南郊。立夏後申日。祀雨師雷師於國城西南。立夏日。祀南岳司天王。南鎮永興公。南海廣利王。南瀆廣利公。以上著定日期。獻太清宮。享太廟。享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告太宗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五月四祭。夏至日。祭皇地祇於方丘。祭前二日。祭太宗一室。以上。著定日期。祭先收。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六月四祭。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同日祭中霤。中岳中天王。以上。著定日期。是日。復祭廣德王。

七月八祭。立秋日。祭白帝於西郊。立秋後辰日。祀靈星於國城西南。立秋日。祭西岳金天王。西鎮成德公。西海廣潤王。西瀆靈源公。以上。著定日期。薦獻太清宮。享太廟。以上。至時卜日。

八月八祭。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秋分。祀夕月於西郊。社日。祭太社太稷。以上。著定日期。祭馬祖。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九月二祭。季秋。大享明堂。享前二日。告憲宗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十月十祭。立冬。祀黑帝於北郊。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於國城西北。立冬日。祭北岳安天王。北鎮廣寧公。北海廣澤王。北瀆清源公。以上。著定日期。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祭前二日。告高祖一室。以上。至時卜日。

十一月六祭。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祀前二日。告太祖一室。以上。著定日期。貢舉人謁先師。祭馬步。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十二月六祭。寅日。蜡祭百神於南郊。卯日。祭太社太稷。辰日。臘享太廟。奏祥瑞。以上。著定日期。季冬。太清宮奏祥瑞。藏冰。祭司寒東冰井。西冰井。並同日用。以上。至時卜日。

開元九年六月五日。太常奏曰。伏准唐禮。祭五岳四瀆。皆稱嗣天子。祝版皆進署。竊以祀典。五日。祝三公。四瀆視諸侯。則不合稱嗣天子。及親署其祝文。伏請稱皇帝謹遣某官某敬致祭於岳瀆之神。從之。

二十三年正月七日勅。承前所給明衣。多於齋夕付物。既不先造。徒有其名。自今以後。明衣絹布。並祀前五日先給。付監祭使具點閱。仍永爲常式。至大曆六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以後。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給明衣絹及浴巾。餘准常例。其布絹支左藏庫青苗物充。

其年正月二十日詔。自今以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至天寶七載六月八日勅。自今已後。每差攝祭官。宜令吏部採擇朝廷有德望者充。

天寶五載五月。專知祠祭使王璵奏。諸色祭官等。並寬縱日久。不懼刑憲。當祭之日。或逢泥雨。或值節序。盡皆請假。曾無形跡。自今以後。臣皆私自察訪。實無事故。妄請假及不肅敬者。錄名奏聞。望加貶責。應緣

行事或稍後到。小疎遺。望請量事大小。便牒所司。奪其俸祿。勅旨從之。九載十一月三日。制曰。春秋祭享。用存昭敬。祝史陳信。必在正辭。苟名位之或乖。於上下而非便。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茲乃臨下之辭。頗乖尊上之義。靜言斯稱。殊未爲允。自今以後。每親告享太清太微宮。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享。親巡陵改爲朝陵。有司行事爲拜陵。應緣諸事告宗廟者。並改爲奏。其郊天后土及諸祀祝文。云敢昭告。並改爲敢昭薦。以爲告者臨下之制故也。式從變禮。庶表誠心。宣示中外。令知朕意。其載四月二十九日制。頃者。每祀黃帝。乃就南郊。義實有乖。禮亦非便。稽諸體式。理固不然。宜於皇城內西南。就坤地改置黃帝壇。朕當親祀。以昭誠敬。仍令中書門下與禮官等更深詳定聞奏。至十一月三日詔。禮神以玉。奠取其誠。精潔表心。溫潤合德。自馮紹貞奏後。有司用珉。禮所謂君子貴玉而賤珉。不可用也。況國家之富。有萬方之助祭。豈於天地宗廟。奠玉有虧。自今以後。禮神六器。宗廟奠玉。並用眞玉。諸祀用珉。如以玉難得大者。寧小具制度。以取其眞。

寶應二年五月四日。吏部尚書劉晏奏。諸色祠祭。委禮儀使撰禮料爲常式。祭前點檢祭器。及饌物明衣。有不在者。所由量事料決。其行事官若出齋宮。及不到。明衣及料。不得妄。制曰。可。

上元元年四月勅文。有司所立秘祝之法。或移於歲。或移於人。君人之心。寧所忍也。自今以後。削去其法。其中祀下祀。並雜祭禮等。一切停。其諸應合祭禮。列於常典。所用祭料。一依古制。務從減省。以副朕心。至貞元元年二月十七日。太常卿崔縱奏。立春後丑日。祀風師。立夏後申日。祀雨師。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准上元元年制。中祀小祀。一切權停。至永泰二年有勅。復風師雨師。其靈星司中司命等壇。宜令所司。准開元禮配享。

大曆七年八月。禮儀使楊綰奏。祀官祀前一日。從齋所集於太常寺。一時赴祭所。如祭在皇城內者。則不集。制從之。仍永爲常式。至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大內皇城留守張景所奏。得御史臺牒。景風安上等門。每至祀祭日。緣祭官到尚書省授誓戒了赴朝。准舊例合早開。又准監門式。皇城門無文早開。勅旨。自今以後。祠祭授誓戒官。其日既赴尚書省。不須入朝。貞元六年正月詔書。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關白。禮。凡有緦麻以上喪。不得享薦。於是吏部奏申明白。令使行之可守。九月襂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喪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使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

貞元八年七月。將作監元亘。當攝太尉薦祭享昭德皇后廟。以其私忌日。不受誓戒。爲御史劾奏。令尚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於是尚書左丞相盧邁等奏曰。謹按禮記云。太夫士將奉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是奉祭也。又按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親喪。齋中疾病則還家。不奉祭祀。皆無忌日不受誓戒之文。雖假寧令。忌日有給假一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今亘以假寧常式。而廢攝祭新命。酌其輕重。誓戒則祀之義。校其禮式。忌日乃循常之制。詳求典據。事緣薦獻。不宜以忌日爲辭。由是亘坐罰。

元和三年四月，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享，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享，准禮，時享與禘祫同日，卽其月但行禘祫，不行時享，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享重於朔望薦食，詳求禮情，參酌輕重，於時享之月，其朔望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並行，卽祭恐煩瀆。伏請每至時享及臘享，但行享禮，其月朔望薦食請停。餘月一准舊制，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日同，伏請先行告廟禮，然後薦食，所奏疏數有節，合於禮中，從之。

長慶二年十一月，監祭使監察御史蘇景胤奏：祠祭稱定出齋宮等舊例，准廟參不到，四品以上罰二千文，五品以上罰一千文。伏緣所罰稍輕，更請加罰。詔曰：郊廟之儀，本於恭恪，罰輕生慢，須議稍加，自今以後，有臨祭出齋者，宜罰一月俸。仍委監祭使每其所罰官名銜聞奏。

太和九年十一月，兵部尚書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王起，請創造禮神九寶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爲大事，拜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案周禮，祀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元璜禮北方。又曰：四珪有邸以祀天，兩珪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品器，皆禮神之玉也。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云：禋，烟也，爲主脂祭亦燔之，而升烟以氣陽也。今與開元禮儀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鎮大寶器，若大祭，既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乞事卻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於禮經。今國家郊天報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下有司，精求良工，創造蒼璧黃琮等九器，祭訖則藏之，其餘燎玉，則依常式，從之。

牲牢

武德元年十一月九日詔：祭祀之本，皆以爲民，將民事神，有乖正直，殺牛不如禴祭，明德卽是馨香，望古推今，民神一揆。其祭圜丘方澤宗廟以外，並可止用少牢。舊用者宜用特牲，待時和年豐，然後克修常禮。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一日勅：自古聖帝明王，岳瀆海鎮，祭用牲牢，餘並以酒脯充奠。

天寶三載閏二月勅：祭必奉牲，禮有歸胙，將興施惠之敎，以廣神明之福。比來胙肉，所進頗多，自茲以後，卽宜少進，仍分賜祭官及應入衙常參官廚共食。

六載正月勅：文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於虔誠，豈不資於廣殺。自今以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超請天地合祭，四時各用二犢，五帝迎氣各用一犢，冬至圜丘用一犢，及至方澤用一犢，九宮貴神四時祭，每祭各用一犢，神州用一犢，太廟五享，每用一犢，東京准上，文宣王三祭，每祭各用一犢，東京三祭，五岳每歲一祭，各用一犢。右據舊料，每歲用犢五百一十四頭，今減減一百六十五頭，既用三十九頭，餘祠享並請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勅文，國之大事，郊祀爲先，貴其至誠，不美多品，委稷雖設，猶戚非馨，牲牢空多，未爲能享，圜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但臨時獻熟，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羊豕各三，餘祭隨事而供。太廟羊豕各

歷六年十二月三日勅：五方上帝九宮，並大祠，朝日夕月，百神大社，先農釋奠，並中祠，自今以後，太社九圍，中祠用猪羊各一，委所司支給，送太常入滌，其副准前。

大貞元十八年五月太僕奏：每年四季，送太常入滌羊犢，送後或稱暴死，准式埋訖，眞僞難明，伏以毛色羊犢，貞難擇採，如有病死者，望還太僕卿，准數送替，庶易辯明，永爲常式，制曰：可。

忌日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以五月五日行，既至遼陽，屬高麗忌日，八座奏言：臣等謹按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樂。此所謂星迴歲改，親沒同辰，思其居處，不爲樂事。今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庶繁攄，伏待剖決，可以尊先聖之常經，略近代之公議，望請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聞奏，手詔答曰：今功元年七月，濟遼道大總管建安王攸宜破契丹凱還，欲以是日設獻俘，內史王及善以爲軍將入例有軍樂，今既國家忌月，請備而不奏。鳳閣侍郎王方慶奏曰：臣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曾穆帝后用九月，其月是康帝忌月，於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荀訥議稱，禮只有忌日無忌月，昔有忌月，卽有忌日，忌時忌歲，蓋無禮據，當時從訥所議，軍樂是軍容，與常樂不等，臣謂振作於事無嫌。

元五年八月勅：天下諸上州，並宜國忌日准式行香，十二年五月詔：先聖忌辰，纏經殺慟，戚里之內，固在肅恭，而乃遐從嬉遊，飲酒作樂，既乖禮法，須有所懲，前鄜州長史郭瞻，宜於袁州安置，前南郭縣尉郭瞻，於柳州安置，曹白處配流冰州，其駙馬郭曖王仕平，仍令勒鋪私第，先是，初經代宗忌辰，駙馬諸親，悉銀鞍奉慰，及迴，王仕平遂邀駙馬郭曖，張昭賢，張怙，及曖女壻嗣許昭，曖堂弟暄，用教坊音聲人自處，並於宅中歡樂，上怒之，故有此詔，尋亦許曖及仕平出入。

貞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昭成皇后竇氏，按國史長壽二年正月二日崩，其時緣則天臨御，用十一月二日爲忌，建子爲歲首，至中宗復舊用夏正，卽止月行香廢務日，須改正，以十一月二日爲忌。

和九年正月，修撰官太學博士韋公肅上疏曰：准禮，無忌月禁樂，今曾郊廟享宴之音，中外士庶，咸能處樂，伏尋經典，切恐乖宜，臣謹按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以降，世變斯旨，惟睿聖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訥，王洽，曹耽，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卽有忌時忌歲，蓋無禮據，時從其說，伏以仍前所禁，皆在二十五月之中，今世遠禮須改革，臣又聞統人立法，必守先王之常經，企及俯就，不違聖哲之明訓，下逾羣言，上留元鑒。

不以私情，而踰於禮節。又記曰：禫月從樂，明王制禮，漸去其情，不廢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禮不倫。考其沿革，又無所據。倘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經典之明文，約禮之儀，傳於史册，天下幸甚。詔付中書門下，令召太常卿與禮官學官等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閑習，中外士庶，亦皆禁斷。准禮文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勅旨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宜准此。

太和七年三月勅：准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並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繁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大小管賣，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鄭王傳：王堪男，以國忌日於私第決罰從人，爲御史臺所奏，達下此勅。）

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睿宗神主祧遷，其六月二十日忌，并昭成皇后十二月二日忌，准禮合廢，從之。

開成四年五月，太常寺奏：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於東郊，其日與穆宗皇帝忌日同。太和七年十二月八日季冬，蜡祭百神，與敬宗皇帝忌日同，准其年十二月六日勅，近廟忌辰，奏樂非便，冬季蜡祭，又不可移。變禮從宜，古有明據，宜令其日懸而不樂。庶叶典經。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欲准先勅，懸而不樂，從之。

其年十月，吏部侍郎崔蠡奏：臣伏以國忌行香，事不師古，聖心求治，動法典章。臣頃於延英奏陳，頗有蠡革。陛下令史官尋討，起居無文。昨日閤中，再承顧問，雖因循未變，亦無損於盛朝。而除去不經，冀流芳於異日。勅旨，欲以郊廟之禮，奉在祖宗，備物盡誠，庶幾昭格。恭惟忌日之感，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歸依釋老，徵二教而設食，齊百辟以行香，將以仰奉聖靈，冥資福祐。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因宿蠡奏論，遂遣討尋本末，經文令式，曾不該載。世俗因循，雅重蠡革。其京城及天下州府，國忌日寺觀設齋行香，起自今以後，並宜停。其月，御史臺奏請，國忌日，天下依舊不舉樂，不被事，不鞭笞。伏以道釋二教，通濟區無。陛下雖所歸依，誠契至理。但以列聖忌日行香，及茲修崇，示人廣孝。兼以天下州縣，不舉樂，不觀事，不鞭笞，以此海內哲生，當知列聖廟號。今既停罷行香之後，勅內又無其日徹樂廢公止行如舊之文。伏恐遐遠之地，迷其所向，使與居常之日，率皆無殊。臣思此事，終關聖德。禮曰：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謂不舉吉事也。伏願陛下聖容留想，若以設齋資福，事稍不經，起今能之，已有詔旨。其日天下州縣，不舉音樂，不視公事，不行鞭笞。伏請重下明制，依前遵守，則凡在遐遠，逮於蠻貊，不忘廟號，有神孝禮之源。勅旨，設齋行香，近已蠲革。遐荒停務，自有典常。臺司舉奏，意在詳密。宜依至貴宗御位之初，先以列聖忌辰行香，既久，會中冥助，用展孝思。其京城及天下州府諸寺觀，國忌行香，一切仍舊。

天寶二年八月八日，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三日，昭宗皇帝忌辰，其日，百官開門奏慰，後赴寺行香，請爲永式。從之。

諱

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幾，下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爲節制，兩字兼避，廢親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綴者，並不須避。

永徽二年十月七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宏農府君，神主當遷，請依禮不諱。從之。

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詔：孔宣設教，正名爲首，載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抄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畫點，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識非立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便成，不須隨義改易。

景雲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固辭，以父名忠同音，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永貞元年十二月，改信州爲睦州，避信縣爲清溪縣，橫州信風縣爲從化縣，信乎姓改爲于，以音與憲宗名同也。論者以古不諱嫌名，若禹與雨，驅與區，臨文不諱，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周詩曰：克昌厥後，又曰：一之日觱發，毛莊公名同，春秋曰：同盟於幽，宣公名年，書曰：陳侯午卒之類，是也。今古時變，故廣避焉。初憲宗爲廣陵王，順宗詔下，將册爲皇太子，數日，兵部尚書王詔上陳，請改名紹，本名淳。憲宗諱同，時君子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東宮之臣，當請改耳，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以避東宮，豈爲禮事上耶。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因無經學之臣，而失之，卒不可復正，多此類，是時，韋貫之爲監察御史，名與東宮同，獨不請改，既而下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充皇太子侍讀，貫之不得已，乃上疏改其名，大臣溺於風俗，以爲細事而不正之，非故事也。

開成元年十一月，中書舍人崔鄲從奏，前鄭王府參軍宋昂，與御名同，十年不改，昨日參選，追驗正身，改更稍遲，殊虧勅旨，宜殿兩選。

會昌六年四月二十日勅：中外官寮，有名與御名同者，及文字點畫相似，今後即任奏改，古謂文字，點畫不同，不在奏改之限。

咸通十二年七月，侍御史李鋊，以奏狀內字與廟諱音同，劾一季停，復執奏曰：臣按禮記，不諱嫌名，又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若禹與雨，謂聲則同而字則異也。今若受劾，是違典例，乃免之。

天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奏：太常寺止敬兩字改字，上犯御名，請改曰肇，從之。

唐會要卷二十四

受朝賀

舊制元日。大陳設。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瑞。戶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尚書奏諸蕃貢獻。太史奏雲物。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又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按舊儀。供奉官獻壽。禮畢。但依位次立。時張說等拜賀。開元二十五年。李林甫奏此總條。奏而行之。冬至亦然。

貞觀十三年十月三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奏。天下太平。萬幾事簡。請三日一臨朝。詔許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太尉無忌等奏請視朝坐日。上報曰。朕幼登大位。日夕孜孜。猶恐擁滯衆務。自今以後。每日常坐。其後至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詔。來月一日。太極殿受朝。此後。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朔望朝。即永爲常式。

顯慶二年二月。太尉長孫無忌等奏。以天下無虞。請隔日視事。許之。

聖歷二年正月制。朝官有期喪。大功未葬。不得朝賀。神龍元年二月。朝則天皇帝於上陽宮。因勑。每十日一朝。左臺侍御史盧懷慎上表曰。臣聞昔漢祖受命。五日一朝太公於櫟陽宮。今日陛下。豈不欲爲此乎。臣度其事業。與此有異。夫漢祖起布衣。登皇極。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故行於此耳。今陛下守文繼統。嗣武

開基。本三聖之休烈。當千齡之寶命。順天立極。蓋曰其常。不知何爲。更用此道。遺自三五。洎乎夏殷。聖帝明王。所覽見。未有用此者。陛下安所取則哉。臣聞事不師古。匪說攸聞。禮煩則亂。抑有其義。況臨天去提象緯。至二里餘。騎不得成列。車不得方軌。於茲屢出。假令慈人萬一有犯屬車之塵者。陛下雖罪之何及。縱使萬全。亦非重慎之道也。臣竊陛下。從今以後。選其內朝。一則有暢於精溫。二則無煩於出入。敬慎之道。誰曰不然。必以長至在辰。元正布歷。應天納祜。行慶有期。則願陛下備法駕。周羽儀。然後出朝。亦示天下大禮也。居常之日。竊願陛下思之。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以時屬炎暑。制令每隔日不坐。右拾遺靳恆上疏諫曰。臣聞昔漢制反支日亦通奏事。又光武在軍。躬自覽疏。則帝攜運。夜必讀書。豈以四氣炎寒。妨于政治。況陛下紹登大位。初啓中興。六合之內。莫不延首傾聽。咸恩未著。忠信未孚。勤劳者未逢。冤滯者未舉。逋逃者未還。浮僞者未息。兼之國用凋敝。倉廩空虛。獄訟猶繁。澆醨尚雜。外逼兇寇。調發未寧。內切饑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陛下拘宜兢兢業業。居安慮危。絕嗜慾之源。從清靜之化。宵衣旰食。以答蒼生之望。簡賢任能。以救蒼生之弊。使天下翕然。一變化俗。奈何以其微熱。遂闕一日萬幾之事。六合之內。家到戶說。必謂陛下安其宮室。重其晏閑。忽於黎庶。怠於聽政。復何以遂殘心於天下。復何以垂令範於後世。臣恐竊爲陛下有所歎息。

開元八年九月。初正冬朝會。宴見蕃國王。臨軒。設樂懸。陳車輅。備歷仗。其朝日受朝。儀注減半。其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十四日冬至。一陽初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以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其日亦祀圓丘。令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國家以來。更無改易。緣新修條格將畢。其日祀圓丘。遂改用立冬日受朝。若親拜南郊。受賀須改。既令攝祭。理不可移。伏請改正。從之。因勑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爲常式。至天寶三年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勑。伏以昊天上帝。義在尊嚴。悲惟祭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圓丘。更受朝賀。實深兢惕。自今以後。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爲常式。至永泰元年十一月三日。詔以十三日甲子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後。於含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勑宜以冬至日受朝賀。

天寶六載十二月二十七日勑。中書門下奏。承前。諸道差使賀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見。或有不見。其所賀正表。但進者司。又不通進。因循日久。於禮全乖。望自今以後。應賀正使並取元日。隨京官例。序立便見。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館。元日伏下候一時同進。勅旨依。

大歷九年十一月八日勅。故源王發引遷祔。廢冬至朝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勅。元日。門下侍郎奏祥瑞。宜停。至貞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朝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勅旨宜依。

建中元年十一月朔。御宣政殿。朝集使及貢士見。自兵興以來。典禮廢墜。州郡不上計。內外不會同者。二十五年。至此始復舊典。州府計吏至者。一百七十有三。二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四方貢獻。列爲庭實。復舊例也。

貞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泰之序。爲父子相見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於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順其俗而爲禮。成覲之儀。既行父子之間。賓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中恩卿士。自我爲初。自今以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參在京者。并聽就列。宜令所司。即量定儀注。頒示。仍永編禮式。本以五月一日陰生。臣子道長。君父道衰。非善月也。因朔望日朝見之儀。初欲要服御宣政殿。然途涂乃以常服御紫宸殿。至元和三年四月詔。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賀禮儀。停。先是。朔有此禮。自後亦不多行。至是。上以新教之。以禮經不載。並罷之。九年正月朔。上御紫宸殿受朝賀。賦朝退觀仗歸營詩。十一年十一月日南至。不受朝賀。以司徒馬燧出非故也。會昌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五日御含元殿。百官就列。惟宰相及兩省官。皆朱紫扇前。立于檻檻之內。及扇開。便侍立于御前。三朝大慶。萬拜稱賀。准宰相侍臣。同介冑武夫。蓋不拜至尊而退。的于禮意。假未得中。臣等商量。請御殿日。昧爽。宰相兩省官。對班于香案前。俟扇開。通事贊兩省官再拜訖。遂升殿侍立。從之。

咸通四年五月朔。宴迴鶻於上清殿。非常例也。

諸侯入朝

貞觀元年十一月。梁州都督竇軌請入朝。上曰。君臣共事。情猶父子。外官久不入朝。情或疑懼。朕亦須數見之。問以人間風俗。許令入朝。至十五年正月。上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邑。爲不百車。待以客禮。漢家故事。爲諸州刺史郡守。創立邸舍於京城。頃聞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師。皆賃房與商人雜居。既復譏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至十七年十月一日下詔。令就京城內閑坊。爲諸州朝集使造邸。第三百餘所。上親觀焉。至永徽元年。關中饑乏。諸州邸舍。漸漸殘毀。至神龍元年。司農卿趙履溫希權要。奏請出貲並葺。至建中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勅。每州邸第。令本州長事。依舊營置。至二年五月十四日。戶部奏。若令州府自營。事又煩費。伏請以官宅二十所分配。其給諸州朝集使。勅旨。宜依。二十年。有司上言。按漢儀注。朝賀正月。常一王四侯。十餘載一至。又按史記。諸侯王朝。凡四見。留長安不過二十日。今諸王入朝者甚多。非其示之簡要。宏之禮節。既乖古制。有虧蒭典。臣請每歲二王入朝。禮畢還藩。敢以義斷。從之。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諸都護刺史入朝日。及新授未辭。因便在京朝會。一準以上。並同京官。

先天二年十月勅。諸蕃使都府管羈縻州。其數極廣。每州遣使朝集。頗成勞擾。應須朝賀。委當蕃都督與上佐。及管內刺史。自相通融。明爲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給左右不得過二人。仍各分頒諸州貢物。于都府點檢。一時錄奏。

開元八年十月勅。諸督刺史上佐。每年分蕃朝集。限一月二十五日到京。十一月一日見。其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州朝集使長官上佐。分蕃入計。如次到有故。判司代行。未經考者。不在蕃限。其員外同正員。次正官後集。十四年二月勅。嶺南五府管內郡。武安萬安等三十二州。不在朝集之限。其承前貢物者。並附都府貢進。十八年十一月勅。靈勝涼相代黔巂豐洮朔蔚鴈恒安東豐鄭鄯甘肅瓜沙鳳隴巢戎愼威西平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盛臨顧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揚益幽潞荊秦夏汴澤廣桂安十二州。爲要州。都督刺史。並不在朝集之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勅。諸朝集使。十日一參。朔望依常式。應須設食等。准例處分。

永泰元年正月。宰臣王縉等奏。春秋之義。臣子一例。今後有大臣入朝。百寮皆請朝罷。于中書行相見之禮。其宴餞准故事。于鴻臚亭集。從之。時上幾巡大臣入覲之日。建百官朝謁行相見之禮。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諸州刺史。入計如式。

建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勅諸州府。今年朝集使。宜且權停。其貢物及文解等。准例令考典赴上都。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及命歸鎮。上御製詩以賜之。牧守其所重。才賢生爲時。宣風自淮甸。授鉞當藩維。入覲展溫凊。臨軒思來思。忠誠在方寸。感激陳情。輯國謀所尚。懷人余是賞。歡宴不盡懷。車馬當還期。樂雨將旗旆。行春猶未遲。勿以千里近。而云無已知。又命中使齎所執鞭以賜之。曰。以卿大節。歲寒不移。故賜此鞭以表之。又十七年閏正月。夏州節度使右僕射韓全義來朝。自入覲及歸。不見不辭于正朝。時全義自夏州節度使爲鄭州招討。及敕吳少誠。全義至闕。不見不辭于正朝也。

元和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來朝。賜宴于麟德殿。其大將三百餘人。賜物有差。

十五年二月勅。溫青統押海蕃。每年皆有朝事。比來部領人數稍多。今後差官正試相參。不得過五人。

長慶四年勅。節度觀察使入朝。不得別有進獻。

會昌元年六月勅。東道節度使鄭復。雖稱有疾。擅離本道。宜釋放。以後藩鎮。如更遲遲。必舉憲章。

大中五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道節度防禦經略等使。有請覲者。但先獻表章。請得詔旨許允。即任進發。務使行止之際。臨時不失事機。

二王三恪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曰。革命創業。禮樂變于三王。修廢繼絕。德澤隆于二代。是以鳴條克制。杞用夏郊。牧野降休。宋承殷祀。爰及魏晉。雖代相仍。山陽賜號于常。濟陳留受封于典午。上天迴睠。授歷朕躬。隋氏顚時。遂其寶位。敬承休命。敢不對揚。永作我賓。宜開土宇。其以莒之鄫邑。奉隋帝爲鄫公。行隋正朔。車旗服色。一依舊章。仍立周後介國公。共爲二王後。至二年五月。鄫公薨。追崇爲隋帝。謚曰恭。貞觀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後。禮數宜崇。褒廟不修。廩饋多闕。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國賓。可令所司。量備國官。營立廟宇。

永淳元年十一月一日制。以周漢之後爲二王。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爲三恪。至神龍元年五月十日制。宜依舊以周隋爲二王後。

開元三年二月勅。二王後。每年四時享廟牲及祭服祭器。並官給。及帷幄几案有闕。亦官給。主客司四時省問。子孫准同正三品蔭。隋後每年給絹三百疋。米粟三百石。周後每年賜絹二百疋。粟二百石。並春秋支給。仍准見承襲人親兄爲分襲者與三分。餘各一分。兄弟有得職事官者。其物即還見襲人。十五年閏九月勅。二王後爲賓者。會賜同京官正三品。其夫人亦同。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爲會。曾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曾經侍養。亦聽承襲。又二王後犯罪當除爵者。改立次賢。

天寶七載五月十三日制。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周備禮文。既存三恪之位。漢從損益。惟立二王之後。自茲以降。且復因循。將廣繼絕之恩。式宏復古之道。宜于後魏子孫中。擇揀灼然相承者一人。封爲韓公。准鄭介公例。立爲三恪。

九載六月六日。處士崔昌上封事。以國家合承周漢。其周隋不合爲二王後。請廢。詔下尚書省。集公卿議。昌負獨見之明。羣議不能屈。會集賢院學士衛包抗表。陳論議之夜。四星聚于尾宿。天象昭然。上心遂定。乃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鄧等公。以昌爲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郎。至十二年五月九日。魏周隋依舊爲三恪及二王後。復封韓介鄧等公。其周漢魏晉齊梁帝王廟。依舊制。六月九日。崔昌衛包等。皆貶官。太和五年正月。鄧國公楊元溱奏。臣先祖隋文帝等陵四所。在鳳翔一所。揚州兩所。京兆府一所。准去年四月九日勅。二王後介國公先祖陵。例每陵每月合給看守丁三人。鳳翔府已蒙給丁訖。其京兆府及揚州。未蒙准勅例給。勅旨各令州府准元勅處分。

開成五年十月勅。介公宇文士元亡。宜輟今月五日朝參。使爲常式。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從之。

朔望朝參（常朝日附）

貞觀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令百寮朔望日。服袴褶以朝。

永徽元年十月五日。京官文武五品。依舊五日一參。

神龍元年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參日。升殿食。

先天二年十月勅。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繖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祿。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頻犯者量事貶降。其衣冠珂繖。乃許著到曹司。

開元中。蕭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於宣政殿。先列仗衛。及文武四品以下于庭。侍中進外辦。上乃步自序西門出。升御座。朝罷。又自御座起。步入東序門。然後放仗散。臣以爲宸儀肅穆。升降俯仰。衆人不合得而見之。乃請備羽扇于殿兩廂。上將出。所司承旨索扇。扇合。上座定。乃去扇。給事中奏無事。將退。又索扇

如初。令以常式。

開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通奏。每至冬至。及緣大禮。應朝參官。并六品清官。並服朱衣。餘六品以下。許通著袴褶。如有襂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自餘應合著而不著者。請奪一月俸。以懲不恪。制曰。可。

天寶三載二月三十日勅。百官朔望朝參。應服袴褶。并著珂繖。至閏二月一日宜停。自今以後。每逢此閏。仍永爲常式。

六載九月二十一日勅。自今以後。每朔望朝。時于常儀一刻。進外辦。每座喚仗。令朝官從容至閤門。入至障外。不須趨走。百司無事。至午後放歸。無爲守成。宜知朕意。至十二載十一月十三日。御史中丞吉溫奏。請京官朔望朝參。著朱衣袴褶。五品以上。著珂繖。制曰。可。十三載九月。御史中丞吉溫奏。朔望朝參。望自今以後。除仗衛官外。餘官不到兩人以上者。及本司官長。各奪一季祿。五人以上者。奏聽處分。至冬令仍著袴褶并珂繖。若不具者。請准勅彈奏。從之。

十四載三月一日勅。常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

乾元三年四月十五日勅。員外郎五品以上常參官。自今以後。非朔望日。許不入。賊平之後。依舊常參。（時安史攝河洛故也。）

廣德二年九月一日勅。朝官遇泥雨。准儀制令。停朝參。軍國事殷。若准式停。恐有廢闕。泥既深阻。許延二刻傳點。待道路通。依常式。以後亦宜准此。

大歷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栖筠奏。伏以朝廷之儀。義當祗肅。今者以手力資錢。比俸祿舊制。請准永泰元年八月勅爲定。其一司之中。有三人以上是參官。其日並不到者。本司長官。請罰一月手力資錢。其一月內三度不到者。雖每度有罰。亦准前罰一月資錢。每月仍便於左藏庫折納。其有久不朝謁。并假過百日以上者。望令本司錄奏。如相容隱。臺司訪察彈奏。餘請依後勅處分。從之。又文武常參官。或有晚入。并全不到。及班列失儀。委御史臺錄名。牒所由。奪一月俸。經三度以上者。彈奏。准開元二十二年五月勅。如開朝官仗下多到門。及中書門下不散。自今以後。宜令臺司糾察。除公事見宰相。一切從正門出。違者彈奏。又准乾元元年勅。朝參官無故不到。奪一月俸。

貞元二年八月一日。御史中丞竇參奏。准儀制令。泥雨合停朝參。伏以軍國事殷。恐有廢闕。請令每司長官一人入朝。有兩員并副貳。亦許分日。其夜甚雨至明不止。許令仗下後。到外廊食訖。入中書。其餘官及王府長官。並請停朝。任於本司勾當公事。泥雨經旬。亦望准此。

七年十一月詔。常參官入閤。不得奔走。其有周以下喪者。禁襂服。朝會服。衣綾袍金玉帶。初。金吾將軍沈房。有弟喪。公服不衣。襂服入門。上問宰臣。董晉對曰。准式。朝官有周以下喪者。令服絕緩衣。不合淺色。上

曰。南班何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又曰。在式朝官。皆以綾爲袍。五品以上服金玉帶。取其文綵華飾。以奉上也。昔尚書郎含香。此意也。

八年十月。復命金吾置門籍。

十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王顏奏。吏部兵部禮部侍郎郎中員外郎。共一十二員。起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年三月三十日。並不朝。臣比謂選限內不朝。實憑格勅。去三月二十一日輟朝。前件官並闕奉慰。臣刺中書門下省幷兵部吏部。檢勅格無文。伏以國朝故事。開元以前。旬假節日。百官盡入朝。至天寶五載。始放旬節假日不入。近年又賜分日。伏緣優貸之厚。有改慢易之愆。詔。自今以後。吏部兵部尚書侍郎。除試人銓注唱官。幷禮部侍郎。兵部南曹官試人。及入宿日。其餘朝參等官。並准式。尋爲吏部兵部禮部奏舉。詔又可之。

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月以上。並橫行參假。其武班每月先配九參。比來或經冬至及歲寒食等三節。假滿不足。本配入日。並不橫行。事實乖闕。請從自今以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配入日。亦請依文官例參。從之。其年六月十二日勅。卿等朝謁是常。或陰雨不聞鼓聲。則不免奔波走馬。忽有墜損。深軫朕懷。自今以後。縱鼓聲差池。亦不得走馬。及時暑稍甚。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曰。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請罷之。奏可。

元和元年三月。准吏部兵部尚書侍郎郎官。幷禮部侍郎。御史中丞武元衡奏。前件等司。近起十月至來年三月。稱在選舉限內。不奉朝參。令式無文。禮敬斯闕。一年之內。半歲不朝。准貞元十二年。中丞王顏奉勅釐革。載在明文。尋又因循。輒自更改。若以兵部禮部。選舉限內事繁。即中書門下御史臺度支京兆府。公事至重。朝請如常。而況旬節。已賜歸休。常參又許分日。一月之內。纔奉十日朝參。其間甚熱甚寒。皆蒙頒放。臣以爲王顏舉奏甚詳。當時勅文。處分甚備。請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旨。自今以後。永爲常式。他年妄改前條。請委臺司彈奏。庶使班行式序。典法無虧。依奏。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勅。如有朝堂相弔慰及跪拜。待漏行立不序。談笑喧嘩。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不正。趨拜失儀。言語微喧。穿班仗。出閤門。不即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語鬧。入朝及退朝。不從正衙出入。非公事入中書。每犯奪一月俸。今商量舊條。每罰各減一半。有犯必舉。不敢寬容。如所由指揮。尚抵拒非。即請准舊例。錄奏貶官。從之。

四年十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准貞元十二年四月。中丞王顏。元和元年三月。中丞武元衡奏。兵部吏部禮部侍郎官。每年舉選限內。不奉朝參。又今年所造選格。不詳勅文。復請明日朝參。臣合彈奏。勅。宜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起來年正月以後。每朔望日。刑部侍郎。郎中。員外。大理卿。少卿。及中丞一人。時對。其日。宰相幷次對。中朝官並不用來。

十年三月壬申朔。御延英殿。召對宰臣。故事。朔望日。御宣政殿見羣臣。謂之大朝。元宗始以朔望陵寢薦食。不聽政。其後遂以爲常。今之見宰臣時。特以事召也。其年六月。勅御史臺。自今以後。常參官每入班。以見到人名銜進來。其朔望及雙日勿進。是月詔。自今以後。許寅後二刻傳點。及是質明後。朝騎有尚在街中者。待坐紫宸殿久之。而朝班未至。因命宰臣宣諭之。乃復。時命宰臣戒九卿御史。以中丞裴度遇盜故也。

十四年二月詔。朔望據錢多少。每貫罰二十五文。仍委御史臺糾察聞奏。至大中四年十月望。不視事。比之大祠故也。

太和元年六年勅。文武常參官。朝參不到。御史中丞魏謨奏。准兵部吏部禮部三司。尚書侍郎等官一十二員。主舉選試。五箇月不朝參。近已降流聞奏訖。奉勅。前後勅文處分。有司不合妄更奏論。准貞元十二年。元和四年彈奏。前件三司。除試人及入宿外。並不合不朝參。勅文曾未經年。三司復此論奏。今具前後勅文。如前勅者。本是五箇月不朝。今許不過一兩月。奏不權放。必恐擁滯。准兵部選事勞逸。尤與吏部不同。選限內。遇公事繁併日。任具事由牒臺。尋常不在放朝參限。

天祐二年十二月勅。漢宣帝中興。五日一聽朝。歷代通規。宜爲常式。今後每月。只許一五九日開延英。計九度。其入閤日。仍于延英日一度指揮。如有大段公事。中書門下具牓子奏請開延英。不拘日數。

三年六月勅。文武百僚。每月一度入閤于貞觀殿。貞觀大殿。朝廷正衙。正至之辰。受羣臣朝賀。比來視朔。未正規儀。今後于崇勳殿入閤。

廊下食

貞觀四年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出國朝故事。正史。檢不獲。

貞元二年九月。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等。亦宜加給。

唐會要卷二十五

輟朝

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左丞相燕國公張說薨。輟朝五日。廢元日朝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寧王憲薨。輟朝十日。

貞元十五年七月。以黔府觀察使王礎卒。輟朝一日。故事。團練觀察使卒。未有廢朝者。自礎始焉。其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輟朝。故事。節度使卒。從旨先廢朝。然後除代。至是。先除尚書右丞李光素。然後輟朝。非也。十六年。以徐泗濠等州節度使張建封卒。輟朝。近例。節度使帶僕射以上卒。輟朝三日。尚書以下都團練觀察使則否。洎貞元八年嗣曹王皐。十一年李自良。皆以節度使帶尚書卒。各輟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澤以僕射卒。輟朝一日。十五年。黔府觀察使王礎卒。時爲輟朝一日。

元和九年六月丙子。天德軍經略使周懷義卒。輟朝一日。經略使廢朝。自懷義始也。

太和元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龜從奏大臣薨輟朝曰。伏以廢朝軫悼。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以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雖遵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國朝故事。貞觀中。任瓌卒。有司對仗奏聞。太宗責其乖禮。岑文本既歿。其夕。爲罷警嚴。張公謹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憫

悼之意。不宜過時。臣謂大臣薨。禮合輟朝。縱有疑務急速。便殿須召宰臣。不臨正朝。無爽事體。如此則由衷之信。載感於幽明。彌情之文。無虧於禮典。太常寺參定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爲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爲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勅。又中書門下奏覆。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理爲乖。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喪之時明日。請依。餘約太常寺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以上。從一品。侍中。中書令以上。正二品。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都護。上將軍。統將以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衛及金吾大將軍。左右神策。神武。龍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以上。正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祕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以上。從三品。緣令式舊文。三品以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及。事必繁于委遇。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咸乖中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經略等使。並請各據所兼官爲例。依奏。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奉。近奏定合輟朝官品。勅已尋行。其致仕官。多是優禮。合同貞觀勅例。未該須有處分。自今以後。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以上正官。及歷四品清望。並不在此例。依奏。勅。應官至丞郎亡歿。合有廢朝。況班在諸司三品之上。自今以後。宜準諸司三品官例處分。因尚書左丞庾敬休薨。乃降是勅也。

太和八年七月。太僕卿段伯綸卒。伯綸。秀實之子。自古歿身以利社稷。無如秀實者。文宗乃特加贈。仍輟朝一日。以禮忠臣之嗣。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親王公主葬日。準德宗以前實錄。並合輟朝一日。請自今以後。準故事處分。又京官一品。尚書省二品。及時舊相。方臻此位。比來同刺史曾任監例。輟朝一日。恐輕重不倫。起今後。並望輟朝兩日。又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又駙馬登朝之初。例除四品。既是國戚。不合繫於品秩。望輟朝一日。並依奏。

大中十一年。右羽林統軍鄭光卒。上之元舅也。詔贈司徒。輟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儉上疏曰。鄭光是陛下親舅。外族之愛。誠軫聖心。今以輟朝之數。比于親王公主。即前例所無。縱有似不可施用。何者。先王制禮。所貴防微。大凡人情。于外族則深。于宗屬則薄。先王制禮。割愛厚親。據開元禮。外祖父母親舅喪。止服小功五月。若親伯叔親兄弟。即服齊縗周年。所以疏其外而密于內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強盛。今鄭光輟朝日數。望速改。詔命輟朝一日。或兩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禮無僭。垂之百王。永播芳烈。疏奏。乃詔罷朝兩日。

雜錄

開元元年十二月勅。諸文武官三品以上。及中書黃門侍郎。若遇雨。聽著雨衣及帽。至殿門外。并騎著出入。又諸文武三品以上帶職事者。欲向田莊。不出四面關者。不須辭見。致仕朝朔望者。準此。

二年閏二月七日勅。行受朝日。平明後。仗未下。前皇城內正南街。宜斷人馬來往。

十五年十月勅文。諸道遙授官。自非路使。即不須赴謝。天寶十三載七月勅。自今以後。應正衙引辭官。當日不發。委御史臺察訪聞奏。

貞元十三年六月詔。自今以後。時著及雨雪泥濘。亦皆放朝參。

十五年正月丁亥。不視朝。以公卿等朝拜諸陵故也。初。是月七日。拜陵官參。其日本視事。適會蠶雪。至廢朝。至十六年二月。公卿拜陵發日。遂不親視事。迄今因循行之。

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正三品以上官。及從三品職事官。東都留守。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團練。防禦。招討。經略等使。河南尹。同華州刺史。諸衛將軍三品以上官除授。皆入閤謝。其餘官。許于宣政南班拜訖便退。從之。

三年六月。百官初入待漏院。候禁門啓入朝。故事。建福望仙等門。皆而閉。五更而啓。與諸里門同時。至聽中。有十番自金吾仗亡命。因勅晚開。宰相待漏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據班品。於院於建福門。

五年十二月。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舉族請朝。至京師。故事。雖日不坐。是日特開延英。

十四年八月。上謂宰臣曰。今天下雖漸平。尤須勤於政治。若遇休假。頻不坐朝。有事即詣延英請對。勿拘常制。

十五年正月十三日。延英開。宰臣及羣官往對。已而上却不坐。以中書侍郎令狐楚有事于太清宮故也。其年十月下元假。召宰臣對于延英。議邊事也。

太和七年正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當司未有待漏院。今請於鹽鐵度支待漏院側創造。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應文武朝參官新除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等使。及入朝赴鎮。並合取初朝謝日。先就廊下參見臺官。然後赴正衙辭謝。或有於除官之日。及朝覲到城。忽遇連假三日以上。近例便許于宣政門外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每遇入閤日。次對官未要隨班並出。並于東階松樹下立。待宰臣奏事退。令齊至香案前。各奏本司公事。左右史待次對官奏事訖。同出。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自今以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限促。不遇坐日。許于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從之。

三年二月。御史臺奏。自今以後。遇延英開。擬中謝官。委司臺立一日。依官班具名列奏。如先奏。即不在中謝限。又勅。新授方鎮。延英開日。使令中謝。其兩省官中謝。即不在。令本司前一日奏聞。餘依其年二月

堂帖。奉宣。新授刺史。於閤內及延英中謝。不必須候延英開。其月。中書門下奏。僕射尚書侍郎。左右丞。五監九寺大卿監。準開成元年三月勅。每遇延英開。並令候對。如入閤日班退後。各於紫宸殿前東西松樹下。依位立。本司有公事。即聞奏者。伏以兩衙坐日。宰臣及次對官奏事。比及退朝。已是辰巳之間。若更祗候。即廢闕公務。今日延英面論。並請停罷。如須顧問。隔宿及臨時宣召。必不稽遲。依奏。其年十月。昭格太子薨。中書門下奏。輟朝合至月末。舊無起居之禮。頗乖臣子之心。臣等商量。隔三日一赴延英。進問起居。應協情禮。從之。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尚書省四品以上官。及諸卿監等。遇兩衙坐日。宜令兩人循環於閤內。及延英祗候者。勅前件官等。若當待制之日。重差定處。虛妨公事。起今以後。合祗候官。請不在待制之限。依奏。其年二月。御史中丞高元裕奏。伏以近日丞郎以上官。未就食之前。時有稱疾。便請先出。請自今。合候對官。遇延英開日。有事要與宰臣商量者。即請非食後先出。仍事須前牒臺司。其年齒衰延。不任有度就食者。準許三度使下後先出。其餘官不在此限。如違。請每月終。一度具名聞奏。依奏。

百官奏事

舊制。六品以下官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則不稱官號。

貞觀四年五月五日。上謂房玄齡等曰。君子臣子。情亦無別。前如晦亡。朕爲不視事數日。惻愴之。今任瑰亡。豈有內外殊異。所司不進狀。乃對仗便奏。此豈識朕意。如朕子弟。不幸死亡。公等可如此奏耶。今日後不得如此。

永徽二年十二月詔。五品以上上封事。不能進。聽仗下面奏。

景龍二年二月七日勅。仗下奏事人。宜對中書門下奏。若有祕密。未應揚露。及太史官。不在此限。至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勅。諸司欲奏大事。並向前三日。錄所奏狀一本。先進。令長官親押。判官對仗面奏。其御史彈事。亦先進狀。至開元五年九月十二日詔。比來百司及諸使奏陳。皆待仗下。頗乖公道。須有革正。自今以後。非灼然祕密。不合彰露者。並令對仗。如文書浩大。理文雜著。仍先進狀。其太史官。自依舊例。至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曰。百司及奏事。皆合對仗公言。比日以來。多仗下獨奏。宜申明舊制。告諸令知。如緣曹司細務。及有祕密不可對仗奏者。聽仗下奏。

開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勅。五品以上要官。若緣兵馬要事。須面陳奏聞。其餘常務。並令進狀。

與元元年九月。上謂宰臣曰。近者朝官諫言。都不陳奏。時之利病。何以知之。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當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政得失。應有宏益。

貞元十四年二月。太常卿齊抗奏。元日朝賀奏事。戶部尚書司天監奏。開元禮。並令於橫班。同奉官拜訖。然後依次奏事。自後並未拜以前。先就階上立奏。事畢。隨例便退。既無禮度。則有闕儀。今請依開元禮。戶

部尚書以上，於南班再拜訖，便隨上公升于階，就東向位立，準儀注奏事，以補益儀可之。

十八年七月，嘉王府諸議高宏本正衙奏事，自理述情，因下勅曰：比來百官，每於正衙奏事，至於移時，爲弊亦甚。自今以後，不須於正衙奏事，如要陳奏者，並於延英進狀請對。（正衙奏事，不易之制，貞觀之間，孜孜清道，請陳政事，具表正衙奏御，凡在列位，無不上達，今宏本自理，亦之可也，用人間歷，事必不可。）

長慶三年七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閤內奏事，近年無例，昨者威衛將軍高次援引德音，迴班位，緣非彈奏本條，未敢舉勸，起今以後，其文武常參官，應有諫論，合守進狀常例，有違，即請奏彈，從之。

會昌元年六月勅：今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戾，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不在此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禮部尚書王珪奏：言三品以上，遇親王于途，皆降乘，違法申敬，有乖儀注。上曰：卿輩皆自崇貴，卑我兒子乎，特進魏徵進曰：自古迄茲，親王班在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大子列卿，乃八座之長，爲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于今，又乖國憲，上曰：國家所以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也，然則人之修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者，徵又曰：殷家尚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以降，立嫡以長，所以絕庶孽之覬覦，塞禍亂之源本，爲國者宜知所慎，于是遂可珪奏。

開元六年八月一日，有散騎常侍褚無量上疏曰：臣謹詳諸史氏，案以禮經，有親親之義，尊尊之道，所以重王室，敬者年，今陛下纘舊惟新，睦親尚齒，朝儀品列，宜更申明，至若命以嗣王，用崇主祭，養夫國老，蓋在乞言，會于朝班，合從上列，準令嗣王正一品，今乃居庶官之次，頗爲間雜，須有甄明，臣伏見開府儀同三司，在三品前立，望請嗣王，亦與開府同行，諸致仕官，各于本司之上，則重親尚齒，典禮式存，五日勅，九族無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當分位，嗣王實光于主祭，睦親敦舊之義也，嗣王宜與開府儀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司之上，用永爲常式。

七年八月勅：諸王入朝，及別恩，近至朝參日來入，閤于便近處坐，仍令所司陳設。

建中元年十一月詔：親王出閤就本列，至貞元三年七月詔，宗廟尚爵，朝廷尚官，今嗣郡王，爵雖居高，官或在下，列于上官之上，非制也。（至四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郡王列于本官之下也。）

貞元二年十月九日，御史臺奏：每有慶賀，及須上表，並合上公行之，如無上公，即尚書令僕以下行之，其嗣王合隨宗正，若有班立，位合依三品。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今後嗣郡王列於官班之上，應子宜在卿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貞元二年六月，御史中丞賈耽奏：迺今以後，班七人以上，同日不到者，請具名聞奏，從之。其年九月五日勅：應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中書門下（侍中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省以本官序）、供奉官（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補闕左右拾遺，遺事舍人，在橫班序）、若入閤，即各隨左右省，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在左）、殿中侍御史（在右）、通事舍人（分左右立）、若橫行參賀辭見（御史大夫在散騎常侍之上，中丞在諫議大夫之下）、御史臺（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別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別立）、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度者，即入班，在正官之次，餘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御史在六品諸使司下，無本官，準授內供奉裏行者，即班之後也）。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參官，并憲官是攝者，惟聽於御史班中辭見，殿中省官監、少監、尚衣、尚食、尚輦奉御，分左右隨繖扇立，若入閤亦如之。

一品班　三太、三公、太子三太、親郡王、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爵開國公等同班。

二品班　尚書左右僕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護、散官特進、光祿大夫、爵開國郡公、開國縣公、并勳官上柱國柱國同。

三品班　六司尚書、太子賓客、九寺卿、國子祭酒、三監、京兆等七府尹、詹事、親王傅、中都督、上都護、下都護、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長史、上都督府下都護、散官金紫光祿大夫、爵開國侯、勳上護軍、下護軍。

四品班　尚書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祕書少監、左右七寺少卿、國子司業、少府、祕書少監、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親王府長史、司馬、鳳翔等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護司馬、散官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大中大夫、中大夫、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　尚書諸司郎中、國子博士、都水司使者、萬年等六縣令、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尚藥、尚舍、尚乘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贊善、中書舍人、洗馬、親王諸議友、散官中散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武班供奉官、殿前立位　從北千牛逸行立、次千牛中郎將、次千牛將軍一人、次殿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次排階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散手仗中郎將一人、以上在橫階北次南、金吾左右大將軍入閤升殿、夾階座左右、從南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郎將一人、次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逸行、立柱外、過狀中郎將一人、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排階中郎將一人、階下排散手仗中郎將一人、金吾將軍俱分左右立、應當本日入

閤人，各依前件立，其不合入閤人，各依本職事立，非當上人，遇合參日，並從本官品第班序，其入閤升殿，除千牛衛將軍中郎將外，餘並以左右衛中郎將充，其諸衛及率府中郎將，皆不得升殿。

一品班　郡王，散官驃騎大將軍，爵國公。

二品班　散官，輔國大將軍，鎮國大將軍，爵開國郡公，開國縣公，勳官上柱國，柱國。

三品班　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大將軍，諸衛將軍，散官，冠軍大將軍，雲麾將軍，爵開國侯，勳官上護軍，護軍。

四品班　左右千牛衛，左右監門衛中郎將，親勳翊衛中郎將，太子左右衛，太子左右衛司率，諸道內率，監門副率，太子親勳翊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中府折衝都尉，散官忠武將軍，壯武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　親勳翊衛郎將，太子親勳翊衛郎將，親王府典軍，親王府副典軍，下府折衝都尉，上府果毅都尉，散官定遠將軍，寧遠將軍，游擊將軍，游騎將軍，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尚書省官　據周禮，先敘六官，準六典，尚書為百官之本，今每班請以尚書省官為首。

東宮官，王府官，外官　東宮官既為宮臣，請在上臺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賓客，右庶子，王傅，既為師傅，資相，不同官屬，請仍舊。

太常卿，正丞，並隨寺望，合在祕書丞上。

尚食本御，尚藥奉御　本局既隸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下。

諸王府官　行列合以王長幼為序。

校校官，文官，大理試知判等官　並在同位正官之次，其有行所檢校，兼試攝判等官職事者，即依正官班敘，除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兼外，餘應帶武職事位，在西班，仍各以本官品第為班序。

含元殿前，並是道下敘班，當無此儀，惟令於通乾觀象門南敘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於龍尾道下敘班，既非典故，今請停廢。

文武官行立班序　通乾觀象門外序班，武次於文，至宣政門，文由東門而入，武由西門而入，千牛門亦如之，其退與並從宣政西門而出。

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侍讀，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準格例，並不常朝參，其翰林學士，大朝會！準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在集賢史館，亦諸職事者，並前朝參訖，各歸所務。

辭見宴集，班列先後　請依天寶三載七月二十八日禮部詳定所奏勅公式令，諸文武官便參行立，三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為序，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列，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乙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為後，若以檢為班者，爵同者亦準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者職事，仍依本品，郡王在三品以下職事官在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從五品下，男在從五品下，即前資官被召見，及赴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東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勅進止。

儀制令　諸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武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參，文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當上日不在此例，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準職事參，其宏文館崇文館，及國子監學生，每季參，若雨霑失容，及泥濘並停，諸文武九品以上，應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以後，二月二十日以前，並服袴褶，五品以上者，著珂纓，周喪未練，大功未葬，非供奉及諸衛宿衛，皆聽不赴。

常參文武官　準令每日參，自艱難以來，人馬劣弱，遂許分日，望許依即分日參，得丈事稍平，加其俸祿，即依常式，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三品以上更加三參，即並停廢，今亦準令，即後為儀，其朔望朝參及宏文館崇文館國子監學生每季參等，請積商量聞奏，以前御史中丞資參等奏，伏本今年四月三日敕，宜付所司，與御史臺，以近日體例，參議禮文，務從簡正，詳定訖聞奏者，臣等準敕，詳定如前，敕旨，二品以上，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衛上將軍，依次為班首，其檢校官，兼及攝試知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位望崇重，禮異羣僚，宜依本班朝會，餘依十三年十月，徐泗節度使張建封入朝，親詔參令入大夫班，亦優禮也，二十年十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即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即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請自今以後，諸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閤日，并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使為常式，從之。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貞元二年九月班序勅，已有定制，其橫行位次，請一切依本班先後，如遇由泥，即下直班，即依舊位，又常參官，雖見班，令，緣御史多帶兼官，直下不等，今請兼上，奏郎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中丞者，在諸司五品之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侍御史者，上，供奉官六品之下，兼殿中監察者，有諸司七品之上，及供奉官本品之下，如本官帶常參官攝御史者，依本官班序，仍舊例，準入辭見，如本官不是常參官攝御史者，不在此例，又諸文武官朝參行立，各依職事官品為序者，緣有檢校官，高職事官卑，及諸王郡王任職事官，高卑不等，今請應檢校僕射，尚書以上，

及諸王郡王任職事官者，一切在職事本品之上，又準紫宸門外班，除供奉官，餘其一切宣政殿前班序，登階後，任依舊位，如違，請準乾元元年三月勅，奪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凡諸使兼憲官職，除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都團練、防禦等使，餘並列在本官之位，請自今以後，常參官、御史大夫、中丞者，準檢校省官例，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從之。

會昌二年十月，中丞李回奏，準元和元年四月勅，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尚書諸司侍郎兼憲官，與左右丞不常並置，至於序立，式有所疑，臣伏請依前遵守，永為定制，依奏。尚書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係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遲，頗紊彝制，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準檢校官，立在左右丞之上者，承前列曹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准京兆尹往往帶此官，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只在本品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三品之下，其尚書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只合在本品同類官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尚書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班位，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在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處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可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侍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從上下名級各異，則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取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綱紀六典，略同，設使諸曹掾，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縣，尚謂非宜，況在朝廷，實為倒置，且尚書左丞，自當此官，職業至重，按六典，得彈射八座，主省內禁令，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為措置，今臺司所奏，但言往例，曾不檢廢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在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今若因循往例，不宜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位在左右丞之上，則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班位合在太常宗正卿之上，不唯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二年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合事理，勅旨，緣御史臺與臺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為定制，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

三年二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玄亮奏，兼御史大夫、中丞一班位，奉勅，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時為權奬，近來諸司侍郎兼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待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之時，列在左司郎中之上，以此參比，足可辨明，況舉去年十月勅，御史大夫進為正三品，寺丞進為正四品下，郎官盥等，準九重往，時酌從宜之文，

定可久之法，合崇憲職，庶叶朝儀，請準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在尚書左丞之上，勅，宜依崔于等所奏。

唐會要卷二十六

册讓

貞觀八年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册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六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九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册，至光宅元年，並停。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領軍、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册，至景雲九年八月十四日勅，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欲讓者聽，餘並不預，至開元中，宰相李林甫奏，兩省侍郎、及兩省諸司侍郎、左右丞，雖是四品，職在清要，亦望聽讓。

大歷十四年五月，臨軒册尚父子儀於宣政殿，自開元已來，册禮久廢，惟天寶末，册楊國忠為司空，至是復行。

貞元三年三月，御宣政殿，備禮册拜李晟為太尉，晟受册訖，具羽儀乘輅謁太廟，遂赴任於尚書省，赦事，臨軒册拜三公，中書令請册，侍中奏禮畢，如開，即宰相張延賞，欲輕其禮，始奏令兵部尚書

崔湜衡攝中書令，讀册，左散騎常侍翟滋攝侍中，奏禮畢，褚軒册命宰臣，不親行事，自此始也。（迺賀者，蓋有陳，至是故特降減其禮，欲以輕之也。）

舉人自代

武德五年三月勅，令京官五品已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許聽自已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

顯慶四年十一月詔，百官舉僚，公卿尹，除命多存師讓，自茲已後，宜各舉所知以自代，仍具才行，送詣中書省敍用。

宏道元年正月，京官六品已上清望官，及諸州岳牧，各以己之職，推讓三人，並以名聞，隨即升擢。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每除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望官，及郎官御史，諸州刺史，皆令推薦一兩人，以自代，仍具錄行能聞奏，審其所舉，以行殿最。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文，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城使，都知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并七品已上清望官，及大理司直評事，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外官與長史勾當，附驛聞奏，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貞元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新授三日內，上表舉人自代者，比來所舉，少有摭實，殊乖求才之意，自今已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跡，分析言之。

元和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常參官舉人後，便具所奏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於此選擇進擬，從之。

咸通四年正月勅，中外官宜准建中元年勅，授官後三日，舉一人自代。

讀時令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日，命有司讀春令，詔百官之長，升太極殿，列坐而聽焉。

長安四年，司禮少卿崔融上表曰，臣伏見去年元日，明堂受朝，讀時令，謹按讀時令，自魏晉已來，創有此禮，每歲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帝升御座，各服五時之色，尚書令已下就位，尚書三公，即案時令就位伏讀，凡五時皆如之，所以祇迓天和，至宋朝亦行斯禮，此後尋廢，迄至國初，但存讀令之文，亦不行其事，自陛下御極，創建明堂，舊典缺本，莫不雜糅，每至元日，受朝布政，因以時令之禮，附於元日行之，今布政等禮已停，不合更讀時令，所司因循，去年元日尚讀，有乖古典，事須停廢，臣謹具狀奏聞，考古詳議，已停讀訖，不敢不奏。

開元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命太常卿韋縉，每月進月令一篇，是後每孟月朔日，上御宣政殿，備設一榻，東西置案，令韋縉坐而讀之，諸司官長，每升殿列坐聽焉，歲餘能之，乾元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春，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讀之。

貞元六年二月制，自今已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令所司宣讀時令，朕當與百辟卿士舉行之。

太和八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漢丞相魏相奏云，陰陽者五事之本，萬生之命，自古聖賢，未有不由者也，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宣帝納用，遂致太平，國朝開元中，詔令春夏秋冬，常令以孟月于正殿受朝，讀時令，天寶已後，盛典久廢，災沴之作，實恐由斯，臣等商量，來年正月，依禮讀時令，命太常寺先撰儀注，務于簡便，從之。

命婦朝皇后（應劭制附）

國朝命婦之制，皇帝妃嬪及皇太子良娣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已下，爲外命婦，王之母妻爲妃，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初立，羣臣命婦朝皇后，舊儀，冬至元日，百官不于光順門朝賀皇后，至乾元元年，張皇后遂行此禮，禮儀使工部侍郎于休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自永徽五年已來，則天爲皇后，始行此禮，其日命婦又朝光順門，朝官命婦，並入雜處，殊爲失禮，有詔乃停。

景雲四年六月勅，文武官五品已上母妻未受邑號告身者，不在朝會之限，其月勅，宗族命婦，第一第二第三品，並每月二十六日參，又諸親命婦，非應朝參，及須辭見謝者，皆不得輒奏，其會集所司，錄人數送內侍省內謁者監，前一日奏，其日平明，於宮城門外車馬集，內謁者監點引，至命婦朝堂下車訖，又點定，然後奏帳訖，各報所由，若辭見參謝，及有獻奉，亦平明至宮門營，其一時總奏，如勅追喚者，隨至聞奏，又諸親五等已上內命婦才人已上，并外命婦朝參乘馬者，聽乘至命婦朝堂，從人數亟乘車輿，即入內者，令一人監門校尉，內侍省高品宮苑署，然後入，若從內出，準此，其下從人者，即監搜，若有婦人男婦，並不得入，諸親第一第二等，及親王太妃妃，下從婦女六人，扶車三人，一人，諸親及外命婦，朝賀辭見見參謝，二人扶車，親王及太妃妃公主，遣阿嬭及內監參，下從扶車散使二人，外命婦二品已下，上從婦女一人，諸親及外命婦，朝賀辭見見參謝，入內，從聽依前件，至內命婦朝堂，及夫子官品高，於等從高，仍並不得乘擔子，其登屬年老，勅賜擔子者，不在此例，又外命婦品，大長公主長公主並視正一品，郡主視從一品，縣主視正二品，王妻爲妃，（謂王親王母妻亦同）文武官一品，及國公（其非婦封者，帶三品已上者同）母妻爲國夫人，三品已上母妻爲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勳，母妻爲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爲縣君，帶職者若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爲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各視夫子之品，即夫子兩有官及爵，或准一人有官及爵者，皆加邑號，一品二品，母爲郡君，三品四品，母並爲正五品縣君，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郡君，某縣君，鄉君，並准此，諸因夫子應授妃已下者，見任官從本司，無本司從

本貫，陳牒所司，申奏給告身。其申奏者，所司總爲抄奏，若未給授，而夫子薨卒者，不在給限。諸應子有五品已上官封者，若嫡母存，所生之母不得爲太妃已下，無者聽之。承重者不給。又諸親婦人，并命婦應授參者，每月二十六日，及歲朝冬至寒食，五月五日，並命所司，於命婦朝堂供奉，入諸命婦朝參，若行立次節，各准夫子。（同姓則母在上，非二王後，夫人及職事五品已上命婦，並不在朝參之例。散官三品以上王及國公得朝參者，母妻並夫子例當參，自有制者依常參。諸蕃人三品已上母妻，應加邑號者，並授。諸外命婦每朝參，光政景運永安等門，車馬兩門放出入。

元和元年十月，太常奏，外命婦參賀皇太后儀制，自今以後，每年元日冬至，外命婦有邑號者，并准式赴皇太后所居宮殿門進名參賀。其立夏立秋立冬，并進名參，如泥雨即停。依奏。

二年七月勅，每年元日冬至立夏立秋立冬日，外命婦朝謁皇太后，自有常儀，不合前御，自今已後，諸公主郡縣主，宜委宗正寺勾當，當參官母妻，御史臺勾當，如有違越者，夫子奪一月俸。無故頻不到者，有司具狀聞奏。

十五年二月，太常寺奏，內外命婦，請至朝賀參奉前五日，宗正寺光祿內侍省計會進名，御史臺具集日，轉牒諸司。餘准元和元年勅處分。依奏。

長慶四年三月，禮儀使奏，故事，命婦有邑號者，正至四立，並合行遇居之禮，緣其日兩宮遇居，若依舊章，事涉煩費，今請正至日，御詣興慶宮起居，訖請元勤門起居，制可。

天祐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册皇太后，內外命婦，北合朝賀，今緣命婦未有陪位，並虛或闕，遇衣若准舊儀，恐難集事，宜令各據章表稱賀。

皇太子冠

貞觀三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而遇天備儀注，上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故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順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行所當行，習遇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煙失。

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以皇太子冠，准東宮典記，有上冠之儀，亦接上農非吉，從前齊後魏，始有此事，而非撰神祇，更扇其流，率臣斂錢獻食，若上厚賜答之，姑息兒恩，力便水利，每緣一事，有此再煩，齊魏之風，故不足效，後車轍有前車之戒，地當取過，皇太子元乃參謁，日然合有錫予，上令東宮，用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儀宜停。

皇太子加元服

貞觀八年二月三日，皇太子加元服。

永徽六年二月五日，皇太子加元服，內外文武官爲父後者，賜勳一級。

顯慶四年十月十三日，皇太子加元服。

開元八年正月十一日，皇太子加元服，十二日，太子謁太廟，十三日，宴百官於太極殿。

皇太子見三師禮

貞觀十一年七月，禮部尚書王珪兼魏王師，上問黃門侍郎韋挺曰，秦昨與珪相見，若爲禮節，挺對曰，見師之禮，拜答如儀，況王問珪忠孝，珪答曰，陛下，王之君也，事君思盡忠，陛下，王之父也，事父思盡孝，忠孝之道，可以享天祿，除勞可以垂後業，王曰，忠孝之道，已聞教矣，願聞所習，答曰，漢東平王蒼云，爲善最樂，上曰，我常語秦，汝之事師，如事我也，秦每先拜珪，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謂房元齡，頡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卑，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其年，皇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有侵嫡之漸，內外擬議，上患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誠，無踰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及草詔日，徵其辭乎，皆曰，徵已拜侍中，必不受師傅，上曰，徵誠吾此意，當不固辭，及詔爲太子太師，徵自陳有狀，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爲助，我之賴卿，師其義也，知公疾病，當臥憂之，即拜奉詔，其年四月，英公勣爲特進太子詹事，乃同中書門下三品，上謂勣曰，我兒新登儲貳，卿爲長史，今以宮事相委，故有此授，雖屈階資，可勿怪也，屬以幼孤，思之無慮，卿者公往不遺李靖，今豈有過眼哉，勣感泣致謝以謝。

是月，詔宰臣劉洎，岑文本，褚遂良，往來東宮，與皇太子遊處爲賓客，初，洎上疏，以皇太子初立，宜尊師重學，與正人遊，故上嘉歎行焉。

太和八年十月，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七日，皇太子與太師相見，請前一日，開崇明門，內外門所可陳設，依奏。

開成三年四月勅，宜令師保賓客，詹事，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每至朔望日，仗門下，與前侍官，詣崇明門謁見皇太子，其一官兩員已上者，任分番，如遇陰雨休假，其朔望朝放朝，並權停。

其年八月勅，太子太師鄭覃，每月與詹事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謁見皇太子，宜令每月更添一日，以二十六日二十一日，詣崇明門謁見，若遇陰雨休假，其朔望朝放朝，即取以次雙日，餘准今年四月勅處分。九月勅，太子太師及東宮，每月二十六，詣崇明門謁皇太子宜停。

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貞觀十一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臣竊見密王元曉等，俱是親戚，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當子并詣叔，諸叔亦答拜，正樹雖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頗倒昭

穆。伏望一垂訓戒。永循彝則。

顯慶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父母之尊。人倫以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斁彝倫。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亡替。婦德不修。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國。自今已後。可明加禁斷。一依禮法。

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制曰。朕臨茲寶極。位在崇高。負扆當陽。雖受宗枝之敬。退朝私謁。仍用家人之禮。近代已來。罕遵軌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於子姪。違背禮典。情用慚然。自今已後。宜從革弊。安國相王及鎮國太平公主。更不得輒拜衛王重俊兄弟。及長寧公主等。宣示登閣。知朕意焉。

鄉飲酒

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憎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每覽法司所奏。因此致罪。質繁有徒。靜言思之。良增軫歎。自匪澄源正本。何以革茲俗弊。當納之軌物。詢諸舊章。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齒別有序。遞相勸勉。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恥。人知敬讓。

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勅。鄉飲酒禮之廢。爲日已久。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酒禮。

開元六年七月十三日。初頒鄉飲酒禮於天下。令牧宰每年至十二月行之。至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宣揚禮樂。典校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聖朝制禮作樂。頒行之日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而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當州所管縣。一一與父老百姓。勸遵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羣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運。但頒縣久絕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望天下三五十大州。簡有性識人。于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竽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禮。稍加勸獎。以示風俗。二十五年三月勅。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舊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大射

武德二年正月。賜羣臣大射于元武門。四年八月。賜三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貞觀三年三月三日。賜重臣大射于元德門。

五年三月三日。賜文武五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六年三月三日。賜羣臣大射于武德殿。

十一年三月三日。引五品已上大射於鸞鳳殿。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幸觀德殿。賜羣臣大射。

五年九月三日。御丹霄樓。觀三品已上行大射禮。四日。賜五品已上射于永光門樓。以觀之。

景龍元年三月三日。展大射禮。自後遂不行此禮。

開元四年三月三日。賜百官射。時金部員外郎盧廣與職方員外郎李蕃。俱非善射者。雖引滿俱不及垛。而互言工拙。蕃戲曰。與盧箭俱三十步。左右不曉。蕃爲去垛三十步。盧箭去身三十步也。八年九月七日。制賜百官九日射。給事中許景先駁奏曰。近以三九之辰。頻賜宴射。已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雖存。禮章多缺。官員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旅。既不足以觀德。又未足以威邊。耗國損人。且爲不急。夫古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貍首之奏。采蘩采蘋之樂。天子則以備官御。諸侯以時會禘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皆薄志固行。德美事成。陰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賦於射宮。容禮有虧。則黜其地。是以諸侯君臣。皆盡意于射。射之禮也大矣哉。今則不然。作爲賞罰。既乏。鳴鏑鐶下。以苟獲爲利。以偶中爲能。素無五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宛宮旱秋。禁衛崇班。動盈千萬。其京畿縣。近河南河北。水澇處多。秣胡小蕃。見蹙郊壘。聖人憂勤。降使招恤。猶未能安。今一篇偶中。有賞一下。庸調。用之無憚。隱獲之間。無慙色。考古循今。則爲未可。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中的者。必有舊爲。此則訓武習戎。時亦不闕。待寇寧歲稔。率由告章。則愛禮養人。天下幸甚。疏奏。遂罷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講武于同官縣。

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大射展禮。先王勝儀。雖沿革或殊。而遵習無斁。往有陳奏。遂從廢寢。永鑒大典。無忘舊章。將射侯以觀德。豈愛羊而去禮。細惟古制。固不率由。自我而闕。何以示後。其三九射禮。即宜依舊。

講武

貞觀元年十月四日詔。殺氣方嚴。宜順天時。申耀威武。可依別勅。大集諸軍。脫將弱自循撫。親臨後閱。至以今年九月九日。賜射于安福樓下。自此已後。射禮並廢。

顯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講武於灞水之南行三驅之禮上設帟于尚書臺以觀之許州長史封道宏舞劍馬驅講尚書于此因以爲名今陛下親降此禮以觀校習請改爲講武臺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講武于并州城北上御飛龍閣引羣臣偏觀之左衛大將軍張延師爲左軍左右驍武等六衛左羽林騎士屬焉左武候大將軍樂建方爲右軍領威武候等六衛右羽林騎士屬焉一鼓而示衆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爲曲直間銳之陣右爲方銳直圓之陣三挑而五變步退而騎進五合而各復其位許敬宗奏曰延師整而肇建方敢而銳皆良將也李勣曰卑情精新將士齊力觀之者猶震恐況當其事乎上曰講閱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昏暗文物亦多侯景以數千人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黷又不可棄此之謂也

麟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講武於邙山之陽上御北城樓以觀之

聖歷二年十月欲以季冬講武有司稽緩延入孟春麟臺監王方慶上疏曰謹按禮記曰月令孟冬之月天子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此乃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以習射御校才力蓋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孟春之月不可以習兵兵者干戈甲冑之總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而舉金以害盛德逆生氣也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殺首種不入蔡邕月令章句云太陰新收少陽尚微而行冬令以傷秋種故謂之首種人收也春爲沍寒所傷故夏至麥不成長也孟春講武是行冬令陰政犯陽氣害發生之德臣恐水潦敗物雪霜損稼夏麥不登無所收入也伏望天恩不違時令至孟冬教習以順天道手制答曰循覽所陳深合典禮若逆卿意此乃月令虛行佇起直言用依來表

先天二年十月十三日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戈鋋金甲耀照天地列大陣于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三軍出入號令如一上僧擐戎服持大鉞立于陣前兵部尚書郭元振以鄮失軍容坐于陛下將斬之宰臣劉幽求張說跪于馬前諫曰元振聲載上皇有大功于國縱犯軍令不可加刑願寬宥以從人望乃捨之配流瀼州給事中知禮儀使唐紹以蒐軍儀有失斬之上感紹方有翊衛寬之會有令紹爲衛將軍令率近侍救紹之時人痛惜紹面深答恩尊有制雖盡官爵擯廢終身薛訥爲左軍節度兼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部頗亦失敍惟訥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訥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開元八年八月勅國家偃武修文德百年于茲矣自運屬清平人忘爭戰俎豆之事則寄聞之軍旅之禮我所未暇且五材並用誰能去兵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差使于兩京及諸州揀取十萬人務求剽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團伍教練辨其旗物節其車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夫少長有禮夫徐有即將以伐叛懷服將以保大定功協于師貞以宏武備應須期集及有蠲免所司明爲條制仍別作優賞法聞奏

至德二年八月御鳳翔府門大閱三年正月御翔鸞閣習武白後遂廢

大中六年五月勅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能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依禮教習仍以其數申兵部

殿表例

舊例上所及下其制六天子曰制曰勅曰册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州州下縣縣下鄉皆曰牒庶人之言曰辭諸司相質問有三曰關關通其事曰刺刺舉曰移移其事于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曰迭署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上天子曰表其近臣亦爲狀上皇太子曰牋皆于其長上公文貴親十九年正月上御遂宏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許之飛表奏事自此始也其年五月十日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體式請定其儀詔凡是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並令太子左右庶子已下署姓名宜奉行皆依畫日其餘與親友師傅等不在此限

天册二年二月一日勅自今已後施勅行制及內外官司奏狀文案並大字至聖歷元年四月十一日制勅公文錢物倉庫計贓科罪傳符過所各依式及別勅作大字餘尋常文按解牒狂毒並依常式

景龍三年二月有司奏皇帝幾陣及加元服皇太后皇太子立及元日朔例諸州刺史都督若京官五品已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其長官無者次官五品以上者賀表當州遣使餘並附表令禮部整比送中書錄帳總奏又應上表啓及奏狀並大書一行不得過一十八字其署名不得大書諸奏軍國事者並須指陳實狀不得設引古今凡須奏請者皆爲表狀不得輒牒中書若事少者即于表內具陳使蠹事情若多不可盡書者任于事前作一事條表內不許重述

景雲二年六月勅前衙北門及諸門進狀及封狀意見及降墨勅並于狀上書題時刻夜題更籌

先天二年三月三十日詔制勅表狀奏牋牒年月等數作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字

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進仍令本司牒所進門并送一官送進諸司事亦准此

中書門下御史臺不須引牒其有告謀大逆者任自封進除此之外不得爲進如有違者并先決杖三十

七年三月勅胡書進表並令西蕃所由州府繕寫封進

十一年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即行幸未至所幸處其三都留守及京官五品已上三日一起居若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並遞表

二十三年八月儀制令皇帝天子爽夏通稱陛下對臣上表通稱至尊臣下內外通稱乘輿服飾所稱車駕行幸所稱諸赴車駕所及諸行在所皇太子已下率土之內于皇帝皆稱臣皇后已下率土之內於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皆稱妾六宮

及下學士婦人。於皇后皆稱妾也。百官上疏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稱殿下。自稱皆曰臣。百官及東宮對皇太子。皆稱殿下。上啓表同。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

天寶十載十一月五日勅。比來牧守初上。准式附表申謝。或因便使。或有差官。專賜勞煩。亦費取僱。自今已後。諸郡太守等謝上表。宜並附驛遞進。務從省便。至十三載十一月二十九日詔。自今已後。每載賀正及賀赦表。並宜附驛遞進。不須更差專使。

會昌五年八月。御史臺奏。應諸道管內州。合進元日冬至端午重陽等四節賀表。自今已後。其管內州並仰付當道專使發遣。仍及時催促同到。如闕事。知表狀判官。罰本職一月俸料。賀表訖。仍先於急遞中申御史臺。除四節外。非時別有慶賀。使司便牒支郡取表狀。急遞至上都。委留後官進奏。緣使司賀表先來。其郡表則待齊到。一時付遞中書發遣。如前卻。亦准四節制例處分。舊例支郡不賀者。即不用聚表賀奏。

大中三年。應邊鎮及諸道奏事表。時有不題事由。備御。引進狀內。每具所奏事由。時邊鎮節將。以討伐黨項羌。兵機急速。恐外人先知。因有此請。自後諸道。舉多為例。亦無正勅及中書門下處分。

待制官

貞觀元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弓工乃曰。此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弓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日淺。得為治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何況於理。自是遂延耆老。問以政術。京官五品已上。更宿中書內省。太宗每延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疾苦。政教之得失焉。

永徽六年十二月五日。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每日待制于武德殿之西門。

顯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引諸色貢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人。李巢。張九齡。秦相如。崔行功。郭待封五人為上第。令待詔宏文館。每坐日。令五人隨仗供奉。

文明元年九月五日勅。文京官五品已上清官。每日于章善明福門。各一人待制。證聖元年。左衛胄曹參軍員半千充使北蕃。辭日。則天謂之曰。久聞卿名。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宜且留待制也。尋與于處知石抱忠。並為宏文館學士。仍與著作佐郎路敬潛。分日于明德門待制。

先天二年十月五日勅。京清官及朝集使六品已上。每日兩人隨仗待制供奉。及諸衛官不在此例。至開元十四年七月。詔曰。比令百官。更直待制。則於讜議。時納箴規。不聞一言。甚無謂也。凡百庶僚。宜體朕懷。各盡昌言。以副虛佇。於是太子左庶子吳兢等各上疏。極言得失。

永泰元年三月勅。惟政之難。非賢勿乂。必稽於衆。允執其中。賢俊萃材。用宏庶績。朕以國步未康。朝經或闕。思與文武藎臣。咨謀善道。尚書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乂。太子少傅裴遵慶。太子少保兼御史大夫

白志貞。太子詹事兼御史大夫臧希讓。左散騎常侍楊璀。檢校刑部尚書王昂。檢校刑部尚書崔渙。吏部侍郎李季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杞王傅吳令珪等。並集賢待制。

大曆十四年六月八日。門下侍郎崔祐甫奏。伏以先天二年。令羣臣直日待制。以備顧問。自今已後。准元勅文官一品以下。更直待制。待奏事官盡退。然後趨出。便于兩廊賜食。待進止。至酉時後放。陛下聞暇之際。時有召問。庶或上裨聖政。奉勅宜依。其待制官。每日未時放歸。至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于見任前資及同正員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兵錢法度。優深者。具名聞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并置本錢。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兩省官。自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以讓。則當選求能者。以待其人。若欲廣務聰明。兼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准之。當以錢二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反復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為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又臣常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豈但聞官。復為冗食。籍舊而置。猶可苟也。若之何加焉。疏奏從之。

貞元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勅。宜令每日待制官。各陳所見一二條。仗下後封進。觀古略兼補闕拾遺。有匪匡時。揣宜無隱。如事煩細。非理道所切者。不須。其年十二月詔。延英視事日。令常參官七人對見。問以時政得失。有訴訐及不適事理者。上亦優容以遣之。

三年四月詔。常參官各以所見封進。每坐日三四人陳奏利害。

七年十月詔。自今已後。每御延英殿。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俄又令常參官每日二人引見。訪以政事。謂之巡對。

元和元年四月。正衙待制官兩員。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本設前件官。以備顧問。比來多不奏事。有同虛設。又貞元七年。更有次對官。雖議兩省。去歲已停。今唯以六品已下清官。前例恐非盡善。伏請自今已後。兼以中書門下省。御史臺。拾遺。監察御史。及尚書省六品。諸司四品已上職事官。東宮師傅賓客詹事。及王府諸傅等。每坐日。兩人待制。正衙退後。令于延英候對。以為常式。勅中書省。御史臺官。故事並不待制。如要論奏。但于延英候對。餘依。

其年九月詔。自今兩省官。每日令一人對

二年二月。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奉進止。令宣與兩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即進狀。其次對官宜停。四年十月。御史臺奏。應諸色請對官及待制。自今已後。並令前一日進狀來者。伏以延英開日。羣臣皆不前知。過陛下坐時。方進狀請對。或本司各有要事。便不得奏聞。今遣應候對官。前一日進狀。若以尋常公事。不假面論。但表章足以陳露。倘臨時恐有切務文字。不可進言。更俟後坐。動逾數辰。處置之間。便有不及。又請狀入之時。須在卯前。如後時者。聽不收覽。依奏。

太和二年九月。應合待制官。御史臺奏。舊例。諸司官署簿。前三日具名銜報臺司。前一日具名銜聞奏。近皆逼日方報。錄奏常恐失時。請自今已後。如不是先陳牒請假。臨時不署簿者。請準朝參不到例。一任加罰。如併三度違犯。即具名聞奏。依奏。

開成五年三月勅制。法官朔望不要候對。初二年八月。文宗御延英。對刑部郎中于來王含。大理少卿李武章舒等。自後朔望即對刑法官。以詳重輕也。至大中三年十月。宣待制官與諫官法官循環對。

侍讀

開元三年十月勅。朕每讀史籍。中有闕疑。時須質問。宜選耆儒博學一人。每日侍讀。遂命光祿卿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更日入。

開成元年十一月。宰相李石奏。太子有侍讀。諸王亦曰侍讀。無降殺之禮。今後請改爲諸王講讀。從之。

大中十二年四月。以諫議大夫鄭覃。兵部郎中李鄴。爲鄆王侍讀。居十六宅。後數日。改充夔王已下五王侍讀。居大明宮。仍五日一入乾符門講讀。懿宗即位。遂寢其事。

唐會要卷二十七

行幸

武德六年四月。幸故宅。改爲通義宮。九年三月。幸昆明池。習水戰。

貞觀五年正月。幸左藏庫。賜二品已上帛。盡重而出焉。

六年三月十五日。幸九成宮。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明勅。以四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惟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鑾輿動軔。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也。脫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即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幸。本爲避暑而往。然則太上皇尚留熱所。而陛下自遂涼處。溫清之道。臣竊未安。勅書既出。事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

其年七月。幸慶善宮。賦詩。詩在雅樂卷。

其年冬。幸洛陽。至灞上。命祭漢文帝。至華陰。祭漢太尉楊震。上自爲文。因謂司空无忌等曰。昔朕在隋朝。數數經此。買飧而食。賃舍而宿。自平定禍亂。君臨四海。越十餘載。不涉此塗。今者出關。六軍清道。自省德薄。甚增祗懼。煬帝上承文帝餘業。海內殷阜。若止兩京去來。豈至傾敗。遂不顧萬姓。行役无休。身戮國滅。爲天下笑。雖帝祚長短。委以先天。而福善禍淫。亦由人事。豈直其君而已。近侍之臣。相次滅誅。若欲君臣

長久國無危敗者有遠失臣須極言我聞卿等言縱不能當時即從再三思量終擇善而用无忘等拜對稱賀

七年上將幸九成宮散騎常侍姚思廉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上嘆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固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十一年二月九日幸洛陽宮至十二年二月五日還京乙丑幸河北縣觀砥柱因令勒名於上以陳盛德十月幸汾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葺樓雉欲以來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贈貴戚上知而數之曰朕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雖飾院宇此乃亡隋獎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十四年上欲幸同州校獵櫟陽縣丞劉仁軌上疏曰四時蒐狩前王常典事有沿革未必因循今年甘雨應時秋稼甚盛盡力收穫月半猶未畢功貧家無力禾下始擬穫麥直據尋常科斂田家已有所妨今既減供雜事兼之修理橋道擬大簡略動役一二萬工百姓收斂實爲狼狽臣願陛下少留萬乘之尊垂聽一介之說退延旬日收刈總了則人盡閑暇家得康寧變駕徐動公私交泰上降璽書勞之十九年正月上征遼親率領六軍發洛陽至定州詔皇太子監國至幽州大發軍士車馬渡遼圍遼東城城之以其城爲遼州又進次安市城依山大戰破其將帥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遂還命中書侍郎許敬宗爲文刻石以記其跡敬宗曰聖人與天地合德山名駐蹕蓋天意也幸與不復東矣初上將發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臣往征則有之矣漢朝則荀彘楊僕魏代則毋邱儉王順司馬懿猶爲人臣慕容眞僧號之子皆爲其主長驅高麗所向人民倒平城壘陛下立功同于天地奚化包于古昔自當超邁百王豈止齊同六子陛下昔則平遼遠大有爪牙年尚未衰尤堪任用唯陛下之所使亦何行而不克今太子新立年實幼少戶口離潛屏陛下所知今一朝棄金湯之全渡遼海之外臣每三思煩慈並集特乞天慈一垂省察

二十年正月幸昏嗣樹碑製文

二十一年九月太宗辟人從兩騎幸故未央宮遇一衛士佩刀不去車駕至惶懼待罪太宗謂之曰使司之失非汝之罪今者付法當死者便數人因赦去之

永徽五年車駕幸萬年宮中夜山水暴至衝突元武門宿衛者散走右領軍郎將薛仁貴曰安有天子有急輒收擺死遂登門樓叫呼以警宮內上遽出乘高俄而水入寢殿上使謂仁貴曰賴卿得免淪溺始知有忠臣也（十二元中書謂曰社九成宮遭水無城已爲殿矣）

顯慶二年閏正月十四日幸洛陽勅每事儉約道路不宜修理是日微雨至灞橋御馬驚御史中丞許圉師劾進爲官監門將軍解斯政則罰令死刑請付法上曰馬有驚失不可責人特原之

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因上官長安城遊覽問侍臣曰朕觀故城舊址宮室似與百姓雜居自秦漢已來歷代都此禮部尚書許敬宗對曰秦都咸陽郭邑連跨渭水故云渭水貫都以象天河至漢惠帝始築此城其後苻堅姚萇後周苻都之上又問曰昆明池是漢武帝何年開鑿敬宗對曰武帝遣使通西南夷爲昆明國所蔽故因鑿之蒐狩以穿此池用習水戰元狩三年是也上因命檢秦漢已來歷代宮室處所以聞

龍朔元年九月幸天宮寺備以高祖龍潛時舊宅故也

麟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東都赴東岳十一月二十日至濮陽上問丞相資德元曰濮陽爽塏信良邑也古謂之帝邱何也德元不能對禮部尚書許敬宗策馬前曰臣能知之昔者顓頊實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昆吾氏因之至春秋時衛成公自楚邱徙居之既是顓頊所居故謂之帝邱爰在漢晉隸于京師臣聞有德者啓其國土失道則喪其疆宇自古名都美邑居者不一姓故有國有家者不可不慎也上曰濟水與濟源斷絕不可屬何故使然對曰禹貢導兗水東流爲濟入于河自此潛流地下過河而南侵出爲滎澤又潛流至曹濮之間散出平地漸合而東流爲汶水自南注之古者五行皆有官守水官不失其職故辨其味與色潛流復出合而更分皆能識之尚書所載與今同矣上曰濟水細微而稱四瀆何也對曰爾雅云濟者獨也言不因餘水能獨赴海故也且天有五星運而爲四時地有五岳流而爲四瀆人有五事用而爲四支五陽數也陽者光曜陰者晦昧故晨星潛伏而難見濟水潛流而數絕狀雖微細其實尊也上稱善（敬宗退而告人曰大臣不可無學我以德元不能對心實愧之德元聞之曰人各有能有不能皆守其職不強其所不能我所能也英國公李勣曰敬宗多聞信矣德元之言亦辯也）

總章二年八月一日詔以十月幸涼州時隴右虛耗識者咸云車駕西巡不便上聞之召五品以上謂曰帝王五載一巡狩蓋古常禮朕欲暫幸涼州今聞在外咸謂非宜何也宰臣已下莫有對者詳事用而爲國支五陽數也陽者光曜陰者晦昧故晨星潛伏而難見濟水潛流而數絕狀雖微細其實尊刑大夫來公敏曰陛下巡幸涼州遐宣王略來之故實不虧令典但恐時虞事臣下猶有所疑既是明制施行所以不敢處對本勅頒回敢不盡言近高麗雖平扶餘尚梗兼西道經略兵猶未停自隴右諸州人戶尤少供億繁擾備擬稍難臣聞在外實有輸議上曰卿等既有此言我止度隴存問父老蒐狩即還意下詔停西幸無何擢公敏爲黃門侍郎賞能直言也

調露元年九月七日幸并州以度支郎中狄仁傑爲知頓使并州長史李冲元以道出妒女祠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雨師灑道何患過者必致風雨雷雹之災遂發數萬人別開御道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雨師灑道何患妒女之害還令祭之上聞之歎曰眞大丈夫

聖歷三年七月幸三陽宮有胡僧邀駕看舍利上許之千乘萬騎咸次于野內使狄仁傑跪于馬前曰佛者夷狄之神君者天下之主當重闕難見居安慮危上路崎嶇既爲難衛庶幾僧惑何足是憑且君舉必書不可不慎上中路而還曰庶成吾直臣之氣也

長安四年正月幸西涼洛陽縣尉楊齊哲上書諫曰臣聞古先哲后咸以爲獨智不可以任己專欲不可以逢衆所以樹板徵謗懸鼓納諫恩聞過而從善全直言而沃心用能綱紀天下統成大業經曰無爲而

理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安人之道，貴于省事。陛下以大足元年冬，適瞻咸京，長安三年冬，還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待無窮于車輦乎，士卒得無弊于暴露乎。屈從僞國，假裝而不濟，隨駕商旅，栖泊而匪寧。東周之人，咸懷嗟怨，昔者周穆王欲周行天下，使智有車轍馬跡，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陛下玉瑤四周，金輿三駕，車轍馬跡，雖未出于兩都，巡狩省方，事不師于五戒，宜動天轉，海運山移，儼彼六龍，蔑以爲未得也。況吐蕃叢醜，西隅咫尺，自京到洛，曾不崇朝，陛下乃欲務其艱遠，遽然從之，夫千鈞之弩，爲鼠發機，況萬乘之君，輕爲邊戎枉駕，夫人至賤而不可褻，至愚而不可欺，經曰，可畏非人，是人不可欺也，今陛下此言，是欺下也，使國史何以書之，臣朽才淺學，竊爲陛下諱之，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廩事空缺，皆稽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稱，其物盡官車酬給，公私糜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雖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文王敬授民時，所重惟穀，今陛下變動以明年正月即塗，歲首是就耕之初，駕行非務農之意，無乃不可乎。

神龍三年十月十七日，勅，行幸每頓入宿兵及三衙，並令伍伍相保，其押官責名品，明作文簿，別送與金吾，龍二年十二月，幸新豐溫湯，過幸兵部尚書韋嗣立山莊，封爲逍遙公，改鳳凰原爲清盧原，鸚鵡谷爲幽棲谷，四年五月，上微行，與后觀燈都邑，因幸中書令窟至中宅，令宮女數十人看燈，多有逃逸，其年四月，又幸龍鱗池泛舟宴侍臣。

開元五年正月十日，幸東都，右散騎常侍褚無量陳意見上表曰，臣聞巡方問俗，大化所先，故帝舜巡狩，望秩山川，遍于羣神，漢景帝巡狩，祠黃帝于橋山，章帝東巡，祠帝堯于成陽，武帝巡狩，望祠虞舜于九嶷，宣帝幸甘泉，郊泰畤，幸河東，祠后土，高祖過魏，祠無忌之墓，過趙，封樂毅之後，章帝巡狩，至沛，祠桓譚之冢，魏武祠喬元之墓，自古巡狩，咸致享祀，略而言之，有如此者，伏願陛下行幸所過之處，有名山大川，邱陵墳衍，古之帝王，及忠臣烈士，儒在祠典，皆令致祭，望令所管州縣，據圖經具錄先賢，又天子巡狩所至之處，命太師陳詩，以觀人好惡，不敬不孝，削地黜爵，有功于人，加秩進爵，蓋盛天州牧縣宰，德化未敷，下情不得上通，故親問風俗，臣又聞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今河東地也，誠以欽明文思，光宅天下，堯之道也，明四目，達四聰，舜之德也，奠山川，定貢賦，禹之功也，雖其人已沒，而其教克明，陛下將幸東都，仍從北路，豈不觀覽聖跡，想象遺風，仁人主行幸，禮必有名，請下制書，曉示天下，知取北路之意，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絕，崇德報功，故禮曰，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帝舜之後于陳，下車而封大禹之後于杞，

漢武帝過洛陽，以周子南君封爲周後，漢高祖撥亂，日不暇給，猶修祀六國，成帝追悼何、曹、秦、周、靳、蘇、夏侯嬰、陳平、張良等二百餘人，皆復爵紹家，傳之不絕，周以蕃屏爲約，亦在繼代，漢以山川爲誓，義存長久，臣又聞之，存人之國，大于救人之災，立人之後，重于封人之墓，伏願于今日，有功臣名相，並加收敘，其有正嫡已絕，請傳支庶，故殷、朝繼及，撫慶近親，周室興亡，貴存身後，繼高密者累葉，豈專鄧禹之主爵，嗣平陽者累世，何必曹參之嫡孫，臣恐謂生有其功，死非其罪，雖在黎庶，並聽承襲，臣所上事，如堪收錄，伏願裁之，及車駕至永寧縣崤谷，馳道隘澁，車騎停擁，河南尹李朝隱，知頓使戶部侍郎王怡，並失其部署，上令斷之，侍中宋璟奏曰，陛下富有春秋，方事巡狩，一以蹊隘，致罪大臣，恐將來人受艱獘，于是遽命捨之，璟拜謝曰，陛下責之，是怨歸于上，而恩出于下，請且待罪于朝，然後詔復其職，則進退得其度矣，上深善之。

十一年正月二日，發東都，北巡，二十五日，至并州，兵部尚書張說進言曰，太原是國家大業所起，陛下宜因行幸，振威耀武，并建碑紀德，以申永思之意，若便入京路，由河東，有漢武雕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歷代莫能行之，願陛下紹斯墜典，以爲三農祈穀，此誠萬姓之福也，上從其言。

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幸東都，十日，至華州，命刺史徐知仁與信安郡王禕，勒石于華岳祠南之通衢，上親制文及詩，（舊路在岳北，因是移于岳南也。）至十三年七月七日，碑成，乃打木立架，張于應天門，以示百僚。

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發東都，赴東岱，十三日，至嘉會頓，上校獵，引諸番會長入仗，並與之弓箭，供奉左右，時有兔起于御馬前，上引弓旁射，獲之，突厥朝命使阿史那德吉利發，使下馬捧兔，跳躍蹈舞，謂譯者曰，天可汗神武，天上則有，人世無也，上因問飢不，對曰，仰觀盛代如此，十日不食，猶爲飽也，自是常令突厥入仗馳射，起居舍人呂向上疏諫曰，鵰鶚不鳴，未爲瑞鳥，猛虎雙服，豈齊馴獸，由是觸性毒行，久將當積也，夫突厥者，正同此類，今陛下收其頓効，雖以從官，赴封禪之禮，參玉帛之會，詔許侍遊，召入禁仗，賜以馳逐，操弓乘馬，競飛鏃于前，同獵獸之樂，儻此等各懷犬吠，交肆盜憎，荆卿詭勃，何羅竊至，遊逼扈蹕，稍冒清塵，縱單于爲醜，穹廬爲海，何憂過責，伏願勿復親近，使有分限，待不失常，歸于得所，孰不幸甚，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陛下緣自洛邑，告禪岱宗，行經數州，歷以畋獵爲事，伏恐外荒之牧澁，誠非致治之所急，況登封告成，禮容甚大，伏願能此畋遊之事，充備文物之儀，又貞觀時，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鑾逢古今之士，以在左右，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由，用爲鑒誡，伏願陛下遵而行之，則與夫騁奔馬于澗谷，要狡獸于叢林，不慎垂堂之危，不思馭朽之變，安可同年而較其優劣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自東都幸太原，至太行坂路隘，棁車，問左右曰，車中何物，左右奏曰，禮，天子出則載棁車以從，先王之制也，上曰，焉用此，命焚之，（天子出從先棁車，自此始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南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

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

貞元三年十二月，上獵于新店，幸野人趙光奇家，問曰：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仍歲頗稔，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陛下詔令不信于人，所以然也。前詔云：于兩稅之外，悉無他徵。今非兩稅而誅求者殆過之。後詔云：和糴于百姓，曾不識一錢而強取之。始云所糴粟麥，納于道次，今則遣致于京西，破產率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何有于樂乎？雖頻降優恤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深在九重，未之知也。上感異之，因詔復除其家。

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曰：招提邇皇邑，復道連重城。法鐘會早秋，梵音防禪扃。霄間大德教，清淨絕無生。七物陞吾寶，萬行先求成。名相既雙寂，繁華奚所榮。金風扇微涼，遠烟凝翠晶。松院靜苔色，竹房深磬聲。境幽眞慮恬，道勝外物輕。意識本非說，含毫空復情。百寮畢和，亦書于壁。其後，京兆尹薛珏請以上詩序，寫太子書，刻于石而填之以金，從之。

十二年四月，左右十軍使奏云：鑾駕去冬巡幸諸營，于銀盞門外立石碑，以紀聖迹，可之。其碑立于亭子門外，高二丈二尺。

元和十五年六月，時以皇太后居興慶宮，穆宗皇帝與六宮侍從，迺幸左神策軍，賜物有差，自後凡三日一幸左右神策軍及昆明樓、九仞望僊等門，觀角抵諸戲。其年七月，幸安國寺，觀盂蘭會。

其年八月，幸勤政樓，因人疾苦，九月，幸魚藻池，大張樂，觀虢國渡。

十一月二十日，將幸華清宮溫湯，宰臣疏諫，能行御史大夫李絳率百寮與常侍崔元略等又疏諫，三請不從，又伏延英門及舍方退，二十一日，上以天未辨色，由復道而往，即日還宮闕。

十二月，幸右軍蹴鞠，遂畋于城西。

長慶二年十月，上由復道幸咸陽，止于善因佛寺，施僧錢百萬。縣令絹百尺。其年十一月，太后幸神清宮石甕寺，命景王率禁軍五百騎侍，翌日，上幸華清宮，迎太后，途狩於驪山。

四年二月，上初聽政，羣臣展入閤之儀，退朝，幸飛龍廄。

寶曆二年二月，將幸東都，勅檢修東都已來停行宮，上自臨御以來，常欲東幸，宰臣等无不諫，上意益堅。

常正色謂宰臣曰：朕去意已定，李逢吉頓首言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天下一家，何往不可，臣等以爲不可者，以干戈未甚敉，邊鄙未甚寧，竊恐人心動搖，伏惟稍迴聖慮，天下幸甚。上覽不悅，乃命檢計，人情大擾。百執事相繼獻疏，亦不省。會裴度自興元入朝，因別對奏云：國家建立都邑，蓋備巡遊，然自艱難已來，此事遂絕，今東都宮闕，營繕靡守，悉已荒廢，陛下必欲行幸，亦須緩緩修葺。上曰：如卿言，即不去亦得，何止後期，遂能行計。其年三月，上幸魚藻宮，觀競渡。六月，幸凝碧池觀魚。

太和四年七月，幸梨園會昌殿，觀新樂。

九年八月，幸左軍觀首殿，因幸梨園會令光殿，大合樂。

開成元年三月，幸龍首池，觀內人發雨，因賦暮春喜雨詩曰：風雲際會，甫雨遂流滋。鹵簿盛陳禮，動天寶精思，漸沒九夏節，復在三春時。霧霖垂朱闕，飄飄入綠墀。郊坰既霑足，黍稷有豐期。百辟同康樂，萬方佇雍熙。

大中十一年正月，車駕將幸華清宮，時兩省官進狀論奏，乃下詔曰：朕以驪山近宮，貞聖廟貌，未曾修謁。聽政之暇，或議一行，蓋崇禮敬之心，非以盤遊爲事。卿等援經據古，列狀獻章，深諳盡忠，已允來請。

成通十二年五月，幸安國寺，賜講經僧沈香高座。

唐會要卷二十八

蒐狩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陛下龍舉晉陽，天下響應，計不旋踵，大位遂崇。陛下勿以所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天下之不難也。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凡有蒐狩，須順四時，既代天理物，安得非時妄動。

五年十二月九日，諫議大夫蘇世長從幸溫陽之華池校獵，上謂朝臣曰：今日畋樂乎？世長曰：陛下遊獵，溥廣萬機，不滿十旬，未爲大樂。高祖色變，既而笑曰：狂態發耶。世長曰：爲臣私計則狂，爲陛下國計則忠矣。

八年十月二十日，校獵于周氏陂。秦王文學褚亮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途上疏諫曰：陛下旰食思政，屢癯憂人，用農隙之餘，遊冬狩之禮，獲車之所遊踐，虞旅之所涉歷，網惟一面，禽止三驅，縱廣成之獵士，觀上林之手搏，斯固畋弋之常規，而皇王之壯觀，至于觀迫猛獸，臣竊惑之。何者？筋力驍悍，爪牙輕健，勁弩一發，未必挫其因威，長戟纔揮，不能當其憤氣。猝然犄帙，事生廬外，如或奔近林藪，未填坑谷，駿馬車之後乘，犯宮騎之清塵，小臣怯懦，私懷怵慄。陛下以至聖之姿，乘將來之教，降情納下，无隔直言，取緣天道，

冒陳丹懇，上納之。

其年十二月，高祖謂侍臣曰：蒐狩以供宗廟，朕當躬其事，以申孝享之誠，于是狩于鳴犢泉之野。

貞觀五年正月十三日，大狩于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上謂高昌王麴文泰曰：大丈夫在世，樂事有三：天下太平，家給人足，一樂也；草淺獸肥，以禮畋狩，弓不虛發，箭不妄中，二樂也；六合大同，萬方咸慶，張樂高宴，上下歡洽，三樂也。今日王可從爾明當數宴耳。

其年十月二十日，上將逐兔于內苑，左領軍執失思力諫曰：天授陛下，爲蕃夷父母，何得自輕，儻使萬一馬有顛蹶，將若之何。上顧而異之，又將逐兔，思力乃脫帶巾，跪而固請，上爲止焉。

十一年十月，射猛獸洛陽苑，羣豕突出林中，上引弓四發，殺四豕，有雄彘突及馬鐙，民部尚書唐儉投馬搏之，上拔劍斷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何懼之甚。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理之，陛下以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于一獸。上納之，因爲罷獵。特進魏徵上表諫曰：臣聞漢孝武帝好格猛獸，司馬相如諫曰：力稱烏獲，捷言慶忌，人誠有之，獸亦宜然，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雖烏獲逢蒙之伎不得用，而枯木朽株，藪爲難矣，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所宜近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趨夜還，以爲萬乘之尊，開行荒野，蹤深林，汚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則天下幸甚。至十一月十五日，狩于濟源之陵山，上曰：古者先驅以供宗廟，今所獲鹿，宜令所司造脯醢，以充鵬亭，祕書監虞世南諫曰：陛下因巡覽之餘晨，順天道以殺伐，將欲躬擐班章，親御皮軒，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林藪，夷凶翦暴，以衛黎元，收羣擢羽，用充軍器，舉旗校獵，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輅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係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橛，斯蓋重慎防微，爲社稷計也。是以馬卿直諫于前，張昭變色于後，臣誠微末，敢忘斯義，且雕弧星彗，所殛已多，願爾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澮之流，祖禰徒搏，任之羣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世。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狩于驪山，時寒陰晦冥，圍兵斷絕，上乘高望見之，欲捨其罰，恐虧軍令，乃遣營入谷以避之。

永徽元年，高宗出獵，在路雨，因問諫議大夫谷那律曰：油衣若何爲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上悅，因此不復獵。

龍朔元年十月五日，狩于陸渾縣，六日至飛山頓，高宗親御弧矢，獲四鹿及雉兔數十頭，晚來御營，望見大官烹羊，欲供百官之膳，因問侍中許圉師曰：朕日擊彼羊，在手格下，見其無罪就戮，非無惻怛之情，今欲以死獸易之，可乎。圉師曰：昔齊宣王見人欲將牛以釁鐘，因曰：我觀此牛観觫，似無罪而就死地，乃不忍鐘，陛下取已死之鹿，代欲刲之羊，則堯舜之用心也。遂釋其羊不殺。九日，又于山南布圍，大順府果毅王萬興，以輒先促圍，集羣欲斬之，上謂侍臣曰：軍令有犯，罪在不赦，但恐外人謂我翫好畋獵，輕棄人命，又以其曾從征遼有功，特令放免。上于是製冬狩詩。

總章二年九月，東幸自九成宮還京，仍西狩校習，自麟遊西北，遶岐梁，歷普潤至雍，爲兩圍，殿中侍御史杜易簡，賈言忠監圍，山阜縣危，臨臨杖策，不得暫停，凡五日而合，勤奏將軍劉元意，黃河上等處斷圍，元意竟抵罪，黃河上圍日，軍容齊整，詔特原之。

先天元年十月七日，幸新豐，獵于驪山之下，至十一月三日，侍中魏知古上詩諫曰：常聞夏太康，五子訓禽荒，我后來多狩，三驅盛禮張，順時麗事整，講非武功揚，奔走未及去，翔飛豈暇翔，非熊從渭水，瑞翟想陳倉，此欲誠難縱，茲遊不可常，子雲陳羽獵，傷伯諫漁棠，得失鑒齊楚，仁恩念禹湯，雍熙諒在君，亭毒非多傷，辛甲命爲史，虞箴遂孔彰，手制曰：卿所進獵渭濱十韻，三復斯精，良增歎美，予向溫湯，觀省風俗，時因暇景，掩渭而畋，開一面之羅，展三驅之禮，無情校獵，偶慕前銜，卿有箴規，輔予不逮，令賜物十五段，以申勸獎。

開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大蒐于鳳泉湯，制曰：今四方無事，百穀有成，因孟冬之月，臨右輔之地，戒茲五校，爰備三驅，非謂獲多，蓋以除害，昨日長圍已合，大綏未舉，而夜聞劍風，天降微雪，狐裘且御，未免祁寒，鶉衣不充，寧堪凍露，朕爲父母，言彼黎元，中宵耿然，明發增惕，其圍兵並放散，各賜布二端，綿一屯。

七年十月，右補闕崔向上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況居大寶之位也哉，陛下宜保萬壽之體，蹈三禮之儀，安可輕出入，重盤遊乎，天子三田，前古有訓，豈惟爲乾豆賓客庖廚者哉，亦將以閱兵講武，誠不虞也，詩美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聲，謂畋獵時，人皆銜枚，有善聞而無譁誼也，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爲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射也，則知大綏將下，亦有禮焉，側聞畋于渭濱，有異于是，六飛馳騁，萬騎騰衝，蹴蒙茸，蹴蒙籠，越巉險，摧榛藪，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羣擾亂，羽族繽紛，左右戎夷，並申勇敢，攢鏑亂下，交刃霜飛，而降尊亂卑，爭趨于其間，豈不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尚驚，如有墜飛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擾，陛下何以當之哉，靜言思之，臣深爲陛下戰慄也，書曰：不畏入畏，又曰：從諫則聖，惟陛下深思遠慮，以誡後圍，則天下孰不幸甚。

貞元十一年十二月，臨日，畋于苑中，止其多殺，行三驅之禮，軍士無不知感，畢事，幸神策軍左廂，勞賚軍士而還。

元和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朕昨因閱秋稼，行至苑東，祇以鷹犬自隨，本非畋獵，于時雖覺行人聚觀，亦無傷稼之意，而諫官在外，章疏頗煩，不解何爲，卿等知否，李吉甫對曰：陛下軫念黎元，親問禾黍，察問里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此則聖主憂勤，天下幸甚，但以弧矢前驅，鷹犬在後，田野縱觀，見車從之盛，以爲萬乘校獵，傳說必多，諫諍之臣，義當守職，既有聞見，理合上諫，拱默則懷尸素之慙，獻言又懼觸鱗之禍，果決以諫，實謂守官，正當嘉尚，非足致詰，夫蒐狩之制，古今不廢，必在三驅有節，無馳騁之危，戒銜橛之

變。既不殄物。又不數行。則禮經所高。固非有害。然逐兔呼鷹。指顧之樂。忘危履險。易以溺人。故老氏譬以發狂。昔賢以爲至誡。陛下每與臣等。討論古昔。追踪堯舜。固當棄常俗之末務。詠聖祖之格言。願以徇物爲心。克己爲慮。則昇平可致。聖祚無疆。羣臣異議。不禁自息。上曰。卿言是也。朕亦深悟矣。

五年十一月。上頻出遊畋。吏部郎中柳公綽。欲因事諷諫。乃獻醫箴一篇曰。天布寒暑。不私于人。品類既一。崇高以均。惟人謹好。愛能保其身。清淨無瑕。輝光以新。寒暑滿天地之間。浹肌膚于外。好愛溢耳目之前。誘心志于內。端潔爲隄。奔射猶敗。氣行無間。隙不在大。容聖之姿。清明絕俗。心正無邪。志高寡欲。謂天高矣。氛蒙晦之。謂地厚矣。橫流潰之。聖情超越。萬方賴之。飲食所以資身也。過則生患。衣服所以表德也。侈則生慢。惟過與侈。心則隨之。氣與心流。疾則伺之。聖心不惑。孰能移之。畋游恣樂。流情蕩志。馳騁勞形。叱咤傷氣。天下之重。從禽爲戲。不養其外。前修所忌。聖心非之。孰敢違之。乘氣而生。嗜慾以萌。氣離有患。氣凝則成。巧必喪貞。智必誘情。去彼煩慮。在此誠明。醫之上者。理于未然。患居慮後。防處事先。心靜樂行。體和道全。然後能德施萬物。以享億年。聖人在上。各有攸處。庶政有官。羣藝有署。臣司太醫。敢告諸御。帝深嘉納之。

長慶四年三月赦文。鷹犬之流。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勒州府。更不得進來。

會昌元年十月。車駕幸咸陽校獵。

二年十月。校獵于太白原。諫議大夫高少逸。于閤內論奏曰。陛下校獵太頻。出城稍遠。萬機廢弛。晨去暮歸。況方用兵師。尤宜停止。上改容勞之。少逸退。上謂宰臣曰。諫官甚要。朕時聞其言。庶幾減過也。

祥瑞上

儀制令。諸祥瑞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大瑞者。即隨表奏。其表惟言瑞物色目。及出處。不得苟陳虛飾。告廟頒下後。百官表賀。其諸瑞並申所司。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放之山野。餘送太常。若不可獲。及木連理之類。有生即具圖書上進。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史官不實對者。黜官三等。

武德元年十二月。新豐鸚鵡谷水清。世傳云。此水清。天下平。開皇之初。暫清復濁。至是復清。

七年閏七月十三日。長安古城見渠水生鹽。色紅白而味甘。狀如方印。

八年四月十三日。赤雀巢于殿門。

九年四日二十五日。甘露降于中華殿之桐樹。凝泫如冰雪。以示羣臣。

貞觀二年九月三日詔。朕每見諸方表奏符瑞。慙懼增深。且安危在于人事。吉凶繫于政術。若時主肆虐。嘉貺未能成其美。如治道休明。庶徵不能致其惡。以此而言。未爲可恃。今以後。麟鳳龜龍大瑞之類。依舊表奏。自外諸瑞。宜申所司。其大瑞應奏者。惟錄瑞物色目。及出見處所。更不得苟陳虛詞。

其年九月。上曰。比見羣臣屢上表賀祥瑞。夫家給人足而無瑞。不害爲堯舜。百姓愁怨而多瑞。不害爲桀紂。後魏之世。吏焚連理木。煮白雉而食之。豈足爲至治乎。嘗有白鵲搆巢于寢殿上。合歡如膽鼓。聲相應和。左右稱賀。上曰。我嘗笑隋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縱散飛于野外。

十一年六月六日。滁州言。野蠶成繭。徧于山阜。至十三年。野蠶又食槲葉成繭。大如棗。其色綠。凡收六千五百七十石。至十四年六月。又收八千三百石。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陝州刺史房仁裕奏。所管界內二百餘里。正月元日。黃河載清。四日乃止。

十七年三月二日。皇太子初立。有雄雉飛集東宮顯德殿前。上問褚遂良。是何祥也。遂良對曰。昔秦文公時。有童子化爲雉。雌者鳴于陳倉。雄者鳴于南陽。童子言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以爲寶雞祠。漢光武得雄。遂起南陽。而有四海。陛下舊封秦王。故雄雉見于秦地。此所以彰表明德也。上大悅曰。立身之道。不可無學。

十七年九月。皇太子寢室中。產紫芝二十四莖。並爲龍鳳之形。

十八年十月八日。山南獻木連理。交錯玲瓏。有同羅目。一丈之餘。并枝者二十餘所。司徒長孫无忌曰。自從嘉祥雜遝。陛下推而勿居。遂令史臣閣筆。無以示後。因相率拜賀。上曰。朕觀古之帝王。覩妖災則懼而修德者。福自至。見祥瑞則逸而行惡者。禍必臻。今瑞應之來。朕當勞心勞力。以答天地耳。何煩致賀。

二十年十一月。汾州上言。青龍白龍見。白龍吐物。初在空中。有光如火。至地陷入地二尺。掘之。則元金也。

二十一年正月。玉華宮李樹連理。隔澗合枝。

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勳員外郎源行守家。毛桃樹生李桃。太子詹事李寬等上表陳賀。上謂侍臣曰。凡厥休祥。雖云美事。若其不實。取笑後人。朕嘗見先朝說隋煬帝好聞祥瑞。嘗有野雀集于殿上。校尉唱云。此是鸞鳥。有衛士報云。村野之中。大有此物。校尉乃笞衛士。仍奏爲鸞。煬帝不究眞虛。即以爲瑞。仍名此殿爲儀鸞。嗤笑至今未弭。人之舉措。安可不思。今李寬等所言。得無類此。凡祥瑞之體。理須明白。或龍飛在泉。衆人同見。雲色雕綺。觀者非一。如此之輩。始號嘉祥。自餘虛實難明。不足信者。豈得妄想牽率。稱賀闕前。

龍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絳州麟見。二十六日。含元殿前麟趾見。至來年正月一日。改元麟德。

上元三年十一月一日。陳州上言。宛邱縣鳳凰集。衆鳥數萬。前後翔從。行列齊整。色別爲羣。三日。遂改元儀鳳。

長壽二年正月元日。大雪。質明而晴。上謂侍臣曰。俗云元日有雪。則百穀豐。未知此語故實。文昌左丞姚璹對曰。汜勝之農書云。雪是五穀之精。以其協和。則年穀大穫。又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元日降雪。以爲嘉瑞。上曰。朕御萬方。心存百姓。如得年登歲稔。此即爲瑞。雖獲麟鳳。亦何用焉。

開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潞州獻瑞應圖。上謂宰臣曰。朕在潞州。但靖以恭職。不記此事。今既固請編錄。

唐會要卷二十九

祥瑞下

脩嘗取潛邸舊館，即其實事，然後修圖。上又謂宰臣曰：往昔史官，惟記災異，將令王者懼而修德。故春秋不書祥瑞，惟記有年。聖人之意明矣。遂勒天下諸州，不得更奏祥瑞。至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四日，澤州進靈芝圖，制曰：朕以時和年豐爲嘉祥，以進賢遠忠爲良瑞。如靈芝蓂莢草異木，自今已後，並不須進。諸道亦宜準此。

十九年四月一日，揚州奏稗生稻二百一十頃，再熟稻一千八百頃，其粒與常稻無異。

天寶三載三月六日，武威郡奏番禾縣嘉瑞鄉天寶山有醴泉湧出，鹽石化爲瑞麥，遠近貧乏者取以給食。遂改番禾縣爲天寶縣。

大曆二年，嶺南節度使徐浩奏十一月二十五日，當管懷集縣陽雁來，乞編入史。從之。先是五嶺之外，翔雁不到，浩以爲陽爲君德，雁國陽者，臣象者之義也。

五年九月，太原奏文水縣冬霆成雷。

八年七月，解縣安邑兩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請薦于清廟，編之史册。從之。至十一年十一月，鹽號寶應靈鹽池。

興元元年八月，亳州眞源縣大空寺李樹植來十四年，長一丈八尺，今春枝忽上發，高六尺，周迴似蓋，九十餘尺。先天觀元元皇帝太后陵槐樹下，有靈泉湧出，上有雲氣五色，黃龍再見于泉中。

貞元八年正月，鄂州觀察使何士幹獻白鹿，上以朕初即位，即止祥瑞，士幹致白鹿，其謂我何，還之。彼當惝懼，留之，遠近復獻，並不視，遂放于苑中塢。

十年正月，西川奏，當管甘露降，松柏樹竹蘆等二千四百四十二處。

其年，懷州奏獲白雀二。

十一年二月，同州進五色雁。八月，潞州進白鵲。

十一月，涼州進赤烏。

十二年七月，東都留守奏苑內生芝草一株。是月，河陽進白鵲鶴二。

十八年八月，滄州言白龍見。

永貞元年八月，荆南進毛龜二。詔曰：朕以所寶爲寶，至如嘉禾芝草，奇禽異獸，蓋虛美也。所以光武形于詔令，春秋不書祥瑞。但准令式，申報有司，不得輒有聞獻。珍禽奇獸，亦宜停進。

元和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草木祥瑞，及珍禽異獸等，准永貞元年八月勅，自今以後，宜並停進者。伏以貢獻祥瑞，皆緣臘祭告廟，及元會奏聞，若例停奏進，即恐闕于盛禮。准舊制令，其大瑞即隨表奏聞，中瑞小瑞，申報有司，元日聞奏。自今以後，望准令式。從之。

七年十一月，梓州上言：龍州界嘉禾生，有麟食之，每來一鹿引之，羣鹿隨焉。光華不可正視，使畫工就圖之，有嘉禾一函以獻。

九年八月，夏州奏修城掘得釜大小二百五十四，如新器物，伏以鈐釜之用，火化是因，今大軍始集，此物自出，望宣付史館。從之。

十年四月，潞州上言：青龍見于新開河。其年五月，鹽鐵使奏：壽昌縣百獲白鹿，獻之。

十三年八月，鹽鐵使奏：鄭城、蔡等三縣，生菽蓂草，引莖結實，味甘，人賴爲食。

長壽元年正月二日，有事于南郊，出東省門，日抱珥，五色，宰臣供奉官，並于端前稱賀。其年六月，鄜州奏，濕州鹿澤縣界，有鳥巢，因風墜二雛，鵲引而哺之。其年七月，壽昌殿內楯柱上產玉芝一莖，長六尺，九月，鹽州奏黃河清，從硤口至定遠界，二百五十里見底。

二年五月，有自吐蕃至者，稱關上自去歲已來，出異獸如猴，而腰尾皆長，色青赤，迅猛，見蕃人即捕而食之，遇漢人則否。

三年二月詔，近日諸道多奏祥瑞，自今以後，除合准式申奏外，餘一切不得妄有進獻。其年七月，幽州奏，棠李樹兩根並生，相去七寸，逆理，其樹去地二尺，合為一株，向上一體，外分布枝柯，高一丈三尺，有實二百二十一顆。

四年五月，淄青奏，登州蓬萊山谷間，約四十里，野蠶成繭，其絲可織。

太和元年十一月，河中奏，當管虞鄉縣，有白虎入盩厔縣，瑞應圖云，白虎，義獸也，一名騶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今并圖奏進。

其年，福建進瑞粟一千莖，中書門下奏，伏以陛下勤求治本，澄清化源，不以靈芝白鹿為瑞應，方將時安人和為嘉祥，宸輪昭宣，容儲斯屬，伏請自今以後，祥瑞，俱申有司，更不令進獻，依奏。

四年八月，太原節度使柳公綽奏，雲蔚代三州山谷間，石化為麪，人取食之。

六年七月，廣州奏，靈芝見。

開成二年十月，陳許蔡界內，野蠶自生桑上，三遍成繭，連綿九十里，百姓收拾，並得抽絲，得絲綿並織成紬絹。

三年五月勅，朕以慈惠恭儉為休徵，以人和年豐為上瑞，至于嘉穎連理之祥，飛禽走獸之異，出于郡國，來獻闕庭，虛奚推功，非予所尚，歲晏奏陳，于清廟，元正列薦，于上朝，探討古今，亦無明據，恭惟靈聖，豈俟讚聞，諸道應有三等祥瑞，不得更有聞奏，亦不要申牒所司，其應選太廟及薦獻太清宮，并元日受朝奏祥瑞儀注，並停。

大中二年七月十六日，福建觀察使殷儼進瑞粟十一莖，莖有五六穗，中書門下奏請，今後諸道所有瑞物，俱報有司，不在進獻，從之。

六年九月二日，淮南節度使杜悰奏，海陵高郵兩縣百姓，于官河中，網出得異米，煮食，呼為聖米。

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吳塘堰，有雞禽成巢，闊七尺，高一丈，而水禽山鳥，鷹隼鸞雀之類，無不馴狎于其中。

乾符三年三月，奉天鎮上言，金龍晝見，自河昇天。

文德元年九月，雲韶殿前，穿井得甘泉。

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汴州進白兔一。

二年八月，河南府奏，毀水村地內，嘉禾合穗。

追賞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詔曰，天下宜賜醴三日，自漢魏以來，或賜牛酒，牛之為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惻隱，其男子年七十以上，量給酒米麪。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賜醴合宴，止欲與人同歡，廣為聚斂，固非取樂之意，今後宴會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俱是無用之物，並宜禁斷。

開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勅，百官不須入朝，聽尋勝遊宴，衛尉供帳，太常奏樂，光祿造食，自宰臣及侍奉官，諸王，郡王，諸司長官，少卿，少監，少尹，左右丞，侍郎，郎官，御史，朝集使，皆會焉，因下制曰，自春末以來，每至假日，百司及朝集使，任追游賞，至十九年二月八日，勅至春末以來，每至假日，宜準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賜錢造食，任逐游賞，至二十年二月十九日，許百僚于城東官亭等勝，因並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敕文，朝廷無事，天下大和，百司每旬節休假，並不須親職事，任追勝為樂，至天寶十載正月十七日勅，自今以後，非惟旬及節假，百官等皆務無事之後，任追游宴樂，至十四年三月一日，許當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二十二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宜聽五日一辰，盡其歡宴，餘兩日但休假而已，任用當處公廨，不得別更科率，兼有宰殺採捕等，天寶八載正月勅，今朝廷無事，思與百辟，同茲宴賞，其中書門下及百官等，共賜絹二萬匹，其外官取當處官物，並郡大小，及官人多少，節級分賜，至春末以來，每年七月九日，幽州奏，先天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賜醴合宴，止欲與人同歡，廣為聚斂，固非取樂之意，今後宴會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俱是無用之物，並宜禁斷。

節日

開元二年四月十九日，詔曰，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并有歡娛事，諸王妃公主，及諸親等，營藏

衣物。雕鏤雞子以進。貞觀中。已有約束。自今以後。竝宜停斷。

龍朔元年五月五日。上謂侍臣曰。五月五日。元爲何事。許敬宗對曰。續齊諧記云。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區回。白日忽見一士人。自稱楚三閭大夫。謂區回曰。常所遺。多爲蛟龍所竊。今若允惠。可以練樹葉塞筒。并五采絲縛之。則不敢食矣。今俗人五月五日作粽。并帶五采絲及楝葉。皆汨羅遺風。上曰。我見一記有云。五色絲可以續命。刀子可以辟兵。此言未知眞虛。然亦俗行其事。今之所賜。住者使續命。行者使辟兵也。

神龍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制。自今應是諸節日及生日。竝不得輒有進奉。又所在五月五日。非大功以上親。不得輒相贈遺。

景雲二年十一月勅。太子及諸王公主。諸節賀遺。竝宜禁斷。惟降誕日及五月五日。任其進奉。仍不得廣有營造。但進衣裳而已。諸親及百官。一切不得進。

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等。上表請以是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休假。羣臣當以是日進萬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賽白帝。報田神。制曰。可。至天寶二年八月一日。刑部尚書兼京兆尹蕭炤。及百寮請改千秋節爲天長節。制曰。可。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改爲天長節。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勅。五月五日。細碎雜物。五色絲算。竝宜禁斷。

二十六年正月勅。比來流俗之間。每至寒食日。皆以雞鵝鴨子。更相餉遺。既順時令。固不合禁。然諸色雕鏤。多造假花果及樓閣之類。竝宜禁斷。

天寶十載三月勅。禮標納火之禁。語有鑽燧之文。所以變理寒燠。節宣氣候。自今以後。寒食竝禁火三日。

乾元元年九月三日。上降誕日。宜爲天平地成節。休假三日。至寶應元年九月一日。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日。永泰元年。太常博士獨孤及上表曰。臣聞天有春夏秋冬之氣。時也。時有分至啓閉之候。節也。至若寒食上巳端午重陽。或以因人崇尙。亦播風俗。況歷運光啓。聖人降生。固宜紀載誕之辰。與八節同號。故元宗生日。命曰天長節。肅宗生日。命曰天平地成節。竝以飲食宴樂。布慶萬方。使賜及同軌。風流後代。陛下纂祖宗之純懿。與天地同德。禮樂必循。憲章咸備。而誕聖日未有嘉名。伏願以十月十二日。爲天興節。王公士庶。上壽作樂。竝如開元乾元故事。表奏不報。建中元年四月癸卯。上誕之日也。初。代宗時。每歲端午及降誕日。四方貢獻者數千。悉入內庫。及是。上以爲非旨。不納。

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于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云。早衣對庭燎。躬化勤意誠。時比萬機暇。適與佳節并。曲池潔寒流。芳菊舒金英。乾坤爽氣澄。臺殿秋光清。朝野慶年豐。高會多歡聲。永懷無荒誡。

良士同斯情。仍勅中書門下。簡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眞李紓等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李晟馬燧李泌三宰相詩。不加考第。

五年正月十一日勅。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誠洽當時。朕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句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以後。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內外官司。竝休假一日。先勅百僚。以三令節集會。今宜吉制嘉節以徵之。更晦日于往月之終。揆明辰于來月之始。請令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司農獻穜稑之穜。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尺刀相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句芒神。聚會宴樂。名爲饗句芒祈年穀。仍望各下州府。所在頒行。

六年二月。百官以中和節。晏于曲江亭上。賦詩以錫之。其年。以中和節。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司農獻黍粟種各一斗。

八年正月詔。在京宗室。每年三節。宜集百官列宴會。若大選集。賜錢一百千。非大選集。錢三分減一。又詔。三節宴集。先已賜諸衛將軍錢。其率府已下。可賜錢百千。

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狀。以中和節初賜宴錢。給百官宰臣以下。于曲江合宴。供辦爲府縣之弊。請分給是錢。令諸司各會于他所。從之。自是三節公宴悉分矣。

十二年二月。以寒食節。御麟德殿。內宴。于宰臣位後。施畫屏風。圖漢魏名臣。仍紀其嘉言美行。題之于下。其年四月庚午。上降誕之日。近歲。常以此時會沙門道士于麟德殿講論。至是。兼召儒官。講論三教。

十四年三月上巳日。賜宰臣百官宴于曲江亭。時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上寵遇之。特令與宰相同榻而食。

十五年九月。詔自今以後。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

永貞元年十二月。太常奏。太上皇正月十二日降誕。皇帝二月十四日降誕。竝請休假一日。從之。

元和二年正月。詔停中和重陽二節賜宴。其上巳日仍舊。其年二月。御史大夫李元素。太常卿高郢等上言。元宗肅宗降誕日。據太常博士王涇奏。按禮經及歷代典故。竝無降誕日爲節假之說。惟國朝開元十七年。左丞相源乾曜。以八月五日。是元宗降誕之辰。請以此日爲千秋節。休假一日。羣臣因獻甘露萬歲酎酒。士庶村社宴樂。由是天下以爲常。乾元元年。太子太師韋見素。以九月三日肅宗降誕之辰。又請以此日爲天平地成節。休假一日。自後代宗德宗順宗即位。雖未別置節日。每至降誕日。天下亦皆休假。臣以爲乾曜見素等所奏以爲節假者。蓋當時臣子之心。喜君父聖壽無疆。以爲榮慶。今園陵既修。升祔將畢。謹尋禮意。不合更存休假之名。請付尙書省集百官與學官參議。勅宜依者。臣等聞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故可言不可行。君子不言。伏以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五聖。威靈在天已久。而當時慶誕猶存。正可言不可行之禮。請依王涇奏議。竝停。制可。

四年閏三月勅。其諸道進獻。除降誕端午冬至元正。任以上貢。修其慶賀。其餘雜進。除二日修所供外。一切勒停。如違越者。所進物送納左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

七年二月癸卯降誕節。宰臣舊例進衣一副。惟李吉甫方因恩澤。別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以答之。

九年十月。勅停臘日。京兆府變狐兎進獻。

十五年七月勅。今月六日。是朕降誕之辰。奉迎皇太后。宮中上壽。其日。竝賜于光順門內殿。與百官相見。永爲常式。後竟以禮無所據。罷之。

長慶元年七月六日勅。自降誕之辰。百官于紫宸殿稱賀。遂昭德門。外命婦光順門。竝進名奉賀皇太后。緣去年降誕稱賀。百官與命婦并集光順門。事情以爲非便。故改其儀。

二年九月勅。蕃客等使。皆遠申朝聘。節遇重陽。宜共賜錢二百貫文。以充宴賞。仍給太常音樂。

三年九月。尚書左丞蕭俛集賢學士韋綬。因奏重陽日。百官有曲江宴。時請以修撰校理等自爲一會。從之。仍別賜宴錢。

三年三月。勅內侍省。每年上巳重陽日。如有百官宴會。宜每節賜錢五百千貫文。令度支支給。

寶歷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准故事。休假一日。從之。

其年五月。詔停諸觀端午表賀。

太和五年勅。端午節辰。方鎮例有進奉。其雜綵匹段。許進生白綾絹。

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著于甲令。是日。上于宮中奉迎皇太后。與昆弟諸王宴樂。羣臣詣延英門奉觴。上千萬壽。天下州府。竝設宴一日。從之。

開成元年三月。京兆尹鄭融奏。甫近上巳。準故事。曲江賜宴。今緣兩公主出降。府司供帳事殷。望請改日。上曰。去年重陽。改九月十九日。未失重九之義。今宜改十三賜宴。

二年九月勅。慶成節。朕之生辰。不欲屠宰。宴會蔬食。任陳脯醢。仍爲永制。至四年復令其日肉食。

其年九月。勅慶成節。宜令京兆府準上巳重陽例。于曲江宴會文武百官。其延英奉觴宜停。

三年十月。京兆府奏。慶成節及上巳重陽。百官于曲江亭子宴會。綵觴船兩隻。請以畫船上杖木爲舫子。遇會拆牧。遇節即用者。勅。其上巳節罷。慶成節及重陽節停。

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六月一日爲慶陽節。休假二日。著于令式。其天下州府。每年常設降誕齋。行香後。便令以素食宴樂。惟許飲酒及用脯醢等。京城內。宰臣與百官就詣大寺。共設僧一千人齋。仍望田里借教坊樂官。充行香慶讚。各移本府。兼下令京兆府別置歌舞。依奏。是年文宗崩。武宗篡嗣。以慶慶日爲設慶節。

會昌元年二月勅。我聖祖降誕昌辰。宜改爲降聖節。休假一日。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慶陽節準勅。其日設齋餞。臣等請以百官共率料錢三百貫文充。從之。

二年五月勅。今年慶陽節。宜準例。中書門下等。竝于慈恩寺設齋。行香後。以素食合宴。仍別賜錢三百貫文。委度支給付。令京兆府量事陳設。不用追集坊市歌舞。

六年六月奏。中書門下奏請。以降誕日爲壽昌節。天下州府。竝置宴一日。以爲慶樂。前後休假三日。永著令式。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今月二十二日降聖日。爲嘉會節。

天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請爲乾和節。從之。

唐會要卷三十

大內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改隋昭陽門爲順天門。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承天門。開慶五年八月。有盜屬人宮城於殿。當時上令東都匿登聞鼓。國京亦然。

景雲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京大內爲太極宮。

宏義宮

武德五年七月五日。營宏義宮。初。秦王居宮中承乾殿。高祖以宏義宮有山林勝景。雅好之。至貞觀三年四月。乃徙居之。改爲太安宮。六年二月三日。太宗正位于太極殿。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伏見太安宮在城之西。其牆宇門闕之制。方之紫極。尚爲卑小。臣伏以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太安宮乃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遊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違慈旨。愛惜人力。而番夷朝見。及四方觀者。有不足瞻仰焉。臣願營繕雉堞。修起門樓。務從高敞。以稱萬方之望。則大孝昭乎天下矣。

通義宮

武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幸龍潛舊宅，改爲通義宮。（煬元皇帝於宮闕以貞元皇后聖事，上陵不自勝也。）於是置酒高會，詔曰：爰擇良辰，言遵邑里，禮同過沛，事等歸薛，故老咸臻，旅姻斯會，肅恭薦享，咸慶彙集焉。其年十二月九日，勅以奉義監爲龍躍宮。（即高祖潛居。）

慶善宮

武德元年十月十八日，以武功舊宅爲武功宮。至六年十二月九日，改武功宮爲慶善宮。（太宗誕於此宮。）至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太宗幸慶善宮，賦詩。（在樂卷。）其年，諫議大夫蘇世長侍宴於披香殿，酒酣奏曰：此殿隋煬帝所作耶，何雕麗之若此。高祖謂曰：卿好諫似直，其心實詐，豈不知此殿是我所造，何須設詭而疑煬帝乎。世長曰：臣實不知，若陛下作此，誠非所宜。臣昔在武功，幸常陪侍，見陛下宅宇，穆蔽風霜，當此之時，亦以爲足，今初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擬其亂，寧可得乎。

太和宮

武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造太和宮於終南山。貞觀十年，廢。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上不豫，公卿上言，請修廢太和宮，厥地清涼，可以清暑。臣等謬徹俸祿，率子弟微加功力，不日而就。手詔曰：比者風虛頗積，爲弊至深，況復炎景蒸時，溫風鑠節，沈疴屬此，理所不堪，久欲追涼，恐成勞擾。今卿等有請，即相機行，於是遣將作大匠閻立德於順陽王第取材瓦以建之，包山爲苑，自裁木至於設幄，九日而畢功，因改爲翠微宮。正門北開，謂之雲霞門，視朝殿名翠微殿，寢名含風殿，并爲皇太子構別宮，正門西開，名金華門，殿名喜安殿。

洛陽宮

武德四年十二月七日，使行臺僕射屈突通，焚乾元殿應天門紫微觀，以其太奢，至貞觀三年，太宗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諫曰：關中河外，近從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勞何足紀，亂離甫弭，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皆資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糧糧，蓋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今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空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上嘉之，因謂侍臣曰：戴冑於我無骨肉之親，但以忠直勵行，情深體國，事有機要，無不上聞，至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卒又修洛陽宮，給事中張元素諫曰：陛下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豈民人之所望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臣何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又乾元舉功，隋人解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忽甚於煬帝，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則天下幸甚。上大悅，謂房元齡曰：洛陽士中，朝貢道均，朕故修營，意在便於百姓，今元素上表，實亦可依，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

顯慶元年，勅司農少卿田仁汪因舊殿餘址，修乾元殿，高一百二十尺，東西三百四十五尺，南北一百七十六尺。至麟德二年二月十二日，所司奏乾元殿成，其應天門先亦焚之，及是造成，號爲則天門。（神龍元年三月十一日，遂則天后號，改爲應天門。唐歷元年七月，遂中宗號，改爲神龍門。開元初，又爲應天門。天寶二年十二月四日，又改爲乾元門。）

垂拱四年二月十日，拆乾元殿，於其地造明堂。至開元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於明堂舊址，造乾元殿。

上元二年，高宗將還西京，乃謂司農少卿韋機曰：兩都是朕東西之宅也，見在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既淹，漸將頹頓，欲修殊費，財力爲之奈何。機奏曰：臣曹司舊式，差丁採木，皆有屋直，今戶奴採斫，足支十年，所納丁庸及蒲荷之直，在庫見貯四十萬貫，用之市材造瓦，不勞百姓，三載必成矣。上大悅，乃召機攝東都將作少府兩司事，使漸營之。於是機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其後上遊於洛水之北，乘高臨下，有登眺之美，乃勅韋機造一高館，及成，臨幸，即令列岸修廊，運瓦一里，又于澗曲疏建陰殿。（機得古銅器，如盆而淺，中有蹲起雙鯉之狀，魚間有四篆字，長一寸，字畫木也，李仁通令伐去之，更植柳柏，識人曰：曜失水之于野，則不能也。）東臺侍郎張文瑾諫曰：人力不可不惜，百姓不可不養，養之逸則富，以康使之勞則怨，以叛秦皇漢武，廣事四夷，多造宮室，致使土崩瓦解，戶口減半，臣聞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人問常懷，懷于有仁，陛下不制之于未亂之前，安能救之于既危之後，百姓不堪其弊，必構禍難，殷鑒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安撫之，無使生怨，上深納其言。

大明宮

貞觀八年十月，營永安宮，至九年正月，改名大明宮，以備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僚，爭以私財助役，至龍朔二年，高宗染風痺，以宮內湫溼，乃修舊大明宮，改名蓬萊宮，北據高原，南望爽塏，六月七日，制蓬萊宮諸門殿亭等名，至三年二月二日，稅延齊同峴，臨華等廊坊溼，號棒晉蒲庭等十五州率口錢，修蓬萊宮，二十五，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宮，四月二十二日，移仗就蓬萊宮，新作含元殿，二十五日，始御紫宸殿聽政，百僚奉賀，新宮成也。（初，遣司農少卿梁孝仁監造，孝仁於庭院列白楊樹，左僕射大將軍吳王恪何力入宮中觀，孝仁指白楊曰：此木易長，不過二三年，宮中可蔭庇，何力不答，但誦古詩曰：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意謂此特蔭人耳。）

永隆二年正月十日。王公已下。以太子初立。獻食。勅于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太常博士袁利貞上疏曰。伏以恩旨。于宣政殿上兼設命婦坐位。奏九部伎。及散樂。並從宣政門入。臣以爲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請命婦會于別殿。九部伎從東門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于三殿別所。自可備極恩私。上從之。改向麟德殿。至開元十六年五月六日。唐昌公主出降。有司進儀注。于紫宸殿行五禮。右補闕施敬本。左拾遺張烜。右拾遺李銳等。連名上疏曰。竊以紫宸殿者。漢之前殿。周之路寢。陛下所以負黼扆。正黃屋。饗萬國。朝諸侯。人臣致敬之所。猶元極可見。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于齊。而以魯侯爲主。但有外館之法。而無路寢之事。今欲紫宸殿會禮。即當臣下攝行。馬入于庭。醴升于牖。主人授几。逡巡紫座之間。賓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據主人辭稱吾子有事。至于寡人之室。言詞僭越。事理乖張。既黷威靈。深虧典制。其問名納采等。並請權于別所。上納其言。移于光順門外。設次行禮。

咸亨元年三月四日。改蓬萊宮爲含元殿。

長安元年十一月。又改爲大明宮。十二月一日。改含元殿爲大明殿。

神龍元年二月。復改爲含元殿。

上元二年七月。延英殿當御坐。生玉芝一莖。三花。親制玉靈芝詩三章。章八句曰。玉殿肅肅。靈芝煌煌。重英發秀。連葉分房。宗廟之福。垂其耿光。（原闕二句）元氣產芝。明神合德。紫微間彩。白露呈色。載啓瑞圖。庶符皇極。天心有眷。王道惟則。幸生芳本。當我宸旒。効此靈質。寶玉獻猷。神惟不愛。道亦無求。端拱思維。永荷天休。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言。請修內廊。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太史請卜佗時。上曰。啓塞從時。詭妄之書。勿信。乃命修之。

貞元三年十二月。初作元英門觀于大明宮北垣。

玉華宮

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剏造玉華宮于坊州宜君縣之鳳凰谷。正門曰南風門。殿名玉華殿。皇太子所居。南風門東。正門曰嘉禮門。殿名暉和殿。正殿瓦覆。餘皆葺之以茅。意在清涼。務從儉約。至永徽二年九月三日。廢玉華宮以爲佛寺。苑內舊是百姓田。並還本主。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太宗以新造離宮。務從卑儉。終費人力。謂侍臣曰。唐堯茅茨不翦。以爲儉德。不知堯之時。無瓦爲蓋。桀紂之爲。若於無瓦之屋。爲茅茨者。未爲儉德。不翦之言。蓋書史粉飾之耳。朕今構采椽于椒風之日。立茅茨于有瓦之時。將爲節儉。自當不謝古者。昔宮室之廣。人役之勞。切以此再思。不能無愧。其月。徐充容上表曰。妾聞爲政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工。不可兼遂。北闕初見。南營翠微。曾未逾時。玉華復興。因山藉水。非無架築之勞。損之又損。頗有工力之費。終以茅茨示約。猶興木石疲民。假使和僦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食。聖王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所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人斯悅矣。

二十二年四月。太宗御製玉華宮銘。詔令皇太子已下並和。

九成宮

永徽二年九月八日。改九成宮爲萬年宮。至乾封二年二月十日。改爲九成宮。三年四月。將作大匠閻立德。造新殿成。移御之日。謂侍臣曰。朕性不宜熱。所司頻奏。請造此殿。既作之後。深懼人勞。今既暑熱。朕在屋下。尚有流汗。匠工暴露。事亦可愍。所以不令精妙者。意祇避炎暑耳。長孫無忌曰。聖心每以恤民爲念。天德如此。臣等不勝幸甚。

五年三月。幸萬年宮。上謂太尉無忌曰。此宮非直涼冷宜人。且去京不遠。朕離此十年。屋宇無多損壞。昨者不易一椽一瓦。便已可安。不知公等得安堵否。曹司廨署周足否。乃親制萬年宮銘幷序。七百餘字。羣臣請刊石。建于永光門。詔從之。

奉天宮

永淳元年七月。造奉天宮於嵩山之南。仍置嵩陽縣。監察御史李善感諫曰。自古帝皇。莫不以登封告成爲盛事。天皇以封泰山。告太平。致羣瑞。則與三皇五帝比隆矣。但數年以來。菽粟不稔。百姓餓死。道路相望。兼之四夷交侵。日有徵發。天皇恭默思譴。方便營造宮室。勞役不已。天下聞之。莫不失望。臣聞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臣忝任御史。是國家耳目。竊以此爲憂。上雖優容之。竟不納。（其時承平已久。諫諍殆絕。善感既進諫。時人甚稱美之。）

宏道元年十二月。遺詔廢之。

文明元年二月。改爲嵩陽觀。

三陽宮（興泰宮附）

聖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造三陽宮于嵩陽縣。

久視元年七月三日。左補闕張說。以車駕在三陽宮。不時還都。上疏曰。陛下屯萬乘。幸離宮。暑退涼歸。未降還旨。愚臣固陋。恐非良策。請爲陛下陳其不可。三陽宮去洛城一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崿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給。連雨彌旬。恐難周濟。陛下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山邱。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鐏柄。夫禍變之生。在人所忽。故曰。安樂必誠。無行所悔。今國家北有胡寇覬邊。南有夷獠騷徼。關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輸漕方始。臣願陛下及時旋軫。天下羣生。莫不幸甚。

長安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毀三陽宮。取其材木。造興泰宮於壽安縣之萬安山。左拾遺盧藏用上表諫曰。

臣愚雖不達時變，竊嘗讀書，見古帝王之迹衆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者，唐堯之德也。卑宮室，菲飲食，盡力乎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惜中人十家之產，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爲帝皇之烈，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邃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爲陛下不愛人，務奉己也。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爲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爲患。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小臣固陋，不識忌諱，敢冒死上聞。乞下臣此章，與執政者議其可否。

興慶宮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興慶里舊邸爲興慶宮。初，上在藩邸，與宋王等同居于興慶里。時人號曰五王子宅。至景龍末，宅內有龍池湧出，日以浸廣，望氣者云，有天子氣。中宗數行其地，命泛舟，以鑿象踏氣以厭之。至是爲宮焉。後于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至二十五年，元宗謂諸王曰，我自奉先帝宮室，不敢有加，時時補葺，已愧于勞人矣。惟興慶創制，乃朝廷百辟卿士，以吾舊邸，因欲修建，不免羣卿考室之詞，以俟庶民子來之請，亦所以表休徵之地。新作南樓，本欲察甿俗，採風謠，以防壅塞，是亦古闢四門達四聰之意，時有作樂宴慰，不徒然也。又因大哥讓朱邸，以成花萼相輝之美，屢觀自古聖帝明王，有所興作，欲以助教化也。我所冀者，式崇敦睦，漸漬薄俗，令人知信厚爾。至十六年正月三日，始移仗于興慶宮聽政。二十四年六月，廣花萼樓，築夾城至芙蓉園。十二月三日，毀東市東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廣花萼樓前。

天寶十載四月二十一日，興慶宮造交泰殿成。

元和十四年三月，詔左右軍各以官健二千人，修勤政樓。

太和三年十月，勅修南內天同殿十三間，及勤政樓明光樓。

大中五年，詔修明儀樓。

華清宮

開元十一年十月五日，置溫泉宮於驪山。至天寶六載十月三日，改溫泉宮爲華清宮。至天寶九載九月，幸溫泉宮，改驪山爲會昌山。至十載，又改爲昭應山，仍于秦坑儒之處立祠，以祀遭難諸儒。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

六載十二月，發馮翊華陰等郡丁夫，築會昌羅城于溫陽，置百司。

七載十二月二日，元元皇帝降于朝元閣，改爲降聖閣。八載四月，新作觀風樓。

諸宮

武德七年五月十七日，造仁智宮于宜州宜君縣。

貞觀二年八月，上每日視于西宮，公卿奏以宮中卑溼，請立一閣。上曰，若遂來請，靡費良多。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惜中人十家之產，朕德不逮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爲人父母之道哉。竟不許。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新作飛山宮。七月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園囿，以分給遭水之家。

十四年八月五日，營襄城宮。初，太宗將幸洛陽，遣將作大匠閻立德，訪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遂于汝州西山，前臨汝水，傍通廣城澤，以置宮焉。役工一百九十萬，雜費稱是。至十五年三月七日，幸襄城宮，及至，暑熱甚，又多毒虺。太宗大怒，九日，免立德官，而罷其宮，分賜百姓。

顯慶五年四月八日，於東都苑內造八關涼宮。五月二十二日，改爲合璧宮。儀鳳三年正月七日，于藍田縣新作涼宮，宜名萬全宮。宏道元年十二月七日，遺詔廢之。

儀鳳四年五月十九日，造紫桂宮于澠池縣西。至永淳元年四月十三日，改芳桂宮。宏道元年，遺詔廢之。

長安二年六月，于雍州永安縣置涼宮，以永安爲名，仍令特進武三思充使營造。

景龍元年十月，勅宮殿門，皇城門，京城門，禁苑門，左右內外，各給交魚符一合，巡魚符一合，左廂給開門魚一合，右廂給閉門魚一合，左符付監門掌，交番巡察，每夜并非時開閉，則用之。

開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改潞州舊宅爲飛龍宮。

雜記

武德三年七月八日，勅隋代離宮別館、遊憩所，並廢。九年六月，改東宮宏禮嘉福等門爲重光宣明門。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請準舊制，改東宮殿及各門，與皇太子名同者。上疏曰，謹按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者，當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所以不言。西晉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籍，故不稱名，應有憑準，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時，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時，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禮典，此則成例，足爲規模。上從之。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司奏，以宮殿名與沛王諱同者，悉改焉。遂改昭慶殿章德殿昭賢侯廟。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改元武樓爲神武制勝樓。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六日，修望春宮。至十月，兩京路行宮，各造殿宇，及屋千間。

貞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戶部侍郎班宏奉勅修延喜門，築夾城。五年正月十九日，宏又修元武樓。

十二年八月六日，戶部尚書裴延齡奉勅修望仙樓。至十三日，令又築望仙樓東夾城。其年十二月，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蘇弁奉勅改造三殿前會慶亭。

十三年九月，上謂戶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曰，朕以浴堂院殿，一椽損壞，欲換之而未能。裴延齡曰，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物何也。對曰，準禮經，天下賦稅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

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亦不能分財物。至于諸國蕃客。及迴紇馬價。皆極簡儉。庖廚之餘。其數尚多。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何況一揪邪。上頷之而已。又奏近于同州。檢得一谷。材木可數千條。皆長七八丈。上曰。人言天寶中。側近求覓長五六十尺者尚無。今何近處忽有此木。延齡曰。生自關輔。蓋爲聖時。豈前時合得有也。其姦佞如此。

十四年三月三日。造會慶亭于麟德殿前。

元和二年六月。詔左神策軍。新築夾城。置元化門晨輝樓。

三年十月。勅修南內宮牆舍。共一千六百間。

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傾危。欲漸修葺。緣國用未足。每務簡儉。至於車服食飲。亦畏奢侈。不知竟可營造否。權德輿對曰。仲尼謂大禹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爲無間。漢文帝欲起露臺。以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遂止。是以文帝之代。四海庶富。俗知禮讓。今陛下至誠恭儉。有過前王。當爲天下幸甚。

六年五月。詔毀興安門南竹亭。

十二年四月。詔右神策軍。以衆二千築夾城。自雲韶門過芳林門。西至修德里。以通於興福佛寺。其年閏五月。新造蓬萊池周廊四百間。

十三年二月。詔六軍使創修麟德殿之右廊。是月。浚龍首池。起承暉殿。雕飾綺煥。徙植佛寺之花木以充焉。

十五年二月。詔於西廊內開便門。以通宰臣自閣中赴延英路。七月。新作永安殿及寶慶殿。修日華門。通乾門。并朝堂廊舍。八月。發神策六軍三千人。浚魚藻池。十月。發右神策兵各千人。於門下省東少陽院前築牆。及造樓觀。

長慶元年五月。禁中造百尺樓。時帑藏未實。內外多事。土木之工屢興。物議喧然。

寶曆元年五月。神策軍於苑內右長安城中。修漢未央宮。掘地獲白玉一。長六尺。其年九月。勅長春宮莊宅。宜令內莊宅使營建。

太和元年四月。詔毀昇陽殿東放鴨亭。望仙門側看樓十間。並敬宗所造也。

二年八月。勅修安福樓及南殿院屋宇一百八十八間。又修兩儀殿及甘露殿。共一百七十二間。

九年七月。勅修紫雲樓於芙蓉北垣。九月。內出新造紫雲樓彩霞亭額。左軍中尉仇士良。以鼓吹迎於銀臺門。時上好詩。每吟杜甫曲江行云。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乃知天寶已前。曲江四面。皆有行宮臺殿。思復昇平故事。故爲樓殿壯之。

會昌元年三月。勅造靈符應聖院。五年正月。造仙臺。其年六月。修望仙樓及廊舍。共五百三十九間。

大中元年二月。勅修百福殿院八十間。其年七月。勅親親樓號雍和殿。別造屋宇廊舍七百間。二年正月。勅修右銀臺門樓屋宇。及南面城牆至叡武樓。

天祐二年四月勅。自今年五月一日後。常朝出入。取東上閤門。或遇奉慰。即開西上閤門。永爲定制。其年五月四日。勅改東都延喜門爲宣仁門。重明門爲興教門。長樂門爲光政門。光範門爲應天門。乾化門爲乾元門。宣政門爲敷政門。宣政殿爲貞觀殿。日華門爲左延福門。月華門爲右延福門。萬壽門爲萬春門。積慶門爲興善門。含章門爲膺福門。含清門爲延義門。金鑾門爲千秋門。延和門爲章善門。以保寧殿爲文思殿。其見在門名。與西京門同名。並宜改復洛京舊門名。

唐會要卷三十一

輿服上

裘冕

舊制。天子之服。則有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絺冕。元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準帽。翼善冠之服。（並出於殿中省。）皇后之服。則有褘衣。鞠衣。鈿釵禮衣之服。（並出於內侍省。）太子之服。則有袞冕。其服遠遊冠。公服遠遊冠。烏紗帽。弁服。平巾幘。進德冠之服。（並出於左春坊。）凡王公第一品。服袞冕。二品服鷩冕。三品服毳冕。四品服絺冕。五品服元冕。六品至九品服爵弁。

武德四年七月定制。凡衣服之令。天子之服有十二等。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絺冕。元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是也。

顯慶元年九月十九日。修禮官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言。準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雖憑周禮。理極未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南至。被袞以象天。載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說周郊。袞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夏季迎氣。龍見而雩。炎燥方隆。如何服之。謹尋歷代。唯

服袞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禮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惟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晉郊天。亦皆服袞。宋魏周齊隋。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涼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祭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絺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元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亞獻。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祀諸小祀則元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已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服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元冕之時。羣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相承舊事。唯用袞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並用袞冕。制可之。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合禮文。制從之。

儀鳳二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勅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議曰。今表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已施於旌旗矣。龍虎火山。又不逾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元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逾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黃。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別爲章目也。鷩冕八章。三公服之。鷩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蔕倒茄於藻井。披江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木草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袞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則不經之甚也。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王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朝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開元十一年冬。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說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享南郊用之。顯慶元年修禮。改用袞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袞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而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用袞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袞冕。自餘諸服。雖著在令文。不復施用。

二十六年。肅宗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袞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司易之。上令百官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遊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綏。犀簪。導絳紗袞。白紗中單。皁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佩。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袞。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佩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並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減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袞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勅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章服品第

舊儀有朝服亦名具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陪祭朝享。拜表大事。則服之。六品已下。唯無劍佩綬。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朔望朝謁。及見東宮。則服之。六品已下。去紛繫囊。皆雙綬。又九品已上。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已後。二月三十日已前。並服袴褶。五品已上。著珂傘。

貞觀四年八月十四日。詔曰。冠冕制度。以備令文。尋常服飾。未爲差等。於是三品已上服紫。四品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之色。仍通服黃。至五年八月十一日。勅七品以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綠。九品以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至龍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孫茂道奏稱。準舊令。六品七品著綠。八品九品著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六品七品著綠。八品九品著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從之。

咸亨五年五月十日勅。如聞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於袍衫之內。著朱紫青綠等色短衫襖子。或於閭野。公然露服。貴賤莫辨。有斁彝倫。自今以後。衣服下上。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嚴加禁斷。

上元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其武官欲帶者。亦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銙。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銙。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銙。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九銙。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九銙。庶人服黃銅鐵帶。七銙。前令九品已上。朝參及視事。聽服黃。以洛陽縣尉柳延服黃夜行。爲部人所毆。上聞之。以章服紊亂。故以此詔申明之。朝參行列。一切不得著黃也。

文明元年七月五日詔。八品已下。舊服青者。並改爲碧。

28
15A

神龍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勅。停京官六品已下著緋袴褶令。各依本品爲定。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制。令內外官。依上元元年勅。文武官咸帶七事。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眞。鞾鞞針筒。火石袋。鞊鞢等。其腰帶一品至五品。並用金。六品至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鍮石。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勅。百官所帶跨巾算袋等。每朔望朝參日著。外官衙日著。餘日停。其年七月二十五日勅。珠玉錦繡。既令禁斷。準式。三品已上飾以玉。四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者。宜於腰帶及馬鐙酒杯杓依式。自外悉斷。

十九年六月勅。應諸服袴褶者。五品已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已下小綾。除幞頭外。不得服羅縠。及著獨窠繡綾。婦人服飾。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諸親婦女。及五品已上母妻。通服紫。九品已上母妻。通服朱。五品已上母妻。衣腰襻褾。緣用錦繡。流外及庶人。不得著紬綾羅縠。五色線鞾履。凡襯色衣不過十二破。渾色衣不過六破。帽子皆大露面。不得有掩蔽。正朝會及大禮陳設事。緣供奉官攝官者。並依攝官服之。

元和十二年六月九日。太子少師鄭餘慶奏。內外官服朝服入祭服者。其中五品。多有疑誤。約職事宜。自今已後。其職事官是五品者。雖帶六品已下散官。即有劍佩綬。其六品已下職事官。縱有五品已下散官。並不得服劍佩綬。

龍紀元年十一月。將有事圜丘。上宿齋於武德殿。宰臣百寮。朝服於位。時兩軍中尉楊復恭。及兩樞密皆朝服侍上太常博士錢珝李綽等奏曰。今皇帝赴齋。內臣朝服。竊詳國朝故事。及近代禮令。並無內官朝服助祭之文。若須要冠服。請各依所兼正官。隨資品。依令式。服本官之服。從之。

內外官章服

舊制。凡授都督刺史。皆未及五品者。並聽著緋佩魚。離任則停之。若在軍賞緋紫魚袋者。在軍則服之。不在軍不在服限。若經敍錄不合得者。在軍亦停之。

開元三年四月勅。宰臣自朝廷出鎮。請朝官至侍御史已上者。即許兼受章服。便爲久例。

其年八月詔。駙馬都尉。從五品階。自今已後。宜準令式。仍借紫金魚袋。駙馬都尉借紫。自此始也。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詔。彰施服色。分別貴賤。苟容僭濫。則有乖儀式。如聞內外絕無官者。皆詐著緣。不以爲事。又軍將在陣。賞借緋紫。本是從戎勳胯之服。一得之後。遂別造長袍。遞相倣傚。又入蕃使。別勅借緋紫者。使回合停。自今已後。衙內宜專定殿中侍御史糾察。天授二年八月二十日。左羽林大將軍建昌王攸寧。賜紫金帶。九月二十六日。除納言。依舊著紫帶金龜。借紫自此始也。

八年二月二十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爲常式。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勅。緋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賞有功。不可僭濫。如聞諸軍賞借。人數甚多。曾無甄別。是何道理。自今已後。除灼然有戰功外。餘不得輒賞。

大中元年。中書門下奏。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年之間。使府奏職至侍御史。然後許兼省官。至章服皆計考效。近日奏行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其中自緣腰金。皆非典故。今請自侍御史待年月足後。更奏始與省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績尤異者。然後許奏請。惟副使行軍。奏職特加。先著緣便許緋。餘不在此限。

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紫。雖有故事。如觀察使奏刺史善狀。並須指事而言。不得虛爲文飾。其諸道副使判官。如事績尤異。然後許奏論。惟副使行軍。先著緣便許賜緋。其餘不在此限者。諸使奏請。或資品尚淺。即請章服。或賜緋未幾。又請賜紫。準令。入仕十六考職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許著緋。三十考職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後許衣紫。除臺省清要。牧守常典。自今已後。請約官品爲例。判官上檢校五品者。雖欠階考。量許奏緋。副使行軍。俱官至侍御史已上者。縱階考未至。亦許奏緋。如已檢校四品官。兼中丞。先賜緋。經三周年已上者。兼許奏紫。其有職事尤異。關錢穀者。須指事上言。監察已下。量與減年限。進改殿中已上。然後可許賜章服。公事尋常者。不在奏限。依奏。

雜錄

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不得乘馬。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

太和元年五月勅。衣服車乘。器用宮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準儀制令。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

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內官。不得著紗縠綾羅等衣服。

六年六月勅。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應服綠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祿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黃。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又請一品二品許服玉。及通犀。三品許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綠。餘依禮部式。又應三省御史臺。兩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又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已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又六典及禮部式。諸文武官赴朝。諸府道從職事。一品及開府儀同三司。聽七騎。二品及特進。聽五騎。三品及散官。三騎。四品五品。二騎。六品已下。一騎。其散官及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將從不得過兩騎。若京城外。不在此限。今約品秩。職事官一品職七騎。二品及中書門下三品五騎。三品及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尚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鞍通用銀裝。六品一騎。通用鍮石裝。其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過一騎。其若在

京城外。及勳績顯著。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七品已下。非常參官。並不得以馬從。未任者聽乘犢馬。鞍用烏漆裝。又請一品二品九騎。三品七騎。四品五騎。五品兩騎。六品一騎。其京城內應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不得馬從。其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任者。聽乘犢馬小馬。鞍用烏漆裝。其皆庭雜色人。不在此限。其鞍轡裝飾。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脅。其用銀及鍮石者。並不得用鬧裝。其罩容隊伍。要資華飾。不在此限。餘並請依所司條流。又制。節度使。准儀制令。諸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皆通用幰。六品已下。皆不得用幰。令非册拜及婚會。並不得用幰。又准少府式。公主出降。犢車兩乘。一銅裝。縣主犢車兩乘。一銅裝。郡主犢車一乘。從車四乘。四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兩乘者。命婦一品。厭翟車。從車六乘。二品三品。白銅飾犢車兩乘。一銅裝。又准鹵簿令。外車一乘。從車四乘。近來率用檐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今請外命婦一品三品。中書門下三品母妻。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八人。三品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六人。非尚書御史。師以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五品白銅飾犢車。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六品以下。畫奚車檐子。舁不得過四人。皆吏及商賈。並不得乘奚車及檐子。其老疾者。聽乘青幕車及篤。龍。舁不得過二人。庶人准此。右伏緣白銅先已禁斷。今請應合用白銅者。並用銅石。其皆吏及商賈妻女老病者。聽乘座車及蓋。雖車皆並准所司條流處分。勅旨。並依奏。又奏。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長垂風俗。頗壞常儀。皆用金銀。遂爲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斂鈿等。伏請勅依貞元中舊制。仍請勅下後。諸道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內改革。又吳越之間。絁造高頭。亭頭。亭高切加禁絕。其以彩帛綴成高頭。及平頭小花草履。既任依舊。餘請准所司條流。又奏。准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五間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鳥頭大門。勳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參官。不得造軸心舍。及施懸魚對鳳瓦。仍每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遍視廳。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仍不得輒施裝飾。又準律。諸營造舍宅。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曾赦令。皆令改正。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又奏。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雖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爲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絁紬絹布。色通用黃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黃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黃紫爲裙。及銀泥罨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又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宮室等。其諸軍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各委本道本軍本使。以職掌高下。約爲等第。比類聞奏。又應諸

色條流。請委御史臺知彈御史。兩巡使。京兆尹。東都留守。河南尹。留臺御史。外州府長吏。準條流月日切加糾察。如違越。沒入所犯物。仍量加決責。其常參官具名聞奏。其在城諸軍使。各委本司句當。不及者。委臺司覺察聞奏。勅旨。理道所關。制度最切。其喪葬婚嫁吉凶禮物。雖不在條件之內。亦委所司。準令式句當。仍加捉搦。其禁軍仗衛雜飾。及諸道節鎮等使。軍裝衣服。即不在此限。餘並依奏。其年七月。度支戶部鹽鐵三司奏。准今年六月勅。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句檢。句覆。支對。句押。權道。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依前通服綾。闊銀鹽鐵充腰帶。不得乘毛色大馬。鞍轡踏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依前服綾。鹽鐵充腰帶。乘小馬。鞍轡銜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未有正官。及與行按令史等。請許蠶葛布及宣絁等充衫襖。亦請依前通服綾。銅鐵腰帶。乘犢馬。其鞍用烏漆鐵踏鐙。並於每司。各許三人著綠布衫。其不行按令史並衙手。服白。仍並不許乘馬及馬從。通引官許依前麤紫絁及紫布充衫袍。藍鐵腰帶。乘小馬。鞍用烏漆鐵踏鐙。其行官門子等。請許依前服紫麤絁充衫襖。藍鐵腰帶。仍不許乘馬。其驛綱中綱等。緣常押驅驛於諸州府搬運。及送遞軍衣賜。須應程期。請許依前麤紫絁充襖。藍鐵腰帶。乘駟車。出塞即請許乘駱駝馬。餘並不得違元勅。揀子及諸色小所由。並請服白布衫。及庶向外監院職掌所由。請勅下後。約省使條流。遞減一等處分。除此外。餘並準元勅處分。依奏。七年八月九日勅。今年十月。服冬裘後。其衣服輿馬。並宜準太和六年六月十七日勅處分。如違者。九品已上。量加懲責。其布衣。五年不得選舉。開成四年二月。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臣管內婦人。衣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從之。五年六月。御史中丞李愼奏。伏以朝官出使。自合驛馬。不合更乘檐子。自此已不限高卑。不得輒乘檐子。如病。節任所在陳牒。仍申中書門下及御史臺。其檐夫自出錢雇。節度使有病。亦許乘檐子。不得使乘臥轝。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正省僕射。及致仕官疾病者。許乘之。餘官並不在乘限。其檐子任依漢魏故事。雖戴步輿步輿之制。不得更務華飾。其三品已上官。及刺史並任。有疾亦任所在陳牒。許暫乘。病差日停。不得驛中停住。人夫並須自雇。又中書門下奏。臺司所奏條流檐子事。更須商量。其常參官或諸司長史。品秩高者。有疾及筋力綿怯。不能控馭。望許牒臺。暫乘檐子。患損勿停。其出使郎官。中路遇疾。令自雇夫者。若所詣稍遠。計費極多。制下檢身。不合貸借。輕齎則不濟所要。無偏則不可支持。如中路遇疾者。所在飛牒申奏。差替去。以此商量。庶爲折衷。餘請依御史臺所奏。

冠

唐制。親王服遠遊三梁冠。五品已上。兩梁冠。九品已上。一梁冠。武官及中書門下九品已上。服武弁平巾

幘。御史服法冠。武德四年七月勅。折上巾。軍旅所服。即今幞頭是也。自後紗帽漸廢。貴賤用之。故事。全復皁而向後幞髮。俗謂之幞頭。周武建德中。裁爲四腳。

其年十二月。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棻曰。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髻爲上。所以古人方諸君子。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強。江左之士。莫不衣小而裳大。及宗武正位之後。君尊而臣卑。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徵。

貞觀八年五月七日。太宗初服翼善冠。賜貴臣進德冠。因謂侍臣曰。幞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今四方無虞。當假武事。此冠頗採古法。兼類幞頭。乃宜常服。至開元十七年。廢不行用。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應五品已上。行六品冠。去琪珠。

二十五年。工部太常寺。衣冠祭服并幘。諸司供奉官衣冠履舄等。所司七年一替。三年一給。未滿三年。有損壞者。並自修理。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知司天臺事韓穎奏。五官正。奉勅創置。其官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冠上加一星珠。衣從本方正色。每至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即服以朝見。仍望永爲恆式。勅旨依。

貞元七年十一月。上問冠冕於宰臣。時董晉對曰。古之人服冠冕者。動有佩玉之響。以節步也。故大禹惡衣服而致美於黻冕。上然之。

巾子

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頭小樣者。

天授二年。則天內宴。賜羣臣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景龍四年三月。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其樣高而踣。皇帝在藩時所冠。故時人號爲英王踣樣。

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圓頭巾子。

永泰元年。裴冕爲左僕射。自創巾。號曰僕射樣。

太和三年正月。宣令諸司小兒。勿許裹大巾子入內。

魚袋

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

五年八月十四日勅。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彰要重。豈可生平在官。用爲褒飾。纔至亡沒。便即追收。尋其始終。情不可忍。自今已後。五品已上有薨亡者。其隨身魚袋。不須追收。

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出內魚袋賜之。

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赦文。諸州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袋。

天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內外官所佩魚爲龜。至神龍二年二月四日。京文武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魚袋。

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

神龍元年六月十七日赦文。嗣王郡王有階級者。許佩金魚袋。至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級者。亦聽著紫。佩魚袋。

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

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茲始也。）

蘇氏記曰。自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任及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并檢校等官。並不佩魚。至開元九年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嘉貞奏曰。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已上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赦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

開元二年閏二月勅。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濫賞。深非道理。宜勅諸軍鎮。但是從京借。並軍中權借者。並委勅封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德。即將以上者。委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耕懸賞。量軍大小。各封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

唐會要卷三十二

輿服下

笏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詔五品已上執象笏。已下執竹木笏。舊制。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武德已來。一例上圓下方。其日勅。凡笏周制七。周禮。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晉宋以來。謂之手板。自兩魏後。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近唯尚書郎執笏。公卿但以手板。後周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至晉宣時。內外婦人執笏。其拜俛伏興俱執之。

開元八年九月勅。諸笏。三品已上。前屈後直。五品已上。前屈後挫。並用象。九品已上。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聽依品爵執笏。假板官亦依例。

異文袍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勅三品已上。服大料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料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絹絁布。其色通用黃白。飾用銅鐵。

天授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內出繡袍，賜新除都督刺史，其袍皆刺繡作山形，繞山勒回文銘曰，德政惟明，職令思平，清慎忠勤，榮進躬親，自此每新除都督刺史，必以此袍賜之。

延載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繡袍以賜文武官三品已上，其袍文仍各有訓誡，諸王則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左右衛將軍，飾以對麒麟，左右武衛，飾以對虎，左右鷹揚衛，飾以對鷹，左右千牛衛，飾以對牛，左右豹韜衛，飾以對豹，左右玉鈴衛，飾以對鶻，左右監門衛，飾以對獅子，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文銘皆各爲八字回文，其辭曰，忠貞正直，崇慶榮職，文昌翊政，勳彰慶陟，懿沖順彰，義忠慎光，廉正躬奉，謙感忠勇。

開元十一年六月，勅諸衛大將軍，中軍郎將袍文，千牛衛瑞牛文，左右衛瑞馬文，驍衛虎文，武衛鷹文，威衛豹文，領軍衛白澤文，金吾衛辟邪文，監門衛獅子文，每正冬陳設，朝日著甲，會日著袍。

貞元三年三月，初賜節度觀察使等新制時服，上曰，頃來賜衣，文綵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節度使文，以鶻銜綬帶，取其武毅，以靖封內，觀察使以鴈銜儀委，取其行列有序，冀人人有威儀也。

其年十一月九日，令常參官服衣綾袍，金玉帶，至八年十一月三日，賜文武常參官大綾袍。

太和六年六月，勅三品已上，許服鶻銜瑞草，雁銜綬帶，及對孔雀綾袍襖，四品五品，許服地黃交枝綾，六品已下常參官，許服小團窠綾，及無紋綾，隔織獨織等，充，除此色外，應有奇文異制袍襖綾等，並禁斷，其中書門下省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三品官，並勅下後，許一月日改易，應諸司常參官，限勅下後兩月日改易，除非常參官及供奉官，外州府四品已上官，許通服絲布，仍不得有花文，一切禁斷，其花絲布及繚綾，除供御服外，委所在長史禁毀訖聞奏，其不可服絲布者，勅下後，限一月並須改易。

輅車

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五等，玉金象革木，以供服乘用之，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安車，耕根車，四望車，羊車。

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豹尾車，黃鉞車，通爲十二乘也，以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于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于儀衛之中，高祖太宗，大禮則乘大輅，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至則天以爲常，元宗以輦不中禮，廢而不用，舊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輦有三，一曰五色輦，二曰常平輦，其用如七輦之儀，三曰腰輦，則常御焉。

開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還，自是行幸郊祀，皆騎于儀衛之內，其五輅腰輦，陳于鹵簿而已。

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戶部侍郎裴延齡，奉進止，修造法駕御輅排城等。

元和十年十月，上閱新作指南車記里車于麟德殿。

會昌六年十一月，太僕寺奏，請重修御輅鼓法駕等車二十四乘，并調馬拖車一十三乘。

乘車雜記

貞觀十三年，上幸九成宮，時中郎將結社爾反，犯御營，馬騎得踰長幕，宿衛官拒之，方敗走，太宗乃遣造爲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爲城，於盾面綵畫爲獸頭，咸外向，令馬騎見之，不敢進，遂爲永式，至顯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司奏，請造排車七百乘，擬車駕行幸，運載排城，上以爲勞煩，乃令于舊頓築牆爲固。

顯慶二年十月，左僕射于志寧奏，請駕行日，須三部張設，更造九十連帳，及三梁等，上曰，九十連帳，非惟營造費功，又大須車牛運輦，朕坐小帳，足以自安，行日止用兩部帳幕，不須辦三部，其殿中帳幕兩部外，宜迴與衛尉，無忌奏曰，陛下每事儉約，非惟不造大帳，又減一部，事多省約，彌彰聖德，抃舞稱賀。

二年十一月詔，朕近尋殿中舊帳，寶鈿鞍轡甚多，既非所須，徒煩貯掌，其殿中供奉，及妃嬪已下寶鈿，並金裝鞍轡韉鞦等，並宜令毀剔，各依儀式，須賜人者量留。

開元十五年七月，勅殿中鞍轡繖扇，及諸司雜物，須修理造作者，本司送至作所修理訖，自往請受，不得追匠就本司，其不可送作司者，給匠修理，其物應納庫藏，亦本司自送。

天寶元年正月，勅，黃鉞古來，以金爲飾，金者，應五行之數，其黃鉞宜改爲金鉞，副威武之義也。

七載正月二十八日，太常卿韋韜奏，御案褥牀帳，望去紫用赤黃，制曰，可，十載七月，勅近改旗幟爲赤黃，以符土德，其諸衛隊仗緋色者，宜令所司，依內出黃色樣，即造，其槍並用赤稠木，仍依本色，不須更染別色，長一丈四尺爲限，其諸軍職掌，有先用火焰緋幡處，宜各依一樣，送付諸道，準此改換，先用赤色宜停。

羃䍦

武德初，襲齊隋舊制，婦人多著羃䍦，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已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即漸爲淺露矣，龍朔三年，有勅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

咸亨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又勅下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于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䍦，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寖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理須禁斷，自後不得更然。

戟

景龍三年七月，皇后表請，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請見同任職事官，聽子孫用蔭，門施棨戟，制從之。

開元八年九月，勅，廟社宮門，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已上，及京兆河南尹，大都督，大都護，開國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諸州門，其門戟幡有破壞，五年一易，百官門不在官易之限，薨者葬訖追納，若子孫合給者，聽準數留，不足更給，其以理去任，及改爲四品官，非被貶責。

並不合追收。元宗朝，衛尉卿張介然爲河隴行軍司馬，因入奏上言曰：臣今三品，合立棨戟，臣河東人，若得本鄉立之，百代榮盛。上曰：卿且將戟歸故鄉，朕更別給卿戟，列于京宅。本鄉立戟，介然始也。檢年月未獲。

天寶六載四月八日，勅改儀制令：廟社門、宮殿門，每門各二十戟；東宮每門各十八戟；一品門十六戟。親王郡王，若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散官光祿大夫已上，鎮國大將軍已上，各同職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門十四戟；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中都督、上州上都護門十二戟；國公及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門各十戟，並官給。

上元元年閏正月，宰臣呂諲令立戟，有司送戟至宅，或曰：吉慶之事，不宜以凶服受之，諲遂權釋縗服衣吉，當中而拜，識者譏其失禮。

貞元四年七月詔：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李愿，爲銀青光祿大夫，兼太子賓客，仍賜上柱國，以晨功高，故寵異之，賜勳，俾與父並列門戟。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書門下奏：應請列戟官，准儀制令，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勳官上柱國柱國等帶職事三品已上，並許列戟。準天寶六載勅，六年四月八日勅文，散官光祿大夫，鎮軍大將軍已上，各同職事品，近日散試官，使帶高階者衆，恐須商量者，伏請準舊制令本文，取帶三品已上正員職事官爲定，勅旨宜依。

元和六年十二月勅：立戟官階勳，悉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于格令。

其年勅：立戟官，京兆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戶部侍郎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遣次而行，殊乖審愼，宜令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收納。左司郎中陸質，句檢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祐等，守官假器，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以來，勳官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準舊制，待官階勳並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近列立戟官，卒有銀青階，而元義方編御令文，上柱國勳，而盧坦以勳階，其戟不悉，既而盧坦以勳階，懇而不和，及孝孫進旋宮之法，扣鐘皆編，無復磬懸者矣。

十二年十月，禮部奏：寧武軍節度使李愿奏云：貞元三年立戟十二竿，經今三十餘年，戟竿及衣幡破壞，準儀制令，官戟五年一換，勅旨李愿立戟年深，稱要修換，有司詳檢，在格無文，以其家承忠勤，身著勞効，特宜賜與，用示恩榮，即與重換，其戟收納舊者。

十五年三月，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左右弦門衛將軍魏簡、陳宏慶、劉承偕、韋元素、仇士良、李瀛、用李朝晉等奏：臣等準格令，合有棨戟之榮，事下禮部，郎員外郎賈餗，以爲進潭等三人，合立棨戟，其陳宏慶已下六人，緣官是員外郎資，與節文不同，奏罷之。

長慶二年十月，以禮部尚書韋綬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辭日，請門戟十二，自持赴鎮，從之。

咸通二年，楊汝士與諸子位皆至正卿，所居靜恭里，兄弟並列門戟，時人榮之。

天祐四年，太常禮院奏：兩浙節度使錢鏐，受册訖，備立門戟一十二枝，合準禮例，更添四枝，仍五年一易，從之。

議曰：按禮祭法，上古祭名，不聞有戟神節神，近代受節，置於一室，朔望必祭之拜之，非也。凡戟，天子二十四，諸侯十，今之藩鎮，古之諸侯也，在其地則施於公府門，爵位崇顯者，亦許列之私第，苟祭之拜之，不經之甚也。

雅樂上

高祖受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正月十日，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十日，樂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撙節，治之隆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之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之將亡也，而爲伴侶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聲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耳。豈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後庭花，伴侶之曲，其聲俱存，朕當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上然之。初，孝孫以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按禮記大樂與天地同和，故制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祭圜丘以黃鍾爲宮，方澤以林鍾爲宮，宗廟以太簇爲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爲宮。初，隋煬用黃鍾一宮，惟扣七鍾，餘五鍾懸而不和，及孝孫進旋宮之法，扣鍾皆編，無復磬懸者矣。

凡祭天神，奏豫和之樂；地祇，奏順和；宗廟，奏永和；天地宗廟登歌，俱奏肅和；皇帝臨軒，奏大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舉及飲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正和；皇太子軒縣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郊廟俎入，奏雍和；皇帝祭享酌酒，奏觀文；及飲福受胙，奏壽和；五郊迎氣，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廟祭享，奏化康凱安之舞。周禮旋宮之法亡，隋已久絕，知之一朝復古，自孝孫始也。

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嘗覽蕭吉樂譜，以爲未甚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爲十律二呂之管，旋宮之義，太宗召文收于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大樂有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有五鍾，俗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調律之聲，皆響徹，時人咸服其妙。尋授協律郎，及孝孫卒，文收復採三禮，更加釐革，依周禮祭昊天上帝，以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奏元和之舞；若封泰山，同用此樂，祭地祇方丘，以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奏順和之舞；禪梁父，同用此樂，祫禘宗廟，以黃鍾爲

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類上帝，黃鍾爲宮，奏元和之曲；大蠟大報，以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夾則、無射等調，奏元和順和、永和之曲；明堂雩，以黃鍾爲宮，奏元和之曲；神州社稷藉田，宜以太簇爲宮，南師以姑洗爲宮，山川以蕤賓爲宮，並奏順和之曲；饗先妣，以夷則爲宮，奏永和之曲。大饗讌，奏姑洗、蕤賓二調，皇帝郊廟食舉，以月律爲宮，並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廟出入，奏太和之曲；臨軒出入，奏舒和之樂，並以姑洗爲宮；皇帝大射，以姑洗爲宮，奏騶虞之曲；皇太子奏貍首之曲；皇太子軒縣，以姑洗爲宮，奏永和之曲；凡奏黃鍾、歌大呂、奏太簇、歌應鍾、奏姑洗、歌南呂、奏蕤賓、歌林鍾、奏夷則、歌中呂、奏無射、歌夾鍾。凡黃鍾蕤賓爲宮，其樂九變；大呂林鍾爲宮，其樂八變；太簇夷則爲宮，其樂七變；夾鍾南呂爲宮，其樂六變；姑洗無射爲宮，其樂五變；中呂應鍾爲宮，其樂四變。天子十二鍾，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然後樂教大備。

貞觀十四年六月一日，詔曰：殷薦祖考，以崇功德，比雖加以誠潔，而廟樂未稱，宜令所司，詳諸故實，制定奏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近奉德音，俾令釐革，嘉名創立，實宜允副。伏惟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王，並積德累仁，重光襲軌，化單行葦，慶隆瓜瓞。詩云：濟濟惟商，長發其祥。言殷之先祖，久有深仁，夷夏二代，發其祥也。三廟之樂，請同奏長發之舞。其登歌則各爲辭，太祖景皇帝，迹啓汾臻，教漸豳岐，胥宇之志既動，靈蠢之萌始附。詩云：君子萬年，永錫祚胤。言遐遠之期，惟天所命，長與福祚，流于子孫也。廟樂請奏永錫之舞。世祖元皇帝，不承鴻緒，克紹宏猷，實啓蕃昌，用集寶命。易大有象曰：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言德與天道，行不失時，所健剛健，文明不配也。廟樂請奏大有之舞。高祖大武皇帝，應期馭歷，揖讓受終，奄有四方，仰齊七政，介以景福，申茲多祐。式崇勿替，誕保無疆。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謂終始之道，皆能大明，故不失時，成六位也。詩有大明之篇，稱文王有明德。廟樂請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厚德載物，凝暉麗天。易曰：含宏光大，品物咸亨。言坤道至靜，柔順利貞，資生庶類，皆暢達也。廟樂請奏光大之舞。裕事中許敬宗議曰：臣聞七廟觀德，義冠于宗祀；三祖在天，式章于嚴配。前聖所履，莫大于茲。鍾律雅音，播鏗鏘于享薦；羽籥成列，申蹈舞于烝嘗。爰詔典司，乃加隆稱。循聲覈實，敬闡尊名。謹備樂章，式昭彝範。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王，廟樂請同奏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廟樂請奏永錫之舞。世祖元皇帝，廟樂請奏大有之舞。高祖大武皇帝，廟樂請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廟樂請奏光大之舞。之廟登歌，請每室別奏。詔曰：可。

麟德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國家平定天下，革命御御，紀功旌德，久被樂章，今郊祀四靈，猶用干戚之舞。先朝作樂，韜籙未申，其郊廟享宴等，所奏宮懸文舞，宜用功成慶善之樂，皆著履執綍，依舊服袞冕，垂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陣之樂，皆被甲持戟，其執纛之人，亦著金甲。人數並依八佾，仍最加鐘笛歌鼓等。于壇南列坐，若薦即與宮懸合奏。其宴樂內二色舞者，仍依舊別設。

咸亨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自製樂十四首，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州，得一，慶雲之曲，詔有司諸大祀享並奏之。

上元三年十一月三日，勅新造上元之舞，先令大祀享皆將陳設，自今以後，圜丘方澤、太廟祀享，然後用此舞，餘祭並停。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據貞觀禮，郊享日，文舞奏豫和順和等樂，其舞人著委貌冠服，手執籥翟；其武舞奏凱安，其舞人著平冕，手執干戚。奉麟德三年十月勅，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改用神功破陣樂，并改器服，但以慶善不可降神，神功破陣樂，又未入雅樂，雖改用器服，其舞曲依舊。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須別有處分。詔曰：舊文舞武舞，既不可廢，並器服總宜依舊，若軒縣作上元舞日，仍奏神功破陣樂及功成慶善樂，并殿庭用舞，並須引出懸外，作其安位，舞曲宜更商量，作安穩法，并錄凱安六變法象奏聞。二十二日，萬石又與刊正樂官等奏曰：謹按凱安舞，是貞觀三中所造，武舞準貞觀禮及今禮，但郊廟祭享，奏武舞之樂，即用之。凡有六變，一變象龍興，二變象起晉，三變象夷夏賓服，四變象江淮來蘇，五變象綏撫有德，六變後位象長遠振旅。謹按貞觀禮祭享日，武舞准作六變，亦如周之大武六成樂止。按樂有因人而作者，則因人而止，如禮云：諸侯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懸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是也。有著成數者，終則止，不得取行事除促，爲樂終早晚，如禮云：三闋六成八變九變是也。今禮奏武舞六成，而數終未止，既非師古，不可依行。武舞凱安，當請依古禮及貞觀禮六成樂止。立部伎內破陣樂五十二遍，修入雅樂，祇有兩遍，名曰七德；宜部伎內慶善樂七遍，修入雅樂，祇有一遍，名曰九功。上元舞二十九遍，今人雅樂，一無所減，每見祭享日，三獻已終，上元舞猶自未畢，今更加破陣樂慶善樂，恐酌獻已後，歌舞更長。其雅樂內破陣樂慶善樂及上元舞三曲，並望修改通融，令長短與禮相稱，冀望于事爲便。破陣樂有象武事，慶善樂有象文事，按古六代舞，有先門，大咸、大夏、大韶等，是古之文舞，殷之大濩，周之大武，是古之武舞。儒者相傳，國家以揖讓得天下，則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舞。望請無用三舞日，先奏神功破陣樂，次奏功成慶善樂，先奉勅于圜丘方澤、太廟祀享日，則用上元舞。臣據見行禮，欲于天皇、皇后神功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上元之舞三曲，待改修訖，以次通融作之。四新舊並行，前後不序，詔從之。開元八年九月，瀛州司法參軍趙慎言論郊廟用樂表曰：祭天地宗廟，樂合用商音。又周禮三處大祭，俱無商調。鄭玄云：此無商調者，祭尚柔，商堅剛也，以臣愚知，斯義不當。但商金聲也，周家本德，金能克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即殊周室，五音損益，須逐便宜，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又說者以商聲配金，即作剛柔理解，殊不知聲無定性，音無常主，剛柔之體，實由其人。人和則音柔，人怒則聲烈，故禮稱怒心威人者，其聲粗以厲；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祇如宮聲爲君，商聲爲臣，豈以臣位配金，金爲臣道，便爲剛乎。是知周制無商，不爲堅剛見闕，蓋以扶木德，忌金行，故感祚疑長，後業昌盛。卜世三十，卜年八百，是去

金之應也。卽人神之心可見。剛柔之理全乖。原夫聖人之心。詳夫作者之旨。車服器械。爲易代之通規。郊
禮聲闕。遵德王之刑。剋。此不疑之理也。其三祭並辭加商調。去角調。又郊廟二舞人。不依古制。未協人神。
按周禮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䪫。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卽諸侯之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
靈光獨斷。今之舞人。並容貌蕞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亦難矣。有隋之際。猶以品子爲之。號
爲二舞郎。逮乎聖朝。遂變斯制。誠願革茲近弊。考復古道。其二舞聖人。盡取品子年二十已下。顏儀正者
充。令太常博士主之。准國子學給料。行事之外。習六樂之道。學五禮之儀。經十周年。量文武授散官。號曰
雲門生。又按周禮奏太簇。歌應鍾。以享地祇。注云。地祇。謂神州社稷也。太簇。陽也。位在寅。應鍾。陰也。位在
亥。故斗柄建亥。則日月會于寅。斗柄建寅。則日月會于亥。是知聖人之制。取合于陰陽。歌奏之儀。用符于
交會。今之祭社。卽乖古法。乃下奏太簇。上歌黃鍾。俱是陽律。上下歌奏不異。仍是陽合于陽。非特違其禮
經。抑亦乖于會合。其社壇歌黃鍾望改爲應鍾。又五郊工人舞人衣服。合依方色。按周禮以蒼璧禮天。以
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元璜禮北方。是知五天帝德色玉不同。四時
文物。各隨方變。蓋以同色相感。同事相宜。陰陽交泰。莫不由此。今祭器茵褥。總隨于五方。五郊衣服。獨乖
于方色。舞者常持皁飾。工人恆服絳衣。以臣愚知。深爲不便。但五行相勝。實恐其忌。絳爲火色。有忌于金
方。皁爲水位。則妨于火德。事理乖違。居然可明。其工人舞人衣。望各依方色。其宗廟黃色。仍各以所主色
褾袖。又以樂理身心。禮移風俗。請立樂教。以化兆民。周禮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其國子諸生。
望教以樂經。同于禮傳。則人人知禮。家家知樂。自然風移俗易。災害不生。其樂經章曰。雖詳稍乖旨要。望
委通明博識修撰訖。然後頒下。二十五年。太常卿韋縚令博士韋逌直太樂李尚沖。樂正沈元璥。郊社令
陳虔。申懷操等。銓敍前後所行用樂章爲五卷。以付太樂鼓吹兩署。令工人習之。時太常舊相傳有讌樂
五調歌詞各一卷。或云。貞觀中。侍中楊恭仁妾趙方等所銓集。詞多鄭衞。皆近代詞人雜詩。至是。縚又令大
樂令孫元成更加釐革。編爲七卷。

開元十三年。詔燕國公張說。改定樂章。上自定聲度。說爲之詞。令太常樂工。就集賢院教習。數月方畢。因
定封禪郊廟詞曲及舞。至今行焉。司徒杜佑論曰。夫音生於人心。心慘則音哀。心舒則音和。然人心復因
音之哀和。亦感而舒慘。故韓娥曳聲哀哭。一里愁悲。曼聲長歌。衆皆喜抃。斯之謂矣。是故哀樂喜怒敬愛
六者。隨物感動。播于形氣。叶律呂。諧五聲。舞也者。詠歌不足。故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動其容。象其事。而謂
之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可以善人心焉。古之天子諸侯卿大夫。無故不撤樂。士無故不去琴瑟。以平其
心。以暢其志。則和氣不散。邪氣不干。此古先哲后立樂之方也。周衰政失。鄭衞是興。秦漢已還。古樂淪缺。
世之所存。韶武而已。下不逮振鐸。上不逮謳謠。但更其名。示不相襲。知音復寡。罕能制作。而況古雅。莫尚
胡樂鶩臻。其聲怨思。其狀迂怪。方之鄭衞。又何遠乎。爰自永嘉。戎羯迭亂。事有先兆。其在于茲。貞觀初作

破陣樂。舞有發揚蹈厲之容。歌有和易嘽發之音。以表興王之盛烈。何謂有周之大武。豈近古相習。所能
思關哉。而人間胡戎之樂。久而未革。古者因樂以著教。其感人深。乃移風俗。將欲閑其邪。正其頹。惟樂而
已。太宗文皇帝。留心雅正。勵精文教。命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梁陳盡吳楚之聲。周齊皆胡虜之音。乃命
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爲之折衷。西漢以來。郊祀
明堂。有夕牲迎神。登歌等曲。近代加祼地迎牲飲福酒。今夕牲祼地。不用樂。公卿攝事。又去飲福酒之樂。
周享神諸樂。多以夏爲名。宋以永爲名。梁以雅爲名。後周亦以夏爲名。隋氏因之。國朝以和爲名。旋宮之
樂久喪。漢章帝建初三年。鮑鄴始請用之。順帝陽嘉二年復廢。累代習黃鍾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鍾廢而
不擊。反謂之啞鍾。孝孫始爲旋宮之法。造十二和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至開元中。又造三和樂。又製
文舞武舞。文舞朝廷謂之九功舞。武舞朝廷謂之七德舞。樂用鐘。磬。柷。敔。琴。瑟。箏。笙。簫。篪。鐃。鐸
于鐃鐸。舞拍。舂牘等。謂之雅樂。唯郊廟元會多至。及冊命大禮。則辨其曲度章句。而分始終之次。二十九
年六月。太常奏東封太山日。所定雅樂。其樂曰豫和六變。以降天神。順和八變。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
之樂。其封泰山也。登歌奠玉幣。用肅和之樂。迎俎用雍和之樂。酌福飲福。用壽和之樂。送文迎武。用舒和
之樂。亞獻終獻。用凱安之樂。送神用夾鍾宮元和之樂。禪社首送神。用林鍾順和之樂。享太廟迎神。用太
和之樂。獻祖宣皇帝酌獻。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獻。用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獻。用大政之舞。世
祖元皇帝酌獻。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堯皇帝酌獻。用大明之舞。太宗文武聖皇帝酌獻。用崇德之舞。高宗天
皇大帝酌獻。用鈞天之舞。中宗孝和皇帝酌獻。用太和之舞。睿宗大聖眞皇帝酌獻。用景雲之舞。帝見用
雍和之舞。送神黃鍾宮永和之樂。臣以樂章殘缺。積有歲時。自有事東巡。親謁九廟。觀情敎禮。精祇感通。
皆祠前累月。考定音律。請編諸史冊。萬代施行。乃下制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頻詣闕上言。請以唐樂爲
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辭之焉。然則大咸。大韶。大濩。大夏。皆以大字表其樂章。今依所請。宜曰大唐樂。

唐會要卷三十三

雅樂下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上以太常舊鐘磬。自隋以來。所制五聲。或有差錯。謂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之和。以合陰陽之序。和則人不夭札。物不疵癘。且金石絲竹。樂之器也。以親享郊廟。每聽樂聲。或宮商不倫。或鐘磬失度。可盡將鐘磬來。朕當於內自定。太常進入。帝集樂工。考試數日。審知差錯。然後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畢。召太常樂工。帝臨二殿親觀考擊。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帝又於內造樂音三十一章。送赴太常。郊廟歌之。

廣明初。黃巢干紀。樂工淪散。全奏幾亡。及昭宗即位。將親謁郊廟。有司進造樂懸。詢於舊工。莫知制度。時太常博士殷益孫。乃按周官考工記。究其銑于鼓鉦舞之法。用算法乘除鎛鐘之輕重高低。乃定懸下編鐘。正黃鐘九寸五分。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項之量。徑衡之圍。悉爲圖進。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修奉使宰臣張濬。求知聲者。令先較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時議者論樂懸之架不同。濬復奏議曰。臣伏準舊制。太廟含元殿。並設宮懸三十六架。太清宮。南北郊。社稷。及諸殿庭。並二十架。今修奉樂懸。太廟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參議。請依古禮。用二十架。伏自兵興已來。雅樂淪缺。將爲修奉。事實重難。變通宜務於酌中。損益當循於寧儉。臣聞諸舊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後稍得登歌會舉之樂。明帝大明末。詔增益之。咸和中。鳩集遺逸。尚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廟金石始備。郊祀猶不舉樂。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調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設登歌。廟舞猶闕。孝武建元中。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始爲詳定。故後魏孝文太和初。司樂上書。陳樂章有闕。請集羣官議定。廣修器數。正立名品。詔雖行之。仍有殘缺。隋文踐阼。太常議正雅樂。九年之後。唯奏黃鐘一宮。郊廟止用一調。（據禮文。每一代之樂。二調並奏。六代之樂。凡十二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高祖受隋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樂。貞觀二年。考畢上奏。蓋其事大。故歷代不能造成。今時近郊天。式脩雅樂。制度之間。亦宜撙節。伏準儀禮宮懸之制。陳鎛鐘十二架。當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合爲二十架。樹建鼓於四隅。當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氣。宗廟殿庭。皆用此制。無聞異同。漢魏晉宋齊六朝。並用二十架。隋氏平陳。檢梁故事。乃設三十六架。國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尋乃省之。則簨虡架數太多。本近於侈。止於二十架。正協禮經。從之。（古制雅樂。宮懸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二十四口。正聲十二。倍聲十二。各有律呂。凡二十四聲。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鐘。雅樂淪滅。至是復全。）

太常樂章

太清宮薦獻大聖祖元元皇帝。奏混成紫極之舞。

天寶元年四月十四日。有司奏。請降神用混成之樂。送神用太一之樂。樂章十一。（檢撰人未載。）

饗德明興聖皇帝廟。酌獻並奏長發之舞。樂章九。（吏部侍郎李紓撰。）

獻祖宣皇帝室酌獻。奏光大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議。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皇。三廟之樂。請同奏長發之舞。至開元十三年。封禪定廟樂。改用光大之舞。樂章闕。

懿祖光皇帝室酌獻。奏長發之舞。

開元十三年定議。依舊用長發之樂。至貞元十四年四月。太常奏。與德明興聖獻祖廟並同用宮懸。祭月享之。樂章闕。

太祖景皇帝室酌獻。奏大政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定議。請奏永錫之舞。給事中許敬宗議。奏大有之舞。至開元十年改定。用大政之舞。樂章闕。

世祖元皇帝室酌奏。用大成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議。請奏大有之舞。許敬宗改用大成之舞。樂章闕。

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室酌獻。奏大明之舞。

貞觀十四年。祕書監顏師古議。奏大明之舞。

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室酌獻。奏崇德之舞。

先是。文德皇后廟樂。貞觀十四年。顏師古請奏光大之舞。許敬宗議同。及太宗祔廟。遂停光大之舞。樂章闕。

高宗天皇大聖大宏孝皇帝室酌獻。奏鈞天之舞。

中宗孝和大聖大昭孝皇帝室酌獻。奏太和之舞。

睿宗元眞大聖大興孝皇帝室酌獻。奏景雲之舞。

已上廟。貞觀十四年六月。顏師古許敬宗已定樂章廟舞之號。至開元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又奏。准十三年封禪日。有司所定九廟酌獻用舞之號。皆列於次。

元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室酌獻。奏廣運之舞。中書令郭子儀撰樂章。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室酌獻。奏惟新之舞。吏部尚書劉晏撰樂章。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室酌獻。奏保大之舞。中書令郭子儀撰樂章。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室酌獻。奏文明之舞。尚書左丞平章事鄭餘慶撰樂章。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室酌獻。奏大順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鄭絪撰樂章。

憲宗聖神章武孝皇帝室酌獻。奏象德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段文昌撰樂章。

穆宗睿聖文思孝皇帝室酌獻。奏和寧之舞。中書侍郎平章事牛僧孺撰樂章。

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室酌獻。奏大鈞之舞。中書侍郎韋處厚撰樂章。

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室酌獻。奏大成之舞。中書侍郎崔琪撰樂章。

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室酌獻。奏大定之舞。中書侍郎李回撰樂章。

宣宗聖武獻文孝皇帝室酌舞號。檢撰人未獲。

懿宗昭聖恭惠孝皇帝室酌舞號。檢撰人未獲。

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室酌舞號。檢撰人未獲。

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室酌獻。奏咸寧之舞。撰樂章人闕。

享讓皇帝廟樂章六。吏部侍郎李舒撰。

饗諸太子廟樂章六。檢撰人未獲。

儀坤廟樂章十二。散騎常侍徐彥伯撰。

惠昭太子廟樂章六。左散騎常侍歸登。諫議大夫杜燕。給事中李逢吉。孟簡。職方郎中知制誥王潤等共撰。

悼懷太子廟樂章六。檢撰人未獲。

莊恪太子廟樂章六。給事中裴泰章。蘇灝等共撰。

祀五帝樂章十五。顯慶元年。左僕射于志寧撰。

立春日。祀青帝壇。降神奏角音之舞。六變。立夏日。祀赤帝壇。降神奏徵音之舞。六變。季夏土王祀黃帝壇。降神奏宮音之舞。六變。立秋日。祀白帝壇。降神奏商音之舞。六變。立冬日。祀黑帝壇。降神奏羽音之舞。六變。冬至日。祭昊天上帝。樂章三。奏豫和之舞。六變。夏至日。祭皇地祇。樂章三。奏順和之舞。八變。開元十二年禮部侍郎賀知章撰。

祭神州地祇。樂章三。奏順和之舞。八變。貞觀十七年。太府卿蕭瑗撰。

春分日。祀朝日。樂章三。奏元和之舞。六變。顯慶元年。禮部侍郎許敬宗撰。至乾元元年。中書舍人徐浩又撰。

祭大社大稷。樂章四。貞觀十七年。左僕射于志寧撰。

祭風師。樂章四。降神奏元和之舞。貞元六年。祕書監包佶撰。

祭雨師。雷師。樂章五。降神奏元和之舞。貞元六年。祕書監包佶撰。

蜡祭百神。樂章四。降神奏豫和之舞。禮部侍郎許敬宗撰。

祭先農。樂章三。奏豐和之舞。二變。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祭先蠶樂章二奏永和之舞。顯慶三年，太子洗馬郭瑜撰。

釋奠樂章八文宣公廟奏宣和之舞。顯慶三年，國子博士范頵撰。

武成王廟樂章五奏宣和之舞。三變。貞元六年，御史王博于鄭撰。

祀九宮貴神樂章六奏元和之舞。檢撰人未獲。

祭龍池樂章十。

開元元年，內出編入雜樂，十六年，築壇於興慶宮，以仲春之月祭之。樂徵令姚元崇等撰。

殿庭元日冬至朝會樂章七。

元日迎送皇帝奏太和。開元十三年，侍中源乾曜撰。

樂官行奏舒和，上公上壽奏休和。顯慶五年，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皇帝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

中宮朝會樂章四，皇后受册奏正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東宮朝會樂章五，迎送皇太子奏永和。中書侍郎李義府撰。

太子受酒登歌奏昭和。檢撰人未獲。

鄉飲樂章十七。

鹿鳴三奏，南陔一奏，嘉魚四奏，崇邱一奏，關雎五奏，鵲巢三奏。

大射樂章四。

皇帝射騶虞一奏，王公射貍首一奏，卿大夫射采蘋一奏，士射采蘩一奏。

凱樂

太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凡師大獻，則奏凱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於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氏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以入。魏晉以來，鼓吹曲章，多述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師，謙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並無儀注。今參酌今古，備其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凡命將征伐，有大功獻俘馘者，其日，備神策兵衛於東門外，如獻俘常儀。其凱歌用鐃吹二部，笛、觱篥、箜篌、鐃鼓各色人，歌工二十四人也。樂工等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簿之式。鼓吹令丞前導，分行於兵馬俘馘之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陳樂。應聖期，賀朝歡，君臣同慶樂等四曲。破陳樂詞曰，受律辭元首，相將討叛臣。威歌破陳樂，共賞太平人。應聖期詞曰，聖德期昌運，雍熙萬寓清。乾坤資化育，海嶽共休明。闢土欣耕稼，銷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澤，執贄賀昇平。賀朝歡詞曰，四海皇風被，千年德永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君臣同慶樂詞曰，主聖開昌歷，臣忠奏大猷。君看偃草後，便是太平秋。侯行至大社及太廟門，工人下馬，陳列於門外，據周禮大司樂注云，獻於社，大司馬云，先凱樂獻於社，謹詳禮儀，則社廟之中，似合奏樂。伏以尊嚴之地，鐃吹譁讙，既無明文，或乖肅敬。今請並各於門外陳設，不奏歌曲。俟告獻禮畢，復導引奏曲如儀。至皇帝所御樓前，兵仗旌門外二十步，樂工皆下馬，徐行前進，兵部尚書介胄執鉞，於旌門內中路前導。周禮，師有功，則大司馬左執律，右乘鉞，以先凱樂。注云，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示將威。今吹律聽聲，其術久廢，惟講乘鉞，以存禮文。次協律郎二人，公服執麾，亦於門外分導，鼓吹令丞引樂工等至位，立定。太常卿於樂工之前跪，具官臣某奏事，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大振作，遍奏破陳樂等四曲。樂闋，協律郎偃麾。太常卿又跪奏，凱樂畢，兵部尚書太常卿退。樂工等並出旌門外立訖，然後引俘馘入獻，及稱賀如別儀。別有獻俘儀注。俟俘囚引出，方退。伏請宣付當司，編入新禮，仍令樂工教習，依奏。

讌樂

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一讌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疏勒，九康國。至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宴百寮，奏十部樂，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乃增九部為十部伎。今通典所載十部之樂，無扶南樂，紙有天竺樂，不見雨螢樂，其後分為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樂，周平齊所作，周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陳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紘同軌樂，太宗平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作也，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舞時，行列成字，字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八光聖樂，高宗所造，自安樂已下，每奏皆擊大鼓，同用龜茲樂，並立奏之，其大定樂加以金鉦，唯慶善樂獨用西涼樂，最為閑雅，其破陳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鎧冑，以享郊廟，自天后臨朝，此禮遂廢，神龍二年八月，勅立部伎舞人，以後更不得改補入諸色役，坐部伎有六部，一讌樂，張文收所作也，又分為四部，有承雲慶善破陳承天等樂，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作，因蕤賓了鳥皆稱萬歲，故為樂以像之，五龍池樂，元宗所作，帝在藩邸時，居崇慶坊宅中，經雨，地忽為池，及即位，以宅為宮，故為樂以表其祥，大小破陳樂，元宗所作，生於立部伎，舞用四人，被之金甲，自長壽已下，皆用龜茲樂，舞人皆著靴，唯龍池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翹履而行，其樂章又有破陳樂詞七首，中和樂詞五首，五方師子詞五首，南詔舞聖樂詞五首，聖壽荷皇恩詞樂四首，聖壽樂詞四首，大定樂詞六首，上元樂詞一十五首，文武順聖樂詞九首，貞觀

末有裴神符者，妙解琵琶，作勝蠻奴火鳳傾盃樂三曲，聲度清美，太宗深愛之，高宗末，其伎遂盛，於是洎天后至神龍之際，大增加立坐部伎諸舞，尋亦廢之。

清樂

清樂，九代之遺聲，其始即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已來舊曲，樂器製度，并諸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自晉氏播遷，其音分散，不復存於內地，苻堅滅涼得之，傳於前後二秦，及宋武定關中收之，入于江南，及隋平陳後，獲之，隋文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因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至煬帝，乃立清樂西涼等爲九部，隋室喪亂，日益淪缺，天后朝，猶有六十三曲，今其詞存者，有白雪，公莫舞，巴渝，明君，鳳將雛，明之君，鐸舞，白鳩，子夜，吳聲四時歌，前溪阿子，歡聞，團扇，懊儂，白紵，玉樹後庭花，春江花月夜，長史變，丁督護，讀曲，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栖烏夜飛，估客，楊叛兒，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採桑，堂堂，泛龍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四首，合三十七首，又七曲有聲無詞，上林鳳雛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通前四十四篇存焉，見通典。當江南之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異，至梁武改省之，朱以江左諸曲哇淫，然而從容雅緩，猶有士君子之風焉，自長安以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漸缺，能合於管弦者，惟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漸漸訛失，與吳音轉遠，宜取於吳人，使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郎子，北人也，聲調已失，云學於俞才生，郎子亡後，清樂唯歌一曲，詞典而音雅，自周隋以來，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唯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自唐虞迄三代，舞用國子，樂用瞽師，漢魏後皆以賤隸爲之，惟雅樂尚選良家子，國家每歲，閱司農戶容儀端正者，歸之太樂，與前代樂戶，總名音聲人，歷代滋多，至於萬數。

散樂

散樂歷代有之，其名不一，非部伍之聲，俳優歌舞雜奏，總謂之百戲跳鈴，擲劍，透梯，戲繩，緣竿，弄枕，珠大面撥，頭窟礧子，及幻伎激水化魚龍，秦王捲衣，筷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負岳，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類，至于斷手足，剔腸胃之術，自漢武帝，幻伎始入中國，其後或有或亡，至國初通西域，復有之，高宗惡其驚俗，勅西域關津，不令入中國，具百戲，後魏道武明元二帝增修之，每大設於殿前，後周武帝保定初，罷之，至宣帝復召之，作殿庭，晝夜不息，隋文時，並放遣之，煬帝大業二年，又總追集於東都，命太常教習，每歲正月，於建國門內廊八里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觀，昏以繼曉，十五日而罷，兩都各一親王主之，自彈弦吹管以上，萬八千人，元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以處之，若尋常饗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太常上奏，御注其下，會日，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馬，次奏散樂，然後奏部次第，並取當時進止，舊制之內，散樂一千人，

其數各繫諸州多少，輪次隨月當番，遇閏月六番，人各徵資錢一百六十七文，一補之後，除考假輪半次外，不得妄有破除，貞觀二十三年十二月，詔諸州散樂，太常上者，留二百人，餘並放還。

神龍三年八月勅，太常樂鼓吹散樂音聲人，並是諸色供奉，乃祭祀陳設，嚴警鹵簿等用，須有矜恤，宜免征徭雜科。

破陳樂

貞觀元年正月三日，宴羣臣，奏秦王破陳樂之曲，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屢有征伐，世間遂有此歌，豈意今日登於雅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於樂章，示不忘本也，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進曰，陛下以聖武戡難，立極安民，功成化定，陳樂象德，實宏濟之盛烈，爲將來之壯觀，文容習儀，豈得爲比，太宗曰，朕雖武功定天下，終當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之道，各隨其時，公謂文容不如蹈厲，斯爲過矣，七年正月七日，上製破陳樂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鶴，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戰陳之形，起居郎呂才，依圖教樂工一百二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爲三變，每變爲四陳，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數日而就，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制歌詞，更名七德之舞，十五日，奏之於庭，觀者覩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踴躍，懍然震悚，武臣烈將，咸上壽云，此舞皆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於是皆稱萬歲。

永徽二年十一月二日上祀南郊，黃門侍郎宇文節奏言，依舊儀，明日朝羣臣，除樂懸，請奏九部樂，上因曰，破陳樂舞者，情不忍觀，所司更不宜設，言訖，慘愴久之，至顯慶元年正月十五日，詔改破陳樂舞爲神功破陳樂，至儀鳳三年七月八日，上在九成宮咸亨殿，宴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及南北軍將軍等，樂作，太常少卿韋萬石奏言，破陳樂舞者，是皇祚發跡所由，宣揚祖宗盛烈，傳之於後，永永無窮，自太皇臨御四海，寢而不作，既緣聖情感愴，羣臣不敢開言，臣忝職樂司，廢缺是懼，依禮，祭之日，天子親總干戚，以舞先祖之樂，與天下同樂也，今破陳樂久廢，羣下無所稱述，將何以發孝思之情，臣望每大宴會，先奏此舞，以光祖宗之功烈，上瞿然改容，俯遂所請，樂闋，上歔欷久之，顧謂韓王等曰，不見此樂，垂三十年，乍此觀聽，實深哀感，追思往日，王業艱難，朕今嗣守洪業，豈可忘武功也，古人云，富貴不與驕奢爲期，而驕奢自至，朕謂時見此舞以自誡，冀無盈滿之過，非謂歡樂陳奏之耳，侍臣咸稱萬歲，先是，每奏神功破陳樂，及功成慶善樂二舞，上皆立對，至永淳元年二月，太常博士裴守貞議曰，竊惟二舞肇興，謳吟攸屬，義均韶夏，用兼賓祭，皆祖宗盛德，而子孫享之，詳覽傳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況升中大事，華夷畢集，九服仰垂拱之安，百蠻懷率舞之慶，甄陶化育，莫非神化，豈于樂舞，別申嚴敬，臣等詳議，每臣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詔從之。

慶善樂

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幸慶善宮。在武功縣，即高祖潛宅也。宴從臣於渭濱，其宮即太宗降誕之所。上賦詩十韻云：「壽邱唯舊跡，酆邑乃前基。學余承累聖，懸弧亦在茲。弱齡逢運改，提劍肇匡時。指麾八荒定，懷柔萬國夷。梯山咸入款，鯨海亦來思。單于陪武帳，日逐衞文螭。端扆朝四海，無爲任百司。霜節明秋景，輕冰結水湄。雲黃遍原隰，禾穎即京坻。共樂還鄉宴，歌此大風詩。賞賜閭里，有同漢之宛沛焉。於是起居郎呂才撰平樂府，被之管弦，名曰功成慶善樂之曲。令童兒八佾，皆冠進德冠，紫袴褶，爲九功之舞。冬至享讌，及國有大慶，與七德之舞，皆進於庭。

諸樂

太常梨園別教院，教法曲樂章等。王昭君樂一章，思歸樂一章，傾盃樂一章，破陳樂一章，聖明樂一章，五更轉樂一章，玉樹後庭花樂一章，泛龍舟樂一章，萬歲長生樂一章，飲酒樂一章，鬬百草樂一章，雲韶樂一章，十二章。

貞觀十四年，有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採古朱雁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今元會第一奏者是也。

顯慶二年，以琴中雅曲，古人歌之，近代以來，此聲頓絕，令所司修習舊曲。至三年十月八日，太常丞呂才奏，按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琴曲，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調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來，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臣今准勅，依據琴中舊曲，定其宮商，然後教習，並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詞，又按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皆別有聲，君倡臣和，事彰前史，輒取侍中許敬宗等奉和雪詩十六首，以爲送聲，各十六節，上落之，仍付太常，編於樂府。

龍朔元年三月一日，上召李勣、李義府、任雅相、許敬宗、許圉師、張延師、蘇定方、阿史那忠、于闐王伏闍、上官儀等，讌於城門觀屯營新教之舞，名之曰一戎大定樂，其時欲親征遼東，以象用武之勢。

調露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則天御洛城南樓，賜宴太常，奏六合還洛之舞。

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製越古長年樂一曲，大足元年，天后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瓌進聖主還京樂舞，御行宮樓觀之，賜以束帛，令編於樂府。

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太蔟宮時號沙陀調，龜茲佛曲改爲金華洞真，因度玉改爲歸聖曲，承天順天，景雲，君臣相遇，九真，九仙，天册，永昌樂，永代樂，慶雲樂，冬樂，長壽樂，紫極萬國歡，封禪臨日光，舍佛兒侧歌改爲欽明引，河東婆改爲燕山崎，俱倫僕改爲寶倫，光色俱騰改爲紫雲騰，摩醯首羅改爲歸真，火羅鶴鴿鹽改爲白蛤鹽，羅刹末羅改爲合浦明珠，勿荒賤改爲無疆壽，蘇莫剌耶改爲玉京春，阿薩盤陁改爲元昭慶，急盤茶佛曲改爲急金華洞真，蘇莫遮改爲萬字清，蘇仙鶴乞婆改爲仙雲昇，太蔟商時號大食調，破陳樂，大定樂，英雄樂，歡心樂，山香樂，年年樂，武成昇平樂，興明樂，黃聰樂，人天樂，卷白雲，遙帝釋，婆野婆改爲九野歡，優婆師改爲泛金波，半射渠沮改爲高唐雲，半射沒改爲慶惟新，耶婆色雞改爲司晨寶雞，野鵲鹽改爲神鵲鹽，摭利梵改爲布陽春，蘇禪師胡歌改爲懷思引，萬歲樂，太蔟羽，時號般涉調，太和萬壽樂，大統九勝樂，元妃，真元妃樂，急元妃，太監女采樂，真女采樂，山水白鶴，郎剌耶改爲芳桂林，移帥都改爲大仙都，借渠沙魚改爲躍泉魚，俱倫朗改爲日重輪，蘇剌耶改爲未央年，吒鉢羅改爲芳林苑，達摩支改爲泛蘭叢，悉爾都改爲瓊臺花，春楊柳，天會寶引，蘇剌耶胡歌改爲寶廷引。

太蔟角，大同樂，六合來庭，安平樂，戎服來賓，安公子，紅藍花。

林鐘宮，時號道調，道曲，垂拱樂，萬國歡，九仙步虛，飛仙，景雲，欽明引，玉京寶輪光，曜日光，紫雲騰，山剛改爲神仙，急火鳳改爲舞鶴鹽。

林鐘商，時號小食調，天地大寶，遏天歡，心樂，太平樂，破陳樂，五更轉，聖明樂，卷白雲，凌波神，九成樂，汎龍舟，月殿蟾，曲，英雄樂，山香會，羅仙迎祥，嫦聖，司晨寶雞，九野歡，訖陵伽胡歌改來賓引，胡殘改餞鳳，蘇羅密改升朝陽，須婆栗特改芳苑墟，摭洛背陵改爲北戎還洛，金波借席改爲金風，厥磨賊改爲靈淳風，靈惟新。

林鐘羽，時號平調，火鳳，真火鳳，急火鳳舞，編娘長命，西河，三臺監，行天，急行天，濮陽女神，白馬，春楊柳，嬌愁改爲長歡，因地利支胡歌改爲玉關引，大仙都，春臺東，祗羅改爲祥雲飛，文明新造，勝聲奴改爲塞盧濟。

林鐘角調，紅藍花，綠沉杯，赤白桃李花，大白紵，堂堂，十二時，天下兵改爲荷來蘇。

黃鐘宮，月山樂。

黃鐘商，時號遏調，破陳樂，天授樂，無爲，傾盃樂，文武九華，急九華，大盤瑞蟬曲，北雜歸酒，歷酒風，杜蘭鳥多何改爲蘭山吹，老鶴改爲天長寶壽，春鶯囀吹，急蘭山，高麗改爲來賓引，耶婆地胡歌改爲靜邊引，婆羅門改爲霓裳羽衣，思歸達牟雞胡歌改爲金方引，升朝陽，三部羅改爲三輔安。

黃鐘羽，時號黃鐘調，火鳳，急火鳳，春楊柳，飛仙，大仙都，天統，思歸遠菩提兒改爲洞靈章，明鳳樂，真明鳳，阿濫堆百吾鳥改爲濮陽女。

中呂商，時號雙調，破陳樂，太平樂，傾盃樂，大酺樂，迎天樂，蟬曲，山香月殿，大百歲，老壽改爲天長寶壽，五更轉，同昌還城樂，慶惟新，金風，泛金波，司晨寶雞，金方引，俱麟尼佛改紫府洞真，神雀鹽，北雜歸酒。

南呂角時號水調、破陳樂、九野獻、泛金波、凌波神、昇朝陽、蘇莫遮獻心樂、蟬曲、來賓引、天地大寶、五更轉、金屋調、蘇莫遮改爲感皇恩、婆伽兒改爲流水芳菲、上宴曲、自然眞仙曲、明明曲、難思曲、平珠曲、無爲曲、有道曲、調元曲、立政曲、獻壽曲、高明曲、開天曲、儀鳳曲、同和曲、閑雅曲、多稼曲、金鏡曲、諸樂並不言音調數目。

司空楊國忠、左相陳希烈奏、中使輔璆琳至、奉宣進止、令臣將新曲名一本、立石刊於太常寺者、今既傳之樂府、勒在貞珉、仍望宣付所司、頒示中外、勅旨所請依。

貞元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御麟德殿、命閱試之、十二月、昭義節度使王虔休獻拙天誕聖樂一曲、大抵以宮爲調、裒五音之奉君也、以士爲德、知五運之居中也、凡二十五遍、法二十四氣、而成一歲之功也、不聞悲懣之聲、以叶中和之樂、其曲譜同進上、先時、有太常樂人劉玠、流落至潞州、虔休因令造此曲以進、今中和樂起於此、十四年二月、上自制中和舞是也、又奏九部樂、及禁中歌舞妓者十數人、布列在庭、上製中春麟德殿會百僚觀新樂詩、仍令太子書示百官、序曰、朕以中春之望、紀爲令節、聽政之暇、韻於詩歌、象中和之容、作中和之舞、聊復成篇、以言其志、詩曰、芳歲肇嘉節、物華當仲春、乾坤俱照泰、煙景合氤氳、德發荷元貺、樂成思治人、前庭列鐘鼓、廣殿延羣臣、八卦隨舞意、五音博曲新、顧非咸池奏、燕叶南薰、式宴禮所重、浹歡情必均、同和諒在茲、萬國希可親、中書門下等稱賀、謝賜觀覽嘲翰樂書、付所司、頒示天下、仍編入樂府之中、可之。

太和八年十月、宣太常寺、準雲韶樂、舊用人數、令於本寺閱集進來者、至開成元年十月、教成、其年、太常卿李程進上、至三年、武德司奉宣、索雲韶樂懸圖二軸進上、光化四年正月、宴于保寧殿、上制曲名曰讚成功、時鎮州雄毅軍使孫德昭等、殺劉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仍作樊噲排君難戲以樂焉。

四夷樂

周禮、鞮鞻氏掌四方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歌之、蠻亦如之、國家以周隋之後、與陳北齊接近、故音聲歌舞、雜有四方云。

東夷二國樂 高麗、百濟。

高麗百濟樂、宋朝初得之、至後魏大武滅北燕、亦得之、而未具、周武滅齊、威振海外、二國各獻其樂、周人列於樂部、謂之國伎、隋文平陳、及文康禮曲、俱得之、百濟、貞觀中滅二國、盡得其樂、至天后時、高麗樂猶二十五曲、貞元末、唯能習一曲、衣服亦漸失其本風矣、其百濟至中宗時、工人死散、開元中、岐王範爲太常卿、復奏沿焉、文康禮曲者、東晉庾亮歿後、伎人所作、因以亮謚爲樂之名、流入樂府、至貞觀十一年、詔去之、今亾矣。

南蠻諸國樂 扶南、天竺、南詔、驃國。

扶南天竺二國樂、隋代全用天竺、列於樂部、不用扶南、因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樸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

南詔樂、貞元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舞、因西川押雲南八國使韋臯以進、特御麟德殿以閱之、

驃國樂、貞元十八年正月、驃國王來獻、凡有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驃國在雲南西、與天竺國相近、故樂多演釋氏之詞、每爲曲皆齊聲唱、各以兩手十指、齊開齊斂、爲赴節之狀、一低一昂、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驃一作僄、其西別有彌臣國、樂舞亦與驃國同、多習此伎、以樂後、勅使袁滋鄭士美至南詔、並皆見此樂。

西戎五國樂 高昌、龜茲、疏勒、康國、安國。

高昌樂、西魏與高昌通、始有此樂、至隋開皇六年、來獻聖明曲、至太宗朝、討其國、盡得其樂。事見十部伎門。

龜茲樂、自呂光破龜茲、得其聲、呂氏亾、其樂分散、至後魏有中原、復獲之、於時曹婆羅門者、累代相承、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爲無比、至隋有兩國龜茲之號、凡三部、開元中大盛、齊文宣常愛此曲、每彈、常自擊胡鼓和之、及周武帝聘突厥女爲后、西域諸國皆來賀、遂薦有龜茲疏勒康國安國之樂。

北狄三國樂 鮮卑、吐谷渾、部落稽。

北狄樂、皆馬上樂也、鼓吹本軍旅之音、自漢以來、繼隸鼓吹署、至後魏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眞人歌是也、周隋之代、與西涼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數章而已。解在通典。按今大角、即後魏簸邏迴是也、其曲多可汗之詞、又吐谷渾亦鮮卑別種之一、歌曲皆鮮卑中出也、但音不可曉耳、與北歌較之、其音異、開元中、歌工長孫元忠習北歌、相傳如此、雖譯者不能通知其詞、音既難曉、久亦失眞、唯琴尚有篇名、金吾所掌工人、謂之角手、備鼓吹之列、

唐會要卷三十四

論樂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百戲散樂，本非正聲，有隋之末，始見崇用，此謂淫風，不可不改。近者太常官司，于人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具，以充散樂之服，云擬于元武門遊戲。臣竊思量，非貽厥孫謀，爲萬世法也。又論語曰：樂則韶舞，以此言之，散樂定非功成之樂。如臣愚見，請並廢之，則天下幸甚。至其年十月，拜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既在朝列，禮部尚書李綱諫曰：臣按周禮，大樂者不得參于士伍，雖俊才如子野，妙等師襄，皆終身繼世，必不易其業。故魏武帝欲使禰衡擊鼓，先解朝服，露體而擊之，曰：不敢以先王之法服爲伶人衣。雖齊末高緯，封曹妙達爲王，授安馬駒爲開府，有國家者，以爲殷鑒。今新定天下之業，起義功臣，行賞未徧，高才碩學，尤滯草萊，而先令胡舞，致位五品，鳴玉曳組，趨馳廊廟，恐非創規模，貽子孫之道也。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詔太常樂人本因罪譴，沒入官者，藝比伶官，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繼緒，公卿子孫，一落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絕於士庶，名籍異於編甿，大恥深疵，良可矜愍。其大樂鼓吹諸番樂人，年月已久，時代遷移，宜並蠲除，一同民例。但音律之伎，積學所成，傳授之人，不可頓闕，仍令依舊本司上下，若已經仕宦，先入班流，勿更追補，各從品秩。自武德元年，配充樂戶者，不在此例。樂工之雜士流，自孟始也，太宗雖寬縱，又桑用音聲博士，皆爲火樂鼓吹官僕，於後幕簿，選恩人自明逸，術論等夷，蓋愛其老，並至大官，自是遂使入流品者，蓋以百數。

貞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聞致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爲政之本，必於揚清激濁，故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是言慎舉之爲重也。臣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與皁雜類，靠槃提，解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來格，縱使術踰儕輩，材能可取，止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在士流，超授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鄰子伶人，鳴玉曳綬，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舉文本謂所親曰：我見馬君論事多矣，援引事類，揚搉古今，辯口懸河，會意切理，一字不可加，一言不可減，皆之蘇張終賈之儔耳。

永徽元年正月，有司奏：依禮祀郊廟，皆奏宮縣，比停數習，恐致廢忘。伏尋故實，兩漢升祔之後，庶事如故，國之大禮，祀典爲先，今既踰年，理宜從吉，若不肆習，實虛不調，誠敬有虧，致招罪責，並從之。

上元元年九月，高宗御含元殿東翔鸞閣，大酺，當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朋，雍王賢爲東朋，周王顯爲西朋，務以角勝爲樂，中書侍郎郝處俊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尚少，意趣未定，當須推多尚美，相待如一，今忽分爲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度，酣樂之後，雖爲禁止，恐其各爭勝負，譏誚失禮，非所以導仁義，示和睦也。上瞿然曰：卿之遠識，非衆所及也，遽令止之。

調露二年，皇太子使樂工于東宮新作寶鼎之曲成，命工者奏于太清觀，始平縣令李嗣真，謂道士劉槃，輔儼曰：此樂宮商不和，君臣相囚之徵也，角徵失位，父子不協之兆也，殺聲既多，哀調又詎，若國家無事，太子受其咎矣，居數月，而皇太子廢爲庶人，槃儼奏其事，擢嗣真爲太常丞，使掌五禮儀注，嗣真私謂人曰：禍猶未已，主不親庶務，事無巨細，決於中宮，將權與人，收之不易，宗室雖衆，皆在散位，居中制外，其勢不敵，我恐諸王藩翰，皆爲中宮所蹂踐矣，有隋以來樂府，有堂堂之曲，再言堂者，是唐氏再受命也，中宮僭擅，復歸子孫，則爲再受命矣，近日閭里又有側堂堂攜堂堂之謠，側者不正之辭，攜者不安之稱，我見患難之作，不復久矣。

神龍元年正月，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伏見太常奏，公除後，請習樂以供郊廟享祀，奉勅不允，臣與衆官詳審，以爲樂者氣化，所以感天地，動鬼神，調五行，均四序，故哲王垂制，被之樂章，六變而神祇降饗，九成而祖考來格，今陛下以服未一周，久停六律，稽象德于太廟，疑所禍于近郊，何以昭永歷於上元，助成功于先聖，考之典禮，恐或未安，臣以漢魏喪禮，以日易月者，蓋爲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是也，以樂因陽來，禮由陰作，樂崩則陽伏，禮廢則陰愆，風雨或違，蓂莢遂闕，豐潤之祠有謬，兆庶于是

不安。所以變諒闇之舊儀。遵適時之新禮。斯實存至公于天下。割巨痛于私情。祈社稷之永安。庶宗廟之長享。孝道之大。何以加之。使漢魏之禮未然。則當自我作古。況其得禮之變。詎可越而不從。伏請依太常所請。許其教習。

其年正月。享西京太廟。太樂丞裴知古。謂萬年令元行沖曰。金石諧和。當有吉慶之事。其在唐室子孫乎。其月。中宗即位。復國爲唐。

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比見都邑城市。相率爲渾脫。駿馬胡服。名爲蘇莫遮。旗鼓相當。軍陣之勢也。騰逐喧譟。戰爭之象也。錦繡誇競。害女工也。徵斂貧弱。傷政體也。胡服相效。非雅樂也。渾脫爲號。非美名也。安可以禮儀之朝。法戎虜之俗。軍陣之勢。列庭闕之下。竊見諸王。亦有此好。自家刑國。豈若是也。詩云。京邑翼翼。四方是則。非先王之禮樂。而將則四方者。臣所未喻也。夫樂者。動天地。感鬼神。移風易俗。布德施化。重犬戎之曲。不足以移風也。非宮商之度。不足以易俗也。無八佾之制。不足以布德也。非六代之樂。不足以施化也。四者無一。何以教人。臣本凡愚。不識忌諱。忠于國者。以臣爲讜言。佞于朝者。以臣爲誹謗。惟陛下少留意焉。

先天元年正月。皇太子令宮臣就率更寺閱女樂。太子舍人賈曾諫曰。臣聞作樂崇德。以感神人。韶夏有容。咸英有節。婦人媟黷。無廁其間者。昔魯用孔子。幾致于霸。齊人懼之。饋以女樂。魯君既受。孔子遂行。戎有由余。兵強國富。秦人反間。遺之女樂。戎王耽悅。由余乃奔。斯則大聖名賢。疾之已久矣。良以婦人爲樂。必務冶容。娃妓動心。蠱惑喪志。上行下效。淫俗將成。敗國亂民。實由茲起。殿下監撫餘閑。宴私多豫。後庭妓樂。古或有之。至于所司教習。彰示羣僚。謾妓淫聲。實虧容化。伏願並令禁斷。至開元二年八月七日勅。自有隋頹靡。庶政凋弊。微聲徧于鄭衛。衒色矜于燕趙。廣場角抵。長袖從風。聚而觀之。寖以成俗。此所以戎王奪志。夫子遂行也。朕方大變澆訛。用除災蠹。眷茲技樂。事切驕淫。傷風害政。莫斯爲甚。既違令式。尤宜禁斷。

二年正月。胡僧婆陀。請夜開門燃百千燈。其夜。太上皇御安福樓門觀樂。凡四日方罷。是月。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太上皇御諸樓觀之。以夜繼晷。盡月不息。左拾遺嚴挺之。疏諫。乃止。

大曆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眞卿奏。謹按周禮大司樂職云。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懸。鄭注云。去謂藏之。弛謂釋下也。是知哀輕者則釋。哀重者則藏。又晉元后秋崩。武帝咸寧元年。饗萬國。不設樂。晉博士孔恢議朝廷有故。懸而不樂。恢以爲宜都去懸設。樂既不作。則不宜懸。國喪尚近。謂金石不可陳於庭。伏請三年未畢。朝會不設懸。如有大臣薨歿。則量事輕重。懸而不作。勅付所司。

永貞元年十月。太常奏。內外公私聲樂祭祠等。漢魏已來。既葬祔廟之後。皆復其常。本朝行之。以爲故事。今德宗皇帝十一月四日。行升祔之禮訖事。請皆如舊。詔可。

雜錄

武德元年。相國參軍盧牟子獻琵琶。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疏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盧牟子所獻。頻蒙賞勞。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陛下必有所欲。何求不得。陛下少者。豈此物哉。

顯慶元年正月。御安福門。觀大酺。有伎人欲持刀自刺。以爲幻戲。詔禁之。

龍朔元年正月。禁婦人倡優雜戲。皇后所請也。二月六日。勅太常寺。六日停教音樂。太宗皇帝文德皇后忌日故也。

乾封元年五月勅。音聲人及樂戶。祖母老病應侍者。取家內中男及丁壯好手者充。若無所取中丁。其本司樂署博士及別教子弟應充侍者。先取戶內人及近新充。

如意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教坊改爲雲韶府。內文學館教坊。武德以來。置本禁門內。

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曰。臣謹按洪範曰。謀時寒若。君能謀事。則燠寒順之。何必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也。禮曰。立秋之月。行夏令。則寒暑不節。夫陰陽不調。政令之失也。休咎之應。君臣之感也。理均影響。可不戒哉。

其年九月。勅三品已上。聽有女樂一部。五品已上。女樂不過三人。皆不得有鐘磬。樂師凡教樂。淫聲過聲。凶聲慢聲。皆禁之。淫聲者。若鄭衛。過聲者。失哀樂之節。凶聲者。亡國之音。若桑間濮上。慢聲者。惰慢不恭之聲也。

景雲三年。右拾遺韓朝宗諫曰。傳曰。辛有適伊川。見被髮野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後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國之人。習戎狄之事。一言以貫。百代可知。今之乞寒。濫觴胡俗。伏乞三思。籌其所以。至先天二年十月。中書令張說諫曰。韓宣子適魯。見周禮而歎。孔子會齊。數倡優之罪。列國如此。況大朝乎。今外國請賀。遣使朝謁。所望接以禮樂。示以兵威。雖曰戎狄。不可輕易。焉知無駒支之辨。由余之賢哉。且乞寒潑胡。未聞典故。裸體跳足。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斯甚。法殊魯禮。褻比齊優。恐非干羽柔遠之義。脅俎折衝之道。願釋芻言。特罷此戲。至開元元年十月七日。勅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浸成俗。因循已久。自今已後。無問蕃漢。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上以天下無事。聽政之暇。于梨園自教法曲。必盡其妙。謂之皇帝梨園弟子。

其年十月六日勅。散樂巡村。特宜禁斷。如有犯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決三十。所由官附考奏。其散樂人仍遞送本貫入重役。

二十三年勅。內教坊博士及弟子。須留長教者。聽用資錢。陪其所留人數。本司量定申者爲簿。音聲內教坊博士。及曹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雜徭。本司不得驅使。又音聲人得五品已上勳。依令應除簿者。非因

征討得勳，不在除簿之列。

天寶十載九月二日勅：五品已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家畜絲竹，以展歡娛，行樂偕時，遍及中外。

大曆十四年五月詔：罷梨園伶使及官冗食三百餘人，留者隸太常。

永貞元年九月詔：除教坊樂人投正員官之制。

元和五年二月，宰臣奏：請不禁公私樂，從之。時以用兵，權令斷樂，宰臣以爲大過，故有是請。至六月六日，詔減教坊樂官衣糧。

六年，太子少傅兼判太常卿鄭餘慶奏：太常習樂，請復用大鼓，從之。先是，德宗自南山還宮，猶有懷光吐蕃之虞，都下人情驚擾，遂詔太常習樂，去大鼓，至是復用之。

八年四月，詔除借宣徽院樂人官宅制，自貞元以來，選樂工三十餘人，出入禁中，宣徽院長出入供奉，皆假以官第，每奏伎樂稱旨，輒厚賜之，及上即位，令分番上下，更無他賜，至是收所借。

其年十月，汴州節度使韓宏進獻聖朝萬歲樂曲譜，凡三百首。

十四年正月，詔徙伎內教坊於布政里。

十五年，賜教坊本錢五千貫文。

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徧行幸樂官十三人，并賜紫衣魚袋。

其年八月，以太常卿趙宗儒爲太子少師，先是，太常有師子五方之色，非常朝聘饗不作焉，至是，教坊以牒取之，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以事正有司，不合關白，而宗儒憂懼不已，宰相責以怯懦，故換秩焉。

寶歷二年九月，京兆府奏：伏見諸道方鎮，下至州縣軍鎮，皆設音樂，以爲歡娛，豈能誇盛軍戎，實因接待賓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陽上巳兩度宴遊，及大臣出領藩鎮，皆須求覓教坊音聲，以申宴餞，今請自於當巳錢中，每年方圓三二十千，以充前件樂人衣糧，伏請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從之。蓋京兆尹劉栖楚所請也。栖楚出河北，大率不讀書史，乖於開識，曾不知從前非物足而闕於制置也，蓋以京邑四方取則之地，務繁權重，豈以聲樂倡優，方鎮宴遊爲非哉，失之甚矣，屬宰臣有識於栖楚者，遂可其奏，時議惜之。

太和九年，文宗以教坊副使雲朝薇善吹笛，新聲變律，深惬上旨，自左驍衛將軍宜授兼御府司馬，宰臣奏：御府司馬品高郎官，不可授伶人，上亟稱朝薇之善，左補闕魏謩上疏論奏，乃改授潤州司馬。

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名，仙韶曲，仍以令官所處爲仙韶院。

四年三月，勅每月賜仙韶院樂官料錢二千貫文，支用不盡，令數內宣停三百貫文。

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京畿諸院太常樂及金吾角手，今後只免正身一人差使，其家丁並不

在影庇限。

三年十二月，京兆府奏：近日坊市聚會，或動音樂，皆被盜府及軍司所由恐動，每有申聞，自今已後，請皆禁斷，從之。

大中六年十二月，右巡使盧潘等奏：准四年八月宣約教坊音聲人，於新授觀察節度使處求乞，自今已後，許巡司府州縣等捉獲，如是展轉使有牒送本營，仍請宣付教坊司，遵守，依奏。

咸通中，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酤少年效之，謂之拍彈，時同昌公主除喪，懿宗與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爲歡百年舞曲，舞人皆盛飾珠翠，仍畫魚龍地衣以列之，曲終樂闋，珠翠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流涕，又常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上益憐之。可及常爲子安緒帝賜酒二銀罐，皆之乃金罐也，時宰相曹確，中尉李元，皆廢論之，懿宗不納，至僖宗即位，宰相杜彥昭奏逐，死於嶺表。

唐會要卷三十五

學校

武德元年十一月四日，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于禁衛外省，別立小學，貞觀五年以後，太宗數幸國學，太學，遂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等，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已而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于是國學之內，八千餘人，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光宅二年，梓州陳子昂上疏曰：臣竊獨有私恨者，陛下方欲興崇大化，而不知國家太學之廢，積以歲月，久矣，學堂蕪穢，略無人蹤，詩書禮樂，罕聞習者，陛下明詔，尚未及之，恐臣所以私恨也，臣聞天子立太學，所以聚天下賢英，爲政之首，故君臣上下之禮，于是興焉，揖讓樽俎之節，于此生焉，是以天子得賢臣由此也，今則荒廢，委而不論，而欲陟人倫，興禮讓，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豈可得哉，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柰何天子之政，而輕禮樂哉，陛下何不詔天下冑子，使歸太學，而習業乎，斯亦國家之大務也。

聖歷二年十月，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禮記曰，化民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益博，故立太

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故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國家自永淳以來。二十餘載。禮樂廢散。胄子棄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以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師儒。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說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宏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矣。

神龍二年九月。勅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疋。皆有酒醽。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以每年國子監所管學生。國子監試。州縣學生。當州試。並選藝業優長者爲試官。仍長官監試。其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口問大義十條。得八已上爲上。得六已上爲中。得五已上爲下。及其學九年。（律生則六年。）不貢舉者。並解追。其從縣向州者。年數下第。並須通計。服闋重仕者。不在計限。不得改業。

開元二十一年五月勅。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已下。八品九品子。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選。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諸州縣學生。專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禮有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許百姓任立私學。欲其寄州縣受業者亦聽。

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勅。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宏長儒教。誘進學徒。化民成俗。率由於是。其天下州縣。每鄉之內。各里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

貞元三年正月。右補闕宇文炫上言。請京畿諸縣鄉村廢寺。並爲鄉學。并上制置事二十餘件。疏奏。不報。

太和七年八月赦節文。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

會昌五年正月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脩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於太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各所在官學。

褒崇先聖（先師已下附）

武德二年六月一日。詔曰。盛德必祀。義在方册。達人命世。流慶後昆。爰始姬旦。主翊周邦。創設禮經。大明典憲。啓生民之耳目。窮法度之本源。粤若宣尼。天資濬哲。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徒。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著生民。宗祀不脩。孰明褒尚。宜令有司於國子監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土。

貞觀二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

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人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顏回配享。詔從之。

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脩宣尼廟于兗州。給戶二十。充享祀焉。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寧。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于國胄。自今有事于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

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又准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邱明等二十二人。與顏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並爲先師。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顏回左邱明。並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鄭元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元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舍各異。顏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奧說。正孔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說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官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宏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于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左邱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武王。從之。

三年。文宣王廟樂。詔用宣和之舞。（國子博士蕭穎撰樂章。）

乾封元年正月三十日。追贈孔子爲太師。至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總章元年二月一日。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至太極元年二月十六日。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並配享孔子廟。至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曰。宏我王化。在乎師儒。能發明此道。啓迪含靈。則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民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嗚呼。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栖遑旅舍。固可嘆矣。年祀寖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于實。人其謂何。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册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豈宜仍舊。宜補其墜典。永作成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元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其顏子既云亞聖。須優其秩。（顏子贈兗國公。閔子騫贈費侯。冉伯牛贈鄆侯。仲弓贈薛侯。冉有贈徐侯。子路贈衛侯。宰我贈齊侯。端木子貢贈黎侯。子游贈吳侯。卜子夏贈魏侯。）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

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顏游參于十哲。終未殊于等倫。允稽先旨。俾循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二十七日。命尚書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廟冊命。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東都就廟行冊禮。二十一日。勅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袞冕。其諸州及縣廟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須改其衣服。兩京樂用宮懸。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七十子並宜追贈。曾參郕伯。顓孫師陳伯。澹臺滅明江伯。宓子賤單伯。原憲原伯。公冶長莒伯。南宮适郯伯。公晳哀郳伯。曾點宿伯。顏路杞伯。商瞿蒙伯。高柴共伯。漆雕開滕伯。公伯寮任伯。司馬牛向伯。樊遲樊伯。有若卞伯。公西華邾伯。巫馬期鄫伯。梁鱣梁伯。顏辛蕭伯。冉孺郜伯。曹卹豐伯。伯虔鄒伯。公孫龍黃伯。冉季東平伯。秦子南少梁伯。漆雕子歛武城伯。顏子驕瑯琊伯。漆雕徒父須句伯。壤駟赤北徵伯。商澤睢陽伯。石作蜀石邑伯。任不齊任城伯。公夏首元父伯。公良孺東牟伯。后處營丘伯。秦子開彭衙伯。奚容蒧下邳伯。公肩定新田伯。鄡單銅鞮伯。句井疆淇陽伯。罕父黑乘丘伯。秦商上洛伯。申黨召陵伯。公祖子之期思伯。榮子期雩婁伯。縣成鉅野伯。左人郢臨淄伯。燕伋漁陽伯。鄭子徒滎陽伯。秦非汧陽伯。施之常乘氏伯。顏噲朱虛伯。步叔乘淳于伯。顏之僕東武伯。原亢籍萊蕪伯。樂欬昌平伯。廉潔莒父伯。顏何開陽伯。叔仲會瑕丘伯。狄黑臨濟伯。邽巽平陸伯。孔忠汶陽伯。公西輿如重邱伯。公西蒧祝阿伯。

制曰。道可襲崇。豈限今古。追贈之典。蓋德存焉。夫子十哲之外。曾參六十七人。同升孔門。傳習經術。子之四教。爾實行之。親授微言。式揚大義。是稱達者。不其偉歟。欽若古風。載崇元聖。至於十哲。皆被寵章。而曾子之倫。未有稱謂。宜亞四科之士。以疏五等之封。俾與先師。咸膺盛禮。

神龍元年正月一日勅文。諸州孔子廟堂。有不向南者。改向正南。

其年五月二十八日制。鄒魯之邑百戶。爲太師隆道公采邑。用供薦饗。

太極元年。詔給宣尼廟三十戶。以供灑埽。

開元八年三月十八日。國子司業李元瓘奏言。京國子監廟堂。先聖孔宣父。配坐先師顏子。今其像見在立侍。准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況顏子道亞生知。才充入室。既當配享。其像見立。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並伏膺儒術。親承聖教。雖復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賢。猶霑從祀。豈有升堂入室之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者。則文翁之壁。尚不闕如。豈有國庠。遂無圖繪。請令有司。圖形於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烈。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望准二十二賢從享。詔曰。顏回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因圖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于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爲製贊。書于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

蘇氏議曰。檢貞觀顯慶年勅。並稱二十二賢。又檢太極開元年勅。即稱二十二賢。將前勅及學令比類。于服虔之下。有杜范賈。未知何年月附入。

建中三年閏正月。以文宣王三十七代孫齊卿。爲兗州司馬。襲文宣王。

元和四年六月。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晊。爲兗州參軍。十三年正月。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晊。襲文

宣王。

會昌二年十月。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策。爲國子監丞。襲文宣王。

大中三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文宣王廟。始太宗立之。睿宗書額。武后初政之日。改題大周二字。請削去。從之。

大順元年二月。宰臣兼國子祭酒孔緯奏。文宣王祠廟。經兵火焚毀。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各于本官料錢上。每一緡抽十文。助修國學。從之。

釋奠

武德七年二月十七日。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

貞觀十四年二月十日。幸國子監。親臨釋奠。

二十年二月。詔皇太子于國學釋奠于先聖先師。皇太子爲初獻。國子祭酒張復胤爲亞獻。光州刺史攝司業趙弘智爲終獻。既而就講。宏智演孝經忠臣孝子之義。右庶子許敬宗上四言詩以美其事。

二十一年。中書侍郎許敬宗等奏。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官春釋奠于先師。鄭元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于其師。既非國學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于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典秩節。總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檢。至于魏武。則使太常行事。自晉宋已降。時有親行。而學官主祭。令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樽俎威儀。並皆官備。在于臣下。理不合專。況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准中祀。據理必須稟命。今後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其諸州。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既無品秩。請主簿通爲終獻。若缺。並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遣刺史縣令親爲獻主。望准祭社給明衣。修附禮令爲永式。學令祭以太牢。樂用軒懸。六佾之舞。並登歌一節。與大祭祀相遇。改用中丁。州縣常用上丁。無學。祭用少牢。

總章元年二月二十九日。皇太子宏釋奠於國學。

永隆二年二月。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

開耀元年二月十九日。皇太子釋奠國學。

景雲二年七月。皇太子親釋奠于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元進議曰。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馬。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於隋世。朝士又駕牛車。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盼顧。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年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世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褻衣博帶。方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且長裾廣袖。

猶如翼如。鳴佩紆紐。鏘鏘奕奕。馳驟于風塵之內。出入于旌棨之間。倘焉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縿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廢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

太極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皇太子親釋奠。開講筵。國子司業褚無量執經。

開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勅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二十一日。皇太子謁先聖。皇太子初獻。亞獻終獻。並以胄子充。右散騎常侍褚無量講孝經。并禮記文王世子篇。初。詔侍中宋璟爲亞獻。中書侍郎蘇頲爲終獻。及臨享。上思齒胄之義。乃改焉。

十一年九月七日。勅。春秋二時釋奠。諸州府並停牲牢。惟用酒脯。自今已後。永爲常式。

二十六年正月。勅。諸州鄉貢見訖。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有司設食。宏文崇文兩館學生。及監內舉人。亦聽參焉。遂爲常式。每年行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勅。文宣王廟。春秋釋奠。宜令三公行禮。著之常式。二十日。國子祭酒劉瑗奏。准故事。釋奠之日。羣官道俗。皆合赴監觀禮。依故事著之常式。制可。

建中三年二月。國子司業歸崇敬奏。上丁釋奠。其日准舊例。合集朝官講論五經文義。自大歷五年以前。常行不絕。其年八月以後。權停講論。今既日逼。恐須復依舊奏。

貞元二年二月。釋奠。自宰臣已下。畢集於國學。學官升講座。陳五經大義。及先聖之道。

九年九月。太常奏以十一月貢舉人謁先師。今與親享太廟日同。准六典。上丁釋奠。若與大祀同日。即用中丁。謁先師請別擇日。從之。

十五年四月。歸崇敬爲膳部郎中。奏議每年春秋二時釋奠。祝版御署訖。北面而揖。臣以爲其禮太重。按大戴禮。師尚父授周武王丹書。武王東面受之。請參酌輕重。庶得其宜。

元和九年十一月。禮部貢院奏。貢舉人見訖。謁先師。准格。學官爲開講。質定疑義。常參及致仕官觀禮。舊例。至時舉奏。詔宜謁先師。餘著停。後雖每年舉奏。並不復行。

經籍

武德五年。祕書監令狐德棻奏。今乘喪亂之餘。經籍亡逸。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畢備。至貞觀二年。祕書監魏徵。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祕府粲然畢備。

乾封元年十月十四日。上以四部羣書。傳寫訛謬。並亦缺少。乃詔東臺侍郎趙仁本。兼蘭臺侍郎李懷嚴。兼東臺舍人張文瓘等。集儒學之士。刊正然後繕寫。

文明元年十月。勅。兩京四庫書。每年正月。據舊書聞奏。每三年。比部勾覆具官典。及攝官替代之日。據數

交領。如有欠少。即徵後人。

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以經籍多缺。令京官有學行者。分行天下。搜檢圖籍。

開元三年。右散騎常侍褚無量。馬懷素。侍宴。言及內庫及祕書墳籍。上曰。內庫書。皆是太宗高宗前代舊書。整比日。常令宮人主掌。所有殘缺。未能補緝。篇卷錯亂。檢閱甚難。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五月。降勅於祕書省。昭文館。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及諸司。并官及百姓等。就借繕寫之。及整比四部書成。上令百姓官人入乾元殿東廊觀書。無不驚駭。

七年九月。勅。比來書籍缺亡。及多錯亂。良由簿歷不明。綱維失錯。或須披閱。難可校尋。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爲目錄。其有與四庫書名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其經史子集。及人文集。以時代爲先後。以品秩爲次第。其三教珠英。既有缺落。宜依舊目。隨文脩補。

十九年冬。車駕發京師。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九千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卷。其中雜有梁陳齊周。及隋代古書。貞觀。永徽。麟德。乾封。總章。咸亨年。奉詔繕寫。

二十四年十月。車駕從東都還京。有勅。百司從官。皆令減省集賢書籍。三分留一。貯在東都。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目。經庫七千七百七十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卷。從三載至十四載。庫續寫又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卷。

天寶三載七月。勅先王令範。莫越于唐虞。上古遺書。並稱于訓誥。雖百篇奧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尤在。其尚書應古體文字。並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書府。

其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

十一載十月。勅祕書省檢覆四庫書。與集賢院計會填寫。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祕書省四庫。見在新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文書。自今已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並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文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並外察使每歲末。計課申數。具狀聞奏。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祕書省據御史臺牒。准開成元年七月勅。應寫書及校勘書籍。至歲末聞奏者。令勒楷書等。從今年正月後。應寫書四百一十七卷。

四年二月。集賢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後。至年終。寫完貯庫。及填缺書籍三百六十五卷。計用小麻紙一萬一千七百七張。

五年正月，祕書省牒報御史臺，從今年正月已後，當司應校勘書四百五十二卷。

書法

太宗嘗于晉史右軍傳後論之曰：鍾書布纖濃，分疏密，蔚爲雲卷，無所間然。但其體古而不今，字長而逾制。獻之雖有其風，殊俗新巧，疏瘦如凌冬之枯樹，雖槎枿而無屈伸，拘束若嚴家之餓隸，惟藉羸而不放。縱觀子雲無丈夫之氣，行行如蔡春姬，步步如韓秋蛇，臥王濃于紙中，坐徐娘于筆下，以茲播美，豈濫名耶。所以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畫之工，裁成之妙，烟霏露結，尖若斷而復連，風翥龍蟠，勢若曲而返直。玩之不覺爲倦，覽之莫識其端，心勝力追，此人而已。

貞觀六年正月八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眞迹，得一千五百一十卷，至十年，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云：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命侍讀，賚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眞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太宗自爲眞草書屏風，以示羣臣，筆力遒勁，爲一時之絕。初購求人間書，凡眞行二百九十紙，裝爲七十卷，軍二千紙，裝爲八千卷，每卷政之暇，則臨習之。嘗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異日。凡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惰，不能專精耳。朕少時爲公子，頗遭陣敵，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自指揮，觀其陣卻知強弱，每取我強對其強，以我弱對其弱，敵犯我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我擊其弱，必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勝，思得其理深也。我今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及得骨力，而形勢自生耳。然我知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威也。初置宏文館，選貴臣子弟有性識者爲學生，內出書命之令學，又人間有善書，追徵入宮，十數年間，海內從風，至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召三品已上賜宴於元武門，太宗親執筆作飛白書，羣臣乘酒，就太宗手中相競，散騎常侍劉洎登御牀引手，然後得之，其不得者，戒勵洎登牀罪當死，尚付于法，太宗笑曰：昔聞婕妤辭輦，今見常侍登牀。

十八年五月，太宗爲飛白書，作鸞鳳蟠龍等字，筆勢驚絕，謂司徒長孫無忌、吏部尚書楊師道曰：五日書俗，必用服翫相贈，朕今各賜若飛白扇二枚，庶動清風，以增美德。

龍朔二年四月，上自爲書與遼東諸將請降，敬宗曰：許圍師常自愛書，可于朝堂開示，圍師見而驚喜，私謂朝官曰：圍師見古迹多矣，魏晉已後，惟茲二王，然逸少少力而妍，子敬妍而少力，今見聖迹，兼絕二王。

鳳盡鸞迴，實古今聖書。

神功元年五月，上謂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卿家多書，合有右軍遺迹，方慶奏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卷，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臣並以進訖，惟有一卷見在，今亦進訖，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已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上之，上御武成殿，示羣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爲寶章集，以敍其事，復賜方慶，當時以爲榮。

開元六年正月三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眞跡，得一千五百一十卷，十六年五月，內出二王眞迹，及張芝張昶等古迹，總一百六十卷，付集賢院，依文楊四本進內，分賜諸王，初，貞觀中，搜訪王羲之等眞跡，人間古本畢集，令魏徵虞世南褚遂良等，定其眞跡，及小王張芝等，亦各隨多少，勒爲卷軸，以貞觀字爲印，印縫及卷之首尾，其章迹又令遂良摹小字貼紙，影其古本，亦有是梁隋官本者，梁則蕭子雲、徐增朱异等，隋則江總姚察等署記，太宗又令魏褚等，卷下更書名記，其後蘭亭一本，相傳云將入昭陵，又一本，長安神龍之際，太平安樂公主奏借，出人搨寫，因此遂失所在，開元五年，勅陸元悌、魏哲、劉懷信等，檢校見換，轉爲兩卷，總八十卷，餘並墜失，元悌又奏云：前代名賢押署之跡，唯以己之名氏代焉，上自書開元二字爲印，以印記之，王右軍凡一百三十卷，小王二十卷，張芝張昶書各一卷，右軍眞行書，唯有黃庭告誓等四卷存焉。

元和十四年九月，考功郎中蕭祐，進古今書畫二十卷。

開成三年，以諫議大夫柳公權爲工部侍郎，依前翰林侍書學士，公權初學王書，偏閱近代筆法，體勢勁媚，自成一家，上都西明寺金剛經碑，備有鍾王歐虞褚陸之體，尤爲得意，文宗夏日，與學士聯句，上曰：人皆苦炎熱，我愛夏日長，公權曰：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上吟久之，因令題于殿壁，字方圓五寸，帝曰：鍾王復生，無以加焉，帝召升殿御前書三紙，軍容使西門季元捧硯，樞密使崔巨源過筆，一紙眞書十字曰：魏夫人傳筆法于王右軍，一紙行書十一字曰：永禪師眞草千字文得家法，一紙草書八字曰：謂韶勛者，爲哉乎也，常評硯以青州石末爲第一，言墨易冷，絳州黑硯次之。

唐會要卷三十六

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綜百六經，究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隋年，徵與諸世南、褚遂良、薛稷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賜一本。

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揚州長史李襲譽，撰忠孝圖二十卷，奏之，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秘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說，以類相從，爲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宜付秘閣。初，秦好學，愛文章，司馬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蘇德言、秘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蘇勒撰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恬遊曆，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其年四月十六日，太常博士呂才，及諸陰陽學者十餘人，撰陰陽書凡五十三卷，并修書行者四十七卷，詔頒下之。太宗以陰陽書行之日久，近代以來，漸乖真旨，爲時既長，拔偽亦多，遂命有司，總令修撰，其妄穿鑿拘忌者，才駁之曰，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

聖人易之以宮室，查取諸大壯，逮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于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于張王等爲商，武庾等爲羽，欲以同聲相求，及其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復有複姓數字，徵羽不別，驗于經典，本無斯說，即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莫無所出之處，惟按諸與經云，黃帝對于天老，乃有百姓之言，且黃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于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肆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推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宮商，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族，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緣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羽，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發理乖僻者也，又敍祿命曰，謹按史記，賈誼宋忠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談祿命，以悅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按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祿命，見祿命而知骨體，此則祿命之書，行之久矣，言多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錄，但以積善餘慶，不假逆祿之言，積惡餘殃，豈由刻殺之災，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福之所廊，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殷絕，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祿在，豈待生當建王，憂勤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有同建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按春秋魯桓公六年九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歷，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祿之空亡，依祿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空背驛馬，生身刻驛馬，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尪弱，身合殤陋，今按齊詩讖莊公，猗嗟昌兮，頎而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惟有問命一條，法當長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祿命不驗一也，又按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爲此命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祿，法無官爵，假得祿合，奴婢尚小，始皇又當破驛馬生驛馬三刑，身刻驛馬，法當望官不到，命正月生當絕下爲人，無始有終而獨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孤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祿命不驗二也，檢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歲七月七日平旦時，亦當祿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尚隔四辰，依祿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驗漢書，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後，戶口減半，祿命不驗三也，又檢後魏書云，高祖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歷，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祿背命，并驛馬三刑，身刻驛馬，依祿命書，法無官爵，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之禪，禮云，嗣王位定，在于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義干常禮，躬爲天子，以事其親，而祿命倒云不合識父，祿命不驗四也，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推祿與命，並當空亡，依祿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惟宜嬌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據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

弒。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祿祖下生。法得嫡孫財祿。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宋。幾失宗祧。祿命不驗五也。敍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竈、岁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于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于近世已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令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晝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逾月而葬。此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也。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云。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元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即平旦而堋。不壞其室。即日中而堋。子產不欲壞室。而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堋。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惟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其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起半夜。此即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由墳壠所招。然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愼一日。則澤及於無疆。有德不建。而人無援。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荊。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覽安。故知官爵。宏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此僥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覬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蘇氏曰。今世之人。正惑於此。故載呂才駁議。用矯正之。庶乎惑者少悟也。

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申國公士廉等。撰文思博要成凡一千二百卷。詔藏之祕府。同撰人。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顏相時。國子司業朱子奢。給事中許敬宗。國子博士劉伯莊。太常博士呂才。祕書監房元齡。太學博士馬嘉運。起居舍人褚遂良。晉王友姚思廉。太子舍人司馬宅相。祕書郎宋正人。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符璽郎顏揚庭。上其父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令付祕閣。

顯慶元年十月。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等。修東殿新書。上曰。略看數卷。全不如抄撮文書。又日月復淺。豈不是卿等用意至此。因親製序四百八十字。

二年六月。上製元首前星維城股肱論。令敬宗等注釋。名曰天訓。至三年正月五日。修新禮成。一百三十卷。頒于天下。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十月二日。許敬宗修文館詞林一千卷。上之。

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內率府錄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李善。上注文選六十卷。藏于祕府。

龍朔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許敬宗等撰累璧六百三十卷。上之。

三年十月二日。皇太子宏遣司元太常伯竇德元。進所撰瑤山玉彩五百卷。上之。詔藏書府。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戶參軍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祕書省。

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祕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永隆元年十二月。太史李淳風。進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分爲二十卷。

垂拱二年四月七日。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頒朝集使。

大足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麟臺監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上之。初。聖曆中。以上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聚事多未周備。遂令張昌宗召李嶠。閻朝隱。徐彥伯。薛曜。員半千。魏知古。于季子。王無競。沈佺期。王適。徐堅。尹元凱。張說。馬吉甫。元希聲。李處正。高備。劉知幾。房元陽。宋之問。崔湜。常元旦。楊齊哲。富嘉謩。蔣鳳等二十六人同撰。于舊書外。更加佛道二教。及親屬姓名方城等部。

開元七年五月左庶子劉子元上議。今之所注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是漢文帝時人。結草菴于河曲。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虛語。漢書藝文志。注老

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處聞焉。王弼義旨爲優。請黜河上公。升輔嗣所注。司馬貞亦注云。漢史實無其人。然所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請河王注令學者俱行。從之。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沖。上羣書四部錄二百卷。藏之內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照。劉彥直。集庫王灣。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照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錄。

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

十三年。詔康子元等。注解東封儀注以進。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錄文。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上令左丞相張說。修八陣圖十卷。及經二卷成。

十九年二月。禮部員外郎徐安貞等。撰文府二十卷。上之。十二月十一日。侍中裴光庭。上瑤山往則。維城前軌各一卷。上以賜皇太子及慶王。

二十三年正月。勅中書令張九齡。光祿卿韋縚。與禮官就集賢院撰耤田儀注。

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并修疏義八卷。并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頒示公卿。

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天寶十四載四月。內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行用。

其年十月八日。頒御注道德經并疏義。分示十道。各令巡內傳寫。以付宮觀。

乾元二年十一月。四明山人沈若。進廣孝經十卷。制授秘書郎集賢院待詔。

大歷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顏眞卿。撰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表獻之。詔付集賢院。

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鎰。撰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上之。

貞元十一年八月。國子司業裴澄。撰乘輿月令十二卷。上之。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十月。昭義節度判官賀蘭正九。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錄六卷。通錄四卷。上之。十一月。西川節度使韋皋。進開復西南夷事狀十卷。

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復禮二十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內華夷圖一軸。并序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問既備。因撰海內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

實。無虛詞焉。

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取食貨十二篇。選舉六篇。職官二十二篇。禮一百篇。樂七篇。兵六篇。刑十七篇。州郡十四篇。邊防十六篇。佑多該涉。尤精歷代之要。修通典。識者知其必登公輔之位。其書既出。遂行于時。又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纘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給事中陸贄。著集注春秋二十卷。君臣圖翼三十五卷。上之。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年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麟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鎮。冀。范陽。滄州。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戶口數目。

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元宗撰開元訓誡。思維前躅。遂採尚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誡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愼征伐。八曰愼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畋獵。十四曰錄勳賢。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錄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絕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錄二十卷。上之。

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

其年。處州刺史馬總。進武德至貞元年奏議二十卷。

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紀五卷上之。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彥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二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錄。并禮勒成三十卷。

其年十二月。祕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宇。撰鳳池錄五十卷成。上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商州刺史王公亮。進新撰兵書一十八卷。

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撰六經法言三十卷成。上之。

寶歷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二十二篇，上之。

太和元年六月，國子直講徐鄖上周易新義三卷。

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潾撰通選三十卷。

其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其年，宰臣兼集賢大學士李宗閔，進宣與校理修撰等，撰五常傳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進上。

開元二年二月，戶部侍郎王彥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終永貞。

其年十月，勅改天后朝所撰三教珠英爲海內珠英。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鏗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吳越歸忠傳兩卷。

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紀事，無不備載，下至民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醫道機祥，妄求無驗，皆載之矣。

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者必載于時政，驗徵發檄，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虛實盈縮，用

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璩、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氏族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過江則有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有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有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爲大，代北則有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爲大。各於其地自尚其姓，爲四姓。今流俗相傳，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爲五姓，蓋不經之甚也。

武德元年，高祖嘗謂內史令竇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無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于後魏，三處外家。今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晚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崔盧爲婚，猶自矜伐，公世爲帝戚，不亦貴乎。

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宮有盧玉降及祖禰，姻婭帝王，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月，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陣，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清要，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

蘇氏演曰：創業君臣，俱是貴族，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周明德隋元真二皇后外

戚，娶周太師竇毅女，毅則周太祖之壻也。宰相蕭瑀，陳叔達，梁陳帝王之子，裴矩，字文士及，齊隋駙馬都尉，竇威，楊恭仁，封德彝，竇抗，並前朝師保之裔，其將相裴寂，唐儉，長孫順德，屈突通，劉政會，竇軌，竇琮，柴紹，殷開山，李靖等，並是貴胄子弟。比夫漢祖蕭曹韓彭門第，豈有等級以計言乎。

武德中，李守素與廣世南論及氏族，初言江左，世南遽相酬對，及言北地諸姓，次第如流，陳其事業，皆有援證，世南但撫手而已，不復能答。歎曰：肉譜實可畏，許敬宗曰：肉譜非雅名也，世南曰：昔任孟升善說經籍，梁代稱爲五經笥，今日號倉曹爲人物笥矣。守素以諸時氏族，時人謂之肉譜。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上之。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牒，約諸史傳，考其眞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託富貴，是無恥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幹爲一等，列爲第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於天下。

隨，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錄，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鄖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最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稱爲詳悉，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載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韋利仁，補太子洗馬史元道，太常丞呂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錄，遂立格以進，初得五品者，皆入族譜，入譜者，繼神上大夫，或以爲恥，或喜躍，因爲勸桂李義府又奏載其親戚，故有是焉之。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蕭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前代所譔，雖爲流俗所護，學者服其該博。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哲之年，應劭明宗系之說，齊梁之際，于賈逵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爲盛典。臣今願敍所期之業，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劉審禮、左補闕吳兢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偏姓族錄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其氏族並得之久遠，有依俗諱，及僻疾同聲者，宜改與本族望所出大姓，

任自遂使穆。其時穆產絕，孫改姓姜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其序曰：以其緣國承家，廷是偏重，則存譜，大譜房紀未嘗，唯殺官諸族，陳紀本原，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堪，念每及此，甚用憮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篇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其學官委中書門下揀擇尤精，堪為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

開成元年六月，勅新羅宿衛生王子金義宗等，所請留住學生員，仰准舊例留二人，衣糧准例支給。

二年三月，渤海國隨賀正王子大俊明，并入朝學生，共一十六人，勅渤海所請生徒習學，宜令青州觀察使放六人到上都，餘十人勒還，又新羅差入朝宿衛王子，并准舊例，留習業學生，並及先住學生等，共二百十六人，請時服糧料，又請舊住學習業者，放還本國，勅新羅學生內，許七人，准去年八月勅處分，餘時十馬畜糧料等，既非舊例，並勒還蕃。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狄方熾，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堪，念每及此，甚用憮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篇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其學官委中書門下揀擇尤精，堪為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及緣

蕃夷請經史

垂拱二年二月十四日，新羅王金政明，遣使請禮記一部，并雜文章，令所司寫吉凶要禮，并文館詞林，採其詞涉規誡者，勒成五十卷，賜之。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命有司寫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以賜金城公主，從其請也。祕書正字于休烈上表，投紹諫疏言曰：臣聞戎狄，國之寇也，經籍，國之典也，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昔東平王求史記諸子，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帝之懿戚，尚不欲示征戰之書，況西戎國之遠蕃，曷可貽經典之事，且魯秉周禮，齊不加兵，與獲乘車，楚屬弁命，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既衰，諸侯強盛，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謀，若與此書，國之患也，裘入，勅下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頻負明約，孤背國恩，今所請詩書，隨時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使也，休烈雖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經書賜與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渤海遣使求寫唐禮及三國志晉書三十六國春秋，許之。

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唐會要卷三十七

五禮篇目

武德初，朝廷草創，未遑制作，郊祀享宴，悉用隋代舊制，至貞觀初，詔中書令房元齡，祕書監魏徵，禮官學士，備攷舊禮，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禮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為一百卷，初元齡與禮官建議，以為月令舊法，唯祭天宗，謂日月已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和及，近代通祭九州，今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于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于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條，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蘇氏曰：五禮等威，三代沿革，蓋上聖有作，情必備于吉凶，後世選行，事豈變于文質，源清則流永，根正則苗長，我唐始基，刊定禮樂，去亡隋之繁雜，備前古之雅正，作舊代法，成四海儀，光開皇猷，永固帝業，而修禮官不達睿旨，坐守拘忌，近移凶禮，寘於末篇，斯為妄矣，房梁公魏鄭公，庶務自殷，一心有限，雖統其事，無暇參詳，為禮官所誤，不然者，白圭無斯玷矣，暨乎永徽之初，再修典禮，遂刪去國恤禮，以為

預凶事，非臣子之所宜言，此又乖也。且禮有天子即位爲棺，歛一襲而藏焉，漢則三分租賦，而一奉藏，寢周漢之制，豈謬誤耶。是正禮也，且東園秘器，實不廢於有司，國恤禮文，便謂預於凶事，何貴耳而賤目，背實而向聲，有以見敬宗義府之大妄也。

永徽二年，議者以貞觀禮未備，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中書侍郎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元、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二百二十九篇，至顯慶三年正月五日，奏上之。高宗自爲之序，詔中外頒行焉。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古因備事，蕭楚材孔志約以國恤喪葬事，非臣子之宜言，敬宗義府深鄙之，於是刪而定之，其時以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浮言，學者約議，以爲不及貞觀禮。

至上元三年二月，勒五禮行用已久，並依貞觀年禮爲定。至儀鳳二年八月，又詔顯慶已來新修禮，多不師古，其五禮並宜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從無變，每有大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撰定。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縉爲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疏請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說卒後，蕭嵩代爲集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邱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九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

元和十三年八月，禮官王彥威集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至元和十三年，五禮裁制勅格，爲曲臺新禮，上疏曰：臣聞禮之所始，及損益之文，布于前書，不敢悉數。開元中，命禮官大臣，改撰新禮，五禮之儀始備，又按自開元二十一年已後，迄于聖朝，垂九十餘年矣，法通沿革，禮有廢興，或後勅已更裁成，或當寺別稟詔命，貴從權變，以就便宜，又國家每有禮儀大事，則命禮官博士，約舊爲之損益，脩撰儀注，以合時變，然後宜行。即臣今所集開元以後，至元和十三年，撰定儀制，不惟與古禮有異，與開元儀禮已自不同矣。又檢脩禮官故事，每詳定儀制訖，則約文爲之禮科，以移責于百司，又約之以供備，然後禮事無舉，禮科者，名數之總，與儀注相扶而行者也。闕一不可，臣今所集，備禮科之單複，具供給之司存，欲使謁者贊引之徒，官長胥除之吏，開卷盡在，按文易徵，其他五禮之儀式，或舊儀所不載，而與新創不同者，莫不次第編錄，纂以聖朝典禮，于元和中集錄，又曲臺者，實禮之義疏，故名曰元和曲臺新禮，并目錄勒成三十卷，謹詣光順門奉表以聞，伏乞裁下，從之。

禮儀使

高祖禪代之際，溫大雅與資威陳叔達參定禮儀，自後至開元初，參定禮儀者，並不入銜，無由檢敍。

開元九年正月，韋縉除國子司業，仍知太常禮儀事，至二十三年二月，凡四改官，至太常卿，並帶禮儀事。

又至天寶九載正月，除太子少師，方罷禮儀事。

天寶九載正月，澄禮儀使，以太子左庶子韋述爲之，至十五載六月，更不改易。

至德二載閏八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崔器除兼戶部侍郎，知禮儀事，至乾元元年四月，太常少卿王璵兼知禮儀事，其月十八日，除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禮儀祠祭等使。二年九月七日，太常少卿于休烈除工部侍郎，充禮儀使。

廣德元年，太常卿杜鴻漸充禮儀使。

永泰二年八月十三日，禮部尚書裴士淹除禮儀使。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停禮儀使事，歸太常。至七年正月十九日，復置使，以太常卿楊綰爲之。

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吏部尚書顏眞卿除禮儀使，建中元年停。自後不置，每有南郊大禮，權置使，畢日停。

服紀上

貞觀十四年，太宗齊從容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祕書監顏師古議曰：竊以舊館脫略，尚云出鄰，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季之親，嚴親是奉，夫之昆季，資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于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己獨晏然，元黃不改，靜言至理，殊匪宏通，無益防閑，實開偷薄，相爲制服，孰謂非宜。又外氏之親，俱緣于母，姨舅一例，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緦麻，此生異義，茲亦未安，愚謂昆季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成亦如之，爲舅小功，同于姨服，則親疏中節，名數有倫，至如舅姑爲婦，其服太輕，家婦止于大功，眾婦小功，而已但著代之重，名義特崇，饋奠之勤，誠愛兼極，略其恩禮，有虧慈惠，猶子之婦，皆服大功，己子之妻，翻成減降，今謂家婦周服，眾婦大功，既表授室之親，又答執箕之義，叔伸之後，諸婦齊同，則周給齊平，更無窒礙矣。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與禮官定議曰：夫親族有九，服紀有六，隨恩以厚薄，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權之于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父之本宗，姨乃外戚他族，考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有所未達，今之損益，實在茲乎，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緦麻，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之親，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于名，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曾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而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今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

舊服大功。請加爲朞。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緦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曰。可。

二十三年五月。禮部尚書許敬宗奏言。伏奉遺詔。臣下喪服。以日易月。皆從三十六日之限。但大行在殯。皇帝主喪。山陵事畢。方釋衰絰。依禮。近臣君服斯服。敢緣斯義。請延至葬畢後除。從之。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緦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緦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季。昆季爲之杖朞。而己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今請依典故爲服緦麻。制從之。

龍朔二年八月。有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有司奏稱。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不解官。乃下勅曰。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理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奏議曰。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唯出母之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今云母嫁之服。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明所生。嫁則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正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尊。禮無繼母之文。申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出之與嫁。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朞。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厭降。杖朞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人心喪之制。杖朞解官。又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無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以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爲允愜者。依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合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紊緣情。杖朞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爲母緦麻。漏其中制。並令文疏舛。理難因襲。望請依房仁裕等議。總加脩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准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夫禮緣人情而立制。因時事而爲範。幾古者未必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爲母止服一朞。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養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止一朞。尊父之敬雖同。報母之慈有缺。且齊

斬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朞。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遂下詔依行焉。當時亦未行用。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至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治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協通典。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元以爲二十七月。王肅以爲二十五月。又改葬之禮。鄭元云。服緦麻三月。王肅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元云皆服。王肅云。從子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殤。鄭元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肅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鄭王等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荀摯采古求遺。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也。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行之已踰四紀。編之于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王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仁孝的心。背德義之本。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以斬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從吉者。方今漸歸淳樸。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禮記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今據齊斬升數。麤細已降。何忍節制。減至于朞。使後代士盡忘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舅及姨之服。並太宗之制。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于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禮。女在室。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朞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治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但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于天地。動靜合于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僭。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云。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朞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初。始編入格。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則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忍忘子母之道。諸議所非者。大凡只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

制等。此並道聽而塗說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據經邦治俗之禮乎。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復以聞。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則有申厭。天父天子。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化成。而妻喪杖朞。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弭敦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實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服。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中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華夷。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將嚴父之義。蠲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嫡孫從母之名。又即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儀。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寮議覓不決。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曰。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令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而有爲。爲非重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婦士之家。父在爲母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問人曰。聖人制服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卑貴賤。欲其逕別。貴賤近異。爽狀故也。人情易搖。淺識者惑。一紊其度。其可正乎。至二十年。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上元元年勅。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及頒禮。乃一切依行焉。

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奏。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稚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嫁以適人。爲後夫之所鞭。後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人間世上士庶。此例皆是。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繼父同居齊衰朞。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文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醜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親養之人。因託得存其世嗣。在其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鞫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總麻。群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殫備。與築宮立廟。實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歲德喪服記曰。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編爲折衷。方慶深善其答。

其年。四門博士王元感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鳳閣侍郎張柬之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云。禮也。此則春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二年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此尚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喪服小記云。再朞之喪。三年也。朞之喪。四時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朞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藏聖所修。輒欲排毀也。議者以來之所駁。頗合于禮典。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皇后表請。天下士庶出母終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齊斬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申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勅文。服紀之制。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縉奏曰。謹按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疏。恩絕不相爲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且以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疏則尊卑親既無別。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服制之文。並望加至祖免。蓋村尚書。省集羣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二。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服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總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尊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此則禮亡微兆。因斯見矣。天人之際。可不戒哉。開元初。補闕庾履冰進狀。論喪服輕重。勅令會議。於時衆議紛如。各安稱智。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開元八年。特降別勅。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以及遠。稱情以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議降。或以名加。數有所存。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成所仰也。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元謂外親異親。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母外孫。中外昆弟。皆依

本服緦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于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于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于賢愚。遠則異于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于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二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而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于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于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季。皆小功五月。以其出于曾祖。其服不得過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昆季。皆緦麻三月。以其出于高祖。其服不得過于高祖也。其堂舅姨既出于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卽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條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制服乃輕。蓋本于公者薄于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亦可得而隱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敍。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所存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臣聞儀禮曰。外服皆緦。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緦麻。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堂舅母。並升爲祖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于外孫乎。如以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竊恐外內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詞寧措。千載是遵。涉于異端。豈曰宏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請增加。愚見以爲不可。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謂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于舅。有三年之喪。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宜服緦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祖免。又鄭元注禮記曰。同爨緦麻。若比堂姨舅于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服制。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無厭降。外甥既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合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能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上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服制。所有存抑。蓋是推

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節。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宏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愼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姨舅祖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古。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從之。

唐會要卷三十八

服紀下

貞元二年十一月。德宗王皇后崩。上及百官已釋服。唯皇太子及舒王誼以下則否。將及三年之制也。初。禮官議大行皇后喪服節。攝太常博士柳冕等七人奏請。皇太子依魏晉故事。爲大行皇后喪服。既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除。心喪終制。則存厭降之禮。既而事下中書。宰臣召問禮官等曰。今豈可令皇太子縗服侍膳。直至于既葬乎。博士張薦等。請依宋齊間。皇后爲父母服三十日公除例。爲皇太子喪服之節。既及公除。詣于正內。則服墨襂。歸至本院。縗麻如故。庶允通變之情。宰臣具以聞奏。左補闕穆質上疏曰。臣謹按禮經。兼徵近古。皇太子居母后之喪。並無降殺之禮。唯西晉杜元凱。有既葬除服之論。蓋穿鑿詭詞。以說時主。誠不足爲後王法也。臣愚以爲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三十日之服。則太輕。唯行古之道。以周年爲定。乃得禮之中矣。詔宰臣更與所司議之。宰臣以穆質所奏。召問禮官。而不言質名。禮官柳冕張薦對曰。準禮。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豈有父母貴賤。而差降喪服之節乎。且禮有公門脫齊衰。開元禮云。皇后爲父母服十三月。其稟朝旨。則十三日而除。皇太子爲外祖父母服五月。其從朝旨。則五日而除。所以然者。恐喪服侍奉。有傷至尊之意也。故從權制變。昭著國章。公門脫縗。義亦在此。豈皆爲金革乎。皇太

子今若抑哀公除。墨襂朝覲。至本院依舊縗麻。酌于變通。庶可傳繼。宰臣然其對。遂命太常卿鄭叔則草議奏曰。准禮。子爲母齊衰杖周。更無貴賤降殺之別。伏以聖上以大中立教。以至孝興理。憲章古道。肅慎禮文。皇太子稟訓睿哲。因心孝敬。緣情酌禮。復古爲宜。准禮既葬卒哭。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至于昏定晨省。問安視膳。不可服衰麻。密近宸扆。伏請每詣正內覲謁。暫服墨襂。歸至本院。依舊縗麻。庶適變通。允叶情禮。上令宰臣召穆質議焉。對曰。雖不能遂皇太子三年之志。且遠依古禮。猶愈魏晉之文。請降制命。宣行于外。亦不妨皇太子在內墨縗也。制可之。其月。詔百官及宗室諸親。舉哀兩儀殿。臨畢。百辟素服視事。及大殮成服。百官服三日。及甲辰之夕。釋之。用晉文明皇后崩天下發哀三日止之義。其文武六品以上。非常參官。及士庶等。各于本家素服臨。外命婦各于本家。素縵朝夕臨五日。

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以開元禮。凡有緦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告以差奏祭官有私喪者。于是吏部奏曰。准禮。諸侯絕周。大夫緦者。所以殺旁親之喪。不敢廢大宗之祭。士則緦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禮從權。緦以上喪。假內衣縗。謂之喪服。假滿即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潭殷仲堪竝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既已即吉。于祭無嫌。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則懼虧祭禮。若以例奏差。則懼違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也。彼公除者。人各思君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慘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八年九月。以前太子賓客李愿爲太子賓客。前衛尉少卿李愆爲韶王傅。愿愆皆太尉晟之子。居母喪既大祥而除官。晟以二子未禫。訪于諸相。趙璟陸贄謂曰。故事有大祥授官者。皆終禫而後朝請。晟乃奏行之。

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謹按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于人。故女子適人。服以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以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爲婦。大功九月。以卑降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其父母舅姑除變之節。十二月小祥。除腰絰。十三月大祥。除衰裳。去絰。十五月而禫。逾月復吉。

永貞九年九月。禮儀使奏。孫爲祖母。合服齊衰五月。漢魏以來。時君皆行易月之制。皇帝爲曾太皇太后沈氏。合五日而除。內外百寮。竝令從服。以五日爲制。其在興慶宮嘗侍奉太上皇者。十三日而除。從之。

開成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皇太子今月十六薨。自十六日舉哀。二十八日公除。臣等參詳惠昭太子例。蓋緣在公除內。今從舉哀日數至二十八日。十三日滿。合公除。不合更待輟朝日滿。臣等商量。望令百寮二十九日概行參假。便赴延英奉慰。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正月。兵部尚書歸融奏。伏覩義安殿皇太后遺令。皇帝三日不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釋服者。皇帝遵奉遺旨。將欲施行。臣等商量。事貴得中。禮從順變。伏以宣懿皇太后。常奉太皇太后之命。追尊徽名。祔配廟室。今之議禮。合有等衰。伏請皇帝降服期。行以日易月之制。十三日釋服。其內外臣寮。亦請以此除釋。至于營奉陵寢。制度法物。即請准舊例。更無降。制從之。

大中六年十月。詔有司。宰臣周親慘故。欲行宣弔之禮。宜令參酌。太常禮院奏。伏查宰臣周親。如是伯叔及親兄弟。或曾居重任。或位列朝行七品以上官。則請行宣弔之禮。如年齒幼。官位卑。及其餘周親。事竝請不用遣使。庶輕重之宜有節。降殺之義得中。若宣弔例以葬年。伏盧有煩聖聽。從之。

奪情

武德二年正月四日。尚書左丞崔善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爲時多金革。頗遵墨縗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戚容。如不糾劾。恐傷風俗。至九月。制曰。文官遭父母喪。聽去職。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奉勅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睦親化人。莫先于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遵。金革之事。始有墨縗。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勖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絰理音。又全虧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報禮。遂欲曹司約爲非法。萬石身居禮樂之官。輒昧吉凶之本。頒之士卒。理恐未安。既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聲人請停追。至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岳。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記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替。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跡百王焉。可以苴絰之人。叶鐘磬之樂。既傷往教。復玷清猷。良史見書。難爲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調露二年。中書舍人歐陽通。起復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門外。然後蓍鞾靺而朝。直宿在省。則席地籍藁。非公事不言。亦未嘗啓齒。歸必衣衰絰。號慟無常。國朝奪情者多矣。惟通能合典禮。

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三年之喪。自非從軍更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至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勅。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以後。竝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

景龍三年。以前工部侍郎張說。起復爲黃門侍郎。說乞終喪制。上表。許之。其年十一月。以前昭容上官氏。起復爲婕妤。

貞元十三年七月。張茂宗將尚公主。太常博士裴堪上疏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亡母遺表。許公主今年八月出降。仍令茂宗借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詩之首者。王化之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爲本。所以齊衰在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王知二端爲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皆主人几筵聽命於廟。稱事立禮。通謂之嘉。所以上承宗廟繼嗣也。又制喪禮曰。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稱情立文。通謂之凶。所以送死者有已。復生有節也。然後夫義婦順。父慈子孝。馴致不失。臻于太和。歷代寶之。以爲至教。昔魯侯改服。晉襄墨縗。事重于奪情。義許其權變。又兵法鑿門而出。以喪禮處之。以情相因。體或有類。若茂宗釋縗服而衣冠裳。去堊室而行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豈惟失先王之重典。抑亦爲國家之爽法。儻茂宗留俟免喪。則日月非遠。今公主指期下嫁。又儀注有嫌。固不可廢重而就輕。捨大而取小。伏惟皇帝陛下。體天撫運。統天立法。何嘗不守先王之至德。往聖之明謨。下盡羣言。上留元鑒。彝倫式序。懿範昭明。所以八表肅清。四夷歸化。方宏禮義之日。大敦名教之時。于無爲之朝。有異議之事。衆情未達。疑懼交深。伏願抑茂宗亡母之誠。顧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收天情于至難。察有司之懇守。垂之史册。聖德彌光。則天下幸甚。

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三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惟大啓倖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以後。除特勅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並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藉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句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依前奏官。從之。

十二年二月。以前右金吾將軍鄭漢璋。前鴻臚少卿鄭漢卿。並起復授本官。以國舅光之子也。

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趺上不過四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于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既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于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棡鼓曲有靈夔吼。鵰鶚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宮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尚不給于神祇。笙鼓之音。豈得接于閨闥。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鹵簿。據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燿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勸。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于墓所。不得衢路舁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諶故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侈。惡之大。高墳乃昔竇所誡。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非達識。故周孔設齊斬總免之差。衣衾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位。擅作酆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今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宮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即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即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輀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別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別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

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廬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曆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須所載幔幕張設人數合本司自備如特有恩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櫬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

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晨備禮葬于鳳政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宮臨祭令中使宣弔于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常卿裴都草儀設引令式齋隔品致敬之文乃尚宰臣及二品以上官者哭而不拜乃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嫁令月九日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

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巘奏請王府諸議參軍嗣岐王子嗣葬請鹵簿率臣等議以子對官卑不合特給詔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王葬日宜令所司並供鹵簿仍永爲常式

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廬綠喪葬俱給鹵簿即遂便于街市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隨從夫子其無邑號者准夫子品庶子孫未有官者降損有差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非覺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廬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舁挽三十六人輻車用開轍車油轎朱絲繩絡兩廂並龍轎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鼎鑿二獻鑿一鼎鑿二士皆布幔深衣輻車貼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畫轎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轎繩裙襦外不得更別加髮飾並用合轍車蘇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舁減誌石車轎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鑿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繩絡方相用魌頭車蘇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一十舁減輻車輻車轎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鑿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蘇竿減一尺幃額魌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並用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雜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即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官制度內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以上綠及應官並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

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隨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輻車准令合用綠及紫色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廢以祖父爲日升降廬人明器一十五事其置三舁喪車用合轍車轎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魌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鑿四神十二時各減請不置所造明器並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尚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案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家安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句留命過時日勅旨宜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九日太常博士王彥威復奏曰臣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元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醫吉凶相襲有司僧不給故並十二月而葬蓋有爲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閏至六月即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崩不志葬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今計葬訖而廟凡處用九日虞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並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中旬方畢即改元及朝賀賜之禮須發于始自國哀以至廟祔凶殺之儀首尾十四月國朝且無故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文用六月爲便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綠百姓與葬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改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習于僭越莫肯循守纔知變革尋則隳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者後人不改積漸還淳伏請臣當道自今以後如有人御僭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節級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返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宜依

太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武俊橫流之中拯定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特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廬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輻用開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並須合轍油轎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鑿明器並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內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舁止七十舁內外官同五品以上輻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轎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鑿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內四神不得過

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舁止五十舁。內外官同。九品以上。輛車魂車等。並同合轍車。其方相魌頭。並不得用楯車及誌石車。其輛車除油幰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翣。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舁止三十舁。內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廕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廕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廕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廕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並須是祖父母廕。內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魌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幰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翣。並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舁十舁。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室。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怨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門。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並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辰日

貞觀六年。御史大夫韋挺。論風俗失禮表曰。臣聞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創巨之痛。終身何已。至于喪服之數。哭泣之哀。聖人作範。布在禮經。亡祿之家。鮮克由禮。今朝廷貴臣。搢紳士族。衣冠越襲。教義是聞。丁父母重哀。拘攣俗忌。至辰日不哭。謂之重喪。信陰陽之書。惑吉凶之說。忽仁孝之至道。忘聖哲之丕訓。浸以成俗。爲日已久。有斁皇風。事須懲革。至四月。茹國公張公謹卒。太宗聞之。將出次發哀。有司奏。子在辰不可哭。太宗曰。君臣之義。同于父子。情發于哀。安避辰日。遂哭之。

雜記

聖歷元年十月。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言。准令。期喪大功未葬。並不得參朝賀。仍終喪不參宴會。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列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請申明更令禁斷。詔曰。可。

唐會要卷三十九

定格令

高祖初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于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尚書令左僕射裴寂。吏部尚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于天下。大畧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于新律。他無所改正。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分爲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尚書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尚書右丞段寶元。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太常少卿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中賈敏。行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

丞元韶。太府丞王文端等。同修。勒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于天下。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尚書唐紹。大理卿段寶元。尚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于天下。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至麟德二年。奏上之。至儀鳳二年。官號復舊。又勅刪輯。三月九日。刪輯格式畢。上之。尚書左僕射劉仁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太子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太子左庶子高智周。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琰。刑部侍郎張楚金。右司郎中盧律師等。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已前詔勅。便于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宏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縣尉王守愼。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勅。尚書左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姜師度。戶部郎中狄光嗣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于天下。

景龍元年十月十九日。以神龍元年所刪定格式漏畧命刑部尚書張錫。集諸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至景雲元年。勅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爲太極格。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詔。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大理丞陳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等同修。

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爲開元格。六卷。黃門監盧懷愼。刑部尚書李乂。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韓城縣丞侯郢璡。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等同修。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吏部尚書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璀。慕容珣。戶部侍郎楊縉。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郢璡等同修。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輯舊格式律令。中書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于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奉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兵部尚書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前勅。不入新格式者。並望不任行用限。至貞元元年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至元和二年七月。詔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熊執易。度支郎中崔光。禮部員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鬬競。至十年十月。刑部尚書權德輿奏。自開元二十五年。修格式律令事類三十卷。處分長行勅等。自大曆十四年六月。元和二年正月。兩度制刪之。並施行。伏以諸司所奏。苟便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伏望且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已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郾。吏部郎中陳諷。禮部員外郎齊庾敬休。著作郎王長文。集賢校理元從質。國子博士林寶用修上。其年。刑部侍郎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勅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至長慶三年正月。刑部奏。請戶部郎中王正。司門員外郎齊推。詳正勅格。從之。其月。又請奏本司郎中裴潾。司門郎中文格。本司員外郎孫革。王永。大理司直楊倞。與本司尚書崔植。侍郎某重。詳正勅格。奏可。至開成元年三月。刑部侍郎狄兼謩奏。伏准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于簡當。焚人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于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思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爲姦。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已來。累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姦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朋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聞奏行用。所刪去者。伏請不焚。官同封印。付庫收貯。仍愼擇法官。法署省等所斷刑獄。有不當者。官吏重加貶黜。所冀人知自効。吏不敢欺。上副陛下哀矜欽恤之意。言者宜依。至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至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始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律令格式。爲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

令。書于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

開元十四年九月三日勅。如聞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貞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侍郎韓洄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檢格式之文。比年諸司。每有與奪。悉出檢頭。下吏得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文明勅。當司格令。並書于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勅旨。宜委諸曹司。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在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聞奏。其所諸司于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寶曆二年十月。大理卿裴向。進前本寺丞盧紓所撰刑法要錄十卷。

太和四年七月。大理卿裴誼奏。當寺格後勅六十卷。得丞謝登狀。准御史臺近奏。從今已後。刑部大理寺詳斷刑獄。一切取最後勅爲定。

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準獄官。令賜死于家者。伏請永爲定式。勅旨。宜依。

議刑輕重

武德九年九月八日。吏部尚書權檢校左武衛大將軍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門。尚書右僕射封德彝議。以監門校尉不覺。合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罰銅二十斤。詔從之。大理少卿戴胄駁曰。校尉不覺。與無忌帶入。同爲誤耳。臣子之于君。不得稱誤。準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法。罰銅未爲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也。何得以無忌國親。便欲阿之。更令重議。德彝執議如初。胄又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輕。若論其過。則其情一也。生死頓殊。敢以固請。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開選舉。或有詐僞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者。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之所以大信于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知不可。寘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三月。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駁律令不便于時者四十事。宏獻于是與房元齡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既廢。制爲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刖足。是謂六刑。然減死意在於寬。加刑又加繁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于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又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流。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令百寮詳議。元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爲未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十一年五月。上問大理寺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對曰。誠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人。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則反是。失入則無辜。失出則獲大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各依律文。

十六年七月勅。今後自害之人。據法加罪。仍從賦役。自陷季政亂。徵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體。稱爲福手福足。以避征戍。無賴之徒。尚習未除。故立此例。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既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法至浪入先置鉤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乃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當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刪正之名耳。屈法要名。朕所不尚。亮默然就列。上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造百寮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最重。比于父子。情理已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惟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將不及。物論謂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敏勤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贓罰狼籍。原情收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于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于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不敢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條。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由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

知文義深則法處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其文以准加減比附揖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得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裴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伷先既不可輕豈可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即爲堯舜在機臣進當可杖但恐吾等行常及之此言非爲伷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

乾元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部奏准名例律法云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疏曰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爲獄成若尚書省斷訖未奏亦爲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欲自承伏已經問奏及有勅付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審加詳議將爲穩便如天恩允許仍永爲常式勅旨依二年六月十四日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唯有四刑每定罪須降死刑不免還計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至寶應元年九月八日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爲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笞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至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已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

元和二年十一月斬李錡並男師回于子城西南隅初詔書削錡屬籍宰臣鄭絪李吉甫等議其所坐親疎未定乃召兵部郎中蔣乂問曰詔罪錡一房當是大功內耶乂曰大功是錡堂兄弟即淮安王神通之下錡即淮安王五代孫也淮安有大功于國陪陵配饗事著史册今若以其裔孫叛逆之罪而上累淮安非也吉甫又問曰錡親兄弟當連坐否乂曰錡親昆弟皆是若幽之子若幽累落功勳死于王事即使錡之兄弟從坐若幽便當籍沒者于典禮亦所未安宰臣頗以爲然

五年五月勅李師古嘗經任使待以始終雖是師道近親典章宜有差降其妻裴氏及女宜娘並十鄧州安置又勅李宗奭本于兇狠自抵誅夷用戒倡狂合從孽戮故其微細已正刑章特示含宏載寬緣坐其妻韋氏及男女等先收在掖庭並宜放出前數日上謂宰臣曰李師古雖自盤祖父然朝廷待以始終其妻于師道即嫂叔也雖曰逆人親屬量其輕重宜降等又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妻士族也今與其子女俱在掖庭于法皆似過深卿等曾留意否崔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凶魁其妻子近屬懼獲寬恕實合宏覆之道上遂出之准法逆人親屬得原免者唯止一身至是其奴婢資貨悉令還付

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庶憲錢米懲理之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莅角觝力人不敢揮解遂將木鍋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比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雖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心切非兇以碎卑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孟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寶歷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以尊毀卑非毆也且其子在以妻血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焉

太和四年十二月刑部員外郎張諷大理少卿崔圯等奏議親議貴事其一議親曰皇帝至太皇太后皇后親有內外服同者皆在議條伏以親疎之序既有等殺即雨露之恩皆宜沾洽此實皇王大猷自家刑國親九族協萬邦之旨也近者絳州刺史裴鋭所犯贓罪至深陛下以太皇太后之親下尚書省集議此乃陛下知刑賓之理重與衆共之伏請今後親有任刺史監臨主守犯贓罪得蒙減死者必重其過直以贓罪爲汙累定刑流決外其後子孫並不得任理人官及爲監臨主守應得家知其恥人革非心其一議貴曰謹按禮經貴謂近于君也非獨高秩厚俸之爲貴今後刺史非在朝文武職事三品官任者於所部犯贓抵死罪並不得以刺史品秩議貴徵司議條免所犯罪如先任在朝三品合在議條者即准議親條決流外子孫者未得任理人官及監臨主守如有法官及本官推官不詳官品妄有引議請科違勅罪其功勳賓故等有犯贓罪同者並請准親貴之法勅官必任親賢貴無宜輕授劉不及銅經訓具有明文者坐子孫並傷事理此一節且仍舊餘依

六年五月興平縣民上官興因醉殺人而亡官捕其父因之興自歸有司請罪京兆尹杜悰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興自首免父之因其孝可獎請免死詔兩省官參議皆言殺人者死古今共守與不可免久不決上竟以興免父因近于義依悰等議免死決杖八十配流驩州

開成三年五月。刑部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書。官典犯罪。不在此限者。伏以律載贓名。其數有六。官典有犯。並列科則。其間有入己者。罪即懸別。今請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貸用。並借貸人及百端欺詐等。不在赦限。如將官物還充公用。文記分明者。並請原免。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十二月。都省奏。准開成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律。竊盜五匹以上。加役流。今自京兆河南尹。逮于牧守。所在爲政。寬猛不同。或以百錢以下斃踣。或至數十千不死。輕重既違法律。多以收禁爲名。法自專行。人皆異政。然禁嚴則盜賊屏息。閭里皆安。政緩則攘竊盜行。平人受弊。定其取捨。在峻典刑。自今已後。天下州府竊盜賊。計贓幾貫。須處極法。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御史臺五品已上。與京兆尹同議奏聞。仍編入格令。所冀罷懦者敢無寬縱。剛戾者刑不至殘。各奉朝章。法歸畫一。其強盜賊。法律已重。不在此限。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巡院察訪。務令遵守。不得隳違者。伏以竊盜本無死刑。遂使刑法不一。臣等既奉詔旨。敢不盡心。臣請自今已後。入不應竊盜賊贓至絹三疋。即處極法。如未滿二疋。即任節級科處。不失罪人。其計贓數。即請准律以所在估絹爲定。其兩京及軍府浩穰之地。或事繁一時。制斷有異。則請許量情定罪。務在得中。自然法禁不虧。刑名可守。勅旨。朝廷施令。所貴必行。合于事情。方可經久。自今已後。竊盜計贓至錢一貫以上。處極法。抵犯者便准法處分。不得以收禁爲名。其奴婢本主。及親戚同居行盜。並許減等。任長使酌度輕重處分。如再四抵犯。及有徒黨須懲。不在此例。

三年十二月。澤潞劉禎平。欲定其母裴氏罪。令百寮議之。刑部郎中陳商議曰。周禮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漢律云。妻子沒爲奴婢。鍾繇曰。自古帝王。罪及妻子。又晉朝議。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適之婦。從夫家之罰。謹按奴婢舂稾。罪罰之類。名則爲重。而非罪刑。然事出一時。法由情斷。裴氏爲惡有素。爲姦已成。分衣固其人心。申令安其逆志。臣等參議。宜從重典。從之。

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已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自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大中四年正月勅。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法頗峻。竊盜益煩。贓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更改。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令所司。重詳定條流。

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絹三疋已上決殺。如贓數不充。量情科處。

五年十月勅。今後有官典犯贓。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乾符四年正月五日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後應刪。吏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刑。

唐會要卷四十

君上愼恤

武德二年二月。武功人嚴甘羅行劫。爲吏所拘。高祖謂曰。汝何爲作賊。甘羅言。饑寒交切。所以爲盜。高祖曰。吾爲汝君。使汝窮乏。吾罪也。因命捨之。

貞觀二年十月三日。殿中監盧寬。持私藥入尚食廚。所司議當重刑。上曰。秖是錯誤。遂赦之。

三年三月五日。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或可矜。何容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宥過。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古人曰。鬻棺之家。欲歲之疫。非惡於人。而利於棺。故今之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僞自息。上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自今天下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議之。至三月十七日。大理引囚過次。到岐州刺史鄭善果。上謂胡演曰。鄭善果等官位不卑。縱令犯罪。不可與諸囚同列。自今三品已上犯罪。不須將身過朝堂聽進止。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決罪人不得鞭背。初。太宗以暇日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嘆曰。夫箠。五刑之最輕者也。豈容以最輕之刑。而或致之死。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即日遂下此詔。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詔。死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三覆奏。決日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于令。初。河內人李好德。風疾昏亂。有妖妄之言。詔大理丞張蘊古按其事。蘊古奏。好德顛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勸蘊古貫屬相州。好德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遂斬于東市。既而悔之。遂有此詔。至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敕文。自今已後。其犯極刑。宜令本司。依舊三覆。

其年十一月九日勅。前勅在京決死囚日。進蔬食。自今已後。決外州囚第三日。亦進蔬食。因謂三品已上曰。今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數行刑戮。使朕數食空飯。公等豈不爲媿。宜各存心。以盡匡救。

六年十二月十日。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詔。三品已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皆不追身。

總章二年五月十一日。上以常法外。先決杖一百。各致殞斃。乃下詔曰。別令於律外決杖一百者。前後總五十九條。決杖既多。或至於死。其五十九條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今後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開元十二年四月勅。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勅杖。並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嶲州。其磧西姚嶲安南人。各依常式。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勅。官吏准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已後。特宜加至二十四。仍即編諸律著爲不刊。

四年八月十二日勅。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今後應犯徒罪者。並量事宜。配于諸軍効力。

貞元八年十一月勅。比來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自今已後。罪之死者先決杖宜停。

十三年四月勅。農事方興。時雨猶少。言念囚繫。慮有滯冤。京城百司及畿內。有禁囚李士政等六人。合處極法。宜從寬典。各決四十。配流諸州。其餘禁繫者。委御史臺與諸司計會。勅到後五日內。疏理訖聞奏。

元和四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在京諸司。應決死囚。不承正勅。並不得行決。如事迹兇險。須速決遣。并有特勅處分者。亦宜令一度覆奏。時。右街功德使吐突承璀牒京兆府。稱奉勅令杖死殺人僧惠寂。府司都不覆奏。故有是詔。八年九月詔書。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近。宜有便宜。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兩道。州府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手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頃年已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煩年限。今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

開成四年五月勅。京城百司。及府縣禁囚。動經歲月。推鞫未畢。其有絕小事者。經數箇月不速窮詰。延至

暑時。蓋由官吏因循。致茲留獄。炎蒸在候。冤滯難堪。宜付御史臺。委裴元裕選強明御史三兩人。各本司分閱文按。據理疏決聞奏。如官吏稽慢。亦具名銜聞奏。

其年十月勅。自今已後。將勅決死囚。不令覆奏者。有司亦須准故事覆奏。

太和二年二月。刑部奏。伏准今年正月三日制。刑獄之內。官吏用情。推斷不平。因成冤濫者。無問有贓無贓。並不在原免之限。又准律文。出入人罪。合當坐者。不言有贓無贓。今請准律科本罪。不得原免。勅旨。依。

三年三月勅。京畿之內。萬類聚居。觸刑章者。多於天下。加以百役牽應。由斯致咎。若一一不恕。則殺戮滋多。應京畿內見禁囚犯。死者降一等。從流當徒者。以遠近節級遞減一等處分。

四年四月勅。法寺用法。或持巧詐。分律兩端。遂成其罪。既奸吏得計。則黎庶何安。今後宜令每書罪定刑。但直指其事。不得舞文。妄有援引。仍須頒示天下長吏。嚴加覺察。不得輒用奸吏。如有此色。當即停解。

八年四月勅。朕比屬暇日。周覽國史。伏覩太宗因閱明堂孔穴圖。見五臟之系。咸附于背。乃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且人之有生。系於臟腑。針灸失所。尚致夭傷。鞭撲苟施。能無枉橫。況五刑之內。笞最爲輕。豈可以至輕之刑。而或致之死。朕恭承丕業。思奉貽謀。言念于茲。載懷惻隱。其天下州府。應犯輕罪人。除罪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違犯。並宜准貞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制處分。不得鞭背。今年以後。每立夏至秋已前。犯罪人就州府常條之中。亦宜量與矜減。仍速爲疏理。不得久令禁繫。仍並委御史臺切加糾察。永爲常式。

咸通十四年五月勅。慎恤刑獄。大易格言。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而獄吏苛刻。務在舞文。守臣因循。罕聞親事。以此械繫之費。溢於狸牢。逮捕之徒。繁於簡牘。實傷和氣。用致沴氛。況時屬敵蒸。化先茂育。宜覃赦宥。以順生成。其諸州府罪人。並委本道十日內速理。或信任人吏。生情繫留。觀察便判官。州府本曹官。必加懲譴。

光化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勅。近日用刑。皆隳舊例。多黷斧鑕。鮮行鞭笞。今後應天下州縣科斷罪人。切須明于格律。不得以軍法戮人。

臣下守法

武德四年。王世充竇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與。並令遷配。治書侍御史孫伏伽上表諫曰。今月十三日。發雲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以更新。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後又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法。如臣愚見。經赦合免責罰。諸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謂百

寮曰。矩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不理。其年。溫州司戶參軍柳雄。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若不首。與爾死罪。固言是眞。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僞。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據法止合徒。上曰。我已與其斷。當與死罪。胄曰。陛下既不卽殺。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濫。上作色遣殺。胄言之不已。至四五。然後赦之。仍謂之曰。曹司但能爲我如此守法。豈畏濫有誅夷也。

七年。貝州鄃縣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欲斬之。殿中侍御史李乾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也。仁軌犯輕罪而致極刑。便乖畫一之理。臣忝憲司。不敢奉制。

十四年。尙書左丞韋悰。勾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橦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陽人李宏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謀反。上令不待時而斬之。侍中于志寧上疏諫曰。陛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是虛。故獄告人。以明賞罰。竊據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也。又按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昆蟲。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于天。天道之大者。在于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于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暫迴聖慮。察古之言。儻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從之。

上元三年九月七日。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並爲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死。幷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不當死。上引入。謂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須殺之。仁傑又執奏。上作色令出。仁傑進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爲難。臣愚以爲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居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徒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臣恐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縣之千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豈有犯罪極輕。卽令賜死。法既無常。則萬姓何以措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爲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坏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軍將。千載之後。謂陛下爲何如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詔。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謂仁傑曰。既能爲善才正我。豈不能爲我正天下也。

神龍元年正月。韋月將上變。告武三思謀逆。中宗大怒。命斬之。大理卿尹思貞。以發生之月。執奏以爲不可行刑。竟決杖流嶺南。三思令所由司以非法害之。思貞又固爭之。三年。節愍之誅。武三思事變之後。其黠誤守門者。並配流未行。有韋氏黨。密奏請盡誅之。上令鞫斷。大理卿鄭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遞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遂依舊斷。

開元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蔣挺有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珪執奏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卽流。不可決杖。可殺而不可辱也。

十年八月。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仙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今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取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赦令。理合遵行。一時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賦。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亦有進獻。當時勘者。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文。道路已遙。付納無處。既經恩赦。須爲商量。將贓來者之心。必舉贖刑之典。已書罰訖。伏准今年正月制。自今已後。諸道長吏。有離任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財物。妄稱進奉。苟有違越。必舉憲章。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上曰。山南所進。與柳晟並不相關。先釋放訖。閻濟美。制書頒下之時。尋離本道。身已在近。物須有歸。以此奏請進納。非赦文所革之意。其罰亦宜釋放。坦既奏晟濟美二人皆當罪。上召坦等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是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陛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受小利。而失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嘉納之。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報讐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讐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讐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宜辨論。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讐。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如百姓

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憲典章。思立定制。情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恐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八年二月。僧密虛付京兆府。決百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密虛在貞元中。以講說丐斂。用貨利交權貴。恣爲姦濫。事發。中外羣權者。欲便保捄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又宣旨。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密虛陛下欲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開成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召御史中丞狄兼謨。問李伯展獄如何。兼謨奏曰。不知陛下疑何事。李伯展。盧行簡。及和州知場官盧元虔。已結奏訖。並合處極法。臣是法官。只知有法。陛下若欲原宥。特降恩旨。即得。上嘉嘆之曰。從前法不一。是向前大臣不守。

定贓估

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廳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值。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刑部尚書盧正己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勅節文。其贓銅如情願納錢。每觔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勅。名例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車亦同。其船及磑碓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賃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元和三年正月勅。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藏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加罪。不係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聞奏。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留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虛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綱綾絹等物。請依元盜換匹數結罪科斷。更不估定。如盜換盜利物。雜麻布焦葛匹段絲綿紙。及諸色進貢物。不是兩稅匹段等。請准法式估定數。依上絹結贓科斷。勅旨。依奏。

大中六年閏七月勅。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議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蒲州事發。鹽已費使。依令縣平。即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櫟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所估不同。亦依估爲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贓人平贓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定贓平估。或有不出土絹處。縱有出處。亦虛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使生異端。象以州府絹價。除果園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當時州土色目。即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勘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論赦宥

貞觀二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嗟嘆。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寧。禮義興行。數赦則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開元十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聖元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小不忍。亂大謀。小仁者。大仁之賊。竊國權。若乃皇業權輿。天地初闢。闢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稽非常之變。中以再造之恩。必求之政術。猶爲未允。況乃時非變革。代屬清平。而輒降彼謬恩。原茲罪罰者乎。是以歷觀覽古。兩漢舊事。匡衡儒學之俊才。吳漢弼諧之良輔。至於讜言規主。惟願勿赦。劉先主亦嘗謂諸葛亮曰。我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理。及後主嗣業。蜀赦漸多。故孟光於衆中責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今主上仁賢。百寮稱職。有何旦夕之急。而數逭奸宄之徒。上違天時。下違人理。豈其體之美。所望於明德哉。自是蜀政遂遲。浸以彫弊。自皇家受命。赦宥之澤。可謂多矣。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若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敗壞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莫不公然故犯。了無疑憚。設使身嬰桎梏。跡窮狴牢。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俘降皇恩。如其忖度。咸果釋免。且下愚不移。習性難改。雖頻頻肆眚。每放自新。而見利忘義。終焉不易。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爲善者不沐恩光。作惡者猶承僥倖。若乃方正直言之士。守善嫉惡之夫。每欲竪彝埋輪。效鷹鸇而報國。褒帷露冤。去螫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閑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其斯之謂也。伏望遠覽匡吳陳鄭之說。近尋劉葛費孟之談。而今而後。頗節於赦。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問宰臣曰。爲政之道。自古所難。宰臣李石曰。但朝廷法令行則易。上曰。凡犯

唐會要卷四十一

斷屠釣

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

如意元年五月。禁天下屠殺。

聖歷三年。斷屠殺。鳳閣舍人崔融議曰。春生秋殺。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國之大事。豺祭獸。獺祭魚。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賓客。不易之義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揮其鸞刀。烹之鶴鼎。所以充庖廚。故能幽明感通。人祇輯穆。百王千帝。殊途同歸。今若禁屠宰。斷人獵。三驅莫行。一切不許。便恐違聖人之達訓。紊明主之善經。一不可也。且如江南諸州。乃以魚爲命。河西諸國。以肉爲齋。一朝禁止。倍生勞弊。富者未革。貧者難堪。二不可也。又如貧賤之流。刲割爲事。家業儻失。性命不全。雖復日戮一人。終慮未能總絕。但益恐嚇。唯長奸欺。外有斷屠之名。內誠鼓刀者衆。勢利依倚。請託紛紜。三不可也。雖好生惡殺。是君子之用心。而考古會今。非國家之大體。但使順月令。奉天經。造次合禮儀。從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爲盡善。

景龍元年。遣使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爲業。魚鼈之利。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沾于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與其拯物。豈若憂民。且生鬻之徒。惟利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遏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

景龍二年九月八日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犯者先決三十。宜令金吾及縣市司嚴加禁斷。

先天元年十二月勅。禁人屠殺雞犬。

二年六月勅。殺牛馬驢等。犯者科罪。不得官當蔭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杖六十。然後科罪。

開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州有廣造籬滬取魚。並宜禁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勅。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宜禁斷宰殺漁獵。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勅。兩京五百里內。宜禁捕獵。如犯者。王公以下錄奏。餘委所司。量罪決責。

天寶五載七月二十三日。河南道採訪使張倚奏。諸州府今後應緣春秋二時私社。望請不得宰殺。如犯者請科違勅罪。從之。

六載正月二十九日詔。今屬陽和布氣。蠢物懷生。在於含養。必期遂性。其滎陽僕射陂。陳留篷池。自今以後。特宜禁斷採捕。仍改僕射陂爲廣仁陂。篷池爲福源池。

七載五月十三日勅文。自今以後。天下每月十齋日。不得輒有宰殺。

至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三長齋月。幷十齋日。並宜斷屠釣。永爲常式。

乾元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勅。每月十齋日。及忌日。並不得採捕屠宰。仍永爲式。

建中元年五月勅。自今以後。每年五月。宜令天下州縣。禁斷採捕弋獵。仍令所在斷屠宰。永爲常式。幷委州府長吏。嚴加捉搦。其應合供陵廟。並依常式。

貞元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勅。每年中和節。及九月九日。自今以後。逼節放三日開屠。

開成二年八月勅。慶成節。宜令內外司及天下州府。但以素食。不用屠殺。永爲常式。

會昌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正月五月九月斷屠。伏以齋月斷屠。出於釋氏。緣國初風俗。猶近梁陳。卿相大臣。頗遵此教。又弛禁不一。只斷屠羊。宰殺驢牛。其數不少。鼓刀者坐獲厚利。糾察者皆受賄財。比來人情。共知此弊。臣等商量。正月一歲之首。萬物生育之初。請起元日斷三日。每遇列聖忌日。斷一日。國家崇元祖之道。竭嚴奉之誠。既以廣闡其風。即須參用其教。仍望准開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勅。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各斷屠三日。餘望並停。緣斷屠日數既少。法令所宜畫一。望委御史臺別條流聞奏。從之。

大中二年二月制。爰念農耕。是資牛力。絕其屠宰。須峻科條。天下諸州屠牛。訪聞近日。都不遵守。自今以後。切宜禁斷。委所在州府長官。幷錄事參軍等。嚴加捉搦。如有牛主自殺牛。幷盜竊殺者。宜准乾元元年

二月五日勅。先決六十。然後准法科罪。其本界官吏不鈐轄。即委所在長吏。節級重加科責。庶令止絕。五年正月勅。畿甸及天下州。應屠宰牛犢。宜起大中五年正月一日後。三年內不得屠宰。仍切加禁斷。如郊廟饗祀。合用牛犢者。即以諸畜代之。其年五月勅。壽昌節。天下不得屠殺。咸通十一年六月赦文。其京城久旱。未降雨間。宜權斷屠宰。天祐元年九月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道進奏官。准故事于寺觀設齋。不得宰殺。許設酒果脯醢。

左降官及流人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十五年四月勅。犯反逆免死配流人。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垂拱四年十一月一日勅。犯罪之色。授以文武遠官。年考未滿。方便解退者。宜令依舊重任。續前考滿。

長壽三年五月三日勅。貶降官並令于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至任日。不得別攝餘州縣官。亦不得通計前後勞考。

開元七年三月十六日勅。左降人考未滿間。重有犯。應解免及放歸田里者。並申奏。更據狀輕重量貶。若是五流及餘犯。自依常法。

十年六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准格及勅。應合決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貶之色。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然後發遣。其緣惡逆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七月六日勅。應流貶之人。皆負譴罪。如聞在路多作逗遛。郡縣阿容。許其停滯。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狀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綱典畫時。遞相分付。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有處分。

十三載二月九日赦文。左降官承前遭憂。皆不得離任。孝行之道。所未宏通。情禮之間。深可哀恤。如有此類。並宜放還。仍申省計至服滿日。准法處分。自今以後。編入常式。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強盜贓。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准此。

建中三年正月勅。諸流貶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屬收之。本貫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天下斷獄。一切請待讞報。以正刑名。唯除殺人當罪。自徒以上結竟者。並徙置邊州。京兆尹嚴郢駁奏曰。臣伏以徙置邊州者。流之異名。流罪者。有三等。一例移配。或恐未當。其死罪除殺人之外。有十惡重罪。造僞刻印。并主典僞用印。及強盜光火等。若一切免罪徙邊。於法太輕。不足懲戒。其徒罪條目至多。或鬬毆爭競。小有傷損。或夫妻離異。不犯義絕。或養男別姓。或立嫡違式。或私行度關。或相冒合戶。如此之類。不可悉數。今一切徙邊。與十惡造僞同等。即輕重懸殊。又准刑部格。京城殷雜。僑犯百端。觸網陷刑。徒罪偏廣。若皆送覆。繫滯實多。其徒以下罪。非除免官當及勅杖者。宜准外州縣例。量事處分。今若天下徒罪。悉申所司。皆待讞報。法司斷結。准式有程。州縣禁囚。動盈千百。計每月徒配。必不啻五六千人。此則百姓動搖。刑章紊撓。又邊州及近邊。犯死罪及徒流者。復何以處。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貞元三年七月詔。停省天下州府官員。其左降官仍舊。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敭。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特制授之。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廬州奏。量移官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顏頫。母在揚州十二月二十七日身亡。今請奔喪者。准貞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勅。自今以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八年正月。刑部侍郎王播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臣等竊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放還。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鬬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伏請自今以後。流人及先流人等。准格例。滿六年後。並許放還。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愁怨。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應左降官流人。不得補職。及留連宴會。如擅離州縣。具名聞奏。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今日以前左降官等。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考滿後。委本任處州府具元貶事例。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俾吏部量資望位量移官。仍每季具名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及常參官、刑部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其月。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令。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准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由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五品以上常參官。刑部檢勘。具元犯事由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未滿五考以前。遇恩赦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勅。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左降官等。經五考滿日。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辭。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并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是遐遠。至考滿日。其有申牒稽遲。致留滯者。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經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仍請依舊。從之。

其年十月勅。自今以後。流人不得因事差使離本處。

十四年十一月。吏部奏。今請應責授官。前制已改轉者。各勅依今任考數。停替日便放東西。合選時。任自參選。不要反更有檢轄。庶使人無凝滯。事有指歸。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被人侵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

已歸，並委州府卻還務令安業。

四年四月，刑部奏准其年三月三日起，請准制，以流貶量移，輕重相懸，貶則降秩而已，流爲擯死之刑，部寺論理，條件聞奏，今謹詳赦文，流爲減死，貶乃降資，量移者卻限年數，流放者便隨歸還，准今年三月赦文，放還人其中有犯贓死及諸色免死配流者，如去上都五千里外，量移校近處，如去上都五千里以下者，則約一千里內與量移近處，如經一度兩度移，六年未滿者，更與量移，亦以一千里爲限，如經三度兩度量移，如本罪不是減死者，請准制放還，如左降官未復資，遇恩滿五考者，請准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與量移，又准今年正月德音，諸色流人，與減一年，除贓限外，滿五年即放還收敘，其配流在德音以後者，不在減限，又天德五城流人，准長慶元年正月三日制，以十年爲限，又限准三月十二日勅，縱遇恩赦，不在放歸限，今請待十年滿，即放歸，仍任取配流日計年數，不在援引德音減年之限，制可之。

開成元年二月勅，貶責降資授正員官員，及曾經誤累停免，未經引用者，並與進改，左降官有事情可恕，才用足稱者，中書門下量才處分。

四年五月勅，諸州府有資授六品以下正員官，起今以後，宜委吏部許終四考滿，與替，仍先具事由，申中書門下取指揮，不得同尋常員闕便用。

其年十月五日勅節文，今後流人，宜准名例律，及獄官令，有身名者，六年以後聽赦，無官爵者，六年滿日放歸。

會昌六年五月赦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生業。

大中三年六月勅，先經流貶罪人，殁于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給棺槨。

四年正月勅，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既遇鴻恩，例減三年，但使循環添換，幾不闕人，次第放歸，其年十一月勅，收復威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准秦原威武等州流人例，七年放還。

其年五月，御史臺奏，起請赦書節文，流人該恩例須磨勘文書，雖曰放還，尚爲拘絆，其人經三度量移者，赦書後，委所在長吏，子細檢勘，撫可疑者，便任東西，訖具名聞奏，臣今條流，非流人每每量移之時，請委刑部具先流配處，相承牒，准赦文，當日放東西訖，具名聞奏，其流人未有處分者，請委刑部，准此磨勘，牒報本道，並其事由報臺，庶免留滯，五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有配長流，及本罪合死，遇恩得減等者，並勒將妻同去，有兒女情願者，亦聽，如流人所在身死，其妻等並許東西，州縣不在句留，情願住者亦聽。

乾符二年九月十六日勅，應殘疾篤癃，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下者，准律文處分。

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李景莊奏，配州府流人，流刑三等，流二千里至流三千里，每五百里爲一等，准律，諸犯流應配者，二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于配所從戶口例，今後緣請諸流人應配者，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罪配之，准得就近，勅旨從之。

酷吏

載初元年九月，來俊臣主制大獄，每鞫囚，不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磣之于甕，圍炙以火，絕非饌糧，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又令嶽處囊盛，備諸苦毒，但入新開獄者，自非身死，終不得出，每有制書赦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吏盡殺之，然後宣示，公卿入朝，默遭收捕，故每出必與家人訣曰，不知重見否，非月于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院，謂之新開獄。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豬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王宏義威甫鑑景門爲例見門。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上疏曰，臣聞陳平事漢祖，謀疎楚君，臣乃用黃金五萬觔，行反間之術，項王果疑臣下，陳平反間遂行，今告非紛紜，虛多實少，當有兒孩，焉知必無陳平先謀疏陛下君臣，後謀國家良善，陛下昨語臣云，我比來已作此意，是愚臣管測，先天而天弗違，至如羅織之徒，即疏間之漸，陳平反間，其遠乎哉，王制曰，凡用刑決獄，以成告于正，正聽之，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鞫之，棘木之下，與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獄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刑，臣竊見比日獄官，一單車使推訖，萬事即定，法家隨斷，不令重推，或有臨時便決，不待聞奏，此權由臣下，非審慎之法，儻有冤濫，何由可知，況乎九品之官，專命推覆，按覆既不在秋官官，審復不由門下，事非可久，物情駭懼，老子云，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日假此威權，便是窺國家之利器也，不可不慎。

長壽元年，有上封事人，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便許斬決，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濱，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則天然其奏，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鞫流人，於是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時周興來俊臣相次受制，推究大獄，又與侯思正，王宏義，郭霸，衛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又造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海內震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曰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服，豈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爲人意，惡其首亂倡禍，法合誅屠，將

息奸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創于天下。大或流血。小觸纏牆。今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愚臣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頃年已來。伏見諸方告密。因累百千。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究。百無一實。遂使奸惡之黨。快意相讎。雖微之嫌。即稱有密。一人被誣。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嗚嗚。莫知寧所。伏願念之。天下幸甚。萬年縣主簿徐堅上疏曰。臣聞審有五聽之道。慮失情實也。今著三覆之奏。恐致盧枉也。比見有勅。勘當反逆。命使者得實。便行決殺。人命至重。死不可生。儻萬分之中。有一不實。欲訴無路。懷枉莫明。飲恨吞聲。赤族從戮。豈不痛哉。此不足盡奸逆。而明刑典。適所以長威福。而生疑懼。臣望絕此處分。依法覆奏。則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歡悅。見詳刑之意。鳳閣舍人韋嗣立上疏曰。臣聞堯舜之日。發其衣冠。文景之時。幾致刑措。歷茲千載。以爲美談。今四海多衝寃之人。九泉有抱痛之鬼。並自揚豫之後。刑獄漸興。用法之伍。務于嚴竟。迹坐相牽。數年不絕。遂使巨奸大猾。伺隙乘間。內包財狼之心。外示麋鹿之跡。陰圖潛結。共相影會。搆似是之言。成不赦之罪。皆深爲巧詆。恣行毒害。人不勝痛。便乞自經。公卿士庶。連頸受戮。道路嗟籍。雖知非辜。而鍛鍊已成。辨占皆合。縱皋陶爲理。于公定刑。則謂汚宮毀柩。猶未塞責。雖陛下仁慈哀念。恤獄緩死。及覽辭狀。便已周密。皆謂勘鞫得情。是其實罪。雖欲寬捨。其如法何。于是小乃身誅。大則族滅。相緣共坐者。不可勝言。此豈宿構讎嫌。將申報復。皆關苟成功効。自求官爵。當時稱傳。謂爲羅織。弄法舞文。傷人實甚。且如仁傑元忠。俱罹枉陷。被勘鞫之際。亦皆以自經。向非陛下至明。無以省察。則徂隨之戮。已及其身。欲望輸忠盡世。安可復得。陛下擢而升之。遂各爲良輔。國之棟幹。稱此二人。何乃前非而後是耶。誠由枉陷與顯明耳。陛下儻錄垂拱已來伏法者。並追還官爵。緣累之徒。皆沾恩澤。如此則天下皆知彼所陷罪。元非陛下之意。監察御史魏靖上疏曰。夫酷吏者。皆矯佞以事君。行刻薄以臨下。矯佞似乎用意。刻薄類乎無私。侮憲害公。弄權撓法。臣見周興來俊臣等。恣意騁暴。縱虐含毒。雖疾在位。安忍朝臣。罪遂情加。刑隨意改。當其時也。囹圄如市。朝廷以目。既而神靈不昧。寃魂有託。竊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傍洎貴臣。明知有羅織之事矣。俊臣既死。推者獲功。索元禮超遷。裴談受賞。中外稱慶。朝野載安。破其黨者。既能賞不逾時。被其陷者。豈可銜寃累歲。且稱反之徒。須得反狀。唯據片辭。即請行刑。拷楚妄加。疑似何限。臣又聞之。郭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逼而遽亡。崔獻可臨終。膝拳于頂。李敬仁將死。舌垂于臍。備在人謠。不爲虛說。伯有無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庶鄉艾獲申。于今日。孝婦不濫。于昔時。渙恩一流。天下幸甚。來俊臣所推鞫。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檢勘。有寃濫者。並皆雪寃。望歷元年。則天謂侍臣曰。往者來俊臣等推勘制獄。朝臣遞相牽引。咸承反逆。中間疑有枉濫。更遣近臣就獄覆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近日俊臣死後。更無聞有反者。然則

已前受戮者。不有寃濫耶。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比破家者。皆是寃酷自誣。告者持以爲功。天下號爲羅織。甚于漢之蒸鍋。陛下令近臣就獄覆問者。近臣亦不得自保。何敢勘搖。今日以後。臣以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吏無反者。乞陛下得告狀收牽。更不須推問。則天大悅曰。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

萬歲通天二年九月。初。契丹平。命神兵道大總管河內王懿宗。按撫河內諸州。懿宗所過殘酷。有犯法應死者。必生取臟。然後殺之。雖流血盈庭。言笑自若。先賊帥何阿小。攻陷冀州。亦多屠害士女。故時人號懿宗阿小爲兩河語曰。唯此兩河。殺人最多。嫉之甚矣。

神龍元年三月二日制。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事平恕。追贈越州都督。特受一子官。又以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劉景陽。屈貞筠。邱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承璀。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王宏義。張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立。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等二十三人。自垂拱以來。任濫殺人。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依前配流。至開元二年二月一日勅。周利貞。裴談。張福貞。張思敬。王承。劉暉。楊允。姜暐。封行珣。張知衡。遂忠。公孫琰。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爲酷吏。比周興來俊臣侯思立等。事跡稍輕。並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至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勅。周綜。吏來子珣等。身在者宜長流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陳嘉言。魚承璀。皇甫文備。傅遊藝。宜配嶺南。身沒。子孫亦不許仕。

元年建子月。御史中丞敬羽。貶變州刺史。初。玄宗特收兩京。以國用不足。自得者盧敬羽。以苛刻徵賦來進。相繼爲中丞。皆爲上親信。乃爲大編。密勘戶口。以門閭數其丁壯。以內傳旨。徙爲坑。實以遂城。以敗諸覆之。因至則臨坑以訊。不服者。投于萬刺之中。人多溺死。又有裴耀卿。亦以酷聞。時號毛鼓。裴舉

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實爲京兆尹。自國哀已後。殘害人吏。悉不聊生。無辜嗟路者甚衆。及諫日市井歡呼。人皆袖瓦礫。將碎其首。間道獲免。

元和十四年七月。沂海觀察使王遂。爲衆所殺。遂初到鎮。好以汙俗。旌將卒曰。反殘賊。喜怒不中理。其將王弁。乘人心不堪。率衆爲亂。遂竟遇害。始遂每有管攝。其杖率過制。既過。監使封其杖來獻。命中使出示於朝。以作誡焉。

雜記

貞觀十一年正月勅。在京禁囚。每月奏。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

十三年八月勅。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訴賊之人。即自刑害耳。自今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盜賊之作。爲害實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言盜發。不欲陳告。村鄉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勘止。十不言一。假有被論。先勒物主。爰及鄰伍。久嬰縲紲。有一於斯。實虧政化。自今以後。勿使

更然。

永徽五年三月制。州胥吏犯贓一匹以上。先決一百。然後准法。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投匿名書。國有常禁。凡厥寮庶。咸應具悉。近遂有人向朝堂之側。投書於地。藏其姓名。誣人之罪。朕察其所陳。皆極虛妄。此風若扇。爲蠹方深。自今以後。內外法司。及別勅據事。宜並依律文。勿更別爲酷法。其匿名書。亦宜准律處分。

永淳二年二月制。官人犯決經斷後得雪者。並申尚書省詳定。前被枉斷及有妄雪者。具狀聞奏。

延載元年勅。盜公私尊像。入大逆條。盜佛殿內物。同乘御物。

神龍三年八月七日。反逆緣坐人。應沒官者。年至十六以上。並配嶺南遠惡州爲城奴。

景雲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勅。新授官以上者。不得更訴屈。

開元三年二月勅。禁別宅婦人。如犯者。五品以上。貶遠惡處。婦人配入掖庭。

四年正月六日勅。除長官以外。因公事責決。罰不過十下。其使及專執當者。不得過二十。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勅。犯罪逃走者。其贓即先徵納。後捉獲推勘。贓數減少。不在卻還之限。

天寶五載十一月五日勅。其僞畫印。宜用僞鑄印刻印之例處分。永爲常式。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責情狀專知官。有二十減十下。自今以後。判司縣令一人犯。奪太守一季祿。丞簿尉一人有犯。與縣令中下考。三人以上。既置事貶黜。至建中元年二月十五日勅。責情狀。宜准格式處分。至貞元六年十一月八日勅。自今以後。太守縣令。有犯贓者。宜令加常式一等。

元年建丑月二十一日。京兆尹魏少遊奏。令長職在親民。丞簿尉有犯。無不委悉。比來各相蒙蔽。悉徇人情。百姓艱辛。職由于此。今以後丞簿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二等。冀遞相管轄。不得爲非。勅旨。依。天下諸州准此。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勅節文。州縣佐官以下。笞杖不得過十下。以上。須取長官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勅節文。應天下刑獄。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下中書門下處分。

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至申時。如州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許至來日。仍請勒本司官准制。與御史同監行決。從之。

長慶二年九月勅。應犯贓罪。今後不得以散試官當罪。

元和三年四月勅。應勸官及六品以下階。宜准散試官例。不得當罪。

大中五年四月勅。應諸道州府及京諸司所有推勘奏狀。宜令具小節目。狀于大狀前同進。今天下謂之小狀。自此始也。

七年四月六日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制。法守常規。

唐會要卷四十二

歷

武德元年五月。太史令庾儉。丞傅奕上言。東都道士傅仁均。能爲歷算。于是下詔。令仁均與儉等議造唐歷。是歲九月。歷成。仁均奏。新術七事。其一曰。昔洛下閎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更歷起元。元在丁丑。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甲子日登極。所造之歷。即上元之歲。歲在戊寅。命日又起甲子。以三元之法。一百八十去其積歲。

武德元年戊寅。爲上元之首。則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懸合于今日。其二曰。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前代造歷。莫能允合。臣今創法。五十餘年冬至。輒差一度。則卻檢周漢。千載無違。其三曰。經書日蝕。毛詩爲先。十月之交。朔蝕辛卯。臣今立法。卻推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蝕。即能明其中間。並皆符合。其四曰。春秋命歷序云。魯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諸歷莫能符合。臣今造歷。卻推僖公五年春正月壬子朔日冬至則同。自斯以降。並無差爽。其五曰。古歷日蝕。或在于晦。或在二日。月蝕或有望前。或在望後。臣今立法。月有三大三小。則日蝕常在于朔。月蝕常在于望。卻檢魯史。並無違爽。其六曰。前代造歷命辰。不從子半。命度不起虛中。臣今造歷。命辰起子半。命度起于虛六度。命合辰得中于子。符陰陽之始。會歷稱

之宜。其七曰。前代諸歷。月行或有晦。猶東見朔。巳西朓。臣今已遲疾定朔。永無此病。疏奏。上善之。擢拜仁均員外散騎侍郎。尋改太史令。明年。遂施行。戊寅元歷至武德三年。太史奏。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當蝕。比不效。其後。中書令封德彝奏言。歷。詔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孝孫使算學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歷法。駁仁均所繆。仁均援引答難。孝孫乃略去尤疏闊者。餘依仁均。爲時武德九年九月。詔大理卿崔善爲考正歷數。善爲所改。凡三十餘條。至貞觀元年。將仕郎李淳風。又奏駁太史歷十有八事。詔下善爲。課二家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餘一十一條。並依舊也。

十四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初。太史令傅仁均。定歷以癸亥爲朔旦。詔下公卿八座詳議。公卿以下奏曰。伏見李淳風表稱。古歷分日。起于子半。勘得今歲十一月當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欲苟異張賓元法。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差三刻。用乖天正。又南宮子明薛頤等並云。子初及半。日月未離。淳風子午之法。推校春秋已來晷度薄蝕。事皆符合。奉勅付所司。及公卿詳加考定。謹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一十一人。尚書八座參議。得失。惟仁均定朔。事有徵差。淳風推校。理尤精密。請從淳風議。至十八年。太史丞李淳風。與司歷使士通等上言。故太史令傅仁均。武德初云。歷代已來。日月薄蝕。或差于朔望者。此由一月大。一月小。晦朔或致參差。今所制法。三大三小。日月之蝕。必在朔望。今依仁均造法。一十九年九月後。四戶螢大。即仁均之術。于古法有違。詔令集諸解歷者詳之。不能取定。其後制令所造歷。還依傅仁均平朔法。迄于麟德元年。至二年正月二十日。以祕閣郎中李淳風所撰麟德歷。頒于天下。詔曰。朕仰觀七曜。俯總五家。去其繁衍。裁以要密。古所未通。今即備載。而改元之初。占歷歲。惟甲子。得于天正。合朔之夜。應以嘉祥。五緯若連珠。二曜如合璧。以此授農。升平可致。昔洛下闊漢歷律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受之。自我大唐。年將八百。事異當仁。朕亦何讓。宜即宣布。永爲詮範。可名曰麟德歷。來年正月行用之。又太史令瞿曇羅上經緯歷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歷相參行。

宏道元年十二月。太史頻歷。是月當小盡。去八月有勅。來年正月。宜用朔。故加癸未爲三十日。癸未。

神功二年閏十月二十六日。制改正月爲閏十月。臘月二日爲正月一日。臘月詔曰。頃者。所司造歷。以臘月爲閏。稽考史籍。便紊舊章。遂令一歲之中。晦仍見月。重更尋討。果差一日。可以本月爲閏十月。來月爲正月。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

神龍元年。太史丞南宮說奏。麟德歷加時浸疏遠。詔更治乙巳元歷。至景龍中成之。

開元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特進張說進開元大衍歷。命有司行用之。先是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驗。詔沙門一行刊革。創改之。因編以勒成一部。初章十卷。長歷五卷。歷議十卷。立成法天竺九執歷二卷。古今歷書二十四卷。略例奏章一卷。凡五十二卷。

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由人韓穎等所造新歷。每節後加舊歷二日。

代宗用郭獻之五紀歷。

德宗用徐承嗣貞元歷。

元和二年二月。司天徐昂。造新歷成。獻之。詔名元和觀象歷。

渾儀圖

貞觀初。李淳風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疎略。難爲占步。上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三月十六日。直太史局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黃道儀成。奏之。置于凝暉閣。其制度以銅爲之。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鼎足。以裝四極焉。

第一儀名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于四極之內。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緯三百五十五度。

第二儀名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黃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并備于此。轉于六合之內。

第三儀名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筩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于內。又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

開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衛長史南宮說奏。渾天圓空。有其書。今臣既修九曜占書。要須量校星象。望請造兩枚。一進內。一留曹司。許之。

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效。詔改新歷。沙門一行奏曰。今欲創歷立元。須知黃道進退。請更令太史測候。時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待制于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于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游儀。又上疏曰。舜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即古太史渾天儀也。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歷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歷。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歷。今赤道歷星度。則其造法也。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合。近太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箭。及星辰晷度。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廿餘年。大司農丞歌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黃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

而不爲望日銅儀黃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黃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世治歷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治歷者之大惑也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製樸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勘乃如膠柱不識黃道遞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歷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推月遊用法頗難其術竟寢臣伏承旨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黃道交于軫奎之間二至陟降二十四度黃道之內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之數勘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于是上親爲製銘設之于靈臺以考星度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之若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設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帀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帀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晦朔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于平地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作自然擊鼓每一辰則自然撞鐘皆于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甚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儀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澁不能自轉遂收置于集賢院不復行

測景

儀鳳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檢校太史令姚元辯奏于陽城測影臺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測影有一尺五寸正與古法同開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命太史監南宮說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傳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測候日影遇日奏聞數年伺候及還京與一行師一時校之安南景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炎州望極纔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遠老人星下衆星纔然其明大者北衆星所不識其餘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其星皆見自古觀天家以爲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爲中土南北之極其朗襄蔡許河南府潞太原等州各有便住並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句股法算之大約南北極相去縱八萬餘里其諸州測影尺寸如左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朗州武陵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六分。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汴州浚儀太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二分。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太原府。恒春分影在表北六尺。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地震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州二州地震壞人廬舍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如雷二十三年八月晉州地震壞人廬舍壓死者五十餘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

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地震六月十二日又震上以晉地頻震詔羣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晉地屢有震動侍中張行成曰天陽也地陰也君象陽臣象陰君宜動轉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臣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且晉州陛下本封今地頻震尤彰其應曹願深思遠慮以杜其萌帝深然之。

九年三月丙辰嵩州地震晝夜八十震壞廬舍死傷者百餘人。

十五年閏正月京師地震半刻已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令右丞相蕭嵩致祭山川又令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往宣慰存恤所損之家委隨事處置聞奏。先是秦州百姓聞州西北地下殷殷有聲俄而地震聞宇及居人廬舍悉崩震地裂而復合經時不定壓死官吏及百姓四千餘人。

至德元年十一月河西地震有聲坼裂陷廬舍張掖酒泉尤甚二年三月河西又震。

大歷四年二月十六夜京師地震有聲如雷。

建中四年三月甲子京師地震生毛或白或黃有長尺餘者其年五月辛巳夜京師地又震。

貞元三年十一月京師地夕三震巢鳥驚散東都蒲陝地並震。

四年正月庚戌上御丹鳳門宣敕是夕京師地震辛亥又震丁卯又震庚午又震詔修政以答天譴癸酉又震乙亥又震是月金州房州地震尤甚江溢山裂屋宇摧壞至二月辛未又震甲申又震己未京師又震庚午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四月丙寅又震。

歷寮德數震當修政道以答災譴甲午又震。

九年四月辛酉京師地震有聲如雷河中關輔尤甚壞城壁廬舍或地裂湧出水。

十年夏四月戊申京師地震癸丑又震。

十三年七月乙未司天監奏今日午時地震從東來須臾而止。

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上謂宰臣曰昨者地震草樹皆動搖何祥也宰臣李絳曰在昔元元皇帝以大

聖明睿，通于天人之理。因周三川之震云，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人政亂也。人政乖錯，則上感陰陽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有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紀災異，先地震日蝕，蓋地載萬物，日爲君象，政有感傷，天地見眚，書之示戒，用儆後王，伏願陛下勉勵虔恭之戒，勤以利萬物，綏萬方爲念，則變異自消，休徵自致。

開成元年二月，京師地震，屋瓦皆墮。二年十一月乙丑，京師地震。

大中三年十一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夏州、鹽州，皆奏地大震，壞軍城廬舍，雲迦鎮使，及荊南押防秋兵馬小使，並壓死，僕卒死者數十輩。

十四年五月庚戌，京師地震，山谷禽獸驚走。

咸通八年五月丁未，河中晉絳三州地大震，廬舍壓仆，傷人有死者。

乾符三年，雄州奏，自六月地震，至七月不止，壓傷人甚衆。

日蝕

高祖朝四。　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太宗朝十五。　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七月乙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四年正月丁卯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丁卯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朝十二。　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丑朔，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十一月庚申朔。

天后朝十三。　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元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曆三年五月乙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朝二。　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朝一。　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元宗朝十七。　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六年五月乙丑朔，七年五月己丑朔，九年五月乙巳朔，十二年閏十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丙午朔，二十年二月癸酉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十月己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二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朝二。　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蝕既，大星皆見。至德元年十月辛巳朔。

代宗朝二。　大歷三年三月己巳朔，四年正月庚午朔。

德宗朝七。　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有司奏，準禮，請伐鼓于社，未許。太常卿董晉奏曰，伐鼓于社，所以責羣陰助陽光也，所宜詔命，不合經義，奏請不報，竟不伐鼓。六年正月戊戌朔，先是，有司奏，元日太陽虧，遂罷朝會，至時不蝕，百寮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先是，司天監奏，是日太陽虧，至時，以陰雲不見，百寮稱賀。八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蝕之，上不視朝，司天監徐承嗣奏，據歷數，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計減強半，準古，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請宣示朝廷，編諸史冊，詔付所司。十年三月壬寅，司天奏，四月癸卯朔，太陽虧，已後五刻，蝕既，未後五刻復滿者，舊例合宣行。太常博士姜公復狀奏，準開元禮，太陽虧，皇帝不視事，其朝會合停，勅旨依奏，至時，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十二年八月乙未朔，十七年五月壬戌朔。

憲宗朝五。　元和三年七月癸巳，上謂宰臣曰，昨太史奏，太陽虧，及朔日上，瞻如言皆驗，其故何也。又素服救日之儀，有何所憑。李吉甫對曰，日月運行，遲速不齊，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率二十九日半而與日會，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或進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即日爲月之所掩，故有薄蝕之變，雖自然常數，可以推步，然日爲陽精，人君之象，若君行有緩急，即日爲之遲速，稍逾常制，爲月所掩，即陰侵于陽，亦猶人君行或失中，應感所致，故禮記云，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謫見于天，日爲之蝕，婦順不修，陰事不得，謫見于天，月爲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所以懼天戒，自省惕也。君人者，居物之上，易爲驕盈，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惕，以奉順天道，苟德大備，則天人合應，百福來臻，陛下恭已嚮明，日慎一日，又顧憂天譴，則聖德益固，昇平何遠，伏望長保睿志，以永無疆之休，臣等不勝歡幸之至，因與同列稱賀，上深然其言，謂吉甫等曰，書傳皆言天人交感，妖祥應德，蓋如卿說，且素服救日，乃自貶之旨，朕自維不德，實懼有以致譴咎，載深兢惕，卿等當悉心務理，匡我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壬子朔。

穆宗朝一。　長慶二年三月，大禮院奏，四月一日太陽虧，準開元禮，其日廢務，皇帝不視事，居數日，上謂戶部尚書韋綬曰，災可禳，福可禱乎，對曰，可以德禳，宋景公善言，而罰星爲之退舍是也，福不可以求致，故漢文帝於祠祀，命有司敬而不祈，用能變已成之災，享自致之福，著于史傳，其理甚明，今人或不慎行，以祈災銷，媚于神而冀福至，神苟有知，當因致譴，上深然其言。

文宗朝三。　太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元年正月丙辰朔，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司天奏，是日太陽虧，至時，陰雪不見。

武宗朝四。　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三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

宣宗朝一。　大中二年五月己未朔。

昭宗朝一。天祐元年十月辛卯朔。蝕在心宿初度十五分之三。

哀帝朝一。天祐三年四月癸未朔。蝕在畢十二度。圖超分。太常禮院奏。準故事。伐鼓于社。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素服。各守本局。于蝕事前重行。每等異位。向日端立。俟復明而止。

月蝕

高祖朝八。武德元年九月丁巳望。二年閏二月己卯望。四年十二月丁卯望。六年六月庚申望。十二月丁巳望。七年十一月乙卯望。八年四月乙卯望。九年十月庚午望。

太宗朝十八。貞觀二年二月壬辰望。三年二月丁亥望。八月甲申望。四年七月戊寅望。六年六月丁酉望。十一月乙未望。七年五月辛卯望。九年九月戊申望。十一年九月丁酉望。十三年正月乙未望。十四年七月庚戌望。十二月丁未望。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望。十七年十月辛酉望。十八年十月乙卯望。二十一年八月庚申望。二十二年四月乙巳望。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望。

高宗朝二十五。永徽元年六月壬午望。十二月辛巳望。二年六月丁丑望。十一月甲戌望。四年十月癸巳望。五年九月戊子望。顯慶二年閏正月甲辰望。七月辛丑望。龍朔元年十一月丙午望。二年五月甲申望。麟德元年九月庚申望。乾封二年閏十二月辛未望。總章二年十二月庚申望。咸亨元年六月丁巳望。三年四月壬戌望。十月癸丑望。四年四月庚午望。上元二年八月丙戌望。儀鳳元年二月甲申望。二年七月乙亥望。永隆元年九月乙酉望。十二月丁酉望。永淳元年三月戊申望。二年九月庚子望。

天后朝十九。文明元年二月丁巳望。八月甲午望。垂拱二年七月癸丑望。三年十月乙巳望。四年六月辛巳望。永昌元年十月甲子望。載初元年四月辛酉望。天授二年十月乙酉望。長壽二年二月乙亥望。證聖元年七月辛酉望。通天二年六月乙酉望。聖歷二年正月辛未望。三年正月丙寅望。九月辛卯望。大足元年九月乙酉望。長安二年九月庚辰望。三年八月癸酉望。四年正月壬寅望。七月戊戌望。

中宗朝三。神龍元年正月丙申望。二年十二月甲申望。景龍元年十日己丑望。

睿宗朝三。景雲二年八月丁巳望。太極元年三月乙卯望。八月辛未望。

元宗朝十一。開元二年十二月戊辰望。三年十二月壬戌望。四年六月庚申望。五年五月甲寅望。六年十月丙子望。十年二月丁亥望。十一年正月辛巳望。七月戊寅望。十二年七月癸酉望。天寶三載十一月丁未望。

肅宗朝二。乾元二年二月癸酉望。八月丁卯望。

代宗朝二。寶應元年十二月庚申望。永泰三年三月辛未望。

蘇氏曰。載月甚詳。然仲尼修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星之變必書。而月蝕不紀。解之者云。月諸侯道也。因秋象也。彼有虧。則王者中國之政勝矣。故不謂爲災。或云。蓋取詩人。彼月而蝕。則惟其常之義。會要

唐會要卷四十三

彗孛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胃昴之間。二十八日。又有星孛于參舌。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虛危。歷于元枵。凡十一日乃滅。太宗問魏徵曰。是何妖也。對曰。昔齊景公時。有彗見。晏嬰對曰。君穿池沼畏不深。築臺榭畏不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戒耳。景公懼而修德。十六日而星滅。臣聞政德不修。雖麟鳳數見。終無補也。苟政教無闕。雖有災變。何損于時。伏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惰。慎終如始。彗何足憂。太宗曰。吾十有八舉義兵。二十四定天下。二十九即帝位。三代以來。撥亂之主。莫逢于此。頗有自矜之意。以輕天下之士。此吾之罪也。上天見變。良有是乎。秦始皇平六國。隋煬帝富有四海。既驕且逸。一朝而敗。吾亦何得自驕也。言念于此。不覺惕懼。魏徵進曰。自古帝王。未有無災變者。但能修德。災變自銷。溫彥博進曰。宋公一言。星徙舍。陛下見變而懼。災其銷乎。

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星孛于畢昴。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星孛于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滅。

亦國史之支也。學于史。宜取法春秋。以是不宜備書。

總章元年四月，有彗見于五車，上避正殿，減膳，令內外五品以上各上封事，極言得失。許敬宗上言：星纏孛而光芒小，此非國害，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敬宗又進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則北，此高麗將滅之徵。上曰：我為萬國之主，豈得推過於小滌哉。二十二日，星滅。

上元二年十月十三日，彗見于角亢之南，長五尺。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于東井，指南河積薪，長三尺，餘漸向東北，光芒益褒，長半天，墻中台，指文昌，經五十八日乃滅。八月十九日，御史大夫樂彥瑋卒。

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靜凝，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昇令臨床，座間比見有何異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天市中，長五尺，漸小，向東行，出天市，至河鼓右旗，十七日滅。

永淳二年三月十八日，彗見于五車之北，凡二十五日滅。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北方有彗，長丈餘，經四十二日滅。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如半月，見西方。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有彗見于西方，四十三日滅。

二年七月七日，有星彗于胃昴之間。

三年八月八日，有星孛于紫微垣。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有彗入太微垣。

延和元年六月，彗自軒轅入太微，至大角滅。時睿宗以為彗者除舊布新之象，乃下詔傳位太子。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見于五車，三十日，有星孛于畢昴。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有星孛于紫微垣中，歷斗魁，十餘日，因陰雲不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彗見于東方，在婁胃間，色白，長四尺，疾行向東北，歷昴畢觜參井鬼柳軒轅宿，至太微西，右執法西七尺許滅，凡經五十餘日。

上元元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妖星見于西方，長數丈，至五月滅。

大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彗見于匏瓜，芒漸侵宦者星，長尺餘，二旬滅。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彗出于五車，長五丈餘，六月二十八日滅。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長星見。

元和十二年正月戊子，彗見于畢南，指西南，凡三日，南近參旗滅。

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星孛于東南方，二十九日，又有星孛于戾上。

太和二年七月甲辰，彗出右摩提南二尺。

八年九月辛亥夜，彗起太微，越郎位西北，五日乃滅。庚申，彗復出東方，長三尺，芒耀甚偉。開成二年二月丙午夜，彗出東方，長七尺，在危西，指南斗。辛酉，彗復出，長丈餘，直西行稍南指，在虛一度半。壬戌，漸長二丈餘，廣三尺，在女九度。三月乙丑夜，彗長五丈，岐分兩尾，其一指氐，其一掩房，至戊辰，漸長八丈，西北行，在張十四度。勅尚食云：自後每一日食料分給十日，乃停內中修道，以答天譴。

三年十月十九日，有彗出于辰上，長二丈餘，二十日夜，見于辰上，長三丈五尺，二十一日夜，見于辰，長三丈餘，西指軫東南星，二十二日夜，見于辰，長三丈五尺餘，西指軫魁。

四年正月三十日，有彗見于室南，歷壁奎婁胃等宿，至閏二月十三日，又見于卷舌北，凡三十有三日，後二十四日，二十五日陰，二十六日晴，已滅。

會昌元年十一月六日，有彗見于西南室宿之分，凡五十六日滅。

大中十一年九月乙未，彗出于房，長三尺。

光啓二年五月，星孛于箕尾，歷北斗，掃提。

天祐二年四月甲辰夜，彗起北河，貫文昌，長三丈，在西北方，詔以孛彗譴見，放京畿軍鎮諸司禁囚，常赦不原外，罪無輕重，減一等，限三日內疏理。

其年五月乙酉夜，西北彗星長六七十丈，自軒轅大角及天市西垣，光芒猛怒，其長竟天。

五星臨犯

武德五年十二月甲戌，太白犯軒轅。

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時晉右僕射盧瑋上表遜位，不許。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熒惑入太微。

九年五月，傅奕密奏：太白晝見于秦，秦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即位，召奕謂曰：汝前奏事，幾累于我，然今日之後，但須悉心盡言，無以為虛。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司空長孫無忌上奏，請遜位，不許。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熒惑逆行，犯太微東藩上相。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特進魏徵卒。

十七年三月七日，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退，其月二十二日，又犯鉤陳。四月一日，大理囚紇干承基上變，稱太子承乾與王元昌等謀反，六日，太子廢為庶人，元昌並賜死，吏部尚書侯君集伏誅。六月十九日，尚書右僕射兼太子詹事杜正倫貶為潭州都督，七月二十日，司空房元齡丁憂。

其年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藩上將。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太白在太微，犯左執法，光芒相及。十二月十四日，侍中劉洎賜死。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熒惑犯右執法。三日，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四年正月，侍中李文節薨，徙揚州。九月十三日，右僕射褚遂良貶，十二月，侍中高季輔卒。

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熒惑入南斗。

龍朔元年七月十四日，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乾封三年五月十日，熒惑入軒轅。

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

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熒惑犯房星。

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入羽林。

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太白經天。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填星。犯天關。太史令瞿曇悉達曰：法有亂臣伏誅。臣下謀上之象。論餘殊異之兄弟。

神龍二年九月十一日，熒惑犯左執法。其月十七日，左散騎常侍李嶠卒。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太白晝見于東井。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入羽林。

其年八月十七日，歲星犯左執法。侍御史貞清臣所職，爲安國寺奴，能驅役之，爲守以不許。

蘇氏議曰：吉凶悔吝，惟人所召。人守中道，天不上變，豈有使登宰輔，名踐國公，以諂諛爲政事，用姦妄爲身計，而欲以上穹示誡，下就臧獲，其可得乎。先天之誅，天道不昧矣。

太極元年二月三日，熒惑入東井。四月十二日，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十六日，太白犯月。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熒惑入南斗。

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至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與太白同犯鼎。

大歷四年三月三日，熒惑守上相，經二十一日，退入氐。十一月十九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杜鴻漸卒。七月十二日，熒惑入羽林。

九年六月十三日，熒惑入太微。

貞元三年閏五月戊寅，太白晝見四十餘日。

其年六月癸卯，熒惑退行入羽林。

六年五月戊辰，太白與月并，明容一指。戊寅，熒惑犯填星，不及者一寸。

八年十月乙酉，太白犯太微左執法。

十年夏四月，太白晝見。

十一年九月，熒惑太白犯上將星。其年，北平王馬燧薨。

二十一年正月己酉，太白犯鼎。

永貞元年十二月己酉，歲星犯太微西垣。

元和十五年七月庚申，熒惑退行入羽林。

長慶元年八月壬辰，太白犯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所，九月戊戌，入太微。

四年二月癸卯，太白犯東井北轅。三月甲子，熒惑犯歲星。壬申，太白犯東井。八月丁丑，熒惑犯填星。癸未，犯東井。丁亥，復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

寶曆元年九月癸未，太白犯南斗。

太和六年九月癸卯，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年八月二日，太白犯太微。

其年九月八日，熒惑犯氐西南星。二十八日，又犯鉤鈐。開成元年十月三日，熒惑入氐。

二年五月十二日，太白犯畢。十月二十五日，又犯房。

三年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六月一日，犯熒惑。二十八日，又犯右執法。十月七日，又犯南斗。

會昌元年九月癸巳，熒惑犯輿鬼。閏九月丁酉，貫鬼宿。戊戌，在鬼中。

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丙寅，太白犯東井。

三年七月癸巳，熒惑蒼赤色，動搖于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

四年五月戊午，太白犯填。

五年二月五日，太白掩鼎北側，在鼎宿一度。五月辛酉，太白入畢口距星東南一尺。八月七日，太白犯軒轅大星。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上將星。

大中十一年八月，熒惑犯東井。

星聚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辰填聚于東井。

九年六月十一日，辰歲會于東井。二十三日，辰歲又會于東井。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會于東井。

十九年九月，太白入太微。時太宗平高麗，初下白巖城也。

二十年七月丁未，歲星守東壁。

景雲二年七月。太白塡同在張宿。
太極元年四月。熒惑太白同守東井。
至德二載四月乙酉。太白與熒惑集于東井。
乾元元年四月庚戌。熒惑與塡星聚于營室。時上立張氏爲皇后。
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于東井。九月。四星聚于東井。
貞元四年乙亥。熒惑歲塡三星。聚營室三十餘日。
六年閏四月庚戌。太白辰聚于東井。
元和十一年五月丁卯。辰星與歲會東井。六月己未。辰星歲星會于東井。相去一尺。十一月戊子。塡熒惑會于虛危。
十四年八月丁丑。太白辰星歲星聚于軫。
太和九年八月三日。太白熒惑會于角五度。
開成四年正月丙辰。熒惑太白辰會于南斗。

流星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于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司馬懿之伐遼東也。有流星墜遼東梁水上。尋而公孫淵敗走。晉軍追之。至其星墜所。斬之。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
貞觀十六年六月甲辰。有流星狀如月。西南流三丈乃滅。
十八年五月五日。有流星如斗。出東壁。光照地。聲如雷。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有大星墜于西南。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東方有流星出五車。至上台。
其年九月十二日。北方有流星出中台。至相滅。十月三日。章安石郭元振張說李日知並罷相。
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有流星出太微。至相而滅。
天寶三年閏二月十七日。有流星如月。墜于東南。有聲。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巳。西北角有流星亙天。尾迹散落如珠。
九年四月辛巳。北方有大流星。尾迹長五丈。光芒照地。至右攝提西三尺滅。
十一年正月壬辰。夜有流星長二丈餘。出天井之西。有尾迹。
十三年七月庚寅。有星色白。尾長一丈五尺。東南入濁。八月己未。東方一大流星。其色赤。西流至危滅。
十五年五月己亥。西北有大流星。長二丈餘。出北斗魁南。抵軒轅而滅。

其年七月癸亥。有大流星出鉤陳南。至婁北滅。
長慶元年正月丙辰。南方有大流星。色赤。尾有迹。長三丈。光明照地。出狼星北三尺。東北流至七星南三尺滅。其年七月己丑。東方有大流星。色黃。有尾迹長六七丈。光明照地。出西北。西流至羽林滅。
二年八月丙子。東方有大星。西流至昴滅。有聲如雷。
四年七月丙子。有大星出天大將軍東北。流入濁滅。
其年十二月甲午夜。西北有流星出閣道。至北極滅。
寶歷元年閏七月庚子。有流星出北極。至南斗柄滅。
二年七月丙戌。日初入。有流星向南滅。八月丙申。北方有大流星。長四丈餘。出王良。流至北斗杓滅。
太和四年六月辛未。自昏至戌。夜流星或大或小。不能數。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流星縱橫大小。約有二十餘。出沒多近天河。
開成元年十一月十日。西方有流星。大如一斗器。光明照地。尾跡凝著天。良久不滅。出上台。經中台西北滅。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東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良久不滅。出天市中帛星。經宗人星東南滅。
其年七月六日未後。東北方有流星。尾跡光明三丈餘。滅。其聲如雷。九月五日。北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光明照地。至室宿向南滅。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從四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約有流星。大小共二百餘。並西流。皆有尾跡。長一丈或三丈至五丈。三月二十三日。一更至五更。上方及四方。有流星大小百餘。交橫出滅。
其年八月辛未。夜有流星出羽林。尾長八十餘尺。滅後有聲如雷。十月二十六日。南方有流星。尾跡凝著天。光明照地。出參右足。近九斿南滅。
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更至五更。有小流星五十餘。于四方交橫散流。七月二日。北方有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十一月六日。有大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有聲如雷。
六年二月丁酉。東北有流星。色赤。其光燭地。尾跡入大角西。流穿紫微。

山摧石隕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嶲州山崩。川水咽流。
貞觀八年七月七日。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太宗問祕書監虞世南曰。是何災異。對曰。春秋時。梁山崩。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樂。降服出次。祝幣以禮焉。晉侯從之。故得無害。
漢文帝九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文帝出令。郡國無來貢獻。施惠于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經市入廟。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實生龍蛇。亦不足怪

也。惟修德可以銷變。上然之。

永徽四年八月二十日。隕石十八于同州馮翊縣。光耀有聲如雷。上問于志寧。此何祥也。當由朕政之有闕也。對曰。春秋。隕石于宋五。內史過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自古災變。杳不可測。但恐物之自然。未必關于人事。今陛下發書誡懼。責躬自省。未必不爲福也。

開元十七年四月五日。大風震雷。藍田山開百餘步。

大歷十三年十一月。郴州黃芩山摧。震壓殺數百人。

貞元十五年正月。柳州藍山縣山摧。得古鍾四枚。

水災上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黃氣竟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一十九所。漂六百餘家。中書舍人岑文本上疏曰。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鼓兆爲念。明選舉。愼刑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爲善在于不疑。出令期于必信。頤神養性。省畋遊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而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惟願陛下行之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雖桑穀龍蛇。猶當轉禍爲福。變咎爲祥。況水雨之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特進魏徵諫曰。昔貞觀之始。聞善若驚。暨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時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睿謨之士。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辨。謂同心者爲朋黨。謂告奸者爲至公。謂強直者爲擅權。謂忠讜者爲誹謗。謂之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至忠。雖矯僞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至于竊發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熒惑視聽。鬱于大道。妨治損德。其在茲乎。而欲無水之災。不可得也。十三日。詔曰。暴雨爲災。大水汎濫。靜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寮。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作役。量事停廢。遭水之處。賜帛有差。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元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戶。九月。黃河汎濫。溢壞陝州河北縣。及太原倉。毀河陽中潭。幸白司馬坂。以觀之。

永徽五年六月七日。滹沱州河水泛溢。損五千三百家。

總章二年七月。益州大雨。壞居人屋宇。凡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家。害田四千四百九十六頃。九月十八日。括州海水翻上。壞永嘉安固二縣百姓廬舍六千八百四十三家。溺死人九千七十。牛五百頭。田四千一百五十頃。咸亨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婺州暴雨。山川泛溢。溺死者五千人。

永淳九年五月十四日。連日澍雨。二十三日。洛水溢。壞天津橋。損居人千餘家。

文明元年七月。溫州大水。損四千餘家。

如意元年七月一日。洛水溢。損居人五千餘家。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溺死者數百人。八月一日。以水災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右衛騎參軍宋務光上疏曰。伏見明制。令文武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眞堯舜之用心。禹湯之罪己也。臣嘗謂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是以政失于此。變生于彼。亦猶影之象形。響之赴聲。動而輒隨。各以類應。故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悖戾。郡國多罹其災。去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臣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夫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緜歷炎涼。郊廟遲留。不時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水之貽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迸溢。加以虹蜺紛雜。澍雨滯霪。雖丁厥時。而汨常度。亦陰勝陽之沴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陛下深思天變。杜絕其萌。以萬方爲念。不以聲色爲娛。以百姓爲憂。不以犬馬爲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者。夫災變應天。實繫人事。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爲咎。雩禜之法。存乎禮典。今暫降霖雨。即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遵後來之淺術。時偶中之。安足神耶。蓋當屏翳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靈。暫開暫閉。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談。共呼坊門爲宰相。謂能節宣風雨。燮理陰陽。天工人代。乃爲虛設。悠悠蒼生。復何望哉。尚書右僕射唐休璟。以水雨爲害。咎在主司。上表曰。臣聞天運其工。以人代之而理。神行其化。爲政資之以和。得其理則陰陽以調。失其和則災沴斯作。故舉才而授。帝惟其難。論道于邦。官不必備。頃自中夏。及乎首秋。郡國水災。屢爲人害。夫水陰氛也。臣實主之。臣忝職右樞。致此陰沴。是不能調理其氣。而曠居其官。雖運屬堯年。則無治水之用。位侔殷相。且闕濟川之功。猶負明刑。坐逃皇譴。皇恩不棄。其若天河。昔漢家故事。丞相以天災免職。臣竊遇聖朝。豈敢靦顏居位。乞解所任。待罪私門。冀移陰咎之徵。復免夜行之責。

二年四月。洛水漲。壞天津橋。損居人廬舍。死者數千人。

唐會要卷四十四

水災下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東都穀洛瀍三水溢。損居人九百六十一家。溺死八百一十五人。許衛等州。田廬蕩盡。掌關兵士。溺死者一千一百四十八人。

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瀍水暴漲入洛。損諸州租船數百艘。損租米十七萬二千八百石。十八日。懷衛鄭汴滑濮大雨。人皆巢居。死者千計。

大曆四年。京師大雨水。斗米直八百。佗物稱是。命閉市北門。置一土臺。臺高五尺。上置五方壇。壇上立一黃旛以祈晴。

貞元三年閏五月。東都河南江陵大水。壞人廬舍。汴州尤甚。揚州江水泛漲。

四年八月連雨。灞水暴溢。溺殺渡者百餘人。

八年八月。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又幽州奏。七月。大雨。水深一丈已上。鄭涿薊檀平等五州并平地。水深一丈五尺。十月。徐州奏。從五月二十五日雨。至七月八日方止。平地水深一丈二尺。苗田屋宇。漂蕩倒塌。村閭向盡。百姓多就高處。及移居鄰郡。

十一年。復州竟陵等三縣。遭朗蜀二水泛漲。沒溺損戶一千六百六十五。田四百一十頃。

十二年。福建等州大水。六月。嵐州暴雨。水深二丈餘。損屋宇田苗。

十五年。鄭滑大水。

十八年。蔡申光等州水。賜物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以賑貧民。

永貞元年九月。朗州武陵龍陽二縣。江水暴漲。漂萬餘家。十一月。京兆府長安等九縣山水泛漲。害田苗。

元和元年十二月。幽州徐州水損田苗。

二年。蔡州上言。大水。平地水深八尺。

三年。京師大雨水。

四年七月。渭南縣暴水泛溢。漂損廬舍二百一十三戶。秋田十有六頃。溺死者千人。命京兆府發義倉救之。

七年正月。振武界黃河溢。毀東受降城。五月。饒撫虔吉信五州。山水暴漲。沒毀廬舍。虔州尤甚。深處四丈餘。

八年。許州大水。摧大隗山。其年六月庚寅。京師大水。風雨。毀屋揚瓦。人多壓死者。水積於城南。深數丈餘。入明德門。猶漸車輻。辛卯。渭水暴漲。絕濟者一月。時所在霖雨。百源皆發。川澮多不由故道。

九年十二月。淮南宣州大水。

十一年五月。昭應雨水。漂溺居人。是月。衢州山水。湧出三丈餘。壞州城。百姓溺死。損田千餘頃。是月。浮梁樂平二縣暴雨。百姓溺死者。一百七十人。其爲漂泛。不知所在者。四千七百戶。闕兩稅錢三萬五千貫。十一月。潤常陳許等州。以水害聞。田不發者萬餘頃。十二月。京兆府水害田。苗潤常湖衢陳許六州大水。

十二年六月。京師大雨。含元殿一柱傾。市中水深三尺。壞坊民二千家。河北水災。邢洺尤甚。平地或深二丈。

十三年六月。淮水溢。壞人廬舍。十二月。奉先等十一縣。水害麥田。

十五年九月。滄景大雨。敗田三百頃。壞屋舍二百九十間。又江西奏。吉州大水。

長慶二年七月。好畤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其月。詔陳許兩州災頗甚。百姓廬舍。漂溺復多。言念疲氓。豈忘救卹。宜賜米粟。共五萬石充賑給。以度支先於管內見收貯米粟充。本道觀察使審勘責所漂溺貧破人戶。量家口多少。作等第。分給聞奏。

寶歷元年七月乙酉。鄜坊大水。九月。華州暴水傷稼。

太和二年六月。陳州水害秋稼。八月。京畿奉先等十七縣水。

三年七月。宋亳水害秋稼。

四年九月。舒州太湖宿松望江大水災。溺民戶六百八十。詔本道以義倉斛斗賑貸。
其年十一月。京畿河南江南湖南等道。大水害稼。詔本道節度觀察使。出官米賑給。
五年六月。蘇杭湖三州雨水害稼。東川奏。元武江水漲二丈。壞梓州羅城人廬舍。
六年二月。以去歲蘇湖大水。宜賑貸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給。
八年十一月。滁州奏。清流等三縣。四月雨至六月。諸山發洪水。漂溺戶一萬三千八百。
開成二年八月。山南東道諸州大水。田稼漂盡。丁酉。詔大河西南。幅員千里。楚澤之北。連亙數州。以水潦暴至。堤防潰溢。既壞廬舍。復損田苗。言念黎元。罹此災沴。宜令給事中盧宣邢。郎中崔瑨宣慰。

火

貞觀二十三年三月。少府監甲弩庫火。
證聖元年正月十六日夜。明堂災。至明。並爲煨燼。
景龍四年二月。東都凌空觀殿宇並煨燼。唯一眞人獨存。目有淚迹。
開元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大雨雪。俄又震雷。飛龍廄災。
天寶二年六月七日。應天門觀災。延至左右延福門。經日火不滅。
九年三月。西嶽廟災。
十年正月。陝州運船火。燒船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商人船數百隻。八月六日。
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燒兵器四十七萬件。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鄂州失火。燒船三千隻。延及岸上居人二千餘家。死者四千餘人。
貞元七年四月。蘇州大火。
十三年正月。東都尚書省火。
十九年四月。家令寺火。
二十年四月。開業寺火。
元年四年三月。御史臺佛舍火。當直御史李應罰一季俸。
七年六月。鎮州甲仗庫火。延燒一十三間。兵器皆盡。王承宗久畜叛謀。至是兇氣稍息。
十年四月。河陰轉運院火。盜所爲也。是日昏暮。有盜發於河橋。凡數十人。縱發弓矢。人吏奔駭。因碎毀院門。又東蕃爇火以焚之。十一月。盜焚獻陵寢宮永巷。
十一年十一月。元陵火。罰李祐一月俸。十二月。未央宮及飛龍草場火。
十二年五月。神龍寺火。
十四年十一月戊寅。度支火。

十五年正月京師西市火。焚死者衆。
太和二年十一月。禁中昭德宮火。延燒宣政殿之東垣。及門下省。至晡。北風起。火勢益甚。迫暮方息。初火發。上命神策兵士救之。公卿內臣。集於日華門外。御史中丞溫造不到。與兩巡使崔蠡姚合等。各罰一月俸。
八年五月。飛龍神駒中廄火。
九年六月。西市火。
開成四年十二月。乾陵火。
會昌三年六月。萬年縣東市火。燒屋貨財。不知其數。又西內神龍宮火。
大順二年七月。汴州相國寺佛閣災。是日曉。微雨。震電。寺僧見塊火在三門樓藤網中。良久。火發。復飛越前殿。延燒佛閣。二夕方止。

木冰

儀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雨木冰。其月三十日。黃門侍郎同三品來恒卒。明年正月十日。戶部尚書許圉師卒。庚戌。尚書右僕射戴至德薨。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雨木冰。凝寒凍裂。數日不解。寧王憲見而嘆曰。此俗謂之樹架。諺曰。樹生架。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死矣。二十四日。寧王憲薨。
大歷二年十一月辛未。紛霧如雪。草木冰。

螟蝗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終南等縣蝗。上至苑中。掇蝗數枚呪之曰。人以穀爲命。而汝食之。是害吾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若有靈。但當蝕我。無害百姓。將吞之。侍臣曰。恐致疾。遽來諫止。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爲災。
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諸州大蝗。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劉聰時。除既不得。爲害滋深。宰相姚崇牒報之曰。劉聰僞主也。德不勝妖。今日聖朝也。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言修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看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飢饉。將何自安。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石。投之汴水。流下者不可勝數。朝議喧然。上復以問崇。崇對曰。凡事有違經而合道。有反道而適權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縱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上又曰。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其思之。崇對曰。若救人殺蟲致禍。崇所甘心。八月二十四日己卯。勅河南河北檢校殺蝗蟲使狄光嗣。康瓘。敬昭道。高昌。賈彥瑋等。宜令待蟲盡。看刈禾有次序。即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以爲蝗是天災。當修德以禳之。恐非人力所能翦滅。上疏曰。臣聞河南河北蝗蟲。頃日更益繁熾。經歷之處。苗稼都損。今漸翻飛向西。游食至洛。使命來往。不敢昌言。山東數州。甚爲惶懼。且天災流行。埋瘞難盡。臣望陛下悔過責躬。發使

宣慰，損不急之務，召至公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待此至誠，以答休咎，前後驅蝗使等，伏望總停，上出韓疏付姚崇，崇乃請思復往山東，檢視蝗蟲所損之處，還具實奏。

興元元年四月，自春大旱，麥枯死，禾無苗，關中有蝗，百姓捕之，蒸暴，颺去足翅而食之。明年五月，有蝗起自東海，西至隴坻，羣飛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苗稼無遺。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饉枕道，并皆無水，國用裁可支七旬，人心大恐。

開成二年六月，魏博淄青河南府，並奏蝗害稼。七月乙酉，京兆尹李紳奏，蝗入京畿，不食民田，詔書褒美，仍刻石於相國寺以紀之。

三年八月，魏博六州，蝗食秋苗並盡。

四年十二月，鄭泭兩州蝗，兗海中都等縣並蝗。

五年四月，鄆州兗海管內並蝗，又汝州有蟲食苗。五月，河南府有黑蟲生，食田苗，汝州管內蝗，兗海臨沂等五縣，有蝗蟲於土中生子，食田苗。六月，淄青登萊四州蝗蟲，河陽飛蝗入境，幽州管內，有地蝻蟲，食田苗，魏博河南府河陽等九縣，沂密兩州，滄州易定，鄆州，陝府，虢州，六縣蝗。

會昌元年三月，鄧州穰縣蝗。

咸通三年五月，淮南河南蝗。

九年，江夏飛蝗害稼。

光啓二年三月，荊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雜災變

貞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雲陽石燃方丈，晝如灰，夜即光見，投草木於其上則焚，歷年乃止。

十七年閏六月，司農寺豕生子，一首八足，自頸分爲二體。

其年七月，京師訛言，官遣根根殺人，以祭天狗，云其來也，身衣狗皮，指如鐵爪，每於暗中捕人，必取人心肝，更相震怖，皆彀弓矢以自防，太宗惡其妖訛，遣通夜開諸坊門，宣旨慰諭，稍定。

永徽五年七月，萬年宮有小鳥生大鳥。

龍朔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洛州言，猫鼠同居。

調露二年，突厥溫傅等未叛，有鳴鵲羣飛入塞，相繼蔽野，邊人相驚曰，此名突厥雀，南飛，突厥犯塞之候也。至二年正月，遠復北飛，至靈夏已北，悉墮地而死，視之則無頭矣。裴行儉問於右史苗神客曰，鳥獸之祥，乃應人事何也，對曰，人雖至靈，而稟性含氣，同於萬類，故吉凶兆於彼，而禍福應於此，聖人受命，龍鳳爲嘉瑞者，和氣同也，故漢高斬蛇，而驗秦之必亡，仲尼感麟，而知己之將死，夷羊在牧，殷紂以絕，鵲鴿來朝，魯昭出奔，鼠鼎端門，燕刺誅死，大鳥飛集，昌邑以敗，是故君子虔恭寅畏，動必思義，雖在幽獨，如承大

事，知明神之照臨，懼患難之及己也，雉昇鼎耳，殷宗側身以修德，鷗止坐隅，賈生作賦以敘命，卒無患者，德勝妖也。

垂拱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揚州地生毛，如馬鬣。

長壽三年三月，大雪，鳳閣侍郎蘇味道以爲瑞，修表將賀，左拾遺王求禮止之曰，三月降雪，此災也，乃誣爲瑞，若三月雪是瑞雪，臘月雷爲瑞雷乎，乃止。

神龍二年三月九日，洛陽東七里，有水影，側近樹木車馬，皆歷歷影見水中，月餘乃滅，四月己亥，雨毛於越州之鄮縣也。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止。

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

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雷震興教門兩鴟吻，欄檻及柱災。

蘇氏駁曰，東海有魚，虬尾似鴟，因以爲名，以噴浪則降雨，漢柏梁災，越巫上厭勝之法，乃大起建章宮，遂設鴟魚之像於屋脊，畫藻井之文於梁上，用厭火祥也，今呼爲鴟吻，豈不誤矣哉。

天寶元年十一月一日，魏郡上言，猫鼠同乳，經二十六日，望編入史册，詔從之。

寶應元年七月，西北方有赤氣亙天，貫紫微，漸流於東，彌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也。

大曆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隴右節度使奏，隴右汧源縣趙貴家，猫鼠同乳，獻以爲瑞，中書舍人崔祐甫上議曰，中使吳承倩宣進止，以猫鼠示百寮者，臣聞禮曰，迎猫，爲其食田鼠也，然則猫之食鼠，載在禮典，以除其害，則雖微必錄，今此猫對鼠而不食，仁則仁矣，無乃失其性乎，猫受人養，棄職不修，亦何異於法吏不勤觸邪，疆吏不勤扞敵，又按禮部式，具列三瑞，無猫不食鼠之目，以茲稱慶，臣所未詳。

建中四年，京師地生毛。

貞元二年正月，大雨雪，平地深尺餘，雪上有黃黑色，狀如浮埃，五月，日有黑暈，自辰及申方散。

四年正月，上御丹鳳樓宣赦，是日，含元殿前階檻三十餘間崩，甲士死傷者十餘人，又陳留雨木，皆大如指，長寸餘，每木有孔通中，所下其立如植，二月，太僕郊牛犢生六足，太僕卿周皓白宰臣李泌，請上聞，泌戲答之而不許，其時，京城民家豕生子兩首四足，以白御史中丞竇參，亦不許上聞，七月，自陝州至河陰，水盡黑，其黑水流入汴河，止於汴州城下，一宿而復，又鄭汴二州，羣鳥皆去界內，入田緒李納境內，銜木爲城，高二三尺，緒納令焚之，信宿復如之，鳥口多流血。

十年十一月，有大鳥飛集宮中，食雞骨，數月獲之，不食而死。

十二年十二月，大雪，平地二尺，竹多死，環國王所獻犀牛，甚珍愛之，是冬凍死。

十七年二月丁酉，京師雨雹，己亥，雨霜，戊申，夜霆震，雨霜，庚戌，大雨兼雹。

元和元年，京師大風折樹。

三年四月，大風毀含元殿西闕棚干十四間。七月六日，舒州上言，桐城縣梅天陂內，有青黃白三龍，自陂中乘風雷躍起，高二百尺，凡六里，入浮塘陂。

八年三月丙子，大風壞崇陵寢殿鴟吻，折門戟。六月四日，長安西市，有豕生子，三耳八足，自尾分爲二。

長慶二年六月乙亥，大風震電，壓太廟鴟吻，露御史臺樹皆仆。其年十一月，頻雪，後恒燠，水不冰凍，草木萌發，如正二月。

四年六月庚辰，大風吹敗延喜殿風門。

寶歷元年十二月乙酉，夜有霧起，須臾遍天，霧上有雷氣，或深或淺，久而乃散。

開成元年閏五月，有翠鳥萬餘，集唐安寺，逾月方散。

四年四月壬戌，有鷹出太廟。

大中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奏，有鳥人面綠毛，喙皆紺色，其聲曰甘，人呼之爲甘鳥。

咸通元年七月戊戌，白虹橫亙西方，十一月丁酉戌時，妖星初出如匹練亙空，化爲雲，而沒在楚分。

廣明元年四月，大雨雹，大風拔京兩街樹十二三，東都長夏門內，古槐自拔而仆，殿宇鴟吻皆墮地。

中和元年五月，大風，天雨土。

二年七月丙午夜，西北有赤氣如絳，竟天，其年九月，太原上言，踏山桃杏有花結實，其年十月，西北無雲而雷鳴，天狗墮。

光啓二年九月，白虹見西方。

光化二年春，有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微東北而旋。

天祐元年四月，東京大風雨土，跬步不辨物色，日暈稍止，是年昭宗移洛陽，車馬以其日入京城，而有是變，朱氏革命之兆也。

其年十一月辛酉，有日黃色白暈，旁有青赤紐。

太史局

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改太史局爲渾天監，不隸秘書省，天后召尚獻輔舜太史令，問辭曰，臣久從放誕，不能屈事官長，遂改爲渾天監。至七月六日，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獻輔卒，渾儀監依舊爲太史局，隸秘書省，監官並廢。至景龍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改爲太史監，隸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八月十日，改又爲太史監，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局。二年閏九月十日，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至天寶元年十月三日，改爲太史監，能隸秘書省。至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太史監改爲司天

臺，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內別置一院，名之曰通元院，應有術藝人，並徵詣到京，皆於通元院安置。司天臺總置官六十員，大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三人，正六品上，主簿三人，正七品上，主事二人，正八品下，五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五官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五官靈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五官保章正各一人，從七品上，五官挈壺正各一人，正八品上，五官監候各一人，正八品下，五官司歷各一人，從八品上，五官司晨各三人，正九品上，觀生歷生七百二十六人，其臺宜於永寧坊張守珪宅置，制曰，建邦設都，必稽元象，分曹列局，皆應物宜，靈臺三星，主觀察雲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與皇宮，上帝廷也，考符所合，以置靈臺，宜令所司，盡事修理，舊置在秘書省南，至寶應元年六月九日，司天少監楊曇牒奏，司天丞請減三員，監候減二員，司辰減七員，五陵司五員，勅旨，依初，天寶十三載三月十四日，勅太史監官，除朔望朝外，非別有公事，一切不須入朝，及充保識，仍不在點檢之限。

大足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在史局歷生，天文觀生等，取當色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人內簡擇。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太史局歷生，每番留兩人當上，餘並七月一日上，至十月三十日下。

乾元元年十月一日，權知司天監韓穎奏，司天臺五官正，既職配五方，上稽五緯，臣請每至正冬朔望朝會，及諸大禮，并奏本方事，各依本方正色，其冠上加一星珠，仍永爲恒式，從之。

大歷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勅，艱難以來，嘗人子弟流散，司天監官員多闕，其天下諸州官人百姓，有解天文元象者，各委本道長吏，具名聞奏，送赴上都。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秘密，頗聞近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閑官并雜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須明制約，自今以後，監司官吏，並不得更與朝官及諸色人等交通往來，仍委御史臺訪察。

雜錄

武德九年八月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祈禱，一切禁斷，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亦皆禁止。

載初元年六月勅，相書及朔計家書，多妄論禍福，並宜禁斷。

開元十年六月勅，百姓不得與卜祝人交遊往來。

唐會要卷四十五

功臣

武德元年八月六日。詔曰。朕起義晉陽。遂登皇極。經綸天下。實仗羣材。尚書令秦王。右僕射裴寂。或合契元謀。或同心運始。並蹈義輕生。捐家殉節。艱辛備履。金石不移。論此忠勤。理宜優異。官爵之榮。抑惟舊典。勳賢之議。宜有別恩。其罪非叛逆。可聽恕一死。其太原元謀勳效者。宜以名聞。及所司進簿。尚書右僕射裴寂。納言劉文靜。加恕二死。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右驍衛大將軍劉宏基。都水監趙文恪。右屯衛大將軍竇琮。衛尉少卿劉政會。鴻臚卿劉世龍。吏部侍郎殷開山。左翊衛大將軍柴紹。內史侍郎唐儉。庫部郎中武士彠。驃騎將軍張平高。左驍衛長史許世緒。李思行。李高遷等。並恕一死。

三年二月十日。詔曰。貴爵尚齒。列代通規。進善優賢。有國彝訓。尚書左僕射魏國公寂。太子少保新昌縣公綱。左武候大將軍陳國公抗。太常卿沛國公元璹。納言漢東郡公叔達。內史令宋國公瑀。兵部尚書蔣國公通。戶部尚書滎陽郡公善果。右武候大將軍羅侯。御史大夫滑國公无逸。並職司近侍。任兼心膂。恩禮所加。義從隆渥。寂已下奏事及侍立。並令升殿。其年三月。隋尚舍奉御郭宏道來歸。引見帝。泣曰。臣識龍顏。在天下之先。今拜闕庭。在眾人之後。遂拜同州刺史。每參見奏事。並升殿。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詔曰。褒賢昭德。昔王令典。旌善念功。有國彝訓。吏部尚書上黨縣公長孫無忌。中書令臨淄縣侯房元齡。右武候大將軍尉遲敬德。兵部尚書建平縣男杜如晦。左衛將軍全椒縣子侯君集等。或夙預謨謀。綢繆帷幄。竭心傾懇。備申忠益。或早從任使。契闊戎麾。誠著艱難。績宣內外。義冠終始。志堅金石。皆以山河。實允朝議。無忌封齊國公。元齡封邢國公。敬德封鄂國公。如晦封萊國公。君集封潞國公。其食邑各三千戶。遣侍中陳叔達於殿階下唱名示之。上謂曰。朕敍公卿勳勞。量定封邑。恐不能盡。當各自言。從叔父淮安王神通進曰。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房元齡杜如晦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伏。上曰。義旗初起。人皆有心。叔父雖得率兵。未嘗身履行陣。山東未定。受委專征。建德南侵。全軍陷沒。劉黑闥翻動。望風而破。今計勳行賞。元齡等有籌謀帷幄。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蹤推轂。故得功名第一。叔父于國至親。誠無所愛。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共賞耳。初。將軍邱師利等。咸自矜其功。或攘袂指天。以手畫地。及見淮安王理屈。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行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宜妄訴。

貞觀六年九月。宴于慶善宮。時有班居尉遲敬德上者。敬德怒曰。汝有何功。合坐我上。任城王道宗因解諭之。敬德拳毆道宗。目幾眇。太宗不懌而罷。嘗謂敬德曰。朕舊覽漢史。見漢高祖功臣獲罪者多。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來。恆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絕。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彭夷戮。非漢祖之愆。國家大事。惟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飭。無貽後悔。數年。敬德遂飛鍊金石。閑居服雲母粉。穿築池臺。常湊清商樂。以自奉養。不與外人交通。凡十六年。至顯慶三年十月卒。許敬宗請加贈。上曰。敬德功業。誰之儔也。對曰。武德末年。二凶構亂。經綸中興之業。能置宗廟之安者。敬德功當第一。太尉無忌曰。敬德早從征伐。勳庸茂著。貞觀之初。特效殊績。比諸將帥。超越等倫。李靖南定荊吳。北平突厥。外內之功雖別。論其勳效。實宜相準。上以爲然。遂贈司徒。并州都督。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曰。自古皇王。褒崇勳德。既勒名於鐘鼎。又圖形於丹青。是以甘露良佐。麟閣著其美。建武功臣。雲臺紀其跡。司徒趙國公無忌。司空河間王孝恭。故司空萊國公如晦。故太子太師鄭文貞公徵。司空梁國公元齡。開府儀同三司右僕射申國公士廉。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衛國公靖。特進宋國公瑀。故揚州都督褒國忠壯公志元。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宏基。故尚書左僕射蔣國公通。故陝東道大行臺尚書右僕射鄖國公開山。故荊州都督譙襄公紹。故荊州都督邳襄公順德。洛州都督鄖國公張亮。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故左驍騎大將軍鄭襄公公謹。左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故禮部尚書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故戶部尚書渝襄公劉政會。戶部尚書莒國公唐儉。兵部尚書英國公李世勣。故徐州都督胡壯公秦叔寶等二十四人。宜酌故實。宏茲令典。可並圖畫于凌煙閣。庶念功之懷。無謝于前載。旌賢之義。永貽於後昆。

永徽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功臣貞觀二十三年已來簡退者。特宜同致仕例。其太原元從。及秦府左

右。仍各加階。先有正四品者。不在此例

五年二月四日詔。屈突通。殷開山。並贈司空。長孫順德。贈開府儀同三司。竇琮。贈特進。史大奈。贈輔國大將軍。溫大雅。贈尚書右僕射。權宏壽。贈太子少師。劉政會。武士彠。並贈幷州都督。張公謹。贈荆州都督。李高遷。贈涼州都督。李思行。贈洪州都督。張平高。贈潭州都督。時武昭儀用事。贈其父。故引功臣以贈之。

總章元年三月六日詔。太原元從。西府舊臣。今親詳覽。具爲等級。贈司徒士彠。贈司空開山。贈司馬淮安王神通。幷州都督劉宏基。贈幷州都督劉政會。幷州都督唐儉。左衛大將軍竇琮。荆州都督長孫順德。涼州都督史大奈。贈幽州都督龐卿惲。潭州都督錢九隴。贈華州刺史柴紹。贈潭州刺史張平高。贈工部尚書裴寂。洪州都督李思行。洪州都督秦行師。贈靈州都督許世緒。涼州都督李高遷。齊州刺史劉義節。贈太尉高士廉。贈司空屈突通。贈太尉房元齡。贈司空杜如晦。贈司徒尉遲敬德。揚州都督段志元。益州都督程知節。徐州刺史秦叔寶。涼州都督宇文士及。荆州都督張公謹。荆州都督杜君綽。荆州都督公孫武達。荆州都督李安遠。代州都督鄭仁泰。荆州都督李孟嘗。幽州都督獨孤彥雲。始州刺史劉師立等。並立爲第一功臣。其家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五品官。若先有四品五品者。加授子孫等一人兩階。若三品已上。加爵三等。其第二等功臣見在朝無五品已上官者。其子孫及曾孫。擢一人授從六品。若有五品已上者。加一階。六品官者。加兩階。三品已上官者。加爵一等。時皇后欲褒崇其父。特在功臣之上故也。

神龍元年七月制。段志元。屈突通。竇琮。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錢九隴。程知節。龐卿惲。

寶琮。苑君璋。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彥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九月勅。自宏道以前。經任相三年已上。及秦府督府寮佐。四品已上。并食實封功臣。雖經罪責。不致破家。子孫無任京官者。特宜優與一官。英府屬府舊寮五品已上子孫。亦宜準此。

至德二載十二月朔日赦文。扈從劍南。締構靈武。册勳三十三人。太子太師豳國公韋見素。加開府儀同三司。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高力士。加實封三百戶。右龍武大將軍潁川郡公陳元禮。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左龍武大將軍田長文。封雁門郡公。實封二百戶。右龍武大將軍張崇俊。封南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右羽林大將軍杜休祥。封馮翊郡公。實封二百戶。尚書左僕射裴冕。加開府儀同三司。封冀國公。實封三百戶。殿中監同正員判行軍李輔國。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判行軍事。封成國公。實封五百戶。宗正卿兼工部侍郎李遵。加特進。封鄭國公。實封二百戶。鴻臚卿中軍都虞候李鼎。開府儀同三司。封保定郡公。實封一百戶。鴻臚卿同正中軍都知兵馬使管崇嗣。封鉅鹿郡公。實封二百戶。右武衛大將軍王競。加特進。太原縣侯。封一百戶。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朔方軍節度使子儀。加司徒代國

公。實封一千戶。鴻臚卿朔方兵馬使僕固懷恩。封豐國公。實封二百戶。左金吾衛大將軍四鎮伊西北庭行軍兵馬使李嗣業。加兼衛尉卿。封虢國公。實封二百戶。司徒兼戶部尚書太原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薊國公光弼。加司空兼兵部尚書。封魏國公。實封八百戶。御史大夫兼工部尚書招討兩京并定武威武興平等軍兼關內節度使河西隴右伊西四鎮行軍兵馬使王思禮。加開府儀同三司。封霍國公。實封三百戶。太常卿司正兼御史大夫淮南西道節度採訪使潁川郡公來瑱。加開府儀同三司。潁國公。實封二百戶。太僕卿南陽太守知襄陽郡事金鄉公魯炅。加開府儀同三司。岐國公。實封二百戶。京兆尹京畿採訪計會招召宣慰使崔光遠。加特進。禮部尚書。鄴國公。實封三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李光進。封范陽郡公。實封二百戶。左相苗晉卿。加特進。行侍中。韓國公。實封五百戶。憲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麟。加金紫光祿大夫。封襄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崔圓。加特進。中書令。趙國公。實封五百戶。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南節度採訪使張鎬。加銀青光祿大夫。南陽郡公。太子少師房琯。加金紫光祿大夫。清河郡公。太子少保虢王巨。加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趙國公李峘。加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吏部尚書郇國公韋陟。加金紫光祿大夫。禮部尚書李峴。加光祿大夫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封梁國公。戶部侍郎蘇震。加銀青光祿大夫。吏部侍郎。

大曆十四年閏五月詔。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子儀。賜號尚父。兼太尉中書令。加實封通前二千戶。月給千五百人糧。二百匹馬芻豉。

其年六月一日制。武德已來宰相。及實封功臣。子孫洗雪者。最與一人正員官。七月二十六日。吏部請委史館精加檢勘。審定名跡。至建中元年九月五日。史館奏。武德已來。實封陪葬配饗功臣名跡崇高者十一人。第一等。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尚書左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中書令漢陽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王崔元暐。侍中平陽王敬暉。侍中扶陽王桓彥範。中書令南陽王袁恕已。尚書左僕射徐國公劉幽求。二十四人。第二等。司空河間王孝恭。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尉遲敬德。特進莒國公唐儉。輔國大將軍夔國公劉宏基。左驍衛大將軍薛國公長孫順德。行臺尚書左僕射鄖國公殷開山。戶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工部尚書應國公武士彠。荆州都督譙國公柴紹。揚州都督褒國公段志元。右驍騎大將軍郯國公張公謹。右領軍大將軍盧國公程知節。徐州都督胡國公秦叔寶。禮部尚書永興縣公虞世南。工部尚書武陽縣公李大亮。散騎常侍豐城縣男姚思廉。左武候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夏官尚書耿國公王孝傑。右武衛大將軍韓國公張仁愿。光祿卿琅琊郡公王同皎。兵部尚書代國公郭元振。尚書左丞相燕國公張說。兵部尚書中山郡公王晙等三十四人。第三等。司空淮安王神通。特進江夏王道宗。中書令郢國公宇文士及。行臺左僕射酇國公竇軌。大府卿葛國公劉義節。左屯衛大將軍襄武郡公劉師立。右驍衛大將軍梁國公安興貴。右

武衛大將軍中國公安修仁、左衛大將軍鄖國公竇孝謙、夔州都督鳥國公張長遜、許州都督亳國公李孝和、右光祿大夫蘭國公張平高、左監門大將軍梁國公樊興、左武候大將軍郕國公薛九隴、右武候大將軍沛縣郡公孫武達、左武衛大將軍懷寧縣公杜君綽、右驍衛將軍安化縣公龐卿惲、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涼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刑部尚書吳興郡公沈叔安、右領軍大將軍虞公張士貴、左驍衛大將軍韋國公阿史那社爾、右武衛大將軍琅琊郡公牛進達、輔國大將軍嘉州郡公周孝仁、右武候大將軍天水郡公邱行恭、尚書左僕射宋國公唐休璟、右羽衛大將軍遼陽王李多祚、吏部尚書齊國公崔日用、戶部尚書趙國公韋紹、左武衛將軍平陽郡公薛訥、右金吾大將軍涼國公李延昌、光祿卿申國公許乾補、中書侍郎趙國公王琚、特進鄧國公張暐等、至德已來將相、功効明著、已亡歿者八人、第一等、尚書左僕射虞國公裴冕、吏部尚書濟河郡公房琯、門下侍郎衛國公杜鴻漸、開府儀同三司武威郡王李嗣業、衛尉卿顏杲卿、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御史中丞張鄴、將軍南霽雲、八人、第二等、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兵部尚書涼國公李抱玉、司空霍國公王思禮、御史大夫劉正臣、范陽長史賈循、尚書右僕射信都郡王田神功、左羽林大將軍薛景僊、睢陽太守許遠、七人、第三等、太子太師蔡國公韋見素、侍中韓國公苗晉卿、尚書左僕射趙國公崔圓、尚書右僕射辛雲京、尚書右僕射扶風郡王馬璘、右散騎常侍太原尹鄧景山、史館奏、按史傳考詳事實、約爲三等、其列如前、勅旨宜付尚書省百寮與史官判定奏聞。

建中元年十二月勅、國初以來將相功臣、名跡崇高、功效明著者、宜差次分爲二等。

其月、定武德已來宰臣、以房元齡、杜如晦、蕭瑀、高士廉、魏徵、王珪、戴胄、岑文本、馬周、劉洎、褚遂良、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韓瑗、來濟、張文瓘、郝處俊、李義琰、裴炎、蘇良嗣、狄仁傑、婁師德、王方慶、王及善、魏元忠、姚崇、宋敬則、蘇瓌、宋璟、魏知古、陸象先、蘇頲、張嘉貞、李元紘、韓休、張九齡、三十七人爲上等、賈威、陳叔達等四十人爲次等、功臣以裴寂、劉文靜、長孫无忌、河間王孝恭、李靖、李勣、尉遲敬德、屈突通、殷開山、劉宏基、長孫順德、唐儉、柴紹、段志玄、劉政會、張公謹、程知節、秦叔寶、虞世南、李大亮、蘇定方、王孝傑、張柬之、崔元暐、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張仁愿、劉幽求、崔日用、郭元振、張說、王琚、王晙、三十四人爲上等、淮安王神通等五十人爲次等、至德以來將相既歿者、以裴冕、房琯、杜鴻漸、李國業、劉正臣、顏杲卿、袁履謙、張巡、許遠、盧奕、南霽雲、十一人爲上等、李光弼等十五人爲次等。

二年六月、中書令郭子儀、自蒲來朝、子儀勳伐居最、代宗不名、常呼爲大臣、洎幸陝還、賜以鐵券、圖形凌煙閣、及上即位、恩禮益厚、每謁見、乘肩輿入自光順門、以造內殿、崇貴近古無匹、既病、上御紫宸殿、命舒王謨側書省之、是日、子儀薨、上聞、傷痛久之、爲廢朝五日、册命曰、尊爲尚父、官協太師、雖僚秩則同、而禮望尤重、敬以衰冕、旌我元臣、聖祖國陵、所宜陪葬、軾墓雷文、侯之德、象山追去、病之勳、千載如存、九原可作、可贈太師、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贈絹三千匹、布千端、米麥三千石、凶喪所須、並令官給、及葬、上御安福門臨哭、送之百寮陪位、特賜謚爲忠武、配饗代宗廟庭。

興元元年正月一日、赦文、諸軍諸使、諸道應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過犯、遞減二等、四月、詔諸軍從奉天隨從將士、並賜名元從奉天定難功臣、從谷口以來隨從將士、賜名元從功臣。

貞元元年八月、詔九廟配饗功臣、對爵廢絕者、宜令紹封、以時饗祀。

三年三月、册拜李晟爲太尉、依前兼中書令。

四年、詔爲晟立五廟、贈晟高祖之隨州刺史、贈曾祖濠州刺史、贈祖思恭幽州大都督、及令官給牲牢祭器牀帳、隨官封爵以祔焉、尋詔、晟長子愿爲嫡嗣、兼監察御史、特拜銀青光祿大夫、太子賓客、賜上柱國、使其得列槃戟、五年九月、晟與侍中馬燧、召見于延英殿、上嘉其有大勳勞、乃詔曰、昔我烈祖、乘乾坤之灝氣、塹隋季之荒疇、體元御極、作人父母、則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左右經綸、參翊緝構、昭文德、俟武功、威不若、康不乂、用端命于上帝、俾懷柔于四方、宇宙既清、日月既正、王業既成、太階既平、乃圖厥容、列于斯閣、懋昭令效、表式儀形、一以無忘于朝夕、一以永垂于來裔、君臣之義、厚莫重焉、貞元已巳歲、孟秋七月、我行西宮、瞻宏閣崇構、見老臣遺像、顯然肅然、和敬在色、想雲龍之叶應、感致業之難、覩往思今、取類非遠、且功與時並、才爲代生、苟蘊其材、遇其時、尊主庇人、何代不有、在中宗則桓彥範等、著匡復之績、在元宗則劉幽求等、申翼奉之勳、在肅宗則郭子儀、塹壕殄氛祲、今則李晟等、保寧朕躬、咸宜力肆勤、光復宗祏、繼之前烈、夫豈多謝、闕而未錄、孰謂旌賢、況念功紀德、文祖所爲也、在予曷其敢怠、有司宜敍年代先後、各圖其像、列于舊臣之次、仍令皇太子書朕是命、紀于璧焉、庶永播嘉庸、昭示天下、俾後之來者、知元勳之不朽、于是史官考其功績、第其前後、以稽遂良、蘇定方、郝處俊等二十七人、充之、復命皇太子書其文、以賜晟、刻石于門左。

七年二月、詔授張遜男去病涇陽令、許遠男峴饒州司馬、南霽雲男承嗣溫州別駕、顏真卿男碁府河中戶曹參軍、顏杲卿孫謨左內率府兵曹參軍、旌忠烈之後也。

九年八月、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晟薨、上聞之、震悼出涕、比大斂、遣使親致書于柩前曰、皇帝遣宮闈令第五守進、仲旨于故前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贈太師之靈曰、天祚我邦、是生才傑、裏陰陽之粹氣、賢山岳之降靈、宏濟艱難、保佑王室、壘崑氛祲、廓清上京、忠誠感于人神、功業施于社稷、匡時定亂、雪賴元勳、方將與國同休、永爲邦翰、比嬰疾恙、雖歷旬時、日冀痊除、重期相見、弼予在位、終致和平、豈圖藥餌無徵、奄至薨逝、君臣之義、追慟益深、循省遺章、倍增感切、卿一門允嗣、朕必終始保持、況愿等兄弟、承卿教訓、朕之志意、豈忘平生、卿縱不言、朕亦存信、比者卿在之日、卻未見朕、深心今卿與朕長乖、冀知朕誠志、無以爲念、發言涕零、是用躬述數行、遣中所懷、得蓋臨紙、遣使不能飾辭、魂而有知、當體朕意、時初城

鹽州。復鹽池。上賜宰臣新鹽。惻然思晨。命致鹽于靈座。又時遣中使至晨第。存撫諸子。教戒備致。每聞其子愿等有一善。上喜形于色。鴻勳盛業。恩寵始終。自古及今。無與晨比。其年十月。司徒兼侍中馬燧。對于延英殿。初燧以足疾。許不朝謁。是日。燧以冬首朝請。上召對。命無拜而坐。謂之曰。曩故太尉晨。常與公俱來。今獨覩公。不覺悲慟。歔欷久之。既而燧請退。病甚。仆于地。不能興。上親起之。送于階。命中貴人扶掖。燧頓首泣謝而出。先是。燧自平汴宋魏博河中。其功益高。上乃下詔褒美。遷光祿大夫。兼侍中。并賜宸扆台衡二銘并序。勒石于起義堂西偏。上爲題額。其恩寵如此。

十七年三月。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王武俊薨。廢朝五日。羣臣詣延英奉慰。如渾瑊故事。太常謚曰威烈。上曰。武俊竭忠奉國。賜謚忠烈。

元和二年七月。錄配饗功臣之後。以蘇瓌孫鱉爲京兆府司錄參軍。崔元暐孫元方。張說孫巒。並爲監察御史。狄仁傑孫元範爲左拾遺。敬暉孫元亮。袁恕己孫師德。相次錄用焉。

四年三月。上覽貞觀故事。嘉魏徵諫諍匪躬。詔令京兆尹訪其子孫及故居。則質賣更數姓。析爲九家矣。上愍之。出內庫錢二百萬贖之。以賜其孫稠及善馮等。禁其質賣。

六年九月。勅。奉天定難功臣子孫。有犯殺人。宜令所司準法。其餘並準處分。

八年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攸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其年八月詔曰。君臣運合。故徇國以忘家。勸賞義明。在褒功而顯節。存則酬其爵祿。歿則錄其子孫。然後忠義不遺。典章斯在。故磁晉隰等州觀察使檢校兵部尚書康日知。故徐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李洧等一十家。皆有懋功。藏于盟府。故命搜訪後裔。光賁前人。今志寧等或服戎著緒。或從官有成。或投迹軍府之中。或滯才州縣之職。咸皆甄錄。各茂官榮。庶乎有祿者无忘于聿修。懷忠者使知其必報。勉膺光寵。無替前勞。

十五年六月。勅以大理正段文通爲殿中侍御史。前淮南營田副使殿中侍御史顏顒爲員外郎。長安縣丞顏諗權知大理正。渭南縣尉郭承嘏爲監察御史。并準二月五日制。勳閥之後。可任臺省官者。故有此命。

太和二年六月。詔曰。朕詳觀列聖紀册。祖宗盛業。燦然在前。其或道有汚隆。敢有善否。未始不繫乎當時輔弼。常因便殿。言諸宰臣。勉其匡益。協心推戴。且以去歲乙巳。登應門。敷大號。俾疇賢相。以訪遺裔。或血食不繼。宗祊已蕪。如遂良之委笏面諍。名垂史書。仁傑之恢復廟社。事形先覺。宋璟之文吏骨鯁。功參治平。元紘之守規畫一。時成有裕。其胄僅存。不絕若髮。各授邑吏。使其自試。故中書令褚遂良五代孫虔可。汝州臨汝縣尉。內史狄仁傑曾孫元封。懷州修武縣尉。侍中宋璟曾孫渤。岳州沅江縣尉。中書侍郎李元

紘曾孫伉。鄧州向城縣尉。

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功臣墳墓。無子孫者。委所在長吏。差人巡檢。

其年七月十一日。史館奏。續選堪上凌煙閣功臣。除所有舊圖形。并有子孫在中外任官。令寫進外。三十七人。禮部尚書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李峴。侍中永寧郡公王珪。吏部尚書戴胄。中書令岑文本。中書令馬周。中書令兼修國史韓瑗。侍中兼修國史郝處俊。納言婁師德。文昌左相王及善。同鸞臺鳳閣平章事朱敬則。侍中梁國公魏知古。尚書左丞中書門下同三品陸象先。中書令張九齡。司空魏國公裴寂。納言魯國公劉文靜。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暐。侍中扶陽郡王桓彥範。尚書左僕射劉幽求。兵部尚書郭元振。吏部尚書房琯。常山郡太守袁履謙。北庭行營節度使李嗣業。主客郎中河南節度副使張巡。睢陽太守許遠。御史中丞盧奕。右驍衛將軍南霽雲。中書侍郎蕭華。中書侍郎張鎬。司徒李勉。平章事監修國史張鎰。門下侍郎蕭復。兵部侍郎平章事柳渾。檢校司空平章事賈耽。北平郡王馬燧。東都留守李澄。勅旨。宜令御史臺散牒諸州。尋訪子孫。圖寫眞形進送。

三年四月。宰臣奏。伏以勳德之後。慶賞所延。每有恩制。多令訪錄。所以興廢繼絕。尊賢報功。事歸勸獎。義主沈翳。近日諸家。自論者衆。吏曹官闕。合用者稀。縱欲比擬。亦未詳悉。應前件兩色子孫。準前後制勅。令搜訪與官者。望許於吏部陳狀。便委磨勘。如審是嫡嗣。未有官名者。具狀聞奏。非時與一正員解褐官。如有出身。及已曾任官者。選日優與處分。如自以才行。嘗登科第。及有諸房子孫。不承祭祀。并及先因獎錄。已授正官者。並不在此限。即冀所加恩例。式叶本條。勅旨。宜依。

咸通九年正月五日。安南觀察使高駢奏。愛州日南郡北五里。有故中書令河南元忠公褚遂良墓。前都護崔耿。大中六年。因訪邱墳。別立碑記云。顯慶三年。歿于海上。殯于此地。二男一孫祔焉。伏乞尋訪苗裔。護喪歸葬。從之。仍勅嶺南各委本道搜訪。如有褚氏事跡相類者。尋訪聞奏。當加優憫。

乾符六年十月。京兆府奏。政尚父子儀廟。因霖雨倒塌。勅減賜御膳錢三千貫。雇丁匠修築。仍令所司。明年仲春。以太牢祭于廟。時禮部員外郎崔祐甫。與諫官俱稱過當。章疏屢上。宰臣亦相次奏之。惟中書舍人李拯。上疏請行前詔。乃以太牢祀之。而是非相半。其月。勅以故衛國公李德裕孫延吉。起家爲集賢校理。

天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西都舊有凌煙閣。盡圖國初功臣。今遷都東京。乞委營造一閣。圖寫梁王全忠。勅旨令于皇城內探地營造。仍賜名天祐旌功之閣。

唐會要卷四十六

前代功臣

永徽三年九月。詔以周司沐大夫裴融。贈尚書左丞封孝琰。有功前代。擢其子孫旌之。

其年五月詔。隋儀同三司豆盧毓。御史中丞游楚客。齊侍中崔季舒。給事黃門侍郎裴澤。並標忠烈。其子孫令所司量材敍用。先是。有詔追錄前代忠鯁子孫。周相州總管尉遲迥曾孫文禮訴言。迥忠于周室。爲隋所誅。上遣議之。太常卿江夏王道宗等議。皆以迥死節于周。宜有甄錄。褚遂良進曰。竊窺史籍。咸以救君難則爲忠。不救則爲逆。春秋趙穿弒晉靈公。趙盾爲正卿。不討賊。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由此言之。尉遲迥受周重寄。既聞隋文作相。稱兵鄴下。南通于陳。北達突厥。頓兵六十餘日。不赴國難。免其罪惡爲幸。若謂之忠鯁。臣所深惑。羣議然之。

封建

崔氏曰。蘇冕所載封建篇。蓋以貞觀初。太宗文皇帝嘗欲法周漢故事。分圭以王子弟。裂地以封功臣。諸儒議論紛紜。事卒停擬。故有表疏可編。自後封諸王或王功臣。但崇以爵等。食其租封而已。劉秩所云。設爵無土。署官不職者也。今子弟功臣封爵者。皆列之。

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即位。因舉屬籍問侍臣曰。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尚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唯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遠疏者。非有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叨名器。所以別親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曰。然。朕理天下。本爲百姓。非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於是卒以屬疏降爵。唯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爲縣公。

武德元年六月。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封皇子元吉爲齊王。宗室子孝基爲永安王。道元爲淮陽王。叔良爲長平王。神通爲永康王。神符爲襄邑王。德良爲新興王。幼良爲長樂王。道素爲竟陵王。博乂爲隴西王。奉慈爲渤海王。八月。涼州賊帥李軌。以其地來降。封爲梁王。十月。封從弟琛爲襄武王。瑗爲廬江王。柱國孝常爲義安王。

三年六月。封皇子元景爲趙王。元昌爲魯王。元亨爲酆王。皇孫承宗爲太原王。承道爲安陸王。承乾爲恆山王。恪爲長沙王。泰爲宜都郡王。

四年三月。徙封宜都郡王泰爲衛王。四月。封皇子元方爲周王。元禮爲鄭王。元嘉爲宋王。元則爲荊王。元茂爲越王。十二月。徙封宋王元嘉爲徐王。

貞觀二年正月。徙封漢王恪爲蜀王。衛王泰爲越王。楚王祐爲燕王。

五年正月。封皇弟元裕爲鄶王。元名爲譙王。靈夔爲魏王。元祥爲許王。元曉爲密王。又封皇子愔爲梁王。貞爲漢王。惲爲郯王。治爲晉王。愼爲申王。囂爲江王。簡爲代王。

十年正月。徙封趙王元景爲荊王。魯王元昌爲漢王。鄭王元禮爲徐王。徐王元嘉爲韓王。荊王元則爲彭王。滕王元懿爲鄭王。吳王元軌爲霍王。豳王元鳳爲虢王。陳王元慶爲道王。魏王靈夔爲燕王。蜀王恪爲吳王。越王泰爲魏王。燕王祐爲齊王。梁王愔爲蜀王。郯王惲爲蔣王。漢王貞爲越王。申王愼爲紀王。

十一年正月。徙封鄶王元裕爲鄧王。譙王元名爲舒王。六月。徙封任城王道宗爲江夏郡王。趙郡王孝恭爲河間郡王。許王元祥爲江王。

十三年六月。封皇弟元嬰爲滕王。

二十一年八月。封皇子明爲曹王。

永徽元年二月。封皇子孝爲許王。上金爲杞王。素節爲雍王。

六年正月。封皇子宏爲代王。賢爲潞王。

顯慶二年二月。徙封雍王素節爲郇王。

儀鳳三年。徙封郇王素節爲葛王。

文明元年三月。徙封杞王上金爲畢王。又改澤王。徙封葛王素節爲許王。

垂拱三年正月。封皇子成義爲恆王。
其年十一月。改封千金王復爲零陵王。
三年正月。封皇子隆範爲衛王。隆業爲趙王。
聖曆三年十二月。封皇太子男重潤爲邵王。重福爲平恩王。重俊爲義興王。重茂爲北海王。
景龍元年五月。封韓王元嘉男訥爲嗣韓王。故霍王元軌長子江都王緒男暉爲嗣霍王。虢王元鳳男巨爲嗣虢王。故紀王慎男安封郡王鐵成爲嗣紀王。故魯王靈夔孫范陽郡王藹長男道堅爲魯王。故曹王明孫允爲嗣曹王。各賜實封四百戶。又封皇從兄境爲歸政郡王。睿宗子成器爲蔡王。千里爲壽春郡王。
寵爲天水郡王。初侍中敬暉以唐室中興。削武氏諸王。封宗姓爲王。故有是命也。
唐隆元年六月。進封皇子衡陽郡王成義爲申王。巴陵郡王隆範爲岐王。彭城郡王隆業爲薛王。
景雲元年十月。以故吳王恪孫禕爲嗣江王。
其年九月。封皇太子男嗣直爲許昌郡王。嗣謙爲眞定郡王。
先天元年八月。封皇太子男嗣升爲陝王。嗣直爲郯王。嗣謙爲郢王。
開元二年十一月。封皇第四子嗣眞爲鄫王。第五子嗣初爲鄂王。第六子嗣元爲鄄王。
十二年四月。封皇再從兄將作大匠韓爲信安郡王。蜀王榆爲廣漢郡王。再從叔太子員外率更令嗣密王。徵爲濮陽郡王。再從兄太子家令嗣趙王琚爲中山郡王。勅曰。傍繼國王。禮有停廢。以朕近屬。特宜並封郡王。
十三年二月。封皇第八子涺爲光王。第十二子濰爲儀王。第十三子澐爲穎王。第十六子澤爲永王。第十八子清爲壽王。第二十子涸爲延王。第二十一子沐爲盛王。第二十二子溢爲濟王。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沔爲信王。泚爲義王。漼爲陳王。澄爲豐王。德爲恆王。漢爲涼王。滔爲深王。
二十八年九月。封皇太子之子僖爲南陽郡王。倓爲建寧郡王。佖爲西平郡王。僅爲新城郡王。倜爲潁川郡王。又封慶王子儼爲新平郡王。仲爲平原郡王。封棣王子僕爲汝南郡王。僑爲宜都郡王。封榮王子偕爲濟陽郡王。偕爲北平郡王。封儀王子侁爲豫章郡王。健爲廣陵郡王。封永王子偪爲襄城郡王。封壽王子伾爲河間郡王。封延王子倬爲彭城郡王。封濟王子傃爲永嘉郡王。
至德二載十二月。進封南陽王傑爲趙王。新城王僅爲彭城王。潁川王倜爲兗王。第九男僑爲襄王。第十男佋爲興王。第十一男偲爲杞王。第十二男侗爲定王。
元年建丑月。封皇太子第二男邈爲益昌郡王。第三男迥爲延慶郡王。趙王長男建爲武威郡王。第二男適爲興道郡王。彭王長男述爲常山郡王。
大曆十年二月。封第四子述爲睦王。充嶺南節度度支營田等大使。第五子逾爲郴王。充渭北鄜坊等州節度大使。第六子連爲恩王。第七子迴爲韓王。充汴宋等州節度大使。第八子遘爲鄜王。第十三子造爲忻王。充昭義軍節度大使。第十四子暹爲韶王。第十五子運爲嘉王。第十六子遇爲端王。第十七子遹爲循王。第十八子通爲恭王。第十九子達爲原王。第二十子逸爲雅王。
十四年六月。封元子誦爲宣王。次子謨爲舒王。諶爲通王。諒爲虔王。詳爲肅王。又封皇弟迺爲益王。迅爲隨王。又封彭王第三男適爲新城郡王。襄王長男遙爲伊吾郡王。杞王長男連爲同昌郡王。潁王第六男僤爲歙國公。延王第八男代爲兗國公。陳王第五男俊爲潭陽郡王。儀王第八男佖爲南川郡王。恆王長男循爲清河郡王。又封蜀王長男訓爲東平郡王。德王長男謂爲恭化郡王。長男贊爲武都郡王。懿爲馮翊郡王。
建中元年八月。封嗣舒王藻爲嗣郢王。
三年正月。封涇王迨男爲延德郡王。
四年六月。徙封彬王逾爲丹王。鄜王遘爲簡王。豫章郡王侁爲汧陽郡王。
興元元年八月。合川郡王李晟。改封西平郡王。樓煩郡王渾瑊。改封咸寧郡王。
貞元元年四月。改封晉王誼爲舒王。
四年四月。封皇第七子諒爲邕王。仍拜開府儀同三司。皇太子長子湻開府儀同三司。封廣陵郡王。二子渙爲建康郡王。三子沔爲洋川郡王。四子洵。殿中監。臨淮郡王。五子浼。祕書監。宏農郡王。六子泳。漢東郡王。七子湜。少府監。晉陵郡王。八子淑。國子祭酒。高平郡王。九子滋。雲安郡王。十子淮。太常卿。宣城郡王。十一子渭。德陽郡王。十五子浥。光祿卿。河東郡王。十六子況。衛尉卿。洛交郡王。舒王第二子涉。太僕卿。寧塞郡王。三子汭。太府卿。清河郡王。睦王子諷。太常卿。洪源郡王。丹王子訪。宗正卿。寧邦郡王。恩王子誨。大理卿。景城郡王。簡王子誣。司農卿。平恩郡王。忻王子諸。太常卿。武威郡王。詔王子翊。鴻臚卿。晉昌郡王。嘉王子訢。太僕卿。新安郡王。端王子誠。衛尉卿。新興郡王。循王子護。光祿卿。平樂郡王。
二十一年四月。封第十弟謨爲欽王。第十一弟誠爲珍王。男建康郡王沔爲均王。改名緯。臨淮郡王洵爲激王。改名縱。宏農王浼爲莒王。改名紓。漢東郡王泳爲密王。改名綱。晉陵郡王湜爲郇王。改名總。高平郡王淑爲邵王。改名約。雲安郡王滋爲宋王。改名結。宣城郡王淮爲集王。改名緗。德陽郡王渭爲翼王。改名綠。河東郡王浥爲和王。改名綺。第十七男絢。封衡王。十九男纁。封會王。二十男綰。封福王。二十一男紘。封撫王。二十三男緄。封岳王。二十四男紳。封袁王。二十五男綸。封桂王。二十七男繹。封翼王。庚戌。封皇太子長子寧爲平原郡王。二子寬爲同安郡王。三子宥爲延安郡王。四子察爲彭城郡王。五子寰爲高密郡王。六子寮爲文安郡王。
元和元年八月。制封皇太子男平原郡王寧爲鄧王。同安郡王寬爲澧王。延安郡王宥爲遂王。彭城郡王

察爲深王。高密郡王寰爲洋王。文安郡王察爲絳王。第十男審爲建王。

長慶元年三月。封弟愷爲鄜王。悅爲瓊王。惇爲沔王。懌爲婺王。愔爲茂王。怡爲光王。協爲淄王。憺爲衢王。惋爲瀆王。皇子湛爲鄂王。涵爲江王。湊爲漳王。溶爲安王。瀍爲潁王。宜令有司。擇禮册命。鄂王尋改爲景王。

太和八年十一月勅。故澧王長子漢。可封東陽郡王。次男源。可封安陸郡王。三男演。可封臨川郡王。故深王長男潭。封河內郡王。次男淑。封吳興郡王。故絳王長男洙。封新安郡王。次男滂。封高平郡王。故漵王長男湧。封潁川郡王。淄王長男澣。封許昌郡王。沔王長男瀛。封晉陵郡王。祁王長男溥。封平陽郡王。

開成二年八月。敬宗皇帝第二子休復。封梁王。第三子執中。封襄王。第四子言揚。封汜王。第六子成美。封陳王。

五年三月。故襄王男寀。封樂安郡王。故陳王第十六男儼。封宣城郡王。

會昌六年五月勅。長男溫。可封鄆王。第二男涇。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

大中二年二月。封第五男澤爲濮王。

三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七男惕爲彭王。

五年。封第六子潤爲鄂王。

六年十一月。封憲宗皇帝第十八男惴爲棣王

八年。封第七子洽爲懷王。第八子汭爲昭王。第九子汶爲康王

十一年。封第十子灌爲衛王。第十一子澭爲廣王。

十四年。封憲宗子愷爲信王。

咸通三年。封長子佾爲魏王。第二子侹爲涼王。第三子佶爲蜀王。第四子偘爲威王（初封郡王。）封憲宗子憤爲榮王。

八年。封順宗第二十二子緝爲蘄王。

十三年。封第六子保爲吉王。第八子倚爲睦王。

中和元年九月十六日。封長子震爲建王。

光啓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封第二子陛爲益王。

乾寧元年十月十八日。封第二子禛爲棣王。第三子禩爲虔王。第四子禋爲沂王。第五子禕爲遂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封第六子祕爲景王。第七子禖爲祁王。

光化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封第八子禎爲雅王。第十子祥爲瓊王。

封建雜錄上

貞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宗以宇內清晏。思以致理。謂公卿曰。朕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書右僕射宋國公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封建諸侯。以爲磐石之固。秦并六國。罷侯置守。二世而亡。漢有天下。眾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上然之。始議分封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論曰。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黃唐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澤。七廟墮祀。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元。飛名帝籙。締搆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擁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勳重華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宗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猶在。斯則龜鼎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遷避逼。禋祀如綫。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閭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王之勃興。抗龍顏之祚命耶。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王畿千里之間。俱爲采地。是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理劉曹之末。鍥船求劍。未見其可。膠柱成文。彌所多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籬之援。不悟望夷之釁。未堪彝浞之災。復思高貴之殃。寧異申鄫之酷。此乃欽明昏亂。自繫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代之後。王室寖微。自藩屏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凌弱。眾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駘之役。女子盡髮。崤陵之師。隻輪不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理待亂。斯言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理之寄。刺郡分竹。何代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人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委以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先業之艱難。輕自然之崇貴。莫不代增淫虐。時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剃。乃云爲己思理。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將非代及。用賢之路斯廣。人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殺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漢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陛下獨照宸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而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既往。至公之道斯革。請待琢琱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

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中書侍郎顏師古論封建表曰：伏聞前年，陛下親發聖慮，特降明勅，博問卿士，議欲封建。既合事宜，實惟理要，然而議者不一，各執異端，或欲追法殷周，遠遵上古，天下之地，盡爲封國，庶姓羣官，皆錫茅社。或云凋弊之後，人稀土廣，封建之事，蓋未可行。此皆不臻至理，兩失其衷。臣愚以爲當今之要，莫如量其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強弱相濟，畫野分疆，不得過大，則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爲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陛下然後分命諸子，各就封之，爲置官寮，皆一省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朝貢禮儀，具爲條式，一定此制，萬代永久，則狂狡絕暴慢之心，本朝無憂惕之慮。特進魏徵議曰：臣聞三代之利，建藩屏，保乂皇家，爾漢之大啓山河，同樹王室，故楚國不悲，齊桓有召陵之舉，諸呂構難，朱虛奮北軍之謀，九鼎危而復安，諸侯傲而還肅。比夫秦之孤立，子弟爲匹夫，魏氏虛名，藩捍若閑圃，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談，百足不僵之義，曹問六代，陸機五等，論之詳矣。陛下發明詔，封五等，事雖盡善，時即未遑，何也。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黎元塗炭，十不一存，始蒙撫育至仁，以流元澤，沐春風而寤夏雨，一朝乘之，爲諸侯之隸，眾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稷，禮樂文物，儀衛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祿俸，稅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地稅不多，至於貢賦所資，在於侯甸之外，今並分爲國邑，京師府藏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今燕秦趙代，俱帶蕃夷，蹤羌旅拒，匈奴未滅，追兵內地，遠赴邊庭，不堪其勞，將有他變，難安易動，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原夫聖人舉事，貴在相時，時或未可，理資通變，敢遵芻蕘之議，惟明主擇焉。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固守其政，非有大故，則無黜免，臣竊惟陛下封之者，愛之重之，欲其胤裔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爲如詔旨者，陛下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後使爲世官也。古者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傲有孩童，罰職，萬一驕恣，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則子文之理猶在，正欲留之，而欒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事使割愚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酌其戶邑，必有材器，隨器方授，則雖其輪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凶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孫終其福祿也。

十一年六月六日，詔曰：設官司以制海內，建藩屏以輔王室，莫不明其典章，義存於至理，崇其賢戚，志在於撫顧者也。今採按部之嘉名，參建侯之舊制，共理之職重矣，分土之實存焉。已有詔書，陳其至理，繼世垂範，貽厥後昆，維城作固，同符前烈。荊州都督荊王元景，涼州都督漢王元昌，徐州都督徐王元禮，潞州都督韓王元嘉，遂州都督彭王元則，鄭州刺史鄭王元懿，絳州刺史霍王元軌，虢州刺史虢王元鳳，豫州刺史道王元慶，蔣州刺史曾王元名，鄧州刺史鄧王元裕，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都督吳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惲，揚州都督越王貞，并州都督晉王治，秦州都督紀王慎等，或地居旦奭，夙叨時雍，或望乃周平，早稱才藝，並尚崇士宇，彌篤車服，敵孝之心，無忘於造次，風敢之譽，克著於朞月，宜冠蕃垣，庶以休命，其所署刺史，咸令子孫，世世承襲。

唐會要卷四十七

封建雜錄下

貞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又以司空長孫無忌爲趙州刺史，改封趙國公。尚書左僕射房元齡爲宋州刺史，改封梁國公。故司空杜如晦密州刺史，封蔡國公。特進李靖爲濮州刺史，改封衛國公。特進高士廉爲申州刺史，改封申國公。趙郡王孝恭爲觀州刺史，改封河間郡王。同州刺史尉遲敬德爲宣州刺史，改封鄂國公。先祿大夫李勣爲新州刺史，改封英國公。左驍衛大將軍段志元爲金州刺史，改封薛國公。左領軍大將軍程知節爲普州刺史，改封盧國公。兵部尚書侯君集爲陳州刺史，改封陳國公。任城王道宗爲鄂州刺史，改封江夏郡王。太僕卿劉宏基爲朗州刺史，改封蘄國公。金紫光祿大夫張亮爲隰州刺史，改封郯國公。詔曰：周武定業，胙茅土于子孫，漢高受命，誓帶礪于功臣，豈止重親賢之地，崇其典禮，抑亦固磐石之基，寄以藩翰。但今之刺史，古之諸侯，雖立名不同，而監統一也。故申命有司，斟酌前代，宜條委其理之寄，象賢存世，及之典，司空無忌等，並策名運始，功參締構，即令子孫，世世承襲，非有大故，無或黜免。餘官食邑並如故。其後無忌將之國，情皆係戀，不願是行，辭不獲免，鬱出怨言，以激上怒云：臣披荊棘，以事陛下，今海內事一，乃令世牧外州，復與遷徙何異。因上表固讓。太宗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之通義也。

意欲公之枝葉。翼朕子孫。長爲藩翰。傳之永久。情在此耳。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強公以土宇邪。太子左庶子于志寧。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竟從志寧議。二十日。勅五等封加開國之稱。

劉秩政典曰。我皇帝思侔前古。永傳後裔。下無山甫將明之才。乃聽百藥偏昧之說。從羣臣之小議。挫爲國之大經。設爵無土。署官不職。王澤不布。人無承化。遂令刑辟未弭。國用不殷。權柄擅于后氏。社稷絕而復存。揆久安之由。在于取順而難爲逆。絕欲奪之原。在于單弱而無所憚。此卽事之明驗也。百藥不詳秦漢晉宋齊隋得失之異。謂不足法。復忽漕于賈曹劉陸成敗之說。委之天命。天之所命。人事而已。棄人事。捨天理。滅聖智。任存亡也。故建侯者。所以正家嫡。安父子之分。使不相猜貳。豈藩屏王室已哉。夫先王之尙封建也。非止貴於永久。貴其從化而省刑。故郡建則督責。督責則刑生。國開則明教。明教則從化。從化之行。因於封建。封建則諸侯之制。與天子備同。備同而禮殺。禮殺然後可宣教化。宣教化則仁義長。仁義長則尊卑別。尊卑別則禍亂息。此封建之所以易爲理也。郡縣之理。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可以責成。不可以化俗。嗚呼。上無堯舜猶可也。有堯舜之德。欲廣其澤。捨此何以哉。自漢以降。雖封建失道。然諸侯猶皆就國。今封建子弟。有其名號。而無其國邑。空樹官僚。而無莅事。聚居京輦。食租衣稅。國用所以不足也。

十六年。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州縣。蠭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徧王骨肉。鎭捍四方。此之造制。道高前烈。如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郡帥。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人興歌詠。生爲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王子之內。年齒尙幼。未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漸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茲以降。取爲準的。封立諸王。各有國土。年尙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千百人。唯二王稍惡。自餘餐和染教。皆爲善人。此則前代事已驗。惟陛下察焉。上納之。

大足元年二月。冀州人蘇安恒上疏曰。臣聞自昔明王之孝理天下者。不見二姓而俱王。當今梁定河內建昌諸王等。承陛下蔭覆。並得封王。臣恐千秋萬歲之後。於事非便。臣請黜爲公侯。任以閒簡。又聞陛下有二十餘孫。今無尺土之封。此非久長之計也。臣請四面都督府。及要衝州郡。分土而王之。縱今年尙幼小。未聞養人之術。臣請擇立師傅。成其孝敬之道。將以夾輔周室。藩屏皇家。使累葉重光。饗祀不輟。斯爲美矣。豈不大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封后父韋元貞爲上洛郡王。左拾遺賈虛己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唯名與器。

不可以假人。其非李氏而王。自古盟書所弃。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爲皇王令圖。子孫明鏡。匡復未幾。后族有私。臣雖愚庸。尙知不可。史官執簡。必是直書。先朝贈太原郡王。殷監不遠。如渙汗既行。憚改成命。臣望請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引讓之風。彤管著沖謙之德。不納。

其年五月十五日。侍中敬暉等。以唐室中興。武氏諸王。宜削其王爵。乃率羣臣上表曰。臣聞神器者。天下之至公。必歸於有德。王極者。域中之大寶。必順乎天命。歷考前史。詳觀帝業。皆不並興。莫不更王。故三皇氏沒而五帝氏興。夏殷氏息而周漢氏作。何則。帝王之歷數。必應乎五行。水盛則火衰。木衰則金盛。天地之氣運。必順乎四時。春往則夏來。暑退則寒集。則知五行之數。帝王不可違。違之則宗社不安。生人不理。四時之序。天地不能變。變之則霜露不時。水旱交錯。自有隋失御。海內分崩。天歷之重。歸於唐室。萬方樂業。荷撥亂之功。三聖重光。布生成之德。可謂有功於四海。有德於烝人。自則天皇后臨御帝圖。明目達聰。躬親庶政。則有讒邪凶孽。誣惑睿哲。搆害宗枝。誅夷殆盡。忠臣義士。實所痛心。自天授之際。時稱改革。武家子弟。咸預封建。十餘年間。實亦榮極于時。國家屏藩。豈得並封。事有升降。時使然也。今神器大寶。重歸陛下。百姓飄歌。欣復唐業。臣又聞之。業不兩盛。事不兩大。故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前聖之格言。先哲之明誡。自皇階反正。天命維新。武氏諸王。封建依舊。生者既加茅土。死者仍追賦邑。萬夫失望。卿士寒心。何則。開闢已來。空有斯理。帝王之道。實無此法。陛下縱欲開恩。以行私惠。豈可違五行歷數乎。乖四時寒暑乎。又海內衆情。朝廷竊議。爲武氏諸王身計。實將有損。何則。處之未得其所。居之實恐未安。陛下雖欲寵之。翻乃禍之。亦於事未立定分。於理不遵古典故也。且唐歷有歸。周命已去。爵重則難保。祿輕則易全。又武氏諸王。並居京輦。不降舊封。天下之心。竊將不可。陛下縱欲敦崇外戚。曲流恩貸。奈宗廟社稷之計何。奈卿士黎庶之議何。伏願陛下爲社稷之遠圖。割私情之小愛。上崇經邦之要。外順遐邇之心。又故韓魯霍舒紀澤等諸王。並遭非命。枉被誅戮。今遺孤餘緒。雖罕有存者。繼絕興亡。義無或闕。伏望謀擇近親。繼其禋祀。更開茅土。並列於朝。豈不固宗社之本。允人靈之願。則陛下巍巍之業。貫三光而洞九泉。親親之義。上有倫而下有序。臣等並承榮寵。固竭丹衷。既爲唐臣。實爲唐計。伏乞聖慈。俯垂矜納。疏奏。遂降武三思等爲郡王。懿宗等爲國公。

開元八年五月十八日。勅。準令王妻爲妃。文武官及國公妻爲國夫人。母加太字。餘人有官及爵者。聽從高敍。但王者名器。殊恩或頒異姓。妻合從夫。授秩甲令。更無別條。率循舊章。須依往例。自今已後。郡嗣王及異姓王母妻。宜準令爲妃。

封諸嶽瀆

垂拱四年七月一日。封洛水神爲顯聖侯。享齊於四瀆。封嵩山神爲神嶽天中王。至萬歲通天元年四月一日。神嶽天中王可尊爲神嶽天中皇帝。至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天中王。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日。封華嶽爲金天王。

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爲齊天王。禮秩加三公一等。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五方定位。嶽鎮總其靈。萬物阜成。雲雨施其潤。上帝攸宅。寰區是仰。且岱宗西嶽。先已封崇。其中嶽等三方。典禮所尊。未齊名秩。永言光被。用叶靈心。其中嶽神封爲中天王。南嶽神封爲司天王。北嶽神封爲安天王。

六載正月十二日勅文。四瀆五嶽。雖差秩序。興雲播潤。蓋同利物。崇號所及。錫命宜均。其五嶽既已封王。四瀆當昇公位。遞從加等。以答靈心。其河瀆宜封爲靈源公。濟瀆封爲清源公。江瀆封爲廣源公。淮瀆封爲長源公。仍令所司擇日。奏使告祭。

七載十二月九日。封昭應山爲元德公。

八載閏六月五日勅文。封太白山爲神應公。其九州鎮山。除入諸嶽外。並宜封公。

十載正月二十三日。封東海爲廣德王。南海爲廣利王。西海爲廣潤王。北海爲廣澤王。封沂山爲東安公。會稽山爲永興公。嶽山爲成德公。霍山爲應聖公。醫巫閭山爲廣寧公。

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勅。吳山宜改爲吳嶽。祠享官屬。並準五嶽故事。

上元二年十月。改華山爲太山。華陰縣爲太陰縣。

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勅。北嶽宜改爲鎮嶽。避穆宗諱也

開成二年四月十一日勅。每聞京師舊說。以爲終南山興雲。即必有雨。若晴霽。雖密雲佗至。竟不霑霈。況茲山北面闕庭。日當顧矚。修其望祀。寵數宜及。今聞都無祀宇。巖谷湫卻在命祀。終南山未備禮秩。湫爲山屬。捨大從細。深所謂闕于興雲致雨之祀也。宜令中書門下。且差官設奠。宣告致禮。便令擇立廟處所。迴日以聞。然後命有司。即時建立。至八月。勅終南山宜封爲廣惠公。

三年。太常禮院奏。準去年十月六日勅。終南山封廣惠公。册命訖。宜準四鎮例。以本府都督勅使充獻官者。今合每年一祭。仍請以季夏土王日祭之。應緣祭事。並令本州府備具。祀文。所司祭前五日送京兆府。

乾寧五年十月一日。勅封少華山爲佑順侯。

天祐二年六月十六日。封洞庭湖君爲利涉侯。青草湖君爲安流侯。

議釋教上

武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太史令傅奕上疏。請去釋教。高祖付羣官詳議。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尚書右僕射蕭瑀。與之爭論曰。佛。聖人也。奕爲此議。非聖人無法。請寘嚴刑。奕曰。禮本事親。終于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空桑。乃遵無父之教。瑀不能答。合掌云。地獄所設。正爲是人。太宗嘗臨朝謂奕曰。佛道元妙。聖迹可師。卿獨不悟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

誑夷俗。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元言。文飾妖幻之教耳。于百姓無補。于國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沙門道士。虧違教跡。留京師寺三所。觀三所。選耆老高行以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四日勅文。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舊定。

貞觀八年。上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大似信佛。上封事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道法本貴清淨。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云。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教。亦不須道人日到參議。

顯慶二年詔曰。釋典沖虛。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忘。豈自遵崇。然後爲法。聖人之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轍同歸。弃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俗。先自尊高。父母之親。人倫以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教名。實斁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爲法制。即宜禁斷。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勅。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爲姦濫。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污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僞濫還俗者。三萬餘人。

大歷十三年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麤法。爰自後漢。至于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爲。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人。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蒸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

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歲。嗜慾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既行。僧尼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上深嘉之。

元和十三年。功德使奏。鳳翔府法門寺有護國眞身塔。塔內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節。其本傳以爲當三十年一開。開則歲豐人安。至來年合發。詔許之。命中使領禁兵。與僧徒迎護至京。上開光順門以納之。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王公士庶。瞻禮施舍。如恐不及。百姓有廢業竭產。燒頂灼臂。而云供養者。又有開肆惡子。不苦焚烙之痛。譎言供養。而爇其肌膚。繇是佛骨所在。往往盜發。既擒獲。皆向之自灼者。農人多廢東作。奔走京城。於是刑部侍郎韓愈上疏極諫曰。臣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始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永。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唯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餐。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聖神英武。數千百年以來。未有倫比。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即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京都僧於鳳翔。迎取佛骨。御樓以觀。舁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其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師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眞心信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賤微。於佛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千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即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臠身。以爲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於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桃茢。除去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萬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成禍福。凡有殃咎。請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疏奏。上怒甚。間一日。出以示宰臣。將加重法。裴度崔羣對曰。韓愈上忤尊聽。誠宜得罪。然非內懷忠懇。不避黜責。豈能至此。伏乞稍賜寬容。以來諫者。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爲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致夭促。何乖誕也。愈爲人臣。而敢爾狂忽。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至於國戚。亦以罪愈爲人臣戒。而給事中崔植洎諸諫官皆上疏論救。不納。遂貶潮州刺史。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寖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衆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爲金寶之飾。遺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莫過於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殿。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剗除不盡。流衍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從所請。誠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衆。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祆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遊惰不業之徒。已踰千萬。廢丹艧無用之居。何啻億千。自此清淨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爲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尚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志。宣布中外。咸使知聞。

唐會要卷四十八

議釋教下

大中六年十二月。祠部奏。當司伏准累年敕文。及別勅建置佛堂。並剃度僧尼等。伏以陛下護持釋教。以濟羣生。自出聖慈。孰不知感。非欲華飾寺宇。廣度僧尼。興作勞人。匱竭物力。近日天下。未喻聖心。建置漸多。剃度彌廣。奢靡相尚。浸以日繁。恐黎甿因茲受弊。臣職司其局。不敢曠官。當陛下求理納諫之時。是小臣罄竭肝膽之日。伏乞允臣所奏。明立新規。舊弊永除。天下知禁。如此見佛法可久。民不告勞。時宰臣因是上言。伏以西方之教。清淨爲宗。拯濟爲業。國家宏闡已久。實助皇風。然度僧不精。則戒法隳壞。造寺無節。則損費過多。有司舉陳。實當職分。但須酌量中道。使可久行。自後應諸州准元勅置寺外。如有勝地名山。靈蹤古跡。實可留情。爲衆所知者。即任量事修建。卻仍舊名。其諸縣有戶口繁盛。商旅輻輳。願依香火。以濟津梁。亦任量事。各置院一所。於州下抽三五人住持。其有山谷險難。道途危苦。羸車重負。須暫憩留。亦任因依舊基。卻置蘭若。並須是有力人自發心營造。不得令姦黨。因此遂抑斂鄉閭。此外更不得輒有起建。如引別勅處分。不在此限。其僧尼踰濫之源。皆緣私度。本教遮止。條律極嚴。不得輒有起建。如可容姦。必在禁絕。犯者准元勅科斷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上文牒。其官度僧尼。數內有闕。即仰本州。集律僧衆同議。揀擇聰明有道性。已經修練。可以傳習參學者。度之。貴在教法得人。不以年齒爲限。若惟求長老。即難舉律儀。剃度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其僧中有志行堅精。願尋師訪道。但有本州公驗。即任遠近遊行。所在關防。切宜覺察。不致異僞相雜。藏庇姦人。制可。

咸通二年。上以志奉釋氏。怠於朝政。左散騎常侍蕭做上疏論之曰。臣聞元祖之道。用慈儉爲先。素王之風。以仁義爲本。如佛者。方外之教。非帝王所能慕也。昔貞觀中。高宗在東宮。以長孫皇后疾厲。上言度僧。以資福事。后曰。佛者異方之教。存而勿論。豈以一女子。而紊王道乎。故諡曰文德。且母后之論。尚能若此。哲王之心。安可反是哉。疏奏。上甚嘉之。

六年。尚書右丞李蔚復上疏諫曰。臣聞孔子聖者也。言必稱周任之言。苻融賢者也。諫必稱王猛之議。誠以事求師古。詞貴達情。陛下自纂帝圖。克崇佛事。臣採本朝名臣奏啓之言。以證奉佛始終之要。天后時。曾營大像。狄仁傑諫曰。功不使鬼。必在役人。物不天來。皆從地出。中宗時。公主貴戚奏度僧尼。姚崇諫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睿宗爲金仙玉眞二公主造二道宮。辛替否諫曰。自夏以來。淫雨不解。穀荒於壠。麥爛於場。陛下聖人也。遠無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不見。而造不急之觀。賈六合之怨。又諫造寺曰。釋教以清淨爲基。慈悲爲主。今三時之月。穿池沼。損命也。殫府庫。損人也。廣殿宇。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臣觀仁傑。天后時上公也。崇。開元時賢相也。替否。睿宗之直臣也。每覽斯言。未嘗不廢卷。嘆惜其言之不行也。伏望詳前事之安危。覽昔賢之啓奏。營繕之閒。稍宜停減。疏奏。優詔嘉之

寺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宮。武德元年。高祖爲尼明照廢宮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爲高祖別廟。號靜安宮。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宮立開業寺。其宮中內人移就獻陵。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爲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爲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貞觀元年。立爲尼寺。

龍興寺　頒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爲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宏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濮王泰。泰死。乃立爲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爲寺。故以慈恩爲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元奘所立。

靑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感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爲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爲長安公主立爲尼寺。高祖崩後。改爲宮。以爲別廟。後又爲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爲文德皇后追福。立爲尼寺。咸亨四年。復爲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禪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爲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勅令掘。得石盌。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爲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尚書右僕射蕭瑀爲園。後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不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爲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爲高宗立爲獻福寺。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爲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爲天后立爲罔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爲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爲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爲寺。便以本封安國爲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日。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爲章敬皇后立爲寺。因拆哥舒翰宅。及山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曆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爲寺。以年號爲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爲衆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敢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爲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爲寺。閑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況唐運自崇。周親攝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間。不承統歷。既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乎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爲名。庶望前後君親。俱承正統。周唐寶歷。共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舂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茲。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卽令改。

天宮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爲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爲崇福寺。武太后改爲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宮。爲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爲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爲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爲敬愛寺。

福先寺　游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爲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爲魏國寺。天授二年。改爲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爲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爲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爲中興。二年。中宗爲武太后追福。改爲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爲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壯麗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爲念。何用傷一物之心。廣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爲崇恩寺。後改爲衛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爲安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爲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爲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率國夫人。奏爲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韋庶人立爲安樂寺。韋氏誅。改爲景雲寺。尋又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三年。立爲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爲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伐。誓收登隴。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靑蓮。淸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其爲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爲碑銘。破宋老生于呂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爲碑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爲碑銘。破王世充于邙山。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爲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顏師古爲碑銘。破劉黑闥于洺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爲碑銘。已上並貞觀四

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宮西百步。貞觀五年。爲太穆皇后故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側置一寺。尚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閒衞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釁滅遼。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宏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爲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宏福寺自不可大於宏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爲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偃鶴萬歲爲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爲名。各度二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爲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爲本。慈悲爲主。故恆體道以濟物。不爲利欲以損人。故恆忘己以全眞。不爲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爲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信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構隙。若以造寺必期爲治體。養人不足爲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爲不長。漢魏已降爲不短。臣聞夏爲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漢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爲減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減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眞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爲。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塡池塹。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幷州清源縣尉呂元太上疏曰。陛下六合爲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元劫。蜺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刹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眞教。平等爲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

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疆場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悅。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珏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爲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邃宇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珏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元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脩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即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爲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貞元十三年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

元和二年九月勅。成都府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十二年二月。置元和聖壽佛寺于右神策軍。

長慶元年三月。劉總請以幽州私第爲佛寺。詔以報恩名。仍遣中官焦僊晟以寺額賜之。

太和二年十月。河中觀察使薛苹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兩泉湧出。請賜額爲太和寺。從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所。充國忌日行香。列聖眞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勅旨。所合留寺。如舍宇精華者。卽留。如是廢壞不堪者。亦宜毀除。但國忌日當州宮觀內行香。不必定取寺名。餘依。其月又奏。請兩街合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勅旨。宜每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各留三十人。

六年正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赦書節文。上都兩街。先各留寺兩所。依前委功德使收管。其所添寺。於廢寺中揀擇堪修建者。臣今左街謹具揀擇置寺八所。及數內回改名額。分析如後。兩所依前名額。興唐寺。保壽寺。六所改名舊額。僧寺四所。寶應寺改爲資聖寺。青龍寺改爲護國寺。菩提寺改爲保唐寺。清禪寺改爲安國寺。緣閒架數少。取華陽寺連接充數。尼寺二所。法雲寺改爲唐安寺。崇敬寺改爲唐昌寺。右街置八所。二所先准勅留。西明寺請改爲福壽寺。莊嚴寺改爲聖壽寺。八所添置二所。請依舊名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爲崇福寺。永泰寺改爲萬壽寺。

溫國寺改爲崇聖寺。經行寺改爲龍興寺。奉恩寺改爲興福寺。尼寺一所。萬善寺改爲延唐寺。謹定揀擇添置及改名額分析如前。勅旨宜依。

大中元年閏三月勅。會昌季年。並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爲政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景。天下州府。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德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上都除元置寺外。每街更各添置寺五所。東都共添置五所。僧寺三所。尼寺二所。仍每寺度五十人。益荊揚潤汴并蒲襄等八道。除元置寺五所外。更添置僧寺一所。尼寺一所。諸道節度刺史州。除元置寺外。更添置寺一所。其所置僧寺。合度三十人。諸道管內州。未置寺處。宜置僧尼寺各一所。每寺度三十人。五臺山宜置僧寺四所。尼寺一所。如有見存者。便令修飾。每寺度五十人。其僧尼年幾限約。並諸條流。並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條例處分。

五年正月詔。京畿及郡縣士庶。要建寺宇村邑。勿禁。兼許度僧尼。住持營造。其年七月。宰臣奏。陛下崇奉釋教。臣子皆願奔走。盧士庶等物力不逮。擾人生事。望令兩畿及州府長吏。與審度事宜。撙節聞奏。不必廣爲建造。驅役黎甿。其所請度僧尼。亦須選有道行。爲州縣所稱信者。不得容隱凶惡之流。卻非敬道。望委長吏。精加揀擇。其村邑佛堂。望且待兵罷建置爲便。十月十七日。宰臣等上言。近有勅許罷兵役後建置佛堂蘭若。若今邊事寧息。必恐奏請繼來。若不先議條流。臨事恐難止約。伏以釋門之教。本貴正眞。奉之精嚴。則人用加敬。今諸州府寺宇新添。功悉未畢。百姓等若志願崇奉。則宜並力同修。自今已後。有請置佛堂蘭若者。望所在長吏。分明曉示。待一切畢後。或有云州府遠處大縣。即許量事建置一所。其餘村坊。不在更置佛堂蘭若限。制可。

唐會要卷四十九

像

久視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稅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內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于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恆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詿誤生人。里閈動有經坊。闤闠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咸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稅非戶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祗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戶。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亭毒之意。人神胥悅。功德無窮。方作過後因緣。豈如

見在果報。垂九霄之澤。收萬姓之心。開此恩造。誰不感悅。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坂造爲定。仍令春官尚書建安王攸寧。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夫佛者。以覺知爲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窺也。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矣。蓋有住於像。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及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經中受持。及四句偈等。爲人演說。其福勝彼。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冶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殫勞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臣竊爲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薰修。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蓋有爲之法。不足尚也。況此營造。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峻築基階。或填塞川澗。通轉採斫。輾壓蟲蟻。動盈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慜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慜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爲之。伏惟慎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彫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以釋教言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惟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治爲上。不以人廢言。帝從其言。即停作。

建中元年四月。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爲壽。上使謂曰。有爲功德。吾不欲爲久矣。舁而還之。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僧道立位

貞觀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詔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至上元元年八月二十四日辛丑。詔公私齋會。及參集之處。道士女冠在東。僧尼在西。不須更爲先後。至天授二年四月二日。勅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至景雲二年四月八日詔。自今已後。僧尼道士女冠。並宜齊行並集。

僧尼所隸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書門下奏。臣等商量。緣老子至流沙。化胡成佛法。本西方興教。使同客禮。割屬鴻臚。自爾已久。因循積久。聖心以元元本係。移就宗正。誠如天旨。非愚慮所及。伏望過元日後。承奉令便宣。其道僧等既緣改革。亦望此時同處分。從之。至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

僧尼令祠部檢校。至天寶二載三月十三日制。僧尼隸祠部。道士宜令司封檢校。不須隸宗正寺。

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街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奉宣。僧尼不隸祠部。合繫屬主客。與復合令鴻臚寺收管。宜分析奏來者。天下僧尼。國朝已來。並隸鴻臚寺。至天寶二年。隸祠部。臣等據大唐六典。祠部掌天下宗廟大祭。與僧事殊不相及。當務根本。不合歸尚書省。屬鴻臚寺亦未允當。又據六典。主客掌朝貢之國。七十餘番。五天竺國。並在數內。釋氏出自天竺國。今陛下以其非中國之教。已有釐革。僧尼名籍。便令繫主客。不隸祠部及鴻臚寺。至爲允當。從之。

六年五月制。僧尼依前令兩街功德使收管。不要更隸主客。所度僧尼。令祠部給牒。

雜錄

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勅。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已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爲恆式。

開元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天下寺觀。屋宇先成。自今已後。更不得創造。若有破壞。事須條理。仍經所司陳牒檢驗。先後所詳。七月十三日勅。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等爲門徒往還。妻子等無所避忌。或詭託禪觀。禍福妄陳。事涉左道。深斁大猷。自今已後。百官家不得輒容僧尼等至家。緣吉凶要須設齋者。皆于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二十九日勅。佛教者在于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自今已後。村坊街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爲業。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勒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亦宜准此。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勅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統。宜入大寺院。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勅。朕先知僧徒至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餘載。訪聞在外。有二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檢責處分。又曰。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宜住持。如聞遠就山林。別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說生緣。輒在俗家居止。即宜一切禁斷。

天寶五載二月二十五日。京兆尹蕭炅奏。私度僧尼等。自今已後有犯。請委臣府司。男夫并一房家口。移隸磧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事具最後門）其月。又奏天下十鼎之家。所有銅像。并限勅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勅旨。宜依。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廢毀寺鐵像。望令所在銷爲農器。鍮石之像。望令銷付度支。勅旨。依。

六年八月勅。准今年五月三日赦書節文。如緣脩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及寶玉等。如有犯衣冠。錄名聞奏。

燃燈

先天二年二月。胡僧婆陁請夜開城門。燃燈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門。觀燈縱樂。凡三日夜。左拾遺嚴挺之上疏曰。竊惟陛下孜孜庶政。業業萬幾。蓋以天下爲心。深戒安危之理。奈何親御城門。以觀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竊所未喻。且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史册攸傳。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于上路。羅伎樂于中宵。陛下反樸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爲不可一也。誰何警夜。代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遠動息。重門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厲聲駭叫。一塵清覽。有軫宸衷。臣以爲不可二也。陛下北宮多暇。西牖暫陟。青春日長。已積埃塵之弊。紫微漏永。重窮歌舞之樂。倘有司跛倚。下人飢倦。以陛下近猶不恤。聖情攸關。豈不凜然祗畏。臣以爲不可三也。伏望盡盡歡娛。暮令休息。務斯兼夜。恐無益于聖朝。惟陛下裁擇。

開元二十八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樓。讌羣臣。連夜燃燈。會大雪而罷。因命自今常以二月望日夜爲之。

天寶三載十一月勅。每載依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開坊市燃燈。永爲常式。

病坊

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安庇。各有司存。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爲藪。隱沒成姦。昔子路於衛。出私財爲粥。以飼貧者。孔子非之。乃覆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患人。令河南府按此分付其家。

會昌五年十一月。李德裕奏云。恤貧寬疾。著于周典。無告常餒。存于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恐貧病無告。必大致困窮。臣等商量。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改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錄事耆壽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里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以充粥食。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爲稔便。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于本置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涖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大秦寺

貞觀十二年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波斯僧阿羅本。遠將經教。來獻上京。詳其教旨。元妙無爲。生成立要。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於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

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府郡置者。亦準此。

摩尼寺

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

元和二年正月庚子。迴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

會昌三年勅。摩尼寺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及御史臺京兆府差官檢點。在京外宅修功德迴紇。並勒冠帶。摩尼寺委中書門下條疏奏聞。

唐會要卷五十

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爲太上元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御稱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元元皇帝。至天寶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號爲大聖祖元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爲大聖祖大道元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元元皇帝。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虛。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勅旨。宜依。五月。上夢元元告以休期。因令圖寫眞容。分布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七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元元皇帝降於丹鳳門之通衢。告賜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關令尹喜臺西得之。於是置元元皇帝廟於大寧坊西南角。東都置於積善坊臨淄舊邸。廟初成。命工人於大白山砥石爲元元皇帝聖容。又採白石爲元宗聖容。侍立於元元皇帝之右。衣以王者袞冕之服。又于像東設立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像。林甫犯事。又改刻石爲楊國忠代焉。至德中。克復上都。盡毀廢之。

其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表，元元皇帝升入上聖，自今已後，每有薦新，先獻元元廟，其緣告享所奏樂，宜令所司詳定奏聞，并差宗正寺官一員，及差戶部郎官，兩京崇元學，各置博士助教一員，學生一百人。

貴隆正同國子學例，每祠享所齊郎，便以學生充當。

其年五月，宰臣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准請條補崇元學生亦合習讀。其洞靈眞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寺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皆難成，并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闕，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千卷，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生，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詔條考試，其洞靈眞經等，請待業成，後准試，從之。其年六月勅，大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成竭其誠，今後應緣國家制命，表疏箋書，及所試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事，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宜宣示中外。

其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元元廟，改爲太上元元皇帝宮，天下准此，至二年三月十二日制，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例宜取象，況惟帝號，豈可名宮，其存京元元宮宜改爲太清宮，東都改爲太微宮，天下諸郡改爲紫極宮。

二年二月勅，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宜委崇元館大學士都檢校，務在精修，勿令喧雜，仍不更隸宗正，其道士等名籍，任依常式。

其年三月十一日勅，古之制禮，祭用當期，義既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

四載四月十七日勅，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仍陳策祝，既非事生之禮，皆從降神之儀，且眞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已後，每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爲青詞于紙上，其告獻辭及新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儀注奏聞。

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爲常式。

上元二年正月，置漆園監官生員。

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以太常卿堃上香，光祿卿終上香，改三禮拜爲再拜。

貞元元年正月二日，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祿卿充，仍永爲常式。

元和九年二月，內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壇，以賜興唐觀。

長慶二年五月勅，諸色人中，有情願入道者，但能暗記老子經，及度人經，灼然精熟者，即任入道，其度人經，情願以黃庭經代之者，亦聽，宜令所司，具令立文狀條目，限降誕月內投名請試，今年十月內試舉。

曾歷元年，上有事于南郊，將謁太清宮，長安縣主簿鄭翰時主役于御院，忽于縣之西隅，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道眞皇帝過路，汝速識之，不然彈在不測，翰惶懼，領役人修之，其處已陷數尺，命發之，則古井存焉，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始悟神告，默不敢告，展轉傳布，功德使護軍中尉劉宏規，以事上聞，上既至宮朝獻畢，赴南郊，于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于馬前跪舞稱賀，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石，置于井之上，以表神異，其名曰聖瑞成顯記，乃賜翰緋魚袋。

會昌元年二月十五日勅，元元皇帝降誕日，近覽天寶二年勅，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今太清宮薦告，皆用朝謁之儀，即降誕昌辰，理難停廢，宜改爲降神聖節，休假百官，庶表貽謀之慶，以申嚴敬之誠。

其年六月，道士趙歸眞等八十一人入內，于三殿道九天道場，便令上食供食，翌幸三殿九天壇道場受籙。

其月，右拾遺王哲進狀，請度進士明經爲道士，不從。

其月，左補闕劉彥謨諫求仙事，貶河南府戶曹參軍。

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趙歸眞爲歸道門兩街都教授博士。時武宗惑劉鍊師，鍊師使歸眞與樂問，排斥佛法，官非中國之教，宜廢去之，帝然之，乃澄汰天下僧尼。

五年九月，勅取東都宏聖寺，改修太微宮。

其年十月，勅衛度道門法籙，歸衛嶽道士劉元靖，可加銀青光祿大夫，充崇元館學士，仍賜號廣成先生。

其年十一月，東都留守奏：太微宮畢，元元館眞容，即欲移就，元宗眞像，便合從遷，伏以聖祖尊嚴，嚴奉須備，移動之日，宜擇良辰，伏乞天恩，降勅有司擇日，奉勅，宜令所司擇日聞奏。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東都新置太微宮初成，元元皇帝玉聖容，元宗肅宗玉眞容，今已就位，望差右散騎常侍裴泰章充使薦獻，從之。

其年九月，衛嶽道士賜紫劉元靖奏：皇帝十月十五日授三洞法籙，請禁斷屠釣，百司不決死刑，伏請宣下，勅旨，從之，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禁斷。

大中元年二月，道門威儀都元表，賜謚通元先生。

觀

龍興觀　崇教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有疾，勅道士秦英祈禱，得愈，遂立爲西華觀，垂拱三年，改爲金臺觀，神龍元年，又改爲中興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改爲龍興觀。

吳天觀　全一坊地，貞觀初，爲高宗宅，顯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爲太宗追福，遂立爲觀，以吳天爲名，額高宗題。

東明觀　昔鄭坊，顯慶元年，孝敬升儲後所立。

宏道觀　盡一坊地。本修仁坊。舊有隋國子學。及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宅。顯慶二年。盡併一坊爲雍王第。王升儲後。永隆元年八月。立爲觀。

太平觀　大業坊。本徐王元禮宅。太平公主出家。初以頒政坊宅爲太平觀。尋移于此。公主居之。時頒政坊觀改爲太清觀。

光天觀　務本坊。本司空房元齡宅。景龍二年閏九月十三日。韋庶人立爲觀。名翊聖觀。景雲二年。改爲景雲女冠觀。天寶八載。改爲龍興道士觀。至德三載。改爲光天觀。

景雲觀　修業坊。景龍二年。韋庶人立爲翊聖觀。景雲元年。改名景雲觀。景龍三年四月。大理少卿盧懷慎上疏曰。伏准去年閏九月十三日勅。宜于兩京及荊揚益蒲等州。各置景雲翊聖等觀。圖樣內出。候農隙起作者。近聞所在。已有起作。率計一觀。將數萬功。併而言之。爲役凡幾。日計未見其損。歲終或受其弊。謹據元勅。重人遵道。式稽老氏無爲者。養神亦何在其速就哉。又月令云。日短至。可以伐木。今孟夏而採斫林藪。夭害昆蟲。既違順時之宜。且非好生之義。夫修建塔廟。不在朝夕。務茲稼穡。如救水火。安可急其所閒。有妨農要。伏望天恩。重申前勅。使移此功力。咸勤播殖。待及有秋。式遵揆日。又諸州申請。欲用當處官錢。既違成規。亦不可允。

景龍觀　崇仁坊。本申國公高士廉宅。西北方金吾衛。神龍元年。併爲長寧公主宅。韋庶人敗後。遂立爲觀。仍以中宗年號爲名。

福唐觀　崇業坊。本新都公主宅。景雲元年。公主子武僊官出家爲道士。立爲觀。

金仙觀　輔興坊。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睿宗爲第八女西寧公主入道立爲觀。至二年四月十四日。爲公主改封金仙。所造觀便以金仙爲名。

玉眞觀　輔興坊。與金仙觀相對。本工部尚書竇誕宅。武后時爲崇先府。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爲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爲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眞。所造觀便以玉眞爲名。諫議大夫甯悌原曰。臣觀老尚虛無。釋崇寂滅。義極幽元之旨。思遊通方之外。故入道流者。則虛室生白。靜慮元門。該釋教者。則春池得寶。澄心靜域。然後法貫羣有。道垂兼濟。過此以往。莫非邪教。其鬻販先覺。詭飾浮言。以復殿爲經坊。用層臺爲道法。皆無功於元虛。誠有害於生人。梁武靡報於前。先朝殷鑒非遠。咸耳目所接。黎元憤咎。伏以公主入道。京城置觀。雖昭報之誠。有切於天旨。而社稷之計。難踰於安人。若使廣事修營。假飾圖像。盡宇內之功力。傾萬國之資儲。爲福則靡効於先朝。樹怨則取謗於天下。又自隋室以降。寺觀已多。禪定東明之域。足受緇黃之衆。更爲建立。罕見其宜。後失請收。前弊未遠。上覽而善之。

景雲二年。金仙玉眞二公主入道。制各造一觀。左散騎常侍魏知古諫曰。陛下爲公主造觀。將樹功德。以祈福祐。季夏之月。興土功。犯時令。欲益反損。何功德之有焉。況兩觀之地。皆百姓之宅。卒然逼迫。令其轉移。扶老攜幼。投竄無所。剔椽發瓦。吁嗟道路。乖人事。違天時。起無用之作。崇不急之務。羣心搖搖。衆口藉藉。陛下爲人父母。何以安之。臣恐必以爲不可。伏願俯順人心。仰稽天意。降德音。下明勅。速罷力役。收之桑榆。則天下幸甚。吏部員外郎崔蒞上奏曰。伏承陛下緣兩公主造觀。可爲尊德敬道矣。割慈忍愛。上爲七聖崇福。下爲萬邦作因。豈不願神力潛資。靈功密祐。社稷永固。宗廟長存者乎。臣謂功奪其成。凶與其敗。寧邦致亂。修福招殃。何則。季夏事殷。時多禁忌。斬木發土。移石開山。非直苦人。必是傷物。欲益反損。求安乃危。臣知其否。未見其可。然則救犯不暇。何福助之有焉。且季夏者。土德正王之月。炎陽方暑之月。草木茂盛之月。昆蟲繁育之月。天地鬱蒸之月。黍稷鋤耨之月。夫土德正王之月。不可發洩地氣。恐犯時禁。則必有天殃。有天殃則人心不附。禍亂作矣。炎陽方暑之月。不可興動版築。恐致霖潦。必無成功。無成功則人力不存。怨望結矣。草木茂盛之月。不可以斬伐山林。恐非堅實。則速蠹敗。速蠹敗則人勞不衷。獎勸阻矣。昆蟲繁育之月。不可以穿鑿原隰。恐乖惻隱。乖惻隱則必生災變。生災變則人業不安。逃亡衆矣。天地鬱蒸之月。不可以徭役丁夫。恐爲痁癘。則必多夭枉。多夭枉則人情不樂。風俗離矣。黍稷鋤耨之月。不可以妨奪農桑。恐傷禾稼。則必闕歲計。闕歲計則食用不足。盜賊聚矣。行此六者。謂之六殃。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傳曰。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又曰。凡土功。龍見而興。務成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言功作從時者。所以順於天地也。詩曰。定之方中。作爲楚宮。此言宮室合時也。禮曰。季夏之月。樹木方盛。無有斬伐。無搖養氣。不可以興土功。妨農事。則有天殃。違此四者。謂之四犯。陛下營兩觀而降六殃。損萬人而招四犯。欲將致理。不亦難乎。臣望順時從人。休功罷役。候定中以建事。占水正而修栽。所冀天地鬼神降福。臣聞漢明帝永平三年。夏大旱。是時大起宮室。尚書僕射鍾離意。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政不節耶。使人疾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苞苴行耶。讒夫昌耶。竊見此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營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直患人不安寧。須應天心。請罷勞役。帝善而從之。諸作減省。即日澍雨。今者雖非宮室起功。終是觀寺興造。伏望俯從臣請。待冬初。庶得伐木各宜。役功無犯矣。必以天文徵應。神理須然。用厭禨祥。事資興建。與其積怨傷國。孰若施恩養人。往者。宋景一言。熒惑猶能退舍。但今陛下從諫。凶咎定不爲災。中書舍人裴漼上疏曰。臣按禮記春秋。月令曰。無聚大衆。無起大役。不可興土功。恐妨農事。若號令乖戾。役使不時。則人加疾疫之危。國有水旱之變。此五行之必應也。今自春將夏。時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有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由。且春令告期。東作方始。正是丁壯就功之日。而土木方興。臣恐所妨尤多。所益甚少。耕夫蠶妾。飢寒之源。故春秋莊公三十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不時作南門。勞人興役。伏望陛下降明詔。發德音。順天時。副人望。兩京公私營造。及諸司市木。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右補闕辛替否上疏曰。正往見明詔。自今已後。一依貞觀故事。且貞觀之時。豈有今日之造寺營觀。加僧尼道士。益無用之勞。行不急之務。而亂政者也。臣聞出家修道。

不參人事。專其身心。以虛淡爲高。以無爲爲妙。依兩卷老子。視一幅天尊。無欲無營。不損不害。何必璇臺玉樹。寶像珍龕。使人困窮。然後爲道哉。伏願陛下以兩觀之財。爲公主貸。貧乏。塡府庫。則公主之福德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于前朝矣。太極元年四月十七日制。爲金仙玉眞出家造觀。報先慈也。外議不識朕意。書奏頻煩。將爲公主所置。共造兩觀宜停。其觀便充金仙玉眞公主邑司。令竇懷貞檢校所有財物。瓦木一事已上。附公主邑司收掌。朕別更創造。終不煩勞百姓。此度修營。公私無損。若有干誤。當寘嚴刑。大理少卿韋湊上表曰。臣竊計卽時庫物。如此日常用。備支一世。殊恐不足。而觀寺興功。土木所料。動支鉅萬。更空竭之。必不支一世矣。今所造觀寺者。蓋謂爲善造福。將以禳害延祥也。以臣寡聞。稽諸史策。人君修德。有異于是。昔殷太戊時。桑穀合生于朝。七日大拱。太戊問于伊陟。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其修德。太戊懼。早朝晏退。務撫百姓。三年。遠方重譯而至者十六國。桑穀自枯死。殷道中興。此豈由造寺觀哉。宋景公時。熒惑守心。公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理國家也。無宰相誰乃爲之理乎。曰。可移於人。曰。人死。寡人將誰爲君乎。曰。可移於歲。曰。歲飢饉。人必死。爲人君而殺其人。誰以我爲君乎。韋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熒惑必三徙舍。舍行七星。星當一年。君延年二十一矣。果如子韋之言。此由仁發於衷。亦非造寺觀也。且修德者。躋仁壽於萬姓。不徇私於一己。任忠直。退諂諛。輕其賦。省其役也。自陛下御極。修之久矣。何災不禳。何祥不至。而欲忽生靈之命。崇棟宇於空祠。適足妨名。何益聖德。此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況道德之崇興者乎。元元皇帝其經曰。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又曰。我好靜而人自正。我無事而人自富。又曰。人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人之難理。以其上之有爲。以皆抱素守眞。薄己厚物。輕稅節用。清淨無爲之旨也。今欲困人病國。峻宇雕牆。思竭班輸。飾廟壯麗。以希至道。其可得乎。次有駕鶴登天。驂龍上漢。玉京金闕。自建於神功。紫府清都。不資於人力。廣爲廊廡。又何益哉。近古修黃老術者。漢之文景。豈造觀乎。寡欲清心。愛人省費。此得之矣。臣伏見勅停西觀。以救農時。可謂爲得矣。今承使司市木仍舊。又太清觀內所費不停。諸觀修營。見將錢物。農工所急。雖軫皇情。國用將空。未聞天聽。度支一失。天下不安。臣忝職司。敢忘寧寢。竇懷貞族弟詹事府司直維金。先謂懷貞曰。兄位極台袞。當思獻可替否。以輔明主。奈何校量瓦木。廟迹工匠之間。欲令海內何所瞻仰。懷貞不能對。及尹思正爲將作大匠。懷貞調發夫匠。思正減之。懷貞大怒。思正曰。公盛興土木。害及黎元。受小人之譖。輕辱朝臣。今日之事。不能苟免。請從此辭。拂衣而去。杜門不出。上聞。特令視事。及懷貞被誅。代懷貞爲御史大夫。

咸宣觀　親仁坊。本是睿宗藩國地。開元初。置昭成肅明皇后廟。號儀坤。後昭成遷入太廟。開元四年九月八日勅。肅明皇后前於儀坤廟安置。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肅明皇后祔入太廟。遂爲道士觀。寶曆元年五月。以咸宣公主入道。與太眞觀換名焉。

太眞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

都元觀　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天后朝置永昌縣。神龍元年。縣廢。遂爲長寧公主宅。景雲元年。置道士觀。開元五年。金仙公主居之。改爲女冠觀。十年七月。改爲都元觀。

安國觀　正平坊。本太平公主宅。長安元年。睿宗在藩國。公主奉焉。至景雲元年。置道士觀。仍以本銜爲名。十年玉眞公主居之。改爲女冠觀。

元都觀　本名通達觀。周大象三年。于故城中置。隋開皇二年。移至安善坊。元都觀有道士尹崇。通三教。積儒書萬卷。開元年卒。天寶中。道士荊朏。亦出道學。爲時所尙。太尉房琯每執師資之禮。當代知名之士。無不遊荊公之門。初。宇文愷置都。以朱雀門街南北盡郭。有六條高坡。象乾卦。故于九二置宮闕。以當帝之居。九三立百司。以應君子之數。九五貴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元都觀興善寺以鎭之。

三洞觀　醴泉坊。本靈應道士觀。開皇七年立。貞觀二十三年。朱崇坊移換於此。

清虛觀　豐邑坊。隋開皇七年。文帝爲道士呂師辟穀鍊氣。故以清虛爲之名。

天長觀　侍賢坊。本名會聖觀。隋開皇七年。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開元二十八年。改千秋觀。天寶七載。改名天長觀。

五通觀　安定坊。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能役鬼神。告隋文受命之符。及立。隋授子順開府柱國。辭不受。常咨謀軍國。帝恐其往來疲困。每遣近宮置觀。以五通爲名。旌其神異也。號焦天師。

崇眞觀　新昌坊。本李齊古宅。開元初置立。

興唐觀　長樂坊。本司農園地。開元十八年造觀。其時有勅。令速成之。遂拆興慶宮通乾殿。造天尊殿。取大明宮乘雲閣造門屋樓。白蓮花殿造精思堂屋。拆甘泉殿造老君殿。

昭成觀　頒政坊。本楊士建宅。咸亨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后爲母度太平公主爲女冠。因置觀。初名太清觀。尋移於大業坊。垂拱二年。遂改爲魏國觀。載初元年。改爲崇福觀。開元二十七年。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觀。

九華觀　通義坊。開元二十八年。蔡國公主捨宅置。其地本左光祿大夫李安遠宅。開元初。爲左羽林大將軍李思順宅。

玉芝觀　延福坊。本越王貞宅。爲新都公主宅。公主捨宅爲新都寺。廢爲郟王府。天寶二年立。名爲玉芝觀。

新昌觀　崇業坊。天寶六載。新昌公主因駙馬蕭衡亡。奏請度爲女冠。遂立此觀。

華封觀　平康坊。天寶七載。永穆公主出家。捨宅置觀。其地西北隅。本梁公姚元崇宅。以東卽太平公主宅。其後勅賜安西都護郭虔瓘。今悉幷爲觀。號華封。

元眞觀　崇仁坊。東半以左。僕射高士廉宅。西北隅。左金吾衛。神龍中。爲長寧公主宅。又吞人數十屋。主既承恩。盛加雕飾。朱樓綺閣。驚絕一時。韋氏敗後。公主隨夫外住。遂奏爲景龍觀。初欲出賣。宜估木二十萬。山池仍不爲數。天寶十三載。改爲元眞觀。

福祥觀　布政坊。本開府竇珹宅。天寶十三載置。

宗道觀　永崇坊。本興信公主宅。賣與劍南節度使郭英乂。其後入官。大歷十二年。爲華陽公主追福。立爲觀。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興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拒禁城。因是開複道爲行幸之所。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爲興唐觀複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齋醮之費。

雜記

永徽四年四月勅。道士女冠僧尼等。不得爲人療疾。及卜相。

文明元年二月十一日。金闕亭置一女冠觀。並度內人。奉天宮置一道士觀。芳桂萬全等各爲僧寺。各以舊宮爲名。

其年九月。册元元皇帝妻爲先天太后。尊像于老君廟所。

先天二年五月十四日。勅王公以下。不得輒奏請將莊宅置寺觀。

開元九年十二月。天台山道士司馬承員上言。今五岳神祠。山林之神。非正眞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淸眞人降任其職。山川風雨。陰陽氣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從神仙。皆有名數。請別立齋祠之所。上奇其說。因勅五嶽。各置眞君祠一所。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詔。道家三元。誠有科戒。朕嘗精意久矣。而物未蒙福。今月十五日。是下元齋日。禁都城內屠宰。自今已後。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十三日至十五日。並官禁斷屠宰。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勅。每年春季。鎭金龍王殿功德事畢。合獻投山水龍璧。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合投州縣。便取當處送出。准式投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勅諸州元元皇帝廟。自今已後。每年二月降生日。宜准西都福唐觀。一例設齋。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勅每州各以郭下定形勝觀寺。改以開元爲額。至天寶元年四月八日。開元觀主李昭宗奏。本觀先是淸都觀。勅改爲開元觀。屬元元降符。陛下加號。往年改額。題開元文字。今日崇號。合兼天寶之名。其額望請改爲大唐開元天寶之觀。勅依。其天下諸州開元觀。並加天寶字。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祠部奏。諸州縣行道散齋觀寺。准式。以同華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國忌日各就龍興寺觀行道散齋。復請改就開元觀寺。勅旨。京兆河南府。宜依舊觀寺爲定。唯千秋節及三元行道設齋。宜就開元觀寺。餘依。至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州刺史齊黃奏。當州不在行香之

數。乞伏同衢婺等州行香。勅旨。依。其天下諸上州。未有行香處。並宜准此。仍爲恆式。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勅。諸道眞容。近令每州於開元觀安置。其當州及京兆河南太原等諸府有觀處。亦各令本州府寫貌。分送安置。天寶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於開元觀開元寺。以金銅鑄元宗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軀。

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文。追贈莊子南華眞人。所著書爲南華眞經。文子。列子。庚桑子。宜令中書門下更討論奏聞。至其年三月十九日。宰臣李林甫等奏曰。莊子既號南華眞人。文子請號通元眞人。列子號沖虛眞人。庚桑子號洞靈眞人。其莊子。文子。列子。庚桑子。並望隨號稱。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親祠元元皇帝廟。追尊元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復追尊爲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

其年十二月二十日。太子賓客賀知章。請爲道士。還鄉。捨會稽宅爲千秋觀。至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兩京及諸郡所有千秋觀寺。宜改天長名。

四載十月二十三日。詔。其墳籍中有載元元皇帝及南華眞人舊號者。並宜改正。其餘編錄經義等書。宜以道德經在諸經之首。南華等經。不宜編列子書。

五載二月十三日。太淸宮使門下侍郎陳希烈奏。大聖大祖元元皇帝。以二月十五日降生。既是吉辰。請四月八日佛生日。准令休假一日。從之。

六載五月十三日。後漢張天師。册贈太師。梁貞白先生陶宏景。册贈太保。

八載閏五月五日制。文宣王與聖祖同時。俱爲教首。雖考言比德。理在難明。而問禮序經。迹親授受。思廣在三之義。用崇德一之尊。宜于太淸太微宮聖祖前。更立文宣王道像。與四眞列侍左右。

其年八月二十日。司封奏。道士籍每一載一度。永爲恆式。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勅。道士女冠。宜依前屬司封。

貞元七年四月。吉州刺史閻粲上言。請爲道士。從之。賜名遺榮。

元和二年二月詔。僧尼道士。同隸左右街功德使。自是祠部司封。不復關奏。

其年三月詔。男丁女工。耕織之本。雕牆峻宇。耗蠹之源。天下百姓。或冒爲僧道士。苟避徭役。有司宜備爲科制。修例聞奏。

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先奏。永樂縣道士侯道華上升。詔改所居道淨院爲升仙院。仍賜帛五百疋。以飾廊房。

八年八月。勅改望仙臺爲文思院。始會昌中。武宗好神仙之事。于大明宮築臺。號曰望仙。及上即位。殺趙歸眞以懲其弊。是年。復命葺之。右補闕陳嘏抗論。立罷修營。遂改爲文思院。

十一年九月，上命中使齎詔，就羅浮山迎道士軒轅集。左拾遺王譜、右拾遺薛廷傑上疏極諫，上謂宰相崔慎由曰：「卿等以言于諫臣，羅少翁變大復生，不能相惑，但聞軒轅生高士，欲與之一言爾。」至十二年正月，至京師，上召入禁中，謂曰：「長生可致乎？」對曰：「微聲色，去滋味，哀樂如一，德施周給，自然與天地合德，何必別求長生耶？」上深嘉美之。

唐會要卷五十一

官號

侍中

隋為納言，武德初，因舊制。四年三月十日，改為侍中。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為東臺左相。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為侍中。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為納言。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為侍中。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為黃門監。五年九月六日，改為侍中。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為左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為侍中。舊是三品。大歷二年十一月九日，改為從二品，與中書令同。

中書令

武德元年，為內史令。三年，改為中書令。龍朔二年，改為西臺右相。至咸亨元年，改為中書令。光宅二年，又為內史。神龍元年，復為中書令。開元元年，為紫微令。五年，復為中書令。天寶二年，改為右相。至德二載，復為中書令。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无忌、魏徵、房元齡皆知門下事。）至永淳三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繁，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至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載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執筆，每一人知十日，至貞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執筆。

名稱

武德元年六月，裴寂除尚書左僕射，知政事。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除參議朝政。三年二月，魏徵除祕書監，參議朝政。四年二月，蕭瑀除御史大夫，與宰相參議朝政。戴胄除民部尚書，與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同平章國計。七年十二月，岑文本兼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八年十一月，蕭李靖加特進，患若小瘳，每三日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九年十一月，蕭瑀特進，參議政事。十月六日，魏徵改特進，知門下省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十三年十一月，劉洎除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十七年正月，李勣除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其年高士廉除開府儀同三司，仍同中書門下平章政事。二十二年正月，崔仁師除中書侍郎，參知機務。永淳元年四月，郭待舉等各守本官，並加同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初，上欲用待舉等，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待舉等歷任尚淺，未可與卿等同名稱。自是外司四品已下知政事者，以平章事為名稱。」十二月，劉齊賢除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神龍元年六月，尚書左僕射豆盧欽望加平章軍國重事。景雲三年七月，竇懷貞除尚書右僕射，軍國重事宜共平章。唐隆元年六月，劉幽求除中書舍人，參議機務。

蘇氏駁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侍中中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官品卑，恐位及望難不等，故立此號，與之同尊也。勣至二十三年七月，遷開府儀同三司，八月，又改尚書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殤帝，以鄧騭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制詔之意，亦可上企三公也。可以為證矣。永隆二年閏七月，崔知溫、薛元超除中書令，並云同中書門下三品，又大乖也。

元和二年正月，司徒平章事杜佑告老，詔起之，令以後每月三度入朝，便至中書商量軍國事務，亦冀延於內殿，沃朕虛心。

太和四年五月，制以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裴度，可司徒平章軍國事，待疾損日，每三日一度入中書，散官勳封如故。度勳望特高，以疾在假淹時，上將去相印，而又惜之，故有是詔，以示優寵。

議議上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日，御史大夫杜淹奏：「諸司文卷，恐有稽失，請令御史大夫就諸司檢校。」上問尚書右僕射封德彝曰：「此事何如？」德彝曰：「分理庶務，各有司存，御史見有愆違，乃須彈糾，若復搜案求疵，則太為煩碎。」淹默然而止。上謂淹曰：「何不更執論？」淹曰：「臣荷重寄，唯思報國，至公之理，善則從之，德彝所奏，亦是大體，臣伏聞其議，更先所論。」上曰：「公等各舉其事，朕甚悅之。」

二年，上與侍臣論周秦修短，蕭瑀對曰：「紂為不道，武王征之，周及六國無罪，始皇滅之，得天下雖同，失人

心則異。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周得天下。增修仁義。秦得天下。益尙詐力。此修短之所以殊也。蓋取之或可以逆得。而守之不可以不順也。瑀謝不及。

其年。有上書請去佞臣者。上問佞臣爲誰。對曰。願陛下與羣臣言。陽怒以試之。彼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上曰。君自爲詐。何以責臣下之直。朕方以至誠治天下。卿策雖善。朕不取也。

七年。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別遣使多齎金銀錢帛。將歷諸國市馬。侍中魏徵諫曰。今發國使。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立。便歷諸國市馬。彼必謂意在市馬。不爲專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不得立。則深爲恐懼。諸蕃聞之。必不重中國。但願使彼安寧。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上納其言而止。

八年。蜀王妃父楊譽。在省競婢。爲都官郎中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與奪。其子爲千牛。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斷決。淹歷歲年。上聞之大怒曰。知是我之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卽令杖一百。解所任官。侍中魏徵進曰。仁方既是職司。能爲國家守法。豈可橫加嚴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唯陛下一人。先備不虞。國家之常道。豈可以水未橫流。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未見其可。上曰。誠如公言。向者實不思之。

十五年。太子少師房玄齡。尙書右僕射高士廉。於路逢少府少監竇德素。問北門近來更有何營造。德素以聞。上乃謂玄齡等曰。卿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小小營造。何妨君事。玄齡等拜謝。特進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亦不解玄齡等拜謝。玄齡等既任大臣。卽陛下股肱耳目。有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未解。且所爲有利害。役功有多少。陛下所爲若是。當助陛下所爲。不是。雖營造。當奏罷之。此君使臣。臣事君之道。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上深然之。

二十年。太宗於翠微殿側置一室。令太子居之。絕不令往東宮。黃門侍郞褚遂良諫曰。臣聞文王問安。三至必退。漢儲視膳。五日乃來。前賢作法。規模宏遠。禮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出宿於外。學書計也。則古之達者。豈無慈愛。思使成立。凡人尙猶如此。況君之世子乎。自當春誦夏絃。親近師傅。體人間之庶事。識君臣之大道。況新樹太子。莫不欣然。既云廢立。明須稱天下瞻望。而教成之道。實深乖闕。不離膝下。常居宮內。保傅之說無闕。經籍之談蔑如。伏願遠覽殷周。近遵漢魏。不可頓革。事須階漸。但計旬日半遣還宮。專學藝以潤身。布芳聲於天下。則微臣雖死。猶日生年。上從之。

總章元年十月七日。東天竺烏茶國長年婆羅門盧伽逸多受詔合金丹。上將餌之。東臺侍郞郝處俊諫曰。脩短有天命。未聞萬乘之主。輕服蕃夷之藥。昔貞觀末年。先帝令婆羅門僧那羅邇娑婆寐。依其本國仙方。合長生神藥。胡僧既有異術。徵求靈草祕石。歷年而成。先帝服之。竟無異效。大漸之際。名醫莫知所爲。議者欲歸罪於胡人。將申大戮。又恐取笑夷狄。法遂不行。龜鑑若是。惟陛下深察。上納之。遂不服其藥。

儀鳳元年四月。上以風疹。欲下詔令天后攝知國政。與宰臣議之。中書令郝處俊曰。臣聞禮經云。天子理

陽道。后理陰德。外內和順。國家以治。然則帝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陽之與陰。各有所主。不相奪也。若失其序。上則謫見於天。下則禍成於人。昔魏文帝著令。雖有少主。尙不許皇后臨朝。所以追鑑成敗。杜其萌也。況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慎守宗廟。傳之子孫。誠不可持國與人。有私於后。且曠古以來。未有此事。伏乞特垂詳審。中書侍郞李義琰曰。處俊所引經典。其言至忠。聖慮無疑。則蒼生幸甚。

上元元年九月。上御含元殿東翔鸞閣。觀大酺。時京城四縣。及太常音樂。分爲東西兩朋。帝令雍王賢爲東朋。周王顯爲西朋。務以角勝爲樂。中書令郝處俊進諫曰。臣聞禮所以示童子無誑者。恐其欺詐之心生也。伏以二王春秋尙少。意趣未定。當須推功讓美。相親如一。今忽分爲二朋。遞相誇競。且俳優小人。言辭無度。酣樂之後。難爲禁止。恐爲交爭勝負。譏誚失禮。非所以遵仁義。示和睦也。高宗瞿然曰。卿之遠識。非衆人所及也。遂命止之。

天授二年。太學生王循之上表。以鄉有水澇。乞假還。上臨軒曰。情有所切。特宜許之。地官侍郞狄仁傑跪而言曰。臣聞君人者。當深視高居。黈纊塞耳。唯生殺之柄。不以假人。至於簿書期會之間。則有司存之而已。故左右丞已下不勾。左右丞相流已上方判。以其漸貴所致。況天子乎。且學生假遣一丞簿事耳。若特降一勅。則效者相尋。胄子三千。凡須幾勅。爲恩不普。衆怨方深。若聖旨宏慈。不欲違願。請降明制以諭之。上曰。微卿之言。何以聞善。

如意元年七月。洛陽人王慶之上表。請立武承嗣爲皇太子。則天命內史李昭德詰問。昭德遂杖殺之。因密奏曰。承嗣陛下之姪。又爲親王。不宜處機衡。以惑衆庶。且自古帝王。父子之間。猶有篡奪。況姑姪乎。臣又聞文武之道。布在方册。豈有姪爲天子。而爲阿姑立廟者乎。皇嗣陛下子也。陛下正合傳之子孫。爲萬世計。天子之子。繼莫重焉。陛下承天皇顧託。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則天悟之乃止。

神功元年。則天嘗召天官侍郞陸元方。問以外事。對曰。臣備位宰相。有大事卽奏。人間碎務。不敢以煩聖覽。

聖曆二年九月。則天內出梨花一枝。示宰臣曰。是何祥也。諸宰臣曰。陛下德及草木。故能秋木再花。雖周文德及行葦。無以過也。鳳閣侍郞杜景儉獨曰。謹按洪範五行傳。陰陽不相奪倫。瀆之卽爲災。春秋云。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今已秋矣。草木黃落。而復生此花。瀆陰陽也。臣恐陛下布教施令。有虧典禮。又臣等忝爲宰臣。助天理物。理而不和。臣之罪也。於是再拜謝罪。則天曰。卿眞宰相也。

三年。臘月。張易之兄弟貴寵踰分。懼不自全。請計於天官侍郞吉頊。頊曰。公兄弟承恩深矣。非有大功於天下。自古罕有全者。唯有一策。苟能行之。豈止全家。亦當享茅土之封耳。除此之外。非頊所謀。易之兄弟涕泣請之。頊曰。天下思唐德久矣。主上春秋已高。武氏諸王。殊非所屬意。公何不從容請立廬陵相王。以副生民之望。易之乃乘間屢言之。則天意乃易。既而知頊之謀。乃召問頊。頊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

初託於陛下。當有所主。上意乃追中宗焉。其事密。睿宗立。左右乃發明之。遂追贈項爲御史大夫。制詞云。王命中否。人謀未輯。首陳返政之議。克副祈天之基。

長安二年。鸞臺侍郎韋安石。嘗於內殿賜宴。張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數人。博於上前。言辭犯禮。安石奏曰。商估賤類。不合參登此筵。乃顧左右逐出之。時坐者失色。陸元方退而告人曰。向見韋公叱博徒。吾等爲之寒心。此眞宰相。

四年八月。則天臥疾。宰相不得召見者累日。及疾少間。鸞臺侍郎知政事崔元暐奏曰。皇太子相王。仁明孝友。足可親侍湯藥。至於宮禁事重。伏願不令異姓人出入。則天謂曰。深領卿厚意。

神龍三年九月。蘇瓌除尚書右僕射。時公卿大臣。初拜官。例許獻食。名曰燒尾。瓌因內宴。將作大匠宗晉卿謂曰。拜僕射竟不燒尾。豈不喜耶。帝默然。瓌奏曰。臣聞宰相者。主調陰陽。助天理物。今粒食踴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臣愚不稱職。所以不敢燒尾。至四年。中宗遺制。韋庶人輔少主知政事。安國相王參謀輔政。中書令宗楚客謂韋溫曰。今既請皇太后臨朝。宜停相王輔政。且皇太后於相王。居嫂叔不通問之地。甚難爲儀注。理全不可。暇獨正色拒之。謂曰。遺制是帝意。若可改。何名遺制。楚客大怒。竟削相王輔政。而宣行焉。

景雲二年二月。睿宗謂侍臣曰。有術士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卿等爲朕備之。中書侍郎張說進曰。此是讒人設計。搖動東宮。陛下若使太子監國。則君臣分定。窺窬望絕。姚元之曰。如說之言。社稷之計。上大悅。是日下制。太子監國。其月。上召中書令韋安石謂曰。聞朝廷傾心東宮。卿何不察也。安石對曰。陛下何得亡國之言。此必太平之計。太子有大功於社稷。仁明孝友。天下所稱。願陛下無信讒言。以致惑也。睿宗瞿然曰。朕知之矣。卿勿言也。

開元五年。令中書門下爲皇太子制名。及封邑幷公主等邑號。又令別進一佳名者。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奏曰。七子均養。百王至仁。今若同等別封。或緣母寵子愛。骨肉之際。人所難言。天地之中。典有常度。昔袁盎降愼夫人之席。文帝竟納之。愼夫人亦不以爲嫌。美其得久長之計。臣等今並同進。更不別封。上彰覆載無偏之德。上稱嘆久之。

二十一年。范陽節度使張守珪。使安祿山奏事。中書令張九齡見之。謂侍中裴光庭曰。亂幽州者。此胡人也。及祿山爲平盧將軍。失利。守珪奏請斬之。九齡劾曰。穰苴出軍。必誅莊賈。孫武行令。亦斬宮嬪。守珪軍令若行。祿山不宜免死。上惜其勇銳。但令免官。使白衣展効。九齡執請誅之。上曰。卿豈以王夷甫識石勒。便臆斷祿山難制耶。元宗至蜀。追恨不從九齡之言。遣中使至曲江祭酹之。至建中元年十一月五日。上以九齡先覩未萌。追贈司徒。

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以尚父子儀年老。久掌兵權。其下裨將。皆已崇貴。慮子儀一旦謝世。而難相統攝。遂罷子儀。而命懷光等分統其衆。論者伏焉。

建中二年六月。宰臣崔祐甫在相位。神策軍使王駕鶴掌禁軍十餘年。權傾中外。上初即位。欲以白琇珪代之。懼其生變。祐甫召駕鶴與語。留連久之。琇珪已赴北軍視事矣。時淄青節度使李正己。畏懼上威德。表請進錢三十萬貫。上欲納之。復慮以他計逗遛。如止之。又未有其詞。顧問宰相。祐甫進曰。正己多譎詐。誠如聖慮。臣請因使往淄青。使令宣慰將士。以所進錫賚軍人。且遣深荷聖慈。又令外藩知朝廷不重財貨。上悅從之。正己大慙。而心畏服焉。祐甫謀猷啓沃。多所宏益。天下以爲復貞觀開元之太平也。

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貶循州司馬。初。縱家奴當千發縱陰事。縱下御史。當千留于內省。于是。宰相張鎰上疏諫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三月。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須受。盡令斬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爲國之經。百世難改。欲全其體。貴在防微。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令崔鵬。得罪因婢。愚賤之輩。悖嫚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充溢府縣。不能斷決。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書曰。准鬬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誣叛以上者。同自首法。並准法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訟稍息。今縱事非叛逆。奴實姦兇。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法理。或恐未正。將相之功。莫大乎子儀。人臣之位。莫高于尚父。身歿未幾。墳土僅乾。兩壻前以得罪。趙縱今又下獄。設令縱實抵法。所告非奴。纔經數旬。連罪三壻。錄勳念舊。或猶可容。況在章程。本宜宥免。陛下方誅羣賊。大用武臣。雖見寵於當時。恐息望於他日。太宗之令典尚在。陛下之明詔始行。一朝背違。不與衆守。於教化恐失。於刑法恐煩。所益悉無。所傷至廣。臣非私趙縱。非惡此奴。明居股肱。職在匡弼。斯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於是上以縱所告雖重。左貶而已。當千杖殺之。鎰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以死奴示之。

興元元年。門下侍郎平章事蕭復。充宣撫等使回。與諸宰相對訖。獨留奏曰。陛下自還宮闕。勳臣已蒙官爵。唯旌善懲惡。未有區分。陳少游。將相之寄最崇。首敗臣節。韋皐名位最卑。特建忠義。請令韋皐代少游。則天下昭然知逆順之理。上從之。復出。諸相李勉。盧翰。劉從一。同歸中書。中使馮欽緒續至。揖從一。附耳語而退。諸相各歸閤。從一詣復曰。中使宣旨。令與公商量。朝來所奏。便進擬來。勿令李勉盧翰知。復曰。適來奏對。亦聞斯旨。然未諭聖心。而已陳論。上意尚爾。復未敢言所陳事。又曰。唐虞有僉曰之論。朝廷每事。尚合與公卿同議。今李勉盧翰。不可在相位即去之。既在。合同商量。何故獨避之。此一節事。且與公行之無爽。但恐寖以成俗。此政之弊也。竟不以所奏事言於從一。從一奏之。上寖不悅復之言。先是。淮南節度使陳少游。首稱臣於李希烈。鳳翔將李楚琳。殺節度使張鎰。以應朱泚。鎰判官韋皐。先知隴州。誅隴州之叛卒數百人。拒泚。故復請行勸懲之命焉。

貞元三年正月，上命玉工爲帶鞓，有一鎊鞓墮地壞焉。工者六人，私以錢數萬市玉以補壞者，既與諸鎊相埒矣，及獻，上即指其所補者曰，此鎊光彩何不相類，工人叩頭伏罪，上震怒，令于京兆府各決重杖處死，責其欺罔。詔至中書，宰相柳渾執奏曰，陛下若使賜死則已，今事下有司，請存詳理，況玉工之罪，或未詳審，只緣人命至重，所以獄讞有疑，且方春極刑，恐傷和氣，容臣條奏，以正刑典，遂案律文，但罪壞玉者，以誤傷乘輿器服，杖一人，餘五人並釋之，以聞，詔可其奏。先韓滉自淄西入覲，上虛己待之，至于調兵食，籠鹽鐵，勾官吏臧罰，鋤豪強，兼并上委使焉，每奏事，或踰日旰，他相充位而已，公卿救過不暇，莫敢枝梧者。滉嘗於省中榜吏至死，渾雖滉所引，惡其專權，正色謂之曰，先相公猶察，爲相不經年而能，況省閣非刑人之地，相公奈何蹈前非，行於今日，專立威嚴，豈尊主卑臣之道，滉感悟，媿悔，爲霽威焉。渾判門下省，吏白當過官，渾悄然曰，守職宜委有司，吏紛擾之，非賢者用心也，士或千里辭家，以干微祿，小邑主簿，豈無能，況旌善進賢，事不在此，其年，吏部擬官，無過量者，及渾罷，與吐蕃會盟於平涼，其日，上御便殿，謂宰臣曰，和戎息師，國之大計，今日將士，與卿同歡，馬燧前賀曰，此之一盟，國家將百年內，更無蕃寇之患，渾跪對曰，五帝無誥誓，三王無盟詛，是知盟詛之興，在於季末，今盛明之朝，豈可復行，夷狄之心，易以兵制，難以信結，今日會約，臣切憂之，李晟繼前曰，臣生長邊城，備知蕃人，動先詐僞，今日之舉，誠如柳渾所憂，上變色曰，柳渾書生，未達邊事，大臣智術英果，亦有斯言乎，渾晟咸頓首俯伏，遂令歸中書，其夜三更，邠寧節度使韓遊瓌，遣使叩關苑門奏云，盟會不成，將士覆沒，上驚，翌日臨軒，慰勉渾曰，卿文儒之士，乃知軍戎情僞，言成先覺，有足嗟賞，自此驟加禮異。

八年四月，宰臣陸贄奏，請臺省長官，自鴻屬官，有曠敗則連坐舉主，上許之，俄旨曰，外議以諸司所舉，多引用親黨，兼通賂遺，不得實才，今後卿等，宜自選擇，贄曰，今之臺省長官，皆是當朝華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利耶，所謂臺省長官，即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出於其中，今之宰臣，即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即將來之宰相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不能擇一二屬吏，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其僚，物議悠悠，其惑頗甚，上覽不行。

二十一年三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以王叔文用事，稱疾歸第，鄭珣瑜亦稱疾不起，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諸宰臣方會食於中書，故事，丞相方食，百僚無敢通見者，王叔文召直省令報，直省懼，入白，韋執誼起迎，就其舍語，時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箸以待，報云，王叔文使索飯，韋相公亦與之同食，關中奏，佑郢等心知不可，畏懼叔文執誼，而不敢言，珣瑜獨嘆曰，吾豈可復處此乎，顧左右索馬，徑歸不起，叔文亦無所顧忌焉。

元和元年九月，平西蜀，初，劉闢作亂，上不欲用兵，疑議未決，宰臣杜黃裳，堅請討除，以高崇文爲行營節度使，文珍爲都監，數月無功，黃裳奏曰，往年討吳少誠於淮西，韓全義兵敗，緣當時所徵之兵，各有主將，又制自監軍故也，今日用兵，與貞元時不異，臣竊爲陛下惜之，若獨任崇文，必濟，上從之，及蜀平，諸相入賀，上獨勞黃裳曰，卿之功也，黃裳自始經營討闢，至於成功，指授崇文，無不懸合，崇文素憚保義軍節度使劉澭，黃裳謂曰，若不獲命，當以劉澭代之，由是得崇文之死力，時宿將專征者甚衆，自謂當選，詔出用崇文，人人大驚，及王師入成都，擒劉闢以獻，詔竭石紀功於鹿頭山下。

二年二月，上謂宰相曰，朕常覽前史，見歷代帝王，或怠於政治，或煩於親政，互有得失，其理安在，杜黃裳對曰，帝王之務，在於修己簡易，擇賢任之，宵衣旰食，以求人獲，捨己從人，以務厚下，固不可怠肆安逸，然事有綱領大小，當務知其遠者大者，至如簿書獄讞，官吏能否，本非一人之所自任也，秦始皇自程決事，見嗤前代，諸葛亮，伯國之相耳，罰二十以上，皆自省之，亦下爲敝國所誚，知不久其，魏明帝欲案尚書省疑事，陳矯稱不可，隋文帝日昃聽政，每令衛士傳餐，太宗文皇帝亦笑其煩察，則爲人上之體，固不可代下司職，但擇人委任，責其功效，賞罰苟信，誰不盡心，傳稱帝舜之德曰，夫何爲哉，恭己而已，能舉十六相去四凶也，豈與勞神疲體，自任耳目之主，同年而語哉，但人主之道，患其不能推誠，人臣之弊，患其不能自竭，由是上疑下詐，禮貌或虧，欲求其治，自然難致，苟去此弊，何不至於治，上深然其言。

其年十月，淮西節度使李錡請朝覲，上問宰臣，武元衡曰，不可，且錡先請朝覲，詔既許之，即又稱疾，是可否在錡也，今陛下新臨寶位，天下屬耳目焉，若使奸臣得遂其私，則威令從此去矣，上曰，然，遽命追之，錡果計窮而反。

三年十一月，上問爲治之要何先，宰臣裴垍對曰，先正其心，上深然之。

五年正月，上謂宰臣，頗聚祈福之說，其事信否，李藩對曰，臣竊觀自古聖賢，皆不禱祠，故楚昭王有疾，卜者謂河爲祟，昭王以河不在於楚，非所獲罪，孔子以爲知天道，仲尼疾病，門人子路請禱，仲尼以爲天道助順，繫於所行，已既全德，無愧屋漏，故答子路云，丘之禱久矣，書云，惠迪吉，從逆凶，言順道則吉，從逆則凶，詩云，自求多福，則禍福之來，咸繇行事，若苟爲非道，則何福可求，是以漢文帝每有祭祀，使有司敬而不祈，其見超然，可謂盛德，若使神明無知，則安能降福，必期有知，則私己求媚之事，君子尚不可悅之也，況於神明乎，由此言之，則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苟異於此，雖致福，故堯舜之務，唯求修己，以安百姓，管仲云，義於人者和於神，蓋以人爲神主，故但務安人而已，虞公求神，以致危亡，王莽妄祈，以速漢兵，古今明誡，書傳所紀，伏乞陛下以漢文孔子之言爲準，則百福具臻矣，上深嘉之。

唐會要卷五十二

識量下

元和五年八月。上謂宰臣曰。神仙長生之說。可信乎。李藩對曰。神仙之說。出於道家。然道之所宗。以元元五千言爲本。按其文。皆去華尙樸。絕棄健羨。以執柔見素爲道。少思寡欲爲貴。其言皆於六經符協。是故歷代寶之。以爲治國治心之要。未曾有神仙不死之說。後代虛誕之徒。假託聖賢之言。爲怪譎之論。末流漸廣。及秦始皇漢武帝。志求長生。延召方士。於是有盧生韓生少君欒大之類。售其欺詐。以爲禱祠神仙。可求不死。二主溺信之。始皇遣方士入海。求三山靈藥。遂外匿不歸。漢武以女妻方士欒大。後亦無驗。欒大竟坐腰斬。此則前代帝皇。惑於虛說者。著在前史。其事甚明。貞觀末年。有胡僧自天竺至中國。自言能治長生之藥。文皇帝頗信待之。數年藥成。文皇帝因試服之。遂致暴疾。及大漸之際。羣臣知之。遂欲戮胡僧。盧爲外夷所笑而止。載在國史。實爲至誡。古人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誠哉是言也。君人者。據宇宙之廣。撫億兆之衆。但當嚴恭夙夜。務爲治安。則四海樂推。無思不服。天命所祐。自知延長。不可聽誘惑之虛說。陛下春秋鼎盛。方志昇平。倘能深鑒流弊。斥遠方士。則百福自生。坐臻永年。伏願詳考古今。以保至正。則天下幸甚。

其年十月。以前河東節度使王鍔爲檢校司徒。充太原節度使。初。鍔以錢千萬。賂中貴求兼相位。宰相李藩與權德輿奉密旨曰。王鍔可兼宰相。宜卽擬來。藩以爲不可。遂以筆塗兼相字。復奏上。德輿失色曰。縱不可。別宜作奏。豈可以筆塗詔耶。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日且暮。何暇別作奏。權德輿又續有疏曰。夫平章事。非序進而得。國朝方鎭帶相者。蓋有大忠大勳。大歷已來。又有跋扈難制者。不得已而與之。今王鍔無大忠大勳。又非姑息之時。欲假此名實。恐不可從。

崔氏曰。此乃不諳事故者之妄傳。史官之謬記耳。旣稱奉密旨。宜擬來。則是得擬狀中陳論。固不假以筆塗詔矣。凡欲降白麻。若商量於中書門下。皆前一日進文書。然後付翰林草麻制。又稱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尤爲疏闊。蓋由史氏以藩有直亮之名。欲委曲成其美。豈所謂直筆哉。

七年。上謂宰臣曰。卜筮之事。習者罕精。或中或否。近日風俗。尤更崇尙。何也。宰相李絳對曰。臣聞古先哲王。畏天命。示不敢專。邦有大事。可疑者。必先謀於卿士庶人。次及於卜筮。俱協則行之。末俗浮僞。幸以徼福。正行慮危。邪謀覬安。遲疑昏惑。謂小數能決之。而愚夫愚婦。假時日鬼神者。欲利欺詐。參之見聞。用以刺射。小近其事。神而異之。由是風俗近巫。成此弊俗。聖旨所及。實辯邪源。存而不論。弊斯息矣。

七年五月。上謂宰臣曰。比者。見卿等累言。吳越去歲水旱。昨有御史推覆。至自江淮。乃言不至爲災。人非甚困。不知竟有此否。李絳對曰。臣昨見浙西東及淮南奏狀云。本道水旱。稻麥不登。至有百姓逐食。多去鄉井。各請設法招攜。意懼朝廷罪責。苟非事實。何敢上陳。況天災流行。年歲代有。方隅授任。皆朝廷信重之臣。此固非虛說也。御史官輩。選擇非必能賢。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此正當奸佞之臣。近有兩輩御史。至江淮推鞫。今理當詰逐。不知言者之名。伏望明示典法。推誠於人。夫本任大臣以事。不可以小臣之言間之。上曰。卿言是也。朝廷大體。以恤人爲本。苟一方不稔。當卽日賑救。濟其饑寒。不可疑之也。向者不思。而有此問。朕知言之過矣。絳等稽首陳賀。於是命自今凡有被饑饉之境。速蠲其賦。

其年十一月。勅。王稷家告事奴。付京兆府決一頓處死。初。奴告稷換其父鍔遺表。隱沒所進錢物。卽令鞫其奴於內仗。又發中使。就東都檢責其家財。宰臣裴度奏曰。王鍔亡歿之後。其家進獻已多。今因奴上告。又命檢責其家。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爲計者。於是亟罷其使。而殺其奴。

十四年。上謂宰臣曰。聽受之間。大是難事。推誠委任。謂所委必盡心。及至臨事。不無偏黨。朕命學士集前代曖昧之事。爲謗略。每欲披閱。以爲鑒戒耳。崔羣對曰。無情曲直。辯之至易。稍懷欺詐。審之實難。故孔子衆好衆惡之論。浸潤膚受之說。蓋以曖昧難辯也。若擇賢而任之。待之以誠。糾之以法。則人自歸公。孰敢行僞。陛下詳觀載籍。以廣聰明。實天下幸甚。

十五年十月。上謂宰臣曰。用兵者。有必勝之道乎。蕭俛對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聖王不得已而用之。必以仁討不仁。義討不義。先務招懷。不施掩襲。古之明王之討叛。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不犯田稼。安民

禁暴。如救人於水火之中。故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此必勝之道也。如或肆小忿。輕動衆。敵人結怨。師出無名。非唯不勝。乃自危之道。固可深戒。上深嘉其言。

長慶元年。穆宗謂宰臣曰。前史稱漢文帝惜十家之產。而罷露臺。又云。身衣弋綈。足履革舄。集上書囊。以爲殿帷。何太儉也。信有此乎。宰臣崔植對曰。良史所記。必非妄言。漢興。承亡秦殘酷之後。項氏戰爭之餘。海內彫弊。生民力竭。漢文仁明之主。起自代邸。知稼穡之艱難。是以即位後。躬行儉約。繼以景帝。猶遵此風。由是海內黔首。咸樂其生。家給戶足。迨至武帝。公私殷富。用能出師征伐。威行四方。錢至貫朽。穀至紅腐。上務侈靡。資用復竭。末年稅及舟車六畜。民不聊生。戶口減半。乃下哀痛之詔。封丞相爲富民侯。皆漢史明徵。用爲事實。且耕蠶之勤。出自人力。用既無度。何由以致富強。據武帝嗣位之初。物力阜殷。前代無比。固當因文帝勤儉之致也。上甚善其言。

開成三年。文宗御延英。謂宰臣曰。人傳符讖之語。自何而來。宰相楊嗣復對曰。漢武帝好以符讖之書決事。近代隋文帝。亦信此言。自是符讖日滋。只如班彪王命論所引。蓋矯意以止賊亂。非所重也。李珏曰。喪亂之時。佐命者務伸命符。治平之代。只合推諸人事。上又曰。天后用人。有布衣至宰相者。當時還得力否。楊嗣復對曰。天后重行刑辟。輕用官爵。皆自圖之計耳。凡用人之道。歷試方見其能否。當艱難之時。或須拔置。無事之日。不如且循資級。古人拔士爲相。拔卒爲將。非治平之時。蓋不獲已而用之也。上又問新修開元政要。敍致何如。嗣復對曰。臣等未見。陛下若欲傳之子孫。請宣付臣等參詳可否。元宗或好遊畋。或好聲色。與貞觀之政不同。故取舍須當。方可流傳。從之。

四年。文宗謂宰臣曰。朕在位十四年。屬天下無事。雖未至治平。亦少有如今日也。李珏對曰。邦國安危如人身。四體平和之時。長宜調養。如恃安自忽。則疾患旋生。朝廷當無事之時。思省闕失而補之。則禍亂不作矣。

會昌三年。澤潞節度使劉從諫卒。軍人以其姪禎擅總留後事。上令宰臣議可否。宰臣李德裕曰。澤潞國家內地。不同河朔。前後命帥。皆用儒臣。頃者李抱貞成立此軍。身歿之後。德宗尚不許繼襲。令李緘護喪歸洛。洎劉悟作鎮。長慶中。頗亦自專。屬敬宗因循。遂許從諫繼襲。今若不加征伐。何以號令四方。若因循授之。則藩鎮相效。自茲威令去矣。上曰。卿算用兵必剋否。德裕曰。劉禎所恃。河朔三鎮。但得魏鎮不與禎同。破之必矣。請遣重臣一人。傳達聖旨。言澤潞命帥。不同河朔三鎮。自艱難以來。列聖皆許三鎮嗣襲。已成故事。今國家欲加兵誅禎。其山東三川。委魏鎮出兵攻之。至四年。果平劉禎。德裕以功兼太尉。進封衛國公。

大中三年。以戶部侍郎魏謩兼平章事。中謝日奏曰。臣無稷契之才。居稷契之任。將何以仰報。今邊戍粗安。海內寧息。臣愚所切。陛下未立東宮。俾正人傅導。以存儲貳之重。因泣下。宣宗感而聽之。先是。累朝人

君。不欲人言立儲貳。若非人主已欲。臣下不敢獻言。宣宗春秋高。嫡嗣未辨。暮作相之日。率先啓奏。人七重之。

天祐元年四月。和王傅張廷範善音律。求爲太常卿。汴滑節度使朱全忠。以廷範舊將吏薦用。宰相裴樞。以廷範非樂卿之才。不允所薦。

忠諫

貞觀元年。太宗嘗閒居。與侍中王珪宴語。時有美人侍側。本廬江王瑗之嬪。太宗指示之曰。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豈有不亡乎。珪曰。陛下以廬江取此婦人爲是耶。爲非耶。上曰。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曰。臣聞於管仲曰。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今此婦人。尚在左右。臣竊以聖心爲是之。陛下若以爲非。所謂知惡不去也。太宗雖不出美人。而甚重其言。

其年。上以瀛州刺史盧祖尚才兼文武。命鎮交趾。祖尚拜而出。既而悔之。辭以疾。上遣杜如晦等諭旨。祖尚固辭。上怒。斬之。他日。與羣臣論齊文宣帝何如人。魏徵曰。文宣狂暴。然人與之爭事。理屈則從之。上曰。然向者盧祖尚雖失大臣之義。朕殺之以爲太暴。由此言之。不如文宣矣。命復其官蔭。徵容貌不逾中人。而有膽略。善回人主意。每犯顏苦諫。或逢上怒甚。徵神色不移。上亦爲之霽威。徵嘗謁告上冢。遽言于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外皆嚴裝已畢。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實有此心。畏卿嗔。故中輟耳。上嘗得佳鷂。自臂之。望見徵來。懼懷中。徵奏故久。鷂竟死懷中。

六年十二月四日。上臨朝。有誡懼之言。中書令溫彥博曰。陛下爲政。若貞觀之初。則無憂于不治矣。上曰。朕其怠乎。侍中魏徵進曰。陛下貞觀之初。勵精思治。從諫如流。每因一事。觸類爲善。志存節儉。無所營求。比者造作微多。諫者頗忤。以此爲異耳。上拊掌大笑曰。良有是夫。

十五年。於益州造績錦金銀等物。特進魏徵諫曰。金銀珠玉。妨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饑。一女不織。天下有受其寒。古人或投之深谷。或焚之通衢。而陛下好之。臣實深恥之。

永徽五年。召長孫无忌。李勣。于志寧。褚遂良等。李勣稱疾不至。皆曰。當緣昭儀事。或曰。長孫太尉當先言之。遂良曰。太尉。上之元舅。脫事有不如意。使上有怒舅之名。不可。又曰。英公勣。上之所重。當先言之。遂良曰。司空。國之元勳。有不如意。使上有罪功臣之名。不可。遂良躬奉遺詔。若不盡其愚誠。何以下見先帝。及上謂長孫无忌曰。莫大之罪。絕嗣爲重。皇后無嗣息。昭儀有子。今欲立爲皇后。公等以爲何如。遂良曰。皇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娶。伏事先帝。無愆婦德。先帝疾甚。執陛下手以語臣曰。我好兒好新婦。今將付卿。陛下親承德音。言猶在耳。皇后未有愆過。恐不可廢。臣不敢從。上違先帝之命。上不悅。翌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別立皇后。伏請妙擇天下令族。何必要在武氏。且昭儀經事先帝。衆所共知。陛下豈可蔽天下耳

目。使萬世之後。何以稱傳此事。陛下倘虧人子之道。自招不善之名。敗亂之端。自此始也。臣上忤聖顏。罪合萬死。倘得不負先帝。則甘從鼎鑊。遂置笏於殿階。叩頭流血曰。還陛下此笏。乞放歸田里。上大怒。命引出之。侍中韓瑗。因奏事涕泣諫曰。皇后是陛下在藩府時。先帝所娶。今無愆過。即便廢黜。四海之士。誰不惕然。且國家屢有廢立。非長久之術也。願陛下爲社稷大計。上不納。及褚遂良貶官。瑗復上疏理之曰。遂良竭忠公家。親承顧託。一德無二。千古凜然。此不待臣言。陛下自知之矣。無聞罪狀。斥去朝廷。內外氓黎。咸嗟舉措。上曰。遂良悖戾犯上。以此責之。朕豈有過耶。卿言何若是之深也。瑗曰。遂良可爲社稷忠臣。昔微子去之。而殷國以亡。張華不死。而綱紀不亂。國之欲謝。善人其衰。伏願遂彼覆車。救以往過。不納。表請歸田里。不許。瑗又上疏曰。臣聞王者立后。以作配天地。比德日月。若日月並明。則臨照四海。若日月薄蝕。則天地昏矣。且匹夫匹婦。尚相簡擇。況天子乎。夫皇后母儀萬國。善惡由之。故嫫母輔佐于黃帝。妲己傾覆于殷王。前載之事。殷鑒不遠。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每覽前古。未嘗不輟卷太息。不謂今日。塵黷聖世。今如不法。後嗣何觀。伏惟陛下詳之。無爲後人所笑。若使殺身以益國家。葅醢之戮。臣之分也。昔吳王不用子胥之言。子胥云。臣見麋鹿遊于姑蘇。臣恐海內失望之後。有荊棘生于闕庭。宗廟不血食。期有日矣。中書侍郎來濟。又密表諫曰。臣聞王者之立后也。將以上合乾坤之道。象二儀敷育之義。主承宗廟。母臨天下。匹配后土。執饋皇姑。必擇禮教名家。幽閒淑令。副四海之望。稱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周。姒氏興關雎之化。百姓蒙祚。漢孝成任心從欲。以婢爲后。遂使皇統中絕。社稷淪傾。有周之崇既如彼。大漢之禍又如此。惟陛下詳察。

顯慶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謂侍臣曰。馭下之道。前王深以爲難。計古先帝王。應有其要。公等可思此術。爲我具論之。中書令來濟對曰。臣聞齊桓公出遊。見一饑寒老人命食之。老人曰。請遺天下食。公遺之衣。老人曰。請遺天下衣。桓公曰。府庫有限。安能周及。老人曰。不然。春不奪農時。人即有食。夏不奪蠶務。人即足衣。由此言之。省其徭役。人自安之。近者爲山東役丁。年別有數萬人。將爲煩擾。欲取其庸直。在京僱人充役。復恐非宜。臣等商量。望長久法。依舊役丁爲便。凡所施令。貴在長行。今正課外。無別徭役。足爲穩便。神龍元年二月。侍中桓彥範上疏曰。昔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后妃者。人倫之本。治亂之端也。故皇英降而虞道興。任姒歸而周宗盛。桀奔南巢。禍階妹喜。魯桓滅國。惑以齊媛。伏見陛下。每臨朝聽政。皇后必施帷幔於殿上。得聞政事。臣愚歷選列辟。詳求往代。帝王有與婦人謀及政事者。莫不破國亡身。傾軔繼路。其以陰乘陽。違天也。以婦凌夫。違人也。違天不祥。違人不義。由是古人譬以牝鷄之晨。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可參預國政也。伏願陛下覽古人之言。察古人之意。上以社稷爲重。下以蒼生爲念。宜令皇后無往正殿。干預外朝。專在中宮。聿修陰教。則坤儀式固。鼎命惟永。又道路藉藉。皆云胡僧惠範。矯託佛教。詭惑后妃。出入禁闈。撓亂國政。陛下又微行。數幸其私第。上下媟黷。有虧尊嚴。又聞興化

致治。必由進善。康國寧人。莫大棄惡。故孔子曰。執左道以亂政者殺。假鬼神以疑衆者殺。今惠範之罪。甚於此也。若不急誅。必生變亂。除惡務本。去邪勿疑。實賴天聰。早加裁貶。上不納。

景雲元年六月。睿宗初即位。與侍臣議立皇太子。中書舍人參知幾務劉幽求進曰。臣聞除天下之禍者。享天下之福。拯天下之危者。受天下之安。伏以平王除社稷之危。救君親之難。論功則莫大。語德則最賢。臣又聞宋王已下。以平王有大功。咸懷推讓。上意乃定。

開元二十一年。萬年縣尉李美玉得罪。上令流於嶺外。黃門侍郎韓休進諫曰。今朝廷有大奸。尚不能去。豈得捨大而取小也。臣竊見金吾大將軍程伯獻。恃怙恩寵。所在貪冒。第宅輿馬。僭擬過甚。臣請先出伯獻。而後罪美玉。上不許。休固爭曰。美玉微細。尚猶不容。伯獻巨猾。豈能無罪。陛下若不出伯獻。臣即不敢奉詔流美玉。上以其言切直。竟從之。宋璟聞之曰。不謂韓休。乃能如此。是仁者之勇也。

二十四年。崔希逸代牛仙客爲河西節度。奏河西軍資。儲蓄萬計。遂令刑部員外郎張利貞覆之。有實。上悅。將與之尚書。中書令張九齡諫曰。不可。尚書古之納言。若非歷踐內外清貴之地。妙有德望者。不得充之。仙客。河湟一使典耳。拔升清流。齒班常伯。此官邪也。又將與之封。九齡曰。邊將積穀帛。繕兵器。蓋將帥之常。而陛下賞之金帛即可。尤不可裂地而封。上怒曰。卿以仙客寒士嫌之耶。卿豈有門籍。九齡頓首謝曰。臣荒陬孤生。陛下以文學用臣。仙客起自吏胥。目不知書。韓信淮陰一壯士。羞與絳灌齊列。陛下必大用仙客。臣亦恥之。

元和七年。上謂宰臣曰。大凡行事。恆患不通于理。已然之失。追悔誠難。古人處此。復有道否。李絳對曰。行事過差。聖哲之所不免。故天子致羣臣。以匡其失。故主心治于中。臣論正于外。制治于未亂。銷患于未萌。主或有過。則諫以止之。故上下同體。猶手足之于心膂。交相爲用。以致康寧。此亦常理。非難遵之事。但矜得護失。常情所蔽。古人貴改過不吝。從善如流。良爲此也。臣等備位。無所發明。但陛下不廢芻言。則端士賢臣。必當自效。上曰。朕擢用卿等。所欲冀直言。各宜盡心。以匡不逮。無以護失爲虛也。

九年十二月。釋下邽令裴寰之罪。初。每歲冬。以鷹犬出近畿習狩。謂之外按使。領徒數百輩。恃恩恣橫。郡邑懼擾。皆厚禮迎犒。恣其所使。止舍私邸。百姓畏之如寇盜。每留旬日。方更其所。至是。行次下邽。寰爲令。嫉其強暴擾人。但據文供饋。使者歸。乃譖寰有慢言。上大怒。將以不敬論。宰相武元衡等。于延英懇救理之。上怒不改。及出。逢御史中丞裴度入。元衡等謂曰。裴寰事。上意不開。恐不可論。度唯唯而入。抗陳其事。謂寰無罪。上愈怒曰。如卿言。裴寰無罪。則當決五坊小使。如小使無罪。則當決裴寰。度曰。誠如聖旨。但以裴寰爲令長。愛惜陛下百姓如此。豈可罪之。上怒稍解。初令書間。翌日釋之。

十三年二月。上以淮蔡既平。將欲內宴。因是稍恢宮觀。廣制度。詔六軍使刱修驎德殿之東廊。公費不足。至有出家財以助。軍使張奉國白於執政。裴度從容上言曰。陛下有將作監。內作營構之役。有司具存。豈

可使功臣破產修造。上怒奉國輩漏洩。令奉國致仕。斥李文悅梁希逸歸私第。俄釋不問。

其年十月。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初有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楊朝汶遂取張陟私家簿記。有姓名者。雖已償訖。悉囚捕。重令償之。其間或不伏者。即列拷捶之具于庭。平民恐懼。遂稱實負陟錢。互相牽引。繫囚至數十百人。中書門下御史臺。皆爲追捕。又於陟家得盧載初負錢文記云。是盧大夫書跡。遂追故東川節度使盧坦家僮。促期使納。坦男不敢申理。盡以償訖。徵其手記。乃鄭滑節度使盧羣筆也。羣字載初。既而坦男理其事。五坊使曰。此錢已上進。不可得矣。於是御史中丞蕭俛泊諫官。累上疏陳其暴蠹之狀。宰臣裴度崔羣。因對又極言之。上曰。且欲與卿等商量用軍。此小事我自處置。裴度進曰。用兵小事也。五坊使追捕平人。大事也。兵事不理。只憂山東。五坊使橫暴。恐亂輦轂。上不悅。及對罷。上乃大悟。召五坊使數之曰。嚮者爲爾。使吾羞見宰臣。遂杖殺之。即日原免坐繫者。

其年十二月。上嘗與宰臣議及人臣事主。當力行善事。自致公望。何乃好樹朋黨。朕甚惡之。裴度對曰。臣聞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故君子小人。未有無徒者。但君子爲徒。則是同心同德。小人爲徒。則是朋黨。此事外甚相似。中實相遠。在聖主觀其所行之事。以辨之耳。上良久曰。他人有言。亦與卿等相似。豈易辨之。度等退相謂曰。聖上今日所論。君子小人之事。可謂誠言。是則聖主以爲難辨則易矣。以爲易辨則難矣。今陛下以爲辨之難。則君子與小人。彌當自區別矣。他日。宰臣或以當今利病。欲有所蓋改。及陳爲臣事君之道。上必往復詰問。既盡理之後。則曰。凡好事口說則易。躬行則難。卿等既爲朕言之。當須行之。勿空陳說而已。宰臣起而對曰。書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陛下今日處分。可爲至言。臣等敢不策勵。以副天心。然亦以天下之人。從陛下所行。不從陛下所言。臣亦願陛下每言之則行之耳。

十四年九月。上謂宰臣曰。朕讀元宗實錄。見開元之初。銳意求治。至十五六年。則稍懈。至開元末。又似不及中年。其故何也。崔羣對曰。元宗生長民間。身經屯難。故即位之初。知人疾苦。躬恤庶政。有姚崇。宋璟。盧懷慎。輔以道德。蘇頲。張嘉貞。李元紘。杜暹。韓休。張九齡。皆孜孜守正。以故稱治。其後承平日久。安於逸樂。漸遠正士。而近小人。宇文融以聚斂媚上心。李林甫以奸邪惑上志。而終之以楊國忠。故及於亂。今陛下以開元初爲法。以天寶末爲戒。是乃社稷無疆之福也。時有以諂刻欺蔽在相位者。故羣以是諷焉。

長慶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國家貞觀中。致治昇平。蓋太宗文皇帝躬行至德。以啓王業。及至開元。累有內難。元宗臨御。興復不易。而一朝聲名最盛。歷年最久。何以致之也。崔植對曰。前代創業之君。多起自民間。知百姓之疾苦。初承丕業。皆能勵精。太宗又特稟上聖之資。同符堯舜。是以貞觀一朝。四海寧泰。又有房元齡。杜如晦。魏徵。王珪之輩。爲輔佐。勵皆直言。事無不治。元宗守文繼體。嘗經天后朝。久遭艱危。開元初。得宋璟。姚崇。委之爲政。此二人者。皆天生俊傑。勵每推公。又每進忠言。致君於道。璟嘗自寫尚書無逸一篇。爲圖以獻。元宗置之內殿。出入觀省。常記在心。故任賢戒懲。朝夕孜孜。開元之末。因無逸圖壞。始以

山水圖代之。自後既無座右箴規。又好臣用事。希恩養慾。實兆亂萌。建中初。德宗皇帝問先臣開元天寶間事。先臣具以此事陳奏。臣在童丱。即聞其說。信知古人以韋弦作戒。其益宏多。伏願陛下以無逸爲元龜。天下幸甚。上深納其言。

四年五月。上以富有春秋。畋獵之暇。好治宮室。嘗建別殿。以新讌遊。及庀徒蕆事。功用至廣。宰臣李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率資儉德。以化天下。況諒陰之內。豈宜興作。願陛下悉以見在瓦木。及工役之費。回奉陵寢。上嘉納焉。

咸通八年。懿宗命伶官李可及爲左威衛將軍。中書侍郎監修國史曹確執奏曰。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置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顧謂元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踰儕類。止可厚給財物。必不可授之官秩。大和中。文宗欲以伶官尉遲璋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極諫。乃改光州長史。伏望以兩朝故事。別授可及之官。疏奏。不從。

十一年。同昌公主薨。懿宗尤所鍾愛。以翰林醫官韓宗邵等用藥無效。繫之獄。宗族連引三百餘人。宰相劉瞻召諫官令上疏。諫官無敢言之者。瞻乃自上章極言。帝怒。貶爲虢州刺史。

唐會要卷五十三

舉賢

貞觀元年三月。上謂尚書右僕射封德彝曰。比來令卿舉賢才。未嘗有所推薦。天下事重。宜分朕憂。對曰。臣愚豈敢不盡心。但今所見。未有奇才異行。上曰。前代明王。使人如器。不借才於異代。皆取士於當時。何代無賢才。但患遺之不知耳。德彝慚而退。

三年。太宗爲宰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正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皆宰相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爲形迹。古人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爲後代稱者。以其舉得賢故也。卿等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十三年。桂州都督李宏節。以清慎聞。身歿之後。其家賣珠。上聞之。乃宣言於朝曰。此人生平。宰相皆言其清白。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必當理之。不可捨也。特進魏徵諫曰。陛下言此人不清。未見受財之所。聞其賣珠。將罪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爲國盡忠。清正自守。終始不渝者。屈突通。張道源而已。通子三人來選。有一疋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宏節爲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終末不言貪殘。妻子賣珠。未爲有罪。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傍罪舉人。雖云疾惡情深。亦實好善未

篤。臣竊思度。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橫議。伏惟再思。十五年。太宗謂宰臣曰。致太平之運者。唯在得賢才。卿等理。今欲令人自舉。於事何如。魏徵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長澆競之風。

開元四年。黃門監盧懷慎上疏曰。臣待罪樞密。頗積年序。染疾。轉益危頓。雖鳧鴈之飛。未爲之少。而犬馬之志。終祈立性公直。執心貞固。文學可以經務。識略可以佐時。動惟衢州刺史李朝隱。操履堅貞。才識通贍。守文奉法。頗懷鐵從愿。清貞謹慎。理識周密。始終若一。朝野共知。簡要之才。有愆失。所坐者小。所棄者大。所累者輕。所貶者遠。日月雖厚恩未報。黜殯之義。敢不庶幾。城郢之言。思有聞薦。謹令大歷十四年閏五月。以河南少尹崔祐甫。代常袞爲門下乘政。公道隆寒。官由賄成。中書主事卓英倩。李待榮輩用金帛者。相屬於路。綱紀大壞。及載敗後。楊綰尋卒。常袞當夫等。非詞賦登科者。莫得進用。賄賂雖絕。然無所甄異。而相未逾年。除吏八百員。多稱允當。上嘗謂曰。有人謗卿。所任庶官。必須諳其才行者。臣與相識。方可粗諳。若平生未太和元年。文宗勤於聽政。然浮於決斷。宰相韋處厚論奏有奏請。初蒙聽納。尋乃中變。若出自宸斷。即示臣等不信。歷輔四朝。陛下固宜親重。資易直長厚。忠事先朝。陛下固

委任

貞觀元年。尚書右僕射杜如晦奏。言監察御史陳師合上職。以論臣等。太宗謂戴胄曰。朕以至公治天下。今用元齡上狀欲離間我君臣。昔蜀後主昏弱。齊文宣狂悖。然國稱如晦等。亦復如此。於是流師合於嶺外。

上元二年。張文瓘加侍中。或時在家。朝廷每有大事。上必籌之。奏云已議者。皆報可。

永隆二年八月。高宗嘗謂中書令薛元超曰。長得卿在中書。不藉多人也。

上撫掌曰。造次不思。遂有此語。方知談不容易。既不能知。朕又不可偏識。日復一日。無得人之知人既以爲難。自知誠亦不易。且矜能伐善。恐報國之心。空知自許。推賢之志。終未克申。臣自上聞。其鳴也哀。乞垂聖察。竊見廣州都督宋璟。直道。行不苟合。聞諸朝野之說。實爲社稷之臣。石之心。事上竭誠。實盡人臣之節。豫州刺史盧不可多得。並明時重器。聖世良臣。比經任使。微近。譴責傷深。望垂矜錄。漸加進用。臣瞑目不遙。外生監察御史鄭齊嬰奉表以聞。

侍郎平章事。先是。永泰之後。四方既定。而元載事。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載。小者出倩榮。四方齎國。杜絕其門。四方奏請。莫有過者。雖權勢與匹賢愚同滯。及祐甫代袞。薦延推舉。無復凝滯。作除授人。多涉親故。何也。祐甫曰。頻奉聖旨。以所相識。何由知其言行。獲謗之由在此。上深然之。曰。陛下不以臣等不肖。用爲宰相。參議大政。凡若出於橫議。臣等何名鼎司。且裴度元勳舊德。宜委信。上深然之。自是宰臣敷奏。人不敢橫議。

狀論事。兼言人之思慮有限。一人不可總知數如晦。非爲勳舊。以其有才故也。此人妄事毀謗。治者。以任諸葛亮楊遵彥不猜之故也。朕今任問諸宰臣曰。與文瓘議未。奏云未議者。則遣其

建中元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自冬染疾。輿入中書。臥而承旨。或休假在私第。大事必密咨以決焉。

元和二年十一月。上銳於爲治。謂宰相裴垍曰。朕喜得人。聽政之暇。徧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故事。練慕不能釋卷。又謂垍等曰。太宗之創業如此。我讀國史。始知萬倍不及先聖。當先聖之代。猶須宰臣與百官同心輔助。豈朕今日。獨能爲治哉。事有乖宜。望卿盡力匡救。垍等蹈舞進賀曰。陛下言及於此。宗社無疆之福。臣等駑劣。不副聖心。垍亦孜孜奉上。每思敷奏。伏引太宗躬勤聽覽。以諷上。上嘉納之。自是延英議政。晝漏率下五六刻。自貞元十年以後。朝廷威柄日削。方鎮權重。德宗不任宰臣以事。人間細務。多自臨決。裴延齡等得以姦進。而登台輔者。備位而已。上在藩累月。言事者頗以此爲言。上亦知其非。及永貞監國。羣臣謁見。宰相杜黃裳。首以君臣大義。激起上心。上既聞黃裳之言。聳聽延納。黃裳首建誅劉闢之策。又李吉甫自翰林學士。參定平蜀。蜀平而吉甫出鎮。垍又繼之。故自臨御。迄於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宰府。由是中外咸治。綱目用張焉。

十二年八月。時以討元濟。聚天下之兵四年矣。財殫力屈。宰相三人。唯裴度獨言賊可滅。上病之。因使三相俱以狀陳利害。唯度獨不言利害。唯請以身自督戰。明日。延英對。宰臣將出。上獨止度謂曰。卿必能行乎。度稽首流涕曰。臣誓不與此賊偕生。上爲之動。度又言。賊已困。但以羣帥不一。故未降耳。上深嘉之。即用度爲淮西宣慰使。但以彰義軍節度使韓宏故。未爲都統。而度實行元帥事。仍以郾城爲治所。

崇獎

龍朔二年。諸宰臣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議減其料。東臺侍郎張文瓘曰。此食。天子所以重機務。待賢才也。吾輩若不任其職。當即陳乞以避賢路。不可減削公膳。以邀求名譽也。國家之所以費。不在於此。苟有益於公道。斯亦不爲多也。衆乃止。

聖歷三年四月初三日。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食。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例。

開元十年八月。有上書者。以爲國之執政。同其休戚。若不稍加崇寵。何以責其盡心。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勅曰。侍中源乾曜。中書令張嘉貞。兵部尚書張說等。忠誠輔弼。以致昇平。褒德賞功。先王制也。自今已後。中書門下宜供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爲百代法。仍令所司。即令支給。

二十年十二月制。宰臣兼官者。並兩給俸祿。

天寶五載六月三日勅。三伏內。令宰相辰時還宅。

大歷十三年正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綰。居位旬日。爲風恙所中。優詔令就中書攝養。每引見延英殿。特許扶入。及綰疾亟。上日發中使。就第存問。又出內醫藥。一日之中。數輩相望於路。臨終。中使在門。以凶聞。走馬入奏。上驚悼久之。即日下詔。贈司徒。發使柩前冊授。令及未斂。宰臣百官。就第弔喪。上令宣旨謂百

官曰。天不使朕致太平。何奪我楊綰之速也。俯及大斂。與卿等悲悼。太常初謚曰文貞。有詔改謚曰文簡。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宰臣出守方鎮。中書門下并百官。並許迎送。不須聞奏。

建中四年正月。故事。每日出內廚食以賜宰相家。其食可食數人。常袞特請罷之。迄今便爲故事。又將固讓堂廚食。同列以爲不可而止。議者以爲厚祿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不能當辭位。不宜辭祿食。

貞元十三年七月。宰相盧邁請告。五上表乞避位。上命羣臣問疾於私第。

元和三年。杜佑以去年春。已乞致政。上於舊臣。極隆恩禮。表再請。上許。遂減其朝謁。居一歲。復令入中書議政事。復以不逮爲請。遂許一月三度朝謁。

七年六月。以平章事杜佑爲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朝朔望春日。遣中使就宅賜絹五百疋。錢五百貫文。以佑前後懇請休退。遂有優賜。

長慶元年五月。勅宰相裴度。自今後。不用早入。以仗下赴中書及候對。

開成四年二月。詔曰。司徒兼中書令裴度。盛有勳業。累踐台衡。比緣疾恙。仍未謝上。須加優異。用示恩榮。其本官俸料。所司起今日支給。

其年。宰臣楊嗣復累上表請退。優詔不許。尋又遣內官弓箭庫使張克己就第宣曰。凡大臣引退。或以年以疾。未有尚勇退之名。忘君臣大義。卿心以爲知止。朕卻以爲近名。大臣進退。須繫朕心。不可因儕列之一言。淡然捨朕。於理未當。卿更思之。明日。朕開延英。卽便須參假候對。卿若不至。朕亦不坐。及翌日。惶遽朝謁。上又慰安勉勵曰。我未放卿。焉得捨我。其委重如此。

雜錄

貞觀二年五月二日。勅中書令侍中。於朝堂受詞訟。衆庶已上有陳事者。悉令封上。朕將親覽焉。

顯慶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四海之廣。唯在任賢。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讓避親知。不能盡意。甚爲不取。昔祁奚舉子。古人爲美談。卽使卿等兒姪有材。必須依例進舉。

乾封二年八月。高宗引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司刑少常伯李安期進曰。臣聞聖帝明王。莫不勞於求賢。逸於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天下至廣。非無英彥。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卽遭囂謗。以爲朋黨。沈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損。所以人思苟免。競爲緘默。若陛下虛己招納。務於搜訪。不忌親讐。唯能是用。讒毀既不入。誰敢不竭忠誠。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

神功元年。納言師德密薦狄仁傑。除鸞臺侍郎平章事。仁傑不知師德之薦也。及爲同列。頗輕師德。頻擠之外使。則天覺之。嘗問仁傑曰。師德賢乎。對曰。爲將謹守。賢則臣不知。又問師德知人乎。對曰。臣嘗同官。未聞其知人。則天曰。朕之知卿。師德薦也。亦可謂知人矣。仁傑既出。歎曰。婁公盛德。我爲其所容。莫窺其際也。

聖歷三年。則天曰。朕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狄仁傑獨薦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書郎。莅事有聲。則天謂仁傑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狄仁傑舉賢。仁傑舉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眞宰相才也。且久不遇。若用之。必盡節於國家矣。乃召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猶未用也。則天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請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也。又遷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尚書靈武大總管姚元之將赴鎮。則天命舉外內堪爲宰相者。元之對曰。秋官侍郎張柬之。沈厚有謀。能斷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五年。則天嘗令宰臣各舉爲員外郎者。鳳閣侍郎韋嗣立薦岑義。

垂拱元年四月。司門員外郎房先敏得罪。左授衛州司馬。詣宰相陳訴。內史騫味道謂曰。此是皇太后處分。中書侍郎劉禕之謂先敏曰。緣坐改官。例從臣下奏請。則天聞之。以味道善則歸己。過則推君。貶青州刺史。加禕之太中大夫。因謂侍臣曰。夫爲人臣之體。實須揚君之德。君德發揚。豈非臣下美事。且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情同休戚。義均一體。未聞手足有疾。移於腹背。而得一體安者。納言王德眞奏曰。昔戴至德雖才異行殊。能爲時所服。然其每有善事。必推於君。太后曰。先朝每稱至德此事。逮其終歿。有制褒崇。爲臣之道。豈過斯也。傳名萬世。可不善歟。

蘇氏駁曰。謹按房先敏通天二年三月自眉州長史除司門員外郎。聖歷二年四月。改曹州長史。比垂拱元年。在位十四年矣。騫劉二相。昇黜年月卽同。且稱皇太后。非通天二年之事明矣。先敏又不曾仕衛州司馬。恐是別人。前史誤耳。

景龍元年。中書侍郎蕭至忠上疏曰。臣伏見貞觀永徽故事。宰相子弟。多居外職。近來勢要親識。罕有才藝。遞相囑託。虛踐官階。伏望降明勅。令宰臣已下。及諸司長官。各通當家內外緦麻已上。見任京官九品已上者。精加簡擇。每家量留一兩人在京。餘並改授外官。庶望分職四方。共寧百姓。

開元九年四月。侍中源乾曜上疏曰。臣竊見勢要之家。併求京職。俊乂之士。多任外官。王道均平。不合如此。臣三男俱是京官。望出二人與外官。以叶均平之道。上從之。

十三年正月。國子祭酒楊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詔出。朝野相賀。綰素以德行顯著。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月。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卽日潛遣毀折。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寧行營。聞綰拜相。座內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以承恩。每出入騶馭百餘。亦卽日減損。其餘望風變奢從儉者。不可勝數。

建中三年正月。詔曰。古者。天子不修德。下民罹其禍。則內府損服御。太常減膳。以克責。朕德信不著。姦臣不判。令兩河之間。兵革未戢。郡道疲於徵斂。百姓失業。不得農桑。朕是以對案輟食。私自貶損。其供常膳。有司宜省之。太子諸王已下食物。亦各節其數。於是宰臣上言。堂廚錢并百官月俸。各請三分省一。

四年。常袞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政事堂舊有後門。袞宰相過中書舍人院。咨訪政事。袞欲自尊大。乃塞其門。以絕往來。

貞元九年七月。詔宰相以旬乘筆決事。初至德中。宰相迭乘筆處斷。每十日一易。及賈耽。趙憬。陸贄。盧邁。同平章政事。百寮有司問白相諮不言。於是奏議。請旬乘筆者出廳之。其後又請每日更乘筆。迭以廳事。十一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進上書言六儀。憬初爲尚書左丞。甚有聲望。時宰相貪鄙。憬不附己。將加黜貶。德宗不從。及參逐。以憬與陸贄同爲宰相。深於治道。論議多正。時裴延齡傾巧。特承恩幸。頗欲中傷良善。憬每爲保護。而潛正守約。德宗尤器重之。皆於延英獨對。開陳大體。以任賢尚儉爲本。至是。又上書言六議。上甚嘉納之。

十二年八月。賈耽私行。絕宰相班。中使出召主書承旨。

永貞元年八月。以尚書左丞鄭餘慶守本官平章事。時滑澤潁千大柄。宰臣等漠然不測。遂與歡狎。及餘慶當國。復以書吏畜之。時論歸重。

元和二年七月。上謂宰臣曰。當今政教。何者爲急。李吉甫對曰。爲政所重。諒非一端。自非舉其中。固不可致於治理。然國以民爲本。親民之任。莫先牧宰。能否實繫一方。若廉察得人。委之隨撫。列郡承式。教化自宣。苟或非才。爲蠹實甚。由是而言。觀察刺史之任爲切。自昔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故得久於其事。風化可成。而末世命官。多輕外任。遷授之際。意涉沙汰。委以藩部。自然非才。刺史數廣。然非愼擇。加以更代促遽。民無安志。迎送之費。財耗不供。此最爲弊。聖慮所及。實窮政本。伏望愼守良能。改革前失。則四海蒙福。民無苟且之心矣。上深納之。

四年七月。以御製前代君臣事跡十四篇。書於六扇屏風。宣示宰臣。李藩等表謝之。

八年六月。時以積雨。延英不開者十五日。至是。上使謂宰臣等曰。每至三日雨一對來。

十年。宰相裴度奏。羣盜未誅。時延接奇士。共爲籌畫。乃請就私第見客。從之。自德宗朝。朝官相過。從多令金吾曹奏。故宰相不敢於私第見賓客。至度始奏之。

十二年。上謂宰臣曰。朕覽國書。見文皇帝行事。少有過差。諫臣論諍。往復數四。況朕之寡昧。涉道未明。今後事或未當。卿等每事十論。不可一二而止。

十三年九月。宰臣皇甫鎛奏。舊例。平章事判度支。並中書省借闕官廳置院。臣以爲事體非便。今請權借外命婦院內舍十數間。隔截置官典院。又舊例。置郎官二人。於中書判案人中差定。并量抽官典七人。隨官勾檢文案。伏以臣職在中書。務兼司計。錢穀事重。須自躬親。臣今酌量節要。並自判抽。其餘尋常公事。各有本判郎官。今依條流勾當處置。臣仍請每月三度。候中書事簡入南省。從之。

太和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元首股肱。君臣象類。義深同體。理在相孚。然自魏晉已降。臺用錯制。廬儀搜索。

因習尚存。朕方推表大信。寘人心腹。自今後。紫宸坐朝。衆寮既退。宰臣復進奏事。其監搜宜停。

九年五月勅。江西湖南。共以儲貨一百二十分。送上都。充宰臣召願手力。宰臣李石堅讓。乞祇以金吾司手力充引從。從之。時初謙辭。測後也。

大中十二年七月。除宰相夏侯孜爲劍南節度。時值中元假。十四日三更三點。通事舍人無在館者。宣令捧麻。皆兩省人吏。自後令通事舍人。雖遇假在館俟命。

唐會要卷五十四

省號上

門下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門下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東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門下省。光宅元年九月。改爲鳳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門下省。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黃門省。五年九月六日。仍改門下省。至今不改。

中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曰內書省。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初。復爲中書省。光宅元年。改爲鳳閣。神龍中。復爲中書省。開元元年。改爲紫微省。五年。復爲中書省。故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蓋革舊政。赦宥降恩。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賢贊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曰發勅。謂御畫發勅日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以下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倉粟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匹。牛五十頭。羊五百口以上。則用之。五曰勅旨。謂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曰論

事勅書慰諭公卿。誡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也。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舊制。册書詔勅。總名曰詔。天授元年。避諱改詔曰制。凡下之通於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謂祭祀之支度國用。授六品以下官。斷流以下罪。及除免官爵者。並爲奏抄。二曰奏彈。謂御史糾劾百司不法之事也。三曰露布。謂諸軍破賊。申尚書兵部而聞奏焉。四曰議。謂朝之疑事。下公卿議。理有異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狀。皆省署申覆而施行焉。覆奏畫可訖。留門下省爲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署訖。送尚書省施行者。武德三年。高祖嘗有勅。而中書門下不時宣行。高祖責其遲由。內史令蕭瑀曰。臣大業之日。見內史宣勅。或前後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謂易雖在前。難必在後。臣在中書日久。備見其事。今皇階初構。事涉安危。若遠方有疑。恐失機會。比每授一勅。臣必審勘。使與前勅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遲晚之愆。實由於此。高祖曰。卿能用心若此。我有何憂。

貞觀元年。上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實重。詔勅如有不便。皆須執論。比來唯覺阿旨順情。唯唯相尚。遂無一言諫諍者。豈是道理。若唯署勅文書而已。人誰不堪。何須簡擇。以相委付。自今已後。詔勅疑有不穩。必須執之。

聖曆三年四月三日。勅賜物。中書門下省官。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

其年四月三日勅。應賜外國物者。宜令中書具錄賜物色目。附入勅函內。

神龍三年二月勅。諸色理訴。兼抑論內狀。出付中書。應制勅處分者。留爲商量。自餘並封本狀。牒送所司處分。

景龍三年八月九日勅。應酬功賞賜。須依格式。格式無文。然後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已後。及永爲常式者。不得攀引爲例。

開元七年八月十日勅。中書門下廚雜料。破用外。有餘宜分收。

十三年十月。始用黃麻紙寫詔。至上元三年閏三月。詔制勅並用黃麻紙。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加階入三品。并授官及勳封甲。并諸色闕等進畫。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有駁正者。便即落下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并牒中書省。

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三日勅。每月當番武官。番滿日過中書門下。

天寶八載七月。中書門下奏。比來諸司使及諸郡並諸軍。應緣奏事。或有請中書門下商量處分者。凡所陳奏。皆斷自天心。在於臣下。但宣行制勅。既奏之內。則不合別請商量。乃承前因循。有此乖越。自今已後。應奏事一切。更不合請付中書門下。如有奏達。聽進止。勅旨。從之。

乾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勅。諸司使。諸州府。進奏文狀。應合宣行三紙已上。皆自寫宣付四本。中書省宣過。中書省將兩本與門下省。

寶應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外六品以下正員。自今已後。差主事一人。令史四人專知。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十八日。中書門下奏。准貞觀故事。京常參官及外官五品已上。每有除拜。中書門下皆立簿書。謂之具員。取其年課。以爲遷授。此國之大經也。自艱難已來。此法遂廢。垂將三十載。伏望自大歷十四年已來。量署具員。據前資見任員。量與改轉。從今已後。刺史四考。郎中起居侍御史各兩考。餘官各三考。與轉。其升進黜退。並准故事處分。仍下天下州縣審勘。責前資見任其鄉貫歷任官諱同一狀中書門下。

廣德二年三月十四日勅。中書門下兩省直省。自今已後。所補不得取郎將已上官。

大歷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先置法官兩人。宜停。

建中三年六月詔。中書門下兩省。各置印一面。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兩省狀。應送諸司文狀。檢勘節限中考文狀等。並是每年長行之事。尚書省各依限錄奏。舊例經一宿即出。如經三日不出。請本司更修單狀重奏。又三日不出。即請本司長官面奏。取進止。其內狀到。各令本司兩日內具省案及宣黃。送到中書。依前件所定限勘。會宣下。即事免稽滯。又准開元十九年四月勅。應加階并授及勳封甲。并諸色闕等進畫。出至門下省重加詳覆駁正者。宜便注簿。落下以墨塗訖。仍於甲上具注事由牒中書省。勅旨。從之。

貞元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現任郎官御史等。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爲常式。

長慶元年正月制。自今已後。中書門下所有除授。宜依元和二年具員勅處分。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內外文武官除授。伏以爲官擇人。實資進選舉能。考績固切。旁求必當。按實循名。聽言觀行。事合先於徇衆。道必惡於自媒。進退之間。風俗所繫。近日人多干競。跡罕貞修。或日詣宰司。自陳功狀。或屢瀆宸扆。曲祈恩波。乏受爵讓能之賢。啓施勞伐善之弊。亦有粗因勞績。已授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効。唯引向前事狀。祇希更與遷陞。凡是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後。應緣官闕。須有除授。先選吏跡有聞。行已務實者。隨才獎用。如有志涉浮躁。事近邀求者。量加擯斥。所覬官修其方。人思勵行。勅旨。宜依。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常參官改轉。伏以建官蒞事。曰賢與能。古之王者。用此致治。不聞其積日以取貴。踐年而遷秩者也。況常人自有常選。停年限考。式是舊規。然猶慮拘條格。或失茂異。遂於其中。設博學宏詞。書判拔萃。三禮。三傳。三史等科目以待之。今不限選數聽集。是不拘年數考數。非擇賢能之術也。故經國治民。惟繫人才。黜幽陟明。在課職業。據元和二年五月十八日具勅。勅內常參官。並限年考。各與遷轉。則官修者出滯。職曠者僥倖。恐非朝廷循名責實之意。精課語勞之道。頻奉進止。數遣商量。須令百吏勤官。衆官得人。舉直措枉。行於授受之際。伏望從今以後。內外常參官。並不論年考。議事而遷位。位均

以才。才均以望。位望均然後以日月班之。而第用之。則冀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職。而以起功。唯御史臺刑憲是司。責任頗重。其三院御史。望約舊勅例比量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歷。名爲三庫。以防踰濫。如聞近日請處奏官。不經司檢尋。未免姦僞。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舊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者。除進士及登科。衆所聞知外。宜令先下吏部。及中書門下及三庫。委給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甲庫官同檢勘。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道奏論不實。以有爲無者。臨時各加懲罰。務使仕進稽實。永絕僥倖。

開成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武官舍人郎將等。其堪送名者。請中書門下准吏部送名例磨勘。仍先過堂。然後批擬。從之。

三年二月。勅。中書文狀。悉在中書斷割。裁量須歸根本。如關錢穀刑獄等事。有宜付諸司處置者。宜更令覆奏。候旨勅施行。

門下侍郎

龍朔二年。改爲東臺侍郎。咸亨元年。改爲黃門侍郎。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鸞臺侍郎。神龍元年。復爲黃門侍郎。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門下侍郎。乾元元年。改爲黃門侍郎。大曆二年四月。復爲門下侍郎。其年九月。陞爲正三品。中書侍郎同門下之稱。至今不改。

武德二年四月。溫大雅爲黃門侍郎。弟彥博爲中書侍郎。對居近侍。高祖謂曰。我起義晉陽。爲卿一門耳。至五年三月。彥博又爲中書侍郎。

貞觀十八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即日內外官人。諸王僚佐。咸云陛下供給皇弟。頓少於親王。大臣深知形跡。不奏私說竊語。殊非光益。臣伏惟聖主奉義。天心豈不恐其多財縱溢。或至自敗。必不得積貨驕盈。寧使儉急不足。雖不比於皇子。亦須微允物望。臣是以謹訪荊韓漢魯四弟。自足資財。滕密霍道四王。尤爲缺少。臣於芳春殿。冒以奏聞。伏惟天明。必記臣語。若厚於諸弟。人皆聞見。六月四日詔。便是至公。若供給諸弟。事皆儉陋。即似叔季昆弟。由是情薄。臣是以不避斧鉞。更敢陳聞。昔漢明帝每賜子弟。必語羣臣云。不得使朕子多於先帝子。美哉斯言。王者德音。終後漢皆以明帝爲法。臣聞君施教令謂之風。人隨上行謂之俗。陛下厚於諸弟。太子亦厚於諸弟。相承恩篤。豈不美哉。伏願陛下疑闕短者。因而賜之。所用不多。德音流布。

神龍元年五月。武三思恃寵執權。嘗請託於黃門侍郎宋璟。璟正色謂之曰。當今復子明辟。王宜以侯就第。何得尚干朝政。王獨不見產祿之事乎。

開元二年八月。李乂爲黃門侍郎。多所校正。紫微令姚崇遂薦爲紫微侍郎。外託薦賢。其實引在己下。去其糾駁之權。

建中二年十月。門下侍郎盧杞。密啓中書主事過咎。逐之。楊炎怒曰。中書。吾局也。吏有過。吾自治之。奈何相侵耶。

中書侍郎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號內史侍郎。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侍郎。龍朔中。改爲西臺侍郎。咸亨中。改爲中書侍郎。垂拱元年二月。改爲鳳閣侍郎。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爲中書侍郎。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紫微侍郎。大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爲正三品。五年九月六日。復爲中書侍郎。

貞觀十九年。中書侍郎許敬宗。以太子承乾官僚。多被除削。又未收敘。上疏曰。竊見廢官僚五品以上。除名棄斥。頓歷寒溫。但庶人疇昔之年。身處不疑之地。包藏悖逆。陰結宰臣。所同奸謀。多連宗戚。禍生慮表。非可防萌。宮內官僚。迴無關及。今乃投鼠及器。孰謂無冤。焚山毀玉。稍同遷怒。伏尋先典。例有可原。昔吳國陪臣。則爰絲不坐於劉濞。昌邑中尉。則王吉免緣於海昏。譬諸欒布。乃策名於彭越。比於田叔。亦委質於張敖。主以凶逆陷夷戮。臣以忠良荷收擢。今張元素。令狐德棻。趙宏智。裴宣機。蕭鈞等。並砥節勵操。有雅望於當朝。經明行修。布芳名於天下。或以直言而遭箠撲。或以忤旨而見猜嫌。一概雷同。並罹天憲。恐於王道。傷在未宏。

其年四月。中書侍郎顏師古。以譴免職。溫彥博言於太宗曰。師古諳練政事。長於文誥。時無逮者。冀上復用之。太宗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遂以岑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及遷中書令。歸有憂色。母怪而問之。文本曰。非勳非舊。濫登榮寵。位高責重。古人所懼。撫己循心。所以憂耳。親賓有來賀者。輒曰。今日受弔不受賀。及興遼東之役。凡所制度。一切委之。料配糧用甲兵。神思頓竭。言辭舉措。頗異平常。太宗見而憂之。謂左右曰。文本今與同行。恐不與我同返。定州遇暴疾卒。時年五十一。

垂拱三年。鳳閣侍郎劉禕之嘗竊謂人曰。太后何用臨朝稱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則天聞之。特令肅州刺史王本立推鞫。本立宣勅示禕之。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宣過。何名爲勅。則天大怒。以爲拒捍制使。特賜死。

開元元年十二月。上詔宰臣謂曰。從工部侍郎有得中書侍郎者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上曰。蘇頲可除中書侍郎。仍令宰臣宣旨。移入政事院。便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今知制誥有政事食者。自頲始也。及入謝固辭。上曰。朕常欲用卿。每一好官缺。即望諸宰相論及。此皆卿之故人。遂無賢卿者。朕常歎息。中書侍郎。朕極重惜。自陸象先改官後。朕每思之。無出卿者。二年。弟詵除給事中。頲屢陳情。上曰。古來有內舉不避親耶。頲曰。晉大夫祁奚是也。上曰。若然者。朕自用蘇詵。何得屢言。近日卿父子猶在中書。兄弟有何不得。卿言非至公也。至三年二月。上謂曰。前朝有李嶠蘇味道。時人謂之蘇李。朕今有卿及李乂。

亦不讓之。卿所制文。朕自識之。自今已後。每進書皆別錄一本云。臣某進。朕要留中。迄今以爲故事。

十二年六月。中書令張說薦崔沔爲中書侍郎。或謂沔曰。今之中書。皆是宰相。承宣制命。侍郎雖是副貳。但署位而已。甚無謂也。沔曰。不然。設官分職。上下相維。各申所見。方爲制理。豈可俛然偷安。而懷祿仕也。自是每有制勅及南曹事。沔多異同。張說頗不悅焉。

建中元年。中書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册贈太傅。故事。中書侍郎未嘗有贈三師者。上以祐甫謇謇有大臣節。特寵異之。

左右散騎常侍

武德令以爲從三品散官。貞觀十七年六月四日。改爲職事官。置兩員。以黃門侍郎劉洎爲之。隸門下省。

開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左右各兩員。其左隸門下省。右隸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侍極。咸亨元年。改爲左右常侍。廣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陞爲正二品。中書門下省。各加置四員。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元額四員。其新加員。宜依元數停。

貞觀十七年。散騎常侍劉洎諫詰難公卿表曰。臣聞帝皇之與凡庶。聖哲之與庸愚。上下相懸。擬倫斯絕。是知以至愚而對至聖。以極卑而對極尊。徒思自強。不可得也。陛下降恩旨。假慈顏。凝旒以聽其言。虛襟以納其說。猶恐羣下未敢對揚。況動神機。縱天辯。飾詞以折其理。援古以排其義。欲令凡庸。何階應答。臣聞皇天以無言爲貴。聖人以不言爲德。老君稱大辨若訥。莊生言至道無文。此皆不欲煩也。是以齊侯讀書。輪扁竊笑。漢皇慕古。長孺陳譏。此亦不欲勞也。且多記則損心。多語則損氣。心氣內損。形神外勞。初雖不覺。後必爲累。須爲社稷自愛。豈有性好自傷乎。竊以今日昇平。皆陛下力行所致。欲其久長。匪由辨博。但當忘彼愛憎。愼茲取舍。每事敦樸。無非至公。若貞觀之初則可矣。至如秦政強辨。失人心於自矜。魏文宏才。虧衆望於虛說。此才辨之累。較然可知矣。伏願略茲雄辨。浩然養氣。簡披緗圖。澹焉怡目。占萬壽於南岳。齊所性於東邱。則天下幸甚。手詔答曰。非虛無以臨下。非言無以述虛。比有談論。遂至繁多。輕物驕人。恐由茲道。形神心氣。非足爲勞。今聞讜言。虛懷以改。

寶應二年五月一日勅。散騎常侍且各置常參官兩人。合自簡擇聞奏。參典亦置兩人。

興元元年二月。以奉天解圍。百僚稱賀。右常侍賈隱林抃舞。因質言曰。陛下性多太急。不能容忍。若舊性不改。雖朱泚敗亡。臣亦恐憂未艾也。上虛懷納之。

貞元四年二月十八日勅。左右散騎常侍。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謂之侍極。宰臣次列。除特委方面者。餘不合兼任使。先已授者。宜改與別官。自今已後。更不得注授。

長慶四年五月。諫議大夫李渤奏。據六典。常侍奉規諷。其官久不舉職。習以成例。若設官不責其事。不如罷之。以省其費。苟未能罷。臣請特勅。令准故事行其職業。從之。

太和五年。神策中尉王守澄。誣奏宰相宋申錫謀逆。文宗即令追捕。左散騎常侍崔元亮。與諫官等奏。請不於內中鞫。乃改用法司鞫之。申錫方免死。責授開州司馬。

給事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爲給事郎。三年三月十日。改爲給事中。龍朔二年。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元年。改爲給事中。

貞觀十五年。太宗臨軒。謂侍臣曰。朕所以不能恣情慾。取樂當年。而勵精苦心。正爲蒼生爾。我爲人主。兼行將相之事。豈不是奪公等名。昔漢高得蕭曹韓彭。天下寧晏。舜禹湯武。有稷禹伊呂。四海乂安。此事朕並兼行之。給事中張行成諫曰。陛下聖德含光。規模宏遠。雖文武之烈。實兼將相。何用臨朝對衆。與其較量。以萬乘至尊。共臣下爭功哉。臣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臣輒陳狂直。伏待葅醢。

十六年。刑部奏請。反叛者兄弟並坐。給事中崔仁師駁之曰。誅其父子。足警其心。此而不恤。何憂兄弟。議遂寢。

開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皎。後降韋濯。又降博陵崔銑。銑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駙馬王繇。請與其父合葬。勅旨依。給事中夏侯銛駁之曰。公主初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兩亡。則生存之時。已與前夫義絕。殂謝之日。合從後夫禮葬。今若依繇所請。卻祔舊姻。但恐魂若有知。王皎不納於幽壤。死而可作。崔銑必訴於元天。國有典章。事難逾越。原繇此意。雖申罔極之情。求禮而行。或致不稽之誚。銛謬膺駁正。敢曠司存。請旁移禮官。幷求指定下太常寺。請議公主合與王皎合葬可否。報之。

貞元十八年二月。以前攝浙東團練副使。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齊總。爲衢州刺史。羣議以爲超獎過當。詔至門下。給事中許孟容上表封還曰。臣伏見今日恩制。除衢州刺史齊總。臣愚竊有所慮。恐驚物聽。不敢聞於陛下。若以兵戎之地。或有不得已。非次擢授者。今衢州無他虞。齊總無殊績。忽此超授。羣情驚駭。又齊總是判官。今詔勅擢浙東觀察留後。攝都團練副使。向前未有勅令。今便用此下詔。尤恐不可。齊總若可選拔。不假此事。若未可選拔。假此益使人疑。陛下臨御以來。凡所選用。皆爲至公。既非聖情所難改移。即臣下安得不動有論諍。若齊總必有可錄。陛下必須酬能。即明書勞課。超一兩資與改。今臣聞四海舉朝之人。不知齊總功能。衢州。浙東大郡。自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授之。使遐邇不甘。兇惡騰口。伏乞聖慈。少回神理。覽臣所奏。允臣之請。陛下若謂臣不切不懇。伏乞陛下試停此詔。密使人察聽。必賀聖明開納。聖朝無私。臣授官中謝日。具已面奏。詔勅有不便者。伏請封進。今齊總詔謹隨狀封進。時左補闕王武陵。右補闕劉伯芻。復上疏言之。故詔書留中不出。後數日。不得雨。不視事。特開延英。召孟容對。上慰諭開納曰。使百執事皆如卿。朕何憂也。自給事中袁高論盧杞。後來未嘗有可否。是時。齊總竭浙東進奉。遂超授逾等。江淮之間。人多困急。無不罪總。及孟容此奏入。聞者皆感上聖明虛心之德。嘉孟容之當官不

面從。其年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試大理評事張貞元。爲邕州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上疏論奏。張貞元非次遷授。封還張貞元詔書。右補闕劉伯芻。繼有封章。上命中使宣諭孟容。詔亦遂止。

十九年六月。給事中孟容上疏曰。臣竊聞陛下數勅有司。走於羣望。祈於百神。而密雲不雨。首種未入。豈觴牢有闕。巫祝非誠。爲陰陽適。然豐歉前定。何聖意精至。甘澤未答也。臣歷觀自古。天人交感。未有不由百姓利病之急切者。邦家教令之遠大者。京師是萬國所會。強幹弱枝。自古通規。其一年稅錢。及地租出入。一百萬貫。臣伏冀陛下。即日下令。全放免之。其次三分放二。使旱涸之際。更免流亡。若播種無望。徵斂如舊。則必愁怨遷徙。不顧墳墓矣。臣愚以爲德音一發。膏澤立應。變災爲福。期在斯須。戶部所收掌錢。非度支歲計。本防緩急別用。今此歉旱。直支一百餘萬貫。代京兆百姓一年差科。實陛下巍巍睿謀。天下鼓舞歌揚者也。復更省察。庶政之中。有流移征防。當還而未還者。徒役禁錮。當釋而未釋者。逋懸饋送。當免而未免者。沈滯鬱抑。當伸而未伸者。有一於此。則特降明命。令有司條晰。三日內聞奏。其當還當釋。當免當伸者。仍詔下之日。所在即時施行。臣愚以爲如此而天不鑒。歲不稔。從古未之有也。疏寢不報。

元和三年。以國子司業李藩爲給事中。時制勅有不可。遂於黃勅後批之。吏曰。宜別連白紙。藩曰。祇是文狀。豈曰批勅。裴洎言之。上以爲有宰相器。俄而鄭絪能免。遂拜藩門下侍郎平章事。

四年三月。以淮南節度判官孔戡爲衛尉寺丞。分司東都。戡嘗爲佐昭義節度使盧從史。數以事爭論不從。因謝病去。從史強以禮遣。而陰銜之。居東都。爲淮南節度使李吉甫所辟。而從史忿嫉。累請貶降。始貞元中。姑息節將。其從事有不合意。或知其邪心。欲免去。則誣以他罪論奏。更不驗理。或黜或徙。訖貞元。軍府化之。至是。上雖不許。猶授以散員。制既下。給事中呂元膺封還上奏曰。孔戡以公正爲盧從史所忌。且離職已久。吉甫以宰相出鎮辟請。非涉嫌疑。推類言之。河陽節度行軍司馬楊同慈。史官崔國楨。或處近職。或倅戎府。皆爲吉甫奏在幕庭。從史以嫌忿。干讀朝典。豈可曲徇其志。且孔戡官序雖非黜退。但因此改易。則長奸邪之心。臣恐忠正之士。各懷疑懼。事不可許。上令中使宣諭元膺。制書乃下。

其年十月。以同州刺史呂元膺。復爲給事中。初。元膺自給事中除同州刺史。及入謝。上問以時事得失。元膺論奏詞甚激切。上嘉其剛正。異日。謂宰臣曰。呂元膺有讜言直氣。今欲留左右。使言得失。卿等以爲何如。李藩裴垍進賀曰。陛下納諫超冠前王。乃宗社無疆之福。臣等不能廣求直士。又不能數進直言。孤負聖心。合當罪責。今請以元膺復給事中。以備顧問。上悅而從之。

七年七月。瓊林庫使奏。巧兒舊挾名勅外。別定一千三百四十六人。請宣下州府爲定額。特免差役。時給事中薛存誠。以爲此皆奸人竄名。以避征徭。不可以許。又咸陽尉袁儋。與鎮軍相競。軍人無理。遂肆侵誣。儋反受罰。二勅繼至。存誠皆執之。上聞甚悅。命中使嘉勞。由是選拜御史中丞。

十四年三月。以撫州司馬令狐通爲右衛將軍。給事中崔植封詔上言。通嘗刺壽州。用兵失律。前罪未塞。

不宜遂加獎用。上命宰相諭植。以通父彰有功。不忍棄其子。詔遂行。

其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鎛重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兩稅榷酒鹽利米價等疋段。加估定數。又奏近年天下所納鹽酒等利擡估者。一切追徵。詔既可。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殘。往者雖估踰其實。今固不可復追。疏奏。命宰臣召植。宣旨嘉諭。許輟已行之詔。物議美之。

十五年閏正月。上曰。諫官給事中。若除授有司。政乖允當。各令論駁。舉其職業。時以李遜爲浙東道監察使。有政能。入遷爲給事中。嘗密論時政。以爲事君之義。有犯無隱。陳誠豈必擇辰。今羣臣敷奏。乃俟隻日。是畢歲臣下睹天顏。獻可替否。能幾何。憲宗嘉之。遷戶部侍郎。

長慶初。穆宗皇帝觀諸軍雜樂。嘗召給事中丁公著問曰。比聞外間。自公卿至庶士。多爲酣宴。皆極歡娛。此皆時和民安。有足撫慰。公著對曰。誠有此事。然以臣愚見。風俗如此。亦不足佳。百司所職。漸恐煩勞。聖慮。上曰。何故。公著對曰。賓嘉之禮。古人所重。皆務達誠展敬。不繼以淫。詩人所以美樂且有儀。譏其屢舞。前代名士會賓客者。或清談賦咏。雅歌投壺。其以杯觴獻酬。不至於亂。國家自天寶已後。風俗奢靡。宴處羣飲。以暄譁沈湎爲樂。而居重位秉大權者。優雜倨肆於公吏之前。曾無愧恥。公私相效。漸以成俗。由是物務多廢。獨聖心求治安。得不勞宸慮乎。陛下方宏本革弊。誠特降訓命。禁其過差。則天下幸甚。上嘉其言。

太和三年八月勅。凡制命頒行。事有不可。給事中職合封進。省審既畢。宣布百司。稽停晷刻。皆著律令。自今尚書省御史臺。所有制勅及官屬除不當。宜封章上論。其事狀分明。亦任舉按。須指事據實。更言風聞。及滯詔旨。并不放上。如郎官御史出使訪聞按舉。自準前後勅文。不在此限。

五年。將作監王堪修奉太廟。弛慢罰俸。仍改官爲太子賓客。制出。給事中李固言封還曰。東宮調護之地。不可令被罰弛慢之人處之。乃改均王傅。

開成三年八月勅。給事中封駁制勅。宜令季終具所駁聞奏。如無。亦宜聞奏。

會昌五月十二月。給事中韋宏景上疏。論中書權重。三司錢穀不合相府兼領。宰相李德裕論奏曰。臣等昨於延英召對。恭聞聖旨。常欲朝廷尊。臣下肅。此是陛下深究理本也。臣按管子云。凡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國安在於尊君。尊君在於行令。明君治民之本。莫要乎出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不從令者死。又曰。行令於上。而不論可否。是上失其威。下繫於人也。自太和以來。北風大弊。令出於上。非之於下。昨韋宏景所論宰相不合兼領錢穀。臣等敢以事體陳聞。昔匡衡云。所以爲大臣者。國家之股肱。萬姓所瞻仰。明主所慎擇。傳曰。下輕其上。賤人圖柄。則國家搖動。宏景受人教導。輒獻封章。是賤人圖柄矣。蕭望之漢朝名儒。爲御史大夫。奏云。今歲首日月少光。罪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御史詰責。賈誼有云。人主如堂。羣臣如陛。陛高則堂高。亦由將相重則君上尊。其勢然也。昔

東漢處士橫議，遂有黨錮事起。此事深要懲絕。上然之。宏景乃坐貶官。時李德裕在相位久，朝臣爲其所抑者，皆怨之。裴垍崔鉉杜悰能相後，中貴人譖言德裕太專，上不悅。故白敏中教宏景有此奏。

唐會要卷五十五

省號下

中書舍人

武德初，因隋號爲內史舍人。三年三月十日，改爲中書舍人。龍朔二年，改爲西臺舍人。咸亨元年，復爲中書舍人。光宅年，改爲鸞閣舍人。神龍年，復爲中書舍人。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紫微舍人。五年，復爲中書舍人。

貞觀元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封事曰：時已平矣，功已成矣，然而刑典未措者，何哉。良由謀猷之臣，不宏簡易之政，蠹閭之吏，昧於經遠之道，執憲者以深刻爲奉公，當官者以侵下爲益國，未有坦平恕之懷，副聖明之旨。伏願隨方訓誘，使各揚其職，敦樸素，革澆浮，使家識孝慈，人知廉恥，杜其利欲之心，戒以清淨之化，自然家肥國富，禮亂何由而作。上善之，特賜鍾乳一劑。曰：卿進藥石之言，故以藥石相報。

咸亨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西臺舍人徐齊聃上表曰：齊獻公，陛下外氏，雖子孫有犯，不合上延於祖。今周忠孝公廟甚修，而齊獻公廟毀壞，不霑陛下，將何以垂示海內，以彰孝治之風。上納之。

其年三月十九日，勅令突厥酋長子弟，事東宮，齊聃又上疏曰：昔姬旦與伯禽同業，皆儲以師傅，爲友，匪唯專賴師資，故亦詳觀近習。皇太子自可招尋園綺，爲寮臣劉陸，陸陽小臣，必採於端士，編聽所任，並歸於正人，方流好善之風，永播崇賢之美。今乃使穢褻之子，解辯而事春闈，冒頓之苗，削袵而陪紫苑，在於道義，臣竊有疑。詩云：敬慎威儀，以近有德。書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蓋殷勤於此，防微之至也。

天授元年，將泰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閤，同日受册，有司撰選儀注，忘載册文，及百僚在列，方知闕禮。宰相相顧失色。中書舍人王敬立召小吏五人，各令執筆，口授分寫，同時須臾俱畢，詞理典贍，時人歎服。

大足元年，則天宮引中書舍人陸餘慶入令草詔，餘慶回惑至晚，竟不能裁一詞，由是轉左司郎中。

景龍四年六月二日，初定內難，唯中書舍人蘇頲在太極殿後，文詔填委，動以萬計，手操口對，無毫釐差誤。主書韓禮談子陽，轉書詔草，屢謂頲曰：望公稍遲，禮等書不及，恐手腕將廢。中書令李嶠見之，歎曰：舍人思若湧泉，儘所不測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紫微令姚崇奏：中書舍人六員，每一人商量事，舍人同押連署狀進說，凡事有是非，理均與奪，人心既異，所見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盡。臣今商量，其大事執見不同者，望請便作商量狀，連本狀同進。若狀語交互，恐煩聖思，臣既是官長，望於兩狀後略言二理優劣，奏聽進止，則人各盡能，官無留事。勅曰：可。

五年，高仲舒爲中書舍人，侍中宋璟每詢訪故事，時又有中書舍人崔琳，連於政治，璟等亦禮焉。嘗謂人曰：古事問高仲舒，今事問崔琳，又何疑也。

十三年，行封禪之禮，中書令張說自定升山之官，多引兩省錄事主書，及己之所親，攝官而上。中書舍人張九齡言於說曰：官爵者，天下之公器，德望爲先，勞舊次焉。若顛倒衣裳，則詛謗起矣。今登封霈澤，千載一遇，尚流高品，不沐殊恩，皆吏末班，先加章紱，但恐制出之後，四方失望，今進草之制，事猶可改，唯審籌之，不可貽後悔也。說曰：事已決矣，悠悠之談，何足慮也。後果爲宇文融所劾。

述中二年六月六日，門下侍郎盧杞奏：六典云，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考使，重其事也。今者有知考使，無監考使，既闕相臨，難令詳揀，請依舊置監使。勅旨：令依，其年十月，舊制，中書舍人分押尚書六曹，以澄奏報。開元初，廢其職，至是門下侍郎盧杞請復之，中書侍郎楊炎，固以爲不可而止。

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濃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泌，累以才可者上聞，皆不許。其月，濃以姊喪給假，或須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案牘不行者十餘日。

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元，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濃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

十八年八月，中書舍人權德輿，獨直禁垣，數旬一歸家，嘗上疏請除兩省官，詔報曰：非不知卿勞苦，以卿

文雅。尚未得如卿等比者。所以久難其人。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及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事畢仍掌命書。

元和十三年二月勅。舊制。刑憲皆大理寺刑部詳斷聞奏。然後至中書裁量。近多不至兩司中書。使自處置。今後先付法司。具輕重聞奏。下中書令舍人等參酌。然後據事例裁斷。

十五年閏正月。上曰。中書舍人職事。准故事。合分押六司。以佐宰臣等判案。沿革日久。頓復稍難。宜漸令修舉。有須慎重者。便令參議。知關機密者。即且依舊。

長慶二年七月勅。自今已後。員外郎知制誥。勅復授本官。通計二周年。然後各依本行轉。郎中亦依二周年與正除。如是中行後行郎中。仍更轉前行一周年。即與正除。如更是卑官知誥。合轉員外者。亦以二周年爲限。諫議大夫知者。同前行郎中。給事中并翰林學士別宣。並不在此限。

其年六月。武儒衡以諫議大夫知制誥。膳部郎中元稹。繼掌命書。稹常通結內官魏宏。簡約車僕。自詣其家。不由宰臣。而得掌誥。時人皆鄙之。莫敢言者。獨儒衡一日會食公堂。有青蠅入瓜上。忽發怒命掣去之曰。適從何所來。而遽集於此。一座皆愕然。儒衡神氣自若。

太和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制誥之選。參用高卑。遷轉之時。合係勞逸。頃者。緣無定制。其間多有不均。准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始令自員外以上。及卑官知者。同以授職滿一年後。各從本秩。遞與轉官。如至前項正郎。即以周歲爲限。皆計在職日月。以爲等差。不論本官年考。頗叶通理。凡是因職轉敍。皆與此文相當。其有本官已是前行郎中。年月已深。方被獎用。即授官數月。合正除。比類舊制。卻成僥倖。將垂永久。須有商量。自今以後。從前行郎中知者。並不許計本官日月。但約知制誥滿一周年。即與正授。其從諫議大夫知者。亦宜準此。即遲速有殊。比類可遵。并請依長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勅處分。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今後大理寺結斷。行文不當。刑部詳覆。於事不精。即委中書舍人。舉書其輕重出入所失之事。然後出。

會昌四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請復中書舍人。故事。伏見天寶以前。中書舍人六員。除樞密遷授之後。其他政皆得商量。宰臣姚崇奏云。事有是非。理均與奪。人心既異。所見或殊。抑使雷同。情有不盡。臣既居官長。望於狀後略言事理優劣。奏聽進止。自艱難以來。務從權便。政頗去於臺閣。事多係於軍期。決遣萬機。事在宰屬。伏以陛下神武功成。昧旦思治。精覈庶政。在廣詢謀。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漢魏相。好觀故事。以爲古今異制。方今務在奉行故事而已。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奏請施行。臣等商量。今日以後。除樞密及諸鎮奏請有司支遣錢穀等。其他臺閣常務。關於沿革。州縣奏請。係於典章。及刑獄等。並令中書舍人依故事商量。臣等詳其可否。當別奏聞。勅旨從之。

大中六年六月勅。太和中勅旨。條流制誥改轉。事頗爲得中。實重官業。自後因循不守。有紊典章。遂使遷轉頻繁。近日卻成壅滯。自今以後。宜舉太和四年舊勅。便永遵行。仍每選知制誥。於尚書六行郎中官。精擇有文學行實。公論顯著者。以備擢用。不得偏取前行正郎。餘準太和四年七月十三日勅處分。

景福二年十月。以翰林學士禮部尚書李磎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宣制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抱其麻哭之。奏云。李磎奸邪。協附權倖。不合爲相。乃左授太子少師。時宰相薛昭緯與磎不協。密遣崇魯沮之。

諫議大夫

武德五年六月一日。置四員。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正諫大夫。神龍元年二月。復爲諫議大夫。至德元年九月十日勅。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後。不須令宰相先知。

乾元二年四月四日勅。兩省諫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勸。大歷七年二月十一日。其四員外。內供奉不得過正員數。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分爲左右。加置八員。左右各兩員。其左右諫議隸中書省。至元和元年閏六月詔。卻置四員。能左右名。

貞觀元年正月十五日。上謂侍臣曰。朕雖不明。至於大奸大惡。容或知之。幸諸公數相諫正。諫議大夫王珪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故古聖王。必設諫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繼以死。自是。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內平章國計。必使諫官隨入。得聞政事。有所開說。太宗必虛己以納之。

其年三月。上謂侍臣曰。爲政之道。唯在得人。須以德行學識爲本。諫議大夫王珪對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識前言往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時有詐稱衛太子。聚觀者數萬人。莫不致惑。京兆尹雋不疑。斷以蒯聵之事。由是衆皆信服。昭帝曰。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此固非刀筆俗吏。可以比擬。上曰。信如卿言。

二年。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闇。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共鯀驩苗。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鼓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上曰。善。上又謂侍臣曰。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憚。朕則不然。上畏皇天之鑒臨。下憚羣臣之瞻仰。兢兢業業。猶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魏徵曰。此誠至治之要。願陛下慎終如始。則善矣。

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當時諫舜禹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苦諫何也。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綦組傷女工。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以爲然。因曰。夫爲人君。不憂萬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機。可反手而待也。

永徽二年九月一日。左武候引駕盧文操。踰垣盜左藏庫物。上以引駕職在糾繩。而身行盜竊。命有司誅之。諫議大夫蕭鈞進曰。文操所犯。情實難原。然準諸常法。罪未至死。今致之極刑。將恐天下聞之。必謂陛下輕法律。賤人命。任喜怒。貴財物。臣之所職。以諫爲名。愚臣所懷。不敢不奏。上納之。謂鈞曰。卿職在司諫。

遂能盡規。特爲卿免其死。顧侍臣曰。眞諫議也。

五年八月十七日。太常樂工宋四通入監內教。因爲宮人通傳消息。上令處斬。仍遣附律。蕭鈞奏曰。四通等所犯。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上曰。今喜得蕭鈞之言。特免死。配流遠處。

景龍三年。中宗宴侍臣及朝集使曰。酒酣各爲回波詞。衆皆爲諂佞之文。及自邀榮位。次至諫議大夫李景伯曰。回波爾時酒巵。微臣職在箴規。侍晏既過三爵。諠譁雜混。竊恐非儀。上不說。中書令蕭至忠曰。此眞諫議大夫。

開元十二年四月勅令。自今以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狀進來。所由門司。不得有停滯。如須側門論事。亦任隨狀面奏。即便令引對。如有除拜不稱於職。詔令不便於時。法禁乖宜。刑賞未當。征求無節。冤抑在人。並極論失。無所迴避。以稱朕意。其常詔六品以上。亦宜准此。

貞元二年六月。以秘書郎陽城爲諫議大夫。仍遣長安縣尉楊寧。齎束帛詣夏縣所居致禮。城遂以褐衣赴京師。且詣闕上表陳讓。上使中官齎章服衣之。而召見。賜帛五十疋。其後陸贄李充等。以讒毀受譴。朝廷震懼。上怒未解。勢不可測。滿朝無敢言者。城聞而起曰。吾諫官也。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人。即率拾遺王仲舒等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奸佞。贄等無罪。上大怒。召宰臣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相諭遣之。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武將不識文字。亦知感激。端笏詣城。與諸諫官等。泣而且拜曰。今日始知聖朝有直臣。時議以爲延齡朝夕爲宰相。城獨謂同列曰。延齡倘入相。吾唯抱白麻慟哭。後竟坐延齡事。改爲國子司業。

十三年八月。以左諫議大夫薛之輿爲國子司業。之輿少居於海岱之間。永泰中。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辟爲從事。因奉使京師。之輿逗遛不歸。正己召之再三。之輿報曰。大夫既未入朝。之輿焉敢歸使。因逃匿於山險間十餘年。建中後。方復仕宦。上知之。故賞慰以爲諫議大夫。奏諫官所上封章。事皆機密。每進一封。須門下中書兩省印署文牒。每有封奏。人且先知。請別鑄諫院印。須免漏洩。又累上言時事。上不說。故改官無幾。以疾免。

元和四年正月。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册立南詔及弔祭使。諫議大夫呂元膺。充河南江西宣慰。議者以爲諫官盡去。恐傷大體。於是元膺罷行。平仲繼止。

六年十一月。左衛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吐突承璀出監淮南軍。時劉希昂與承璀。皆久居權任。既黜之。有李涉者。託附承璀。邪險。求投匭上疏曰。承璀公忠。才用可輔政化。既承恩寵。不合斥棄。諫議大夫知匭使孔戣。覽其副章。大怒。命逐之。涉乃以賂進光順門。遂其疏。戣聞之。因上陳古今之佞倖。可爲鑒戒者。又言涉之奸險欺天。請加顯戮。上悟。貶涉而黜承璀焉。

十二年十月。以比部員外郎張宿。爲權知諫議大夫。初。上欲以諫議大夫授宿。宰臣崔羣王涯奏曰。諫議

大夫。前時亦有拔自山林。然起於卑位者。其例則少用皆有由。或道德章明。不求聞達。或材行卓異。出於等倫。以此選求。實愜公議。其或事跡未著。恩由一時。雖有例超升。皆時論非允。張宿本非文詞入用。望實稍輕。臣等所以累有奏。請依資且與郎中。事貴適中。非於此人有薄厚耳。授宿職方郎中。上命如初。羣等乃請以權知命之。宿爲布衣時。上在藩邸。因軍使張茂宗。得出入東宮。辨譎敢言。洎監撫登位之時。驟承顧倖。擢居諫列。以舊恩數召入禁中。機事不密。貶郴州郴縣尉。十餘年。徵入。展贊善補闕比部員外郎。擢爲諫議大夫。頗恃恩顧。羣權者往往因之搏擊。宿思逞其志。頗害清直之士。韋貫之出。時人亦以爲宿有力焉。宿亦陰事左右。以固恩寵。及爲淄青宣慰使。卒於道路。正直相賀焉。

十四年。穆宗即位之始。頻出遊宴。時吐蕃寇邊。諫議大夫鄭覃等進奏曰。陛下即位以來。宴樂過多。畋遊無度。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臣等忝備諫官。不勝憂惕。伏願稍減畋遊。留心政道。伏聞陛下晨夜昵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太厚。凡金銀貨帛。皆出自生靈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霑賞賜。縱內帑有餘。亦乞用之有節。如邊上有急。則支用無闕。免令有司。重斂百姓。實天下幸甚。穆宗初不悅其言。顧宰相蕭俛曰。此輩何人也。俛對曰。諫官也。帝意乃解曰。朕之過失。臣下盡規。忠也。召覃謂曰。閣中奏事。殊不從容。今後有事面陳。延英相見。時人無閣中奏事。覃等抗論。人皆相賀。

十五年十月。諫議大夫鄭覃。崔郾。右補闕辛邱度。左拾遺韋瓘溫。會於閣中奏事。諫以上宴樂過度。上曰。朕有所闕。臣下能犯顏直諫。豈非忠耶。宰臣等皆拜舞賀。上又謂覃等曰。尤卿所請。至延英對宰臣。又令宣諭焉。

長慶二年三月。以處士李源爲諫議大夫。詔曰。禮著死綏。傳稱握節。殞身守位。取重人倫。爲義甚明。其風咸替。言念於此。慨然興懷。而朝之公卿有上言者。稱天寶之季。盜起幽陵。振蕩生靈。吞噬河洛。贈司徒忠烈公李憕。處難居守。正色就屠。兩河聞風。再固危壁。首立殊節。至今稱之。其子源。有曾閔之行。可貫於神明。有巢由之風。可希於太古。山林以寄其跡。爵祿不入於心。泊然無營。五十餘載。夫褒忠可以勸臣節。旌孝可以激人倫。尚義可以鎮澆浮。敬老可以厚風俗。舉茲四者。大儆於時。是用擢自衡門。登於文陛。處以諫職。冀聞讜言。仍加印綬。式示光寵。可守諫議大夫。仍賜魚袋。河南尹差官。命所在敦諭發遣。初。李憕既爲羯胡所害。源方八歲。羣賊所虜。流浪南北。展轉人家。凡六七年。逮洛陽平。父之故吏有識認者。以金帛贖之。歸於親近。代宗聞之。授河南府參軍。源遂絕酒肉。不婚娶。不役僮。常依洛城北之慈林寺。即憕之別墅也。寓於一室。依僧而食。人未嘗見其所習之業。齊榮辱。混是非。熙熙而無不合。蓋自有得也。先命穴其野。以備終制。時往眠其間。至是。御史中丞李德裕抗表薦。故有是命。時源年已八十餘。

四年八月。以諫議大夫賈直言。爲檢校右庶子。兼御史丞。充昭義軍司馬。仍賜金紫。初。直言父德宗時得罪死。且飲之以毒藥。直言在側。適中使手中掣得藥。一飲而盡。中使蒼黃復奏。德宗感其事。遂不之罪。直

言飲藥迷死。一日。藥潰左肋而出。卻得生活。身遂偏枯。久之。又李師道請爲從事。直言具以逆順諭師道。遂以紙畫檻車二枚呈師道。師道問是何物。答曰。此是檻車。因送罪人至京師者。天子神聖。公爲反逆不悛。必當滅公父子。同載於此車。送都市顯戮。豈不悲乎。因大哭於前。師道命殺之。左右感其義。莫有應者。師道懼不敢殺。遂牢囚之。劉悟破師道。得直言於犍獄中而用之。鄆帥之情。皆因之以歸。無動搖者。後失帥。亦不變於前。宰臣上陳直言。寵其官秩。遂非次除諫議大夫。劉悟累表乞留云。軍中事非直言不可。從其請改。復有斯授。

其年三月十九日。上坐朝甚晚。自即位以來。坐朝皆晚。此日尤甚。羣臣候朝至宣武門。已立數刻。至紫宸門。又絕晚。不召羣官。有至不任端立。欲傾仆者。諫議大夫李渤出次。白宰相曰。昨日已有疏論坐晚。今又益晚。不能回上意。是某之罪。遂出閤門。赴金吾仗待罪。有頃。喚仗入。退朝。百官趨出。左拾遺劉栖楚獨進諫曰。歷觀前王嗣位之初。莫不躬勤庶政。坐以待旦。陛下即位以來。放情嗜寢。樂色忘憂。安寢宮闈。日晏方起。西宮密邇。未過山陵。鼓吹之聲。日喧于內。臣伏見憲宗皇帝。大行皇帝。皆是長君。勤恪庶政。四方猶有叛亂。陛下運當少主。即位未幾。惡德布聞。恐福祚之不久也。臣忝位諫官。致陛下有此。請碎首以謝陛下。遂以額叩龍墀。振響之聲。聞于閤外。門下侍郎李逢吉懼栖楚致死。遂宣言曰。栖楚休叩額。聽進止。栖楚捧首起立。又奏宦官中。大行時。有協比邪人。動搖國本事。又叩額如前。上爲之動容。以袖連揮栖楚。栖楚又奏云。可臣奏即退。不可臣奏臣即碎首而死。叩額。中書侍郎牛僧孺遽請宣付栖楚云。所奏知。門外待進止。栖楚乃拜舞而出。以袂掩血。行至仗頭。則不能起矣。栖楚出後。宰臣於上前。更贊其事。上心定。乃自仗下。遂降中書宣諭栖楚。令歸私第。是日聞者莫不感異。以爲耳目所聞見。諫官論事。未有如今日之盛。後一日。有進止。令中使持緋衫牙笏。就宅宣賜栖楚。旌拜起居郎。堅讓不起。遂歸東洛。至十二月。拜諫議大夫。以旌直諫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伏奉十二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諫議大夫。巡六典。隋氏門下省署。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正五品上。自大歷二年。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建官之制。有所未備。謹案左氏傳。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仲山甫即周之大臣。漢書。汲黯稱願出入禁闥。補過拾遺。張衡爲侍中。常居幃幄。從容諷議。拾遺左右。此皆大臣之任。其秩峻。其任重。則君敬其言。而用其道。況謇諤之地。宜有老成之人。秩不優崇。則難用耆德。其諫議大夫。望改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向後爲丞郎出入迭用。以重其選。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正之制。互有沿革。升降廢置。並于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爲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諫議大夫官。歷代之品制。位不常定。至于諷議之所賴。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啓納諫之門。俾崇品秩。迭用丞郎。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諫議大夫掌規諫諷諭。侍從贊相。今分置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缺。臣等

參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爲定制。勅旨。依奏。

匭

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枚。共爲一室。列於廟堂。東方木位。主春。其色青。配仁。仁者以亭育爲本。宜以青匭置之於東。有能告朕以養人及勸農之事者。可投書於青匭。名之曰延恩匭。南方火位。主夏。其色赤。配信。信者風化之本。宜以丹匭置之於南。有能正諫論時政之得失者。可投書於丹匭。名之曰招諫匭。西方金位。主秋。其色白。配義。義者以決斷爲本。宜以素匭置之於西。有欲自陳屈抑者。可投書於素匭。名之曰申冤匭。北方水位。主冬。其色元。配智。智者謀慮之本。宜以元匭置之於北。有能告朕以謀智者。可投書於元匭。名之曰通元匭。宜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於廟堂知匭事。每日所有投書。至暮並進。又三司授事。本防枉滯。如有人訴冤屈抑。不得與投匭之列。後方獲申明。所由之官。節級科罪。冀寰中靡隔。天下無冤。理匭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充使。

萬歲通天元年。侍御史徐有功上疏曰。陛下所令朝堂受表設匭投狀。空有其名。竟無其實。並不能正直。各自防閑。延引歲時。拖曳來去。叩閽不聽。撾鼓不聞。抱恨銜冤。吁嗟而已。至誠所感。和氣必傷。豈不由受委任者不副天心。是陛下務使直申其冤。是有司務在重增其枉。塵埃聖德。掩蔽宸聰者。其三司受表。及理匭申冤使不速與奪。致令壅滯。臣望准前彈奏。

大寶九載三月十八日。改理匭爲獻納使。

至德元年十月。復改爲匭令。右補闕閻式。請先視其事狀。然後爲投。上責壅塞。貶式爲朗州武陵縣至大歷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有勅。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中。依進來。不須勘責副本。并妄有盤問。及方便止遏。

大歷十四年七月。理匭使崔造奏。亡官失職。婚田兩競。追理財物等。并合先本司。本司不理。然後省司。省司不理。然後三司。三司不理。然後合報投匭進狀。如進狀人未經三處理。及事非冤屈。輒妄來進狀者。不在進限。如有急切須上聞。不在此限。其妄進狀者。臣今後請并狀牒送本司及臺府處理。勅旨。依奏。

建中二年六月六日。勅御史中丞。依前充理匭使。擇諫議大夫一人。充知匭使。

貞元三年十二月。知匭使右諫議大夫裴佶奏。其使典與準大歷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勅。前四人糧料。今依六典置二人。請置驅使官二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理匭使諫議大夫李渤奏。今後有投匭進狀者。請事之大者奏聞。次申中書門下。小者各牒諸司處理。處理不當。再來投匭者。即具事聞奏。如無理妄訴。本罪外加一等。從之。

四年七月。理匭使諫議大夫李渤奏。伏準寶應元年五月勅。給事中韓賞。中書舍人楊綰。同充理匭使。其時二人奏。大理評事盧翰充判官。又準六典。匭使常以御史中丞及侍御史爲之。臺中人吏強幹。首列百

司。明勅特并入匭。實同創置。其官吏手力食料紙筆。委本司條流聞奏。至其年九月。遂罷匭使。初。渤以故事至重。請增置胥吏。及添給課料。事多不允。渤遂請詔罷。亦從之。

開成三年八月。諫議大夫知匭使事李中敏奏。應舊例。所有投匭進狀。及書策文章。皆先具副本。呈匭使。其有詭異難行。不令進入。臣檢尋文案。不見降勅處所由等。但云貞元中奏宣。恐是一時之事。臣以爲本置匭函。每日從內將出。日暮進入。意在使冤濫無告。有司不爲申理者。或論時政。或陳利害。宜通其必達之路。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若使有司先具裁其可否。即非重密其事。俾壅塞自申於九重之意也。臣伏請自今以後。所有進狀及封章。臣等但爲狀引進。取舍可否。斷自中旨。庶使名實在茲。明置匭之本意。勅旨。依奏。其月。知匭使事諫議大夫李中敏奏。伏準今年八月一日勅。朝廷體設諫匭。將防漏塞。若徵副本。恐不盡言。依中敏所奏。仍令本司及金吾所由。須知進狀人姓名住居去處。或要召問。如過旬日無處分。即任東西者。伏以舊例。詣光順門進狀。即有金吾押官責定住處。匭院投狀。即本司收投使狀人名。便差院子審復家第及主人。旋牒報京兆府。若又令牒金吾責狀。恐進狀人勞擾。又慮煩併。今伏請準前準牒京兆府。勅旨。依奏。

五年四月勅。匭函所設。貴達下情。近者所投文狀。頗甚煩碎。極言不諱。豈假匿名。如知朝廷得失。軍國利害。實負冤屈。有司不爲申明者。任投匭進狀。所由畫時引進。其餘並不在投匭之限。宜與匭使准此勾當。仍具副本。

會昌元年四月勅。應投匭進封事人等。宜起今後。並須將所進文書。到匭院驗卷軸。入匭函。不得便進。如軸稍大。入函不得。即依前降使宣取。仍永爲常式。

大中四年七月勅。應投匭及詣光順門進狀人。其中有已曾進狀。令所司詳考。無可採取。放任東西。未經兩三個月。又潛易姓名。依前進擾公廷。近日頗甚。自今以後。宜令知匭使及閤門使。如有此色。不得收狀與進狀。如故違與進者。必重書罰。

唐會要卷五十六

起居郎起居舍人

貞觀二年。移起居舍人於門下省。改爲起居郎。顯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又改爲中書省起居舍人。兩員。品同起居郎。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咸亨元年。復爲起居舍人。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右史。神龍元年。復爲起居舍人焉。

蘇氏曰。貞觀中。每日仗退後。太宗與宰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唯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

貞觀元年。上問中書令房元齡曰。往者周隋制勅文案。並丕在。元齡對曰。義寧之初。官曹草創。將充故紙雜用。今見並無。太宗曰。周隋官蔭。今並收敘。文案既無。若爲憑據。因問中書侍郎劉林甫曰。蕭何入關。先收圖籍。卿多日在內。何因許行此事。林甫對曰。臣當時任起居舍人。不知省事。上謂公卿曰。爲長官不可自專。自專必敗。臨天下亦爾。每事須在下量之。至如林甫。即推不知也。又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給事中兼起居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

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有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上大悅。

開元十五年。禮部尚書蘇頲卒。優贈之制不出。起居舍人韋述上疏曰。臣伏見貞觀永徽之時。每有公卿大臣薨卒。皆輟朝舉哀。所以成終始之恩。厚君臣之義也。上有旌賢錄舊之德。下有生榮死哀之美。列於史册。以示將來。故禮部尚書蘇頲。累葉輔弼。世傳忠清。頲又伏事軒陛。二十餘載。入參謨猷。出總藩牧。誠績斯著。操履無虧。天不憖遺。奄違聖代。伏願陛下思帷蓋之舊。念股肱之親。循先朝之盛事。鑒晉平之遠跡。爲之輟朝舉哀。以明同體之義。使歿者荷德於泉壤。存者盡節於周行。凡百卿士。孰不幸甚。上即日舉哀洛城南門。輟朝兩日。贈尚書右丞相。

貞元十二年正月。宰相賈耽盧邁皆假。故趙憬獨對延英。上問曰。近日起居所注記何事。憬奏曰。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人君動止。有言有事。隨即記錄。今起居之職是也。國朝自永徽以後。起居雖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得聞。其所注記。但於制勅內採錄。更無他事。所以長壽中。姚璹知政事。以爲親承德音謨訓。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遂請仗下後所言軍事政要。專知撰錄。號爲時政記。每月送史館。無何。此事又廢。上曰。君舉必書。義存勸誡。既有時政紀。宰相宜依故事爲之。

元和十二年九月勅。記言記事。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典常。如聞近者。雖得詳實。思有釐改。用存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以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有事可備勸誡。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錄。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以爲常例。自隋氏因前代史官。有起居注。故置起居舍人。以紀君舉。國朝因之。貞觀初。置郎而省舍人。顯慶中。始兩置之。分侍左右仗下。秉筆隨相入禁殿。命令謨猷。皆得詳錄。若伏在紫宸閣內。則夾香案。分立殿下。正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翰。皆即螭首之坳處。由是諺傳謂螭頭有水。官既密侍。號爲清美。永徽之後。始與百官仗下俱退。長壽年中。姚璹爲相。以史官不聞獻替。表請宰臣一人。撰錄軍國政要。號爲時政紀。隨月移之史官館。及起居既錄自宰臣。事同銘述。於是推美讓善之義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既而歲月稍久。樞務復繁。注記漸簡。未幾皆廢。其後執事者。時或修綴。百無一二。而左史所守。猶因於制勅。時存筆削。至於左史。職在記言。但編集詔書。繕寫而已。至是。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求復故事。累請於時。宰臣皆樂復焉。既陳奏而制行。故事漸復。公議稱美。

十四年十月。出起居舍人裴潾爲江陵令。上近年垂意方士。及李道古薦柳泌。上益信金丹藥石之說。推心腹之無疑焉。先。潾抗疏論諫。聽用方士。故及於貶。或有竊知者傳言。時頗惜之。其疏曰。臣聞除天下之害者。受天下之利。共天下之樂者。饗天下之福。故上自黃帝顓頊堯舜禹湯。下及文王武王。咸以功濟生靈。德配天地。故皆報之以上壽。垂祚於無疆。伏惟陛下以大孝安宗廟。以至仁育黎元。自踐阼以來。剗積世之妖兇。開削平之洪業。而又敬禮宰輔。待以始終。內能大斷。外寬小故。夫此神功聖化。皆自古聖主明

君所不能及。今陛下躬親行之。實光映千古矣。是則天地神祇。必報陛下以山岳之壽。宗廟聖靈。必福陛下以億萬之齡。四海蒼生。咸祈陛下以覆載之永。自然萬靈保佑。聖壽無疆。伏見自去年已來。諸處薦藥術之士。有韋山甫柳泌等。或更相稱引。迄今薦送漸多。臣伏見以眞仙有道之士。皆匿其名姓。無求於世。潛遁山林。滅影雲壑。唯恐人見。唯恐人聞。豈有干謁公卿。自鬻其術。今者所奏。有夸衒其藥術者。必非知道之士。咸爲求利而來。自言飛鍊爲神。以誘權貴賄賂。大言怪論。驚聽惑時。及其假僞敗露。曾不恥於遁逃。如此情狀。豈可深信其術。親餌其藥哉。禮曰。夫人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春秋左氏傳曰。味以行氣。氣以食志。又曰。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宰夫和之。濟之以味。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夫三牲五穀。稟自五行。發爲五味。蓋天地生以奉人。是以聖人節而食之。以致康強之福。若夫石藥者。前聖以之療疾。蓋非常食之物。況金石皆含酷烈熱毒之性。加之燒冶。動經歲月。既兼烈火之氣。必恐難爲防制。若乃遠徵前史。則秦漢之君。皆信方士。至如盧生徐福欒大李少君。其後皆奸僞事發。其藥竟無所成。事著史記漢書。皆可驗視。禮曰。君之藥。臣先嘗之。親之藥。子先嘗之。臣子一也。臣願所有金丹之藥。伏乞先令鍊藥人。及所薦之人。皆先服一年。以考眞僞。則自然明驗矣。伏惟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合日月照臨之明。稟乾元利貞之德。崇正若指南。受諫如轉規。是必發精金之刃。斷可疑之網。所有藥術虛誕之徒。伏乞特賜罷遣。禁其幻惑。使浮雲盡徹。朗日增輝。道化侔羲農。悠久配天地。實在於此矣。伏以貞觀以來。左右起居。有褚遂良。杜正倫。呂向。韋述等。咸能竭其忠誠。悉心規諫。小臣謬參侍從。職奉侍臣之中。最近左右。傳曰。近臣盡規。則近侍之臣。上達忠款。實本職也。

太和九年十二月勅。宜令起居郎起居舍人。准故事入閣日。齎紙筆於螭頭下記言記事。

開成三年。魏謩自左補闕授起居舍人。紫宸中謝日。文宗謂之曰。以卿論事忠切。有文貞之風。故不循月限。授此官。又謂之曰。卿家有何舊圖書詔。謩對曰。比多失墜。惟簪笏見存。上遂令進來。時宰相鄭覃奏曰。在人不在笏。文宗曰。鄭覃殊不會我意。此即甘棠之義。非在笏也。謩將退。又召誡之曰。事有不當。即諫論奏對。曰。臣頃爲諫官。合伸規諷。今爲起居。職在記言。臣不敢輒踰職分。文宗曰。凡兩省官並合論事。勿拘此言。尋以本官兼值宏文館。

大中六年九月勅。郎官御史遺補。皆有月限。唯起居未有分明制置。自今以後。特恩超擢外。宜中滿二十個月爲改轉。

左右補闕拾遺

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勅。記言書事。每切于旁求。補闕拾遺。未宏于注選。瞻言共理。必藉衆才。寄以登賢。期之進善。可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從七品。左右拾遺各二人。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行列次于左右史之下。仍附于令。至天授二年二月五日。各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歷四年十二月一日。補闕拾遺各置內

供奉兩員。又七年五月十一日勅。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戎夏不雜。自古所誡。夷狄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遷中國。前史所稱。其來已久。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辮。使襲衣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拒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乎往世。豈可不懷經遠之慮哉。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簡於惠主。咸以爲夷狄處中夏。必爲變更。晉武不納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皆失計也。竊惟突厥吐番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黌門。服改氈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覩衣冠之儀。目擊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益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邱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夷狄廣其從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孤恩。旋生於過後。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由於此。故老子曰。國家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民。猶不以示之。況於夷狄乎。又按漢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樸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工。然猶三而當一。由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使胡人得法。況處之中國。而使其習見哉。臣竊計漢初冒頓之強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餒厄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磧漠之北。以穹廬賢於城邑。以氈裘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在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誕。四面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寶。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曾內徙。正當劫邊人繒綵麴糵。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王彌崔懿。爲其用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有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効忠。日磾盡節。以愚臣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防失圖。則夷狄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四夷。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在中國。亦可使歸蕃。則夷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通天二年六月。孫萬榮寇陷河北數州。河內王懿宗擁兵不敢進。比賊散。懿宗奏請族誅滄瀛等州百姓爲誰誤者。左拾遺王求禮廷折之曰。此百姓等。素無良吏教習。城池又不完固。則畏懼苟且從之。今請殺之。切將違背天道。而懿宗擁強兵十餘萬。聞賊將至。輒退走保城池。罪當誅戮。今乃移禍於草澤誰誤之人。以求自免。豈是爲臣之道。請先斬懿宗。以謝河北百姓。羣官愕然。謂之切當。遂令魏州刺史狄仁傑充

使。安撫流移。後聖曆二年。右補闕朱敬則。告絕羅織之徒。上疏曰。臣聞李斯之相秦也。行申商之法。重刑名之家。杜私門。彊公室。棄無用之費。損不急之官。惜日愛功。急耕疾戰。人繁國富。遂屠諸侯。此救弊之術也。故曰。刻薄可施於趨進。變詐可陳於攻戰。兵猶火也。不戢自焚。況鋒鏑已銷。石城又毀。諒可易之以寬泰。潤之以淳和。八風之樂以柔之。三代之禮以導之。秦既不然。淫虐滋甚。往而不返。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陸賈叔孫通之事漢王也。當滎陽成皋之間。糧饋已窮。智勇俱困。不敢開一說。効一奇。進豪猾之材。薦貪暴之客。及區宇適平。干戈向戢。金鼓之聲未歇。傷痍之病尚聞。二子顧盼雍容。綽有餘態。乃陳詩書。說禮樂。闡王道。謀帝圖。高皇帝忿然曰。吾以馬上得之。安事詩書乎。對曰。陛下馬上得之。安可馬上治之乎。高皇默然。於是陸賈著新語。叔孫通定禮儀。始知天子之尊。方覺皇帝之貴。此則知變之善也。向使高祖排二子而不收。置詩書而不顧。重攻戰之吏。尊首級之材。複道爭功。張良已知其變。拔劍擊柱。吾屬不得無謀。即暑漏難逾。何十二帝乎。亡秦是續。何二百年乎。故曰。仁義者。聖人之蘧廬。禮樂者。聖人之陳迹。然則祝詞向畢。芻狗須焚。淳精已流。糟粕可棄。仁義尚舍。況輕於此者乎。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二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峻刑名。不可摧奸息暴。故置神匭。以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人心保能。無妖不戮。以茲妙算。窮造化之幽深。用此神謀。入天人之秘術。故能計不下席。聽不出闈。蒼生晏然。紫宸易主。大哉偉哉。無得而稱也。豈比造攻鳴條。大戰牧野。血變草木。頭折不周。可同年而語乎。然而急趨無善跡。膠柱少和聲。拯溺不規行。療饑非鼎食。即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蘧廬之須毀。見機而作。豈勞終日乎。陛下必不可偃蹇太平。徘徊中路。伏願改法制。立章程。下怡愉之詞。流曠蕩之澤。刓萋菲之牙角。頓奸險之鋒鋩。杜告訐之源。絕羅織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

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追贈后父韋元貞爲上洛郡王。左拾遺賈受上疏諫曰。臣聞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其非劉氏而王。自古盟書所棄。今陛下創制謀始。垂範將來。爲皇王之令圖。子孫之明鏡。匡復未幾。后父有私。臣庸愚何知不可。史官執簡必直書。今萬姓顒然。聞一善令。莫不歌頌向風。忻然慕化。日恐不及。陛下奈何行私惠。使樵夫議之。而先朝贈太原王。殷鑒不遠。固雲生於膚寸。使木起於蘖栽。誠可惜也。如渙汗已行。憚改成命。臣望皇后抗表固辭。使天下知宏讓之風。彤管著謙沖之德。是則巍巍聖鑒。無得而稱。

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後。兵部尚書宗楚客。侍御史冉祖雍。共誣安國相王。及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請收付制獄。右補闕吳兢上疏曰。臣聞庶物不可以自生。陰陽以之亭育。大寶不可以獨守。子弟成其藩翰。武王聖主也。成王賢嗣也。然封建魯衛。以匡社稷。所以龜鼎相傳。七百餘載。始皇絕昭襄之業。承戰爭之弊。忽先王之典制。比宗親於黔首。孤立無輔。二代而亡。及諸呂用權。將傾劉氏。朱虛爲其心腹。絳侯作其

爪牙，劉氏復安，豈非宗子之力，國之安危，在於藩屏，故設官分職，先親後疎，且安國相王曰，陛下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同謀，欲寘極法，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伏願陛下降明旨，睦羣邪，下全案律之美，上慰罔極之心，則羣生幸甚。

景雲二年，左補闕辛替否論時政上疏曰，臣聞以有唐以來，治國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見者以言，爲陛下聽之，太宗文皇帝，陛下之親，得至治之體，設簡要之方，省其官，淸其吏，舉天下之職司，無一虛授，用天下之財帛，無一枉費，不多造寺觀，而願德日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滅，自古帝王，未有若斯之神聖也，陛下何不取而則之，孝和皇帝，陛下之兄，居先人之業，忽先人之化，不取賢良之言，而恣婦女之意，官爵非擇，虛食祿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戶，造寺不止，枉費錢者數百萬，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數千萬，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停兩年之帛，奪百姓口中之食，以養貧殘，剝萬人體上之衣，以塗土木，於是人怨神怒，水旱不調，事國不永，受終於兇婦人，此陛下之所眼見，何不棄而改之，今陛下族阿韋之兇宗，而不改阿韋之亂政，忍棄太宗文皇之治本，不忍棄孝和之亂階，陛下又何以繼祖宗而觀萬國，昔陛下在阿韋之時，危亡是懼，常切齒於羣兇，今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內不改羣兇之事，臣恐復有切齒於陛下者也，先朝之時，愚智知敗，人雖有口，而不敢言，言未發聲，禍將及矣，韋月將受誅於丹獄，燕欽融見殺於紫庭，此人皆不惜其身，而納忠於主，身既死矣，主亦危矣，是故先朝誅之，陛下賞之，是陛下知直言之事，有裨於國，臣今日越言，亦當代之直，伏惟察之。

先天元年正月，大酺，睿宗御安福門觀百司酺宴，經月不息，右拾遺殿挺之上疏曰，夫酺者，因人所利，合雖爲歡，無相奪倫，不致生獘，且臣卜其筮，史策猶存，君舉必書，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於路上，置妓樂於中宵，雜鄭衛之音，縱娼優之樂，陛下還淳復古，宵衣旰食，不矜細行，恐非聖德所宜，臣以爲一不可也，雖則警夜伐鼓，通晨以備非常，古之舊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輕違勸息，重罔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躍馬奔車，流言駭聽，有累宸衷，臣以爲二不可也，且一人向隅，滿堂不樂，一物失所，納隱增虛，倘令有司跛倚，下人饑倦，陛下近猶不恤，況於遠乎，臣以爲三不可也，其元正首祚，大禮類光，百姓顒顒，成謂業盛，配天功垂曠代，今陛下恩已溥於衆望，酺則過於往年，王公大人，各承徽旨，州縣坊曲，競爲課稅，損萬民之財，營百戲之資，臣以爲四不可也，伏願罷則歡娛，尊令休息，若令晝夜，無益聖明，從之。

廣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諫官令每月一上封事，指陳時政得失。

永泰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勅諫官奏事，不須限官品次第，于每月奏事官數內，聽一人奏對。

大歷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勅，自今以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早晚，任封狀以進。

十二年七月，賜右補闕姚南仲緋，遷左拾遺何士幹爲左補闕，時羣臣懇辭，后代宗恩寵所屬，令緝陵寢，遷章敬寺後爲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南仲等上疏極諫，代宗覽表歎息，立從其議，因錫南仲緋，遷士幹之官，以褒之，是日，遣內常侍吳承濟宣諭百僚，令村史館。

元和元年九月，以拾遺杜從郁爲祕書丞，郁司徒佑之子，初自太子司議郎爲左補闕，右拾遺崔羣，貫之，左拾遺獨孤郁等上疏，以爲宰相之子，不合爲諫諍之官，于是降左拾遺，羣等又奏云，拾遺與補闕，雖資品不同，而皆是諫官，父爲宰相，而子爲諫官，若政有得失，不可使子論父，于是改授。

十五年八月，山陵始復土，先是，追邠寧節度使李光顏，徐泗節度使李愬赴闕，或言欲及重陽節，興百寮內宴，拾遺李珏，宇文鼎，溫會，韋瓘，鴻約等上疏曰，臣聞人臣之節，本於忠孝，苟有所見，卽宜上陳，況臣等爲陛下諫官，食陛下美祿，豈得默默，孤負恩榮，臣聞諸道路，不知信否，皆云追光懿及重陽令節，欲內宴百寮，倘誠有之，乃陛下親羣臣，宏德澤之慈旨也，然使以元朔未改，園陵尙新，雖陛下當易月之期，猶從人欲，而禮經著三年之制，猶服心喪，遵同軌之會，適去于中邦，告遠夷之使，未復其來命，過密弛禁，蓋爲齊民，合讌內廷，事將未可，夫明主行爲天下則，言爲天下法，臣恐王言忽降，其出如綸，苟紊皇猷，徒彰百諫，臣等是以昧死上聞，曲突徙薪，義實在此，其李光顏李愬，久統戎旅，皆有忠勞，今者時當靜秋，務拓邊遠，及至之日，陛下降恩召見，詢訪才謀，褒其舊勳，付以疆事，如此則與夫歌鐘賜宴，酒食邀歡，固不同年而語矣，臣竊見陛下自臨御以來，施號發令，無非孝治，因心屢形於詔勅，行已實感於人倫，惟在敬慎威儀，保全聖德，臣等不敢緘默，輒貢狂言，懼不允當，伏待刑誅。

寶歷元年閏七月，右拾遺薛廷老，與同僚入閤奏事曰，臣伏見近日除拜，往往不由中書進擬，或是宣出，伏恐紀綱漸壞，奸邪恣行，上曰，更諫何事，拾遺舒元褒曰，近日宮室修造太多，廷老曰，臣等職在諫官，凡有所聞，卽合論奏，乞勿罪其言，上改容勞之。

其年十一月，以右拾遺內供奉史館修撰薛廷老爲河中府臨晉令，時，鄭權因交通鄭注，得嶺南節度，權到鎭後，盡以府庫所有，盡送京師，酬遺權幸，廷老聞知，上疏請按，由是鎭結中外，人遂危之，廷老性本強直，未幾，又譏張權與程昔範，不宜居諫官之列，事皆不行，遂自請假，滿十旬，爲宰相李逢吉所出。

二年九月，以新授濠州刺史陳岵爲太常少卿，岵常好釋氏，學佛經，中尤好維摩，自爲有得，卽加注釋，輒復上獻，遂有宣令與好官，乃追制命，例在清貧，羣議紛然，諫官劉寬夫等七人同疏論曰，岵來由徑求，事因供奉僧進經，上覽疏奏，謂不直言，宜與宰相等云，陳岵所進經，實不因僧，諫官何處得此語，卿等可卽勘問，并推排頭首奏來，左補闕劉寬夫上表自言，昨論岵之時，不記得先後，唯執筆草狀，卽是微臣，今既論事不合，臣甘當罪，若令尋究根本，自相推排，恐或遞相誣執，有損事體，凡所論差誤，臣蓋甘當罪，謹奏，勅諫官六人各罰一季俸，劉寬夫獨能當罪，釋放，然岵尋改少府監。

大和元年十一月，勅以右補闕高允中爲侍御史，允中自爲諫官，甚舉職業，危言直論，不避時忌，寶歷中，常上疏云，東頭勢重于南衙，權密樞頓于宰相，敬宗慈悟，久之，雖無明賞，而直名昭然，人情危懼，恐有禍

及。終致非辜。至是稍遷。正人相賀。

三年五月。左拾遺舒元褒等奏。今年四月。左補闕李虞與御史中丞溫造。街中相逢。溫造怒李虞不迴避。遂提李虞祗承人車從。送臺中禁身一宿。決脊杖十下者。臣等謹按國朝故事。供奉官行。除宰相外。無迴避。今溫造滅棄朝廷典故。陵陛下近臣。恣行胸臆。曾無畏忌。伏以事雖小而關分理者。不可失也。分理一失。亂由之而生。拾遺補闕。官秩雖卑。乃陛下侍臣也。御史中丞。官秩雖高。乃陛下法吏也。侍臣見凌。是不廣敬。法吏壞法。何以持繩。臣等又聞元和長慶中。御史中丞行李遵從。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唯以尊崇自處。不思僭擬之嫌。陛下若不因此時。特有懲革。伏恐從此供奉官輩。便須迴避中丞。累聖制度。失自陛下。臣等官參諫列。實爲陛下惜之。勅。憲綱之主。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自大。侍臣之職。在獻可替否。不在道途相高。其臺官與供奉官同道。聽先後而行。遇途但祗揖而過。其參從各隨本官之後。少相迴避。勿言衝突。自今已後。應各有遵從官行李傳呼。前後並不過三百步。

會昌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諫官論事。臣等商量。望令各陳所見。不要連狀。涉于糾雜。如有大段意見。及朝廷重事。必須連狀者。即令同商量進狀。不得輒有代署。勅旨。依奏。

咸通四年十一月。以長安縣尉令狐滈爲左拾遺。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上疏。論滈父綯秉權之日。廣納賂遺。取李琢財物。除安南。致蠻寇侵擾。不當居諫官之列。時綯鎮淮南。上表論訴。乃貶雲興元少尹。蛻華陰令。

符寶郎

本名符璽郎。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改爲符寶郎。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復改爲符璽郎。開元元年十一月十日勅。傳國八璽。既改爲寶。其符璽郎宜改爲符寶郎矣。舊制。天子八寶。一曰神寶。所以承百王。鎮萬國。二曰受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三曰皇帝行寶。答疏於王公則用之。四曰皇帝之寶。勞來勳賢則用之。五曰皇帝信寶。徵召臣下則用之。六曰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七曰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八曰天子信寶。發番國兵則用之。

貞觀十六年。太宗刻受命元玉璽。白玉爲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天寶五載六月十一日勅。玉璽既改爲寶。其璽書爲寶書。至十載正月十五日。復改爲傳國寶。後又改爲承天寶。

典儀。　皇朝置二人。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爲之。是後常用士人焉。

唐會要卷五十七

翰林院

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已後。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懿之。韓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以蘇味道。韋承慶等爲之。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即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爲之。其院置在右銀臺門內。駕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院在明福門內。

翰林院者。本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即無舊名。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僚。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館學士。會于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爲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悰。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元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勅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編掌。列于宮中。承遵邇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勅旨。于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元充焉。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勅。猶或分在集賢。時中

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于是太常少卿張洎。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于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韓雄。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舊在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詔勅。自此翰林院始有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于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選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于所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儒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爲人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立。延覲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由。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于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于斯矣。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時祠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陸贄。隨赴行在。天下騷擾。遠邇徵發。書詔日數十下。皆出贄。贄操筆持紙。成于須臾。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既成無不曲盡事情。中于機會。倉卒疊委。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啟德宗云。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動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之克平寇難。不惟神武成功。爪牙盡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貞元初。李抱眞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山南時。勅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思奮者。臣當時見之。卽知諸賊不足平也。

其月。上倉黃自苑北便門出。翰林學士姜公輔叩馬諫曰。朱泚常爲帥涇原。素得士心。昨以朱滔叛命。坐奪兵權。泚恆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恐羣兇立之。必貽國患。上曰。已無及矣。及泚僭立。中外稱其先覺。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曰。學士私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于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又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

貞元八年。徵衛次公左補闕。尋兼學士。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升遐。時順宗居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於金鑾殿。時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然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立成。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及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處內廷。多所匡正。

元和二年。崔羣爲翰林學士。爲憲宗嘉賞。常宣旨云。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羣連署。方得進來。羣以禁密之司。勳爲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其下皆無由上言。堅不奉詔。三疏論奏。方允。

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蠲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在廷代言。命

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于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宣讀訖。始下有司。時內詔不宜。便令奉行。

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翰林學士白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官中自可贖之。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面諭吐突承璀用兵無功。合加明責。先是。承璀于軍中立聖政碑。絳又以爲非舊制。不可許。上初甚怒。色變。絳執奏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其色稍和。卒大開悟。故有是拜。蓋命軍中拽去所立碑。曰。微卿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面賜紫衣金魚。上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也。

其年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鹽節度使王佖爲右衛將軍。佖在鎮無智術。又召至踰月。而授以衛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佖始以貴。奏罷中書草制。以至李進賢。皆用此例也。

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

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奏。學士及中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四石。麪五石。令司農供。勅旨從之。翰林院加給。自此始也。

長慶元年。翰林學士李德裕上疏曰。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緣是親密。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輒至宰相及要官私第。此輩無他才技。可以延接。唯是洩漏禁密。交通中外。羣情所知。似爲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諸親。今後公事。卽于中書見宰相。不得更詣私第。上然之。初。穆宗在東宮。素聞李吉甫之名。及卽位。既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令德裕草之。常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深相款密。

四年三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曰。臣聞汲黯在朝。淮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夫王霸之理。皆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度勳高中夏。聲聞外夷。廷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回鶻。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西夷北虜。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算。況幽鎮未靖。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治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治。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尚不留驅策。此所以馮唐感悟漢文。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大都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僚。黜之遠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始終之分。但不永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者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尚書。不肖者無因而懲。賢者無因而勸。臣與逢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披肝感激。伏地涕泣。伏乞鑒臣愛君。矜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元翼家屬。悉爲鎮州節度

使王廷湊所害。穆宗深嘆宰輔之不才。致使奸凶久不率化。因是處厚疏薦裴度。

其年四月。賜翰林學士高釴錦綵七十匹。以上在左軍夜宿直之故也。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於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戮。所以不死諫者。爲陛下在春宮。年已十五。今陛下皇子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悅。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其年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鄲。中書舍人高釴。於思政殿中謝。崔鄲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內慙尸祿。外愧羣僚。上答曰。朕機務稍閒。當召卿等請益。高釴對曰。意雖求治。誠恐萬方成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五十匹。銀器二事。

寶歷元年。路隨爲翰林學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卻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

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京兆尹劉栖楚。薦前進士熊望。文藝可充學士事。未行而帝崩。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戶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請每人每日於戶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勅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

大中六年十二月。勅翰林學士。自今以後。官至郎中。令知制誥。其餘並依本官月限。及准外制例處分。

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諴。即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悅曰。吾方擇能帥。安集河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諴欣然從命。即日授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諴三軍遣使告諭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穀爲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詔書嘉之。

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

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及沙陀逼京師。僖宗倉黃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駕。[illegible]十餘里。得遺馬一匹。無羈靮。以紳絡而乘之。駕在鳳翔。朱致兵遽至。僖宗急幸寶雞縣。近臣唯讓能[illegible]。再幸梁洋。棧道險阻之間。不離左右。帝顧之曰。朕之失道。再致播遷。險阻之中。卿常在側。古所謂忠[illegible]事。卿無負矣。讓能對曰。臣家世歷重任。蒙國厚恩。陛下不以臣愚。擢居近侍。臨難苟免。臣之恥也。[illegible]圉。臣之幸也。帝益嘉之。

大順二年十月宣。每進書詔書。別錄小字本留內。永爲定式。

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璫勅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意。諸報中書。

三年二月。承旨榜子。凡中書覆狀奏錢物。如賜召徵促。但略言色額。其數目不在言內。但云並從別勅處分。中書覆狀。如云中書門下行勅。其詔語不得與覆狀語同。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扆。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即無此例。扆入相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

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興政殿令到院宣示待詔。自今後。寫勅書後面。不得留空紙。但圓融書勅交日。便當日示訖。

尚書省諸司上

尚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爲尚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中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尚書省。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都臺。咸亨初。復爲尚書省。長安三年閏四月十五日。又改爲中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尚書省。

故事。內外百司所受之事。尚書省皆印其發日。爲立程限。京府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府。必由都省以遣之。故事。除兵部吏部外共用都司印。至聖歷二年二月九日。初備文昌臺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歸明收於家。建中三年。左丞趙涓。始令納於直廳。其假日及不及日。即都用當郎官本司印。餘印亦都不開。

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爲郎官。格令不載。亦無正勅。貞觀二年十一月。韋叔謙除刑部員外郎。三年四月。韋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諧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弟並在尚書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美。無辭稍屈階資也。其後同省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者。即相迴避。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上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用心。至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官若此。豈無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上元三年閏三月二十日制。尚書省頒下諸州府縣。並宜用黃紙。

久視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勅都省諸司。既有主事。更不須著人帖直。

神龍二年九月一日。勅門下及都省。宜日別錄制勅。每三月一進。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勅。在京有訴冤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由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入于二司越訴。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尚書省諸司。有勅後起請。及勅付所司商量事。並錄所請及商量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連於元勅後。所申仍于元勅年月前云起請。及商量如後。

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周有六卿。分掌國柄。各率其屬。以宣王化。今之尚書省。即六官之位也。古稱會府。實曰政源。庶務所歸。比于喉舌。猶天之有北斗也。朕纂承丕緒。遭遇多難。典章故事。久未克舉。其尚書宜申明令式。一依故事。諸司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各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并所奏請。勅到省。有不便于事者。省司詳定聞奏。然後施行。自今以後。其郎官有闕。選擇多識前言。備請故事。志業正直。文史兼優者。勿收虛名。務取實用。六行之內。衆務畢舉。事無巨細。皆中職司。酌于故實。遵我時憲。凡百在位。悉朕意焉。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西漢以二府分治。東京以三公總務。至於領錄天下之綱。練覈萬事之要。邦國善否。出納之由。莫不處正於會府也。令僕以綜詳朝政。丞郎以彌綸國典。法天地而分四敍。配星辰而統五行。元元本本。於是乎在。九卿之職。亦中臺之輔。大小之政。多所關決。自王室多難。內外經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以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治之道。今外虞既平。罔不率俾。將明畫一之法。大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末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國之安危。不獨注于將相。政之治亂。固亦在于庶官。尚書侍郎。左右丞。參領要重。朕所親倚。固當朝夕進見。以之匡益也。又省寺之務。多有所分。簡而無事。曠而不接。令大舉綱目。重頒憲章。並宜詳校所掌。明徵典故。

十四年六月勅。天下諸使及州府。須有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以下商量聞奏。不得輒自奏請。建中三年正月。尚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司判訖。都省句檢稽失。近日以來。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句。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勅及例。不由都省發句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舛繆。式正彝倫。從之。

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戶部工部。至三月三日。勅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先是。宰相張延賞欲事歸省司。恐致稽擁。准故事。令每日視事。無何。延賞薨。復間日矣。

八年勅。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主名于授官書詔。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官名。及趙憬陸贄爲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本司。其授官詔書。仍具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觀舉主能否。乃從之。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功官授官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官六十員。給糧。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部。各置十員。大歷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爲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

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瑀。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尚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荊南雜錢一萬貫。修尚書省。從之。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尚書省。以爲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十三年勅。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非連判及句檢之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授之限。況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准天寶二年七月勅處分。時刑部員外楊嗣復。以父於陵新除戶部侍郎。遂以近例避嫌。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命焉。

太和元年六月勅。元和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勅。難以通行。宜令尚書省取元和以來制勅。參詳刪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

會昌五年六月勅。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公卿詳議。博求理道。以盡羣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向道。比事深關禮法。羣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尚書省。下禮官參議。如是刑獄。亦先令法官詳議。然後申刑部參覆。如郎官御史。有能駁難。或據經史故事。議論精當。即擢授遷改以獎之。如言涉浮華。都無經據。不在申聞。

六年八月。太僕卿渾侃。乘馬過都堂門。勅旨。渾侃久在班行。合知典故。致此論列。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

大中四年。兵部侍郎令狐綯。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奏曰。故事。帶尚書省官。令先省上。上曰。同列集於少府監。先是。白敏中崔龜從。曾爲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署。乃改集於太常禮院。今請依舊集少府監。從之。

尚書省分行次第

武德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六官。准周禮分。即今之次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戶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

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爲頭司。戶部爲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尚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尚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日。廢尚書令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尚父。寶歷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尚父。國朝尚父。惟此二人。故附於尚書令之下也。

德宗既封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爲尚書令。自太宗爲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勳。特拜焉。至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尋亦懇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爲左右僕射。

尚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貞觀二年勅，尚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左右僕射。房元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於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者，推房杜焉。

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元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須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略，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通悟性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清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古今，識達政術者，任以治人，此乃宰相之宏猷也，比聞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尚書細務，屬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爲左僕射，戴至德爲右僕射，每遇仲訴寃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卽先據理難詰，若有理者，密爲奏之，終不露己之斷決，由是時譽歸于仁軌，常于仁軌更日受詞訟，有老嫗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老嫗前曰，本聞是解事僕射，所以來訴，公乃是不解事僕射，卻付牒來也，至德笑而遣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己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處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爲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元和三年四月，裴均于尚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尚書郎爲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開元中，張說爲右丞相，元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歷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詰，因爲故事，非舊典也。

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册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中侍御史，並爲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踏殿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尚書太常禮院群議，永爲定制，使得遵行，于是太常卿崔邠，召禮官等參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册拜官上儀，初上者或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册拜官也，今准此禮爲定，伏尋今之所行儀注，其非典禮之文，又無格勅爲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有司尋合釐正，豈待議而後革也，伏以開元禮者，其源太宗創之，高宗述之，元宗纂之，曰開元禮，後聖于是乎取則，其不在禮者，則有不可以傳，今僕射初上，受百僚拜，是舍高宗元宗之祖述，而背開元之正文，是有司失其傳，而又云禮得無咎哉，今既奉明詔詳定，宜守禮文以正之，議者或云，致敬之禮，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所以下文云，丞相令助教拜博士，卽令丞及助教必先拜之是也，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士相見，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鄭元注曰，禮尚往來，又曰，君于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鄭元注曰，不敢臣人之臣，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又按漢制，八座及丞郎，初拜官，並集都堂交禮，僕射八座也，又無不答之文，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次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倫也，且約三公上儀，及開元禮而爲儀注，庶幾尊威之序，尤歸至當之論，太常卿崔邠，博士衛中行馮宿等，並同所見，于是修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尚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册官初上儀，並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三公上議，而嘗與卑僚答拜，僕射上獨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因循乖越，切在釐革，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其間或有增損，事體深爲折衷，酌爲永制，可以施行，應同所見，各得連署，大常禮院儀注，及兵部尚書王紹等三十三人，參議所見如前，制可。

十五年，時以僕射上事儀注，前後不定，中丞李漢奏定，朝議未允，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注，左右僕射上日，受諸司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諫議大夫兼史館修撰王彥威奏論曰，臣謹按開元禮，凡受册官，並與卑官答拜，國朝官品令，三師三公正一品，尚書令正二品，並是册拜授官，上之日，亦無受朝官再拜之文，僕射班次三公，又是尚書令副貳之職，雖編撰之重，有異百僚，然與羣官比肩事主，禮曰，非其臣則答之，又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卽僕射上日，受常參官拜，事頗非儀，況元和七年七月，已經奏議，酌爲定制，編在國章，近年上儀，又有拜受之禮，物論未安，請依元和七年勅爲定，時李程爲左僕射，宰執難于改革，雖不從其議，論者稱之。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伏奉勅旨，宜令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並同詳議，僕射與御史中丞以下，街衢相遇儀式奏聞者，謹按儀制令，諸文武官隔品卑者，皆拜，其准令應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致敬之式，在途則斂馬側立，又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于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故用隔品拜禮，非爲無據，臣續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雖停拜禮，每至上日，盈官就僕射廳事，列班送上，與尚書省官不異，則途遇致敬，在不疑，臣等又按令文，屬官于街衢相遇，隔品者致敬，禮絕者下馬，無迴避之文，雖令所言，轉避貴重賤者，祇謂迂直之間，各申遜讓，非令巖匿，惟車駕出入，警蹕行人，事關嚴上，不屬臣下，但卑僚自後，多就

他途。百姓無知。亦皆相效。道途迴避。因此成例。就中臺官以職在彈糾。人情畏奉。他官相遇。苟務推崇。始自私敬。漸爲公禮。相循既久。將謂合然。龍街專道。止絕行旅。奔避不及。即以爲罪。徵異說于前古。訪近例于走卒。國章明具。不復檢尋。遂于師長。亦欲均禮。臣等自奉勅詳定。累牒禮部。及太常禮院御史臺。檢詳武德以來禮令制勅。各得牒報。並無臺官於僕射合與司官不同之文。臣等詳議。伏請自今以後。御史中丞以下。與僕射相遇。依令致敬。斂馬立侍僕射過。僕射謝官日。大夫中丞與三院御史。就幕次參見。其觀象門外立班。既以後至爲重。大夫中丞到班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立。傳呼贊導。如大夫就列之儀。僕射朝退。出宣政門。朝堂所由。贊引至幕次。及興化門。待與參從相得而退。御史大夫與僕射既隔品。自合分道而行。庶輕重得宜。典章不紊。勅旨。僕射實百僚師長。國初爲宰相正官。品秩至崇。儀制特異。近或勳臣居任。遂使故事不行。卑列上凌。舊章下替。昨令參議。頗爲得中。宜付所司。永爲定制。

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受拜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爲祇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爲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商量。令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下。并郎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便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珙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省司四品官。自左右丞部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爲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又准禮。皇太子初見上臺。羣官即行致敬之禮。羣官先拜。後答拜。蓋以尊無二上。禮須避嫌。僕射與四品官。並列朝班。比肩事主。豈宜務修僭越。獨示優崇。況事有應變從權。禮有沿革損益。受拜既無根據。隨俗則亂憲章。臣等嘗見故吏部尚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與隔品官抗禮。其時竇易直爲御史中丞。奏非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爲僕射。貪榮近利。忘棄前志。羣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告者。臣等過蒙寵異。擢任師長。不願失禮。取誚於時。臣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答拜。又曰。君子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爲故事。何所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位次三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爲定制。如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會。宜令度支戶部。准開貢例。句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司差派百姓。

唐會要卷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盧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日。勅曰。元閣會府。區揆實繁。都省勾曹。管轄綦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維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爲從三品階。其盧獻李景諶。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爲四品。至今不改。

貞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僕射封德彝卒。太宗謂尚書左丞戴胄曰。尚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必受其弊。今無令僕。係之於卿。當稱朕所望也。

二年。魏徵爲尚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以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居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

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嘉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讟者。與民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各叛者。病人以利己故也。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鑒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此意。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朴。公私富給。

其年。侍御史張元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隨。盜用官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死。上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罰。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爲知音。今其所教聲曲。多不諧音韻。此猶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爲良醫。全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爲教女樂差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怪愕。上怒曰。卿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爲孝孫分疏。彥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陛下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住京師。久不肯去。上令問稽留所由。韋挺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准勅發遣。令決杖三十。尚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爲。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於法。惟解其官。止削半封。今流人尚得裝束。假況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識陛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即蹙迫。論其此情。未合得罪。上曰。放寂拜墉。豈非禮耶。乃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尚書萬幾。實爲政本。伏尋此選。授受誠難。是以八座比于文昌。二丞方於輔轄。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興譏。伏見比來尚書省詔勅稽停。文案擁滯。臣誠雖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于時省務繁雜。倍多于今。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下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勵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爲勳親在位。尚書不得斷決。故事稽延案牘。雖理屈詞窮。仍更放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天工人代。焉可妄授。至于懿戚元勳。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爲不可。將欲救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克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爲尚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以私事見託。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于勾曹。右肅機楊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滯。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殺隋主。子訴蔭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

儀鳳四年。韋仁約除尚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爲官擇人。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略無留事。羣曹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佶爲左丞。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構已半。會佶拜命。堅執以爲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佶之有守。

十三年。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懼。上章請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尚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入朝二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宏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童奴十數騎往。至鎮州。于鞠場宣勅。三軍大集。乃諭以逆順。辭情慷慨。軍士無不感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口符節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爲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太府少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爲鄧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曲直。又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處州刺史李將順贓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贓罪。不覆驗即謫去。縱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繫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已是從權。頗乖儀制。況據勅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諸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往帶此官。當時講論。非不至當。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祇在本司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祇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居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略同。設使諸曹緣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郡。尚且爲非宜。況在朝倫。實爲倒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官業。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爲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今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上。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勅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

省官詳議聞奏者。

三年三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等言。文武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勅。緣御史臺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爲寵異。須勅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參彼。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御史大夫進爲正三品。中丞進爲正四品。郎官望等。尤爲重任。合崇憲職。式協朝章。請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列于尚書左右丞之上。勅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于等狀。便爲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本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丞務。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爲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勅。郎中皆從省正門出入。若泥雨。聽隨便門。

永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郎中與中州刺史。員外郎與下州刺史。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右司郎中裴諝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因競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于有司。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涗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便牒戶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違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違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官。既三度不存勾當。五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殿罰。六品以下。亦請牒吏部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付送本使。委觀察使判官一人。發遣送州。取領具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去年二月三日勅。宜付御史臺商量。作條件聞奏者。除京兆府州縣。及城內百官。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爲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懸遠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置。各一人。以侍御史顧宗爲左司員外郎。洛州司戶參軍元懷貞爲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二月復置。

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部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幷供奉官。宜進名勅授。

五年四月九日勅。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璆稽四道。戶部員外郎呂太一四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悟。倉部員外郎何鸞。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楊孚。虞部郎中田再思。各一道。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妙選。須稱職司。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詢問。遂有如此稽逋。勅即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後。各置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二年。復爲吏部尚書。天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尚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爲故事者也。

蘇氏駁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

故事。選受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東銓四銓也。）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階閽甲。送門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上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

元和六年。吏部尚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爲不便。乃詔考官韋顗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

七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爲黃州司馬。勅至南省。吏部尚書鄭餘慶執之。封還。以爲諸道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由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勅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日復置。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爲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爲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爲吏部侍郎。天寶十一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侍郎。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爲之。本員爲

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敬嵒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爲西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月一日，又改爲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品上，掌流內選事。貞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能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八月，卻減一員。

元和八年六月，罰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料，慢官也。吏部未以郎中主印，時乃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郎使，潛賂印吏，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授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給請吏之，因懷歸以進。既而令都省覆訊，罰郎中而杖令史。

吏部員外郎（官名改復與郎中同。）

判廢置一員，判南曹一員。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奏置。未置已前，銓中自揚責，故事兩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鍇已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勅旨依奏。初，武太后延載元年，加一員，以周質爲之。聖歷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陳希烈席豫爲之。尋卻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十六日，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銳、比部員外郎劉執經權判，事畢日停。至十二年閏八月二日，又卻以一員判也。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赦文，許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通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于廷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苟涉賢官，實爲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爲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爲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爲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復故。

司封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勅：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者，先申無子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貞曆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敬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通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繼子孫之便。開元新詔，惟許宰相迴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月廩當極，故許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爲子何忍，伏望官令宰相，亦依典法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敍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敍軍功，妄參勳績，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旨文相當者，並不許敍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涉雜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爲司勳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改爲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員外郎本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傷祇令爲之。永徽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司勳大火，甲歷並燼矣。

天寶四載六月十三日勅：准制及格式敍勳，今復宜令司勳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勳甲圓進，後專知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疎略，委本官奏錄。

考功郎中

隋爲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其外官考，貞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一人判校，京官即考功郎中自判。至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貞元六年正月，以司勳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

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勅，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日，未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其月又奏，諸使下彙憲官及檢校郎官，并諸色官充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彙具考第申省。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相趙憬自言，蔓果州刺史章誕，坐贓廢，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申考解，先無限約，請自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舉，如逕本縣，使問本判官決本人。

考功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考功員外郎，貞觀已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於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例，掌舉官親族，皆於本司差郎中一人考試，有及

第者，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麾下，事在嫌疑，所望蠲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吏部，差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所在聞奏，即望浮議止息，勅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渤爲處州刺史。渤既請尚書宰相等下考，時人以宰輔職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渤貶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爲戶部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戶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當同，豈公恩之未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職救恤百姓，則欲苟釣盜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鞫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民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勅，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逐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鋪戶姓名，郎官印記，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二十四年勅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狀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尚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蠲革諸道州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并帶使州合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當者，諸州府先配供軍錢，迴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則供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村戶配見錢須少，即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省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級科貶焉。

戶部侍郎（改復名號與尚書同）

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爲之。

蘇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爲故事，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即云知度支事，或云專判度支。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并外官闕官職田，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賈參專掌，以給京文武官員料錢，及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八月，戶部侍郎李絳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淮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蓋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爲善地，其中光蔡等州，令所貢鵝溪絹生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至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爲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爲兩狀，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餘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並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隨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爲例，條制既定，亦絕隱欺，如可施行，望爲常典，從之。

寶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令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蠲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陳牒，責保，持本司牒到，然後與給符，其前資官，即請於都省陳狀，准前勅責事，若不實，准詐僞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此色，勅下後，亦須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侍郎歸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于京闕，如徇私恩，臣恐天下傚傚，以羨餘爲名，剝剝生民，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戶租稅。

三年四月勅，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穀，如帶平章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士，即不在此限，仍爲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蘊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諸色斛斗，自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析聞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扶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吏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即推在所服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當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勅，以贓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即請令選諸強幹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

之。

咸通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勅停。

唐會要卷五十九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乾元元年，錫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五年十二月，呂諲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句當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元年建子月，元載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貞元元年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資參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度支使。八年三月停。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有蠲免，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法贓科罪。應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物所由官，有違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祿料。勅旨依奏。其年八月，宰相楊炎論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制，內臣領其職，以五尺宦豎，操邦國之本，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慾待罪宰輔，陛下至德，推民是恤，參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後可以議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在藏庫，一用舊式。每歲盡進三五

十萬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全數聞奏。初，國家務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聞奏，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失誤。及第五琦為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為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為人君私積，有司不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名持籍，皆領其事者，三百人，皆率給其閒，迎結根固，不可動，及炎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貞元初，度支杜佑，鹽鐵殷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巽繼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法，每斗榷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蠲免雜役，從之。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裴延齡領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誠充別貯，唯是虛言，更無實益。又劉置官典守等，不免加彼料糧，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省，從之。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鎛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榷酒鹽利支放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從之。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為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為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屢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往不至。供軍院，遽為諸軍強見驅奪，懸師前鬬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罷之。地脊，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驛處顯級，人皆罪之。未幾，又上言度支所管榷鹽舊法，為弊年深，臣今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為利者反害，以為簡者至煩，乃即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讎，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昔為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擾官政，亦欲變歸州縣，蠲免其權，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便，即西州害，或南州易，即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與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稀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勢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貶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出次弱綾絹紗等，宜令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榷酒諸色錢，准

書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兩蜀用兵以來。盡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當有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炅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爲戶部尚書。判度支。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途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句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爲民部郎中。貞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中。

天寶八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爲戶部員外郎廳。充北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監地以置州籍帳錄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圍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拆並盡。今爲戶部園。

戶部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綱符。每年令當州取紫厚紙。背上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句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綱同。此紙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望鄉。天下諸州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長安萬年。每縣以五十人爲限。太原上黨晉陽三縣。各以三十人爲限。並取耆年宿望。諳識事宜。灼然有效行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爲耆壽。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即不因循。比來戶部度支兩司。尚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尚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內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

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其才識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莅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成可久。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爲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計檢難遍。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便。即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爲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奏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

貞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蘇弁。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弁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員。今請用四員爲定從之。

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簡。前以當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韋詞。近差使京西句當和糴。遂請白行簡判案。今韋詞卻回。其白行簡合歸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減止四員。伏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留白行簡充。勅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爲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珍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金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金部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倉部郎中

隋爲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庾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倉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倉部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商量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九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四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其年五月二十五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句當鑄錢使。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東淮南山南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疋，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疋，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疋。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疋，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疋。當使緣戶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鹽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填塞。其所割十五文錢，即當使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即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填納期限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疋。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鹽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緣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為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墮舊制。年月既久，積欠轉多，既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號，得逭元勅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鹽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為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慎矜充太府出納使。天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八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六載三月，楊慎矜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春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為禮部尚書。太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宏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舉，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禮部侍郎 故復與尚書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備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薦試，並於禮部集，既眾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為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譏集，罕肄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絕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一變。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為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十月，改為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為禮部郎中。光宅元年，改為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為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

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為兩館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汚辱朝廷，宜能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

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大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開奏。至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曆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使補奏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有司。其新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勅旨。依。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去齋郎。以從省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南宮。設齋郎執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設生徒。服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蔽師以訓之。懸美祿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虛不素潔。則無以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繼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若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濟易品而思去之。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資。勤之利。教學得樂。慕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教要本。在門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重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子補者。今詳酌文。所用九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即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乖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收補。勅旨。宜令重格收補。

智歷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奏釐革條流。神龍元年。齋郎所用蔭第。皆門地清華。勳官貴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全疏。因冒門資。變易昭穆。今雖如有此色。自本司廢勘行置。坐其家長。所用蔭告身。用本司印印。郎官押署。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狀。申上中書門下。請諮司官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決科處分。其太廟外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蔭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曾申雪。即用舊蔭。切恐非宜。請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蔭補人。請明置簿歷。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參官子弟充。郊社齋郎。用祖蔭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蔭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錄判司。寫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

祠部郎中

隋爲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制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隋爲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主客郎中

隋爲司蕃郎。皇朝爲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勅。總蕃朋宜諳國使。並須選擇奧宜。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至德二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與。兼知祠祭使。

兵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兵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夏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兵部尚書。大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爲武部尚書。至德二載二月五日。復爲兵部尚書。

偽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三科。一曰平賊。射長垛三十步。不出第一箭。二曰武略。弧長垛。騎射。馬槍。步射。材貌言語。能中者品子中之已蔭者。並敘選。勳官六品以下者。并四品子及品子五之已上者。並授散官。餘並勅依。然後授散官也。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勅。兵部兩銓。命吏各與一第一人。簿帳其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吏第一人官。注擬。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吏部選人請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猛毅絕倫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月內定品奏聞。一經以後。並不在銓選之限。

廣明元年正月勅。入仕之門。兵部最濫。金牒根本。頗壞紀綱。近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停。以新品流。今後武官不得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總章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繹爲之。長壽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加一員。以侯知一爲之。通前三員。長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勅。天下諸州。宜敎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舉例送。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愼。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應試選舉人。長垛宜以十隻箭爲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院。兩隻入第二院。與一單上次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常式。

三載閏二月八日勅。習武人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頗爲煩。其武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書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勅兵部闕送吏部武官。自今已後宜停。

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及三十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每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閒。恐非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人。時議惡敦虛辭。輒亂舊章。以圖稱旨。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置。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舊章。參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已十年。別趨侍門。漸絕根本。典彝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恐須准式卻置。勅旨依奏。

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衛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總無料錢。例多闕乏。空有府額。其鎭戍官等。或有任者。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并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兇威方熾。王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能兵。及是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書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尙爲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爲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爲相。令主兵柄。大索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爲相。而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風采。

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衛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

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倖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衛。並請停廢。勅旨。宜依。其他釐革三衛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盧華等狀。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卽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舊例不選數。許赴集。宜令依舊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爲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本兩員。大足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溫爲之。

職方郎中

隋爲職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卽不在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爲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庫部郎中

隋爲庫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勅。衙內甲仗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尙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尙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尙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尙書。至德二載。復爲刑部尙書。

刑部侍郎 改復與尙書同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尙德爲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西迴。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凡十餘鎮之兵。皆環於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乃入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於時曲。上尤賞之。

寶歷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爲刑部侍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爲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驥。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贓犯。鞫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前後五年。計贓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澥。大理寺評事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對於延英。上謂曰。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澥獨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驥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贓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蠹。或可務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澥曰。燒鉛爲黃丹。格令不禁。姚驥所奏。准天寶十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貿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燒黃丹。然南史違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歷以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近大歷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三千萬貫。時監察御史苗丕就推。今姚驥所奏。事既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即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僭於理道。處事未精。適裴澥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總去。著一人往按問即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鐵判官守尚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都官郎中

隋爲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比部郎中

隋爲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句帳等格。每日諸色句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句會。其一年句獲數。及句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句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旨。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句府並句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句。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句縣案。勅旨。依。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句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句帳。宜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贓削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旨下之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使闕。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勅旨。宜依。

司部郎中

隋爲司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郎中。

司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仍令本司牒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任自封進。

工部尚書

隋爲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爲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大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內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

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改復與尚書同）

工部郎中

隋爲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爲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屯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六月四日、嚴中丞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監樂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歷九年、宋餘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也。

開元九年十三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問新舊汪田蒲荻、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爲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恡甚多、望令關內州府番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爲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爲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語、事若仍舊、何成干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灘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漂沒、時人謂之女媧墓、是月、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十八日、歙州刺史王倉光奏、所部黟縣界女媧墓、天寶十一載、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雙柳樹、下有瓦石、其柳各高丈餘、貞元元年十二月九日勅、立春日、前內外兩井納冰、總二千五百段、每段長一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同富、澄源亭渠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內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典墳、今人所稱、其名猶著、其第三水字、御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諱更其名者、恒遂勒所府官司錄以下、參議非事、今得司錄參軍韋瑤狀、謹按尚書、周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初命地官尚書韋方賀爲條例、方賀脫定論收錄三水字爲吉水者、臣輒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雖叶祥符、謹具如前、勅旨、宜依。

唐會要卷六十

御史臺上

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左肅政臺、其管在京百司、及諸軍旅、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以中宗英王府材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貞、繕造焉、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廢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方質脫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每年不出使、鄰都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冬殺之義、或云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尚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尚書使近、故開北門。

蘇氏駁曰、此說或近之矣、若取冬殺之義、則東都臺門、亦合北開、何故南啓、況本置臺司、以察寃濫、是有國者好生之德、豈創冬殺之意、以入人罪者乎。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狀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若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狀

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甚淹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蘇氏駁曰。御史臺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紊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

故事。臺中無獄。須留問者寄繫於大理寺。至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為大夫。別置臺獄。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後恐罪人於大理寺隔街來往。致有漏泄獄情。遂於臺中諸院寄禁。至今不改。西臺舊東都宗正寺。後移寺于廢右御史臺。其寺舊地。並隸臺司。故事。其百僚有奸詐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則書而進之。并送中書門下。故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宜置主簿錄事二人。

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廨雜費用。

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勅。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儻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御令刑部大理寺法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辯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有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準刑部大理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撾鼓進狀者。請御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

元和四年。御史臺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請委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

五年二月。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準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十三月。轉準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例在任十月。轉準具員。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月。從之。

十一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以名字高下。為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及到御在後人之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為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從之。

十二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植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以受旨職事先後立。

十三年十月。御史臺奏。請應除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為先後。未上日不得計月數者。准其年九月七日勅。不逾一箇月。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即宜以勅內先後為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便為愆例。恐乖舊制。殊未合宜。伏緣臺司職事。各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勅令。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紛然在下。倒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勅文先後為定。除拜上日。便為月數。須覩稍劾。豈繫有時。如有除官以後。赴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別具名聞奏。須議懲責。豈止顛倒職事而已。從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鬬毆。官典犯贓。并偽造計錄。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鞫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冤。每度稱冤。皆須重推。與證平常。被其迫擾。若無懲革。為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但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結訖。更有論訴。一切不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冤濫。詞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勘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訴冤屈不虛。其經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三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

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請在臺御史充判官。臣伏見貞元二年勅。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為常式。近日諸道奏請。皆不守勅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舉前勅。不許更有奏請。制曰可。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鎮蜀。奏請臺官御史南宮郎三人為僚佐。以憲職[illegible][illegible]皆可之。不踰年。又奏侍御史王申伯。以殿中侍御史下。中執法舉奏彈劾者以為常。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有舊條。昨因左巡奏碑闕。已準勅料罰聞奏訖。臣今檢尋條件。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伏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涉非理者。並準前條奏聞。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遺闕。勅旨依奏。

寶歷元年九月。御史臺奏。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動經累月。今後常參官分司。請勅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外若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聽過此六品以下官。臺司舉罰兩月俸料。從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因稱冤。即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雖究冤辭。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以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因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倫理。從之。

四年九月。御史臺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監院等。公事中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牒勘事。多緣準勅推勘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即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雖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推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勅限者。本判

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旨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爲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勅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本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止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勅旨依奏。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訴，臺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三院御史新除授月限，伏以當司官三十餘員，朝廷舊例，月限守官，年勞考績，今監察御史，以二十五月爲限，殿中侍御史十八月，侍御史十三月，所主公事，起自出使推勘諸色監，當經歷六察，糾繩官司，知左右巡使，監臨倉庫，四推鞫獄，兩彈舉事，皆無敗闕，方得轉遷，承前遠地除官，或三月五月，然始到京，所務逗遛，稽延時月，年終考課，使繫虛月，官事勞苦，併在舊人，侍御史周歲而遷，或到城欲及滿歲，監察二年爲限，或在外有至半年，致此依違，曾無督責，臣請自今已後，應當司官除新授者，並請以上後繫月，仍以上日在後者爲新人，不更數虛月，不唯分月，直之勞苦，抑亦促遠來之道途，又三館奏，請御史充職等，伏以臺司三院御史，職在專臨，如繫他曹，必有所紊，況推鞫公事，察視百司，無不急急，以副期限，倘或官留此地，志在異銜，固非便宜，實亦乖當，如書府或須奏請，南宮可輟郎官，兩館忽將闕人，北省自有遺補，事理至便，兼不曠官，伏乞聖慈，察臣當司公事繫重，特勅中書門下，自此更不許三館奏取御史充職，兼見有者，亦乞落職放還，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三院令史，準請刑部大理寺例，許七考放選，勅旨，出使及推制獄，減二年勞，餘依奏。

四年，御史臺奏，應文武常參官，本合朝日，及入閤進朝不到，并連請假故，久闕朝參等，臣今月二十一日，

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肅，令臣切加提舉者，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禮部兵部吏部尚書侍郎郎官等，選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在奉公，猶奏請釐革，近者以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故，不妨人事，無廢宴遊，但務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參憲司，親承睿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自今以後，文武常參官等，除准式假及疾病灼然，爲衆所知外，有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察錄奏，其所陳假牌，請準舊例，每牒不過三日，每月不得再陳牒，如本合朝日，無故一不到，請準常條書罰，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聽進止，其進朝入閤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準常條已倍書罰，頻兩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聞，所冀臣僚稍加惕厲，班列得以整齊，勅旨依奏。

東都留臺

舊制，中都留臺官，自中丞已下，元額七員，中丞一員，侍御史一員，殿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犯東都，殺留臺御史中丞盧奕，奕與留守李憕，書不避死，人吏奔散，奕在臺獨居，爲賊所執，與憕同見害，非臨難不苟免，居位守死，太常謚曰貞烈，大歷十年，以檢校駕部郎中兼侍御史何運，出納使蔣沇，兼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十四年七月，以吏部郎中房宗偃，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建中二年六月，以檢校秘書少監，永平軍節度副使鄭叔則，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貞元十六年十二月，以給事中姚齊梧，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元和二年四月，以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盧坦，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十三年三月，以權知御史中丞崔元略，爲東都留臺，自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其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當備焉。

御史大夫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大司憲，咸亨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大夫，至今不改，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爲言，思謙曰，國之班列，自有等差，奈何姑息爲事，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今不改，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爲官政，略無承稟，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出者過半，羣僚惕然，上常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狀，奉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御史大夫，秦爲上卿，漢爲副相，又漢末復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政朝廷，其任至重，品秩殊峻，

望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御史中丞爲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爲憲臺之長，今九寺少卿及秘書少監，以國子監司業，京兆尹，并府寺省監之貳，皆爲四品，離御史中丞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爲正四品下，爲大夫之貳，令不隔品，亦與丞郎出入秩同，以重其任。緣關朝廷典制，須行之可久，必得博盡羣議，詢謀僉同，望令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太子太保太常卿參議聞奏者。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位之制，互有沿革，升降慶置，蓋取於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爲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歷代之制，位不常定，至於刑憲之所倚，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宏約法之道，俾增崇品秩，同秩丞郎，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御史大夫總朝廷刑憲，率邦國紀綱，峻其秩位，亦計所宜。御史中丞，雖官貳大夫，與大夫多不並設，專席既稱獨坐，隔品豈合迭居。今命秩齊升，遂實爲允當。臣等參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爲定制，勅旨依奏。

御史中丞

隋以國諱，改中丞爲治書侍御史。武德初，因隋舊制不改。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避高宗諱，改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御史中丞。西臺中丞同一廳。至開元二十一年，有制以賦餘修百司廨宇，西臺中丞裴寬始以舊監察創置中丞東廳，東臺二中丞亦同廳。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夫崔琳奏，割秘書省東北地，遂改修造，二中丞遂各別廳。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自是不改。其時大夫是李尚隱，不充使，以中丞張奏爲之，至永泰元年以後，並以大夫至朝，崔渙李渙，皆擢盧紀等爲使，無舉故實。

元和四年七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察使，贓罪及他不法事，權副御史臺刑部尚書李鄘，大理卿趙昌，鞫問，貶憑賀州臨賀縣尉，又追捕憑前江西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在臺，命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初，夷簡自御史出官巡尉，憑頗疏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又憑歸朝參，修第永寧里，廣蓄妓妾於永樂里，夷簡乘衆議，舉勅前事，及下獄，發對數日，未得其事，夷簡持之益急，上聞且貶焉。上即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憑罪，故時議以爲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

八年二月，削鑒盧付京兆尹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鑒盧在貞元中，以講說爲事，斂用貨利，交權貴，爲奸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更欲搖動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上曰，宜旨曰，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鑒盧罪狀已具，陛下將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可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其年，洪州監軍經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追赴京師，上勅令付彼內鞫問，御史中丞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於御史臺，及推按無狀，位竟得雪。未幾，授存誠給事中，數月，中丞闕，上謂宰相曰，持憲無如存誠，遂復授之。

九年，裴度爲御史中丞，奏崔從爲侍御史，知雜事，及度作相，奏自代爲御史中丞，從正色立朝，彈奏不避權倖，事關臺閣，或付仗內者，必抗章疏論列，請歸有司。凡所取御史，必先質重勇退者，時論嘉之。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宰相李固言奏曰，御史中丞李珝在臺，雖無甚過，以爲人碑易，不稱此官，此官乃天下紀綱，有司繩準，苟用人非當，則紊亂典章。上曰，李珝官業，應不甚舉，然爲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曰，臣所奏緣與御史中丞不相宜，人即長厚，難任彈奏，且憲司準亦至難，官要得宜者。

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觀使，奏兼御史中丞，伏以御史中丞，近升品秩，向外兼攝，亦宜相重，臣等商量，今日已後，諸道節度使，及度支解縣鹽鐵副使等，並須帶檢校四品官，方得奏請，其正郎以下，不在奏限。諸都刺史，亦須地望雄重，兵額稍多處，方得兼授，如前任已兼中丞，須再除者，不在此例，從之。

大中三年，以御史中丞魏謩，兼戶部侍郎，判本司事，謩奏曰，御史臺紀綱之地，不宜與泉貨吏難處，乞罷中司，專綜戶部公事，從之。

乾符三年二月四日，御史中丞李迢奏，外州府有禁繫罪人，關連京百司，請委本州除合抵極法外，疏理訖關奏，從之。

侍御史

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仍不得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庶僕五分減一，其職有六，奏彈三司，西推，東推，臺獄，理匭，凡三司理匭，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臺中唯有四職，謂知雜公廨，彈事謂之推，彈廨，今知雜侍御史，多兼省官以爲之。

武德四年，李素立爲監察御史，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一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錄參軍，上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上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授侍御史。

貞元六年，竇羣入拜侍御史，有人經告故尚父子儀婢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尚父家子孫相告訴，詔促其獄，羣上奏言，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親仁宅，皆子儀家事，子儀素有大勳，伏望陛下特赦而勿問，使私自退省，上從之，時人稱其知大體也。

十二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常參官假滿，惟三品官至王府傅已上，即於正衙參假，其餘不在此限，臣伏見諸司官，或位列通班，職居要劇，其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並是四品五品清要官，不在參假例，或彌旬嚬蹙，皆不上聞，或未滿一日，例不舉奏，臣今請尚書省四品官，御史臺五品官，中書門下五品官，請假，並同三品例，參假，嚬蹙必知，勤惰無隱，臣職當彈舉，輒陳事宜，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華州刺史字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坐贓，文宗怒，將殺之，侍御史盧宏貞奏曰，鼎爲近輔刺史，以贓污聞，死固恆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鼎當連坐，帝然之，減鼎三等，

殿中侍御史

隋末不置。武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置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夫李乾祐，奏增兩員，以李文禮張敬一爲之。文明元年，又制殿中裏行，以楊啓王侍徹爲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爲定額。監倉庫本是察院職務，近移入院。第一人監倉，第二人監庫。

龍朔三年五月，雍州司戶參軍韋約除殿中侍御史，或以爲非遷，中書侍郎上官儀聞而笑曰，此田舍翁議論。殿中侍御史，亦陛下供奉，接武麟龍，蓬羽鵠鶚，奈何以雍州判佐相比，以爲清議。

貞元十年四月勅，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猾，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卽具狀奏聞，其餘常務，不須更聞。

太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取殿中侍御史從上第一人充監大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伏緣推事，皆有程限，所監遂不專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倉庫，勘經累月，莫審盜虛，遂使錢穀之司，狡吏得計，至於出入，多有隱欺，臣今商量，監倉御史，若當出納之時，所推制獄稍大者，許五日一入倉，如非大獄，許三日入倉，如不是出納之時，則許一月兩人倉檢校，其左藏庫公事，尋常繁閑，監庫御史所推制獄，大者亦許五日一入庫，如無獄，常許一旬內計會，取三日入庫勾當，庶使當司公事，稍擾綱條，錢穀所由，亦知警懼，勅旨依奏。

監察御史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八員，貞觀二年二月九日，御史大夫李乾祐，奏加兩員，以李義琛韋務靜爲之。龍朔元年八月，折州定襄縣尉王本立，爲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六典又云，裏行始於馬周，未知孰是。初皆帶本官，祿俸於本官請，如未卽眞，有故停，卽以本官赴選，文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銜本官，且以裏行爲名，至今不改。天后時，又有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爲六指。吏部式，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爲定額。開元初，又置裏行使，無員數，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繇，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栖鳳閣南，望殿中侍御史以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使入閤，西監察院，卽今中丞東廨是也，中丞裴寬，因修廨宇，遂移監察院於十道使院，置之舊院，遂爲中丞廨宇。

杜易簡御史臺雜注云，監察御史，自永徽以後，多是勅授，雖有吏部注擬，門下過覆，大半不成，至神龍中，李義府掌選，權任既崇，始注得御史，李義府敗，無吏部注者，員外左右通事舍人等亦然。

蘇氏駁曰，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進名勅授，是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杜易簡著雜注以後，猶四十年爲吏曹注擬矣。

開元二年十月四日勅，監察御史六人，承前所定，皆是從下次，舊例，從下又合出使，若一人出使，餘有故，則六察御史遞相移改，今請令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每年終，議其殿最。

貞元二年五月，御史中丞賈參奏，得監察御史鄭夏狀，準六典，應郊廟祀祭，皆御史監之，蓋職在省其器服，閱其牲牢，有不修敬，則舉勅聞奏，主者嚴薦獻，交神明，監者舉過繆，糾闕誤，所務不同，準式，齋官有故，許通融行事，公事數人，可得通攝，其監察御史，唯有一人，舊例有故便闕者，伏以祀事肅恭，國家大典，苟無糾察，恐虧慎重，卻請以後，監察御史督戒後，有假及改轉者，許續差御史，令沐浴潔服往，卽充齋官次，有常禮物嚴備，從之。

四年八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李勉薨，至德初，從鎮武拜監察御史，屢朝廷用武，勳臣背闕而坐，勉舉勅不敬，拘之，肅宗特原之，而謂左右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之尊矣。

十一年二月，黔中監察御史崔穆，爲部人告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道監察御史李直方往黔州覆按，近事雨晦無對見者，是日雨止，上重至延英，召見直方遣焉。

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御史崔蘧等四十，配流崖州，初建中元年，勅京城諸軍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寃濫以聞，近年以北軍職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蘧在官近，不諳故事，至右神策軍云，準例巡按，軍使等以爲持有制命，頗驚愕，軍中遽奏之，上發怒，故有此命。

元和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舊例，監察御史從下第六人，各察尚書省一司，又準興元元年十月勅，令監察御史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伏以監察第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御史及館驛等使，新人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以新人分察，從之。

太和二年，郊廟告祭，差攝三公行事，多以雜品，監察御史柳璟監祭，奏曰，準開元二十三年勅，宗廟大祀，宜差左右丞相，嗣王，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又準二十五年勅，太廟五享，差丞相師傅，尚書嗣郡王通攝，餘司不在差限，又元和四年，勅太廟告祭攝官，太尉以宰相充，其攝司徒司空，以僕射尚書師傅充，餘司不在差限，比來吏部因循，不守前後勅文，用人稍輕，請自今年冬季，勅吏部準開元元和勅例差官，從之。

八年九月，御史臺奏，當司應六察官，伏準元和四年五月二十日勅，監察御史六人，分察尚書省，從下一人察吏部，其次察兵部省，伏以監察在臺，職當使役，或有出入推按，例合差遣新人，每因一人奉使，須數旨轉職，既頻移易，使致因循，舉察之務，難得精審，今請除監察館驛兩處以次人，使專察吏部，其下使依次轉差，所冀察務有常，公事知守，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監察太倉左藏庫御史，請於新入雜臺察中，擇精強幹用兩人，分監倉庫，全放朔望，每月除本官俸錢外，別給見錢三十千，隔日早入，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九月十六日，御史臺奏，准舊例，京兆府准勅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決處，縱有冤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到府引問，如囚不稱冤，然後許行決，其河南府准此，諸州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並先引問，從之。

唐會要卷六十一

御史臺中

館驛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即審創焉。乾元元年三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九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句當，遂稱館驛使，謹按六典，及御史臺記，并雜注，即並不言臺中有館驛使。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自茲始也。

大足元年五月六日勅，諸軍節度大使，聽將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萬人已上鎮軍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並給傳乘。

長安四年五月二日，乘傳人使事閑緩，每日不得過四驛。

景雲二年八月四日勅，諸使至京都，經一日已上，即停乘傳驛及供給。

開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專知傳驛官，一差定後，年限未終，所由不得輒迴改，并別差使，及別報句當。

其年七月一日勅，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

十五年四月十日勅，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已上，及清要官，驛馬到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餘並令就驛進發，左右巡御史專知訪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除都督刺史，并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勅曰，先置陸驛，以通使命，苟無闕事，雅適其宜，如聞江淮河南，兼有水驛，損人費馬，甚覺勞煩，且使臣受命，貴赴程期，豈有求安，故爲勞擾，其應置水驛，宜並停。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五日，自今諸郡太守謝上表，並附驛遞進。

大歷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郎官請假拜埽，宜準開元天寶中舊例，給公乘。

其年九月十七日，門下省奏，准公式令，諸給驛馬，職事三品，及爵三品已上，若王，四疋，四品已上，及國公，三品五品及爵三品已上，二疋，餘官爵各一疋，伏望今後，並約前件馬數給券，其從人，每馬一疋，許將一人，從之。其月勅節文，兩京宜委御史臺，各定知驛御史一人，往來句當，諸道委節度觀察使，各於本道判官中，定一人，專知差定訖，具名銜聞奏，并牒奏。

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人馬數，其月，詔商州，度上津路館置舍。

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於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等彼供給擬者，伏以承前格勅，非不丁寧，歲月滋深，因循久弊，今往來使客，多是武臣，踰越條流，廣求供給，府縣少缺，悔吝坐至，屬當凋殘，實難濟辦，況都城大路，耗費倍深，伏乞重降殊恩，申明前勅，絕其僥濫，俾懼章程，庶郵驛獲全，職司是守，勅旨，宜付所司，舉元勅處分。

其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諸道進奉卻迴，及準勅發遣官健家口，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路次轉達，牒令州縣給熟食程糧草料，自今以後，宜委門下省檢勘，憑據分明，給傳牒發遣，切加勘責，勿容踰濫，仍準給券例，每月一度具狀聞奏。

其年十二月勅節文，從上都至汴州爲大路驛，從上都至荊南爲次路驛，知六路驛官，每一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仍任累計，次路驛官，二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三周年減兩選。

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

當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

元和四年正月勅準元和三年諸道酝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已上者。州府長官宜奪一季俸祿。其本州官曹官及錄事參軍付吏部用闕去任殿一選。

其年。監察御史元稹。勅奏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傳送故監軍使孟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鄭舍安喪柩。有違典例。

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鄭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纔爲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侵。今請不違勅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御史出使及御迴。所在館驛。逢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驛。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即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因循歲年。積爲故實。訪聞近日。多不遵守。中使若未滿往例。責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權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本舊例。冀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官。或出衛制命。或人赴闕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并前節度使觀察使追赴闕庭者。亦准此例。（先監察御史元稹自東臺赴闕。中數本驛與中使劉十元爭驛事。因才元切驛。元稹之而。稹戰而走。故有是命。）

九年四月。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一十一所。以通緩急。（時。去年迴鶻自部落南過碛。取西城柳谷路討吐蕃。西城防禦使馬燧表至。和蕃太恐。以迴鶻聲言討吐蕃。是入寇。）

（宰臣李吉甫等。以爲迴鶻入寇且當漸絕和事。不應便來犯邊。但須設備。不足爲慮。因請置之云。）

十一年十二月。門下省奏。事非急切者。不得乘驛馬。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復以中官爲館驛使。六典之制。以監察第二御史主郵驛。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爲使。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詰之或至捽辱者。內外廢以爲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潾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府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情。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塞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令初。令或乖方。不必在大。當堵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

十三年。庫部員外郎李渤。爲潞州弔祭使。上言。畿內諸驛馬多死。上命以飛龍馬數百疋付之。

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

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論。給事中封敕。諫官上疏諫止。

其年四月勅。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下後從長樂臨皐等驛。準此勅合。如不遵守。要速聞知。仍委所在長官。嘗時具名銜聞奏。其常參知官出使。

及諸道幕府軍將等。合乘遞者。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當加科貶。

其年九月。時詔命授行營諸司方略。朝令夕改。驛使相望。京兆尹柳公綽獻狀陳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又勅使行傳。都無限約。驛吏不得視券牒。隨門即供。驛馬既盡。遂奪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於是降勅。中使傳券。素有定數。如聞近日多越券牒。宜令諸司府。據元和十四年四月五日勅。分明曉示。自今已後。如更違越。所在州縣。俱當時具名聞奏。

寶歷二年二月。鳳翔隨州觀察使上言。當管縣興元新置斜谷路。創置驛三所。岐山縣南界。置潤陽驛。郿縣北界。置過蜀驛。寶雞縣南界。置安遠驛。其月。山南西道觀察使上言。當道新開斜谷。其中須置館驛。及創驛右界名者三。甘亭館請改爲縣泉驛。駱駝驛館改爲武興驛。板下館請改爲右界驛。並可之。

太和四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使。不顧京國。越理勞人。遠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寧令。官五考。一給拜墓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枌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勅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勅旨。依奏。

八年八月。門下省奏。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門下奏。常參官塞食拜墓。今月七日。延英面奏進止。令準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檢舊案。承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給券牒。伏準太和八年八月十日勅。蠲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今臣等商量。唯塞食拜墓。著在令式。衛恩乘驛。用表哀榮。虔奉聖旨。重頒新令。其有拜墓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條流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雇作人多少。及功價費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勅。每驛見欠多少。速具分析奏來者。臣今商量。請準勅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并勘每年緣館驛馬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聞奏。今具檢前後勅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意條流。除館驛弊事。

其年三月。門下省奏。準今月六日勅。中使乘券人馬數。訪聞近日皆守勅文。不敢逾越。施之久遠。須令通濟。其遠近送諸道春衣使。須有大將衣任。量加馬一疋。勅旨。令貴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官傔人多。宜加遞馬一疋。春衣端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使。例外更加兩疋。餘並準三月六日勅。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南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如有

越逸，長吏已下書罪。

大中五年七月勑：如聞江淮之間，多有水陸兩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頭陸路，則隨從船行，或使頭乘舟，則隨從登陸，一道券牒，兩處祗供，雪物擾人，爲弊頗甚。自今已後，宜委諸道觀察使及出使郎官御史，并所在巡院，切加覺察。如有此色，即具名奏。當議懲殿。如州縣妄有祗候，官吏所由，節級科議，無容貸。

六年二月，汴州觀察使崔龜從奏：當管三州水陸官驛，先準勑文條流，水夫具有定制，并不許行轉牒供劵外剩人，蓋月滋深，仍被過客格外干求，剩索人夫，別配糧料，擅令欲條流諸道節度觀察使兩使及諸道巡軍，別勑判官赴任，及歸闕庭，若有家口及參從人，即量事祗供，其本管迎送軍將官健所由，諸色受雇人等，本道既各給程限，雖已受傭直，並請不供，伏恐使客皆得館驛分外祗供，忽此遭誠，必巧言勝論。上聞聖聰，今欲準此蠹革，不敢不奏，勑旨宜依，其諸道亦準此處分。

彈勑

故事，御史彈奏，上坐日曰仗彈，至景雲三年已後，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即奏，不許即止。儀鳳二年二月十九日勑：凡有彈糾，皆待大理斷招後，錄入功過。至德元年九月十日，詔御史彈事，自今以後，不須取大夫同署，故事，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勑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乾元二年四月六日，勑御史臺所欲彈事，不須先進狀，仍服豸冠，所被彈勑，有稱隱慝者，當繫邏延，以求苟免，但所舉當罪，則雖亦無嫌，如涉官不舉所職，降資出臺，儻涉阿容，乃重貶責，徵制，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勑，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豸冠朱衣，繡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

貞觀十一年，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彈之，太宗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輔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元齡事陛下，尚不能諫止畋獵，豈可獨罪萬紀乎。

永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阿擔宅，監察御史韋仁約勑之，大理丞張山壽斷，以遂良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冊，以爲非當，估宜從輕，仁約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耳，買宅及田，不在市肆，豈用廊估，叡冊曲源估買，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斯人處之，遂與遂良及叡冊官，顯慶元年八月，中書侍郎李義府，恃寵用事，聞婦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乃諷大理寺丞畢正義，枉法使出之，將納爲妾，或有密言其狀者，上令給事中劉仁軌鞫之，義府恐洩其謀，遂逼正義自縊於獄中，上知而特原義府，侍御史王義方奏：義府擅殺寺官，陛下雖已釋放，臣不應更有鞫問，然天子當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承，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則知人主不得獨是，獨非，皆由聖旨，背所堯至聖，失之於四凶，漢祖深仁，失之於陳豨，光武聰明寬恕，失之於寇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於張邈，此並英雄之主，莫不失之於前，得之於後，陛下繼聖，撫育萬方，世隔夷落，猶懼刑網，輕穀愚尺，奸臣肆虐，殺六品寺丞，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正義自取絞縊，此事彌不可容，使是提義府

之權勢，能殺身以謝口，則此生殺之威，上非主出，賞罰之柄，下移姦佞，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乞重勑審正義致死之由，雪冤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三叱，上既撫言，義府趨出，義方乃讀彈文曰：義府資來成性，佞媚爲委，昔事馬周，分桃見寵，後交劉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因緣際會，遂階通達，不能盡忠竭節，對揚王休，策蹇勵駑，祗承皇眷，而反懸附城社，蔽虧日月，請託公行，交遊羣小，貪冶容之姣好，原有罪之淫于，恐漏洩其陰謀，殂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豈此猶輕，回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恕，孰不可容，金風戒節，玉露啓寒，霜簡與秋典共清，忠臣義士，皆爲鼓舞，其能不爲，義府聞之，大怒，出爲普州刺史，尋卒。

龍朔二年三月，勑道行軍大總管鄭仁泰，薛仁貴，殺降九十餘萬，更就磧北討其餘衆，遇大雪，兵士糧盡，凍餓死者十八九，御史大夫楊德裕勑奏曰：謹按仁泰猥以非才，濫荷拔擢，擁旌瀚海，問罪天山，理雖慶奉廟算，恭行天罰，而褊心無謀，短懷恢諫，乃肆兇殘，恣行殺戮，向若大軍初到，明諭天旨，撫納前降，招來後服，則鑑勒反善，不日斯平，仁泰素闕遠圖，莫曉機事，師徒無紀，軍令不明，遂使稽顙屈膝者，被塗炭之誅，懼死懷生者，因成絕漠之計，加以沙塞綿邈，風雪嚴凝，不貲士馬疲痾，不度糧食多少，乃令班師，凍餒征夫，殞斃士馬，骸骨委積，刳剔縱橫，暴骨交衢，下窮泉壤，深可悼恤，成規失守，明罰所誅，自聖朝削平天下以來，未有如仁泰此行，損威挫銳之甚，仁貴貪殘有素，平允乖方，縱矜所得，不補所喪，豈可並賞經罔，不寘準繩，撫悼存亡，理宜懲肅，其仁泰等故殺降人，濫殺兵士，並請付法，以申典憲。

萬歲通天五年五月，監察御史紀履忠，勑奏御史中丞來俊臣，犯狀有五焉，一專擅國權，二謀害良善，三賊賄貪濁，四失義背禮，五淫昏狐戾，論茲五罪，合至萬死，請下獄治罪。

大足元年，張易之縱恣益橫，常私引相士李宏泰占吉凶，言涉不順，御史中丞宋璟，請窮究其狀，則天曰：易之等已自上聞，璟曰：謀反大逆，無容首免，易之等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則天不悅，內史姚璹恐忤旨，遽宣勑令出，璟曰：天顏咫尺，親率德音，不煩宰相，擅宣王命，則天意解，乃收易之等就獄，俄有勑特原之，仍令易之等就璟宅謝罪，璟拒而不見曰：公事當公言之，若私見，法無私也。

長安四年三月，監察御史盧至忠，彈風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贓污，貶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奏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諮大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屑事主，得各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則可，如不許彈，則如之何，大夫不知曰誰也，承嘉默然，而停其剛直。

神龍三年，吏部尚書蘇瓌，按問鄭普思，其妻有寵於韋庶人，特勑令對御辨析，上屢抑瓌而理普思，侍御史范獻忠，歷階而前曰：臣請先罪蘇瓌，上問其故，忠曰：蘇瓌國之大臣，荷榮貴久矣，不能斬逆賊而後奏聞，今使眩惑天聽，搖動刑柄，而普思反狀昭露，陛下曲爲申理，此則王者不死，今聖躬萬福，豈有剩天子

耶。臣請先死。終不能事背恩。上意乃解。獄遂定。

其年。監察御史魏傳弓。劾奏內常侍輔信義縱暴。竇懷貞曰。輔常侍深爲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常成禍福。何得輒有糾彈。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抱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

景龍元年九月十二日。又劾奏銀青光祿大夫西明寺主思範。奸贓四十萬。請寘於極法。上召之。有寬惠範之色。傳弓進曰。刑賞者。國家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創惠範官。放歸於第。

景龍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筠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僚寀。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奏聞。臣聞爲君者任臣。爲臣者奉法。故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則知萬機務綜。不可徧覽也。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百工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修一水聰。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旋蹙。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故生疑滯。致有稽失者。竊令準御史隨事糾彈。上從之。

三年二月九日。娑葛入寇。監察御史崔琬。劾奏兵部尚書宗楚客。侍中紀處訥。曰。立性險詖。志越溪壑。幸以遭逢聖主。累忝殊榮。承恺悌之恩。居弼諧之地。不能克意砥礪。憂國如家。遂乃潛通獫狁。納貨取資。公引頑兇。受賂無限。且境外之交。情狀難測。今娑葛反叛。邊鄙不寧。由此賊臣。取怨中國。臣忝直指。義在觸邪。請黜巨蠹。用答大造。並請收繫。差三司追鞫。

其年五月。李尙隱與監察御史李懷讓。同奏吏部侍郎崔湜鄭愔。有所挾附。贓汚狼藉。詔監察御史裴漼按其事。時安樂公主用事。諷漼寬之。漼遂對仗面彈奏。愔皆從貶削。一說斬宗所劾。恐非。

開元二年。崔日知爲京兆尹。會暴犯法。御史大夫李傑糾劾之。反爲日知所搆。侍御史楊瑒廷奏曰。彈劾之舉。若遭恐脅。以成奸人之謀。御史蓋固可廢。御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爲陵丞。

其年三月。殿中御史郭震。劾刑部尚書趙彥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青州刺史韋安石。曰。彥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託爲諸姑。潛相援引。既因提挈。遂踐台階。或驅車造門。著婦人之服。或攜妻就謁。中猪子之情。同惡相濟。一至於此。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嗣立此際。結爲易之。甥舅。神龍之初。已合誅死。天網疏漏。擢領譏全。與安石託附回章。編諸屬籍。中宗妄覩。前太上皇輔政之制。定阿韋臨朝之策。比時朝野危懼。人臣怨憤。臣雖才識安庸。忝司清憲。熟見奸僻。敢不糾彈。彥昭並請法處分。於是並罷官。

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以郢奉詔浚陵陽渠。匿詔不時行。故使奔竄。以歸怨於上。上卽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敖朱衣豸冠於內施。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專彈劾。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肯行之。乃削郢御史中丞。著特賜魚袋。自是日懸

衣冠於宣政之左廊。然著希楊炎之意。彈郢。人頗不直之。

貞元元年三月。宰相召諫官御史宣諭上旨曰。自今上封彈劾。宜入自陳論。不得輒署章奏。若涉朋黨。如聞。

先是李實遣以公事謫萬年縣丞。至道。令左右捧不已。竊意死於廷。京師不直。其妻鄭氏。皆寘不已。擢執奏如初。御史中丞張滂。御史連章彈實。實遂乃奏云。臣無立爲朋黨所擠。故命事臣宣諭焉。

元年正月。侍御史殷永免官。初。奉誠軍節度使康日知。朝覲失儀。爲御史彈奏。詔捨之。因勅御史。有節將始至。朝禮小失。勿劾。及是。邠寧節度使張獻甫入閤。失儀。永廷劾之。獻甫素服待罪。闕下。召見慰諭。以永忘其前命。故免。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勅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獻。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之時。亦有進獻。當時勸責。稱雖越州後。方見敕書。道路已遠。付納無處者。既經鴻霈。須爲商量。已奮剛訖。伏准今年正月敕文。自今已後。諸道長史。有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劾出既奏。崇晟濟奏。二人皆得罪於朝堂。上召坦對。裴垍久之曰。晟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敕令天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長法。陛下奈何以小信而失天下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納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稱善其言。

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直奏云。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請。知彈侍御史被彈。卽請向下人承次監奏。或有不到。卽殿中侍御史於侍御史下立。以備其闕。臣伏以朝官入閤失儀。知彈侍御史合彈奏錯失。向下侍御史及中丞大夫。遞相彈奏。事後入本班。候監奏出閤。然後合侍御史待罪。此乃殿廷苟制。於事爲宜。今若移一殿中放彈御史之下。以防向上失錯。或殿中自錯。則擬更立何人向下。監奏繫於瞬息。只合知彈侍御史便了。不必別差殿中。既乖故實。終虛駁雜。伏請自今已後。卻依閤內故事。縱知彈侍御史自有錯失。不被彈奏。候班退監奏畢。然出待罪。冀從易便。永可遵行。奏可。

長慶四年六月。侍御史溫造。於閤內奏彈左金吾大將軍李祐。近違勅旨。吏請進馬以論。祐趨出待罪。宣勅放之。

太和二年。義成軍節度使李聽。爲魏博所敗。喪師過半。御史中丞溫造。殿中侍御史崔蠡。彈之曰。賞罰不立。無以示天下。李聽按甲遷延。逗撓軍政。以致狼狽就道。自圖苟免。伏請付法司論罪。上特原之。

七年九月。侍御史李款。閤內彈奏前邠州行軍司馬鄭注曰。內通勅使。外連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晝伏夜動。干竊化權。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奏未報。款連上十餘疏。由是授注通王府司馬。

九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知彈侍御史。自京城百司。及天下諸州府等公事。應關文法者。皆先申臺司。覆例配知彈侍御史一人。專掌其事。至朝日入閤。又對仗彈奏中外臣僚不如法者。事最繁重。又須詳精。一人當之。實恐不逮。臣商量。請知彈御史一人。專掌京城百司公事。皆彈侍御史一人。分掌諸州府之

事。庶使官業各修。無所遺闕。從之。

唐會要卷六十二

御史臺下

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勅於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竊見國家於河北和市牛羊。及荊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齷齪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於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今聖朝疆域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今河南牛疫處。十不存二。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加以簡擇。事須賄求。侵克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賠。即破家產。雖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也。又聞君之所恃者人。人之所恃者食。食之所資者耕。耕之所恃者牛。失牛則廢耕。廢耕則去食。去食則人無以生。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字人之本。豈有無故而取之哉。假令畜牧能遂繁。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鬻之於中土。割割其

命爲資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又如此。伏願特加審慎。詳圖賴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倘迴聖慮。即日停絕。天下蒼生。不勝幸甚。其後數日。御史中丞盧懷慎上表曰。臣奉使幽州推事。途經衛相等州。知河北和市。萊州監牧牛。臣聞官人百姓。當土牛少。市數又多。官估已屈於時價。衆戶又私相賠帖。既印之後。卻付本主養飼。春暮草青。方送牧所。竟無蠲折。侵削實深。且民惟邦本。食乃民天。牛之不存。民將安寄。河北百姓。尤少牛犢。賤市抑養。奪取無異。聚農戶之耕牛。冀收孳課。奪居人之沃壤。將爲牧場。益國利民。未見其可。所和市牛。臣望總停。爲計之上。

神龍二年。京兆韋月將上書。訟皇后爲亂。中宗大怒。令撲殺之。御史中丞宋璟執奏。請按而後刑。中宗怒甚。謂璟曰。朕以爲斬訖。何故緩之。璟曰。韋言中宮爲亂於武三思。陛下不加勘問。直言斬論事者。臣恐朝野有竊議者。中宗轉怒。璟曰。請先斬臣。不然。臣不敢奉詔。上意少解。遂配流。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之後。安樂公主及宗楚客兄弟。并冉祖雍李洩等。共誣構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舉兵。請收制獄。上召御史中丞蕭至忠。令鞫之。至忠泣而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豈不容一弟一妹。忍受人羅織。宗社存亡。實在於此。臣愚竊爲陛下不取。漢書云。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願陛下詳察此言。初。則天欲立相王。累日不食。請迎陛下。固讓之誠。天下傳說。足明冉祖雍等所奏。咸是虛構。上深納之。遂停鞫問。其時。左補闕吳兢上表曰。臣聞道路竊議云。宗楚客紀處納等。誣構安國相王。以爲連謀於庶人重俊。將請下制獄。臣既參職諫曹。安敢不奏。且安國相王。實陛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等共加羅織。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又王之仁孝。幽明共知。頃遭荼毒。哀毀過度。以陛下爲性命。亦陛下之手足。既孝於父母。而惡於兄弟者。未之有也。若信任讒邪。寘之於法。必傷陛下之恩。失天下之望。所謂芟刈股肱。獨任胷臆。方涉江漢。棄其舟楫。可爲寒心。可爲慟哭。自昔翦伐枝幹。假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何以明之。秦任趙高。卒致傾覆。漢委王莽。遂成篡逆。晉家以自相魚肉。寰瀛鼎沸。隋室以猜忌子弟。海內塵飛。驗之覆車。安可重迹。自陛下登極。于今四稔。一子以弄兵被誅。一子以愆失遠任。唯此一弟。朝夕左右。斗粟尺布之刺。可不慎乎。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淳之初。尹元任岐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途。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于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往年兩京與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往年選司從容安閑。而以禮敬待。頃年選司。無復曩時引接。但仇敵估道耳。往年劾官交替者。必儲畜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喧競爲隱。手執省符。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効。頃年差點勒遣。逃亡相繼。若

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夫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賈。何爲引令入仕。廢其本業。臣愚以爲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職工商。而爭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一婦蠶而供數百人衣。遂使公私皆無儲蓄矣。若不釐革其弊。必令致政令風化。年年不等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監選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曰。臣聞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欲而心亂必矣。臣竊見慶立等。雕鐫詭物。置造奇器。用浮巧爲眞玩。以詭怪爲異寶。乃理國之所巨蠹。明王之所嚴罰。紊亂聖謀。汨斁彝典。昔露臺無費。明君尚或不忍。象筯非多。忠臣猶且憤歎。王制曰。作異服奇器。以疑衆者殺。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巧謂奇伎怪好也。蕩謂惑亂情欲也。今慶立等皆欲求媚聖意。搖蕩上心。若陛下信而使之。是宜奢淫於天下。必若慶立矯而爲之。是禁典之無赦也。陛下即位日近。萬邦作孚。固宜昭宣菲薄。廣教節儉。則萬方幸甚。

元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楊虞卿。以上頻行幸盤遊。上疏諫曰。臣聞鳶鳥遭害。則仁鳥逝。誹謗不誅。則良言進。況詔旨勉諭。許陳愚誠。故臣不敢避死。竊聞堯舜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聞以位爲樂也。況北敵猶梗。西戎未賓。兩河之瘡痍未平。五嶺之妖氛未解。生人之疾苦盡在。朝廷之制度未修。邊儲屢空。國用猶缺。固未可以高枕無虞也。陛下初御宇宙。有憂天下之志。宜日延輔臣公卿。百寮執事。垂旒而問。造膝以求。四方內外。有所觀焉。今自聽政以來。六十日矣。八開延英。獨三數大臣仰奉龍顏。其餘侍從待詔之臣。偕入而齊出。何足以聞政事哉。諫臣盈廷。忠言未聞於聖聽。臣實羞之。蓋由主恩尚疎。而衆正之路未啓也。公卿大臣。宜朝夕見天子論道。賜與從容。則君臣之情相接。而理道備聞矣。方今自宰相以下四五人。時得頃刻侍座。故天威不遠。鞠躬隕越。隨旨上下。無能往來。此由君太尊。臣太卑故也。自公卿以下。雖歷踐清地。曾未祗奉天睠。以承下問。鬱塞正路。偷安倖生。況陛下神聖如五帝。其臣莫能望清光。所宜周遍顧問。惠其顏色。使支體相輔。君臣愈明。陛下求理於公卿。公卿求理於臣輩。自上下孜孜相問。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如此而不聞過失。不致昇平者。未之有也。自古帝王。居安慮危之心不相及。故不得皆爲聖帝明王。小臣疎賤。豈宜及此。獨不忍冒榮偷祿。以負聖朝。伏惟陛下深憐之。上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獎。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爲賀。

推事

顯慶五年正月。監察御史袁異式。受宰臣李義府密旨。推青州刺史劉仁軌。有所凌辱過甚。及爲侍御史。而仁軌入爲大司憲。式心不自安。後因醵倉起言之。劉公謂侍御曰。彼人對某臥而無禮。自是往事。某不介懷。式拜謝之。

龍朔二年十月。秦令言新除監察御史。推雒州長史許力士子犯法。使還將奏。諸御史謂曰。未經奏事。宜習之。笑曰。由來所使。問作手狀。又都不曉。及奏不稱臣。上問力士知否。對曰。許長史不知。上曰。對朕猶喚許長史。豈能推事。令法官重推。令言免官。

垂拱元年四月。監察御史蘇珦。按韓魯諸王獄。珦奏據狀無徵。則天召見詰問。珦執奏不迴。則天不悅曰。卿大雅之士。當別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珦於河西監軍。

長安三年九月八日。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流嶺表。太子僕射崔貞愼。東宮率府獨孤禕等。送至郊外。易之大怒。復使人誣告。則天令監察御史馬懷素推問。續使中使促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命。則天怒。懷素奏曰。元忠犯罪配流。貞愼等以親故相送。誠爲可責。若以爲謀反。臣豈誣罔神明。昔彭越以反伏誅。欒布猶奏事。哭於其屍下。漢朝不坐。況元忠罪非彭越。陛下豈加追送之罪。則天意解。由是獲免。

天寶四載十二月十六日。勅。東西兩推。及左右巡使。皆臺司重務。比來轉差新人。數有改易。既不經久。頗紊章程。宜簡擇的然公正精練者。令始末專知。不得輒替換。若無缺失。至改轉時遲速間。以爲褒貶。

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勅。知東推西推侍御史各一人。臺司以推鞫爲重務。請令第一殿中同知東推。第二殿中同知西推。仍分日受事。一人有故。同推便知。先所置推官二員。請停。

建中二年九月。御史臺奏。其推知御史差使改移。其兩推即須改入。舊例合有推官。今請置兩員。與本推御史同推。御史縱有改移。不失根本。若非職掌見任官。手力外。請給十年充糧料等。取贓贖錢。勅旨。依奏。

元和五年四月。命監察御史楊寧。往東都按大將令狐運事。時杜亞爲東都留守。素惡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于北邙。亞意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寧既按其事。亞以爲不直。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爲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侍御史李元素就覆焉。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論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上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復得見陛下。乞容盡詞。上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上乃悟曰。非卿孰能辨之。後數月。竟得眞賊。元素由是爲時器重。累遷給事中。每差官缺。必指元素焉。

八月九日。御史中丞薛存誠奏。當司應受事推勘等。臺中舊例。及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御史大夫崔縱重奏。取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各二人。共成四推。猶以東西推爲名。又各分京城諸司。及道州府。爲東西之限。隻日則臺院受事。雙日則殿院受事。其中一人有故。則同推便知者。伏以所分諸司。及府州爲限。已定。事若併至。無例均分。劇者則推鞫難精。閑者則吏能莫試。今請不以東西爲限。亦不以取隻日雙日受事。但請依舊請四推御史。令輪環受事。周而復始。如此則才用俱展。勞逸必均。其餘應緣推事。須有約勒。若一一聞奏。慮煩聖聽。勅下後。請隨事條流。勅旨。依奏。

太和二年閏三月。中書門下奏。御史臺推事。縱有特宣。亦須正勅。應朝官犯罪。准獄官令。先奏後推。格式具存。合共遵守。臣等請便提舉。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中丞魏謩奏。諸道州府百姓。詣臺奏事。多差御史推勘。臣恐煩勞州縣。先請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推勘。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課績。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銜者。委令推勘。如累推有勞。能雪冤滯。若御史臺缺官。便令聞奏。從之。

出使

貞觀四年。監察御史王凝。使至益州。刺史高士廉。勳戚自重。從衆僚候之昇僊亭。凝不爲禮。呵卻之。士廉甚恥恚。至五年。入爲吏部尚書。會凝赴選。因出爲蘇湖令。

十七年。監察御史汲師。巡獄至長安。縣令李乾祐不知御史至。巡訖。將上馬。乾祐始來。師顧見。不言而去。乾祐深憾之。二十年四月。乾祐除御史中丞。遂出爲新樂令。

顯慶三年七月。監察御史胡元範使越巂。至益州。駙馬都尉喬師望爲長史。出迎之。先是。勅斷迎使臣。師望託言他行。元範引卻。不與相見。師望又忿憾。按轡專道。徐反駐後塵。及元範按勳其枉僧事。師望素與許敬宗善。先驛奏之。元範及迴。免官。

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於萊。舍於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佳。有使止矣。曰誰。曰。帶方州刺史。御史令移卻。仁軌遽就東廳。既至。拜憲大夫。其御史媿不自安。他日。謂侍御曰。諸公出使。當須振舉冤滯。發明耳目。興行禮義。無爲煩擾州縣。而自重其權。指行中曰。只如某侍御。夜到驛中西廳。所校幾何。苦死遣移。乃就東廳。豈忠恕之事耶。願諸公勿爲也。諸御史莫不翕然自誡。

乾封二年二月。韋思謙除侍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常行拜禮。或勉之約。曰。鵰鶚鷹鸇。豈衆禽之偶。奈何設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懾州縣。誠曠職耳。

開元五年。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十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出使。非充按察覆囚。不得輒差判官。其出使日。皆於側門進狀。取處分。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勅。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聞州縣祗迎相望。道路牧宰祗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如禮何。今後申明格式。不得更示威權。

大曆十四年六月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

元和四年。監察御史元稹出使東蜀。勸奏故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礪雖死。其屬郡七州刺史。皆坐責罰。

六年九月。以前湖南觀察使李衆爲恩王傅。初。衆舉按屬內刺史崔簡罪。御史盧則就鞫得實。使還。而衆以貨遺所推令史。至京。有告者。令史決流。盧則停官。故衆亦坐焉。

七年閏七月勅。前後累降制勅。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冤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外地生人之勞。朝廷莫得盡知。今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俗。閭閻疾苦。水旱災傷。並一一條錄奏聞。郎官宜委左右丞句當。並限朝見後五日內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如所奏不實。必議懲責。

知班

貞觀六年八月。唐臨爲殿中侍御史。大夫韋待價責臨以朝列不整。臨曰。此亦小事。不足介意。請今日已後爲之。明日。江夏王道宗。共大夫離立私談。臨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共大夫語。何至於是。臨曰。大夫亦亂班。韋失色而退。

顯慶四年。侍御史張由古知班。凡亂班多是尚書郎。由古每唱言。員外郎小兒難共語。喚引駕鼻衡上行。朝士側目鄙之。

大足元年。王無競爲殿中侍御史。正班於閤門外。宰相團立於班北。無競前曰。去上不遠。公雖大臣。自須肅敬。以笏揮之。請齊班。當時朝議。是非參半。

景龍二年。左臺御史崔湜。彈班不肅。上表曰。臣聞叔孫通觀漢朝儀多闕。尊卑失序。所以分別上下。申明禮儀。於是羣臣知天子之至尊。高祖知皇帝之爲貴。此皆由班秩不忒。威儀容止不差。是故作孚萬邦。用刑四海者也。臣竊見在朝百僚。多不整肅。公門之內。距合論私。班列之中尤須致敬。或縱觀勅目。或旁閱制詞。或交首亂言。或越班問事。或私申慶弔。或公誦詩篇。或笑語諠諠。或行立怠惰。承寬既久。積習如常。不增祗懼之容。實紊矜莊之典。臣謬膺推擇。叨掌糾彈。見無禮於朝廷。誠是臣之深恥。況西戎獻款。北狄來賓。恐觀中國之失儀。招外蕃之所誚。更若知而故犯。不革前非。望卽停其入內。量行貶削。

開元元年正月。殿中侍御史出使盡。監察裏行翟璋知班。乃牒中書省。勘侍郎王琚。及太子左庶子竇希瓘入晚。遂爲所擠。出授岐陽縣令。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上御紫宸殿。朝集使魏州長史敬讓。辰州長史周利貞俱欲奏事。左臺御史翟璋監殿廷。揖利貞先進。讓以父暉爲利貞所斃。不勝憤恨。遂越次而奏。利貞受武三思使。枉害臣父。璋劾讓不待監引。請付法。上曰。讓訴父枉。不可不矜。朝儀亦不可不肅。可奪一季祿而已。貶利貞爲邕州長史。

貞元十四年閏五月。侍御史殿中鄒儒立。以太子詹事蘇弁入朝。班位失序。對仗彈之。弁於金吾仗待罪數刻。特放。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敍定班位。移詹事班在河南太原尹之下。弁乃引舊制班立。臺官詰之。乃紿云。已白宰相。請依舊制。故儒立彈之。

雜錄

垂拱元年正月十二日勅。兩京度人。令御史一人檢校。其月二十六日勅。御史糾獲罪狀。未經聞奏。不得

輒便處分。州官府司。亦不得承受。

其年二月制。朝堂所置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擊鼓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

三年十二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今未差遣。恐虧失節度。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小大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尊。禮便不可。不許。

景龍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選擇御史。令本司長官共中書門下商量。并錄由歷進奏者。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左右藏太倉署。差御史監知出納。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勅。監倉庫各定御史一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換及差使。

天寶二年八月七日勅。所置御史。職在彈違。雜充判官。誠非允當。其諸道節度使。先取御史充判官者。並停。自今已後。更不得奏。若切須奏者。不得占臺中缺。其本臺長官充使者。不在此限。

四載十一月十六日勅。御史宜依舊制。黃卷有缺失。每歲委知雜御史長官。比類能否。送中書門下。改轉日褒貶。

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勅。風憲之地。百寮準繩。頃者有司。殊非愼擇。其御史須曾任州縣理人官者。方得薦用。

寶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大夫嚴武奏。應在外新除御史赴臺。停止店肆。事亦非宜。仍令所在給公乘發遣。以爲永例。勅旨依奏。

建中三年九月一日勅。御史大夫中丞奏授御史。便充臺中職掌者。宜占缺。以後並依此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諸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資者。卽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卽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稍多。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臣等參詳。伏請自今已後。諸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門日。並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便爲常式。庶叶通規。勅旨依奏。

元和六年三月。御史臺奏。準令。用未後決囚者。請不過申時。如勅到府及諸司。已未後至者。伏乞至來日。仍請勅本司。準舊例。與御史同臨引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八月。御史臺行從印一面。出使二面。比來御史出使推按。或用廢印。或所在取州縣印文狀。伏以使臣銜命推案。事須用印。無非切要。既於所在來印。事以漏洩。伏請令有司鑄造。從之。

太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人。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從祗候院屋。知雜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方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

置僕射祗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祗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句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祗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遑啓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勅旨依奏。

會昌二年九月。御史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臣伏以車服之制。並示等威。著在典章。所宜遵守。近者班行之士。官位已高。或以散官自謙。或以簡便爲意。率相倣效。不置引馬。衙衙之內。品秩莫分。事涉因循。頗乖典故。其文武常參官。起今已後。並據品秩。準例置引馬。其有合置不置。許臣司糾舉。劃一月俸料。如違犯不已。請具奏聞。庶存制度。用表官榮。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置

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祕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

開元十五年三月一日。宰臣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史官諫議大夫尹愔。遂奏移於中書省北。其地本尙藥局內藥院。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祠部每季具錄送。] 天文祥異。[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驗同報。] 蕃國朝貢。[每使至。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并其主名字報。] 蕃夷入寇及來降。[表狀中書錄狀。報諸衛兵部錄報。] 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所由及樂調報。] 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戶部有卽報。] 法令變改。斷獄報。[軍還日。軍將具錄賊破城邊傷殺吏人掠擄畜產并報。] 諸色封建。[司府勘狀。錄封者不在報限。] 有年。及旱。及飢。并水旱蟲雹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戶部及州縣每有卽勘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 新議。[刑部有卽報。] 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諸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並錄制詞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 刺史縣令善政異跡。[有約終者。本州錄附考使送。]

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勒知的實，每年錄附考使送。京諸司長官薨卒，本司實由歷狀勘送，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大總管已下薨，本州本軍責由狀，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謚，考績錄行狀，謚號同送。諸王來朝，宗正寺勘編。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即勘報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勘，並限一月內報。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館奏，前件事條，雖標格式，因循不舉，日月已深，伏請申明舊制，各下本司，從之。

大曆十四年正月已後，至今年十月已前，所有事跡，各限勒到一月日報，從此已後，外州縣及諸軍諸使，每年一度，附考使送納，在京即每季申，便爲恆例，勅旨依奏。

修前代史

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筆，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司典序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彰善勸善，自有魏至乎陳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成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顯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修撰之源，自德棻始。至貞觀三年，於中書置秘書內省，以修五代史。

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進階頒賜有差。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員，事追取，於是司空房元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邱馭，著作郎劉允之，光祿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分功撰錄，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議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並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採摭諸家，及晉代文集，爲十紀，十志，七十列傳，三十載紀，其太宗所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稱制旨焉，房元齡已下，稱史臣，凡遇例皆播獨斷焉，以其書賜皇太子，及新羅使者各一部。

顯慶元年五月四日，史官修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三十卷，太尉無忌進之，四年二月，太子司更大夫呂才，著隋紀二十卷，其年，符璽郎李延壽，撮近代諸史，兩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爲南北史，上自製序。

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備，爲學者所稱。初，魏明帝時，因柳谷瑞石，有牛雌馬後之象，號敬魏史，以爲甘元帝是牛氏之子，因姓司馬氏，以應石文，行沖題卷，亦跡以後魏道武帝名，號拓跋，故令又考校盡符，特著論以明之。

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錄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

修國史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元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太宗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前始讀太宗初生祥瑞，遂感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膝下，不可復得，因悲不自止，命收卷，仍遣編之祕閣，并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京官三品以上，欲寫者亦聽。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史官太尉無忌等，修貞觀實錄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勒成二十卷。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無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祕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至四年二月五日，中書令許敬宗，中書侍郎許圉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楊仁卿，著作郎顧允，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是日，封敬宗子慶爲新城縣男，德棻子邁封彭陽縣公，圉師封平恩縣公，淳風封昌樂縣男，仁卿封陰杭縣男，允子並加諫議大夫，賞修實錄之功。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謂劉仁軌等曰，先朝身擐甲冑，親履兵鋒，戎衣跨馬汗，槊蹙生蠻，翦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寧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朝作威風賦，意屬阿諛，及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內，又稱幸溫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既親斯事，恐其枉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顧軍敢，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乃移向魏徵傳內，稱是徵之諫語，此皆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昆，朕嘗從幸未央宮，辭仗已過，忽於軍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斂轡即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堂伺須，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真，郝處俊奏曰，先聖仁恩，觸類皆是，臣弟處傑往年宿衛之

日。被差腰纏供奉。見有三衛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衣。我不謂汝作罪過。不須怕懼。上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黃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長安三年正月一日勅。宜令特進梁王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元。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元吳兢等。撰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今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元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敍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興慶宮史館。並被逆賊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望委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並令府縣搜訪。有人收得國史實錄。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并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數月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大歷三年。起居舍人兼修史令狐峘。修元宗實錄一百卷。峘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册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在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貶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容哲。內輔時政。厥功茂矣。及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鷰啄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夏殷二代。爲帝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有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減。不爲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愼其名也。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臣追書宜稱曰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稟后制。假臨大寶。于倫非次。于義無名。史臣追書。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既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菽筆執簡。謂之何哉。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已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阼。在太后之前。而敍年製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爲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獨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遷鼎革命之甚。況其時孝惠已沒。孝文在下。後宮之子。非劉氏種。不紀呂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謂不可。況遷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乎。答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暮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何所拘忌。裂爲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每於歲首。必書孝和所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正月日。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矣。其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錄入皇后列傳。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貞元元年九月。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册。施于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虛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歷。凡至月終。卽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共封鏁。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歷。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從之。

元和二年七月。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故史官峘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館。

五年十月。宰臣裴垍。與史官蔣乂等。撰德宗實錄五十卷。獻之。

長慶二年十月。勅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錄。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

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并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修撰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勅曰憲宗實錄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

大中五年七月宰臣崔龜從等撰續唐歷三十卷

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渙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磎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覩撰成三卷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又龍紀中有處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終於龍紀目曰太和野史

在外修史

開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右羽林將軍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說多識前志學于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齎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溫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恐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尚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因釁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宜至重倘有廢絕實深憂慮於是彌綸舊紀重加刪緝雖文則不工而事皆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于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即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既將撰成此書于私家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望給臣楷書手三數人并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勅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兢還荊州司馬其書未能就兢所修草本兢亦自將上令中使往荊州取得五十餘卷其紀事疎略不堪行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左丞相張說在家修史中書侍郎李元紘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說在家修史吳兢又在集賢院撰錄令國之大典散在數所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祕其事望勅說等就史館參詳撰錄則典册尚草不墜矣從之

長慶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存史官分修憲宗實錄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譏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元宗國史張說在本鎮撰修代宗編年令狐峘自外郡奏上遠考前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勅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實成有始終之効傳聞推實無同異之差倘可

修史官

咸亨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今已後宜令所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修人錄名進內自餘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及行用國史事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三年七月朱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賚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莊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闕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筆無人

唐太宗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于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即位又嘗勅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成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于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鄭惟忠嘗問劉子元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榱桷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時人以爲知言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八日以道士尹愔爲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知史館事特賜朝散階愔上表懇讓優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貞元九年十二月以前河南府王屋縣尉蔣武爲右拾遺史館修撰上重難其職制未可下前召見於延英殿至是方命官十二年正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如故

其年二月又薦自左諫議大夫遷祕書少監修撰如故時裴延齡貴欲與同宰相乃言於上曰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臣修撰紀朝廷得失之事其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故有斯命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院大學士裴垍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並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仍永爲常式從之

太和六年二月。以諫議大夫王彥威。戶部郎中楊漢公。祠部員外郎蘇滌。右補闕裴休。並充史館修撰。故事。修撰不過三員。或止兩員。今四人並命。論者非之。

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榮。今修撰職名稍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

史館雜錄上

貞觀九年十月。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元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蹕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既不能效朱雲廷折。董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太宗謂房元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不同。今欲看國史。若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誡。卿可撰錄進來。房元齡遂刪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元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過隱。宜即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冬狩。不踰旬而返。亦不曾絕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饌無兼味。自非膏雨有年。師行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絃。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太宗以鐵勒諸蕃歸國。謂羣臣曰。吾知勞逸不同者有二。鐵勒解辮歸國。去危就安。邊夷無事。豈不逸樂。而窮髮之地。盡爲齊民。古昔已來。書史不載。今日起居。記朕功業。亦爲劬勞。

顯慶二年二月已後。禮部尚書許敬宗常修國史。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虞世南兄與許敬宗父同爲宇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謂人曰。虞世基被戮。世南則匍匐而請代。許善心被殺。敬宗則舞蹈以求生。敬宗聞而銜之。及爲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男。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與九隴曲敍門閥。妄加功績。并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敬宗

子娶尉遲寶琳孫女。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乃云太宗作威鳳賦以賜之。其威鳳賦本是與長孫無忌。又白州人龐孝恭。蠻酋凡品。率鄉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漢將驍健者。唯蘇定方龐孝恭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其虛謬也如此。高祖太宗實錄。敬播所修。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

長壽二年。修時政紀。先是。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文昌左丞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即史官疎遠。無從得書。是日。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紀。自璹始也。

唐會要卷六十四

史館下

史館雜錄下

長安三年。張易之昌宗欲作亂。將圖皇太子。遂譖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昌宗奏言。可用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初不許。遂賂以高官。說被逼迫。乃僞許之。昌宗乃奏。元忠與太平公主所寵司禮丞高戩交通密謀。構造飛語曰。主上老矣。吾屬當挾皇太子。可謂耐久。時則天春秋高。惡聞其語。鳳閣侍郎宋璟。恐說阿意。乃謂曰。大丈夫當守死善道。殿中侍御史張廷珪又謂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起居郎劉知幾又謂曰。無污青史。爲子孫累。明日。上引皇太子相王及宰相等於殿庭。遣昌宗與元忠高戩對於上前。上謂曰。且述其事。說對曰。臣今日對百寮。請以實錄。因厲聲言魏元忠實不反。總是昌宗令臣誣枉耳。是日。百寮震懼。上聞說此對。謂宰相曰。張說傾巧。翻覆小人。且總收禁。待更勘問。異日。又召。依前對問。昌宗乃屢誘掖逼促之。說視昌宗言曰。乞陛下看取。天子前尚逼臣如此。況元忠實無反語。奈何欲令臣空虛加誣其罪。今大事去矣。伏願記之。易之昌宗。必亂社稷。天后默然。令所司且收禁。掌諫議大夫知政事朱敬則密表奏曰。魏元忠素稱忠正。張說又所坐無名。俱令抵罪。恐失天下之望。願加詳察。乃貶元忠爲高要尉。說流

欽用。時人議曰，昌宗等包藏禍心，遂興說詐，請，欲擬珠崖大臣，柬璣等知說巧詐，恐損良善，遂與之百，令其內省，詢使說元來不許昌宗盧懷元忠，參無今日之事，乃是自招其咎，如說遂登龍，論列不然，皇嗣殆將危矣。後數年，說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至史館，讀則天實錄，見論證對元忠事，乃謂著作佐郎敬修國史吳兢曰，劉五修實錄，劉五即子元也。論魏齊公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書手，當時說驗知是與兢書之，所以假託劉子元，兢從容對曰，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經枉於幽魂，令相公有怪耳，同修史官蘇宋等，見兢此對，深撓異之，乃歎曰，昔董狐古之良史，即今是焉，說自後頻新請刪削數字，兢曰，若取人情，何名為直筆。

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為國史之弊，於是求能史職，奏記於蕭至忠曰，知幾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為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邱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成能立言不朽，蔚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序，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為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傳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為荀袁，家自稱為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關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為傳，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縣，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諸臺，簿籍難見，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殺也，執簡以往，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等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隊，無聞鉛舌，徒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不栖毫，而縉紳成誦，夫孫盛實錄，取嫌權門，干寶直書，見譽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今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曰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命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竊以史官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制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要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黻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世可立成，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坐變炎流，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益我于何地也，知幾又著史通二十卷。

開元五年十月十八日，詔曰，王者欽若天道，率由時令，考六官之化，循五紀之法，故得災害不生，休徵洊委，夫正月東郊，新春賞士，孟冬北陸，迎寒慶孤，參四序之運行，稽五材之勛用，不協所尚，或羅于咎，自今已後，每入孟月，史官條奏應所行事，當掛酌典禮，用孚于休，宣布朝廷，使知朕意。

至德二載六月二十三日，上謂史官于休烈曰，君舉必書，朕有過，卿宜書之，休烈對曰，臣聞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書過，臣不勝慚。

永貞元年九月，詔河陽三城節度使元韶卒，不載其事迹，史臣略隨立議曰，凡功名不足以垂後，而善惡不足以為誡者，雖富貴人，節書其卒而已，陶青，劉舍，許昌，薛澤，韋青，趙周，皆為漢相，皆則通侯，而良史以為齷齪庸謹，備員而已，無能發明功名者，皆不立傳，伯夷，莊周，墨翟，魯連，王符，徐穉，郭泰，皆終身匹夫，或讓國立節，或發德著書，或出奇排難，或守道避禍，而傳與周召管晏同列，故富貴者有所屈，貧賤者有所伸，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然則志士之欲以光輝于後者，何待于爵位哉，富貴之人，排肩而立，卒不能自垂于後者，德不修而輕義重利故也，自古及今，可勝數乎。

元和四年正月，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史館奏，當館舊制，例只有楷書，無御書各額，請改正楷書，從之。

六年四月，史官左拾遺樊紳，右拾遺韋處厚，太常博士林寶，並停修撰，守本官，以考功員外郎獨孤郁，充史館修撰，兼判館事，又以兵部尚書裴垍為太子賓客，垍以疾能相，拜兵部尚書，久未任朝謝，宰相李吉甫，自淮南至，復監修國史，與垍有隙，又以垍抱病方退，不宜以貞元實錄上進，故史官皆罷，垍亦更移散秩。

七年六月，上讀肅宗實錄，見大臣傳，多浮詞虛美，因宣與史官，記事每要指實，不得虛飾。

八年十月，宰臣以下，候對於延英殿，上以時政記問於宰臣，監修國史李吉甫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郎是也，右史記動，今起居舍人是也，永徽中，宰臣姚璹，監修國史，盛其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其間或修或不修者，何也，吉甫對曰，凡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固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關謀議，有發自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事已行者，制旨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事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廢，賈耽齊抗修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於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

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誡，合記述者，委本官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具錄錄，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既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間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既錄因宰相，非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

闕。然於時尚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十四年四月。史官李翺奏。臣等謬得秉筆史館。以記錄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記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佞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跡。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諡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卽其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如此不唯處心不實。苟欲虛美於所受恩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既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錄。不然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虛言。則必有人。知其眞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說實。直載其詞。善惡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乐。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定諡。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諡。依此者乃下太常。及牒史館。太常定諡後。亦以諡議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一一皆信。與其虛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記錄。須得本末。苟憑往例。皆是虛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所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輒敢陳論。制可。

其年六月。史館奏。當館楷書手。准元勅。同集賢例。五考足放選。今選務集賢年數仍舊。當館更加三年。同宏文館例。八年放選。緣當館一例長上。宏文館分番上下。事理實屈。請依元勅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元年正月。史館奏。寫國史楷書元額三十員。內十員。館司前後停減。五員。吏部奏減。今只十五員見在。伏請卻復吏部先減五員。勅旨。宜量與三員。

其年二月。史館奏。楷書典書等授官次敍。伏請勅吏部。同集賢例比擬。勅旨。宜准集賢例處分。

其年四月。修聖政紀。中書門下奏。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俞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于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蓋略。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紀錄。故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國朝舊制。每正衙奏事。史官載筆於玉階之下。所有議論政事。悉得聞之。及永徽已後。仗下便退。宰臣謀議。外莫得聞。長壽二年。宰相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此事久廢。史官不得復聞。唯寫誥詞。記除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日撰錄。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等不勝大願。從之。

太和五年。中書侍郎監修國史路隨奏曰。臣昨面奉聖旨。以順宗實錄。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伏以史册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虛載。況貞觀已

來累朝實錄。有經重撰。不敢固辭。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校。或致私嫌。臣既職編修。盡命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庶寮競言。表章交奏。既迫羣議。輒冒上聞。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錄伏望取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館。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起於謬傳。殊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其他不要更修。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於上前腹言不實。故令刊正也。

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延英對。宰臣須紀錄。伏以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錄。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紀。寢而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復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至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關教化政刑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錄。月終送史館。所冀政猷不墜。國史有倫。昨日延英面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時政紀。起居注記。修國史體例等。伏以時政紀。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相撰錄。連名封印。至季末。送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兩事虛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事。望每季初。卽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並一一向說。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錄。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日錄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記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鎭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啓事者。亦合著明。並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與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載明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守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錄。事多紕繆。若詳求摭實。須舉舊章。勅旨。宜依奏。

大中四年四月。史館奏。當館寫國史楷書典書等。與集賢院寫書人等。承前一例並校成五考。便勒赴選。自太和八年已後。被吏部條奏疏。五考滿後。待受散三年。今集賢院以其勞役年深。補人不得。去年三月十三日。具事由申奏。已蒙勅下。並免三年受散訖。今當館未蒙處分。伏請依例並勒校成五考。便許參選。

勅旨依奏。

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准故事，以通籍者爲直館，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秩序或卑，筆削不稱，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其舊館萬年尉張範、涇陽尉李節，勒守本官，以戶部郎中孟穆、駕部員外郎李渙，並充修撰，並舊爲四員，分修四季之事，從之。

天祐元年十月十三日，前絳州曲沃縣令高處魯進史館亡書三百六十卷，授兼監察御史，賜緋。

宏文館

武德四年正月，于門下省置修文館，至九年三月，改爲宏文館，至其年九月，太宗初即位，大闡文教，於宏文殿聚四部羣書二十餘萬卷，於殿側置宏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以本官兼學士，令更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文義，商量政事，或至夜分方罷，令褚遂良檢校館務，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得劉祎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爲館主，貞觀三年，移于納義門西，九年，又移于門下省南，其後移仗大明宮，其館亦在門下省南，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之，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爲昭文館，避孝敬諱故也，二年，又改爲修文館，至景龍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文館增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徵攻文之士以充之，二十三日，勅中書令李嶠、兵部尚書宗楚客，並爲大學士，二十五日，勅祕書監劉憲、中書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羲、太常卿鄭愔、給事中李適、中書舍人盧藏用、李乂、太子中舍劉子元，並爲學士，五月五日，勅吏部侍郎薛稷、考功員外郎馬懷素、戶部員外郎宋之問，起居舍人武平一、國子主簿杜審言，並爲直學士，十月四日，兵部侍郎趙彥昭、給事中蘇頲、起居郎沈佺期，並爲學士，景雲元年，館中學士多以罪被貶黜，宰臣遂令給事中一人權知館事，二年三月八日，復改爲昭文館，至開元七年九月四日，依舊改爲宏文館，學生三十八人，補宏文館崇文學生例，皇總麻已上親，皇太后大功已上親，散官一品、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品、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聰敏者充。

貞觀元年勅，見在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于館內學書，其書法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生學書之暇，請置博士，兼肄業焉，勅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宗授以史漢，二年，王珪又奏，請爲學生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式貢舉，兼學書法。

開元二年正月，宏文館學士直學士學生，情願夜直者，及寫供奉書人，揚書人，願在內宿者，亦聽之，又宏文館令學士一人專判館事，并差給事中一人，差知勾當，明爲新歷，其學生既在館宿，博士及直館，每夜各一人遞直。

七年十二月三日，省宏文崇文兩館讎校，置宏文館校書四員，崇文館檢書兩員。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宏文館校書兩員。

長慶二年閏十月，宏文館奏，楷書揚書典書元額三十五員，七員先停減，今請于先減數內，量補五員，并見存員數，並勒長寫書，及功課年勞官資，請依史官例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二月，宏文館奏，請添修屋宇，及造書樓，伏以儒學之科，政化根本，苟或隳廢，則人何賴，伏望賜勅所司，遂令補修，庶使已成之業免墜，宏闡之義再揚，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宏文館奏，按六典，當館先有學士、直學士、詳正學士、校理、直館、讎校錯誤、講經博士等，雖職事則同，名目稍異，須有定制，便可遵行，今請准集賢史館兩司元和中停減雜名目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已下充直學士，未登朝官，一切充直宏文館，其餘并請停減，蓋得典故不煩，職業成存，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七月，宏文館奏，當館楷書典書等，與集賢史館楷書等，承流前例，並勒校成五考赴選，自太和八年以後，被吏部條流，更加授散三年，今集賢史館奏，勞役年深，補召不得，已蒙勅下，免三年授散訖，今當館請准例處分，勅旨依奏。

六年六月，宏文館奏，伏以三館制置既同，事例宜等，比來無事，未敢申論，今緣准勅修緝會要以來，官僚人日稍類，因緣費用，其數至多，紙筆雜物等，不敢別有申請，其廚料從前欠少，伏請准兩館流例增添，給用之間，庶得濟辦，勅旨依，準舉日停。

文學館

武德四年十月，秦王既平天下，乃銳意經籍，於宮城之西，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於是以僚屬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元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安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元道、天策倉曹李守素、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顏相時、著作佐郎攝天策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籤蘇勖等，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及薛收卒，徵東虞州錄事參軍劉孝孫入館，令庫直閻立本圖其狀，具題其衿里，命褚亮爲文贊，號曰十八學士，寫其圖廟之書府，用彰禮賢之重也，諸學士食五品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閣下，每日引見，討論文典，得入館者，時人謂之登瀛洲。

崇文館

開元二年三月十六日，皇太子宏，請於崇賢館置學士，并置生徒，詔許之，始置二十員，其東宮三師三少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左右衛率，及崇賢館三品學士子孫，亦宜通取，至上元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改崇賢館爲崇文館，避章懷太子諱也。

永隆二年二月六日。皇太子親行釋奠之禮。禮畢。上表請博延耆碩英髦之士。爲崇文館學士。許之。於是譯元超表萬鄭祖元。鄧元挺。楊炯。崔融等。並爲崇文學士。至貞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崇文館宜令左春坊勾當。

集賢院

西京在光順門大衢之西。命婦院北。本命婦院之地。開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婦院舊屋。東都在明福門外大街之西。本太平公主宅。十年三月。始移書院於此。西向開門。院內屋幷太平公主所造。興慶宮院。在和風門外橫街之南。二十四年。駕在東都。張九齡遣直官魏光祿。先入京造此院。華清宮院。在宮北橫街之西。

開元五年十一月。勅於祕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敍。至十九年。勅有官者爲直院。

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以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充使。初。置院經始。皆無量處置。至八年正月。以散騎常侍元行沖充使。檢校院內修撰官。初。無量奏。前聞喜縣尉盧撰。前江陽縣尉陸元泰。前左監門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縣尉徐楚璧。分庫檢校。至六年已後。祕書丞殷承業。右贊善大夫魏哲。通事舍人陸元悌。右內率府兵曹參軍劉懷信。胡履虛。恭陵令陸紹伯。扶風縣丞馬利貞。並別勅收入院。八年十月勅學士等入經三年已上。爲年深若校理精勤。紕繆多正。及不詳覆。無所發明。委修書使錄奏。別加褒貶。

九年冬。幸東都。時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卷。至二十四年。車駕還西京。勅百司行從。皆令減省。集書籍三分。留一貯在庫者。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籍。經庫七千七百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卷。從天寶三載至十四載。四庫續寫書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卷。

十三年四月五日。因奏封禪儀注。勅中書門下及禮官學士等。賜宴于集仙殿。上曰。今與卿等賢才。同宴于此。宜改集仙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乃下詔曰。仙者捕影之流。朕所不取。賢者濟治之具。當務其實。院內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中書令張說充學士。知院事。散騎常侍徐堅爲副。禮部侍郎賀知章。中書舍人陸堅。並爲學士。國子博士康子元。爲侍講學士。考功員外郎趙東曦。監察御史咸廙業。左補闕韋述。李釗。陸元泰。呂向。拾遺毋煚。太學助教余欽。四門博士趙元默。校書郎孫季良。並直學士。太學博士侯行果。四門博士敬會直。右補闕馮鵬。並侍講學士。初以張說爲大學士。辭曰。學士本無大稱。中宗欲以崇寵大臣。景龍中修文館有大學士之名。如臣豈敢以大爲稱。上從之。

二十八年勅。造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

貞元四年正月。勅減集賢寫御書一十人。付史館收管。

其年六月。集賢院准六典。有學士及直學士。准集賢注記外。有校理。待制。留院。入院。侍講。刊校。修撰。修書。及直院等。色類徒多。等秩無異。今請登朝官五品已上。准六典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學士中取一人最高者判院事。闕學士。即以直學士中高者充。自餘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一切勒停。仍永爲常式。從之。

其年五月十一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泌奏。伏蒙以臣爲集賢殿大學士。竊尋故事。中書令張說。中朝元老。碩德鴻儒。懸辭大字。衆稱達禮。其後至德二載。崔圓爲相。加集賢殿大學士。其後因循。遂成恆例。伏望削去大字。崇文館大學士。亦准此。勅依。

八年六月十三日。置集賢殿校書四員。正字兩員。仍于祕書省見任校書正字中量減。祕書省所減官員。便據數停之。

十八年。上問神策軍起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乃召集賢學士蔣乂問之。乂徵引根源。事皆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曰。集賢有人矣。翌日。制判集賢院事。乂集賢院學士蔣將明之子。其父常以兵亂之後。罔籍淵雜。乃白執政。請攜乂入院編次。於是宰臣張鎰。署乂爲集賢編錄。

元和二年七月。集賢院奏。伏准六典。集賢院置學士及校理修撰官。累聖崇儒。不失此制。至貞元八年。判院事官陳京。始奏停校理分校書郎四員。正字兩員。爲集賢殿校理正字。今諸校書郎正字。並卻歸祕書省。當司請依舊置校理官。庶循名實。且復開元故事。又直官請減五人。寫御書請減十人。從之。

其年閏十月。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即免額外置人。勅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其闕便停。不得更補。餘依奏。

太和五年正月。集賢殿奏。應校勘宣索書籍等。伏請准前年三月十九日勅。權抽祕書省及春坊宏文館崇文館見任校正。作番次就院同校。其廚料請准元勅處分。事畢日停。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集賢殿御書院。請鑄小印一面。以御書爲印文。從之。

大中五年正月。校理楊收。逢侍御史馮緘與三院退朝入臺。收不爲之卻。乃追捕僕人笞之。時宰臣大學士馬植論奏。始著令。三館學士不避行臺。自植始也。

崇元館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三日。於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博士一員。令學生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後。每年隨貢舉人例送至省。准明經例考試。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館學生等，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制，前件舉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十日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准條補崇元學生亦合集讀，伏准舊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眞經，人間少本，近令諸觀尋訪，道士等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幷通元沖虛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眞經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舉人，望准開元二十九年勑條考試，其洞靈眞經，請待業成，然後准式從之。

二年正月十五日，改崇元學爲崇元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置大學士二員，天下諸郡崇元學，改爲通道學，博士爲學士，二月四日，以門下侍郎陳希烈兼崇元館學士。

其年二月十二日，勑兩京元元宮及道院等，並委崇元館學士都檢校。

貞元六年十二月，給事中盧徵奏，太清宮崇元館元置楷書二十人寫道經，已足，請不更補置，勑旨依奏。

貞觀六年三月，上幸九成宮，宮人還京，醴於園川縣官舍，俄有右僕射李靖，侍中王珪復至，官屬移宮人別所，而舍靖等，唯參靖等，又不禮敬宮人，上聞之，怒曰，威福之柄，豈由靖等，何爲禮靖而輕我宮人，即令按問，秘書監魏徵諫曰，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宮人皇后婦除之隸，論其委付，事理不同，又靖等出外，官吏訪問朝廷法式，歸來，陛下問疾苦，靖等自當與官吏相見，官吏亦不可不謁，至于宮人，供食之外，不合參承，若以此罪責縣官，恐不益德音，徒駭天下耳目。

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謂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秘書監虞世南商量今古，朕一言之善，虞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恨恨，嘗戲作豔詩，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俗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賜令綴和，輒申狂簡，而今之後，更有斯文，繼之以死，請不奉詔旨，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因顧謂世南曰，朕更有此詩，卿能死否，世南曰，臣聞詩者，動天地，感鬼神，上以風化下，下以俗承上，故季札聽詩，而知國之興廢，盛衰之道，實基于茲，臣雖愚誠，願不奉詔。

大曆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勑，秘書省審閱內書，自今後不得輒供諸司及官人等，每月兩衙及雨風，委秘書郎與書等同檢校，滅相授出，仍舊封閉。

貞元二年七月，秘書監劉太眞上言，請擇儒者，詳校九經，于秘書省，令所司陳設，及供食物，宰臣錄其課勑，從之。（時者謂秘書省有校書正字官十六員，職在校理，今授非其人，乃別求儒者詳定，設於供廳，頗於官案太濫之情，失之甚矣，準貞觀舊例，果縣不行。）

三年八月，秘書監劉太眞奏，准貞元元年八月二日勑，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內停減四萬六千張，續准去年八月十四日勑，條寫經書，令諸道供寫書功糧錢，已有到日，見欲就功，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內，卻供麻紙及書狀藤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其紙寫書足日，卻請停，又當司准格，楷書八年試選，今所補召，皆不情願，又准今年正月十八日勑，諸道供送當省寫經書，及校勘五經學士等糧食錢，今緣召補楷書，未得解書人，元寫經書，其歷代史所有欠闕，寫經書畢日餘錢，請添寫史書，從之。

元和三年三月詔，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五坊司經局校書正字，宜委吏部，自今以後，於平留選人中，加功訪擇，取志行貞退，藝學精通者注擬，綜覈才實，惟在得人，不須限以登科，及判入等第，其校書正字，限考人幾縣尉滿，任依常格。

長慶三年四月，秘書少監李隨奏，當省請置秘書閣寫書印一面，伏以當省御書正本，開元天寶以前，並有小印印縫，自兵難以來，書印失墜，今所寫經史，都無記驗，伏請鑄造，勑旨依奏。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秘書省四庫見在雜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書文歷，自今以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幷隨日校勘，並勑創立案，別置納歷，隨月申臺，幷申分察使，每歲末課申數，並具狀聞奏，勑旨，宜依。

九月勑，秘書省集賢院，應欠書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卷，配諸道繕寫。

唐會要卷六十五

秘書省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蘭臺，其監爲蘭臺太史，少監爲蘭臺侍郎，丞爲蘭臺大夫，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各復舊額，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麟臺，監等並隨名改，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改爲秘書監如舊，少監，武德初，因隋舊制，號秘書少令，七年省，貞觀四年十一月，復置一員，以虞世南爲之，太極元年二月，加一員，以崔琳爲之。

秘書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

校書郎，本八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省四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置。

正字，本二員，開元二十六年減一員，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三日卻校書四員，正字兩員，屬集賢院。

著作局，龍朔二年，改爲司文局，著作郎，咸亨元年卻依舊。

著作郎，本四員，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減兩員，寧修史，貞觀二十三年閏十二月，置史館於門下省，宰臣監史，自是著作罷史任。

殿中省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殿內省。三年，改殿中省。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府，監爲中御大監。咸亨元年復舊。少監，上元元年八月加一員，以唐循睦爲之。丞，龍朔二年，改爲中御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尚膳局，龍朔年改爲奉膳局。尚衣局，准上改爲奉冕局。尚舍局，准上改爲奉宸局。尚藥局，准上改爲奉藥局。尚乘局，准上改爲奉駕局。

開元二年，初以尚乘局隸閑廐使。

奉御，本二員，高宗加置四員，分掌六閑，一曰飛黃閑，二曰吉良閑，三曰龍媒閑，四曰騏驎閑，五曰駃騠閑，六曰天苑閑。

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內宴王公日，尚食局進供客食於閤門，付品官將入，其局官等，非別勅喚不得輒自下飲食。

開元五年十月二日勅，尚藥局醫官王公已下，不得輒奏請將外醫療。

十年五月九日勅，尚藥局御藥庫，每月支監門二人守當。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殿中監奏，尚食局無品直司六人，並是巧兒曹司，要籍一任直司，主食十年，考滿，同流外授官，仍補額內直驅使，比來有闕，多被諸色人請射，此輩遂無進路，今後有闕，望請先授，妄來請射，不在補限，勅旨，從之。

貞元十五年四月勅，殿中省尚藥局司醫，宜更置一員，醫佐加置兩員，仍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

十二月，殿中省初置奉御尚醫四員，每月各給料錢二十五貫文，資品同詹事府丞。

元和三年五月，殿中省奏，勅當司尚食尚衣尚舍尚藥尚乘等，共五局伎術直官，聽在外州府官來直本司，伏以五局所置官，不請祿料，若不授伎術官，即多逃散，伏請宣付吏部，准舊例處分，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三月詔，每日供御及供宮內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節減，仍具所費用數，速分析聞奏，當付度支管計，添充經費。

開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尚食局舊額，主膳八百四十人，充三番，每月役使二百八十人，今請條流最閑劇，分爲四番，每月勅二百一十人當上，即每日有主膳七十人，粗請迴給正額，未請粗色巧兒，添充膳編使，更不別申請度支糧，伏乞聖慈許臣當司自圖團融，冀得均濟，又免占破府縣人戶色役，勅旨，依奏。

進馬，天寶八載七月二十五日勅，自今南衙立仗馬，宜停，其進馬官亦省，十二載正月，楊國忠奏置立仗馬及進馬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進馬所用蔭，同千牛，仍兼收任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子，餘條例及簡試，並用千牛例。

太和八年三月，殿中省奏，千牛元額四十八員，左右仗各二十四員，准勅，每仗各減一十四員訖，又進馬元額一十八員，當司六員，今准勅減一員，僕寺准減一員，勅旨，宜依。

閑廐使

萬歲通天元年五月，置仗內閑廐，令殿中丞袁恪哲檢校，未置使，至聖歷三年二月，改殿中少監，充閑廐使，乃改名袁忠臣，已後使具名于後，袁忠臣，冉任，田歸道，翟無言，又宗晉卿，武崇訓，賀蘭爽，張涉，虢王邕，孫佺，牛旦隆，焉，宋王成器，新興王晉，崔日知，王毛仲，皇甫忠，姜皎，王暐，楊崇慶，來曜，牛仙客，李元祐，韋嗣，章仇兼瓊，安祿山，呂崇賢，李輔國，彭體盈，樂子昂，韋謙光，常休明，崔宜，張獻恭，李齊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日，閑廐使奏置馬隨仗，當使准例，每日于月華門立馬八匹，仗下歸廐去，廣德元年，舊寇後，使司無使，頻申論飛龍不支，自後未至，臣忝職司，不敢不奏，勅旨，宜付飛龍使，依舊支置。

元和十二年十月勅，閑廐使所理岐陽馬舊地，方三百四十七頃，據監察御史范傳式奏，岐陽馬坊地，既不妨百姓租佃，又不闕官中賦稅，宜據數交付閑廐使收管，開元中，以國馬尚多，自長安至隴右，置七馬坊，爲計會所都領，岐下岐隴間，蓄水草及舊腴田，皆屬七馬坊，至德已後，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並廢，其地利因歸於閑廐使，實廐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勅賜諸寺觀，凡千餘頃，至是，閑廐使張茂宗，恃藩邸之舊，舉故事盡收之。

太和九年十一月，閑廐宮苑等使奏，京兆府合供當使諸門守當三衙八十人，准舊例，京兆府取諸縣百姓，供前件三衙充門仗諸雜役，每月交替者，伏以百姓往來，費損至多，非惟頻興追呼，實亦難處寇盜，伏請從今年十二月起，省停供，臣於當司召至子弟一百人，每人每月，使於當司，方圓與糧六斗，亦不要府縣資陪，取其情願，永絕擾人，伏乞允臣管見，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正月，閑廐宮苑使柳正元奏，當使東都留後知院官鄭鑑，每月院司給料錢三十四貫文，兼請本官房州司馬料錢，今請於使司所給料錢數，剋減十千，添給所由二十人糧課，巡官二人，請勒全停，鄭州舊因御馬，配給百箱丁三十人，每人每月納資錢二貫文，都計七百二十貫文，其州司先以百姓凋殘，

闕本額，量送三百九十六貫文，今請全放，當管所武馬坊田地，伏准太和二年河陽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權借耕佃，充給開用，今緣安利一軍，伏請永配主管，伏以當司應屬東都宮苑閑廢事務，實係舊額名數尚多，苟在彫占之門，是啓非違之路，但係務繁地遠，訪察尤難，況推禁罪人，動經旬月，因緣流滯，移牒用情，事務委留守主管，曹司煩職，官吏冗名，俾無尸素之員，又去申報之滯，其東都院每年合送宮苑使加給錢一百二十千文，亦請停送，當司方闕款餘，自備課料，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正元條陳利病，實謂推公，所請閑廢留守，及停廢職員，并依糧並宜停，其新差知院郎官，亦是冗員，宜勒赴任，仍委留守於見在職事人中，差補勾當，鄧州每年送苔蓆丁資錢，並請全放，實利疲甿，宜依，其修武馬坊田地，河陽節度近年權借，依前勒閑廢宮苑使，且存借名收管。

內侍省

龍朔二年，改爲內侍監，咸亨元年，改爲內侍省，光宅元年，改爲司宮臺，神龍元年，復爲內侍省，天寶十三載十一月二十八日，置內侍監二員，三品，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侍省內給事加二員，謁者監加四員，內侍伯加置四員。

內坊。開元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義方之訓，固在親承，太子既絕外朝，中官自通禁省，有何殊異，別立主司，其內坊宜復內侍省爲局。

護軍中尉監。貞元十二年六月六日置，以監勾當左右神策軍，以翼文場霍仙鳴爲之。

中護軍監。同前日月置，以左右神威軍使張尚進焦希望爲之。

監軍。垂拱三年十二月，停御史監軍事，在御史臺卷，神龍元年以後，始用中官爲之。

唐制，內侍省，其官有內侍四人，內常侍六人，內謁者監六人，內給事十八人，謁者十二人，典引十八人，內侍伯二人，寺人六人，別有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輿輦廐牧，內府局掌宮中供帳燈燭，五局有令丞，皆內官爲之，貞觀中，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內侍是長官，階四品，其職但在閤門守衛黃衣食而已，則天稱制二十年，差增員數，神龍中，宦官三千人，超授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千餘人，元宗在位，中官稍稍旨者，即授三品左右監門將軍，得門施棨戟，及李輔國從幸靈武，程元振翼衛代宗，遂至守三公，判王爵，干預國政，郭子儀北伐，遂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爲之，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貞元之後，天子爪牙之士，悉命統之，於是奮發假子，傳襲爵士，跋扈之兆，萌于茲矣，而中外羯鼓，悉爲不法，雖朝廷之令，漸不能制，文宗即位，以仇士良等威福任己，思漸除之，卒有李訓之敗，公卿輔相，赤族受禍，暨武宣之際，閹豎輩皆切齒于南衙官吏，光化中，昭宗授政于宰相崔允，尤忌宦官，于是左右軍容使劉季述王仲先，深不自安，幽帝于東內，册皇太子裕監國，崔允乃外協朱氏，密圖匡復，潛令諫議大夫李速等，昭宗遽正，改元天復，至三年，大誅其黨，收中官第五可範已下七百餘人，于內侍省同日誅之，諸道監軍使，亦令勒殺，炎炎之勢，因斯息矣。

貞觀十四年，司門員外郎韋元方，不過所給使，見左右僕射而去，給使奏之，上大怒，出元方爲華陰令，特進魏徵言曰，帝王震怒，動若雷霆，何可妄發，爲前給使一言，夜出勅書，事似軍機，外人誰不驚駭，但宦省之徒，古來難近，輕爲言語，易生患害，獨行遠使，深非事宜，漸不可長，所宜深慎，上納之，遂停貶黜。

萬歲登封元年二月十九日勅，諸道逆人，給使配役，送內侍省者，不得于州縣附貫，亦不得共中官給使，結義往來。

景龍元年，陵霜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內豎者，給宮掖之事，供埽除之役，上古皆備此職，但以僕隸卑之，豈及于官次，中古以來，大道乖喪，不重賢哲，惟親近習，或委之以軍，或授之以權，遂使豎刁亂齊，伊戾敗宋，君側之人，衆所畏懼，葛洪所謂鷹頭之蠅，廁垣之鼠，無拳無勇，職爲亂階者也，洎乎後漢，用事尤甚，時君既不知其失，大臣又畏罪不言，是以害及生靈，毒流天下，至乎晚節，荒亂中朝，各相朋黨，屠害良善，當此時也，忠臣義士，觀斯慷慨，不得不權行殺戮，至以無辜而橫死者，不可勝言，豈非結禍之深，自危之速，易曰，小人用壯，斯之謂也，自大君受命，中興成務，獨有閹豎，坐升班秩，既無正闕，多授員外，舉其全數，向滿千人，苟綰青紫，蠹食府藏，既非致治之道，誠謂長亂之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

景雲二年四月二日勅，內侍省令史資勞，宜同殿中省令史，其五局令史，同殿中省諸局。

開元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單身給使，有品無品，並免戶例差科。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勅，內侍省內坊給使，遷爲百日滿，勸上。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內侍省將軍，中郎，內侍，內給事，五品已上官，宜准宿衛官給酒料。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勅內侍省品官遷爲，宜待終服還官勸上，如有奸欺，要籍者，臨時奏。

資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所承上命，須憑正勅，後可施行，不得憑信中使宣言勅，即便遵行。

貞元七年三月十三日勅，內侍省五品已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食日不得過十歲。

十一年正月，初鎮河東監軍印，監軍有印，自茲始也。

十五年四月詔，內侍省內給事，加置二員，至元和十五年四月，內侍省奏，應管高品品官自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數內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諸司使并內食諸司判官等，餘并單貧，無屋室居止，須稍優恤，宜各加衣糧半分，度支據數支給。謹按舊史天寶末品官員表凡七三千餘人，下文已云盛矣，今則又倍其數焉。

二十年十二月，詔加掖庭局令四員。

寶歷二年十一月，詔朝官及方鎮之家，不得私留自身，

太和四年八月，內侍省奏：當省官員，從掖庭局令以下至監作，並居本品之下，或注擬難於區別，伏乞商重下有司詳定，勅旨宜付所司詳定聞奏。

大中三年九月勅：楊旅禮緱氏縣莊，宜賜東都內侍省新配恭陵寧當貧窮官正居住。

天復三年二月勅：諸道鹽鐵使副鹽判官並停，其院印當日差人齎納禮部銷毀。

太常寺

龍朔二年，改爲奉常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禮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常卿。

少卿　神龍元年七月三十日加一員，徐彥伯爲之。

衣冠署　貞觀元年省。

太廟署　登封元年正月，改爲清廟臺，神龍元年，復爲太廟署，開元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廢，以太常寺奉宗廟。

太公廟署　神龍二年，始分兩京置。

博士　本四員，開元二十七年省一員，乾元元年二月十五日，卿韋陟奏請依舊四員，一人分京留守。

丞　皇朝因隋舊制，置丞二人。

太祝　本每室一人，共六人，開元十年七月二日，加至九員，二十七年，減六員留三員。

奉禮　本名治禮，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爲奉禮，本四員，減兩員。

貞觀十二年四月勅：每薦新于太廟，令太常卿及少卿一人行事。

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太常寺所須祭盛，今總計料定，每年所司差綱一人，典二人，一時部送，不得更有零疊，亦不得輒差使催。

開元八年四月一日勅：諸陵主衣主盤主藥，每色各八員，分爲四番，季上其考第，仍隸太常寺，其陵署若更有執掌，亦于此三色內通融驅使。

乾元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常寺先置禮直五人，宜並停廢。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大理法官太常博士，委吏部擇才，與本司同商量注擬。

貞元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復置禮儀直兩員，禮院直兩員，並停禮院修撰官一人，檢討官一人，孔目官一人，院典三人。

八年四月，太常寺奏：本置禮生，是資贊相，東都既無祠祭，不合虛備闕員，且無功勞，妄計考課，年滿之日，一例授官，比來因循，皆長徼幸，其東都太廟及郊社齋郎，先並准勅停訖，惟禮生尚在，伏請下吏部，自今以後，不得更有注擬，其先補者，並請追赴上都，已滿者，伏望量留四年，未滿者，請折遞，或入考，如有情涉規避，委託事由，兩月內不赴西都，即請牒吏部注申解退，收管本色，驚循事實，永絕姦源，勅旨依奏。

九年四月勅：自今以後，太常寺宜署禮院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便爲定額。

十九年勅：太常博士，其位雖卑，所任頗重，至於選擇，不易得人，郊祀禮儀，朝廷典法，舉措取則，職事實繁，所請俸料，宜准六品已下常參官例處分。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以皇太子薨，勅國子司業裴瀆，權攝太常博士，兩內勾當，蓋通習古今禮儀，常爲太常博士，及官至郎中，每兼其職，至改國子司業，方能兼領，久居禮官，頗詳儀制，國典無太子薨禮，故又命瀆領之，其廢朝十三日，蓋用非服易月之制也。

十年正月，贈故太常卿崔邠吏部尚書，初，邠爲太常卿，初上，大閱四部樂於大樂署，觀者成縱觀焉，自私第去帽，親導母輦，公卿逢者，爲迴騎避之，衢路以爲榮。

長慶二年閏十月，太常寺奏：兩院禮生元額三十五人，請准元和十二年勅，並守闕人，即免散闕，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勅：吏部所注太常寺伎術官直殿，中既准格，未爲埤遞，宜並待考滿日停，太常寺所論員闕，從來年以後，並任本寺收管，諸司更不得占授。

大中四年七月，御史蔡京，司農寺文案少卿不通判，有乖六典，勅旨，自今已後，九寺三監少列，宜與大卿通判文案。

九年八月，太常卿高銖，決罰禮院禮生，博士李慤引放鄉，見執政，以禮院雖係太常寺，從來博士自專，無關白者，太常三卿始涖事，博士無參集之禮，今之決罰，有違故典，時宰相以銖舊德，不能諳省銖慤所請遣。十二年十月，太常卿封敖，左授國子祭酒，舊式，太常卿上事，庭設九部樂，時敖拜命後，欲便于觀閱，移就私第祗事，爲御史所舉，遂有此責。

光祿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宰寺，卿爲正卿，咸亨年復舊名光祿寺，光宅年改爲司膳寺，卿爲膳寺，神龍年復爲光祿寺。

少卿　本一員，景龍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正爲之。

珍羞署　舊爲肴藏署，垂拱九年二月二日改。

景雲二年正月勅：左右廂兩衙廊中食，每日常參官職事五品以上及員外郎，供一百盤，羊三口，餘賜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百官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日節日，加羊一口，冬月，五造湯餅及黍臛，夏月冷淘粉粥，其果黃文桃梨榴濕柿等，擇不堪供進者，亦供衙前食，若御內坐當參日，即於外官設食，并給門下中書，有餘賜供奉官六品已下，及在仗三衛主兵帥漏生漏刻直官等食，不須迴折，東宮衙前食，並准此，仍每坐日，職事五品已上賜食，供十盤，六參日，供四日五盤，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齋

事值。若非坐日。設三餐。諸節日應設食者。准料即造。不須奏聞。其斷屠日。各於衙內設兩口羊食。其六品已下。於光祿食者。每正冬寒食三節。皆給餅。內作節食。三月十七日勅。每御承天門樓。朝官應合食。并蕃客辭見。並令光祿准舊例。於朝堂廊下賜食。其朝官食。迴衙內食充。

開成四年正月。光祿寺奏。當司伏准大歷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即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支辦。盡非有司闕敗。罪歸當寺。比於臺司論請。因循竟未卻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其廊下食料錢。勅令見於臺司交割。次又御史臺奏。伏准大歷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慮事有闕違。自後因循。遂成侵占。人吏雖隸光祿寺。補署多出臺司。謹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祿寺自部置。若有闕失。責在本司。仍依前差御史一人充使勾當。奏訖可。

衛尉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衛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衛寺。神龍二年。復舊爲衛尉寺。

少卿。　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傅忠孝爲之。

武庫署。　開元中分兩京置。

武器署。　貞觀年中分東都置。

開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武庫置應諸衛行從及多正等。甲仗袍襖旛旗幕等。衛府卿李昇奏。上件物。每年行幸溫湯。及多正陳設。兩京來往。諸衛將軍事畢後。多有汚損。逾限不納。又比年因溫湯行幸。所由便奏勒留。充冬至及元日隊仗用。以此淹久。便長姦源。兼恐迴換。望自今以後。每事了。限五日內送納武庫。如有違限。所由長官及本官。望請科違勅罪。其典量決杖。仍不在奏留之限。勅旨。依奏。

天寶八載十一月勅。衛尉幔幕氈褥等。所由多借人。非理損汚。因循日久。爲弊頗深。爰及幕士。私將驅使。并廣配充廳子馬子。並放取資。近今推問。事皆非繆。今後其幔幕氈褥等。輒將一事借人。並同盜三庫物科罪。并使幕士與人張設。及自驅使。擅取放資。計受贓數。以枉法論。其借人及借與人等。六品已下非清資官。決放。餘聽進止。仍委左右巡使常加糾察。

十一年十二月奏。幕士供膳掌閑。取浮逃無籍人充。勅旨。幕士供膳掌閑并雜匠等。比來此色。緣免征行高戶以下。例皆情願。自今已後有闕。各令所由。先取浮逃及無籍實堪驅使人充使。與編附。仍委御史中丞都充勾當。

廣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敕文。京兆諸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每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編出京兆。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一切並停。

其年。衛尉寺奏。當寺管幕士。總八百六十九人。其七百八十九人停。八十人依舊。定四十人長上幕士。本

司招補。不差百姓。並請依舊定四十人。減外請留。其幕士申請停差。每人每月別官給錢三千五百文。付本司通勘處置。共據計一年當一千六百八十貫文。彍騎先支五人。本司既有幕士充勾當。彍騎請停。勅旨。依奏。

宗正寺

龍朔元年。改爲司宗寺。卿爲宗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宗正寺。光宅元年。爲司屬寺。天寶七載五月十一日。升同太常寺。少卿及丞准此。

少卿。　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姜晞爲之。

丞。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加一員。

崇元署。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宗正卿魯王道堅奏。今年正月七日勅。道士女冠。並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今既鴻臚不管。其署請屬宗正寺。勅旨。依奏。

天寶二年三月十二日。道士女冠。宜令司封檢討。不須更隸宗正寺。其崇元署並停。

舊例。太皇太后皇后之親。分爲五等。皆定于司封。宗正受而統焉。若皇周親。皇后父母爲第一等。准三品。皇大功親。皇小功親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親。爲第二等。准四品。皇小功親。皇緦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親爲第三等。准五品。皇緦麻親。爲第四等。皇祖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皇太后皇后緦麻親。及舅母姨夫爲第五等。並准六品。其籍如州縣之法。

武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詔。太僕少卿安康公襲譽。我之同姓。派別支分。惟厥祖考。世敦恭睦。特聽合譜宗正。恩禮之差。同諸服屬。

其年十二月六日。義安郡王李孝常。賜屬籍宗正寺。

二年二月十六日。詔曰。宗緒之情。義超常品。宜有旌異。以明等級。天下諸宗姓任官者。宜在同列之上。無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統攝。

其年十二月四日。幽州總管燕都王羅藝。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其月十三日。曹國公徐世勣。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三年六月一日。楚王杜伏威。賜姓李氏。進封吳王。屬籍宗正寺。

其年九月十九日。蔚州總管高開道。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四年正月十四日。竇建德行臺尚書令胡大恩。以安鎮來降。賜姓李氏。屬籍宗正寺。

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宗正卿李博文問曰。比聞諸親何以得有除屬者。對曰。以屬疎降盡故除。總三百餘人。上曰。追遠之感。實切于懷。諸親服屬雖疏。理不可降。並宜依舊編入屬籍。

開元十三年四月。詔嗣王有榜繼者。並宜總停。

二十年七月七日詔。宗正寺官員。悉以宗子爲之。

二十五年七月勅。其宗正卿丞及主簿。擇宗室中才行者補授。

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殿中侍御史李彥允等奏稱。與朕同承涼武昭王後。請顯敍者。源流實同。譜牒猶著。自今已後。涼武昭王孫寶已下。鋒郡姑臧燉煌武陽等四公子孫。並宜隸入宗正寺。編入屬籍。

五載正月十三日勅。九廟子孫。宜並升入五等親。永爲常式。至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入廟子孫。非五等親。任用如始封王爵。不限年代。補齋郎三衛。至簡選日。量文武稍優與處分。

其載十一月。宗正寺奏。錄事先有一員。請更置一員。從之。

七載五月二十九日。宗正卿裴信王璆奏。皇妹及女。准禮出嫁後。各降本親一等。今後並降爲第二等。臣以爲執禮破親。有虧常典。宜請一切依服屬等第爲定。不在降服限。仍望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大歷十三年正月。淄青節度使李正己。請附入屬籍。勅旨。從之。

貞元八年。太常寺奏。乃者宗子名銜。皆云皇某親。行於文疏。曾署此非避嫌自卑之道也。謹按儀禮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尊者也。又禮記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鄭元注云。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戚于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今宗子若以皇字爲稱。以首從數爲序親。戚非卑別于尊。不戚君位之意。又按儀禮。從父昆弟則今同堂也。從祖昆弟則今再從也。族昆弟則今三從也。聖朝方崇敦敍。宜辨尊卑。其三從內。伏請仍舊。其餘各以祖禰本封某爲某王公子孫。則親疎有倫。名禮歸正。從之。

元和四年四月詔。故奉天定難功臣太尉兼中書令西平郡王李晟。宜編入屬籍。又成德軍節度使張寶臣。依舊賜姓李。列于屬。寶臣本名惠志。初事安祿山。後率史思明。寶臣初事史朝義。此寶臣關係門以納王師。因授成德軍節度使。故有是賜。

七年十二月。宗正寺奏。當司圖譜官一人。准元勅。官滿宜減兩選。其孔目官比類。請一槩例處分。勅旨。依奏。

十一年六月。宗正寺奏。當司府史元額一十六員。內八員先停減。更請二人。通前十員。從之。

長慶元年三月。宗正寺奏。貞元二十一年勅。宗子陪位。放五百七十人出身。今年勅放三百人。伏緣人數至多。不霑恩澤。白身之輩。將老村閭。乞降特恩。更放二百人出身。許之。

太和二年六月。修玉牒官屯田郎中李衢等奏。竊以聖唐玉牒。與史册並垂。立號建名。期于不朽。伏乞付宰臣商量。於玉牒之上。特創嘉名。以光曾緒。勅旨。宜以皇唐玉牒爲名。

開成三年正月。宗正卿李玭奏。宗子諸親。齋郎室長選人。准格。每年遣諸陵廟丞等充保識官。今請選人自于諸司求覓滑資。及在任宗子京官。充保識。以憑給帖。伏乞編入吏部選格。以爲久例。勅旨。依奏。

五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宗子每進文狀。及舉選文狀。例皆稱皇從高叔祖曾叔祖。既是人臣。頗乖禮敬。臣等延英已具陳奏。伏請今自今已後。應宗子文狀。並令具姓氏。不得更言皇從。但令各於姓名下。稱某王房。即便可以辨別。勅旨。依奏。

咸通九年勅。沙陀朱耶赤心。賜姓李氏。名國昌。籍係鄭王房。以討平徐州叛卒龐勛功也。

唐會要卷六十六

太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馭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僕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僕寺。少卿。天寶元年八月。加一員。韓思復爲之。

丞。大足元年三月六日。加一員。

開成三年。太僕卿趙蕃奏。請差少卿一人。用隨年鐵印印見在牛羊。堪祠祭及鳴牛。並不印。勅旨。從之。

羣牧使

貞觀十五年。尚乘奉御張萬歲。除太僕少卿。勾當羣牧。不入官銜。至麟德元年十二月。免官。三年正月。太僕少卿鮮于正俗。檢校隴右羣牧監。雖入銜。未置使。上元五年四月。右衛中郎將邱義。除檢校隴右羣牧監。儀鳳三年十月。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自茲始有使號。其後蘇幹。夏侯亮。陽道昕。張仁德。張思廉。宗元爽。周嶷。冰。魏元忠。李道廣。賀蘭爽。姚元之。宗楚客。平王隆基。宋王成器。王晙。王毛仲。牛仙客。席楚珍。薄承祧。韋衡。章仇兼瓊。王鉷。安祿山。王鳳。董佚。唐欽。呂崇賢。李輔國。彭禮盈。樂子昂。相次爲之。

至德後。西戎陷隴右。國馬盡沒。監牧使與七馬坊名額皆廢。今又有樓煩監牧使。龍陂監牧使等。檢校起置

年月未獲。

開元三年四月八日勅。諸道牧監官。有闕緊要者。委本使節擇明閑牧養者。奏付選司勘實補擬。如非其材。所由科貶。經負犯者。不在奏補之限。牧尉有闕。亦委使司差補。申牒所由。如不足。並申省司速訪補擬。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二十五日勅。兩京去城五百里內。不得置私牧地。如有一改官牧。

貞元二十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於泉州界。悉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並驢牛八百頭。羊三千口。以爲監牧之資。人情大擾。經年無所生息。詔罷之。

元和十一年正月。樓煩監牧使中官黨文楚。以供征馬羸瘠。爲諸軍所奏。奪緋。沒其家財。配隸南衙。

十四年五月。置臨海監牧使。命淮南節度使兼之。至太和二年十一月廢。

其年八月。於襄州穀城縣置臨海監牧。以牧馬。仍令山南東道節度使兼充監牧使。至太和七年正月。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臨漢監牧。先置牧養馬三千三百匹。廢百姓田四百餘頃。詔許停之。

太和七年十一月。度支鹽鐵等使奏。以銀州是牧放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艱虞以來。制置都闕。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淩。致令外夷寖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孳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臣已於鹽鐵司方圓牧拾羨餘絹。除正進外。排比得五萬疋。約得三千餘疋。今于銀州置銀州監使。委劉源充使勾當。冀得三數年外。蕃息必多。勅旨。劉源宜兼充銀州監牧。餘委度支使條流訖聞奏。

開成二年七月。夏綏銀宥等州節度使劉源奏。伏准太和七年十一月勅。委臣於銀州監置監城一所。牧管羣牧。自立務以後。今計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即並於當監四遠牧放。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即須散將監馬。直至綏州界內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界。須有憑倚。今訪擇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迴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臨時度其要害。只著三五十人防捍。即可固守其地。是臣當管界內空地。並非百姓見佃田疇。今請割隸。永屬監司。伏乞聖慈。允臣所奏。勅旨。宜委本道差人。與本州刺史勘驗。如實無主。使任監司收管。

大理寺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復爲大理寺。

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年八月十二日。初置。神龍元年。加一員。以侯善業爲之。

正。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年復舊。

丞。本八員。天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省兩員。

司直。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六員。

評事。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員。爲十二員。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謂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上曰。戴胄忠正清直。每事用心。即其人也。于是除大理少卿。咸亨三年十月。張文瓘兼大理卿。旬日決疑獄事四百條。莫不允當。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願其視事。上元二年疾卒。大理諸囚。一時慟哭。

開元八年勅。內外官犯贓賄。及私自侵漁入己。至解免已上。有訴合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如實冤濫。仍錄名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罪。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

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奪我慈親兮。有理無由申兮。痛哉安訴陳兮。

天寶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大理評事。今後子弟及至親中。有未歷畿縣者。不得注授。

建中元年正月勅。大理司評事直。授訖三日內。于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

貞元四年十月。大理卿于頎奏。諸處推事不盡。須重勘覆。或有誣告等。每失程期。稽滯既多。冤濫難息。諸司及諸館驛。多以大理爲閑司。文牒遞報。頗至稽滯失望。今後各令別置文例。切約所由。稍涉稽遲。許本寺差官累路勘覆。如所稽遲處分。州縣本判官。請書下考。諸司使本推官。奪一季俸料。勅旨。依奏。

元和四年九月勅。刑部大理。覆斷繫囚。過爲淹滯。是長奸倖。自今以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看勘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即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大理寺具初授文牒月日。及有牒勘者。具遣牒及報牒到月日。牒報都省。及牒訪察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宜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別狀分析。寺司每月具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聞奏。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二月。大理寺奏。當寺獄丞四員。准六典。合分直守獄。承前雖俸料寡薄。當寺自有諸色錢物優賞。免至虛貧。十年以來。曹司貧迫。無肯任者。遂令獄務至重。檢校絕官。今伏請省兩員。置兩員。取所省員料錢。併以優給見置者。庶令吏曹可注。職事得人。勅旨。依奏。

十五年。大理寺奏。當司府史。許七考入流。敕旨。依奏。

其年六月。勅減大理評事兩員。以增六丞之俸。

太和元年十月。大理寺奏。准吏部起請。當司府史二十員。減下三員。又勒轉選。請准勅附甲。及不減員。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刑部奏。大理司直張黔牟。在寺宿直。以婢自隨。合判官一任。當徒一年。從之。

其年十一月赦節文。刑法之官。人命所繫。頃頻有詔旨。令擇才能。每當朔望。須備顧問。宜令中書門下。更

加選擇。

會昌元年六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應准勅差出使。請廢印三面。比緣無出使印。每經州縣及到推院。要發文牒追獲等。皆是自將白牒。取州縣印用。因茲事狀。多使先知。爲弊頗深。久未釐革。臣今將請前件廢印。收鎖在寺庫。如有出使官。便令齎去。庶免刑獄漏泄。州縣煩勞。勅旨。依奏。仍付所司。

其年十一月。又奏請創置當寺出使印四面。臣於六月二十八日。伏緣當寺未有出使印。每准勅差官推事。皆用州縣印。恐刑獄漏泄。遂陳奏權請廢印三面。伏以廢印經用年多。字皆刓缺。臣再與當司官吏等商量。既爲久制。猶未得宜。伏請准御史臺例。置前件出使印。其廢印卻送禮部。勅旨。宜量置出使印三面。

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大理寺法官。伏見衞覬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數至三人以上。即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知勸勵。勅旨。從之。

大中三年三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從前不循公理。到官便求分司。迴避出使。致令官職失守。勞逸不均。伏請從今以後。待次充使後。即往分司。如未出使。不在分司限。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大理寺卿劉濛奏。准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爲政之先。有類準繩。不可乖越。如聞內外官寮。多不習律。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式。書于廳之壁。俯仰觀瞻。免使遺忘。今以年代遐曠。屋壁改移。文字不脩。瞻仰無所。就中大理寺評斷之司。尤爲要切。臣已于本寺廳粉壁。重寫律令格式。勅旨。尚書省郎官。亦委都省檢勘。依舊抄撮要。即寫於廳壁。

其年十月。大理少卿崔杞奏。當寺官人。今後在寺詳斷。或出使推案。有犯贓私者。請于常式加罪一等。餘犯即准舊式。從之。

鴻臚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賓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鴻臚寺。光宅元年。改爲司賓寺。神龍元年。復爲鴻臚寺。少卿。　本一員。景雲二年十一月四日。加一員。以劉興爲之。

開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勅。鴻臚當司官吏以下。各施門籍出入。其譯語掌客出入客館者。於長官下狀牒館門。然後與監門相兼出入。

天寶八載三月二十七日勅。九姓堅昆諸蕃客等。因使入朝身死者。自今後。使給一百貫充葬。副使及妻。數內減三十貫。其墓地。州縣與買。官給價直。其墳墓所由營造。

十三載二月二十七日。禮賓院。自今後。宜令鴻臚勾當檢校。應緣供擬。一物已上。並令鴻臚勾當。

大歷四年七月。詔罷給客省之廩。每歲一萬三千斛。永泰已後。益以多事。四方奏計。或連歲不遣。仍於右銀臺門置客省以居之。上書言事者。常百餘人。蕃戎將吏。又數十百人。其費甚矣。至是皆罷。

建中元年七月。以鴻臚寺左右威遠營隸金吾。

元和九年六月。置禮賓院於長興里之北。

司農寺

龍朔二年。改爲司稼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改爲司農寺。

少卿。　武德初四員。貞觀二年減兩員。

木炭使

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大歷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戶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採造使。十二年九月停。

景雲二年六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請司諸祿。望准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內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所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勘會分付。勅旨。依奏。

天寶五載三月勅。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並不在差使限。

乾元元年十月。司農寺奏。舊規名額。仍爲中署。特望升入上署。勅旨。依奏。

貞元五年。司農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云。貞元五年。四海文明。天子唯穀是恤。思富國便民之事。莫若端本。尊以農事。故廩庾囷倉。尤切聖慮。俾少卿一人。專領其署。蓋欲難其任。而重其事也。

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模。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模以度支爲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模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京兆尹薛珏。萬年令韋彤。禁有菜者私賣。上令奪珏俸一月。彤俸三月。

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鄴奏。停太倉一員。監事二員。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宮內。及諸廚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太倉出給納。

太府寺

龍朔二年。改爲外府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府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府寺。

少卿。　武德初。置二人。貞觀元年。省兩員。龍朔二年正月十五日。加一員。以韋思齊爲之。太極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加一員。分爲兩京檢校。以崔諤爲之。

丞。　武德初五員。貞觀元年省一員。

常平署。　顯慶三年十月三日置。

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并函腳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三尺爲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諸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冕服制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麪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麪等同。

大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歷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太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眞書。近日已來。假僞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

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爲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尙方。左尙方。右尙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內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尙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　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爲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貞爲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

中尙署。　本中尙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尙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値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卽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値。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緜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將作監

龍朔二年。改爲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爲將作監。光宅元年。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爲將作監。

大監。　本爲大匠。龍朔二年爲大監。咸亨元年爲大匠。天寶十一載爲大監。依舊。

少監。　本一員。大足元年二月六日。加一員。以楊務廉爲之。

中校署。　開元二年置。

天寶四載四月勅。將作監所置。且合取當司本色人充直者。宜卽簡擇發遣。內作使典。亦不得輒取外司人充。其諸司非本色直。及額外直者。亦一切並停。自今以後。更不得補置。如歲月深久。尙或因人。所由長官。量事貶降。其所應直。決一頓。配糴邊軍。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上言。宣政內廊。有摧壞者。今當修之。准陰陽書。謂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請卜他時。上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若修毀完敗。何時之擇。詭妄之書勿徵。乃修。

國子監

武德初。爲國子學。隸太常寺。貞觀元年五月。改爲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成館。咸亨元年。復爲國子監。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爲國子監。

東都國子監

龍朔二年正月十八日置。學官學生。分於兩教授。

祭酒。　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成。咸亨元年。復爲祭酒。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祭酒。神龍元年。復爲祭酒。

貞觀中。孔穎達爲祭酒。准故事。上日。開講五經題。至天后朝。諸武駙馬爲祭酒。乃判祥瑞案三道。非舊典也。

司業。　武德初省。貞觀六年二月二日。置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少司成。咸亨元年。復爲司業。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蕭憲爲之。

國子博士。　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元年復舊。

丞。　武德初。省陷三員。置一員。

長安四年四月四日勅。國子監宜置直講四人。四考聽選。

大歷五年八月。皇太子于國學行齒胄之禮。國子司業歸崇敬。以國學及官名不正。並請改之。上疏曰。禮

記王制曰。天子學曰辟雍。五經通義云。辟雍。養老教學之所也。以形制言之。雍。壅也。辟。璧也。言壅水環之圜如璧形。以義理言之。辟。明也。雍。和也。言以禮樂明和天下。禮記亦謂之澤宮。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宮。故前代文士。亦呼爲璧池。亦曰璧沼。亦謂之學省。後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至明帝。躬行養老于其中。晉武帝亦作明堂辟雍靈臺。親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又別立國子學。以殊士庶。永嘉南遷。唯有國子學。不立辟雍。北齊立國子寺。隋初亦然。至煬帝大業十三年。改爲國子監。今國家富有四海。聲名文物之盛。唯辟雍獨闕。伏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又以祭酒之職。非學官所宜。按周禮師氏。掌以美詔王。敢請改祭酒爲大師氏。位正三品。又司業者。義在禮記云。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板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虡也。今太學既不教樂。于義則無所取。請改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位正四品。又以五經六籍。古先哲王致治之式也。國家創業。取士之法。立明經。發微言于衆學。釋回增美。選賢與能。自艱難以來。取人頗異。考試不求于文藝。及第先取于帖經。遂使顓門業廢。請益無從。師資禮虧。傳授義絕。今請以禮記左傳春秋爲大經。周禮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其公羊穀梁。文疏既少。請共准一中經。通置博士一員。所擇博士。兼通孝經論語。依憑章疏。講解分明。注引旁通。問十得九。兼德行純潔。文辭雅正。儀刑規範。可爲師表者。令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者給驛。年七十已上者。備禮徵聘。其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上下。生徒之數。各有等差。舊博士助教直講直經。及律館算館書館助教。請皆罷省。其教授之法。學生至監。謁同業師。其所贄脩一束。清酒一壺。衫布一段。其色隨師所服。師出中門。延入與坐。割脩酌酒。三爵而止。乃發篋出經。摳衣前請。師爲依經辨理。舉一隅。然後就重。每朝晡二時。居講堂說釋道義。發明大體。兼教以文行忠信之道。示以孝悌睦友之義。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生徒及第多者爲博士考課上下。疏奏不從。

元和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國子祭酒司業。及學官。並須取有德望學識人充。四月。國子祭酒馮伉奏。應解學生等。國家崇儒。本于勤學。既居庠序。宜在交脩。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蒱六博。酗酒喧爭。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生。到日。亦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每日一度。試經一年。等第不進者。停廚。庶以上功。示其激勸。又准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聞比來多改名卻入。起今以後。如有此類。請退送法司。准式科處。勅旨。依奏。

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就國子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寮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同爲講說。庶得聖朝大典。輝映古今。於是命兵部郎中蔣武。考功員外郎劉伯芻。著作郎李蕃。太常博士朱穎。郯王府諮議章廷珪。同赴國子監論講。

其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後。兩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十員。又奏。伏見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後。伏請下禮部。准額補置。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勅。東都國子監。並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五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

十三年十一月。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墜日久。生徒不振。遂請率文官俸祿。脩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

十四年十二月。鄭餘慶又奏。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月所請料錢。請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并脩理經壁。監中公廨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長慶二年閏十月。祭酒韋乾度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並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不檢舉。但准禮部關牒收管。有乖大學引進之路。臣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管之限。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請起今已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廚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牒送。則給廚房。庶息喧爭。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任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已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收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並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已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准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悞。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自有悖慢師長。強暴鬬打。請牒府縣錮身。遞送鄉貫。勅旨。宜依。

太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館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月業成。上於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故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等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檢。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亦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每千言。內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不全通者。酌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

伏望勅下有司。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七年八月。國子監起請。准今月九日德音節文。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者。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採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獎進。伏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今左氏春秋禮記周易尚書毛詩爲五經。若論語爾雅孝經等。編簡既少。不可特立學官。便請依舊附入中經。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壁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

開成元年。宰相兼國子祭酒鄭覃奏。請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祿俸。請依王府官例給祿粟。從之。

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唐元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五日勅。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與較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樣之末。用證繆誤。勅旨。依奏。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獎闕門之學。爲調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勅旨。宜依。

大中五年十一月。國子祭酒馮審奏。孔子廟堂碑。是太宗皇帝建立。睿宗皇帝書額。備稱唐德。具贊鴻猷。染翰顯然。貞石斯在。洎武后權政。國號僭竊。於篆額中間。謬加大周兩字。今豈可尚存僞號。以紊清朝。疑誤將來。流傳僭謬。其大周兩字。伏望天恩。許令琢去。謹錄奏聞。勅旨。馮審所請刊正訛文。頗協事體。宜依。

廣文館

天寶九載七月十三日置。領國子監進士業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學。以鄭虔爲博士。至今呼鄭虔爲鄭廣文。

書算學。　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置。隸國子學。

律學。　顯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置。令習李淳風等注釋五曹孫子等十部算經。爲分二十卷行用。

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祕書局。律學隸詳刑寺。

軍器監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十日廢。併入少府監。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罷。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八日。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十三日。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

西京軍器庫

開元十一年五月五日置。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廢。依舊爲甲坊。

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爲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內官爲之。

貞元四年二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在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式器械。隸於軍器使。

都水監

武德八年置都水署。隸將作監。貞觀六年八月六日。置監。罷將作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津監。咸亨元年。復爲都水監。光宅元年二月。改爲水衡監。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

使者。　武德初。爲都水令。貞觀六年。改爲使者。龍朔二年。改爲監。咸亨元年。改爲使者。光宅元年。改爲都水府。神龍元年。改爲使者。

諸津。　在京兆河南府界者。隸都水監。外州者。隸當界州縣。

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應祠祭乾魚鮑。宜令都水監依樣每年起十月造掌。隨祭供用。其醢魚肉。據用數依限送光祿寺令供造。

宮苑監

武德九年七月十九日。置洛陽宮監。顯慶二年十二月十日廢洛陽總監。改青城宮監爲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監爲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爲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爲東都苑西面監。

天寶十載八月二十七日。勅。白獸。日華。叡武。南辟仗等門。宜令宮苑通管捉。

西京苑總監

永淳元年五月十日。置東都監。管諸圃苑。未置已前。隸司農寺。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勅。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宮內所須。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開元七年七月十一日勅。總監破用錢物。一事已上。須南衙勾當。宜令總監自勾。每月進一本歷來。內自勾勘。

寶歷二年十二月勅。總監職掌官員。並宜停廢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管。

開成五年四月勅。總監宜令內官司管。仍別置使。其總監及丞簿共四員。宜並停。

唐會要卷六十七

東宮官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隋朝秩二品。皇朝因之。

少師。少傅。少保。 隋朝降三師一等。皇朝因之。至先天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東宮三師三少。宜開府置令丞各一人。仍隸詹事府也。

太子賓客。 顯慶元年正月十九日置。初無員品。選高名重德者爲之。遂以韓瑗。來濟。許敬宗兼之。開元中。始編入令。置四員。建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加兩員。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又加四員。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宜留元額四員。餘並勒停。

詹事府

龍朔二年。改端尹府。咸亨元年。復爲詹事府。光宅元年。改爲宮尹府。神龍元年。又改爲詹事府。

詹事。 一人。貞觀元年置。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改爲宮尹。神龍元年。復爲詹事。

少詹事。 一人。貞觀初置。龍朔二年。改少尹。咸亨元年復舊。天授中。又爲少尹。神龍元年復故。

丞。 二人。龍朔二年。改爲端尹丞。咸亨元年復故。天授中。又改爲宮尹丞。神龍元年復故。

司直。 二人。顯慶元年置。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隸桂坊。後罷桂坊。卻隸詹事府。

貞觀七年。魏王泰移居武德殿院。太子太師魏徵諫曰。此殿在內。處所寬閑。參候往來。極爲近便。但魏王既是愛子。陛下常欲其安全。每事抑其驕奢。不處嫌疑之地。今移此殿。便在東宮之西。海陵昔居。時人以爲不可。雖時移事異。猶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安息。既能以寵爲懼。伏願成其美。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誕皇太孫。太子宴宮寮於宏教殿。太宗幸東宮。自殿北門入。謂宮臣曰。頃來生業稍可。非乏酒食。而唐突公等宴會。朕有甲館之慶。故就公爲樂耳。謂太子曰。爾國之儲貳。府藏是同。金玉綺羅。不足爲賜。但先王典籍。可鑑誡耳。因賜尚書毛詩孝經各部。太子太傅蕭瑀曰。今所賜書。請陳其要。上許之。瑀乃先說孝經。次述尚書。末敍毛詩。咸舉其要旨。申明義趣。可爲深誡者。皆委曲言之。上大悅。以爲師傅得人。

開成二年。宰臣鄭覃。兼太子太師。欲於尚書省上事。太子詹事馮定奏曰。據太子太師隸詹事府。不合于都省上事。乃詔於本府上事。

左春坊

本門下坊。龍朔二年。改爲左春坊。咸亨元年。復爲門下坊。景雲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改爲左春坊。

左右庶子。 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中護。咸亨元年。復爲庶子。

長安二年正月。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可稱皇太子名者。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可指斥。所以不言。晉尚書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當朝名士。必稽典故。其不稱名。應有憑准。朝臣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時諭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改宏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典禮。此則成例。並爲模範。伏望天恩。因循舊式。付所司改。從之。

貞元元年七月。勅左右庶子。准天寶三載勅。合在左右丞侍郎之下。諸司四品官之上。今在少卿之下。非也。宜改正。

太和四年十一月。左庶子孫革奏。當司典膳等五局郎。伏以青宮列局。護翼元良。必用卿相子弟。先擇文學端士。國朝不忘愼選。冀得其人。或揚歷清資。或致位丞和。今以年月浸久。漸至訛替。緣其俸祿稍厚。近年時有流外出身者。僥求授任。稽諸故事。未嘗聞流外得廁此官。若不約絕。實玷流品。當司有司經局校書正字。品秩至卑。而文學之人。競趨求者。蓋以必取其人。無有塵雜故也。今五局郎資序。本是清品。若使流外不已。則此司官屬。漸成蕪蔓。伏請自今以後。吏部不得更注擬流外人。其見任官中有流外者。許臣具名銜牒吏部。至注官日注替。勅旨。宜依。其見任官是流外出身授者。待終考秩。自今以後。吏部更不得注擬。

中允。　武德初爲內允。三年三月十日。改中允。又隸門下坊。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又避皇太子諱改爲內允。中舍人改爲內舍人。顯慶元年。太子廢。復爲中允。龍朔二年。改爲左贊善大夫。咸亨年改復爲中允。

司議郎。　貞觀十八年十月四日。皇太子上表曰。臣聞漢書曰。太子既冠成人。乃有紀過之史。今所以冒敢陳聞。請遵故實。願置史職。用爲箴誡。于是門下坊置司議郎四員。正六品上。掌侍奉規諫。駁正啓奏。并錄東宮記注。分判坊事。以敬播來濟爲之。馬周嘆曰。所恨資品妄高。不得歷居此職。不無恨焉。

儀鳳四年五月。皇太子賢頗邇聲色。司議郎韋承慶上書諫曰。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也。所以承宗廟之重。繫億兆之心。萬國以貞。四海屬望。況殿下有少陽之位。有天挺之姿。片善而天下必聞。小能而天下咸服。豈可不爲盡善盡美之事。以取可久可大之名哉。伏願博覽羣書。以廣其德。屏退聲色。以抑其情。爲上嗣之首稱。奉聖人之洪業。

左右諭德　龍朔二年。置左右諭德各一人。

左右贊善大夫。　龍朔二年。改中允爲贊善大夫。至咸亨元年。復爲中允。儀鳳四年二月十一日。別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員。以授諸王之子。景雲二年二月五日。始兼用庶姓。開元七年。各省五員。

貞元十六年五月。以崔芊爲右贊善大夫。充太子侍直。新名也。

司經局。　龍朔二年二月九日。改爲桂坊。能隸左春坊。管崇賢館。仍置太子文學四員。司直三員。咸亨年改爲司經局。仍依舊隸左春坊。其崇賢館及司直。並依舊。

洗馬。　龍朔二年。改爲司經大夫。三年三月九日。改爲桂坊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典設局。　武德令爲濟司局。典設郎爲太子齋郎。

咸亨元年。皇太子久在內不出。稀與宮臣接見。典膳丞邢文偉請減膳。上啓曰。竊見禮大戴記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則死之。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則死之。近者以來。未甚延納。談義不接。謁見尚稀。參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濬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不敢逃死。謹守禮經。遽申減膳。其年。右史員闕。宰臣進擬數人。上曰。邢文偉嫌我兒不讀書。不肯與肉喫。此人甚正。宜可爲右史。遂拜。

右春坊

武德初。因隋舊。號典書坊。龍朔二年。改爲右春坊。咸亨元年。又改爲典書坊。景龍元年。改爲右春坊。

舍人。　龍朔年改爲右司議。咸亨元年復舊。

家令寺

龍朔二年。改爲宮府寺。家令爲宮府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家令寺。

率更令

龍朔二年。改爲司更寺。令爲司更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率更令。

太子僕寺

龍朔二年。改爲馭僕寺。僕爲馭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僕寺。

太子千牛。　龍朔年。改爲左右奉裕。咸亨年復舊。

王府官

武德令。帥一人。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改爲傅。開元二年九月六日省。已後復置。

武德年令。又有王國常侍郎舍人等官。開元初定令。並除之。寶曆三年六月。瓊王府長史裴簡永狀。請與諸王共置王府一所。伏見諸王府本在宣平坊東南角。摧毀多年。因循不修。至元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莊宅使收管。其年八月二十五日。賣與邠寧節度使高霞寓。伏以在城百官。皆有曹局。惟王府寮吏。獨無公署。每聖恩除授。無處禮上。胥徒散居。難於管轄。遂使下吏因茲弛慢。王官爲衆所輕。雖蒙列在官班。皆爲偷安散秩。伏以府因王制。官列府中。府既不存。官司虛設。伏乞賜官宅一區。俾諸府合而共局。庶寮會而異處。如此則人吏可令衙集。案牘可見存亡。都城無廢闕之曹。道路息是非之論。勅旨。宜賜延康坊閻令琬宅一所。仍令所司檢計。與量修改。及逐要量約什物。

二年十月。改諸衛及率府王府等司。應無廚給朝官等。自今以後。每放寺觀行香。及有期集。宜令依廊下料。各與飯一餐。仍令所由與京兆府計會。行香即就寺觀。別有期集。即於側近店舍。並委京兆府。據人數。使取當處幕次牀榻鐺釜供借。如行香分在兩處以上。准隨中書門下一處。即勒廊下所由勾當。他處即京兆府使與本料。與勾當造食。

太和六年。上以魯王永年漸長。擇名儒爲其府屬。用戶部侍郎庾敬休兼王傅。戶部郎中李踐方兼司馬。太常少卿鄭肅兼長史。其年。魯王爲太子。以鄭肅嘗侍魯王。言論典正。復令爲吏部侍郎兼太子賓客。東宮受經。既而太子母妃失寵。上有廢斥意。肅兼長史。因召見。深陳邦國大本。君臣父子之意。上改容嘉之。然太子竟以得罪廢。

致仕官

舊制。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凡請致仕。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由尚書省錄奏。

貞觀二年九月一日詔。內外文武羣官。年老致仕。抗表去職者。朝參之班。宜在本品見任之上。

顯慶元年四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并五品以上散官。以禮停任者。聽同致仕。

開元五年十月十四日勅。致仕官應物。令所由送至宅。三品以上。並聽朝朔望。

其年十一月。致仕官子弟無京官者。其在外者。聽一人停官侍養。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勅。曾任高品官。不緣貶責爲卑品官者。致仕身亡。並聽同高品例。

二十年正月七日制。曾任五品以上清官。以迴去職者。所司具錄名奏。老病不堪當務者。與致仕。

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三日勅。如聞六品以下致仕官。四載之後。准各並停。念其衰老。必藉安存。豈限其高卑。而恩有差降。應五品下致仕官。並終其餘年。仍永爲常式。

建中三年九月十二日勅。致仕官所請半祿料。及賜物等。並宜從勅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致仕官給半祿料。其朝會及朔望朝參。並依常式。自今以後。宜准此。

貞元四年四月。以前左散騎常侍致仕邱爲復舊官。初爲致仕還鄉。特給祿俸之半。既丁母喪。蘇州疑所給。請於觀察使韓滉。以爲授官致仕。令不理務。特給祿俸。惠養老臣也。不可以在喪爲異。命仍舊給之。唯春秋二時羊酒之直則不給。雖程式無文。見稱折衷。及是爲服除。乃復之。

五年三月。以太子少傅敏求郗尚書瀚所爲太子少師。右武衛上將軍鮑防爲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爲祕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祿及賜帛。其俸料悉絕。上念舊老。特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九年八月。以太子右庶子史館修撰孔述睿爲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述睿年未七十。以疾免。累表方許。賜帛五十疋。衣一襲。故事。致仕還鄉。不給公乘。上憐憁者。命給公乘遣之。

長慶三年四月勅。尚書左丞孔戣。可守禮部尚書。致仕。仍委所在長吏。歲時親自存問。餼致羊酒。如至都。其給米什器之類。委河南尹量事供送。務從優禮。筋力未衰。堅請休退。故示優禮。

太和元年四月。檢校右僕射兼太子少傅楊於陵。以左僕射致仕。特恩令全給俸料。上疏云。臣以年力衰退。陳乞休閒。伏蒙聖恩。特賜矜免。授尚書左僕射。致仕。全給俸料。臣伏以朝廷致祿。本爲職勞。衰病乞閑。自宜家食。而半給之俸。近古所行。義誠屬於優賢。事亦兼於養老。以臣庸毫。敢當料程。伏以思維。已爲過幸。今若又踰常制。重啓殊恩。錫鑑察之厚俸。爲朽質之私費。循理撫事。情所不安。招指害盈。臣所深懼。伏乞俯迴聖睠。再勅有司。得從半祿之文。斯乃殘年之幸。勅批云。卿早更委任。每著聲猷。累聞告老之辭。勉遂懸車之請。故優寵祿。示以褒勞。讓光有終。雖君子之貞吉。當仁不讓。亦先哲之格言。宜體至懷。即斷來表。明日又更讓。從之。

其年九月勅。請致仕官。近日不限品秩高卑。一例致仕。的法循舊。頗越典章。自今以後。常參官五品。外官四品者。然後許致仕。餘停。

三年四月。右庶子致仕滕珦奏。伏蒙天恩致仕。今欲歸家。鄉在浙東。道途遙遠。官參四品。伏乞特給婺州已來劵。庶使衰羸獲安。光榮鄉里。勅旨。滕珦致仕還鄉。家貧路遠。宜假公乘。允其所請。自今以後。更有此類。便爲定例。

員外官

員外官及試官等。夫設官分職。董事置吏。得人則天下自治。尚書稽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則員外官之設可知也。員外及檢校試官斜封官。皆神龍以後有之。開元大革前弊。多已除去。唯皇親戰功之外。不復除授。今則貶責者。然後以員外官處之。

永徽五年八月。將孝璋除尚藥奉御。員外特置。仍同正員。員外官自此始也。又顯慶元年五月。裴廣超文檢校郎郎員外置同正員。又云。員外官自此始。未知孰是也。

神龍元年五月三日勅。內外員外官。及檢校試官。宜令本司長官。量閑劇取資歷。請與德人分判曹事。自外並不在判事之限。其長官副貳官。不在此限。

景龍二年。長寧宣城定安新都金城等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鄜國夫人。馮氏妹嶺國夫人。并昭容上官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女夫弟五英兒。關西夫人趙氏。咸樹朋黨。降盛勅斜封以授官。其年十月。侍中蘇瓌上封事曰。臣聞竊何藏其潛淨。歌以蠱一。漢文垂拱無爲。幾致刑措。光武吏員并合。務在省官。此即省事清心。實裨政要。關輔裁粟非賤。又戍役頗數。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祿俸不加。公廨利饒。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贍。理即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委巡察使及州正員。有犯成殿勘問。伏以所在員外。賓次相當。簡公方清幹者。使即替授訖申聞。正員懼替。不敢僭違。員外希進。自能勵勤。將停員外。漸得省官。酸棗縣尉袁楚客。奏記於中書令魏元忠曰。官者將以治人。非以亂人。將以利人。非以害人。今天下困窮。海內疲耗。伏以州牧縣宰。選授多不得人。自餘寮佐。鮮有稱職。不務公謹。專於刻剝。比之焉也。必除其害牧。況之羊也。必去其亂羣。此道尚有所闕。而反更員外置官。所謂助桀爲虐。適足以速禍也。斯輩自知員外。恐人之不畏。必峻法以懼之。恐財之不積。必枉道以奪之。以有限之物。供無厭之用。欲其不亂。豈可得哉。古人有言曰。十羊九牧。羊既不得食。人亦不得息。書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孔子譏管仲曰。官事不攝。焉得稱儉。據此正員之官。猶不欲其備。況正員之外。更置員外乎。此則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中書侍郎蘇至忠上疏曰。臣聞官爵者。公器也。恩倖者。私惠也。只可金帛富之。藥肉食之。以存私澤也。若以公器而爲私用。則公義不行。而勞人解體。以私惠而妨至公。則私謁門開。而正言路塞。昔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明帝謂曰。郎官上應列宿。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賜錢十萬而已。此則至公之道不虧。恩私之情無替。當今列位已廣。冗員倍多。希求無厭。日月增數。陛下降不次之澤。近戚有無涯之請。良官利己。蠹法徇私。寺之內。朱紫盈滿。官秩益輕。恩賞不貴。才者莫用。用者不才。二事相形。十中有五。故人不勸勉。而官爵匪人。欲求其治。實亦難遂。伏願審量材職。官無虛授。私不害公。情無撓法。天下幸甚。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設官分職。量事置吏。宜得其人。天下自治。古者取人。必須採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郡。州郡有譽。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此則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用

得其才則治，用非其才則亂，治亂所繫，焉可不深擇之哉。今之取人，有異此道，多未甚試效官，則頓至遷擢，夫趨競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趨，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于文武之列，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官署典吏，困于祗承，府庫倉儲，竭于資奉，國家大事，豈甚于此，古者懸爵待士，唯有才者得之，若任以無才，則有才之路塞，賢人君子所以遁跡消聲，慨嘆恨也。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庶績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此省官之義也，又云，官不必備，惟其人，又云，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此爲官擇人之義也，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委積多者數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蠱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俸祿之費，歲巨億萬，空竭府藏而已，豈致治之具哉，方今倉庫空虛，百姓彫弊，傷炎旱成災，租賦減入，水衡無貫朽之蓄，京庾闕流衍之儲，陛下將何以濟之乎，員外官中，或翳裾雅望，或蘊聞奮人，或明習憲章，或素嫺政要，皆一時之良幹，而乃不司案牘，空尸祿位，滯其才而不展其用，尊其位而不盡其力，周稱多士，漢曰得人，豈其然與，臣望請員外官中，有才能器識，衆共聞知，堪爲州牧縣宰以上者，並請選擢，使宣力四方，申其智効，若有老病，及不堪驅務者，咸從省廢，使賢不肖較然殊貫，此當今之切務也，安可謂之難哉，左臺殿中侍御史崔沓，太子中允薛昭諷上疏曰，先朝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之宋璟等，沮先帝之明，歸怨陛下，道路謗讟，天下稱寃，柰何與萬人爲仇敵，恐有非常之變，上以爲然，乃下詔曰，諸緣斜封別勅授官，先令停任，宜並是材敏，用姚元之宋璟畢先奏，各賜物一百段，監察御史柳澤諫曰，竊見神龍以來，羣邪作孽，法網不振，綱維大紊，實由內寵專命，外嬖擅權，因貴盛寵，賣官鬻爵，朱紫之榮，出于僕妾之口，賞罰之用，乖于章程之典，妃主之門，有同商賈，選舉之署，實均閭閻，屠販之子，悉由邪而謬官，降黜之人，咸因奸而冒進，天下愈亂，而社稷幾危，賴陛下聰明神武，拯之將墜，此陛下耳目之所親聽，固可永爲鑒誡者也，豈不爲寵授謬誤，親習請謁之所致焉，可不哀哉，又如斜封授官，皆是僕妾汲引，迷誤先帝，昧自前朝，豈是孝和皇帝情之所憐，心之所愛，陛下初即位之時，納姚元之宋璟之計，所以成令黜退，頃日以來，又令收之，將爲斜封之人，不忍棄也，以爲先帝之意，不可違也，若斜封之人不忍棄也，是章月將燕飲融之流，亦不可褒贈也，李多祚鄭克義之徒，亦不可濟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獨能忍於彼，使善惡不定，反覆相攻，是陛下政令不一也，又斜封之官，不求殊澤，得免罪戾，已沐恩私，何月之中，頻繁降旨，前勅則令至冬處分，後勅又令替人卻停，柰何導人以爲非，勸人以爲僻，將何以懲風俗，將何以正奸邪，今海內咸稱太平公主令胡僧惠範曲引此輩，將有誤於陛下，故諺曰，姚宋爲相，邪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陛下豈不微覆車之誡，而欲遵覆車之軌，惟陛下熟思之。

開元二年五月三日勅，諸色員外試檢校官，除皇親及諸親五品以上，并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跡書判正員官，起今以後，戰攻以外，非別勅，不得輒注擬員外官。

十九年正月十九日，京兆尹裴耀卿奏曰，神州務劇，官僚先多，吏胥員外試官，於事頗爲繁冗，京縣近有此色，天恩已令卽停，猶恐選曹更有注擬，望請當府及京畿等縣，自今以後，一切不置員外試官。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勅，應員外官所司注擬，上州不得過四人，中州三人，下州及上縣各二人，中縣下縣各一人。

天寶六載六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蘇源奏，近緣有勞人等，兼授員外官，多分判曹務，頗多煩擾，前件官伏望一切不許知事，如正員官總闕，其長官簡清幹者權判，並本官到日停，勅旨依奏。

七載正月二十二日勅，內外六品以下員外官，至考滿日，一切並停，各依選例，自今以後，更不得注擬，其皇親幼小，及諸色承優授官，軍功伎術，內侍省左右龍武軍，並諸蕃官等，不在此例。

乾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詔，州縣員外，並任其所適，計考滿後，各與成資，仍于本色內減一兩選與留，如員外官中，有材識清幹，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量留，每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上縣不得過三人，中縣以下不得過二人。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自今以後，額內官如有闕，中書門下及吏部，吏不須注擬，見任者三考後勒停。

試及邪濫官

天授二年二月十五日，十道使舉人石艾縣令王山輝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錄事參軍宿獻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授衛佐校書，蓋天后收人望也，故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脫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

其年十二月，懷州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昔有唐御歷，列職命官，國多冠印之譏，人有積薪之歎，自陛下臨朝，頓革此風，然矯枉過正，亦爲甚矣，至如六品以下職事清官，遂乃方之士芥，比之沙礫，其有行無聞於十室，即廁朝流，識不反于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成是，舉目皆然，罕聞翹楚之歌，唯見伐檀之刺，今尸祿濫官，其流非一，若遂不加沙汰，臣恐有累皇風。

神龍元年四月一日，太白山人鄭普思，以方術除祕書監，左拾遺李邕上疏諫曰，蓋聞人有盛一餐之惠，張七尺之軀，況臣爲陛下官，受陛下祿，豈得曰有所見，口不言之，陛下親政日近，復在九重，所以未聞，在外羣下竊議，道路籍籍，皆云普思多行詭惑，妄說妖祥，唯陛下不知，尚見驅使，此道若行，必撓亂朝政，孔子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陛下若以普思有奇術，可致長生久視之道，則爽鳩氏久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仙方，則秦皇漢武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佛法，則漢明梁武久應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若以普思可致鬼道，則張角干寶各獻于至尊，而二主得之，永有天下，亦非陛下今日可得而求，此皆虛涉虛妄，歷代無効，

臣愚不顧陛下復行之於明時。唯堯舜二帝。自古稱聖。臣觀所行。固在人事。敦睦九族。平章百姓。不聞以鬼神之道。鳴治天下。伏願陛下察之。則天下幸甚。

其年六月。又除方術人葉靜能爲國子祭酒。侍中桓彥範上疏曰。陛下自龍飛寶位。遠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爲祕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至于許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人。濫以天秩。加以私愛。惟陛下少加慎擇。左衛騎曹參軍宋務光上疏曰。夫爵賞者。君子重柄。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自頃官賞。頗示乖謬。大動未滿于人聽。高秩已越于朝倫。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祕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或挾小道。以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取銀黃。既虧國經。實悖天道。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誠治亂安危之秋也。伏願欽祖宗之丕烈。惕王業之艱難。遠佞人。親有德。乳保之母。妃主之家。以時接見。無令媟瀆。俊乂縣尉袁楚客。奏記于中書令魏元忠曰。以正道事君者。將以安天下也。以非道事君者。所以危天下也。若有危天下之臣。不可不逐之。今國子祭酒葉靜能。祕書監鄭普思等。不修忠正以事君。妄引鬼神而惑主。然鬼神之事。冥冥難知。故左道之人。因此自致其詐。售其賂遺。必據非材之位。必食非德之祿。此國賊也。傳曰。國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豈近是乎。此朝廷之失。君侯不正。誰正之哉。

元和七年七月勅。入蕃使不得與私覿正員官告。量別支給。以充私覿。舊例。使絕域者。許賣正員官取資。以備私覿。蓋優恤遐荒。殊非奬法。故革之。

十二年六月詔。以淮西河北用兵。募人入粟受官。及咸選超資。

十五年二月勅。其入回鶻使。宜仍舊與私覿正員官十三員。入吐蕃使與八員。

伎術官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謂祕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選轉。不得外敍。若本司無缺。聽授散官。有闕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敍。

神功元年十月三日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晉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階應至三品者。不須階進。每一階。酬勳兩轉。

垂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衛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市令。并長安等六縣錄事。並宜省補充。

開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社與員外官其選敍考勞。不須拘伎術例。

天寶十三載五月。吏部奏。准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

太和五年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曰牒報吏部。不在敍用限。

留守

貞觀十七年。太宗親征遼東。令太子太傅房元齡。充京城留守。詔曰。公當蕭何之任。朕無西顧之憂矣。軍戎器械。戰士糧廩。並委卿處分發遣。東都留守。以蕭瑀爲之。

咸亨二年正月七日。高宗幸洛陽。以雍州長史李晦爲西京留守。顧謂曰。關中之事。一以付卿。但令式遵人。不可以成官政。令式之外。有利於人者。隨即行。不須聞奏。

儀鳳元年十一月四日。司農卿韋宏機爲東都留守。時有道士朱欽遂。爲中宮所使至都。所爲橫恣。宏機執而囚之。奏曰。道士假稱中宮驅使。依倚形勢。臣恐虧損皇明。爲禍患之漸。高宗特發中宮。賜書慰諭。仍曰。不須滿洩。

垂拱三年。文昌右丞相蘇良嗣爲西京留守。時尚方監裴匪躬檢校京苑。將乘之至鹿苑中果菜。以收其利。良嗣聚之曰。昔公儀相魯。猶能拔葵去織。未聞萬乘之主。鬻其果菜。以與下人爭利也。

景龍二年三月。侍中蘇瓌充西京留守。時祕書監鄭普思謀爲妖逆。雍岐二州妖黨大發。收普思繫獄。考訊之。普思妻第五氏。以鬼道爲韋庶人所寵。居止禁中。由是中宗特勅慰諭。令瓌釋普思之罪。瓌上言。普思幻惑。罪當不赦。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奏曰。蘇瓌長者。其忠懇如此。願陛下察之。遂配流普思於嶺外。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太原尹爲留守。少尹爲副留守。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日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行幸未有處。其三都留守三日一起居。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遞表。

元和三年五月勅。承前東都留守。無防禦使名。往因權宜。遂有制置。俾從省便。以復舊章。其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管將士六千七百三十八人。數內見所管將士都防鎮。及宮苑中營田。河陰。陽翟。偃師等縣鎮遏使。共四千六百三十人。委留守收管。鞏城。葉縣鎮遏使。共二千一百人。委汝州防禦使收管。其年七月。復置東都留守防禦兵士七百人。

九年十月。勅東都留守。創立新軍。所召將士。切責精選。要得府縣其詳簡書。況分正副留守。抑惟舊典。宜令河南尹裴次元以本官充東都副留守。其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爲檢校工部尚書。充東都留守。舊例。留守必賜旗甲。與方鎮略同。及元膺受任。竟無所賜。朝論以東有寇虞。時用元膺。尤不當削其儀。以沮威望。諫官上疏。援華汝壽三州例。賜戎械。居守之重。固宜寵借。上曰。此數處並不當與。其後遂皆停。

十年十二月。東都防禦使呂元膺。請募置山棚子弟。以衛宮城。東都西南聯鄧虢。山谷曠遠。多麋鹿猛獸。人習射獵。不務耕稼。春夏以其族蕩遷徙無常。俗呼爲山棚。前留守權德輿。知其可靡而用。將請之。會詔徵。故元膺繼請焉。

長慶二年七月。以前義武軍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東畿汝州防禦使。故事。東都留守。率用武臣。今用楚。以李宥授汴宋也。

開元三年九月。東都留守牛僧孺。徵拜左僕射。上令左軍副使王元直。齎告身宣賜。舊例。留守入朝。無中使賜詔例。上特寵異之。

京兆尹

義寧元年五月十五日。改隋京兆郡爲雍州。以別駕領州事。以韋讓爲之。

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改別駕爲長史。領州事。以高履行爲之。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改爲京兆府。稱西京長史。以張嗥爲之。

少尹。　武德元年。改隋京兆郡丞爲治中。以襄邑王神符爲之。

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司馬。以劉翁孺爲之。開元元年改爲少尹。以韋維爲之。本一員。大足元年七月二十日。加一員。分左右司馬。舊爲左。新爲右。以楊宏胄爲之。元年建寅月。勅京尹府縣官。多避諸司奏請。避難就易。殊非奉公。自今以後。諸使諸司諸州。改官充判官支使。隨身驅使等。准舊勅不得放去。

廣德三年三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以上。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及女壻外甥。不得任京兆府判司。畿令。赤縣丞簿尉。

大歷三年。李勉爲京兆尹。宦官魚朝恩爲觀軍容使。仍知國子監事。前尹黎幹。求媚于朝恩。每候其將至監。則盛設供具。酒饌豐潔。爲百人之餼。傾府之吏以辦之。及勉蒞職旬月。朝恩入監。府吏莫至。先置者請於勉。勉曰。軍容使判國子監事。勉候於太學。軍容固宜厚其主禮。勉宜參京兆尹。軍容儻恩顧至府。豈敢不飭蔬饌乎。朝恩深銜之。自是不復至太學。

貞元十四年。夏旱穀貴。人多流亡。京兆尹韓皋。以政事不治黜之。上召右金吾衛大將軍吳湊。面授京兆尹。卽日令視事。經宿方下制。逾月。湊論奏宰內廢。彍騎。飛龍。內園。芙蓉園。及禁軍諸司等使。雜供手力資課太多。量宜減省。從之。

元和四年九月。許孟容爲京兆尹。有左神策軍吏李昱。假長安富人錢八千貫。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剋日命還之。且曰。不及期當死。自興元以後。禁軍中有功軍士益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冤訴于上。上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云。臣誠知不奉詔當誅。然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強。殘未盡輸。昱不可得。上嘉其意。乃許之。自此豪右斂跡。

十三年正月。京兆少尹知府事崔元畧奏。諸司諸軍諸使。追府縣人吏所由。及百姓等。比來府縣除賊盜外。所有推勘公事相關者。皆行公牒。近日多不行文牒。率自擒捉。禁繫之後。府縣方知。其中人吏所由。亦有姦猾。爲無憑據。妄生推枉。又難辨明。其百姓等聽被追捕。緣無公牒。多加恐動。致有逃匿。今後望降勅旨。應請諸軍諸使要追府縣人吏百姓等。非盜賊外。並令行移文牒。所冀官曹免相侵擾。從之。

長慶元年七月勅節文。京兆府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具挾名。勅下。一戶之內。除已屬諸軍諸使。其餘及父兄子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

二年閏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所立隄防。止緣權要。今一概防閑。事誠太過。今後請應宰臣。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郎。度支。與鹽鐵使在城者。幷諸王駙馬期周以上親。幷女壻外甥。請准前後勅。不得在京兆府判司次。畿令赤縣簿尉。其餘官不在此限。從之。

三年四月勅。京兆尹兼御史大夫韓愈。特放臺參。以後不得爲例。時議以爲憲司之臨府縣。著自甲令。苟害於理。自當革之。暫使一人。不得爲例。深非立制垂久之道也。

開成二年。崔珙爲京兆尹。京畿旱。奏滹水入內者。十分請減九分。賜貧民溉田。從之。

三年正月。盜發親仁里。欲殺宰相李石。其賊出於禁軍。珙捕之不獲。坐奪俸。

會昌三年五月。京兆府奏。兩坊市聞行不事家業。黥刺身上。屠宰豬狗。酗酒鬬打。及僦構關節。下脫錢物。擕蒱賭錢人等。伏乞今後如有犯者。許臣追捉。若是百姓。當時處置。如屬諸軍諸使禁司。奏聞。從之。

大中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京兆府判司。及兩縣簿尉帶諸司職事。伏以列官分職。各有司存。苟或侵踰。則乖彝憲。近日判府司及兩縣簿尉。多繫諸司職掌。遂使額外假稱。一人兼判數曹。易爲因循。難以責辦。臣等商量。自今以後。諸司職掌。改集賢館宏文館。並不得帶府判司。及兩縣簿尉。集賢館宏文館。仍每司不得過一員。見在諸司充職者。請勒歸本司。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八

河南尹

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廢東都。置總管府。以淮陽王道元爲之。其年十一月十一日。置洛州大行臺。改爲東都。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東都爲洛州。九年六月十三日。廢行臺。置都督府。以屈突通爲之。貞觀十一年三月十日。改爲洛陽宮。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廢都督府。復爲洛陽州。以裴懷節爲長史。

顯慶二年六月五日勅。洛陽州及河南洛陽二縣官。同京官。以段寶元爲長史。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宜改洛陽州官爲東都。州縣官員階品。並准雍州。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神州都。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爲東都。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河南府。以李傑爲尹。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改爲東京。上元元年九月二十日。停東京之號。元年建卯月。改爲中都。

少尹。　顯慶二年置司馬。以許力士爲之。大足元年。加一員。分爲左右司馬。以孟詵爲之。開元元年。改爲少尹。以劉迪爲之。

開成五年四月。東都奏。河南尹高銖。與知臺御史盧罕衙衢相逢。高銖乘肩輿。無所避。二人各引所見。臺府喧競。上乃下詔曰。尹正官重。臺憲地高。道路相逢。儀制不定。各執詞理。每有紛爭。勝負取決於一時。參

詳未申於久制。委有司斟酌典故聞奏。都省議。臺府相避。本無明令。按前後例。知雜御史與京兆尹相逢。京尹迴避。今東都知臺御史即一員。兼得行中丞公事。若不少加嚴重。即恐人不稟承。今據東臺所由狀。從前河南尹皆迴避。請依上都知雜御史例爲制。其上都御史人數稍衆。若令京兆尹悉皆迴避。事恐難行。請自今已後。京兆尹若逢御史。即下路駐馬。其隨從人亦皆留止。待御史過。任前進。其東都知臺御史。亦請准此爲例。其京兆尹若趨朝及遇宣朝。不可留滯。即任分路前進。制可。

諸府尹

太原尹。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六日。并州置總管府。以竇靜爲長史。七年二月十七日。改爲大都督府。以齊王元吉爲之。貞觀二年十月。去大字。爲都督府。以李宏節爲之。龍朔二年二月十六日。又加大字。長壽元年九月七日。置北都。改爲太原府。都督爲長史。以崔神慶爲之。神龍元年二月四日。罷爲大都督府。以宋璟爲之。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置北都。以韋湊爲尹。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北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北京之號。尋卻復爲北京。

少尹。　開元已前爲司馬。與諸府同。開元十一年正月。改爲少尹。以游子騫爲之。

成都府。　武德三年四月九日。置益州行臺。以魏王泰爲之。九年六月十三日廢。置大都督府。以竇軌爲之。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六日。又爲大都督。以邱行恭爲之。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成都府。稱南京。以裴冕爲尹。上元元年九月七日。去南京之號。

鳳翔府。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隋扶風郡爲岐州。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爲扶風郡。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改爲鳳翔郡。二載十二月十五日。改爲鳳翔府。稱西京。以李煜爲尹。上元元年九月。停西京之號。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西都。

興德府。　垂拱元年十月七日。改爲太州。華陰縣爲仙掌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爲華州。四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太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爲華州。元年建子月。肅宗不豫。有術士復請改爲太州。華陰縣爲太陰縣。寶應元年。皆復舊名。光化元年六月。昇爲興德府。刺史爲尹。以韓建爲之。左右司馬爲少尹。

河中府。　武德二年。置總管府。以襄陵王深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楊福爲之。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廢都督府。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又置都督府。以崔元琮爲之。十一月一日廢。開元九年正月八日。改爲河中府。號中都。以姜師度爲尹。六月三日。停中都。卻爲州。乾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改爲河中府。以蕭華爲尹。元年建卯月一日。號爲中都。元和三年三月。復爲河中府。

開元元年五月。楊州功曹參軍麗正殿學士韓覃上疏曰。臣聞禮記月令曰。孟夏之月。無起土功。無聚大衆。昔魯夏城中邱。春秋書之。垂爲後誡。今建國都。乃長久之大業也。犯天地之大義。襲春秋之所書。奪人盛農之時。愚臣竊以爲甚不可也。至若兩都舊制。分官衆多。費耗用度。尚以爲損。豈可更建中都乎。夫河東者。國之股肱郡也。勁銳強兵。盡出於是。其地隘狹。今又置都。使十萬之戶。將安投乎。一旦陋東都。而幸西都。而造中都。樂一君之欲。遺萬人之患。務在郡國之多。不恤危亡之變。悅在遊幸之麗。不顧兆庶之困。非所以深根固蔕。不拔之長策矣。昔漢帝感鍾離之言。息事德陽之殿。趙主採續咸之諫。止造鄴都之宮。臣愚誠願下明詔。罷中都。則福履無疆矣。天下幸甚。至六月三日詔。其中都宜停。依舊爲府。

江陵府。　武德四年。平蕭銑。始置大總管。以趙郡王孝恭爲之。七年二月十八日。改爲大都督府。以濮陽王瓌爲之。貞觀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去大字。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又改爲大都督府。以獨孤雲卿爲之。上元元年九月七日。改爲江陵府。稱南都。以呂謹爲尹。

興元府。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置總管府。以李安遠爲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爲都督府。以韓文通爲之。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永徽七年正月六日。置都督府。以梁王忠爲之。興元元年六月十四日。改爲興元府。以嚴震爲尹。

6都督府

武德七年二月十二日。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管十州已上。爲上都督府。不滿十州。只爲都督府。至開元元年著令。戶滿二萬已上。爲中都督府。不滿二萬。爲下都督府。景雲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勅天下分置都督府二十四。令都督糾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惡。

汴州。　管宋。蔡。曹。滑。許。陳。潁等七州。

齊州。　管青。淄。濟。濮。登。萊等六州。

兗州。　管徐。亳。沂。密。海。泗。鄆等七州。

魏州。　管衛。相。洺。德。貝。博。豫等七州。

冀州。　管恆。邢。趙。定。滄。瀛。鄚。易等八州。

并州。　管澤。潞。汾。儀。嵐。忻。代。朔。蔚等九州。

蒲州。　管晉。絳。慈。隰。沁等五州。

鄜州。　管坊。延。綏。丹。銀等五州。

涇州。　管隴。寧。慶。鹽。原。會等六州。

秦州。　管成。武。河。渭。岷。蘭。洮。扶。文。宕。疊等十一州。

益州。　管彭。蜀。漢。簡。眉。邛。嘉。雅。陵等九州。

綿州。　管梓。隆。始。果。龍等五州。

遂州。　管資。榮。普。渝。合等五州。

荊州。　管硤。郢。澧。朗。岳。鄂等六州。

夔州。管忠。萬。歸。涪。黔。施等六州。
通州。管開。渠。巴。蓬。壁等五州。
梁州。管利。興。鳳。洋。集等五州。
襄州。管鄧。金。商。均。唐。房等六州。
揚州。管舒。和。滁。廬。楚。壽等六州。
安州。管沔。復。隨。黃。申。蘄。光等七州。
潤州。管蘇。常。宣。歙。湖等五州。
越州。管杭。婺。衢。溫。處。台等六州。
洪州。管袁。吉。虔。撫。饒。江等六州。
潭州。管柳。衡。道。永。邵。連等六州。

其揚益并荊爲大都督府。長史正三品。其雍洛州長史。亦加至從三品。汴。兗。魏。冀。蒲。綿。秦。洪。潤。越。爲中都督府。正三品。齊。鄜。涇。襄。安。潭。遂。通。梁。夔。爲下都督府。從三品。改錄事參軍爲司舉從事。令糾察管內官人。每府置兩員。並同京官。資望比侍御史。若糾不以實。姦不能禁者。令左右御史臺彈奏。畿內州並不隸入都督府。其年七月。詔置都督。議者以爲權重難制。所授多非精選。請罷之。詔令九品已上議其事。侍御史宋務光議曰。漢氏懲周之弊。矯秦之失。初置刺史十三州。任用得賢。海內稱治。國家下明詔。發德音。憫黎元。修古法。而拘文牽俗之黨。諠然以爲非。期破其議。或云權歸於下。或以授非其人。遂令方牧拜而未行。朝典疑而將寢。不其惜歟。且授非其才。或可詳擇。權歸於下。未之前聞。且率計天下。三百餘州矣。今補二十四都督。物議以爲未可。則良二千石安得三百餘人耶。苟不賢。則百姓怨而和氣傷。比者雨旱不調。未必不由此。可建之理一也。巡察使人。數年一出。馳軒按俗。往復如飛。夫隱慝潛過。朋執不能知矣。況使者車不停軌。而能郡縣攘訟遏獄乎。設有舉按。多不周悉。使車朝返。姦吏夕生。而訟者亦不全其軀命矣。都督則不然。久於其職。無得苟且。歲時巡按。物無竄情。行者無遠詣之勞。貪者有終身之懼。方伯以委之。御史以按之。至愚之人。猶知自勉。況朝廷妙選乎。可建之理二也。秦人以役煩流禍。豈監郡之過耶。漢室以外氏專寵。豈刺舉之罪耶。古有明徵。事無深惑。可建之理三也。今長史貪冒。百姓流亡。職所以安之者衆矣。而多未安。近時之要。在興古制。此又持疑。蒼生何望。所願率而行之。以俟成績。太子右庶子李景伯中書舍人盧補等議曰。牧伯之命。非不古也。治秦能侯置守。方制萬里。以綏兆民。令出王廷。威行郡國。至漢初置刺史。秩六百石。掌察墨綬已下。其黃綬已上。則不察焉。所以全長吏之威。行不擾之政。至漢武帝時。改置州牧。秩二千石。遂以秩高自守。而功業不著。於是罷州牧。又置刺史。及東漢之時。復置州牧。王綱不振。寖以凌夷。則事之汙隆。詳於典策。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操糾舉之柄。典刑賞之科。若委非其人。授受

有失。權柄既重。疵釁成生。豈所以強幹弱枝。經邦軌物者也。其所置都督。事恐不便。今巡察御史。秩卑任重。則漢代刺史之流也。委以時巡。姦宄自禁。伏願慎考古道。率由舊章。法乾元之簡易。守前王之令典。俾夫化洽昇平。務依貞觀制度矣。吏部員外郎崔澄議曰。爲政之道。尚簡也。治人之道。尚寬也。寬則得衆。簡即易行。扇之以淳風。施之以惠化。務崇清淨之教。不貴滋章之法。且賢良者。在君用與不用。邦國者。在君治與不治。豈宜察察而勞司舉。孜孜而用督責者哉。老子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誠哉是言。其可不信。往者。周武之有天下。封建子弟。以爲藩翰。當其初也。親以同憂。有磐石之固。及其末也。疎而相討。成逆命之國。強侵弱。衆暴寡。或諸侯犯境。或天子蒙塵。王室凌夷。終於傾覆者。實由枝繁必折。尾大不掉之所致也。前漢時。吳楚大族。山東諸豪。並令遷徙長安。充奉陵邑。蓋以虛外實內。強幹弱枝之計也。則天分割雍州爲四。益州爲三。所以減削其權。不使專統。蓋以防微慮遠。杜邪塞姦之策也。何則。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寧容倒持太阿。而授其柄。雖初委任得士。政頗有方。後恐未必皆賢。弊從此起矣。貞觀故事。足可依行。棄而不遵。臣所未取。

刺史上

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爲州。置刺史。別駕。治中各一人。天寶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爲郡。改刺史爲太守。至德元載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貞觀三年。上謂侍臣曰。朕每夜恆思百姓。閱事或至夜半不寐。唯思都督刺史。堪養百姓。所以前代帝王。稱共治者。惟良二千石耳。雖文武百僚。各有所司。然治人之本。莫如刺史最重也。朕故屏風上錄其姓名。坐臥常看。在官如有善惡事跡。具列於名下。擬憑黜陟。縣令甚是親民。要職。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尚爲中都宰。至於升堂弟子。七十二人。惟有言偃子路宓子賤。始得相繼爲此官。乃詔內外五品已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名聞。

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治天下者。以民爲本。欲令百姓安樂。惟在刺史縣令。今縣令既衆。不能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境內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可端拱巖廊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有從二千石入爲丞相及司徒太尉者。今朝廷獨重內官。刺史縣令。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太宗因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簡。縣令。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

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竊惟刺史縣令之職。實陛下政教之首也。得其人。則百姓家見而戶聞。不得其人。但委棄有司而挂壁耳。陛下欲使家傳禮讓。吏勸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臣比在草茅。爲百姓久矣。刺史縣令之化。臣實悉知。國之興衰。莫不在此職也。何者。一州得賢明刺史。以至公循良爲政者。則十萬家賴其福。若得貪暴刺史。以徇私苛虐爲政者。則十萬家受其禍。一州禍

福，猶且如是，況天下之衆，豈得勝道哉，故臣以爲陛下政化之首，國家興衰，在此職也，伏願深思妙選，以救此弊。

天授二年，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疏曰，臣聞漢宣帝云，與我共治天下，其良二千石乎，二千石者，今之刺史也，移風易俗，其寄不輕，求瘼字民，僉屬斯在，然則歷觀兩漢已降，迄乎魏晉之年，方伯岳牧，臨州按郡，或十年不易，或一紀仍留，莫不盡其化民之方，責以治人之術，既而日就月將，風加草靡，故能化行千里，恩漸百城，今之牧伯，有異於是，倏來忽往，蓬轉萍流，近則累月仍遷，遠則踰年必徙，將屬事爲逆旅，以下車爲傳舍，或云來歲入朝，必應改職，或道今茲會計，必是移藩，既懷苟且之謀，何假循良之績，用使百城千邑，無聞廉杜之歌，萬國九州，罕見趙張之政，臣望自今已後，刺史非三歲已上，不可遷官，仍以明察功過，精甄賞罰，冀宏共治之風，以贊垂衣之化。

長安四年三月，則天與宰相議及州縣官，納言李嶠等奏曰，安人之方，須擇刺史，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今望於臺閣寺監，妙簡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則天曰，誰爲此行，鳳閣侍郎韋嗣立對曰，參知機務，非臣所堪，承乏外臺，庶當盡節，儻垂採錄，臣願此行，於是以本官兼汴州刺史。

神龍元年正月，舉人趙冬曦上疏曰，臣聞古之擇牧宰者，皆出於臺郎御史，以爲榮遷，何者，以爲親民之職，人命所繫，故貴其位而重其人也，今則不然，京職之不稱者，乃左爲外任，大邑之負累者，乃降爲小邑，近官之不能者，乃遷爲遠官，夫常人之心，未可卒革，此之不稱，彼焉能治，率士之濱，莫非王臣，何必貴大邑而賤小邑，重近民而棄遠民耶，夫食君之祿，而冒君之榮，陛下賜之死可矣，流之邊可矣，於左遷貶降之例，惡足爲王者之政與，夫如是則上下相同，而官得其實，而天下治矣。

景龍二年，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刺史縣令，治人之首，近年已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罪聲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選入，暮年無手筆者，方擬縣令，此風久扇，上下同知，將此治人，何以致化，今歲非豐稔，戶口流亡，國用空虛，租調減削，陛下不以此留念，將何以治國乎，臣望下明制，共論前事，使有司改換簡擇，天下刺史縣令，皆取才能有稱望者充，自今已後，應有遷除諸曹侍郎，兩省兩臺，及五品已上清資望官，先於刺史內取，刺史無人，然後餘官中求，其御史員外郎等諸清要六品已上官，先於縣令中取，制中明言，如是則人爭就刺史縣令矣，得刺史縣令，天下大治，萬姓欣然，豈非太平樂事哉，其年，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竊見比來州牧上佐等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遂即遷改，不論課最，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爲陛下宣風布化，求瘼恤民哉，戶口所以流散，倉庫所以空虛，百姓所以凋弊，日更滋甚，職爲此也，昔漢宣帝時，黃霸增秩賜金，而不遷於潁川，可謂美政也，臣請望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在任未經四考已上，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者，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缺，

則擢以勸能，其政績無聞，及犯貪暴者，放歸田里，則萬方之民，一變於道，致此之美，革彼之弊，易於反掌，陛下何惜而不行之哉。

其年十月十六日勅，內外之職，出入須均，更遞往來，始聞政治，京官中有才幹堪治人者，量與外官，外官中有清慎著稱者，量與京職，至開元六年勅，刺史兼於京官中簡擇歷任有善政者補署，其司農太尉府少府等司，既掌財物，已知次第，不在此限。

景雲元年十一月，諫議大夫甯原悌上疏曰，今天下諸州，良牧益寡，何者，古難其選，今侮其職也，然而世所重於京都，時見輕於州縣者何也，古者牧守政成，擢登三事，郎官特秀，光宰一同，誠願尚書曠職，必於方伯求材，郎位闕官，必須循材擢用，茲令若行，仁風扇矣。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勅，自今已後，諸司清望官闕，先於牧守內精擇，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簡授，其臺郎下除改，亦於上佐縣令中通取，即宜銓擇，以副朕懷。

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勅，嶺南及黔府管內諸州并蕃州，檢校及攝刺史，皆錄奏，待勅到然後准式，其嶺南黔府蕃州等刺史在任，不得輒請宿衛。

二十二年八月勅，刺史到任，不得當年入考，縣令闕，不得差使。

二十四年五月，夷州刺史楊濬犯贓，詔令杖六十，配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曰，臣以爲刺史縣令，與諸吏稍別，人之父母，風化所瞻，一爲本部長官，即令終身致敬，況本州刺史，百姓所崇，一朝對其吏人，即加杖屈，恐非敬官長勸風俗之意，伏望凡刺史縣令於本部決杖，特乞停減。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令百官於親屬之中，舉牧宰，乃下制曰，昔祁奚之舉祁午，謝安之舉謝元，寧限嫌疑，致有拘忌，其內外官有親伯叔及兄弟子姪中，有材術異能，通閑政治，據資歷可任刺史縣令者，各以名聞。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勅，牧宰字人，所寄尤重，至於祿料，頗亦優豐，自宜飭躬勵節，以肅官吏，如聞或犯贓私，深紊綱紀，今後刺史犯贓，宜加常式一等。

十二載九月勅，簡擇刺史，冀令撫字，諸使等或奏兼別職掌，政治有妨，既闕親人，仍乖本意，自今已後，更不得別奏請。

乾元二年九月勅，比來刺史之任，皆先奏州縣官屬，今後除帶使次判官外，一切不得奏改，官吏到任之後，察有罪累，及不稱職者，任具狀奏聞請，然後令所由與替，其刺史非兼節度，但有防禦使者，副使判官，委於本州官中推擇，亦不得別奏人，並委中書門下，著爲常式。

永泰二年四月勅，郎中得任中州刺史，員外郎得任下州刺史，用崇岳牧之任，兼擇臺郎之能。

貞元二十年。贈故隋州刺史李惠登洪州都督。惠登少爲平盧軍裨將。安祿山反。遂從兵馬使董秦。涉海戰收滄隸等州。史思明反。復陷於賊。脫身投山南節度來瑱。瑱奏試金吾將軍。李希烈反。授惠登兵。令鎮隋州。貞元初。舉州歸順。隨授隋州刺史。時遭李希烈殲殘後。野曠無人。惠登樸質。不知書。率心爲政。皆與理順。二十年。田疇辟。戶口加。人歌謠之。時于頔爲山南東道節度。以其績上聞。加御史大夫。升其州爲上。及卒。故有是贈。

元和二年正月。制度支如刺史於留州數內。妄有減削。及非理破使。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當料加量貶。以誡列城。如刺史不奉制勅。不得稱有公事。請赴本使。其錄事參軍。亦不得擅離本州。

三年正月。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內於宣政門外謝訖進辭。便赴任。其日。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册命。特示恩禮。近歲雖無册拜。而牧守受命之後。便殿召對。仍賜衣服。蓋以親民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新除河南尹裴復求。速之任。適遇寒食休假。李吉甫。復求之甥也。特爲奏請。遂兼刺史有是命。非舊典也。

四年閏三月勅。如刺史不承使牒。擅於部內科率者。先加懲責。仍委御史臺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聞奏。

其年十二月。嶺南觀察使楊於陵奏。貞元中。觀察使李復奏。南方事宜素異。地土之卑。上佐多是雜流。大半刺史見闕。請於判官中揀擇材吏。令知州事。臣伏見近日諸道。差判官監領州務。朝廷以爲非宜。臣謂現今州縣凋殘。刺史闕員。動經數歲。至於上佐。悉是貶人。若遣知州。必致擾敗。伏緣李復所奏。降勅年月稍遠。懼違朝旨。伏乞天恩。許臣遵守當道所奏文。量才差擇。以便荒隅。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袁州刺史李將順。坐掊斂擾人。貶道州司戶參軍。時大寮有詣執政者。以爲刺史抵禁。不經按訊。遽貶官。恐不可。乃追詔。遣御史馳往推究。

十二年四月勅。自今已後。刺史如有利病可言。皆不限時節。任自上表聞奏。不須申報節度觀察使。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置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除正額兩稅。不出差科。自今已後。此色並勒依元額輸稅。

寶曆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刺史縣令。若無犯。非滿三年。不得替。如治行尤異。但議就加獎。其有才宜他職。灼然章著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由。及授上年月日。奏聽進止。滿歲遷代。無闕失者。即與進改。

其年九月。御史臺奏。近日新除刺史赴官。多違條限。請准舊制。不逾十日。如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奏聽進止。勅旨。從之。

太和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增秩賜金。有故事。前史所載。得者甚希。近日方鎮所奏。人數漸多。自今已後。刺史在任。政績尤異。檢勘不虛者。觀察使具事狀。及所差檢勘判官名銜同奏。若他時察勘不實。本判官量加削奪。觀察使奏聽進止。所陳善狀。並須指實而言。如增加戶口。須云本若干戶。在任增加若干戶。如

稱墾闢田疇。則云本墾田若干頃。在任已來。加若干頃。並須申所司。附入簿籍。如荒地及復業戶。自有年限。未合科配者。亦聽申奏。明言合至其年。並收租賦。如稱營田課則所効。須云本合得若干萬石。在任已來。加若干萬石。其所加配斛斗。便請准數落下。支所供本道本軍斛斗數。如不是供本軍本道斛斗。則申所司收管支遣。以憑考覆。不得虛爲文飾。謬有薦論。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臺奏。謹按大曆十二年五月一日勅。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銓擇。不勝任者。具以狀聞。昨者。宣州觀察使于敖所差周墀知池州。若據勅旨。便合奏剖。今勘其由長史司馬。並在上都守職。有錄事參軍顧復元在任。若不重有條約。所在終難守文。伏請自今已後。刺史未至。上佐闕人。及別有句當處。許差錄事參軍知州事。如錄事參軍又闕。則任別差判官。仍具闕人事由。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御史臺。所冀詔旨必行。繩違有據。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日敕文。天下州府遇殘羨餘。准前後敕文。許充諸色公用。刺史每被舉按。即以公坐論贓。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散下州府者。謹具起請條件如後。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置添換者。或有公私使客。兼遇徵拜朝官。送故迎新。舊例合有供應。宴餞贈貺者。或官屬將校所由等。有巡檢非違。迫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有矜放。要添塡元額者。或遇年豐穀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敝者。並任用。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即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勅旨。宜依。仍委御史臺准此句當。

五年五月。御史臺奏。應諸州刺史謝官後。限發赴任日。准勅例。刺史謝官後。不計近遠。皆限十日內發。伏以刺史治民之官。分陛下憂。受命之後。固宜速行。或以道途稍遙。私室貧乏。限內不能辦集事宜。須假故淹留。虛懸促期。多不遵守。今請量其遠近。次第限日。應去京一千里內者。限十日。二千里內者。限十五日。三千里內。限二十日。三千里以外者。限二十五日。如限內遇延英不開。亦請准常例進狀候進止。便發。更有妄託事故逗留。伏請當時奏聞。量加懲責。其貶授刺史。即請准舊例發遣。不依此限。所冀事得中道。久而不隳。勅旨。宜依。

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序遷。須憑勘効。若非責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治績。無由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狀。多是徇情。將明憲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史得替代。待去郡一箇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興利除害。惠及生民。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檢勘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少爲文飾。其薦狀仍與觀察使判官連署。如事不可稱者。不在薦限。仍望委度支鹽鐵分巡院內官同訪察。各

申報本使錄奏。如除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官。及知州上佐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敍用。如緣在郡贓私事發。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奏取進止。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諸府少尹。次赤縣令。州府五品以上官。并常參官等。在任之例。約是三載。命代之後。遽即到京。人數既多。員缺常少。稍經時月。則訴飢寒。伏准漢法。免能郡守。自非詔徵。不得到京師。建中初。勅常參官及外五品以上。替後不得擅至京師。自今已後。請據舊章。刺史及五品以上常參官。在外應受替去任。非有徵詔。不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取其由歷。每兩月一度。附驛申中書門下。其初狀仍具前任政績。受代日月。申中書門下。准前置具員。量人才據缺除授。其有家在上都。因自歸止者。正衙見後。仍令京兆府依外州府例與申。勅旨。依奏。

其年閏五月。中書門下奏。伏准舊例。刺史授官後。皆於限內待延英開日。候對奏發日。詳度朝旨。蓋重治人之官。欲陛下觀其去就。察其言語。亦所以杜塞宰相陳情。故除刺史。並往往進狀便辭。蓋恐對奏之時。錯失乖誤。自今已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地近限促。不遇坐日。亦望許於臺司通狀。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致治親民。屬在守宰。朝廷近日命官。頗加推擇。從今已後。望令諸觀察使。每歲終。具部內刺史縣令。司牧方策。政事工拙上奏。其有教化具修。人知敬讓。賊盜逃去。遺賂不行。刑獄無偏。賦稅平允。撫綏孤弱。不虐幼賤。姦吏黠胥。侵牟止絕。田疇墾闢。逃戶歸復。道路平治。郵傳修節。府無留事。獄去繫囚。糾慝繩逆。嫉惡樹善。以公滅私。絕去貨殖。夙興夜寐。宴戲省少。人無謗議。家有蓋藏。是謂循良之吏。愷悌君子。其能備此具美者。仰以其尤薦聞。朝廷特加褒賞。增秩改章。徵受顯重。如或數科之中。相有提舉。勤恪不怠。處事無闕者。仰以次等薦聞。量加寵賞。偕留未替。以候成績。其有昧此政經。所向無取。循資待錄。無補於治。散材凡器。長在人上。亦仰以實奏聞。當請移於散秩。如有貪殘黷貨。枉法受贓。冤訴不伸。拷笞無罪。有一於此。具狀以聞。當加峻刑。投諸荒裔。賞善懲惡。期於必行。掾曹邑佐。善惡特異者。亦仰聞狀請。頒示四方。專委廉察。仍令兩都御史臺。併出使郎官御史。及巡院法憲官。當加採訪。具以事狀奏申中書門下。都比較諸道觀察使承制勤怠之狀。每歲孟春。分析聞奏。因議懲獎。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勅。新授刺史。如遇入闕申謝者。其日。各隨本班引入。候班退。刺史便接次對官立。候次對官班訖。通事舍人引至橫階前。通事舍人口奏云。新授某州刺史某人等申謝。如喚近前。即引上龍墀。如不喚。即各自奏發日訖。通事舍人即宣某人等申謝。如去。贊拜訖。使引出。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舊制。刺史已除。替人未到。依前管一應務。并給俸料。待替到交割。便聽東西。據山南道所奏。刺史得便令牒州停務。別差官知州事。待到交割。方可東西。臣以爲刺史祿俸固薄。留滯可矜。又嶺南諸管。及福建黔府。皆是遠僻。須有商量。並請除到後未交割已前。據俸料雜給之中。三分支一。以資其停費。惟戒所由。不可比例。制可。

四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嶺南小州。多是本道奏散試官。及州縣官。充司馬知州事。不三兩考。便請正除。僥倖之門。莫甚於此。須作定制。令其得中。應奏授上佐知州事。起今已後。一周年在本任無破缺。即任奏請充權知刺史。官途之內。猶甚徑捷。仍須事一周年考。不得將兩處相續。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九

刺史下

會昌元年正月制。刺史雖非假日。或有賓客。須申宴餞者。聽之。

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比緣向外除授刺史。多經半年已上。方至本任。或稱勅牒不到。或作故滯留。刺史未到前。知州官事。惟務因循。不急於治。百姓受弊。莫不申[illegible]。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勅到南省。限兩日內牒本道。便令進奏院遞去。到本道後。委觀察使勾當。去任一千里內。限十日進發。二千里已上。限十五日。三千里已上。限二十日。仍並勒取便進發。不得託以事故。別取他路經過。刺史於先。三十箇月爲限。向後並望以任後計日。如有前刺史諸道居住。未赴闕廷者。各委觀察使。每季具管內有無申臺。或憂制及疾廢者。並須一一具言。臺司待諸處報。都申中書門下。所冀人皆守法。朝免遺才。勅旨。依奏。

六年五月勅。諸州刺史。委中書門下切加選擇。非奉公潔己。素効彰著者。不得妄有除授。到官之後。理行事稱。未三周年。勿使移改。如有才用堪拔擢驅使。及無政績須替換者。不在此限。又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以上。小郡走失五百戶以上者。三年不得錄用。兼不得更與治民官。增加一千戶以上者。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詣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貶責。

大中元年正月勅。古者。郎官出爲邑宰。公卿外領郡符。以重治民之官。急爲政之才也。自澆風興扇。此道稍消。頡頏清途。便至顯貴。治民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之艱危。通天下之利病。不可得也。朕爲政之始。思厚時風。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周知病苦。何以應朕訪求。自今以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門下舍人。未嘗曾任刺史縣令。及在任有敗累者。並不在進擬之限。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到郡。有條流。須先申觀察使。與本判官商量利害。皎然分明。即許施行。如本是前政利物徇公事。不得輒許移改。不存勾當。雖前因循。判官重加殿責。觀察使聽進止。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常切詢訪舉察。勅旨依奏。

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遠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既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祗供。將吏依舊衙參祗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望令應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即勅到後交割了。便赴任。如未除官者。勅到後。與知州官分明交割倉庫及諸色事。如不分明交割。便令舊刺史離本任。不要更待新刺史到。交割公事後。稱有小小異同。即令勘問知州官。并任行牒聽勘問。詰前刺史。如大段差謬。即委具事狀奏聞。其知州官別議推。罷郡刺史未別除官者。准會昌九年赦文。令所司在州縣供給。伏恐日月久深。不遵舊制。望令所在經過州縣。准舊節文處分。勿使羈旅。州許供三日。縣許供二日。應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擔什物。離任時。亦例有資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額。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并會昌元年制勅。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戶。至於用州司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曾未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贓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勅條。當以入已贓犯法。餘望准前後勅處分。勅旨。宜依。仍編入格令。永爲常式。

六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嶺南。桂管。容管。黔中。安南等道刺史。自今已後。伏請於每年終。薦送各官。選擇校量資序。稍議遷獎。本道或知有才能。亦許論薦。仍須量資相送。歷任分明。更不在奏散試官充司馬權知州事限。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仰到任後一季以來。尋訪凋瘵之由。搜求疾苦之本。兩季以後。可以周知。伏以古之報政。備在典章。後代因循。曾無實效。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即悉具蠲革制置諸色公事。逐件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視其所司。真僞自分。才能可辨。事有可行者。著爲令典。使久遵守。既欲責其潔己。須令俸祿少充。以厚薄不同。等級無制。致使俸薄者無人願去。祿厚者終日爭先。應中下州司馬。與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上中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二百千。其先過者。仍舊。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者。並依舊。不在添限。其無明文。額外徵求。或送故迎新。廣爲率斂。或因徵發頓近。橫有破除。皆是貧戶出錢。惟使姦人得計。其他侵擾。色目至多。不問公私。一切禁斷。其刺史爲政。必除其民瘼。在官必勵於公心。日限纔終。即議遷獎。其或不出常流。全無政績。須知事分。合守田園。不可得替求官。稍遲即興怨謗。自今已後。應諸刺史得替求官者。亦准前任年月爲限。滿者。即量才除授。使免飢寒。未滿者。任其東西。使營生計。其有課績殊異。廉使薦論。校勘不虛。誠可優升者。不在此限。若授任之後。聲實相乖。即是廉使別帶私情。或因權勢論說。上罔明主。下困齊民。所罪並歸舉主。勅旨。卿等所條流。廉問牧宰等。實繫生靈之慘舒。化源之切務。並依所奏。

大中九年二月。除醴泉縣令李君奭爲懷州刺史。非常例也。初。上校獵渭上。見近縣父老於村寺設齋。爲君奭祈福。恐秩滿受代。上異之。踰年。宰相以懷州缺刺史上聞。御筆除之。

都督刺史已下雜錄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刺史加號持節。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制。督府及上州。各置執刀五十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令於衙內祗承都督刺史。至貞元元年廢。從福建觀察使王雍奏也。

咸亨五年九月勅。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見執魚契者。中間選改。須有分付。其有選改無三官者。且留知州事。待攝官及三官內一人至任。依常。

垂拱元年七月。諸州置錄事。

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袋。

三年二月。上州置市令。

先天二年勅。河北諸州。加團練兵馬。本州刺史押當。

其年七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朕當親與疇咨。用觀方略。至任之後。宜待四考滿。隨事褒貶。與之改轉。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勅。都督刺史都護。每欲赴任。皆引面辭訖。側門取候進止。

八年二月十二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袋。

十七年二月勅。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缺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已上。宜量與改轉。

乾元元年六月六日勅。今冬入考刺史。自今已後。並宜停。至大歷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州刺史上佐。並許每年入計。至七月四日勅。宜起十五年已後。已依常式。至建中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各委本州。定上佐入考。

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文。自今已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至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未經三考。不得改移。至六年十一月八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以四考爲滿。

永泰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諸府刺史。都護。大都督府長史有犯者。自今已後。降魚書停務訖。然後推勘聞奏。如未降魚書。不在推限。至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勅。諸州刺史替代。及別追。皆降魚書。然後離任。無事不得輒追赴使及出境。刺史有故闕。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知州事。（從宰相常衰奏也。）至貞元三年十月勅。刺史停務。則降魚書。先是。此制自廣德已後。多不施行。又節將怙權。刺史悉由其令。魚書皆廢。至是。漳州刺史張遜。坐事將鞫之。有司請舉舊制也。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不得輒離本界。如是緣司使。任以文牒計會。應緣州事巨細。聽聞奏。如刺史闕上佐。當日聞奏。并牒報中書門下省。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所在長史。請立德政碑。並須去任後申請。仍須有灼然事蹟。乃許奏成。若無故在任申請者。刺史縣令。委本道觀察使勘問。

太和二年二月。宰臣李絳進則天太后刪定兆人本業記三卷。宜令諸州刺史寫本。散配鄉村。

別駕

武德元年六月。置別駕。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改別駕爲長史。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又置別駕。其長史如故。上州從四品。中州五品。下州從五品。止以諸王子爲之。至永隆元年又廢。至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別駕官。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爲之。至開元六年二月十二日勅。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已來。頗多諸色。先授者未能頓輟。已後者自循舊章。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卻往。宜並量材敍用。至天寶八載八月二十六日勅。諸郡各置三官。別駕不煩更置。政存省要。豈在多員。其別駕隨缺便停。下州置長史一員。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赦文。其別駕依卻置。六年四月勅。別駕錄事參軍有犯贓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不稱所職者。戶口流散者。並委本處聞奏。其贓犯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解所職。老耄暗弱。才不稱職者。量資考改與員外官。

大歷十四年六月赦文。諸州刺史上佐。自今已後。准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十九日。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內。上佐宜四考滿停。左降官不在限。

太和元年正月。宰相韋處厚奏。請復置六雄十望十緊三十四州別駕。先是。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京百司。合入別駕。多處之朝列。及元和已後。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率以儲案王官雜補之。處厚乃復請置別駕以處焉。

七年八月九日勅。諸王等今後相次出閣。且授緊望已上州刺史上佐。

開成三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元巡內上佐官。

大中四年六月勅。光州比是中州。停廢司馬員額。今以升爲上州。宜令卻置司馬

判司

景雲三年八月二日勅。諸州置司田參軍一員。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置。并置田正三人。

開元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朔方五城。各置田曹參軍一員。階品俸料一事已上。同軍家判司。專知營田。

乾元二年四月十四日勅文。錄事參軍。自今已後。宜升判司一秩。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諸州府學博士。改爲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縣令

武德元年六月八日。大興長安二縣令。改爲正五品。雍州諸縣令。爲從五品。至天寶元年六月九日勅。長安萬年縣令。授任京劇。職在養人。有不躬親。甚妨緝理。況道路遙遠。往來淹滯時日。百姓披陳。未免停止。至於疏決。固在及時。自今已後。專令在縣理事。每五日聽一入朝。開元四年十一月勅。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矜。何由獎勸。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內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

二十八年六月。淮南道採訪使李知柔奏。縣令考滿。准格交付戶口食糧。臣近巡按諸州。多有考秩向終。替人未到。請假便去。望每至考滿年。州司不得給假。如有先請假未還。考滿者。勒到百日內卻赴任。准格交戶口食糧。違者量殿三數選。勅旨依奏。諸道亦宜准此。

二十九年七月勅。天下諸州縣望鄉。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仍委採訪使與州縣長官相知選。申中書門下。

天寶九載三月十二日勅。親民之官。莫過於縣令。比來選司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是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自今已後。郎官御史。先於縣令中三考已上。有政績者取。仍永爲常式。

其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寮。共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爲徵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贓利者。准法處分。

上元元年正月勅。丞簿等有犯贓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一等。便遞相管轄。不敢爲非。

乾元元年三月五日勅。縣令錄事參軍。自今已後。選司所擬。宜准故事。過中書門下。更審詳擇。仍永爲常式。

廣德二年六月勅。諸州府錄事參軍。及縣令。其有帶職兼官判試權知檢校等官者。自今已後。吏部不在用缺之限。

永泰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縣。今後有才不稱職。及犯贓私。即任本使及州府奏人請替。餘並不在奏請。其所許奏人。仍須灼然公清。曾經驅使者。課効資歷當者。兼具歷任申授年月。并所替官合替事由同奏。

建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省奏。錄事參軍縣令。三考無上考。兩任共經五考以上。無三上考。及不帶清白陟狀者。並請不重注令錄。勅旨。依奏。

貞元二年二月。京兆尹鮑防奏狀。准廣德二年勅。中書門下及兩省官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正員三品已上官。諸王駙馬等周親已上親。及女壻外甥等。自今已後。不得任京兆府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今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恐須停罷。詔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既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容則撓法。恥責則虧恩。不令守官。誠爲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畿內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合避嫌。

四年正月勅文。戶口增加。刺史加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諸色中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

其年十月。上召京兆府諸縣令對於延英殿。以人之疾苦。具慰誨之。各賜衣一襲。

八年八月勅。薦官今年新授縣令。宜准前後勅例。待人計日成四考後赴上。

元和二年正月勅。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並詐赴舊臺司。省官及刺史赤縣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

三年三月。吏部奏。應授三千里外縣。替年終缺人等。准元和二年五月十九日勅。量抽三千里外縣令。至元和三年終計日成四考闕。其新授三千里外縣令等。合用待舊人成四考後。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請准元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其新授三千里外官人。請從甲下後。不計程限。但至十二月內赴上。如出十二月內。即違程例處分。如授替人續有故事。便請放授官人上。上不必待至十二月。仍請自今已後。每年若有替年終缺人。亦請准此。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勅。元和三年勅書。所舉縣令。皆直言其事。不得妄有文飾。吏部舉其事狀。隨事檢勘者。令主司略勘資歷。未究人材。自今已後。宜委吏部精加考覈。必使詳實。不得同早選人例酧官。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虛授。仍令四時注擬。其觀察使刺史所舉人。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有罪犯。其所舉主。准前勅貶罰。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元和二年制書。舉薦縣令等前後勅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今請中外所舉縣令。並隨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序事跡人才。與前舉縣令相類。即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令長親民之吏也。比以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薦舉所知。以廣得人之路。及舉薦之才。或不屑就薦者。多不出其類。徒以未涉資序。趨謹優秩。論者以爲啟僥門。故稍復舊制焉。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每年授官人。令舉自代狀者。又臣聞周之羣寮。委於冢宰。漢之多士。辟於有司。故凡稱大僚。皆得盡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羣僚舉知。天下蒙福。薦賢相繼。敦勸大行。苟或容私。則利害攸伏。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刑罰冤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道所舉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冀人知戒懼。不敢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七年四月勅。諸道州府有田戶無桑處。每約一畝。種桑兩根。勒縣令專勾當。每年終。委所在長史檢察。量其功課。具殿最聞奏。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每舉薦縣令。字民之官。從官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自今已後。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憑據。并到任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不稱職。及有負犯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責。伏以前授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覆。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貴畫一。其所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節文不同。仰具事由。并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有司鹵莽。使與判丞察知事狀。有所違越。則所司亦與舉主同坐。從之。

長慶元年五月勅。自今已後。舉縣令宜停。

會昌元年三月制節文。如聞比者。縱情杯酒之間。施刑喜怒之際。致使簿書停廢。刑獄滯冤。其縣令每月非假日。不得輒會賓客游宴。

六年五月勅。縣令員數至廣。朝廷難悉諳知。吏部注擬。只繫資考。訪聞近日。多不得人。委觀察使刺史於前資官及承前攝官。曾有課績人中。精加選擇。具名聞奏。中書門下。勘資歷記。除本道縣令。如後犯贓違法。即連坐所舉人及判官。重加懲貶。其月又勅。自今已後。縣令非因災旱交割之時。失走二百戶以上者。殿一選。三百戶已上者。書下考。殿兩選。如增加二百戶以上者。減一選。五百戶以上者。書上考。減兩選。可減者優與進改。

大中元年正月勅。守宰親民。職當撫字。三載考職。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頻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縣令得三考。兩府畿亦罕及二年。以此字民。望成其化。簿書案牘。寧免姦欺。道路有迎送之勞。鄉里無蘇息之望。自今已後。刺史縣令除授後。一例滿三十六箇月。方得更換。其責受遷擢。即不在此限。其替後。量其課績。作等聞奏。其在第一等。中書門下及吏部優與處分。第二等。依資改轉。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後。委刺史錄事參軍比量等第。申觀察使。便與本判官勘覆。詣實申奏。以後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觀察判官錄事參軍。據人數節級懲罰。觀察使奏聽進止。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節文。自今已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其錄事參軍有罪。刺史不舉者。刺史有罪。觀察使不舉者。並所司奏聽。勅旨。宜依。

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府畿令。及次赤令。伏以古者爲吏長子孫。蓋言其在官之久也。然後備諳風俗。政術可施。近日入仕門多。交替稍速。近以降手勅。續又面奉德音。應選擇者。不得其人。欲使撫字者久安其任。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其兩府判司。及縣丞尉。不帶勅額事。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或政績尤異。朝廷別有獎拔。及職事不修。須議替者。不在此限內。勅旨依奏。其月。勅諸道所舉縣令。宜直言事跡。不得妄飾虛詞。委吏部精加覈實。當有懲殿。兩畿令未成三考。不在此限。

四年正月勅節文。應天下縣令。有利於人。而可舉行者。有害於物。而可革去者。並委所在縣令。具列於刺史。刺史具列上聞。委中書門下據事下刺史。下觀察使。詳酌聞奏。當與改更。或在官因循不舉。必當重責罰。更不得授縣令。

丞簿尉

武德七年正月勅。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以本州人聞望者兼領。無品秩。至貞觀初廢。其年三月二十九日。改縣正爲縣尉。

開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等。若有景行。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三考一替。其考滿。皆令待。替人不到。宜校四考後停。至六月九日勅。准式。經過四考。加年勞一階。今既三考卽替。其階特許結敍。

其年十一月勅。吏部侍郎張孚奏。今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待替到便爲勒停。今望令校三考官。待替到。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至貞元六年十二月二日勅。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赤令既是常參官。不在四考限。次赤令既同京官。宜以三考爲限。至九年七月十九日。諸州縣令既以四考爲限。如無替者。宜至五考後停。

貞元二年五月十九日勅。州縣劇務。不可缺人。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不得差兩府判司畿赤官出界勾當事。如有藉其才能。奏請改官任使者。不在此限。

大中三年九月勅。兩判司縣丞簿尉。不帶勅額職事者。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事故非常。須行獎黜者。不在此限。

州府及縣加減官

天寶五載九月勅。減劍南豫山郡參軍兩員。縣丞三員。主簿三員。

八載。昭應縣更加簿尉各一員。

寶應元年十月四日。鳳翔府參軍六員。請減兩員。縣丞兩員。減一員。主簿兩員。減一員。簿尉六員。天興縣准此。大歷二年八月十三日。隴鳳兩州。除刺史外。請各置別駕一員。錄事參軍一員。司功司戶各一員。每縣令尉各一員。本道奏。

四年三月四日。長安萬年縣丞。各減一員。主簿一員。尉兩員。昭應縣丞簿一員。尉兩員。好畤。同官。秦原。各減丞尉一員。至五年五月十四日。省京兆田功兵士曹各一員。參軍兩員。至十四年三月五日。並復置。

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鳳翔府加倉曹參軍一員。普潤縣請加尉一員。本府奏。

其年七月二十九日。商州停司田參軍。上洛商洛兩縣令外。留主簿及尉一員。其丞簿請停。洛南等三縣。唯留縣令及主簿。餘並停。本州奏。

建中二年四月。幽州管內。每縣置尉兩員。餘並停。本道奏。

貞元元年九月。御史大夫崔縱奏。內外官員。臣伏以兵戎未息。仕進頗多。在官者既合敍遷。有功者必須褒賞。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況緣頻有恩詔。甄錄功勞。諸道敍優。人數甚廣。見須處置。不可稽留。若今停減吏員。實恐未便於事。非但承優者無官可授。抑又序進者無路可容。本冀便人。翻成斂怨。須仍舊以適其宜。更待事平。然後議經制。勅旨依奏。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許州停減正員官五十四員。本道奏。

十二月十九日。申。光管內停正員六十一員。本道奏。

三年正月十七日勅。東部畿內唐。汝。鄧三州。停減官員。准許。蔡等州例。

其年五月。宰相張延賞奏曰。爲政之本。必先命官。舊制官員。繁而且費。州縣殘破。職此之由也。臣在荊南。所管州縣闕官員者。不下十數年。吏部未嘗補授。但令一官假攝。公事亦治。以此言之。官員可減。無可疑也。請減官員。收其祿俸。以資募士。從之。閏五月八日。勅減諸上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司士各一員。中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各一員。下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戶各一員。諸州參軍一半。諸縣中等已上。令一員。尉一員。下縣令一員。京兆河南府司錄。判司。及四赤縣丞。縣尉。並留一半。參軍全留。餘並停省。其諸赤及畿縣。每縣留令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餘府准上等州縣例。以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合省。今員缺偏併。尚未均平。宜令所司。依前件額。卽分析州縣等第與奏。其左降官。且仍舊。其餘一切權停。至來年五月三十日。續取處分。其應停減官俸糧祿職田雜料手力糧課等。一切已上。各宜令度支勘審檢收。納送上都左藏庫收貯。充賞戰士所用。至七月。其先減官員。並依仍舊。

五年六月二十日。興元府奏。留司錄。戶法二曹各兩員。功倉。田兵。士曹。文學各一員。錄事。參軍各四員。南鄭令。丞。主簿兩員。尉三員。城固褒城縣令。丞。簿各一員。尉各三員。金牛三泉縣令。丞。簿各兩員。

八年四月。容管經略使奏。當管今請除刺史留官一百七十三員。餘並請停減。其錄料請迴充將士資賜。從之。其年十二月。汝州奏。七縣更量復尉一員。依奏。

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卻置管內州縣官。都八十一員。倉曹參軍。戶曹參軍。兵曹參軍。法曹參軍已上。請依前置雙曹。田曹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元城縣貴鄉縣已上。請依前更置縣尉一員。相州。貝州。博州。澶州。衛州。司法參軍。司士參軍。司田參軍。文學。市令已上。請依前置。魏州昌樂縣。魏縣。冠氏縣。館陶縣。朝城縣。莘縣。相州安陽縣。鄴縣。內黃縣。臨河縣。湯陰縣。堯城縣。洹水縣。臨漳縣。成安縣。臨慮縣。貝州宗城縣。臨清縣。清河縣。永濟縣。歷亭縣。經城縣。武城縣。夏津縣。漳南縣。阿城縣。堂邑縣。清平縣。博平縣。武水縣。高唐縣。澶州頓邱縣。臨黃縣。觀城縣。清豐縣。已上四十一州縣。請依前置尉丞。勅旨。依奏。

十七年三月勅。天下州府別駕。及司田田曹參軍。除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外。其諸州府判司雙曹者。各省其一。錄事參軍准判司例。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李吉甫奏。請減職員。量定中外官俸料。伏以唐虞建官。不過數十。夏商官倍。方及三百。周禮漢志。兼具胥吏。其職員稍廣。然約後漢命官數。亦不過七八千員。自漢至隋。十有三代。攝其官員。皆少於國家所置。事具史籍。不敢備陳。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稟上聖之姿。啓中興之運。光宅萬方。富有天下。及茲七年。垂日月之明。以搜俊乂。崇勳華之俗。以厚生靈。然而人未富者。蓋由流品尚雜。職員尚多。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生人轉困。冗食益繁。臣等日夜計此。非不至熟。臣按晉時荀勖上疏。稱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漢光武并合吏員。州郡縣邑。纔十分置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曾遣王人四出。減去吏之半。此省吏也。晉武從之。於是減州郡一半。省其人。必先省其官。故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省。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煩。及周太祖於隴坻東敗齊師。用蘇綽爲相。盡改憲度。曰事省則人清。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由是兼假之員。悉皆罷黜。國家自天寶以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計者。已八十餘萬。其餘去爲商販。度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是天下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待衣坐食之輩。臣每念至此。何嘗不終夜輟寢。對案忘食。幸遇陛下厲期撫運。惟新盛業。澄源正本。孰急於斯。臣竊計當今內外官。見以兩稅錢給俸料者。不下一萬員。其間有職出異名。事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甚眾。況斂賦日寡。而受祿者漸多。設官有限。而入色者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況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醲化。百王莫先。官少則必不政紊。郡多則必不事治。分明之驗也。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餘縣。故有一邑之地。虛設羣司。一鄉之間。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凡此之流。並須釐革。伏請勅吏部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兵部侍郎一人。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病利。詳定廢置。其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之徒。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吏寡而易求。官省而易治。稍減冗食。足寬疲甿。從之。遂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

絳。同詳定減省州縣等事。

其年九月。吏部奏。准勅。併省內外職員。諸州府共八百八員。其中下州文學。中下縣丞市令。一例停減。餘官。州量減。諸王府除五品已上官外。錄事參軍一員。功曹參軍二員。餘並請減。至十三年正月。省蔡州汝南尉。

十四年三月。吏部奏。請用鄆。曹。濮等一十二州縣官員。其十二州請各置錄事及司戶法等參軍各一員。縣置令簿尉各一員。待給復滿日依舊。從之。

十五年正月。鎮州觀察使王承宗奏。鎮冀深趙等四州。請每州置錄事參軍一員。判司三員。每縣置令錄事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又從之。

太和二年十月。西川觀察使奏。加減管內州官員。彭州濛陽縣。眉州彭山縣。邛州安仁縣。尉各兩員。今請減一員。漢州雒縣。什邡縣。尉各一員。今請更加一員。綿竹縣元無縣尉。今請置尉一員。眉州文學參軍共三員。今請減參軍一員。邛州文學參軍二員。今請減一員。漢州並無文學參軍。今請各置一員。其料課職田祿米等。伏望各依元額支給。從之。

九年九月。淄青觀察使王彥威奏。請停管內縣丞二十九員。從之。

會昌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繼諸州縣佐官。近令約戶稅多少。量減佐官。實欲漸去冗員。以懲尸素。今諸道所奏。戶滿五千。稅滿一萬。不合停減者。其類已多。又假以當路爲詞。猶務占惜。臣等商量。當路頓亦不常有。若遇大軍頓。即權勾當。所存例多如此。望令吏部郎中柳仲郢。據元勅額。類會停減。不得許其破除。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吏部奏。准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今年五月十日勅。類會停減諸州府縣佐官冗員。今以州府申闕解內戶稅多少。及州府官員閒劇。類會合減官員一千二百一十四員。勅旨。依奏。

太和元年五月。邠寧觀察使張君緒奏。當道新平。三水。永壽。宜祿等四縣。請各置主簿一員。

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准勅。以稅額數少。悉減佐官。今伏請依前。每縣各置主簿一員。勅旨。依奏。諸處有佐官處。並不得援引此例。其年七月。滄。濟。德等州觀察使奏。當道於諸舊減員縣。各置縣尉一員。從之。十二月。吏部奏。諸州縣官。准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停減共一千二百一十四員。伏奉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宜令吏部揀擇。縣邑有人戶五千。稅錢一萬貫以上。與一員官。仍天下州縣所添。不得過四百員者。准勅條流諸添置外。兼於州官內。據稅錢額定等第。及觀察使節度州。量各添置。共三百八十三員。

天祐元年五月勅。河南府畿縣。先減尉一員。可依京兆府例。復置縣尉一員。

唐會要卷七十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

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爲上州。永徽令。二萬戶已上爲上州。至開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戶滿三萬已上爲上州。二萬已上爲中州。先已定爲上州中州者。仍舊。至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輔等。及別勅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上州。緣邊州三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戶已上爲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仍舊。武德令。戶五千已上爲上縣。二千戶已上爲中縣。一千戶已上爲中下縣。至開元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六千戶已上爲上縣。三千戶已上爲中縣。不滿三千戶爲中下縣。其赤畿緊等縣。不限戶數。並爲上縣。去京五百里內。并緣邊州縣。戶五千已上亦爲上縣。二千已上爲中縣。一千已上爲中下縣。

州縣分望道

貞觀元年三月十日。併省州縣。始因關河近便。分爲十道。

一曰關內道。古雍州之地。

二曰河南道。古兗豫青徐四州之地。

三曰河東道。古冀州之地。

四曰河北道。古幽冀二州之地。

五曰山南道。古荊梁二州之地。

六曰隴右道。古涼梁二州之地。

七曰淮南道。古揚州之地。

八曰江南道。古揚州之地。

九曰劍南道。古梁州之地。

十曰嶺南道。古荊州之地。

凡天下三百六十州。自後併省。迄於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而關輔之州八百。京兆府尹有三。京兆。河南。太原。大都督有五。鄜。揚。益。荊。幽。都護府有六。單于。安西。安北。安南。安東。北庭。爲大都護。又有上中下都督府。凡天下軍有四十。府有六百三十四。鎮有四百五十。戍五百九十。守捉有三十五。

景雲二年五月。出使者以山南控帶江山。綿界闊遠。于是分爲山南東西兩道。又自黃河已西。分爲河西道。

關內道

新升都督府。鹽州。永泰元年十一月升。

新升雄州。鄭州。至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升。原州。乾元三年正月十一日升。

新升望州。寧州。元州。並會昌四年四月升。

新升上州。會州。永泰元年十一月升。丹州。大歷六年五月升。宥州。元和九年五月復置。隸夏州。

新升赤縣。京兆府雲陽縣。元和二年十月升。以崇陵故也。奉先縣。開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升。以奉陵寢。以張愿爲縣令。醴泉縣。廣德元年五月一日升。以崔演爲縣令。富平縣。貞元四年正月十六日升。以薛說爲縣令。三原縣。同上年月升。以王鄙爲縣令。咸陽縣。天授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管武氏陵升。以宇文愈爲縣令。神龍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復爲畿。率天縣。興元元年正月一日升。以杜元爲縣令。

新升次赤縣。華州鄭縣。光化元年六月升。至天祐四年閏十一月。復爲鄭縣。華州鄭縣。華陰。下邽三縣。

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定。同州馮翊。朝邑。蒲城。澄城。白水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岐州雍縣。扶風。陳倉三縣。同上年月日升。靈州迴樂縣。至德元年七月十二日升。寧州安定縣。至德元年十二月九日升。邠州新平縣。貞元十年十二月升。

新升緊縣。　靈州懷遠縣。至德元年十月三日升。寧州彭原縣。至德元年二月九日升。鄜州洛交縣。貞元六年三月三日升。

新升上縣。　靈州靈武。保靜。溫池。鳴沙等縣。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升。原州平高縣。乾元三年正月十一日升。夏州朔方縣。貞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鹽州五原。白池縣。永泰二年十月升。丹州汾川縣。大歷六年五月升。延州膚施。門山縣。同上年月日升。

河南道

新升都督府。　登州。大歷九年五月升。

新升雄州。　汝州。會昌四年四月升。虢州。同上年月日升。

新升望州。　青州。大歷九年五月升。

新升緊州。　鄆州。徐州。並會昌四年五月升。蔡州。元和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及官吏祿俸。以蔡州爲緊。其刺史俸錢一百八十千。長史以下有差。

新升上州縣。　海州密州。貞元五年八月六日升。泗州。貞元廿年正月內升。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泗。符離。蘄虹三縣置亳州。元和三年九月升。潁州。會昌二年十一月升。唐州。貞元十五年四月升。

新升赤縣。　河南府緱氏縣。天祐二年四月四日升。以奉昭宗和陵故也。

新升望縣。　虢州閿鄉。汴州浚儀。尉氏。開封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雍邱縣。開元十二年九月八日升。滑州酸棗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定。白馬縣。大歷五年三月升。許州扶溝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定。鄭州管城。陽武。新鄭。滎澤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宋州宋城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襄邑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陝州陝縣。桃林。河北。芮城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袞州金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汝州梁縣。開元十二年七月八日升。仙州襄城縣。同上年月日升。蔡州汝陽縣。貞元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升。徐州彭城縣。貞元六年十月升。鄆州須昌。鉅野等縣。貞元二年二月一日升。青州益都縣。大歷五年正月升。

新升緊縣。　虢州宏農縣。乾元三年二月一日升。鄆州鄆城。東阿。壽張。盧縣。貞元二年二月一日升。袞州曲阜縣。會昌二年二月升。宿州符離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宋州柘城縣。同上年月日升。隸州汝陰縣。同上年月日升。青州臨淄。壽光縣。大歷五年正月升。

新升上縣。　虢州盧氏。朱陽。玉城縣。乾元三年四月十四日升。汝州臨汝縣。貞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升。

蔡州遂平縣。元和十二年四月內置。潁州潁上縣。元和六年九月升。唐州方城縣。貞元十五年四月升。陝州垣縣。貞元三年十一月升。

河東道

新升次赤縣。　河中府河東。河西縣。乾元三年三月改。

新升望縣。　蒲州河東。安邑。桑泉。汾陰。虞鄉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猗氏。解縣。開元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絳州正平。翼城。龍門。聞喜縣。開元同上年月日升。汾水。孝義。隰城。介休。平遙等縣。同上年月日升。洪洞縣等。同上年月日升。并州太原。晉陽。祁縣等縣。同上年月日升。潞州上黨縣。同上年月日升。

河北道

新升望州。　貝州。大歷七年正月升。

新升上州。　嬀州。貞元七年五月七日升。定州。元和四年六月改。涿州。大歷五年十一月升。

新升望縣。　瀛州河間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博野縣。大歷七年正月升。冀州南宮縣。信都縣。深州饒陽縣。貝州宗城縣。俱同上年月日升。臨清縣。大歷七年正月升。相州瀛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魏州貴鄉。昌樂縣。魏縣。頓邱縣等。同上年月日升。館陶。冠氏縣。大歷七年正月升。洺州永年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懷州河內。武德。武陟。獲嘉縣。同上年月日升。德州安陵縣。天寶八載五月一日升。恆州眞定縣。興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升。幽州昌平縣。貞元十九年九月升。薊縣。開元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升。

新升緊縣。　魏州臨黃縣。大歷七年正月升。貝州清陽縣。同上年月日升。恆州石邑。藁城縣。興元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升。滄州清池縣。大歷七年正月升。莫州鄚縣。貞元十九年八月升。

新升上縣。　嬀州懷戎縣。貞元十七年六月七日升。幽州潞縣。貞元十五年九月升。

山南道

新升都督府。　利州。大歷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升。龍州。長慶四年十月升。

新升雄州。　洋州。興元元年十一月七日升。

新升望州。　襄州。商州。會昌四年五月升。梁州。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上州。　隨州。貞元十五年四月升。復州。郢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金州。會昌四年五月升。洋州。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中州。　硤州。建中二年四月三十日升。

新升次赤縣。　江陵府江陵縣。貞元元年九月升爲畿縣。興元府南鄭縣。興元元年六月升。

新升望縣。荊州江陵縣。襄州襄陽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商州上洛縣。梁州南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鄧州穰縣。大歷四年十一月升。

新升緊縣。商州上洛縣。乾元三年四月十四日升。梁州城固縣。洋州興道縣。閬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

新升上縣。陝州夷陵縣。上元二年六月十五日升。復州竟陵縣。沔陽縣。元和六年九月升。隨州光化縣。同上年月日升。商州雒南縣。貞元四年三月二十日升。鄧州富水縣。京山縣。元和六年九月升。

隴右道

新升都督府。沙州。永徽二年五月升。

新升中州。威州。大中三年七月收復安樂州。改爲威州。

淮南道

新升緊州。壽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上州。滁州。和州。舒州。濠州。蘄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光州。大中四年六月升。

新升中州。申州。元和十四年四月升。

新升望縣。揚州江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海陵天長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揚子縣。大歷八年五月升。

新升緊縣。揚州六合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楚州盱眙縣。廬州合肥。巢江。慎縣。壽州安豐。盛唐。霍邱等縣。舒州桐城縣。濠州定遠。鍾離縣。滁州全椒縣。已上並會昌四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楚州山陽。盱眙縣。貞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鹽城縣。元和六年九月升。壽州霍邱縣。蘄州蘄水縣。舒州太湖。宿松縣。同上年月日升。

江南道

新升都督府。辰州。大歷四年六月升爲中都督。

新升雄州。蘇州。大歷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升。

新升望州。潤州。宣州。越州。常州。並會昌五年四月升。

新升緊州。鄂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上州。虔州。袁州。撫州。饒州。並元和六年九月升。池州。會昌四年五月升。信州。同上年月升。

新升中州。婺州。大歷五年六月升。

新升望縣。潤州山阿。江寧等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升徙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句容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常州晉陵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武進。無錫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日升。江陰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蘇州吳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商州上洛縣。梁州南鄭縣。並永泰元年二月升。嘉興縣。大歷六年二月升。崑山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宣州宣城縣。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五日升。南陵縣。大歷五年三月升。杭州餘杭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饒塘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越州會稽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諸暨。剡縣。並大歷十二年二月九日升。婺州金華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東陽縣。永康縣。大歷十二年正月一日升。湖州烏程縣。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升。長城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鄂州江夏縣。貞元十一年九月升。洪州高安縣。會昌四年十一月升。潭州長沙縣。同上年月升。

新升緊縣。遂州蓬山縣。大歷十二年正月升。湖州安吉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信州上饒縣。杭州鹽官縣。並同上年月升。衢州龍邱縣。大歷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升。婺州蘭溪縣。同上年月升。海鹽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資州南陵。溧陽。當塗縣。天寶十載二月二十五日升。寧國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歙州歙縣。池州秋浦縣。俱同上年月升。鄂州武昌。永興等縣。貞元二年九月升。洪州建昌。大歷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升。潭州長沙縣。湘鄉。湘潭。衡陽等縣。大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吉州廬陵縣。會昌四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鄂州唐年。蒲圻等縣。並元和六年九月升。岳州巴陵縣。同上年月升。華容縣。大歷六年九月升。澧州石門縣。元和六年九月升。潭州益陽縣。貞元十二年二月升。衡州衡山。耒陽縣。大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洪州武寧。新吳縣。元和六年九月升。辰州沅陵。溆浦。大鄉等縣。大歷四年六月升。江州彭澤縣。元和六年九月升。郴州平陽縣。虔州信豐。南康縣。袁州萍鄉縣。杭州新城縣。撫州南豐縣。已上俱同年月升。睦州分水縣。大歷六年六月升。歙州婺源縣。黟縣。並元和六年九月升。

新升中縣。洪州分寧縣。貞元十五年二月。改分寧爲武寧縣。

劍南道

新升都督府。遂州。大歷二年二月升爲中都督。昌州。大歷十三年六月升。

新升緊州。梓州。會昌四年五月升。

新升望縣。益州成都。蜀縣。郫縣。新繁等縣。並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蜀州晉原。青城縣。同上年月日升。唐興。新津縣。貞元十年十一月升。彭州九龍。道江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升。唐昌縣。貞元十年十二月升。漢州雒縣。開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升。什邡縣。貞元二年十二月升。

新升緊縣。彭州濛陽縣。漢州德陽。綿竹縣。眉州通義。彭山縣。嘉州龍遊縣。邛州臨邛縣。已上並貞元五年十二月升。

新升上縣。嘉州夾江。峨嵋縣。邛州依政縣。陵州籍縣。並貞元十年十二月升。閬州南部縣。奉國縣。永泰元年十月升。綿州羅江縣。元和六年九月升。

嶺南道

新升都督府。峯州、驩州、並貞元七年四月二十日升。

新升上州。建州、泉州、元和六年五月升。

新升望縣。福州閩縣、貞元元年四月升。廣州南海縣、會昌四年十月升。

新升緊縣。泉州南安縣、貞元七年四月升。黔州彭水縣、貞元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升。容州晉寧縣、同上年月日升。福州福唐、長樂縣、連江、侯官縣、貞元二年四月升。泉州晉江、莆田縣、建州建陽縣、並元和六年六月升。巫州龍標縣、大歷六年五月升。

新升中縣。容州北流縣、貞元七年四月升。梧州蒼梧縣、大歷九年七月升。

州縣改置上

關內道

京兆府。武德已來稱京城。開元元年十二月三日稱西京。至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爲中京。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停中京之號。肅宗元年建卯月一日、改爲上都。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勅、雍州依舊以萬年、長安、乾封、明堂、咸陽、鄠縣、藍田等七縣隸焉。又以武功爲稷州、割奉天、始平、盩厔、好畤等五縣隸焉。以雲陽爲鼎州、割三原、涇陽、醴泉等縣隸焉。以零口置鴻州、以慶山、渭南兩縣十二鄉、於郭下置鴻門縣、割慶山、高陵、櫟陽、渭南等五縣隸焉。以永安置宜州、割同官、富平、美原等四縣隸焉。令地官員外郎周允元、充樹置使。至久視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廢鴻鼎二州。至大足元年四月四日、廢宜稷二州、並隸雍州。萬年縣。武德元年九月、改隋大興爲萬年縣。天寶七載八月十四日、改爲咸寧縣。至德三載二月五日、復爲萬年縣。初、總章元年、析置明堂縣、以鄧鄆爲縣令。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長安縣。總章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析置乾封縣、以王德眞爲縣令、分理京城內。至長安三年六月二日廢。昭應縣。垂拱二年二月二日、新豐縣東南三十里、有廢山踊出、二十八日、改新豐爲慶山縣。荊州人俞文俊上疏曰、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併、人氣不和、而疣瞽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處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而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臣愚以爲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不然禍災至矣。疏奏、則天怒、流文俊於嶺南。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爲新豐縣。天寶三載十二月五日、析新豐縣、於會昌山令置會昌縣。四載十月二十八日、以會昌爲赤縣、以薛融爲縣令。七載十二月一日、改會昌爲昭應縣、仍廢新豐、隸入昭應、以薛伯連爲縣令。奉先縣。開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同州蒲城縣爲奉先縣、以奉橋陵、隸京兆府。元和十五年四月、以美原縣龍原鄉、櫟陽縣萬年鄉、隸奉先、以奉景陵。長慶四年五月、以富平縣豐水鄉、華州下邽縣翟公鄉、同州澄城縣撫道鄉、白水縣會賓鄉、並隸奉先縣、以奉景陵。天祐四年閏十二月二十七日、卻割隸同州。富平縣。元和元年六月、以奉先縣神泉鄉、櫟陽縣大澤鄉、美原縣義林鄉、嵐

義鄉、並隸富平縣、以奉豐陵。三原縣。會昌元年七月、京兆府奏、得三原縣申、當縣仁化鄉、開成五年六月勅、割送富平縣、充奉章陵訖、準承前流例、合於陵近縣界接近割還當縣、以奉莊陵、今請割高陵縣青平鄉、從之。奉天縣。文明元年八月十五日、以乾陵置奉天縣、隸京兆府。盩厔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宜壽縣。至德二年二月十五日、改爲盩厔縣。美原縣。隋置土門縣、貞觀十七年廢、咸亨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故土門地置美原縣、割隸京兆府。櫟陽縣。天祐三年十月、割隸華州。同官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宜州、置來屬。興平縣。景龍二年二月一日、改始平縣爲金城縣。至德二年十月、改爲興平縣。雲陽縣。武德元年、分雲陽縣爲石門縣。三年、仍置東泉州、移雲陽於縣南十五里水衡城。貞觀元年、廢泉州、改石門縣爲雲陽。八年、併池陽入雲陽縣、屬雍州。天授中、置鼎州、後廢。華原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廢宜州、置來屬。垂拱二年九月二十日、改爲永安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爲華原縣。好畤縣。武德二年二月五日、置於隋莊陵城。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勅岐陽既非要路、好畤又近醴泉、二縣並廢、依舊置上宜縣。其年十一月三日、改上宜縣爲好畤縣。

鳳翔府。天興縣。至德元載七月二十七日、分雍縣置。雍縣。至德二載八月二十一日、改爲鳳翔縣。寶應元年十二月廢、併入天興縣。扶風縣。武德三年、分岐山縣於圍川城置。四年、隸入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來屬。八年六月、改爲扶風縣。岐陽縣。貞觀七年、割扶風岐山、并京兆上宜縣置焉。二十一年廢。永徽五年十二月又置。元和三年三月、併入岐山扶風縣。陳倉縣。至德二載二月十八日、改爲寶雞縣。虢縣。貞觀七年廢。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割岐山縣置。普潤縣。貞元十年置。十一年正月、以縣隸隴右經略使。

行原州。元和三年十二月、臨涇縣改爲行原州、遂命鎮將郝泚爲刺史。始、泚爲刺史、嘗以臨涇地宜蕃息、蕃戎每入寇、屯臨涇爲休養便地、嘗白其帥、願以城控之。前帥不從。其後段祐爲節度使、泚復白祐、祐多其策、乃表請城之。

同州。河西縣。武德三年、分韓城郃陽置、屬西韓州、州廢來屬。乾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爲夏陽縣。韓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韓原縣。

華州。垂拱元年、避武太后祖諱、改太州。下邽縣。垂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割同州下邽縣隸華州。潼津縣。聖歷二年三月二十日、割虢州潼津縣、隸入太州。華陰縣。垂拱元年、改名仙掌。神龍三年四月十六日、廢仙掌縣。

邠州。開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以豳字與幽字相涉、詔曰、魚魯變文、荊并誤聽、欲求辯惑、必也正名、改豳字爲邠。永壽縣。神龍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割屬雍州。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又屬豳州。三水縣。元和十五年正月、移縣於隴堡下舊城、先是、大歷中、吐蕃嘗焚其縣、故移之堡上、人不便之、及是、從節度使郭

劉奏也。

坊州。武德二年七月。於鄜州南故馬坊置坊州。周天和七年。元皇帝爲數州刺史。置馬坊於此。高祖因以名州。宜君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宜州。來屬。尋廢。二十年閏三月十四日又置。永徽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又省。龍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又置。昇平縣。天寶十二載十二月一日。分宜君縣置鄜州。　直羅縣。武德三年。分三川洛交置。伏陸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爲甘泉縣。

涇州。　鶉觚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靈臺縣。　臨涇縣。貞元十一年正月。節度使劉昌請于臨涇縣保定城置。　陰盤縣。改潘原。貞元十一年。以彰信堡置寧州。　豐義縣。武德四年。分彭原縣置。屬彭州。州廢。隸寧州。開元八年四月十七日。割屬涇州。尋復舊。　定平縣。元和三年隸寧州。

勝州。　河濱縣。貞觀三年置。　連谷縣。貞觀八年置。

豐州。貞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靈州置。　九原縣。永徽四年置。　永豐縣。永徽元年正月置。　豐安縣。麟德元年置。

延州。開元二年升爲都督府。　延水縣。隋安人鎮。武德二年。析延川爲縣。名安人。貞觀二年。州廢。安人屬北基州。八年。割屬延州。二十三年五月。改爲延水縣。取吐延水爲名。　延川縣。貞觀五年置北基州。至八年廢。　龍交縣。貞觀十年。於龍交鎮置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延昌縣。　金城縣。本因城縣。武德二年。改爲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改爲敷政縣。

綏州。　上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龍泉縣。

夏州。　朔方縣。本隋巖綠縣。貞觀二年。改爲朔方縣。　寧朔縣。武德六年置南夏州。貞觀二年。廢州來屬。

鹽州。　五原縣。貞觀二年。與州同置。　白池縣。景龍三年置。

慶州。　懷安縣。開元十年十月八日置。　方渠縣。神龍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分馬嶺縣置。　蟠交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合水縣。　白馬縣。同上。勅改爲延慶縣。

麟州。開元十二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置。十四年十月九日廢。天寶元年復置。　鐵麟縣。開元七年五月一日。於新秦縣置鐵麟縣。開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州廢。皆省。天寶元年復置。

宥州。　延恩縣。元和九年二月勅。天寶末年。宥州寄治於經略軍。寶應已後。因循遂廢。由是昆夷屢擾。黨項靡依。蕃部之人。撫懷莫及。朕方宏遠略。思復舊規。宜于經略軍置宥州。仍爲上州。于郭下置延恩縣。爲上縣。仍屬夏州。元和十五年九月。夏州節度使李佑。請置宥州于長澤縣。

原州。　蕭關縣。神龍三年三月。廢佗樓縣置。

威州。咸亨三年。以靈州之鳴沙縣。置吐谷渾部落。號安樂州。至德中。沒吐蕃。大中三年七月。靈武節度使朱叔明奏。收復安樂州。八月。遂改爲威州。

河南道

河南府。　河南縣。永昌元年。改爲合宮縣。以薛元構爲縣令。神龍元年正月。卻爲河南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爲合宮縣。以蘇頲爲縣令。右補闕權若訥上疏曰。臣聞詩人闡教。深懷罔極之恩。孔氏立言。或崇無改之道。今陛下置聖善報恩之閣。義貫于終天。存合宮永昌之號。敬深於如在。伏見天地日月君臣等字。皆先朝創制。已久施行。陛下纂承丕緒。嗣守洪業。母子相傳。國家如舊。此並則天能事。生人積習。何所要切。當時除之。無益于淳化。存之有光于孝治。又神龍元年三月三日制書。一事已上。並依貞觀故事者。但則天遺訓。誠曰母儀。太宗舊章。事稱祖德。昔永徽之始。不聞依武德舊章。今陛下膺期。乃遵貞觀故事。如其遠依貞觀。實恐未益先朝。以臣愚識。請更詳審。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復改爲河南縣。　洛陽縣。垂拱四年七月一日。析置永昌。　永昌縣。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神龍二年十一月二日。改洛陽爲永昌縣。以王晙爲縣令。唐隆元年七月八日。又改爲洛陽縣。　來庭縣。天授三年三月九日置。以陸寶績爲縣令。長安二年六月二日廢。　緱氏縣。隋置。貞觀十八年省。上元二年七月九日又置。以管孝敬陵。　嵩陽縣。隋置。貞觀十七年省。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文明元年四月十三日廢。光宅元年七月四日又置。登封元年臘月十九日改爲登封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嵩陽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爲登封縣。　新安縣。隋義寧二年。置新安郡。領新安一縣。武德元年。改爲穀州。領新安。澠池。東垣三縣。四年。省東垣入新安。貞觀元年。徙穀州於澠池。至顯慶二年十二月九日。廢穀州。以福昌。新安。澠池。永寧四縣。并懷州之河陽。濟源。溫縣。王屋。鄭州汜水。並隸洛州。　告成縣。武德四年。王世充降。陽城縣令王雄。以縣歸順。乃置嵩州。領陽城。嵩陽。陽翟。康城四縣。以雄爲刺史。貞觀三年。省嵩州。以陽城屬洛州。登封元年臘月九日。改爲告成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改爲陽城縣。二年十一月五日。又改爲告成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陽邑。　興泰縣。長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興泰宮城置爲興泰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廢。　河陰縣。開元二十二年四月。侍中裴耀卿奏。汜水。滎澤。武陟三縣。于河口輸場置焉。隸河南。會昌三年九月勅置。隸孟州。仍改爲望縣。　潁陽縣。貞觀七年廢。咸亨四年閏五月一日。分河南。洛陽。伊闕。嵩陽等縣。置武林縣。開元十五年九月二日。改爲潁陽縣。　武泰縣。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分滎陽置焉。隸洛州。尋廢。後又改滎陽縣爲武泰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滎陽。屬鄭州。　伊陽縣。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洛州長史李傑奏割陸渾置。　陽翟縣。武德四年。隸嵩州。貞觀二年省州。縣改隸許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割隸洛州。　福昌縣。隋義寧二年置宜陽郡。領宜陽。澠池。永寧三縣。武德元年。改熊州故宜陽縣爲福昌。取隋福昌宮爲名。領福昌。壽安。永寧三縣。貞觀元年。省熊州。以福昌。永寧。澠池隸穀州。六年。又移穀州治于福昌。以長水來隸。顯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廢州。以縣屬洛州。　永寧縣。隋義寧二年置。屬宜陽郡。武德二年。屬函州。領永寧一縣。八年省州。却屬熊州。貞觀元年。改爲穀州。　長水縣。武德元年屬虢州。貞觀八年。改

屬穀州。顯慶二年。州廢來屬。　濟源縣。武德二年三月。王世充將丁伯德。以縣歸順。遂置西濟州。領濟源。溴陽。蒸川。召原四縣。以伯德爲刺史。四年省州。以溴陽。蒸川。召源入濟源。隸懷州。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屬洛州。　溫縣。武德四年。令周仲隱以縣來歸。乃于縣置平州。以仲隱爲刺史。溫縣爲李城縣。其年八月省州。縣復名溫。屬孟州。　王屋縣。武德元年改爲邵伯。隸邵州。貞觀元年省州。縣屬懷州。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改名。隸洛州。光化三年八月。割隸河陽。　河清縣。武德二年置。名大基。屬懷州。四年。割屬孟州。八年省。咸亨五年八月。分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源。河陽六縣。置大基縣。屬洛陽。先天元年。以國諱改河清縣。孟州。本河南府之河陽縣。舊隸懷州。顯慶二年。割屬河南府。城臨大河。長橋架水。李光弼以重兵拒史思明。及雍王平賊。以魚朝恩守河陽。乃以河南府之河清。濟源。溫四縣租稅入三城使。尋又以汜水軍賦隸之。會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曰。臣聞河陽五縣。自艱難已後。割屬河陽三城使。今河南所管五縣中。租賦色役。盡屬河陽。使歸一統。便爲定制。既定雄鎮。足壯三城。臣等商量。其河陽縣。望改爲孟州。仍爲望州。河陽。汜水。溫縣。河清。濟源等五縣。改爲望縣。其縣令已下。望且令守本官。至吏部注官日替。從之。　汜水縣。武德四年置。屬鄭州。貞觀七年。州移理管城縣。垂拱四年七月一日。改爲廣武縣。神龍元年。復爲汜水縣。　密縣。武德三年置密縣。四年廢縣屬鄭州。龍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自鄭州割隸。　河清。鞏縣。光宅三年八月。割隸河陽。

陝州。隋廢。武德元年復置。廣德元年二月。升爲大都督府。以皇甫溫爲長史。　硤石縣。隋廢。武德元年置。貞觀十四年。移治硤石塢。改名。　芮城縣。武德二年置芮州。貞觀元年廢。縣來屬。　安邑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虞州。及桐鄉縣。以安邑屬蒲州。至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爲虞邑縣。乾元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割隸陝州。復爲安邑縣。　夏縣。乾元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自絳州來屬。　靈寶縣。本隋桃林縣。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掘得寶符改。　平陸縣。本隋河北縣。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改爲平陸縣。先是。陝郡太守李齊物。疏鑿三門。得古鏵甚大。其上有平陸二字。後因改爲平陸。

鄭州。武德四年。改爲管州。貞觀元年廢。七年復爲鄭州。　圃田縣。武德元年。改爲中牟縣。貞觀元年屬汴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屬。

豫州。寶應元年十二月。改爲蔡州。　新息縣。武德四年置息州。貞觀元年廢。　吳房縣。貞觀元年置。八年廢。元和十二年四月。改名遂平。仍移于文城柵南新城內置。便爲上縣。權隸唐州。　汝南縣。貞元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于郭下置。元和十三年正月。汝南縣宜卻停省。　西平縣。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十一月一日又置。　褒信縣。天祐三年十二月。改爲苞孚縣。

汝州。武德初。從隋舊制爲伊州。貞觀八年。以西域置伊州。遂改爲汝州。光化三年八月。割去隸洛京。　梁縣。隋爲承休縣。貞觀元年。改爲梁縣。　魯山縣。王世充置魯州。武德四年正月二日。廢入伊州。其年復置

魯州。貞觀元年三月。又廢入伊州。　龍興縣。證聖元年四月一日。置武興縣。神龍元年十月十九日。改爲龍興縣。　襄城縣。隋縣。武德元年。于此置汝州。貞觀元年。州廢。以縣屬許州。天寶七載正月二十四日。自許州來屬。　臨汝縣。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日置。

亳州。武德四年。改爲譙州。貞觀元年。改爲亳州。　臨渙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以縣來屬。元和九年五月。勅亳州臨渙縣宜割屬宿州。　永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以縣來屬。　谷陽縣。乾封元年。改爲眞源。載初元年。改爲仙源。神龍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改爲眞源縣。　鄧縣。開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復汴州南垣陽驛置。　山桑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譙州來屬。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蒙城縣。

曹州。　武成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　離狐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南華縣。

仙州。武德四年置葉州。五年廢。貞觀八年置魯州。九年廢。開元二年。析許魯唐三州。復置仙州。至十一年十二月。勅以仙州頻喪長史。欲廢之。令公卿議其可否。中書侍郎崔沔議曰。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土地饒沃。戶口稀疎。逃亡所歸。頗成淵藪。舊多刦盜。兼有宿寇。所以往年患之。置州鎮壓。今興役幾年。主司粗定。累年成規。一朝廢省。前功盡棄。後弊方深。今廢州則生患。置州則稱煩。所以武德已來。迭爲廢置。足明利害。不專一途。至于田疇勞損。即與許蔡何殊。寧爲卑位。獨當廢省。若以州管皆新戶。驛長難供。唐許州路僻戶少。均出傍州。非無成例。州以鎮俗。官以利人。所在皆然。嘗憚其廢。然自創置。未盈十年。州將員寮。屢卒于位。天道性命。聖人罕言。而共理分憂。朝寄尤切。視死亡而不恤。何以得其歡心。計不自安。政必苟且。下承斯弊。爲傷必多。而通之則可永久。州東新置舞陽縣。則漢樊噲之舊國。噲豐沛故人。又高祖之婭。惟勳惟舊。且親且賢。亦既受封。亦稱吉土。保全良吏。庶在茲邦。又南接白羊川口。村聚幽僻。妖訛宿肖。此爲根柢。自置縣來。十減七八。今若移州鎮之。亦可杜絕。其仙州望且未廢。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陽置。仍爲緊州。刺史司馬。銓頗聞守法公勤。望稍加慰勞。使其說以成務。庶其益于公家。至二十六年十月三日廢。大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復置。仍置仙鳧縣。五年二月初六日。又廢。仙鳧縣亦停。

登州。隋爲牟州。武德二年。改爲登州。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又置。　黃縣。神龍元年四月。改爲蓬萊縣。先天二年。又割蓬萊置黃縣。　牟平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廢。顯慶二年又置。

潁州。武德四年置信州。六年。改爲潁州。長慶二年八月。潁州宣移隸滑鄭節度使。　沈邱縣。神龍二年置。

淮川縣。武德八年。改爲下蔡縣。

齊州。隋齊州。武德元年改郡。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平盧州軍奏。當管五州。共二十九縣。內四縣錄戶口凋耗。計其本縣稅錢。自供官吏不足。今請權宜併省。各具如後。齊州都九縣。內三縣請併省。豐齊縣與本州長清縣相近。今請廢豐齊縣。併入長清縣。全節縣與歷城縣相近。請廢全節縣。併入歷城縣。亭山

縣與章邱相近，今請廢亭山，併入章邱，豐齊等四縣權停廢，待已後戶口滋繁，物力殷贍，即請仍舊，從之。行齊州，元和十三年冬十月，齊州刺史高士榮奏，蒙恩受任，其州猶在賊中，須置行州，及倚郭歷城縣行印，從之。平陵縣，貞觀十七年四月，平陵人不從齊王祐反，改爲全節縣。　禹城縣，隋視阿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禹城縣，以縣西有禹息故城也。　山茌縣，武德元年置，天寶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改爲豐齊縣。　章邱縣，武德二年置，貞觀元年廢，歸化縣，元和十三年析德州之安德置，太和二年十二月，來屬本州，四年，奏廢入臨邑。

淄州，本治宿預，開元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移就臨淄縣。　臨淄縣，長安四年二月，分徐城縣置。

兗州，　金鄉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五年，改戴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元和十四年正月，以兗州金鄉縣權隸屬徐州。　博城縣，神龍二年十月五日，改爲乾封縣。　方與縣，寶應元年六月十一日，改爲魚臺縣，元和四年八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請移魚臺縣置于黃臺市，十四年正月，權隸徐州。　萊蕪縣，貞觀元年，廢入博城縣，長安四年正月十日，又置，貞元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割屬兗州，元和十七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兗州萊蕪縣，在當道邊界，去縣山路三百餘里，人戶絕少，年稅絹一千，官吏名數，亦與大縣不殊，竊以此縣最小，虛置無取，請淮淄齊等州章邱臨濟縣例，特從併省，案圖經，萊蕪，自觀三年廢入博城縣，即今當州乾封縣是也，相去接近，伏請依前併入乾封縣，從之，太和元年九月，兗州奏，復置縣，從之。

密州，　莒縣，貞觀八年，廢莒州來屬。　安邱縣，乾元二年九月，移治故昌安城，故爲輔唐縣。

淄州，武德元年置，六年廢，天寶元年復置。

沂州，　沂水縣，武德五年置，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承縣，武德四年，於檀邱置縣，貞觀元年廢之。

新泰縣，武德五年屬莒州，貞觀八年來屬。

陳州，武德元年，討平房憲伯置。　南頓縣，武德六年，省入項城縣，證聖元年，改爲光武縣，景雲元年，復爲南頓縣。　項城縣，隋置沈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西華縣，武德元年，改爲匡城縣，貞觀元年，又置，名武成，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改匡城縣，景龍元年，又改爲西華。

汴州，武德四年置。　開封縣，武德四年，自鄭州來屬，貞觀元年廢，延和元年五月十五日，分浚儀縣又置。

尉氏縣，武德四年置洧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雍邱縣，武德四年置杞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唐州，武德四年，改顯州，貞觀九年，徙顯州爲唐州。　方城縣，武德初，置北澧州，貞觀元年，改爲魯州，九年廢，以方城屬唐州。

鄆州，　廬縣，隋僞，武德四年，改濟州，天寶十三載六月一日，州廢，所領五縣改屬鄆。　平陸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中都縣，貞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割鄆縣。　鄆城縣，舊是郭下縣，貞觀八年，州移

于須昌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萬安縣。　鉅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戴州來屬。　宿城縣，景雲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置，乾元元年七月，改爲東平縣，移就郭下，仍是望，太和四年五月，改爲天平縣，六年七月，併入須昌縣。　平陰縣，太和六年七月，併入東阿盧縣，開成二年，鄆州節度使王源中奏，當道先廢天平平陽兩縣，並在東境，東西一百一十三里，南北一百八十里，無縣邑以治居民，兼制賊盜，請復置，從之。

徐州，　沛縣，武德五年置。　下邳縣，武德四年置邳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睢寧縣，初隸乘州，武德八年，州廢來屬。　千乘縣，武德二年，改爲乘州，至八年廢。

青州，武德四年置。　壽光縣，初隸乘州，武德八年，州廢來屬。　虹縣，本名夏邱，屬仁州，武德四年，改名虹縣，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符離縣，武德四年置。　蘄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蘄州來屬。

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州符離、蘄、泗州虹三縣置，遂爲上州，治符離，仍隸徐濠泗等州觀察使，長慶元年三月，徐州觀察使崔羣奏，頃以蔡寧未平，遂割前件三縣，及徐州將士一千四百人，權置宿州，既其奔軼，事關備禦，非務便人，今寰宇無虞，封圻罷警，權創支郡，理合併除，其宿州伏請御廢，三縣各還本州，至太和七年二月，勅宜准元和四年正月，割徐州符離、蘄、泗州虹縣，依前置宿州，隸屬徐泗濠等州觀察使，其州置于埇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舟車之要，其舊割四縣，仍舊來屬，已下官便委吏部注擬。

濠州，武德四年置。

宋州，　柘城縣，隋舊，貞觀七年廢，永淳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析穀熟、寧陵又置。　穀熟縣，武德二年置南穀州，四年廢。　單父縣，武德五年置蔚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　楚邱縣，貞觀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蔚州來屬。　碭山縣，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表建爲輝州，移治所于單父縣。

許州，　郾城縣，元和十二年二月，淮西賊中百姓窮困，相率歸順，其數甚多，宜于許汝行營側近置行郾城縣，委韓宏詳議，揀擇穩便處置，其年十一月，以郾城縣置潤州，以上蔡、西平、遂平三縣隸焉，是年十二月，勅潤州宜屬許州，長慶元年，廢潤州，復爲郾城縣，依前隸屬許州，其先割屬潤州上蔡、西平、遂平等三縣，依隸屬蔡州。　舞陽縣，本北舞，開元四年置，更名，元和十三年正月，陳許觀察使李光顏奏，許州舞陽縣，爲逆賊吳元濟所毀，今請移縣權置于吳城鎮，從之。

豪州，元和三年六月，改豪州字爲濠，失印故也。

河東道

太原府北都，　文水縣，天授元年十月十四日，改爲武興縣，品秩同赤縣，以史兼恕爲縣令，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復舊。　石艾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廣陽縣。　盂縣，武德三年置受州，貞觀八年，省州來屬。　陽曲縣，武德三年，析爲邠陽，七年，又改爲陽曲縣。　太谷縣，武德四年置太州，六年又改之。

河中府中都。元和三年三月。改蒲州爲河中府。兩縣爲赤縣。餘爲畿縣。官吏所置。並准京兆府河南府。河西縣。乾元三年三月二十日。割同州朝邑置河西縣焉。仍改同州河西縣爲夏陽縣。　桑泉縣。天寶十二載十二月一日。勅改桑泉縣爲臨晉縣。　汾陰縣。開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改爲寶鼎縣。

潞州。開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置大都督府。　襄垣縣。隋韓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以縣來屬。　涉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以縣來屬。　銅鞮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韓州。以縣來屬。　潞城縣。天祐二年十一月。改爲潞子縣。　黎城縣。同上年月改爲黎亭縣。　武鄉縣。武德初置。屬韓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壺關縣。武德四年置。

虢州。　宏農縣。顯慶二年。避孝敬諱。改爲恆農縣。開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復改宏農縣。　湖城縣。隋義寧元年置。乾元三年二月一日。改爲天平縣。大歷四年七月四日。卻爲湖城縣。　閿鄉縣。貞觀元年。移鼎州於屯縣。八年。州移來屬。

絳州。　翼城縣。義寧元年。改爲澮州。武德六年。廢州來屬。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澮川縣。　萬泉縣。武德三年置爲太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州廢來屬。　垣縣。貞元三年七月。以絳州垣縣隸陝州。元和三年二月。復隸絳州。　夏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太州廢來屬。乾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割屬陝州。　龍門縣。武德元年置太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

汾州。武德元年。改爲浩州。三年。改爲汾州。　介休縣。武德元年置介州。貞觀元年卻廢。　西河縣。本陽城。上元元年改名。

晉州。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勅晉州割隸河東觀察使收管。改屬河中府。　汾西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呂州。與霍邑趙城來屬。　神山縣。武德二年九月置浮山。三年九月十九日。以吉善行於羊角山下見老君。改焉。

澤州。會昌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河陽近疆。置制。土宇猶褊。澤州全有太行之險固。實爲東洛之藩垣。將務遠圖。所宜從便。望割屬河陽。　晉城縣。武德三年置建州。并置晉城縣。六年。州廢來屬。天祐二年十一月。改爲丹川高都縣。　濩澤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陽城縣。

隰州。　太寧縣。武德二年置中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蒲縣。武德二年置。貞觀元年廢。

慈州。武德元年爲汾州。五年。改南汾州。八年。改爲慈州。太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勅慈州宜割隸屬河中府觀察使收管。　文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屈邑縣。

代州。　唐林縣。證聖元年。於忻代二州界置武延縣。唐隆元年改名。

蔚州。　安邊縣。開元十二年七月置。在橫野軍。

石州。　臨泉縣。本名太和縣。武德三年置北和州。貞觀二年廢。改爲臨泉縣是也。

嵐州。　宜芳縣。隋嵐城縣。貞觀元年改焉。　合河縣。隋臨泉縣。武德七年改臨津縣。貞觀元年改焉。　嵐谷縣。長安三年置。景龍二年廢。開元十二年。又復置之。

儀州。本遼州。隋末廢。武德三年。又置遼州。八年。改爲箕州。先天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又改爲儀州。避元宗嫌名也。

唐會要卷七十一

州縣改置下

河北道

幽州。開元十三年正月初一日。改爲大都督府。　無終縣。萬歲通天元年。移就玉田驛。因改爲玉田縣。

漁陽縣。武德二年。置元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良鄉縣。聖歷元年閏臘月二十九日。改爲固節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良鄉縣。　雍奴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武清縣。　三河縣。武德初。改爲潞縣。開元四年三月。改爲三河縣。　會昌縣。如意元年置武崇縣。景雲三年。改爲會昌縣。

瀛州。　高陽縣。武德四年置蒲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博野縣。武德二年置蠡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莫州。景雲二年六月十四日。分瀛州置鄚州。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以鄚鄭文相似。始單用莫字。

唐興縣。如意元年置武昌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唐興縣。　長豐縣。開元十年置。

薊州。開元十一年閏六月一日。割漁陽玉田三河置。

嬀州。武德八年置北燕州。貞觀八年。改爲嬀州。長安二年。移就清夷軍。

涿州。　新城縣。太和六年十一月。置於古督亢之地。

恆州，興元元年六月一日，升爲大都督府。元和十五年二月，改恆州爲鎮州。恆陽縣爲曲陽縣，恆山爲鎮山，避穆宗諱也。井陘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井州，與鹿泉房山屬此。行唐縣，長壽二年，改爲靈武縣，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行唐縣。藁城縣，天寶二年九月，改爲藁平縣。欒城縣，同上年月，改爲欒氏縣。

冀州，龍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爲魏州，咸亨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復爲冀州。信都縣，同上年月，改爲堯都縣。阜城縣，同上年月，改爲漢阜縣。臨城縣，同上年月，改爲房子縣。獲鹿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靈昌縣。

趙州。大陸縣，武德四年，改爲象城縣，天寶元年，改爲昭慶縣。

深州，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先天元年四月初十日，又復置。

瀛州，大歷三年八月，割恆州行唐縣置，以恆州之鑒壽，定州之恆陽二縣屬焉，尋廢。

博州。清平縣，武德四年置。博平縣，貞觀十七年，廢入聊城，天授二年更置，天祐三年四月，割隸鄆州。聊城縣。武陽縣。武水縣。高唐縣，天祐三年四月，並割隸鄆州。

磁州。昭義縣，開成四年八月，移於固鎮驛。

貝州。宗城縣，武德四年，廢宗州來屬。

宗州，置在經城縣，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魏州。鄉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夏津縣。永濟縣，大歷七年正月，以張橋行市爲縣，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魏州。

昌州。五迴縣，開元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置。適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容城縣。永樂縣，同年月，改爲滿城縣。

滄州。胡蘇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臨津縣。清池縣，太和五年十月，本道奏移於南羅縣內，南皮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十七年，廢景州來屬。

魏州，龍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改爲冀州，仍置大都督府，咸亨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仍舊。元城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聖歷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又置。開元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移於郭下也。昌樂縣，武德五年八月置。朝城縣，貞觀十七年，廢，永昌元年，又置，改名聖武，開元七年，又改爲朝城縣。莘縣，貞觀元年，廢莘州，以縣來屬。頓邱縣，貞觀元年，廢澶州來屬，大歷七年，又置澶州。

澶州。觀城縣，大歷七年正月，析魏州頓邱縣之觀城店置觀城縣。清豐縣，大歷七年，以清豐店置清豐縣，并割魏州臨黃縣並隸。

相州。湯陰縣，武德四年置。林慮縣，武德元年置，五年廢，貞觀十七年六月又置。臨河縣。內黃縣，須水縣，並天祐三年八月割隸鄆州。

棣州，武德四年七月十六日置，貞觀六年十二月九日廢，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復置。陽信縣，齊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韋平奏，棣州申請移陽信縣，并鎮於縣南二十里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

邢州。柏仁縣，天寶元年八月十四日，改爲堯山縣。唐山縣，開成四年八月廢。

洺州。曲周縣，武德四年，析洺州置。清漳縣，會昌元年三月，并省，分入肥鄉、平恩、曲周等三縣。

衛州。黎陽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黎州來屬。同日廢淇縣，至長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淇門置淇門縣。

登州，長歷二年正月，勅滄州弓高縣，宜依舊爲景州，仍隸滄州觀察使，至太和四年十二月，滄州觀察使殷侑奏，廢爲景平縣，從之。

德州。歸化縣，開元十三年，橫海軍節度使鄭權奏，當道管德州安德縣，渡黃河南，與齊州臨邑縣鄰接，有濫家口草市一所，頃者，成德軍于市北十里築城，名鎮城，割管內安德、平原、平昌三縣五鄉，置鄉知管勾當，臣今請於此置前件城，緣隔黃河與齊州臨邑縣對岸，又居安德、平原、平昌三縣界，疆埸相遠，易動難安，伏請於此置縣，爲上縣，請以歸化爲名，從之。蒼縣。安陵縣，貞觀十七年，廢觀州來屬。

安州。安平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廢深州來屬。

定州。北平縣，改爲徇忠縣。義豐縣，改爲立節縣，二縣並神功元年十月改，至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各復本名。唐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陘邑縣。毋極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爲無極縣。安喜縣，望都縣，二縣並武德四年置。

山南道

荊州，本大都督府，上元元年九月，置南都，改爲江陵府。荊門縣，貞元二十一年六月置。長寧縣，上元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析枝江縣置，爲赤縣，二年六月十四日，廢枝江縣，隸人長寧縣，大歷六年十月七日，廢長寧爲枝江縣。

襄州。率道縣，天寶七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爲宜城縣。臨沮縣，武德二年，置重州，貞觀元年，廢州來屬，開元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改爲南漳縣。樂鄉縣，本鄧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鄧城縣，貞元二十一年五月，以襄州爲襄府，改臨漢縣于古城，爲鄧城縣。

隨州。唐城縣，開元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客戶編成十二鄉，置唐城縣屬焉。

房州，武德元年，改爲遷州，又于竹山置房州，貞觀八年，廢州入遷州，後卻置。

金州，貞元元年五月，隸山南東道，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以金州爲昭武軍，管均房二州，至三年四月，卻隸山南道。石泉縣，聖歷元年，改爲武安縣，神龍元年改爲石泉縣，後廢，貞元元年十二月，刺史姜公輔請復置，從之。黃土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清陽縣，大歷六年八月，併入洵陽。洵陽縣，武德

元年置洵州。七年。州廢來屬。　平利縣。廢入西城縣。

唐州。本顯州。貞觀元年。改爲唐州。天祐三年四月。刺史孫審符奏。移理所于泌陽縣焉。　平氏縣。武德三年置。五年州廢。縣割入湖州。貞元元年。廢湖州來屬。　湖陽縣。武德三年置湖州。貞觀元年又廢。　上馬縣。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廢。開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又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又改爲泌陽。

鄧州。　南陽縣。聖歷元年五月十一日。改爲武臺縣。神龍元年。復爲南陽縣。　向城縣。武德三年。隸淯州。八年。廢屬北澧州。貞觀六年。州廢來屬。聖歷元年五月一日。改爲武清縣。神龍元年二月五日。復爲向城縣。　新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復改臨湍縣。　菊潭縣。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置。　淅陽縣。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一日置。　內鄉縣。舊淅陽。武德二年置淅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歸州。武德二年置。　興山縣。貞觀十七年。以大清鎮置縣。

夔州。隋信州。武德二年二月。改爲夔州。

均州。貞觀八年。復以淅陽置。貞元元年五月。以均州隸山南東道觀察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爲昭戎軍。割隸焉。至三年四月。又卻割屬山南東道。　豐利縣。武德元年廢上洛郡。隸上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商州。　上津縣。武德元年置上州。八年。州廢爲上津縣。來屬。　安業縣。萬歲通天元年置。

渝州。　萬壽縣。武德三年置萬春縣。五年。改爲萬壽縣。　南平縣。貞觀四年置州。八年改霸州。十二年。州廢來屬。

集州。　通平縣。武德二年。移靜州於此。貞觀十年六月七日。州廢來屬。

郢州。貞觀元年廢。十七年置。　富水縣。武德四年屬溫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來屬。

璧州。武德八年置。　諸水縣。武德八年。分巴州置。　太平縣。開元二十三年六月三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巴東縣。

渠州。　始安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爲渠江縣。

忠州。武德元年。改爲臨州。貞觀八年。復改爲忠州。　清水縣。武德二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桂溪縣。

洋州。　眞符縣。開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置華陽縣。天寶八載閏六月四日。改爲眞符縣。仍隸京兆府十一載五月十一日。卻隸洋州。

萬州。武德二年置南浦州。貞觀八年。改爲萬州。

涪州。武德元年。以渝州之涪陵鎮置州。元和三年七月。復以涪州隸黔中道。涪州案疆理。以黔管接近。頃年割附荊州。至是復舊。　賓化縣。貞觀十一年置。

硤州。　宜都縣。武德二年置江州。貞觀八年。州廢來屬。

利州。　義清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允山縣。

蓬州。　安固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良山縣。　宕渠縣。寶歷元年八月以宕渠縣。合入蓬山縣。

合州。　巴水縣。開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置。　銅梁縣。長安三年置。

興州。　鳴水縣。長慶元年八月廢。

通州。　巴渠。新寧等縣。太和三年。興元府奏。通州元管九縣。寶歷二年停廢。伏緣本府租稅最重。開州獨稱殷羨。請割巴渠州見管三縣內攤配。從之。

興元府。興元元年六月。勅梁州昇爲興元府。官員資敍。一切同京兆河南府。寶歷元年九月。山南西道節度使裴度奏。興元府廢金牛縣爲鄉三。洋州廢洋源縣爲鄉五。閬州廢岐平縣爲鄉四。利州廢景谷縣爲鄉五。通州廢三岡縣爲鄉四。廢石鼓縣爲鄉五。巴州廢奇章縣爲鄉四。廢盤道縣爲鄉五。蓬州廢郎池縣爲鄉六。廢良山縣爲鄉六。集州廢通平縣爲鄉十。璧州廢廣納縣爲鄉六。渠州廢大竹縣爲鄉三。廢潾水縣爲鄉三。鳳州廢黃花縣爲鄉二。開州廢萬歲縣爲鄉六。準今年二月勅。廢金牛等十六縣爲鄉。令並隨便近割隸屬諸縣訖。

隴右道。

涼州。　神烏縣。證聖元年。改爲武威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神烏縣。　番禾縣。天寶三載三月初六日。改爲天寶縣。　嘉麟縣。神龍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置。景龍元年廢。先天二年復置。

疊州。武德二年置。

芬州。武德元年。移于常芳城內。貞觀三年。移于芳州。神龍元年。廢芬州爲常芬縣。隸疊州。

伊州。　納職縣。開元十五年二月九日置。

沙州。武德五年改隋瓜州爲西沙州。貞觀七年去西字。爲沙州。天寶末。陷西戎。大中五年七月。刺史張義潮。遣兄義潭。將天寶隴西道圖經。戶籍。來獻。舉州歸順。至十一月。除義潮檢校吏部尚書。兼金吾大將軍。充歸義節度。河沙甘肅伊西等十一州管內觀察使。仍許于京中置邸舍。

鄯州。　鄯城縣。儀鳳二年置。

河州。　安昌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日改爲鳳林縣。

廓州。　化隆縣。先天元年改爲廣威縣。

蘭州。　金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五泉縣。

洮州。開元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廢臨州爲洮州。

秦州。舊陷吐蕃。大中三年八月收復。四年二月割隸鳳翔。

武州。大歷二年五月十一日置。尋陷吐蕃。至大中三年七月。邠州節度使張君緒奏。收復蕭關。復置武州。

濟水縣。大中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玭收復。仍隸武州。

淮南道。

揚州。武德七年。改爲邗州。九年。改爲揚州大都督府。　海陵縣。武德三年置吳州。七年。州廢來屬。先天二年三月復置。　江陽縣。貞觀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分江都縣置。　六合縣。武德七年置方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揚子縣。開耀元年正月十二日。廢揚子鎮爲縣。來屬。

楚州。武德初。海州人臧君相據此。四年歸附。立東楚州。八年乃改爲楚州。　淮陰縣。武德七年廢。乾封三年又置。　盱眙縣。文明元年十月。改爲建中縣。尋復本名焉。

光州。元和十三年五月。割隸淮南。　殷城縣。隋義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安樂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仙居縣。

壽州。　霍山縣。武德四年廢鎮爲霍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盛唐縣。神功元年九月二十日。改武昌縣。景雲元年七月二十日。改霍山縣。開元二十七年改名。

沔州。建中元年四月。析入黃州。四年三月復置。寶曆三年。武昌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鄂州隔江。相去纔餘一里。其州請併省。漢陽儀州兩縣。並割隸鄂州。從之。

安州。　應城孝昌二縣。元和三年五月。并入雲夢縣。後又置。　吉陽縣。同上年月并入應山縣。後又置。

黃州。　麻城縣。元和三年三月。并入黃岡縣。後又置。

申州。太和十三年五月。割隸鄂州。後卻隸淮南道。

滁州。　永陽縣。景龍三年置。

和州。　含山縣。武德八年廢。長安四年。又置爲武壽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含山縣。

舒州。　宿松縣。武德四年置嚴州。七年。州廢來屬。

廬州。　襄安縣。武德二年。改爲巢縣。

蘄州。　蘭溪縣。武德四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蘄水縣。　永寧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廣濟縣。

江南道。

潤州。　金壇縣。垂拱四年七月十八日置。　上元縣。武德七年。置蔣州金陵縣。八年。又廢蔣州。九年。移于白下縣。屬潤州。貞觀七年。改爲江寧縣。至德二載正月十六日。置江寧郡。乾元元年。改爲昇州。寶應元年四月十五日廢州。上元二年二月六日。改爲上元縣。　曲阿縣。武德二年六月置雲州。五年四月。改爲簡州。以崔順爲刺史。八年四月州廢。屬潤州。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丹陽縣。

常州。　武進縣。武德三年置。貞觀元年廢。垂拱二年三月三日又置。

蘇州。　長洲縣。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四日。分吳縣置。　嘉興縣。武德七年置。貞觀元年廢。景雲二年又置。先天二年又廢。開元五年七月又置。　華亭縣。天寶十載置。　海鹽縣。貞觀元年廢。景雲二年置。先天二年廢。開元五年七月又置。

湖州。開元七年置。仍於烏程縣。　臨溪縣。天授二年。置武原縣。景雲二年。改臨溪縣。天寶元年。改爲德清縣。　安吉縣。武德七年廢。麟德元年八月五日又置。

杭州。武德六年六月置。　於潛縣。武德七年六月置潛州。至其年八月。以水路不通。州廢來屬。　新城縣。永淳元年五月二日分富陽縣置。　臨安縣。垂拱四年置。　紫溪縣。聖歷元年正月三十日改爲武隆縣。神龍元年三月改爲唐山縣。大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廢。

宣州。　太平縣。天寶十一載三月九日。析涇縣置之。　涇縣。武德三年置南徐州。其年改猷州。八年。州廢來屬。　溧陽縣。乾元元年六月十六日。割屬昇州。二年六月十三日。割屬宣州。其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屬昇州。上元元年七月十三日。隸宣州。十二月七日。又屬昇州。寶應元年四月五日。昇州廢屬焉。　旌德縣。寶應二年二月。析太平縣置。　寧國縣。隋置。武德六年廢。天寶三載復置。

婺州。　烏傷縣。武德七年。改爲義烏縣。　武義縣。天授二年置。　東陽縣。垂拱二年二月三日。分義康縣置。　蘭溪縣。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割金華縣置。　永康縣。武德八年置。

衢州。武德四年割婺州置。八年廢。垂拱二年三月十三日復置。　須江縣。武德四年八月。分信安置。八年廢。永昌元年又置。　玉山縣。證聖二年。置龍邱縣。貞觀八年。置婺州。垂拱二年廢。　益川縣。如意元年。分龍邱縣置。元和七年正月。廢入龍邱。信安二縣。　常山縣。咸亨五年置。

台州。　象山縣。神龍二年六月六日置。廣德二年十二月九日。割屬明州。　始豐縣。貞觀八年置。上元二年二月六日。改爲唐興縣。　寧海縣。永昌二年二月置。　永寧縣。上元二年四月一日。析臨海縣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黃巖縣。

明州。開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析越州鄮縣置。以秦昌舜爲刺史。仍置奉化。慈谿。翁山等縣。慈谿以房琯爲縣令。翁山以王叔通爲縣令。廣德元年三月四日。因袁晁賊廢。長慶元年三月。浙東觀察使薛戎上言。明州北臨鄞江。城池卑隘。今請移明州于鄮縣置。其舊城近南高處置縣。從之。

越州。　會稽縣。武德四年置。貞觀元年廢。　山陰縣。垂拱二年三月十三日。分會稽置。大歷二年十二月七日權廢。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刺史陳少遊又奏置。元和七年五月。隸入會稽。蕭山兩縣。十年二月復置之。　剡縣。武德四年置嵊州。八年廢。依舊爲縣。　永興縣。儀鳳二年。割會稽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蕭山縣。　餘姚縣。武德四年置姚州。七年五月。州廢來屬。

饒州。　新昌縣。武德五年。析鄱陽置。後廢。開元四年又置。天寶元年八月十四日。改爲浮梁縣。

福州。隋泉州。武德八年。改爲豐州都督府。貞觀元年。廢爲泉州。久視元年。置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爲閩州。開元十三年。復改爲福州。侯官縣。長安二年。析閩縣置。元和三年三月。并侯官。長樂入閩縣。福唐兩縣。并將樂縣入建安。鄧武兩縣。觀察使陸初准例省之。於舊縣各置場官一。刻木爲印。徵其租稅。居人不便。至五年四月又置。萬安縣。聖歷二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福唐縣。溫麻縣。長安四年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長溪縣。

泉州。景雲二年。分武榮州置。南安縣。武德五年置豐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莆田縣。武德五年三月置。清源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仙遊縣。

汀州。大歷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移于長汀縣白石鄉。黃連縣。天寶元年。改爲寧化縣。

漳州。垂拱二年九月置。漳浦縣。雞籠縣。改爲龍巖縣。並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勅置。懷恩縣。垂拱二年九月置。

潮州。潮陽縣。永徽四年廢。先天二年置。

建州。武德四年置。浦城縣。武德四年爲興臭縣。天授二年。改爲武置縣。神龍元年。改爲唐興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爲浦城縣。

邵州。武德六年置梁州。貞觀十年。改爲邵州。邵陽縣。武德四年置建州。貞觀元年改爲縣。武岡縣。隋爲武攸。武德四年。改爲武岡。

郴州。義章縣。武德四年廢。八年又依舊置。南平縣。武德七年。改爲臨武縣。咸亨二年。又析置南平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藍山縣。高亭縣。長壽二年置。安陵縣。開元十年置。湟陽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義昌縣。

澧州。溆陽縣。景龍二年置。湘潭縣。天寶八載八月三十日。移于路口置。

岳州。昌江縣。神龍三年置。華容縣。垂拱三年。改爲容城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華容縣。

衡州。衡陽縣。武德初。蕭銑改爲臨蒸縣。因茲不改。至開元二十年。復改爲衡陽縣。茶陵縣。武德七年置。貞觀七年省。聖歷元年復置。

吉州。安福縣。武德五年置新州。後改爲福縣。十年州廢。永新縣。顯慶四年置。

虔州。南安縣。永淳元年。析南康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信豐縣。大庾縣。神龍元年置。安遠縣。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

道州。貞觀元年。初置南營州。至八年。改爲道州。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并入永州。上元二年十月十八日又置。唐興縣。蕭銑置梁興。貞觀八年。改爲唐興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復爲延唐縣。江華縣。文明元年。改爲雲霧縣。神龍元年二月復舊焉。宏道縣。天寶元年十月二十五日置。大歷縣。大歷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置括州。括蒼縣。大歷十四年五月。改括州爲處州。括蒼縣爲麗水縣。

洪州。分豐縣。貞元十六年二月置。豐城縣。天祐二年十二月。改爲吳皋縣。

撫州。南豐縣。開元八年三月置。

信州。貴溪縣。永泰元年十月。分弋陽縣置。永豐縣。元和七年正月。廢入上饒縣。

歙州。歸德縣。大歷四年二月。廢入休寧縣。北野縣。太歷四年二月。廢入歙縣。婺源縣。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十日置。

睦州。清溪縣。舊名上字。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清溪縣。

池州。永泰元年十月。分宣州饒州歙州戶口。於青陽。秋浦縣置。以秋浦。青陽。至德并析置右埭等四縣。隸之。

溫州。上元二年四月析括州永嘉。安固二縣置。樂安縣。永寧縣。上元二年四月。析臨海縣置。

劍南道。

成都府。蜀縣。貞觀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分成都縣置。犀浦縣。垂拱二年三月二日。分成都縣置。廣都縣。龍朔三年八月十六日。分犍流縣置。東陽縣。久視元年十二月三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雙流縣。溫江縣。隋萬春縣。貞觀元年。改爲溫江縣。

資州。垂拱二年三月三日。分益州雒縣置。金堂縣。咸亨二年三月置。

彭州。垂拱三年三月。分益州九隴縣置。九隴縣。武德三年置濛州。貞觀元年廢。導江縣。隋汶山縣。武德元年改爲龍安縣。隸濛州。尋改爲濛陽縣。二年改爲導江縣。唐昌縣。儀鳳元年置。

蜀州。垂拱二年三月。分益州晉元縣置。唐安縣。證聖二年。置唐隆縣。天后改爲武隆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唐隆縣。先天元年。改爲唐安縣。

綿州。興聖縣。開耀二年正月十八日。割巴西縣置。昌明縣。先天元年置。涪城縣。大歷十三年五月。隸梓州。

姚州。長安二年置。尋廢入雋州。垂拱元年又置。并長明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南溪縣。

黎州。長安二年置。神龍三年廢。開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置。

果州。武德四年置。

邛州。大邑縣。咸亨四年。析晉原縣置。

雅州。百丈縣。貞觀八年置。飛越縣。儀鳳四年置。

眉州。崇山縣。先天元年。改爲彭山縣。

雋州。先廢。大歷四年正月。割邛州濛江。臨溪兩縣。復置之。太和六年五月。西川奏移于登壘城。可縣。天

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西瀘縣。會川縣。上元二年徙邛都置。

梓州。元和元年十月。以平劉闢，乃割西川所管資。簡。陵。榮。昌。瀘等六州隸東川。至四年正月。以東川所部。跨制太遠。武元衡論奏。復隸西川。榮州義縣。瀘州合江縣。元和十三年五月。東川節度使李逢吉。請各移于舊縣界址。以便水陸貿遷。從之。

維州。恭州。武德七年正月。開白狗等羌置之。天寶亂。沒入吐蕃。大中三年九月。西川節度使杜悰奏。收復蓬州蓬池縣。開成三十年四月置。

牢州。貞觀二十一年二月置。隸雋州都督府。

榮州。武德二年。割資州於公井縣。貞觀六年。移於大牢縣。永徽二年。移于旭川縣。　威遠縣。貞觀六年六月置。　大牢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應靈縣。

靜州。永徽四年十月九日置。

茂州。武德四年五月。立爲南會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

劍州。永徽五年正月十五日。置爲始州。先天二年四月十日復舊焉。　劍門縣。聖歷二年置。

遂州。　唐興縣。開耀元年正月十七日置。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蓬溪縣。　遂寧縣。景龍元年置。

閬州。先天二年。改隆州爲閬州。

簡州。武德二年置。元和四年正月。以東川所部復隸劍南西州。

悉州。永徽六年。分松州左封縣置也。

龍州。開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分戎州置。後停。

殷州。開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分戎州置。後停。

昌州。乾元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分資。普二州置。

嶺南道。

廣州。　大寧縣。垂拱三年置。　四會縣。武德四年置南綏州。貞觀八年。改爲湞州。十三年。州廢來屬。　懷集縣。武德五年置威州。貞觀元年廢。　洽洭縣。武德五年置洭州。貞觀元年。州廢來屬。

柳州。武德四年。置南昆州。貞觀八年。改柳州。　洛漕縣。元和十三年正月。桂州奏。洛對縣元置在洛漕山側。請改洛漕縣。從之。

韶州。　湞昌縣。光宅元年。割始興縣置。

康州。武德六年。置南康州。貞觀十二年。除南字。

桂州。長慶二年十二月。桂管觀察使殷侑奏。當管縣名與陵號同。及與諸州縣名同。總四縣。一縣與肅宗陵號同。桂州建陵縣。今按圖經牒。有脩仁鄉。伏請改爲脩仁縣。永豐縣。與信州永豐縣同。按圖經。縣下有

豐水。請改爲豐水縣。富州開江縣。與開州開江縣同。按圖經。江係馬援所開。請改爲馬江縣。唐州平原縣。與德州平原縣同。按圖經。縣下有思和水。請改爲思和縣。從之。　荔浦縣。貞觀三年置。十三年廢。　臨源縣。大歷三年五月。改爲全義縣。

邕州。

藤州。元隸容州。咸亨三年五月。割隸邕州。

瀼州。

龍州。

環州。

古州。貞觀十七年置。

業州。大歷五年十一月。改爲獎州。

昭州。貞觀八年置。

富州元和十年正月。桂州觀察使奏。請移歸舊城。乃從之。

巖州。元隸容府。咸亨三年五月。割隸邕州。　安樂縣。元和十三年十月。容管經略使奏。巖州爲黃洞賊所陷。請置行巖州于安樂縣。從之。

林州。貞觀九年。改爲繡州。

竇州。武德四年。置南扶州。貞觀八年改焉。

靜州。貞觀八年。改南富州。

潘州。武德四年。置南宕州。八年。改爲潘州。

貴州。武德四年。置南尹州。貞觀八年。改爲貴州。

方州。武德四年置。貞觀五年。又改爲澄州。

橫州。同上年月置爲南簡州。貞觀八年。改爲橫州。

蒙州。貞觀八年。置南恭州。後改焉。

黔州道費。夷二州。貞觀四年九月開蠻置。

溱州。貞觀八年置。垂拱二年改焉。開元十年復舊。大歷五年十一月。改爲敍州。

慘州。本沅州。長安四年置舞州。開元十二年。又改爲鶴州。思州。貞觀八年。改勢州爲思州。

黨州。建中二年六月。并入平琴州。改爲黨州。

瓊州。貞觀五年置。十三年廢。貞元十五年十月。嶺南道節度使李復奏。收復瓊州。表曰。瓊州本隸廣府管內。乾封中。山洞草賊反叛。都督李逸控馭失所。遂致淪陷。已經一百餘年。臣差判官監察御史姜孟京。崖

州刺史張少逸等。悉力致討。累經苦戰。方克舊城。便令降人開剪荊榛。建立城柵。屯集官軍。臣竊觀瓊州控壓賊洞。若移鎮軍在此。必冀永絕姦謀。伏望升爲下都督府。仍加瓊崖振儋萬安等五州招討遊奕使。其崖州使額。請停之。

崖州。　臨高縣。貞觀七年。割屬瓊州。　瓊山縣。貞元七年十一月。合瓊山容瓊爲一縣。

交州。　安南。南定二縣。貞元八年六月復置。

哥富州。

尙思州。

安德州。貞元十二年七月。析安南縣置。　慕化縣。正義縣。已上兩縣。上字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月。改爲慕化正義縣也。

巒州。舊名湻。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爲巒州。

橫州從化縣。舊名湻風。與憲宗廟諱同。永貞元年十二月。改爲從化縣。

南寧州。咸通六年三月四日。黔中經略使盧潘奏。于清溪鎮置。從之。

十二衛

武德元年。諸衛因隋舊。並爲府。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並去府字爲衛。

左右衛。　武德元年二月。因隋舊制。爲左右翊衛。五年十月。去翊字。但爲左右衛。

貞觀十六年十月。上謂左衛大將軍李大亮曰。公敦懿其心。賊善事主。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眞將軍也。

開元六年六月四日勅。左右衛郎將。及諸四色官等。不在配雜差之限。

左右驍騎。　光宅元年。改爲左右武威。神龍元年。復改爲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光宅元年。改爲左右鷹揚衛。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復改爲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光宅元年。改爲左右豹韜衛。神龍元年。復改爲左右威衛。其年七月。又改爲左右屯衛。景雲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又改爲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龍朔二年。改爲左右戎衛。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爲左右領軍衛。光宅元年。改爲左右玉鈐衛。神龍元年。復改爲左右領軍衛。

左右金吾衛。　武德四年。因隋舊制。爲左右武候府。龍朔二年。改爲左右金吾衛。

貞觀十年十二月。馬周奏。請街置鼓。能傳呼。

神龍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勅。諸街鋪並令左右金吾中郎將自巡。仍各加果毅兩人助巡隊。

景雲二年五月七日勅。左右衛將軍。縱非當上日。每日一人押仗。其左右金吾將軍。亦一人押仗。奏平安。

乾元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左右金吾內外廊。所緣牆壁廊宇器械等破碎。並宜于當色月番人中。簡擇巧兒。隨事脩理。如更別創造。緣牆宇所須一切已上。俱錄狀奏。仍永爲恆式。

寶應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左金吾將軍臧希晏奏。諸街鋪鼓。比來依漏刻發聲。從朝堂發遠處。每至夜纔到。伏望今日已後。減常式一刻發聲。庶絕違犯。勅旨。依奏。

大歷三年十月三日勅。左右金吾引駕仗。自今已後。每仗置判官兩人。左右街使。置判官一人。並取金吾將軍衛佐充。二周年放選。優與處分。至十二年六月八日勅。考滿後。任依常式。不在成優放選。至十四年七月勅。左右金吾引駕仗三衛等。承前以來。抽充三番將軍手力。及都知判官等處。幷承旨省中承符驅使。仍取資課。供用禁衛之人。不合擅離職掌。自今以後。宜一切停止。

建中元年七月。詔以鴻臚寺所統左右威邊營隸金吾。貞元二年九月勅。諸衛上將軍。自今以後。每朝。下馬至朝堂以來。宜令左右金吾作等級差人引接。其朝退。亦送至上馬處。至二年閏二月八日勅。四月一日以後。五更二點放鼓契。九月一日以後。五更三點放鼓契。日出後二刻傳點。三刻進坐牌。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以舊例驅儺侲子等。金吾將軍以下。並具襴笏。引入閤門。謹案大儺者。所以驅除羣厲。合資威武。其光儀襴笏之制。常參朝服。舊制未稱。今後請各衣錦繡。具巾襪。帶儀刀。部引出入。則與事合宜。從之。

太和二年三月。左右金吾引駕仗奏。臣伏以宿衛官健。素有名額。因循相習。漸慢常經。臣自授任以來。每懷憂懼。縱寬尸祿。何敢敗官。況臣丙夜自當。竊希往躡。酉點親至。備聞前規。據人數纔二百以來。準元額不及大半。去二月十三日。已具陳奏。令臣搜求諸頭冗賸。量減所由資課。詢謀舊例。斟酌事情。遂遣抽收四百四十名。人數既足。他處驅使。亦無欠闕。輒具條流。伏乞勅臣當司。永爲遵守。勅旨。依奏。

會昌三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金吾左右衛副使。近者。未一年。即以替換。皆因請託。莫展勤勞。後望令三考滿。即與換。非時不得替換。勅旨。依奏。

左右監門衛。　皇朝左右監門府。置大將軍中郎將等。龍朔二年。改爲監門衛。舊制。凡京司應以籍入宮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門。（若流外官雜色人。並具紀年紀顏狀。）門人送於監門者。皆勘同。然後聽入。凡財物器用應入官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以籍傍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月一換。

左右千牛衛。　武德初。爲左右府。顯慶元年。改爲左右千牛衛。龍朔年。改爲左右奉宸衛。咸亨年。復爲左右千牛衛。

延和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勅。千牛將軍中郎將等。若有假故。每日通融一人揮仗。

大將軍。　神龍元年二月十九日置。以安國相王爲之。

千牛。龍朔年。改爲奉裕。咸亨年。復爲千牛。光宅年。又改爲奉裕。神龍元年二月。復爲千牛。至今不改。

永徽元年。尚書左僕射褚遂良請千牛不簡嫡庶。上表曰。臣聞主祭祀之爵。必貴于嫡長。擢文武之才。無限于正庶。故知求賢之務。有異承家。前王制禮緣情。于斯爲極。永嘉以來。王塗不競。在于河北。風俗頓乖。嫡待庶若奴。妻御妾若婢。廢情虧禮。轉相因習。構怨于室。取笑于朝。莫能自悛。死而無悔。降及隋代。斯流遂遠。獨孤后罕雎鳩之德。同牝鷄之晨。普禁庶子。不得入侍。自始及末。怨聲未弭。聖朝御歷。深革前弊。人以才進。不論嫡庶。于茲二紀。多士如林。今者簡千牛舍人。方爲此制。臣竊思審。於理未安。何者。母以子貴。子不緣母也。今以母非正室。便令子無貴仕。則趙衰孕于越婢。遙集產于胡嫗。田文枚皋。皆妾子也。文則播美于強齊。皋則有聲于大漢。未聞前載。有所間然。儻側室之子。負材而不用。君棄之于上。家輕之于下。忠孝莫展。友愛無施。如此等人。豈不怨憤。雖隔千牛之選。仍許二衛之官。色類乃復稍殊。捍禦至竟無別。若唯才是用。人自甘心。一彼一此。異端斯起。至如昨來檢資粗人。公孫武達及崔仁師等兒。多是嫡子。故知善惡由乎積習。邪正盡限嫡庶。必然之理。不言可明。

開元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准令。千牛二中上考。始進一階。既是衛官。又須簡試。全依職事。頗亦傷淹滯。若五考滿者。折爲四考。四考滿者。折爲三考。三考折爲二考。二考折爲一考。更有贍考。亦准此通折。出經一考。不在折成。其進馬考既稱第。宜倍折。

貞元七年十二月五日。兵部奏事條。取門地清華。容儀整肅。年十一已上。十四已下。試讀一小經。兼薄解弓馬。其蔭取嗣王任常品四品已上清資官。宰輔及文武職事正二品已上官。御史大夫。諸司卿監。國子祭酒。京兆河南尹子孫主男。見任左右丞。諸司侍郎。及左右庶子。應前任并身役蔭者。三品已上官。仍須兼三品已上階。其見任官蔭。並不須階。庶孽酗酒腋疾等。並不應限。一蔭之下。不得兩人應補。并周親有見任千牛。亦不在應限。所用蔭若是攝試檢員外兼官等。非正闕釐務者。並不在應補限。應用贈蔭者。須承前歷任清資。事兼門地。與格文相當者。其贈蔭降品。請準格處分。勅旨依奏。

諸衛中郎將。　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避太子諱。改中郎爲旅賁。改郎將爲翊軍。司階二員。中候三員。司戈執戟各五員。並天授二年四月五日置。

胄曹。　舊爲鎧曹。垂拱元年二月。改爲胄曹。

統軍。　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勅。六軍宜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

上將軍。　貞元二年九月一日勅。六軍先已有勅。各置統軍一人。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其左右衛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隨軍人馬等。同六軍統軍。其諸衛上將軍。次于統軍支給。自今已後。內文武官闕。于文武班中才望相當者。相參敍用。仍待已後各改事。于本衛量置衛兵。所司續商量條件。奏聽進止。仍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亦宜加給。稍令優厚。

大歷四年七月勅。入閤升殿中郎將等。帶刀升殿。職掌不輕。宜委中書門下。精加選擇。仍以品第于廊下。別與置廚。其千牛郎將宜准此。

貞元元年九月十三日勅。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等上將軍。大將軍。宜于入宿。至四年二月勅。選人南北衙宿衛。前任京官等。前銜帶衛者。依資並予京官。

十一年正月。勅置四品以下武官。以授四夷歸附者。仍定懷化大將軍以下俸錢有差。初。顯慶三年。以四夷君長來朝者多。乃置懷德歸化將軍以授之。仍隸諸衛。至是。上以降附者名位有差。故增置中郎將以下員。（按國史本紀及實錄。並爲懷德歸化將軍。而職官要錄。與嚴令及六典。爲歸化懷德將軍。二說不同。當有誤者。）

太和四年五月。兵部奏。伏以三衛出入禁署。番署子弟。期于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諸衛公然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廕混雜搢紳。隙既一開。姦濫盆入。實宜杜絕。以序彝倫。其資廕三衛。並請停廢。冀清流品。式茂皇猷。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入閤升殿接狀中郎。準故事。合是左右千牛衛中郎。比緣用人未精。去年一時除縣主壻四人。臣昨日令勘尋。左使一人身亡。準舊例。便是金吾仗司於諸衛中郎差替。並不申中書門下。臣等商量。從今以後。左右千牛中郎將闕人。及在假故。遇入閤日。望令金吾司申中書門下。於南省郎官中權定擇差訖。先具名銜申中書門下。如臨日。揀擇差遣不及。則闕而不補。冀免乖雜。其郎官兼中郎有假故。都督便於郎官中權定充替。仍先具狀申中書門下。勅旨依奏。

天復三年二月。以宰相崔允守司徒兼侍中。判六軍十二衛。四月。崔允奏。六軍十二衛名額空存。實無兵士。京師侍衛。亦藉親軍。請每軍召募一千一百人。共置六千六百人。從之。乃令六軍諸衛副使京兆尹鄭元規。立格召募。

東宮諸衛

左右衛率府。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典戎衛。咸亨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復舊。

左右司御率府。　龍朔二年。爲左右司御衛。咸亨元年。改宗衛。景雲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爲司御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　龍朔年爲左右清道衛。咸亨年改爲虞候。神龍元年。復爲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監門率府。　龍朔年改爲崇掖衛。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鶴禁府。神龍元年。復爲左右監門。

內率府。　龍朔年改爲神格衛。咸亨年復爲內率府。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左右奉御率府。神龍元年復舊。興元元年十月。詔軍衛及率府五品已上正員武官。得替及以理去任者。宜令兵部。準五品已上文官例。每年作限條件聞奏。

唐會要卷七十二

京城諸軍

武德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祖以天下未定。將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乃下詔曰。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校。畢選驍勇。故能化行九有。威震百蠻。況今伊洛猶蕪。江湖尚梗。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復鉦鐸。創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號。於是置十二衛將軍。分關內諸府隸焉。每將軍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督以耕戰之事。（軍名傳奕所造。）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元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邠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游奕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至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廢。八年五月。以突厥爲患。復置十二軍。羽林軍。貞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於元武門置左右屯營。以諸衛將軍領之。其兵名曰飛騎。中簡才力驍健善騎射者。號爲百騎。上遊幸。則衣五色袍。乘六閑馬。賜猛獸衣韉以從之。至永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改百騎爲千騎。至景雲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千騎爲萬騎。垂拱元年五月十七日。置左右羽林軍。領羽林郎六千人。至天授二年二月三十日。改爲左右羽林衛。以武攸寧爲大將軍。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羽林軍。張柬之等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右羽林大將軍李多祚籌其事。謂曰。將軍在此間幾年。曰。三十年矣。柬之曰。將軍擊鐘鼎食。腰懸金紫綬。貴寵當代。位極武臣。豈非大帝之恩。將軍既感大帝殊澤。能有報乎。大帝之子。見在宮中。逆豎張易之兄弟擅權。朝夕危逼。宗社之重。在於將軍。誠能報恩。正屬今日。多祚曰。苟緣王室。惟相公所使。終不顧妻子性命。因即引天地神祇爲要誓。辭氣感激。義形於色。及平內難。封遼東郡王。至景雲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又改爲左右羽林軍。乾元元年十月四日。勅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軍文武官。並昇同金吾四衛。神龍元年。田歸道爲殿中監。押千騎。宿衛于元武門。敬暉之討張易之昌宗也。遣使就索千騎。歸道既先不預其謀。拒而不與。及事定。暉等欲誅之。歸道有辭。免令歸第。中宗嘉其忠壯。拜太僕少卿。二年七月二日勅。左右羽林飛騎廚食。准國子監例。委軍司自定官典押當。景龍元年十月。停戶奴爲萬騎。先天二年正月詔。往者計戶充軍。使二十一入募。六十出軍。多憚劬勞。咸欲避匿。不有釐革。將何致理。應令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者充。十五年即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後。羽林飛騎。並於衛士中簡補。開元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勅。駕在京。左右屯營。宜於順義景風門內安置。北衙亦著兩營。大明北門安置一營。大內北門安置一營。駕在東都。左右屯營於賓曜右掖門內安置。兼於元武北門左右廂。各據地界。繞宮城分配宿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勅。應補萬騎。宜待本使挾名錄奏。勅下然後給食糧者。二十六年十一月。析左右羽林軍置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或出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天寶五載三月十八日勅。應募飛騎。請委郡縣長官。先取長六尺。不足。即選取五尺九寸已上。灼然闊壯。膂力過人者。申送。七載七月二十日勅。左右羽林軍飛騎。請准後加數。通舊一萬五千人爲定額。六番上下。至德二年十月十四日。左右神武兩軍。先取元扈從官子弟充。如不足。任於諸色中簡取二千人爲定額。其帶品人。並同四軍例。白身准萬騎例。仍賜名神武天騎。永爲恆式。寶應二年六月。以前淮西節度使安州刺史王仲昇。爲右羽林大將軍知軍事。仍兼御史大夫。六軍將軍兼憲官。自此始也。廣德二年正月勅。左右神武等軍。各一千五百人爲定額。左右羽林軍。各以二千人爲定額。貞元三年五月。左右神武等軍各加將軍一員。上以諸道大將有功勞者。將擢掌禁兵。故增其官員以待之。仍以浙西大將王栖曜。李長榮。河東大將郭定元。符璘充之。四年八月勅。左右羽林軍飛騎等。兵部召補。格勅甚明。軍司不合擅有違越。自今以後。不得輒自召補。元和二年正月勅。左右羽林軍。應管月番飛騎。總五千六百一十三人。宜停。其四月勅。左右威遠營。置來已久。著在國章。近置英武軍及加軍額。宜從併省。以正舊名。其英武軍額宜停。將士及當軍一切已上。並

舍人左右威遠營，依前置使二人勾當。

十三年十二月勅，左右神武等六軍及威遠營，應納課戶，其一千八十八所請衣糧，宜並勒停，仍委本軍具名牒送府縣收管。自貞元以來，長安富戶，皆錄要司來影庇，禁軍挂籍十五六，羣有特其多蔭，安富閑閒，身不宿衛，貞錢代行，謂之納課戶，至是禁絕。

天祐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勅，威遠軍宜停廢，其所管兵士便隸六軍，其軍使張勤宜御守本官歸班。

神策軍。天寶初，哥舒翰破吐蕃於臨洮城西二百餘里，遂請以其地爲神策軍，朝廷以成如璆爲洮陽太守，兼神策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使其將衛伯玉領神策軍千餘人，赴難于相州城下，官軍相州之敗，伯玉收其兵，與觀軍容使魚朝恩同保陝州，時西邊土地已沒，遂語伯玉所領軍號神策軍，以伯玉爲軍使，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同鎮于陝，觀軍容使魚朝恩亦在焉，勅伯玉以其兵東討有功，遂加號神策軍節度使，伯玉尋歸朝，英乂兼領神策軍節度使，尋追郭英乂爲僕射，其軍遂統於觀軍容使，屬廣德初，代宗幸陝，朝恩率神策軍以迎，兼護車駕，幸其營焉，京師克平，朝恩以所統軍歸於禁中，至大歷五年，朝恩得罪死，以其將劉希暹代之，是歲，希暹復得罪，以朝恩舊將王駕鶴代將，建中四年，以白志貞代之，朱泚之亂，德宗幸奉天，志貞流貶，李晟自中東，詔加神策行營節度使，與元光復，晟出鎮鳳翔，始分神策爲左右廂，令內官竇文場王希遷分知兩廂兵馬。

貞元二年九月二日，神策左右廂，宜改爲左右神策軍，每軍置大將軍二人，秩正三品，將軍各二人，從三品，殿前射生左右廂，宜改爲殿前左右射生軍，各置大將軍二人，秩正三品，將軍二人，秩從三品，其職田俸料手力糧料等，同六軍十二衛，至三年四月十七日，左右射生，宜改爲左右神威軍，三年，勅左右軍各加置將軍二員，六年八月，錄盧田渭橋等鎮遏使印，凡二十三顆，七年詔，武威神策六將軍，自相諂委，宜司推勘，與百姓相訟，委府縣推勘，小事移牒，大事奏取處分，軍司府縣不相侵，十年，京兆尹楊於陵奏，諸軍影占編戶，無以別白，請置挾名，勅每五丁者，得兩人入軍，四丁三丁者，差以條限，從之。

十四年八月，詔曰，左右神策軍，特爲親近，宜署統軍，以嚴禁衛，其品秩俸祿料一事以上，同六軍統軍例，二十一年三月，以檢校尚書右僕射，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爲隸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節度使，駐於奉天，王叔文欲專兵權，請希朝年老，罷將，使主其名，又以其黨韓泰兼御史中丞，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行軍司馬，且欲因而代之，會逢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尉始悟兵柄爲叔文等所奪，仍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及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韓泰馳歸白之，叔文計無所出。

元和二年正月，京兆尹李鄘奏，三原，高陵，涇陽，興平等四縣兵，管烽二十八所，每年差烽子計九百七十五人，遠近無處，畿內烽燧請停，從之，三年正月，詔普潤鎮兵馬使，隸左神策軍，良原鎮兵馬使，隸右神策軍，其月，能左右神威軍額，合爲一軍，號曰天威軍，至八年，廢天威軍，以其騎士分屬左右神策衙，穆宗嘗欲簡選武士，復立此軍，以爲心腹，謀於宰臣，裴度以爲不便，遂止。

十三年四月，內出印六紐，賜左右三軍辟仗使，舊制，內官爲六軍辟仗使，監視刑賞，奏察遠邊，猶外征方鎮之監軍使，初不給印，于時，監軍使張奉國，李文悅，嘗見工徒出入官衙，嚴外患初息，禁中營繕或多，因白宰臣，冀以論諫，宰臣裴度遂諫之，上怒奉國等不自陳，而外議禁中事，絕其朝請，數月，納度之諫，釋之，遂授本國鴻臚卿，文悅左威衛大將軍，充威遠軍使，龍武軍既闕帥，由是命辟仗使主軍，印異於邪，其軍之佐吏，或抗言以論，或移疾請告，於是特賜辟仗使印，俾專事焉，其年六月，京兆尹李遊奏，諸司使諸軍所由官徒等，其九十四人挾名，伏檢元和二年三月勅，並委京兆府比從十年更無逃亡補替等處，遂使影占文牒，散在村坊，凡欲差役，皆無憑據，臣所請諸司案舊名額，自元和二年，其逃亡補替挾名鄉縣，牒臣當府，令別與左右神策金吾軍，伏乞聖慈，一例處分，度明區別，永久有常，勅，左右軍已後別勅處分，餘並依。

長慶二年三月，詔曰，如聞近日武班之中，淹滯頗久，又有諸道薦送大將，或隨節度使歸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六軍使，及衙衙常參武官，各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若勳伐彰高，人才特異者，並加獎擢，其常參武官，准具歷官年月改轉，勿令淹滯，四年三月制勅，應諸軍諸司諸使人等，於城市及畿內村鄉店鋪經紀，自今已後，宜與百姓一例差科，不得妄有影占，開成三年九月勅，左右神策軍所奏將吏改轉，比多行牒中書門下，使覆奏處置，今後令軍司先具聞奏狀到中書，然後檢勘進覆。

會昌元年二月勅，左右神策軍，先有奏正員官大將請授官事，起今已後，宜依資改轉，如無正員官者，軍司欲爲奏論，須有功績者，宜具事跡奏聞，當爲甄獎，不在注擬之限，五年七月勅，左右神策軍定額官各十員，判官三員，勾覆官，支計官，表奏官各一員，孔目官二員，驅使官二員，改轉止於中下州司馬，並不擬登朝官，其驅使官從使挾名勅下，各從補後，計四年優放選，其十員官，如官滿及用闕，本軍與奏，仍由中書門下依資擬注官判以下員，如老弱不任道途，事須停解者，終身不許更有參選，如有過犯，即據官例以下，或謫官覆官，或罪輕停解者，亦須終身不許更有參選，仍永爲常式，其元和二年十員定額官勅，不在行用之限，六年十一月勅，左右神策軍，自今已後，如有奏判官以下官額十員請轉官者，宜委中書門下，依元和二年流例，與覆奏進擬，其會昌五年七月四日勅，革定額轉官勅，自今已後，不要行，大中五年十月，京兆尹韋悰奏，京畿戶於諸軍影占，苟免府縣差役，或有逃計，軍府紛然，請准會昌五年十二月勅，諸軍使不得強奪百姓入軍，從之。

光啓元年四月，以右金吾衛將軍齊國公田令孜爲左右神策軍使，時自蜀中謹衛，令孜召募新軍五十

四都。每都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孜總領之。

府兵

武德元年五月改隋鷹揚郎將爲軍頭。六月十九日。改軍頭爲驃騎將軍。副爲車騎將軍。六年五月十六日。車騎將軍府隸驃騎府。七年三月六日。改驃騎將軍爲統軍。車騎爲副統軍。至貞觀十年。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副爲果毅都尉。凡府以衛士一千二百人爲上府。一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在赤縣爲赤府。在畿爲畿府。衛士以三百人爲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三十人爲火。有長備六馱馬驢。（初置八馱。後改爲六。）米糧介胄。戎器鍋幕。貯之府庫。以備武事。關內置府三百六十一。積兵士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迺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于兵部。以俟徵發。天下衛士尚六十萬。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衛。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於關中。河北之地。人逐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三輔漸寡弱。宿衛之數不給。

永徽三年十一月勅。折衝果毅老弱簡退者。宜同致仕。

開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勅。諸折衝府兵。每年一簡點。至時。所司條奏。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兵部尚書張說。置長從宿衛兵十萬人於南衙。簡京兆蒲同岐等州府兵及白丁。准尺八例。一年兩番。州縣更不得雜使役。仍令尚書左丞蕭嵩。與本州長官同揀擇以聞。至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名彍騎。分隸十二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彍騎弓手。宜改爲左右羽林騎。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勅。三衛當番。逢閏併比諸色。稍亦艱辛。諸每至閏月。取以次番人循環當上。庶免偏併。二十九年閏四月勅。應簡三衛彍騎。宜令京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兼知。不須更別差使。從今已後。使有移改。亦當令一中丞相知勾當。

天寶八載五月九日。停折衝上府。下魚書。以無兵可交。至末年。折衝府但有兵額。其軍士戎器六馱鍋幕糗糧並廢。

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畿縣折衝府闕官。本縣令攝判。其手力每府不得過一人。

軍籍錄

永徽元年四月勅。衛士掌閑。募士遭喪。合期年上者。宜聽終制三年。

開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勅。四軍槍梢。左飛騎用綠紛。右飛騎緋紛。左萬騎紅紛。右萬騎碧紛。

十五年二月三日勅。諸軍不得奏置參謀軍事。

天寶八載五月十八日。於開遠門外作振旅亭。以待兵回。

九載七月五日。諸衛應隊仗所用緋色旗幟等。並改爲赤黃。以符土運。其諸節度使亦准此。

十一載八月十一日。改諸衛士爲武士。

十四載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京師召募十萬衆。號曰天武健兒。

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蓄鬬讎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惟邊州置重兵。中原乃包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綵。食粱肉。壯者角抵拔河。翹木扛鐵。日以寢鬬。有事乃股慄不能授甲。其後盜乘而反。非不幸也。

廣德二年三月。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著皁衫及壓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

永泰二年正月勅。諸王駙馬不得參掌禁兵。見任官者。並令改職。

大曆二年二月二日勅。皇五等已上親。不許與軍將婚姻。駙馬郡主壻。不許與軍將交游。

十年正月詔。諸道軍甲。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須申。其官健逃亡。非承正制勅。不得輒召募。

十二年十月。禁京畿持兵器捕獵。

建中四年四月。初令京師募兵。以神策使白志貞爲之使。又故節度觀察使武將家。出僮馬。具戎裝從軍。自是京師人心震搖。不保家室。

貞元元年六月詔。槍甲之屬。不蓄私家。

四年三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於宮城東城垣。於是武庫入而廢焉。其器械隸於軍器使。

元和元年三月勅。京城內。無故有人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委吏執送府縣科決。其諸軍諸使。禁身奏取進止。

其年六月十三日勅。單身百姓。父年七十以上。及無父其母年六十以上。並不得差征鎮。

六年三月。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太和元年十一月勅。如聞京城百戶。多於坊曲習射。宜令禁斷。其諸軍諸使。各仰有司自差人覺察。

開成元年正月勅。坊市百姓。甚多著緋皁開後襖子。假託軍司。自今以後。宜令禁斷。

其年三月。皇城留守奏。城內諸司衛。所管羽儀法物數內。有陌刀利器等。伏以臣所管地。俯近宮闕。兼有倉庫。法駕羽儀。分投務繁。守捉人少。前件司衛。皆有刀槍防虞。所管將健。並無寸刃。其諸司衛所有陌刀利器等。伏請納在軍器使。如本司要立仗行事。請給儀刀。庶無他患。勅旨。宜令送納軍器使。令別造儀刀等充替。

大中六年九月勅。京兆府奏條流。坊市諸軍坊客院。不許置弓箭長刀。如先有者。並勒納官。百姓所納到弓箭長刀等。府縣不合收貯。宜令旋納弓箭庫。仍委司府切加覺察。所守等不得輒有藏隱。

大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勅。諸道軍人。及在京諸司人吏。並不得私置器械。仍明出文榜曉示。

馬

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骨利幹遣使朝貢，獻良馬百匹，其中十匹尤駿，太宗奇之，各賜製名，號曰十驥，其一曰騰霄白，二曰駿雪總，三曰凝露白，四曰元光驄，五曰決波騮，六曰蒸霞驄，七曰發電赤，八曰流金驅，九曰翔鱗紫，十曰奔虹赤。上乃敘其事曰：骨利幹獻馬十匹，特異常倫，觀其骨大蹙粗，質高意閑，眼如懸鏡，頸若側墉，腿像鹿而遠聞，頸比鳳而增細，後橋之下，促骨起而成峯，側轡之間，長筋密而如瓣，耳根鐵勒，杉材難方，尾本高龍，掘塼非擬，腹中縣小，自勁騊駼之方，鼻大陽疎，不乏往來之氣，殊毛共擺，狀花蘂之交林，異色同奔，似霞霓之開彩，仰輪為流，旋逐順緒氣而爭追，噴沫則千里飛紅，流汗則三條振血，塵不及起，影不暇生，顧見射弓，遙勒羽而先及，遙瞻伏櫪，占人目而前知，骨法異而雖圖，工藝奇而絕象，方馳大宛，固其為塞者歟。

永隆二年七月十六日，夏州羈牧使安元壽奏言：從調露九年九月已後，至二月五日前，死失馬一十八萬四千九百匹，牛一萬一千六百頭。

開元二年九月，太常少卿姜晦上疏，請以空名告身，於六胡州市馬，率三十匹馬，餉一游擊將軍。（時殿中馬料，乃貨之。）十三年，張說為隴右羈牧使，頻云：大唐承周陷離亂之後，貞觀初，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之隴右，仍命太僕卿張萬歲，共其政事。至麟德中，四十年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蒔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為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及張氏中廢二十年間，所孳蕃寡，（張氏三代典牧，皆信行於隴右，人以馬歲為四齡，四齡亦謂之百二駒三者，為張氏家諱歲字名也。）天寶六載十二月，九姓堅昆及室韋獻馬六十匹，令於西受降城使納之。十三載六月一日，隴右羈牧都使奏：臣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張通儒，羈牧副使平原太守鄭遵意等，就羈牧交點，總六十萬五千六百三頭匹，口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內二十萬八千八十匹駒，牛七萬五千一百一十五頭，內一百四十三頭駱牛，駝五百六十三頭，羊二十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騾一頭。十五載六月，上幸蜀，發扶風郡，關廄使任沙門，盜廄馬十餘匹以叛，太子至平涼郡，致蒐閱官監，及私羈牧馬數萬匹，軍威始振。

大歷七年八月，迴紇使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遺之，迴紇恃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道，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自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盜取遣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

建中元年五月，詔市關輔牝馬三萬匹，以實內廄。

貞元元年八月，吐蕃率羌渾之衆犯塞，分道中官於潼關、蕭關、武關，禁大馬出界。

十四年四月，勅鎮左右軍征馬使印各一紐。

二十一年四月，龍圖中萬安監，先是，禮部趙觀察使柳冕，久不遷，欲因舉以求恩寵，奏云：關中兩朝放牧之

地，可致牛馬蕃息，請置監牧，許之。大牧境內畜產，牧放其中，羊之大者不過十勑，馬之良者直錢數千，不經時輒死，又卻斂以充之，百姓怨苦之，由是監觀察使圖濟奏罷之。

元和四年三月，詔內廄之馬，其數尚多，委飛龍使具條流減省聞奏。

十一年正月，以討吳元濟，命中使以絹萬匹，市馬於河曲，其月，迴紇使獻橐駝及馬，以內庫絹六萬匹償迴紇馬直。

十三年十一月，閑廄使理岐陽舊馬坊地三百四十七頃，盡歸之國家，自貞觀至麟德中，國馬四十萬匹，皆牧河隴，開元中，尚有二十七萬，雜以牛羊等，不啻百萬，置八使四十八監，占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幅員千里，自長安至隴西，置七馬坊，為會計所都領，岐隴間善水草及膏腴田，皆屬七馬坊，名額盡廢，其地利歸於節度使，長慶元年正月，鹽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武寧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充賜月糧，賜當道自召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者，以備邊，仍令五十人為一社，每一馬死，社人共補之，馬永無闕，從之，其年三月，范陽節度使劉總，請進馬一萬五千匹。

大中六年六月，河東節度使兼太原尹李業奏，當管諸軍州草馬，准貞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勑文，不許出界，又准去年五月十五日，司門轉牒，諸道廳有草馬，准勑並不命出界，今緣近日諸道差人，於當管市馬，不依勑文，并牧草馬，伏乞天恩，詔下諸道，准元勑約勒，盲宜令本道准元勑處分，如有違者，即與區處聞奏。

諸監馬印

凡馬駒以小官字印印右髀，以年辰印印右鞞，以監名依左右廂印印尾側。（若形容端正，擬遠尚乘者，則並不印監名。）至二歲起脊，益強勁，漸以飛字印印右髀，細馬次馬俱以龍形印印項左，遐尚乘者，於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齒上乘者，以風字印左髀，以飛字印左鞞，絕印之後，簡習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印左頰，官馬賜人者，以賜字印，諸軍及充傳送驛者，以出字印，並印右頰。

景雲三年正月十四日勑，諸王公主家馬印文，宜各取本號。

諸蕃馬印

骨利幹馬，本俗無印，惟劉耳鼻為記，結骨馬與骨利幹馬相似，少不如，印出。

悉密馬，與結骨相似，稍不如，印闕。

葛邏祿馬，與悉密相類，在金山西，印闕。

已上部落同種類。

杖臾國馬，與骨利幹馬相類，蹄多黑點，聰，如豹文，在海南陵山東杖臾國川。

同羅馬。與杖曳固川相類。亦出驄馬種。在洪諾河東南。曲越山北。幽陵山東。印〇。
延陀馬。與同羅相似。出駱馬驄馬種。今部落頗散。四出者多。今在幽州北。印〇。
僕骨馬。小於杖曳固。與同羅相似。住在幽陵山南。印〇。
阿跌馬。與僕骨馬相類。在莫賀庫寒山東南安置。今鷄田州。印米。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其印各別。
契馬。與阿跌馬相似。在閻洪達井已北。獨樂水已南。今榆溪州。印仝。
康國馬。康居國也。是大宛馬種。形容極大。武德中。康國獻四千匹。今時官馬。猶是其種。
突厥馬。技藝絕倫。筋骨合度。其能致遠。田獵之用無比。史記匈奴畜馬。即騊駼也。
蹛林州匈利羽馬。印咒。
迴紇馬。與僕骨相類。同在烏特勒山北安置。印瓜。
俱羅勒馬。與迴紇相類。在特勒山北。印鈮。
苾羽馬。與迴紇同種。印亢。
餘沒渾馬。與迴紇相類。印州。
赤馬。與迴紇苾餘沒渾同類。印行。
阿史德馬。與蘇農執失同類。在陰山北。庫延谷北。西政連州。印岑。
恩結馬。磧南突厥馬也。煨漫山西南。閻洪達井東南。於貴摩施岑盧山都督。印嚮。
匐利羽馬。磧南突厥馬也。剛摩利施山北。今蹛林州。印勿。
契苾馬。與磧南突厥相似。在涼州闕氏岑。移向特勒山住。印北。
奚結馬。與磧南突厥馬相類。在鷄服山南。赫連枝川北住。今鷄祿州。印坎。
已上部落。馬同種類。
斛薛馬。與磧南突厥同類。今在故金門城北陰山安置。今皋蘭門。印亙。
奴剌馬。與磧南馬相類。今曰登州。印永。
蘇農馬。印毛。
闥阿史德馬。印咒。
拔延阿史德馬。印乙。
熱馬。印咒。
已上。定襄府所管。
舍利叱利等馬。印犬。

阿史那馬。印天。
葛羅枝牙馬。印弇。
綽馬。印巳。
賀魯馬。印丑。
已上。雲中府管。
阿豔馬。印[illegible]。
康曷利馬。印宅。
安慕路眞馬。印[illegible]。
安賒和馬。印[illegible]。
沙陁馬。印[illegible]。
處苾山馬。印[illegible]。
渾馬。與斛薛馬同類。今皋蘭都督。又分部落在皋蘭山。賈浚鷄山。印[illegible]。
契丹馬。其馬極曲。形小於突厥馬。能馳走林木間。今松漠都督。印兆。
奚馬。奸筋節。勝契丹馬。餘並與契丹同。今饒樂都督北。印乙。

唐會要卷七十三

單于都護府

永徽元年九月八日。右驍衛中郎將高偘。執車鼻可汗獻於武德殿。處其餘衆於鬱督軍山。分其地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單于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府。蘇農等十四州。瀚海領金微。新黎七都督府。仙萼賀蘭等八州。各以首領爲都督刺史。

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勅改單于大都護府官秩。同五大都督。初。阿史德奏。望冊親王爲可汗。德曰。單于者。天上之天。上曰。朕兒與卿爲天上之天可乎。德曰。死生足矣。遂立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爲都護。令與王造宅。乾封二年。殷王改封相王。令發向單于。王奏曰。兒朝去暮歸得乎。上曰。去此二千里。卒未得來。王曰。不能去阿母。矜其小。竟不遣之。

垂拱二年。改爲鎮守使。

聖歷元年五月九日。改爲安北都護。

開元二年閏五月五日。卻置單于都護府。移安北都護於中受降城。

天寶四載十月。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

元和元年十一月。以范希朝爲振武節度使。就加禮部尚書。振武有党項室韋。交居川阜。凌犯爲盜。日入嚚作。謂之刮城門。人情懼駭。鮮有寧日。希朝周視要害。營置堡柵。斥候嚴密。人乃獲安。異蕃雖鼠竊狗盜。必殺無赦。戎虜甚憚之。蕃落之俗。有長帥至。必効奇駝名馬。雖廉者盡從俗。以致其歡。希朝一無所受。積一十四年。皆保塞而不爲橫。單于城中舊少樹。希朝於他處市柳子。命軍人種之。至今成林。居人賴之。

三受降城

景雲二年三月一日。朔方道大總管張仁亶。築三受降城於河上。先是。朔方軍北與突厥以河爲界。河北岸有拂雲祠。突厥將入寇。必先詣祠祭酬求福。因牧馬料兵。而後渡河。時默啜盡聚衆西擊娑葛。仁亶請乘虛奪取漠南之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首尾相應。以絕其南寇之路。唐休璟以爲兩漢以來。皆以黃河爲界。今於寇境築城。恐費人力。終爲賊虜所有。建議以爲不能成功。睿宗竟從仁亶。留年滿鎮兵以助其功。時咸陽兵二百餘人逃歸。仁亶盡擒之。一時斬於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俱就。以拂雲祠爲中城。與東西兩城相去各四百里。皆據津濟。遙相應接。北拓三百餘里。於牛頭朝郡山北。置烽堠一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更無寇略。減鎮兵數萬人。初建三城。不置壅門及卻敵戰格之具。或問之。仁亶曰。兵法貴在攻取。不宜退守。寇若至此。卽當併力出戰。回顧望城。猶須斬之。何用守備。生其退衄之心。其後常元楷爲朔方總管。始作壅門。

元和十二年九月。西受降城爲河徙浸毀。宰相李吉甫請移兵於天德故地。盧坦與李絳協議。以爲西城張仁亶所築。得制匈奴上策。城當磧口。居虜要衝。廣水豐草。邊防所利。今流水之決。不過退就二里。奈何棄萬代永安之策。徇一時省費之謀。況天德故城。僻處碻瘠。其北枕山。與河絕遠。烽堠警備。不相統接。虜之奔突。勢無由知。無故蹙國二百里。非利也。及城使周懷義奏列利病。與坦議同。事竟不行。

寶歷元年五月。振武節度使張維奏。以東受降城濱於河。歲久雉堞摧壞。請移於綏遠烽南。上賜錢一百萬城之。至十月功畢。

安北都護府

貞觀四年三月三日。分頡利之地爲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右置雲中都督。以統降虜。

五年。阿史那阿咄苾敗走後。其酋及首領至者。皆拜將軍。布列朝廷。五品已上。有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惟拓跋不至。遣使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爲於事無用。徒費中國。因疏曰。臣聞欲綏遠者。必先安近。中國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猶之枝葉。擾其根本。以厚枝葉。而永固久安。未之有也。自古明王。化中國以信。取夷狄以權。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今者招致突厥。雖入提封。臣愚稍覺其勞費。未悟其有益也。以臣愚見。請停招慰。且謂之荒服者。故臣而不內。近日突厥。傾國入朝。既不俘之江淮。以變其俗。乃置之內地。去京不遠。雖則寬仁之義。亦非久安之計也。以中國之租

賦。供積惡之凶虜。恐無利也。其後。諸蕃酋長請上尊號爲天可汗。上曰。我爲大唐天子。又行天可汗事。於是後降璽書賜西域北荒君長。皆稱爲皇帝天可汗。諸蕃酋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冊立其後嗣焉。帥統四夷。自茲始也。其後下詔議安邊之術。多言突厥恃強。擾亂中國。今日天實喪之。窮來歸於我。本無慕義之心。因其歸命。遷其種落。俘之江南。散屬州縣。各使耕耘。變其風俗。百萬強胡。可得化而爲百姓。則中國有加戶之利。塞北可空虛矣。中書侍郎顏師古上奏曰。突厥雜虜。並已歸降。東北諸蕃。咸受正朔。突利入侍闕庭。頡利身爲俘虜。沙漠之外。瀚海之北。莫不屈膝稽顙。乞骸請命。斯乃上古所不臣者。陛下得而臣之矣。惟陛下斷以神機。馭以長算。綱領一定。垂拱無爲。臣聞古先哲王。內諸夏而外夷狄。又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言其恍忽。來去無常也。飽則飛去。饑則附人。今遽欲改其常性。同此華風。於事爲難。理必不可。當因其習俗而撫馭之。臣愚以爲凡是突厥鐵勒。終須河北居住。分置酋首統領部落。節級高下。地界多少。伏聽量裁。爲立條制。遠綏邇安。永永無極。夏州都督竇靜上表曰。臣聞夷狄者。同夫禽獸。窮則搏噬。羣則聚塵。不可以刑法繩。不可以仁義教。衣食仰給。不務耕桑。徒損有爲之人。以資無知之虜。得之則無益於治。失之則無益於化。然彼首邱之情。蓋未忘也。誠恐一朝變生。犯我王界。愚臣之所深慮。如臣計者。莫若因其破亡之後。加其無妄之福。假以賢王之號。配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權弱勢分。易爲羈制。自可永保邊塞。世爲蕃臣。此實長駕遠御之道也。給事中杜楚客上議曰。北狄狼戾。人面獸心。難以德懷。易以威服。陛下納其降附。處之河南。夷不亂華。聞之前典。以臣愚見。必爲後患。存亡繼絕。列聖通規。事不師古。難以長久。禮部侍郎李百藥上議曰。臣聞突厥內附。盡爲臣妾。開闢以來。所未曾有。然種類區分。各有統攝。竊聞聖算。亦欲因其離散。隨其本部。署其君長。不相臣屬。阿史那種縱應樹立。惟臣其一族而已。國小則分其權勢。勢敵則難相吞滅。各自保全。必無抗衡中國之理。此誠安邊之上策。長駕之宏謨。仍請於定襄城中。置都護府。爲其節度。此之一策。必不可不行。中書令溫彥博議曰。請準漢武時。置降匈奴於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爲捍蔽。又不離其本俗。因而撫之。一則實空虛之地。二則示無猜忌之心。若遣向江南。則乖物性。故非含育之道也。祕書監魏徵議曰。匈奴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敗。蓋上天勦絕其命。宗廟神武之所致也。且世寇中國。百姓冤讎。陛下以其歸我。不能誅滅。卽宜遣還河北。居其故地。匈奴人面獸心。強必寇盜。弱則卑服。豈顧恩義。天性然也。秦漢患之若是。故發猛將以擊之。收河北以爲郡縣。陛下奈何以內地居之。且降者幾至十萬。數年之間。滋息百倍。居我肘腋。逼邇王畿。心腹之疾。將爲後患。尤不可河南處也。彥博又奏曰。不然。天子之於物也。天覆地載。歸我者則必撫之。今突厥破滅。餘落歸降。不加憐愍。棄而不納。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謂不可。遣居河南。初無所患。所謂死而生之。亡而有之。懷我德惠。終無叛逆。魏徵又曰。不然。晉世有魏時胡落。分居近邑。平吳之後。郭欽江統。勸武帝逐出塞外。不用欽等言。數年之後。遂傾瀍洛。前代覆車。殷監不遠。陛下用彥博之言。遣居河南。所謂養畜自貽患也。彥博又

曰。不然。聖人之道。無所不通。古先哲王。有教無類。突厥餘醜。以命歸我。我愛護之。收居內地。從我指揮。教以禮法。數歲之後。選其酋首。遣居宿衛。畏威懷惠。何患之有。且光武居南單于於內郡。爲漢藩翰終乎一世。不爲叛逆。朝士多同彥博議。上遂用之。封阿史那蘇尼失爲懷德郡王。阿史那思摩爲懷化郡王。處其部落於河南朔方之地。入居長安者。近萬家。至十三年四月。上幸九成宮。突利弟中郎將阿史那社爾率陰結部落四十人。夜犯鉤陳。踰四重幕。引弓亂發。衛士王及善力戰死之。折衝孫武開率府兵奮擊。良久乃退。馳入御馬廄。盜馬二十匹。欲奔部落。尋皆斬之。言事者多言留突厥不便。上於是悔處之於河南。恨不用魏徵之言。更議還其部落於河北。遂遣李思摩率所部建牙於河北。居磧南。令薛延陁居磧北。

二十一年正月九日。以鐵勒回紇等十三部內附。置六都督府。回紇部置瀚海都督府。多蘇葛部置燕然都督府。僕骨部置金徽都督府。拔野古部置幽陵都督府。同羅部置龜林都督府。思結部置盧山都督府。七州。渾部置皋蘭州。斛薩部置高闕州。奚結部置雞鹿州。阿跌部置雞田州。契苾部置榆溪州。思結別部置蹛林州。白霫部置寘顏州。並各以其酋帥爲都督刺史。給元金魚。黃金爲字。以爲符信。於是回紇等請於迴紇以南。突厥以北。置郵驛。總六十六所。以通北荒。號爲參天可汗道。俾通貢焉。以貂皮充賦稅。至四月十日。置燕然都護府。以揚州司馬李素立爲都護。瀚海等六都督。皋蘭等七州。並隸焉。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西蕃沙鉢羅葉護率衆歸附。七日。以結骨部置堅昆都督。隸燕然都護府。至三月九日。分瀚海都督府所統骨利幹部爲元闕州。俱羅敦部置燭龍州。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諸突厥歸化。以舍利吐利部置舍利州。阿史那部置阿史那州。綽部置綽州。賀魯部置賀魯州。葛邏祿鬼恒二部置葛邏州。並隸雲中都督府。以蘇農部落置蘇農州。阿史德部置阿史德州。執失部置執失州。卑失部置卑失州。郁射部置郁射州。多地藝失部置藝失州。並隸定襄都督府。

永徽元年三月三日。以皋蘭州爲都督府。建置稽落州。隸焉。廢高闕州。至十月二十日。以新移葛邏祿在烏都鞬山者。左廂部落置狼山州。右廂部落置渾河州。並隸燕然都護府。至三年十一月四日。以阿特部落置稽落州。隸燕然都督府。

顯慶三年正月十四日。分葛邏祿部落置陰山。大漠。元池三都督府。

龍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舊瀚海都督府。移置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爲界。磧北諸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

總章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瀚海都護府爲安北都護府。

開元八年六月二十日。勅。單于安北等大都護。親王遙領者。加副大都護一人。准從三品。總知府事。其副都護准正四品上。長史正五品上。司馬五品下。天寶九載三月二十五日。隴州都督張齊邱上言。請於新築安北大都護府建記聖德碑。許之。

天寶四載十月。於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安北都護府置陰山縣。

八載。於木剌山置橫塞軍城。及移安北大都護府於永清柵北築城。改橫山爲天德軍。郭子儀仍爲之使。兼九原太守。朔方節度。隴右兵馬使。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塞北諸蕃。皆云振武是單于故地。不可存其名號。以啓戎心。臣謹詳國史。武德四年。平突厥後。於振武置雲中都督。麟德元年。改爲單于都護。聖歷元年。改爲安北都護。開元八年。復爲單于都護。其安北都護舊在天德。自貞觀二十一年在甘州。遷徙不定。今請改單于都護爲安北都護。勅旨。從之。

靈州都督府

貞觀二十三年二月四日。西蕃沙鉢羅葉護率衆歸附。以阿史德特建俟斤部落置皋蘭祁連二州。隸靈州都督府。至永徽元年廢。調露元年。又置魯。麗。塞。含。依。契六州。時人謂之六州胡。長安四年。合爲匡長二州。神龍三年。置蘭州都督府。分六州爲縣。開元十年。復分爲魯。麗。契。塞四州。其年九月。朔方巡邊使兵部尚書張說。擒康願子於木盤山。詔令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於許汝唐鄧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十八年。又置匡長二州。二十六年。以淮南所遷人戶卻回。復置宥州延恩。懷德。歸仁三縣。

咸亨三年二月八日。移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於鄯州。既而不安其居。又徙於靈州之境。置安樂州以處之。

開元元年。復以九姓部落置皋蘭。燕然。燕山。雞田。奚鹿。燭龍等六州。並屬靈州。

至德元年七月。靈武郡改爲靈武大都督府。

貞元九年七月。靈武節度副使杜希全。遷檢校右僕射靈鹽等州節度使。將赴鎮。獻體要八章。多所規諫。上深納之。乃作君臣箴以賜之。其詞曰。惟天惠人。惟辟奉天。從諫則聖。共治惟賢。皇建有極。駿命不易。總萬機以成務。齊六合之殊致。一心不能獨鑒。一目不能周視。敷求哲人。式序在位。於戲。君之任臣。必其一德。臣之事君。感恩正直。何啓沃之所宜。自古今而未得。良以讜言者逆耳。讒諛者伺側。故下情未通。而上聽已惑。俾夫忠言敗於凶慝。譬彼濟舟。烝徒楫之。亦有和羹。宰夫執之。孰云治國。不自得師。覆車之軌。於其懲之。高由以下升。采由以白受。惟君不君。亦臣之咎。聞諸辛毗。牽裾魏后。則有禽息。恤忠碎首。勉思獻替。其平可否。勿謂無傷。自微而彰。勿謂何害。積小成大。事有隱而必見。令既出而焉悔。鼓鐘在宮。聲聞於外。浩然涉水。聲未有艾。將斧扆以虛心。期盡忠而納誨。在昔稷契。實佐舜禹。逮茲魏徵。佐我文祖。君臣協德。混一區宇。惟予寡昧。獲纘丕緒。臣哉鄰哉。爾翼爾輔。高秋始肅。我武惟揚。輒此禁衛。奠於大邦。戀闕方甚。嘉言乃昌。是規是諫。金玉其相。詞高理粹。入德知方。總彼千里。備於八章。宣父有言。起予者商。殷有盤銘。周有鼓器。或戒以詞。或警以事。披圖演義。發於爾志。與金鏡而高懸。將座右而同置。人皆有初。鮮慎厥終。汝其夙夜。明保朕躬。無曰爾身在外。爾誠不通。善言之應。千里攸同。導彼遐俗。達於四聰。華夷仰德。時

乃之風，戎狄既來，懷賢冲冲，唱予和汝，式示深衷。

十二年九月，以河東節度行軍司馬兼御史中丞李景略，兼御史大夫，充天德軍豐州西受降城都防禦等使。豐州本隸靈州，至是始析之。

咸通四年五月，勅靈武一道，別有六城，屯兵不下數千，豐州勝州，各分主將，今並仰割隸朔方軍，其軍將委本軍署奏。

安東都護府

總章元年九月十四日，遼東道行軍總管司空李勣平遼東，其高麗舊有五部，一百七十六城，六十九萬七千戶，至十二月七日，分高麗地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百縣，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城以統之，擢其酋渠為都督及刺史縣令，與華人參理，以右武衛將軍薛仁貴檢校安東都護，總兵二萬以鎮之，至咸亨元年四月，高麗餘衆有酋長劍牟岑者，率衆叛，立高藏外孫安舜為主，詔左衛大將軍高侃討平之，至上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先有華人任官者，悉能之，至儀鳳二年二月二日，移安東都護府於新城，安置，仍令特進充使鎮府，至聖歷元年六月三十日，改安東都護府為安東都督府，以右武衛大將軍高德武為都督，自是高麗舊戶分散，多投突厥及靺鞨，高氏君長遂絕，其地並沒於諸蕃，二年，侍郎狄仁傑上表，請收安東，復其君長，曰：臣聞先王疆理天下，以為民極，皆是封域之內，樹之蠻夷，羈縻而已，未聞弃田出兵賦，其逆命者，因而誅焉，雖其君弔其民，存其社稷，不奪其財，非欲土地之廣也，非貪玉帛之貨也，至漢孝武皇帝，遏高祖之宿憤，雪四帝之賓儲，於是定朝鮮，討西域，平南越，擊匈奴，府庫皆空，盜賊蜂起，百姓嫁妻賣子，流離於道路者萬計，於是榷酤市利，算及舟車，籠天下貨財，而財用益屈，來年悔悟，息兵能役，封丞相為富民侯，然而漢室中衰，蹙由此起，不可與覆車同軌，豈不戒哉，人有四肢者，所以捍頭目也，君有四方者，所以衛中國也，然以螟蛇在手，既以斷節全身，猛虎一隅，亦且棄之存國，漢元帝罷珠崖之郡，宣帝棄車師之田，非惡多而好省也，知難則止，是為愛人，今海中分為兩運，風波險萬，沒溺至多，准兵計糧，猶且不足，中國之與蕃夷，天文自隔，遼東所守，已是石田，靺鞨遐方，更為雜肌，弱枝強幹，有國通規，今欲肥四夷而瘠中國，恐非通典，且得其地不足以耕織，得其人不足以賦稅，此乃前王之所棄，陛下勞師而取之，恐非天意，臣請罷薛仁貴，廢安東鎮，陛下允臣所請，卽天啓其謀，非人力也，三韓君長，高氏最為其主，願陛下以存亡繼絕之義，復其故地，此之美名，高於堯舜遠矣。

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安東都督為安東都護府。

開元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改平州為安東都護府，以許欽溟為之。

營州都督府

貞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契丹酋長窟哥，奚帥可度者，並率其部內屬，以契丹部為松漠都督府，

窟哥為持節十州諸軍事松漠都督府，又以其別帥達稽部置峭落州，紇便部置彈汗州，獨活部置無逢州，芬問部置羽陵州，突便部置日連州，芮奚部置徒河州，墜斤部置萬丹州，曲夷部置匹黎，赤山二州，各以其酋長辱紇主為刺史，俱隸松漠焉，以奚部置饒樂都督府，拜可度者為持節六州諸軍事饒樂都督，又以別帥阿會部置弱水州，處和部置祁黎州，奥失部置洛瓊州，度稽部置太魯州，元俟折部置渴野州，亦各以其酋長辱紇主為刺史，俱隸於饒樂焉，二十三年，於營州兼置東夷都護，以統松漠饒樂之地，罷置護東夷校尉官。

萬歲通天五年五月，窟哥孫松漠都督李盡忠，與其妻兄歸誠州刺史孫萬榮，殺營州都督趙文翽，舉兵反，攻陷營州，其後營州都督寄置於幽州漁陽城，至開元五年三月，奚、契丹等款附，上欲復營州於舊城，宋璟固爭，以為不可，獨宋璟禮盛陳其利，乃詔璟禮充使，于柳城築營州，三旬而畢，遂徙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

開元十一年三月六日，營州玉田漁陽兩縣，卻隸幽州，安東都護府卻歸燕郡，平州依舊置。

安南都護府

調露元年八月七日，改交州都督府為安南都護府。

大足元年四月，置武安州，南城州，並隸安南都護府。

開元二十四年正月，廣州寶安縣新置屯門鎮，領兵二千人，以防海口。

貞元七年五月，置柔遠軍於安南都護府。

元和四年八月，安南都護奏破環王國僞號愛州都統三萬餘人，及獲王子五十九人，器械戰船戰象等稱之，其年九月，安南都知兵馬使兼押衙安南副都護杜英策等五十人狀，舉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兼安南都護張舟到任已來政績事，安南羅城，先是經略使伯夷築，當時百姓猶甚陸梁，纔高數尺，又甚湫隘，自張舟到任，因農隙之後，奏請新築，今城高二丈二尺，都開三門，各有樓，其東西門各三間，其南門五間，更置鼓角，城內造左右隨身十宮，前經略使裴泰時，雖愛城池，被環王崑蕃燒燬並盡，自張舟到任後，兩年築驩州城，去年築愛州城，裴泰時，軍城不守，軍中器械卻失並盡，趙昌到任日近，旋除廣州，自張舟到任，諸道來市，每月造成器械八千事，四年以來，都計造成四十餘萬事，於大廳左右，起甲仗樓四十間收貯，安南戎寇，難利鬬戰，先有戰船，不過十數隻，又甚遲鈍，與賊船不過相接，張舟自創新意，造艦艦舟四百餘隻，每艦戰手二十五人，棹手三十二人，車弩一支，兩弓弩一支，掉出船內，迴船向背，皆疾如飛，勅旨宜付所司。

寶歷元年五月，安南都護李元善奏移都護府於江北岸。

開成三年，安南都護馬植奏，當管羈縻州首領，或居巢穴自固，或為南蠻所誘，不可招諭，事有可虞，臣自

到鎮以來，晚以逆順，今請首領顧納賦稅，其武陵縣請昇爲州，以首領爲刺史，從之。又所管諸州界蠻落酋渠，以蕃政設知中款人夫，憲按左散騎常侍。

四年十一月，安南都護馬植奏，當管經略押蕃兼都知兵馬使杜存誠，管蕃良四鄉，請給發印一面，前件四鄉是獠戶，杜存誠祖父以來，相承管轄，其丁口稅賦，與二都不殊，伏以夷貊不識書字，難憑印文，從前徵科，刻木權用，伏乞給發印一面，令存誠行用，勅旨宜依。

咸通六年十二月，安南都護高駢自海門進軍破蠻軍，收復安南府，自李涿失政，交趾陷沒十年，蠻軍北寇，邊容界人不聊生，至是方復故地。

安西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侯君集平高昌國，於西州置安西都護府，治交河城。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突厥泥伏沙鉢羅葉護，阿史那賀魯率衆內附，置庭州。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置瑤池都督府，安西都護府，以賀魯爲都督，至永徽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賀魯以府叛，自稱鉢羅可汗，據有西域之地，至四年三月十三日，廢瑤池都督府。

顯慶二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大總管蘇定方大破賀魯於金牙山，盡收其所據之地，西域悉平，定方奏命諸部，歸其所居，開通道路，別置館驛，埋瘞骸骨，所在問疾苦，分其孤弱，復其產業，賀魯所虜掠者悉檢還之，西域諸國，安堵如故，擒賀魯以歸，十一月，分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以阿史那彌射爲崑陵都護，阿史那步真爲濛池都護，其月十七日，又分其種落，列置州縣，以處木昆部爲匐延都督府，以突騎施索葛莫賀部爲嗢鹿都督府，以突騎施阿利施部爲絜山都督府，以胡祿屋闕部爲鹽泊都督府，以鳥質勒部爲雙河都督府，以鼠尼施處半部爲鷹娑都督府，其所役屬諸胡國，皆置州府，西盡於波斯，並隸安西都護府，又以賀魯平，移安西都護府於高昌故地，至三年五月二日，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國，罷安西復爲西州都督，以麴智湯爲之，以統高昌故地。西域既平，遣使分往諸國，及吐火羅國，訪其風俗物產，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因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四年正月，西蕃部落所置州府，各給印契，以爲徵發符信。

龍朔元年六月十七日，吐火羅道置州縣，使王名遠進西域圖記，并請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十六國，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仍以吐火羅國立碑，以記聖德，詔從之，以吐火羅國葉護居邊換城，置月氏都督府。鉢勃城置藍氏州，縛叱城置大夏州，俱蘭城置奧州，穆駄城置彌末州，烏滿城置卑沙州，羯盤陀城置盤越州，烏羅渾城置恒密州，摩達城置知節州，阿悉羅城置樂特州，鬱頭城置鉢羅州，悉密城置溫散州，乞瓶城置嗢州，城置富樂州，況射城置丁零州，斬而城置羅知州，阿騰城置機州，頓厥伊城置鬼國道官部落置大榴州，捺薩城置伏盧州，乞瓶城置鳥飛州，突厥施恒駄城置四夜州，騎失帝城置薩

鎮州，發部落城置疊伏州，拔汗山城置疏勒州。

嚈噠部落活蹛城，置大汗都督府。哲事城置附匡州，胡蘆置毫樂州，德多物蘇達健城置俟利州，少俱部落置碎州，烏滿城置盈令州，達都多城置安屈州，敦始城置罽陸州，迦沙鉢達城置碼石州，烏滿支城置波知州，烏拔斯城置烏丹州，達利城置蒲色州，庭閣城置速利州，牛城置勝利州，頓僧谷部落置密利州，汗國部落置賀利州。

阿達羅支國王居伏寶瑟顛城，置條枝都督府。鹽鹵城置柳州，鬱鉢城置康泉州，鉢悉部落置蒙蘭州，達泉部落置嶠陸州，烏蘇離城置巨密州，達陽部落置遠州，郝城大城置西海州，拓俱部落置羅四州，鄰國部落置乾陀州。

解蘇干居數瞞城，置天馬都督府。鹽鹵城置陶邑州，達利沸紇城置東離州。

骨咄施國王居沃沙城，置高附都督府。蓋羅鞞城置五鋼州，烏斯城置休蜜州。

罽賓國王居迦紇城，置修鮮都督府。羅斐城置嗢盤州，時邪城置陰米州，和蘭城置波路州，達悅城置龜池州，蒲奔鞞城置鳥戈州，溫鞞城置羅鞞州，牛駝城置禮特州，物進城置烏利州，悒換城置淡州，南路鞞城置慶州。

石汗那國王居鞞城，置悅般州都督府。俱蘭城置鞞鞞州。

失范延國王居伏戾城，置寫鳳都督府。瓶海城置嗢谷州，快鬱城置冷倫州，鞞時伏城置悉萬州，末蘭陵且城置鉢鞞州。

羅特健國王居遏密城，置奇沙州都督府。受山城置沛薩州，獸鬱城置大鬱州。

怛沒國王居怛沒城，置姑默州都督府。碧鉢城置梁戈州。

烏拉喝國王居摩喝城，置旅獎州都督府。

多勒建國王居低保那城，置崑嶠州都督府。

俱密國王居箱瑟城，置拔州都督府。

護密多國王居模達城，置烏飛州都督府。葉勒色阿城置鉢和州。

久越得建國王居步師城，置王庭州都督府。

波斯國王居疾陵城，置波斯都督府，各置縣及折衝府，並隸安西都督府。

咸亨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吐蕃陷我安西龍四鎮。

龜茲。理於白山之南，龍溪西城舊地，勝兵數千，其王姓白氏，去瓜州三千里，貞觀二十年閏十月一日，阿史那社爾破其國，虜其王以歸。

于闐。在葱嶺北二百里，勝兵數千，俗多織巧，好鬼怪，在西南有北摩訶鉢城，相傳云是老子化胡之所建也，初老子至是自昇天，與瓜胡騰，談曰，我輟返天上，尊當下生其後出天竺國，化爲胡王太子，自稱白淨，因造此寺，爲二十三年閏三月內殿，其王伏闍信

入朝。上元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其地爲戰沙部管府。分爲十州。

焉者。去瓜州二千里。即漢時故地。其王姓龜茲。常與突騎支。常役於西突厥。其俗頗有魚鹽之利。貞觀十八年十一月。左衛大將軍郭孝恪滅之。

疏勒。在白山之南。即漢地也。其王之族。皆穴掘弗穴指則不育。時兵二千。去瓜州四千六百里。貞觀九年。遣使朝貢。爲內附。已上四鎮。

蘇氏記曰。咸亨元年四月。罷四鎮。是龜茲于闐焉者疏勒。至長壽二年十一月。復四鎮。勅。是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兩四鎮不同。未知何故。

調露元年九月。安西都護王方翼築碎葉城。四面十二門。作屈曲隱伏出沒之狀。五旬而畢。

長壽二年十一月一日。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克復四鎮。依前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然邊侍邱狄仁傑請捐四鎮。上表曰。臣聞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域之外。故東距滄海。西隔流沙。北橫大漠。南阻五嶺。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自典籍所紀。聲教所及。三代不能致者。國家兼之矣。此則今日之四境。已逾於夏殷也。昔詩人矜薄伐於太原。美化行於江漢。是則前代之遠猶。在國家之域中。至前漢時。匈奴無歲不犯邊。殺掠吏人。後漢西羌。侵軼漢中。東寇三輔。入河東上黨。遂至洛陽。由此言之。則陛下今日之土宇。過於周漢前朝遠矣。若使棄荒外以爲限。竭資財以騁欲。非但不愛人力。亦所以失天心也。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四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關守西域。事等石田。費用不支。有損無益。行役既久。怨嗟亦多。昔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豈不懷歸。畏彼罪罟。念彼征人。涕零如雨。此則前代怨思之詞也。上不是恤。則政不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矣。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根本一搖。憂患不淺。所以然者。皆爲遠戍方外。以竭中國。爭蠻夷不毛之地。孟子有養生之道也。昔漢元帝納賈捐之之謀。而能珠崖之郡。宣帝用魏相之策。而棄車師之田。豈欲慕倚虛名。蹙憚勞人力也。近貞觀年中。克平九姓。册李恕摩爲可汗。使統諸部者。蓋以夷狄叛則伐之。降則撫之。得推亡固存之義。無遠戍勞民之役。此則近日之令典。綏邊之故事。竊見阿史那斛瑟羅。陰山貴種。世雄沙漠。若委之四鎮。使統諸蕃。封爲可汗。遣其禦寇。則國家有繼絕之美。荒外無轉輸之役。如臣所見。請罷四鎮。以肥中國。罷安東以實遼西。況綏撫夷狄。蓋防其越逸。苟無侵侮之患。則可矣。何必窺其窟穴。與螻蟻計校長短哉。伏願陛下來之度外。無以絕域未平爲念。但當勅邊兵鎮守。以待其自敗。然後擊之。此李牧所以制匈奴也。故鹽鐵論云。夫蠻貊之人。不食之地。何以煩思慮而爭之哉。莫若聚軍實。畜威武。以逸待勞。則戰士力倍。以主禦客。則我得其便。堅壁清野。則寇無所得。自然戚深入必有顛覆之慮。淺人必無虜獲之益。如此數年。可使二虜不擊而服。右史崔融請不拔四鎮。議曰。北地之爲中國患者久矣。唐虞以上爲獯鬻。殷周之際曰獫狁。西京東國。有匈奴冒頓焉。當秦典午。有烏丸鮮卑焉。拓跋世有蠕蠕狂字文朝有突厥睢盱。斯皆名號。因時而改。種落興遷而遷。五帝不能臣。三王不能制。兵連禍結。無代不有。長策遠算。曠古莫聞。夫胡者北狄之總名。其地南接燕趙。北窮沙漠。東連九夷。西界六戎。天性驍勇。故伺便隙。鳥飛獸走。草轉水移。自言天地所生。日月所覆。漢高皇以白蘭之衆。窘於平城之下。逮至武帝。赫然發憤。肆志遠邊。使張騫始通西域。既而立四郡。據玉關。以斷匈奴右臂。乃復度河湟。築令居塞。以絕南羌北狄。於是隴塞亭燧。出長城四千里矣。於斯時也。承文景元默之後。國用富強。練兵選將。深入窮追。傾府庫之財。殫士馬之力。行人使者。歲月亭隙。武師驃騎。首尾關河。俄虜來摧。其國已耗。蒙驅既健。其人亦殄。乃至造皮幣。算緡錢。稅舟車。榷酒酤。夫豈不懷。深爲長久之計然也。匈奴於是乎孤特遠竄。羽檄不行焉。始孝武開西域之後。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元哀平。此道不替。王莽篡位。貶易王侯。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隔絕。並復投屬匈奴。光武中興。匈奴稅重。皆遣使求內屬。至於延光三通三絕。至國家。太宗方事外討。復修孝武舊跡。並南山至於蔥嶺。盡爲府鎮。烽火相望。至高宗。務在安人。命有司拔四鎮。其後吐蕃果驕。大入西域。焉耆以西。所在城堡。無不降下。遂長驅而東。踰高昌壁。歷車師庭。侵當樂界。當莫賀延碛。以臨我燉煌。生上召命右相韋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安西都護閻溫古爲副。問罪焉。賊適有備。一戰而走。我師追擊。至於焉耆。糧運不繼。竟亦無功。朝廷以爲畏懦有刑。流待價於瓊州。棄溫古於義州。至王孝傑。而四鎮復焉。今若拔之。是棄已成之功。忘久長之策。小慈者。大慈之賊。前事者。後事之師。奈何不鑑。四鎮無守。則狂寇益驕。必兵加西域。西域諸蕃氣羸。恐不能當長蛇之口。西域動。自然戚臨兩羌。兩羌樂禍。必以封豕助虐。蛇豕交連。則河西危。河西危。則不得救矣。方須命將出師。興役動衆。向之所得。今之所勞。向之所勞。今之所逸。可不謂然乎。而議者憂其勞費。念其險遠。曾不知蹙國滅士。春秋所譏。杜漸防萌。安危之計。顧者。若兵稍遲留。賊先要害。則河西郡已非國家之有。今安得而拔之乎。何謂非國家之有。莫賀延碛者。延袤二千里。中間水草不生焉。此有強寇。則難以度碛。漢兵難度。則碛北伊西北庭。安西。及諸蕃無救。無救則疲兵不能自振。必爲賊吞之。又焉得懸軍深入乎。有以知通西域艱難也。漢時。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東京時。西羌作亂。徵天下兵。賦役無已。司徒崔烈。以爲宜棄涼州。議郎傅燮厲言曰。斬司徒天下乃安。涼州天下要衝。蕃衛。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議者以爲斷匈奴右臂。烈爲宰相。不念爲國思所以弭兵之策。乃欲國棄一方萬里之土。若使左衽之虜。得居此地。士勁甲堅。因以爲亂。此天下之至虛。社稷之深憂。竟從燮議。今宜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探候應不可之言。納傅燮深憂之議。然後風爲號令。雷爲折衝。繕甲兵。思將帥。上與天合德。下與地合明。中與人合心。善戰者不陣。如斯而已矣。拔舊安西之四鎮。委難制之西蕃。求絕將來之端。蓋考已然之驗。伏念五六日。至於再三。恐下臨陋。知其不可。

建中二年七月。加伊西北庭節度使李元忠北庭大都護。以四鎮節度留後郭昕爲安西大都護。四鎮節度觀察使。詔曰。北庭四鎮。統任西夏。五十七蕃。十姓部落。國朝已來。相奉率職。自關陲失守。東西阻絕。忠

義之徒。泣血相守。慎固封略。奉遵禮教。皆侯伯守將。交修其治之所致也。其將士敍官。可超七資。初。自兵興已來。安西北庭。爲蕃虜所隔間者。節度李嗣業。荔非元禮。孫志直。馬璘輩。皆遙領之。郭昕者。子儀猶子。李元忠。始曾令名忠。後賜改焉。自主其任。嘗發使奉表章於朝。數輩皆不達。信聞不至朝者十餘年。及是。遣使自回紇歷諸蕃至。故有是命。

貞元六年十二月。是歲。吐蕃陷北庭都護府。初。北庭安西既假道於迴鶻以朝奏。因附庸焉。蕃性禽獸。徵求無度。人不聊生。又有沙陀部落六千餘帳。與北庭相依。屬於迴鶻。肆其抄奪。尤所厭苦。其三葛祿部落。又白服突厥。素與迴鶻通和。亦憾其侵掠。因吐蕃厚賂見誘。遂附之於吐蕃。率葛祿白服之衆。去冬來寇北庭。迴鶻大相頡干迦斯率衆援之。頻戰敗績。吐蕃攻圍頗急。北庭之人既苦迴鶻。是歲。乃舉城降於吐蕃。沙陀亦降焉。北庭節度楊襲古。舉麾下二千餘人奔西州。七年秋。頡干迦斯又悉其國丁壯六萬人。將復北庭。仍召襲古偕行。我兵爲蕃吐葛祿所敗。死者大半。襲古餘衆。僅百六十。將復入西州。頡干迦斯給之曰。與我同至牙帳。當送君歸本朝。襲古從之。及牙帳。竟殺之。

姚州都督府

麟德元年五月八日。於昆明之弄棟州置姚州都督府。每年。差兵募五百人鎮守。

神功二年五月八日。蜀州刺史張柬之上表曰。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自生民以來。不與中國交通。前漢唐蒙。開夜郎。漢筰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請內屬。漢置永昌郡以統治之。乃收其鹽布氈罽之稅。以利中土。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及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使張伯岐選其勁卒。以增武備。前代置郡。其利頗深。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而空竭府軍。驅率平民。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爲國家惜之。漢以得利既多。歷博南山。涉蘭倉水。更置博南哀牢二縣。蜀人愁怨。行者歌曰。歷博南。越蘭津。渡蘭倉。爲他人。蓋言漢貪珍奇之利。而爲蠻夷驅役也。漢得其利。人且怨歌。今于國家無絲髮之利。在百姓受終身之酷。臣竊爲國家痛之。往者。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帥自相統領。不置漢官。亦不留兵鎮守。人問其故。亮云。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大率以置官夷漢雜居。猜嫌易起。留兵運糧。爲患更重。忽若反叛。勞費更多。粗設紀綱。自然久定。臣竊以亮之斯策。妙得羈縻蠻夷之術。今姚府所置之官。既無安邊靖寇之心。又無葛亮且縱且擒之術。唯知詭謀狡算。恣情割剝。貪功劫略。積以爲常。扇動酋渠。遣成朋黨。提挈子弟。嘯引兇愚。劍南逋逃。中原亡命。二千餘戶。見散在彼州。專以掠略爲業。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縣主簿石子仁奏立之。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並爲羣蠻所殺。又使將軍李義總往征。郎將劉惠基在陣戰死。其州遂廢。臣竊以諸葛亮稱置官留兵有三不易。其言遂驗。垂拱四年。南蠻郎將王善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又請置州。奏言所有課稅。出自姚府管內。更不勞擾蜀州。及置州後。錄事參軍李稜。爲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騷擾。至今不絕。伏乞罷姚州。使隸舊府。歲時朝覲。同之蕃國。瀘南諸國悉廢。於瀘北置關。百姓非奉使入蕃。不許交通來往。疏奏不納。

開元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勅。姚州官員。准中置州祿料。階資依都督府。

天寶八載六月。劍南奏。索磨川許新置都護府。宜以保寧爲名。

雜錄

開元四年三月四日勅。諸都護府史。並令於管內依式簡補。申所司勘責。然後給告身。

唐會要卷七十四

選部上

論選事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置三公。小則綜覈流品。自隋已降。職事五品已上官。中書門下訪擇奏聞。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以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訖。尚書侍郎爲之典選。自貞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與奪之。銓曹注擬之。尚書僕射兼書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即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武德五年。太僕卿張道源上表。以吏曹文簿繁密。易生姦欺。請議減之。高祖下其議。百寮無同者。唯太史傅奕言道源議至當。迫於衆議。事竟不行。

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尚書杜如晦上言曰。比者。吏部擇人。唯取言辭刀筆。不悉才行。數年之後。惡跡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

每年選集，尚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悉知。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爲難。故考績幽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衆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十年，黃門侍郎褚遂良上表曰，貞觀初，杜淹爲御史大夫，檢校選事，此人至誠在公，寡稱所使。凡所採訪七十餘人，比並聞其嘉聲，積久研覈，一人之身，或經百問，知其器能，以此進舉，身既染疾，伏枕經年，將臨屬纊，猶進名不已，陛下悉擢用之，並有清廉幹用，爲衆所欽望，大唐得人，於斯爲美。陛下任一杜淹，得七十餘人，天下稱之。此則偏委忠良，不必泰舉之明效也。

顯慶二年，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僞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僞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僞濫也。古之選者，不聞爲官擇人，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而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雜，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令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任，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支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數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踰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餘兩倍，又常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以下，悼於改作，事竟不行。

蘇氏議曰，竊每讀國史，未嘗不廢卷歎息，況今河西隴右，廣置其境，河北河南關中，比計官員，大數比天寶中，三分減一，入流之人，比天寶中，三分加一，自然須作法遣令，增選加考，設格檢勘，選司試能，嗟乎，士子三年守官，十年待選，欲吏有善稱，野無遺賢，不可得也。若比祥道所述，豈只十倍，不更弊乎。

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既疲于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尚書省，集京官九品已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杞梓，拳其菑稂，其有疾狀犯贓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當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爲上，功狀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蘭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進之門，或謂增置員僚，廣授官之數，加習勤業，峻入仕之途，亦恐非勸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式分銓，分銓則留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衍舊規，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其殿員及初選，及選淺自知未合得官者等色，情願不集，即同選部曹司商量，望得久長安穩。

垂拱元年七月，鸞臺侍郎兼天官侍郎魏元同，以吏部選舉不得其人，上表曰，漢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傳相大官，則漢爲之置州郡掾吏督郵從事，委任之牧守，發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今，用刀筆以量才，案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由來久矣。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且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如平如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情故既行，何所不至，慘慘風塵，此焉奔競，擾擾遊宦，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勝，今使考行究能，折衷於一面，百寮庶職，專斷於一司，不亦難乎，況今諸色入流，蔵有千計，準司列位，無復新加，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蓄積雲屯，擢敍於終，十不收一，淄澠既混，玉石難分，用舍去就，得失相半，周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亂色，便辟側媚，其唯吉士，此則命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尚以寮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衆，所用者精，故能得濟濟之多士，辟兢兢之域樸，裘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尚矣，居家觀其孝友，鄉黨取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疑難取其知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義，以察其度，始於學校，揄於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之於王庭，其在漢家，尚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廷，三公得參陰陽，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賢之進，其課也詳，故能官得其人，鮮有敗事，晉魏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今不待州縣之舉，直取於書判，恐非先德行而後言語之意也，臣又聞漢書，張耳陳餘之賓客蹔役，皆天下俊傑，彼之蔑爾，猶能若斯，況以今國家而不建長久之策，爲無窮之根，盡得皆取士之術，而但願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末事，臣竊惑之，伏願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即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轉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勤政治，而未以刺史縣令爲念，臣何以知陛下未以刺史縣令爲念，竊見吏部選人，補縣令，如補一縣尉耳，但以資次考第，從官清歷，即補之，不論賢良德行，何能以化民，而拔擢見補者，縱使吏部侍郎時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則天下小人，已囂然相謗矣，所以然者，習於常也，所以天下庸流，皆任縣令，庸流一雜，賢不肖莫分，但以資次爲選，不以才能得職，所以天下凌遲，百姓無由知陛下聖德勤勞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爲天子之令，便如是也，自有國以來，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從員外官一千餘員，由是僥倖者趨進，其員外官悉依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幢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之，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被，唯以爵賞爲惠，不擇才能任官，授職加階，朝遷夕改，正闕不足，加以員外，非復求賢助治，多是爲人擇官，接武隨肩，塡塞盈於，無益政化，庸請停減，在京則府庫爲之殫竭，在

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微措所榮，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藏，不興於聖朝，能官之譏，復光於舊載。

上元元年，劉曉上疏曰：臣聞論語有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豈有使父養子，而愛不得所者哉。今國家以吏部爲銓衡，以侍郎爲藻鑑，鏡所鑒者貌也，妍媸可知，衡所平者法也，年勞可驗，至於心之善惡，何以取之。取之不精，必貽後患。今選曹以檢勘爲公道，以書判爲得人，夫書判者，以觀其智也，知及之，仁不能守之，可使從政者歟，不可使之而或任之，是貽患於天下也。如有德行俾於卑科，書判不能中的，其可舍之乎。況於書判，借人者衆矣，求士本於鄉閭者，可謂至矣。且人不孝於其親者，豈有忠於君乎，不友於兄弟者，豈肯順於長乎，不恤於孤遺者，豈肯恤百姓乎，不義而取財者，豈有不犯贓乎，不直而好諂者，豈肯守恆乎，強悖而任氣者，其肯患和乎，博奕而畋游者，其肯貞廉乎，不以辱爲辱者，其肯敬慎乎，爲士無此病，則可任之以官也。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疏曰：古之選用，取其聲稱，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素行，而流品不雜。臣以爲吏部始造簿書，以備人之遺忘，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有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於主簿，從主簿於縣丞，所選皆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論合與不合，不論賢與不賢，大略如此，豈不謬哉。望以爲選部之弊，在不疑法，疑法之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夫以一詞一判，定其去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道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者之所嘆息也。

十三年十二月，封禪，迴，以選限漸迫，宇文融上策，請吏部置十銓。（禮部尚書蘇頲、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盛筠、右散騎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湖州刺史崔沔、秘書少監賀知章、侍郎張說、中書舍人王丘、吏部侍郎劉湜、李紓、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心所到，刺史員闕，悉州刺史王邱等十人。）當時牓詩云：員外御迴銓裏牓，尚書不得數中分。（尚書蘇頲、員外郎張說。）其年，太子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議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民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停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歸。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還宮。帝慚，迴車而反。又陳平內吉者，漢家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頓收怪于朝野乎。凡是選人審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爲定。

天寶十載，吏部選才多濫，選人劉迥獻議于知銓舍人宋昱曰：與審溥知人則哲，能官人則巍巍，唐虞舉以爲難，今夫吏部既始之以論才，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爲重任，昔在禹稷皐陶之衆聖，猶曰載采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一二小冢宰，察言于一幅之判，觀行于一揖之內，古今遲速，何不侔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爲體猶以一小冶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文冠首，媒耀爲賢，斯固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周公尼父於銓庭，則雖闕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措之，曾不及徐庾，雖有謙默，罕言之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醫夫，嗚呼，滅希聲也，若尚勉吾之惑，必下於篇翫，觀彼干寶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移於椽杙，龍吟虎嘯，曲折因循哉，誠能先咨以政事，次徵以文察之際，能不悲夫，執事虛過鑑策，文含雅誥，豈拘以瑣瑣，故門戶矣。學，退覩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龐鴻深沉之士，亦可以窺其貞元四年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失鑒，因此人名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擘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腳，乃至制勅旨中，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使滋長，所以選集加衆，眞僞混然，實資檢責，用殊澀滑，謹具南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使令依樣通狀，限勅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遺漏，其勅令度支發遣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州印印狀尾，袁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使司定判官一人，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送省，至上都五百里內，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中旬到，每遠校一千里，即加一旬，雖五文狀限，其狀直送吏曹，不用都司發，人到日，所司造姓撥勘合，即奸僞必露，冤抑可明，如須盤問，即下所在州府責狀，其隱漏未盡，及在遠不及期限者，亦任檢通，依前觀察使與送所有勘責，必有灼然蹤跡，若明據輕重作條件商量，聞奏，庶稍澄流品，永息蹤濫，勅旨依奏。

六年二月，詔，吏部續流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任，初，吏部侍郎劉湜李紓，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奏請代貞元五年授官，謂自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攜幼，不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人多者，有注貞元四年闕者，准格，至來年正月赴任，其續流人注五年缺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任，一等用闕，兩等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授仍在後，事皆非允，理實可矜，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至來年二月赴任，從之。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請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擢不及限者，即狀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者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用假攝，編甿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依。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閨閣，冀得循良，苟或不依節文，虛指事跡，既開繆舉

之路，是扇倖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選，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盡一。其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廝葬，使與判成，察知事狀違越，則所司與舉主同坐，從之。

寶曆二年十二月，吏部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中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者喧訴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糧千餘里，累歲之後，方敢干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以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以下官，勅旨依奏。

太和七年五月勅節文，縣令錄事參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清白狀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其餘官見任，得上下考與減三選，如本官兩選以下者同，非時人例處分。

開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治，在能官人，古今以還，委重吏部，自衛賈授任，衡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遠地，已及秋期，今請起今月與下長定格，所在府州，榜門曉示，其前資官，取本任解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三月十日解到者，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本州齎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住府，若吏部長榜定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十日齊到者，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為定例，如其年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較，則於本色闕內，先集選深人年長人，其餘既無缺可集，雷同為判成榜，示所住州府，許次年取本任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更不重取本任本貫解，倍格已久，不使更改，事遂不行。

四年四月勅，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如聞經多在京，窮悴顛蹶，衙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檢勘，條流鈐轄，如非臨濫，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即與重收，以比遠殘闕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不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復更論訴限，如未經中書門下陳狀，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冬已後，不得以為例。

會昌六年五月敕書節文，吏部三銓選士，祇憑資考，多匪實才，許觀察使廉吏，有命績異政之士，間為試用。

大中六年五月勅，大功以上親，連任停解，如已得資者，依本官選數集，如未得資，及未上，並同非時人例放選。

天祐二年四月勅，應天下府州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並留御覽可否施行。

掌選舉

貞觀元年，溫彥博為吏部郎中，知選事，意在沙汰，多所擯抑，而退者不伏，訟盈庭，彥博唯嗚咽辭辯，與之相詰，終日喧擾，頗為識者所嗤。

四年，杜如晦臨終，請委選舉於民部尚書戴胄，遂以檢校吏部尚書，及在銓衡，抑文雅而獎法吏，不適輪轅之用，物議以為刻。

五年，楊銓為吏部侍郎，銓敏人倫，稱為允當，然而抑文雅，進點吏，觀時任數，頗為時論所譏。

八年十一月，唐皎除吏部侍郎，嘗引人銓問何方便穩，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興吳，復有云親老先任江南，即唱之繼右，論者莫能測其意。

十七年，楊師道為吏部尚書，師道貴公之子，四海人物，未能委練，所署用多非其才，而深抑勢貴，及其親黨，將以避嫌，時論譏之。又其年，吏部尚書高季輔知選，凡所銓綜，時稱允協，十八年，於東都獨知選事，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清鑒焉。

龍朔二年，司列少常伯楊思元，恃外戚之貴，待選流多不以禮，而排斥之，為選者夏侯彪所訟，而御史中丞郎餘慶彈奏免官，中書令許敬宗曰，固知楊吏部之敗，或問之，敬宗曰，一彪一狼，其著一羊，不敗何待。

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典選累年，銓綜有序，天下稱其能，參選者歲有萬人，每於衢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其被放有訴者，即陳其書判錯失，及身材負殿，略無差舛，時人服其強記，莫之敢欺。

宏道元年十二月，吏部侍郎魏克己，銓綜人倫，放長榜，遂出得留人名，於是衢路喧譁，大為冬集人援引指擿，貶為太子中允，遂以中書舍人鄧元挺替焉，元挺無藻鑑之目，又患消渴，選人因號為鄧渴。

如意元年九月，天官郎中李至遠知侍郎，時有選人姓刁，又有王元忠，並被放，乃密與令史相知，減其點畫，刁改為丁，王元忠改為士元，中擬授官後，即加文字，至遠一覽便覺曰，今年銓授數萬人，總識記姓名，安有丁士者，此刁某王某也，遽駁其姦，登時承服，省中以為神明。

長壽二年九月，許子儒除吏部侍郎，性無藻鑑，所視銓綜，皆委令吏縱直，謂直曰，汝平配也。

久視元年七月，顏琮除吏部侍郎，時多權幸，好行囑託，琮性公方，不塡其弊，嘗因官齋至寺，見壁上畫地獄變相，指示同行曰，此亦稱君所為，何不盡天官掌選耶。

景龍三年，鄭愔與崔湜同執銓管，數外倍留人，及授擬不遍，即採用三考，二百日闕，夏不行，又用兩考，二百日闕，朝注夕改，無復准定，選人得官，乃有三考不得上者，有一人索遠，得校書郎，其或未能處置者，即給公驗，謂之比冬，故選司綱維紊亂，以崔鄭為口實，自後頗難綱紀。

景雲元年，盧從愿為吏部侍郎，精心條理，大稱平允，其冒名偽選，及虛增功狀之類，皆能擿發其事，典選六年，頗有聲稱，時人云，前有裴馬，後有盧李。裴行儉，馬載，盧從愿，李朝隱。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以舊例有遠惡官六七百員，常不用，此多因選深人，以此闕銓，日對

面注。各得穩便。不入長名。用此遠闕都盡。

十八年。蘇晉爲吏部侍郎。而侍郎裴光庭每過官應批退者。但對衆披簿。以朱筆點頭而已。晉遂榜選院云。門下點頭者。更引注擬。光庭以爲侮己。不悅。時有門下主事蜀麟之爲光庭心腹。專知吏部過官。每麟之裁定。光庭隨口下筆。時人語曰。麟之手。光庭口。

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時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判入高等。有下第者。皆爲薦令。以其事白於安祿山。祿山遂奏之。至來年正月二十一日。遂於勤政樓下。上親自重試。惟二十人比類稍優。餘並下第。張奭不措一詞。時人謂之曳白。吏部侍郎宋遙。貶武當郡太守。苗晉卿貶安康郡太守。考官禮部郎中裴朏。起居舍人張坦。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國朝。並貶官。

十一載十一月。楊國忠爲右相。兼吏部尚書。奏請兩京選人。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於宅中引注。虢國垂簾觀之。或有老病醜陋者。皆指名以笑。雖士大夫亦遭詬恥。故事。兵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既對注擬。即是過門下了。希烈等腹非而已。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見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乃謂簾中楊氏曰。兩箇紫袍主事何如。楊乃大噱。選人鄭昂等。附會其旨焉。二十餘年。人率銓於勤政樓設齋醮。爲國忠立牌於尚書省南。所注吏部三銓選人。務專鞅掌。不能躬親。皆委與令史及孔目官爲之。國忠但押一字。猶不可偏。

貞元九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貞伯勳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以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文按選格銓狀。選人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即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謬。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缺。蠹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劉滋以前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甲內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省都以此興詞。鄭絪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徼求。時尚書左丞崔宏景。以吏部注擬。多不弓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案其事。落下甲勅。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勅。

吏曹條例

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引銓注期限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仍撰譜十卷。

其年十一月。吏部侍郎李敬元。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有識略吏幹。始造姓歷。改修狀樣銓歷等程式。敬元用仁禕之法。銓綜式序。仁禕感國士見委。竟以心勞嘔血而死。

開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侍中兼吏部尚書裴光庭奏。用循資格。至二十一年。光庭薨。中書令蕭嵩與光庭不協。以循資格取士不廣。因奏事言之。六月二十八日詔。古者。諸侯舉士。必本於鄉曲。府庭署吏。亦先於行能。所以人自檢修。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入仕寖多。爲法轉密。然於濟治求才。未聞深識。持衡處事。徒具繁文。朕寤寐永懷。每以惆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法令不使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令銓衡。不得揀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爲差。若如所制之文。六十尚不離一尉。有材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樸者。遂以終身。由是取人。豈爲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總令赴集。依舊以三月三十日爲限。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郡下寮。名跡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思爲善之利。俗知進取之途。朕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略。令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甲。仍引過門下。簿書堆盈於瑣闥。胥吏填委於掖垣。豈是合宜。過爲煩碎。自今以後。亦宜依舊。

二十八年八月。以考功貢院地置吏部南院。以置選人文書。或謂之選院。其選院本銓之內。至是移出之。東都至二十一年七月。以太常闕置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吏部尚書李嵩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望請准司勳兵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王子未出閤者。侍講。侍讀。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周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已上。選日。各於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弟。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勳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分。

貞元二年三月。吏部奏。伏准今年二月十三日勅。除臺省常參官。餘六品已下。並准舊例。都付本司處分者。其六品以下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准格。皆送中書門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令。並委本司注擬。即不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一令待續闕。事即停滯。必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官。合授正員額。并選限內無闕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處置發遣。即請兼用兩考以上得資闕。並量人才資序注擬訖。准勅送中書門下詳定可否。其六品以下。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勅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准格令用。除別勅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例依。其年三月勅旨。五品官。准式不合選補。使注擬。宜付吏部檢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敍。卻合授六品已下官。任便處分。

其年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

所司，作條件聞奏者，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請許一月內于都省陳牒納文狀畢，檢勘同具由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畿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并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罷去任者，當年聽集，其員官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件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調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請白狀，并有上下考校奏成，及孝義名聞，制及勅褒獎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判司，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府，都團練，都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貞元元年十二月已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并六府少尹赤令，並不在試例，應未及一考已下，被替丁憂服滿，廢省，悲解侍親，并隔絕不上州府縣升降等官，並聽當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已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皆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道程不上入，經免殿者，聽集，仍卻還本道本色官，賜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宏贍，學術精通，灼然為人所知，亦任於所在府州陳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獎拔者，具解申送，依例赴集，至省審加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踰濫，其本州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及第人園闕吏部者，並聽集，准例試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曆十一年六月勅，請條委左右僕射兵部尚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人上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人下等者任遣，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兵部司封司勳爲急獲告身，凡九十員，

二十三年五月，齊抗以太常卿代鄭餘慶為中書侍郎平章事，先時，每歲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選，第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覆奏，擇官覆定，遂以為例，抗為相，乃奏言吏部尚書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明年，遂不置考判官，蓋因抗所論奏也，

太和六年八月勅旨，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籍才，不遂擬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為僥倖，自今以後，應諸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勅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例與支給，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太和元年九月勅，應革兩畿及諸州縣官，唯山劍三川峽內，及諸州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並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勅後已三數員，伏以勅令頒行，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以後，山劍三川峽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道除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蕩之後，及鹽夏邠寧鄜坊等州，令撫僱

料，宜出身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餘勒約及期限，並請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分，從之，

其年七月，吏部應遠道州縣課料錢元額，計料支給，不得更欠折，當司據料前錢定數，牒示選人使知委，勅旨，宜依，

五年六月勅，南曹檢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辨明，近年以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披訴，致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恐更滋甚，起今以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銓曹及廢置之吏更為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即收，如數至三人已上，廢置郎官請牒都省別直，如至十人已上，其事狀申中書門下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日具格文榜示，冀無冤濫，亦免倖求，

八年正月勅，吏部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令勘會諸司流外令史，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司流外令史等，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六百五十七員請權停，一千三百一十五員請令諸司守缺，除見在外，以後不得更置，委御史臺察訪，

開成二年六月，吏部南曹奏，准今年五月勅，長定選格，加置南曹郎一人，別制印一面，勅旨，依奏，

會昌五年七月勅，應在京百司官典僚成授官人等，既云踰吏執舉，簿書僚成，命官須居散秩，近日僭越殊甚，條紊舊規，累資或至於登朝，班序豈容於雜類，自今以後，如有改轉官，宜止於中下州長史司馬，但不令登朝，事貴得體，永為常式，

天祐三年四月十九日，吏部奏，今後選人，如是格式中送員闕，任其稱便去處請官，不得妄指射諸道，假滿拋官不到任，停留官元闕，及違程不上月限等闕，從之，

唐會要卷七十五

選部下

選限

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十一月起選，至春即停。至貞觀二年，劉林甫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遂奏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以爲便。

貞觀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持衡，略無暇休，遂奏請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銓畢。按工部侍郎韋述唐書云，貞觀八年，唐儉爲吏部侍郎，以選集無限，頗到補闕，時漸太平，選人稍疏，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移季春而畢，至今行用之。諸史又云是馬周，未知孰是，兩存焉。

開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尚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承前三月三十日始畢，比圖甲已至夏末，自今已後，并正月三十日內圖甲，二月內畢，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圖甲畢。

貞元八年春，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常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選人併至，文書多，不可尋勘，眞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奸巧，選人一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令吏部分內外官爲三分，計闕集人，歲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十五年六月，勅吏部奏選人依前三月三十日已前圖奏畢，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其爲取舍，適表公平，每至流放之時，皆尚書侍郎判定，既上下檢察，務在得人。

元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勅今後宗正寺修選圖讀官，知選使判官，至考滿日，各宜減兩選也。

鑑　并因銓選，鑑選附。

武德七年，高祖謂吏部侍郎張說曰，今年選人之內，豈無才用者，卿可簡試，將來欲廣之好爵，於是遂以張行成張知運等數人應命，時以爲知人，裴行儉爲吏部侍郎，時李敬元嵩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等，爲之延譽，引以示裴行儉，行儉曰，才名有之，爵祿蓋寡，楊炯至令長，餘並鮮能令終，是時蘇味道王劇未知名，因謁還，行儉一見，深禮異之，仍謂曰，有晚生子息，恨不見其成長，二公十數年，當居衡石，顧記勗此翟，其後果如其言，行儉嘗引偏裨將有程務挺張虔勖崔智辯王方翼黑齒常之，盡爲一時之名將。

證聖元年，劉奇爲吏部侍郎，注張文成司馬錫爲監察御史，二人因申屠瑗以謝之，奇正色曰，梁賓自無私，二君何爲見謝。

聖歷二年，吏部侍郎鄭杲，注韓愎爲太常博士，元希聲京兆士曹，皆謂人曰，今年掌選，得韓元二子，則吏部不負朝廷矣。

景雲二年，盧從愿爲吏部侍郎，杜遵自藝州參軍調集，補鄭縣尉，後爲戶部尚書，從愿自益州長史入朝，遵立在廬上，謂曰，選人定如何，盧曰，亦由僕之鑒，遂使明公展千里足也。

開元八年七月，王邱爲吏部侍郎，拔擢山陰尉孫逖，桃林尉張鏡微，湖城尉張晉明，進士王泠然，李昂等，不數年，登禮闈掌綸誥焉。

十一年十二月，吏部侍郎崔林寧銓，收選人盧怡，裴登復，于儒卿等十數人，無何，皆入臺省，衆以爲知人。

武德初，李勣得黎陽倉，就食者數十萬人，魏徵高季輔杜正倫郭孝恪，皆客遊其所，一見於衆人之中，即加禮敬，及平武牢，獲鄭州長史戴胄，即釋放，推薦之，當時以爲有知人之鑒。

永徽元年，中書舍人薛元超，好汲引寒微，嘗表薦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十餘人，時論稱美。

聖歷初，狄仁傑爲納言，頗以藻鑑自任，因舉桓彥範敬暉崔元暐張柬之袁恕己等五人，後皆有大勳，後舉姚元崇等數十人，悉爲公相，聖歷中，則天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仁傑獨薦其子光嗣，由是拜地官員外，莅事有聲，則天謂之曰，祁奚內舉，果得人也。

長安二年，則天令雍州長史薛季昶擇縣吏堪爲御史者，季昶以問錄事參軍盧藏用，舉長安縣尉盧俊，愼季休光，萬年縣尉李乂崔湜，咸陽縣丞倪若水，盩厔縣尉田崇璧，新豐縣尉崔日用，後皆至大官。

景雲二年。御史中丞韋抗加京畿按察使。舉奏奉天縣尉梁日昇。新豐縣尉王倕。金城縣尉王冰。華原縣尉王燾爲判官。其後皆著名位。

其年。朔方總管張仁愿。奏用監察御史張敬忠。何鸞。長安縣尉寇泚。鄜縣尉王易從。始平縣主簿劉體微。分判軍事。義烏縣尉趙良貞爲隨軍。後皆至大官。

先天元年。侍中魏知古嘗表薦汧水縣令呂太一。蒲州司功參軍齊澣。右內率府騎曹柳澤。及爲吏部尚書。又擢密縣尉宋遙。左補闕袁暉。封希顏。伊闕縣尉陳希烈。後咸居清要。

開元元年。盧齊卿爲幽州刺史。時張守珪爲果毅。特禮接之。謂曰。十年內當知節度。果如其言。

雜處置

乾封三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又選司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十八日。許雍洛二州人任本郡官。

天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匪一途。理當才地並昇。輪轅兼授。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攷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厲精思化。側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員曲盡。改絃易調。革故鼎新。祓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效。其常選人自今已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輒於選司喧訴。有凌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

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諸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寺司直。評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京兆。河南。太原判司。赤縣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府主簿。協律郎。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獎。其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簡擇。取歷十六考已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聖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

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簿尉。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三任已上。及內外官經二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敘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依次授任。不得超越。

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即先書上考。如書判寥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開元二年二月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

三年六月八日勅。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拔擢一二人。不須限資次放。

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員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宜進名授勅。

其年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成官已後。或假解。或從征。考滿得資。更別銓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有遲違。牒管內都督決六十。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于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用缺。然後准式處分。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初定兵吏兩司員外郎專判南曹。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理法者。留擬其評事已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第奏聞。

十七年三月勅。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選人內。簡擇強幹堪邊任者。隨缺補授。秩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獎。

天寶四載九月二十一日勅。侍郎銓曹。入宿令史加轉。

八載六月十六日勅旨。授官宜待攢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聞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十一載七月勅。吏部選人書判濫。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選數。並放。除此之外。先後選深人。一槩並留。其選深被放人。選淺得留人名。具留放逗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仍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至十二月二日。吏部尚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便定留放。無長名。遂詔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格限。令集銓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跡。功優據闕合留。對衆集便定。其宏詞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須定以選數。聽集。武部選人集試日。校第功優。亦對衆留放。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勅旨。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

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今後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當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由。附便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准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白身等攝。吏部及制勅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勅出後三日內下本州。准令式計程外一月不到。任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准勅勒留。不在此限。其違限程人。六品已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例。五品已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大曆元年二月勅。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從吏部侍郎王延昌奏）

十二年五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三品已上子孫。各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

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勅。宜令濟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于甲歷。具所舉官名銜。仍牒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贓犯。事跡明著。所司舉錄官姓名聞。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舉。仍永爲常式。七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節文。緣選人淹留多時。理且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三考。用闕注擬。其受替人皆于常例稍屈。亦宜量事優償。委所司選限畢後。具所用闕人名銜聞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三年七月。復置吏部小選。

九年十二月制。自今已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記。參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檢校試五品已上。不合于吏部選集。並任准罷使郎官御史例。冬季聞奏。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九年七月勅。以關輔饑。罷今歲吏部選集。

元和三年正月。吏部奏。准去年六月勅。元和元年下文狀人。但有續闕。即便注擬。元和二年下文狀人。均待有兩季下續闕。至冬末合收用者注擬。伏以非時選集。見在無多。待闕多年。艱辛轉甚。其元年二月十三日已前下文狀。應未得官人。並請依當年平選得選留人例。一時注擬。其十月以後。及今年下文狀人。如元勅即與處分。亦請准前注擬。其餘並請待注平選人畢。有闕相當。便與注擬。如無闕相當。即請許待續闕。勅旨。依奏。

其年三月勅。秘書省。宏文館。崇文館。左右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自今平流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進。藝學精通者注擬。

七年十二月。魏博奏。管內州縣官二百五十三員。內一百六十三員見差假攝。九十員請有司注擬。從之。

八年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褾。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褾。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

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降貶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從舊。從之。

其年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稅。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以下官。仍令吏部于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年七月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未登。念切飢民。不同常例。有人能于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同優比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納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十五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已上。方許奏請。然後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予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得中。勅旨。依奏。

寶曆二年十一月勅旨。京百司應合帶職事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於諸司及府縣見任官中選擇。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無相當者。即任於其年選人中奏用。便據資歷與官。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爲常式。

三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以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掌官等。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成。有過格年深。名身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赴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爲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勅旨。依奏。

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侍郎爲尚書武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衰。舊以尚書廳之次爲中銓。其次爲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以當時休咎爲虞。奏改中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以新次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自今以後。以久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兩人。南曹令

史一十五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勅依奏。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月四月以來。得資及計入處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冬。諸色黃衣參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勳臣貴戚。及常參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年合用闕。方圓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請准元和中及長慶初勅例。據見在人數。拉抽前件闕注擬畢。具所用闕閒奏。勅旨。宜依。

其年六月勅。應選人未試以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辭斷。及准堂判卻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牒到續試。銓司更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以後。應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准格辭斷限畢。都引試判不及格。并雜犯。及紹檢勘庫報。并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不任更陳狀披訴。及重辭斷之限。

其年五月。吏部奏。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諸至時准勅檢勘聞奏。其諸親蔭子弟注得外官。准先後勅合奏聞。起自今已後。請更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蔭蕃勘。仍于家狀一一具奏諸親等第。如違。駁放。勅旨。依奏。其月五日勅。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業。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于公事。頗甚勞擾。自今已後。請勅吏部過院。本令史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將門下省勅甲庫令史。每過選照勘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准勅檢揩改違條流例處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于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揀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話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一條對。其治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并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階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得上下考。兼紨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贓一百貫以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以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聽奏進止。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一人犯贓。亦得贖免。其犯贓官。永不齒錄。從之。

開成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以下官。除勅授外。並吏部注擬。准太和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以下官。冀免占吏部闕員。亦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皆藉幹能。用遂專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盜。據官資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及太和四年五月七日勅處分。

會昌二年四月赦文。准太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進士初合格。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宏禮化。繁元之弊。欲使諳詳。近者。諸州長吏。漸不遵承。雖注縣寮。多騰使

職。苟從知己。不念蒸民。流例寖成。供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改更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即不在兼職之限。

廣明元年勅。吏部選人粟錯。及長名駁放者。除身名踰濫。及欠選欠考外。並以比遠殘闕注擬。

東都選

貞觀元年。京師米貴。始分人于洛州置選。

永徽元年。始置兩都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自大歷十二年。停東都舉。是後不置。

開耀元年十月。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里迢遞。洛河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京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

開元元年十二月。遣黃門監魏知古黃門侍郎盧懷慎。往東都分知選事。便令擬宋璟爲東都留守。黃門監過官。

元和二年九月。詔東都留守趙宗儒。權知吏部。令掌東都選事。銓試畢日停。

太和二年九月勅。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四月勅。東都選事宜權停。

南選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

大足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賀福韶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開元八年八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仍移桂州安置。

其年九月勅。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額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劣等級。作簡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激進甲。應給敕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

天寶十三載七月勅。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已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令應諸色鄉貢。仍委選補使准其考試。有堪及第者。具狀閒奏。如有情願赴京者。亦聽。其前

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俊通，才堪理務者，亦任北選及授北官。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勅：南選已差郎官，固宜專遣，自今已後，不須更差御史監臨。

興元元年，勅：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時京師遠蹙之後，天下雖平，綱紀紊亂，選人不能赴調，仍命藍江兩鎮以制江嶺之人，時稱準帳。

其年十一月，嶺南選補使右司郎中獨孤愼奏：伏奉建中四年九月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赴吏部關奏，給告身，勅旨准勅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一月勅：嶺南黔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牒放上，其俸餘手力紙筆圍餘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勅到後，據上日給付。其福建選補司宜停，其桂廣泉建福賀韶等州，宜依選例稱補。

二年三月，考功員外郎陳歸，爲嶺南選補使，選人留放注官美惡，遠背令文，惟意出入，復供求無厭，鄰傳患之。監察御史韓參奏勅，得罪配流恩州。

元和二年八月，命職方員外郎王潤充嶺南選補使，監察御史崔元方監焉。

長慶二年正月勅：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

寶歷二年二月，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貴賀四州例南選，從之。

太和三年勅：嶺南選補，雖是舊例，遠路行李，未免勞人，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續舉舊章，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

七年正月，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宜更權停一二年。

開成二年正月，又權停三年。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郁陽奏：州縣官請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勅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福州略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闕注擬，依。

其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管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撫求民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兩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獠蠻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苛求，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爲北遠，名非下司，貧弱令吏，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苟識廉恥，已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既經久，法可權行，勅旨依奏。

附甲

聖歷元年二月勅文：武選人檢甲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爲檢，如又不獲，若在曾有官，前後伯仲可明者，亦聽爲敍。

開元二年二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當年當色各爲一甲，圖奏給告牒，過百人已上，分不滿五人附人甲。

十六年五月勅：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其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

十九年四月勅：應授官考校敍功累勳，有失錯者，門下省詳覆，有濫即爲改注。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者，卻牒中書門下改擬。

天寶二年十一月勅：諸州國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檢勘無憑，仍同流外例附甲。

大歷六年七月，宰臣奏請自今已後，勅授文武六品以下官，勅出後，附兵部附甲圖奏。

貞元五年十二月勅：除常參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附所司甲，其兵部選人，亦准此。

八年二月，戶部奏：內外官應留京內百司，及禁中軍，并國親勳留人等，戶部侍郎盧徵奏：伏以前件直司諸勅留官等，若勅出便帶職事，及勅留京官，即合以勅出爲上日，外官比勅到爲上日，如本司未經奏聞，即合同越任官例，准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勅，待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甲出未帶勅留官簽符，先下州府交替，理例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須挾名勅留，勅到任方爲上日，支給料錢，其附甲官有結甲，依前勅留百諸司者，待附甲後，簽到州爲上日，支給課料，莫令倖求，庶絕論訴，勅旨宜依。

冬集

大歷十一年五月勅：禮部送進士明經明法宏文生及崇賢生直學等，准式，據書判資蔭，量定冬集授散，其春秋公羊穀梁周禮儀禮業人比緣習者校少，開元中勅一例冬集，其禮業每年授散，自今以後，禮人及道舉明法等有試書判稍優，并陰高及身是勳官三衛者，准往例注冬集，餘並授散。

貢舉上

明經 所業附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元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至二年正月十四日，明經成試老子策二條，進士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恆式。

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

神龍元年二月二日敕文：天下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瑞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至貞元元年五月二日勅，

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冬集。

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元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至貞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勅。比來所習爾雅。多是鳥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自今已後。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至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咏。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範。其老子是聖人元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爲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奉勅。宜准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處分。

二年三月。禮月令篇宜冠衆篇之首。餘舊次之。

三年七月。詔曰。尚書。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抄寫漸訛。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字體。並依今文。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于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勅。超與處分。明經請減二選。伏請每歲甄獎。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勅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貞元二年六月詔。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經俱通。于本色減兩選。合集日與官。

十三年十二月。尚書左丞權禮部知貢舉顧少連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並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口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勅。以所問錄于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勅宜依。

元和二年十二月。禮部貢舉院奏。五經舉人。請罷試口義。准舊試墨義十餘條。五經通五。明經通六。便放入第。詔從之。

七年十二月。權知禮部侍郎韋貫之奏。試明經請墨義。依舊格問口義。從之。

開成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帖經條例

貞觀九年五月勅。自今已後。明經兼習周禮并儀禮者。於本色量減一選。

永隆二年八月勅。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籍。惟誦文策。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自今已後。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令試策。其明法並書算舉人。亦准此例。即爲常式。

永淳二年三月勅。令應詔舉人。並試策三道。即爲永例。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述作之意。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自今已後。考試者盡帖平文。以存大典。

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効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

二十一年勅。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條策。加老子策。

二十五年二月勅。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律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第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具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應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達。可不勉歟。此詔因侍郎姚奕奏。

天寶十一載七月。舉人帖及口試。並宜對衆考定。更唱通否。

其載十二月勅。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爲弊已久。須有釐革。禮部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

十二載六月八日。禮部奏。以貢舉人帖經。既前後出一行。加至帖通六與過。

唐會要卷七十六

貢舉中

進士

貞觀八年三月三日詔。進士試讀一部經史。

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時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而師旦考其文策全下。舉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無昌齡等名。因召師旦問之。對曰。此輩誠有文章。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豔。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爲名言。後並如其言。

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式。

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氏傳周禮儀禮。通五與及第。

乾元初。中書舍人李揆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其詞藻。深昧求賢意也。及其試進士文章日。於中庭設五經及各史。及切韻本於牀。而引貢士謂之曰。國家進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各務尋檢。由是數日之間。美聲上聞。

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進士先時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今請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試策二道。

三年四月勅。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已後。如有試官及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等。有應舉者。先于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加攷覈。如實才堪。即令所司追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元和二年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跡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任州府小吏。有一事不合清流者。雖薄有辭藝。並不得申送。如後舉事發。長吏奏停現任。如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見任及已停替。並量事輕重貶降。仍委御史臺常加察訪。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重試。覆落十三人。三月丁未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眷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于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蕪累至多。其溫業等三人。粗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先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錢徽貶江州刺史。

三年正月。禮部侍郎王起奏曰。伏以禮部放榜。已是成名。中書重覆。尚未及第。重覆之中。萬一不定。則放榜之後。遠近誤傳。其于事理。實爲非便。臣伏請今年進士堪及第者。本司放試訖。其詩賦先送中書門下詳覆。候勅御下本司。然後准舊例大字放榜。從之。

太和七年八月。禮部奏。進士舉人先試帖經。并略問大義。取經義精通者。次試議論各一首。文理高者。使與及第。其所試詩賦並停者。伏請帖大小經各十帖。通五通六爲及格。所問大義。使與習大經內。准格明經例問十條。仍對衆口義。伏准新制。進士略問大義。緣初釐革。今且以通三通四爲格。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其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

八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進士放榜。舊例。禮部侍郎皆將及第人名先呈宰相。然後放榜。伏以委任有司。固當精慎。宰相先知取舍。事匪至公。今年以後。請便令放榜。不用先呈人名。其及第人所試雜文。及鄉貫三代名諱。並當日送中書門下。便合定例。勅旨。依奏。

其年十月。禮部奏。進士舉人。自國初以來。試詩賦帖經時務策五道。中間或暫改更。旋即仍舊。蓋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去年八月勅節文。先試帖經口義議論等。以臣商量。取其折衷。伏請先試帖經通數。依新格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月九日。閤內面奉進止。令條流進士人數。及減下諸色入仕人等。准太和四

年格，及第不得過二十五人。今請加至四十人。明經准太和八年正月勅，及第不得過一百一十人。今請再減下十人。

開成元年二年三年，並高鍇知貢舉，每年皆恩賜題目，及第並四十人。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豪閥清選，莫不由茲。近緣聚實不在于鄉閭，桂名頗雜于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德。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者，非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由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試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舉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勅依奏。

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自今後，但據才堪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于二十五人。

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太常卿王起，放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賈至寶槭，楊嚴，鄭朴，源重，奉勅，祇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諫議大夫權知貢舉陳商，放及第三十七人。

其年三月，勅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重試，覆落七人。

其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于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彥卿，崔琢，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

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典刑，從今已後，但依常例取舍，不得別有奏聞。

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例，于京兆河南府集試，從之。

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從貞元元年太和九年秋冬前，皆是及第，便從諸侯府奏試官，充從事，兼史館，集賢宏文諸司諸使奏官充職，以此取人，常多得士，由是長不乏材用。太和會昌末，中選後四選，諸道方得奏充州縣官職，如未合選，並不在申奏限。臣等昨已奏論，面奉進止，自今已後，及第後第三年，即任奏請，勅旨，依奏。

天祐三年三月勅，今年吏部所放進士，依去年人數外，更放兩人。

緣舉雜錄

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拜列，但孝廉秀異，既充歲貢，宜列王庭，豈得金帛羽毛，升於玉階之下，賢良文學，棄彼金門之外，

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光庭之禮，制曰，可。

開元五年九月詔，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館及監內得解舉人，亦准此。其日，清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並住觀禮，即爲常式。[謁先師自此始也]

十九年六月勅，諸州貢舉，皆於本貫籍分信明者，然依例，不得於所附貫，便求申送，如有此色，所由州縣，即便催科，不得遞相容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禮部以貢舉請別帖印。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士，及郡縣學生，然後應舉，至至德元年已後，依前鄉貢，永泰元年七月，以京師米貴，遂分兩京集舉人，至大曆十年五月十九日勅，今年諸色舉人，悉赴上都，准舊例，十月二十五日隨考試，戶部落到，與元元年，中書省有柳樹，建中來枯，至是再榮，人謂之瑞柳，禮部侍郎呂渭試進士，以瑞柳爲題，上聞而惡之。

貞元七年，兵部侍郎陸贄，權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貧幽心於道，與元翰推薦蓋寡之士，乃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者十餘人。

十六年十二月勅，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勅，明經進士，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拔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補此數。

十九年勅，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元和十三年十月，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臣有親屬應明經進士舉者，請准舊例，送考功試，從之，自貞元十六年，高郢掌貢舉，請權停考功別試，識者是之，自今始復。

太和元年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勸臣節將子弟，有能修詞窮學，應進士明經，及通史學者，委有司務加獎引。

其年七月勅，今年宜權於東都置舉，其明經進士，便在東都赴集，其上都國子監舉人等，合在上都試，及節日未畢者，條流奏聞。

八年正月，禮部侍郎李漢奏，准太和七年八月勅，貢舉人不要試詩賦策，且先帖大經小經，共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次試議論各一首，訖考覈放及第，其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近，緣秋末蝗旱，恐攻擊，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大中元年正月勅，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先是，武宗好遊遨，面丁亭於大宴聚故也。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勅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內，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咸通十一年四月勅，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卻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進士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制科舉

顯慶三年二月，志烈秋霜科，韓思彥及第。

乾封元年，幽素科，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昭，劉訥言，崔谷神及第。

上元三年正月，辭殫文律科，崔融及第。

永隆元年，岳牧舉，武陟縣尉員半千及第，上御武成殿親問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對曰，臣觀載籍，多謂天陣，謂星辰孤虛也，地陣，謂山川向背也，人陣，謂偏伍彌縫也，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士卒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有兵者，使三者去矣，其何以戰，上深賞之。

垂拱四年十二月，辭標文苑科，房晉，皇甫瓊，王旦及第。

永昌元年正月，蓄文藻之思科，彭景直及第，抱儒素之業科，李文愿及第。

長壽三年四月，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薛稷，寇泚及第。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迹下僚科，張濤及第。

萬歲通天元年，文藝優長科，韓璘及第。

神功元年九月，絕倫科，蘇頲，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兼禮，洪子輿，盧從愿，趙不欺及第。

大足元年，理選使孟詵試拔萃科，崔翹，鄭少微及第，疾惡科，馮萬石及第。

長安二年，龔黃科，馮克壓及第。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科，張大求，魏啓心，魏恬，盧絢，張文成，褚璆，成輿業，郭璘，趙不爲及第，才高位下科馮萬石，晁良貞，張敬及第。

二年，才堪經邦科，張九齡，康元瓌及第，賢良方正科，蘇晉，宋務光，寇泚，盧怡，呂恂及第。

景龍二年，抱器懷能科，夏侯銛及第，茂才異等科，王敬從，盧重元及第。

景雲二年，文以經國科，袁暉，韓朝宗及第，藏名負俗科，李俊之及第。

先天二年，文經邦國科，韓休及第，藻思清華科，趙冬曦及第，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科，郭璘之及第，道侔伊呂科，張九齡及第，手筆俊拔超越流輩科，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咎，趙居正，賈登，邢巨及第。

開元元年，直言極諫科，梁昇卿，袁楚客及第，哲人奇士逸倫屠釣科，孫逖及第，良才異等科，鄧潤之，崔翹及第。

五年，文儒異等科，崔侃，褚庭誨及第，文史兼優科，李昇期，康子元，達奚珣及第。

六年，博學通藝科，鄭少微，蕭識及第。

七年，文辭雅麗科，邢巨，苗晉卿，褚思光，趙良器及第。

十二年，將帥科，裴敦復，房自謙及第。

十五年，武足安邊科，鄭防，樊衡及第，高才沈淪草澤自舉科，鄧景山及第。

十七年，才高未達沈迹下僚科，吳鞏及第。

十九年，博學宏詞科，鄭昉，陶翰及第。

二十一年，多才科，李史魚及第。

二十三年，王伯科，劉璀，杜綰及第，智謀將帥科，張重光，崔圓，李廣琛及第。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科，崔明允，顏眞卿及第。

六載，風雅古調科，薛璩及第。

十三載二月，辭藻宏麗科，楊綰及第。

大曆二年，樂道安貧科，楊膺及第。

六年，諷諫主文科，鄭珣瑜，李益及第。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姜公輔，元友直，樊澤，呂元膺及第，文辭清麗科，奚涉，梁肅，劉公亮，鄭輔，沈封，吳通元及第，經學優深科，孫玼，黎逢，白季隨及第，高蹈邱園科，張紳，衛良儒，蘇哲及第，軍謀越衆科，夏侯審，平知和，鄭儁，凌正，周渭，丁悅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郭黃中，崔浩，李牧及第。

貞元元年九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韋執誼，鄭利用，穆質，楊邵，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崔邠，鄭敬，魏宏簡，沈迥，田元祐，徐袞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熊執易，劉簡甫及第，識洞韜略堪任將相科，許贊及第。

四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崔元翰，裴次元，李蘇，崔農，史牟，陸震，柳公綽，趙參，徐宏毅，韋彭壽，鄭儒立，王及，杜倫，元易，王眞及第，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縣令科，李巽及第，孝弟力田聞于鄉閭科，張皓及第。

十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裴珣，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杜穀，崔蔡，皇甫鎛，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林，邱穎及第，博通墳典通于教化科，朱穎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張平叔，李景亮及第。

元和元年四月，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元稹，韋惇，獨孤郁，白居易，曹景伯，韋慶復，崔綰，羅讓，崔護，薛存慶，

韋珩、李瑀、元修、沈傳師、蕭俛、柴宿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陳岵及第。

二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李正封、吉宏宗、徐晦、賈餗、王起、郭球、姚衮、庾威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馮宿、陸亘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樊宗師及第。達于吏治可使從政科、蕭睦及第。

長慶元年十二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盧殿、任畹、呂述、姚中立、韋曙、李回、崔嘏、崔龜從、韋正貫、崔知白、陳元錫及第。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崔郢及第。軍謀宏達材任將帥科、吳思、李商卿及第。博通墳典達于教化科、李思元及第。

寶曆元年四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唐紳、楊儉、韋瑞符、舒元褒、蕭敬、楊魯士、來擇、趙祝、裴師、韋繇、李昌寶、嚴楚封、李涯、蕭夷中、馮球、元晦及第。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科、韋正貫及第。軍謀宏達材任邊將科、裴偉、侯雲章及第。

太和二年閏三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郃、裴休、裴素、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恕、崔興、王式、羅邵、崔渠、韓賓、崔愼由、苗愔、韋視、崔煥、崔諲及第。詳明吏理達于教化科、宋昆及第。軍謀宏達堪任將帥科、鄭冠、李式及第。

敕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賢舉人于洛成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賦人、自茲始也。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貢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衛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于樂毅、符堅託政于王猛。此由識士之深也。若宰我見愚于仲尼、達萌被知于文叔、韓信無聞于項氏、毛遂不齒于平原。此失士之故也。何者、比來薦舉、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奬、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也。古之取士、有異于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揚信義以標信、以敦材爲先、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俗去輕浮之行、希古者必修確然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謬、乎曲直、故計貢賢愚、即州將之榮辱、稱行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隨西慙、段干隱而西河美。故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于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褒、缺以蹈禮、升朝、則皆人知禮、文翁以儒林奬俗、則蜀士從儒。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世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道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奬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推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遂至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論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辭、世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溫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與實符、罪于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于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虛浮爲貴、有唐纂歷、雖改革于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于其治、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率人、有乖事實、議行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頃競于州府、所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幾出、試選搜數、馳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察其行而度其才、則人品于茲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貧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己推賢、亦不肯待于三命、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列、祇驅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染思微減、旋即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潘岳、竟運辭高于穉之、平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賈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補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賢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撫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是知謀將不取于弓馬、良相不資于射策、伏願降明詔、頒峻科、蕩浮虛之餘辭、取實用之良策、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初既察言觀行、終則循名責實、歸按決涉、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乎得賢、宜劃之令行、同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留璜之賞、自然舉得英才、斯君子之道長矣。

開元八年三月、上親策試應制舉人于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撫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仍令有司設食。

二十六年正月勅、孝弟力田、風化之本、比來將同舉人考試辭策、今後兩舉兼著、狀迹殊尤者、委所由長官時以名聞、更不須隱考使例申送。

天寶十三載十月一日、御勤政樓、試四科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更試詩賦各一道。（同舉試詩賦、責此語。）

元和三年三月勅、制舉人試訖、有通夜納策、計不得歸者、並于光宅寺止宿、應巡檢勾當官吏、并隨從人等、待舉人納策畢、並赴保壽寺止宿、仍各仰金吾衛使差人監引、送至宿所、如勾當、勿令喧雜。

其年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中書舍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訐己、而不中第者、乃詆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貶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貫倖泣訴、情罪于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戶部侍郎。

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皆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于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

太和二年。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策官。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果切直。不居是選。蕡因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雖賢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識之。物論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于宰臣。宰臣怯懦。亦不敢爲之明白。登科人李郃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于蕡。事竟不行。及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袞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敘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宦官權盛。後必爲患。及是而果然也。

四年正月。德音節文。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經術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治。達于教化等科。委常參官及方牧郡守。各舉所知。草澤無人舉者。亦聽自舉。限來年正月至上都。五年正月十七日。詔以兵戈未息。權停。

大中元年二月。吏部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敦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顗。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潘知舉。放博學宏詞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謂潘曰。所賦詩中重用字何如。潘曰。發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上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孝廉舉

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許鄭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息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自楚莊王以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德。羣臣言莫我逮。我國能免于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內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寶應二年六月二十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請每歲舉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令公卿以下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曰。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衣冠遷徙。人多僑寓。士居鄉土。百無一二。今依古制。恐取士之道未盡。今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科。厥足長浮薄之風。開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十道大都。並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致生徒。依乎教事。保桑梓者。鄉里譽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如此則青衿不復興刺。搜逸由其歸本焉。勅旨。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閭有業。弟孫恥之行焉。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內。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于治體者。並置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並停。道舉亦宜准此。況所司作條件處分。七月二十六日。禮部侍郎楊綰奏。貢舉條目曰。孝廉各令精通一經。其取左氏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毛詩。尚書。周易。任通一經。每經問義三十條。皆取旁通諸義。務窮根本。試格策三道。問古今治體。及當今時務。要取堪行用者。仍每日問一道。頓三日畢。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其上節者。望付吏部。便與官。其問義每十條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者罷之。又論語孝經皆聖人深旨。孟子亦儒門之達者。其學官望兼習此三者。其爲一經。其試如上。秀才舉人。望令精通五經。問義二十條。對策五道。全通者爲上第。上等者送名中書門下。而超與處分。問義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中第者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孝弟力田。但能熟讀一經。言者典切。即令所司舉送。試通使與出身。其今年舉人。或德業既成。理難遠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獎。不可中廢。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依舊舉業者。亦聽。今年之後。一依新勅。勅旨。進士明經。舊來日久。今頓令改業。恐難其人。諸色舉人。宜與舊法兼行。至建中元年六月九日。勅孝廉科宜停。

開元禮舉

貞元二年六月十一日。勅。開元禮。國家盛典。列聖增修。今用不列學科。藏在書府。使劾官者昧于郊廟之儀。治家者不達冠婚之義。移風化本。合正其源。自今已後。其諸色舉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習。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兩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散官能通者。亦依正官例處分。至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應開元禮及舉究一經登科人等。舊例據等第高下。益人才授官。近日緣校書正字等名額稍優。但落科第。皆求注擬。堅待員闕。或至踰年。若無科條。恐長僥倖。起今已後。緣第稍高。文學兼優者。伏請益注校正。其餘署開元禮人。太常寺官有闕。相當注。通經人。國子監官闕。相當者。並請先授。以備講討。如不情願。即通注他官。應名實有名。紀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闕人。亦請依此條陳。使爲常制。勅旨。依奏。

三禮舉

貞元九年五月二日。勅。士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然則禮者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頃有司定議。習禮經者。獨授散官。頗乖指要。姑務宏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者。並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選吏部考試。白身人。依貢舉例。吏禮部考試。每經同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于朝官學官中。揀選精通經術三五人。同奏。主司于同試問義策全通爲上等。特加超奬。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

正員例。其諸館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

三傳 三史附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校一倍。公羊穀梁。與尚書周易多校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授散。若大經中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傳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常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准學究一經例處分。又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係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煜兩漢書。音義詳明。懲惡勸善。並於六經。堪爲世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宏文館宏文生。並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以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置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有出身及前資官。優稍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錄奏聞。特加獎擢。仍請頒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童子

廣德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孝弟力田科。其每歲貢宜停。童子每歲貢者亦停。童子仍限十歲以下者。至大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勅。童子舉人。取十歲以下者。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至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勅。童子科宜停。開成三年十二月勅。諸道應薦萬言童子等。朝廷設科取士。門目至多。有官者合詣吏曹。未仕者即歸禮部。文詞學藝。各盡其長。此外更或延引。則爲冗長。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俾由正路。禁絕倖門。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

明法

貞元二年六月勅。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法例處分。

唐會要卷七十七

貢舉下

科目雜錄

太和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誤。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有宏辭拔萃。開元禮。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任用在散試官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等。如白身。並令國學及州府。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部。使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選。仍須檢勘出身。及授官無踰濫否。緣取學藝。其餘文狀錯繆。則不在駁放限。如考試登科。並依資注與好官。唯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制舉人暨諸色人皆得選試。則無出身無官人並可。亦請不用散試官。伏以散試偶於諸道甄錄處得便第二第三任官。既用虛銜。及授官則勝進士及諸色及第登科人授官。實恐僥倖。勅旨。依奏。

大中十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內。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法。算。童子等九

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將文字奏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科試者。令有司據所舉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稍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勅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而妄送者。考官先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考其所業。又是常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已下。仍須精熟。經旨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條例。本道長吏。亦宜議懲罰。從之。

咸通四年二月。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疏奏。不答。

宏文崇文生舉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八日勅。文宏文崇文生。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已後。一依令式考試。至天寶十四載二月十日。宏文館學生。自今已後。宜依國子監學生例帖試。明經進士帖經並減半。雜文及策。皆須粗通。仍永爲恆式。

廣德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蔭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貞元四年正月勅。應補宏文崇文學生。員闕至少。請補者多。就中商量。須有先後。伏請准建中三年十一月勅。先補皇緦麻已上親。及次宰輔子孫。仍於同類之內。所用蔭。先盡門地清華。履歷要近者。其餘據官蔭高下類例處分。六年九月勅。本置兩館學生。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襲家風。固非開此倖門。隳紊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愧教化之本。但長僥競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貸。並准法處分。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宏文崇文兩館生。今後並依式。試經畢日。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須責保任。不得輒許替代。

九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奉進止。令減下諸色入仕人。其宏文館學生見定十六人。今請減下一人。勅旨。依奏。

開成三年二月。兩軍使狀稱。請准太和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勅文。官階至品。便許用蔭。與子孫補兩館生出身。勅旨。神策大將軍用蔭補兩館生。宜准左右金吾大將軍例處分。

崇元生 道舉附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于元元皇帝廟置崇元學。令習道德經。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成後。每年隨舉人例送名至省。准明經考試。通者准及第人處分。其博士置一員。

天寶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兩京及諸郡崇元學生等。伏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前件人合習道德。南華。通元。沖虛等四經。又准天寶元年二月制。改庚桑子爲洞靈眞經。准請條補。崇元學亦合習讀。伏准後制。合通五經。其洞靈眞經人間少本。臣近令諸觀尋訪。道士全無習者。本既未廣。業實難成。并沖虛通元二經。亦恐文字不定。元教方闡。學者宜精。其洞靈等三經。望付所司。各寫十本。校定訖。付諸道採訪使頒行。其貢舉司及兩京崇元學生。亦望各付一本。今冬崇元學人。望且准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制考試。其洞靈眞經。請待業成後准式。從之。

二年三月十六日制。崇元生試及帖策各減一條。三年業成。始依常式。

七載五月十三日。崇元生出身。至選時。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十三載十月十六日。道舉停習道德經。加周易。宜以來載爲始。至寶應三年六月二十日。道舉宜停。七月二十六日勅。禮部奏。道舉既停。其崇元生望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

大曆三年七月。增置崇元生員滿一百。

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元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元館附學官見任者。既同行事。理合霑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大義兩條。從之。

論經義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掎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

永徽二年三月十四日。詔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及中書門下。及國子三館博士。宏文學士。故國子祭酒孔穎達所撰五經正義。事有遺謬。仰即刊正。至四年三月一日。太尉無忌。左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及國子監官。先受詔修改五經正義。至是功畢。進之。詔頒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

長安三年三月。四門博士王元感。表上尚書糺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註孝經史記漢書藝。請官給紙筆。寫上秘閣。制令宏文崇文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宏文館學士祝欽明。崇文館學士李憲。趙元亨。成均博士郭山惲。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陋方應答。竟不之屈。唯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司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由是擢拜太子司議郎。

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註。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

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鈍拙。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今儒官詳定所長。今明經者習讀。若將理尋。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其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庶識以爲不可。遂停。

其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謚議曰。謹按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註。爰自近古。皆云鄭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其論經義。有伯昭者。撰集孝經函說。始以鄭氏爲宗。自晉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註。請不藏於秘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晉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周俗無識。故致斯此舛。然則孝經非元所註。其驗十有二條。據鄭若自序云。遭秦網之事。逃難註禮。寫鋼中解。註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註周易。都無註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玄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劭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註者。惟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鄭註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註。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書。可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註。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志。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皆中經新。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部。皆云鄭氏注名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廉威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宋均於詩譜云。序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之所著。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註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今余昔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註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註之謂。所言玄又爲之註者。汎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也。寧可復實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具爲鄭玄傳者。或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考覈。而世之學者。不覽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其詳正。無後商權。而曩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並得一本。發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更此書。無兼本。雜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異說致隔。今論

者發問。授其短長。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沖空上天。此乃不經之說。言流俗之虛誕。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戾。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謂河上公。升天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夏易六卷。或云謝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懸邈者矣。歲越千餘。詩經百代。其所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覆瓿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必欲行用。深以爲疑。臣竊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子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等尋至議。請行孔二書。據禮部記。如狀爲允。請即頒行。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人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著。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崔寶其疑焉。陸澄亦謂非玄所註。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經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敞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非理。實亦非奧旨傳。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未之行。苟昶集注之時。尚有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參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非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臣。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舊故。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俱經文不具。抑且傳習淺僞。又註因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蓐其肌體。朝暮從事。蓬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皆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又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辭近。其理宏。小是以修身繫飯。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即文立教。皆旨詞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窮神用於蓍龜。守靜默於元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元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微。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寫請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又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又荀勖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是知其書錯謬多矣。無益後學。不可將帖正經。

其年五月五日。詔曰。聞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尚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其同鄭二家。可令依舊行用。土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

䟽子夏傳逸篇既廣。前令帖易者停。

十四年八月六日。太子賓客元行沖等。撰禮記義疏五十卷成。奏上之。先是。右衛長史魏光乘上言。今禮記章句踳駮。故太師魏徵。更編次改注。堪立學傳授。上遂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及疏成。右丞相張說駮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之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引。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改。兼爲之注。雖加賞賜。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奉勅撰疏。勒成一部。欲與先儒義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遂留其書。貯於內府。竟不得立學。行沖恚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也。

其年八月十四日。上讀洪範。至無頗。以聲不協韻。因改頗爲陂。詔曰。朕讀尚書洪範。至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並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中。無平不陂。釋文云。陂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爲陂則文亦會意。爲頗則聲不成文。應由煨燼之餘。編簡遂缺。傳授之際。差舛相沿。原始要終。須有刊革。洪範無頗字。宜改爲陂。庶使先儒之義。去彼膏肓。後學之徒。正非魚魯。仍宜示國學。

天寶五載正月二十三日。詔曰。禮記垂訓。篇目攸殊。或未盡於通體。是有乖於大義。借如堯命四子。所授惟時。周分六官。皆不繫月。先王行令。蓋取於斯。苟分至之可言。何弦望之足舉。其禮記月令。宜改爲時令。

其載二月二十四日。詔曰。朕欽承聖訓。覃思元經。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廷議。衆以爲然。遂錯綜真銓。因成注解。又孝經書疏。雖粗發明。幽賾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刪定禮記月令爲時令。其音及義疏。並未刊正。其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二年八月勅。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國子監奏定。得覆定石經字體翰林待詔唐玄度狀。伏准太和七年二月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字爲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樣書參詳。改邪就正。訖。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篆不同。如總據說文。卽古體驚俗。若近代之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成。謹附於九經字樣之末。勅旨。宜依。

諸使上

觀風俗使 自貞觀八年已後不置。

貞觀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內列公卿。允釐庶績。外建侯伯。司牧黎元。惟懼淳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風俗。時雍之化。率由茲道。宜遣大使。分行四

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觀焉。於是分遣蕭瑀。李靖。楊恭仁。竇靜。王珪。李大亮。劉德威。皇甫無逸。韋挺。李襲譽。張亮。杜正倫。趙宏智等巡省天下。

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貞觀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臣以爲自去年九月不雨。經冬無雪。至今年二月下澤。麥苗如是小可。使人今出。正是農時。普天之下。不能無事。東州追掩。西都呼集。兼復送迎使人。供擬飲食。道路追逐。廢於田種。使人今猶未發。時節如是。小遲。望更過今夏。至來年正月初發遣。書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國家但得四方肅肅。何必要須罪罰。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多所貶黜。舉奏。太宗命褚遂良一其類。具狀以聞。及是。親自臨決。牧宰以下。以能官進擢者二十人。罪死者七人。流罪以下及免黜者數百人。

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勅使撫巡。人皆悚忭。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既廣。妨廢亦多。加以途徑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處。取馬稍難。簡擇公私。須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卽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承。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後閒時。出使褒貶。

垂拱元年。祕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勞百姓。恐不得其所。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兼申黜陟。以求民瘼。臣竊以爲未盡善也。何以言之。陛下所以降明使。豈非欲天下黎元衆庶。知陛下夙興夜寐。憂勤之念。陛下必若以此而發使乎。則恐臣竊見陛下之使又未盡也。若以臣所請使者。先當雅合時望。爲衆人所推。然後足以恤孤惸。賢德足以振幽滯。剛直足以不避強禦。明智足以照察姦邪。然後使天下姦人。畏其明而不敢爲惡也。天下強禦。憚其直而不爲過也。天下英傑。慕其德而樂爲之用也。天下孤寡。賴其仁而欣戴其德也。夫如是。然後可以論出使。故輶軒未動於京師。天下翕然皆已知矣。今陛下使猶未出朝廷。行路市井之人。皆以爲非。在朝廷之有職者。亦不稱之。夫子之使未出魏闕。朝廷之人皆已輕之。何況天下之衆哉。而欲黜陟求賢。未可得也。陛下所以有此失者。在不選人。亦輕此使。非天下之任。故陛下遂大失於此。苟以出使爲名。不求任使之賢。使愈出而天下愈弊。使彌多而天下彌不寧。其故何哉。是朝廷輕其任也。徒使天下百姓。修飾道路。送往迎來。無益於聖教耳。臣久爲百姓。實委知之。臣願陛下與宰相更妙選朝廷百官。素有威重名節。爲衆所推者。陛下因大朝日。親御正殿。集百寮公卿。設禮儀。以使者之禮見之。告以出使之意。遂授以旌節而遣之。先是京師。而訪財猥。然後攬轡登車。以清天下。若如是。臣知陛下聖教。不旬月之間。天下家見而戶聞也。此之一使。是陛下爲政之大端。語曰。欲知其人。先觀其所使。不可不慎也。若陛下必知不可得其人。不如不出使。以煩數無益於化。但勞天下之人。

是猶烹小鮮而數撓之耳。四月六日。尚書左丞狄仁傑。充江南安撫使。吳楚多淫祠。仁傑一切焚之。凡除一千七百所。

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以右肅政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眞等爲之。閣朝有詩送之。名曰存撫集。十卷。行於世。杜審言。崔融。蘇味道等詩尤著焉。

萬歲通天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疏曰。陛下創置左右臺。分巡天下。察吏人善否。觀風俗得失。斯政途之綱紀。禮法之準繩。無以加也。然猶有未折衷者。臣請試論之。夫禁網尚疎。法令宜簡。簡則事易行而不煩雜。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科目。凡四十四件。至於別作格勅令訪察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之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委積。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尚一千已下。皆須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皆所不暇。此非敢惰於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其功程。與其節度。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

聖歷元年十月。納言狄仁傑爲河北河朔安撫使。及迴。上疏曰。臣聞朝廷識者。以契丹作梗。始明人之順逆。或有迫脅。或有願從。或授僞官。或爲招慰。或兼外賊。或是土人。跡雖不同。心實無別。誠以山東強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迴。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壁皆空。重以官曲侵漁。因事而起。當州役使。十倍軍機。官私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修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賒死。此乃君子之媿辱。小人之常行。今以負罪之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逃。山東羣盜。因緣聚結。臣以近塵雖起。不足爲憂。中國不安。以此爲事。臣聞持大國者。不可以小道治。事廣大者。不可以苛細分。人主恢宏。不拘常法。罪之則衆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自然人神通暢。率土歡心。

神龍二年二月勅。左右臺內外五品已上官。識治道通明無屈撓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

景龍三年。置十道按察使。分察天下。至開元八年五月。復置十道按察使。以陸象先。王皎等爲之。

開元元年二月。禮部侍郎張庭珪上疏曰。天下至大。郡邑至多。賢牧良宰。誠難盡得。兼下僚貪暴。小吏侵漁。黎庶不安。窮困衆矣。縱其發使廉問。暫往速還。假申今冤。卻招後患。各思鉗口。無敢率心。臣竊見國家比置十道按察使。不限年月。懲惡勸善。激濁揚清。孤窮獲安。風俗一變。伏望復下明制。重選使臣。秋冬之後。令出巡察。自然貪吏望風懲革。陛下視聽。恆遍於海內矣。

三年三月勅。巡察使出。宜察官人善惡。其有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者。不務農桑。倉庫減耗者。妖訛宿宵。姦猾盜賊。不事生業。爲公私蠹害者。德行孝弟。茂才異等。藏器晦迹。堪應時用者。並訪察聞奏。

興元元年正月詔。令門下平章事蕭復。充山南東西。荊南。湖南。淮南。江西。鄂岳。浙江東西。福建。嶺南等道宣慰安撫使。嗚呼。往率乃職。敬敷朕命。慰勉征戍。勞來困窮。訪其所安。察其所弊。滯淹必達。冤濫必申。無憚幽遠而不被。無忽細微而不恤。

貞元八年八月。詔曰。朕以薄德。託於人上。勵精庶政。思致雍熙。而誠不勝天。政或多闕。陰氣作沴。暴風薦臻。自江淮而及乎荊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爲害。損壞廬舍。浸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產沈溺。言念於此。當食忘殖。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及襄郡。隨復。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語。往陳宋亳潁徐泗濠等州。祕書少監雷咸。往鎮。冀。德。隸。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廬。潤。壽。滁。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死者各加賜物。在官爲收理埋瘞。其田苗所損。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速具聞奏。於戲。一夫不獲。一物失所。刑罰不中。賦役不均。皆可以失陰陽之和。致雨旱之沴。繫囚及獄訴久不決者。委所在長吏。即與疏辯。務從寬簡。俾絕冤滯。貪官暴吏。苛法害公。特加懲罰。用明典憲。災傷之後。切在撫綏。咨爾方鎮之臣。洎乎守宰。咸宜悉乃心力。以恤凶災。宣布朕懷。使各知悉。

永貞元年八月。詔曰。治天下者。先修其國。國命之重。寄在方鎮。方鎮共治。實維列城。列城爲政。繫於屬縣。然則一夫之耕。匹婦之織。積微方著。以供國計。永懷蒸庶。厥惟難哉。頃年以上。准租賦及榷稅。委在藩服。使其均平。太上皇君臨之初。務從省便。遂令使府。歸在中朝。或恐巡按既多。職因交替。新制未立。舊綱已紊。況河汴而東。瀕海之右。名都奧壤。疆理接連。如或徵賦不均。輓輸難濟。物輕貨重。法弊人勞。又聞江淮數道。比僭時雨。深憂黎庶之不足。軍國之缺供。政有所不宣。事有所未便。牧宰有課績。官吏有臧否。爰使使臣。申我休命。宜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潘孟陽。專往宣諭。慰安疲甿。詢訪便益。蠲除疾苦。安民利國。稱朕意焉。

元和四年正月。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湖南宣歙。吏部郎中崔芃。使浙東。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荊南湖南。京兆少尹襄武。使江西鄂岳等道宣撫。將行。並召對。上告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以上。皆有簿歷。惟拯救百姓。則不計所費焉。卿等今者賑恤災旱。當勤於奉職。勿如潘孟陽。所到務飲酒遊山寺而已。仍許敬等以便宜行事。以孟簡獨衣綠。遣使追賜緋袍銀魚。

十四年二月。淄青都知兵馬使劉悟。斬逆賊李師道。淄青兗鄆等十二州平。詔戶部侍郎楊於陵。以本官充淄青等州宣撫使。

唐會要卷七十八

諸使中

黜陟使

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畿內未有其人。上問房元齡。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尚書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上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不小。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乃爲其見朕是非得失。必無所隱。乃命李靖充使。

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

開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遣使。以崔翹等爲之。

天寶五載正月遣使。以席豫等爲之。

至德三載四月遣使。以虢王巨等爲之。

建中元年正月制。諸道宜分遣黜陟使。觀風俗。問疾苦。自艱辛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計資產作兩稅法。比來新舊數料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配率。以枉法論。乾元元年。與採訪使並權罷。至是復置之。自建中已後。至今未嘗置。初。司封郎中韋楨。爲山南黜陟使。薦興鳳兩州團練使嚴震。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在鳳州十四年。能政不替。

採訪處置使 宰相張九齡奏置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至三月二十三日。諸道採訪處置使華州刺史李尚隱等奏。請各使置印。許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一奏。永爲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徇名。或乖古義。自今已後。諸道使更不須善狀。每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

二十六年三月勅。諸道採訪使判官等。自今已後。並須首末經三年。其緣事故停不得滿年限者。承優節文。準開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勅處分。

二十九年七月勅。採訪使等所資按部。恤隱求瘼。巡撫處多。事須周細。不可匆遽。徒有往來。宜準刺史例入奏。

天寶九載三月勅。本置採訪使。令舉大綱。若大小必由一人。豈能兼理數郡。自今已後。採訪使但察訪善惡。舉其大綱。自餘郡務所有奏請。並委郡守。不須干及。

十二載二月。河南道採訪處置使河東郡太守李憕。河南道採訪處置使陳留郡太守王濬等奏。請依舊通前置兩員交使。望以周載。許依元勅酬功處分。勅。諸道準此。黔中道各一人。宜依舊定。

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詔曰。近緣狂寇亂常。每道分置節度。其管內緣徵發及文牒兼使命來往。州縣非不艱辛。仍加採訪。轉益煩擾。其採訪使置來日久。并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後當有處分。其年改爲觀察處置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開元末。置諸採訪使。許其專停刺史務。廢置由己。請自今已後。刺史有犯贓等色。本道但具狀聞奏。不得輒追赴使。及專擅停務。差人權攝。其刺史亦不得輒詣使出界。未先聞奏。皆按常刑。

五坊宮苑使

五坊。謂鷹。鶻。鷹。鷂。狗。共爲五坊。宮苑舊以一使掌之。自寶應二年後。五坊使入隸內宮苑使。近又有閑廐使兼宮苑之職焉。

開元十九年。金吾將軍楊崇慶。除五坊宮苑使。其後來擢。牛仙客。李元祐。韋衢。章仇兼瓊。王鉷。呂崇賁。李輔國。彭體盈。藥子昂等爲之。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鷹隼豹貓獵犬。皆放之。時以永徽已來。文單國累貢馴象三十有二。皆豢於禁中。有善舞者。以備元會充庭之飾。因是與鷹隼之類同放之。

元和二年六月勅。五坊戶。諸色影占者多。宜令府縣收管。

三年七月。五坊品官朱超晏。王志忠。放縱鷹隼入長安富人家。旋詣其居。廣有求取。上知之。立召二人。各笞二十。奪其職。自是貢鷙鳥略大者。皆斥之。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羅於閭里者。皆爲暴橫。以取人錢物。或有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以張井上。使不得汲者。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即痛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酒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詈。或時留蛇一囊爲質曰。此蛇所以食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媿謝求哀。乃攜挈而去。憲宗在春宮時。知其弊。嘗欲奏禁之。及即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

十三年十月。上怒五坊使楊朝汶追捕平人。命殺之。

皇城使

天祐三年閏十二月。皇城使奏。伏以皇城之內。咫尺禁闈。伏乞準元勅條流。鼓聲絕後。禁斷人行。近日軍人百姓。更點動後。尚恣夜行。特乞再下六軍止絕。從之。

元帥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秦王世民加西討元帥。

上元三年三月。相王旦除涼州道行軍元帥。周王顯除洮河道行軍元帥。并儲後。至聖曆元年九月。又除河北道元帥。亦稱天罰道元帥。大足元年六月。相王旦除安北道行軍元帥。至長安二年九月。又除并州道行軍元帥。自後親王爲銜者甚多。其元帥之號。自武德已來。唯王始拜。至天寶十五載正月。哥舒翰除諸道兵馬元帥。始臣下爲之。乾元二年三月。郭子儀除東畿山東河南諸道節度防禦兵馬元帥。後上元二年七月。李光弼除河南淮南淮西山南東道荊南五節度行營元帥。此並副元帥也。

至德元載。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統大軍東征。以子儀爲副。其載九月。吏部尚書平章事房琯抗疏請兵一萬人。自爲元帥。以收兩京。詔許之。以兵部尚書王思禮爲副。分爲三軍。使楊希文將南軍。自宜壽入。劉貴慙將中軍。自武功入。李光進將北軍。自奉天入。而琯以中軍爲帥。次便橋。二軍先遇賊。戰於陳濤斜。王師敗績。時琯以車二千乘。以馬步夾之。爲乘車之戰。賊順風揚塵鼓噪。牛皆振駭。因縛草縱火焚之。人畜大亂。故敗。琯自將南軍。又戰不利。楊希文劉貴慙降於賊。琯幕府偏裨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詔並宥之。

建中四年九月。以舒王謨爲揚州大都督。持節充荊襄江西沔鄂等道節度諸軍行營兵馬都元帥。仍賜名誼。改封晉王。大開幕府。文武僚屬之盛。前後出師。未見其比。

天復三年二月。以輝王祚爲諸道兵馬元帥。其年十二月十三日勅。國史所書元帥之任。並以天下爲名。乃自近年。設爲諸道。宜卻復爲天下兵馬元帥。

都統

乾元元年十二月。戶部尚書李峘。除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慰觀察處置等使。都統之號始於此。

上元二年八月。李若幽除戶部尚書。充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九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

建中元年十二月。以汴州節度使李勉。充河南汴州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邠寧慶三州節度高崇文。充南京都統。

大中五年五月。以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白敏中。充邠寧節度使招討南山平夏黨項兵馬都統處置等使。

元和四年九月。以宣武軍節度韓宏。充淮西諸軍行營兵馬都統。

乾符五年。黃巢大掠江淮。宰相王鐸進奏曰。臣忝宰執之長。在朝不足分陛下之憂。願自帥諸軍。盪滌羣寇。朝議然之。乃拜守司空平章事荊南節度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其年。以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中和二年七月。復以宰相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以崔安潛副之。至大順元年五月。以宰臣張濬爲太原四面行營兵馬都統。

節度使（每使置內軍附）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呼爲大總管。其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至七年二月十八日。改大總管爲大都督。

貞觀三年八月。李靖除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貞觀三年已後。行軍即稱總管。本道即稱都督。永徽已後。除都督帶使持節。即是節度使。不帶節者。不是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延嗣除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此始有節度之號。遂至于今不改焉。

朔方節度使。開元元年十月六日勅。朔方行軍大總管。宜准諸道例。改爲朔方節度使。其經略。定遠。豐安軍。西中受降城。單于。豐。勝。靈。夏。鹽。銀。匡。長安。樂等州。並受節度。至十四年七月。除王峻帶關內支度屯田等使。十五年五月。除蕭嵩。又加鹽池使。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又加押諸蕃部落使。二十九年。除王忠嗣。又加水運使。天寶五載十二月。除張齊邱。又加管內諸軍採訪使。已後遂爲定額。

豐安軍。在靈州黃河西。去郡一百八十里。

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正月。郭元振置。

貞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置寧朔大使。以護突厥。（即是朔方節度之號）

河東節度使。開元十一年以前。稱天兵軍節度。其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至十八年十二月。宋之悌除河東節度。已後遂爲定額。

大同軍。置在朔州。本大武軍。調露二年。裴行儉改爲神武軍。天授二年。改爲平狄軍。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改爲大武軍。開元十二年三月四日。改爲大同軍。

橫野軍。初置在飛狐。復移于新州。開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嘉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爲九姓之援。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一日。改爲大德軍。

岢嵐軍。武德中爲鎮。永淳二年。改爲柵。隸平狄軍。長安三年。李迥秀改爲景龍中軍。張仁亶移軍朔方。留一千人充守捉。屬大武軍。開元十二年。崔隱甫又置軍。十五年。李暠又廢爲鎮。其後又改爲軍。

天兵軍。聖曆二年四月置。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廢。長安元年八月又置。景雲元年又廢。開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張嘉貞又置。十一年三月四日。改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

清塞軍。貞元十五年四月。以清塞城爲軍。

開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東河北不須別置支度。並令節度使自領支度。

隴右節度使。開元元年十二月。鄯州都督陽矩。除隴右節度。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十五年十二月。除張志亮。又兼經略支度營田等使。已後爲定額。

臨洮軍。置在狄道縣。開元七年移洮州縣。就此軍焉。

河源軍。置在鄯州西南。又云本趙充國亭候也。

白水軍。開元五年。郭知運張懷亮置。

安人軍。置在星宿川鄯州西北界。開元七年三月置。

積石軍。置在廓州達化縣西界。本吐谷渾之地。貞觀二年。吐谷渾叛。置靜邊鎮。儀鳳二年。置軍額焉。

莫門軍。置在洮州。儀鳳二年置軍。開元十七年。洮州移隸臨洮軍。百姓隸岷州。置臨州。二十七年四月。又改爲洮州。今爲臨洮軍是也。

振武軍。置在鄯州鄯城縣西界吐蕃鐵仞城。亦名石堡城。開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信安王禕拔之置。四月。改爲振武軍。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蓋嘉運不能守。遂陷吐蕃。天寶八載六月。哥舒翰又拔之。閏六月三日。改爲神武軍。

威戎軍。置在鄯州界。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杜希望收吐蕃新城。置此軍。

鎮西軍。置在河州。開元二十六年八月置。

神策軍。大寶十三載七月十七日。隴右節度哥舒翰。以前年收黃河九曲。請分其地置洮陽郡。內置軍焉。以成如璆爲太守。充神策軍使。去臨洮軍二百餘里。

宛秀軍。同前年分九曲置澆河郡。內置軍焉。以臧奉忠爲太守。充軍使。

保義軍。元和元年二月。改隴右經略使爲軍。

河西節度使。景雲二年四月。賀拔廷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至開元二年四月。除陽執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營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張敬忠。又加經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㚟。又加長行轉運使。自後遂爲定額也。

赤水軍。置在涼州西城。本赤烏鎮。有泉水赤。因以爲名。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來降。遂置軍焉。軍之大者。莫過於此。

新泉軍。大足元年。郭元振奏置。開元五年。改爲守捉。

大斗軍。本是守捉使。開元十六年。改爲大斗軍焉。

建康軍。置在甘肅二州界。證聖元年。王孝傑開四鎮回。以兩州界迴遠。置此軍焉。

寧寇軍。舊同城守捉。天寶二年五月五日。遂置焉。

玉門軍。本廢玉門縣。開元六年置軍焉。

墨離軍。本是月支舊國。武德初置軍焉。

豆盧軍。置在沙州。神龍元年九月置軍。

白亭軍。天寶十四載正月三日置。

開元十四年三月二日勅。河西長行轉運九姓。即隸入支度使。宜加支度判官一人。

安西四鎮節度使。開元六年三月。楊嘉惠除四鎮節度經略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十二年以後。或稱碛西節度。或稱四鎮節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鎮節度。遂爲定額。又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獻除伊西節度兼瀚海軍使。自後不改。至開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爲兩節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隸伊西北庭都督四鎮節度使。至天寶十二載三月。始以安西四鎮節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節度瀚海軍使。

伊吾軍。本昆吾國也。置在伊州。景龍四年五月置。

天山軍。置在西州漢車師前王故國。地形高敞。改名高昌。貞觀十四年置。

瀚海軍。置在北庭都護府。本烏孫王境也。貞觀十四年置庭州。文明元年。廢州置焉。長安二年十二月。改爲橫龍軍。三年。郭元振奏置瀚海軍。

天山軍。並在碎葉城。

范陽節度使。先天二年二月。甄道一除幽州節度經略鎮守使。至開元十五年十二月。除李尚隱。又帶河北支度營田使。二十七年十二月。除李適之。又加河北海運使。天寶元年十月。除裴寬爲范陽節度使。經略河北支度營田河北海運使。已後遂爲定額。

經略軍。置在范陽城內。延載元年置。

漁陽軍。在幽州北盧龍古塞。開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改爲靜塞軍。

清夷軍。垂拱二年。嬀州刺史鄭崇古奏置。

威武軍。大足元年置在檀州。開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爲威武軍。

北平軍。在定州西三里。

恆陽軍。恆州郭下。

高陽軍。本瀛州。開元二十年移在易州。

唐興軍。在莫州。

橫海軍。在滄州。並開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置。各以刺史爲使。

懷柔軍。在蔚州界。先天元年八月八日置。

鎮安軍。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燕郡守捉置。

懷遠軍。在故遼城。天寶二年二月。安祿山奏置焉。

平盧軍節度使。開元七年閏七月。張敬忠除平盧軍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八年四月。除許欽瓊。又帶管內諸軍諸蕃及支度營田等使。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兩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經略處置使。遂爲定額。

平盧軍。在柳城。本古遼西之地。

盧龍軍。置在北平郡古孤竹國。天寶二年置。

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勅。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宜各置木契行勘。

劍南節度使。開元五年二月。齊景胄除劍南節度使支度營田兼姚嶲等州處置兵馬使。因此始有節度之號。至八年。除李濬。始下兼兵馬使。二十七年。章仇兼瓊又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不兼。無定制。至上元二年二月。分爲兩川。廣德二年正月八日。合爲一道。大歷二年正月二十日。又分爲兩川。至今不改。貞元十一年九月。韋皐爲節度。就加統攝近界諸蠻兼西山八國雲南安撫等使。

天保軍。置在恭州。東南九十里。開元二十九年置。

洪源軍。置在黎州漢黎郡也。開元三年置軍。

昆明軍。置在嶲州。開元十七年十一月置。

嶺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已前但稱五府經略。自此遂爲定額。又云。杜佑授嶺南節度使。德宗興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忘。舊日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蓋一時之誤。其後遂不帶五管經略名目。至咸通三年五月。分爲兩節度。以廣州爲嶺南東道。邕州爲嶺南西道。

清海軍。天寶元年置。在恩州。

柔遠軍。貞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置。

淮南河南江東道。乾元元年三月六日。置節度使。

鎮州節度使。大歷十四年四月。名其軍曰成德。至天祐二年九月。改爲武順。

汴宋潁亳節度使。建中三年二月二日。名其軍曰宣武。

浙江節度使。建中二年六月。浙江東西節度使。尋改爲鎮海軍。以團練爲節度。從理潤州。元和五年十一月。團練使奏。丹陽軍比因置節度改爲鎮海。今請依前置鎮海軍。從之。

滑州節度使。貞元元年五月。罷滑州永平軍。其年四月。名其軍曰義成。

淮西節度使。貞元二年二月。改淮西節度爲淮寧軍。

申光蔡等道節度使。貞元十四年正月。名其軍曰彰義。

易定節度使。貞元十五年三月。滿城縣置永清軍。建中三年五月。名其軍曰義武。

安黃節度使。貞元十九年二月。名其軍曰奉義。

陳許節度使。貞元二十年四月。名其軍曰忠武。

徐州節度使。貞元二十一年三月。名其軍曰武寧。至咸通四年四月。降爲支郡。隸兗州。至十一年十一月。改爲感化軍。

劍南節度使。元和二年二月。改天威軍名曰天征軍。

荊南節度使。元和六年八月勅制。荊南是賦稅之地。與關右諸鎮。及河南河北有重兵處。體例不同。節度使之外。不合更置軍額。因循已久。煩弊實深。嚴綬所請停永安軍額。宜依。其合收錢米。委嚴綬于當府諸縣蠲除。不支濟人戶。均減訖聞奏。

天平軍節度使。元和十四年三月。平李師道。以所管十二州。分三節度。馬總爲天平軍節度。王遂爲兗海沂密節度。薛戎爲平盧軍節度。仍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仍舊爲平盧軍。賜兩蕃使印一面。

河陽節度使。會昌四年十月。平劉禎。以河陽三城鎮遏使爲孟州。號河陽軍。額懌二州隸焉。

歸義軍節度。大中五年八月。沙州刺史張義潮。以瓜沙伊肅等十一州戶口來獻。自河隴陷蕃百餘年。至是悉獲故地。乃以沙州爲歸義軍。授義潮節度使。

戎昭軍節度使。天祐二年九月。以金州置軍額。三年四月。復以爲州。

義昌軍節度使。太和五年正月。以滄景德州號義昌軍。

山南東道節度使。乾元元年置節度。元和十年十月。分爲兩節度。以戶部侍郎李遜爲襄復郢等節度使。右羽林大將軍高霞寓爲唐鄧等州節度使。景雲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諸節度除緣兵馬外。不得別理

百姓訴訟事。元和六年十月。詔曰。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責實効。其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靜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祿。亦既虛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便人。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靜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以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聞奏。庶我愛人之心。不至于惜費。立制之意。必在其正名。

十三年二月。襄陽節度使李愬奏。請判官大將已下官凡一百五十員。上不悅。謂裴度曰。李愬誠立奇功。然奏請過當。遂留中不下。其年七月。詔曰。事關軍旅。並屬節制。務繁州縣。悉歸察廉。二使所領。管轄諸道度支營田。承前各別置使。自艱虞以後。各置因循。方鎮除授之時。或有兼帶此職。遂令綱目。所在各殊。今者務修舊章。思一法度。去煩就理。衆已爲宜。唯別置營田處。其使且令仍舊。其忠武。鳳翔。武寧。魏博。山南東西。橫海。邠寧。義成。河陽等道支度營田使。及淮南支度。近已定省。其餘諸道。並准此處分。初。景雲開元間。節度支度營田等使。諸道並置。又一人兼領者甚少。艱難以來。優寵節將。天下擁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銜節度支度營田觀察使。其邊界藩鎮。增置名額者。又不一。前後六十餘年。雖嘗增減官員及使額。而支度營田。以兩河諸將兼領。故朝廷不議停廢。至是。羣盜漸息。宰臣等奏罷之。

乾符三年。以宰臣鄭從讜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詔許自擇賓佐。

親王遙領節度使

貞觀二年五月。吳王恪除使持節大都督益綿邛眉雅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濮王泰除使持節大都督揚州。常。海。潤。楚。舒。廬。濠。壽。歙。蘇。杭。宣。東睦。南和等十六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鄭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部落大使。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副都護。親王遙領節度。自茲始也。其在軍節度。即稱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十五年五月。以慶王渾爲涼州都督。兼河西節度大使。忠王浚爲單于大都護。朔方節度大使。棣王琰爲太原已北諸軍節度大使。鄂王瑤爲幽州都督。河北道節度大使。營王滉爲京兆牧。隴右節度大使。光王琚廣州都督。五府節度大使。儀王璲河南牧。潁王璵安東都護。平盧節度大使。永王璘。荊州大都督。壽王瑁。益州大都督。劍南節度大使。延王泗。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盛王沐。揚州大都督。

建中元年八月。以舒王誼爲涇原節度大使。

貞元四年七月。以虔王諒爲申光隨蔡節度觀察大使。

七年七月。以邕王謜爲義武軍節度。易定等州觀察使。

九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宣武軍節度使。

十年七月。復以邕王謜爲昭義軍節度使。

十一年五月。復以通王諶爲河東節度大使。北都留守。

十六年九月。以開府儀同三司虔王諒爲徐州節度大使。觀察支度營田等使。

元和二年八月。以建王審爲鄆州大都督。淄青等州節度。觀察。處置。陸運。海運押。新羅。渤海兩蕃等使。

九年三月。以遂王宥開府儀同三司。充章義軍節度管內營田。申光蔡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寶曆元年十二月。以晉王普爲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劉悟子前將作監主簿從諫。爲節度留後。

太和八年十二月。以通王諶爲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權勾當幽州兵馬使史元忠爲留後。開成五年十二月。以福王綰爲開府儀同三司。行魏州大都督。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

會昌二年正月。以撫王綬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軍節度。觀察。處置。押奚。契丹兩蕃。經略盧龍等軍大使。

四年十一月。以皇子鄂爲開府儀同三司。朔方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時以黨項叛命。故以親王制之。

大中十一年。以昭王汭爲開府儀同三司。成德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佐司馬王紹知成德軍兩使留後。

咸通十年十二月。以蜀王佶爲開府儀同三司。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盧耽知西川事。

乾符四年正月。以壽王傑爲開府儀同三司。幽州經略盧龍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以李可舉知幽州兵馬事。

宰相遙領節度使

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兵部尚書。河西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蕭嵩。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如故。宰相遙領節度使。自茲始也。至二十六年二月。中書令李林甫。遙領隴右節度。天寶十載十一月。楊國忠又遙領劍南節度。蕭嵩以牛仙客爲留後。李林甫以杜希望爲留後。楊國忠以崔圓爲留後。

諸使雜錄上 奏薦附

貞觀元年四月。發諸道簡點使。

咸亨三年十二月。頒下簡點格。其年五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現任郎官御史。自今已後。諸使不得奏請任使。永爲常式。

二年三月十一日。關內道覆囚。使邵師德等奉辭。上謂曰。州縣諸囚未斷。甚廢田作。今遣爾等往省之。非遣殺之。無濫刑也。至開元十年十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充覆囚使。

儀鳳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宜令關內河東簡練有膂力雄果者。即以猛士爲名。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遣左金吾將軍曹懷舜。李知十等。分往河南河北。以募猛士。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令山東近境州置武騎團兵，至聖歷元年臘月二十五日，河南河北置武騎團，以備默啜，每一百五十戶，共出兵十五人，馬一匹。

先天二年正月十五日詔，往者計戶充兵，使二十二入募，六十出軍，既憚劬勞，咸欲逃匿，不有釐革，將何致理，天下衛士，取年二十五已上充，十五年放出，頻經征鎮者，十年放出，自今已後，羽林飛騎，先于衛士中簡擇。

長壽三年正月詔，諸州大都督，及上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諸軍經略鎮守大使，一子爲宿衛官。

開元十年六月七日勅，支度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共置判官兩人。

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同華兩州，精兵所出，地資輦轂，不合外支，自今已後，更不得取同華兵防秋，容其休息。

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勅，令百寮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

天寶七載十一月，給事中楊釗充九成宮使。其使及木炭使，並是岐州刺史勾當，至是，釗欲移尋大權，遂兼監倉司農，出納錢物，召募劍南健兒，兩京太倉含嘉倉出納，召募河西隴右健兒，隨諸道租庸等使。

蘇氏駁曰，九寺三監，東宮三寺，十二衛，及京兆河南府，是王者之有司，各勤所守，以奉職事，尚書准舊章，立程度以頒之，御史臺按格令，採姦濫以繩之，中書門下立百司之體要，察羣吏之能否，善績著而必進，敗德聞而且貶，政有恆而易爲守，事歸本而難以失，夫經遠之理，捨此奚據，治姦臣廣言利以邀恩，多立使以示寵，起小民以厚斂，張虛數以獻忱，上心蕩而益奢，人怨結而成禍，使天子有司，守其位而撫其事，受厚祿而盡其用，宇文融首倡其端，楊鉷繼遵其軌，楊國忠終成其亂，仲尼云，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誠哉，是言也，前車既覆，後轍不改，欲求化本，不亦難乎。

十二載十二月二十二日，左相陳希烈充秘書省圖書使。

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停諸州防禦使。

乾元二年七月九日勅，宜令御史大夫充彍騎使，令御史充判官。

廣德二年九月，以太子詹事李峴爲江南東西及福建等道知選事，并勸農宣慰使。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諸州團練守捉使，請一切並停，其刺史自有持節諸軍旅，司馬即同副使之任，其判司既帶參軍事，望令司兵判兵馬按，司倉判軍糧按，司事判甲仗案具，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并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其月十一日，諸道先置上都邸務，名留後使，宜令並改爲上都進奏院官，十三日，諸道觀察都團練使判官各置一人，支使一人，推官一人，餘並停。

十四年二月四日勅，准諸道上都知進奏院官，自今已後，並不須與正官。

六月一日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宜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其月三日勅，御史中丞董晉，中書舍人薛蕃，給事中劉迺，宜充三司使，仍取右金吾廳一所充使院，并於西朝堂置幕屋，收詞訟。至建中二年十月停，後不常置，有大獄即命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鞫之，謂之大三司使，又以刑部員外郎，御史，大理寺官爲之，以決疑獄，謂之三司使，皆事畢日罷。

建中元年四月一日，門下侍郎楊炎充刪定格式使，五月，刑部侍郎蔣況充副使，二年七月，中書侍郎張鎰與盧杞同充格式使，其月二十三日旨，令刑部長官兼知，其使停。

建中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潭開宜依舊置防禦使。

二月十八日，卻置京畿觀察使，以御史袁高充使。

三年九月九日，御史中丞楊瑣奏，見任官或被諸司不奏，便移文牒充判官，伏請自今已後，應見任州縣正官，不承制勅差補，不得輒離任，勅旨依焉。

貞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勅，杜亞宜兼充管內營田使，其楚州營田使宜停。

四年二月勅，諸道幕府判官，及諸軍將，比奏改官，例多超越，應從散秩入清望官，並折資處分。

十三年六月，加劍南西山運糧使檢校戶部員外郎韋肇，兼御史大夫，員外兼大夫新例。

十四年六月，罷宣歙，池三州，鄂岳，沔三州都團練觀察使，陝虢兩州都防禦觀察使，以其地分隸諸道，置東畿觀察，以留臺御史中丞爲之。

十六年十二月勅，諸道觀察，都團練，防禦，及支度，營田，經略，招討等使，應奏副使，行軍，判官，支使，參謀，掌書記，推官，巡官，請改轉臺省官，宜三週年以上與改轉，其緣軍務急切，事跡殊常，即奏聽進止。

元和二年正月，鄂岳等州觀察使呂元膺奏新妹壻京兆府咸陽尉馬縫，授試大理評事，充京兆觀察支度使，爲憲司所劾，密親佐幕，有虧典法，勅，諸使府參佐檢校，釋元膺之罪，時咸非之。

七年七月勅，諸使府參佐檢校，應試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奏與改轉，餘官經三十六個月奏改，如經考試有事故，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即往申奏，從之。

十三年二月，浙東觀察使孟簡授代，詔書到日，援故事，署留後而行，及常州，堂牒勒還舊鎮，待割使事而後行，初，李修授浙西觀察使，中謝日，請留所替，以待交割使事，至是因舉爲例，非舊制也。

其年七月，上藉錢穀吏以集財賦，以宣歙觀察使王遂爲淄青四面行營諸軍糧料使。

其年九月詔，諸道新授節度，觀察，經略等使，自勅出後，使未到以前，或前使尚在本鎮，或已發差知留務軍等官，其軍府職員多停省改易，自今已後，切令禁止，縱先有此色，新使道到，並令仍舊。

十四年二月詔，諸道節度使，團練，都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軍州外，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並合屬刺史等，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遏等使，其兵馬額使隸此使，如無別使，即屬軍事，其有邊于溪洞，

接連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即不在此限。自雕磻以來，天下有軍，諸將之權尤重，至是，遂分屬於所管州郡焉。

其年，山南東道觀察使孟簡，舉均州鄖鄉縣鎮遏兵馬使趙潔充本縣令，有紊條章，罰一月俸料。

其年四月，命中官五人爲京西和糴使，諫議大夫鄭覃，右補闕高釴等，同以疏論，上覽之，即日罷其使。

其年八月，以內侍省姚文壽充京西京兆行營宣慰計會使。六月，制以左金吾衛大將軍胡証充京西京北巡邊使，所經過州鎮，與節度，防禦使，刺史，審量利害，具事實聞奏，因程异之請也。七月，罷晉州防禦使。

八月，浙東觀察使薛戎奏，淮勅，諸道所管支郡，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宜並屬刺史，其邊于溪洞，接連蠻夷之處，特建城鎮者，則不在此限。今當道望海鎮，去明州七十餘里，俯臨大海，東與新羅日本諸蕃接界，請據文不屬明州，許之。

十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內外六品已下正員官，諸道諸使奏充掌職，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年已上，方許奏請，即與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今後諸道諸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週年，即與依資改轉，未一周年，與同類試官，從之。舊制，使府判官，二周年始許改轉，通計三考，謂之得資，與同類試官，今不依舊典，物議非之。

長慶三年三月勅，諸道軍府大將，帶監察已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如是加勅，合非時與改者，不在此限。其大將未曾奏官者，即亦仰奏焉。

四年二月勅，諸道節度使去任日，宜准元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勅處分，其交割狀，限新人到任後一個月內，分晉聞奏，并報中書門下據替限，委中書門下據報狀磨勘聞奏，以憑殿最。

寶曆元年十二月，江西觀察使殷侑奏，管內州縣官，大半勾當留在京師，職掌當道兩稅外，又度支米穀，見在官爲送納者，今請下有司，留放五員，從之，仍勅諸道准此。

唐會要卷七十九

諸使下

諸使雜錄下

太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觀察等使，奏請供奉官及見任郎官御史充幕府，貞元長慶已有勅文近見因循，多不遵守，然酌時議制，事在變通，如或統帥專征，特恩開幕，戎府初建，軍幄籍才，事關殊私，別聽進止，此外一切請准前後勅文處分，勅旨，宜依。

三年七月勅，諸道進奏官等，舊例多是本道差文武職掌官充，自後遂有奏帶正官者，近日又有請兼檢校官及憲官者，遞相援引，轉無章程，自今已後，更有奏請帶正官，不得兼檢校官及憲官，如準諸道諸軍諸使職掌官例，請檢校官及兼憲官充，則不得帶正員官，其見在進奏官，已有檢校官兼憲官者，且聽仍舊，至改轉時，商量處分。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伏准五月八日勅節文，諸道諸使奏判官，所奏雖官資相當，並請限曾任正官經六考以上者，比擬監察侍御史，九考以上者，與比擬殿中侍御史，以上節級各加三考，如曾諸色登科，超資授官者，不得在此限，所奏憲官，特置考限，以防僥倖，深合至公，然節文之中，或有未盡，臣等再四商

量。如京六品以上清資官。并兩府判官。及進士出身。平判入等。諸色登科授官人。不在此限。其在使府及監察已上者。亦任準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勅節文。依月限處分。餘望准前勅施行。依奏。

四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自元年以來。頻有討伐。諸道薦送軍將。其數漸多。臣等商量。應諸道軍將。官至常侍大夫。職兼知兵馬使都押衙。功績顯著。本道官職可獎者。即任薦送。其餘官職未高。才能可錄。所在軍鎮合驅使。自今後。軍官未至常侍大夫。職兼都虞候都知兵馬使都押衙者。不在薦送限。但仰本道節度使。看其功績顯著。與改轉。職已至高者。檢校官兼官。宜與奏改。如有功績殊異。允合不次超擢者。即任別具事跡聞奏。亦不在便薦送限。又應諸方鎮。或因移易。停罷其使。隨從元從軍將。只合本道量才驅使。不情願住者。一任東西。不合更來朝廷。別求僥倖。勅旨。依奏。

其年五月勅。置疎決囚徒使。以清強御史二人爲之。應京城諸司見禁囚徒。宜令疎決處分。具輕重聞奏。

其月勅。陝虢西去兩京非遠。唯管一郡。分置廉使。本因艱難。若四方少事。則舊制爲便。其都防禦觀察使額。宜停。所管兵馬使。屬本州防禦使。

五年十月勅。樓煩監牧。及造水等使。宜共置判官一員。巡官一員。

六年十二月勅。隴州防禦使。宜準長慶二年九月十八日勅。例置判官一員。其兵馬留後判官勒停。

九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準太和七年七月十四日勅。諸道進奏官。令揀擇清慎人充。非因過犯。不得停罷。如方鎮自要腹心委寄任於本道。差見任官充。又準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不許授別官。今日以後。並請準元和勅處分。如邊上無俸料處。只得授近處官。亦不得占江淮好闕。其新進奏官。仍須守職二年後。無敗闕。方得奏官。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左僕射合諸道奏。諸節使新授。具巾抹。帶器仗。省中參辭兵部尚書侍郎者。伏以軍國異容。古今定制。苟不由舊。務祈改常。未聞省閣之門。忽入弓刀之器。伏請停罷。如須參謝。任具公服。到本州縣後。交割兵馬。詣實申奏。從之。

開成元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準太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諸道節度使下。都押衙。都虞候。約五年以上。方得改轉。押衙兵馬使。約七年以上。方得改轉。三萬人以上軍兵。每年許奏四人。其序遷合與憲官者。以曾歷兩任。奏授賓詹者與監察。以次遷序。止於侍御史。其御史中丞以上官。並須因有戰功。方得奏請。諸道團練下萬人以上軍。所奏不得過殿中侍御史。如未有憲官者。不在奏限。萬人以下軍。不因戰功。並不得奏論請。勅旨。依奏。

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觀察。都團練使。請朝官任使。準貞元二年勅。中書門下有供奉官。及尚書省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伏以周之列國。咸有命卿。漢代諸侯。皆建傅相。蓋以崇重五爵。施之寵榮。賈生爲傅於長沙。管仲讓王之上禮。出其廷彥。且命爲卿。經史垂文。古制

斯在。況貞元之初。戎鎮之事。比於今日。頗謂不同。聖朝授任推公。惟才是急。輟諸上選。分佐戎行。職則稍尊。命則稍重。而又才人涉歷。練達武經。出入往來。便堪獎用。是朝廷之所利。誠方鎮之得人。希古濟今。匪宜專恡。的于臨事。可否在茲。臣等商量。諸節度。觀察。都團練使。朝中素有相知者。許奏一人充副使。章服準太和三年五月八日勅。如素無相知。不奏亦聽。其方鎮帶相。及自廟堂平章事出鎮者。任約舊例奏署。庶使藩方益重。試任程才。其今日以前。應奏署勅已行者。雖關前勅。人數至少。式遵成命。又難追移伏。請自此已後。不得違越。勅旨。依奏。

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宰相帶平章事出鎮。應朝官充使府職事。任約舊例奏署。使藩方益事。委任程才。謹詳勅文。意在明許。亦不定言人數。及所請職名。臣等商量。起今以後。宰相自朝廷出鎮。奏請朝官及刺史佐幕。前後更五人。數內有遷轉停罷者。或須填替。任更奏來。如或辟用他官。不奏亦得。官至侍御史以上者。即許奏章服。便爲常例。庶可通行。勅旨。依奏。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參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員。觀察使從事又在數內。雖大藩雄鎮。有藉才能。而遐鄙遐方。豈易供給。況行軍之號。本繫出師。參謀之職。尤是冗長。其行軍司馬及參謀。望勒停省。見任人如本道有相當職員。任奏請改轉。其餘官序稍高者。許隨表赴京。到日。量才獎授。郎御史以下。各令冬薦。節度判官舊額。雖本兩員。近日諸道。亦不盡置。起今已後。望以一員爲定。其課科等。本是供軍數內。戶部不可更收。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勅。諸道奏入仕人數轉多。每年吏曹注擬無闕。唯河北諸道。河東。澤潞。劍南。三川。京北。京西。管內官員數多。假攝之中。實有勞効。每年許奏三兩人。仍須是元額闕。不得替見任人。其餘並不得奏入。

會昌三年四月勅。諸道節度使觀察使。授後發期。宜令不得過十日。

其年五月勅。比來節將移改。隨從將校過多。非唯妨奪舊人職員。兼亦費用軍資錢物。節度使移鎮。軍將至隨身不得六十人。觀察使四十人。經略都護等三十人。宜委監察軍使。及知留後判官具名聞奏。如違此數。知留後判官。量加懲罰。監軍使別有處分。自今以後。節度使等如罷鎮赴闕。應將官吏將健隨赴上都者。並隨使停解。縱有帶憲官充職。亦勒停。其間或有是功勳重臣舊將校。人數稍多者。離鎮後。新停解。即須具人數聞奏。當與量事宜處分。

四年二月。御史臺奏。準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諸道進奏官。或有一人兼知四五道奏進。兼並貨殖。頗是倖門。因緣交通。爲弊日甚。向後兼知。不得過兩道以上者。各委本道速差替聞奏。仍委臺司糾察。如有違犯。必議重懲。又兼知三四道者。臺司檢勘。各牒本道。準勅差替訖。切慮改名補職。不離一家。元是本身。虛立名姓。伏請從今已後。如知兩道奏進外。一家之內。父子兄弟。更不得知諸道奏進。如有違犯。臺司準前察訪。勅旨。依奏。

五年六月勅。諸道所奏幕府及州縣官。近日多鄉貢進士奏請。此事已曾釐革。不合因循。且無出身。何名入仕。自今以後。不得更許如此。仍永爲定例。

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條流諸道判官員額。西川本有十二員。望留八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雲南判官。巡官。淮南河東舊額。各除向前職額外。淮南留營田判官。河東留留守判官。幽州淄青舊各有九員。望各留七員。幽州除向前職額外。留處龍軍節度推官。淄青除向前職額外。留押新羅渤海兩藩巡官。山南東道。鄭滑。河陽。京南。汴州。昭義。鎮州。易定。鄆州。魏博。滄州。陳許。徐州。兗海。鳳翔。山南西道。東川。涇原。邠寧。河中。嶺南。已上舊各有八員。望各留六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支使。振武。靈夏。益州。鄜坊。舊各有八員。緣邊土地貧。望各留五員。節度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觀察判官。浙東。浙西。宣歙。湖南。江西。鄂岳。福建。以上舊各有六員。望各留五員。團練副使。判官。觀察判官。支使。推官。黔中舊有十員。望各留六員。經略副使。判官。招討判官。觀察判官。度支。鹽鐵判官。東都留守。陝府。舊有五員。並望不減。天德舊有三員。亦望不減。同州舊有四員。商州兩員。並望不減。防禦副使。莘州泗州各有兩員。並望不減。楚州壽州各有三員。壽州望減團練副使一員。楚州望減營田巡官一員。汝州。鹽州。隴州。舊各有一員。望不減。桂管舊有六員。望減防禦巡官一員。容管舊有五員。望減招討巡官一員。延州舊有兩員。亦望減防禦推官一員。樓煩。龍陂。舊各有兩員。望各減巡官一員。右奉聖旨令商量減諸道判官。約以六員爲額者。臣等商量。須據舊額多少。難於一例停減。今據本鎮額量減。數亦非少。仍望令正職外。不得更置攝職。仍令御史臺及出使郎官御史。專加察訪。勅旨依奏。

大中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黔中鹽鐵使判官。開成中。已停減不置。臣等商量。望黔中置經略推官一員。其鹽鐵使判官。望令依舊額卻置。勅旨。宜依。

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以銀青借兼檢校賓客官。及朝散大夫。階並三品資歷。白身不合虛豎奏官近年諸司使。多虛豎此色頭銜。奏請授官。求中上州長馬及上州判司。踰濫僥倖。莫甚於此。臣等商量。自今已後。諸司諸使。應合奏授正官者。並不得虛銜前件官階奏請。如是長不守章程。依前論請奏聽進止。其諸道差知進奏官。亦望准此處分。勅旨。依奏。

三年三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太和六年六月御史臺奏。本置官員。藉其任守。吏曹注擬。皆是職司。況調選須有出身。合年十五以上。比及於選。入以十年。則二十五。可以爲成人矣。今則皆稱年小。奏請句當。所在相承。積習成例。若實年小。卽不合早補身名。若補實當年。又何虛爲官不了。合請諸道方鎮子孫。應選授及奏授官。一切勒歸本任。不得輒有奏留。如或恩出殊常。賜及一子者。年十三以下。卽任奏聽進止。奉勅宜依者。臣等謹詳勅前約勒。非不丁寧。近日不守勅文。例皆請奏。臣等商量。自今已後。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如或特降恩賜制。及一子官年十五以下者。卽望許奏請句當留除外。其餘並望準前勅處分。其見在千牛進馬者。並準今年三月三日勅處分。

其年四月勅。如聞朝臣出使外藩。皆有遺略。是條敬上之心。或少或多。號爲人事。從前如此。率爲常例。今邊上受命撫戎。類須發使。若每使許循舊例。則十方竟至困窮。如事前不與繩檢。又使臣難爲辭拒。其出使朝廷邊上。一物以上。並不得受領。卻到京後。方鎮亦不得輒寄附。

其年五月勅。藩鎮改移。見在倉庫錢穀。既已得替。便屬新人。向前曾有勅文。更給留別。歲月深久。官吏因循。苟徇軍情。不守朝典。自今以後。節度觀察使。除替改。更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及本曹官典。切加檢舉。如有違越。當重科懲。

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奏。伏見諸道及州府。如縣令。錄事參軍有闕。及見任官公事闕敗。切要替換。卽任各舉所知聞奏。及須蒞官曾有課績。處己必能清廉。如論薦不當。舉主先議懲殿。其判司。參軍。文學。縣尉。丞。簿等。不奏限。其河東。潞府。邠寧。涇原。靈武。振武。鄜坊。滄德。易定。夏州。三川等道。或道路懸遠。或俸料單微。每年選人。多不肯受。若一例不許。則都俸不在給留別限。仍勒知後判官。不許則都無正官。今請前件數道。除縣令。錄事參軍外。其判司。尉。縣丞。簿。每年量許奏三員。須是元額闕。不得替考深人。其闕一年吏部不注。卽注且差攝。二年吏部不注。然後許奏請。仍資序不得超越。如是散試及外身。不得奏第二任官。其京百司。除職事外。不在更奏官限。勅旨。依奏。其月勅。會昌三年六月八日。已有明勅。應文武官除授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使。及就加官爵等。起今以後。與送官告旌節使人事物。不得過三千匹。爲定制。令諸道各有舊例。有過三千匹者。宜准勅減。不得違越。

六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道節度使。觀察。團練使。防禦。經略等使。所請俸料。職田祿粟。時服雜給。並諸色人事用度等。先奉聖旨。令條流奏來者。伏以藩鎮之任。寄切分憂。一方慘舒。繫在長吏。近者。所在軍府。多稱窮空。因緣增添。費用滋廣。不遵往例。唯徇人情。物力既困于公家。誅斂終歸于百姓。稍能釐革。裨益實多。置使之初。必有定額。歲月深遠。或多改更。望令諸道帥臣及長吏。各詢訪事例。檢尋簿書。其間苟踰舊規。及有新置。並宜除去。務在至公。于軍府州鎮經營利綱等項。相承既久。併絕則難。相害于人。亦宜禁止。奉勅。宜依。

其月。中書門下奏。觀察使職當廉問。位重藩維。受明王之寵寄。同國家之休戚。豈可但享崇貴。唯務優游。羅聲色以自娛。顧凋殘而莫問。縱逃顯責。必受陰誅。自今以後。並請責其成效。專其事權。使得展意盡心。恢張皇化。敬事以守法度。節用以減征徭。有利于國者必行。不以近名爲慮。有害于人者必去。不以循例爲辭。絕迎夜之酣歌。務盡心于議讞。常推此道。方免曠官。其巡屬州縣。須知善惡。每歲考校。具以上聞。隱而不言。罪歸廉帥。應有所論薦。須直書事績。不得虛詞。有所舉聞。須盡錄奸贓。不得隱漏。懦弱不任職者奏免。不得徇情。清強能立事者上陳。不得蔽善。如此卽上下相制。遠近相臨。同推至公。共成致治。勅旨。卿

尊所條流廉問牧宰等事，皆繫生靈慘舒，並依。

咸通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司農寺丞薛瓊，可贊善大夫，充滁廬壽州招召鄉兵使。

十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防禦使下將校，奏轉試官，及憲銜等，每年量許五人，都團練防禦使量許三人爲定，不得更于其外奏請，其兼御史中丞以下，即準勅文條流，須有軍功，方可授任，今後若顯有戰功，任其事績申奏，檢勘不虛，當以處分，此外不得更有奏請，其團鎮魏三道，即且准舊例處分。

其年中書門下奏，准今年六月十二日勅，益革諸道及在京諸司奏官，並請章服事者，其諸道奏州縣官司錄錄事參軍縣令，或見任公事敗闕不治，切要替換，及前任實有勞效，並見有闕員，即任各界所知，每道奏請不得過兩人，其河東、潞州府、鄜延、涇原、靈武、鹽夏、振武、天德、鄜坊、滄德、易定、三川等道觀察防禦等使，及嶺南五管，每道每年除令錄外，許量奏簿尉及中下州判司縣丞共三人，偏州不在奏州縣官限，其黔中所奏州縣官，及大將管內官，即任準舊例處分，在京諸司及諸道帶職奏官，或非時充替，考限未滿，並御與依資官，從之。

天祐元年四月勅，今後除留宣徽兩院，小馬坊，豐德庫，御厨，客省，閤門，飛龍，莊宅九使外，餘並停廢，其內翻冰非公事，委河南府句當，至二年二月十六日勅，只留宣徽院使，以權知樞密事王殷充，副使以趙殷衡充，其樞密使並宣徽南院使並停，所司勒歸中書宣徽院，人吏不得私出本院，與人交通，諸道旬當事人，亦不得到院，凡有公事，並於中書論請。

謚法上

舊例，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史錄行狀申考功，考功責縣任勘校，下太常寺擬謚訖，復申考功，於都堂集內省官議謚，然後奏聞，贈官同職事無得者稱子，若蘊德邱區，彰官明著，雖無官爵，亦奏賜謚曰先生也。

文。按謚法，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勤事好問曰文，慈愛見過曰文，怨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贈中書令楚國公王宮儀，贈兗州都督師都公韋叔夏，贈兗州都督扶風縣公蘇瑰，贈衛州刺史清河縣子崔融，贈太子少保彭城縣東海縣公徐堅，贈太子少保彭城縣公劉知柔，贈幽州都督彭城郡公韋湊，贈潤州刺史常山縣公馬懷素，贈禮部尚書舒國公褚無量，贈益州大都督同安縣公盧從愿，贈江陵大都督宿預縣公王邱，贈江陵大都督襄陽縣侯崔豫，贈禮部尚書賈平，贈禮部尚書韓休，贈右僕射崔沒，贈太尉令狐楚，贈左僕射裴垍，贈司徒李磎，故太子少傅白居易，大中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韋澳奏，故敬中上疏，論石謚法，從之，下太常，謚曰文。

武。克定禍亂曰武，威強剛毅曰武，闢土拓境曰武，征伐不休曰武，折衝御侮曰武。贈太尉宿國公王思禮，贈司徒扶風郡王馬燧，太尉李愬，博士袁修武，宿衛稱奏曰武。

進正，以李愬父證曰武，以有武字證，不合同宜，令所司詳定，博士元稹等狀申，請依謚曰武。

獻。聰明睿哲曰獻，聰，內德曰獻，智宜有聞曰獻。贈太常卿郭陰男鋒收，贈禮部尚書常山郡公元行沖，贈秘書監衛宿，贈太子太傅敬括。

懿。溫柔賢善曰懿，溫良貞直曰懿，柔克有光曰懿，體和居中曰懿。贈并州都督安德郡公楊師道，贈兵部尚書武陽郡公李大亮，贈吏部尚書永寧郡公王珪，贈潤州刺史米炅，贈太子少保張文瑤，贈幽州都督鄭國公楊崇毅，贈禮部尚書正平縣公裴漼，贈禮部尚書源汧，贈秘書監姚合，贈左散騎常侍趙復，贈揚州都督蕭昕，贈御史大夫鄭叔則，贈禮部尚書馮又，故禮部尚書許康佐，故東川節度使馮宿，贈左僕射李程，贈左僕射馬總。

宣。遍善周聞曰宣，施而不秘曰宣，善問周通曰宣。贈太傅盛王倚，贈太子太師漢中郡王瑀，贈幽州都督廣平郡公劉蘇道，贈國子祭酒趙宏智，贈太尉魏王武承嗣，贈太尉梁王武三思，贈吏部尚書王延昌，贈太子少保鮑防，贈尚書左僕射歸崇敬，贈兵部尚書陸贄，贈工部尚書薛革，贈右僕射鄭澣。

昭。聖文周道曰昭，明德有功曰昭。贈侍中中書令并州都督因安郡公崔敦禮，特進金城郡公李珍，贈幽州都督趙國公李湛，荆州大都督舒國公韋巨源。巨源元和太常寺謚巨源曰昭，戶部員外郎李德裕駁曰：三思引之爲相，阿韋託之爲親，無功而封，無德而祿，同族則國亡，安石使人期附邪黨，客謚之曰昭，良恐未當，博士李忠直同詳依前謚，爲定匡又駁曰：夫古之謚議，在平勳迹，將杜小人之濫，寫君子之誠，故爲善者雖存不貴任，而獲有餘名，此聖人所以垂訓也，若謚忠爲惡，謚昭爲亂，自以宰臣之貴，不能朝面數失，因鬼得而誅之，四海則四夫之怒，未受命而行刑者，因人得而誅之，此幽明之情，昭昭可知，天地之心，自此而見，今乃妄加褒進，安能分謗者哉，雖有此議，竟謚爲昭。贈吏部尚書齊國公崔日用，贈戶部尚書韋元甫，贈刑部尚書虞御史中丞李溶，贈太師崔敏，贈司空李復，贈司空鄭絪，贈司徒趙宗儒。

元。始建民都曰元，行義悅民曰元，能思辨衆曰元，非義行德曰元，慈愛愛和曰元，宣慈惠和曰元。贈司空河間郡王孝恭，贈并州都督晉國公阿史那社爾，文昌右相扶陽郡公韋待價，贈司空內國公豆盧欽望，贈秘書監宋敬則，贈鄴郡太守趙良器，贈尚書左僕射東海郡公于休烈，黃門侍郎崔湜，贈太子太傅李涵，贈工部尚書李建，贈太保柳公綽。

節。好廉自克曰節，均面好度曰節。贈司空郡國公殷開山，贈工部尚書范陽郡公張道源，贈冬官尚書平昌縣男高叡，贈工部尚書馮昭泰，贈尚書左僕射裴玢。

景。容直大廉曰景，布義行剛曰景，山澤雨潤曰景。贈禮部尚書黎國公溫大雅，贈幽州都督潞國公薛萬均，鄧王傅同安縣侯盧粲，贈荆州大都督嗣虢王邕，贈黃門監魏縣男畢構，贈特進嗣鄧王琳，故忠武軍節度使鄧士泚，贈太保劉巽，贈工部尚書馮定。

成。安民立政曰成，利人克厚曰成。贈司空萊國公杜如晦。贈揚州大都督河間郡公李義府。贈越州都督吳興縣伯姚璹。贈侍中平鄉縣公李懷遠。贈大理卿平安縣伯崔昇。贈戶部尚書吳源縣子李瑰。贈荊州大都督崔翹。贈河南尹博陵縣公崔希逸。國子祭酒韓洞。贈尚書右僕射嗣曹王皋。贈工部尚書郭隆。贈戶部尚書裴抗。贈陝州大都督崔宗。贈尚書右僕射吳溱。贈揚州大都督趙昌。故京兆尹李充。贈工部尚書裴次元。贈太尉李逢吉。贈禮部尚書張仲方。故洪州觀察使王仲舒。

府長史李安期。

孝。樂德不回曰孝，慈愛親曰孝，協時肇享曰孝，五宗安之曰孝，從命不忤曰孝，諫諍不倦曰孝，愛親忘勞曰孝，慈愛忘勞曰孝，博於佛物曰孝，尊仁安義曰孝。贈司徒道王元慶。贈開府儀同三司觀國公楊非仁。贈戶部尚書裴守忠。贈兵部尚書道遙公韋嗣立。贈禮部尚書崔沔。贈岐王府長史裴子餘。贈魯郡都督趙郡公李瑱。贈太子太傅郭曙。贈禮部尚書鄭杲。贈工部尚書韋渠。贈吏部尚書李景

康。

康。嗣柔好樂曰康，安樂無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贈司徒鄧王元裕。贈太子左庶子安平縣侯李百藥。贈太常卿夢城縣男姚思廉。贈太常卿鄄城縣侯褚亮。贈吏部尚書大安縣公閻立德。贈原州都督嘉興縣子陸敦信。贈禮部尚書新野縣公張俊。贈兵部尚書潘孟陽。贈吏部尚書并州都督楊師道。

定。大慮靜民曰定，安民法古曰定，道補所過曰定，安民大慮曰定，純行不爽曰定。贈司徒應國公武士彠。贈荊州大都督吳興縣公沈叔安。贈并州大都督芮國公豆盧寬。贈幽州都督燕國公于志寧。贈秦州都督高都郡公李緯。贈幽州都督范陽郡公盧承慶。贈洛州長史裴懷節。贈并州都督北平縣公張行成。贈越州都督高郵侯。贈隋州刺史會稽郡公于德方。梓州刺史李震。贈太子少師徐浩。贈太傅何進滔。贈左散騎常侍王質。

穆。布德執禮曰穆，中情見貌曰穆。贈同州刺史陽陵縣公蕭懷昭。幽州刺史韋知貞。贈禮部尚書所昭。故閬州刺史顏防。贈戶部尚書潞州都督郡昂。贈少保裴向。貶授開州司馬宋申錫。會昌三年五月起復宣宗追贈謚號。

貞。大慮克就曰貞，外內用情曰貞，清白守節曰貞，國國忘死曰貞，內外無恥曰貞，直道不撓曰貞。贈司徒密王元曄。贈開府儀同三司新昌郡公李綱。贈太子少保潁川郡公韓仲良。贈幽州都督博陵縣公閻立本。贈洪州都督武陽縣公崔義元。贈泰州都督武陽縣公韋琨。贈右驍衛將軍河間郡公孝友。贈吏部尚書石泉縣公王方慶。贈幽州都督魏縣男崔神慶。贈益州大都督邢國公王及善。贈涼州大都督濮縣子婁師德。贈并州大都督梁國公王孝傑。贈太子少傅武陽縣伯韋抗。贈尚書左丞相廣平郡公程行諶。開元十四年謚曰貞，嗣王府長史蘇子餘議曰孝，同時列上中書令張說者之曰稱愛二謚可謚貞之無魏者。贈黃門監中山郡公李乂。贈吏部尚書金城縣伯李朝隱。贈揚州大都督南皮郡子韋虛心。贈戶部尚書楊瑒。贈潞州大都督源復。御史大夫崔器。故國子祭酒贈秘書監楊瑱。贈右散騎常侍韋常。陝州大都督劉湜。贈右僕射姚南仲。贈太子太保高郵。贈禮部尚書盧坦。贈太子少保裴均。太子太保鄭餘慶。贈故潤州節度使路隋。贈右僕射錢徽。贈兵部尚書孔戣。贈右僕射李逢。贈司徒李絳。贈太保韓皋。贈司徒崔從。贈司空王徽。贈司空崔慎由。贈戶部尚書韋渠。故工部尚書裴佶。

節。資德不懈曰節，平易不奮曰節，理與不殺曰節。贈幽州都督沛國公鄭元璹。洪州都督平昌縣侯于賁。贈秦州都督汾陰縣公薛愿。贈幽州大都督平恩縣公許圉師。贈太常卿魏縣子盧承業。贈黃門監天水郡公尹思貞。平陽郡太守柳渙。杭州刺史杜濟。贈陝州大都督張式。贈左僕射韋夏卿。故洪州觀察使薛放。故洪州觀察使嚴謨。

平。布綱治紀曰平，執事有制曰平，治而無咎曰平，賞不踰時曰平。贈右衛將軍黎國公裴行方。贈蒲州刺史李素立。贈太子太保徐申。贈左散騎常侍顏証。

安。好和不爭曰安，寬容平和曰安。贈司徒江王元祥。贈禮部尚書鄧國公寶璡。太保梁郡公蕭嵩。贈工部尚書華國公竇誕。贈涼州都督廣德郡公李安遠。贈嶲州都督長道縣公姜謩。贈工部尚書紀國公段綸。贈并州都督樂壽縣男長孫操。

懷。慈仁短折曰懷，執義得善曰懷。贈衛王元霸。

惠。愛民好與曰惠，柔質受諫曰惠，民曰惠柔質受諫曰惠。贈司徒鄭王元懿。贈侍中趙郡公李景伯。太子右諭德梁郡公孔若思。贈洪州刺史崔戎。

德。綏柔士民曰德，忠和純備曰德，強直溫柔曰德，勤撫民隱曰德，寬貸好問曰德，忠誠上聞曰德，輔世長民曰德，寬容愛役曰德，剛塞顯聞曰德。贈禮部尚書河南王贊。贈蜀州都督夷國公李子和。亳州刺史魏王武元爽。贈司空李麟。贈太師杜濟權。贈吏部尚書崔郾。

忠。危身奉上曰忠，盡身事上曰忠，謀慮忠誠曰忠，危身殉國曰忠，臨難不苟曰忠，家曰忠，盡責純固曰忠，臨難不反曰忠，安居不忘曰忠，廉方公正曰忠。贈左衛大將軍淮陽郡王道元。贈禮部尚書嗣魯王道堅。贈司空蔣國公屈突通。贈戶部尚書江國公陳叔達。贈秦州都督開化郡公趙茲景。贈左驍衛大將軍新興郡公馬三寶。贈刑部尚書清河縣公崔善爲。贈尚書右僕射道國公戴胄。金紫光祿大夫武昌縣公靳孝謨。贈尚書右僕射高唐縣公馬周。贈幽州都督河清郡公房仁裕。贈太子少師來恆。贈幽州

大都督崔知溫。贈荊州大都督宋國公唐休璟。贈蘄州刺史許欽寂。贈開府儀同三司魯王武崇訓。贈幽州都督梁國公魏知古。岐王傅宏農縣公楊溫玉。贈司空李德裕。贈戶部尚書淮安郡國公李琇。贈益州大都督清河郡公崔隱甫。贈太尉賈循。贈揚州大都督樂子昂。贈太子太傅吳溆。贈尚書左僕射孔巢父。贈吏部尚書崔縱。故秘書監裴潾。贈禮部尚書蕭諒。贈太尉李光顏。

靖。（柔德安眾曰靖。寬樂令終曰靖。恭己鮮言曰靖。）贈司空淮安王神通。贈太子太保長平郡王叔良。贈尚書右僕射延安郡公竇威。魏州刺史辛君昌。鴻臚卿懷仁縣公郭嗣本。贈越州都督渭源縣侯馬璘。贈太子太師寧國公竇希瑊。贈左散騎常侍路嗣恭。贈太子太傅崔損。

質。（名實不爽曰質。[illegible]曰質。中正無邪曰質。）贈閬州都督清河郡公楊宏禮。贈太子少傅魏縣子崔神慶。

戴。（典禮不愆曰戴。愛民好治曰戴。）贈秘書監琅琊縣子顏師古。

憲。（博聞多能曰憲。聖善周聞曰憲。）贈國子祭酒彭城縣公令狐德棻。贈廣州都督江陵縣子岑文本。國子祭酒曲阜縣子孔穎達。贈司徒蔣縣公高季輔。贈太尉聞喜縣公裴行儉。汾州刺史贈梁王武元慶。常州刺史獨孤及。贈禮部尚書皇甫政。贈太子少保歸登。贈禮部尚書張薦。太子少保許孟容。贈右僕射王彥威。

威。（彊毅執正曰威。猛以彊果曰威。有威可畏曰威。）贈涼州都督懷縣公于伯儀。贈戶部尚書田仁會。贈涼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運。（右司員外郎崔琰駁之曰。郭知運承恩詔。鎮西五十餘年。今請易名。謂非嘉號。案禮經云。禮時為大。又曰。過時不及禮也。昔衛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以時不可論也。今知運既名不浮行。殁紀之前。門生故吏。已作謚。今乃申請。臨葬有為而為。其子英乂。既屬多故。賜制方隅。特旌寵勳。位崇臨殁。附[illegible]者竊不中之禮。會無妄之求。況今殺士者[illegible]。尚征者有謚。若朝廷行之。雖曰無請。不惟有司竊於節度。抑恐名器等於[illegible]。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若知運合謚。而不以其時。則嗣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謚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而見辱。以僕射而言。既詭越禮之譏。以國家而言。又殊遜尊之旨。請下太常寺重議。博士獨孤及議曰。禮時為大。順次之。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議請謚。順也。公叔戍請謚。適於將葬。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不言已葬則不可請謚。況帝王殊[illegible]。不相沿襲。新制國朝則死必有謚。不云日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並非葬前。太師一年矣。[illegible]四年矣。[illegible]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illegible]。無異同之論。獨知運不幸。違以過時見抑。謚必以已葬未葬為斷。則八年與五十年其後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論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此謂父賤位而子尊貴。位不當以己之貴加於父。若知運者。身方面之寄。列位九卿。茂勳[illegible]名。與衛霍[illegible]。宜加於[illegible]一等。豈待嗣子然後作謚。今之專[illegible]者。乃多起[illegible]之中。雖逢風雲。化為侯王。而其門祖父。皆位與知運異。當請謚[illegible]哉。何乃攫名器等於[illegible]。以是[illegible]。[illegible]易名之[illegible]。[illegible]。）贈揚州大都督鄭國公崔光遠。贈司空嚴礪。

贈潞州大都督劉昌裔。

剛。（彊毅果敢曰剛。）贈右武衛大將軍永安郡公姜寶誼。贈左武衛大將軍戴國公左難當。

肅。（剛德克就曰肅。執心決斷曰肅。）贈左衛大將軍長平王叔良。贈益州大都督鄴國公竇軌。贈民部尚書信都男竇靜。始州

刺史裴武郡公劉師立。侍中齊國公敬暉。禮部尚書孟溫禮。贈工部尚書呂諲。（太常議謚曰肅。度支員外郎嚴郢駁曰。今太常謚以荊南之政。謹案謚曰。在官[illegible]。[illegible]之能者。乃得[illegible]。非中道之謚也。國家故事。宰臣之謚。皆有二字。以彰善[illegible]。[illegible]太呂公文[illegible]害武[illegible]舉樂。貞則[illegible]事。忠則利人。盛烈宏規。不可備舉。傳稱八元之德。曰忠[illegible]。若以美謚擬於形容。請謚呂公忠肅。博士獨孤及議曰。[illegible]必加謚二字。且以忠[illegible]。[illegible]議者之故實。[illegible]以行狀謚於尚書省。而考行定謚。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illegible]。具[illegible]之[illegible]。公器不私之[illegible]。凡非[illegible]曰之道。謚法[illegible]。不在字多。必稱其大而略其細。故[illegible]文不[illegible]武。[illegible]武不[illegible]文。三代已下。[illegible]。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illegible]生於[illegible]周。[illegible]何[illegible]光。[illegible]以文武大略佐漢。[illegible]不一。[illegible]一文不足以紀其[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武[illegible]宜[illegible]之謚。[illegible]不失入。唐[illegible]用[illegible]之[illegible]。以[illegible]為文。[illegible]杜如晦[illegible]。[illegible]溫彥博[illegible]文。[illegible]休[illegible]。[illegible]知古[illegible]用[illegible]時[illegible]。以[illegible]名[illegible]相[illegible]。[illegible]之不過一字。不聞子孫[illegible]字少[illegible]。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為[illegible]。一字不必為[illegible]。若[illegible]。則[illegible]舜禹[illegible]文武[illegible]。不如[illegible]也。[illegible]。[illegible]謚曰肅。）贈兵部尚書柏貞節。台州刺史崔韶。贈右僕射李巽。贈太子太保李鄘。贈太子少傅杜亞。贈太子少保崔倰。贈司徒韓充。

壯。（威德剛武曰壯。勝敵志強曰壯。死於原野曰壯。好力致勇曰壯。屢行征伐曰壯。武而不遂曰壯。數[illegible]克服曰壯。）贈廣州都督建寧縣公[illegible]孝恭。贈幽州都督琅琊郡公牛進達。贈[illegible]州總管鄜城郡公梁禮。贈荊州都督東萊郡公孫武達。贈梁州都督順義郡公雲師端。贈右武衛大將軍新城縣侯楊[illegible]。贈原州都督博陵郡公賀蘭[illegible]。贈潤州刺史尹元貞。贈右衛將軍王文度。贈涼州都督元禮臣。

恭。（尊賢貴義曰恭。敬事尊上曰恭。既過能改曰恭。執事堅固曰恭。）贈司空襄邑郡王神符。贈荊州都督隴西郡王博乂。贈太尉濮王泰。贈左衛大將軍北平王阿史那鉢苾。贈特進虞國公溫彥博。禮部尚書魏郡公[illegible]文衍。贈揚州大都督高陽郡公許敬宗。（太常定謚。博士袁思古議曰。敬宗位以才升。歷居清級。然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學禮。事絕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黷貨。白圭斯玷。有累清塵。易名之典。[illegible]。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為繆。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訟稱思古與許氏先有嫌隙。請改謚。[illegible]博士王福畤議曰。謚者。飾終之稱也。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使嫌隙是實。即合據法推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官不可從。二三其德。何以[illegible]。請依思古議為定。戶部尚書戴至德謂福畤曰。高陽公任遇如此。何以定謚為繆。答曰。昔晉司空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為繆醜。況敬宗忠不及於曾。飲食男女之累有過之。[illegible]謚為繆。[illegible]令尚書省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議稱。按謚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謚曰恭。）

蘇氏駁曰。宇文士及初謚為繆。以在家侈縱。劉洎駁之。乃謚為縱。許敬宗初謚為繆。以干國邪佞。楊思敬改之。反謚為恭。是非在於當時。名實甚遠行。嗚呼。思敬害於監矣。

贈許州刺史楊宏武。贈幽州都督鉅鹿郡公竇德元。荊州大都督府長史薛大鼎。贈并州大都督道國公戴至德。贈滄州都督外黃縣男薛[illegible]山。贈并州都督鄭國公楊再思。贈幽州都督[illegible]承宗。贈司空李揆。太

子賓客盧綸。贈揚州都督張伯儀。贈太子少保嗣吳王祗。贈吏部尚書韋武。贈尚書左僕射程異。贈陝州大都督高固。贈右僕射劉琢。贈戶部尚書韓公武。

贈僕射劉公濟。故兵部尚書顧少連。贈太子少保衛次公。贈工部尚書劉伯芻。故太子賓客李賀。贈尚書右僕射杜羔。贈左僕射王虔休。故華州刺史崔植。贈戶部侍郎裴濤。贈左僕射王紹。贈司空高承簡。故宣州觀察使穆贊。

僖。實謚受謚曰僖。小心畏忌曰僖。小心恭慎曰僖。贈左衛將軍考城縣伯獨孤開遠。贈工部尚書彭城郡公劉審禮。

隱。隱拂不成曰隱。明不治國曰隱。愆情不盡曰隱。贈太子建成。貞觀二年三月。有司奏謚皇王爲民。上令改謚隱。社稷奏改爲謚。又不許。乃謚曰隱。贈刑部尚書韋渠牟。贈太尉韓宏。

悼。絳行秀記曰悼。恐懼從禍曰悼。年中早夭曰悼。贈司空鄭王元亨。贈益州大都督蜀王愔。贈益州大都督原王孝夏王一。

襄。辟土有德曰襄。因事有功曰襄。贈并州大都督莒國公唐儉。贈開府儀同三司邳國公長孫順德。贈荊州都督譙國公柴紹。贈輔國大將軍魏國公劉宏基。贈荊州都督平陽縣公王長諧。贈并州都督滄國公劉政會。贈禮部尚書彭城郡公劉德威。贈左金吾大將軍郕國公姜行本。贈荊州都督郯國公張公謹。贈荊州總管譚國公邱和。贈吏部尚書安吉郡公杜淹。贈工部尚書上原縣公賀蘭楚。贈越州一督譙郡公周道務。贈荊州都督天水郡公邱行恭。贈代州都督同安郡公鄭仁泰。贈荊州都督懷寧縣公杜君綽。贈工部尚書中山郡公崔日知。贈太子少傅王承業。太子詹事吳仲孺。贈右僕射張暐。贈藍州大都督韓遊瓌。贈太子太傅劉國公李叔明。贈刑部尚書任迪簡。贈司徒張建封。初。博士林寶謚曰忠。博士崔韶改謚曰莊。

胡。保民寧文曰胡。彌年安考曰胡。贈左監門大將軍應國公李藥。

愍。在國遭變曰愍。禍亂方作曰愍。在國遭難曰愍。使民悲傷曰愍。贈恆山郡王承乾。贈幽州都督道國公周法明。贈工部尚書高彥昭。梅彥昭初奉正已。及子納。叛。內產昭以濮州降於河南都統劉元佐。納怒殺其妻子女七歲。見其母兄將就害。拜天而祝。乃問其故。曰。以天之鉢。將有所也。女曰。天知神明。豈使勃逆而無誅也。不拜而死。上聞之。乃下太常謚曰愍。

哀。蚤仁短折曰哀。早孤短折曰哀。贈楚王智樂。儀王璲。穎王瓊。懷王敏。涼王瑋。汴王敬。

殤。未冠短折曰殤。短折不成曰殤。贈江王謙。褒王重。

思。追悔前過曰思。大省兆始曰思。內外思索曰思。追德純一曰思。贈彭王元則。

荒。內外無益曰荒。昏亂紀度曰荒。盛鳴無服曰荒。內外荒亂曰荒。好樂忘政曰荒。從禽無厭曰荒。從樂不反曰荒。右衛大將軍贈歸義郡王阿史那咄苾。

醜。姑謚曰醜。行曰醜。贈父贈太傅博陸郡王李輔國。

贈禮部尚書程鎮之。贈尚書左僕射鄭國公班宏。贈太子太傅劉從一。贈刑部尚書周皓。贈吏部尚書劉

唐會要卷八十

謚法下

敬。令善典法曰敬。衆方克就曰敬。夙夜無怠曰敬。夙興夜寐曰敬。夙興夜寐曰敬。敬事成功曰敬。敬而不遲曰敬。敬愛不忘曰敬。敬善闢邪曰敬。受命不遲曰敬。贈原州都督渤海王奉慈。贈襄州都督武安縣公楊度威。贈特進長平縣男竇琮。贈絳州刺史安邑縣公裴矩。贈特進清源公溫彥博。贈荊州大都督范陽郡公張延師。贈幽州都督長平縣男楊纂。贈工部尚書武陵郡公楊季鸞。贈禮部尚書舒陵縣男柳亨。贈懷州刺史孝昌縣男許智仁。贈工部尚書譙國公周範。贈涼州都督南康郡公韓孝威。贈齊州都督武都郡公權萬紀。贈太常卿濟南縣男唐皎。贈荊州大都督樂安縣男任雅相。贈國子祭酒北平縣伯陽嵩。贈工部尚書宋慶禮。開元七年卒。太常博士張星曰。慶禮大節剛折。至孝無從。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問皆於家。見於國。按謚法。好功自是曰敏。請謚爲事。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曰。營州陷彼戎夷。振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是稱樂郡。其來尚矣。尋龍奉迎。無爲義儲。逆卒賓伏。河朔無塵。夷夏稱之。輝倫之勞。較其優劣。孰爲利害。而云所亡萬計。一何謬哉。安有匿其跡以制宜。貶其謚以苟求。乘盧始之勝壓。忘經邦之權利。義非得所。孰謂其宜。請以所謚。更下太常。庶紫行之時可尋。而易名之典不墜也。亟復執前議。度禮兄子群上稱寬。乃謚曰敬。贈太子少保徐國公劉幽求。贈光祿卿滑河縣公張宿。贈戶部尚書鄧景山。

繆。名與實爽曰繆。贈司空密國公封德彝。太宗初諡曰明。後治書侍御史唐臨追劾曰。德彝之狀。死而後發。加贈加諡。未正嚴科。太宗令百官詳議。民部尚書唐儉等議曰。德彝身後姦狀始露。生前所歷之官。不可追奪。請降贈改諡。詔從之。乃諡曰繆。

贈勝州都督執失思力。贈太子太保裴延齡。贈太子太保李程。

勇。率義死用曰勇。衛義死用曰勇。致命爲仁曰勇。知死不避曰勇。贈潞州都督郇國公錢九隴。贈左武侯將軍彭城郡公吳志宣。贈代州都督許洛仁。贈左監門將軍成三郎。贈靈州都督拓跋守寂。贈司空李懷讓。

莊。威而不猛曰莊。贈司徒虢王元鳳。贈幽州都督邢國公蘇定方。贈侍中明崇儼。贈太子詹事廣平郡公陸餘慶。贈司空崔元式。贈幽州節度使張仲武。

溫。德性寬柔曰溫。贈絳州刺史昌武縣子孔禎。贈禮部尚書扶陽縣子韋承慶。

良。小心敬事曰良。溫良好樂曰良。贈禮部尚書滑國公皇甫無逸。太常考行。諡曰孝。禮部尚書王珪駁之曰。無逸之初。自蜀扶侍老母。與之同去。中其色養而不得。何能爲孝。乃諡爲良。贈中散大夫守少府監胡琬。贈故太子少傅閻濟美。贈金紫光祿大夫長孫敞。

密。追補前過曰密。贈秘書監陽武縣侯顏師古。贈司空陳國公竇抗。

縱。諡法無。縱字。贈左衛大將軍宇文士及。初諡爲恭。黃門侍郎劉洎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爲恭。竟諡爲縱。贈工部尚書馬暢。太常博士林寶議諡曰敬。工部郎中崔備駁議曰。謹按諡法。敬字之義。與馬暢始終名跡不同。考行之義尚乖。稱名之典未正。非須更據證跡。請重議者。凡馬暢墳土猶濕。物議尚在。皆可徵實。謹按覆視。在春秋隱惡之義可也。加虛美之命雖乎。況尚書郎案下議。伏以太常諡號考行須詳。覈實究其是非。易名宜存乎褒貶。夫國之禮法懸在不利。而文士多列於侮銷。史臣或許其佳傳。售媚既久。後世何觀。雖以禮之愛久無。而亂名之實豈絕。幸稽前古。用示後人。其馬暢所諡爲敬。請更參議。尚書兵部員外郎韋顗駁曰。太常考馬暢之行。舉夙夜執事。應方靜正之敬。以易其名。異乎無所寄於晉皿。比道中興元同。暢以父有征討之勳。推恩而受爵位。父歿。家富於財。以酒色自娛。貞元中。曾陶產交結中官。四獻田宅以表孝。德宗器其人。而終不信用。生前與厚財賓結。分居析財。獻第田於時。殁後使其子謁婺。被奸換訟。公言論於庭。此皆京者於視聽者。何以諡爲敬乎。議者云。先司徒之勳云。而暢繼承著能無違闕。暢委計於閨庭之內。荷所託聽中。而不可昧。當指明其事。實有之殊行。道者所慮。不然則北武公之才略。光於典冊矣。而乃師嗇辭以攘其譽。得非糾諡之甚耶。又稱名儒端士。皆從之遊。未知孰爲。其田蘇耶。孟軻云。爭公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夫爲端士。豈遊乎暢之門。況諡法夙夜就事者。以其猶有可紀。非謂其暢引之以平終身也。應方遷正。則暢既已行事未嘗進於言。其諡何以諡爲敬乎。大凡言功德行。孰可其跡。有以勸善。非庸者事也。如暢之流。焉是類與法敘。若有司以有爲而爲之。則宜乎疑之例也。請下太常。再定其諡。博士崔郾改諡曰縱。右司。馬暢承藉故資。將居通顯。家富於財。以奢縱自處。不能撫安嫡婦。使之離析。其干逆也。繼稱知所圖。其居家也。按下如東漢。故時論鄙之。謹按國史。宇文士及居家侈縱。諡爲縱。暢之行已同於士及。請以縱爲諡可也。

恪。諡法無。恪字。贈工部尚書楊防。

果。諡法無。果字。贈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濟。

勤。諡法無。勤字。贈廣州都督謝方叔。

醜。亂而不損曰醜。贈尚書右僕射朱忠亮。

厲。殺戮無辜曰厲。贈太子賓客于頔。太常博士王彥威議曰。于頔頃因緣際會。特立。博通文藝。蘊開物成務之志。爲從橫倜儻之才。刺湖州。復新蔡陂。以溉人田。由是吳越生人。因緣時大化。得丁壯之稱。節者取什一。代貧人租入。故貺寬以簡。南江南岸通潰陂之利。蒿不可療深則及泉。土饒斯稔。順慈命以官地收葬。當時稱之。鎮蘇州。則繕完隄防。疏鑿渠瀆。剖樹以表道。決水以灌田。其爲襄陽也。屬吳少誠弄兵。王師有征。軍不乏見。帥未嘗退北。起吳房朗山。生擒賊將。遂以兵柄授之。推誠於人。有古將略。然惜其不得善終。如始秉鈞。以還敗屬立名。論議不戢。則有司擬議之際。安可不善善而惡惡哉。元洪剝都。以宜牢致譎。中貴人銜命鄙領。他道之往所路出于漢。輒遣命武士持刃擁捽。洪既執。執王人從歸。又不奉詔出師。而圖抵于鄂。鄂軍牢塞雄。人歸日駭。大師出以討。其出不命。時人不能議其指歸。王者功成而作樂。諸侯則否。蔡之反旗于蔡也。作文武皆樂。貞元御半。榜以旌。有司請俛從聽。遂出一時之擇。坐作諸侯之庭。良可惜哉。然則如頔者。是知樂之可作。而不知時之不可作者也。述其駁聚爲政之術。謐勁以利。于去爲己任。令行禁止。其還出于法家者流。文深意苛。有狙詐技。而有辱誅同命之擇。終未嘗自其雖以云厲戕人。到於今而稱之。況乎天恩下洽。元舅入覲。朝廷申婚姻之好。復以寵利待之。則又干寵獲官。而遂起國賊縉紳之論。蓋留非之。謹按諡法。殺戮不辜曰厲。愧憤逕過曰厲。請諡爲厲。或曰。太保由文學政事。翱翔歷中外。卒常登壇補袞之寄。推於事任。亦謂難能。則易其名者。宜兼舉美惡二字。以正褒貶。今特請爲厲。或有未安。愚以爲不然。夫縣能而增習士之勳勞。論諡貴實。有司之職分。請錄齎諡。以一惡字蓋於前譏之際。要當慙愧。今綱大無遺。議乎易名。則以俟遷。春秋之義也。況論其功不足以補過。疑其美不足以掩惡。其職下也。任威小惡。其事上也。失忠與敬。諡之爲厲。不亦宜乎。勳臣國以尚書丞張正甫封駁稱彝不答。留中不下。終賜以封還都者。亦不下。主判者。張止其改爲厲。州刺史所勒封。取中書門下省分等。相令都省收管。竟不施行。太常博士王彥威又上表云。臣聞古之聖王。立諡法之意。所以彰善惡。垂勸戒。使一字之褒。寵逾紱冕之賜。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刑。此邦家之彝典。而陛下勸懲之大柄也。伏以故太子賓客致仕于頔。頃擁節旄。恣行暴虐。人神所怒。法令不容。擅舉全師。將作王霸。使中使。擅止制囚。戮殺不辜。誅求無厭。故臣定諡爲厲。今陛下不忍改賜爲思。殊出聖慈。實害聖政。伏以陛下自始臨御。懲大中開善著。從諫不倦。況當統天立極之始。所謂執法慎名之時。一乖恩光。恐墮彝憲。且如頔之不法不道。而陛下不忍。臣恐將來不逞之徒。不法不道。必有如頔者矣。比其諡也。則又引頔爲例。則陛下何以處之。是恩發於前。而弊生於後矣。又臣此見起諸藩帥大臣者。率多驕淫不道。誅求自封。貲足以稔身。威足以鉗口。而其交朋黨。自處不虞糾。彼天將。[illegible]。沒未而就木。若以今言賜諡。引之則方謂之相也。豈獨上殺人乎。以頔況之。恐非輸此。如或以頔嘗入覲。留闕改過。來觀兩使。將國可以贖論。失偽財而害人。剝下以奉上。違家財以求幸。尤不可長其漸。昔自河濟兵起。七十年來。師盡征。跡其不絕。其後張茂昭以易定來覲。權以請族來。歸國家崇以勸戎臣。中恩因優求者。而靈因名諱也。下頔又速也。居財賦之下。有[illegible]之名。賜之婚親。始終觀禮。豈可持此況彼。而以朝覲爲功乎。若然者。則頔有游夏文學。[illegible]黃政令。則超之絕後匪躬。卜式之排[illegible]助國。終恐不足以[illegible]。降減罪名。伏惟陛下以率聖明之資。用無偏無陂之道。恩由義斷。政以時成。使褒貶道存。微倖路絕。則天下幸甚。有補國家。上疏曰。夫諡者。所以懲惡勸善。激濁揚清。使忠臣義士知勸。亂臣賊子畏懼。忠臣義士雖受屈於生前。死獲美名。亂臣賊子雖竊位於當時。死加惡諡者。所以懲惡也。昔孔子修春秋。亂臣賊子懼。蓋爲此也。雖蘧如此。尚不能救。況又溢其美以法乎。又臣風聞此事。並徐泗節度使李愬奏請。李愬勳臣。頗將陛下爵其勳。私賜其宅綠中服第宅則可。若亂朝廷典法。將何以沮勸。仲尼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器者。君之所司也。若以假人。是與之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矣。於頔頃鎮襄漢。殺戮不辜。恣行凶虐。移軍襲鄧。迫脅朝廷。擅留逗使。爲先帝嗣位之始。貴安反側。以靖四方。幸免鈇鉞之誅。得全腰領而歿。賊宜諡爲厲。以沮兇邪。豈可曲順名。以[illegible]奸惡。如此則是于頔生爲奸臣。死獲美諡。竊恐天下有識之士。以爲聖朝無人。有此倒置。伏請追前詔。卻依太常諡爲厲。使典法無虧。國章不濫。

信。諡法無。信字。贈工部尚書[illegible]辣。

毅。諡法無。毅字。贈尚書右僕射楊朝晟。

魏。克威捷行曰魏。克威惠禮曰魏。贈太尉王鍔。

圉。威德剛武曰圉。贈太子少保張煦。

夷。安心好靜曰夷。克殺秉正曰夷。贈太子賓客羅珦。

頃。甄心動懼曰頃。敏以敬慎曰頃。贈左散騎常侍房式。太常博士陸亘請諡曰頃。吏部郎中韋乾度駁曰。詳觀貞元末。西蜀之亂。逆豎劉闢擧難之初。兇邪叶謀。徵嘯相聚。卒深患熾。自不計一。然而機孫不平。錄劉輩深者。誠在骨髓。請緣其被禁一二將。式自忠州刺史。故太師韋皋授劍南西川支度副使。侍御史中丞。又剖符蜀州。是時貞元十八年也。式因舊日皆謀如解。畀給乃歸。以其左右僮僕。不知其所自來。後過半歲復此職。會故使太師韋皋死。則劉闢逆謀竊亂。始胎。式逢姦人之意。上謂怪之語。亦關曰。乃召蜀州侍病之中。見公爲上相。旋文若爲侍郎。個衛護從。宮殿仰突。仙日紙相忘。賊脇大寶。布滿群縣。自以爲神授。非人力也。賊每接賓客。肆談論。謂蘇邪中堅令。未嘗不以是爲先。深自以爲祥兆也。豈不因式作異官。數妖孽。謠亂千良。堅壯兇險。不然。何區區之蜀。環堞之從。王師討伐。經歲盈計。崎嶇險阻。留年乃拔。何彼是以式深爲族冷之辭。激切啓鬬。不然。何能抵固根之甚也。故太師永貞元年八月。當其時節度使。授簡州刺史。名鎮守郡。其實困之。明年四月。追迴制據成都縣令。其時授蜀四川節度。詔命初下。東川之關未解。乃召亡命。兼收內外兵。張皇聲勢。擧悪黜僻。發兵七千。馬畜三萬。號爲十五萬人。轉牒數席以來。踐道踩奕。酒肉畢具。招轉無餘。畢驅首曰闢。副曰式。參謀曰符載。令下之日。妖氛忿興。下鼎沸騰。貪功好賞。奔走叛命。府庫豐贍。爭死恐後。當此之時。即蜀寶鑑而野戰。竊伏山谷。邑居人吏。分散逃路。如此之事。非得之於人。皆親所聞睹。時賊圍逼梓州。久王師諸軍。骼髑暴露。猶在兒冠。不復弱奕然。常移式之爲人。柔而善佞。不顧不義。不然。何劉闢文若爲殺戮。皆容媟執轄。攀拏以事之。以所而言。可以知其所止矣。伏以聖上拄維天之庭。崇納丹之德。雖元洋滂流。鼓盪昭洗。然易名之典。在正根源。苟非其人。不可加矣。如式西蜀之事。大節已虧缺矣。何面目以求諡號。頃之爲諡。頗非前狀。請下太常重議。博士李虞仲重議曰。式之在西蜀也。入人耳目。其事熟矣。附非愛之者。研能緣飾。而文其諡。暴之害。所能拔扶。裴其凶蜀之此時。雖女子小人。亦知兇闢斷頭之有日。然爲其用者。乃救所予。賦語其勇烈之心。所可突。登可靈致其賴廢之名乎。如式之于劉闢。旣不能去。又不能死。可謂求生害仁者也。而駁議曰。大節已虧。無乃過貶。何從闢之。闢之在西川也。召所歸投者十餘輩。于路轉歲殺之。而后去。同式在其國。賴倉皇之際。闕翰有護持者。偶恕于難。非叛之論。斷不容以爲可矣。然居處時有將凡位授命之衣。殺身成仁之道。請之者蹈式無偶色。皆不信也。不如是。則式之去。有到也。理河南世廉實城也。何以無愚敢之日哉。原論之曰。式也。不疾任永之日。不聞言揭之曰。乃罪也。無王者家之心。無蹈元受害之志。其罪也。國之反天子。寧覆家。乃曰順式。就一參以新其心。置一隱以保其軀。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夫人臣不能于是。惟死而已矣。然孟子曰。生害所欲也。以自輔以下。故使死之爲則士臣之誡。懼信。不足貴也。意者。將不可以必死望人乎。始不以不死罪之。以偷生旣之。是共論也。夫子曰。名以出信。不曰名之必可言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以至于刑罰不中。此耳。夫豈容易哉。詳曰。于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恍惚之夢。最諸之外無言者。懼非所以示後世也。皋陶謨曰。五刑五用哉。言用刑必當其罪也。刑其鼓懼于一時。請借其卿。刻列其行義。揭之于千萬年。敕旨曰。敬用乃劉。請依前諡爲頃。

復字諡

懿德。贈太子邵王重潤。

節愍。贈太子重俊。景雲元年十月。太府少卿韋湊上疏曰。臣聞。王者號諡令。必準乎天道。使三綱叙。平成者。善惡明者也。善善者。懸爵賞以勸之。惡惡者。設刑罰以懲之。其賞罰所不加者。則考行立諡以褒貶之。所以勸成將來也。斯雖主公之大猷。非私情之可徇。故賞微匪用。以爲誡。諡者。有臣證其君。子證其父。而曰靈曰厲者。不敢以私而亂大猷也。則其餘安可久哉。臣竊見故太子重俊。擁北軍禁旅。上犯宸居。破扉斬關。突禁而入。騎逼紫禁。兵指黃屋。孝和移御元武門。避其兇威四逼。躬出樓門。親降德音。以諭逆順。而太子據鞍自若。督衆不停。俄而其黨悔非。轉爲順。誠過兵討賊。或投伏自拘。多祚等伏誅。太子逃竄。向使同惡相濟。以成不道。其爲禍胡可勝言。於時臣任將作少匠。遇小會。入則日。孝和皇帝引見羣臣。兩淚交集曰。幾不共卿等相見。其爲危懼。不亦甚乎。今聖朝雪罪禮葬。諡爲節愍。臣竊惑焉。昔氏彰。則母也。太子豈有廢母之理乎。又非中宗之命而廢。是劫父廢母也。借使獲晉父有桀紂之行。人子無廢殺之理。漢武末年。江充爲巫蠱。陷太子。遂矯節斬充。因敗誅戮。非稱兵闕闕。無逆謀於

父。然身死於湖。不移無諡。垂太子孫立爲天子。是曰孝宣。太子方得改葬。諡曰戾。今節愍太子之行。比之豈可同年而語。其於陛下猶子也。而可諡爲節愍乎。伏望改諡。務合禮經。

惠莊。贈申王撝。

惠文。贈岐王範。

惠宣。贈薛王業。

靖恭。贈榮王琬。

恭懿。贈興王佋。

昭成。贈睿宗皇后竇氏。開元六年正月。太常加后諡曰大昭成。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曰。昭成皇后諡。宜引聖真冠后諡之上。而既加大字非也。若以單諡配之。應曰聖昭成。以復諡配之。應曰大聖昭成。且太穆皇后武德元年五月。追諡爲穆皇后。貞觀元年五月六日。又追尊爲太穆皇后。上元中。又追尊太穆神皇后。文德皇后。貞觀年中諡曰文德。上元中。追尊文德聖皇后。自後皇后祀龍幄所矣。太常議曰。孔穎達者。曾每引帝號。加於后諡之上。自是一經非禮。日何闕迎諡。因名考終。始稱存本號。豈有婦人立操。必與夫同。夫尊婦卑。沒便連諡曰名。不可之甚也。儀所後累諡者多。陰后曰烈。馬后曰德。竇后曰思。鄧后曰和熹。所引諸后諡曰高皇后。豈非太穆乎。曰桓帝懿獻皇后。帝諡元非后諡。曰欲將桓帝兩字爲懿之諡。其可得乎。入廟稱后。后繫於夫。后稱太姒。繫於子。文母既生前之名。文王既没之諡。從公達議。宜令從於婦乎。意爲太常定之。

惠文。贈昭容上官氏。景雲二年七月追諡。初。昭容嘗引弟子裴爲拾遺。登朝其母鄭氏曰。主上在房州。則武氏得志矣。今有天命。以仰觀天之所興。不可二也。而武三思有異志。天下知之。必不能成。昭容爲上所信。而附會三思。破家之兆。願以思之。鄭以爲然。首於上官。上官笑曰。昱之擧言。勿復信之。及三思被誅。李多祚素掌兵。及上官。上官始懼。以昱言有微。遂乃歸心王室。及扂中宗遺詔。引相王輔政。及臨作以事本是劉幽求。幽求奮於元宗。元宗不許。命殺之。以其有功。故此追贈。開元初。元宗收其

詩文。勅成集。令中書令張說爲其序。

貞烈。贈魯國夫人楊氏。按楊氏。天后母也。

孔夫子。追諡文宣。殷比干。追諡忠烈。周太公。追諡武成。

朝臣複諡

文獻。贈司徒申國公高士廉。贈幷州大都督樂成縣公劉仁軌。贈太子少保梁國公姚崇。贈太尉博陵王崔元暐。禮部尚書徐國公劉幽求。贈司空趙城縣公裴耀卿。贈荊州大都督始興縣公張九齡。贈司徒贊皇縣子李栖筠。贈尚書右僕射鄭珣瑜。太常博士徐復諡。請諡珣瑜文獻。兵部侍郎李巽駁曰。大諡所以昭德也。德旣昭矣。則文無以加焉。故相國鄭公。端操特立。尊行懿行。及居台司。有謇謇獨立之矣。有知難不苟之節。雖無文若之進拔。無孟子之起非。無隕臨之仁。無審豫之義。然足以稱賢相也。夫文者。大則經緯天地。次則潤色王猷。周文以至德爲西伯。季孫以逃事其主。盛德曰文。爲美以尚也。亦用兩字。然後爲備哉。竊以兩字之諡。或有嫌德。一字不足以盡盛德之形容。就有兩字起焉。然而與於近古。非三代兩漢之事也。夫尊典之道。信其正。不信其邪。春秋之大旨也。則兩字之諡。非春秋之正也。故相國鄭公之諡。爲文足矣。焉用獻哉。可以專用文。或兩字號諡。所未喻。請下太常重議。博士徐復議曰。鄭珣瑜令德清規。坐鎮風俗。由人而善政洽。佑相而謀猷彰。勿其始事勝。當時宰衡。所以爲賢易名。實曰文獻。夫文者。煥乎大行。獻者。軒然高名。合而褒之。厥有感焉。亦猶貞惠文子。累敍其功。至於再三。以勸事君者。今擧駁議。疑其無證。據是非。無驗無據。且曰二字之諡。非三代兩漢之

事。蓋以爲獎之殷。所謂進拔者。豈不以推擇羣華。致之於位乎。珣瑜往司銓衡。既當鈞軸。論品式。敍其賢在朝。若無獎拔之明。則何以至此。但如衆論所言慎行。故其端光不可得而聞也。當先朝之日。上體不平。奸臣王叔文。擅權作關。將害於國。其詞丞相如無也。輕詆相府。至不循其常。珣瑜定議斂容。力固不足。秘於高謝。爲情所屈。則是非之明。孰大於此。夫所附賢者。在寵。宋枕不及國。賢人君子。居要爲心。莫不開稱物之源。在厚生之政。編者慎其患。免遁祖亦既當之矣。其於篤親既族。表無常主。踐名教者。雖則不行。若以分獄寡之賞。同於賑施均命之所益言也。奚謂無哉。至於惡擊匪躬。崩議已皆其義。既承高論。敢不指明。德宗季年。李實爲京兆尹。肆恩枉撓。聚斂無比。而實以殘餘稱職。莫之敢非。珣瑜乘諸所由。上陳利害。且曰。取於人而未盡其直。焉得有餘。是其有不可誣之無愆實。伏以開朝宰軸。諡文而兼字者。代有人焉。故房玄齡諡曰文昭。狄仁傑諡曰文惠。魏徵。陸象先。蘇瓌。宋璟。張說。崔祐甫。並諡曰文貞。劉仁軌。劉幽求。姚元崇。裴耀卿。張九齡。並曰文獻。李元紘。韓休。並曰文忠。薛元超曰文懿。盧懷慎曰文成。蘇頲曰文憲。楊綰曰文簡。其餘不可悉數。若以文包美。不宜以他字配之。則房元齡狄仁傑以降。昭惠貞獻忠懿成簡。皆不得其正矣。我唐肇明文物。垂二百年。更閱羣才。豈無王度。豈謂名之典。當未得中耶。不然何賴祖之驚駭。正所謂俱當論體之當否。不宜臨字之多少。苟有不當。雖一字可乎。若皆允宜。雖二字何害。抑章臣源所會先議李北海崇其嘉名。所言至公。人則悅服。今既曰賢相而又非之。君子於其言。豈得苟而已乎。若云二字非三代兩漢之規。則又異乎愚所學矣。夫成烈慎說。周王之文諡也。文惠文成。漢國之佐命也。霍光爲宣成。孔光爲宣烈。中代之勳德也。劉寬爲昭烈。楊賜爲文烈。東都之鼎臣也。安謂其無二字哉。說文之爲名。其義多矣。有經緯天地焉。有忠信接禮焉。有寬立不撓。堅強不暴焉。有敏而好學。不恥下問焉。夫匪一端。各有所當。若皆俟西伯季孫之德。然後可稱文。則將與文伯歇之類。皆不爲文矣。故謚之制。因時錯別。有廟狀。議珣瑜之行曰。爲一代之名臣。斷其旨類。議上探禮經。旁觀舊典。乃定二名。請依前議曰文獻。兵部侍郎李巽再議曰。夫議者。春秋褒貶之旨也。仲尼書法。同類推求。雖一字褒貶其文。將傳忠欲指明事業。昭示後代。俾後之人。觀其義而措其善。故不可苟。夫議一字。正也。堯舜禹湯周公召公是也。兩字非正也。故諡法不載。或人臣不守彝章。例進異端。成烈慎敏是也。或時主之恩。以功德加以於臣也。爲何。霍光。房元齡魏徵是也。不當加而加。僭也。孔光。劉寬。薛元超。李元紘是也。三字過也。貞惠文子是也。亦謚法所不載也。古今無有也。公叔文子。是衞君之過也。衞之亂制也。不然。非之失也。以一善加一字。即堯舜禹湯。當累數十字以謚矣。豈非聖賢之意。非宣尼之所述也。當時雜記也。昔后蒼爲曲臺記。其弟子戴聖增損刊定爲小戴禮。今禮記是也。若謂宣尼之所述。即戴聖豈得而增損也。昔宣尼修春秋。游夏不能措一詞。以加褒貶。宣尼所述。故載此得以增損也。則貞惠文子之謚。猶如亂制也。古今無有也。非宣尼所述。又何足法哉。珣瑜和敏修學。始終廉職。可謂美矣。至於謚行考功。而度越等夷。比於鄭文成。梁文昭。魏文貞。則不許。而謚無爲宜用闕與。失春秋之旨矣。向者既變數公。皆經綸草昧。輔翼興王。以道融君。致於化洽。彰灼千古。謂之者嘆然。今而以珣瑜擬之。豈無愧於心哉。夫數公者。皆時王感風雲之會。悔論明之美。故加於常典。以明其德。亦所以顯君臣之義也。然非止此。得制也。若後之人。非數賢之比。則當循常以擬。狄仁傑。薛元超等。加字之謚。皆爲國典。而昧者僭言之。可爲寒心。豈當舉之爲例也。比餘姚元崇。宋璟。劉幽求。或輔相一世。致治平之化。或忘身徇難。成中興之業。文豈珣瑜之比。且與進爲選善。以辭疾爲賤惡。皆前力爲勤。非守典禮者也。夫以與選者皆爲選書耶。若然者。則國家有天下二百年。何毀行儉。馬燧。盧龕賢數毀。獨見稱於時也。循貲護賢。謂爲蹇諤。咎異乎余之所聞也。又珣瑜之病。數月而終。豈爲疾哉。昔使爲疾。猶可賀也。昔子路之死。食家卒。尤欲殺身徇難。而珣瑜固古輔之重。當危疑之際。居乎則尋其高尚。以疾見危。則存身自退。以此爲是非之則。即甫狐之昔趙盾。爲妄作也。珣瑜之辭疾。可以蓋而太常將以爲德。信君臣之義。非常人之所知也。珣瑜之下。豈予實誠。中其病。可謂美矣。然則珣瑜自始就任。至於啓手足。垂四十年。歷諫職。持風憲。其忠規讜論。著有過於此者。今鄭覃其請李實。未爲多也。謂爲變詐者衆矣。豈能使政路。魏徵有慚色哉。前異議云。三代兩漢。無兩字之謚。此未學之過也。

無荀令君之逆謚。無孟嗣之是非。無文子之臉旒。無周會之毀辱。以珣瑜之行。詢而無缺。可謂擇之。不足辨也。今所謂兩字之謚。亦又不當其議。故不足辰也。前異之言過也。但兩字之謚。加等之美。以爲何房元齡之不在珣瑜也。然雖不敏。而於前謚美以爲人臣。此當所議而不平也。終不欲有以獨於龍何房元齡之宗。又不欲有造次於魏文貞姚元崇宋璟劉幽求之匱背悟主。茂績殊勳也。夫前車之覆。後車所以爲戒也。前有司之失。後有司當以矯之也。不矯之。則遂遽羣遂。遂至於亂制也。此有國之誡也。若滅紀慎說。孔光。劉寬。薛元超之倒於禹湯文武。嗣何霍光。房元齡。魏徵。前有司之過也。後之專舉例者。宜有以矯之也。不矯之。因與時僭亂矣。有司不可以尤而效之也。不可輕所見而遷從典也。鄭珣瑜兩字謚。請下太常重議者一字不是。難珣瑜之盛錄。必須兩字。則敢依再省從復議謚文獻。

文貞。贈太尉鄭國公魏徵。贈司空許國公蘇瓌。贈尚書左丞相兗國公陸象先。贈太尉廣平郡公宋璟。贈

太師燕國公張說。太常初謚爲文貞。左司郎中陽伯成駁曰。謚者。德之表。行之迹。將以激勸風俗。檢束名教。因無護譽。是存實錄。準謚議相國云。不崇細徹之人。顧乘周慎之言。又致仕制云。行虧中石。防閑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雖衆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可追也。謚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擇行事定謚。工部侍郎張九齡又議。請依太常爲定。衆論未決。上爲製碑文。賜謚曰文貞。衆論始定。贈太傅崔祐甫。贈太子太師牛僧孺。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請行贈謚。上從之。詔下太常謚之。

文懿。贈禮部尚書永興縣公虞世南。貞觀十二年十一月。勅。虞世南學綜古今。行篤終始。至孝忠直。事多宏益。名之與抑。有猶舉前雖謚號。未盡其美。可謚曰文懿。贈太師韓國公苗晉卿。初。太常謚爲懿獻。及勅因改爲文懿。贈司徒李回。贈太尉王起。

文昭。贈太尉梁國公房元齡。贈司徒鄭畋。

文忠。贈尚書右僕射河南縣公褚遂良。贈太子少傅清水縣男李元紘。贈太子少師宜陽縣子韓休。贈司徒魯郡公顏眞卿。

文康。贈太常卿陽翟縣公褚亮。

文惠。贈司空梁國公狄仁傑。

文憲。贈尚書右僕射許國公蘇頲。贈太尉衞國公杜鴻漸。

文成。贈荊南大都督漁陽縣伯盧懷愼。

文孝。贈禮部尚書王珣。

文簡。贈司徒楊綰。初。太常謚楊綰爲文貞。比部郎中蘇端駁曰。古者美惡無私。褒貶必當。將以懲惡而勸善。爲列辟之明典也。可不愼歟。今議謚前謚。文貞者。稽注考事。恐非光允時論。獲揚來訓矣。夫道德博聞曰文。清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徒友敬深。推爲長者。首舉淸要。人莫與京。及司徒臨宰。漸高載。提其過。又知載將縱。心於君。既懼其疑。因而諸間。有口皆知載惡。而緘嘿一言。或有彼載之舉。諂苟未明。拖誠盡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途非難。不能因此撤衷正詞。全志士之命。忘見載之私。而乃安安自逸。優游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覺勞聖上防備之慮。豈守節不撓耶。豈懷道無遠耶。非惟文貞未明。矣元載將謀不忠。困聖徹聽。留恩於下。招怨於上。使北塞入寇。有過時之戍。國郊騷入。無甲兵之衛。懲邪堅義之士。將死後出。要衆偸爽之人。成安成錄。攝訪雖仙。中外所急。截怙羅之。使王澤不及於下。爲行路所歎。而楊公當聖上維新之時。居天下樂賢之望。誠宜不俟終日。造次匡首。乃寢寂起信。禁閉讓獻。食禹錢之賜。處承一心之顧。使防河之人。家聞采蓑之歎。近甸邑里。多興斯父之憂。豈舉憲贊人乎。旣曰不慈不患。何以謂之文。有隘有悔。何以謂之貞。又古者。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上以繼祖宗。下以爲子孫之業也。楊公歷嚴佐像。人留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學使人世罔敬祖之禮。位極蒸嘗之室。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非大克賤忠仁接禮之義矣。日實與良。將可以課。聖人立謚。有公無私。所以崇宣不敢私於父。謚曰厲。法宜不敢私於祖。謚曰冥。百王明制。所聖通則。公叔文子有死衞之節。修班制之勳。社稷不辱。方居此謚。及太宗朝。魏公徵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朝蘇瓌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議賢甚衆。謚文貞者。不過數公。至於燕國公張說。先朝論能。名節昭著。若謂尚猶不可。至今人嗤稱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更詳他謚。以守彝章。贈司空鄭涵。康乎眘史之輩。不爲於周誤。實泉之魂。乞靈於蘇鎮。大歷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勅謚爲文簡。

懿文。贈太子太保薛元超。

景武。贈司徒衞國公李靖。

貞武。贈太尉英國公李勣。

28.
28A

忠武．贈司徒鄂國公尉遲敬德．贈太師汾陽郡王郭子儀．贈太師西平郡王李晟．

莊武．贈太傅北平郡王馬燧．贈太師劉濟．

武烈．贈太尉徙國公王思禮．

忠獻．贈太師魏國公張光庭．開元二十三年．博士孫琬以其用輔資格，非樂勤之道，請謚爲克．光庭與蕭嵩不叶時人以爲蕭嵩上四格下細爲張光庭曰忠獻．

忠節．贈太尉安定王武攸暨．

忠烈．贈中山郡公王晙．贈太子少傅薛季昶．贈太尉段秀實．興元元年二月德宗幸奉天．初朱泚遣使宣國也．泚以秀實爲涇原節度．頗得士心．後兼兵權．以爲猜忌且久．必背同謀．乃召與謀．秀實初詐從之．陰說大將劉海賓．同明禮．統令晉．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奬遇．遂皆許諾．泚時遣其將韓旻領馬步三千．與趙彬天時若黃之中未有武備．秀實以爲宗社之危．期於頃刻．乃使人走盩厔．教其黨令晉印不至．乃以司農印偽印符以追兵．還至洛驛．得牒．其辨其印．惶遽而進．秀實詐海賓等曰．吳之來．晉蕭嶷．我當直搏殺．泚不得則死．終不能向此賊稱臣．乃與海賓約．事畢．令海賓等子平皆在坐．秀實我服．與休璉．詐至晉位．秀實勃然而起．執休璉．奪其笏．擲而前．唾泚面．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段．我豈從汝反耶．遂擊之．泚牢特自捍．挑中也．流血淋漓．而走．免徒博然．初不敢動．而海賓等不至．秀實乃曰．我不例汝反．何不殺我．見黨至．至遇害．至是加贈．贈太師王武俊．贈太尉張允伸．

忠壯．贈揚州大都督爽國公段志元．贈瀛州刺史平原縣公劉感．

忠孝．贈尚書右僕射郇國公韋陟．

忠貞．贈司空邠國公韋見素．

忠惠．贈戶部尚書太原縣公王翰．

忠勇．贈武威郡王李嗣業．

忠敬．贈太傅鄭國公韓滉．贈太子太師王處存．贈魏軍容使楊復光．

貞福．贈司空宋國公蕭瑀．太常初謚曰恩．尚書省謚曰肅．太宗以易名之典．參考其行．蕭頗性多猜貳．有失其眞．更據實謚曰貞福公．

貞穆．贈工部尚書范陽郡男張廷珪．贈司空李珏．

貞肅．贈尚書右丞相魏縣公杜遜．初謚貞肅．右司員外郎劉同昇．部官員外郎韋廣廉駁曰．遜有愚學之美．太常所謚．不盡其行．博士裴謙執曰．杜尚書往以墨綬受賊．事雖率國．不得爲學．詔依舊爲定．遜子孝友．黜國懼誅．上聞．而更令所司詳定．竟謚曰貞肅．

貞簡．贈太傅濟國公李勉．贈司徒李藩．

貞烈．贈侍中潁川縣公韓愛．贈兵部尚書盧奕．太常博士閻寧及謚曰．盧奕剛毅機悍．直方而清．勵精吏事．所居可紀．天寶十四載．洛陽陷沒．於時東京人士．狐狙虎豹．猛如磨牙．而爭其肉．居位者皆欲保性命而全妻子．或就先簿．爭脫羽毅．或不恥苟活．甘飲盜泉．奕獨正身守位．依義不去．以死全節．若不辱身．勢窮力屈．以朝服成死．猶據懸鼓鼎鑊之間．觀者股慄．奕不變色．四面辭君而後受害．雖古烈士．方之者蘇突．或曰．洛陽之存亡．操兵者實任其咎．非執法吏所能抗．師敗將奔．去之可也．委身寇讎．以死讎賊．奕以爲不然．勇者觀死忽者．守必社稷．是爲．況死步以之．危而去之．是智免也．忠於何有．苟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仲由結纓於衛．不逃其難也．元冥動其官而求死．守位而忘亂也．伯姬待溺而夫死．先禮而後身者動．然則祿山亂大於黑丕．奕厚於之任．切於元冥之官．分官所繫．不當於保傅．逆黨兵威．烈於水火．於斯時也．與誰執干戈者同其戰力．挽之不來．推之不去．豈不以師可衝．見不可苟．身可殺．節不可奪．故全其特操於白刃之下．孰與夫偷安偷生者．同其風義．語案謚法．爲之問．志潛王室．可謂國與國危．不能秉而繼之以死．可謂定死．歷官十一任．官必正．事必果．而節不挽．去之若始至．可謂乘操．先黃

貞穆．贈尚書左僕射鄭國公崔祐甫．

貞惠．贈禮部尚書劉迥．

貞孝．贈太子太保權皐．贈太師崔安潛．贈司空楊於陵．

宣憲．贈司空杜黃裳．

宣簡．贈吏部尚書崔郊．

景襄．贈司徒王士貞．

懿穆．贈太尉烏重允．

元靖．贈太傅賈耽．

恭惠．贈太傅董晉．贈司徒竇易直．

繆醜贈尚書右僕射韋綬。博士劉嶠失謚溫醜。博士楊安復謚爲繆醜。

武烈贈司徒曲瓊。

安簡贈太傅杜佑。初太常博士柳冕規謚佑忠簡。博士尉遲汾又謚曰荒。左司郎中韋宏景請下太常重議。博士王彥威寬容平和好不爭自卑仕至極重任。一心於治以寬勝深行廉正人無尤怨。得不爲一德不悅乎。請謚爲安簡。

靈愍贈兵部尚書盧虔。

成縱贈故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載。太常博士崔沼請謚曰荒。左司郎中韋宏景請下太常重議。博士王彥威議。謚成縱。二謚交持。故事不行。尚後太常王彥威議曰。元載謚成。則不得爲謚成縱。則不得爲成。成縱兼備。美惡齊致。考之常法。實不通經。夫蘇瑀謚夷。韓會加禍。半出恩制。不可與依。尚後。謚昭以平。風謚楊炎。以壯。謚伊慎。此皆惑於眞禍。混淆不可之文。詳在殿號。今明其亂。慈誤後來。事屬不報。

平厲贈故左僕射楊炎。初謚厲。左丞孔巢父駁。請下太常重議。太常博士崔沼請謚曰平厲。刑部侍郎劉伯芻又駁。請下太常更加議定。太常未報。

壯繆贈太子太保伊慎。崔沼請謚曰壯繆。吏部尚書韓皋駁。議未報。

宣武贈太師范希朝。太常博士馮定請謚忠武。禮部員外郎王源中駁。請下太常重定。太常請如前謚忠武。王源中重駁。博士王彥威改謚宣武。未經會議。因奏故不載其文。

恭懿贈禮部尚書齊映。贈司徒李吉甫。太常請謚吉甫曰憲。博士尉遲汾請爲敬。度支郎中張仲方駁謚曰。古者易名。請謚魏之典也。處大位者。事其巨節。蔑聞銀行。昭德當世。彰示後人。然後稱之。垂於不朽。善惡不可以謚。故稱一字。則至明焉。定寶貶是非之宜。混同異紛綸之論。李吉甫藏器生材。乘時佐治。博涉多知。含章炳文。變發隨經。綽邦國。惜乎遭敏。資性而偏。擁取容。故職踐權衡。屢致台衮。大權在己。沉謀擊成。好勝尚情。輕諾寡信。謂誤在驗。過便則流。巧言如簧。離機巡。妒夫人臣之姑。蔽元后者。端怒致治。孜孜夙夜。雖點庶寮。平章百揆。兵者凶器。不可從我始。及乎伐罪。則料敵以成功。至使內有害輔臣之姦。外有懷憂盡之嘆。師徒暴野。我無左郊。皇上所食。皆衣公卿大夫且懼。且駭。農人不得在畝。紡績不得在桑。耗賦斂之資。散帑屋之中。積徵逃歡之備。塗暴曉之勞。恢尸流血。諸將成岳。酷毒之痛。號呼無辜。勍絕軍生。遂令四賊。磷亂之非。實始其謀。這者父之愛。而豈得謂之先覺者乎。夫論大功者。不可以妄取。不可以任致。爲黃盧。當體理。不廢不成。而豈妨令美。當制平西。爲乃言。語侍從之臣。燒翻東吳。則記。既滅。廟之禮。較其功。則有異。舊其力。則不倫。何取其所輕。而捨其所重。錄其所小。而略其所大。且當諫是嗜。而曰愛人以敬。受授無守。而曰慎才以輔。斥諫諍之士於外。豈不近之。戲。理平。樂忠烈之剛於內。豈不近之。匱愛乎。烏有敵。順俟愛。家範無制。而能垂法作程。憲章百度。平謚。按謚法曰。敬者。夙夜警戒。敬以直內。內而不邇。何以利於外。慎也者。利也。法也。戴記曰。慎。文武。又曰。發。慎。謚。義以爲敬。恪終始。載考歷位。未嘗勤一法官。獄一小獄。及居重位。以安和平易。質柔自處。考其名。與其行不類。研其事。與其道不侔。一定之辭。惟精惟密。異日詳制。陷諸史官。請俟。要。遠將平。天下無事。然後都堂。議。亦未爲遲。憲宗方用兵。聽仲方深言其事。怒其駁。爲遂州司馬。贈謚曰。恭懿。

莊肅贈太師北平王羅宏信。

孝程贈左僕射楊嗣復。

昭襄贈太子太師崔圓。

貞壯贈尚書令羅紹威。

雜錄

貞元十一年。司徒馬燧薨。有司謚曰景武。上曰。景太宗皇帝謚。改莊武可也。

元和三年。鎮州王士真薨。其子承宗不順。不加謚。太常博士馮宿。以爲懷柔之義。不可遺其忠勞。請加美謚。從之。

其年正月。中書門下上言。故中書令漢陽郡王張柬之。故侍中平陽郡王敬暉。故中書令扶陽郡王桓彥範。故中書令博陵郡王崔元暐。故中書令南陽郡王袁恕己等五人。得史館報。並未有謚。詔張柬之等皆勳閥史。配饗廟庭。賜謚易名。義光百代。宜令所司。即與定謚聞奏。時柬之曾孫愿。以謚事詣中書陳訴。宰臣上聞。因令有司授職官。四月。有司奏。上功臣五王謚議。請謚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元暐爲文忠。袁恕己爲貞烈。從之。

五年二月。考功奏。當司三品以上。準格合請謚官。準貞元七年格文。奉寶應二年正月十八日勅節文。佐史錄行狀。陳請考功詳覆訖。下太常定謚者。近日以來。撰錄行狀。多非佐史。既乖事實。又違格文。伏請從今以請謚行狀。準勅文。須是佐史。勅旨。宜令門下佐史撰錄行狀。以憑詳覆。

十四年。都省奏。請謚家子弟及門生故吏。請立限。未非以前陳狀。其家在遐遠。及別有事故者。任至一年內陳狀。到考功。一月內檢勘。下太常禮院。受牒後。一月內定牒報考功。鎮德邱園。節行特異。無官及位卑者。任所在長吏奏請。仍許不拘年限。未立節限以前。合請謚未請者。家在城者。任六箇月內。於所司申請。家在外者。亦許至一年內申請。立節限後。如過限久。全不請謚。其中有善惡尤著。可存勸誡。請委考功訪察行實。使請牒下太常禮院定謚。庶使善必見稱。惡無幸免。都省奏。伏準太常博士李虞仲奏。凡官秩合得請謚者。必先葬期。請於考功。牒送太常寺禮院。與後一月內定謚者。伏奉三月二十五日勅。宜令尚書都省與考功及太常禮院更審條流。明立節限聞奏者。今與考功郎中蕭昕。太常博士李虞仲等商議。其條流節限如前。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八十一

勳

舊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爲十二等。有戰功者。各隨高下以授。岑文本謂資高而勳卑者。皆從卑敍。至貞觀十九年四月九日。太宗欲重征遼之賞。因下制。授以勳級。本據有功。若不優異。無由勸獎。今討高麗。其從駕及水陸諸軍。戰陣有功者。並特聽從高品上累加。六軍大悅。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置驃騎大將軍。爲武官散位。從一品。

五年八月制。郡公出身。品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

龍朔五年七月詔。諸王子承嫡者封郡王。出身從四品下。衆子封郡王。出身從五品下。

咸亨五年二月。以國初勳官名號。與今日不同。乃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左光祿大夫。比柱國。右光祿大夫及上大將軍。比上護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將軍。比護軍。銀青光祿大夫及上開府。比上輕車都尉。正議大夫及開府。比輕車都尉。通議大夫及上儀同三司。比上騎都尉。朝請大夫及儀同。比騎都尉。上大都督。比驍騎尉。大都督。比飛騎尉。帥都督。比雲騎尉。都督。比武騎尉。

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賜爵勳階與國公者。累至郡公外。餘爵聽迴授子孫。若制勅四階。先是三品已上者。每階迴賜爵一級。如及郡公外。亦許迴授。即計階至正六品上。及正四品上。准格例未合入五品三品者。每一階迴賜勳一轉。

開元十七年十月。諸敍勳應加轉者。皆於勳官上加。若無勳官。一轉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尉。敍五品已下於武騎尉。敍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隆卑於此法者。聽從高敍。司勳格。加累勳。須其小勳攤銜送中書省及門下省勘會。并注毀小勳甲。然許累加。（授武騎尉。每一轉加一等。諸勳官犯除名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勅。諸刺史縣令。與朕共治。情寄尤切。等數宜加。諸州都督刺史。五府長史都護。及縣令。每有制加勳階賜物。并同京官。

太和四年五月十五日。司勳奏。應考少未合敍三品階人。准格請迴階充勳者。每階聽迴勳充一轉。如申文解到省。檢勘差錯。其勳便請落下。

會昌五年正月制。上柱國。前代勳謂之八柱國。品居第一。宜峻寵章。自後非特恩。不在累敍之限。

天祐二年六月十六日勅。司勳所掌勳。及十二轉。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等勳。有遷陟以顯勤勞。近年已來。止述柱國。恥轉輕車。殊不知上柱國已比二品。上輕車已比四品。官既敍烈。勳亦近隆。今後宜復故事施行。庶止僥倖之路。

階

舊制。敍階之法。有以封爵。（謂嗣王郡王。初出身從四品下敍。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縣公侯及伯子男。遞減一等。）有以親戚。（謂皇帝緦麻已上。及皇太后周親。正六品上敍。皇太后大功親。皇后周親。從六品上。皇帝福免。皇太后小功緦麻。皇后大功。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緦麻。皇太子妃周親。從七品上。外戚各依本服降二等敍。娶郡主。正六品上。娶縣主。正七品上。郡主子出身。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敍。）有以勳庸。（謂上柱國正六品上敍。柱國已下遞減一等。）有以資蔭。（謂一品子。正七品上敍。至從三品子。遞降一等。四品五品各有從正之蓋。亦遞降一等。從五品並國公子。八品下敍。三品已上蔭曾孫。五品已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附官降正官一等。散官同職事者三品帶勳官。即依勳官品。同職事蔭。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孫。縣男已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蔭。）有以秀孝。（謂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敍。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降秀才三等。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蔭高。在秀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明經通二經已上。每一經加一階。及官人通經者。後敍加階亦如之。凡孝義旌表門閭者。出身從九品上敍。）有以勞考。（謂內外六品已下。四考滿皆中中考者。進一階。每中上考。又進一階。每一上下考。進兩階。若無有下考。得以上考除之。）應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別制而進之。不然則否。

乾封元年正月十日勅文。內外官九品以下。加一階。七品以上。宜加一階。八品已下。更加勳官一轉。（泛階自此始也。）至宏道元年十二月四日赦文。見任內外官五品已上經四考。及守五品經三考。六品以下計滿三考。政有清勤。狀無私犯者。各加一階。

蘇氏記曰。乾封以前。未有泛階之恩。應入三品者。以恩舊制特拜入五品者。因選敍計階至朝散大夫

已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取。餘並從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者。即一切聽加。自乾封已後。有泛階入五品三品。

永淳元年正月。詔曰。比來文武官計至三品。一計至者。多未甄擢。再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一貫。深乖獎勸。今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材堪應務者。所司具狀錄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雖再經計至。亦不在加階之限。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四日制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取出身歷十三考已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及七品已上清官者。應入三品。取出身二十五考已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者。自外縱計階應入。並不在進階限。其奇才異行。別効殊功者。不拘此例。至開元十一年二月五日勅。自今以後。泛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爲定。及三品。以三十考爲定。其名賢宿德。及異跡殊狀。雖不逢泛階。或應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亦以名聞。仍永爲常式。至其月二十八日。內外官承泛階應入五品者。制出日。經三十考。見任四品官。本階正四品上。其考須先已申考訖。階須已授告身。其新考雖未校成。檢勘無勾留私犯。亦許通計爲考。其殿中侍御史。補闕。府事。司直。京兆河南府判司。太常博士應入品。並同六品官例。

證聖元年。懷州獲嘉縣尉劉知幾上表曰。臣聞君不虛授。臣無虛受。授受無失。是曰能官。又曰。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皆聖賢之通論也。惟漢世有賜爵一級。恩澤封侯。此乃曠古殊恩。千載一遇。非是頻煩渥澤。每歲常行者也。今皇家始自文明。迄於證聖。其間不過十餘年耳。海內具寮。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徼倖實深。其釐務當官。尸素尤衆。每論說官途。規求仕進。不希考第取達。唯擬遭遇便遷。或言少一品未脫碧衣。待一階方被朱服。遂乃早求笏帶。先辦衫袍。今日御則天門。必是加勳一轉。明日饗宣陽觀。多應賜給一班。既而如願果諧。依期必獲。得之者自謂己力。受之者不以爲慙。至於朝野宴衆。公私集會。緋服衆於青袍。象板多於木笏。望自今後。稍節私恩。使士林載清。人倫有敘。

聖歷二年三月制。有能通九經者。特授朝大夫。通三經已上者。進兩階。並隨材擢用。

神龍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勅。六品已上官。緣州縣改入上中下階品。與元授不同者。宜依舊任考滿日。依本資選敍。不須改動者。

開元三年八月十七日勅。官不濫昇。才無虛受。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賢右戚。豈資於繆賞。駙馬都尉從五品階。受自先朝。頗虧前式。穠華甫降。紫艾先登。不循舊章。有紊彝典。宜遵古訓。以革踰弊。俾九族無私。于官有敍。自今已後。駙馬階宜依令式。仍借紫金魚袋。

大歷十三年正月。特加朝議郎守門下侍郎平章事常袞九階。爲銀青光祿大夫。

貞元二年十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張濛奏。伏准貞元元年十一月制。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者。臣謹詳制旨。本以三品已上。其階已貴。故賜爵。四品以下。其階未貴。故加階。伏緣請條。不標所限。司

封據品。通取職官。其有官是三品已上。階是四品已下者。遂以階敍階。又以官敍階。爵比於官。階等者受賜偏優。臣欲准狀覆成。則虛於比濫。檢條破格。復無以依憑。官既隨用則遷。階乃累考方至。泛恩敍爵。理合從階。若許兼約職官。伏恐競爲覬倖。臣今謹具賜爵例如前。望爲永式。勅旨依奏。

三年正月。中書舍人高參奏。准貞元二年十月勅。准制。三品已上。賜爵一級。並以三品階爲限者。其有以五品受賜者。並未標格限。所司檢勘不備。其貞元元年十二月制。五品已上賜爵一級。亦請以五品爲限。仍望爲常式。依奏。

六年六月。吏部奏。准格。內外官承泛階應入五品者。制出日。須經一十六考。見任六品官。本階加正六品上。應入三品者。制出日。經三十考。見任四品官。本階加正四品上。自建中元年六月初。有特勅。諸道將士。准制加泛階爵勳等。特許不檢勘注擬。其正員官不在此限。日後有司因循。以例破格。應試官敍階。並不限官品。其中或官是九品。階稱朝議郎。或官是六品。階稱正議大夫。加一泛階。並入三品五品。伏以元勅制令不檢勘。無不限官階之文。若以例判成即階。違格令。請別立條限。漸歸舊章。應將士兼試官敍泛階奏。勅已到令入三品者。矜其勞効。須有優獎。其官階相當。並請不限考數。檢當任一銜有實。許與結敍。其階高官卑者。請准格處分。

十年五月勅。諸軍功狀內。其判官等既各有年限。並諸色文資官。不合軍行。自今以後。更不得敍入戰功。其掌書記及孔目官等。亦宜准此。如有灼然功効可錄。任具狀奏聞。

十二年四月。裴延齡自朝請大夫特加銀青光祿大夫。

十五年十二月勅。內侍省自今以後。高品官自身等。官至五品已上。合結朝散大夫等階。及准[illegible]母妻合得邑號。并結階累勳階者。並宜當司磨勘。具銜奏來。

元和十三年六月。制書云。舊例皆云三品以上賜爵三品。爲銀青光祿大夫雲麾將軍已上。若職事官雖是三品。散官四品以下。並不得敍爵。但有三品以上散官。雖四品職事官。並合敍爵。其所敍爵。止於郡公。其郡公更蒙賜爵。即聽迴授。其國公及封王。並須特恩。不在敍限。其國公及封王准賜爵。亦聽迴授。其制書中有諸色職掌。臨時處分。其職掌即不限高卑。准制便敍。有司更不得妄授。須三品階例。近日有司起請中。往往有言其敍爵須限職事三品官。此乃深昧典章。紊亂綱紀。其敍階據制書舊例。四品已下階。四品謂正議大夫。忠武將軍。都不繫職事官。內外官敍三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四品上。敍五品者。皆須文武散官至六品上。如四品階并是通議大夫壯武將軍以下。六品階承議郎昭武副尉以下。雖制書中累加散階。亦在不敍三品五品之限。如一制中累加散階。亦不得先敍一階。至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因續取制書中所賜。皆敍三品五品。永宜禁斷。如兩制書日月相近。亦准前不得累敍。直須制書出時。以正議大夫。忠武將軍。朝議郎。昭武校尉已成。方得敍三品。縱制書中有優勞合加數階。入三品

止於銀青光祿大夫、雲麾將軍、入五品至於朝散大夫、游擊將軍、不在累敘、金紫光祿大夫冠軍大將軍以上階、並須特恩、不合累敘、其外命婦計內外官母妻、各視其夫及子散官品、令不得約職事官品、文武五品階爲縣君、四品階爲郡君、三品已上階爲郡夫人、即止、其國夫人須特特恩、不在敘例、如至郡夫人、又有制書賜封、即改爲郡夫人、受新恩履歷而已。

十三年六月、中書省奏、應敘錄將士減試官、加泛階入三品五品、伏准貞元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吏部所奏、具有科條、近日因循、多不遵守、遂名濫具、濫昇進無章、須重申明、冀絕僥倖、自今已後、應敘錄入五品三品階者、並請准前勅處分、其正三品以上階、准格式須有特恩、不在用考累敘之限、從之。

會昌四年正月、內侍省奏、內侍省敘階長定格、著紫供奉官、及衙內有賜紫官、敘階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著緋供奉官、及衙內有賜緋官、敘階不得過正議大夫、著綠供奉官、及衙內有賜綠官、敘階不得過朝議郎、勅旨、內侍省官敘階、起今以後、宜依前件、其會昌二年四月准制合與擬階者、便依此處分、其衙內無賜緋官、先授朝散大夫以上階者、宜令仍舊、不得即與改轉、以後如有特恩、勅別宣與改轉者、即不在此限、永爲定規。

用廕

景龍二年七月七日、皇后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廕、制令施行。

開元四年十二月勅、諸用廕出身者、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正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子、從八品下、三品以上廕曾孫、五品以上廕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附官降正官廕一等、死王事者、與正官同。散官同職事、若三品勳官者、即依勳官廕、四品降一等、五品降二等、四品五品勳官者、不在廕曾孫之限。郡縣公子、准從五品廕、縣男已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即二王後子孫、准正三品廕、戶部格勅、應用五品以上官廕者、須相銜告身三道、若歷任官少、據所歷任勳、如申送人色有假濫者、州縣長官、上佐判官、錄事參軍、並與下考、仍聽人糾告、每告一家、賞錢五十千、錢出廕人及與廕家。

天寶三載九月二十七日詔、頃敘功勞、累增勳級、上柱國外、許及周親、是謂賞延、蔭榮宗族、迴充賜物、匪厚朝恩、其准格上柱國外、有餘勳無周親、折給賜物、宜停、仍永爲常式。

六載正月十二日敕文、內外文武官、五品已上官、父祖無資廕者、其所用廕、宜同子孫用廕之例。

大中十四年十二月、鄭薰爲吏部侍郎、時有德音、官階至朝散大夫、許封贈、至正議大夫、廕一子、至光祿大夫、門設棨戟、一日、內侍省高品以階至正議、請廕子、仍較大歷中魚朝恩舊例、薰批曰、正議大夫、誠宜廕子、比同高品、不拘此例、自是無復請者。

考上

武德二年二月、上親閱羣臣考績、以李綱孫伏伽爲上第、上初受禪、以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綱上疏論諫、伏伽亦諫賞獸琵琶弓箭者、及請擇正人爲太子諸王師友、皆言詞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禮之。

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元齡、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遂按勘問、王珪不伏舉按、上付侯君集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鞫、且元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即推繩此事、便不可信任、何以塡當重委、假令錯謬有實、未足虧損國家、窮鞫若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恆在考堂、必有乖違、足得論正、當時鑒見、初無陳說、身不得考、方始糾彈、徒益在己瞋怒、非是誠心爲國、無益於上、有損於下、所惜傷於治體、不敢有所阿爲、遂釋不問。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竊見流內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人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黜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校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爲上上、其次爲上中、其次爲中上、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勅、散位一切以門蔭結階品、然後依勞進敘、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以四考爲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每一考上中、進一階、一考上上、進二階、五品已上、非特恩、刺史無進階之命。

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傑考中上、考使尚書左僕射劉仁軌以新任不錄、大理卿張文瓘稱獨知理司之要、仁軌乃擬問公斷疑何獄、文瓘曰、藏鬼、凡斷一萬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爲上下考。

三年、滕王元嬰爲全州刺史、頗縱驕逸、動作無度、高宗書戒之、極爲至切、又勅之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王於理、今書王下下考、以媿王心。

開耀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勅、縣令有聲績可稱、先宜進考、員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及自除清望官、先於縣令內簡擇。

開元三年正月五日勅、內外官考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爲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不得合上。

其年六月八日勅、刺史能否、郎官御史出日、較量殿最、定爲五等奏聞、考集日、考使與左右丞戶部長官重詳覆、類例、考限內錄奏、以憑升黜。

四年四月七日勅、選人既多、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一年選人、即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總計年終以來滿一百日、許其成考、仍准選考例、至來年考時併校、永爲常式。

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校外官考事。舊例。皆委參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校考使畢。時人伏其敏斷。

十七年三月。中書舍人張均。其父左丞相說校京官考。時注均考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祁奚舉午。義不務私。至如潤色王言。章施帝道。載參墳典。例絕常功。恭聞前烈。尤難信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以上下。又刑部尚書盧從愿。頻年充校京官考使。中丞宇文融承恩用事。以檢戶口功。本司校上下考。從愿抑不與之。頗以爲恨。遂密奏從愿廣占良田。至有百頃。上嘗擇宰相。有薦從愿者。以此遂寢。

十八年勅。京官考滿帶祿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闕者。所有選數。不須與成勞。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勅。諸州考使六品已下。朔望日朝。宜准例賜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勅。先是。內外六品應補授官。四考滿待替爲滿。是日制。令以歲爲滿。不待替。縣令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十二月十六日勅。內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考滿後停。

天寶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蓋事。不滿二百日。不合成考者。蓋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以爲不入曹局。即爲不蓋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即同蓋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須卻上其考。並合不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成考。勅旨。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所校內外官考。准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以後。並了日一時挾名奏。不須更進單數。至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李彭年奏。准例。出身已來至合檢覆中間。已敍五品。勘責皆有所憑。今重檢尋。恐爲煩擾。如曾經勘責敍成者。請從五品以下勘檢。其五品已前。但勘考數足。即爲進敍。勅旨。依。

乾元二年二月。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李輔國考辭。

寶應元年十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勅。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復。待替到爲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待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

二年正月。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司。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者。使司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校考日。參事跡以爲殿最。閏月。考功又奏。內外員外郎官等。除合在定數外。准勅並任其所適。既不入曹。無憑檢考。比來或有申者。即與見在同奏。檢勘之時。成破不一。文案混雜。條流未明。臣等商量。望請自今以後。內外文武員外同正及試官。除合在任外。一切不在申校之限。並聽從授日計考。准中中例敍用。從之。

大歷十三年正月勅。捉獲造僞及光火強盜等賊。合上考者。本州府當申刑部。建中初。嚴震爲興鳳兩州團練使。理行爲山南第一。特賜上下考。封鄖國公。二年六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盧杞奏。准六典。中書舍人給事中充監中外官考使。依奏。至三年閏正月。復置監考使。

貞元元年九月。以刑部尚書關播。吏部侍郎班宏。爲校內外官考使。

其年十二月勅。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勅停。依奏。

二年九月。考功奏。校京官外官考使。准舊例差定聞奏。勅。其校考使宜停。其考課付所司准式校定。

三年三月詔。以停減天下官員。其停官計日成考。兩考者。准舊成資。准常式。兩考以下。至來年五月三十日處分。

四年正月勅文。九品已上正員。及額內官得替者。委諸長吏聞薦。見任者三考勒停。

七年八月。考功奏。准考課令。諸司官皆據每年功過行能。定其考第。又准開元天寶以前勅。朝官每司有中上考。亦有中中考。自三十年來。諸司並一例申中上考。且課績之義。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廢朝典。自今以後。諸司朝官。皆須據每年功過行能。仍比類格文。定其升降。以書考第。不得一例申中上考。應諸司長官書考不當。三品已上。具銜牒上中書門下。四品已下。依格令各准所失輕重降考。是月。考功又奏。准諸司官皆據功過定其考等。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趙憬言。前薦果州刺史韋誕。坐贓廢。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言其過。奏中上考。

其年十二月。校外官考使奏。准考課令。三品以上官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並奏取裁注云。親王及大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褒貶。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州觀察。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使者。方鎮既崇。名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

八年七月。班宏遷刑部侍郎。兼京官校考使。時右僕射崔寧。兵部侍郎劉迺上下考。宏正議曰。今夷荒靖難。專在節制。尺籍伍符。不校省司。夫上多虛美之名。下開趨競之路。上行阿容。下必朋黨。因削去之。迺謝之曰。迺雖不敏。敢掠一美。以徼二罪乎。

其年十月。以刑部尚書劉滋爲校外官考使。吏部侍郎杜黃裳爲校京官考使。給事中李巽宜監京官考。中書舍人鄭珣瑜宜監外官考。

九年七月制。縣令以四考爲限。無替者宜至五考。

十年二月。刑部奏。准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勅。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

不在此限者。五品不降。既不許停祿料。六品已下。未復資已經四考者。未量移間。其祿料伏望亦許准給。勅旨。祿料宜准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勅處分。餘依常式。

十四年六月。盧邁自司門郎中遷右諫議。累上表言時事。轉給事中。屬校定考課。邁固讓。以授官日近。未有政績。不敢當上考。時人重之。

元和二年五月。中書門下舉今年正月勅文上言。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已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已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侍御史依前二十五箇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即不在常格敍遷之限。諸道及諸司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勅充職掌。帶檢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轉。

元和七年勅。諸司府參佐檢校試官。從元授官月日計。如是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箇月外。任與改轉。餘官經二十箇月奏改轉。若是未經考使。有故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箇月。即任申奏。

十四年十二月。考功奏。自今以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某色樹置。某色勞効。推斷某色獄。糾舉某色事。便書善惡。不得更有虛美閒言。其中以下考。亦各言事狀。然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奏。自今已後。其有政能卓異。清苦絕倫者。不在止於上下考限。依奏。又奏。據寶應二年勅。御史臺分察使。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每年九月三十日具狀報考功。至校日參驗事跡。以爲殿最。伏以近日功過。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在京諸司追節級糾處。本判官勅課日益事大小黜陟。勅旨。從之。

十五年。刑部郎中權判考功馮宿奏。宰相及三品已上官。故事內校。遂別封以進。翰林學士職居內署。事莫能知。請依前書上考。諫官御史亦請仍舊。並書中上考。

長慶元年正月。考功員外郎李渤書宰相等下考。

太和六年七月勅。今後諸州五品長馬權知者。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勒留官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准此卻給。

唐會要卷八十二

考下

大中五年。吏部奏。准今年選格節文。經考停罷者一選集。准舊格。兩選集。今據格文。一選即當年許集。其京官及外官。如有假故官人等。請准舊格。前兩選集。勅旨。宜依。如是別勅除替。及非因假故者。即許一選集。

六年七月。考功奏。近年諸州府及百司官長。所書考第。寮屬並不得知。升黜之間。莫辨當否。自今已後書考後。但請勒名牒於本司本州。懸于本司本州之門三日。其外縣官。則當日下縣。如有升黜不當。便任披陳。其考第便須改正。然後得申省。如勘覆之後。事無乖謬。則論告之人。亦必懲殿。又准考課令。凡官人申考狀。不得過兩紙三紙。刺史縣令。至於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廨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如此之類。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即得准職分無失。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置之事。則任錄其事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矜衒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自今已後。其巡內刺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

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書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州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與令式相符。便校定申奏。至勅下時後。並須各牒府州。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升。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自今以後。不得輒更具從前功績申上。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爲繁弊。自今以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又准考課令。在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季。中中者守本祿。中下以上。每退一等。奪祿一季。准令以此勸懲。事在必行。近年以來。與奪幾廢。或有申請之處。則言無本色可支。徒掛簿書。實無給與。今按倉庫令。諸給糧祿。皆以當處正倉充。無倉之處。則申省隨近有處支給。又無者。聽以稅物及和糴屯收等物充。令式昭然。不合隱廢。自今以後。每省司校考畢。符牒到州後。仰當時便具升降與奪事由申請。如違令式。不舉明者。其所由官。請奪俸祿一季。其已去任官。追奪祿事。并請准令式處分。又准考課令。官人因加戶口。及勸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于後事若不實。縱經恩宥。其考皆從追改。追改之事。近皆不行。自今以後。并請准令式處分。其因此得官者。仍請追奪。又諸道所申考解。從前十月二十五日到都省。都省開拆郎官押尾後。至十一月末方得到本司。開拆多時。情故可見。自今以後。伏請准南曹及禮部舉選解例。直送當司開拆。又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使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始請來。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闈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伏乞宣付中書門下。請更參詳。苟裨至公。乞賜收采。仍請三年一度。准舉選格例修定頒下。勅。考功所條流校考公事。頗謂詳悉。唯一件難便允從。近日俗尚矜能。人少廉恥。若牒門許其論告。則自此必長紛爭。當否之間。固有公議。其一件宜落下。餘依奏。

咸通十四年。考功員外郎王徽。以舊例考簿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爲奸。多有揩改。請以墨書。從之。

冬薦

貞觀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准貞觀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舉薦官。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八品以上。外官五品以上正員。及額內得替。並停薦。其使下郎官御史丁憂。廢省官在外者。望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已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聞薦。至六年十二月一日勅。自今以後。王府官宜停薦。其見任宰相及勳臣子弟。亦不須舉人。至八年。每冬薦官。比來所舉人

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省三品已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准前勅處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跡。定爲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貞元十一年正月勅。本置冬薦。務在得人。自今以後。所薦官考試。奏入上等人。如無他故者。准前勅類例處分。其下等人。有司便以時罷退。任待他年重薦。如情願同吏部六品以下。選不合得留人。例請授遠悅官者。任經都省陳狀。吏部勘責限等第。勅出後一月內。送中書門下商量進擬。

元和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府五品已上官。替後。委本道觀察使。及長吏量其材行幹能。堪獎用者。具人才資歷。每年冬季。一度聞薦。其能使郎官御史。委中書門下兩省。御史。尚書省常參官。及諸司職事三品已上文官。左右庶子。詹事。諸司少卿監。國子司業。少尹。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太常博士。著作郎。秘書丞等。每年冬准此聞薦。從之。

太和元年八月勅。諸道諸軍諸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薦等。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署外。其向後奏請。如是元闕。即云闕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令更奏。即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某。前使下臺省官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要籍。不合便稱去職。自今以後。如帶職掌授臺省官兩考者。不在冬薦限。如其中實有故罷免者。亦須待授官周歲。然後許冬薦。狀中具言罷免事故。其他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勅。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停罷郎官御史等。望令罷後。其所在官經兩考已上。方得冬薦。如文學才行堪獎用者。不在此限。其諸州上佐罷後。經二年方得聞薦。其非時替者。許一年後聞薦。

大中五年正月勅。右補闕宋球等奏冬薦狀。引勅文年月不同。各罰一季俸。仍委吏部長以元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太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勅。著爲定制。

甲庫

開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勅。尚書省內諸制勅庫。及兵部吏部考功刑部簿書景跡并甲庫。每司定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中書門下制勅甲庫。各定主書錄事已下各一人專知。周年一替。中間不得改移。

建中元年七月八日。吏部奏。比來冬集。申門下省。吏部有官甲。內庫無本。今請依官甲例。更寫一本進內收貯。縱三庫斷裂。即檢內庫本。從之。

二年十月十一日。中書門下奏。中書門下及吏部制勅甲庫等。准式。中書舍人。給事中。吏部員外郎。並合專判。緣官望清高。兼外有職事。不得躬親。所以比來文歷。多有罪過。今請每庫採擇一公清勤幹。專押甲庫。冀事得精詳。其知經四周年。無負犯。仍望依資與改官。奉勅。依。至三年四月三日。給事中關播奏。三省

中庫官各一人，或暇假故，即公事廢闕，請各更置一人。其吏部行內考功司封司勳庫郎中，仍請兩人分掌。臨時事故，即勒通知。奉勅宜依。至貞元八年十一月九日，吏部侍郎杜黃裳奏，以前資官充專知，既無俸料，頗亦艱辛。請入庫日便依資與官，仍許四周年不用闕。本勅前資官未有功勞，不合改轉，既無俸料，又慮艱辛。入庫之日，宜與同類官。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給事中徐岱、中書舍人奚陟、高郢等奏，比來甲勅，祇下刑部，不納門下省甲庫。如有失落，無處檢覆。今請准制勅，納一本入門下甲庫，以憑檢勘。勅旨依奏。

十年三月八日，司封奏，當司與司勳考功勅甲庫，同一專知官，先無庫印。今請鑄造，仍以司勳考甲庫印六字為印文。從之。

十三年正月，閤播遷，給事中舊例，請司甲庫，皆是衙吏掌知，為弊頗久。播始建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

元和八年五月，吏部侍郎楊於陵奏，臣伏以銓選之司，國家重務，根本所繫，在于簿書。承前諸色甲勅等，線蔵月滋深，文字凋缺，假冒蹤蹤，難於辨明，因循廢闕，為弊恐甚。若據見在卷數，一時修寫，計其功直，頗費甚多。竊以大歷以前，歲序稍遠，選人甲歷，磨勘漸稀，其貞元二十一年以後，勅旨尚新，未至訛謬，縱須倫理，請待他時。臣今商量，從大歷十年至貞元二十年，都三十年，其間出身及仕宦之人，要檢覆者，多在此限之內，且據數修寫，冀得精詳。今冬選曹，便獲深益，其大歷十年向前甲勅，請待此一件修畢，續條貫補緝。臣內省庸薄，又忝選司，庶效涓埃，以裨朝典，謹具量補年月及應須差選官吏，并所給用紙筆雜功費用，分析如商，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四月勅，甲庫官，舊例初入授同類官，考滿去職，則與依資改轉。此事參差，有優有屈，今宜同並諸色職事帶正員官者，准會歷二年十一月九日勅處分，其改轉亦同前件。如已在甲庫授官者，即聽且依舊勅處分。

五年六月勅，應選人及多集人于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於公事，頗甚勞擾。自今以後，請勅吏部過選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仍令門下省勅甲庫令史，每過選時，常加檢點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甲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及專知官，請准檢報，搭抹違越，條例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庫歷，名為三庫，以防踰濫。如聞近日諸處奏官，不經所司檢覆，未免奸偽，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蔭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者，除進士登科，鄉貢明經，宜令先下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本甲庫官同檢勘，且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重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使諸道奏論不實，以無為有，臨時各重加懲罰。

當直

故事，尚書省官，每一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為次。諸長官應通判者，及上佐縣令不直。凡內外官，日出視事，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務繁者，不在此限。

故事，尚書左右丞，及秘書監、九寺卿、少府監、將作監、御史大夫、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國子司業、少監、御史中丞、大理正、外官二佐已上及縣令，准開元式，並不宿直。

貞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文武官妻娩月，免宿直。左衛大將軍李大亮、鎮太子右率衛、工部尚書、身居三縣，宿衛兩宮，並宿直，太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便安臥。

天冊萬歲元年三月，令宰相每日一人宿直，其後與中書門下官通直，至開元二年，姚崇為紫微令，紫微官直次，下讓宰相，崇以年位已高，特亦逐直，其次省官，多不從所由，吏數持直簿詣之，崇趣其簿曰，告直，令吏遣去，又來，必欲取人，有同司命老人年事給終不擬，當諸官歡笑，不復逼以直也。至十一年，停宰相當直。

景龍三年九月，蘇瓌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與男中書舍人頗聯事，奏請出為外官，遂進秘書監，御筆批云，僕射不給中書，蘇頲不改也，明日固讓，上曰，欲得卿長在中書，遂與父聯事通直。

開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是中書舍人梁昇卿私忌，二十日晚，欲還，即令傳制，報給事中元彥沖，令宿衛，會彥沖已出，昇卿至宅，令狀報，彥沖以旬假與親朋聚宴，醉中忘曰，汝何不直，昇卿又作書報云，明辰是先忌，比往復，日已暮矣，其夜，有中使齎黃勅，見直官不見，迴奏，上大怒，出彥沖為邠州刺史，因新昌公主進狀申理，公主即彥沖甥張垍之妻云，元不承報，此是中書省之失，由是出昇卿為莫州刺史。

貞元元年正月，給事中袁高既宿直，時盧杞由新州司馬移吉州長史，是日，上命為饒州刺史，高既宿直，當草杞制，遂執以謁宰相盧翰、劉從一曰，盧杞作相三年，矯誣陰賊，退棄忠良，朋附者咳唾登青雲，睚眦者頻盼搆湯鑊，致使變興播越，天下殘疾，皆杞之為也，幸免族誅，已為漏網，若更移郡秩，恐失天下之望，今相公執奏之，事尚可救，翰從一皆杞所引用，不從高之言，遂命舍人草制，及詔出，高又執之不下，仍上奏，盧杞為政，極惡孤兒、六軍將校，貪食其肉，百辟卿士，嫉之若讐，疏未納，明日，諫官陳京、趙需、裴佶、宇文炫、盧景亮、張鴻等上疏，上良久謂曰，若與盧杞刺史，太優，與上佐可，皆曰，可，遂追杞饒州制，翌日，上遣中使宣慰高云，胸徐忠卿言，深覺愜當，依卿所奏。

會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左右金吾仗當直將軍烏湧正、李玕，並不到，准會昌三年二月四日勅，比來當日多歸私第，近晚方至，本仗宿直，事頗容易，須有提撕，今日以後，若日並不得離本仗，縱有公事期集，當直人亦不得去，仍令御史臺差朝堂驅使官覺察，如有違者，錄名聞奏，勅旨宜各罰一月俸。

休假

貞觀元年十月。少府監奏。丞閻立德妹喪。准令假給二十日。立德專知羽儀。其作未了。請止給三日。上曰。同氣之情。義不可奪。自喪亂以來。風俗弛壞。宜特敦獎。命依次令給假。差人代之。

永徽三年二月十一日。上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與百僚休沐。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高祖大武皇帝既開洪業。不可限以常禮。忌日特宜廢務。

太極元年四月勅。遊客官人子弟。勒還本貫。十日外杖一百。居停同罪。須覲問即陳牒給假發遣。

開元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勅。諸州千秋節。多有聚會。頗成糜費。自今已後。宜聽五日一會。盡其歡宴。餘兩日休假而已。任用當處公廨。不得別有科率。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後改爲天長節。舊給假三日。其前後一日假。權停。至九月一日勅。天成地平節。准乾元元年九月一日勅。休假三日。望准八月三日勅。前後日權停。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勅。寒食清明。四日爲假。至大歷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勅。自今已後。寒食通清明休假五日。至貞元六年三月九日勅。寒食清明。宜准元日節。前後各給三日。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自今已後。百官每旬節休假。不入曹司。至天寶五載五月九日勅。頃自宴賞。已放入朝。節假常參。未聞申命。公私協慶。千年一時。自今已後。每至旬假休假。中書門下及百官。並不須入朝。亦不須衙集。

其年正月。內外官五月給由假。九月給授衣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其由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便給之。

天寶四載六月十四日勅。頃以鄉閭侍丁。優給孝假。官吏等仍科雜役。天寶初。已遣優矜。如聞比來乃差征鎮。豈有捨其輕而不恤其重。放其役而更苦其身。眷言及此。良用恤然。自今後。將侍丁孝假。不須差行。

五載二月十三日。中書奏。大聖祖以二月十五日降生。請同四月八日佛生之時。休假一日。（陳希烈奏。）

大歷四年七月十三日勅。七月十五日。前後各一日。宜准舊例休假。

貞元五年四月十五月勅。四月十九日。降誕之辰。宜休假一日。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伏准承前舊例。諸司三品以上長官。請假滿日。正衙參見。其餘品秩卑。自有本司官長。不曾于正衙參假。去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令尚書省四品。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同三品例。正衙參假訖。既失舊章。又煩聖聽。今請准例三品以上。假滿日。正衙見。如有違越。請准乾元元年三月勅。每犯奪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八月。御史臺奏。新授常參官。在城未上。及在外未到假故等。准令式。職事官假滿百日。即合停解。其未上官等。並無正文。或滿百日。無憑舉奏。自今已後。如有在城授官。疾病未上者。在外授官。勅到後

計水陸程外滿百日者。並請停解。從之。

四年四月。貶沈達爲泉州參軍。徐肇爲建州參軍。二人爲率府掾。各請演州愛州婚姻假。御史臺奏。州皆萬里之外。量其秩滿。猶有假程。請量黜以懲慢易。

七年十一月勅。自今後。遇輟朝日。中書門下宜同假日。不須入。

長慶二年四月。御史臺奏。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傅嚴綬。疾病假滿百日。合停。勅。嚴綬年位俱高。須加優異。宜依舊秩。未要舉停。

其年六月。右金吾衛大將軍郭鏦。疾假滿百日。上以仲舅。許未停官。

太和八年九月。御史臺奏。文班常參官。舊例。每月得請兩日事故假。今許請三日。仍不得在盡入衆集。并頭朝等日。一品二品官。如合朝不朝。及盡入衆集不到。臨朝時請假等。並請假舊例。每季終仍具請事故假日。錄狀聞奏。兼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每月終比。校其中請事故假多人。三品六品。各罰兩人。四品五品。人數稍多。各罰三人。請各奪一月俸。如合罰人數稍多。即從下罰。亦不過兩三人。及三人如實疾患。已連請假十日以上。爲衆所知。不在此限。每至次月。具狀申中書門下。文武常參。應請朞年喪假者。除准式假滿。連許請三日事故假。仍五個月內。每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其大功喪假者。准式假滿連許請事故假兩日。仍三個月朔望日。各許請事故假一日。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勅。二月十五日。元元皇帝降誕之日。宜爲降聖節。休假一日。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應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外州婚禮。周親以上侍省等假節目。應當司牒諸司諸州府。及節度使。觀察使。度支。鹽鐵。監院等節目。伏以前後勅。文非嚴切。致茲輕犯。蓋未必行。臣等今稍重科條。庶令知懼。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正月制。設官分局。各有主張。具于在公。責辦斯切。諸州府及縣官到任已後。多請遠假。或言周親疾病。或言將赴婚姻。令式假名。長吏難爲止抑。遂使本曹公事。併委比廳。手力俸錢。盡爲己有。勤勞責罰。則在他人。須有條流。俾其兼濟。其諸州府縣官請出界假故一月以下。即任權差諸廳通判。一月以上。即勾當留官。例其課料等。據數每貫剋二百與見判案官。

咸通十四年正月。御史中丞韋蟾奏。應諸州刺史除授。正衙辭謝後。託故陳牒請假。實爲容易。自今後。如實有故爲衆所知者。三日外。不在陳牒之限。應內外蔭官入京後。合更朝謝。如遇假日。且合在都亭驛。近日多請假便歸私家。既犯條章。頗乖禮敬。自今已後。望准故事。如未朝謝。須於都亭驛俟日。如違越。臺司糾勘。從之。

醫術

武德中。關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遞相染著。許允宗每療皆愈。或曰。公醫若神。何不著書。以貽將來。允宗

答曰。醫乃意也。在人思慮。有脈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莫能宣。古之名手。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夫病之源。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可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用藥味。醫之於獵。不知兔處。多發人馬。空廣遮圍。或獲一人偶然遂也。如此療病。不亦疏乎。脈之深遠。既不可言。故不能著述。甄權者。貞觀中。年百餘歲。太宗幸其第。賜以几杖。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其弟立亦達醫術。撰本草音義七卷。古今錄驗方五十卷。

貞觀三年九月十六日。設諸州治醫學。至開元十一年七月五日。詔曰。遠路僻州。醫術全無。下人疾苦。將何恃賴。宜令天下諸州。各置職事醫學博士一員。階品同於錄事。每州本草及百一集驗方。與經史同貯。至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勅。十萬戶已上州。置醫生二十人。十萬戶以下。置十二人。各於當界巡療。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右衛率府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得方士那羅邏娑寐。自言壽二百歲。云有長生之術。上頗信之。深加禮敬。館之金飈門內。造延年之藥。竟不就。放還。死於長安。

顯慶二年。右監門府長史蘇敬上言。陶宏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謬。請加刪補。詔令檢校中書令許敬宗。太常寺丞呂才。太史令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尚藥奉御許孝崇。并諸名醫等二十人。增損舊本。徵天下郡縣所出藥物。并書圖之。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并圖合成五十五卷。至四年正月十七日。振威及奏。上問曰。本草行來自久。今之改修。何所異也。于志寧對曰。舊本草是陶宏景合神農本經及名醫別錄而注解之。宏景僻在江南。不能遍識藥物。多有紕謬。其所誤及別錄不書。四百有餘種。今皆考而正之。本草之外。新藥行用有效者。復百餘種。今附載之。此所以爲勝也。上稱善。詔藏于秘府。

三年。詔徵太白山人孫思邈至。居於鄱陽公主廢府。時年九十餘。視聽不衰。盡照鄰。宋令文。孟詵皆執弟子之禮。照鄰嘗問曰。名醫愈疾。其道何也。思邈曰。吾聞善言天者。必驗之于人。善言人者。亦本之於天。天有四時五行。日月相推。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爲雨。怒而爲風。散而爲露。凝而爲霜。聚而爲虹蜺。此天地之常數也。人有四肢五臟。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爲榮衛。彰而爲氣色。發而爲音聲。此人之常數也。陽用其形。陰用其精。天人之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則生熱。否則生寒。結而爲瘤贅。陷而爲癰疽。奔而爲喘乏。渴而爲焦枯。診發乎面。變動乎形。推及天地。則亦如之。故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雲雨失時。飛走流散。此天地之危診也。寒暑不時。天地之蒸否也。石立土踊。此天地之戾氣也。崩山崩地。陷天地之癰疽也。衝風暴雨。天地之喘乏也。雨澤不降。川瀆涸竭。天地之焦枯也。良醫導之以藥石。救之以鍼劑。如聖人相之以至德。輔之以人事。故身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災。通乎數也。照鄰曰。人事如何。思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照鄰曰。何謂也。思邈曰。心爲五臟之君。君以恭慎爲主。故心欲小。膽爲五臟之將。將以果決爲務。故膽欲大。智者動象天。故欲圓。仁者靜象地。故欲方。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謂小心也。糾糾武夫。公侯干城。謂大膽也。傳曰。不爲利回。不爲義疚。仁之方也。易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照鄰又曰。養性之要何也。思邈曰。天道有盈缺。人事多屯厄。苟不自慎。而能濟於屯厄者。未之有也。故養性之士。先知自慎。自慎者。以憂畏爲本。經曰。門有亡之由。禍福之本。吉凶之元也。故士無憂畏。則仁義不立。農無憂畏。則稼穡不滋。工無憂畏。則規矩不設。商無憂畏。則貨殖不益。子無憂畏。則孝敬不篤。父無憂畏。則慈愛不著。臣無憂畏。則動庸不立。君無憂畏。則社稷不安。故養性者。失其憂畏。則心亂而不理。形躁而不寧。神散而氣越。志滿而意昏。應生者死。應存者亡。應成者敗。應吉者凶。夫憂畏者。猶水火不可暫忘也。人無憂畏。子弟爲勁敵。妻妾爲寇讎。是故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天者。不危乎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慎於小者。不擾於大。戒於近者。不悔於遠。能如此者。水行。蛟龍不能害。陸行。虎兕不能傷。五兵不能及。疫癘不能染。盜賊不能謗。毒螫不能加。善知此者。則人事畢矣。（照鄰自傷殘廢仕之年。而嬰沉痾。乃作病梨樹賦。以傷衰憂之不因也。至四年。思邈授承務郎直尚藥局。）

元十一年九月七日。親製廣濟方。頒示天下。

天寶五載八月勅。朕所撰廣濟方。宜令郡縣長官。選其切要者。錄于大版上。就村坊要路榜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脫錯。

乾元元年二月五日制。自今已後。有以醫術人仕者。同明經例處分。至三年正月十日。右金吾長史王淑奏。醫術請同明法選人。自今已後。各試醫經方術策十道。本草二道。脈經二道。素問十道。張仲景傷寒論二道。諸雜經方義二道。通七以上留。已下放。又尚食藥藏局。請同典膳局。太醫署請同大樂署。

貞元二年九月。山人鄧思齊獻威靈仙草。出商州。能愈衆疾。上于禁中試用。有效。令編附本草。授思齊太醫丞。

八年八月。加殿中省侍御醫藥藏局丞俸錢。仍令侍御醫及尚藥直長藥藏郎並留授翰林醫官。所司不得注擬。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上親製貞元廣利方五卷。頒于州府。至三月十五日勅。貞觀初。諸州各置醫博士。開元中。兼置助教。簡試醫術之士。申明巡療之法。比來有司補擬。雖存職員。藝非專精。少堪施用。緬思敬守。實爲分憂。委之採擇。當悉朕意。自今已後。諸州應闕醫博士。宜令長史各自訪求。選試。取藝業優長。揀効用者。具以名聞。已出身入式。吏部更不須選集。

十二年八月勅。其見任醫術官。應非翰林供奉。不在加料錢限。

十七年十二月勅。翰林醫官及藥直。自今已後。縱考滿并不得予所司選。其見選人亦宜停。

二十一年正月。龍翰林陰陽。上醫。相。射覆。悉諸待詔三十二人。初。王叔文以恭進。既用非惡。其與己僻狎

相亂。故能之。

長慶元年正月。處士張皋上疏曰。臣聞神慮淡則血氣和。嗜欲勝則疾病作。和則必臻于壽考。作則必致於傷殘。是以古之聖賢。務自頤養。不以外物撓耳目。不徇聲色敗性情。由是和平自臻。福慶斯集。故易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詩曰。自天降康。降福穰穰。此皆理合天人。著在經訓。然則藥以攻疾。無疾固不可餌之。高宗朝。有處士孫思邈者。精識高遠。深達攝生。其所著千金方三十卷。行之於世。序論云。凡人無故。不宜服藥。藥勢偏有所阻。令人藏氣不平。思邈此言。可謂洞于事理也。或寒暑爲寇。節宣有乖。事資醫方。尚須慎重。故禮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施於凡庶。猶且如此。況在天子。豈得自輕。先朝暮年。頗好方士。徵集非一。嘗試亦多。累致危疾。聞於中外。足爲殷鑒。陛下素所詳知。必不可更踵前車。自貽後悔。今朝野之人。紛紜竊議。直畏忤旨。莫敢獻言。臣蓬艾微生。麋鹿同處。既非邀寵。亦又何求。但以曾覽古今。蠹知忠義。有聞而默。於理不安。願陛下無忽芻蕘。庶裨萬一。時穆宗頗好金石之藥。疏奏。上嘉歎久之。竟訪皋不獲。

唐會要卷八十三

嫁娶

貞觀元年二月四日。詔曰。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順時行令。蕃育之理既宏。邦家之化攸在。朕恭承天命。爲之父母。永懷亭育。周切于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顧復。使恐中饋之禮斯廢。絕嗣之釁方深。既生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應幾。宜令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其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連匱乏。仰於親近鄉里。富有之家。裒多益寡。使得資送。其鰥夫年六十。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並任其情。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以下官人。若能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戶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導勸乖方。失於配偶。准戶減少附殿。

六年。御史大夫韋挺上表曰。夫婦之道。王化所先。婚姻之禮。人倫攸尚。所以承紹家業。嗣續祖妣。靜而思之。安可不敬。嫁女之室。有不息火之悲。娶婦之家。有不舉樂之感。今貴族豪富。婚姻之始。或奏管絃。以極歡宴。唯競奢侈。不顧禮經。非所謂嗣親之道。念別離之意。正始之本。實在於茲。若不訓以義方。將恐此風愈扇。

十六年六月詔。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俗。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敦匹敵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貲。結褵必歸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媾。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貶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族。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敝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各合典禮。知朕意焉。其自今年六月禁賣婚。

永徽二年九月。紀王慎等議堂姨母之姑姨。及堂姑姨父母之姑姨。父母之姑舅姊妹婿。姊妹堂外甥。雖並外姻無服。請不爲婚。詔可之。先是。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聘少府監李元乂妹爲妻。元乂妹即宣道堂姨。元乂情不合請罷婚。宣道經省陳訴。省以法無禁判。許成親。於是紀王慎等。因此有議云。

顯慶二年七月制。縣主出嫁者稱適。不得稱降。取縣主者稱娶。不得稱尚。

四年十月十五日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選。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元孫。凡七姓十一家。不得自爲婚姻。仍自今已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已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貲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李義府奏也。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里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貺。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又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勅令禁斷。至十一月十二日勅。王公已下嫁娶。比來時有障車。既虧風教。特宜禁斷。

開元十九年四月四日。於京城置一禮會院。其年九月二十四日勅。禮會院宜屬司農寺。其什物合令所司供。院在崇仁坊南街。

二十二年二月勅。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及縣令。于所統屬官。同其定婚在前。居官在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不在禁限。

建中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勅。宜令禮儀使與博士及宗正卿李琬。漢中王瑀。光祿卿李涵。約古今舊儀。及開元禮。詳定公主郡主縣主出降覲見之儀。條件聞奏。將以化行天下。用正國風。至十一月二日。禮儀使

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于禮會院過畢，明日早，舅坐於室東階上西向，姑南向，婦執笄，竹器，元盛表裏裏，盛棗栗，升自西階，東面再拜，跪奠于舅席前，舅舉之，贊者徹以東，婦退，再拜降於姑階下，受笄，盛以服脩，從者執於階下，升進，北面再拜，跪奠於姑席前，姑舉之，贊者受以東，婦退，又再拜降，之，詣東面，拜壻之伯叔兄弟姊妹訖，便赴光順門謝恩，壻之親族，次第奉謝訖，赴十六王宅觀花燭，伏以婚禮主敬，竊恐非宜，並請停障車下壻及御扇詩等，行禮之夕，可以威恩，至於聲樂，竊恐非禮，亦請禁斷，相見行禮，近代設以氈帳，擇地而設，此乃元魏穹廬之制，合于堂室中設帳，請准禮施行，今時俗以子卯午酉年謂之當梁，其年娶婦，舅姑不相見，蓋禮無所據，亦請禁斷。

其年十一月勅，婚禮皆用誕馬，在禮經無其文，案周禮玉人有瑑，諸侯以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加以瑑，郡主壻加以璧，以代用馬，又其函書，出自近代，事無經據，請擬勿用，從之。

會昌元年十一月勅，婚娶家音樂，并公私局會花蠟，並宜禁斷。

租稅上

舊制，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爲今天下無事，宜令徭役，從減省，並減請司色役一十二員二百九十四人。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敛。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分爲世業，餘以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絁者，絁調絹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若夫獠之戶，皆從半稅，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自古明王聖主，雖四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惟以節儉于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于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春秋多戍，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今京師及徐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土之服飾，議者皆不以心儉，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而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萬歲之後，固聖心所當憂也，凡修政教，當修之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京房云，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誡也，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粟，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怨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以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已來，國之興亡，不由富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室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王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但積貯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強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以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倘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警，狂狡因之以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矣，以陛下之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求上古之術，但返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永徽元年，太常博士裴守真上疏曰，夫穀帛者，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一夫之耕，纔餘數口，一婦之織，不贍一家，賦調所資，軍國之急，煩徭細役，並出其中，點吏因公以貪求，豪強恃私而逋掠，以此取濟，民無以堪，又以征戍闕還，土木興作，丁匠疲于往來，餉饋勞于轉運，徵有水旱，道路逃亡，曾不以課稅殷繁，若無儲積，故也，夫大府積天下之財，而國用有缺，少府聚天下之伎，而造作不急，司農治天下之粟，而倉庾不充，太僕掌天下之馬，而中廄不足，此數司者，役人有萬數，費損無限，極調廣人竭，用多獻少，奸僞由此而生，黎庶緣斯而苦，此有國之大患也。

開元八年正月二十日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減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紊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于此，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

十六年七月勅，諸州租及地稅等，宜令州縣長吏，寸勾當，依限徵納訖，其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遠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並先與替，仍准法科懲。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勅，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人貨財數，其雜匠及番士，并諸色同類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過兩人，三丁已上，不得過一人，其年七月十八日勅，自今已後，京兆府關內諸州，應徵庸調及資課，并限十月三日畢至，天寶三載三月二十五日敕文，存戒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勅，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寄糧粟，皆資載運，頗費途深，又江淮若變運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則數倍加錢，今歲關和平，庶物樸贍，兩畿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糴，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

調粟，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怨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關中調課，所司仍明爲條件，稱朕意焉。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勅。自今已後。應緣納物。或有濫惡者。更不徵折估。但明爲殿最。責在所由者。請准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敕。起請條析處分。

天寶元年正月一日敕文。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現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其侍丁孝假。與免差科。

九載十二月勅。自今已後。天下兩稅。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已上。並同枉法贓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等先決四十。委採訪使巡察。若不能舉按者。採訪使別有處分。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制。一戶之中。有三丁。放一丁。庸調地稅。依舊。

大歷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現任官一品。准上上戶稅。九品准下下戶稅。餘品並准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爐冶。應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戶等。無問有官無官。亦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納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

八年正月二十五日勅。青苗地額錢。天下每畝率十五文。以京師煩劇。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後。宜准諸州每畝十五文。

十四年五月。內莊宅使奏。州府沒入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官中主之爲冗費。上令分給所在。以爲軍儲。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宜委黜陟使與觀察使及刺史轉運所由。計百姓及客戶。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年支兩稅。如當處土風不便。更立一限。其比來徵科色自。一切停罷。至二月十一日起請條請。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爲夏秋兩稅。其鰥寡惸獨不支濟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調。並入兩稅。州縣常存丁額。准式申報。其應科斛斗。請據大歷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黜陟使每道定稅訖。其當州府應稅都數。及徵納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錢物斛斗。分析聞奏。并報度支。金部。倉部。比部。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觀風俗。仍與觀察使刺史計人產等級爲兩稅法。此外斂者。以枉法論。

其年八月。宰相楊炎上疏奏曰。國家初定令式。有租賦庸調之法。至開元中。元宗修道德。以寬仁爲治本。故不爲版籍之書。人戶寖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非得當時之實。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邊將怙寵而諱敗。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丁籍且存。則丁身焉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按舊籍。計除六年之外。積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無告。則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飢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于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大鎮。又自給於節度團練。使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緣以爲奸。或公託進獻。私爲贓盜者。動以萬計。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正賦所入無幾。吏之職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丁。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于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迨三十年。炎遂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准。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度支總統之。德宗善而行之。

三年五月。初加稅。時淮南節度使陳少遊。請于當道兩稅錢。每一千加稅二百。度支因請諸道悉如之。

貞元二年正月詔。天下兩稅錢。委本州揀擇官典送上都。其應定色目程限腳價錢物。委度支條流聞奏。

四年正月一日敕文。其京兆府今年已後。准當府每年勅額。應合給用錢物斛斗及草者。宜便於兩稅內比諸州府例剋留。免其重疊請受。餘送納度支。其河南府亦宜准此。

八年四月。劍南西川觀察使韋皐奏。請加稅什二。以增給官吏。從之。

十二年十月。虢州刺史崔衍奏。所部多是山田。且當郵傳衝要。屬歲不稔。頗有流離。舊額賦租。特乞蠲減。臣伏見比來諸州。論百姓間事。患在長吏因循。不爲申請。不患陛下不優恤。思在申請不指實。不患朝廷不矜放。有以不言受譴者。未有以言得罪者。陛下授臣以疲民。臣用不敢迴顧。苟求自安。敢發狂聲。上瀆聰聽。辭理切直。爲時所稱。

元和四年十二月。度支奏。諸州府應供上都兩稅匹段。及留使留州錢物等。自元和四年已後。據州縣官正料錢。數內一半。任依省估例徵納見錢支給。仍先以都下兩稅戶合納見錢充。如不足。即於當州兩稅錢內。據貫均配支給。其餘留使留州雜給用錢。即合委本州府並依送省輕貨中。估折納匹段充。如本戶稅錢校少。不成端匹者。任折納絲綿充數。如舊例徵納雜物斛斗支用者。即任准舊例處分。應帶節度觀

察使州府，合送上都兩稅錢，既須差綱發遣，其留使錢，又配管內諸州供送，事頗重疊，其諸道留使錢，各委節度觀察使，先以本州舊額留使及送上都兩稅錢充，如不足，即於管內諸州兩稅錢內，據貫均配，其諸州舊額供使錢，即隨夏稅日限收，送上都度支收入，次年旨符，便爲定制，伏以諸道兩稅，徵斂不常，閭井之間，頗聞困弊，臣今類會如前，勅旨，自今已後，送省及留使匹段，不得剝徵折估錢，其供軍醬菜等價直，合以留州使錢充者，亦令見錢匹段均納，仍具每州每使合納見錢數，及州縣官俸料內一半見錢數，同分析聞奏，仍使編入今年旨條，以爲常制，餘依，先是，方鎮皆以實估斂于人，虛估聞於上，宰相裴垍俾有司奏請釐革，今受其賜，

五年正月，度支奏，諸州府見錢，准勅宜於管內州據都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都配定一州見錢數，任刺史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即准州府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請與節級科貶，

六年二月制，編戶之征，既有藝極，字甿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迴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稅，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圓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便民，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內絹帛等，但得有用處，隨其高下約中估物價優饒與納，則私無棄物，官靡逋財，其所納見錢，仍許五分之中，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匹段，先是，天下百姓輸賦于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及裴垍爲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足，然後許徵于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爲上供，故疲民稍息肩，

其年六月，令京兆府，其兩稅宜以粟麥絲絹等折納，

十一年六月，京兆府奏，今年諸縣夏稅，折納綾絹絁紬絲綿等，並請依本縣時價，祇定上中二等，每匹加饒二百文，綿每兩加饒二十文，其下等物，不在納限，小戶本錢不足，任納絲綿斛㪷，須是本戶，如非本戶，輒合集錢買成匹段代納者，所由決十五，枷項令衆，勅旨，依奏，

十四年二月勅，如聞諸道州府長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後，遂於當處買百姓莊園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使破定正額兩稅，不出差科，今後有此色，并勒依元額爲定，

唐會要卷八十四

租稅下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緜，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年以後，並改配端匹觔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以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有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並見錢，即于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變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饒，法行即當就實，比舊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于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既異，賦入不同，請商量委所司裁酌，隨便宜處置，勅旨，宜依，

太和二年二月，興元尹王涯奏，興元府南鄭兩稅錢額素高，每年徵科，例多懸欠，今請於管內四州均攤，

代納二千五百貫文。配遂州七百五十貫。集州七百五十貫。通州五百貫。巴州五百貫。勅旨。宜付所司

四年五月勅。劍南西川宣撫使諫議大夫崔戎奏。准詔旨制置西川事條。今與郭釗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每二貫加饒百姓五百文。計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依此曉諭百姓訖。經賊州縣。准詔三分減放一分。計減錢六萬七千六百二十貫文。不經賊處。先徵見錢令三分。一分折納雜物。計優饒百姓一十三萬。舊有稅薑芋之類。每畝至七八百。徵斂不時。今併省稅名。盡依諸處爲四限等第。先給戶帖。餘一切名目勅停。勅旨。宜依。

六年。天平軍奏。請起元和七年。歲供兩稅榷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自元和末。收復平師道十二州。朝廷不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鎮軍。至是方歸王府。

開成二年二月勅節文。諸州府或遇水旱。有欠稅額。合供錢物斛㪷。伏請委州縣長官。設法招攜。及召戶承佃。其錢陸續填納。年終後。具歸復填補錢物數聞奏。并報度支。其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戶。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破稅錢。其所招之口。不得將當處大戶。擘爲小戶。別有配率。

四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開成元年三月十日勅。宜令兩稅州府。各於見任官中。揀擇清強長定綱。往來送。五萬至十萬爲一綱。綱官考滿。本州便與依資奏改。通計十年往來。優成與依資選。遷當處令錄長馬。如本州官資望無相當者。許優成奏他處官者。伏以諸道有上供兩稅錢物者。大小計百餘處。舊例差州縣官充綱。亦不聞過有敗闕。若依勅以長定綱爲名。則命官不以才能。賦祿難憑僦運。況江淮財賦大州。每年差綱十餘輩。若令長定。則官員長占於此流。若祇取數人。綱運當虧其大半。臣等商量。長定綱起來年已後勒停。臣又准開成元年已前旨條。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已上。無欠少。不逾程限者。書上考。十萬減選一。其餘優獎。猶以稍輕。送二萬至五萬。依舊書上考。五萬至七萬。與減一選。七萬至十萬。減兩選。十萬至十五萬。減三選。如一度充綱。優勞未足。考秩之內。情願再差者。旨條先有約絕。此後望令開許。如年少及材質不當。但令准舊例。以課料資陪。不必一例依次差遣。其餘並望准前旨條處分。勅旨。宜依。

其年十二月。邕管經略使唐宏實。當管上供兩稅錢一千四百七十三貫文。其見錢每年附廣州綱送納。勅。邕管兩稅錢八百餘千。自令輸納。頗甚艱弊。宜委嶺南西道觀察使。每年與受領過易輕貨。附綱送省。其蹴運腳錢。仍令于放數內抽折。

會昌元年正月制。租斂有常。王制斯具。徵率無藝。齊民何依。內外諸州府百姓。所種田苗。率稅斛㪷。素有定額。如聞近年長吏。不守法制。分外徵求。致使力農之夫。轉加困弊。亦有每年差官巡檢。勞擾頗深。自今已後。州縣每縣所徵科斛㪷。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

闢耕種。州縣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收稅。於一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即均減衆戶合徵斛㪷。但令不失元額。不得隨田加稅。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秋成之時。具管內墾闢田地頃畝。及合徵上供留州若使斛㪷數。分析聞奏。如所奏數外。有賸納人戶斛㪷。刺史已下。并節級重加懲貶。觀察使奏聽進止。仍令出使郎官御史。及度支鹽鐵知院官。訪察聞奏。

大中二年正月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多是權要及富豪之家。悉請留縣輸納。致使單貧之人。卻須僱腳搬載。從今已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節級官吏。量加科殿。

四年正月制。其天下諸州府百姓。兩稅之外。輒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已頻申飭。尚恐因循。宜委御史臺切加糾察。其諸道州府應所徵兩稅匹段等物。并留州使錢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于虛估匹段數內。徵實估物。及其閒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切加遵守。如有違越。必議科繩。本判官專知官當重懲責。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敕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皆是承其急切。私勒契書。自今已後。勒州縣切加覺察。如有此色。須議痛懲。其地仍便勒還本主。更不在論理價值之限。

六年三月勅。先賜鄭光鄠縣及雲陽縣莊各一所。府縣所有兩稅及差科色役。並特宜放者。中書門下奏。伏以鄭光是陛下元舅。寵待固合異等。然而據地出稅。天下皆同。隨戶雜徭。久已成例。將務致治。實爲本根。近日陛下屢發德音。欲使中外書一。凡在士庶。無不仰戴聖慈。今獨忽免鄭光莊田。則似稍乖前意。況征賦所入。經費有常。差使不均。怨嗟斯起。事雖至微。繫體則大。臣等備位台司。每承誡勵。苟有管見。合具啓陳。謹錄奏聞。伏聽勅旨。奉批答。省所奏具悉。朕以鄭光元舅之尊。貴欲優異。令免征稅。初不細思。卿導列位股肱。每存匡益。事無大小。必竭公忠。況親戚之間。人所難議。苟非愛我。豈進嘉言。庶事能盡如斯。天下何憂不治。有始有卒。當共守之。省覽再三。良增慰悅。所奏宜體朕懷。

雜稅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常平輕重本錢。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充常平本錢。時軍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竟莫得充本儲積焉。

四年六月。判度支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請行常平稅茶之法。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閒架等。除算陌錢閒架法。凡屋兩架爲一閒。屋有貴賤。約價三等。上價閒出錢二千。中價一千。下價五百。所由吏秉算執籌。入人之廬舍。而計其數。衣冠

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人不勝其苦，凡沒一間者，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取於犯家除陌法，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他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翌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私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於犯罪人家，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謗之苦，囂然滿於天下，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赦悉停罷，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以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外貯之，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曰，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奏，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也，然稅茶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元和三年十月，禁採銀，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長慶元年，鹽鐵使王播奏，茶稅一百，增之五十，左拾遺李珏上疏論之曰，權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無炎，即宜蠲省，況稅茶之事，尤出近年，在貞元元年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淨，八方砥平，厚斂於民，殊傷國體，其不可一也，又茶爲食物，無異米鹽，人之所資，還近同俗，既祛湯乏，雖捨斯須，田閭之間，嗜好尤切，今增稅既重，時估必增，流弊於民，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稅，所冀售多，售高則市者希，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見陳之，伏望暫留聰明，少垂念慮，特追勅，更賜商量，陛下即位之初，已徵聚斂，外宮抽貫，旋有詔停，洋洋德音，下吉不朽，今若權茶加稅，頗失人情，臣忝職諫司，不敢緘默，時禁中造百尺樓，國計不充，王播希恩增稅，故奏不者，

太和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准太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今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修，務去煩苛，與人蘇息，臣昨因巡南道，擅置竹木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准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即置，市井齊民，伏望起今後，應諸道自太和三年准赦文所停稅外，科配雜權率等，復已御署者，仰勅到十日內，具御署事由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旅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准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謗，故元賞到鎮之初，首請除去，表章適至，詔旨已興，泗口稅據元賞所奏並停，所置當官司所由並能，委元賞當日榜示，其泗口稅額，准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所其得錢一萬八千五十五貫文，內七萬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雪餘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他未贍，委任才臣，

其息怨者，以安行旅，

大中六年正月，鹽鐵轉運使兵部侍郎裴休奏，諸道節度使觀察使，置店停止茶商，每斤收搨地錢，並稅經過商人，頗乖法理，今請蠲革橫稅，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課利自厚，今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今請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蘆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從此通流，更無苛奪，所冀招懷窮困，下絕奸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憂，正稅者無失利之歎，尋究根本，須舉綱條，勅旨，宜依，其年四月，淮南及天平軍節度使浙西觀察使，皆奏軍用困竭，伏乞且賜依舊稅茶，勅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勅處分，

租庸使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當租庸地稅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兼知勾當租庸使，六載十一月，楊慎矜加諸郡租庸使，至德元年十月，第五琦除監察御史，充江淮租庸使，中書侍郎房琯諫曰，往者，楊國忠厚斂，取怨天下，陛下即位以來，人未見德，琦聚斂臣也，今復寵之，是國家斬一國忠，而用一國忠矣，將何以示遠方，歸人心乎，上曰，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懸，無輕貨則人散矣，卿惡琦可也，何所取財，琯不能對，自此恩減於舊矣，

廣德元年十月，代宗居陝，考功郎中裴諝，懷考功及南曹二印，赴行在，上將以爲御史中丞，爲元載所排，出爲河東道租庸鹽鐵等使，時關輔大旱，諝請入計，召見便殿，問諝權酤之利，一歲出入幾何，久之不對，上復問之，對曰，臣有所思，上曰，何思，對曰，臣自河東來，非開所屬三百里，見農人愁歎，穀菽未種，臣謂陛下慘念，先問人之疾苦，而乃責臣以利，孟子曰，治國者仁義而已，何以利爲是，以未敢即對，上前坐曰，微公言，吾不聞此，拜左司郎中，

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第五琦奏，租庸使請一切並停，唯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從之，

兩稅使

建中三年八月，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至十二月二十日，以信，權縱分爲之，

八年四月，以東都，河南，江淮，浙西，山南東道兩稅等錢物，令戶部侍郎轉運使張滂主之，東渭橋以東諸道巡院，悉隸滂，以關輔，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財物，令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寧相趙璟陸贄，其事上聞，由是參用大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貞元七年六月，太常卿崔縱爲汴西水陸運兩稅鹽鐵等使，田悅軍敗，魏州嬰城自守，河東，朔方，昭義，河陽及神策兵圍之，軍之食，乃以縱爲魏城四節度都糧料使，軍食稍給，還原兵反，上居奉天，四方援兵，未有至者，時縱先知，乃潛告河方節度使李懷光，說令舉行，懷光從之，縱乃悉斂軍財，與懷光俱來，調給甚備，懷光軍士，久戍河外，及次河中，濟延未進，縱以貨幣先渡河，而懷光軍士，若濟河，悉所賜以分將士，

衆利之，乃置西濟。

元和四年六月勅：兩稅法總悉諸稅，初極是便民，但緣約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稅自加，民力不堪，國用斯切，須務通濟，令其便安，欲遣使臣巡行國邑，郵驛所屆，豈免煩勞，輜車遠馳，曾未周悉，度支隱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當於部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觀面易從，焦協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其鹽鐵使楊子留後，宜兼充淮南、浙西、浙東、宣歙、福建等道兩稅使，其江陵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山南東道、鄂岳、江西、湖南、嶺南等兩稅使，其上都留後，宜兼充荆南、山南東道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山南西道兩稅使，其蜀內五監，舊屬鹽鐵使，宜割屬度支使，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糴貨，各奉所職，期於悉心。

五年，誅李師道，收復淄青十二州，未定戶籍，乃命諫議大夫王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稅使，朝法振舉，人不以爲煩。

七年七月，荆南兩稅使崔倰賜紫金魚袋，浙江東道兩稅使程异賜朝散大夫，以入計敍勞也。

十五年閏正月，命度支郎中趙佶使淄青、兗、海、鄆、曹、濮、蘇、申、光等州，定兩稅。

戶口數

永徽三年七月，戶部尚書高履行奏，計戶三百八十萬。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蘇瓌奏，計戶六百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

開元十四年，戶部進計帳，言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

二十年，戶部計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

二十四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天寶元年，計戶八百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三。

十三載，計戶九百六萬九十一百五十四。

至德元年，計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

乾元三年，計戶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五。

廣德二年，計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

建中元年十二月，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

元和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長慶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

寶曆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太和戶，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

開成四年，計戶部管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

會昌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

雜錄

貞觀二十年，太宗問民部侍郎盧承慶，歷代戶口多少之數，承慶敍夏殷之後，迄於周隋，皆有依據，太宗嗟賞久之。

永徽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問戶部尚書高履行，去年進戶多少，履行奏言，去年進戶，總十五萬，上以天下進戶既多，謂長孫無忌曰，比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實，因問隋有幾戶，今見在幾戶，履行又奏，隋開皇中，有八百七十萬，即今現戶三百八十五萬，上曰，自隋末亂離，戶口減耗，邇來雖復蘇息，猶大少於隋初。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勅，朕以百姓爲心，固非一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懲賞罰，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戶口，或刺史縣令有離任者，並宜分明交付，州縣仍每至年終，各具存亡及增加實數同申，并委採訪使重覆報省，所司明爲課最，其條件奏聞，隨事褒貶，以旌善過。

貞元三年五月，詔曰，諸州戶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亦合減省。

元和二年十二月，史官李吉甫等撰元和國計簿十卷，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三，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嶺南、黔中、江西、湖南、浙東、浙西、宣歙、淮南、山南東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舊天寶供稅之戶，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俸給縣官，八十三萬餘人，比舊士馬，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安斂，又在常役之外。

六年二月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減，爲其殿最，故有析戶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繫戶名，兼招引浮客，用爲增益，至於稅額，一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指實。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佛教寖興，是逢季時，每此異俗，且一夫不耕，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貞觀開元，亦常蠲革，剗除不盡，流衍滋多，中外誠臣，協予正意，濟民利衆，予不讓焉，天下所遺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

移戶

貞觀元年，朝廷議戶殷之處，應徙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爲上表曰，畿內之地，是謂殷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驟移徙，使出關外，此則盧近實遠，非經通之義，其事遂止。

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秦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

開元十六年十月勅。諸州客戶。有情願編錄邊州府者。至彼給長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寶歷元年五月勅。黔首如有願於所在編附籍帳者。宜令州縣優恤。給與閑地。二周年不得差遣。

唐會要卷八十五

團貌

武德六年三月。令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開耀二年十二月七日勅。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課役。至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制。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同章庶人所奏。至景雲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勅。章庶人所奏成丁入老宜停。舊司農徵租調。殿中侍御史楊瑒執之曰。章庶人陰謀篡逆。制書非一。或迫脅卿士。其敕皆罪人。何溢于臣役中男。重徵丁課。蠶非庶人之術。宜司農依舊所執奏停。

延載元年八月勅。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者。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驗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覈定。以付手實。

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既以轉年爲定。復有籍書可憑。有乖勞煩。不從簡易。於民非便。事資釐革。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貌。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

天寶三載十二月二十三日敕文。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已後。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至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敕文。天下男子。宜二十五歲成丁。五十五入老。

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

八載閏六月五日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已上。宜各給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簡擇。至八十已上。依常式處分。

九載十二月二十九日勅。天下郡縣。雖三年定戶。每年亦有團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團貌。

雜錄

武德九年十一月。簡點使左僕射封德彝等。以中男十八已上。簡收入軍。勅旨已出。給事中魏徵執奏不可。上怒。乃召徵作色謂。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入。於理何嫌。卿過如此固執。徵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矣。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矣。若次男以上。並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其爲少。但爲證遇失所。遂使人無鬬心。若多點取人。還充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詐之心。今之共治。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年常親閱。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詐僞。豈下誠信。不亦難乎。上曰。初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所令取中男宜停。

定戶等第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益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嘗升降。依爲九等。

永徽五年二月八日勅。天下二年一定戶。

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等第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爲等級。不得以析生獨免。其差科。各從析戶祖承。勿容遞相影蔽。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如有囑請者。所由牧宰。錄名封進。朕當處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隱蔽不言。隨事彈奏。

天寶四載三月勅。朕聽政之餘。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於人。且十一而稅。前王令典。農商異宜。蓋制猶闕。今欲審其戶等。拯貧乏之人。賦彼商賈。抑浮惰之業。優劣之際。自深察之明。閭里之間。撫不均之歎。頃以人不欲擾。法貴從寬。所以比來未全定戶。今已經數載。產業或成。適可因蠶。平于賦稅。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衆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爲高下。徇其虛妄。令不均平。使

每等之中，皆稱允當，仍委太守詳覆定後，明立簿書，每有差科，先從高等，矜茲不足，庶協縣倫。

廣德二年二月十一日敕文，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籍帳。

貞元四年正月赦文，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爲常式。

元和六年正月，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者幼單孤不支濟等外，城郭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圖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伏緣聖恩，令臣有道州徵效，權授大郡，令撫傷殘，臣昨尋檢案，詢問閭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圖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并縣雖不徵科，所由已私自牽斂，與其潛資於奸吏，豈若均助於疲民，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凋瘵，庶得下免偏枯，上不闕供，勅旨，宜付所司，十五年二月勅節文，天下百姓，自遭艱難，棄于鄉井，戶部版籍，虛繫姓名，建中元年已來，改革舊制，悉歸兩稅，法久則弊，奸濫益生，自今已後，宜準例三年一定兩稅，非論土著客居，但據貲產素丰，

戶口使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天寶四載二月，戶部郎中王鉷，加勾當戶口色役使，

籍帳

舊制，凡丁新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附則課役俱免，其非自隱逃，以免課役，不服田之早晚，皆倣之，

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儀鳳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裝潢省籍及州縣籍，

景龍二年閏九月勅，諸錄應送者者，附當州雇調車送，若雇調不入京，雇腳運送，所須腳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依次除，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鄉別爲卷，總爲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使注籍腳，有析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

二十九年二月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疎遺者，委所司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天寶元年正月制節文，如聞百姓之內，或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仔細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

準法科罪，

三年正月十六日勅，天寶三年，改爲載者，所論前後年號，一切爲載，其後造籍記歲月云若干載，自餘表狀文章並準此，

其載二月二十五日制，天下籍造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

五載六月十一日勅，自今已後，應造籍帳及公私諸文書，所言田地四至者，改爲路，

十二載正月十二日勅，應送東京籍宜停，

寶應二年九月勅，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于莊蔭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爲百姓差科，比居人例，蠲減一半，庶填逃散者，

大歷四年八月勅，名籍一家，輒謂移改，詐冒規避，多出此流，自今已後，割貫改名，一切禁斷，

逃戶

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嶠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比可知者，在於各有營統，明其籍帳而已，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逐糧，苟免歲時，偷逭徭役，此等浮寄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闕，關於復賦，亦自誘勸愚俗，甚爲鴻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即轉入他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殆非法禁，而相沿爲例，莫肯遵承，縱欲糾其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免，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發蹤，辛於無益，臣以爲宜令御史台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爲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寄可絕，所謂禁令者，便國閭爲保，遞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爲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窘闕，田地荒廢，即當賑於乏少，助其修營，雖有關賦賒徭，背軍離鎮，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廢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離失本業，心樂所在，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即編爲戶，失願小利者失大計，有近務者忘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爲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民，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背府相尋，是開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令逃亡者多不能歸，總計割隸，猶當計其戶等，量爲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民無廢業，然後案前蠲申蠲章，嚴爲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沔者，逃亡之民，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爲限，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邊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民無所匿矣，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薛巍上疏曰，往年人樂其業，而安其土，頃年人多失業，流離道路，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然流離之人，豈愛羈旅而忘桑梓，顧不得已也，然以軍機屢興，賦斂重數，上下逼促，因爲游民，游惰既多，窮詐乃作，既窮而詐，犯禁相仍，又以鑄法東之，法嚴而犯者愈衆，古人質之亂繩，則已結矣，而

不務解結，乃急牽引之，則結逾固矣。今刻薄之吏，是能爲結者，強舉之吏，是能牽引者，解結者未見其人。開元九年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并逃戶及隱田，因令充使，於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綦容琦、長安縣尉王沐、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鍔、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振、大理評事班景倩、檢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晟、河南縣尉于孺卿、左拾遺王忠嗣、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勛、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盧狄、履溫、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廣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爲稱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勝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以靜爲本，其次務化，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廣立隄防，山水之餘，即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即徵，逃戶之家，鄰保不濟，又使更輸，急之則卻不謀生，緩之則忘法文，及臣恐逃逸從此更甚，至於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長吏，向逾萬數，蠹食府庫，侵害黎民，戶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呂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塞。雖東海南山，虛爲衆出，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中書舍人陸堅贊成其計，貶慢錢盜用尉于立諸道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務於多獲，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歲終得客戶錢百萬，一時進入宮中，由是擢拜御史中丞。言事者稱稱檢括，以下，懼融恩勢，皆雷同不敢有異詞，惟戶部侍郎楊瑤獨申議以爲括客不利居民，徵稽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無幾，瑤又出爲外職。

二月二十八日勅，檢覈招誘得戶口應合酬者，其有課戶，皆須存納租庸，然後論功。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論時政上疏曰：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日擊木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勝田州作法，竊計有勝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勝田，通融支給，其勝地者，三分請取一分已下，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十畝充宅，并爲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令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爲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爲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衆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爲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爲便，其狹鄉無賸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寬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途，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繼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二十六年七月勅，諸州應歸百復業者，比來每至年終，皆當州錄奏，自今已後，宜令牒報本道採訪使同勘，當道歸首人，每州略單數同一狀奏，仍挾名報所由。

天寶八載正月勅，朕永念黎元，務宏愛育，所以惠政頻及，善貸相仍，亦將克致和平，登于仁壽。如聞流散之弟，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聽之弼，漸亦歸復，浮食未還，其數非廣，靜言此色，並見其由，蓋爲牧宰等，授任親民，職在安輯，稍有逃逸，聽言減耗，簿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寤寐興念，良用憮然，不有益革，孰致殷阜，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減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應合除削，各委本道採訪使，與外州相知，審細檢覈，申牒所由處分，其有逃還復業者，務令優恤，使得安存，縱先爲代輸租庸，不在蠲還之限。

十四載八月勅，天下諸郡逃戶，有田宅產業，妄被人破除，并緣欠負租庸，先已親鄰買賣，及其歸復，無所依投，永言此流，須加安輯，應有復業者，宜並卻還，縱已代出租稅，亦不在徵賠之限，國之役力，合均有無，比來應定門夫，殊非得所，每縣中男多者，累歲方始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途役數徧，既緣徧併，豈可因循，自今已後，諸郡所差門夫，宜于當郡諸縣通率，準式納課分配，令得均平。

至德二載二月勅，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逼，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情聽，自今已後，所有科役，須使均平，本戶逃亡，不得輒徵近親，其鄰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

乾元三年四月勅，逃戶租庸，據數徵納，或賣資田宅，或攤出鄰人，展轉誅求，爲弊亦甚，自今已後，應有逃戶田宅，並須官爲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人歸復，宜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徵索。

寶應元年四月勅，近日已來，百姓逃散，至於戶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其實流亡者且宜蠲減，見在者節級差科，必令安存，庶爲均濟。

其月勅，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犯，當倍科責。

其年五月十九日勅，逃戶不歸者，當戶租賦停徵，不得率攤鄰親富戶。

廣德二年四月勅，如有浮客，情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使準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卻還限，任別給授。

大歷元年制，逃亡失業，漂泛無依，時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無得輒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貞元十二年六月，越州刺史皇甫政奏，貞元十年，漁綾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請新

來客戶續補前數。上使謂宰臣曰。百姓有業則懷土。失業則去鄉。彼客戶者。咸以遭離苛暴。變成瘡痍之人。豈可重傷哉。可罷其率。特免所失物。

長慶元年正月敕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近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于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逃亡。將欲招綏。必在實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爲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亡。長吏懼在官之時。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減剋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已後。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指實檢會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與納戶內征稅。有餘即官爲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貯。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人給付承佃。仍給公驗。任爲永業。其逃戶錢草斛斗等。計留便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圓權落下。不得剋正員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遞乘作民課等錢。仍任本戶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由等計會。雖云代納稅錢。悉將斫伐毀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人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糧。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任佃人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限日益情以科責。并科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咸通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敕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

唐會要卷八十六

奴婢

舊制。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令遠京邑。配江南爲奴婢也。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

武德五年。安州刺史李大亮。以破輔公祏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豈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高祖聞而嗟賞。更賜奴婢三十人。

貞觀二年十二月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縣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永昌元年九月。越王貞破。諸家僮勝衣甲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數。

如意元年四月十七日勅。逆人家奴婢。及綠坐等色入官者。不須充尚食尚藥驅使。

萬歲通天元年九月勅。士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時契丹首領李盡忠攻陷營州也。

大足元年五月三日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景龍三年。司農卿趙履溫奏。請以隋代番戶子孫數千家。沒爲官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倖。監察御史裴子餘。以爲官戶承恩。始爲番戶。且今又是子孫。不可抑之。奏免之。

天寶八載六月十八日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勅到五日內。一切送付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資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禁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大歷十四年五月。詔曰。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其年八月。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一通留本司。并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準格式。官戶受有勳及入老者。並從良。比來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戶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并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庶憑勘會。勅旨。宜並準式處分。自今已後。有違闕者。委所司奏聞。準法科罪。

元和四年閏三月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多罹掠奪之虞。豈無親愛之戀。緣公私掠賣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并審細勘責。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有違犯者。準法處分。

八年九月詔。自嶺南諸道。輒不得以良口餉遺販易。及將諸處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馬。並勅所在長吏。嚴加捉搦。如長吏不任勾當。委御史臺訪察聞奏。

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軍節度使薛苹奏。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當管登萊州界。及緣海諸道。賣爲奴婢者。伏以新羅國雖是外夷。常稟正朔。朝貢不絕。與內地無殊。其百姓良口等。常被海賊掠賣。於理實難。先有制勅禁斷。緣當管久陷賊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復已來。道路無阻。遞相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勅。起今已後。緣海諸道。應有上件賊該賣新羅國良人等。一切禁斷。請所在觀察使嚴加捉搦。如有違犯。便準法斷。勅旨。宜依。

三年正月。新羅國使金柱弼進狀。先蒙恩勅。禁賣良口。使任從所適。有老弱者栖栖無家。多寄傍海村鄉。願歸無路。伏乞牒諸道傍海州縣。每有船次。便賜任歸。不令州縣制約。勅旨。禁賣新羅。尋有正勅。所言如有漂寄。固合任歸。宜委所在州縣。切加勘會。責審是本國百姓。情願歸者。方得放回。

寶歷二年十一月勅。朝官及節度觀察使。自今已後。並不許更置私白身驅使。

太和二年十月勅。嶺南福建桂管邕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斷掠買餉遺良口。前後制勅。處分重疊。非不明白。衛中行李元志等。雖云買致。數實過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閏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勅文。切加約勒。仍逐管各差判官奏。當司應管諸司所有官戶奴婢等。據要典及令文。有免賤從良者。近年雖赦勅。諸司皆不爲論。致有終身不霑恩澤。今請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近七十者。請准各令處分。其新羅奴婢。伏准長慶元年三月十一日勅。應有海賊該掠新羅良口。將到緣海諸道。賣爲奴婢。並禁斷者。雖有明勅。尚未止絕。伏請申明前勅。更下諸道切加禁止。勅旨。宜依。

會昌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衆。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或聞洪潭管內。人數倍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臣等商量。且望各委本道觀察使。差清強官與本州刺史縣令同點檢。具見在口數。及老弱嬰孩。並須一一分析聞奏。如先自營生。及已輸納者。亦別項分析。深恐無良吏及富豪商人百姓綱維。潛計會藏隱。事須稍峻法令。如有犯者。便以奴婢計估。當二十千已上。並處極法。官人及衣冠。奏聽進止。如有人糾告。便以奴婢充賞。待勘知人數。續具條流。其京城委功德。亦準此條流。仍具數奏聞。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應天下廢寺。放奴婢從良百姓者。今聞有細口。恐刺史以下官人。及富豪衣冠商人百姓。計會藏隱。及量與錢物索取。勅下後。如有此色。並仰首出。卻還父母。如有依前隱蔽。有人糾告。官人已下遠販商人百姓。並處極法。其告事人。每一口賞錢一百千。便以官錢充給。續徵所犯人填納。勅旨。宜依。

六年二月勅。山南江淮間。寺家奴婢。比來有勅釐革。或有父母贖男女將歸。歲月既深。今卻搜檢。情非違勅。事恐擾人。如有此色。勘檢有憑。並宜不要進收。自會昌元年以後者。不在此限。

大中五年二月勅。邊上諸州鎮。送到投來吐蕃回鶻奴婢等。今後所司勘問了。宜並配嶺外。不得隸內地。

九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後無問公私士客。一切禁斷。若潛出券書。暗過州縣。所在搜獲。以強盜論。如以男女傭賃與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年限爲約。不得將出外界。

大順二年四月二十日勅。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據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爲賤。

道路

貞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移五崤道於莎柵。復舊路。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十三日。令兩京道路。並種果樹。令殿中侍御史鄭審充使。

天寶三載五月。京兆尹蕭炅奏。請於要道築甬道。載沙實之。至於朝堂。從之。九月。炅又奏廣之。

七載四月。河南尹齊澣奏。於偃師縣東山下開驛路。通孝義橋北坡義堂路也。

廣德元年八月勅。如聞諸軍及諸府。皆於道路開鑿營種。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資。頗乖法理。宜令

諸道諸使及州府長吏，即差官巡檢，各依舊路，不得輒有轉移，并所在橋路，亦令隨要修葺。

大歷八年七月勅：諸道官路，不得令有轉移，及斫伐樹木，其有官處，勾當填補。

貞元七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華請廣商山道，又別開偏道，以避水潦，從商州西至藍田，東抵內鄉，七百餘里皆山阻，行人苦之。西華役功十餘萬，修橋道，起官舍，舊時每至夏秋，水盛阻山澗，行旅不得濟者，或數日糧絕，無所求給。西華通山間道，謂之偏路，人不留滯，行者爲便。

太和二年二月，鄭州刺史楊歸厚奏：當州郭下管城，不過在州城內，使命往來，出入非便，伏請准汝州例，驛路於城西，勅旨宜依。

其年，定州奏：當管白石嶺南路，官驛險峻，請移於易州西紫荊嶺路修置，從之。

開成元年四月，昭義節度使奏：請開夷儀山路，通太原晉州，從之。

大中三年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鄭涯、鳳翔節度使李玭等奏：當道先准勅，新開文川谷路，從靈泉驛至白雲驛，共一十所，並每驛側近置私客館一所，其應緣什物糧料遞乘，並作大專知官，及橋道等開修制置，其斜谷路，創置驛五所，平州驛一所，連雲驛一所，松嶺驛一所，盧谿驛一所，鳳泉驛一所，並已畢功訖，勅旨：蜀道古今險危，自羊腸九曲之艱，入鳥道三巴之外，雖限戎隔夷，誠爲要害，而勞人御馬，常困險難，鄭涯首創厥功，李玭繼成巨績，校兩路之遠近，減十驛之途程，人不告勞，功已大就，假師開路，祇爲通津，桂陽列亭，止於添驛，此則通千里之險峻，便三川之往來，實爲良能，克當寄任，宜依所奏，仍付史館。

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山南西道新開路，訪聞頗不便人，近有山水摧損橋閣，使命停擁，館驛蕭條，縱遣重修，必倍費力，臣等今日延英面奏，宣旨：卻令修斜谷舊路及館驛者，臣等商量，望詔封敖及鳳翔節度使觀察使，令速點檢，計料修置，或緣館驛未畢，使命未可輕通，其商旅及私行者，任取穩便往來，不得更有約勒，勅旨依奏。

其年八月，山南節度使封敖奏：當道先准詔令，臣檢討，卻修置斜谷路者，臣當時差軍將所由領官健人夫，併力修置，道路橋閣等，去七月二十日畢功，通過商旅驛馬擔馱往來，七月二十二日，已具聞奏訖，其館驛先多摧毀破壞，併功修樹，今並已畢，臣已散牒緣路管界州縣，及牒鳳翔鄭南東西南川觀察使，並令取八月十五日以後，於斜谷路過使命，謹具如前，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街巷

開元十九年六月勅：京洛兩都，是惟帝宅，街衢坊市，固須修葺，城內不得穿掘爲窯，燒造磚瓦，其有公私修造，不得於街巷穿坑取土。

廣德元年九月勅：城內諸街衢，勿令諸使及百姓輒有種植。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京兆尹黎幹奏：京城諸街種植。

大歷二年五月勅：諸坊市街曲，有侵街打牆，接簷造舍等，先處分一切不許，並令毀拆，宜委李勉常加勾當，如有犯者，科違勅罪，兼須重罰，其種樹栽植，如聞並已滋茂，亦委李勉勾當處置，不得使有斫伐，致令死損，並諸橋道，亦須勾當。

貞元四年二月勅：京城內莊宅使界諸街坊牆有破壞，宜令取兩稅錢和雇工匠修築，不得科敛民戶。

十二年，宜街樹缺，所司種榆以補之。京兆尹吳湊曰：榆非九衢之玩，亟命易之以槐。

太和五年七月，左右巡使奏：伏准令式，及至德長慶年中前後勅文，非三品以上及坊內三絕，不合輒向街開門，各逐便宜，無所拘限，因循既久，約勒甚難，或鼓未動即先開，或夜已深猶未閉，致使街司巡檢，人力難周，亦令奸盜之徒，易爲逃匿，伏見諸司所有官宅，多是雜貨，尤要整齊，如非三絕者，請勒坊內開門，向街門戶，悉令閉塞，請准前後除准令式各合開外，一切禁斷，餘依，其月，左街使奏：伏見諸街鋪，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起造舍屋，侵占禁街，切慮停止奸人，難爲分別，今除先有勅文，百姓及諸街鋪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除拆，所冀禁街整肅，以絕奸民，勅旨：所拆侵街舍，宜令三個月限移拆，如不遵勅文者，仍委本街使看便宜處分。

九年八月勅：諸街添補樹，並委左右街使栽種，價折領於京兆府，仍限八月栽畢，其分析聞奏。

大中三年六月，右巡使奏：義成軍節度使韋讓，前任宮苑使日，故違勅文，于懷貞坊西南角亭子西，侵街造舍九間，勅旨：韋讓侵街造舍，頗越舊章，宜令毀拆。

橋梁

顯慶五年五月一日，修洛水月堰，當都城洛水天津之東，有中橋及利涉橋，以通行李。

上元二年，司農卿韋機始移中橋，自立德坊西南，當于安樂坊之左，南當長夏門街，都人甚以爲便，因廢利涉橋，所省萬計，然每年洛水泛溢，必漂損橋梁，倦于繕葺，內使李昭德始創意，令所司改用石脚，銳其前以分水勢，自是無漂損之患。秘書機橋舉上大悅，令于中橋南創一方石銘，其年長樂遞之路，紀一十六字，蓋黃鵠之所也。

先天二年八月勅：天津橋除命婦以外，餘車不得令過。

開元九年十二月九日，增修蒲津橋，經以竹葦，引以鐵牛，命兵部尚書張說刻石爲頌。

十九年六月勅：兩京城內諸橋，及當城門街者，並將作修營，餘州縣料理。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改造天津橋，毀臯津橋，合爲一橋。

天寶元年二月，廣東都天津橋，中橋石脚兩限，以便水勢，移斗門自承福東南，抵纖財坊南百步，八載二月，先是東京商人李秀昇於南市北，架洛水造石橋，南北二百步，募人施財鉅萬計，自五年創其始，至是而畢。

十載十一月，河南尹裴迴請稅本府戶錢，自龍門東山抵天津橋東，造石堰以禦水勢，從之。

大歷五年五月勅：承前府縣，並差百姓修理橋梁，不逾旬月，即被毀拆，又更差勒修造，百姓勞煩，常以爲弊。宜委左右街使勾當提檢，勿令違犯。如歲月深久，橋本爛壞，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其年八月勅：其坊市內有橋，不問大小，各仰本街曲當界共修，仍令京兆府各差本界官及當坊市所由勾當。每年限正月十五日內令畢，如違，百姓決二十，仍勒依前令修。文武官一切具名聞奏，節級科貶。如後續有破壞，仍令所由時看功用多少，計定數修理，不得輒廢料率，及有蹂欺。

貞元元年正月勅：宜令京兆府與金吾計會，取城內諸街枯死槐樹，充修灞滻等橋板木等用，仍栽新樹充替。

關市

武德九年八月十七日詔：關梁之設，禁暴安良，近世拘剋，禁網滋章，非所以綏安百姓，懷來萬邦者也。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綾絹等雜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不得須禁。

天授二年七月九日勅：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即宜廢省，洛州南北面各置關。

長安二年正月，有司表請稅關市，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旅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蓋惟市纖繁雜，關通末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威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惟斂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今若不論商民，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世，於何瞻仰。又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羣，暗嗚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惟流逆齊民，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金帛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帛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設鋪納稅，稅則檢覆，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僦賂，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也。漢武以籌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關爲詰暴之所，市爲聚民之地，稅市則民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民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蕪末遊，規小利，豈知失元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算商賈，加斂平民，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臣知其不可也。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聞關已西諸國，興販往來不絕，雖託以求利，終交通外蕃，因循頗久，殊非穩便。自今已後，一切禁斷，仍委四鎮節度使及路次所由郡縣，嚴加捉搦，不得更有往來。

乾元元年八月勅：大散關宜依舊令屬，鳳翔府收管。

寶應元年九月勅：駱谷金牛子午等路，往來行客所將隨身器仗等，今日以後，除郎官御史，諸州都統進奉官，任將器仗隨身，自餘私客等，皆須過所上具所將器仗色目，然後放過。如過所上不具所將器仗色目數者，一切于守捉處勒留。

元和九年五月，豐州奏：中受降城與靈州城接界，請置關，從之。

十二年二月，時討淮蔡既久，濟師十倍，賊知其必屈，每思竊發于中，以緩師期，故有折箠疑之就，燕芻蒙之場，流矢飛背，往往不絕，蓋關防之弊也。及平淄青後，簿書殘蕩，蒲潼關吏文案，乃明吏卒取于賊而容其奸也。

大中三年七月，涇州節度使康季榮奏：六月二十七日，收原州城及諸關，石門關、蕭關、木峽關、制勝關、六盤關、石峽關，其月，邠寧監軍小使張文銳奏：當兵道兵馬，今月十三日收蕭關。

六年三月，隴州防禦使薛逵奏：伏奉正月二十六日詔旨，令臣築故關乾間奏者，伏以汧源西境，切任故關，昔有隄防，殊無制置，備在重岡之上，苟務高深，今移要會之口，實塡控扼，舊絕泉井，遠汲河流，今則臨水挾山，當川限谷，危巒深塹，克揚營壘之勢，伏乞改爲定戎關，關吏鈐轄往來，臣當界又有南由路，亦是要衝，舊有水關，亦請准前扼捉，去正月二十七日起工，今月十七日畢，謹畫圖進上，勅旨，薛逵新置關城，得其要害，形于圖畫，頗見公忠，宜依所奏。

市

貞觀元年十月勅：五品以上，不得入市。

七年七月二十日，廢州縣市印。

顯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洛州置北市，隸太府寺。

垂拱二年十二月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衝要當路，及四萬戶以上州縣，令，并赤縣錄事，並宜省補。

天授三年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尋廢，至長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又置，至開元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廢，其口馬，移入北市。

長安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京中市，至天寶八載十月五日，西京威遠營置南市，華清宮置北市。

景龍元年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車駕行幸處，即於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檢校市事。其月，兩京市諸行，自有正鋪者，不得于鋪前更造偏鋪，各聽用尋常一樣偏廂，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錦、綾、羅、穀、縠、織成紬絹絲、犛牛尾、真珠、金、鐵，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及將入蕃。金鐵之物，亦不得將度西北諸關。

大曆八年七月勅。京城內諸坊市門。至秋成後。宜令所由勾當修補。

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爭利。先于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絕。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廛肆。謂之宮市。不持文牒。口含勅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塵閉。唯蠶弱苦窳。市後又強驅于禁中。傾車乘輦。輦輦已而酬以丈尺帛絹。少不甘。毆致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沽漿賣餅之家。無不徵索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惴惴衢巷。得免捕爲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閽訴闕。則左右前後。皆其人也。

貞元十四年八月。右金吾將校趙洽。田岩。並配流天德軍。時屢有中官于京城市肆。強買人間。率用直百錢物。買人數千錢物。仍索腳值。及進奉門戶。諷之宮市。是時吳湊爲京兆尹。數上言。切爲條理。無幾。中貴人等奏云。百姓蒙宮市存養。頗獲厚利。吳湊再論奏者。湊之金吾舊吏趙洽等獻計也。故洽等坐焉。湊代宗元舅。早承恩顧。上即位。復寵遇之。潔廉謹慎。未嘗不以公忠之言匡啓於上。至是。又以宮市事懇論於上前。事雖不從。時論歸美。

二十一年二月赦文。應緣宮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

寶曆二年十月。京兆尹劉栖楚奏。衛者數之妙。苟利於時。必以救患。伏以前度甚雨。閉門得晴。臣請今後每陰雨五日。即令坊市開北門。以禳諸陰。晴三日。便令盡開。使啓閉有常。永爲定式。從之。

開成五年十二月勅。京夜市宜令禁斷。

會昌二年四月勅。街課稅桑。比有勅命。如能增數。每歲申聞。近知並不遵行。悉加剝伐。列于廛市。賣作薪蒸。自今委所由嚴切禁斷。

六年七月勅。如聞十六宅置宮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以後。所出市一物以上。並依三宮直市。不得令指刻百姓。

大中二年九月勅。比有無良之人。于街市投匿名文書。及于衢上或旗旌。縱爲奸言。以亂國法。此後所由潛加提捕。如獲此色。使即焚瘞。不得上聞。

五年八月。州縣職員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市內交易。禁察非爲。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京分行檢察州縣市。各令準此。）其月勅。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當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諸縣在州郭下。並置市官。又准戶部格式。其市吏匠師之徒。聽于當州縣供官人市買。

城郭

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

工部尚書閻立德爲始。

顯慶五年九月。改東明門爲賓耀門。西明門爲宣耀門。

長壽元年九月。神都改造文昌臺及造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並風閣侍郎李昭德所制。時人以爲能。

開元十八年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

二十三年七月勅。兩京城皇城及諸門。并助鋪及京城守把捉兵之處。有城牆若門樓舍屋破壞。須修理者。皆與所司相知。并量抽當處職掌衛士。以漸修營。若須登高臨內。即聞奏之。

二十八年。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請整齊都城侵衢牆宇。

天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

六載十二月二十一日。築會昌城于湯所。置百司及公卿邸第。

十三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至德二載正月二十七日。改丹鳳門爲明鳳門。安化門爲達禮門。安上門爲先天門。及坊名有安者。悉改之。蓋並御如故。

建中元年五月。築奉天城。

四年十月。上避難于奉天。初。衛士桑道茂奏請城奉天。爲王者之居。至是方驗。

貞元八年。新作元武門。

九年二月。詔復築鹽州城。先是。貞元三年。城爲吐蕃所壞。自後塞外無保障。犬戎入寇。既城之後。邊患頓息。

元和三年。涇原節度使段佑。請修臨涇城。在涇州北八十里。以扼犬戎之衝。詔從之。

八年。河東節度使張宏靖奏修古舜城。從之。

長慶四年三月。夏州節度使李祐奏。于塞外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五城。以備蕃寇。

太和元年四月。鳳翔府築臨汧城于汧陽縣西北八十里。

會昌六年正月。閑廄宮苑使奏。苑內諸面苑子等門。共九十四所。今伏緣大禮日近。準例鑾駕赴郊廟後。並請鎖閉。此鑰各令進入。候還宮日。即便請御開。應赴郊廟一物以上。留司官健等。令併支糧料。鑾駕赴郊廟後。不得出入。勅旨依奏。

咸通六年四月。西州節度使牛叢奏。于蠻界築新安城。邊戎州。功畢時。南詔蠻人寇姚嶲。陳許大將顏復戍邊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邊戎州。爲復所敗。退去。

唐會要卷八十七

轉運鹽鐵總敍

皇朝自武德永徽以後。姜行本。薛大鼎。褚朗。皆以漕運上言。然未能通濟。其後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絳之粟。於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自師順始也。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爲水運使。大興漕事。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言。請依舊法。敖倉於河口立輸場以受米。置河陰縣。及河陰。柏崖。集津三門倉。鑿崖開山。以車運數十里。積於太原倉。以利漕運。上從之。拜耀卿江淮轉運使。仍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之副。轉運鹽鐵之有副使。自此始也。耀卿主之三年。凡運六七百石。省陸運之傭三千萬。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蕭炅代焉。二十五年。運米一百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山以通運。闢三門巔。踰嚴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

天寶二載。韋堅代蕭炅。以滻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而藏舟焉。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以代韋堅。先是。米至京師。或砂礫糠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揚擲之名。自此始也。

十四載八月詔。水陸運宜停一年。天寶以來。楊國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權天下。故轉運之事。自耀卿以降。罕有聞者。

肅宗初。第五琦始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濟軍食。遂拜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始立鹽鐵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立監院官吏。其舊業戶泊浮人。欲以鹽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煮私鹽。罪有差。亭戶自租庸以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明年。琦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詔兵部侍郎呂諲代之。寶應元年五月。元載以中書侍郎代呂諲。是時。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以侍御史穆寧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戶部員外。遷鄂州刺榷。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漕運。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鹽利爲漕傭。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傭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至今爲法。晏既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於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西經底柱硤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業也。晏賓於東朝。猶有官謗。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則賈誼復召宣室。宏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跡。到河陰鞏洛。見宇文愷立梁公堰。分河入渠。及李傑新堤故事。飾像河廟。凜然如生。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可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天子無憂。都人胥悅。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公輔明主。爲富民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僕願湔洗瑕穢。一罄愚誠。以副公之心。且晏勤于官。不辭水火。然運之利與運之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每年得江湖二三十萬石。即徭賦頓減。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饑民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衣食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侯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陳陳紅粒。雲帆桂檝。輸納帝鄉。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云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來往。百貨雜集。航海梯山。聖神光耀。漸及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人烟蕭條。獸游鬼哭。輿必脫輻。牛必羸角。棧車輓輅。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勞人之運。故難就矣。其病一也。汴流渾渾。不脩則澱。頃因寇難。曾未疏決。澤滅水岸石墮。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淤濘。千里洄上。罔水行舟。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澠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絕。奪攘奸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狺狺。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亙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亦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是願畢其思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晏見一水不通。願荷鍤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

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自此每歲運米數十萬石。自江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牢盆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廣德二年正月。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及江淮以來轉運使。及與河南副元帥計會開決汴河水。永泰二年。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琦爲關內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大歷五年。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此晏與戶部侍郎韓滉。分領關內河東山南劍南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建中元年。詔曰。朕以征稅多門。郡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致時雍。宜遵古訓。其江淮米。準官轉運入京者。及諸軍糧儲。宜令庫部郎中崔河圖權領之。今年夏稅以前。諸道財賦多輸京師者。及鹽鐵財貨。委江州刺史包佶權領之。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準格式條理。尋貶晏爲忠州刺史。晏既罷黜。天下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是年三月。以韓洄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勾當江淮水陸運使。行劉晏韓滉舊制。先是。晏爲宰臣楊炎所惡。貶忠州刺史。尋殺於忠州。兵興以來。凶荒相屬。京師斗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挼穗。以供禁軍。洎晏既還元載書。陳轉稅米利病。歲入米數十萬斛。以濟關中。代第五琦鹽務。法益精密。初年入錢六十萬。季年則十倍其初。大歷末。通天下之財。而計其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過半。李靈耀之亂。河南節度使據土不奉法。賦稅不上供。州縣益減。晏以羨餘相補。人不加賦。所入仍舊。議者稱之。其商榷商權財用之術者。必一時之選。故晏沒後二十餘年。韓洄。元琇。裴腆。包佶。盧貞。李衡。相繼分掌財賦。皆晏門下。晏部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軍府纖芥。莫不先知焉。其年詔曰。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隸鹽鐵使。三年。以包佶爲左庶子。汴東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崔縱爲右庶子。汴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茶之有稅。肇于此矣。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爲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滉統之。滉沒。宰相竇參代之。五年十二月。度支轉運鹽鐵奏。比年自揚子運米。皆分配緣路觀察使。差長綱發遣。運路既遠。實爲勞民。今請當使諸院。自差綱節級搬運。以救邊食。從之。

八年詔。東南兩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山南東道至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戶部尚書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戶部所領三川鹽鐵轉運。自此始也。其後宏滂互有短長。宰相趙憬陸贄。以其事上聞。由是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焉。

九年。張滂奏立稅茶法。郡國有茶山。及商賈以茶爲利者。委院司分置諸場。立三等時估爲價。爲什一之稅。是歲得緡四十一萬。茶之有稅。自滂始也。自後裴延齡專判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理矣。十年。潤州刺史王緯代之。理于朱方。數年而李錡代之。鹽院津堰。供張侵剝。不知紀極。私路小堰。厚斂行人。多是錡始。時鹽鐵轉運有上都留後。以副使潘孟陽主之。王叔文權傾朝野。亦以鹽鐵副使兼學士爲留後。故鹽鐵

副使之俸。至今獨優。順宗即位。有司重奏鹽法。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

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運。由其操割。專事貢獻。牢其寵渥。中朝秉事者。悉以利交。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日耗。巽既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增置河陰敖倉。置桂陽監。鑄平陽銅山爲錢。又奏江淮河南峽內兗鄆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二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爲煮鹽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爲揚子留後。四年四月五日。巽卒。自榷筦之興。唯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登其數。惟巽掌使三載。無升斗之缺焉。六月。以河東節度使李鄘代之。五年。鄘爲淮南節度使。以宣州觀察使盧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運糙米四十萬石到渭橋。近日欠闕大半。詳旋收糴。遞年貯備。從之。坦改戶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嶺南峽中兗鄆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萬貫。比量改法已前舊鹽利時價。四倍虛估。即此錢當爲千七百四十餘萬貫矣。請付度支收管。從之。其年詔曰。兩稅法悉委郡國。初極便人。但緣約法之時。不定物估。今度支鹽鐵。泉貨是司。各有分巡。置於都會。爰命帖職。周視四方。簡而易從。庶叶權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舉聞。副我憂寄。以揚子鹽鐵留後爲江淮已南兩稅使。江陵留後爲荊衡漢沔東界彭蠡南及日南兩稅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內煎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糶賣。峽內鹽屬度支。自此始也。

七年。王播奏。去年鹽利。除割峽內井鹽。收錢六百八十五萬。從實估也。又奏。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謂之便換。

八年。以崔倰爲揚子留後。淮嶺已東兩稅使。崔柷爲江陵留後。荊南已東南兩稅使。

十三年。播又奏。以軍興之時。財用是切。頃者。劉晏領使。皆自案租庸。至於州縣否臧。錢穀利病之物。虛實皆得而知。今臣守務在城。不得自往。請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其州府上供錢穀。一切勘問。從之。閏五月。异至江淮。得錢一百八十五萬貫以進。其年。以播守禮部尚書。以衛尉卿程异代之。明年。异以本官兼御史大夫平章事。

十四年。异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綽代之。長慶初。王播復代公綽。四年。王涯以戶部侍郎代播。復以鹽鐵使爲揚州節度使。文宗即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九年。以事誅。而令狐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壞。奏請付州縣。而入其租於戶部。人人悅焉。

開成元年。李石以中書侍郎判收茶法。復貞元之制也。

三年。以戶部尚書同平章事楊嗣復主之。多革錢穀監院之陳事。至大中壬申。凡十五年。多任元臣。以集其務。崔珙自刑部尚書拜。杜悰以淮南節度使領之。既而皆踐公台。薛元賞。李執方。盧宏正。馬植。敬暉五人。於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奸犯。大紊晏法。休使寮屬按之。委河次縣令董之。自江津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傭。計緡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胥吏。無得侵牟。與之爲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上大悅。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十年。裴休出鎮澤潞。尋以柳仲郢。夏侯孜。杜悰迭判之。至咸通五年。南蠻攻安南府。連歲用兵。饋輓不集。詔江淮鹽鐵巡院和僱舟船。運淮南浙西道米至安南。乾符中。又以崔彥昭王凝判之。二年。凝以所補吏生賦改官。復命裴坦判之。高駢爲潤州節度。移鎮淮南。亦就判使務。

中和元年。黃巢犯闕。車駕出狩興元府。又以蕭遘韋昭度判之。及命侍中王鐸爲行營都統。率諸道之兵。收復京城。慮調發不時。乃以昭度兼供運使。至光啓中。所在征鎮。自擅兵賦。皆不上供。歲時但貢奉而已。由是江淮轉運路絕。國命所能制者。唯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洎宦官田令孜自蜀中扈從。召募新軍。號左右神策。共四十四部。並南衙官屬僅萬餘。三司轉無調發之所。舊日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亂離之後。河東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進。至是令孜以軍食闕供。乃舉廣明故事。請以兩池榷務歸之鹽鐵。詔下。重榮上章論訴。竟不能奪。天復中。朱全忠兼鎮河中。兩池鹽課。始加至五十車。自大順年後。又以孔緯。杜讓能。崔昭緯。嗣薛王知柔。徐彥若。韓建。崔允。裴樞。柳璨。相次判之。

漕運

舊制。凡陸行之馬程。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即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如底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即於隨近官司中牒檢印記。聽折半。

武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運。許之。

永徽元年。薛大鼎爲滄州刺史。界內有無棣河。隋末塡廢。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檝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

顯慶元年十月。苑面西監褚朗。請開底柱三門。鑿山架險。擬通陸運。於是發卒六千人鑿之。一月而功畢。後水漲引舟。竟不能進。

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奏。請運晉絳州倉粟以贍之。上委以漕運。河渭之間。舟檝相繼。置倉於渭南東。師順始之也。

大足元年六月九日。於東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州租船。

神龍三年。滄州刺史姜師度。於薊州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契丹奚之入寇。又約舊渠。傍海穿漕。號爲平虜渠。以避海南。運糧者至今賴焉。

開元二年。河南尹李傑奏。汴州東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漕運不通。傑奉發汴鄭丁夫以濬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爲利。刻石水濱以紀其績。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揚擲。四五六七月。米一斗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斗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斗欠三合。正十十一月十二月。米一斗欠二合。並與納。

十五年正月十二日。令將作大匠范安及檢校鄭州河口斗門。先是。洛陽人劉宗器上言。請塞汜水舊汴河口。于下流滎澤界。開梁公堰。置斗門。以通淮汴。擢拜宗器左衛率府胄曹。至是。新渠塡塞。行舟不通。貶宗器爲循州安懷戍主。安及遂發河南府懷鄭汴滑衛三萬人。疏決開舊河口。旬日而畢。

二十年。京師穀價踴起。上召京兆尹裴耀卿。問以救人之術。耀卿奏曰。昔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運。無由廣致。若能開漕運。變陸爲水。則有所盈餘。動渝萬計。且江南租船。候水始進。吳人不便漕輓。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竊盜。臣望於河口置一倉。納河東租米。便放船歸。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至三門之東。置一倉。三門既屬水險。即於河岸開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自太原倉泝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鉅萬。前漢都關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上深然其言。至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湍險。自江淮而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又遞納太原倉。所謂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其有侍中裴耀卿充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副。三年。凡運七百萬石。省腳三十萬貫。或說耀卿進所省腳錢。以表其功。答曰。此並公事。豈宜以小道邀名求寵也。河陰上倉。天寶後廢。至大歷四年。戶部尚書劉晏。奏置汴口倉。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潤州刺史齊澣奏。常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江爲限。每船渡繞瓜步江沙尾。紆迴六十里。多爲風濤所損。臣請於京口埭下。直截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無風水災。又減租腳錢。歲收利百億。又立伊婁埭。皆官收其課。迄今用之。

二十八年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橋。夾州製樓百餘間。以貯江

淮之貨。

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於漕運。開渠得古黎餘三，於石下，皆有文曰平陸。遂改河北縣爲平陸縣。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其年，陝郡太守韋堅奏，引滻灞二水開廣運潭於望春亭之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廣運潭，渠既成，至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勅：古之善政，貴於足食，欲求富國，必先利人。朕以關輔之間，尤資殷贍，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世之利，一朝而成。其潭宜以廣運爲名。

其年，京兆尹韓朝宗，分渭水入自金光門，置潭於西市之西街，以貯材木。

永泰二年七月十日，鑿運水渠，自京兆府直東至鴻福寺東街，至北國子監正東，至於城東街正北，又過禁風門延喜門，入于苑，闊八尺，深丈餘。京兆尹黎幹奏。

貞元二年五月，勅：漕運通流，國之大計。其河水每至春夏之時，多被南岸田業，盜開斗門，舟船停滯，職此之由。宜委汴宋等州觀察使，選清強官，專知分界勾當。其鄭州、徐州、泗州界，各仰刺史準此處分。仍令知汴州支遣院官計會勾當。

十五年二月，于頔奏，移轉運汴州院於河陰，以汴州累遇兵亂，失散錢帛故也。

元和三年四月，增置河陰倉屋一百五十間。

十一年十二月，始置淮潁水運，楊子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潁口，又泝流至潁州沈邱界，五百里至於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於溵河，又三百里輸於鄢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麥一千五百萬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寶曆二年正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轉輸不及期程，今從閶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其功役所費，當使自方圓支遣。從之。

成通三年五月，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韶湖南水運自湘江入溶渠，並江西水運，以饋行營諸軍。湘溶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之食，潤州人陳磻石詣闕上奏，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期，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帝召見，因奏：臣弟聰思，昔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五萬石。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乃以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于是軍不闕供。

八年三月，安南都護高駢奏：安南至邕管水路湍險，已令工人鑿去巨石，漕船無滯。詔褒美之。

轉運使

開元二十一年八月，侍中裴耀卿，充江南淮南轉運使。二十二年九月，太府少卿蔡昊，充江淮處置轉運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加兼勾當緣河及江淮轉運使。四載八月，楊釗除殿中侍御史，充水陸轉運使，乾元元年三月，第五琦除度支郎中，充諸色轉運使。二年十二月，兵部侍郎呂諲，充勾當轉運使。元年建子月，戶部侍郎元載，充江淮轉運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戶部侍郎劉晏，充勾當轉運使。廣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轉運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畿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轉運使。第五琦充幾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轉運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轉運使。建中二年十一月，度支郎中杜佑，兼御史中丞江淮水陸運使。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除左庶子，充汴西水陸運使。崔縱除右庶子，充汴西水陸運使。貞元元年三月，元琇加御史大夫，充諸道水陸運使。其年七月，尚書右僕射韓滉，充江淮轉運使。五月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轉運使。八年三月，張滂除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兼諸道轉運使。十五年十二月，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轉運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再兼諸道轉運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鄘，充諸道轉運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轉運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爲刑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四月，王涯爲戶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寶曆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轉運使。太和九年十二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轉運使。開成元年四月，戶部尚書平章事李石，充諸道轉運使。三年十月，楊嗣復除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五年二月，戶部尚書崔珙，充諸道轉運使。會昌四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轉運使。十一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轉運使。十四年，尚書左僕射杜悰，復充諸道轉運使。咸通五年十二月，戶部侍郎劉鄴，充諸道轉運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轉運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轉運使。其年，又以兵部尚書王凝，充諸道轉運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轉運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劉州刺史，充諸道轉運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遘，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轉運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轉運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轉運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轉運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戶部尚書，充諸道轉運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轉運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轉運使。天祐元年，右僕射裴樞，充諸道轉運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轉運使。

河南水陸運使

開元二年閏二月，陝郡刺史李傑除河南少尹，充水陸運使。至三年九月，畢構爲河南尹，不帶水陸運使。至天寶三載十一月，李齊物除河南尹，又帶水陸運使。貞元十年二月，河南尹齊抗，充河南水陸運使。至

元和六年十月，勅河南水陸運使宜停。

陝州水陸運使

先天二年十月，李傑爲刺史，充水陸運使，自此始也。已後刺史常帶使。天寶十載五月，崔無詖除太守，不帶水陸運使。度支使楊國忠奏請自勾當，遂加國忠陝郡水陸運使。至十二載正月二十一日勅，陝運使宜令陝郡太守崔無詖充使，楊國忠充都使勾當。至貞元十三年四月，陝虢觀察使于頔兼陝州水陸運使。至元和六年十月，勅陝州水陸運使宜停。

開元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陝州水陸運使，令別自置印。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河南陝運兩使，每年常運一百八十萬石米送京，近已減八十萬石。今據太倉米數，支計有餘，其今年所運一百萬石，亦宜停。

建中二年十二月，停江淮水陸運使，轉運事委度支處置。三年八月，分置汴東西水陸運使，兩稅鹽鐵使。

貞元三年正月，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並宜停。

唐會要卷八十八

鹽鐵

開元元年十二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遺劉彤論鹽鐵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廢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什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于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民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于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

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斷，從之。

二十一年二月，停鹽鐵使月進舊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經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及貞元末，遂月獻焉，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

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榷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五年五月，度支奏，鄜坊邠寧涇原諸軍將士，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顆鹽，勅文祗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糴貨，比來因循，兼越興元府及洋州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閬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西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興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皇甫鎛奏，加陝西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一日赦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勅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青兗三州各置榷鹽院。

十五年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諸鹽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罪犯合給罰者，比來推問，祗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後，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貪吏革心，從之。

其年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爲榷鹽使。

長慶元年三月勅，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度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都收管，每年據數付榷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用皇甫鎛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池榷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其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又奏請諸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

通舊二百文價。諸道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并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二年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其年五月勅。兵革初寧。實資榷筦。閭閻重困。則可蠲除。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興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能節用。其鹽鐵使先于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及巡院納榷。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仍委薛平馬總曹華約校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州縣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兼委節度觀察使。至年終。各具糶鹽所得錢。并減放貧下稅數聞奏。

四年五月勅。東都江陵鹽鐵轉運留後。並改爲知院者。從鹽鐵使王涯請也。

太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

開成元年閏五月七日。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已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足。於太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并將舡容載受故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榷課不加舊。今請卻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已上者。卽是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錮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効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卽請準舊條。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二年十月勅。鹽鐵戶部度支三使下監院官。皆郎官。御史爲之。使雖更改官。不得移替。如顯有曠敗。卽具事以聞。

五年九月勅。稅茶法。起來年。卻付鹽鐵使收管。

榷酤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戶與免雜差役。從之。

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

十二年四月。戶部奏。準勅文。如配戶出榷酒錢處。卽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卽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卽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處置。

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應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納榷。歲月既久。爲弊滋深。伏望許令百姓自酤。取舊額。仍許入兩稅。隨貫均出。依舊例折納輕貨。送上都。許之。

太和八年二月九日勅節文。京邑之內。本無酤榷。自貞元用兵之後。費用稍廣。始定戶店等第。令其納榷。殊非惠民。今後特宜停廢。

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榷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榷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過聞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已後。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

鹽池使

景雲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

先天二年九月。強循除豳州刺史。充鹽池使。此池卽鹽州池也。

開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常帶鹽池使也。

鹽鐵使

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上元元年五月。戶部侍郎劉晏。充鹽鐵使。元年建子月。戶部侍郎元載。充鹽鐵使。廣德二年。戶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鹽鐵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建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充汴東鹽鐵使。崔縱充汴西鹽鐵使。貞元元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韓滉。加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鹽鐵使。八年三月。戶部侍郎張滂。充諸道鹽鐵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充諸道鹽鐵使。十五年。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鹽鐵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兼諸道鹽鐵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鄘。充諸道鹽鐵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鹽鐵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爲刑部尚書諸道鹽鐵使。四年四月。王涯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寶歷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鹽鐵使。太和九年十一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鹽鐵使。開成元年。戶部尚書李石。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十月。楊嗣復爲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戶部尚書崔珙。充諸道鹽鐵使。會昌元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杜悰。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諸道鹽鐵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二月。戶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右僕射杜悰。復充諸道鹽鐵使。咸通五年十一月。戶部

侍郎劉鄴。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鹽鐵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彥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其年。又以兵部侍郎王凝充諸道鹽鐵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鹽鐵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諸道鹽鐵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遘。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鹽鐵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鹽鐵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鹽鐵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鹽鐵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若。充諸道鹽鐵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允。充諸道鹽鐵使。天祐元年。左僕射裴樞。充諸道鹽鐵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鹽鐵使。

安邑解縣兩池。　置榷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戶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事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恥同諸院。遂奏置使額。至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既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垍以兩池職轉繁劇。復以留後爲鹽鐵使。

女鹽池。　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榷。

烏池。　在鹽州。置榷稅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戶四百四十人。

溫池。　置榷稅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戶百六十五戶。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鹽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勅隸威州。以新制置。未立課額。

胡落池。　近在豐州界。隸河東供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党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

長慶元年三月勅。烏池每年糶鹽收榷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

太和二年三月。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側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石灰得一十二斤鹽。亂法甚於鹹土。請行禁絕。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

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勅。但取疋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倉及常平倉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曰。特建農圃。用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踴。則減價而出。田畜豐羨。則增價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并。宣通擁滯。至五年十二月。廢常平監官。

貞觀二年四月三日。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誡。今

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納租。未實倉廩。隨時出給。纔供常年。若有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爲社倉。終於文皇。一代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途。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麥稻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立爲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則有無均平。常免匱竭。上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令窖苫宜以葛蔓爲之。

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於洛。相。幽。徐。齊。并。秦。蒲等州。置常平倉。

永徽二年閏九月六日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下戶五石餘各有差。

六年。京東二市置常平倉。以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貴。

顯慶二年十二月三日。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

咸亨元年閏九月六日。置河陽倉。隸司農寺。

三年六月十七日。于洛州柏崖置敖倉。容二十萬石。至開元十年九月十一日廢。

開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久。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糶。豆等堪貯者熟。亦宜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州縣義倉。本備飢年賑給。近年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送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變造。

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荊。揚。襄。夔。綿。益。彭。蜀。澳。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河陽。柏崖。坦縣等倉。

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于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勅。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勅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八年正月勅。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天寶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并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

出糶。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除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糶舊糴新。不同別用。其除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諸加價便與折納。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廉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

建中元年七月勅。夫常平者。常使穀價如一。大豐不爲之減。大儉不爲之加。雖遇災荒。民無菜色。自今已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日量付市行人。下價糶賣。

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蠲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淺廢。因循未齊。垂三十年。其間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蓄。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民者。蓋謂能行轉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如日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軍興之時。興承平或異。事須象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于兩都并江淮東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置斛斗正段絲麻等。候物貴則減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民。從之。贊于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得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貞元八年十月勅。諸軍鎮和糴貯備。其三十三萬石。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麥。據米數準折處價。直委度支。以停減江淮運腳錢充。並支綾絹絁縣。勿令折估。其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詔。不得給用。

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于兩街賤糶。其月。以久旱穀貴人流。出太倉粟分給京畿諸縣。其年七月。詔賑給京畿麥種三萬石。其年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出糶。其年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七萬石出糶。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于諸縣賤糶。

十九年十月。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兩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典六人。府史六人。從之。

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粟斂之術。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糶糴。務在救乏賑貧。所宜速須聞奏。

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鄲奏。停太倉丞二員。監事二員。從之。

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

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準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徵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于外縣收貯。以防水旱。

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洺。磁。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卹。仍各以營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其人戶中有漂溺致死者。仍委所在收瘞。其屋宇摧倒。亦委長吏量事勸課修葺。使得安存。

十三年正月。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斗。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

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于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四年二月勅。出太倉陳米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

其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溝壑。推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並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

太和四年八月勅。今年秋稼似熟。宜于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

開成元年八月。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起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置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益。縱逢水旱之災。永絕流亡之虛。勅從之。

其年十一月。忠武軍節度使杜悰。天平軍節度使王源中。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斗。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以備凶年。從之。

大中六年四月。戶部奏。請道州府收管常平義倉斛斗。今後如有災荒水旱外。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強官勘審。如實。便住開倉。先從貧下不濟戶給貸訖。具數分析申奏。并報戶部。不得妄有給與富豪人戶。其斛斗仍仰本州錄事參軍至當年秋熟。專勾當。據數追收。如州府妄有給使。其錄事參軍本判官。請重加殿罰。長吏具名申奏。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勅。應畿內諸縣百姓軍戶。合送納諸倉及諸使兩稅。送納斛斗。舊例。每斗函頭耗物。遞除。皆有數限。訪聞近日諸倉所由。分外邀額利。索耗物。致使京畿諸縣。轉更凋弊。農桑無利。職此之由。自今以後。祇令依官額。餘並禁斷。

雜錄

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迴利作本。并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開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禁斷。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祗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勅。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元和五年十一月勅。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并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應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人價錢。如違。牙人重杖二十。京兆尹王播所奏也。

寶歷元年正月七日勅節文。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爲徵理。

唐會要卷八十九

疏鑿利人

武德元年。長孫操除陝東道行臺金部郎中。遂自陝東引水入城。以代井汲。百姓賴之。

七年四月九日。同州治中雲得臣。開渠。自龍門引黃河。溉田六千餘頃。

貞觀十一年。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以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業。譽乃引雷陂水。又築勾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

大歷四年五月十五日勅。涇堰監。先廢。宜令卻置。

十二年。京兆尹黎幹開決鄭白二水支渠。及稻田磑碾。復秦漢水道。以溉陸田。

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于豐州置屯田。發關輔民開陵陽渠。人頗苦之。京兆尹嚴郢。常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畊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民。于豐州浚泉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內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內園丁皆京兆人。于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內園丁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計所僦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不知歲終收獲幾何。臣計所得。不補所費。況二千餘里發人出屯田。一歲方替。其糧穀從太原轉餉漕運。價值至多。又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資費。數又倍之。據其所收。必不登本。而關輔之民。不免流散。是虛擾畿甸。而無益軍儲。與天寶以前屯田事殊。臣至愚。不敢不熟計。惟當省察。疏奏。不報。郢又上奏曰。伏以五城舊屯。其數至廣。臣前挾名聞奏訖。其五城軍士。若以今日所運。開渠之糧。貸諸城官田。至冬輸之。又以所送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至冬令據時估輸穀。如此。則關輔免于徵發。五城豐厚。力農闢田。比之浚渠。十倍利也。郢奏不省。卒開陵陽渠。而竟棄之。

貞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涇陽縣三白渠限口。京兆尹鄭叔則奏。六縣分水之處。實爲要害。請準諸堰例。置監及丁夫守當。勅旨依。

八年三月。嗣曹王皋爲荊南節度使觀察。先是。江陵東北七十里。廢田旁漢古堤。壞決凡二處。每夏則爲浸溢。皋使命塞之。廣良田五千頃。畝收一鍾。又規江南廢洲爲廬舍。架江爲二橋。流人自占者。二千餘戶。自荊至樂鄉。凡二百餘里。旅舍鄉聚。凡十數。大者皆數百家。楚俗佻薄。舊不鑿井。悉飲陂澤。乃令合錢鑿井。人以爲便。

十三年七月。詔曰。昆明池俯近都城。蒲魚所產。宜令京兆尹韓皋充使修堰。

十六年十一月。以東渭橋納給使徐班。兼白渠漕渠及昇原城國等渠堰使。

元和八年。孟簡爲常州刺史。開漕古孟瀆。長四十里。得沃壤四千餘頃。觀察使舉其課。遂就賜金紫焉。

其年四月。以神策軍士修城南之浚渠。

其年十二月。魏博觀察使田宏正奏。準詔開衛州黎陽縣古黃河道。從鄭滑節度使薛平之請也。先是。滑州多水災。其城西去黃河二里。每夏漲溢。則浸壞城郭。水及羊馬城之半。平詢諸將吏。得古河道於衛州黎陽縣界。遣從事裴宏泰以水患告於宏正。請開古河。用分水力。宏正遂與平皆上聞。詔許之。乃於鄭滑兩郡。徵徒萬人。鑿古河。南北長十四里。東西闊六十步。深一丈七尺。決舊河以注新河。遂無水患。詔並褒美焉。

十三年。湖州刺史于頔。復長城縣方山之西湖。西湖南朝疏鑿。溉田三十頃。歲久堰廢。至是復之。秔稻蒲魚之利。賴以濟。

長慶二年。溫造爲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爲右史渠。至太和五年七月。造復爲河陽節度使。奏浚懷州古渠枋口堰。役功四萬。溉濟源河內溫武陟四縣田五千頃。

四年七月。詔疏靈州特進渠。置營田六百頃。

大歷二年二月。以詔應令劉仁師充修渠堰副使。初。仁師爲高陵令。上言三白渠可利者遠。而涇陽獨有

之。條理上聞。其弊遂革。關中大賴焉。

其年三月。內出水車樣。令京兆府造水車。散給沿鄭白渠百姓。以溉水田。

磑碾

開元九年正月。京兆少尹李元紘奏。疏三輔諸渠。王公之家。緣渠立磑。以害水功。一切毀之。百姓大獲其利。至廣德二年三月。戶部侍郎李栖筠。刑部侍郎王翊。充京兆少尹崔昭。奏請拆京城北白渠上王公寺觀磑碾七十餘所。以廣水田之利。計歲收粳稻三百萬石。

大歷十三年正月四日奏。三白渠下碾。有妨合廢拆。總四十四所。自今以後。如更置。即宜錄奏。

其年正月。壞京畿白渠八十餘所。先是。黎幹奏以鄭白支渠磑碾。擁隔水利。人不得灌溉。請皆毀廢。從之。時昇平公主。上之愛女。有磑兩輪。乞留。上曰。吾爲蒼生。爾識吾意。可爲衆率先。遂即日毀之。

元和六年正月。京城諸僧。有請以莊磑免稅者。宰臣李吉甫奏曰。錢米所徵。素有定額。寬緇徒有餘之力。配貧下無告之甿。必不可許。從之。

八年十二月勅。應賜王公郡主並諸色莊宅磑碾等。並任典貼貨賣。其率稅夫役。委府縣收管。

泉貨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觔四兩。以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元通寶錢。鄭虔會稡云。詢初進蠟樣。自文德皇后掐一甲跡。故錢上有掐文。十八日。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秦王齊王賜三鑪鑄錢。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桂州置錢監。

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多。令官私以五惡錢酬一好錢贖取。至十月。以好錢一文博惡錢兩文。至儀鳳四年四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徑合觔兩者。任將行用。至先天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中用錢惡。貨物踊貴。諫議大夫楊虛受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惑亂平民。銅錫亂雜。僞錢豐多。正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鏹。兼并之人。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世要。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勅禁斷惡錢。行三銖四絫已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勅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京。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降勅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庶僕。宜即先

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難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置。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搥碎。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必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至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比以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世法。乾封新鑄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至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宏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軍之誠。宏羊興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民。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爲於民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議。弊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至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勅。先造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磑碾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典貼者。令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赦文。集開元乾元重稜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費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祕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

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民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重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令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不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維陛下熟察之。

其年十月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爭起。中外皆以爲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遂貶忠州長史。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出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數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奸濫漸深。今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雜物器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錢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鉛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錫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出。未各頒行。宜委諸道觀察使等。與知院官專切。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聞奏。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民。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並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提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

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縱許買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祗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勅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詔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使換，因茲家有潛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于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疋段估加十之一。

十一年九月勅，今後應內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需。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擁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綵，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別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其任便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或勒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贓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並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並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鑄錢，如王鍔、韓宏、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鉛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儲就，以歸其直，而高貫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宦錢公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勅，應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勘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舊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民間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鹽鐵使未置，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納疋段，或盧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都團練使，使壞元勅給與鑄直，並折兩稅，仍令本處軍民鑄錄，其錢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雜用物充，所鑄錢使於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樣省本所賞榮力，並收廢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錢及收銅器，請各處分，將欲行同貫周庶，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尚書省御史臺，並諸司長官商量，重複聞奏，從之。

寶歷元年八月勅，錢鑄見錢為佛像者，同盜鑄錢論。

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少欠。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祇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非無畔際，昨因任潤等犯罪，施行不得，遂參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當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貫賞錢五千文，不滿一貫，準此例，累賞至於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勅，便宜刪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內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留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有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內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迎接嶺南，山洞深遠，百姓依模監司錢樣，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之處，亦虛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絕，勅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疋段，對估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戒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欠，以八百五十文為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

十貫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唐會要卷九十

閉糴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八日勅。年歲不稔。有無須通。所在州縣。不得閉糴。各令當處長吏檢校。

上元元年九月勅。先緣諸道閉糴。頗有處分。如聞所在米粟。尚未流通。宜令諸節度觀察使。各將管內提攜。不得輒令閉糴。

大曆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所在一切不得閉糴。及隔絕權稅。

貞元九年正月詔。諸州所不得輒有閉糴。

太和三年九月勅。河南河北諸道。頻年水患。東加兵役。農耕多廢。收食未豐。比令使臣分路賑恤。蓋其有源。得接秋成。今諸道穀尚未減賤。而徐泗管內。又遭水潦。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相去甚遠。不但鬻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潛設條約。不令出界。卿撫明校。以通詔條。而尚旅不通。未懼縣吏。致令水旱之處。抑植無資。宜令御史臺揀擇御史一人。於河南巡察。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即是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禁驗。使具事狀。及本界刺史縣令觀察判官名銜聞奏。河南道商之後。淮南諸郡。米價漸起。展轉迭接之處。直至江西湖南荆襄以東。並須約勒。依此果勒聞奏。仍各委觀察使審詳前後勅條。與御史相知。切加訪察。不得稍有容隱。

咸通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奏。今後如有所在閉糴者。長吏必加貶降。本判官錄事參軍並停見任。皆下考。仍勒州縣各以版榜寫錄此條。懸示百姓。每道委觀察判官。每州委錄事參軍勾當。逐月具申閉糴事由申臺。從之。

和糴

證聖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州縣軍司府官等。不得輒取和糴物。亦不得遣人替名代取。

興元元年閏十月詔。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三五十萬石。差官般運。於諸處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民。

貞元二年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坊。丹。延。鄆州府。夏秋兩稅青苗錢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府兼給錢收糴。每斗於時估外。更加錢納於太倉。詔可之。

其年十一月。度支奏。請於京兆府折明年夏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倉。詔從之。

四年八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倉。并差御史分路訪察。有違勅文。令長以下。當重科貶。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欠而後給直。遂致停擾。百姓苦之。及聞是詔。莫不歡忻樂輸焉。

元和七年七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民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長慶元年二月勅。春農方興。種植是切。其京北京西和糴使宜勒停。先是。度支以邊儲無備。請設和糴使。經年無效。徒擾邊民。故能之。

四年八月。詔於關內及關外。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飢歉。其和糴價。以戶部錢充。收貯。尋當不得支用。

寶歷元年八月勅。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以備災沴。

大中六年五月勅。自收關隴。使討蠻夷。邊境生民。皆失活業。連歲艱食。全不寧居。兼軍儲未得殷豐。切在多方贍助。今年京畿及西北邊。稍似時豐。即京畿人家。競搬運斛斗入城。收爲留糧。致使邊塞粟麥。依前踊貴。兼省司和糴。亦頗艱難。其弊至深。須有蠲革。其京西北今年夏秋斛斗。一切禁斷。不得令入京畿兩界。

其年六月勅。近聞京兆斛斗入京。如聞百姓多端以委追麴入城貨易。所費亦多。切宜所在嚴加覺察。不

得容許。

食實封數

舊例，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先準戶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供其租調，各準配租調，遠近州縣官司，收其腳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下亦準此，入國邑者，收其庸。

安國相王，太平公主，各一萬戶，神龍元年十一月六日勅。安樂公主四千戶，長寧公主三千五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衛王溫王各二千五百戶，同上月勅。

寧王憲，薛王業，慶王潭，忠王亨，棣王洽，鄂王清，各二千戶，開元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勅。

榮王琬以下，各三千戶，開元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勅。

楚王豫，一千戶，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勅。

雍王适，二千戶，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郭子儀，二千戶，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勅。

渾瑊一千八百戶，檢年月未獲。

裴寂，一千五百戶，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

荊王元景二千五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三思，一千五百戶，神龍元年正月五日勅。

李光弼，一千五百戶，廣德二年七月十一日勅。

僕固懷恩，一千五百戶，同上月日勅。

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元齡，杜如晦，各一千三百戶，並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至永徽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房元齡所封，不須依例減降。

新都，宜城，定安公主，各一千三百戶，並神龍元年十月三日勅。

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各一千二百戶，同上勅。

王武俊，一千二百戶，檢勅未獲。

劉宏基，一千一百戶，顯慶元年勅。

李勣，一千一百戶，總章元年十二月勅。

韓遊瓌，一千一百戶，檢勅未獲。

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各一千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武士彠，一千戶，顯慶四年七月勅。

武攸暨，一千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宣城公主，一千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薛崇簡，一千戶，唐隆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勅。

邠王守禮，一千戶，唐隆元年七月四日勅。

永穆公主，一千戶，開元十年勅。

樂安王瑗，一千戶，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勅。

高都公主以上，各一千戶，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

魚朝恩，一千戶，大歷五年三月勅。

田承嗣，一千戶，大歷八年二月三日勅。

高士廉，九百戶，段志元，九百戶，貞觀元年勅。

魏徵，九百戶，貞觀十七年正月勅。

李晟，李元諫，各九百戶，檢勅未獲。

李湛，八百戶，神龍元年正月十八日勅。

李輔國，八百戶，寶應元年三月三日勅。

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各七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李多祚，敬暉，桓彥範，張柬之，崔元暐，並七百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姜皎，七百戶，先天二年七月十八日勅。

劉幽求，七百戶，先天二年八月十一日勅。

馬燧，七百戶，唐朝臣，五百五十戶，檢勅未獲。

安興貴，安修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各六百戶，武德九年十月八日勅。

溫嘉順，六百戶，檢勅未獲。

魏元忠，五百五十戶，神龍元年十二月二日勅。

李靖，五百戶，貞觀四年八月勅，永徽二年十月九日詔，李靖所食封，不須減。

段秀實，五百戶，李抱真，五百戶，興元二年二月勅。

陳仙奇，五百戶，貞元二年四月勅，以殺李希烈功也。

李愬，五百戶，元和十二年十一月勅。

劉悟，五百戶。元和十四年二月勅，以殺李師道功也。

田宏正，三百戶。張子良，四少卿，李奉仙，各一百五十戶。元和二年十一月勅，以擒李錡功也。

史本敬，五十戶。長慶元年二月勅，以破吐蕃功也。

緣封雜記

貞觀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勅，諸王並宜食一千戶封。蜀王元軌常使國令徵封，令自請依諸國賦，貿易取利。元軌曰，汝貧國令，當正吾失，反說吾以利耶。

神龍二年七月十四日制，功臣段志元、屈突通、趙瑀、李靖、秦叔寶、長孫順德、劉宏基、宇文士及、殷九隨、程知節、鄂國卿、尉遲敬德、柴紹、李子和、張平高、張公謹、梁恪仁、安修仁、秦行師、獨孤卿雲、蘇定方、李安遠、鄭仁泰、杜君綽、李孟嘗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

其年十一月一日勅，皇太子在藩府日，所食衛府封物，每年使納東宮，給事中盧燦駁奏曰，伏以皇太子處繼明之重，當主鬯之尊，歲時限用，自可有司供擬。又據周禮，諸司應財器，歲終則會，唯王及太子不會。此則儲蓄之設，成與王同。今與列國諸侯齊衡食封，豈所謂遠章古昔，垂法將來者也。上納其言，十一月五日勅停。

景龍二年九月勅，諸色應食實封，一定以後，不得輒有移改。三年勅，應食封邑者，一百四十餘家，應出封戶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產，其安樂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戶，不在損免限。百姓著封戶者，甚於征行。十一月，河南巡院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曰，臣聞分珪列土，各有方位，通邑大都，不以封錫。前猷未遠，古義亦深。自頃命侯，稍殊舊式，莫居境界，專擇雄奧，徐州貢士，方色已乖，凝邱辭封，讓德不嗣，且滑州者，國之近甸，率遵帝畿，地出縑紈，人多趨附，所以列縣惟七，分封有五，王賦少于侯租，入家倍于輸國，求諸既往，實所未聞。每科封丁，有甚征役，因而失業，莫返其居，此土風俗，逃者猶少，頃且波散，良緣封多。伏願稍減封戶，散配餘州，下息疲甿，上尊古制，則公侯不失于采地，流民得還於故鄉。諸州封戶，亦望準此。又徵封使者，往來相續，既勞傳驛，甚慢公私，請附租庸，每年送納，望停封使，以靜下人，仍編入新格，庶爲永例。又開五等崇榮，百王盛典，自非荊茅懲戒，寇鄧鴻勳，撫以舊彼山河，酬其衛土，近者封建，頗緣恩澤，功無橫草，人已分茅，遂使沃壤名藩，多入侯國，邑收家稅，半於天府，經費不足，蓋亦有由。竊見武德之初，建侯故事，於時天室新定，王業開創，佐命如雲，謀臣如雨，然而封者，不過十數人，今禮樂承平，邦家繼世，有象賢德之裔，無野戰攻城之勳，至於命封，不合全廣，論功謝於前業，食邑多於往時，既減邊儲，實虧國用。伏惟酌宗周之前訓，咨武德之舊章，地匪宗盟，勳殊社稷，不宜加於實邑，自可寵以虛名，如此則庶績其凝，蘇倫攸敘，臣忝當廉問，備採風謠，見此不安，豈敢自默，知必破封家所疾，顧皆以報國爲心，乞擇愚言，勸諸勳宰，秋毫有益，夕死無憂。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食封之家，其數甚衆，昨開戶部云，用六十餘萬丁，一丁兩疋，計一百二十萬疋以上，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以來，比諸封家，所入全少，臣聞自古封茅土，列山河，皆須業著經綸，功申草昧，然後配宗廟之享，承帶礪之恩，往者皇運之初，功臣共定天下，當食封纔紙三二十家，今以恩澤受封，至百十四家以上，國家租賦，大半私門，私門資用有餘，國家支計不足，有餘則或致奢僭，不足則坐致憂危，制國之方，豈謂爲得，封戶之物，諸家是徵，或是官典，或是奴僕，多挾勢騁威，凌蔑州縣，凡是封戶，不勝侵漁，若戶不滿丁，物送太府，封家但於右藏請受，不得輒自徵催，則不免侵漁，人驚蘇息。

唐隆元年六月十三日勅，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宜各食一州全封，其州公主自簡。

太極元年正月制，皇太子妃王氏，預聞祕策，潛圖翼舉，父仁皎食實封三百戶。

開元三年五月勅，封家總令送入京，其中有別勅許人就領者，待州徵足，然後一時分付，徵未足間，封家人不得輒到出封州，亦不得因有舉放，違者禁身聞奏。

四年三月十八日，宰臣奏對，諸國請自始封至曾孫者，其封戶三分減一，制可之。

十年十一月勅，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三百戶，自我禮賢，爲百世法，其年，加永穆公主封一千戶，初，永穆等各分五百戶，左右以爲太薄，上曰，百姓租賦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廟社稷，養生是資，爾邊隅戰士，出萬死不顧一生，所賞賜纔不過一二十疋，此輩何功於人，頓食厚封，約之使知儉嗇，不亦可乎，左右以長公主皆二千戶，請與比，上曰，吾嘗讀後漢書，見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車服皆下之，未嘗不廢卷歎息，汝奈何欲令此輩望長公主乎，左右不敢復言，至是公主等車服殆不給，故加焉，自後公主皆封一千戶，遂成其例，至乾元元年三月一日，諸公主宜各給五百戶，郡主縣主據元賜戶數三分各給二分，並以實越明徹藝等州給。

十一年五月十日勅，諸食實封，並以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宣，其物仍令出封州隨庸調送入京，其腳以租腳餐充，並於太府寺納，然後準給封家。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親王公主等封物，宜隨官庸調，隨駕所在，送至京都賜坊，令封家就坊請受，餘食封家，不在此限，仍令御史一人，及太府寺官檢校分付，使給了牒。

二十二年九月勅，諸王公以下食封號，子孫應承襲者，除喪後十分減二，仍具所食戶數奏聞，無後者，百日後除，諸名山大川及畿內縣，並不封。

天寶六載三月六日，戶部奏，諸道諸食封人，準長行旨，三百戶已下，戶部給符就州請受，三百戶已上，附庸使送兩京太府寺賜坊給付者，今緣就州請受，有損於人，今三百戶以下，尚許彼請，公私之間，未免侵擾，望一切送至兩京，就此給付，即公私省便，侵損無由，又準戶部式節文，諸食封人身歿以後，所得封物，隨其男數貿分，承嫡者加一分，至元孫即不在分限，其男繼入承嫡房，一依上法減分者，若如此，則元孫

諸物。比于嫡男。計數之間。多校數倍。舉輕明重。理實未通。望請至元孫以下。準元孫直下一房。許依令式。餘並請停。唯享祭一分。百世不易。自然爭競永息。勳庸無替。

永泰二年正月十六日勅。自今已後。子孫襲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至三月十八日勅。應請封家。三分給二分。待兵革稍寧。即當全給。

大歷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勅。諸公主封物。公主薨後。三年不須停。

興元元年正月勅。諸軍諸道諸使應付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國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榮。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酬賦。永世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世世不絕。

貞元二年五月。故尚父汾陽王子儀。實封二千戶。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曖可襲代國公。通前襲三百戶。晞可襲二百五十戶。曙可襲二百五十戶。暎可襲二百二十五戶。

七年三月。戶部奏。伏以周漢故事。有功即加地。有罪即奪國。既明賞罰。方申沮勸。其犯除名以上罪。有實封。準法合除。比來因循。兼不申舉。自今以後。應實封人。或人緣罪犯。其尚書省及本軍本使本貫奏狀。請令並標實封戶數。本配州名同奏。勅下戶部。以爲憑據。其犯徒罪。三分望奪一分。流罪奪一半。除名以上罪。即準法悉除。並以本犯條論。不在減贖之限。其奉特勅貶謫。驗制詞內所犯無正條者。伏請準流罪奪一半。勅旨。依奏。

其年十一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端疋屯。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

八年八月。戶部奏。準貞元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比來食實封人。多不依令式。皆身歿之後。子孫自申請傳襲。伏請自今以後。并今日以前。應食實封人。并一年內。準式具合襲子孫官品年名。并母氏嫡庶。於本貫陳牒。如無本貫。即於食封人本任本使申牒。如合襲人有罪疾及身死者。亦限一周年內申牒。請立以次合襲人。仍具家口陳牒。請附籍帳。本貫勘責當家及親近。如實是嫡長。即與責保。準式附貫。然後申省。到後即取文武職事三品正員一人充保。勅旨。宜依。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勅。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戶給八百端疋。若是絹。兼給綿六百兩。伏以食封本因賞功。封之多少。視功之厚薄。不以官位散要。別置等差。其節度使兼宰相。準貞元二十年以前舊例處分。從之。

元和五年六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戶給八百端疋。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戶給四百端疋。軍使及金吾諸衛將軍大將軍。每百戶給三百五十端疋。

內外官祿

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祿。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並每年給。

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詔。官人得上考。給一季祿。至三年正月十一日。官得上下考。亦給。其年六月詔。官人出使。皆廩其妻子。至十二月詔。外官新任。多有匱乏。準品計日給糧。

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戀。賢知猶累其懷。飢寒之切。夷惠罕全其行。爲政之道。期于易從。若不恤其匱乏。唯欲勵其清儉。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輶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戶口漸殷。廩倉已實。斟量給祿。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効。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允。

永徽元年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待者。宜準致仕人例。給半祿。

光宅元年十月二十日勅。諸內外官祿料賜會。二事已上。皆據上日給。新授官未上。所司及承勅使差充使者。祿料并考第。一事已上。並不在與限。如別勅應差使者。京官以勅出日。外官以勅符到日。爲上日。若新授外仍直諸司者上日同京官。即舊人應替先別勅定名。充使未迴。兩應給而無正課料者。以當處官料充。職田據新人上日爲斷。不別給舊人。因使應別給者。經一季雖未了。不在給限。其制勅授官。雖勅符先到。未上者。舊人無犯。不在停限。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除準式。親王帶京官。外任官。副大將軍。副使。知軍。及正事京官兼內外官知政事。據文合兼給者。餘並從一處給。任逐穩便。

十四載八月勅。在京文武九品以上正員官。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閣庶僕等。宜十分爲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

至德二載四月勅。天下郡府及縣官祿。白直品子等課。從今年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還。

貞元七年十二月勅。郡主壻授檢校四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三十貫文。度支給祿粟一百二十石。縣主壻檢校五品京官。戶部每月給料錢一十貫文。度支給祿米一百石。

大中三年九月勅。秦州刺史祿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祿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

唐會要卷九十一

內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廨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

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為政之本。在于擇人。不正其源。遠塞千里。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揔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揔錢令史。不但性識寡淺。書藝卑劣。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資財。錄牒吏部。便即依補。大率人揔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皆矣漢代賈官。今聞此路。頗煩於彼。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惟陛下治致昇平。任賢務政。或文學高奇。或諸州進士。習策同片玉。經若懸河。本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恥。故十取五。且能授官。然犯禁逆公。蠹損刑法。況乎提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幾品秩。作苛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將來之弊。官絕本源。臣每周遊人間。為國視聽。京司衆庶。及外官。異口同詞。皆言不便。伏願勅朝臣選其詳或。上納之。其月二十三日。勅並停。改置省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戶充。准防閤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之。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令在京諸司。依舊設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迴易取利。以充官人俸。

永徽元年四月二日。廢京官諸司提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賦價充。

麟德二年八月十九日詔。文武五品已上。同武職班給使身。以掌閤幕士充之。咸亨元年四月十二日。停給。

乾封元年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廩給防閤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

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廩食為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須。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俾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于斯。載懷益軫。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廨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廨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當士自有。折衝府使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戴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遂便。

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

長壽三年三月。豆盧欽望請振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防軍。左拾遺王永禮奏曰。陛下富有四海。是以儲為軍國之用。何藉貧京官九品俸。而令欽望欺奪之。臣切不取。欽望執曰。秦漢智有稅算。以贍軍。永禮不識大體。妄有爭議。永禮曰。秦皇漢武稅天下。使窮黎以事邊。奈何使聖朝效習也。不知欽望此言。是識大體耶。遂寢不行。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或州縣官月料錢狀曰。竊貫之祿。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為剩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尚未宜。皇運之初。務革斐弊。此本取利。以繼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豈非經通要典。頓以州縣典吏。并提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故諸編戶。本少利多。民用不休。時以為使。付本收利。思及於民。然則減國事者。亦當數人為課。恤下宜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為害不少。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產。四十二百。求其勞役。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為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損下。俱在其中。未若太宰參官。通計業戶。按官定料。均戶出官。當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面給之。所出益少。時用不匱。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減出正賦。罪可漸加。天下理然。一面稅。上下各足。其不遠乎。

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勒舊分利數給。至二十二日勅。平公廨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已上。每月別給使身職員錢。悉停。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勅。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

十八年九月四日。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借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商戶典直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

料錢。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勅。京官兼外州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俸料。並宜兩給。至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準式。親王帶京官任外官副大將軍副大使知軍及知使事。京官兼外官知使事。據文合兼給者。仍任逐穩便。餘並從一處給。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祿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閣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閣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閣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閣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閣五千。雜用五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

天寶二載十三日勅。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即取正官料錢分。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

十四載八月四日詔。文武九品以上官員。既親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料。雜用防閣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至德二年已後。內外官並不給料錢。郡府縣官給半祿。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仍勅度支使量閑劇。分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至二年九月五日詔。京官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官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國家是同。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祿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賙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

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每月各一百二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各一百貫文。東宮三太。左右侯射。各八十貫文。東宮三少。各七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常卿。各六十貫文。常侍。宗正卿。太子詹事。國子祭酒。各五十貫文。左右丞及諸司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太子賓客。殿中監。祕書監。司農等卿。將作等監。各四十五貫文。太子左右庶子。太常少卿。各四十貫文。諫議。諸司少府少監。各三十五貫文。國子司業。內侍。東宮三卿。各三十貫文。郎中。侍御史。司天監。少詹事。諸王傅。國子博士。諭德。中允。中舍。殿中。祕書。太常。宗正丞。各二十五貫文。殿中侍御史。著作郎。大理正。都水使者。總監。內常侍。給事中。各二十貫文。員外郎。通事起居舍人。王府長史。各十八貫文。監察御史。臺主簿。捕闕。正府司馬。司天少監。太子典內。太常博士。主簿。宗正主簿。門下錄事。中書主簿。各十五貫文。拾遺。司議。太子文學。祕書。著作佐郎。國子太學。四門。廣文等博士。大理司直。詹事府丞。及諸寺監丞。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十二貫文。洗馬。贊善。諸寺監主簿。詹事府司直。各十貫文。評事。各八貫文。諸校正。各六貫文。諸奉御。九成宮總監。諸王諮議。及諸陵令。各九貫二百文。城門。符寶。國子助教。六局郎。王府掾屬。太常侍醫。文學錄事參軍。主簿。記室。諸衛及六軍長史。兩市令。諸副總監。武庫署令。太公廟令。各五貫三百文。太子通事舍人。東宮寺丞。太學廣文助教。內坊丞。諸直長。內寺伯。千[illegible]及諸率府長史。諸陵丞。諸陵署諸王府判司。司竹溫泉監。尚書都事。都水及諸總監丞。司天臺丞。太子侍醫。諸司上局署令。及王府國令。苑四面副監。公主邑司令。各四貫一百一十六文。國子四門助教。律醫學博士。協律郎。內謁者。諸衛六軍左右衛率府等衛佐。諸王府參軍。大農。都省。兵。吏。禮。考功主事。春坊錄事。司竹副監。諸司中局署令。都水主簿。諸司上局署丞。及監廟邑司丞。司天臺靈臺郎。保章。挈壺正。太醫署針醫監。尚藥局司醫。各四千百七十五文。太祝。奉禮。省中諸行主事。門下典儀。御史臺。殿中。秘書。內侍省。春坊。詹事府主事。諸寺監。諸衛六軍諸司錄事。諸司中局署丞。及大理獄丞。諸司府監錄事。諸率府錄事。殿中省醫佐。食醫奉輦。司庫。司廩。奉乘。鴻臚寺掌客。司儀。太僕寺主乘。內坊典直。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侍省宮教博士。東宮三寺主簿。太常太樂鼓吹丞。醫正。按摩。咒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卜助教。國子書算博士。及助教。諸王府國子丞尉。諸總監主簿。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武官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四十五貫文。六軍大將軍。左右金吾將軍。各四十貫文。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各三十貫文。諸衛將軍。各二十五貫文。諸衛及六軍中郎。諸率府率副率。各一十一千五百六十七文。諸衛及六軍郎將。諸王府典軍。副典軍。各九千二百文。諸衛及六軍司陞千牛。及左右備身。各五千三百文。諸衛及六軍中候。太子千牛。各四千一百一十六文。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千四百七十五文。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京兆及諸府尹。各八

十貫文。少尹、兩縣令，各五十貫文。奉先、昭應、醴泉等縣令，司錄，各四十五貫文。渭令，各四十貫文。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兩縣簿、尉、奉先等縣丞，各三十貫文。奉先等主簿、尉、諸畿令，各三十五貫文。畿簿、尉，各二十貫文。參軍、文學博士、錄事，各一十貫文。應給百司正員文武官月料錢外，官員准式例合支給料錢如後。

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每月一百一十貫文。准大歷十二年六月七日勅，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殿中省進馬，准開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勅，每人准一月納料錢一千九百一十七文。僕寺進馬，與殿中進馬同。內侍省，每月四十五貫文。省監，與諸少監同。度支奏，歲約加一十五萬六千貫文，准舊給都當二十六萬貫文以來。伏望准數，起六月一日給付。勅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至六月七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准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恩勅，加給京文武官九品已上正員官月俸，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不帶正官，勅內無額，應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請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勅旨依。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四日，中書門下奏，文武百官每月料錢一百貫以上者，三分減一。八十貫已上者，五分減一。六十貫已上者，七分減一。四十貫已上者，十分減一。三十貫以下者，不減。待兵革寧後，豐年無事，即准常式處分。仍舊給。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得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嶽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益革諸道觀察使團練使及判官料錢。觀察使，令兼使，不在加額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料錢八十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二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准觀察推官例。已上每員，每月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人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州縣給料，其太都督府長史、並七府戶曹例，左右司馬、並上縣令、右司馬、並上縣丞、主簿、尉、及諸衛將軍、刺史，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文。長史、司馬，各五十貫。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二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一十三貫。縣令，四十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右諸員條件如前。其舊本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并在此數內。其七府准四月二十八日勅文不該者，並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已下三分減一分。其額內餘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勅旨宜依。

十四年正月，宰臣當衰與楊綰同掌樞務，道不同，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綰與衰奏請加之。時滉判度支，衰與滉各騁私懷，所加俸料，厚薄多由己。時諸少列，各定月俸料為三十五千，滉怒司業張參，惟止給三十千，衰惡少詹事趙甚，遂給二十五千。又太子洗馬視司經局長官，文學等之武，衰有親戚任文學者，給十二千。而給洗馬十千，其輕重任情，不通時政，多如此類。

興元元年十二月，詔：京百官及畿內官俸料，准元數支給。自巡幸奉天，轉運路阻絕，百官俸料，或至闕絕。至是全給，從之。

貞元二年勅，左右金吾及十六衛將軍，自天寶艱難以後，雖衛兵虛缺，而品秩本高，宜增祿秩，以示優崇。並宜加給料錢及隨身幹力糧課等。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一品，左右金吾上將軍俸料，並同六軍統軍、諸衛上將軍，次于統軍。所司條件聞奏。

一十六員諸衛上將軍、左右衛本料各六十千，加糧賜等。每月各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資十千五文，私馬五匹，草三百束，料九石七斗五升，隨身十五人，糧米九石，鹽一斗一升三合五勺，春衣布一十五端，絹三十疋，冬衣絁紬一十五疋，絹三十疋，絁三十屯。二員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金吾衛，並准上。一十二員左右武衛等本料五十五千，加糧料等。每月手力五人，資六千五百文，私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束，料六石六斗，隨身一十三人，糧米七石八斗，春衣布十三端，絹二十四疋，冬衣絁紬十三疋，絹二十六疋，絁二十四屯。一十六員諸衛大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四十千五百，續加。准上，隨衣一人，隨物隨人減料。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每月手力各四人，資二千文，私馬三匹，草一百六十束，料四石九斗五升，隨身十八人，糧米六石，春衣布一十端，絹三十疋，冬衣絁紬十疋，絹三十四疋，絁三十七屯。三十員諸衛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三十六千，續加。准上。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二十千，續加。每月手力各三人，資四千五百文，私馬四匹，草一百一十束，料三石三斗，隨身八人，糧米四石八斗，春衣布八端，絹十六疋，冬衣絁紬八疋，絹十六疋，絁十六屯。六員統軍本料各六十五千，續加。春冬衣一付，每月糧米六斗，鹽七合九勺，私馬五匹，草百束，料三石三斗，隨身八人，糧米四石八斗，春衣布八端，絹十六疋，冬衣絁紬八疋，絹十六疋，絁十六屯。六員大將軍本料六十千文，續加。准左武衛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大將軍、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准左武衛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五匹，草料准上，隨身十四人，七人給衣，不給料，七人給料，上四石三斗，隨一斗五升，春冬衣布十四端，絹十八疋，絁十四疋，冬衣絁紬十八疋，絹二十八疋，絁二十八屯。六員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准左武衛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三匹，草料准上，隨身十二人，六人給衣，不給料，六人給料，糧米三石六斗，隨九升，春冬衣布十二端，絹二十四疋，絁十二疋，冬衣絁紬十二疋，絹二十四疋，絁二十四屯。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同中書事李泌奏，加百官俸料，各具品秩，以定月俸，隨時增減等，議者稱之。

四年，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屬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正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十貫六百十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倉糧三十四萬八千五百貫四百文，雜加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四文。文官一千八百九十員，三太，各二百貫文。三公，各一百八十貫文。侍中、中書令，各一百六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左右僕射、太子三師、太子三太，各一百三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子三少，各一百貫文。常侍、太常、宗正卿、京兆尹，各九十貫文。左右丞、諸司侍郎、給事舍人、御

史中丞。太子賓客。詹事。國子祭酒。諸卿監。內侍監。各八十貫文。諫議。庶子。太常。宗正少卿。各七十貫文。司業。少詹事。諸少卿。少監。內侍。各六十五貫文。諭德。諸曹郎中。東宮三卿。各五十貫文。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王府長史。著作郎。太子中舍。中允。國子博士。太常。宗正。殿中。祕書等丞。大理正。都水使者。京都總監。內常侍。各四十貫文。補闕。殿中侍御史。通事舍人。各三十五貫文。拾遺。監察。司天少監。王府司馬。贊善。洗馬。奉御陵令。內給事。典內。太常博士。司舍。太常。宗正。御史臺主簿。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各三十貫文。太子文學。祕書郎。著作佐郎。城門。符寶郎。大學。廣文。四門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詹事諸寺監丞。內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二十五貫文。評事。國子助教。王府諮議。及司天正。宮正六局郎。諸衛六軍長史。諸寺及詹事主事。詹事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寺丞。太子文學。廣文助教。千牛衛及率府長史。七品陵丞。都水丞。諸直長。各二十貫文。四門助教。協律郎。諸衛及六軍衛佐。校書。正字。奉禮。大稅尚書都事。九成宮總監。各十六貫文。諸寺監。內侍省。詹事府。司天臺錄事主事。各八貫文。王府掾屬。錄事參軍。主簿。侍御醫。兩市令。中書武庫署令。武成王廟令。司天丞。各十貫文。內坊丞。內寺主。王府判司。王府國令。諸司上局署令。太子侍醫。公伯邑司。總監丞。司竹溫泉監。七品陵廟令。司天臺主簿。各六貫文。律學博士。內謁者。王府參軍。諸司中局署令。王府大農諸司上局署丞。邑司丞。司天靈臺郎保章。挈壺正。京苑四面監。太常醫博士。及監醫。八品陵廟令。尚藥局司醫。司竹溫泉監丞。各四貫文。諸司中局署丞。大理獄丞。鴻臚掌客。諸司府監作監事。計官屬佐食醫。各二貫文。尚輦。太僕主乘。僕寺典乘。軍衛率府。親勳翊府兵曹。典膳兩令。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坊典直。內侍省宮教博士。太常寺樂正。及醫卜正。九品陵廟丞。苑四面監丞。王府國丞尉。按摩。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助教。諸總監主簿。國子書算及律助教。各一千文。武官八百五十六員。七十二員四品。各十七千三百五十文。一百三十六員五品。各一十千八百文。九十六員六品。各七千九百五十文。九十八員七品。各六千一百七十四文。一百三十六員八品。各三千七百十二文。五百五十八員九品。各二千八百七十五文。並雜給校簿。每貫加五百文支給。京兆府縣官。唯兩縣簿尉加五千文。餘并同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京官宜加料錢。准勅商量。謹條件如前。勅旨依。

十年二月。詔應文武朝官有薨卒者。自今已後。其月俸料宜皆全給。仍更准本官一月俸錢。以爲賻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行弔祭之禮。務從優備。初。左庶子雷咸。以是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月數給之。上聞之。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二月詔。今年十月三日。權減諸道諸州刺史判軍事料。及專知勾當官加手力課。并減州縣官手力。門倉庫獄囚子驛館廨宇等錢。宜一切卻仍舊。初。獻計者言收諸道軍事錢。及手力資課等。當得百數十萬貫。可以助軍。于頓時判度支。又贊成之。及算計大數。止于三十萬貫。而數中更有耗折雜破。纔得十餘萬貫。輿論甚以爲不便。韋皐張建封。又相次奏。言所得甚微。所失體大。又因此人心頗不安。故命復古也。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勅。河東。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在於治體。切要均融。宜以戶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

七年五月。加賜澤、潞、磁、邢、洺五州府縣官料錢二萬貫文。其年十二月。以麟、坊、邠三州官吏。近邊俸薄。各加賜其料錢。

其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祿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以來。綱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和。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從之。

十二年四月勅。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並宜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充給。元佔疋段者。即據時佔實數。迴給見錢。

其年十一月勅。工部尚書邢士美。以疾未任赴京。宜就東都將息。疾損日赴任。其料錢准上官例。令有司支給。

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錢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緊上縣令。每月四十千。餘有差。

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爲緊。刺史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長史已下有差。

十五年六月。勅曰。朕聞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于太和。如失其情。是由于小利。況設官求理。頒祿責功。既有常規。寧宜就減。近者以每歲經費。量入不充。外官俸料。據數抽貫。朕再三思度。終所未安。念彼遐方。或從卑官。一家所給。三載言歸。在公當甘於廉潔。受祿又苦于減剋。待我庶吏。豈其然乎。雖憂國之誠。固須贍助。而恤人之慮。將起怨咨。必若水旱爲虞。干戈未戢。事非獲已。人亦何辭。今則幸遇豐登。又方寧謐。九州之內。永絕妖氛。三邊之上。冀除烽警。自宜剋己以足用。安可剝下而爲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度支所準五月二日勅。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文。並宜停抽。初。宰相以國用不足。故權請抽減課官。及言事者累陳表章。以爲非便。故復下此詔以罷之。

唐會要卷九十二

內外官料錢下

長慶元年二月勅。司徒兼中書令韓弘。疾未全平。須在假將息。其俸料宜從勅下日。便令所司支給。

四年五月勅。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戶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令給段疋者。迴給官中所糴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餘疋委別貯。至冬糴粟庫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

太和四年七月勅。吏部奏。應比遠道州縣官課料。請令依元額料計支給。不得更有欠折。勅旨依奏。

其年七月勅。應外任官帶一品正官京職。縱不知政事。且依俸料。宜付所司。並令兼給。

七年二月。戶部侍郎康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疋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少貴。人心未安。自愈音放免逋逃。賑恤貧民。中外參差。且受見錢。全于衣冠之家。不至飢寒。勞夕取給。猶是爲難。以臣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內。一半停給段疋絲綿等。迴給太倉粟。每斗計七千文。在眾庶必見懽康。于公家無所虧減。停至冬暖。米價稍賤。即依前御給段疋等。的于事理。應叶變通。勅旨宜依。

八年八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楊嗣復奏。管內諸合逾三州刺史正詣料錢。每月各四十五貫。請各減至六十貫。勅旨依奏。

九年六月勅。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

開成二年八月。戶部侍郎李珏奏。京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假在外府。遞假不到。本官停給料錢。勅旨。准據停俸料。餘依準令式。

四年三月勅。侍講學士兼太子少師王起。宜兼給料錢。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二月八日敕。如文應京諸司勸留官。令本處刺史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絕少。雜給手力則多。今正官勸留。亦皆公事。停人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議。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其職田祿米。令遠正官。從之。

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河東隴州鄜坊邠州等道比遠官。加給課料。河東等道。或興王舊邦。或隔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祇緣俸課寡薄。官同比遠。伏準元和六年四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戶部加給課料錢。其六萬二千五百貫文。更曹出得平流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戶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臣等商議。伏望今月以後。令戶部以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勘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近人官成後。皆于城中懸榜。到任填還。致其貪求。固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鄜州初授北遠官告。望叶地狀相保。戶部各借兩月之數。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勅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有足。可責清廉。從之。

內外官職田

武德元年十二月敕。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三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貞觀十一年三月勅。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虛其祿薄。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總停。茲聞卑官廉勤之際。非須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勅。給其地子。

開元四年三月。勅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九品以上。各加田四畝。

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

十八年三月勅。京官職田。將合準令給受。復用舊制。

十九年四月勅。天下諸州縣。并府鎮戍官等職田。頃畝錯對定。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

二十九年二月勅。外官職田。委所司準例倉中受納。納畢一時分付。縣官亦準此。

其年三月勅。京畿地狹。民戶殷繁。計丁給田。尚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由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天寶元年六月勅。如聞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既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稅。民何以堪。自今以後。官人及公廨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十二載十月勅。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民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民自送入城。自餘限十月內便於所管州縣并腳價貯納。其腳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請受。

上元元年十月勅。京官職田。準式並令佃民輸送至京。

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大歷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收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

十四年八月勅。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廨田。準式。州縣每年六月三十日勘造白籍申省。與諸司文解勘會。至十月三十日徵收。給付本官。近來不守常規。多不申報。給付之際。先付清望要官。其閒慢卑官。即被延引不付。自今以後。準式各令送付本官。又準式。職田黃籍。每三年一造。自天寶九載以後。更不造籍。宜令委州縣。每年差專知官巡覆。仍造簿依限申交所司。不得隱漏。及妄破蕩荒。如有違犯。專知官及本典。準法科罰。

貞元四年八月勅。準田令。永業田。職事官從一品。郡王。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

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請收百官闕職田。以贍軍須。從之。

元和六年八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鎖。充度支支用。自官御令據數於太倉請受。

十三年三月詔。百司職田。多少不均。爲弊日久。宜令每司各收職田草粟等數。自長官以下。據多少人作等差。除留闕官外分給。

長慶元年七月勅。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戶佃食荒蕪。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勸會均配。務使公平。

其年十月勅。司農中書令令局內官。各依舊外。再加田五畝。七品以下仍舊。

寶曆元年四月制。京百司閒散在畿內諸縣者。宜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戶至有流亡。官曹多值虛歎。今欲據額均入。地益萬戶。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逐畝平擬。比量停減。執均充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勘計會。條流聞奏。

開成二年五月。判國子祭酒事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屯田素無職田。請依王府官品秩例。賜以祿粟。從之。

會昌六年十月。京兆府奏。諸縣徵納京百司官秩職田斛斗等。伏請從今已後。卻準會昌元年已前舊例。上司官斛斗。勒民戶使自送納。所稟輸納腳使。百官各得本分職田。縣司所由。無因隱欺者。並從之。

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閏月。每遇閏月。交替者即公牒紛紜。有司即無定條。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使。須準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今條。其元闕職田。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所稟給受有制。永無訴論。勅曰。五歲再閏。固在不刊。二稔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永爲常式。

唐會要卷九十三

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十一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閣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二年。復置公廨本錢。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歲。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廛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給百官俸。又令文武職事三品以上。給親事帳內。以六品七品子爲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爲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凡捉錢品子。無違負者。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官。

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鹽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

二十一年二月。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至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腳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顯以稅錢給之。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光宅元年。秘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至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廨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籍內外職田。

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其年。復給京官職田。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下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廨本錢。收贏十之六。

天寶元年。員外郎給料。天下白直。歲役丁十萬。有詔罷之。計數加稅以供用。人皆以爲便。自開元後。置使甚衆。每使各給雜錢。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議。同申奏聞。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

寶應元年勅。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

大歷六年三月勅。軍器公廨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廨收利雜用。

貞元元年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準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可之。

其年九月八日勅。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十二年。御史中丞王顏奏。備勘足數十王廚。二十貫文。十六王宅。三百九十二貫八百二十五文。門下省。三千九百七十貫四十文。中書省。五十九百九十八貫文。集賢院。四千四百六十八貫八百文。崇元館。五百貫文。宏文館。七百二十六貫二百文。太清宮。一千貫文。史館。一千二百一十貫四百文。尚書都省。一萬二百一十五貫二百三十八文。

吏部尚書銓三千一百八十貫二十文，東銓二千四百四十五貫三百一十文，西銓二千四百三十三貫六百六十一文，南曹五百八十貫文，甲庫二百八十四貫六十五文，功狀院二千五百貫文，流外銓三百貫文，急雲五百貫文，主事五百貫文，白院五千六百二十貫十三貫文，考功一千五百二十六貫一百九十五文，司勳二百二十八貫文，兵部六千五百二十貫五百五十二文，戶部六千貫五百五十六文，工倉部四百二十七貫三百三十文，刑部六十貫文，禮部五千五百二十八貫五百三十七文，工部四千三百二十貫九百五十九文，御史臺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貫文，東都御史臺五百貫文，西京觀察使五千四十六貫八百五文，三衙使五百貫文，軍器使二千一百九十一貫一百三十文，監食使七十四貫五十文，秘書省四千七十貫文，殿中省二百三十八貫五百文，太常寺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貫八百文，太常禮院一千七百貫文，光祿寺一百五十六貫文，衛尉寺一千八百八貫八百七文，宗正寺一千八百八十四貫文，大理寺五千九十二貫八百文，大僕寺三千貫文，鴻臚寺六千六百五貫一百二十九文，司農寺五千六百五貫二百八十二文，太倉諸色供七百八十七貫四百二十四文，太府寺一萬六百三文，左藏庫將作監七百貫文，少府監六百七十八貫七百文，中尚七百七十貫文，國子監三千三百八十二貫三百六十文，詹事府一千七百一十六貫七百三十二文，家令寺七百八十七貫九百文，僕寺四百貫文，左春坊一百八十四貫六百文，右春坊二百八十貫文，崇文館八百一十貫文，司天臺二百八十貫文，皇城留守一千三百四貫八百文，右金吾衛九千貫文，右金吾引駕仗三千三百六十九貫文，右衛使一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三十文，左金吾衛九千九貫五百文，左金吾引駕仗六千一百二十貫文，左衛使三千九百十六貫三百八十文，總監三千貫文，京兆府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貫二百二十四文，京兆府御史臺二千五百貫文，

二十一年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不得擅有禁錢，務令通濟。

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勅蓋在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攝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勅，本利并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勅旨宜依。

諸司諸色本錢下

元和二年六月，中書門下上言，聖政維新，事必歸本，疏理五坊戶色役，令府縣御收，萬民欣喜，恩出望外，臣等敢不盡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厨戶及掌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勅旨，從之。

六年四月，御史臺奏，諸使廳有提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其年五月，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提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爲常式者，臣昨因本道止，追勘閑廄使下利錢戶割耳遮狀，劉嘉和訴，被所由分外科配等事，由因擅責劉嘉和所執牒身，所引勅文，檢勅不

獲，閑廄使勘勅下年月日，又稱遠年文案失落，今據閑廄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戶免夫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當僥倖，所稱提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至如劉嘉和情願充利錢戶事由，緣與人鬬，打人頭破時，便於閑廄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決，實亦不得本錢，已具狀聞奏，聞訖，伏奉進止，今已具條流奏聞者，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諸司諸使更不得妄有準勅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許作府縣處分，如官典有違，請必科處，使及長官，奏聽進止，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毀，入後在人戶處收繳不盡，其官典必有科責，其提錢戶原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應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勅旨，宜依。

九年十一月，戶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勅，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食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今準勅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顯司破丟亡散失，見在徵數類，與元認不同，今但據元認數額而已，秘書省三千三百八十四貫五百文，太理寺五千九百二十四貫七百四十文，太常寺六千七百二十二貫六百六文，光祿寺一千二百九十六貫六十四文，宗正寺一百十七貫九十五文，衛尉寺一千二百十貫九百文，太僕寺一千五百文，鴻臚寺二千六百六十貫文，司農寺二千七百三十五貫七百七十文，太府寺一千五百八貫九百文，殿中省九百九十貫五百五十文，詹事府一千一百九十貫三百七十七文，國子監二千六百四十四貫二百五十文，少府監一千三百三十四貫七百三十一文，將作監一千六百十七貫文，左春坊一千三百八貫七百七文，右春坊一千貫三百七十七文，司天臺二百八十貫文，家令寺一千八百一十貫七百文，太僕寺四百三十六貫六百五十文，總監二千六百七十貫文，左藏庫六百三十貫文，尚食局三百三十八貫文，尚藥局三百七十四貫三百文，尚舍局一百貫文，太倉二千四百十五貫六百八十一文，內中局六百三十六貫二百文，萬年縣三千四百十貫文，長安縣二千七百四十五貫四百三十三文，左衛五百四十貫文，左司禦帥府三百一十貫文，右司禦帥府一百貫文，勅，宜委御史臺仔細勘勘，其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閑劇人目，加減條流奏聞。

其年十二月勅，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蠹深，爲弊頗甚，已有蓋革，別給食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攝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戶中納利，如有十倍已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宜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已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已後，準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準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勅，充添修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厨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當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使鞫主掌官典所由等，據數填賠，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使令準此條流處

分。

十年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準勅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終。勘會處分。及諸司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塡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歷。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仍不得侵用本錢。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應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勅旨。宜依。

十一年八月勅。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贓。並請沒官。從之。

其年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竊以淮寇未平。供饋尚切。人力少疲。衣食屢空。及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縱倪旄孤獨。仰無所依。立限踰年。虛繫錢數。公食屢闕。民戶不堪。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勅旨。從奏。

十二年正月。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二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添廚等用。勅旨。依奏。

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廨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本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臣已面陳奏訖。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伏望聖慈。特賜放免。勅旨。從奏。

十五年二月詔。內外百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其年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長慶元年三月勅。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爲等第均配。

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其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爲食利。

太和元年十二月。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七年八月勅。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納利殊少。影射至多。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其去年所減人數。雖挾名尚執兩省文牒。亦宜收訖聞奏。以後不承正勅。不在更置之限。

開成三年七月勅。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準前收利添充給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逐行分析聞奏。

四年六月。上御紫宸殿。宰臣李珏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兩省亦有此錢。臣亦欲商量。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米鹽細碎。非國體所宜。上曰。太細碎。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勅旨。宜依。

會昌元年正月勅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年終。由觀察使。如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己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其年四月。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勅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其年六月。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勅旨。宜依。仍付所司。

是月。戶部奏。準正月九日勅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二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勅。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所得新賜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勅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臣今於新賜外。更請添賜上件錢。所費不廣。所利至多。則內外諸司。永得優足。伏望聖恩。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二年正月勅。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為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之限。

唐會要卷九十四

北突厥

高祖初起義兵晉陽。劉文靜曰。與突厥相結。資其士馬。以益兵勢。從之。自為手啓。遣始畢可汗云。欲舉義兵。迎主上。若能與我俱南。願勿侵暴百姓。若但和親。坐視受寶貨。亦惟可汗所擇。始畢得啓。謂其臣曰。隋主為人。我所知也。若迎以來。必害唐公而擊我無疑。苟唐公自為天子。我當以兵馬助之。即復書。將佐皆請從突厥言。帝不可。裴寂乃請尊隋主為太上皇。立代王為帝。以安隋室。旗幟雜用絳白。以示突厥。帝曰。此掩耳偷鈴。然逼於時事。不得不然。乃許之。煬帝十三年六月。遣使如北突厥。突厥遣康稍利等送馬千匹。許發兵送帝入關。帝受書。命劉文靜報突厥以請兵。帝私謂文靜曰。胡騎入中國。生民之大蠹。我所以欲得之者。恐劉武周引之為患。又胡馬行牧。不戕芻粟。聊欲藉為聲援。數百人之外。無所用之。八月。帝克臨汾絳郡。劉文靜以突厥兵至。遂下韓城。帝即位之五月。突厥遣使來。時突厥強盛。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又恃功驕倨。每遣使至。多暴橫。帝亦優容之。

武德元年八月。遣鄭元璹以女妓賂始畢可汗。始畢遣使來報。帝宴之。引升御座以寵之。

二年二月。始畢死。其弟處羅可汗立。八月。梁王師都與突厥合數千騎寇延州。總管段德操擊破之。十一月。師都請為鄉導。謀大舉入寇。是月。處羅死。其弟頡利可汗咄苾立。

三年五月。頡利恃其士馬雄盛。有憑陵中國之志。言辭驕慢。求請無厭。又王世充使說之曰。昔啓民奔隋。賴文帝力。有此土宇。子孫享之。宜奉楊政道。（煬帝孫。）代唐。以報文帝之德。頡利然之。至是寇汾陽。

四年三月。頡利遣使送鄭元璹等還。先是。處羅與劉武周寇并州。遣元璹諭以禍福。不從。未幾。處羅死。疑璹毒之。留不遣。又遣漢陽公瓌使頡利。頡利欲令瓌拜。不屈。亦留之。復遣使賂頡利。且許結婚。遂遣使送還。

六月。寇定州。八月。寇并州。遣鄭元璹詣頡利。責以負約。因說以得唐地不能居。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還師修好。坐受金幣。孰與棄昆弟積年之歡。結子孫無窮之怨。頡利悅。引兵還。

七年閏七月。秦王世民與虜遇於豳州。頡利突利二可汗。率萬騎奄至城西。秦王帥騎馳詣虜陣。告之曰。國家與可汗相親。何為負約。深入我地。我秦王也。能鬬獨出與我鬬。若以衆來。我直以此百騎相當耳。頡利不應。又遣騎前告之。爾往與我盟。有急相救。今乃相攻。何無香火情。突利亦不應。頡利見秦王輕出。又聞香火之言。疑突利與王有謀。乃遣止之曰。王不須渡。我但欲申固盟約耳。兵少卻。後雨久。虜弓筋膠俱解。秦王潛師夜進。頡利大驚。乃請和親。

九年秋七月。頡利寇邊。先是。與突厥書。用敵國禮。帝欲改用詔勅。突厥遂寇豐、相、潞、沁、韓、朔等州。張瑾全軍沒。溫彥博為虜所執。靈州都督任城王道宗擊破之。請和而退。

貞觀二年四月。頡利以薛延陀回紇等叛。遣突利討之。敗還。頡利拘而撻之。突利怨。表請入朝。

十一月。突厥北邊多叛。頡利歸薛延陀。共推其俟斤夷男為可汗。夷男不敢當。上方圖頡利。乃遣使開道冊夷男為真珠毘伽可汗。夷男建牙于大漠之鬱督軍山下。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霫諸部皆屬。遂遣弟入貢。三年十一月。頡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懼。始遣使稱臣。請尚公主。代州都督張公瑾上突厥可取六狀。乃命李靖為行軍總管討之。公瑾為副。突厥俟斤九人及拔野古、僕骨、同羅、奚酋長。並率衆來降。復以李靖等分道出擊。十二月。突利入朝。太宗喜曰。朕治安中國。四夷自服。豈非上策乎。

四年二月。李靖襲破突厥于陰山。頡利遁依沙鉢羅設蘇尼失部落。王道宗引兵逼之。使蘇尼失執頡利。張寶相取之以獻。蘇尼失舉衆降。漠南遂空。

十年正月。突厥阿史那社爾降。社爾。處羅之子。年十一。以智略聞。處羅以為拓設。建牙于磧北。頡利亡。西突厥亦亂。社爾詐之。襲取其地幾半。衆十餘萬。乃曰。破我國者。薛延陀也。我當報仇擊滅之。諸部皆諫。不從。大敗。遂率衆降。

十三年四月。突利之弟結社率。貞觀初。入朝為中郎將。久不進秩。從幸九成宮。陰結故部落四十餘人。夜襲御營。折衝孫武開等帥衆擊之。盜馬北走。追斬之。

七月，自結社率之反，羣臣皆言留河南不便，乃賜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爲泥熟俟利苾可汗，賜鼓纛，使率其種落，突厥咸歸薛延陀，不肯出塞。上賜延陀璽書，言前破突厥，止爲頡利爲百姓之害，今册還其故國，獨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後，當以先後爲大小，無故抄掠，發兵問其罪。薛延陀奉詔，乃遣王孝恭等齎册立之。

十八年十一月，突厥泥熟俟利苾北渡河，延陀惡之，數相攻擊，俟利苾有衆十萬，不能撫御，悉南渡河，請處勝夏之間，許之。羣臣言陛下方遠征遼左，而徙突厥於河南，距京師不遠，豈得不爲後患。上曰：夷狄亦人，以德治之，可使如一家，且彼不北走延陀而歸我，其情可見。俟利苾既失衆，輕騎入朝。

二十一年多十一月，突厥車鼻遣使入貢，車鼻本頡利同族，頡利敗，諸部欲立之，薛延陀方強，不敢當，率衆歸之，延陀因其有勇略，恐爲後患，欲殺之，車鼻逃，建牙金山之北，餘衆稍歸之，及延陀敗，車鼻勢益張，遣子入貢，又請入朝，遣使徵之，卒不至。正月，遣右驍衛郎將高侃擊車鼻。車鼻本無罪，命則安市殺師，欲立奇功，以繼昭耳。

永徽元年九月，高侃擊車鼻，車鼻發諸部兵，皆不應，遂以百騎走，侃追獲之，送京師，諸部盡內附，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十都督二十二州分統之，自是北邊無寇三十餘年。

咸亨元年三月，勅突厥酋長子弟給事東宮。

調露元年十月，單于大都護府突厥阿史德溫傅率職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匐爲可汗，二十四州酋長皆叛，衆數十萬，遣蘇烏蘇等討之，屢捷，會大雪，突厥殺其酋，爲廓所敗。

永隆元年三月，以裴行儉爲定襄道大總管，將兵以討之，大破于黑山，擒奉職，泥熟匐爲其下所殺，以首來降。

開耀元年，阿史那伏念自立爲可汗，與阿史德溫傅連兵爲寇，詔復以行儉爲大總管，曹懷舜副之，引兵討伏念，先遣裨將程務挺掩金牙，斬獲伏念妻子輜重，伏念北走，又使務挺等追躡之，伏念遂執溫傅以降，餘黨悉平，歸斬伏念溫傅於都市。

永淳元年十月，突厥餘黨阿史那骨篤祿、阿史德元珍等，招集亡散，寇并州，代州都督薛仁貴將兵擊之，廓以仁貴流象州死，仁貴免冑示之，而廓失色，下馬列拜，引去，仁貴因奮擊大破之。

宏道元年二月，突厥寇定州，圍單于都護府，五月，寇蔚州。

嗣聖四年七月，骨篤祿寇朔州，武后遣黑齒常之等擊之，骨篤祿敗，常之等追擊之，骨篤祿死，弟默啜立，十一年三月，復遣僧懷義討之，十年九月，骨篤祿死，弟默啜立，十一年三月，復遣僧懷義討默啜，十二年十月，默啜遣使請降。

聖曆元年三月，默啜請爲其女求婚，武后遣閻知微等册爲邊平可汗，初，廓降者多處於豐勝靈夏朔代六州，至是默啜求之，乃悉驅降戶歸之，并許其婚，由是默啜益強盛。

其年八月，太后以武承嗣子延秀入突厥，納其女，默啜謂相王知微等曰：我世受李氏恩，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兒，聞李氏惟兩兒在，我將兵輔立之，以知微爲南面可汗，發兵寇媯瀛等州，移書曰：我可汗女當嫁天子兒，武小姓，罔冒爲婚，我爲此起兵，欲取河北耳，九月，陷趙州，武后以帝爲皇太子，河北道元帥，狄仁傑副之，將兵討之，默啜北遁，追之不及。

二年十月，默啜立其弟咄悉匐爲左廂察，骨篤祿子默矩爲右廂察，各主兵二萬餘，其子匐俱爲小可汗，位在兩察上，主處本昆等十姓兵四萬餘，又號爲拓西可汗。

大足二年正月，默啜寇鹽夏，遂寇并州，遣薛季昶等禦之。

神龍二年十二月，默啜寇鳴沙，進寇原會等州，掠隴右牧馬萬餘匹而去，詔訪羣臣禦寇計策。

景雲二年正月，默啜遣使請和親，遣和逢堯使突厥，逢堯說默啜曰：處密堅昆則可汗結婚於唐，皆當歸附，何不襲唐冠帶，使之聞之，默啜許諾，明日，幞頭紫衫，再拜稱臣。

開元三年，默啜既請和稱臣，至是復圍北庭，九月，遣薛訥討之，四年六月，默啜爲拔曳固斬首來降。

西突厥

西突厥曷娑那可汗，入朝於隋，留之，國人立其叔父射匱可汗，射匱者，達頭之孫，既立，拓地東至金山，西至海，遂與北突厥爲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射匱卒，弟統葉護可汗立，勇而有謀，北并鐵勒，控弦十萬，據烏孫故地，又移庭於石國北千泉，西域諸國皆臣之，統葉護各遣其吐屯駱曾征賦。

武德元年八月，以西突厥曷娑那可汗爲歸義王，曷娑那獻大珠，帝曰：珠誠至寶，然朕寶王赤心，珠無所用之，遣還之。

二年八月，曷娑那在長安，北突厥遣使請殺之，不許，羣臣皆曰：保一人而失一國，後必爲患，秦王曰：人窮歸我，殺之不義，久之，引曷娑那入內殿，既而送中書省，縱北突厥使者殺之。

八月，西突厥高昌各遣使入貢。

八年夏四月，統葉護遣使請婚，帝問裴矩，矩對曰：今北寇方強，國家且當遠交而近攻，臣謂宜許其婚，以威頡利，俟數年之後，徐思其宜，上從之。

貞觀八年十月，西突厥咄陸可汗死，其弟沙鉢羅咄陸利失立。

十二年十二月，西突厥分爲十部，每部酋長各賜一箭，謂之十箭，又分左右廂，左廂號五咄陸部，置五大啜，右廂號五弩失畢部，置五大俟斤，通謂之十姓部落，至是，咄陸利失失衆心，爲其臣所襲，遂才馬數，尋復得其故地，西部遂立欲谷設爲乙毗咄陸可汗，中分其地。

十三年十二月，西突厥咥利失可汗死，子乙毗沙鉢羅葉護立，號面庭，咄陸爲北庭。

十五年五月，咄陸可汗殺沙鉢羅可汗。

十六年，咄陸既并沙鉢羅之衆，自恃強盛，遣兵寇伊州，安西都護郭孝恪擊破之，是年，咄陸擊破米國，不

分虜獲與其下。又斬其將泥熟啜。泥熟啜部將胡祿屋襲擊之。咄陸走保白水胡城。所部詣闕請廢之。上遣使立莫賀咄之子爲乙毗射匱可汗。率諸部擊咄陸。敗之。使人招其故部落。皆曰。使我千人戰死。一人獨存。亦不汝從。咄陸自知不爲衆附。乃奔吐火羅。

十九年六月。乙毗射匱可汗遣使入貢。且請婚。許之。使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五國。以爲聘禮。

二十二年四月。葉護賀魯來降。咄陸既奔吐火羅。部落亡散。其葉護阿史那賀魯帥其餘衆數千帳內屬。詔以爲瑤池都督。

永徽三年七月。賀魯招集離散。廬帳漸盛。聞太宗崩。遂叛。擊破射匱。滅之。勝兵數十萬。與乙毗咄陸連兵。處月處密及西域諸國多附之。進寇庭州。攻陷金嶺城。詔梁建方。契苾何力發兵及回紇以討之。

四年十二月。乙毗咄陸死。子頡苾達度設號眞珠葉護。與沙鉢羅有隙。尋爲沙鉢羅所併。

六年五月。屯衛大將軍程知節將兵討沙鉢羅。不克。

顯慶二年正月。遣蘇定方等復擊沙鉢羅。定方至是曳咥河西。沙鉢羅帥十萬拒戰。擊敗之。會大雪。平地二尺。定方曰。虜恃雪深。謂我不能進。亟追之可及也。又斬獲數萬。沙鉢羅脫走趣石國。諸部各歸所居。乃命蕭嗣業追獲之。遂分其地置昆陵濛池二都護府。以彌射爲興昔亡可汗。押五咄陸部落。步眞爲繼往絕可汗。押五弩失畢部落。

龍朔二年十月。勅興昔亡繼往絕二可汗。發兵與蘇海政討龜茲。繼往絕素與興昔亡有怨。密請海政矯勅收斬之。其部落亡走。海政追討平之。繼往絕尋死。十姓無王。附于吐蕃。

三年十月。西突厥寇庭州。刺史來濟將兵拒之。不能禦。遂赴敵死。

永淳元年四月。阿史那車簿圍弓月。安西都護王方翼救之。三姓咽麪與車簿合兵拒方翼。戰于熱海。分遣裨將襲破之。擒其酋長三百人。西突厥遂平。

嗣聖三年九月。以突厥斛瑟羅爲繼往絕可汗。

長壽二年十月。西突厥十姓。自垂拱以來。爲東突厥所侵掠。散亡略盡。繼往絕可汗斛瑟羅。收其餘衆。入居內地。武后以爲竭忠事主可汗。

長安四年正月。周以阿史那懷道爲西突厥十姓可汗。

沙陀突厥

貞觀十二年九月。上以薛延陀強盛。恐後難制。分封其二子皆爲小可汗。各賜鼓纛。外示優崇。實分其勢。

十五年十一月。薛延陀眞珠可汗聞將東封。境內以虛。我此時取思摩奴。如拉朽。乃命其子大度設勒諸部兵。合二十萬。擊突厥。思摩不能禦。率部落入長城。保朔州。遣使告急。詔遣李世勣等分道擊之。十二月。世勣敗薛延陀于諾眞水。捕獲五萬餘。大度設脫走。

十六年十月。上謂侍臣曰。薛延陀屈強。今禦之有二策。苟非發兵殄滅之。則與之婚姻以撫之。房元齡曰。兵凶戰危。臣以爲和親便。卽命兵部侍郎崔敦禮。持節使薛延陀。許以新興公主妻之。

十七年。眞珠使其姪來納聘。獻羊馬。契苾何力上言。薛延陀不可與婚。上曰。我許之矣。可食言乎。何力曰。願且遷延。勅夷男使親迎。彼必不敢來。則絕之矣。上乃召眞珠可汗會禮。眞珠欲行。其臣不可。謂往必不返。眞珠謂天子聖明。遠近朝服。今親幸靈州。以愛主妻我。我得見天子。死亦不恨。薛延陀何患無君。因多以羊馬爲聘禮。路經沙磧。耗死過半。乃責以聘禮不備。絕之。褚遂良上疏曰。往者夷夏咸言陛下欲安百姓。不愛一女。莫不懷德。今忽有改悔之心。得少失多。竊爲國家惜之。嫌隙既生。必搆邊患。彼國蓄見欺之怒。此土懷負約之慚。恐非所以服遠人。訓戎士也。不聽。薛延陀本無府庫。至是厚斂諸部。以充聘財。諸部怨叛。延陀由是衰弱。

十九年九月。眞珠二子。長曰曳莽。次曰拔灼。初分立爲小可汗。至是。眞珠死。拔灼殺其兄曳莽而自立。是爲多彌可汗。十二月。薛延陀寇夏州。

二十年正月。夏州兵擊薛延陀。大破之。

二十一年八月。多彌猜褊好殺。廢父時貴臣。專用己所親昵。國人不附。回紇諸部落擊之。大敗。上詔王道宗等將兵擊之。國中驚擾。多彌出走。回紇殺之。盡據其地。餘衆西走。猶七萬。共立眞珠兄子咄摩支。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詔遣使安集之。鐵勒九姓酋長聞其來。皆懼。朝議亦恐其爲磧北之患。乃遣李世勣圖之。上自幸靈州招撫之。世勣至鬱督軍山。咄摩支降。道宗兵既渡磧。薛延陀餘衆拒戰。道宗擊破之。遣使招諭鐵勒諸部。其酋長皆喜。請入朝。駕至浮陽。回紇等十一姓各遣使歸命。乞置官司。上喜。遣使納之。詔曰。朕聊命偏師。遂擒頡利。始宏廟略。已滅延陀。鐵勒百餘萬戶。請爲州郡。混元以降。書未前聞。宜備禮告廟。仍頒示普天。上又爲詩曰。雪恥酬百姓。除凶報千古。勒石於靈州。

景龍二年十一月。突騎施烏質勒卒。子娑葛自立爲可汗。故將闕啜忠節不服。數相攻擊。遣馮嘉賓持節安撫忠節。呂守素處置四鎮。以牛師獎爲安西副都護。發甘涼兵兼徵吐蕃。以討娑葛。忠節逆嘉賓於討舒河口。娑葛遣兵襲之。擒忠節。殺嘉賓守素。牛師獎與娑葛戰敗。遂陷安西。斷四鎮路。大都護郭元振表娑葛狀直。遂赦娑葛。立爲可汗。三年七月。娑葛遣使請降。

開元九年二月。突厥毗伽遣使求和。帝賜書諭之。果有誠心。則共保遐福。不然。無須使者往來。若仍侵邊。亦有以待之。其審圖之。

十五年九月。吐蕃寇瓜州。遣突厥毗伽書。欲與俱入寇。毗伽獻其書於朝。上嘉之。聽於西受降城互市。於是遣使入貢。

二十二年十二月。毗伽爲其臣梅錄啜毒死。子登利立。

二十九年七月。登利從叔二人。分典兵馬。號左右殺。登利惡其專。誘右殺斬之。左殺判闕特勒攻殺登利。骨咄葉護自立爲可汗。

天寶元年秋七月。突厥拔悉密。回紇葛邏祿。自爲左右葉護。餘衆共立判闕特勒之子爲烏蘇米施可汗。朔方節度使王忠嗣說拔悉密等攻之。烏蘇遁去。突厥西葉護阿布思等。帥餘衆千餘帳。相次來降。突厥由是遂微弱。

三載八月。拔悉密攻殺突厥烏蘇米施可汗。國人立其弟爲白眉可汗。于是勅忠嗣乘亂破其左廂十一部。會回紇葛邏祿共攻拔悉密頡跌伊施殺之。回紇骨力裴羅自立爲骨咄祿毗伽闕可汗。上册拜裴羅爲懷仁可汗。

四載正月。白眉爲懷仁所殺。其子摩延啜立。自號葛勒可汗。

吐谷渾

初。隋煬帝征吐谷渾。可汗伏允奔黨項。煬帝立其質子順爲主。不之遣。會中國喪亂。伏允還收其故地。仍自稱爲吐谷渾可汗。

武德二年二月。涼李軌奉書于帝。稱從弟大涼皇帝臣軌。帝怒。議討之。遣使與伏允連和。使引兵擊李軌。許以順還之。伏允喜。起兵擊軌。數遣使入貢。請其質子順。帝遣還之。

四年七月。吐谷渾寇洮岷二州。遣岐州刺史柴紹救之。爲其所圍。虜乘高射之。矢下如雨。紹遣人彈胡琵琶。二女子對舞。虜怪之。相與聚觀。紹察其無備。潛遣精騎出虜陣後擊之。衆大潰。

八年正月。吐谷渾突厥各請互市。詔皆許之。先是。中國喪亂。民乏耕牛。至是資於戎狄。雜畜被野。

貞觀八年十月。吐谷渾可汗伏允老耄。其臣天柱王用事。數入塞侵盜。詔大舉兵討之。上欲以李靖爲將。因其老。不欲重勞之。靖聞之。請行。上大悅。以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討之。

九年五月。李靖悉燒野草。輕兵走入磧。諸將以爲馬無草。未可深入。侯君集曰。虜一敗之後。鼠逃鳥散。取之易於拾芥。此而不乘。後必悔之。靖從之。分軍爲兩道。敗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君集追伏允於烏海。與戰大破之。靖襲破伏允牙帳。伏允子順斬天柱王來降。伏允爲左右所殺。國人立順爲可汗。詔以爲西平王。後順爲國人所殺。上遣侯君集將兵立其子諾曷鉢爲可汗。

十年三月。吐谷渾請頒歷。遣子入侍。

永徽三年正月。吐谷渾遣使入貢。

咸亨三年二月。徙吐谷渾於靈州。其故地皆入於吐蕃。

乾寧元年六月。李克用大破吐谷渾。

唐會要卷九十五

高昌

即漢車師前王之廷。後漢戊己校尉之故地。漢時興師西討。軍中羸憊者留居焉。地形高敞。故因名高昌。壘有八城。本皆中國人也。後魏時爲郡。以闞伯周爲太守。尋爲沮渠無諱所奪。居數世。高昌滅之。以燉煌人張孟明爲國王。國人殺之。共立馬儒。又殺之。乃立其長史金城麴嘉爲王。嘉自云河東人。世修職貢於中國。知文字書計。置官亦採中國之號。今王伯雅。即嘉之後世。

武德七年。獻狗。雌雄各一。高六寸。長一尺餘。（中國有拂菻狗。自此始也。）

貞觀四年。其王文泰來朝。（泰即伯雅子也。）妻宇文氏。即隋煬帝所賜華容公主也。請入宗親。詔賜姓李氏。封常樂公主。其後與突厥連結。西域諸國朝貢者。皆路出高昌。文泰稍擁絕之。至十三年。太宗謂其使曰。高昌數年來。朝貢既略。無蕃臣之禮。今茲歲首。萬國來朝。而文泰不至。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鷹飛于天。雉竄於蒿。貓遊於堂。鼠安於穴。各得其所。豈不快耶。明年當發兵以擊爾國也。

十四年八月十日。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副總管牛進達。平高昌國。下其郡三。縣五。城二十二。戶八

千四十六。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八。馬四千三百疋。太宗欲以其地爲州縣。魏徵諫曰。未若因撫其人。而立其子。所謂伐罪弔民。威德被於遐外。爲國之善者也。今若利其土壤。以爲州縣。常須千餘人鎮守。數年一易。往來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遣辦衣資。離別親戚。十年之後。隴右空虛。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粟尺布。以助中國。所謂散有用而資無用。上不從。以其地爲西昌州。又改爲西州。以交河城爲交河縣。始昌城爲天山縣。田山城爲柳中縣。東鎮城爲蒲昌縣。高昌城爲高昌縣。併爲都護府。留軍以鎮之。初。西突厥遣其葉護屯兵于可汗浮圖城。與高昌爲影響。至是懼而來降。以其地爲庭州。并置蒲類縣。國威既震。西域大懼。焉耆王詣軍門請謁。留兵鎮守。刻石紀功而還。每歲調發千人防邊。黃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臣聞古者哲后。必先華夏而後夷狄。務廣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止。始皇遠塞。中國分離。漢武負文景之聚財。翫士馬之餘力。始通西域。將三十年。復得天馬于宛城。采蒲桃於安息。而海內空竭。生人物故。所以租及六畜。算至舟車。因之凶年。盜賊並起。搜粟都尉桑宏羊復希主意。請遣士卒。遠田輪臺。築城以威西域。武帝翻然追悔。情發於衷。棄輪臺之野。下哀痛之詔。人神咸悅。海內乂康。向使武帝復用桑宏羊之言。天下生靈皆盡之矣。是以光武中興。不踰葱嶺。孝章即位。都護來歸。陛下誅滅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鯨鯢。以爲州縣。然則王師護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部蕭然。五年不復。陛下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經年離別。萬室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費芻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於販肆。終朝墮業。犯禁違公。謂之浮薄。徒能擾於邊城。必無益於行陣。所遣之內。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爲國生事。設令張掖塵飛。酒泉烽舉。陛下豈能得高昌一人升粟而及事乎。終須發隴右諸州。星馳電擊。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已腹心。彼高昌者。他人手足。豈得糜費中華。以事無用。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此之謂也。陛下平頡利於沙塞。滅吐渾於西海。突厥餘衆。爲立可汗。吐渾遺氓。更樹君長。復立高昌。非無前例。此所謂有罪而誅之。既復而立之。四海百蠻。誰不聞見。蠕動懷生。畏威慕德。宜擇高昌可立者而立之。徵給首領。兼還本國。負戴漢恩。長爲藩翰。中國不擾。既富且寧。傳之子孫。以貽永世。初。平高昌。君集至京師。有司劾其私取寶物。詔下獄。中書侍郎岑文本上疏曰。高昌昏迷。人神共棄。在朝議者。以其地在遐荒。咸欲置之度外。惟陛下運獨見之明。授決勝之略。君集奉行聖算。指期平殄。陛下爲而不宰。乃推功於將帥。露布初至。便降大恩。從征之人。皆霑滌蕩。內外文武。咸欣陛下賞不踰時。而不經旬日。並付大理。雖君集等自挂網羅。恐海內疑陛下惟錄其過。以遺其功。古之人君。出師命將。克敵則獲重賞。不克嚴刑。是以當其有功也。雖貪殘淫縱。必蒙青紫之寵。當其無功。雖勤躬潔己。不免鈇鉞之誅。故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者也。昔漢武師損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唯獲駿馬三十四。雖斬宛王之首。而罪惡甚多。武帝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海西侯。又校尉陳湯。矯詔興師。雖斬郅支單于。而湯盜所收康居財物。爲司隸所繫。湯乃上疏曰。臣與吏人共誅郅支。幸得擒滅。今

司隸乃收繫按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元帝赦其罪。封湯關內侯。又晉龍驤將軍王濬。有平吳之功。而王渾等論濬軍人得皓寶物。濬上表曰。今年平吳。誠爲大慶。於臣之身。更爲咎累。武帝赦而不推。封襄陽侯。近隋新義郡公韓擒虎。平陳之日。縱士卒暴亂。取寶宮內。帝亦不問罪。加上柱國。由斯觀之。將帥之臣。廉慎者少。貪求者衆。是以黃石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故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計其死。是知前聖莫不收人之長。棄人之短。良爲此也。陛下若降雨露之澤。收雷電之威。錄其微勞。忘其大過。足使立功之士。因茲而皆勸。負罪之將。由斯而改節。乃釋君集等。先是。文泰已死。國人立其男智盛爲王。竟爲君集執獻於觀德殿。初。其國童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迴首自消滅。文泰使人捕其首唱者。不能得。麴氏有國。至智盛凡九代。一百四十四年而滅。尋拜智盛爲左武衛將軍。封金城郡公。弟智湛爲右武衛中郎將。封天山縣公。智湛後終於左驍衛將軍西州刺史。天授初。其子崇稅授左武衛大將軍交河郡王。稅卒。封襲遂絕。

高句麗

高句麗者。出自扶餘氏。其後有朱蒙孫莫來。因滅扶餘。都平壤。即元菟之故地。俗頗知書記。恆西與中國通。

武德七年二月七日。遣使內附。受正朔。請頒歷。許之。

八年三月十一日。高祖謂羣臣曰。名實之間。理須相副。高麗稱臣於隋。終拒煬帝。何必令其稱臣。以自尊大。可即詔述朕此懷也。裴矩溫彥博進曰。遼東之地。周爲箕子之國。漢家元菟郡耳。魏晉以前。近在提封之內。不可許以不臣。若與高麗抗禮。四夷必當輕漢。且中國之於夷狄。猶太陽之於列星。理無降尊。俯同藩服。乃止。

貞觀十八年二月。太宗謂侍臣曰。高麗莫離支賊殺其主。盡誅大臣。用刑有同坑穽。夫出師弔伐。須有其名。因其殺虐下人。取之爲易。諫議大夫褚遂良進曰。兵若渡遼。事須剋捷。萬一不獲。無以威示遠方。必更發怒。再動兵衆。若至於此。安危難測。太宗然之。兵部尚書李勣曰。近者延陀犯邊。陛下必欲追擊。但爲魏徵之諫。所以遂用其言。此之失機。亦由徵之誤計。倘若仰申聖策。延陀無一人生還。可五十年間邊境無事。至十一月十六日。以刑部尚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又以特進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趨遼東。兩軍合勢。以其月之三十日。征遼之兵。集於幽州。安州人彭惠通詣出布帛五千段。以資征人。上嘉之。比漢之卜式。拜宜義郎。

十九年四月。李勣攻拔蓋牟城。獲口二萬。以其城置蓋州。五月。上渡遼水。詔撤橋梁。以堅士卒之心。上親率甲騎。與李勣攻遼東城。拔之。以其城爲州。六月。攻拔白巖城。以其城爲巖州。遂引軍次安市城。進兵以攻之。會高麗北部耨薩高延壽。南部高惠眞。率靺鞨之衆十五萬來援。於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爲陣。上

令所司張授降幕於朝堂之側曰。明日午時。納降虜於此。上夜召文武。躬自指麾。是夜。有流星墜賊營中。明日。及戰。大破之。延壽惠眞率三萬六千八百人來降。上以酋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遷之內地。餘三萬人悉放還平壤城。收靺鞨三千三百人。並坑之。獲馬五萬匹。牛五萬頭。甲一萬領。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命許敬宗爲文勒石。以紀其迹。遂移軍於安市城南。久不剋。九月。遂班師。先遣遼蓋二州戶口渡遼。乃召兵馬。歷于城下而旋。城主昇城拜辭。太宗嘉其堅守。賜縑百疋。以勵事君者。十一月。至幽州。初入遼也。將十萬人。各有八馱。兩軍戰馬四萬匹。及還。死者一千二百人。八馱及戰死者十七八。張亮水軍七萬人。沉海溺死數百人。凡徙遼蓋巖二州戶口入內地。前後七萬餘人。二十一年。李勣復大破高麗於南蘇。班師至頗利城。渡白狼黃巖二水。皆由膝已下。勣怪二水淺狹。問契丹遼源所在。云此二水更行數里。即合南流。即稱遼水。更無遼源可得也。二十二年七月。太子太傅知門下省事房元齡謂諸子曰。吾自度危篤。以東討不停。豈可使吾銜恨入地。遂封表上諫曰。臣詳觀方今爲中國患者。無過突厥。遂能坐運神策。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禁衛。執戟行間。其後延陀鴟張。尋就夷滅。鐵勒慕義。請置州縣。沙漠已北。萬里無塵。如高昌叛渙於流沙。吐渾首竄於積石。偏師薄伐。俱從平蕩。高麗歷代逋誅。莫能討擊。陛下責其逆亂。弒主虐人。親總六軍。問罪遼碣。未經旬日。即滅遼東。前後虜獲。數十萬計。分配諸州。無處不滿。雪往代之宿恥。掩崤陵之枯骨。比功較德。萬倍前王。此聖主之所自知。微臣安敢備說。今臣深爲陛下惜之、重之、愛之、寶之。周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由此言之。進有退之義。存是亡之幾。得有喪之理。老臣所以爲陛下惜之。蓋謂此也。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開疆。亦可止矣。彼高麗者。邊夷之賤類。不足待以仁義。不可責以常理。古來以魚鼈畜之。宜從闕略。若必欲絕其種類。恐獸窮則搏。陛下每決死囚。必令三覆五奏。進素食。停音樂。蓋以人命所重。感動聖慈也。況今兵士之徒。無一罪戾。無故驅之於戰陣之間。委之於鋒刃之下。使肝腦塗地。魂魄無歸。令其老父孤兒。寡妻慈母。望轡車而掩泣。抱枯骨而椎心。足以變動陰陽。感傷和氣。實天下之冤痛也。且兵凶器也。戰危事也。不得已而用之。向使高麗違失臣節。而陛下誅之可也。使失百姓。而陛下滅之可也。久長能爲中國患。而陛下除之可也。有一於此。雖日殺萬夫。不足爲媿。今無此三條。坐煩中國。內爲舊主雪怨。外爲新羅報讎。豈非所存者小。所損者大。願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誡。保後代巍巍之名。沛然之恩。降寬大之詔。順陽春以布澤。許高麗以自新。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所恨覺無塵露。微增海嶽。謹罄殘魂餘息。先代結草之誠。倘蒙錄此哀鳴。即臣死且不朽。八月。徐充容上表曰。竊見頃年已來。力役兼總。東有遼海之軍。西有崐邱之役。士馬疲於甲冑。舟車倦於轉輸。且召募投戎。去留懷生死之痛。因風阻浪。存沒有漂溺之危。一夫力耕。卒無數十之穫。一船致損。則傾數萬之糧。是猶運有益之農功。塡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雖除兇伐暴。國有常規。然黷武玩兵。先哲所戒。昔秦王併吞六國。反速危亡之期。晉武奄有三方。翻成覆敗之業。

是知地廣非久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原。願陛下布澤流仁。矜弊恤乏。減行役之煩。增湛露之惠。

龍朔元年四月十六日。兵部尚書任雅相爲浿江道行軍大總管。三十五軍水陸分途。先觀高麗之釁。上將親率六軍以繼之。蔚州刺史李君球上疏曰。臣聞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戰者危事。兵者凶器。故聖主明王重行之也。憂人力之盡。恐府庫之殫。懼社稷之危。生中國之患。故古人云。務廣德者昌。務廣地者亡。昔秦始皇好戰不已。至于失國。是不愛其內而務其遠故也。漢武遠討朔方。追乎萬里。廣拓南海。分爲八郡。終于戶口減半。國用空虛。至于末年。方垂哀痛之詔。自悔其失。彼高麗者。僻側小醜。潛藏山海之間。得其人不足以彰聖化。棄其地不足以損天威。何至於疲中國之人。傾府庫之實。使男子不得耕耘。女子不得蠶繒。陛下爲人父母。不垂惻恤之心。傾其有限之貲。貪彼無用之地。設令高麗既滅。即不得不發兵鎮守。少發則兵威不足。多發即人心不安。是乃中國疲於轉戍。萬姓無以聊生。則天下敗矣。天下既敗。即陛下何以自安。故臣以爲征之不如不征。滅之不如不滅。惟陛下裁斷焉。

乾元三年。李勣攻拔扶餘城。遂與諸軍相會。時侍御史賈言忠充支度遼東軍糧使。還。上問以軍事。言忠畫其山川地勢。且言遼東可平之狀。上問曰。卿何以知其可平也。對曰。昔隋主親率六軍。覆於遼東者。人事然也。煬帝無道。軍政嚴酷。舉國皆役。天下離心。元感一倡。狼狽而返。身死國亡。自取之也。及先帝親征問罪。所以不得志者。高麗未有釁也。今高麗已失其政。人心不附。男生兄弟。相爲攻擊。脫身來奔。爲我鄉導。彼之情僞。盡知之矣。以國家富強。陛下明聖。將士盡心。滅之必矣。且臣聞高麗秘記云。不及千年。當有八十老將來滅之。自前漢之高麗氏。即有國土。及今九百年矣。李勣年登八十。亦與其記符同。又高麗頻歲飢荒。賣鬻男女。無故地裂。狼狐入城。蚡鼠穴于國門之下。夷俗信妖。迭相驚駭。天意如此。人事如彼。臣竊以爲是行不再舉矣。上曰。卿觀遼東諸將孰賢。對曰。李勣先朝舊臣。聖鑒所悉。龐同善雖非鬬將。而持軍嚴整。薛仁貴勇冠三軍。威名遠震。高侃勤儉自處。忠果有餘。契苾何力沈毅持重。統御之才。雖頗有忌前之癖。而臨事能斷。然諸將夙夜小心。忘身憂國者。莫逮於李勣。上深然其言。

總章元年夏四月。彗星見於五車。許敬宗以爲星孛於東北。王師問罪。此高麗將滅之徵。九月。李勣拔平壤城。虜高藏男建等。十二月。至新豐。詔取便道俘於昭陵。乃備軍容。奏凱樂。獻於太廟。詔以高藏政不由己。赦其罪。授司平太常伯。男產授司宰少卿。男建配流黔州。分其地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縣一百。又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移其戶二萬八千於內地。

儀鳳中。高宗授高藏遼東都督府。封朝鮮王。居安東。領本蕃爲主。高藏至安東。潛與靺鞨相通謀叛。事覺。召還。配流邛州。以永淳初卒。贈衛尉卿。聖歷二年。又授高藏男德武爲安東都督。以領本蕃。自是高句麗舊戶在安東者漸寡少。分投突厥及靺鞨等。其舊地盡入於新羅。高氏君長遂絕。

元和十三年四月。其國進樂物兩部。

百濟

百濟者。本扶餘之別種。當馬韓之故地。其後有仇台者。爲高麗所破。以百家濟海。因號百濟焉。大海之北。小海之南。東北至新羅。西至越州。南渡海至倭國。北渡至高麗。其王所居。有東西兩城。新置內官佐平。掌宣納事。內頭佐平。掌庫藏事。內法佐平。掌禮儀事。衛士佐平。掌宿衛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獄事。兵官佐平。掌在外兵馬事。又外置六帶方。管十郡。其用法。叛逆者死。殺人者以奴婢二人贖罪。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追贓。餘與高麗同。武德四年。其王扶餘璋遣使獻果下馬。與新羅世爲仇讎。

貞觀十六年。與高麗通和。以絕新羅入朝之道。太宗親征高麗。百濟懷二。數年之間。朝貢遂絕。至顯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左衛大將軍蘇定方討平之。虜其王義慈。及太子崇。將校五十八人。送于京師。其國分爲五部。統郡三十七。城二百。戶七十六萬。至是以其地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等五都督。各統州縣。立其酋長爲都督。刺史縣令。命左衛郎將王文度爲都統。總兵以鎮之。義慈事親以孝行聞。友于兄弟。時人號爲海東曾閔。及至京。數日病卒。葬于孫皓陳叔寶墓側。至麟德三年已後。其地爲新羅靺鞨所分。百濟之種遂絕。

新羅

新羅者。本弁韓之地。其風俗衣服。與高麗百濟略同。而朝服尚白。好祭山神。國人多金朴兩姓。異姓不爲婚姻。重元日。每其日。拜日月鬼神。人髮長美。其先出高麗。魏將毋邱儉之破高麗也。其衆遁保沃沮。後歸故國。其留者號新羅。

永徽元年。新羅王金眞德大破百濟。遣使金法敏來朝。仍織錦作五言太平詩以獻。帝嘉之。拜法敏爲大府卿。五年。眞德卒。高宗爲舉哀於永光門。使太常卿張文收持節弔祭之。贈開府儀同三司。仍賜綾綵二百段。詔其子春秋嗣位。

顯慶元年三月。又破百濟兵。遣使來告。

龍朔元年。春秋卒。詔以其子法敏嗣位。三年四月。詔以新羅國置雞林州大都督府。仍授法敏雞林大都督府。麟德二年八月。法敏與熊津都督扶餘隆盟于百濟之熊津城。其盟書藏于新羅之廟。于是帶方州刺史劉仁軌領新羅、百濟、耽羅、倭人四國使。浮海西還。以赴大山之下。

上元元年二月。新羅王金法敏既納高句麗叛亡之衆。又封百濟故地。遣兵守之。帝大怒。詔削法敏官爵。遣宰臣劉仁軌討之。仍以法敏弟右驍衛員外大將軍臨海郡公金仁問爲新羅王。時仁問在京師。詔令歸國以代其兄。仁問行至中路。聞新羅降。仁問乃還。二年二月。雞林道行軍大總管劉仁軌大破新羅之衆于七重城而還。新羅于是遣使入朝伏罪。並獻方物。前後相屬。帝復金法敏官爵。既盡有百濟之地。及高句麗南境。東西約九百里。南北約一千八百里。於界內置土良康熊金武漢朔溟等州。所輸物產。爲諸蕃之最。

開耀元年。法敏卒。遣使册立其子政明爲王。仍襲父官爵。

長壽二年。政明卒。册立其子理洪爲王。三年。遣使來朝。其年。理洪卒。册立其弟崇基爲王。仍令襲兄輔國大將軍左豹韜大將軍雞林州都督。

神龍三年。授驃騎大將軍。

先天元年。改名興光。

開元十年。頻遣使獻方物。十二年。興光遣使獻果下馬二匹、牛黃、人參、頭髮朝霞紬、魚牙、納紬、鏤鷹鈴、海豹皮、金銀等。仍上表陳謝。至十二年。遣其臣金武勳來賀正。及武勳還。降書賜之。又使其弟金嗣宗來朝。并貢方物。至二十一年。加興光寧海軍使。其年。命太僕卿員外置同正員金思蘭使於新羅。思蘭本新羅之行人。恭而有禮。因留宿衛。及是委以出疆之任。且使之也。前年。帝賜興光白鸚鵡雌雄各一。及紫羅繡袍、金銀鈿器物、瑞文繡綵羅、五色羅、綵綾。共三百餘段。至是。興光遣使從姪志廉奉表陳謝。仍奏國內有芝草生。畫圖而獻。二十年。又遣其大臣金端竭丹來賀正。又遣姪志廉來獻方物。授志廉鴻臚少卿員外置同正員。賜絹百疋。留宿衛。二十三年十一月。遣從弟大阿飡金忠相來朝。死于路。贈衛尉卿。二十五年。興光卒。其子承慶嗣位。遣使來告。帝悼惜之。又贈太子太保。命贊善大夫邢璹攝鴻臚少卿。往其國行弔祭册立之禮。至二十八年。册承慶妻朴氏爲新羅王妃。

天寶三載。承慶卒。命弟志英嗣位。仍襲開府儀同三司。都督。雞林州刺史。兼侍御寧海軍事。是載四月。遣使謝恩。并獻方物。十月。遣使來賀正。授左清道率府員外長史。賜綠袍銀帶。放還蕃。自後頻來朝。七載。遣使獻金銀及六十總布、魚牙、納朝霞紬、牛黃、頭髮人參。

寶應二年。志英遣使朝貢。授其使檢校禮部尚書。放還。大歷二年。志英卒。册立其子乾運爲王。三年二月。命倉部郎中歸崇敬兼御史中丞。持節册命。又册乾運母爲太妃。七年。遣使金標石來賀正。授衛尉員外少卿。放還。八年。遣使來朝。并獻金、銀、牛黃、魚牙、納朝霞紬等方物。建中四年。乾運卒。無子。國人立其上相金良相爲王。

貞元元年。授良相檢校太尉。都督。雞林州刺史。寧海軍使。新羅國王。仍令戶部郎中蕃塤持節册命。其年。良相卒。立上相金敬信爲王。令襲其官爵。良相之從兄弟也。十四年。敬信卒。其子先敬信亡。國人立敬信嫡孫權知國事俊邕爲王。十六年。授俊邕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新羅王。令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韋丹持節册命。明年。至渾州。聞俊邕卒。其子重興立。詔丹還。

永貞元年。詔遣兵部郎中元季方。持節册重興爲王。

元和元年十一月。放宿衛新羅王子金忠獻歸本國。仍加試秘書監。三年。遣使金力奇來朝。其年七月。力

28
33 B

奇上言。貞元十六年。奉詔册臣故主金俊邕爲新羅王。母申氏爲太妃。妻叔氏爲王妃。册使韋丹至中路。知俊邕薨。其册卻迴。在中書省。今臣還國。伏請授臣以歸。勅。金俊邕等册。宜令鴻臚寺于中書省受領。至寺宣授與金力奇。令齎歸國。仍賜其叔彥昇門戟。令本國准例給。四年。遣使金陸珍等來朝貢。五年。其王子金憲章來朝貢。七年。重興卒。立其相金彥昇爲王。遣使金昌南等告哀。七月。授彥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持節寧海軍使。上柱國。新羅王。妻正氏册爲妃。仍賜太宰相金崇斌等三人戟。亦令本國準給。兼命職方員外郎攝御史中丞崔廷持節弔祭册立。以其質子金士信副之。十一年十一月。其入朝王子金士信等。遇惡風飄至楚州鹽城縣界。淮南節度使李鄘以聞。是歲。新羅飢。其衆一百七十人求食於浙東。十五年。遣使朝貢。

長慶二年十二月。遣使金柱弼朝貢。

寶曆元年。其王子金昕來朝。兼充宿衛。

太和四年。彥昇卒。五年四月。詔以新羅王金景徽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使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充寧海軍使。景徽母朴氏。宣册爲太妃。妻朴氏册爲妃。太子左諭德兼御史中丞源寂。持節弔祭册立焉。

開成元年。其王子金義琮來謝恩。兼宿衛。二年四月十一日。放還蕃。賜物有差。五年四月。鴻臚寺奏新羅國告哀。其質子及年滿合歸國學生等。共一百五人。並放還。

會昌元年七月。勅歸國新羅官。前入新羅宣慰副使。前充兗州都督府司馬。賜緋魚袋金裳卿。可淄州長史。

唐會要卷九十六

契丹

契丹居潢水之南。黃龍之北。鮮卑之故地。君長姓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好與奚鬬。死無服紀。子孫死。父母晨夕哭。父母死。子孫不哭。餘風俗與突厥同。武德二年二月。遣使貢名馬豐貂。貞觀二十二年。酋長窟哥等部落咸請內附。又契丹有別部酋帥孫敖曹者。武德四年。與靺鞨酋長突地稽俱請內附。詔令富州城傍安置。至曾孫萬榮。通天元年中。與妹壻李盡忠殺營州都督趙文翽。據營州作亂。（盡忠則窟哥之也。）則天大怒。更號萬榮爲萬斬。更號盡忠爲盡滅。尋自稱無上可汗。以萬榮爲大將。及盡忠死。萬榮領其衆。上初令曹仁師討之。全軍敗績。又令王孝傑繼之。孝傑沒于陣。攻陷冀州。俄爲奚及突厥掩擊其後。張九節設伏以擊之。遂單馬潛遁。爲其奴斬之。開元二年。李盡忠從父弟失活請歸款。復封失活爲松漠都督。授左金吾衛大將軍。仍於其府置鹹析軍。五年十二月。以東平王外孫楊元嗣女爲永樂公主。出降。失活親迎之。夜遣諸親高品及兩蕃大首領觀花燭。六年。失活卒。元宗爲之舉哀。贈特進。册立其從父弟娑固爲松漠郡王。十年十一月。娑固與公主來朝。宴於內殿。及歸。娑固衙官可突于勇悍得衆。娑固欲除之。而事泄。可突于攻之。娑固奔營州。可突于立娑固從父弟鬱於爲主。鬱於遣使謝罪。元宗復

册立鬱於。令襲裴冏之位。仍赦可突于之罪。至十年。鬱於朝。請婚。又封餘姚縣主長女慕容氏爲燕郡公主以妻之。封鬱於爲松漠郡王。授左金吾員外大將軍。兼靜析軍經略大使。鬱於死。立其弟咄於。襲其官爵。復以燕郡公主爲妻。十三年。咄於復與可突于相猜阻。攜公主來奔。改封遼陽郡王。國人立其弟邵固。其冬。邵固詣行在。從至東嶽。詔授左羽林員外大將軍。改封廣化郡王。仍封宗室外甥陳氏女爲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八年。邵固爲可突于所殺。以其衆降突厥。東光公主走投平盧。詔遣使信安王禕幽州長史薛楚玉等討之。皆不克。二十二年六月。幽州節度使張守珪大破之。遣使獻捷。勅曰。邊境爲患。莫甚于林胡。朝廷是虞。選將於將帥。積年逋誅。一朝翦滅。則東方之孽賊。寢以肅清。河朔之民人。差寬征戍。此皆上憑九廟之靈。下仗羣帥之功。今其凱旋。敢不以獻。宜擇日告九廟。所司准式。其年十一月。幽州節度使張守珪發兵討契丹。斬其王屈列。及其大臣可突于等。傳首東都。餘衆及叛奚皆散走山谷。立其酋長李過折爲契丹王。仍授特進。封北平郡王。其年。過折又爲可突于黨泥禮所殺。惟一子剌乾。走投安東獲免。拜左驍衛將軍。自後與奚王朝貢歲至。蕃禮甚備。至貞元四年。復犯我北鄙。幽州以聞。九年十二月。遣使朝貢。十年正月。遣使朝貢。其年二月。勅幽州道入朝契丹大首領悔落拽何等五人。並可果毅都尉。次首領王下論活餘于君等一十六人。並可別將。放還國。十一年十月。契丹大首領熱蘇等二十五人來朝。

元和元年。遣使朝貢。八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悔落饒劣來朝。十年十一月。契丹遣使悔落饒等二十九人來朝貢。十二年十一月。契丹首領介落等朝貢。以告身十九通賜其貴人。

太和九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二十九人來朝。賜物各有差。

開成元年十一月。契丹大首領涅列坳等三十一人來朝。四年十二月。契丹大首領薛葛等三十八人來朝。

會昌二年九月制。契丹新立王屈戌。可雲麾將軍。守右武衛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幽州節度使張仲武奏。契丹新立王屈戌等云。契丹舊用迴鶻印。今懇請當道聞奏。乞國家賜印。伏望聖慈允許。勅旨。宜依。仍以奉國契丹之印爲文。

奚

奚。匈奴之別種。所居亦鮮卑之故地。即東胡之界也。勝兵三萬。分爲五部。每部置俟斤。風俗與突厥同。通天年中。契丹叛。奚亦臣屬突厥。兩國常爲表裏。號爲兩蕃。景雲元年。其王李大酺遣使貢方物。開元五年。大酺入朝。爲饒樂郡王。仍授左金吾衛員外大將軍。詔封外生女爲固安公主以妻之。其年。大酺與契丹首領李失活來朝。請於柳城復置營州。許之。大酺卒。弟魯蘇立。十年。詔魯蘇襲其兄官爵。又封成安公主女韋氏爲東光公主以妻之。十四年。改封魯蘇爲奉誠王。後爲契丹衙官可突于脅附突厥。魯蘇走投榆關。移其部落于幽州界安置。明年。信安王禕降其酋李詩。以其地置歸義州。因以王詩。詩死。其子延寵又叛。爲幽州張守珪所困。復降。封懷信王。以宗室出女楊氏爲宜芳公主妻之。延寵殺公主。復叛。詔

立其酋娑固爲昭信王。仍授饒樂都督。自大曆後。朝使繼至。

元和四年七月。奚及室韋寇振武。五年四月。幽州奏。破奚六萬餘衆。

太和元年。其王饒樂府都督歸誠王梅落來朝。加檢校司空。放還蕃。五年。以奚首領索低爲左衛將軍同正。充檀薊兩州遊奕兵馬使。仍賜姓李氏。八年。遣使朝貢。十一年。遣使獻名馬。是後每歲至。至今朝貢不絕。或歲中三至。故事。皆以范陽節度使爲押奚契丹兩蕃使。自至德後。藩臣多擅封壤。朝廷優容之。彼務自完。不生邊事。故二蕃亦少爲寇。其每歲朝賀。常各遣數百人至幽州。則選其酋長三五十人赴闕。引見于麟德殿。賜以金帛遣還。餘皆駐而館之。率以爲常。

室韋

室韋者。契丹之別種。附于突厥。用角弓楛矢。尤善射。時聚弋獵。事畢而散。其人土著。無賦稅。人帝猾以穡。又按隋書室韋記云。室韋有五部落。一南室韋。二北室韋。三鉢室韋。在北室韋之北。四深末怛室韋。在北室韋之西北。五大室韋。在室建河之南。深末怛室韋之西北。隋書曰。大室韋之外。名字改易。不可詳悉。突厥沙鉢羅可汗常以吐屯潘垤統領之。蓋並契丹之別種也。其南者爲契丹。在北者號室韋。南室韋在契丹北三千里。（後魏書云。在契丹北。經啜水蓋嶺子山。山周回三百里。又經屈利水。始到其國。）土地卑濕。至夏則移向西貸勃欠對二山。多草木。饒禽獸。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後漸分爲二十五部。其酋帥號餘莫不滿咄。死則子弟代之。無嗣則擇賢豪而立之。盤髮衣服。與契丹同。乘牛車。蘧蒢爲室。如突厥氈車之狀。渡水則束薪爲桴。或有以皮爲舟者。馬則織草爲韉。結繩爲轡。寢則屈木爲室。以蘧蒢覆之。移則載以行。以猪皮爲席。編木爲之。氣候多寒。田收甚薄。無羊少馬。多猪牛。言語與靺鞨相通。婚嫁之法。二家相許。婿輒盜婦持去。然後送牛馬爲聘。婦人不再嫁。以爲死人之妻。難以共居。部落共爲大棚。人死。置屍其上。居喪三年。其國無鐵。取給於高麗。南室韋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韋。分爲九部落。其渠帥號乞引莫賀咄。氣候最寒。冬則入山居穴中。牛畜多凍死。饒麞鹿。射獵爲務。鑿冰沒水中。而網射魚鼈。地多積雪。懼陷坑穽。騎木而行。俗皆捕貂爲業。冠以狐貉。衣以魚皮。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依胡布山而住。人衆多於北室韋。不知爲幾部落。用樺皮蓋屋。其餘同北室韋。從鉢室韋西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韋。因水爲號也。冬月穴居。以避太陰之氣。又西北數千里。至大室韋。徑路險阻。言語不同。尤多貂及青鼠。北室韋。後魏武定。隋開皇大業中。並遣使貢獻。大唐有九部焉。所留嶺西室韋。山北室韋。黃頭室韋。大如者室韋。小如者室韋。婆萵室韋。訥北室韋。駱駝室韋。並在柳城郡之東北。近者三千五百里。遠者六千二百里。今室韋最西與迴紇接界者。有烏素固部落。當居俱輪泊之西南。次東有移塞沒部落。次東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馬。人戶亦多。居啜河之南。其河彼俗謂之燕支河。又有和解部落。次東又有烏羅護部落。一名烏羅渾。元魏謂之烏洛侯。居磨蓋獨山北啜河之側。此部落自魏大武眞君四年。歷北齊周隋及武德已後。朝貢不絕。又有那禮部落。與烏羅護大對而居。又

東北有山北室韋。又有小如者室韋。又北有婆萬室韋。東又有嶺西室韋。又東南至黃頭室韋。此部落兵強。人戶亦多。東北與達姤接。嶺西室韋北。又有訥北支室韋。此部落校小。烏羅護之東北百餘里。那河之北。有古烏丸之遺人。今亦自稱烏丸國。武德貞觀中。亦遣使朝貢。其國北大山之北。亦有大室韋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地。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大室韋界。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路丹室韋之南。又東流與那河忽汗河合。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流注于海。烏丸東南三百里。又有東室韋部落。在猛越河北。其河東南流與那河合。

武德八年。遣使朝貢。

開元天寶中。每數十歲一遣使來朝。及貢貂皮等物。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室韋都督和解熱素等一十人來朝貢。

太和五年至八年。凡三遣使來朝貢。九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三十人來朝貢。

開成元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阿朱等來朝。進馬五十匹。四年正月。上御麟德殿。對入朝賀正室韋阿朱等十五人。其年十二月。室韋大都督畎虫等三十人來朝貢。

會昌二年十二月。上御麟德殿。引見室韋大首領都督熱論等十五人。宴賜有差。

咸通元年正月。上御紫宸殿受朝。對室韋使。

靺鞨

靺鞨者。蓋肅愼之地也。後魏謂之勿吉。凡有數十部落。各有酋長。而黑水靺鞨最處北方。尤稱勁捷。性兇悍。無憂戚。無文字。其畜宜猪。食其肉而衣其皮。

武德二年。其部酋長突地稽遣使朝貢。以其部置燕州。初。突地稽朝煬帝於江都。屬化及之亂。間行歸柳城。至是通使。拜突地稽爲總管。貞觀初。高開道引突厥來攻幽州。突地稽力戰有功。拜左衛將軍。賜姓李氏。封耆國公。尋卒。子謹行武力絕人。麟德中。累遷營州都督。右領軍大將軍。爲積石道經略大使。上元三年。大破吐蕃衆數萬於青海之上。降璽書勞。仍賜燕國公。永淳元年卒。贈幽州都督。陪葬乾陵。

貞觀十四年。黑水靺鞨遣使朝貢。以其地爲黑水州。自後或酋長自來。或遣使朝貢。每歲不絕。其白山部素附於高麗。因收平壤後。部衆多入於中國。泊咄安居骨室等部。亦因高麗破後。奔散微弱。今無聞焉。縱有遺人。並爲渤海編戶。唯黑水部全盛。分十六部落。以南北爲稱。開元十年。安東都護薛泰。請于黑水靺鞨內置黑水軍。續更以最大部落爲黑水府。仍以其首領爲都督。諸部刺史隸屬焉。中國置長史。就其部落監領之。十六年。其都督賜姓李氏。賜名獻誠。授獻誠雲麾將軍。兼黑水經略使。仍以幽州都督爲其押使。自此朝貢不絕。舊說黑水西北有思慕靺鞨。正北微東十日程。有郡利靺鞨。東北十日程。有窟說靺鞨。亦謂之屈說。東南十日程。有莫曳皆靺鞨。今黑水靺鞨界南。與渤海國顯德府。北至小海。東至大海。西至

室韋。南北約二千里。東西約一千里。其國少馬。國人能步戰。土多貂鼠皮尾骨咄角白兔白鷹等。初。上謂侍臣曰。靺鞨遠來。蓋突厥服之所致也。昔周宣之時。獫狁孔熾。出兵驅逐。比之蚊蚋。議者以爲中策。漢武帝北事匈奴。中國虛竭。議者以爲下策。秦始皇北築長城。人神怨憤。議者以爲無策。然則自古以來。其無上策乎。朕承隋之弊。而四夷歸伏。無爲而治。得非上策乎。禮部侍郎李百藥進曰。陛下以武功定四海。以文德綏萬物。至道所感。格於天地。斯蓋二儀降福。以祚聖人。豈與周漢失策。較其長短哉。太宗大悅。其拂涅鐵利等諸部落。自國初至天寶末。亦嘗朝貢。或隨渤海使而來。唯郡利莫曳皆三兩部未至。及渤海浸強。黑水亦爲其所屬。

渤海

渤海靺鞨。本高麗別種。後徙居營州。其王姓大氏。名祚榮。先天中。封渤海郡王。子武藝。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渤海押靺鞨使楊吉福等三十五人來朝貢。十年二月。以來朝渤海王子大清允爲右衛將軍同正。其下拜官三十餘人。十一年十二月。以靺鞨都督密阿古等二十二人。並拜中郎將。放還蕃。至十四年三月。加渤海郡王。兼驍衛大將軍。忽汗州都督。大嵩璘。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册爲渤海郡王。依前忽汗州都督。初。嵩璘父欽茂。以開元二十六年襲其父武藝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左金吾大將軍。天寶中。累加特進。太子詹事。寶應元年。進封欽茂爲渤海郡王。大歷中。又累拜司空。太尉。及嵩璘嗣位。但受其郡王將軍。嵩璘遣使敘理。故加册命焉。至元和元年。以渤海郡王大嵩璘男元瑜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秘書監。忽汗州都督。依前渤海國王。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八年。又遣使朝貢。十年二月。黑水酋長十一人朝貢。十一年三月。渤海靺鞨遣使朝貢。賜其使二十人官告。

鐵勒

鐵勒者。本匈奴之別種。武德初。有薛延陀。契苾。迴紇。都播。骨利幹。多覽葛。僕骨。拔野古。同羅。渾部。思結。斛薩。奚。結阿跌。白霫等。散在磧北。皆鐵勒之部內。諸部隋大業中。西突厥處羅可汗強盛。鐵勒諸部皆臣之。後處羅徵稅無度。鐵勒相率而叛歸。及頡利政亂。皆屬于薛延陀。貞觀二十年。既破延陀。太宗幸靈州。次涇陽頓。鐵勒迴鶻。拔野古。同羅。僕骨。多濫葛。思結。阿跌。契丹。奚。渾。斛薩等十一姓。各遣使朝貢。奏稱延陀可汗。不事大國。暴虐無道。不能與奴等爲主人。自死敗。部落鳥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不能逐延陀去。歸命天子。願賜哀憐。乞置漢官司。養育奴等。太宗以破延陀。欲遂空漠庭。見其使至。甚悅。遣黃門侍郎褚遂良引于縣廳。浮觴積載以禮之。夜分乃已。異日。召鐵勒等並入行宮。張樂以宴之。拜爲郎將。及昭武校尉等官。乃降璽書勞其酋長。及齎綾錦等。以將厚意。仍遣與乘輿會于靈州。并使右領軍中郎將安永壽往報焉。十一月。太宗至靈州。鐵勒諸部俟斤頡利發等諸姓至靈州數千人。咸請列其地爲州縣。又曰。願得天至尊爲奴等作可汗。子孫嘗爲天至尊作奴。死無恨。於是北荒悉平。太宗爲賦詩以敘其事。公卿

咸請勒於石，從之。二十一年正月，鐵勒、迴紇、俟利弦等諸姓，並同詣闕朝見。太宗親賚以緋黃瑞錦，及標領袍。鐵勒等觀而驚駭，以爲未嘗聞見，捧戴拜謝，盤叫於塵埃中。及還蕃，太宗御天成殿，陳十部樂而遣之。驚愈中，餘燼復叛。

乾封元年三月，鐵勒道行軍大總管右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左武衛大將軍薛仁貴破鐵勒之衆於天山。初，泰等將發京，內宴以餞之，精甲於殿前，令仁貴試之。帝曰：右之善射，能有穿七札者，卿且射五重。仁貴射而徹之。帝大驚賞，更取堅甲以賜之。時九姓有衆十餘萬，令驍健數十人，逆來挑戰。仁貴發三矢，射殺三人。其餘一時下馬請降。仁貴恐爲後患，並坑殺之，更就磧北安撫餘衆，擒其僞葉護兄弟三人而還。軍中歌曰：將軍三箭定天山，戰士長歌入漢關。是後遂絕邊患。

薛延陀

薛延陀者，自云本姓薛氏，其先隸鐵延陀而有其衆，因號薛延陀。其風俗與突厥同。延陀乙夫鉢之孫曰夷男，率其部落七萬帳附于頡利，頡利亂，磧北諸姓多歸夷男，其推爲可汗。貞觀二年，太宗使奇師望册爲真珠毗伽可汗，贈其弟繞將勒來朝，上賜以寶刀及寶鞭，謂曰：汝所有部，有大罪斬之，小罪鞭之，及平頡利，夷男東反故國，建庭于都尉犍北山，猶邏河之南，卽古匈奴之故地。勝兵二十萬，仍立其子爲南北部，太宗恐其太盛，册其子皆爲小可汗，外示優崇，實欲分其勢也。會朝廷立李思摩爲可汗，處其部衆於漠南之北，夷男心不悅。

十五年，太宗將有事太山，夷男謀於國曰：天子東封，士馬皆集，我乘此擊思摩，若拉朽耳。因命其子大度設勒兵二十萬寇白道，川，詔李勣薛萬徹討之，大敗其衆。十六年，遣使謝罪，請婚，許妻以新興公主，仍令備禮親迎之儀。太宗欲幸靈武以會之，夷男竟後期不至，乃絕其婚。太宗以其數與思摩交兵，乃降璽書責讓之，又詔其使曰：語爾可汗，我父子並東征高麗，汝若能寇邊者，但當來也。可汗遣使致謝，請發兵來助。太宗答以復詔而止其兵。及太宗拔遼東，謝城，破駐蹕之陳，降高延壽，薛萬徹戎狄，而莫離支潛令靺鞨誣惑延陀，增以厚利。延陀氣懾不敢動。太宗在安市城，詔遼臣曰：以我最之，夷男其死矣。聞者莫測。俄然真珠毗伽可汗死，其少子四葉護殺其兄突利失可汗而自立，是謂頡利俱利薛裴多彌可汗。而車鄰尚在遼東，邊境騷擾，遂發兵寇夏州，執失思力擊敗之。多彌可汗輕騎遁走，部內騷然矣。多彌可汗叔下少恩，廢其父時貴臣任己親暱，多所殺戮。其下不附，國中震恐，皆不自安。時太宗別令校尉宇文法詣烏羅護靺鞨部，適遇延陀阿波設比於東境，法令率靺鞨進擊破之。阿波設謂其國人曰：唐兵至矣，其衆轉相驚擾，如是二旬，諸部大亂。多彌可汗與數十騎往投阿史那時健部落，尋爲迴紇所殺，宗族殆盡，其餘尚存五萬，竄於西域，而立真珠毗伽可汗猶子咄摩支爲會帥，乃去可汗之號，遣使奉表，請居營督軍山之北，使兵部尚書崔敦禮、英國公李勣就安輯之。太宗謂曰：叛則擊之，勣等既至，咄摩支惶駭不知所爲，潛謀拒戰，持兩端，勣因縱兵遣擊，前後斬五千餘級，虜男女二萬餘人，後咄摩支入朝，拜爲右武衛將軍。及卒，太宗爲發哀，初延陀請以其庶長子曳莽爲突利失可汗，居東方，所統者雜種，嫡子拔灼爲四葉護可汗，居西方，所統者皆延陀。詔許之，並禮以册之。曳莽自知非正嫡，部落又少，意常不協，性又疎獷，而輕用兵，白道之役，卽曳莽倡首，拔灼二之。夷男之卒，皆來會葬，焚屍卒哭，曳莽懼拔灼圖己，先還，拔灼引兵自後襲殺之。延陀以貞觀初建衙於磧北，歷三主，凡二十年，李勣崔敦禮滅之。

總章二年十二月，延陀部落餘衆擾亂，詔發突厥進擊，至烏羅德健山，大破之。

唐會要卷九十七

吐蕃

吐蕃者，在長安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種也，不知有國之所由。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子曰樊尼，因滅之後，四奔於羌中，建國，逐水草所居，故姓亦物野，或云以禿髮爲號，其王爲贊普，自中國出鄯城五百里，過烏海，入吐谷渾部落，彌多彌蘇毗及白蘭等國，至吐蕃界，其國風雨雷電，每臨日有之，蓋夏氣如中國，暮春之月，山有積雪，地有冷蒸，令人氣急，不甚爲害。其俗市漢綵而貴髮髢，男女用爲首飾，其君長或居拔布川，或居邏婆川，有小城而不居，坐大氈帳，張大拂廬，其大可容數百人，兵衛極嚴，而衙府甚狹，俗養牛羊取乳酪供食，兼取毛爲褐而衣焉，不食驢馬肉，以麥爲麵，人死，殺牛馬以徇，取牛馬頭周壘於墓上，其墓正方，壘石爲之，狀若平頭屋焉。其臣與君自爲友，號曰共命人，其數不過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縱酒，葬日，於牖下刺血出盡及死，便以殉葬。又有親信人，用刀當腦縫縫，亦有將四尺木，大如指，刺兩肋下，死者子有四五，亦殉葬焉。蕃官父死子代，絕嗣則近親娶焉，非其種類，輒不相代。其官章飾有五等，一謂瑟瑟，二謂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殿前，以辨貴賤，其戰必下馬列行而陣，死則遞收之，終不肯退。棺

細而長於漢者。弓矢弱而甲堅。人皆用劍。不戰亦負劍而行。其驛以鐵箭爲契。其箭長七寸。若急驛。脚前加一銀鵠。有草名速古芒。葉二寸。狀若斜蒿。有鼠尾長於常鼠。其國禁毀鼠。殺之者加其罪。有可跋海。去赤嶺百里。方圓七十里。東南流入蠻。與西洱河合流而東。號爲漾鼻水。又東南出會川。爲瀘水焉。自赤嶺至邏婆川。絕無樹木。唯有楊柳。人以爲資。國置大論。統理國事。無文字。刻木結繩爲約。徵兵用金箭。寇至舉燧。與臣下一年一小盟。用羊狗獵猴。三年一大盟。用犬馬牛驢。以麥熟爲歲首。其國都號爲邏些城。用法則嚴整。議事則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此其所以強且久也。重壯賤老。母拜於子。重兵死。惡病終。以累世戰沒者以爲甲門。臨陣奔逃者。懸狐尾於其首。表其似狐之怯。其贊普弄讚。雄霸西域。

貞觀八年九月。朔貢使至。十四年。遣其相祿東贊致禮。請婚姻。獻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妻之。弄讚至柏海。親迎於河源。見王人。執子壻之禮甚恭。而歎大國禮儀之美。俯仰有媿沮之色。及與公主歸國。謂所親曰。我祖父未有通婚上國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爲幸實多。當爲公主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立棟宇以居處焉。公生惡其赭面。弄讚令國中權貴罷之。身釋氈裘。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字之人。典其表疏。上征遼還。獻大鵝。黃金鑄成。高七尺。可受酒三斛。高宗即位。拜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致書於長孫無忌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往。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進封賓王。因請鐵種及造酒碾磑紙筆之匠。並許之。

永徽元年。弄讚卒。其子早卒。立其孫。立年幼。國事皆委祿東贊。祿東姓綦氏。有謀略。初。太宗許降文成公主。東贊來迎。召見。頗問進對。合旨。乃拜爲右衛大將軍。又以琅邪公主孫女妻之。東贊辭曰。臣本國有婦。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贊普未謁公主。陪臣安敢妄婚。上嘉之。東贊有子五人。長贊悉者。早卒。次欽陵。三贊婆。四悉多于。五勃論。及東贊死。欽陵兄弟復專其國。

通天元年。薛仁貴爲欽陵所敗於大非川。

上元二年。李敬元又敗於青海。欽陵多居中。諸弟分鎮方面。贊婆則專在東境。與中國爲鄰。三十餘年。恆爲邊患。

儀鳳三年。上以李敬元初敗。吐蕃爲患轉甚。召侍臣曰。吐蕃小醜。屢犯邊境。置之則疆場日駭。圖之則未聞上策。宜論其得失。各書所懷。給事中劉景先曰。攻之則兵威不足。鎮之則國力有餘。且撫養士卒。守禦邊境。中書舍人郭正一曰。吐蕃作梗。年歲已深。興師不絕。非無勞費。近討則徒損兵威。深入則未窮巢穴。臣望少發兵募。且遣備邊。明立烽候。勿令侵掠。待國用豐足。一舉而滅之。給事中皇甫文亮曰。且令大將鎮撫。畜養將士。仍命良吏營田。以收糧儲。必待足兵足食。方可以舉而取之。上曰。宿將舊人。多從物故。自非投戈俊傑。安能克滅兇渠。中書舍人劉禕之曰。臣觀自古聖主明君。皆有夷狄爲梗。今吐蕃憑陵。未足爲恥。願暫戢萬乘之威。以寬百姓之役。給事中楊思忠曰。聖人御物。貴在從時。今兇寇不能懷德。未肯畏威。和好之謀。臣謂非便。中書侍郎薛元超曰。臣以爲敵不可縱。縱敵則患生。邊不可守。守邊則卒老。不如料簡士卒。一舉滅之。上顧謂黃門侍郎來恆曰。李勣已後。實無好將。當今以張虔勗紀及善達差爲憂耳。恆曰。昨者洮河兵馬。足堪制敵。但爲諸將失於部分。遂無成功。今無好將。誠如聖旨。

聖歷二年。贊普器弩悉弄年漸長。不平。乃與大臣論嚴密計去之。召欽陵。執其親黨二千餘人殺之。欽陵自殺。

神龍元年。其贊普器弩悉弄卒。其子棄肆蹈贊嗣位。贊時年七歲。使來告喪。中宗爲之舉哀。廢朝一日。俄而棄肆祖母。遣使獻金二千兩。爲棄肆求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女降嫁之。自是頻歲貢獻。然亦時犯西邊。

景龍四年來請婚。以左衛大將軍楊矩爲送金城公主使。後矩爲鄯州都督。吐蕃厚賂之。因請河西九曲之地。以爲公主湯沐之邑。矩遂奏與之。吐蕃既得九曲。其地肥良。又與唐境接近。自後復叛。楊矩懼。飲藥而死。

先天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吐蕃遣使來朝。

開元二年五月。吐蕃宰相坌達延陀獻書於宰相曰。兩國地界。事資早定。界定之後。然後立盟。其月。吐蕃使其宰相尚欽藏及御史名悉獵來獻盟書。元宗御承天門樓。命有司引見。置酒於內殿。宴遣之。其月。坌達延陀率衆侵我渭源。帝下制親征。會薛訥遇賊數萬衆。戰於武階驛。大破之。乃罷。自五年至十年。凡八來朝。並貢方物。十三年。遣使來賀。不許。

十七年。復遣使來朝。詔忠王及皇甫惟明及內侍張元方使於吐蕃。惟明既見贊普及公主。皆欣然請和。盡出貞觀以來勅書。以示惟明。及遣其重臣名悉獵隨惟明入朝。贊普既獻寶。公主又獻盤維盞器等物。悉獵頗曉書記。先是。迎公主至長安。當時朝廷。皆稱有才辨。及引入賜宴。與語。甚禮之。詔御史大夫崔琳充使宣諭。於赤嶺各樹分界之碑。約不相侵。

二十一年二月。金城公主上言。請以今年九月一日。樹碑於赤嶺。定蕃漢兩界。時李暠使於蕃。金城度其還期。當在暮秋。故有是請。及樹之日。詔張守珪李行褘與其使莽布支同訖其事。是月。遣其大臣屬盧論莽藏來朝。及獻方物。自二十二年。每歲遣使賀正。並貢獻。至二十九年七月。金城公主薨。遣使告哀。仍請和。不許。使到數月。始命有司爲公主於光順門發哀。輟朝三日。天寶中。連事西討。進收黃河九曲。拔其石堡城。

至德二載三月。復遣使請和。且助國討逆。詔遣南巨川報之。明年二月。又遣使來朝。復請盟。詔從之。

大曆元年至十年。七來朝貢。十三年正月。遣將馬重英率衆四萬侵靈州。奪我水口。塡漢渠御史渠。以弊屯田。

建中元年正月。入蕃使太常少卿韋倫至。自大歷已後。吐蕃陷我河隴諸州。聘使前後數輩。皆留之不遣。邊上每俘獲其人。亦令中官部統。徙之江嶺。德宗初即位。務以德綏遠方。徵其俘囚五百人。給衣一襲。使韋倫給還其國。與之約和。仍勅邊將無得侵伐。吐蕃始聞歸其人。不之信。及蕃俘入境。部落皆畏威懷惠焉。又命倫爲太常卿。復使吐蕃。其年十二月。倫至自蕃中。與其宰相論欽明思等五十五人皆至。獻其方物。吐蕃見倫再至。甚歡。既就館。聲樂以娛之。留九日而旋。兼遣其渠帥報命。倫一歲再往絕域。戎夷奉教。無此之速也。

二年三月。以萬年縣令崔漢衡爲殿中少監。持節使西戎。初。吐蕃遣使求沙門之善講者。至是。遣僧良琇文素二人行。每人歲一更之。其年十二月。入蕃使判官監察御史常魯。與吐蕃使論悉諾羅等至自蕃中。奏請改勅書以貢獻爲進。以賜爲寄。以領取爲領之。優詔降諭曰。前相楊炎不循故事。致此誤耳。並從之。

三年九月。崔漢衡與蕃使區類贊至自吐蕃。乃約靈州以賀蘭。涇州以彈箏峽西口。隴州以清水。爲漢界。皆建碑以誌之。期以是年十月十五日。相與同盟於境上。其年十月。以都督員外郎樊澤兼御史中丞充吐蕃計會使。約以來年正月十日。會盟於清水。

四年正月。詔隴右節度使張鎰與吐蕃使尙結贊等於清水會盟官。崔漢衡等七人。與結贊及宰相等七人。俱昇壇爲盟。夏四月。吐蕃將先沒蕃將士僧尼等至自沙州。凡八百人。報元年之德。

貞元元年九月。遣左監門衛將軍康成。使於蕃中。且定界。十月。鳳翔節度使李晟遣兵襲吐蕃於撫沙堡大破之。焚其儲積。斬蕃酋屈律設贊等七人。傳首京師。結贊等聞而大懼。累遣使請和。仍約盟會。上皆不許。會馬燧自河東至。且保明其誠至。乃許之。

二年九月。吐蕃遊騎及於好畤。京師戒嚴。上遣左金吾衛將軍張獻甫等統兵屯於咸陽。其月。二萬餘衆又寇鳳翔城下。李晟出兵禦之。一夕而退。其年十一月。吐蕃陷我鹽州。初。賊之來寇也。刺史杜彥光使以牛酒犒之。吐蕃謂曰。我欲州城居之。聽爾率其人而去。彥光乃率衆奔鄜州。其年十一月。吐蕃陷夏州。亦令刺史拓拔乾曜率衆而去。復據其城。自是又寇銀州。銀州素無城壁。居者奔散。蕃亦棄之。

三年二月。以前太子右諭德崔澣爲檢校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充入蕃使。四月。至自鳴沙。不數日。澣復以鴻臚卿兼中丞。又充入蕃使。令澣報蕃宰相尙結贊曰。杜希全職在靈州。不可出境。李觀又已改官。遣侍中渾瑊充盟會使。約以五月二十四日。復盟於清水。又令告尙結贊以鹽夏二州歸於我。然後就盟會。其年夏。吐蕃背盟於平涼城。

八年九月。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攻吐蕃之維州。獲大將軍輪贊熱以獻。十一月。山南西道節度使嚴震奏。擊破吐蕃於芳州及黑水堡。焚其積聚。并獻首俘。

十年五月。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又奏。西山峨和城擊破吐蕃二萬餘衆。攻拔城柵。斬首三千八百餘級。

獲其器械牛馬。其年八月。先沒蕃中使李朝清歸自吐蕃。

十三年正月。贊普遣使農索昔齎表請和好。帝以其豺狼之性。數負恩約。不受表狀。任其使卻歸。七月。韋皐奏。去年二月十七日。吐蕃於劍山馬嶺三路分軍下營。僅住一月。進軍逼臺登城。舊州刺史曹高任。率諸軍將士。并東蠻子弟。合勢接戰。自朝及午。大破之。生擒大籠官七人陣上。殺獲甚衆。

十七年七月。吐蕃陷我麟州。殺刺史郭鋒。毀城隍。大掠居人。驅黨項部落而去。次鹽州西九十里橫槽烽頓軍。有蕃卒傳呼延州僧延素輩七人。稱徐舍人召。其火隊吐蕃沒勒遽引延素等疾趍至帳前。皆馬革楛手。麻繩縲頸。見一吐蕃年少。身長六尺餘。朱髭大目。乃徐舍人也。命解縛坐帳中曰。師勿懼。予本漢人。司空英公五代孫也。屬武后斷喪王室。余高祖建義中泯。子孫流播絕域。今三代矣。雖代居戎職。位掌兵要。思本之心無涯。故血族無由自拔耳。此蕃漢交境也。復九十里至安樂州。師無由東矣。延素曰。僧身孤親老。敢祈全活。悲不自勝。又曰。余奉命率師備邊。因求資食。遂涉漢疆。展轉東進。至麟州城下。城既無備。援兵又絕。是以拔之。知郭使君是勳臣子孫。必將活之。不虞爲亂兵所害。適有飛鳥使至。飛鳥猶中國驛騎也。云術者上變。召軍亟還。遂解縛歸之。時詔命韋皐。分遣偏將。勒步騎合二萬。出成都西山。南北九道並進。逼棲雞老翁故維州保州松州諸城。以紓北邊故也。其年九月。韋皐又奏大破吐蕃於維州。

十八年正月。韋皐又破吐蕃。生擒大首領論莽熱來獻。至二十年三月。以吐蕃贊普卒。廢朝三日。命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張薦弔祭之。四月。吐蕃使臧河南觀察使論乞冉等五十四人來朝貢。至二十一年七月。贊普使論乞縷勃藏來奉獻德宗皇帝山陵金銀衣服牛馬等。陳於太極殿庭。

元和元年七月。遣使論勃藏等來朝。并獻方物。

五年春。以吐蕃俘人歸於西蕃。虜遣使論思邪熟來朝。并歸鄭叔矩路泌之柩。及叔矩男文延等一十三人。叔矩。貞元初平涼背盟所陷。凡二十餘年。竟不屈節。

其年五月。命宰臣杜佑等與吐蕃使議事於中書令廳。且言歸我秦原安樂州地。自六年至十年。遣使朝見。并獻方物。相繼不絕。

十一年。西川奏。吐蕃贊普卒。

十二年。吐蕃告哀使論乞冉。獻馬十匹玉帶金器等。

十三年。宴吐蕃使於中書。八月。吐蕃使論司熱等七人辭於宣政衙。已事不退。且徵國使。詔有司諭之。方出。勅。今後入迴鶻吐蕃南詔使。所奏隨從。不得過三十人。新羅使不得過二十人。迴鶻吐蕃使下合授正官。不得過十人。南詔不得過五人。其年十月。吐蕃圍我宥州。命夏州兵擊退之。

十四年三月詔。蕃使論矩立藏等并後般來使。並宜放歸本國。八月。寇我鹽州及慶州方渠下營。大軍至河州界。其年。復遣論矩立藏來朝貢。立藏自稱曰和好。詔納其請。遣還。其年十月。以太子中允張賈爲太

府少卿、攝御史中丞、持節充入蕃答請和好使。尋貶賈爲撫州。責其逗留不行也。以鄧同代之。至其年十二月。嶲武奏。吐蕃大軍營於黃河北。煙塵數十里。鳳翔進吐蕃表函一封。西川奏。吐蕃入雅州界。時方鎮鄰接蕃界者。皆奉詔備禦。東川節度使王涯上言。臣道當出軍。徑入賊腹。有兩路。一路從龍州奇川鎮入吐蕃界。直抵故松州城。是吐蕃岱蒼節度之所。一路從綿州威蕃棚入蕃界。直抵栖雞城。是吐蕃險要之地。涯又陳備禦吐蕃要略曰。臣伏願陛下不愛金帛之費。以釣北虜之心。遣信臣與之定約曰。犬戎爲邊患者數矣。能制而伏者。惟有北蕃。如能發而深入。殺若干人。取若干地。則投若干之賞。開懷以示之。厚利以略之。一戰之後。西戎亦衰矣。

長慶元年四月。遣尚綺力陀思來朝。幷獻國信。其月。吐蕃使郭居節朝貢。兼遺宰臣馬。又遣使論納羅來請盟。

其年八月。吐蕃請盟。許之。宰相欲重其事。請告太廟。太常禮院奏。謹按肅宗代宗故事。與吐蕃會盟。並不告廟。惟德宗建中末。會盟於延平門。欲重其誠信。特令告廟。至貞元三年。會於平涼。亦無告廟之文。伏以事出一時。又非經制。求之典故。亦無其文。今參詳不合告。從之。十月。命宰相崔植等十四人。與吐蕃使論納羅盟於郡城西王會寺。十一月。又遣使論答熱來朝。

二年五月。又遣使論贊等來朝。幷進馬六十匹。羊二百口。及銀器玉帶等。七月。入蕃會盟使劉元鼎奏。以五月六日與吐蕃盟於闕懼盧川。是川蓋贊普之夏衙也。中有臧河流焉。滿川多紫薇樹。其月。吐蕃使論悉諾息等隨元鼎來謝。十月。命太僕少卿兼御史中丞杜叔。持節充答吐蕃謝會盟使。

三年正月。遣使論答熱來賀正朔。幷進羊六百口。

四年。遣使來求五臺山圖。

寶曆元年三月。遣尚綺立熱來朝。且請和好。

二年十一月。詔遣光祿卿兼御史大夫李銳。持節入蕃。充答和好使。

太和五年正月。遣使論乞熱來朝。

六年。又遣使論蕃勃藏來朝。

九年正月。遣使論髯熱來朝。

開成元年。遣使論悉立熱來朝正。幷獻國信及馬。

二年。遣使論歇通來朝。先是。遣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從簡入蕃。其年五月。至自蕃中。進國信金銀器。玉帶。獺褐。犛牛尾。朝霞氈。雜藥幷馬牛橐駝等。詔以其信物頗賜宰臣已下。

四年。遣使論焦熟等來朝。

會昌二年。贊普卒。至十二月。遣論贊熱等來告喪。詔廢朝三日。仍令文武常參官四品已上。就鴻臚寺弔其使者。詔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李璟。持節入西蕃。充弔祭使。

三年正月。璟至自吐蕃。

大中三年春。吐蕃宰相尚恐熱殺東道節度使。以秦原安樂等三州。幷石門木硤等七關款塞。涇原節度使康季榮以狀聞。上命太僕卿陸耽往勞焉。其年七月。河隴耆老率長幼千餘人赴闕下。上御延喜樓觀之。莫不懽呼作歸。皮相解辮。爭冠帶於康衢。然後命善地以處之。觀者咸稱萬歲。八月。勅曰。自昔王之有國也。何嘗不文以守成。武以集事。參諸二柄。歸乎太寧。朕猥荷丕圖。思宏景業。憂勤戒惕。四載於茲。每念河湟土疆。縣亙遐闊。自天寶末。犬戎乘我多難。無力禦姦。遂縱腥羶。不遠京邑。事更十葉。時近百年。進士試能。靡不論其長策。朝廷下議。亦皆聽其直詞。蓋以不生邊事爲永圖。且守舊地爲明理。往年於是。收復無由。今者天地儲祥。祖宗垂佑。左衽輸款。邊壘連降。創業建功。所謀必克。實賴樞衡妙算。將帥雄俊。副元元不爭之文。絕漢武遠征之悔。蹶脫頓空於內地。斥堠全撤於新封。蓋大之休。指期而就。況將士等櫛風沐雨。暴露郊原。披荊棘而刁斗夜嚴。逐豺狼而穹廬燒破。勳皆如意。古無與京。念此誠勤。宜加寵賞。涇原宜賜絹六萬匹。鹽武五萬匹。鳳翔邠寧四萬匹。並以戶部產物充。仍待季榮叔琪玭若緒各領征師到本鎮。度支差腳。兩司各差人押領。送至本道分付。令充節級優賞。四道牧州牧有功勞軍將。各宜具名銜聞奏。當議甄獎。隴州秦州威州幷七關側近。訪聞土地肥沃。水草豐美。如有百姓要墾闢耕種。五年不加賦稅。五年已後。量定戶籍使。任爲產業。溫地有鹽。頗聞厚利。如設榷稅。可贍邊陲。仍委度支計度制置聞奏。四道長吏如能各於鎮守處遣官健營田。度支出牛粒種子。每年量得多少充軍糧。亦不限約定數。原州秦州威州幷七關鎮守官健。每人各給衣料兩分。一分依常年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給。仍二年一度替換。其家口委長吏切加安存。官健有莊田戶籍者。仰州縣放免雜差役。秦州至隴州已來道路。要置屋柵。與秦州隱接。委李玭與劉皐卽便計度聞奏。如商賈往來。興販貨物。任澤利潤。一切聽從。關鎮不得邀詰。其官健父兄子弟來往。通傳家信。不限多少任去。如要墾闢種田。依百姓例處分。三州七關。如要器仗。長吏與量撥所要申奏。除授刺史關使後三五月內。差人巡檢。有如修築部署。課結殊尤。幷訓練有度者。其刺史關使雖新授官爵。亦更與超昇。其官健節級更與優賞。山南西道劍南西川邊界沒蕃州縣。量力收復。其兵士委本道差遣。如要健勇接借。亦具聞奏。三州七關劍南西川。如有羌戎潛來博易。輒不得容受。委刺史關使切加禁斷。或有投降吐蕃到邊上收取。本道令長史奏取進止。其京城有犯事合流役囚徒。從今已後。一切配在十處收管。嗚呼。七關要害。三郡膏腴。候館之長址可尋。唐人之遺風尚在。邇懷往事。良用興嗟。夫取不在廣。貴保其金湯。得必有時。詎計於遲速。今則便務修築。不逞干戈。必使足食足兵。有備無患。藏治亭育之道。永致生靈之安。遠邇臣僚。宜體朕意。

成通七年十月。沙州節度使張義潮奏。差迴鶻首領僕固俊與吐蕃大將尚恐熱交戰。大敗蕃寇。斬尚恐

熟，傳首京師。

唐會要卷九十八

迴紇

迴紇在薛延陀北境，居近婆陵水，去京師六千九百里，勝兵五萬，人口十萬，先屬於突厥。初，有特健俟斤死，有子曰菩薩，部落以爲賢而立之，由是大振。菩薩勁勇有膽氣，善籌策，常以少制衆，其母烏羅渾主，知爭訟之事，平反嚴明，其地沙鹵，有大羊而足長五寸，貞觀二十一年正月，率衆內附。

顯慶三年十二月，以迴紇故燭龍州刺史吐迷度子婆閏授左衛大將軍。

龍朔三年二月，移燕然都護府於迴紇部落，仍改名瀚海都護府，其瀚海都護府移雲中古城，改名雲中都護府，仍以磧爲界，磧以北諸州爲蕃州，悉隸瀚海，磧南並隸雲中。婆閏卒，子比來栗代立，比來栗卒，子獨解支立，其都督親屬及部落征戰有功者，並自磧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寶末，取驍壯以充赤水軍騎士，在磧北者，自則天後，並爲默啜所役屬，仍別立都督以統之，獨解支卒，子伏帝匐立，爲河西經略副使，兼赤水軍使。

開元七年，伏帝匐卒，贈特進，遣使弔祭，子承宗立，承宗爲涼州都督王君㚟誣奏，長流瀼州而死，其部落猶存。天寶初，迴紇葉護逸標苾，襲滅突厥小殺之孫烏蘇米施可汗，未幾，自立爲九姓可汗，由是至今兼

九姓之號，因而南徙，居突厥舊地，依烏德健山嗢昆河居焉，雖行逐水草，大抵以北山比中國之長安城，直南去西城，一千七百里，（西城，即漢之高闕塞。）北去磧口三百里，有十一都督，九姓部落，一部落置一都督，於本族中選有人望者爲之，破拔悉密及葛邏祿，皆收一部落，各置都督一人，每行止戰鬬，以二客部落爲鋒，其九姓一曰迴紇，二曰僕固，三曰渾，四曰拔曳固，（即拔野古。）五曰同羅，六曰思結，七曰契苾，以上七姓部，自國初以來，著在史傳，八曰阿布思，九曰骨崙屋骨恐，此二姓天寶後始與七姓齊列，天寶三載三月，朝廷以逸標苾有誅烏蘇米施功，封爲奉義王，及破拔悉密，自稱骨咄祿毗伽闕可汗，又遣使朝貢，四載，加授特進，五載，册爲懷仁可汗，六年，逸標苾卒，子磨延啜立，國人號爲葛勒可汗，磨延啜勇悍善用兵，十五載，迴紇吐蕃遣使請和親，助國討逆，葛勒可汗太子葉護以精騎三千，隨朔方節度使郭子儀討賊。

至德元年七月，肅宗即位於靈武，二載五月朔，駕在彭原，四月，官軍爲賊將安守忠所敗於清渠北，乃遣中官竇議使於迴紇，令發其兵，九月，迴紇遂遣太子葉護領蕃兵四千餘人來助討賊，葉護入見肅宗，親宴慰，賜以金帛，廣平王俶領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十五萬，討安慶緒，既戰，大敗逆賊，遂收東京，十一月，迴紇至東京，勅百官于長樂驛迎，上御宣政殿，引葉護宣慰，其餘酋長列于階下，賜錦繡繒綵銀品物甚多，葉護辭歸，帝謂曰，能爲國家就大事者，卿力也，何遽去耶，葉護奏曰，迴紇戰兵留在沙苑，欲更爲陛下收范陽，馬少不足以討除餘孽，請且歸靈夏已北取馬，用濟其事，優詔答之，仍許和親。

乾元元年六月，遣達亥阿波來迎公主，拜開府儀同三司，並獻馬五百匹，貂裘白氈等，又遣宰相帝德領驍將三千人助國討賊，七月，册命葛勒可汗爲英武威遠毗伽可汗，封幼女爲寧國公主以降焉，八月，遣三子骨啜特勒來朝，九月，遣大首領蓋將軍等謝主下降，又遣三婦人來謝，二年四月，英武威遠毗伽可汗卒，長子葉護先被害，少子移地健立，是爲牟羽可汗。

寶應元年四月，迴紇演者裴羅等十八人來朝，八月，可汗自將精騎五千南踰太原晉絳，屯兵于陝州平陸縣，遣使奏請助王師討平殘寇，是日，引其使宴於延英殿，賜物有差，命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尚衡，使於迴紇軍，宣慰可汗，遣弟右殺領精騎三千，與行營節度使僕固懷恩破逆賊史朝義于北邙山，二年正月，可汗辭還蕃，六月，册命爲頡咄登里骨啜密施合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

大歷十三年正月，迴紇寇太原，河東節度留後鮑防出師與迴紇戰於陽曲，我師敗績，死萬餘人，三月，河陽將士劫迴紇輜重，因大掠河陽坊市，迴紇格戰，死數千人。

十四年，英義建功可汗爲其下所殺。

建中元年六月，册迴紇合骨咄祿毗伽可汗爲武義成功可汗，命京兆尹源休持節册立，初，德宗遣中官梁文秀告哀於迴紇，且修舊好，可汗移地健不爲禮，而九姓胡素屬於迴紇者，又陳中國便利，以誘其心，其相頓莫賀達干諫不聽，因大怒擊殺之，并殺其親信及九姓胡所誘來者，凡三千人，頓莫自立，號爲合

骨咄祿毗伽可汗。使其酋長聿達于隨文秀來朝。故命休册拜焉。

二年六月。以兼光祿卿李涵爲散騎常侍。充弔册迴紇使。

貞元三年八月。迴紇使合闕將軍歸蕃。初。合闕將虜命請婚於我。許以咸安公主嫁之。命公主見合闕于麟德殿。又令中謁者齎公主畫圖賜之可汗。四年十一月。迴紇公主及使至自本藩。德宗御延喜門以觀之。可汗喜于和親。其禮甚恭。乃言曰。子壻。半子也。父患于西。我子也。當遣兵除之。又罵辱吐蕃使。乃使其宰相等率衆千餘人。及妹吐骨祿毗伽公主。姨迷叔咄祿公主。及職使大首領等妻妾。凡五十六婦人來迎可敦。聘馬三千匹。勅令朔州及太原分留迴紇七百餘人。其宰相大首領等至者。館于鴻臚寺。召迴紇公主及使者對于麟德殿。頒賜有差。詔以咸安公主出降迴紇可汗。仍特置府。官屬並同親王府。十一月。册令骨咄祿武義成功可汗爲天親可汗。

五年七月。公主至衙帳。迴紇使李義進請因咸安公主下降。改紇字爲鶻字。蓋欲誇國俗俊健如鶻也。德宗允其奏。自是改爲迴鶻。其年九月。天親可汗卒。子多邏斯立。國人謂之判官特勒。詔册爲登里邏沒密施俱錄忠貞毗伽可汗。以鴻臚卿兼御史中丞郭鋒爲弔册迴鶻使。至六年四月。忠貞可汗卒。子阿啜立。十月。郭鋒至自迴鶻。初。鋒奉使册忠貞可汗。是歲。忠貞爲弟所殺而篡立。時迴鶻大將頡于迦斯西擊吐蕃未迴。及四月。其次相率國人殺篡者而立忠貞之子爲可汗。方年十七歲。及六月。頡于迦斯西討迴。將至牙帳。次相等懼其復有廢立。不欲漢使知之。留鋒數月而迴。及頡于迦斯之至也。可汗等迎于郊野。盛陳鋒所送國信器幣。可汗與次相等皆俯伏自言廢立之由。且請命曰。今日惟大臣生死之。悉以所陳器幣贈頡于迦斯以悅之。可汗又拜泣曰。兒愚幼無知。今幸得立。惟仰食阿爹。國政悉不敢聞也。迴鶻謂父曰阿爹。七年二月。詔册阿啜爲奉誠可汗。遣鴻臚少卿御史大夫庾鋋持節弔祭册命之。四月。迴鶻遣使律支達于等來朝。且告小寧國之喪。（小寧國。榮王琬之女。寧國將有行。肅宗念其遠去。故遣媵之。及歸寧。遂留虜中。國人號爲小寧國公主也。）九月。敗吐蕃于北庭。使獻捷。十年四月。奉誠可汗卒。奉誠無子。國人立其相骨咄祿將軍。詔册册爲滕里邏羽祿沒密施合祿胡毗伽懷信可汗。五月。令祕書少監兼御史中丞史館修撰張薦。持節弔祭册立之。其骨咄祿將軍。本姓跌跌。少孤。爲迴鶻大首領所養。及長。有武藝辯慧。自天親可汗時。已掌兵馬衙官。諸大首領多敬服之。奉誠無嗣。國因奉爲王。其天親以上諸可汗。有子見幼小者。並送闕庭。至德後。迴鶻于中原有功。故懷信可汗不敢言奉誠。從人望也。

永貞元年。懷信可汗卒。使來告喪。十一月。奉册命可汗爲愛登里邏羽德密施俱錄毘伽可汗。（未詳愛登里邏與懷信何親。史並不載。）以鴻臚少卿兼御史中丞孫杲持節充弔祭册立使。至元和元年二月。凡三朝貢。三年二月。迴鶻使來告咸安大長公主之喪。廢朝三日。公主。德宗第八女也。本降天親可汗。卒。子忠貞可汗立。忠貞可汗

卒。子奉誠可汗立。奉誠可汗卒。國人立其相。是爲懷信可汗。皆從胡法繼尚公主。在蕃凡二十一年卒。册贈燕國大長公主。賜謚曰襄穆。三月。御麟德殿對迴鶻使多覽將軍等。賜白綵錦衣服銀器有差。自迴鶻請修蕃臣之禮。五年後。累遣使朝貢。六年。迴鶻可汗卒。遣使掘野居葛勒將軍來告喪。七年正月。册命可汗爲軍登里邏骨德密施合毘伽可汗。命檢校工部尚書鴻臚卿兼御史大夫張茂宣持節弔祭册立之。八年四月。迴鶻請和親。伊珠難還蕃。宴于三殿。贈銀器繒帛。九年。僕固昌來朝。十一年正月。御麟德殿引對迴鶻使。賜錦綵銀器有差。三月。又遣使押進橐駝九頭。馬八十匹。十一年。迴鶻可汗卒。遣使來告喪。十一月。册迴鶻可汗爲愛登里邏骨沒密施合毗保義可汗。命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孝誠。持節弔祭册立之。十五年三月。御麟德殿引見迴鶻使合達于等。許其尚主。其月。封第九妹爲永安長公主。降嫁迴鶻可汗。

長慶元年三月。保義可汗卒。輟朝三日。四月。册迴鶻可汗爲君登里邏羽祿密施勾主祿毗伽崇德可汗。五月。迴鶻宰相都督公主麾尼等至。迎所降公主也。初。保義可汗求婚。許降以永安公主。保義既卒。則宜改定。而酋人固請永安。尋以第五妹封太和公主。出降迴鶻。命中書舍人王起就鴻臚寺宣諭焉。上御麟德殿。對迴鶻使及公主五十人等。賜錦繒銀器有差。六月。勅太和公主宜特置府。命宰相杜元穎充五禮使。迴鶻宰相并公主獻駝褐。白錦。白練。貂鼠裘。鴨頭子玉腰帶等。馬一千匹。駝五十頭。至七月。册太和公主爲仁孝端麗明智上壽可敦。命左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胡証爲送公主及册可汗使。光祿卿兼御史大夫李憲爲之副。三年。崇德可汗卒。其從父弟曷薩可汗立。遣使來告喪。册曷薩可汗爲愛登里囉汨沒密施合毗伽昭禮可汗。命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鄭權弔祭册立之。寶曆中。頻使朝貢。至太和六年。爲其下所殺。其從子胡特勒立。遣使告喪。爲之廢朝。詔册胡特勒爲愛登里邏汨沒密施合毗伽彰信可汗。命左驍衛將軍兼御史大夫唐宏實持節弔祭册立之。

開成四年。其相掘羅勿薦公引山北沙陀攻圍之。可汗自殺。國人立勿薦公爲盧颯可汗。未受册命。連年饑疫。羊馬死者被地。又大雪爲災。武宗即位。遣嗣澤王溶告喪。始知易代。其年爲黠戛斯所害。其國分散。有烏介特勒者。曷薩之弟。胡特勒之叔也。亦率衆南奔。至錯子山。乃自立爲可汗。居塞上。朝廷遣鴻臚卿張賈。右金吾將軍王會。往宣諭。分邊備以振食之。兼就大同川。還其馬僧絹。且册爲可汗。遣將作少監兼御史中丞苗鎮。持節駐于河東。待其底定。然後受之。而可汗違背恩德。侵劫諸部落。旋又擅入雲州。將入振武。上以爲天亡數盡。不可容也。乃命河東等遣兵討之。

會昌三年正月。諸軍大破迴鶻於殺湖山。就虜帳中奉太和公主歸於我軍。其特勒以下大衆數萬人盡降。獲其前後所賜勅書。可汗亦被瘡。與百騎踰山遁走。捷書至。宰相率百僚閣中稱賀。先是。迴鶻宰相嗢沒斯特勒將其家屬及麾下數千人來降。上嘉之。降書撫納。仍賜姓李氏。封懷化郡王。改名思忠。賜甲第

於永樂坊。并家屬遣所在給傳赴闕。其軍士分于諸鎮收管。用壯騎兵。

西爨

西爨者。南寧之渠帥。自云本河東安邑人。七世祖事晉爲南寧州太守。屬中國亂。遂王蠻夷。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徵詣荊州。有爨瓚者。遂據南寧之地。延袤二千餘里。俗多華人。既死。其子震翫統其衆。高祖受禪。拜翫子宏達昆州刺史。令持其父屍歸葬本鄉。益州刺史段綸又遣俞大施至南寧諭之。由是部落歸款。武德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來貢方物。

昆彌國

昆彌國者。一曰昆明。西南夷也。以爨之西洱河爲界。即葉榆河也。其俗與突厥略同。去京師九千里。勝兵數萬人。相傳云與匈奴本是兄弟國也。漢武帝得其地。入益州郡部。其後復絕。諸葛亮定南中。亦所不至。武德四年。嶲州治中吉宏偉使南寧。因至其國諭之。至十二月。遣使朝貢。因求內附。自是每歲不絕。其使多由黔南路而至。近又封其別帥爲滇王。世襲其國。貞觀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右武候將軍梁建方討蠻。降其諸屯七十二所。戶十萬九千三百。遣使往西洱河。有數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戶。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爲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統攝。自云其先本漢人。有城郭村邑。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莊蹻之餘種也。其土五穀與中夏同。以十二月爲歲首。

林邑國

林邑。漢日南象郡之地。其先因漢女子徵則之亂。縣功曹子區連殺縣令。自號爲王。子孫相承。後王無子。其甥范熊代立。晉宋已來。恆通中國。其地恆溫。不識冰雪。常多霧雨。人能用弩。以藤爲甲。王出則列象千頭。信佛法。以二月爲歲首。稻歲再熟。有結遼鳥。能解人語。（亦謂之結丁鳥。蓋夷音說也。）武德六年二月。其王范梵志遣使朝貢。至貞觀四年。又貢火珠。大如雞卵。圓白皎潔。狀若水晶。正午向日。以艾承之。即火燃。五年。又獻白鸚鵡。精識辨慧。善於應答。太宗憫之。並付其使。令放歸林藪。十四年。其國獻通天犀一十枚。諸寶稱是。永徽總章中。其王鉢迦含波摩累獻馴象。先天開元中。其王建多達摩又獻馴象沈香琥珀等。天寶八載。其王盧陀羅使獻眞珠一百條。沈香三十觔。鮮白氎。馴象二十隻。自至德後。遂改稱環王國。不以林邑爲號。貞元九年。環王因遣使貢犀牛。上令見於太廟。元和四年八月。安南都護張舟奏。破環王國僞驩愛州都督殺三萬餘人。獲其王子五十九人。器械戰船戰象稱之。

咸通二年十二月。寇安南府。遣神策將軍康承訓率禁軍并江西湖南之兵赴援。（先是。大中末。安南都護李琢貪暴。侵鄰獠民。獠寇引蠻攻安南。至咸通三年。大徵兵赴援。天下騷動。其年。軍變克陷交趾。）

眞臘國

眞臘在林邑之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南接車渠。西接朱江國。其王姓刹利氏。其俗東向開門。國以東爲上。有戰象五千頭。梁大同中。始并扶南而有其國。都伊奢那城。風俗與林邑同。武德六年十月。遣使來朝。貞觀二年十一月。又與林邑國俱來朝貢。太宗嘉之。賜賚甚厚。今南方人謂眞臘國爲吉蔑國。自神龍已後。眞臘分爲二半。以南近海多陂澤處。今謂之水眞臘。半以北多山阜處。今謂之陸眞臘。亦謂之文單國。貞觀中。累遣使朝貢。永徽二年。遣使獻馴象。聖歷元年。開元五年。天寶九年。並遣使朝貢。并獻犀牛。水眞臘國者。其境東西南北。約皆八百里。東至奔陀浪洲。西至墮羅鉢底國。南至小海。北至陸眞臘國。其王所處城。號婆羅提拔城。國之東有小城。皆謂之國。其國甚多象。餘所出物產及言語。與眞臘同。元和八年。遣使李摩那等來朝。

白狗羌

白狗羌。西羌之別名。與會州連接。勝兵一千。白蘭羌。亦西羌之別種。風俗並與黨項國同。武德六年十二月。遣使朝貢。貞觀五年十二月。其渠帥並來朝。永徽二年十一月。特浪生羌卜樓莫各。率衆萬餘戶詣茂州歸附。其年正月。生羌大首領凍就。率部落內附。以其地置建州。顯慶中。白蘭爲吐蕃所併。收其兵以爲軍鋒。開元二十九年。益州長史章仇兼瓊。發其國及索摩等諸州籠官三百餘。出至奉川。望準女國等例。簡擇許令入奏。餘並就奉川宴賞放還。從之。其年十月。白狗國四品籠官蘇唐封。及狗十川五品籠官薛阿封管至。各賜紫金及帛以遣之。貞元九年七月。其王羅陀忽逋租。又與女國等詣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內附。謁授試太常卿兼保州司馬。至今子孫承襲其爵。

曹國

曹國居埤那密水南。古康居之地。俗與康國同。附于突厥。勝兵千餘人。好淫祠。磬資產而無悔。去瓜州六千里。武德七年七月。朝貢使至。云本國以臣爲健兒。聞秦王神武。願在麾下。高祖大悅。貞觀十一年至開元中。朝貢不闕。

天寶元年，其王哥邏僕羅使獻方物，三載，詔封其王爲懷德王。四載，哥邏僕羅上表，自陳曾祖以來，奉向天可汗忠赤，常罗徹發，盤乞恩慈，將奴士國同於唐國小子，所須驅遣，奴身一心爲國征討。十一載，其王設阿忽與國副王野解及九國王並上表，請同心擊黑衣大食。元宗宴賜慰諭遣之。又有中曹國，在西曹國之東，康國之北，其所治謂之迦布底，與城在中川，其人長大，工於戰鬬，又有西曹國，治郡密水南瑟底痕城，東南去康國一百里，西北至何國二百里，南與史國界接，北與波覽國界接，其城東北四十里，有越於底城，內有得悉神，遠近敬信之，有金人金頗羅，闊一丈五尺，每日所祭羊馬，千人食之不盡，并有金銀器。胡書題云，漢天子所賜神器，隋大業中，始通武德，以後常修蕃禮。

殊奈國

殊奈，崑崙人也，在林邑南，去交趾海行三月餘日，習俗文字與婆羅門同，絕遠未嘗朝中國。貞觀二年十月，使至朝貢。

拔野古國

拔野古在僕骨東境，勝兵一萬，口六萬人，皆殷富，其地東北一千里曰康干河，有松木入水一二年而化爲石，其色青，有國人居住，其人謂之康干石人，皆著木屐，冰上逐鹿，其國東北六日行至鞠國，有樹無草，無羊馬，有鹿如中國牛馬，使鹿牽車，可勝三四人，衣鹿皮，鹿食地苔，自鞠國東行十五日並俞折國，土地廣大，百姓多，風俗與拔野古同，少牛馬，地多豹鼠，皆吐鞠國北有大漠國，饒羊馬，其人麤長大，長者至丈三四尺，其國云北有骨咄國，與大漠國相接，戶萬五千，勝兵三萬。

鞠狀國

鞠狀，匈奴之別種，居鮮卑故地，亦與靺鞨爲鄰，勝兵萬人，並臣於頡利，習俗與突厥略同，其渠帥號爲俟斤。

貞觀三年朝貢，至二十一年，列其地爲眞顏州，即以其酋長爲刺史，先是，太宗勞平突厥，其部留多授以侍衛之官，沙漠之人，素愛錦罽，太宗既招來遐域，特賜其好者，用文錦析用舊樓，而錯綜其色，花葉翔走，事多殊形，每殊賜其酋長，大爲榮寵。

顯慶五年，以其首領李含珠爲居延都督，含珠死，以其弟厥都爲居延都督，自後無聞焉。

黨項羌

黨項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魏晉已降，西羌微弱，自周滅宕昌、邓至之後，黨項始強，而雜春桑迷桑爲羌，北連吐谷渾，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不相統一，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旁當氏、米擒氏、拓拔氏，最爲強族，俗皆土著，有棟宇，織犛牛及羊毛覆之，俗尚武，無法令賦役，其人多壽，年至百五六十歲，不事生產，好爲寇盜，互相陵劫，尤重復讎，

若讎人未得，必逢頭垢面，跣足蔬食，要報讎人而後復故常。男女並皆衣裘褐，仍被大氈，不知耕稼，土無五穀，氣候多風寒，以犛牛馬驢羊豕爲食，五月草始生，八月嵩霜降，求大麥子他界，釀以爲酒，婆其雖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妻，淫穢蕪報，諸夷中最爲甚，然不婚同姓，老死者以爲盡天年，親戚不哭，少死者則云天枉，而悲哭之，死則焚屍，名爲火葬，無文字，但俟草木以記歲時。

貞觀三年，南會州都督鄭元璹遣招諭，其長綿封步賴舉部內附，亦自入朝，列其地爲軌州，拜步賴爲刺史，其後諸部相次內附，列其地爲嵯牟、巖、遠四州，各拜首領爲刺史，五年，詔遣使開其河曲地爲六十州，內附者三十四萬口，有羌酋拓拔赤詞者，甚爲渾主伏允所暱，與之結婚，屢抗官軍，後與其從子思頭並率衆與諸首領歸款，列其地爲懿、嶲、麟可等三十二州，以松州爲都督府，羈縻存撫之，拜赤詞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是從河首大磧石山已東，並爲中國之境，後吐蕃強盛，拓拔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始移部落于慶州，因置靜邊等州以處之，故地陷于吐蕃，其處者爲其役屬，吐蕃謂之弭藥，又有黑黨項，在赤水之西，李靖之西討也，渾主乞伏允奔之，處以空閑之地，及吐谷渾國舉國內屬，其黑黨項首領號數善王，因貢方物，其弊山黨項，姓破丑氏，居雪山之下，貞觀初，亦常朝貢，又有白狗春桑白蘭等諸羌，自龍朔以後，並爲吐蕃所破，而服屬焉，其在西北邊者，天授三年內附，凡二十萬口，分其地置朝吳浮圖等十州，仍散居靈夏等界內，自至德已後，常爲吐蕃所誘，密以官告授之，使爲偵導，故時或侵叛，尋亦底寧，至寶應初，其首領來朝，請助國供靈州軍糧，優詔賞美，其在涇隴州界者，至後上元元年，率其衆十餘萬皆鳳翔節度使崔光遠請降。

寶應元年十二月，其歸順州部落，乾封州部落，歸義州部落，順化州部落，和寧州部落，和義州部落，寶善州部落，寧定州部落，羅云州部落，朝鳳州部落，並詔山南西道都防禦使梁州刺史臧希讓請册印，希讓以聞，詔從之。

貞元三年十二月，初禁商估以口馬器械于黨項部落貿易，十二年二月，六州黨項自石州奔過河西，黨項有六府部落，曰野利越詩，野利龍兒，野利厥，律兒黃，野海，野率等，居靈州者，號爲東山部落，居夏州者，號爲夏中部落，永泰大歷以後，居石州依水草，至是，永安城鎮將阿史那思昧檢其部落，求取駝馬無厭，中使又贊成其事，黨項不堪其弊，遂率部落奔過河。

元和元年七月，宰相杜佑上疏曰，伏見近者黨項與西戎潛通，陰有降人指陳事蹟，而公卿廷議，以爲宜當謹兵備戒戎狄，蓋發甲卒，邀其寇暴，此蓋未達事機，匹夫之常論耳，夫蠻夷猾夏，唐虞已然，周宣中興，猶犹爲患，但命南仲往城朔方，驅之太原，及是而止，誠不欲弊中國，怒遠夷也，秦平六國，恃其兵力，北築長城，以拒匈奴，西逐諸羌，置於塞外，勞力擾人，結怨招亂，中國未靜，賊徒競起，海內雲擾，實生禍戎，漢武因文景之富，命將興師，遂至戶口減半，竟下哀痛之詔，罷用輪臺，前史書之，爲嘉其先迷而後復，蓋聖王

之治天下也，惟務綏靜蒸民，故西至流沙，東漸於海，在南與北，示存聲教，不以遠物爲珍重，求遐方人貢，蓋疲內而事外，終得少而失多，故前代納忠之臣，並有諫君之議，淮南王請息師于閩越，賈捐之頗棄地於珠崖，安危利害，高懸兩史，昔馮奉世矯漢帝之詔，擊涉車，傳其王首于京師，威振西域，宣帝大悅，議加爵土之賞，蕭望之獨以爲矯制違命，雖有功效，不可爲法，恐後之奉使者，遂爭發兵爲國家生事，遮理明白，其言遂行，國家自天后以來，突厥默啜，兵強氣勇，屢寇邊城，爲害頗甚，開元初，邊將郝靈荃親捕斬之，傳首闕下，自以爲功，世莫有二，自望龍爵，朱璵爲相，盧武臣邀功，爲國生事，止授以郎將，由是訖開元間，無人復議開邊，中國遂寧，外夷亦靜，此皆成敗可徵，鑒誡非遠，其黨項小蕃，頗處中國，本懷我德，宜示撫綏，聞者邊將非廉，頗有侵刻，或利其善馬，或取其子女，使賄其方物，徵爲役徒，怨苦既多，叛亡遂起，或與北狄通使，或與西戎連寇，有爲使然，因當懲革，傳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管子曰，國家無使勇猛爲邊境，此誠聖哲識微知著之遠略也，今戎醜方強，邊備未實，敵情擇良將，誠之完葺，使知誠信，絕其求取，用示懷柔，來則懲禦，去則謹備，自然彼懷我德，革其奸謀，何必遠圖興師，坐致勞費，陛下上聖至仁，覆育羣類，動必師古，謀無不臧，伏望堅保永圖，罷兵裁席，實天下幸甚，上深嘉納之，

九年五月，復置宥州，以護黨項，

十五年七月，鹽州送劫烏白池鹽女子拓拔三娘并婢二人，詔入內詰之，赦罪，送本州，其年十一月，命太子中允李察爲宣撫黨項使，以部落繁富，至今遠近商賈雜糅諸貨，入其部落，貿其牛馬，至太和開成之際，其蕃鎮統領無緒，恣其貪惏，不顧危亡，或強市其牛馬者，不時值其直，以是部落苦之，遂相率爲盜，鹽鹽之路小梗，會昌初，上頻命使安撫之，兼命憲臣爲奉宣慰使，分三印以統之，在鄜寧鄜延者，以侍御史內供奉李樗主之，在靈武麟勝者，以侍御史內供奉鄭賀主之，奉宣慰使，仍各賜緋，以重其事，久而無狀，尋皆罷之，大中四年，內掠鄜寧，詔鳳翔李業，河東李拭討之，羌乃破殄，

唐會要卷九十九

東謝蠻

東謝蠻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南接牢宮獠，西連夷子，北至白蠻，土宜五穀，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谷，依樹爲居，無稅賦之事，皆自爲生業，刀劍不離身，男女椎髻，以耕來之後乘向下，其首領謝元深，世爲酋長，東謝蠻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南接牢宮獠，西連夷子，北至白蠻，土宜五穀，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谷，依樹爲居，無稅賦之事，皆自爲生業，刀劍不離身，男女椎髻，以耕來之後乘向下，其首領謝元深，世爲酋長，謝氏一族，法不育女，自云高姓，不可下嫁也，

貞觀三年，元深入朝，冠鳥熊皮冠，若今之旄頭，以金絡額，身披毛帔，革皮行縢，面著履，中書侍郎顏師古奏云，昔武王時，天下太平，西國獻款，周史書其事爲王會篇，今亞蠻來朝，宜如此篇，示服遐荒，詔可因寫，令工摹寫，王會圖從之，以其地爲應州，拜元深刺史，隸黔州都督府，又有南謝首領謝元深，與西謝蠻連接，共元深俱來朝，拜爲南壽州刺史，後改爲莊州，

貞元十三年正月，西南蕃大酋長，正議大夫，檢校蠻州長史，繼夔蠻州刺史，黃陽郡開國公，賜紫金魚袋宋鼎，左右大首領，朝散大夫，前檢校邛州刺史，賜紫金魚袋謝油，左右大首領，繼夔蠻州刺史，黃陽郡開國公，賜紫金魚袋宋萬，傳界首子弟大首領，朝散大夫，巂州錄事參軍謝文，經黔州經略招討觀察使王礎奏，前件刺史，建中三年，一度朝賀，自後更不許隨例入朝，今年懇訴，耕州接巂州，戶口殷盛，人力強大，鄰側諸蕃，恥讓，遣隨巂州等朝賀，伏乞特賜優論，雖同巂州刺史授官，其巂州中

悉皆敬憚。請比兩州。每年一度朝賀。仍依牂牁輪環差定。幷以才幹位望爲衆所推者充。勅旨。宋鼎等已改官訖。餘依奏。

西趙蠻

西趙蠻在東謝之南。其界東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深阻。莫知里數。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其風俗物產。與東謝同。趙氏世爲酋長。有萬餘戶口。貞觀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爲明州。以首領趙磨爲刺史。

牂牁蠻

牂牁蠻亦姓謝氏。其地北距充州。東至辰州。南至交州。西至昆明。土氣鬱熱。稻粟再熟。無徭役。刻木爲契。風俗與東謝同。貞觀二年。首領謝龍羽遣使朝貢。授牂牁州刺史。封夜郎郡公。四年十二月。遣使朝貢。開元十年閏五月。大酋長謝元齊死。詔立其嫡孫嘉藝。襲其官封。至二十五年。其大酋長趙君道來朝正。獻方物。大曆中。每歲遣使朝貢。及貞元初。朝獻不絕。至七年二月。授其酋長趙主俗官。以其歲初朝貢不絕。褒之也。自七年後至十八年。凡五遣使來朝貢。

元和三年五月勅。自今以後。委黔南觀察使差本道軍將充押領牂牁昆明等使。至四年正月。又遣使來朝。是月。遣中使魏德和領其使。幷賚國信物赴牂牁國。仍降璽書。賜其王焉。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九年。復遣使謝注二十八人朝貢。十一年正月。遣使來朝。拜其酋長等官。仍賜告身一十六通。遣還。十二月。又遣使二十五人賀正。召對於三殿。仍賜宴及銀器錦綵等。長慶中。朝貢不絕。凡外夷使將至。遣中使郊驛迎勞。既至。恩禮甚厚。將歸亦送之。以懷遠人。今悉不書者文也。

寶曆元年十二月。遣使謝良震來朝。自太和五年至會昌二年。凡七遣使朝貢。幷賀正。皆賜以宴賜。

南平蠻

南平蠻者。東與智州。南與渝州。西與南州。北與涪州接。部落四千餘戶。山有毒草沙蝨及蝮蛇。人並樓居。登梯而上。號爲干欄。其人美髮爲椎髻。土多女少男。爲婚法。女氏必先貨求男族。貧人無以嫁女。多賣與富人爲婢。俗皆婦人執役。其王姓朱氏。號爲劍荔王。

貞觀三年。遣使內附。以其地隸渝州。

南詔蠻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姓蒙氏。蠻謂王爲詔。其先有六詔。各有君長。蒙舍詔世長蒙舍州。高宗時。細奴邏來朝。開元二十六年。封其子皮邏閣越國公。賜名歸義。其後以破西洱蠻功。勅授雲南王。歸義漸強。五詔浸弱。劍南節度使王昱受其賂。逝六詔爲南詔。歸義日以驕大。每入覲。朝廷亦加禮。天寶七載。歸義卒。其子閣羅鳳立。與節度使鮮于仲通不相得。雲南太守張虔陀復私其妻。九載。因發兵反。鮮于仲通爲南

詔所敗。自是南詔北臣吐蕃十二載。復徵天下兵。俾李宓將之。復敗於太和。寇陷嶲州及會同軍。

大曆十四年十月。吐蕃率南蠻衆十萬衆來寇。一入茂州。過汶川及灌口。一入扶文。掠方維白壩。一入黎雅。過邛郲。連陷郡邑。乃發禁兵四千人及幽州兵馬五千人同討。大破之。

貞元十年三月。劍南節度使韋皋奏。雲南蠻王異牟尋領部落兵馬破吐蕃。幷收鐵橋以來城壘一十六。擒吐蕃王五人。歸降百姓一十二萬人。約計三萬餘戶。大小城一十六所。勅旨宜付所司。其年七月。詔賜南蠻異牟尋鑄印一鈕。黃金銀爲窠。其文曰貞元冊南詔印。先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奏。南詔前遣清平官尹仇寬獻所授吐蕃印五鈕。二鈕黃金。今賜印請以黃金。從蠻夷所重。從之。九月。南詔又使蒙湊羅棟及清平官尹仇寬來獻鐸槊浪人劍及吐蕃印八紐。湊羅棟異牟尋之弟也。既朝見於麟德殿。上所賜賚甚厚。其年十月。以南詔朝貢使尹仇寬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其餘授官各有差。至十一年九月。南詔異牟尋獻馬六十匹。至十二年。韋皋奏。於雅州會野路招受得投降蠻首領高萬唐等六十九人。蠻約七千戶二萬口。其高萬唐等先授吐蕃金字告身十五片。至十四年十二月。南詔異牟尋遣酋望大將軍王邱等各賀正。兼獻方物。至十九年春正月癸丑朔。上御含元殿。授南詔朝賀使楊鎮龍武試太僕少卿兼御史。授黎州廓清道蠻酋領襲恭化郡王劉志寧復試太常卿。

永貞元年。南詔遣使趙迦寬來赴德宗山陵。

元和二年八月。授南詔使者鄧傍傳試殿中監。其年十二月。復遣使朝賀。三年十一月。以南詔異牟尋卒。廢朝三日。辛未。以諫議大夫段平仲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冊立南詔及弔祭使。仍命鑄元和冊南詔印。司封員外郎李逢吉副之。至四年正月。以太常卿武少儀兼御史中丞。充冊立及弔祭使。先是。諫議大夫段平仲充使。朝廷以爲諫官不合離闕。因罷平仲使。少儀遂有是行。冊異牟尋之子驃信苴蒙閣勸爲南詔王。七年十二月。南詔遣使朝貢。十年十一月。南詔蠻使楊遇奇等二十九人來朝。至十三年四月。劍南西

川節度使奏。南詔請貢獻助軍牛羊奴婢等。上發詔褒之。不令進獻。

太和三年。宰臣杜元穎鎮守西川。以文儒自高。不練戎事。南蠻乘我無備。入寇黎州。牧壓陣。皆不信之。十月。黎州陷。十一月。犯我西川。驅劫玉帛子女而去。即日驛境以狀聞。上大怒。貶元穎爲韶州刺史。丁卯。又貶爲循州司馬。命東州節度使郭釗代焉。明年春正月。其王蒙嵯巔以表自陳請罪。兼疏元穎過失。國家方事柔遠。爲宥其過。自後職貢不絕。

開成四年正月。上御麟德殿。入對朝賀正南詔酋趙莫三十七人。賜官告幷金綵銀器金銀帶衣服等有差。至五年十二月。上御三殿。對歸國南詔使等十六人。

會昌二年正月。三殿對還蕃南詔酋望張元佐等二十五人。大中八年二月。南蠻遣使進犀牛。詔還之。

咸通十年十一月。南蠻驃信坦綽酋龍率衆二萬寇嶲州。定邊軍節度都頭安再榮守清溪關。爲賊所攻。

再築退保大渡河北去清溪關二百里隔水相射凡九日八夜定邊軍節度使韋皋勒兵拒之十二月蠻信遣清平官十餘人來僞和與韋皋語次蠻軍船筏競渡忠武武寧兵士結陣抗之接戰自午及申蠻軍稍卻皋遂擢將自縊於帳中徐州將苗全緒止之皋乃宵遁全緒乃夜入蠻軍萬弩亂發蠻衆大駭全緒等保軍而還蠻軍乘勝進攻西川朝廷以顏真卿貶昭州大渡河制劍南應接等使宋誠將兵數萬與忠武武寧之軍合勢戰於漢州之毗橋大捷蠻軍走解西川之圍

乾符元年十二月南蠻復寇西蜀詔河東河西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西川新遭軍差已衆況蠻蜑小醜必易枝梧今已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頓立見流移其左神策長武鎮鄭州河東所抽兵中人數不少況備辦軍食費損尤多又緣三道潛鎮盡擢羌戎邊鄙未寧望不差發詔除河東兵士令資潤不要差發外餘三處兵士委高駢到日分布驅使三年十一月邕州節度使辛讜奏南詔遣使段瑳寶等四人通和詔令等使許之至五年七月讜遣從事徐雲夏通和凡水陸四十七程至華關府遇驛信華言君上也遊獵尚去雲南一十六程敘好而還進南詔錄三卷

東女國

東女西羌之別種以西海中有女國故謂東女國也俗以女爲王東與茂州蕩項接界隔羅女蠻及白狼夷有八十餘城王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爲船以渡戶口四萬女王號爲贊就有女官號曰高窮評議國事在外官僚並男夫爲之五日一聽政女王若死國中多殺戮動至數萬更於王族求令女二人而立之大者爲大王小者爲小王若大王死則小王立或姑死而歸繼無有篡奪其所居皆起重屋十至九層國人至六月其王服青毛綾裙下領衫上披青袍其袖委地冬則羔裘飾以紋錦爲小環髻飾之以金耳垂璫是服鞨鞨俗重婦人而輕丈夫文字同於天竺以十一月爲正每至十月令坐者斷酒殺諸山中散糟麥於密大咒呼烏俄頃有烏如鵰飛入巫者懷中因刳其腹視之有一穀來歲必登若有霜雪必多災災其俗信之名爲烏卜武德中女王湯滂氏遣使貢方物

永徽七年正月其國遣女使高霸黎文并其王男三庵等來朝

乘拱五年其王敛臂遣大臣湯翻左來朝仍請官號則天拜敛臂爲左玉鈐衛員外將軍仍以瑞錦裝蕃服賜之

天授三年其王俄衍兒獨來朝爲歲通天元年又遣使來朝

開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其王趙曳夫遣子獻方物

天寶元年五月命有司宴之於曲江令宰臣以下同宴又封曳夫爲歸昌王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賜其子帛八十匹放還後復以男子爲王

貞元九年其王湯立悉與哥羅國王董臥庭白狗國王羅陀忽遣祖國王弟鄧吉知南水王國王姪薛尚悉獲弱水國董屈和悉董國王湯悉贊清遠國王蘇唐昌吐蕃國王弟悉達各率其種落詣劍南四川內附其哥羅等國皆散居西山弱水王即國初女國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國有弱水之西故亦謂之弱水西悉董王德皆分隸邊郡順宗例授將軍中郎果毅等官自中原多故皆爲吐蕃所役屬其部落大者不過二三千各置縣令十數人理之土有絲絮織幅於吐蕃至是立悉與之同盟相與遵故兼奉天寶中國家所賜封告其三十九通以進節度使韋皋處其衆於羅苴保等州給以種糧耕牛咸樂生業立悉等數國王自來朝召見於麟德殿授立悉銀青光祿大夫歸化州刺史鄧吉知試大府少卿兼丹州長史薛尚悉試少府少監兼嶲州長史董臥庭行至綿州卒贈武德州刺史命其子利羅爲保寧都督府長史襲習鄰國王立悉妹乞悉漫頗有才智從其兄來朝封和義郡夫人其大首領董臥卿等皆授以官俄又授女國王兄湯威銀青光祿大夫試大府卿清遠王弟蘇歷頗銀青光祿大夫試衛尉卿南水國王薛莫庭及湯悉贊董藐蓬女國唱後湯佛庭美玉鉢南郎廣並授銀青光祿大夫試太僕卿其年西山松州生羌等二萬餘戶和率內附其結信部落王董夢愁龍諾部落王董辟忽皆授試衛尉卿立悉等並赴明年元會訖賜以金帛各遣還八月詔加韋皋統押招撫諸蠻及西山八國使其部落至今猶代襲刺史等官然亦潛通吐蕃故謂之兩面羌

婆利國

婆利者南荒之國也在林邑東南海行可萬里地延袤數千里暑熱恆如中國盛夏時殺一歲再熟王姓利利邪伽名護路那婆世有其位人皆黑色穿耳附璫其王服花冠飾以真珠瓔珞身坐金牀行則駕象鳴鼓吹蠻

貞觀四年四月使至婆利界有羅刹國其人極陋朱髮黑身猰牙鬱爪時與林邑人作市市以夜而自掩其面其國出火珠狀如水晶日正午時以珠承影取艾承之即火出其年林邑國來獻云羅刹行之或云出獅子國國在西南海中有稜伽山出奇寶人到初無所見但著寶物價值貢於洲上商船依價貨之而去王國以能馴象獅子故以爲國名

倭國

倭奴國也在新羅東南居大海之中世與中國通其王姓阿每氏設官十二等俗有文字敬佛法椎髻無冠帶隋煬帝賜之衣冠今以錦綵爲冠飾衣服之制頗類新羅嬰珮金花長八寸左右各數枚以明貴賤等級

貞觀十五年十一月使至太宗矜其路遠遣高表仁持節撫之表仁浮海數月方至自云路經海島之門視見其土無色別有日月又聞時時聽海中雞鳴海水漸漸如此表仁無綏遠之才與王爭禮不宜朝命而還由是復絕

永徽五年十二月，遣使獸琥珀瑪瑙。琥珀大如斗，瑪瑙大如五升器。高宗降書慰撫之，仍云：王國與新羅接近，新羅素爲高麗百濟所侵，若有危急，王宜遣兵救之。倭國東海嶼中野人，有耶古、波耶、多尼三國，皆附庸於倭，北限大海，西北接百濟，正北抵新羅，南與越州相接，頗有絲絲，出瑪瑙，有黃白二色，其琥珀好者，云海中涌出。

咸亨元年三月，遣使賀平高麗，爾後繼來朝貢，則天時，自言其國近日所出，故號日本國，蓋惡其名不雅而改之。

大歷十二年，遣大使朝臣淨御副使繼遠來朝貢。

開成四年正月，遣使薛原朝常嗣等來朝貢。

大羊同國

大羊同，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闐，東西千里，勝兵八九萬，辮髮氈裘，畜牧爲業，地多風雪，冰厚丈餘，物產與吐蕃同，無文字，但刻木結繩而已。酋豪死，抉去其腦，實以珠玉，剖其五臟，易以黃金鼻，銀瓶以人爲殉，卜以吉辰，藏諸巖穴，他人莫知其所，多殺犛牛羊馬以充祭。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國事，自古未通中國。

貞觀五年十二月，朝貢使至。十五年，聞中國威儀之盛，乃遣使朝貢，太宗嘉其遠來，以禮答慰焉。至貞觀末，爲吐蕃所滅，分其部衆，散至隴地。

烏羅渾國

烏羅渾，蓋後魏烏洛侯也，今亦謂之烏羅護。東與靺鞨，南與契丹，北與烏丸爲鄰，風土與靺鞨同。

貞觀六年，朝貢使至。

女國

女國，在葱嶺之西，以女爲王，每居層樓，侍女數百，五日一過政。其王若死，無女嗣位，國人乃調斂金錢，遣於死王之族，買女而立之。其俗貴女子，賤丈夫，婦人爲吏，男子爲軍士，女子貴者，則多有侍男，男子貴不得有侍女，雖賤庶之女，雖爲家長，猶有數夫焉。生子皆從母姓，男子披鬣，以青綠塗面，婦人辮髮而蓋之。土宜穀麥，多駿馬。

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石國

石國，其俗善戰，多良馬，西北去瓜州六千里。

貞觀八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開元三年，以其地嗢鄰城爲大宛都督府，仍以其王職士屯攝俞提于扈昭穆爲都督。

開元初，其蕃王莫賀咄吐屯有功，封爲石國王，加特進，尋又册爲順義王。二十九年，其王伊吐屯屢勸遣使上表曰：奴自千代以來，於國忠赤，祇如突厥騎施可汗忠赤之中，部落安貼，後背天可汗，腳底大起，今突厥已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爲患，惟有大食，莫踏突厥，伏乞天恩，不棄突厥部落，討得大食，諸國自然安貼。

天寶初，累遣朝貢，至五年，封其王子那俱車鼻施爲懷化王，并賜鐵券九轉，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奏：其王蕃禮有虧，請討之，其王約降，仙芝便部送，去開遠門數十里，負約，以王爲俘，獻於闕下，斬之。自後西域皆怨仙芝所擒王之子，西走大食，引其兵至怛羅斯城，仙芝軍大爲所敗，自是西附於大食。至寶歷二年及大歷七年，並遣使朝貢。

吐火羅國

吐火羅，在葱嶺之西數百里，與挹怛雜居，勝兵五萬，其國士著多男子，少婦人，故兄弟通室，婦人五夫，則首戴五角，十夫則首戴十角，男子無兄弟，則與他人結爲昆季，方始得娶，不然則終身無婦矣。被服文字，與于闐略同。其城北有頗黎山，南巖穴中，有神馬，國人每收馬於其側，產名駒汗血馬。北界接西域大宛之地。

貞觀九年五月，朝貢使至。

永徽元年，獻大鳥，高七尺，其色元，足如駝，鼓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噉鐵，夷俗謂之駝鳥。三年，其葉護那史烏涅波奉表告立，高宗遣益州縣令王名遠到其國，以所理岡緩大城爲月氏都督府，仍分其小城爲二十四州，以烏涅波爲都督，五年，烏涅波遣子伊室達官奢以朝獻。

龍朔元年，授烏涅波使持節月氏等二十五州諸軍事月氏都督。

麟德二年，遣其弟呾迄多獻瑪瑙燈樹兩具，高三尺餘。

開元七年，其葉護支汗那帝賒上表，獻解支之人幕闍，請加試驗，八年，獻名馬騾及異藥，七十二年，遣使獻胡蘇乾陀婆羅等二百餘品，十七年，册其首領骨嗢蘇頓達度爲葉護，其年，葉護遣使獻須那伽帝釋麥，十八年，遣使獻紅頗梨，碧頗梨，生馬騰金精，及賈汗等藥。

天寶八載，其葉護矢搜忙伽羅遣上表曰：臣鄰境有一胡，號曰鴉師，居在深山，恃其險遠，遂背聖化，復附吐蕃，於國內盜吐蕃城，授勃律要路，則吐蕃擬將兵入境，臣每心懼，思破兇徒，望而安西兵馬來救，五月其國思，元宗覽表，許之，十二年，又遣使朝貢。

乾元元年七月，與西域九國遣兵助國討逆，肅宗令北朝方和糴。

罽賓國

曇陵。吐火羅之屬國也。居大洲中。其風俗土宜。與吐火羅國同。

貞觀十六年。遣使朝貢。

康國

康國。本康居之苗裔也。其王本姓溫氏。其人土著。役屬於突厥。先居祁連之北昭武城。爲匈奴所破。南依葱嶺。遂有其地。支庶強盛。分王鄰國。皆以昭武爲姓氏。不忘本也。俗多蒲萄酒。勝兵三千人。深目高鼻。多鬚髯。生子必以蜜食口中。以膠置手內。欲其成長口嘗甘言。持錢如膠之粘物。習善商賈。爭分銖之利。男子二十。卽送之他國。來過中夏。利之所在。無所不至。以十二月爲歲首。有婆羅門爲其占星候氣。以定吉凶。至十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潑。盛爲戲樂。

武德七年。其王屈朮支遣使獻名馬。

貞觀九年七月。獻獅子。太宗嘉其遠來。使秘書監虞世南爲之賦。十一月。又獻金桃銀桃。詔令植於苑囿。

永徽中。其國頻遣使告爲大食所攻。兼徵賦稅。

顯慶三年。高宗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居城爲康居都督府。仍以其王拂呼縵爲都督。

萬歲通天元年。則天封其大首領篤婆鉢提爲王。鉢提尋卒。又册立其子泥涅師師。神龍中。泥涅師師卒。又册立其子突昏。

開元初。屢遣使獻鏁子甲。水晶桮。及越諾侏儒人。胡旋女子。兼狗豹之類。十九年。其王烏勒伽表請封其子咄曷爲曹國王。默啜爲米國王。許之。二十七年。烏勒卒。遣使册咄曷襲其父位。

天寶三載。又封爲欽化王。其母可敦封爲郡夫人。十二載十三載。並遣使朝貢。

盤盤國

盤盤國。在林邑西南海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乃至。其國與狼牙脩國爲鄰。習俗與扶南略同。以路遠不與中國通。梁大同時。來朝貢。

貞觀九年。朝貢使至。

朱俱波國

朱俱波。在葱嶺之北二百里。勝兵三千人。其俗崇飾佛法。文字同於婆羅門。西與渴盤陀爲鄰。去瓜州三千八百里。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朝貢使至。

甘棠國

甘棠。在大海之南。崑崙人也。

貞觀十年。與朱俱波國朝貢同日至。太宗謂羣臣曰。南荒西域。自遠而至。其故何哉。房元齡曰。當中國又安帝德遐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向使中國不安。何緣而至。朕何以堪之。觀此蕃使。益懷畏懼。所望公等匡朕不逮也。

罽賓國

罽賓。在葱嶺之南。其地川瀆。水皆南流。注於南海。人皆乘象。土宜種稻多甘蔗葡萄。草木凌寒不死。尤信佛法。南去舍衛國三千五百里。罕通上國。聞中夏有聖君。故遣使來朝。

貞觀十一年。遣使至。上謂長孫無忌曰。朕卽位之初。有上書者。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魏徵勸朕偃武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此皆魏徵之力也。朕之任用。豈不得人。二十二年。其國遣使獻俱物頭花。丹白相間。其香遠聞。

永徽二年。獻耨特鼠。喙尖尾赤。能食蛇。螫者。以尿塗瘡卽愈。

顯慶三年。訪其國俗。云王始祖聲孽。今王曰曷攝支。父子傳位已十二代。其年。列其城爲修鮮都督府。龍朔初。授其王修鮮等十一州諸軍事。兼修鮮都督。

開元七年。遣使獻天文大經。及秘方奇藥。八年。詔遣册其王爲葛羅支特勒。二十七年。其王烏散特勒灑以年老。上表請以嫡子拂菻罽婆嗣位。詔之。仍降使册命。

天寶四載。又册其子勃匐準爲襲罽賓及烏萇國王。仍授右驍衛將軍。

乾元元年。又遣使朝貢。

流鬼國

流鬼。去京師一萬五千里。直黑水靺鞨東北。少海之北。三面阻海。多沮澤。有魚鹽之利。地氣早寒。每堅冰之後。以木廣六寸。長七尺。施系於其上。以踐層冰。逐其奔獸。俗多狗。以其皮毛爲裘褐。勝兵萬人。南與莫曳靺鞨鄰接。未嘗通聘中國。

貞觀十四年。其王更三譯而來朝貢。授騎都尉。

史國

史國。居近獨莫水北。與康國同域。中有神祠。每祭牛羊口。自隋以來。國漸強盛。乃創置乞史城。都邑二萬餘家。

貞觀十六年正月。朝貢使至。

顯慶三年。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治爲陸沙州。以其王昭武失阿曷爲刺史。

開元十五年。其王阿忽必多延屯遣使獻胡旋女子及豹。二十七年。其延屯卒。册立其子阿忽鉢爲王。二十九年。其王斯謹提立首領勃帝。未施朝貢。天寶中。詔使其國爲來威國。其那色波國亦謂之小史國。爲

史國役屬。

拂菻國

拂菻，一名大秦國，在西海之北，東南與波斯接，地方萬里，列城四百，邑居連屬，其宮室柱梲，多以水晶琉璃爲之。有貴臣十二人，共治國政，常使一人將兵隨王車，百姓有事者，即以事投蠶中，王至宮省，發理其枉直。其王無常人，簡賢者立之，國有災異及風雨不時，即廢之，有烏似鴉，其色綠色，常在王邊，倚枕上坐。每進食有毒，其烏輒鳴，戶十萬餘，南臨大海，城東面有一大門，高二十丈，自外至王室，飾以黃金，凡有大門三重，第二大門之樓，懸一金梓，以金丸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焉，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金人即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差。其殿以瑟瑟爲柱，黃金爲地，象牙爲門扇，香木爲棟梁，無瓦，以白石末塗屋上，光潤如玉石，至盛夏之時，引水潛流，上徧屋宇，機制巧密，人莫之知。觀者惟聞屋上鳴泉，俄見四簷飛溜，懸波如瀑，激氣成涼風，其巧如此。有羊羔生於土中，其國人候其欲萌，乃築牆以護之，防外獸所食，然其臍與地連，割之則死，惟人著甲走馬，及擊鼓以驚之，其羔驚鳴而臍絕，便逐水草，諸珍寶多出其國，隋煬帝常欲通之，竟不能致。

貞觀十七年，其王波多力遣使獻赤玻璃石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自大食強盛，滅陵諸國，遂將伐其都，乃歲輸金帛，臣屬大食焉。

乾封元年，遣使獻底也伽，大足元年，復遣使朝貢。

開元十年正月，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二，羚羊二，四月，又遣大德僧來朝。

烏萇國

烏萇國，在中天竺南，一名烏枝那，地方千餘里，百姓殷實，人性怯弱，頗詭詐，尤工禁呪之術，鑄信佛法，與天竺同，而天竺不及之，自古未通中國焉。

貞觀十六年十一月，朝獻使至。

開元八年四月，遣使册立其王，時大食東與烏萇鄰境，煽誘爲虐，其王與骨咄王俱位王，皆守節不撓，亦潛輸款誠，元宗深美之，故並降册名。

罽賓國

罽賓，西北與于闐接，多出珠寶，其國海行五月至廣州，土無桑蠶，以白氎朝覲，有爲衣，殺有稱爰，俗皆樓居，喪之日，棚父母死，停喪在室，輒數日不食，婚娶之後，男女並別坐隔池，久浴然後進食。

貞觀十八年，遣使來朝貢，又獻罽賓王頭白鸚鵡，首有十紅毛，齊於翅。

悉萬斯國

悉萬斯北接石國，其俗不好鬬，貴，風俗與康國略同。

貞觀二十年三月，使至朝貢，與俱沒盤陀康國同獻，出好馬。

悉立國

悉立在吐蕃西南，戶五萬，勝兵五千人，其地有城邑村落，城依溪側，男女以紺綵纏頭，衣氈，婦人辮髮，著短裙，婚姻苟略，不行財禮，以蒸餅爲俗，多水牛，宜稻，喪制以漆爲衣，一年就吉，竊事吐蕃，日名不通中國。

貞觀二十年閏三月，朝貢使至。

求拔國

求拔，或云京拔，本西戎種也，在悉立西南，居四山之內，近西移出，西接東大食，遂改衣服，隨西戎之俗，戶面剛野，勝兵三千，無城郭，好爲寇掠，高麗患之。

貞觀二十五年，因悉立而朝貢使至。

俱蘭國

前亦名俱羅弩國，與吐火羅接，南抵雪山，地險窄，物產惟出金精。

貞觀二十年閏三月，朝貢使至。

骨利幹國

骨利幹處北方瀚海之北，二俟斤同居，勝兵四千五百，口萬餘人，草多百合，地出名馬，其國北接冰海，晝長夕短，日沒後，天色正曛，煮一羊胛纔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日出之所也。貞觀二十一年正月內附。

訶陵國

訶陵在真臘之南海中洲，王之所居，堅木為城，造大屋重閣，以象為牀，以椰花椰子為酒，飲之亦醉，有毒女，與常人居止宿處，即令身上生瘡，與之交會即死，若旋液罄著草木即枯。

貞觀二十二年，朝貢使至。

元和八年，遣使獻僧祇僮及五色鸚鵡頻伽鳥，并異香。

十三年十一月，獻僧祇女二人，及玳瑁瑾生犀等。

婆登國

婆登，在林邑之南，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連接，北鄰大海，風俗與訶陵國同，種穀每月一熟，亦有文字，書之于貝多葉，其死者口實以金，又以金鋼貫于四肢，然後加以婆律膏，及沈檀龍腦等香，積薪以燔之。

貞觀二十一年六月，朝獻使至。

波斯國

波斯在京師西一萬五千里，東與吐火羅康國接，北鄰突厥之可薩部，西北距苑林，西南濱海，戶數十萬，其王初嗣位，便密選諸子才堪承統者，書其名字，封而藏之，王死後，大臣與王之羣子，共發封而視之，奉所書名為王焉，俗事天地水火諸神，西域諸胡事火祆者，皆詣波斯受法焉，其事神以麝香和蘇，塗鬚點額，及於耳鼻，用以為敬，以六月一日為歲首，繫囚無年限，惟王代立則釋之，地多名馬，駿者日行七百里，又多駿犬，今所謂波斯犬也，出驢及大驢。

貞觀二十一年，其王伊嗣候遣使朝貢。

龍朔元年，其國王卑路斯使奏，頻被大食侵擾，請兵救援之，詔遣隴州南由令王名遠充使西域，分置州縣，因列其地疾陵城為波斯都督府，授卑路斯為都督，是後，數遣使貢獻焉，咸亨中，卑路斯自來朝貢，高宗甚加恩賜，拜右武衛將軍。

儀鳳三年，令吏部侍郎裴行儉將兵，冊送卑路斯還波斯國，行儉以路遠，至安西碎葉而還，卑路斯獨返，

不得入其國，漸為大食所侵，客於吐火羅二十餘年，部落數千人，後漸離散，至景龍二年來朝，拜為左威將軍，無何，病卒，其國遂滅，西部衆猶存，自開元十年至天寶六載，凡十遣使朝貢，獻方物，夏四月，遣使獻瑪瑙牀，九載，獻火毛繡斜筵，長毛繡斜筵，無孔真珠，至大歷六年九月，遣使獻真珠等。

都播國

都播，鐵勒之別種也，其地北瀕小海，西堅昆，南迴紇，十三月行，前代未之通也，分為三部，皆自統攝，其俗無歲時，結草為廬，無牛羊，不知耕種，土多百合，取其根以為糧，捕魚鳥食之，衣貂鹿之皮，貧者亦緝鳥羽為服，婚姻，富者用馬，貧者用鹿皮為聘禮，國無刑罰，偷盜者徵其賦，開骨利幹來通，亦遣使朝貢。

貞觀二十一年十一月，朝貢使至。

結骨國

結骨在迴紇西北三千里，勝兵八萬，口數十萬，南阻貪漫山，有水從迴紇北流，踰山經其國，人並依水而居，身悉長大，皙面綠睛朱髮，有黑髮以為不祥，人皆勁勇，鄰國憚之，其大與突厥同，而婚姻無財聘，性多淫泆，與外人通者不忌，其壻死喪，刀勢其面，火葬收其骨，踰年而葬，以木為室，覆以木皮，天每雨鐵，收而用之，以為刀劍，甚銛利，若獵獸，皆乘木馬，升降山磴，追赴若飛，其北有騮馬國，鄰北海，畜騮馬而不乘，但取其酪充飧而已，貌類結骨，而不敦鄰好，交相侵伐，貞觀六年，遣王義宏將命鎮撫，二十二年，結骨國君長遂身自入朝云，臣已一心歸國，望得國家官職，執笏而還，遂授左屯衛大將軍堅昆都督，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運撰西域記云，堅昆國人皆赤髮綠睛，其有黑髮黑睛者，則李陵之後，故其人稱是都尉苗裔，亦有由然，今有改稱紇扢斯者，亦是北夷舊號，臣按國史敍鐵勒種類云，伊吾以西，焉耆以北，旁白山則有契弊，烏護，紇骨子，其契弊即契苾也，烏護則烏紇也，後為迴鶻，其紇骨即紇扢斯也，由是而言，蓋鐵勒之種，皆以稱迴鶻矣，其轉為黠戛斯者，蓋夷音有緩急，即傳譯語不同，其或稱戛戛斯者，語急而然耳，訪於譯史云，黠戛是黃頭赤面義，蓋迴鶻呼之如此，今使者稱自有此名，未知孰是。

會昌三年，其國遣使注吾合索（上聲呼之）等七人來朝，兼獻馬二匹，以其久不修貢，且莫詳更改之名，中旨訪求，唯賈耽所撰四夷述，具載黠戛斯之號，然後知耽之通習荒情，洽而不誤，先是，迴鶻背恩德，侵劫諸部落，又擅入靈州，以為天亡不可容也，乃命河東等道遣兵討之，正月，命河東兵大破迴鶻於殺胡山，就帳中奉太和公主歸於我軍，可汗亦與數十騎踰山遁走，黠戛斯乘其破亡，遂有其國，二月，遣使注吾合索等七人來朝，并獻名馬，且憑大唐威德，求冊命焉，四年，上命太僕卿兼御史中丞趙蕃持節宣慰，五年五月勅，我國家光宅四海，君臨八荒，聲教所覃，冊命咸被，況乎族稱宗姓，地接封疆，爰申建立之恩，用廣懷來之道，有加常典，得不敬承，黠戛斯國王生窮陰之鄉，稟沍朔之氣，少卿之後，胄裔且異於蕃夷，大漠之中，英傑自雄於種落，日者居於絕徼，隔以強鄰，空馳向化之心，莫通事大之禮，旋能奮其武勇，清彼朔陲，

萬里歸誠。重譯而至。時既當於無外。義必在於閎存。是用特降徽章。載明深懇。加其美號。錫以册書。貽厥後昆。遂荒有北。舉茲盛典。彰示遠戎。祇服寵光。永孚恩化。可册爲宗英雄武誠明可汗。命右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李栻持節充册使。仍命有司擇日備禮册命。六年九月勅。去歲先帝册立黠戛斯爲可汗。雖有成命。旋屬朝廷變故。未果遵行。今欲遣使且展封告之儀。繼行先帝之意。又慮深僻小國。不足與之抗衡。迴鶻向殘。不合遽有建置。事新體大。須歸至當。必詢於衆。方免有疑。宜令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集議聞奏。大中元年。遂命鴻臚卿御史中丞李業持節。再册命焉。

天竺國

天竺。即漢之身毒。或云摩伽佗。或云婆羅門。地在葱嶺之南。去月氏東南數千里。地方三萬餘里。其中分爲五。南天竺。南際大海。北天竺。北距雪山。四周有山爲壁。南面一谷。通爲國門。東天竺。東際大海。與扶南連。但隔小海而已。西天竺與罽賓波斯相接。中天竺。據四天竺之間。國並有王。而俱以天竺爲名。隋煬帝志通西域。諸國多至。惟天竺不通。武德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勒兵。象不解鞍。士不釋甲。六載而四天竺之君。皆北面以臣之。貞觀初年。中國沙門元奘至其中國。天竺王尸羅逸多謂元奘曰。吾聞中國有聖王出。作秦王破陣樂。試爲我說秦王之爲人也。元奘具言聖德。王曰。信如所言。我當自朝也。至十五年。自稱摩伽佗王。遣使朝貢。上乃遣雲騎尉梁懷璥往通其國。尸羅逸多驚問諸國人曰。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遣使隨懷璥來朝。至二十二年四月。遣使右衛長史王元策奉使天竺國。至。尸羅逸多死。其國大亂。發兵拒之。元策與戰不敵。挺身宵遁。至吐蕃。發精銳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兵

七千騎。元策與副使蔣師仁。率二國兵大破之。虜其王以歸。太宗大悅。謂侍臣曰。夫人耳目玩於聲色。口鼻耽於臭味。此敗德之源。若天竺不劫我使人。豈爲俘虜耶。昔中山以貪寶取斃。蜀侯以金牛致滅。莫不由此。是時就其國得方士那邏邇娑婆寐。自言壽二百歲。云有長生之術。太宗深加禮之。館於金飈門內。造延年藥。令兵部尚書崔敦禮監主之。使天下采諸奇藥異石。延歷歲月。藥成。服之無效。後放還本國。

天授三年。東天竺王摩羅枝摩。西天竺王尸羅逸多。南天竺王遮婁其跋婆。北天竺王婁其那那。中天竺王地婆西那。並來朝貢。及中宗睿宗兩朝。並獻方物。開元三年二月。遣使瞿惠威來朝。八年五月。南天竺遣使獻豹皮。五色能言鸚鵡。又奏請以戰象兵馬討大食吐蕃。求有以名其軍。制書嘉焉。號爲懷德軍。九月。南天竺王尸利那羅僧伽寶多枝摩爲國造寺。上表乞寺額。勅以歸化爲名賜之。十一月。遣使册利那羅僧伽寶多爲南天竺王。遣使來朝。十七年六月。北天竺國王三藏沙門僧密多獻質汗等藥。十九年十月。中天竺國王伊沙伏摩遣大德僧來獻方物。二十九年三月。中天竺國王李承恩來朝。授遊擊將軍。放還。天寶中。累遣使朝貢。

葛邏祿國

葛邏祿。本突厥之族也。在北庭之北。金山之西。與車鼻部落相接。薛延陀破滅之後。車鼻人衆漸盛。葛邏

祿率其下以歸之。及高偘之經略車鼻也。葛邏祿相繼來降。仍發兵助討。後車鼻破滅。葛邏祿謀剌婆匐踏實力三部落。並詣闕朝見。顯慶二年。置陰山大漠元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三族當東西突厥之間。常視其興衰。附叛不常。後稍南徙。自號三姓。兵彊。勇於鬬。延州以西。突厥皆畏之。開元初。與迴鶻同拔悉密攻殺突騎施烏蘇米施可汗。三年。與拔悉密可汗同上表。兼獻馬至闕下。其年冬。又與迴鶻同擊破拔悉密部落。其可汗阿史那施奔北庭。後朝於京師。十三年。授阿史那施左武衛將軍。乾元中。率拔悉密可汗南奔後。葛邏祿與九姓部落。復立迴鶻毗伽闕葉護爲可汗。朝廷尋遣使封爲奉義王。仍號懷仁可汗。自此後。葛邏祿在烏德犍山左右者。別置一部督。隸屬九姓迴鶻。其在金山及北庭管內者。別立葉護。每歲朝貢。十一年。葉護頓毗伽生擒突厥叛阿布思。送於闕庭。授開府儀同三司。改封金山郡王。至德後。部衆漸盛。與迴鶻爲敵國。仍移居十姓可汗之故地。今碎葉怛邏斯諸城。盡爲所踐。然阻迴鶻。近歲朝貢不能自通。

泥婆羅國

泥婆羅。在吐蕃之西樂陵川。土多赤銅。其俗翦髮與眉齊。穿耳。楦以竹筒。綴至肩者。以爲妙麗。食用手。其器皆銅。多商賈。少田作。以銅爲錢。面文爲人。背文爲馬牛。不穿孔。衣服以一幅布蔽身。數日一盥浴。以板爲屋。壁皆雕畫。俗重博戲。頗解推測盈虛。皆通歷術。祀天神。鐫石爲像。每日清水浴神。烹羊而祭。其王那陵提婆。身著珍珠諸寶。垂纓。耳金鉤玉鐺。佩服杙嶽。坐師子牀。內容散花燃香。大臣皆坐地不藉。左右持兵數百人列侍。宮中有七重樓。覆以銅瓦。楹棋皆飾以珠寶。四隅置銅槽。下有金龍。口激水仰注槽中。初提婆之父爲其叔所殺。提婆出奔。吐蕃納之。遂臣吐蕃。貞觀中。使者李義使天竺。道其國。提婆大喜。延使者觀阿耆婆瀰池。池周迴二十餘丈。以物投之。則生烟焰。懸釜而炊。須臾可熟。二十一年。遣使獻波稜菜渾提葱。

永徽二年。其王尸利那連陀羅遣使朝貢。

大食國

大食本在波斯之西。大業中。有波斯胡糾合亡命。渡恆曷水。劫奪商旅。其衆漸盛。遂割據波斯西境。自立爲王。其王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尼。自云有國已三十四年。歷三主矣。其國男兒黑而多鬚。鼻大而長。女子白皙。行必障面。文字旁行。日五拜天神。不飲酒舉樂。有禮堂容數百人。率七日王高坐爲下說法曰。死敵者生天上。殺敵致福。故俗勇於戰鬬。土多沙石。不堪耕種。唯食駝馬。不食豕肉。西隣大海。嘗遣人乘船。將衣糧入海。經八年而未極西岸。海中有一方石。上有樹幹。赤葉青。上總生小兒。長六寸。見人皆笑。動其手腳。頭著樹枝。若使摘取一枝。小兒便死。

永徽二年八月。大食遣使朝貢。至龍朔中。擊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麪米之屬。又南侵婆羅門。吞諸國。併勝

兵四十餘萬。開元初。遣使來朝。進良馬寶鈿帶。其使謁見。平立不拜。云本國惟拜天神。雖見王亦不拜。所司屢詰責之。其使遂依漢法致拜。其時康國石國皆臣屬。十三年。遣使蘇梨滿等十三人獻方物。授果毅。賜緋袍銀帶。遣還。其境東西萬里。東與突騎施相接焉。又案賈耽四夷述云。隋開皇中。大食族中有孤列種。代爲酋長。孤列種中。又有兩姓。一號盆尼夷深。一號盤泥末換其奚深。後有摩訶末者。勇健多智。衆立之爲王。東西征伐。開地三千里。兼剋夏獵。一名鈔。音所鑒反。城。摩訶末後十四代。至末換。末換殺其兄伊疾而自立。復殘忍。其下怨之。有呼羅珊末蠡人並波悉林舉義兵。應者悉令著皁衣。旬日間。衆盛數萬。鼓行而西。生擒末換殺之。遂求得夷深種阿蒲羅拔立之。自後末換以前。種人謂之白衣大食。自阿蒲羅拔以後。改爲黑衣大食。阿蒲羅拔卒。立其弟阿蒲恭拂。至德初。遣使朝貢。代宗之爲元帥。亦用其國兵以收兩都。寶應初。其使又至。恭拂卒。子迷地立。迷地卒。子牟栖立。牟栖卒。弟訶論立。貞元二年。與吐蕃爲勁敵。蕃兵大半西禦大食。故鮮爲邊患。其力不足也。至十四年丁卯九月。以黑衣大食使含嵯焉雞沙北三人並爲中郎將。放還蕃。

火辭彌國

火辭彌。與波斯接。風俗亦與波斯同。

貞觀十八年三月。遣使貢方物。與摩羅遊使者偕來。

駮馬國

駮馬。其地近北海。在突厥北。去京師一萬四千里。經突厥大部落五所乃至。勝兵三萬。馬萬匹。地寒。至多積雪。樹木不沒者一二尺。至雪消。遂陽坡。以馬耕種五穀。馬色並駮。故以爲國號。其使云去鬼國六十日行。其國人夜遊晝隱。眼鼻耳與中國人同。口在頂上。土無米粟。噉鹿與蛇。

永徽二年十一月。朝貢使至。

金利毗迦國

金利毗迦。在京師西南四萬餘里。行經日亘國。訶陵國。摩訶國。新國。多薩國。者埋國。婆婁國。多郎婆黃國。摩羅遊國。眞臘國。林邑國。乃至廣州。東去至物國二千里。西去赤土國一千五百里。南距婆庭舍。衣朝霞白氎。每食。先泥上鋪席而後坐。其國王名本多陽牙。前有隊仗甲鎣。甲用貝多樹皮。風俗物產。與眞臘國同。

多摩萇國

多摩萇居於南海島中。使云。其王先祖骨利龍之子。利常得一鳥卵。剖之。得一女子。容色殊妙。因以爲妻。今尸羅勃傭即其後也。

顯慶四年二月。朝貢使至。

蝦夷國

蝦夷。海島中小國也。其使至鬚長四尺。尤善弓箭。插箭於首。令人戴瓠而立。數十步射之。無不中者。顯慶四年十月。隨倭國使至入朝。

哥羅舍分國

哥羅舍分。在南海之南。接墮和羅國。其國王名蒲越摩伽。精兵二萬人。其使以顯慶五年發本國。至龍朔二年五月到京。

日本國

日本。倭國之別種。以其國在日邊。故以日本國爲名。或以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爲日本。或云日本舊小國。吞併倭國之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不以實對。故中國疑焉。

長安三年。遣其大臣朝臣眞人來朝。貢方物。朝臣眞人者。猶中國戶部尚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閑雅可人。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而還。

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就鴻臚教之。乃遣元默闊幅布。以爲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人亦疑其僞爲題。所得賜賚。盡市史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歷仕左補闕。終右常侍安南都護。

師子國

師子。在西南大海中洲。宋始朝貢。其洲中有山。名稜伽。多奇寶。古佛遊處。國中有王以一善化人。皆以清淨學道爲勝。

天寶五載正月。王尸羅迷伽遣使至。獻大珠鈿金寶瓔珞。及貝葉鈔寫大般若經一部。細白氎四十張。

多蔑國

多蔑。居大海之北。周迴可兩月行。南至海西俱遊國。北波剌國。東眞陀洹國。其王姓摩伽。名失利。戶口極衆。置三十州。又役屬他國。有城郭樓櫓。宮殿並瓦木。常侍衛兵可四千人。雖有弓箭刀楯甲鞘。而無戰陣。有刑典書記。及婚聘之禮。事佛及神。亦以十二月爲歲首。畜有犀象馬牛。果有檳榔子。其桃棗瓜李及園蔬五穀。與中國不殊。

多福國

龍朔元年八月。其王難婆修彊宜說。遣朝貢使至。

耽羅國

耽羅。在新羅武州海上。居山島上。周迴並接於海。北去百濟可五日行。其王姓儒李。名都羅。無城隍。分作五部落。其屋宇爲圓牆。以草蓋之。戶口有八千。有弓刀楯矟。無文記。唯事鬼神。常役屬百濟。

龍朔元年八月，朝貢使至。

拘婁蜜國

拘婁蜜，在林邑之西，陸路三月行，山居饒象，並養之以供用。顯慶元年閏正月，來朝貢，在盤盤致物國東南，海路一月行，南距婆利國十日行，東去不述國五日行，西北去文單國六日行，風俗物產，與赤土國墮和羅國略同。

永徽六年八月，遣使獻五色鸚鵡。

驃國

貞元十八年春正月，南詔使來朝，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朱闍婆，人謂之徒里掘，自古來未嘗通中國，魏晉間有著西南異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者云，永昌，古哀牢國也，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驃國，君臣父子，長幼有序，然無見史傳者，今聞南詔異牟尋歸附，心慕之，乃因南詔重譯，遣子朝貢，東北距南詔咩苴城六千八百里，凡去上都一萬四千里，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其境東西三千里，往來通聘者，迦羅婆提等二十國，役屬者，道林王等九城，食境土者，羅君潛等二百九十八部落，東鄰眞臘國，西接東天竺國，南溟海，北通南詔些樂城界，其王姓困沒長，名摩羅惹，其國相名摩訶斯那，其王近適，則輿以金繩牀，遠適則乘象，嬪御甚衆，侍御常數百人，其羅城構以甎甓，周一百六十里，臨岸亦構以甎，相傳本是舍利佛，城內有居人數萬家，佛寺百餘區，其堂宇皆錯以金銀，渥以丹彩，地以紫鐵，覆以錦罽，其俗好生惡殺，其土宜菽粟稻粱，無麻麥，其治無刑名桎梏之具，犯罪者，以竹五十本束之，復犯者，笞其背，數止五，輕者止三，殺人者戮之，男女七歲則落髮，止寺依桑門，至二十歲不悟佛理，乃復爲居人，其衣服悉以白氎與朝霞繞腰而已，不衣繒帛，云出於蠶，爲傷生也，又獻其國樂，凡二十二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詞意，二十一年四月，封彌臣國嗣王樂道勿禮爲彌臣國王焉，咸通三年二月，遣使貢方物。

占卑國

大中六年十二月，占卑國佛邪葛等六人來朝，兼獻象，宰相魏暮以性不安中土，請還其使，從之。

咸通十二年二月，復遣使朝貢。

雜錄

故事，西蕃諸國通唐使處，悉置銅魚，雄雌相合，各十二隻，皆銘其國名，第一至十二，雄者留在內，雌者付本國，如國使正月來者，齎第一魚，餘月准此，閏月齎本月而已，校其雌雄合，乃依常禮待之，差謬，則推按聞奏，至開元一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鴻臚卿舉舊章奏曰，近緣突騎施背叛，蕃國銅魚，多有散失，望令所司復給。

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

四年三月，諸蕃君長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乃下制，令後璽書賜西域北荒之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諸蕃渠帥有死亡者，必下詔册立其後嗣焉，統制四夷，自此始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遠夷各貢方物，其草木雜物有異於常者，詔所司詳錄焉，葉護獻馬乳葡萄一房，長二尺，子亦稍大，其色紫，摩伽國獻菩提樹，一名波羅，葉似白楊，康國獻黃桃，大如鵝卵，其色如金，亦呼金桃，伽毘國獻鬱金香，葉似麥門冬，九月花開，狀如芙蓉，其色紫碧，香聞數十步，華而不實，欲種取其根，罽賓國獻俱物頭花，其花丹白相間，而香遠聞，伽失畢國獻泥樓鉢羅花，葉類荷葉，圓缺，其花色碧，而蕊黃，香芳數十步，健達國獻佛土葉，一莖五葉，花赤，中心正黃，而蕊紫色，泥婆羅國獻波稜菜，類紅藍花，實似蒺藜，火熟之，能益食味，又酢菜，狀如菜，闊而長，味如美鮮苦菜，狀如苣，其葉闊，味雖少苦，久食益人，胡芹狀如芹，而味香，渾提葱，其狀如葱而白，辛嗅藥，其狀如蘭，凌冬而青，收乾作末，味如桂椒，其根能愈氣疾，薛延陀獻拔蘭鹿，毛如牛，角大如罌，西蕃突厥獻馬蹄羊，其蹄似馬，波斯國獻活褥蛇，其狀如鼠而色青，身長七八寸，能入穴取鼠，西蕃咄祿可汗獻金卵鷄，鷇鳥鷇也，雕刻作禽獸，而塗以金，西蕃胡國出石蜜，中國貴之，太宗遣使至摩伽佗國取其法，令揚州煎蔗之汁，於中廚自造焉，色味逾於西域所出者，葡萄酒，西域有之，前世或有貢獻，及破高昌，收馬乳葡萄實，於苑中種之，并得其酒法，自損益造酒，酒成，凡有八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既頒賜羣臣，京中始識其味。

天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因問諸蕃諸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上言曰，臣謹按西域圖，陀拔恩單國，在疎勒西南二萬五千里，東至渤達國一月程，西至沮滿國一月程，南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北至海兩月程，羅刹支國，東至都盤國十五日程，西至沙蘭國二十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日程，北至陀拔國十五日程，都盤國，東至大食國十五日程，西至羅刹支國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渤達國一月程，渤達國，東至大食國兩月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南至都盤國一月程，北至大食國一月程，河沒國，東至南陀拔國十五日程，西北至岐蘭國二十日程，從南至沙蘭國一月程，從北至海兩月程，岐蘭國，東南至河沒國二十日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沮滿國二十日程，北至海五日程，涅滿國，東至陀拔國一月程，西至大食國兩月程，南至大食國一月程，北至岐蘭國十日程，沙蘭國，東至羅刹支國二十五日程，南至大食國二十五日程，北至涅滿國二十五日程，石國，東至拔汗那國一百里，西南至東米國五百里，罽賓國，在疎勒西南四千里，東至俱蘭陀國七百里，西至大食國一千里，南至婆羅門國五百里，北至吐火羅國二百里，東米國，在安國西北二千里，東至碎葉國五千里，西南至石國一千五百里，南至拔汗那國一千五百里，史國在疎勒西四千里，東至俱蜜國一千里，西至大食國二千里，南至吐火羅國一百里，西北至康國七百里。

證聖元年九月五日勅。蕃國使入朝。其糧料各分等第給。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國使。宜給六箇月糧。尸利佛誓、真臘、訶陵等國使。給五箇月糧。林邑國使。給三箇月糧。

聖歷三年三月六日勅。東至高麗國。南至真臘國。西至波斯吐蕃及堅昆都督府。北至契丹突厥靺鞨。並爲人番。以外爲絕域。其使應給料各依式。

開元四年正月九日勅。靺鞨新羅吐蕃。先無里數。每遣使給賜。宜準七千里以上給付也。

大歷十四年七月詔。迴紇諸蕃住京師者。各服其國之服。不得與漢相參。

歸降官位

顯慶三年八月十四日。置懷德大將軍。正三品。歸化將軍。從三品。以授初投首領。仍隸屬諸衛。不置員數。及月俸料。

總章元年十一月。授婆羅門盧伽逸多懷化大將軍。

貞元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置懷化大將軍。正三品。每月料錢四十五千文。雜料三十五千文。歸德將軍。從三品。料錢四十千文。懷化中郎將。正四品。料錢三十七千文。歸德中郎將。從四品。料錢三十五千文。懷化郎將。正五品。料錢三十二千文。歸德郎將。從五品。料錢三十千文。懷化司階。正六品。料錢二十五千文。歸德司階。從六品。料錢二十三千文。懷化中候。正七品。料錢十八千文。歸德中候。從七品。料錢十七千文。懷化司戈。正八品。料錢十五千文。歸德司戈。從八品。料錢十四千文。懷化執戟長上。正九品。料錢十一千文。歸德執戟長上。從九品。料錢十千文。勅。準六典。應授蕃官。前承未置。今蕃人向化。近日漸多。名位高卑。須有等級。其增置官品及料錢等。宜依前件。其月以歸降吐蕃論乞髯湯沒藏悉諾肆爲歸德將軍。脅昌二年八月。制。歸義軍使。特進。檢校工部尚書。兼右金吾衛大將軍同正。懷化郡王嗢沒斯。賜姓李。名思忠。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邊郡公歷支。賜姓李。名思正。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習鼎啜。賜姓李。名思義。冠軍大將軍。左衛大將軍同正。寧朔郡公烏羅思。賜姓李。名思禮。宇右領軍大將軍同正。寧塞郡公受邪勿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右領軍衛大將軍同正。充歸義軍副使。仍賜姓李。名宏順。制。李思正弟冠軍大將軍。右驍衛大將軍同正。昌化郡公李思義母。可封鴈門郡君。李思忠男。扞中散大夫。檢校殿中少監。仍賜紫金魚袋。賜名繼美。

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番長蒲訶粟寧遠將軍。

五代會要

王溥撰

五代會要提要

臣等謹案五代會要三十卷，宋王溥撰。五代干戈俶擾，百度陵夷，故府遺規，多未暇修舉。然五十年間，法制典章，尚略具於累朝實錄。溥因檢尋舊史，條分件繫，類輯成編。於是建隆二年，與唐會要並進，詔藏史館。後歐陽修作五代史，僅列司天職方二考，其他均未之及。如晉段顒劉昫等之議廟制，周王朴之議樂，皆事關鉅典，亦畧而不詳。又如經籍鏤板，昉自長興，千古官書，肇端於是，崇文善政，豈宜削而不書。乃一概刊除，尤爲漏畧。賴溥是編，得以收放失之舊聞，厥功甚偉。至於租稅類中，載周世宗讀長慶集，見元微之所上均田表，因令製素成圖，頒賜諸道，而歐史乃云世宗見元微之均田圖，是直以圖爲元微之作，乖舛尤甚。微溥是編，亦無由訂歐史之謬也。蓋歐史務談褒貶，爲春秋之遺法，是編務核典章，爲周官之舊例，各明一義，相輔而行。讀五代史者，又何可無此一書哉。

五代會要目錄

卷一
帝號　雜錄
追謚皇帝　皇后
雜錄　內職
出宮人
卷二
諸王　雜錄
公主　婚禮
親拜郊　雜錄
親享廟　廟議
卷三
廟制度　禘祫

配享功臣
社稷
寒食拜墳
祭器
卷四
緣祀裁製
公卿巡陵
雜錄
諱
舉人自代 附舉官
鄉飲
牋表例
卷五
待制官
雜錄
追賞
獻俘
太寧宮
華清宮
雜錄
二王三恪
入閤儀
卷六
開延英儀
廊下餐
雜錄
百官奏事
文武官朝謁班序
緣廟裁製
嶽瀆
武成王廟
牲牢
親謁陵
皇后陵
忌日
册命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
講武
祥瑞
行幸
節日
大內
長春宮
諸宮
受朝賀
朔望朝參
常朝
輟朝
諸侯入朝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
內外官章服

雜錄
論樂上
卷七
論樂下
廟樂
卷八
褒崇先聖
經譜
喪葬上
卷九
喪葬下
定格令
定贓
徒流人
卷十
刑法雜錄
渾天儀
地震
月蝕
卷十一
五星凌犯
流星
水溢
蝗
雜災變
功臣
雜錄
卷十二
戟
雅樂
雜錄
釋奠
服紀
奪情
議刑輕重
論赦宥
斷屠釣
曆
漏刻
日蝕
朴孛
星聚
山摧
火
木冰
雜錄
封建
封嶽瀆

寺
雜錄
雜錄
屯衛
軍器錄
鹽
當直
醫術
卷十三
中書門下 起請 條附
門下省
門下侍郎
中書舍人
起居郎
符寶郎
金鑾殿學士
翰林院
卷十四
尚書省
左右僕射
吏部
司勳
卷十五
考功
職方
度支
卷十六
刑部
燃燈
觀
金吾衛
京城諸軍
馬
雜錄
休假
雜錄
中書省
中書侍郎
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
城門郎
端明殿學士
尚書令
左右丞
司封
兵部
戶部
延資庫使
司門

禮部
虞部
殿中省
太常寺
光祿寺
大理寺
太府寺
少府寺
卷十七
王府官
雜錄
僞官
御史大人
侍御史
監察御史
知班
出使
卷十八
史館移置
前代史
修史官
宏文館
卷十九
圍守
河南府
大名府
都督府
縣令上 錄事參軍附
祠部
祕書省
內侍省
宗正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司農寺
國子監
致仕官
試攝官
御史臺
御史中丞
殿中侍御史
御史臺主簿
推事
雜錄
諸司送史館事例
修國史
史館雜錄
集賢院
開封府
京兆府
諸府
刺史

卷二十
縣令下 錄事參軍附
中外加減官
州縣望
選事上
卷二十一
選事下
卷二十二
吏曹裁置
甲庫
宏詞拔萃
卷二十三
緣舉雜錄
開元禮
童子
科目雜錄
卷二十四
樞密使
宣徽使
元帥
雜錄
宰相遙領節度使
軍
卷二十五
鹽府
雜錄
帳籍
雜錄
簿尉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
州縣分道改置
選限
雜處置
制舉
進士
三禮 附三傳
明經
明法
建昌宮使
皇城使
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都護府
諸使雜錄
租稅
團貌
逃戶
奴婢

道路
卷二十六
衍巷
關
城郭
鹽
鐵
卷二十七
鹽鐵雜條下
倉
閉糶
諸色料錢上
卷二十八
諸色料錢下
吐渾
卷二十九
契丹
于闐
卷三十
吐蕃
渤海
黑水靺鞨
牂牁蠻
占城國
橋梁
市
館驛
麴
鹽鐵雜條上
漕運
疏鑿利人
泉貨
回鶻
奚
党項羌
突厥
高麗
新羅
南詔蠻
昆明國
雜錄

五代會要卷一

宋　王溥　撰

帝號

梁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諱晃。(追册文穆皇帝弟三子。母曰文惠皇后王氏。)唐大中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於單州碭山縣。(以其日爲大明節。)天復元年正月。封梁王。天祐二年十一月。加相國。總百揆。改封魏王。備九錫。四年四月十八日。受唐禪。即位於東都金祥殿。改名晃。(年五十六。初名溫。又賜名全忠。)梁開平三年正月。上尊號曰睿文聖武廣孝皇帝。乾化二年六月五日。爲其子郢王友珪所弒。崩於大內之寢殿。(年六十一。)其年十一月十日。葬宣陵。(在洛京伊闕縣。)諡曰神武元聖孝皇帝。廟號太祖。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杜曉撰。)諡册文。(門下侍郎平章事趙光逢撰。)諡議。(太常卿李燕撰。)年號二。(開平四年。乾化二年。)宰相八人。(韓建。于兢。張文蔚。楊涉。張策。趙光逢。薛貽矩。杜曉。)使相二十七人。([illegible] 王景仁。牛存節。成汭。張歸霸。劉知俊。高萬興。李思諫。張全義。劉守光。劉守文。羅紹威。李仁福。王處直。高季昌。[illegible])

末帝諱瑱。(太祖第四子。母曰元正皇后張氏。)唐文德元年九月十二日。生於汴州。(以其日爲明聖節。)梁開平元年。封均王。乾化三年二月十七日。侍衛都將袁象先率禁兵殺郢王於洛京。帝即位於汴州。改名瑱。(年二十六。初名友貞。其後又改名鍠。)龍德三年十月八日。唐兵入汴州。爲控鶴將皇甫麟弒於建國樓之廊下。(年三十六。)後唐同光元年十月。追降爲庶

人。([illegible])年號三。([illegible])宰相八人。([illegible])使相三十二人。([illegible])

後唐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姓李氏。諱存勗。(追册武皇帝長子。母曰正簡皇后曹氏。)唐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於晉陽宮。(以其日爲萬壽節。)天祐五年正月。嗣晉王位。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即位於魏州武德殿。(年三十九。)同光元年十月。平僞梁。二年四月。上尊號曰昭文睿武至德光孝皇帝。四年四月一日。京城軍亂。崩於絳霄殿之廊下。(年四十二。)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葬雍陵。(在洛京新安縣。[illegible])諡曰光聖神閔孝皇帝。廟號莊宗。哀册文。(中書侍郎平章事豆盧革撰。)諡册文。(門下侍郎平章事韋說撰。)諡議。([illegible])年號一。(同光四年。)宰相五人。(豆盧革。韋說。郭崇韜。趙光胤。盧程。)使相三十二人。([illegible])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illegible])唐咸通八年九月九日。生於代北金鳳殿。(以其日爲應聖節。)同光元年十一月。授蕃漢馬步總管。四年四月。即位於西宮。改名亶。(年六十。初名嗣源。)長興元年四月。上尊號曰聖明神武文德欽孝皇帝。四年八月。再上尊號。曰聖明神武廣道法天文德欽孝皇帝。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崩於大內之雍和殿。(年六十七。)清泰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葬徽陵。(在洛京洛陽縣。)諡曰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廟號明宗。哀册文。([illegible])諡册文。([illegible])諡議。([illegible])年號二。(天成四年。長興四年。)宰相十人。([illegible])

閔帝諱從厚。(明宗第三子。母曰昭懿皇后夏氏。)唐天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於晉陽。(未有節名。)長興元年八月。封宋王。四年十二月一日。自魏府入纂皇統。即位於柩前。(年二十。)應順元年四月七日。廢爲鄂王。其月九日。遇弒于衛州。(年二十一。)晉天福元年十二月。追諡曰閔帝。葬徽陵之封中。年號一。(應順元年。)宰相三人。([illegible])使相二十二人。([illegible])

末帝諱從珂。(本姓王氏。明宗養子。母曰宣憲皇后魏氏。)唐光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於鎮州平山縣之外舍。(以其日爲千春節。)長興四年正月。封潞王。應順元年四月三日。自鳳翔入纂皇統。六日。赴西宮。即位于柩前。(年五十一。)清泰三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遇難。崩於後樓。(年五十二。)晉天福元年十二月。追降爲庶人。葬徽陵之封中。年號一。(清泰三年。)宰相六人。([illegible])使相二十二人。([illegible])

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姓石氏，諱敬瑭，(追尊孝元皇帝第二子，母追尊元皇后何氏。)唐景福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於太原汾陽里。(以其日為天和節。)長興三年十一月，授北京留守，兼大同振武威塞彰國馬步總管。清泰三年閏十一月十二日，築壇即位於太原府城之南。(年四十五。)其月二十六日，至洛陽。二十九日，受朝於文明殿。晉天福三年十月五日，契丹遣使上尊號，曰英武明義皇帝。七年六月十三日，崩於鄴都大內之保昌殿。(年五十一。)其年十一月十日，葬顯陵。(在洛京壽安縣。)諡曰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廟號高祖。哀冊文，(中書侍郎平章事和凝撰。)諡冊文，(中書侍郎平章事[illegible]撰。)諡議，([illegible])年號一：(天福七年。)宰相五人：([illegible])使相二十二人：([illegible])

少帝諱重貴，(高祖兄敬儒之子，母安氏。)唐天祐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於太原汾陽里。(以其日為啟聖節。)天福三年十二月，授開封尹，封鄭王。六年十一月，授廣晉尹，封齊王。七年六月十三日，即位於柩前。(年二十九。)開運三年十二月，契丹犯闕。明年正月，降封負義侯。其月，舉族遷於契丹之黃龍府。(年三十四。)年號二：(天福九年，改開運三年。)宰相六人：([illegible])使相二十七人：([illegible])

漢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姓劉氏，諱暠，(追冊章聖皇帝之子，母安氏。)唐乾寧二年二月四日，生於太原。(以其日為[illegible]節。)晉天福六年七月，授北京留守。開運三年四月，封北平王。四年二月十五日，受冊於太原府館。其年六月十一日，至東京，受朝於崇元殿，改名暠。(年五十三。初名知遠。)乾祐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崩於大內萬歲殿。(年五十四。)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葬睿陵。(在洛京告成縣。)諡曰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廟號高祖。哀冊文，([illegible])諡冊文，([illegible])諡議，([illegible])年號一：(乾祐元年。)宰相四人：([illegible])使相二十人：([illegible])

隱帝諱承祐，(高祖第二子，母李皇后。)長興二年三月九日，生於太原。(以其日為嘉慶節。)乾祐元年二月一日，封周王。其日即位於柩前。(年十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左右郭允明弒于京北之趙村。(年二十。)周廣順元年五月，追諡曰隱帝。其年八月十二日，葬穎陵。(在許州陽翟縣。)年號一：(乾祐三年。)宰相五人：([illegible])使相三十三人：([illegible])

周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姓郭氏，諱威，(追冊章肅皇帝之子，母王氏。)唐天祐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於邢州堯山之私宅。(以其日為永壽節。)漢乾祐三年四月，授鄴都留守，兼樞密使。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監國。廣順元年正月五日，即位於崇元殿。(年四十八。)顯德元年正月一日，上尊號曰聖明文武仁德皇帝。其月十七日，崩於大內之滋德殿。(年五十一。)其年四月十二日，葬嵩陵。(在鄭州新鄭縣。)諡曰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廟號太祖。哀冊文，(中書侍郎平章事[illegible]撰。)諡冊文，([illegible])諡議，([illegible])年號二：(廣順三年，顯德元年。)宰相七人：([illegible])使相四十二人：([illegible])

世宗睿武孝文皇帝，諱榮，(太祖養子，聖穆皇后之姪，柴氏也。)唐天祐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於邢州之別墅。(以其日為天清節。)廣順三年三月，授開封尹，封晉王。顯德元年正月，判內外兵馬事。其月二十日，即位於柩前。(年三十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崩於大內之萬歲殿。(年三十九。)其年十一月一日，葬慶陵。(在鄭州新鄭縣。)諡曰睿武孝文皇帝，廟號世宗。哀冊文，([illegible])諡冊文，([illegible])諡議，([illegible])年號一：(顯德六年。)宰相五人：([illegible])使相三十五人：([illegible])大將六人。([illegible])

恭帝諱宗訓，(世宗第四子。)廣順三年八月四日，生於澶州。(以其日為天壽節。)顯德六年六月，即位於柩前。(年七。)七年正月，禪位於宋。其年降封鄭王。宋開寶六年春，崩於房陵。其年十月，追諡恭帝，葬順陵。([illegible])年號一。宰相三人：([illegible])使相二十人：([illegible])大將七人。([illegible])

雜錄

唐清泰元年四月，宰臣議明宗諡於南郊，太常卿盧文紀請諡曰聖智仁德欽孝皇帝，廟號明宗。宰臣馮道議曰：按諡法，發號出令能悅民曰和，克定禍亂曰武。大行皇帝道契天和，功定神武，請改聖智仁德四字為聖德和武，餘依太常所議。從之。

晉天福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山陵禮儀使狀，高祖尊號諡及廟號，伏准故事，將啟殯宮前，擇日命太尉率百僚，奉諡冊告天於圜丘。畢，奉諡冊跪讀於靈前。此累朝之制，蓋以天命尊極，不可稽留。今所上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尊諡寶冊，伏緣去洛京地遠，寶冊難以往來，當司詳酌，伏請祇差官往洛京，祭告南郊太廟。其日中書門下文武百官立班，中書令侍中升殿坐前，讀寶冊，行告謚之禮。今從敕牒所司擇日，申請官員行事。伏請奏聞宜下者。

追謚皇帝

梁肅祖宣元皇帝，諱黯。(舜司徒虎四十二代孫。)開平元年七月，追尊宣元皇帝，廟號肅祖，葬興極陵。(在單州碭山縣。)

敬祖光獻皇帝，諱茂琳。(宣元皇帝長子，母曰宣僖皇后范氏。)開平元年七月，追尊光獻皇帝，廟號敬祖，葬永安陵。(在單州碭山縣。)

憲祖昭武皇帝，諱信。(光獻皇帝長子，母曰光獻皇后楊氏。)開平元年七月，追尊昭武皇帝，廟號憲祖，葬光天陵。(在單州碭山縣。)

烈祖文穆皇帝，諱誠。(昭武皇帝長子，母曰昭懿皇后劉氏。)開平元年七月，追尊文穆皇帝，廟號烈祖，葬咸寧陵。(在單州碭山縣。)

右已上梁朝追尊四廟

後唐懿祖昭烈皇帝，諱執宜，（沙陀府都督，據野之六代孫）同光元年閏四月，追尊昭烈皇帝，廟號懿祖，葬永興陵。（在代州雁門縣）

獻祖文景皇帝，諱國昌。（昭烈皇帝長子，母曰昭烈皇后崔氏）同光元年閏四月，追尊文景皇帝，廟號獻祖，葬長寧陵。（在代州雁門縣）

太祖武皇帝，諱克用。（文景皇帝第一子，母曰文景皇后秦氏）同光元年閏四月，追尊武皇帝，廟號太祖，葬建極陵。（在代州雁門縣）

右已上後唐莊宗朝追尊三廟。（按實錄，幷唐高祖、太宗、懿宗、昭宗，共立七廟）

惠祖孝恭皇帝，諱聿，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恭皇帝，廟號惠祖，葬遂陵。（在應州金城縣）

毅祖孝質皇帝，諱教。（孝恭皇帝長子，母曰孝恭皇后崔氏）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質皇帝，廟號毅祖，葬衍陵。（在應州金城縣）

烈祖孝靖皇帝，諱琰。（孝質皇帝長子，母曰孝質皇后張氏）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靖皇帝，廟號烈祖，葬奕陵。（在應州金城縣）

德祖孝成皇帝，諱霓。（孝靖皇帝長子，母曰孝靖皇后何氏）天成二年十二月，追尊孝成皇帝，廟號德祖，葬慶陵。（在應州金城縣）

右已上後唐明宗朝追尊四廟

晉靖祖孝安皇帝，諱璟。（衛大夫之後）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安皇帝，廟號靖祖，葬義陵。

肅祖孝簡皇帝，諱郴。（孝安皇帝長子，母曰孝安元皇后秦氏）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簡皇帝，廟號肅祖，葬惠陵。

睿祖孝平皇帝，諱昱。（孝簡皇帝長子，母曰孝簡皇后安氏）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平皇帝，廟號睿祖，葬康陵。

憲祖孝元皇帝，諱紹雍。（孝平皇帝長子，母曰孝平皇后朱氏）天福二年五月，追尊孝元皇帝，廟號憲祖，葬昌陵。（當在北京陽縣）

右已上晉朝追尊四廟

漢文祖明元皇帝，諱湍。（東漢顯宗第八子淮陽王昞之後）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明元皇帝，廟號文祖，葬懿陵。（無陵所，遙申朝拜）

德祖恭僖皇帝，諱昂。（明元皇帝長子，母曰明元皇后李氏）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恭僖皇帝，廟號德祖，葬沛陵。（無陵所，遙申朝拜）

翼祖昭獻皇帝，諱僎。（恭僖皇帝長子，母曰恭僖皇后楊氏）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昭獻皇帝，廟號翼祖，葬威陵。（在北京晉陽縣）

顯祖章聖皇帝，諱琠。（昭獻皇帝長子，母曰昭獻皇后李氏）天福十二年閏七月，追尊章聖皇帝，廟號顯祖，葬蔚陵。（其陵所）

右已上漢朝追尊四廟

周信祖睿和皇帝，諱璟。（周叔之後）廣順元年七月，追尊睿和皇帝，廟號信祖，葬溫陵。（無陵所，遙申朝拜）

僖祖明憲皇帝，諱諶。（睿和皇帝長子，母曰睿和皇后張氏）廣順元年七月，追尊明憲皇帝，廟號僖祖，葬齊陵。（無陵所，遙申朝拜）

義祖翼順皇帝，諱蘊。（明憲皇帝長子，母曰明憲皇后申氏）廣順元年七月，追尊翼順皇帝，廟號義祖，葬節陵。（無陵所，遙申朝拜）

慶祖章肅皇帝，諱簡。（翼順皇帝長子，母曰翼順皇后韓氏）廣順元年七月，追尊章肅皇帝，廟號慶祖，葬欽陵。

右已上周朝追尊四廟

皇后

梁太祖皇后張氏。（早崩，開平二年追封賢妃，乾化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追冊曰元貞皇后）

少帝妃張氏。（乾化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冊為德妃，其夕薨）

後唐太祖皇后曹氏。（同光元年四月冊為皇太后，二年二月冊皇太后所居宮宜名長寧宮，至三年七月崩，謚曰貞簡。八月，中書門下奏：禮儀使狀，準禮及故事，太常少卿定謚，太常稱尊謚，天地宗伏準文睦，不得謚於太廟，皇太子觀不得，皇帝母后，謚必於廟，一人成於冊祖宗，別令定日，太尉命太尉上謚，……）

莊宗皇后劉氏。（同光二年四月冊為皇后，天福五年正月十三日卒……）

明宗皇后夏氏。（……）

皇后曹氏。（……）

皇后魏氏。（……）

閔帝皇后孔氏。（……）

末帝皇后劉氏。（……）

晉高祖皇后李氏。（唐明宗第三女，天成三年四月封永寧公主，……）

少帝皇后張氏。（……）皇后馮氏。（……）

漢高祖皇后李氏。（……）

周太祖皇后柴氏。

世宗皇后劉氏。（……）皇后符氏。（……）皇后符氏。（……）

雜錄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太常禮院奏：准制，以此月十三日行皇后冊禮，今檢詳臨軒命使冊皇后儀，皇后廟見，如納后之儀。受冊後，合別定廟見日。其日，皇后乘重翟車，鹵簿鼓吹，儀仗前導從之。又奏：謹按開元禮，臨軒冊皇后，皇后表謝，朝皇太后，並如納后之儀，不載朝謝皇帝之禮。準納后儀，則皇帝服袞冕，降迎於門。恐禮太重，今詳酌其日常服御內殿，皇后首飾褘衣，尚儀引人至殿庭階間，再拜訖，如常儀。從之。

內職

梁太祖昭儀陳氏，昭容李氏。

後唐太祖妃劉氏。（同光元年四月冊為皇太妃）魏國夫人陳氏。（唐乾寧二年冊為皇太妃）

莊宗淑妃韓氏。德妃伊氏。（並同光二年十二月冊，以宰相豆盧革、韋說為冊使，出應天門，鑾輅車畫殿，次前導至於永福門，降車入右銀臺門，重廊妃宮受冊，予內文武百官立班稱賀。）

昭儀侯氏。（封汧國夫人。）昭容夏氏。（封虢國夫人。）昭媛白氏。（封沂國夫人。）出使美宣鄭氏。（封魏國夫人。）御正楚眞張氏。（封涼國夫人。）司淑德美周氏。（封梁國夫人。）侍眞吳氏。（封渤海郡夫人。）懿才王氏。（封太原夫人。）咸一韓氏。（封昌黎郡夫人。）瑤芳張氏。（封清河郡夫人。）懿德王氏。（封瑯琊郡夫人。）宜一馬氏。（封扶風郡夫人。並同光二年十一月勅。）

明宗德妃王氏。（天成三年正月冊。長興二年四月追號淑妃。應順元年正月十三日冊爲太妃。周廣順元年四月追諡賢妃。）昭儀王氏。（封齊國夫人。）昭容葛氏。（封周國夫人。）昭媛劉氏。（封趙國夫人。）孫氏。（封譙國夫人。）御正張氏。（封曹國夫人。）司寶郭氏。（封魏國夫人。）司贊于氏。（封鄭國夫人。）尚服王氏。（封衛國夫人。）司記崔氏。（封蔡國夫人。）司膳翟氏。（封隴國夫人。）司醞吳氏。（封莒國夫人。）婕妤高氏。（封渤海郡夫人。）美人沈氏。（封太原郡夫人。）順御朱氏。（封吳郡夫人。）司飾聊氏。（封潁川郡夫人。）司衣劉氏。（封彭城郡夫人。）司藥孟氏。（封武陽郡夫人。）梳篦張氏。（封清河郡夫人。）衣服王氏。（封太原郡夫人。）櫛篦傅氏。（封潁川郡夫人。）知客張氏。（賜號尚書。）故江氏。（追封濟陽郡夫人。以上皆長興三年九月勅。其名號，中書門下奏六典內職，敘而行之。）內人李氏。（封隴西縣君。）崔氏。（封清河縣君。）李氏。（封成紀縣君。）田氏。（封咸陽縣君。）白氏。（封南陽縣君。長興四年二月勅。接前代內職皆無封君之禮，此一時之制也。）

晉高祖潁川郡夫人蔡氏。（天福三年八月勅。）

少帝寶省李氏。（封隴西郡夫人。）張氏。（封[illegible]宮夫人，充皇后宮[illegible]宮。天福八年十一月二日勅。）前左御正齊國夫人吳氏。（進封[illegible]國夫人。）[illegible]省魏國夫人崔氏。（進封梁國夫人。）前右御正天水郡夫人趙氏。（封衛國夫人。）司簿孟氏。（封沂國夫人。）前司簿李氏。（封隴西郡夫人。）弟子院使齊氏。大使郭氏。副使賈氏。（封遼縣君。）本太后宮尚宮陳留郡夫人何氏。（進封鄭國夫人。）河南郡夫人元氏。（進封齊國夫人。）晉知客出使夫人石氏。（封[illegible]國夫人。）作宮姚氏、常氏、焦氏、王氏、陶氏、魏氏、趙氏等七人。（並追封郡夫人。）寶省婉美趙氏。（封天水郡夫人。）武氏已下十一人。（並授作宮。天福八年十一月勅。）清河郡夫人張氏。彭城郡夫人劉氏。（並本宮太后宮司寶。）南陽郡夫人路氏。出使夫人趙氏、百氏。（並充皇后宮司寶。開運二年八月勅。）

周太祖貴妃張氏。（廣順元年追冊。）淑妃楊氏。（廣順元年九月追冊。）德妃董氏。（廣順元年四月追冊。）尚儀趙氏。（封汧國夫人。）尚服蘇氏。（封岐國夫人。）尚宮苗氏。（封汾國夫人。）司賓高氏。（封渤海郡夫人。）司賓柴氏。（封平陽郡夫人。）司賓茹氏。（封潁川郡夫人。）司記丁氏。（封隴西郡夫人。）司記劉氏。（封彭城郡夫人。）典寶李氏。（封隴西縣君。）司寶王氏。（封瑯琊縣君。）司正李氏。（封隴西縣君。）司正王氏。（封瑯琊縣君。）尚食李氏。（封隴西縣君。）尚功曹氏。（封鉅鹿縣君。）司衣李氏。（封隴西縣君。）司藥林氏。（封會稽縣君。）司藥翟氏。（特封潯陽縣君。並廣順元年八月勅。）

出宮人

梁開平元年九月，勅西宮所有前朝宮人，宜放出宮，任從所適。

後唐天成元年四月，敕勅後宮內職，量留一百人，其餘任歸骨肉。

五代會要卷二

諸王

梁太祖長子友裕，郴王。（開平三年十月追封。）第二子友文，博王。（開平元年五月九日冊封。）第三子友珪，郢王。（開平元年五月九日封。至乾化二年六月三日篡位，改鳳曆元年。二月十七日京城軍亂，侍衛都將袁象先舉兵入宮，友珪自殺。少帝即位，追削爲庶人。）第五子友璋，福王。第六子友雍，賀王。第七子友徽，建王。（開平元年五月九日封。）第八子友敬，康王。（乾化三年三月十三日封。）

後唐太祖第二子存美，邕王。第三子存霸，永王。第四子存禮，薛王。第五子存渥，申王。第六子存乂，睦王。第七子存確，通王。第八子存紀，雅王。（並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封。）

莊宗長子繼岌，魏王。（同光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子故事合爵宮使，時以謝宮爲興聖宮使，從之。至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封爲魏王。繼岌總師伐蜀，親王皆在子也。同光三年一月特進，可光祿大夫、檢校司徒。）

明宗第二子，從璟。（爲元行欽所殺。天成三年六月追贈太保，未封王。）第三子從榮，秦王。（長興元年八月封，至四年十一月謀逆伏誅。追削爲庶人。清泰元年十一月[illegible]。）第四子從璨。（[illegible]）第五子從益，許王。（[illegible]）

末帝長子重吉。（爲隱帝所害。未封王。清泰元年七月。追册爲太尉。立廟於宋州。）第二子重美。雍王。（清泰三年正月封。）

晉高祖長子重英。虢王。第二子重乂。壽王。（權洛京留守。爲張從賓所害。）第三子重胤。郯王。第四子重信。沂王。（權河南節度使。爲張從賓所害。）第五子重進。夔王。（並天福七年四月追封。）第六子重杲。陳王。（天福六年五月追封。）第七子重睿。（許州節度使。未封王。）

少帝長子延煦。（遙領陝府節度使。）第二子延寶。（遙領曹州節度使。按實錄皆帝之從子。養爲己子。）

漢高祖長子承訓。魏王。（天福十二年二月追封。）第三子承勳。陳王。（周廣順元年三月追封。）

周太祖第二子侗。郯王。第二子信。杞王。（並漢末遇害。顯德四年四月追封。）

世宗長子宗誼。越王。（漢末遇害。顯德四年四月追封。）第三子宗讓。曹王。（改名熙讓。）第四子熙謹。紀王。第五子熙晦。蘄王。（並顯德六年追封。）

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內人郡主景姹奏。唐昭宗諸王及皇子弟宗屬千餘人。當朱梁弒逆之時。同時遇害。爲三坑。瘞于內西古龍興寺北。請合爲一冢改葬。勅宜令太常禮院。以故濮王一人爲首。一品禮葬。仍委河南府監護其事。

長興元年九月。太常禮院奏草定册秦王儀注。博士段顒議曰。據開元禮。臨軒册命諸王大臣。其日受册者。朝服。從第鹵簿。與百官俱集朝堂。就次受册。通事舍人引。不載謁朝還第之儀。自開元已後。册拜諸王。皆正衙命使。詣延英門進册。皇帝御內殿。高品引王入立於位。高品宣制讀册。王受册訖。歸院。亦無乘輅謁朝之禮。臣按五禮精義云。古者皆因禘嘗而發爵祿。所以示無自專。稟之於祖宗也。今雖册命不在禘嘗。然拜大官。封大邑。必至殿廷。敬順之道也。今當司欲准開元禮。其日秦王服朝服。自理所乘輅車。備鹵簿。與羣臣俱集朝堂。就次受册。訖。至應天門外。奉册置於載册之車。秦王升輅。出謁太廟。訖。歸理所。儀仗鹵簿。如來時之儀。從之。

公主

梁太祖長女安陽公主。（降羅延規。早卒。開平三年八月追封。）長樂公主。（降趙巖。開平元年五月十一日封。）普寧公主。（降王昭祚。開平元年五月十一日封。）金華公主。（開平二年十月封。）眞寧公主。（乾化三年十月五日封。）

少帝長女壽春公主。（乾化三年四月五日封。）第二女壽昌公主。（正明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封。）

後唐武帝長女瓊華長公主。（降孟知祥。同光三年十二月封。）第二女瑤英長公主。（降張延釗。同光三年十二月封。）

明宗長女永寧公主。（降晉高祖。天成三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正月。改封魏國公主。清泰二年三月追封晉國長公主。）第十三女興平公主。（降趙延壽。天成二年四月封。至長興四年九月。改封齊國公主。至清泰二年三月。追封燕國長公主。）第十四女壽安公主。（長興四年六月封。）第十五女永樂公主。（長興四年六月封。）

晉高祖長女長安公主。（降楊承祚。天福二年五月封。至六年五月卒。追封梁國公主。至十年九月。又追封梁國長公主。）從長女高平縣主。第二女新平縣主。第三女千乘縣主。孫女永慶縣主。（並天福七年五月封。）

漢高祖長女永寧公主。（降宋延渥。天福十二年四月封。至乾祐二年十二月。追封秦國長公主。）

周太祖第三女樂安公主。（爲漢室所害。廣順元年二月追封。至顯德四年四月。又追封莒國長公主。）第四女壽安公主。（降張永德。廣順元年四月封。至顯德元年四月封晉國長公主。）第五女永寧公主。（廣順元年九月追封。至顯德四年四月。又追封梁國長公主。）

婚禮

後唐同光二年七月。太常禮院奏。按本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婚姻。得服袞冕斂佩衣九章。今皇子興聖宮使繼岌。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太尉。合准一品婚姻施行。其妃準禮婦人從夫之爵。亦准一品命婦禮。至親迎日。太常鹵簿鼓吹前導。乘輅車。其妃花釵九枝博鬢褕翟衣九等。其日平明。皇帝差官告親廟一室。宗正卿攝婚主行禮。其夕親迎。興聖宮使乘輅車。鹵簿鼓吹前導。至女氏之門。以結綵車御輪交車。從之。

晉天福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定來年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寺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團方編扇各十六。行障三。座障三。傘一。大扇一。團大扇二。今車障傘扇。是同光年皇后法物。欲修飾牙仗。厭翟車。后以四馬。今權去二馬。從之。

五年二月。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以三月出降。按唐德宗朝禮儀使顏眞卿議。婚用誕馬。在禮無文。周禮諸侯以璋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馬都尉加以璋。郡王之壻加元纁。以代用馬。書函之禮。出自近代。事無正經。請廢之。勿用。詔曰。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者不答。雖開元禮具載其儀。今宜答拜。仍令郡王重鬢正其婚禮中外不賀。餘依所奏。

親拜郊

梁太祖南郊二。（開平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其年十一月二日。）

後唐莊宗南郊一。（同光二年二月一日。）

明宗南郊一。（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其夜微雨。上召司天官問之。奏曰。聖德齊天。百靈斯會故也。夜至半雨止。天色清朗。如晝。皆以爲聖德所感。）

周太祖南郊一。（顯德元年正月一日。）

雜錄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南郊禮儀使奏。今檢詳禮文。皇帝赴南郊。服通天冠。絳紗袍。登玉輅。法駕鹵簿。自清遊逐已下諸衛將軍。平巾幘緋兩襠大口袴錦縢蛇銀隱起金帶刀弓箭似飛。執旗人引駕。三衛並武弁緋兩襠大口袴。供奉官並武弁服色。各一人步從。餘文武官及導駕士。絳衣平巾幘。餘並戎服。准式。近侍導駕官自三引車從。本縣令州府御史大夫。即朝服各乘輅車前導。其引駕官員。不總備車輅。自中書令侍中已下則公服。內諸司使並常服。內人服色。禮文不載。（其年。自東京赴洛都行郊天禮。白石橋備前件儀仗至郊壇。）

三年正月。以河南尹張宗奭爲南郊大禮使。（故事皆以宰相爲之。今用河南尹充。非常例也。）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禮儀使奏南郊朝饗太廟。合祭天地於圜丘。舊制以親王充亞獻終獻行事。乃以皇

子繼岌爲亞獻，皇弟存紀爲終獻。

天成四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二月十八日，致齋於明堂，准舊儀，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文武五品已上著袴褶，陪臣近侍祇著朝服，從之。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准勅定郊廟制度，洛陽郊壇在成南七里丙巳之地，圜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十有二陛，每節十二等。燎壇在泰壇之丙地，方一丈，高一丈二尺，闊上南出戶，方六尺，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拜廟郊，故修奉之。

祔饗廟

梁太祖二饗廟，開平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其年十月三十日。

後唐莊宗一饗廟，長興元年二月十九日。

明宗一饗廟，同光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周太祖一饗廟，廣順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廟儀

梁開平元年夏四月，太祖初受禪，乃立四廟于西京，從近古之制也。

後唐同光二年六月十日，太常禮院奏，國家興建之初，已於北都置廟，今就復天下，遷都洛陽，卻復本朝宗廟。按禮無二廟之文，其北都宗廟請廢。下尚書王正言等奏議曰：伏以宮室之制，宗廟爲先，今卜洛居尊，開基御宇，事當師古，神必依人，北都先從宗廟，不宜竝設，況年朝享禮有常規，時日既同，神何所據。竊聞古道，例亦從權，於神主已修，迎之藏於夾室，若廟宇已崇，虛之以爲常制，昔齊桓公之廟二主，禮無明文，古者師行，亦無遷於廟主，夫天后之崇翠洛，禮爲非宜，漢皇之繼豐滕，事無所法，況本朝故事，禮院具明，洛邑舊都，高邱正位，豈宜遠宮闕之居，建祖宗之廟，事非可久，理在從長，其北都宗廟，請准太常禮院申奏，宜從廢停，從之。

天成元年中書舍人馬縞奏曰：伏見漢晉以來，以諸侯王宗室承襲帝統，除七廟之外，皆別追尊私親，漢光武皇帝立先四代於南陽，其後桓帝已下，亦皆上考前修，追崇先代，乞依兩漢故事，別立親廟，詔下尚書省集百官定議，禮部尚書崔頊等議曰：伏見方册所載，聖賢斯存，將遂菊藻之誠，宜親蘩梲之制，臣尊集議，其追尊位號及建廟號，乞依馬縞所奏。

二年中書門下又奏，伏以兩漢以諸侯王入繼帝統，則必易名上謚，廣孝稱皇，載於諸侯故事，孝德皇、孝仁皇、孝元皇是也。伏乞聖慈，俯從人願，詳取皇而爲號，兼上謚以尊名，改置園陵，仍均兵衛，遂詔太常禮院，定其儀制。太常博士王丞等引漢桓帝入嗣，尊其祖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帝，蠡吾侯曰孝崇皇帝爲例，請付太常卿定謚，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卿馬縞復議曰：依準兩漢故事，以諸侯王宗室入承帝統，亦必追尊父祖，修樹園陵，西漢宣帝、東漢光武、孝章之道，故事具存，自安帝入嗣，遂有皇太后、令別崇謚注，追曰某皇，所謂孝德、孝穆之類，是也。前代惟孫皓自烏程侯襲嗣，追父和爲文皇帝，事出非常，不堪效順，今據禮院狀，漢安帝已下，若據本紀，又不見有帝字，伏以謚法德象天地曰帝，伏緣禮院以曾奏聞，難將兩漢故事，便述尊名，請召百官集議。右僕射李琪等議曰：伏覩歷代以來，宗廟成製，既襲無異，沿革成法，馬縞所奏，誠有經據，乞下制命，令馬縞據依典册，以述尊名，乃下詔曰：朕開國承家，得以制禮作樂，故三皇不相襲，五帝不相沿，隨代創制，於理無爽，矧或情關祖禰，事係蒸嘗，且追謚追尊，稱皇與帝，既有減增之字，合陳褒貶之辭，大約二名俱爲尊稱，若三皇之代，不可加帝，五帝之代，不可言皇，爰自秦朝，便兼其號，至若玄元皇帝，事隔千祀，宗追一源，猶顯册於鴻名，豈須尊于槐二名，于謬別，惜一字于先代，苟隨執議，何裨孝誠，可委宰臣與百官詳定，集兩班於中書，各陳所見，唯李琪等請于祖禰二室，先加帝字，宰臣合衆議奏曰：蓋以朝廷之重，宗廟爲先，事係承祧，義符致美，且聖朝追尊之日，卽引漢氏舊儀，在漢朝封崇之時，復依何代故事，理關凝澀，未協聖謨，道合變通，方爲民則，且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正朝服色，尚有改更，尊祖奉先，何妨沿革，若應州必立別廟，卽地遠上都，今據開元中追尊皇陶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皆立廟于京都，臣等商量所議，追尊四廟，望依御札，若竝徵皇帝之號，兼請于洛京立廟，勅宜于亳州亳宅立廟，餘依所奏，其年八月，太常禮院奏莊宗神主以此月十日祔廟，七室之內，合有祧遷，中書門下奏，議祧遷祖一室，後下百寮集議，禮部尚書蕭頃等奏議，請從中書所議，從之。

應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以大行山陵展祠廟，今大廟莊宗、大行祔祠，禮合祧遷，祖禰下尚書省集議，太子太傅盧質等議曰：臣等以親從祧，垂于典禮，疑事無質，若有明文，頃莊宗皇帝再造寶圖，復修宗廟，追三祖于先代，復四室于本朝，武過祧遷，旋成沿革，及莊宗升祔，以遷祖從祧，蓋以副立之若，所以先遷其室，光武滅新之後，始有追尊之儀，比祇在於南陽，元不歸于太廟，引非其疑，理等須稟于初規，將奉升祔，先光武皇帝立先四代於南陽，其後桓帝已下，亦皆上考前修，追崇先代，乞依兩漢故事，別立親廟，詔下尚書省集百官定議，禮部尚書崔頊等議曰：伏見方册所載，聖賢斯存，將遂菊藻之誠，宜親蘩梲之制，臣尊體之文，從之。時宗廟者以尊卑爲序，太宗若依漢光武，則宜於代別立廟，祖禰下定國，兩漢之忘，兩漢之忘，宗又[illegible]，父子俱體，於理可乎，將來聖朝，宗廟之禮，如文武[illegible]，祖禰可也，祖禰如唐[illegible]，可知也。

晉天福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禮，以聞從之。二月，太常博士段顯議曰：夫宗廟之制，歷代爲難，爰求禮經，以昭故實，謹按尚書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此是堯之廟也，猶未載其數，又按郊祀錄，夏立五廟，商立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祖宗廟于郡國，共計一百六十七所，後漢光武中興後，別立六廟，練明帝初立親廟四，後章帝立七廟，宋武帝初立六廟，齊朝亦立六廟，隋文帝初受命立親廟四，至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議立七

廟。次屬傳禰于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遂立七廟。至開元十一年後。創立九廟。又按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禰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元注云。高祖以下至禰四世。即親廟也。更立始祖爲不遷之廟。共五廟也。又按禮記、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語、春秋穀梁傳、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此是降殺以兩之義。又按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又按疑義云。天子立七廟或四廟。蓋有其義也。如四廟者。從禰至高祖已上。親盡。故有四廟之禮。又立七廟。緣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更封始相。即于四親廟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所以有五廟六廟或七廟。要後代子孫。觀其功德。故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矣。又按周捨云。自江左已來。晉宋齊梁相承。多立七廟。今顒等參詳。唯立七廟。即通其理。伏緣宗廟事大。不敢執以一理定之。故檢四廟七廟之文。參酌厥禮。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伏請下三省集百官詳議。敕從之。左僕射劉昫等議曰。臣等今月八日伏奉敕命于尚書省集議太常博士段顒所議宗廟事。伏以將敷至化。以達萬方。克致平和。必先宗廟。故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者。太祖廟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殷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者。諸侯廟制。雖有其人。則不過五。此天子諸侯五七之異明矣。至于三代已後。魏晉宋齊隋及唐初多立六廟或四廟。蓋于建國之始。不盈七廟之數也。今欲請自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其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伏候聖裁。御史中丞張昭奏議曰。臣前月中預都省集議宗廟事。伏見議狀於親廟之外。請別立始祖一廟。近奉中書門下牒。再令百官于都省議定聞奏者。臣讀十四代史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都無始祖之稱。惟殷周二代。以稷契爲太祖。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云。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與四親廟。又曰。殷人六廟。契及成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廟。不立太祖。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王制鄭元所釋。即殷周以契稷爲太祖。後代無太祖。亦無追謚之廟。自殷周以來。時更十代。皆于親廟之中。以有功者爲太祖。無追崇始祖之例。俱引今古。即恐詞繁。事要證明。須陳梗槩。漢以高祖父太上皇執嘉。無社稷功。不立廟號。高祖自爲高祖。魏以曹公相漢。垂三十年。始封于魏。故爲太祖。晉以宣皇輔魏有功。立爲高祖。以景帝始封于晉。故爲太祖。宋氏先世。官閥卑微。雖追崇帝號。劉裕自爲高祖。南齊高祖之父。位至右將軍。生無封爵。不得爲太祖。高帝自爲太祖。梁武帝父順之。左右齊室。封侯位至領軍丹陽尹。雖不受封于梁。亦爲太祖。陳文帝父文瓚。生無名位。以武帝有功梁室。贈侍中封義興公。及武帝即位。亦追爲太祖。周閔帝以父泰相西魏。經營王業。始封于周。故爲太祖。隋文帝輔周室有大功。始封于隋。故爲太祖。唐高祖神堯。祖父虎。爲周八柱國。隋代追封唐公。故爲太祖。唐末梁室朱氏有帝位亦立四廟。朱氏先世無名位。雖追册四廟。不立太祖。朱公自爲太祖。此則前代追册太祖不出親廟之成例也。王者祖有功而

宗有德。漢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爲祖宗。殷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于唐虞之際。故追尊爲太祖。自秦漢之後。其禮不然。雖祖有功。仍須親廟。今亦粗言往例。以取證明。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爲始祖。漢稱帝堯劉累之後。不以堯累爲始祖。魏稱曹參之後。不以參爲始祖。晉稱趙將司馬卬之後。不以卬爲始祖。宋稱漢楚元王之後。不以元王爲始祖。齊梁皆稱蕭何之後。不以蕭何爲始祖。陳稱太丘長陳寔之後。不以寔爲始祖。元魏稱李陵之後。不以陵爲始祖。後周稱神農之後。不以神農爲始祖。隋稱楊震之後。不以震爲始祖。唐稱皐陶老子之後。不以皐陶老子爲始祖。唯唐高宗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便立七廟。仍追册周文王昌爲始祖。此蓋當時附麗之徒。不諳故實。武立姬廟。乖越已甚。曲臺之人。到今嗤誚。臣遠觀秦漢。下至周隋。禮樂衣冠。聲明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武德議廟之初。英才間出。如溫魏顏虞通今古。封蕭薛杜達禮儀。制度憲章。必有師法。夫追先王先母之儀。起于周代。據史記及禮經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尊爲天子。宗廟享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據此言之。周武雖祀七世。追爲王號者。但四世而已。故自東漢已來。有國之初。多崇四廟。從周制也。況殷因夏禮。漢習秦儀。無勞博訪之文。宜約已成之制。請依隋唐有國之初。創立四廟。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爲太祖。謹議以聞。敕宜令尚書省集議奏聞。左僕射劉昫等再奏議曰。臣等今月十三日。再于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夫王者祖武宗文。郊天祀地。故有追崇之典。以申配享之儀。竊詳太常禮院議狀。唯立七廟。即並通其理。其他所論。竝皆勿取。七廟者。按禮記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云。此周制也。詳其禮經。即是周家七廟之定數。四廟者。謂高曾祖禰四世也。按周本紀及禮記大傳。皆曰武王即位。追太王王季。以后稷爲堯稷官。故追尊爲太祖。此則即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廟之明文也。故自漢魏以降。迄於周隋。創業之君。追尊不過四世。約周制也。此禮行之已久。事在不疑。今參詳都省前議狀。請立四廟外。別引始祖。取裁未爲定議。續準敕據御史中丞張昭奏請。創立四廟之外。無別封始祖之文。況國家禮樂刑名。皆依唐典。宗廟之制。須酌舊章。請依唐朝追尊懿祖宣皇帝獻祖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故事。追尊四廟爲定。從之。

七年七月。太常禮院奏國朝見享四廟。靖祖肅祖睿祖憲祖。今大行皇帝。將行升祔。按會要唐武德元年立四廟于長安。至貞觀九年。高祖神堯皇帝崩。命有司詳議廟制。議者以高祖神主。併舊四室祔廟。今先皇帝神主。請同唐高祖升祔。從之。

漢天福十二年閏七月。太常博士段顒奏議曰。伏以宗廟之制。歷代爲難。須按禮經。旁求故實。又緣禮貴隨時。損益不定。今參詳歷代故事。請立高曾祖禰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爲始祖百代不遷之廟。居東向之位。共爲五廟。庶符往例。又合禮經。詔尚書省集議。吏部尚書竇貞固等議曰。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廟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又云。天子

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至于光武中興及歷代多立六廟或四廟。蓋建國之始。未登七廟之數。又按郊祀錄。王肅云。德厚者流澤廣。天子可以事六代之義也。今欲請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又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即于四廟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今除四親廟外。更請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共六廟。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議曰。合立太廟室數。若守文繼體。則魏晉有七廟之文。若創業開基。則隋唐有四廟之議。聖朝體通禮追證四廟。伏恐所議未洞。請下百官集議。太子太傅和凝等議曰。恭以雖啓洪圖。惟新黃屋。左宗廟。右社稷。率由舊章。崇祖禰。辨尊卑。敬於前史。雖質文互變。義取各殊。或覩損益之規。咸繫興隆之始。陛下體元立極。本義祖仁。開疑家成國之基。尊奉先思孝之道。據禮官議立四親廟。允叶前文。從之。

五代會要卷三

廟制度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太常定議少帝謚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博士呂朋龜奏。謹按禮經。位不謚君。稱天以謚之。是以本朝故事。命太尉。率百寮。奉謚册。告天於圜丘。迴讀於壺瓶。竝在七日之內。謚册入陵。若追尊定謚。命太尉讀謚册於太廟。藏册於本廟。伏以景宗皇帝順負沉冤。歲月深遠。圖陵已僻。不祔於廟。則景皇帝親在七廟之外。今聖朝申冤追尊定謚。重新帝號。須撰禮儀。又禮云。君不逾年。不入宗廟。且漢之殤冲質。君臣已成。晉之惠懷愍。俱負嫌難。皆不列廟食。正祀於圜寢。臣等竊詳故實。欲請立景宗皇帝廟於園所。命使奉册書寶綬。上謚於廟。使奉太牢祀之。其四時委守令奉焉。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官詳議施行。左散騎常侍嘉希甫等。請依禮院所奏。敕宜令本州城內選地起廟。寅帝廟於豐州立廟。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先據太常寺定少帝謚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生曾爲帝。雖乃承祧。既號太宗。合入宗廟。如不入廟。難以言宗。於理而論。祧一遠廟。安少帝神主於太廟。既昭穆序而宗祧正。今或目居別廟。即請不言景宗。俱云昭宣光烈孝皇帝。兼册文內有基字。是元宗廟諱。雖尊常勅諡。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不欲斥烈聖之諱。今改基爲宗字。從之。按風俗通。孔璋云。禮卑有殺。喪祭哀敬。各有數。今若不可諱。今昭宣上去元宗十四世。矣。故廟文。非典故也。

天福四年十一月。太常禮院奏議立唐廟。引武德年故事。祀隋三帝。今請立近朝莊宗明宗閔帝三廟。廟號。不可諱。今昭宣上去元宗十四世。矣。故廟文。非典故也。

應合前規。詔曰。德莫重於繼絕。禮莫重于敬先。莊宗立興復之功。明宗重光大之業。遠於閔帝。實帝本枝。然則丕緒洪源。皆尊唐室。繼周者須崇后稷。嗣漢者必舉高皇。將啓殿廟。當崇茂典。宜立唐高祖太宗及莊宗明宗閔帝五帝之廟。其月太常禮院又奏唐廟制度。請以至德宮正殿。隔爲五室。三分之。南去地四尺。以石爲垓。中容二主。廟之南一屋三門。門戟二十有四。東西一屋一門。門無棨戟。廟中牀鑪盤帳。燭亭香寶。黍盛酒爵。罍洗鐏坫。位席祭服。率如常制。四仲之祭。一羊一豚。如其中祀。幣帛牲牢之類。光祿主之。祠祝之文。不進不署。神廚之具。鴻臚卿之。五帝五后凡十主。未遷者六。未立者四。未謚者三。高祖太宗與其后。暨莊宗明宗。凡六主。在青化里之寢宮。祭前二日。以殿中繡扇二十。迎置新廟。以行享禮。莊宗明宗閔帝三后及魯國孔夫人神主四座。請修製祔廟。及三后請定謚法。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太常禮院上言。准勅遷漢廟入昇平宮。其唐晉兩朝。皆五廟遷移。今漢七廟。未審總移爲復祇移五廟。勅宜准前勅。竝移於昇平宮。其法服神廚齊院祭器祭服饌料。皆依中祀。例用少牢。光祿等寺給其前文太祝及奉禮郎太常寺差。每仲享以漢宗子爲三獻。從之。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言。準洛京廟室一十五間。中分爲四室。兩頭有夾室。四神門。每門屋三間。每門戟二十四。別有齊宮神廚屋宇。準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內。請下所司修本。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遂宗廟於東京。故不足論。顯德六年七月。以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將祔太廟。其廟屋宇。今添修。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奏曰。奉勅爲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祔廟。恐殿室缺少。今重添修。今請廟內相度。若是添修廟殿一間至五間。竝須移動諸神門。及角樓宮牆仗舍。及當殿正面檐階道。亦須近東省特立班位。直至齊宮。並更迴管。今檢到右令禮文。伏緣太廟東西。各有夾室。伏請遷易諸室。安大行皇帝神主。以合禮文者。一。按唐禮太廟。唯有六室。至開元元年。加至九廟。遂有九室。至大曆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代宗神主。將祔太廟。太常奏移遷祔須加夾室中幣室。又元和三年十月九日。重修太廟。先是宗正奏下所司。卜擇起修日聞奏。太常禮院詳定禮料。其合遍告九室。奉移神主。權於廟南門內。殿庭少西。設行廟幕殿一十二間。設册床幕屋五間。告前二日。有司陳設。奉告社稷。當禮。有司供備其行廟外。令左右金吾守衛如式。今重拆廟殿。續更添修。不唯重勞。兼恐未便。竊見虛東西二夾室。況有未祧遷之主。欲請不拆廟殿。更添間數。即便將夾室安排六室位次所有。動移神主。若准令禮。於廟庭權設行廟幕殿。即恐雨水雜多。難於陳設。請權於太廟齊宮內。奉安神主。至修奉畢日。應爲宜稱一。按禮記云。廟成則於中屋則革以饗之。夾室則用雞。又大戴禮及通典。亦有夾室。察文觀義。乃是祖廟之制。況新主祔廟。諸經有遷易之名。考古沿今。應合通理。伏請遷諸室。安大行皇帝神主。以符禮文。勅從之。

禘祫

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太常禮院奏來年四月孟夏禘享於太廟。謹按禮經三年一禘以孟夏，五年一祫以孟冬，已毀未毀之主，竝合食於太廟之廟，逐廟功名之臣，配享於本廟之庭。寶應元年定禮，奉景皇帝爲始封之祖，既廟號太祖，百代不遷，每遇禘祫，位居東向之尊。自代祖元皇帝高祖太宗已下，列聖子孫，各序昭穆，南北相向，合食於前。聖朝中興，重修宗廟，見享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獻祖、太祖、莊宗七廟，太祖景皇帝在祧廟之數，不列廟享，將來禘祫，若奉高祖居東向之尊，則禘享不及於太祖，若以祧廟太祖居東向之位，則又違於禮意。今所修奉祧廟神主，及諸色法物已備，合預請參詳事，須具狀申奏，勅下尚書省集議。戶部尚書韓彥暉等奏議曰：伏以本朝尊受命之祖，景皇帝爲始封之君，百代不遷，長居廟食，自貞觀至於天祐，無所改更。聖祖神孫，左昭右穆，自中興國祚，再議宗祀，以太祖景皇帝在祧廟之數，不列祖宗，欲尊太祖之位，將行東向之儀，爰命羣臣同議可否。伏覩本朝列聖之舊典，明皇定禮之新規，開元十年，特立九廟，子孫遵守，歷代無虧。今既行七廟之規，又已祧太祖之室，昔德宗朝將行禘祫之禮，顏眞卿議請奉顯祖神主居東向之位，景皇帝暫居昭穆之列，考之於正元，則以爲誤，徵之於今日，正得其禮。今欲請每遇禘祫之歲，暫奉景皇帝居東向之尊，自元皇帝已下，序列昭穆，從之。

周顯德五年六月，禘於太廟。先是言事者以王家宗廟，無祧廟之主，不當行禘祫之禮。國子司業聶崇義以爲前代備廟累遷及追尊未毀者，皆有禘祫，授引故事九條，以爲其證。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崩，至五年二月祫祭，明年又禘，自茲以後，五年爲常，且魏以武帝爲太祖，至明帝始三帝而已，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一也。宋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祀，其太學博士議禘云：按禘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宋自高祖至文帝，纔亦三帝，未有毀主而行禘祫，其證二也。梁武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謂之殷祭，禘祭以夏，祫祭以冬，且梁武乃受命之君，僅追尊四廟，而行禘祫，則知祭者是追養之道，以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薦以首時，祭以仲月，間以禘祫，序以昭穆，乃禮之經也，非關宗廟備不備，其證三也。唐禮貞觀九年，將祔高祖於太廟，國子司業朱子奢請准禮立七廟，是時乃立六廟，而行禘祫，今檢會要及通典，并禮閣新儀，皆載此禮，竝與實錄符同，此乃廟亦未備，而行禘祫，其證四也。貞觀十六年四月己酉，光祿大夫宗正卿紀國公段綸卒，太宗甚傷悼，爲不視朝，將出臨之，太常奏禘祫祭致齊不得哭，乃止，此明太宗之時，宗廟未備，實行禘祫，其證五也。貞觀二十三年，自九嶷葬回，迎神主于太極殿之西階，日中行虞祭之禮，有司請依典禮，似神主祔廟，高祖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供養，中在生之敬，詔停祔禮，英國公李勣等抗表固請曰：竊惟祖功宗德，飾終之明典，文昭武穆，嚴配之明訓，今停祔廟，奉徇哀情，即據典章，乖替爲甚，又國哀已後，而廟停時祭，逾月之哀，須申大祫，以唐禮九廟觀之，自太宗已上，纔足七廟，未有毀主，將申大祫，其證六也。貞觀十六年四月癸丑，有司言將行禘祭，依今禮祫享功臣並得配享於

廟庭，禘享則不配，請命禮官舉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議曰：其禘及時享，功臣皆應不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大蒸而已，大蒸即祫祭也。梁初誤禘功臣，左丞駁議，武帝允而依行，及周隋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祫，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推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理不可易。太宗改令從禮，載詳此論，該曉歷代，援據甚明，又貞觀年中，累陳禘祫，其證七也。高宗上元三年，有司祫享於太廟，止有七室，未有遷主，通典會要及禮閣新儀，具明此禮，其證八也。中宗景龍三年八月，帝將祀南郊，欲以韋皇后助行郊禮，國子司業郭山等議云：皇朝舊禮，圜丘分祭天地，唯有皇帝親拜，更無皇后助祭之文，及時享并禘祫，亦無助祭之事，今據中宗之代，國子祭酒等舉禘祫之文，稱是皇朝舊禮，又明太宗高宗之朝，皆行禘祫，其證九也。疏奏，從之。

配享功臣

後唐莊宗廟，故昭義節度使李嗣昭，故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故汴州節度使符存審，竝長興二年四月敕。

緣廟裁製

周廣順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申七月一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奉册四廟，准舊儀服袞冕，即坐太尉引册案入，皇帝降座，引立於御座前，南向，中書令舉册案進，皇帝搢璀捧授册使跪受，轉授舁册官，其進寶授寶儀如册案，臣等參詳至時訖，皇帝降階授册，從之。

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奉迎太廟神主到京，未審皇帝親出郊外迎奉否，檢討故事，元無禮例，伏乞召三省集議，敕宣令尚書省四品已上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同參議，司徒竇貞固司空蘇禹珪等議，案吳主孫休即帝位，迎其祖父神主於吳郡，入祔太廟，前一日出城野次，明日常服奉迎，此其例也。遂署狀言以車駕出城奉迎爲是，請下禮儀使草定儀注。至十月，禮儀使奏太廟神主將至，前一日禮儀使出城掌次，於西御莊東北，設神主行廟幄幕，面南，其日放朝，羣臣早出西門，皇帝常服出城，詣行宮，羣臣起居畢，就次，神主將至，羣臣班定，皇帝立於班前，神主至，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神主就行廟幄幕坐，設常饌，羣臣班於神幄前，侍中就次，請皇帝謁神主，既至，羣臣再拜，皇帝進酒畢，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先赴太廟門外立班，俟皇帝至，起居，候神主至，羣臣班于廟門外，皇帝立於班前，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就次，官闈令安神主於本室，訖，羣臣班於廟庭，太常卿請皇帝于四室奠享，逐室皇帝再拜，羣臣俱拜，四室祔享畢，皇帝還宮，前件儀注，望付中書門下宣下，從之。

社稷

周廣順三年九月，太常禮院奏社稷制度，社壇廣五丈，高五尺，五色土築之，稷壇制度如社壇之制度，社壇石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方其下，半根在土中，四垣華飾，每神門屋三間一門，門二十四戟，四隅連飾罘罳，如太廟之制，中可樹槐，準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內，請下所司修奉，從之。時太祖將行郊禮，故遷社稷於東京修之

嶽瀆

梁開平三年八月詔曰，封嶽告功，前王重事，祭天肆覲，有國常規，朕以眇身，叨臨大寶，既功德未敷於天下，而災祥互降於域中，慮於告謝之儀，有缺齊虔之禮，爰修昭報，用爽幽通，宜令中書侍郎平章事于兢往東嶽祭告訖。

晉天福六年正月敕，嶽鎮司方，海瀆紀地，載於祀典，咸福蒸民，將保豐穰，宜申虔敬，其嶽鎮海瀆廟宇，宜各令修葺，仍禁樵採。

開運三年二月，詔令復祭中嶽，宜差河南少尹，往彼行禮。故事，五嶽皆本處觀察使親禮謁，降祝文行禮，頃因張全義爲河南尹，以年德俱高，遂令賓從攝祭，近日雖差府尹，官卑至是，用左術闕處寬矣，故有是敕。

周顯德七年十月，詔今年冬祭海，宜就差登州刺史張順起，今後逐年就差，更不差使。

寒食拜埽

漢乾祐三年三月寒食，隱帝奉皇后，幸府御園家祭，樞密使三司使從之。人君在先之道，無寒食野祭，近代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故爲而行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寒食，太祖出元化門，至蒲池，設御帳，遙拜諸陵，非人君之禮也。

武成王廟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武成王廟中，每上戊釋奠，漢留侯張良，配坐武安君吳起等爲十哲，當祼祭之時，止於武成王、張良十哲列前，其范蠡等六十四人，圖形於四壁，面前並無酒醢，自今後乞准本朝舊制例，武成王廟四壁諸英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祀享，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申者，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武成王廟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已來，廟四壁英賢之祭，今準帖爲國子博士蔡同文奏，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請各設一豆一爵祀享者，當司今詳郊祀錄，武成王從祀諸英賢，各籩二，實以栗黃牛脯，豆二，實以菁菹鹿醢，簠簋各一，實以黍稷，爵酒一，禮文所設，無一豆一爵之儀，奉勑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自此每至釋奠，准郊祀錄各陳脯醢諸物以祭。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兵部申，春秋上戊釋奠武成王廟，每祭差獻官三員，初獻官上將軍充，亞獻官上將軍充，終獻官將軍充，於漢乾祐三年，奉中書門下指揮，帖使相上將軍，不差，自後祇差大將軍行事，仍改亞獻爲亞獻官，終獻爲三獻官。

祭器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用珪璧制度，準禮，祀上帝以蒼璧，地祇以黃琮，祀五帝以珪璋琮琥璜，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其用幣，天以蒼色，地以黃色，配帝以白色，日月

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琥爲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說或殊，按唐開元中元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比來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眞，令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准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蓋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說云，璧皆外圓內方，又云，黃琮所以禮地，其長一尺，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內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內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元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註云，好，孔也，肉，邊也，而不載尺寸之數，崇義又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黃琮八方以象地，每各剡出一方六寸，其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環瑗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璜等者，並不言之，則璜琮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以崇義援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牲牢

梁開平二年七月勑，祭祀之典，有國大事，如聞官吏慢於恪敬，禮容牲遊，有異精虔，宜令御史臺疏其條件聞奏。

周顯德二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等奏，今月十二日奉聖旨，以每年祀祭，多用太牢，念其耕稼之勤，更備犧牲之用，比諸豢養，特可憫傷，令臣尋討故事，可以他牲代否，臣仰稟綸言，退尋禮經，其三牲八簋之制，五禮六樂之文，著在典彝，迭相沿襲，累經朝代，無所改更，臣聞古者燔柴泰折，牲尚多質，略近則梁武蔬牲代脯，不可宗師，雖好生之德則然，於奉先之儀太劣，蓋禮主於信，孝本因心，黍稷非馨，鬼神享德，不必牲牢之巨細，籩豆之方圓，苟血祀常保於宗祧，而犧牲何須於繭栗，但以國之大事，儒者久行，易以他牢，恐未爲便，以臣愚管見，其南北郊宗廟社稷朝日夕月等大祠，如皇帝親行事，備用三牲，如有司攝行事，則用少牢已下，雖非舊典，貴減犧牛，其日太常少卿田敏又奏，臣奉聖旨爲祠祭用犢事，今太僕寺供犢，一年四季，都用犢二十二頭，唐武德九年十月九日詔，祭圜丘方澤宗廟已外，並可止用少牢，用少牢者用特牲，時和豐年，然後克修常禮，又天寶六載正月十三日赦文，今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以舊料每年用犢二百一十二頭，今請減一百七十三頭，止用三十九頭，餘祀享並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赦文，圜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臨時獻熟，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餘祭則令隨事而供，若據天寶六載，自二百一十二頭減用三十九頭，據武德

九年每年用牘十頭。圜丘四。方澤一。宗廟五。據上元二年起。請惟昊天上帝太廟。又無方澤。祇九頭矣。今國家用牛。比開元天寶則不多。比武德上元則過其大半。按會要太僕寺有牧監。掌孳課之事。乞今後太僕寺養孳課牛。其犢遇祭昊天前三月養之。滌官取其蕩滌清潔。餘祭則否。若臨時買牛。恐非典故。奉勅今後祭圜丘方澤社稷。並依舊用犢。其太廟及諸祠。宜準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制。並不用犢。如皇帝親行事。則依常式。其日又詔曰。今後諸祠祭應有牲牢香幣饌料供具等。仰本司官吏躬親檢校。務在精至。行事儀式。依附禮經。大祠祭合用樂者。仍須祀前教習。凡闕祀事。宜令太常博士及監察御史用心點檢。稍有因循。必行朝典。

五代會要卷四

祿祀裁製

梁開平三年九月詔曰。國之大事。惟祀與戎。須委元臣。以專重務。今後在京大小祀及諸色祠祭。並委宰臣薛貽矩專判。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十日。祠部奏本朝舊儀。太微宮每年五薦獻。其南郊壇每年四祠祭。吏部申奏請差中書門下攝太尉行事。其太廟及諸郊壇。並吏部差三品以上攝太尉行事。從之。至其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據尚書祠部狀。每年太微宮五薦獻。南郊壇四祠祭。並宰相攝太尉行事。唯太廟時祭。獨遣庶僚。所爲舊規。慮成闕禮。臣等商量。今後太廟祠祭。亦望差宰臣行事。從之。

三年十一月禮儀使奏。伏准禮經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爲越紼行事。此古制也。爰自漢文。益尊神器。務徇至公絕私之義。行以日易月之制。事久相沿。禮從順變。今園陵已畢。祥練既除。宗廟不可以乏享。神祇不可以廢祀。宜從禮意。式展孝思。伏請自正簡太后升祔禮畢。應宗廟伎樂及羣祀。並准舊施行。從之。

天成四年九月太常寺奏。伏見大祠則差宰臣行事。中祠則差諸寺卿監。小祠則委太祝奉禮。今後凡小祠請差五品官行事。從之。其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奏太微宮太廟南郊壇宰臣行事。宿齋百官皆入事。伏以奉命行事。精誠齋宿。既徧見於朝官。涉不虔於祠祭。今後宰臣行事。文武兩班。望令並不得宿齋處者。奉勅宜依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宰臣致齋。內請不押班。不知印。不赴內殿起居。或遇國忌。應行事官受誓戒後。並宜不赴行香拜。不奏覆刑殺公事。及大祠致齋。內請不開宴。從之。

長興二年五月。尚書左丞崔居儉奏大祠中祠。差官行事。皇帝雖不與祭。其日亦不視朝。伏見車駕。其日或出。於禮不便。今後請每遇大祠中祠。車駕不出。從之。

四年二月太常博士路航奏。比來小祠已上。公卿皆著祭服行事。近日唯郊廟太微宮具祭服。五郊迎氣日月諸祠。並祇常服行事。兼本司執事人等。皆著隨身衣裝。狼藉鞋屨。便隨公卿升降於壇墠。按祠部令中祠已上。應齋郎等昇壇行事者。並入給潔服。事畢收納。今後中祠已上。公卿請具祭服行事。執事昇壇人。並著履具緋衣幘子。又臣檢禮閣新儀。太微宮使卯時行事。近年依諸郊廟例五更行事。今後請依舊以卯時。從之。

清泰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明宗今月二十日祔廟。太尉合宰臣攝行。緣馮道在假。李愚十八日私忌。在致齋內。今劉昫又奏見判三司事煩。請免祠事。今與禮官參酌。諸司忌日。遇大朝會入閤宣召。尚赴朝參。今祔享事大。忌日屬私。致齋日請比大朝會宣召例。差李愚行事。從之。

晉天福七年十一月勅天地宗廟社稷及諸祠事等訪問。自前所司承寬多不精潔。宜令三司預支一年諸司合請祠祭禮料物色等。於太廟置庫。仍差宗正丞石載仁專主掌。監察御史宋彥昇監庫。兼差供奉官陳審璘往洛京。於太廟內穩便處。脩蓋庫屋五間。俟畢日。催促所支物色。監送入庫。交付訖。取收領文狀歸閣。每有祠祭。諸司合請禮料。至時。委監庫御史宋彥昇。宗正丞石載仁。旋旋給付。其大祠中祠。兼令監祭使檢點撰造。小祠即令行事官檢點。如致慢易。本司當準格科罪。其祭器未有者脩製。已有者更仰整飭。

開運三年六月。西京留司監祭使奏。以祠祭所定行事官。臨日或遇疾病。或奉詔赴闕。留司稟勅已遲。乞以留司吏部郎中一人主判。有缺便依次第定名。庶無缺事。從之。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郊廟祝文。按禮例云。古者文字。皆書于册。唐初悉用祝版。唯陵廟用玉册。元宗親祭郊廟。用玉爲册。德宗朝博士陸淳議。準禮用祝版。祭祀訖。燔之。乃從其議。正元六年親祭。又用竹册。今詳酌禮例。用祝版爲宜。從之。

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見行事件。諸司寺監。逐季請到。祇祭禮料幣帛腳錢等。於宗正寺監祭使與本寺官同掌。候至日供應。逐季所祭享郊壇祠廟。並是禮部差官。具名銜牒報監祭使。大祠前七日赴尚書省受戒誓。如其日有官不到。具名銜申奏申堂。前三日致齋。前二日請道引赴祠所。中祠不受戒誓。前二日致齋。前一日請道引赴祠所。小祠不受戒誓。候吏部牒到獻官名銜。監祭使點檢封記。印禮科

并諸司祗應人等發牒。差驅使官管押。赴所交割。逐祠祭諸司赴郊壇所等。至午時。與公卿行事官立班。告潔省牲點饌畢。給付大官。令監廚造饌。至來日五更。於壇所食饌畢。行事點檢。有食饌祭器不精。應奉有缺。其本司人吏。量罪責罰。郊壇太廟。宰臣攝太尉行事。至受誓戒及赴祠廟日。監祭使具錄公卿行事官名銜。申迎班狀。應行事官未受誓戒前。牒陳有故請假。並是吏部別差官行事。如受誓戒後及致齋之內。有官陳牒有故請假。監祭使差次官通攝行事。祠祭前一日。本寺按閱申堂。如至行事日。音律樂官祗應前卻監察使。量罪區分。太廟夾室行給享之禮。所差行事公卿等。並聽別勅指揮。諸祠祭有同日享祀。監祭使具狀。申御史中丞。請差官祀。若是無官可差。監祭使牒太常博士通攝。如缺太常博士。監祭使通攝祠祭行事。公卿官員職掌等。每至冬寒請柴炭。太常禮院差禮生請給。監祭使監散。

親謁陵

後唐末帝清泰三年九月。車駕將北幸。太常博士段顒。奏河陽路當徽陵。今車駕經由。合親朝謁。於是至陵所朝拜。

周世宗顯德元年六月。車駕征太原。回。親拜嵩陵。望陵號慟。至陵所俯伏哀泣。感於左右。再拜訖。祭奠而退。賜奉陵將吏。及近郊人戶帛。有差。

公卿巡陵

後唐清泰二年正月。宗正寺奏北京永興長寧建極三陵。應州遂衍奕三陵。准曹州溫陵例。下本州府官朝拜。雍坤和徽四陵。太常宗正卿朝拜。從之。

晉開運三年七月八日。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狀得宗正寺牒。今年八月擇日朝拜諸陵。今太卜署擇用八月十二日庚午。告北京義惠康昌四陵。準天福二年七月勅宜就昌陵都朝拜。其朝拜官。以本府上佐官充。行事禮料。亦準上供備。

皇后陵

後唐同光三年十月。正簡皇太后葬於坤陵。初、上欲祔于代州太祖園陵。中書門下奏議曰。伏以人君以四海為家。不當分異南北。洛陽是帝王之宅。四時朝拜。理須便近。不能遠幸代州。且漢朝諸陵。皆近秦雍。國朝陵寢。布列京畿。後魏文帝自代遷洛之後。園陵皆在河南。兼勅應勳臣之家。不許北葬。今魏氏諸陵。尚在京畿。祔葬代州。理為未允。從之。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以尚書工部郎中李途。為長安兩路檢視諸陵使。其年五月二十四日。勅宗正寺嚴切指揮諸陵臺令丞。不得輒令影占人戶。其諸陵舊例。合破巡人。仍令酌量額定數目。自本州縣於中等人戶內差遣。交付陵所。切不得自招影占人戶。攪擾鄉村。致妨縣司差遣色役使。仰密具本官姓名申奏。

當行朝典。仍具條約。曉示諸陵臺及本州縣訖。聞奏。其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陵臺令丞。並請停廢。以本縣令兼知陵臺事。從之。

二年六月。勅關內諸陵。頃因喪亂。例遭穿廢。多未掩修。其下宮殿宇法物等。各令奉陵州縣府。據所管陵園修製。仍四時各依例薦享逐陵。各差近陵百姓二十戶。放雜差役。充陵戶。以備灑掃。其壽陵等一十陵。亦一例修掩。量差陵戶。仍授尚書工部郎中李途京兆少尹充奉脩諸陵使。

周廣順元年正月赦文。唐莊宗明宗晉高祖。宜各置守陵十戶。以近陵人戶充。五月。宗正寺奏準故事。諸陵有令丞各一員。近令丞不置。便委本縣令兼之。今緣河南洛陽是京邑。恐兼令丞。不便。伏候勅旨勅特置令丞各一員。

忌日

後唐天成三年又八月九日勅。尚書兵部郎中蕭愿奏。每遇宗廟不樂之辰。宰臣到寺。百官立班。是日降使賜香。準案禁樂、斷屠宰。止刑罰者。帝忌后忌之辰。舊制皆有齋會。蓋申追遠以表奉先。多難已來。此事久廢。今後每遇大忌。宜設僧道齋一百人。列聖忌日齋僧道五十人。忌日既不視朝。固難舉樂。所奏止刑罰。斷屠宰。宜依兼河南府向來送酒行香。宰臣自此止絕。天下州府。至國忌日。並令不舉樂。止刑罰。斷屠宰。餘且依舊。

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忌前一日。請不坐朝。從之。

晉天福五年正月。御史中丞竇貞固奏。每遇國忌行香。宰臣跪爐。僧人表讚。文武百官。儼然列坐。今後伏請宰臣跪爐。百官依常位立班。從之。仍令行香之後。齋僧一百人。永為定制。

諱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十二日勅。朕聞古者酌禮以製名。懼廢於物。取其難犯而易避。貴便於時。況微在二名。抑有前例。恭以太宗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膽聞曲避。止禁連呼。朕以眇躬。托於人上。冀遵聖範。非敢有廢。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並不得迴避。如是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便改。務從所便。庶體予懷。

三年正月詔曰。本朝列聖。及新追四廟諱。近日章奏。偏傍文字。皆闕點畫。凡當出諱。止避正呼。若迴避於偏傍。則虧缺於文字。宜從朴素。庶便公私。此後凡廟諱但避正文。其偏傍文字。不必減少點畫。其年八月詔曰。凡有姓犯廟諱者。改以本望為姓。

清泰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御名上一字。與諸王相連。按太宗元宗廟故事。人臣諸王。合避相連字。改從單名。從之。

晉天福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禮經云。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云。嫌名謂聲音相近。若禹與雨。邱與

邕也。二名不偏諱。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此古禮也。唐太宗元宗。二名皆諱。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若廟諱平聲字。即不諱側聲。若諱側字。即不諱平聲。所諱字正文。乃偏傍皆闕點畫。望令依今式施行。勅朝廷之制。今古相沿。道在人弘。禮非天降。況以方開歷數。虔奉祖宗。雖遵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冀崇孝行。永載簡編。所爲二名及嫌名事。依唐禮施行。

册命

梁開平元年八月勅。朝廷之儀。封册爲重。用報勳烈。以隆恩榮。固合親臨式光。典禮舊章久缺。自我復行。今後每册封大臣。宜令有司備臨軒之禮。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準制尚書令秦王李茂正備禮册命。檢詳舊儀。無不帶節度使封册之命。宜準故襄州節度使趙匡凝封楚國例施行。秦王受册。自備革輅一乘。載册犢車一乘。并本品鹵簿鼓吹如儀。從之。

三年六月太常禮院奏吳越國王錢鏐。將行册命。按禮文合用竹簡。勅宜令有司脩製玉册。俾稱元勳。以玉册命王所用。不合假諸人臣。蓋宮闈樞密院承旨設詞。受讀綸之職。抑歷其請。樞密使郭崇韜不訂典禮故也。謂者議曰。天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書奏舊制凡降勅命。至尊臨軒。伏自陛下纂襲。繼有封崇。但申節度之儀。尚缺臨軒之禮。今後或封册。請御正衙。雖勞萬乘之尊。蓋重九天之命。如此。則行之時禮備。受之者感深。寧唯轉耀於皇猷。實亦永標於青史。從之。仍付所司。

清泰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申册拜王公。如在京城。所司備鹵簿車輅法物。皇帝臨軒。行册禮。如在外鎮。正衙命使。押册赴本道行禮。事輅法物。故事不出都城。禮無明文。今奉制命幽州趙德均封北平王。青州房知溫封東平王。皆備禮册命。其合用車輅法物。在兵部太常太僕寺。請載往本州行禮後。送納本司。從之。

舉人自代

後唐清泰二年正月。尚書吏部員外郎劉鼎奏臣伏覩建中元年正月勅。中外文武臣寮。授官上任後三日。舉一人自代。事下中書。如除用選人所薦多者。擬議。多事已來。此勅久廢。今後並乞舉行。從之。

漢乾祐元年正月。勅節文應內外常參官。宜準唐建中故事。上任後三日。表舉一人自代。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戶部尚書李鑣奏。應昇朝官四品以上。各許薦令錄兩人。五品六品官。各許薦簿尉兩人。勅所舉人除官後。仍於官告內坐舉官姓名。赴任之後。或有不公。並坐舉主。兼三品已上。有舊諳行止。堪充兩使判官者。各具才業上聞。

周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一應在朝文資官翰林學士兩省官內。有曾歷藩郡資職州縣官者。宜各舉堪爲令錄者一人。務在強明清慎。公平勤恪。其中有已曾任令錄。亦許稱舉。並當擢用。不拘選限資序。雖姻族近親。亦無妨嫌。祇須舉狀內具言除官之日。仍署舉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治。職業廢缺。處斷乖違。並量事狀輕重連坐。仍令御史臺催促本官。旋具奏聞。限兩月舉狀齊足。如出使在外者。候迴日准此指揮。

四年六月勅。一應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一人。堪充令錄及兩使防禦團練軍事判官者。自前或因公過。微有殿犯者。亦許稱舉。餘準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處分。其年八月詔。應在朝上將軍統軍大將。率府副率等。宜令各舉有武勇膂力騎射趫捷堪爲軍職者兩三人。仍具年歲。及歷職去處聞奏。如已在藩軍者。不在稱舉。候舉到日。並當比試騎射。看驗人材。雖是姻親。亦宜公舉。但於狀內具言。如應任用之後。不副所舉。即量事狀輕重坐舉主。

五年五月。詔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堪爲幕職令錄者一人。所舉幕職州縣官罷任後。便與除官。仍並許赴闕。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

後唐長興四年七月三日。太常寺奏奉勅詳定太子諸王見師傅禮如左。一準開元禮。皇太子與師傅保相見。前一日。尉衛設次於宮門外道西南向。伶官展軒縣於庭。其日諸衛所部屯門列仗典謁。設師傅保位於西階之西。東向。三少位次之。少退。俱東向北上。師傅保及三少至宮門。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就次。左庶子奏中嚴。伶官師工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及三少立於正殿門西。差退。俱東向。左庶子奏外辦。皇太子著常服以出。侍衛如常。承和樂作。至東階下。西向立。樂止。通事舍人引師傅保及三少。樂作就位。樂止。皇太子再拜。師傅以下答拜。若三少見時。則三少先拜。通事舍人引師傅以下出。樂作。出門。樂止。左庶子跪奏稱臣某言。禮畢。一又準禮閣新儀。皇太子受册後。前二日。尚舍設次於崇明門外。南向。又設師傅保中書門下文武百官。東西相向。以北爲上。宮臣及皇親陪其後。次左庶子奏外備。中官褰簾。皇太子常服出次。南向立。侍從如常儀。次中書門下就北向位再拜。訖。禮官贊皇太子再拜。訖。中書門下班首一人前進賀。訖。復位再拜。皇太子答賀。訖。又再拜。皇太子揖中書門下。訖。相次退。通事舍人禮官贊皇太子再拜。師傅等少避位。訖。師傅爲班首者一人進賀。訖。復位。再拜。皇太子答賀。訖。又再拜。皇太子再拜師傅退。出。內侍奉引皇太子就座。南向座。訖。通事舍人引文武宮臣三品以下。入就北向位。行。訖。復位。皆再拜。各分班東西序立。奉禮郎曰。再拜。訖。左庶子一人進跪奏具宮臣某等言賀。訖。復位。皆再拜。訖。左庶子少前。跪奏具宮臣某言禮畢。近侍垂簾。皇太子降座。宮臣侍衛仗散如儀。一準會要。貞觀十七年。上謂房元齡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卑。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右據太常禮院狀。謹檢開元故事禮閣新儀及會要分析如前。其師傅見親王。不同皇太子見師傅。臣請師傅

親王對拜揖各遣舉敕宜依。

鄉飲

後唐清泰二年九月。中書門下帖太常以長興三年敕諸舉人常年薦送。先合行鄉飲酒之禮。宜令太常草定儀注。班下諸州。預前肄習。解送舉人之時。便行此禮。其儀速具奏聞。初長興中。宰臣李愚好古。奏行此禮。累年不輟。至是愚復奏及親禮官所定無幾。宜孫知謙以古禮無次序。不可施行。博士或曾梁朝時。宮州嘗行一度。遂令宮州訪舊節書以聞。竟不能行。

講武

梁開平元年十月。駕幸繁臺講武。至二年七月。故爲講武臺。按地里志本四漢梁孝王所築。謂之吹臺。其後有繁氏居其側。故里人呼爲繁臺。

牋表例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四京併諸道州府及京百司應申奏諸色公事奏狀等。先曾指揮。並須實封斜角。其常皇奏狀。於斜封上。明題所爲公事。或干軍機言不題事。直至御前開封進呈事宜。指揮四京及諸道。令放下管內諸州。依元宣旨處分。其在京百司。仍令御史臺各錄敕文曉告。

天成元年七月。敕三京諸道節度團練使防禦使刺使文武將吏州縣職員。皆進月旦起居表。其四孟月旦。並可止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敕今後天下諸州刺史。及係屬節鎮團練防禦使。除應聖節冬至端午外。謝上及每月起居慶賀章表。並付本道封進。其餘公事。準往例節度觀察使牋奏聞。

長興元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皇后今月十四日受册。準舊儀。外命婦並合赴皇后受册正殿門外就次。俟受册訖。司賓引入就位奉賀。今未有命婦院。請準例上表賀。中書門下奏其諸道節度使上表賀皇帝。其在朝外命婦所上皇后表章。進皇訖。不下令報答。自此不使進表。皇子妻駙馬公主及近密親舊。或有慶賀及進起居章表。內中委人主掌進呈後。祇宣示來使。並不下令。從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按儀制令百官上疏於皇后。曰皇后殿下。中外臣寮外命婦慶賀。祇呼殿下。不言皇后。中書覆奏。據太常禮院狀。若祇呼殿下。恐未合宜。至如舊制。皇太子亦呼殿下。若無分別。何顯尊卑。凡上皇后章表內。請呼皇后殿下。若不形文字。尋常並呼皇后。從之。

二年五月。樞密院條疏諸道報軍機表狀。於斜封上。不得言爲何事宜二字。

晉天福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按禮閣新儀。正元二年十月七日。御史臺奏每月慶賀及諸上表。並合上公行之制可。今後凡有謝賀上表。望並準元敕上公行之。如三公闕。令僕已下行之。中書門下。別貢表章。從之。

五代會要卷五

待制官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御史臺奏。伏準故事。每月百官入閤。百司排儀使。舍人勘契。入後。百官待制。次對入閤。舉論本司公事。左右起居分記言動。以付史館編錄。此大倫經久之道也。近本敕旨。百官除宣朝外。依宰臣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拜訖便退。縱有公事要言。亦宜卷行。因此屢待制次對之官。今後伏乞每月朔望。兩度出御文明殿。排入閤之儀。諸司依前轉對。奏論本司公事。兼乞因宰臣五日一度延英之際。百官要奏事者。臨門狀到。便許引入。如或以山陵日近。朝望不坐。即取次日。亦合依規。候過山陵。却復前制。敕其五日一度起居之際。班行內要奏事者。便出班奏對。自後又奏請五日入內起居之際。令百官次第轉對。從之。

三年十月。尚書吏部員外郎趙熙奏。百官待制。每請奏于殿廷。蓋洩機事。請許封章上聞。從之。其年十二月十日。中書門下奏。朝官每遇待制。不計度數。其三代名諱奏聞。伏以臣子之道。資忠孝以爲先。則考之名。形翰墨而非異。初升朝者。不可有缺。久在諫者。何必更然。日日赴朝。不處疏遠之地。時時待詔。忽類曉鑒而昔。況煩瀆於天聰。且無益于時政。宜更往例。別示新規。今後自外任除授朝官者。抑其三代名諱一

度閑奏，仍付所司。其久在班者，每遇待制，不令更通三代名諱，從之。

長興二年八月敕：今後宰臣文武百官，每五日內殿起居，仍舊。其輪次轉對宣停。若有所見，許非時上表。

其朔望入閤待制候對，一依舊規。

晉天福七年三月敕：今後百官每五日一度內殿起居，輪差兩員官，具所見實封以聞。

漢乾祐三年八月，給事中陶穀奏：乞停內殿五日轉對。朝臣中或有所見，許非時詣闕門拜章論奏，從之。

周顯德四年五月詔：今後每遇入閤，其待制官候對官及文武臣僚，非時所上章疏，並須具書其事，不得隱情。但云某人有武，某人能理，某處所官吏因循，某州縣刑獄冤濫，某事利於國而未舉，某事害於民而未除，經營四方者，術策何施，裨贊萬機者，關遺何補，何人謹正之士，何人詐僞之端，當竭言之，朕自詳覽。其待制候對官，令在于文班內輪次充，不在祇取刑法官。

祥瑞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唐州奏淮濱廣濟王廟前有兩樹，東西相去七尺五寸，其樹各出地七尺五寸，兩樹相向連理，畫圖以進。其年九月，萊州奏即墨縣人李夢徵室內柱上生芝草兩本，畫圖以進。上宴樂於嘉慶殿，諸道貢物稱賀。

三年三月，修東京月陂堤，至立德坊南古岸，得玉璽一紐，驗其篆文，曰皇帝和璽，方圓八寸，厚二寸，背紐玄龍，光瑩六文，曰皇帝之璽，皇帝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遷獻帝于長安，袁術將孫堅攻卓，收洛陽，堅于城南見顯于天，既沉水，其方圓四寸，紐交五龍，一角小缺，識者意張宜升，有五色氣，命掘之，得頃傳國璽，文曰受命所得，即六璽之一也，守殷及子積善坊得古文鏡，四百五十六文，文曰得一元寶，背曰順天元寶，識設劫命出，齊家命璽者授之，點去，故也。今之錄。

天成二年五月，懷州進白鵲。至六月，登州進三足烏。

四年七月，遂州進嘉禾一莖九穗，百官稱賀，勑付史館編錄。

長興三年十月，萊州奏即墨縣人王及家生芝草一本三枝，分兩岐，或三岐，上漸相向，或片而開，色紫，葉莖一色，其表白，高尺餘，上命出宮中舊進芝草四本，色莖皆同。

晉天福八年三月，有白烏棲於作坊廟樹。

開運二年十一月，鄧州奏穰縣和平鄉竹合獻圖，進之。至三年六月，登州文登縣地內磅出金銅佛像四，瓷佛像十。

漢乾祐三年五月，潁州進白鹿。至三年五月，太原進白烏。白兔。

周顯德元年，河南奏汜水縣民家生紫芝數莖，以進。至三年，潁州進白兔。（翰林學士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周毅進紫芝白兔狀。）

雜錄

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制：書節文，帝王之道，德化爲先，崇飾虛名，朕所不取，苟致理之未協，雖多瑞以奚爲，今後諸道所有祥瑞，不得輒有奏獻。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准雜令，車駕巡幸所在州縣官人見在公所祗承者，賜贈並同京官，從之。

行幸

周廣順二年五月，車駕親征兗州，御札宣示沿路側近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不得離本州府，來赴朝覲。其隨一行供頓，並取緊省錢物，准備差使臣勾當，仍預告報一路州縣，並不得別有排比。其隨從臣寮，諸司官中已有供給，州縣亦不得別有破費祗供。其要戒動用什物□乘，亦已指揮備辦，如闕少之外，內見宣命，即供應，祗不得預前排比。如裏私有人小小取索，並不得應副。或軍部及諸色人，於途路店時，候些須食物，先遠價錢，兩京留司百官，祗於邐中附表起居，時熟不用差官至行在所沿路指揮事件，肆，買車駕回日，亦依此施行。

追賞

周顯德五年九月，賜宰臣樞密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宴於玉津園，張教坊樂。（先是上以前代有賜百官念他故內臣之勞，有是命。）

後唐同光四年四月十九日，明宗勑旨：應中外臣寮及三京諸道州府，如是謝賀并節序，並可據有無量力進奉，不得因茲擾敛，傷耗生靈。至於奇巧珍玩飛放搏噬之物，並不得轉將進奉。

天成二年三月五日，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判三司任圜奏：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道州防禦使，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恩命改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爲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羣方俱爲定制。自今後伏乞除兵部進駝馬外，諸州所進馬，許依天福三年以前事例，隨其土產，折進價值，並貢輸處收。之稍易，又誠敬之獲申，兼欲於諸清泰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每遇聖誕節辰，凡刑獄公事奏覆，候次月輕繫者節前奏覆決遣，從之。

晉天福四年九月敕：每年寒食七夕重陽及十月暖帳，內外臣寮進獻，並宜停止。

六年正月敕：今後冬至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無屬州錢處不得進奉。

周廣順三年七月敕：內外文武臣寮，遇永籙節辰，省於寺觀起置道場，便爲齋供，方用皆是醵金，所宜減揖，以足公私。今後中書門下與文武百官等，共設一齋，樞密使與內諸司使副等，共設一齋，侍衛親軍馬步督軍指揮使已下，共設一齋，其餘前任官員，及諸司職掌，並不得更開設道場及設齋。

獻俘

後唐天成四年二月。定州行營招討使王晏球。來獻逆賊王都首級并俘馘。上御咸安樓立仗。百官就列。尚書兵部宣露布於樓前。宣訖。尚書刑部侍郎張文寶奏曰。逆賊王都首級。請付所司。大理卿蕭希甫受之以出。獻于郊社。其王都男并蕃將禿餒等。命磔於開封橋。百官稱賀。

晉天福七年正月。鎮州行營招討使杜重威奏曰。二日收復鎮州。傳逆人安重榮首級來獻。上御乾明樓。仗衛如儀。宣露布訖。大理寺受俘馘付市徇之。百官稱賀。命漆其首。傳于契丹。其年九月。襄州行營都部署高行周等。執逆賊安從進男宏受判官王鼎李光圖等四十四人來獻。上御乾明門受俘。宣露布訖。百官稱賀。命徇於市。

漢乾祐二年七月。西面行營都部署露布。獻河中所獲逆賊李守正首級并俘馘等。上御明德門樓受俘。羣臣稱賀。

三年正月。鳳翔節度使趙暉。奏請供奉官張銖。押逆賊王景崇首級。并同惡周璟。至闕下獻俘。命徇于六街。磔于西市。

大內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正衙殿爲崇元殿。東殿爲元德殿。內殿爲金祥殿。萬歲堂爲萬歲殿。（門如殿名。）大內正門爲元化門。皇城南門爲建國門。滴漏門爲啓運門。下馬門爲昇龍門。元德殿前門爲崇明門。正殿東門爲金烏門。西門爲玉兔門。正衙東門爲崇禮門。東偏門爲銀臺門。晏堂門爲德陽門。天主門爲賓天門。皇城東門爲寬仁門。浚儀門爲厚載門。皇城西門爲神獸門。望京門爲金鳳門。三年十一月。以乾文院爲文思院。行從殿爲興安殿。毬場爲興安毬場。弓箭庫殿爲宣威殿。

晉天福二年八月。改元德殿爲廣政殿。門爲廣政門。四年改明德殿爲滋德殿。（以宮城南門同名。故改之。）

周廣順元年六月。勅以薰風等門爲京城門。明德等門爲皇城門。啟運等門爲宮城門。昇龍等門爲宮門。崇元等門爲殿門。

右已上東京

梁開平二年正月。改正觀殿爲文明殿。含元殿爲朝元殿。三年十月。改左右章善門爲左右銀臺門。其左右銀臺門爲左右興善門。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改朝元殿爲含元殿。崇勳殿爲中興殿。應順門爲永曜門。太平門爲萬春門。通政門爲廣政門。鳳鳴門爲韶和門。萬春門爲中興門。解慍殿爲端明殿。其年九月。以內園新殿爲長春殿。

右已上西京

晉天福六年八月。改皇城南應天門爲乾明門。北門爲元德門。西門爲千秋門。東門爲萬春門。七年三月。改宣明門爲來鳳門。武德殿爲視政殿。文思殿爲崇德殿。畫堂爲天清殿。寢殿爲乾福殿。（門如殿名。）

右已上鄴都

太寧宮

晉天福二年五月。御史臺奏汴州在梁室朱氏稱制之年。有京都之號。及唐莊宗平定河南。復廢爲宣武軍。至明宗行幸之時。掌事者因緣修葺衙城。遂掛梁室時宮殿門牌額。當時識者咸竊非之。一時車駕省方。暫居梁苑。臣觀衙城內齋閣牌額。一如明宗行幸之時。無都號而有殿名。恐非典據。臣等竊惟秦漢以來。寰海之內。鑾輿所至。多立宮名。近代隋室。于揚州立江都宮。太原立汾陽宮。岐州立仁壽宮。唐朝于太原立晉陽宮。同州立長春宮。岐州立九成宮。宮中殿閣。皆題署牌額。以類皇居。請準故事。於汴州衙城門。權挂一宮門牌額。則其餘齋閣。並可取便爲名。勅行闕宜以太寧宮爲名。三年十月勅。汴州昇爲東京。其太寧宮門樓。宜以顯德爲名。

長春宮

梁開平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廢同州長春宮使。從之。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復置長春宮使額。

晉天福四年四月勅。其同州長春宮使額宜停。沿宮職務。委州司制置。

華清宮

晉天福四年五月。廢爲靈泉觀。

諸宮

梁開平元年五月。以水北宅爲大昌宮。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爲至德宮。北京舊宅爲積慶宮。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請以洛京潛龍舊宅爲廣德宮。北京舊宅爲興義宮。北京舊莊爲慶昌宮。（仍改鄉爲龍飛鄉。里爲神光里。）

雜錄

梁開平元年八月。勅諸道所有軍事申奏令。直至右銀臺門。委客省使畫時引進。尋常公事。依前四方館收接。乾化元年五月。勅左右銀臺門朝參諸司使。軍使已下。不得帶從人出入。親王許將一二人執條牀手簡。餘悉止。闌入者抵律。閽守不禁。與所犯同。

受朝賀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中書奏冬至日文武百寮。詣東上閤門拜表稱賀儀注。前一日。所司于閤門外量地之宜。設中書令捧表位。禮部郎中押表案位。及文武常參官位。如常儀。其日。文武百寮。依時刻

俱詣闕門外。列班如式。次通事舍人贊引中書門下入就位。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訖。禮官通事舍人引中書令詣捧表位。禮部郎中取表授中書令。跪受復置於案。其案禮部令史二人對舁前導至位。中書令搢笏捧表。跪授閤門使。跪捧表側立。候中書令退歸本班。立定。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閤門使捧表以進。次閤門使宣答。出詣中書門下班前。有敕。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宣曰。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宣訖。典儀曰再拜。應在位官俱再拜。舞蹈三稱萬歲。又再拜。訖。相次退。如常式。右太常禮院狀。準禮例修撰如前案。開元八年中書奏。冬至一陽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踰是時。其日祀圜丘。皆令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有國已來。更無改易。若親拜南郊。受朝須改。因敕自今已後。冬至受朝。永爲常式。至永泰二年十一月。詔冬至令有司祭南郊。于含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勅宜以冬至日受朝賀。正元四年。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受朝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敕旨宜依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冬至元正大朝賀升殿者。伏以天運四時。節分二至。陰勝則臣道熾。陽盛則君德興。且一家之尊。祭先祖畢。受子孫之賀。豈萬國之主。祀圜丘。止臣下之朝。宜按舊章。以光令節。冬至日望準本朝前後明勅處分。奉勅宜依。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會之次。爲父子相親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于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順其俗以爲禮。咸觀之禮。既行父子之間。資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自今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已上。外官因朝奏在京者。並聽就列。宜令所司。量定儀注。頒示天下。仍編禮式。永著常規者。伏以本朝舊典。近代不行。方當開泰之朝。難曠會同之禮。宜興墜典。以耀明廷。五月一日。應在京九品以上官。及諸道進奉使。並准正元七年勅。就位起居。自此每年永爲常式者。奉勅宜依。清泰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以五月朔御明堂受朝。三日夏至。祀皇地祇。前二日。奏告獻祖室。不坐。比正至是日有祀事。則次日受朝。今祀在五鼓前。質明行禮畢。御殿在始旦後。請比例行之。勅日出御殿。與祀事無妨。宜依常例施行。

二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來年正月元日。合御明堂受朝賀。其日上辛。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依禮大祠不坐。勅祀事在質明前。儀仗在日出後。事不相干。宜依常年受朝。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太常禮院申奏。勅約開元禮。重定正日朝會。按開元禮。三品以上升殿。羣官在下。請沿近禮。依內宴列坐。據開元禮。稱賀後。皇帝戴通天冠。服絳紗袍。百官朝服侍坐。解劍履于樂府之西北。今京邑新造殿廷隘狹。請皇帝冠烏紗巾。服赭黃袍。百寮具公服。俟朝堂宏敞。即舉舊儀。二舞鼓吹熊羆之樂。工師樂器等事。因久廢不可卒備。請且設九部樂。用教坊伶人。詔曰。三品之官。尚書方得升殿。餘依所奏。

二王三恪

梁開平二年三月。以唐宗子鴻臚卿李嶷。封萊國公。爲二王後。四月。中書門下奏萊國公李嶷。合於西都選地。建立三廟。以備四仲祠祭。仍令度支供給祭料。從之。其年十二月。禮儀使奏。謹按唐朝以魏元氏子孫。封韓國公爲三恪。以周宇文氏子孫封介國公。隋楊氏子孫封鄒國公。爲二王後。今國家受禪。封唐李氏宗子李嶷爲萊國公。今請以介國公爲三恪。鄒國公萊國公爲二王後。從之。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周以杞宋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兼封舜之後爲三恪。唐以周隋之後。封公爲二王後。又封魏之後爲三恪。宜于唐朝宗屬中取一人。封公世襲。兼隋之鄒國公。爲二王後。以周後介國公備三恪。其主祀及赴大朝會。委所司具典禮申奏。其唐朝宗屬中舊在朝及諸道爲官者。各據資歷考。限滿日從品秩序遷。已有出身。任令參選。

四年九月勅。周受龍圖。立夏殷之祀。唐膺鳳歷。開鄒介之封。乃睠前朝。載稽舊典。宜闢土宇。俾奉宗祧。宜以鄒國三千戶。封唐許王李從益爲鄒國公。奉唐之祀。服色旌旗。一依舊制。以西京至德宮爲廟。牲幣器祭服。悉從官給。

朔望朝參

梁開平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每月初八日御閤。望日御延英聽政。永爲常式。從之。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三日勅。今後宰臣文武百官。除常朝外。每五日一度入內起居。其中書非時有急切公事。請開延英。不在此限。

晉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準唐正元二年九月五日勅。文官充翰林學士及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其在三館等諸職事官。並朝參訖。各歸所務者。自累朝已來。文武在內廷充職。兼判三司。或帶職額及六軍判官等。例不赴常朝。先無正勅。章近勅文武職事未升朝者。按舊制並赴朔望朝參。其翰林學士侍讀三館諸職事官。望準元勅處分。其諸在內廷諸司使等。每受正官之時。來赴正衙謝後不赴常朝。大朝會不離禁廷位次三司職官。免常朝。唯赴大朝會。其京師未升朝官。祇赴朔望朝參。帶諸司職掌者。不準此例。文官除端明殿翰林學士樞密院學士中書省知制誥外。有兼官兼職者。仍各發遣本司公事。從之。其月中書門下奏。應供奉官常參官朔望朝參。按六典。凡京百司。有常參官謂五品已上。職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諸司長官。謂三品以上。若勅喚諸司長官及賜物者。太子賓客。尚書左右丞。諸司侍郎。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官。御史中丞。並同長官例。若別賜物。中書門下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五品準四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中書門下正三品官。按會要。侍中舊是正三品。大歷二年改爲正二品。中書令同今中書門下平章事。望同中書門下正二品。按六典。諸司凡京百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已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參。從之。

入閤儀

司天進時刻牌。閤門進班齊牌。皇帝自內著袍衫穿鞾。乘輦至常朝殿門。駐輦。受樞密院已下起居訖。引駕至正朝殿。皇帝坐定。捲簾。殿上添香。喝控鶴官拜。次雞叫官。次閤門勘契。次閤門承旨喚仗。次閤門使引金吾將軍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細仗相次入。次執文武班簿至位對揖。次宰臣南班拜訖。分引至位對揖。次金吾將軍奏平安。次文武百官入。通事舍人揖殿。靸鞾入沙墀兩拜。立定。次引宰臣及兩省官金吾將軍合班立定。閤門使喝拜。搢笏舞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引宰臣班首一人。至近前跪奏。又兩拜。舞蹈三拜。引至位對揖。通事舍人引宰臣至東西踏道下立。次文武百官出。次兩省官南班揖殿出。次翰林學士南班揖殿出。次執文武班簿南班揖殿出。次金吾將軍南班揖殿出。次細仗出。次引宰臣香案前奏事訖。宣徽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閤門使引待制官到位兩拜。引近前奏事訖。御歸位磬折。宣徽使宣所奏知。又兩拜。舞蹈三拜。舍人喝好去。南班揖殿出。次刑法官奏事準上。次監察御史南班揖殿出。次起居郎南班揖殿出。次閤門承旨放仗。次閤門使奏衙內無事。次喝控鶴官門外祗候。次下簾。皇帝上輦歸內。

五代會要卷六

開延英儀

內中有公事商量。即降宣頭。付閤門開延英。閤門翻宣。申中書并牓正衙門。如中書有公事敷奏。即宰臣入牓子奏請開延英。祇是宰臣赴對。閤門使奏宰臣某已下延英候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閤門使奏中書門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閤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宰臣當殿立班。贊兩拜。搢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金口宣上來。又兩拜。通事舍人引上殿。至御座前。又兩拜。問聖體。皇帝宣安。又兩拜。三呼萬歲。各分班案前立定。兩樞密使在御榻西面祗候。其餘臣寮。並約近外。次奏事訖。宣賜茶。又兩拜。三呼萬歲。賜坐喫茶對訖。下殿兩拜。宣賜酒食。舞蹈謝恩訖。宣徽使喝好去。就中書喫食。延英畢。次兩省官轉對。閤門使當殿奏某已下轉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閤門使奏某已下到。次宣徽使喚。次閤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搢笏舞蹈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殿下奏事訖。宣賜酒食。又兩拜舞蹈謝恩。閤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次對官御史中丞三司使京兆尹。並各奏所司公事。次閤門使奏某祗候次對。宣徽使殿上宣通。次閤門使奏某到。次宣徽使喚。次閤門使傳聲喚。次通事舍人引當殿立定。贊兩拜。搢笏舞蹈。三呼萬歲。又三拜。訖。奏聖躬萬福。又兩拜。奏所司公事訖。宣賜酒食。又兩拜舞蹈謝訖。閤門使喝好去。南班揖殿出。于客省就食。合赴延英中謝官。文武兩班三品。及御史中丞左右丞。諸行侍郎諫議給事中書舍人。并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兩縣令。皆入謝。並通喚。文武四品已下。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兩使判官書記支使推巡令錄等。舊例並不對敭中謝。祇於正衙朝謝。

常朝

梁正明中。中書門下奏文武常參官。自今月日連三日常朝訖。先准宣旨。每三日後。放一日朝參者。右臣等商量。望准進止放。今月日朝參。已便宣行訖。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每日常朝。百官皆拜。獨兩省官不拜。准本朝故事。朝退于廊下賜食。謂之廊餐。百官遂有謝食拜。唯兩省官本省有廚。不赴廊餐。故不拜。伏自僖宗幸蜀迴。以多事之後。遂廢廊餐百官拜儀。至今未改。將四十載。禮恐難停。唯兩省官獨尚不拜。豈可終日趨朝。曾不一拜。獨于班列。有所異同。若言官是近臣。於禮尤宜肅謹。起今後逐日常朝宣不坐。除職事官押班不拜外。其兩省官與東西班並齊拜。從之。

天成元年五月十九日敕。本朝舊日趨朝官。置待漏院候子。城門開。使入立班。如遇不坐。前一日晚。便宣來日兩衙不坐。其日纔明。閤門立班。便宣不坐。百官各退歸司。近年已來。雖遇不坐正殿。或是延英對宰臣。或是內殿親決機務。所司不循舊制。往往及辰巳之時。尚未放班。既日色已高。致人心咸倦。今後若遇不坐日。未御內殿前。便令閤門使宣不坐。放朝退班。

三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逐日常朝宣。奉敕不坐。兩省官與東西兩班並拜。押班宰相不拜。或聞班行所論。承前日有廊餐。百官謝食。兩省即各有常廚。從來不拜。或云侍臣不拜。檢尋故實。不見明規百寮拜爲有廊餐。即承旨合宣有敕賜食。供奉官不拜。亦恐非儀。且左右前後之臣。日面天顏。豈可不拜。臣等商量。今後常朝。押班宰臣亦拜。通事舍人亦拜。閤門外放仗亦拜。從之。

晉開運元年十一月。尚書吏部侍郎張昭遠。奏文武常參官日。於正衙立班。閤門使宣不坐後。百寮俱拜舊制。唯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各緣提舉贊揚。所以不隨庶官俱拜。自唐天成末。議者不悉朝儀。遽違舊典。遂令押班之職。一例折腰。此則深忽禮文。殊乖故實。且宰臣居庶寮之首。御史持百職之綱。嚴肅禁廷。糾繩班列。慮于拜揖之際。或爽進退之宜。於是凝立靜觀。檢其去就。若令旅拜旅揖。實恐非儀。況事要酌中。恭須近禮。人臣愛主。不在于斯。其通事舍人。職司贊導。比者兩班進退。皆相其儀。今則在文班武班之前。居一品二品之上。端笏齊拜。禮實未聞。其押班宰相押樓御史通事舍人。並請依天成三年已前禮例施行。殿中侍御史賈玄珪奏。除押樓御史通事舍人。請依張昭遠奏。其宰臣押班。請依舊設拜。從之。

廊下餐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詔每月朔望日。賜百官廊下餐。（國室升平日。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符亂離之後。祇遇月旦朔日入閤日賜。上初即位。命百官五日一起居。李琪以爲非故事。請罷之。唯每月朔望日。命入閤賜食。至是宣旨朔望入閤外。依舊五日一起居。遂爲定式。）

二年四月。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廊下餐。百官坐定。兩省方來。自五品以下輟起。敕每赴廊餐。如對御宴。若行私禮。是失朝儀。宜各罰半月俸

長興三年三月詔。文武兩班。每遇入閤賜食。從前御史臺官。及諸朝官。皆在敷政門外兩廊食。唯北省官於敷政門內別坐。既爲隔門。各不相見。致行坐不齊。難于肅整。今後每遇入閤賜食。北省官亦宜令於敷政門外東廊下設席。以北爲首。待班齊。一時就坐。

晉天福二年三月。御史臺奏。唐朝令式。南衙常參官。文武百官。每日朝退。於廊下賜食。謂之常食。自唐末亂離。常食漸廢。仍於入閤起居日賜食。每入閤禮畢。閤門宣放仗。羣臣俱拜。謂之謝食。至清泰年中。入閤禮畢。更差中使至正衙門口。宣賜食。百官並立班重謝。交失本根。今後入閤賜食。望不差中使口宣。從之。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月朔望入閤禮畢。賜廊下食。在京時祇於朝堂幕次兩廊下。今在行朝。於正衙門外。權爲幕次。房廊狹隘。伏恐五月一日朝會體畢。准例賜食。於幕次難爲排比。伏見唐明宗時。兩省官于文明殿前廊下賜食。今未審入閤日權于正衙門內兩廊下。排比賜食。爲復別有處分。勅宜依明宗時舊規。廊下賜食。

周顯德四年正月詔曰。文武百寮。起今後每遇入閤日。賜廊下食。

輟朝

梁中書門下奏請輟朝榜子。（檢年月不獲。）某官薨。（次日入狀贈官。）右臣等商量。請輟今月每日朝。以便宣行。謹錄奏聞。謹奏。如是輟朝。兼宣放勅并下御史臺。

乾化元年五月。清海軍節度使守侍中兼中書令劉隱薨。輟朝三日。百寮詣閤門奉慰。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狀追册四廟。雖不載文。請輟三日朝參。從之。

晉天福三年正月。前興元節度使張筠薨。太常禮院申准故事。前節度使無禮例輟朝。勅宜特輟一日朝參。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四日。四方館奏常朝諸職員。多有參雜。今後除隨駕將校外。方進奉使。文武兩班三品已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以申常禮。從之。

天成元年八月。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每遇正殿起居日。百官不于正衙序班。致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得。或恐差使者已定發日。除宣催發。以一日無班。便妨辭謝。臣今參詳。每內殿起

居日。百官先序班于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從之。其年十二月三日。御史臺奏爲論每日常朝及五日起居事件如後。一常朝辭謝官。合在南班。候閤門宣放朝參。與百官同拜。若遇入閤。敷政門外序班。百官雖不拜。亦因傳宣喚仗。南班以此節奏。便展拜儀。今伏見每遇內殿起居日。先於常殿前序班。百官雖不設拜。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閤門。祇候起居。固不便傳宣命。若有南班辭謝。稍似非宜。伏請自今後其日不許辭謝。皆令次日候有常朝班。即得辭謝。若遇急切公事。即請准舊例令隔門辭謝。或於祇候宣放。其文武兩班。不更於文明殿前序立。祇於中興殿門外序立。祇候宰臣到。便依次第入起居。伏准故事。常參官每日趨朝。非准格令。不得無故請假。如或實有疾病。爲衆所知。損後未朝參閤。不得私行人事。若是除授新官。敕下後未正衙謝間。並不得行私禮。及先到宰臣宅。如違。準故事舉勘。如更有臨公事託故請假。必申中書門下取裁。此後如有小小事故請假。一月內不得過三度。若過三度。一日二日即書罰。三日不到。即申中書門下。請具聞奏。已條流知班驅使官兩巡。仍不得輒受囑託句班。若遇祁寒暑雨特放。即繫在聖恩。伏准故事。吏部選限。自貞觀八年唐皎爲吏部侍郎。以選人稍衆。奏請以冬初大集。季春而畢。今緣選人未多。免朝合約新定條格。伏請南曹郎官。自鑠曹前五日免朝。三日銓。自鑠銓前五日免朝。至三月三十日。若遇入閤及起居內宴。橫行參假。進朝御樓御殿。謝賀行香。閤門班中書班城外班衆集。並須準例祇候。如或一度兩度不到。書罰。三度不到。申中書門下。請具聞奏。其餘並不得無故入班。一應免朝官三司繫職。并兩縣徵科內。除免常朝外。並請官吏部銓曹免朝官例祇候。如或不到。准前書罰。奉勅。盧文紀自領憲綱。頗思振舉。備觀條奏。皆叶通規。李琪以內殿起居。不廢辭謝。並恐留滯。乃是權宜。盧文紀以正衙序班。恐隱故事。請候次日。亦可允依。所請三銓免朝。事繁繁省。選人既少公務非多。宜且依請奏銓鑠前五日免朝。將來人數漸多。須容點檢。即許開曹後免朝。永以爲例。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書舍人劉贊奏。往例應諸道節度使。及兩班大寮。凡對明庭。例合通喚。近日全廢此儀。伏乞特詔所司。重定向來格品。若合通喚。準舊施行。中書帖四方館。令具事例。分析申上。據狀稱舊例節度使新除中謝。及罷任赴闕朝見。合得通喚。文班三品已上官。武班二品已上官。新除中謝。及使回朝見。亦合得通喚。從之。

四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奏。準往例起居補闕拾遺御史郎中員外郎少卿監國子司業已下。每加新命。祇於正衙謝後。使常朝。竊見邊遠令錄。尚自對敭。班行臣寮。並宜中謝。今後凡升朝官。望並令中謝。從之。

長興二年十二月七日勅。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今後免逐日常朝。宜令五日隨例起居。

四年四月九日勅。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兼不得私行人事。若無公事。即依尋常赴朝。

清泰三年三月，閤門奏列內外官吏對見例，應諸州差判官軍將，貢奉到闕，無例朝見，以名銜奏放門見賜酒食，得迴詔進牓子放門辭，臣今後欲祇令朝見，餘依舊規，應諸道兩使判官推官巡官，無例中謝，奏遇謝放辭，如得替歸京，無例朝見，臣欲今後除兩使判官許中謝門辭，其書記已下，新除授及得替，並依舊規，應文武朝官，除授文五品武四品已上，並中謝，已下無例對謝，以天成四年正月勅，凡升朝官新授並中謝，欲准此例，應諸道節度使差判官軍將，進奉到闕朝見，得迴詔，下牓子奏過令門辭，應諸道都押衙馬步都虞候鎮將，得替到京，無例見，或在京授任，無例中謝，進牓子，放謝辭，應諸道商稅鹽麴諸色務官，在京差補，亦放謝辭，得替歸京，亦無見例，在京商稅鹽麴兩軍巡使，即許中謝，應新除令錄並中謝，次日放門辭，兼有只宣誡勵，應文武兩班差弔祭使及告廟祠祭，祇于正衙辭見，不赴內殿，諸道差進奏官到闕得見後，請假得替，進牓子，放門辭，已前六件，望准舊例施行，從之。

晉天福五年正月，宰臣馮道奏，宰臣朝見辭謝，在廟堂橫街之南，及至餘官，即悉于崇元殿門內，此蓋事因偶爾，習以為常，又入閤禮畢之時，羣官退於門外，定班如初，候宣放仗，乘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不隨百官，即時直入直出，此二者禮儀序失，伏乞改正，勅官辭之班，即分高下，見謝之位，豈有異同，宜立通規，以為定制，今後宰臣使相朝見辭謝，並於崇元門內，與諸官重行異位，一時列拜，假內橫行，即從舊例，又入閤之儀，其翰林學士前任郡守等，今後入閤，宜依百官班列，不得先出。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時屬炎蒸，事宜簡省，應五日內百官起居，即令押班宰臣一員，押百官班，其轉對官兩員，封事付閤門使引進，本官起居後，隨百官退，不用別出謝恩，其文武內外官，遇乞假每覲婚葬病恤，並門見門辭，諸道奉進物等，不用殿前排列引進使引至殿前，奏云，某等進奉物，使出，進奉使朝見日，一人致詞，都付起史，并諸道行軍副使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差人到閤門見並門辭，州縣官謝恩日，申頭一人都致詞，不用逐人告官，其供奉官殿直等，如是當直及令於殿前排列者，即人起居，如當直者，不用命月起居，委宣徽院專切點檢，尚須齊整，從之。時帝不豫，孤于親朝，故權布此奏。

開運元年八月，尚書倉部郎中知制誥陶穀奏，內外臣寮正衙辭謝，欲望除宰臣使相，依舊押班，其郡牧落侯臺省寺監長史等，不得令部內本司卑冗官員，同班辭謝，從之。

周廣順三年三月，御史臺奏，應除授節度使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近日不到正衙辭謝，多稱別奉宣旨，勅今後此色除授，宜令閤門告報勅正衙辭謝，如有宣旨放辭謝，閤門具姓名，分明投御史臺四方館，其年十月十二日，勅今後起，更有受官不赴衙謝人，宜令門下省御史臺檢舉追勘聞奏，其授官後，違程不赴任，並准元勅殿選，如選未滿便來乞官者，除□□外別行降黜施行。

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奏文武百官，每日赴朝參不到，如是當朝不到，於本官料錢上，每貫罰錢二十五文，如是內殿起居，入閤行香，出城衆集，及非時殿賀御殿，橫行參不到，並是倍罰，臺司先牓榜次

錄示本官，限三日外，即牒三司尅折，如有故付陳牒，即將領由呈驗，又十六年條準元和二年十二月內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準乾元元年一月勅，如有朝堂相弔慰，相跪拜，待漏行立失序，識笑喧譁，入衙內執笏不端，行立迂慢，等班列行立不正，趨拜失儀，拜跪不折伏，舒腳穿班使，出門不即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拜起無度，抵夜退朝，不從正衙門出，非公事入中書，徇犯者奏一月俸，今商量此舊條令減一半，如所由指揮，尚或抵犯，即准舊例，錄奏貶降，從之。

諸侯入朝

後唐長興元年七月勅，諸道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及刺史，到京都見後，並宜于班行比擬，如未有員闕，可隨常參官遂日立班。

二年十二月詔，議大夫盧損奏，請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每五日隨例起居，從之。

清泰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前任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近儀，五日一度內殿起居，皆綴班序立，元係班簿，雖曰便殿起居，其遇全班起居時，亦合綴班，從之。

百官奏事

晉天福二年五月勅，宜令在朝文武臣寮，每人各進封事一件，仍須實且通進。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見任宰臣四外，其餘諸使，兼侍中中書令平章事，並是使相，向來班序皆准見任宰臣之下，今緣奉正從朔，是親王新加兼中書令，與諸使相不同，每遇拜班，及到中書位次，未定，今後望諸親王官至兼侍中中書令，則與見任宰臣，分班定位，宰臣居左，親王兼侍中中書令居右，如親王及諸使守侍中中書令，亦並是使相，既不知印不署勅，亦分行居右，其餘使相，依舊規，從之。

四年九月勅，大下兵馬大元帥秦王從榮，位隆將相，望重磐維，委任既崇，等威合異，班位宜在宰相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知彈御史奏，今月二日班入遇雨，移班廊下，移班盛吏蠻頭引僕射在中丞三院御史之下，僕射請開羊班，稱准常例，臺司仍刺都省，品檢計奪，都省稱國朝以端揆之重，師長白簽，如在列司，皆為統屬，且左右僕射，常朝不在中丞之下，此宴廊下，蠻並在中丞之上，況中丞有公參之禮，進下路之儀，詳其道理，自有等降，臺司又堅稱李琪盧質任僕射日，班亦如此，又引通事舍人在一品班上，尋申中書門下奏，宰臣判令廊下使重定班位，廊下使言，今後遇雨移班廊下，欲請依殿前朝位次第，二品在三品前一品後，如中丞大夫俱置，即大夫在中丞前，其西班準此，準其奏聞，勅宜令從一品二品三品朝位。

晉開運二年六月，御史臺奏，宰相和凝，新除右僕射，入朝就列儀注，責得臺吏喬得威狀稱，新除僕射正

衙朝謝後。次日中丞率三院御史到僕射廳公參。相次文武百官公參。趨朝時不序班。入在中丞之前。衆省例除拜御史大夫趨朝退出在兩省之前。僕射出在大夫之前。近年已來。入朝祇在中丞之前。朝退僕射出。卻在兩省之後。銀臺司逐檢唐朝舊儀。伏見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所定僕射趨朝出入儀注甚重。今後欲請常朝序班。候御史中丞臺官先入。以次東宮保傅入。次兩省入。次僕射入。及朝退。僕射先出。以次兩省官出。東宮保傅出。次御史中丞百官出。從之。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中書省奏。新除起居舍人邊珝任徽。其邊珝已謝。任徽舉使未回。任徽自左補闕除授。邊珝自右補闕除授。任徽得官已在邊珝之上。今任徽自勑頭。近日同制授官。多以先謝爲上。伏慮任徽使回。行立班次。難定。勅同制授官。但以勅命已定。班次不可輒移。謝日或有先後。豈得便爲升降。今後同制授官。宜准元和十五年勅。行立班次。以勅內先後爲定。其考滿月數。以朝謝月日計數。

內外官章服

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勅節文。今後升朝官四任以上著綠。十五周年者。與賜緋。凡州縣官歷任內。曾經五度參選者。雖未及十六考。與授朝散大夫階。年七十已上。合授朝散官者。並賜緋。非時特恩。不拘此例。

雜錄

梁開平二年七月勅。車服以庸。古之制也。貴賤無別。罪莫大焉。應內外將相。許以銀飾鞍勒。其刺史都將內諸司使以上。祇許用銅飾。仍永爲定式。

四年五月勅。奇衺亂正。假僞辨眞。既典刑之不容。宜犯違而莫赦。應東西兩京及諸州府。製造假犀玉、眞珠、腰帶、釵、珥、幷諸色售用者等。一切禁斷。應公私人家先已有者。所在送納長吏。面前毀棄。

後唐天成二年正月勅。今後三京及諸道州使職員名目。是押衙兵馬使指揮使已上。騎馬得有鞍坐。諸都將衙官使下係名目者。祇得衣紫皂衣。庶人商旅。祇著白衣。庶人有富戶。或投名於勢要以求影庇。或請假於攝資以免丁徭。如此色人。仰所在禁斷。以肅姦欺。

戟

晉天福三年五月詔。應中外臣寮帶平章事侍中中書令及諸道節度使。並許私門立戟。仍並官給及據官品依令式。

論樂上

晉天福五年七月詳定院奏。先奉勅正冬二節朝會儐儀禮節樂章二舞行列等事宜。差太常卿崔梲。御史中丞竇貞固。刑部侍郎呂琦。禮部侍郎張允與太常寺官。一一詳定。今檢討典經。具述制度。按禮云。天子以德爲事。以樂爲御。大樂與天地同和。又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皆云。夫樂在耳曰聲。在目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藏於心。難以貌觀。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揚蹈厲。以見

其意。聲容和合。則大樂備矣。又按義鑑。問鼓吹十二按。合於何所。答曰。周禮鼓人掌六鼓四金。漢朝乃有黃門鼓吹。崔豹古今注云。因張騫使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增之。分爲二十八曲。梁置鼓吹淸商令二人。唐又有掆鼓金鉦大鼓長鳴歌簫笳笛合爲鼓吹十二按。大享會則設於懸外。此乃是設二舞及鼓吹十二按之由也。今議一從令式。排列教習文舞郞六十四人。分爲八佾。佾八人。左手執籥。禮云。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周禮。有籥師教國子。爾雅曰。籥如笛三孔而短。大者七孔謂之產。歷代以文舞所用。凡用籥六十有四。右手執翟。周禮所謂羽舞也。書曰。舞干羽于兩階。翟。山雉也。以雉羽分析連攢而爲之。二人執纛前引。數於舞人之外。舞人冠進賢冠。服黃紗袍。白紗中單。皁領褾。白練褠襠。白布大口袴。革帶。烏皮履。白布襪。武舞郞六十四人。分爲八佾。左手執干。干、楯也。今之旁牌。所以翳身也。其色赤。中畫獸形。故謂之朱干。周禮所謂兵舞。取其武象。用楯六十有四。右手執戚。戚、斧也。上飾以玉。故謂之玉戚。二人執旌前引。旌似旗而小。絳色。畫升龍。二人執鼗鼓。二人執鐸。周禮有四金之奏。其三曰金鐸以通鼓。形如大鈴。仰而振之。金錞二。每錞二人舉之。一人奏之。周禮四金之奏。其一曰金錞以和鼓。鑄銅爲之。其色黑。其形圓若碓頭。上大下小。高三尺六寸有六分。圍二尺四寸。上有伏虎之形。旁有耳。獸形銜環。二人執鐃以次之。周禮四金。其二曰金鐃以止鼓。如鈴無舌。搖柄以鳴之。二人執相在左。禮云。理亂以相。狀如小鼓。用皮爲表。實之以糠。拊之以節樂。二人執雅在右。禮云。訊疾以雅。以木爲之。狀如漆筩拚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皮鞔之。旁有二紐。樣畫殿辟而出。以器築地。明行不失節。武舞人服錦。平巾幘。金支緋絲布大袖。緋

絲裲襠。甲金飾。白練褠襠。錦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布袴。烏皮鞾。工二十。數在舞人之外。武弁朱褠革帶。烏皮履。白練褠襠。白布襪。殿廷加鼓吹十二案。義鏡云。常設氈案。以氈爲牀也。今請製大牀十二。牀容九人。服作歌樂。其牀爲熊羆虎豹騰倚之狀以承之。象百獸率舞之意。分置於建鼓之外。各三案。每案羽葆鼓一。大鼓一。金錞一。歌二人。簫二人。十二案樂工一百有八人。舞一百三十有二人。取年十五已上弱冠已下容止端正者充。其歌曲名號。樂章詞句。請中書條奏。差官修撰。從之。（其月宴羣臣于永福殿奏黃鍾 [illegible]）

五代會要卷七

論樂下

周顯德六年正月，朴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禮以檢形，樂以和心。禮樂者，聖人之大教也。形檢於外，心氣和於內，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治定必制禮，功成必作樂，一人作之於上，萬國化之於下。政令不煩，力不勞，而天下理者，禮樂也。行政者，禮也；成禮者，樂也。故聖人益心焉。夫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為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和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本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客，加愉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傳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大予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室隋，亟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律，謂之嚘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縣之器，方無嚘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都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樂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為鎛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聶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名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夫伶官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十二鎛鍾，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能備，其餘八十三調，於是乎泯絕，樂之缺壞，無甚于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樂懸，親自考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非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曾學律歷，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兼管互吹，其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弦，宮聲長九尺，張弦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弦六尺設柱為林鍾，第三弦八尺設柱為太簇，第十弦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為南宮，第五弦七尺一寸二分設柱為姑洗，第十二弦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弦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為蕤賓，第二弦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第九弦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弦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六弦六尺六寸六分設柱為中呂，第十三弦四尺五寸設柱為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久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之宮，今詳其音數，內三曲，即是黃鍾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久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于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既不敢用於為則，臣又恐學者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樂者，上本古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曲，音效長短，遲疾幾成，議定而製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寸，所吹黃鍾音，所作律準，謹能上進，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曰：昔帝鴻氏之製樂也，將以範圍天地，叶和人神，順八節之風聲，測四時之正氣，氣之清濁，不可以筆授，聲之善否，不可以口傳。故施氏鍾鼓，倫伶殷管，為律呂相生之管，宮商正和之音，乃播之于管弦，宣之於鐘石，然後覆載之情所合，陰陽之氣和同，八風從律而不好，五聲成文而不亂，容桑弧竹之韻，起咸禮神，雲門大夏之容，無虧聖德，然月律有旋宮之法，惟於太師之職，經秦滅學，雅道淩夷，漢初制氏，所調唯有鼓吹，旋宮十二均更用之法，世莫得傳，漢元帝時，京房善易別音，探求古義，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准調，旋相為宮，成六十調，又以日法析為三百六十，傳於樂府，而編懸復存，律呂無差，遭漢中微，雅樂淪缺，京房准法，雖有言者，事終不成，發樂容記其名，沈重但條其說，六十律法，良寥不聞，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管，以敘八音，又引古正二變之音，旋相為宮，得八十四調，與律準所調，音同數異，俟景之亂，其音又絕，今朝初定雅樂，琴瑟祖義，歷載不成。

而沛國公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應月律，五正二變，七調克諧，旋相爲宮，復爲八十四調。工人萬寶常，又減其數，稍令古淡。隋高祖不重雅樂，令儒官集議，博士何妥駮奏，其鄭、萬所奏八十四調並廢。隋代郊廟所奏，唯黃鍾一均，與五郊迎氣，雜用蕤賓，但七調而已。其餘五鍾，懸而不作。三朝宴樂，用縵樂九部，迄於革命，未能改更。唐太宗爰命舊工祖孝孫、張文收整理鄭譯、寶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調，方得絲管並施，鎛石俱奏，七始之音復振，四廟之韶咨調。自安史亂離，咸秦蕩覆，崇牙樹羽之器，掃地無餘，戛擊搏拊之工，窮年不嗣。郊廟所奏，何異南箕。波蕩不還，知音殆絕。臣等竊以音之所起，出自人心，夔曠不能常存，人事不能長泰。人亡則音息，世亂則樂崩。若不深知禮樂之情，安明制作之本。臣等據樞密使王朴條奏，採京房之準法，練梁武之通音，考鄭譯、寶常之七均，校孝孫、文收之九變，積累黍以審其度，聽聲詩以測其情，依權衡嘉量之前文，爲備數和聲之大旨，播於鍾虡，足洽簫韶。臣等今月十九日，於太常寺集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教習，以備禮寺施用。其五郊天地宗廟社稷三廟大禮，合用十二管諸調，並載唐史開元禮。近代常行廣順中太常卿邊蔚奉勑定前件祠祭廟會舞名樂曲歌詞，寺司合有簿籍。伏恐所定與新法曲調聲韻不叶，請下太常寺檢詳校試。若或乖舛，請本寺依新法聲調，別撰樂章舞曲，令歌者誦習。從之。

雅樂

梁開平二年五月，太常奏：皇帝南郊，奏慶和之樂，舞崇德之舞。皇帝行，奏慶順之曲。奠玉幣登歌，奏慶平之曲。太廟迎神，舞開平之舞。迎俎，奏慶肅之曲。酌獻，奏慶熙之曲。飲福，奏慶隆之曲。送文舞迎武舞，奏慶融之曲。亞獻終獻，奏慶休之曲。送神，奏慶和之曲。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太常禮院奏：正至王公上壽，皇帝舉酒，奏玄同之樂。飲訖，殿中監虛爵，羣臣就坐，再拜受酒。皇帝三獻，皆奏玄同樂。上舉食，文舞奏昭德之舞，武舞奏成功之舞。二飲訖，虛爵復於坫，侍中奏禮畢，羣臣再拜，奏大同樂之舞。皇帝降坐，百寮旋退。（其月又令宴樂歌曲未全詳雅用九部加樂教功詳與改之）

漢高祖受命之年九月，吏部侍郎判太常寺張昭奏：昔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殿庭徧奏六代之舞，所謂咸池、雲門、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周室既衰，諸樂多廢，隋大韶、大武二曲存焉。秦漢已來，名爲二舞，文舞，韶也；武舞，武也。漢時改爲文始、五行之舞，歷代因而不改。貞觀作樂之時，祖孝孫改隋文舞爲治康之舞，武舞爲凱安之舞。又有秦王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二舞，樂府亦用爲二舞，是舞有四焉。秦朝行用年深，不可遽廢。今且改其名如左。祖孝孫所定二舞名，文舞曰治康之舞，今改爲治安之舞；武舞曰凱安之舞，今改爲振德之舞。貞觀中二舞名，文舞功成慶善樂，前朝名爲九功舞，今改爲觀象之舞；武舞秦王破陣樂，前朝名七德舞，今改爲講功之舞。其治安、報德二舞，請依舊郊廟行用，以文舞降神，武舞送神。其觀象、講功二舞，請依舊宴會行用。昔周朝奏六代之樂，即今二舞之類是也。其賓祭常用，則有九夏之樂，即肆夏、皇夏是也。梁武帝善音樂，改九夏爲十二雅。前朝祖孝孫改雅爲和，示不相沿也。今改和爲成，取韶樂九成之義也。

十二成樂曲名：祭天神奏豫和，今改爲禋成之樂。祭地祇奏順和，今改爲順成之樂。祭宗廟奏永和，今改爲裕成之樂。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和，今改爲肅成之樂。皇帝臨軒奏太和，今改爲政成之樂。王公出入奏舒和，今改爲弼成之樂。皇帝食舉及飲宴奏休和，今改爲德成之樂。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正和，今改爲展成之樂。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今改爲麗成之樂。正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今改爲慶成之樂。郊廟俎入奏雍和，今改爲騂成之樂。皇帝祭享酌獻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和，今改爲壽成之樂。祖孝孫元奏十二和曲，開元中又奏三和曲，遂有十五和之名。梁朝十二雅，蓋取十二天之成數，契八音十二律之變，輒益三和，有乖稽古。又緣祠祭所用，不可盡去，今取其一焉。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宣和，今改爲師雅之樂。王公升殿侍詑，降階履行，奏械和，今廢，同用弼成之樂。享先農籍田，奏豐和，今廢，同用順成之樂。（巳上四舊十二成雅樂名）

皇帝正至受朝賀用樂次第：冬伏公卿人，奏弼成之曲。皇帝坐，奏政成之曲。（正伏與冬同）公卿獻，奏壽成之曲。（正伏冬同）皇帝舉爵，奏德成之曲。（正冬與伏同）皇帝興，奏政成之曲。（正伏冬同）羣位會畢，降階，奏弼成之曲。（正冬伏同）卿正奏弼成之曲。（正冬伏同）

皇帝享太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裕成之樂，九變，用黃鍾。（宮三變大呂商再變應再變應鐘羽再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用黃鍾羽）登歌酌獻，奏肅成之曲。（用黃鍾羽）迎俎，奏騂成之曲。（用黃鍾羽）皇帝飲福，奏壽成之樂。三舞，送文舞出，迎武舞人，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徹俎送神，奏裕成之曲。

皇帝南郊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禋成之樂，六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帛，奏肅成之曲。迎俎，奏騂成之曲。皇帝初獻，奏壽成之曲。亞獻終獻，同奏壽成之曲。皇帝飲福，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禋成之曲。

皇帝祫享太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裕成之樂，九變。[illegible] 酌獻，奏肅成之曲。俎人，奏騂成之曲。奠獻饋食，奏本室之曲。（用本室之調同太廟）[illegible] 皇帝飲福，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人，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裕成之曲。

皇帝祀地祇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順成之樂，八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騂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順成之曲。

皇帝封禪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禋成之曲。皇帝行，奏政成之曲。俎入，奏騂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酌獻飲福，同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人。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禋成之曲。

皇帝祭大社用樂次第（蠟先農籍田禮百神用樂同）：降神用文舞，奏順成之樂，八變。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騂成之曲。酌獻飲福，同奏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人。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順成之曲。

皇帝孟夏雩祀於南郊，迎氣祭五帝，朝日夕月，用樂次第：降神，奏禋成之曲。皇帝行，奏政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俎入，奏騂成之曲。酌獻飲福，同用壽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人。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禋成之曲。

皇后季夏祀先蠶躬桑用樂次第：降神，奏裕成之曲，三變。皇后行，奏展成之曲。皇后酌獻奠幣

登歌奏肅成之曲，送神奏裕成之曲。皇后採桑奏展成之曲。皇太子釋奠孔宣父廟，用樂次第，降神用文舞奏師雅之樂。三獻，太子行，奏胤成之曲，登歌奠玉幣奏肅成之曲，俎入奏辟成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弼成之曲，武舞奏振德之舞，送神奏師雅之曲。

周廣順元年八月，太常卿邊蔚奏：「前朝改祖孝孫所定二舞，文舞曰治安之舞，武舞曰振德之舞，今改治安爲政和之舞，振德爲善勝之舞。前朝改貞觀中二舞名，文舞曰觀象之舞，武舞曰歸功之舞，今改觀象爲崇德之舞，講功爲象成之舞。又議改十二成爲十二順，樂曲祭天神奏禮成，今改爲昭順之樂，祭地祇奏順成，今改爲寧順之樂，祭宗廟奏裕成，今改爲肅順之樂，祭天地宗廟登歌奏肅成，今改爲咸順之樂，享帝編籩奏政成，今改爲治順之樂，王公出入奏弼成，今改爲忠順之樂，皇帝食舉奏德成，今改爲康順之樂，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展成，今改爲雍順之樂，皇太子軒懸出入奏胤成，今改爲溫順之樂，正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慶成，今改爲禮順之樂，郊廟俎入奏辟成，今改爲禮順之樂，皇帝祭享酌獻讀視文及飲福受胙奏肅成，今改爲福順之樂，梁武帝改九夏爲十二雅，以協陽律陰呂十二管旋宮之義，祖孝孫改爲十二和，開元中乃益三和，前朝去和改雅，今名既異，時作宜稽古當去雅，只用十二順之曲，祭孔宣父齊太公廟，降神奏師雅，今改爲禮順之樂，王公升殿會訖降階，履行同用弼成，今同用忠順之樂，享先農及耤田同用順成，今同用寧順之樂，皇帝正至受朝賀用樂，（正伏）公卿入奏忠順之曲，（冬伏）皇帝坐奏治順之曲，（冬伏同）公卿獻壽，奏福順之樂，（冬伏同）皇帝舉爵，奏康順之曲，（冬伏同）羣臣會舉降階，奏忠順之曲，（冬伏同）公卿出，奏忠順之曲，（冬伏同）皇帝還太廟，用文舞，奏肅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酌獻，奏咸順之曲，迎俎，奏禮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善勝之舞，徹俎，奏肅順之曲，皇帝南郊大禮，降神用文舞，奏昭順之曲，皇帝行，奏治順之曲，登歌奠玉幣，奏咸順之曲，迎俎，奏禮順之曲，皇帝初獻，奏福順之曲，亞獻終獻，同奏禮順之曲，皇帝飲福，奏福順之曲，送文舞出，迎武舞入，文舞奏忠順之曲，武舞奏勝善之曲，送神，奏昭順之曲。

廟樂

梁肅祖宣元皇帝廟室酌獻，舞大合之舞，敬祖光獻皇帝廟室酌獻，舞象功之舞，遠祖昭武皇帝廟室酌獻，舞來儀之舞，烈祖文穆皇帝廟室酌獻，舞昭德之舞，登歌樂章各一首。

後唐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廟室酌獻，舞武成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廟室酌獻，舞雍熙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常卿盧文紀撰）

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廟室酌獻，舞咸和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子賓客判太常寺事趙光輔撰）

漢文祖明元皇帝廟室酌獻，舞盛長之舞，德祖恭僖皇帝廟室酌獻，舞積善之舞，翼祖昭德皇帝廟室酌獻，舞昭仁之舞，顯祖章聖皇帝廟室酌獻，舞章慶之舞，登歌樂章共四首。（太常卿張昭撰）

漢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廟室酌獻，舞觀德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周信祖睿和皇帝廟室酌獻，舞肅雍之舞，信祖明宏皇帝廟室酌獻，舞章德之舞，義祖翼順皇帝廟室酌獻，舞護慶之舞，慶祖章肅皇帝廟室酌獻，舞觀成之舞，登歌樂章各一首。

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廟室酌獻，舞明德之舞，登歌樂章一首。（太常卿田敏撰）

世宗睿武孝文皇帝廟室酌獻，舞定功之舞，登歌樂章一首。

雜錄

後唐長興三年九月，讌于長春殿，教坊進新曲，賜名長興樂。

晉開運三年八月中書舍人陶穀奏：「臣前任太常少卿，伏見本寺見管教坊二舞，本戶州縣居民，若不盡免差徭，無緣投名鼓舞，況正殿會朝，已久停廢，其見管人數等，每有淪亡，皆擬填補，既不曾教習，但虛免差徭，伏乞且議停廢，敕樂工宜令教習舞郎，權且停廢，其年十一月太常丞劉渙奏：「當寺全少樂工，或正冬朝會，郊廟行禮，旋差京府衙門音樂官權充，雖令教習，未免生疎，兼又各業胡部音聲，不閑太常歌曲，伏乞宣下所司，量支請給，據見闕樂師添召，令在寺習學，敕太常寺見管西京雅樂節級樂工共四十人外，受添六十人，內三十八人，宜抽教坊貼部樂官兼充，餘二十二人，宜令本寺招召充填，仍令三司定支奉冬衣糧，月報聞奏，其舊管四十人，亦量添請。

五代會要卷八

褒崇先聖

後唐長興元年八月六日，尚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棁奏：「臣伏見開元五年敕，每見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聖先師，學者謂之開講質疑義，所司設食，其監內得舉人，亦准此例，其日請賢官五品已上，并朝集使，並往觀禮，永爲常式，自經多故，其禮久廢，請再舉行，從之。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令孔仁玉，復爲曲阜縣令，仍賜綉魚袋，以亞聖顏淵裔孫顏涉爲曲阜縣主簿，仍敕兗州修葺祠宇，蓋側營樵採，（時車駕親征兗州，詔下，遂幸典阜謁孔子祠，得樹上曰，文宣百代帝王師，仰尼人臣也，無敢毀之，即立之，仰尼，貢祠前）敕左右曰，仰尼人臣也，無敢毀之

釋奠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文宣王，以兗國公顏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爲十哲，排祭奠，其有七十二賢，畫形於四壁，面前背牖酒脯，自今後乞准本朝舊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申者，今禮院檢郊祀錄，釋奠文宣王，並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以來，廢祭幽壁英賢，

今準帖爲國子博士蘇同文所奏，文宣王四賢藩英賢，各設一豆一爵祠變，當司詳郊祀錄，文宣王從祀諸座，各邊二，實以菟黃牛腩，豆二，實以奏薤鹿臨，簠簋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祭器無一豆一爵之狀者，奉勅其文宣王四賢英賢，后此每祥奠，宜準郊祀錄各祼腩臨等諸物以祭。

經籍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詳，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秩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爲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顒，將作監向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如無選可減等第，據與改轉官資。

漢乾祐元年閏五月，國子監奏見在雕印板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本，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鏤板，從之。

周廣順六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二十冊。

顯德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准勅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年，雖已印板，欲兩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同校勘，敕其經典釋文已經本監官員校勘外，宜差張昭田敏詳校。

服紀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正簡皇太后遺令曰，皇帝以萬機至重，八表所賒，勿衣剛衰，勿廢諫闍，三年之制，以日易月，將三日便親朝政，皇后諸妃及諸王公主，並制齊衰本服，以日易月，十三日除，中書門下翰林院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司使，及諸道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監軍，及前資官，并察佐官吏士庶僧道百姓，並準本朝故事，降服施行，勿使過制，皇帝釋服後，未御八音，勿廢祭祀，勿顧居宰，勿禁宴遊園陵，喪制皆從簡省，故申遺令，本面行之，其月太常禮院奏，案故事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在朝文武百官內諸使司供奉官已下，從成服三日，每日赴長壽宮朝臨，自後不臨，其服以日易月，三十日除，至小祥合釋服，每至月朔月望小祥大祥釋服日，未除服者，縗服臨，已除服者，則素服不臨，並赴長壽宮先升靈位，移班近東，進名奉慰，又準奏故事，文武前資官及六品已下未升朝官并士庶等，各於本家素服一臨，僧尼道士各於本寺觀一臨，外命婦各於本家素服朝臨三日，諸道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察佐等聞哀後，當日成服，三日設醮，十三日除，從之。

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令所司給假，差謬爲大功九月，太常博士段顒，稱曰案

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遠古，不獨嫂叔一條，舊爲親姨服小功，令式今服大功，爲親屬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妻父母緦服，今服小功，爲女壻爲外甥緦服，今並服小功，此五條在令式，與古不同，未審依馬縞所奏，爲復且依令式，右贊善大夫趙成又議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減之文，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弘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緦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曾聖賢，已爲故事，傳於令式，加於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爲錯繆，況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曾爲博士，累歷歲年，今始奏陳，未爲允當，謹按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爲猶子，爲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疎於猶子之姊，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理，若以推而遠之爲是，即令式並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式令，永作彝倫，敕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相同，其令式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令後，又不言本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若當議事，須按舊章，今者部宜父之前經，案周公之往制，驗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謬之近規，行編附之新意，制度自爲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使改更，恐難經久，臣等參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爲定，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本編附令文，從之。

周廣順元年正月，勅，漢高祖爲義帝舉喪，魏明帝正禪陵曾號，一時達禮，千古所稱，況朕久事前朝，常參大政，雖遭虞事，見奪於墓情，而四海九州，咸知於宿志，宜令所司擇日，爲故主舉喪，仍備山陵非禮，有司上言，皇帝爲故主舉喪日，服縞素直領深衣腰絰等，成服畢，祭奠不視朝，七日坊市禁音樂，文武內外臣寮成服後，每日赴太平宮臨，三日止，七日釋服，至山陵啓攢塗日，皆服重出城，班辭釋服，從之。

喪葬上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御史臺奏，應在京兩街司及坊市士庶人家，及諸道經商客旅，或有投井自縊，及婢僕諸色人等，非理殘故，伏據近年已來，凡是死亡之家，並是臺司左右巡使舉勘，差驅使官與諸司人同行檢驗，指揮，如此施行，相承已久，臺司若不差人舉勘，即非理兩冤，無由申雪，若一一檢驗，即事故之家，多稱騷擾，況臺司亦常憂兩巡驅使官與諸司，同巡檢節級等，於有事人家，妄有所求，今詢訪故事，准當司京兆，按往例，凡京城內應有百姓死亡之家，祇勑府縣差人檢驗，如是軍人，祇委兩軍檢勘，如是諸道經商客旅，即地界中戶部使差人檢勘，乃逐司各具事由，及同檢勘行人等姓名申臺，及本巡察，其間或有事涉冤濫，曲直不分，察訪得知，及有人論訐，臺司並行追勘，如是兩班官吏之家，即合是臺司檢勘，伏請自今已後，並準故事施行，除百司外，臺中不更差人，兩例檢勘，如是期軍人百姓，各有區

分事涉冤魂，節行追勵，合具狀明，庶還故事者。兼得左右巡使狀，抄錄到喪葬格例，所設車輦儀注物色，祇爲官品高下，無官秩，若陳儀生具供應，故犯與刑，今則凡是葬儀，動踰格物，但官中只行檢察，在人情各盡孝思，徇彼稱家之心，許使送終之禮，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罰，以添助本司支費，兼緣設此防禁，比爲權豪之家，多有逾禮從厚，若貧窮下士，尚猶不便送終，必無僭禮，可以書罰，兩京都是臺司，舉司諸州府，即元無條例者，凡棺槨不計有官品，並不得於棺槨上雕鏤畫飾施戶牖闌檻等，官至四品三上使，方四品已上使，遮頭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如常制，七品已下及無官品者，勿用，凡明器等，三品已上，不得過九十事，五品已上，不得過六十事，九品已上，不得過四十事，當廣地軸，鑿馳馬及執役人，高不得過一尺，其餘音樂隊馬威儀之屬，各准平生品秩，所用仍以木瓦爲之，不得過七尺，及別加畫飾諸蘇，今謂之鴉毛五蘇，上品已上，竿長七尺，五品已下，長五尺，無官品者勿用，諸三品已上，引披鐸裝挽歌鼓六行，每行六人，五品已上二裝，無官者勿用，諸車輦三品已上，油幰，朱絲絡網施襯，兩廂畫龍虎，幰竿朱，末垂六旒蘇，今之纓帶也，七品已上，油幰襯，兩廂畫雲氣，垂四旒蘇，九品已上，無旒蘇，車輦上有結絡者，三品已上及將相有鳳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者，羚羊山華，餘並平幰，百姓喪葬，祇合使紫甲車，無幰襯，盡飾，並無已前儀，禮部格物，凡官人百姓送葬，競爲奢僭，不依禮式，宜令所司切加糾察，如物色等數目大小，有違條式，及輒飾以金鏤者，杖六十，奉敕今後文武兩班及諸司官吏，并諸道經商客旅，凡有喪亡，即牽臺司所奏故事施行，其街坊百姓，及軍人之家，每有死喪，兼所使賜兒娘子，因依賜行投井自縊，非理自致身命者，據臺司狀委府縣及兩軍軍巡差人檢勘，竊慮前件事故之家，或所居隱僻，兼阻，暑毒之月，尸靈難久停留，若待申報官中檢勘，纔無邊難，須經時日，今仰本戶可便喚四鄰有驗，如無他故，便任本主途殯，仍具結狀保明文狀報官，若有枉有傷害致死，隣人妄有保明，本戶并保人勘責不虛，各最罪科斷，兼聞諸州官府士庶之家，或有死喪，亦是須候分巡院檢勘，頗致淹留，既鼓怨詞，甚傷風教，亦仰約有在京事條例理處分，其庶人喪葬所設車輦儀注格例，狀稱近日庶流，多有逾越，臺司又難將孝子盡決嚴刑，祇以供人例行書罰，添助本司支費，據此懲罰名目，且非爲政憲綱，自今以後，所有各計品秩之外，及庶人喪葬，宜令御史臺委兩巡御史點檢，假貸行人，須依條例，如有逾越，據所犯重輕，臨時科斷，臺司不得妄有攪擾。

二年六月三十日御史中丞盧文紀奏，四月十四日勅，喪葬之儀，本防踰僭，若容錦繡，難抑奢豪，但人情皆重於送終，格令當存於通理，宜令御史臺除錦繡外，并庶人葬，更檢詳前後勅格，子細一一條件分析奏聞，冀合人情，永著常令者，令臺司再舉令文及故實，條件如後，凡銘旌、三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長八尺，六品已上，長七尺，諸輀車、三品已上，許使油幰施襯，兩廂畫龍虎，七品已上，祇許使油幰施襯，兩廂畫雲氣，男子隨櫬旌蘇，婦人使綵，又諸官五品已上，許使三梁六柱輦車，輦上有結絡，三品已上當將相者有蘇，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官者，羚羊山華，餘平幰，諸棺槨不得雕鏤彩畫，地戶聽施，棺內不得有金寶珠玉，諸喪葬不得僭禮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經元和六年十二月刑部尚書兆尹鄭元鼎奏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已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不得過二尺五寸，餘人物並不得過一尺，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其輦五十事，輓歌三十六人，輀車使用幰車，油幰，朱絲絡網，兩廂畫龍虎，幰竿朱，末垂旒蘇，網幰襯幕及額帶等，其幰竿長二丈六尺，帶五重，旒蘇十八道，並不得使綾紬錦繡混銀帖金彩畫及結鳥獸香囊等物，使四引四披六翣六翣，輓歌並練布深衣，輀車志石，柱碑雲氣，不得設幰竿額帶等，力相車除載力相外，及魂車棺槨，紬相旌外，皆不得更別加裝飾，並使合儀軌，碧竿長九尺，不得安大朱帖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已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其輦三十事，減誌石，車輀車幰竿減四尺，長二丈二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六道，帶減一重，使四重，披引鐸裝，各減二使四，輓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絡，力相使魑頭車，蘇竿減一尺，使八尺，幰額下帳高方二尺，其輦三十事，減誌石，車輀車幰竿減四尺，長二丈二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六道，帶減一重，使四重，披引鐸裝，各減二使四，輓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絡，力相使魑頭車，蘇竿減一尺，使八尺，幰額魂車，準前，九品已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三尺，其輦三十事，減輀車輀車，幰竿減二尺，使一丈九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四道，披引鐸裝，各減二使二，帶減一重，使三重，輓歌一十六人，蘇竿減一尺，使七尺，其幰額魑頭魂車，準前，明器並使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丈，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鏤帖毛髮裝飾，內侍省品秩高者，各隨本品秩，未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已上，綠及隱官，並同九品已上，命婦及文武官員妻，並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準夫子品秩，輀車準令合使綠及紫色，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三品已上降二等，五品已上降三等，八品已上降一等，九品不降，所使品蔭，並須以祖父官爲升降，內外官同庶人，明器一十五事，並減三尺，輀車幰竿減三尺，更一丈六尺，木珠減十道，使三十五道，帶減一重，使二重，幰額魑頭魂車，準前，挽歌鐸裝四神十二時下帳，並請不置，所造明器，令使瓦木，不得過七寸，若幷作工匠之徒，輒敢踰越，提獲之後，自合准前後敕文，不問所由，不得更至孝喪之家，若衢路提獲，只坐工人，亦不得拘留行子，令過時日，商諸色人喪無官者，諸人無職掌者，喪車幰額魂車，並無合幰車，不使油幰旒蘇等飾，並不得以綵結絡及金銀裝飾，其挽歌鐸裝，並不得置，輀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業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內，每事不得過七寸，舁者十人，車上人，準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廬隙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氓，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沒以厚葬相矜，器使僧差，祭奠各歷，仍以音樂，聚其送終，或結社稱資，或息利自辦，生重儘蓋，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戶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其陳設音樂者，其殯物稍有僭越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如有人犯者，並准法律科罪，其官吏已上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臺司，伏請令文及故實不載者，令更條檢校官，令文不載，令由檢

校官一品二品諸同五品三品已下諸並同九品如有曾任正官依本官品第敘則其準敕試官亦同九品儀如升朝官者請據本官品第升降則例凡喪葬皆有品第恐或無知之人妄稱官秩自今後除升朝官見任官亡歿外餘官去事前五日須除將告誥或敕牒於本巡使呈過判押文狀行人方可供應佐命殊功當朝立功名傳遐邇特敕優旨准會要例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爲華飾右具本朝舊本例如前今後令兩巡使祇據官秩品級與判狀其餘一物已上不得增加兼敕騶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同力檢鈐如有大段踰越即請據罪科斷行人兼不得追衙喪葬之家別有勸責奉敕如過制度不許尺寸事數其假貸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仍付所司

長興元年十月十九日敕太常禮院例凡賻匹帛言段不言端匹每二丈爲段四丈爲匹五丈爲端近日三司支遣每段全支端匹此後凡支賻贈匹帛祇言合支多少段庫司臨時併變丈尺給付不得剩有支破

二年四月敕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姓名申奏諸道資從除喪後合宣行恩命州縣官綵授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者服闋日除官其月五日中書門下復奏尋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大臣枕由有弔祭之恩臺寮寢苫無慰問之例高下之位有間君臣之事無偏況卿士之居多有父母者極少固於孝道上軫聖懷張昭遠望量與恩賜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殯費其狀尋已印出今具官員等節支給數目如後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部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大卿監察御史中丞國子祭酒詹事左右丞諸部侍郎絹三十匹布二十匹粟麥各二十五石起居補闕拾遺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部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國子博士五經博士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寺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石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左右率府副帥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一十石奉勅宜依其張昭遠所支絹布粟麥仍依所定官資加給

五代會要卷九

喪葬下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御史臺奏先奉勅前守亳州譙縣主簿盧茂謙進策內一事稱見京城內偶遇因喪者身不居於衙舍葬有礙於條流頃使繫甲申殯送者事雖該於往制勅已著于前文或值炎暑所拘偶緣留駐利便須期於時日貧窮旋俟手告投停日既多營圖又遠伏乞特付所司別令詳定權免繫甲申送葬者本勅送葬之儀雖防越制令文之設亦許便時其或欲盡炎天事從遠日停留久遷延行期中中便苦于殘孤陷上可憐于因穢人情所病物議僉同宜在酌中應成制度應喪葬自五品已下至庶人自春夏秋冬並許鋪設其餘儀式一切仍舊兼喪車亦不令廢如要令陳於墳塋之前其輕大小制度及結絡遮蔽所使既有顏色和緊昇人數次第仍令御史臺詳核據品秩等級士庶高低各定規制施行兼令城內依制比無居人近日許人戶逐便居止或有喪死旋須遷送其間時非昇遣次第亦可穩便制度務在得宜者今臺司准勅追到兩市葬作行人白留李溫等四十七人責得狀稱一件於梁開平年中應京城海例不以高例及庶人使錦繡車輦並是行人自將狀於臺巡判押一作至同光三年中有勅著賜錦繡祇使當式奏車輦祇有力百姓之家十二人至八人魂車虛喪車小輦子不

定人數，或是貧下，四人至神人，迴使素紫白絹帶額遮幃，靈上使白粉捕木珠節子，上使白絲，其引魂車小靈子，並結麻網幕，後至天成三年中，有敕條流應人勘使發，祇令別制造紫甲車載，亦是紫油素物，至今行內見使者，今袁司接葬作行人李溫等通到狀，并於令內及天成四年六月勅內詳穩便制留定到，五品至八品升朝官，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等，及應人喪葬儀制，謹具逐件如後，五品至六品升朝官，使二十人舁靈，車竿高七尺，長一丈三尺，闊五尺，以白絹全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爲帶額，並畫雲氣，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捕木珠節子二十道，魂車一，小香靈子一，並使結麻網幕，魌頭車一，挽歌八人，練布深衣，被引鐸靈各一，不得著錦繡，明器三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不得過七寸，園宅一方三尺，其明器物不得以金銀毛髮裝飾，其餘八靈，內許兩面紗籠，已上並不得使結絡錦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自取便，七品至八品升朝官，使一十六人舁靈，車竿高七尺，長一丈三尺，闊五尺，以白絹全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全幅爲帶額，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捕木珠節子二十道，魂車香靈子各一，並使結麻網幕，魌頭車一，明器二十事，以木爲之，四神十二時在內，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不得過七寸，不得使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園宅一方二尺五寸，其餘六舁，挽歌一十六人，練布深衣，被引鐸靈各一，已上並不得著錦繡結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從所便，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使一十二人舁靈，車竿高六尺，長一丈一尺，闊四尺，以白絹全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爲帶額，周迴遮蔽，上安白粉捕木珠節子一十六道，魂車一，香靈子一，並使結麻網幕，明器一十五事，並不得過七寸，以木爲之，不得使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餘五靈，挽歌四人，練布深衣，鐸靈各一，不得著錦繡，及別有結絡裝飾，如事力不辦，任自取便，檢校兼試官，並依此例，庶人使八人舁靈，車竿高五尺五寸，長一丈，闊四尺，男子以白絹半幅爲帶額，婦人以紫絹半幅爲帶額，周迴遮蔽，魂車一，香靈子一，並使結麻網幕，明器一十四事，以木爲之，不得過五寸，其餘五靈，不得使紗籠金銀帖毛髮裝飾，除此外已上不得使結絡錦繡等物色，如人戶事力不便，八人已下，任自取便，其喪靈車已准勅不全廢，任陳靈之前者，已上每有喪葬，行人具所供行李單狀，申知臺巡，不使別給判狀，如所供費不依狀內及違制度，仍委兩巡御史勒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所由同加覺察，如有違犯，追勘行人，請依天成二年六月三十日勅文，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者，皇城內近已降勅命指揮每有喪葬，以色服蓋身，出城外，任自逐便，如迴來，不得立引魂旌子，御著孝衣入皇城內者，今請再降勅命指揮皇城內，此後每有人戶喪葬，令至晚骨後，取便出門，不得取內外諸色越朝官，右議具定到，五品至八品升朝官，六品至九品不升朝官，及檢校兼試官，并庶人喪葬儀制如右，奉勅宜依，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奏，京城士庶喪葬，近有起請條流，臣等參詳，恐未允當，伏見天成二年敕內，事節分明，凡有喪葬，行人須稟定規，據其官秩高卑，合使人數物色，先經本巡使判狀，自後別有更改，不令巡使判狀，祇道行人具其則例申臺巡，今欲御勅行人，依舊先經兩巡使判狀，其品秩物色定制，不得輒違，別欲指揮行人，於喪葬之家，除已得本分工值錢外，保斷內外巡覺，乞見文狀迴到，如有故違，必加懲責，勅從之，

應順元年三月勅，令後諸侯帶平章事已上碑文，宣示，未帶平章事及刺史，亦合式合立碑者，其文任自製撰，不在奏聞限，以故忠武軍節度使孟鵠男通古上章乞立其父碑故有是勅，

清泰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奉長興二年四月五日勅，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名申奏，諸道幕府職新授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准格取文解兩曹磨勘，申中書門下，當與除授，不得經堂陳狀，從之，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敕，應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亡歿，未經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於所納家狀內具言，不得謊冒，宣令御史臺巡，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切覺察，縱任謊冒，罪在糾舉之司，其中有兵戈阻隔，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外內管軍職員，並不拘此例，所有勅前見任職官，及今年舉選人，不在糾舉之限，

奪情

後唐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勅，凡在五廳，並須修制，比緣命革，遂有奪情，孝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承旨等，宜過卒哭休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

定格令

梁開平三年十月，勅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蔚頊，中書舍人張衰，尚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鄴，尚書刑部郎中崔諤，共刪定律令格式，至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充數十三卷，

天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遘所奏行僞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舛誤，未審祇依楊遘先奏施行，爲復別預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勅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舛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盡，故爲一代不變之制，又准勅立後格，合破前格，若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頗難檢舉，又有大和格五

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予條。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

長興四年六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導。尚書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統類。

淸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淸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勅付御史臺頒行。

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覩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淸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祕書監丞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瑑。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

周廣順元年六月。命侍御史盧億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一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續編勅。

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爲頒行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固鞭扑不可一日弛于家。刑罰不可一日廢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書。刪律令之書。求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已來。謂之彝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姦。寖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敏。司封員外郎賈玭。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卿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削。止要詣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毋或牽拘。候集編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共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宜令

折押公事。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奏聞者。奉勅宜依。

議刑輕重

後唐天成二年二月十五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勅。越訴之條。本防虛妄。須用懲斷。以絕效尤。如或實抱深冤。無門上訴。其越訴律內。不載杖數。仍令大理寺別具奏聞者。寺司準名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若或不經臺省。何得復讎。事在酌中。理難執律。其應出律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準雜律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編類宏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笞八十。奉勅宜依。其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宏超。其父爲鄉人王感所殺。宏超挾刃殺感。携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尚書刑部員外郎李恩夢覆曰。伏以挾刃殺人。按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乘文。高宏超既遂報讎。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興二年。有康買得父遠爲力人張從乘醉拉憑。氣息將絕。買得年十四。以木鍤擊從。後三日致死。勅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罪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勅旨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于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高宏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勅。忠孝之道。乃治國之大柄。典刑之要。本誅惡之深文。差若毫釐之理道。昔紀信替主赴難。尚青史之永刑。今高宏超爲父復讎。卽丹書之不朽。人倫之□法網。宜矜。可減死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寺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贓須得本贓。然後科罪。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無故卽請減一等。別增病症而死者。從辜限正贓減本罪五等。中書門下覆奏。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夾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或無故者。景跡顯然。支證不謬。堅恃奸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一等。臣按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論。此卽是奏。其無故殺者。亦坐減一等罪。卽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訊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掠。及違令式。或囚人拘絆。強加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卽是推勘之時。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曾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坐罪。假若有犯罪人。與患疾病。推勘之際。寧暴身亡。不可亦要推司減等之罪。又據

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情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即非托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晉天福三年八月。大理寺奏左街韓延嗣爲百姓李延暉衝者。本街使連喝不住。毆擊致死。準律。鬬毆者原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依故殺人者斬。其韓延嗣準律合斬。刑法統類節文。絞刑決重杖一百處死。勅法寺定法。比不因鬬毆故傷人辜內死者。依殺人論。蓋微相類。且非本條。罪有可疑。法當在宥。徒二年半。刺而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定贓

後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準勅枉法贓十五匹絞。準格加至二十匹。乃自喪亂已來。廉恥者少。舉律行令。誠人遠財。國家常切好生。上下頗能知禁。犯既漸寡。法亦宜輕。起今後犯枉法贓者。宜準格文處分。贓名條內。有以準加減及同字者。并倍累贓。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凡有告事者。除鹽麴條流外。宜據輕重。依理施行。不在格賞之限。

清泰元年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准建中年贓滿三匹已上。決殺。不及三匹。量情決杖。本朝以量情之文不定。詔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贓滿三匹。准舊法。一匹已上。決徒一年半。一匹已下。量罪以杖。大理寺又以量罪之文不定申奏。集寺重議。今議定贓滿一匹。徒二年半。不及一匹。徒一年半。不得財。杖七十。從之。

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爲人父母。祇合倍加乳哺。豈可自致瘡痍。一昨張宗胤嘗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援律。罪止徒流。臣聞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斟酌。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奏議曰。准律枉法贓十五匹絞。天寶元載加至二十匹。請今後枉法贓十五匹。准律絞。不枉法贓准三十匹。加徒流。受所監臨贓五十匹。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下枉法贓過三十匹。受所監臨贓過五十匹。從之。

晉天福五年十月勅。今後竊盜贓滿五匹者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晉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周廣順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應犯竊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曰。敕書節文。明有釐革。竊慮邊城遠近。未得詳審。宜更申明。免至舛誤。其盜賊若強盜。並準向來格條斷遣。

其犯竊盜者。計贓絹滿三匹者。並準衆決殺。其絹以本處工估價爲定。不滿三匹者。第等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準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準格律處分。

論赦宥

晉天福三年二月。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曰。臣聞管子曰。赦者小利而大害。久則不勝其禍。不赦者小害而大利。久則不勝其福。又漢紀云。吳漢病篤。帝問所欲言。對曰。願陛下無爲赦耳。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有罪者見赦則喜。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疏乎。見赦者何親乎。如此則是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至使小民遇天災則喜。皆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而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故曰。天降之災。警誡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是如赦不可行也。明矣。上深納之。

徒流人

後唐清泰三年二月。何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格律處分。從之。

斷屠鋒

梁乾元二年四月勅。近者星辰失度。方在脩禳。宜令兩京及宋州魏州。取此月至五月。禁斷屠宰。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下凡軍人百姓。將牛驢及馬。宰殺貨賣。今後切要斷除。如敢故違。便似擒捉。不問職分高低。所在處斬訖奏。其本軍指揮使。若不切軫轄。致軍內有人違犯。別處捉獲。亦當取斷。

天成二年三月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故犯條流。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有死牛。即令貨賣。每斤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曉示天下。以此處分。

長興二年九月敕。其五方見在鷹隼之類。並宜就山林解放。此後諸色人。不得輒有進獻。仰閤門使有此色貢奉表章。不得引進。

三年五月一日敕。凡羅網彈射諸弋獵之具。比至冬初。並宜止絕。若有犯者。隨處官吏科違禁之罪。起今後每年二月中便作此勅。曉諭中外。

五代會要卷十

刑法雜錄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大理寺奏準諸例立春已後，秋分已前，不得奏決死刑，遠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案牘，若准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留者，詔曰：刑以秋冬，雖關憲典，事多連累，淹延，若就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罪，苟可以輕附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疏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係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爲逆惡，或蘊藉姦邪，或行劫殺人，罪於留滯，並不在此限，其年閏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理少卿姚洎奏：此後伏請指揮天下州縣，應所禁囚徒，不許州縣廳廳每月二十六日，兩衙引問明狀獄狀，細逐事端，大則申理推尋，小則立限決遣，其外釋放禁人，二日外具事節申本州府，仍勘問指揮，奉敕宜依。

天成元年十一月六日敕：應天下刑獄公事，訪聞近日多有冤濫，自今後每提到正賊，但見贓驗，便行正斷，不在更追關連祇證，及宿禽去處。

二年六月十二日，大理少卿王瑫奏：伏準直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敕，極刑雖令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決，前三奏決日兩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於格令，又準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敕，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謹按斷獄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執應決者，聽三日仍行刑，若限未滿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敕宥，已被誅夷，伏乞敕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因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州府乞別降敕命指揮，奉敕宜依。

二年七月十七日敕節文，今後指揮諸道州府，凡有推鞫囚獄，案成後，逐處委觀察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引所勘囚人面前錄問，如有異同，即移司別勘，若見其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責，如無異同，即於案後別連一狀，云所錄問囚人無疑案，同轉上本處觀察團練使刺史，有案牘未經錄問，不得便令詳斷，如防禦團練刺史州，有合申節使公案，亦仰本處錄問過，即得申送，其年八月十五日，少府少監申蕃稱奏，伏乞指揮諸道州府，此後或顯犯憲章者，候文案畢，任依格法斷遣，如未明事理，不得行責情杖，從之，其年閏八月敕，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爲之加膽，將刑爲之不樂，今朕切於禁暴，樂在觀能，其或秋後有功，不可待冰泮而行賞，春時有罪，不可候霜降而加刑，漸向太平，方行古道，況賞不在僭，則立功者轉多，刑不濫施，則犯法者漸少，其在京或遇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朕誠當膳，蕃州使遇行極法日，亦禁聲樂。

長興二年四月二日，勑諸道州府，各置病囚院，仍委隨處長吏，專切經心，或有病囚，當即差人診候療理，候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故遲，致本囚負屈身死，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已來，每五日一次差人洗刷枷杻，其年閏五月勑，應律令格式六典，準舊制令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局公事，具編一一抄寫，不得漏落纖毫，集成卷軸，兼粉壁書在公廳，若未有廨署，其文書委官主掌，仍向有新受官到，令自寫錄一本披尋，或因顧問之時，須知次第，仍令御史臺告諭，限兩月內抄錄及粉壁寫須畢，其間或有未可便行，及曾益革事件，委逐司旋申中書。

四年六月大理正張仁彖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殯，皆給與葬行人，敢於城內，或燒害尸骸，多致邀求，乞官獄令諸大辟罪，官給酒食，聽親故辭決，告犯獄日，未後行刑，注云，決之經宿，所司即爲理葬，若有親故，亦任收殯，又條諸因雜事被成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神銘於塚內，立碑於墓上，書姓名，而依令指揮，立之，其年七月，西京留守張全義，請於本判官廳前，當面責勘，據通判疑獄，判官與本司官，典同判狀，仍勘了日，都將申紀分付本典紀案，從之。

廣順元年三月十三日，勑今後應，京及諸道州府，見有刑獄，並須據罪輕重，除準勑勘鞫及合奏覆外，其餘不得便將擬案據聞。

晉天福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道州府，今後或有繫囚染病者，並令逐處醫工看候，於公廨錢內，量支藥價，或事輕者，仍許家人看候，所有罪犯合處杖責者，仍候痊復，方科決。

四年九月，耀州奏管內所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產，云是鄰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今後凡有賊人，準格定罪，不得沒納家資，天下諸州準此。

五年三月十日勅，勞其稱寃人，準大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勅，若有犯者，決杖流配，訴雖有理，不在申明，今後所陳與爲勘斷勞其之罪，准律別科。

六年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者，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難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準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周顯德五年七月，斷定刑統，今後定罪，請遵行，軍司馬師度副使留守，准從五品官例，諸道觀使判官，准從六品官例，節度掌書記時國判官，南潛鈞田等判官，準從七品官例，諸道推巡及軍事判官，准從八品官例，諸軍府內檢校司副使本官，除畫，臨時奏聞勅旨。

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宜令四京及諸道州府，過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立夏雨雪未晴，已上日並不得行極法，如有已斷下文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

開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詳定院奏，今後在京及諸道州府，如有準勅決笞杖者，差一員公幹清強官監視，從之。

周廣順元年五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資，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起今後逃天下諸道州府斷遣死罪者，候斷遣犯錄元案聞奏，仍分明錄推司官典，及詳斷檢法官姓名，其檢用法條朱書，不得漏落。

顯德元年十月勅，應諸司賊盜，宜委本州府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專切斷除，其部內凡有賊盜，及逃走軍健諸色亡命之人，並須覺察，設計差人收捕，不計遠近，以獲爲限，應有婚姻鬬競賊盜公事，仰逐處長吏躬親鞫問，仍令本判官不住提舉，疾速區分，庶俟勅命，凡有大辟罪斷訖，寄公案申奏，今後仰抄錄要當事節，兼於前面朱書罪人入禁至斷了日數聞奏。

二年四月五日勅，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人逐日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稍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狱內，每五日一度洗刷枷杻，如有疾病者，逐時差人看承醫療。

五年七月七日，勅州縣官吏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十五杖，因責情杖致死者，其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便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取決

殺，

曆

逐朝曆名	顯頊用乙卯曆	虞用戊午曆
黃帝起用辛卯曆	商用甲寅曆	周用丁巳曆
夏用丙寅曆	秦用乙卯曆	漢用太初曆
魯用庚子曆	三統曆用三本	魏用黃初曆
四分曆	晉用元始曆	合元萬分曆用二本
景初曆用二本	元嘉曆用二本	齊用天保曆
宋用大明曆	正象曆用三本	後魏用興和曆
同章曆	正統曆用三本	梁用大同曆
正光曆	永昌曆用三本	後周用天和曆
乾象曆	明元曆用二本	隋用甲子曆
丙寅曆	皇極曆	大業曆用四本
開皇曆	興德曆	神龍曆
唐用戊寅曆	元和觀象曆	長曆宣明曆
大衍曆	正元曆	景福崇元曆用九本
寶應曆		

晉天福四年八月，司天監馬重績奏曰，拉聞爲國者正一氣之元，宣萬邦之命，受錄篆，以章程，長曆宣明，雖氣朔不差，即是羅翠驗，崇元紀五運甚正，而年差一日，今以宣明氣朔，崇元紀，二曆相參，方得符合，況自古蓋聞，皆以天正十一月爲歲首，循太古甲子爲上元，積歲彌多，差閏之甚，臣改正定元，劉爲新曆，一部二十一卷，七章，上下經奏等草二卷，立歲十二卷，取天寶十四載乙未，立爲上元，以生氣爲正月中氣爲氣首，其所撰新曆，謹詣閤門上進，遂命司天少監趙仁鈞、張文皓、秋官正徐皓、天文學課血延義、杜崇龜等，以新曆與宣明崇玄考覈得失，敕賜號調元曆，仍令翰林學士承旨和凝撰序。

周顯德三年八月，端明殿學士左散騎常侍權知開封府事王朴奏曰，臣聞聖人之作也，在乎知天人之變者也，人情之動，則可以言知之，天道之動，則可以數知之，數之爲用也，聖人以之觀天道焉，歲月日時，由斯而成，陰陽寒暑，由斯而節，四方之政，由斯而行，大爲國家者，履端立極，必憑其元，布政考績，必因其歲，雖動樂舉，必正其朔，三農百工，必授其時，五刑九伐，必順其氣，庶務有爲，必從其月，六籍宗之爲大典，百王執之爲要道，是以聖人受命，必治曆數，故得五紀有常度，庶徵有常應，正朔行之于天下也，自唐

而下凡歷數朝亂日失天綱將百載天之歷數汨陳而已今陛下順考古道寅畏上天咨詢庶官振舉墜典以臣薄游曲藝嘗涉舊史遂降述作之命俾究迎推之要雖非能者敢不奉詔是以包萬象以立法齊七政以立元測圭箭以候氣審朓朒以定朔明九道以步日校遲疾以推星考黃道之邪正辨天勢之升降而交蝕詳焉夫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陽各有數合則化成矣陽之策三十六陰之策二十四奇偶相合兩陽三陰同得七十二同則陰陽之數合七十二者化成之數也化成則謂之五行之數五之得朞之數過者謂之氣盈不及謂之朔虛至於應變分用無所不通所謂包萬象矣故以七十二爲經法經者常也常用之法也百者數之節也隨法進退不失舊位故謂之通法以通法進經法得七千二百謂之統法自元入經先用此法統歷之諸法也以通法進統法得七十二萬氣朔之下收分必盡謂之全率以通法進全率得七千二百萬謂之大率而元紀生焉元者歲月日時皆甲子日月五星合在子正之宿當盈縮先後之中所謂七政齊矣古之植圭於陽城者以其近洛故也蓋尚儀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國北距横野軍中得浚儀之嶽臺應南北弦居地之中皇家建國定都於梁令樹圭置箭測嶽臺晷漏以爲中數晷漏正則日之所至氣之所應得之矣日月皆有盈縮日盈月縮則後中而朔月盈日縮則先中而朔自古朓朒之法率皆平行之數入歷既有前次而又衰稍不倫皇極舊術則迂迴而難用降及諸歷則疎遠而多失今以月離朓朒隨歷校定日躔朓朒臨用加減所得者入離定日也一日之中分爲九限逐限損益衰稍有倫朓朒之法所謂審矣赤道者天之紘帶也其勢圓而平紀宿度之常數焉黃道者日軌也其半在赤道內半在赤道外去極遠二十四度當與赤道近則其勢斜當與赤道遠則其勢直當斜則日行宜遲當直則日行宜速故二分前後加其度二至前後減其度九道者月軌也其半在黃道內半在黃道外去極遠六度出黃道謂之正交入黃道謂之中交若正交在秋分之宿中交在春分之宿則比黃道益斜若正交在春分之宿中交在秋分之宿則比黃道反直若正交中交在二至之宿則其勢差斜故校去二至二分遠近以考斜正乃得加減之數自古雖有九道之說蓋亦知而未詳空有祖述之文全無推步之用今以黃道一周分爲八節一節之中分爲九道盡七十二道而使日月二軌無所隱其邪正之勢焉九道之法可謂明矣星之行也近日而疾遠日而遲去日極遠勢盡而留自古諸歷分段失實隆降無準今日行分尚多次日便留自留而退惟用平行仍以入段行度爲入歷之數皆非本理遂至乖戾今校定逐日行分積逐日行分以爲變段於是自疾而漸遲勢盡而留自留而行亦積微而後多別立諸段變歷以推變差俾諸段變差際會相合星之遲疾可得而知之矣自古相傳皆謂去交十五度以下則日月有蝕殊不知日月之相掩與闇虛之所射其理有異焉今以日月徑度之大小校去交之遠近以黃道之斜正天勢之升降度仰視旁觀之分數則交虧得其實矣乃以一篇步日一篇步月一篇步星以卦候沒滅爲之下篇都四篇合爲歷經一卷歷十一卷草三卷顯德三年七政細

行歷一卷臣檢討先代圖籍今古歷書皆無蝕神首尾之文蓋天竺胡僧之妖說也近自司天卜祝小術不能舉其大體遂爲等接之法蓋從假用以求徑捷於是乎交有逆行之數後學者不能詰知使日曆有九曜以爲注歷之常式今並削而去之昔在唐堯欽若昊天陛下親降聖謨考歷象日月星辰唐堯之道也其歷謹以顯德欽天爲名天道玄遠非微臣之所盡知但竭兩端以奉明詔疎略難逃佇俟罪戾俱宗覽之親爲製序仍付司天監行用以來年正旦爲始自前諸歷並廢

渾天儀

後唐淸泰三年十一月遣司天少監趙仁錡往忻州取渾天儀先是梁朝晉遣自汴梁久在忻州故司天監胡杲奏取就以爲渾天儀損折不能施用

漏刻

晉天福三年二月司天臺奏臣等准漏刻經云漏刻之制起自軒轅所以上揆天時下著人事是故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長短以黃道去極之度而求漏刻日移之變夫中星晝夜一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假令符天以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四刻十分爲正前十分四刻爲正後二十分中必爲時正上古以來皆依此法自唐室將季黃巢犯京既失舊經漏刻無準伏以見行漏刻自午初四刻元稱巳時巳入未時輒打午正若不改更終成錯誤今欲每時初打一刻至四刻後正時正牌打八刻終一時後一時卻從初起卽上閱往古下驗將來奉敕宜依令本司集衆討定奏聞者臣等據諸家歷數及太衍論漏刻等經皆以晝夜百刻分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凡一時以打一刻起於時初八刻終於時正近取到水秤較驗方知見行漏刻差謬假令以午時爲例從午時五刻上行作午時一刻候至未時四刻始滿八刻方終午時此則午未兩時中各取半合爲一時也自日出後至日入以來時刻皆如此例相侵伏乞改正從時初打一刻至四刻後進正牌八刻終爲一時後時卻從初起時辰自正將漏無差從之

地震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十一月鎭州地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魏府徐州地大震

明宗天成二年七月鄆州地大震殺二人長興二年六月太原地震自二十五日未時至二十七日申時二十餘度左補闕李詳上疏曰臣聞天地之道以簡易示人鬼神之情以禍福[illegible]

周太祖廣順三年十月魏邢洺地震累日十餘度鄴都宮署內尤甚屋瓦皆墮

日蝕

梁太祖一　開平五年正月丙戌朔太史書奏占史漢高祖末年日蝕于盜首上甚廢之子是帝避避正殿命百官各守本司降勅教宥卯以孛天謫

少帝一　龍德三年十月辛未朔日食

後唐莊宗一　同光三年四月癸亥朔司天奏日蝕在昴主趙大梁

明宗五　天成元年八月己酉朔二年八月乙卯朔三年五月丁丑朔其日陰雲不見百官稱賀長興元年六月癸巳朔其日陰翳不見至夕大雨二年十一月甲申朔先是司天奏計則日合食二分伏緣所食驗少太陰光影相隨伏恐不辨虧缺請其日不入閤百官不守司從之

晉高祖四　天福二年正月乙卯朔先是司天奏正月二日太陽虧蝕宜避正殿開諸門禁斷兵仗昃日太臨虧十分內蝕三分在尾宿十七度日南東方已帶虧三分避生至卯時復滿三年正月戊申朔司天先奏其日日蝕至日不蝕內外稱賀四年七月庚子朔中書門下奏謹案禮避殿太史以所司救日于社陳五兵五鼓五麾東弓南矛西弩北矢中央置鼓麾從其位百官守司天列于延壽等與位向日而立明復而止今所司法物威不備具去盜正且日蝕牽兵伏鼓避正殿素服百官守司今且欲依舊時施行從之七年四月甲寅朔是日百官守司太陽不蝕上表稱賀

少帝四　天福八年四月庚申朔開運元年九月庚午朔二年八月甲子朔三年二月壬戌朔

漢隱帝三　乾祐元年六月辛亥朔二年十一月甲戌朔三年十一月甲子朔

周太祖一　廣順二年四月丙戌朔

月蝕

梁太祖一　開平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夜先是司天奏是日月蝕不宜用兵時王景仁方遣大軍北伐追之不及至五年正月二日為後唐莊宗大敗于柏鄉

後唐莊宗二　同光三年五月申其年九月甲辰食

明宗三　天成三年十月乙卯四年六月癸丑其年十二月庚戌

晉高祖二　天福二年七月丙寅五年十一月丁丑

少帝二　開運元年三月子其年九月丙戌

漢高祖一　天福十二年十二月乙未

周世宗二　顯德三年正月戊申五年十一月辛未

彗孛

梁乾化二年四月甲戌夜，彗見於靈臺之西。五月以彗星謫見詔赦宥罪以答天譴

後唐天成三年十月庚午夕，西南有孛，長丈餘，東南指，在箕五度，三夕不見。

清泰三年九月己丑，彗出虛危，長尺餘，形細微，經天壘、哭星。其年十一月廢帝遇禍于洛陽晉高祖即位

晉天福六年九月壬午，有彗星長丈餘。其年十二月安重榮舉兵向闕敗于宗城誅

八年十月庚戌夜，有彗見於東方，西指，尾長一丈，在角九度。其年十二月青州楊光遠叛

周顯德三年正月壬戌夜，有星孛於參宿，其芒指於東南。

五代會要卷十一

五星淩犯

梁乾化二年五月壬戌夜，熒惑犯心大星，去心四度，順行。司天奏大星為帝王之星宿以答天譴其年六月五日太祖崩

正明四年十二月癸亥，鎮星犯文昌上將。唐天祐十五年也是月與唐人戰于胡柳兵敗幽州節度使周德威死于陣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己亥，熒惑在江東犯第一星。是年天下大水

長興四年八月己未夜，五鼓三籌，熒惑近天高星，歲星近司怪星，太白近軒轅大星。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宗崩

清泰三年五月丙申夜，熒惑歲星相犯于軒轅，又犯大星。其年晉制除許等受詔州節度使詔刑不受詔

晉開運元年十月壬戌夜，熒惑犯哭星。司天監趙延義奏玄梯鬼方陵之屍者亡命哭泣之事代其微也急齊地將有殺戮象多伏法而死者其兆叛鎮楊光遠子承勛其同謀遂入寇遼兵以城降光遠亦被誅

漢乾祐二年十一月辛亥夜，鎮星始出太微之左掖門。自戊申八月己丑鎮星入太微西垣犯上將右執法內屏諸侯旬已往來凡四百四十三日方出左掖

周顯德六年六月十八日，熒惑與心大星合度，光芒相射。其月十九日世宗崩先一夕熒惑與心大星合度數月帝上臨崩之前一夕與心大星合度是後順行

星聚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甲申，歲星熒惑，合在翼十四度。

天成三年九月庚辰，鎮星歲星合于箕，辛巳太白熒惑合於軫。

晉天福三年四月癸巳夜五鼓三點後，太白與鎮星合，太白在鎮星北一寸，光芒相接。鎮星在婁宿二度。順行黃道內一度，太白在宿婁二度，順行黃道內一度。宿度，在除舊之分，自辰在紐起之分。

漢天福十二年六月，鎮星太白熒惑歲星聚于張宿。古云，有帝王興於厲者，決高祖起義兵，自平陽渡河，天人之符，乃有所屬。昭姜之後，復興宗周，以應之，及隋帝將嗣位，又封周王，竪周太祖登位，以

流星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甲辰夜，東方有流星，如數升器，自畢宿口曳光三丈餘，有聲如雷。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庚寅夜一鼓，西南有流星，約七十餘，皆有尾迹西南流。其年九月正閏皇太后崩。

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夜二鼓初，東北方有小星流入北斗魁滅，至五鼓初，西北方次北有流星，狀如半升器，初小後大，速流入奎滅，尾迹凝天，屈曲如雲而散，光明燭地。又東北有流星，如大桃，出下台星，向西北速流，至斗柄第三星旁滅，五鼓後至明，中天及四方有小流星百餘，流注交橫。

清泰元年九月辛丑夜五鼓初，有大星如五斗器，西南流，尾迹長數丈，色赤，移時盤屈如龍形，蹙縮如二鐸相鬬而散。又一星稍小東流，有尾迹凝成白氣，食頃方散。

晉天福三年三月壬申夜四鼓後，東方有大流星，狀如三升器，其色白，尾迹長二尺餘，屈曲流出河鼓星東三尺，東流丈餘滅。

周顯德三年正月癸亥五鼓後，有大星出南斗傍東北，流丈餘滅。

山崩

後唐長興三年七月，夔州奏赤甲山崩。

水溢

梁開平四年，青宋冀亳水，詔令本州以省倉粟麥等賑貸。

後唐同光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年秋天下州府例有水災，百姓所納秋稅，請特放加耗，從之。

三年六月至九月，大雨，江河決，壞民田，七月，洛水泛漲，壞天津橋，漂溺河廬舍，繼升爲渡，覆沒者日有之。鄴都奏御河漲於石灰窯口，開故河道，以分水勢，棗縣河決，沖注倉廒，八月，又勑聞天津橋未通往來百官，以舟船濟渡，因蓋頓覆，兼踏泥塗，自今文武百官，可三日一趨朝，宰臣即每日中書視事。

四年正月勑，自京以東，幅員千里，水潦爲沴，流汴漸多，宜自今月三日後，避正殿，減膳徹樂，省畋，以答天譴，廳去年經水決處，鄉村有不逮及逃移，人戶差科，夏秋兩稅，及諸折科，委逐處長吏，切加檢點，並與放免，仍一年內不得雜差遣，應在京及諸縣府，停住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公私，如在遞行，仰具奏聞。

長興三年七月，諸州大水，宋亳潁尤甚，宰臣奏曰，今秋宋州管界水災最甚，人戶流亡，粟價暴貴，臣等商量，請於本州出斛斗，依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少宿麥，窮民不辦種子，亦望本州據人戶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石，候來年收麥，據原數却令送納，從之。

清泰元年九月，連雨害稼，詔曰，久雨不止，禮有祈禱，禜都城門，三日不止，仍祈山川，告宗廟社稷，宜令太子賓客李延範等禜諸城門，太常卿李懌等告宗廟社稷。

晉天福四年七月，西京大水，伊洛瀍澗皆溢，壞天津橋，八月，河決博平，甘陵大水。

六年九月，河決于澶邢，一派東流，居平登邱冢爲水所隔，詔所在發舟船以救之，袞州濮州界，皆爲水所漂溺，命鴻臚少卿魏玭，將作少監郭廷讓，右領衛將軍安瑫，右統衛將軍田畯，于澶、濮、濱、棣四州，檢河水所害稼，并撫河遭水百姓，兗州又奏河水東流，闊七十里，水勢南流入齊河，及揚州河，至七年三月，命宋州節度使安彥威率丁夫塞之，河平，建碑立廟于河決之所。

七年四月，詔曰，近年已來，大河頻決，漂蕩戶口，妨廢農桑，言念蒸民，用茲凋弊，凡居牧守，皆委山河，既在封圻，所宜專切，今後宜令沿河廣晉府開封府尹，逐處觀察防禦使刺史等，並令河堤使名銜，任便差遣職員，分勞句當，有堤堰怯弱，水勢冲注處，預先計畫，不得臨時失於防護。

開運元年六月，黃河洛河泛溢，壞堤堰，鄭州原武滎澤縣界河決。

周廣順二年七月，暴風雨，京師水深二尺，壞墻屋，不可勝計，諸州皆奏大雨，所在河渠泛溢害稼。

三年六月，諸州大水，襄州漢江泛溢，壞羊馬城，大城城內水深一丈五尺，倉庫漂盡，居人溺者甚衆。

火

後唐天成四年十一月，汝州火，燒羽林軍營五百餘間。先是司天奏熒惑入羽林，請京師備火，至是應之。

長興三年四月，汴州封禪寺門上，忽有火起，延燒近寺廬舍相次，黎福縣亦火。

三年十二月，懷州軍營內三處火光自起，人至即滅，不焚廬舍。

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襄州奏火，焚居民千餘家。

周顯德五年四月，吳越王錢宏俶奏十日夜杭州火，焚燒府署殆盡，上命中使賚詔慰問。

蝗

梁開平元年六月，許陳汝蔡潁五州蝗生，有野禽羣飛蔽空，食之皆盡。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鎮州奏飛蝗害稼。

晉天福七年四月，山東河南關西諸郡蝗害稼，至八年四月，天下諸道州飛蝗害稼，食草木葉皆盡，詔州縣長吏捕蝗，華州節度使楊彥詢，雍州節度使趙瑩，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粟一斗賞之。時蝗旱相繼，人民流亡，饑者過半。

踏圖四隙事尤甚死者十有七八朝廷以軍食不充分命使臣遣道括借聚粟皆民自此擾矣。

漢乾祐元年七月，青鄆齊濮沂密邢曹皆言蝗生，開封府奏陽武蘭邱襄邑等縣蝗，開封尹侯益遣人以酒肴致祭，蝗爲鸛鵠食之皆盡。物禁羅弋網竭以其布香蝗之異也。

二年五月，博州奏有蝗生，化爲蝶飛去。宋州奏蝗一夕抱草而死。遣官祭之，復命尚書吏部侍郎段希堯祭東岳，太府卿劉皞祭中嶽，皆盧蝗螟故也。

木冰

漢天福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旦，天大昏霧，木有冰。至十一月，霜露著草皆爲冰。時魏府壯軍威敵，命車駕征鄴，鄴城下，其月二十七日，高祖崩。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一日雨木冰，其月命宰臣馮道率諸太廟神主出東京新廟，是日上親迎神主于西郊，至來年正月十七日，太祖崩。

雜異變

後唐同光三年九月丁未夜，雷天陰雲，北方有聲如雷，雞皆雞，俗呼曰天狗墜。

天成二年二月乙酉日中有黑氣，狀如雞卵，其年十二月壬辰酉時，西南方有赤氣，如火焰，約二千里。占者云，不出二年，其下當有大兵。

懷順元年四月九日，白虹貫日，是日愍帝遇弒于衛州。

清泰元年十月辛未巳時，有雉金色，自南來入中書，止于政事堂屋脊上，吏驅之不去，良久北飛，於民家得之。其月僕射平章事李愚、兼吏部尚書趙鳳、相守本官，兼戶部尚書趙鳳、相守本官僕射。

三年三月，有蛇鼠鬬於獅子門外，鼠殺蛇。其年晉高祖起義兵于太原。

晉天福二年正月二日夜初，北方有赤氣，西戌亥地，東北至丑地，南北闊三丈，狀如火光，赤氣內見紫微宮及北斗諸星。至三點後，內有白氣數條，次行至酉，夜半子時方散。

開運元年正月乙未，大霧中有紅白相偶，占者云，霧在運州與契丹相守。其年七月一日，改元開運。是夜大雷雨，明德門內井有石槽，槽有龍首，其夕漂流十數步，而龍首斷焉。古者云，石，國姓也，而龍首斷爲大不吉之象，晉祚果終于開運。

開運二年正月，東京封邱門外石壕內，有文若大樹，花葉芬敷之狀，相連數十株，宛若圖畫。廣順中，遼壕水如此，時有高尼辭州人曰，時將不安，宜速遠避之，至光化元年，幽州果爲劉仁恭所陷。

漢乾祐元年三月，中書廚釜鳴者七，是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兼侍郎平章事史弘肇、私第。

三年正月，有狐出明德門樓，獲之，比常狐毛長，腹別有二足。其年閏五月癸巳，京師西北風暴雨，至戴書門外，壞營舍瓦木，吹鄭門，門扉起十餘步落，拔大樹數十，震死者六七人，平地水深尺餘。其年十一月，帝與左右祀水明等，遇害。其月二十二日，隱帝遇害。

周廣順三年六月，河南河北諸州，旬日無雨，既而槎浮潦之間，山谷中，集於林木，壓折樹枝。是年人疾疫，至來年正月，

德元年河東劉崇僭周師所敗，伏屍流血，故先期其兆。

顯德元年三月，潞州高平有鶴巢於縣郭之南平地，巢中七八雛。

六年二月癸巳，有一人弊衣冠，闖入中書，升政事堂，吏叱之曰，爾何人，輒床而坐，何人遣爾至此，其人曰，宋州官家，教我來此，吏具其事，白于宰臣，宰臣密令遣之，尋不知所適。其年六月十九日，世宗崩，明年正月四日，太宗受命，其年六月辛卯朔，辰巳間，京師天地晦冥，澍雨驟降，雨中有腥氣，是日世宗崩。

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司天奏請禁天下造私曆者，從之。

周廣順三年八月勑，自今後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記七曜曆，太乙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得有，及裏私傳習，有者並須焚毀，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代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在禁限，每年曆日，須候本司再算造奏定，方得雕印，本司不得裏私示外，如違，並律科罪。

顯德三年八月勑，應諸色陰陽占卜書，宜令司天臺翰林院，集官詳定其書，如是曾經前代聖賢行用，合正道者，只可存留，其有淺近妖妄，不依典據者，並可毀廢。

功臣

梁開平三年十月詔曰，太保韓建，每月旦十五日入閤稱賀，即令赴朝，餘時勿用人見，示優禮也。

天成四年六月勑，故平盧軍節度使張產威，勛名顯著，宅兆已營，爰遵定謚之規，俾議送終之制，宜以三公禮葬。

長興二年四月詔曰，周崇呂蓋，有尚父之榮，漢亞蕭何，有不名之禮，發冠公侯之位，疎吳越之封，宜示異恩，俾當縟禮，其錢鏐宜賜不名，其年六月，以唐文正公魏徵八代孫晉天福二年七月，以唐忠武公李晟五代孫，爲將仕郎，耀州司戶參軍。

封建

梁開平元年四月，封湖南節度使馬殷爲楚王，五月，封河南尹張全義爲魏王，兩浙節度使錢鏐爲吳越王，皇兄全昱爲廣王，依舊守大師致仕，皇從子友謙爲莒王，友諒爲衡王，安能爲惠王，友倫爲邵王，二年正月，追封皇從子友寧爲安王，友倫爲密王，五月，封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清河郡王，許州節度使馮行襲爲長樂郡王。

三年三月，追封靈武節度使韓遜爲鎮川郡王，四月，進封易定節度使王處直爲北平王，兩浙節度使王

審知爲閩王。廣州節度使劉隱爲南平王。同州節度使劉知俊爲大彭郡王。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師厚爲弘農郡王。追封故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爲晉王。七月進封幽州節度使劉守光爲燕王。

四年四月。進封廣州節度使劉隱爲南海王。追封皇兄存爲朗王。六月追封皇伯義方爲顯王。皇叔義誨爲韶王。

乾化元年五月。進封延州節度使高萬興爲渤海郡王。

二年二月。追封故魏博節度使羅弘敬爲趙王。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進封延州節度使高萬興爲北平王。

二年二月。改封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張全義爲齊王。三月進封荆南節度使高季興爲南平王。四月封夏州節度使李仁福爲朔方王。

天成二年五月。封福建節度使王延鈞爲琅琊王。六月封湖南節度使馬殷爲楚國王。

三年七月追封僞蜀主王衍爲順正公。以諸侯禮葬。進封福建節度使王延鈞爲閩王。

長興四年二月。封東西兩川節度使孟知祥爲蜀王。五月封皇從子從温爲兗王。從璋爲洋王。從敏爲涇王。追封故夏州節度使李仁福爲毅王。七月進封兩浙節度使錢元瓘爲吳王。

廣順元年五月。封荆南節度使高從誨爲南平王。湖南節度使馬希範爲楚王。追封兩浙節度使錢元瓘爲吳越王。

清泰二年六月。封幽州節度使趙德均爲北平王。青州節度使房知温爲東平王。七月封鳳翔節度使李從曮爲岐王。十一月進封兩浙節度使錢元瓘爲吳越國王。追封故昭義軍節度使李嗣昭爲韓王。

三年四月進封鳳翔節度使李從曮爲秦王。青州節度使王建立爲東平王。八月進封鄆州節度使范延光爲高平郡王。

五年三月。進封昭義節度使王建立爲韓王。九月進封青州節度使楊光遠爲東平王。十一月進封福建節度使王延羲爲閩國王。

六年十二月。追封兩浙節度使錢宏佐爲吳越國王。

七年正月。追封皇弟德儀爲福王。敬殷爲通王。

八年二月。進封淄青節度使楊光遠爲齊王。

清泰天福十二年七月。封湖南節度使馬希廣爲楚王。十月封魏博節度使高行周爲鄴王。七月追封故韓王王建立爲秦王。

乾祐元年八月。封兩浙節度使錢宏俶爲大彭郡王。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師厚爲弘農郡王。追封故河中節度使王重榮爲晉王。七月進封幽州節度使劉守光爲燕王。

二年十一月。封兩浙節度使錢宏俶母吳氏爲順德夫人。封昭之制。婦人有職色之號。死乃有追。近案朝時格令。婦人有職色之號。死乃有追。近案朝時格令。非唐典也。

三年十二月。追封故順德太夫人吳氏爲潞懿夫人。

周廣順元年正月。進封鄆州節度使高行周爲齊王。封山南東道節度使符彥卿爲淮陽王。夏州節度使李彝殷爲隴西郡王。荆南節度使高保融爲渤海郡王。鎮武節度使馮暉爲陳留郡王。追封故樞密使楊邠爲宏農郡王。故三司使王瑋爲琅琊郡王。故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史宏肇爲鄭王。四月追封故許州節度使劉信爲蔡王。

二年六月。進封故靈武節度使馮暉爲衛王。八月追封故齊王高行周爲秦王。

顯德元年正月。追封山南東道節度使南陽王安審琦爲陳王。淮南王符彥卿爲衛王。渤海郡王高保融爲南平王。隴西郡王李彝殷爲西平王。四月追封故中書令馮道爲瀛王。七月進封衛王符彥卿爲魏王。

六年二月。追封故陳王安審琦爲齊王。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湖南節度使馬殷封楚國王禮文。不載國王之制。請約三公之儀用竹册。從之。

封嶽瀆

梁開平元年九月。封鎮東軍神祠爲崇福侯。從兩浙奏也。其年十一月封福州閩縣玕埼里石廟爲昭福祠。從福建奏請也。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封故閩越王无諸爲富義王。從福建節度使王延鈞奏也。

四年七月。封泰山三郎爲威雄大將軍。時上不豫。劉遂清引泰山三郎。遂從之。時以爲妖惑之甚。其間請封泰山三郎。用之小康。

清泰元年六月。封吳嶽成德公爲靈應王。初唯帝在鳳翔。將謀入關。大位。帝令人禱吳嶽。冀助。及即位。乃詔有司勝議封崇。中書門下奏。唐天寶十載正月封吳山爲成德公。與浙山會稽鎮巫閭同封。十年德二年十二月。改吳山爲嶽。祀。今國家以禱嶽應。宜示殊禮。臣等商量。請加封爲靈應王。從之。其年十一月。勅杭州錢國山爲成德公。與浙山會稽鎮巫閭同封。十年德二年十二月。改吳山爲嶽。祀。今國家以禱嶽應。宜示殊禮。臣等商量。請加封爲靈應王。從之。

封崇德王城隍神。改封順義保寧王。銅官廟。改封福善通靈王。湖州城隍神封阜裕安城王。越州城隍神廟。改封興德保國王。從兩浙節度使錢元瓘奏也。

晉天福二年五月。勅青草湖廟安流侯。改封廣利公。洞庭湖廟利涉侯。改封靈濟公。磊石廟昭靈侯。改封威顯公。黃陵二妃懿節廟。改封昭烈廟。從湖南節度使馬希萬奏也。

八月。勅唐衛國公李靖宜封靈顯王。按處厚鄂州東陵田。後魏孝文皇帝賜僕射李仲顯。仲顯因周僕射被害。靖顧明宗征朱守殷經過。制環時俗悅。謂爲李靖顧明宗征朱守殷經過。制環

太保道左散騎常侍匡胤前就行册命仍立石紀于廟自爲庶幽公率諸之廟暨今封王遂爲者之誤也

七年十月封襄州利市廟爲顯正王

漢乾祐三年八月封蒙州城隍神爲靈威王蒙州南部縣屬焉

五代會要卷十二

寺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勑應今日已前修蓋得寺院無令毀廢自此後不得輒有建造如有願在僧門亦宜准佛法格例官壇受戒不得更私剃度

三年六月七日勑應天下大寺及勑賜名額院宇兼有功德堂殿樓閣已成就者各勑住持其餘小小占射或施捨及從買目下屋宇雖多未有佛像者並須量事估價一時任公私收買其住持僧便委功德使及隨處長吏均配於大寺安止如院在僻靜之處舍宇無多不堪人承買者便仰毀折其材木給付本僧山地任人請射仍限勑到後十日內並須遵勑勝併了絕如敢遲延及有故違其所犯僧徒二年屈杖七十並勑還俗若有形勢借庇當移不移誰惑官中更求院額既違聰聞所知之人不係官位高低並行朝典如要增修彌利則任於合留寺院內興功

晉天福四年十二月勑今後諸道州府城郭村坊不得創造寺宇所有自前蓋者即依舊住持

開運二年七月左諫議大夫李元龜奏天下寺宇房屋近日多聞元住僧轉與相典貼伏乞明行止絕從之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勑條流僧尼事一如後一諸道州府縣鎮村坊應有勑額者一切仍舊其無勑額者並仰停廢所有功德神像及僧尼與限一月勝併於逐處州軍縣鎮合留寺院內安置所有殿堂屋宇仰封鎖收管所有資財衣鉢斛斗孳畜什物並仰分付本主一天下諸縣城郭內若無勑額寺院只於停廢寺院內選功德屋宇最多者或寺或院僧尼各留一所若無尼處只留僧寺院一所其在軍鎮及偏鎮坊郭戶及二百戶以上者亦依諸縣例指揮如邊遠州郡無勑額寺院處於停廢寺院內僧尼各留兩所一兩京諸道州府除見留寺院外今後不限城郭村坊山林勝境古跡之地並不得創造寺院關若如有僧尼俗士輒違勑命者其主首及同句當人並徒三年仍配役其僧尼勑還族本州府錄事參軍本判官本縣令佐並除名配流地分鎮鎮職員所由當並嚴斷長吏奏請遞止一王公戚里諸道節刺已上今後不得奏請輒造寺院及請開置戒壇如違仰御史臺彈奏

四年九月賜京城內新修四寺額以天清顯靜顯寧聖壽爲名

燃燈

梁開平三年正月勑兵革方偃久廢燃燈期在上春務達陽氣宜於正月上元前後三晝夜開坊市門一任公私燃燈祈福

周廣順三年七月京城民晁諸殷等爲永壽節請各於門首齋僧燃燈三晝夜從之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一日勑上國兩街僧道自前賜師號不數人而已至於賜紫並係特恩近日諸道州府因應聖節表薦僧道頗多宜令中書門下此後凡有諸處不係聽聖節及橫薦僧道不得等閒申發章表請行命服師號

二年六月七日勑應條流三京諸道州府縣鎮寺院僧尼事一訪聞近日僧尼等或因援請託以使參禪既往來以爲常致好訛之有倖自此後如有官中齋會行香顯有告援及大段齋供請命即行依時赴會除此外不計齋前齋後僧尼不得輒有相過如敢故違仰逐處坊界所由及巡司節級晝時擒捉並准盜法例處斷其所犯人衣物資財便充捉事人優賞如有人詣告不虛准此酬賞一此後如有修補寺宇坊邸要開講求化須至斷屠之月即得於大寺院開啓仍許每寺只開一坐兼不得僧於尼寺內開講尼亦不得將功德事請僧於諸寺開講如敢故違法師兼功德主僧徒三年尼並逐出城其坊界及諸營士女不因三場齋月開講亦不得過僧舍如公然通同許捉獲所犯人並加極法今後僧不因道場及齋會不得公然於俗舍安下住止如違准上科斷一訪聞僧尼寺院多有故違條法裹私度人此後有志願出家准舊例經官陳狀比試所念經文則容剃削仍不因官壇不得私受戒法如違所犯僧及本師等各徒二年配於重處色役如是尼女及年老放杖只勑還俗若有童子出家亦須顯有分據一訪聞近日有矯僞

之徒。依憑佛教。誑誘人情。或傷割形骸。或負擔鉗索。或書經於都肆。或賣藥於街衢。悉是乖訛。須行斷絕。此後如有此色之人。並委所在街坊巡司糾察。准上決配。一此後應是僧尼。不計高低。於街衢逢見呵殿官寮。並須迴避。如有故意違犯者。便可收送法司。若在身有章服師號者。便委長吏舉奏。當行剝奪。如無章服者。仰所在擯逐出城。若有房院。便許別人請射。一州城之內。村落之中。或有多慕邪宗。妄稱聖教。或僧尼不辨。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若不祛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懲刺。有此色人。便仰收捉勘尋。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右宜徧降勅三京諸道州府長吏。分明曉示逐處管界。各令遵守。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僧尼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試講論科講經表白各三科。文章應制十三科。持念一科。禪科聲讚科。並於本技能中條貫。從之。

晉天福二年十二月二日勅節文。祠部奏請不置官壇剃度。但於皇帝降聖之辰。即於本處住州府陳狀。便比試學業。勘詳事行。不虛。則容剃度。及取本鄉里五人已上耆宿保明文狀。具言已前實是良善。兼須結罪。如爲僧之後。別行惡事。即罪甘連坐。如是外來百姓。不得輒有容許。候剃訖。仍具鄉貫姓號。申祠部請告牒者。當司欲依前勅。再舉條流。如此後遇皇帝降誕之辰。即於逐州府投狀剃落。仍驗所習經業不虛。即具出家因依本居鄉里俗姓法名年幾。申省請給告牒。始永爲公據。若有不遵條理。裏私剃度者。便委逐州府本判官。追收勘責事由不虛。其新剃度之人。並請重行決斷發遣。歸本鄉里收管色役。其元招引師主及保人等。先具勘責違犯條流懲罪。亦請痛行決斷。常住所在。仍具流號寺院因由申省。如是州府不遵勅命。裏私剃度。不申請祠部告牒。其原行官吏。請行朝典。奉勅宜依。

周廣順二年四月勅。永壽節每年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今後見任帶使相共奏二人。見任防禦團練刺史只許奏一人。在朝文武臣寮及前任官。今後更不得奏薦。

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勅。條流僧尼。畫一如後。一今後僧尼。不得私剃頭。應有人志願出家者。並許父母祖父母處分。已孤者取同居伯叔兄處分。候聽許得出家。其師主須得本人家長聽許文字。方得容受男年十五已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經文五百紙者。女年十三已上。念得經文七十紙。或讀得經文三百紙者。方得經本州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經文。合勅條者。只仰聞奏。其未剃頭間留髮髻。如有私剃頭者。卻勒還俗。其本師主徒三年。勒還俗。役配三年。其本寺院三綱知事僧尼杖八十。並勒還俗。一僧尼不得私受戒。只於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府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前項所習經業。其大名府等三處戒壇。只委本判官錄事參軍引試。合勅條者。分析聞奏。如有私受戒者。其本人本師主臨壇三綱知事僧尼。並同私剃頭例科罪。如引試經業不精。輒與剃頭受戒者。本試官當行朝典。一應合剃頭受戒人等。仰逐處于天清節一月前。具姓名鄉貫寺院年幾。及所習經業。申奏。候勅下委祠

部給付憑由。方得剃頭受戒。不得非時施行。起今後應有僧尼剃頭受戒。無祠部憑由者。所由並還俗。一應男子有父母祖父母在。別無兒侍養。不聽出家。如違。其本師主重行科斷。一應曾有犯遭官司刑責之人。及棄背祖父母父母逃亡。如奴婢姦人細作惡逆徒黨山林亡命未獲賊徒負罪潛竄人等。並不得出家剃頭。如有寺院輒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僧尼。鄰房同住僧。仰收提禁勘。申奏取裁。其地方巡司官吏不能覺察者。仰槩申奏。一自前多有逃避軍人。投寺院出家。在所僧徒。不畏官方。便與剃削。起今後有向曾在軍門。面帶琨痕。逐處寺院輒敢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鄰房同住僧等。仰密切收提禁勘奏申。地方官所由。不能覺察。重行科斷。一應有僧尼裏私剃置院舍。私與人剃頭受戒。及容賊盜惡逆徒黨姦細背軍之人。輒披剃者。其僧俗中有能告官。及地方分所山節級。自收提到者。以本犯僧尼衣鉢資財。充給優賞。一應有僧尼俗士。自前多有捨身燒臂煉指。釘截手足。帶鈴燃燈。諸般毀壞肢體。戲弄道具符篆。左道妖惑之類。今後一切止絕。如此色人。仰所在嚴斷。遞配邊遠。仍勒歸俗。其所犯罪重者。准格律處分。所有居停寺院知事僧尼。地方廂鎮職員所由。公然容縱者。重行科斷。一應有懷才抱器。或武或文。寄跡空門。莫遂展志。其中有願出仕宦者。仰逐處長吏發遣赴闕。少壯驍勇之人。願在軍門者。亦仰申奏。必當量材錄用。若僧尼中有情願歸俗者。一切聽許。所在不得攪擾。

觀

梁開平元年五月六日勅。廢雍州太清宮。改西都太微宮。亳州太清宮皆爲觀。諸道州紫極宮。並爲老君廟。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西都太微宮。亳州太清宮。諸州紫極宮。皆復本名。

天成四年十二月勅。崇聖祖脩飾道院。既復其名。固難無額。宜令所可依舊造上清宮牌額。兼京城內金眞觀。改爲崇道宮。亦准上給換牌額。以上清宮久無牌額故也。

雜錄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亳州太清宮奏聖祖玄元皇帝殿枯檜。再生枝葉。畫圖以進。（按漢鄉記唐高祖神堯皇帝武德二年枯檜重華。至安祿山僭號萎瘁。元宗自蜀歸京。枝葉復盛。至是再生一枝。長二尺餘。）

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准假寧令玄元皇帝降聖節休假三日。據續會要。准會昌元年二月勅。休假一日。伏請准近勅。從之。

清泰二年三月。兩街功德使奏每年誕聖節。諸道州府。奏薦道士紫衣師號。今欲量立條式。經法科試義十道。講論科試經論。文章應制試詩。表白科試聲喉。聲讚科試步虛三啓。焚脩科試齋醮。從之。

晉天福四年三月。遣中書使趙處玭。以板詔徵少華山隱士鄭雲叟。玉筒山道士羅隱之爲拾遺。不至四月。以雲叟爲右諫議大夫。隱之賜號希夷先生。雲叟稱疾不起。賜號逍遙先生。仍給致仕官俸祿。

金吾衛

後唐天成三年六月勅。金吾停奏左右廂內並平安。有類藩方。宜改云軍國內外並平安。

屯衛

同廣順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唐懿宗二年。改左右屯衛爲威衛。又唐高宗名治。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改爲司馬。蓋臣子避君父名也。請諸衛中書舊是屯衛者復舊名。從之。

京城諸軍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左右長直爲左右龍虎軍。左右內衛爲左右羽林軍。左右堅銳夾馬突將爲左右神武軍。左右親隨軍將馬軍爲左右親隨軍。其年九月。置左右天興左右廣勝軍。仍以親王爲軍使。

二年十月。置左右神捷軍。十二月。改左右天武爲左右龍虎軍。左右龍虎爲左右天武軍。左右天威爲左右羽林軍。左右羽林爲左右天威軍。左右英武爲左右神武軍。左右神武爲左右英武軍。（前朝置龍虎六軍謂之衛士。至是以天武天威武英等六軍。易其軍號。而任職舊焉。）

後唐長興三年三月。勅衛軍神威雄威英威廣捷已下指揮。宜改爲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揮。每十指揮立爲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兼分爲左右廂。

應順元年三月。改左右羽林四十指揮。爲嚴衛左右軍。龍武神武四十指揮。爲捧聖左右軍。

清泰元年六月。改捧聖馬軍爲彰聖左右軍。嚴衛步軍爲寧衛左右軍。

晉天福六年七月。改拱宸威和內直軍並爲興順。至八月。改奉德神軍爲護聖左右軍。

周廣順元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御撰其名。）

顯德元年十月。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已來。老少相半。強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選練。今春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使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壓陣。幾至挫敗。況百戶農夫。未能贍一軍士。且兵在精不在衆。宜令一一點選精銳者。升在上軍。怯懦者任從安便。庶期可用。又不虛費。（先是上按于高平。顧之高。又以驍勇之士。多爲外諸侯所占。于是召募天下豪俠。不限京畿。試隨蓋武藝超絕。及有膂力者。分隸爲廂軍。諸班。因有驍兵號。指揮使內殿前直隸都頭。繼稱授之。）

二年十二月。改東西小校爲東西班承旨。其月以新收復秦鳳州所擒獲川軍。署爲懷恩軍。

四年四月。以先降到江南兵士。分爲六軍。共三十指揮。賜號爲懷德軍。

軍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隨駕收復汴州。并扈從到洛京南郊立仗都將官員。自檢校司空已下。宜並賜協謀定亂匡國功臣。自檢校僕射尚書常侍至大夫中丞。宜並賜忠勇拱衛功臣。其初帶憲銜。並賜忠烈功臣。已有功臣名者。不在此限。其節鉞長行軍將。並賜起義功臣。（唐元宗中興。賜衛士爲興順等。爲唐元宗功臣。不過十數人。德宗號彈奉天。賜從軍立功將校。爲奉天定難功臣。及僖宗順宗。頗有賞賜。功臣益多。蓋遂以及我朝。沿襲興也。）其年九月勅。如聞藩方人奏之人。多於京內私買衣甲。宜令總管司密加覺察。

晉天福二年二月勅。□京及諸道馬步諸軍。若長行逃犯。便委副將據罪處理。如副將十將逃犯。即委本指揮使科斷。指揮有罪。若不出軍。即委都指揮使具錄申奏。若行營在外。即委行營統領依軍法施行。其諸道軍都在外處者。即委本處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據罪科斷。

其年十月。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三月。命諸道府州縣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杖器械。共力營之。至五月。勅諸道新點鄉兵。宜以武定爲名。至三年正月。改武定爲天威軍。尋命放散。其年十月。勅作坊及諸道造作衣甲器械。今後並不得用金銀裝飾。

馬

梁開平四年十月。預奪馬令。曾禁者罪之。（先是梁師攻鞏。得敵人之馬。必納官。故出令命禁者有之。）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詔下河南河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坐罪。（時將討燕故也。）

長興元年七月。分飛龍院爲左右。以小馬坊爲右飛龍院。

四年十月勅。沿邊藩鎮。或有蕃部賣馬。可擇其良壯者。給券具數以聞。（先是上聞見管馬數。稍密使范延光奏天下常支草料者。近五萬匹。見今四者諸蕃賣馬者。往來如市。其蕃傳之費。市估之直。日四五十貫。以匹計之。或力十紙錢。乞馬無所使。則賦斂繁錯。刺延基非所利。上著之。乃降是勅。）

清泰三年十月。勅諸道州府縣鎮賓佐。至錄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已上。各留馬一匹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馬不以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收管。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除自己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軍都將。除出軍及隨駕外。見逐處屯駐者。都指揮使。從有馬。許留五匹。小指揮使兩匹。都頭一匹。其餘凡五匹取兩疋。十匹取五匹。更多有者。並依此例抽取。在京文武百官。主軍將校內諸司使已下。隨駕職員。舊有馬者。任令臨意進納。不得影占人私馬。各下諸道准此。

晉天福九年正月。發使于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馬。（時契丹入寇。上駐軍澶州。以禦之。故降是命。）

漢天福十二年九月。詔天下州府。和買戰馬。

謚

德清。梁贈尚書令廣王全昱。

文穆。故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王錢元瓘。（初所司謚曰壯穆。勅改謚曰文穆。）

文昭。故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守尚書令贈太司馬希範。

文懿。贈尚書令漢王馮道。

文忠。太子太保盧質。（天乾諸元年九月。其子尚書兵部員外郎盧損上章謚。故下盧質謚曰文忠。）

武穆。故天策上將軍湖南節度使馬殷。
武懿。贈尚書令秦王高行周。
武安。贈太師康福。
忠敬。故秦王李茂正。贈太傅馮行襲。
忠肅。贈太師王處存。贈太師張全義。
忠懿。故福建節度使閩王王審知。贈太師安元信。
忠武。贈太師晉國公宿彥威。故成德軍節度使馬全節。
忠正。贈中書令鄭仁誨。
忠惠。贈中書令劉詞。
悲靖。贈尚書左僕射崔協。
恭惠。贈中書令李從敏。
正懿。贈尚書令羅紹威。
正憲。贈左武衛上將軍張承業。
正惠。贈太子少傅朱漢賓。太常博士林寬議曰。漢賓已仕僞代。遽欠陣國家。諫官所在之地。諫有政繁。好學寬容慈仁。曰。廟謚曰正惠。從之。知進退存亡之理。得善始令終之道。謹按謚法。中道不成。保節遇難名曰正。愛民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武班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諸衛上將軍。宜各賜蜀茶三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一百枝。青木香二斤。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左右率府副率。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奉勑。今後或有臣僚請假覲省。其所賜茶藥。候辭朝之日。於閤門宣賜。至晉天福二年九月。度支奏朝臣請假覲省出人。皆有支賜茶藥。今緣諸庫無見在。伏乞權罷。從之。至五年三月。勑朝臣請假覲省。依天成四年勑。支賜茶藥。

雜錄

漢乾祐二年十二月勑。故荊南節度使南平王高從誨。宜令太常定謚。故事。臣下請謚。故吏陳行狀。上考功覆奏。下乃議謚。今降勑。新例也。故成穆。贈侍中安審信。

當直

梁開平四年二月勑。其逐日當中書舍人。及吏部司勑知印郎官少府監。及象印文籙書寫告身人吏等。並宜輪次于中書側近止宿。

休假

後唐天成四年五月四日。度支奏准勑中書門下奏朝臣時有乞假覲省者。欲量賜茶藥。奉勑宜依者。切緣諸班官班省司。不見品秩高低。象未則例。難議施行。各令據官品等第指揮。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行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太卿。國子監祭酒。左右丞。諸行侍郎。宜各賜蜀茶三斤。起居拾遺補闕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行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率御。大理正。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武班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諸衛上將軍。宜各賜蜀茶三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一百枝。青木香二斤。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左右率府副率。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奉勑。今後或有臣僚請假覲省。其所賜茶藥。候辭朝之日。於閤門宣賜。至晉天福二年九月。度支奏朝臣請假覲省出人。皆有支賜茶藥。今緣諸庫無見在。伏乞權罷。從之。至五年三月。勑朝臣請假覲省。依天成四年勑。支賜茶藥。

天福二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按六典。尚書吏部凡職事官。應覲省及稱病。不得過程。謂身有疾病滿百日。若所親疾病滿二百日。及當時解官申省以聞。其應侍人材用灼然。要藉驅使者。得帶官侍養。又准雜令。諸外官援給裝束假。去所授官一千里內者四十日。二千里內者五十日。三千里內者六十日。四千里內者七十日。過四千里八十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總之。若有事須早還者。不用此令。若京官身先在外者。裝束假減外官之半。勑准令典處分。

醫術

後唐清泰三年三月。翰林學士和凝奏。天下諸屯駐兵士。望令太醫署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並令本軍主掌。以給患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療。令和合藥物。拯救貧民。兼請依本朝故事。諸道署醫博士。令考醫方。和合藥物。以濟部人。其御製廣濟廣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頒行天下。勑所奏醫博士。諸道合有軍醫。許及諸道兩學。不在奏聞。餘依所奏。

五代會要卷十三

中書門下 起請雜錄附

梁開平五年二月勅。食人之食者。憂人之事。況丞相尊位。參決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令日食萬錢之半。

乾化二年十月。加宰相俸至二百千。命豐德庫逐月以見錢給之。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勅。朝廷每月將相恩命。准往例。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並列銜於勅牒後側書使字。今兩浙節度使錢鏐。是元帥尚父。與使相名殊。承前列銜。久未改正。湖南節度使馬殷。先兼中書令之時。理宜齒於相位。今守太師尚書令。是南省官資。不合列署勅尾。今後每署將相勅牒。宜落下錢鏐馬殷官位。仍永爲常式。

長興四年九月勅。馬贊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於公台。但緣平章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

清泰元年五月。宰臣劉昫奏。中書以近勅祠祭行事官致齋內。唯祀事得行。其餘悉斷。又宰臣行事致齋內。不押班。不赴內殿起居。不知印。臣緣判三司公事。其祀事國忌行香。伏乞特免。從之。

二年三月。宰臣張延朗奏。臣判三司事。每日內殿祗候。其合緣前班押班。伏乞特免。從之。

晉天福四年八月勅。皇圖革故。庶政惟新。宜設規程。以諸公共。其中書知印。祗委上位宰臣一員。

五年二月。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其年三月勅。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於兩省上事。宰臣押角之禮。宜廢之。

起請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凡有進狀乞官。及應諸州府奏請判官薦舉前資。自詣中書求官等。所稱頭銜。多有逾越。中書既無舊案。除受何以爲憑。起今後凡有諸色前資。若合命官者。除近曾任朝官。及有科第歷清資官。爲衆所知外。並須追到前任告勅。中書點檢。方可進擬。從之。

長興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凡是在京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年後。則得求官。擢材特勅。勿以爲例。從之。

清泰二年八月。中書門下上言。前太卿監五品升朝官。西班將軍。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月。如銜替已經二十月。即別任用。少卿監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太卿監。五品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監。今後並祗三任。逐任須月限滿。無殿責者。便入此官。西班將軍罷任一年。許求官。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將軍。今祗以三任爲限。三任大將軍。方入上將軍。並須逐任滿月限。無殿責。或曾任金吾將軍街使藩鎮刺史。特勅並不拘此例。諸道除兩使判官外。書記已下。任自辟請。應朝官除外任。罷任後一年。方許陳乞。諸道賓席未曾升朝者若官兼三院御史。即除中下縣令。若兼大夫中丞祕書少監郎中員外郎。與清資初任升朝官。檢校官至尚書常侍祕書監庶子。升朝便與少卿監。諸州防禦團練判官推官。並許本州辟請。中書不更除授。應出選門官帶三院御史供奉裏行。及省銜罷任後周年。許陳乞。諸州別駕。不除令錄。仍守本官。月限得替後一年。許陳乞。長史司馬因攝奏正比未有官者。送名。從之。

三年五月勅。近以內外臣寮。出入迭處。稍均勞逸。免滯轉遷。應兩使判官。畿赤令長。取郎中員外郎補闕拾遺三丞五博。少列官寮。選擇擢任。一則俾藩方侯伯。別耀賓階。次則致朝列人臣。備諳時政。今後或偶缺員。依此施行。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今後應朝臣中有藉才特除外任者。秩滿無遺闕。將來擬官之時。在外一任。同在朝一任。其陳乞外職。及不是特勅。不在此限。

門下省

後唐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伏見尚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并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闕此例。並可徵收者。伏緣省官舊例。別無錢物。祗徵禮錢。以

充公廨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即目縱有檢校官，未奉勅命，許令依舊徵理。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尚書省除翊衛勛庸落垣將佐外，並許徵收。所冀朝廷故事，免失於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舊例錢數，乞奏聞者。中書約本省舊徵禮錢及蠲減錢數如左：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五千；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舊例各納錢一十千，今減外各納錢四千；諸道將校，舊例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三千。都押衙至大將軍，各納錢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二千五百。進奏官各納錢二千。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並與免放。右奉勅宜令門下中書兩省准此，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長興元年十一月，給事中崔衍奏：當省給納諸州銅魚，勘問本行令史，將狀稱內庫每州銅魚一雙，長留在內，一雙在本州庫，逐季申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鐫次第字號，每新除刺史到郡後，遣人到省請合左魚，當司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雙，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與合，卻差人送左魚納省。如別除刺史班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臣以州司差人往來，須有頒費，今後所除刺史，在京受命，或經過都城者，可令自牒當省請左魚，本州契合後，差人納省，從之。

周顯德六年三月勅：諸道牧守，每遇除移，特降制書，何假符契，其請納銅魚，宜廢之。

晉天福七年五月詔：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才能，方來貢獻，宜加明試，俾盡藏謀。今後應進策，中書奏覆，勅下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元進策內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劣合格選目，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一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內不曾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內曾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內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後進。餘准前後勅處分。

中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宜於中書都堂上事，禮絕百寮，等威無異，刊石紀璧，以列姓名，事係殊恩，處垂後裔。依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來，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整，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中書建立石亭子一所，鐫紀宰臣使相爵位姓名，授上年月，其所納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勅從之。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勅：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在京則中書差直省一員引接，及赴鎮擬合追還，緣使相在京，百官請謁，須差直省引接，象街衢出入，或恐朝列譏沖，及到本道，自有客司通引官引接，其從榮從厚，雖為皇子，職本侯王，王建立孔循，曾掌樞衡，見居藩鎮，況諸道使相，無直省者甚多，其列東青許州，先將去直省，並宜追還中書。

清泰二年二月，中書奏：近日除官制書未下，已多漏洩，此後除改，候晝下所司，以正勅寫官告進納，如書未下，請不催素勅。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事關急切，除授官告，若待晝下給賜，即恐滯留，勅樞密院凡經由處不得漏洩，其尋常除命，依中書所奏。

門下侍郎

晉天福五年二月勅：以門下侍郎為清望正三品。

七年二月勅：門下侍郎班位，宜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其俸給考限，依左右散騎常侍例。

中書侍郎

晉天福六年二月勅：以中書侍郎為清望正三品。

中書舍人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勅：中書舍人所撰誥詞，當以其人敘歷功效，分明講奬，以代王言。

晉天福五年九月詔曰：六典云：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勅璽書策命，皆按故事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愼，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來，典實斯在，爰從近代，別制新名，今運屬興王，事宜師古，俾仍舊貫，以權前規，其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

開運元年六月詔：依舊置翰林學士院，其中書舍人公事，准舊日施行。

諫議大夫

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左右諫議大夫為清望正四品。

周顯德五年六月勅：諫議大夫，宜依舊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給事中之下。（按唐諫議大夫四員，正五品下，省班給事中之下，中書門下奏升為正四品下，仍分為左右，以偏兩省四品之處，故其遷亦升在給事中之上，近朝自諫議遷大夫拜給事中者，宜雖序遷，位則降等，蓋是以其遷次不倫故改正焉。）

起居郎起居舍人

後唐天成四年十二月，尚書比部員外郎崔棁奏：請自今後每遇起居，令左右分侍冕旒，或陛下發一德音，宰臣陳一時政，事無大小，皆令編錄，季終即送史館。左右史，古官也，唐朝改為起居舍人，制每視朝，即左右史兩員，以紅牋筆，執笏趨立於御座之側，首下，立聞君之言動，每準泊宰宗中興，月朔入殿，左右史皆香案對立，但不持紙筆，自後雖命其官，故事必中之矣。

長興二年八月勅：准故事，應朝廷凡行制勅，並宜令起居院抄錄，關送史館。

周廣順二年十一月詔：逐月給紙五百幅，付起居院。

符寶郎

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准勅製皇帝受命寶，今按唐正觀十六年，太宗文皇帝刻之玄璽，印玉為螭首，其文曰皇帝敬命，有德者昌，勅宜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為文，刻之。

周廣順三年二月，內司製圓寶兩坐，詔太常具制度以聞。有司奏按唐六典，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其一曰神寶，其二曰受命寶，其神寶方六寸，高四寸六分，厚一寸七分，蟠龍紐，文與傳國寶同。傳國寶，秦始皇帝以藍田玉刻之，李斯篆文，方四寸，面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紐盤五龍，二寶歷代相傳，以爲神器。又別有六寶，一曰皇帝行璽，二曰皇帝之璽，三曰皇帝信璽，四曰天子行璽，五曰天子之璽，六曰天子信璽，此六寶因文爲名，並白玉螭虎紐，歷代相傳，亡則補之。北朝餘之以金，至則天朝以璽字涉嫌，改之爲寶，正觀十六年，別製玄璽一坐，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白玉螭虎紐。同光中製寶一坐，文曰皇帝受命之寶，晉天福四年製寶一坐，文曰皇帝神寶，其同光天福二寶，內司製造，不見紐象，并尺寸制度，勑令製寶兩坐，宜用白玉，方六寸，螭虎紐，詔馮道書寶文，其一以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爲文，其一以皇帝神寶爲文，按傳國寶，自秦始皇後，歷代傳受，至唐末帝，自焚之，時寶璽自焚形，當高祖受命，特製寶一坐，開運末，北戎犯闕，少帝遣其子延煦，送於戎王，戎王將其非眞，少帝上表，具述其事，及戎王北歸，密以入奏，漢朝二帝，未暇別製，至是始創爲之。

城門郎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城門郎爲門局郎，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卻改爲城門郎。

金鑾殿學士

梁開平三年正月，改思政殿爲金鑾殿，至乾化元年五月，置大學士一員，始命崇政院使敬翔爲之。（前朝置會以同。）

端明殿學士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勑翰林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馮道，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趙鳳，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學士，非舊制也。（上初登位，每四方書奏，多令樞密使安重誨讀之，不曉文義，於是孔循獻議，因唐鑾侍讀之號，即創端明殿學士之名，命馮道等爲之。）二年正月，勑端明殿學士宜令班在翰林學士上，令後如有轉改，祇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端明殿學士名目，如三館之例，職在官下及道風博侍郎，遞人國任圖，移職在官上，至今爲例。）

翰林院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以前進士鄭致雍爲翰林學士，非常例也。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諸璽書制學士，以尚書倉部員外郎趙鳳爲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二年七月，以侍省內給事楊彥珞充學士院使，其年八月，賜翰林學士承旨戶部尚書盧質論思佐命功臣，非常例也。

天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勑：掌綸之任，擇材以居，或自初命而升，或自顯秩而授，蓋重厥職，靡繫其官，雖事任皆同，而行綴或異，誠由往日未有定制，識官位則上下不常，論職次則後先未當，宜行顯命，以正近班，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並以先後爲定，准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仍編入翰林

志，其年十二月二日，學士院記事，樞密院近送到權知高麗國諸軍事王建表，今賜詔書者，其高麗國未曾有人使到闕，院中並無彼國詔書式樣，未審呼卿呼汝，兼使何色紙書寫，及封裏事例，伏請特賜參酌，詳定報院者，中書帖太常禮院，林祈申堂，據狀申，謹案本朝太宗皇帝，親平其國後，不立後嗣，是以祇書新羅國，請約賜新羅國王書詔體樣修寫，奉勑，賜高麗國書詔，宜依賜新羅渤海兩蕃書體詔樣修寫。

長興元年二月，翰林學士劉昫奏，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即不試，餘官皆先試麻制答，番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道，號曰五題，所試并于當日內了，便具呈納，從前雖有召試之名，而無考校之實，每遇召試新學士日，或有援者，皆預出五題，潛令宿搆，無援者旋令起草，罕能成功，去留皆係于梯媒，得失盡歸于偏黨，今後凡本院召試新學士，欲請權停試詩賦，祇試麻制答共三道，仍請內賜題目，兼定字數，付本院召試，從之。

晉天福二年四月，中書奏，准翰林志，凡敕書德音，立后建儲，行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制書，並使白麻書，不使印，雙日起草，候開門鑰入，而後進呈，至隻日百僚立班于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閤門出，若拜免宰相，即便付通事舍人，餘付中書門下，並通事舍人宣示，若機務急速，亦使雙日，甚速者，雖休假亦追班宣示，勑據翰林志，言立后不言立妃，言儲君不言親王公主，兼三師位在三公之上，文並不載，今後立妃及拜免三師三公宰相，命將，封親王公主，並降制命，餘從令式，其年十一月，勑：新除翰林學士張昭遠，早踐綸闈，久司吏筆，曾居憲府，累涉貳卿，今既擢在禁林，所宜別宣班序，其立位宜次宰樞，五年九月，勑：廢翰林學士院，其公事並歸中書舍人。

開運元年六月，勑：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爲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卻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至三年正月，賜翰林學士院詔書金印一面。

周顯德三年八月，宣翰林學士院，今後凡與諸侯王詔書，除本名外，其文詞內有與其名同者，宜改避之。

五年十一月，詔曰：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而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舊例，翰林學士與諸學士，五日一度起居，世宗欲朝夕賜見，防以時事，故有是詔。）

五代會要卷十四

尚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准堂帖，應內外帶職除官，自三公至郎官，合納禮錢，送尚書省都司，具舊例如左：檢校太師太尉，舊例各合納錢四十千，准勑減外，今各各納錢二十千；檢校太傅太保，舊例各合納錢三十千，減外今納十五千；檢校司徒司空，舊例各納錢二十千，減外今納錢一十千；檢校僕射尚書，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減外今納七千；檢校郎中員外郎，舊例各納錢一十千，減外今納三千四百。勑：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需新命，合納禮錢，爰自近年，全變舊例，方當提舉，宜振規繩，其間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自軍功遷陟外，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祇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仍委尚書省都司，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尚書令

梁開平三年三月，升爲正一品。

左右僕射

後唐天成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新授尚書右僕射李琪狀，准舊例，上事日合有恩賜百官酒食，具載開元禮文者，尋下太常禮院檢開元禮，祇有從太師已下至六部尚書太常卿太子詹事，諸衛大將軍，京兆河南牧，上州刺史，受册拜廟，各就本司禮上，無中書門下送上之文，亦無恩賜酒食之事，又檢禮閣新儀，並不載諸品大臣上事禮例，唯僕射初上見羣僚輕重之禮，唯元和六年御史中丞竇易直奏，七年尚書左丞段平仲奏，大和四年中書奏，覆下太常禮院，并尚書省詳議，終未能定，大凡禮上爲領本司公事，及與官僚相會，并受人吏參賀，內外無異，前後皆同，李琪尋會羣僚，不稱新授，已領公事，已請料錢，吏引上儀，即非通制，今請李琪任便赴省，發遣公事，今後文武兩班受恩命者，不計高卑，未領事不得揔落新授字，及便請料錢，內廷學士中書舍人，不在此限，從之。

長興四年十一月，新授尚書右僕射盧質奏，臣忝除官，合赴省上事，若准舊例，左右僕射上事儀注，所費極多，欲從權務簡，祇取尚書承郎上事例，止集南省屬僚及兩省官送上，亦不敢輒援往例，有廢官中，自量力排比，兼不敢自臣隱廢舊規，他時任行舊制，從之。

左右丞

梁開平二年四月，改爲左右司侍郎，（避廟諱也，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復舊爲左右丞。）

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升尚書右丞官品，與尚書左丞並爲正四品。

吏部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准本朝故事，如封建諸王內命婦，及宰相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諸道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留後官告，即中書帖吏部官告院，索綾紙標軸，下所司寫，印署畢，進入內宣賜，其文武兩班并諸道官員，及奏薦將校，勑下後，並合是本道進奏院，或本人自於所司送納朱膠綾紙價錢，各論出給，今後請除內司大官，并侍衛及賞軍功將校轉官外，並請官中不給告勑，從之。

三年正月勑，吏部今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內廷諸司，皆職外來進奉受官，綾紙並宜官給，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錢四十千，至於臺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不得徵納禮錢，仍令中書門下，條流勑盡，經過諸司，不得停滯，其官告，若是宣旨除授，及品秩合進呈者，准例進內，餘並送納中書門下點檢，給付勑書，到本司十通已上官告，限三日內印署，三十通已上，限五日，五十通已上，中書門下與限催促，如臨緩急宣賜，不拘此限。

大成元年七月中書奏，近奉宣旨，使府判官州縣官告身勑牒，今後據通數進納，仍令祇候宣賜者，舊例朝廷命官，除將相外，並不宣賜官告，因僞朝條流，凡准宣授官，即特恩頒賜，今使府判官，皆許本道奏請，或聞多在京師，至於令錄，悉是放勑後，本官自於吏部出給告勑，中書不便管係，臣等商量，自兩使判官

州縣令錄。在京除授。即望今於內殿謝官。便辭赴任。不更進納官告。其判司主簿。不合更許朝對。勅下後。望准舊例處分。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兵吏部應出給書寫印署官告。其本曹郎中。令自今後。于本官幕次當直。候知印宰相當制舍人出後。即歸人吏。並勒隨本官祗候。仍下度支。逐日量破食料。其本行尚書侍郎左右丞等。每日赴朝。遇行勅。旋即印署發遣。免至公事淹延。

三年十一月。吏部奏流外官。今後祗考年勞。乞不別試。從之。

四年十一月勅。今後應是官告。除准宣破外。其陳乞除官。并追封追贈敍封進封官告。及舉人冬集綾紙羅襟軸錦袋等。宜令並與官破。仍勒各隨色樣尺寸。如法裝修。疾速書寫印署進納。其月勅應諸道州府令錄等官告勅牒。元是中書進納入內。令閤門宣賜。其判官主簿官告。舊是所司發遣受恩。今後赴本任地理遠近。各有程限。比候進納。恐有停滯。況綾紙標軸價錢。近已官破。今後所除州縣官告身勅牒。宜令中書門下指揮。不要進納。並委宰臣當面給付。

長興二年閏五月十九日。吏部狀奏。當司制勅甲庫專知官一例近停廢者。伏緣當司主掌制勅甲庫。與三庫不同。常日檢尋諸司取證。稍有差謬。所失非輕。無人主持。必虞敗闕。今欲於吏部令史內選差一員句當。又緣公事至重。仍遣別不執行他事。無乞除本役外。特與減二年勞考者。奉勅宜依。其中書省門下省兵部甲庫公事。亦准此。

司封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奏。當司奉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勅。內外文武官母妻。可據品秩高卑。封邑號者。當司檢會舊起請敍封條貫如後。一准舊條。應內外文武及致仕官母妻敍封進封邑號者。或遇特勅別加獎封外。其餘官據官階齊五品。母爲縣太君。妻爲縣君。官階齊四品。進封母爲郡太君。妻爲郡君。官階齊三品。母進封爲郡太夫人。妻爲郡夫人。如未經封邑。雖位至三品。亦以從初品敍。近年多於所司陳狀。便請依官品敍封。既非特勅。恐失舊規。其所請准例封。並請依格條施行。一准舊例。應外任其上州刺史。或帶使額都督府在京軍諸衛將軍小將軍以上。初任聽准例。各與母妻依品第敍封。其東宮雜五品初仕升朝。并中下州判史。並許至第二任敍封。如自班行及遙郡。除援中下州刺史者。已同兩即許聽敍。其他並請准例。一諸道節度副使觀察兩使判官。先准起請節文。如曾任五品已上升朝官。聽敍封。緣帶使職。不合與諸色帶職官同列。自今後如全未經封者。許與母妻一度封敍邑號。仍須官階合格。如更除授歸班官領郡符。即許進封。如守職就加官階。不在進封之限。今又伏見諸道。有奏置行軍司馬并參謀者。其職位實在副倅之上。自此是曾任升朝官并刺史者。亦請節度副使并兩使判官例處分。一前資官請與母妻封進邑號。或多積歲。或曾經殿累停替。皆妄有申請。當司請各立年限。其邑號得替後一年

內聽敍。一年外并殿累外。未改頭銜。並不在申請之限。一應諸色官請與母妻敍封邑號者。竊緣先有文武官授官勅申。并先封邑號勅申。累經散失。無憑檢詳。近者多是身在他處守官。於所司投下公狀。則削去現在頭銜。卻稱前任官品。若當司便與申奏。則勅下後所給告牒。年月不同。自此請准前後起請節文。如省司失墜勅申者。京官引驗本官告身勅牒。及母妻前封邑號告身勅牒。如同失墜。即磨勘歷任。如官序顯著。參詳前封不虛。即取登朝官三員充保。仍須結罪使印。方與進封。如是曾任節度觀察團練經略防禦刺史等。則責本道進奏知後院狀入案。刺史無知後院。即取使府進奏官狀。并准京官例。取登朝官三員充保。其五府少尹左右司馬外道帶職官等。若自班行除授。即准京官例檢勘。若自本道奏薦。即准節度使已下至刺史取進奏官狀詳驗。如無保狀。具歷任經堂陳述。候裁下點檢訖。即却勒從初封敍。如進擬後再勘。及有人糾告稱官階及前封邑號謬妄。并在官雜帶職官。違礙條格。亦是落職名請敍封者。具本官具名銜申奏。其陳狀句當人。申堂取裁。其諸色官。並各守條限指揮。其句當人如與外州府刺史諸色官句當者。即須繫外州府職名。其所通狀。仍須具鄉貫。兼取本道取奏官連署。識認使本道進奏院印。方可施行。如是京官下句當人。不繫見任前資。並須是本任官司局人吏句當。仍於狀內。分明豎出某司印。兼委本行令史署保。如違格條。不在施行之限。一應升朝並諸州刺史左右司馬五府少尹。凡與母妻封邑號事。其中或有進奏官句當人。纔勅下。便經省陳乞封敍。當司若便施行。又慮却有追改。稍或逗撓。即緣恩命已行。官階合格。前後起請節文。未曾條制。自今後京官。或身在京除授外官者。并在外除授或帶職或諸道奏薦受官階品職銜合格者。不繫四品五品已上。候印給告身畢日。將至當司引驗。方許據狀封敍。一應諸色官階合格後。卻受陵臺令州縣官。或帶諸雜散職。或授場監職銜。有礙格條者。卻即引前任階銜論。若一例施行。恐紊條式。自此後須待再授官階相當。即許敍使。不在以見任不合格例官銜請論進擬之限。一准舊例。應諸衛小將軍。上中下等州刺史。都督使額母妻。封至郡君。若止縱檢校官。或階爵至三品。亦不在論請進封之限。如是防禦團練經略等使已上。階至三品。許至郡夫人郡太夫人。其餘諸色官。並請各循元格階品。一准舊條。應外任除五府少尹諸州刺史封敍外。其左右司馬與長史別駕。一例釐革。不許敍封。自後諸道論請不絕。今勘會大都督左右司馬。與五府少尹。資序不殊。自今後請准五府少尹例。特許敍封。仍須檢勘出身。不礙正條。方與團奏。餘並依元起請條流。一准往例。諸道上州長馬別駕陵臺令率府諸衛郎將中郎將司天五官正。雖是五品。並不在封敍之限。其大理正先有起請不許。緣是次對官。即與五官正不同。今請同諸五品例施行。一諸色官請與母妻進封邑號。准舊例若遇改官加階爵。或加檢校官者。勒句當人于狀內豎出所加官轉階年月。當司檢勘不虛。即與進封。如不遇改官轉階。不在進封之限。一文武官封王爵邑加實封。准舊例。合司封印給勅牒告身。自離亂以來。兵吏部多錯誤印給。若是因檢校官加階。或因除正官便封爵邑加實封者。便以文爲首。即合兵吏部印給。

如迴封爵邑實封或封王事。在司封印給。請准例處分。一文武常朝官。初請與母妻封邑。經都省發狀後。當司驗本官告身勅牒。伏緣近日多不便出告身。遂致無憑引證。自此除當司檢兵吏部甲庫。勘受官年月日勅頭外。請許通納前任告身。或兩司料錢歷子。分明不虛。并子案牒送門下省詳驗申奏。一當司所給王公封爵承襲告身。如帶同中書門下。使色背金花綾紙。如節察不帶使相者。白背金花綾羅紙。已下諸官。並使白綾紙。其追封并邑號。則不係品位高卑。並使色背金色羅紙。其紙面除內出翰林修寫告身外。不得輒畫龍鳳。又除堂封送到書及國夫人已下敍封告身外。當司所給諸色官員告牒焚黃等。諸選定書寫吏人。并所供綾羅紙三人。各錄姓名入案。及給牒知使省號印子爲驗。貴免參雜。勅宜依。

長興二年十月勅。在朝臣寮及藩侯郡守。據禮例合追贈者。新授命後。便於所司投狀。旋與施行。自中興以來。外官曾任朝班。據在朝時品秩格例。合得封贈敍封。未霑恩命者。並與施行。其敍封妻室。品蔭子孫。仍令所司一一具格式申奏。其或應得而不與。應不得而與之。罪在所司。

晉天福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准二月二十六月勅。內外臣寮亡父母祖父母。據品秩未封贈者。與封贈已封贈三代。更加恩命。按舊制。一品官亡父已上三代。約其子官品等降一等。亡母追封國號。祖母已上。第降一等。勅其內外准勅合與三代已下封贈者。並以見居官品比擬。不得第降。付中書門下准此。其年十二月勅。應內外文武臣寮。父母在。如子品秩及格。各與加恩。若在朝例者。父與致仕官。母與敍封郡邑號。其外四品以上節度團練防禦使刺史。父與致仕官。其餘與同正官。母與敍封郡邑號。如內外官。父已有致仕官。及同正官。母已曾敍封。子品高者。更與加進。如父有職官者。不在此限。餘准格文處分。

漢天福十二年九月。尚書司封奏當司合行事件。如後。皇太后三代祖母。並追封國太夫人。皇太子三代外祖母。宗室郡國王曾祖母。亦追封國太夫人。中書門下二品。及平章事在朝正一品官。使相。曾祖母祖母亡。並追封國太夫人。如母在。敍母爲國太夫人。妻爲國夫人。已上並在中書施行。東宮一品尚書省二品不帶平章事留守節度使祖母。並許追封郡太夫人止。如母在。敍封母爲郡太夫人。妻爲郡夫人止。如曾任皇朝將相。已經追封三代祖父母。及已封國太夫人者。依舊施行。東宮二品西班二品尚書省三品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侍郎太常卿亡母。並追封郡太夫人止。如母在。敍封爲郡太夫人。妻爲郡夫人止。如曾任皇朝將相。已經追封三代兩代祖父母。及已封國太夫人者。依舊施行。應致仕官。如未致仕日。曾任五品已上正官合得敍封者。與據品秩施行。嫡母正室。即許封敍。如非嫡繼。及正室不在論請封敍之限。應諸色官請與母妻敍封。須候官階齊。即得如官。及所封官高。並許施行。勅從之。

乾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勅。應內外文武官員。有父母見在。合得加恩敍封者。不在官階品齊。但見居官品。合與父加恩母敍封進封者。便與施行。餘准前勅。其年七月三日。尚書省奏。准敕書節文。在朝文武臣寮父母在者。並與進封。內有父在見任官。母合敍封否。中書帖吏部廢置司。令具新舊勅例。父在見守官

得承子蔭加恩。及父在母敍封追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吏部廢置司以前後格勅內。祇言父母許與加恩。即不說父在見守官。及前任得承子蔭加恩例。司封以檢詳前後勅例。凡母皆加太字。在歿並同。即不說父在不加太字。近例有中書舍人艾穎。于天福五年十二月任殿中侍御史。父在。繼母李封縣君。不加太字。尚書司門郎中尹倔。於天福八年三月任尚書倉部員外郎。父在。母宋封縣君。不加太字。奉勅。應內外臣寮。如父准恩勅合承子蔭加恩者。父未曾有官。即量其致任官見任。亦自該恩赦。又難用子蔭。如已去任。願授致仕官者。亦可施行。即不得就加恩命。其父在母承子蔭敍封追封。合加太字。與不合加。雖有艾穎尹倔近例。恐是一時特恩。別無勅例。宜令尚書省集議奏聞。永爲常式。尚書省奏議曰。臣等詳本司前後勅條。凡母皆加太字。存歿並同。此即是父歿母存。即敍封進封。內加太字。母歿追封。亦加太字。故云存歿並同。若是父在據勒格不載爲母加太字之文。若以近勅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官。即妻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以其子蔭加母太字。若雖有因子之官。其品尚卑。未得蔭妻敍封。亦不合用子蔭之限。從之。

司勛

後唐天成三年五月十九日勅。近代以來。文武官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初官。便授上柱國。官爵非無次第。階勛備有等差。宜自此時重修舊制。今後加勛。先自武騎尉經一十二轉。方授上柱國。仍永爲常式。

清泰元年八月尚書司勛郎李盈休奏。近日朝廷。凡初敍勛。便至柱國。臣伏見本朝。位至宰輔藩鎮。其勛皆自初敍。蓋欲示人敬歷功用之重也。勛格自武騎尉七品。至柱國正二品。凡十二轉。今從羣官得敍封者。並請自武騎尉依次。從之。

五代會要卷十五

考功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三日，尚書考功條奏格例如後，一准考課令，諸司外文武官九品已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校定，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三千里內，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五千里內，五月三十日已前校定，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已前校定，萬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校定，本州定訖，京官十一月一日送簿，外官朝集使送簿，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京，考覆功過，並入來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關鎮應官錄簿令，並州考，津非錄監者，亦州考，一准考課令，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校勘訖，別爲簿，具言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章事，奏裁，親王及五大都督府亦同，四品已下及餘外官，並使人益定，聞奏單數，仍備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一准考課令，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得州牧刺史縣令，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常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一准考課令，諸官人治迹功過，應附考者，皆准官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同見任法，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功過，並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長官，須言戶口田地者，不得過三紙，註考正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已上

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已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已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事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之類，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隨時詳定，一准考課令，諸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赦，皆從追改，一准式，校京官考限，來年正月內，外官考限二月內者，所司至三月內申奏了畢，伏以審校內外官考課，逐年申送考簿，各有程期，近年已來，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所送考解，多是稽遲，自今後所申考簿，如違格限二十日不到，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伏請各罰一百直，本典句官，請委本道科責，如違一月日已上，不申到本判官，伏請罰二百直，錄事參軍，量殿一選，本直句官，請委本道重加懲斷，在京諸司，如違格限不關牒到者，其本司人吏牒報御史臺，請行追勘，一准格，應所關縣令，計日成四考，餘官計日成三考，關，今後州縣官等，並許終三十箇月成三考，自上官後至年終，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頭考，次二年即須兩考滿足，如頭考滿足，第二考全足，即許計日成來考，方與三十箇月，事理合同，如過月限無替人到，准上條處分者，伏以每年審校官員考課格限，則顯有舊條，授上則難爲定制，但以每月之內，皆有除移，今准格且以六月內上爲準，一應申校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課准格，自上任後，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勸考，年終非審考時，須至來年准格審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前，直至正月到任者，自上任日至校考時，頭考日足，即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如至審校時，頭考欠日，未成資考，亦至來年准格審校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後至年終上者，並至准格日收計，一考有剩日，不在重使之限，一應經考後，合收次年，以一周歲爲限，如未滿一年停替者，但及三百四十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之限，一應收末考，但經考後去任時，得及二百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之限，如過月限無替人，並准上條處分，一應申校內外赴選官員考課頭，須具綱考已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末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降，一應申校內外六品已下官員考第，以去京地里遠近，逐年審校，申送考解，各有程期，今後應內外赴選官員考第，既准格依限，逐年比校，即不合更將州府及本司考牒爲據，其有已前能任官員，不計年限，考第未經省校者，如有州府及本司考詞考牒全備者，欲據在任年月日檢勘，省司結與牒知，如在任之時，州府及本司，向來元不曾審校給牒，或以解由歷子內，批出考數者，欲與檢勘，解由歷子內，不曾過犯，稱在任日，並無公事遺闕，證驗分明，亦據在官年月日，結與牒知，如檢勘無憑者，不在給牒之限，其今年各准格赴集選人，便合請給考校考牒，自至南曹受納告敕已前，並許經所司投狀檢勘出給其考牒，又准格須奏下當年內出給，如隔年者不在行使之限，如或實有事故，次年內請給，自今後當年奏下勑考，許至來年內請給，如更違格限請一年，與殿一選，如至三年外不請給者，所司不在出給之限，其已前校奏下內外赴選官員考課，其間有未曾請給考牒者，

並合投狀請給。以備選曹磨勘。如將來選人。今在考第。依下勅考。不請給考牒者。南曹不在檢勘判成之限。一應申後。其間或有非時事故停任。所司無以得知。請委本判官奏。一准故事校考舊條。內外官員並校考之時。諸道差朝校勘不行。往例盡廢。自今後省校之時。伏請中書門下。選申奏。其合經申中書門下兩省准例。各供宣黃。清守舊規。便降書下考。如在任之日。於常課之外。別有異績可稱。比不具錄在任事績功過。依限比較。申牒到省。其本判官并司諸流外職掌人等。准令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等考依限投狀。各具在職功過。書校考第。檢勘錄奏。一應諸司後舉追。如願終喪。不在舉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終喪者計三年憂。一諸色選人。使上考減選。其下考並合差錯。今請每年考功申校上考及下考勅下後。請具單名九月已前報畢。從之。

清泰二年五月。尚書考功奏。奉去年五月勅。中外官員宰吏貧乏。乞依三銓例。當司歸司官逐月支賜紙筆糧錢。勅司不得援例。從之。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勅節文。其省校考牒。如是降勅文。不在出給之限。

三年三月十四日勅節文。起今後諸州府更有功中考簿直。其錄事參軍。仍殿一選。本句典押官典。委本州各行科功催促。候供申到考帳。依例施行。所有科罰。准前處分。若或特勅除授。或非時事故停任員闕。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例書校一考申省。如書校時少欠月日。即與欲年附帳申官吏。

顯德五年閏七月。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一日司所書校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一周年如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欠日不

前固違格條。不經省司勘校給牒。及已曾奏校校內外官員考課文解。須依格限到省。如申發并錄事參軍。專切提舉事由申省。以憑點校錄集使應考。內即差中書舍人給事中監考。伏自差清望官兩員。監校內外官員考課。使同點校以爲永制。一應申校內外官寮考課。如有過犯。之上下考。如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罰違格例。錄事參軍。及在京諸司。並請准前殿罰。一應諸第。而勉進之。今伏請准新定格內條件內。逐年令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便許計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報功及南曹。殿選。并注令錄。銓曹勘驗。祇憑考功報檢。多有牒門下省。及申三銓關報南曹。以憑勘會。並須

考須具經考後課績。不在重疊計功。其末考須是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已前授官到任者。准格例三十箇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來授官到任者。准新勅三周年爲月限。每一周年。書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格勅施行。應諸司諸色流外出身人等。准格並須待附甲下。然後與申考。近年不經奏考。便至參選。頗啓倖門。應在司見役人等。自今後逐年起六月一日後。正身於所司投狀。請申校勞考。省司據狀。卻牒本司勘會。補奏年月日勅甲頭姓名。見主掌案分公事。牒報省司。將元狀檢勘同。即與准例申校。仍自此後須逐年九月已前。校奏了畢。不在更與隔年併書之限。其考。牒本無紙書寫勅例。今後每年奏下。逐人給省牒一紙。使大張紙書。及併年都給。限據省校勘勅下考牒。方許計考。如書校之日。有公事在外差出。即本司雜事。須具在職功過。及出外事。申牒報考功。不得有妨逐年考校。如不與申牒其雜事。令史量情科決。仍殿一選。如無故自不經省投狀請奏校。不在論訴之限者。當司緣勅促期限。虛恐校考遲違。今後應合校考人。請起自五月一日投狀。限十日畢。至七月三十日已前校奏。餘依元格施行。從之。

兵部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尚書兵部奏重制置收補千牛進馬事如後。一進馬准舊例八員。殿中省進馬四員。大僕寺進馬四員。千牛一十二。左仗六員。右仗六員。准格取十三已上收補。十五已上出伏。各守三十五月限。一准六與千牛備身。及太子千牛。皆取三品已上諸司官四品清官子孫。儀容端正。武藝可稱者補充。今請使二品三品四品清官蔭補。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六行尚書、左右常侍。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卿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祕書監、國子祭酒、節度統軍、上將軍、金吾大將軍已上。並許補子爲太子千牛。請使東宮三品四品清官蔭補。詹事庶子。請使北省二品南省一品正官蔭補。侍中中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已上。並許補孫。一見任兵部尚書侍郎。並不得收補子孫。凡請使蔭一官。祇許補一員。不得重疊更使舊蔭。應請使皇蔭。一品不得過二十年。二品三品四品。不得過十年。如過年限。所司不在收補。若是身有殘疾。不在收補之限。一准舊例。每入閣皆須赴仗祇候。如三度不到。便除落名姓。一應所請補千牛進馬。先具蔭序品第。於都省投狀。候都發狀到。當司即引過本行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點檢年貌。及勘會蔭序。引問習試合格。方得收補。呈引過堂。候過堂了。始可申奏。餘請准格施行。從之。

晉天福五年　月勅。兵部禮部引人過堂之日。幕次酒食會客。悉宜停廢。

職方

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勅。諸道州府。每於閏年合送圖經地圖。今後遇閏年。准例送尚書省職方地圖者。

長興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伏見諸道州府。每

頃因多事之後。諸道州府。舊本雖存。其間郡邑或遷。館遞曾改。添增鎮戍。擬造城池。竊恐尚以舊規。錄爲正本。未專詳勘。必有差殊。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職方地圖。各令按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或經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檝。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須備載。奉勅。宜令諸道州府據所管州縣。先各進圖經一本。並須點勘文字。無令差悞。所有裝寫工價。並以州縣雜罰錢充。不得配率人戶。其間或有古今事迹。地里山川。土地所宜。風俗所尚。皆須備載。不得漏略。限至年終進納。其畫圖候紙到。圖經別勅處分。

戶部

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廢戶部蠲紙。四年五月。尚書戶部狀申。伏緣當司蠲符。近奉勅令。有事功可著者。即戶部奏聞。又不開逐年及第進士及諸科舉人事例。今據前進士趙象乞蠲符者。奉勅。凡登科第。皆免征徭。如或雷同。虛傷風化。兼緣近有勅命。不合更乞蠲符。所宜特示明規。務在勸人爲學。除新勅前已給蠲符外。應禮部貢院每年諸道及第人等。宜令逐道審驗。春關冬集。不得一例差徭。其及第人。亦不得虛影占戶名。

長興二年九月二日勅。凡置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紊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却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書戶部奏當司所管天下合貢方物。於長興三年三月。定到七十餘州。舊例。冬至後齊到。正仗前點檢。至元日殿前排列。當司引進。昨點檢今年正仗前。內六十七州至。其餘二十州。自正月至三月。方到京師。其江陵府所貢胎白魚。勘問本道進奏官狀。稱每年臘月滬造。至正仗未堪供進。其餘州府。未曾嚴加告諭。請行勅命約束。如來年正仗前貢物不齊。其本州官典。量定殿罰。又棣州合進蘿蔔子。本州稱無本色。折進價錢絹一疋。任土作貢。豈合折錢。其絹價停。勅。江陵府胎白魚。許於限內仗進。餘依奏。

應順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晉天福四年閏七月。尚書戶部奏。李自倫義居六世。准勅旌表門閭。當司元無令式。祇先有登州義門王仲昭。六代同居。其旌表有廳事步欄。前列屏樹。烏頭正門閥閱一丈二尺。一柱相去一丈。柱端安瓦桶漆黑號烏頭。築雙闕一丈柱。烏頭之南三丈七尺。夾街十有五步。槐柳成列。今舉此爲例。又不載令文。敕王仲昭正廳烏頭門等事。既非故實。恐紊彝章。宜從令式。祇表門閭。於李自倫所居之前。量地之宜。高其外門。安綽楔。門外左右各建一臺。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臺之形。圬以白泥。四隅染赤。行列樹植。隨其事力。同籍課役。一准令文。

周廣順二年正月勅。應諸處戶部營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贍軍國榷鹽人戶。兩京行從莊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祇管戶部營田舊徵課額。其戶部營田職員。一切停廢。一應有客戶。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令充爲永業。自立戶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動用實數。經縣陳狀縣司。給與憑由。仍放戶下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戶名。許召主卸佃。不得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宣賜。官中更不管係。一諸處營田。戶部院及係賜人戶所納租牛課利。其牛每頭具上率納苗課。逐年都納秋夏斛斗二萬一千餘石。更納錢糶布稈草等。其租牛緣官中係帳。不管死損。歲月既深。轉益貧困。所徵牛租。起今年後並與除放。所有見在牛犢。並賜本戶。官中永不收係。一諸州鎮郭下及草市見管屬省店宅水磑。委本處常切管句。其徵納課利。不得虧失。若有人收買。具見直價例申省。仍仰本戶承認元本稅錢。如是元本稅錢重大。即減價出賣。如無稅錢。亦仰量事出稅。管認輸納。其空閑倒塌店宅及空地。亦准此指揮。所有貨賣宅舍。仍先問見居人。若不買。次問四鄰。不買。方許衆人收買。其元隨宅舍諸般物色。亦仰隨本業貨賣。其兩京城內。及草市屋宅店舍。不在此例。宜令諸道州府准此。其年九月勅。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宜並屬州縣。其本務職貢節級。一切停廢。除見管水磑。及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佃人爲主。依例納租。條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

度支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度支奏當司漕運水陸行程制。陸行。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泝流舟之重者。汴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五十里。空舟。汴河日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聽折半功。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馱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陂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從黃河及潞河。自幽州運至平州。每十斤泝流十六文。沿流六文。餘水泝流十五文。沿流五文。從澧荊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阪險難驢少處。每馱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下八十文。有人員處。兩人分一馱。其運向播黔等及涉海。各在本處量定。

延資庫使

梁開平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至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

五代會要卷十六

刑部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元支二十千。刑部一向未曾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賜大理寺刑部兩司。其刑部官吏不多。兼使紙筆校少。宜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其月二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

四年四月。勅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奏三司官每推斷案牘時。特與免朝。恐滯推覆。法官推覆時。不得私行人事。公事畢日。朝參如常。

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盧粲進策。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司判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曲不圓。刑部請行覆勘。從之。

司門

梁開平三年十月勅。過所先是司門郎中員外郎出給。今寇盜未平。恐漏姦詐。宜令宰臣趙光逢專判。凡出給過所。先具狀經中書點檢判下。即本司郎中據狀出給。

晉天福三年六月勅。應管關令丞等。宜准唐天成四年四月勅。本司不得差補。祇委關鎮使鈐轄。今日已前差補者。宜令盡時勒停訖奏聞。

漢乾祐元年七月六日勅。左司員外郎盧振奏。請應有經過關津州府諸色人等。並須於司門。請給公驗。令所在辨認。方可放過。宜依所陳。頒示天下。仍令司門。准向來舊規合施行事件。子細條舉奏聞。

禮部

後唐天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書禮部員外郎和凝奏。臣當司管補奏齋郎。今重起請如後。一應諸補齋郎等舊例。當司祇憑都省發到狀。便給補牒。旋團甲申奏。伏緣當司已前久無正官。多是諸司權判。或有投狀多時。並不團奏。或有纔投文狀。即先團奏。遂積聚人數不少。自同光二年二月後。至今年十月已前。共計一百一十人。未曾團奏。今臣點檢。除有礙格條一官併補兩人三人。并使祖蔭者落下外。猶有一百七十餘人。人數既多。虛謬不少。若取年深者團奏。終成滯積。今欲限一月內。並須正身將已前所受補牒。到當司磨勘後。委是正身。及是嫡子。年顏人材不繆者。團甲引過中書門下。引驗後。一齊申奏。一合使蔭官。請自今後。若遇改官。須是轉品。即許更補一人。明言是長子次子。仍須不得過三人。其所補齋郎。五品已上蔭太廟齋郎。六品蔭郊社齋郎。仍須是嫡子。以姪繼院者。即初補時狀內。言某無子。今以姪某繼院爲子使蔭。一應補齋郎等。祇憑都省發狀。便給補牒。請自今後。須得正身齋狀。到當司比試呈驗。除三省官外。並引驗告敕。及取保任官狀。委是親子。即給補牒。每年旋於八月上旬。具狀解送赴南曹。仍團奏時。別具子細三代鄉貫。使官蔭狀。齎赴中書門下引驗。候無差繆。即得團甲申奏。仍每年祇限團甲奏一年一甲三十人。以爲常式。一按六典所補齋郎。並試兩小經。取粗通文義者充。奏補之後。非久爲官。若不達經書。則難通吏理。請自今後。齋郎所投文字狀。並須親書。仍須念得十卷書者。即得補奏。一使父皇任官蔭者。並須將前任告敕呈驗。仍取在朝三員清資官充保。及移牒所曾任官臺省寺監。勘有此官。及年月日同否。委無虛繆。即得補奏。仍准千牛進馬例。不得過十年。其所使祖呈任官蔭者。年月深遠。難知子細。今後請不許補奏。從之。

長興二年十月勅。應千牛進馬齋郎。遇有員缺。據資蔭合得先受與收補。授受官者。據月日次第施行。如或徇私。公然越次。本人及官吏當行責罰。仍令御史臺常加察訪。

廣順元年八月。吏部南曹先爲去年冬集選人年滿。室長季浦張宗義。爲奏補不依年限。駁放後。便值兵火。失墜補牒。陽牒。申中書門下取裁。欲判依選人失墜文書例。出給公憑。本勅。宜令所司各出給失墜文書公憑。候參選日磨勘。理本官選限外。仍各殿兩選。應乾祐元年已來。及自今如有齋郎奏補後。年限滿

合。定多集。及改補室長時。有違格條。不依年限者。遞一年。殿兩選。遞二年。殿三選。三年已上。不在施行之限。

祠部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勑。天下州府。應有祈祀典神祠破損者。仰給公使錢添修。

周顯德二年五月六日勑。兩京諸州府。每年造僧帳兩本。一本申奏。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後。勑諸縣取索管界寺院僧尼數目。申州司攢帳。委錄事參軍本判官點檢。至五月終已前。文帳到京。如出限不到。及漏略僧尼寺舍。申奏鹵莽。其本判官及錄事參軍州縣官典。並等第科斷。今後僧尼籍帳內無名者。並勒還俗。如有身死還俗逃亡者。旋申報逐處州縣。次年帳內開脫。其餘巡禮行腳出入。一切取便。其諸州供到僧帳。見在寺院二千六百九十四所。廢寺院凡三萬三十六。見在僧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尼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至五年七月勑。今後僧帳。每三年一造。其程限准元勑施行。

三年十一月。詔廢天下淫祠。仍禁擅興祠宇。如有功績灼然。合建置廟貌者。奏聽勑裁。

虞部

後唐長興元年十月。國子尚書博士田敏奏。請依春秋藏冰頒冰之義。以消陰陽慘伏之沴。勑。藏冰之制。殷在前經。歐廟之儀。廢於近代。既朝臣之特舉。按典禮以宜行。田敏所奏祭司寒獻羔事。宜依。其掘弧棘矢。事久不行。理難備闕。其諸侯亦宜准往制藏冰。

祕書省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祕書省奏。奉今年七月七日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當省逐季准祠部牒到書目。如先牒著作局修撰祝文。兼牒太常禮院。詳定神名首尾。及准太常寺牒到逐季五岳四瀆。牒著作郎修撰祝文。牒太常禮院。詳定神名。候太常宗正兩寺。供到祝版。及獻官名銜。省司帖著楷書修寫。

殿中省

漢乾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當司儀仗車輿。都洛京時所產。至今管係。逐年分番祗候。執擎儀仗。雖京兆府奏依平戶例差使。伏恐忽有大禮。無人供應。勑殿中省執擎儀仗關西道色役人員。並是遠處。分番旁僱。宜據姓名。並逐州縣。今後執擎人缺。別奏取裁。

內侍省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內侍省李紹宏兼內句。（紹宏在北京皇帝龍潛日。與中門使、樞密使、都指揮使、命部州長官張居翰與紹宏同判內侍省之名。凡天下錢穀簿書。要令決州縣供輸。頗管謹不非之。）乃使內句天成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道路軍使并內句司。從之。

太常寺

後唐長興三年正月。太常卿劉岳奏。先奉勑。宣令刪定郊壇雩祭者。臣與太子賓客馬縞。太常博士段顒用敏。路航李居潤。太常丞陳觀等。同共詳定其書。送納中書門下。奉勑。宜差左散騎常侍任贊。右散騎常侍楊凝式。兵部尚書梁文矩。工部尚書崔居儉。太子賓客裴高。尚書左丞王權。尚書吏部侍郎姚顗等七人。與劉岳再於郊壇書儀內。子細檢詳。除文臣起復。及士庶冥婚。准勑不行外。應籍日一一立出元狀條件。據有合定者。逐件別書出。今詳定式樣。其不可改易者。亦須具言請。仍依施行。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常寺奏。准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每有四季祇應諸郊壇廟御署祝版。並是牒三司起請。却於少府監請祝版。差人吏部抄寫細名銜。牒祕書省寫文。牒閤門進署訖。齎赴廟所。遇鑾駕巡省。准堂判於留守衙書御名。祇應逐年四季。諸州府祭祀。與向前祝版。當司於進奏院抄寫本州細名銜。具錄牒祕書省撰文書寫。牒閤門進署。分付本州。如鑾駕巡省。亦於留守衙書名。四季諸郊壇廟祭器禮料諸般物色。並是逐季計算申請。牒省支給。逐處諸領納太廟禮料庫。逐月卸於禮料庫請領。逐祭分撥十數升合。齎赴壇廟祇應。兼向當諸處焚燎火龍。

宗正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宗正寺奏。准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見管嬪郎室女。逐季候大饗禘饗行禮。及出給每年行事歷子。見管禮料庫。收貯當司納到諸郊壇廟祭禮料。逐月給付。逐季太廟并別廟祠祭祝版。當寺於少府監請領。送祕書省書寫訖。却將應奉寺祭。候年滿。則將嬪郎室女。於每年八月。印發文字。解送赴廟曹。

光祿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光祿寺奏。准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逐年四季諸郊壇廟祠祭大祠中祠小祠。并朔望告廟祭。逐季所請禮料。並牒省於諸庫務諸領。送納入禮料庫。逐月處具祭數請領。於本庫寺封記。赴祠部造鑼。供應四般肉醬并鹿脯。省司元指揮在御廚年支制造合使升合斤兩。請領供應。皇帝親拜南郊。自太廟朝饗至郊壇供備。并鑾駕巡幸。准例。城門外祓祭告天地社稷太廟。各合申請禮料供應。

太僕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僕寺奏。准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諸郊壇廟祠祭昊天上帝上辛一祭。無羊。太社太稷皇地祇。逐祭各供犢子一頭。羊一口。神州地祇朝日夕月百神已下四處并太廟。逐祭元供犢子一頭。羊一口。准顯德二年八月勑。皆不用犢。今逐祭供羊一口。黃帝青帝赤帝白帝黑帝。元逐祭祇供犢子一。今亦准勑。用羊一口代。九宮貴神先農風雨五龍文宣王武成王。逐祭各供

羊一口司農逐祭供黑羊一口。先牧馬祖馬祖馬步蓋星中嗇。逐祭各供羊肉一斤半。司中司命司人司祿。逐祭各供羊肉六斤。太廟朔望祭。逐祭供羊肉七斤半。心肚肺一副。鑾駕出宮城門外軾祭。別供羝羊一口。差寺丞一員充獻官。祠饗逐祭供羊二口。已上犢子。寺司申省。准指揮下開封府收買。交付當寺。其羊并肉等。亦准省牒於牛羊司。請領供應。

大理寺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勑。今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例升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兼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二十千。與臺中比類錢少。宜於兩班閒錢。及三京諸道臟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與大理刑部兩司。其刑部人力不多。所使紙筆校少。仍於所賜錢內三分支一分。其月十一日。大理卿李延範奏。當寺今有要切事節。謹具逐件如後。一件。寺司每奉勑旨斷案。准格。須委法直司。據罪人所犯。檢定法條。本斷官將所犯罪名。并所檢法律。及法書本卷。對驗不差。然後逐件於法狀上署名。下決定斷。伏見寺司案內。每將法直官所檢條件法狀。備錄在詳斷案。伏准格文。法直官紙合錄出科條。備勘押入案。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曹官。仍不許於斷狀內。載法直官姓名者。自今已後。其法狀但欲落下。留充寺司案底。不錄在奏狀中。蓋免元勑法狀三重在案。其本斷官。仍於斷狀後具言臣所斷前件文案。若是將法直司所斷條法。一一周細詳認。悉是罪人所犯科條。或言將某色律條。比附詳斷。逐件參檢。並無漏落法律。及無欠少案內事節。一件。格文內太和四年十二月三日。刑部員外張諫奏。大理寺官結斷刑獄。准格例自押至司直詳事。皆合各申所見陳論。伏以所見者。是消息律文。明白詳諭。以論正其決。非令各騁臆之見。是章句之說。以定罪名。近者決司斷獄。例皆稽信詞句。漏略律文。且一罪抵法結斷之間。或生或死。遂使刑名不定。人徇其私。臣請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辭。如能引據經義。析析情理。並任所見申陳。若非禮律所載。不得妄爲判章。出外所犯之罪。一律詳刑定罪。皆在法律一科。須是犯人本條。或取比附詳斷。自今後大理寺詳斷文案。祇得以本犯一條法律斷罪。不得更將猶似略律。於本條前後安排。如是罪人合以官品減罪者。直據罪之輕條件。即合於法狀內。次第區分。右奉勑。大理寺每有詳斷刑獄案牘。准律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又稱准格詳獄。一切取最後勑爲定。後勑合破前格。今後凡有刑獄。先令律令格式。有無正文。然後詳檢後勑。須是名目條件同。即以後勑定罪。勑內無正條。即以格文定罪。格內又無正條。即比附定刑。先自後勑爲比。事實無疑。方得定罪。或虛推令難明。錄奏取裁。仍當比事申請。取決直官不得決文以在案。本司官祇據情狀。直決定罪。不得輒使文章。及有徵引。刑部詳覆官決直官亦准此。兼自此御史臺大理寺。准擬知刑獄之官。刑法官及諸司官。不得以見所推斷人罪名。合便條格。奏請改易。刑法中或有不便於事者。任具文聞。豪恨參延。違而奏。

四年二月大理正張瑑奏曰。臣伏見咸通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大理少卿同廳初奏。請於法寺置獄堂。每寺遞詳斷刑獄。兼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評事十司於議獄堂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中館辯雪冤獄。迹狀尤異者。二人已上者。請奏上下考。三人四人已上者。超資與官。今欲望依慶初所奏。法寺設議獄堂。凡斷公事。並集法官詳議。然後連署奏聞。天下諸州案牘。亦望本判官與副使已下都廳會議。勑法寺議獄。宜且於寺廳廳內。法官賞罰。宜依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議。尋常案牘。即准法施行。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理寺申當寺自前每月公案一道。除斷狀外。須令寫三本。內一本申奏。一本送刑部。一本下本道者。伏緣近年諸處公案併多。寺司常虛淹延。況所行斷遣案文。此謂舉明條法。況本道已有元推公案。固不煩備錄施行。今欲祇錄斷狀迎勑頒宣。亦不爽於規矩。況刑部大理寺。亦是已有具案。元祇以斷覆詞降勑歸司。其諸道元推司。今欲乞准刑部例。祇降斷狀。迎勑施行。所貴將來免滯刑獄。從之。

鴻臚寺

周廣順三年八月勑。漢睿陵頭陵。今後係鴻臚寺管。

大府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府寺奏。准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逐件錄子中書門下者。當寺見管銅斗一隻。銅秤一具。銅升一隻。銅合一隻。五尺鐵度一條。應斗升尺給付諸道州府。及在京貨賣。收係省錢。斗每隻省司支作料錢三百五十文。依除官賣九百文八十陌。秤每具支作料錢三百三十五文八十陌。尺每條支作料錢五十文。官賣一百五文八十陌。

司農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司農寺奏。奉勑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逐件錄子中書門下者。當寺每年季冬祠祭。合供使芹葱蒜等五件。准例。至湔蔬之時。牒三司支給。寺司請領藏記。准備一冬供應。

少府監

後唐同光三年正月勑。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司。有推注。及諸道使臣廣徵銅炭價錢。自今後印。宜令本司限勑到五日內准呈。不計諸道在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值。所破物料。於租庸院請回。

晉開運三年二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御親王婚禮法物并冊文。出除公主九樹華鈿箱蓋等。宜令不得用紅條帕。

國子監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剋留一十五文。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其年八月十一日。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國子監每年祇置監生二百員。候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諸文行可舉者。錄其事實申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門戶。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戶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內。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試。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勅宜依。

五年正月五日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竊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錢。祇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參選。南曹近年磨勘選人。並不收鑒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今後欲准往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先于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等第。以備當監逐年公使。奉勅。宜准往例。自今後凡補監生。須令情願於監中修學。則得給牒收補。仍據所業次第。逐年考試申奏。如收補年深。未聞藝業。虛沽補牒。不赴試期。亦委監司具姓名申奏。

清泰三年五月勅。國子監每歲舉人。皆自遠方來集。不詢解送。何辨是非。其附監舉人。並准去年八月一日勅。須取本處文解。如不及第者。次年便許監司解送。若初投名。未曾本處取解者。初舉落第後。監司勿便收補。其淮南江南黔蜀遠人。不拘此例。

周顯德元年十一月勅。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內新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今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近年有諸州府不得解舉人。即投監請補。）

五代會要卷十七

王府官

後唐長興四年四月。以祕書監劉贊爲秦王傅。前忠武軍節度判官蘇瓚爲秦王友。前襄州觀察支使魚崇遠爲秦王府記室參軍。（時言事者。請爲秦王置師傅。上顧問近臣。皆以秦王名勢隆盛。不敢置師。請自選擇。方降是命。）

致仕官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勅。應內外致仕官。自此凡要出入。不在拘束之限。

雜錄

後唐同光三年八月勅。諸寺監人吏授官。從來祇計勞考。年滿起選。方許離司。近日以來。頗墮條制。刻司曾無考課。公事尚未諳詳。便求薦論。深爲僥倖。遂使故事都廢。蓋因舊人不存。豈唯勞逸不均。兼致司局曠敗。自今年餘勞考滿三銓官。即許赴任。非時不得奏薦。如有主掌任重。勞績可稱。許赴司奏聞。當與減選。或是顯然事迹。在司年深。祇役不任。即許解職赴任。餘依格條處分。

天成四年九月勅。諸司寺監。凡有文簿施行奏覆。司長須與逐司官員同簽署申發。不得司長獨有指揮。其主印官或請假差使。其印須依倫次主簿。不得踰越。

長興二年八月勅.應諸司職掌人吏.前後選授州縣官.考滿日.委本處申奏.各追還司職.依舊執行公事.
四年六月十日勅.起今後諸司初除官.勒留職人吏等.並於省員州縣判司簿尉內除授.免候使見親公事正員.及不支料錢.
周顯德三年十月勅.應諸司寺監.今後收補職役人等.並須人材俊敏.身言可採.書札分明.履行清謹.勘本司闕送吏部.引驗人材.校考筆札.其中選者.具引驗可否.述所試書迹.幷本州府不係色役.通文及正身.引送中書後.吏部具夾名奏聞.候勅下.勒本司收補.餘係前後格勅處分.每年祇得一度奏補.其諸司寺監舊額人數.仍令所司量公事繁省.於未奏補人數內.酌詳增損.別爲定額.

試攝官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十六日勅.伏以剷平區宇.撫育蒸黎.頃當災歉之餘.未絕瘡痍之苦.緬惟邦本.實繫官常.苟未致於雍熙.則曷寧於宵旰.必在求之良吏.委以親人.儻或因循.遂成勞擾.先朝以選門既無.攝官尤多.近年以來.銓注無幾.遂至諸道州縣.悉是攝官.既無考課之規.豈守廉勤之節.而況多因薦託.苟徇請求.皆能不當.連延爲弊.殘民害物.熾然成風.言念所聞.焦勞何已.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據見任攝官.如未有正官.具差攝月日.錄名申奏.如已後或爲公事及月限已滿.乞行替移.卽須具因由.幷選差將來攝官歷代職任姓名.聞奏替免.無得輒有替換.如有內外臣僚.輒行薦託.當舉違章.
四年正月勅.大理寺近爲陵臺令甘稱試銜.按法以詐假論.又據長定格.選人無出身.未曾任正員官.使虛銜散試官.奏受正員官.及權知權判錄官.未得資.門以諸事故解官.並立選依.限勅天下州府.例是攝官.或因助影.遂爲詐假.法書中雖云不可.選條內其奈不無.今日已前.或有稱試銜者.一切不問.此後並宜禁止.
晉開運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司寺監若無私不令一例差署攝官.況自前元無勅命指揮.又不曾具名奏聞.其太常寺太祝奉禮.逐季祇應祠祭行事.不可缺人.其太常寺已差攝官滿五年者.宜比三傳出身.其餘諸司寺監.今日已差攝官滿五年者.宜比明經出身.今既稱已年滿者.各委本司一月內具所差年月鄉貫三代申奏.下中書追引本司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點檢不虛.奏覆勅下後.方理選數.仍給與優牒.候合格日赴選.如攝太常寺太祝奉禮.有已滿三年已上者.亦許一齊奏過.候滿五周年.准前事例施行.其餘諸司寺監.攝未滿五周年者.不在施行.兼令後諸司寺監.不得更差攝官.其太常寺.如正官數少.宜許差前資判司主簿及黃衣選人充.仍先具姓名申奏取裁.不得充原額人數.所攝一任.限周年爲滿.每年與減一選.候攝日.准前給與優牒.候本選合格日.執優牒赴選.從之.
三年五月勅.諸司差攝官員.今日已前任攝滿五年者.宜追驗本司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幷鄉貫三代點檢者.與授初官.起今後所司.如更有闕.須差攝官者.可具所攝鄉貫三代奏聞.

周顯德元年正月一日赦節文.其諸寺監官.任滿七周年已上.應奉公事無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經出身.如不滿七周年者.任逐便.穩令將寺監.不得以白身署攝.如違.本司官吏並行朝典.
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節文.起今後諸處州縣官.考限已滿.替人未到間.宜令且守本官.執行公事.仍令依舊請俸.不得擅離任所.州府亦不得差署攝官替下.如有遺墜停任身故假滿百日及非時闕官之時.祇可差人承攝.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勅.攝官承之.或久辭于公勤.因時側擢.宜特行千旌錄.諸處自前應有攝官.曾經五度者.與一時出身.仍先令所司歷勘.須得任親公事文書.解由分明.每攝須及半年已上.方得充爲任數.仍行所司引驗人材.及考試書判.的然堪錄用者.方得施行.

僞官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勅.初平僞蜀.應僞署官員尊.官至太師太傅及三少.幷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已上.並宜降至六尚書.臨時更約高卑.爲六行次第.階至開府特進金紫者.文班降至朝議大夫.武班降至銀青.如是僞署將相已上.與開國男三百戶.餘並不許有封爵.其有功臣名號.並宜削去.如檢校官至郎中員外郎.兼侍御史已下.如是僞署節鎮.率先向化及立功效者.委行營都統.錄事進奏任.如刺史.除停能外.有見任政績可稱者.但許稱使君.不得更有檢校及兼官.其僞署班行正官四品已上.依此降黜.五品已下.如不曾經本朝授官.又無族望可稱者.材智有聞.卽許於府縣官中.裁材任使.如無材智可錄者.並宜收歸田里.若西班有稱統軍上將軍者.若本是功臣子孫及將相之後.並據人才高下.與諸衛小將軍率府副率中郎將.次第授任.如是小將軍已下堪任使者.委西川節度使補衙前押衙已下職.所有歸降官.除軍前任使下.並稱前銜.續據材行任使.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勅節文.如有買官賣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敕處分.其許假官及冒名接腳等.並准律文及天成元年九月十六日勅指揮.
漢乾祐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准吏部南曹關.鎖宿內選人中.有契丹僞同年號歷子.解由考牒.未審合否令改就天福年號.爲復別有指揮.奉敕.應是僞命文書.不在施行之限者.今有緣曾朝受官.契丹年給解由歷子.若執格勅.又慮有廢身名.凡州縣籍府.曾受契丹僞命者.速毀文書.祇取所曾朝出身文書舉選.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所曾朝試科及第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文書.許追毀換給.仍自新給年月日理選.從之.

御史臺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帑憲銜兼官.令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千.減外納一十五

千。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兼侍御史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千三百。減外納五千六百五十。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千三百。減外納六千六百五十。已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後所徵錢數。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幷諸司班行新受兼官者。並合送納。前件光臺禮錢。今欲准例。勒辭謝櫃使官申報。兼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候送納光臺禮錢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諸州使院等。准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隳舊規。勑從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見行事件。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省藩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巳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御史大夫元徵三十千。今徵六千。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十千。今徵四千。兼侍御史元徵八千三百。今徵一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一千三百。今徵二千二百六十。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十三千三百。今徵二千六百六十。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御史臺奏。本朝舊例。合行公事如後。應諸道進奏院。准本朝例。各合置臺巡驅使官一員。凡有公事。並合申臺巡。日逐在臺承應公事。應諸道進奏官。每四季月初及五月一日冬至。幷新除大夫中丞。並合臺參。伏自僞朝以來。全墮舊制。今准勑命條流。請准舊例施行。應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團練使及諸州刺史。新除赴任。及郎幕上佐官等得替。及准由進奏到闕。及歸本道。並合廊參。正衙謝見辭。如遇大夫中丞入臺。並合臺參。凡有公事及到發日。並合申報。如違。追勘進奏官典。右僞朝已

來。全隳往制。罕成倫理。頗失規繩。伏乞特降明勑指揮。免令隳紊。從之。

長興三年三月勑。近日累據御史臺奏。陳狀訴屈人。據狀內皆是訊鞫多時。却曉示陳狀人送道。依次第論對及州府。道到本支證。本人又不到彼處。恐紊規繩。須行條理。宜令御史臺。今後諸色人論訟。稱已經州府斷遣後抑屈。更不在牒本道勘逐。便可據狀施行。若未經州府論訴。甚越陳狀。可具事由。勑本道進奏官。差人齎牒。送本處。就關連人勘斷訖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等奏陳事如後。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幷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令式。即是主簿監臨。近年已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又當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繫重難。當侯留滯。當申奏申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當直。承受制勑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文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從印歷一道。據其事節件數。書在歷中。即於府官面前。點檢印發。其印至夜封閉。候交直轉付下次直官。共議執行。一御史臺事總朝綱。職司天憲。所管人吏色役最多。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勾檢公事。或外地推勘稽遲。監守獄牢行遺案牘。或隨從出使。或祠祭監臨。凡有係於臺司。皆須藉其人吏。俾無闕事。以贊國容。近年以

來。人數極少。及月限者授官出外。爲官滿者追召未來。人力不充。公事停滯。今欲於諸州使院內。最事差取十人。據臺中諸司闕人。臨時抽材填補者。一其臺中令史。今欲條流。凡出官考滿印來歸司者。使其到日。申所司。緊其選限。如有經年不到。追召不來。即具申堂。即乞除落名姓。奉勑。宜依。凡在京百司人吏考滿歸司。緊其選限。亦宜令准此。

周廣順二年十月勑。今後凡有百姓訴論。及言災沴。先訴於縣。縣如不治。即訴於州。州治不平。訴於觀察使。觀察使斷遣不當。即可詣臺省申訴。如或越次論訴。所司不得承接。如有故犯。准律科懲。

御史大夫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

御史中丞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諸道進奏官等狀。臣等今月四日。中丞上事。禮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傳語。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要明審的。又蒙問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云。大夫介爲宰相。進奏官伏事中書。事體之間。皆爲舊吏。若以別官除受。合云傳語。又兼傳指揮。便令通出。臣等出身諸府。習朝儀。拒命即恐有奏陳。遵稟則全隳儀矩。伏恐此後到臺參賀。規則不定。請勑御史臺是中朝執憲之司。乃四海紀綱之地。凡居中外。皆候整齊。藩侯尙展於公參。邸吏豈宜於抗禮。據觀論列。可驗輕視。但以喪亂寖多。紀綱隳紊。衙威掃地。風憲銷聲。今則扶運維新。皇閣重正。宜加提舉。漸止澆訛。宜令御史臺凡關舊例。並須舉行。稍不稟承。當行朝典。[illegible]

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侍御史

晉天福四年三月。御史臺按六典。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廨事。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匭。伏乞今後准故事施行。勑宜依舊制。[illegible]者。其年五月。御史臺奏。尙書郎知雜事之時。赴臺禮上。與巡邸吏咸集公參。府司兩縣。皆呈門狀。今御史判雜上事。欲准前例。從之。

開運二年八月勑。御史臺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於郎署中選滿慎強幹者。兼侍御史知雜事。

殿中侍御史

後唐天成二年九月二日。御史臺奏。每遇入閤日。祇一員侍御史。在龍墀邊祇候彈奏公事。或有南班參

編失儀，點檢不及，雖於舉奏者，今欲依常朝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員，於鐘鼓樓位，各組供奉官班，出入所事，具爲糾察，從之。

監察御史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御史臺准本朝故事六察，合行職事如後：吏察，應吏部南北兩曹擢勘選人，各具駁放判成人名銜，牒報分察使，及三銓應鎖銓注官後，具前銜名，擬報分察使點檢，若有違盜，即察使舉追本行人推鞫；戶察，應戶部司諸州戶帳貨物，出給蠲符，具事件合報察使；兵察，應兵部公事，一一合報察使，刑察，應刑部法律赦書德音，流貶量移，隨罪輕重，合報察使；禮察，應禮部司補轉鑄印，諸祠祭科法物，合報察使；工察，應工部司工役，合報察使，右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但緣曠廢，久不舉行，今欲依條貫施行，從之。

御史臺主簿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御史臺孔目官閻珪狀分析，每大夫中丞奏請雜端主事等官，承前隨應能任，其主簿朱頡見任，伏候勅裁，勅諸道賓從，即臨府能臺，主簿既爲正秩，況人選門顯自勅恩，須終考限，朱頡宜仍舊官。

知班

周廣順三年三月十四日，殿中侍御史賈玭殿中侍御史劉載狀申，自漢朝次，每遇內殿起居，臺司定左右巡使先入起居，後於殿廷左右立定，百官始入起居，有失官儀，使宜彈奏者，今後欲依入閤彈奏議，折衝奏後，宜徵使言所奏，如通事舍人喝拜，再拜訖，便退，如兩巡使自有失儀，亦候班退，互相彈奏。

推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中臺司見管四推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臺，或准勅命宣頭，堂帖指揮逐司公事，若諸道州府論訴，准例一人已上，三院御史，從上輪次配推，兼具差定推官名銜申奏，中書門下，如是三人已上，即本彈推勘，若四推皆有公事外，更有刑獄，即察以次官推勘，兼逐日輪差官吏臺直，點檢刑獄。

出使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中臺司或准勅命宣頭，委臺司差官出外推勘刑獄，若例於監察御史內，從上差定，如是特勅定名，不拘此例。

紀錄

後唐天成四年三月二十日，御史臺奏臺中所有格式，近年不行，每有決遣公事，皆於河南洛陽兩縣，追借人杖，今臺中官有因徒勘責，若一一於本縣追借，又緣地里遙遠，其似去人往來，各有妨滯，今臺前面

常行人杖，免有住滯公事，從之。

晉開運二年八月，勅今後諸御史，宜令除准式請假外，不得以私故小事，請假離京，并除奉制命差勘公事，及按察外，不得以瑣細事差使出外。

漢乾祐三年五月，殿中侍御史賈文輝奏，臺中綱彈過失，舊有十六懲事節次不舉明，臣訪聞朝官，有便服徒步城市者，既通閭閻，實汚朝風，勅宜令御史臺常加察訪，具以名聞，當行譴逐，隱而不言，與之同罪。

周顯德二年四月三日，勅，近今後應有自外新除御史，未經朝謝者，經過州府，不得受館驛供給，及所在公禮。時有戾元敬居奈，嘗閱，所殿中侍御史，通人，嘗州縣受，嘗州縣，上奏之，故有是勅。

五代會要卷十八

史館移置

周廣順三年九月敕，入閤載門內，向東橫街東地房宇，宜令弘文館集賢院，於此分劈廨署。

諸司送史館事例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館奏本朝舊例，中書并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錄事件報館如右，時政記，中書門下，起居注，左右起居，兩省轉對入閤待制刑典法官文武兩班七月章奏，本館錄一，天文祥異，占候徵驗，諸天文運月錄報，并每月供奏歷日一本，諸道合進曆中奏，蕃客朝貢使至，鴻臚寺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并其本國王名錄報，四夷人役來降，狀中書錄報，蕃兵部錄報軍還日并生擒敵人，姓名，其攻陷處殺獲數并所因由錄報，變改音律，及勅旨制詔，因并案詞牒報，法令疑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有刑部逐令錄報，詳斷刑獄，昭雪冤濫，人理事迹，令錄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戶部錄報，有水旱蝗蟲，雷風雨雹，戶部錄報，封建天下廟廟，及封進封邑號，同，司勘錄報，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文官錄報，武官錄報，諸色宣敕，門下中書兩省，公王百官定謚，考功錄行狀，并無錄論，宗室任官課績，并公主出降儀制，宗正寺錄報，刺史縣令有勸給政績者，本州宣錄中書，應頒德音赦，縣錄報，應中外官亮已請謚者，本家各錄行狀一本中送，一石乞宣下有司，條件施行，從之。

長興三年二月司天奏奏，奉中書門下牒，令逐年申送史館十一曜細行歷，并周天行度祥變等，當司舊例，祇申星曜事件，不載占言，勑宜令司天臺密奏留中外，其餘凡奏歷象氣物水旱等事，及諸州府或奏災祥，一一並申送史館。

前代史

登天福六年二月敕，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誌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寖深，何由尋訪，宜令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瑩奏，敕同撰唐史，起居郎賈緯丁憂，請以刑部侍郎呂琦、侍御史尹拙同修，從之，尋改呂琦爲戶部侍郎，尹拙爲戶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修唐史，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瑩奏，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虔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按於舊章，既闕簡編，先虞漏略，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錄，請下勑令搜求，況成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煥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錄，又光化初宰臣裴贄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錄，皆遇國朝多事，或值鑾輿播越，雖則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托纂修，因此撰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數朝實錄，詣闕進納，請察其文武才能，不拘貴地，除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獎酬，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廉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事類，記述頗多，請下中外臣寮，及名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內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史館日歷制敕朋黨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錄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臣與張昭等所撰唐史，祇敘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大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歷，以編甲子，請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甲子，爲轉年長歷一道，以憑編述本紀，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于圖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史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裳輟軌，山東四姓，簪組盈朝，隋唐已來，勳賢王胄，故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貴收簡編，以光祖考，請下文武兩班及藩侯郡牧，各錄兩代官婚名諱行業功勳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序列傳，十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刊定，方始備儀，洎貞應以來，典章漸缺，其謁款郊廟，朔拜王公，攝事相儀之文，軍略服章之數，請下太常禮院，自天寶以後至明宗朝以來，五禮儀注，朝廷行事，或異舊章，出處增損節文，一一備錄，以憑撰述禮志，四縣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文，或殊往代，隋唐以來，樂無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之初，寖諧大備，天寶之後，晉律漸衰，郊廟殿廷，舊章斯缺，及成秦滅，鍾石淪亡，睿紀及正之年，有司特錄懸樂，旋宮之義，徒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懸二鐘坫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興廢本末，一一按錄，以憑撰集樂志，刑名之制，代有恒典，隋唐以來，疏爲律令，累朝識有沿革，相次增益，當今格律之文，未能盡一，請下大理寺，自著律令以來，後勑入格條者，及會昌以來所斷疑獄，一一聞奏，以憑撰述刑法志，律歷五行，天文災異，史書實錄，前代具書，自唐季亂離，簡編淪落，太史所奏，不載冊書，請下司天臺，自會昌已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歷法更改，更據朝代年月，一一條錄，以憑撰集天文律歷五行等志，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爲第一品，尚書令僕射爲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爲第三品，自定令以後，官品繼升，比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雜攝檢校之例，皆授冊拜之文，軍名或廢，於朝儀，使務漸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命，位以賞功，臺府之權，隨時輕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自定令以後，文武兩班品秩升降，及府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改，一一具析，以憑撰述職官志，唐初寺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則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四塞之內，朝史多沒于戎夷，九牧之中，乘籠遂遍於旄鉞，山河異制，名額實繁，請下兵部職方，自開元已來，山河地里，使名軍額，州縣之廢置，一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唐初以降，迄于開元，關涉大備，歷朝纂述，卷帙實繁，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祕書省，自唐以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名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撰述經籍志，右所陳條例如前，請下所司，從之，其月起居郎賈緯奏曰，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亦存實錄，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錄一卷，餘皆闕略，臣今按訪遺文，及舊書傳說，編成六十五卷，目爲唐朝補遺錄，以備將來史官條述，至開運二年六月，史館上新脩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并目錄一卷，都計二十帙，賜監脩宰臣劉昫脩史官張昭遠直館王伸等，紫綬銀器各有差。

脩國史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奏，據左補闕張昭狀，答讀國書，伏見懿祖昭烈皇帝，自元和之初，獻祖文景皇帝，於太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太祖武皇帝，自咸通後來，勤王數施，再安京國，莊宗皇帝，親平大憝，奄有中原，儻闕編脩，遂成湮墜，伏請與當脩撰等，序條綱，使太祖莊宗實錄者，伏見前代史館，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委大臣監脩，自大歷後來，始奏兩員脩撰，當時選任，皆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于手，其後源流失緒，波蕩不還，曾當脩撰之名，爲拘褒貶之職，及乎編脩大典，即云別求通才，況當館職在編脩，合令撰述，敕宜依。

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當館奉勑脩懿祖、熙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錄，自今年六月一日起手，旋具進呈，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錄，追尊册號之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爲實錄，其太祖已上，並目爲紀年錄，從之，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所脩懿祖太祖紀年錄共二十卷，莊宗實錄三十卷，監脩宰臣趙鳳，修撰張昭遠呂咸休，各賜紫綬銀器等。

脩唐功臣列傳三十卷。

清泰三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姚顗上明宗實錄三十卷，同修撰官張昭遠李祥，直館左拾遺吳承範，右拾遺楊昭儉等，各殊賞有差。

漢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賈緯，左拾遺直史館王伸，宜令同修高祖實錄，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至其年十月，修成實錄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勅，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館修撰賈緯并竇儼王伸等，修晉朝實錄呈進，從宰臣竇正固奏請也。

周顯德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

顯德三年十二月敕，太祖實錄，并梁均帝唐莊宗二主實錄，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其同修修撰官委張昭定名奏請。至四年正月，兵部尚書張昭奏，奉勅編修太祖實錄，及梁唐二末主實錄，今請令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溫叟同編修，伏緣漢隱帝君臨太祖之前，其歷試之績，並在漢隱帝朝內，請先修隱帝實錄，又梁末主之上，有郢王友珪，篡弒居位，未有紀錄，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兇友珪，其末帝請依古義，書曰後梁實錄，又唐末主之前，有應順帝，在位四月出奔，亦未編紀，請書爲前廢帝，莊宗主爲後廢帝，其書並爲實錄，從之。

五年六月，兵部尚書張昭等，修太祖實錄三十卷，上之。

修史官

後唐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承前修史事例，應合編錄文書，分配在館修撰直館官員，逐人紀述，內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述及諸色公事，都專主專監修宰臣通判，前修撰直館等，其間勤怠者著述不閑，怠惰者自因循度日，祇藉館中數員，以資身事進趨，或別除官，或因出使，使將自己分合撰史籍，送付後人，後人效尤，依前懈惰積壘，不了公事，爲弊甚多，須設規程，庶無曠敗，謹具起請如左，自判館修撰已下見充職任及此後充館，請以二周年爲限，據在職館中文書繁簡，逐季分配纂修，如月未滿，公事未闕，即當館給與公憑，仍旋申中書門下，請別商量，其職限內過本官本省署有遷轉，請不妨其序進，即請令依前充職，終其月限，並請不許未終職限，特更除官，如職限滿，有公事未了，不計幾月，請不別與院官及差使，并與遷轉本官，其曠職甚者，仍請量事殿罰，如據所分配文書修撰外，別能採訪得皇后功臣事實，及諸色合編集事，著撰得史傳，城人國史者，請量其課績，別加酬奬，如當館於職限滿官員中，籍令充職者，則旋具奏聞，乞就加陞陟，應此日已前曾充館職，配過文書，除丁憂官員，則請與均分代修撰，其未了別除官者，所欠文書，不計多少，並與令本官修撰，速須了畢，其今日已前曠怠之過，特乞矜容，起今後若更將已前未了公事，遷延不速修撰了者，則別具奏聞，仰候聖裁，右奉敕宜依，仍付所司，其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拙爲左拾遺，直史館，王愼徽爲右拾遺，直史館，監修宰臣李愚奏，

史館雜錄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館司圖羅書，自廣明年後散失，伏乞許人進納，仍中書門下降勅條件，勸進書籍，納到四百卷已下，皆成部帙，不是重疊，及紙墨書寫精細，已在選門來合格人，每一百卷，與減一選，無選減者，注官日優與處分，無官者納書及三百卷，特授試衛。

天成二年八月，起居郎趙熙奏，今後凡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伏乞委內臣一人，旋具抄錄，月終關送史館，勅宜令樞密院舉士，月終錄送。

長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史館奏，當館應諸處及諸關送到合編錄公事外，伏準舊例，國朝有時政記，并起居注，并合送館，以備纂修，近代以來，缺行此事，祇以每遇入閤，兼內殿起居，朝臣待制，轉對公事，逐人抄錄，當館，如是頗有煩行，逐司關報到者，旋逐件於日歷一一收貯，其有直下所司，并不行之事，當館無由得知，若祇憑本官俱到所奏狀本，未免節編不備，本末難窮者，前件待制轉對公事等，除顯有煩行關送到館外，應有直下所司及不行未行之事，伏乞宣付當館，旋依次第編錄，其時政記起居注，并內廷逐日合書日歷，亦乞相次施行，奏敕，朝臣起居入閤奏對公事，覆奏後宣付史館，宣依，其時政記起居注，候別敕處分，其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爲大中已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尋具奏聞，逐行購募，敕命羅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罹兵火，遂成滅絕，難可訪求，竊恐歲月漸深，耳目不接，長爲闕典，過在敕司，伏念江表列藩，湘南奧壤，至於閩越方隅，勳賢，戈鋋自擾於中原，鼎鑊悉全於外府，固多羣士，當有奇書，其南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歷，除自銀臺事宜，內外制詞，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數，儻有者抄錄進上，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獎賞，從之。

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先奉敕修撰功臣列傳，元奏數九十二人，館司分配見在館官員修撰，其間亦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但據姓名，便且分配修撰，將來允當，須在品量，其間若實是功臣，中興社稷者，須校其功勳大小，德業輕重，次第纂修，排列先後，今請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汎將行狀送館者，若其間事，有與正史官錄列傳內事相連絡者，則請令附在紀傳內，簡略書出，其無功於國，無德於人，但述履行身名，或述小才末伎，儻無可以垂訓者，並請不在編修之限，伏自有史傳以來，歷代咸有著述，皆存定制，不可更張，如前漢止述蕭曹絳灌之流，後漢但書竇鄧耿賈之列，並同聚蚊，咸其匡扶，博號功臣，先爲列傳，其餘宗室外戚文苑儒林游俠逸人循吏酷吏之屬，名目甚衆，各有篇題，並隨其次第撰述，其大惡大善之人，有善者周孔夷齊，惡者放玄莽卓，亦各特爲著撰，不附傳紀編修，或爲世家，或爲列傳，蓋欲收監前代，垂則後人，不可雷同，請令區別，其功臣未納到行狀者，館司見更催促，候到即更分配修撰，大凡行狀，皆是門人故吏敍述，多有虛飾文華，今請此後所納行狀，並須直書功業，不得虛文飾詞，其已納到

行狀合著撰者。仍請委修撰官略其浮辭。採其實事。從之。

應順元年正月敕。今後三館所闕書。並訪本添寫。其進書官權宜停罷。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史館奏。按唐長壽二年右丞姚璹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其使下所言軍國政事。令宰臣一人撰錄。號時政記。至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錄。逐季送付史館。伏乞遵行者。宜令宰臣一員撰述。

周顯德元年十月。監修國史宰臣李穀奏。今之左右起居郎。即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院直學士。皆輪流日歷。旋送史館。以備纂修。降及近朝。此事皆廢。今後欲望以諮詢之事。裁制之規。別命近臣。旋具抄錄。每當修撰日歷。即奉封送史臣。從之。因命樞密院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逐月抄錄事件。送付史館。

二年十二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得書籍之家。並許送納。其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卷帙小者。量給資帛。如館內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仍委中書門下。於朝官中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各求真本校勘。刊正舛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宜令館司逐月具功課。申中書門下。

弘文館

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依六典故事。改弘文館爲崇文館。敕崇文館比與弘文館並置。今名改稱。頗協舊典。從之。（時樞密院樞密使郭崇韜亡父名弘文。盧革希武奏改之。故有弘文並置之言。）

集賢院

唐應順元年閏正月。集賢院奏。准敕書創修凌煙閣。又奉正月二十二日詔。問閣高下等級。謹案凌煙閣都長安時。元在西內三清殿側。畫像皆北向。閣有中隔。隔內面北寫功高宰輔。南面寫功高諸侯王。隔外面次第圖畫功臣題贊。自西京傾陷。四十餘年。舊日主掌官吏。及畫像工人淪喪。集賢院元管寫真官畫真官。人數不少。自遷都洛京。並皆省廢。今將起閣。特請先定佐命功臣人數。下翰林院。預令寫真本及下將作八作。與畫工相度間架修蓋。緣院內有先寫真官沈居隱。畫真官王武瓊二人。身死。即日無人應用。伏候敕旨。敕集賢御書院。復置寫真官畫真官各一員。餘依所奏。

五代會要卷十九

留守

晉天福七年九月敕。留守之任。委寄非輕。凡降絲綸。宜同將相。今後除留守宜降麻制。（留守降麻。自安彥威始也。）

開封府

梁開平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敕。升汴州爲東京。置開封府。以開封浚儀兩縣爲赤縣。其餘屬縣爲畿縣。是月敕東京諸城門。宜賜名額。宋門爲觀化門。尉氏門爲高明門。鄭門爲開明門。梁門爲乾象門。酸棗門爲興和門。封邱門爲舍曜門。曹門爲建陽門。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復降開封府爲宣武軍節度。至天成四年五月敕。汴州宮殿。並去鴟吻。賜本道節度使爲治所。其衙署諸門園亭名額並廢。

晉天福三年十月敕。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以開封浚儀兩縣復爲赤縣。其餘屬縣爲畿縣。應舊制開封府時管屬縣分。並可仍舊。其月敕東京諸城門。宜署名額。南面尉氏門爲薰風門。西面鄭門爲金義門。梁門爲乾明門。北面酸棗門爲玄化門。封邱門爲宣陽門。東面曹門爲迎春門。宋門爲仁和門。其牌額宜令翰林院書敕呈進。

周顯德五年五月，賜東京城門名，南面三門，曰未明門、景風門、畏景門，西面二門，曰迎秋門、肅政門，北面三門，曰玄德門、長景門、愛景門，東面二門，曰寅賓門、延春門。又以大內蕃國寶天門爲通鼓門。

河南府

後唐同光三年詳定院奏，近升魏州爲東京，臣檢故事，須先定兩府，未審依舊以京兆及河南爲兩府，太原興唐爲次府，惟復以興王之地，別定府名，勅故事雍州爲西京，洛州爲東都，太原府在兩府之次，近以中興大業，以魏州爲京，興唐府權名東都爲洛京，今後依舊以洛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興唐府與北都太原府，並爲次府。

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洛陽以河南府爲上，從之。

晉天福三年十月，勅改東都爲西京。

京兆府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京兆府爲大安府，長安縣爲大安縣，萬年縣爲大年縣，仍置祐國軍節度使額。始命韓建爲祐國軍節度使。至二年五月，改祐國軍爲永平軍。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廢永平軍額，復爲西京京兆府，大安縣爲長安縣，大年縣爲萬年縣。

晉天福七年十月，勅改西京爲晉昌軍，留守爲節度觀察使，仍依舊爲京兆府，在七府之上。

漢乾祐元年三月，改晉昌軍爲永興軍。

周廣順元年六月，降京兆府同五府，長安萬年縣爲次赤縣。

大名府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升魏州爲東京，都督府曰興唐府，元城縣爲興唐縣，貴鄉縣爲廣晉縣，至三年三月，改爲鄴都，興唐爲次府。

天成四年五月，勅先升魏州爲鄴都，有留守王城使，及宮殿諸門園亭名額並廢。

晉天福二年九月，改興唐府爲廣晉府，興唐縣爲廣晉縣。

三年十一月，勅魏州廣晉府復升爲鄴都，置留守，廣晉元城兩縣爲赤縣，其餘屬縣爲畿縣。

七年四月，勅鄴都諸門官馬名額，羅城南牌門爲廣運門，觀音門爲金明門，拾糧門爲清景門，寇氏門爲永芳門，朝城門爲景風門，大城南門爲昭明門，觀音門爲廣義門，北河門爲靖安門，媿縣門爲膺福門，寇氏門爲迎春門，朝城門爲興仁門，上斗門爲延清門，下斗門爲適遠門。

開運二年四月，勅鄴都依舊爲天雄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鄴都留守，廣晉尹。

漢乾祐元年　月，改廣晉府爲大名府，廣晉縣爲大名縣。

周廣順元年六月，以大名府元城縣爲赤縣。

顯德元年正月，廢鄴都留守，依舊天雄軍，大名府爲京兆府之下，其屬縣地望官吏品秩，並同京兆府。

諸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以關內道爲上，遂以鳳翔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請北升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爲七府，仍以興唐爲首，真定、鳳翔、成都、江陵、興元爲次，從之。

都督府

梁正明六年閏六月敕，宋州升爲大都督府，其年八月勅，升福州爲大都督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舊有八大都督府，按十道圖，以靈州爲首，陝、幽、楊、潞、鎮、徐等州爲次，其魏鎮已升爲七府，兼具員內，越、杭、福、潭等州，亦相次升爲都督府，望以十大都督府爲額，仍據升降次第，以陝爲首，餘依舊制，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四日勅，頃者淮海陸梁，舉干戈而入寇，湖湘覆沒，致黎庶之倒懸，惟彼武陵，素稱雄鎮，連營比屋，皆懷勇烈之心，戮力協謀，盡復江山之境，宜降襲崇之命，以升忠義之邦，俾列大藩，永率南夏，其朗州宜升爲大都督府，在潭桂之上。

刺史

後唐同光二年中書門下奏，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爲衆所知，或招復戶口，能增加賦稅者，或辨雪冤獄，能全人命者，或去害物之積弊，立利世之新規，有益時政，爲衆所推者，即仰本處逐件分明聞奏，當議獎擢，或在任貪猥，誅戮生靈，公事不治，爲政怠惰，亦加懲罰，其州縣官任滿三考，即具關申送吏部格式，候敕除銓注，其本道不得差攝官替正授者，從之。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敕，尚書吏部侍郎裴皞所請刺史三考，方可替移，免有迎送之勞，若非歲月積深，無以彰明臧否，自此到任後，政績有聞，即當就加澤，如或爲理乖謬，不計月限，便議替除。

三年五月勅，刺史以二十五月爲限，仍以到任日爲數。

四年六月，左散騎常侍蕭希甫奏，請條流縣令凡死罪已下得專之，刺史部內，有犯死罪一人得專之，觀察使部內，有犯死罪五人已下得專之，敕刺史既爲屬部，安可自專，案牘既成，須申廉使，餘依所奏。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勅，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減二等。

周廣順二年八月勅，今後刺史縣令，頗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聞奏，朝廷當議獎擢，百姓僧道，不得舉請，一切止絕。

縣令上（五事參軍附）

梁開平四年四月敕。天下諸州鎮使官。秩無高卑。在縣令之下。

乾化二年三月。詔曰。夫隆興邦國。必本於人民。惠養疲羸。尤資於令長。苟選求之踰濫。固撫理之乖違。如聞吏部擬官。中書降授。或緣親舊所請。或爲勢要所干。姑徇私情。靡求才實。念茲蠹弊。宜舉條章。今後應中書用人。及吏部注擬。並宜省藩身之才業。驗爲政之臧否。必有可觀。方可任用。如或尚行請說。猶假貨財。其所司人吏。必加推窮。重加懲斷。

後唐天成元年八月勅。中書先條奏州縣令錄。正衙謝後。合趨內殿謝辭者。如令錄是除授。宜令給事中引對。如是指授者。準舊例。委三銓尚書侍郎各自引對。仍須前一日閤門進狀。

三年九月十九日勅。近聞藩鎮幕職內。或有帶錄事參軍。兼鄴都管內諸州錄事參軍。從前並兼防禦判官。設官分職。激濁揚清。若網在綱。各司其局。督郵從事。兼處尤難。沒階則賓主之道虧。下榻則軍州之禮失。須從改革。式振紀綱。宜令今後諸州府錄事參軍。不得兼職。如或才堪佐幕。節度使須具聞奏。不得兼錄事參軍。鄴都管內刺史州。不合有防禦判官之職。今後改爲軍事判官。如刺史帶防禦團練使額。即得奏署防禦團練判官。仍不得兼錄事參軍。如此則殊屬紛紜。全歸客禮。提綱振領。不紊公途。仍付所司。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應天下縣令。逐年夏秋兩稅徵科公事。伏以縣令之職。徵賦爲先。若違限逋懸。自有罰責。如及期了畢。不謂功勞。況今無彊名之科徭。絕虛係之稅額。百姓據見苗輸納官中。有指限程期。蓋緣每及徵科。事歸煩擾。未容輸納。已切催驅。州郡則推勘吏人。縣邑則禁繫人戶。雖云提舉。責在徵求。勵涉旬時。固須妨事縱及期限。倍困黎民。自今後請祇委主簿縣令句當。不得更置監徵。每一州之中。止限畢日。委錄事參軍磨勘。取最後逋欠縣分。具令佐名銜。申三司使舉奏。明行責罰。其所欠稅額。如是本道長吏及判官衙內節級。并形勢莊田。不伏縣司徵督者。縣令即須自經本州論列。如依前不納。便可直申三司。責罰之時。以定輕重。其縣令到官之初。須准迎勅交割戶口帳籍。至受替之時。比較多少。如或增多。即量加酬獎。致逋竄則別示科刑。所冀賞罰不涉於過差。公務率歸於修舉。其本判官都孔目官糧料使等職。固不在親入公事止於提舉。每至徵科之日。皆須一例獎勸。或有徵督逋。縣令佐獨當之。伏請今後凡是徵科畢日。比較功過。只歸令佐。如是一郡之內。諸縣皆及期程。公事修舉。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甄獎。如管內諸縣。併有闕遺。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責罰。從之。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勅。條流公事數內一件。縣令化洽一同。位居百里。在專勤課。撫育疲羸。苟或因循。是孤委任。宜令隨處州府長吏。逐縣每年考課。如增添得戶稅最多者。具名申奏。與加章服酬獎。如稍酷虐。輒恣誅求。減落稅額者。並具奏聞。當行朝典。其縣令仍勒州司批給解由歷子之時。具初到任所交得戶口。至得替增減數額。分時批鑿。將來除官及參選。委中書門下併銓曹磨勘。宜令三京及諸道州府準此。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先定格流如後。一

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三分已上者。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罰七十直。本曹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一百直。勒停簿尉罰七十直。攝開官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各徒二年。仍配重役。本孔目句押官典。杖七十。都孔目官句押官。杖六十。並退職。衙前收管。一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二分者。本判官罰三十直。錄事參軍罰五十直。本曹官罰四十直。縣令罰七十直。移攝開官簿尉罰五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八十。本孔目官句押官典等。杖六十。孔目官句押官。笞五十一。限滿後。十分中只欠一分已下者。本判官罰二十直。錄事參軍罰三十直。本曹官罰二十直。縣令罰五十直。簿尉罰四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七十。本孔目句押官。各罰五十直。以上所立條件。若是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句押官典等。即取一州都徵額上比較。其縣令簿尉及典押以下。即將本縣欠數比較。一所徵夏秋兩稅。依省限了絕者。本判官典申奏。改轉官資。錄事參軍縣令申奏。與量留一年。或界分已滿去。即轉兼官。如一任之內。稅賦不牽。即奏加章服。若是攝官。亦委本處長史。更令攝任一年。如更立勞能。具狀申省。以憑申奏。必降眞命。本曹判司簿尉。即申奏請減兩選。或一任之內。稅租總了絕。或是攝官。委逐處申省點勘聞奏。別行獎酬。州府都孔目官句押官本孔目句押官典等。以軍職轉選。其都孔目官句押官。如已至押衙職名。或舊有官資。亦議申奏獎酬。州司并逐縣徵科典押。每處與賞錢三十貫。均勻分俵。

此後徵科事辦。亦不酬勞。本處不得申奏。如違限稽慢。即准條流責罰。如添得廨宇。招得流民。無害於公私者。當以名聞。特行恩獎。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諸道奏薦州縣官前銜內。有賜紫金魚袋者。奉長興元年九月十七日勅。州縣官若循常例。十六考方得敍緋。儻或已佩金章。固難卻爲令錄。必若藉其才器。則可別任職資。須協通規。免踰定制。宜令今後諸道州府。不得以著紫宜身奏薦爲縣官者。奉勅。文資官階銜內已有紫金。尚不許卻爲州縣官。其武職銀青階銜。亦宜條理。宜令諸道州府。自此詳文資賜紫例。不得更以帶武職銀青階銜。奏薦爲州縣官員。仍付所司。

五代會要卷二十

縣令下 錄事參軍附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詳定院奏。准刑法統類。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勅。天下州府官吏犯贓。皆遞相蒙蔽。不肯發明。縱有申聞。百無一二。自今後管內縣令有犯贓事發。州府不舉者。連坐錄事參軍。有贓犯刺史不舉者。連坐刺史。刺史有贓犯事發。觀察使不舉者。連坐廉使。又準大中二年二月十七日刑部起請令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錄事參軍有贓犯。刺史不舉。刺史有贓犯。觀察使不舉。其所司奏聽勅旨。臣等參詳。從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徭。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罪。其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所犯罪二等。勅起今後如有縣令犯贓。錄事參軍知而不舉者。宜准勅文處分。不知者不在此限。

八年三月十八日勅。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攜戶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戶以上。並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一階。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一選。出四百戶至五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能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錄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

者。即別議獎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口及添租稅數。縣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如是一鄉收到三十或五十戶以上。一村收到三戶五戶以上者。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二年諸雜差使科配。如是一鄉收到一百戶以上。一村收到十戶以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三年諸雜差徭。如願且充節級。所由未得差替。如願歸農。便與免放。仍仰本縣准勅分明給與憑據。自災沴已來戶口流散。如歸業者。切在撫安。其浮寄人戶有桑土者。仍收為正戶。其歸業戶。天福五年已前逃移者。放一年夏秋租稅。并二年諸雜差遣。天福七年已前逃移者。放一年夏秋一半租稅。并放一年雜差徭。其新收戶。如先有租稅。即依元額輸納。如元無租稅。即據所墾地畝。且收半稅。并放二年差徭。如鄉村妄稱戶及坐家破逃亡者。許人糾告。勘責不虛。其本府與鄉村所由各決脊杖八十。刺面配本處牢城執役。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徭。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稱戶及坐家破逃戶。本鄉所由均分驗納。今後天下州縣所收新添戶口租稅。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奏戶部點檢。如違限本處判官錄事參軍罰五十直。仍削一級。孔目官句押人本案人吏。杖七十。降一資。

周廣順元年二月勅。今後應諸道州府錄事參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到任月日用闕。永爲定制。其見在州縣官。限勅到仰便具先到月日一齊分中及報吏部。其有諸色事故及丁憂。并請假十旬滿闕。亦仰旋具申奏。兼報吏部。其新授官準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任參上。致本處無濶申奏到任月日。便仰吏部同違程不上。收闕使用。其諸色見闕。並不得差官權攝。輒便隱留。如違敕條。罪在本縣官錄事參軍孔目官以下。其年八月勅。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參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官句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以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以下者。等第科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所由。委本州重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句押官典。即取一州上比較縣令主簿。即取本縣都徵上比較分數。應州縣令錄佐官在任徵科。依限了畢者。至參選日。四選已上者。減一選。不及四選。即與轉官。其年九月勅。應州縣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月以前擬任者。並準晉天福八年三月十日敕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不行。起今後能任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以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以上縣。每三百戶減一選。其四千戶以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以下縣。每五百戶減一選。并所有增戶口及租稅。並須分明於縣子解由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以上。更有增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顯德五年十月詔。淮南諸縣令。仍行兼知鎮事。從江南之舊制也。

簿尉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勅。諸道馬步判官。不得差攝官。如闕人。須於前資正官判司簿尉中。選材行尤者

補授。

中外加減官

梁開平元年四月勅。開封府錄事參軍。及六曹掾屬。宜各置一員。兩畿赤縣。置令簿尉各一員。

二年十月省諸道州府六曹掾屬。存戶曹參軍一員。通判六曹。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諸寺監各請只置大卿監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其餘官屬並請權停。唯太常寺事關大禮。大理寺事關刑法。除太常博士外。許更置丞一員。其王府及東宮官屬司天五官正奉御之類。凡不急司存。並請未議除授。其諸司郎中員外郎。應有雙曹處。且置一員。左右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拾遺。各置一半。三院御史。仍委御史中丞條理申奏。即日停罷。朝官仍各錄名銜。具罷任月日。留在中書。候見任滿二十五月。並據資品。卻與除官。從之。

二年三月勅。其先減省員官。除已別授官外。左散騎常侍李文矩等三十人。宜卻復舊官。太子詹事石戩五人。宜以本官致仕。將作少監岑保嗣等一十四人。候補勳處分。其年四月。三銓奏準本朝故事。州府官員府有司錄事參軍外。置工曹、倉曹、戶曹、法曹、兵曹、士曹六員。州有錄事參軍外。亦置六曹。縣置令丞主簿各一員。尉三員。分判公事。自後除兩京外。都督府及諸州。各置戶曹一員。餘四員並省。縣置令主簿各一員。丞尉並省。除合格選人外。有郊天行事人數倍多。況州官事簡。掾曹請依舊只置兩員。縣局務繁。請添佐官一員。其間有尉無簿者。請添置主簿一員。其赤縣次赤縣畿縣次畿縣。並準此除四京外。其判司只置司戶司法兩員。從之。

四年三月勅。三川、涇、鳳、秦、隴等州縣。官置數目絕多。其上佐官。自少尹以下。依本朝舊制。各具在任員闕申奏。其州、準近勅置錄事參軍司戶參軍各一員。縣置縣令主簿各一員外。錄事官並停。其餘待選任。一準三銓常式。（時初平蜀故也。）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勅。兩京五府少尹司錄參軍。先各置兩員。今後各置一員。六曹判司內。只置戶曹法曹各一員。其餘曹官及諸州觀察使兩蕃判官。並宜省廢。

量戶口定州府等第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勅。天下縣邑。素有等差。年代既深。增損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雖高。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宜立成規。庶協公共。應天下州府及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千戶以上為望縣。二千戶以上為緊縣。一千戶以上為上縣。五百戶以上為中縣。不滿五百戶為中下縣。選人資敍。合入下縣者。許入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下縣戶口數。定望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據戶部今年諸州府所管縣戶數目。合定為望縣者六十四。緊縣七十。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下縣九十七。欲依所定移報銓曹。從之。

州縣望

京兆府醴泉縣。（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勅。京兆府醴泉縣依舊為次赤縣。）雲陽縣、富平縣、三原縣。（[illegible]）河南府新安縣。（[illegible]）[illegible]城縣、[illegible]門縣、[illegible]縣、[illegible]縣。（[illegible]）曹州濟陰縣。（[illegible]）州司川縣。安州吉陽縣。（[illegible]）[illegible]州平涼縣。新鄭縣。（[illegible]）鄭州管城縣。（[illegible]）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勅。其定府縣。準河中鳳翔例。升為次畿。其定縣升為次赤。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應京畿及諸州縣。舊有唐朝諸帝陵。并寢廟等縣。並不為次赤。卻以緊望為定。其逐縣令。不得以陵寢結銜。考滿日仍依舊出選門。官吏處分。隔任後。卻據資格。準格例施行。

開運二年六月。吏部奏。其四輔州鄭汝州。仍舊為輔州。同華州準敕既廢雍京。不合為輔州。欲定為望州。滑州、曹州、比類近京。欲升為輔州。從之。

州縣分道改置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舊制以王者所都之地為上。本朝都長安。以關內道為上。今宗廟宮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為上。關內道為第二。河東道第三。河北道第四。劍南道第五。江南道第六。淮南道第七。山南道第八。隴右道第九。嶺南道第十。從之。

河南道

滑州。酸棗縣、長垣縣。（[illegible]）鄭州。中牟縣、陽武縣。（[illegible]）宋州。襄邑縣。（[illegible]）曹州。戴邑縣。（[illegible]）許州。扶溝縣、鄢陵縣。（[illegible]）陳州。太康縣。（[illegible]）汝州。葉縣、（[illegible]）單州。楚邱縣。（[illegible]）碭山縣。（[illegible]）襄城縣。（[illegible]）臨汝縣。（[illegible]）密州。輔唐縣。（[illegible]）濟州。（[illegible]）

關內道

京兆府。奉先縣。（[illegible]）武功縣。好畤縣。（[illegible]）渭南縣。（[illegible]）同官縣。（[illegible]）美原縣。（[illegible]）華州。洛南縣。（[illegible]）隴州。汧陽縣。汧源縣。吳山縣。（[illegible]）

割隸隴州。

渭州。平涼縣。後唐清泰三年正月，涇州奏：平涼縣自吐蕃陷渭州，于平涼縣為渭州理所，遂從平誠縣。又有安國鎮、武開鎮，兼割平涼，其賦租帶日並無輸糧管，今請割置平涼縣管安國鎮武開領入，月從之。

涇州。臨涇縣。後唐清泰三年二月，涇州刺史稱追奏：本州自陷吐蕃，涇州刺史只管捕盜，其人戶節度使臨涇縣割隸。

鄜州。鄜城縣。唐同光三年十月改為鄜城縣。

衍州。周顯德五年，平定縣，隸鄜州。

成寧縣。周顯德三年十月，廢為鎮。

武州。周顯德五年六月，廢。

慶州。

河東道

絳州。梁開平二年四月，割隸河中府。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割隸太原。

解州。後唐長興元年九月，升解縣為解州，以聞喜、安邑三縣隸之。

慈州。

隰州。

儀州。

河中府。稷山縣。

州。仵城縣。呂香縣。周廣順三年，隸晉州。

河北道

鎮州。後唐同光元年四月，改為北京。

棣縣。

幽州。北平縣。

滄州。長蘆縣。乾符縣。

博州。武水縣。

深州。博野縣。

德州。

泰州。

雄州。霸州。

劍南道

蜀州。唐興縣。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蜀興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唐興縣。

彭州。唐昌縣。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昌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唐昌縣。

江南道

杭州。臨安縣。梁開平二年正月改為安國縣。

福州。閩清縣。梁乾化元年十月移就梅溪場置。

蘇州。吳江縣。梁開平三年閏八月，兩浙奏于松江置縣。

明州。望海縣。梁開平三年八月，兩浙奏置。

處州。松陽縣。梁開平四年五月改為長松縣。

秀州。晉天福三年十月，兩浙奏以杭州嘉興縣置州。

全州。晉天福四年月，湖南馬希範奏以湘縣置州，仍置灌陽縣，并割灌陽縣隸之。

淮南道

壽州。周顯德四年移州于下蔡縣，仍以下蔡縣為倚郭，以舊壽州為壽春縣。

盛唐縣。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盛山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盛唐縣。

山南道

復州。梁乾化二年十月割隸荊南，晉天福五年七月直屬京，升為防禦。

竟陵縣。

同城縣。

商州。乾元縣。

襄州。樂鄉縣。

梁州。

唐州。慈邱縣。

郢州。

臨淄縣。

隴右道

秦州。天水縣。

隴城縣。

成州。同谷縣。

栗亭縣。

其地東至欽州界四十五里，北至階州界二十五里，同谷縣沙其鎮東界。

嶺南道

潘州。茂明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改為茂明縣。

桂州。純化縣。唐同光元年十五月復為純化縣。

邕州。

選事上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吏部三銓下省南曹廢置甲庫格式流外銓等司公事，並繫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等格式。前件格文，本朝創立，檢制姦濫，倫敘官資，頗謂精詳，久同遵守。自亂離之後，巧偽滋多，兼同光元年八月，車駕在東京，權判南曹工部員外郎盧重本司起請一卷，玆以興復之始，務切懷來，凡有條流，多失根本，以至冬集赴選人，并南郊行事官，及陪位宗子，共一千三百餘人，銓曹檢勘之時，互有援引，去留之際，不絕爭論。若又依違，必長訛濫，望差權判尚書省銓左丞崔沂、吏部侍郎崔貽孫、給事中鄭韜光、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等，同詳定舊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務令簡要，可久施行。從之。

天成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銓司奏：據南曹關，放選人累經銓及經中書門下論訴，準當判其新格通格年限，分析申上者。伏以選人或有出身，或因除授，各拘常例，方赴調集，多因遠地兵戈，便以私門事故，遂致過格，同非願為。新條雖在七年，舊格容於十載，臣等參詳其選人滿格年限，伏請且依舊格，不問破停集本數，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選之限。從之。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條流應諸道選人中，有過格年深，無門參選者，準天成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德音，並委吏部南曹磨勘，如官有阻兵戈沿命

注擬。如或詐稱，不在此限者。凡是選人，專思合格，不肯因循選限，自滯身名，縱阻干戈，須在州縣，有過格人等，仰吏部南曹子細磨勘，曾阻兵戈，州府去處，或曾假攝，即有隨處文牒，一一品實，即使送銓司，亦須參詳先授告身、攝牒，及審驗年貌，方可注擬。參銓注擬，自有常規，從前或有宰臣書薦好州縣官員闕，不令銓曹注授。今年應是元闕，並差銓曹候移省之時，若有好闕尚在，必議勘奏，其請託及要囑人等，當行黜責。選人之內，族類甚多，縣任之中，賢考備在。應南曹判成人等，仰三銓各據選人出身入仕文書，一一比驗年貌，灼然不謬，方與注官。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為先，既有負于舒親，定不公于州縣，有傷風教，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身不齒，所有入仕已來告勅，並赴所司焚毀。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一

選事下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十七日，吏部格式司申當司先準敕及堂帖指揮，應焚毀告身勘同及墜失文書等，請重給告身，仍先檢敕甲，如無敕甲，即取同敕甲告身，勘驗同，即與出給。若是本朝授官，及同光元年後授官，勘驗同，即與告身，如是偽朝授官，勘驗不虛，亦與出給公憑，便同告身例處分者。伏以再給文書，實爲難重，有司考驗，務在周防。當司近曾申堂，請出給告身公驗，旋具選人出身歷任行止，牒甲庫永爲證明，奉判申其所進取到選人授官敕甲，或同敕甲告身，勘驗既同，須準前指揮出給。見有敕甲者，便須注出給事由年月日，若不批注，慮恐選人卻爲失墜告身參選，剩檢敕甲文書浩大，所司難爲一一考驗，如是引驗同敕甲人告身出給，又虛佗後卻將前來失墜告身赴選，甲庫無憑應驗，其同敕甲人告身，欲於後面粘紙，亦須便印批注，仍牒報兩曹，以憑將來檢勘者，仍令具出給告身，公驗聞奏。其年五月敕，先準御署一任，簡牒分明，前銜先有正官告身者，便與據正官資敘，依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者，與黃衣初任官，與兩任已上簡牒分明，兼有正官告赤者，特與超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亦只有兩任三任簡牒者，與據從黃衣第二任官，從各簡取近能攝任處

州府文解任詐非特赴選者，前件攝官等，當任使之際，其副憂勤，及開泰之期，豈宜升降，凡有先皇帝御署，兼朕署攝簡牒，每一任同一任同官，赴任日依資注擬，宜令諸道州府知委，餘准元敕處分。

四年五月十五日敕，今後廳前資州縣官，有出身及兩除官，可依常調赴選，兼有非宗并朕御署，亦準近敕赴選，其一任除官，未入選調，若無定制，難以進身，宜約所守官資序高卑，許令同有出身人合格年限，求官赴京日，仍須本道申送，其解由考牒能任年月分明，別與除第二任官，兩除後便准常調選人，例如稍才升擢，不在此限。

長興元年五月敕，應除授州縣官，引見磨勘，須召命官三員爲保，然後奏擬，仍於告身內，暨保官名銜，據本官所通三代，并出身無出身，歷任告赤，逐任告數，若是本朝及偽朝所授者，祇於將來新告身內，一一收豎，如告赤文書，自中興以來，或有失墜，即須於失處州縣投狀，具三代名諱，及出身歷任，諸公憑赴京，勘會甲庫同，即重與出給，如或公然拆破印縫，不計與人不與人將來事，並合焚毀，其本人當行極典，自茲，凡受新命，並依此例施行，其見內外文武朝臣，及諸司職守，諸州府判官，并軍州職員，有曾改名，所授本朝及偽署官告勅牒，歷任文書，亦須送納入官，祇以中興已來，文書發理，其見任州縣及諸色前資官等，所有歷任文書，亦仰速便送納，委所司點勘無違礙，即準前收豎，給與公憑，應來求官參選，其奏玉茂正，屬制官員，並須得本道覆驗，具歷職申奏，所司點勘不虛，亦給與公憑，將來降資授官，仍限一周年內改正，其與元已西，曾受偽蜀爵命，緣地里遙遠，許勅到後一周年爲限，仍各於本能任處州府投狀，具三代名諱出身歷任，一一分析申奏，到日點勘，準前指揮，如出限外，縱有申送文書，並不敍理，兼諸道亦不得以此身名奏薦，如違，罪在本判官，其本人別加嚴斷。

二年正月勅，吏部南曹奏，前齊州臨邑縣令趙禮等十人，納到歷任文書，合給公憑者，其公憑仰所司以綾紙脩寫，取本行尚書侍郎列署，已出給者，候將來赴選，依此重給，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奏，吏部南曹狀申，準勅換給諸色官員告身公憑，伏緣點檢選人歷任文書中，其間多有遠礙事節，若旋具姓名申覆，竊恐人數繁多，互有陳論，遂成參滯，當曹不敢施行者，中書據南曹所申，逐件條流如後，一據申選人納到今任文書，多於解由及歷子內批書考第，準天成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勅，新格已前，即許施行，自新格已後，多有解由歷子內批書考數，本處元不給到考牒，格前料許施行，甚爲優假，格後更開遠近，須重條流，今日已前，有此色選人，宜且與收豎，此後選人，如有解由及批得歷子無考牒者，殿一選，有批得歷子無解由考牒，殿兩選，如祇有解由考牒，不批得歷子，殿三選，如無前項三件文書，並同有過停官，一據申諸色選新格下後批歷子後，時及五年者，不在磨勘之限，今有格前劄任，及新格下後能任者，格下經六年七年，方批人化歷子，或有全不批歷子，祇給到公憑，今日已前有如此者，特與磨勘施行，此後縱能任一月內，須批給得解由歷子，違過一月，殿一選，過三月不批給得書，亦同有過停官，一據申應諸色承

出身及童子及第。例是擡年陷歲。兼幼補身應名。引驗之時。多有差異者。今日前已有此色人。並須引驗辨認。及召保官。委是正身。別無謬妄。則與改正詣實年幾施行。此後更有此色身名。並同謬濫處分。一據申河北諸色官員納到告赤文書。例稱本據元不較考。祇有解由。河東河北及鳳翔已西。不如選格。須明告諭。仍令吏部南曹。各寫一本解由歷子考牒解狀式樣編下諸處。此後並須文書周備。如今後公然違犯。並準前殿選。今日已前。不在此例。一據申諸色前資官員告身。今任入歷歷子。或批到上任月日。或是有名假故。多無觀察使及刺史具銜押署。祇有錄事參軍批署者。選處長吏。自此後並須依格文押署。違者本人殿兩選。其今日已前違程式者。宜特與磨勘收豎。一據申諸色官員。歷官兩任至五任。文書備足。內有一任至兩任。失墜前任解由或考牒歷子。又無公憑。及稱元不給得。既別有公據。自此但祇認中興已來所授告身爲定。其已前或有歷任稱失墜。如是傳授他人。有人糾告。其所司點勘彰露。並準累行勅命科罪。今日已前失墜考牒解由歷子。如有公憑者。亦與收豎。如無公憑。將來選時。特降資注官。自此後選人。更有失墜。則須卻於本處具所失因由。重具批給。如違。準前殿選。一據申選人有今任文書備足。祇歷子內批到上任月日。不批得替罷任月日。即別有解由。或公據文書。證據分明。今日已前。並準前項指揮收豎。此後更有此色人。並同有過停官。右本勅宜依。吏部南曹。具此分明曉諭。及編下諸道州府。應是選人。各令知委。如守官滿日。未給得解由歷子文書隨等。不得便令辭謝。如逐處州府。輒有邀難。不便須至出給。罪在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其年九月勅。應進策人等。若是選人。所進內一事可行。與減兩選。兩事減四選。三事已上。依資與官。如無選可減。及所欠選數則少。可行事件則多。據等第更優與恩獎。其諸色舉人。不在進策之限。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州府縣官。甚有闕員。前資官皆資考限。所宜振滯。以示推恩。若欠一選者。無選可減。親公事成資考者。宜優與恩命。未有資考者。準格施行。兩選三選者減一選。四選五選者減兩選。六選七選減三選。八選九選者減四選。十選十一選者減五選。十二選減六選。千牛進馬童子齋郎。宜準元和格處分。逾年後。竟以選人煩多。喧訴相接。乃追繳此勅。

四年五月中書奏。準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準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人。在任日雪得冤獄。許非時參選。超資注官。仍賜章服。今詳勅凡云冤獄者。所司推鞫。定罪不平。廻曲作直。已成案牘。或經長吏慮問。或是讎家訴冤。重經推訊。始見情實。遇死爲生。始名雪冤。仍須元推官典招伏情罪。本處檢案牘事。即給與公據。便爲考牒。內豎出。候本官滿日。便準近勅非時參選。若活得一人。超一資注官。二人已上加章服。已有章服。加檢校官。如在任除冤雪獄外。限內徵科了絕。減得一選已上。或招添戶口一分已上。並許酬獎。如加至五品已上。許奏聽勅旨。如雖雪得冤獄。徵科違限。合殿選者。亦待殿選滿月。與敍雪冤之賞。或逃卻戶口。亦降等敍官。如本司小小刑獄。未經別司。縱能處斷。不得援例。從之。

應順元年閏正月中書門下奏。準天成二年十二月勅節文。準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人。一任三考。許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亦入中下州錄事參軍。兩任四考。許入中下縣令。中州錄事參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緊州錄事參軍。凡爲進取。皆有緣因。或少年便受好官。或暮齒不離卑任。況孤貧進士。或年四十。始得經學及第。八年赴調。方受一官。於一任之中。多不成三考。再來赴選。年已蹉跎。有一生不至令錄者。若不改革。何以發揚。自此經學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勅其經學出身。一任兩考。元勅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今後更許入中下縣令。中州下州錄事參軍。一任三考者。於人戶多處州縣注擬。如於近勅內資敍無相當者。即准格循資考入官。其兩任四考者。準二任五考例入官。餘準格調處分。

晉天福二年四月勅。今後諸州前資官州縣官等。若是資考已出選門。及一任除官。未入選門。并一考前丁憂。及活得冤獄。準元敕年限滿日。許經中書陳狀。當與檢看事理施行。此外須令並依前後勅格程限。赴吏部參選。或有公材異績。臨時賞擢。不在此限。其年九月。吏部銓奏。奉長興四年五月勅。應諸州府馬步判官。令於前資簿尉判司正官中選差。近日不多遵守。今後須於前資正官中任使。若滿二周年無遺缺者。與減二選。仍委本州府給與公憑。如欠三選已下者。仍便給與文解赴選。所司自前差攝官。充馬步判官已二年無遺缺者。亦令本州府給與公憑。仍便申奏。更四年後。給與文解赴選。比擬初官。過一周年者。勅到後。宜令本州府別差前正官充替。清泰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停廢前資攝正官充馬步判官。其勅已封鎖不行。勅清泰二年三月已前。諸州府所差馬步判官有勤績者。宜準元勅赴吏部參選。不得於中書陳狀。

二月十二日敕。唐長興二年四月五日節文。應州縣官纔受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日便與除官者。此後應一考前丁憂州縣官等。服闋後準格赴選。不得於中書陳乞。

開運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板榜。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知狀樣。臣欲請選人文解條例。各下諸州知委。南曹詳定解樣。兼備錄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樣書寫。立在州院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準條件遵行。仍依板樣給解。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人三百八十一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火散失磨勘了歷任文字。或有送納文書未抄。及取到南曹失墜公憑。銓司若依格例磨勘。恐選人訴論。今欲祇舉南曹失墜給到公憑。便與施行。從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司勳郎中許懸申權主判吏部格式選人。皆稱直去年十一月內失墜告牒。雖綽舊式。有例檢行。竊緣官員上任日。祇憑告赤簽符。罷任之時。即藉解由歷子。既失官牒。得以檢其勅甲。若無解由。難知眞僞。今後請若無解由歷子考牒者。候牒本道州府。勘尋有何殿最。候回文。與陳狀。官員理事同。即依牒申銓。取保再給憑由。從之。

三年五月勅。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敍朝散大夫階次勅令。并歷任中曾升朝。及兩使判官五府少尹。能任後一周年與除官。曾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能任後一周年與除官。並許經中書陳狀。選期既近。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批書歷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失戶口。降書考第。及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功開宿。引納家狀。盧或淹滯。今後纔南曹鑞宿後。先牒示選人。預納家狀。其合保文狀。使識官司使印。限開曹後兩日內赴銓送納。須得齊足。如限內不納到家狀保狀試紙人。便具姓名落下。不在續納之限。據納到文狀。至十月二十二日已前鑞銓。先準格例鑞銓後。便榜示引驗正身告赤文書。三引共九日。如三度引不至者。便落下銓司。今後鑞銓日。便牒示選人。至次日引驗正身及告赤文書。限三日內三引畢。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年南曹判成選人中。多有託故不赴銓引。銓司準格例伺候。須及三引計九日不至者。方始落下。今後有此色人逐引不到。便據姓名落下。先準格諸色人三引畢後。齎使印保狀赴銓。併合保後令錄。重引驗合保。審其才術者。銓司欲三引後次日。重內引驗令錄。審其才術。及合保。如限內不至者。據姓名落下。銓司引驗後。本行準格勅。及將銓狀歷任告赤文書。限三日內點檢。無違礙。具姓名關報。試判注擬。所有選人歷任省。於未注官已前。寫帖送過院。選人所合注使員缺。鑞銓後。便具狀申中書門下乞降。指揮應選人試判。今欲鑞銓內。預準勅於中書省請印到逐人試紙。候點檢畢。開報名銜齊足。此日便定日試判三場。逐場次日申奏後。限兩日內供納宣黃。次日乞降。可否勅命銓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準格三注。每一注內有不伏官者。限人三日內具狀通退。三注共九日者。銓司自今後第一第二注榜出後。各限次日內具通官文狀。便具姓名落下。第三注畢日開銓。不在開通官之限。三注共五日。準格銓司逐年二月二十五日。送門下省畢。三月十五日過官資考丁憂課績。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準格磨勘。無違礙。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州縣恐虧損年限資序。願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曾任推巡軍事判官。并諸出選門官。並據見任選數敍理。取解由赴集。依格勅磨勘。送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色尚選人。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伏格勅理論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特恩除授。擢才委任。不拘此例。

選限

周顯德五年正月十日勅。諸道幕府州縣。起今日正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爲限。閏月不在其內。其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任人。取十一月一日已前。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舊例磨勘注授。至十二月上旬中並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已前到任。若違程。本處不得放上。且舊官在任。如是無故違限。依格殿選。其有故違程者。須分明出給得所在憑由。許至前冬赴集。今年赴任者不在此限。其特勅除授。及隨幕判官赴任。不拘日限。應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間。宜且令守本官。主張公事。依舊請俸。州縣亦不得差從攝官替下。如是遭喪停任。身故假滿。非時缺官之時。祇可差前資正官。及前有出身

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清彊官承攝。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聞奏。其年閏七月。吏部流內銓狀申見行條件公事。銓司先準格例。南曹十一月末開宿。判成選人後。先具都數申銓。銓司舉狀。便牓示選人。引納京諸司官使印家狀。及試判紙。三度牓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鑞銓者。銓司若候南曹十月內畢。三月三十日進黃移省畢。三擬畢後省甲案。便於格式司。逐旋覆闕入官。過院修寫省歷。至十月十四日已前。牒送門下省畢。銓司門下省押定。牒到取兩日。祇候取判過堂。次日乞降可否堂帖。其黃甲限四日內修寫句勘印署。至十二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二月九日進黃畢。所有衙謝對敭。在格限內應行內諸司公事。或有干繫。申銓取裁。銓司便準勅格指揮。如銓司難議裁酌。即申堂取裁。

五代會要卷二十二

吏曹裁製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吏部南曹奏前守鄆州盧縣令李玭。曾兩任秘書丞。一任國子毛詩博士。雖前任有升朝官。今任合準格五選集。敕應州縣官有曾在朝行。及曾佐幕。能任後。準前資朝官賓從例處分。其帶省御已上。并內供奉裏行。及諸色出選門官。或降授令錄者。能任日。並依出選門例處分。不在更赴常調。便與除官。兼州縣其間書得十六考者。敕格敍加朝散階。自此準出選門例處分。如不書得十六考。雖過朝散階。不在此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南曹狀申。所行事件。鑒一如後。一每年十月一日入選。限判曹員外郎。準例免常朝。一新起請十月一日。鑞曹磨勘。選至至開曹日。使具判成名銜榜示。及申中書門下申銓。兼牒門下省。一鑞內有違礙選人。準久例。至開曹日曉示駁放。及申堂申銓牒臺刺省。課績官準敕經曹投狀。不欠選限。及磨勘無違礙者。申送中書門下減選。諸色選人成資考丁憂。及過三年已上。準敕經曹投狀。磨勘無礙。申中書門下除官。一每年及第舉人。自於官誥院納官錢一千。買綾紙五張并縹軸。於當曹寫印縫。縫給於官誥院。卻每人牒送朱膠錢三百到曹。支備銓中及當司公使。一官誥院牒送到朱膠錢一千內。

抽二百文。刺送都省。充抽貫錢。一每年及第舉人。於省內試判二道後。具判申堂。及具成狀申銓圖奏。請定冬集。一齋郎挽郎請定冬集者。當堂試判二道後。申堂及申銓聞奏。一外州府牒到亡沒官姓名。當曹使牒取官誥文書等。批注亡沒年月。一準格主掌逐年選人歷任家狀一本。以備他年磨勘。一出給逐年三旬選人赴任歷子各一道。判曹員外郎印署判銓侍郎通押後。當曹使印。續連新舊告身文書等。當曹出給特勅除官歷子。據本官納到歷任家狀。及新舊告身。檢點同。祇是判曹員外郎印押。一顯宿內。具判成選人細銜。申銓及牒門下省。當曹句勘。銓司院寫錄關奏。選人黃甲無差誤。即判曹員外郎署名。及使印背縫。一廳勘三旬選人。及非時投狀人等。並準例詳驗正身。及取有官三人保明。識官司使印文狀。及勾當人狀。如有疾病。於成狀內。收暨申送。

繼處置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中書舍人劉贊奏。請令選人依舊試判。從之。其年十二月勅。選門官吏。濫進者多。自今已後。並令各錄三代家狀鄉里。在朝骨肉。先於南曹印署。納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各一本。候得判印狀。即許所司給付新銜告。兼本任處及鄉里。亦具一本。納逐處州縣。四年十月敕。其諸道選人。宜令三銓官員。都在省子細磨勘。無違礙後。即具格同商量注擬。連署申奏。仍不得準前於私第注官。不分三銓注官。自此始也。其年十二月敕。三銓公事。宜準近敕指揮。仍祇使吏部尚書銓印。並宜付中書門下。封送禮部權收管訖奏。

長興元年三月敕。其判成諸色選人黃甲下後。將歷任文書告身連粘。宜令吏部南曹。逐縫使印。都於後面粘紙。具前後歷任文書。都記多少紙數。兼具年月。判成授官去處。縫尾訖。給付本人。雖分銀於人故也。其年十月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先條流試判兩節。並以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一資注擬。次者依資。又其次者以同類官注擬。理道全疏者。以人戶少處州縣同類官中比擬。仍準元敕。業文者任徵引今古。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即在有司。兼選人或有元逃家狀內鄉貫不實。候將來赴選。並令改正。一一依本屬鄉縣。及有無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並不加還限。從之。其年十一月。吏部南曹關試今年及第進士李飛等七十九人。內三禮劉瑩李說李守文明算宋延美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尋勘狀稱晚過試。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勅貫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校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蹈草侮瀆公場。載考情由。實爲忝冒。及至定期覆試。果聞自擅私歸。且令所司落下。其所給春闈。仍令追納。放舉自此。南曹凡有人及第。試判之時。更效此者。準例處分。二年五月勅。舉選之業。例自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敕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爲遺棄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即刻取命官人三人保明施行。〃

三年五月勅。今後合格選人。歷任無違礙者。並仰吏部南曹判成。如文解差繆。不合式樣。非在發解官吏。

其年十二月二日敕。準近勅應前資朝官。及諸道節度觀察判官。能任一周年後。許求官。其出選門官。雖准格例送名。未定別與除官年限。自此應除選門官等。罷任後。亦宜一周年後。許吏除授。仍令於所司投狀磨勘。申送中書門下。

晉天福二年十月勅。選人試判二道。

三年敕。今後選舉人文解差謬。過在發解州府官吏。其選人舉人。亦準格處分。

五年三月。詔令四時聽選。吏部三銓擬官旋奏。不在圖甲之限。

漢乾祐二年八月勅。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宜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任注縣令。

三年七月勅。吏部南曹。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檢出戶口據數。須本處合徵稅賦錢物數目。於解由歷子內。一一開坐批書。方得準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條施行。如不合前後勅例。不在施行之限。

周廣順元年十月敕。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闕員選人。分爲二處。每至注擬之際。資敘難得相當。況在今年。選人不多。宜令三銓公事。併爲一處。委本司長官同共判署施行。

甲庫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甲庫奏。見行公事。甲庫先有專知官一人。於長興二年停廢。後來於令史內選差一人。承受主管諸雜制敕。及逐季抄錄。關報史館。所有選人受官。黃甲備錄。關送吏部。出給告身。及具名銜闕牒。送格式。收附員闕。準格出給授令錄。判司主簿簽署本官。每官納朱膠錢一百二十。依除內每員二百。刺送都省。除外供應三銓及本司公使廢置。準勅格應內外官員亡沒追贈。及南曹逐年駁放選人準長定格節文。牒吏部選差五考已上諸事。令史五人。其行詳斷。及州縣官名。犯廟諱御名。並準格例改正。

制舉

周顯德四年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於側陋。求讜正於箴規。殿廷之間。帝王親試。其或大裨於國政。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向於茲。得士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懸藏韜光者。晦而不出。遂致朝綱之墜。多至於乘捐。皎皎之駒。莫就於縻縶。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考試。解送御書吏部。仍益試策論三道。其三千字已上。當日內取文理具優。人物爽秀。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先是兵部尚書張昭上章請設制科故有是詔。

宏詞拔萃

後唐天成二年四月二日中書奏。御書禮部貢院中當司奉今月六日敕。吏部流內銓狀申。據自院狀申

當司先準禮部貢院牒，稱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設深州司公參軍，應宏詞舉，前件人準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牒吏部請準例指縱者，當司道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析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於僞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遇，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員外郎張貽憲，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準例指揮，其前進士王蟾請宏詞，伏自近年以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應考官二人，又緣祇有王蟾一人應請，銓司未敢奏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奉勅，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調，準新定格節文，宏詞拔萃，準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聞奏，又準格節文內準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官方，於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王蟾，當年放及第後，尋已聞過吏部乞，若應宏詞，侍南曹判成，即是科選之人，以理合歸吏部，況緣五科考試官，祇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令吏部準往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據禮部貢院牒，稱送到附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虢州盧氏縣主簿張岫，對六節判，四通二纛，準例入第五等上，其所試判，今錄奏聞，奉敕，宜付附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罷，其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並五科童子外，諸色科名，亦宜停罷。

進士

梁開平三年四月，敕賜劉斤同進士及第，仍編入今年榜內第八人，其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均，是左司侍郎薛延規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其薛均宜令所司落下。

後唐同光三年三月敕，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楊彥璐監試，其月勅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羣情，實干浮議，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倘無升降，即昧甄明，況王徹體物可嘉，屬詞甚妙，桑維翰差無紕繆，稍有詞華，其王徹升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放，今後應禮部每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天成二年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今後逐年賜錢四百貫。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準天成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勅文內，準近勅自此進士試雜文後，據所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過三已上者，即放及第者奏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閱多士之文章，近代已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僚，雖百藝者極多，能明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羣才，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甚廣，今年凡應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習一本經，許令對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條例聞奏，其今年本經內對義，義目五道，

考試通二通三，準帖經例放入策，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州府所解送進士第，亦準去年十月一日勅，考其詩賦義目帖由等，並解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準勅，並不引送試，奉勅宜依。

五年二月九日勅，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疏於帖經，登第後恥於赴選，宜絕躁求之路，別開獎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於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等，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畢業未甚精者，自許準添選。

長興二年二月勅，其進士並令排年齊入就試，至閉門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歷□時□，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畫試，應諸科第對策，並依此例，其餘唯準前勅處分。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二年二月勅，進士引試，早入晚出，今請依舊例，進士試雜文，并點門入省，經宿就試，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交泰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別試雜文二首外，其帖經對義，亦依元格，從之。

顯德二年三月勅，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說何儼武允成王紛閭邱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鄰幾周度張愼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務詢文行，以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謀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試令看詳，未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儼、楊徽之、趙鄰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紛閭、邱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愼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黜落，宜令苦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溫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宜令譴謫，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溫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據條理奏聞，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請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于中須有詩賦論各有一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爲合格，將來卻覆書試，候考試中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者稍優爲第三等，第二等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官爲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監官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言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仕，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二舉，受倩者如見任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揀，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貢舉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書，或有臧否，爰命詞臣，再加考覈，庶澤潤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單

貽慶、李慶、徐緯、張觀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詞未至精敏，念以頃曾駿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虔、張助、董成則、杜思道等，未甚精者，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舉右諫議大夫劉濤，選人不當，有失用心，可責受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戒當官。先是，當於東京放榜後，率先及第進士劉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在，且以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故有是命。

五代會要卷二十三

緣舉雜錄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今後宜止絕。四月十一日，兵部尚書姚洎知貢舉，奏：近代設文科，選胄子，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在公卿親屬，將相子孫，如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材之路，從之。

乾化三年十二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前代自武德正殿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郎，李昭爲貢士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員外郎李昭爲貢士學士所試殿中侍郎專掌，間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校僕射。

後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二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準常例處分。

天成元年八月敕：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例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三年七月四日，尚書工部侍郎任贊奏：今後伏請宣下諸州府，所有諸色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省從官僚中有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贍，不許妄給文解。勅宜令今後諸色人，委逐處觀察使，慎擇其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帖經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固鄉貴門里爲戶，一時失實，事久難明。自此各於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爲戶，如或寄應，須其本貫入狀，不得效洪固貴門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戶籍內，如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行重責，京百司給解就試，準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其年十月三日勅：每年訪聞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濫，須議去除。此後應關送舉人，委南曹官吏準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仍親筆視其判語，即須緝捕文章，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關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即牒貢院申奏停落。

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今年及第人，先曾守攝職官者，宜所司於守攝文書內，豎出應舉及第年月日，或改名不改名，分各印押，其中曾受正官銜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已來，諸科第人，曾受職官，並令所司追納文書，及到日，進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受官者，不在此限。兼勸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內，各分析曾爲官及不曾爲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爲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準例指揮，從之。其年七月勅：今年應新及第人給春闈，並於敷政門外宣賜，盧所司遣流貢舉人事件如後，一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準元敕，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後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由送省，如逐州府解內不豎書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往例祇將熟卷試問，今後主司，不得受內外官寮書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官，如或實在知有才學精博者，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而曹，亦不得受諸色官員處託選人，如違，並準前指揮，應諸色落第人，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文榜，分明曉示，除諸州府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等，並須準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于解內具言在某官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一應諸色舉人，至入試之時，前照日內，據所納到試底，本司印署訖，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卻付所司，給散逐人就試，貢院令請考官試官，今後選學業精通，廉慎有守者充，如在朝臣門館人，不得奏請，奉敕宜依。

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此後貢舉，每年祇請放一人，兼及第舉人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依資安排，不得以製科取鼎甲獄斗之名，兼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別謀歡會，赴舉落第人，不得改名，將來舉人，並依選入例，據地里遠近，於十月中納文解，如違，不在受納之限，從之。

三年正月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

在拘二句。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納。其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貢院奏。準會要長壽二年十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已來。天下諸州府所貢物已。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貢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鑠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子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未齊。欲具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伸朝賀。列於貢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另朝見。如蒙俞允。當司祇於都省點引習儀。奉勅。宜準元敕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今後試舉人日。請令皇城司公幹人。於省門外聽察叫呼稱屈。及知貢院有倖門者。引赴皇城司勘問。如是的實虛妄。請嚴加科斷。兼今年放榜後及第人看畢。便綴行五鳳樓前。列行舞蹈謝恩訖。赴國學謝先師。然後與知貢舉相識期集。祗候敕命。兼過堂及過樞密院。又舊例。侵晨張榜後。知貢院官及考試官已下便出。請今年張榜後。知貢舉官并考試官。至晚出奉敕。宜令敕下後。於朝堂謝恩即赴國學。其試舉人日。宜令御史臺差人。聽其放榜日。知貢舉官送出。自此永為定制。及第舉人過樞密院。宜不施行。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元年敕。進士五經九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由有明算道舉人。今欲施行。又奉長興三年正月敕。每落第舉人。免取文解。今後欲依元敕格。請並再取解。十月十五日到省畢。違限不收。又奉天成四年勅。諸色舉人。入試前五日納試紙。用中書印。印訖。付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數極多。旋印紙。鑠宿內中書往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三禮　一傳附　原闕

開元禮　原闕

明經　原闕

童子

晉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童子一科伏請停廢。從之。

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凡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童子科。請依晉天福元年敕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從之。

明法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一日敕。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諸法試官。依格例考試。

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勅。明法一科。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注官日優與處分。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法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後罷帖律令。試墨義六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卻準元格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從之。

科目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嶽等一百人進狀。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止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勿舉。伏見咸通長慶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敕從之。

天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格合請兩員數屬。貢院準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多。卻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名銜申奏。奉敕宜依。

三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奏。當司據鄉貢九經劉英甫。經中書陳狀。請對經義九十道。以代舊格帖經。奉堂判令詳狀處分者。當司伏準格文。九經祇帖九經書各一十帖。并對春秋禮記口義各一十道。今準往例。並不曾有應排科講義九經。若便據送到引試排科講義。即恐有違格例者。奉敕。劉英甫請以講義。便代帖經。既能鼓篋而來。必有撮鐘之應。宜令禮部貢院考試。其年七月十三日敕。應將來三傳三禮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校。不必拘於對屬。須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格。雖本業相通。亦須黜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文格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義汎出經問義五道。於籠下書試。祇令隱籠解說。但不失註疏義理。通二通三。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如得入籠。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加考校。如粗於筆硯留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關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即許直書其事。申明利害。不得錯使文字。其義問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長興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如後。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普通之後。有不及格者。喝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卻令自閱。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於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對。如實是錯。即便于帖由上書名而退。一五科常年放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義墨義云。第幾道不通。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證。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再加考校。如合黜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披訴於貢院官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之官及考試之官已下。敢有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藝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去留。一事有違。請行

朝典，一懷挾背策，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準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遞□受人迴換試處，及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準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一藝業未精，準格落下。恥見同人，妄扇屈整，擬爲將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史臺。請賜勘鞫，如知貢舉官及考試官，非涉私徇，屈塞藝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請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舍殿三舉，奉敕宜依。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汎義，其口義五十道，改試墨義共十道處分，從之。

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帖經一百二十道，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墨義對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經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學究元念書二十道，對義五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又奏九經請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經對策，依元格。五經亦請對墨義六十道，帖經對策依元格，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四

樞密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始命敬翔爲院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後不置判官，置副使一人。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選有政術文學者爲之。始以尚書吏部郎中吳壽，尚書兵部郎中平章事，其後又改爲直崇政院。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舊爲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爲樞密使，亦置院使一人。

晉天福四年四月，以樞密副使張從恩爲宣徽使，權簽樞密院故也。先是上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趙延壽代之，每有奏議，多不稱旨，又以處讓丁內憂，乃以樞密院印付中書門下，故有是命。來免職，留在中書，遂以宣徽使劉處讓

開運元年六月，依舊置樞密院，其見在中書元係樞密院職司人吏，各勒仍舊，應合行公事，委本院奏取指揮，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院使。從中書門下奏請也。

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尚書平章事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

建昌宮使

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博士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稅賦諸色課利，接瑪瑙鑑施行，仍置院以領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舊宅爲宮。

二年三月，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事。至十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敏爲建昌宮副使。

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判建昌宮事。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判建昌宮事。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李琪爲國計使。按宮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委租庸使管轄。其年三月，左諫議大夫竇專上疏曰：臣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支計分劈，自後以租賦殷繁，添置司之額。自唐天寶中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賦不時，經費多闕。惟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征賦，在處勘覆，目曰租庸，總收京城，尋廢職務。廣明中，黃巢充斥，僖宗省方，依前以江淮征賦，又置租庸使，催征，及至車輅還京，旋亦停廢。僞梁不知故事，將四鎮節制征輸，置宮使名目管係，既廢宮後，改置租庸，雜以掊斂相兼，加之出放生利，況戶口什一之稅，是太平之日規繩，租庸總三司合勘，因喪亂之時制置，在京無此名目，乃是出使權宜，若要委一官之能，何妨總三司合判。伏請敕郡縣重集戶口，計定租稅，令鹽鐵卻歸三司，收其征賦，務使仍舊，會計到京，且便上供，何須直進。既戶口不失，則增賦倍多，致海內有久遠之安，示天下爲一家之治。事雖不行，然有識者甚韙之。

天成元年四月，敕停廢租庸院名額，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仍廢租庸院大程官及放猪羊柴炭戶，其括田竿尺，一依僞梁制度，仍委節度使通申。三司不得更差使檢括，州使公廳錢，先被租庸管係者，一切卻還州府。

長興元年八月，勅：會計之司，國朝事務，總其使額，以委近臣。貴使一時，寧循往例，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宣徽使之下。諸朝以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則特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兩省本司侍郎郎中，別帶使額，下及制妻第五琦，亦知舊制，自後又以宰臣爲判一司，不帶使額，乾符之後，天下兵興，隨置租庸使，總天下征賦，莊宗亦踐其事，暨今上登位，前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聖明自詔，所入事國計，白於樞密，請置三司使，宜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奏請，遂罷使名，自延朗始也。

天成元年，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事。至十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敏爲建昌宮副使。

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判建昌宮事。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判建昌宮事。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李琪爲國計使。按宮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委租庸使管轄。其年三月，左諫議大夫竇專上疏曰：臣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支計分劈，自後以租賦殷繁，添置司之額。自唐天寶中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賦不時，經費多闕。惟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征賦，在處勘覆，目曰租庸，總收京城，尋廢職務。廣明中，黃巢充斥，僖宗省方，依前以江淮征賦，又置租庸使，催征，及至車輅還京，旋亦停廢。僞梁不知故事，將四鎮節制征輸，置宮使名目管係，既廢宮後，改置租庸，雜以掊斂相兼，加之出放生利，況戶口什一之稅，是太平之日規繩，租庸總三司合勘，因喪亂之時制置，在京無此名目，乃是出使權宜，若要委一官之能，何妨總三司合判。伏請敕郡縣重集戶口，計定租稅，令鹽鐵卻歸三司，收其征賦，務使仍舊，會計到京，且便上供，何須直進。既戶口不失，則增賦倍多，致海內

宣徽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宣旨下徽院收管供奉官殿前受旨官宣左右內直等。

後唐清泰元年七月，殿直都知趙處恩，承旨都知蔣德麟恩謝，令具攔笏。

晉天福六年七月敕，宣徽院供奉官殿直人數不少，今後諸道行軍副使，不得奏請宣補官內。

皇城使

梁開平三年七月勅。內皇城諸門。宜各差控鶴官兩人守把。其諸司使并諸色人。並勒于左右銀臺門外下馬。不得將帶人入門。逐日諸道進奏客省使。于千秋門外排當訖。勒控鶴官擡至內門前。令黃門殿直已下舁進。其章表門。仍令扃鎖。不用逐日擅自開閉。

乾化元年五月。詔曰。閶闔是正門也。宜以時開閉。用達陽氣。委皇城使準例檢校啓閉。車駕出。則開扉。

元帥

後唐長興四年。以秦王從榮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秦王加天下兵馬大元帥。自延朝以來。無天下兵馬大元帥公事儀注。或專一面之權。或總諸道之司。其儀注規程公事條目。載詳故實。未見明文。臣等謹治近事。伏見招討使總管。兼受副使已下參謁庭禮。今望令諸道節度使已下。凡帶兵權者。見元帥。階下具軍禮參見。若申公狀。其使相者。初相見亦以軍禮一度。已後客禮相見。應天下諸軍務公事。元帥府行帖指揮。其判六軍諸衛事。則行公牒往來。其元帥府所置官屬。補授軍職。則委元帥奏請。從之。

諸道節度使軍額

滑州（唐光啓二年四月改爲宣義軍節度至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爲義成軍）許州（梁開平二年改爲匡國軍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爲忠武軍）陝州（梁開平二年改爲鎮國軍節度至後唐同光三年復爲保義軍）邢州（梁開平二年六月以爲保義軍節度割洺磁二州隸之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爲安國軍）宋州（梁開平三年五月升爲宣武軍節度割亳輝潁三州隸之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爲歸德軍）鄧州（梁開平三年五月升爲宣化軍節度割[illegible]四州隸之[illegible]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爲威勝軍周廣順二年三月改爲武勝軍避諱也）洋州[illegible]滄州[illegible]鄜州[illegible]安州[illegible]新州[illegible]應州[illegible]陳州[illegible]潞州[illegible]晉州[illegible]襄州[illegible]青州[illegible]貝州[illegible]相州[illegible]兗州[illegible]澶州[illegible]鎮州[illegible]府州[illegible]代州（周顯德元年升爲靜塞軍節度以初歸降故也）汾州（周顯德元年五月升爲寧化軍節度以初歸順故也）夔州（後唐天成二年七月升爲寧江軍節度）楚州（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升爲順化軍節度）壽州（後唐天成三年十月升爲忠正軍節度）閬州（後唐天成四年十月升爲保寧軍節度）虔州（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升爲昭信軍節度）

洮州（後唐長興四年十一月升爲保順軍節度）溫州（晉天福四年八月升爲靜海軍節度從兩浙錢元瓘奏也）金州（晉天福四年五月升爲懷德軍節度至漢天福十二年復降爲防禦州）湖州（周顯德二年六月升爲宣德軍節度從兩浙錢弘俶奏也）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敕。雄武軍節度使官銜內。宜兼押蕃落使。

二年七月勅。頃因本朝親王。遙領方鎮。其在鎮者。遂云副大使知節度事。但年代已深。相沿未改。今天下侯伯。並正節旄。惟東西兩川。未落副大使字。宜令今後祇言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後唐清泰元年六月。以皇子重美。遙領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處置。北面水陸轉運制置等使。兼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

晉天福八年。以皇弟重睿。爲開封尹。充管內河堤使。（時重睿以年幼未出閤命左扶翼常侍邊蔚攝知府事遙月支俸七十千米[illegible]千人馬十匹草粟別支公用米二十石麥五十石羊二十口每年[illegible]三千斤錢以百千）

開運二年五月。又遙領雄武軍節度。秦階成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管內營田制置等使。至三年正月。改領忠武軍節度。許蔡申等州觀察處置使。

三年三月。以皇子延煦。遙領鎮寧軍節度。澶相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使。至其年十一月。改領保義軍節度。陝虢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漢乾祐元年六月。以皇弟勛。領山南西道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興元尹。

宰相遙領節度使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以侍中監修國史郭崇韜。兼領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眞定尹。

都護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有大都護。除單于北庭爲府。久不置外。今具員內節度使中。見有兼以外守安北都護安東都護。今請祇以四大都護爲定額。仍以安東大都護爲首。奉勅宜依。其安南大都護。安西大都護。安北大都護。次之。

軍

梁開平元年十二月。於輝州碭山縣置崇德軍。（太祖鄉社凡在碭山縣使以領之始命朱彥球爲軍使）

晉天福四年五月。改衢威州爲靖遠軍。

六年八月。改澶州頓邱鎮爲德清軍。鎮使爲軍使。其年九月。以新修胡梁渡爲大通軍。（河置浮橋故也）

七年四月。降雄州爲昌化軍。潛州爲威虜軍。其軍使委本道差補。

周顯德元年十月。以萊蕪監爲廣利軍。從前監使張崇訓奏請也。（至六年十一月復降爲萊蕪監）

二年三月，以李晏口爲靜安軍，李晏口當契丹入寇之路，故城屯軍爲遙防，人甚賴之。其年六月，廢景州爲定遠軍，所管東光弓高兩縣隸滄州，安陵縣隸德州。其年七月，廢瑕州爲通遠軍。

三年五月，以渦口鎮爲鎮淮軍。

五年六月，以鄂州漢陽縣爲漢陽軍，以峰平淮南之地以江爲界。

六年十一月，以鳳州固鎮爲雄勝軍。

諸使雜錄 奏議附

梁朝諸司使名：崇政院使、租庸使、宣徽院使、客省使、天驥使、飛龍使、莊宅使、大和庫使、豐德庫使、儀鑾使、乾文院使、文思院使、五防如京使、尚食使、司膳使、洛苑使、教坊使、東上閤門使、西上閤門使、內園栽接使、弓箭庫使、大內皇城使、武備庫使、引進使、左藏庫使、西京大內皇城使、閑廐使、宮院使、翰林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御食使爲司膳使、小馬坊使爲天驥使、文思院使爲儀鑾使、乾文院使爲乾文院御宣使。其年九月敕：近年文武諸道奉使，皆分外停留，今後南浙福建廣州安南邕容等道使，到毀許住一月，湖南洪鄂黔桂住二十日，荊襄固雍鎮定青滄許住十日，其餘近輔歇泊三五日，如是往來道路，據里數，日行兩驛，如遇疾患及江河阻隔，委所在長吏，具事由開奏，仍仰御史臺覺察。

三年十月，敕：左右軍巡使，以仍舊選爲左右軍巡使，鄭成爲右軍巡使，時以遷都之始，凡晉河南尹侍衛馬軍，雖合選人巡警京都，往往濫數分曹，數職，多擾於民，乃置左右軍巡，管水北右軍巡，管水南，各置巡院，雖諸軍巡檢人員，仍令判六軍諸衛張宗魏都管轄。

乾化元年十二月，以大理卿王鄴爲安南遙旌節官告使，唐制，遙旌節度爲之，其官號加官遙旌節，即以中官爲之，今以三品遙旌節，新例也。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鎮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管三州已下者，許奏二人，仍須是考績尤異，如止於徵科及限，檢損無瑕，祇得書考，不得奏薦，其防禦使，每年許奏一人，刺史無奏薦之例，更有將前資官請他處除授者，謂之橫薦，亦宜止絕，如有遠越，中書不在施行之限，從之。其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儀仗法物使李肅，是僞梁置此使額，使令主持，又無考限，況主持法物，各有本司，請准僞停廢，從之。

天成元年九月，以尚書都官郎中庾傳美爲三川接訪圖籍使，其月北京奏準宣，命干係省寶麵錢上，每貫劃留二百，充本府公使，初朱守殷爲河南尹，宣徽使平章事，與宰臣及樞密使，奏獻，請自今以後，諸府因以爲例。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敕：諸道州府所有專差人持禮往來，皆具申奏，況列藩交聘，諸侯結歡，乃自古之通規，亦明朝之舊事，近日皆宜章奏，冀命朝廷，既旌敦好之風，兼表睦隣之好，且道非越境，何勞上聞，宜令徧降勅命，指揮諸道州府，自今後應是諸道差人持禮來去，並令不要申奏。

四年五月勅：今後諸州諸使，凡於廨署，並須專切增修，不得信任摧毀，凡所置辦，亦令勒具年月，編於帳

籍，交代之際，分明交領，不得因此接便擾人，其年六月勅：諸州候伯所請資從，及主事元隨，並令奏其名姓，或參佐道廳，各令加罪，其年七月敕：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恩命，如顯有功効，即列奏以聞。

長興元年五月敕：今後凡有除移，準宣詔遣差外，其餘須候人到彼，點檢交割軍州公事了日，即可發離本處，仍令逐道觀察使散管內諸州準此。

二年五月勅：今後應內外臣僚，不計在朝出使，並不得輒發請題，妄行請託於諸處安排公人，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節使防禦團練使刺史等，或有人不畏條敕，豬臨舊踪者，並仰立具姓名聞奏，發薦者貶所官，求薦者配於邊遠州縣，常知所在，如逐處長吏自徇人情，顯違敕命，祇被替本人，諸闕上疏，勘問長吏，間兩月俸，發薦人比前例更加一等，被替人御令依舊，仍從再句當後三年內，除別顯有罪名外，不得妄有替移，其長興二年五月一日已前所犯，不在上訴之限，兼敕到後，但是州府，並於鋪驛及顯要處，粉壁具錄勅命曉諭，常令申舉，永使聞知，況蒙國爵待人，惟賢是舉，稍聞俊乂，必命奬升，其有端士正人，雄文大學，言可以經綸王道，行可以規矩人倫，但當顯陳表章，明具論薦，名始得正，功不乘材，所期絕彼倖人，豈可濫諸賢者，其年七月勅：諸道奏薦州縣官，各定員數，今宜增益，以爲搜揚，帶使相節度使，每年許薦三人，今加至五人，不帶使相節度使，許薦二人，今加至二人，即不得薦，新罷任及過格之人，如未曾有官者，宜令依例輪差，中書注簿，不得重疊，其內雖不此例，若當使自緣有事，或不欲行注簿，便當一使長興三年正月後已曾奉使者，便著爲簿首，已後差清泰元年八月敕：凡關差使，須示均平，今後文武百官充使，宜令依例輪差，中書注簿，不得重疊，其內雖不此例，若當使自緣有事，或不欲行注簿，便當一使長興三年正月後已曾奉使者，便著爲簿首，已後差使，次第注之。

晉天福二年二月敕：今後中外臣寮，或因差使出入，不得薦屬人于藩鎮，希求事任，如有犯者，牽長興二年敕條處分，其月敕，諸道馬步都虞候，今後朝廷更不差補，委逐州府于衙前大將中，選久歷事任曉會刑獄者充，仍以三年爲限，不得於元隨職員中差補，其今日已前見在任者，如無罪犯，宜令終其月限，候將來得替，仰本道於衙前收管，不得赴闕。

五年六月敕：承旨省承時君之旨，非近侍重臣，無以寬命，是以大朝會，則以宰臣承旨，草詔書，則以學士承旨，若無區別，何表等威，除翰林學士承旨外，殿前承旨，改爲殿直，樞密院承旨，改爲承宣，御史臺三司閑門客省承旨，並令別定其名，其年七月二日敕：應內外諸使諸司及諸州府，凡有諸色公道事，須具奏後，不得自狀及劄子，記事申覆，如事關機密，即準元降宣命，實封斜角，不題事目，通下，其合申中書，及中書勘會公事所申狀，亦須是本司及逐處官員印署，不得將自狀及記事劄子，兼令司局抄劄子申御史臺及宣徽院三司侍衛司諸道州府，準此。

漢乾祐三年五月勑。諸防禦團練州申奏公事。除朝廷以軍期歷詔。則不及聞於廉使。如尋常公事。不得自專。須先申本官。斟酌以聞。今後州府。不得違越。其月敕。諸道州府。宜差散從官。大府五百人。下州二百人。宜且戶口多少。差團集本處管係。立節級。點檢教習。發備州城。至周廣順元年三月敕。其諸道州府所差散從官親事官。並放歸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縣元管係入數。一切仍舊。其遞鋪。如已前招召到者。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召。其諸處場院。並不得影庇兩稅人戶。所有河北諸州府。及澤潞皆緣巡邏解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內。選弓箭手。祇且留住本州管係。其餘放散。先漢隱帝命諸州于百姓內差散從官親事官。又差丸及人戶充遞鋪。又下三司諸物傷召人戶皆占役兵皆不得於民敢故之。其年七月敕。應諸道州府鎮務。祇差補鎮符一員。都虞候一員。餘並除廢。因命書部官郎中曹咸吉上章論時其勑。

周廣順元年五月勑。今後諸州府。不得奏薦無前資及無官。并無出身人。如有奇才異行。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試。朕當親覽。

顯德五年四月六日勑。應諸道州府進奏。逐月合請俸料及紙筆等錢。宜令今後于本州公使錢內支給。不得分配人戶及州縣門戶。如本州公使錢少。不便支給處。祇不要置進奏官。仰於衙前差有名糧職員。充進奏開院。副知仍二周年替。能本州役與安排。

五代會要卷二十五

幕府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八日。中書門下奏。諸道除節度副使。及兩使判官。除授外職。其餘職員。並軍使判官。伏以題輿著詠。箋帛垂文。式重弓旌。以光幕組。由是副知己之薦。啟接士之榮。必當備悉行藏。習知才行。先不拘中之書。以稱席上之珍。爰自偽梁。頗乖斯義。皆從除授。以佐藩宣。因緣多事之秋。虛爽得人之選。將期推擇。式示更張。今後諸道除節道副使判官兩使除授外。其餘職員並諸州軍事判官等。並任本道本州。各當辟舉。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

天成元年八月十一日勑。諸道開置幕府。皆有舊規。奏薦官寮。亦諳前式。苟或壅塞。難正淆訛。從前諸道奏請判官。若遇移鎮。便令隨去。若無除授。亦隨府能。近年流例。有異從來。使府雖遇除移。判官元守舊職。今後若朝廷除授者。即不係使府除移。如是自請充職者。使須隨去。如遇府能。其職亦能。又往例。藩鎮帶平章事奏請判官。殿中已上許奏緋。中丞已上許奏紫。不帶平章事。亦同帶平章事例處分。如是防禦團練使奏請判官。日員外郎已下。不在奏緋之限。其所奏判官州縣官。並須將前任告。亦隨奏到京。若是未曾有官。須假試銜者。亦隨奏狀內言並未有官。如是節度觀察留後。及權知軍州事。並不在奏請判官之

限。如刺史要奏州縣官。並須申本道請發表章。不在自奏之限。今日諸道奏請從事。本無官署。妄結虛銜。不計職位高卑。多是兼請朱紫。不惟紊亂。實啓倖求。深蠹奏章。須行釐革。宜令諸道州府。仍下管內諸州。準敕命處分。

四年六月敕。諸道節度行軍司馬。名位雖高。或帥臣不在。其軍州事。節度副使權知。

長興元年五月十六日敕。去年相次有諸道前資掌書記已下賓從。到京求官。人數極多。或自遞行止。或得替節度使論薦。兼有已於郊天行事者。即自朝班中無員闕安排。前件官等。皆隨府能職。相次到京。當奏辟之時。慎選蓋由門館。及替罷之後。安排須告朝廷。若不特議區分。即恐久令淹滯。宜令于諸道掌書記已下。據有員闕處。各除授一員。仍自此凡是朝官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周年後。得求官擬才。特勑不在此限。其年十二月十九日。太常丞孔知邵奏。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及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並請依考限。欲滿一月前。本處聞奏朝廷除替。從之。衆上佐令錄判司主簿。亦準此指揮。或有丁憂及不赴任。因事停官身死。並具月日申奏。如不依指揮。罪本處判官。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天成四年六月二十日勑。使進舊例以三年爲限。其少尹上佐官。以二十五月爲限。府縣官準長定格。以三十月爲限。其行軍副使兩使判官已下資僚。及防禦團練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並宜以三十箇月爲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其年十一月勑。今後兩使判官能任後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等二年外。推巡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並三年與比擬。仍每遇除授。並與改轉官資。或階勳職次。若文學智術。超羣軼倫者。不拘年月之限。才器俾附。防緣得事者。即於州縣官中比擬。若州縣官中。有文學雄奧。識略優深者。亦與班行諸道判官中比擬任使。

清泰二年七月中書門下奏。自今年三月後。諸州刺史奏軍判官九人。行之有礙。新勑雖在外未知。勑來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舉奏。初且除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本州刺史以聞。並準舊攷。仍不得枉有論薦。其三月後九人。且與施行。

晉天福二年二月敕。前任諸道行軍副使等。今後替罷一年後。方得赴闕。其先替在京者。宜令中書門下。據見有闕員除授。仍勑諸道知。

四年七月勑。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官名者。不在申處。

漢乾祐元年正月勑。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今後不得行奏薦。委中書門下。選帶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等隨奏。今須精擇才能。其奏薦州院官。帶使相許薦三人。不帶使相許薦二人。防禦團練刺史許薦一人。仍舉唐朝舊勅。永爲規制。

周廣順元年三月敕。副留守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兩京少尹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其許差定當直人力。不

28
38A

得過十五人，諸府少尹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過一十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七人，並取本廳僚當直人力充，若數少不及新定數目，祇仰依人數差定，仍令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不遵條制，額外占差人戶，本官當行朝典。

顯德二年六月詔，兩京諸道州府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少尹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如藩郡已歷前件官職任者，不在此限，其防禦團練刺史州各置推官一員。

租稅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地，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錢，酌量納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蠶貫，與充本道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除放，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壅洪水，禹作司空，于是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稅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世，比堯舜之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他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爲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榷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口既以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千二百餘萬，墾田亦八百餘萬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于牛草，于是天下戶口，止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蘇，延訪羣臣，各陳所見，唯魏徵獨勸文皇帝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斗粟值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獲者，以重斂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括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天下幸甚，敕，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于折納所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雜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使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

天成元年四月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鄰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麵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正稅匹帛錢糧地頭榷麴

鹽，及諸色折料，六月五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鄭陝絳鄭孟懷陳濟棣延兗沂徐宿汝申安滑澶濮均房雍許邢洺磁庫隨鄆鄧同鄆魏汴潁復鄭宋亳蒲等州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二十三處州郡未見，一十六處節候較晚，大小麥麵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納足，正稅匹帛錢糧地頭榷麴鹽，及諸色折料，六月十一日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磁邢洺棣衛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麵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匹帛錢糧榷麴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并潞澤應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其月數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具狀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并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逢，頃苗者背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贈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晉天福四年正月勅，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概。

周顯德三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水爲定制。

五年七月詔曰，朕以寰宇雖安，烝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檢前賢阜俗之方，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册，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王親覽，觸目驚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需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緊乃勛舊，其庶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是時上將均定天下民田，故先以均田圖賜諸侯，其年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弭，寰海澄寧，言念地征，罕臻蠲極，須議並行均定，所蠲水適車輕，靡受任力隅，深窮治本，必能勸募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竚令集事，尤勗推公，今差使臣，往彼檢括，餘從別勅，乃命左散騎常侍艾頵等三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雜錄

後唐長興元年三月十三日勅，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每束納錢一文足，一百束納拘子四束，充倉年供使，稾鍼一莖，充稈場院，其草併柴蒿一束，納錢一文，其納絹絁布綾羅，每匹納錢一十二文足，絲綿紬子麻皮等，每一十兩，納耗半兩，鹽每量納錢一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納上件前物元條流，見錢每貫納二文足，絲綿紬子，每一百兩納耗一兩，其諸色匹段，並無加耗。

二年閏五月敕，今後諸州府所納稈草，每二十束，別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其每束上倉納蹙糟錢一文，

仰官典同供繫豎。一一分明上歷。至納遣了絕已來。公使不得輒將出外。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勅。諸道州府牛皮。今後犯一張。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處色役。本管節級所由。杖九十。兩張以上。本人處死。本管節級所由。徒二年半。刺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錢五十千。其人戶有牛死者。其本戶報告本地方所由節級鄰保人。仰當日內同檢驗過。令本主畫時剝皮。及申報本處官吏。限十日內。須送納畢。其筋骨不得隱落。

二年十一月勅。應天下人所納牛皮。令將逐年所納數。三分內減收二分。其一分于人戶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牛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牸皮不在納限。其皮人戶自詣本州送納。所司不得邀難。所有牛馬驢騾皮筋骨。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並許私家共使買賣。祇不得將出化外敵疆。仍仰關津界首。子細覺察。捕捉所犯人。必加深罪。其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節級。及朝廷先降條法。一切停廢。

顯德三年五月敕。應天下今後公私織造到絹帛細布綾羅錦綺。及諸色匹帛。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僞。罔冒取價。如有物色以上等。限一百日內。並須破貨了絕。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賣者。仰所在節級所由。擒捉送官。其年十月勅。舊制織絁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公私織造。並須及二尺五分。不得夾帶粉藥。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匹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並萊登沂密州。須及一十二兩。絁紬正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絁紬絹長。依舊四十二尺。

四年二月六日勅節文。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秋夏徵料了畢後。多是却追縣典。上州會末文鈔。因茲科配斂掠。宜令今後秋夏徵科了足日。仰本州府但取倉場庫務內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府管內縣內鎮。每有追攝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攝公事。祇令府□□□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三年六月四日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不計黃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二十。不得別有邀難。

團貌

周顯德五年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帳籍

梁開平三年三月尚書戶部奏。請詔天下州府。準舊章申送戶口帳籍。從之。

晉天福九年八月勅。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其藩侯郡守。更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逋欠。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辦。別議遷陟。

逃戶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十日。殿中監李延範奏。請指揮諸道州府。每逃戶歸業後。委州司各與公憑。二年內放免兩稅差科。如有違。許州論訐勘責。若州縣官招得五百戶已上。乞等第獎酬。從之。

長興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勅。應諸處凡有今年爲經水澇逃戶。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州縣。散下鄉村。委逐村節級鄰保人分明文簿。各管見在。不得輒令毀拆房舍。斬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物等。候本戶歸業日。却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欠少罪結狀。申本州縣。如元數內稱有事欠少。許歸業戶陳狀訴論。所犯節級并鄉鄰保人等。並科違勅之罪。仍勅備償。或至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戶未歸者。其桑土即許鄰保人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准上指揮。至秋收後還之。

周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勅。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莊田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應已上承佃戶。如是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周年外歸田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各與歸業人戶佃蒔。一近北諸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戶。多被番軍打虜向北。近來多有百姓。自番界迴來。其莊田已被別戶請射。無處歸託。令後如有五周年內。其本主還來識認。不以桑土荒熟并莊園三分中交還二分。十周年內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來者。三分中交還一分。應上項承佃戶。如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一應有坐家破逃人戶。其戶下物業。並許別戶陳告。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充爲永業。不限年歲。不在論認之限。所有本戶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一諸州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不計年限。並許論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割與本戶爲主。如本戶不來歸業。亦許別戶請射爲主。所有冒佃人戶。及本縣節級。重行科斷。如冒佃人戶。自來陳首。承認租稅者。特與免罪。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應有逃戶拋下莊田。自來全段無人承佃。曾經省司指揮開闢租稅者。宜令本州縣招携人戶歸業。及許別戶請射爲主。與免一年差科色役。至第二年已後。據見在桑土。及租蒔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租稅。

雜錄

後唐天成二年十二月三日敕。率土黎甿。並輸王稅。逐年上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或有無知之者。不自增修產業。輒便攪擾鄉鄰。既撓公門。須嚴定制。宜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後閒方許論對。仍令逐處官吏。準前後條格。據理斷割。

周顯德四年七月敕。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自十一月一日後許承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自二

月三十日已前，如有陳訴，至權停日公事未了絕者，抑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敢遲慢，並當重貴。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已前，如有婚田詞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是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例。

奴婢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敕：應有百姓婦女，伢儈他處爲婢妾者，不得占留，一任骨肉識認。

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使良人。

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統，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貨賣所資衣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伏請處死。良口奴婢，並準律格處分。如是居停主人，元不是勾引之人，請行重斷，其或分受贓物，至三匹已上者處死。如有將良口於番界貨賣者，居停主人，明知賣與番界，不告官者，亦請處死。

道路

後唐天成三年二月，興元府奏修斜谷閣道二千八百餘間，四月洋州奏重開入蜀舊路，比今官道近三十五驛。五月夔州奏開新路至房州。

長興二年八月勅：準儀制令，道路街巷，賤避貴，少避長，並去避來，宜令三京諸道州府，各遍下縣鎮，準儀制，于道路分明刻牌，于要會坊門，及諸橋柱，曉示路人，委本界所由官司，共加巡察，有違犯者，科違敕之罪。

四年三月，西京留守王思同進擬開駱谷路圖，上指山險，謂侍臣曰：如此之險，何以開通，左右奏曰：歸興元，權戍衛便，然此路險阻尤甚，以此路險，自雍京直抵興元，中間內兵戎交害，及賊餘大散關，斜谷路，近遭校五百人力開通，將來縱開，亦須修葺，上編勘，有其多，或無成功而止。

五代會要卷二十六

街巷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敕：在京應有空閑地，任諸色人請射蓋造。藩方侯伯，內外臣僚，於京邑之中，無安居之所，亦可請射，各自修營，其空閑有主之地，仍限半年，本主須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亦許他人占射。其月敕，諸道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出司土宇，入覲朝廷，將壯宸居，須崇甲第，宜於洛京修宅一區。

長興二年六月八日，據左右軍巡使奏，諸廂界內，多有人戶侵占官街，及坊曲內田地，蓋造舍屋，又不經官中判押憑據，廂界不敢騷便止絕，切恐久後，別有人戶，更於街坊占射轉有侵占，不惟窄狹，兼恐久後，別有人戶，及致人戶爭競，近日人戶係稅田地，多被軍人百姓作空閑田地，便立封疆，修築牆壁，占射，又無判押憑據，及本主或有文契典賣，兼云占射年深，或有稅額，及無稅空閑，擾惱，不令修蓋，以此致有爭競，廂界難以止絕者，其在京諸坊曲，應有空閑田地，先降勅命，許人戶請射蓋造，及見種蒔公私田地，如是本主自有力，便令蓋造舍屋，若無力，即許人請射修蓋，自後相次諸色人陳狀，委河南府勘逐，如實是閑田，及於見有主稅地內，占射蓋造，必應不侵占官街，然後指揮勞逮交付，今所稱諸色人侵占街坊，及於見有主稅地內，有人戶見蓋造得屋宇外，此後有妨車牛過往，及恐百姓互爭議論，須定規繩，各令稟守，京城應天

並不得更有蓋造。其諸坊巷道兩邊。常須通得牛車。如有小小街巷。亦須通得車馬來往。此外並不得輒有侵占。應諸街坊通車牛外。即日或有越衆。迥然出頭。牽蓋舍屋棚閣等。並須當時毀拆。仍據搏截外。其留街道闊狹尺丈。一一分析申奏。此後或更敢侵占。不計多少。宜委地分官司量罪科斷。其街道內。除水渠外。不得穿掘取土。若已有穿掘。各勒逐地分人戶。速速填平。京城內諸坊曲。除見定園林池亭外。其餘種蒔。及充菜園。并空閑田地。除本主量力自要修造外。並許人收買見定。已有居人諸坊曲內。有空閑田地。及種蒔并菜園等。如是臨街堪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明間七椽。其每間地價。宜委河南府估價收買。除堪蓋店外。其餘若是連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更以次五千。其未曾有蓋造處。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依已前街坊地分。劈畫出大街。及逐坊界分。各立坊門。兼挂名額。先定街巷闊狹尺丈後。其坊內空閑。及見種田苗。并充菜園等田地。亦據本主自要並力修蓋外。並許諸色人收買修蓋舍屋地宅。如是臨街堪蓋店處。田地每一間破明間七椽。其每間地價。亦委河南府估價。准前收買。除堪蓋店外。其餘連店田地。每畝宜定價錢七千。以次近外每畝五千。更以次三千。未有人買處。且勒仍舊。遠僻處或欲蓋菜園。任取穩便。兼應本主所留諸色人蓋到田地等。並限三箇月內修築蓋造。須見次第。仍不得兩處收買田地。其地祇許修造宅院。并其間小小栽植竹木外。不得廣作園圃。及種植田苗。仍令御史臺常加覺察。如有故違。仰具姓名申奏。當作嚴斷。其所留田地。如是本主種田苗。及見菜園。候收刈及冬藏畢。方許交割。據交割日限後修蓋。其已定田地內所有苗稅等。宜令據畝數出除。其所買田地。除本主自要修蓋外。有合買數目。如妄託形勢。輒有逗留。分外邀頓。因心占惜者。許買地人經臺論訴。勘逐不虛。所犯之人。當行重斷。其地仍準價例。畫時交與所買之人。其所買田地。仍令御史臺委本處巡按御史。旋旋給與公憑。仍免稅契。右宜令御史臺兩街使河南府。專切依次第劈畫疆示。或有利便。亦可臨時詳奏聞。其月勅京城坊市人戶菜園。許人收買。切慮本主占佃年多。以鬻蔬爲業。固多貧窶。豈辦蓋造。恐貧豪猾。轉傷貧民。若是有力人戶。及形勢職掌曹司等。已有居地外。於別處及連宅買菜園。令人主把。或典賃於人。並準前勅價例出賣。如貧窮之人。買得菜園。自賣菜供衣食者。即等第特添價值。仍責者不得多惜田土。買者不得廣占田地。各這事力。須議修營。

周顯德三年六月詔。並嚴之下。謂之潛穰。萬國駿奔。四方繁會。此地比爲藩鎮。近建京都。人物喧闐。閭巷隘隱。雨雪則有泥濘之患。風旱則多火燭之憂。每遇炎熱相蒸。易生疾沴。近者開廣都邑。展引街坊。雖然暫勞。終獲大利。朕自淮上。迴及京師。周覽康衢。更思通濟。千門萬戶。靡存安逸之心。盛暑隆冬。倍減寒煩之苦。其京城內街道闊五十步者。許兩邊人戶。各於五步內。取便種樹掘井。修蓋涼棚。其三十步已下至二十五步者。各與三步。其次有差。

橋梁

晉天福二年六月。置浮梁橋於德勝渡。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建國稱都。俾新其制。況山川之險。表裏爲防。今二京俱在。關東爲內。仍以潼關隘州。復置河潼軍使。命虢州刺史兼領之。其月勅改武牢關爲軍。仍置戍牢軍使。

市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勅。在京市肆。凡是絲絹斛斗柴炭。一物已上。皆有牙人。百姓將到物貨賣。致時物騰貴。百姓困窮。今後宜令河南府一切禁斷。如是產業人口畜乘。須憑牙保。此外仍不得輒賣。仍委兩軍巡使覺察。切加捉獲。如違。並當嚴斷。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開封府奏商賈及諸色人。訴稱被牙人店主。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遠限不還。其亦有將物去後。便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莊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通情。重疊將產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及浮造屋舍。僞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裸私典賣。及將倚當取值。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人引致買賣。並須錢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低仰牙行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文字。越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行者。恐並不得邀難。遞占。稱須彼行已後誤累。即却衆狀集出。如是客旅人自與人商量交易。其店主人牙行人。店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印稅之時。於稅務內納契白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倚當。方得與印。如有故違。關連人押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仰同署契行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輒敢典賣倚當者。所犯人並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請準格律指揮。如有典賣莊宅。準例房親鄰人。合得承當。若是親人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不得廣擡價例。蒙昧公私。有發覺。一任親人論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行重斷。仍改正物業。或親鄰人不收買。妄有遮惜。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之。

城郭

後唐天成元年四月勅。京都之內。古無郡城。本朝多事已來。諸侯擁兵自保。故全義土功所盛。李翠之碧地猶存。時已擁清。固宜除剗。若特差夫役。又恐擾人。宜令河南府先分劈出街巷。其城壕許古射平填。便任蓋屋。其城基內有巷道處。便爲巷道。不得因循。妄有侵射。仍請有力人戶。古射平填。

周廣順二年正月。詔開封府修補京師羅城。率畿內丁夫五萬五千版築。旬日而罷。

顯德二年四月詔曰：惟王建國，實曰京師，度地居民，固有前則。東京華夷輻輳，水陸會通，時向隆平，日增繁盛。而都城因舊，制度未恢，諸衛軍營，或多窄狹，百司公署，無處興修。加以坊市之中，邸店有限，工商外至，絡繹無窮，獲售之資，增添不定，貨之之戶，供辦實多。而又屋宇交連，街衢湫隘，入夏有暑濕之苦，居常多煙火之憂。將便公私，須廣都邑。宜令所司於京城四面，別築羅城。先立表識，候將來冬末春初，農務閒時，即令差近甸人夫，漸次修築。未作繕動，使令放散。或土功未畢，即次年修築。今後凡有營葬，及興窰窯并草市，並須去標識七里外。其標識內候官中勞畫，定軍營街巷倉場諸司公廨院務了，即任百姓營造。

五三年正月，發徵內及諸畿之丁夫十餘萬，繕羅城，仍使曹州節度使韓通都部署夫役。

館驛

晉天福五年九月，改東京上原驛為都亭驛。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勅：諸道所差知管驛人，不得於州縣別差人戶貼助，致擾貧民。

顯德四年四月，改亦倉驛為通吳驛，訪世宗始臨圖南命於赤縣至是以其名識之。倉置驛至是以其名識之。

五年五月，以城東新驛為懷信驛，待江南使也。

鹽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依自認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糠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四月敕：諸州府百姓合散鹽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依散，依夏稅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敕節文：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年減放十文。

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來稅之過每稅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係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鹽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課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非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等地之，然食鹽人逐使興販，祇不將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緣時處處，去鹽鹽道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常事者，又雖鹽，故其法奏請重置稅場，盡欲通興販，利於官，場院課錢多，人戶鹽食及不敢興販，民甚苦之。

周廣順二年三月勅：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訪聞故法以來，不便商販，宜令鹽州榷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青白鹽池，在鹽州界，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青池，紅池，今出稅鹽處，惟有青白二池。

三年十二月敕：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依，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買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定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頭鹽界分，蓋東濕之地，易於刮鹹煎造，豈惟遠我榷法，兼又汚我好鹽，況末鹽煎煉般運費用，倍于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益運省力，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有鹽貨通商，逐處有鹹滷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麴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敕：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開城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算都買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榷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夾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勘依中等酒戶納榷，其坊村一任沽買，不在納榷之限，其麴，勑命到後，任便踏造，如買麴酒戶中，有去年曾買官麴，今年因事不便買麴，任開店者，則與出落，如視新敕，有當愿開店投榷者，則不計舊戶新戶，便令依見納錢等戶例出榷，此後酒戶中，有無力開店賣酒者，亦許其隨處陳狀，其舊納錢並宜停廢，應諸處麴務，亦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長興二年二月敕節文：諸道州府人戶，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明放二文，祇徵三文。

二年五月敕：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麴錢，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價賣一半，於在城投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自造，勑既下，人甚便之，其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敕命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虛課額不逐，請準前勑法，鄉村百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麴，務令送納入官，請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七月勑：諸道州府麴務今後，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設都務處，候收到日，並仰存留，據見在麴數，準備貨賣，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踏造，候人戶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貸，抑配於人，其外酒場務一切仍舊，應鄉村人戶，今後鄉村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糟業處酤買，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興已來，諸道州府，皆置酒務，官酒麴，正醞，若酒，民間不得自造，故命故法。

曲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勑：今後不計農器燒炭，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逐便自買，造曲辦供軍熟曲，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錢，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貫，雜使熟錢，亦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勾當官鐵場官僧鋪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省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

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

晉天福六年八月勅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鐵時。却於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鹽鐵雜條上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槩定奪。謹具如後。應食課鹽州府省司。各置榷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並每年人戶買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榷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騾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搬載腳戶。經過店主。并御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方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舖提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榷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一概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并許四隣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等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等各杖七十。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處死。如是收到鹹土鹹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準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榷糶場院員僚節級人力煎鹹池客竈戶般鹽船綱押綱軍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過鹽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鹹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諸色關連人等。並合支賞錢。即准洛京邢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所有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提事人充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洛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末鹽入界。提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提獲並準洛京條流施行。慶州青白榷稅院。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提事人充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官。欲並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榷鹽院。河南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準敕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準元敕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提事人充賞者。竊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劈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圍裏面。更不別有差遣。祇令巡護鹽池。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準元敕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提事人。依下項定支授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提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依提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方弓射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已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支賞錢十千。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提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提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由犯。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放訖申報。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七

鹽鐵雜條下

周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敕。條流禁私鹽麴法如後。一諸色犯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斤已下。一斤已上。徒三年。配役。五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一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門保知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刮鹻煎煉私鹽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犯私鹽若提到鹻水祇煎成鹽。秤盤定罪。逐處凡有鹻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遞相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提事告事人各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五十千。不及死刑者三十千。一顆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一鄉村人戶所請置鹽。祇得將歸裹蠶供食。不得別將轉易貨賣。投託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買鹽麴並須於官場務內買。若衷私投託與販。其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麴例。一諸官場官務。如有羨餘。出剩鹽麴。並許盡底到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諸色人犯鹽麴科斷。若鹽鋪酒店戶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一所犯私鹽麴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祇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

人同犯，並同知情科斷。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關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一州縣城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買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撰定文帳，部領人戶請給。勒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前分劈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一應諸道今後若提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當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頭節文改正鹽法如後：一贍國軍糧場務，邢洺州鹽務，應有見場貯鹽處，並煎鹽場灶，及應是蘇地，並須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里遙遠，難爲修置牆塹，即作壕離爲規隔，內偷盜夾帶官鹽，並於壕離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並當盡罪，酌斷。所有提事告事人賞錢二十千，一斤已上至十斤，賞錢三十千，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千。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蘇地，並須標識，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檢。若諸色人偷刮蘇地，便仰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虛，提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匹，獲二人賞絹二十匹，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匹。刮蘇煎鹽人并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蘇處地分，並刮蘇人住處，巡檢節級所由村保等，各徒二年半，令衆一月。依舊句當刮蘇處，地主不切檢校，徒二年，令衆一月。一顆鹽地分界內，有人刮蘇煎煉鹽貨所犯，並依前法。一令緣改價貨鹽，慮有別界分鹽貨越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今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所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笞杖五十，令衆半月。提事告事人賞錢五千。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衆一月。提事告事人賞錢七千。十斤已上，不計多少，徒三年，配役運務役一年。提事告事人賞錢十千。一諸州府人戶所請鹽，不得於鄉村裏私貨賣，及信圍頭腳戶縣司請鹽，節級所由等剋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於河東界將鹽過來，自家界內有人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驅畜資財，並與提事人充賞。

漕運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其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足，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封關內侯，及公卿已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人粟授官，願降明敕下諸道，令差百姓轉般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已上，自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次遷授，次選者便與放選。千石已上至兩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力本農人流散。內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敕令項所論召募轉倉解斗與官行賞，委租庸司下諸州府，有應募者，奏聞施行。

長興二年五月三日敕：應沿河船般倉，依北面轉運司船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升。

四年三月三日，三司奏：洛河水運，自洛口至京往來糶船下卸，皆是水運，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今洛岸至倉日相遠，牙官運轉艱難，近日例多逃走。今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灣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工欲於諸軍條人內差借。從之。（每命指揮使來洪寬鑿陽河灣，至艙國倉門。）

周顯德二年正月，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屋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四年四月詔：疏下汴水一派，北入於五丈河，又東北達於濟，自是齊魯之舟楫，皆至京師。

六年二月，命侍衛馬軍指揮使韓令坤，自京東流下汴水入於蔡河，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袁彥，浚五丈河以通漕運。

倉

梁開平四年五月，敕補闕封府及河南河北倉吏，非舊典也。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戶部奏：先準天成元年五月十五日敕，檢納夏秋苗子斛斗，每斗祇納一斗，官中納不收耗，人戶送納之時，如有使官布袋者，每一布袋，使百姓納錢八文，內五文與肇布袋人，餘三文，即與倉司充吃食鋪襯紙筆盤纏。若是人戶出布袋，令祇納三文與倉司。

長興二年閏五月三日敕：諸道州府所納兩稅斛斗，今後每斗上納加耗二合，準備倉司耗折，其收到布袋錢，仰官典同共糴署，一一分明上歷支給。

晉天福八年五月十五日，三司奏：天下今後諸倉，請據人戶元納耗二升內，一升依舊送納本色，充備鼠雀耗折，一升即令人戶送納價錢，兩文足，與元納錢八文足，其一十文足，充備倉夫斗袋人夫，及諸色吃食紙筆鋪襯盤纏支費。從之。

周顯德元年正月，勅節文：其諸道州府倉場庫務，宜令節度使專專專切鈐轄管納官吏，一依省條指揮，不得別納斗餘杆耗，侍衆所進獻餘物，今後一切停罷。

疏鑿利人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以尚書司勳郎中何幼沖爲湖西渠堰使，命於雍耀二州界，疏導水以溉田。

閏糴

後唐同光二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敕：今歲自京已東，本道爲思物價騰湧，人戶多於西京收糴斛斗，近聞京西諸道州府，逐近皆有稅錢，遂不通行，乃同閏糴，宜令宣下京西諸道州府，凡閏糴所斗，不得輒有稅錢，及經過水陸關防鎮縣，妄有邀難。

周廣順元年四月敕：夫災流行，分野代有，苟或有糴，豈是愛人，宜令沿淮渡口鎮市，不得止淮南人糴易。

三年七月敕，沿淮諸州點檢往南人所糴斛斗，如是以驢駄及負擔過，即放過，不得以舟車並運過淮。先是淮南大旱，升泉潤[illegible]之命[illegible]過淮糴者，是閒吳人收糴入官，以給軍食，詔止法違者。

泉貨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敕，泉布之弊，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夾帶，舟檝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及諸道行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勅，宜使行曉告，如原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如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物，每斤四百，如違者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其年十一月六日勅，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遍指揮三司及諸道州府，其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違犯，即準舊條指揮。其沿淮諸州縣鎮，亦準元降勅命處分。其年十二月敕，行使銅錢之內，訪聞夾帶鉛鐵錢，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家鑄造，應中外所使銅錢內鉛鐵錢，即宜毀棄，不得輒更有行。如違，其所使錢不計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十二日度支奏，三京鄴都並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等，每有條章，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戶，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欺罔，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啓倖門，請更嚴降指揮，及榜示管界州府縣鎮軍人百姓商旅等，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兼令巡司廂界節級所由點檢覺察，如有無知之輩，依前故違，輒將短錢興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項收禁勘責，所犯人準條奏處斷訖申奏，其錢盡底沒納入官。奉勅，宜依度支所奏。

四年九月勅，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鉛鐵錢，雖已約束，仍聞公然行使，今後有人於錢陌內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準條流科罪。

清泰二年十二月勅，御史臺宜曉告中外，不得使用鉛錢，如違犯者，準條流處分。

晉天福三年三月勅，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絕增添，近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鎔不已，毀蠹日滋，禁制未嚴，奸弊莫止，須行重法，以息盜源，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行造鑄寫銅器。其年十一月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爲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章，俾臻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尚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餘許鑄外，不得輒使雜鑄銅器，如有違犯者，並準三年三月敕條處分。其年十二

月敕，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切慮逐處缺銅，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鉛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流行，仍委鹽鐵使明行曉示，除準元敕指揮，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敕，先令天下州府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前後祇官鑄錢，私鑄錢下禁依舊法。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勅，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一色，即不得銷鑄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徒一年，鄰保人杖七十，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勅，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並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鋑所用銅，限敕到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七十，提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各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九十，提事告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三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一百，提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人戶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錢令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其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官物，如用銅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時改造，仍今後不得更使銅，內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四年二月十一日，宜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者，並準元勅科斷，其熟銅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每斤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鍊陶沙到依例銅，每二十兩爲一斤，今特與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三十收買，兼知商旅多有銅貨，仍許青登萊州人戶興販，如有將來中賣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諸色料錢上

梁開平三年正月詔曰，祿俸所以養賢而勵奉公也，朕今肇建諸邑，已畢郊禋，職官至多，費用甚少，其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例全給。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十九日，租庸院奏，新定四京及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俸料，請除勅各下逐處支遣，兼除所置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外，如本處更妄稱節署官員，即勒本道節度使自備請給，不得正破係省錢物，諸道藩鎮，請祇留節度副使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共五員，節度副使料錢每月四十千，依除實數錢，廚料米一石，麵二石，內價錢三千，當六十束，柴三十束，春服絹一十五疋，冬服絹一十五疋，綿三

十兩。私馬二匹草料。節度觀察判官料錢。每月三十千。依除實錢廚料米六斗麪一石六斗內價錢二千。蒿四十束。柴二十束。春服絹一十二疋。冬服絹一十二疋。綿二十五兩。私馬一匹草料。節度掌書記料錢。每月二十五千。依除實錢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二斗內價錢一千五百。蒿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服絹一十疋。冬服絹一十疋。綿二十兩。私馬一匹草料。節度推官料錢。每月一十五千。依除實錢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二斗內價錢一千五百。蒿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服絹一十疋。冬服絹一十疋。綿二十兩。私馬一匹草料。留守兼判六軍。請置副使判官推官三員。副使依節度副使例。判官依觀察判官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留守不判六軍。請置判官推官二員。判官依節度觀察判官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四京府請減諸推官一員。如已有判官。即不置推官。其請受準留守推官例。其料錢準百官例折支。所有廚料時服等。即給本色。有奉敕。宜令諸道節鎮。依舊更置觀察支使一員。其俸料春冬衣賜。仍準掌書記例支遣。餘依租庸院所奏。

五代會要卷二十八

諸色料錢下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十五日。租庸院奏。諸道州縣官并防禦團練副使判官等俸料。各據逐處具判事例文帳內。點檢舊來支遣則例。錢數不等。所給折支物色。又加錢數不定。頗爲勞費。今除東京管內州縣官見支手支課錢。且依舊外。其三京并諸州。於爲日支遣錢數等第。重定則例。兼切循本朝事體。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外。其餘推巡已下職員。皆是本處自要辟請。閒融月俸贈給。亦乞依爲規繩。若司吏不支給錢物。準其如後。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副使。逐月料錢三十千貫。判官逐月二十千貫。刺史州元兼副使。有者。請廢其軍事判官。所有月俸。亦是刺史已俸內支贈。三京少尹支料錢逐月三十千貫。赤縣令每月正受支料錢二十五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七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支料錢一十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諸曹判司官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文學每月正授支料錢五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參軍每月正授支料錢五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諸州府錄事參軍。各依逐州上縣令。支州判司各依逐州上縣主簿。支一萬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九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八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二十一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七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一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六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一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九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五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八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九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四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七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六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三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五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九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二千五百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八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八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二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四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七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一千五百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七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一千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一千五百戶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六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六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右租庸使奏重定料錢則例如前。如諸道舊有取用處。今後不得占留開破。並依百姓例輸稅。奉敕。宜依。

長興二年閏五月。起居郎豐稞奏。文武兩班。或論假歸寧。或臥疾未損。才注班簿。便作料錢。伏乞時格敕命者。敕今後文武官請準式歸寧假及病疾者。並許支給本官料錢。其月二十四日敕。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判官已下官。準例。考滿未得替人。宜令並全支俸料。況不在者。司給俸者。不在此例。

清泰元年七月勅。洋王從璋。涇王從敏。每月各給料錢一百千。米五十石。三王自方面入朝留洛陽。故每月給料錢。故有是命。馬五匹。草粟。麥。豆。

二年十月。將作監李壞上奏。請減去舊例。除官。無俸料。特給本官俸。

晉天福六年二月敕。諸衛上將軍。逐月加俸錢二萬。

漢乾祐三年七月十六日敕。節文。諸道州府令錄判官主簿。宜令等第支與俸月。逐戶每月納錢五百。與

除二稅外，免放諸雜差遣，不得更充職田，所定俸戶，於中等無色役人戶內徵，不得差令當直，及赴衙參，如有闕額，及不逮，明申州府差填，不得裏私替換，若是令錄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數外，剩占俸戶，及令當直乎力，更納料錢，並許百姓陳告，其陳告人與免戶下諸雜差徭，所犯人追戮告身，更加力役，如令佐錄事參軍內有員闕，州府差攝，亦依例支與俸錢，差攝曹官，不得一例供破，定例如後：三千戶已上縣令，逐月一十二千，主簿六千，二千戶已上至三千戶已下縣令，九千，主簿五千，一千戶已下縣令六千，主簿四千，錄事參軍判司，依本部內戶口取最多縣分例支破，其錄事參軍，依縣令例，判司依主簿例。

周廣順元年四月，勅：牧守之任，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綱祿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遐遠之州，俸料數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序之高卑，又患祿秩之升降，宜分多益寡，均利同恩，冀無黨偏，以勸勵故，今重定則例，諸州防禦使，料錢二百千，祿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料錢一百五十千，祿粟七十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二百人衣糧，刺史料錢一百千，祿粟五十石，食鹽五石，馬五匹草料，元隨二十人衣糧，仍取今年五月一日後到任者，依前定例支，其已前在任者，所請如故。

顯德五年十二月中書奏：諸道州府縣官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逐處主戶等第，依下項則例所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戶並停廢，一萬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二十千，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三石七千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八千，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五千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五千，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八千，米麥共三石，三千戶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七千，米麥共三石，不滿三千戶縣令，逐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主簿料錢六千，米麥共二石，五萬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及兩京司錄，每月料錢二十千，米麥共五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三萬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八千，米麥共五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八千，米麥共三石，一萬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五千，米麥共四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七千，米麥共三石，五千戶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四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六千，米麥共二石，不滿五千戶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司戶司法每月料錢五千，米麥共二石，諸司軍事判官，一例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有諸州府京百司內諸司州縣官課戶莊戶俸戶柴炭紙筆戶等，望令本州及檢田使臣，依前項指揮，勒歸州縣，候施行畢，具戶數奏聞，仍差本州判官精細點數，後差使臣覆視，及有人論訴，稱有漏落，抵罪在本州判官，及干係官典，如今後更有人戶願充此等戶者，便仰本州勒充軍戶，配本州牢城執役，從之。

六年十二月，詔諸道州府鐵官，起今後支給本所諸官俸錢之半。

回鶻

回鶻本牙，在天德西北，娑陵水上，距長安六千九百里，唐天寶中，安祿山犯闕，有助國討賊之功，累朝尚主，自號天驕，會昌初，其國為黠戛斯所侵，部族擾亂，乃移帳至天德振武間，又為石雄劉沔所襲，破之，復為幽州節度使張仲武所攻，餘衆西奔，歸於吐蕃，吐蕃處之甘州，其後時通中國，世以中國為舅，朝廷每賜書詔，亦稱以甥呼之。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遣都督周易言等入朝進貢，太祖御朝元殿引對，以易言為右監門衛大將軍同正，弟略麥之石論思，並為左千牛衛將軍同正，李屋殊安鹽上，並為右千牛衛將軍同正，仍以左監門衛上將軍楊昭為左驍衛上將軍，充押領回鶻還番使，通事舍人仇玄通為判官，厚錫綵帛，押領歸國，又賜其入朝僧凝鹽宣年思宣延錢等紫衣。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其本國權知可汗仁美，遣都督李引釋迦副使田鐵林都監楊福安等，共六十六人，來貢方物，并獻善馬九匹，莊宗召對於文明殿，乃命司農卿鄭賢將作少監何延嗣，持節册仁美為英義可汗，至其年十一月仁美卒，其弟狄銀嗣立，遣都督安千等來朝貢，狄銀卒，呵咄欲立，亦遣使來貢名馬，大成三年二月，其權知可汗仁裕，遣都督李阿山等一百二十人入貢，明宗召對於崇元殿，賜物有差，其年三月，命使册仁裕為順化可汗，四年正月又遣都督聖撥等五人來朝貢，授聖撥等懷化司戈，遣令還，長興元年十二月，遣使翟來思三十餘人，進馬八十匹，玉一圍，四年七月，復遣都督李末等三十人入朝進白氎一縛，明宗復召對於廣壽殿，厚加錫賚，仍命解放其氎，

清泰二年七月，遣都督陳福海已下七十人，進馬三百六十匹，玉二十圍，至八月，敕回鶻朝貢使密錄都督陳福海可懷化郎將，副使達奚相溫可懷化司階，監使尉密錄阿撥可歸德司戈，判官安為可懷化司戈。

晉天福三年十月，遣使都督李萬全等朝貢，以萬全為歸義大將軍，監使雷福德為順化將軍，四年三月，又遣都督拽里敦來朝，兼貢方物，其月命衛尉卿邢德照，持節就册為奉化可汗，五年正月，遣都督石海金等來，貢良馬百匹，并白玉圍白玉鞍轡等，謝其封册，

漢乾祐元年五月，遣使李屋等，入朝貢方物，並白玉藥物等，七月，以入朝使李屋為歸德大將軍，副使安鐵山監使朱相溫，並為歸德將軍，判官翟毛歌為懷化將軍。

周廣順元年二月，遣使並靡尼貢玉圍七十七白氎豹鼠牛尾藥物等，弟是晉漢已來，回鶻每至京師，入貢，私下市易者，卿之至始命除去，蕃使，回鶻來者，私下交易，官中重不禁，請由是玉之價減十，減七八。

顯德六年二月，又遣使朝貢，獻玉并硇砂等物，皆不納，所入馬量給價錢，時上以玉雖珍寶，無益國用，故因而却之。

吐渾

吐渾，本吐谷渾也，唐咸通中，會長有赫連鐸者，從太原節度使康承訓平徐方有功，朝廷授振武節度使，

復盜據雲中。後唐太祖逐之。乃歸幽州李匡禱。其部族散居蔚州界。互爲酋長。其氏不常。有白承福者。自同光初代爲都督。依中山地石門爲柵。莊宗賜其額爲寧朔奉化兩府。以都督爲節度使。仍賜承福姓李名紹魯。其畜牧就善水草。丁壯常數千人。羊馬生息。入市中土。朝廷常存恤之。

後唐天成三年二月。其都督李紹魯等。遣使進馬一百二十匹。明宗嘉之。賜紹魯竭忠建策興復功臣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至四年八月。其首領念公山來朝貢。其年十月。別部首領薛冀堆進狀。乞授嵐州刺史。明宗在藩時。常與冀堆有舊。欲許之。樞密使安重誨力諫乃止。至長興元年三月。竟以冀堆爲嵐州刺史。仍賜名萬通。

清泰三年二月。以寧朔奉化兩府留後白可久。超授檢校司徒。副使赫連海龍。檢校尚書左僕射。兩府大夫李鐵匱。檢校尚書右僕射。

晉天福元年。高祖以契丹有助立之功。割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以賂之。由是吐渾部族。皆隸於契丹。其後苦契丹之虐政。部族皆怨之。復爲鎮州節度使安重榮所誘。乃背契丹。率車帳羊馬。取五臺路歸國。契丹大怒。以朝廷招納叛亡。遣使責讓。至六年正月。晉高祖命供奉官張澄等。率兵二千。搜索幷鎮忻代四州山谷中吐渾。還其舊地。然亦以契丹誅求無厭。心不平之。命漢高祖出鎮太原。潛加撫慰。其年五月。其大首領白承福。及麾下念虎里赫連功德等來朝。九月又遣首領白可久來朝。少主嗣位。絕契丹之好。數召其酋長入朝。厚加宴賜。每大讌會。皆命列坐於勛臣之次。至開運中。捍虜於澶州。召承福等率其部衆從行。屬歲多暑熱。部下多死。復遣歸太原。移帳於嵐石州界。然承福馭下無法。多干軍令。其子族白可久。名在承福之亞。因牧馬率本帳北遁。契丹授以官爵。復遣潛誘承福。承福亦思叛去。事未果。漢高祖知之。乃以兵環其部族。擒承福與族白鐵櫃赫連海龍等五家。凡四百餘人伏誅。籍其牛馬。命別部長王義宗統其餘屬。

奚

奚本匈奴別種。即東胡之地。人物風族。與突厥同。族有五姓。一曰阿薈部。管縣六。二曰啜米部。管縣四。三曰奧質部。管縣六。四曰奴皆部。管縣四。五曰黑訖支部。管縣三。每部有刺史。每縣有令。酋長號奚王。唐制兼饒樂府都督。居陰涼州。東去營府五百里。南去幽州九百里。幽州置饒樂府長史一人以監之。人馬約二萬。後徙居琵琶川。在幽州東北數百里。出古北口地。宜羊馬。羊則純黑。馬趨前蹄堅。善走。以馳獵爲務。逐獸高山。自下而上。其勢若飛。語與契丹小異。爨以平底瓦鼎。煮穄爲粥。既飽。以寒冰解之而食。每春借邊民之荒田種穄。秋熟乃來。持倭畢。則窖於山下。人莫知其處所。以木爲碓。衛椽爲臼。所受不過一斗。自天祐初。契丹兵力漸盛。室韋奚霫。皆受制焉。故奚之部族。爲契丹代守邊土。聲虜人唐其首領。去諸怨之。以別部內附。徙於媯州。依北山而居。漸至數千帳。故有東西奚之號。去諸卒。其子埽剌代立。後唐莊宗破幽州。賜埽剌姓李名紹威。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三年九月。以莊宗誕節至。遣使表貢方物。

天成四年。埽剌因剪瓜傷乃卒。其子素姑代立。亦時遣使入朝。

清泰三年七月。其首領達剌干。遣通事介老。奏其王素姑謀叛。欲附契丹。已處置訖。權知部落。廢帝降詔以慰撫之。

晉天福元年。高祖以契丹有助立之功。割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以賂之。由是奚之部族。復隸於契丹。自後常爲契丹之所役屬。開運三年十二月。契丹犯闕。其王拽剌。以所部兵屯於洛陽。及虜主死。隨衆北遁。

五代會要卷二十九

契丹

契丹。本鮮卑之種也。居遼澤之中。潢水之南。遼澤去榆關一千一百二十里。榆關去幽州七百一十四里。其地東南接海。東際遼河。西北包冷陘。北界松陘山川。東西三千里。地多松柳。澤饒蒲葦。其族本姓大賀氏。後分爲八部。一曰旦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實活部。四曰衲尾部。五曰頻沒部。六曰內會雞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嗢部。管縣四十一。每部有刺史。每縣有令。酋長號契丹王。唐制兼松漠府都督。幽州置松漠府長史一人監之。其後諸姓不常。唐會昌中。幽州節度使張仲武。表其王屈戌。請賜印篆。爲奉國契丹之印。朝廷從之。其八族長皆號曰大人。稱刺史。內推一人爲王。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代之。唐末有邪律阿保機者。怙強好勇。不受諸侯之代。吞侵隣部。兵力漸盛。嘗與後唐太祖會盟於雲中。結爲兄弟。其後僭稱帝號。以妻述律氏爲皇后。燕人韓延徽爲宰相。法令嚴明。諸部皆畏伏之。

梁開平元年四月。遣其首領袍笏梅老等來貢方物。至二年二月。其主阿保機。又遣使來貢良馬。五月又遣使解里貢細馬十匹。金花鞍轡。貂鼠皮裘幷冠。男口一。年十歲。名曰蘇。女口一。年十一歲。名曰譬。其妻述律氏貢朝霞錦。前國王欽德幷其大臣。皆有貢獻。太祖命司農卿渾特。右千牛衛將軍郎公遠。充使就

本國宣命。

三年閏八月，又遣首領葛祿來貢方物，太祖御文明殿，召葛祿等五十人，張讌賜金帛有差。至五年四月，又遣使管柳梅老來朝貢。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阿保機率所部入寇新城，其年七月，又率兵東攻渤海國，至九月，爲鄰部室韋女貞回鶻所伐，十二月又入寇鳳州，三年二月，復入寇幽州，爲王師所敗，俘其首領衙多等，其年五月，又遣使拽孟等來貢方物。

四年正月，阿保機復寇渤海國，又遣梅老鞵里已下三十七人，貢馬三十匹，許婚和好。

天成元年九月，攻渤海國扶餘城，下之，命其長子突欲爲國主，鎮東丹王，其月二十七日，阿保機得疾而死，第二子元帥太子德光嗣立，德光本名耀屈之，慕中國之名，故改爲德光，初阿保機有三子，長號人皇王，次號元帥太子，次曰安端少君，及阿保機死，其妻述律氏，令弟二子元帥太子德光，勾當兵馬，令少子安端少君，往渤海國代突欲，將立爲嗣，而元帥太子素爲部族所敬，又其母述律氏亦常鍾愛，故因而立之，僞稱天顯元年，尊葬阿保機於西樓，（番中地名）僞謚大聖皇帝，其年十月，遣使設官餒來告哀，明宗輟其月十九日朝參以禮之，其月僞平州守將領幽州節度使盧文進，率戶口兵馬車輦來降，至二年十一月，又遣使梅老等二十餘人朝貢，兼申和好之意，明宗命飛勝指揮使安念德，齎錦綺綾羅及金花銀器寶裝酒器等賜之，又賜其母述律氏繡被一張，孔雀裴瓔珞，至三年正月，復入寇，陷平州而去，至其年五月，定州節度使王都叛命，潛相連搆，其主德光，遣首領禿餒，率精騎數千騎，入定州，至七月，又遣首領揚憬等，率七千餘騎來援，尊爲行營招討，使王安球等逆戰破之，勦戮甚衆，餘黨復爲幽州節度使趙德鈞誘之，殺獲殆盡，檄其首領揚憬等，其月王安球又獲契丹紺青二封來進，明宗命宣示羣臣，莫有識其文字者，契丹本無文記，唯刻本爲信，漢人陷番者，以隸書之半，就加增減，撰爲胡書，同光之後，伯稍有之，其年八月，幽州部送所獲番將楊憬已下六百餘人至京師，明宗皆赦之，選其尤壯健者，充爲契丹，百其首領皆賜姓吉，時言事者以爲胡人悖戾，不可置於君側，俄而有首領吉趙實自京逃歸，奪船過河，至深州捕獲，斬之，至其年閏八月，僞平州刺史張希崇來降，四年二月，定州行營招討使王安球，擒禿餒等二十餘人，獻於闕下，悉命戮之。

長興元年十一月，契丹渤海東丹王突欲，率番官四十餘人，馬百匹，自登州泛海內附，明宗御文明殿召對，及其部曲慰勞久之，賜以衣冠金玉帶鞍馬錦綵器物等，突欲進本國印三面，宣示宰臣，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契丹國東丹王突欲，遠泛滄溟，來歸皇化，請賜姓名，仍准番官入朝例安排，謹按四夷入朝番官，有懷德懷化歸德歸化等將軍中郎將名號，又本朝賜新羅渤海兩番國王官，私自檢校司空至太保，今突欲是阿保機之子，請比新羅渤海王例施行，敕渤海國王人皇王突欲，契丹先收渤海國，改爲東

丹，其突欲宜賜姓東丹名慕華，授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安東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充懷化軍節度，瑞愼等州觀察處置押番落等使，（三年九月，復姓李，名贊華，三年五月，授滄州鎮國節度使，爲應順軍所殺。）至二年，其契丹王母述律氏，以其子突欲歸國，遣使朝貢，明宗深慰納之，至三年三月，禮賓使梁進德，自契丹報聘，迎稱其王前次頭刺舍利還本國，（頭刺亦定州所獲番將也，又稱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其王帳前有大星墜隕，聲若雷震，其月，又遣使鐵葛羅卿進馬三十匹，亦求頭刺歸國故也，五月，鐵葛羅卿迴，明宗欲放頭刺等令歸，大臣非之，未決，會幽州節度使趙德鈞上表論奏，及易州刺史楊檢，皆言不可遣，其事乃止，仍遣頭刺等令和隱其使歸，不欲全阻其請也，其年七月，又遣使都督述祿進馬三十匹，清泰三年五月，晉高祖起義於太原，九月，官軍集於城下，尋敗招討使張敬德，楊光遠之兵，降晉安大砦，五萬餘騎至太原城下，尋敗招討使張敬德，楊光遠之兵，降晉安大砦，晉天福元年十一月，高祖踐位，以德光有援助之力，歃血爲盟，結爲父子，仍約歲輸絹十三萬匹，割鴈門已北及幽州所屬縣，並隸番界，德光又率兵逆高祖於潞州，棄幽州節度使趙德鈞，并其子樞密使趙延壽而遁，二年一月，德光遣使子解里舍利梅老來聘，三年十月，又遣使來上尊號，曰英武明義皆祖，繼命宰臣馮道趙瑩劉昫等，齎寶貨珍幣，歲時進貢不絕，德光亦遣名王已下來，至六年六月，節度使安重榮執契丹使拽剌等，以輕騎掠幽州之南界，高祖累遣中使齎詔開諭，以契丹有助王之功，不欲負其宿約，而重榮奸險肆志，竟誅拽剌等，馳檄天下，言契丹之罪惡，與襄州節度使安從進連謀不軌，高祖命杜重威率兵討之，至貝州宗城縣相遇，重榮之衆大敗，至七年正月二日，收復鎮州，斬重榮首級之，送於契丹，至其年四月，高祖不豫，六月崩，少帝嗣立，八月，遣使郎五來致弔，兼獻衣服鞍馬等，至十月，又遣使大卿已下二十六人來聘，以高祖山陵有日，致祭故也，至九年正月，德光遣趙延壽趙延照等，率兵五萬，入寇貝州，少帝發兵屯守澶州，初青州節度使楊光遠，搆逆謀，乃繕治城隍，爲緊急之備，衆皆疑駭相繼，朝廷以廩帑虛竭，軍用不給，仍發使都縣，括借民家資財斛斗，海內嗷嗷，不堪其命，光遠遂以重利誘德光入寇，又以趙延壽等，皆中原人士，常有思歸之意，計羣胡盜國，皆作不濟，則大禍在己，其月，德光自河間率諸部兵入犯甘陵，陷之，巡檢使吳巒，投井而死，河北大擾，少帝駐蹕澤州，命宋州節度使高行周等將兵以禦之，三月，德光自領雜虜十餘萬，來攻成城，官軍拒之而退，又以趙延壽行魏博節度使，改封魏王，以延壽門人高勳爲節度副使，統步騎及燕軍數萬營於南樂，四月，又陷德州博州，其年十二月，德光又率衆南下，攻圍鎮州諸邑，皆陷之。

開運二年二月，前鋒至邢州，鎮州節度使杜重威，差人間道告急，少帝欲親率大軍，渡河決戰，乃命鄆州節度使張從恩等將兵，令諸將之師，屯於邢州，時德光之衆，已及魏府，建牙於元氏，從恩等引軍而退，其月又陷邢州，刺史沈斌死之，至三月，德光退，杜重威等率兵攻契丹之泰州，下之，迴及拔城，爲德光精騎

所圍。諸將等決力死戰。德光大敗。至三年八月。契丹所部瀛州刺史。僞言納款。少帝復命杜重威等率大軍迎降。至十一月。遇及鎮州之東垣。度與番相遇。十二月六日。遣南鋒奪橋。爲番軍所敗。其月十日。杜重威等以軍降於德光。命相州節度使張彥澤。率漢騎二千。先入京城。至明年正月一日。德光自將大軍至京北。百寮素服。班於野次。俯伏請罪。詔命釋之。尋降授少帝檢校太尉負義侯。令挈其族及將相近臣等。於契丹黃龍府安置。二月。德光僞降赦。改國號大遼。稱會同十年。升鎮州爲中京。以燕王趙延壽爲大丞相。中京留守。三月。德光自京率衆北歸。至四月十八日。死於欒城。其年五月。實遺詔。以永康王兀欲（永康王阿保機之長子。東丹王突欲之長子。）僞位。兀欲自以猶子。不當嗣位。且不奉祖母之命。其諸部首領。素畏述律氏之酷法。復以阿保機死於渤海國。被殺者百人。今德光沒于漢地。慮必獲罪。如前同謀。以其月二十一日。領部族歸國。述律氏拒於石橋。（番中地名。）其衆悉降於兀欲。命送述律氏於阿保機明殿以幽之。（阿保機陵廟之明殿。）僞改會同十年。爲天祿元年。自稱天授皇帝。

漢乾祐三年十一月。兀欲率騎數萬南寇。陷邢州之內邱縣。深州之饒陽縣。

周廣順元年正月。太祖命左千牛衛將軍朱盡。往修和好。兀欲亦遣使聶骨支報命。獻良馬四匹。太祖復命尚書左丞田敏。供奉官蔣光遂。銜命往聘。至其年四月。田敏等迴。兀欲遣使晉六駙碧玉金鍍銀裹鞍轡。并馬四十匹。其月。太祖又命左金吾將軍姚漢英。右神武將軍華光裔。往使。至其年九月。兀欲爲部下太寧王（偉王子。）燕王述軋所殺。述律（德光之子。）勸所部誅太寧王述軋。述律自立。號天順皇帝。改名璟。僞稱應歷元年。

顯德元年春。太原劉崇。將圖南寇。述律使番將楊袞。率虜騎萬餘以助之。三月。世宗親征。與崇戰於潞州高平縣之南原。崇軍大敗。番衆棄甲而遁。二年三月。命許州節度使王彥超等。築壘於李晏口。與番兵數千騎戰於安平縣之南。敗之。

党項羌

党項羌。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其地東至松州。南接蠻。南雜舂桑迷桑諸羌。北連吐谷渾。處山谷間。亙三千餘里。種有數姓。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有細封氏、費聽氏、析利氏、頗超氏、野辯氏、房當氏、米禽氏、拓拔氏。而拓拔氏最爲強族。俗皆土著。居有棟宇。織毛罽以覆之。其人多壽。或至百五六十歲。不事生業。好爲盜竊。前世或來朝貢。自唐寶應正元之後。皆率部族內附。居慶州。號東山部落。居夏州。號平夏部落。會昌初。命三使以統之。（在鄜延州界者。命侍御史崔君會主之。在夏州者。命侍御史李郢主之。在靈武鹽州者。命侍御史鄭賀主之。）後唐同光二年二月。遣使朝貢。十二月。其首領薄備香來貢良馬。天成二年九月。河西羌項如迦山等來朝貢。進馬四十疋。四年四月。敕沿邊置場買馬。不許蕃部至闕下。自上御極已來。党項之衆。競赴都下貢馬。常賜食於禁廷。

酺則連袂歌其土風。凡將到馬無駑良。並云上進國家。雖約其價直以給之。然計其館給賜費。每年不下十萬貫。大臣以爲耗蠹中原。無甚於此。因降敕止之。雖有是命。竟不能行。其年九月。首領折遇明等五六人來貢。方物。十月。首領來有行來朝。進馬四十匹。上御中興殿。閱所進馬。樞密使安重誨奏曰。吐渾党項。近來進馬。皆給價直。對見之時。別賜繒帛。計其所費。不啻倍價。請止之。上以爲國家常苦馬不足。每差市。今番言自來。何費之有。外番朝貢。中國錫賜。朝廷常事。不可以此。自此番部羊馬。不絕於路。

元年正月。其首領來朝貢。授萬德懷化司戈。其年十二月。以党項折家族五頗都知兵馬使折之正。

權尚書右僕射。薄備家族都督。薄備撒羅。檢校工部尚書。

正月。首領折七移等進駝馬。其年十二月。又遣首領來獻所獲得契丹旗號並馬等。

三年正月。以西路党項部族。刼掠使臣。及外域進奉。命邠州節度使樂彥稠。鹽州節度使康福等。率步騎七千。往力渠頗已來。討其叛命者。其年二月。行營邠州節度使樂彥稠等。奏誅党項阿埋三族。羣悉褒勒埋。斷骨尾屈悉保等七族。七百餘人。又率兵自牛兒族入白魚谷。追及背叛黨白馬盧家六族。客戶三族。獲大首領連香八薩王。都統悉鄰埋摩。侍御乞埋覓悉通等六人。兼黨類二千餘人。獲馬牛羊數千計。至晚師還野次。其地無水。軍士方渴。俄有風雲自東而起。是夜初更。降雪一尺。軍中以爲神助。上令告捷使。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府州党項泥也六族防禦使。歸化將軍泥香王子又泥也。大首領拓拔山。並爲歸德將軍。

三年二月。慶州刺史郭彥欽。奏党項野雞族。掠奪商旅。蓄出兵討之。時彥欽貪財。嗜雲利。以州北野雞族多羊馬。作法擾之。番情獷悍。屢不從順。乃誣奏之。太祖遣中使詔撫安。部族既苦彥欽虐政。不時報命。遂詔鄜州節度使折從阮。令寧州刺史張建武兵進討之。建武勇于立功。徑趨野雞族。追躡殺數十百人。有喜王族折思族。殺牛族。彼無猜貳。聞官軍討伐。竟來餉餽。官軍利其財貨。皆劫掠之。諸族乃相聚。至包山負險之地。逆戰敗之。殺屋谷死者甚衆。折從阮保兵而退。太祖怒。彥欽勒歸私第。左遷建武軍。爲率府率。命前解州刺史鄭元昭爲慶州刺史。以招撫之。

于闐

在京師西九千九百餘里。西南嚮葱嶺。與婆羅門相接。去二千餘里。南與吐番接。西北至疏勒國二千餘里。國城之東。有白玉河。西有綠玉河。次西有烏玉河。其源同出於崑崙山。去于闐西一千三百餘里。至七八月水之後。取玉於河。謂之撈玉。官取之後。方許私取。禁令甚嚴。地多蒲萄。釀而爲酒。味極醇美。其俗好事祆神。唐正觀中。其王伏闍信來朝。復遣子入宿衛。其後亦時來朝貢。

天福三年九月。其王李聖天。遣使馬繼榮。進白玉白氣聲牛尾。金砌砂大鵬砂玉裝鞍轡等物。

十月。册聖天爲大寶于闐國王。命供奉官張匡鄴爲國信使。仍授入朝使馬繼榮爲鎮國大將軍。扶

風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副使黃門將軍國子少監張敬通，試衛尉卿監使殿頭承旨，通事舍人吳順規，試將作少監。

漢乾祐元年五月，復遣使朝貢。六月，以入朝使王知鐸爲檢校司空，副使張文達，判官秦元寶，爲檢校左右僕射，監使劉行立，檢校兵部尚書。

突厥

突厥之始，前書戚之備矣。自號可汗，猶古之單于，妻號可賀敦，猶古之閼氏也。子弟謂之特勒，別部領兵者皆謂之設。其大官屈律啜，次阿婆，次頡利沒，次吐屯，次俟斤，並代居其官，而無長敎。父兄死，則子弟娶其位。北蕃之中，最爲強盛。至唐室末，爲諸蕃所侵，部族微弱，亦皆來朝貢。

後唐天成二年正月，其首領張慕晉朝貢。

長興二年正月，其首領杜阿熱來朝貢。

晉天福六年七月，其首領遣使薛同海已下一十七人來朝貢。

五代會要卷三十

吐蕃

吐蕃，在長安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地。其種落莫知所出。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其子孫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國人號其王爲普贊，蓋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無文紀，刻木爲約。其國王與臣下，一年一小盟，三年一大盟。其俗隨畜牧，不常其居，然亦有城郭。都城號邏娑城，屋皆平頭，貴人處於大氈帳。謂之排盧，不知節候，以麥熟爲歲首。唐貞觀中，常來朝貢。自後吞併諸蕃，兵力日盛，屢爲邊患。河西隴右之地，悉爲所取。至大中初，其國亂，朝廷復得六關之地。至唐室末，又爲侵據。唐分天下爲十道，河西隴右地沃壤，人物繁庶，開元天寶中，置八監，牧馬三十萬，蕃息四番三十國，軍鎮監牧大小三百餘，及守之兵，若干萬，雜畜稱是。其西復置安西都護府，推長安八千里，和戎，牧復兩京，吐蕃乘虛，遂取四鎮，隴右人百萬，陷於腥膻，聞成之際，朝廷遣使通蕃，過涼州瓜沙，城邑如故，華人見漢旌使，齊泣而訴，聞皇帝還京，陷蕃生靈，當時已經再世，雖聞賞小設，而衣服未改，蓋今涼州漢戶，猶稱上代是鄉州戍卒，每帥守閫，則請命於朝廷。

梁開平二年正月，遣使朝貢。二月，以吐蕃入朝使嗢末，首領杜論悉伽杜論心，爲左領軍衛將軍同正。嗢末蘇論乞祿，爲右領軍衛將軍同正。

乾化元年十一月，又遣使來朝，召對於乾元殿，賜金帛等遣之。

後唐天成二年十一月，遣使野利延孫等入貢，并蕃信四人，持蕃書二封，人莫識其字。

二年正月，以入朝使野利延孫等六人，並爲歸德將軍。其年九月，又遣使朝貢，以入朝使薛羅等三人，並爲歸德司戈。十二月，又以入朝使薛鶴薛王子撥遲，爲歸德郎將。

四年九月，西涼府蕃官撥心等來朝，十月，首領撥里忙布鬲遣等來朝，並授歸德司戈。

長興三年二月，又遣使朝貢。三月，以朝貢使左廂首領野利閻心，爲歸德大將軍，右廂首領錢心，爲歸化郎將軍，中廂首領李讀等，並爲歸德司戈。

四年十一月，遣使來貢，召對於內殿，賜以金帛，仍各賜虎皮一張。

晉天福四年十月，龜茲族大首領聶褒郎鑾磨標昌訶尤羅祖褒等，並授歸德司戈。

周廣順二年九月，河西節度使申師厚奏吐蕃首領折逋支等，請加恩命，其月勅以吐蕃左廂押蕃副使折逋枝，右廂崔虎心，並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陽妃谷大首領錢千喝等，爲歸德大將軍，沒林葛于疑盧伴邊折邊駕羅，並爲懷化大將軍，右廂大首領鹿悉迦阿拓騷奴，並爲歸德大將軍，沈念般粘與龍文溫光積，並爲懷化大將軍，中廂首領接阿西安九十，並爲懷化大將軍，又奏自瀝州安國鎮至西涼府，沿路三處接扼，各立州名，欲補大首領爲刺史，又管州界部落大首領三十餘人，各賜空名告身，並從之。

高麗

高麗，本扶餘之別種，其國都平壤，即漢樂浪郡之故地，在京師東北一千里，其官大者號大對盧，比一品，總知國事，三年一代，若稱職者，不拘年限，對盧已下官，總十二級，渡海水至于營州，南渡海至于百濟，北至靺鞨，東西三千一百里，南北一千里，其官大者號大對盧，比一品，總知國事，三年一代，若稱職者，不拘年限，對盧已下官，總十二級，渡海水至于營州，南渡海至于百濟，北至靺鞨，東西三千一百里，東渡海至于新羅，西北都督，小城置道使一人，比刺史，其下各有僚佐，分曹掌事，其王以淫肥，事鹽是可汗箕子等神，國城東有大隧，名曰隧神，常以十月，王自祭之，俗好學書，至于庶賤之家，各於衢路，造大屋，謂之局堂，子弟晝夜讀書習射，前王姓高氏，世通于中國，當遣使朝貢。

後唐同光三年十一月，遣使廣評侍郎上柱國韓申一，副使奉部少卿朴晸，來貢方物，至四年正月，授韓申一朝散大夫，試殿中監，朴晸朝散郎，試祕書郎。

天成四年八月，復遣廣評侍郎張翔等五十二人來朝，貢銀香獅子，銀鎧金裝鍍雲星刀劍馬匹金銀鷹鞲白紵白氈頭髮人蔘香油銀鏤鞍刀鉗鈸松子等。

長興三年二月，復遣使大相王儒來朝，其年六月，以權知國事王建爲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高麗國王，七月，又以其妻柳氏，爲河東郡夫人。

清泰二年十二月，遣使禮賓卿邢順等來朝貢。

三年正月，以入朝使禮賓卿邢順，試將作少監，副使崔遠，試少府監主簿，其年又遣使王子太相王規等來貢方物，以太相王規爲檢校尚書右僕射，副使廣評侍郎崔禹，試將作監，其隨行節級等三十餘人，並授司戈司陛等職。

晉天福三年八月，渤州奏高麗國宿衛質子王仁翟，乞放歸鄉里，從之。

四年九月，復遣廣評侍郎邢順等七十二人來貢方物。

六年八月，其國王王建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使持節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高麗國王，命國子博士謝夢持節就册之。

八年，復遣大子大相王申一等來。

開運元年正月，以入朝使王子大相，守倉部令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王申一，爲檢校尚書右僕射，正朝守廣評侍郎柱國丹金魚袋柳迥酬，檢校禮部尚書，守廣評郎中韓李康，試衛尉卿，守廣評侍郎柱國丹金魚袋金仁，太府少卿，守兵部主事韋安，試將作監主簿，以進奉賀登極使正朝前守廣評侍郎柱國丹金魚袋金仁，遂可檢校工部尚書，副使禮賓卿柱國丹金魚袋金裕，可試大府卿判官，兵部郎中張規，可試衛尉少卿。

二年，其國王王建卒，其子武嗣位，十月，遣使廣評侍郎韓元珪，副使前禮賓卿金康等一十八人來朝，十一月，以權知高麗國事王武，爲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兼御史大夫高麗國王，仍命光祿卿范光政，太子洗馬張李凝，就行册命，王武者，王建之子，本國中大族，國事推而爲主，有智勇，兵力日盛，以兵并三韓百濟之地，東夷君長，最爲雄盛，漢乾祐末，王武死，其子王昭代立。

周廣順元年正月，遣廣評侍郎金逢等九十七人來朝貢，二月，以權知高麗國事王昭，爲特進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兼御史大夫高麗國王，仍命衛尉卿劉皞，通事舍人麻彥浦，持節册之，劉皞卒於路，麻彥浦溺海而死。

二年九月，復以太僕少卿王演，借衛尉卿，充高麗國册禮使，右衛率府呂穎，借將作少監，充副使，顯德二年十月，復遣使王子大相王融，來貢方物，又遣廣評侍郎荀質，來賀登極，其年十二月，授王國王王昭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高麗國王。

五年七月，命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尚書奉御金彥英，使於高麗，因命册詔數千四，就彼市銅，以備鑄錢之用。

六年正月，又遣其臣王子佐丞王兢佐伊王皇甫魏光等，貢名馬織成衣襖弓劍等，其年八月，遣使進別序孝經一卷，越王新義孝經八卷，皇靈孝經一卷，孝經雌圖三卷，別序者，謂孔子所述及弟子從學之事，越王新義者，以越王尊國日，以疏注文之是非，皇靈者，正說延年辟災之事，及志符文，乃道書也，雌圖者，正說月之雌雄，及之精象，乃緯書之別也，其年十一月，遣使貢銅五萬斤，紫白水精各二千顆。

渤海

渤海靺鞨，本高麗種，唐總章中，高宗平高麗，徙其人散居中國，置州縣于遼外，就平壤城，置安東都護府以統之，至萬歲通天中，契丹李榮反攻，昭營府，有高麗別種大舍利乞乞仲象，大姓，舍利官，乞乞仲象名也，與靺鞨反人乞四比羽，走保遼東，分王高麗故地，則天封乞四比羽許國公，大舍利乞乞仲象震國公，乞四比羽不受命，則天命將軍李楷固臨陳斬之，時乞乞仲象已死，其子大祚榮繼立，併有比羽之衆，勝兵丁戶四十餘萬，保據挹婁故地，至聖歷中稱臣朝貢，中宗命侍御史張行岌，就往宣慰，號其都爲忽汗州，以祚榮爲忽汗州都督，封渤海郡王，國自稱渤海，其俗呼其王爲可毒夫，對面呼聖王，蔑表呼基下，父曰老王，母曰太妃，妻曰貴妃，長子曰副王，諸子曰王子，代以大氏爲酋，終唐室朝貢不絕。

梁開平元年五月，其王大諲譔，遣王子大昭順來貢方物，至二年正月，又遣殿中少令崔禮光來朝。

三年三月，遣其相大誠諤來朝，獻貢女口。

乾化二年五月，又遣王子大光贊來朝，貢方物，太祖厚有錫賜。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遣王子大禹謨來朝，五月，又遣王子大元慶來朝，莊宗賜金綵以遣之，八月，又遣娃睿堂親衛大元謙，賦國子監丞。

三年二月，又遣使裴璆貢方物，進細女口，五月，以人朝使政堂省守相部少卿賜紫金魚袋裴璆，爲右贊善大夫天。

天成元年四月，遣使大陳林等一百十六人來朝貢，進男口女口各三人，打人參昆布白附子等，其年七月，遣使大鼎佐等六人朝貢，先是契丹大首領邪律阿保機，兵力雄盛，東北諸番，多臣屬之，以渤海國土地相接，常有吞併之志，是歲率諸番部落，攻渤海扶餘城，下之，改扶餘城爲東丹府，命其子突欲，留兵鎮之，未幾，阿保機死，渤海王命其弟率兵攻扶餘城，不能克，保衆而退。

四年五月，又遣高正詞入朝，貢方物，七月，以正詞爲太子洗馬。

長興二年十二月，遣使成文角來朝。

三年正月，又遣使來朝貢。

四年七月，以先入朝使成文角爲朝散大夫，右神武軍長史奏事官錄事，試大理評事高保，又爲朝散郎右驍衛長史，並賜金紫。

清泰二年十二月，遣使列周道等入朝，貢方物。

三年二月，以入朝使南海府都督列周道，爲檢校工部尚書，政堂省工部卿烏濟顯，試光祿卿。

周顯德元年七月，渤海國崔烏斯多等三十人歸化。

新羅

新羅，弁韓之苗裔，其國在漢樂浪郡之地，南東俱限大海，西接百濟，南隣高麗，東西千里，南北二千里，有城邑村落，其王所居曰金城，周七八里，衛兵三千人，文武官凡十七等，風俗刑法，與高麗略同，而朝服尚白，人多金樸兩姓，俗重元日相慶賀，以是日拜日月之神，婦人以髮繞頭，用綵及珠爲飾，髮甚美，其王金氏，唐武德四年，封樂浪郡王，龍朔三年，又以國爲雞林州，授其王雞林州都督，世以金氏爲酋長，朝貢不絕。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其王金朴英遣倉部侍郎金樂，錄事參軍金幼卿，來朝貢。

二年六月，又遣使朝散大夫倉部侍郎賜紫金岳來朝貢，授金岳朝議大夫試衛尉卿。

天成二年二月，遣使張芬等來朝，其年三月，以新羅國權知康州事王逢規爲懷化大將軍，新羅國前登州都督府長史張希巖，新羅金州知後官本國金州司馬李彥謨，並檢校右散騎常侍，其月，又以入朝使中散大夫兵部侍郎兼賜紫金魚袋張芬爲檢校工部尚書，副使兵部郎中朴述洪，兼御史中丞，判官倉部員外郎李忠武，兼御史，其年四月，新羅國康州遣使林彥來朝貢，召對於中興殿，賜物有差。

四年二月，青州奏於登州岸獲新羅船一隻，進其寶貨。

長興二年四月，權知國事金溥，遣使金朏來貢方物。

清泰二年二月，以入朝使執事侍郎金朏爲檢校工部尚書，副使司賓大卿李儒，試將作少監。

黑水靺鞨

靺鞨，蓋肅愼之地，後魏爲勿吉，在京師東北六千餘里，東至於海，西接突厥，南界高麗，北鄰室韋，其國凡爲數十部，各有酋帥，而黑水靺鞨最處北方，尤稱勁健，俗皆編髮，性凶悍，無憂戚，貴壯而賤老，俗無文字，兵器有角弓楛矢，唐開元十年三月，安東都督薛泰請於黑水靺鞨內置黑水都，以最大部落爲黑水府，以其首領爲都督，仍置黑水府長史一員，部落隸領之。

後唐同光二年九月，遣使兀兒來朝，以兀兒爲懷化中郎將，遣還番。

三年五月，黑水胡獨鹿遣使朝貢。

天成四年八月，遣使骨至來朝，兼貢方物，以骨至爲歸德司戈，遣還番。

長興元年二月，其首領兀兒，復遣使朝貢。

二年五月，青州奏黑水兀兒部至登州賣馬。

三年二月，青州奏黑水桃李花狀申父胡獨鹿卒，所有敕賜朱記，未收行使。

南詔蠻

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在漢永昌之東，姚州之西，蠻俗謂王曰詔，其先渠帥有六，故號六詔，各有君長，不相統攝，唐時中亦時來朝貢。

後唐同光三年閏十二月，魏王繼岌奏遣使齎書，招諭南詔蠻，時初平蜀川，乃令使者齎書，宣諭南詔，且云，唐中和年，[illegible]

天成元年十月，供奉官李彥楷，高品李光裕，雲南使迴，由後岡林百蠻都鬼主右武衛大將軍李卑晚，差大鬼主傅能阿花等來朝貢，明宗御文明殿引對，百官稱賀，時李卑晚爲寧遠將軍，大渡河南山前邛州六姓都鬼主懷安郡王勿定標莎爲定遠將軍。

二年七月，以左金吾衛將軍烏昭遠爲左衛上將軍，入蠻國信使，其年九月，西川奏據黎州狀申，雲南使趙和，於大渡河南起舍一間，留信物十五籠，并雜綾詩一卷，遞至關下，初郭崇韜平蜀之後，得王衍書，國[illegible]千，以天子命令，使人入其都，被止於界上，唯國信與使伴得往，擒奉輔[illegible]，[illegible]都督爽大和及國寧[illegible]，自鎖招屈至後，美自剛與等，又入界棘[illegible]督自鎖與等，又入平夷新安寧遠[illegible]，其狀以女如皮，筆力遒健，有韻體，後有督爽陀西忍爽王寶督爽[illegible]布笑所等有彩緞一卷，轉韻詩一章，章三韻，其十聯有類駱[illegible]詞，頗有恩本朝厚親之義，語亦不遜，其能備[illegible]中御迎其國信，舊封[illegible]復命，左[illegible]上將軍烏昭遠往，皆不能去。

牂牁蠻

牂牁蠻，其地北去兗州一百五十里，東至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至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至昆明九百里，無城郭，散居村落，多靠兩稻，背再熟，無徭役，唯征戰之時，乃相屯聚，刻木爲契，其法，劫盜者三倍還贓，殺人者出牛馬三十頭，乃得贖死，首領姓謝氏，唐室頻遣使朝貢。

後唐天成二年八月，牂牁濟州八郡刺史宋朝化等一百五十人來朝貢，進草豆蔻二萬顆，硃砂五百兩，黃蠟二百斤，各賜官誥金帛遣之。

昆明國

昆明部落，在黔州西南三千里，由路險阻，住止高欄，亦有羊馬，其俗椎髻跣足，酋長披虎皮，下者披氈。

後唐天成二年八月，昆明大鬼主羅殿王普露靜王九部落，各差使等，隨牂牁來朝貢。

古城國

古城國，在中國西南，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東暨海，西暨雲南，南與暨驃國，北暨驃州界，東北至兩浙海行一月程，其衣服制度，大略與大食國同，所乘皆象馬，粒食稻米，肉食水兕山羊之類，歐之奇者有犀牛，鳥之珍者有孔雀，前世多不與中國通。

周顯德五年九月，其國王因德漫遣其臣市阿散等來貢方物，中有瀧衣薔薇水一十五瓶，言出自西域，凡水之器，衣香而不竭，又貢猛火油八十四琉璃瓶，引對於內殿，賜以冠帶衣服等，其表文以貝多葉，檢以香木函，其年十一月，入朝使市阿散金婆巨羅辭，各賜綵帛有差，仍命齎金銀器一千兩，綵綵一千匹，細甲名馬銀鞍勒等，就賜其國王。

雜錄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十日，御史臺奏：伏覩今月三日，入閤班退後，方引對朝貢番使，竊覩近制，頗失常儀，且月華門是宰相兩省近侍官常朝來往之所，外國番國朝見，不合出此門，而又殿廷班序，先後退北者，列其百辟，示彼四夷，俾觀多士之羽儀，以顯九重之嚴重，豈可衆官退後，番客方來，合自正門，直趨丹陛，此是向來事例，今辰忽有更張，竊以方屬中興，宜循舊典，伏乞宣付中書門下，重令參詳，永爲定制，奉敕，宜令太常禮院檢舊例申奏者，右太常禮院奏：臣謹按開元禮，以賓禮待番客有六，一番國王來朝，二戎番王見日，三番王奉見，四受番使表及幣，五宴番國王，六讌番國使，從開元定禮之後，本朝故事，對諸番客，又並於內殿引對，其殿名曰參殿，事在禮賓使客省使，不下外諸司，見今施行不一，近制惟回鶻番使，則正殿引對，況回鶻見居甘州，其地尤屬河西道涼州所管，每遣使進表幣，待以賓禮，皇帝御正殿，列百辟鋪陳盛儀，酌禮沿情，事愚太重，伏請今後準諸番客例，祇於內殿引對，不臨正朝，兼免乖越，又符故事，謹且詳酌如前，奉勅，四夷來王，歷代故事，前後各因強弱，撫御互有典儀，大番頗示於威容，則於正衙引對，小番但推其恩信，乃於內殿撫懷，憲府奏論，禮院詳酌，皆徵故事，咸有明文，正衙威容，未可全廢，內殿恩澤，且宜常行，若遇大番入朝，即准舊儀，於正殿鋪陳立仗，百官排班，於正門引入對見，

四年二月，勅沿邊諸場買馬，不許番部至闕下，

周廣順三年三月，詔轉沿邊州城市兵仗於諸番部，

宋朝事實

（六）

撰　文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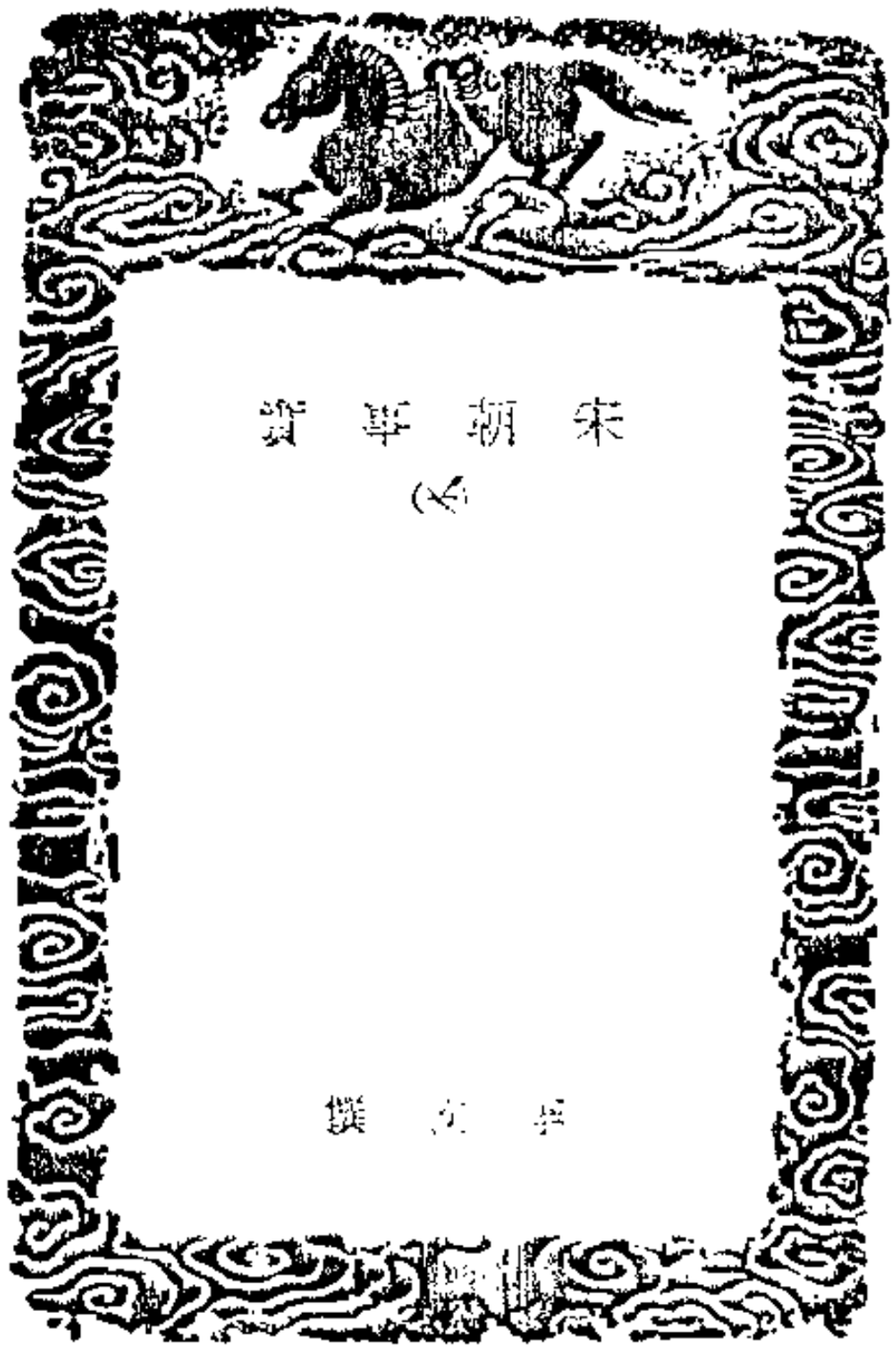

宋朝事實目錄

卷一　祖宗世次
卷二　登極赦　紀元
卷三　詔書　聖學　御製
卷四　郊赦一
卷五　郊赦二
卷六　廟制

卷七　道釋
卷八　玉牒　公主
卷九　官職　勳臣　配享
卷十　宰執并罷
卷十一　儀注一
卷十二　儀注二
卷十三　儀注三
卷十四　科目　樂律　歷象
卷十五　耤田　財用
卷十六　兵刑
卷十七　削平僭僞
卷十八　陞降州縣一
卷十九　陞降州縣二
卷二十　經略幽燕

臣等謹案宋朝事實，宋李攸撰。文獻通考作李俊，傳寫誤也。攸字好德，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官爲承議郎，而不詳其里貫。惟永樂大典所載江陽譜，稱攸于政和初編輯西山關經九城志等書，遂師孫義叟招之，書上，轉一官。張浚入朝，約與俱，以家非辭，致江陽即瀘州，屬潼川路，則攸當爲瀘州人。其曰張浚入朝，蓋紹興四年浚自川陝宣撫使召還時也。其書據江陽譜，蓋上起建隆，下迄宣和，凡六十卷，前三十卷，先聞于時，後以餘三十卷上之，以語觸秦檜，寢其書不報，故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但作三十卷，與譜相合，而趙希弁讀書附志、宋史藝文志，乃俱作三十五卷，今書中有紹興乾道間州縣陞降，淳熙紹熙間館職員額，及光寧理度四朝神御殿名，殆爲後人所附益歟。攸熟于掌故，經靖康兵燹之後，圖籍散佚，獨汲汲搜輯舊聞，使一代典章，粲然具備，其用力頗爲勤矣。所載歷朝登極南郊大赦詔令，太宗親製趙普碑銘，西京崇福宮記，景靈西宮記，大禮樂記，往往爲宋文鑑、名臣碑傳琬琰集、播芳大全、文粹、諸書所闕漏，至其事蹟之異同，年月之先後，紀載之詳略，尤多可與東都事略、文獻通考、續通鑑長編及宋史互相參訂。又如石晉賂契丹十六州，分代北山前山後，足訂薛歐二家五代史稱山後十六州之誤，周世宗兵下三關，並載淤口關，亦足補薛歐二史紀載疏略之闕。當時如江少虞事實類苑、錦繡萬花谷，多引之，宋史亦多採用其文，今各書俱存，猶可攷見。第原本久佚，惟散見于永樂大典各韻下者，尚存梗概，而割裂頗碎，莫由攷見其體例。惟趙希弁讀書附志，具載門目，今以所存者攷之，惟爲邑一門，原本全佚，餘皆可以一一分類編次，謹依舊目，釐爲三十卷，雖未能悉復原書，而綱舉目從，咸歸條貫，亦得其十之七八矣。攸別有迎今集二十卷，宋史藝文志入故事類，今佚不傳，又嘗上書秦檜，戒以居寵思危，尤爲侃侃不阿，則其人亦是直，不獨以博洽見長矣。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侍講學士臣紀昀
纂修官國子監助教銜臣張義年

宋朝事實卷一

太祖世次

僖祖諱朓，（原注）十了切。宣祖諱珽，（原注）兩制詳定，見迥等謂僖祖諱字從月貢，按說文曰，脩肉月見西方也，音土了切，又從肉，祭肉也，十了切，一作他鳥切，今諸書從平聲，又朓，日不正也，他弔切，當從各義，第不通通，本聖旨依（案）四庫總目，宋以朓廟不避，故淳熙重修文獻式不載，釋文五注，顏略亦然，故南宋人諸載嫌名，孟曰存故實耳。仕後唐，歷永清文安幽都三縣令，十二月七日，崩葬欽陵。（原注）幽州。建隆元年，追尊文穆皇帝，（案）元年，原本或作二年，今據本傳及編年綱要正。大中祥符五年，加上文獻睿和皇帝，天觀元年，再加上立道肇基積德起功說文憲武容和至孝皇帝，樂舞大禹之舞，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升伯后崔氏，建隆元年，追謚文懿，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竇儼撰，行見于外曰謚。孝順順。

順順諱珽，（原注）庭鋌切。玎，脡，鋌，頂，町，甿，宁，梃，侹，呈，頂，瑞，鋌，鋌，蜓，莖，閂，濎，竫，鋌，鋌，仕脡，滯鍼從事，御史中丞，正月二十五日，崩葬康陵。（原注）幽州。建隆元年，追尊惠元皇帝，大中祥符五年，加上惠元睿明聖帝，樂舞大寧之

舜。上辛祈穀孟冬祭神州地祇。升佑后桑氏。建隆元年。追謚惠明。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竇儼議。容儀恭美曰明。子翼祖。

翼祖諱敬。(原注)居慶切。 竟。鏡。獍。璥。儆。仕歷營薊涿三州刺史。周顯德中。贈左驍衛上將軍。四月十二日。崩。葬靖陵。(原注)始曰定陵。乾興元年。改卜吏稱名。自國初加上四祖陵名。欽陵。康陵。定陵。並幽州。惟安陵。舊在京城東南隅。及改卜葬安陵後。三陵尚未修奉。眞宗即位。有言順祖翼祖葬保州者。詔內侍與長吏同共詢訪。又令中書門下定議。遂迎奉至京師。安于佛寺。景德元年。將卜改葬。十月降手詔曰。康陵定陵。已扣迎奉。將議修崇。國家承祖宗之尊。以園陵爲大。始自開國之際。首行追謚之文。尊建陵名。尙虛神寢。而有司舉拜章表。而遂總闕。有此二陵。尙居封境。朕以承緒宗祧。理合審詳。周詢輔弼之臣。旁采中外之議。而羣相上表。亦曰業所聞知。與人之議。皆云蓋有證據。朕以爲更須重愼。宜廣諮詢。至于命中使以嚴督。委潘侯而訪詢。錯觀來再難定議。遂有迎奉之請。用慰追遠之情。既稽衆同。因從典禮。遷之其創。發乃山陵。今則安所有斯。僅制將舉。朕號太祖實錄明載二陵所在。又皆不指保州。疑慮之間。夙夜增念。雖朝廷之議。延訪無嫌。而信史之文。標載有異。況陵寢之事。朝廷之儀。舉而行之。無大于此。宜令中書門下與樞密院同共詳定聞奏。中書門下樞密院上言。伏以尊崇祖廟。務極孝思。著在陵園。必尊典制。向者始基王業。首崇徽章。欲行四廟之儀。尊祖諸陵之號。雖未崇于兆域。已備載于冊書。向以職司。遽上章表。述其聞見。頗陳識激之言。詢以崇司。亦有僉同之議。竊聞既從于探納。寔過務于審詳。特選使臣。仍委牧守。式資審愼。密往詢求。尋訪之間。皆有依據。數陳之際。頗翊翊詳。大臣之衆。如初與人之論。允協。婉重照之攀啓。當大孝之承。遂伸迎奉之儀。將行安厝之禮。衝下段因暇日。編閱舊書。親信史之所據。指營域之有異。誠如聚處。更切審詳。本緊宗祧。允宜重愼。臣等共議其迎封神寢。向期卜筮。即營從儉約。倍節煩勞。歸以衣冠。殺其闕疑。用伸朝拜之禮。以慰尊祖之懷。儀俟新明。別期迎不。庶不違于古道。且順協于人情。有瞀之言。卯則聖擇。本詔康陵定陵。宜令監殿宗嗣陵其迎封神柩。遂以一品禮葬於河南縣。爲二位。大中祥符四年正月。車駕幸汾陰。次西京。遣知制誥錢惟演。詣一品墳。以香酒脯祭告。每朝拜諸陵日。以少牢致祭。 建隆元年。追尊簡恭皇帝。大中祥符五年。加上簡恭睿德皇帝。樂舞大順之舞。(案)大順原本誤作大晉今據宋史樂志改正。 大寧祀。升侑后劉氏。父正。平州刺史。初追封京兆郡太夫人。建隆元年。追謚簡穆。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竇儼議。布德執義曰穆。子宣祖。

宣祖諱弘殷。(原注)上一字胡肱切。下一字於斤切。政和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敕宣祖皇帝廟諱下一字。民姓有犯者令改作商字。商爲土德。雖曉喻淮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于杞。封殷之後于宋。令改殷之字爲商。 慇。磤。殷。殷。溵。磤。(案)宣祖廟諱上一字嫌名。永樂大典原本缺。 仕晉爲龍捷左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周顯德三年。(案)宋史宣祖于顯德三年。督軍平揚州。累官檢校司徒。天水縣男。卒贈武清軍節度使。原本作元。今改正。 贈武清軍節度使。七月二十六日。崩。葬安陵。(原注)乾德元年。改卜皇堂。深五十七尺。高三十九尺。陵臺三層。正方。下層每面長九十尺。南神門至乳臺。乳臺至鵲臺。皆九十五步。乳臺高二十五尺。鵲臺增四尺。神牆高九尺五寸。周迴四百六十步。各置神門。角闕。乾德初。析鞏縣。偃師。鞏氏登封四鄉地。置縣曰永安。以奉陵寢。三年七月。詔曰。列聖在天。因時永慕。崇諸陵域。號作官司。奉朝園之區。仍廢鞏邑之號。式嚴奉陵。用著典彝。宜以殿中丞黃昭度。知縣。敕令鞏永安縣事。詔令自此始。乾德三年九月。太祖命內人安陵。遂寒衣。遂爲定式。自是寒食亦往。開寶九年三月。帝親謁安陵。兆獻慟。崇寧元年六月十四日。敕中書省。尙書省。送到兵部二狀。兩浙湖北路轉運司狀。據鼎州申。兩勘本州龍陽有水安縣。及水安鋪。各與陵名相犯。永安縣合行改爲龍潭縣。永安鋪改爲龍潭鋪。名以申嶠指揮。奉聖旨依。如諸處更有如此者。並仰一面改正。內太常寺供到陵名下項。永安陵。永昌陵。永熙陵。以上係永昌院。永定陵。係永定院。永昭陵。永厚陵。以上係昭孝禪院。永裕陵。永泰陵。以上係寧神禪院。 建隆元年。追尊昭武皇帝。大中祥符五年。加上昭武睿聖皇帝。樂舞大慶之舞。大樂明堂感生帝。

升侑。(原注)國初有司上言。國家受周禪。周木德。木生火。是國運應火德。色尙赤。臘以戌日。赤帝爲感生帝。 景靈宮天元殿。奉安御容。后杜氏。父爽。贈中書令。周顯德中。封南陽郡太夫人。建隆元年。有司請上尊號曰皇太后。(原注)有司上言。伏以王者立極製之殿。所以奉母儀。錄周長樂之宮。所以伸子道。稽諸歷代。實有彝章。伏惟帝母南陽郡太夫人。系叶陰靈。功深積德。淺山助寶。道冠于三王。文母興周。名存乎十亂。故漢求正尙執長信以稱尊後。漢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帝母曰皇太后。陛下齊聖廣淵。資始孝治。必先宜彰顯號之崇。式表鴻龍之貴。伏請上尊號曰皇太后。詔恭依。未行冊禮。 二年六月二日。崩。謚明憲。太常少卿馮吉議。照臨四方曰明。聚善同遂曰憲。乾德二年。改謚昭憲。(原注)二年改卜安陵。吏部尚書昭上言。伏自漢魏以來。追尊帝后。多以兩字爲謚。后謚上一字。皆與帝謚上字同。國朝追尊四親廟。自翼祖而上。三廟后謚上一字。並與帝謚同。惟明憲皇后不連帝謚字。伏請改上尊謚曰昭憲皇后。 子太祖太宗。

太祖諱匡胤。(原注)上一字去王切。下一字羊晉切。 筐。郞。眶。恇。劻。洭。匪。駏。軭。頤。眶。框。閶。廷。迋。軖。鸃。剻。引。肕。鈏。神。酳。皶。讀。靷。戭。夃。朄。螾。衚。後唐天成二年。丁亥歲。二月十六日。生于西京大內甲馬營。以其日爲長春節。仕周爲歸德軍節度使。(原注)唐宋州。後唐改爲歸德軍。帝由此受命。景德三年。升應天府。大中祥符七年。升南京。 殿前都點檢。顯德七年正月四日。受周禪。乾德元年十一月。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開寶元年十一月。加上尊號曰應天廣運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崩。太平興國二年四月十五日。葬河南府鞏縣。永昌陵。(原注)案宋鞏縣陵名。上國于宇洛陽甲馬營。愛其風土。國初遣使修宮室。有遷都之志。開寶九年。四季郊祀。既至而宮殿循衛者多不安處。宮中或見怪異。又禦由用月。羣臣不欲。遂東歸。歎曰。朕生不得居此。死當葬于此。遂謁安陵。哭號畢。更衣登闕臺。西北向慨然發矢。行下。寘號鳴鏑。中其所。日後爲葬此。

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一月戊午朔。二十七日甲申。孝子嗣皇帝臣某。謹再拜稽首上言。臣聞長發其祥。流芳于商頌。克昌厥後。播美于周詩。蓋以積善而綿長。祖以有功而不顯。純熙之祉。爲要無疆。由資始于景貺。爰錫羨于來裔。是以允升侑祀。祇薦牲牷。式昭嚴配之儀。恭建追崇之典。肆隆昌運。仰闡玄猷。伏惟太祖英武聖文神德皇帝。發武開階。肸圖構象。神機天縱。睿斷臨幾。當建極以居尊。乃卜年而垂裕。蠶旗所指。革輅親征。多壘削平。中區大定。烝黎以之富壽。寰海于是混同。禮樂交修。梯航畢至。偃干戈而弗用。措刑政以惟清。推恩而施于萬方。發號而風行于四表。成功不宰。至德無稱。時格太平。民用丕綏。蓋垂鴻之經制。貽奕世之宏規。遺烈具存。信書攸紀。臣猥以沖眇。逮茲纂承。履大寶之尊。奉神器之重。寅寅思治。旰昃忘勞。勵循燕翼之謀。克致治平之化。賜兵務載戢。年穀順成。琛贐來庭。邊防罷警。仰昊穹之敷佑。繫宗社之儲休。旣協靈貺。實符載錫。將伸昭報。祇事顯禋。而民庶相趨。表章狎至。願遵時邁。仍請升中。勉徇輿情。用成先志。靈辰協吉。懿祀允諧。罄誠明之心。爲蒼黔之福。上封喬嶽。既畢于增高。歸格太宮。敢忘于尊祖。粤若應期之廣濟。創業之艱難。底績之基扃。歸厚之風化。垂于不朽。可得而言。欽奉威靈。重揚徽懿。謹遣攝太尉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工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

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臣王旦奉寶册。謹加上
尊謚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恭惟本仁觀德。宗廟嚴致孝因心。簡册增耀。
在天降靈。錫祚有孚。眷祐後昆。永永無極。謹言。參知政事馮拯撰。樂舞大定之舞。冬至祀昊天上帝。升侑。
〔原註〕景祐二年。太常禮院奏准今月三日詔書。敕中書門下。王者奉宗廟貴功德。祀天祀地。則有侑神作主之尊。饗親合食。則有百世
不遷之祀。朕以寡薄。獲承天序。實賴先烈。乾綱治平。罔不繇祖宗之休。至顧謎諜。夙夜惟寅。弗追寧居。况以太祖皇帝。奮淳耀之德。繇
樂推之符。五代屯否。中華剖裂。天威一震。罔不率俾。爽帶翦暴。綱紀再張。革兵禦亂。納諸軌度。規模宏遠。詒爲世法。太宗皇帝。躬上聖之
資。乃膺繼服。棄閩粵。復汾晉。方夏一統。尉候爲里。興文教。拔羣材。思皇政紀。遂分庶務。憲淳漸積。與人皆懷。眞宗皇帝。欽明孝慈。恢隆闡
緒。勤儉以率下。寅畏以懷荊。撫和二邊。兵不復用。民歸知役。物遂其生。因時昭事。適考古章。登封巡祭。聲明焯耀。崇陽多載。仁恩溥博。昔
商周之際。則長發大禘。嚴父配天。逮於漢氏。亦能尊二宗。立廟樂。朕其纂之。肆我烈祖之受天命。繼大業。可謂有功矣。二聖繼統。重熙累
洽。可謂有德矣。其令禮官稽按典籍。辨崇配之序。二統之位。中書門下詳加詳閱。將朕意以宣示。俾宜知悉。永肅如前。臣等言。王者
繼廟祢之嚴。合昭穆之親。祖一而已。始受命也。宗無豫數。待有德也。由漢而降。世習之疏。盛以爲法。殷之制。使後嗣攀有所據。大猷不
得與祖宗並列。所以一統古之道也。皇帝陛下纘承前緒。欽若昔訓。永惟三后之盛烈。際天接地。而推本之。穆有所未稱。明發慘惕。圖惟厥衷。
使攸司得稽舊章。詔羣議。擬陳蔚係謀。將體合。臨心垂發無極。非臣等愚淺所能及也。竊以太祖皇帝。睿受寶命。付畀四海。翦翦寶珍伐
僭亂。不報夷澤滿之時。叛淮海之陳。東雙吳與。有閩蜀幽湖楚閩粵。謂更入朝。當此之時。天下之人。去久濟。寔更生。永年爲世。不聞洪業。
太宗皇帝。欽受大業。嚴運大武。躬天之討。底定太原。由是奮九刹之威。四方之宦。信賞類能。重食勸功。官無煩冗。人無偏冤。又引搢紳
諸儒。講道興禮。炳然右文。與三代同風。眞宗皇帝。乾粹日躋。執競惟烈。承威德和。休寧北方。順祀郊丘。先天作聖。遂致夏遵。稽以巡邑。肆
岱宗。休兵偃甲。瑞福器沒繁。元官鈞勳。罔有不寧。肖度已備。發受則辟。洪惟一祖二宗之烈。歷考墳籍。未有若此者也。昔成湯爲
商之祖。孫孝文孝武。特崇宗廟。皆千係承不報。我皇伯祖繼續草昧。肆造有天下。功宜爲帝者之祖。皇祖勤勞制作。皇考財成治定。繼宜
爲帝者之宗。三廟惟萬世不遷。宜布天下。以示後世。臣等請如詔。至升侑上帝。寔對先烈。本之周道。克驗典禮。昔太宗親郊。奉宣祖太
祖配。眞宗嗣祀。奉太祖太宗配。皆自有司。不敢輕議。今三宗嗣不祧之位。則禮無異等。伏請自今以往。太祖爲定配。二宗爲迭
配。稱情適禮。實無嫌其將來皇帝親祀。伏請以三祖皆侑。上顧對越之盛。次申遵道之感。聖人之能事。臣之大願。此後迭配。還如前
議。昔眞宗登介丘。降社首。皆以太祖太宗崇配天地。此二聖皆侑之則準。其歲時常祀。則圜丘日圜丘。仲夏地祇。配以太祖。孟春祈穀。夏雩
祀。冬祀神州。配以太宗。孟春感生帝。配以宣祖。季秋大饗。配以眞宗。伏請皆如禮便。陛下追宗祖之專。昭顯前烈。抑損懷逃。謙而不專。故
令臣等得中嚴節。顧用數
懽。惟聖心裁覽。奉敕恭依。景靈宮皇武殿。揚州建隆寺。西京會聖宮應天院。滁州天慶觀。南京鴻慶宮奉安御
容。后賀氏。父景思。右千牛衛率府率。晉開運初來歸。周顯德中。封會稽郡夫人。生燕王德昭。魏國秦國二
大長公主。顯德五年正月三日崩。建隆三年。追册爲皇后。乾德二年。謚孝惠。陪葬安陵。〔案〕宋史孝惠皇后。神宗時升祔太廟。此失載。
祔祭后廟。王氏。父饒。彰德軍節度使。周顯德五年來歸。六年賜冠帔。封琅邪郡夫人。建隆元年八月。册爲
皇后。生皇子皇女二人。皆早世。乾德元年十二月七日崩。謚孝明。陪葬安陵。祔祭后廟。太平興國二年。升
祔太祖室。宋氏。父偓。左衛上將軍邢國公。乾德六年。入宮爲皇后。太宗即位。號開寶皇后。太平興國二年。
居西宮。雍熙四年。移東宮。至道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崩。翰林學士宋白議。慈愛忘勞曰孝。温克令儀曰章。
升祔太廟。〔案〕東都事略開寶皇后。至神宗時升祔太祖廟。此失載。

太宗諱炅。〔原註〕古迥切。熲。炯。絅。褧。泂。潁。耿。鼏。顯。齊。扃。熲。鼎。舊諱光義。匡義。〔原註〕開寶九年十月。詔官稱及州縣名有與朕名下一字同者。宜改與
上一字同者仍舊。乃以諫議大夫爲正諫大夫。正議大夫爲正奉大夫。通議大夫爲通奉大夫。朝議大夫爲朝奉大夫。朝議郎爲朝奉郎。
奉議郎爲承直郎。奉議郎爲奉直郎。宣議郎爲宣奉郎。太平興國二年二月。詔曰。王者對越上天。祗見九廟。凡遇祭告。必署名稱。惜歷代
之尊崇。貴難知而易避。爰遵故事。載易嘉名。凡在庶寮。宜體至意。朕今改名炅。自幽都以來。除已改州縣官職并官名外。及人名外。其
舊名二字。今後不須迴避。乃令擇日奏告天地宗廟。大中祥符二年六月。詔曰。太宗舊諱。潛躍之初。成知靡先朝之具存。偉既寶文而不避近覲。
列爲武稱。二名。與之義嫌相繼承嫌。自今中
外文字有與二字相連。及音同者。並令迴避。晉天福四年己亥十月七日。生于開封府浚儀縣崇德坊護聖營之官
舍。以其日爲乾明節。淳化三年。改爲壽寧節。建隆元年。爲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八月。領泰寧軍節度
使。二月七日。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開封尹。乾德二年六月。加中書令。開寶六年九月。封晉王。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遂即尊位。〔案〕太宗以開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位。原本誤作二月二十一日。今據宋史改正。太平興國三年。羣臣上尊號應運統天睿文英武
大聖至明廣孝皇帝。端拱二年。詔曰。朕嘗覽羣書。備觀前古。居尊之號。近代方行。罔非軒昊之令猷。且異
唐虞之茂典。載惟涼德。尤愧前王。浮實之名。非所宜稱。向者羣后同詞。封章見請。虔懇斯至。避讓無由。勉
從將順之心。遂極尊崇之號。每一念此。深用愓然。豈敢以謙德自私。必將以古道爲法。其自前所加尊號。
並宜省去。今後四方上表。只稱皇帝。庶叶至公。翌日。宰相呂蒙正等奏事長春殿。進曰。陛下神功聖德。綽
映古今。在于尊稱。正可增益。忽奉詔旨省去。中外無不驚駭。帝曰。至如皇帝二字。亦不可兼稱。此起自秦
始皇。後代因之不改。朕比欲復止稱王。又以諸子封王。有所妨礙。朕志先定。勿煩確奏。其後羣臣累上尊
號曰法天崇道文武皇帝。詔除文武二字外。宜依。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崩。葬河南府永安縣永熙陵。
〔原註〕宰相呂端撰陵名。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一月戊午朔。二十七日甲申。孝子嗣皇帝臣某謹再拜稽首上言。
臣聞應期受命。聖人所以致太平。卜世其昌。上帝所以祚明德。然則升中昭事。既報本于圜方。順美歸尊。
當揚華于簡册。伏惟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元功不宰。妙用無方。若唐堯之聖神。有周公之材藝。在木
邸也。懸象集連珠之慶。紹寶曆也。長江出瑞石之文。閩越于是來同。并汾以之盪定。若乃揚庭以選士。闢
館以育材。得人而致治也。集河洛之圖書。闡周孔之經籍。用文以立教也。授律以貞師。取威而禁暴。總武
以定功也。審官以致績。議獄以緩刑。信賞而慎罰也。既而講三王之禮。備六代之樂。躬肆類以享帝。尊二
祖以配天。人神咸通。上下交泰。和氣充塞。德澤滂溢。百靈效祥。瑞圖臻之所記。九譯來貢。超載籍之所聞。
然猶旰食勵精。實行慈儉。除宮室之綺飾。絕弋獵之娛遊。省去名稱。抑挹封禪。積德深厚。垂慶縣長。俾臣
薄祜。嗣膺丕緒。守位一紀。率工咸懷。疊委禎符。屢推稔歲。徇黎庶之確請。循虞夏之舊章。告成介丘。昭紀
大號。奉揚前烈。傳之無窮。而陟配方嚴。鴻名未稱。敢不周爰古道。俯瑞大猷。上以協神祇之心。下以伸臣

子之志，再章節惠，永播英聲。謹遣輝太尉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臣王旦。（案）實封一千八百戶原本誤作二千五百戶，考王旦實封戶予大中祥符元年，遣發太祖文已載明，與見編同今改正。奉寶冊，加上尊謚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恭惟至神，俯歆令典，延休萬葉，介福兆人。謹言樂舞大盛之舞。（案）此編分注云太宗廟未見樂舞名，當檢此作入舞與宋史樂志合。祈穀等祀神州地祇，升祐景靈宮，大定殿，西京應天院，崇福宮，會聖宮，奉安御容后尹氏，父廷勛，滁州刺史，太平興國元年追尊為皇后，謚淑德。（案）宋史淑德皇后，太宗在周時娶焉，早歿，葬明陵四北，李於別廟，後升祔太廟，不詳年代，攷文長編元豐癸亥，以詳定禮文所言，七月十二日，升祔淑德皇后於太宗室，此失載。太常少卿馮永錫議，言行不回曰淑，富貴好禮曰德。符氏，父彥卿，魏王，周顯德中來歸，國初封汝南郡夫人，進楚國，越國。開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薨。太平興國元年追册為皇后，謚懿德。太常卿張永錫議，（案）追謚后尹氏符氏，國在太平興國元年，而太常議謚者一作少卿馮永錫，一作太常卿張永錫，未知孰是，東都事略李燾長編及宋史俱無可考，姑仍其舊。溫柔聖善曰懿，富貴好禮曰德。陪葬安陵。升祔太廟太宗室李氏，父處耘，潞州刺史，開寶末納幣，太平興國二年七月入宮，雍熙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立為皇后。至道三年四月八日，尊為皇太后。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謚明德。吏部侍郎鄭譥議，無幽不察曰明，中和純備曰德。升祔太宗廟庭。（案）宋史景德三年明德皇后祔葬永熙陵，此失載。李氏，父英，乾州防禦使，贈安國軍節度使，常山郡王，開寶初來歸，封隴西郡君，太平興國初，封隴西郡夫人，二年三月十二日，崩，至道三年，追封皆妃，十二月，追尊為皇太后。咸平元年，謚元德，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舒雅議，茂德不積曰元，中和淳淑曰德。大中祥符六年，去太字，子真宗。（案）宋史元德皇后，咸平三年，祔葬於永熙陵，主祔別廟，大中祥符六年，升祔太廟，此失載。章獻明肅劉后，益州華陽縣人，父通，后為蜀人，與美擢入京，為開封府人，美以鍛銀為業，真宗尹開封，美因鍛銀得見真宗，語之曰，蜀婦人多才惠，汝為我求一蜀姬，美因納后，年十五，寵幸專房，太宗一日問乳母曰，太子近來容貌清瘦，左右有何人，乳母以后對，上命去之，太子不得已，置于殿侍張耆家，未幾，太宗晏駕，太子即位，祥符五年，立為皇后。（案）太宗以下，聖祖真宗永寶，今永樂大典原本闕，惟錄編為化谷所引國朝事實，在章獻明肅劉后事一條，劉真宗后也，錄附太宗之後。仁宗諱禎。（原註）陟盈切。禎，貞，偵，鄭，嬗，旂，癡，旗，頁，楨，鄭，大中祥符三年，庚戌歲，四月十四日，生于開封府，以其日為乾元節，七年，三月，授左衛上將軍，封慶國公，八年，十二月，授中正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封濟春郡王，太祥元年二月，加中書令，二年，二月，改建康軍節度使，太保，進封升王，八月，立為皇太子，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遂即尊位。（案）宋史乾興元年二月戊午，真宗崩，仁宗即位，戊戌，午為十九日，原本誤作二十九日，今改正。天聖二年，十一月，上尊號曰，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明年，二月，加號，答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七月，詔去容聖文武之號，十一月，加號，祐憲天法道欽文英武聖神孝德皇帝，寶元元年，十一月，以寶元易景祐，冠于舊號，康定元年，詔省去答聖文武四字，在位四十二年，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崩，十月二十九日，葬永昭陵。（原註）刑部尚書平章事韓琦奏臣本數擬定先帝謚名者，爲兆域之圖，按禮經而伊始，因山川之祕，奏先謂以惟聲，宜立嘉名，上符至德，伏以先皇帝仁無不洽，道極其極，開疆域以濟民，成福業以遺後，垂經而長世，坐致時雍，豈徒超軼于百王，固以光輝於萬古，先帝陵位請以永昭爲名。翰林學士王珪等議謚曰，臣聞元精磅礴，濟萬物而不昭其迹者，謂名曰天，至德洋洋，澤萬世而不有其功者，謂名曰聖，伏惟在昔帝王，生膺大名，終紀大德，使金聲而玉振之，以詒乎無窮之聞者，帝莫盛于堯舜，王莫隆于禹湯也，蓋易名之典，下不得謀上，古者將為至尊之謚，必質于郊，然後定之，茲所以推天下之至美，（案）然後定下原本脫之字，二字今據王珪等議集補。明天下之至公，雖天子不得以自專也，洪惟先皇帝，躬上聖之資，承累聖之序，流大漢之豐，弟履慈勤之欽明，包富有之業，而能守以約，攬泰定之勢，而弗恃以安，固將邈然究視所未形，俛焉稽思所不及，謂天命之匪易，迺嚴恭戒懼，庶以答靈心之顧，謂民懷之惟當，迺涵容照洑，庶以陶善類之歸，智括萬慮而不可測，恩滲四垠而不可形，如兩儀之無不幬載，如三辰之無不臨燭，于時修廢官，繼絕世，禮高年，勸力穡，減常賦，抑末游，虛己以遏豪俊之材，降志以從忠直之諫，振立賞罰而權衡之，章昭典禮而黼黻之，宥恕刑獄而蕩滌之，惠哀困窮而衣食之，人情莫不欲逸，愛其力而不勞，人情莫不欲壽，輔其生而不傷，羣公庶尹，罔弗夷平相與，謀王之朝，殊鄰絕區，罔弗怠寧相與，蒞干之境，父父子子，兄兄弟弟，罔弗順祇相與，立于王之塗，蓋仁政之施，沛然其若是，桑之能蠶也，姻夫耕耦于千畝之田，嗇夫先于先王之廟，報天之誠篤，則八佾于圜丘，嚴父之志著，則配于明堂，宗室既蕃，則廣諸分王之愛，邦祏未昭，則豫有主器之屬，下議樂之韶，以效師旊之和，置寫書之官，以紬經籍，增之學，邇英敷席，罔講藝也，疑幾校字。（案）疑幾原本誤作疑觀，今據華陽集改。資味道也，藻思粹發，窮聖作也，飛毫灑落，肆天縱也，知聲色之靡，伐于德義，于是乎屏典欲之媛，知規冤之獲，殫于精神，于是乎絕盤遊之欲，念紐織之勤，則卻服御之華，念土木之費，則指宮室之麗，西羌俱命，不欲久戍勞師，而遂納玉關之誓，南蠻肆姦，不欲深入討除，而自致蕃衍之戮，時則有踰沙絕漠，卓犖之貢委，應圖合牒，沕滴之墳叢，四十二年于茲，可謂海內大治矣，竊迹義黃之前，盍乎莫索其詳，自詩書之載，未有如茲之盛者也，方將勒鴻休受永祐，豈圖神機歘厭，邦殲上延，仙駕已成，不返荊山之御，玉衣雖在，空陳渭水之遊，嘉原既新，同軌畢至，下薦蓋于北極，引鴻輔之西巡，比萬國所以推心，三靈為之變色，有司繇是飭舊典，册丕備，（案）丕備原本誤作不冊，今據華陽集改正。皇哉鑠乎，幾有以綏王鑾，而納帝烈也，謹按，謚法治民無為曰神，經緯天地曰文，通達先知曰聖，保大定功曰武，照臨四方曰明，慈惠愛親曰孝，若乃羣生嗸嗸，（案）嗸嗸原本作喙喙，攷羣生嗸嗸句本漢郊祀歌，今從華陽集改正。鼓之舞之，不知至化之所自然，非至神乎，制作禮樂，際

天接地煥然而大備。非至文乎。永惟宗廟之奉。實發先謚。以建大本。非至聖乎。歲白之老。不識兵革之警。非至武乎。遐末荒昧之情。格于聰明。而無所遺。非至明乎。惇敍九族。以述夫祖先之志。非至孝乎。與廟號之建尚矣。維其歷古聖賢之君。莫不極所以尊明命顯之稱。又或至于代相襲之。夫仁者聖人之盛德。豈獨宋有以當之耶。抑當時鴻儒鉅學。反略於稽求。抑又天之所啓。期以克配先帝之廟乎。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之謂歟。推功以創業爲祖。德以守成爲宗。皆昔之大義也。先帝尊謚。宜天錫之曰神文聖武明孝皇帝。廟曰仁宗。元豐八年。加謚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樂舞大仁之舞。祭皇地祇升侑。（原註）殿中侍御史趙鼎等。請遷眞宗配孟夏雩祭。以太宗專配上辛祈穀。孟冬祀神州地祇。翰林學士王珪等議。以爲天地之祭有七。皆用歷代故事。以始封受命創業之君。配神作主。於明堂用古嚴父之道。配以最考。故朝廷眞宗時。以太宗配。在仁宗時。以眞宗配。今則以仁宗配。方仁宗始罷太宗明堂之配。太宗先以配雩祈穀及神州之祭。本非遷置。今明堂既用嚴父之道。則眞宗配天之祭。於禮當遷。不當復分雩祭之配。天章閣待制兼侍讀李受。天章閣侍讀傅卞。奏以趙鼎之議爲得禮。若以太宗專祭既久。不欲遷侑。則乞以仁宗與眞宗並配明堂。亦爲得禮。詔從珪等所議。至治平元年七月辛酉。詔以仁宗享明堂。初禮院奏乞與兩制同議。大行皇帝當配何祭。翰林學士王珪等議。唐代宗卽位。用禮儀使杜鴻漸等議。季秋大享明堂。以考肅宗配昊天上帝。德宗卽位。亦以考代宗配。王涇郊祀録注云。卽孝經周公嚴父之道。本朝祀儀。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眞宗配。竊用公嚴父之道。知制誥錢公輔議。謹按三代之法。郊以祀天。而明堂以祭五帝。郊之祭以始封之祖。有聖人之德者配焉。故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又曰。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以周公言之。則嚴父也。以成王言之。則嚴祖也。方是之時。政則周公。祭則成王。亦安在乎嚴其父哉。我將之詩是也。後世失禮。不足援據。請一以周事言之。臣謹聖宋受起。非有始封之祖也。則創業之君。遂爲太祖矣。太祖則周之后稷。祭于郊者。太宗則周之文王。配祭于明堂者也。此二祖者。至大至重。萬世不遷之法也。眞宗則周之武王。宗乎廟而不祧者也。雖有配天之功。而無配天之祭。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於武王也。仁宗則周之成王也。雖有配天之業。而亦無配天之祭。亦未聞康王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于成王也。以孔子之心。推周公之志。則嚴父也。以周公之心。攝成王之祭。則嚴祖也。嚴祖嚴父。其義一也。下至兩漢。去聖未遠。而明堂配祭。東漢爲得。在西漢

時。則孝武始營明堂。而以高帝配之。其後又以景帝配之。孝武之後無聞焉。在東漢時。則孝明始建明堂。而以光武配之。其後孝章孝安又以光武配之。孝安之後。無聞焉。當始配之代。適符嚴父之說。及時異事遷。而章安二帝。亦弗之改。此最爲近古而合乎禮者。有唐始在孝和時。則以高宗配之。在明皇時。則以睿宗配之。在永泰時。則以肅宗配之。禮官杜鴻漸王涇輩。不能推明經訓。合古初反。附而其論。以惑時主。延及于今。牢不可破。當仁宗嗣位之初。儻有建是論者。則配天之祭。常在乎太宗矣。當時無一言者。故使宗周之典禮。不明于聖代。而有唐之曲學。流弊乎後人。願陛下深詔有司。博謀羣賢。使配天之祭。不膠于嚴父。嚴父之道。不專乎配天。循宗周之典禮。替有唐之曲學。于是又詔臺諫及講讀官與兩制禮院再詳定以聞。觀文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孫抃等奏。謹按孝經出於聖述。其談聖治之極。則謂之行莫大于嚴父而配天。仲尼美周公以居攝而能行天子之禮。尊隆于父。故曰周公其人。不可謂安在乎必嚴其父也。又若止于太祖比后稷。太宗比文王。則完祀眞宗。向者皆不當在配天之序。推而上之。則謂明堂之祭。眞宗當以太宗配。先帝不當以眞宗配。今日不當以仁宗配。必配以祖也。臣等按易豫之說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蓋若祖考並可配天者也。又符于孝經之說。亦不可謂安在乎必嚴其父也。祖考皆可配帝。郊與明堂。不可同位。亦不可謂安在乎必嚴其父也。雖周家不聞廢文配。而移于武。武配而移于成。然而易之配考。經之嚴父。歷代循守。固亦不爲無說。魏明帝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史官謂是時二祧郊祀之制具。存繼而損益可知。則亦不可謂東漢章安之後。配祭無傳。遂以爲未嘗嚴父也。自唐至本朝。其間賢哲講求不爲少。所不敢以易者。捨周孔之道。無所本統也。今自爲我將之詩。祀文王於明堂而歌者也。必安知非仲尼删詩。存周之全盛之頌。被于管弦者。獨取之也。仁宗繼體。保成業。置天下于泰安者四十二年。功德于人。可謂極矣。今祔廟之始。遂抑而不得配上帝之享。甚非所以宜章陛下爲後嚴父之大孝。臣等稽參大典。博致公論。故以前所定論爲便。知諫院司馬光呂誨議。切以孝子之心。誰不欲尊其父者。聖人制禮以爲之極。不敢踰也。故祖己訓高宗曰。典祀無豐于昵。孔子與孟懿子論孝。亦曰祭之以禮。然則親者。不敢數祭爲孝。貴于得禮而已。先儒所謂禘郊祖

宗。皆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故詩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我將祀文王于明堂。此其證也。下此皆不見於經也。前漢以高祖配天。後漢以光武配明堂。以此觀之。古之帝王。自非建邦啓土。及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之文。故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明章。其德業非不美也。然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宗也。孝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于孝。答曾子之問而已。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其父配天。然後爲孝也。近世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五帝。此乃誤釋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不可以爲法也。景祐二年。仁宗詔禮官稽案典籍。辨崇祀之序。定二祧之位。乃以太祖爲帝者之祖。比周之后稷。太宗眞宗爲帝者之宗。比周之文武。然則祀眞宗于明堂。以配五帝。亦未失古禮。今仁宗雖豐功美德。洽于四海。而不在二祧之位。議者乃欲舍眞宗而以仁宗配祀明堂。恐于祭法不合。又以人情言之。是黜祖而進父也。夏父弗忌躋僖公。先兄而後弟。孔子猶以爲逆祀。書于春秋。況黜祖而進父乎。必若此行之。不獨乖違經典。竊亦非仁宗之意。臣等切謂宜遵舊禮。以眞宗配五帝于明堂爲便。詔從抃等議。景靈宮。奉安御容。后郭氏。故中書令郭崇孫女。天聖二年九月十五日。太后手書。巳于此月。特展嘉禮。納爲皇后。俟南郊畢。備禮册命。十一月二十一日降制。太后稱制。恃勢頗驕橫。太后崩。美人向氏楊氏尤得幸。（案）尚氏。原本作向氏。尚與向古姓相通。今仍其舊。向氏恩寵傾京師。后妒。屢與忿爭。向氏嘗于上前有侵后不遜語。后怒起批其頰。上自起救之。后誤抓上頸。上大怒。閻文應白上。以抓痕示執政大臣而謀之。上以示呂夷簡。且告之。夷簡曰。光武。漢之明主。郭后止以怨懟廢。況傷乘輿乎。上于是有廢后意。右司諫范仲淹諫諍不納。后乃請入道。賜號金庭教主沖靜元師。居于安和院。改院曰瑤華宮。景祐二年。薨。詔追復皇后。曹氏。父玘。尚書虞部員外郎。贈太傅兼侍中東海郡王。祖彬。樞密副使檢校太師兼侍中。贈晉王。（案）東都事略彬贈韓王。非晉王。玘贈吳王。非東海郡王。與此所載互異。景祐元年九月。內降制。立爲皇后。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十一

月冬至。行册禮。嘉祐八年三月。尊爲皇太后。四月。權同聽政。治平元年五月。降手詔還政。英宗尊皇太后所居宮曰慈壽。熙寧元年。曾公亮表請名太皇太后宮殿。詔以慶壽爲名。二年正月。尊爲太皇太后。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崩。謚慈聖光獻。（原註）謚議附。（案）東都事略作慈聖光獻后。葬永昭陵。升祔太廟。此失載。張氏。父堯封。祖穎。進士及第。終于縣令。堯封景祐元年。釋褐授石州軍事推官。未赴。卒于京師。堯封娶錢氏女也。后與其姊妹三人。幼無依。由錢氏納于章惠太后宮。時后八歲。寖長得幸。慶曆元年。封淸河郡君。歲中爲才人。遷修媛。三年。被疾。願下遷爲美人。上許之。八年十月。進貴妃。十二月三日。薨。册。（原註）故事。國朝以來。命妃未嘗行册禮。蓋嫌故事須臨軒。皆止以告牒授之。又凡降制。皆從學士院鎖院宣制。送中書。請官告院用印。然後進入。宮制。翰林學士宋祁。止就院寫告。取官告院印用之。遂封其小方。妃謝恩。欲行册命之禮。告入道后。堅具故事。妃當得册命。何用皆爲擬於地上。爲奪翰臣。改命觀文殿學士丁度撰文。（案）九朝編年云。禮儀欲妃。始升宋祁以奪禮爲嫌。非是。以李淑附于輿敗。而聞之。淑心知其誤。而傳之達。祁果得罪。孝宋自溫成以前。並無命妃册禮者。當以此書爲正。至和元年。薨。册贈爲皇后。謚溫成。（原註）初謚恭德。又謚元明。尋謚溫成。謚議附。（案）東都事略及宋史仁宗本紀。后妃傳。俱稱謚溫成。致九朝編年。載初謚恭德。樞密副使孫沔言。太宗四后。皆謚曰德。若增謚也。今恭德之謚。其法何從。遂改今謚。此載初謚元明。廢明。與各書互異。子英宗。

英宗天聖十年。生于宣平坊。赤光滿室。咸見黃龍往來室中。濮王夢兩龍與日並墜。以衣承之。復戲於客

中，其一龍視王曰，吾非王所能有也，後仁宗立爲皇子。（案）是書各類中所載事實，俱至南渡高宗朝止，而世次一統，自仁宗以後累朝俱闕，惟錦繡萬花谷所引宋朝事實有英宗事迹一條，補錄於此。

宋朝事實卷二

登極赦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初五日，登極赦。（案）太祖以周顯德七年，正月初四日即位，此書云初五日，蓋登極赦在次日也。門下，朕以五運惟移，上帝于焉時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朕起自側微，備嘗艱險，當周邦草昧，從二帝以徂征，洎虞舜陟方，翊聞君而纂位，但善一心而事上，敢期百姓之與能，屬以敵國侵疆，邊民罹苦，朕長驅禁旅，往靖邊塵，戮旗幾出于國門，將校其推于天命，迫迎京闕，欣戴陟殿，幼主以歷數有歸，咨行禪讓，兆庶不可以無主，萬幾不可以曠時，勉徇羣心，以登大寶，昔湯武革命，發大號以順人，唐漢開基，因始封而建國，宜國號大宋，改周顯德七年，爲建隆元年，乘時撫運，既協于歌謠，及物推恩，宜周于華夏，可大赦天下，應正月五日，昧爽以前，天下罪人所犯罪，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應貶降責授，及勒停等官，並與恩澤，諸配徒役，男子女人等，並放逐便，其內外馬步兵士，各與等第優給，諸軍內有請分料錢者，特與加等添給，中外見任前任職官，並與加恩，文武升朝官，內諸司使，副使，禁軍都指揮使以上，及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諸方馬步軍都指揮使，應父母妻，未有官，及未曾被封者，並與恩澤，亡父母未

曾封贈者，並與封贈，諸處逃亡軍都限敕到百日內，仰于所在陳首，並與放罪，依舊軍分收管，如出百日不來自首者，復罪如初，念彼愚民，或行奸盜，屬茲解網，成許自新，諸軍有草寇處，仰所在州府及巡檢使臣，曉諭招喚，若願在軍食糧者，並與衣糧，如願歸農者，亦聽取便，於戲，革故鼎新，皇祚初膺，于景命，變家爲國，鴻恩宜被于寰區，更賴將相公王，同心協力，共裨寧昧，以致降平，凡百軍民，深體朕意。（案）永樂大典所載登極赦文，闕佚此韻，今從通鑑長編所載補入。（原註）翰林學士承旨陶穀行，蓋穀筆也。

昭憲太后常與太祖參決大政，及疾甚，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太后笑曰，不然，亦由柴氏使幼子主天下耳，因戒敕太祖曰，汝萬歲後，當以次傳之弟，則幷汝之子，亦獲安矣，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其後太祖遂傳位太宗皇帝，開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登極赦，門下，王者繼統承祧，所以寧萬邦，顧歷代之通規，並舊章而可法，先皇帝勤勞啓國，宵旰臨朝，萬幾靡倦于躬親，四海方成于開泰，念農民之疾苦，知戰士之辛勤，氣祲盡平，生靈永逸，而寒暄遷序，疾疹彌留，方臻偃革之期，遽起遺弓之歎，猥以大寶，付于沖人，遵理命而莫能固辭，涉大川而罔知攸濟，負荷斯重，攀號莫任，宜覃在宥之恩，俾洽維新之澤，可大赦天下云云，恭惟先皇帝，推誠損己，焦思勞神，念將士之忠勤，知戰伐之辛苦，衣糧祿賜，無非經手經心，土地官封，不惜酬勳酬効，生靈是念，稼穡爲憂，能非理之差徭，去無名之費耗，不貪遊宴，盡去奢華，減後宮冗食之人，停諸司不急之務，方岳止甘鮮之貢，殿庭碎珠玉之珍，獄訟無寃，刑戮不濫，凡關物務，盡立規繩，予小子稟紹丕基，恭稟遺訓，仰承法度，豈敢越逆，更賴將相公卿，左右前後，共遵先志，同守成規，庶俾沖人，不墜洪業。

眞宗至道三年，四月一日，登極赦，門下，嗣業乘統，于以貽後昆，嗣位承祧，于以紹前烈，爲股肱之元首，俾億兆之宅心，洪惟永圖，厥在明辟，夫何涼德，享是丕休，先皇帝膺籙上玄，受遺太祖，臨御造端，于三紀，勤遂冠于百王，無一日不舉皇綱，無一事不親聖覽，宵衣旰食，焦思勞神，禹跡混同，方致太平之運，堯心未倦，俄興不豫之災，乘大寶以上仙，付沖人之神器，仰遵顧命，下迫推崇，若涉大川，罔知涯涘，黽勉負荷，兢畏交并，宜聖作解之恩，聊展奉先之意，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先朝庶政，盡有成規，謹守奉行，不敢失墜，所宜開諫諍之路，拔茂異之材，鰥寡無告之民，悉令安泰，動植有生之類，莫獲昭蘇，庶幾延宗社之鴻休，召天地之和氣，更賴中外百執，左右藩臣，各盡乃職，輔茲不逮，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仁宗乾興元年，二月十九日，登極赦，門下，天生烝民，惟君所以司牧，國有神器，有子所以傳祚，先皇帝紹累聖之不圖，輯庶邦之大治，焦勞廢寢，二紀于茲，忽興懷儿之言，永結遺弓之慕，循顧眇質，獲嗣憂基，遂賜承祧之初，宜覃在宥之澤，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恭念夙侍聖顏，備承寶訓，凡百機務，盡有成規，謹當奉行，不敢失墜，更賴宗工良佐，中外臣僚，咸竭乃誠，以輔不逮，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英宗嘉祐八年四月一日登極赦門下。烝民之生，蓋君爲之司牧，神器之重，有子所以傳歸。先皇帝天資慈仁，聖德深厚，臨御歲餘于三紀，憂勤日覽于萬幾，常旰昃以忘勞，因晦明而遣厲，寢遠沖豫，遂至彌留，遺與懸兆之言，念及承祧之寄，猶以大業屬于沖人，永惟負荷之艱，矧在衰迷之次，罔知敉濟，祗率舊章，宜尊在宥之恩，式表率先之志，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夙奉聖謨，備聞聖訓，在於庶政，悉有成規，惟謹奉行，罔敢廢失，更賴中外多士，左右忠賢，各蓋乃誠，以輔台德，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神宗治平四年正月九日登極赦門下。夫民之戴君，尊如元首之奉天之與子，傳有神器之歸。先皇帝紹履至尊，欽篤先烈，圖治百王之上，垂精五載之間，玉几留章，每及夜分之覽，紫閣訪道，多逾日昃之咨，既寤寐之積勤，因寒暄之遷厲，神機未厭，遽至彌留之憂，邦禍何勝，已聞遺訓之託，屬哀荒之際次，固負荷之惟艱，覺然自思，浩莫能濟，宜本承祧之始，用覃澤物之私，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奉先昭孝，實本于天經，肆告推恩，蓋循于國典，更繫文武之助，忠賢之規，各勉交修，永輔不逮，咨爾有衆，體予至懷。

哲宗元豐八年三月六日登極赦門下。生烝民而立之君，所以出四方之令，有天下而傳于子，所以維萬世之安。先皇帝道極聖神，德兼文武，闡治三王之上，儲精七閏之間，維熙事功，董正法度，積勤勞於日昃，達沖豫于春元，植璧以歸，方致金縢之禱，纖衣遽設，忽聞玉几之言，眷予沖人，屬以重器，永荷艱難之託，曷勝哀孩之懷，宜謹始于承祧，用渙恩而及物，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先朝之治，必循五聖之謀，思祗率于彝章，用答揚于光訓，尚賴中外列辟，左右忠賢，交修厥官，以輔予治，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徽宗元符三年正月十三日登極赦門下。朕承先帝之末命，嗣累世之丕圖，若履淵冰，未知攸濟。先皇帝睿明聰哲，克勤于邦，遵制揚功，篤紹先烈，十有六載，海內蒙休，憂勞爽和，遂至大漸，乃以神器屬予沖人，負荷惟艱，憂惕以懼，用謹承祧之始，肆頒在宥之恩，可大赦天下云云。恭念元豐詒謀，紹聖遺訓，具在天下，可舉而行，惟既厥心，罔敢廢失，其率循于天下，用奉若于先王，更賴忠良盡規，文武合慮，永弼乃后，共圖康功，咨爾萬邦，體予至懷。

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內禪，登極赦門下。我國家創業守成，紹二百年之祚運，宅中圖大，奠三萬里之幅員，施及妙躬，嗣膺神器，永念機承之重，懼劇春冰，載惟臨御之難，憂深朽索，矧今邊垂未靖，師旅方興，肆推曠蕩之恩，用慰遲遐之望，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消蹕而朝萬宇，敢忘丕冒之仁，繼明以照四方，宜布惟新之澤，更賴忠良協贊，文武交修，永孚于休，同底于道，咨爾有衆，體予至懷。

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登極赦門下。皇天祐宋，卜世過于漢唐，藝祖承周，受禪同乎舜禹，列聖嗣無疆之歷，保邦隆不拔之基，闡以朝綱，稔成邊釁，恃中都之安富，忘外敵之憑陵，馴致金人來犯京邑，初登城而不下，終邀駕以偕行，痛念變興，遠征沙漠，宗族從而盡徙，宮闕爲之一空，仍仰臣僚，俾僭位號，朕以介弟之親，而授指，開元帥之府，以總師，方輸敵愾之忠，忽奉講和之詔，豈圖變故，終致阽危，蓋皆指目以誓諸軍，使前迎而後請，不憚蹈血而檄率士，裔外附而內親，而三事大夫，與萬邦黎獻，共致樂推之懇，靡容牢避之私，闡聖萬幾，難以一日而曠位，矧皇皇四海，詎可三月而無君，勉徇輿情，嗣登大寶，肯衣旰食，紹祖宗垂創之基，疾首痛心，懷父兄播遷之難，顧號久隔，衆罔繫心，軍旅蜂興，農多失業，慰民耳目之注，藪朕心腹之言，爰布洪恩，誕敷區夏，可大赦天下，於戲，聖人何以加孝，朕每懷問寢之思，天子必有所先，朕欲敉在原之急，嗟我文武之列，同時忠義之家，不食而哭秦庭，士當勇于報國，左袒而爲劉氏，人成樂于愛君，其一德而一心，佇立功而立事，同復兩宮之復，終圖萬世之安，副我憂勤，躋時康乂。

（案）周輝清波雜志云，高宗即位于南京，建赦文有兩本，首尾皆同，如道君聲德音而罪已遜辭，稱位之尊，淵聖以黃袍出面北渡，遂結異域，復擁衆以南歸，假稱密之無，昧峰蠆之有，毒廷臣之策，敵使跳和，歇觀虎以退師，致金湯之失險，肆命須了，絕食都堂，詔與今所傳本異，蓋時有忌器之嫌也，皆太常少卿孫康行，永樂大典所載，即當時所傳本，而明詔特抒于清波雜志，附識于此，又致宋史高宗四位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惟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彥、孟昌齡、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見流竄者，更不赦免，並載清波雜志中，是當時亦不盡赦也。

孝宗皇帝紹興三十二年十三日受內禪，登極赦門下。春秋法五始之要，非嚴受命之符，天地之大德曰生，愛下維新之令，太上皇帝，慈儉爲寶，通駿有聲，垂精三紀之間，闡治百王之上，神謨獨運，總一日萬幾之繁，聖武旁昭，極四海九州之廣，未嘗暇逸，久積倦勤，黃屋非唐堯之心，居懷重負，秦元增漢武之策，欲介長年，顧容訓之博，臨權朕躬之弗稱，凡今者發政施仁之日，皆得之間，安侍膳之餘，爰舉褒章，用覃曠澤，可大赦云云。於戲，有天下傳歸于子，敢忘付託之難，建皇極敷錫厥民，允副遐邇之望，尚賴股肱同德，中外協謀，共底績于中興，以益光于永世，咨爾有衆，宜體朕懷。

紀元

太祖朝　建隆元年（原註）庚申，周顯德七年正月四日受禪改元。建隆二年（原註）辛酉。建隆三年（原註）壬戌。建隆四年（原註）癸亥，十一月十六日，南郊，改乾德元年。

（案）建隆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元乾德，東都本略，李燾長編，宋史，以是年爲乾德元年，其來改元以前之事，俱係之乾德元年之下，故建隆有三年無四年，其後凡改元，不在正月朔日，即以所改之元紀年，如乾德六年十一月改元開寶，即於開寶元年，惟于九年十月太宗即位，改元太平興國，仍書爲開寶九年，特爲變例，而本實所載，統以所改之元年，分註是年之下，至次年，直接爲二年，其體例與各書互異。乾德二年（原註）甲子。乾德三年（原註）乙丑。乾德四年（原註）丙寅。乾德五年（原註）丁卯。乾德六年（原註）（案）十一月，原本誤作十二月，今據宋史改正。開寶二年（原註）己巳。開寶三年（原註）庚午。開寶四年（原註）辛未。開寶五年（原註）壬申。開寶六年（原註）癸酉。開寶七年（原註）甲戌。開寶八年（原註）乙亥。開寶九年（原註）丙子，十二月二十二日太宗改元爲太平興國元年。（案）宋史太宗以開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位，十二月二十二日改元，原本誤作十月二十日，今改正。

建隆四年始議改元，太祖問宰相曰，勿用前代舊號，于是改乾德。他日帝于禁中見內人鏡背有乾德之號，以問翰林學士陶穀，穀對曰，僞蜀時年號也。宮人果故蜀王時人，帝于是益重儒者，而歎宰相寡聞也。

後僞蜀王衍以正明五年十二月。改明年爲乾德。盡六年。

太宗朝　太平興國二年。(原註)丁丑。太平興國三年。(原註)戊寅。太平興國四年。(原註)己卯。太平興國五年。(原註)庚辰。太平興國六年。(原註)辛巳。太平興國七年。(原註)壬午。太平興國八年。(原註)癸未。太平興國九年。(原註)甲申十一月二十一日南郊。改雍熙元年(案)二十一日原本誤作二十四日今據續通鑑改正。雍熙二年。(原註)乙酉。雍熙三年。(原註)丙戌。雍熙四年。(原註)丁亥。雍熙五年。(原註)戊子正月十七日。籍田畢肆赦改端拱元年。端拱二年。(原註)己丑。淳化元年。(原註)庚寅正月一日改元。淳化二年。(原註)辛卯。淳化三年。(原註)壬辰。淳化四年。(原註)癸巳。淳化五年。(原註)甲午。至道元年。(原註)乙未正月一日改元。至道二年。(原註)丙申。至道三年。(原註)丁酉。

帝即位。改元太平興國。議者稱太平字一人六十也。至道三年。帝升遐。壽五十九歲。亦叶其數。舒州民有獻瑞石誌公記。其文曰吾觀四五朝後次丙子趙號太平二十一帝王國家啓運在五代後。太宗丙子歲即位。四五百年之前。天命在國家久矣。(案)宋史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丁丑。出舒州所獲瑞石文曰誌公記。衙不載其文。此書不載年月日。截此可以參考。

眞宗朝　咸平元年。(原註)戊戌上即位初改元。咸平二年。(原註)己亥。咸平三年。(原註)庚子。咸平四年。(原註)辛丑。咸平五年。(原註)壬寅。咸平六年。(原註)癸卯。景德元年。(原註)甲辰正月一日改元。景德二年。(原註)乙巳。景德三年。(原註)丙午。景德四年。(原註)丁未。大中祥符元年。(原註)戊申正月五日以天書降改元。大中祥符二年。(原註)己酉。大中祥符三年。(原註)庚戌。大中祥符四年。(原註)辛亥。大中祥符五年。(原註)壬子。大中祥符六年。(原註)癸丑。大中祥符七年。(原註)甲寅。大中祥符八年。(原註)乙卯。大中祥符九年。(原註)丙辰。天禧元年。(原註)丁巳正月一日改元。天禧二年。(原註)戊午。天禧三年。(原註)己未。天禧四年。(原註)庚申。天禧五年。(原註)辛酉。乾興元年。(原註)壬戌正月一日改元。

景德五年正月三日乙丑。天書降。丙寅。上謂宰相王旦等議降德音。改年號。丁卯。王旦以德音條目上進。上曰。朕再思之。奉承天意。當大赦天下。馮拯進曰。適中書樞密院共議改元。或者取神人所告大中祥符之言。以爲年號。上悅曰。美名也。先是景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將半。上方就寢。夢神人星冠絳袍。告上曰。宜于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結壇齋戒。當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至是以紀元。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乙卯。詔曰。朕以獻歲發春。元辰叶吉。請貞符而致潔。不寶册以陳儀。將伸虔信之辭。式舉建元之典。其改來年爲天禧元年。乾興元年。正月一日。御札。內外文武臣僚等。朕祇荷靈命。嗣守洪業。顧涉道之猶淺。念守文之惟難。晨昏不寐。明求衣。既昃忘食。兢兢業業。罔敢怠荒。而天地儲休。宗社垂祐。嘉祥屢降。庶政允釐。民俗阜康。邊垂靖謐。臻於至治。益用愧惕。屬歲律之肇新。慶春祺之紛委。式改紀年之號。俾伸及物之恩。宜自正月一日。改天禧六年爲乾興元年。重念頻齋虔誠。倘臨于元歲。先庚施令。俾告于門庭。其今年多合行南郊。諸般恩澤。並特移就正月一日。庶茲惠澤。頒洽群倫。所有寶貺及賞賚等。一依自來南郊體例施行。至日。朕親御正陽門宣制。仍令有司草具儀注以聞。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仁宗朝　天聖元年。(原註)癸亥上即位初改元。天聖二年。(原註)甲子。天聖三年。(原註)乙丑。天聖四年。(原註)丙寅。天聖五年。(原註)丁卯。天聖六年。(原註)戊辰。天聖七年。(原註)己巳。天聖八年。(原註)庚午。天聖九年。(原註)辛未。天聖十年。(原註)壬申十一月六日。改明道元年。(案)十一月原本誤作十二月今據東都事略改正。明道二年。(原註)癸酉十二月。詔改明年爲景祐。景祐元年。(原註)甲戌。景祐二年。(原註)乙亥。景祐三年。(原註)丙子。景祐四年。(原註)丁丑。景祐五年。(原註)戊寅十一月十八日南郊。改寶元元年。寶元二年。(原註)己卯。寶元三年。(原註)庚辰二月二十一日。改康定元年。康定二年。(原註)辛巳十一月二十日南郊。改慶曆元年。慶曆二年。(原註)壬午。慶曆三年。(原註)癸未。慶曆四年。(原註)甲申。慶曆五年。(原註)乙酉。慶曆六年。(原註)丙戌。慶曆七年。(原註)丁亥。慶曆八年。(原註)戊子。皇祐元年。(原註)己丑正月一日改元。皇祐二年。(原註)庚寅。皇祐三年。(原註)辛卯。皇祐四年。(原註)壬辰。皇祐五年。(原註)癸巳。皇祐六年。(原註)甲午三月十七日改至和元年。至和二年。(原註)乙未。至和三年。(原註)丙申九月十二日改嘉祐元年。嘉祐二年。(原註)丁酉。嘉祐三年。(原註)戊戌。嘉祐四年。(原註)己亥。嘉祐五年。(原註)庚子。嘉祐六年。(原註)辛丑。嘉祐七年。(原註)壬寅。嘉祐八年。(原註)癸卯。

上即位。改元天聖。時章獻明肅太后臨朝。撰號者取天字于文爲二人。以謂二人聖者。以尊太后也。至十年。改元明道。又以謂于文日月並也。與二人之意同。後以犯契丹主耶律明記諱。遂改曰景祐。是時。連歲大旱。改元詔遂寢以導迎和氣也。(案)遼史興宗本紀。諱宗真。字夷不堇。小字只骨。明記與此及李燾長編作明記者有異。又長編謂改元因歲旱蝗。宜有以改。而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云犯契丹諱者。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並見。正與原文相符。附註備考。五年。因郊。又改曰寶元。自景祐初。羣臣以開元加尊號。遂加景祐于尊號之上。至寶元亦然。是歲。趙元昊以河西叛。改姓元氏。朝廷惡之。遽改曰康定。而不復加于尊號。而好事者以謂康定乃謚號也。明年又改曰慶曆。至九年大旱。河北尤甚。民死者十八九。于是又改曰皇祐。猶景祐也。六年四月朔日食。以謂正陽之月。自古所忌。又改曰至和。三年。上不豫。久之康復。又改曰嘉祐。蓋自天聖至此凡改元者九。皆有謂也。

英宗朝　治平元年。(原註)甲辰。治平二年。(原註)乙巳。治平三年。(原註)丙午。治平四年。(原註)丁未。

神宗朝　熙寧元年。(原註)戊申上即位初改元。熙寧二年。(原註)己酉。熙寧三年。(原註)庚戌。熙寧四年。(原註)辛亥。熙寧五年。(原註)壬子。熙寧六年。(原註)癸丑。熙寧七年。(原註)甲寅。熙寧八年。(原註)乙卯。熙寧九年。(原註)丙辰。熙寧十年。(原註)丁巳。元豐元年。(原註)戊午正月一日改元。元豐二年。(原註)己未。元豐三年。(原註)庚申。元豐四年。(原註)辛酉。元豐五年。(原註)壬戌。元豐六年。(原註)癸亥。元豐七年。(原註)甲子。元豐八

年。（原註）乙丑。

哲宗朝　元祐元年。（原註）丙寅。上即位。初改元。元祐二年。（原註）丁卯。元祐三年。（原註）戊辰。元祐四年。（原註）己巳。元祐五年。（原註）庚午。元祐六年。（原註）辛未。元祐七年。（原註）壬申。元祐八年。（原註）癸酉。元祐九年。（原註）甲戌。四月十二日。改紹聖元年。紹聖二年。（原註）乙亥。紹聖三年。（原註）丙子。紹聖四年。（原註）丁丑。紹聖五年。（原註）戊寅。六月朔。改元元符元年。（案）元符元年四字。原本誤作大字。今改正。元符二年。（原註）己卯。元符三年。（原註）庚辰。

徽宗朝　建中靖國元年。（原註）辛巳。上即位。初改元。其年南郊。又改明年元。崇寧元年。（原註）壬午。正月一日改元。崇寧二年。（原註）癸未。崇寧三年。（原註）甲申。崇寧四年。（原註）乙酉。崇寧五年。（原註）丙戌。大觀元年。（原註）丁亥。正月一日改元。大觀二年。（原註）戊子。大觀三年。（原註）己丑。大觀四年。（原註）庚寅。政和元年。（原註）辛卯。正月一日改元。政和二年。（原註）壬辰。政和三年。（原註）癸巳。政和四年。（原註）甲午。政和五年。（原註）乙未。政和六年。（原註）丙申。政和七年。（原註）丁酉。政和八年。（原註）戊戌。十一月一日。改重和元年。重和二年。（原註）己亥。二月三日改宣和元年。（案）宋史。重和二年。二月庚辰。改元。致是年正月戊申朔。則庚辰為二月三日。原本誤作三月一日。今改正。宣和二年。（原註）庚子。宣和三年。（原註）辛丑。宣和四年。（原註）壬寅。宣和五年。（原註）癸卯。宣和六年。（原註）甲辰。宣和七年。（原註）乙巳。

欽宗朝　靖康元年。（原註）丙午。上即位。初改元。

光堯壽聖太上皇帝朝　建炎元年。（原註）丁未。五月朔。即位。改靖康二年為建炎元年。（案）此書紀元非正月朔日改元者。皆作分註。至次年直書為二年。高宗以靖康二年五月一日即位改元。此特書建炎元年者。蓋以建炎中興。故變例書此。建炎二年。（原註）戊申。建炎三年。（原註）己酉。建炎四年。（原註）庚戌。紹興元年。（原註）辛亥。（案）宋史。紹興元年正月一日改元。此處原註有闕文。紹興二年。（原註）壬子。紹興三年。（原註）癸丑。紹興四年。（原註）甲寅。紹興五年。（原註）乙卯。紹興六年。（原註）丙辰。紹興七年。（原註）丁巳。紹興八年。（原註）戊午。紹興九年。（原註）己未。紹興十年。（原註）庚申。紹興十一年。（原註）辛酉。紹興十二年。（原註）壬戌。紹興十三年。（原註）癸亥。紹興十四年。（原註）甲子。紹興十五年。（原註）乙丑。紹興十六年。（原註）丙寅。紹興十七年。（原註）丁卯。紹興十八年。（原註）戊辰。紹興十九年。（原註）己巳。紹興二十年。（原註）庚午。紹興二十一年。（原註）辛未。紹興二十二年。（原註）壬申。紹興二十三年。（原註）癸酉。紹興二十四年。（原註）甲戌。紹興二十五年。（原註）乙亥。紹興二十六年。（原註）丙子。紹興二十七年。（原註）丁丑。紹興二十八年。（原註）戊寅。紹興二十九年。（原註）己卯。紹興三十年。（原註）庚辰。紹興三十一年。（原註）辛巳。紹興三十二年。（原註）壬午。

靖康二年。五月一日。赦。朕惟火德中微。天命未改。攷光武紀元之制。紹建隆開國之基。用赫丕圖。益光前烈。可以靖康二年五月一日。改為建炎元年。

宋朝事實卷三

詔書

太宗嘗為手詔。戒陳王元僖等。（案）詔稱即位十三年。是為端拱元年。攷元僖以是年三月進封許王。此詔尚稱陳王。則當在是年二月以前也。曰。朕周顯德中。年十六時。江淮未賓。從昭武皇帝南征戰。軍屯揚泰等州。數與交戰。朕雖年少。擐甲冑。習弓馬。屢與賊軍交鋒。應弦而踣者甚衆。行伍皆見。太祖駐兵六合。得知其事。拊髀大喜。十八。從周世宗及太祖下瓦橋關瀛莫等州。亦在行陣。洎太祖即位。親討李筠。李重進。朕留守帝京。鎮撫都城。上下如一。其年蒙委兵權。歲餘。授開封尹。歷十六七年。民間稼穡。君子小人。眞僞無不更諳。即位以來。十三年矣。朕持儉素。外絕遊田之樂。內鄙聲色之娛。眞實之言。固無虛飾。汝等生于富貴。長自深宮。民庶艱難。人之善惡。必是未曉。略說其本。豈盡予懷。夫帝子親王。先須克己勵精。聽卑納誨。每著一衣。則憫蠶婦。每餐一食。則念耕夫。至于聽斷之間。勿先恣其喜怒。朕每親臨庶政。豈敢憚于焦勞。禮接羣臣。無非求于啓沃。汝等勿鄙人短。勿恃己長。乃可永守富貴。以保終吉。先賢有言曰。逆吾者是吾師。順吾者是吾賊。不可不察也。

眞宗初為開封尹。既入對。上諭以理民之道。曰。夫政教之設。在乎得人心而不擾。欲得人心。莫若示之以

鍼信。欲不擾。莫若鎮之以清淨。先聖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無越于此。苟撫養得宜。雖虎狼亦當馴擾。況于民乎。文王語太子發曰。吾所以得民心者。蓋益羊不殺。益牛不使。以是仁愛四海。歸心。祚延八百。他日。復對宰相語其事。呂蒙正曰。晉漢之世。君臣疑間。封疆狹隘。民苦殘暴。史弘肇輩。非理殺戮。都市之內。橫尸流血。當時識者曰。如是爲國。其能久乎。果運祚短促。蓋臣竊伺。清淨爲理。誠如聖旨。

仁宗景祐元年四月。（案）宋史仁宗本紀作五月丁卯。此作四月。與史互異。詔曰。機文之吝。不關于國市。綺組之作。實害于女工。朕稽若令猷。務先儉化。深維抑末。緬蠶逝淳。然猶梓軸之家。相矜于靡麗。衣服之飾。弗戒于紛華。浮費居多。踰侈斯甚。宜懲俗尚。用謹邦禁。內自掖庭。外及宗戚。當奉循于明令。無因習于嬉風。其錦背繡背。及遍地密花。透背段子。並宜禁斷。西川織上供者。亦能之。

上嘗謂近臣曰。聖人治世。有一物不得其所。若己推而置諸死地。羽蟲不傷。則鳳凰來。毛獸不傷。則麒麟出。比聞臣僚士庶人家。多以鹿胎製造冠子。及有命婦。亦戴鹿胎冠子入內者。以致諸處採捕。殺害生牲。宜嚴行禁絕。乃下詔曰。冠冕有制。蓋戒于侈心。塘卵無傷。用蕃于庶類。惟茲麀鹿。伏在中林。宜安濯濯之游。勿失呦呦之樂。而習俗所貴。獵捕居多。既澆民風。且暴天物。特申明詔。仍立嚴科。絕其尚異之求。一此好生之德。宜令刑部。徧牒施行。應臣僚士庶之家。不得戴鹿胎冠子。今後諸色人。不得採殺鹿胎。並製鹿胎冠子。如有違犯。許人陳告。犯人嚴行斷遣。告事人如告獲捕鹿胎人。賞錢五十貫。以犯人家財充。自是鹿胎無用。而採捕者亦絕。

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御筆。禮以辨上下。定民志。自秦漢以來。禮壞不制。富人牆壁被文繡。倡優僧尼飾羅綺。盤匜簠豆之類。凡五百餘。裁之于圖。致其制作。而所尚之象。與今處天地。饗宗廟之器。無一有合。去古既遠。禮失其傳。夫祭以類而求之。其失若此。則豈能有格乎。已詔有司。悉從改造。若宮室車服冠冕之度。昏冠喪葬之節。多寡之數。等殺之別。雖當致定。未能如古。秦漢之弊未革也。夫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今無禮以齊之。而刑施焉。朕甚憫之。可于編類御筆所設禮制局。討論古今沿革。具畫來上。朕將親覽。參酌其宜。蔽自朕志。期在必行。革千古之陋。以成一代之典。庶幾先王垂法後世。

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奉御筆手詔。國家承祖宗積累之休。民物阜安之久。禮樂明備。法具令完。是宜嘉與四海之人。同臻逸樂。而邇歲僥倖浮僞者衆。簡蔽完隘。政令猥并。竭天下賦入之常。殆不能給。當宁慨念。宵旰不忘。蓋致先王立政立事之經。紹元豐詔謀之重。至于蹤其名分。冒濫過甚者。稍加裁定。所以抑僥倖。澄浮僞。垂裕無窮。蓋非五季鏹削之計。而懷姦之士。何敢造言惑衆。唱爲裁損之說。規欲動搖。夫以三省樞密院之近。綱紀所自出。而額外吏職。踰先帝官制者。幾四百員。冒帶階官。自朝奉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五十人。保引入省院者。至千有餘員。神祖一司。無所責任。而置吏踰四百五十人。國用之匱。顯有自矣。雖欲不汰。可乎。咨爾臣子。其懼茲意。自今有敢妄議朝政。鼓惑衆聽。意在朋比爲姦。及本承詔令。觀望稽滯。遠戾者。有官職人。並以編置。餘杖脊流配。仰御史臺彈奏。開封府察治。仍出榜朝堂。故茲親加詔諭。師聽無渝。

詔三省。依元豐成憲。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御筆手詔。神考若稽古制。正名百官。以貽休于萬世。睿言三省。稽決政事。維持紀綱之地。凡命令之出。所以審議行者。必由此焉。是以有詔曰。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有不當者。自可論奏。事無巨細。遍經三省。無出一己。使擅其權。屬政和而建議者。遂以尚書令僕之名。易之公相。凡三省之務。悉總治之後。復以公相廳爲都廳。而領三省。則初未之革。使神考垂裕不刊之典。奪于權臣自營之私。良用憮然。朕圖守丕業。率循舊章。夙夜于茲。大懼弗克祗紹。常謂坐而論道于蕪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理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于尚書省。復置尚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紊。敢輒議者。以大不恭論。若昔大猷。是正邦典。朕庶幾無愧於前人。播告中外。成知朕意。

聖學

太宗爲好儒學。嘗監前代修文殿御覽。藝文類聚。門目繁雜。失其倫次。乃詔翰林學士李昉。扈蒙。知制誥李穆。右拾遺宋白等。參詳類次。分定門目。編爲太平總類一千卷。後改爲太平御覽。（案）宋史及各家書目。皆作太平御覽。此多一字與各異。又謂稗官之說。或有可採。令取野史傳紀。故事小說。編爲五百卷。賜名太平廣記。

太宗嘗謂侍臣曰。朕萬幾之暇。不廢觀書。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苟自不能有所裁。全倚于人。則未知措身之所。因言宋文帝悲儉而元凶悖逆。及隋楊素邪佞。唐許敬宗諂諛之事。侍臣登聽。無易簡曰。彼皆衍史。安危治亂。盡在聖懷。社稷無窮之福也。

上覽兵法陰符經。歎曰。此詭詐奇巧。不足以訓善。姦雄之志也。至論道德經。則曰。朕每讀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敵。終須以文德致治。朕每日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先王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上謂老子。語侍臣曰。伯陽五千言。讀之甚有益。治身治國。並在其內。至云善者。吾亦善之。不善者。吾則不善之。此言善惡無不包容。治身治國者。其術如是。若每事不能容納。則何以治天下哉。

太平興國八年。上顧宋琪李昉等曰。朕因思閭里間。每日焚香祝天子萬歲。次大臣眉壽。朕與卿等。焉得不日思善事。以副億兆人之願。宋琪曰。臣等蒙陛下不次擢用。又承戒諭。豈敢爲不善之事。以負宸恩。惟

思公勤。庶補萬一。咸再拜謝

太平興國九年。太宗謂宰相曰。朕每日所爲。自有常節。晨間。視事既罷。便即微書。深夜就寢。五鼓而起。盛暑盡日。亦未嘗寢。乃至飲食。亦不過度。行之已久。甚覺得力。凡人食飽。無不昏濁。儻四肢無所運用。便就枕。血脈凝滯。諸病自生。欲求清爽。其可得乎。老子曰。我命在我。不在于天。全繫人之調適。卿等亦當留意。無自輕于攝養也。

眞宗即位。每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講對官。以次奏事。辰後入宮尙食。少時。出坐後殿閱武事。至日中罷。夜則傳侍讀侍講學士。詢問政事。或至夜分還宮。其後以爲常。

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因次輪對儒術汙隆。君臣難易之要。上曰。朕每念太祖太宗。丕變衰俗。崇尙斯文。垂世教人。實有深意。朕謹遵聖訓。紹繼前烈。庶警學者。人君之所難。由乎聽受。人臣之所不易。在于忠直。其或君以寬大接下。臣以誠明奉上。君臣之心。皆歸于正。上下之際。靡失厥中。直道而行。至公而遇。此天下之達理。先王之治。猶指諸掌。孰曰難哉。因作二論示之。

上謂近臣曰。朕聽政之外。未嘗虛度時日。探測簡編。素所耽玩。古聖賢奧旨。有未曉處。不克廢忘。昨置侍讀侍講學士。自今令祕閣官。每夕具名聞奏。朕欲召見。得以訪問。其後每當直。或召對。多至二三鼓方退。

上嘗謂王旦等曰。經史之文。有國家之龜鑑。保邦治民之要。盡在是矣。然三代之後。典章文物。制度聲名。參古今而適時用。莫若史漢。學者不可不盡心焉。旦曰。孔子于周衰。歷聘諸國。退而刪詩書。定禮樂。以五常之道。垂萬世法。後之王者。雖上聖必師範之。古人云。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蓋以此也。如云。志在春秋者。誠欲以褒貶筆削。爲終古誅賞之法。使亂臣賊子。觀而知懼。茲立教之深旨。爲國家之大要。自司馬遷爲一家之書。蓋知春秋凡例。不可繼。故曰紀。曰書。曰世家。曰列傳。懲勸之微旨在焉。班固而下。不得其意。但詞采而已。上曰。夫子之道。不可斯須而舍。迂儒或言堯舜之時。無夫子亦治。此淺識之甚。殊不知夫子之道。堯舜之道也。故曰。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其惟尊堯而宗舜。所謂夫子之道。與堯舜無異也。

上嘗謂近臣曰。古人多言禱神可以延福。未必如此。能行好事。神必福之。如禮記世子篇注云。文王以憂勤損壽。武王以快樂延年。其聖經之旨。必不如此。蓋注者不思之甚也。文王焦思勞神。以憂天下。豈得減壽。夏禹焦勞。有錫圭之瑞。而享國永年。大約帝王。能憂人之憂。不自暇逸。豈無感應。鄭康成注此。頗不近理。安足爲之鑒戒。朕嘗與邢昺論之。昺不能對。

右正言知制誥朱巽。專對。言朝廷命令。不可屢有更改。自應陳述利害。改張法制者。望先委有司詳議。其經久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止之。庶幾張綱紀以絕分爭。上顧宰臣曰。此甚識體。且事之可否。報政之地。所宜盡言無隱。惟貴君臣道合。若上下同心。何憂不治。今四方無虞。賴卿等愼守經制。若一事遽行。則攀

援重臣。詞說競起。處置頗難。是知今所施行。不可不愼。至若言事利病。輕爲釐革。初則皆以爲當。後則翻成有害。及復正其事。乃是朝令夕改。此事允當執守。書云。愼乃出令。令出惟行。此之謂也。上又曰。澈官之人。不可太寬。致成弛慢。亦不可過求人之罪。務于煩擾。王旦曰。古人有言。法出而弊作。令下而奸生。寬則民慢。陷法者多。亟則民無所措手足。正爲此焉。上深然之。

治平元年。祖無擇知制誥。獻皇極箴。詔獎之。

治平三年。二月。辛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集歷代君臣事迹。于是光奏曰。臣自少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煩多。雖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于帝王。日有萬幾。必欲徧知前世得失爲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自戰國。下訖五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凡關國家之興衰。繫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王者所宜知。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冗之文。悉刪去不載。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私家區區。力不能辦。徒有其志。久而無成。鄉曾以戰國時八卷上進。幸蒙賜覽。今所奉詔旨。未審令臣續成此書。或別有編集。若續此書。欲乞一以通志爲名。其書上下貫穿。千有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韶州翁源縣令劉恕。（案）宋史劉恕傳。恕爲鉅鹿主簿。相川令。光嘉修通鑑。召爲局僚。不言爲翁源令也。此爲宋史互異。將作監主簿趙君錫。（案）宋史司馬光趙君錫傳。均不載薦修通鑑事。本傳亦不載其爲將作監主簿。此可補宋史之闕。皆有史學。爲衆所推。欲望差此二人。與臣同修。庶早成書。詔從之。而令接所進書八卷編集。俟書成取旨賜名。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代之。

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五代紀三十卷。自治平三年置局。（案）宋史英宗治平三年置局。在祕閣。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書成。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錄攷異各三十卷。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

范祖禹曰。神宗皇帝即位之初。多與講讀之臣。論政事于邇英。君臣傾盡。無有所隱。而帝天資好學。自強不息。禁中觀書。或至夜分。其勵精勤政。前世帝王未有也。自熙寧至元豐之末。間日御經筵。風雨不易。蓋一遵祖宗成憲。以爲後世子孫法也。可不念哉。

御製

太宗皇帝。御製太師魏國公尙書令眞定王神道碑。（案）宋史趙普薨。贈尙書令。追封眞定王。太宗撰神道碑。親御八分書以賜之。蓋即此篇。但僅見錄于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而殘闕不全。僅存十之三四。此書所載。篇幅既完。且其事蹟年月。多與東都事略。及宋史趙普本傳相異同。唐堯在位。聖賢謂之叶符。虞舜得人。天地以之開泰。八方理定。千載會昌。必旌柱石之材。以觀其壯節。鹽梅之寄。以濟其和平。是故應運握圖。明王聖帝。受天寶命。開國承

家無不用忠誠間世之臣光輔基業股肱心膂之士其同甘辛萬代通規一時遭遇保全令德克荷洪勳者其故奠定王晉之謂矣王姓趙氏字則平其先顓頊之裔佐禹平水土封謂柏翳帝堯賜姓曰嬴氏遠父其後也有功于周穆王受封于趙周德下衰叔帶去周適晉六卿收晉遂開國焉今爲常山人也（案）宋史趙普傳本幽州薊人父迥從莊宗自洛陽王蘊人倫之風樂聚山嶽之儀型晦而不彰寬而無撓錫其誠志有始有終無善不臧非義勿取頃自我太祖從周世宗南平淮甸水陸兼行龍虎震威號令始發捷如影響冥契神人是時擢其僞將皇甫暉于滁上王時爲郡之參佐歸事明敏獄無冤者太祖聞名召見與語深器之（案）宋史太祖拔滁州普爲軍事判官管權知滁州趙利夕奉類餌宣祖得以察分太祖與語合之與碑稍異 洎後太祖使戍左馮因辟爲同州節度推官歷辟盩厔許田灞陽三鎮從事（案）宋史太祖移鎮宋州表爲掌書記不載其爲盩厔許田灞陽三州從事與碑稍異 其在幕府也恭敬畏慎盡竭赤誠夜思晝行勿矜勿伐可謂龍吟虎嘯雲起風從如懷萬頃之陂遲遲承平之會太祖光宅天下龍躍商丘知有佐時之才早定若臣之契擁爲祿義大太極密舉士仍頒金紫以榮之是歲上賞帥李筠叛太祖將親征委之留守調發軍旅王以爲聖上躬擐甲冑臣子宜效驅馳乃陳懇上言乞處從鑾輅洎中途進策（案）宋史西京留守向拱來朝獻策意攻而不克拱中途遣軍還王以狀可與宋史互參 曰陛下初登寶位應天順人將御驍雄光耀神武兵機貴速不宜遲遲若倍道兼行掩其倉卒所謂自天而下不戰而成名也太祖深納其言果長驅進未嘗長平李筠果擁衆出戰于時宿將指麾明士分心叛帥自焚餘黨就戮旋又維揚帥李重進包藏禍心阻抗王命太祖便殿召對問攻取之策王答其略修孤弔倚恃長淮而士卒離心資糧乏絕以順討逆動必成功太祖深然之乃親御六師長驅淮甸不踰數月果獲重進翻迴其功賞階授金紫加太保充樞密使（案）宋史趙普傳疏樂史以檢校太保錄此則當在元年平李重進之後與宋史互異 密以謀文稱旨賜功臣之號爰自累代以來朝廷多故諸侯專制兵甲亂常加以僭僞未平平向正以下皆闕 師旅未師餘風未殄思有以革之王以應務草創深惟遠圖利害靡不言纖微靡不達忠盡其力言無轉規啓心不疑振舉風俗故得遐邇悅服政令惟新皆其功也乾德中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之大用出于流品矣我太祖觀其才智凡事責成既升近密之權可觀立功之效英聲爲之間出文物爲之復興戮力同心如石投水同已蓋張設行姚宋推功魚水之歡未足爲比推誠惟信少是少非數緣親雖上副弼諧之任明哲兼濟非臻命世之才忠順其言純誠克著恢張出之于人表竭戴以助于康平徇公滅私不忘片善用心合道遵邪來知開寶六年太祖以王始佐創業克志弘平伐罪弔民匡

擒驍主下西蜀平南越擒吳會來北戎威德綏懷無遠不至雲龍際會大通合符十有餘年矣知無不爲甚類神用務均勞逸以優藩臣尋授太傅佩相印持節河陽洎朕嗣守丕圖勤修庶政服心之寄中外攸同特授太尉宮使相如故乃睠并汾民壓塗炭戎車一駕逆壘宵降既靜妖氛爰覃錫賞改太子太保增加井賦北逸朔鰲東盡海嶠馮穴唐郊盡爲王土朕寄念往年之孤德襲賞輔弼之殊勳雖崛之謀明于果斷思盡之左右前後任以耳目股肱粵自藩垣入居鄰廟久親弼諧之道更資調燮之能遂徵授守司徒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三階已正百度惟貞憂國忘家直亮在意常誡諸弟諸子以爲受祖遺分富貴逼身一領名藩再登上相以身許國私家之後吾弗預焉肯念頃自宥密升于宰輔出入三十餘年未嘗爲親屬而求恩澤爾等各宜砥礪無尚吾過故自始至末親黨無居清顯者昔春秋美晉大夫羊舌肸謀而鮮過惠訓不倦王復有焉八年以襲鄧之俗獄訟攸煩惠彼疲民寄之元老下車布政鄉閭阜安事有未便于民者削而去之利于民者舉而行之豪猾畏威鰥寡懷惠盥改懷襄漢民之去思如失父母時也得病于南陽經年未差就移漢水而鎮便藩（案）宋史太平興國八年出爲武勝軍節度雍熙三年春大軍出討幽薊久未克雍熙四年始移鎮山南東道節度今據碑文則移鎮在三年秋明矣碑稍誤據碑文則稍早矣 常思報主之誠每懷憂國之忠迺心王室時有箴規上表引唐姚元崇十事陳古今治亂之由極人臣獻納之意與懷慷慨詞甚敬切揚厲時事居安慮危此又其忠藎也朕以歷代籍田其禮久廢勸農務本且可忽諸乃命有司舉行衆典改元布慶常載惟熙造膝沃心惠我善德而王久遠震扆思弄陽之巧既果逝于中自覆踐于寢席復授太保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案）宋史雍熙四年下詔親耕籍田賜文武官及求人觀明年端拱元年正月籍田禮畢矣 常以淳化三年春拜太保兼侍中不受官爵詔文節力學士此可與宋史之闕 居雲霄之上位擢列辟之崇資蠟鹵明而無忘無荒報恩柔而可大可久用政之務如無不爲功叙播于謀猷羣臣謂之明哲獻替之職理事智通不憚勞苦夙夜匪解可以傳聞高世吾于前編而逸歲之間風疾頻侵廟謨晉者之路乞歸閒散之官朕以勳舊之臣力深倚注命駕臨問涕泣與言尚冀調護痊瘳未退荷天之靈力所不任特授太保兼中書令洛陽留守又經歲狀勢轉深上表堅乞退遜以輕矢告勉強而論志不可奪乃册拜守太師進封魏國公就便顧在太醫中使不絕于路顯宴有殷別加殊渥豈期美疾王遽彌留以淳化三年七月十四日薨于洛陽之私第（案）宋史淳化三年春拜太保兼侍中七月薨原本誤作二年今據改正 享年七十有一朕覽表驚嗟悲慟累日不待巫祝桃茢親臨其喪賻服舉哀輟朝五日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持節策贈尚書令追封真定王特賜謚曰忠獻弔祭賻贈之數並給加等以盡君臣之厚焉四年二月命有司備鹵簿葬于洛陽北邙之原而合祔焉（案）宋史本傳弔祭賻贈年月此云三月則當在四年原本誤作二年今改正 嗚呼梁木見摧有人云萎若濟巨川予將安寄王姓本侯遜幼不好學及至晚歲頗愛讀書經史百家常存几案

強記默識，經目諳心，頗學老儒，宛有不及。既博遂于今古，尤雅善于談諧。馬伏波詞辨分明，杜征南手不釋卷。見事面敏，抱器自然，壯志無窮，日新其德。許國常存于懷抱，令譽以至于名彰。其爲子也，孝養于親，動不違禮，友愛于昆弟，嚴慈于子孫。其仕于公也，奢儉酌中，貞忠許國，名器能守。識卑益光，茂德崇勳，輝映朝列。寵遇之盛，古今罕聞。自再入廟堂，時陳規諫，負荷重寄，常懷啓沃之心，竭愉忠忱，以待公家之事。有萬石君之周慎，孔光之謹命，侍蕭之智略，房杜之經綸，舉而兼之，斯謂全德。朕于早歲，嘗與周旋，而爭操有恆，始終無玷。荷台鉉之任，處輔弼之司，既集大勳，薦膺典册。紀其功烈，宜在旂常。昔唐虞之得皐夔，夏商之任尹傅，有周以閎散佐佑，炎漢以蕭曹弼諧，用能寅亮帝謨，綏熙庶績，蓋庸比德，今其勝哉。天不憖遺，予何自作。迺詔其景行，勒之鼎彝。昭臣範于將來，庶令名之不朽。銘曰：爰逝開國，股肱任賢，委以心腹，操執彌堅。賢猶令德，王猷周旋，裨贊明聖，厥位名傳。信任得人，方言柱礎，魚水同心，君臣盛美。夜寐夙興，有終有始。進思盡忠，見義從奏，退思補過，器識安閑。雖龍附鳳，備歷艱難，縱橫志大，接對溫顏。官崇薦陟，善惡之間，近密公朝，與奪非粗。稟性恢柔，區別利害，踐揚貴職，綽有奇才。經綸宏異，學識通該，赫赫皇猷，恭恭近侍，任以機權，創彰名器，啓沃王命，寧茂勳業。南征北伐，平盜姦雄，自侍宸旒，情僞明察，假使天威，好生惡殺，若開讀牘，事不慢民，城狐國重，制勝臨時，性直如繩，酌中如砥，孝悌于家，簡編信史，性公之德，聞代莫儔，非義不理，庶務乃舉，稽善勸緣，效尋必顯，文教治城，聲聞自遠，殊勳表信，追思念功，崇推皇節，澤被無窮，奇士稱生，民安俗阜，允洽克從，禮敦規矩，悲風颯颯，夜台冥冥，嗟嗟永隔，精魂長扃，斐此貞純，民之常規，魂彩已沈，去路斯永，廟室師師，丘墟幽邃，鶴銘翠碑，不勝淒然。

西京崇福宮上（原注）真宗皇帝御筆

嘉高之奠，洛邑望之巍然，峻極于天，號稱中嶽，夏之興也，祝融降焉，自三代以來，罔不祀事，深林鉅谷，陽舒陰慘，有木有草，食者不昧，變化不測，厥惟祖壤。昔我章聖，齊明貞晷，恪于上下，文思武定，以底丕平，大中祥符間，天下無事，祠祀天地山川，舉典則以治神人，顧山川之神，足以紀綱天下者，非致隆備物，以昭崇極，則不足以稱，由是册尊嵩岳，曰中天崇聖帝，嵩旁觀曰太一，唐高宗所立，自唐迄今，蓋歲數百，天禧中，章獻明肅皇后，斥奮其葬而治之，更宮名曰崇福，且營殿曰會元，以嚴后土元天大聖后之象，仁祖天聖景祐之際，永懷章聖皇帝，建寶祥之殿，以奉睟容，而塑章獻明肅皇后于殿之西閣，于是山川之嘉氣，爰聚爰宅，而王畿之西，琳宮眞館，神聖所依，崇福爲之冠，元豐改元，歲在戊午，欽慈皇后，被遇神考，深惟繼承之重，天下之大本，夙聞嵩嶽，多神異之紀，而嵩旁之宮，得太室瀾澗之勝，有寰明胷壓之質，獨崇福爲第一，乃因阿保富氏，俾族子永和，齎持香幣，有禱于會元之神，神享其請，賜以吉卜，再卜駿吉，越四年，壬戌，冬十月，是生朕躬，明年三月，又遣永和，自京師，命羽流蹇芳，薦以伸昭報，又十有七年，當元符之庚辰，朕入繼大統，獲承至尊，詢謀往昔，留戀祕宇，而增隆之典，蠲缺弗講，圖

像之威，翳昧就滅，棲桷之刓，甍剝撓折，殆非所以振顯神之大庇，而仰當我烝考欽慈在天之靈，爰改有司，于始生之辰，增度道侶，而本始之元，四序之首，候屆炎律，蔵遣規端，衛寶籙之徽言，啓僊科之靜供者，閱月而後止，黃金之飾，瓌麗之器，皆倚方所作，百具用修，蓋元符庚辰之五月，崇寧癸未之九月也。（案）此篇二年爲癸未，與本篇作癸巳，今改正。

大觀元年，丁亥，復詔洛師修宮檀而大之，革故取新，華潔完固，萬役不出于民，一費不取于官，庀工予財，悉自內府，三年三月，工告訖，百辟卿士，咸曰休哉，必有金石刻，以紀本末，而垂無窮，朕若念欽慈皇后，爲天下之母，育天下之君，而不得致天下之養，茲用夙夜，震悼于心，若乃儀式神考之訓，繼其志，述其事，以紹先烈，庶幾乎得四海之歡，以事宗廟，乎以顯親，乎以揚名，孝之本也，眷求慶源，想像翬服，昭答靈貺，盛新寶構，以示無忘，朕亦安敢忽諸，初新茲宮，靈芝拱穀，產于萬歲峰下，實會元殿之背，蓂莢茂其名者，凡三本，河南守上其事，宰臣率百官賀于閤門外，天下悉以爲瑞應，賴天潛隱，於昭孝思，鋪張聲詩，傳之百世，非朕孰宜，爲辭曰，覆載定位，融結以類，維山巖巖，惟嵩中峙，爰有珠宮，有嵩之勢，（案）「有嵩」原本作「在宮」，與上句「有嵩旁觀」不合之文，則宮字當係嵩字之誤，今改正。佳氣萃止，蜀源穰穰，眷昔章聖，衣冠出游，惟時仁宗，世德作求，降錫祺祥，寶楊奕奕，以安以寧，百神受職，於皇神考，克肖天德，既受帝祉，子孫千億，欽慈方幼，長發其祥，神斯顧享，錫羨用光，念茲皇祖，厥猷翼翼，以保以承，是荷是式，緬惟欽慈，永言孝思，凡我有今，敢忘永久，刻文茲石，以昭厥後。

宋朝事實卷四

郊赦一

太祖乾德元年。（宋史開寶十一月甲子。合祭天地于圜丘。改元乾德。從臣昭詠。以宜祖配。致宋史十一月甲子。十六日也。此書失載月日。）南郊禮成。車駕將還宮。有司請乘金輅。上顧侍臣曰。朕欲乘輦可乎。對曰。無爽典禮。乃改乘輦還。帝御明德門。赦。前一日。有司設立文武百官皇親及搢紳。詣朝貢使。僧道耆老位。于明德門外。太常設宮縣。置鐘鼓。其日。刑部侍御史臺。開封府。京城縣。因以俠。及車駕還至明德門內。就幄次。改御常服。羣臣就位。皇帝登樓。即御坐。樞密使。副宣徽使。分侍立。使衛如儀。通事舍人。引羣臣橫行。再拜。訖。復位。侍臣宣曰。承旨。通事舍人詣樓前。侍臣宣敕。樹金雞。通事舍人退。詣所宣付所司。訖。太常擊鼓集囚。少府監。樹雞竿于樓東南隅。竿末伎人。四面緣繩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者呼萬歲。樓上以朱繩貫木鶴。仙人乘之。捧制書。循繩而下。至地。以畫盒承鶴。有司取制書。從案上。閤門使承旨。引御案。宣付中書門下。轉授通事舍人。北面宣云。有制。羣官再拜。宣赦訖。還授中書門下。轉付刑部侍郎。承制釋囚。羣官稱賀。閤門使近詣樓前。承旨宣達。訖。百官又再拜。舞蹈。退。赦文。門下。駁以三靈降命。五嶽與邦。明親固懼于寓殘。德教將加於四海。屬歲時屢稔。華夏大同。干戈漸偃

于靈臺。文軌悉通于象闕。俗阜而商業風競。刑清而貫索星沈。仰觀則日月麗天。俯視而龜龍在沼。加以物無疵癘。民樂雍熙。蓋玄穹垂祐于皇家。非涼德自臻于昌運。由是致百王之舊制。緝千古之忠章。墜典必修。無文咸秩。潔犧尊而謁清廟。被大裘以郊上玄。萬乘雲屯而在途。千官星拱而就列。公侯助祭。共江漢以朝宗。鐘鼓在懸。與風雷而相激。百靈受職。羣后受燈。明德惟馨。神心有答。非烟塞望。以星瑞。嘉氣浮空。而聚人民具爾瞻。禮無違者。乃回金輅。乃御應門。律且協于黃鍾。日正臨於甲子。順三元之更始。慶萬象之咸亨。而又蕩岳動臣。宰衡庶尹。外達蠻貊。內覽縉黃。謂予歷數在躬。以應天廣運。順其美。謂予溫恭允塞。以仁聖文武成其功。兼至德之隆名。蓋酋王之能事。物議斯允。予衷莫遏。宜覃曠蕩之恩。用慰黎元之望。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崇德報功。取天地無私之象。告災肆赦。推雷雨作解之恩。更賴中外大臣。佐佑厥辟。必使萬邦黎獻。盡躋仁壽之鄉。百姓平章。用致勳華之上。布告億兆。咸使聞知。其後郊祀。遵用此制。改是年為乾德元年。宣制畢。御崇元殿。百寮奉玉册。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壬申。大宴于廣德殿。上壽。號曰欽順宴。

乾德六年。改開寶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文。門下。我國家受天景福。率土咸賓。聲明洞照于萬方。德教咸加于四海。風雨順而歲年豐稔。干戈息而刑政澄清。城中共處于小康。海外咸欣于至化。朕雖惟寡昧。祇奉玄穹。荷上帝之垂休。致中原之大定。遂發誠意。再舉徽章。恭陳告謝之儀。仰答自天之祐。羽衛森羅。而在野。王公肆覲。而在庭。六樂無不調。五禮無不備。射奠玉爵。以配紫壇。具物鹿藏。神心昭格。非煙塞望。以星瑞。嘉氣浮空。而降祥。宜與寰區。同茲胥悅。象闕既遠。於綵仗。雞竿大舉。于鴻恩。同玉歷之惟新。與蒼生而共慶。蓋日月照臨之內。罔間幽遐。極車書混同之邦。咸均雨露。應咸瑞。拱永洽。可大赦天下。（案宋史開寶元年。南郊大赦十惡。殺人官吏受贓者不赦。後凡郊赦。但大略皆放此。）改乾德六年為開寶元年。自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云云。於戲。皇王報本之義。乾坤助順之祥。既舉彝章。諒無闕政。更賴中外宣力。將相同心。保黎庶之乂安。致邊陲之寧靜。扶持景運。翊亮皇猷。長懷魚水之歡。共樂太平之化。布告億兆。咸使聞知。（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

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前乾德元年赦文。蓋以盛後多失載。

赦文。門下。我國家膺上天之景命。洽四海之歡心。車書大同。聲教遐被。爰自陛清五嶽。浪靜百川。開萬里之封疆。致兆民之蘇息。山川克復。日月光華。風雨順時。歲年大稔。朕若臨天下。道在人寰。致率土之同情。自玄穹之垂貺。于是恭循典禮。親執豆籩。當愛日之選長。磬虛誠而告謝。羣后執圭而肆覲。神郊備物。以陳儀。柴燎既升。乾光下燭。瑞氣浮空。而不散。生民鼓舞。以同懽。宜覃作解之恩。用洽自天之慶。可大赦天下。自開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云云。於戲。天地乖休。所以祚開泰。皇王報本。所以告成功。蓋禮行而人神協和。慶澤流而寰海皆悅。文武列位。將相其賓。同心同德。以逢時。蓋節盡忠而宣力。宜勤翊

亮其致太平。

九年。（案）宋史開寶九年四月庚子。記闕。此蓋失載年號并月日。太祖將幸西京。正月十三日。詔曰。定鼎洛邑。我之西都。燔柴泰壇。國之大事。今江表底定。方內大同。祗遹景靈。用伸報謝。乃眷西顧。郊兆在焉。將飭駕以時巡。躬展誠于陽位。朕今幸西京。以四月有事于南郊。（案）東都事略正月庚辰。詔以四月幸西京。有事于南郊。幸西京。當在二月。而此書載正月十三日。詔云。今幸西京。以四月有事南郊。致宋史禮志正月詔以四月幸西京。而太祖本紀復作三月丙子幸西京。與此互異。及赴齋宮。先時霖雨彌旬。是日雲物晴霽。觀者如堵。垂白之民。成相謂曰。我輩少屆亂離。不同今日。復覩太平天子儀衛。皆相對感泣。敕文。門下。我國家受命開基。化民育物。荷乾坤之垂佑。致文軌之大同。內則朝政雍熙。外則武功振耀。洎兩周克復。五嶽蕩平。被聲教于寰瀛。納生靈于富壽。惟有江表未恩。祆慝頃勢動于六師。尋廓清于一境。數千里氛妖既殄。百餘年生聚知歸。蠢其久困之民。布以惟新之化。非沖人之克乂。皆上帝之儲休。今者卜首夏之良辰。就西都之正位。備其燔燎。竭乃豆籩。躬伸告謝之誠。用達恭虔之志。奠玉之儀既舉。普天之慶澤方行。宜罄曠蕩之恩。用表混同之化。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牲牢報本。所以答天地之休。雷雨行恩。所以洽華夏之慶。御風樓而風雲助順。（案）宋史開寶九年四月庚子。記闕。此蓋失載。迴御五鳳樓大赦。揭雞竿而士庶同歡。睠惟文武之具寮。並效忠勤之亮節。佐我隆平之運。實多翊亮之勞。方切注懷。更宜賞力。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南郊赦文。門下。王者負扆居尊。繼天垂統。順三靈之眷命。契萬國之歡心。宵衣旰食以忘疲。細物愛民而爲念。自臨宸極。再易炎涼。朝政允諧。嘉祉屢稔。四海盡同于文軌。九州正朔于封疆。顧非薄以何功。賴寄妄之降祐。爰循舊典。親祀上玄。獻璪而率土皆來。執玉而諸侯畢會。風雲助順。羽衛增華。慶皇祚之昌隆。見禮容之繁盛。而又王公庶尹。中外具寮。同傾愛戴之心。奉我鴻鈞之號。億兆之願。豈獨在乎。宜罄大賚之恩。用洽可封之化。可大赦天下。自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昧爽以前云云。於戲。郊天祀地。牲牢已虔于至誠。布惠行恩。雨露均霑于萬類。灑淫澤而取孰。盡瀝出禮以面同。固皆容。凡諸有位之臣。體我無私之意。更賞忠力。共贊皇圖。寰宇克定于至平。竹帛永光于千古。（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聖明文武皇帝。此失載。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南郊赦文。門下。王者繼統居尊。握圖臨極。法二儀而行化。親萬務以忘勞。兢兢如涉于大川。蕩蕩期臻于至化。日慎一日。于茲六年。八紘之文軌大同。四序之陰陽不忒。兵鋒偃戢。年穀順成。繇杭下里之土風。盡歸臨照。汾晉一方之生聚。頓愈疲瘵。邊陲戢息于煙塵。宇宙俱凝于和氣。顧惟涼德。享是豐功。蓋穹昊之降靈。象祖宗之垂祐。爰仲大報。特備嚴禋。被袞冕以陟圜壇。薦牲牢而饗上帝。而又中外列辟。文武庶寮。復以徽名。加于眇質。尊崇之號。念何德以克堪。億兆之心。願抑情而從徇。祇膺典禮。良用兢惶。宜罄作解之恩。用洽普天之慶。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玉帛薦誠。已陳于盛禮。雲雷豐慶。成被于殊休。効忠良者。悉與旌酬。負瑕疵者。咸從滌蕩。百神受職。萬國來同。當景運之昌隆。茲祗容之繁盛。風雲應瑞。士庶同歡。更賞有位之臣。共賞無私之化。各宜忠力。永輔皇家。布告寰區。咸令悉知。

（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聖明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此失載。

敕文。門下。惟皇撫運。樹鴻業于中區。惟辟奉天。表至誠于大報。既謹就陽之禮。宜罄及物之恩。用慶昌期。式符前典。朕自慶膺寶運。翼守瑤圖。九載于茲。一心無怠。雖寰區既乂。敢忘于旰食宵衣。而風雨弗迷。屢覩于年豐俗阜。加以非煙甘露。雰霏纖灑於人寰。瑞獸珍禽。馴擾成歸于御苑。四塞之干戈自息。八方之文軌大同。集是丕休。匪由涼德。斯蓋玄穹之所降鑒。清廟之所儲祥。朕所以躬事禋燔。告謝天地。千官景從。陪玉輅以供宸。諸侯畢斂。仰玄壇而助祭。矧乃文物大備。聲名孔修。當六變以升聞。荷百神之昭格。純嘏之錫。豈獨在乎。思與萬邦。同茲大慶。仍改紀元之號。遐均作解之恩。可大赦天下。改太平興國九年爲雍熙元年。自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云云。於戲。景運方隆。荷乾坤之眷祐。彝倫式敘。在刑政以交修。更賴文武蓋臣。方拾庶尹。各仲乃力。共泰吾民。庶令繁壤之諸。不獨唐堯之代。可對之俗。復造處舜之朝。凡爾含靈。知予至意。

四年正月二日。（案）宋史禮志淳化三年。將以冬至郊。前十日。皇子詣玉霄。宋史請以來年正月上辛合祭。從之。即此正月二日辛卯也。南郊赦文。門下。我國家創業垂統。踰三十年。禮讓興行。車書混一。外則五侯九伯。立屏翰之奇功。內則三事庶僚。彰股肱之亮節。共贊無私之化。成茲不拔之基。加以紫壇展禮于天宗。青帝早修于晨事。既禮交而樂舉。致遠肅而邇安。內顧眇躬。幸茲介福。是用就上辛之良日。薦大報之至誠。乾坤既錫于鴻休。祖宗是崇于嚴配。（案）東都事略淳化四年。南郊。以宣祖太祖并配。八蠟於

附。咸仲助祭之儀。百辟靈從。蓋展陪鑾之禮。觀士民之繁盛。望羽衛之駢羅。思與普天。同茲大慶。自淳化四年正月二日昧爽以前云云。於戲。郊天地以致誠。明咸亨典。故法陽春而施德澤。盡濟瑕疵。華夷遠播于懽聲。宇宙徧凝于和氣。更賞有位。益勵乃誠。展安民濟物之謀。助旰食宵衣之化。應俾照臨之內。俱沾富壽之期。咨爾萬方。咸知朕意。南郊壇。御乾元門。下制曰。泰壇燔柴。國之大典。上辛祈穀。禮有舊章。祗見上帝。祈福天宗。（案）此句下疑有脫文。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癸巳。上賦南郊宿齋五七言詩六首。賜近臣。乙未。雨雪。作宣在日端雪詩三首。祕書監李至言。自廟徂郊。纖飈不搖。羽衛如植。升壇而星象炳煥。訖事而雲氣鬱興。旅門肆赦。非煙可挹。（案）此句下。疑亦有脫文。

赦文。(案)宋史，至道二年正月辛亥，南郊，此赦失載年月日，攷下赦註，宋白爲禮儀使，及問呂端云云。按是年，宋白爲禮部侍郎，翰林承旨，呂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制，禮儀使事命翰林學士爲之，白以翰林承旨爲禮儀使，故知此赦當在是年也。門下。我國家千齡啓運，百世其昌，惟列聖之在天，介鴻休于下土，朕自祇膺眷命，嗣守皇圖，垂二十餘年，居億兆之上，域中四大，常師古聖之言，天下一家，幸接隆平之運，遠邇而蠻夷率服，時和而風雨弗迷，蓋禹別之九州，來修厥貢，继堯咨之四嶽，咸建庶官，刑政于是相宜，辨明以之大備，夫何涼德，集是丕休，皆由九廟之儲禎，實荷二儀之降鑒，得不討論方策，博採乎禮經，祗奉郊丘，虔崇于祀事，達孝思于清廟，祈景福于上玄，用罄精誠，斯爲大報，百神効祉，諸侯駿奔，羅羽衛于康莊，煙葭動色，設宮縣于兩觀，金石成文，千官扈蹕以雲從，百姓歡呼而雷動，禮終嚴祀，甚成昭事之心，候屆載陽，廣布惟新之澤，宜覃恩宥，溥洽寰區，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時當獻歲，禮畢嚴禋，祖宗之純嘏無疆，天地之祥符有耀，仰資玄貺，敷佑蒼生，更賴三事大臣，六師上將，炳人文而宣教化，揚我武以定疆埸，遂使庶邦冢君，凡百執事，咸有一德，永孚于休，俾我邦家，紹統前代，蓋蓄益奐，不其偉歟，告示萬方，明知朕意。(原註)先是，禮儀使宋白奏曰，伏詳儀注，朝饗太廟，皇帝先詣罍洗，後與瓚，其祀天地，則先詣罍洗，後奠玉幣，上以問呂端，言得禮之中，遂從白議。

二年，十一月丙戌，合祭天地於圜丘，(案)宋史，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丙戌，南郊，此赦失載，此年紀今據下中書所記三年郊赦，攷之宋史，知在是年也。以太祖太宗配，還御乾元門，下制曰，天祚明德，民懷有仁，惟景運之泰階，實昊穹之眷命，太祖皇帝以武功定亂，驅除八方，四登泰壇，親行大禮，太宗皇帝以文德柔服，混成一統，五奠玉爵，合祭二儀，躬以沖人，仰嗣丕業，三年無改，恭依典禮之文，百穀用成，顧獲豐年之瑞，退朝之暇，內省于懷，未熟化源，未臻治定，夫何涼德，集是鴻休，止由天地之元符，人神協贊，復荷祖宗之陰騭，輔弼宣功，履春冰而當積戰兢，涉大川而是知罹渙，且惕厲不能繼先業，非精虔何以答上蒼，必在乎假清廟而擁神休，舉皇儀而陳備物，于以示昭報，于以伸孝思，爰當就歲之辰，躬展事天之禮，玉帛在御，金石在懸，一陽生而霜霰何同，九奏成而神祇下降，禮無違者，天必從之，宜覃作解之恩，共洽無疆之祐，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國容全盛，天仗旋班，非煙散宋霄之衢，旭日麗蒼龍之闕，歡聲雷動，喜氣雲從，肆士庶之榮觀，賴皇宗之大慶，更賴文武多士，將相羣臣，各竭忠規，顯成元化，同心同德，成務于嘉猷，無怠無荒，不忘乎明戒，同底于道，不其偉歟，佈告萬民，咸知朕意。

咸平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門下，國莫大于事天，孝莫重于嚴父，因心昔陟配之義，垂訓懋顯子之規，自伯考建萬世之基，聖父纘重熙之業，莫不三年而郊上帝，九廟以饗神宗，用薦精誠，以伸昭報，顧予寡薄，獲荷慶靈，奉以周旋，焉敢廢墜，矧乃寰區底定，黎庶幾乎小康，農畝豐登，稼穡皆于上瑞，玄穹之所降祐，累列聖之所垂休，皆不伤備物以告虔，升禋燎而報本，竊吉之祇，居至晦于兆民，溥萬之恩宜大賚於四海，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天下之至大，萬物之至繁，匪勵力以自彊，顯恭己而自治，良賴賢哲列辟，股肱元臣，鬱襲侮之材，追岳廷之多士，咸盡忠而奉化，各無隱于厥誠，俾予垂拱而仰成，致俗一變而至道，共臻多福，永孚于休。

景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文，門下，朕自猥紹丕基，君臨寰縣，奉若天道，馴致時雍，常念守位維艱，慕聞斯眾，納隍軫慮，旰食視朝，于今九年，罔敢逸豫，幸玄穹之降鑒，荷宗廟以垂休，農祥荐臻，邊候不警，屬天正上元之日，陳吉土享帝之儀，因得躬執豆籩，祗見祖考，牲牢備物，珪幣虔誠，四海九州，皆來助祭，六變三獻，斯用降神，仰景貺之自天，慶蒼生之蒙福，報本既行于盛禮，迴鑾乃御于應門，萬國來庭，集梯航而入貢，九賓就列，觀書軌之混同，宜大賚于中區，洽鴻恩于庶品，永言純嘏，豈獨在予，爰稽肆眚之文，式布維新之澤，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順天行慶，俾渙汗以維均，與物爲春，決幽滯而廣被，保茲已隆于開泰，並冀方示于穆清，更賴文武具僚，中外列辟，體君臣之同德，啓金石之純誠，贊政教于和平，納生民于福壽，共扶昌運，永孚于休。(案)景德二年郊赦以後，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壬申，以謁亳州太清宮禮成，大赦，又天禧元年正月辛亥，以上聖祖寶冊于玉清昭應宮，南郊，大赦，今此書二次赦詔俱缺，無別本可攷，姑仍其舊。

天禧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文，門下，朕以仰欽皇緒，夙奉慶基，自列聖之詒謀，逮眇躬之纘統，兵戈銷偃，海域混同，何嘗不日慎居懷，時乘在御，絕畋遊而育物，戒服玩以敦風，納民歸仁壽之區，涉道窺希夷之際，撫安四極，賓延萬靈，表下風以丁辰，致彌文而照載，講求典禮，肅恭神人，燕處穆清，冀懷沖粹，荷太清之垂佑，示秘籙以降祥，鑒運嘉亨，故輿臨照，載瞻譚壽，遂悟仙源，飭殺鍾饗，欽修備至，致告先之虔，闡揚丹籙之洪徽，崇尚真宗，發隆妙號，言念元良之嗣，生知至德之方，詢訪名山，特開珍館，祝吉昌之介祉，見忠孝之存誠，縣委寶文，愈昭殊應，是用答顧懷于穹厚，依禮享于圜壇，處玉幣以告虔，陳豆籩而備潔，金匏協奏，文物研輝，九賓相儀，百神受職，天游總集，既彰肸國之休，王澤涵濡，宜洽均亭之慶，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展嚴恭之禮，獲擁神休，覃滂霈之恩，式符衆望，諒周隆于慶賜，增激勵于神明，更賴中外信從，文武列辟，竭以忠勤之節，傾其愛戴之心，協贊重熙，永膺多福。

天聖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文，門下，三歲一郊，國朝茂典，蓋所以報貺天地，致虔祖宗，諒欽翼之心，膺圖牒之端，昊穹眷命，三聖重光，化無遠而不懷，惠無幽而不洽，肆予寡昧，纂是隆平，端扆永思，臨淵匪懼，寧輔母儀中壽，先綏在民，三事羣辟，裨我以公道，百工庶尹，贊我以遠猷，政當敦本，閑邪刑措，書遠臘被，傚方聘修，歆東南之嶽，屢登陰陽之診不作，甚用嘉泉之應，方泰衆之萌，經度十畝，賜古辰強歲，豫祠頁館，虔饗太宮，乃涉嘉壇，肅陳量幣，藝司戒潔，工器協恭，暎來格于蕙燎，納降衷于高厚，天溢昔潤，禮備業崇，克伸孚祐之文，實荷施鴻之賜，宜均渙號，溥及含生，可大赦天下，於戲，積累之業存乎時誦，諸之澤加乎遠，邦家所著，憲度甚明，予惟遵行，罔敢失墜，班朝文武，有位忠賢，庶翁讒規，以弼涼德，勿休厥省，矜朕匪瑕，禮成，輔臣皆進官，宰相王欽若等固辭，上謂曰，郊祀慶成，朕爲卿等進官，懋講何也，

欽若等對曰。臣等待罪近司。獲陪盛禮。幸甚。復遷官秩。益爲忝冒。上懇論久之。欽若等再拜稱謝而退。

（案）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此失載

是月甲辰。（案）宋史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癸丑南郊此書失載今以宋史及所載事跡攷之當在是年也。百官集尚書省。受薦饗景靈宮誓。乙巳。受朝饗太廟誓。丙午。受合祭天地誓。丁未。上謂輔臣曰。此三日。百官受誓禮當然耶。王曾等對曰。宗廟告饗。皆沿郊祀之事。止當一日受誓。今蓋循先朝舊制。請俟他日蒞正之庚戌。宿齋于天安殿。百官宿齋于朝堂。辛亥。薦饗于景靈宮。宿齋于太廟。大禮使王曾言。（案）宋史禮志是年郊後翌日謝大禮使王曾請節廟樂云云今編此則在郊前二日宿齋太廟時也與宋史先後互異。皇帝執圭被衮。酌獻七室。而每室奏樂章。恐涉降爲勞。請節宮架之奏。上曰。三年一饗。朕不敢憚勞也。卿勿復言。（原註其後每親祀至廟位必遣內侍密諭樂師令備其節又以廟狹工云云）壬子。朝饗七室。宿齋于南郊。癸丑。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三獻終。班禮生七人。各引本室太祝升殿。徹豆畢。赦文門下。朕以紹膺鴻命。祗服容同。六載于茲。萬幾在念。守大中之虛訓。遵聖善之懿猷。被四表以至心。浹羣倫而從乂。有祈必應。惟動斯和。歲事告成。河流順復。（案）宋史是年七月癸酉滑州決河故曰河流順復。此皆鴻靈敷祐。列聖顧懷。乃底輯寧。愈增惕勵。奉先之道。固蕩于精裏。報本之儀。聿循于舊典。既卜郊而叶吉。粤宅位之載嚴。沿襲有初。講求惟允。格太宮而祼獻。率迪肅雍。類上帝以燎蒸。並昭妥侑。齋宿畢而備至。荷胙釐以居歆。矧乃眞系垂謨。夙展欽崇之禮。玉盧攸館。將申裒對之文。回寶晷以博臨。介純禧而崇集。顧無驅之大慶。豈獨在予。爾作解之洪恩。式均有衆。可大赦天下。於戲。天人交感。繄默定之有孚。中外胥歡。誠寵綏而宜洽。尚賴既隮之宗戚。同懷之忠良。經諸邇臣。逮夫庶士。協一德以修補。廣四聰而必聞。懼固基扃。振明紀律。無隳厥志。用恢永圖。主者施行。宣制畢。百官稱賀。上恭謝太后于會慶殿。（案）宋史禮志是年郊後三日。齋長春殿。謝玉清昭應宮。謝畢。恭謝皇太后。與此郊後即日恭謝皇太后。後三日齋長春殿又一日謝玉清昭應宮先後互異當以此書爲據。內常侍賢引皇帝。皇帝自殿後幄。詣皇太后前。再拜跪奏曰。臣禎。虔遵舊典。郊祀禮成。中外協心。以歡以抃。皇太后宣答曰。（案）宋史禮志是年皇太后宣答曰皇帝德保孝慈禮成慶洽增深云云與此互異。郊祀之禮。與皇帝同之。皇帝還內。百官賀皇太后。亟餼。賜酒三行。丙辰。宿齋于長春殿。百官宿齋于朝堂。丁巳。恭謝于玉清昭應宮。（案）宋史天聖五年郊赦以後天聖八年十一月戊辰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此書失載。此次赦詔無別本可攷姑仍其舊。

是月壬辰。（案）宋史仁宗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南郊大赦此書失載今以乙未冬至及三宗並祀攷之宋史知在是年也。上宿齋于大慶殿。百官宿齋于朝堂。癸巳。薦享景靈宮。宿齋于太廟。甲午。饗七室。又饗奉慈廟。宿齋于南郊。乙未。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太祖太宗

真宗並配。（案）東都事略景祐二年詔以太祖爲定配二宗爲迭配皇帝親祀請以三聖並配。赦文門下。朕膺天地之丕貺。紹祖宗之靈基。政典咸融。兆民祗若。休祥狎應。大田屢兆。于豐年。邊徼並生。多士協率。于景運。熙平在旦。燕翼有光。諸侯盡賓。納黎元于富庶。三公論道。升遐邇于鑾紳。豈惟沖人。克致茂實。必修報本之義。以答上靈之心。盛服展儀。至日惟吉。欽從謨訓。率致精明。清廟爲雍。既備陳于圭瓚。閟宮靜僠。復親薦于豆籩。祓爨就湯。燔柴定位。嚴配並饗。昭格于至誠。陟降交歡。誕膺于純嘏。念紹庭之垂裕。顧受福之永昌。思與萬邦。同茲大澤。禮交樂舉。既明殿上之儀。情動氣行。宜覃渙汗之號。可大赦天下。於戲。大事在祀。事從寬對之文。與物爲春。用程好生之化。更賴良弼。賢戚維藩。文武藎臣。中外庶尹。體恭虛以修補。本中和而在寬。俾敦孝友之倫。咸躋仁壽之域。翼宣玉扆。永播時雍。主者施行。太常禮院言。南郊第一龕。設五方帝。大明夜明。神州地祇。北極天皇大帝。比歲。上差司天監保章正攝事。且五帝尊神。而獻官秩卑。要接非稱。今謂第一龕。以少卿監或正郎爲獻官。第二第三龕。以員外郎。壇下及內壝之外。以京官或保章正。分獻。從之。（案）宋史禮志景祐二年詔南郊皇地祇及祭參官攝事非所以尊神自今命四省監九大祀等臣攝事者參知政事尚書丞郎與此稱焉。大禮使言。宗室詣中書受誓戒。不至者六十餘員。詔停郊廟壝位。太常禮院言。皇帝行郊廟之禮。故事。止設更衣幄殿。而未有小次。是以薦獻之際。皇帝立版位。以至于禮成。未有所以裕主尊。究恭肅也。謹按周官。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朝覲會同。亦如之。鄭康成謂大次。所往所止居也。小次。既按祭退俟之處也。引祭義。周人祭日。以朝及閒。雖有強力。孰能支之。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故說者以爲祀昊天上帝。亦張大次小次。古者大次在壝之外。納今更衣幄殿也。小次在壝之側。今所未行。按魏武帝祠廟令。降神禮訖。下陛就位而立。須奏樂畢。假若不然。列禮遲緩。不速訖也。故晉坐俟樂闋。送神乃起。爾然則武帝坐俟。容須引設近次。與周官義符。今參驗前代。謂宜設小次。于皇帝版位少東。每獻畢。降壇。若殿就小次。俟終獻。徹豆。則復就版位。至禮畢。如此。則奉神之意。在久益虔。執禮之容。有恭無闕。從之。禮畢。臣上尊號曰。景祐。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三年七月己卯。徑奠于瑜。上崇祀錄二十卷。詔送史館。（原註）或云太祖徽唐王溥郊祀錄紀國初典禮未表而卒。

赦文。（案）宋史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庚辰南郊大赦此書失載今攷之宋史知在是年也。門下。升禋陟配。誠孝所以兼申。擁休肆眚。神靈下是交豫。朕奉承丕歷。欽率先謨。永惟盛器之重。浩若涉川之廣。託在尊極。弗敢逸豫。華靡成規。寢尋至治。而蠲除貢款。歲物順繁。民罔時恫。政克用乂。斯皆昊穹開佑之貺。宗祏燕詒之謀。幽贊于茲。朕爲何力。內循涼寡。期保顧存。是用圖講舊章。彰修大報。祓飾壇兆。豐潔粢盛。慶會迎長之辰。躬陳合祭之典。至于前獻道祖。歷祼廟昭。（案）自太宗以後凡南郊別必先饗景靈宮及太廟本慈廟寶元元年十一月戊申享景靈宮己酉享太廟及本慈廟故曰前獻道祖歷祼廟昭。蓋經禮必先之文。無哲王能饗之義。措事之日。備物有嚴。百執駿奔。二聖參侑。獲率強力。以底盛容。居歆在上。降鑒如答。迪拜昨之吉。敢曰余勤。沛

彝朝之澤，方思衆共，再念謙徇羣議，許加徽稱，深揆浮實之華，如乘克己之訓，宜因冠號，俾易建元，顧無專享之福，更示惟新之命，可大赦天下，於戲，逮下之慶，方與物而皆昌，屢省之思，冀後天而攸奉，尚賴三邦庶尹，列辟衆司，交儆乃誠，躋格鴻化，茂對乾施，永孚于休，禮舉宰臣張士遜等五人上表，加上尊號，寶元體天法道欽文烈武聖神英睿孝德皇帝。（宋史是年南郊禮成上尊號曰寶元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不載去英睿二字此蓋聰武作烈武當以此爲正可證宋史之闕誤）上歷御之，謂士遜曰，唐穆宗云，強我懿號，不若使我爲有道之君，加我虛尊，不若居我于無過之地，朕常愛斯言，卿等亦宜體此意，士遜等懇請不回，上不得已，至二十九日，下詔，惟不稱英睿二字，餘允其請，右司諫韓琦，以京城內，遏郊祀數月，盜賊公行，聲穀之下，宜有禁暴之法，請南郊前一月，降赦開封府，約束強盜，罪至徒，并折傷人以上，如犯在赦後，毋得以赦原其贓盜臟重者，奏裁，從之。

康定二年，有獻議者，以西事未寧，欲權罷郊天，上以爲不可，至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肆赦，門下，朕誕膺寶命，嗣守鴻基，荷上靈降監之祥，奉列聖紹庭之憲，撫事興運，司牧黎元，慎保盈成之難，思隆久大之業，祗勤抑畏，垂二十年，何嘗不中夙勵精，幽微博蒐，盡一夫之不獲，期百志之惟熙，務湯盤之日新，致禹疇之時若，至于乘慈儉之訓，絕游畋之娛，器物屏雕文之功，刑政革煩苛之弊，雖未臻于淳古，庶無怠于始初，幸以諸夏謐寧，百嘉彙茂，民涵煦嫗，樂之樂，物遂疵癘之傷，玉燭四時，庶勻纂祀，斯皆三神之所孚祐，九廟之所撫綏，豈繄眇眇之躬，克召穰穰之福，是用順致聲名之典，寖尊禋燎之儀，祓師增壇，祇薦瑄幣，揆天元嘉至之序，定國陽郊見之儀，皇穹后祇，動降嘻饗之厚，惠祖文考，慈陳升侑之嚴，本陶稽以致其誠，合殷鄉以達其氣，望秩蒙祀，懷柔百神，裒精意之獲伸，奚備物之能稱，若乃省趨頁館，前謁太宮，爰修禮獻之常，稽茲僾愾之慕，所以因昭事之大，述追孝之恭，交集盛容，克成美報，禮由衆舉，慶歷專承，當天地並貺之仁，事均大賚，法雷雨作解之施，用流醲恩，仍建號以紀元，美受益而布度，可大赦天下，宜改康定二年，爲慶歷元年，於戲，謹漢時之親祠，茲爲大事，體虞書之肆告，所重好生，許清多辟之流，咸沐維新之澤，尚賴臣鄰同德，官尹修方，協進忠規，允益庶績，不格至平之治，共酬純錫之私，初設有小次壇下，又設榱爲黃道屬之神位，至是上不御小次，徹黃道，改拜褥用綈，以盡恭肅之志。

慶歷四年，南郊，御札赦內外文武百僚等，朕荷祖宗之謀，託黎元之上，日慎夕惕，罔敢忍逸，故嘗六款圖丘，祇見上帝，今賴天之福，浹宇以和，雖右鄙留屯，南方薄稔，已加撫綏，期底靖安，匪云交修，思有昭報，聖則能饗，誠慚于孚德，祭不欲數，既及于三年，通本先規，請求多物，愼聞列聖之祫，寡對明靈之鑒，況所祗下民，弗爲專美，在國大事，其敢懼行，朕以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事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凡于供億，毋俾煩勞，應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爲名，別行科率，比者多緣嚴配，加上徽名，止循率額之常，徒爲瀆誠之累，且應神以質，何用虛文，與禮之奢，不如寧儉，其文武百官僧道父老等，不得因郊祀上表，請加尊號，永言有衆，宜喻先庚，其與幸慶，以副朕意，故茲札示，想宜知悉，郊祀赦文，門下，朕聞爲國莫重于祭，

報本莫尊于天，禮不欲至于煩，頻當三歲，物無以稱其德，是竭至誠，比者原田有秋，辰緯澄甚，地數見震，蝗非爲災，關輔簡餉與之謂，羌夏路懷徠之請，間遣近輔，分慰三垂，（案）東都事略，是歲關陝四河東富鄜宣德河北，就憐邊庾之勤，無重稻粱之困，亦克用乂，方致小康，朕用欽荷顯存，謹修禋類，抑止貢奉之費，裁節供帳之勞，商牧牧司，毋加徽稱，雖微有善之讓，姑庶事神之恭，且復稽參典文，改告茲證，（案）東都事略，是年十一月改謚眞宗五后謚從眞聖之尊統，貫乾德之舊章，既款殊庭，遂見清廟，叶長日之嘉會，祇嘉壇而順享，皇穹后地之合，藝祖神宗之配，六變而樂備，三獻而禮成，煙蒿爛于太祭，達燔火于孫祀，兩儀洪洞，萬瑞紛綸，斯固足以表上帝之眷懷，豁沖人之明察，又念乃文乃武，有生有林，或泰引掃除，或侍嗣顯祖，八屯擁衛之后，九州慶力之常，共贊時躬，克成慈祀，美不專饗，命則惟新，用推多福之祥，肆爲兆民之慶，可大赦天下，於戲，明德惟馨，已回蓋高之鑒，與衆更始，誠慕列辟之良，矧曰如台，敢云自暇，益當居降祥之地，而懼其咎，庶已安之勢，而念其危，弗徇非彝，弗爲無益，建中道以臨總，渙大號而胥敷，嘉與羣元，共臻斯路，

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赦文，門下，朕嘗博覽載籍，詳觀古今，每資取於典謨，用昭施於政教，且夫大事在祀，所期奉而益恭，讓德于天，必欲善不自處，斯皆乘旁簡策，作範邦家，歷世相因，百王不易，在沿革而雖異，諒稽參而靡渝，故假廟致虔，掃地尚質，實奉先而嚴配，取報本以眞誠，學自積承，遂茲二紀，遺逃詰謀之訓，金及欽明之風，慎恃守于益成，念懷柔于遠邇，萬幾之務，罔怠于旰宵，含生之倫，冀登于富壽，尚兢虞于謙戒，彌鑒省于昏荒，治格隆平，物無疵癘，制作禮樂，敢謂其時，協和人神，當成厥卑，是用度修禋祀，參講緝儀，抑非德之徽稱，增先皇之顯謚，（案）東都事略，是年加上眞宗尊謚，祇見觀德之室，嚴禋定位之方，圜壇戒陞，長日協吉，順致舊典，傾竭精衷，九州獻力以惟寅，百神受職而咸秩，紛綸之貺，仰降於高穹，曠蕩之恩，宜覃於率土，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惟聖侯帝，祚啓于齊莊，惟德動天，敢忘於惕勵，何莫祖宗乘祐，輔弼協謀，繄維城親懿之賢，暨衛社忠勞之士，百工庶尹，咸一乃心，共贊昌期，永臻皇極，

十一月四日，南郊赦文，（案）宋史仁宗是歲五年十一月南郊大赦，此書失載年號，今以下太常禮院議三聖配位，致之宋史，知在是年也，門下，播柴報本，崇禋禮之親郊，渙號宣恩，廣奉秋之大雪，朕肅膺統業，寅奉政機，未昭厥塗，猶涉淵冰，荷乾祗之敷佑，賴宗祖之換全，治克用平，思無不服，茂息生齒，屢登康年，蓋先烈之累仁，省時躬之何德，比梁秩于元祀，用答揚于靈休，三紀于茲，涓吏敢怠，自今宮之訖饗，即陽位以薦誠，申命道司，詳稽舊典，卜日而之長者，嗣地上之圜丘，明詔諸儒，致正雅樂，蓋以遵達孝之通事，昭盛德之流光，遹觀厥成，升奏彝祀，庶德音之致，相接于天人，治豫象之辭，登配于祖考，率商期而戒旨，復先甲以深齊，欽翼祖宮，欲見于道，祖，肅僾在廟，永懷于用人，權饗非能臨祿，惟惕紫微未旦，亦嘗在望執事有恪，備物無違，蒙上帝以居歆，參列聖之參作，若蓋似奠，朱瑟以

升，道我無疆，肅然有感，欽惟天衷之應，誕錫蕃康，嘉與宇內之人，均承眖施，可大赦天下，於戲，合給大祀，因靡神之不宗，在宥羣方，思與物而更始，尚賴左右承鈞，中外臣工，秉德輔予，竭忠圖治，惟休惟恒，永庭康哉。太常禮院言，奉詔再詳定三聖並侑事，伏以配侑之法，前代不同，古則一王，而後或獨配，皆是變禮，彌文，廣中誠愛也。國朝崇祐二年，曾下詔書，令次郊禋，三聖並侑，其後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明堂大禮，亦三后並侑，今陛下濬發德音，欽明大孝，況是本朝舊制，已再躬行，于義無爽，故下詔曰，王者因郊反始，無大於躬親，本孝奉先，莫尊于主侑，且明堂之配，已著于定儀，而景祐之文，蓋存于甲令，雖協事親之愛，猶慎緣情之舉，再詢羣議，遂致褒典，皆以詔祖宗功德，宜對越于上蓋，文昭武烈，亦無嚴于祀位，惠民昭德，定保永圖，自今南郊，三聖並侑，布告內外，宜體至懷。

三年，謁南郊，九月十二日，恭謝。（案）宋史仁宗至和三年，改元嘉祐，九月辛卯，恭謝天地于大慶殿，此書失載年號，以宋史攷之，知在是年也。敕內外文武臣僚，執珪璧以事神，嚴祖宗而配帝，雖有國之常典，亦因時而制宜，朕承三聖之丕基，撫萬邦之有衆，俊乂己思天下之民，豐勞于心，致天下之民，佚罔敢怠忽，庶幾治平，而首春以來，偶爽調適，賴三靈敷祐，百福來臻，順以節宣，獲茲康裕，加以邊隅不發，風雨以時，雖庶物之成和，顧眇躬而增惕，是用稽先朝之成憲，而故實于有司，即廣殿之嚴，擇靈辰之良吉，式申昭謝，以格純休，宜用先期，俾茲誕告，朕取今年九月內，于大慶殿行恭謝之禮，其今年冬至親祀南郊，即宜檢能所有合行諸般恩賞，並特就恭謝禮畢，一依南郊例施行，至日，朕親御宣德門宣制，仍令所司，詳定儀注以聞，務遵典禮，勿俾煩勞，齊獨多方，咸懷予意，故茲札示，想宜知悉，至九月十二日，恭謝畢，降赦門下，朕繼繼基緒，統御輔臣，周視萬幾，值成三紀，思宇文之尤重，念后土之至難，或未期而長，或既日迺食，惟正人是訪，惟公論是稽，恬然遐勤，罕不知困，比春云始，平疇爾位，戒虞荷高明之博臨，膺厚順之不擁，宗社降福，士民輸忠，眇眇之躬，遄臻于綏乂，便便之政，幸逢于謐修，雖屬水潦遭災，河流移道，（案）宋史是年四月，大水，河決商胡，眷言方國，成克安安，邦經所繫，朕力何有，豈茲循者，彌用臧兢，秋皇戒期，農收畢務，誕向故事，參釋前文，約郊壇之儀，廢路廷之制，工師度宜，物品妥清，祇蒙減恍，渙清敦覓，上以答乾元之開佑，下以新生聚之樂康，淺通明靈，大示脩整，宜與兆庶，共均休嘉，式覃渙汗之恩，仍易紀年之號，以答神貺，以順物宜，可大赦天下云云。初，仁宗得疾，諫者以太宗至道年升遐，乃深惡其年號，趣詔中書改之，是歲以郊禋恭謝天地，改元曰嘉祐，四年十月，詔冬至祀于郊，十三日，給事

宋朝事實卷五

郊赦二

英宗治平二年，南郊，御札內外文武臣僚等，天地者生之本，先祖者類之始，故禮有報本反始，而祀天地尊先祖，于是乎致虔恭焉，國朝之制，郊以三歲，而自皇祐癸巳，一紀于今，鑾輿之行，不踵十經途，皇邸之設，不嚴乎大次，交神之道，豈不缺然也哉，朕以沖眇之資，荷顧託之重，蘊乎士公士民之上，凜乎宗廟社稷之寄，日慎一日，惟恐弗任，而三靈眷懷，億姓祗福，天清日潤，雷動風行，嘉生沱蔡，氛祲蕩定，固可以薦今年十一月十六日，有事于南郊，答四時之和氣，總萬國之歡心，以報本乎天地，而反始乎先祖也，朕以爾位，務勤厥職，諸道州府，不得以進奉爲名，輒行科率，必循其故，毋或殆民，故茲札示，想宜知悉，赦文

好。或疑以便民。鐘鼓管弦之音。固不以足欲。前日文武多士。中外羣臣。連上封章。求膺稱號。朕以繼志述事。未有以揚緝熙。持盈守成。未有以彰休烈。下之方以底百寧之宮。上之方以接神人之歡。義所未安。抑而不受。豈自以得勤民之意。蓋將以洪修己之誠。深惟就闕陽郊。躬薦吉士。振古盛節。本朝上儀。儲精進益。欲止不敢。惟孝能饗。庶幾與焉。是以因黃宮之氣升。迨南極之景至。躬執圭幣。潔修粢盛。祼薦清廟之廷。禋燎泰壇之奠。侑以烈祖。對越上穹。于時祥景晏溫。大圜情釋。和氣充塞。祐暗肅清。羣神受職。于懷柔。有昊蒼顧而饗答。發祥降祉。豈獨朕躬之敢專。洗心自新。嘉與海內之均慶。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崇大報之禮。有以達于誠心。躍渙汗之恩。是用孚于至信。期躋阜安之俗。旣臻恥格之風。尚賴忠藎。揭庭明謨。好服共勵。欽天之志。永底無疆之休。主者施行。是年當郊。上意未欲躬行。時韓琦曰。初服滿。恐未當出。琦曰。大禮不可曠。須陛下即位。未嘗郊見天地。力請行之。故事。郊廟讀祝册官至御名。必起。上至郊宮。更衣。詣壇下。百官皆回班迎向。英宗皇帝初告廟。詔讀册官毋起。及詣壇下。又詔百官勿回班迎向。以見畢郊廟之精意也。

四年。英宗手詔。放治平二年南郊赦前編管人。罷陝西衙前配買修河木植。而能打淮近歲衙前復乞監村鄉酒場。強率人沽酒者。時上不豫。猶動輔臣。即時施行之。英宗郊祀習儀。尚書省賜百官酒食。郎官王易知。醉飽嘔吐。御史前劾失儀。已肆赦。韓琦以聞。帝曰。已放罪。琦奏故事。失儀不以赦原。帝曰。失儀。薄罰也。然使士大夫以酒食得過。難施面目矣。卒赦之。帝愛惜臣子。欲曲全其名節。類如此。〔案〕此[illegible]俱不載。[illegible]此可以補其闕。

赦文。〔案〕此爲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丁亥。南郊大赦詔也。此年月日。永樂大典誤與上英宗事連寫。合誤爲一。今以宋史本紀改。英宗治平四年正月崩。神宗即位。踰年改元熙寧。詔中有述[illegible]紹予此等語。故知當在是年也。 門下。王者祗遹丕緒。所以永無疆之休。對越顯穹。所以凝溥將之命。朕惟列聖垂統。豫德在天。積累熙洽。付畀沖眇。夫以制作大定之丕矩。在宥恥格之休風。夷易所存。照續尤肆。朕遹遵而弗改。恭默以仰成。再非于茲。百度咸若。是以經生襲旃。方內大寧。讅人有秩而慕響。遠夷稽服而慕義。兵革遲試。號輕莫錯。蓋昭天之功。日上仁而已厚。故佑天之澤。迺下武而方深。乃眷太和。皆荷除慶。內惟寡德。懼不克任。奉稽拜貺之文。茲有欽崇之體。報本反始。事孰重焉。夫恭之所隆。不可以忍捨。禮之所闕。尚賞乎義起。矧乃躬璽舊章。著爲成訓。稽神醜論。折衷前經。斷自朕心。博觀與議。是用因一陽長極之紀。舉三歲親見之儀。朝薦烝庭。資祼清廟。而後升禋燎于泰畤。合陰祀于柔祇。昭假上靈。配侑列祖。六樂備作。萬玉旅庭。俠衛嚴彝。蹕發觀。室誠皆感。方變祀而寒。朔辭社來。降日升而川雲。勵予非質。敢以專享。思與黎庶。同底日新。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接三神之歡。惟禮可以致孝饗。肖兆民之慶。惟刑可以示良。於茲欣一心。期底于道。尚賴股肱佑輔。陪僚藎臣。共勵協恭之誠。以格可封之俗。

十一月二十五日。南郊赦文。〔案〕東都事略。熙寧七年冬十月己未。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宋史作十一月己未。攷是年十月無己未。此作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宋史合。可證東都事略之誤。 門下。王者欽崇神天。嚴奉宗祏。執郊以享。所以詔天下之恭。假廟而烝。所以教天下之孝。洪惟五聖之烈。〔案〕此[illegible]不載。[illegible]中有洪惟五聖之烈一語。是爲神宗無疑。神宗凡四郊。其前後赦文俱可攷見。故知此爲熙寧七年詔也。 纘昕百王之文。肆予神人。將事上帝。收念物無以稱。維一誠可以展大報之儀。祭不欲煩。維三歲可以逮躬行之典。協會康年之順道。迎至日之長晷。用朝薦殊庭。祼[illegible]太室。乃進登于陽畤。以真對于皇穹。合祐柔祇。陟配文祖。祗薦告潔。聲饗備純。大樂變音。繁奏而物至。二精揚燎。燎升而萬靈交。方丕事之獲成。敢萃福之專享。宜敷大號。以賚多邦。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盡精禋。既秩宗祈之舉。政施惠行。豈昭曠宥之行。維昨黎元。綏我德澤。尚賴識明四近。忠藎羣材。儀圖新美之功。勵相隆平之運。同底于治。永孚厥休。

熙寧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文。門下。國莫重于祭。祭莫大于郊。所以報物生之始。朕祗建丕命。繼綏庶方。夙夜興。任大守重。惟文武之謨烈。心罔敢弗承。惟上下之神祇。志罔敢弗肅。載講三歲之祀。稽用一陽之正。嚴大路以備儀。款殊庭而先享。於穆清廟。懅傷以見祖宗。爰熙紫壇。明禋而事天地。推本陟配。升煙合禮。眞萬靈而誠交。變六樂而物至。顧迄成于鉅典。敢專享于蕃釐。揚予恩敷。錫紓衆。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答三才之貺。無以稱德產之微。均萬國之歡。有以知惠澤之至。尚賴左右勵翼。內外交修。永孚厥休。同底于道。

元豐六年十一月五日。南郊赦文。門下。天者物生之始。非禋瘞無以稱其誠。親者民恭之先。非假廟無以致其孝。永惟五聖之烈。必躬三歲之祀。顧循神人。翩將懋服。敢不祇率。以時飭修。然而禮意寖而不明。樂文雜而未正。故刺六經之說。攷諸儒之言。稽熙曠儀。是正鉅典。本蚴以款眞宇。禋恩以享宗祊。齋戒乎躬誠之宮。精肅乎禮神之囿。陟配烈祖。對越穹昊。于時維太常之府。備金玉之儀。遍搢大圭。以爲國之鎮。酒服大裘。以放古之文。欽紫之燎。四旗燭場。泰一圜鍾之樂六變。皦繹崇庭。孝奏而日月光。靈游而風馬下。時獲攸於熙事。敢專享于蕃釐。宜大霈之與均。與羣生而共迪。可大赦天下。於戲。合三靈之介祉。既致于宗廟。格四海之歡心。在敷于惠術。尚賴丕文之輔。威武之臣。相協厥謀。同底于治。作告嘉運。於咸關其年。遂能合祭天地。〔案〕元豐四年。四月。詔自今親祀北郊。並依南郊之儀。六年。[illegible]上親祀[illegible]。如南郊。十一月甲辰。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配。亦不能合祭。其此郊當時未行也。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原註〕南郊詔[illegible]〔案〕哲宗元祐七年。十一月。南郊大赦。此書失載年數。[illegible]詔中復舉熙寧故[illegible]之宋史。知在是年也。 赦文。門下。朕承六聖鴻烈之休。御千載丕平之運。遡觀歷代之治。無若本朝之隆。尤崇乎協氣之流。洋溢乎道德之作。然而重熙累洽。所以應之者惟艱。持盈守成。所以保之者靡易。矧茲沖昧。紹乃基圖。永惟艱難。罔敢逸豫。仰賴文母。維持我家。保佑八年之間。申錫九疇之敍。資禮故老。予惠困窮。上順帝心。下從人欲。成祖宗之

道淳。蒙天地之降康。欽言嶽郊。躬行大禮。念嘗再獲乎穹昊。宋始祇事乎皇祇。是用推本建隆之舊章。復舉熙寧之故實。(案)自元豐六年罷合祭天地。雖定親祀北郊之儀。未之舉行。至是呂大防獻議。請合祭天地。蓋是宜做熙寧十年故事。設皇地祇位。遂行合祭。執豐以禋八室。奠玉以合兩儀。殷烈祖以配天。洽百神而承宇。于時禮行而誠意格。樂變而祥光浮。誕受三神之歆。敢專四海之福。宜均博施。溥宥羣倫。可大赦天下。於戲。乾坤之元始生。仰俯之觀象法。以爲君臣之道。以成覆載之功。咨爾內外之庶工。咸體文武之致用。惟新厥德。永孚于休。(原注)按諸注又云。上至太廟門降輅却止。百官回班。去黃道稍卑處宗故事。去繖。特出上意。

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案)東都事略。哲宗元符元年十一月甲子。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此書失載年號。以分祀南郊月日及赦文改之。當在是年也。門下。朕保極以宅師。奉先而繼統。致恭先烈。慎懷永圖。躬揖萬幾。于茲五載。顧德不敏。賴天博臨。四裔咸賓。萬邦作乂。師干以捷。(案)東都事略。是年五月。戊寅受天子八璽。肇應告豐。錫之珍符。(案)東都事略。是年三月。咸陽民段義獻玉璽。授以神策。嘉瑞紹至。殺氛亟消。豈眇末之克堪。實穹昊之眷祐。與言大報。莫重禋郊。是用遵昭考之詒謀。舉隆周之墜典。稽協㫖制。發揮睿容。來泰皇祇之祀。先致昊天之饗。(案)哲宗紹聖元年。以張商英言合祭非古。三年。詔罷合祭。議分祀南北郊。至元符元年十一月甲子。祀圜丘。至罷合祭。將北郊親祀。終帝之世未克舉云。乘一陽之復。習三歲之期。卽路寢以齋居。至殊庭而朝獻。廣牲牢祀。初假廟以詔虔。欽柴宗祈。遂升壇而講款。配侑烈祖。對越明神。柴成燎禮。慶敎徧于時。乾端澄霽。冬序燠溫。靈心嘉虔。精意昭格。飾象山則。孝奏天饋。申命之休。旣昭受于上帝。敢時之福。其敢錫厥庶民。揭于端闈。孚我大號。可大赦天下。於戲。告成大事。敢專享于蕃釐。申宥告災。宜溥覃於曠澤。尚賴輔弼亮官師協恭。共維太平之基。永底綿延之祚。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文。門下。朕紹膺寶命。祗適洪圖。躬勤儉以御邦。本寬仁而敷政。繼先訓是式。繼師虞是從。永言繼序之艱。克謹持盈之戒。荷皇天之降佑。蒙列聖之詒謀。方夏又寧。蠻夷賓服。三時不害。六府孔修。建皇極而王道平。卽康功而民志悟。以迪純熙之運。以彰平富之風。豈朕德之能勝。繁帝臨之下賜。肆稱禋祀。祇答鴻休。是用參酌上儀。鋪昭彝典。奉神考恭行之志。繹紹聖申講之文。將蕆事于皇祇。先致饗乎穹昊。迺候涓日。仿躬詔虔。祼清廟以肅將。款閟壇而拜享。侑我烈祖。秩于百神。禮成就之容。樂備雍和之奏。蒼璧旣奠。紫燎具升。于時乾象澄清。靈心嘉饗。和氣洋溢。景光陸離。瑞慶大來。俾緝熙于純嘏。宜謝拜受用。敷錫厥庶民。肇建新元。誕揚渙號。可大赦天下。於戲。凝承休貺。永祈申命之休。肆宥均慈。時乃配天而澤。尙賴賢德之彥。正事之臣。率輔以協衷。欽應明而懋昭。釐我萬將之緒。遂茲仲奐之游。以明年正月一日。改元爲崇寧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南郊赦文。(案)東都事略。徽宗崇寧三年十一月丙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此書失載年號。因月日及赦文改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朕恭紹前猷。所以承祖宗之緒。禋祀紫壇。所以答乾坤之貺。朕踐膺寶命。祗受鴻休。不宣文武之光。益緝熙明之典。取士于學。稽古

建官。兆釆百工。庶幾三代。凡厥成王之式。率由昭考之行。而九疇垂休。(案)東都事略。是年八月。建九鼎。新樂已成。賜名宣和殿。兩儀協佑。生民底乂。年穀屢豐。修德錫符。上燦璣衡之政。鑄金象物。下隆鼎鼐之基。(案)東都事略。是年六月。鑄元祐黨人司馬光等姓名石于文德殿之東。珽瑞畢瑞。雨暘咸若。茲豈眇躬之能暇。時惟上帝之弗違。是用奠玉陽丘。莅牲泰時。嚴配烈祖。對越皇天。于時圭璧安溫。璇穹澄霽。二端立而禮無不洽。六樂變而物罔不興。靈心載嘉。精意咸享。受茲介福。豈予一人之敢私。錫厥庶民。思汝萬邦而共饗。我有渙號。揭于端闈。於戲。作善降之百祥。旣茂膺于純嘏。惟天佑于一德。可共翼于丕平。尚賴三事股肱。百辟文武。咸勵同寅之業。永底無疆之休。(案)東都事略。徽宗大觀四年十一月丁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此下當別有赦文。今無從致補。

政和三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文。門下。朕承列聖之丕基。奉至尊之休德。纘志述事。持盈守成。躬儼萬機。茲踰一紀。荷皇天之垂祐。俾函夏以底寧。年穀屢豐。雨暘式敍。羌夷請吏。川嶽效珍。萬功無溢之災。堯瑞告平成之治。永惟多祜。誕集冲人。屬三歲之親祠。覬六經而定制。率時昭考。欽修時祀之專。若昔大猷。議正相沿之陋。迺齋居于路寢。迺朝獻于殊庭。得四表之歡心。嚴假于廟。乘一陽之至。恭大報于郊。對越昊穹。佑我烈祖。陶匏象性。犧牷肸誠。奠蒼璧以禮神。秉玄圭而拜貺。器協商周之制。樂兼韶濩之純。(案)宋史。是年十月。頒新樂器于崇德殿。出新器以示百官。紫燎焫而燔火升。靈光屬而風馬下。禮儀旣備。知帝頗之不違。福祿來崇。豈朕躬之專享。宜令渙號。溥洽羣倫。可大赦天下。於戲。申命用休。俾緝熙於純嘏。配天其澤。用敷錫厥庶民。尚賴同德盡臣。庶文多士。克盛勵翼。永保隆平。壬午。上神宗哲宗謚號。是年十月三日。御筆手詔。朕若古之訓。祗

天爲大。觀天下物。無以稱之。故先王以類而求。祀于圜丘。象其形。奠以蒼璧。象其色。冬至之日。取其時。人婁而覺法其幽。而未有以體其道。夫天玄而地黃。玄。天道也。上天顧諟。錫以玄圭。內赤外黑。尺有二寸。旁列十有二山。蓋周之鎭圭有法乎是。祇夫之休。于以昭事上帝而體其道。過周遠矣。將來冬祀。可搢大圭。執玄圭。庶格上帝之心。以孚祐于下民。永爲定制。(案)宋史。是年以十一月癸未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先一日壬午。饗太廟。因上神宗哲宗謚號。

十一月十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徽宗政和六年十一月己亥。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此書失載年號。以赦文改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朕紹膺景命。嗣守丕基。寤寐九有之師。寢擬萬民之務。寫敬忘夫宵旰。兢兢常謹于繼承。躬宵旰之勤。以副天下之乂。修調冰之虔。以保天下之安。朔者有秩順成。五緯聚敍。干戈載戢。囹圄屢空。元命之辰。九文古寶之瑞。誕鶻之日。三山紀黃流之祥。(案)元年。賀州言黃河清。宋史不紀其月日。此云十月。可補宋史之闕。樂作而羽翮翔。鼎定而慶雲集。名山顯位。飄其福者以萬人。絕域殊方。徠臣妾者十一國。有邦之應。于朕豈功。物生本乎天。唯聖人爲能饗天。道先乎祖。

雖天子之有尊。適惟古訓之衞。質重國協之報。問啓辨先王之吉禮。庶乎革合祭之非。今上帝之徽稱。蓋以正宜名之失。益協豐年之慶。載迎至日之長。于時歆昊天成命之尚。奏圜鍾六變之聲。奠蒼璧以致禋潔。升燎以達高明。克禋克祀而精意昭。未假求祈而珍符下。肆綏于純嘏。以敷錫于庶民。其播大號。用推曠澤。可大赦天下。於戲。報本反始。得萬國之歡心。蕩垢滌瑕。對三靈之蕃祉。尙賴股肱良弼。屏翰侯臣。益殫忠藎之同。允輔隆平之運。同底于道。永孚厥休。

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徽宗宣和元年十一月乙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此條失載年號。以赦文致之。當在是年。 門下。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允符昌運之隆。美盛德而告于神明。茲廸精禋之饗。朕纂膺駿命。嗣守鴻業。撫九有之嘉師。開萬邦之壽域。兢業克艱于厥艾。寅畏罔怠于求端。聿承燕翼之謀。寔對博臨之貺。屬者道源闡教。術祕凝旒。幾屆祓諸。黍稷報千倉之慶。明堂御歷。璣衡觀七政之齊。氐羌款塞以咸賓。（案）宋史是年六月。夏人納款。詔六路罷兵。 獫狁率附而不貳。黎洞願紀。喬嶽錫符。丹闕塏甍。慶下叢霄之躔。形烏秀草。共昭炎德之祥。永惟奕世之休。罔匪自天之祐。爰申毖祀。比答眞祺。是用潔齋以迎長。徧饗輿而展采。羽林綺列。閶闔五門象魏之嚴。法駕星陳。正六引旗章之度。夙祗誠廟。恭祓崇壇。勃王精以答蒼。載誕豐年之報。潔宮鑑而修幣。用端水命之祈。（案）東都事略。是年二月躬耕藉田。三月皇后親蠶。 景鍾道和樂之音。嘉秬薦天尊之齊。純精昭格。於壁潛通。月璧星珠。紛燎煙而上徹。雲車風馬。歘飄馭以來臨。肆均釐胙之禧。式霈雅瑕之宥。誕揚渙號。敷告多方。可大赦天下。於戲。佑烈祖以格皇天。予惟克邁乃訓。綏多福而熙純嘏。邦其永孚于休。尙賴輔弼同寅。官師勵翼。共淡無爲之化。茂隆累洽之圖。

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徽宗宣和四年十一月庚午。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此亦失載年號。以赦文致之。知當在是年也。 門下。事上帝而懷多福。非禮祀不足以昭報本之誠。紹大業以綏四方。非升侑不足以極奉先之孝。朕荷三靈之儲祉。奉列聖之詒謀。制治保邦。克懋持盈之訓。立政造事。敢忘繼紹之思。彌文燦爛夏之隆。成憲復熙豐之舊。百度惟正。庶績其凝。士迪典常。益革淫朋之習。民興淳樸。式符道紀之昌。人登志以丕欽。天監誠而孚佑。渾儀觀象。瑞占七政之齊。陽館知當。迪協四時之敍。雨澤應期而播潤。河宗聽命以回流。農扈奏功。黍稷屢豐年之慶。燕民效順。月窟歸輿地之圖。（案）九朝編年是年八月。遼郭藥師以涿易二州來降。 刑措而囹圄屢空。物遂而動植咸若。驗諸福之畢至。豈成功之敢居。恭念緒不欲疏者。禮之經。物無以稱者。天之德。歲卜迎長之旦。聿修肆類之儀。簠簋籩豆。秩九州之嘉薦。旂常畢罼。儀八衞之穆容。虞邦咸貢以駿奔。多士秉文而顯相。稽參人先事之義。以前饗於太宮。歌周王成命之詩。肆鑑承於有昊。衍我烈祖。偏于羣神。禮三獻而精意昭。樂六變而靈祇下。鮮光旁燭。景貺備臻。修德錫符。已應克誠之享。行慶施惠。用均釐胙之禧。萬與萬方。其膺純嘏。可大赦天下。於戲。百神受職。知帝命之不違。五福錫民。被遐陬而丕冒。尙賴忠良慥輔。文武協恭。益堅勵翼之心。永底輯

寧之治。爰咨爾衆。咸體朕懷。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文。（案）宋史宣和七年十一月丙戌。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此亦失載年號。以日月及赦文致之。知當在是年也。 門下。皇武聖德。是創萬年之業。大明制禮。爰盛二聖之祠。朕恭承休光。永念丕緒。衍我烈祖。皆賴賢能之衆多。格于皇天。當由閭里之安樂。整飭百度。撫綏兆民。神明享持守之誠。華夏樂憂勤之政。歲者多稼。徧燕安之野。齊氓安海俗之區。遠人慕義而玉帛來。川后長威而波濤弭。尙天休之屢勵。莫不率從。奉工業之艱難。庶無罪悔。是用誕舉豐年之報。迺迎長至之期。吉事有祥。先致殊庭之薦。大禮必備。併嚴禘廟之承。焜煌千乘萬騎之容。終始七戒三齋之禮。迺潔誠于陽館。遂祕事於泰壇。風馬雲車。仰百靈之睠顧。星珠月璧。知四海之清明。共錫蕃釐。用宏大賚。可大赦天下。於戲。薦馨香之治。益承九廟垂裕之休。施曠蕩之恩。更應一陽發生之候。尙賴官師協德。黎獻殫忠。共扶不拔之基。永篤無疆之慶。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禮志高宗建炎二年。駕在揚州。築壇于江都縣之東南。是年十一月壬寅。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以太祖配。此亦失載年號。以赦文致之。知當在是年也。 門下。觀會通以行典禮。爰嚴定位以交神。遠罪疾而弭戎兵。亦或因時而致飭。朕承大統。誕受多方。屬外患之相仍。爰省方而臨幸。念父母兄弟。尙屈于敵疆。惟甲冑干戈。再淹于歲序。問寢闕溫凊之奉。在原隰急難之情。信使屢馳。久猶未報。余師再遣。坐待底寧。復盜竊之無良。乘邊陲之多事。蠹殘州縣。擾民氓。衣冠傾仆于道塗。耒耜荒殘于本業。行者未知所適。居者莫獲其安。傷閭里之疾苦。則撫循之政。尙愆閱行陣之勤勞。則休息之期猶遠。每撫心而及此。累當食以興嗟。險阻艱難。固備嘗矣。勞來還定。孰安集之。豈非德之

敢圖。惟上穹之悔禍。永懷眷祐。恭俟監臨。雖丁多壘之辰。適在嘗郊之歲。惟祭之或所報。必大時物之宜。而禮之有儉有豐。特酌情文之稱。是用講有虞東巡之制。循建武二成之規。新壇以嚴恭。建晉徒而齊沐。蓋高在上。聰明皆自于我民。與善惟人。治亂尤艱于天位。既殫誠悃。彌極戰兢。仰覲冒之何心。詎存時怨。況顚危之已甚。寧忍我遺。疾呼反本而必聞。精意默通而可動。庶幾來假。式燕多難。新命舊邦。協幽明而並貺。此顯闡界一內外以均安。其敷曠蕩之恩。以廣厖鴻之施。可大赦天下。於戲。爲斯民而請命。敢忘庶獄之無辜。置大器于復安。皆繫昊天之所予。尙賴六服羣僚三事大夫。共宏恢復之功。亟底隆平之業。（案）宋史紹興十二年。臣僚言。南渡以來。三歲祀明堂。而郊天大祀未舉。來歲乞行之。十三年二月。築圜丘于臨安府行宮東城之外。自是高宗凡六郊。是年十一月庚申冬至。合祀天地于圜丘。以太祖太宗並配。大赦。此下當別有赦文。今無從致補。

十一月十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紹興十六年十一月丙子。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此亦失載年號。以赦文致之。知當在是年也。 門下。朕以菲躬。獲承大寶。綏三靈之純佑。宏濟艱難。遵列聖之詒謀。紹隆丕緒。干戈載戢。閭閻底寧。田疇皆慶于豐穰。華夏迄臻于綏靖。繄神所眷。豈朕克堪。念物皆本乎天。宜謹精禋之報。而德無加于孝。聿修配侑之儀。爰倣司存。肇新器用。迎長至之至景。卽皇邸之齋居。祗祓遺壇。具嚴吉禮。設陶匏而尙質。肅簫樂以貢誠。籩豆薦嘉。璧琮尊潔。粢盛蠲

潔，出于耕耤之藏，符虞周環，寇以景鍾之奏。（案）紹興十六年正月親製先農于東郊，行耤田禮，五月作景鍾，十月帝親新作祠器于射殿，搢紳樂和，佩玉鏘鳴，而羣心肅，爐煙升舉，而協氣充。惟鉅典之備成，敢蕃藎之專享。旋輿端闕，霈澤寰區，可大赦天下，於戲！降祉發祥，既荷博隱之貺，赦過宥罪，誕昭敷錫之恩。更賴文武同寅，股肱修輔，益思懋勉，永底丕平。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壬辰，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此書失載年號，以赦文考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父天母地，報莫重于精禋；尊祖欽宗，孝莫嚴于配帝。祗承駿命，纂紹丕圖。每念王業之難，所其無逸；煥茲神器之重，必敬諸安。方撥亂而興，良惟履信而思順。上寧孚佑，列聖垂休。甘露降而風雨時，五穀熟而民人育。（案）宋史是年四月，湖南、江西路並旱，兩浙、福建、廣南路並降甘露，七月，頒農書於諸邑。邊鄙不聳，囹圄屢空。顧以眇躬，膺斯鉅貺。是用迎一陽之長至，舉合祭之上儀。先清廟以告虔，衍我烈祖。升圜壇而肆類，徧于羣神。禮三獻而胙頒，遍樂六變而風馬降。祥光旁燭，協氣橫流。戒惟熙事之成，實得歡心之助。上焉承祐，豈予一人之敢專；下以錫民，惟爾萬方之並受。於戲！揚上帝德崇而刑罰清，詩美太平；神祭而福祿下，更賴忠良協贊。內外交修，共隆不拔之基；永底無為之治。

十八日，南郊赦文。（案）宋史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戊申，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此書但稱十八日，失載年月，以十一月戊申推之，為十八日，知當在是年也。門下：蓋若古先，鋪聞典制，蓋物本乎天，而人本乎祖。肇郊廟之明禋，惟聖能饗帝；而孝能饗親。展皇王之高致，重衍非德；獲昭丕圖，體昊穹率育之仁。每計安于黎庶，嗣列聖好生之訓，不輕用于干戈。陟降既平，運超成文，九殺秀康年之戚，五辰澄宣夜之經。狂圖俯清，疆陲弊服。祗荷博臨之眷，敢忘昭事之誠。安修三歲之觀文，式旅一純之大報。款真庭而朝獻，假太室以祼將。遂遣雲陽之宮，以迎日亞之景。合祛天地，升侑祖宗。設山罍以虛芳，見會通之行禮。鳴鐘應律，寫和樂以成音。佳氣規于撫杰，美光充於陵陸。高靈可貺，嘉事屢成。濟濟駿奔，有同南面之多士。穆穆山委，可專饗于番禺。發此恩言，普施惠澤。可大赦天下，於戲！惇將禮以秩祀，俄換日月之昭。受厚福以頒民，號法風雷之布。更賴經邦公輔，服采臣工。永底廟謨之衷，共扶隆平之業。

赦文。（案）宋史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癸亥，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此書失載年月，以赦文考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朕膺中命之休，履中興之運。紹發祥流慶之既遠，敢昧蠲承。念創業守文之為難，每勤紹復。儲精神而聽斷，寶慈儉以化民。荷穹昊之降康，賴列聖之孚佑。五兵不試，寰宇阜安。百穀用成，刑罰尚省。疑之迹莫于期年，期仁柔杜生之萌；昭勇斷之孝祥，嘉木合和於甸郊。備樂盛之潔誠，虛爾墓至；豈朕敢當，是用敦報本反始之誠，徧防殄施教之義。維天神地祇之貺，祭莫重于合祛；繼祖功宗德之隆，孝尤先于升侑。迺徧乘輿之親，迺率侍祠之臣。時款姝筵，祿祠太室。懷黃鍾之初氣，奉紫畤之明禋。禮三獻而有儀，樂六變而告備。神光並見，協氣橫流。實我思成，既以精能之配。配天其澤，爰施汪濊之恩。肆舉邦慶，誕敷渙號。可大赦天下。於戲！非上帝而恃多福，益堅不已之純；懷

中國以綏四方，宜有大賚之慶。史稱爽邦哲輔，服采臺工。共循宏遠之模，永保安強之治。

赦文。（案）宋史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己卯，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此書失載年月，以赦文考之，知當在是年也。門下：朕欽紹慶基，肅遵昭式。謂因天事天，而因地事地，有丘澤之合祠；惟以聖繼聖，而以明繼明。宜祖宗之並侑，每躬三歲之祀。茂耕百神之籍，既益屢稱；更思同文，體覆載無私之德。廓開大公，奉燕詒有永之謀。丕盪庶政，中外閱擇，顯幽統和。靈臺申儆伯之占，祖路息隨桴之警。豪敵昭察，市田登成。既膺爭佑之休，當極濟明之報。是用易飭於路，涓熙紫壇。敬帝措以共蠡盛，載天歌以序金石。（案）宋史是年七月，帝親製郊廟樂章。祇見恭館，祼將太宮。遂迎款至之長，載藏郊禋之吉。大宗新而宴饗，嚴陟配以宣延。實俎焚膏，旅令芳之嘉薦。展詩愈律，鏘皷繹之和聲。精意洞乎九閽，祥光襲乎五瑞。清明罔矣，事既底于備成。福履綏之，美敢矜于專享。誕受函蒙之祉，普施曠蕩之恩。於戲！肇奢感乎神明，寰對一純之祐。膏澤洽乎黎庶，並臻四極之熙。尚賴輔弼同寅，官師率職，協恭有邦之采，永恢長世之圖。

宋朝事實卷六

廟制

元符三年，詔曰：蓋聞順天應人，肇造區夏。太宗受命繼代，底定寰宇。真宗以聖繼聖，撫益成之運，奉太平之業。矜恤告成，文物典章，于期大備。昔在仁祖，並登千百世不祧之廟。恭惟仁宗皇帝，躬天地之度，以仁治天下，在位四十二年，利澤之施，不言而海。早定大策，授英宗以神器之重。措宗廟于泰山之安，功隆德厚，孰可疑哉。英宗皇帝，享國日淺，未究施設。奄乘萬國，神宗皇帝，以不世出之資，慨然大有為于天下。興學校，陳經術，勸農桑，重徭役，禁暴以武，裨財以義。凡政令法度，有未當于理，不便于時者，莫不革而新之。功業益大，何可勝紀。臣引舊典，數上徽號，然自謙抑，終抑而不居。規模宏遠，凜凜乎三代之風矣。而廟祏之制，殊未成。所以尊崇之典，闕孰甚焉。朕夙興夜寐，所不敢忘也。宜令禮官，稽參商周兩漢故事，攷定仁祖神宗廟制，詳議以聞。十一月，權太常寺奏少卿盛次仲等言：恭惟仁宗皇帝，承文明武定章聖之後，民庶物阜，歲底安樂。于是純以仁德，在宥天下，明慎庶獄，哀矜無辜，側席盡錫蕩之言，臨軒咨嗟穴之士，約侈玩之奸，絕盤遊之娛，恭儉之意，無非為民。夏光猖狂，款塞則總之，僭賊背誕，越疆則合之，斜干兩階，

率自譯吏，百越之長，南夷之酋，閩垂仁而來歸者，梯航相屬。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在覆幬，無不在宥。草木之微，昆蟲之細，凡在生育，無不成若。肆享國四十二年，至今田市野叟，有聞道者之言，述當時之事者，猶春風時雨，沐浴膏澤，咸有生意，而遺澤猶在也。至于奠定大策，援立英廟，以神器之重，子孫相承，克享天心，此又爲宗社計，立萬世之基也。天祚有德，是生神考，以卓然天縱之德，輔以緝熙光明之學，慨然遠覽三墳古典之所載，其詳既不可復見，然獨得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之心者乎，與周孔之道，同其久遠。發而通之以道利，鼓之舞之以盡神，擇經道士，而舉世知道德之意，竭力使民，而終底於治，接之以禮，其以義，水旱有時，而經不加費，禁姦以武，兵革以時，而民不加賦，循名責實，而政事舉，信賞必罰，而勸沮行，下至百工技巧，咸有品式，本末具舉，小大畢張，勵精乘御，十有九年，典章文物，炳然與三代同風，足以垂遠。迄今四方向風，敬爽率服，法令具而民不犯，器械精而兵不試，惟見農安于野，婦勤而女桑，商賈于市，貫行而衆島，內外晏如，萬世永賴，斯治熙之效也。譬如日月往來，四時迭運，人見其成功自成，百物咸遂，不知帝王造化之所在，故曰惟天爲大，民無能名焉。惟我神考，實協之矣。謹按禮記王制，尚書咸有一德，春秋穀梁傳，荀卿之書，皆言天子七廟，則有天下者事七世，親盡則毀，古今之通制也。今于有功者宗無常數，故商有三宗，周有二祧，其來尚矣。漢群臣議論者不一，惟大儒劉歆以爲宗無常數，所以勸帝者之功德，謹者善之，于是以高祖爲太祖，孝文爲文太宗，孝武爲武世宗，司徒掾班彪因循儒宗，亦以歆之說爲得，及光武立廟，雖踰舉祀，不改，與天無極。（案）此下似有闕文。于是三省表請付外施行，有詔恭依。

治平熙寧僖祖順祖祧遷議。　治平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太常禮院奏，僖祖文獻睿和皇帝，文懿皇后神主，祧藏于西夾室，今具合行典禮如右。臣等謹按禮記檀弓曰，舍故而諱新，注，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唐會要，永徽二年，左僕射于志寧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弘農府君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從之。又元和十五年，太常禮院言，睿宗神主祧遷，其忌日准禮合廢。從之。今僖祖皇帝神主祧遷，伏請准禮不諱。其忌日亦請依禮不諱。詔恭依。熙寧五年，進呈兩制議僖祖廟事。惟韓維異議。神宗曰，昨日韓維上來說廟事，引文武之功，起于后稷，以謂因其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王安石曰，經稱文武之功，非稱后稷之功。稱尊祖，非稱尊有功。言后稷非文武之功，不能有天下，不能有天下，則不得行祭天之禮，文武非后稷藉出，故行祭天之禮，則以后稷配天。乃所謂尊祖也。上曰，韓維又引王不待大以爲亦待小國而王。安石曰，孟子自論湯文王不待大國，然後有天下，何關尊祖事。且夏禹郊鯀，禹非因鯀受封，然後有天下。前代固有不待有國而王天下者，禹是也。故揚雄以爲禹以舜作工。上曰，鯀治水，或有封國，亦不可知。安石曰，若據書傳所載，封于有夏，氏曰有姒者，禹也，無預鯀事。上曰，尊祖不計有功，此理無疑。安石曰，韓維言夾室在右，自爲尊位。此尤無理。今若子孫據正堂，使祖父在偏房，乃以偏房爲尊位，豈爲不悖。又言遇禘祫，即令僖祖東嚮，如此，即是以遷祖東嚮，古無此理。上問配天如何，安石曰，以禹郊鯀言之，即是當郊

僖祖。推太祖孝心，豈以郊僖祖爲悅。上令禮院集議，西京進呈議僖祖事。安石曰，此事欲決自聖衷。如韓維議，西夾室在堂之右，似亦無嫌。譬之人家，若兒婦在正堂，祖父居兩偏房，乃謂兩偏房爲尊，計韓維家必不如此安排。如何令宗廟乃如此。韓維又言，遇禘祫，即僖祖東嚮，既令東嚮，如何卻毀其廟，遷其主，所議止此兩事，分明不可行。上曰，韓維已屈服，只是疑郊配合如何。安石曰，前代郊配亦不一。如商則祖契而宗湯，周則祖文王而宗武王，然以理言之，若尊僖祖爲始祖，即推以配天，于禮爲允。先王之制禮，事亡如事存，事死如事生，故推僖祖以配天，必當祖宗神靈之意。上曰，宗祀明堂如何。安石曰，以古禮言之，太祖當宗祀。今太祖與太宗共一世，若迭配，亦于明堂事體爲允。上曰，今明堂配先帝。安石曰，此乃是誤引嚴父之說，故以考配。孝經所謂嚴父者，以文王爲周公之父，周公能述父事，成父業，得四海歡心，各以職來助明堂宗祀，得嚴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上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即明非以考配明堂也。安石曰，韓維本欲御史諫官禮官集議，朝廷既不從，乃獨議如此。初欲別爲僖祖立廟，兩制笑其議，改爲今議。上曰，韓維是要求衆人爲助，然且令禮官議，無妨，看他別有何說。後數日，進呈孫固等議僖祖事，上疑配天事。安石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王者配天以祖，祖非以功，若以有功，即鯀以無功殛死，豈得謂之有功，然夏后郊鯀，即非有功可知也。上疑禹因鯀之功。安石曰，鯀逆洪水，禹順而道之，是革也，非因也。上又疑僖祖非始祖，安石曰，僖祖非始祖，誠是也。僖祖與稷契事即不盡同，即郊與不郊，裁之聖心，無所不可，緣無害逆順之理故也。若藏其主于夾室，下附子孫，即逆尊卑之序，不可不改也。上以爲然，乃下固議，令太常禮官併郊配議奏。上因言姜嫄廟，欲爲僖祖立別廟。安石曰，爲祖立別廟，自古無此理。韓維初議如此，爲人所笑，故改議。姜嫄所以有別廟者，姜嫄，禖人也。以元妃故隆其禮，歌詠皆序于先祖之上，不然，即周不爲嚳廟，而爲姜嫄廟，無說也。進呈僖祖奏議，上曰，但議宗廟事，即士大夫紛紛。蓋士大夫以禮文爲己任故也。馮京曰，士大夫皆以太祖不得東嚮爲恨。安石曰，野人曰，父母何擇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陛下奉宗廟，當擇學士大夫之髦俊，與之供祭祀。蓋詩人稱文王

奉璋峨峨，髦士攸宜，爲此故也。然則議宗廟事，要合于士大夫髦俊之心，豈可以合野人爲當。上又曰，本不合議配天，議者何以及此。安石曰，亦須議了，然本朝配天之禮，亦皆不合于禮經，但此事未害逆順大倫，有所未暇議正。上曰，今如何議。安石曰，宣祖見配感生帝，欲改以僖祖配。上曰，好。安石曰，此事須中書門下議定，乃降敕施行。馮京又言，禮官以祧爲疑，安石曰，此但改正僖祖，順祖合祧，于禮亦無可嫌。上曰，莫是爲忌諱無妨。是年十月，太常禮院言，奉聖旨，詳定僖祖神主祧遷者，竊以聖王用禮，固有因循，逆順之大倫，非敢違天而變古。請奉僖祖爲太廟始祖，遷順祖神主藏之夾室，依禮不諱，孟夏祀感生帝，以僖祖配。詔恭依。先是中書言，萬物本乎祖，故先王廟祀之制，有疏而無絕，有遠而無遺，商周之王，斷自稷契以下者，非絕嚳以上遺之，以其自有本統承之故也。若無尊卑之位，先後之序，則子孫雖齊聖有功，不得

以加其祖考。天下萬世之通道也。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稷契宜無以異。今毀其廟而藏其主于夾室。替祖宗之尊。而下附于子孫。殆非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事存之義。求之前載。雖或有之。致合于經。乃無成憲。因情制禮。實在聖時。乞以所奏。使下兩制詳議。而擇取其當。詔答曰。廟祧之序。蓋有典彝。所以上承先王。下法後世。朕嗣大統。獲奉宗祀。而世次遷毀。禮或未安。討論經常。屬我哲輔。于以佐朕不逮。而仰稱祖宗追孝之心。朕覽之。矍然敢不祗服。宜依所請。八年五月。禮院言。今年四月太廟禘祭。排列神位。以僖祖居東嚮之位。自順祖而下。昭穆各以南北爲序。自後如遇禘祫。著爲定禮。詔恭依。

司馬光議英宗祔廟。僖祖神主當遷夾室。准朝旨令待制以上同議。臣光于嘉祐八年。仁宗祔廟之時。已曾與龍圖閣直學士盧士宗上言。僖祖當遷夾室。當時議臣不以爲然。朝廷遂從衆議。臣謹按王制。稱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明太祖之外。止有三昭三穆而已。是以前代帝王。于太祖未正東嚮之時。大率所祀不過六世。若僖祖于今日方議祧遷。則是太祖之外。更有四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八。不合先王典禮。雖以施于後世。臣愚以謂仁宗祔廟之時。僖祖已當遷于夾室。今英宗祔廟。順祖亦合遷于夾室。伏乞更賜詳擇。知諫院范鎭議。英宗即位。祔仁宗主。而遷僖祖。及神宗即位。復還僖祖。而遷順祖。鎭言太祖起宋州有天下。與漢高祖同。僖祖不當復還。乞下百官議。不報。及哲宗即位。鎭又言。乞遷僖祖。正太祖東嚮之位。崇寧二年九月。詔。朕寅奉宗祧。丕式古訓。廟室之制。厥有常典。於惟哲宗。實繼神考。傳序正統。十有六年。升祔之初。朕方恭默。乃增一室于七世之外。遂成四穆于三昭之間。致禮與言。曾靡有合。比閱近疏。特詔從臣。并與禮官。博盡衆見。列奏來上。按據甚明。謂本朝自僖祖至仁宗。始備七世。當英宗祔廟。神考聖學高明。以義斷恩。上祧順祖。暨神考祔廟。又祧翼祖。則哲宗祔廟。父子相承。當爲一世。統遵之序。典禮可稽。覽之惕然。敢不敬聽。其合行事件。令禮部太常寺詳議聞奏。又詔。有天下者事七世。古之道也。惟我治朝。祖功宗德。聖賢之君六七作。休烈之盛。軼乎古先。皆稱不祧。至于五宗。遷毀之禮。近及祖考。永惟哲廟欽崇之詔。已行而不敢渝。暨我元符尊奉之文。又降而不可殺。博致諸儒之說。詳求列辟之宜。顧守經無以見其全。而適時當必通其變。爰稽衆議。肇作彝倫。推恩以稱情而爲宜。則禮以義起而無愧。是用酌鄭氏四親之論。取王肅九廟之規。參合二家之言。著爲一代之典。自我作古。垂之將來。庶安宗廟之靈。以永邦家之福。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太廟七室議。　嘉祐八年八月乙酉。以修太廟成。命參知政事歐陽修告七室。初廟室前楹狹隘。每禘祫陳序。昭穆南北不對。左右祭器填委。嘉祐親祫。築土階陛。張幄帟。乃可行禮。至是宗正丞趙觀。請修廟室。增廣楹陛。如親祫時。詔從其請。凡增廣二丈七尺。丙戌。太廟神主。復歸于七室。初太常禮院奏。當以太祖太宗爲一世。神主祔廟。則增一室。詔兩制及待制以上與禮官議。翰林學士孫抃等議。謹按禮曰。三昭三

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七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數之矣。商之祖丁之子曰陽甲。曰盤庚。曰小辛。曰小乙。四人皆有天下。而商之廟有始祖。有太祖太宗。有中宗。若以一君爲世。則小乙之祭。不及其太祖祖丁。（案）小乙之祭不及其太祖祖丁句。宋史禮志作不及其父。蓋小乙爲祖丁之子。特以兄弟世次相及。遂云爲其太祖。于稱名不順。故宋史易之。　是古之兄弟相及。昭穆同而不以世數數之明矣。故晉之廟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中宗睿宗之于高宗。恭宗文宗武宗之于穆宗。（案）唐敬宗。文宗。武宗。皆穆宗之子。敬宗原本作恭宗。以避翼祖諱。宋史因之不改。今從唐書改正。　同居穆位。國朝太祖。爲受命之祖。太宗爲有功德之宗。此萬世不遷者也。故太祖之室。太宗稱孝弟。眞宗稱孝子。大行皇帝稱孝孫。而禘祫圖。太祖太宗。同居昭位南嚮。眞宗居穆位北嚮。蓋先朝稽用古禮而著之于祀典矣。大行皇帝神主祔廟。伏請增一室爲八室。以備天子之事七世之禮。詔從之。于是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盧士宗。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議曰。臣等謹按。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昭穆。親盡則毀。示有終也。自漢以來。天子或起于布衣。以受命之初。太祖尙在三昭三穆之初次。故或祀四世。或祀六世。其太祖以上之主。雖屬尊于太祖。親盡則遷。故漢元帝之世。太上廟主。瘞于寢園。魏明帝之世。處士廟主。遷于園邑。晉武帝祔廟。遷征西府君。惠帝祔廟。又遷豫章府君。自是以下。大抵過六世則遷其神主。蓋以太祖未正東嚮。故止三昭三穆。已正東嚮之位。則并三昭三穆爲七世矣。唐高祖初立。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祔廟。則遷弘農府君神主于夾室。高宗祔廟。又遷宣帝神主于夾室。皆祀六世。此前代之成法也。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難可依據。今若以太祖太宗爲一世。則大行皇帝祔廟之日。僖祖親盡。當遷于西夾室。祀三昭三穆。于先王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太廟更不須添展一室。又詔抃等議。議曰。先王之制。自天子以下。降殺以兩。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自漢以來。諸儒傳禮者。始有夏五廟。商六廟之說。其說出于不見商書伊尹之言。而承用禮學之誤。蓋自唐室周廟制不同。而大抵皆七。王制所謂三昭三穆。與大祖廟而七者。是也。今議者疑僖祖既非太祖。又在三昭三穆之外。以爲于禮當遷。如此。則是天下之尊。而所事止于六世。不得先王制禮降殺以兩之意。且議者言僖祖當遷者。以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于三代之禮。未嘗有如此而不遷者。臣等以爲三代之禮。亦未嘗有所立之廟。出太祖之上者也。後世之疑。既與三代不同。則廟制亦不得不疑而從時。且自周以上。所謂太祖。亦非始受命之王。特始封之君而已。今僖祖雖非始封之君。要爲立廟之始祖。方廟數未過七世之時。遂毀其廟。遷其主。考三代之禮。亦未嘗有如此者也。況魏及唐一時之議。恐未合先王制禮之意。臣等竊以爲存僖祖之室。以備七世之數。合于經傳七世之明文。而亦不失先王之禮意。詔又從之。

太廟戟門。　太常禮院言。天子宗廟。皆有常制。今太廟之南門立戟。即廟正門也。又有外牆欞星門。即漢

時所謂墻垣。乃廟之外門也。昨新建面西牆門。原在通衢。以止車馬之過廟者。其臣僚下馬。宜勿禁。從之。初知宗正丞趙恭和言。今廟墻短。而去民居近。非所以嚴宗廟。請別爲復牆。以甓累之。故又設面西之門。然而非制也。

滁州并州澶州三宗神御殿。　仁宗謂輔臣曰。朕覽自古帝王。凡起義及立功之地。皆崇建浮圖。以旌示後人。如唐太宗之詔是也。恭惟太祖。擒皇甫暉于滁州。是受命之端也。太宗取劉繼元于并州。是太平之統也。眞宗歸契丹于澶州。是偃武之信也。功業若此。而神御缺然。是朕不能顯揚祖宗之盛美也。今于三州。因其舊寺。建殿以奉安神御。滁州曰端命。并州曰統平。澶州曰信武。神御告遷。上親奠辭。及太宗神御至并州。是歲四月二十二日也。上謂輔臣曰。朕閱平晉記所載。太平興國四年。親征至太原城下。亦此日也。事之相去。七十有五年。（案）宋史。滁并澶三州神御殿。建在神宗皇祐五年。自太平興國四年至是年凡七十五年。原本誤作十有五年。今改正。而日月符合如此。何其異也。宰相龐籍等曰。陛下孝德感通。故符合如此。請付其事史館。

列聖神御殿。　咸平初。眞宗始令供奉僧元藹。寫太宗聖容于啓聖後院。玉清昭應宮。范金以肖祖宗像。餘多塑像。其殿名。在京奉先禪院曰慶基者。奉宣祖。在太平興國寺曰開先者。奉太祖。（案）宋史。開先作開元。與此互異。在玉清昭應宮曰二聖者。奉太祖太宗。在啓聖院曰永隆者。奉太宗。在玉清昭應宮曰安聖。在景靈宮曰奉眞。在慈孝寺曰崇眞。在萬壽觀曰延聖。在崇先觀曰永崇者。並奉眞宗。在景靈宮曰孝嚴者奉仁宗。曰英德者奉英宗。而外郡在揚州建隆寺曰章武。在西京應天院曰興先。在滁州曰端命者。並奉太祖。在西京應天院曰常華。在太原府曰統平者。並奉太宗。在西京應天院曰昭孝。在澶州曰信武。在華陰雲臺觀曰集眞者。並奉眞宗。又鳳翔太平宮。有祖宗神御殿。南京鴻慶宮。有三聖神御殿。西京永安縣會聖宮。有五聖神御殿。今京師定力院有太祖御容。諸后影殿。在京奉先禪院曰重徽者。奉明德太后。章穆皇后。在慈孝寺曰章德者。奉章獻太后。在景靈宮曰廣孝者。奉章懿太后。在萬壽觀曰廣愛者。奉章惠太后。又曰。神御殿。古原廟也。以奉安先朝之御容。宣祖昭憲皇后于資福寺慶基殿。太祖神御之殿七。太平興國寺開先殿。景靈宮。應天禪院西院。南京鴻慶宮。永安縣會聖宮。揚州建隆寺章武殿。滁州大慶寺端命殿。太宗神御之殿七。啓聖禪院。壽寧堂。景福殿。鳳翔上清太平宮。并州崇聖寺統平殿。及西院鴻慶宮。會聖宮。眞宗神御之殿十有四。景靈宮。奉眞殿。玉清昭應宮。安聖殿。洪福院壽寧堂。福聖殿。崇先觀永崇殿。萬壽觀延聖殿。澶州信武殿。西京崇福宮保祥殿。華州雲臺觀集眞殿。及西院鴻慶宮。會聖宮。鳳翔太平宮。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神御于景靈宮。廣孝殿。應天院。章獻明肅皇后于慈孝寺章德殿。章懿皇后于景靈宮廣孝殿。明德章穆二后于普安院重徽殿。章惠太后于萬壽觀廣慶殿。紹興十五年秋。復營建神御殿于崇政殿之東。朔望節序。帝后生辰。皇帝皆親酌獻行香。用家人禮。其殿名。徽宗曰承元。欽宗曰端慶。高宗曰皇德。孝宗曰系隆。光宗曰美明。寧宗曰垂光。理宗曰章熙。度宗曰昭光。（案）此條末有光宗理度四朝神御殿名。與宋史禮志略同。當是後人所入。非李攸原本。

廣親宅神御殿。　嘉祐三年。罷修睦親宅祖宗神御殿。初翰林學士歐陽修言。神御非人臣私家之禮。若授廣親宅例。當得興置。則是沿襲非禮之事。詔送兩制臺諫禮官詳定上言。漢韋玄成奏議春秋之義。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于臣僕之家。王不祭于諸侯。其後遂罷郡國廟。今睦親宅所建神御殿。不合典禮。悉宜罷。時上以廣親宅。置已久。不欲毀之。（案）此下似有闕文。

范鎮乞罷修并州神御殿。　鎮言。竊聞并州。素無火災。自建神御殿。未幾。而輒火災。天意若告陛下。祖宗御容。非郡國所宜奉安。近日又聞下并州復加崇建。是徒事土木。以重困民力。非以答天意也。自太宗皇帝下并州。距今七十七年。故城父老。不入新城。陛下宜寬其賦輸。緩其徭役。以除其患。使河東之民。不忘太宗皇帝之德。則陛下孝思。豈特建一神御殿之比哉。伏惟上觀天意。下顧人心。特賜停罷。臣不勝區區之愚。

景靈西宮記。　臣謹按。景靈宮。實始大中祥符。以奉祠聖祖。逮天聖初。乃易其旁之萬壽殿。以爲眞宗館御之所。治平建仁宗之殿。曰孝嚴。熙寧建英宗之殿。曰英德。而宣祖藝祖太宗之殿。曰慶基。曰開先。曰永隆。母后之殿。曰隆福。重徽。章德。廣孝。皆舊寓于老佛之祠。布在都邑。與夫郊野之外。歲時奠謁。或不克躬行。而清蹕所臨。動涉塗巷。百工執事。疲于奔走。陟降跛倚而不恭。殆非所以致齋莊之誠。廣孝欽之本也。神宗天錫聖智。超然遠覽。功成治定之際。乃詔有司。度宮之東西。建六殿爲原廟。奉祖宗之靈。設以昭穆之次。列于左右。又爲別殿五于其北。以奉母后。其經營締構。規畫程度。靡不素定。按圖即工。成不期月。觀者駭異。以謂非造化融結。孰能若是之壯麗神速也。又以宣祖潛眞隱耀。實基王迹。歷數所鍾。自我流澤。故名其殿曰天元。藝祖膺命造邦。撥亂反正。兵不再試。五服來享。故曰皇武。太宗親執晉俘。混一區夏。覆載之內。莫不嚮方。故曰大定。眞宗登封告成。文物鼎盛。珍符上瑞。應圖合牒。故曰熙文。仁宗德教善政。康濟天下。涵養覆露。四十二年。納斯民于仁壽之域。故曰美成。英宗誕膺景命。以紹文祖。天人和同。遠邇綏靖。故曰治隆。（案）祖元英文昌雜錄云。景靈宮神御殿成。牓名皆上親製。宣祖曰天元。后殿曰太始。太祖曰皇武。后殿曰廣極。太宗曰大定。后殿曰輝極。眞宗曰熙文。后殿曰衍慶。仁宗曰美成。后殿曰繼仁。是記于五后殿名。皆未之及。事辭稱情。名實無爽。雲漢昭晰。揭諸門閎。四方搢紳。傳誦于今不絕。今皇帝踐祚之七月。哲宗復土泰陵。議廣原廟于顯承殿之左。一日。顧謂輔臣曰。神考盛德大業。越冠古今。而原廟之制。實始元豐。惟顯承僻處一隅。日迫廛市。無以稱崇報之重。宜改營新宮于駙道之西。奉神考爲館御之首。詔示萬世尊異之意。羣臣踊躍。附合爲一。退而表請其事。詔曰。恭依曲士腐儒。有以爲不當遷者。皇帝持其說益堅。卒破浮議。計不中卻。無有內外。若臣若子。皆延頸企踵。知皇帝之繼志述事。如是其篤且至也。恭惟神宗皇帝。聖神文武。

有不世出之資，仁孝勤儉，蒼無能名之德，內無聲色便嬖之惑，外無游宴玩好之累，正心修身，以先天下，而無然大有為于世，引見多士，無間疎遠，日昃不倦，省閱庶務，無憚寒暑，夜分不寐，致政為以招徠俊乂，綜覈名實，詢求民瘼，修飭治具，故興學校，擇師儒，建三舍，崇經術，以養人材，發倉廩，時賑貸，募皁隸，經蘇役，以寬民力，修水土之政，以敦本業，而盡地利，嚴保伍之法，以察姦宄，而寓軍令，宗子疎屬，載祿秩之濫，而誘掖以宮學，禁衛冗兵，致尺籍之實，而銷併其名額，重祿賞吏，以杜苞苴請託之私，限員入流，以懲胥徒任進之濫，理財賦以待邦國之用，修武衛以固封疆之守，凡可舉之事，世以為難濟，而不敢建者，必為可革之弊，衆之所甚願，而不能改者，必革，有勞者必賞，有罪者必罰，號令風采，凜然更新，方是時，士以緣飾表彰為名，吏以便文苟偷為玩，令積習既久，寖以成風，在廷之臣，議論蠭起，挾衆尚異，更論迭毀，而不能惑，乘機伺隙，危言巧中，而不能搖，阻守而力行之，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焦勞惻怛，夙夜以之，一時同事之人，聚精會神，叶謀并力，以趨上之所嚮，而上之所措，縱橫泛應，雖匠石之斲輪，庖丁之解牛，不足以喻，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典章區式，纖悉備具，乃至尚方武庫之兵，犀利堅勁，期門羽林之士，簡練精銳，皆昔者之所未有，外則郡縣五溪，授以冠帶，開拓洮隴，建之旌節，嶺梅絕域，重譯請吏，天地順紀，風雨以時，年穀屢登，閭里安悅，英聲茂實，充塞宇宙，非至神大智，誰能與于此乎，中更元祐之變，政之已改者，人必病之，已廢者人必思之，然後益知其所設為良法善政，雖偏言橫議，亦莫之能易也，今皇帝睿哲溫恭，躬有堯舜，上帝眷顧，駿命所集，孝悌慈仁，聞于海內，遠識，獨見明，並日月，沈幾剛斷，堅若金石，固足以紹庭緒，克成厥功，然猶兢兢業業，悲慎約戒，毀臺榭，卻珠珍，能士未不急之役，而必以繕治太室，建原廟為先，既崇飭太宮，以為斯宮之首，遂奉宗祏，上配烈祖，世世繼享，不遷不毀，以為郊祀社稷，並列無窮，致孝寧神之道，可謂盡矣，蓋西宮之地，東與故宮相直，其棟宇之制，俱張之具，一視故宮，無有損益，大明之南，有門曰燕昌，北有殿曰欽儀，實母后之所御也，西則為寶慶殿，以奉哲宗，而南有門曰世德，東則有皇帝齋祓之館門，曰昭德，殿曰潔誠，庖廚次舍，各以其序，凡為屋六百四十區，經始于元符三年十月之甲子，（案）此部毒略，其案與，建炎元符二年八月，據此在十月，與各書互異。功不案歲，役不告勞，有者不聞斧斤之聲，居者不見追胥之擾，而崇墉廣廈，屹然特起于端門百步之外，象魏之下，俯視二宮，樓觀崢嶸，高切辰極，金碧煜爛，上薄光景，都人士女，與夫要荒賓奏之來庭者，屑屑是接，卻立跂望，排衆爭前，以快先覩，欣欣嘆悅，洋溢道路，非具帝宇哲至誠，出于大性，而不慮于卑近之說，又何以奏此哉，周之文武，世有明德，以儀刑于天下，成王幼時，昭考以綿懿于純嘏，故鳧鷖之詩，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福祿，安樂之也，其詩之始曰，鳧鷖來成，終曰，無有後艱，是帝闕宅神，器祇率天下，不德不忘，乃作斯宮，以昭異先烈，是謂，以這聖神人，為之成王，何懼之有，宰臣姓名謹記。（案）此所云宰臣姓名，未者何人，據宋史，元符二年十月，蔡京為尚書左僕射，蔡卞為尚書右僕射，蔡卞中書侍郎，又安燕振孫書錄解題云，曾布子宣和之子也，曾布為尚書右僕射，蔡卞為中書侍郎，又安燕振孫書錄解題云，曾布子宣和之子也，曾布為

布宰相位，本謂蔡京，蔡卞，蔡京，蔡卞之事也。

復廢后詔　崇祐二年，廢皇后郭氏，謚復后號，制曰，生而有貴秩于朝，歿則申紳典于冊，劉蕡嬪于天極，而危詞于人寰，不舉徽章，曷旌遺躅，故金庭教主，神靜元師，郭氏，鍾厨涉之慶，分寶鑿之祥，動塗圖史之規，居服紈綺之事，自玉衣叶兆，金屋承榮，夙施輔佐之勤，益懋閨闈之則，而乃遺情物表，擇味淵宗，獨抗出塵之心，遂祇淫慝之地，蚤期遐迫，胡露易晞，長增悼往之懷，載厚飾終之典，嗚呼，采蘋永隔，內飾如存，孺三族之蹤，倏同于萬化，應四星之象，復正于窮名，芳魂有知，歆我渥命，可特追册為皇后，仍謚册祔廟之禮，其園陵儀物，皆用孝章皇后故事。

溫成后祔廟議。（原註）石揚休上，目封香為名，神祔。　溫成皇后神主祔新廟，當以兩制、諫官、端明殿學士、楊察、攝太尉、攝中侍御史、趙抃、監察御史、吳充、監禮，上又遣內侍臨視祭事，內出圭璧以進，璧充言于察曰，禮，上親享太廟，則用玉璧，若有司攝事，則用玉璧，今使有司祭溫成廟，而用圭璧，是薄于太廟，而厚于嬪妾也，其于聖德虧損不細，請奏易之，察有難色，曰，已奉矣，明日行事，言之何及，而內臣視祭者，已聞之，密以上聞，詔即改用玉璧。（案）宋史吳充傳云，張貴妃卒，而褒遷式，判式王洙，命更以印，紙行文書，不令圖章，知充移副封而更，洙執政怒，出知鄆州，不載此奏易圭璧事，此蓋是補其闕。　天章閣待制何郯奏曰，臣伏見故貴妃張氏，自始受冊后，仍于坤所設廟，不稱制度，人言紛紜，議議至今不已，稱其本末，其有由然，夫國有嬪妃，蓋是常制，必有賢德，乃可備位，蓋聞張氏之存也，諫官王贄，倡始建議，策進加位，因結託以固恩寵，廟室之設，並行定數，前代之建別廟，皆是不經，張氏之效也，禮官王洙，專用失禮，而改廟號，不守舊章，敗亂典法，二人者不正之心，深可誅也，況聞始謀奏之時，體臣按故事上議，惟當于寢所置祠室，本無立廟之說，而下詔不顧，歸過于上，與當時執政合力，務為附迎，變長非事，以成瀆禮之失，春秋載隱公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蓋仲子非嫡，而立廟獻舞，故堙人譏之，張氏亦非嫡，又母后在宮，而追册后號，仍建廟焉，是尤不可也，若遂而不改，其招萬世之譏，固無窮矣，今欲正其失，莫若改廟名為祠室，歲時祀享不差，嗣官但委中官，或內人掌之，如此，則其事初為姦臣所誤，而改之，則過在下，而不累聖德矣，臣近累為嗣官，親見禮物壞亂，所不忍視，故敢上瀆陳述，伏望聖慈，下有司速更之，則是以追贈前失，上顯重其事，雖不盡行，然頗損其議，當制，每有祠祭封香，稱臣書名，至是，祀溫成廟，內出封香，亦稱臣書名，如制，詣石揚休，上曰，溫成本陛下妃妾，不當稱臣，此乃太廟之制，有司不以時聞，致有此失，上曰，朕見溫廟封香，一例稱臣，所以各為書名，以太非宗廟之恭，豈可溫成之廟，亦稱臣，蓋失在有司，非卿之過，朕無由知，即命改正。（案）宋史，溫成皇后祔廟，吳充為太常禮院，有揚休以判官外郎知制誥同判太常寺，合見本傳，此蓋即云吳充所謂，以為揚休不令太常寺守舊失之誤歟。

宋朝事實卷七

道釋

建隆初。太祖遣使詣眞源觀老子。于京城修建隆觀。觀在開闔門外。周世宗建曰太清觀。帝命重修。賜今名。自是齋醮。率就是觀。自五代以來。道流庸雜。乾德五年。右街道錄何自守。坐事流配。乃詔萊州道士劉若拙爲左街道錄。（案）左街道錄。原本闕。今從事類長編增入。仲之肅正道流。開寶五年。閏二月。詔曰。沖妙之門。清淨爲本。逮于末俗。頗玷真風。或竊服冠裳。寓家宮觀。所宜整革。以副欽崇。兩京諸州士庶。稱奇詭者。一切禁斷。其道流先自家屬同止者。速遣出外。自今如願入道者。須本師與本觀知事。同詣長吏陳牒。請給公驗。方許披度。十月。又令若拙與功德使。集京師道士試驗。其學業至而不修飭者。皆斥之。若拙獨人。自號華蓋先生。善服氣發生。九十餘歲不衰。步履輕捷。每水旱。必召于禁中致禱。其決精至。上甚重之。大中祥符元年。增宮名曰玉清昭應。凡役工日三四萬。發京東西河北淮南州軍禁軍。調諸州工匠。每季代之。兵卒歲一代。並優其口糧。資值。選四廂都指揮使忠佐二員。董役。（案）宋朝有軍頭司。引見司。端拱元年。步冠。御前忠佐。詳見文獻通考。忠佐。黃者文。立賞格以勸。其所用木石。則有秦隴岐同之松。嵐州汾陰之柏。京師道永興青之杉松。倒懸盡台衛窾之豫章。明越之松杉。其石則潞鄭之青石。衛州之碧石。萊州之白石。登州之玉石。其采色則宜聖庫之銀硃。桂州之丹砂。河南之赭土。衛州之朱土。梓州之石青石綠。鹽相之紫。秦階之雌黃。廣州之藤黃。孟澤之槐花。虢州之鉛丹。信州之黃土。河南之胡粉。衛州之白堊。鄆州之螺粉。兗澤之紫。官蘇之漆。賈谷之皇石。棗商貝之錢。其木石皆遣所在官部押兵夫人山谷伐取。挽幡車泛舟航以至。餘皆分布都轉輸送。又于京師置務。化銅爲鍮。冶金箔。鍛鐵以給用。凡宮之東西三百一十步。南北四百三十步。地多黑土。疏瀹于京東取良土易之。自三尺至一丈。有六等。上以負擔之勞。令自新城濠。由廣濟濠。入舊城濠。抵宮門。（案）宋編長編。上以道里稍遠。令丁謂等。謂等請用車載。上曰。挽非止役十人。而土可運致。令三司取京船給昭應宮運土。浚治運道。自新城北濠入。與此所載相參互。吳匠供茶酒飲食。綱卒皆給鞋襪。衣履。曰糧。民以材木竭于官者。錢其算。或有獻良木者。優賜其值。車駕時來省視。必有賜賚。遇節序日。別賜燕會。及宮成。令長吏于采木石處。建道場以謝。五年。聖祖司命天尊降臨。改奉尊像于玉皇後殿東。建司命殿。爲治事之所。十一月。詔名玉皇殿曰太初。聖祖殿曰明慶。天書閣曰寶符。凡宮殿門名。無慮五十餘所。皆御製賜名。親書塡金。有司具貢歷仗。並門戟。戟奉迎至宮。奉安。東西山院。在集靈疑命之旁。皆黑石爲山。引流水爲池。東有昆玉亭。澄祖閣。昭德殿。西有瑤峯亭。涵輝閣。昭信殿。（原註）山院。常屬。中殿。西曰右屬。奉神祭瓶之處。北門內二宴殿曰迎禧。迎祥。後二殿曰崇慶。崇福。太初殿。楚石爲丹墀。龍墀。前設日月樓。畫太陽太陰像。及環殿閣八十一。太一東西廊。閣五百餘間。前置石壇。鐘樓。經樓。（原註）上清江西有鐘洪天。道使取之。既而不堪。州命拳尋。就杭州別鑄。重三萬斤。四隅置樓。其外。累甃爲牆。引金水爲壁渠。環宮垣。又分爲三石渠。貫宮中。六年四月。上望拜奉迎。內年。奉安。肆赦。門下。國家重熙鼎盛。席慶善之鴻基。百禮惟新。承昊穹之蕃錫。爰自編區底定。寶籙昭垂。舉一王之茂典。肇營悲館。式耀丕圖。偉嘉會以元亨。荷太靈之昭格。昔者九龍垂馭。啓道德之伯源。五老告期。顯唐虞之瑞命。天人交應。古今同符。昨以鍊楚越之良金。法紫清之妙像。肅陳使禍。迎至國都。榮觀煥耀。懷聲沸呼。上眞高聖。凝三氣之殊姿。英運神宗。嚴重瞳之粹質。屬朝修之禮畢。稽格靈之誠深。動色相趨。降祥允集。宅靈祕宇。永申崇奉之宜。賜福羣倫。宜播覃延之澤。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昭事上帝。惟懷永圖。克己彌恭。務守盈成之業。保民在念。庶躋仁壽之鄉。更賚同德之臣。叶贊承平之治。安軍升爲眞州。鎮范之地。建爲儀眞觀。玉清昭應宮作于大中祥符元年。至七年十一月。宮成。（案）宋史紀事本末。十一月乙酉。玉清昭應宮成。功。隨營宮料工。第十五年。修宮使丁謂。令以夜繼晝。每繪一殿。給二燭。故七年而成。凡二千六百一十間。制度宏麗。冠宇稍不中程式。雖命毀已具。劉承珪必令毀而更造。所費視此爲倍。附錄備考。

大中祥符元年。建玉清昭應宮。太初紫微殿。寶符閣。上梁日。上皆親臨護。其日大合樂。工人以文綵裝梁。金飾木。寓龍負之輅以升。伶官讀文。其上設機木。散擲金錢餅果。修宮使以下。及營繕軍事者。賜以衣帶

金帛有差。從官咸賜衣服金犀帶。

大中祥符元年。真宗建玉清昭應宮。又奉四像。御大舟。上設幄殿。皆內侍主供具。夾岸設黃麾仗三千人。騎吹四百。別列舟十艘。載門旗弓矢。青衣弓矢殳戈。道衆幢節。經過州縣。道門聲讚。鼓吹振作。官吏出城十里。具道釋威儀音樂迎拜。所過禁屠宰。止刑。京師禁屠宰七日。止行刑二日。甲辰。聖像至。上齋于長春殿。百官齋宿朝堂。乙巳。上袞服朝拜。羣臣朝服。陳玉幣册文。酌獻。其大觀鹵簿。自宮城東出景龍門。五使前導。上袞服拜奉迎。丙午。奉安。肆赦。

真宗建天慶觀。大中祥符二年。十月。詔曰。朕欽崇至道。誕受元符。庶敦清淨之風。永洽淳熙之化。式營仙館。以介民祺。宜令諸路州府軍縣。開擇官地。建道觀。或改舊宮觀名。題而榜額之。以奉三清玉皇。並以天慶爲額。五年。閏十月。詔增設聖祖殿。惟西京謂之天慶宮。天禧中。各賜金寶牌。

王捷者。汀州人。咸平初。賈販至南康軍。于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氏。是冬。再見于茅山。命捷市鉛汞鍊之。少頃。皆成金。捷即隨至和州諸山。得其術。又授以小鐵神劍。密緘之。戒曰。非遇人主。慎勿輕言。捷詣闕求見。不得。乃謀以罪名自達。至信州。陽狂大呼。（案）陽狂。錢編萬花谷引此作佯狂。遂坐配隸嶺南。未久。逃至京師。官司捕繫。閤門祗候謝德權。知其有術。即爲奏聞。（案）江少虞本實類苑。捷遇至京師。捷楚毒。因戲自陳。與此互異。得釋。乃解軍籍。劉承珪聞其異。爲改名中正。得對龍圖閣。其陳靈應。特授許州參軍。增北皇城廨舍。時出遊鬧市。常有道人與之偶語。云即向來授決司命真君也。其語祕不傳。承珪爲創新堂。駐之。乃以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降于堂之紗幃中。戴冠佩劍。服皆青色。自是屢降。中正傳達其言。凡有瑞異。必先告之。東封畢。加號司命天尊。及司命降臨延恩殿。乃上聖祖之號。每舉大禮。及有營繕。中正必達靈命。以乘金銀來獻。後改皇城新堂爲元符觀。中正累官至左神武軍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後贈鎮南軍節度使。塑其像于景靈宮。（案）平實類苑。捷卒。時鎮南節度使謂之鎮金王先生。建祠元寧院。與此互異。

上爲製靈遇贊。紀其始終。九年。十月。內出所進金。命鑄爲寶牌。分給在京宮觀。及外路名山望迹。并天慶觀。（原註）高神長三寸許。長寸餘。面文曰。玉清昭應宮。成天聖萬歲。其背文曰。永鎮福地。其周郭。皆起仙靈蛇龜之狀。類銀命。蓋大錢。大會道釋于天安殿。賜之。凡爲三千八十六人。其後著令。凡官吏之官能任。並詣觀朝拜聖祖。禁乘馬轎入門。及不得食葷茹腥。遇天慶節。許士庶焚香庭中。八年。四月。上命禮儀院。備錄聖祖降臨節建觀事狀。咸命刻石觀中。（案）錢編萬花谷。引此書云。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聖祖降于延恩殿。先是。有汀州人王捷者。咸平初。賈販于南康軍。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是冬。再見于茅山。命捷市鉛汞。捷之成金。捷即隨至和州諸山。又授以小鐵神劍。曰。非遇人主。勿輕言。捷詣闕求見。不得。乃謀以罪名自達。至信州。佯狂大呼。遂坐配隸嶺南。未久。逃至京師。閤門祗候謝德權。知其有術。即爲奏聞。釋軍籍。劉承珪聞其異。乃改名中正。得對龍圖閣。具陳靈異。特授許州參軍。留止皇城。令時出遊市。嘗有道人與之偶語。云即向來授法司命眞君也。承珪爲創新堂。駐之。景德四年。五月。降于堂之紗幃中。戴冠佩劍。服皆青色。凡有瑞異。必先告中正。傳達其言。既降延恩殿。則八日。上夢景德中所視神人。傳玉皇之命。是夕。

數殿。殿庭先聞異香。少頃。黃光自東南至。燈燭失光。俄見旌幢儀仗。皆有光明。天尊至。冠服一如元始天尊之像。旁有六人。衆坐備衣。上再拜于塔下。俄有光明。天尊至。冠服一如元始天尊之像。旁有六人。衆坐備衣。上再拜于塔下。俄有黃霧起。須臾。霧散。天尊與六人皆就坐。侍從在東塔。上升西塔。再拜。又欲拜六人。天尊命拜不拜。命設榻。召上坐。僊童奉湯飲一器。器類碧玉。湯甘白如乳。天尊曰。吾人皇中九人之一也。是汝趙之始祖。再降乃軒轅黃帝。凡世所知少典之子。非也。母感赤電。夢天人生于壽丘。後唐時。七月一日下降。總治下方。主趙氏之族。今已百年。皇帝善撫育蒼生。無怠前志。即離坐。乘雲而去。及曉。以語宰相等。仍召至殿上。觀降臨之所。十月二十五日。大赦天下。門下。奉妙之宗。遵道樞而斯祕。非常之應。稽天眷以有孚。自後絕于人間。理克彰于台契。洪惟偉兆。實煥祥經。殷以昭神。嗣承基業。荷九清之眷命。遵二聖之詒謀。不敢怠遑。粗臻嘉靖。頃以上貢告貺。祕檢垂文。祇膺元命之符。申錫無疆之祚。用歲之內。盛典交修。秩祭祀以咸禋。感靈心之允答。彌懷惕厲。愈務欽崇。迎宮吳顧。懷不忘于涼德。神祇鑒燭。荐發于休祥。粤以冬初。實于宵寐。戒先期而誕告。約其取以下臨。宿設靈壇。仰祈鴻應。果于穀旦。肅奉時儀。僊蹕翩翩。惠異香芬郁。衆真列侍。寶冊煥開。示基緒長發之祥。見希夷交感之盛。久留扃禁。倏返虛無。惟瑞異之親逢。曠古今而罕記。戚循寡昧。奚以本承。蓋祖宗存天。永錫繩繩。而當雨作解。恩及于民。用均純嘏之休。普浹鴻慈之慶。可大赦天下。於戲。至神善應。既本于無方。王澤誕敷。俾周于有截。匪獨在予之庭。式均與物之春。內省匪躬。荷茲殊貺。顧增抑畏。罔敢追寧。更賴文武靈臣。中外列辟。共欽元誥。各勵乃誠。叶宣永圖。同盛于道。閏十月。癸巳。（案）李燾長編。載閏十月己巳。上天尊號。乙亥。上聖祖母號。是月乙丑朔。閏己巳。蓋五日。乙亥十一日也。此云癸巳。乃二十九日。又併二事爲一事。與長編異。恭上九天司命保生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又上聖祖母號曰。元天大聖后。車駕詣宮。酌獻聖祖母玉册文。維天禧元年。歲次丁巳。三月庚子朔。六日。乙巳。嗣皇帝臣德昌。再拜稽首。上言曰。恭以大道無形。爲一氣之祖。至神鍾粹。居二儀之先。洪惟靈懿無方。柔

錫祐緡長之祚。勗清淨之風。瑞命孫尤。故既紛敷。繇是勒封禪儲。展事汾脽。既明察以交修。復祺祥而荐至。懋敬告期於中禁。時儀亦自于太清。法德振其音容。諒誨受于清密。論咸祥于大電。昭德聖于高丘。厚德爭先。清源長發。猥紹貽謀之慶。敢忘克荷之艱。享是休嘉。永懷欽本。仰惟祖德之盛。爰上不稱。而母儀之尊。未崇鴻號。斯所以順稽鉅禮。式耀徽章。允藝精衷。肅伸昭祖。謹率玉册玉寶。恭上徽號曰。聖祖母元天大聖后。惟誕膺茂異。丕赫殊徵。垂祐後昆。永錫繁祉。謹言。聖祖名。（原註上五下明。）詔中外不得斥犯。遂改玄武。玄冥。玄枵之類。並爲眞字。玄聖文宣王。爲至聖。七年詔曰。恭以威電發祥。合符御極。鴻靈累洽。盛德無疆。猥以眇躬。獲承大統。躬聞宣訓。遂示遐源。聞覽庶僚。稱形奏牘。或傍稽于文史。必上聞于名稱。雖歸美之可嘉。誠謙尊之是懼。自今內外文字。並不得指斥黃帝名字。祥符五年。十二月。遂以聖祖降臨之地。建宮崇奉。命修玉清昭應宮使丁謂擇地。及令禮官致制度以聞。司天少監王睿元上言。謹按天文志。太微宮南有天廟星。乃帝王祖廟也。宜就大內之丙地營建。于是得錫慶院吉壤。即命丁謂與內侍鄧守恩等修建。初。八年正月丁酉。聖祖遂感靈降生之地。即以其年閏十月。改兗州曲阜縣爲鳴源縣。壽丘建道觀奉聖祖。以靈爲名。建道觀奉聖祖母。以太極爲名。九年四月。宮成。凡一千三百二十二區。觀北即壽丘。東南有小丘。改名慶丘。以石增累壽丘。設天尊像。慶丘設壽星像。上命宰相王曾紀述其事。爲書二十卷。賜名曰聖祖皇帝天源錄。藏于天下名山福地。

大中祥符八年正月丁酉。始興太極觀工作。七月丙辰。詔曰。朕恭延鴻馭。遂悟瑤源。戚懷尊祖之心。用建列眞之宇。頃惟宗姓。皆兆靈僊。遂命抑宸。使王欽若。討閱道藏。得趙氏神僊事迹四十八件。宜令修宮使。分畫廊廡。應昭懿範。永耀遐宗。五月宮成。凡七百二十六區。正殿曰天興。琢玉石爲聖像。仍刻眞宗聖容立侍。

國初。有神降于盩厔縣民張守眞家。自言天之尊神。號黑殺大將軍。玉帝之輔。帝命乘龍降世。衛聚宋朝。但非棲眞之士。無以奉吾教。守眞有異骨。吾故降之。每守眞齋戒祈請。神必降之。則室中冷風肅然。聲如嬰兒。獨守眞能聽之。具道其意。所言禍福。皆驗。守眞遂度爲道士。即所居創北帝宮。神爲守眞。傳結壇之法。曰。結壇有九。上三壇。則爲國家設之。其上曰順天興國壇。凡星位三千六百。爲普天大醮。施旗鑑劍弓矢法物。羅列次序。開建門戶。具有儀範。其中曰延祚保生壇。凡星位二千四百。爲周天大醮。法物儀範。降上壇一等。（校上三壇中壇各載壇名星位醮名。而下壇不載。係原本脫略。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倘非齋祀。不及備此三壇。亦當精潔餙章。鮮異花果。扣鼓集神。懸幡而告。去地九尺。焚香以奏。亦可感應也。中三壇。則爲臣僚設之。其上曰黃籙延壽壇。凡星位六百四十。其中曰黃籙鍊度壇。凡星位四百九十。其下曰黃籙去邪壇。凡星位三百六十。此三壇所用法物儀範。各有差降。下三壇。則爲士庶設之。其上曰續命壇。凡星位二百四十。其中曰集福壇。凡星位一百二十。其下曰卻災壇。凡星位八十一。所用儀範。亦有等差。此九壇之外。別有施物壇。或六十四位。或四十九位。或二十四位。法物所須。各以差降。士民之類。可量力而爲之。如臣庶上爲帝王所祐。宜作祈穀醮時壇。

凡一千二百位。或爲父母師尊禳災祈福。當爲醮設壇。隨宜增益也。守眞拜而受之。自爾多有徵驗。不能備記。乾德中。太宗皇帝方在晉邸。頗聞靈應。乃遣近侍齎信幣香燭。就宮致醮。使者齋戒。焚香告曰。晉王久欽靈異。敬備俸緡。增修殿宇。仍表乞敕賜宮名。眞君曰。吾將來運值太平君。宋朝第二主。修上清太平宮。建千二百座堂殿。儼三界中星辰。自有時日。不可容易而言。但爲吾啓大王。言此宮觀。上天已定增建年月也。今猶未可。使者歸以聞。太宗驚異而止。太祖皇帝素聞之。未甚信異。召小黃門長喻于側。謂守眞曰。神人之言。若此乎。守眞曰。陛下尚謂臣妖言。乞賜案驗。戮臣于市。勿以斯言褻瀆上聖。須臾。眞君降言曰。安得使小兒呼嘯。以鄙吾言。斯爲不可。汝但說與官家。言天上宮闕已成。玉鍵開。晉王有仁心。整日太祖升遐。太宗嗣位。尋召守眞作延祚保生壇醮。能眞君降言于內臣王繼恩曰。吾有言。汝當爲吾奏之。曰。建隆元年奉帝言。乘龍下降。衛人君。掃除妖孽。猶開事。縱橫整頓。立乾坤。國祚已興。長安秦。兆民樂業。保天眞。八方効貢。來稽首。萬靈震伏。自稱臣。親王祝壽焚香。齋。遂相度。漸向君。觀。吾有擬。疾一百萬。諸位靈官。萬壇人。若行忠孝。吾加福。若行悖逆。必誅身。當劃行之。既平等。天無紛穢。地無塵。愛民治國。勝前代。萬年基業。永長新。繼恩錄之以聞。太宗覽之。驚異。稽首謝曰。家國之幸。宗廟之慶。度荷上聖。賜此格言。尋遣內供奉官王守節。起居舍人王龜從。就終南山下。鑿宮。方卜地于終南鎮。眞君忽降言于龜從曰。此地乃修建上帝宮闕之地。不可易也。于是乃定。凡二年宮成。宮中有通明殿玉皇三十二天帝大遊小遊五嶽四太乙。紫微帝君。并二十八宿。七元殿。黑殺殿。并鑑官童子。六丁神。歲星辰星。又有天蓬。九曜。東斗。三宵。玄武。十二元辰。西斗天曹殿。南斗關。鑑官堂。龍堂。命常參官一人。主宮事。選道士。焚修。軍士百人。守衛。遇曰。上清太平宮。一如眞君豫言之制。命常參官一人。隨宮。擇道士。焚修。每歲三元。及誕節。皇帝本命日。並遣中使致醮。祀神之夕。上望拜焉。歲或水旱。或國家將舉事。率致禱焉。初宮成。眞君忽降言。謂王龜從等曰。汝奉詔修宮。勤則至矣。然何爲不開日月華門。不畫八小殿壁。塔塢甃甃。亦未嚴備。惟求速成。以稟恩祖。然上天亦不掩爾功。亦不赦汝罪。守節龜從。頗切驚懼。然已奏訖役。不及增。惟稽首祈謝而去。至開寶。有獲增秩。賜白金千兩。既而宇節染疾而亡。龜從歿于兵刃。太平興國初。太宗皇帝親征太原。眞君忽降言于守眞曰。官家已臨汾晉。非久克復城池。汝當令監宮內臣等。設醮。以謝勝捷于上帝。守眞等曰。國家大事。乞俟捷音。眞君曰。上天已定勝負也。踰旬而王師告捷。監宮等以聞。帝遣內臣盧文壽。齎內庫香幣。詣宮陳醮以謝。是夕。眞君降言曰。官家設此大醮。上帝與諸天皆喜。國祚延遠。過于有唐。六年。守眞以乾明節詣闕朝賀。召見。因面奏曰。聖眞下降。俯爲昌朝。乞降詔加號。以答靈貺。上允其奏。尋下詔曰。太平宮觀。受命上穹。降靈下土。惟芬致薦。脂蠟有徵。大庇斯民。屢垂丕貺。宜加美號。以答神休。其封神爲翊聖將軍。詔至宮。守眞焚香以告。眞君忽降言曰。汝當上聞官家。所言翊聖者。翊何聖。守眞數日疑懼不

敢答。復降言曰。汝但馳奏。官家不罪汝。守眞遂具章以聞。太宗覽之。召近臣謂之曰。玉帝輔臣。所朝者上帝也。嘗以此意報守眞。命啓白也。既而內臣傳命到宮。守眞請殿焚香以告。眞君曰。此意是也。七年。守眞復指闕朝見。眞君忽降言曰。吾有言。汝當聞于官家。曰。大道與陰。謀滅。諸天望衆皆欣悅。宋朝社稷甚延長。太平甚速。初興發。君上端心顯明。哲愛民治國。常須切切。萬年基業永長新。金枝玉葉無休歇。守眞得之以聞。詔賜紫衣。號崇元大師。至道初。忽降言謂守眞曰。吾違降之初。奉上帝命。下降衛護宋朝社稷。今基業已成。社稷方永。承平之世。將觀有明君。吾已有期。却歸上天。汝等不復聞吾言矣。倘國家祈禱。但嚴潔焚香。北面告吾。雖不降言。當授福衛護宗社。大中祥符七年。詔曰。誕敷寶命。仰荷至神。昭報殊徵。虔增于懿號。蓋爲邦之大典。庇民之深旨也。而況翊宣元化。表式衆靈。司陰隲于含生。播明威于厚地。當王基肇啓。固降治而已彰。泊文考纘承。復先期而斯應。繇是薦贊珍館。備處徽章。蒙介福于無垠。佐鴻圖于累祀。顧惟眇質。紹撫鴻區。屬典禮之交修。實祺祥之荐委。緬懷幽贊。敢怠欽崇。是用益以丕稱。奉之茂典。式達至精之懇。庶申祗答之文。期克萃于寅恭。永保寧于品彙。爰頒成命。俯告寰區。深體予懷。其宣其事。翊聖將軍。宜加聖號曰翊聖保德眞君。守眞又嘗啓眞君曰。道釋儒典。並垂于世。未審崇奉何者。即得獲其福。眞君曰。太上道德經。大無不包。小無不納。修身鍊行。治家治國。世人若悟其旨。歸達其妙用。造次于是。信奉而行。豈惟增福。諒無所不至矣。釋氏之四十二章經。制心治性。去貪遠嗣。垂慈訓戒。證以善惡。亦一貫于道矣。奉之求福。固亦無涯。至于周公孔子。皆列儒品。而五經六籍。治世之法。治民之術。盡在此矣。世雖憤詐。多不依從。若口誦而心隨。心隨而事應。仁義信行。禮智之道。常存于懷。豈惟正其人事。長生久視之道。亦何遠哉。守眞又嘗啓告曰。華山陳摶近卒。時人謂之尸解。未審其人。修何功行。證儒階乎。眞君曰。摶之錬氣養神。頗得其要。然及物之功未至。但有所主掌耳。端拱中。如鳳翔府高凝祐。嘗詣宮致禮。卽去。眞君忽降言于監宮李鑄曰。高凝祐行虧忠信。死非久矣。秩滿遂京。爲三司判官。數月而卒。自眞君臨降。宮吏民庶。不遠千里。祈禱乞問。誨言大抵多隨其性習。加以訓勗。人臣依于忠。人子依于孝。清淳者示之格言。貪酷者皆以要道。詞甚平易。頗叶音韻。開寶中。侍御史路沖乞賜眞語。眞君曰。盡力事君。以爲忠臣。濁財勿嗔。邪事莫聞。惜生刑獄。救療人民。動合王道。終爲吉人。積惡爲咎。必有沈淪。衆生本無形之性。配有形之軀。曠劫以來。不能自悟。自有無極世界。不夜之鄉。混合太虛。杳冥同理。又曰。六合乾坤內。衆生多不會。造孽向前行。如盲縁灯海。如溺智恭觀。自趨千里海。沖再拜錄而誦之。左補闕王魏從焚香懇禱。曰。如何修身。得獲遐壽。眞君曰。勸汝修錬。莫如精勤。精勤不怠。上聖皆開。太平降世。用武與文。無文則不正。用文則益君。貪祿則不遂于命。行吉善但守清貧。清貧者契合天地。濁富者像火投冰。投冰者火絲漸滅。積惡者自背其身。自背者殃及七祖。地府下痛害及親。吾懸千尺之索。提釣有縁之人。道之行。德之貴。大道能生一切物。衆生頭像天。足像地。中心空然合其理。豎戶牖以爲室。房室之中有一物。亦無影。亦無形。

杳杳冥冥人不識。若能識者得長生。陽在天。陰在地。二氣同和誠有謂。空中造化乃自然。自然之中生萬物。天不高。地不卑。大道混合虛無理。學道衆生審欲開。此是修行崇妙門。丞相沈倫嘗遇綿臥疾。道使致告曰。如何修行。得免災患。眞君曰。靈物不病。形軀自安。形軀有病。返照而看。倫嘗覆曰。吾得之矣。後數月。疾遂愈。王德淵因遊終南山。寓止其宮中。勤奉香火。好養生。而性偏。多所恚怒。忽一日。眞君降言。謂之曰。汝尋道修眞。先當調習其性。以順天和。忘諸有爲。勿耗心識。融怡凝湛。道乃可見。復見之日。莫營內。莫營外。來往眞虛無罣礙。所居安樂是汝家。各自勤行莫相待。先達之人難濟礙。眞空妙藥有天堂。與聖相同滅諸罪。德淵曰。上誡眞君降言教示。不曉前篇內。與聖相同滅諸罪。願垂誨論。眞君曰。汝若除煩入靜。錄心修眞。積累其功。數盈之後。沉九百節之神。靈通而自同于聖。天堂妙藥。無所不至。豈更有諸罪也。故言與聖相同滅諸罪。太平興國中。禮部員外郎李鑄。嘗知鳳翔府。備觀靈應。俄復奉詔監宮。凡十餘年。志願嚴潔。眞君前後降語。僅十餘篇。其有錄者數首。一曰。建隆之初。方稟帝敕。上帝命吾。衆聖皆知。乘龍下降。列宿相隨。五岳受命。主張地祇。潛扶社稷。密佐明時。吾娶李鑄。知吾降期。不得輕洩。免謫天機。又曰。與吾盡忠理國。與吾以道理民。與吾慈善理家。與吾不欲自醉。醒時理民。醉時理神。此爲是延年益壽之法。吾勸府主記取。又曰。爲官求理。在貞明。智慧俱通。臨事清。擬天行道。合陰德。食君爵祿。當若此。爲吾洗心。復換骨。背凡人。聖奔長生。天宮快樂。勝凡世。不夜之鄉。掛一名。又曰。府主累世爲人。降生中國。與吾淸直。莫行邪曲。與吾積善累功。與吾佐輔明主。與吾洗雪黎民。與吾掛心刑獄。上帝若知名天官也。記取捨任世愉流之財。但修取有形之像。獲隨身之功。得無盡之福。與吾不得因循。不奈時光迅速。靈官賞汝功勳。天曹與汝添福。若一一依吾聖言。必得延年益壽。又曰。年登七十餘。住世不久居。饒君壽百歲。問汝得幾秋。地府直須怕。冥司難請求。有功無懈惰。積罪必遭誅。子孫難替代。早覺莫癡愚。淳化中。西京留守中書令趙普嘗遣使備禮致醮。度新願開休咎。眞君降言曰。趙普扶持社稷。甚有功勳。上天所知。賜汝福壽。以大妨小。幽府亦有冤對。當啓誦眞經。告祈天地。首懺前非。吾亦與汝達于上帝。庶解疑咎。汝官職壽數已有限矣。其使錄之而去。普瞻禮感勸。因焚詞謝過。遣人詣宮設醮。殿中丞張卓嘗乞聖言。眞君曰。大道養汝性。陰陽生汝身。爲吾勤行道。爲吾勤修眞。公廉當用意。憂恤在下民。遇時佐明主。淸濁上帝開。濁富終不久。淸貧爲天人。莫教人道富。從他人笑貧。自有眞家福。淸高不愧貧。又曰。形凡性不凡。爲國與淸廉。家積千餘口。有罪自家擔。眞君又嘗戒宮吏等曰。每存忠信。齊其天文。武班行自有賢。爲主萬年安。基業當憂黎庶。恐饑寒。是行德行合其道。燒香虔祝告虛玄。但願國安。君長久。齊心輔佐太平年。凡眞君所降語。帝命宰相王欽若編次之。爲三卷。藏于秘閣。仍賜本宮。

眞宗咸平間。知揚州魏羽。上雩祀五龍祈雨法。詔頒諸路。其法。以甲乙日擇東地作壇。取土造青龍。土器之大小。龍之修短。餘方皆如之。凡畢。建壇取五行生成之數。焉。長吏齋三日。詣龍所設流水。設香茗果菜

宦官曰再垂視酌。不用樂巫覡。雨足。送龍水中。

擇潭洞或沒樹林木深邃之所。以庚辛壬癸日。先齋戒。以酒脯告社令。築方壇三級。高一尺。闊一丈三尺。壇外二十步。界以白繩。壇上植竹杖。張畫龍。其國以綾紫。畫黑魚左顧。環以天竺寺星。中爲白雲。龍黑色。其下畫水波。有龜亦左顧。吐黑氣如線。和金銀朱丹。飾龍形。又設皁旛。刻鵝頸。取血。致盤中。楊枝灑水龍上。羣官再至。視酌。雨足。取龍投水中。

神宗建中太一宮衣冠之制。　熙寧五年。建中太一宮。內侍主塑像。乃請下禮院。以中太一衣冠。禮院乃具狀。請如東西二宮之制。太一靈服通天絳紗。有言羣牧大清宮。有太一塑像。上遣中使視之。乃靈服玉者衣冠。遂詔如亳州之制。

延祥觀。紹興十四年建。以奉四聖真君。初靖康末。上自廉邸北使。將就馬。小婢招兒。見四金甲人。各執弓劍以衛上。指示衆。皆云不見。憲仁后聞之曰。我事四聖香火甚謹。必其陰助。及陷北庭。每夕夜深。必四士拜。及暫助南歸。后令奏上。宜加崇奉。以答景貺云。觀今在西湖上。極壯麗。其像以沈香斲之。修繕之費。皆出慈寧宮。有司不預。

太宗曰。孝者一夫耕。三人食。尚有受其餒者。今殆二十人矣。東南之俗。連村跨邑。步爲僧者。蓋惰稼穡而逃徭役耳。泉州奏未剃僧尼。繫籍者四千餘人。其已剃者數萬人。尤可駭。（安）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按條相入。

太平興國中。始置譯經院于太平興國寺。延梵僧翻譯新經。始以光祿卿湯公悅。（案）李濂長編。太平興國七年。述爲經院。詔天竺僧天息爲譯經使。自後元宰繼領之。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寖重。每歲誕節。必進新經。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又集。以進新經。謂之閉堂。慶歷三年。呂許公罷相。以司徒爲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乃降麻入銜。

國家兩京諸州僧尼。共六萬七千四百三人。歲度千人。自後削平諸國。其籍彌廣。

祖宗憫五代之亂。民墜塗炭。常布恩旨。錫福天下。太平興國七年九月。詔曰。朕方隆教法。用福邦家。念天下之度人。拘有司之制度。俾申素願。式表殊恩。應內外繫籍。黃行長髮。並特與剃度。

景德三年詔曰。老氏立言。實宗于衆妙。能仁垂教。蓋誘夫羣迷。用廣化樞。式資善利。兩京諸州道釋。歲度十人者。特放一人不取經業。祥符二年。正月。以封禪行慶。詔天下宮觀寺院內。十人度一人。不滿十人者。亦度一人。三年。天慶節。兩京諸路宮觀。每十人度一人。不及十人者亦如之。天禧三年。八月。詔普度天下道士女冠僧尼。凡度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八人。天聖末。天下僧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一十五人。尼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九人。（案）錄編。紀化谷。引此條。云。天禧三年。普度僧道。凡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人。與此數不符。又攷文昌雜錄。元豐間。祠部謂比天下僧尼道士。凡二十四萬。餘死者亦常爲人。據此書所載。眞宗天禧時。僧尼已至四十五萬八千八百餘人。道士更不減此數。況至神宗元豐時耶。觀元英殆誤。當時案牘之文。未足信也。天聖三年。判都省馮亮上言。天下僧以數十萬計。間或爲盜。而民頗患之。請除每歲合度人外。非時更不度人。仍自今無得收留犯刑及文身者。詔並從之。

禮部勘當。今欲將本部例冊內。僧尼等師號。頒降諸路州軍等處。照會委所屬官司。許于數內。選擇書填。奉聖旨依下項。

僧師號。

法乘。法頂。法照。慈滿。慈空。慈海。眞悟。眞懿。眞戒。妙空。文慧。普明。慈懿。慈濟。眞教。明普。宣祕。慧照。禪鑒。淨因。淨慧。淨嚴。淨悟。普證。圓證。證悟。慈覺。慧覺。密印。崇辨。通照。

尼師號。

妙清。妙明。妙滿。妙果。了慧。了因。了行。了緣。了眞。眞懿。眞行。眞淨。眞戒。眞範。慈懿。慈嬪。慈悟。慈願。慈滿。慈範。慈因。慧秀。淨信。圓照。妙因。崇智。眞寂。勝因。崇智。登寂。妙智。眞果。寶勝。

道士師號。

眞觀。沖眞。沖清。沖隱。道清。道空。道安。道成。虛希。虛安。虛遠。虛妙。虛辨。虛一。虛濟。虛曠。沖寂。元觀。元正。明一。明素。靈一。明微。洞元。洞宗。沖素。沖寂。崇道。演道。明素。靈寶。虛寂。保寧。洞淵。

女冠師號。

眞寂。眞靜。眞懿。眞妙。守一。守白。守眞。安素。安教。安常。希妙。希密。希眞。虛範。虛範。慧素。慧月。慧素。靈懿。沖素。沖和。通妙。澄妙。淵智。淵妙。通微。希無。眞淨。宣淨。宗微。澄秀。宣眞。沖懿。凝眞。元素。沖眞。靈寂。

曰。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于殿直。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爲撫育計。當有所裁抑。上然之。

徽宗朝。增神宗教養選舉法。尚書右僕射蔡京等言。伏致宗室。在祖宗朝。制祿蓋寡。至仁宗時。始除南班官。自率府副率。凡五六遷。遂至正任。承平日久。皇支寖繁。神宗皇帝。乃下詔書。別其親疎。異其等殺。遂斷自祖宗祖免親。能補環衛之官。盡除班行名目。祖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止許應舉。自熙寧至今。宗室人無官者。已一千五百餘人。宗女之未嫁者。亦千五百有奇。皆宜視太祖之裔。或有貧困失所者。臣等伏致神宗詔書。蓋爲祖免既已賜名授官。若願應舉者。自當依進士法。其非祖免。既不賜名授官。故止令試藝。即推恩數。非若應進士舉之難也。至于年長累試不中。則又有特與推恩。最材錄用之制。則隨其材器。收錄蓋矣。至于世數稍遠。及貧無依者。則又賜田在舉之制。是以自熙寧至元符初。三十餘年。中科舉者才二十餘人。既廢益試之法。亦未嘗有以年長推恩者。賜田之令。徒爲虛文。雖有益給錢米之法。未能周濟其乏。遂致宗室不能自給。臣等謹追致神宗詔書。推原本旨。稽之往者。增以當今所可行者。謹條具如右。一非祖免親。乃祖宗六世孫。伏請將上件服屬宗室二十五以上者。今次許于禮部投狀。試經義。或律義一道。以文理稍通者爲合格。分爲兩等。候至來春。附進士榜推恩內。文藝優長者。臨時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並赴禮部書家狀。請律。列作一項。奏名。今來止爲前此未嘗推廣祖效益試推恩之令。致使宗室無官者。遂衆有此陳請。只作一時指揮。不爲永法。今後自依熙寧詔書。賜田。並于兩京近輔。沿流州軍。取撥未賣官田物業。撥充每州府。各置宗室官莊。專差文武官各一員。與逐州通判同行管幹。逐縣兼管。仍立定則例。量支嫁娶喪葬之費。其逐州自今後。有沒官田產物業。更不出賣。並撥入官莊。仍先于京西北路。撥田一萬頃。一熙寧詔書。祖免以下。許隨處置產業。其出官即置田宅。一如外官之法。蓋以宗支寖廣。其疎屬理當勉其外居。勘會宗室。舊來在宮有出入之限。有不許外交之禁。宮門有譏察之令。今疎屬外居。僅遍都下。出入無禁。交遊不節。往往冒犯法禁。伏請沿流便近居住。各隨州郡大小。創置屋宇。仍先自西京爲始。每處置教宗院。差文臣一員。武臣一員。管幹。參門在京院法禁。可施行者。願下應無父母兄弟。見住將軍副使以上官者。許令前去。若有父母兄弟而願去。或無而不願者。聽從便。依外官赴任立法。量給舟船接人。一乞依神宗詔書。不拘世數。應宗子宗女尤貧失所者。伏請委所在州郡報明。量加存恤。記奏。一乞于兩京置外宗正司官。掌業所在宗室。擇宗室之賢者。管勾外宗正事。仍自朝廷。于本州通判職官內。選差二人。兼領。兼領。以主其事。一乞隨所在諸宮置學。添教授。立法教養。量試宗室。依熙寧文武官試出官法。策試經義。中選者。許令出官。若再試不中者。止許在宮院。使食其祿。一神考蓋正宗室祖免。非祖免。各立奏補子孫之法。獨總麻親。係用國恩。自來未

宋朝事實卷八

玉牒

宋有天下百餘年。所與分天工共民事者。皆取之疎遠側微。不私其親。故宗室之賢。未有以勳名聞者。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材。與天下共之。增立教養選舉之法。所以封植摧磨之者甚備。行之二十年。而文武之器。彬彬稍見焉。

上嘗語及宗室多求外居者。宰相韓琦曰。臣請許親屬無服者外居。然後因之試以外官。上曰。宗子未嘗長政。若補外官。俱慮易致過失。琦曰。陛下若命宗室習律令。久之。何患其不能從政也。參知政事趙槩曰。人臣子弟。未必皆有識人之才。使之從政。尚能粗了局事。蓋積習使然。宗室固多美才。若擇而任之。庶幾漸知爲政之方也。上曰。五七年漸當以外官試之。【案】此條但論上意。不指爲何代。或宋史。與今上仁宗在位時。嘉祐七年二月。上圖外戚之賢者。以備輔弼。趙槩等言。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于殿直。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爲撫育計。當有所裁抑。上然之。

政事之時。增與槩並爲宰執。此當爲仁宗嘉祐七年。直後事也。

富弼。或議捐宗室授官。英宗問輔臣前代宗室。樞密使富弼對曰。捐之名。皆出宗室。樞密副使吳奎

有蔭孫以下別文伏請依外官例得補蔭孫一俵制宗室袒免親參選皆許不拘名次陳乞指名差遣非袒免親初選依條添差外更不拘名次陳乞指名差遣一次以後每到部與陞一年名次陳乞今後宗室非袒免以下親並試出官者並各于員闕外添差每大郡通闕縣不得過十人中郡不得過七人小郡不得過四人候到任不簽書本職公事如有本轄長貳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驛券供給人從從之

宗室賜名授官　孝字親王之子授武衞將軍其餘宗室不用此例○祖宗緦麻親賜名○承字男賜名克字○宗字男賜名仲字○從字男賜名世字○授官太子右內率府副率○祖宗袒免親賜名○克字男賜名叔字○仲字男賜名士字○世字男賜名令字○授官右班殿直○祖宗非袒免親不賜（原註）熙寧年以前叔字男賜名之字士字男賜名不字令字男賜名子字　奏薦（原註）熙寧二年以後授太子右內率府副率　以上承字宗字克字至使相止從字仲字世字至觀察使止叔字士字令字授副率者至遙郡防禦使止之字不字子字賜名授官者至遙郡刺史止

襲封（原註）國朝舊制諸王之後用本宮最長一人封公繼襲熙寧二年十一月敕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令世世封公補環衛之官以奉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案）宋史秦王廷美傳熙寧三年詔宗祖太祖太宗之後擇一人封公世世無絶補環衛官也而神宗本紀是年十一月甲戌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與此環衛之官亦異存此備攷　祖宗之子並傳嫡襲封（原註）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五日聖旨祖宗之子並令傳嫡襲封（案）宋史令下在三年以太宗禧陵宮令祖宗之子傳嫡襲封神宗本紀亦作三年七月此云作二年與宋史互異　濮安懿王諸子（案）熙寧十年十月詔濮王子孫以次襲封本紀此條濮安懿王諸子句下有闕文並脫去小註

宗室轉官資級（原註）并料錢　節度使兼侍中（案）宋史宗室遷之制由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使相也原本使字上脫節度二字侍中字上脫兼字今從宋史補正○使相○左衞上將軍○右衞上將軍節度使○三級（原註）四百貫○節度觀察留後（案）宋制節度觀察留後月俸三百貫觀察使防禦使並二百貫此條脫以觀察留後爲留後觀察而于防禦使之上脫觀察使三字將觀察留後及觀察使二職混而爲一今從宋史改正　二級（原註）三百貫○觀察使○防禦使○一級（原註）二百貫○團練使○遙郡防禦使○一級（原註）一百五十貫○刺史○遙郡團練使○一級（原註）一百貫○遙郡刺史（案）自此遙郡刺史以下至衞將軍月俸各千貫各有不同攷宋史職官志皇親任諸衞大將軍領刺史八十千將軍領刺史六十千將軍三十千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蓋宗室俸祿之制與權遷之制不同故諸衞大將軍本六十千兼領刺史則增爲八十千將軍本三十千兼領刺史則增爲六十千此若俱闕註附識備攷　一級○左右衞大將軍○左右金吾衞大將軍○左右龍武軍大將軍○左右羽林軍大將軍○左右神武軍大將軍○左右驍衞大將軍○左右武衞大將軍○左右屯田衞大將軍○左右領軍衞大將軍○左右監門衞大將軍○左右千牛衞大將軍○一級○左右衞將軍○左右金吾衞將軍○左右龍武衞將軍○左右羽林軍將軍○左右神武軍將軍○左右驍衞將軍○左右監門衞將軍○左右千牛衞將軍○左右領軍衞將軍○一級○太子左右衞率府率○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率○太子左右

清道率府率○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副率○太子左右內率府副率○一級（原註）十五貫

宗室換官（案）宋制有文臣換右職之法亦見宋史宗室換官之制則略而不詳此處補其闕　諸衞將軍（原註）就文官者換太常丞就武官者換率府率　率府率（原註）就文官者換太子中允就武官者換內殿崇班　率府副率（原註）就文官者換大理評事就武官者換內殿供奉官　左右班殿直（原註）換試銜知縣　三班奉職借職（原註）補主簿　以上須袒免親將軍以下方許換出外官其大將軍以上願換外官者並臨時取旨

宗室轉官資級　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原註）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原註）轉右千牛衞將軍　右千牛衞將軍（原註）轉右監門衞大將軍（案）宋史職官志千牛衞將軍當轉右監門衞大將軍右監門衞大將軍轉遙郡刺史原本右千牛衞將軍下脫小註轉右監門衞大將軍并大字右監門衞大將軍十五字今從宋史增入　右監門衞大將軍（原註）轉遙郡刺史　遙郡刺史（原註）轉遙郡團練使臨諸王後見封國公特旨即轉正刺史　遙郡團練使（原註）轉遙郡防禦使（案）轉遙郡防禦使原本誤作團練使今從宋史改正　刺史（原註）轉團練使　團練使（原註）轉防禦使（案）宋制宗室無正之制團練使轉防禦使原本團練使下多遙郡防禦使五字今從宋史刪去　防禦使（原註）轉觀察使　觀察使（原註）轉節度觀察留後　節度觀察留後（原註）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衞上將軍　左右衞上將軍節度使（原註）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原註）轉侍中度使兼侍中

宣祖五子

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邕王光濟○秦王廷美（原註）一本名光美　○夔王光贊（案）光濟早亡宋初追封邕王徽宗時改封曹王廷美太宗初封齊王進封秦王太平興國七年降涪陵公元年追封涪王眞宗復秦王徽宗改封魏王光贊幼亡宋初追封夔王徽宗改封岐王攷東都事略及宋史皆與此合惟徽宗時封號故光濟稱曹王廷美稱魏王光贊稱岐王而此書則書太祖時封號爲稱例與各書不同

太祖四子

楚王德秀○燕王德昭○舒王德林○秦王德芳（原註）太宗皆謂皇子德昭德芳太祖之子雖滕楚之稱子也不欲異其稱呼令合有司與昭慶公主而下並依稱皇子（案）東都事略德秀早亡徽宗追賜名封滕王德昭初封武功郡王太平興國四年追封魏王英宗改封越王徽宗改封吳王德芳太宗追封岐王追楚王徽宗改封秦王不載此同被德秀本皆封燕王今德芳則又書其後封號與本書體例復不合疑有訛誤

太宗九子

楚王元佐○眞宗皇帝（案）東都事略及宋史太宗九子長漢王元佐次昭成太子次眞宗今此書列眞宗于昭成太子之前與各書互異　○昭成太子元僖○陳王元份○安王元傑○密王元偓○曹王元偁○涇王元儼○代國公元億（案）宋史元佐初名德崇初封衞王進封楚王改今名雍熙二年廢爲庶人眞宗卽位復楚王追封楚王改今名滿王英宗封魏王徽宗改封陳王昭成太子初名德明封廣平郡王進封陳王改名元佑後改今名追贈太子諡恭孝改諡昭成元份初名德嚴改名元俊封冀王又改今名封越王眞宗改封雍王追封陳王潤王英宗改封杞王徽宗改封商王元傑初名德和封益王眞宗封兗王追封安王邢王英宗改封陳王徽宗封越王元偓初封徐國公眞宗封彭城郡王進封寧王徽宗封陳王元偁初封安定郡王進舒王追封曹王英宗封楚王徽宗封楚王元儼初封曹國公眞宗封廣陵郡王進封榮

王，奉降端王，改彭王，通王，涇王，仁宗封定王，荊王，道，封燕王，英宗封吳王，獻宗改封荊王，此奇于太宗諸子皆奏其始沒時追贈封國爲懿，而于元德不書懿王，而諸密王于元德不書熙王，而涇王則又自與其例矣。

仁宗四子

襄王昉，○豫王昕，○鄂王曦，○英宗皇帝。（案）太宗諸子以後，盛繼以真宗諸子，永樂大典原本附玉牒于明宗世次之後，自真宗及英宗以下世次既明，而諸子玉牒亦復不詳。

公主

秦國長公主，嘗爲子莊宅使世隆求正刺史。（案）宋史，秦國長公主，即太祖女昭慶公主，太宗改封秦國，真宗時，進長公主，下嫁王承衍，子世隆，爲知章副使，歷洛苑六宅二使，不言其爲莊宅使，此足補宋史之闕。真宗曰：正刺史，係朝廷公議，不可。魯國長公主，（案）宋史，魯國長公主，即太祖女延慶公主，至元符初追封魯國，爲翰林醫官使趙自化求尚食使，兼醫官院事。上謂王繼英曰：羅王元份亦爲自化求遙郡，朕以遙郡非醫官所領，此固不可也。駙馬都尉石保吉自求見上，言僕夫盜財，乞特加重罪。上曰：有司自有常法，豈肯以卿故亂天下法也。又請于私第決罰，亦不許。（案）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

胡宿上仁宗，論兗國公主議行册禮劄子。今月二十一日，草福康公主特進兗國公主制，竊聞議行册禮，然于事體，頗有未便。祖宗以來，公主長公主，未有行此禮者。昔漢明帝封皇子，悉爭諸國，明德馬皇后曰：諸子食數縣，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敢與先帝子等也。唐貞觀中，太宗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令有司資送倍于永樂公主。魏徵曰：不可。明漢明帝之言爲對，且曰：天子姊妹稱長公主，加長字，是有所曾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踰越。太宗然其言，又告長孫皇后，后遣使賜徵金帛。陛下即位以來，累曾進封楚國魏國二大長公主，亦不曾行册禮。今施于兗國公主，是與大長公主相踰越，簒以貴主之故，賢妃亦蒙殊典。有旨令進諭告，不行册禮，是母子之間，一行一不行，禮意尤不相稱。書于史册，後世將有譏議，必謂陛下偏于近情，虧聖德之美。臣願陛下采漢明之言，問文皇之慈，遵祖宗舊典，如國朝公主曾行此禮行之，相且無嫌。如其不曾，則宜且罷。臣以陛下好忠諫納至言，臣職在論思，不敢不言。

除皇女福康公主，進封兗國公主制。（案）宋史，福康公主，仁宗長女，嘉祐二年，進封兗國。

門下：天道之美，濟下而光明；王化之行，由中而洽被。唐堯有釐降之典，召南載肅雍之詩，範俗崇風，于是乎在。國家慶靈懋厚，德教深長，迪厥真源，育茲懿主。儀我皇室，繁于別門，待年及于有行，涓日申于誕告。皇女福康公主，閑和居德，秀映棲神，聰悟之姿，非由于外奬，徽柔之性，乃蹈于自然。朕懷先后之慈，篤外家之愛，將敦美化，是選密親。教著沁園，導人倫之歸順，恩加渭水，廣天下之孝思。是用詳按舊章，稽合嘉禮，爰築其館，載燕之車，上以仲秋，祉茲元吉，向班初册，嘗擇美名，未拓膏腴，尚闕湯沐，進開曲阜之國，衍食龜陰之田，儀服有光，號名增重，於戲，貴宜思降，富勿期驕，尚懷國史之言，緬念矜孀之戒，佳服休寵，永綏壽昌。

草嬪代陳少卿賀福康公主進封兗國表。中宸有命，美化務先于展親，貴主進封，優恩不奪于典禮，風聲遐被，中外交忻，臣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恭惟皇帝陛下，配天地之德，紹祖宗之基，守無逸于持盈，緊至公于立極，御遠以近，齊邦以家，治宮等周官之規，訓女僭堯舜之法，罔愧前躅，克成令猷，公主分乾之英，體巽之順，雖曰愛之欲其富，不以生而榮。（案）愛之欲其富以下，疑有脫誤，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豈湯沐不可一而充，印綬不可一而足，蓋誨育之存節，故寵私之有階，龍光一宣，慈孝兩得，教其有素，下嫁豈忘，其矩度，澤非不隆，四方孰謂之偏黨，朝野歡浹，人神氣和，遐治古之休光，增太平之盛事，臣限以官守，不獲奔走闕庭，稱慶，無任瞻天踴躍之至。

德寧公主將出降，上謂輔臣曰：公主第及房從之物，比福康公主皆減三之一，又對蔡臣，數稱唐公主多適名人，而近世士人，乃畏尚主，命擇士人，得尚書職方員外郎王克臣之子孝莊者，故駙馬都尉承衍皆孫，而父子皆業進士，令至宰相第，試以詩而并其所業一編以進，上召見，滿居殿，拜左衛將軍，駙馬都尉，賜名師約，又命以毋廢學，後又出經籍及紙筆墨賜之。（案）德寧公主，英宗長女，非封徐國，宋史載王師約字君授，英宗命宰相論旨令師約封所爲文至殿，明日獻賦一編，即坐中駁入人繼明詩，遂賜對選尚公主，面賜玉帶及九經，宰相觀之，竟學與此所駁言略不同，史亦不駁其本名孝莊，賜名師約，據此可補宋史之闕。

宣祖女

陳國長公主。（案）宋史，太祖有姊一人，未笄而夭，建隆三年，追封陳國長公主，又案太祖同母妹，初適於楊德，建隆二年，封燕國長公主，再適高懷德，元符三年，改封秦國，宋史但稱秦國立學，自附燕國于魯，本以見早夭，未及下降也，宋水經謂太祖將北征，京師喧言出軍之日，宮立點檢爲天子，太祖憂，密以告家人，太祖姊面如紫色，方不語，引數杖擊太祖，太祖堅之曰，文人臨大事，可否當自決胸臆，乃來來問，恐怖婦女何爲耶，太祖默然而出，或云即魏國長公主，按魏國長公主，太祖姊，早夭，則引數杖擊太祖者，當爲太祖妹秦國長公主，可知速水紀聞屬得聞之說，而此書于宣祖女，止載陳國長公主，不載秦國長公主，意陳國必秦國之誤，蓋此書于公主早亡及未下嫁者，俱刪去不書，如太祖六女，中國成國，六國三公主，早亡不載，止載秦國，晉國，許國三公主，太宗七女，滕國早亡，鄧國爲尼，沒後始有封號，故不載，其體例與宋史正異。

太祖女

秦國大長公主，○曹國大長公主，○許國大長公主。

太宗女

燕國長公主，○曹國長公主，○晉國大長公主，○鄭國長公主，○申國大長公主。（案）太宗女以下，俱據以其俱失載，宗以下公主，永樂大典原本

宋朝事實卷九

官職

乾德四年，詔御史臺、吏部流內銓、南曹、刑部、大理寺、自少卿、郎中、員外郎、知雜侍御史以下、及承簿司直、評事等、並以三周年爲滿、須常在本司從事者、至日限滿、即與轉官。（案）此與下二條、俱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攷今所本編、乾德四年八月、王宣、謂只監府編奸、天官選吏、祈賢試、俱爲雜才、理宜後異、故詔御史臺、吏部、刑部、大理寺等官、並在步滿三歲者、即遷其秩、此步歷去上數語、于詔意未能明晰。

詔京朝官、將命出人、及受代歸闕者、宜令中書舍人朝對、膳部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驤、同效校勞績、及銓量材器、候有闕、中書類能以授之、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未常參官、謂之未常參官、近代以常參官爲朝官、未常參官爲京官、故有朝官之目。

淳化五年十一月、詔吏部、選人赴調、並須于京朝官內求一人爲職目、用府縣諸司監印。

太平興國之初、朝臣班簿、才二百人、至咸平初、四百人、天聖元年、乃踰千人。（原註）今減。

真宗初即位、以工侍郎郭贄、知天雄軍、贄自陳、懇闕下不肯去、真宗曰、全魏重地、委任予卿、亦非輕也、宜去、贄遜、召輔臣問之、輔臣對以近例、亦有已受命、而復留者、曰、朕初嗣位、命贄知大藩而不行、則何以使人、卒遣之、羣臣皆畏服。（案）此與下一條、據江少虞事實類苑補入。

諫官陳升之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張弛成就之意、請約今在職者之數、著爲定員、有論薦者、中書錄其名、若有闕、即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爲衆所推者、取旨召試、詔從之。景祐四年三月、詔自今尚書省議事、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如集議大事、詔特赴者、即別設坐。初明道中、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于尚書省、而本省官自三司副使已帶職者、多移牒不赴、請凡託故不集者、以違制論、既而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兼宗正丞趙良規言、都省集官議禮、用段少連請、應本省官、帶學士知制誥、待制、臣謹按國朝故事、及今敕儀制、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蓋位視品、即與前朝制度不同、固無在朝敘職、入省敘官之理、今若全不論職、假有中後行郎中兼學士、（案）中後行郎中兼學士、長編作員外郎兼學士、與此小異。在朝立丞郎以上、入省綴鴛鴦之次、知制誥待制入朝、與六行侍郎同行、入省即位郎官之下、又如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爲判官者、在三司爲參佐、入省卻位其上、所以舊來議事、除別詔三省悉集、與中書舍人、知制誥、與常侍給諫、至左右正言皆赴、若內朝官悉集、則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皆赴、若更集他官、則諸司三品、武臣三品、各在本司長官之次、若止是集同者省官、其帶職者、並合不赴、按閤門儀制、大宴、學士坐殿上、與僕射同行、知制誥與尚書丞郎同行、若曲宴、則三司副使在知制誥之後、重行異位、豈有親奉至尊于殿上、其禮如此、乃入都省、而卻降損著位、又按故事、尚書省帶知制誥者、並中書奏班簿、即是于尚書省、御史臺、並不著品、故有絕曹之語、又國朝以來、凡定學士舍人兩省以上著位、除先後入外、若有升降、皆是特奉朝旨、豈有在朝入省、遂爲高下、又郎中員外兼侍御史、及任憲行者、皆稱臺官、不赴都省集議、臣以謂本省官、兼佐臺職、即是與帶知制誥侍制等、事體無異、又按唐翰林學士、有不知制誥者、只是與今直館事體相類、若國朝學士知制誥待制、則顯有著位、與唐不同、其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等學士、及三司副使、即是國朝新制、唐朝三司、自是尚書之職、自後別置使額、而與今不同、請自今除集三省官議事、即如尚外、若是本省議事、其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更不赴議、詔御史臺與太常禮院詳定以聞、禮院言、按唐李肇翰林志、凡學士無定員、皆兼它官、下自校書郎、至諸曹尚書、皆得爲之、既入院、與班行絕跡、亦不繫常參類、宇官三歲、別遷知制誥、五代職官志、翰林學士入院、並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上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國朝儀制、今敕翰林學士、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並在丞郎之上、龍圖閣待制、及知制誥、三司副使、在少卿監之上、自唐至國朝、翰林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與本官絕數、不屬南省官之例、敕詳會議之文、由來非一、或出朝廷別旨、或循官司舊規、故言集本省、即兩省官也、集學士兩省臺官者、容有內制、給

舍中丞之屬。集學士臺省。及諸司四品以上者。容有鄉監之屬。集文武百官者。容有諸衛之屬。故謀事有大小。集官有等降。率繫詔文。昨因段少連以覆諡小事。詔羣牧普會議列爲具奏。嬰以嚴科。遂使絕曹清列。還入本行。而良規援求故實。理當難奪。請自今。有臣僚擬諡者。止令集南省官屬。或緣事體大。臨事敕判。兼召三省臺寺。即並依國朝舊例施行。御史臺別奏云。良規稱尚書省官。任外制者。不著臺省之籍。故有絕曹之語。而以爲重。則今尚書省官任內制者。並係臺省之籍。寧有坐曹之實。而可輕乎。然則論職官之言。正爲絕曹者設。豈有受祿則繫官。定俸議事則絕曹爲辭。況王旦。王化基。趙安仁。晁迥。杜鎬。楊億。皆時之重望。嘗集議于尚書省。而無變古之論。故相李昉。爲主客郎中。知制誥日。屢經都省議事。與散騎常侍徐鉉。言見江南舊儒。所說議事次第。與此略同。又議大事。僕射御史大夫入省。惟僕射至廳下馬。于今行之。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會議。列狀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張。恐非通理。請自今。但係本省官帶職。令赴議。而輒不集者。如議國家典禮。即從違制論施行。若議常事。止依律文處分。又祕書省著作郎直集賢院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言。若從本省敍官之議。有不可者二。且自朝廷至臺省。以及郡縣。上下有次。輕重有倫。至上莫若君父之前。至重莫若朝廷之內。上可以統下。重可以臨輕。舉重則不可以輕者干。舉上則不可以下者撓。夫尚書省。雖制度曾大。亦天子之有司。官繫其中。謂之本省。本省相會。須有朝廷。豈有君父之前。朝廷之內。列班殊隔。一入有司。輒易曾卑。而云在朝敍職。入省敍官。以一體爲二家。以朝省爲彼我。上下異貫。輕重不倫。此其不可一也。官職之名。本非二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繫。豈有殊途。只如庖人是官。供庖是職。祝人是官。致祝是職。以何隔絕。分官職爲兩事。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雜置。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即今而言。須以隸名爲輕。供職爲重。倘云入朝敍職。入省敍官。則是官職相離。遂爲限絕。推之于古。蓋紊源流。此其不可二也。若從絕班不赴之議。有不可者三。古者尚書。爲天下綱轄喉舌之地。故其官皆材識之士。凡國有謀議。取決其中。今則不然。惟以敍遷。而其間拔擢英異。又多歸侍從之中。若絕班不赴。則朝事諮決。未盡其人。此不可一也。知制誥稱中書省奏班簿。是謂絕班。可以不赴。本省如翰林學士。亦知制誥。而不絕班簿。此皆因循之制。參差不倫。未可取爲確據。縱絕班有例。而絕曹無聞。謹按。唐六典。中書舍人以他官兼者。謂之兼制誥。故白居易草楊嗣復授庫部郎中知制誥辭云。前代制誥。中書令侍郎舍人。通掌之。國朝以來。或以它官兼領。又授元稹中書省舍人辭云。元稹自祠曹員外。試知制誥。謂之兼。則豈絕本官。謂之試。則明未正職。斯皆章灼不疑之事也。今縱有明文。絕其官。若遇定事。猶當以事體追而正之。況無明文。但引因循參差之事爲據。此不可二也。今兩制遷改。其告身命辭。必舉本曹之務爲之訓諭。凡受一敕牒。則下至府寺宂局。猶供其職。豈有一人命書。三省連判。而都無所繫。若止爲俸錢。徒加官號。命官之理。豈若是乎。惟兩府大臣。不可更親有司之事。況其俸祿。亦不繫其官。自餘縉紳遷次。所主者官名。俸給盡從本省。居常既不復至。會議又不一來。則是自絕其官矣。

仲尼不去餼羊。粗存告朔之禮。若幷羊亦去。寄禮無地。則一省之制。自此蠹隳。縱以班絕。皆可不赴。若有詔兩制臺省百官諸司畢會。則坐次又如何爲定。此其不可三也。臣伏謂。是非之議。至當歸一。若又廣爲採摭。適足爲煩。今于國朝典故中。取一最明之事。足以質定。大中祥符五年。敕新授僕射。于都省上事曰。僕射。尚書丞郎。郎中。員外。三司使。副學士。兩省御史臺。文武諸司。常參官。並集省內幕次。以俟僕射自正衙退。將至都省堂門外下馬。朝廷差人前導。諸行尚書丞郎郎中員外郎。並于都堂門內。分左右列班迎候。俟僕射判案訖。知班引贊官。報班次。定禮生贊三司使。次學士。次兩省待制。次三司副使賀。此則雖赴本省。自有次序之別。臣切詳禮院御史臺兩奏。各有未安。請自今。凡尚書省會議。如止集本省官。則帶職者皆赴。依在朝兩制班列。別作一行而坐。春秋之義。王人雖賤。必敍乎諸侯之上。所以尊王命。而廣臣恭也。今兩制侍從之職。皆朝廷拔擢殊才。王命所旌。禮當表異。況又自分行列。非以相壓。亦如僕射上事之儀。凡帶絕班之官並赴。而別班贊引。下與本省官。同在迎班。顯合本朝之典章。亦非今日之臆斷。若詔兩制臺省諸司諸衛官畢集。則各從其類。自作一行。其書議亦如其坐次。上以羣議所執不同。故參用所宜。而降是詔。

治平三年。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奏。切見嘉祐五年。諫院陳升之言。三班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人。乞裁冗濫。立條制。于時定議事頗酌中。升之始言八千八百餘員。及此又已五年。數當增倍。其濫如此。而不云救。何以立憲度。建治功。乞下兩府檢討前所奏議。早爲裁定頒行。亦振舉頹弊之一端。詔以付樞密院。而計三班使臣。六千五百三十四人而已。遂無所更議。

元祐三年。詔文臣繫銜分左右。（案）九朝編年。詔文臣繫銜分左右。自朝議至金紫光祿進士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二年罷之。崇寧二年復分左右繫銜。原本誤作繫御。紹聖崇寧下。俱失載二年兩字。自朝議以上。進士爲左。餘人爲右。明年詔朝議以下。並分左右。紹聖罷之。惟朝議以上如故。崇寧又詔朝議中散正議光祿分左右兩資。應轉者。先右而後左。蓋元祐之分左右。所以別流品。崇寧之分左右。特以序官爵耳。

龍圖閣學士一員。（原註）大中祥符三年置。龍圖閣直學士七員。（原註）內一員。景德四年置。龍圖閣待制三員。（原註）景德元年置。直龍圖閣五員。（原註）大中祥符九年置。

天章閣學士。（原註）慶歷七年置。侍講。（原註）白賈昌朝始。直天章閣。（原註）政和六年始置。

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詔曰。朕惟哲宗皇帝。英文睿武。神機獨運。道與時俱。沉潛無方。然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訓迪有位。攘卻四夷。則號令指揮。若揭日月。蓋自親攬庶政。始大有爲。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于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寧元豐之所行。相爲始終。比命有司。廣加裒輯。成書來上。本末粲然。

誠可傳無窮。施罔極矣。若昔祖宗述作。皆有寶藏之所。參列殿內。揭爲嘉名。擇儒臣以資訪納。今將祇率成憲。丕休前烈。則夫名出于信。不可無所攷也。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是爲論德之美。而觀道之成于是乎在。其哲宗皇帝御集建閣。以徽猷爲名。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政和六年增置直閣。

紹興十年五月七日。詔門下。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時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翰。發爲號令。著存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萬物。所以貽謀立教。作則萬世者。殆與詩書相表裏。特加裒輯。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于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爲名。祇遹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爲儒學之華寵。其著于令。

直祕閣校理。自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後。平諸國。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湫隘卑濕。纔蔽風雨。周廬徼道。出于其側。衞士騶卒。朝夕喧雜。歷代以來。未遑改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撰。即移于他所。始能成之。太平興國初。太宗因幸三館。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以蓄天下圖籍。延四方之士耶。詔經度左升龍門東北舊車輅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其役。制度皆上所規畫。二年三月。書院成。盡徙舊館之書以實之。凡八萬餘卷。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案)吏部原本誤作禮部。攷東都事略。李至傳。由禮部侍郎遷吏部。爲祕書監。是職亦作吏部。今據以改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而直祕閣祕閣校理之官始于此。

祕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歷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歷。祕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于長貳。惟日歷非編修官不預。歲于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職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寔寵錫予。率循故事。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于升龍門東北。創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于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內侍二人爲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案)監書庫原本誤作監內庫。今據宋史改正。內侍一人。兼監祕閣圖籍。孔目官一人。祕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跡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原註)以京朝官充。校理。(原註)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祕閣所

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官屬始立爲定員。分案因置吏八。(原註)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二年建祕閣于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于崇文院廡下。三館祕閣。崇文院各置直館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館閣校勘。通謂之館閣。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材。付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修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第兼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于是韓琦。公亮。參知政事趙槩。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羲。別以奏對稱旨。預試。于是御史吳申言試館職者。請皆以經史及世務。非用詩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並除校書。俟二年取旨。除館職官。五年。以隸祕書省。 元祐初。復置直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內外官並許帶恩數仍舊。又立試中入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原註)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祕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賢院直祕閣丞。及三年除祕閣校理。 三年二月。詔御試唱名日。祕書丞並正字。升殿侍立。九月。復試賢良于閣下。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黃本書籍官員。(原註)紹聖初。罷校對。以編修日歷還本省。易集賢院學士爲修撰。直院爲直祕閣。集賢校理爲祕書校理。(案)修撰上宋史有殿字。攷紹聖二年。易集賢院學士爲修撰。政和閒。改爲右文殿修撰。宋史因誤爲殿修撰。其實紹聖時無此稱。當以此書爲正。 十二月。詔禮部本省長貳定校讎之課。月終具奏。(原註)入伏午時減半。遇浸伏依舊。從蘇軾之請。(案)浸伏宋史誤作護伏。當從此書爲正。 又能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元符二年。詔職事官能帶館職。悉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詔館閣並除進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詔祕書省殿。以右文爲名。(案)宋史置右文殿。在政和六

年。此作五年四月。攷九朝編年。亦在五年四月。足證宋史之誤。 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案)集賢殿修撰下。原本脫爲右文殿修撰六字。今據宋史增入。 是月。詔諸搜訪宮觀獻。遂幸祕書省。詔曰。延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祖宗遺文在焉。庫室淺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亟行修展。八月。詔祕書省移于新左藏庫。以其地爲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祕書總目。宣和二年。立定祕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爲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制作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祕書省。權以祕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爲額。稍又參酌舊制。較書郎。正字。令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採求闕文。補緝漏逸。四庫書略備。即祕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五年。做唐人十八學士之制。少監丞外。置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于省之側。別爲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歷。遇修國史。修實錄。則開實錄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故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禮部侍郎秦熺。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孝宗即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至六員。淳熙二年。少監並置。皆前所未有。少監丞外。以七員爲額。尋復詔不立額。(案)乾道淳熙係孝宗年號。與紀編諸所云起建隆迄宣和者迥不合。至下文所記紹熙係光宗年號。非本書所及見。當是後人所增。 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此少監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

請以右文祕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祕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應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視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部刻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歷所，隸祕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藏于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歷，元豐三年，詔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歷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祕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歷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爲八年，詔吏部郎中曾鞏，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修日歷，以國史院爲名，隸門下省，吏不隸祕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歷還祕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祕書省日歷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官，專管修纂日歷之事，無定員外，其餘案編修日歷，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歷，詔依修日歷所爲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歷所爲名，四年，詔以史館爲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祕書省，國史案，以著作佐郎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歷所爲名，續併修神宗哲宗實錄，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歷所，依舊宰臣提領，仍令日歷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元年，詔祕書省官，僅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星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歷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九年，祕書少監陳騤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祕書省。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實錄，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錄，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錄，詔以實錄院爲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併歸實錄院，二十八年，實錄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兼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內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置實錄院，修欽宗實錄，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四年，置實錄局，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四年，罷實錄院，專設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錄院，修高宗實錄，（案）此下所記度元豐，僅舉宗年號，且有修孝光兩朝實錄事，當亦後人所增。

淳熙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孝宗實錄，六年，詔置錄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爲額，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光宗實錄，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置矣，實錄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致定歷法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歷于天下，則豫遣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秋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效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漏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刻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印歷所，掌雕印歷書，南渡後，並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以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官，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張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致究，以黃帝爲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後人祕書省，宣和二年，並罷官吏，（案）自祕書省以下至此俱見宋史職官志，水樂大典則以此爲宋朝事，況內有光寧兩朝事跡，當并原書江西譜稱牧書成上之緣，封副本啓奏檜，不報，或子家則是書改爲其子孫所增，而宋史採之。

雍熙元年，改觀院爲登聞檢院，東延恩院爲崇仁檢，南招諫院爲思諫檢，西申冤院爲申明檢，北通玄院爲招賢檢。（案）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致九朝編年，觀院，兵部諫院，本是改爲登聞院，仍命諫院合司測一人主判，此皆輯之本訂。

太宗時，始置磨勘差遣院，後改爲審官院，真宗時，京朝官四年乃得遷，天聖中，方有三年之制，而在外任者，不得遷，須至京引對，乃得改秩，明道中，始許外任滿歲亦遷。（案）九朝編年，景德四年，七月，立京朝磨勘限，初令現任京朝官三年方得磨勘遷官，大中祥符九年，初令京朝官在外任滿三年，當改課者，附驛上聞，是三年之制，京朝官及外任滿歲得遷，皆真宗時事也，此書作大中祥符，當爲仁宗時事，與九朝編年互異。

是朝士始多，皇祐明堂覃恩，隔磨勘，人情苦其不均，英宗神宗即位，因有恭謝之例，時恭謝天地覃恩，不隔磨勘，有併遷者，于分中書之權，是也，（原註）一本云，太宗用趙普言，置改課院，置在四年二月，致九朝編年云，從蔚易簡之請也，此書作趙普，或當時普先有此議，至是因易簡請，始行之也。（案）宋史，趙普卒在淳化三年，七月，置官院，致課院，置在四年二月，致九朝編年云，從蔚易簡之請也，此書作趙普，或當時普先有此議，至是因易簡請，始行之也。

景祐二年十月，辛亥，詔曰，國家分命羣官，外置庶務，每代還于京邸，或寓止于客坊，雜處囂卑，頗褻慢，稽信書于往載，有朝邸之偽規，爰飭收居，用昭予眷，宜于京師置朝集院，神宗置大理寺，以上府左右院，暨司錄獄，無以離合訊辯，三司混金穀，視獄不專，詔曰，稽參故事，宜易理

實。初置大理寺。命李清臣爲記。清臣以謂王者立政。以詔天下。必辭簡體要。則書爲近。適倣古立言所以導事者。詞頗雷奇甚。其載上訓之略曰。五教未訓。五法亟下。是曰暴民。治用弗格。（案）此句下疑有脫文。以成上德。意先救後刑之敝。上曰。卿言過近經誥。

內侍省。大中祥符二年。內臣冠以省號。初補曰小黃門。邊內侍黃門。邊內侍高班。邊內侍高品。邊內侍殿頭。其極爲都都知。（案）宋史內侍省有都都知。有副都知。則其稱當爲都都知。原本誤作都知。今據宋史改正。國朝諸司使止于宣政。眞宗以內侍李神福有功。特置宣慰使以寵之。又以劉承珪。特置景福殿使名以寵之。班在各省使之上。又以秦翰久在邊隅。宣力勤勞。特置人內都都知。以寵異之。

唐自開元天寶以後。藩鎮屯重兵。皆自贍。租賦所入。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鮮矣。五代疆境偏蹙。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顧以入己。太祖歷試艱難。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懷遠略。革弊以漸。國初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詔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案）長編。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金帛悉送都下。無得占留。註云。去年已有此詔。故云申命。與此詳略不同。時藩鎮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一州之財。置通判掌之。爲節度防禦團練留後觀察處置者。皆不預簽書金穀之事。于是外權削而利歸公上矣。其轉運使職位。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五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俄罷諸副使。止置使二員。明年復置副使。眞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都轉運使。或提點轉運事。及車駕巡狩。置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眞宗嘗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當召見訪問外事。上又嘗戒諸路轉運使曰。汝等所至。點檢公事。固是常職。若州郡相承弊事。但且改正。切勿亟行刑罰。致其滋蔓。害及無辜也。

景德元年。詔權三司使丁謂等。取戶稅條敕。及臣民所陳農田利害。刪定成農田敕五卷。上之。二年。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官。檢校戶口田土僞濫等事。且言別置官。蠲益繁擾。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乃請少卿監刺史。閤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農使。餘及同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並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勸農事入銜。自此始。景德四年。正月。詔諸路提點刑獄官。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錄印以給之。

先是。軍巡及馬步院判官。皆用郡府吏。建隆元年。始詔兩京軍巡。諸州馬步院判官。合吏部流內銓擇選人。無過者聽減兩選補之。始用文吏也。

乾德三年。詔諸州長吏。或有煩雜人代判者。即于賓佐中。擇公幹者充。不得更任親從人。先是承五代以來。領節旌爲郡守者。多武人。皆不知書。所至必自署吏。謂之代判。正事一以委之。用權不法。太祖知其弊。罷之。

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有闕員。無能以至暮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爲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甚者誅求刻剝。穢迹萬狀。故天下俊譯之言。多以長官爲笑。而祖宗深嫉貪吏。太祖嘗謂左右曰。晉漢之世。侯伯恣橫。非法掊斂。百姓田畝所獲。未輸公稅。已入權豪之手。以至縣令將至有年。誅求百端。下無所訴。國朝以來。未革其弊。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蠲建隆初。始以朝官爲知縣。其後參用京官。或試銜幕職。三班爲之。（案）九朝編年。乾德元年。六月。命朝官知縣大理正吳嶼知鎮洮。監察御史王祐知鎮洮。楊應夢知水濟屯田員外于繼祖知臨清。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此當作建隆初。與九朝編年互異。自是懲五代弊政。尤重親民之官。民政稍稍修舉。凡縣事主簿爲之佐。尉掌盜賊殺傷之事。而自五代以來。藩侯補署親隨。爲諸藩鎮副鎮都虞候。同掌鞫遏盜竊之事。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于州縣。多闕簿尉。建隆三年。復置縣尉主簿。掌鄉村盜賊。其鎮將所主。郭內而已。自是稍統于縣。太平興國二年。始禁藩侯。不得差親隨。其鎮將皆以本州將校爲之。縣尉專治賊盜。而民始無擾矣。開寶五年。縣令猶兼獄廳令。尉兼廳丞。太平興國中。以令錄州官。老耄不治者。爲廳令。判司簿尉者。爲廳主簿。

文武換官格。　中大夫。防禦使。　中大夫。團練使。　中散大夫。刺史。（原註）候通除七年除團練使。　朝議大夫。刺史。　奉直大夫。武功大夫遙郡刺史。（原註）舊皇城使。　朝請大夫。武德大夫。遙郡刺史。　朝散大夫。武德大夫。遙郡刺史。（原註）舊內殿承制。　朝奉大夫。武節大夫。遙郡刺史。（原註）舊莊宅使。　朝請郎。武略大夫。（原註）舊洛苑使。　朝散郎。武義大夫。（原註）舊四京作坊使。　朝奉郎。武義大夫。（原註）舊禮賓副使。　承議郎。武翼大夫。（原註）舊供奉官副使。　奉議郎。武節郎。（原註）舊莊宅副使。　通直郎。武義郎。（原註）舊禮賓副使。　宣教郎。敦武郎。（原註）無出身未及三年。換修武郎。　宣義郎。從義郎。　承務郎。忠翊郎。（案）此文武換官格。不著何年所定。按文獻通攷。開神宗以大中大夫爲宰相官。故初除執政。只授中大夫。爲給事中監。殿中監之官。中奉大夫。大觀新置。中散大夫。朝議大夫。係舊監。奉直大夫。亦大觀新置。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係正郎。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係員外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係朝官。宣教郎。宣義郎。承務郎。承奉郎。承奉郎。承務郎。係京官。皆元豐以後之文階也。武階。舊有正使副使。政和易以新名。自皇城使至供備庫使。爲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翼大夫。武顯大夫。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武功郎。武翼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翼郎。武略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敦武郎。修武郎。從義郎。秉義郎。忠翊郎。忠翊郎。成忠郎。保義郎。承節郎。承信郎。十者並稱使。臣宋史職官志。載文臣換右職之制。諸寺監換防禦使。太僕監換團練使。諸寺少監。太常光祿少卿。換刺史。少卿監換皇城使。遙郡刺史。自帶職。郎中至員外郎。換諸司正使。團練遙郡刺史。自帶職。博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至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換諸司副使。自殿丞至三班奉職。以所轄與通攷互證。文武之階悉合。此得于文階。不載中奉大夫。武階不載武顯大夫。武經大夫。武功郎。武翼郎。武顯郎。武略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修武郎。又武略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不者。皆遙郡刺史。官亞由博。寫過闕。

勳臣

太祖義社兄弟。　保靜軍節度使。楊光義。　天平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兼侍中。石守信。　昭義軍節度使。

兼侍中李繼勳、忠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中書令秦王王審琦、忠遠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劉慶義、左驍衛上將軍劉守忠、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彰德軍節度使韓重斌、解州刺史王政忠。（案）太祖勳臣不止九人此九人中如楊光義劉廷義劉守忠王政忠四人未都事略及宋史供無傳若守信諸人傳內亦無表此兄弟之名惟三魏王氏雖錄有云太祖即位方鎮多驕變所謂十兄弟者是也可為此義社兄弟之證

配享

太祖室趙普、曹彬。　太宗室薛居正、石熙載、潘美。　眞宗室李沆、王旦、李繼隆。　仁宗室王曾、呂夷簡、曹瑋。（案）文獻通攷載配享功臣自太祖至仁宗十一臣與此同復載英宗二臣韓琦曾公亮神宗一臣富弼哲宗一臣司馬光徽宗一臣韓忠彥高宗四臣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孝宗二臣陳康伯史浩光宗一臣葛邲此書不載富弼司馬光以因循獲罪始定孫配享故未之及若韓琦曾公亮之配享英宗則早定自神宗時不當失載蓋由脫寫遺闕

宋朝事實卷十

宰執年能

楚昭輔、太平興國元年十一月、自右驍衛大將軍判三司副使除檢校太保、左驍衛大將軍、充樞密使。（案）宋史宰輔表柴禹錫樞密副使此書去樞密二字庚申與宋史同此書作十一月與各書互異。

柴禹錫、太平興國七年四月、自知京使除宣徽北院使副使。（案）宋史宰輔表柴禹錫樞密副使此書去樞密二字專稱副使蓋宋以樞密院為執政此書類紀樞密拜罷諸人姓名年月故不復載如下文同知樞密院為知院同知樞密院為同知簽書樞密院為同簽書皆從此例也　雍熙二年、罷為左驍衛將軍。

眞宗嘗幸澶淵。（案）眞宗原本或作太宗澶淵下原本脫宋湜為樞密副使屢從眞宗咸平元年拜樞密副使二年從幸澶淵三年正月以疾卒于道今從宋史改正。宋湜為樞密副使、屢從遇疾、眞宗許其先歸、賜以衾褥、且曰、此朕所常御者、雖故敝、亦足以禦道途之寒也、又遣中使護送之、次澧州、卒、眞宗再幸河朔、追悼之、加贈刑部尚書、謚忠定、湜秀頴有器識、又善引重後進云。

咸平二年己亥、六月戊午、樞密使兼侍中曹彬卒、彬自至道三年八月復為樞密使、是年六月卒、居樞府

三年、彬性仁恕、清謹、遜言恭色、在朝廷未嘗抗辭忤旨、亦未嘗言人過失、博覽強記、善談論、被服雅同儒者、伐二國、秋毫無所取、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彬歸休、閉關門、無雜賓、保功名、守法度、近代良將、稱為第一。

七月、己丑、王顯樞密使。（原註）自權海軍節度使兼御史大夫依前檢校太尉充　顯自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拜樞密使、淳化二年、罷、是年復召拜樞密使。

咸平三年庚子二月、癸亥、王顯罷樞密使。（原註）自檢校太尉權鎮山南東道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顯再入樞府、踰半年、從眞宗伐契丹、車駕還京、乃以使相罷之、四年五月、顯以定州駐泊都部署兼河北諸州水陸計度都轉運使、同日。（案）宋史宰輔表周瑩王繼英王旦同日拜除若在咸平三年二月此云同日蓋承上王顯二月權樞密之文上四年五月旬紀顯次年事也長編咸平四年載王旦同知院事與此互異　周瑩、王繼英、並知樞密院事。（原註）瑩自宣徽北院使遷宣徽南院使除繼英自樞密都承旨審官使遷宣徽北院使除　王旦同知樞密院事。（原註）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除　瑩、瀛州人、繼英、開封祥符人、旦、字子明、大名人、瑩少給事于晉邸、太宗即位、擢簽書樞密院事、宣徽院諸房公事、諸房自後不復置云、繼英事眞宗于藩邸、至是並知樞密院事、旦少好學、父祐器之、嘗手植三槐于庭曰、吾之後必有為三公者、眞宗即位、旦為翰林學士、嘗奏事下殿、眞宗目送之曰、與朕致治天下、必此人也、是年、遂有此除、錢若水名能知人、嘗見旦曰、眞宰相器也、若水為樞密副使、罷、召對苑中、問誰可大用者、若水言、旦可大用、眞宗曰、吾固已知之矣。

韓崇訓、馬知節、並簽書樞密院事、崇訓自樞密都承旨、四方館使、遷檢校太傅、除、知節自樞密都承旨、東上閤門使、遷檢校太保、除、崇訓長厚謙畏、未嘗忤物、知節折節讀書、至是並升簽書樞密院事、當是時、契丹已盟、中國無為、大臣方言符瑞、知節每不然之、言天下安、不可存去兵忘戰之意、景德四年、丁未、（原註）五年改大中祥符　八月、庚子、韓崇訓罷簽書樞密院事、為齊州防禦使、崇訓自景德三年二月、召除簽書樞密院事、是年八月、罷、在樞府踰年、崇訓以目疾、累表求罷、從之。

王欽若、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自吏部尚書、知樞密院、監修國史、除檢校太傅、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使、十一月、除檢校太尉、七年六月、罷、權判都省。

陳堯叟、大中祥符五年九月、自戶部尚書、檢校太傅、知樞密院、修國史、除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使、七年六月、罷。

寇準、大中祥符七年六月、（案）大中下原本脫祥符二字今增入　自兵部尚書、除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使、八年四月、罷為武勝軍節度使、同平章事。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四月，壬戌，王欽若，陳堯叟，並樞相。(原註)欽若自判尚書都省，知通進銀臺司，兼中書門下，封駁事，依前吏部尚書，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堯叟依前戶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兼群牧制置使。 欽若與堯叟，自祥符五年九月，並同平章事，充樞密使，後與堯叟同罷，至是復與堯叟並命。

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寇準罷樞密使。(原註)自行兵部尚書，依前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武勝軍節度使。 準自大中祥符七年六月，除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至是年四月罷，再任樞密，踰年，先是準惡三司使林特姦邪，數與爭忿，上謂王旦等曰，準年高，屢更事，朕意其必能改前非，今觀所爲，似更甚于疇昔，旦等曰，準好人懷惠，又欲人畏威，皆大臣所當避，而準乃以爲己任，此其所短也，非至仁之主，孰能全之，準之未爲樞密也，旦嘗得疾，未愈，上命肩輿入禁中，見于偏殿，問曰，卿今疾亟，萬一有不諱，使朕以天下付之誰乎，旦曰，知臣莫若君，惟明主擇之，再三問，不對，上曰，張詠何如，又問馬亮何如，不對，上曰，試以意言之，旦强起舉笏曰，以臣之愚，莫若寇準，上憮然有間曰，準性剛褊，更思其次，旦曰，他人臣所不知也，遂辭退，及準爲樞密使，中書行事，關送樞密院，礙詔格，準即以聞，上謂旦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奚所則，旦再拜謝曰，此實臣等過也，中書吏既坐罰，樞密院吏皇皇告準曰，中書樞密院日有相干，舊例，止令諸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待罪，俄而樞密院有事送中書，礙詔格，吏得之欣然以呈旦，詔送與樞密院，自準，準大慙，翼日謂旦曰，同

年大度如此耶，旦不答，旦每對上，必稱準之才，而準數短之，一日，上謂旦曰，卿雖談其美，彼專道卿惡，旦曰，理固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愈賢之，及準自知當罷，使人私乎旦，求爲使相，旦大驚曰，使相安可求也，且吾不受私請，準憾之，俄而上問旦，準罷當何官可爲，旦曰，準年未三十，蒙先帝擢置二府，且有才望，若使相令處方面，其風采亦足爲朝廷光也，及制出，準入見，流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是，上具道旦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出語人曰，王同年器識，非準所可測也。

七月(案)七月即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以上文見，故不復載某年，致宋史王嗣宗以是月罷副使，與此書合。 戊午，王嗣宗罷樞密副使。(原註)爲天平軍節度使，檢校太保。 嗣宗自大中祥符七年七月，除樞密副使，至是年七月罷，在樞府踰年，嗣宗表求外郡，故有是命，後上章求退，而猶欲領郡，寇準爲相，惡之，即以爲左屯衞上將軍，致仕，卒年七十八歲，贈侍中，謚景莊。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丙辰，張旻樞密副使。(原註)自侍衞馬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使，檢校太保，遷宣徽北院使，除。 旻，開封人，事真宗于潛邸，及即位，以殿前都虞候從祀東封，是時營與宮室，人皆事奉符瑞，丁謂王欽若主其事，無敢諫者，旻毅然謂土木之役，不足以承天意，是年正月，遂有此除。

八月，甲申，陳堯叟罷樞相。(原註)自樞密使，行戶部尚書，檢校太尉，同平章事，罷爲尚書右僕射。 堯叟自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復爲同平章事，充樞

密使，至是年罷，再執政，踰年，久疾，求領外任，上遣閤門使楊崇勳，至第撫慰，且詢其意，堯叟辭意懇確，乃從之，命其子齎告牒，就第賜之，尋命判河陽，月給實俸，叢賜公使錢百萬，堯叟力疾求入辭，上御便殿，詔勿拜，賜坐，又作詩餞其行，卒，贈侍中，謚文忠，堯叟偉姿貌，強力，奏對明辯，多任智數，久典機密，軍馬之籍，悉能記之，父省華，終左諫議大夫，母馮氏，性嚴毅，弟堯佐，景祐四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堯咨，舉進士第一，後以儒臣易武守，仕至武信軍節度使。

同日，任中正樞密副使。(原註)自樞密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遷工部侍郎，除。 中正，字慶之，曹州濟陰人。

同日，馬知節知樞密院事。(原註)自潁州防禦使，知天雄軍，召除檢校太尉，兼宣徽南院使，除。(案)宋史宰輔表，馬知節曹利用等四人同日除知樞密院事，在天禧元年九月，此書以年月繫明本條下文，直以同日二字起，不載年月，殊爲闕略。

曹利用，任中正，周起，並同知樞密院事。(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傅，樞密副使，兼群牧制置使，中正自樞密副使，兼刑部侍郎，除，起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遷給事中，除。 起字萬卿，淄州人。

四月，(案)宋史宰輔表，馬知節罷在天禧二年閏四月，此書失載某年，直書四月，不書閏，殊爲闕略。 癸卯，馬知節罷知樞密院事。(原註)自檢校太尉，宣徽南院使，罷爲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 知節自天禧元年九月，除知樞密院，是年四月罷，再入樞府，凡七月，恩顧極厚，若病足，特許內朝別爲一班，省其拜蹈，未幾疾甚，賜告，上親臨其第，謂之曰，久不相見，思卿而來，病既久，乃能爲節度，留京師，卒，贈侍中，謚正惠，知節慷慨，以武力智謀自喜，又能好賓友儒者，所與游必一時豪傑，遇事奪奪，未嘗有所顧憚，天下至今稱其直云。

六月，(案)宋史宰輔表，曹利用知樞密院，與丁謂並樞密使，皆在天禧三年，此六月上缺紀年。 乙未，曹利用知樞密院事。(原註)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兼群牧制置使，除。 十二月，辛卯，曹利用，丁謂，並樞密使。(原註)利用自檢校太尉，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兼群牧制置使，除，謂自吏部尚書，參知政事，除檢校太尉，充。 時輔臣以郊恩，俱進官，故事，當爲宰相，而除樞密使，始得兼僕射，乃以謂爲檢校太尉，兼本官，充使，樞密使兼御史大夫，自利用始，去之，再入政府，一年，至四月，拜相。(原註)樞密使不兼御史大夫，自曹利用始。

同日，任中正，周起，並樞密院副使。(原註)中正自刑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遷兵部侍郎，除，起自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遷禮部侍郎，除。

天禧四年，庚申，正月，乙丑，曹瑋簽書樞密院事。(原註)自華州觀察使，鄜延路副都總管，環慶秦等州緣邊巡檢安撫使，宣徽北院使，鎮國節度觀察留後，充。 瑋字寶臣，樞密使彬之子，李繼遷擾邊，諸將數出無功，太宗問誰可任者，是時彬在樞府，對以瑋可任，召知渭州，時年十九，又知秦州，秦州人立碑紀功，有詔褒之，至是遂有此命。

錢惟演樞密副使。(原註)自翰林學士，刑部侍郎，知制誥，除。(案)宋史宰輔表，天禧四年，八月，除錢惟演樞密副使，下九月，丙申，曹瑋罷，是年九月也，與宋史宰輔表合，此書于錢惟演上，闕載年月。

九月丙辰，周起罷樞密副使。(原注)自禮部侍郎，罷爲戶部侍郎，知青州。曹瑋罷簽書樞密院事。(原注)自宣徽北院使，彰國軍節度使，觀察留後，除罷爲宣徽南院使，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

起自天禧元年九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三年十二月，遷樞密副使。是年九月罷。在樞府三年。丁謂用事，逐寇準，而以周起爲黨，罷知青州，又降太常少卿，知光州。謂得罪，復禮部侍郎，留守南京。卒贈禮部尚書。諡安惠。瑋自天禧四年正月，除簽書樞密院事。是年九月罷。在樞府一年。寇準謫道州，丁謂惡瑋不附己，指爲準黨，出之。未幾，復降爲左衛大將軍，容州觀察使，知萊州。瑋自知宿將，爲謂所忌，恐益爲謂中，即日上道，從弱卒十餘人，不以弓韔矢箙自隨。謂敗，乃復節度使。卒贈侍中。諡武穆。治平中，配享仁宗廟庭。瑋好讀書，通左氏春秋。爲將幾四十年，未嘗敗衄。破西部，買勒斯賚。(案)買勒斯賚，原本誤作唃廝囉，今改正。每聞其名，以手加額而東嚮之。鎮天雄，契丹使過，必戒其下，無敢疾驅者。在渭州，始置弓箭手。其所措置，後皆爲法云。子琮之孫詩，尚魯邠國大長公主。(案)宋史，魯國大長公主，仁宗女，治平四年，封邠國，熙寧九年，改魯國，此書作魯邠國，疑公主未嘗封邠國，或邠部字之誤。琮累官至馬軍副都指揮使。

張士遜，天禧五年正月，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除本官副使。

任中正，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除樞密副使。天禧元年九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三年十二月，除樞密副使。四年八月，除參知政事。是年(案)宋史，任中正，乾興元年，六月，以救丁謂，黜知鄆州，自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至是凡六年，仁宗于是年二月戊午即位，此書但云是年，而不書乾興元年，殊爲闕略。六月罷。爲執政凡六年。事真宗五年，事仁宗纔數月。中正之貶，坐營救丁謂故也。後復禮部尚書。卒，贈左僕射。諡康懿。弟中師，仁宗時爲樞密副使。

張知白，乾興元年十一月，自翰林學士，尚書右丞，除本官副使。(案)宋史，張知白乾興元年，自尚書右丞，除樞密副使，此書云本官者，即指樞密而言也。天聖三年十二月，拜相。

李棁，靖康元年正月，自正奉大夫，戶部尚書，除本官同知。三月，遷尚書右丞。

唐恪，靖康元年正月，自正議大夫，吏部尚書，除本官同知。三月，遷中書侍郎。

种師道，靖康元年正月，自靖難軍節度使，檢校少保，河東北路制置使，除同知，兼京畿河東路宣撫。二月，罷，守本官中太一宮使。

李綱，靖康元年正月，自尚書右丞，兼同知，兼親征行營使。二月，罷。三月，復故，兼都提舉城壁守禦使。四月，遷知院。

許翰，靖康元年三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大中大夫，同知。八月罷。

孟忠厚，紹興十二年某月，自少保，鎮潼軍節度使，判紹興府，除充使。某月，罷爲福建路安撫使。(案)宋史，宰輔表，孟忠厚以紹興十二年九月，自護國軍節度使，除樞密使。是年十一月，罷爲少傅，知紹興府，與此互異。

石熙載，太平興國四年正月，自樞密直學士，兵部員外郎，本官簽書院事。四月，遷副使。(案)自石熙載以下，諸書皆止類敍簽書簽書，簽遣領院事，諸臣致宋門簽書樞密院爲執政，其同簽書，簽遣領院事，特以類附焉。

王沔，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自樞密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簽書院事。雍熙元年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三年八月，遷副使。

張齊賢，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自樞密直學士，除右諫議大夫，簽書院事。雍熙元年十二月，除左諫議大夫，三年七月，罷爲給事中。

王守正，端拱元年九月，自內客省使，除宣徽北院，簽書院事。

張遜，端拱二年七月，自鹽鐵使，除宣徽北院使，簽書院事。淳化二年九月，遷知院。(案)長編，九月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溫仲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始此。

向敏中，咸平三年正月，以參知政事權發遣。

馮拯，景德元年八月，自給事中同知院，改工部侍郎，簽書。二年四月，遷參知政事。

陳堯叟，景德元年八月，自給事中同知院，改工部侍郎。二年十一月，除刑部侍郎。三年二月，遷知院。

韓崇訓，景德三年二月，自樞密都承旨，除檢校太傅，簽書。四年八月，罷爲齊州防禦使。

馬知節，景德三年二月，自樞密都承旨，除檢校太保，簽書。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除檢校太傅。四年四月，除宣徽北院使。五年九月，遷副使。(案)長編，景德三年二月壬戌，欽若爲尚書左丞，簽書樞密院事，陳堯叟知院事，韓崇訓馬知節並簽書院事，四人同日視事，此書但已載欽若大中祥符五年，與陳堯叟並知院事，八年，復與堯叟並樞相，而此處自石熙載簽書院事以下，並記簽書院事，及同簽書，簽遣領院事諸人姓名，及除罷年月，獨不載王欽若簽院事，似有闕佚。

向敏中，大中祥符七年，以宰相權發遣。

曹瑋，天禧四年正月，自華州觀察使，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除宣徽北院使，簽書。九月，罷爲宣徽南院使，環慶路馬步軍都部署。

王德用，明道二年四月，自侍衛步軍副指揮使，福州觀察使，除檢校太保，同簽書。十一月，遷副使。

郭逵，治平三年四月，自容州觀察使，檢校太保，除同簽書。九月，安撫陝西。四年正月，加靖難軍節度使。四月，還自陝西。九月，罷爲宣徽南院使，判鄆州。

曾孝寬，熙寧八年十二月，自龍圖閣學士，起居舍人，樞密都承旨，除樞密直學士，同簽書。元豐元年丁父憂。

趙瞻，元祐三年四月，自中散大夫，戶部侍郎，除樞密院直學士，本官簽書。四年六月，遷同知院。

王嘉叟。元祐六年二月。自龍圖閣待制。權開封府。除樞密學士。簽書。七年五月。罷爲端明殿學士。知鄭州。劉本世。元祐七年五月。自朝請郎。寶文閣待制。除樞密直學士。本官簽書。紹聖元年五月。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成德軍。

董賁。政和六年二月。自少保。護國軍節度使。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簽書。五月。除檢校少傅。威武節度使。權領院事。十二月。除檢校少師。寧江軍節度使。領院事。重和元年八月。除太保。河中節度使。宣和元年八月。除太保。山南東道節度使。二年十二月。加劍南西川節度使。三年八月。除太師。封楚國公。四年七月。以太師故豫國公致仕。

鄭居中。宣和二年十二月。自少傅。威武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權領院事。三年五月。落權字。六年六月。除太保。威勝軍節度使。燕國公致仕。

童貫。宣和四年五月。落致仕。前太師。進封徐國公。領院事。陝西河北路宣撫使。七年。封廣陽郡王。靖康元年二月。責授左衛上將軍。致仕。

蔡攸。宣和六年六月。自少師。安遠軍節度使。寶籙宮使。侍讀。河東北路宣撫使。除簡少師。領院事。七年。除太保。燕國公。靖康元年。責大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

耿南仲。宣和七年二月。自徽猷閣學士。朝散郎。太子詹事。除資政殿學士。簽書。靖康元年。遷尚書左丞。路允迪。靖康元年正月。自朝散郎。兵部尚書。除資政殿學士。簽書。二月。使河東。建炎元年。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

宇文虛中。靖康元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中大夫。除本官簽書。其月改資政殿學士。四月罷落職。

李回。靖康元年八月。自朝議大夫。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萬壽觀。

曾輔。靖康元年十一月。自承議郎。御史中丞。除延康殿學士。簽書。建炎元年五月卒。

張叔夜。靖康元年閏十一月。自延康殿學士。南道都總管。除簽書。建炎元年四月。扈從北行。路允迪。建炎三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除本官簽書。四月。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

呂頤浩。建炎三年。自大中大夫。吏部尚書。除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江浙兩浙制置使。四月。升相。

王淵。建炎三年。自觀德軍節度使。御營都統制。除本鎮簽書。四月。遇害。

李鄴。建炎三年三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案）宋史建炎三年李鄴自翰林學士知制誥除簽書此書作承旨與宋史互異。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本官同簽書。四月。落同字。七月卒。

鄭瑴。建炎三年二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四月。落同字。七月卒。

滕康。建炎三年五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散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七月。除資政殿學士。同權三省樞密院。從陛祐太后幸洪州。

周望。建炎三年七月。自朝奉大夫。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九月。宣撫荊湖江浙。十二月。遷同知。

張守。建炎三年七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四年四月。遷參知政事。（案）宋史張守自翰林學士知制誥同簽書在九月參知政事在四年五月此書作承旨除同簽書在七月參政在四月與宋史互異。

趙鼎。建炎四年五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大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洞霄宮。（案）宋史趙鼎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一月罷提舉洞霄宮原本學士下脫簽書十一月罷六字今據宋史增入。

富直柔。建炎四年十一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紹興元年。遷同知。

權邦彥。紹興二年五月。朝議大夫。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八月。兼權參知政事。三年二月。卒。

徐俯。紹興三年二月。自翰林學士承旨。中大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四年五月。罷。（案）宋史徐俯紹興四年四月罷翰事此目五月與宋史互異。提舉洞霄宮。

韓肖胄。紹興三年七月。自中大夫。吏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四年五月。能知溫州。（案）宋史韓肖胄同簽書在紹興三年五月此作七月誤在四年正月此作五月與宋史互異。

胡松年。紹興四年七月。自朝奉大夫。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遷能年月闕。（案）宋史胡松年繼簽書在紹興五年閏二月。

折彥質。紹興六年二月。自朝議大夫。兵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罷。提舉洞霄宮。

韓肖胄。紹興八年十二月。自端明殿學士。知常州。除本職簽書。使大金。十年。使還。能知紹興府。

王倫。紹興八年十二月。自龍圖閣學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其月能。以本官職。留守東京。

樓炤。紹興九年三月。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知制誥。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十年六月。丁母憂。

何鑄。紹興十年六月。自御史中丞。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尋出使。（案）宋史何鑄自簽書遷出使金此作十年六月與宋史互異。十二年五月。使還。七月。兼權參知政事。八月。能。提舉江州太平觀。

程克俊。紹興十二年。自翰林學士承旨。朝奉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三年二月。罷兼權。七月。能。提舉江州太平觀。

樓炤。紹興十四年二月。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移知建康府。過闕。以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四月。能

提舉江州太平觀。

李文會。紹興十四年。五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罷。（案）宋史李文會罷簽書在十二月。此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落職。奉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

楊愿。紹興十四年。十一月。自通直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五年罷。（案）宋史楊愿除簽書在十二月。此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罷在十五年十月。此失載某月。提舉江州太平觀。

李若谷。紹興十五年。九月。自敷文閣直學士。朝議大夫。樞密都承旨。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案）宋史李若谷除簽書在紹興十五年十月。此作九月。與宋史互異。十七年。正月。遷參知政事。

何若。紹興十七年。正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三月。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詹大方。紹興十八年。八月。自朝奉郎。工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一月。卒。（案）宋史詹大方以紹興十八年九月卒。以余堯弼代之。即在是年十月。此俱作十一月。與宋史互異。

余堯弼。紹興十八年。十一月。自朝散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年三月。遷參知政事。

巫伋。紹興二十年。三月。自朝奉郎。給事中。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一年。四月。使大金爲祈請使。是歲。還。仍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二年。二月。罷。落職。（案）巫伋除簽書在紹興二十年二月。此作三月。罷在二十二年四月。此作二月。與宋史互異。提舉太平興國宮。

章夏。紹興二十二年。四月。自朝散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十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宋樸。紹興二十二年。十月。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三年。十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史才。紹興二十三年。十月。自朝奉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本官簽書。兼權參知政事。二十四年。六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魏師遜。紹興二十四年。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參知政事。十一月。罷。提舉太平興國宮。

鄭仲熊。紹興二十四年。十二月。自承議郎。諫議大夫。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二十五年。四月。兼權參知政事。五月。罷。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

湯思退。紹興二十五年。五月。自承議郎。禮部侍郎。直學士院。除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簽書。兼權參知政事。八月罷。

蔡懋。宣和六年。九月。自朝議大夫。開封尹。除中大夫。同知。靖康元年。遷尚書左丞。（案）自蔡懋以下。至張愨。皆紀宣和以後。尚書左右丞諸人姓名。及除罷年月。而自宣和六年以前皆闕。

葉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官至尚書左丞。在鎮。以其子模。將數千人。守馬家渡。金人果使叛將酈瓊。將輕兵來襲。見有備。乃去。時以屯兵衆。歲費米八十萬斛。錢八百萬緡。權貨務所入。不足以贍。且命夢得兼總四路漕運時。江淮多難。甚賴之。以勞進觀文殿學士。

蔡仲熊。濟陽人。好學博聞。執經議論。往往與時宰不合。亦不改操求同。歷年方至尚書右丞。當時憾其不遇。

王璠。以尚書右丞。爲京兆尹。自李諒後。政條隳弛。姦豪寖不戢。璠頗修舉政治。有名。進左丞。

王安中。字履道。號初寮道人。宣和中。爲翰林學士。遷尚書右丞。安中文學稱于時。靖康中。坐累謫象州。館于謝氏之扶疎堂。又建炎間。貶道州司戶。避寇寓臨賀。有和李師中布水寺詩。及稽古閣墨蹟。

李綱。爲尚書右丞。上欲親征。命綱爲東京留守。以李梲副之。時宇文粹中扈從東幸。綱建議守城。罷親征。

辛未。上登宣德門。親勞問將士。命李綱。吳敏。撰數十語。示金人犯順。欲危宗社。決策固守。各令勉勵之意。

傅閣下官宣讀一句。將士聲喏。須臾。六軍皆感泣。于是固守之議始決。乃以綱爲親軍行營使。二月。罷。後三日。士庶伏闕言。綱不當罷。復除尚書右丞。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

張愨。建炎元年。六月。自中大夫。戶部尚書。除本官同知。至十一月。遷尚書右丞。

忻州地震。災異數見。時陳堯佐。與王隨。同在相位。諫官論政事錯繆。由宰相不得人。堯佐亦先自援漢故事。數上章請行策免。下制曰。適因災異。繼有奏陳。廑煩宰制之勤。宜錫都俞之命。從優禮云。

曾布。與韓忠彥同輔政。忠彥既罷相。而布亦力請去位。乃有是命。未幾。臣僚論列。布與宦官閻守懃等。相交結。使門人李士京。通道京語。暨陛下發揮睿斷。斥逐守懃。是時。布在公堂。忽覺驚駭失色曰。昨日見李士京來。不言及。今日何遽如此。又聞金山登雲門外。下鼻唐地。嘗有讖記。遂諷金山寺僧。獻其地。又以常住地。不可買。遂而欺。乞令潤州估價買之。王防獻賄于其子紆。納妾以事之。布亦薦用。朱彥任府界提點日。朝廷便錢往京西。紆與布之婿吳則。禮攬客人便錢。所得息錢甚多。彥以此速進。陛下深察其奸。終以必去而不疑。可謂有人主之英斷矣。及其既去。則譽以美詞。寵以要職。罪狀未著。天下惘然。于是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太平州居住。又責授賀州別駕。衡州安置。二年。又責授廉州司戶參軍。（案）前錄不著年月。此錄首云。乃有是命。未云。二年又責授。則原本必有元年罷相之文。而傳寫脫去。且陳堯佐王隨罷相。在景祐五年三月。韓忠彥曾布罷相。在崇寧元年五月。乃錯置建炎後。皆由傳寫淆亂。

興化軍仙遊人陳瓘，因朝會見蔡京祝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他日必貴，然矜其稟賦，敢欺太陽，吾恐此人得志，必擅私逞欲，無君自肆矣。尋居諫省，遂攻其惡，京聞瓘言，因所親以自解，且致情懇，而以甘言啖瓘，瓘使答之曰：杜詩所謂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王，不得自已也。于是攻之愈力，章四章，將上，會開隔對不得見，乃悉繳而奏之。（案）宋史瓘以論皇太后預政，因繳還劄付，繳四章上之，與此互異。其奏曰：紹聖之初，哲宗之章，本無邇英，章惇雖挾功自恣，然其初猶有兼取元祐之意，京自成都而來，與其弟卞，共毀宣仁，共欺哲宗，京之得售，其說自役法始，從大改役法以後，事事無不大改，兄弟同朝，塤篪相和，無有一事不如其意。當此之時，不以所聞神考聖訓告于哲宗，至于今日，然後引所自審實錄，以爲證驗，唱爲不經之論，而欲邀神考于兩宮，其爲矯誣，可謂明矣。京以矯誣之筆，妄增實錄之事，以矯誣之舌，僞造神考之訓，朝廷用矯誣之言，而輕改宗廟，信矯誣之說，而力沮言者，臣恐自此，矯誣之人，無復忌憚矣。今朝廷大政，又皆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公議洶洶，人不敢言，京當紹聖之初，與其弟卞，俱在朝廷，導贊章惇，共作威福，卞則陰爲謀畫，惇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于繼述，一于委任，事無大小，信惇不疑，卞于此時，假繼述之說，以主私史，惇于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密推安石之聖，過于神考，以合其弟，又推定策之功，毀蔑宣仁，以合章惇，惇之矜伐，京爲有助，卞之乖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惇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爲姦黨，而孫諤董敦逸，陳次升，亦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歸告，下由進擬，實之言路，浩能忘身徇國，京又因其得罪，從而摭毀，是以七年之間，五書言者，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爲今日之所改，卞之曾紹王氏，知有安石，豈知有神考，知有金陵，豈知有京師，絕滅史學，一似王衍，重南輕北，分裂有萌，臣之痛心默憂，非一日也。陛下融會南北，去卞不疑，然而京尚未去，人實憂之，兄弟一心，皆爲國害，一去一留，失政刑矣，熙寧之末，王安石，呂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神宗患之，于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之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初有王黨，呂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于朝廷者，用此術耳，自京卞用事以來，牢籠虧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千人，其間才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不爲少，若京去朝廷，則私門之士，數百千人者，皆爲朝廷之用矣，京在朝廷，則皆蔡氏之黨也，然則消黨之術，惟在去京而已，國家內外無事，一百四十年矣，至于保養陰邪，必成心腹之患，瓘又論哲宗實錄，不當止以蔡京兼修，疏奏，上甚感其言，密賜瓘黃金百兩，（案）宋史瓘以上書明宣仁誣謗事，賜黃金百兩，居亦令勿遽去，界十餘縣爲行，令改撫篇事，與此所載詳略互異。上謂輔臣曰：瓘言事極不可得，暫貶亦不久，前日遣人以金百兩賜之，瓘受賜，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元符三年十月，京遂以翰林學士承旨，出知永興軍，至是除尚書左丞，京執政凡二月而相。

王鞏上章乞骸骨曰：陛下用臣不爲不盡，任臣不爲不專，緣臣薄祐，取戾陰陽，內積憂虞，外傷疲弊，捫心自悼，弔影興嗟，獲戾天人，莫之可逭，儻許盡還印綬，退卽里居，脫身于風波洶湧之中，收功于桑榆衰暮之

之域，人非鬼責，少緩顛隮，永言此恩，是爲終惠，詔依所乞，守本官致仕，應得恩禮，朝謁人從等，並依蔡京例，仍給節度使俸，從優禮也，鞏當國之久，專權秉要，中外畏之，無敢言者，及是太上皇覺悟，罷其政事，天下稱快。

宋朝事實卷十一

儀注一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爲壝于城南南薰門外，徑五丈，高九尺，四成。（案）四成，原本誤作四出，故宋史禮志壝舊制四成，一成二十丈，再成十五丈，三成十丈，四成五丈，成高八尺一寸，此書舊徑五丈，指一成而言，徑爲五丈，則四周爲二十丈，然不及宋史之詳，又高九尺，與宋史言八尺一寸者不合，附註備攷。帝致齋于便殿，屏宣茹，前一日，上服衮冕，備大駕鹵簿，宿齋于青城，上御宵城門觀奏，嚴夜設警場，用鼓吹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嚴用金鉦，大角，大鼓，樂用大小橫吹，嚮樂，笳，笛，角手，歌六州十二時，每更三奏之。

導引二首　和調玉燭，容化著鴻明，緹管一陽生，郊禋嚮禮燔柴畢，旋軫鳳皇城，森羅儀衛振華纓，戟路溢歡聲，皇圖大業超前古，垂象泰階平。　歲時豐衍九土樂升平，當寰海澄清，道高堯舜，垂衣治，日月並文明，嘉禾甘露登歌薦，雲物煥祥經，兢兢夕惕持謙德，未許禪云亭。

六州　嚴夜警，銅史漏遲遲，清禁肅森陛，戟羽衛，儼皇闈，角聲厲，鍾鼓收宜，金管成雅奏，逐次遙迤，鴻蒼璧，郊祀神祇，屬景運純熙，京坻豐衍，蓂莢樂育，諸侯述職，盛德服蠻夷。（原註）和聲　殊祥萃，九苞丹鳳來儀，爲

膏露降，和氣洽，三秀煥靈芝，鴻猷播史冊，相輝，張四維，卜世永固丕基，敷玄化，蕩蕩無爲，合變彝文，混并寰宇，休牛歸馬成偃革，蹈詠慶昌期。

十二時，承寶運，期致隆平，鴻慶被寰瀛，時清俗阜，治定功成，遐邇詠由庚。嚴郊祀文物，肇明，天正晨拱奉殿蹕，布羽儀，鑾樓，宸心虔潔，明德播惟馨，動蒼冥，神降享精誠，（原註）和聲。燔柴半，萬乘移，天仗肅，鸞輅旋衡，千官雲擁，羣后輸誠，玉帛旅明庭，韶濩薦金奏，諸聲，集休享，皇澤浹，黎庶，普率洽恩榮，仰欽元后，睿聖，貫三靈，萬邦寧，景貺愈駢臻。

鹵簿使張昭又上言，準舊儀，鑾駕將出宮，入朝，赴南郊，宿齋之辰，皆有夜警，晨嚴之制，奏嚴之設，本緣警備，事理，與作樂全殊，況齋宿之夜，千乘萬騎，宿于儀仗之中，苟無鼓漏之徼巡，何警衆多之耳目，其宮門，廟門，南郊，夜警，晨嚴之制，望依舊制施行，詔從之。

太祖乾德元年，八月，六日，太常禮院言，南郊壝衆星位版，并列漏時辰，司天臺，應奉豫申嚴辦，從之。太宗淳化四年，五月，三日，吏部侍郎陳恕言，郊壝祭祀，其神位席褥，宜自今並委逐司長官封送祀所，禮畢，監祭使封還，從之。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司天監新定從祀星辰圖，上之中書門下，詳定祀昊天上帝儀，設皇地祇之位，從祀五方五帝，日月五星，中官外官，總六百八十七位。（案）原本五帝下脫日月一字五星下脫中官外官四字，今據宋史禮志增入。有司議請以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禮儀使陶穀，建議，取天文大角攝提列星之象，作攝提旗，及北斗旗，二十八宿旗，十二辰旗，龍旂十三旗，五方神旗，五方鳳旗，四瀆旗，于時有，黃鸞，黃鵠，白兎，及馴象，又作金鸞，玉兎，馴象旗，帝又詔別造大黃龍負圖旗一，黃龍負圖旗一。（案）宋史禮志無黃龍負圖旗一，本字，但以下二十一旗觀之，則大黃龍負圖旗外，又有黃龍負圖旗，觀下文云大黃龍負圖旗，陳于明德門前，餘二十旗，悉立于宿衛宮前，遇朝會冊禮，亦皆陳于殿庭，牙門旗，赤質錯采，爲神人象，中道前後各一門，左右道五門，門二旗，金節，黑漆竿，上施圓盤，周綴紅絲拂，八層，黃繡龍袋，籠之，幢制如節，而五層，韜以袋，繡四神，隨方色，朱漆柄，取順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之義，絳麾，如幢，止三層，絮羅，蒙之，黃麾，古有黃朱繡三色，所以指麾也，漢鹵簿，有前黃麾護駕御史，宋制，絳帛爲之，如幡，錯采成黃麾字，下繡交龍，朱漆竿，金龍首，上垂朱絲小蓋，幡，本幟也，貌幡幡然，有告止傳教信幡。（案）原本脫教字，今據宋史禮志增入。皆絳帛錯采爲字，

上有朱絲小蓋，四角垂羅，文佩，繫龍頭竿上，有錯采字，下告止爲雙鳳，傳教爲雙白虎，信幡爲雙龍，又有絳引幡，制頗同，此作五色間彩，無字，兩角垂佩，號爲四角小蓋，每角垂朱佩，間以朱絲，周繞五色帶，繡雲龍，孔雀，白鵝，有三色之別，繫龍頭竿，竿制如戟。（案）宋史儀衛志，鑾本編鳥毛爲之，唐有六色，孔雀，大小鵝毛，雉毛之制，後志云今制有青，赤，皂，白，黃五色，上有朱蓋，下垂羽，間金羽，水蘊金鈴，青則繡以孔雀，五角蓋，赤則繡以鳳，六角蓋，皂則繡以鵝，六角蓋，白亦以鵝，四角蓋，黃則以雞，四角蓋，每角繡垂佩，皆以朱竿上如戟，加橫木，首以鑿之，與此書互有詳略。王公所給幢，黑漆柄，紫綾袋，節，韜以碧玉，綴以紫綾袋，餘制同，范質與禮官議，（案）宋史范質與禮官議郊祀與服之制，在建隆四年，此書失載年月。道冠官服，袴褶之衣，按袴褶衣，其制度所起，先儒皆無其說，惟開元雜禮，五品以上，通用綃綾，及羅，六品以下，服小綾褶衣，其色隨本品綬色，（原註）裳衣，即襖衣也。又按諸玉朱綬，四采，赤，黃，縹，紺，赤，即朱也，以純朱爲地，更次第輕入黃白衿汁內染之，其爲四采，亦謂之朱褶，一品綠綟綬，四采，綠，紫，黃，赤，（原註）綟，即綠也，是草之綠色。以綠爲地，亦謂之綠綟綬褶，二品三品紫綬，三采，紫，黃，赤，謂之紫褶，其衣身領袖袂，請依今制，又按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鶡，蟬，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韡，騎馬服之，金飾，即金附蟬也，附蟬之數，一品九蟬，二品八蟬，三品七蟬，四品六蟬，五品五蟬，又令文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散騎常侍，加貂蟬，侍左者右珥，侍右者左珥，（案）宋史輿服志，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與此互異。又開元雜禮，導從官，並朱衣冠，服，依本品朱衣，今之朝服也，然自一品至三品，並用四入之朱爲衣，乃協上下之文，異絳紺之色，又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若詳簡巾，籠冠，平巾，與武弁大冠，其名雖殊，本是一物，製同而飾別，蓋以官品爲差，其幘，戴在籠冠下，今請造袴褶，如今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獲，欲乞以革帶代之，奏可，又令博士，檢緋紫橫襠制度，按開元禮，武臣陪位，大仗加蟒蛇橫襠，如袖無身，以覆其膊胳，（原註）膊，音各，袁按下膊也。從肩領覆臂膊，其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橫襠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胳，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說，擇而用之，是歲造橫襠，遂用當胸背之制。

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于是范質上言，三公祭服，舊皆畫升龍，請令禮官檢尋故事，按三禮，三公袞冕無龍章，上公袞冕，二品鷩冕，又周禮，言上公袞冕九旒，以五采繩貫五采珠，旒長九寸，每寸以珠玉瑱，其衣玄色，五章，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于衣，其裳朱色，四章，藻，粉米，黼，黻，繡于裳，又按令文，旒並貫青色珠，青纊，其珠及充纊，今請依令文，青色之制，詔從之，遂改製焉。

淳化四年，正月，辛卯，合祭天地圜丘，以宣祖太祖皇帝同配，有司因請孟春祈穀，孟冬神州地祇，季秋大饗明堂，請以宣祖配，冬至祀昊天，夏至祀皇地祇，孟夏雩祀，請以太祖配，從之。（案）宋史淳化四年，以宣祖太祖並配圜丘，禮儀使薛易簡請郊祀圜丘，率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所祭，神州地祇，明堂，以宣祖配圜丘，北郊雩祀，以太祖配，與可，此以下三條，從事實類苑採出，而字句多散佚，復據宋史訂正。

太宗將南郊，彗星見，宰相趙普召檢討杜鎬問之，鎬曰：當祭日食猶廢祭，鎬見如此，能祀不疑，遂從其說。至熙寧五年，將郊而河決，神宗問輔臣曰：議者以河決地震，不當郊，王安石曰：古者年不順成，八蜡不通，八蜡小祭，或可以變異廢，上帝之祭，乃祭之大者，恐不宜如此，上亦以爲然。

建隆四年，太常博士和峴奏：唐以前寅日蜡百神，卯日祭社宮，辰日臘饗宗廟，開元定禮，三祭皆于臘辰，以廣上德。聖朝火德，合以戌日爲臘，而以前七日辛卯，便行蜡禮，恐未爲宜，下太常議，而請蜡百神，祀社稷，饗宗廟，同用戌臘日。（案）以上著歷代郊祀之最，此係蜡臘擇日，故以知從不復以時代爲先後。

仁宗慶曆四年十月，壬辰，太常禮院言：新修禮儀，並據通禮，而郊廟舊儀，所設罇罍之數，乃與通禮不同，南郊配帝位，舊設著罇二，山罍二，今宜如通禮，犧罇之次，益以象罇二，其下壇午階之東，舊設象罇二，壺罇二，山罍二，今宜如通禮，增山罇爲四，每太廟室，舊設斝彝一，黃彝一，黃彝一，犧罇一，象罇二，山罍二，仍于堂下階間，及設壺罇二，山罍二，從之。仁宗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詔訪聞祀天地社稷宗廟簠簋籩豆祭器，多是損壞，收掌不得嚴潔，令太常禮院相度修整，不堪者，別引創造淨潔處，置庫收盛。

封禪　帝每道經險峻，必降輦徒步，所司議增侍衛，皆卻之，導從者，或至疲頓，而帝辭氣益壯，侍臣莫不贈煉，至跨馬嶺，以天門斗絕，給從官橫板，選親從卒，推引而上。（原註）橫之制，長三尺，兩端施綵帛，上則施于背，下則施于腋。衛士皆給到，上至御幄，命近臣觀玉女泉及古碑，前一夕，山上大風，裂帟幕，遲明未已，及上之至，天氣溫和，鑾羅不動，祥光瑞雲，交相輝映，辛亥，設昊天上帝位于山上圜臺，太祖太宗配帝位于東方，西向，北上，側向以中，祖宗恭事之意，設五方帝，日月，天皇大帝，北極神座，于山下，封禪壇之第一等，青帝于卯陸之北，赤帝于午陸之東，黃帝于午陸之西，白帝于酉陸之南，黑帝于子陸之西，大明于卯陸之南，夜明于酉陸之北，天皇大帝于戌陸之北，北極于丑陸之東，席皆以藁秸，上加席褥，設五星，十二辰，河，漢，及內官，五十四座，于第十有二陸之間，各依方面，凡席皆內向，其內官北斗，于未陸之東，天一太一，皆在北斗之東，五帝內座，在亥陸之西，帝座在卯陸之北，又設二十八宿，及中宮，一百五十八座于第三等，其二十八宿，及大角，攝提，太微，太子，明堂，軒轅，三台，五車，諸王，月孛，織女，建星，天紀等，一十六座，並差在外位前，又設外官一百六十座，席位，于內壝之內，又設衆星三百六十座，席位，于內壝之外，各依方次，十有二陸之間，席皆以莞，所司陳寶，及嘉瑞等，于樂縣之北，東西廂，玉，昊天上帝以蒼璧，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白帝以白琥，黑帝以玄璜，黃帝以黃琮，日月以珪璧，昊天上帝幣以蒼，地祇幣以黃，配帝幣以白，五大帝日月內官以下，各從其方之色，各長一丈八尺，又方丘玉幣，皇地祇以黃琮，其幣以黃，神州以兩圭有邸，其幣以玄，配帝之幣以白，封祀壇內官五十四座，中官一百五十八座，外官一百六座，社壇嶽鎮海瀆以下，一十八座，依南郊隨方色用幣，正位配位依南郊，各位犢一，羊一，豕一，五方帝每位羊一，豕一，月月神州每位羊一，豕二，從祀七百三十七位，羊豕每位，使肉二段，計使一千四百七十四段，上服袞冕，侍中奏中嚴，少頃，又奏，殿中監進鎮圭，皇帝出次，盡屏導衛，減去拂翟，燭籠前導，亦徹去，上至幄殿，登歌樂作，用高安之曲，禮儀使引皇帝就拜位，西向，樂止，禮儀使奏請皇帝再拜，拜訖，禮生贊拜，在位羣臣皆再拜，次禮儀使引皇帝詣罍洗，樂作，侍中跪取匜盥沃水，皇帝搢圭，盥手，門下侍郎進帨，皇帝帨手訖，樂作，解劍，脫舄，如常儀，禮儀使贊引皇帝升幄殿，樂作，降神，用禮安之曲，皇帝自午陸升，詣昊天上帝正座前，禮儀使奏請皇帝再升，上香，進酒，奠幣，俯伏，興，再拜，中書侍郎讀玉册，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二十四日，辛亥，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昊天上帝，臣聞膺天命，昭事玄穹，昔太祖揖讓興邦，（案）興邦，宋史作開基。太宗凝勤致治，肅清寰海，（案）肅清，宋史作廓清。混一車書，升中告成，獵延積慶，（案）此二句，宋史作四海升中以延積慶。元符錫祚，衆寶效祥，異域咸懷，豐年屢應，虔修封祀，祈福黎元，謹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備茲禋燎，式薦至誠，皇伯考太祖皇帝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次詣太祖皇帝配座前，行禮，玉册文，（案）太祖太宗玉册文，宋史禮志並失載，此是補其闕。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四日辛亥，孝子嗣皇帝臣德昌，敢昭告于皇伯考太祖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恭以在昔，昊穹厭懷，聖神開統，救衰五代，先德後刑，平亂四方，有征無戰，荆湘請覲，巴蜀知歸，海隅既同，江左亦服，皆獵以琴瑟，祇荷靈祥，再炳元符，誕彰休應，封祀喬嶽，陟配上玄，慶舉典章，敢祈昭格，謹以剛鬣犧牲，粢盛庶品，式伸嚴配，侑神作主，尚饗，次詣太宗皇帝配座前行禮，玉册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四日，辛亥，孝子嗣皇帝臣德昌，敢昭告于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恭以在昔，昊穹厭懷，聖神開統，救衰五代，先德後刑，平亂四方，有征無戰，荆湘請覲，巴蜀知歸，海隅既同，江左亦服，皆獵以琴瑟，祇荷靈祥，再炳元符，紀號名山，永揚徽烈，謹以剛鬣犧牲，粢盛庶品，式伸嚴配，侑神作主，尚饗，封祀玉牒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四日，辛亥，重熙累慶，粤惟神人，丕承列聖，（案）宋史此句下有貢，蓋本天聖勤禮敬二語。一紀于茲，四隩來暨，玄貺殊尤，元符章示，（案）宋史此句下有下有鑾殿敷祥，請淨可致二語，時和年豐，羣生成遂，（案）宋史此句下有徇願懷敬虛懷志二語。僉議大封，崇伸昭事，躬修禋祼，對越上玄，（案）宋史此句下有以仁守位，以孝立先等語，祈福下民，侑神奉先，天祿無疆，鑒休允迪，萬葉其昌，永保純錫，禮儀使贊引皇帝復御位，登獻終獻，行事官，宰臣以下，分配羣神訖，皇帝飲福酒，攝中書令，王日躋稱，大賜皇帝，太元神策，周而復始，永綏

兆民。送神。上詣昊天上帝座前。封玉匱。太祖太宗座前。封金匱。遂立石碣南。攝太尉王旦。奉玉匱于碣中。有司徹饌。燔燎。將作監率工人封石碣。畢。禮儀使跪奏。禮畢。前導皇帝歸幄殿。佩劍納舄。樂作。殿中監跪受鎮圭。皇帝至御幄。樂止。司天跪奏。慶雲繞壇。月有黃暈氣。宰臣率從官稱賀。即日遣使奉高宮。壬子。齋祭社首山。如封祀之禮。禪祭皇地祇。玉册文。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月。戊子朔。二十五日壬子。嗣天子臣德昌。敢昭告于皇地祇。無私垂祐。有宋肇基。命惟天啓。慶賴坤儀。太祖神武。威震萬寓。太宗聖文。德綏九土。臣恭膺寶命。纘承丕緒。寧吳降祥。鑒符下付。景祚延鴻。祕文昭著。八表以寧。五兵不試。九穀豐穰。百姓親比。方興所資。涼德是愧。溥率同詞。縉紳叶議。因以時巡。亦既肆類。躬陳典禮。祗事厚載。致孝祖宗。潔誠嚴配。以伸大報。聿修明祀。本支百世。黎元受祉。謹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備茲禮祀。式表至誠。皇伯考太祖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皇考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配神作主。尚饗。上至山下。服靴袍。步出大次。侍臣言。山路險滑。請乘步輦。上曰。接神在邇。敢不徒行。前夕陰晦。風勢勁猛。不能燃燭。及行事。風頓止。天宇澄霽。燭燄凝然不動。封石碣訖。紫氣蒙壇。法駕還奉高宮。日重輪。五色雲見。鼓吹振作。觀者塞路。萬歲之聲。震動山谷。配座金匱。迴日。奉置太廟本室。上作登泰山謝天地述二聖功德銘。初。王欽若言。唐高宗玄宗二碑之東。石壁南丘平峭。欲即崖成碑。以勒聖製。上曰。朕之功德。故無所紀。若須撰述。不過謝上天數佑。敘祖宗盛美。是日幸仁聖天齊王炳靈公廟。恭謝觀王母池。宜福寺。青帝君觀。天貺殿。靈液亭。故上泰山奉高宮曰會真宮。增昇室宇。選道士住持焚修。仍給供具物放。國朝以來。天下所獻珍禽奇獸。悉縱于山下。

癸丑。御朝觀壇。肆赦。（案）此敕文。東都事略及長編宋史俱失載。門下。式觀遠古。眇觀前工。功成治定之餘。時和歲豐之際。三靈孚佑。萬寓宅心。則效登封降禪之文。率建顯垂鴻之禮。無懷而下。間封祀于崇巒。開元以來。賡講求于徽典。時更五代。運歷千年。當聖祖之開基。肇平郊壝。暨神宗之御作。益固邦基。升喬嶽以來巡。謂沖人之克嗣。肆予纂紹。每務精勤。勤經畫于永圖。庶奉承于先志。顧惟寡德。素昧王猷。遵奕世之貽謀。承靈靈之遠及。屬以五兵銷偃。四海澄清。良民合歸厚之風。嘉穀茂重穎之歲。荷洪符之昭錫。示大歷以無疆。允叶昌期。實繁靈祚。威蕤絕瑞。疊倍興情。是用承列聖之垂休。徇衆臣之勤請。聿崇大報。躬造神區。文物聲明。具陳于法駕。豆籩圭幣。悉奉于彝章。紫壇仲嚴。配之儀。玉檢祝封。崇之側。諒三神之降鑒。伊百福以潛臻。輯瑞班祥。率從肆覲。若方間俗。用慰來蘇。遷王度以無愆。展國容而有耀。既被紛綸之景貺。宜覃渙汗之洪恩。發興舉生。共膺遐福。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升中展采。曠古之盛儀。尊祖配天。哲王之洪範。既周旋而集事。諒中外以咸歡。載者眇躬。獲成大禮。猥當殊慶。愈勵深衷。思廣聽于嘉謀。貴同禋于覲攸。更賴朝廷勤覃。藩輔親賢。逮諸文武之臣。共立忠勤之效。式扶昌運。永保不休。

是日。上有黃氣如匹素。五色雲如蓋。紫氣翔仗。是夕。玄中庫驟。辛丑。過岱村。設幄殿。奉置三陵神主。上鞠

抱拜哭奠獻。是夕。晴霽。始就次。蒼煙白露。赴陵上。俄獲神幄。禮畢。乃散。成以爲上哀慘所感。（案）此以下爲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二月。率西京祀汾陰后土之儀。原本不載年月。今依宋史序訂。

是日。帝召近臣。登延慶亭。南望仙掌。北瞰龍門。自宮至壇上。列植嘉樹。六師環宿行闕。旌旗蔽日。照耀郊次。帝眺覽久之。

先是。壇上多風。及行禮。頓止。黃氣遶壇。月重輪。衆星不見。惟大角光明。

上登鄗丘亭。視汾河。望梁。顧左右曰。此漢武帝泛樓船處也。一時之樂。垂于千古。即日遣奉祇官。鼓吹振作。紫氣四塞。觀者溢路。民有扶老攜幼。不遠千里而至者。咸歡言曰。自代以來。此地爲戰場。今乃獲親天子巡祭。實千載一時之幸。

赦文。門下。爲人倫之紀律。禮曰天經。著王者之誠明。祀惟大事。凡致恭于黎元。已建圜封。是崇方澤。致乾元之設象。配乾健以同符。厚德無疆。柔祇定位。矧高雕之靈境。有前古之嚴祠。誕集祺祥。薦從禮瘞。登隆祭典。焜燿國容。歷五運以下寰。嬪六飛之戾止。顧予菲德。明纂慶基。欽燕翼之貽謀。荷豐融之敷祐。既無文而成秩。顧隆典以交修。多愧眇沖。獲遵盛美。率由勤請。勉狥輿情。總沛津符。望之民。奉鄗上親祠之事。百神幽贊。九服駿奔。嘉瑞必升。靈休允答。遂涓良日。式展鴻儀。務極洗心。以申精意。爲豆籩而惟潔。奠琮帛以斯嚴。禮樂相資。神祇胥悅。集顯懷之殊貺。契茂育之玄功。是用周覽時風。肆親西后。輯瑞圭而咸列。羅琛貢以充庭。和氣沖融。頌聲洋溢。肇迎嘉慶。適錫神貺之祥。均被華夷。宜廣雲行之施。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鹿洪之慶。既浹于八區。眷佑之靈。嘗臻于兆庶。更賴宗親勳衛。文武忠良。罄同德之端誠。贊卜年之景祚。庶期寶祚永洽。純熙是行。塗中屢有甘澤之應。皆夕降。晨霽。從官衛兵。無沾濡之患。又農事方興。耕民懼抃相屬。

三月。駐蹕西京。陳堯叟李宗諤來朝。堯叟奏曰。臣等供使職日。面奉宸旨。今之祀事。皆爲蒸民。如不擾人集事。即副朕意。臣等自經度訖于禮成。凡土木工三百九十萬餘。止役軍士。至于鹽送芻粟。供億頗溢。亦未嘗科率編民。上稱善久之。始雍熙初。議封禪。特命翰林學士扈蒙。宋白。賈黃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兵部員外郎張洎。太常丞呂端。殿中丞韓琦。詳定儀注。眞宗東封。命翰林學士杜鎬。待制陳彭年。與禮官同撰儀注。至是祀汾陰。亦如之。

宋朝事實卷十二

儀注二

國初因唐與五代之制。文武官每日赴文明殿。（原註）即文德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即崇德長春二殿。（原註）崇德即紫宸。長春即垂拱。中書門下爲班首。其長春殿常朝。則內侍省都知押班。率內供奉官以下。并寄班等。先起居。次客省閤門使以下。（原註）呈進目者。次三班使臣。（原註）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等子弟。充供奉官。侍禁殿直。有旨令預內朝起居者。次內殿當直諸班。（原註）殿前指揮使。左右班都虞候。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金鎗班等。次長入祗候東西班殿侍。次御前忠佐。次殿前都指揮使。率軍校。至副指揮。次駙馬都尉。（原註）任刺史以上者。親本班。次諸王府僚。次殿前都軍使都頭。次皇親將軍以下。至殿直。次行門指揮使率行門起居。（原註）以上並內侍贊唱。如傳宣。前殿不坐。即宰相。樞密使。文明殿學士。三司使。翰林。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三司副使。知起居注。皇城內監庫藏朝宮諸司使。副。內殿崇班供奉官。侍禁殿直。翰林醫官待詔等。同

班入。次親王。次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率軍校。至副都指揮使。次使相。次節度使。次統軍。次兩使留後觀察使。次防禦團練使。刺史。次侍衛馬軍步軍使都頭。起居畢。見謝班入。如御崇德殿。即樞密使以下。先就班。俟升坐。（原註）諸司使副以下。至殿直。分東西對立。餘皆北向。宰相參知政事。最後入。（原註）以上並閤門贊唱。日止再拜。朔望及三日假。即樞密使以下。皆舞蹈。

建隆三年。三月。重定合班儀。升六曹侍郎。在給事舍人之上。郎中在補闕之上。員外郎在拾遺之上。節使在六曹侍郎之上。中書侍郎之下。故事。京兆省官爲侍從班。五品押南省四品。六品押南省五品。節使在諸司三品之下。至是改焉。（案）文獻通攷。載合班圖于朝儀後。可與此互證。十月。賜文武常參官冬服。累朝止賜將相。翰林學士。諸軍大使。至是太祖曰。冬服不及百官。甚無謂也。故賜之。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詔一品致仕官。曾帶同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繼中書門下班。是時太子太師致仕侯益等來陪祀。故有是詔。

淳化二年。十二月。太宗御文德殿。羣臣入閤。禮畢。賜百官廊下殮。唐制。朔望太子御宣政殿。受百官起居。諸司奏事。仗衛如式。敬宗始于紫宸。爲入閤之儀。五代以來。禮容多闕。至是始復舊。

三年。正月。太宗御朝元殿。受賀禮畢。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升殿。羣臣上壽。國朝以來。元正冬至朝賀。御正殿。即以退御大明殿。羣臣常服上壽。奏教坊樂。至是始約開元禮。皆以法服。設宮懸萬舞。酒三行。而罷。大宴羣臣于廣德殿。分設宰相。使相。三師。三公。參知政事。東宮。三師。僕射。學士。御史大夫。中丞。三少。尚書。常侍。賓客。太常。宗正。卿。丞。郎。給事。諫舍。節度。兩使。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上將軍。都指揮使。坐于殿上。文武四品以上。知雜御史。郎中。郎將。禁軍都虞候。坐于朵殿。餘升朝官。諸軍頭都頭以上。諸蕃進奉使。諸道進奉軍將以上。分坐于兩廊。宰相使相。坐以繡墩。（原註）曲宴行幸用杌子。參知政事以下。用二蒲墩花毬。（原註）曲宴。樞密使副使並同。（案）花毬。宋史禮志作圓毬。軍都指揮使以上。用一蒲墩。自朵殿而下。皆緋綠氈條席。殿上器用金。餘以銀。其日。樞密使以下。先起居訖。當侍立者。升殿。宰相率百官入宣徽閤門。通唱致詞訖。宰相升殿。進酒。各就坐。酒九行。每上舉酒。羣臣立侍。次宰相。次百官。舉酒。或傳旨命酬。即皆搢笏起飲。再拜。（原註）曲宴多令不拜。或上壽朝會。止令滿酌。不勸。中飲更衣。賜花有差。宴訖。舞蹈拜謝而出。太平興國後。止設春宴。雍熙三年後。常以暮春。召近臣賞花釣魚于苑中。三館之職。皆預。淳化四年。令京官兼館職者。並預大宴。咸平三年。始備設春秋大宴。五年。十二月。詔凡內宴。宗正卿。令升殿坐。班次依合班儀。又以翰林學士梁灝請。春秋大宴小宴。賞花行幸。次爲四圖。頒下閤門遵守。（案）宋史禮志。春秋季仲。及聖節郊祀藉田禮畢。巡幸還京。凡國有大慶。皆大宴。天聖後。大宴率于集英殿。次宴紫宸殿。小宴垂拱殿。若特旨。則不拘常制。天禧四年。從

集賢院祖士衡言。大宴將更衣。羣臣下殿。然後更衣。更衣後。再坐。則羣臣班于殿庭。候上升坐。起居。謝賜花。再拜升殿。〔案〕文獻通考。有大宴殿再坐上皆立班圖。

初入面西躬候。通衙位姓名訖。引當殿。贊喝兩拜。搢笏舞蹈。三拜。不起。奏聖躬萬福。喏。贊。又再拜。喝祗候出。如喝有勅。賜酒食。更兩拜。搢笏舞蹈。三拜訖。祗候。差遣。見引當殿立。躬喝兩拜。隨拜山呼。奏聖躬萬福。喏喝祗候。平身立俟。喝謝恩。兩拜。隨拜山呼。〔案〕此條不著某年所定。案盧據注。與文獻通考。宋史禮志所載常朝起居入閤賜宴諸儀。互有異同。疑原本有訛誤。姑闕之。

唐王及善曰。中書令可一日不見天子乎。太祖開寶九年。以中外無事。始詔旬假日不坐。然其日。輔臣猶對于後殿。問聖體而退。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旬假。是日太宗猶對輔臣。至夕。帝崩。李南陽永熙挽詞曰。朝憑玉几言猶在。夜啓金縢事已非。時稱佳作。至眞宗朝。旬假。輔臣始不入。賀元。中西事方興。假日視事。慶歷初。乃如舊。

諸蕃入朝。皇朝之制。西北蕃部。及契丹。高麗。東南蠻。西南夷。及諸外蕃國來貢者。並對于崇德殿。契丹使捧書函入殿庭。北向。鞠躬。閤門使降受。升殿以進。內侍都知受而啓之。通事舍人導使者升殿。代其主跪問聖躬。上令內侍都知報問之。皆通事傳譯。畢。乃降階西向。通名。起居。舞蹈。賜冠帶器幣鞍勒馬。上親宴其使于內殿。他國使或止就長春殿。皆于殿庭北向。跪奉表函。通事舍人受以進。南蠻。東夷。西南夷。海外國。西北蕃部。對訖。復引對于崇政殿。〔案〕宋史禮志。凡外國使至。及蕃長來朝。皆宴于內殿。開寶八年。宴契丹使于長春殿。太平興國三年。宴契丹使諸國蕃客于崇德殿。以契丹使來賀故也。是後遂通會。以來。始定儀注。引對于崇德殿。宴使于長春殿。至政和五禮新儀則朝見賜宴。朝辭皆于紫宸殿。假日皆于崇政殿。諸國不及也。此書所載。蓋故宋初之制。有善本國歌舞者。令奏之。契丹。高麗。交阯使歸。赴內朝奉辭。皆于崇德殿。其契丹使名升殿。授詔他國詔皆有司付之。其賜物有差。眞宗景德後。契丹請盟。每使至。遣官爲接伴館伴使副。使舍于都亭驛。班在上將軍之下。宴賜加等。餘蕃使分館諸驛。高麗使至。遣閤門祗候接送。直館一員。館伴。宴賜亦命近臣。諸蕃夷奉朝貢四十三國。〔原註〕契丹。夏州。既遣使入貢。已載本門。

高麗國。〔原註〕係玄菟郡。國境南北一千五百里。東西三千里。定安。〔原註〕馬韓之種。爲契丹所攻。餘衆保于西鄙。稱定安國。〔案〕西鄙文獻通考作西部。女眞。〔原註〕渤海之別種。本姓。日本。〔原註〕倭奴國也。以近日所出。故改稱。交阯。〔原註〕本南越之地。交州總管也。後改安南都護府。溪洞諸蠻。〔原註〕所置辰州。唐置錦州。巫州。敘州。皆唐末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爲刺史。趙廷以後。溪洞諸蠻。皆歸順。乞內附。朝廷悉命其酋長爲刺史。南丹州。〔原註〕溪洞別種。與宜州接。撫水州。〔原註〕在宜州南。有縣四。曰撫水。曰京水。曰多逢。曰古勞。唐隸黔南。西南蕃。〔原註〕漢牂牁郡地。唐置費珍莊琰播郎牂夷等州。邛部州蠻。〔原註〕漢越巂郡。由黎州十一程至部落。黎州山前山後蠻。〔原註〕西南夷之別種。其酋長號都鬼主。黎州南行七日。至其地。又一程至巂州。又二程至建昌。又千里至雲南。雅州蠻。〔原註〕西南夷別種。風琶蠻。〔原註〕在越巂城之上。占城。〔原註〕在中國西南。北至廣州。便風半月程。至州新一月程。三佛齊。〔原註〕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闍婆。〔原註〕國在南海中。勃泥。〔原註〕在中國之西南大海中。注輦。〔原註〕其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蒲端。〔原註〕國在海

上。與占城接。丹流眉。〔原註〕國在海上。水路東北至廣州一百三十五程。天竺。〔原註〕舊名身毒。亦曰摩伽陀。又曰婆羅門。大食。〔原註〕本波斯之別種。于闐。〔原註〕國在京師之西。九千九百餘里。西南帶蔥嶺。與婆羅門接。相去三千餘里。東接吐蕃。西北至疏勒二千餘里。龜茲。〔原註〕回鶻之別種。高昌。〔原註〕漢車師前王之地。其國有高昌城。取其地勢高敞。人民昌盛以爲名。回鶻。〔原註〕匈奴之別裔。國在西北娑陵水上。後魏號鐵勒。唐初號特勒。吐蕃。〔原註〕本漢西羌之地。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後。以禿髮爲國號。訛謂吐蕃。族種分散。各有首領。內屬者爲熟戶。黨項。〔原註〕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部落分散。各有首領。內屬者爲熟戶。西涼府。〔原註〕即涼州也。唐末陷河西之地。號爲吐蕃所隔。然其地亦自置牧守。沙州。〔原註〕瓜沙二州。本漢燉煌故地。達靼。〔原註〕東方靺鞨之別部。音訛謂之達靼。甕勒斯賚。〔原註〕吐蕃餘種。藍氈。〔原註〕甕勒斯賚之子。爲會州刺史。層檀。〔原註〕國與占城大食相近。勿巡。〔原註〕南海上小國。大中祥符中。其國主蒲加心爲蠱遣使來貢。伊州。〔案〕原本闕註。文昌雜錄謂即漢之伊吾郡。賓同隴。〔原註〕海南小國。其王蠻利波康。秘至道中。來朝貢。今不具列。甘州。〔原註〕甘州回鶻可汗也。號沙州歸義軍。西州。〔案〕自此以下五國。原本俱闕註。文昌雜錄謂西州本高昌國。漢車師前王之地。貞觀中平其地爲西州。大食陁羅離慈。〔案〕文昌雜錄作陁羅離。宋史大食國傳。作陁婆離。但無慈字。大食俞盧和地。〔案〕文昌雜錄謂以俞盧和地爲南荒之國。致宋史大食國人入貢。路由沙州。涉夏國。抵秦州。天聖元年。詔爲西人鈔略。乃詔自今取海路。由廣州至京師。其國部屬各異名。故有勿巡。有陁婆離。有俞盧和地。有麻囉拔等國。然皆冠以大食。則其爲西方之國無疑。大理國。〔案〕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曰。大理南詔國也。本唐小夷。自皮邏閣併五詔爲一。受唐封爲雲南王。至異牟尋封南詔王。後自稱大禮國。今其與中國接。乃稱大理國。與唐史牴牾。西天大食國。〔案〕文獻通考。宋史。俱不著西天之稱。惟于熙寧六年。載都蕃首領陁婆離慈表來貢物。事與此書後篇所記。是年西天大食國來朝。疑係一事。附註備考。

日本。淳化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九年。獻銅鈴磬。景德元年。來朝。大中祥符二年。來朝。熙寧五年。來朝。元豐元年。來朝。

交阯。開寶元年八月。來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五年。七年。八年。來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三年。貢金器牙犀。端拱元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龍鳳椅子。傘㩜子。五年。貢方物。至道三年。貢七寶交椅。方物。咸平元年。獻馴象。四年。貢馴象。景德元年。遣其子明提來貢。四年。遣其弟明昶來貢。乞賜九經。佛經。大中祥符二年。貢馴犀。三年。五年。七年。貢方物。天禧三年。遣弟鶴來貢方物。熙寧二年。六年。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溪洞諸蠻。逐年同天節。端午。貢方物。

南丹州。開寶七年。貢銀器。馬。九年。求賜牌印。太平興國五年。貢銀。淳化元年。遣其子來貢銀。五年。貢方物。

撫水州。咸平四年。正月。貢方物。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又來朝。天禧元年。貢方物。

西南蕃。乾德四年。五年。六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方物。八年。貢馬。太平興國三年。貢方物。五年。貢馬。雍熙二年。八年。貢方物。九年。貢馬。淳化元年。遣其弟漢興來朝。三年。貢方物。馬。至道元年。貢方物。咸平元年。貢方物。二年。五年。貢馬。景德元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賀東封馬。六年。八年。九年。貢方物。天禧四年。貢方物。天聖四年。貢方物。康定元年。貢馬。熙寧三年。五年。方物。六年。四次貢方物。十年。貢方物。

瑞部州蠻。開寶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四年。貢方物。雍熙二年。貢馬。端拱二年。貢御馬。淳化二年。貢方物。馬。至道三年。遣其子來朝賀。咸平二年。五年。貢方物。景德二年。貢象牙。大中祥符元年。貢馬。景祐五年。貢方物。

黎州山前山後兩林蠻。開寶二年。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四年。貢馬。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馬。淳化元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方物。天禧二年。貢方物。

雅州蠻。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馬。犛牛。三年。貢方物馬。

風琶蠻。咸平元年。貢馬。景德二年。貢犀角。犛牛。青羊。

占城。建隆元年。貢方物。二年。來朝。三年。貢方物。乾德四年。三月。九月。貢方物。五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馴象牙。四年。貢方物。六年四月。貢方物。七年九月。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三年。四年。七年。貢方物。八年。貢馴象。淳化元年。貢馴犀。三年。貢方物。至道元年。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來朝。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三年。四年。七年。八年。二月。五月。貢方物。天禧二年。貢方物。天聖八年。貢方物。熙寧元年。九月。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三佛齊。建隆元年。二年。三年。三月。十一月。貢方物。開寶四年。五年。貢方物。七年。貢象牙。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五年。八年。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方物。咸平六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方物。天聖六年。貢方物。

闍婆。淳化三年。貢方物。

勃泥。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

注輦。大中祥符八年。貢方物。天禧四年。貢方物。明道二年。貢眞珠等。熙寧十年。貢方物。

蒲端。咸平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

丹流眉。咸平四年。貢方物。

天竺。乾德三年。貢舍利。開寶五年。貢舍利。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三年。貢舍利。五年。貢香藥。七年。貢佛頂印。八年。貢經。犀角。淳化二年。貢舍利。至道元年。貢佛頂骨。三年。貢梵夾。咸平元年。四月。來朝。二年。貢梵夾。四年。四月。來朝。七月。貢梵夾。舍利。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舍利。二年。貢梵夾。菩提葉。大中祥符三年。貢金剛坐。四年正月。貢金剛坐。六年。貢梵夾經。佛骨。舍利。七年。貢梵經。九年二月。貢佛骨。舍利。四月。五月。來朝。天禧三年。四年。貢梵經。天聖二年。貢梵經。

大食。開寶元年。四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四年。貢方物。雍熙元年。貢花錦。淳化五年。貢方物。至道元年。貢龍腦。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閏三月。六月。三年。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玉圭。九年。貢方物。天禧三年。貢方物。熙寧三年。貢方物。

于闐。建隆二年。貢玉圭。乾德三年。來朝。四年。遣其子德從來朝。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貢方物。天聖二年。貢玉圭。玉帶。方物。嘉祐八年。貢方物。熙寧四年。六年。十年。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

龜茲。太平興國九年。貢方物。咸平四年。貢玉馬。六年。六月。十一日。貢方物。景德元年。五月。六月。貢方物。大中祥符三年。貢乳香。六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玉馬香藥。四年。貢大尾白羊。天聖二年。貢橐駝馬。玉。三年。七年。九年。貢方物。景祐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

高昌。建隆三年。貢方物。乾德三年。貢佛牙。琉璃器。太平興國六年。八年。九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玉馬等。

回鶻。建隆二年。三年。貢方物。乾德二年。貢方物。三年。四月。貢馬駝。十二月。貢馬玉。開寶三年。貢駝馬。太平興國五年。貢方物。雍熙四年。貢鍮石。至道二年。貢方物。咸平元年。三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九月。貢方物。閏九月。貢戰馬。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來朝。三年。四年。貢方物。五年。五月。八月。貢寶貨橐駝馬。六年。貢御馬。八年十一月。貢方物。九年十二月。貢馬。玉。天禧二年。四年。三月。十二月。貢方物。天聖元年。二年。三年。貢方物。馬。熙寧七年。貢方物。

吐蕃。建隆二年。貢橐駝。馬。三年。獻伏羌地。太平興國八年。貢馬。九年。貢羊。馬。淳化二年。獻山林田畝。五年。貢馬。咸平三年。貢犛牛。六年。貢馬。景德元年。貢馬。又三月來朝。三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三年。五年。貢馬。八年二月。貢馬。十月。貢方物。九年三月。貢馬。四月。來朝。天聖二年。貢馬。

党項。建隆二年。來朝。淳化四年三月。十二月。來貢馬。五年。遣其子朝貢。至道三年。貢馬。咸平元年。三月。十月。來朝。七月。貢馬。二年。來朝貢。四年。貢馬。五年四月。十二月。來朝貢。六年。貢馬。景德二年。貢馬。三年。貢方物。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貢方物。

西涼府。淳化二年。貢方物。五年。貢馬。至道元年。二年。貢馬。咸平元年。貢馬二千匹。五年。貢馬五千匹。十二月。貢方物。六年四月。貢方物。八月。貢馬。景德元年。貢六谷馬三千匹。二年四月。貢馬。三年五月。貢方物。六月。十二月。又貢馬。四年五月。來朝。十二月。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馬。二年二月。貢方物。十一月。貢馬。四年三月。十月。貢方物。五年。其子來貢馬。七年四月。十一月。貢方物。八年五月。十月。貢馬。來朝。天聖四年。貢馬。

沙州。建隆二年。貢玉鞍。太平興國五年。三月。貢玉圭。八年。貢方物。淳化二年。貢良玉。舍利。至道元年三月。五月。貢方物。咸平二年。貢玉團。五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玉馬。四年。貢玉印。天聖元年。貢乳香。皇祐三年。貢方物。

達靼。乾德四年。貢方物。開寶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六年。八年。貢方物。

罝勒斯賚。大中祥符八年。九年。來貢馬。天禧三年。貢馬。景祐四年。貢方物。寶元二年。貢方物。慶歷四年。六年。七年。貢方物。皇祐元年。貢方物。至和元年。貢方物。嘉祐三年。四年。貢方物。治平元年。貢方物。

蕃歲。熙寧三年。十年。貢方物。元豐二年。貢方物。
屠檀。熙寧四年。貢方物。
勿巡。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
賀同隴。至道二年。貢方物。
甘州。天聖三年。貢方物。
西州。皇祐二年。來朝。
大食陁婆離慈。熙寧三年。貢方物。
大食俞盧和地。熙寧六年。貢方物。
西天大食國。熙寧六年。來朝。
大理國。熙寧九年。貢馬。

宋朝事實卷十三

儀注三

凡勘箭。皆左右金吾仗司主之。箭竿長二尺五寸。鵰羽金鏃。鍮石鏑。闊二寸。方斜形。如匕。二箭合鏃。有鑿柄。爲雄雌牒。箭藏內中。一爲辟仗箭。藏本司。皆韜以絳羅銷金囊。每車駕至門。閤門使持鵰箭贊云。勘箭官來前。勘箭官稱喏。跪受箭。以左右箭相合。奏云。內外箭勘同。閤門使承制云。準勘行勘。勘箭官辯車將門仗官前來。車將門仗官二十八人。齊聲喏。勘箭官言是箭。又聲喏。勘箭官云。某年月日。皇帝宿齋于某殿。某日。具天仗。迎鑾駕出入某門。請某所行禮。內出雄鵰箭一。外進辟仗箭一。準敕符。左右金吾仗行勘。勘箭官稱合不合。和箭門仗官皆稱合。如此再問對。又問同不同。和箭門仗。皆稱同。如此再問對。勘箭官乃伏奏云。左右金吾列駕仗。勾當都知。具官臣姓名。對御勘同。其雄鵰箭。謹奉閤門使。進入諸司。準式勘箭官即起居。三呼萬歲。開門進幣。凡宣德門出。左仗主之。崇德宮人右仗主之。太廟人左仗主之。南薰門入。則勘。出則否。（案）宋史禮志。熙寧四年。參知政事王珪言。南郊乘輿所過。必勘箭。然後出入。此師行之法。不可施于郊祀。禮院亦言。太廟及宣德。朱雀。南薰。諸門勘箭。蓋自熙寧以後。雜亂無

識。故史志不詳其儀。而東都事略。及長編諸書。亦不復載。

許立家廟。已賜門戟者。仍給官地修建。（案）宋史禮志。慶歷元年。南郊敕書。中外文武官。並許依恭式。立家廟。宋庠請下兩制詳定。皆正一品。半章毒以上。立四廟。樞密使以下。節度使。東宮少保以上。皆立三廟。餘官祭于寢。凡立廟。隨于京師。或所屬州縣。大觀間。議禮局言。有私第者。並廟于門內之右。如便宜。隨宜祭器。給賜之。本官給以官地修建也。自熙寧十一年。詔陝安守臣。蓋奉檢營建家廟。設草澤吳益。橋存中。吳充。文彥博。世忠。吳清。並許建家廟。賜以祭器。餘用大觀紹興敕。並此書內載。與宋史互異。

册公主儀制。太常禮院上。封册兗國公主儀注。前一日。有司設册使等幕次。于內東門外。設內命婦次。于公主受册印本位門之外。又設公主受册印本位。于庭階下。北向。又設册使位。于內東門。副使及內給事。于其南。差退。並東向北上。又設册印案。于册使之前。南向。又設內給事位。于册使北。南向。其日。內文德殿。奉册印。將至內東門。內給事詣本位。請公主服首飾褕翟。册印至內東門外。褥位。搢笏。捧册官少退。內臣引內命婦。俱入就位。禮直官。引册使。副使等。俱就東向位。立定。內給事進。就南向位。通事舍人。博士。引册使。就內給事前。東向。稱册使某。副使某。奉制。授公主册印。退。復位。內給事入。詣所設受册印本位。公主前。言訖。退。內給事進。詣册使前面西。册使前跪。以册印授。內給事亦跪。以授內謁者。及主。當內臣等。持册印入內東門。內給事。從本位庭中。內給事贊。公主降詣庭中。北向位。立定。跪取册。興。立于公主之右。少前。西向。內給事。立于公主之左。少前。東向。又內給事。稱有制。內給事。捧册。跪授公主。公主受。以授內給事。內給事。捧印授公主。如捧册之儀。內給事贊。公主再拜。前引。公主升位。以次內臣引內命婦。賀。內給事贊。言禮畢。內命婦退。遂引公主謝皇帝皇后。一用內中之儀。（案）宋史續志載公主受封儀。謂自此遂爲定制。

太常禮院言。古者結婚。始用行人。告以失家采擇之意。謂之納采。問女之名。歸卜夫廟。卜而獲吉。以告女家。謂之問名。納吉。今選尚一出朝廷。不待納采。又公主封駙已行。誕告不待問名而卜之。若納吉成。則既有進財。請期。則有司擇日。宜稍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俾知古者婚姻之事至重。而夫婦之際有嚴如此。則亦不忘古禮之義也。欲自公主出降日。令李瑋家主婚之人。具合用鵰弧玉馬等物。陳于內東門外。以授內謁者。進入內中付掌事者受之。其馬即不入。從之。（案）此條服去李瑋。尚兗國公主年月。

太平興國五年。令有司詳定打毬儀。三月。會鞠于大明殿。用宣儀。有司于毬場東西。樹雙木爲毬門。高丈餘。首刻金鼎。下施石蓮花座。加以綵繪。左右分朋主之。以承旨二人守門。內臣十二人。（案）內臣十二人。宋史作十二人。與此互異。持小紅旗。唱籌。御觀官。衣錦繡服。持哥舒棒。以周衛毬場。殿階下。東西設日月旗。教坊設鼗鼓樂于兩廂。鼓各以五。又于兩毬門旗下。別各設五門。像定分朋狀。取裁。親王。近臣。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則史。鏤版。劉繼元。駙馬都尉。諸司使副。供奉官。殿直。悉預。其兩朋官。皇親及節度使以下。服異色繡衣。左朋黃

襠，右朋紫襠打毬供奉官，左朋服紫繡，右朋服緋繡，烏皮鞾，冠以花插腳，折上巾，天廄院擇馬之馴習者，并供鑾勒，上自禁中乘馬出，教坊大合涼州曲，諸司使以下前導，從臣奉迎，上降馬，御殿，羣臣謝宣召，以次上馬，馬皆結尾分朋，乘馬自兩廂入，序立于西廂，上乘馬當庭西南駐，內侍發金合，出朱漆毬，擲于御前，通事舍人奏云，御朋打東門，上逢毬，教坊作樂，奏鼓，毬既度，鼓旗，叩鉦，止鼓，上迴馬，從臣奉觴上壽，貢物以賀，賜以酒，即列拜，飲畢，上馬，上再擊毬，命諸王大臣，馳馬爭擊，旗下擂鼓，將及門，遂廂急鼓，毬度穀，鼓三通，設繡旗二十四于毬門兩旁，又設彩架于殿東西階下，每朋得籌，即取旗一，立架上，以記之，上得籌，樂少止，從官呼萬歲，羣臣得籌，即唱好，得籌者，下馬稱謝，凡三籌畢，乃御殿，召從臣飲，又有步擊，及跨驢驟擊者，時令供奉分朋戲于御前，以爲樂，後以打毬驢驟務名不經，故爲繫鞦院，軍中之戲也。

英宗葬永厚陵。　英宗梓宮至永厚陵，館于幕屋，從韓公下視，宮有正殿，設龍輴，後設御座，影殿設御容，東幄臥神帛，後設御衣數車，齋殿旁皆守陵宮人所居，其東有流潭院，有兩廚，廚兩陵使廨舍，殿西副使廨舍，都知石全育爲陵使，（原註）次道曰，陵使三年而罷，其後惟監副使及都監。　鑾駕至，儀仗轉趨園西殿中，儀仗前導，御容大升輿，御龍輴，御前殿車輅，今就幕屋方相儀，樟漆梓宮等，置于壁外，各有方位，司天監處之，兵士各執儀仗，分屯紫縣，帳師承安命使臣葬之，陵北有枯河，河北原合抱三陵，在青龍山下，其西白虎澗，青龍山西，即太室也，少室西，俗謂之冠子山，陵前闕角，謂之鵲臺門，側臺曰乳臺，陵臺三層，高五十三尺，上宮方百五十步，卷四面，其高八尺，厭木者二重，石椁高一丈，其鑿長一丈二尺，深闊七尺，蓋條石各長一丈，闊二尺，十四板，皇堂方三丈，深二丈三尺，甃巷長八十三尺，深闊一丈八尺，自平地至深六十三尺，隧道長四百七十尺，石人物六十事，韓公曰，力士所得直，及賜予，人不過七緡而已，癸酉，黎明，設遣奠于幄殿，有牲牢祝文，餘皆如朝臨禮，昌王（案）宋史神宗封皇弟顥爲昌王。　及五使，皆吉服，金帶，導龍輴，降隧道，抵木階，梓宮升石椁西首，御夷牀，下不及地尺而止，巳時一刻，乃下，設珠網花結于上，布方木，及蓋條石，及設御座于蓋下，設時果，及五十味食，別置五星十二辰，及祖思祖明尊位于四壁，又設衣冠，劍佩，筆硯，弧矢，甲冑，凡平生玩好之物，又設繒帛，緡錢，然後設册寶，乃然燎燈，閉柏門，置道遙于隧巷，闔石門，缺其闔之中央，留人于內，搢搢鞋，御匏而出，鎖其門，投鑰于內，司徒復土九鍤，立石柱于中央，縈以鐵索，乃以柳灰排砌，累石以塞門，實隧以土，五使乃易凶服，設掩皇堂祭于隧外，哭，又于陵哭，人易吉服，黑帶，俟洛虞主卑，奏請降輿，升輅，即下宮，又奏進發，五使前步，導至下宮，奏降輅，升輿，設第一虞，哭。（原註）仁宗之虞不哭，次道曰，唐室時陵但置香藥不設食，爲哭處故也。　乙酉，未明，百官序立集英殿下，上自東南來，登殿，哭奠，拜，降就幄，宗正卿告遷酌獻畢，虞主乘腰輿，出兩廂，翰導，上步從，至宣德門，乘玉輅，上北面再拜，辭，是日早，太祝洛栗主于廟門西幄，王禹玉進之，輅及廟門，百官拜迎于門外，虞主御腰輿，人就幄，辰時，百官又立于殿庭，內臣以腰輿迎栗主，置于中庭之褥子，又于褥西北面，

像代輿，備英宗慈文遠武宣孝皇帝，祔廟內，臣奉主于腰輿，升自阼階，虞主于東壁下，少南，諸本席褥位，公卿以下行禮，奏樂，如時享之儀，畢，以腰輿奉桑主，埋于席北，百官入慰，乙酉，祔英宗于太廟。

太宗詔天下前後詔敕，並總于敕書，仍著以籍，受代日交相付，仍于印紙縫，及面背縫內批書，凡公家文書，謂之敕，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祕府有崇朝宣底，即真朝中崇政院書也，檢，即州縣通稱焉。

理宗用黃封束板，或以牙作，號御藥，（案）此記理宗事，疑非本文原本。

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爲堂後，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非選人入授司天監五官正，求佩魚，特許之。

眞宗仁宗兩朝，禁銷金縷金。　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後苑匠爲民造銷金，開封府奏，罪當笞，帝以不是懲誡，刺面配中靖。

仁宗性節儉，不喜華侈，尤惜財用，景祐二年，五月，九日，謂近臣曰，訪聞市肆，以縷金爲婦人首飾冠子及梳篦，皆將貨賣，況先朝已有制條，禁銷金之作，今縷金之用，耗蠹奢侈，興銷金無異，須議行斷絕，宰臣對以法嚴則令行，乃下詔曰，器服之興，金鑑爲重，糜財蠹官，邦用賴焉，洪惟先朝，深密治本，特嚴塗鏤之禁，以杜奢僭之萌，而宵人未工，放利矜巧，深冒禁防，壞至質，崇華者服，交相賣鬻，陰長奇衺，宮司因循，曾未呵禁，宜申布于前令，俾大革其非心，倘或弗悛，固有攸赦，敦風遠罪，當稱朕懷，檢會大中祥符元年，至天禧二年二月，編敕，除大禮法物，上從中禁，下暨庶邦，但係衣服裝著之類，土本甄好之物，並不得以金爲飾，如違，並科違制之罪，其臣僚之家，雖在家長，皇親宮宅，只坐勾當使臣，并嗣馬都尉，其充業匠人，不得輒便造作，罪當行處斷，如宮司并隣人，不覺察造作者，亦當勸罪重斷，仍許人告，得實支賞錢一百貫文，至慶歷二年，又以銷金等物，未盡禁止，又下詔曰，朕欽遵聖猷，精求政治，務革弊而闢儉，庶率己以先民，眷乃良金，時爲上幣，何茲流俗，未穆醇風，侈麗相夸，靡弊滋廣，銷蠹珍寶，變尚服裝，增效魚龍之文，頗妨輿輦之制，褒諭法度，遂益僭差，頃在先朝，累頒深詔，爰重禁防之格，乃開購告之塗，肆朕纂承，亦嘗申飭，如聞近歲，違習猶多，俾條舉于舊章，驚懋成于敎化，必期糾正，宜自近初，上從宮掖之嚴，下暨臣民之伍，均行屏絕，用一等倫，除大禮，各有從制，依敕行用，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縷金，間金，變金，解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闌金，蠹金等，但係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之家，不以有官無官封邑，並皆禁斷，宜令宰司，申明前後條貫，指揮，皇祐三年，殿中侍御史張澤行奏曰，臣聞眞宗朝，已有衣用金銷金，一禁之後，無有犯者，其故何也，蓋聞先自宮中禁斷，然後知禁令必行，無敢犯之者，如聞京師，近年頗不禁絕，此壞亂先帝舊法，又違陛下崇儉崇孝之德，夫先帝發一號，出一令，豈徒然哉，蓋欲後世師其儉也，況陛下勵作睿法，先觸，遂致治平，而世俗敢此冒禁者，風俗侈靡使然也，惟陛下可以

戒之抑之，無知之民，從其所好，如允臣所言，亦乞先自宮中禁斷，仍檢會舊敕，如有犯者，並從違制定斷，其工匠人，仍乞處斬，所貴知悉，上諭輔臣，令舉行前後詔書，嚴行禁止，自是銷金之弊遂止。

禁止奢僭制度　仁宗景祐三年，詔曰：儉守則固，約失則鮮，典籍之格訓也，貴不逼下，賤不擬上，臣庶之定分也，如聞聲穀之間，士民之衆，罔遵矩度，爭尚僭奢，服翫纖華，務極珠金之飾，室居宏麗，交窮土木之工，備懲誡之弗嚴，恐因循而滋甚，況歷代之制，甲令備存，宜命攸司，參爲令式，庶幾成俗，靡蹈非彝，其令兩制，與太常禮院，同詳定制度以聞，及羣臣議上，因詔天下士庶之家，凡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得爲四鋪作及鬬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彩繪棟宇，及間朱漆梁柱牕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裝裹用朱漆金漆，下毋得觀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稜器，其用銀稜者，毋得鍍金，玳瑁，酒食之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之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鈴鐺用，餘以爲釵�鈿鐶珥環者，聽之，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其用銀，仍毋得鍍金，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眞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絡，耳墜頭，鬙抹子之類，凡帳幔，複壁，承塵，柱衣，額道，架帕，簾牀，裙，毋得用純錦徧繡，宗室戚里，茶擔子，并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子，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有黑漆，而間以五彩者，聽之，民間，毋得乘擔子，及以銀背鏡，水罐子，引喝隨行，其用兜子，所昇毋得過二人，非四品以上官，毋得服金帶，若經賜者，聽之，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鬬裝銀鞍，其乘金塗銀裝鞍子，促結鞍轡，自文武升朝官，及內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班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聽之，仍無得以藍黃爲條，白皮爲鞦轡，民庶，只許以鮭皮絁絹爲鞦，京官爲通判以上，職任者，許權依升朝官例，違者，物主工匠並以違制論，工匠仍刺配他州，有陳告者，賞錢五萬，其過百日，而不變毀者，坐之，宜令宣徽院，御史臺，開封府，巡察以聞。

禁止鋪翠銷金等服飾　太上皇帝紹興二十七年，（原注）國朝　手詔，朕惟崇尚儉素，實帝王之先務，祖宗之盛德，比年以來，中外服飾，過爲侈靡，雖累行禁止，終未盡革，朕躬行教樸，以先天下，近外國所貢翠羽六百餘隻，可令焚之，通衢，以視百姓行法，當自近始，自今後宮中首飾衣服，並不許鋪翠銷金，如犯此禁，重置于法，仰幹辦內東門司官，常切覺察，不得有違，若失覺察，以違制論，其中外士庶，令有司嚴立禁法，貴近之家，尤宜遵守，如有違犯，必無容貸，故茲詔諭，各宜知悉。

宋朝事實卷十四

科目

進士之舉，惟本朝尤盛，而沿革不一，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屈，太祖御講武殿覆試，（原注）講武殿，即今崇政殿　覆試自此始。（案）此句疑有脫誤，按文獻通考，宋史選舉志，命中書覆試，已行之乾德中，御殿命題重試，則自開寶六年始　賜詩，自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榜始，分甲，自太平興國八年，王世則榜始，賜袍笏，自大中祥符中，姚曄榜始。（案）文獻通考，賜袍笏，亦自呂蒙正榜始。　錫宴，自呂蒙正榜始，賜同出身，自王世則榜始，賜別科出身，自咸平三年，陳堯叟榜始，唱名，自雍熙二年，梁灝榜始，封彌謄錄，復改編排官始于景德祥符之間。（案）宋史選舉志，淳化元年，蘇易簡知貢舉，糊名法，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規式，進士條制，試卷內，並令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別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放官定等，畢復封彌，與謄錄，並致編排，並書始于景德祥符之間，似脫漏淳化糊名制也。　蔡齊大中祥符八年舉進士第一，眞宗臨軒，見其舉止端重，顧問宰相寇準

曰，得人矣，特詔金吾給騶從，使傳呼道上，因以爲例。

開寶六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放進士及諸科及第者，凡三十八人，下第進士徐士廉，自陳屈抑，即詔貢部，以入等進士，并終場經學人，並親覆于殿廷，內出未明求衣賦，懸榜待士詩，進士宋準等一百二十七人，並放及第，昉所放退落者十人。（案）文獻通攷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令雜下第人，召見揖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雖昉所取武濟川一人，補取十六人，附後，共得進士三十六人，又五經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明法諸科，共一百有一人，給合此皆一百二十七人之數，惟初取十一人，與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攷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責授昉太常寺卿，御試舉人，自此始也。（案）文獻通攷云，昉等皆坐貶，自茲殿試遂爲常式，又云，是年雖別試，而其爲一枚，至八年，御試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

大中祥符元年，貢士萬二千人，真宗自擇太子少保晁迥，知貢舉。

仁宗慶曆二年，詔能殿試，時范僚言，國家沿隋唐之制，設進士科，取采賢俊，雖至公之道，過于前代，而得人之實，或所未至，蓋自咸平景德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省試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辭學之臣，又選館閣官數人，以助攷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聲，不能容奸蠹之私，一長也，又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究差次，必窮功悉力，然後奏號，三長也，殿試攷校之官，多不精慎，一短也，一日試詩賦論三題，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攷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唱第，則恩出主上，是忘取士之實，而務收恩之名也，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更深於奏而上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時之年，始有殿試，此安足法哉，往時未有糊名謄錄之制，主文者，尚可專取捨，今既無以容其私，則殿試未見所長，請自今，南省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宜如天聖二年，貢舉先令，致定高下，以混榜引于殿廷，然後賜第，則與殿試無異矣，因降是詔。（案）文獻通攷，載是篇大略相同，其末云，並詔殿試，而錄者多言其輕上黨，故事，旋復殿試如舊。

韓忠獻公，宋景文公，同召試中選，是時王德用帶平章事，例當謝，自謙容疎，德用曰，亦曾見程文，誠容疎，少年更宜學問，二公大不堪，景文至曰，吾屬見一老衙官，是納誨也，後二公俱大名，德用已卒，忠獻謂景文曰，王公雖武人，尚有前輩激勵，成就後學之意。

樂律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翰林學士竇儼，撰定樂章，降神用高安，皇帝行禮用隆安，奠玉幣用嘉安，奉俎用豐安，酌獻飲福並用豫安，亞獻終獻並用正安，送神用高安之曲。（案）宋史樂志載儼撰樂章在建隆元年，此仍乾德元年，始南郊，故樂章互異。

治平二年，禮官李肯言，開寶通禮，載圜丘宗廟大樂令，率二舞工人就位，文舞陳于縣北，武舞立于縣南，今郊廟文武二舞工，六十八人，方行禮時，文舞既能，乃捨羽籥，執干戚，以爲武舞，竊惟天子親執珪幣，以事天地祖考，可謂極嚴恭矣，而舞者紛然，旁午縱橫于下，進退取捨，蹙迫如此，非所以稱嚴恭之意也，上曰，自今郊廟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備八佾，自是二舞之數全矣。

崇寧四年，九月，蔡京用魏漢津，鑄九鼎，作大晟樂，時漢津取身爲度之義，以帝年二十四，當四六之數，取帝中指，以爲黃鍾之寸，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漢津本剩員兵士，爲范鎮虞候，見其制作，略取之，而京又使劉昺緣飾之，（原注）以上見楊氏編年。昺攷劉昺太晟樂論云，五季滅裂之餘，樂音散亡，周世宗觀樂縣，問工人不能答，乃命王朴審定制度，其規模鄙陋，聲音焦急，非惟朴之學識不能造微，蓋焦急之音，適與時應，蓋朴以其聲高，近于衰思，乃詔和峴減下一律，仁祖朝，詔李照與諸儒典治，取京縣黍累尺成律，審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四律，然太府尺，乃隋尺也，照知樂聲之高，而無法以下之，乃取世俗之尺，以爲據，是時樂工病其歌聲太濁，乃私略鑄工，使減銅齊，實下舊制三律，然照卒莫之辨，于是議者紛然，遂廢不用，皇祐中，命阮逸胡瑗參定，詔天下知樂者，振以名聞，逸瑗減下一律，三年而樂成，言者以其制不合于古，鐘聲拿鼓震掉，不和溢甚，遂獨用之常祀朝會焉，神考肇新德度，將作禮樂，以文治功，元豐中，採楊傑之論，驛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下王朴樂二律，用仁祖所制編鐘，稽攷古制，是正闕失，煥然詳明，復用前世焉，然諸儒之論，互有異同，而其論不出于西漢，雖粗能減定，而其律皆本于于朴，未有能超然自得，以聖王爲師者也，魏漢津居西蜀，師事李良，授鼎樂之法，良惟以黃帝后夔爲法，餘代皆有所去取，皇祐中，漢津與房庶，以善樂被薦，既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說，漢津不得伸其所學，後逸之樂不用，乃退與漢津議指尺，作書二篇，敍述指法，其書行于世，漢津嘗陳其說于太常，樂工憚改作，皆不主其說，逮崇寧初，上以英明洞哲之姿，慨然遠覽，將稽帝王之制，而自成一代之治，乃詔宰臣，沿革損益，命講成大政，顧惟大樂之制，訛謬殘闕甚矣，太常以樂器敝壞，遂擇諸家可用者，琴瑟制度，參差不同，簫笛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樂，聲韻淆雜，而皆失之太高，筆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蕭笙，樂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協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迫呼于阡陌閭閻之中，教習無成，惜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據依，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異人，而以漢津之名，達于上焉，高世之舉，適契聖心，乃詔以聖上中指三節，爲三寸，三三爲九，而黃鍾之律成焉，漢津得之于師曰，人君代天理物，其所寶賦，必與衆異，然春秋未及，則其寸不足，春秋既壯，則其寸有餘，惟三八之數，爲人正，得太簇之律，今請指之年，適舉時應，天其興之乎，前此以黍定律，遷就其數，鑱蔵月而不能決，今得指法，裁而爲管，尺律之定，曾不崇朝，其聲中正平和，清不至高，濁不至下，焦急之聲，一朝頓革，聞者無不懽忻，調唱和氣，油然而生焉，越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樂成，詔能舊樂，賜新樂，名曰大晟，

明年冬，致祠于帝鼎殿，有甘露自龍角鬣下降。（案）崇寧四年，鑄帝鼎九鼎成，大觀間，御製大晟樂記云：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鼐，後有雙鶴來儀，不言甘露降，則此特爲之飾說也。詔令樂府官屬，排設宮架，備三獻九奏，以祇謝景貺，曲再作，有雙鶴迴旋于宮架之上，後再習樂，羣鶴屢至，黃帝大合樂，有玄鶴六舞于前，蓋和聲上達，而後鶴爲之應。傳曰：不見其形，當察其影，世之知音者，鮮矣，而羽物之祥，可卜其聲和也。蓋聲音之和，上繫人君之壽考，下應化日之舒長，焦急之聲，固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照之樂，固未足以感動和氣如此，然亦不可謂無其意矣。自藝祖御極，知樂之聲高，歷一百五十餘年，而後中正之聲乃定，蓋奕世修德，和氣薰蒸，一代之樂，埋若有待，壽考舒長之應，豈易量哉。四年八月庚寅，崇政殿奏新樂，詔曰：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于度數，播于聲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緒，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順成，南至夜郎，牂牁，西踰植石，青海，罔不率俾，禮樂之興，百年于此，然去聖逾遠，遺聲復存，迺者得隱逸之士于草茅之賤，獲英蕤之器于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于庭，八音克諧，蓋祖宗積累之休，上帝克相，豈朕之德哉，昔堯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豈不美歟，其舊樂勿用，實錄不載詔旨，亦不載本紀，于辛卯日，書賜新樂名大晟，置府建官，辛卯，大理卿曹調，少卿李孝稱，中書舍人張閣，許光凝，各以本職進對，上謂閣曰：昨日新樂如何，閣對曰：昨日所按大晟樂，非特八音克諧，盡善盡美，至于樂，莫不皆應古制，竊聞初按時，已有翔鶴之瑞，與簫韶九成，鳳凰來儀，亦何以異，臣無知識，聞此和聲，但同鳥獸蹌舞而已，閣因奏，被旨以古州等處納土，差官奏告永昭永厚陵，上曰：古州是古牂牁夜郎之地，閣對曰：牂牁夜郎，接連南陸，最爲荒遠，所謂上仁所不化者，今不緣征誅文告之煩，舉國內屬，非陛下文德誕敷，何以致此，今告功諸陵，有天之靈，亦當顧享，次光凝奏云：昨日按新樂，臣忝侍從之末，得遇榮觀，不勝幸甚，上曰：八音甚諧，光凝曰：此聖德所致，可謂治世之音安以樂，至如陛下收復青唐，趙懷德歸順，近古州二千餘里，盡內附，今正功成作樂之時，上曰：盡出詒謀，光凝曰：神考厲精庶政，今陛下收其成效，若非陛下善繼善述，何以致此，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慶殿受賀，始用新樂。

大觀四年八月丁卯，御製大晟樂記云：在藝祖時，常詔和峴，在仁宗時，常詔李照阮逸，在神考時，常詔范鎮劉几，然老師俗儒，未學昧陋，不達其原，曾不足以奉承萬一，以迄于今，朕仰繼先烈，推而明之，蓋古之作樂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制作各不同，故文王作周，大勳未集，則鎮業之聲，不可行于武成之後，武王嗣武，卒其功伐，則大武之聲，不可施于太平，君子持盈守成之日，周雖舊邦，樂名三易，朕承累聖之謀，述而作之，有在乎是，然奮乎百世之下，以追千古之緒，遺風餘烈，莫有存者，夙夜以思，賴天之靈，祖宗之休，李良之弟子，出于卒伍之賤，獻黃帝后夔正聲中聲之法，宋成公之英莖，出于受命之邦，得其制作，範模之度，協于朕志，于是斥先儒累黍之惑，近取諸身，以指爲寸，以寸生尺，以尺定律，而樂出焉，爰命有司，庀徒鳩工，一年制器，三年樂成，而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備，以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按奏于崇政殿庭，八音克諧，不相奪倫，越九月朔，百僚朝大慶殿稱慶，樂九成，羽物爲之應，有鶴十隻，飛鳴其上，乃賜名曰大晟，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鼐，復有雙鶴來儀，自後樂作，則鶴至，形影之相召，于以薦壇廟，和萬邦，與天下共之，乃按習于宮掖，教之國子，用之大學辟雍，頒之三京四輔，以及藩府焉，及親筆手詔，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歟，孟子曰：今樂猶古樂，蓋感人以聲，則無古今之異，四夷之樂，先王所不廢也，雖樂不同，而聲豈有二，古今參用，永爲一代之制，繼周勺之後，革百王之陋，以遺萬世，貽厥子孫，永保用享，大觀庚寅八月一日宣和殿記。

政和三年五月，御筆手詔，樂廢久矣，歷世之君，千有餘歲，莫之能述，以迄于今，去古尤遠，循沿五季之舊，非治世之音，祖宗肇造之始，每未遑暇，百年後興，蓋在今日，崇寧之初，納漢津之說，成大晟之樂，薦之郊廟，而未施行于燕饗，夫今樂猶古樂也，知樂者，知其情而已，循聲以知音，循音以知樂，循樂以知政，所通在政，所同在音，而無古今之異，比詔有司，以大晟樂播之教坊，按試于庭，五聲既具，八音始全，無怨滯焦急之聲，有純厚嫩繹之美，朕奉承聖謨，立政造事，昭功繼志，一紀于茲，乃者玄圭告成，今則雅樂大備，功成而作，于是始信荷天之休，宗廟遂謀，追三代之盛，成一代之制，以遺萬世，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樂，並頒行天下，舊樂悉行禁止，仍令尚書省措置，立法行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牒奉敕依，已得指揮，并大晟府既頒降，候頒行日，禁止舊樂。

六年閏正月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嘗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樂府，乞令略加磨礱，俾與律合，并造金鏞，專用于明堂，以薦在天之神，從之。

歷象

太宗詔新歷，載六十甲子。至道二年十一月，司天冬官正楊文鑑，請于新歷六十甲子外，更增二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爲無所稽據，不可行用，帝曰：支干相承，雖止六十，儻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使期頤之人，得見所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新歷，以百二十甲子爲限，自此始。

仁宗朝，司天論月蝕分刻。皇祐五年，知制誥王洙言：（案）宋史歷志不載是年月食事及王洙奏議，此可補其闕。據司天監李用晦等狀，十一月望，月蝕十分七，歷並同，復圓在晝，不辨刻，惟驗起虧時刻內，宣明算在丑正二刻，儀天丑正三刻，應天乾元寅初一刻後，大衍景福寅初二刻，而其夜食寅初四刻，惟大衍景福稍近，然景福算，景祐三年四月朔，日食二分強，而崇天乾元宣明不食，後果不食，大衍歷算，唐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日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日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所以一行大衍歷議云：假令理歷者，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以就之，則所協甚少，而所失甚多，用晦等亦不敢指定大衍景福爲密，緣歷算日交月食，諸歷互有疎密，不可常准的，蓋月日豈不少有盈虧，亦變常不定，歷象必無全密，所謂天道遠，而人道邇，

古來撰歷名賢，如太史公、洛下閎、劉歆、張衡、杜預、劉焯、李淳風、僧一行等，尚不能窮究，況用晦等淺學，止依古法推步，難爲指定日月所食疎密。又據編修唐書官劉羲叟狀，據歷官等稱，參校諸歷，互有疎密，及稱止依古法推步，不敢指定歷准的。參定者，古聖人曆象之意，止于恭授人時，雖則豫致定交會不必脗合辰刻，故有恆德救食之理。天道神變，理非可盡，設謂必可盡耶，則先儒不容自爲疎闊。又大衍等七歷所差不多，法數大同而小異，亦是遞相因襲，乘除積累，漸失毫釐，且辰刻更籌，惟據漏刻，或微有遲速，未必獨是歷差。按隋歷志，日月食既有起訖早晚，亦或變常進退，于正見前後十三刻半內候之，今止差三刻，或是天道變常，未爲乖謬。又一行于開元中治歷，以大衍及李淳風麟德、劉焯皇極三歷，校日食三十七事，大衍課第一，所申幾二十二，麟德得五，皇極得十，以一行聰明博達，時謂聖人，宜攷古今，尚未能盡，如淳風、鄧、益以疎遠，況聖朝崇天歷法，頒用踰三十年，誕布海內，熟民耳目，方將施之無窮，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議改移，詰其本原，蓋亦出于大衍，其景福歷，行于唐季，非治世之法，不可循用，詔仍用崇天歷法。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賜新歷名曰明天，命翰林學士承旨王珪序之。初上即位，司天監奏崇天歷五星之行，及諸氣節有差，詔判司天監周琮等七人，同造新歷。（案）宋史英宗即位，命判司天監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炯、丞王林、主簿周懷世、易祿、靈臺郎楊得言作新歷，此奏止載琮等七人，而官氏姓名出未及詳。歷成，而中官舒易簡、監生石道、李遵、各獻其所造歷，詔翰林學士范鎮、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敞詳定，周琮等所造較密，乃用其歷。遷琮等各兩官，賜物有差。然琮等歷，後亦不可用，而琮等皆奪所得官。（案）宋史，熙寧三年七月，上琮等推驗月食不效，乃詔復用崇天歷，罷琮等所遷官，與此可互證。

天文官李自正上星變圖，且言月與太白，俱犯昴，當有邊兵大起。上謂輔臣曰，陰陽占候之說，或中或否，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盛衰之理，何其異也。由是言之，王者當祇畏天道，要在人事脗之，如何爾。

宋朝事實卷十五

耤田

朔道元年十二月，上謂宰臣曰，朕觀古之興王，皆重農桑，以爲厚生之本，朕欲躬耕耤田，庶勵天下之民，皆歸南畝。宰臣賀曰，陛下親膺德音，躬耕以勸天下之民，皆致治之大本，臣等備位宰輔，不勝慶幸。若靈命臨御萬方，守積累之洪基，荷清寧之大德，然賴母儀訓助，衛宰輔成，暨中外之庶官，皆夙夜而勤職，是致九圍靜謐，百姓康熙，內惟涼薄之姿，敢怠宣威之戒，圖丘告類，顯展于國容，于畝躬耕，尚闕修于古制，念太宗在御之日，行東郊執耒之儀，德度具存，典章咸備，今欲述先烈，循祖考，明規，申命牧司，因時藏事，非惟皇太后，恢宣聖範，保佑沖人，于茲十年，克成丕業，亦未嘗親詣太室，祗薦嘉羞，伸昭事之誠，答眷懷之祉，復以歲時大順，宮殿肇新，元歷載更，休祥沓應，顧茲縟禮，可舉而行，朕則躬稼穡之艱難，勤身而率下，皇太后則謝蠶宗之貺祐，精意以告虔，信有合于經旨，庶永光于簡冊，爰伸誕告，用示先期，朕以來年二月內，擇日行耤田之禮，皇太后自垂簾聽政以來，未嘗恭謝宗廟，朕已稟奉慈旨，于耤田前

請皇太后恭謝宗廟，其來年冬至更不行南郊之禮，所有合行諸般恩賞，並特就耤田，恭謝宗廟禮畢。一依南郊例施行。二年二月乙巳，皇太后赴太廟親享七室，禮成還宮。（案）宋史皇太后祖妾女，蓋天禧壽太后，上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此書所載稍略。上御天安殿，發冊，上太后尊號曰應天齊聖，顯功崇德，仁慈保壽皇太后。禮畢，是日上宿天安殿，百官宿齋于朝堂。丙午，宿齋于東郊。日旁有黃雲如龍鳳，丁未，祀神農氏于壇，乃就耕位，執耜行耤田之禮，禮儀使張士遜奏三推而止，上曰：朕將耕終千畝，以勸天下之力農，士遜固請，乃耕十二步而止。（案）宋史禮志及本紀皆不載仁宗耕十二步事，此可補其闕。御親耕壇，公卿以下執耒耜，田令率種稑之種，司農卿受而漑之，率屬以終其事，還御正陽門，下制曰：朕欽承皇統，遵奉母儀，底定萬邦，勤勞一紀，賜郊殿祀，既展于孝思，儲禦躬耕，倘未逮于祖則，是用秩明元之遺事，述端拱之舊章，躬祀農壇，親臨帝耤，復慈闈之忠言，欽清廟以謝成，圭壤告虞，璧珩徒獻，樂崇九奏，禮備三接，嘉夷夏之歡心，感神祇之降格，民儀卒狀，鄉祿亦同，可大赦天下，云云。宣制畢，百官稱賀，上御天安殿，攝太尉呂夷簡等，上尊號曰：睿聖文武，恒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

財用

仁宗寶元二年，陝西用兵，幽臣禮節浮費，有議減百官，及軍班等俸賜者，上曰：朕所欲去者，乘輿服御，至于宮掖奢侈奇巧，無名之費，不急之用，國家當擇人以任職，至于俸賜，自有定制，何用紛紛哉，以駭中外乎，可下詔申諭之。六月壬戌，詔曰：朕猥奉鴻業，深惟永圖，將以愛人，勵精求治，欲素樸形于天下，厚化始于朝廷，專命近臣，議去浮費，爰自乘輿之所御，以至宮掖之所須，蓋屏紛華，一致節儉，若夫或官冗吏分，繼事聯繹，武制軍，要處營衛，惟其廩稍之給，具戒等差之當，務從定規，無或過議，其文武百官，及軍班等俸賜，宜令詳定所，不得輒行裁減，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嘉祐四年正月丁亥，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遂州選舊職曹官各一人專監，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病疾，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結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有餘積，並諸縣大小，而均給之。六月，詔諸路轉運司，鄰路鄰州，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初，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凝，然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也。凡外災則不書，莊公十一年，書宋大水，昭公十八年，書宋衛陳鄭災，然則相恤之誼也。又莊公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魯記之，又以魯主王室，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舒職事，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僖公十五年，管侯及秦伯戰于韓，獲管侯，傳云，管饑，秦輸之粟，秦饑，管閉之糴，故秦伯伐管，諸侯無書救之例，而經書曰，饑，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遣閉糴之令，一路饑，一有閉糴，而春秋譏之，陛下恩施動植，視人如傷，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遣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矣，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班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于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哉，故下是詔。

英宗嘉祐八年十二月庚寅，詔京師老疾孤窮丐者，雖有東西廂田院，給錢米者，才二十四人，可即寶勝、諸聖禪院，置南北廂田院，并東西各蓋屋五十間，所養各以三百人爲額，歲出內藏錢五千貫給之。始益州豪民十餘萬戶，迭保作交子，每年與官中出夏秋倉糧量人夫，及出修縣橋堰丁夫物料，諸豪以時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書填貫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街市交易，如將交子，要取見錢，每貫割落三十文爲利，每歲絲錢米麥將熟，又印交子一兩番，捷如鑄錢，收買諸積，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亦有詐僞者，興行詞訟不少，或人戶衆來要錢，聚頭取索印，關閉門戶不出，以至聚衆爭鬧，官爲差官攔約，每一貫，多只得七八百，伎倆貧民，知府事諫議大夫寇瑊奏，臣到任，誘勸交子戶王昌懿等，令收閉交子鋪，封印卓，更不書放，直至今年春，方始支還人，上錢了當，其餘外縣，有交子戶，並皆訴納，蓋自卓發案訖，乞下益州，今後民間更不得似日前置交子鋪，奉聖旨，令轉運使張若谷，知益州薛田，同共定奪，奏稱用界用鐵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買賣，至三五貫文，即難以攜持，自來交子之法，久爲民便，今街市並無交子行用，合是交子之法，歸于官中，臣等相度，欲于益州，就係官廨宇，保差京朝官別置一務，選差專副曹司，揀擇子，逐日伎早入務，委本州同判，專一提轄，其交子，一依自來百姓出給者，關收大小，仍使本州銅印印記，若民間僞造，許人陳告，支小錢五百貫，犯人決訖，配鹽錢場，本路提刑下轉明，與薛田，張若谷，同定奪聞，奏稱自住交子後，來市肆稍稀，貿易不便，今若廢私交子，官中置造，長行使，仍乞鑄益州交子務銅印一面，降下益州，付本務行使，仍使益州觀察使印記，仍起發簡歷，逐道交子，上書出錢數，自一貫至十貫文，合用印過上簡，封押，送旋納監官處收掌，仍有人戶，將到見錢，不拘大小錢，依例準折，交納管庫收鎖，據合同字號，給付人戶，取便行使，每小錢一貫文，依例起下二十文入官，其回納交子，逐旋毀抹合同簿歷，天聖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本府，至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姓，一週年，其書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景祐三年，益監官二員輪宿，皇祐三年，二月二日，三司使田況奏，自天聖元年，薛田蔡齋，興置益州交子，至今累有印僞，請求利害，乞行廢罷，然以行用既久，難改更，兼自秦州，用交借御交子六十萬貫，並無見錢格管，以是虛行刷印，發往秦州，入中糧草，今來散在民間，轉用艱阻，已是壞御元法，爲弊至深，轉運司雖收稅錢，撥還更五七年，未得了當，御勒第十三界，書造交子，兌換行用，懸隔無信，一至于此，乞今後更不許秦州信交，奉聖旨，依奏，無寧元年，轉運司奏，遂界交子，十分內，紐定六分，書造一貫文，四分書造五百文，市輕相權，易爲流轉，奉聖旨依行。

蘇軾元祐會計錄序曰：臣聞漢昭人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虛厚薄之實，漢用賴之，以并天下，丙

吉爲相。匈奴嘗入雲中代郡。吉使東曹攷按邊瑣。條其兵食之有無。與將吏之才否。逡巡進對。指揮遂定。由此觀之。古之人。所以運籌帷幄之中。制勝千里之外者。圖籍之功也。蓋事之在官。必見于書。其始無不具者。獨患多而易忘。久而易滅。數十歲之後。人亡而書散。其不可攷者多矣。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并包巨細。無所不具。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納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臣以不佞。待罪地官。上承元豐之餘業。親覩二聖之新政。時事之變易。財賦之登耗。可得而言也。謹按。藝祖皇帝。創業之始。海內分裂。租賦之入。不能半今世。然而宗室尚鮮。諸王不過數人。仕者寡少。自朝廷郡縣。皆不能備官。士卒精練。常以少克衆。用此三者。故能奮于不足之中。而綽然常若有餘。及其列國款附。琛貢相屬于道。府庫充塞。創景福內庫以蓄金幣。爲殄虜之策。太宗因之。克平太原。眞宗繼之。懷服契丹。二患既弭。天下安樂。日登富庶。故咸平景德之間。號稱太平。羣臣稱頌功德。不知所以裁之者。于是請封泰山。祀汾陰。禮亳社。屬車所至。費以鉅萬。而上清昭應。崇禧景靈之宮。相繼而起。累世之積。糜耗多矣。其後昭應之災。臣下復以營繕爲言。大臣力爭。章獻感悟。沛然遂與天下休息。仁宗仁聖。清心省事。以幸天下。然而民物蕃庶。未復其舊。而夏賊竊發。邊久無備。遂命益兵以應敵。急征以養兵。雖間出內藏之積。以求紓民。而四方騷然。民不安其居矣。其後西戎既平。而已益之兵。遂不復汰。加以宗子蕃衍。充牣宮邸。官吏冗積。員溢于位。財之不贍。爲日久矣。英宗嗣位。慨然有捄弊之意。羣臣竦觀。幾見日新之政。而大業未遂。神考嗣世。忿流弊之委積。閔財力之傷耗。覽政之初。爲強兵富國之計。有司奉承。違失本旨。始爲青苗助役。以病農民。繼爲市易鹽鐵。以困商賈。利孔百出。不專于三司。于是經入竭于上。民力屈于下。繼以南征交阯。西討拓跋。用兵之費。一日千金。雖內帑別藏。時有以助之。而國亦憊矣。今二聖臨御。方恭默無爲。求民之疾苦而療之。令之不便。無不釋去。民亦少休矣。而西夏不賓。水旱繼作。凡國之用度。大率多于前世。當此之時。而不思所以濟之。豈不殆哉。臣歷觀前世。持盈守成。艱于創業之君。蓋盈之必溢。而成之必毀。物理之至。有不可逃者。盈成之間。非有德者不安。非有法者不久。昔秦隋之盛。非無法也。內建百官。外列郡縣。至于漢唐。因而行之。卒不能改。然皆二世而亡。何者。無德以爲安也。漢文帝恭儉寡欲。專務以德化民。民富而國治。後世莫及。然身沒之後。七國作難。幾于亂亡。晉武帝削平吳蜀。任賢使能。容受直言。有明主之風。然而亡不旋踵。子弟內叛。光胡外亂。遂以失國。此二帝者。皆無法以爲久也。今二聖之治。安而靜。仁而恕。德積於世。秦隋之憂。臣無所措心矣。然而空匱之極。法度不立。雖無漢皆強臣敵國之患。而數年之後。國用曠竭。臣恐未可安枕而臥也。故臣願得終言之。凡會計之實。取元豐之八年。而其爲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饋運。五曰經費。五者既具。然後著之以見在。列之以通表。而天下之大計。可以畫地而談也。若夫內藏右曹之積。與天下封樁之實。非昔三司所領。則不入會計。將著之他書。以備覽觀焉。

蘇轍民賦序曰。古之民政。有不可復者三焉。自祖宗以來。論事者。嘗以爲言。而爲政者。嘗試其事矣。然爲之愈詳。而民愈擾。事之愈力。而功愈難。其故何哉。古者隱兵于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安平之世。無度給之費。征伐之際。得勤力之士。此儒者之所嘆息而言也。然而熙寧之初。爲保甲之令。民始嫁母贅子。斷壞支體。以求免丁。及其既成。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父兄。擅弓矢之技。以暴其鄉鄰。至今河朔京東之盜。皆保甲之餘也。其後元豐之中。爲保馬之法。使民計產養馬。畜馬者衆。馬不可得。民至持金帛買馬于江淮。小不中度。輒斥不用。郡縣歲時閱視。可否權在醫駔。民不堪命。民兵之害。乃至于此。此所謂不可復者一也。周官泉府之制。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貸而求息。三代之政。有不然者矣。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而孟子亦云。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蓋有是道矣。而未必有常數。亦未必有常息也。至于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戶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于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歲暮寒苦。吏卒在門。民號無告。二十年之間。民無貧富。家產盡耗。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古者治民。必周知其夫家田畝六畜器械之數。未有不知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未有不能制其貧富。而能得其心者也。故三代之君。開井田。盡溝洫。謹步畝。嚴版圖。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經界既定。仁政自成。下及隋唐。風流已遠。然其授民田。有口分永業。皆取之于官。其斂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于口。其後世亂法壞。變爲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田之在民。其溝洫此。貿易之際。不可復知。貧者急于售田。則田少而稅多。富者利于避役。則田多而稅少。僥倖一興。稅役皆弊。故丁謂之記景德。田況之記皇祐。皆以均稅爲言矣。然嘉祐中。薛向孫琳始議方田。量步畝。審肥瘠。以定賦稅之入。熙寧中。呂惠卿復建手實。抉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中。李琮追究逃絕。均虛數。虐編戶。以補失陷之稅。此三者。皆爲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事不旋踵而罷。此所謂不可復者三也。故臣愚以謂。爲國者當務實而已。不求其名。誠使民盡力耕田。賦輸以養兵。終身無復征戍之勞。而朝廷招募勇力強毅之民。教之戰陣以衛良民。二者各得其利。亦何所不可哉。富民之家。取有餘以貸不足。雖有倍稱之息。而子本之責。官不爲理。償進之日。布縷菽粟。雞豚狗彘。百物皆售。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而民自相養。蓋亦足矣。至于田賦厚薄多寡之異。雖小有不齊。而安靜不擾。民樂其業。賦以時入。所失無幾。因其交易。而質其欺隱。繩之以法。亦足以禁其太甚。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州縣觀望。虛張其數。以實戶爲客。雖得戶八十萬餘。歲得錢數百萬緡。而百姓困弊。實召天寶之亂。均稅之害。何以異此。凡此三者。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以爲先王遺法。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然數十年以來。屢試而屢敗。足以爲後世好名者之戒矣。惟嘉祐以前。百役在民。衙前大者主倉庫。躬饋運。小者治燕饗。職迎送。破家之禍。易于反掌。至于州縣役人。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仰以爲生者。先帝深究其病。蠲坊場以募衙前。均役錢以雇諸役。使民

得閭門治生。而吏不敢苛問。有司奉行。不得其當。坊場求數倍之價。役錢取寬剩之積。而民始困躓不堪其生矣。今二聖鑒觀前事。知其得失之實。既盡去保甲。青苗。均稅。至于役法。舉差雇之中。惟便民者取之。郡縣奉承。雖未即能盡。而天下之民。知天子之愛我矣。故臣于民賦之篇。備論其得失。俾後有攷焉。

宋朝事實卷十六

兵刑

自唐天寶後。歷肅代。藩鎮不復制。以及五代之亂。太祖即位。罷藩鎮權。擇文臣使治州郡。至今百餘年。生民受賜。每一詔下。雖擁重兵。臨大衆。莫不即時聽命。

建隆二年。太祖謂宰臣曰。五代以來。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之至重。姑息藩鎮。當若是耶。令諸州決大辟訖。錄案聞奏。委刑部覆視之。奏案自此始。

太祖嘗讀虞書。嘆曰。堯舜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于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

五代時。鼎。澧。辰。沅。邵陽五州之境。（案）江少陵事實類苑作武陵。辰。澧。邵陽。爲五州。宋史作辰。錦。溪。巫。敘。爲五州。與此互異。各有蠻猺保聚。依山阻江。殆十餘萬。馬希範。周行逢。時數出寇邊。以至圍迫辰沅二州。（案）宋史作辰水二州。殺掠民畜。歲歲不寧。太祖既下荊湖。思得通蠻情。習險阨。智勇可任者以鎮撫之。有辰州猺人秦再雄者。長七尺。武健多謀。在周行逢時。屢以戰鬬立功。蠻黨畏伏。太祖召至闕下。察知可用。以一路之事付之。再雄起蠻酋。除爲辰州刺史官。其一子爲巖直。

賜予甚厚。仍使自辟吏屬。盡與一州租賦。再雄感激異恩。誓死報効。至州日。訓練土兵。得三千人。皆能被甲渡水。歷山飛塹。捷如猿猱。又遣親校二十八人。分使諸蠻。以傳朝廷懷來之意。莫不從風而靡。各得降表以聞。太祖大喜。再召至闕。面加獎諭。再雄伏地。流涕嗚咽。不勝感恩。改辰州團練使。又以其門客王乃成。（案）宋史作王允成。爲本州推官。再雄盡瘁邊圉。故終太祖世。無蠻貊之患。五州延袤數千里。不增一兵。不費帑庾。而邊境安安。由神機鋤用一再雄而已。

淳化三年。太宗謂宰相曰。治國之道。在乎寬猛得中。寬則政令不成。猛則民無所措手足。有天下者。可不慎之哉。呂蒙正曰。老子稱治大國如烹小鮮。夫魚。擾之則亂。近日內外皆來上封。求更制度者甚衆。望陛下漸行清淨之化。上曰。朕不欲塞人言路。至若愚夫之言。賢者擇之。亦古典也。趙昌言曰。今朝廷無事。邊境謐寧。正當力行好事之時。上喜曰。朕終日與卿等論此事。何愁天下不治。苟天下親民之官。皆如此留心。則刑清訟息矣。

上嘗御便坐。錄京城繫囚。至日旰。近臣或以勞苦過甚爲言。上曰。不然。倘惠及無辜。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國家設官分職。本爲治人。如受任外官。悉能盡公決斷。焉有不治之事。古人宰一邑。治一郡。致飛蝗避境。虎渡鳳集。臣下爲政。尚能致茲感應。若帝王用意惠民。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朕孜孜求治。今得天下安泰。亦其效也。宋琪曰。天下治亂。繫在一人。陛下臨御十年。勤勞致治。陰陽和順。寰海寧謐。每日前殿所談。止在刑政。退朝惟觀古史。究歷代興亡善惡之事。以法古成憲。上資神聖。中外幸甚。（案）宋史刑法志。太宗親錄繫囚。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倘惠及無辜。使獄訟平允。朕深以爲適。因謂宰相云云。與此條大略相同。繫于雍熙二年十月。

靈州河外寨主李瓊。以城降賊。有司將坐其家屬。上曰。窮邊孤壘。又無援兵。緣坐之法。朕不忍行也。（案）下文書二年。則此上自必繫年。爲傳寫者脫去。二年。契丹入邊。邊將言文安大成二縣監軍。棄城遁走。請以軍法論。上遣中使誅之。既行。謂之曰。此奏尚有疑。得無所部召之耶。當詳而後決。使至。訊之。果乾寧軍。令部送民入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上之明察如此。

上謂侍臣曰。法律之書。甚資政理。人臣若不知法。舉動是過。苟能讀之。益人知識。比來法寺新案。多不識治體。侍臣曰。今天下所上案牘。獄情已定。法官止閱案定刑。事之虛實。不可改也。當在精擇知州通判。庶知清獄訟。若州縣得良吏一二。其下必無冤人。上然之。

上聞汴水輦運卒有私貨市者。謂侍臣曰。幸門如鼠穴。何可塞之。但去其尤者可矣。篙工楫師。苟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冀官物之入。無至損折可矣。呂蒙正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小人情僞。在君子豈不知之。若以大度兼容。則萬事兼得。曹參不擾獄市者。以其兼受善惡。窮之。則奸慝無所容。故慎勿擾也。聖言所發。正合黃老之道。

上親錄京師繫囚。謂近臣曰。爲君勤政。即得感召和氣。如後唐莊宗。不恤國事。惟務畋遊。動經旬浹月。每出大傷苗稼。及還復蠲其租稅。此甚不君也。張弘曰。莊宗兼惑于音律。縱酒。伶官典郡者數人。上曰。大凡君人以節儉爲本。仁恕爲念。朕在南衙時。亦嘗留意音律。今來非朝會。未嘗張樂。每旦下藥。多以鹽湯代酒。鷹犬之娛。素所不好。且多殺飛走。與語所不許。朕嘗以此爲戒。

李繼隆討夏寇。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使。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言陰陽人狀陳。八月不利出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運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取轉運使盧之翰。竇玭。及某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謂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退。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聞州推官再替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用爾者。爲賢爾。乃不才如是耶。爾尚留此安候。對曰。陛下不知臣無能。使待罪二府。臣當竭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甯莫比。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彼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鞫驗事狀明白。乃賜加誅。亦何晚焉。獄可特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故不敢退。上意解。乃召呂端等。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既而房欲入塞事皆虛。繼隆坐落招討。知秦州。若水由是知名天下。

眞宗即位。首下詔求言。上謂近臣曰。朕樂聞朝廷闕失。以警朕心。然臣僚章奏。多是自陳政績。過行鞭扑。以取幹辦之名。國家政事。自有大體。使其不嚴而理。不肅而成。斯爲善矣。豈可慘酷刻薄。邀爲己功。使之臨民。徒傷和氣。此輩與酷吏也。

有熙政知寧州。上言昨清遠軍失守。蓋朝廷素不留意。因請兵三五萬。眞宗曰。西邊事。吾未嘗忘之。熙政遠不知耳。因答曰。清遠失守。將相不才也。熙政敢如此不遜。必罪之。眞宗曰。群臣敢言者。亦甚難得。其言可用。則用之。不可用。置之。若必加罪。後復誰敢有言者。因賜詔書褒嘉焉。

仁宗天聖七年十月。詔諸軍班典首官所給軍號法物。以適制論。自餘以不應爲。從折科之。先是樞密院言。御馬直于榮裀自製紫衫。而開封府以軍號法物定罪。請下法官議。而審刑院言。捧日天武拱聖驍騎寧朔龍猛神勇飛猛宣武虎翼御聖。服緋紬衫。渤海神衛。捧節牀子弩。雄武飛山。服紫紬衫。吐渾員僚直龍衛雲騎武騎龍衛帶甲剩員。紫絁衫。又皆有緋。小綾卓襲帶。甲背子一。以上爲軍號。殿前諸班直。馬軍諸班。殿前左右班。內殿直。散員。散指揮。金鎗東西班。鈞容直。皆服錦襖背子。給塗金銀束帶。銀鍍勒。謂之儀注。御龍直服錦襖背子。皁羅頭巾。塗金銀帶。以上爲法物。犯者亦以軍號論。今于榮裀自製紫衫。難從軍號法物定罪也。故降是詔。

平賓西蠻叛歐希範。歐希範。環州思恩縣人。嘗舉進士試。致祐五年。應募從官軍。至安化州捉賊。三部詣闕求錄用。(案)宋史作撾登聞鼓求錄用下宜州。而知州馮伸己。言其妄要賞。朝廷遂羈管全州。未幾輒逃歸。其族百餘人。謀爲亂。殺馮伸己。而曰。若得廣西一方。當建爲大唐國。因閩補士石太清。太清曰。君貴不過封侯也。乃殺牛建壇場祭天神。推白崖山酋蒙趕爲帝。叔歐正辭爲奉天開基建國桂王。慶曆四年正月十三日。遂領衆二千餘人。破環州。劫州印。以環州爲武成軍。又破鎮寧州。及普義寨。宜州提賊李德川出韓婆嶺。邀御之。獲僞將崔玹。謂謚二人。希範遂入保荔波洞。間出拒官軍。明年。轉運使杜杞。大領兵至環州。使攝官歐陳。進士曾子華。宜州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始與之盟。置曼陀花酒中。既皆醉。稍呼起。門旁至。則皆推于後廡下。盡擒殺之。後三日。得希範等十數人。剖其腹。繪五臟圖。仍醢之。以賜諸溪洞。殿中侍御史梅摯等言。廣州轉運使杜杞。誘降歐希範等六百餘人。悉于會上殺之。失朝廷所以推信遠人之意。宜劾罪以聞。上爲賜詔申戒之。廣西提殺歐希範兵官禮賓使陳拱等四十三人並行賞有差。

後二年。徙起京西。會商鄧均房叛兵燒光化軍。逐守吏。吏不能捕。天子患之。問宰相誰可任者。宰相言度支判官尚書虞部員外郎杜杞。名家子。好學通知古今。宜可用。乃以杞爲京西轉運按察使。居數月。賊平。叛兵悉死。明年。廣西歐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襲破環州。陷鎮寧。帶溪。普義。有衆數千。以攻桂管。宰相又言。前時杞守橫州。言蠻事可聽。宜知蠻利害。天子驛召杞。見便殿。所對合意。即除杞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廣南西路轉運按察安撫等使。杞至宜州。得州人吳香。及獄囚歐世宏。脫其械。使入賊洞。說其酋豪。杞乘其怠。急擊之。破其五洞。斬首數百級。復取環州。因盡焚其山林積聚。希範窮迫走荔波洞。蠻避率僞將相數十人。以其衆降。杞與將佐謀曰。夫蠻習險恃阻。如捕猿猱。而吾兵以苦暑難久。是進退遲速皆不可爲。故常務損厚利以招之。蓋威不足以制。又恩不能以懷。此其所以數叛也。今吾兵雖幸勝。然蠻將敗而來。儻豈與降者耶。喙之以利。後必復動。乃慨然歎曰。蠻知利而不知威。久矣。吾將先威而後信。庶幾信可立也。乃殺牛爲酒。大會環州。戮之坐中者六百餘人。而釋其尪病脅從與其非因敗而降者百餘人。後三日。兵破荔波。擒希範至。戮而醢之。以賜諸溪洞。于是叛蠻無遺類。而杞威震南海。言事者論杞殺降。爲國失信于蠻貊。天子置之不問。詔書諭杞。賜以金帛。杞即上書引咎。

仁宗平保州叛軍。慶曆四年八月壬寅。降敕榜招安保州叛軍。又詔保州兵亂。本路見領兵甲提殺。慮恐北界緣邊人戶驚疑。可令知雄州王德基。牒報之。蔡襄言。保州兵士閉城爲亂。殺燕中儲兵十餘人。指爲首惡。以要朝廷招安。臣與臣修臣甫。已有論列。欲令知定州王果。引兵隨招榜入城。盡行誅戮。不聞施行。切以天下內外之兵。百有餘萬。苟無誅殺決行之令。必開驕慢叛亂之源。今州兵殺官吏。閉城門。從而招之。使聞于四方。明朝廷有畏衆不殺之意。官司有觸事畏忌之勢。則姦回懼而不爲。議者若謂今日北戎。妄生釁端。不可使于極邊之地。張皇其事。爲敵人所窺。是不知制兵之機。而昧威戎之略也。夫以

中國爲夷狄所輕者。本由朝廷威令不行。今以勁兵入城。誅一二千叛卒。以絕天下禍亂之萌。而敵人咫尺。必將疑懼。安慮其見窺乎。況軍機不可失。惟陛下特發睿斷而行之。丙辰。出況言保州緣邊人戶多徧言軍賊作亂。將引契丹軍馬入界。以臣所料。必有姦人。固欲搖動邊民。乞下沿邊安撫使。密令緝捕。法外施行。從之。又言保州累有人縋城不得。其造逆不肯開城門。軍士雲翼左第九指揮一十一人。招收第三指揮一十一人。第四指揮一十人。姓名已令用牀子弩射箭。射入城中。告示韋貴。若能設變擒戮得叛人。則當優遷官資。如軍中人能自相殺併一人以上。並與軍員高排。三兩人。則不次擢之。丁巳。命內侍武繼隆。斬敕收赴保州招安。令曰況。李昭亮。劉渙。楊懷敏相度。如已開門。即更不以敕敗示之。初。河北自五代以來。保州賢信安肅。別領兵萬人。爲三部。號都巡檢司。亦曰策先鋒。以知州軍爲使。置副使二人。使鄉道相爲援。太祖嘗用此兵有功。因詔每出巡。別給錢糧以優之。其後州將不出巡。惟巡檢司所領得給爲不均。通判祕書丞石待舉。乃建議于都轉運使張盥之。請領所部兵。更其出入。季一出巡。出則別給錢糧。餘悉罷之。至是巡檢司雲翼等軍。悉揚言爲亂。知州如京使興州刺史劉繼宗。不自安。乃悉命納所置教閱器仗。會都監韋貴。與待舉射弓賭酒。面于衆辱之。貴遷酒慢罵曰。徒能以減削軍糧爲己功。因激其衆。八月五日。給軍衣。衆遂劫持兵入衙門。待舉挈家上城。出東門。入無敵營。會繼宗挈家至。與待舉列敵兵守關城。率神衛招收兵。卻入東門。以拒亂。既而轉鬬不敵。繼宗待舉復上城避之。遂下城。繼宗墮城死。待舉蹴鹿角中。爲亂卒所害。衆怒待舉甚。揭其首于是。又疑走馬承受公事劉崇古言與待舉同議。亦害之。始迫沿邊巡檢都監王守一。不從而死。乃擁韋貴據城以叛。賊平。既降盥之等。又降知定州。（案）前有知定州王杲之文。此當云降知定州王杲。而傳寫脫去。

張盥之爲河北都轉運使。保州界河巡檢兵士。常以中貴人領之。與使州抗衡。多翻譎不相平。州常下之。其士卒驕悍。糧賜優厚。雖不出巡徼。常羅口食。通判石待舉以爲虛費。申轉運司罷之。士卒怨怒。遂作亂。殺知州通判等。懸其首于木上。每旦射之。箭不能容。則拔去更射。推都監爲主。不從。則以槍刺之。洞心刃出于背。又脅監押韋貴。貴曰。若必能用吾言。乃可。衆許之。遂立貴爲主。貴稍以言諭之。令勿動倉庫。及妄殺人。且說之以歸順朝廷。衆頗聽之。會朝廷遣知制誥田況。齎詔諭之。況遣人于城下。遙與賊語。出詔示之。賊終狐疑不聽。稍近城。則射之。不能得其要領。有殿直者。徑臨壕詣城下。謂賊曰。我班行也。汝下索。我就汝語。賊乃下索。即授之登城。謂賊曰。我班行也。豈不自愛。苟非誠信。肯至此乎。朝廷知汝非樂爲亂。由宣吏過汝不以理。使汝至此。今赦汝罪。又以祿秩賞汝。使兩制大臣。奉詔書來諭。汝尚疑之。豈有詔書而不信耶。兩制大臣。而爲妄誕耶。詞氣雄辯。賊皆相顧動色曰。果如此。更使一二人登城。即復下索。召其所知數人登城。于是信之。爭投兵下城降。即日開門。大軍入。收一指揮坑之。餘皆勿問。加開門祗候。（案）此即指殿直者。

（案）宋史不載當殺降止。斬張盥之事。此可補其闕。

保州城未下時。有中貴人張懷敏。與張盥之不協。在軍中密奏。賊云。得張盥之首。我即降。願賜盥之首。以示賊。宜可得。上從之。遣中使率劍往。即軍中斬盥之首。以示賊。是時。參知政事富弼。宜撫河北。遇之。即遣中使復還。且奏曰。賊初無此言。是必怨讐者爲之。若以一卒之故。斷都轉運使頸。此後政令何由得行。上乃解。盥之落職。知虢州。

平貝州妖賊王則。　慶曆七年十二月。河北安撫使知北京賈昌朝奏。十一月二十八日。貝州宣毅軍大將王則。據城叛。則本涿州人。以饑饉流亡。至貝州。始去涿時。母與之別。刺福字于其背。以爲記。恩冀之俗。多尚妖術。（案）貝州。以平王則。改爲恩州。此云恩冀。已從改後之名。後因習妖法。謀爲亂。遂言背有福字。自然隱起。以惑衆。衆頗信。事之。而州吏張巒卜吉爲之主謀。會冬至。知州張得一。與官屬。俱謁聖祖于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得一。保驗提營。賊焚營門。執得一。囚之。兵馬監押內殿承制田斌。以從卒巷鬬。不勝而出。城門閉。提點刑獄田京。任賈宓。持印。棄其家。屬縋城出。保南城。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錢。不得。殺之。遂縱獄囚。囚有誠司理王奬者。遂殺奬。既而節度判官李浩。濟河令齊開。主簿王淡。皆被害。則僭號東平王。以張巒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廳庫。皆立號。改元曰得聖。以十二月爲正月。霞破趙得聖等軍。百姓年十二以上。並刺爲軍。所用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城上置四總管。各主一方。又列其徒爲知州。然縋城下者日衆。于是令守者五人爲保。一人縋。則四人悉斬之。貝州民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自城中爲書射出。約爲內應。夜以索引官軍數百人上城。焚敵棚。賊率衆拒。文慶等與官軍復自城而下。功雖不就。上曰。文慶等能嚮順。可嘉也。悉錄以官。三班奉職馬遂。爲北京指揮使。則叛。遂中夜叱咤。晨起。謂留守賈昌朝。請擊賊自效。昌朝因使持招降榜。入城。則盛服見之。遂諭以禍福。不答。時知州事張得一。侍側。遂目之。不應。乃起投怒于地。扼則喉。擊之流血。左右無助者。賊黨至。斷其一臂。殺之。將死猶罵賊曰。妖賊。恨不斬汝萬段。上聞歎息。久之。贈宮苑使。封其妻爲旌忠縣君。仍賜冠帔。官其五子。及賊平。得殺遂者。驗捉卒石慶。上使其子剖心而祭之。則始與妖黨謀。以八年正月。斷渲州浮橋。相應爲亂。會其黨潘方淨者。以書高懷守賈昌朝。昌朝執之。放來及期而發。所習妖書。有五龍經。滴淚經。始則之叛也。上以權知開封府明鎬爲端明殿學士。河北體量安撫使。節制討賊。既屢攻未克。上憂賊熾。亟召高陽關總管王信。問以州事。且戒信曰。凡軍營在關城內。與賊爲亂者。家屬悉檻管之。餘非是作亂者。當加曉諭。勿使之憂疑也。又曰。城中軍民來投者。毋得枉有殺戮。以來功賞。使諭河北安撫使賈昌朝。與言亟示之以約束。逆者以軍法從事。上又曰。城下要害處。既多設寨柵。以防奔衝。即陰晦雨雪。賊乘夜突出。以害吾主將。不可無備。軍中盛寒。凡係官材植。及河防物料。權許就取爲薪。上之憂恤軍民如此。一日。得賈昌朝奏貝州事。憂形

于色。愕然曰。相公樞密。日上殿來。無一人與國家了事者何益。彥博早朝。忼慨請行。以破賊自任。上大喜。既而左右贊曰。官家無憂。只加文。則敗矣。上益喜。丁丑。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樞密直學士左諫議大夫。明鎬副之。戊寅。詔文彥博以便宜從事。仍以將作監主簿鞫真卿。試將作監主簿成偉。進士李景元掌機宜文字。其明鎬所辟官吏。並仍舊。彥博行。上撫餞賜貲。榮盛傾一時。乙酉。降空名敕告。宣敕劄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使。以備賞功。是時明鎬功垂成。將士知上委任彥博隆重。人百其勇。待彥博之來以自効。上亦曰。彥博必生擒此賊矣。至未踰月。閏正月辛丑。彥博等遣承受公事李懿和來告。貝州平。總管王信生捕獲王則。則自反至敗。凡六十六日。凱旋。戊申。以彥博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曰。將重任者。必勵許國之忠。建奇功者。必峻登賢之賞。其有早蹤大政。夙負偉材。自奮臨戎之行。遂成盜寇之略。宜揚顯命。以告治廷。推忠佐理功臣。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上輕騎都尉。平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紫金魚袋。文彥博。器業異倫。智謀適用。有弼明果斷之才。而濟之以溫裕。有周通敏洽之識。而輔之以端方。自班近途。寖發賢蘊。向以預政之地。深念擇人之難。采西南之治聲。陪左右之機論。屬兇徒搆孽。孤壘偷生。巢幕之勢雖危。拒轅之狂尚肆。始定侯于勝策。往即殄夫妖氛。賞而稱功。庸何以勸。宜升台席之貴。更陟中臺之華。兼寄殿之美資。衍藝田之真賦。褒功馭賞。併示優崇。於戲。舍爵重勳。已奉謀于太室。代天理化。終濟治于王家。其懋迺猷。用祗攸訓。可特授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進封開國公。加食實封四百戶。仍賜推忠協謀佐理功臣。上廟彥博曰。卿朕之股肱也。彥博歸功于明鎬。鎬位久之。上屢詔不允。詔以鎬爲端明殿學士。給事中。遂除參知政事。以王信爲威信軍節度觀察留後。自餘兵官。各以功次。遷京朝官。及選人預軍期者。六十人。都廳候至士卒八千四百人。第其功爲五等。第一等一百六十人。轉五資。第二等二百人。轉四資。第三等三百人。轉三資。第四等六百人。轉二資。第五等一千八百人。轉一資。壬則檻送京師。乙丑。斬于都市。誅西上閤門使知貝州張得一于麗景門外。得一妻子太師蓄之少子也。視事八日。而遇亂。匿營中。爲賊所得。以其家屬于州廨之西廳。日爲具飲食。初賊取州二印。猶語曰。用此卻見遼。後每見。必呼則曰大王。先揖而後坐。坐必東向。又爲則僭排儀衛。以故得不害。既誅。而兄弟悉降黜。妻子論如律。

閏正月初五日。降面赦。其文曰。門下。朕繇承寶緒。導發化源。思固本之存民。每敦仁而修政。仰遵先訓。罔咈大猷。刑審獄中。處之以明決。信孚撫外。示之以懷柔。惟寧雖厭于萬邦。失所每矜于一物。近以貝丘舊壤。孽豎爲妖。嘯聚郡城。稔誅旬朔。眷茲墳土。不無殘傷。當興師之勦除。且有衆之蹂踐。而又枕戈袵甲。暴露于風宵。輓粟飛芻。疲勞于道路。暨列邊平之效。宜推優獎之恩。念彼封疆。並均渥澤。可曲赦河北諸州軍。云云。於戲。天道助順。固逆亂之無萌。君德好生。惟寬仁之可尚。思威並及。寧惡用分。布告寮倫。當體朕意。

王則挾妖法爲亂。既敗。州郡大索妖黨。被繫者不可勝數。仁宗聞之。歎曰。如此。得無濫及良民乎。命有司覆其獄。諸僧習妖法。非情涉不順者。毋得過有追捕。

明鎬討貝州。久未下。上深以爲憂。問于兩府參政。文彥博請自往督戰。八年。正月。丁丑。以彥博爲河北宣撫使。節制諸將。時樞密使夏竦惡明鎬。凡鎬所奏請。多從中沮之。惟恐其成功。彥博知其如此。即受命。乞以使官從事。不從中覆。上許之。閏月。庚子朔。克貝州。擒王則以獻。初彥博至貝州。與明鎬忤。諸將。築距門以攻城。旬餘不下。有牢城卒董秀。劉炳。請穴地道以入。彥博許之。貝州城南臨御河。秀等夜于岸下。潛穿穴。棄土于水。晝匿穴中。城下不之見也。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許之。既出穴。登城殺守者。垂紅以引。城下之人悉登。城中奮擊。賊以火牛突。欲城者不能拒。頗引卻。楊遂力戰。身被十餘創。以槍刺牛。牛卻走。賊遂潰。王則。張曜。卜吉。與其黨突圍走。至村舍。官軍追圍之。則猶戴花幞頭。軍士爭趨之。部署王信恐其死。無以辨。以身覆其上。遂生擒之。曜吉皆死于兵。不知所在。彥博請斬賊于北京。夏竦尚忌其功。建言恐非真。乞令檻車送京師。董秀。劉炳。皆除內殿崇班。（案）王則之叛。宋史附見始末于明鎬傳。但云貝州王則反。明鎬討之久不克。彥博請行。旬日賊平。檻則送京師。又敘其部署略。本末亦記之甚詳。如董秀。劉炳。楊遂。皆其時出死力以破賊者。不一者且姓名。惟此書所載。頗足補其闕。

平廣南蠻賊儂智高。皇祐四年。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陷邕州。橫山寨。五月。破邕州。又入橫州。貴州。貴州。梧州。康州。端州。昭州。廣州。廣源州。其先韋氏。黃氏。周氏。儂氏。爲首領。互相劫掠。邕管經略使徐中厚撫之。黃氏遂納質。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蠻。皆定自交阯。竊據。而廣源等州。多脅役之。於是西南。鬱江之源。其地最險峭深。產黃金丹砂。俗尙椎髻。左衽。善戰鬬。輕死好亂。初知儂猶州。儂全福。殺其弟知萬涯州存祿。及其妻之弟知武勒州儂當道。而併有其地。交阯怒。興兵厲全福。及其子智聰以歸。而其妻阿儂。遂嫁商人。而生智高。智高生十三年。殺其父商人曰。天下豈有二父耶。因冒儂姓。與其母奔當火洞。久之。復出據儂猶州。建國曰大歷國。稱儂僞稱皇太后。大賚慘毒。嗜小兒肉。每食必殺小兒。智高攻陷城邑。皆其謀也。交阯復伐儂猶州。執智高。釋其罪。使知廣源州。文火雷火頻。數四。又以思浪州附之。居四年。智高內怨交阯。攻安德州。據之。僭稱南大國。改年景瑞。（原註）一本云。自稱其祖父。皇天南大王。國名大瑞。又自稱皇帝。而不稱年。皇祐元年。寇邕州。明年。廣西轉運使蕭固。遣邕州指揮使元賀往候之。而賀擅發兵。攻智高。爲其所執。且間中國虛實。賀頗爲陳大略。說智高內附。由是遣賀還。并奉表。願歲貢方物。許之。遂齎金函書。詣獻金泉寨砂。知邕州陳拱。以其事上聞。不報。智高既不得請。又與交阯爲仇。且擅山澤之利。遂招納亡命。數出擊衣易米。給言本洞隱。部落離散。拱信其微弱。不設備。乃與廣州通士黃瑋。黃師宓。及其黨儂建侯。儂志忠等。日夜謀入寇。一夕焚其巢穴。給其衆曰。平生積聚。今爲天火焚。撫以爲生計窮矣。當拔邕州。據廣州。以自王。否則死于兵刃之下。四年。四月。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攻橫山寨。破之。又破邕州。自號仁惠皇帝。改年啓歷。赦境內。

黃師忠以下皆稱中國官名，相繼破沿江九郡，貴、橫、龔、蒋、藤、梧、封、康、端，所至殺官吏，焚府庫，進圍廣州，知英州蘇誠（案宋史作蘇緘）屯兵邊渡村，扼其歸路，番禺令遊注募士丁，具戰艦，賊少懼，曾張忠自京師至，不介馬鞍于白田，死之，賊圍廣州，凡五十三日（案宋史作五十七日）又再戰于皇渡村，七月壬戌，由清遠濟江，擄婦女作樂而去，攻賀州，不克，殺將偕于太平場，破昭州，殺王正倫于館門驛，復據邕州，十二月壬申，又敗陳曉于金城驛（案陳曉宋史作陳曉此據李燾續改曉為曉）自智高初叛，上擢狄青宣徽南院使，充廣湖南北路宣撫使，提舉廣南經制賊盜事，降密名宣頭一百道，付青，以備賞功，明年正月，旦會兵于賓州，貴斬廣西兵馬鈐轄崇儀使陳曉，及左班殿直袁用等三十二人于賓州，初曉遇智高于金城驛，令束頭供奉官王永吉，將宜州勇敢兵五百為先鋒，輕而失利，曉又素無威令，既遇賊，士卒猶聚博營中，倉卒被甲以前，曉既先受青節制，令不得輕進，恐青至，成功，故徼倖一戰，以至覆軍，為青所斬，軍中股栗，遂下令，更十日進軍，賊諜者既去，詰旦遂行，至歸仁鋪，遇賊迎戰，前鋒少卻，左第一將孫節死之，青親執旗幟，麾左右奮落騎，馳出賊後，大破之，斬首二千二百，傷創重者三千三百，獲賊謀主黃師忠等五十七人，牛馬器用數萬，得賊所掠士女三千餘人，招復丁壯七千三百，以所得賊財四十萬，均給戰士，仍築京觀以志功，露布曰，臣青言，臣出身行伍，備位要樞，屬嶺表之虞劉，致聖情之宵旰，讀師而出，承命不遑，受鈇鉞之初，皆親稟于密算，當矢石之際，則全仗于天威，石投卵以何虞，竹迎刃而自解，臣戊辰自連州整兵，甲戌至潯州，遇寇，蕩平小蠢，若掃無人，度越重江，始逢大敵，戊寅，偽賊領烏合之衆，帥蟻附之徒，親統全軍，結為一陣，輕兵搏我，驕氣凌人，臣堅壁不爭，張翼而待，候其銳鋒稍挫，剛氣微衰，奮曉勇而斬將搴旗，俾敗之則追奔逐北，自旦至暝，殺獲無餘，既殺兇獷之俘囚，遂堙甌城之降附，民歸慈母，氣靡遐陬，元兇已蠹于檻牢，餘黨令尸諸市肆，伏念潯潯之地，脅從者皆是吾民，僭偽之中，緣坐者不無非罪，今則重輕差訓，首級書功，綏遣使臣，別具敷奏，寵先具露布馳驛以聞，云云，初，廣南謠言農家種，縱家收，至是為青所破，如謠言云，是時，朝廷以承平之久，嶺外州縣，類不為備，官吏狃以為常，故寇至，如入無人之境，前後遣將，又不得人，以至蹂踐一方，凌一年云，二月班師，詔加青檢校太尉，河中尹，召為樞密使，賜城南第一區，青始受命討賊，即言于上曰，官軍征蠻，數敗走，士氣不振，請選馬步軍及虎翼五指揮，嘗經禦邊者以往，庶于必勝，上悉選精銳而遣之，曰，此皆吾勁兵，累歷戰鬬，可用也，青果以此敗賊，始上以青為宣撫使，付以廣南討賊，言者以青武人，不可專任以事，上以問大臣，宰相龐籍對曰，青起行伍，若以文臣副之，彼視青為何者，不如不遣，乃詔嶺南一皆受青節制，既行，上謂侍臣曰，青有威名，賊當畏其來，左右使令，非青之親信，不可，雖飲食起臥，亦宜防竊發，乃特使以戒之，及捷至，上喜，顧左右曰，向非委青專制，豈能成功如是之速也，二月十三日，曲赦廣南，門下，朕膺寧吳之眷命，奉祖宗之貽謀，副億兆心，垂三十稔，何嘗不博稽教化之大勳，覘蒸黎之繁，延登為良，採納嘉謨，以補治具，以迎休風，肆惟宵旰，罔或暇逸，蠢茲蠻族，敢干典刑，竄跳夫羊，越去溪洞，陰窺守禦之間，寖生狡狂之謀，傷夷我版民，剽盜我州城，屬以夏秋相候，涉險艱，途稽平殄，朕託居人上，在宅域中，豈朝經之未孚，將吏職之不舉，致是方國，困于擾攘，虛焉及斯，嗟亦良甚，爰申命于將鉞，俾總臨于師干，鼓行而前，俘馘殆盡，今雖醜類正誅，既伏于天誅，尚念編氓何辜，久罹于寇虐，宜推渙宥之澤，曲示憂勞之懷，可曲赦廣南東西路，云云，於戲，綏寧封疆，翦滅凶孽，下則賴兵戎之講律，上則繫廟社之垂靈，學予統臨，益用祗率，眷爾官吏，參輸志誠，招懷流亡，勸勵稚敘，亟復饒宮，永臻治平，布告羣倫，庶體朕意，主者施行，

上以蠻賊彌年逋誅，鄰境調發應副，亦推恩宥，二月十六日，降江西湖南德音，門下，朕紹承基緒，維御幅員，丕衍無窮之謀，慎固益成之守，內之則詢求文理，外之則講練武經，冀此蒸民，臻于至治，屬溪蠻之叛，承邊吏之失防，踰越土疆，繹騷生聚，薄言問罪，爰命行師，蕩爾狡兇，韓抵掬殄，然念江湖之列郡，實鄰海嶠之遐陬，封域大牙，道塗基錯，或譏巡城堞，或輸悅稼穡，弁馳險阻，暴露丁壯，凡此調發，豈無勞煩，茲推睠膺，顧用嗟惻，宜推宥典，曲示矜懷，云云，於戲，寇盜猖狂，既仗翦平之銳，生靈黎弊，必資生養之力，咨爾庶官，體予深意，

僧智高入寇，賣面東西官吏，有棄城而逃者，大理寺議法，十餘輔臣曰，官吏不能城守，可罪也，然朕聞南方無城郭，職且一旦有倉卒之變，而責人以死，朕不忍也，若兵備可以固禦，而棄者，論如法，其無城與兵力不能敵者，當末減，由是免死者甚衆，

創中僭偽

孟昶初名仁贊，及僭位，改焉。是時，契丹破晉，漢祖起并門，中原旱蝗連歲，昶益自大，君臣奢僭，及太祖下荆楚，昶欲遣使朝貢，王昭遠方總內外軍柄，固止之。太祖詔蜀之邸吏將卒，先在江陵者，並放還，乃給發帛以遣。乾德二年，昶擢王師討伐，潛遣諜者孫遇錄，間道齎蠟丸帛書，結太原劉鈞，爲朝廷所獲。其書云：蚤歲，曾奉尺書，遠達黃閣，丹素備陳于翰墨，歡盟已保于金蘭，洎傳弔伐之嘉音，暫勛輔車之喜色，尋于褒漢，添疑師徒，只待靈旗之濟河，便遣兩鋒而出境，云云。先是太祖已有西伐之意，而未發，及得書，笑曰：吾出師有名矣。十一月，詔曰：朕乘宅萬邦，于茲五稔，陳師制旅，出必有名，伐罪弔民，勛非獲已。洎惟邦蜀，久服化風，雖階詎識于懷柔，干紀自貽于禍釁，近擒獲四川僞樞密大程官孫遇二人，搜得孟昶與河東劉鈞蠟書，潛相表裏，欲起寇我，致姦謀之自彰，蓋天道之助順，將定一方之亂，難留六月之師，爰命將臣，俾正戎律，建靈旗而西指，授戊算以徂征，言念坤維，久沈汙俗，既爲民而除害，必徯后以來蘇，式清全蜀之封，止正渠魁之罪，況西川將校，多是北人，所宜翻然改圖，轉禍爲福，苟執迷而不復，雖後悔以何追，如能引導王師，供饋軍食，率衆歸順，舉城來降，咸推不次之恩，用啓自新之路，重念征行之際，宜申約束之文，已戒師徒，務遵法令，不得燔燒廬舍，毀掠吏民，關發丘墳，頭伐桑柘，其體救焚之意，以成不陣之功，凡彼蒸黎，勿令驚擾，故茲詔示，知朕意焉。于是命忠武軍節度使王全斌、充西川路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軍節度使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副之，樞密副使王仁贍、充都監，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史延德、充馬軍都指揮使，陝州防禦使張廷、充先鋒都指揮使，左神武大將軍王繼勛、充壕寨使，內園院使康延澤、充馬軍都監，翰林副使張煦、充步軍都監，供奉官田仁朗、充壕寨都監，殿直鄭蠡、充先鋒都監，步軍頭目向訓、充先鋒都軍頭目，全斌面下，率禁軍步騎二萬，諸道兵一萬，由鳳州路進討，以給事中沈義倫、爲轉運使，又以寧江軍節度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劉光義、充歸州路行營前軍兵馬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充都監，客省使武懷節、充戰棹都部署，龍捷左廂都指揮使李進卿、充步軍指揮使，前陝州刺史高彥暉、充先鋒都指揮使，虎捷左廂都指揮使張延翰、充馬軍都指揮使，右衛將軍白延遇、充壕寨使，御廚副使朱光緒、充馬軍都監，儀鸞副使折彥贇、充步軍都監，八作副使王令圖、充先鋒都監，供奉官郝守濬、充壕寨都監，馬步軍都軍頭楊光美、充戰棹左右廂都指揮使，供奉官樂守正、充戰棹左廂都監，殿直田漢卿、充戰棹右廂都監，自光義而下，率禁軍步騎一萬，諸道兵一萬，由歸州路進討，以夔州刺史曹翰、爲西南面水陸轉運使，詔令孫遇等，指蓋江山曲折之狀，及兵寨城守之處，道里遠近，俾盡工圖其險要，上以授全斌等，仍令所至之處，以前詔告喻僞將吏軍民等，上問全斌曰：西川可取否？全斌等對曰：臣等仗天威，遵廟算，刻日可定，龍捷右廂都校史延德奏曰：西蜀一方，傳自天上，天不能到，地無可奈何，若在地上，以今日之兵力，到即平矣，上壯其言，喜曰：汝等果能如此，我何憂哉，帝又謂全斌等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芻粮，悉以發付，分給戰士，勿害良民，十二月，全斌等收復乾渠渡萬切燕子二寨，下興州，僞刺史藍思綰，退保西縣，官軍敗蜀軍七千人，獲軍糧四十餘萬石，乘勝連拔石關魚關白水關，二十餘寨，二十八日，詔曰：命將出師，指期殄滅，今所向皆下，捷音繼來，方乘破竹之功，更示戰兵之令，如聞收復州縣，其僞署軍員兵士，或投竄山林，或散匿民舍，俾安疑懼，特用招懷，詔到，限一月，許予逸處首身，更不問罪，是月，史延德等，進軍至三泉寨，敗蜀軍數萬人，生獲僞招討使山南節度使韓保正，副使洋州節度李進等，又獲軍糧三千餘萬石，三年正月，劉光義等，收復三會，巫山等寨，殺僞將南光洵等三千餘人。（案）李燾長編，光義等收復三會，巫山等寨，在乾德二年，冬十二月，此在三年正月，又宋史殺僞將南光洵等八千，此作三千餘人，彼此互異。生擒戰棹都指揮使渝州刺史袁德宏等千二百人，奪戰艦二百餘艘，又殺水軍三千人。（案）長編作殺水軍六千人。拔夔州，僞節度高彥儔，縱火自焚。（宋史切光義等行僞以地圖示之，指夔州鎮江寨，謂光義曰：我軍至此，浙流而上，懸劍以待師爭先，當先命步騎前行，出其不意，四擊之，俟其稍卻，即以戰艦夾攻，敗之必矣，及擣夔至，峙間其狀，果如所料。）詔蜀中僞將士，死于兵刃，暴露原野者，所在郡縣，速收瘞之，又詔行營兵，戰陣被傷者，等第給賜紺帛，八月，詔行營馬步兵士，及諸道義軍

所經之處。長吏以牛酒犒之。王全斌進拔利州。得軍糧八十萬石。崔彥進康延澤等。逐蜀兵過三泉。殺獲甚衆。遂至嘉川。進攻金山寨。不破。蜀人依小漫天寨。至深渡。旁江列陣。以待我師。彥進遣張萬友等擊之。奪其橋。會大霧。蜀人退保大漫天寨。詰朝。彥進萬友與康延澤分兵三道擊之。蜀人悉以精銳來拒。又大破其衆。乘勝拔其寨。擒寨主王審超。監軍趙崇渥。又獲三泉監軍劉延祚。蜀將王昭遠。引兵來救。遇我師。三戰三敗。追至利州北。昭遠遁去。渡桔柏江。焚浮橋。退守劍門。王師遂入利州。(原註)先是官軍至嘉州。會蜀人斷閣道。未得進。王全斌議取羅川路。遂入。康延澤潛謂彥進曰。羅川路險。師衆難進。不如分兵治閣道。與大軍會于深渡。彥進然之。不數日閣道成。遂進軍 全斌等既收復劍州。殺蜀兵萬餘人。生擒僞都監通奏使知樞密院事山南節度使王昭遠。(原註)王昭遠居常好大言。有雖耕渭上之志。聞王師臨境。對賓客援手言曰。此遠死來實乘此進之。當遂定中原。不煩再舉也。及此兵敗。棄擲官倉中。凡不食數日。搜獲送京師。衣民間大將軍李。馬步軍都指揮使前洋州節度使趙崇韜。(原註)先是王師渡利州。遣從先全斌會諸將。各陳攻之計。侍衛軍頭向韜曰。降卒牟進言。益光江東大山數重。有小路名來蘇。蜀人于江西置寨。對岸可渡。路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彊店。與大路合。可于此進兵。則劍門之險。不足恃也。全斌即欲貴兵赴之。康延澤曰。來蘇小徑。不須主帥自往。蜀人已與官軍相遇。數戰數敗。今併兵守劍門。不如諸帥協力進攻。命一偏將趣來蘇。若達青彊。北擊劍門。與大兵夾攻。破之必矣。全斌等然之。遂命史延德等。分兵趨來蘇。造浮橋于是。蜀人見之。棄寨而遁。昭遠聞延德兵至其後。棄寨上。留偏將守劍門。全斌等以銳師直驅走破之。昭遠崇韜又遁走。全斌遣輕兵追之。皆生致焉。劉光義等收復萬施開忠四郡。至遂州。僞知州少府少監陳愈率其將吏出降。光義即日入城安撫。盡出府庫錢帛以給軍士。(原註)初詔將入蜀。帝戒曰。所復郡縣。當以倉廩賦賞戰士。國家所取。惟土疆耳。是人皆効命。所至成功如席卷之易。 王師由劍門而入。昶益惶懼。問計于左右。有老將石斌。(案)石斌。此編作石斌。此與宋史合。 對以王師遠來。勢不能久。請聚兵固守以老之。昶歎曰。吾父子以豐衣美食。養士四十年。及遇敵。不能與我東嚮發一矢。今若閉壁。何人與我効命。乃遣僞通奏使伊審徵

齎表詣全斌請降。其表曰。三皇御宇。萬邦歸有道之君。五帝垂衣。六合順無爲之化。其或未知曆數。猶昧死亡。致煩貔虎之師。尚稽雷霆之怒。敢祈英睿。俯聽哀鳴。伏念臣生自幷門。長于蜀土。幸以先臣之基業。彼從幼歲以專承。只知四序之推遷。不覺三靈之改卜。爰自大明出震。盛德居尊。聲教被于遐荒。慶澤流于中夏。當凝旒正殿。勵以小事大之儀。及告廟拜牘。執贄奉琛之義。荐居遐僻。久阻梯明。曾無先覺之心。固有後時之責。今則皇威遠暢。聖略風馳。干戈所指而無前。鼙鼓纔臨而自潰。山河郡縣。半入于提封。將卒倉儲。盡歸于圖籍。但念臣中外骨肉。二百餘人。高堂有親。七十非遠。弱齡侍奉。只在庭闈。日承訓撫之恩。粗勤孝養之道。實願克修甘旨。保此殘年。又望兒子孫之族離。守血食之祭祀。敢冀容之如地。鑒之如天。特軫仁慈。以寬尼辱。臣輒援故事。上瀆嚴聰。竊念劉禪有安樂之封。叔寶有長城之號。皆自歸款。並獲生全。顧眇昧之餘魂。得保家而爲幸。使先臣墳廟。不爲樵採之場。老母庭闈。尚有問安之所。已令緘封府庫。肅靖軍營。用付典司。將期臨照。今則軍書謹其文籍。正朔奉以璽臺。敢布腹心。悲聽赦宥。昶謹率

文武見任官。望闕再拜。上表歸命。披瀝肝膽。以聞。全斌等既受其降。遣馬軍都監康延澤。先以百騎入城。見昶。諭以恩信。留三日。盡封府庫而還。昶又遣其弟仁贄。詣闕上表曰。臣既觀先覺。克奉忠誠。冀融受累世之封。豈期傳家之慶。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則臣在執迷。以何多致。顛沛之如是。罪豈容于擢髮。形可寘于磔尸。既無遠慮之明。甘受後期之責。伏念先臣受命唐室。建牙蜀川。因時事之殘更。爲人心之擁迫。先臣即世。臣方弱年。猥以童蒙。謬承餘緒。乖以小事大之禮。闕維藩奉國之誠。染習偷安。因循積歲。所以上煩神算。遠發王師。勢甚疾雷。敏如破竹。惟懦卒。焉敢當鋒。詩束手以云歸。正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審徵。奉表歸降。以前路遙擬。前進不得。臣尋更令兵士援送。至十一日。尚恐前表未達。續遣供奉官王茂隆。再齎前表至十二日以後。和欠方到軍前。料惟血誠。上達睿聰。臣今月十九日。已領親男諸弟。納降禮于軍門。至于老母諸孫。延餘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廣覆。大德好生。顧臣假息于數年。所望全軀于今日。今蒙元戎慰卹。監護撫安。若非天地之垂慈。豈見軍民之受賜。臣自知過咎。尚切疑慮。謹遣親弟。詣闕奉表。待罪以聞。太祖賜詔曰。朕以受命上蒼。臨制中土。姑務保民而崇德。豈其右武而佳兵。至于興戎。蓋非獲已。矧惟蜀郡。僻處一隅。嘗恃僭竊之經。輒肆窺覦之志。潛結并寇。自起釁端。爰命偏師。往申吊伐。蠢茲所指。逆壘自平。朕當中夜憮然。念兆民何罪。陵馳雷騎。蓋戒兵鋒。務從撫綏之懷。以盡招攜之禮。而卿果能率官屬而請命。拜表疏以納忠。亦以慈親保其宗祀。悉封府庫。以待王師。追咎改圖。將自求于多福。擺瑕含垢。當盡滌于前非。朕不食言。爾其無慮。昶乃舉族與官屬。由峽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竇思儼迎勞之。昶與母至襄陽。復遣使賚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昶母爲國母。昶將至。命太宗勞于近郊。昶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時乾德三年也。帝以昶來降。意嘉之。詔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約前代儀制。草定受降之禮。正月十六日。昶至。前一日。有司設御座于崇元殿。陳仗衛于庭。如元會之儀。又爲昶及僞官屬設次于明德門外。設表案于門樓街之北。是日大陳馬步諸軍于天街左右。昶及弟僞官李昊等。三十三人。至闕下。皆素服紗帽。通事舍人引昶于表案南序立。北向。僞官屬皆班于昶後。各待罪表于案。昶跪授閣門使。持表入。昶乃還位序立以俟命。表至帝前。侍臣讀訖。閤門使承旨出宣。昶等悉俯伏于地。通事舍人二員。掖昶起。僞官屬皆起。並鞠躬聽命。閤門使宣制釋罪。昶等再拜。三呼萬歲。閤門使又承旨。賜昶等襲衣冠帶。衣庫使導所賜陳于前。昶再拜跪受。各就次易服乘馬。昶至升龍門。下馬。官屬至啓運門。下馬。就次。入見于崇元殿。帝袞服升座。捲御扇。文武百官。先入起居訖。分班東西相向。閤門使引昶等入。起居舞蹈。稱謝。宣徽使承旨。喚昶升殿。昶等皆再拜。僞官屬依位序立。通事舍人引昶升自東階。宣徽使承旨安撫。至御座前。鞠躬。帝親撫問之。昶還位。與官屬皆舞蹈再拜三呼萬歲。昶出中書門下。率百僚稱賀。禮畢。御明德門。宣赦。門下。伐罪弔民。所以昭宣王略。眚災肆赦。所以蕩滌群非。稽有國之舊章。蓋哲王之能事。朕飛龍撫運。躍馬興邦。雖禹別九州。並爲王土。而蜀川一境。猶

隔僞風。天兵飛渡于劍門。蜀主哀號而納款。念其生聚。曲爲保全。宜推曠蕩之恩。用慰傷殘之俗。易苛政以平恕。革重斂爲輕徭。用舉宏綱。正我王度。自乾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應僞蜀管内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自乾德二年終。所有殘欠租税。並與除放。仍特放今年夏税。及沿納諸雜物色等一半。兼令逐州子細分析。日前諸色税賦及科配煩重名目。聞奏當與等第。永遠減放。應敗闕場務。仍各具事申奏。當議指揮。西川城内人戶食鹽。僞蜀估定每斤一百六十文足陌。令每斤特減六十文足陌。今後只定一百文足陌。所有諸州鹽。各取逐處價例。三分中與減一分。應鄉村不濟人戶。闕少糧食者。委逐處官吏。開倉賑貸。候豐熟日。分人戶一斗。只納一斗。昨者收復之際。亦已嚴切指揮。或慮諸軍劫得丁口。使仰各放還本主。不得更有隱藏。如敢固違。當行嚴斷。其僞蜀内外文武臣僚。及將校職員等。能本其主。歸我大朝。念茲通變之方。宜預旌酬之寵。各令分析名銜申奏。當與加恩。管内應有負罪逃竄之人。亡命山林之徒。限赦到一月内。許自陳首。並仰放罪。仍令逐處長吏倍加安撫。如限滿不自陳首。復罪如初。乃睠劍南。比爲内地。自累朝之艱否。據千里之江山。豈無沈滯之人。宜下旁求之詔。所在州郡。及山林。有懷才負藝。未露才藏者。委長吏聞奏。先賢丘壟。不得樵採。古來廟宇。咸與修崇。其高節婦義夫。順孫孝子。有堪旌賞。當議舉明。官吏軍民。各勤職業。樂予景運。當履新恩。告示一方。咸知朕意。是日宴近臣及昶等于大明殿。昶奉觴上壽。是日又賜昶玉帶。金鞍勒馬。金器千兩。銀器萬兩。錦綺千段。衣著萬匹。賜昶母

李氏。金器三百兩。銀器二千兩。錦綺千段。絹千匹。白仁贊。玄喆。李昊等。恩賜各有差。先是帝詔有司于右掖門。街臨汴水。起大第五百間。以待昶。供帳悉備。至是賜之。又爲其僞官屬。各營居第。翌日詔曰。伯禹導川。黑水本梁州之域。河圖括象。岷山直井絡之墟。是曰坤維。素爲王土。屬中原多故。四海蜂飛。遂割裂于山河。兢僭竊于位號。朕俯臨萬寓。載整乾綱。復周漢之舊疆。寵綏羣后。采唐虞之大訓。協和萬邦。六年于茲。百揆時敘。禮樂征伐之柄。盡出朝廷。蠻夷山海之君。咸修職貢。一昨順長庚而授律。法時雨以興師。先申誕告之文。以慰傒來之衆。齊爾僞蜀主孟昶。克承餘緒。保據一隅。撫正朔以自尊。歷歲年以滋久。而能聞王師之致討。察天道之惡盈。儻此綏懷。思于効順。盡率官吏。來降軍門。抗手疏以陳誠。伏天闕而請命。是用昭示大信。盡赦汝瑕。度越彝章。升于崇秩。冠紫微之近署。以奉内朝。躋亞首之興品。爲之封邑。奉從異數。式洽殊私。爾宜欽承。往踐厥位。可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秦國公。給上鎮節度使俸祿。餘僞官除拜有差。昶數日卒。年四十七。太祖廢朝五日。素服發哀于大明殿。贈中書令。追封楚王。謚恭孝。賻布帛千匹。葬事官給。後數日。其母李氏亦卒。初。李氏隨昶至京師。太祖數命肩輿入宮。勞之曰。母善自愛。無戚戚懷鄉土。異日當送母歸。李氏曰。使妾安往。太祖曰。歸蜀爾。李氏曰。妾家本太原。儻得歸老并土。妾之願也。時晉陽未平。太祖聞其言。大喜曰。俟平劉鈞。即如母所願。因厚加賜賚。及昶卒。不哭。以酒酹地曰。汝不能死社稷。貪生以至此。吾所以忍死者。以汝在爾。今汝既死。吾何生爲。因不食。數日卒。太祖聞而

傷之。賻贈加等。與昶俱葬洛陽。詔發奉義甲士七千人護送。七月。正衙備禮冊命昶。其文曰。維乾德三年。歲次乙丑。七月己未朔。二十四日戊子。〔案〕朔日是己未。則二十四日是壬午。若二十四日是戊子。則朔日是乙丑。據宋史太祖本紀。七月壬辰。追封孟昶爲楚王。下云丁酉。又云八月戊戌朔。是七月己巳朔。二十四日壬辰。原註偶誤。皇帝若曰。咨爾故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秦國公孟昶。夫册贈之典。所以彰世祚。而紀勳伐。繼絕之義。所以塵異域而表來庭。苟匪全功。寧兼二者。國家承乾撫運。括地開圖。務至德于勳華。體深仁于湯禹。旣定壺關之亂。復翦淮夷之兇。暨荊及衡。洗蕩通轍。以爲人君之道。先德而後刑。王者之師。有征而無戰。兵威震懾。寰宇來同。以致薄伐西川。徂征三峽。惟爾昶。襲乃堂構。據有巴庸。而能祇畏皇靈。保全宗緒。知機識變。委順圖全。馳子牟魏闕之心。奉伯禹塗山之會。朕自開獻款。良切虛懷。升車欣至止之初。邸第錫非常之渥。封崇異數。期保永年。於命不融。奄然殂謝。嗚呼。爾有及親之孝。特異常倫。爾有奉上之情。所期終養。何高穹之不祐。與幽壤以同歸。斯朕所以當宁興悲。徹縣永歎。而于史氏。申命禮官。今遣使起復雲飛將軍。檢校太傅。右神武統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平昌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孟仁贄。持節冊贈爾爲尚書令。仍追封楚王。嗚呼。式備哀榮。載光簡牒。府宮峻秩。全楚大邦。併示追崇。良符彝制。始終之分。朕無愧焉。尚其英魂。歆茲盛禮。嗚呼哀哉。禮畢。其册藏以犢車。設鹵簿鼓吹。導至其第。册及門。主人迎册使入。是日。仍賜昶墳莊一區。給守墳人米千石。錢五十萬。〔案〕宋史作五萬。初。昶在蜀。專務奢靡。爲七寶溺器。他物稱是。每歲除。命學士爲詞。題桃符置寢門左右。末年。學士章寅遜撰詞。以其非工。昶自命筆題云。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昶以其年正月十一日降。太祖命呂餘慶知成都。而長春乃太祖誕聖節名也。又裒襄

位後。民質錢取息者。將徙居。必書其門曰。召主取贖。其末年。西川婦女競理髮爲高髻。號朝天髻。始周世宗平淮甸。克關南。議討而未果。至太祖乃平之。自始伐至降。凡六十六日。視父子據有二蜀。三十一年。至是國除。王全斌旣平蜀。部下多漁奪民財。及凱旋。太祖盡得其狀。召行營都監王仁贍面詰之。仁贍歷詆諸將所爲。務縱不法。冀以自解。且曰。清廉畏慎。不辜陛下任使者。惟有曹彬一人耳。即日授彬宣徽南院使。彬入奏曰。征西諸將皆獲罪。臣獨受賞。何以寧處。上曰。卿有功無過。又不自矜。苟若有微犴之累。王仁贍豈有爲卿隱耶。勸懲國之常典。可無讓也。蜀平。得州府四十六。益。彭。眉。嘉。綿。漢。資。簡。梓。遂。黎。雅。陵。戎。瀘。維。茂。邑。榮。〔原註〕闕文。閬。渠。合。龍。普。利。〔原註〕闕文。渝。涪。黔。施。達。洋。〔原註〕闕文。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原註〕闕文。〔案〕長編蜀平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宋史。載得州四十五縣一百九十。此皆大略與長編相合。李筠在鎮。擅其征賦。頗招集亡命。嘗以私忿。囚監軍使。世宗不能堪。但下詔責讓而已。至是。遂以建隆元年四月十四日。叛。太祖遣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歸德軍節度使石守信。殿前副都指揮使點檢義成軍節度使高懷德。率諸軍進討。五月二日。又命宣徽南院使昝居潤。赴澶州巡警。詔殿前都點檢昭化軍節度

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王全斌、由東路會兵進討。前懷州刺史馬令琮、前耀州刺史張暉、並充行營壕寨使。由東路與守信等合。敕守信等曰。勿縱筠下太行。急進師扼其隘。破之必矣。帝乃下詔曰。違天逆命。不可以逋誅。伐罪弔民。式懋其徽。昭義軍節度、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李筠。出于廝隸。驟列通侯。譏誘多端。包藏有素。朕以皇天眷命。歷數在躬。念同事于前朝。每曲形于厚禮。推赤心而示信。指天日以申盟。而不體予懷。自騁爾回窺覦神器。假援天常。因辱使臣。虔劉民吏。結劉鈞于并壘。害張暉于高平。肆其兇謀。干我大戮。國有常憲。人其舍諸。將申齊斧之刑。用致鑾旗之討。李筠宜削奪在身官爵。令諸道會兵進討。若其驅脅。實前王之令猷。示以招懷。亦吾民之何罪。黎城舊壤。上黨名區。俗本貞純。人知節義。豈私徇亂。必自改圖。苟去危以就安。可轉禍而為福。立功名于當世。保富貴以終身。勿成染汙之風。自取覆亡之咎。凡爾士庶。當體朕懷。五月十九日。內降手詔親征。朕仰膺天睠。纂啓皇圖。念可畏之非民。敢無名而動衆。李筠不知天命。犯我王誅。棄帶河礪嶽之恩。為干紀亂常之事。已行攻討。卽俟蕩平。當九夏之炎蒸。念六師之勞苦。深居宮闕。情所難安。當議省巡。用伸慰撫。朕取此月內暫幸軍前。所司供頓。務從儉約。郡國長吏。不得擅赴行在。兩京留司官。起居表章。傳置以聞。勿令勞擾。以稱朕意。以二十四日次滎陽。西京留守向拱。河陽節度使趙晁來朝。太祖召拱與諮。拱曰。李筠逆節久露。兵勢漸盛。陛下宜速濟大河。踰太行。乘其未集而擊之。平賊必矣。若稽留浹旬。恐賊鋒益熾。攻之難力矣。帝深然之。其月。石守信敗筠軍于長平。斬首三千餘級。拔大會寨。十九日。命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天平軍節度使韓令坤。率兵屯河陽。石守信、高懷德又破筠衆三萬于澤州。獲偽河東節度使范守圖。降河東援軍數千。皆殺之。〔原註〕初筠之款予河東劉鈞。及王師至。筠求援于鈞。鈞遣[illegible] 帝兵親征。大赦天下。門下。天生五材。武可以底寧禍亂。君有一德。民所以輯睦兆民。爰自踐命。自天膺圖。開國。緊朕寡昧。勉徇樂推。式造新邦。務求治道。郡縣小大之政。必切躬親。藩宣勳舊之臣。敢忘禮遇。以四海樂康為念。以一物失所為憂。勿敢怠荒。庶期開泰。不謂壺關之地。分野緣災。守臣無事以生疑。同惡得風而相濟。旋推心勉諭。屈己俯從。和氣不能易豺狼之心。平地于是作荊棘之路。昨者長驅禁旅。直上太行。始戮賊軍。尋平澤潞。鋒交矢接。瓦解冰消。潞州既迫危亡。尋輸降款。契我好生之意。各覃加等之恩。一境熙春。萬家安堵。既豁黔黎之望。實澄宗社之氛。重念將士同心。服干戈而展効。官吏奉職。部力役以有勞。將同慶于域中。宜大賚于天下。應天下見禁罪人。自六月二十三日昧爽以前。云云。〔原註〕節同本傳。

李重進。九月反狀聞。太祖遣石守信、王審琦、李處耘、宋偓等四將。率禁兵討之。仍令友規護前軍。〔案〕仍令云云。當是上文已載友規。為揚州都監。故云。據長編。揚州都監右屯衛將軍安友規知重進必反。踰城來奔。至是果反。故仍令護前軍討之。乃下詔曰。黃軒御極。昔行中冀之誅。虞舜登庸。先正

四凶之罪。蓋民靖亂。何莫由斯。朕以歷試艱難。肇膺眷命。務輯寧于區夏。思康濟于黎元。爰整戎師。湛征多壘。慰其後后。匪曰佳兵。新授平盧軍節度、淄青等州觀察使、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李重進。位列公侯。任隆藩翰。自皇家之起運。包異志以無君。朕法天無私。與物更始。特含垢以宥罪。聽改行而自新。申撫諭于驪書。彤誓言于金券。特遷大鎮。用保永圖。而敢固守孤城。拒違王命。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宜正蘇章。用懲大憝。其李重進在身官爵並宜削奪。上謂左右曰。朕于周室近臣。無所閒隙。重進不體朕心。自懷反側。今大師在野。朕當自慰撫之。十月二十一日。內降手詔曰。朕以反臣負國。兇黨嬰城。勞將帥以征行。救生靈之塗炭。重念蒙犯霜露。跋涉山川。將親示于撫循。須暫離于京闕。朕取今月內幸揚州。凡所供須。務令省約。方期靖亂。無至勞人。餘依征澤潞詔書從事。〔原註〕餘同本傳。

陳洪進入朝。以其地來歸。太宗優詔嘉納之。以洪進為武寧軍節度、同平章事。留京師奉朝請。諸子皆授以近郡。五月一日。降德音。門下。朕纂紹基圖。臨御區宇。慶五兵之銷偃。致四海之混同。顧惟勤植之階。悉被生成之澤。念清源之一境。隔朝化以多年。江山雖在于照臨。黎庶未霑于恩惠。節度使陳洪進。素懷明略。喜遇昌期。偃戎節以來朝。錄地圖而上進。今者川塗無壅。聲教大同。宜覃寬宥之恩。俾洽維新之化。應泉漳等州管內州縣。諸色罪人。限德音到日。並從釋放云云。於戲。同文共軌。荷宗社之殊休。恤物愛民。乃帝王之常道。矧惟遠俗。初被皇風。用安歸嚮之心。俾洽撫柔之意。降九天之雨露。蘇比屋之什蠢。必令其萬戶千門。永樂於輕徭薄賦。凡爾衆庶。當體朕懷。主者施行。

太宗征太原。次潼淵。太僕寺丞宋捷者掌出納行在軍儲。迎謁道左。太宗見姓名。喜以為我師有必捷之兆。車駕將至。令諸攻城將曰。我翌午日置酒宴會于太原城中。至癸未。繼元降。乃五月五日也。

太宗朝。平蜀賊李順。〔原註〕劉旰附。　淳化四年。靑城縣民王小波聚徒起而為亂。謂其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為汝均之。貧民附者益衆。先是國家平孟氏之亂。成都府庫之物。悉歸于內府。後來任事者。競功利。于常賦外。更置博買務。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蜀地土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羣衆起而為亂。二月。殺彭山縣令齊元振。十二月。與巡檢張玘鬬于江原縣。玘死之。小波亦病創卒。衆推小波妻弟李順。以淳化五年正月。叛。攻邛蜀二郡。官吏多被其害。又敗都巡檢郭允能于新津。賊勢益盛。衆附者數萬。永康軍、雙流、新津、溫江、郫縣。皆為賊所陷。縱火大掠。遂進攻成都。既陷成都。知府事郭載。率官吏奔東川。賊遂據成都。上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為劍南兩川招安使。率兵討之。以便宜決遣。又命樞密直學士張詠。知成都府。〔案〕長編據成都志及宋祁所作墓誌、韓琦所作碑。謂詠知成都。乃是春除。既而留不行。至九月代雷有終任。實錄及會要並于是春即書以張詠知成都。誤矣。此書亦仍實錄會要之誤。偕有終。裴莊。劉錫。周渭等。掌川峽隨軍漕運。馬步軍都軍頭王杲。率兵趨劍門。崇儀使尹元。率兵由峽路而進。並受繼恩節制。又命成都府監軍供奉官宿翰。為崇儀使。先是羣盜自成都分攻劍門。翰先自成都領兵投劍門。適與正兵

合。〔案〕長編，李順分兵攻劍門，都監西京作坊副使上官正襲之，會宿翰領兵至，破之，上嘉以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都部署，翰爲諸路都部署，此云與正兵合，不載上官之姓，當是上文有脫佚。因迎擊，大破賊衆數千人，餘三百人奔歸成都，順怒其驚衆，盡殺之，奏至，上嘉翰功，故有是命。三月，詔繼恩，朕以兇民嘯聚，蜀郡騷擾，俾卿舉于軍師，務速命于平盜，已聞虎旅，將覆鳥巢，既顯戮于鯨鯢，虛俱焚于玉石，頃令分別，用振恩威，宜令王繼恩候前軍所到處，其賊黨等，或敢恣兇頑，或輒行拒抗，即盡加殺戮，不得存留，其有或先被脅從，或自能歸順，更不問罪，並與安存，不惟推好生惡殺之心，亦用舉懲惡勸善之典，諒爾將兵之意，知予及物之恩，四月，繼恩由小劍門路入研石寨，破賊斬首五百級，遂北過青彊嶺，平劍州，進破賊五千衆于柳湖驛，斬首六百級，賊衆望風奔走，殺戮溺死者不可勝計，又克閬綿二州，五月，至成都，破賊十餘萬，斬首三萬級，獲順及僞官甚衆，及議賞功，中書欲除官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書史，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宜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懇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議賞典，上深怒責丞相等，命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序位于昭宣使之上，以授之，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飲宴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棊杯自隨，威振都縣，侯使嘗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生而殺寇，車士亦無鬬志，餘賊竄伏山谷間，州縣有復招者，太宗知之，乃命人內押班偷紹欽，同領其事，命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充川峽路兵馬都部署，自宜政使王繼恩以下，皆聽其節度，御札數幅，丁寧授以方略，姦黨悉平，至道二年，春，布衣韓拱辰詣闕上言，繼恩有平賊大功，當秉機務，今薄賞擯以愁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妖言惑衆，杖脊隱面，配崖州，俄召繼恩還，又有劉呼者，廣武指揮軍卒也，至道三年，八月，邱遵檢使韓景祐，淮懷安軍，盱眙謀殺景祐而叛，是夜三鼓，嘯聚軍士，逐景祐，景祐踰垣遁逸，遂掠懷安及漢蜀邛州，永康軍招安使上官正，即興鈐轄馬知節，領兵趨新津，賊出邛州方井，擊敗之，斬盱，盡平其黨，九月，太宗因言西川叛卒事，輔臣或曰，蓋地無城池，所以失其制御，上曰，儻官吏得人，寄于綏撫，使其樂業，亟無城可也，昌言爲人辯智，于上前，指畫破賊之策，上悅之，恩遇甚厚，既行，時有賊屑山僧茂貞，以術得幸，謂上曰，昌言敏捷有反相，不宜委以蜀事，上方悔之，會昌言至鳳翔，是時寇準知州，寄上言，趙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征蜀，授以兵柄，太宗得疏，大怒曰，朝廷皆無忠臣，言莫及此，頗有意準爲國家爾，乃詔昌言以軍事付王繼恩，罷知政事，以戶部侍郎知鳳翔，召寇準參知政事，西川招安使王繼恩，部送賊酋句雷榮等五輩詣闕，上曰，汝曹本非爲惡，但官吏失于撫御，致陷爲盜，及兵興，武人務在立功，肆行殺戮，爾輩懼死亡命耳，朕今諭以恩信，不忍誅也，皆釋甲放之，太宗聞蜀賊起，顧侍臣曰，蜀士之民，迭遭日益繁盛，但習俗輕浮，多事邊賞，物極必反，今小寇驚動，豈天意抑其浮華耶，呂蒙正曰，書楚莊小國之君，常懼無災，今升平之代，遠方忽有狂寇，亦恐天垂警戒，呂端曰，蒙正之言，望陛下留意，上深納之。

宋朝事實卷十八

陞降州縣一

東京

大中祥符二年，〔案〕宋史地理志作三年，改浚儀縣爲祥符縣，復後唐匡城縣爲長垣縣。〔原注〕梁名長垣，〔案〕宋史，唐匡城縣，建隆元年，改爲長垣，皮乃改長垣，自周代者皆不正，惟此自建隆沿紹興歷改者，按宋史，淳化七年，改酸棗縣爲延津，則此然文獻通攷，仍存酸棗之名，而不稱延津，其互異未審所由，今就二書之間，與此亦不同者，別注各縣下，以資參證。開封府。

建隆四年，陞東明鎮爲東明縣，以濟陽鎮屬縣。咸平元年，陞通許鎮爲咸平縣。〔案〕此事予各府州所領縣，沿襲爲據，乃改長垣，皮自周代者皆不正，惟此自建隆沿紹興歷改者，按宋史，淳化七年，改酸棗縣爲延津，則此然文獻通攷，仍存酸棗之名，而不稱延津，其互異未審所由，今就二書之間，與此亦不同者，別注各縣下，以資參證。

西京

河南府。熙寧八年，〔案〕宋史作五年。省洛陽縣，入河南縣，元祐二年復置。熙寧八年，省緱氏縣，入偃師縣。

南京

熙寧五年，省伊闕縣，入伊陽縣。〔案〕文獻通攷，景德四年，升永安鎮爲縣，屬京西路，此闕載。

應天府。景德四年。（案）宋史作三年。陞歸德軍爲應天府。大中祥符七年。陞南京。

北京

大名府。慶歷二年。陞大名爲北京。（案）文獻通攷。熙寧六年。省經城縣爲鎮。入宗城縣。省洹水縣爲鎮。入成安縣。此闕載。

京東東路

青州。淳化五年。改爲鎮海軍節度使。（原註）唐爲平盧軍節度。政和元年曰齊郡。

密州。開寶五年。陞爲安化軍節度。（案）文獻通攷。元祐三年。以板橋鎮置膠西縣。此闕載。

拱州。崇寧四年。以開封府襄邑縣。建州名輔州。以爲東輔。又改今名。（案）文獻通攷。大觀四年。廢拱州復爲襄邑縣。還隸開封。政和四年。復爲州。此闕載。又通攷及宋史。並云屬京東西路。與此屬京東東路有異。

齊州。治平二年。陞爲興德軍節度。咸平四年。省臨濟縣入章丘縣。（案）文獻通攷。政和六年。陞齊州爲濟南府。又云。景德三年。以章丘置清平軍。熙寧三年。廢軍。復爲縣。此皆闕載。

濰州。建隆三年。以青州北海縣。置北海軍。乾德二年。陞爲濰州。政和元年。曰北海郡。建隆三年。析北海縣地置昌邑縣。乾德三年。以營丘城。置安仁縣。尋改爲昌樂。

淮陽軍。太平興國七年置。太平興國七年。以徐州之宿遷縣。屬淮陽軍。（案）文獻通攷云。以徐州之下邳宿遷二縣。建淮陽軍。元豐初。改屬京東西路。與此稍異。

京東西路

襲慶府。建隆元年。復泰寧軍節度。（案）文獻通攷。大中祥符元年。陞泰寧軍節度。爲大都督。政和八年。陞爲府。大中祥符元年。改乾封縣爲奉符縣。大中祥符元年。（案）文獻通攷作五年。改曲阜縣爲仙源縣。（案）宋史。大觀四年。以瑕丘縣爲瑕縣。以曲阜縣爲龔縣。此闕載。

興仁府。建中靖國元年。改周彰信軍爲郡。後陞府。（案）宋史作崇寧元年。陞曹州爲興仁府。大觀三年。陞都督府。大觀二年。改宛句縣爲宛亭縣。（案）宋史作元祐元年。改宛句縣爲宛亭。

鄆州。大觀二年。陞大都督府。（案）宋史作大觀元年。陞大都督府。宣和元年。改爲東平府。

廣濟軍。太平興國三年。以定陶鎮置廣濟軍。至熙寧四年。廢。屬曹州。元祐元年復置。（案）文獻通攷云。漢定陶縣。唐爲鎮。太平興國二年。建爲軍。四年。割曹澶濮四州地。復置縣。以隸焉。熙寧四年。廢軍。以定陶縣隸曹州。元祐元年。復爲軍。視此所記。覺更明晰。

鄧州。建隆初。省臨瀨縣入穰縣。（案）宋史。太平興國六年。陞順陽鎮爲順陽縣。慶歷四年。廢方城縣入南陽縣。此皆闕載。

襄州。乾德三年。以陰城鎮置乾德縣。（案）文獻通攷。陰城鎮。宋初陞爲光化軍。熙寧五年。廢軍。改爲光化縣。隸襄陽。元祐初。復爲軍。又宋史云。乾德二年。析穀城縣三鄉。置乾德縣。與此所記互異。太平興國元年。復改義清縣。爲中廬縣。

均州。乾德六年。省豐利縣入鄖鄉縣。（案）宋史。均州本防禦。宣和元年。爲武當軍節度。此闕載。

隨州。乾德五年。陞崇義軍節度。太平興國元年。改崇信軍。熙寧元年。省安化縣。（案）宋史作熙寧元年。廢光化縣爲鎮。入隨縣。與元和郡縣志。隨州管縣有光化之文相合。而與文獻通攷熙寧五年改光化軍爲光化縣。隸襄陽。及此作元年省安化縣者。先後沿革。互有歧異。

金州。乾德五年。陞昭化軍節度。後爲防禦。熙寧六年。省平利縣。（案）宋史作省爲鎮。入西城縣。元祐二年復置。（案）宋史。乾德四年。廢渚陽縣。入洵陽縣。此闕載。

房州。雍熙三年。陞保康軍節度。開寶中。省永清縣。開寶中。省上庸縣。

京西北路

潁昌府。元豐三年。陞許州爲府。（原註）唐爲潁川郡。陞忠武軍節度。後爲匡國軍。後唐復爲忠武軍。崇寧四年。建爲南輔。熙寧四年。省許田入長社縣。崇寧四年。以汝州之郟縣。屬潁昌府。

鄭州。景祐元年。陞奉寧軍節度。崇寧四年。建爲西輔。崇寧四年。以河南府密縣屬鄭州。

滑州。太平興國四年。改武成軍節度。（原註）唐爲宣義軍節度。治平二年。（案）宋史作熙寧二年。省靈河縣。入白馬縣。

孟州。大中祥符中。改汜水縣汜水關爲行慶關。慶歷三年。以唐洛州王屋縣。屬孟州。（案）宋史。汜水縣。熙寧五年。省入河陰。元豐二年。復置王屋縣。熙寧五年。自河南來隸。此未詳。

蔡州。景祐二年。陞淮康軍節度。（案）宋史。大中祥符五年。改明山縣爲確山縣。此闕載。

陳州。（案）文獻通攷。陳州。宣和元年。陞爲淮寧府。此未詳。建隆元年。改溵水縣爲商水縣。熙寧六年。省南頓縣。入商水。元祐元年復置。

順昌府。元豐二年。陞順昌軍節度。政和六年。陞爲潁州府。（案）文獻通攷。作政和六年。改爲順昌府。

汝州。熙寧四年。（案）宋史作五年。省龍興縣。入魯山縣。元祐二年。（案）宋史作元年。復置。（案）文獻通攷。汝州。政和中。陞陸海軍節度。又宋史。智山縣。宣和二年。改爲寶豐縣。此皆闕載。

信陽軍。唐義陽郡。開寶九年。降爲軍。太平興國元年。改爲信陽。開寶九年。省鍾山縣。屬義陽。開寶九年。以羅山縣屬信陽軍。（案）文獻通考。開寶九年。廢羅山縣。雍熙二年。復置。此未詳。

河北東路

開德府。大觀元年。陞府。（原註）唐屬魏州。後陞鎮寧軍節度。崇寧四年。建爲北輔。雍熙四年。省臨黃縣入觀城縣。熙寧四年。（案）宋史作六年。省頤丘縣入清豐縣。崇寧四年。以大名府南樂縣屬開德府。（案）宋史。崇寧四年。以大名府之朝城縣來隸。此闕載。

河間府。大觀二年。陞府。（原註）唐爲瀛州。宋初陞瀛海軍節度。熙寧六年。省東城縣入河間縣。熙寧六年。省景城縣入樂壽縣。（案）宋史。樂壽縣。至道三年。自深州來隸。熙寧六年。省景城入焉。又東城縣。元祐元年復。此未詳。

冀州。慶歷八年。陞安武軍節度。皇祐四年。省堂陽縣。入南宮縣。

棣州。大中祥符八年。徙州城及厭次縣。于陽信縣地。徙陽信縣。于故厭次縣。

雄州。政和三年。爲易陽郡。太平興國元年。改歸義縣爲歸信。建隆四年。復置容城縣。（原註）周顯德六年。廢。

霸州。政和三年。爲永清郡。景祐元年。（案）宋史作二年。省永清縣入文安縣。

莫州。熙寧六年。省長豐縣爲鎮。又省鄚縣人任丘。元祐二年。復鄚縣。尋又罷爲鎮。

滄州。大中祥符五年。省浦臺縣人渤海縣。慶歷六年。析渤海縣地置招安縣。（案）宋史。慶歷三年。陞招安鎮爲縣。熙寧六年。省入渤海。元豐二年。復爲縣。與此互異。

恩州。唐爲貝州。天寶初。曰清河郡。（案）宋史。宋初爲節度。慶歷八年。罷節度。以平王則改貝州爲恩州。至和元年。省漳南縣。入歷亭縣。（案）宋史。熙寧四年。省清陽縣。入清河縣。此闕載。

冀州。太云興國七年。以冀州永安縣置。（原註）周爲乾寧軍。後廢。大觀二年。河溢七晝夜。因改爲冀州。政和三年。爲乾寧郡。太平興國七年。以永安縣之范橋鎮。置乾寧縣。熙寧六年。省爲鎮。後復置縣。崇寧三年。又省之。（案）宋史。乾寧縣。政和三年復置。此闕載。

永靜軍。慶歷七年。以將陵縣。（原註）周屬冀州。屬永靜軍。淳化元年。以阜城縣。（原註）唐屬冀州。屬永靜軍。（案）宋史。將陵縣。淳化元年。以阜城縣。屬冀州。屬永靜軍。縣設於元年。移治上河鎮。阜城縣。嘉祐八年。省入東光縣。熙寧二年復置。此詳略互異。

保定軍。太平興國六年。以涿州歸信縣新鎮。置平戎軍。景德元年改今名。

河北西路

相州。天聖七年。改永定縣曰永和。熙寧五年。省入安陽。熙寧五年。省鄴縣人臨漳。

中山府。太平興國元年。改定武軍節度。（原註）唐爲定州。後改平節度。政和三年。改中山府爲中山郡。康定元年。省鼎邑縣入安喜縣。景德元年。以祁州無極縣屬中山府。

洺州。建隆元年。陞爲防禦。熙寧三年。省曲周縣入雞澤縣。熙寧六年。省臨洺縣入永年縣。（案）宋史。元祐二年。曲周縣洺復爲縣。尋復廢。元祐四年。曲周縣洺依舊別爲兩縣。此闕載。

邢州。景德元年。建治蒲陰縣。（原註）周城縣二年。置邢州于無極縣。端拱元年。以恆州鼓城縣屬邢州。熙寧六年。省深澤縣入鼓城。元祐元年復置。

保州。政和三年。爲清苑郡。（案）宋史。保州本清苑縣。建隆初。置保塞軍。太平興國六年。稍易州城之南境。入保塞。此未詳。太平興國六年。建爲州。政和三年爲清苑郡。太平興國六年。改清苑爲保塞縣。（案）宋史。

保州。崇寧四年。陞爲廣源軍節度。開寶五年。改昭慶縣爲隆平縣。熙寧六年。省入臨城。元祐元年復置。熙寧五年。省柏鄉賛皇入高邑縣。

邢州。熙寧六年。省平鄉縣入鉅鹿縣。元祐元年。復置。熙寧五年。省任縣入南和縣。元祐元年復置。大觀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遷趙州隆平縣。邢州鉅鹿縣。于高地。以防平地下濕。鉅鹿近寫黃河陷沒故也。政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言。邢州鉅鹿縣。昨被黃河溢沒之患。今來水勢已退。乞興復舊縣。從之。

永寧軍。雍熙四年。以博野縣地。置寧邊軍。景德元年。改永定。天聖四年改今名。

廣信軍。太平興國六年。置爲戍守重。景德元年改今名。

陝西路

永興軍路。京兆府。（案）宋史。永興軍。大觀元年。陞大都督府。宣和三年。命守臣不用軍額。稱京兆府。此未詳。大中祥符八年。改昭應縣爲臨潼縣。大觀二年。復以清平鎮置終南縣。（原註）唐爲縣。（案）宋史。清平鎮。大觀元年。陞爲清平軍。復置終南縣。隸京兆府。清平軍使。兼知終南縣事。此紀年稍異。而原委較詳。

河中府。太平興國七年。改護國軍節度。（原註）唐爲河中鎮。（案）宋史。熙寧二年。省西河縣。六年。省永樂縣入河東。此闕載。

陝州。太平興國元年。改保平軍節度。（原註）唐爲保義軍節度。（案）宋史。熙寧六年。省硤石縣。並入陝縣。太平興國三年。以虢州之湖城閿鄉二縣。屬陝州。此闕載。

延安府。唐延州。後唐彰武軍。皇朝陞府。（案）宋史。元祐四年。陞府。熙寧五年。省豐林縣。並入膚施。八年。省延水縣入延川縣。此闕載。

同州。太平興國七年。陞爲定國軍節度。（案）宋史。熙寧四年。省夏陽縣。入郃陽。此闕載。

耀州。開寶五年爲感義軍。太平興國元年改感德軍。淳化四年以雲陽縣之梨園鎮置淳化縣。（案）宋史淳化縣置在元年。撥屬鳳翔府。此國載。

鳳州。河池縣。皇朝徙治固鎮。兩當縣。皇朝徙治廣郭鎮。（案）宋史徙河池在雍熙五年。徙兩當在至道元年。

秦州。建隆二年置伏羌寨。熙寧三年以爲城。

岷州。（案）文獻通攷皇祐四年以渭州地置占消寨。縣熙寧五年改通遠軍。崇寧三年徵爲鎮州。此未詳。崇寧四年。（案）宋史作三年。陞寧遠寨爲縣。（案）宋史元祐五年。始置鎮西縣。熙寧三年。陞永寧寨爲縣。此

熙河路

熙州。熙寧五年。收復吐蕃之武勝軍。置州。陞鎮洮軍節度。熙寧五年。置渭源鎮。屬州。（案）宋史熙寧六年置狄道縣。九年省元豐三年。復置此國載。

金城郡。元豐四年。收復金城縣。（案）宋史蘭州金城郡。與此作金城縣。有異。又崇寧三年置蘭泉縣。此國載。

蘭州。元豐四年。收復金城縣。

河州。熙寧六年。收復鳳林縣。置鎮羌縣。七年省。崇寧四年。陞寧河寨爲縣。

岷州。熙寧六年收復。（原註）唐和政郡。陷吐蕃。崇寧四年。復置祐川縣。（原註）唐縣後廢。建隆三年。以良恭大潭二鎮。置大潭縣。屬秦州。熙寧六年。屬岷州。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案）宋史崇寧三年。復祐川縣。熙寧七年以大潭長道兩縣屬岷州。與此稍異。

會州。元符二年。收復烏蘭縣。（案）文獻通攷唐置會州。領會寧烏蘭二縣。廢縣後沒吐蕃。宋元符三年。始選築修復。割安西城以北六寨。隸會州。崇寧三年。置縣同數文。此云收復爲屬縣。仍唐舊名。似下文有脫佚。

廓州。元符二年。收復米川縣。（案）文獻通攷廓州唐末陷吐蕃。宋元符二年以廓州爲寧塞郡。崇寧三年。廢之。後收復。仍爲廓州。城下置一縣。五年。徙之大觀三年。陞防禦。又米川縣。注云唐置。廣德元年沒吐蕃。宋元豐史則置減米川城注云舊米川縣。

洮州。元符二年。收復臨潭縣。（案）文獻通攷洮州領縣一。臨潭。唐末陷吐蕃。號臨洮城。元符二年。得之。築不守。大觀二年復。仍爲洮州。三年。陞國。此云收復臨潭。亦沿舊名。

湟州。（案）文獻通攷元符二年收復舊湟州城。建爲邊州。此未詳。大觀三年。賜鎮德軍額。宣和元年。改爲樂州。

河東路

太原府。太平興國四年。克復。降爲并州。舊治太原晉陽二縣。遂徙治陽曲。太平興國四年。省太原縣入榆次。建隆四年。以晉陽縣爲平晉軍。太平興國四年。廢爲平晉縣。熙寧三年。省入陽曲。政和五年復。

潞州。太平興國元年。改昭德軍節度。（原註）唐昭義軍節度。建中靖國元年。改隆德軍節度。

麟州。舊晉州趙城縣。熙寧五年。廢爲鎮。隸洪洞縣。元豐二年。（案）宋史作三年。復爲縣。政和三年。陞爲軍。

鳳翔府。熙寧五年。以好時縣屬府。

隴州。開寶元年。（案）宋史作二年。析汧陽。置隴安縣。

河池縣。皇朝徙治固鎮。兩當縣。皇朝徙治廣郭鎮。（案）宋史。徙河池在雍熙五年。徙兩當在至道元年。

秦州。建隆二年置伏羌寨。熙寧三年以爲城。

岷州。（案）文獻通攷皇祐四年以渭州地置占消寨。縣熙寧五年。改通遠軍。崇寧三年。徵爲鎮州。此未詳。崇寧四年。（案）宋史作三年。陞寧遠寨爲縣。（案）宋史元祐五年。始置鎮西縣。熙寧三年。陞永寧寨爲縣。此

熙河路

熙州。熙寧五年。收復吐蕃之武勝軍。置州。陞鎮洮軍節度。熙寧五年。置渭源鎮。屬州。（案）宋史熙寧六年置狄道縣。九年省元豐三年。復置此國載。

蘭州。元豐四年。收復金城縣。（案）宋史蘭州金城郡。與此作金城縣。有異。又崇寧三年置蘭泉縣。此國載。

河州。熙寧六年。收復鳳林縣。置鎮羌縣。七年省。崇寧四年。陞寧河寨爲縣。

岷州。熙寧六年收復。（原註）唐和政郡。陷吐蕃。崇寧四年。復置祐川縣。（原註）唐縣後廢。建隆三年。以良恭大潭二鎮。置大潭縣。屬秦州。熙寧六年。屬岷州。熙寧六年。以長道縣屬岷州。（案）宋史崇寧三年。復祐川縣。熙寧七年以大潭長道兩縣屬岷州。與此稍異。

會州。元符二年。收復烏蘭縣。（案）文獻通攷唐置會州。領會寧烏蘭二縣。廢縣後沒吐蕃。宋元符三年。始選築修復。割安西城以北六寨。隸會州。崇寧三年。置縣同數文。此云收復爲屬縣。仍唐舊名。似下文有脫佚。

廓州。元符二年。收復米川縣。（案）文獻通攷廓州唐末陷吐蕃。宋元符二年以廓州爲寧塞郡。崇寧三年。廢之。後收復。仍爲廓州。城下置一縣。五年。徙之大觀三年。陞防禦。又米川縣。注云唐置。廣德元年沒吐蕃。宋元豐史則置減米川城注云舊米川縣。

洮州。元符二年。收復臨潭縣。（案）文獻通攷洮州領縣一。臨潭。唐末陷吐蕃。號臨洮城。元符二年。得之。築不守。大觀二年復。仍爲洮州。三年。陞國。此云收復臨潭。亦沿舊名。

湟州。（案）文獻通攷元符二年收復舊湟州城。建爲邊州。此未詳。大觀三年。賜鎮德軍額。宣和元年。改爲樂州。

河東路

太原府。太平興國四年。克復。降爲并州。舊治太原晉陽二縣。遂徙治陽曲。太平興國四年。省太原縣入榆次。建隆四年。以晉陽縣爲平晉軍。太平興國四年。廢爲平晉縣。熙寧三年。省入陽曲。政和五年復。

潞州。太平興國元年。改昭德軍節度。（原註）唐昭義軍節度。建中靖國元年。改隆德軍節度。

麟州。舊晉州趙城縣。熙寧五年。廢爲鎮。隸洪洞縣。元豐二年。（案）宋史作三年。復爲縣。政和三年。陞爲軍。

麟州。乾德五年。陞建寧軍節度。端拱元年。改鎮西軍節度。

嵐州。咸平五年。以憲州樓煩縣來屬。

憲州。熙寧三年。廢。十年復置。咸平五年。以嵐州靜樂縣來屬。

慈州。熙寧五年廢入隰州。元祐元年復置。熙寧五年。省文城縣入吉鄉縣。又省鄉寧縣。

豐州。嘉祐七年。以府州蘿泊川掌地置。東南接府州。西接麟州。不統縣。

遼州。熙寧七年。廢爲平定軍。元豐八年復置。熙寧七年。省和順縣爲鎮。入遼山。元豐元年復置。(案)宋史。熙寧七年。省平城和順二縣入遼山。省榆社並入武鄉。元祐元年。復置三縣。與此有異。

岢嵐軍。太平興國四年。析嵐州置軍。(案)宋史。太平興國五年。以嵐州嵐谷縣。建爲軍。與此有異。

寧化軍。太平興國四年。析嵐州地置寧化縣。五年。于縣置軍。領寧化一縣。

威勝軍。太平興國二年。置。併沁州入焉。太平興國二年。以潞州武鄉縣來屬。太平興國六年。廢沁州。以沁源縣來屬。太平興國六年。廢沁州。以綿上縣屬大通監。寶元二年來屬。(案)宋史。太平興國三年。于潞州銅鞮縣亂柳石圍中建爲軍。此作二年置。不載銅鞮縣。詳略互異。

平定軍。太平興國七年。改上艾縣爲平定縣。置平定軍。(案)宋史。太平興國二年。以鎮州廣陽寨。建爲軍。四年。以并州平定樂平二縣來屬。改廣陽爲平定。節不四年。與此有異。

保德軍。淳化四年。析嵐州。置定羌軍。景德二年。(案)宋史作元年。改曰保德。

火山軍。太平興國七年。以嵐州雄勇鎮。置軍。治平四年。置火山縣。熙寧四年。省廢。

晉寧軍。元祐二年置。大觀三年。石州臨泉縣來屬。(案)宋史。晉寧軍本葭蘆寨。元豐五年。收復。六年。隸石州。元祐四年。給賜西夏。紹聖四年。收復。元符二年。始爲晉寧軍。割石州之臨泉縣隸之。又大觀二年。以石州之定胡縣來屬。此不載。此頗詳。而紀年有異。

淮南東路

亳州。大中祥符七年。陞集慶軍節度。大中祥符七年。改眞源縣爲衛眞縣。

泗州。乾德元年。以兗州盱眙縣來屬。州徙治此。建隆二年。省徐城縣入臨淮。乾德元年。以滁州招信縣屬泗州。太平興國元年。改爲招信。

眞州。大中祥符六年。以聖像成功。陞爲眞州。(案)宋史。至道二年。以揚州之六合來屬。此闕載。

通州。天聖元年。改通州爲崇州。明道二年復故名。

淮南西路

壽州。開寶四年。改盛唐縣爲六安縣。

無爲軍。太平興國三年。以巢縣之無爲鎮置軍。太平興國三年。以廬州巢縣來屬。太平興國三年。

以廬州廬江縣來屬。無爲縣。熙寧三年。析巢縣廬江縣地置。巢縣。太平興國三年。自廬州來隸。紹興五年。廢爲鎮。六年復。十一年隸廬州。十二年復隸。(原註)紹興六年六月一日。知無爲軍呂安吏言。本軍巢縣。雖爲巢縣之後。所收官錢。不了贍寨官兵請給。又地里闊遠。見不作招誘有歸業之民。內拓阜一處。隸廬江縣。往回五百餘里。陸城一鄉。往到廬江縣六百餘里。官司文移稽滯。人戶難以輸納。賦役監刻。官司難以拘捕。乞將巢縣依舊爲縣。從之。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知廬州仕林言。巢縣舊隸本州。因從無爲軍。遂割隸。近緣本州賊馬毀蹂城壁。見于巢縣寄治。雖有三縣。亦皆殘毀。欲將巢縣撥隸本州。庶得號本縣財賦。於所官兵。候將來稍見就緒。移入廬州日。卻撥還無爲軍。從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知無爲軍趙士𥲅言。本軍見今二稅未理。止有巢子米麥。每歲劫納稅。官錢贍剩官兵支遣。去年正月內。緊朝廷將巢縣撥隸廬州。雖存僞郭一縣。外縣一縣日近撥之。支遣不行。乞將巢縣撥還本軍。從之。

光州。建隆元年。改殷城縣爲商城縣。後省爲鎮。入固始。

兩浙路(案)宋史。兩浙路。熙寧七年。分爲兩路。尋合爲一。南渡後復分。

臨安府。淳化五年。改寧海軍節度。(原註)舊爲鎮海節度。六年。陞杭州爲府。太平興國四年。改錢江縣爲仁和縣。太平興國三年。改安國縣。復曰臨安縣。(原註)晉武肅名曰臨安。太平興國四年。改新登縣爲新城縣。(案)文獻通攷。杭州宋屬浙西路。淳化五年。陞南新場爲縣。熙寧五年。省入新城。又宋史云。太平興國四年。改新登爲新城。此皆未詳。

平江府。太平興國三年。改蘇州吳郡爲平江軍。(案)文獻通攷。蘇州。浙西路。政和三年。升平江府。

潤州。開寶八年。改鎮江軍節度。(原註)唐爲鎮海軍節度。熙寧五年。省延陵縣入丹陽。(案)文獻通攷。鎮江軍節度。政和三年。陞爲府。屬浙西路。

常州。太平興國九年。改義興縣爲宜興縣。淳化元年。江陰軍廢。以江陰縣來屬。三年復置軍。熙寧四年。又廢來屬。(案)文獻通攷。常州屬浙西路。

秀州。政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改秀州爲嘉禾郡。(案)文獻通攷。秀州屬浙西路。

湖州。景祐元年。改爲昭慶軍節度。(原註)周爲宣德節度。太平興國七年。析烏程縣地。置歸安縣。太平興國四年。(案)宋史作三年。以杭武康縣來屬。(案)文獻通攷。湖州屬浙西路。

睦州。宣和元年。陞建德軍節度。三年。改爲嚴州。(案)文獻通攷。睦州屬浙西路。

越州。大觀元年。陞爲帥府。(案)文獻通攷。越州屬浙東路。

明州。建隆二年。(案)宋史作元年。改奉國軍節度。(原註)梁爲望海軍節度。熙寧六年。析鄞縣。置昌國縣。(案)文獻通攷。明州屬浙東路。

溫州。舊爲靜海軍節度。(案)宋史。本永嘉郡。太平興國三年。爲軍。政和七年。陞應道軍節度。(案)文獻通攷。溫州屬浙東路。

台州。建隆元年。復改台興縣爲天台縣。景德四年。改永安縣爲仙居縣。（案）文獻通攷。台州屬浙東路。

處州。咸平二年。復改白龍縣爲松陽縣。（原註）吳置縣。朱梁改長松。又曰白龍。（案）文獻通攷。處州屬浙東路。

婺州。淳化元年。改寶寧軍節度。（原註）吳置東陽郡。梁陳置金華郡。石晉爲武勝軍節度。（案）文獻通攷。婺州屬浙東路。

衢州。乾德四年。以常山縣地置開化場。太平興國六年。陞爲縣。（案）文獻通攷。衢州屬浙東路。

江南東路

建康府。開寶八年。降爲昇州。

饒州。開寶八年。以餘干縣地置安仁場。端拱元年陞爲縣。

池州。開寶八年。以江寧府銅陵縣來屬。太平興國三年。以江州東流縣來屬。（案）宋史。開寶末。以江寧青陽縣來屬。此闕載。

信州。開寶八年。陞寶豐鎮爲縣。景祐二年省。（案）宋史作元年。康定元年。復置。慶歷三年。又省入弋陽。開寶八年。（案）宋史作淳化五年。以鉛山縣。直隸京師。後屬信州。熙寧七年。復陞永豐鎮爲縣。（原註）唐置唐省。

太平州。開寶八年。改雄遠軍爲平南軍。太平興國二年。陞爲太平州。太平興國三年。以宣州蕪湖縣繁昌縣來屬。

南康軍。太平興國二年置。（案）文獻通攷作七年。太平興國七年。以洪州建昌縣。江州都昌縣來屬。

廣平軍。開寶八年置。（案）文獻通攷作廣德軍。太平興國四年建。端拱元年。以郎步鎮置建平縣。

寧國府。舊宣州。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孝宗潛藩陞爲府。

江南西路（原註）紹興元年。以江。洪。筠。袁。慶。吉州。興國。南康。臨江。南安軍爲江南西路。四年撥南康軍依舊隸江南東路。

洪州。太平興國六年。析南昌縣置新建縣。（案）宋史。景寧二年。陞南昌縣進豐鎮爲進豐縣。此闕載。

虔州。太平興國八年。以險江鎮置興國縣。以九州鎮置會昌縣。

吉州。太平興國九年。置吉水縣。（原註）本吳吉陽縣地。至和元年。以報恩鎮置永豐縣。熙寧四年。以萬安鎮置萬安縣。

袁州。雍熙元年。以宜春縣地置分宜縣。

撫州。開寶三年。以宜黃場復置宜黃縣。（原註）唐置縣。後省。開寶五年。以金溪場置金溪縣。

筠州。太平興國三年。（案）文獻通攷作六年。以高安監步鎮置新昌縣。

興國軍。太平興國二年置。乾德五年。以大冶場置大冶縣。屬鄂州。太平興國二年來屬。太平興國二年。以鄂州通山縣來屬。

南安軍。淳化元年置。以虔州大庾縣建軍。以縣爲治所。以虔州南康縣上猶縣來屬。

臨江軍。淳化三年置。（案）文獻通攷。淳化三年。以筠州之清江縣。建臨江軍。以吉州之新淦縣。袁州之新喻縣來屬。永樂大典。原本誤以上條以虔州大庾縣以下十三字。繫在此條下。今改正。

建昌軍。太平興國四年。改建武軍爲建昌。淳化二年。以撫州南豐縣來屬。

宋朝事實卷十九

陞降州縣二

荊湖南路

潭州。淳化四年。以衡州衡山縣。岳州湘陰縣來屬。熙寧六年。以益陽縣地置安化縣。太平興國七年。（案）文獻通攷作二年。析長沙縣置寧鄉縣。（案）宋史。載開寶中。廢長豐縣入長沙。元符元年。以長沙五鄉。湘潭縣兩鄉。爲善化縣。此闕載。

衡州。乾德三年。以安仁場置安仁縣。析衡陽衡山二縣地入焉。

道州。熙寧五年。省永明縣入營道縣。元祐二年。（案）宋史作元年。復置。乾德三年。改延唐縣爲寧遠縣。省大歷縣入寧遠。

永州。雍熙元年。以零陵縣之東安場置東安縣。

郴州。太平興國元年。改郴義縣爲桂陽縣。改義章縣爲宜章縣。熙寧六年。改高亭縣爲永興縣。

邵州。熙寧五年。收復梅山。以其地置新化縣。元豐四年。以溪洞徽州爲蒔竹縣。崇寧四年。以臨口寨爲臨岡縣。

武岡軍。崇寧五年，隆武岡縣爲軍，以蒔竹縣分爲綏寧隨岡二縣，隸焉。

桂陽軍。本桂陽監，景德元年，以郴州監山縣來屬。

荆湖北路

江陵府。乾德三年，以江陵縣地置潛江縣。乾德三年，置建寧縣。熙寧六年，省人石首縣。元祐元年復置。

鄂州。開寶八年，改臨江縣爲崇陽縣。景德四年，改永安縣爲咸寧縣。（案）文獻通致，熙寧五年，隨通城鎮爲通城縣，此闕載。

安州。熙寧二年，省雲夢縣入安陸縣。元祐元年復。（案）文獻通致，安州，宣和元年隨爲德安府，此闕載。

復州。熙寧六年，廢，復置。熙寧六年，州廢，以景陵縣屬安州，省沔陽縣入監利縣，後置州，復來屬。乾德二年，以白沙院置玉沙縣，屬江陵府。全道三年，以縣來屬。熙寧六年，省人監利。元祐元年復置。

鼎州。大中祥符五年，改武陵郡曰鼎州。乾德元年，析武陵縣置桃源縣。

峽州。開寶八年，省巴山寨入夷陵縣。

荆州。淳化五年，隆王明場爲縣，全道二年，改爲臨湘縣。乾德元年，復朗州橋江縣爲沅江縣，來屬。

辰州。熙寧七年，中溪砦，黑溪砦，黑溪五年，省溆浦縣入樹頭，後復置。（案）宋史，元祐五年後置。

沅州。熙寧七年，中方砦，置沅州，以渠陽縣地，（原註）居，復爲縣地。置麻陽縣，爲州治。熙寧五年，以龍標縣地置鎮江軍，元豐三年，廢爲鎮。熙寧七年，以龍門縣地置龍門鎮。元豐三年，隆黔江城置黔陽縣。

靖州。熙寧九年，平溪洞，置誠州。元祐三年，廢爲渠陽軍，三年廢爲渠，屬沅州，紹聖中復置誠州，崇寧三年，改靖州。元豐六年，置渠陽縣，爲誠州治，改羅蒙縣爲通道縣。

漢陽軍。熙寧四年，廢屬鄂州，元祐元年復置。太平興國二年，改汶川縣爲漢川縣。

荆門軍。開寶五年置，熙寧六年，廢，元祐元年，（案）宋史作三年。復置，初治當陽，後治長林縣。

成都路

成都府。太平興國六年，降爲益州，端拱元年，復隆成都府，劍南西川節度。（原註）唐改蜀郡爲成都府，又分爲劍南西川節度。淳化元年，復爲益州，嘉祐四年，復隆爲府，六年，復爲劍南西川。熙寧五年，省犀浦縣爲鎮，入郫縣。天聖四年，改靈池縣爲靈泉縣。

眉州。太平興國元年，改通義縣爲眉山縣。

彭州。開寶四年，改唐昌縣爲永昌，崇寧中，（案）宋史作元年。改爲崇寧。

綿州。熙寧五年，省西昌縣入龍安縣。熙寧九年，以茂州石泉縣來屬。

嘉州。熙寧五年，省平羌縣入龍遊縣。淳化四年，以眉州洪雅縣來屬。乾德四年，省綏山縣入峨眉縣。

邛州。熙寧五年，省臨溪縣入臨邛縣。

黎州。慶歷七年，（案）宋史作六年。省通貴縣入漢源縣。

茂州。熙寧七年，（案）宋史作九年。即汶川縣治，置威戎軍使。

簡州。熙寧五年，省貴平縣入平泉縣。

威州。景祐三年，改維州爲威州。（原註）屯田員外郎知祥符縣郭稹之奏，切見維州屬四川益州路，與京東路濰州相去近雖便遞往京東濰州，及調封府，曾轉遞到東濰州逃軍一名，尋監送本路鈐轄司勘勘切，縣逐州軍見有係刑禁，轉遞往來，一萬餘里，勘經三兩個月住滯，軍，濰州長是邊境，監送到逃軍或至道去走遞深爲不便，欲乞別州名，上曰，非李鏞輩吐蕃得此，但徽無豐城者耶，侍者曰，是，因取地圖面視之，曰，此足以威服西土人，遂改爲威州。六千里，臣昨知維州日，有廣南歸州，淮南高郵軍，京西陳州，黃鶴遞往來，濰州遞奔文字，臣

天聖元年，改通化縣爲金川縣，景祐四年復舊名。治平三年，以縣治置通化軍。

隆州。熙寧五年，降陵州爲陵井監，政和三年，（案）宋史作宣和四年。改爲仙井監。（原註）唐改蜀郡爲成都，朝不欲斥天號名，故爲仙井。降興元年，復爲州，更名隆州。咸平四年，省始建縣入井研縣。

永康軍。乾德四年，置。熙寧五年，廢，元祐初復。乾德四年，以彭州導江縣，蜀州青城縣，來屬。熙寧中廢，復屬彭州，蜀州，元祐初復來屬。

潼川路

潼川府。乾德四年，改劍南東川節度爲部戎軍節度，太平興國三年，改安靜軍，重和元年，十一月，陞梓州爲潼川府。

大中祥符五年，改五城縣（案）文獻通致作至武縣，爲中江縣。乾德四年，以蜀招背院置東關縣。熙寧五年，省永泰縣爲鎮，入鹽亭縣，十年，復置永泰尉司，後改曰安泰。

遂寧府。政和五年，陞遂州遂寧郡爲府。太平興國元年，復改方義縣爲小溪縣，（原註）參宋名縣曰小溪。

果州。熙寧六年，省流溪縣爲鎮，入南充縣。

資州。乾德五年，省月山，丹山，銀山一縣入盛石，（案）文獻通致作廢月山，丹山，銀山，清溪四縣，王存九域志，則三縣入盛石，沈溪入內江，此但脫去清溪入內江句。

普州。乾德五年，（案）文獻通攷作熙寧五年。省普康縣入安岳縣，省普慈縣入安居縣，省普慈縣入樂至縣。

敍州。政和四年，改戎州爲敍州。乾德五年，省開邊縣，歸順縣入僰道縣。政和四年，省僰道縣入宜賓縣。太平興國元年，改義賓縣爲宜賓。熙寧四年，省。

瀘州。宣和元年，陞瀘川軍節度。（原註）管江陽、綿、瀘、合、江、南、道、領縣六。瀘川、富義、瀘南、江安、綿水、合江。乾德四年，廢綿水，以富義置監。（案）宋史大觀二年，廢純州，以九支安國兩縣三年，廢瀘州置承流仁懷兩縣，以合江之安樂寨爲縣，隸純州。宣和二年，廢純州，改九支縣爲九支城，三年，又廢瀘州爲武勝城，以承流縣併入仁懷，此皆闕載。

合州。乾德三年，改石鏡縣爲石照縣。

榮州。治平四年，改旭川縣爲榮德縣。熙寧四年，省公井縣入榮德縣。乾德五年，省和義縣入威遠縣。

渠州。景祐二年，（案）宋史作三年，王存九域志亦作二年。省大竹縣入流江縣。

懷安軍。乾德五年，以金水縣置軍。（原註）先是榮州關練使賈鍾上言，瀘州取金水縣路，至西川五百里，其金水縣，又是巢圖，商客往來不絕，及非時使命，交蹤輻輳，久遠無虞，宜是一路安靜，方可得上件州府邊相隱接，遂此縣自乾德四年，所納見在戶稅，夏秋共二百貫，有奇，若仍舊其縣，更屯駐兵士，即人戶調稅，賦稅全少，必有供應不繼，如是諸處發運，又更困弊，其方各割汶州、宣縣，共建一軍，額本縣演武，兼州界人戶，亦商客往來急救，兩其文字，銀應及便臣經過，並得用，設置金水金堂，相去五十里，金水與三州軍，水陸兩路相接，各置軍額，其便故有是命。乾德五年，以潰州金堂縣來屬。

廣安軍。開寶二年置。開寶二年，以渠州渠江縣、果州岳池縣、合州新明縣來屬。

富順監。乾德四年，以富義縣地置富義監，太平興國元年改曰富順。治平元年，置富順縣。熙寧元年，省。

長寧軍。宋朝初置淯井監，政和四年改置軍。（原註）唐屬瀘州，長寧等十州，蠻瀘州之地，熙寧八年夷入獻納十州地。

利州路

利州。嘉祐四年，改寧武軍節度。（原註）舊曰昭武軍節度。乾德三年，改屬山縣曰平蜀，熙寧三年，省入嘉川縣。（案）宋史開寶五年，改益昌縣爲昭化，咸亨五年，以嘉川縣來屬，此闕載。

洋州。景祐四年，改武康軍節度。（原註）舊曰陸武定軍節度。乾德四年，省黃金縣入真符縣。

興州。乾德四年，改安德軍節度。（原註）後唐陸保興軍節度。乾德五年，（案）文獻通攷作熙寧四年。省略坪縣入奉國縣。

劍州。熙寧五年，省臨津縣入普安縣。（案）文獻通攷乾德五年縣水蕩縣，此闕載。

巴州。乾德四年，省盤道縣入清化。咸平五年，以靜州清化縣屬集州。熙寧三年，省七盤縣入恩陽縣。乾德四年，省歸仁縣，熙寧五年，省其牽縣入曾口縣。熙寧五年，以廢壁州通江縣來屬，省廣納鎮

白石縣入通江縣。（案）宋史作省壁州白石符陽二縣，入通江，與此有異，又乾德四年，廢始寧縣，熙寧五年，省清化縣入化成，此闕載。

蓬州。大中祥符五年，更郎山縣（案）宋史作唐朗池縣。爲營山縣。熙寧三年，省蓬山縣入營山縣。乾德三年，省宕渠縣入良山縣，熙寧五年，省良山縣入伏虞縣。

大安軍。乾德五年，以三泉縣直隸京師，至道二年，陞爲軍，以興元府西縣屬焉，三年，軍廢復爲縣，而西縣還故屬，紹興七年，（案）宋史作三年。復爲軍。

夔州路

黔州。嘉祐八年，省洪杜縣入洋水縣爲寨。（原註）熙寧二年，以洋水縣爲鎮。又省信寧縣都濡縣，皆入彭水縣爲鎮。

達州。乾德三年，更唐通州通川郡爲今名。乾德五年，省閬英縣入新寧。熙寧六年，省三岡縣，七年，省石鼓縣，分屬通川、永睦、新寧。乾德五年，省宣漢縣入東鄉。

忠州。熙寧五年，省桂溪縣入巴江縣。乾德六年，以夔州龍渠鎮，屬南賓縣，開寶二年置尉司。

開州。慶歷四年，廢新浦縣入開江縣，改萬歲爲清水縣。

涪州。熙寧三年，省溫山縣入涪陵縣。

恭州。崇寧元年，更唐渝州南平郡爲今名。乾德三年，（案）宋史作五年。省萬壽縣，雍熙五年，省南浦縣入江津縣。

珍州。大觀二年，大略解上下族帥略世奉略文貴等獻地東西四百五里，南北三百五十一里，以其地爲珍州，亦曰樂源郡，復立樂源縣，爲州治焉。（原註）珍州本唐珍州，後屬高州，樂源縣本唐珍州屬縣。

承州。大觀二年，蘇平帥任漢崇獻地東西三百五十九里，南北六百六十五里，故爲承州。（原註）本唐夷州地。領綏陽、都上、洋川、寧夷等縣，皇朝收復，但據夷人所指以置縣，然原其始析置移屬，則都上近黔州，寧夷近思州。

濱州。熙寧七年，招收唐濱州，置榮懿寨，屬南平軍。崇寧中，復立濱州，（案）宋史作大觀三年復立濱州。

梁山軍。開寶三年，以石氏屯田務立軍，以萬州梁山縣爲軍治。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梁山軍撥隸萬州，其稅租，令逐年科折，就本軍輸納。梁山縣，開寶三年，以萬州梁山縣隸軍。熙寧五年，又析忠州桂溪縣地益焉。

南平軍。熙寧八年，招收西南蕃部，以恭州南川縣銅佛壩地置軍。隆化縣，八年，自涪州來隸。南川縣，皇祐五年，置縣，隸恭州。熙寧八年，來隸，尋廢爲鎮，隸隆化縣，元豐元年復。

遵義軍　大觀二年，蕃帥楊文貴獻地，東西百二十里，南北六百一十二里，以其地置軍。（原註）唐貞觀元年，析牂牁置遵義郡，領播州、十一年，州廢，唐亦置十二年，復立播州，亦復置縣，十四年，更名羅蒙，十六年，更名遵義，後自播州徙州治，唐置播州，爲楊氏兩族所分據，一居播州，一居遵義，以江水爲界，其後居播州者曰光粲，得唐所給州銅牌，居遵義者曰文貴，得州銅印，大觀二年，以族各獻地，皆自以爲播州，遣者以光粲爲族帥，而遵義意，乃以播州立州，遵義立軍。

大寧監　開寶六年，立監于夔州大昌縣之鹽泉所。端拱元年，以大昌來屬爲監治。

福建路

福州。太平興國二年，復爲威武軍節度。（原註）唐爲威武軍，後周改彰正軍。太平興國五年，復析閩縣，置懷安縣。崇寧元年，更永泰縣爲永福縣。天禧元年，改永貞縣爲永昌縣，乾興元年，又改爲羅源縣。

建州。端拱元年，陞建寧軍節度。（原註）永隸王氏鎮武軍節度，南唐降爲軍事。治平三年，析建安、建陽、浦城、崇歐寧縣，與建寧分治郭下。熙寧三年，省元祐四年，復置。淳化五年，陞崇安場爲縣。咸平五年，陞關隸鎮爲縣，政和三年，改爲政和縣。

泉州。太平興國三年，改平海軍節度。（原註）南唐爲清源軍節度。淳化五年，（案）文獻通考作太平興國六年。析晉江縣置惠安縣。

南劍州。太平興國四年，改劍浦郡爲今名。太平興國四年，以建州將樂來屬。

汀州。乾德四年，復以唐汀州爲汀州，（原註）南唐改爲南州。淳化五年，陞上杭場武平場並爲縣。元符元年，析長汀寧化置清流縣。

漳州。太平興國五年，以泉州長泰縣來屬。

邵武軍。太平興國六年，析邵武縣置光澤縣。太平興國五年，以建州之泰寧縣建寧縣來屬。

興化軍。太平興國四年，立軍于莆田縣之遊洋百丈二鎮地，初名太平軍，尋改興化。太平興國四年，以泉州仙遊縣來屬。太平興國四年，析莆田縣置興化縣。

廣南東路

廣州。開寶五年，省咸寧、當康二縣，入南海縣，又省遊水縣入懷集縣，又省東莞縣入增城縣，六年復置。

東莞。

韶州。開寶五年，省仁化縣入樂昌，咸平三年復置。

地置建福縣。

循州。熙寧四年置長樂縣。

端州。建中靖國元年，陞興慶軍節度。（案）文獻通考作元符三年，興慶軍節度，蘇宗即位，以潛邸陞爲軍，誤。

熙寧六年，以廣州四會縣來屬。

新州。開寶五年，省永順縣入新興縣。太平興國元年，改義寧縣爲信安縣，熙寧五年，省入新興，元祐元年復置，紹聖四年又省。

康州。開寶五年，廢入端州，尋復立，六年，廢瀧州入康州。（案）文獻通考，紹興元年，以高宗潛藩，陞爲德慶府。開寶五年，省悅城、都城、晉康三縣，入端溪縣。開寶六年，省廢瀧州鎮南、安遠、建水三縣，入瀧水縣。（案）文獻通考作瀧州之開陽、建水、鎮南三縣，並入瀧水爲一縣，與此有異。

南恩州。（案）南恩州，本恩州，文獻通考云，廢歷八年，改河北路貝州爲恩州，乃加南字。開寶五年，廢春州入恩州，六年，復立春州，至大中祥符九年，又廢。天禧四年復，熙寧六年又廢入焉。開寶五年，省恩平、杜陵二縣，入陽江縣，以廢春州，陽春縣來屬，六年復立，縣又屬焉。熙寧六年，州廢。

梅州。開寶四年，改敬州爲梅州，熙寧六年，州廢入潮州，元豐五年復立。（案）宋史，敬州作蕃州，宋人以蕃字觸諱，故改同音字，時製祖已疏，不應復諱，故此作敬州，宋史特因舊文耳。

南雄州。（案）南雄州，本雄州，開寶四年，以河北路有雄州，加南字。改湞昌縣爲保昌縣。開寶四年，以韶州始興縣來屬。

英州。乾興元年，改湞陽縣曰真陽。（案）文獻通考，開寶六年，以連州之浛光縣來屬，宣和二年，賜郡名曰真陽，此未詳。

惠州。天禧五年，改循州爲惠州。（案）文獻通考，以犯仁宗御名，故改宣和二年，賜新名焉。

廣南西路

桂州。（案）文獻通考，大觀時，陞爲帥府，紹興三年，以高宗潛藩，陞爲靜江府。嘉祐六年，省慕化縣入臨桂縣。乾德中，溥州廢全義縣來屬，太平興國三年，更名興安。

容州。開寶五年，廢繡、陽、順三州入焉。（案）文獻通考，開寶五年，以新州之常林、河林、羅繡三縣入普寧縣，廣州之龍溪、永龍、永南、河四縣入陸川縣，陽州之銀石、扶來、純海、逢盛四縣入北流縣。

邕州。唐曰朗寧郡，本朝改永寧郡。開寶五年，省朗寧、思籠二縣，入宣化縣。景祐二年，省如和縣入宣化縣。開寶五年，省封陵縣入武緣縣。（案）宋史，景祐二年，廢樂昌縣入武緣，此闕載。

融州。熙寧七年，省武陽縣，羅城縣入融水縣爲鎮。

象州。開寶七年，廢嚴州入焉。開寶七年，以廢嚴州歸化縣，入來賓縣。

昭州。開寶五年，廢富州，熙寧五年，廢嚴州，皆入焉。熙寧五年，廢嚴州，以立山縣來屬。太平興國中，

改正義曰蒙山。熙寧五年。省東區。蒙山。入立山。（原註）唐置東區。正義二縣屬蒙州。開寶五年。廢富州。以龍平縣來屬。熙寧八年。屬梧州。元豐三年復來屬。（案）文獻通攷。開寶五年。省思勤。開江二縣。入龍平。此闕載。

梧州。開寶五年。省藤州之孟陵縣。戎城縣。入蒼梧。六年復置。（案）文獻通攷。作開寶五年廢孟陵。熙寧四年省戎城。並入蒼梧。

藤州。熙寧四年。廢南儀州入焉。開寶三年。復儀州曰南義州。五年。廢入賓州。六年復置。太平興國中。改曰南儀。熙寧四年。州廢。以岑溪來屬。六年。省永業縣。連城縣。入岑溪。

龔州。開寶五年。廢思明州。（原註）唐析龔象蒙三州地立思唐州。置武郎思和二縣。開寶五年。改州曰思明。尋廢。省思和入武郎。來屬。省陽川。武陵。隋建。大同四縣。入平南縣。嘉祐二年。省武郎入平南。

貴州。開寶四年。改鬱平縣爲鬱林縣。五年。省懷澤。潮水。義山三縣入鬱林。

柳州。景德三年。改龍城縣爲柳城縣。（案）宋史。嘉祐四年。廢象縣入洛容。此闕載。

宜州。慶歷三年。廢芝忻州入焉。淳化元年。以柳州洛曹縣來屬。後改曰洛下。嘉祐七年。省入龍水。熙寧八年。以環州思恩縣來屬。治平二年。以智州河池縣來屬。（案）宋史云。南渡後。增縣一河池。又云河池縣。不言何年併省。

賓州。開寶五年。廢入邕州。六年。復立。端拱三年。廢澄州入焉。天禧四年。廢思剛州爲遷江縣。來屬。開寶五年。以廢澄州上林縣屬邕州。端拱三年來屬。省廢澄州之止戈。無虞。賀水縣。入上林。

橫州。開寶五年。省從化縣。樂山縣。入寧浦縣。開寶五年。（案）文獻通攷作二年。宋史作六年。省廢巒州之武羅靈竹二縣。入永定。來屬。熙寧四年。省永定入寧浦。元祐三年。復置化州。（案）文獻通攷。唐置辯州。太平興國五年改名化州。開寶五年。省陵羅。龍化二縣。入石龍縣。又廢羅州。以吳川縣來屬。又省羅州之廉江。幹水。零綠三縣。入吳川。

高州。開寶五年。廢潘州。熙寧四年。廢竇州。皆入焉。開寶五年。省良德保定二縣。入電白縣。太平興國元年。改竇州信義縣爲信宜縣。熙寧四年。州廢。來屬。開寶六年。省懷德縣。潭裴縣。亮縣。入信宜。開寶五年。省廢潘州南巴潘水二縣。入茂名縣。來屬。

雷州。開寶五年。省遂溪。徐聞二縣。入海康縣。

欽州。開寶五年。省欽江。遵化。內亭三縣。入靈山縣。景德三年。改安京縣爲安遠縣。

鬱林州。開寶七年。廢黨牢二州。政和元年。廢白州。皆入焉。開寶七年。廢牢州定川宕川二縣。入南流縣來屬。而自鬱林縣徙州治此。又廢黨州。省撫康。善勞。文山。懷義。入南流縣。開寶五年。省鬱平興德二縣。入興業縣。開寶五年。廢白州。省周羅。建寧。南昌三縣。入博白。屬廉州。七年。復立。政和元年。又廢。以博白來屬。

瓊州。開寶五年。以廢崖州之舍城縣來屬。熙寧四年。省入瓊山。開寶五年。以崖州之澄邁縣。文昌縣。來屬。

廉州。開寶五年。省封山。蔡龍。大廉三縣。入合浦縣。太平興國八年。省合浦入石康。咸平元年復置。開寶五年。廢常樂州。省博電。零淥。鹽場三縣。以其地爲石康縣。來屬。

昌化軍。唐爲儋州。昌化縣。熙寧六年。廢州爲軍。太平興國元年。改義倫縣爲宜倫縣。熙寧六年。省昌化縣。感恩縣。爲鎮。入宜倫。元豐三年。復置昌化縣。四年。復置感恩縣。省洛陽縣入感恩縣。（原註）闕年。

萬安軍。唐爲萬安州。萬安郡。熙寧七年。廢州爲軍。紹興六年。改萬安軍爲萬寧縣。十三年復。熙寧七年。省陵水縣爲鎮。入萬安。元豐三年復置。（案）文獻通攷。大觀元年。以瓊州樂會縣來隸。此闕載。

朱崖軍。唐爲振州。延德郡。開寶五年。改爲崖州。熙寧六年。廢爲軍。（原註）唐振州領寧遠。延德。吉陽。臨川。落屯五縣。南漢省延德。臨川。落屯三縣。熙寧六年。省寧遠吉陽縣。爲臨川藤橋二鎮。紹興六年復置。

宋朝事實卷二十

經略幽燕

唐貞觀初。始置松漠府。以靡會爲都督。賜姓李氏。開元中。降以公主。會昌中。始賜契丹之印。于是統有八部。雄據北漠。懿僖之亂。中國不靖。後有按巴堅。遂僭帝號。抗衡中國。南侵鎮定邢洺冀貝之郡。朱全忠時。劉仁恭與其子守光。盜據幽薊。政令苛虐。燕人苦之。逃入契丹。按巴堅撫存慰納。不取租稅。以致檀。順。平。營之人。亦多歸之。會後唐莊宗領兵入洛。誅滅梁氏。尋亦翦除劉守光父子。于是幽薊。不復有抗捍焉。按巴堅攻雲朔諸州。安次。潞縣。三河。漁陽。懷柔。密雲等縣。俘掠赤子萬數人蕃。至明宗。約爲兄弟。且以解邊人之倒懸。紓國家之外憂。按巴堅改元稱制。分建京闕。宮室。官號。盡依中國。按巴堅死。子德光立。會石敬瑭叛于河東。造趙瑩桑維翰等。奉使求援。許以得志後。割地爲獻。德光乃率兵十萬。送敬瑭入洛。册爲晉主。名之爲子。遂割代北應。朔。寰。雲。蔚。及范陽山前幽。薊。瀛。莫。涿。易。檀。順。及山後儒。嬀。新。武。十六州以與之。仍歲與帛三十萬疋。供給稍稽。則詬辱陵責。及少主嗣立。恥稱臣而稱孫。自是有隙。而兵始交矣。詔天下點抽鄉兵。七戶出一卒。而四方于是騷然。及景延廣矜橫磨之刃。趙延壽希統天之業。杜重威領兵而降

于中渡。張彥澤斬關而爲彼鄉道。邊馬嘶于宮闕。戰塵坌于河洛。天地失常。少主乃遷于黃龍府。鬼神合怒。德光尋斃于欒城。大順之時。荒淫失政。周世宗乘其衰亂。遂奪其關南之地。以瓦橋關爲雄州。以益津關爲霸州。淤口關爲寨。〔案〕周世宗兵下三關。五代史並載瓦橋關益津關兩關。其一致異。以通鑑山堂云三關謂淤口關瓦橋關益津關也。與此書合。 復破楊顯仁于高平。至顯德二年。又遣劉崇襲府州。爲折德扆所敗。觀其累世恃強負勢。侵削中土。亦已甚矣。契丹有五京。〔原註〕上京。中京。東京。燕京。西京也。 上鎮十二。〔原註〕本朝州。雲州。平州。祖州。懷州。豐州。慶州。興中府。建州。宜州。歐州。黃龍府是也。 中鎮六。〔原註〕興州。饒州。白川州。錦州。蔚州。寰州也。 下鎮七。〔原註〕湖州。遼州。同州。宣州。可汗州。嬀州。河州也。 觀察州十三。〔原註〕永利州。利州。高州。耀州。德州。宜州。坤恩州。遂州。信州。三河州。威州。朝州。寧州也。 刺史上州九。〔原註〕涿州。易州。歸州。化州。保州。昌州。義州。吉州。照延州也。 中州十一。〔原註〕瀛州。順州。檀州。海州。康州。灤州。灤州。新州。鳳州。京州。長安州也。 下州三十四。〔原註〕勝州。儒州。衛州。泉州。宗州。銀州。巖州。慈州。陳州。通州。化州。鑑州。朔州。長春州。鈐州。祥州。榮州。隰州。溫州。潤州。般州。閩州。番州。閻州。寔州。燉州。嶧州。渭州。遼州。元州。福州。烏州。金州。路州是也。〔案〕此所載州名與遼史多不相合。如巖州。泉州。鈴州。葉州。溫州。般州。番州。暉州。遼元等州皆不見遼史。遼史有儒坤州。此作坤恩州。遼史有祖州。嵐州。徽州等州。此又無之。蓋以宋人記遼地。所聞歧異。而傳寫復不免脫誤也。 自京鎮等處。土田豐好。兵馬強盛。地利物產。頗有厚利。其他自中下州。固已寂寥荒漠。然折長補短。地利綿亙。周圍不過五千里。計其所出所產。未必敵河東河北州郡也。其他方兵旅。大約計之。未必滿三十萬。且自諸京統軍司及衆幕契丹兵。不過十五萬。奚家渤海兵不過六萬。漢兒諸指揮。不過一萬五千。刺字父子軍五指揮。不過數千。鄉

兵義軍不過三萬。刺手背。揀不中。老弱兵不滿七千。然而分守諸州。及河東河北接界州縣。又東屯女眾。女眞。新羅。百濟。野人國。狗國。灰國。黑水國。西屯珠爾布回番。遊獵國。沃濟國。室韋國。托數番。俗暗國。党項部族番。達靼國。川瓜。沙州。土番。遇野國。土番。火山土番。西番。諸處。塞戍。縱少。亦須十萬。方可分守。外餘二十萬。爲戰國之兵。若傾國而來。亦須留三萬人防守。外餘一十七萬人。其間亦有負糧持器。雜從等。不過止有十萬人。其來不過一出梁門。遂城。一出雄霸。一出鴈門句注。一出井代。然而雄霸滄州以來。頗多塘水。決河東注于我爲便。則雄霸以來不足爲虞矣。又緣邊要害之處。多張旗幟。增加兵守。晝飛沙塵。夜多烽火。有二十萬人精兵。足以禦之。其次蕩野而待之。多方而誘之。又選良將十餘人。領兵十萬。四出策援其巢穴。自易州以東至于欒州以來。一自紫荊嶺口路。一自白羊口。過大安山路。一自南口以北居庸關。八答嶺。一自得勝口。湯山口。古北口。一自遺安口。燕市口。一自松亭關口。白淀口。一自首符家口。大林土山口。所至攻其城邑。盡受大將軍節會于幽州。取山前郡。則山後州縣自下矣。又命兵自梁門至虎北口石門。或鴈門句注以來。設伏用奇。要截之兵。斷其往來之路。如此敵騎進退失措。滅之必矣。凡此者。廟堂之所宜知者也。國初天贊賢〔案〕遼史世宗本紀。即位。羣臣上尊號曰天贊皇帝。此合尊號與名書之。 遣兵攻鎮定。聞藝颺登極。乃號曰中國今有英武聖主。吾豈敢以螳螂而禦轍耶。于是遁去。先是五代時。寡民盜戎人馬。官給其直。籍數以補戰騎之闕。太祖受命。務保境息民。不欲生事邊境。盡令還前所盜馬。仍申明條禁。無得出塞爲盜。未幾。契丹人遂

爲棣州刺史何繼筠擊敗。乾德二年。昭義軍節度使李繼勳。攻遼州。州將杜延韜以城來降。并人引衆步騎六萬復來援。繼勳與彰德軍節度使羅彥瓌。洺州防禦使郭進。內客省使武懷節。率馬步軍六萬人。擊其衆于遼州城下。敗之。又攻平晉軍。上遣郭進。內客省使曹彬等。領步騎萬餘赴之。未至而遁。〔案〕宋史乾德元年北漢引契丹攻平晉軍。遣洺州防禦使郭進等救之。此在乾德二年。與史互異。 三年冬。來攻易州。略居民。上令監軍李謙昇率兵入其境。俘生口如所略之數。俾契丹放還易州之民。然後縱之。四年正月。又攻易州。監軍任德義擊走之。上令關南監軍及雄霸瀛莫等四州刺史勒所部兵。校獵于幽州之境。以耀威武。四年。天德軍節度使于延超與其子來降。上以延超爲左千牛衛大將軍。六月。僞橫海軍節度桑興來降。開寶二年。太祖親征河東。契丹兩道率衆來援。一道攻石嶺關。爲何繼筠所破。一道攻定州。爲韓重贇擊敗之。是秋。涿州刺史郝周遵來降。上以爲涿州刺史。契丹錫里伊里等。凡一十六族。歸款。上以其大首領四人爲懷化將軍。八人爲懷化郎將。餘八十五人爲歸德司戈。是歲。契丹主爲其下所殺。國人立明記爲帝。〔案〕遼史景宗小字明扆。世宗子也。穆宗遇弒。乃即位。此書以明扆爲明記。互詳第二卷紀元篇。 三年。十月。契丹以六萬騎攻定州。上遣四方館事田欽祚。領兵三千人赴之。上戒欽祚曰。彼衆我寡。但背城列陣以待之。敵至即戰。勿與追逐。欽祚于是與敵衆戰于滿城。敵騎少卻。乘勝逐北至遂城。殺獲甚衆。值夜。人保遂城。敵圍欽祚數日。欽祚度城中糧少。是夜。整衆突圍而出。至保寨。軍中不亡一矢。北邊傳言三千折六萬。太祖曰。是徒修邊備。嘗謂左右曰。若契丹敢復犯邊。我每以三十匹絹。購一敵人之首。其精兵不過萬人。止費我三百萬匹絹。此寇盡矣。太祖一日內出取幽州圖。以示宰相趙普。謂曰。卿意此圖孰能爲者。普詳觀。歎曰。他人不能爲。惟曹翰能爲之。帝問何以知之。對曰。方今將帥材謀。無出于翰者。陛下若使翰往。必得幽州。既得之後。但不知陛下遣何人代翰。帝默然。先是開寶九年正月。羣臣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一統太平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帝曰。今汾晉未平。燕薊未復。謂之一統。可乎。卻而不受。帝痛

根開運之禍。華人百萬。皆沒于契丹。自即位。專務節儉。乘輿服用。一皆簡素。別作私藏。以貯供御羨餘之物。謂左右曰。俟及三百萬貫。我將移書契丹。用贖晉朝陷沒百姓。然則帝欲大一統。而復幽燕者。其意在此不在彼也。七年十一月。其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遺知雄州孫全興曰。琮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于境外。言則非宜。事有利于國家。專之亦可。竊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曷嘗不世載歡盟。時通贄幣。往者晉氏後主。政出多門。惑彼強臣。忘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于是罹災。今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爲與國。不亦休哉。琮以甚微。敢干斯義。遠希通悟。洞垂鑒詳。太祖命全興以書答焉。八年三月。遣款附使格什古星什奉書來聘。稱契丹國上命閤門副使郝崇信至境上迓之。及至。館于都亭驛。太祖召見。賜以襲衣。金帶。銀鞍。金皂羅帽。烏皮靴。器幣二百。銀鞍勒馬。其傔從衣物器幣有差。宴于內殿。仍召至便坐。觀諸班騎射。令其一使者與衛士馳射毛毬。截柳枝及辭歸闕。

召見，賜器幣衣服。帝因謂宰相曰：自五代以來，北敵強盛，蓋由中原衰弱，以至晉帝蒙塵，亦香之極也。今慕化而至，乃期運使然，非涼德能致。左右皆稱萬歲。自是契丹始與中國交聘。八月，遣使獻御衣、玉帶、名馬。太祖皆厚賜之，因令其使人從獵近郊，太祖親射走獸，矢無虛發，使者俯伏呼萬歲。私謂譯者曰：皇帝神武無敵，射必命中，所未嘗見也。及平江南，獻弓矢名馬。九年長春節，遣使貢御衣、玉帶、銀鞍勒馬。太祖升遐，遣使修賻禮。太宗即位，遣使獻御衣、金玉鞍勒馬等賀。太祖山陵，獻馬、金銀。乾明節，遣使來賀。詔遣監察御史李濆，借太府卿閤門祗候鄭偉，借右千牛衛將軍報聘。開寶四年，遣使問起居。尋入寇石嶺關，以援晉陽。爲郭進所敗。及王師既平河東，詔發兗、鄆、齊、魏、貝、博、滄、鎮、冀、邢、磁、洺、德、易、定、祁、瀛、莫、雄、霸、深、趙等州及乾寧保塞等軍芻粟赴北面行營。分遣使督之，將有事于幽薊。六月十九日車駕次金堤二十日，帝躬擐甲冑，率兵次東易州。偽刺史劉宇率官吏開門迎王師。乞降。二十三日未明，次幽州城南。契丹衆萬餘，屯于城北。帝親率兵乘之，斬首千餘級。餘黨遁去。二十五日，命諸將分兵攻城。帝乘步輦至城下，督諸將進攻。七月三日，契丹偽武雄軍節度使知順州劉廷素率官屬十四人來降。五日，偽節度使知薊州劉守恩與官屬十七人來降。六日，幸城西北隅，督攻城。七日，詔班師。二十八日，車駕至自范陽。（原註）先是上平并汾迴，欲來幽，攻范陽，諸將皆懼，或其黨至是以士卒疲勞，輸迴，且聚敵兵之至，遂班師。五年十一月十日，詔曰：邊境多虞，兵戎猶梗，介冑之士，息肩未遑，檄狼之籌，折衝之暇，兩河之際，列陣相望，烽火時至于近郊，羽檄尚馳于絕塞。是用大興戈甲，遂殄氛祲。昔者師人多寒，楚子所以躬撫；匈奴未滅，漢武于是親巡。蓋以慰虎旅之心，破犬戎之膽。雖在窮冬之候，敢辭夙駕之勞。朕取此月，暫幸邊陲，親撫士卒，頗經過頓舍，凡百費用，悉以官物充所在，不得擅有裒斂。又詔幽州，朕祇膺景命，光宅中區，右蜀全吳，盡在提封之內。東漸西被，咸歸覆育之中。當令萬物以由庚，每虛一夫之不獲。睠此北燕之地，本爲中國之民。晉漢以來，契丹竊據，迨今不復，垂五十年。國家化被華夷，恩覃動植，豈可使幽燕與壤，猶違禮義之鄉，冠帶遺民，尚限邊荒之俗。爰興師律，以正封疆。拯溺救焚，聿從于民望，執信獲醜，即震于皇威。凡爾衆多，宜體茲意。今遣行營前軍都部署曹彬等，振旅長驅，朕當親御戎軍，親臨寇境。徑指西樓之地，靈焚沙漠之庭。灌爝火之微，寧勞巨浸；折蟊螽之股，豈待隳車。應大軍入界，百姓倍加安撫，不得輒有傷殺。及發掘墳墓，焚燒廬舍，斬伐桑棗，擄掠人畜，犯者並當處斬。十三日，車駕發京師。十四日，關南言破契丹萬餘衆，斬首三千餘級。翌日，從官詣行宮稱賀。十九日，駙馬都尉十大名府，雄州言契丹嘗遣邊候微察，徑詣稱賀。上乘勝欲進討幽州，以問李昉、扈蒙等，事之可否。昉等上奏曰：北方自古爲寇，乘秋犯塞，往往有之。一昨輒率甲兵來擾疆境，陛下櫛沐風雨，衝冒嚴凝，親御戎衣，以撫民害。乘茲北兵畏威而逃，因而翦之，易于拉朽。況幽薊之壤，久陷殊方，慕化之心，倒懸斯切。今若擁百萬橫行之衆，弔一方倒悬之民，合勢而攻，指期可定。其如大兵所聚，糧饋是資，況河朔之區，連歲飛輓，近經蝗

蹂，尤極荒然。雖游遇于豐穰，恐不堪其調發。屬茲寒冱，益復罷勞。況今敵兵甫弭，邊陲寧肅，若親巡塞下，振耀戎容，固足懼彼殘魂，亦恐勞于大舉。伏望車駕暫還，羽衛善發，驍雄講習武經，繕修攻具，俟府藏之充溢，閭里之富盛，其歲之間，用師未晚。上深納其言，即日下詔南還。七年，明記，幸有子三人，隆緒、隆慶、隆裕，至是既緒立，年十二歲，母蕭蕭專國政。五月，以三萬騎入邊，遥美等分兵邊敗之。十月，下詔北邊州軍曰：朕受天景命，奄宅中區，以四海爲家，兆民如子。冀咸登于富壽，豈務勝于甲兵。況與契丹本通鄰好，昨以河東劉繼元不尊朝化，盜據一方，念彼遺民，行茲薄伐。素非濫武，惟切弔民，而契丹轉增干戈，輒來救援。一鼓既平于晉壘，六師遂指于燕郊。歷辭六月之征，聊報東門之役。雖彼曲可見，而罪已良多。今聞邊境謐寧，田秋豐稔，軍民所宜安堵，無或相侵。如今後輒入北界擄掠，及盜竊，亦仰所屬州軍收捉重斷。所盜物，並送還之。未幾，錫里伊里等十一族，七萬餘帳內，降者又三千帳。羊馬萬計。十二月，高陽關捕得敵中首領，言契丹種族攜貳，盧王師致討。顯于近邊築城爲備。太宗謂宰相曰：北人以剽略爲務，乃修城壘爲自全之計耳。曩者劉繼元盜據汾晉，周世宗及太祖，皆親征不利。朕決取之，爲世宗太祖嗣恥。遂擒繼元至闕下。今日視之，猶凡上肉耳。當其保壘城，結契丹爲援，豈易制乎。宋琪對曰：臣少陷北庭，備知戎馬之數。自晉末始強盛，然種類蕃多，其心不一。自石嶺關之敗，及平繼元，緣邊諸郡，頻有克捷，以臣度之，其部下攜貳必矣。國家不須致討，可坐待其滅亡。後上謂宰相曰：數有人自北邊來，偵知敵中事，自朝廷增修邊備，北人甚懼。昔晉漢衰弱，邊陲無盡節之臣，大率張皇事勢，以要恩寵，爲自利之計。今之邊將，皆朕所推擇，咸能盡心，無復襲舊態也。幽州四面平川，無險阻可恃，難于控扼。異時收復幽州，當于古北口以來，據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寨，自絕南牧矣。（原註）古北口兩後皆峻崖，中有路，僅容車轍，口北有鹿牧，與連繩木池，關塞扼契丹之所，最爲險束。琪對曰：范陽是前代屯兵建節之地，古北口及松亭關、野狐關，三路並設堡障，至今石壘基堞尚存，將來定幽薊，止于此數處，誠可也。雍熙初，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等上言：（案）令圖及懷浦，與文思使曹翰昭平器甲使副文裕，繼儀副使侯莫陳利用等，相繼上言幽州可取狀，較此所載爲詳。契丹主幼，國事皆決于母蕭蕭。太將韓德讓，寵倖用事，尚乘其釁，以取幽州。太宗以爲然。雍熙三年，大發師，以天平軍節度曹彬爲幽州行營前軍都總管，出涿州；河陽節度崔彥進副之，馬軍都指揮使米信爲幽州西北道行營都總管，出雲中；代州觀察杜彥圭副之，步軍都指揮使田重進爲定州路行營都統，出飛狐口；新州刺史譚延美副之，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雄州觀察使，楊業副之，是時權知高麗國王治遣使修貢京師。帝以王師北征，其國與契丹接境，常爲其所侵，乃命監察御史韓國華假太常少卿，往使其國，降詔諭之曰：朕誕膺丕構，奄宅萬方，草木蟲魚，罔不蒙澤，華夏蠻貊，因不率俾。蠢茲北方，敢拒皇威，倔強沙漠之中，遷延歲月之命。幽薊之地，本被皇風，益以晉漢多虞，契丹因而盜據。詩云：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國家照臨所及，書軌大同，豈使齊民，陷茲朔漠。今已

文科教授研究室圖書 081.5 022 1475930

蓋齊師旅，殄滅塵氛，元戎啓行，分道間出，即期誅翦，以靡混同。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輸此忠勤之印，撫茲禮義之邦，而接彼境壤，困于蠆毒，舒泄積憤，其在茲乎。便可申戒師徒，迭相掎角，叶此鄰國，同力盪平。奮其一鼓之雄，戡此垂亡之敵，良時不再，王其圖之。應擄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本國將士，用申賞勸。于是彬下固安城，又下新城，重進戰飛狐南，斬首五百級，美攻襄州，刺史趙彥辛來降，又克涿州，美進圍朔州，其節度副使趙希贊，以城降，契丹以萬騎來援飛狐口，重進大破之，擒其將大鵬翼，康州刺史馬頡。（案長編載監軍馬頡及副將何遇通兵為彬所敗，與此詳略互異。）彬又戰涿州南，斬首千餘級，殺奚宰相賀斯美，遂圍應州，其節度副使艾正以城降，重進攻飛狐，又下靈丘。四月，美克靈州，蔚州，押衙李存璋等以城來降，初太宗謂彬曰，朕令潘美出雁門，先取靈應，卿以大軍聲言取幽州，而持重緩行，敵聞之，必聚勁兵于彼，不復出援山後矣。既美果下靈，朔，靈應，重進得山後要害地，太宗疑彬進兵遲，而餽道不繼，彬乃留涿州，旬日食果盡，還軍以援供饋，上聞之，曰，安有大敵在前，而退軍就食者，即遣使止之，令引軍沿白溝河，與米信合，待潘美盡得山後之地，然後東取幽州，彬之諸將至是聞美等屢戰勝，自以持重兵，而功少，遂欲徼功，彬不得已，于是裹五十日糧，再趨涿州，且行且戰，歷二十日，始至城中，屬盛暑，士卒疲乏，不能進，還至岐溝，契丹躡戰，王師遂敗，彬冒涉拒馬河，營于易水之南，彥進亦為契丹所敗，奏至，詔諸將分屯沿邊諸郡，召彬彥進等還闕，留田重進守中山，令潘美還代州，遣使部徙靈應寰朔四州民五萬戶，及其吐渾突厥三部落安置等族八百餘帳，分置于河南孟曹汝洛等四處，是年冬，復攻易州，自曹彬失律，諸將多坐黜免，至是上復思宿將，劉廷讓，宋偓，張永德，時皆能御制，在環衛，上欲令進援自效，遂遣廷讓屯雄州，偓屯霸州，永德屯定州，廷讓與敵戰，移子館，軍敗，僅以身免，先鋒賀令圖，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沒焉。（原註賀令圖少謙，雄太宗在藩邸，以親左右，即位，改統節制，知莫州，雍熙二年，領平州刺史，幽州行營都部署，令圖握兵邊郡十餘年，恃遠邸恩，每歲入奏多言邊塞利害，及幽薊可取之狀，上信之，故有幽燕之舉，既而師敗，詔者皆令圖貪功生事，復經而無謀，敵將耶律遜寧，聞令圖，令圖曰，我邊雄本國，旦夕願歸南朝，無路自拔，幸君侯少留意焉，令圖不悅其詐，自以終獲大功，私遣以重錦十兩，是年十二月，敵將裕悅，率衆入攻，大將劉廷讓與戰于君子館，令圖為流矢所傷，敵聞我師敗，而裕悅傳，以軍中頗得見雄州賀使君，令圖實為所給，意其來降，即引騎下百十騎迎之，將至其帳百步外，裕悅揮胡床，罵曰，汝公之年，在乳臭，乃令送死來耳，命左右，盡殺其從騎，及縛令圖，與其父百謀，乳化，一歲中父子皆陷焉。）敵復入深桁，陷易州，殺略甚衆，上為下哀痛之詔，大發兵戍鎮定高陽關，四年正月，詔問文武羣臣，問平寇之策，又議作方田，為戰守之備，上乃以手詔諭緣邊將帥，曰，夫料敵之強弱，古人以為難，前歲之舉，蓋救民之塗炭，蠢茲北寇，敢肆猖獗，蹂踐我土民，攻掠我城寨，朕定必勝之策，豈必當之計，將以保民安邊，略舉大意，且戎人勝則深入而不相讓，敗則逃竄而不相救，固不可力戰也，又皆騎兵，利于平陸，馳逐來往，難于羈制，固不可追奔也，若棄小城，就大鎮，但屯兵于鎮定瀛莫之間，其緣邊城寨，必苦于寇掠，固不可分兵也，悠久之謀，在于設險，若乃決大河，築長城，又徙自示弱，為後代笑，朕今立法，令緣邊作方田，已頒條制，其地里之遠近，列若棊枰，此可以限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雖使彼衆百萬，亦無所施其勇，自春至秋，其功告成，持重養銳，挫彼強敵，如此，則復幽薊，滅林胡有日矣，淳化元年，上遣使至定州，密諭旨于都部署李繼隆曰，若將來復入邊，朕當自行，繼隆上奏，以謂扞城縱悔，臣等之責，況蠢爾殘衆，豈煩戎輅親舉，言甚懇切，至道元年，正月，其將韓德威，率衆萬騎，誘党項十六大首領，自振武入攻府州，折彥卿，大敗其衆，四月，復攻雄州，知州何承矩敗之，烏鎮林大將一人。

江陽譜

李攸，字好德，政和初，編輯西山圖經，九域志等書，遭紳孫發史招，（原註下書上，博一官，張公浚入朝，約與有國文，）書俱，以家事辭，手編皇朝事實，起建隆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開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麒言，請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上之，減封副本，并贊啓奏相檜，啓云，方今雖為中興，其實創業，作事成于果斷，亦貴聽言，思始議之艱危，尚軫鈞懷之惴慄，已望申棖之欲，方和傅說之冕，宜倣文旁招于庶位之中，無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更願無忘在莒，居龍思危，秦怒，寂其書不報，今藏于家。

21101000174773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二八
作者=
页数=710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